

周浩晖精选集(共9册)

暗黑者(4册) + 邪恶催眠师(2册)

凶画 + 鬼望坡 + 摄魂谷



认准读客熊猫



本本都很畅销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周浩晖精选集(共9册)

暗黑者(4册) + 邪恶催眠师(2册)

凶画 + 鬼望坡 + 摄魂谷



认准读客熊猫



本本都很畅销

目录

《死亡通知单：暗黑者》
《死亡通知单：暗黑者》目录

《死亡通知单2：宿命》
《死亡通知单2：宿命》目录

《暗黑者：离别曲》
《暗黑者：离别曲》目录

《暗黑者外传：惩罚》
《暗黑者外传：惩罚》目录

《邪恶催眠师》
《邪恶催眠师》目录

《邪恶催眠师2》
《邪恶催眠师2》目录

《鬼望坡》
《鬼望坡》目录

《凶画》
《凶画》目录

《摄魂谷》
《摄魂谷》目录

中国最高智商的社会犯罪小说

让所有自认为高智商的读者拍案叫绝的佳作

死亡 通知单

周浩晖 著

暗黑者

Killing Notic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死亡 通知单

Killing Notice

暗黑者

周浩晖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通知单：暗黑者 / 周浩晖著. -- 北京：北京

时代华文书局, 2014.5

ISBN 978-7-80769-591-2

I. ①死...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9856号

死亡通知单：暗黑者

周浩晖/著

出版人 田海明 周殿富

责任编辑 张国平 特约编辑 马伯贤 张晓洲 装帧设计 陈昭 吴星火

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 邮

编：100011

发行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制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010) 89560281

规格 700mm×99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255千字

版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69-591-2

定价 32.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死亡通知单：暗黑者》目录

引 子

第一章 风雨欲来

第二章 十八年前的惨案

第三章 初次交锋

第四章 罗飞的秘密

第五章 割喉

第六章 两分钟的时差

第七章 死亡矿洞

第八章 疑云重重

第九章 茧破丝出

第十章 Eumenides的诞生

第十一章 最后的交锋

尾 声

引子

序曲结束之后，正章应该开始。这相隔的时间确实是太长了一些……不过，这一天总算还是到来了。

想想那即将展开的华丽乐章，我难以抑制心中的兴奋，你不想加入进来吗，我的老朋友？

我知道你也早已期盼了太久了。

我能想象你看到这封信笺时的表情——你会激动得颤抖起来，是吗？热血在燃烧，无穷的力量正在躯体中聚集！——正和我此刻的感觉一样。

我已经嗅到了你的渴望，你的愤怒，甚至是你的恐惧……

快来吧，我在这里等你。

那个人不像是在写信，倒像在描绘一幅精美的工艺品一般，落笔又重又慢，一笔一画都是那么仔细，甚至连每个标点符号也工整得一丝不苟。当信笺的最后一笔完成之后，写信者长长地吁了口气，将身体靠向椅背，陷入了沉思中。

十八年的漫长等待，终于要开始了……他一定会来的，多么刺激啊。这一次我能够赢他吗？

我的身体在颤抖？我太兴奋了……当然，我也不会否认，我有些压抑不住心中的那种恐惧。正视它！一个真正可怕的手才能带来这样的美妙感觉。

他的怒火足以将我烧成灰烬，再过一百年，也仍然是如此。

一切已无法回头，这是十八年前便已决定的宿命。

.....

第一章 风雨欲来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十五点四十分。

A市是典型的温带季风性气候。一过中秋，寒意就浓了起来。这两天更是连绵阴雨，气温陡降。大街上，呼呼的风儿夹着细密的雨点往来肆虐，弥漫起一股阴冷的气氛。虽然是省城，虽然是周末，这样的气氛也足以大挫人们外出的热情，街面上人影稀寥，难觅平日的热闹与喧嚣。

郑郝明从出租车上下来后，顾不上打伞，他快跑了几步，然后一头扎进了街口拐角处的极天网吧。在做这一连串动作的时候，他那略显臃肿的身体已远不如年轻时那般矫健和灵活——岁月在每个人身上都会刻上应有的痕迹，毫不留情。

与街面上相比，网吧内人头攒动，倒是热闹了许多。由于周围有不少高校，所以极天网吧从来就不用为客源担心。那个胖胖的老板此时正站在收银台后面，守着丰厚的营业款，满面红光。看到郑郝明急匆匆地走过来，他略感诧异——这种场合是很少有年近半百的中年男子来光顾的。

郑郝明的衣服湿漉漉的，头发也一绺一绺地纠结在了一起，这使他看起来多少有些落魄。

多半是个来找孩子的家长吧？胖老板猜测道，同时暗自在心里盘算着该如何应付对方。他经常会遇到这样的家长，自己徒劳奔波了半

生却无所成就，只能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下一代的身上，可是连自己的人生都把握不好，又怎么去把握其他人的呢？所以他们在家庭教育方面往往也是失败者。

不理他就好了。胖老板很快打定了主意。从对方的年龄来判断，这个孩子的孩子应该已经成年了，这样便不会有什么大麻烦。

那个中年男人却显得很心急，来不及喘上一口气，他已经把一个手包放在柜台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递过来：“查一下这个地址，告诉我是哪台机器。”他的声音沙哑且疲惫。

纸条上的网络地址确实是落在极天网吧的IP段内。胖老板淡淡地瞟了一眼，然后爱答不理地翻了翻眼皮：“你要干什么？”

“少废话，快帮我去查！”中年男子忽然瞪起了眼睛，那目光竟如火灼一般烧人。这番气质变化来得过于强烈，也过于突然，不仅胖老板被吓了一跳，不远处年轻的女网管也被惊动了，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向这边看了过来。

胖老板略回过了味儿，立刻感到尊严受到深深的伤害，正要发作反击时，那男子却又掏出一本证件拍在台子上，压低了声音喝道：“我是警察！”

警察！这个其貌不扬的男子居然是个警察……胖老板一下子瘪了，他悻悻地咽了口唾沫，把那张纸条传给身旁的女孩：“小琳，帮他查一下。”

女孩不敢怠慢，她右手举着纸条，左手五指翻飞将地址输入了搜索栏。很快显示器上便显出了结果。

“第二排左边起第六台机器。”女孩脆生生地说道。

“嗯。”郑郝明满意地点点头，向着女孩所说的位置张望了几眼，

那里坐着一个年轻的小伙子，看起来二十岁左右，头发染成了暗红色。

“他上了多长时间了？”郑郝明又问了一句。

“从中午开始，快五个小时了。”

郑郝明从手包里拿出一个数码相机，对着小伙子按下了快门。他一连拍了好几张照片，网吧内环境嘈杂，小伙子又沉醉在自己的网络世界中，对这一幕丝毫没有察觉。

胖老板的目光在小伙子和郑郝明身上来回打着转，摸不清这里头的玄机。不过毫无疑问那个小伙子引来了警察，这样的麻烦人物以后便不能接待了，虽然他也算是本网吧的常客。

郑郝明似乎感知到了胖老板的所想，他忽然转过头来吩咐了一句：“我马上就走……你不要惊动那个人，就当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胖老板无奈地点点头——那个警察已把他完全压在了下风。

数码相机忽然“嘀”的一声，发出了提示音。它的主人查看了一下，却是储存器的容量已经满了。

郑郝明轻轻地吁了口气，像是完成了某种任务一般，同时显出凝思般的神色。

近半个月来，他的足迹遍布全城的网吧，已经对数十个目标对象拍了三百余张照片，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么做会不会有意义。

不管怎么样，去拜访一下那个人吧……十八年了，不知道他还会不会记得我？郑郝明这么想着，迈步走出了网吧。他的离去就像他的到来一样突然。

秋风蹿过，几点冷雨打在了他的脖颈上，冰凉的水滴与他心头的

寒意相互呼应，使郑郝明禁不住打了个哆嗦。

这会是一个新的开始吗？或者说，那一切根本就从未结束？

.....

晚八点十七分。

当郑郝明费尽周折找到那个目的地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这里是一片低矮破旧的平房区，巷道狭窄，残缺不全的路灯闪着昏惨惨的幽光，空气中则弥漫着一股令人很不舒服的霉湿气味。

而仅仅百米之外就是省城繁华的商业街区。那里霓虹闪烁，人们聚集在各式酒楼、商场和夜店中，享受着灯红酒绿的夜生活。相比之下，郑郝明所处的位置完全成了被现代社会所遗忘的角落。

阴雨仍未止歇，巷路上到处淌着肮脏的污水。中年警察却对此浑然不顾，他蹚着水径直走到一间矮屋的前面，核对了门牌号码之后，伸手在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两下。

“谁呀？”干涩嘶哑的声音从屋中传了出来。说话者虽然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但发出的音量却有限得很。不过这声音偏偏又如此的刺耳，似乎直接磨在了郑郝明的耳膜上，令他的头皮一阵阵地发麻。略经思忖之后，他回答了一句：“我是警察。”

一阵轻微的响动伴随着令人心悸的等待，随后小屋的木门往内打开了。借着屋中昏黄的灯光，郑郝明看到一个如鬼魅般的身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

虽然做好了充足的思想准备，但郑郝明脸部的肌肉还是不自觉地抽动了两下。在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凄荒之地，眼前出现一个这样

的“怪物”，不管是谁都会有些心惊肉跳的感觉吧？

是的，这活脱脱便是一个“怪物”，他弓着背，光秃秃的脑袋上没有头发，只有一片片黑褐色的陈年伤疤。他的脸上也是坑坑洼洼的，像一团被踩烂的泥巴，从中找不出半块完好的肌肤；而他的五官则更加令人不敢卒睹：一双眼睛斜吊着，眼睑旁布着伤痕，鼻翼缺了大半个，暴露出黑黝黝的孔洞来，上嘴唇如兔子一般裂开了一道豁口，显出残缺不全的黑黄色牙齿。

郑郝明深深地吸了口气，调整好自己的情绪，然后他叫出了那个“怪物”的名字：“黄少平。”

名叫黄少平的恐怖怪人目光倏地一凛，他紧盯着对面的来客看了半晌，然后颤着声音说道：“你是……郑警官？”他的声带应该是受到过极严重的损害，说话时带着残破的气音。

郑郝明的眉头跳了一下，颇感意外：“没想到你还能认出我……这么多年了，你还记得。”

“我怎么能忘记？”黄少平咬着牙挤出了这句话语。那嘶哑的声音似乎长出了锯齿，一下下地落在郑郝明的心头上。

“我也没有忘记，从来没有！”郑郝明的情绪受到了对方感染，他的声音也变得颤抖起来，“所以我今天才来找你。”

两个人，一个警察，一个怪物，他们在潇潇的雨夜中对视着。两个人的目光似乎比风雨更加寒冷，足要把夜色都冻住了一般。

良久之后，那怪物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进来吧。”黄少平一边说着，一边转身向屋子深处走去，他艰难地拄着一副拐杖——原来他的双腿也是残疾不全的。

郑郝明默默地跟在主人身后。在昏暗的灯光下，他开始打量周围的环境。屋子不大，约有十多个平方米的面积。靠门口处隔出了一个小间，摆着炉灶和锅碗，想必便是厨房吧。再往里则是起居室，条件简陋得很：一张床，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唯一有点儿价值的就是一台21英寸的老式电视机。

郑郝明感到一阵心酸，他可以想象黄少平是在怎样的一种艰难境地中熬过了这么多年。那种苦痛和寂寞该如何承受？

他本不该如此的，他也该有美好的生活，一切都源于十八年前的那场罪孽，而作为一名警察，我却至今无法将那罪孽终结……伴着这想法，郑郝明颇为自责地叹息了一声。他的眉头因此锁起，在双眼皮眼侧拉出了大片的鱼尾纹。

黄少平挪动到床边坐下，然后他翻着怪眼，直接便切入正题：“郑警官，你突然来找我，是不是有了新的线索？”

“是有些线索，不过……也不知道有没有价值。”郑郝明坐到对方身边，他拿出一台数码相机，调到浏览照片的模式后送到黄少平眼前，“你看看这些人吧，会不会有什么发现？”

黄少平把身体倾了过来，凝目看着相机的显示屏，不过他很快就显出了失望的表情，摇头道：“不对，这些人都太年轻了，十八年前……他们根本不可能。”

“我知道……”郑郝明沮丧地舔了下嘴唇，“可我等了好多年，终于等到这么一条线索，任何环节我都不想错过。你还是仔细看看吧，或许即便不是当年的本人，也会和那个人有些什么联系呢？你用心看，不要放过任何可疑的感觉！”

“什么感觉？”黄少平有些茫然地扫了郑郝明一眼。

郑郝明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啊，什么感觉呢？如果根

本不是同一个人，那自己要对方去找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这个要求确实是强人所难，甚至是有些荒谬的。

好在黄少平并没有太拘泥于这个问题，他还是一张一张地，非常仔细地看完了相机上储存的所有照片，最后他摇了摇头，显然是一无所获。

郑郝明无奈地叹息一声，将相机收了起来。

“这些都是什么人呢？”也许是不忍心让对方过于扫兴，黄少平有些找话茬似的提了个问题。

郑郝明没有回答，他并不想解释太多——跟对方说那么多干什么呢？这个人根本毫不知情，多年前的那桩惨案，他只是个无辜的受害者罢了。

黄少平似乎看出了郑郝明的想法，他忽然“哧”地笑了一声，不知道是在嘲笑自己，还是在嘲笑对方。伴着笑声，他那豁开的嘴唇向上掀了起来，露出大片参差恶心的牙床。

郑郝明皱起眉头道：“你……你该去做个整容。”这句话多少有些失礼，一说出口，他立刻就有些后悔了。

“整容？”黄少平从喉口艰难地挤出几声冷笑，“我哪儿来的钱？靠着几个救济金，上街捡些破烂卖卖，我能活到今天已经不错了。”

“也是……”郑郝明显出尴尬、同情且又爱莫能助的神色。这已经是一个残酷的社会，而残疾者在其中无疑会更加举步维艰。黄少平的窘迫境遇使郑郝明想到了自己的女儿，他的心中不免又如针扎般的刺痛了一下。

郑郝明抬腕看看手表，夜里九点多了，他必须去接女儿了——不管多么忙碌，这件事情总是不能忘记。

“这个.....照片你都看了，如果回头想到些什么，及时跟我联系吧.....我也可能还会来找你的。”

黄少平不再说什么，他拄着拐杖站起来，表明了自己送客的态度。

.....

两天之后。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四十五分。

A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队长办公室里，凝重的气氛几乎让人窒息。队长韩灏拍案而起，他的眼睛瞪得溜圆，用近乎怒吼般的声音喝问：“什么，你再说一遍？”

对面的刑警队员尹剑比这个身材高大的队长要矮了整整一头，他有些畏畏缩缩地咬了会儿嘴唇，这才用夹杂着悲伤和惶恐的语气说道：“南城派出所刚刚打来电话，郑郝明郑老师.....被害了。”

韩灏确信自己没有听错，他脸部的肌肉扭曲着，追问道：“什么情况？”虽然他刻意压低了声音，但那话语中正在积蓄的愤怒和悲痛还是令人不寒而栗。

尹剑也稳了稳情绪：“据南城派出所的同志说，他们十分钟前接到报警，说辖区发生了凶杀案。五分钟后首批警力到达现场，结果发现死者是我们队里的郑老师，于是他们立刻打电话过来通报了案情.....更具体的情况还在进一步跟进中。”

“马上出发，去现场！”韩灏披上外衣，大踏步地往办公室外走去。尹剑紧着小跑了两步，跟在他身后又说道：“韩队，还有个比较

特殊的情况——报案的人本身也是个警察。”

“哦？”韩灏脚下丝毫不停，“是南城所的？”

“不，他自称是龙州市刑警队的队长。”

“龙州？”韩灏蹙起眉头。这个不属于省城的管辖了，这个家伙怎么会突然出现在我的地盘上？

不过这疑问只是一晃而过，他现在实在没有闲暇去思考这些毫无头绪的问题，他必须尽快布置好案件的启动工作。在从办公室通往汽车的这段路上，韩灏用电话调集了局里最好的法医、最好的刑侦勘查专家以及刑警队中最精干的搜捕力量，所有的人都将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往案发的第一现场。

郑郝明的死讯犹如引爆了一颗炸弹，立刻在整个A市公安系统内掀起了轩然大波，这不光是因为他的刑警身份，更缘于其从警近三十年来积累的荣誉和口碑。

郑郝明今年四十八岁，二十三岁时进入A市公安局刑警队，从此崭露锋芒，连破大案奇案，亲手捕获的悍匪顽徒数以十计，虽然因学历上的限制，升迁的机会较少，但在公安内部，他却早已成了赫赫有名的传奇人物。这两年因为年龄的原因，他渐渐退离了一线，可队里的那些毛头小伙子哪个不是他一手带出来的？不夸张地说，郑郝明就是A市刑警大队的标志，即便脾气火爆的大队长韩灏到了他的面前，也得恭恭敬敬地叫上一声“郑老师”。

这样一个人物居然遇害身亡了，这简直就是在所有警察的心口上捅了一刀。而对于韩灏来说，这一刀捅得无疑尤为深重。偏偏这个刑警队长素来脾气火爆，眼中容不得一粒沙子。他因此暗暗咬牙发誓，不管凶手是谁，他一定要让对方承受最严厉的惩罚。

上了警车之后，韩灏便不断地催促司机：“快！快！”蓝白相间的

小车开着警报灯，一路呼啸疾驰，以接近一百迈的速度穿行在环城公路上，沿途的车辆纷纷避让，而过往行人则交头接耳，不知是发生了什么骇人的案子。

郑郝明两年前在市里买了一套商品房，把家人都搬入新房之后，原来公安局分给他的住宿楼便空了下来。不过这老屋子也没有完全闲置，有时候办案晚了，郑郝明便会回到这里休息过夜，一是周围的同事多，联络啊、行动啊都方便；同时也免得打搅到早已熟睡的妻女。后来久而久之，这老屋子就有点儿成为他的“第二办公室”了。

根据城南派出所的通报，郑郝明遇害的地点正是在此。这个地方离公安局本来就不远，韩灏他们警车飙得又快，十分钟不到便已抵达了目的地。

这一片的住宅区都是老式砖混结构的矮楼。郑郝明的住所在7号楼的三层。韩灏不待警车完全停稳，打开门便跳了下来，向着楼洞内快步而去。出事的单元门口正守着一个派出所的年轻干警，见到市局刑警队的同志到来，他立刻让开道路，同时行了一个警礼。

韩灏带人上到了三层楼梯口，却见郑郝明的宿舍外又守着两个干警。这两人也是认识韩灏的，他们很尊敬地打了招呼：“韩队，你来了。”

“你们干吗都在外面站着？”韩灏板着面孔，急切地喝问，“情况怎么样？”

两个小伙子面露难色，其中一个挠了挠头：“这个……不太清楚，那个人不准我们进去，只让我们在外面守着。”

小伙子说的确是实情。接到110指挥中心的命令后，他们立刻赶到了这里。可是屋里的报案者却不让他们接近现场，而且对方亮了身份，竟是个刑警队长。他们便有些懵了，也搞不清对方是不是专门过

来查案的。无奈之下，他们只好一边守在门口，一边打电话通报了市局的刑警队。

韩灏当然不清楚其中的细节。虽然心中疑窦丛生，但他也没有必要再问什么，而是直接大步踏进了屋内，亲眼去看个究竟。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房屋，进门后左首是个客厅，右首方向则是厨房。郑郝明仰面躺在客厅的地板上，从脖颈处往下汪了大片的血迹，看起来已死去多时。另有一名男子正背对屋门单膝跪地伏在死者的身边，盯着地板上一柄散落的菜刀仔细端详。由于是老式建筑，房屋通风并不是很好，厅内弥漫着一股浓重的血腥味。

韩灏在门边不远处收住脚步，蹙起眉头问道：“你是谁？”此时尹剑也走进屋来，守站在他的身后。

在韩灏问话的同时，那陌生男子已回过了头，只见他大约三四十岁的年纪，身形消瘦，浓眉直发，一双眼睛虽然不算大，但目光却敏锐至极。

男子见到韩灏二人，左手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不要靠近。同时右手到怀中掏出本证件扔了过来，自我介绍道：“龙州市刑警队，罗飞。”

韩灏伸手往空中一抓，将证件稳稳地接住。略略看了看之后，他将证件交给尹剑，同时低声吩咐道：“让信息科查一查他的资料。”

罗飞的耳朵微微一动，似乎是听到了韩灏的话语。他一边打量着二人，一边问道：“你们是刑警队的？”

尹剑指了指韩灏：“这是我们的韩队长。”

罗飞点了点头：“很好。那你们应该很清楚案件现场勘查的常识，如果你们要接近死者，请注意不要破坏掉任何可能存在的现场痕

迹。”

韩灏面沉似水，他冲尹剑挥了挥手，示意后者先退出去。尹剑暗暗摇了摇头，他深知这个队长素来自视甚高，罗飞的这几句话虽属无心，但已经犯了很大的忌讳。再加上郑郝明遇害，他本来就已经悲愤交加，这下肯定是不会有好脸色给对方看的。

果然，尹剑刚刚走到门外，便听见韩灏的声音在屋内响起：“罗队长，你怎么会在这里？”他说话的语气极为生硬，充满了质问的意味。

罗飞愣了一下，显然也感觉到了不好的苗头。想想自己刚才的言行确实有些失礼，他连忙站起身解释道：“哦，我是……有一些私事来找郑警官，没想到郑警官……”

“好了，既然你是私事过来的，就请你先离开现场。”没等罗飞说完，韩灏已经冷冷地打断了对方的话语，“至于事情的前后经过，请你到门口去找刚才的尹警官，由他负责对你进行询问。”

罗飞凝起目光看着不远处那个人高马大的汉子，而对方亦针锋相对地看着自己，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就在此时，随着一阵小小的喧哗，又有两三名男子来到了屋内，从他们的衣着和携带的装备来看，应该是法医和勘查人员。

“你快点儿离开这里，不要影响我们的工作。”韩灏再次冷言催促。

罗飞无奈地轻叹一声，掂着脚，迈大步跨出案件现场，来到了韩灏等人面前。

“我已经有了一些发现，也许我们应该先交流一下。”罗飞向着韩灏诚恳地说道。

“不用了。这并不是你的工作。现在你的身份是报案人，必须首先配合我们的询问。你也是刑警，应该很清楚这些办案时的基本常识。”很明显，韩灏这是找机会把罗飞刚才的冒犯之辞硬邦邦地抛了回去。

罗飞尴尬地咧了咧嘴，想要找些说辞缓和下气氛，可一时却又难以开口。就在窘迫之时，尹剑从门外探进半个身子招呼了一声：“罗警官，请你到这边来。”他的态度比韩灏要友好多了，也算是给罗飞垫了个下坡的台阶。后者颇领情地点了点头，然后无奈地向门外走去。

韩灏冷眼看着罗飞走出屋子后，这才带领众人开始了对案犯现场的勘查工作。

在屋外，尹剑把罗飞引到楼梯拐角处，略带歉意地打着招呼：“这是我们的工作程序，希望你不要见怪——现在请你陈述一下到达案发现场的前后经过。”他一边说着话，一边拿出了笔和记录本。罗飞则趁机上下打量着对方：这个小伙子面相友善，话语随和，应该是个易于沟通的家伙。

而此时楼下又响起了“呜呜呜”的警笛声，罗飞把脑袋探出楼道窗往外看了一眼，原来是刑警队调集的增援警力到了。

“好了。事发的经过我们会有充足的时间去说，而现在有更重要的事情——”罗飞冲着尹剑招招手，目光仍然看着楼下那些刚刚赶到的警察，“你能不能调动这些警力？”

尹剑立刻摇摇头：“我们队长在这里，我怎么能擅自做主？”

“那就去告诉你们的队长，赶快布置下去，在全市范围内搜捕一个嫌疑男子。此人体格很瘦，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手部很可能有刀伤。他于昨夜十一点至今天凌晨两点之间曾在案发地点附近活动

过。”罗飞目光炯炯地看着尹剑，他说话的语速虽然很快，但表达出来的内容却是清晰有致、一丝不紊。

尹剑却只是再次摇头：“不行的，我们队长肯定不会听你的话。”

罗飞禁不住皱起了眉头：“你们应该相信我。”他坚定有力地加重了语气，透出一股不容置疑的自信。他的态度显然感染到了尹剑，后者愣了片刻，似乎在犹豫动摇，不过最终他还是苦笑着说道：“不好意思啊……你不太了解情况。现在不是我相信不相信你，不是这个问题……问题在于——在这座城市里，你必须按照我们队长说的去做，而不是让他听你的。”

罗飞无奈地沉默着，很显然，省城的那位刑警队韩队长早已在部下心中确立起了无可动摇的强势地位。这样的地位使得自己这个“外来者”很难有发表意见的机会。而此前无意中的冒犯则更给双方的交流设置了难逾的障碍。

片刻之后，罗飞只好叹了口气，按照对方的要求行事。

“好吧，那你做好记录——”他开始描述发现案情的过程，“我因为一些私事，需要拜访郑警官。上午九点五十二分，我把电话打到了郑警官的办公室，但他不在。你们同事——一个姓孙的小伙子告诉了我郑警官的其他联系方式。我又打郑警官的手机，但无人接听，后来我从他的家人口中得知了他可能会在这个地方。于是我在十点三十七分的时候找到了这里。门是虚掩着的，我敲门无人回应，但屋内却有血腥味。我进屋发现了案发现场，然后我立刻打110报警，同时就地展开相关的勘查。十点四十四分，派出所的干警到达，为了保护现场，我没让他们进屋。十点五十五分，你们到达。”

罗飞的话语简洁，但事情的前后经过却陈述得非常清楚，相关时间更是极为准确。尹剑一条条地记录下来，觉得对事情本身几乎没有什么可问的了。他想了一会儿，提出了另一个相关的问题：“你认识

郑老师？”

罗飞摇了摇头：“不。”

这个回答完全出乎尹剑的意料，他诧异地眯起了眼睛追问：“那你怎么会有私事找他呢？”

罗飞沉吟了片刻：“是关于一桩案子的事情，郑警官负责的案子。”

“案子？”尹剑挠了挠鼻头，“哦”了一声道，“那应该算公事吧？”

“私事。”

“私事？”尹剑有些弄不明白了，一个警察为了案子去找另一个警察，这怎么会是私事呢？

与先前的利落风格迥然不同，对这个疑问罗飞沉默了许久，然后才悠悠地说道：“那是一桩十八年前的案子了。当年我还不是警察……我是那案子的当事人之一……所以这算不上公事，我来找郑警官，是以私人身份前来……”

十八年前的案子？尹剑没兴趣牵扯太多，他撇了撇嘴：“那是哪辈子的老黄历了，怎么现在又来搞？算了，不说这些无关的了……嗯，你描述一下你看到的现场情况吧。”

“无关？”罗飞的目光一凛，“那可未必……”他的语气陡然间阴冷了许多，竟森森地透满了寒意。现场的气氛一下子变得异常凝重起来。

尹剑被罗飞冰冷的目光戳中，竟不自觉地往后缩了一下。被凝重的气氛压抑了片刻之后，他才犹疑着问道：“你是说郑老师的死和那个案子有关系？那是个什么案子？”

罗飞看出了对方的紧张情绪——这种情绪势必会妨碍双方的沟通。对于气氛的失控，他颇自责地慨然轻叹：十八年过去了，不知已经历过多少大风大浪，但一想到那件事情，自己仍然如负着泰山重荷，难以解脱。

罗飞做了几个深呼吸，首先让自己轻松下来，然后他很随意地反问了一句：“你来刑警队多久了？”

“还不到两年。”小伙子如实地答道。

“警校毕业？”

“是的……省警校刑侦专业。”

“那我算是你的师兄。”罗飞微笑地看着小伙子，眼神明亮，“我也是在这里上的学，省警校刑侦专业。嗯……黄伟现在是系里的老师吧？”

“对！”小伙子连连点头，“他教过我们痕迹勘查的课程。”

“他是我的同学。”罗飞轻轻拍了拍小伙子的肩头，“还有系里的那些老教授们，如果你去打听一下，他们应该都还记得我。”

“啊，真没想到，那你可真是我的老学长了！”尹剑毫不掩饰惊喜的情绪，语言和神态都友好了许多。

“好了，现在你应该完全地信任我，有没有问题？”罗飞的表情重新严肃起来，“因为我需要你的帮助。”

尹剑立刻便点了点头，虽然只是初次见面，但对面这个男子却有着一一种奇妙的魅力，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消除别人的戒心，如兄长般令人感到亲切和尊敬。

“很好。”交谈的氛围重新回到了自己的掌控之内，罗飞满意地摸

着下巴，嘴角现出两道浅沟，然后他又将话题切往了关键之处，“关于十八年前的那桩案子，你暂时没必要问那么多。现在我有些问题要问你——嗯，最近几天，郑警官有没有什么反常的举动，或者说，他有没有一些特殊的言行？”

“反常？”尹剑低着头想了片刻，“这两天他倒是经常外出，不过这也不算反常吧？我们做刑警的，出外勤再正常不过了。”

“哦？那他手上正盯着什么案子？”

尹剑摇摇头：“那倒没有。郑老师毕竟年纪不小了，已经不会再具体负责一线的案子。他只是较多地做一些分析和指导的工作。不过他这个人闲不住，即使什么活也没有也会经常往外跑，摸摸社会情况什么的。哦，对了，他这两天出去多半是在搞前期的盯查。”

“你怎么知道？”罗飞对尹剑的最后一句话很感兴趣，“他和你聊起过吗？”

“那倒没有。郑老师一向独来独往的，好像不太喜欢跟人交流。我是看到他最近外出的时候总是带着数码相机，所以才作出的判断。”

“数码相机？”罗飞的眉头一挑，“银色的尼康吗？”

“没错，我们队里统一买的，都是这个品牌。你也知道？”

“那个相机就在客厅里的桌子上！”罗飞一边说，一边转头向案发的屋子看了一眼。显然是对那个相机有所窥伺。

两个后来的省城刑警奉了韩灏的命令守在案发地门口，神色威严。罗飞略一思忖：自己现在想再进那个屋子，已然没有太大的把握，倒不如还是求助于身边这个刚刚结识的校友。

“我要看那个相机，现在就要！”罗飞压低声音说道，“你帮我去把相机拿出来，能不能做到？”

尹剑犹豫了片刻：“好吧……我去试一下，主要还得看我们队长同不同意。”

罗飞点了点头，也只能如此了。小伙子毕竟是别人的下属，那个韩队长不好通融，而刑警队本身又是一个纪律严明的地方，他也不能太强人所难了。

不过尹剑倒没有让罗飞失望，当他再次从屋里出来的时候，手上正拿着那个银灰色的尼康相机。

“我可以把里面的照片调出来给你看，但是你不能用手接触相机——这是韩队长吩咐的。”尹剑自己已经戴上了白纱手套，他一边说着，一边把相机的显示屏展示在罗飞的面前。

随着尹剑的操作，一幅幅的照片依次呈现了出来。罗飞非常认真地观看着，有的时候他会让对方停下来，自己则凝眉思考片刻；有的时候他又拿出随身携带的纸笔，记录着一些什么。这样足足过了有半个小时，他才把相机中储存的那三百来张照片全部看完。

“好了。”罗飞长长地吁了口气，然后若有所思地说道，“这么多的照片……规律是很明显的，其中有些疑点很值得关注……更重要的，我们至少已经获得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

尹剑也附和着：“嗯，所有的照片都是在网吧里拍摄的，这一点非常明显。拍摄的状态是隐蔽的，对象毫不知情。一共有五十七名被拍摄者，以年轻人为主，但是并没有更多的共性。郑老师应该是想从这些人中寻找什么吧？我所想到的暂时就这么多，有什么遗漏吗？”小伙子一边说着自己的分析，一边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希望能得到对方的肯定。原本该是罗飞接受他的调查，可现在他的思路

却完全被对方所引导了。

“不是五十七名被拍摄者——”罗飞转动着手中的水笔，“应该是五十八名。”

“不会啊，我一个个数过来的……难道是我数错了？”尹剑耸耸肩膀，同时有些困惑地看着罗飞——对这个数字要求得如此精细能有什么意义呢？

“你没有数错，现在相机上确实是五十七名被拍摄者。但是——你注意到每张照片都有一个文件名吧？”

尹剑把相机调到相关的界面又看了一下：“嗯，是一些数字的编号。”从001开始，002，003，004……这样依次往下排列着。

“这些编号是按照片拍摄时的先后顺序自动生成的。”罗飞进一步提醒尹剑，“你注意一下，从280到285，这六个编号的照片在相机里是没有的。”

快速复看之后，果然如此！尹剑略一思索，心中已然明了，脱口道：“我明白了——这六张照片是后来被删掉的……既然是连着号，那么这些照片应该是拍的同一个人——也就是第五十八个被拍摄者。”

而罗飞的思路已经在思考这个现象背后隐藏的意义：“是被谁删掉了那些照片？为什么要删掉？”他喃喃地似在自言自语，“这里面也许大有文章……”

“你是怀疑这会和郑老师的遇害有关联？”尹剑体会到罗飞的潜台词，他将相机在手中翻了翻，颇有些懊恼地叹道，“难道这个人就是郑老师要寻找的目标？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岂不是来晚了一步，罪犯已经把最重要的线索抹掉了。现在留在相机上的这些人，多半对案件本身是没有意义的。”

罗飞凝目看着尹剑：“但我们还有其他的线索，至少可以试着去追查一下，好弄明白郑警官到底在寻找什么。”

尹剑迫不及待地追问道：“怎么找？”

罗飞展示了一下自己看照片时做的记录，只见那上面写着：极天网吧，十月十九日十五点四十七分。

“这个有什么说法？”尹剑跟不上对方的节奏，他挠了挠自己的脑门，尴尬地问了一句。

“你的观察力还有待提高。”罗飞咧了咧嘴，多少有些失望，“在最后的几张照片里，被拍摄者身后带出了网吧的窗户，而窗户上的贴纸显出了‘极天网吧’的名称。另外，照片的右下角显示了拍摄的时间。”

罗飞一边说着，一边用笔在那个时间记录上画了一道：“这是两天前的下午。”

尹剑把最后几张照片又翻出来看了看，果然如罗飞所说。不过那些都是些很微小的细节，不经提醒很难发现。

“嗯，没错，这的确是重要的线索。”尹剑不得不向对方投去佩服的目光。

“好了，你待会儿把我的分析转告给韩队长吧——如果他愿意接受的话。现在我要按照我自己的思路去行事了。”罗飞撕下一张纸，写上自己的手机号码，“有任何事情，请及时和我联系。”

“你要走了？”尹剑瞪大眼睛，这告别似乎来得太突然了一些。

“是的。这里有韩队长接手，我再留着也只是浪费时间而已。”罗飞的话语中带出些抱怨的意味。说完这些之后，他友好地在尹剑肩头拍了一下，然后便自行下楼而去了。

.....

十三点二十四分，省城公安局刑警大队内会议室内。

郑郝明遇害案的案情通报会正在进行，会议由市属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韩灏主持，各分局刑警队以及派出所的相关负责人均列席参加了会议。

会场上的气氛极为凝重，大家看着脸色铁青的韩大队长，每个人的心头都像闷着块大石头似的，压抑至极。

韩灏说话的声音有些沙哑，似乎仍在竭力克制着心中的愤怒和悲痛：“.....想必大家都已经知道，今天上午我市发生了一起恶性杀人案——关于被害人的身份不用多说了.....我们直接来看下现场的情况吧。”

得到韩灏的示意，一旁的助手尹剑打开幻灯，把案发现场的照片投射到了前方的大屏幕上。

“死者身中三处刀伤，分别是腹部的刺伤、右上臂的划伤以及颈部的切割伤。其中致命伤在颈部，这一刀割断了死者的颈动脉，致死者失血过量而死。根据法医的鉴定，死亡时间应该是在夜里十二点至凌晨两点之间。”

伴随着韩灏的讲解，一幅幅特写画面出现在屏幕上。在场众人对于这种血肉模糊的场景本已司空见惯，可这次照片上的主角却是和他们并肩多年的同事，那鲜血也因此变得格外殷红，冷艳冷艳地扎得人心慌。当最后出现郑郝明头面部的特写时，个别同志甚至已偷偷地别过脸去，不忍卒睹。

照片上的郑郝明双目紧闭，嘴却是半张着，似乎尚有一声呐喊未

及发出。在他的脖颈上，一道可怕的伤口横拉过去，旁边的标尺显示出它的长度足足有七厘米。从伤口处流淌出来的血液在尸体下方汪成了一大片，占满了整个相机的屏幕。

韩灏低沉的声音仍在继续：“从伤口的情况来看，罪犯所用的是匕首一类的凶器。现场同时遗留了一柄菜刀，根据技术人员的勘查，菜刀上的指纹为死者所留，所以这应该是死者用以自卫的武器。由此我们相信，死者在被害前曾与凶犯有过激烈的搏斗，另有很多其他证据也可以支持这个判断。”

说到这里，韩灏冲尹剑做了个手势，屏幕上开始一张张地切换现场的环境照片。

“这是客厅台面上留下的刀痕；这是装饰柜上留下的刀痕，柜中物品散乱，应该是受到过撞击；这里有大量的喷溅状血迹，显然死者就是在附近遭受了致命的一刀……”

众人沉默聆听着，在韩灏的引导下，郑郝明与凶犯搏斗时的场景似乎正一幕幕地重现在他们面前。

屏幕上的画面切换了一轮之后，变成了现场木质地板的特写，而韩灏看到这张照片时，精神似乎为之一振。

“这张照片拍摄于死者的脚边。我们可以看到，地板上有一些圆形血点，这应该是血液从高处滴落时造成的。由于死者身穿整套的长袖睡衣，他上臂和腹部的伤口都隐藏在衣物内，不会有血液滴落，同时其颈部创口巨大，也不会形成孤立的滴落血迹，所以我们在现场判断，这里的血迹极有可能是凶犯留下的……切回到刚才菜刀的的特写——”

按照韩灏的吩咐，屏幕上出现了郑郝明用来自卫的那把菜刀。

“好的，你们看，菜刀刀刃上也有血迹，这和刚才的推测可以互

相印证。”

“这么说的话，凶手受伤了？”会场上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众人均微有喜色，要知道，凶犯如果受伤，不仅会在现场留下血液等不可辩驳的罪证，而且对于侦查和抓捕来说，也多了一条极易分辨的特征。

“现在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确实如此！”韩灏拿起一份报告在手中挥了挥，“这是刚刚拿到的化验结果，死者的血型是AB型，而菜刀和地板上的滴落血迹都是B型。毫无疑问，那正是凶手的血迹！”

这线索太有价值了！众人忍不住交头接耳，议论纷纷。而韩灏犀利的目光在会场上扫过之后，现场才又恢复了平静。

“好了。”韩灏满意地点点头，“现在看一下厨房里的照片。”

屏幕上画面切换，显示出老式厨房中的那种木格小窗户。韩灏继续就着照片讲解：“这扇窗户外面是小区的绿化带。现场窗户向外敞开，且最下格的玻璃已被打碎——好，换一张……这是厨房里的碗柜，在上面也同样提取到了刀痕。”说到这里，他略微顿了一下，然后又道，“由此我们判断，凶犯是从楼房背面，沿着雨水管道和下层住户的防盗窗爬上了三楼，然后击碎了厨房窗户上的玻璃，打开窗户进入了屋内。在这个过程中，本已睡下的被害人听见响动，起身查看。两人在厨房中遭遇并进行搏斗。被害人拿起菜刀反抗，边打边退，但终于还是被杀害在客厅中。”

“现场有没有提取到凶犯的脚印和指纹？”此时有人插话问了一句。

韩灏摇了摇头：“没有。此人很可能戴着手套和鞋套，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

“嗯。这就有些麻烦了……”刚才问话的人多少显得有些沮丧。通

常来说，从脚印可以推算出案犯的身高体重，而指纹则可输入电脑进行数据检索，如果他是有前科的人，其身份便可查出。现场没有留下这些痕迹，无疑给侦破工作增大了难度。

韩灏的目光却突然凝了一下，正色说道：“即便如此，我们仍掌握了相当的线索，现在大家记一下凶犯的模拟特征——此人应该是青壮年的男子，体格偏瘦，身高在一米六四至一米六七之间，手部有新鲜的刀伤。”

与会众人纷纷拿出纸笔，记下韩灏的话语。有一人听到最后时，禁不住轻轻地“咦”了一声，似乎颇多惊讶。在静默的气氛中，这一声显得尤为突出，大家立刻都把目光投了过去。只见此人是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长得白白净净的，颇有几分书生气质。正是负责播放幻灯的尹剑。

韩灏皱起眉头看着自己的副手：“你有什么问题？”

“没有问题。”尹剑连忙摇了摇头，迟疑了片刻后，他又加了一句，“只是，上午那个人……他的分析好准！”

“哪个人？”韩灏一时有些摸不着头脑。

“那个外地的刑警——罗飞。他上午就说过，要我们去找一个体型很瘦、身高一米六五左右、手部负伤的男子。”

“什么？”韩灏惊讶地睁大了眼睛。那个家伙怎么能作出如此精准的判断？要知道，关于凶犯的这些特征听起来简单，却是诸多技术人员缜密分析后才得出的结果——

能够悄无声息地攀爬到三楼，并且从狭小的厨房窗户中钻进去，此人多半身形瘦小，动作轻灵——这一点倒不难想到，可想要确定具体的身高范围，那可就难多了。

由于双方经过激烈的搏斗，所以在厨房和客厅的木质橱柜上留下了许多刀痕。凶犯手执锋利的匕首，每一刀都是全力挥出，因此他必然会将身体展开到最易发力的姿势。依此原理进行综合归纳，便可通过那些刀痕的高度、角度和轨迹反推出用刀者的身高范围。这里面牵涉到极为细致的计算过程，还需要进行数学模型的带入，很难想象一个人仅凭肉眼和脑力便能完成类似的工作。

现场的地板上留有凶犯的血迹，这些血迹是从半空中滴落形成的。这里面也有讲究，滴落的起始点越高，血液最后在地板上溅开形成的圆形斑点面积便越大，根据这个原理，通过在现场的模拟实验进行对比，便可大致估计出血液的落点高度——最后得出的结果是距离地面七十至九十厘米。这个季节人的穿着相对来说厚实严密，能够造成血液滴落的伤口只可能出现在裸露在外的双手或者是脸部，再结合刚才的推断，才可得出凶犯手部负伤的结论。

以上种种居然都被罗飞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便琢磨了出来，韩灏对此简直有些觉得不可思议。不过惊讶的神态只是在他的脸上一闪而过，他很快使用一层寒霜把自己的情绪遮挡了起来，然后冷冷地说道：“这个人的身份和来意目前都还不明朗，就这起案件来说，他本身就是一个重点调查对象。尹剑，我要你派人盯着他的，现在情况怎么样了？”

“我让二中队的金有峰负责这件事的，我现在就和他联系一下，看看情况怎么样。”尹剑一边说着，一边掏出手机拨了号码。振铃响了好几声之后，对面才终于有人接听。

“喂，是大金吧？”尹剑开口打了招呼，然后电话那头的人不知说了些什么，尹剑的神情一下子僵住了，他呆呆地听了片刻，偶尔才“嗯”一声，语调则极为尴尬，片刻后他站起来走到韩灏面前，将手机递了过去，“队长，你来接吧。”

韩灏纳闷地瞥了自己的助手一眼，然后他接过电话：“喂？我是韩灏。”

“韩队长，对不起，我是罗飞。”听筒里传来一个略显低沉的男子声音。

“罗飞？”韩灏也一下子愣住了，完全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自己派出去盯梢的下属怎么会把电话落在了被盯对象的手中呢？

“我想我和我的队员之间可能有一些误会。”电话那头的罗飞已经主动开始解释了，“我正在调查一些东西，后来我发现有人在跟踪我。于是我找机会想制伏他，他在反抗的时候我们动了手——一切都是刚刚发生的事情。现在他暂时失去了知觉，不过很快便会醒过来。你们打电话过来的时候，我正好翻到了他的证件，这件事纯属意外，我真的非常抱歉。”

韩灏愣在原地，脸上的神色如死灰般难看。自己的手下被盯梢的对象制伏，连手机、证件都被人缴了去，这是多么让人颜面扫地的事情！而罗飞致歉的态度虽然诚恳，但显然不足以驱散他心头的恶气。韩灏竭力控制住情绪才使得自己没有当场发作出来，在接连喘了几口粗气之后，他极为不满地指责道：“罗飞，罗队长，这里可不是你的龙州！你不觉得你的举动实在是有些太过分了吗？”

“我能够理解你的心情。我刚才的反应确实是过于紧张了。不过——”罗飞的语调突然间变得凝重起来，“如果你知道那个隐藏的对手有多么可怕时，你也会反过来理解我的。”

韩灏眉头皱了皱，他已敏锐地捕捉到了罗飞话中的隐义：“嗯？你有了什么新发现？”

“是的。”罗飞正色道，“希望这次你能够认真地听我讲一讲。”

韩灏沉默着，看来自己有必要亲自会一会这个神秘出现的同行

了。片刻后，他终于回答：“半个小时之后，我在刑警大队的办公室等你。”

“好的。嗯……我现在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罗飞缓和自己的语气，“你的队员已经清醒过来了。”

果然没过不久，听筒里传来了金有峰的声音：“队长，我……”

“废物。”韩灏没好气地骂了一句，然后狠狠地掐断了电话。

……

下午两点零七分，省城公安局刑警大队长办公室内。

当罗飞来到的时候，韩灏如约正在等待着他。

“你们这边的进展怎么样？”还没顾得上把屁股坐稳，罗飞已经急匆匆地问道。

“我并没有义务向你汇报工作。”韩灏不软不硬地顶了罗飞一句。罗飞苦笑了一下，显得颇为无奈。然后他坐在韩灏对面，闭口不言，摆出一副等待对方来引导的谦卑姿态。

见对方认了软，韩灏的心情稍微好了一些。这时他又觉得自己或许该说出些什么，不能让这个家伙小看了省城警方的实力。沉吟了片刻，他便斟酌着措辞说道：“疑犯的体貌特征我们已经掌握。现在市郊各交通网点都已设下了关卡，各级警力也在进行专项排查，重点对象是那些与死者生前所处理的案件有牵连的相关人员。”

罗飞很快接口道：“我明白你的思路，你认为这是一起针对公安干警的报复杀人案？”

“现场没有劫财的迹象。凶犯持刀闯入，蓄意杀人的目的非常明显——”韩灏针锋相对地反问，“不知道你以为还会有其他什么情况呢？”

罗飞摇摇头，忽然话锋一转：“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吗？”他的目光凛凛地看着韩灏，似乎隐藏着很多下文。

“这正是我要关心的问题。”韩灏凝目和罗飞对视着，然后又补充追问，“还有，你和郑郝明警官是什么关系？”

罗飞没有直接回答，他掏出一张折好的信笺递了过来：“你看看吧。”

韩灏带着迷惑的表情打开信笺，只见上面写着——

8102号学员，你该还记得我吧？

序曲结束之后，正章应该开始。这相隔的时间确实是太长了一些……不过，这一天总算还是到来了。

想想那即将展开的华丽乐章，我难以抑制心中的兴奋，你不想加入进来吗，我的老朋友？

我知道你也早已期盼得太久了。

我能想象你看到这封信笺时的表情——你会激动得颤抖起来，是吗？热血在燃烧，无穷的力量正在躯体中聚集！——正和我此刻的感觉一样。

我已经嗅到了你的渴望，你的愤怒，甚至是你的恐惧……

快来吧，我在这里等你。

韩灏越看越是茫然，眉头皱成了两团疙瘩。却听罗飞在一旁解释道：“两天之前，我收到了这封信笺。信是从本市发出的。8102，这是我以前在警校读书时候的学号。”

“是的，你是省警校八一级的学员，当年的各项成绩极为出色，被誉为警校‘有史以来最出色的学员’。只是你毕业前却犯了一个错误，最后仅被分配到龙州这个二线城市，在郊区某派出所当了一名普通干警。不过你升得很快，八年后就当上了所长，后来又调到龙州市刑警队任职——”韩灏用手指敲了敲桌面上的一份报告，脸上的表情喜怒莫测，“这是你的相关资料，关于你的履历，我们已经调查得清清楚楚。”

罗飞一愣，在血案突发的紧张时刻，韩灏还特地分出精力详细调查了自己的档案，以这样一种方式为人所重视给他带来怪怪的感觉。

“那应该是一次大错误吧？”韩灏却还不愿罢休，又揶揄着说道，“否则警校的天才又怎么会沦为一个小小的片儿警？”

对方这番话语显然是触动了罗飞的许多心事，他双目迷离，神情竟变得有些恍然，半晌之后才喃喃地说道：“错误？嘿，也许叫失败更准确一些，惨痛的失败……”

韩灏陡然间看到罗飞这副模样，不禁颇为意外。从收集到的资料中，他知道罗飞此前在龙州曾破获过许多大案奇案，出众的能力是毋庸置疑的，但由于某些经历，以至于人生坎坷，倒也令人感怀。经过这次面对面的交锋，他心中原先积攒的郁闷也发泄得差不多了，此刻忍不住倒要劝解对方两句：“错误也好，失败也罢，都已是过去的事情了，你也不用总是放在心上。而且……现在再说这些又有什么意义呢？”

“不……”罗飞痛苦地摇着头，他的眼睛瞪得老大，迸现出眼角的根根血丝，“还没有结束，他回来了，他还在这里！”

“你说谁？”罗飞没头没脑的话语让韩灏满头雾水。

“那个恶魔！写信的人！杀害郑郝明警官的凶手！”罗飞一口气说出的三个角色显然是在指同一个人，他的双眼燃烧着愤怒的火焰，而语调又如寒冰般彻人心脾，屋内的空气似乎都要因那寒意而冻结起来。

韩灏愕然间明白了什么，他又拿起那封信笺看了一遍，然后如连珠炮般问道：“是这封信？这是谁写的？这和郑郝明被害又有什么关系？”

罗飞用双手揉着自己的太阳穴，努力去调整自己的情绪。虽然已经过去十八年，但每当那段回忆重现的时候，他还是会有忽然就要失控的感觉。渐渐平息了下来之后，他抬头向韩灏反问：“你是什么时候来到省城刑警队的？”

“十年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侦专业硕士毕业后。”这次韩灏很爽快，也很自豪地回答了对方的问题。

“所以你什么都不知道……”罗飞叹息一声，对于对方那显赫的专业背景毫不为意。略一停顿之后，他似乎在展开一个新的话题：“上午我离开现场之后，根据郑警官相机上的线索去了极天网吧——前天下午三点四十七分，郑警官在这里密拍了一个上网者的照片。我让网管调出了此人在当天的上网记录，从中我找到了这个网页。”

在分析案情的时候，罗飞便重新找回了他特有的那种冷静和缜密。说话的同时，他递上了一张复印好的网页资料。

韩灏接过那张纸，他对网络方面的东西并不是很熟悉，不过他还是能看出纸上出现的应该是某个论坛上的帖子。发帖的账号是一串字

母：Eumenides，帖子的标题则是四个赫然醒目的黑体字——死刑征集，正文的内容如下。

每当我睁开眼睛，我会看到这个世界上仍有许多肮脏的灵魂。

法律是净化这个世界的工具，可是法律的作用却总是受到太大的局限。

有人做了坏事，可这些坏事却不受法律的管辖；又或者有人做了坏事，可法律却找不到将他定罪的证据；还有的时候，做坏事的人有着各种各样的资本，使他们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

法律是不完美的，社会需要法律之外的刑罚。

我就是这个刑罚的执行者。

我施加的刑罚只有一条，最直接的一条——死刑。

将有一批恶徒被我清理。不过他们的名单现在还没有完全确定。

因为你有机会在这个名单上加一个名字。

你希望某个人去死吗？你觉得他根本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可是你制裁不了他，正义在他的面前显得无比孱弱。

那么请你把他的名字写下来，告诉我他做过什么，我会对他进行判决。

你们有两周的时间。然后我将公布最终的执行名单。

韩灏很难想到这个帖子会和郑郝明的死有什么联系，他费解地摇

了摇头：“这能代表什么？一个恶作剧吧？网络上会有很多这样乱七八糟的东西。”

“恶作剧？嘿……”罗飞冷笑了一声，他突然往前探过身子，语气变得激烈起来，“这是实实在在的罪恶！可怕的罪恶！郑警官就是因为这个送的命，但他并不是第一个牺牲者，十八年前，这罪恶就已经施虐过一次了。”

罗飞的神态让韩灏意识到事态的严重，他立刻追问道：“十八年前发生过什么？”

罗飞却把身体缩了回去，他摇摇头：“我现在不能说。”

韩灏有种被人戏弄的感觉，他极为不满地瞪了对方一眼：“你到底什么意思？”

罗飞神情严肃：“这是机密。”

“什么机密？”

“十八年前，在这个城市里发生了一起案件。因为案件的性质极为恶劣，为了控制影响，这起案件被定为一级机密，所有的侦破工作也是由专案组秘密进行的——”说到这里，罗飞停顿了一下，然后他做了个无奈的表情，“对不起，我暂时就只能说这么多了。”

韩灏皱着眉头，将信将疑的同时也有些恼火，他冷冷地诘问道：“既然是一级机密，那你怎么会知道？”

罗飞的眼角抽动了两下，似乎被触到了某根敏感的神经，然后他郑重其事地与韩灏对视着：“我也是那起案子的当事人……你还不明白吗？当年正是这桩案子让我跌入了谷底！而案发后对我进行询问的专案组警员，就是郑郝明郑警官。”

原来是这样……韩灏的脑子飞速地旋转了片刻，总算把一些前因后果串连了起来：十八年前的密案，至今未破……郑郝明是专案组成员，发现了新的线索……当事人罗飞接到神秘信笺，回到省城……郑郝明遇害，罪恶正在拉开新的一幕！

一张大幕正缓缓浮现在韩灏的眼前。虽然幕布仍然遮蔽住了所有的秘密，但那掩盖不住的凝重气氛还是让韩灏既兴奋又紧张。

甚至，还有一丝莫名的恐惧。

这到底是一起什么样的案子？

答案就在对面那个家伙口中，可他却又偏偏不说出来。

韩灏用一种复杂的表情看着罗飞，缓缓地说道：“既然你不能告诉我详情，那你又何必来找我呢？”

“我希望你立刻向上级领导打报告，要求解密当年的案卷，重建专案组！”罗飞毫不回避地迎向韩灏的目光，同时一字一句地回答道。

第二章 十八年前的惨案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六点三十分。

刑警大队会议中心。

韩灏脸色阴沉，双手压着桌上一堆厚厚的资料。两个小时前，他从档案室解密了这些已封存了十八年的案卷。当看过这些案卷之后，他终于知道十八年前发生了什么样的案子，也知道自己要面对的会是一个多么可怕且具有野心的对手。

好在他并不是一个人——在他的身边，在十八年之后，由警界精英们组成的专案组正在重建。

罗飞坐在桌子的对面，他的视线已经在那堆资料上停留了很久。不过他的目光零散，思绪显然已经飘到了另外一个时空中。

那些资料在别人眼里可能就是一些文字、一些图片，记载了一些事情。可是对罗飞来说，那感觉却完全不同。他已置身于一幕幕如此真实的场景中，虽然已事隔多年，但那场景中的声音、画面，甚至所有气息都是如此的清晰，纤微可辨。

当然，与那场景同在的所有情感亦没有减轻分毫。

悲伤、沮丧、凄凉、愤怒，甚至还有恐惧……

罗飞知道自己永远也忘不了这些。而获得解脱的唯一方法，就是

找到那个可憎而又可怕的家伙，做个彻底的了结。

这也正是他特地请假从龙州赶到省城的原因。

尹剑坐在韩灏身边，目光却在好奇地看着罗飞，似乎很想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虽然只有一面之缘，但这个突兀出现的男子身上似乎带着一种神秘的气质，这种气质无疑对尹剑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

他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十八年前他经历了什么？现在又为什么回来？一个个疑团在尹剑的脑子里旋转着，他恨不能一下子洞悉所有的答案。

在座的另外一个小伙子神情却和尹剑迥然不同。这个小伙子看起来二十来岁，似乎比尹剑还要年轻一些。他戴着眼镜，身形瘦弱，用左手斜支着自己的脑袋，一副有气无力的懒散样子。虽然也穿着一身警服，但小伙子的仪态形容却与那肃穆庄严的气质极不相称。此时他正百无聊赖地转动着右手中的一支水笔，似乎对周围的人和事都毫无兴趣，只是偶尔会抬起头来，目光极其快速地瞥出去，神态在一瞬间变得灵动至极。

紧挨着小伙子的是一个黑黝黝的健壮男子。他大约三十出头的年纪，坐姿威严，身板挺得笔直，显得极为精干有力。在他的身边似乎能产生某种气场，肃穆而又充满了安全感。此刻他正抬起左手看了看腕间的手表，然后正色说道：“韩队长，时间已经到了，我们开始吧。”

韩灏的手指在那叠案卷上轻轻敲了敲，踌躇片刻，答道：“嗯……还有一个人没来，这样，我们再等三分钟！”

确实，在罗飞和转水笔的小伙子之间还空着一个座位，这会是一个怎样的列席者，又为什么会迟到呢？

“这么重要的场合，纪律应该是第一位的。”健壮男子多少有些不

满，他看着韩灏，拔高了声调，“如果连内部都无法协同，那还怎么去和对手作战？”

“等三分钟。”韩灏又简短地回了一遍，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却透着一股不容辩驳的坚定与威严。健壮男子收回目光，不再多说什么了。

而门外却有一个声音接着响了起来：“你们不用等——因为我早就已经在这里了。”

伴着这声音，一个身影走进了会议室内。所有人的目光立刻都被这个身影吸引了过去，就连罗飞也从沉思中抬起头来，眼中闪过一丝诧异的神色。

因为这实在不像是应该在此时此刻出现的身影。

在刑警大队的会议室里，在这个充满了男性阳刚和威严气息的地方，居然会出现这样一个女人。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标准的南方美女。她身形纤弱，面容俊俏，大大的眼睛，口鼻却生得灵巧秀气；一头柔软顺滑的长发黑得耀眼，衬得细嫩的肌肤愈发白皙。你很难从外观上判断出她的准确年龄，因为在她的双颊上洋溢着充满青春气息的红润光泽，可她的眉宇之间又透出一种只有成熟女人才具备的干练和锐达。

即便是会议的召集者韩灏此时也显得有些意外，他微微眯起眼睛，用很不确定的语调问了一句：“你……是慕老师？”

“是的。”那女子点头答道，脸上挂着若有若无的笑容，“省警校犯罪心理学专业，慕剑云讲师。”她一边自我介绍，一边在罗飞身边的空位上坐了下来。

韩灏释然地笑了一下。慕剑云，当省厅领导向他推荐这个犯罪心

理学专家的时候，他实在没有想到对方居然会是个风姿绰约的女子。

但他并没有因此对此人的实力产生怀疑。能得到省厅的推荐那可不是一般人能享受的待遇，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线条细腻的女人在心理研究方面本来就比男人更具优势。

“既然你早就来了——那为什么不进来？”那健壮男子还没有抛却先前的不满，他直愣愣地看着慕剑云，毫不客气地问道。

“我从那里看着你们。”慕剑云用手指了指会议室高处的一个气窗，“面对同伴的迟到，每个人会展现出不同的反应，我可以借此对你们有个初步的了解。”

那气窗确实是个观察屋内的好地点，居高临下，视野开阔，又不易被屋中人察觉。

健壮男子皱起眉头，从鼻孔里沉沉地闷出一口气来。想到刚刚被人像看动物表演一样窥伺着，他心里产生一种很不爽的感觉，但是男人的自尊又使他无法把这种不爽冲着那个柔弱的女子发泄出来。

慕剑云的右手边坐着那个戴眼镜的年轻人。自从女讲师进屋之后，他的目光就一直紧紧地追随在对方的身上。此刻他接过话茬问道：“那么请问这位女士，你现在了解我们了吗？”他的脸上满是嬉笑的表情，语气也多少有些轻佻。

慕剑云瞥了年轻人一眼：“在场的所有人中，你的工作热情是最差的。当然，如果一个人成年累月地面对电脑，整天与那些枯燥的二进制数字打交道，他的心里难免会产生厌烦。过度孤独带来的压抑感，甚至会使他的性格产生一些扭曲。比如面对一个陌生女人的出现，你会产生一种莫名的新鲜感——我很希望这种感觉能够激发起你工作的状态。不过有一件事我也得讲清楚，我对你是不可能产生任何兴趣的，即便你是警界赫赫有名的电脑高手，曾日华先生。”

被对方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调侃了一番，年轻人只好露出些尴尬的神色，他伸手挠了挠自己的后脑勺，又厚着脸皮自我解嘲：“美女能够知道我的大名，已经让我很荣幸了呢。”

慕剑云笑了笑，不再和他多说什么，转而把目光投向了对面的那个健壮男子。她的眼神中虽然毫无敌意，但却看得那男子颇不自在，后者拘谨地低下了脑袋。

“你是特警中队的熊原队长吧？”慕剑云停顿片刻，见对方没有异议，便又接着说道，“你是一个很好的命令执行者，而且你也显示出了很好的专业气质。和你进行合作，很多事情都会让人非常放心的。”

熊原抬起头来，神色愉悦了很多。很显然，对方这句简单的评价让他颇为满意。

“至于你，韩队长——”慕剑云又看着韩灏斟酌了一会儿措辞，“你有很好的决断力，这是一个领导者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当你订下计划后，别人的想法很难对你产生影响，这一点有利也有弊。不过你的助手倒是充满了好奇心，他会帮你接受和分析更广泛的信息，你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形成一种良性的互补。”

韩灏不置可否地“呵”了一声，似乎并不在意慕剑云对自己和尹剑的分析。他倒是凝起目光看着罗飞，然后提醒道：“慕老师，你好像还漏了一个人呢。”

“你说的是罗警官？”慕剑云微微一笑，“他似乎有很多心事，而那些心事正和你手中的材料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从他眼中看到很伤心的感觉，夹杂着愤怒……还有，恕我直言——还有一些压抑不住的恐惧。”

众人全都随着慕剑云的话语好奇地打量着罗飞，而罗飞心中更是

遽然一惊——这个女子此前对其他人的分析固然精彩，但无非是根据言行来推断人的性格，并无过分奥妙的地方。可她居然能从别人的眼神中如此准确地读出对方心底的情感，这番本领可不是常人所能了。讶然之余，他连忙凝住心神，看向慕剑云的目光也变得犀利起来。

可慕剑云却轻轻地避了过去，并不与这目光接触。

“好了。我们还是赶紧进入正题吧。”熊原瓮声瓮气的话语打断了这两人之间短暂的交锋。

韩灏点点头，神情肃穆：“现在会议正式开始。诸位都是接到上级命令来到这里的，所以客气话我也不多说了。‘四一八专案组’已经重建，在座的就是专案组的成员，而我则是专案组的组长。对这一点还有什么疑问吗？”

曾日华用铅笔根在自己乱蓬蓬的头发里蹭了两下，略有些奇怪地问道：“‘四一八专案组’？我还以为是‘一零二一专案组’呢。”

熊原和慕剑云蹙眉看着韩灏，显然也带着相同的困惑。

“你们都听说了郑郝明警官遇害的消息，这也是你们被紧急调往刑警队的原因。不过你们并不知道，类似的恶性袭警案件在本市并不是第一次发生。”韩灏语气低沉，然后他看了尹剑一眼，后者会意，打开了会议桌上的投影设备，一幅照片随之被投射到白色的墙壁上。

这是一幅陈旧的彩色照片，色泽已经有些灰暗，但照片上那一团团殷红的血迹还是令人触目惊心。遍地的血泊中卧着一具男尸，因为尸体呈俯卧的状态，所以看不清男子的面容。

“这是发生在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的一起凶杀案。”韩灏配合照片解释道，“被害人薛大林，男，四十一岁，时任本市公安局副局长。”

除了罗飞之外，与会众人全都因为被害人的身份而吃了一惊。公安局长遇难！这样的案件在任何时候都足以造成轰动性的效果。

“大家现在看到的就是案发现场。被害人死于自家的客厅，周身有多处利刃造成的伤口，其中致命伤在脖颈处，因大动脉被切断、失血过多而死。案发当日，死者的妻子出差，独女则住校，所以只有死者一人在家。现场没有发现凶手的指纹和脚印，此案目前留下的唯一线索，便是这张纸条。”

在切换了几张现场照片之后，幻灯的内容随着韩灏的话语转到了一张纸条上，纸条上几行清晰的字迹展示在了众人面前——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薛大林

罪行：渎职、受贿、涉黑

执行日期：四月十八日

执行人：Eumenides

漂亮的钢笔字，极其标准的仿宋字体，乍看之下几乎与印刷体无甚区别。

“这是……凶手留下的？”慕剑云敏锐地感觉到了什么，抢先问道。

韩灏没有直接回答对方的问题，而是继续讲述从案卷中看到的信息：“警方在死者的书桌上发现了这张纸条，其他相关线索表明，这

张纸条是在案发前两天随一封匿名信寄到死者家中的。”

“‘四一八专案组’……原来是这么回事。不过这么一起大案子，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曾日华一边说着，一边转头看着身边诸人。除了罗飞苦笑着摇了摇头，其他人也都是一脸困惑。

“我也是刚刚知道。”韩灏解释道，“因为消息被封锁了，尤其在公安系统内部——担心会造成恐慌。专案组在暗中调查这件案子，郑郝明警官就是当年的成员之一。”

会场上多人都情不自禁地轻轻“哦”了一声，略微品出了些十八年前后两桩袭警血案间的联系。随后曾日华又“哧”地笑了笑，带着调侃的语气说道：“现在看来，这案子是一直没破了？嘿，秘密查案，效果上总是有折扣的。其实就算死了个公安局长，也不用那么紧张吧？”

熊原皱眉瞪了曾日华一眼，显然对小伙子的态度不太满意。后者却泰然自若，脸上仍挂着一副无所谓的不羁表情。

韩灏也看着曾日华，他虽然没有说话，但目光中却透出无形的压力来，然后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沉着声音说道：“并不是一个公安局长这么简单，还有其他的遇害者。尹剑，你把幻灯切过去。”

墙上的照片又翻到了新的一张。照片所显示的地点是一间破旧空旷的大房子，现场似乎刚刚经历过大火焚毁，遍地狼藉，焦糊不堪。一直沉默寡言的罗飞如同被电击了一样，忽然间身体一颤，他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竭力控制着心中翻腾起伏的情绪。

“这是什么地方？”说话的仍然是那个饶舌的曾日华，“韩队长，你说的遇害者在哪里呢？”

“遇害者……这里，这里——”韩灏用激光笔在图像上指点着，他的声音变得有些阴森可怖，“还有这里，到处都是……”

到处都是？这话似乎有些不合逻辑，而一种不祥的预感则在会议室内弥漫开来。

罗飞握紧了拳头，手腕上青筋凸现。其他人则瞪大眼睛在照片上搜寻着，但他们还是很难从一片黑糊糊的景象中分辨出什么特别的东西。

韩灏瞥了眼尹剑：“切到下面的特写吧。”

尹剑点了点头，随着他鼠标的点动，刚才韩灏所指部位的场景特写一幅幅地展现在了大家的面前。会场在瞬间沉默了，就连曾日华此时也屏住了呼吸，似乎有一块沉甸甸的石头突然压在了众人的心头，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他们终于看清楚了遇害者，支离破碎的遇害者。

也许那已经不能称之为尸体，叫肉块更加准确一些。焦黑的肉块，只从基本的外观形状依稀能够分辨出哪一块是人的肢体，哪一块是残缺不全的头颅。

这些残躯散布在现场，构成一幅如同人间地狱般的可怕图卷。

到处都是——众人终于明白这句话背后的可怕含义。

任何人在这样的场景面前都难免产生头皮发麻的感觉，即使他们是有着赫赫威名的警察。而对于会场上的另外一个人来说，这些画面更如带血的冰锥一样深深地扎在了他的心头。

看到这样惨不忍睹的尸体残躯已让人难以接受，如果这些残躯又是来自于你最亲近的人呢？

比如说，那曾是你最知己的朋友，甚至是你最亲密的爱人？此时你会有怎样的感觉？你怎堪将那冰冷的尸块和曾经活生生的音容笑貌

联系起来？

罗飞正在这样一种感觉中遭受着煎熬。

不过他并没有避开目光。相反，他的眼神如剑一样死死地钉在那些照片上。如寒冰一样的悲伤渐渐燃烧成了灼人的烈火。

愤怒的烈火！

而在不远处，一双明亮的眼睛转了过来，偷偷打量着罗飞，似乎想从那团烈火中探出些隐藏的秘密。

令人窒息的沉寂最终被韩灏的声音所打破：“大家现在看到的同样是发生在一九八四年一起凶案的现场。当年此处是城郊的一处化工厂的废弃仓库，四月十八日，也就是薛大林遇害的当天下午，该仓库发生了一起爆炸，随后引起了现场化工原料的燃烧，造成两人死亡、一人重伤的后果。经调查，两名死者均是省警校的在读学员。”

尹剑操控着投影仪，墙壁上出现了一名年轻男子的半身照片。这是一个非常帅气的小伙子，阳光洒脱，嘴角带着自信的微笑，身上则穿着老式的警校制服。

“这就是其中的一名死者，袁志邦。省警校刑侦专业八一级学员。”韩灏一边说，一边有目的地看着罗飞，众人的目光也纷纷跟着转了过来，因为他们也多少知道些罗飞的背景——后者正是警校刑侦专业的同级学员，这会意味着什么呢？

在众人的注视下，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嘶哑着嗓音说道：“他是我同屋的舍友，也曾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嗯，我所掌握的资料也是如此。”韩灏给了尹剑一个示意，后者再次切换了照片。其他人则跟随着韩灏的引导，疑问暂且被他们埋在心底。

图像上显示的仍然是一个身着警校制服的年轻人。不过这次却是一个秀丽的女子，她把长发高高绾在脑后，透出一股飒爽的英姿，双目更是炯炯有神，即使是一张多年之前的照片，也仍然难以藏住其目光中的敏锐之气。

罗飞的喉结蠕动了一下，似乎有什么东西被堵在了那里。他与照片上的女子对视着，神情竟变得有些恍惚。

“这是另一名死者，孟芸，省警校犯罪心理学专业八一级学员。根据资料显示，孟芸在生前与罗飞罗警官有着不一般的关系——”韩灏顿了一顿，又补充道，“或者我们可以说得直接一点儿，死者当年正是罗警官的女友。”

罗飞显然被刺中了心中的痛处，他终于闭上了眼睛，似乎这样能有助于屏蔽那些纠缠不去的痛苦。

会场上其他人则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他们没想到这尘封多年的惨案竟和身边这个外地警察有着如此深的瓜葛。熊原暗自悲叹；曾日华则好奇地打量着罗飞，脑子里不知在想些什么；慕剑云看了罗飞几眼后，目光长时间地停留在了那张照片上，似乎对这个香逝多年的师姐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好了，那么这起爆炸案又是怎么发生的呢？”曾日华总是最先沉不住气，他转向韩灏问道。

“我这里是有资料的。不过这些资料很多都是罗警官当年的笔录。倒不如请罗警官直接再讲述一遍，总比我辗转复述要说得明白。你们觉得呢？”韩灏说起来是在征求大家的意见，但言辞间的引导性却非常明显，同时他紧盯着罗飞，目光根本不容对方去拒绝。

罗飞交叉双手遮在了自己眼前，同时把两个拇指按在太阳穴上揉动起来。他的动作很慢，但是非常用力，像是想要把某些回忆，或者

是某些情感硬生生地从自己的大脑中给挤出去。片刻之后，当他把双手撤开的时候，他原本暗淡悲伤的目光又恢复了些许亮色。

往事虽然痛苦，但他必须振作起来。他重新回到了专案组，成为现场警官中的一员，而不单单是十八年前那场惨剧的经历者。

然后他开始讲述。虽然时间已相隔久远，但当年的事情却如同被镌刻在他的脑海中一样，所有的回忆都丝毫未曾磨灭。

“一九八四年的时候，我是省警校刑侦专业的学员。当时已经是毕业前夕，我们八一级的学生都已进入各个局所实习。不过四月十八号那天是一个星期日，大家都回到了学校，各自安排自己的活动。

“那天下午，我要加班出一个外勤，袁志邦则一个人外出，据他说是去和一个笔友约会。同时我还和孟芸——我的女友，我们约好了一块吃晚饭，我把钥匙留给了她，她会提前到我的宿舍去等我。

“大约三点半左右，我下班回到了学校宿舍，发现宿舍的门是虚掩的，而孟芸却不在屋里。在门口醒目的位置上，我看到了她留给我的字条。”

“是这张字条吗？”韩灏打断了罗飞的话语，他拿起一只装证物的小塑料袋，展示了封存在里面的一张纸条。在得到罗飞肯定的示意后，他大声读出了纸条上的内容：“速与我用电台联系！”

“当年电话还没有普及，更别说什么呼机、手机了。不过我学过无线电的知识，自己动手建了一个电台，配了两个对讲机。我和孟芸经常通过对讲机互相联系，信号大概可以覆盖十公里左右。”罗飞就字条上的信息向大家解释道，“不过那天上班的时候我并没有携带对讲机。所以我一看到孟芸的留言，立刻便想到，她一定是突然遇到什么紧急情况离开了，同时她希望能尽快与我取得联系。于是我立刻打开对讲机，调到了相关频率进行呼叫，但当时并没有立即呼通。”

韩灏马上问道：“为什么没有呼通？”

罗飞无奈地摇摇头：“那只是一个土电台，信号并不稳定……信号丢失，或者信号被干扰，频率被占用的情况本来就时有发生。我当时也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在屋里等着。就在这个过程中，我在桌上发现了一封被拆开的匿名信。”

韩灏又拿起一只装有信笺的塑料袋，罗飞点点头：“是的，就是这封。”

由于这封信是极重要的证物，同时还具备了影像资料，尹剑此刻也把照片投影在了众人面前。

信上的内容似曾相识，仍然是几行标准的仿宋体字迹——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袁志邦

罪行：玩弄女性，在受害人怀孕后抛弃，致其自杀

执行日期：四月十八日

执行人：Eumenides

又是一份“死亡通知单”？与会众人均各自沉吟起来，几桩惨案间的内在联系正在慢慢地凸现。

韩灏又问罗飞：“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有什么感受？薛大林是在当天上午遇害的，你是否已经知道相关的消息呢？”

“当时我对上午发生的凶案毫不知情。”罗飞踌躇了片刻，又说道，“不过当我看到信上的奇怪内容，再加上孟芸突然失踪，还是立刻产生了一种非常不祥的预感。”

韩灏翻看着面前的档案材料，然后简短总结自己看到的内容：“但是你什么也没有做，只是在屋里继续等待，直到和孟芸取得联系——那已经是半小时之后了。”

罗飞默然地点点头。

“你为什么不报警？——既然你产生了‘非常不祥’的预感。”

“我并不认为当时的情况值得报警。”罗飞很直接地回答。他身边的慕剑云微微点了点头——的确，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如果罗飞并不知道上午的凶案，那区区一封匿名信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这更像是一次恐吓，甚至可能仅是一个恶作剧而已。

“好吧。”韩灏看似也认可了罗飞的解释，“你继续给大家说说后来发生的事情。”

“我一直开着电台等待，大概过了半个小时，信号终于恢复了，我听到了孟芸的声音。”

“她说了什么？”

罗飞闭上眼睛，紧锁着眉头回想了一会儿，然后答道：“她说她正和袁志邦在一起。她的语气非常焦急，因为袁志邦被锁在了一个废弃的仓库里，而且他的身上带着一枚即将引爆的定时炸弹。”

“等等……”慕剑云发现了奇怪的地方，插话问道，“孟芸和袁志邦，他们俩怎么会在一起的？”

“应该是孟芸来到我的宿舍之后，在桌上看到了那封寄给袁志邦

的匿名信，所以她出去找到了袁志邦。”

“应该？”慕剑云并不满意对方这种含糊的回答，“这是孟芸告诉你的，还是你自己的推测？”

“是我自己的推测。”

“孟芸和袁志邦的关系如何？”

罗飞微微皱起眉头，不太理解女讲师这句话到底想问什么。

慕剑云看出对方的迷惑，于是又补充道：“我的意思是，孟芸和袁志邦关系亲近，还是你和袁志邦关系亲近？”

“当然是我和袁志邦的关系要近一些——他曾经是我最好的朋友。孟芸和袁志邦——他们只是通过我认识而已。”

“那为什么孟芸会去找袁志邦呢？面对同样的一封匿名信，关系更加亲近的你却只是在屋里等待，这让我觉得有些奇怪。”慕剑云直视罗飞，等待着对方的解释。

罗飞对这个问题似乎没什么准备，他愣了一下：“这个……我也讲不清楚，或许是……女人的直觉——她更强烈地感觉到了某些危险。又或许是，她知道袁志邦在哪里，而我却并不知道……”

“她为什么不报警？”

罗飞避开慕剑云的目光：“我不知道。”

“那她是怎么知道袁志邦在哪里的？”慕剑云几乎是毫不停顿地继续发问。

罗飞摇摇头，无奈地苦笑着，仍然是同样的回答：“我不知道。”

“你没有问她吗？”慕剑云显得很理解，“这些都是最基本的疑点。”

“罗警官当时可能是没有时间去问这些问题。”韩灏冷眼旁观了罗飞和慕剑云之间的这番交锋，此时他开口把话题又引了回来，“因为根据我掌握的资料，在孟芸与罗飞接通信号的时候，距离定时炸弹的设置引爆时间已经不足三分钟了，是这样吗？”

“是的。”罗飞黯然说道，“在那段有限的时间里，我们一直在讨论如何拆除炸弹。”

“那是一颗什么样的炸弹？”熊原颇有兴趣地问了一句，作为特警队长，他对爆破知识当然是非常了解的。

“我没有见到那颗炸弹。”罗飞看看韩灏，“不过我估计韩队长的资料里会有爆炸现场的详细鉴定资料。”

韩灏略略翻找了一下，从资料里抽出一个文件袋递给熊原。后者从中取出相关资料细细查看。罗飞则继续说道：“当时我只能从孟芸的描述中大概了解炸弹的情形——据说袁志邦被锁铐在仓库的铁架上，炸弹则和手铐连接在一起，想要砸开手铐，或者移除炸弹，都有触发爆炸的危险。”

“嗯。”熊原点点头，结合文件资料以及罗飞的回忆，他从专业的角度做出些注解，“这颗炸弹只能拆除，不能移除。对了，罗警官，你懂拆弹的知识吗？”

“算是了解一点儿吧——警校设有排弹的选修课，我学过。其实袁志邦也是学过这门课的，据孟芸说，当对话接通之前，袁志邦已经指导她打开了炸弹的外壳，所以只要再剪断计时触发线就可以排除危险了。”

“剪断计时线本身并不困难，不过——”熊原微微皱起眉头，“从资

料上来看，炸弹的制作者设置了伪线？”

罗飞苦笑：“是的。孟芸当时的确告诉我有两条线，一条红色，一条蓝色。两条线纠缠在一起，除了颜色不同之外，看不出其他分别。而线头则藏在密封的控制盒内。”

“这样的话就很麻烦了，伪线和计时线根本无从分辨。”熊原虽然没有身临其境，此刻也露出了为难的表情，“时间如此紧迫，要拆弹必须剪断计时线，可是如果剪到了伪线上，那就等于提前引爆了炸弹。”

曾日华晃了晃脑袋：“我听明白了。那就是要剪断红蓝两根线中的一根，而成功和失败的可能性各有百分之五十。嘿嘿，有点儿意思，这就像计算机世界的二进制，0与1代表了是与非，两者只能选其一，而结果则分别要走向生存和死亡两个截然相反的终点。真是令人难以抉择……”在发表了一番哲学分析之后，他又故意挤着眼睛说道，“如果是我，我更喜欢红色，你们呢？”

曾日华的调笑显得极不合时宜，在场众人均露出了不悦的神色，而罗飞则被他的话触到了某些痛处，他的神情恍惚，耳边似乎又响起了那段刻骨铭心的电波声。

“滋滋滋”的电波杂音嘈杂刺耳，像锉刀一样折磨着罗飞的耳膜，一个女声在那片杂音中慌乱地跳动着，那个女声即使在多年之后听起来仍然熟悉。

不过也有陌生的感觉——那声音由于过度的紧张而扭曲了，听起来有些沙哑，甚至带着哭腔。

那是孟芸的声音。罗飞曾以为她是一个无比坚强的女孩，在那一刻，女孩终于展示了自己软弱的一面。

“你快告诉我，哪根线？红色还是蓝色？快告诉我！”孟芸几乎是

在哭喊。

罗飞的回答却茫然而无力：“我不知道……”

“不，你告诉我！求求你……没时间了！”

“你问他也没有用！这两根线谁也看不出来。”袁志邦的声音也夹杂在电波里，焦急而无奈。

“罗飞！哪根线？快告诉我，只剩一分钟了！”

“我怎么会知道，我连炸弹都没有看到……”

“……你别管我了，孟芸，你先走吧！”袁志邦已经绝望了，虽然还有一半求生的机会，但是男子汉的尊严似乎不允许他拉着孟芸一同来冒这个险。

“不，我不走。”孟芸的态度却是如此坚决，然后她的声音大了起来，显然是将对讲机凑到了嘴边。

“罗飞，我必须剪了！你告诉我，红色还是蓝色？”孟芸的语气既像是哀求，又像是通牒。

罗飞自己的声音也变得嘶哑了：“我真的不知道。”

“呵……”孟芸似乎在那边惨笑了一下，“那你该为我祈祷了，我只好随便选一根……”

在罗飞焦急又无助的等待中，孟芸开始剪线前的倒数：“三……二……”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而沉重，通过电波一下下撞击着罗飞的心口。

“不，不要，再等一等！”罗飞无法承受地大喊出来。

“红色还是蓝色，快说！没时间了！”孟芸像是抓到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般，嘶哑着嗓音乞求着。

罗飞的脑袋里如同塞满了铅块，沉痛欲裂，然后他终于开口道：“红色，你剪红色的！”

“红色的……我知道了。”孟芸在电波那头轻轻呢喃着，如释重负。

红色。谁也说不清为什么罗飞会作这样的选择，包括他自己。

然后罗飞便像白痴一样手足无措地等待着。他的思维能力已经完全停滞，脑袋里一片空白。

几秒钟等待，却如几个世纪般漫长。

最终他从对讲机中等来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回忆令罗飞的思绪飘离，完全与会场隔绝了开来。周围的人仍在说些什么，可他却完全没有听见。很快，其他人都发现了罗飞的异样。

“罗警官？罗警官？”韩灏连叫了好几声，嗓门越来越大，终于将罗飞从恍惚的状态中唤醒，后者连忙凝了凝神，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对不起……韩队长，你继续吧。”

对于罗飞的失措举止，韩灏用眼神表达了些许不满，然后他看向手中的资料：“好了，接下来的情况就让我来说吧——根据档案记载，当时你通过电台遥控孟芸进行拆弹。按照你的指点，孟芸剪断了红色的引线，并因此提前触发了炸弹。是这样吗？”

罗飞闭上眼睛，非常痛苦地点了点头：“是的，是我的判断错了……”

韩灏却并没有因为罗飞的痛苦而回避这个问题，他仍在追问：“你根据什么认为红色的那根是真的计时线？”

罗飞无言以对，愣了片刻才喃喃说道：“没有什么根据，就是……直觉……”

特警队长熊原立刻摇了摇头——如此生死攸关的大事，仅凭直觉判断多少有些儿戏。可是转念想想，在当时那种紧迫的情况下，确实又没有其他办法。而坐在他身边的曾日华则仍是一副不羁的模样，他同情地看着罗飞，然后又自嘲地笑了笑：“嘿嘿，事实一再证明，男人的直觉总是那么扯淡。”

“既然你没有任何根据，那你为什么要指点孟芸？如果让她自己判断，或许会有更大的正确概率。”韩灏看着罗飞继续问道。

“她怎么判断？”罗飞苦笑，“她对拆弹根本一无所知。”

“那她也有一半的正确概率，至少不会低于你。你为什么要用你的想法去影响她？她处于现场，而你只不过是听了她的描述，即便从直觉上来说，也应该是听从她的判断，你为什么要指点她？”韩灏用驳斥的口吻追问着，而他的目光则更是咄咄逼人。

罗飞的脑子一片混乱。他狼狈地躲避着对方的目光，知道自己根本无力与其交锋。因为对方已经击中了自己心底最柔弱的部分。

如果让孟芸自己判断，那她会剪哪一根线？为什么要用毫无把握的指点去影响她？这些问题已经在罗飞心中痛苦纠缠了十八年。

更加痛苦的是，罗飞自己也不知道其中的答案。

慕剑云许久没有说话，她一直在留意观察着罗飞。此时她开口帮对方解围：“我们也许没有必要纠缠于这样的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罗警官当年的选择属于一种应急反应。对于这样的反应，往往

当事者本人在事后也无法作出解释。为什么要这么做？没有原因——因为他当时根本没有时间去考虑。所有的选择都是缘于本能——由性格决定的本能。”

罗飞心头一敞，压力减轻了许多。他感激地看了慕剑云一眼，而对方也正在看着他，那目光犀利明亮，似乎想要挖出自己心底更多的东西。

“好吧。”看在女讲师的面子上，韩灏总算放过罗飞，把话题又引回到案件本身，“让我们看看爆炸现场的情况。爆炸的震感波及方圆二百米的区域，而爆炸声则传出了五公里左右。由于爆炸地点存放着大量化学药品，爆炸还引起了现场大火。孟芸和袁志邦当场丧生。另有一名无辜者被大火波及，重伤垂危。”

无辜者？罗飞不禁一愣，愕然问道：“爆炸现场当时还有其他人？”这个情况他以前可从不知道。

“档案里是这么记载的。不过他只是一个偶然到达爆炸现场的拾荒者，虽然幸存下来，却没能提供什么有价值的信息。嗯，十八年前的案子我们暂时回顾到这里。相关的资料我让尹剑复印好，大家会后再详细研究研究。好了，”韩灏转过头看了曾日华一眼，“小曾，你给大家讲讲你了解的情况吧。”

众人的目光亦随之聚焦到了曾日华身上，后者笑嘻嘻地推了推眼镜说道：“大家可能还不认识我，我先自我介绍一下吧——我叫曾日华，是省公安厅网监总队的技术指导。”

罗飞暗暗一惊：这个小伙子看似没个正经，没想到却有着如此硬实的省厅背景。这个小小的会议室里已隐隐有藏龙卧虎之势。

而曾日华所说的事情正和网络有关：“大约一周前，也就是十月十四号，郑郝明警官找到了我，请我帮他进行一些网络监控。当时在

网络上出现了一篇奇怪的文章——大家请看投影——郑警官希望我能够通过技术手段查出这篇文章的发布者。”

尹剑配合着操控投影，屏幕上出现一幅网络截图，上面显示的正是罗飞在网吧找到的那篇署名为“Eumenides”的文章：死刑征集。无论从文章的标题和署名都显而易见，这篇文章和十八年前凶案中出现的“死亡通知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其他人还在聚精会神地阅读文章的内容，罗飞已迫不及待地问道：“那你查出什么线索了吗？”

“文章发布的时间是在十月五日下午两点十一分，发文者当时使用的是市区强辉网吧里的一台机器。文章发布于本市最大的公共论坛上，截止到郑警官找我的时候，这篇热门文章已经被点击了四千五百二十二次，并有一百三十三名网友跟了一百五十二篇回帖。”曾日华条条陈述着，逻辑清晰，数据精确。

尹剑则配合着拖动鼠标，投影屏上开始显示那些五花八门的回帖。有人在骂发帖者是“神经病”，有人在质疑这是一个恶作剧，但是也确实有人在回帖中写下了希望被“执刑”的人的名字，所列的罪状种种，各有不同。

“发帖者选择在网吧发文，显然是想隐藏住自己的身份。”在众人浏览回帖的时候，曾日华继续说道，“本市的网吧管理漏洞很多，要想查出近十天前某台机器的使用者是谁，那根本是不可能的。后来在郑警官的要求下，我开启了一套网络监控程序，只要有人浏览这篇文章最新的回帖，监控系统就会自动检测并记录下浏览者的网络地址。如果这个地址来自于市区的网吧，我就即时通知郑警官，而郑警官则会带着相机前往拍照取证。”

“嗯，这个思路很好。”罗飞略一沉吟，已想通了其中原委，“发帖者既然写了这篇文章，他就必然会时常关注跟帖者的最新回复。此人

行事谨慎，一定还是找个网吧去看帖。郑警官这么做，很有可能把他从茫茫人海中捞出来。”

“确实就是这个思路——只是郑警官当时没有告诉我案件的详情，对于十八年前的那些事，我更是一无所知。”曾日华咧咧嘴，做出无奈的表情，“我也没有料到，这个行动最后竟导致了如此严重的后果。”

谁都明白，所谓“严重的后果”即是上午刚刚发生的那起血案。在场者都是思路敏捷之人，疏通极快。慕剑云已脱口叫了出来：“难道郑警官就是因此遇害的？这么说的话——他极有可能已经拍到了发帖者的照片，所以才被灭口？”

韩灏微微点着头，看似在附和慕剑云的推测，然后他进一步解释道：“在案发现场，我们找到了郑警官的相机。其中有几张照片已经被删除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正是行凶者最主要的目的。”

罗飞凝目看向韩灏，韩灏感受到对方的目光，神情有些复杂。他知道罗飞早在上午就对照片的情况有过准确的分析，自己此刻未免有些棋滞一招了。

其他人并未留意韩罗二人间的微妙反应。熊原正皱着眉头，很不甘心地说道：“照片被删了？那么郑警官找到的线索就完全断了吗？”

曾日华“哧”地冷笑一声，讥讽中带有自得的神色：“这个家伙，他或许精通于杀人，精通于爆破，但他却并不精通数字技术。对于数码相机来说，仅仅删除照片并不能抹去内部存储器上的影像信息。只要没有新的照片去覆盖存储空间，那些被删除的照片仍然可以恢复。当然，这需要用到一些复杂的技术手段。”

罗飞的眼睛一亮：“你们掌握的技术可以做到吗？”

“我手下的技术人员已经开始工作了，到明天早上便可以恢复全

部的数据。”曾日华惬意地揉揉鼻子，似乎一切尽在他的掌控之中，“那时候我们就能够看到他的真面目了。”

“非常好！”罗飞兴奋地大叫一声。不过他很快用指节敲着桌面，努力让自己的情绪冷静下来。然后他郑重地说道：“我们要早作准备，调集充足的人手进行查访和搜捕工作。这绝不是个普通的手，我们必须严阵以待！”

“这个倒不需要你操心过多。”韩灏觉得罗飞的话有些多了，不冷不热地抛出一句后便转目看向熊原，“前线的工作，由我和熊队长配合完成。我的人负责排查和抓捕，熊队长，你们特警主要是准备应付一些特殊情况。”

熊原心领神会地点点头。十八年前已经有过爆炸案，前车之鉴，不可不防。

“那需要我完成什么呢？”罗飞显出强烈的求战欲望。他与Eumenides之间的仇怨比在座任何人都要浓重得多。

韩灏沉默了片刻，不知在想些什么，然后他斟酌着说道：“罗警官，原则上说来，本市发生的案件本不需要你来插手。这次请你加入专案组，主要是考虑到你对当年的情况比较了解。基于这一点，我还是希望你就十八年前的案子做些外围的调查，看看是否会有新的发现。”

罗飞的脸上出现明显的失望神色，不过转念想想，对方作为本地的刑警队长，不愿别人过多地插手自己的工作，这倒也情有可原。所以罗飞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无奈地点头道：“好吧。”同时他心中暗自苦笑了一下，希望上午的诸多不快不要在两人间继续留有芥蒂。

而现场另有人此刻也按捺不住了。

“韩队长，你似乎还忘了一个人啊。我可是你特意请来的，不会

什么都不让我插手吧？”说这番话的正是慕剑云，她微微挑着嘴角，话语中带着些半开玩笑的意味。

“你可以先配合下罗警官的工作——”韩灏与慕剑云对视着，“对于你来说，以后还会有更重要的任务。”

慕剑云轻轻一笑：“哦？”

韩灏似在给对方一些提示：“其实就这起案件来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本身便值得好好地研究一下呢。”

“这倒是。研究别人的内心世界其实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慕剑云搭着韩灏的话茬，目光却又幽幽地看向了罗飞。而后者神色怅然，思绪不知道又已飞向了何处。

第三章 初次交锋

十月二十一日傍晚，十八时二十五分。

省城公安局刑警大队招待所内。

秋分之后，日头便越来越短。当罗飞在招待所房间里安顿下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接近全黑了。

韩灏等人仍在紧张地工作着，而罗飞则被排除了出来。不过后者却并不在意，他自己也有很多事情要做——此刻有一个独立的、清静的环境反而会更好一些。

略略洗了把脸，罗飞在书桌前坐下，开始翻看与“四一八血案”有关的复印资料。

十八年前，罗飞也算是血案的当事人之一，案件进入侦查阶段之后，他曾被专案组反复调查过，但他自己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却知之甚少。

在某些时刻，罗飞甚至是被当成一个嫌疑者来对待的，这一点他自己也有所感觉。

即便后来的调查洗脱了嫌疑，但罗飞还是受到了这起案件的极大牵连。作为一名警校学员，他在此事上至少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第一，在发现异常情况后，他没有及时报警；第二，在不了解现场状况的情况下，他贸然给出了错误的建议，造成拆弹失败、两名警校学员

当场死亡的严重后果。基于这些原因，原本前程光明的罗飞被打回了原籍龙州，在南明山派出所一窝就是十年。

不过与袁志邦和孟芸的死亡相比，事业的坎坷对罗飞来说根本就算不上什么。

他所背负的痛苦是令人窒息的。他永远忘不了那声爆炸，更忘不了爆炸前孟芸喃喃的自语声。他能感受到女孩在绝境中对自己的信任，可正是这份信任在瞬间夺去了两个人的生命，一个是他的恋人，一个是他的挚友。

罗飞会一直生活在自责中，不管后来的从警经历多么辉煌，他知道自己终究是个失败者，曾铸成滔天大错的失败者。更可悲的是，对于那个将自己打击得体无完肤的敌人，他却连与其过招的机会都没有。

罗飞不会料到，故事在十八年之后竟又拉开了新的序幕。

这是老天要给他一次自我救赎的机会吗？

或者这只是Eumenides为他打开的又一扇地狱之门？

但无论如何，十八年前的隐秘案卷终于在罗飞面前解开了尘封，现在他正随着郑郝明警官的探案日志回到血案发生的那些时刻。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晴

.....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连环凶案。

上午，市局薛大林局长被杀害在家中；下午，东郊一家化工厂发

生爆炸，两名警校学员当场死亡。由于案件性质过于恶劣，具体案情已经向外界封锁，一支调集了精兵强将的专案组秘密建立，我有幸成为其中的一员。

显然，凶犯具有极高的反侦查技能。在他寄来的匿名信上找不到任何指纹，标准的仿宋体书信也让笔迹鉴定失去了功效。在薛大林遇害现场，专案组同样未能采集到任何指纹和脚印。由此推断，凶犯在作案后对现场作了仔细的清理，其必然具有冷静且谨慎的心理特性。

在下午的爆炸现场，大火焚毁了一切有价值的证据。技术人员花了两个小时才将两名死者的遗体搜集完全。由于尸体毁坏得过于严重，对于某些尸块，我们甚至无法分辨它是属于哪一名死者的。

唯一令人兴奋的发现是现场发现了一名幸存者，只是他浑身多处骨折，皮肤亦大面积烧伤，虽然已送往省人医急救，但能否活下来仍是个未知数。

.....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多云

.....

上午我再次对那个姓罗的警校学员进行了询问。他的情绪非常差，不可否认，对炸弹的提前爆炸他是要负一定责任的，不过我并不认为他会是策划本案的凶手。

下午我来到省人医，那个垂危的男子仍在昏迷之中，他的状况看起来非常危险。为了案件的进展，我当然希望他早日醒来。可是从人道的角度来说，这个人活下来还真的不如就这样死了。他现在的模样.....我真是无法形容。太惨了！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多云

.....

专案组正从多个战线展开案件的侦破工作，而我的任务便是对那个爆炸现场的幸存男子进行调查。

男子仍然没有醒来，也许我首先应该确认他的身份，可是他的脸.....就算是他的母亲也不可能再认识他了。

医生给我提供了一些线索。他们给男子手术时，从此人身上残留的衣物里找到了一坨缠绕的铜丝，或许这有助于确认那男子的身份。

铜丝很杂乱地绕在一起，展开后约两米长，看起来那像是一根被剥了皮的电线。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阴

今天有了一些重要的发现。

在爆炸现场南方两百米的地方，有一段废弃的建筑水泥楼管。楼管直径有两米多，里面堆放着一些生活杂物和捡来的破烂，看起来曾经有人住在里面住过。

在那堆破烂里，我找到了一条被剥开的电线皮。从长度上看，和男子口袋里的铜线正好吻合。

难道那个男子是个捡破烂的流浪者？这个问题只有等他醒来后才

能求证了。

另有一个好消息：医生说男子已经度过了危险期。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雨

前几天的调查一直没有什么收获，今天终于有了转机。

下午，爆炸现场的那名男子终于苏醒了。可是我对他进行询问时，他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他甚至说不出自己的名字。医生说这是重伤病人正常的失忆现象，我必须采取一些积极的办法去加速唤醒他的记忆。

我去水泥管里拍了一些照片，最快也要等到明天才能冲洗出来。希望这些照片能对他有所帮助。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多云

.....

我把水泥管的照片给男子看了，他开始仍有些茫然。后来我又向他展示了那些铜线，告诉他那是他口袋里的东西。我鼓励他努力去回忆，想想昏迷前的事情。

他愣了片刻，就在我快要失望的时候，他的表情却有了变化。他

显得想起了些什么，很费力地要说出来。我把耳朵贴在他嘴边，他说的第一句话是：“那些……水泥管，我……我住在里面。”

我当时真是高兴坏了。后来他又陆续告诉我，他叫黄少平，来自安徽农村；家里父母都去世了，一个人来省城谋生；因为找不到工作，只能暂住在水泥管里，靠捡卖破烂过日子。

我又问他案发当天发生了什么。可他的记忆似乎又出了问题，只摇头不说话。也许明天我得带些爆炸现场的照片过来。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晴

.....

我向黄少平出示了爆炸现场的照片，他显得很惊恐。我告诉他，有两个人，一男一女，在这个工厂里被炸死了。他当时也在现场，被炸烧到重伤。在我的提示下，黄少平终于慢慢回忆起了那天的情况。

案发当天下午，黄少平看到有三个人（两男一女）先后进入了那个废弃的工厂，他便觉得有些奇怪。最后当那个女子进入工厂后，他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于是悄悄地进去窥视。他看到了后来的那一男一女，也听到了一些对话（对话过程与罗飞的描述基本吻合），但还没等他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爆炸便突然发生了。

据黄少平描述，最先进入工厂的那名男子在女子到来前半小时便离开了。照此推断，此人极有可能便是案件的元凶。黄少平在水泥管中远远看到了这名男子的身形面容。据他自己说，如果再见到这名男子（或者是照片），他是有可能认出对方来的。

.....

看到此处，罗飞停下来思考了一会儿——既然这个黄少平见到了疑犯，为什么没有做模拟画像呢？不过这个问题似乎也不难解释，当时还没有电脑模拟的技术，而手工绘图则需要叙述者对目标人物的印象非常深刻才行，黄少平只是远远见到那名男子，很难做出准确的描述。

再接着往下看那些日志，在很长的一个阶段内，专案组的工作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郑郝明记录日志的间隔时间越来越久，文字中也透出一种失望和挫败的情绪来。在两年之后，因为没有再出现新的案件，专案组暂时解散，相关的侦破也就此告一段落。

不过郑郝明的日志却在不久之前又写下了新的篇章，以下日志是郑警官遇害之后刑侦人员在他的办公室里发现的。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三日 阴

我以为那件事早已结束，所有的回忆都会像那些档案一样被永远封存。也许我错了。

上午我收到了匿名信，信的内容便只有一行短短的网址。但我一看到那封信，心脏便不由自主地狂跳起来。

我太熟悉那个字体了。标准的仿宋体硬笔书法，相似的匿名信我在十八年前曾研究过何止百遍。

我打开了那个网址，网页上的内容令我震惊。是“他”又回来了吗？我简直不敢相信。或者，这只是当年知情人的一个恶作剧？

专案组早已解散，那些组员也许只有我还在第一线工作吧？我该怎么办？向省厅报告，重新启动侦查程序？这似乎有点儿太冒失了……可这起案子到现在还没有解密，还不能让韩灏他们插手，还是我自己先想些办法吧。

.....

原来如此！罗飞终于知道郑郝明为什么在十八年之后又关注起这桩案子，原来是Eumenides给郑郝明也发了匿名信，引导后者浏览了网络上的“死刑征集帖”！联想到自己收到的那封匿名信函，罗飞禁不住感到深深的耻辱和羞愤。很显然，在Eumenides眼中，自己和郑郝明一样都只是被戏耍了十八年的玩偶而已，当他准备再次启动这“游戏”的时候，首先要做的就是召回当年的那些玩偶。

我会让你见识到“玩偶”们的反击！罗飞咬咬牙，继续往下看。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晴

今天我通过私人关系找到了省厅的曾日华。这个小伙子答应帮我进行网络监控。在他的帮助下，我已经拍到了一些照片。我借了队里的数码相机，这个东西用起来还挺麻烦的，我学了好久。因为事关机密，我也不能叫别人帮我，唉，只希望不是白用功才好。

.....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 雨

今天又拍了不少照片。晚上我去找了黄少平，不过他的辨认并没

有什么成果……

网上的那篇文章，看帖回帖的人都不少。可是发帖者却没有什么动静了，也许这真的只是一个恶作剧？

那些上网的人，多半是些毛头孩子，很难把他们与十八年前的案子联系起来。也许我该查查这些孩子，听说前一阵省厅的电脑数据库受到过黑客攻击，没准“四一八血案”的资料也因此泄露了呢。

郑郝明的日志到此终结。第二天的十月二十日深夜，他在家中遇害。

“你如果早些向省厅报告就好了。”罗飞暗暗叹息一声，迷离起目光，似乎想与另一个世界中的郑警官有所交流，“在与凶手搏斗的时候，你一定知道这不是哪个孩子的恶作剧了，只是一切已然太晚。”

“笃笃笃”——突然响起的敲门声打断了罗飞的思绪。他迅速将案卷理整齐，然后起身去打开了房门。

出现在他眼前的却是慕剑云。

“罗警官，你好！”对方抢先打了个招呼。

“你好！”罗飞打量着对方，目光里带出些询问的意味。见对方不像是临时串门的样子，他便猜测着问道，“谈案子吗？”

慕剑云立刻点点头。

“那进来说吧。”

罗飞把慕剑云让进屋，两人在沙发上对坐了。慕剑云往书桌方向瞟了一眼——那里正堆放着案件的卷宗。

“我也是刚看了案件资料，有一些问题，需要请教罗警官。”女讲师开门见山地说道。

罗飞笑笑：“慕老师太客气了。请教谈不上，我们一起讨论吧。”

“嗯。你知道，我是学心理学的，所以我考虑案件的角度可能和你们不太一样。我会对案犯的犯罪动机和心理状态进行分析，从而推断出他的社会背景、人生经历、性格特征等东西。具体到这个案子吧，不管是以前的匿名信，还是最近的网络文章，犯罪嫌疑人的署名都是这个——”慕剑云一边说，一边拿起笔在便笺上写下一串字母“Eumenides”，然后问道，“你知道这个单词的意思吗？”

罗飞愣了片刻，似乎有些尴尬，然后他摇头道：“我的英语水平并不是很高……”

慕剑云却像是做好功课来的，很详细地解释道：“你可以把它翻译成‘欧墨尼得斯’，这是希腊神话中复仇女神的名字。传说中，欧墨尼得斯会追捕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无论罪人在哪里她都会跟着对方，使罪人们的良心受到痛悔的煎熬，并最终为自己犯下的罪行付出代价。”

“复仇女神？”罗飞品味着这个神话中的角色，与那些匿名信的内容结合起来，这显然会让人产生某些有趣的联想。

而慕剑云正是要就这个话题继续深入下去：“在‘四一八血案’中，两个被害人都曾接到过匿名信，信的内容则是以欧墨尼得斯之名发出的死亡通知单。从表面上看起来，凶犯似乎是要借复仇女神的名义惩罚那些罪人。”

罗飞“嗯”了一声，等待对方继续往下说。

慕剑云接着说道：“所以现在我最关心的问题是，那两名受害人——薛大林和袁志邦，他们是否真的犯下了信中所列的罪行？这一点

会关系到我对凶手行为动机的评价。”

“薛大林是公安局副局长。他是否渎职、受贿、涉黑？这个我不知道，当时我只是一个警校学员而已。至于袁志邦——”罗飞犹豫了一下，“匿名信上的内容，你可以认为是真实的。”

慕剑云对罗飞的回答并不满意，她撇了撇嘴：“什么叫‘可以认为’？罗警官，我知道袁志邦曾是你最好的朋友，但是在涉及案情时，我希望你给出准确的、肯定的回复。”

“好吧。”罗飞无奈地苦笑着，“袁志邦是个非常出色的警校学员，我在很多方面都很佩服他。但是他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女人。他太喜欢招惹女人了。”

慕剑云回想起袁志邦的照片，那的确是个非常帅气的小伙子，女人缘泛滥也算是意料之中。

“袁志邦交过好几个女朋友。在案发前半年，他刚刚换的女友是本校学校行政管理的一个女孩。那个女孩非常漂亮，袁志邦也确实很喜欢她，那女孩甚至还为他打过胎。当时我还想，也许这小子这回能定下心来了吧。可是——”罗飞尴尬地摇摇头，“几个月之后，袁志邦还是和对方分手了。”

“为什么？”慕剑云蹙起秀眉问道。

“也许这就是他的天性？总之是他甩了那个女孩。女孩哭红了眼睛来找他，他还让我帮他挡过。没想到那女孩一时想不开，后来竟投河自杀了。”说这些事的时候，罗飞眼前又浮现出那个女孩纤弱悲伤的身影，他的语气也因此有些内疚和不安。

“哼，男人真是没一个好东西。”慕剑云瞪了罗飞一眼，“那袁志邦自己呢？他就一点儿都不触动吗？”

罗飞摇摇头：“那时候他已经有了新欢。听说是通过电台聊天认识的笔友。两人书信往来了一阵之后，决定正式开始约会。他们第一次约会的时间，正是案发的当天。”

慕剑云“哼”的一声，表达了对袁志邦的愤慨情绪。同时她也暗自点头，不错，罗飞在开会时就说过，那天袁志邦外出是为了去约见一个笔友。于是她顺理成章地问道：“那这个笔友应该是在案发前最后见到袁志邦的人了？”

罗飞轻轻耸了耸肩膀：“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结果会让你失望的。专案组当天就来到我们宿舍，提取了袁志邦和那个笔友间往来的书信，并且根据书信地址找到了发信人：本市另外一所大学的某个女孩。可那个女孩根本就没有约袁志邦见面——这一点她的同学可以证明，她当天一直都没有离开学校。”

“那是怎么回事？”

“约袁志邦见面的最后一封书信，虽然也沿用了女孩的地址和姓名，但那封信并不是女孩写的。”

“有人冒充女孩给袁志邦写了信？”

“是的。”罗飞的声音变得低沉，“郑郝明警官后来告诉我，那封信上的字迹也是标准的仿宋体。”

“是Eumenides！”慕剑云露出恍然的表情，“案犯通过这种手段把袁志邦骗了出来。”

“袁志邦住在学校里，在这样集体生活的场合，要想实施凶杀案件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凶手把袁志邦骗到了偏僻的市郊，而一枚炸弹又可以把现场所有的证据毁得干干净净。”罗飞从刑侦学的角度进一步解释着。

“的确是个心思缜密的家伙。”慕剑云沉吟了片刻，忽然她抬头看着罗飞，目光闪动，“不过就这一起案件来说，他还真是做了一件让人痛快的事情呢。”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他撇着嘴低下了头——自己的至交好友以这样的角色出现在案件中，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尴尬的事情。

慕剑云却不罢休：“玩弄女性，致人怀孕后又抛弃，最终把人逼死。罗警官，难道你不觉得这是犯罪吗？”

片刻的沉默之后，罗飞迎向女讲师的目光。

“罪不至死。”他郑重地说道，“袁志邦是我的朋友，如果你像我一样了解他，你会知道，他虽然有时行事荒唐，但他本质上并不是一个坏人。”

“好吧。”慕剑云似乎也觉得这样去追究死者有些过了，她微笑着缓和气氛，“罗警官，很感谢你帮我解决了心中的某些疑问。现在我对案犯的心理轮廓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嗯，不知道你下一步准备做些什么？”

“我打算去见见黄少平。”罗飞从资料堆中抽出一张写着地址的纸条，“郑警官给我们留下了这个人的联系方式。”

“太好了，我也想见见他。明天我们一起去怎么样？反正韩灏那边的工作也不需要我们插手。”慕剑云提议道。

在探访案件相关者的时候，有心理学专家相伴无疑是多了一个极为得力的助手。罗飞没有理由去拒绝对方，他很干脆地点了点头。

.....

十月二十二日早晨，七点十二分。

小巷陋屋。

本已到了晨光大上的时分，但是秋雨淅淅，阴沉的天气给人造成一种昏昏暮霭的错觉。

黄少平从疼痛中醒来。遍布他全身的那些伤口表面上已经愈合，但一到阴雨天气，便阵阵如刀割火燎一般。他咬牙倒吸了一口冷气，让痛感把自己的思绪又带回到十八年前。

他清楚地记得那个瞬间：女人扯断了炸弹的引线，然后一团火光便从那一男一女身上翻腾燃起，他几乎来不及有任何的思考，一股灼热和巨大的冲击已扑面而来。

“完了！”在思维丧失之前，他感受到了那种彻骨的恐惧和绝望。

不过他还是活了下来，在全身百分之七十五重度烧伤、另有七处骨折的情况下，这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奇迹了。

即便如此，那个瞬间已足够改变他的命运。当他从地狱挣扎而回的时候，出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个可怕的怪物。

同时，也是一个可怜的废物。

他的人生似乎已在那个瞬间被击得粉碎。从此他只能躲藏在阴暗的角落里，别人害怕见到他，他也害怕见到别人。他孤独得像一个影子，没有人真正了解这十八年他是怎么熬过来的。

十八年，却比很多人的一生还要漫长。

每当新的一天到来的时候，他都想知道自己最后将走向一个怎样的终点。答案有时如此清晰，有时却又如此迷茫。

今天似乎也没什么不同。

黄少平在阴冷的晨光中挣扎着，他把身体蜷到床角，竭力忍受着疼痛的折磨。忽然，他的耳朵轻微地抽动了一下，然后他屏住呼吸，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他听见有人正走向自己的小屋——多年来的孤独生活使得他的听力比正常人要灵敏了许多。

果然，几秒钟之后，敲门声响了起来。

“谁呀？”黄少平声音嘶哑，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一样。

门外有人答道：“我是警察。”

警察，又是警察。这个小屋，除了警察，还会有其他人来吗？

黄少平艰难地起身，拄着双拐挪过去打开了屋门。

一对便装男女站在门口，当他们看到屋主人时，脸上立刻挂满了惊愕的神色。

黄少平早已习惯了这种神色，任何人见到自己，不被吓得转头就跑已经算不错了。

“你们是警察？郑警官呢？”怪物斜眼打量着门前的访客，似乎对他们的身份有所疑虑。

“我是龙州市警官，罗飞。这位是省警校的讲师，慕剑云。”门外的男子一边自我介绍，一边出示了警官证。那个俊俏的女子则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显然还没能摆脱黄少平的外表给她造成的心理阴影。

“罗飞，罗飞……”黄少平照着警官证上的姓名咕嘟了几句，然后他抬起眼睛，用浑浊的目光对准了这个不速之客。

因为眼睑也被烧伤，黄少平的眼白大得有些夸张，阴森森地泛着寒意。罗飞被这样一双眼睛盯住，浑身凉凉地极不自在。好在对方很快便转身向屋里走去，同时低低地说道：“你们进来吧。”

罗飞二人跟进了屋子，一股霉湿的气息扑面而来。慕剑云忍不住轻轻地咳嗽了两声。

“把门关一下，外面的风冷得很。”黄少平没有穿外套，他蹙到床边，撩起脏兮兮的被子裹在了身体上。

慕剑云轻轻掩上木门，屋里的光线陡然阴暗下来，气氛压抑得几乎要让人窒息。

“我们来找你，是想问问关于十八年前的那桩案子，爆炸案。”罗飞也不想在这种环境里待太久，他直接抛明了来意。

“嘿，我这个人活着，似乎也就这么一点儿作用了。”黄少平翻起白牙苦笑了一下，然后他再一次追问，“郑警官呢？他怎么没来？”

“他死了。”罗飞沉着声音答道，“郑警官在前天夜里被歹徒杀害。警方认为他的死会和十八年前的爆炸案有关，所以我们来调查这起案件。”

黄少平愕然一怔，眼球更加苍白：“这……这怎么会？前几天他还来过我这里！”

“他让你辨认过一些照片，是吗？”罗飞深叹一口气，“就是那些照片让郑警官遭到了毒手。”

黄少平呆呆地坐着，片刻后他终于在心中确认了郑郝明的死讯，残缺的脸上浮现出悲凉的神色。

罗飞和慕剑云也都用短暂的沉默表达了对牺牲的老刑警的追思。

这种气氛直到罗飞再次开口才被打破。

“当时你辨认照片的时候，就没有任何发现吗？”他抛出了自己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黄少平摇了摇头：“那个人不在那些照片上。”

“你能确定吗？”罗飞认真地看着对方，又补充说道，“凶手正是为了掩盖某些照片，才将郑警官杀害的。”

“我肯定。照片上都是些毛头小伙子，从年龄上看根本不对。”

“嗯，”罗飞略加思索后，决定换个方向，“我们先不谈那些照片了，你详细说说，爆炸案发生的那天，你到底看到了什么？”

黄少平的眉头纠结在了一起，他摇着头呻吟道：“我不想再回忆那天的事情。”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传递着怜悯与同情的神色。那场爆炸对黄少平来说无疑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即便是跨越了十八年时光的回忆也足以产生令人难以承受的痛苦。

“可我们需要你的帮助。”慕剑云此刻柔声说道，“还有那两个在爆炸中死去的人，他们也需要你的帮助。”

“那些事情……”黄少平嘶哑地挣扎着，“我已经说过很多遍了。”

“是的。我看过你的笔录。但是我现在要亲口听你说，从前因到后果。能想起的细节你全都要告诉我——这非常重要！”罗飞紧盯着黄少平的双眼，语气令人无法抗拒。

黄少平木然与罗飞对视着。已经很久没人敢这样直视自己这个“怪物”了，这让他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终于他舔了舔嘴唇，算是妥协了。

“好吧。”黄少平开始讲述道，“十八年前，我刚刚从农村来到省城，只能以捡破烂为生，平时就住在化工厂门外的那个水泥筒里面。四月十八日那天下午，我懒得出去，就躺在水泥管子里睡觉。后来我陆续看到有人走进那个厂子里，开始我也没有在意，直到我看到一个女人也进了那个厂子，这才想要跟过去看看。”

罗飞的眼神翻了一下：“为什么要跟过去？”

黄少平自嘲地干笑着：“那是个废弃的工厂，一男一女待在里面，要我往哪里想？嘿嘿，就是这么一点儿邪念，却差点儿让我把命搭进去了。”

罗飞的目光忽然变得极为刺人，扎得黄少平下意识地停了口。

“你说话得注意一点儿。”慕剑云在一旁提醒道，“那两个人，一个是罗警官的恋人，另一个则是他最要好的朋友。”

黄少平现出既惊讶又惶恐的神色，他抬起头忐忑不安地看着罗飞。

罗飞摆摆手，自己则控制住情绪：“行了，别说这些没用的——笔录上说，你一共看到三个人进了那个化工厂？”

“是的。”黄少平再次凝起思绪，“是三个人，两男一女。不过第一个男人在女人到来之前就离开了。”

“你能告诉我具体的时间吗？三个人到来和离开的时间。”

“具体的时间我说不出来，我那里没有钟。我只能告诉你，第一个男人进去之后，过了大概半个多小时，第二个男人来了，”黄少平放慢语速，似乎在仔细回忆着当年的情形，“然后又过了一会儿，第一个男人离开了；最后那个女的才来。”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心中各自明白：黄少平所说的第二个男人便是袁志邦，而那个女人自然就是孟芸了。由此推断，第一个男人极有可能便是凶犯，他冒充笔友给袁志邦写信，把对方骗到这个偏僻的地方。然后采用伏击的方法制伏袁志邦，并在他身上安放了炸弹。在凶犯离开之后，孟芸寻找袁志邦而来。

“笔录上说，你看到了第一个男子的相貌。”罗飞又继续问道。

“只是远远地看到，具体的相貌，并不是很清楚。”

“可是你说过，如果再见到的话，可以认出对方？”慕剑云此时插了一句。

“我只是说可能……”黄少平咧着嘴，露出满口白牙，“也可能认不出来。那么远，我根本没有把握。”

慕剑云摇摇头，显得非常失望。

罗飞本来还想问问那个人大概多高，但转念一想，那么远的距离，即便是专业人员的判断也会有很大误差，对方的回答能有多少参考价值呢？所以他放弃了，直接转向下一个话题：“那你进入工厂之后，又看到了什么？”

“我偷偷地进到厂房里，没敢走得太深，就在门口附近往里看。我看到后来的那个男人坐在地上，女人则蹲在他身边。他们似乎非常紧张，男人一个劲催女人走，好像自己走不了一样……”黄少平絮絮叨叨地说着，这些事情他早在十八年前就被反复地询问过，现在又被提起，连他自己也有些搞不清到底是源于回忆还是源于机械的复述了，“……我一时搞不清他们在干什么，就好奇地继续偷看。那个女人在对着一个方匣子说话——我听郑警官说那个东西叫作电台？她在说什么红线还是蓝线，电台里传来另一个男人的声音……”

“行了！”罗飞突然打断了对方的话语，他红着眼睛，思绪已完全

被黄少平带回到十八年前那令人窒息的瞬间。

黄少平被罗飞的样子吓住了，他忐忑不安地问道：“那……我不再说了？”

慕剑云伸手在罗飞肩头重重地拍了两下，后者转过头，看到了一对清澈关怀的目光。

罗飞从痛苦的回忆中挣扎出来，他长出一口气道：“这些……我都知道了，你告诉我最后……最后的情形。”

“最后就是电台里的男人说剪红色的线，那个女人应该是听他的话去做了。”黄少平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两下，“然后就是爆炸，可怕的爆炸！”

“你还记得她的样子吗？她的表情，她的动作，你一直在看着她，是吗？”罗飞的声音也像黄少平一样变得嘶哑起来。

“你是说那个女人？是的，我一直在看她。说来奇怪，她之前一直很紧张，可是到最后的时候，她却好像一点儿都不怕了。我甚至觉得她在微笑，她安静下来的时候，非常漂亮……”黄少平幽幽地描述着，慕剑云的脑海里此刻似乎也浮现出一幅安详动人的孟芸肖像来。

她完全信任罗飞。慕剑云在心中暗暗说道，这种信任足以战胜一切危险和恐惧。

可这信任却终于导致了无法挽回的错误。

为什么？

仅仅是罗飞判断上的错误，还是另有其他的隐情？慕剑云一边思索着，一边偷眼向罗飞看去。

罗飞正攥紧双拳，他的拇指指甲甚至深深地扎在了食指的指肉

中。他的胸口剧烈地起伏着，直到半晌之后，他才从急促的呼吸中调整过来，勉强说道：“我想出去喘口气……这屋里实在是太憋闷了。”

慕剑云似乎很理解罗飞的心情，她去打开了屋门，一股清新的冷风进入屋内，罗飞感觉舒适了很多。正当他要迈步往外走时，忽然又听黄少平说道：“罗警官，请等一等。”

罗飞转过头：“怎么了？”

黄少平咧开残缺的嘴唇：“天冷了，我想套件毛裤。你能不能帮我一下？我的手脚，实在残废得很——裤子就在床头的箱子里。”

罗飞无法拒绝一个残疾者的这般请求，他按照对方的指点从箱子里翻出了那条毛裤，黄少平则自己把外面的套裤脱了下来。慕剑云皱了皱眉头，转身避到了屋外。

“罗警官，你们俩都是来调查我的吗？”趁着罗飞近身的工夫，黄少平忽然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

罗飞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他：“当然，我们现在是专案组的同事。”

黄少平把双腿伸进裤筒，压低了声音：“在你问我话的时候，那个女人没有看我，她一直在观察你，她留意着你每一个表情和动作。从那件案子以后，我见了太多的警察，我了解你们的工作方式。那个女人，她不是来调查我的，她要调查的人是你。”

罗飞心头蓦地一紧，但表面却不动声色。帮黄少平把毛裤穿好后，他才淡淡地问了句：“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

黄少平“嘿”地干笑了一声：“因为你愿意帮我。我知道自己的模样，这个世界上，能够不躲着我的人已经很少了。”

罗飞看着对方那张可怖的面容，忽然感到一阵悲哀。他没有再说什么，转身走出了屋子，同时顺手把屋门关好。

屋外飘着小雨，雨丝纤微，但打在脸上仍有冰凉的感觉。

“你会听从别人的建议吗？”慕剑云已经在屋外酝酿了一会儿，一见罗飞出来，立刻便问道，“如果你是孟芸，在那个时刻，你是相信自己的判断，还是听别人的建议？”

罗飞沉默了片刻，然后回答：“我相信自己的判断。”

“可孟芸为什么听你的？你自己都说根本毫无把握，为什么她得到你的建议之后，却如此地放心？是什么让她产生这种盲目的信任？”慕剑云抛出一连串的问题，见罗飞无言以对，她又开玩笑般地说道，“如果换作我，除非那炸弹是你安的，否则我才不听你的呢。”

罗飞勉强挤出些尴尬的笑容，似乎为了转移话题，他轻轻地叹了口气道：“唉，黄少平……我现在明白，为什么郑警官会说这个人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慕剑云笑了笑：“我倒不同意你的看法——你没看到墙上的日历吗？”

“日历？”罗飞倒是有印象，在进屋门边的墙上，的确钉着一本日历。

“他每天都在撕日历。所以他还没有在挨日子，他和我们一样在过日子。他的生活里，仍然在追求和期待着什么。”慕剑云分析一番后，给出了自己的结论，“所以他的生活状态并不像你看到的那样绝望。”

罗飞踌躇半晌，最后不得不赞同地点了点头，然后他忽然想起了什么，自言自语道：“不知道韩灏他们那边现在是什么情况？”

十月二十二日早晨，七点五十五分。

刑警大队办公室内。

曾日华把一张便条递到了韩灏面前。也许是用惯了电脑，太久没有动笔的缘故，便条上的那行字写得歪歪扭扭，难看得很。

“东明家园十二号楼404室，孙春丰。”韩灏轻声把便条上的内容念了一遍，然后抬头问道，“这是什么意思？”

“去那个地点抓人吧。”曾日华大咧咧地在韩灏对面坐下，一甩手又将几张照片扔在了桌子上。

照片上的主角是个染着黄头发的小伙子，背景明显是在网吧里。韩灏忽然想到了什么，心中一喜：“这就是那几张被删掉的照片？”

曾日华用手挠着耳朵，懒懒地点了点头：“我说过，只要基础信息不被覆盖，即使照片被操作删除，我仍然有办法恢复这些数据。”

“便条上的信息你是怎么得出来的呢？”韩灏拿起照片一张张地仔细端详着，但是却没有发现任何显示黄发小伙子住址和姓名的信息。

“这些照片的拍摄时间是十月十八日上午十点二十五分至十点三十分。我昨天说过，郑警官是根据我提供的信息找到这些网吧的。所以我只要查一下当天的网络监控，很容易知道照片拍摄的地点是师范学院附近的强辉网吧。我到网吧查了记录，小伙子当天从上午九点十分开始上网，中午十二点九分下线。我提取了那块电脑硬盘，然后恢复了电脑在那个时间段里所有的操作数据。于是我知道了这小子的QQ号码，两个电子邮箱，四个网站的用户资料，嘿嘿，其中包括一个购物网站。”说到这里曾日华故意停了下来，他张开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虽有些疲惫，但神情却非常得意。

韩灏对电脑和网络并不了解，听到这里仍没有完全明白过来。对方那种故意卖弄的姿态令他颇为不满，不过此时他也只能强捺住性子，继续追问道：“然后呢？”

曾日华咧嘴笑着：“接下来就简单啦——我查看这小子的购物记录，最近的两个月，他在网上购物五次，送货地点全都是东明家园十二号楼404室。我与当地派出所进行了联系，这个房子的登记房主是个叫作张志刚的中年人，不过他并不是自住，而是用来出租。这个张志刚呢，我也联系过他了，现在的房客是半年前入住的，是个名叫孙春丰的小伙子，这家伙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染了一头的黄发。”

“嗯，不错。”韩灏很客套地夸赞了一句，然后又笑着说道，“不过你知道那个地址的时候，直接告诉我就可以了。与派出所联系，与房东联系，这些琐碎的工作不用麻烦你去做。”

曾日华自然听出了对方的言外之意，他“嘿”地一笑，满不在乎地晃了晃脑袋：“那好吧，以后我就不多管这些事——接下来的事我也不管了。哎呀，我可是熬了一个晚上呢，也该好好地睡一觉了。”说完这些，他伸着懒腰站起来，也不过多寒暄，便自顾自地径直离去了。

韩灏看着他的背影暗自摇头——这副散漫不羁的样子实在不像个警察。不过人家那番网络追踪的本领倒是毫不含糊，现在接力棒交到了自己手里，这一仗可得漂漂亮亮地打下去。

带着这样的决心，韩灏迅速拨通了桌上的电话：“喂，尹剑吗？你叫上熊队长，立刻到我办公室来！”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点三十一分。

东明家园。

这是一处老式的砖混结构的住宅小区，这个小区里的住户除了养老的大爷大妈外，就是那些手头并不宽裕的租房者。

此刻，在十二号楼的楼下多了一些陌生的面孔。他们身着便服，在不同的角落散开，晃晃悠悠地看似随意，但其实已把住了这个区域内的各个大小路口。

这些精壮的中青年男子个个都是刑警队和特警队中顶尖的角色。他们被紧急调集，进行一次秘密的抓捕行动。

而另一路人马则进入了十二号楼的二单元。在沿途布下警卫之后，核心队伍已经来到了404室门口。

韩灏和熊原等人在门边贴墙藏好，把一个矮胖的中年男人让到了大门前。后者正是房主张志刚。按照事前的布置，他一边按门铃，一边以收房租为借口大声往屋内喊话，可是一阵折腾之后，屋子里却毫无反应。

韩灏做了个手势，尹剑把房东带离了现场。随即，一个瘦高的特警队员从熊原身后走出，他蹑手蹑脚地蹲在门口，将一根纤细的铁丝插入了锁孔中。

特警队里有着各种人才，而这个名叫柳松的小伙子就是开门溜锁的高手。片刻后，随着“咔”的一声轻响，小伙子举起左手，做了一个“OK”的手势。

韩灏等人握枪在手，蓄势待发。柳松得到熊原的手语回应之后，两手轻轻一推，屋门无声地打开了。其他人立刻迅捷异常地闪入了屋内。

这是一套一居室的老房子。客厅狭小阴暗，空荡荡地不见一人。卧室内则隐约有窸窣窸窣的声音传来。

韩灏抢先跨了两步，直冲入卧室。一个人影在窗口下蠕动着，他举起枪大喝一声：“别动！”

熊原等人也跟了过来，可看清了眼前的情形之后，他们那原本紧张的表情却立刻转化成了诧异的神色。

一个满头黄发的年轻人斜着身体靠坐在窗下，毫无疑问，他正是众人的缉捕目标：孙春丰。可这个让省城警界如临大敌的家伙却被捆着腿脚，双手则用一副手铐锁在了暖气片上，他的眼睛蒙着黑布，嘴部则被胶带紧紧封住，只能发出若有若无的“呜呜”声。

韩灏心中一沉，知道情况有变。他把手枪收好，上前首先把孙春丰脸上的那块黑布扯了下来。年轻人瞪大了眼睛，惊恐万状地扭动着身体。

“别动！我们是警察！”韩灏低低地喝了一声。孙春丰的眼神由恐惧变成了期待，他看着自己的双手，似乎急切地想说些什么。

韩灏伸手去撕对方封缠的胶带，另一边，在熊原的示意下，刚才开锁的特警队员柳松又走了上来，拿出铁丝准备如法炮制，打开锁住年轻人双手的那副铐子。

“别动！别动那副手铐！”孙春丰的嘴刚刚获得自由，便立刻声嘶力竭地喊了起来，“有炸弹！有炸弹！”

众人刚刚松弛的神经立刻又绷到了极致。熊原按住属下，自己蹲过去仔细观察，果然，从手铐的锁眼里引出了两根细细的电线，一直延伸到孙春丰的怀中。

熊原示意韩灏等人后撤，然后他小心翼翼地拉开孙春丰胸口的衣襟，在电线的末端，一个四四方方的塑料盒子绑在了年轻人的腰间。

“这是炸弹！”因为极度的恐惧，孙春丰的声音带着明显的哭

腔，“只要有人进屋，炸弹就会启动，十分钟后就会爆炸！”

果然，在那个盒子上有一个电子显示屏，上面跳跃的红色数字分明显示：剩下的时间已经不足八分钟了。

情势危急！但熊原仍然保持着沉稳的气度，他转头看了韩灏一眼，同时用异常冷静的语调说道：“组织疏散。”

在这个瞬间，眼神已交流了一切，韩灏不再多说什么，带着他的人飞速离开了屋子。随即，“有炸弹，快疏散住户”之类的命令声便在楼道内传开了。

“你也走，帮助疏散，这里不需要你。”熊原这是在吩咐跟随自己而来的柳松。他此时已经集中起全部的精神研究着那枚炸弹，说话的声音不大，但语气却不容辩驳。

特警小伙子眼睛里有些荧光在闪动，他知道队长是在保护自己。虽然他并不情愿在此刻离去，但作为一名特警，上级的命令是无法抗拒的。咬了咬嘴唇，柳松最终还是奉命向屋外冲去。而此时外面脚步纷杂，呼喊声、拍门声已然响成了一片。楼内的居民住户正在诸多警员的指挥下匆忙往楼外撤去。

而在屋内，孙春丰的身体已哆嗦成一团，慌乱的眼神不断地在炸弹的显示屏和熊原的脸上来回游移。

“别动。”熊原此刻居然微笑了一下，他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平静地说道，“我要开始拆弹了。”他的手宽厚有力，一种奇妙的力量似乎随着这一拍注入了对方的体内，孙春丰停止了哆嗦，眼神中期盼的感觉明显占了上风。

熊原摸出了随身携带的用刀。这种刀是专为特警部队设计的，不仅异常锋利，而且具有多种的附件功能。现在熊原要用它来打开炸弹的外壳——这是拆弹工作中无法跳过的第一步。

用于固定的螺丝很快被一一卸掉，外壳已然可以松动。熊原凝神屏气，轻轻地把那塑料卡摘除下来。就在外壳即将脱离主体的瞬间，熊原忽然觉得手感微微一顿，似乎受到了些阻力。他心中猛地一缩，暗叫一声：不好！

外壳和炸弹内芯之间连着暗线！

熊原连忙收住手势，然而他的反应似乎已经慢了，在“嘀”的一声轻响后，显示屏上的倒计时忽然加速，数字时间极快地流逝，在短短的几秒钟之内，已经逼近了终点。

孙春丰“啊”地长声惨呼，身体徒劳地扭曲挣扎着。即便是熊原也在瞬间渗出了满头的冷汗，急变之下，他索性孤注一掷，手腕发力，把炸弹外壳硬生生地扯了下来。

几乎与此同时，显示屏上的倒计时已经流逝到零。炸弹的内芯也随之膨胀裂开。

熊原绝望地闭上了眼睛——然而预想中的爆炸却没有发生，他的耳边反而响起了一阵轻快的乐曲。在如此紧张的气氛中，本该悦耳的乐曲声却显得诡异无比。

熊原诧异地睁开眼睛，却见裂开的“炸弹”中，一张纸条正伴着音乐缓缓地升起。原来那根本不是什么“炸弹”，只是一个带着机关的音乐盒而已。

难道这只是一个恶作剧吗？熊原不免有些糊涂了，同时他如释重负般深深地吸了口气，却闻到一股异常的味道扑鼻而来。定睛看时，只见孙春丰的裤裆里臊湿一片，竟是被吓得屎尿横流了。

熊原无奈地苦笑了一下，伸手取过了那张从“炸弹”里吐出的纸条。看清纸条上写的内容之后，他脸上的神色重新变得严峻起来。然后他跑出屋子，将尚在楼道里忙碌的韩灏等人叫集在了一起。

柳松帮孙春丰打开了手铐。半晌之后，年轻人才从几近崩溃的状态中恢复过来，开始结结巴巴地讲述自己这一天来的遭遇。

事情的经过倒不复杂。前天晚上（郑郝明遇害当晚），孙春丰在网吧玩了一个通宵，清晨时分才回到租住地。因为过于疲倦，他很快便睡死了过去，可是等他醒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已动弹不得，不仅手脚被铐绑，眼睛和嘴巴也被封了起来。

一个陌生的声音告诉他：他被铐在了暖气片上，同时身上被安置了一枚炸弹；炸弹的引线 and 手铐的锁孔连在一起，如果有人想打开手铐，便会引爆炸弹；另外有个遥控器被安置在屋门上，当门被打开的时候，炸弹的定时装置就会启动，十分钟后爆炸。

说这些话的男人很快就离开了，而孙春丰则在恐惧中苦苦等待，直到韩灏等人到来。

“我们被耍了。”韩灏脸色阴沉，“他杀害了郑老师之后，立刻便来到了这里，给我们设下了这个圈套。”

熊原皱着眉头：“你的意思是，那些被删除的照片也是他刻意留下的线索？”

“还不够清楚吗？他做好了这些等着我们，他知道我们一定会找到这里。”

“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熊原难以理喻地摇着头，“难道就是为了给我们传送那张纸条？”

纸条正被韩灏捏在手里，那上面的内容他已经看了好几遍，现在

已经可以背下了。

标准的仿宋体字迹，似曾相识的语句——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韩少虹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执行人：Eumenides

韩灏的手有些发抖，他明白这张纸条预示着什么。当然，令他颤抖的原因并不是恐惧。

是愤怒在让他颤抖，无法抑制的愤怒！

一个凶犯在作案前，居然把被害人的名字和作案的时间用这样的方式通知给警方，这是一种何等猖狂的侮辱和嘲弄？

此时的韩灏便像是一座危险的火山，他体内的压力已令他随时有可能爆发。

而此刻的某个地方，有一个人却完全是另外的心情。这个人把玩着手中的一个感应器，上面的数字似乎记录了某些时间。

“二十一小时五十分钟到达现场，四分十一秒完成拆弹。”他看着感应器上的时间喃喃地念叨着，然后他的嘴角微微地挑了挑，淡淡说道，“成绩还算不错——终于有那么点儿意思了。”

第四章 罗飞的秘密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四十分。

省城刑警大队会议室。

新成立的专案组成员们又聚集在了一堂。

两个小时之前，韩灏和熊原强势出击，直扑东明家园小区，结果却被对手着实戏耍了一番。现在他们又召集起其他成员一同商讨对策。

曾日华被韩灏打发去休息，刚刚躺下不久便又被叫了回来。此刻他双目红肿，头发蓬乱，多少有些狼狈。而韩灏做的案情通报更是让他颇为不爽。左摇右扭地听完之后，他立刻不甘心地问道：“这个孙春丰真的和案子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你们确定？”

“确定。”韩灏非常干脆地回答，“我们调查了他的家庭背景、相关履历、交际圈以及近期的活动，他只是一个普通的辍学青年。如果非要说他与这桩案子的联系，那就是十八号的时候，他曾偶然浏览过那个‘死亡征集帖’，并因此而出现在郑警官拍摄的照片中。”

曾日华悻悻地咽了几口唾沫，无话可说了。自己颇为得意的工作成果被证明毫无价值，他只能苦笑着摇头道：“我看走了眼，这个家伙可不是什么电脑盲……他是个真正的高手。”

在昨天的会议上，曾日华曾嘲笑凶手不懂数码技术，现在的态度

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负责会议记录的尹剑不禁露出了诧异的神色，可当他抬头四顾时，却发现在场的其他人都各自点头，似乎明白得很。

“那这里的问题就深了。”韩灏接着曾日华的话题继续深入，“如果凶手只是利用这张无关的照片做了一个局，那我们原先所推测的行凶动机便不成立了。他为什么要杀害郑郝明警官？”

尹剑脑子里一亮：对了，既然凶手和孙春丰没有关联，那他能前往东明家园设局，多半也是通过现场相机里的照片定位了孙春丰的行踪，由此看来，他所具备的网络追踪本领并不逊于曾日华。霍然之间想明了这层道理，尹剑不禁有些自得，能和这帮专家共事还真是受益匪浅。不过这么一分神，他已经没有精力再去思考韩灏后来提出的问题，只好竖起耳朵去听别人的分析。

片刻的沉默之后，熊原首先开口：“其实行凶动机倒并不令人困惑。既然郑警官在查这个案子，然后又被凶手杀害，最大的可能仍然是郑警官已经发现了某些线索，而凶手急于掩盖。真正让我不解的是，凶手为什么要利用相机里的照片搞这么一出恶作剧呢？难道就是为了戏耍我们？”

“不仅是令人不解，甚至说，这是完全矛盾的。”现场响起了清脆的女声，毫无疑问，说话的正是慕剑云。

罗飞一直在低头沉思，此刻他抬起目光看向这个年轻的心理学讲师，然后认真地问道：“矛盾？什么矛盾？”

“两种心理的矛盾。如果凶手作案的目的是为了掩盖线索，那他的心理状态应该是在躲开警方的视线；可他故意删除照片所设下的局，却分明又向警方展示了太多的东西，这两种截然相反的心理状态出现在同一个案发现场，这显然是极不合理的。”

慕剑云的分析获得了众人的认同，现场陷入了短暂的沉思气氛中。

“还有一个情况，也许能打开大家的思路。”片刻后韩灏再次开口，“刚才我讲到了，在东明家园现场，犯罪嫌疑人制作了一个假炸弹。技术人员在做后期勘查的时候，在上面发现了一个信号发射器。”

“信号发射器？”曾日华抓着乱蓬蓬的头发，精神一振，“发射什么信号？”

熊原对现场的相关情况最了解了，说道：“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只是和计时器相连的一个简单装置，能把计时器的运行状况反馈到信号接收者那里。”

“嗬。”曾日华失望之余，不禁哑然失笑，“那个家伙在干什么？他在帮你们计时？”

“计时？”罗飞的眉头一凛，他用指尖轻轻叩击着桌面，若有所思。

韩灏的目光被他吸引过来：“罗警官，到现在也没有听到你的高见，这可不合你的风格啊——请说两句吧。”

罗飞亦不推脱，说道：“我们有一个思路上的错误，不，还不准确，应该说是态度上的错误。”

众人面面相觑，似乎对罗飞这没头没脑的话语有些不解。而后者沉吟了片刻，又继续说道：“我们都在想，现在我们发现了什么？对手留下了什么漏洞？其实错了，我们必须正视，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到目前为止，都是他在展示，是他的独角戏。他给我、给郑警官寄来匿名信；他在网上公开发出死亡征集帖；他故意在郑警官遇害现场留下供警方追踪的线索；他甚至告诉我们下一次作案的对象和时

间……现在不是我们在找他，而是他在引着我们转圈。”

韩灏等人的脸色都有些不太好看了，如果认同罗飞的分析，那警方无疑正处在一个极为难堪的境地。只有曾日华满不在乎地“嘿嘿”笑起来，调侃道：“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先开个内部检讨会吗？”

慕剑云瞪了曾日华一眼：“罗警官说得没错，认识到这一点本身是有价值的。杀害郑警官的凶手，他的目的已经不仅仅是案件本身，他有一种狂妄的游戏心态，他在向警方挑战。”

“这个我知道。”韩灏扫了扫慕罗二人，“可这对案件的侦破有什么意义吗？”

慕剑云不再说话，她也把目光投向罗飞，等待对方的下文。

“游戏？没错，凶手精心设计了一场游戏，他为此甚至可能准备了十八年的时间。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有计划，有猎物……可是还不完整，对于游戏来说，他还缺少一样东西，少了这个东西，再好的游戏也不够刺激。”说到这里，罗飞停下来供众人去思考，而大家沉吟了片刻却仍不得要领，曾日华先忍不住问道：“还少什么？”

“对手。好游戏需要出色的对手。”罗飞苦笑着说道，“我们也许把郑警官的死因想复杂了。凶手杀害郑警官，或许只是因为后者十八年的秘密调查毫无进展，所以他要在游戏开始之前重建专案组，换上真正够格的手。”

众人听着罗飞的话语，心里都产生了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即便是一贯嘻哈的曾日华此刻也拧着身体，勉强挤出笑容道：“那照你的意思，我们都是被他换上、陪他玩游戏的角色？”

罗飞没有正面回答，他的神色也很难看：“顺着这个思路，我们就可以解释东明家园的那个局了。他是在测试我们——故意留下线索，让我们去寻找孙春丰，而他则在帮我们计时——听起来多么荒

唐、可笑，而又可怕。嘿，不知道我们的成绩是否能让他满意呢？”

罗飞说完这些之后，会场上一片沉寂，良久才听熊原喃喃地说道：“难以置信……难以置信！”

“确实难以置信……”慕剑云咬了咬嘴唇，“可我不得不承认，如果这样去分析，犯罪嫌疑人到目前为止所有的行为，在心理学上是统一的……构成了一个非常清晰的目标主体。”

尹剑惊讶地张着嘴，他不知道是否应该把这一段也如实地写到会议记录之中。

“好啊，不错……”韩灏脸色阴沉，不知是在赞同罗飞的分析，还是在向狂妄的对手摆着狠话。他的拳头随即狠狠地砸在桌面上，众人的情绪也因此而蓦地一凛。

“既然有人想玩这样的游戏——那我们就奉陪好了！”韩灏铿锵有力地說道，他的目光随之扫过众人，在会场上酿出一股同仇敌忾的气势来。

曾日华“嘿嘿”地笑了起来：“好啊。这的确是个有趣的游戏，而且，这游戏很快就要开始了，对吗？”

是的，游戏就要开始了。在座者都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Eumenides已经发出了最新的死亡通知单，那无异于是抛给警方的一纸战书。

韩灏的目光此刻停留在尹剑身上：“你把那张死亡通知书给大家看看。”

尹剑早已做好准备，他打开投影开关，在东明家园现场留下的纸条呈现在众人的面前。

标准的仿宋体，熟悉的内容——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韩少虹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执行人：Eumenides

十月二十三日——明天，便是这场惊心动魄的游戏拉开正章帷幕的时候。

“好了，关于这张纸条不需要再多解释了。”韩灏很快又挥了挥手，“尹剑，你把这个‘韩少虹’的情况向大家介绍一下吧。”

尹剑操控投影，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女子的半身相片。这是一个风韵十足的少妇，容颜俊俏，皮肤白皙，穿着打扮亦充满了时尚的美感。

“韩少虹，女，三十岁，已婚，尚未生育，本市户口。现居住在南城金鼎中心别墅区72号。经商，任都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日华忽然打断尹剑的话语：“我刚刚在资料库里查过，全市叫韩少虹的人一共有十七个，怎么确定就是她呢？”

“因为这个韩少虹本人也收到了死亡通知书。”尹剑一边回答，一

边又切过一张投影，显出一幅网络截屏，“这是网络上死亡征集帖下面的回复文章，在第三篇回帖里有人提到这个韩少虹，后来又有二十多人跟帖表示响应，我们可以认为，这个人是被网民选出来的受害者。”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选她？”慕剑云提出了大家心中的困惑。从照片来看，这个叫韩少虹的女人风姿绰约，是个难得的美女，这样的人在网络上应该很受欢迎才对，怎么会如此招人忌恨呢？

“韩少虹在半年前卷入一桩交通肇事案，撞死了一个卖菜的农民。”尹剑解释道，“后来此事在网络上传开，很多人认为她实际上是故意杀人，因此激起了民愤。”

曾日华“啊”的一声，露出恍然的表情，他竖起一根指头晃了晃，说道：“这事我知道，原来就是她呀，听说这个人的背景深得很呢。”

慕剑云和熊原对这件事也早有耳闻。在座中只有罗飞既不是本地人，平时也很少上网，不明白此事的原委，便由尹剑向他简略地介绍了相关情况。

半年前的四月五日，韩少虹驾驶一辆红色宝马车刚翻了农民熊光宗的路边摊点，两人因此而发生争执。熊光宗要求韩少虹赔偿损失，韩少虹认为对方占道经营，拒不理睬。在激烈的口角之后，韩少虹欲驾车离去，熊光宗则不依不饶地拦在车头。双方相持不下之际，韩少虹的宝马车忽然发动，竟开足马力撞向了熊光宗，后者在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当时围观者众多，因此此事迅速在市井及网络上传开，并且激起了极大的民愤。韩少虹虽然被捕，但她解释说，当时她是想倒车绕过熊光宗，但因情绪激动而挂错了挡位，因此酿成悲剧。司法调查采信了韩少虹的说法，在一个月前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她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两年。这个判罚引起了极大的争议，网络上的讨伐与指责声响成了一片。大部分人都相信，韩少虹当时就是想撞死熊光宗，她理

应按故意杀人罪接受严厉的惩罚。

“我也认为她就是故意杀人。”尹剑最后发表了一下自己的观点，“据现场目击者描述，韩少虹在开动汽车前，曾对受害人有过言语威胁，什么‘你不让开我就撞死你’之类，她接下来的行为用挂错挡位来解释，实在是难以令人信服。”

韩灏沉吟着说道：“现行的法律适用疑罪从无的原则。要定故意杀人罪，必须有确实的证据才行，争吵时的过激言论并不足以为证。所以法院最后这么判，也是情有可原吧。”

“什么‘疑罪从无’？那我开着车是不是可以到街上随便撞人了？”曾日华斜着眼反驳道，“咱们都是警界内的人，还遮遮掩掩地干嘛？说白了，这么轻的判罚，还不是因为韩少虹家产雄厚，靠山又足够硬！”

韩灏无奈地摇摇头，并不否认。而罗飞看了曾日华一眼，对这个小伙子倒颇增了几分好感。

熊原此时干咳了一声，神情严肃地说道：“我们还是回到案件本身吧——下一步该怎么办？”

的确，这才是专案组目前亟须面对的议题。

众人的目光又聚集到组长韩灏的身上。而后者已经准备好一套思路，开口道：“明天就是二十三号，也就是嫌疑人宣布对韩少虹执行‘死刑’的日子。既然他如此猖狂地挑战警方，那我们就张开大网等着他好了。”

作为助手，尹剑紧接着就韩灏的计划作进一步的解释：“一般来说，凶杀案多发生于人流量稀少的隐秘地点，但本案情况却比较特殊。因为嫌疑人已经把杀人计划透露给了警方，他必然预见到警方会对韩少虹进行监护，要想隐秘杀人根本不可能。所以他的作案地点，

应该是在人流量大、场面混乱而难以防范的地区。韩少虹的公司地址位于市中心的德业大厦内。每天九点左右，她会从家中出发，开车前往德业大厦。这个大厦是早几年建的，没有配备地下停车场。所以韩少虹只能把车停在大厦周围的地面停车场，然后步行进入大厦。她会在大厦内一直工作到下午四点钟，然后下班回家。韩少虹的家是在金鼎中心的别墅区，这里管理严格，全区二十四小时摄像监控；德业大厦的保安系统也很严密，出入楼门均有门禁系统，这两处都不太可能成为作案地点。因此嫌疑人如果真的想在明天杀害韩少虹，那他最佳的行凶地点就是在大厦外的停车场。那里地势开阔，相邻道路四通八达，人员复杂，相对来说容易下手，也容易逃脱。所以我们明天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守住这个停车场。”

在分析的过程中，尹剑依次展示了相关现场的照片，所见情况与他所说的吻合。

韩灏看了熊原一眼，补充道：“当然，我们还要防范非常规手段的作案方法，包括投毒、远距离枪杀、车祸、爆炸等。熊队长，这方面就交给你了。”

熊原却没有立刻领命，他微微皱起眉头反问：“你的意思是，对韩少虹进行全天监护，只要凶犯下手，我们便可以借机将其擒获？”

韩灏点头，掷地有声：“是的，我不信有谁能在警方的眼皮底下杀人。”

熊原沉默了片刻后却摇了摇头：“可我觉得不妥。我们应该限制韩少虹明天的行动，让她不要外出，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命安全。”

“我明白你的意思。单从保护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限制其行动无疑是最有效的方法。”韩灏略作停顿后，话意却又一转，“可是她能在家躲多久？警方又能保护她多久？嫌疑人明天下不了手，就会善罢

甘休吗？如果他改天杀害了韩少虹，那我们岂不是坐失了抓捕他的最好机会？”

“如果要保护韩少虹，就应该限制她的行动；如果要抓捕 Eumenides，就应该布下一张大网，而韩少虹则是网中的鱼饵。你是这个意思吗？韩队长。”慕剑云把韩灏的话挑得更加明确了，韩灏则默认了她的说法。

熊原仍是摇头：“不管怎么样，我不赞同用被保护人来作诱饵。”

专案组中两个最主要人物的意见产生了分歧，而他们的说法听起来各有道理。韩灏斟酌了一会儿，说道：“这样吧，少数服从多数，到底采用哪种方案，我们举手表决。”

熊原点头：“这个我同意。”

曾日华第一个举起了手：“我赞同韩队长的方案。韩少虹又不是什么好东西，替她想那么多干什么？只是这样一个美女，如果真的被人杀了，倒是有点儿可惜呢。”说到后面，他明显换上了调笑的气，一边说还一边眯眼瞥着慕剑云。

“的确是个美女，令人嫉妒。”慕剑云看着曾日华淡淡一笑，“不过我的嫉妒心理绝不会左右我的判断——我支持熊队长，保护韩少虹的生命最重要。”

曾日华本想刺激一下慕剑云，却被对方一眼看破，他悻悻地咧了咧嘴：“可怕，学心理学的女人……你什么都骗不了她。”

“好了，现在是二比二。罗队长，说说你的态度吧。”随着韩灏的话语，众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了罗飞的身上，而后者亦随之给出了自己的选择。

“我支持韩灏韩队长。”罗飞淡淡地说道，他并没有详细地解释什

么。

“很好！”韩灏露出满意的笑容，他扫视着在场众人，“让我们来制订详细的作战计划吧。”

会议一直延续到下午两点多钟，一套针对韩少虹的监护方案终于出台。参战的主力仍然是韩灏和熊原所带领的刑警及特警精锐，罗飞在行动中只能充当一个可有可无的边缘角色。罗飞对这样的结果并不感到意外——毕竟这里不是他所管辖的龙州市。

散会之后，韩灏和熊原立即着手安排备战事宜，曾日华则迫不及待地回房补觉，会议室里只留下了罗飞和慕剑云两个“闲人”。

见众人散去，慕剑云翻起了会场上的旧账：“罗警官，你最后的选择可是违背了警察的原则。好警察应该去防范罪案的发生，而你们却在给凶犯的行动创造便利条件。”

“你认为凶犯能够得手吗，在那么多警察的严密监视之下？”罗飞没有正面应付对方的指责，而是使出太极推手的功夫岔开了话题。

慕剑云却不依不饶：“说实话，我对明天会发生什么反倒不感兴趣。我只想知道别人心里在想些什么。我和熊原坚守了警察的职业道德，可你们没有。韩灏急于要逮住那个凶犯——或者是为了给郑警官报仇，或者是一种好大喜功的心态——这个容易理解；曾日华显然不够成熟，工作时还带着一种幼稚的正义感；可是你呢？你比韩灏要冷静得多，更不会像曾日华那般肤浅，可你为什么非要作出和他们相同的选择？”

罗飞与慕剑云对视了片刻，然后他摇摇头：“我不知道。”

慕剑云“呵”地笑了起来：“一个人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你

只是不愿正视自己的想法。今天你分析出凶犯杀害郑警官的动因，那着实吓了我一跳，那个推测太大胆了——虽然它非常合理，但是一般人根本不会顺着这个思路想，为什么你能够做到？”

“很简单——”罗飞平静地答道，“换位思考而已。”

慕剑云不置可否地摇摇头：“把自己摆在凶犯的角度去想问题？警校的基础课就教过这个。可我们都想不到，你想到了，说明什么？”

罗飞察觉到交谈的形势渐渐被动，他干脆不说话了，眯起眼睛等待对方的下文。

慕剑云又笑了，用似半开玩笑的口吻说道：“只有你和凶犯的想法最接近，你们在某种程度上很相像。”

罗飞蓦地一愣。

慕剑云不依不饶：“你承认这一点吗？”

罗飞尴尬地挤出一丝笑容：“我……无法驳斥你的推论。”

“所以他也是你想要的对手，是吗？”慕剑云的目光愈发闪亮，“你和他一样在期待着这场刺激的游戏——这就是你支持韩灏的原因。”

罗飞沉默了片刻，然后他忽然也笑了，被对方揭开心思，他的脸上反而露出释然的神色。

“你听过这句话没有？”他反问对方，“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刑警，首先要成为一个优秀的罪犯。”

“这是警校刑侦专业刘老先生的话吧？他还说过，优秀的刑警和优秀的罪犯会具有很多相同的特质：敏锐、缜密、冒险性、求知欲……他们就如同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而窥探对面的状态，永远是他

们最想做却又最难做到的事情。”

“不错，刘老先生，当年他是我的恩师。”罗飞的思绪飘向过往，神情变得既沧桑又感慨。

“很庆幸，你是这个硬币的正面。”慕剑云看着罗飞，“如果你选择去当罪犯，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可怕吗？”罗飞忽然摇了摇头，“至少有一件事情是更加可怕的。”

慕剑云好奇地挑起眉头：“什么？”

“学心理学的女人。”罗飞模仿曾日华的语气说道，笑容在他的嘴角两侧勒出一对深沟。

慕剑云一怔，羞恼地皱起眉头：“怎么你也会耍贫嘴，男人真是没一个好东西。”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时二十三分。

刑警队长办公室。

曾日华再次来到韩灏面前，他头发凌乱，一身警服也皱巴巴的，看起来像是刚刚从囫囵觉中醒来。

“真是折腾人，我今天是别想睡踏实了。”小伙子哈欠连天地抱怨着，可布满血丝的双眼却在透出兴奋的光彩。

韩灏与他的目光对接了一下，敏感地问道：“怎么？有什么新的发现？”

“那个家伙把死亡通知单发到网上了，发帖的时间大概在半个小时之前。”

韩灏的办公桌前就配备着电脑，他立刻打开到相关论坛，果然，一篇发布者为Eumenides，题名《死亡通知单》的帖子正处于热烈的点击与讨论中。

展开同主题阅读，主帖的内容与警方收到的信笺完全相同。在主帖的下方，短短的半小时内已出现数十篇跟帖。回复者或惊叹，或怀疑、讥讽、叫好、起哄……讨论气氛颇为热烈。

“找到这家伙的发帖地点没有？”韩灏的眼神也变得兴奋起来。发帖时间刚过去不久，即使此人是在网吧发帖，只要找到确切地点，就一定能查到不少有价值的线索。

“他倒是嚣张得很，明明知道我们已经在网络监控，还敢明目张胆地发帖，这也太小看人了！”曾日华愤愤不平地抱怨着，“虽然他设置了代理服务器，不过我的手下还是轻松追踪到了原始IP地址。这个IP属于一个集体用户——不是网吧，是一家文化公司，这是公司的注册地点。”

说着话，曾日华把一张纸条递给韩灏，后者对纸条上的IP数字并不感兴趣，他的目光直接钉在了那行地址上：迎宾大街23号海正大厦901。

这显然就是警方下一步行动的目标所在。

十五分钟后，韩灏、尹剑和曾日华已到达了相关地点。面对行色匆匆的警察，文化公司的前台接待不敢怠慢，她把三人安排到会议室之后，立刻把公司负责人和网管叫了过来。

初步的询问证实，自从下午两点上班之后，便没有外人进入过公司，公司内的员工也没有离开过。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韩灏立刻命

令尹剑把住门口——此处位于九楼，只要门口无人出入，发帖者便没有逃离现场的可能。

曾日华把纸条向网管展示：“你看看，这个地址对应的是哪台电脑？”

“这个……我……我得查一下才知道。”网管是个二十出头的小青年，梳着油腻腻的分头。可能是第一次和警察打交道，他说话磕磕巴巴的，显得有些紧张。

小分头身边那个胖胖的公司负责人立刻瞪起了眼睛：“这都不知道？你怎么做的工作？！”

“刘……刘总，我们公司是……是动态……动态的地址分布。”小分头的脸涨得通红，向胖子努力解释着，“这个IP肯定是公司内部，但是具体哪台机器，我得再……再查一下。”

刘总指着小分头的脑门：“我一再强调了，工作不怕细，你们年轻人就是做不到！我年轻那会儿……”

“好了，这不是他的责任。”曾日华打断了刘总的话头，他把对方的胖手拨开，同时对小分头笑了笑，“你快去查吧。”

小分头拿着纸条唯唯诺诺地去了。刘总颇是意犹未尽地咽了口唾沫，然后转头看向韩曾二人，换上笑脸问道：“警察同志，这是出了什么事了？是不是有人登录色情网站了？这个都不用查，一定是康山这个坏小子，我明天就把他给开了！”

韩灏懒得跟他饶舌，直接问道：“你们公司一共多少员工？”

“连我是十二个人。我们是小公司，刚刚起步。”刘总一边说着，一边掏出名片盒递过来，“这是我的名片，请多多指点。”

曾日华接起一张名片，笑嘻嘻地端详把玩起来。韩灏则只是礼节性地扫了一眼，又开始继续自己的话题：“今天人都在这吗？”

“都在，都在。”刘总忙不迭地答着，“除了我和会计，都在大厅里干活呢。”

韩灏拍拍曾日华：“去看看吧。”

曾日华把手中的名片胡乱往兜里一塞，跟着韩灏来到大厅中。这里被一张张办公案隔成了十个小方格，方格里的员工们此刻都抬起头来，好奇地打量着这两个不速之客。

韩灏的目光迅速地在众人身上过了一遍，然后皱起了眉头。这十人中倒有八个是女孩，两个男的除了刚才那个小分头，便是一个身形如冬瓜般的矮胖小伙子，无论是谁都很难以这些人和凶险的案犯联系起来。

韩灏转头看向曾日华，后者的神色却更加失望，他怔怔地苦笑了一下：“怎么是……是无线网？”

“对，我们是全市首批无线网络客户。别看我们公司规模小，但办公条件是一流的。”刘总兴冲冲地向曾日华介绍道，见对方苦着脸毫无反应，他无趣地停住口，然后又冲着小分头吼了起来，“你怎么回事？！查好了没有？”

“这个……这个有点儿奇怪。”小分头从自己的方格里蹙了出来，“公司里的机器我都查了，今天登录时分配的都不是这个地址。”

“怎么回事？”韩灏压低声音问曾日华，“是不是你搞错了？”

曾日华断然摇摇头：“没有搞错。”可他的神态却是沮丧得很。

“这个地址肯定是公司的网络用户，也确实……确实有机器登录

过——在下午三点多钟的时候，不过那……那不是我们公司的机器。”小分头一边解释，一边忐忑不安地瞟着身边的老板。

“不是公司的机器？”刘总立刻又瞪起眼睛，“不是公司的机器怎么能登录我们的网络？”

小分头脸上的汗都急出来了：“我……我没有设密码……”

韩灏知道情况有变，再次追问曾日华：“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是无线网络，又没有设置登录密码。”曾日华无奈地摇着头，“理论上来说，只要配备了无线信号接收器，那么在信号覆盖区域内的任何电脑都可以通过这家公司的服务器来登录网络。”

韩灏神色凝重：“那这个区域有多大？”

“远远超出我们能控制的范围——”曾日华咧着嘴道，“甚至都不用进入这座大厦。如果嫌疑人配备了笔记本电脑，他至少可以在大厦附近三五十米的方圆内随意侵入这个网络。”

韩灏沉默无语，不得不接受眼前令人沮丧的事实——这样大的覆盖范围，那个家伙想找个隐秘的角落太容易了，这条曾经令人振奋的线索顷刻间变得毫无价值。

“你为什么不设置密码？”刘总暴跳着咆哮起来，“现在让坏人利用了我们公司的网络，这个责任谁来负？！”

小分头垂着脑袋，忍受着胖老板唾沫星子的洗礼，一句话也不敢说。

曾日华拍拍刘总的肩膀：“算了吧，你没有必要骂他。”

“为什么？”刘总看起来气愤难平。

“因为就算他设上三道密码，那个家伙破解起来，也只是几分钟的事情。”曾日华撇撇嘴，无奈地说道。

韩灏不想再多说什么，他摆了摆手：“我们撤吧。”

随后二人告辞后叫上尹剑，下楼开车而去。

“我就知道今天会白跑一趟。”回去的路上，尹剑忍不住发表了自己的观点，“那个家伙如果连上网都会留下踪迹，那他也太差劲了，还搞什么死亡通知单来挑战警方？”

韩灏冷冷地看了助手一眼：“他现在倒是很带劲，你是不是也很来劲啊？”

尹剑自知失言，窘然道：“队长，我……我不是那个意思……”

“行了行了，别说话了啊。小尹啊，你车开稳着点儿，我先眯会儿。”曾日华嘟嘟囔囔地看似抱怨，其实却是给尹剑解了围，后者心领神会，不再说话，专心开起车来。

十多分钟后，警车驶回了刑警队。曾日华下了车，独自走向了招待所。虽然困得很，可他却没有回屋休息，而是来到了慕剑云所在的房间。

慕剑云正准备出去吃晚饭，所以屋门是开着的。曾日华径直进了屋，反手顺势把门关好。

慕剑云诧异地看着对方：“你来干什么？”

“当然是谈案子的事情，你以为我要干什么？”曾日华大咧咧地在沙发上坐下，然后陶醉地吸了吸鼻子，“嗯，这美女就是美女，连屋子里都是香喷喷的，让人心旷神怡。”

慕剑云反感地蹙起眉头：“谈案子你关门干什么？”

“你和韩灏不也关着门谈过吗？”曾日华嬉皮笑脸地说道，“就在昨天散会以后。”

对方的言行多少有些放肆，不过慕剑云反倒笑了。她知道对付这样的男人，你越拘谨，他便越是得意。

“你到底想说什么？都找上门来了，还兜什么圈子？”

“我知道韩灏给你安排了特殊的任务——调查罗飞。”曾日华压低声音，故作神秘。

慕剑云不说话，以退为进。她知道对方的性格，你越稳，他就越沉不住气。

果然，曾日华又喋喋不休地继续说道：“从案情上来分析，这个人身上确实有许多疑点。‘四一八血案’，他同时与两个被害人熟识，并且是第一个报案者，而他此前的表现又有很多令人费解的地方；郑郝明被害，他又是第一个到达现场，这也太巧合了。所以韩灏安排下这步棋，倒也并非多疑。”

“你知道的事情还真不少，看来我还真是小看你了。”说话间，慕剑云坐在了曾日华的对面。

曾日华耸耸肩膀，扮出委屈的样子：“你以为呢，我也是正正经经的专案组成员。事实上，对于‘四一八血案’的档案资料，我得到的比你们都多。很多东西韩灏都指着我去做技术分析——这也算他给我的特殊任务吧。”

“哦？”慕剑云品出了些滋味，她的眉头挑了挑，“那你分析出什么了？”

曾日华不答反问：“在‘四一八血案’之前，警校内还发生过一些案件，这些案件显然与‘四一八血案’有着某种联系——这个情况你了解

吗？”

慕剑云摇摇头：“韩灏没有给我相关的资料。”

曾日华得意地笑了笑：“那你就听我讲吧。”为了突出话题的重要性，他又刻意收起笑容，摆出一副严肃的表情，“在‘四一八血案’发生前的半年内，警校内就曾出现过署名为Eumenides的惩罚通知单，字体形式都与后来我们见过的死亡通知单类似。收到通知单的都是犯了小错误的警校学员，他们后来也都受到了相应的惩罚，当然这些惩罚远远比不上死刑那么严厉，所以在此之前并没有引起太大的关注。”

“哦？有这种事？”慕剑云兴趣大增，但口气却是淡淡的，“你详细说说吧。”

“资料中有记录的案件共有四起。第一张惩罚通知单出现在一九八三年年底，通知单上所列罪行是‘考场作弊’，惩罚执行日则是考试成绩公布的当天——成绩公布后，该学员的成绩竟然只得零分。后来追查得知，他的试卷莫名其妙地变成了空白卷。这个学员曾找任课教官讨说法，可是试卷上的姓名考号又的确是他自己的笔迹，所以此事便不了了之。‘四一八血案’之后，专案组找到此人调查情况，他承认在考场上确实作弊了，可试卷如何被人换掉，他也百思不得其解。”

“有点儿意思……其他的案子呢？”

“第二张惩罚通知单是针对一个有小偷小摸行为的女学员。惩罚日当天，该女生去浴室洗澡，出来后发现存衣服的柜子好端端地锁着，可里面的衣服却全都不翼而飞。开锁的钥匙只有一把，洗澡过程中始终戴在女生的手腕上，谁也猜不透这个Eumenides是如何拿走柜子里的衣服的。”

慕剑云低头沉思，显然是想破解对方的作案手法，不过很快她便放弃了，专心听曾日华继续往下说。

“第三个收到处罚通知单的是个男生，他喜欢窥探别人的隐私并且到处宣扬，因此口碑很差。在通知单标明的执行日那天，校园广播的喇叭忽然在半夜响起，朗读了该男生内容极为隐秘的三篇日记。后来发现是广播室被人侵入并且播放了一盘事先录制好的磁带。该男生的日记本一直保管得非常仔细，甚至是从不离身。日记中的内容如何被Eumenides得知，实在是无从解释。第四个收到通知单的也是男生，他的罪行是恋爱时脚踩两只船。执行日的晚上，该男生去校园舞厅跳舞，结果那两个女生同时出现，他的爱情骗局被揭了个底朝天。事后那两个女生都说是收到该男生的纸条留言才来舞厅的，可那个男生显然不会做出如此愚蠢的事情——这场戏无疑又是出自Eumenides的手笔。”

慕剑云静静地听完后，立刻捕捉到了一个关键之处：“那盘磁带呢？第三起案子中通过校园电台广播的磁带，那上面应该记录着Eumenides的声音。笔迹可以模仿，但一个人的声音是很难改变的吧？”

“你一下就抓住了重点，厉害厉害！”曾日华不失时机地吹捧了对方两句，然后摸出一只MP3，“这里有当时的录音资料，你听听。”

慕剑云戴上耳机，按下了播放键，很快从听筒里传来瓮声瓮气的男子声音，她听了几句后，皱眉道：“这个声音挺奇怪的，似乎不太正常。”

“很简单，他捏住了鼻子。”曾日华说这句话的时候也捏住了自己的鼻子，怪异的语音果然和录音资料里有些相似。

“那这个声音也没有什么参考价值了？”

“以前没有，但现在就不一样了。”曾日华嘿嘿一笑，“现在的电脑软件有着很多你意想不到的功能。我的手下对这段音频作了修复处理，可以模拟出这个人正常状态下的语音，你再听听看。”

曾日华调节了一下MP3，慕剑云听到耳机里男子的朗读声果然正常了许多，那声音似乎有些熟悉，但又无法确定地和什么人对上号。

曾日华在一旁又开始解说：“这声音听起来很年轻吧？这说明十八年前，此人应该是个小伙子。再用软件作进一步的调整，我们可以模拟出此人十八年后步入中年的嗓音。”

他一边说一边再次调节MP3，嘴角则诡兮兮地泛起笑容。

听筒里的声音变得浑厚了一些，慕剑云愕然地瞪大了眼睛，脱口而出：“罗飞！”

的确，那略显低沉的嗓音和罗飞极为相似，令人第一反应便会想到他。

慕剑云惊讶的表情给了曾日华很大的成就感，他卖弄似的晃着脑袋：“现在你该知道你的那个任务有多重要了吧？”

慕剑云摘下耳机，她凝眉思索了片刻后，很严肃地问曾日华：“这个情况韩灏知道了吗？”

曾日华满不在乎地摇摇头：“不知道。”

慕剑云盯着对方看了小半晌，然后冷冷地说：“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案子，你应该向韩灏负责。”

曾日华却只是笑嘻嘻的：“我找个理由和美女说说话不行吗？”

慕剑云轻轻地“哼”了一声：“那你现在说完了吧？我这就打电话叫韩灏过来。”说着她便伸手要去拿案头的电话机。

曾日华连忙起身拦住：“哎，别别别，你不是出卖我吗？”

慕剑云与曾日华对视着，目光不算犀利，但却钻得很深。后者很

快败下阵来，讪讪一笑：“好了好了，我说实话吧——这件事情我暂时不想告诉韩灏。”

“为什么？”

“那个罗飞吧，我也不算太了解——但要说那几起血案都是他做的，我还真不信。至少他回忆‘四一八’那个伤心的样子不像装的吧？而且这个人给我的感觉还不错，比韩灏让人舒服。所以呢，我不想搞得大张旗鼓的，还是先让你这个心理学家去探探底。”曾日华这番话说得很坦然，不像是撒谎的样子。

“嗯。”慕剑云沉吟了片刻，点头道，“好吧。但是我有一个条件，我要你手里的所有资料。”

“行。”曾日华未加考虑便一口应允，“我这就去复印一份给你。”

慕剑云心中微微一笑，这个曾日华做事全凭个人喜好，哪有一点儿警察的样子？但人倒也颇有可爱单纯的一面。

倒是那个罗飞，这个轻易不露喜怒的男子，他的心中到底藏着怎样的秘密？想到此处，慕剑云的眉头又忍不住皱了起来。

十月二十二日晚，二十三点五十五分。

金鼎中心别墅区72号。

韩少虹有着良好的生活习惯。她入睡的时间一般不会超过二十三点，之前她会喝上一杯红酒，这样能使她享受到更好的睡眠。她知道自己已不再年轻，必须懂得保养才能保持住那与生俱来的丽质——这是一个女人最大的资本。五年前，她正是凭借这样的资本嫁入令人羡慕的名门。

韩少虹的先生姓董。称董家为名门一点儿也不过分，据说这个家族的上一辈中曾出过省级的高官。韩少虹的丈夫算是董家小一辈中的佼佼者，在欧洲某国任常驻外交官。有着这层关系，韩少虹在国内打理的外贸公司想不兴旺都难。三十岁不到，她就住着别墅，开着名车，俨然已成为省城上流社会的风云人物。

可是今天韩少虹却睡不着了，她在柔软舒适的水床上辗转反侧，心里憋着一股说不出的烦躁。即便是再好的红酒也无法抚平她的心绪。

为什么？就是因为早晨收到的那封匿名信吗？

说实话，在最初看到那莫名其妙的死亡通知单的时候，韩少虹并没有把它太当一回事，甚至报警也只是走走形式而已。自从半年前的那件事在网络传开之后，类似的威胁已不是第一次发生了。开始韩少虹还有些紧张兮兮的，可是三五次之后，她已变得有些麻木。上个月派出所还逮住一个打恐吓电话的家伙，那是一个瘦弱白净的半大孩子，被拘留的时候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和电话中那凶神恶煞般的语气完全对不上号。

都是些可耻、可笑的家伙！卑微而又无能……否则怎么会躲在角落里干出这种偷偷摸摸的勾当来？这就是那些恐吓者在韩少虹心中慢慢形成的印象。她对这些人毫不惧怕，甚至对他们有着某种强烈的优越感。

他们一定是妒忌我，所以才会这样疯狂地攻击我——韩少虹常常这样来安慰自己。

可是这一次的事却显得有些特殊，报警之后不久，便有警察上门详细了解了情况。到了下午，又有警察前来增援，其中一个叫作熊原的高大男子自称是特警队的队长。韩少虹也是个精灵剔透的人物，她的心中不免有些打鼓了——警方如此严正的阵势会意味着什么呢？

有些事情不想则已，一想便停不下来了。已到了夜深人静、形单影只的时候。半年前的那场意外，此刻又一幕幕地出现在韩少虹的眼前。

是的，尽管遭受了铺天盖地的指责，但韩少虹自己却始终坚持那只是一场“意外”。

如果那天不用急着赶去公司下一张发货单，如果那个叫熊光宗的菜农把摊位摆得靠里一些，如果自己开车的技术能绕过那个摊点，如果熊光宗不是那般态度恶劣、不依不饶，如果没有那么多人围观起哄，让自己下不来台，如果……

这些假设只要有一个成立，那后来的麻烦事也就不会发生了——这样的念头半年来已不知在韩少虹的脑海中萦绕了多少遍，可她却很少去思考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那个挡位究竟怎样被挂上，而自己又是怎样踩下的油门？

她不愿想，也不敢想，也许她已经相信了从自己嘴里反复说出的话：我只是想倒车，我只是想绕过熊光宗，可我无意中挂错了车挡……

是的，我就是挂错了挡！一个声音在韩少虹心底嘶喊起来：法律已经认定的事情，你们有什么权利指责我、威胁我？我赔了钱，名誉上也遭受了损失，你们还想把我怎么样？！

若是往常，当思绪到了这一步的时候，韩少虹的心情便会慢慢平静，她还有美好的生活，令人羡慕的生活，她不能容忍这件事一直纠缠着自己，毁掉自己的未来。

可是今天，她心中的烦躁却如浪潮般汹涌难平，她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当她借着夜色的微光看到墙上的挂钟时，她终于把握住了那恐惧的来源。

匿名信上的内容犹在眼前——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韩少虹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执行人：Eumenides

挂钟的指针正在转过零点，十月二十三日亦随之到来。

韩少虹的心似乎被那指针扎中了一般，浑身凉飕飕的极不舒服。

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般出现，自己将会迎来怎样的一天呢？那个寄来匿名信的Eumenides，又究竟是怎样一个人物？

便在此时，床头的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嘟嘟嘟……”寂静的夜里，那铃声显得格外刺耳。

韩少虹“腾”地从床上坐起，她首先拧开了台灯，然后伸手拿起了听筒，那小心翼翼的样子像是拿着根雷管。

“喂？”

听筒的那边却毫无声息。

“喂？”韩少虹加大嗓门，声音略微有些变调。

对面仍然无人回应她。

韩少虹再也忍耐不住，她扔掉听筒，下床逃也似的奔出了卧室。直到进入客厅，看到那几个警察之后，她的心才安定了一些。

为首的警察正是熊原。从下午开始，他就带着两名队员对韩少虹实施了贴身防护，夜间他们也守在客厅中休息。刚才电话铃响起，他便已产生了警觉，此刻见到保护对象惊慌失措的样子，连忙迎上去问道：“怎么了？”

“有个奇怪的电话。我接听了，可是那边却没有声音。”韩少虹的语音急促而慌乱。

熊原向部下打了个手势，一个特警战士会意，轻轻拿起客厅中的分机，那个电话上早已安装好了监控装置。

听筒中仍然是毫无声息，大约十秒钟之后，“嘟”的一声长音，电话挂断了。

“立刻去查呼叫电话的信息。”熊原向手下吩咐了一声，然后转过来安慰韩少虹，“我们来处理，你回屋休息吧。”

“不，我睡不着。”韩少虹粉白的面庞有些变色，“我和你们一块待在客厅里。”

熊原笑了笑：“你不用害怕，我们能保证你的安全。你看，我们在这里守着，坏人不可能进来。你卧室的后面也埋伏着我的同事，他们会整夜盯着窗户附近的动静。”

“是吗？”韩少虹似乎不太相信。

“你没看见窗外停着的白色轿车吗？那里面坐的就是刑警队的同志，其中韩灏韩队长还是我们这次行动的负责人。”

听对方这么说了，韩少虹的心总算踏实下来，她转身走回了卧室。进屋之后，却不敢把门关严，露着十厘米左右的缝隙，这样似乎能与客厅更加接近一些。

熊原看着韩少虹的背影轻轻摇了摇头。虽然他对这个贵妇人并没有什么好印象，但此刻也起了恻隐之心。不管她曾经多么嚣张跋扈，可她终究是个需要保护的女人。

对来电的追踪很快有了结果。不出所料，那是一个不需登记姓名的联通手机号码，根本无法查出确切的使用者。熊原拨通韩灏的电话，与对方进行了沟通。

“他什么话也没说吗？”韩灏猫在轿车的副驾驶上，一边通话，双眼仍紧紧地盯着别墅的后窗。

“是的。”熊原强调道，“一个字也没有说。”

半晌之后，韩灏森森地“哼”了一声：“他是在提醒我们，游戏开始了。”

此刻窗外夜色深沉。秋风掠过，发出“呜呜”的声音，如泣诉般瑟冷，似乎也在附和着韩灏的话语。

第五章 割喉

十月二十三日早晨，七点十五分。

金鼎中心别墅区。

一夜无事。

韩灏在车里一直守到凌晨四点，这才和熊原换了岗，到客厅沙发上浅浅地睡了一觉。长期的刑警生涯使他早已习惯了这种极不规律的生活，所以当他到点醒来之后，立刻便又精神十足地投入到了工作状态中。

韩少虹此时也起身来到了客厅中。虽然她舒舒服服在卧室中独享了一夜，但却是一副蔫兮兮的样子，全然不见往日的照人风采。犹豫了半晌之后，她向警方说出了自己的想法：“韩队长，我今天不想上班了，我还是待在家里比较好。”

这个变化并未出乎韩灏的预料，而后者也早已做好应对之策，说道：“这是你自己的选择，我们不会勉强你。如果你要留下，我们今天也会留在这里保护你。但是你必须知道，我们的警力是有限的，不可能始终为你服务，而那个凶犯，他会一直盯着你的。”

韩少虹的脸色变得愈发苍白：“那……那我该怎么办？”

“所以你不能这样藏着，你要像平常一样正常地生活和工作。警方已经布置好了大口袋，就等那个家伙往里钻了。”

韩灏的语意已非常明显：躲在家里虽然安全，但不可能永远得到警方的庇护。要想彻底解决问题，必须配合警方去擒获凶犯。

韩少虹犹豫着，目光惶然无助，然后她忐忑地看着韩灏问道：“你们有详细的计划是吗？一定能保护我的安全吧？”

韩灏点点头：“我正要和你说这些。在此之前的一个小时，我们的特警人员已经对你的车辆及行驶路线做了详细的安全检查。到时候将由特警队熊原队长亲自开车把你送到公司，在这个过程中，你的车辆前后都有我们的人开车保护，你不用担心有任何意外发生。下车后，熊队长会假扮你的司机紧跟在你身边，停车场内还会散布警方的众多便衣，任何可疑的人都不可能接近你。你们公司大厦内部也有警方的便衣，他们将化装成保安、物业甚至你们公司的员工。其间送往公司的食物和饮水也会经过警方的安全检测……这些措施将绝对保证你今天的安全。”

韩少虹的神情释然了许多，她轻轻地“哦”了一声，想了想又问道：“那我该怎么配合警方？”

“你只管按照日常规律行事就可以了。”韩灏先只是很干脆地回答了一句，不过他犹豫了片刻，又补充道，“还有一点，也许我事先告诉你会好一些。”

“什么？”看到对方郑重其事的样子，韩少虹不免又有些紧张。

“根据我们前期的侦查，想要袭击你的人应该是个青壮年的男子，此人体格偏瘦，身高在一米六四至一米六七之间，手部有新鲜的刀伤。所以你一定要注意，在任何时刻都不要接近体貌特征类似的男子。警方的便衣身高都在一米七五以上，在行动中他们统一的装束是戴着棕色或黑色的绒线帽子。即便发生天大的事情，你也不要离开所有便衣的视线范围，明白吗？”

韩灏非常认真地向韩少虹告知了上述的情况，而后者更加认真地听完，并用力点了点头。

“好了。”韩灏看了看手表，“时间差不多了，你去准备准备，按正常时间出发。一会儿你的直接陪护工作由熊队长负责，我会提前到公司附近安排接应。”

韩少虹深深地吸了口气，不再多说什么。那个熊队长她也打过交道，应该是个值得信赖的人。她对警方的行动又增添了几分信心。

打定了与警方配合的主意，韩少虹便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卧室内。每天出门之前，她都要在这里进行半个小时的化妆，今天自己的脸色不太好，那妆要化得格外仔细才行。

尹剑站在韩灏身边，静静地旁观了两人的这番对话。隐隐之间，他却对那个女人产生了一丝怜悯。

在昨天的战术部署会上，尹剑曾提议让熊原直接把车开到大厦门口，但是被韩灏否决了：“停车场人多，危险系数相对较高，可是这样的地点也有利于便衣的埋伏。我们既然张开了口袋，如果事先就把袋口扎得紧紧的，还怎么让凶犯往里钻？必须留一个开口，但封口的绳子却握在我们手里。大厦停车场就是这个开口！我就不信，周围十多个便衣，还有熊队长贴身跟随，如果这都保护不了那个女人，那我们就只有把她锁在保险箱里了。”

那女子名义上是被保护人，可是在韩队长眼里，可能更像是捕鼠夹上的那块肥肉吧？尹剑在心中暗自盘算着，不过有一点他坚信不疑：以那个捕鼠夹的威力，任何想要偷嘴的老鼠，在得口之前都必将被打得粉碎。

二十分钟后，韩灏和尹剑开车来到了市中心的市民广场。韩少虹

公司所在的德业大厦便位于广场的东南角。正对德业大厦的是一座十七层楼的宾馆。专案组在宾馆六楼开了一个房间，通过这个房间的窗口可以把德业大厦门外的停车场看个清清楚楚。警方在窗口架起了监控设备，这个房间也就成了专案组的现场指挥中心。

韩灏和尹剑进入房间的时候，发现罗飞与慕剑云已先于他们到达。罗飞正在帮助技术人员调整监视器的角度，见到二人到达，他迎上去问道：“情况如何？”

“零点的时候韩少虹接到一个匿名电话，对方一言不发，大约一分钟后挂断，除此之外情况一切正常。”韩灏非常简洁地说道。

慕剑云看了看罗飞：“果然不出你所料，这一夜都不会有大的状况。”

韩灏本来已向窗口走去，听到这句话又狐疑地停下了脚步，上下打量着罗飞：“哦，你料到了什么？”

“凶犯在死亡通知单上给定的执行时间是十月二十三日，但我估计他不会太早动手。”罗飞解释道，“他已经把行凶计划透露给警方，警方必然会严阵以待，所以他要等待机会。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免不了要先有个相互试探和观察的阶段，战斗不会立即打响。所以昨天晚上我好好地睡了一觉。当然作为前线的参战者，你和熊队长必须在整个阶段都保持极度的警惕，不可能像我这般悠闲的。”

的确，韩灏面前的罗飞此刻精神饱满，不仅面色红润，双目更是闪着亮光，昨晚一定是休息得不错。不过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语气中还是透出些未得重用的自嘲。

韩灏没有多说什么，他又看了慕剑云一眼，然后走到窗口往下看了看，同时问道：“设备都调试过了吗？”

“都试过了。”技术人员上前递给韩灏一个带麦克风的耳机，帮助

他戴好。这个耳机是可以塞到耳洞里的，通过一根细细的电线连接着接收器，把接收器藏进上衣的内口袋，几步之外的人很难发现这个设备。

“频段已经调好，你现在说话，他们都可以听到。”技术人员一边说，一边打开了麦克风的开关。

韩灏把麦克风凑到嘴边：“我是001，002请回答。”

耳机内立刻传来铿锵有力的男音：“002已就位！”

“003请回答。”

“003已就位！”

“004请回答。”

“004已就位！”

.....

慕剑云是第一次参加前线作战，她好奇地凑到了监视器前面，瞪大眼睛搜索着：“便衣都已经到位了吗？我怎么没看见？”

此时正是早高峰时间，广场上车来人往，除了上班族之外，更有一些晨练的老少男女，但放眼看去并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人物。

罗飞笑了笑，接过了慕剑云的话茬：“广场上现在有我们十三个同志。大厦边上那个卖报纸的，靠近路口正在趴活的黑车司机，打扫卫生的保洁员，东边角落里看自行车的，在喷泉边上休息的中年人，靠在小卖部门口抽烟的，西边长凳上谈恋爱的那对男女，还有那个看起来鬼鬼祟祟、正在向路人兜售盗版光盘的家伙，这些都是警方的便衣，还有四个人分成两组，正藏在停车场里的小车内，你暂时看不见。”

说话间，罗飞在监视器上指指点点，把那些便衣的位置一一向慕剑云标示了出来。当他讲完，韩灏恰好也结束了与手下的命令调试。

.....

“014请回答。”

“014已到位！”

刨去韩灏的001号，广场上确实埋伏了十三个便衣，分毫不差。慕剑云讶然地看着罗飞，他们俩都没有参加详细的战前部署，而这些便衣全都是韩灏的手下，罗飞能够如此精准地把他们从人丛中挑出来，实在是有些不可思议。

罗飞知道对方在想什么，接着解释道：“我从那个保洁员身上看出了漏洞——他扫地扫得太认真了，照他的这个干法，不出三天腰便会累得直不起来。你去看看那些真正的保洁员，他们站立休息的时间要远比弯腰工作的时间多得多。”

韩灏也听到了罗飞的话语，他皱眉看着广场上的那个属下，然后再次拿起麦克呼叫：“我是001，005请回答。”

“005在，请001指示。”

“轻松一点儿，不要太费力了。从现在开始，扫一分钟，休息两分钟！”

“005明白！”

慕剑云则愈发好奇了，接着问道：“那其他人呢？他们有什么漏洞？”

罗飞摇摇头：“他们没什么漏洞。但是我可以通过保洁员的位置，大概判断出其他便衣的方位。要知道，这么大的广场，便衣的位

置分布是很有讲究的。他们能监控到广场的每个角落，同时又把住各个大小路口。这里面的奥妙一两句话说不清楚，在我们刑侦专业，它可是一门单独开设的选修课呢。”

“你即使能确定出方位，也不可能精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吧？”慕剑云还是不太理解，“比如说那个卖报纸的，他身边有好几个人正在卖报纸，你怎么判断这几个人里面谁是我们的便衣？”

“在这么大的空间内，为了应付随时可能出现的混乱局面，通常执行任务的便衣都会有一些统一的暗装。这些暗装散布在人群中毫不起眼，但是如果在特定的区域内有目的地去寻找，还是不难分辨的。今天同志们的暗装便是头上戴着棕色或黑色的绒线帽子，我没说错吧？”

罗飞最后的问句是抛给韩灏的，后者抬眼看了看他，虽然没有回答，但显然是默认了。随后韩灏看了看手表，向尹剑吩咐道：“给熊队长打个电话，问问他们出发了没有。”

很快，尹剑带来了熊原的回复：“他们刚刚驶出小区，大概半小时后到达。”

韩灏打开麦克：“我是001，各单位注意，目标半小时后到达。从现在开始按计划行动，执行命令无须回复。”

这次耳机里没有传来回音。监控器中的广场气氛平静，看不出任何异常。而小小的指挥室里，包括罗飞在内，所有人脸色都变得凝重起来。

每个人都感受到了静谧表象下那涌动的暗流，随着那红色宝马车在路面上的疾驰，一场变幻莫测的惊心战斗也正在步步逼来。

九点二十五分，那辆红色的宝马车如期驶入了德业大厦前的停车场。在驾驶座充当司机角色的正是特警队长熊原，按照计划，他将宝

马车停在了一辆白色面包车和一辆黑色桑塔纳中间的空位上。那两辆车都贴着半透明的薄膜，车内早已埋伏好刑警队的便衣。

熊原率先下车，随后面包车和桑塔纳内也各下来一名男子，不经意地守在了宝马车的两侧。熊原绕到副驾驶的位置，帮韩少虹打开车门，后者略犹豫了一下，当看清车两侧出现的男子都戴着黑色的绒帽后，她的心踏实了很多，于是抬脚迈出了车门。

从面包车中出来的男子当先向着德业大厦走去，熊原彬彬有礼地护在韩少虹身边，两人倒真像是主仆一般。当他们走出约五六米之后，桑塔纳车中的男子也不紧不慢地跟了上去，与前面的男子一同对熊韩二人形成护卫之势。

广场上的其他便衣也各自进入了状态。有六人看似随意地走动，目标方向也各不相同，但他们相互间位置变换，总是至少有两人会守在距离韩少虹十米左右的两侧。剩下三人仍然待在原先的位置上，这三个位置都是广场上极为重要的交通口。所有便衣的目光在这一刻都变得犀利起来，他们不停地四下巡视着，广场上任何一个小小的异动都休想逃过他们的眼睛。

而他们的行动也同样被另外一些人尽数收在了眼底。在宾馆六楼的那个临时指挥室内，韩灏与罗飞等人正在屏息监控着整个广场的动静。短短几十秒的时间，韩少虹的每一步似乎都踏在他们的心头，定力稍差的尹剑甚至都能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了。

广场上仍然人来人往。不时有男女老少从便衣们组成的防护圈中穿行而过，他们神色安详平静，似乎一点儿也没有嗅到空气中弥漫的紧张气息。熊原调整步伐，不断改变他与韩少虹之间的相对位置，使得自己总能帮她遮挡住无意中闯入防护圈的陌生人。

很快又很漫长，熊原终于护着韩少虹进入了德业大厦的玻璃门，走在最前面的便衣在大厅内停下脚步守候着，电梯在此刻适时地落在

了一层。电梯门口的保安与熊原交换了一下眼神，他正是熊原在特警队的属下。

熊原轻轻地出了口气。根据事先的分工，在德业大厦内部负责警戒的都是特警队的人员，自己的人马使起来当然更加放心，而最危险的一段路程又已走过，熊原紧绷的情绪终于松弛了下来。

监控室里的专案组成员却是神态各异：尹剑和熊原一样，长长地出了口气；罗飞则还在盯着监视器，蹙眉沉思着什么；慕剑云的目光则停留在罗飞的身上，似乎这个男子的一举一动比韩少虹的安危更加令人关注；韩灏一直守在窗口，此刻他转过身来，微微下撇的嘴角透出些失望的情绪，然后他把麦克凑到嘴边，向广场上的那些属下吩咐道：“我是001，现在就地分散休息，下午三点之前回原地警戒。”

“好了，能够给我们讲讲吗——”慕剑云终于忍不住打断了罗飞的思绪，“你会怎么做？”

罗飞眼神一凛：“你什么意思？”

“你已经把自己代入到了凶犯的角色中，不是吗？”慕剑云迎上罗飞的目光，毫不避讳地直言道，“我能读懂你的眼神。刚才你的视线动得很快，却很少在韩少虹身上停留。所以你对那个女人的安危并不在意，你是在寻找警方的漏洞。”

慕剑云的这番话立刻引起了屋内其他人的注意，大家不约而同地看向了罗飞。

“是的，我是在寻找漏洞。这样我才能揣摩出凶犯有可能采取的行动。”罗飞坦然看着众人，最后他的目光停留在韩灏身上，“不过这漏洞似乎并不存在。韩队长，你的布置非常严密，还有一帮精明强干的下属。如果我是那个凶犯，我还没有想出能伤害到韩少虹的计策。除非……”

韩灏蓦地眯起眼睛：“除非什么？”

“除非他精于掩饰和伪装，那么他有可能混入警戒圈偷袭得手——当然，他还必须具备在瞬间胜出熊原队长的身手才行。即便如此，他得手后想要全身而退是绝不可能的，十多个警方便衣会在瞬间从四面八方扑来，除了上天入地，他还能逃到哪里去？所以我想来想去，最多也就是个鱼死网破的结局。”

“鱼死网破……只要鱼死，网破也是值得的……”韩灏喃喃自语道，然后他又“哼”地轻笑了一声，“罗警官，如果你曾经见过熊队长的身手，你就知道这‘网破’的可能性也同样不会存在。”

“会不会出现远距离的射杀？比如说狙击？”慕剑云忽然问道。

韩灏立刻摇了摇头：“可能性极小。新中国成立以来还从未出现过这样的凶杀案。这里不是美国，狙击枪？连我们省城刑警队都从来没有装备过。”

“呵呵。”慕剑云自嘲地笑笑，是啊，哪里能搞到狙击枪，普通的枪支，只要敢在广场上掏出来，只怕还来不及瞄准就会立刻被便衣扑倒了。

与此同时，某个豪华套房内。

“狙击？太荒唐了。”男子嘴角撇出一丝冷冷的笑意，他面前的电脑屏幕上呈现出的正是那个死亡通知单的帖子，一些网友正在热烈猜测Eumenides可能采用的行刑方式，有好几个人都提到了远距离狙击。

“网民快要成为无知者的代名词了。”他自言自语地嘀咕着，起身向卫生间走去。

卫生间的镜子映出自己的面庞，他用手轻轻抚摸着那张脸——那张最熟悉却又最陌生的脸。

腮帮子上的胡茬又长起来了，虽然隔着白纱手套，仍有种密密匝匝的感觉。他拿起剃须刀，仔细地把那些胡子茬刮了个干干净净，然后全都冲进了水池里。

现在他舒坦了许多。摸着光滑的下巴，他忍不住闭起眼睛享受起来，此时一个声音又出现在耳边。

“最好的武器是什么？枪？大错特错。记住我的话，永远不要用枪——当你习惯用枪的时候，你距离覆灭也就不远了。你要花费很多心思去找枪，找到枪还要琢磨怎么携带，用完了往哪里藏。这些问题将拖累死你，使你成为枪的奴隶，并给警方留下大量可供查询的线索……那到底什么才是好武器呢？现在我告诉你，最好的武器是那些最为普通常见的，你可以随时获得、自由携带，也可以随时丢弃的东西。今后的日子里，武器将成为你最亲密的伙伴，你必须找一个靠得住的、永远不会出卖你的伙伴。”

他睁开眼睛，将手中的剃须刀小心地拆开，薄薄的刀片在镜子中映出一丝阴冷的寒光。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十六点。

接近晚高峰的时间了。德业大厦门前广场上人车的流动量又大了起来，一些出租车和黑营运则开始在广场的周围排队趴活。

在韩少虹的时间表里，一天的工作已经结束，她正和熊原走下德业大厦内的电梯，一步步地向着大厦门口走去。

韩少虹是在一种不安的情绪中度过这个工作日的，好在一切平

安，一直没有什么意外的情况发生。不过熊原的心情却轻松不起来，他早已料到案犯闯入大厦行凶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最危险的考验仍然是韩少虹从大厦门口走向停车场的那个过程，而这一刻终于要来了。

广场上，刑警队的便衣们早已各就各位。他们对于凶犯的体貌特征烂熟于胸，而直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发现符合条件的可疑人物。

监控室内，韩灏等人的神经再次紧绷起来。如果凶犯真的要动手，接下来的几分钟便是他最后的机会。只要韩少虹安全地上了宝马车，那警方的口袋便已扎紧，凶犯将无空可钻。

当然，这也就意味着警方将错过抓捕凶犯的最佳时机。

韩灏在窗口紧盯着广场上的风吹草动，他的目光中甚至有一丝掩饰不住的期待。

罗飞则仍然在屋内守着那台监视器，他的眉头越皱越紧——他似乎感觉到有些不对劲的地方，可具体哪里不对却又说不出来。

便在此时，熊原和韩少虹已经走出了大厦。与来时相同，散布在广场上的便衣们立刻以他们俩为中心，组成了一道密不透风的警戒圈。

所有的事情都按照韩灏的计划在进行，可是那个人呢，他真的会跳进圈子里来吗？

罗飞紧紧地盯着监视器的屏幕。

在广场的东南角上停着一辆出租车，副驾驶的位置上似乎有个人影闪动了一下。这个微小的变化也没能逃过罗飞的眼睛，他眉头一挑，轻呼道：“这里有些不对。”

“怎么了？”韩灏转头询问。

罗飞快步冲到窗前：“东南角上那辆红色的出租车已经停了十多分钟了，可是你仔细看，副驾驶的位置上有人——那不是一辆空车。”

韩灏顺着罗飞手指的方向看去，那辆出租车距离宾馆的位置较近，隐约可看见车窗内的情形，果然与罗飞所言吻合。这倒的确是个反常的现象，不过韩灏并未因此过分紧张，因为那辆出租车尚在警戒圈之外，同时没有超出广场便衣的可控范围。

韩灏打开麦克呼叫：“我是001，005请注意，在你南方偏东十米处，红色出租车异常。”

005是在广场东边角落看自行车的那名便衣，可疑出租车就位于他的监控范围内。收到呼叫后他略略侧过身，显然对那辆出租车提高了警戒。与此同时，出租车副驾驶室的车门打开了，一名男子从车里走了出来。

罗飞等人虽然相隔较远，但那男子的基本体貌还是能看得出来。只见他身形瘦小，右手中提着一个不透明的塑料袋。下车后，此人略张望了一下，目光很快便捕捉到了正在广场中行走的韩少虹，随即他便快步向着韩少虹追了过去。他的左臂因迈步而甩开，可以看到左手白花花的一片，竟是缠满了纱布。

所有的特征都与事先分析的吻合！韩灏的心中一阵狂跳，对着麦克大喊：“005，拦截下车男子，拦截下车男子！”

其实不用韩灏吩咐，那个假扮看车人的便衣早已看出苗头，如猛虎一般向着来人扑了过去。他此前在车棚附近左右溜达的时候步履散漫拖沓，像是个病秧子，但这一扑却迅猛异常。瘦小男子还没走出两步便被结结实实地摔在了地上。他竭力想起身反抗，可完全不是便衣

的对手，只能徒劳地在对方身下扭曲挣扎着。

韩灏先是一喜，可随即又有些惘然——这男子如此孱弱，怎么会是杀害郑郝明警官的凶手？

广场上的风云却在瞬间又发生了突变。就在那可疑男子被扑倒的同时，西边的一辆黑出租车中又走下了一名男子——同样身形瘦小，右手提塑料袋，左手缠着白色纱布，并且此人下车后也是直奔韩少虹而去！

当然这个人也没能突破警方的防线。不远处的另一名便衣冲了上去，同样将这名男子扑倒在地上。

韩灏和罗飞看到这个情形，刚刚有些松懈的心情又紧张起来，而令他们更加惊讶的事情仍在发生。在广场周边众多趴活的出租车中，接二连三地有类似体貌的男子钻出，他们散布于各个角落，总数竟有十余人之众！这些人毫无例外地都把目标指向了韩少虹，从不同的方向冲着这个少妇直扑而去！

韩灏埋伏在广场上的警戒圈也立刻显示出强大的战斗威力。每一个便衣都在各自的方向上进行了拦截，在一对一的较量中，警方占据了绝对的上风，可疑男子纷纷被扑倒，有的很快被戴上手铐，稍有反抗者则领教到了刑警们凶狠的近身搏击技术，叫苦不迭。

然而在指挥室督战的韩灏此刻却笑不出来。因为这些突然出现的男子在数量上已经超出了警方的便衣。为了对付他们，连隐藏在白色面包和桑塔纳小车中的同志也投入了战斗，但仍有漏网的可疑男子闯入了警戒圈内部，其中有两人很快已欺近到距离韩少虹不足三米远的地方！

然而他们终究还是没能接触到韩少虹。因为有个铁塔般的汉子忽然从女人身边闪了出来，他的拳头像铁锤一般分别击在那两人的软肋

和下颌上，瘦小的男子哼声都发不出来，便软软地倒了下去。

这男子自然便是在韩少虹身边贴身守护的熊原。他发现情况突变，局面复杂，因此下手不留情，一招便直接将人致于昏迷。随后赶到的三个瘦小男子显然被此情形吓住了，他们隔着五六米的样子停了下来，不敢上前，但也没有离开，脸上的神色一片茫然。

熊原也不出击，只是紧紧地守护在韩少虹身边，目不转睛地瞪视着那三人。无论谁想要再接近，都必然会遭受到他铁拳的重击。

宾馆窗口处的罗飞低声喝彩：“好身手！”

的确，以熊原那副威风凛凛的气势，便是再来十个男子也别想靠近韩少虹。

这一切都是发生在瞬息之间的事情。广场上的无关群众此时才回过神来，胆小的惊叫逃散，胆大的远远围观，现场局势变得更加混乱。可韩灏此时的心情却反而沉稳下来。熊原已经镇住了局势，剩下的男子不敢再往上冲。他手下的便衣很快就可以腾出手，到时候内外一夹，这些男子一个也别想漏网。

果然，一个戴黑色绒帽的便衣已经在向圈子的核心处增援过来，他位于熊原的背侧，这里靠近宝马车，是一个相对安全的位置，然后他冲着韩少虹招了招手。

韩少虹早已吓得哆嗦成了一团，她立刻向着那个人高马大的便衣奔了过去。广场中心那三个可疑男子兀自呆立着，因为中间隔着熊原，他们自然不敢上前追赶。

韩少虹步履不稳，看来是双腿已吓得发软。那个高大的便衣迎上几步搀住了她的胳膊，然后架着她向着宝马车而去。

“快把车门打开！”在快要接近宝马车的时候，那个便衣提醒了韩

少虹一句。

韩少虹颤巍巍地掏出遥控器，好几下才按开了车门，便衣把她扶进了驾驶室，然后抢过遥控器，“滴滴”两声，重新锁好了车门。

韩灏等人在高处看到这一幕，一颗心算是真正放了下来。宝马车的安全性能是值得信赖的，即使再有可疑的男子出现，他在短时间内也难以伤害到车内的韩少虹。

此时又陆续有便衣制伏了自己的目标，赶到圈中增援，愣在圈心的三个男子很快也被控制住。熊原这才转身，向宝马车这边走来。在广场外围，距离宝马车不远的地方，一个男子刚刚从出租车上下来。他的体貌与先前那些男子类似，可不知为何，他的行动却晚了很多，此时只能呆呆地站在车门口，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守在宝马车前的便衣大喝了一声：“警察！”然后翻过停车场的围墙，向着那名男子扑去。男子显然被吓坏了，拔腿就跑。便衣翻墙耽误了时间，一下被落出了好几十米，但他脚程迅捷，飞也似追了出去。

“这是哪个小子？跑这么快？”韩灏远远地看见，禁不住转头问了尹剑一句。

尹剑也纳闷地摇了摇头。为了不让凶犯起疑，不少便衣下午回岗的时候已经换过了衣裤，仅从一顶帽子实在看不出是谁。

罗飞的目光也一直被这个便衣吸引着，直到后者为追赶嫌疑人而跑出了众人的视线之外。然后他又把目光转了回来，在广场上巡视了一圈之后，诧异地说道：“奇怪，那不是你们布置的人？”

“什么？”韩灏神色愕然。

“你手下的十三个便衣都还在广场上，那个人是谁？”罗飞的语调

变得紧张起来。

韩灏数了数留在广场上的便衣人数，果然如罗飞所言。他心中蓦地一沉，如果刚才那个不是自己的便衣，那他又会是谁？

韩灏几乎不敢再深想下去，他急急忙忙拿起麦克呼叫着：“我是001，立刻检查目标是否安全，立刻检查目标是否安全！”

而熊原此刻已经来到了宝马车前，他拍了拍车门，车内的韩少虹却毫无反应。熊原隐隐感觉有些不对劲，他把脸贴在车窗上向内窥视着，很快，他的表情便凝固成了一块坚硬的石头。

韩少虹软软地趴在方向盘上，脑袋歪向一边。大量的鲜血从她的脖颈处流淌出来，染红了她右半侧的衣襟。她的右手垂在体侧，引导着鲜血，使得那白色真皮包裹的挡柄变得猩红刺眼。

半年之前，当她坐在驾驶室内挂上这个挡柄的时候，是否会料到今日的命运呢？

由于宝马车的钥匙被带走，警方最终不得不打碎车窗才将车门打开，并确认车内的韩少虹已经死亡。法医迅速赶到现场，对尸体进行了勘验。

韩少虹的喉部出现了一道长八厘米、深一点五厘米的伤口。伤口极为平整，应为锋利的刀片切割所致。这一刀切断了韩少虹的气管和大动脉，致其急性失血性休克，并直接导致死亡。而作案的凶犯自然就是那个头戴黑色绒帽、奔跑速度飞快的高大“便衣”。

现场的监控录像记录了此人从出现、行凶到最后顺利逃脱的全部过程。

16时2'23"，韩少虹与熊原走出德业大厦。

2'33"，第一个瘦小男子走下出租车；2'35"，伪装成看车人的便衣将其扑倒。

2'35"~2'38"，众多瘦小男子纷纷涌入广场，现场便衣应接不暇。

2'39"，戴黑色绒帽的男子从广场南侧停车场方向进入监控镜头，由于警方人员正在全神对付奔向韩少虹的瘦小男子，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

2'40"，熊原击倒冲向他的两名瘦小男子，并与剩下的三名瘦小男子形成对峙。

2'42"，戴黑绒帽的男子走到熊原背后，并向韩少虹招手。由于他的装扮符合警方便衣的特征，惊慌失措的韩少虹立即向其奔跑过去。

2'43"，黑绒帽男子扶着韩少虹走向宝马车。

2'47"，黑绒帽男子扶韩少虹坐进宝马车的驾驶室，随即便锁上车门。他短暂的行凶过程被车体所挡，未能记录在监控镜头内。

2'50"，刑警队的便衣协助熊原制伏广场上最后三名瘦小男子，熊原开始向宝马车方向走去。

2'51"，黑绒帽男子翻过停车场的围栏，借势追赶最后出现的那名可疑男子而跑远，并且迅速消失在监控镜头之外。

在整个过程中，黑绒帽男子的帽檐压得极低，夹克衫衣领又拉得很高，因此现场没有一人能准确说出他的相貌特征。

看完监控录像，韩灏的脸色阴沉得可怕，而熊原等人的心情也是沉重到了极点。刑警、特警两队投入了数十名警力，队长亲自上阵，

在这样一个弹丸之地布下了看似密不透风的口袋，可是凶犯却仍然来去自如，如约将韩少虹杀害在宝马车中。警方失去了被保护的目标，仅仅抓获了十八名莫名其妙出现的“可疑男子”。

第一个被警方扑倒捕获的男子叫作艾云灿，他对此事的供述则让韩灏等人愈发地感觉到出离愤怒和羞辱。

艾云灿今年二十五岁，是一个来自外地的打工人员，一直在市内某饭店担任配菜小工。大约两周之前，他偶然看到张贴在街头的小广告：某大型娱乐中心招聘公关先生，待遇优厚，号称月薪可过万元。

如此的高薪自然是个不小的诱惑，而广告上对应聘人员的体貌限制更是让艾云灿觉得机不可失。对方要求应聘者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体格瘦弱，而这些条件他恰好全都符合。

艾云灿拨通了广告上留的电话，接电话的男子告诉他，所谓的“公关先生”是要为女大款提供色情服务的。之所以对身形有要求，是因为娱乐中心来了一个特殊的客人，这个客人要找一些瘦弱的男子陪她一起进行性虐游戏。

听说要提供性虐服务，艾云灿开始还有些犹豫，可是对方很快通过网络给他发来了那个女客人的照片，没想到那竟是一个难得一见的美女。艾云灿原始的欲望立刻被点燃了，他也按照要求给对方发了自己的照片，对方见到照片后也非常满意，并且立刻给艾云灿的银行账户上打了一千块钱作为他的“前期准备费”。

收到“准备费”，艾云灿对这场特殊的“招聘”再无怀疑。他按照对方的要求购买了纱布、皮鞭、橡皮仿真刀等用具，然后便急切等待着美女客人的召唤。

昨天下午，艾云灿终于又等到了那个男子的电话。对方说第二天就有生意，因为这样的交易是不合法的，那个女客人身份又尊贵，所

以双方必须约好一种特殊且隐秘的“接头”方式。

男子从网上发来了女客人乘驾的宝马车照片，然后告诉艾云灿，客人将于下午四点钟左右下班，到时候他必须在德业大厦外面的广场附近等待。当客人走出大厦后，他要及时跟上去，然后和客人一同上车。在这个过程中，他还将面对一些竞争者，最后能不能“上岗”还要看客人最终在现场的选择。

为了保证竞争的公平，所有的应聘者都必须按照男子的吩咐，乘坐出租车在指定的地点等待。只有接到男子的现场电话指令后，他们才能下车与客人接头。另外，此前购买的性虐用具须用黑色塑料袋提在右手，左手则缠满纱布伪装成受伤的模样，以满足客人某些特殊的“癖好”。

夹杂着对金钱和美女的双重欲望，艾云灿如同一个失去了思想的木偶，他完全按照男子的吩咐一步步地踏入这个游戏。当日下午三点四十五分，艾云灿乘坐出租车来到德业大厦，在男子电话指定的地点迫不及待地等候美女客人的出现。四点过后，照片上的美女——韩少虹终于走出了德业大厦，而艾云灿很快也得到了男子下车的指令。为了不让客人被其他竞争者抢走，他急匆匆地向着韩少虹奔去，然而没跑两步，就被警方的便衣按倒在冰凉的地面上。他根本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直到做笔录的时候，他还一脸的茫然，以为自己是由于色情交易才被警方人员抓获的。

其他被抓获男子的经历与艾云灿基本雷同。显而易见，那个张贴招聘广告，后来又与众男子电话联系的“神秘人”就是这一连串阴谋的策划者，同时也是杀害韩少虹的凶手。他虽然一直没有露面，却一举控制了近二十名钱欲熏心的男子。这些男子全都成了他手中的提线木偶，在他精确至极的时间和地点指令下，纷纷冲入德业广场，把警方密不透风的埋伏圈冲得七零八碎，而“神秘人”则乘虚而入，伪装成警方的便衣完成了杀人计划。

此刻天色渐黑，广场早已拉起了警戒线，无关群众都被拦在了广场之外。他们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或兴奋、或惊慌地议论纷纷。

广场内，十多名警察围在宝马车前，神色黯然，在他们身后则蹲靠着一群鼻青脸肿的瘦小男子，场面不知是肃穆还是滑稽。黄昏的秋风渐起，所有人的心头都泛起一阵森森的寒意。

第六章 两分钟的时差

十月二十三日晚，二十二点十五分。

省城刑警队会议室内。

已是深夜时分，可是屋内却是灯火通明，“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们正聚集于此。与前几次开会时那种紧张而急促的气氛迥然不同，此刻的会场显得分外沉寂——刚刚经历了一次羞辱性的失败，即便这些警界最顶尖的精英也难免陷入一种沮丧与茫然的情绪中。

警方的侦查人员分析了凶犯逃离现场的所有可能路径，然后以德业大厦为圆心展开了一场地毯式的搜查，可是他们没能获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似乎凶犯奔出警方控制的街区之后，便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是就近藏匿，还是开车潜逃，或者乔装混入了人流？一切都无从探询。

这些倒没有出乎韩灏等人的预料。既然凶犯对这次行凶过程进行了如此苦心孤诣的谋划，那么逃离路线显然也是万无一失的。警方抓不到什么踪迹也属正常。真正令众人脊背发凉的则是另外一些情况。

专案组众人花了好几个小时的工夫反复观看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他们研究了所有瘦小男子们下车的地点以及其冲入广场的时间和路线，结果是令人惊讶的。当瘦小男子们按照这些地点、时间及路线攻入警方布下的警戒圈后，警方所有的便衣力量就在瞬间被全部牵制，无一遗漏，而最后冲入圈子内部的几个男子全都出现在熊原的东

北方，这样韩少虹便很自然地躲藏在熊原的背后，而凶犯此时恰又从西南方向进入广场，成功地将韩少虹诱骗到了自己的身边。

这一切当然都不是巧合，而是出自于凶犯妙到巅毫的现场布置与指挥。警方所有的薄弱点都被他毫不留情地击中，点线相牵，金汤般的防线顷刻间溃如蚁穴。

被凶犯操控的男子们都具有相似的特点：身形瘦小，左手处缠着纱布。而警方此前对郑郝明遇害现场勘查曾得出凶犯“身高一米六五左右，手部受伤”的结论。显然，这个结论也是凶犯故意要给警方造成的错觉。真正刺死韩少虹的男子其实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控制之中……甚至说，是在按照他的思路去执行。”面对这样的事实，一向自傲的韩灏也不得不说出了泄气的话语，然后他环顾四周，“你们……有什么想法吗？”

每个人都面色严峻，就连曾日华也紧皱着眉头，毫无往日的调笑神色。

片刻的沉默之后，熊原重重地叹了口气，自责道：“如果我紧跟着韩少虹，那凶犯也就不会得手了。”

“这不是你的责任。”韩灏立刻打断对方，“那么多可疑男子冲入了防线内部，你已经做得很好了。现场的便衣都是我的队员，你也不可能分辨得那么清楚，这才让那个家伙钻了空子。这些都是我安排上的失误。”

尹剑佩服地看着韩灏，勇于承担责任，这确实是领导者必备的素质。自己作为副手，应该在一点一滴间找到值得学习的地方。

“这家伙的手段确实高明。不过——越高明越容易露出马脚。”说话的是曾日华，他似乎想到了什么，便故作深沉地挤着鼻子，抛出了

这么一句听起来很矛盾的论断。

“怎么讲？请说得详细一点儿。”韩灏的目光中透出些不满。他很讨厌对方说半截话、故意卖关子的臭毛病。

曾日华却依然慢条斯理的，他舔舔嘴唇，再晃晃脑袋，这才继续说道：“现在地球人都知道了，凶犯是个厉害的角色。他精通刑事侦查学，熟知警方现场布控的手段，善于格斗，还能玩几下电脑。这样一个人会是突然冒出来的吗？不可能！一定有记录的，他应该受过正规的训练。我们可以去排查相关的人员。这个工作就交给我吧，嘿嘿，在我的电脑数据库里，有近二十年来所有受过军警训练的人员资料——现在就算是大海捞针，也要把他捞出来！”

“好的。”韩灏点点头，这的确是个思路。

会议开始之后，罗飞便一直端坐不语，似乎有什么心事。此时他忽然抬起头来，目光射向曾日华，冷冷地说道：“你的工作已经开始了吧？”

曾日华一愣：“嘿……你这是什么意思？”

罗飞不兜圈子，直接问道：“你去我屋里干什么了？”

“去你屋里？”曾日华把罗飞的话软软地接了下来，反问，“我去过你屋里吗？”

“今天你没有去现场，但你却进了我的屋子，而且还翻看了我的物品。”罗飞语音不高，但每个字都掷地有声，不容辩驳。

曾日华心中暗暗一惊。的确，因为受命对罗飞进行调查，而且罗飞又有录音资料的嫌疑，所以他趁着众人都外出，偷偷进入过罗飞的屋子。虽然他自忖行事隐秘，应该没有留下痕迹，但罗飞如此言之确凿，他也就不再抵赖，打起哈哈道：“和罗警官开个玩笑——想不到

什么也瞒不过你。别生气嘛……嘿嘿，怎么罗警官有什么东西是不能看的吗？”

“开玩笑，好。”罗飞的眼神又是一翻，“龙州网监下午监测到，有人攻击了龙州的电信资料库，调出了我的手机号在最近一个月的通话记录。我的同事追踪了这个攻击者，曾警官，请问你这也是在开玩笑吗？”

小伎俩被罗飞一一拆穿，曾日华脸皮再厚，此刻也不免尴尬无语。在座众人中，韩灏和尹剑心中有数，此刻都不作声，熊原则有些惊讶，剩下慕剑云思忖片刻后，出来打起了圆场：“也许都是些误会吧，回头你们私下沟通沟通。”

“不。”罗飞转向慕剑云，神情严肃，“这不是误会。你不也在调查我吗？既然如此，这就是案情，就应该在会议上说出来。”

慕剑云没想到对方会突然把矛头又对向了自己，她禁不住脸上一烧，不由自主地把目光避了开去。

到了这个局面，身为专案组长的韩灏不得不说话了。他轻咳一声：“罗警官，让他们对你进行察访，这是我布置的。因为你毕竟不是省城警方人员……你在案件发生时突然出现，又与十八年前的血案关系密切，我作为案件的负责人，有些工作不能回避。希望你配合理解。”

“嘿，因为我不是省城警方人员……”罗飞冷笑了一声，“还因为我第一次见面就挫了你刑警大队长的风光，因为我打了你派来盯梢的手下，是吗？”

罗飞似乎憋了很大的火，他顿了一顿后，愈发激烈地斥问道：“那你们现在查出了什么？！”

韩灏也有些毛了，他把冠冕的辞令抛到了一边，针锋相对起

来：“好吧，既然你都说了出来，那我索性说得再深入一点儿。所谓‘身高一米六五，手部负伤’的错误信息是你最先提出的吧？那么短的时间内，你真的是从现场勘验出的结论吗？警方在德业广场的布控细节，除了现场的参战人员，再没有其他人知道。你到达监控室，第一件事就是把所有的便衣都找了出来，难道你就只是在卖弄你的刑侦知识吗？”

韩灏的言外之意再清楚不过，他已是赤裸裸地怀疑罗飞与凶犯有所勾结。两人互相瞪视着，现场的火药味一触即发。

“韩队长，罗警官。请你们控制自己的情绪！”熊原沉沉地喝了一声，他体格雄壮，说话时也是中气十足。众人的耳膜被震得嗡嗡作响。

罗飞心中一凛，意识到有些失态，忙努力定下心神。这时他又听见曾日华自言自语般地嘀咕着：“是啊，那家伙是怎么知道警方的布控细节呢？这还真是奇怪。”

这句话倒提醒了罗飞，他眼前猛然一亮，脱口道：“宾馆！”

罗飞的语气和神态显然预示了新的发现，众人连忙把目光聚了过来，就连韩灏也忘记了刚刚的不快，追问道：“什么？”

“要想摸清楚警方的布控细节，必须能够尽览到广场的全景。所以凶犯也监控过那个广场！”罗飞急促地说道，“他必须有一个制高点。要想找到一个隐秘的制高点，他会去哪里？”

罗飞没有把答案挑明，但每个人心中都已明了：德业大厦对面的宾馆房间！既然这是警方选择的最佳监控点，那它无疑也是凶犯可以选择的最佳监控点！

十月二十三日晚，二十三点零九分。

专案组一行人来到了德业大厦对面的天峰宾馆。通过对前台人员的询问以及调阅相关的监控录像，众人很快便有所发现。

昨晚八点钟左右，一名男子入住了宾馆614房间。今天下午三点过后，此人离开房间外出后一直未回，但他也没有退房。从录像上看，此人的身形体貌与案发现场的凶犯十分相似。而他用来登记的身份信息亦被证实内容虚假。由于六楼恰好也属于观测广场最为有利的地区，这个神秘男子的嫌疑立刻上升到了一个令人兴奋的高度。

韩灏立刻向前台人员追问此人的相貌特征。当时值班的女孩描述，此人戴着墨镜，满脸的络腮胡子，很难分辨出实际年龄的大小。

“络腮胡子。”尹剑非常积极地把这条关键的信息写在了记录本上，可是罗飞和韩灏等人却显得无动于衷。

尹剑匆匆记完，请示道：“韩队，要不要通知一线的侦察员，让他们重点注意留络腮胡子的人？”

韩灏摇摇头，硬硬地回了两个字：“假的。”

假的？尹剑疑惑地盯着录像，那上面的图像比较模糊，怎么能断定女孩所说的络腮胡子是假的呢？

罗飞看出尹剑的心思，轻声解释道：“凶犯心思严密，不可能留着招摇的络腮胡子。这胡子和墨镜一样，都是他掩饰面部特征的工具而已。”

尹剑咧咧嘴，懊恼地将那页记录纸撕下来，揉成了一团。

而此时韩灏等人的注意力则集中在了录像内容的其他方面。

“这个人入住时提着一个旅行箱，离开的时候却是空着手。”韩灏

指着录像画面分析道，“所以，不排除他还有要回来的可能。”

熊原立刻会意：“我这就带人在宾馆附近埋伏。”

“嗯，大堂里也要安排人，尹剑，你去协助熊队长。”韩灏吩咐完自己的助手，又对着其他人说道，“我们先去房间里看看。”

服务员拿上门卡，把众人带到了614房间外。门铃下亮着“请勿打扰”的红灯。据服务员说，此人自从入住后，就没让任何人进过这个房间。

疑点越来越多，韩灏的心突突地跳得厉害，既兴奋又紧张。如果那个男子的确是凶犯的话，即使熊原等人不能成功伏击，此人留在房间里的那个箱子也一定能提供诸多的线索。

带着这样的期盼，韩灏令服务员打开了房门。房间里此刻一片幽暗，众人站在门口，一时没有踏入。他们心中突然都涌起了奇怪的感觉。

一种非常特殊的气息似乎正从黑洞洞的门厅后弥漫出来，那气息并不浓烈，却让人浑身发冷，并随之产生一系列与死亡和腐烂相关的恐怖联想。

那似乎不是一个舒适的宾馆房间，而是一座荒郊外阴冷的坟墓。

众人都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慕剑云甚至下意识地捂住了鼻子。宾馆服务员则不满地嘀咕起来：“他在房间里放什么东西了？”

而这气味罗飞和韩灏却是再熟悉不过。作为刑警，他们常有在这样的气息中长时间工作的经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气息是和死亡联系在一起的。

这是停尸房里的气息，更准确地讲，它来自于一种最通用的防腐

剂：福尔马林。

可是，在这样一个宾馆的房间内为什么会散发出如此的气息呢？带着这个疑问，韩灏率先步入房间内，并顺手插上了电卡。

灯光驱散了浓重的黑暗。房间里空无一人，房客留下的箱子摆在床上，箱盖大开着，福尔马林的气味正是箱子里散发出来的。

众人心中都开始涌起不祥的预感，他们互相交换着眼神，然后快步走上去，箱子里一些奇怪的东西出现在他们的眼前。

那是近十来只大肚的玻璃瓶子，正像医院里用来保存各种标本的那种。每个瓶子里都盛满了液体，同时浸着一些形状各异的东西。

慕剑云感到头皮一阵阵地发紧，她在几个男人后面落下半步，颤声问道：“那……那些是什么？”

没有人回答她。

韩灏板着脸，神色显得格外阴沉。他戴上白纱手套，然后将其中一个大肚瓶子拿了起来，对着灯光端详着。

“这是头皮，我操，人的头皮！”曾日华看清浸在福尔马林里的东西，完全不顾警察形象地大呼小叫起来。

是的，那的确是一片头皮，一块粘连着少量头发的人类前额的头皮。因为瓶体的晃动，头皮在液体里柔柔地飘荡起来，像是刚刚被惊醒的怪异的软体动物。

慕剑云已无法再忍受下去，她两三步冲出了屋外，大口呼吸着走廊里的新鲜空气。

罗飞的目光在头皮上停留了片刻后，又盯住了瓶身处贴着的一张白纸，那白纸看起来就像是瓶子的标签，但上面却有不少字迹。

韩灏显然也注意到了那些字迹，他把白纸转到正面，却见那上面赫然写着——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林刚

罪行：白家庙恶性强奸案

执行日期：三月十八日

执行人：Eumenides

标准的仿宋体，又是一张死亡通知单。

“白家庙恶性强奸案？”曾日华念着通知单上的内容，显得非常诧异。韩灏的眉头也锁成了一个疙瘩。罗飞看看二人，略有些茫然。

“这是省里至今未破的恶性案件之一。”曾日华对罗飞说道，“去年的案子了，公安内部网的协查通报还是我去发布的，案犯的特征是左前额有一道五厘米长的刀疤。”

似乎要配合曾日华的话语，瓶子里的头皮此刻舒展开来，一条长长的刀疤分外显眼。三人突然明白过来，那头皮正是特意为了保存这条刀疤而制作的人体标本。

罗飞“嘿”了一声，似笑似叹：“他不但帮你们破了案，还帮你们执行了。”

通知单上“林刚”二字上打了一条重重的红钩，了解司法公告的人

都知道这条红钩意味着什么。

与罗飞旁观般的调侃心态不同，韩灏此刻的心情却是复杂至极。那红钩在他眼中似乎咧成了一张嘴，正在放肆地冲着自己嘲笑。

警方正在苦苦追捕的凶犯破了警方至今未破的案件，这难道不是天下最滑稽可笑的事情吗？

韩灏的手腕迸起了青筋，他将瓶子放回旅行箱，又拿起了另外一个。这个瓶子里浸着的却是一块胸腹处的人皮，皮上一片青灰色的蝙蝠文身分外醒目。

瓶子外当然也贴着白纸——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赵二东

罪行：东榆树抢劫杀人案

执行日期：五月十一日

执行人：Eumenides

同样的死亡通知单，同样用红钩作为已经执行的标志。

韩灏当然知道东榆树抢劫杀人案，他也知道这个蝙蝠文身——那正是赵二东的独特标志。为了寻找具有这样文身的人，他曾经带着队员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如今这个文身终于出现在他的眼前，可他却不知该是悲，是怒，还是喜。

在一片沉默的气氛中，那些盛满了福尔马林的瓶子被一个个拿起，又一个个放下。瓶子里形态各异的手指、耳朵、鼻子等器官带着警方苦苦追寻过的身体特征依次展现在三人面前。与之对应的死亡通知单也都打上了红钩——直到最后一个瓶子被韩灏拿起。

这瓶子里泡着的是半截舌头，瓶子外的白纸上写着——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彭广福

罪行：双鹿山公园袭警案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执行人：Eumenides

看着这张唯一尚未打红钩的死亡通知单，韩灏似乎被触到了心底的要害，脸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抽搐扭动起来。

曾日华亦是一愣，他转身似乎想对韩灏说些什么，但是对方的表情却让他把话头又咽了回去。

罗飞注意到了两人的异常，他瞟了一眼曾日华，目光中带着询问的意味。后者则摇了摇头，似乎不便多言。

这张纸上却没有红钩，这意味着这名叫作“彭广福”的犯人尚未被执行“死刑”。

如果这样的话，瓶子里的半截舌头又代表着什么呢？

韩灏慢慢地把瓶子放回箱中，他的动作极其凝重，使得这阴暗的房间里气氛愈发压抑。竭力控制住动荡的心绪之后，他拿起手机给尹剑打了电话：“把外面埋伏的人都撤掉吧，他不会回来了。”

罗飞在心中暗暗苦笑了一下，是的，那家伙早已算好了警方会找到这里，他不仅不会回来，而且在这个房间里，除了他刻意要展示的东西之外，不会再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了。

事情的后续发展也印证了罗飞的猜测。警方的勘验人员把宾馆房间仔仔细细地搜了个遍，可除了床上的那只箱子之外，再无任何收获，哪怕是一枚指纹，甚至是一根细小的头发。

不过那只箱子却给警方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动，这种震动甚至超过了案情本身。

箱子里一共有十三只瓶子。每个瓶子上都贴着一张死亡通知单，十二张已经执行完毕，还有一张的执行日期则是一天之后的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张通知单牵涉到十三起恶性刑事案件，这些案件都是省厅挂牌督办而又一直未能破获的。按照通知单上的描述，其中的十二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Eumenides执行了死刑，能够反映他们特征的身体部件被剥取下来，浸泡在福尔马林中以作佐证。

这十三个瓶子摆在警方面前，只能有一个解释——Eumenides侵入了警方的电子系统，根据相关资料找到了这些罪犯，并且按照自己的方式执行了刑罚。

他是在帮助警方，还是在嘲笑警方，或者，在用另一种方式挑战警方？警方正在全力追踪的嫌犯以一己之力连破十多起困扰警方多年的案件，这根本就是闻所未闻的事情，充满了既可笑又可叹的戏剧情节。而在这情节中，Eumenides肆无忌惮地展示着自己可怕的力量和

可恨的猖狂与嚣张。

罗飞等人曾怀疑过那些通知单的真实性——相关的人体标本也不能百分之百地说明问题，但是箱子里的另外一件东西却让他们的怀疑无立锥之地。

那是一块电脑上的移动硬盘。硬盘中最主要的内容便是一段剪辑过的视频。专案组所有成员共同观看了视频中的录像资料。

录像的现场地点是个封闭、幽暗、破败的环境，因镜头给得狭小，无法对场所给出非常确切的判断。一个矮壮男子跪在镜头中间，他的手脚被捆住，神色惶恐，左前额处的伤疤隐约可辨。

片刻后另一名男子的画外音响起：“你叫什么名字？”

那声音非常怪异，显然是经过了某些特殊的处理。毫无疑问，说话者不希望被警方知道他真实的声音。

录像中的矮壮男子颤巍巍地答道：“林……刚。”

镜头外的男子又问：“去年八月三号，白家庙村的强奸案跟你有什么关系？”

林刚怯然低下头：“那……那就是我做的。”

镜头外的男子怪异的声音听不出任何的感情：“那个被你强奸的女人，她有什么特征？”

林刚则答道：“在她右边的乳房上，有一颗痣……大小和筷子头差不多。”

“很好。”镜头中身影闪动，画外人似乎走到了林刚的身后，把捆绑后者的绳索解开了。

林刚揉着酸痛的手腕，神色有些茫然，他的目光转动，由此可以判断神秘男子又绕到了他的面前，然后林刚突然变得神情大骇。

一只手进入了镜头，两指中夹着刀片，寒光森森。

“我再给你一次机会。”比刀光更冷的是男子的嗓音，“你起来吧。”

“不……”林刚绝望地摇着头，一个大男人居然带出了哭腔。

男子又重复了一遍：“起来。”

林刚打着哆嗦，不但没有起来，身体反而缩成了一团。

男子似乎轻蔑地“哼”了一声，然后刀光从镜头中划了出去。林刚发出恐怖而又奇怪的“呜呜”声，他抬起手想要去捂住什么，然而这动作只做了一半，他便僵硬地倒在了地上，虽然画面昏暗，但还是能看到大量的血液从他的脖颈处涌了出来。

……

显然，这段录像展示的正是第一个瓶子上死亡通知单的执行过程，而林刚对受害女子的描述则坐实了他的确便是作案人——因为那属于极其隐私的细节，即便是办案的刑警也未必知道，更无法凭空想出。

行刑的男子显然很清楚这些关键点。在后面的视频中，其他十一名案犯被“行刑”的过程也都被录了下来。男子事先总是有一些简短的提问，但每个问题指向的都是案件中最隐秘的细节，足以证明那些案犯的身份。

确认身份之后，男子就会解开案犯的绳索。“我再给你一次机会。”是他在每一幕戏中的最后一句台词，可是没有一个人能抓住“这

次机会”。

他们甚至没有一丝要抓住“机会”的欲望。当他们的手脚恢复自由之后，他们毫无例外地缩成一团，像吓破了胆的麻雀一样等来致命的一击。

这是十二个穷凶极恶的案犯，强奸、抢劫、杀人……恶行累累，然而在那个神秘的男子面前，他们却卑微得连求生的勇气都没有。

虽然没有亲临现场，但专案组所有的人都感受到了那个声音所带来的极具压迫感的恐怖力量。

当然，这些还不是录像内容的全部，视频的最后一段也许才是Eumenides真正想要展示给警方的最重要的东西：

仍然是相似的环境，一个壮年男子跪在地上，镜头对着他的脸，相貌清晰可辨。

画外男子的声音响起：“你叫什么名字？”

“彭广福。”跪着的人回答道。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晚上，发生在‘日鑫烟酒店’的持枪抢劫案和你有什么关系？”

彭广福：“那是我和同伴周铭一块做的。”

画外人：“你们一共抢了两万四千元的现金，在你们逃离了日鑫烟酒店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彭广福：“我们遇见了夜查的警察。”

画外人：“几个？”

彭广福：“两个。”

画外人：“然后呢？”

彭广福：“警察追我们，我们跑到了双鹿山公园里，那里有很多假山，我们躲在里面。”

画外人：“警察找到你们没有？”

彭广福：“找到了。”

画外人：“然后？”

彭广福：“我们开枪，警察也开枪了。”

画外人：“两个警察一死一伤，你的同伴周铭也死了，是吗？”

彭广福惶然点头。

画外人沉默片刻，又问：“你知道那两个警察叫什么名字吗？”

彭广福：“我后来……看报纸知道的。”

画外人：“告诉我他们的名字。”

彭广福：“死了的那个叫邹绪，受伤的那个叫……韩灏。”

罗飞一直在全神贯注地投入于录像中的场景，可是“韩灏”这个名字突然从彭广福的嘴里蹦出来，他的思维也难免被打断了。他转过头，诧异地看着不远处的专案组长，而后者钢齿紧咬，额头竟有汗珠渗出，情绪似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再看看其他人，从尹剑到曾日华，诸人或悲愤，或尴尬，或同情，竟没有一个神情正常的。联想到在宾馆刚刚找到瓶子时的情形，罗飞猛然醒悟，原来韩灏就是那起袭警案的当事人！而这样的案件肯定早已传遍省城警界，专案组其他人

心中有数但不便提及，唯有自己还蒙在鼓里呢。

这些思绪都是转瞬间的事情，录像中接下来的情节很快又把罗飞的注意力抓了回去。

“很好。”当画外人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也就意味着他的提问结束了。然后他依旧是那句话：“我再给你一次机会。”

彭广福抬起头，茫然地看着那个镜头外的人。

神秘人的手进入了画面内，不过出乎众人的意料，这次手指里夹着的不是寒冷的刀片，而是一个纽扣状的金属圆片。

那只手把金属圆片放在了彭广福的上衣口袋里，同时那怪异的声音解释道：“这是一个定位信号发射器，我会把接收装置交给警方。”

彭广福瞪大眼睛，即便是这样一个罪犯，此刻听到“警方”两个字，目光中竟也充满了期盼。

看来即使落到警方手中，也比面对那个“恶魔”要好得多。

“对我来说，这是一场游戏。当游戏开始的时候，我就会把发射器打开，这样警方就会知道游戏的地点了。不过我只允许警方最多四个人来参与，如果他们能够遵守规则，并且赢了这场游戏，你就可以活着离开这里。”神秘人似乎正缓步绕行于彭广福的周围，而他的这番话更像是说给此时屏幕前的众人听。而专案组众人也都在蹙眉凝神，细细分析着对方话语中的寓意及后续事态的发展可能。

韩灏拿起桌上的一个电子仪器，那也是警方在箱子里发现的东西，现在他们终于知道了这个仪器的用途。他们此前也尝试打开过仪器的开关，但只是看到空空的显示屏而已。也许只有等对方打开发射器之后，这个仪器才能发挥它的作用。

“还有一个问题。”此刻神秘人脚步在彭广福的面前停下，阴森森地说道，“你也在参与这个游戏，可我不希望你泄露一些不该泄露的秘密……所以，我们要想个办法才行。”

彭广福的脸上出现了骇人的神色，与此同时，在他的视线方向上，那只手再次出现在屏幕中，手指间的刀片闪烁着寒光。

“不，不要……”彭广福绝望地哀求着，“我什么都不会说……什么都不会说！”

可他无力改变任何事情。画外人的另一只手也进入了镜头，他捏开了彭广福的下颌，后者被迫张大了嘴，哀求变成了含糊不清的“呜呜”声。

夹着刀片的手指探进了彭广福的嘴里，彭广福拼命挣扎着，可对方的手却如同铁钳一样，夹得他无法挪动分毫。随着一声从喉管深处憋出来的惨呼，鲜血顺着神秘人的手指漫到了他的口腔之外。

虽然早已料到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但屏幕前的众人仍然感到头皮隐隐发麻。曾日华更是夸张地咽了一口唾沫，像是要确认自己的舌头是否仍在口中。

录像中，神秘人松开了彭广福，后者痛苦地蜷着身子，张开嘴发出“啊啊”的干涩叫声。神秘人则用刀片挑着那半截血淋淋的舌头，像是刻意展示一般伸到了镜头前面。

“这是我给你的机会，希望你能把握住这次机会。”

虽然说到了“机会”两个字，但他那冷冷的声音却让人感觉不到任何希望，反而充满了如冬夜一般彻骨的死亡气息。

在这样血腥的特写镜头中，这段视频终于走到了终点。所有人都如释重负地出了口气，稍稍摆脱了那种压抑的气氛。然后大家都看向

了韩灏，后者既是专案组的组长，又是与彭广福有直接关联的涉案人，显然有必要表明一下自己此刻的态度。

而韩灏的情绪正在从一种思索的状态中恢复平静。“我们是‘四一八专案组’，‘双鹿山袭警案’并不属于我们的职责。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保护彭广福的安全。”他非常明确地说道，然后他略沉吟了一会儿，目光扫过众人，“我会满足对方的要求，派出四个人去闯一闯他的龙潭虎穴。”

罗飞苦笑着摇了摇头，他明白韩灏最后那句话的意思：专案组有六个人，显然有人要被排除在外，他更加明白，自己将是被淘汰者中首当其冲的第一人选。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零五分。

罗飞出现在刑警大队招待所的餐厅内，他点了一份小炒，又叫了一瓶啤酒，慢悠悠地吃喝起来。

距离下一份死亡通知单的执行时间（十月二十五日）已经不到十三个小时，此刻正是专案组紧张备战的关头，而罗飞却在享受着无奈的清闲——因为他已经被韩灏排除在了这次行动的名单之外。

既然如此，罗飞索性美美地睡了一觉，把自己的精神调节到了最佳的状态。有了充足的时间，有了相对放松的心情，他反而可以更加清晰地去思考某些事情了。

韩少虹遇害的时候，他看到了那个人的背影，昨天的录像中，他又听到了那个人的声音。这个让他既恨且怕却又充满了期待的对手正在一点一点地从迷雾中走出，似乎存在着奇妙的感应，罗飞觉得自己的热血也随着对方慢慢欺近的脚步而沸腾起来。

他相信对方也有同样的感觉。他们就像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一块磁铁的正负两极，如此相似，如此吸引，但又具有完全对立的属性。

在他们的眼中，对方的形象也许都是极难描述的。至少罗飞很难理清自己对那个人的感觉。想到录像上那十多个遭受到惩罚的恶魔，罗飞甚至要会心地笑起来；可十八年前的惨剧呢？至今都像是裹在他心头的铁丝网，每想一次便勒紧一分。

那曾经有过的强烈的爱和恨，十八年的漫长时光仍然无法冲淡。他们正处在这种感情的两头，一封简单的匿名信便足以将两个人从不同的时空又拉回到一起。

罗飞有一种即将直面对方的预感，到那时候，冰与火的碰撞，会产生怎样的结果？

他无法想象。

正因为无法想象，所以才更加期待。

罗飞的思绪过于投入，以至于慕剑云走到他身边了，他都没有察觉。

“罗警官，很悠闲啊？”慕剑云不得不出声提醒自己的存在，她放下快餐盘，坐在了罗飞的对面。

“那我得谢谢你们。”罗飞的口气不太友好，“是你们让我这么清闲的。”

慕剑云笑了笑，像是要取悦对方：“你该说不上我吧？我自己也被排除在行动组之外呢。”

罗飞“嘿”了一声：“那是因为你有着更加重要的任务。”

慕剑云一愣，知道罗飞还对此前被怀疑和调查之事心存芥蒂。她只能无辜地瞪大眼睛说道：“我今天可没有跟着你，我也是碰巧来吃饭，这才遇见你的。”

罗飞不置可否地喝了一口啤酒，神色却仍然不见缓和。

慕剑云沉默片刻后，轻轻叹了口气：“好吧。我承认，我和曾日华确实都调查过你，但这只是我们的任务——你也知道的，我们都是警察。我可以很坦然地告诉你，我和曾日华都不认为你会是那个凶手。”

罗飞还是没有说话，不过这次他抬起眼睛和慕剑云有了目光的交流。双方都是察言观色的高手，罗飞感觉到了对方的坦诚，而慕剑云也读懂了罗飞的疑虑。

“你听听这个吧。”既然话已经说到了这个份上，慕剑云索性坦诚到底，她把曾日华交给她的MP3掏了出来，然后调到相关段落，按下了播放键。

罗飞把耳机戴上，然后他一下子怔住了，脸上出现惊讶且又恍若隔世般的复杂表情。

MP3中播放的正是十八年前相关案件的物证——曾经在省城警校广播台播放过的那段男生日记录音。

罗飞的思绪显然被这段录音带得很远，当音频终了之后，他又呆了很长时间才将耳机摘了下来。此时他的鼻眼之间已隐隐有些发酸，于是他长长地吸了口气，把那股情绪压了回去。

“这是我的声音。那件事……也确实是我做的。”罗飞黯然看着慕剑云，缓缓地说道。

“我知道你没有杀人。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坚信这一点，因

为你眼中的那种悲伤和仇恨是无法伪装出来的。但你一定和这些事情有关，你到底隐藏了什么？”慕剑云尽量保持着柔和的语调，她知道自己正在触及对方心底最柔弱的隐秘，必须让对方完全放松下来才有成功的可能。

罗飞则控制着呼吸，让自己的头脑慢慢冷静，看着对方小心翼翼的样子，他忽然觉得有些好笑：“你不用这么客气的。有了这份证据，你们现在已经可以羁押我，启动正规的审讯程序。”

“这份录音是曾日华分析出来的，他交给了我。韩灏并不知道这件事情。”虽然对方已经放弃了抵抗，但慕剑云的心态和语调却没有改变，她继续走向对方的心灵深处，“我们是相信你的，你还不相信我吗？我并不是在调查你，我只是你的朋友，我想听你的倾诉。”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着，慢慢地，他眼中那层防备的隔膜终于被对方融化，准备开始讲述十八年前一些不为人知的往事。

“好吧……你们应该已经知道了。在‘四一八血案’之前，Eumenides的名字就已经出现过，在警校内部。”罗飞这样挑开了话头。

慕剑云“嗯”了一声：“据我所知，一共有四个警校学员受到过Eumenides的惩罚，考试作弊的男生，小偷小摸的女生，喜欢泄露别人隐私的男生，还有那个感情不专一的男生。”

罗飞点点头：“你们掌握的资料非常齐全了。我们一共就做过这四件，其中第一和第三件是我做的，其他两件是孟芸做的。”

“这样啊……原来是两个人！”慕剑云轻声感叹着，“我一直奇怪呢，你本领再大，也无法完成女生浴室里的那起案子啊——原来孟芸也有份呢。可你们为什么要合谋去做这些事情呢？”

“不是合谋。”罗飞纠正道。

“那是什么？”

“我们俩是在……”罗飞踟蹰了好一阵，最终才蹦出两个字来，“比赛。”

“比赛？”慕剑云不明所以。

罗飞轻叹一声：“你也许很难理解我和孟芸之间的关系，我们俩是恋人，我们相爱着。可我们俩爱得越深，就斗得越厉害。我们互相爱慕，互相尊敬，可又互相不服……那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外人不会明白的。”

慕剑云却会心地笑了：“我明白。”

罗飞惊讶地看着她：“你明白？”

“我看过你们的资料。你们俩都是天蝎座的。”慕剑云侃侃说道，“两只好斗的蝎子如果挨得太近，必须要咬出个胜负来，他们的争斗才会结束——你别忘了，我是学心理学的。星座和血型对性格的影响是我最感兴趣的课题之一。”

“哦？”罗飞愣了一会儿，回想着他与孟芸之间的点点滴滴，然后他苦笑着说道，“也许确实是这样吧。我们俩都急着要降服对方，就没人想着让一让。”

“好了，先不说这些了。”慕剑云看着罗飞神不守舍的样子，心里竟有些不是滋味，于是把话题拽了回来，“你还是赶紧讲讲具体事情的前因后果吧。”

罗飞又是一声叹息：“那件事说起来倒是我的不对。那会儿学校在组织一次侦探小说比赛，孟芸平时有点人文方面的爱好，也想参加这个比赛。有一天晚上她给我讲起了她的构思，她想创造一个女性的人物，专门惩罚那些犯了罪但却没有受到惩罚的人。她从希腊神话里

给这个人物取了个名字，就叫Eumenides。”

“Eumenides……原来是这么来的。”慕剑云忽然蹙起眉头不满地说道，“你还真是挺会装的。”

“嗯？”罗飞挑了挑眉头，不明白对方怎么突然冒出这样的话来。

慕剑云嗔怒地“哼”了一声：“我们第一次谈到Eumenides的时候，你不懂这个单词的意思。还亏我和你解释了半天，你那时候是不是觉得我是个傻帽？”

罗飞尴尬地笑了笑，不接对方的话茬。

慕剑云也笑了：“我暗中调查你，但你也骗过我。我们就算扯平了，以后这些事谁也不提。行了，说正事吧，后来呢？”

罗飞接着回忆道：“孟芸让我给她的小说构思提点意见。我当时反对她把主角设置成女性，其实我也没多想，只觉得要完成相应的情节，男性角色比女性会更真实一些。由此我们产生了争执，也不知道怎么搞的，争着争着小说里的矛盾就转到了我们两人身上了。她认为我是看不起她，我也有些毛了。后来我们竟相约打赌，要把小说里的情节付诸实践。”

“我明白了。”慕剑云露出恍然的表情，“这就是你刚才说的‘比赛’？”

“嘿，年少荒唐啊。”罗飞感慨地摇摇头，给了自己这么一个评价，然后他进一步解释道，“我们约定，两个人轮流扮演Eumenides的角色，另一人则扮演警方，等某一次Eumenides的作案手法被警方识破了，那赌约便分出了胜负。我当时是刑侦专业的高手，而孟芸只是一个学心理学的女生，我觉得自己可以很轻松地胜过她。可是两个回合下来，我却仅仅和她打了个平手。”

两个回合，显然就是指警校里发生的那四起案子了。想到案件中的离奇情节，慕剑云忍不住插问了一句：“你们是怎么做到的？孟芸的手法你没有猜透，你的手法也很神奇呀，能透露透露吗？”

罗飞却摇了摇头，略带着悲声说道：“这是我和她之间的秘密，我只想讲给她一个人听。”

慕剑云瘪了瘪嘴，不知是遗憾还是嫉妒。

罗飞却又长叹了一口气：“如果我真的还有机会讲给她听，那该多好……可我当时却转不过这个弯，一定要和她分出个胜负。就在我筹划下一次行动的时候，‘四一八血案’却突然发生。关于这起案子的情况，你们现在知道的应该比我还多了。”

话题终于说到了那血腥的一天，慕剑云蹙起眉头：“你的意思是，你对‘四一八血案’发生的内幕真的毫不知情？”

罗飞摇摇头：“与惨案有关的事情，我可从来没有撒过谎——具体的情况第一次开会的时候我就讲过了。那天下午我回到宿舍，看到了孟芸留下的纸条和桌上的死亡通知单。我吓了一跳，我的第一反应是孟芸为了和我赌气，竟要拿袁志邦动手了。”

慕剑云无声地点点头，处于罗飞当时的境地，这的确是非常合理的推测。

“所以你虽然很紧张，却没有报警，只是竭力要和孟芸取得联系？”她问道。

“是的，袁志邦见异思迁，这是孟芸最痛恨的行为之一。所以她拿袁志邦开刀倒也不奇怪。”罗飞沉吟道，“但我并不相信孟芸会对袁志邦实行‘死刑’的惩罚。我认为她多半是要制伏袁志邦，给他一些惩戒，然后再逼迫我服输。要知道，我和袁志邦算得上是刑侦专业历年来最优秀的学员了，如果她真的做到我说的这些，那她毫无疑问会在

争斗中占得大大的上风。”

慕剑云沉思了片刻，忽然想到什么：“以为孟芸要对袁志邦下手，这是你当时的想法——那么孟芸见到死亡通知单后，会不会也是相同的想法呢？她会认为是你要拿袁志邦下手？”

“我后来也是这么认为的。孟芸遇难，显然她不会是发出死亡通知单的人。可以想象，那天下午，她比我更早回到宿舍，看到了那份通知单，很自然地认定是我所为。所以她也没有报警，而是立刻出发去寻找我和袁志邦。你们前两天一直问我，孟芸在拆弹时为什么会那么相信我的话？”讲到这里，罗飞“嘿”地苦笑一声，饱含着痛苦与无奈，然后幽幽地说道，“因为她以为那个炸弹就是我设置的！”

“是这样……”慕剑云整理着头绪，将罗飞的说法与案情事实一一地吻合起来，的确是环环相扣，并无矛盾之处。

又琢磨了一会儿之后，慕剑云给出了自己的总结：“那就是说，真正的凶手是借用你们的创意实施了他血腥的犯罪计划？”

“是的。我们自以为高明的争斗，却早已被他看得清清楚楚。他也许早就在嘲笑我们了，而他选择袁志邦作为下手对象，无非是要警告我们，他才是真正的Eumenides。”提及Eumenides，罗飞愤然的声音中竟夹杂着一丝恐惧。

毫无疑问，在十八年前的那场争斗中，面对那个突然加入的对手，不管是罗飞还是孟芸，全都输得一败涂地。

Eumenides……确实是个令人恐怖的对手。慕剑云也在心中叹畏着，然后她又抛出了另一个令自己难得其解的问题：“他的犯罪计划既然已经开始，为什么中间却间隔了十八年？”

“总会有某些原因……但我现在也想不清楚。”罗飞摇摇头，接着又眯起眼睛说道，“你知道吗，还有一个疑问在困扰着我，也许你能

帮我解答。”

“什么？”

“他的心理动机。如果最初是受到了我们的启发而作案，那么在十八年后，他为什么要把死刑计划提前透露给警方？这显然不利于他长期行动，与Eumenides肩负惩治罪恶任务的初衷背道而驰。”

慕剑云冷笑了一声：“只怕他的出发点并没有你们当初设想的那么高尚，他只是在寻求一种游戏的刺激而已。当原有的刺激已经满足不了他，他便会想办法去提高游戏的难度。”

“你这么分析也有道理。”罗飞沉吟着，“可是我总觉得没那么简单……国外也有过连环杀人挑战警方的案例，但都是作案后把相关消息透露给警方。如果要追求刺激，他也应该有这个过程。直接在作案之前就通知警方，这个难度的增加未免有些跳跃。还有，在此前他至少做过十二起案子了，警方却一点儿风声也不知道，可见他并不是一个已经疯狂到失去理智的人。”

慕剑云觉得罗飞说得也有道理，她想了一会儿没有收获，就又反问罗飞：“你有什么想法？”

罗飞摇摇头：“暂时也想不明白。不过他眼前的这次挑衅已经明显带有设计的意味，也许从接下来的事情发展中能看出一些端倪。”

“接下来的发展？那不是就晚了吗？”慕剑云倒被罗飞说得有些心中发毛，“既然你觉得有玄机，得赶紧制止才行啊。”

“你觉得韩灏会听我的吗？”罗飞淡淡的一句话便把对方顶了回去，但他很快又话锋一转，“我只希望……你能够帮我。”

经过这番推心置腹的交谈，慕剑云已经彻底站在了罗飞一边，她立刻回应道：“怎么帮？”

“我需要看到与‘四一八血案’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罗飞目视着慕剑云的双眼，郑重地说道。

“行。”慕剑云非常痛快地答应了，“吃完饭到我的房间里，我们一起研究。来，快吃吧。”

女讲师一边招呼着，一边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刚才只顾着交谈，饭菜一点儿也没动，此刻早已经凉了，不过在紧迫的案情面前，她也顾不了那么多了。而罗飞也像上足了发条一般，一口气干完了瓶中的啤酒，不久前那种闲散劲儿已然消失无踪。

十五分钟后，罗飞跟着慕剑云回到了招待所的房间内。后者把“四一八血案”的所有档案（包括曾日华前天转交给她的那部分）全都交给了罗飞。毫无疑问，这里面的很多内容都是罗飞之前未曾接触过的，尤其是罗飞自己作为涉案人的那些笔录和相关分析——这也成了罗飞将要阅览的重点。

尽管对这些档案渴望已久，但真正阅读的过程对罗飞来说却又是一种痛苦的经历。因为他要极其细致地分析历史资料中的每一个细节，这使得与当年惨案有关的记忆碎片又一点一点地在他的脑海中堆积，逐渐拼凑成一段完整而又清晰的回忆。与此同时，和那段回忆相关的诸多情感也在他的周身蔓延开来，悲伤、懊悔、苦涩、仇恨……一一压迫着他的神经，让他无可逃避。

慕剑云静静地坐在罗飞身边，作为一名心理学家，她能很清晰地感受到对方情感上的波动。她的心中渐渐产生了一丝怜悯。她甚至觉得自己此刻最大的欲望并不是要破获那些案子，而只是要帮助眼前的这个男人，帮他去摆脱那些纠缠在心底深处的痛苦。

罗飞的情绪随着阅读的进程还在不断地恶化。终于，他似乎再也承受不住了，长叹一声之后，他闭上眼睛，双手从面颊上狠狠地搓到脑后，然后又搓回来，如此反复，像是要把折磨着自己的东西从脑子

里挤出来一样。

慕剑云扫过那些档案，发现罗飞阅读的正是当年郑郝明给他做的笔录。在打开的那一页中，记录着罗飞与孟芸通过电台所进行的那次通话。

慕剑云明白，罗飞正在走向回忆中那最痛苦的顶点，当这次通话结束的时候，一场爆炸将带走他生命中曾经最为重要的两个人。

“我知道这很难，但你必须走过去。”慕剑云淡淡地说道，“你比任何人都更接近真相，你能看到其他人看不到的东西。”

罗飞的双手此刻紧捂着自己的眼睛和鼻梁，虽然他竭力想控制，但声音中仍然带着明显的嘶哑：“我作了错误的选择，是我害死了他们……”

至亲的离去也许尚算不上人间最大的悲痛，如果你认为恋人的离去是出于自己的过错，那种悲痛才是真正刻骨铭心的。

罗飞显然正沉浸在这样的悲痛中。在年少热情的时代，他与孟芸因相爱而相斗，那种相斗似乎从来没分出过胜负，只有一次，孟芸似乎真的认输了，她几乎是哭着乞求罗飞告诉她如何去拆除那枚炸弹，可罗飞的答案却让他们在瞬间阴阳永隔。

慕剑云轻叹一声，她深知那种经历的确是常人难以克服的心结。即使日后罗飞能够亲手将真凶绳之以法，他也永远无法摆脱因当年炸弹错误而造成的悲伤与自责。

“那不是你的错……该死的是那个凶手……”踌躇了良久之，慕剑云也只能用这样的话语来安慰罗飞。

不知是慕剑云的话起了作用，还是罗飞自己调整了过来，他最后揉了一把面颊，当他的双手离开之后，他的目光又变得冷静而犀利，

那些汹涌的情感都被深深地藏了起来。

慕剑云欣慰地舒了一口气。只有这样的罗飞才是能与Eumenides交锋的对手。

罗飞的手慢慢地将档案的那一页翻过，在心中再次承受了十八年前那场骇人心魄的爆炸。然后他的动作停了下来，他的双眼紧紧地盯在档案上，脸上露出极为诧异的表情。

“怎么了？”慕剑云嗅到了一丝异样的气息，蹙眉问了一句。

“不可思议，不可思议！”罗飞摇着头，眼睛则越瞪越大，像是要和谁争吵一般，“他们怎么能忽略这么重要的线索！”

慕剑云的情绪也跟着罗飞激动起来。

“什么线索？”她急切地追问道。

“时间，时间不对！”罗飞指着档案上的记录，“你看，警方正式记载的爆炸时间是十六点十三分，可是在我当年的笔录中，我所说的爆炸时间是十六点十五分！”

“是差了两分钟。不过这个……”慕剑云微微摇了摇头，把半截话又咽了回去。这个记录上的差别其实她之前也注意到了，不过她实在没觉得这是什么重要的线索。警方记录的爆炸时间自然是很精确的，可是罗飞所说的时间一定就那么准确吗？出现两分钟的误差实在是平常的事吧？不过当着罗飞的面，这些泼冷水的想法倒有些不太好开口。

“不，你不该怀疑我所说时间的准确性！”罗飞却已经看透了对方心中所想，非常断然地说道，“当对讲机里的爆炸声传来之后，我立刻就看了宿舍里的挂钟——这是我们刑侦专业学员最基本的条件反应。如果我笔录时说是十六点十五分，那就是准确的十六点十五分，

一分也不会差！”

慕剑云却仍有疑虑：“可是……你能保证那个挂钟就一定准确吗？”

“我每天晚上都会给那个钟上弦，并且对着收音机里的报时校对时间。这是我的习惯，只要我在宿舍住，就从来没有间断过。在我印象中，那个挂钟走时非常准确，大概一个多月才会出现能够察觉的误差。”罗飞直视着慕剑云的眼睛，说话的态度极为认真，令对方再难产生半点儿怀疑。

“如果是这样，那真的是时间上有问题了？”慕剑云采信了罗飞的说法，脑子里却越发糊涂，“可是，这……这怎么会呢？警方的记录肯定不会错的啊。难道是……发生了两次爆炸？”

“不可能的。”罗飞缓缓摇着头，“十六点十五分我听到了爆炸声，在此之前孟芸一直在和我通话，警方记录的爆炸怎么可能发生在十六点十三分？除非……”

“除非你听到的爆炸是假的，只是对讲机传来的假象而已。”慕剑云的思维被罗飞带动，飞速地旋转起来，“如果是这样，又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什么？”罗飞亦喃喃自语着，与此同时，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推论已在他的心中形成。这个推论如果成立，它所带来的惊讶和震撼几乎能让罗飞的心脏从胸膛中跳出来。他强迫自己冷静，可是一股股的热血却在不听使唤地涌向他的脑海，竟令他有些眩晕。

慕剑云也想到了那个答案，与罗飞相比，她自然要冷静了许多，于是她帮对方把那句话说了出来：“这意味着爆炸发生之后，孟芸依然活着。”

似乎有一股电流击过罗飞的神经，他的身体蓦地颤了一下，然后

他愣愣地看着慕剑云，良久之后，才魂不守舍地反问道：“你觉得这可能吗？”

“如果你说的时间差确实存在，那这就是必然成立的推断。”

“那……我和孟芸的对话也都是在爆炸之后发生的？”

慕剑云点着头：“是的。如果按照这个思路分析，我们只能认为，你和孟芸在对讲机里的交谈只是对方故意设置的迷障，而孟芸的目的就是要让你认为她在爆炸中丧身了。对了，你不是说一开始一直无法与对方联系上吗？这也能解释通，因为孟芸曾关闭了她的对讲机，直到爆炸发生之后才又打开，通过电波在你面前制造了一些假象。至于你听到的爆炸声，设计起来也不难，只需要一个录音就够了。”

“一切都是孟芸策划的？她就是那个Eumenides？”罗飞倒吸一口凉气，然后又难以置信地连连摇头。

慕剑云显然就是这个意思，她目光凛凛地说道：“也许根本就没有第三人参与你们的争斗，这起案件仍然是你们俩之间争斗的延续。不过——”她忽然又想到什么，翻过当年的笔录看了看，“你在对讲机里还听到袁志邦的声音？那就是说袁志邦也没有死于爆炸中？”

罗飞当然明白慕剑云的潜台词，孟芸和袁志邦都没有死于爆炸，难道这是孟芸和袁志邦合谋的骗局？

以这孟袁二人的能力，找两具尸体来伪装爆炸现场的确不是什么难事。可是这个猜想却又面临着更多难以解答的疑问——袁志邦怎么会参与其中呢？袁志邦和孟芸，这两人之间并没有什么交往，而他们又分别是罗飞最亲密的伙伴和最挚爱的恋人，这两个人有什么理由去合谋欺骗罗飞呢？这不仅仅在逻辑上讲不通，更让罗飞在情感上难以接受。

“等等。”慕剑云还在仔细研究那份笔录，她似乎又有发现，“袁志邦活着的证据也许并不可靠。因为从你当年的描述来看，他在对讲机里的声音没有和你形成互动，所以——如果爆炸声是录音的话，袁志邦的声音同样也有可能是录音。”

是的，这的确也有可能……罗飞的思绪在混乱中飞转，如果这样的话，那还是孟芸炸死了袁志邦，然后制造出瞒天过海的假象？可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仅仅是和自己斗气？或者她确实难以容忍袁志邦始乱终弃的罪行？如果她还活着，这十八年来她在哪里？她竟能和我没有任何联系？种种疑问折磨得罗飞气血翻涌，脑子更是涨得厉害。

和以往所有的案子不同，罗飞不得不对两个自己最亲近的人进行涉案分析。受害者或是作案人？任何一种思路选择对罗飞来说都是迈向心中痛苦深渊的过程。

慕剑云的思维则正处于活跃的阶段，她的目光离开了笔录本，略思索片刻后，她又作出一个大胆的猜测：“罗警官，你再回忆一下，这两天出现的那个凶犯，你在市民广场见到过他的背影，他有没有可能是袁志邦？”

罗飞摇了摇头：“我不知道……至少他杀害韩少虹的时候，没有任何地方让我产生过相关的怀疑，无论是动作姿态，还是视频中的声音。非要说两人之间的相似点……身高倒是差不多。”

“那样的话，多半就不是了。”慕剑云沉吟着说道，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罗飞和袁志邦曾经亲密无间地在一起待了四年，彼此之间已经非常熟悉了。如果袁志邦再次出现在罗飞面前，一句话，甚至一个细微的小动作都能立刻勾起对方的回忆。而以罗飞的敏锐，对那个男子却没产生任何感觉，那两人曾经熟识的可能性的确不大。

“那个男人又是谁呢？如果当年的Eumenides就是孟芸，这家伙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慕剑云自说自话地想了一会儿，难以将这些线

索和相关推测对接出一个闭合的圆路来。然后她似乎想开了什么事情，忽然“呵”的一声，自嘲地笑了起来。

罗飞敏感地问道：“怎么了？”

“我们刚才说了那么多，都是建立在爆炸时间错位基础上的推论。不过说实话，这些推论不合理的地方太多了。”慕剑云耸着肩膀道，“尤其是孟芸的行为动机——你是最了解她的人，你相信她会做出这样一系列疯狂的血案吗？”

罗飞立刻摇了摇头，他和孟芸有着两年的相爱经历。对方是一个好强争胜，但却绝对善良的女孩，这一点不容置疑。

“所以我觉得最大的可能还是你对时间的把握出了问题。”慕剑云直言道，“事情本没有那么复杂，我们要面对的，就是一个未曾露过面的冷血杀手。孟芸、袁志邦、郑郝明等，都是死于他的手下。”

是啊，两分钟的时间误差，这能有多大的参考价值？当年专案组那么多经验丰富的刑警，从没有人纠缠于这个细节。事隔十八年后再提出这个疑问，用“小题大做”来形容也并不为过。

但罗飞却仍然语气坚定：“不，这里面一定有问题！你要相信我，在我的生活中，半分钟的误差也不应该出现。”

面对罗飞的执着，慕剑云这次只是淡淡一笑：“要改变你的想法其实很简单，我已经想到了一个人。”

不需要对方再说下去，罗飞也知道那个人是谁了。

黄少平。

这个在爆炸现场幸存下来的男子，他对于爆炸发生时的描述几乎和罗飞从对讲机中听到的情况一模一样。这足以说明所谓“两次”爆炸

之间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时间差。

可是慕剑云还是没能说服罗飞，后者此刻已经站起身来，断言道：“我们有必要再去拜访一下黄少平了，他显然对警方撒了谎。”

慕剑云轻轻叹了口气，这个男子的自信简直到了有些偏执的地步。在他的观念里，只要与他自己的分析相左的细节，就一定是有问题的。

他为什么就不能接受，也许是他自己的分析出了问题呢？

唉，不管怎样，既然他还想去见黄少平，那还是陪他去一趟吧。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四时零十八分。

小巷破屋。

小屋的门是虚掩着的，在得到屋内主人的许可之后，罗飞和慕剑云自己推开门走了进去。

此刻正是一天中日照最强烈，气温最高的午后时分，然而踏入这间小屋，两人却感觉到一种来自于异世界般的昏暗与阴冷，他们甚至需要调整一段时间之后，视力才能适应屋内的环境。

黄少平正在屋内打理一堆捡拾回来的垃圾。他将空的饮料瓶一一踩扁，然后打扎在一起，这样在前往废品回购站的时候，便可以尽量多携带一些“货物”。

这些对常人来说非常轻易的工作却给黄少平带来了不小的难度，因为他的手、他的脚，乃至他的周身几乎都没有一处完整的地方。他的动作如此缓慢，与那些废品相比，他自己倒更像是一个“废物”；但他的态度又如此认真，当扎完一件成品之后，他会咧开半片嘴唇，露

出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罗飞和慕剑云知道，这个可怜的人在半辈子的时间内，都靠这样的行为来维持自己的生计。

这就是他的生活。罗飞目光中充满了怜悯。十八年前，当这个人还是一个小伙子的时候，他来到这座城市以捡废品为生，但在他心中一定也充满了梦想，他会期盼改变自己的生活。可是那场爆炸却让他的梦想永远地凝固了，十八年过去了，他还在捡着垃圾，苟延残生。

他的苦痛甚至超出了爆炸中的死难者，他是最应该痛恨那场爆炸的人。

可是，他为什么要撒谎，那天他到底看到了什么？他又在隐瞒着什么？带着这样的疑问，罗飞坐在了黄少平的对面，他的目光紧紧地盯在了那张令人难以卒睹的脸上。

黄少平停下了手中的工作，嘶哑地打了招呼：“你们又来了……”然后他又转头看向尚站在门口的慕剑云，“你把灯打开吧，开关就在你手边。”

慕剑云拉动灯线，灯光让屋子多少添了些生气。

“我一个人不舍得用电……有客人来了，才会开灯。”黄少平黯然解释着，带着些许羞愧。

慕剑云心中一酸，暗暗摇着头——怀疑这样一个人会和案件有牵连……简直有些残忍。

她的同伴却不这么想。

“你为什么撒谎？”罗飞突然开口，单刀直入地问道。

“什么？”黄少平漠然地看着罗飞，他脸上的肌肉早已损伤了大

部，几乎显不出任何表情来。

“你撒谎了！”罗飞的语气不容置疑，“十八年前，你说看到了那个女人通过对讲机与我交谈，并且能说出我们交谈的内容。可我现在知道，那场交谈根本就发生在爆炸之后，那个时候，你应该已经重伤垂危，怎么还能知道此后两分钟内发生的事情？所以你撒谎了，你必须老老实实地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后来交谈的内容，又为什么要欺骗警方？”

黄少平愣愣地看着罗飞，他似乎被对方的态度吓到了，又似乎根本就不明白对方在说什么。

“你为什么要欺骗警方？！”深陷血案与情感的多重困惑之中，罗飞实在无法再冷静了，他的声音大得有些吓人，随即他自己意识到有些失态，换上一种诚恳且缓和的语气补充道，“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请你告诉我。”

黄少平仍然瞪眼看着罗飞，似乎还没缓过神来。

慕剑云轻叹一声。这样一个可怜的人能藏着什么秘密呢？她甚至觉得罗飞有些太欺负人了。

可是片刻之后，她的这个想法便被彻底颠覆。因为黄少平正从喉管里痛苦地挤出这几个字来：“是的……我撒谎了。”

慕剑云露出惊讶的表情。罗飞则长长地吁了口气——对方既然已经松口，那说明已经放弃了抵抗，真相也许就在眼前。

“好了，你说实话，爆炸前到底是什么情况？”随着罗飞的问话，慕剑云也往前凑了两步，同时把耳朵竖了起来。

然而黄少平却只是木然地回了句：“我不知道。”

“不知道？”罗飞冷笑了一声，显然无法接受这样的答案。

“我刚走进那个厂子，什么都还没看见，突然就爆炸了。所以当时的情况，我根本就不知道。”黄少平翻动嘴唇解释着。

“你还在撒谎！”罗飞步步紧逼，“如果是这样，你怎么会知道我和孟芸之间的谈话内容？”

黄少平发出“咻”的一声，像是在笑，然后他居然说：“是你告诉我的。”

这种荒谬的话语反而让罗飞愣住了，他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对方。

“我在医院醒过来以后，郑警官接连几天都来问我事情。我一开始什么都不知道，后来有天郑警官去上厕所，他把一个记录本放在了我的床头。我挣扎着看了记录本上的内容，里面有一段是有个人在描述他和爆炸现场的女人进行通话。嘿，今天我才知道，那个人原来是你。对了，你说过那个女人是你的爱人，另外一个死去的人，是你最好的朋友？”黄少平一边说一边看着罗飞，眼神中带着种同病相怜的悲哀。

罗飞愣了片刻，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你看到了我的笔录？然后把笔录上的内容又复述给郑警官？”

黄少平咧开透风的残唇：“就是这样。”

难怪对方会说“是你告诉我的”，罗飞恍然而又失望。不过他仍不甘心，又继续追问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既然你什么都不知道，为什么要编出一个现场的故事来？”

黄少平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显得有些干渴，然后他用悲哀的语气说道：“我只是想活下去——我只是一个捡破烂的，身上一分钱都

没有，医院为什么会抢救我？我虽然没文化，可心里明白，因为我有用处，警察希望我能提供破案的线索；如果我说实话我什么都不知道。那我还有什么价值？谁会继续帮我治病？”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两人不约而同地苦笑起来。难道竟是这么回事——黄少平只是想要获得被救助的机会，所以向警方编造了一些所谓的“目击”事实，其实他根本什么都没有看到。

这样确实解释得通，在当时的境地下，黄少平的确只是做了一个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而已。

警方已无权也无必要对这样一个谎言再去追究什么。可惜这条线索也就此断了，这无疑给情绪刚刚兴奋起来的罗慕二人当头浇了一盆冷水。

罗飞呆坐着，失落写在他的脸上。

见对方许久不说话，黄少平自顾自地又开始工作了。他将扎好的饮料瓶挪到一边，然后乞求地看着罗飞：“罗警官，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什么？”罗飞怅然的思绪被拉回来。

“帮我把屋外的那个大麻袋提进来吧。我又老又残，干活越来越不利索了。”

谁也无法拒绝一个可怜人如此的小小请求，罗飞起身向门外走去。

“袋子旁边还有很多塑料瓶，也麻烦你一块收拾进来。”黄少平补充了一句，看到慕剑云也想外出帮忙，他又说道，“慕老师，你能不能帮我递一下那个水杯？”

杯子就在不远处的桌子上，里面凉着半杯开水。慕剑云拿起水杯递给黄少平。

“谢谢。”黄少平接过水杯，却一把攥住了慕剑云的手腕，令后者吃了一惊。

“我并不是什么都不知道。可是那些事情我现在不能说。”黄少平往门口瞟了一眼，嘶哑的声音压得很低，“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

慕剑云心中怦怦狂跳，很明显，黄少平竟是在防着罗飞。

黄少平往前欠着身体，丑陋恐怖的面庞几乎要贴到慕剑云的脸上，他低声地嘱咐道：“晚上你来找我，千万不要让他知道。”

门口响起了脚步声，罗飞已在向屋内走来。黄少平松开手，慕剑云后退两步，竭力隐藏住心中的惊愕。

两三秒钟之后，罗飞提着大大的编织袋进了屋，他的神色平静，似乎没有发现任何的异常。

从黄少平家出来之后，罗飞和慕剑云多少都有些郁闷。罗飞本觉得抓住黄少平这条线索能深挖出不少东西，慕剑云则想通过黄少平的证言推翻罗飞关于“时间错位”的推论，然而两人各自的目的却都未能达到。

“现在该怎么办？”慕剑云首先试探罗飞的态度。

“爆炸时间肯定是有问题的。”罗飞仍坚持自己的观点，“也许还有一个办法能够证明。”

“什么办法？”

“让现场的死者来证明。如果我对爆炸时间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么孟芸就没有死于那场爆炸，现场的女尸当然也不可能是她。”

“可现在怎么能知道现场的尸体有没有问题呢？”慕剑云无奈地耸了耸肩，“都已经过去十八年了，死者的尸体早已火化，当年也不具备DNA鉴定的技术，不可能有相关资料留下的。”

“我们现在就去法医中心的资料室。像这样的案件，既然死者的身份没有得到明确的判定，那么在火化的时候，肯定是要制作牙模标本的。”

“那又怎么样呢？”慕剑云还是看不清突破的方向，“据我所知，孟芸和袁志邦生前都没有留下与牙齿有关的记录，即使我们拿到了牙模标本，你又怎么知道那是不是他们的牙齿？”

“我有我的方法。”沉默片刻后，罗飞淡淡地答道。

一个小时之后，罗飞和慕剑云已经来到了法医中心的资料室。在请示韩灏并且得到了批准之后，管理员向这两个“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出示了与那起血案有关的法医学资料。除了大量的残尸照片之外，罗飞如愿以偿地找到了两名死者的牙齿模型。他先是把两个牙模都拿了起来，略看之后放下了轮廓粗大的男性牙模，只剩另一个女性牙模在手上细细地端详。

慕剑云静静地待在一旁，且看他在没有任何对比资料的情况下，如何去判断这个牙模是否属于一个十八年前的故人。

没过多久罗飞便做出一个令慕剑云惊讶不已的怪异动作，他将那个牙模举到了嘴边，然后将自己的双唇贴了上去。不仅如此，他还伸出了舌尖，在那两排细石膏制成的牙齿上轻柔地舔动着。他舔得如此专心，甚至屏住呼吸，闭上了眼睛，似乎要把全身的感观都集中在舌间那一片小小的区域上。

慕剑云忽然心中一震——罗飞此刻的动作与表情，竟分明是在接吻。

的确，罗飞正在和一个牙模接吻。他的触觉和情感已飘回到了多年之前，曾经的花前月下，熟悉的唇齿交织，那种刻骨铭心的感觉永远无法冷却，深藏在回忆中的每一个细节再次清晰地浮现出来。

慕剑云下意识地转过脸去，回避了这个场景。许久之后，她听见了响动——那应该是罗飞把牙模放回了托盘中。

慕剑云这才把脸转回，她看到罗飞怔怔地站在自己面前，泪水正如滚珠般颗颗滑落。她的心口间泛起一股复杂的滋味。这几天的相处，她已经充分领教了罗飞的坚强与冷静，这样一个男人泪如雨下当然会令人格外动容。

“怎么样？”也许是受到罗飞情绪的影响，慕剑云的声音也有些颤抖了。

“是她。”说出这两个字的同时，罗飞已控制不住地呜咽起来。

慕剑云深切感受到对方心中的痛楚，她轻叹着，柔声安慰道：“好了……至少我们证明了，孟芸并不是那个凶手。我们的侦破，也不用在一个错误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了。”

“你什么意思？”罗飞擦了擦泪水，有些愤怒地责问道，“什么叫‘错误的道路’？那个时间差是绝对存在的，你为什么始终不相信？”

“可是事实在眼前！”慕剑云也被罗飞的固执惹急了，她提高嗓门，指着刚刚被罗飞放下的牙模，“孟芸已经死了，爆炸发生的时候她就死了！我知道你不愿接受，可这是事实，谁也改变不了的事实！你应该明白的，你到底还要坚持什么？”

罗飞呆呆地怔了良久，然后他转过身，一言不发地向着门口处黯

然而去。

第七章 死亡矿洞

十月二十四日晚，二十点十一分。

刑警大队的招待餐厅内。

慕剑云已经吃完了晚饭。由于正在思考某些事情，她并没有急于离去，而是静静地坐在餐位角落，眉头微锁，目光则毫无目的地定在一堆空碗上。她的这副模样很快吸引到一名男子的注意，后者刚刚打好了饭菜，此刻正向着角落里走来。这名男子身形瘦小，头发乱蓬蓬的，戴着圆溜溜的眼镜，黑色的警服穿在他身上不显威武，反倒有几分滑稽。

慕剑云听见对方那拖沓的脚步声，便已知道来人是曾日华，她抬起头，礼节性地微笑了一下：“你好。”

曾日华在慕剑云对面坐下，嬉笑着说道：“美女一个人？让我陪陪你吧。”

慕剑云已经习惯了对方的调笑，不以为意地寒暄着：“怎么吃得这么晚？”

“工作啊，真是头疼。”曾日华晃了晃脑袋，拿起筷子拌了拌面前的饭菜，又沮丧地补充道，“毫无进展。”

作为文职人员，曾日华也被排除在了四人行动小组之外，并不会直接参与即将到来的同Eumenides的第二场交锋。现在他的主要任务

就是在电脑系统中对所有可能的相关人员进行检索和排查，这也是警方在面对大案时惯常使用的手法之一。虽然有些大海捞针的意味，但只要工作做得细致，往往也能得到不错的收获。前年在石家庄发生的特大爆炸案，死伤一百多人，举国震动。警方随即对具备爆破知识的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很快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靳如超，使此案成功告破。

而在这场跨越了十八年的系列血案中，犯罪嫌疑人Eumenides显然具备更多的极易锁定的特征。他精通爆破、刑侦、格斗、网络等多方面的技能，这样一个人没有经过专业化的培训是不可想象的。所以当曾日华展开排查的时候，心中还颇有几分自信，但结果却令他大为失望。

在这两天的时间里，曾日华带着他的小组将全国接受过相关军事和公安训练的男子整个筛了一遍，却没嗅到任何能用以追踪Eumenides的可疑踪迹。他甚至通过省厅领导与国安局一类的特殊部门联系过，请求对方协助调查。然而反馈过来的消息是，在特工人员中亦绝不存在既吻合Eumenides相关特征，同时又具备作案时间的嫌疑人。

徒劳无功令曾日华颇为郁闷。他无法理解，像这样一个诸多技能如此出色的人物，怎么可能悄无声息地从石头里就冒了出来？即便他再小心，在他的成长过程中总会留下一些踪迹吧？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些踪迹竟隐藏得如此之深？

类似的困惑正在折磨着曾日华，不过他天性乐观，生活情绪并未因此而受到影响。即便是发两句牢骚，也是转瞬即忘。此刻与美女对面而坐，他不禁胃口大开，一边狼吞虎咽地用起晚餐，一边打趣地问道：“哎，你那个搭档呢？听说你们俩整个下午都腻在一起？”

慕剑云知道对方在说罗飞，她便笑了笑说：“是啊，这可是我的

任务。”

“唉，羡慕啊。”曾日华夸张地叹着气，然后又压低声音神道地问道，“你还在怀疑他吗？”

“不。”慕剑云摇了摇头，坦诚地说道，“我已经查明了罗飞和那份录音的关系，我也向韩队长汇报过了，现在基本上已经排除了罗飞操控血案的可能性。”

“哦？但那录音里确实是罗飞的声音，对吗？到底是怎么回事，快给我讲讲。”曾日华催问了几句，又不满地嘟囔着，“真是的……这录音还是我给你的呢，你有了信息居然跳过我，太不够意思了……”

“警校里的Eumenides的确和罗飞有关系——正是罗飞和孟芸创造了Eumenides这个名号，但是他们对后来的血案并不知情。他们其实是被凶手利用了。”

慕剑云把其中的瓜葛向曾日华讲述了一遍。后者听完后，眼珠骨碌碌转了几圈，颇有所得地说道：“原来是这样。有意思，有意思……看来我得缩小排查范围，深挖一下了。”

慕剑云明白曾日华的思路，她赞同地点点头：“是的，重点排查血案当年的省警校在校人员，只有他们才能借鉴到Eumenides的创意。”

“对对对！我知道。”曾日华现在有些顾不上吃饭了，他直勾勾地看着慕剑云，又问，“罗飞还和你说了些什么？”

“我们发现了一些线索，可也许……又什么都不是。”

慕剑云将两分钟“时差”的相关情况告诉了曾日华。作为一名电脑高手，后者无疑具备极其缜密的思维能力，所以慕剑云也想听听他对此事的分析。

曾日华稍愣了片刻，很快给出了自己的判断：“我倒支持你的想法，那个所谓的‘时差’并不存在。”

慕剑云眼神一亮：“你能肯定？”

“你说过，罗飞已经确认爆炸现场的死者就是孟芸。而警方的记录是，只有一次爆炸，那爆炸发生在下午四点十三分——我觉得这个记录是不容置疑的。既然孟芸已经在四点十三分死亡，那她怎么可能在此后两分钟的时间内还和罗飞通话呢？罗飞对孟芸的声音绝对熟悉，不可能是别人伪装吧？而对话的内容又是互动性的，排除了事先录音的可能。所以，如果真的存在那个时差，我们就得面对‘死人在说话’这个必然的推论。”曾日华语速很快，展示出的条理亦十分清晰。

死人在说话。这当然是绝不可能出现的情况。慕剑云也曾给罗飞分析过这个道理，可罗飞却有另外一套说辞。

“绝不可能出现的情况——那正是整个思路的关键。我们必须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当这个解释出现的时候，我们离案件的真相也就不远了。”

面对罗飞的固执，慕剑云简直有些哭笑不得。合理的解释？她觉得最合理的解释便是罗飞对时间的把握是错误的，两分钟……实在是微不足道，任何人都有可能出现这样的错误。可是罗飞为何要对自己如此自信呢？

慕剑云想起了导师曾给过自己的一句教导，这句话在她此后的经历中已屡试不爽：“当一个人作出令你无法理解的选择之时，你不应仅仅气恼于他的固执，你更应思考的是，他的心底是否藏有你未曾探知到的秘密。”

如果顺着这个思路去想，那么罗飞，他是否还在隐藏着什么呢？甚至于，这所谓的时差，亦是他故意要坚持的烟幕弹？他的目的又是

什么？

慕剑云试图把自己代入罗飞的角色去思考这些问题，这就是她在曾日华到来时正在做的事情。

曾日华也和慕剑云想到了一起。

“这么简单的道理，罗飞应该比我们更加清楚。如果他仍然坚持这个时差，你要考虑一下，他是否有些事在骗你？”小伙子忽然冒出这么一句话来，而他的语气竟像是已有了几分把握一般。

慕剑云被点中心里的所想，眉头一跳：“你指……哪些事？”

“比如说，孟芸的死。你能肯定罗飞一定说了实话吗？”

慕剑云心中一凛，她非常明白对方的意思。孟芸是罗飞的爱人，这种爱因为当年的变故或许会变得更加深重。如果孟芸没死，那她无疑将成为案件的嫌疑人。罗飞会不会因此而隐瞒这个事实，干扰警方视线以保护自己的爱人？或者，他希望独自去解开其中的秘密？

这个猜测令慕剑云感到兴奋。是的，在物证中心，罗飞的眼泪令她深信孟芸的确已死，可现在回想起来，那眼泪何尝不会是罗飞得知爱人仍然存活时的感怀呢？慕剑云有些后悔自己当时不该背过脸去，以至于未能捕捉到罗飞的第一反应。

“对这个罗飞，你还得更加留意一些才行。”曾日华往嘴里塞满了食物，声音变得有些含糊，“这个人没准就是案子的突破口，不过……他可真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家伙。”

“嗯。”慕剑云点了点头，“希望今天晚上能有大发现。”她自言自语般地说了一句。

“今天晚上？”曾日华晃着脑袋把食物吞下去，“你是说韩灏他

们？”

“不。我手上还有一条线索，与罗飞有关的线索。”慕剑云说的线索自然就是黄少平了。这个半条命的人在约她今晚密会的时候，目光竟如此锐利，使人不得不相信他确实保留着极为重要的秘密。这个秘密会是什么呢？不管怎样，慕剑云知道那个秘密一定和罗飞有关。她已决定如黄少平所约，和对方进行一次单独会面。

曾日华竖起耳朵，期待着对方的下文。可慕剑云此刻却站起身：“好了，我该出发了。”

“哎，是什么线索？说完再走啊！”曾日华从饭盆里抬起头，忙不及地追问道。

慕剑云淡淡一笑：“各忙各的那一摊吧。”话音未落，她已迈开脚步向餐厅外走去。曾日华无可奈何地瞪着她的背影，徒劳地抱怨了一句：“这这这……不够意思，太不够意思了！”

十月二十四日晚，二十二点四十七分。

省城刑警大队办公室内。

整整一天的时间，Eumenides留在宾馆里的那个信号探测仪成了警方密切关注的对象。根据Eumenides在录像中透露的信息，这个仪器将显示出彭广福所在的具体位置，警方也因此有机会在下一张死亡通知单的执行日与这个神秘而又可怕对手展开新一轮的较量。

根据Eumenides的要求，只能有四名警方人员直接参与这场交锋之中。韩灏和熊原自然是必不可少的二人，这两人又各自带了一名助手，从而组成了这个小分队。除了大家早已熟悉的尹剑之外，熊原选定的特警人员亦不是陌生者。前天早晨，这个小伙子曾在东明家园

展示过开锁的本领，而他的履历让素来挑剔的韩灏也感到非常满意。

柳松，二十五岁，身高一米七八，体重七十公斤。精通格斗、反爆、射击、驾驶等多项技能，同时有一手溜门开锁的绝活。在特警队服役四年间，立个人二等功一次，团体三等功两次。

吸取了韩少虹之死的教训，这次的四人小组互相之间做了充分的了解，绝不可能再因为配合上的失误而让对手钻了空子。但即使如此，他们对于此行的吉凶仍是难以把握。

熊原曾建议，在得到信号之后，以四人小组作为前队，另组织一批精锐后援遥遥跟随。等战斗打响之后，前后呼应，内外夹击，获胜的可能性当可以大大地增加。但韩灏在深思之后，还是否定了这个方案。

韩灏自然有自己的理由——这次行动的主要目的虽然也是保护通知单上的被执行者，但警方面临的局势却与上一场战斗截然不同。在昨天的较量中，韩少虹的动态是掌握在警方手中的，因此警方可以非常主动地去制订作战方案；可这一次，警方连受害人在哪里都不知道，只能去等待对手的消息。从某种意义上说，警方想要与 Eumenides 交手，事实上是要靠对手“恩赐”的一次机会。如果 Eumenides 突然不想和警方玩了，他可以非常轻松地将彭广福杀死，从而再次成功地执行通知单上预告的惩罚。

所以韩灏认为，要想获得这场战斗的胜利，首先要确保交手的机会才行，因此对于 Eumenides 制定的游戏规则，他们必须严格地遵守，虽然这样肯定会导致场面上的被动，但也属无奈之举。

带着这样的背景，四人小组此行蒙上了一层“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悲壮色彩。不过这四人都是警界的精英，越是艰险的挑战，越能激发起他们的斗志。随着距离通知单上的行刑时间——十月二十五日越来越近，他们一点点积累起来的求战欲望也抵达了高峰。

每个人的目光都紧盯着探测器的显示屏上，等待着那个信号的出现。

对于韩灏来说，这种等待还夹杂着另外一番滋味。十月二十五日，这一天对他来说似乎注定无法寻常。一年之前，同样是这个日子，那天发生的事情曾极大地改变了他的生活，而那些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

那天的事件后来被省城警方命名为“双鹿山公园袭警案”。

警方的资料上说案件的发生是源于一次偶然的夜查，事实却并不完全如此。那天晚上，韩灏和邹绪其实是从饭店出来的，他们多少都喝了一点儿酒——这个情节在后来的对外宣传中被合理地抹去了。

虽然公安部下达过禁酒令，但刑警队内部仍然保留着饮酒的传统。这也无可厚非，因为他们本来就在从事一项压力极大的工作，需要用男人的方式去舒缓自己的情绪。更何况韩灏等人当天刚刚破获了一起大案子，稍稍小聚，喝两杯放松一下，这个做法在警界内部是得到理解的。

邹绪是韩灏最好的朋友，也是最亲密的搭档。他们同一年进入省城刑警队，因为出众的专业素养被称为刑警队的“双子星”。而当时警界内部岗位变动，大队长的职位即将空缺，所有人都毫无争议地认为，未来的大队长必将在邹绪和韩灏二人间产生。

无可避免地，两个好友之间会产生一些竞争，但这种竞争绝对是良性的。他们不但友谊深厚，而且多年的合作早已形成了一种互相依赖与信任的关系，他们是不折不扣的亲密搭档。然而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却让他们的命运走向了截然不同的轨迹。

从饭店出来后，韩灏和邹绪在街头随意漫步着，一边醒酒，一边回想着案件破获过程中的精彩之处。然后在一家烟酒专营店的门口，他们忽然与两个劫匪——彭广福和周铭不期而遇了。后二人刚刚溜门

盗窃了一批名贵烟酒，正准备趁着夜色溜之大吉。

邹绪和韩灏完全没有把这两个毛贼放在眼里，对于两名顶尖的刑警来说，这简直就是一道送到嘴边来的餐后甜点。彭广福和周铭发现遭遇了警察，自然拔腿就跑，邹绪和韩灏则在后面紧紧追赶，几分钟之后，追逃的双方全都跑进了夜幕中的双鹿山公园。

精疲力竭的劫匪躲进了公园里的假山区。作为全省著名的景点之一，双鹿山的假山群不仅规模宏大，而且连绵辗转，曲径通幽，地势亦十分复杂。这给邹绪和韩灏的追捕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但两名刑警毕竟训练有素，很快他们便摸清了假山区内的地貌，并且兵分两路，从外围向中间包抄过去。相比而言，劫匪们则显得笨拙得多，他们挤在一处，慢慢被赶到了一个死角，而两边的出口分别被邹绪和韩灏占据，看起来劫匪们已难逃瓮中之鳖的命运。

韩灏当时亦十分乐观，他已经率先看到了躲藏在角落里的两个持刀劫匪。于是他掏出手枪，喝令二人出来自首。彭广福和周铭先后放下了手中的利刃，然而他们的下一个动作却完全出乎韩灏的意料。

他们竟掏出了手枪！

劫匪居然随身携带着枪支，这让韩灏大吃一惊，而此刻想要改变战略却已经晚了……

枪战在瞬间爆发。

即便事出意料，但两个顶尖刑警对两个劫匪，胜负本应没有悬念。可血液中的酒精大大降低了韩灏的战斗能力，周铭的枪率先响了，韩灏被击中了左腿，而循着枪声匆匆赶来的邹绪也完全不在作战的状态……

那是韩灏今生都不愿再回忆的一场枪战。刑警队的“双子星”一死一伤，虽然劫匪周铭亦被韩灏当场击毙，但另一名劫匪彭广福却逃之

夭夭。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这都是韩灏无法接受的惨败，而邹绪的死更令他永远无法释怀。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又从另外一个方面刺激和讽刺了韩灏。

韩灏和邹绪双双立功了。这是出于业内某种不成文的规矩——如果有警员在与犯罪分子的对抗中死伤，那对于死伤者必然会有功勋上的奖赏。这其实是一种颇具人情味的补偿手段，多年来已形成了不容置疑的传统。这一次亦毫不例外，邹绪获个人一等功，韩灏获个人二等功。关于他们与劫匪狭路相逢，英勇搏斗的事迹也在“合理”的修饰与夸大之后，登上了省内各大报刊的版面。邹韩二人也从业内的精英一下子变成了妇孺皆知的公众英雄。

因为邹绪已经牺牲，所以公众的视线与赞誉声更多地集中在了韩灏的身上，他成了这起事件中实际意义上的“既得利益者”。这种局面也化解了警界上层面对的一个棘手难题——关于下任刑警队长的人选——他们现在不需要在两个难分伯仲的竞争者之间进行选择了，邹绪的死令这个难题悲伤地“和谐”了。

三个月之后，韩灏就任省城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在外人看来，他的人生经历似乎因为那次意外而变得更加完美，而韩灏自己并不这么认为。

没有人能够理解，韩灏心中承受着怎样的痛苦。在他看来，邹绪的死完全是缘于自己的失误。他的警衔上沾着好朋友的鲜血，这血迹每存在一天，便越是深深地渗入他肩头的肌肤，无望擦去，亦令他无法解脱。

韩灏想要摆脱心头的压力，逃脱的劫匪彭广福成了他首当其冲的发泄目标。为了找到这个家伙，韩灏达到了一种近乎疯狂的状态。在

一段时期内，全省道上的“线人”都被这个新任的刑警队长逼得苦不堪言，他们被迫调动起所有的耳目关系去寻找彭广福的下落，这既影响了道上的“生意”，也削弱了警方在其他案件上的侦查力量。最后警界高层领导出面才中止了韩灏这种涸泽而渔的冲动行为，此事也总算告一段落。

但痛苦和仇恨之火仍埋藏在韩灏心底，在自责情绪的滋润下，永难泯灭。在无数个梦境中，韩灏回到了双鹿山公园的枪战现场，他一次又一次地亲手将彭广福“击毙”。然而这种虚幻的场景只能在醒来之后更加重他的心结。

只要彭广福活着脱案一天，纠缠着韩灏的苦痛便多持续一天。韩灏连做梦都想要击毙彭广福——这是省城警界上下谁都知道的事情。

Eumenides显然也洞察了韩灏与彭广福之间的恩怨瓜葛。所以在他找到彭广福之后，没有直接将对方杀死，而是向警方发出了死亡通知单，同时他留下线索，等待着警方的到来。

这就像是抛来了一个长满刺手荆棘的海胆，而警方却必须伸手接住。

所有的人都明白，韩灏其实正处于一种极为尴尬的矛盾境地中。作为专案组的组长，韩灏目前最重要的任务便是保证死亡通知单上受刑人的安全。可现在，这个受刑人却是他自己做梦都想要除掉的凶犯，这意味着警方的四人小分队却不得不为了拯救一个袭警的罪犯而踏上一段吉凶未卜的旅程。

韩灏的这种尴尬表现得很明显。自从看完那段录像之后，他的精神便一直处于高度的紧张状态。今天白天，在小分队其他成员都抓紧时间养精蓄锐的时候，韩灏亦未曾有丝毫的放松，他始终紧盯着那个信号探测器，似乎那小小的仪器将改变他一生的命运。

韩灏的情形让熊原感到了深深的忧虑——他看到对方眼睛发红，神态亦有些恍惚，这绝对不是一个专案组长在迎接大战之前应有的状态。犹豫再三之后，熊原终于忍不住说道：“韩队长，我建议你可以回避一下……这起案子，对方似乎就是有意针对你的痛处而来。”

韩灏身体一凛，飘散的思绪收了回来。“回避？不，绝不可能！”他几乎是咬着牙说道，“回避就是认输，我不可能这么做。”

熊原苦笑了一下，他觉得自己能够体会韩灏心中所想。作为专案组的组长，如果他现在退却，那几乎等同于警方对Eumenides的无奈示弱。

韩灏用双手揉了揉额头，精神看起来好了很多。

“你们不用为我担心，我知道轻重。”他沉着声音说道，“彭广福必须死，但他不该死于Eumenides的手中！法律会给他应有的惩罚。作为刑警，我们抓捕彭广福是为了伸张法律，现在我们保护彭广福，同样也是为了伸张法律。如果彭广福被Eumenides杀害，对我来说，那意味着他逃脱了法律的惩罚，我决不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熊原点点头，目光中露出赞许的神色。这是来自于真正男人的铿锵话语，虽然曾经跌倒，但他浑身上下仍然充满了力量，这力量将使他爬起来，并最终将阻碍在他面前的困难击得粉碎！

在对方情绪的渲染下，熊原有点儿被感动了。他握起拳头，重重地砸在桌子上：“我也决不允许！只要我们找到彭广福，我会寸步不离地守在他身边，我一定要把他带回来，让他接受法律——而不是Eumenides的审判！”

似乎是在响应熊原的话语，桌上的信号探测器突然响了起来。一个红色的圆点在屏幕上闪动着，同时发出“滴滴滴”的声音。不知是在为对方铿锵的话语喝彩呢，还是在冷冷地嘲笑着什么。

信号就是命令！在距离十月二十五日还有一小时十三分钟的时候，专案组的四人小分队踏上了寻找并保护彭广福的征途。

寻找目标的过程并没有太大的技术难度。只要打开探测仪，在显示屏上便会出现一道道电子同心圆，这些同心圆构成了一幅电子地图，而相邻的两个圆之间代表了五公里的实际辐距。同时以探测仪所在方位为圆心，又辐射出四条分别代表了东、南、西、北方向的坐标线。接收到的信号在电子地图上以红点的形式跳动着，其相对于圆心处的坐标亦同时显现出来。

最初的信号显示，目标出现在距刑警大队东偏北二十三度，直线距离五十三点六公里处。技术人员经过勘查，确定该地点位于泰林县安峰乡境内。韩灏四人随即登上警车，向着安峰乡疾驰而去。

四十分钟过后小分队抵达安峰乡。此时探测仪上的红点距圆心已非常接近，但尚需往北再行驶一段距离。从现场情况来看，这将进入安峰乡外围无人居住的山区，地势无疑会变得愈发的复杂和凶险。

此刻已是深夜，乡间的气氛寂静幽暗，难觅到半分人气。柳松驾着警车在乡间来回溜了两圈，才终于找到一条继续北上的狭小土路。沿着这条路开了不久，两边山势渐起，微弱的月光亦被遮挡，除了车灯的探照之外，四周竟黑漆漆地伸手不见五指。

又开出了数公里之后，探测仪上的信号点已近在眼前，而时间也接近了二十五日凌晨。车内四人的神经全都绷到了极限，一场惊心动魄的交锋正在向他们步步逼来。

山路终于到了尽头，前方的山脚下出现一个黑黝黝的洞穴。警车是没法再往前开了，而探测器上的信号标志的方位正在眼前。车上众人此刻全都明白，他们要找的目标就在这洞穴里。

“保持警戒！”韩灏低声命令道，“先不要下车，用大灯探探情

况！”

柳松会意，熟练地操控着方向盘，同时配合着脚下的油门，警车咆哮着就地旋转起来。车头的大灯也跟着四下扫动，使得韩灏等人看清了洞口附近的情况。

仔细看来，那个山洞规则平整，显然是人工开掘出来的，而洞口内外则散落着一些破败的生产器具。

“这是个……废弃的矿洞？”尹剑小声猜测了一句。这个想法立刻得到了其他人的认同。泰林县境内的山脉富含煤层，早年间违规开采的小煤矿层出不穷。后来地方上打击得比较厉害，这些小煤矿都难逃关停并转的命运，而山间也因此留下了不少废弃的矿洞。

回想起录像上的情形，现场环境确实和矿洞有几分相似。看来这就是Eumenides设置的游戏地点。警方来了，而Eumenides和彭广福呢？他们是否已等待多时？

熊原等人的目光慢慢都聚集在了韩灏身上，他们在等待专案组组长下达作战的指令，而韩灏的两眼则紧盯着那个洞穴，他浑身的血液正翻腾着涌上来，额头上青筋迸现。

黑黝黝的洞穴像是怪兽的嘴巴，在嘶喊，在嘲笑，更像是要吞噬什么。在那洞穴里，会有什么样的可怕事情即将发生呢？

对Eumenides来说，这也许只是一场游戏；对熊原等人来说，这是一场凶险的战斗；而对韩灏来说，这却是一场关系到过去与未来的痛苦选择。Eumenides想要将他玩弄于股掌，而他呢？他是否能抓住这次机会，在击败对手的同时也解开一直纠缠着自己的心结？

这疑问已经到了必须解开的时刻，无路可退，也不能再退。

“调整车头，让大灯照进洞里！”韩灏发出了第一个命令。柳松立

刻遵令执行，他的车技娴熟无比，虽然洞口地势狭小，但他三倒两挪之下，警车便已停在了一个合适的位置。

灯光直直地射过去，映出了洞内一定纵深下的情形。众人的精神亦同时随之一振。他们都看到了，在离洞口不远的地方站着一名男子，从体貌衣着上来看正是在录像上出现过的彭广福。

彭广福受到灯光的惊扰，身体不安地挣扎起来，但他的动作被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幅度内，显然遭到了捆绑之类的束缚。

熊原看了看表，时间已经过了二十五日的零时，Eumenides随时有可能对彭广福下手。他皱了皱眉头，向韩灏建议道：“进去吧？”

韩灏明白熊原所想，矿洞内地形复杂，对凶手的躲藏与逃脱都非常有利，要想保证彭广福的安全，必须尽早将其带离矿洞。于是他不再拖延，坚毅地点了点头，目光挨个扫过队友，然后沉着声音说道：“行动！”

车内众人立刻领命而行。

在出发之前警方便预料到可能会面对黑暗的环境，所以小分队诸人都配备了警用手电。此刻他们右手拔枪的同时，左手则拿起手电打开。然后四人下了警车，各自站好位置，组成了相互掩护的战斗队形。眩亮的高压电光迅速在各个方向上扫过去，使众人看清了周围的山势环境。

这是在两座小山包之间夹出来的一条山路，而众人所处的位置正是山路的尽头。可以想象，此处原来并不会有人迹踏至，只是因为矿洞的存在，才特意开了这条路出来。矿洞废弃后，这里自然也就重归荒野，失去了人烟。此刻往四周看去，只见山包上一片片荒芜杂乱的灌木和树林，山风呼啸，黑影摇曳，形势凶险至极。

韩灏略一思索，冲身旁的尹剑吩咐道：“去把车灯关了吧。”尹剑

点点头，把身体探入驾驶室内，关掉了车大灯，并顺势把钥匙拔了下来。众人都明白此举的用意，如果Eumenides隐藏在洞外山林中，小分队进入矿洞后，照射的车大灯不仅会使他们处于敌暗我明的不利境地，而且会让他们面向洞口时因为车灯炫目的直射而短暂失明。而车灯灭了之后，现场所用的光亮都来自于小分队持有的警用手电。这样警方便在某种程度上占据着视线上的优势。

一切准备就绪，韩灏做了个手势，众人变换队形，由熊原断后作外围掩护，一行人快速而又谨慎地向着矿洞方向包抄而去。

与小分队如临大敌的紧张阵势形成对比的是，洞内洞外却一直未发生什么异常的情况。四人很顺利地进入了洞口，就着几支手电光迅捷地搜索一番之后，他们发现除了刚才就看到过的那名受缚男子外，矿洞可见范围内并无其他人员存在。

熊原和柳松持枪背向而立，将手电光分别照向了洞口和洞内的纵深处，严阵以待。根据对现场地势的勘查，只要守住了这两个方向，位于矿洞前端的众人便不会有被敌人突然偷袭的危险。韩灏和尹剑在得到队友的掩护之后，双双向着那个被缚的男子走了过去。

在手电光的映照下，男子的庐山真面目被清晰地展示出来。这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青年人，头发胡子乱蓬蓬地，眼窝亦深深地凹陷着，显得极为憔悴消瘦。不过从面容上仍然可以分辨出，此人正是在录像中出现过的袭警案嫌疑人彭广福。

看到有人进入矿洞，彭广福瞪大血红的眼睛，张开嘴“啊啊”地叫喊着。他的左右手被绳索捆在了一起，同时右手腕被一只手铐锁铐在了用来支撑洞壁的脚手架上，因此动弹不得。

尹剑下意识地将手电光移到了彭广福的嘴部，他看到半截舌根在张大的口腔内徒劳地颤动着，无法发出任何清晰的声音。尹剑咬了咬牙，回想起录像上的血腥场面：Eumenides为了不让彭广福向警方透

露信息，竟真的活割了对方的舌头。现在亲眼目睹受害人的惨状，即便是身为警察，他也不禁觉得后背有些微微发凉。

可现在彭广福毕竟是到了警方手中，即使他没有舌头，也总有其他的方式把所知道的情况表达出来。难道那Eumenides竟嚣张地认为警方绝不可能将彭广福带离这个矿洞吗？想到这里，尹剑又产生一种被人轻视和戏耍之后的愤懑。

而韩灏此时的感觉却又和尹剑完全不同。他的双眼正死死地盯在彭广福的脸上，那目光似乎要将对方戳出两个窟窿一般。这是一个他苦苦寻找了一年的人，这个人给他带来了生命中最大的耻辱和痛苦，现在这个人终于出现在了他的眼前，他恨不能立刻便将对方焚尽在自己愤怒的烈火中。

然而他必须先控制住自己的烈火。小分队现在的任务是要将彭广福安全地带回到刑警队，从而在与Eumenides的交锋中获得一场决定性的胜利。

彭广福显然也明白，出现在矿洞里的这几个警察正是自己继续存活希望所在。他本已被身心双重的痛苦折磨得精疲力竭了，此刻却又振起了最后一分精神。他发出“啊啊”的嘶哑叫喊，双目中闪动着对生命的期待。

韩灏强迫自己先冷静下来，然后对尹剑吩咐道：“你去看看，那个手铐能不能打开。”

韩灏的声音显然令彭广福回想起了什么，他的身体猛地一震，目光愕然地盯在了韩灏的脸上。借着手电筒折射过来的微弱光线，他慢慢看清了对方的容貌，并将其与自己记忆中的某个片段吻合在了一起。

一年之前，同样是一个幽暗的夜晚。曾经有过的交锋……虽然短

暂，却给人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象。现在，那熟悉的声音，熟悉的容貌，居然又一次出现在了眼前。

彭广福脸上的神情由期待变成了惊愕，又从惊愕变成了恐惧。他张大了嘴，丑陋的舌根颤动着却又发不出任何声音。

韩灏“哼”地冷笑一声，上前一步，伸左手抄住了彭广福的头发。后者被迫仰起头，与面前这个高大的警察形成对视的状态，然后他听到了对方森然刺耳的声音：“你认出我了吗？你必须为一年前的罪行付出代价！”

彭广福的目光惊惧地闪动了两下，然后“啊啊啊”地嘶喊起来，语调惶恐而急促，似乎在向对方求饶，又似乎急切地想要说出些什么。

他想要说什么呢？如果现在让他作个选择，在愤怒的韩灏和可怕의 Eumenides之间，哪一个人会更加令他恐惧？

“韩队，这手铐有些奇怪。”尹剑的话语让韩灏的思绪摆脱了痛苦的往事，重新回到现实所处的环境中。他松开彭广福，看向自己的助手，后者随即又补充了一句，“我找不到锁眼在哪里。”

“柳松，你去和尹剑换一下。”负责警戒的熊原听见遇到了开锁的麻烦，立刻向手下的特警队员吩咐道，而开锁正是柳松最擅长的绝活。

尹剑也心领神会，迅速和柳松换了岗位。后者走上前，开始专心地研究困缚住彭广福的那副手铐。

与普通的手铐不同，这手铐的环扣非常粗大，套在彭广福的手腕上，倒像是戴着一副精钢打制的运动护腕一般。另一半环扣则锁在了一排脚手架上，这脚手架是为了支撑矿洞而搭建的，结构复杂，相关的基点都被铆钉牢牢地嵌在石壁内，绝无轻易拆卸的可能。

要想带走彭广福，必须将手铐打开。可是正如尹剑所说，在那手铐上却找不到任何锁眼，相反，倒有一根筷子粗的电线连接在手铐内。

“这是电子手铐！”柳松看出了一些端倪，“这不是用钥匙开的，我们得找到它的电子开关。”

“是有个遥控器吗？”不远处的熊原皱起了眉头。他深知柳松的手段，只要是机械锁，小伙子都可以凭借一根铁丝搞定。可现在却出现了电子锁，如果遥控器掌握在Eumenides手里，那他们想要现场开锁的难度就非常大了。

不过情况似乎比熊原所想又要稍稍乐观一些。

“应该不需要遥控器——这是有线电子锁，控制开关应该就在电线的那头。”柳松一边说着，一边用手电光去寻找电线的尽头处。

那电线被固定在脚手架上往矿洞深处延伸，直到十多米外随着矿洞的地势拐了弯，竟是一眼看不到头。

“我过去看看。”柳松指了指电线消失的拐弯处，向韩灏请示。现在已经是战斗状态，他的任何行动必须得到上级的指令。

“不能单独行动。”韩灏略一沉吟，“这样，熊队长，你和柳松一块过去，这里由我和尹剑守着。”

可熊原却拒绝了韩灏的安排：“不，根据我们出发之前制订好的计划，在发现目标之后，我的任务就是守护目标的安全，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我都不能离开目标半步！”

韩灏点点头，他也理解对方如此教条的原因。在上一次的行动中，韩少虹正是由于脱离了熊原的保护范围，才终于被Eumenides刺杀得手，特警队长对自己的这次疏漏也是耿耿于怀，决不能允许类似

的情况再次发生。所以他才坚持要和彭广福待在一起。

“尹剑，那你和柳松一块去吧。”韩灏调整了自己的命令，“注意安全，打开对讲机，随时保持联络。”

“明白。”尹剑非常干脆地回应道。虽然他看起来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也经常被韩灏训斥，但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却同样是刑警队里的一把好手。

尹剑和柳松互相掩护着，一路顺着电线的走势往矿洞的深处探去。不多会儿便通过了拐弯口，消失在韩灏的视线之外。此刻守在洞口的只剩熊原和韩灏二人，熊原也改变了原先的警戒姿势，目光不时扫动，监控着更大的范围。而韩灏则掏出自己带来的手铐，将彭广福的手腕在脚手架上又加铐了一圈，以防柳松在找到开关、打开电子手铐之后，重新恢复自由的彭广福会伺机制造事端，从而节外生枝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尹剑和柳松过了矿洞的拐弯口，却见那电线依然绵延难觅尽头。两人小心翼翼地向前摸索而行，又走了二三十米，来到了洞内一处相对空旷的地方。这里像是一个小厅，有着十来平方米的空间，厅壁上又出现了三个独立的洞口，各自通往不同的方向。

两人都知道，在矿洞中对洞穴的挖掘都是根据矿脉的走向而定，因此出现这样的分岔地形也很正常。只是这三个洞口却给他们追寻电子手铐的开关带来了困扰。

在小厅内，那根原本筷子粗细的电线被剥开了外皮，露出里面三绺较细的电线来。这三绺电线又分别沿着脚手架的走势进入了三个洞穴。而且这次细线不再是贴着脚手架，而是钻进了空心的钢管中，让人更是难以摸清它的去向。

“这是什么意思？怎么变成三条线了？”尹剑对这方面的知识了解

甚少，只好向柳松询问。

“可能有两根伪线。”柳松猜测道，然后他通过对讲机将这个情况向韩灏和熊原作了汇报。

熊原也初步认同柳松的猜测。这意味着在那三绺电线中，只有一根最终会通往真正的电子开关，而其余两根则是用来干扰警方视线的障眼物。

和韩灏简单商议一番之后，熊原命令尹柳，不得分开行动，二人结伴，依次去寻找三条线的源头，如果找到开关，则一一试验。反正这电线连接的是手铐而非炸弹，即使按下了伪线开关也不至于造成无法收拾的后果。

尹剑和柳松领命而行，他们首先进入了最左边的洞穴。因为电线隐藏在脚手架的钢管内，他们只能顺着那根钢管向前搜索。在钢管的尽头，那电线倒是钻了出来，可随即又钻进了相邻的另一根钢管中，如此反复多次，两人也在洞穴内越走越深，四五十米之后，才终于有了令人欣喜的发现。

在某根钢管的尾部，电线没有再次钻出，取而代之的是嵌在钢管口的一个圆形的电子装置。在这个装置的中心部位有一个按钮，虽然没入钢管之中，但只要伸出手指便可探及。

尹剑保持着警戒的姿态，柳松则蹲下身仔细地观察了一番，然后他通过对讲机汇报道：“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根电线尽头的开关。这里有一个信号发射器，按下开关应该能发出一定频率的信号，如果这个信号的频率与手铐里的设置吻合，手铐就可以打开。”

“很好。”守在矿洞口的熊原和韩灏用目光交流了一下，然后下达命令，“你现在按下那个开关试试看。”

“明白。”对讲机里传来柳松的声音。片刻后，熊原和韩灏看到电

子手铐上的一个绿灯闪了一下。

“我已经按下了开关按钮。”柳松在对讲机那边汇报说。

可是绿灯闪过之后，手铐并没有任何变化，扣环仍然牢牢地锁在彭广福的手腕上。

熊原也凑到了手铐附近，他仔细查看了绿灯闪动的地方，发现那个区域内有三个并列的信号灯，这似乎印证了他和柳松此前的猜测：三条电线中的两条是伪线，另一条连接着有效开关并且对应手铐上的一盏灯。

也许只有当正确的那盏灯亮起时，手铐才能打开。

熊原和韩灏继续下达命令：“立刻找到并按下第二个开关！”

尹剑和柳松丝毫没有停留，他们立刻返回到分岔口，并追寻第二条电线向着中间的洞穴里探去。在找出四五十米之后，另一个信号发射器同样出现在了某根钢管的管口。

柳松汇报之后再次按下了开关。在洞口处，电子手铐上另一盏绿灯闪了一下，可是手铐还是没有打开。

“去找第三个开关！”熊原的命令毫不迟疑，可他心中却闪过一丝踌躇。三分之二的概率仍然没有命中，难道这仅仅是运气问题吗？

几分钟之后，最后一个信号发射器也被找到了。当柳松按下开关之后，却仍然是同样的情况：绿灯亮起，但手铐的扣环纹丝不动。

熊原和韩灏面面相觑，脸上均露出不解的表情。难道这三根都是伪线？Eumenides布下这样的玄虚，用意又何在呢？

正在此时，对讲机中又传来了柳松的声音：“或许是我们判断错了，这三根线中并没有伪线。”

“没有伪线？”难道三条都是真线？那手铐早就该打开了啊！熊原不解地摇摇头，“你是什么意思？”

“每次按下开关，闪动的都是绿灯，这说明每个开关都是有用的。”柳松在对讲机那头分析道，“但是一共有三盏灯，也许得这三盏绿灯同时亮起，手铐才会打开。”

是的！听柳松这么一说，熊原心中豁然开朗。在电子信号的设置中，绿灯表示成功，红灯才表示失败，这是在全世界都通行的规则。可以想象，如果这三盏绿灯同时亮起，那这副手铐还有什么理由打不开呢？

熊原立刻兴奋地下达了命令：“那你们快把这三个开关同时按下试试。”

对讲机里却传来令人沮丧的回答：“我们做不到。三个开关在三个不同的地点，至少要三个人才能把它们同时按下。”

的确，柳松所说的正是他和尹剑面临着的尴尬局面。三个开关分别在三个矿洞的分支中，而所有的开关又是即时加力才能触发的弹性按钮，信号发生器又是被嵌在钢管中的，根本无法移动。要想同时触发三个开关，除了有三个人分别前往不同的洞穴中，还能有其他方法吗？

通过柳松的描述，韩灏和熊原很快也明白了对面的实际情况。他们的脸色因此而变得沉重起来。

“警方只能派四个人参与。”韩灏苦笑了一下，“现在我们能明白他为什么要设置这样的游戏规则了。”

是的，Eumenides的凶险用心此刻已昭然若揭——要想解开困缚着彭广福的手铐，警方必须派出三个人分赴三个不同的开关所在地，加上彭广福亦需要人守护，这意味着警方的四人小分队将彻底解体，

每个人都将陷入单独行动的不利境地。

“让他们两个回来吧。”熊原看着韩灏建议道，“他的目的太明显了。我们不能按照他的设想行动，否则只会越来越被动！我们四个人都守在这里，然后请求增援。”

这的确是最稳妥的方法。毕竟彭广福已经在小分队的控制中，他们已没有必需的理由再去遵循Eumenides制定的规则。固守待援虽然有些窝囊，但终究是把主动权掌握在了自己手里。

可是事情却并不像熊原想的那样简单，柳松接下来的话语才让他真正明白形势的严峻。

“等等，又有新的情况！”小伙子语气急促，“我们在信号器旁找到一张纸条，上面有署名Eumenides的留言！”

熊原立刻追问：“他说了什么？”

“他说：我在矿洞内安放了炸弹，引爆时间设置在二十五日凌晨一时整。”柳松快速把纸条上的内容念了一遍。

柳松话音未落，小分队的四人几乎同时做出了同一个动作：看表。

现在的时间，已是二十五日凌晨零时四十五分！

冷汗从每个人的额头细细地渗了出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谁也不会天真地将Eumenides的留言当成一个玩笑。所以留给小分队的只有十五分钟了，如果十五分钟之后他们再不撤离，那么小分队成员们将和彭广福一起被炸弹吞噬在矿洞中！

固守待援的方案已没有任何可行性，现在该怎么办？

现场拆弹吗？

虽然熊原等人都有着拆弹反爆的能力，但矿洞的地形实在过于复杂，谁知道Eumenides会将炸弹藏于何处？脚下的粉煤层、洞壁的罅隙、废弃的杂物，甚至脚手架的空心钢管都有可能成为炸弹的载体。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想寻找到那枚炸弹，根本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那枚炸弹连找都找不到，怎么去拆？

所以现场拆弹的念头仅在众人脑子里闪了一下，尚未经任何人提出便被齐齐地被否定了。

他们只有一条路可走：必须在一点之前撤离矿洞！

而在此之前，他们还要尽力去完成既定的作战目标，将彭广福安全地带走。

现场出现了短暂的寂静。尹剑和柳松在等待着下一个命令，韩灏和熊原则蹙眉对视着，脑子飞速地旋转以寻找应急的对策。

大约五六秒钟之后，熊原首先下定了决心。

“再试最后一次吧，时间还来得及。我们同时按下那三个开关，如果还是打不开——”他瞟了一眼彭广福，“那就只能牺牲他的手了。”

彭广福显然听懂了对方话语中的潜台词：如果这一次还打不开手铐，那么警方人员就不得不砍断自己的手腕以将他带离。彭广福惊恐地看着熊原腰间那柄锋利的野战匕首，嘴里发出极不情愿的“呵呵”声。

“同时按下那三个开关……”韩灏的思维则纠缠在这几个字上，他深深知道，这意味着小分队的四个成员将各自分开，而这正是

Eumenides精心设计的局面。难道他真的要按照对方计划好的步骤去执行吗？

可是.....已经到了这样的境地，自己还能有什么更好的选择呢？时间在静默中流逝，每一秒钟都如此宝贵，他已经没有机会再等待，没有机会再思考，他必须作出决定！

在众人的期待中，身为小分队队长的韩灏终于拿定了主意。他冲熊原点点头，表示赞成对方的建议，然后他紧跟着说道：“你去增援他们吧，这里由我来守着。”

“不。我必须守着目标，这是我的任务。”熊原拒绝了。他深深知道，不管Eumenides如何策划、行动，他最终要解决的目标仍是彭广福，所以守护彭广福仍然是警方最重要也是最危险的任务。这样的任务，他决不会轻易地移交给别人。

韩灏张了张嘴，似乎还想再说什么，但对方眼中坚定的目光让他把话头又吞了回去。

韩灏知道这次熊原已经下了死决心，无论如何也不离开彭广福半步。自己即使以专案组长的身份下命令，恐怕也无法改变对方的决定。

韩灏无奈地轻叹一声，然后他用右手拍了拍熊原的肩头，说道：“小心。”

韩灏不是一个愿意轻易流露情感的人，但他说出“小心”二字的时候，那听来平淡的两个字中却分明包含着太多的东西。

熊原心头一暖：“放心去吧，有我在这里，他连近身的机会也没有。”在他铿锵的话语中，充满了力量，也充满了自信。

的确，身为特警队长，熊原的实力是毋庸置疑的。由他守护着目

标，即便是再凶恶的敌人又能如何？

韩灏点点头，他最后看了熊原一眼，做出了转身要离去的姿势。

离开矿洞口之后，韩灏加快了脚步，时间对他来说非常重要，他不能有片刻的停留。很快他便跑到了洞穴分岔的那个小厅中，他喘着粗气，用手电光扫向周围，观察着此处的地形。正在此时，一个黑影忽然从他身侧的一个洞穴中蹿了出来。韩灏一惊，下意识地一闪身，同时一个横肘向着那黑影扫了过去。

黑影双手一架，挡住了韩灏的攻势，同时低声唤了句：“韩队，是我！”

韩灏分辨出那是尹剑的声音，这才松了口气，责问道：“你怎么回事？黑糊糊的就往外闯？”

“我的手电坏了。”尹剑的语气颇为沮丧，他的手中拿着一只打火机，看来只能靠着微弱的火光照明了。

这可坏得真是时候！不过此刻时间紧迫，两人都没时间在这个问题上纠缠。

“柳松呢？”韩灏又问了一句。

尹剑往身后指了指：“他守在这个洞里。还有两个洞，我们得每人进一个。”

“我进中间这个，你去旁边的。”韩灏简短有力地命令道，“到位之后通过对讲机联系，注意安全！”

“明白！”

分工完毕之后，两人便不再多语，各自进入洞内向着电线尽头的开关寻去。没过多久，韩灏已经顺利发现了目标，并立刻通过对讲机

发出了到位的信号。尹剑虽然已是第二次进洞，但动作却比韩灏慢了不少，想必是因为照明困难而引起的延误吧。

不过尹剑到位的信号终于还是传来了。此时已是零点五十二分。

“我们一同按下按钮，手铐应该就能够打开。”柳松此刻成了三人中的指挥，“你们听我的信号，当我数到三的时候，一起按下，然后保持五秒钟的时间。一、二、三！”

随着柳松信号的发出，三个岔洞内的三人同时按下了各自掌控的触发开关。同时韩灏已迫不及待地问道：“熊队长，情况怎么样？”

奇怪的是，对讲机中却听不到熊原的回答。

“熊队？熊队？”韩灏又呼唤了两声，对面仍无声息。

一种不祥的征兆已通过对讲机蔓延了过来。

“时间够了，撤！”柳松焦急地发出了回撤的信号，随即他第一个向着外围洞穴冲了出去。他跟随熊原多年，深知这样的反常情况极不正常，心中已是忧急如焚。

韩灏应声而动，在跑出岔洞之后，他紧随着柳松身后向矿洞口奔去。他们几乎是前脚紧跟后脚地穿过了矿洞的拐弯口，然后两人同时闻到了一股血腥的气息。

手电光迅捷地摇动着，映照出矿洞口附近的惨状：那副困缚着彭广福的电子手铐已经打开，但彭广福却并未因此获得自由的生命——他软软地瘫倒在脚手架下，脖颈处汪出了一大片的鲜血，从他的躯体上已看不出任何生命残留的迹象。

而另一幅情形则让最先赶到现场的柳松几近崩溃。在离彭广福尸体两三尺远的地方，熊原也仰面躺倒在地。这个壮硕的特警队长正用

手竭力捂住自己的喉管，但随着他急促的呼吸，一股一股的鲜血仍从他的手指缝中不断涌出，难以抑制。很显然，他的喉部也遭受了重创，情势岌岌可危。

“队长！”柳松悲呼一声，他抢上前双膝跪地，将熊原抱在自己怀里。后者尚保留着一丝迷离的神志，他勉力睁开眼睛，看到自己的亲信属下赶来，略微露出了宽慰的神色，然后他张开嘴，想要说些什么，可是他的气息却在喉管处阻断了——因为那里赫然出现了一道可怕的刀口，他已无法将空气的振动传送给声带，只能徒劳地在伤口处堆积出一团团的血色泡沫。

韩灏先是怔了一下，随即他也抢跪到了熊原身边。当看清后者的惨状之后，他痛苦地闭上眼睛，似乎不忍卒睹。同时他颤着嗓音叫道：“熊……熊队长？”

熊原听见了韩灏的声音，他本已黯然的目光又强撑着闪烁了一下，然后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抬起头来，两只手紧紧攥住了韩灏的胳膊，手腕上青筋凸现。

韩灏转过头来与熊原对视着，而后者的目光像是带着钩子般的魔力，深深地扎在了韩灏的心灵深处。突然，韩灏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他把耳朵贴在了熊原的嘴边，急切地问道：“你想说什么？”

熊原发出“呵呵”的声音，却无法形成任何语言。在他喉管的伤口处，一个个的血沫被气泡吹起，然后又一个个地破灭，而与此同时，大量血液仍在不停地汩汩涌出。看来那一刀连同熊原的颈动脉一同切断了。

这正是Eumenides刺杀韩少虹时用过的手法。无声无息，但一刀便足以致命，不会给受害者留下一丝的生存机会。

此刻尹剑也赶回了矿洞口，眼前的场景显然让他惊呆了，他愣愣

地站在三四米开外的地方，惶然问道：“这……这是怎么了？”

“他妈的，还愣着干什么？”韩灏突然骂了起来，“快去开车，开车！”

尹剑这才回过神来，他咬了咬牙，向着洞外的警车狂奔而去，韩灏和柳松则合力抬起奄奄一息的熊原紧随其后。尹剑抢先钻进了驾驶室，在他将车火打着的瞬间，韩柳二人也跟了上来，将熊原抬放在了警车的后厢。

“韩队，去哪个医院？”慌乱中的尹剑已经有些失去了主张，他甚至想不起来回市区的路该怎么走，他只知道紧紧地握住方向盘，汗水从指缝中一阵一阵地渗了出来。

韩灏却没有回答，此刻他正木然地看着躺在自己腿边的熊原。特警队长已然闭上了眼睛，喉管处再也不见血泡泛起——这说明他的呼吸也停止了。

柳松伸出了右手食指，颤抖着探到了熊原的口鼻间，而那里已感受不到生命流动的气息。茫然地怔了片刻之后，柳松忽然像一只发怒的狮子一般跳了起来。

“浑蛋，浑蛋！我操你妈！”他疯狂地嘶喊着，声音带着哭腔，然后他挥着手枪就要向车下跳去。

“回来！”韩灏一个纵身将柳松扑倒在车厢里，同时他扭头冲尹剑吼道，“快开车！还等什么，马上就要爆炸了！”

尹剑如梦初醒，现在的时间距离凌晨一点已所剩无几。他连忙挂上车挡，猛踩几脚油门。警车在矿洞口画了半个圆圈之后，如箭般“噌”地沿着崎岖山道蹿了出去。

“让我下车，我要找到他，我要杀了他！”柳松兀自在癫狂般地吼

叫着，然而韩灏死死地压着他，警车亦越行越快。他终于放弃了挣扎，转而号啕大哭起来。

韩灏颓然瘫坐在警车的后厢里。在他身边不远处，熊原的身体余温尚存，可这个勇猛的特警队长再也不能睁开他的双眼了。

片刻之后，韩灏用双手揪抓着自己的头发，发出痛苦压抑的闷声嘶喊：“啊……”

伴随着韩灏的叫声，矿洞里的爆炸也按时而来。在充满了火光的震动中，洞口的岩土坍塌堆积，彭广福的尸体——连同现场所有的痕迹与线索均被深深地埋藏了起来。

第八章 疑云重重

四个小时之前，二十四日晚二十一点。

省城市区。

慕剑云走在喧嚣的都会街头，此刻华灯高照，正是红男绿女们的夜生活演入高潮之时。

省城无疑是一个繁华的现代都市，可是当慕剑云拐了个弯，转进街边的一条小巷之后，立刻便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中。

这里夜色深沉，已经难觅来往的人迹。狭窄的巷道两侧，本就昏暗的路灯大部分又已残破，根本无法起到照明的功能。慕剑云只能借着惨淡的月光看清眼前的情形。一间间低矮的民房夹着巷道，投下幢幢的黑影。偶有活物从黑影中穿梭而过，却是些流落的野猫，它们通常会停下来“喵呜”两声，用幽亮的目光打量着这个闯入小巷的不速之客，而它们的颈背则高高地拱起，保持着十足的警惕。在来客走近之前，这些黑夜中的幽灵便会扭转身形，迅速远去，动作轻捷而诡异。

阴冷的秋风在巷道间穿过，带来的寒意亦比闹市街头强烈了许多。慕剑云双手插在外套的口袋里，夹起胳膊肘让衣服紧贴着自己的身体。

这可真不是什么好地方。她皱起眉头思忖着。

可是这地方却是真实存在的。虽然很多人早已将这种地方遗忘，

但它却仍然存在，在任何一个都市中都存在——而且就在离喧嚣街头不远的地方。

既然存在，那就总有一些人要去面对。

慕剑云来到了那间小屋前，她不仅要面对这幽暗的小巷，还要面对小巷中最恐怖的人。

谁也不想去面对那样一个人，尤其是在这寂寥的夜里——那是一个怪物，足以给任何人带来噩梦的怪物。

作为一个心理学研究者，慕剑云亦深深知道，能给别人带来噩梦的人，自己往往要承载着更多的噩梦。

所以那既是一个怪物，更是一个可怜的受害者。

现在慕剑云盼望的是，既然那个怪物见证了噩梦的开始，那么在他手中，是否会掌握着结束这场噩梦的钥匙呢？她独自来到这里，为的就是寻找其中的答案。

看起来屋中人也早已在等待着她——因为敲门声刚刚响起，屋门便已经打开了。

黄少平站在门后，屋内昏黄的灯光在他脸部形成半明半暗的投影，使得他那丑陋的面容变得更加恐怖。

“你好。”慕剑云首先打了个招呼，她不想让对方感觉到自己的不适。

“你来了。”黄少平的目光往女讲师的身后瞥了瞥。

慕剑云知道对方在看什么，她微笑着说道：“就我一个人。”

黄少平破裂的嘴角往上翻了翻，看得出来他也想要微笑，可这微

笑却实在传递不出任何愉悦的感觉。然后他点点头：“请进吧。”

慕剑云从黄少平身旁绕了过去，后者关上了屋门。小屋与外界隔开了联系，透出一股压抑的气氛。

“随便坐吧。”黄少平嘟囔了一句。说是随便坐，可慕剑云并没有太多的选择，屋子里除了一张木头凳子以外，其他能坐的地方就只有墙角那张肮脏的小床了。

慕剑云把凳子搬到离小床较近的地方，而黄少平则拄着拐杖艰难地向着床前走去。慕剑云向前迎了一步，想要去搀扶对方。黄少平显然看出了她的意图，目光略略地一瞥，虽然没有说话，但拒绝的意味却非常明显。

慕剑云一愣，竟无法再向前。这男子的目光中似乎透出了一种神秘的气质，他的外表令人恐怖，境况令人可怜，可这突然显现的气质竟是威严的，让人难以接近。

这种感觉只是一闪而过。黄少平随即又低下头，自顾自地挪到了床边。在沉寂的气氛中，屋内两人分别在床头和凳子上坐下，形成了面对面的态势。

刚才的那次受挫使慕剑云放弃了寒暄，她决定以一种强势的姿态切入正题。

“你有事情要告诉警方？”女讲师严肃地问道，并刻意强调了警方两个字，以图在对话中占据主导地位。

“不。”黄少平却摇了摇头，偏偏针对这两个字反驳起来，“如果要告诉警方，那我早就告诉了，我现在只是要告诉你。”

慕剑云“呵”地干笑了一声，她觉得有必要向对方再明确一下自己的身份：“可我就是警方。我是警校的老师，现在调入‘四一八专案

组’。”

“我知道。”黄少平紧盯着慕剑云，他脸上的肌肉也随之抖动起来，“所以你要先答应我一件事，然后我才能把要说的告诉你。”

慕剑云已经料到对方会提出一些要求，她沉默了一下，问道：“什么事？”

“你不能把我说的这些秘密告诉其他警察，你只能自己去调查。”

“为什么？”慕剑云蹙了蹙秀眉，有些不解。

“因为我不信任警方。”黄少平声音嘶哑，表情却极为郑重，“我知道的事情，可能会给我带来生命危险。所以这么多年来，我从没对任何人说过。”

“你什么意思？”慕剑云飞快地分析着对方话里的潜台词，然后她愕然问道，“难道警方也有人涉案？”

黄少平轻轻地哼了一声：“你先别问这么多，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的。你先回答我，能不能答应我这个要求？”

为了探索谜底，慕剑云似乎没有选择。

“我答应你。”她不假思索地回答。真实案情似乎比已显露的部分更加可怕，但越是这样，她越有责任去揭开其中的隐秘。

黄少平紧盯着慕剑云，片刻之后，他的喉头动了一下，看来是准备开口了。女讲师早已屏息凝神，竖耳以待，而她也终于听到了对方的话语：“在爆炸案发生前的一个月，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贩毒案。你应该去查查这起案子。”

“什么？”慕剑云一愣，她以为黄少平会说出爆炸案现场的一些秘密，可是对方口中却突然冒出另外一桩案子来，这起案子她甚至都从

未听说过。

对于慕剑云的反应，黄少平显得并不意外。他点点头，又再次强调了一遍：“三一六贩毒案。”

“这和爆炸案有什么关系？”慕剑云诧异地问道。

“你去查吧，你应该能发现其中的线索。”黄少平眯起眼睛，目光显得更加凝重，“我还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因为我无法确定你是否有能力保护我，你得首先证明你的能力。”

慕剑云与黄少平对视着，忽然她心中凛然了一下，某种疑问已无法回避。

“你到底是谁？”她脱口问道。黄少平残缺不全的面容依然可怖，但此时他的言谈，他目光深处的东西，包括他突然提及连自己都没听说过的案子——这些根本不是一个拾荒的流浪汉所能具备的。

黄少平翻起嘴唇，露出一口白花花牙齿，伴着“呼哧”的怪笑声，他说道：“这不是我今天想要和你讨论的问题。”

慕剑云花了几秒钟让自己的头脑冷静下来，她感觉到自己太被动了，她必须换个交谈的方式。

“看来你向警方隐瞒了太多的东西。”她冷冷地威胁道，“也许我现在就应该把你带回专案组。”

黄少平“嘿”地笑了一声：“那你就违背了刚才的诺言。我只能怪自己看错了人……那些秘密将永远烂在我的肚子里，你们再也不可能知道十八年前到底发生过什么。”

通过对方的语气，慕剑云知道刚才的威胁毫无效果，她无奈地撇撇嘴，给自己找了一个台阶：“好吧，我的诺言仍然有效……可是，

你这几句没头没脑的话，我怎么知道你不是在耍我呢？”

“去查那起贩毒案，你会明白其中的意义。”黄少平还是那句话，他看来早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立场坚定，软硬不吃。

“好吧……”慕剑云颇为无奈。既然找不到向前突破的方向，只好先守住已得的阵地了，她答应了对方：“那我就先去查查看。”

“不要对其他人说起这件事情。”黄少平再次强调，“你还不明白我们面对的是多么可怕的势力。我已经是一个废人了，你不会忍心再害我的，是吧？”

慕剑云点点头。看着对方郑重其事的样子，她心中也不免有些惴惴，同时她又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选我？既然你不信任警方，你又为什么会相信我？”

黄少平的目光在慕剑云的脸上转了几圈，然后他又“哧哧”地怪笑起来。

慕剑云皱起眉头，对方的目光和笑声都让她心中有种发毛的感觉。

“任何故事总有要结束的时候。”黄少平幽幽地说道，“当我第一次看见你，我就知道这幕戏的句号会落在你的身上。”

这算什么回答？慕剑云暗暗摇了摇头，她甚至有些搞不懂面前的这个怪物到底想要说些什么。

这真是令人气恼，自己作为一个心理学专家，却被面前的怪物玩弄于股掌之间。

“照我说的去做吧……等你有所发现之后，再来找我。”黄少平挥了挥手，表达了送客的意愿。

“那就……先这样吧。”慕剑云无奈地站起身，她知道从对方口中已无法获得任何信息。

“三一六贩毒案”，这就是自己此行唯一的收获。

不，也许还不止这些。她忽然又想到：“这个黄少平在‘四一八血案’中扮演的角色远非一个无辜的受害者，而他现在已不再隐藏这样的身份，这也许才是此行最大的价值所在。”

好吧，就去查查那起贩毒案，无论怎样，这总不至于把事情引向一个更坏的结果吧？怀着这样的想法，慕剑云向着小屋外走去。即将出门的时候，她又转过身来。

“谢谢你对我的信任。”她微笑着说道。对方仍藏着太多的秘密，而要想让他开口，首先得消除他心中的警惕和隔阂——在这方面，微笑常能成为非常有效的武器。

黄少平也笑了，他点了点头，目送对方掩门离去。

小屋再次恢复了一种与世隔绝的状态，屋内孤零零地只剩黄少平一人。

怪物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叹了口气，神色变得凝重起来。

我应该谢谢你才对。他在心中暗自感慨：在那个厉害的角色找来之前，希望这颗棋子还来得及发挥她的作用。

半个小时后，慕剑云回到了刑警大队。此刻韩灏等人正在会议室里守着那个信号接收器，紧张而焦急地等待着目标信号的出现。慕剑云没有打搅他们，她直接去找了曾日华。

曾日华正待在招待所的屋子里，闲看着电视，无聊得很。见到慕

剑云来访，他显得颇为兴奋。

“我就知道你还得来找我。”他眉飞色舞地说道，“在这个专案组里面，你最信赖的人，还得是我，对不对？”

慕剑云自顾自地在待客椅上坐了下来，没有搭腔。她知道要对付这样饶舌又自恋的家伙，保持沉默是最佳的选择。

“嘿嘿。”曾日华也坐在了慕剑云对面的椅子上，得意扬扬地跷起了二郎腿，“怎么样，说说吧，你手里的那条线索进展得怎么样了？遇到什么难题了？让我来给你分析分析。”

“我需要你帮忙找一些资料。”慕剑云直截了当地抛出了此行的目的。

曾日华学着绅士的派头耸了耸肩膀：“说吧，什么资料？”

“关于十八年前的另一起案件，‘三一六贩毒案’，我想调阅相关的案卷。”

曾日华看着她眨了眨眼睛，颇为不解：“你要那个干什么？”

因为答应过黄少平保守秘密，所以慕剑云在回来的路上便想好了应对的理由。

“没什么。”她很淡然地回答道，“只是偶然听说这起案子，想了解了解。”

曾日华“哧”地笑了起来：“今天这是怎么搞的？一个个都对以前的案子感起兴趣来了？”

“嗯？”慕剑云听对方这么说，立刻警觉地反问，“还有谁也要看这个案子？”

“罗飞呗。”曾日华撇撇嘴，“现在可不就我们三个是大闲人吗？不过他要看的不是什么‘三一六贩毒案’。晚饭后他到我这里，让我帮他查了‘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相关卷宗。”

“他看那个干什么？”慕剑云忍不住又追问。

“谁知道？”曾日华顿了顿，又阴阳怪气地调侃道，“或许是要在韩大队长的光荣史中寻找一种报复的快感？”

慕剑云摇摇头，打断了对方贫嘴的机会：“好了，别扯远了。说正事吧……我要的资料，能找到吗？”

曾日华板起脸：“有难度啊，那可是十八年前了……”看到慕剑云皱起眉头，他却开心地笑了起来，话锋一转，“不过有难度才能显出我的本领——嘿嘿，别说是公安系统的内部资料，就算是本?拉登的藏身地，只要美女开了口，我也能帮你找出来，信不？”

慕剑云笑道：“那就少废话，赶紧干活去吧。”

“Yes, madam！”曾日华敬了一个礼，动作神态却像是一只淘气的猴子。然后他来到书桌前，打开了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网络他可以足不出户便访问到公安系统的资料库，而身为省厅网络的最高技术指导，他无疑也掌握着顶级的权限。

作为一起已经审结的案子，“三一六贩毒案”本来就不属于什么保密内容，曾日华很快便把相关案卷调了出来。不过他没有直接把慕剑云叫过来浏览，而是在笔记本上继续操作着什么。

慕剑云在一旁看着他，忽然间对这个瘦小的男子产生了一种欣赏的感觉。

的确，虽然平日里多少有些猥琐邋遢，但曾日华坐在电脑面前时却完全换了一种气质。他的双手轻盈地抬着，十指在键盘上不停地交

错翻飞，动作轻捷优美，那意境不像是面对着枯燥的数字世界，倒像是一个音乐高手在弹奏着琴键一般。

片刻后他停了下来，转头对慕剑云微微一笑：“好了，请到招待所前台去取你要的资料。”

“嗯？”慕剑云愣了一下。

“前台有打印机。”曾日华解释道。

“哦。”慕剑云好像明白过来，“那……我直接把笔记本带过去吗？”

曾日华两眼一瞪，装出非常气愤的样子：“你这不是骂人吗？我能干出那么老土的事情？直接过去就行，现在那边已经在打印了。”

“怎么会？”慕剑云又茫然了，“你还没把资料送到前台啊。”

“我是没去，但是它已经去了。”曾日华伸出两根指头，如拈花般将连在笔记本上的那根网线撮了起来，“只要有它，我就能够控制所有网络上的打印机。别说是招待所的前台，哪怕是中南海也不在话下。”他得意扬扬地说道。

是的。慕剑云心中一动，以曾日华的手段，要入侵一台网络上的打印机本不是难事。不过说到中南海也未免有些夸张了吧？看着对方的滑稽样子，她莞尔之余也无意争辩，起身道谢之后便离开房间向前台而去。

而在前台，服务员正面对着莫名开始工作的打印机大感困惑，虽手忙脚乱仍无法阻止相关资料一页页地吐出来，直到慕剑云过来才稍稍解开了她的困惑。

“这是我需要的资料，麻烦你帮我装订一下。”慕剑云一边说，一

边展示了自己的证件和房间号牌。

见对方是由内部签单的客人，服务员倒不介意她把资料取走。不过小姑娘还是忍不住问道：“这是怎么回事？你的资料怎么会突然从我的电脑里打印出来？”

“我建议你把212房间里那个客人的电脑网线偷偷剪断，以后这样的怪事就不会发生了。”慕剑云压低声音，故作神秘地跟小姑娘开起了玩笑。她发现自己的情绪也有些受到曾日华的感染了。

小姑娘似懂非懂，她天真地笑了笑，然后按照吩咐将那些资料一张张地码齐，当最后一页纸打印出来的时候，她却愣了一下：“这也装进去吗？”

慕剑云瞥了一眼，立刻知道了小姑娘发愣的原因。最后一页纸并非她想要的资料——那是一页彩打的玫瑰花，花团锦簇，鲜艳欲滴。毫无疑问，这也是曾日华的得意之笔。慕剑云把这张纸接在手中，不免心中一暖。虽只是一团纸花，但还是给紧张的办案气氛中带来了些许难得的温馨。不过慕剑云只是微笑着欣赏了片刻，便将那张满页花团的纸递还给了服务员，同时说道：“这张不用装了。这是送给你的，感谢你的服务。”

小姑娘也开心地笑了起来，表情灿烂无邪。即使是在森严的刑警大队，即使是在这样一个严峻的时刻，快乐仍在遵循着一些简单的法则而传承。

同样发生在十八年前的“三一六贩毒案”和“四一八血案”之间会有什么样的联系呢？黄少平作为爆炸案的受害人，为什么会要将自己的视线引向约一个月以前发生的另外一起案件？自从离开那间小屋之后，类似的疑问便一直困扰着慕剑云。好在她终于顺利地拿到了“三

“一六贩毒案”的相关卷宗，这些疑问也就有了解开的可能。

在离开前台往自己房间而去的路上，慕剑云一边走一边粗略地翻看着那些资料，而她很快便有了令人心跳加速的发现。

“三一六贩毒案”的专案组组长暨督办本案的总指挥官，正是时任省城公安局副局长的薛大林。

薛大林！慕剑云忽然意识到这是一个重要却被警方忽视的名字！在所有与Eumenides相关的案件中，薛大林正是第一个丧命的受害者！

不管是此人的身份还是他在系列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都本该引起“四一八专案组”足够的重视。但由于当事人罗飞的出现，不管是十八年前还是现在，众人都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了当年那起惨烈的爆炸案上，从而放松了对薛大林被害真相的调查。现在黄少平刻意点出“三一六贩毒案”，是否正是要提示办案人员在薛大林的死与后来发生的爆炸案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呢？

这确实是一条非常新颖同时又极具启发性的思路。即使在十八年前老专案组侦破此案的时候，对这两起案件亦是分别调查，从未考虑过两起血案之间是否会存在某种更加紧密的关联。

并不是专案组水平有限。只是他们已经确定，Eumenides此前在警校内操作的四起小案子是毫不相关的，所以他们便没有想到两起血案的本因也许并不是孤立的。

不过慕剑云现在已经知道，警校内的那四起案子本是罗飞和孟芸赌气后的作品，而另有第三人假借Eumenides的构思策划了后来的血案。那此人会不会正是要利用警方的惯性思维，借此隐藏血案之间的联系，从而给警方的侦破制造障碍呢？

就在短短的几步路之间，慕剑云原本僵化的思路竟突然间打开了

许多。这使得她对手中的“三一六贩毒案”的相关资料产生了更大的期待。她加快脚步来到了自己的房间中，开始静下心来仔细钻研起这份案卷来。

可是后续的情况并不像她预想的那样乐观。在接下来的两个多钟头的时间内，她把案卷每一页的内容都细细地过了一遍，却未能获得任何对侦破Eumenides系列血案有价值的线索。仅有的关联仍局限在“薛大林”这个名字上，这使得慕剑云难免沮丧。她原本期望在卷宗里能找到袁志邦或者孟芸的名字，可实际上这两个人和贩毒案毫无关联。

身为公安局副局长，薛大林当时肯定会肩负起许多案件的指挥工作，难道仅仅因为他是“三一六贩毒案”的专案组组长就能把这起案件和薛大林的死亡联系在一起吗？这显然是毫无说服力的。可是黄少平又为什么单单把这起案件点出来呢？慕剑云深信其中必有自己尚未发觉的寓意。

没能理出更多的头绪，而长时间的阅读已使得慕剑云的头脑有些晕涨。她起身走到窗前，拉开玻璃深深地吸了一口室外的空气。深秋的寒意沁入了她的血液中，让她因过度运转而发热的思维渐渐冷却下来。她闭上眼睛，开始回顾“三一六贩毒案”的进程——经过刚才的阅读，相关内容已经印在了她的记忆中。

正如案件代号所显示的那样，这起贩毒案发生在“四一八血案”前的一个月——一九八四年的三月十六号，不过这只是案件结束的时间，而案件的开始要远早于此。

事实上，与案件本身的进程相比，这起案件的社会背景似乎更值得玩味。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国际刑警组织在世界各地加大了对跨国贩毒的打击力度，国际贩毒集团苦心经营多年的“毒品走廊”被一一摧

毁，这使得他们不得不开始寻找新的安全通道。而改革开放初显成效的中国也被国际毒贩们纳入了开发的视野之中。

省城是全国贸易的主要关口之一，交通便利，资讯发达。在国际大趋势的背景下，绝迹多年的贩毒案亦开始在市内出现。这很快引起了警方的关注和重视，公安局副局长薛大林被任命为全市禁毒专项打击活动的负责人。

薛大林领导的禁毒小组很快捕获到了一条重磅信息：来自于东南亚地区的贩毒集团将在本市与境内犯罪分子进行一次数量巨大的毒品交易，而交易的时间正是一九八四年的三月十六日。“三一六专案组”由此建立。

这条信息来源于警方安插在犯罪分子内部的一个线人：邓玉龙。根据卷宗里提供的个人信息，邓玉龙时年仅仅二十五岁，但已经为警方当了七年的线人。

据卷宗记载，这个精干的小伙子本来是个辍学的混混，惯于在街头寻衅滋事，并且在当年的流氓团伙中也闯出了一些名声。这样的混混往往都会走向同一个下场，邓玉龙看起来也不例外。

在庆祝自己十八岁生日的晚宴上，喝多了酒的邓玉龙将另一名混混捅成重伤，并因此被警察逮捕。他似乎难逃牢狱之灾的惩罚了。他的人生从此将走向一条无奈的落魄轨迹。

可这时却有一个人出面救了他，这个人便是薛大林——他当时还没当上局长，而只是治安大队的中层领导之一。

薛大林帮助邓玉龙的手段很简单，他更改了出警记录，将邓玉龙伤人的时间从第二日的零点零六分改为了前一日的二十三点五十六分。虽然仅有十分钟的差别，但涉案的邓玉龙由“成年人”变成了“未成年人”，法律给他的惩罚也因此减轻了许多，他仅被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缓刑两年。

薛大林和邓玉龙非亲非故，他的帮忙当然是有条件的。当邓玉龙走出看守所之后，他表面看起来仍是一个不知悔改的混混，但实际上他已经成了警方的——或者准确地说，是薛大林的线人。

聪颖天资加上早年复杂的社会经历使得邓玉龙在这样一个“工作岗位”上游刃有余。他与薛大林的合作极为亲密，两个人也因此都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薛大林对辖区内案件的破获率大大增加，自己的仕途前景一片光明；而邓玉龙则在薛大林的暗助下在混混中树立起了威望，并最终赢得了更高层次的“大哥”的青睐。

这位“大哥”名叫刘洪，在当年的省城黑道上绝对可称风云人物。那时市场经济刚刚放开，刘洪凭着灵活的头脑和不怕死的狠劲迅速占领了黑道市场，从最初的敲诈勒索，到后来的收保护费，再到直接参与投机倒把，他很快积累了相当的财富。有些资历的混混亦纷纷投靠，刘洪的野心也越来越大，他开始谋建属于自己的“黑道”王国。

邓玉龙便在这时出现在刘洪的视野中——后者正需要一个既能打又能混的“助手”。于是刘洪将邓玉龙招入了麾下。

警方此时已有意打掉刘洪集团，邓玉龙能涉入集团内部对警方来说无疑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而更好的消息还在后面。当境外贩毒分子想在省城建立销售渠道的时候，他们无法避开刘洪这条地头蛇，于是便主动与他进行了接洽。受到贩毒巨大利益的诱惑，刘洪决定在这桩买卖中插一手，从而在省城成为垄断销售的庄家。在最初几次小规模的成功交易之后，双方约定在一九八四年的三月十六日进行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规模合作。

邓玉龙及时把相关信息传送给了警方。这样重大的信息令警方激

动不已，而有了邓玉龙的存在，警方行动告捷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了——此时的邓玉龙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表现，已成为刘洪的贴身心腹，与境外毒贩交易的全过程几乎都有他的参与。

三月十六日当天，刘洪带着邓玉龙和另一名保镖来到了交易地点，与他们碰面的则是来自境外的三名资深毒贩。薛大林带着警方便衣人员早已埋伏在周围，只等邓玉龙发出信号之后，便可展开收网行动。

然而事情却出了一些意外。一名境外毒贩不知如何发现了警方的便衣，交易现场的犯罪分子立刻夺路欲逃，在遭到警方阻击之后，双方展开了枪战。省城警方也第一次领教了国际毒贩的凶狠，面对警方的重重包围，他们明知毫无生机也要顽抗到底，并且击伤了参战的两名干警。

行动原本可能就此失败，但邓玉龙此时发挥出了巨大的作用，他在毒贩内部的反戈一击令凶犯们毫无抵抗之力。最终包括刘洪在内，其他的五名犯罪嫌疑人全都被当场击毙。警方在枪战中大获全胜。

此役共缴获海洛因五千八百千克，毒资七十万元。警方顺藤摸瓜，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刘洪犯罪团伙也在外围的战斗中被一举歼灭。

因为此案的成功告破，“三一六专案组”荣立了集体二等功，薛大林更是荣立了个人一等功，他的仕途一片看好。可谁能想到，仅仅一个月后，他却莫名惨死在Eumenides手中。

这就是“三一六贩毒案”的前后经过。

又一阵秋风吹来，呜咽如泣，愈发衬出夜色的沉寂。慕剑云伸出双手在脑门两侧使劲揉了揉，可思维却并未因此而变得通达。现有的资料显示，“三一六贩毒案”是一起完全独立的刑事案件，它与后来发

生的“四一八血案”之间的联系到底在哪里呢？

就在慕剑云冥思无果的时候，门铃忽然响了起来，却是有客来访。慕剑云看看手表，已接近凌晨一时，她下意识地问了句：“谁啊？”

“我。”门外的声音传来，倒是熟悉得很——正是曾日华。

这么晚了，这家伙过来干什么？慕剑云不免有些狐疑，不过犹豫片刻后，她还是上前把房门打开了。

“我就知道你还没休息。”曾日华抱着胳膊站在门口，神色嬉笑不羁。

“呵……有什么事吗？”慕剑云礼节性地笑了笑，却没有显出要请对方进屋的意愿——如果对方只是来调笑闲聊的，那她现在确实没有心情。

曾日华像是看出了慕剑云所想，他嘿嘿笑着回答：“我来解答你心中的困惑。”

“哦？”慕剑云掩饰道，“我有什么困惑？”

“好啦，你就不用瞒着我了。”曾日华大大咧咧地踱进屋内，然后找到沙发坐下来，“你这么着急要查阅‘三一六贩毒案’的资料，难道就只是了解了解这么简单？你还真把我当傻子了？告诉你吧，你走了之后，我也把这相关的资料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

“看就看吧。”慕剑云反身关上门，用四两拨千斤的太极大法化解对方咄咄的攻势，“你这么晚过来，到底想说什么？”她不动声色地反问道。

曾日华伸出两根手指，得意扬扬地在茶几上敲了敲：“我是来告

诉你，‘三一六贩毒案’和‘四一八血案’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

慕剑云心中“怦”地一跳，不过她一时探不清对方的虚实，索性继续装糊涂：“这两起案子会有联系？”

“哎，你这个人有没有意思啊？”曾日华倒恼了，翻起了白眼，“你要再装我可什么都不说了，我走！”

见对方作势要起身，慕剑云忙上前虚拦了一下：“等等……”

曾日华转过头看着慕剑云。

“好吧。”慕剑云无奈地轻叹一声，“我并不是有意要骗你……只是我答应了别人，要保守一些秘密。”

“谁啊？罗飞吗？”曾日华立刻敏感地反应道。

“不，是另外一个人，我不能告诉你你是谁。”

“好了好了，我也不想知道。”曾日华摆了摆手，听说那个人不是罗飞，他打探的兴趣似乎一下子小了许多。

“其实吧，你只管保守你的秘密。我把我知道的东西告诉你，这并不会让你有什么为难的吧？”曾日华确实是一副好脾气，转眼就把刚才的不快忘在了脑后，现在反而主动帮慕剑云打起了圆场。

“好吧，你先说，我洗耳恭听。”慕剑云坐在曾日华对面的沙发上，“不过我是真没看出这两起案子间有什么联系。”

“你看不出是正常的，因为这个联系并没有显示在你拿走的资料中。”曾日华把身体往慕剑云这边探过来，显示出很强的表现欲，“我最初把资料看完之后，发现里面有价值的内容，就只有‘薛大林’这三个字。所以我又以薛大林为中心进行了外围的搜索——这用电脑做起来非常容易，然后我有了一个很有趣的发现。”

听对方这么一说，慕剑云的思路也被带了起来。虽然她现在并不想让其他人介入到这条线索的调查之中，可曾日华的表现却令她无法拒绝，略一沉吟之后，她终于还是接上了对方的话题：“什么发现？”

“一个女人。”曾日华故作神秘地压低了声音。

慕剑云皱起眉头，满脸疑惑。

“白霏霏。”曾日华接着吐出了女人的名字，可这个名字对慕剑云来说完全陌生，只能令她满头的雾水更加浓重。

曾日华看着慕剑云茫然的表情，愈发得意地笑了起来，然后他突然又转了话题。“你还记得Eumenides发给袁志邦的那张死亡通知单吗？上面的罪名是什么？”

这个慕剑云倒记得很清楚，她点点头：“玩弄女性。”她还专门就此事与罗飞讨论过。

“我查了一九八四年省警校学员的档案记录，从中找到了那个怀孕后被人抛弃，最后投河自杀的女孩的资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白霏霏。”

白霏霏。这倒是一个非常动听的名字，想必那个女孩也是很美丽的吧？可是这和自己之前的困惑有什么关系呢？慕剑云凝神思索着，她的疑问通过紧皱的眉头展现在了秀丽的面庞上。

“当年白霏霏是警校行政管理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曾日华继续说道，“自杀之前，她在市公安局实习，担任薛大林局长的行政秘书。”

“啊？”慕剑云轻呼了一声，白霏霏，这个看似案件外围的小人物现在却被赋予了不一般的意义——她是袁志邦的前女友，同时又是薛大林的行政秘书，那她赫然竟成为了这两个血案最初受害人之间的联系枢纽，而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慕剑云的思维飞速旋转了片刻，很快便想到了另一个关键点。

“白霏霏死亡的时间是哪天？”她问道。

“三月二十日。”曾日华快速而准确地给出了答复，显然这也是他关注过的问题。

三月十六日，薛大林侦破特大贩毒案；三月二十日，薛大林的行政秘书白霏霏死亡；四月十八日，薛大林死亡；同日，白霏霏的前男友袁志邦死亡。当去除所有附加的外在描述之后，十八年前的那些案件之间竟展现出了如此简单而清晰的关系，这些关系无疑给了探秘者太多的想象空间。

慕剑云的心“咚咚咚”地狂跳起来。是的，这就是黄少平希望她寻找的东西——“三一六贩毒案”与“四一八血案”间的内在关联。可是这种关联又意味着什么？如果黄少平是一个幸存的知情者，又是怎样的力量让他在遭受如此痛苦的戕害之后，还不得不保持十八年的缄口不言？

这些问题萦绕在她的脑海里，纷乱复杂，一时间没有头绪。就在这个时候，门铃再次响了起来。

曾日华离门口的位置较近，他起身将门打开，却见罗飞正站在屋外，神色极为严峻。

“罗警官？”曾日华颇有些意外，同时也深感懊恼，眼看漂亮的女讲师正被自己的分析、叙述引入佳境，自己还打算继续发挥一番，却突然又被这个罗飞打断了。

然而他并没有把这种懊恼抱怨出来，因为在他的面前，罗飞的表情如冰霜般寒冷，冷得让这个素来大大咧咧的家伙也感到了深深的不安。

“怎么了？”慕剑云也走上前，忐忑地问了一句。

罗飞的目光扫过二人，然后用低沉得令人窒息的声音说道：“小分队出事了！”

十月二十五日凌晨，两点零八分。

省城人民医院急诊室内。

当罗飞等人赶到的时候，这里正沉浸在一片悲伤的情绪中。

熊原在警车上就已停止了呼吸，但柳松仍然坚持要将车开往医院而不是法医检验中心。这个举动仅能在心理上给众人带来些许的慰藉，而且这慰藉亦非常短暂。当值班医生看到熊原之后，未作任何努力便直接宣布了特警队长的死亡。

由于熊原本人在警界的地位，他的死讯被通报之后，立刻在警界高层引起震动，市公安局的宋局长和特警队的其他领导亦纷纷赶到医院，哀悼死者并了解了案发的经过。

柳松已从最初的悲痛状态中挣脱出来，他两眼通红，坐在无人的角落中不言不语。没人敢过去打扰他，因为谁都看得出来，在小伙子沉寂的表象下正隐藏着可怕的愤怒情绪。

而作为专案组的组长，同时也是这次行动的直接指挥官，韩灏正处于极大的压力中。在向宋局长汇报完相关情况之后，他的声音嘶哑，精神看起来已疲惫到了极点。

看到自己的手下爱将被折磨至此，宋局长不禁有些心痛，他叹了口气：“唉，你先回去休息吧。这里的善后，我会安排人去做。”

韩灏默然地点点头，是的，他确实太累了，刚刚发生的事情正如

梦魇一般纠缠着他，他要躲到哪里才能摆脱？

他一时找不到答案，只是恍然地往人群外走去。这时他看到了罗飞等人，但他的目光只是无神地扫了一下，似乎连打个招呼的力气也没有了。

“韩灏！”宋局长忽然鼓足中气，高吼了一声。他这一声不仅让被叫者吓了一跳，也把在场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了过来。

韩灏停步转身，神情有些愕然。

宋局长走到了韩灏面前，然后他紧盯着对方的眼睛，一字一句、铿锵有力地说道：“你不要忘了，你还是‘四一八专案组’的组长！你和凶犯的战斗还没有结束！”

韩灏的身体一震，如醍醐灌顶一般。他的双眼又有亮光闪烁起来——愤怒的、坚决的，同时又带有期待的亮光。

是的，要摆脱这个梦魇，只有一个办法，击败那个家伙，彻底地摧毁他！带着这样的想法，他咬着牙，疲倦的腰背重新挺起，紧握的拳头间也充满了力量。

宋局长露出欣慰的神色，他就是要看到对方这样的状态。有了这样的状态，他才点点头放心地说道：“你走吧，好好地睡一觉，明天专案组的同事仍然会等着你。”

不错！韩灏暗暗告诫着自己，不仅是专案组的同事，还有他，Eumenides，他更在等着我。正如宋局长所说，我和他的战斗还远远没有结束。韩灏重新迈开步伐，一股力量正在他的身体里蓄积。我也在等着他！我决不会轻易被击垮的！

与此同时，尹剑正站在不远处目送着队长离去的背影。与柳松的愤怒和韩灏的疲倦不同，刚刚发生的那场惨剧似乎并没有让他陷入某

种极端的情绪。相反，他正处于一种高度集中的思维状态中——他那微微凝起的双眼显示出了这一点。

在这样的悲伤时刻，他却在想着什么呢？

罗飞来到尹剑身边，轻轻地拍了拍对方的肩膀。

“呵，罗警官……”尹剑被突然打断思绪，他的神情有些慌乱，似乎很怕被人看透心中所想。

“怎么会这样？”罗飞往熊原的尸体方向看了一眼，声音颇为伤感。这时慕剑云和曾日华也围了过来，等待尹剑讲述事发的经过。

尹剑定了定神，在杂乱的思维中理出一条线索来。然后他把小分队怎样追踪目标，怎样进入矿洞，怎样被迫分开并最终铩羽而归的过程详细地讲述了一遍。罗飞凝神倾听着，跟随对方的讲述想象着现场的情形，他虽然没有身临其境，但相应的画面却在他的脑海中慢慢连贯起来。

正如他先前所担忧的，这场游戏本就是Eumenides精心布置的一个陷阱。当警方遵循他的规则来到游戏现场时，便已注定了此后步步被动的命运。不过熊原的牺牲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因为警方出动了四名精兵强将，他认为Eumenides是绝不可能与小分队正面对抗的，没想到对手却早已设计好分散警方力量的阴谋，并成功地偷袭得手。

可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费了这么大的周折，他的目的就只是戏耍警方吗？这是罗飞一直在思索的问题。现在的局面无疑完成了Eumenides的设想，虽然结果令人悲伤，但却有助于罗飞解答心中的困惑。

Eumenides想要达到的目的显然就隐藏在这令人悲伤的局面中，可那到底是什么呢？

是熊原的死亡吗？

为什么？

为了在后续的较量中除去专案组中一个强劲的对手？这是最牵强的理由，如果这样，Eumenides又何必刻意挑战警方？

是为了彰显自己的力量，从而给专案组以士气上的打击？也说不通，事实上熊原的死只会激发起众人的愤怒和斗志。

或者，是为了达到某种尚难探询的特殊效果？而对于这一点，罗飞亦有着自己的思路。

在听完尹剑对现场情况的描述之后，他甚至有了一个猜测，只是这个猜测过于大胆，他现在还不适合说出来。

他需要更多的证据，更多的推理。

或者说，他需要静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个过程中，对某些疑点深究下去或许能带来意想不到的突破，而罗飞显然不会放弃在这方面的努力。所以此刻他又拍了拍尹剑的肩膀，轻声说道：“我们能不能出去一下，有些事我想和你私下里谈一谈。”

尹剑一愣，不自觉地躲避着罗飞的目光。第一次与这个警校师兄见面的时候，尹剑便领教到了对方的厉害，这个来自龙州的刑警队长总能看到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东西。对于刑警来说，这是一种令人羡慕的能力，可是现在尹剑却有些害怕对方的这种能力。

可他又没有理由拒绝对方的要求。在踌躇的心态中，尹剑跟着罗飞走出了医院大楼，两人来到了一处僻静的角落。

“你想问什么？”尹剑主动开口。

“刚才我调阅了‘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卷宗——”罗飞眯起眼睛问道，“那起案子是你在负责吗？”

“怎么了？”尹剑似乎很意外，不明白对方为什么会突然提起这个。

“案件记载，当时是你勘察的现场，所以有些情况我想和你核实一下。”罗飞顿了顿，一边思索一边说着，“根据案情描述，在那场枪战中，韩灏共打出三发子弹，两发打空，一发打中了劫匪周铭的头部，将其当场击毙；周铭则打出四发子弹，一发打伤了韩灏，一发打死了邹绪，其余两发打空；另一名劫匪彭广福打出一发子弹，打空；邹绪则还没来得及开火就中弹牺牲了，是这样吗？”

尹剑点点头，案卷中的这些材料正是自己亲笔所写，虽然事情已经过去一年了，但他还是记得很清楚。

罗飞“嗯”了一声，又继续说道：“这些击发出的子弹头都在现场提取到了。其中的三发是重要的物证，分别是打伤韩灏的，打死邹绪和劫匪周铭的，这三颗沾血的弹头证明了枪战的过程。这是沾着邹绪鲜血的那枚弹头，经检验来自于劫匪周铭的手枪，我从案卷中复印了这张照片，你看看对不对？”

罗飞将一张照片递给尹剑，尹剑瞄了一眼，照片上的那颗弹头他是再熟悉不过了，血迹斑斑，凝固着罪恶。

“对，这就是那枚弹头。”尹剑回答道。

“照片上显示出一些情况，但看得不很清楚，所以我想让你回忆一下实物的情况——那颗弹头的头部是否有明显的变形和摩擦痕迹？”罗飞此刻的神情愈发凝重，似乎已经切到了很关键的地方。

尹剑捉摸不透对方的用意，满腹狐疑的同时也如实回答说：“是的。”

罗飞若有所思，然后他停止了对子弹的讨论，换了另一个话题：“在离枪战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观赏水池，现场的血迹显示，韩灏曾到过那个水池？”

“对。当时他是为了追击逃跑的彭广福，一直跑到水池边才支撑不住的。”尹剑解释道。

“好吧，谢谢你。”罗飞看着尹剑，目光中似乎藏着一些东西。尹剑和罗飞对视着，还是不明所以。

罗飞很想说些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开口。半晌之后他默默地摇了摇头，然后独自转身离去了。

尹剑茫然站在楼角，刚才罗飞所提出的问题又依次回响在他的耳边，与此同时，一年前勘验袭警案现场时的情形也一幕幕地在他脑海中重现出来。猛然之间，他像是领悟到了什么东西，心中蓦地一沉。

看着罗飞渐行渐远的背影，尹剑的眼角不由自主地抽动起来。

十月二十五日凌晨，四点二十分。

省城刑警大队招待所内。

从医院回来之后，慕剑云又单独约了曾日华，两人继续商讨此前未完的话题。

对曾日华来说，今天是个悲喜交加的日子。熊原的牺牲令他感到由衷的悲痛，而另一方面，他成功地把握了机会，大大拉进了与慕剑云之间的距离。在其他人都已各自休息的时候，他仍与这个美女同事独处一屋，秘密分析着与“三一六贩毒案”有关的情况。

“会不会是刘洪的余党在进行报复？”慕剑云提出了心中的一个猜

测。这个猜测也是有依据的：Eumenides的目标似乎总有种针对警方的感觉，而且现在看起来，十八年前受害的那几个人都与“三一六贩毒案”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

曾日华抠了抠头发根，顺着这个思路琢磨片刻，然后他弹下一小块油皮，说道：“不排除这种可能。”

慕剑云皱起眉头，显然对曾日华邋遢的举动颇为不满，不过她还是忍住了没有直言出来。

“要不明天开会的时候，我们把这个情况通报一下，正式对此事启动侦查程序。”曾日华提议道。

“不行。”慕剑云想起对黄少平的承诺，连连摇手否决。

“为什么？”曾日华颇为不解，“你到底要为谁保密呢？”

慕剑云犹豫了片刻，决定对曾日华吐露一些事情：“是我的线人……他有顾虑，如果消息扩散的范围太大，有可能会威胁到他的安全。我得表现出保护他的诚意，这样他才会告诉我更多的事情。”

“好吧。”曾日华耸耸肩，显出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其实他觉得不通报也好，因为这样他就成了慕剑云唯一的合作者，这种感觉很不错。

“那你下一步准备怎么办？”曾日华又问道。

慕剑云早已有了主意：“有一个人我们应该想办法接触一下，对于‘三一六贩毒案’，他是最可靠的知情者。从他身上或许能有新的突破！”

“我知道你在说谁。”曾日华眼睛一转，吐出三个字来，“邓玉龙。”

的确，身为当年警方安插在刘洪身边的内线，没有谁会比邓玉龙更了解“三一六贩毒案”了。如果后来Eumenides的血腥屠杀确实是以这起贩毒案为背景，那么寻找真相的突破口也自然会落在这个人身上。

“让我来查查这个人的资料，看看他现在在哪里。”曾日华一边说，一边起身来到了笔记本电脑前，根据案卷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他在网络资料库里进行了一番搜索，很快，这个人的近况材料便显示在了电脑屏幕上。

“怎么是他？”曾日华不禁愣住了。

慕剑云也凑过来，只见屏幕左上角出现了一张中年男子的半身照片，此人神色精干，双目炯炯有神，一看就不是等闲角色。而照片旁的姓名一栏显示的却是“邓骅”两个字。

“怎么名字不对？”慕剑云有些诧异，“你认识他吗？”

“他肯定是改过名字。”曾日华用指尖在桌面上轻轻敲了两下，反问，“是这个家伙——难道你不认识？”

慕剑云摇了摇头。

曾日华轻轻叹了口气：“你呀，是在学校里待的时间太长了……好吧，就算你没见过他，‘邓市长’这三个字你总听说过吧？”

“邓市长？”慕剑云不免惊讶地低呼了一声，重新打量起照片上的这个人来。的确，在省城范围内，有谁没听说过这三个字呢？

邓市长并不是省城的市长，这个称呼只是好事者为了彰显其地位而给他起的外号。他的合法身份是一个商人，产业涉足房地产、影视投资、海港贸易及餐饮娱乐等诸多领域，身价难以估测，是省内首屈一指的富豪。不仅如此，他在黑白两道都有着非同一般的势力，便是

正牌市长见了他也要礼让三分。民间甚至流传着这样的话语：“邓市长吼三吼，省委也要抖三抖！”

慕剑云实在想不到，这样一个叱咤风云的人物，竟然是混混出身，而且为警方担任过多年的线人。

可能正是为了掩藏过往这段不光彩的历史，他才会把“邓玉龙”这个名字改成了“邓骅”吧？

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大人物。要想请他配合调查一起十八年前的案子，而这案子又牵涉到对方不愿提及的往事，其难度可想而知。

想到这里，慕剑云禁不住皱起眉头，神色有些沮丧：这样的话，光凭自己的力量可就不太好操作了。不过她立刻又转念振作自己，不管怎么样，还是尽力去试一试吧。

第九章 茧破丝出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点半。

龙宇大厦位于省城市中心最繁华的地段，高二十七层，取三九之数，蕴涵着“三阳开泰”的吉祥寓意。整个大厦都是龙宇集团的产业，而龙宇集团的董事长正是有“邓市长”之美誉的邓骅。

慕剑云站在大厦前的广场上，心中暗自思忖：这“龙宇”二字也许就是“玉龙”的翻写吧？看来这个“邓市长”虽然改了名字，却还没有完全忘掉自己的过往。

几分钟前，慕剑云亲眼目睹了“邓市长”的豪华做派。当时她刚刚从出租车上下来，却见一列黑色的豪华车队浩浩荡荡地开进了龙宇大厦的广场。从前后四辆奔驰车中陆续下来十多个身穿黑色制服的青年男子，个个身材壮硕，神色彪悍。他们跑步前进到大厦门口，排成整齐的两队，在门内外形成了严密的护卫之势。然后居中的那辆宾利车才缓缓开上了大厦门前的迎宾台。一个身形伟岸的小伙子首先走出副驾驶座，前后观察一番之后，这才打开后座的车门，迎出了他们地位尊贵的主角。此人身材高大却不显肥胖，行动矫健有力，在众保镖的簇拥下疾步走入了大厦之内。

毫无疑问，这就是龙宇集团的首脑人物——邓骅，也正是慕剑云此行想要会见的目标人物。

慕剑云已经充分估算了此行的难度，可事实情况却比她想象的还

要棘手。虽然她亮明警察身份之后，顺利地进入了龙宇大厦，但她很快又被阻拦在一层大厅的前台。前台的接待小姐和大厅内的保安要求她必须说出明确的探访目标，并且得到对方的电话核实之后才能进入大厦的办公区域。

没别的办法，慕剑云只好硬着头皮说道：“我找你们的老总，邓骅。”

“你预约好了吗？”前台小姐用奇怪的目光打量着慕剑云，她大概从来没见过老板的客人像这样单枪匹马就找上门来的。

慕剑云亮出证件：“我是警察，正在侦办一起重要的案件，我现在需要找邓骅了解情况。”估计软的不行，她便故意板起脸，显出非常严肃的样子，以期在气势上压倒对方。

这似乎起到了一点儿效果，前台小姐犹豫了片刻后，拿起电话拨了个内部号码，并进行了一番简短的通话。

“华哥，有个警察想见邓总……嗯，她说侦办案件，要找邓总了解情况……好的，我明白。”

通话完毕，前台小姐冲慕剑云抱歉地笑笑：“对不起，请您准备好办案介绍信，并且让你们局长和邓总约好时间，然后再来。”

开介绍信也就罢了，居然还要局长出面约好时间？慕剑云狠狠地瞪了对方一眼，这架子未免也端得太大了吧？

前台小姐虽然一直笑吟吟的，可却丝毫没有可以通融的样子。慕剑云气恼之余，也只能悻悻地撇了撇嘴，看来要想私下接触到邓骅是不可能的了，还是先打道回府吧。

吃了这么一个大瘪，慕剑云连再见的话也懒得说了。她直接转身向大厦外走去，一边走一边思考着下一步的计划。该通过怎样的渠道

才能在尽量小的影响下达成与邓骅的会面，让警校领导出面直接去找局长？可这样的话，怎么也得把事情的原委向领导汇报清楚吧？与黄少平之间达成的保密协议还是会被破坏的。

或者暂且放下这头的线索，再去找一趟黄少平？我已经显示出了足够的诚意，他也许会松口说出更多的东西吧？

正踌躇难断之间，一个保安忽然从身后追了上来：“对不起，这位警官，请您等一等。”

慕剑云停下脚步：“怎么了？”

“我们邓总同意见你了，请您跟我来吧。”保安一边说着，一边侧身做出了引路的姿态。

嗯？慕剑云不免奇怪，她往前台看去，只见那个接待小姐手里拿着电话也在向自己张望着，看到自己转身折回之后，女孩向着听筒那边简单回复了一句什么，然后挂断电话，仍旧是一副笑吟吟的表情。

电话在自己离开之前明明已经挂断，现在却又接通了一次。很显然是电话那边的人改变了主意。可又是什么使其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态度变化得如此之快呢？

现场的情况并没有时间让慕剑云考虑太多，保安已引着她来到了电梯口。

“请到十八层下，那边会有人接你。”保安很恭敬地说道，然后把女警官让进了电梯。

电梯的内饰十分豪华，从某个侧面显示出龙宇集团非同凡响的实力。在电梯的角落里矗立着一个硕大的摄像头，这意味着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纳入监控之内。对此慕剑云多少觉得有些别扭。

十八层很快到达，而那里果然有人正在等待着她。

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约莫三十岁左右的年纪，长方脸型，浓眉大眼，姿态挺拔，一举一动都非常精神。慕剑云依稀认出他正是从宾利车前座下来的那名男子，从地位来猜测应该是邓骅贴身护卫的保镖头目。

“你好，我是省警校的讲师，‘四一八专案组’警员，慕剑云。”慕剑云大方地伸出右手，自我介绍道。

“你好。”小伙子和女警官握了手，手掌宽大且有力，同时他的目光非常迅捷地在对方脸上扫了一下，锐利的锋芒稍现即逝。

“你可以叫我阿华。”将手收回的时候，他淡淡地说了一句。

慕剑云想起刚才前台小姐打电话时毕恭毕敬地称呼电话那端的人为“华哥”，便微笑着说道：“也许还是叫你华哥更合适一些。”

阿华依然没显示出什么表情，但神色已柔和了许多：“请跟我来吧，邓总正在等你。”他做了个手势，然后往楼层深处走去。他的步幅很大，慕剑云几乎要小跑起来才能跟上他前进的节奏。

整个楼层看起来都非常清静，看不到其他往来的公司成员。只是一些走道的拐角处三三两两地分散着那些身穿黑色制服的壮硕保镖，看来这一层便只是邓骅的办公之地了。在又转过一个拐口之后，前方出现了一道金属门，门两侧也各有一个黑衣小伙子把守着。

阿华当先引着，进入了门内。慕剑云想要通过时，却有报警器“嘀嘀”地响了起来，门内的小伙子立刻抬起手臂拦住了她。

“对不起，请把身上的金属物品暂时交给本公司员工代为保管。”阿华解释了一句。

慕剑云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这道金属门竟然是个安检检测仪！她挑了挑眉头，既惊讶又无奈，但既然到了别人的一亩三分地，还是照主人的规矩来吧——她从衣兜里掏出自己的钥匙，交到了黑衣小伙子手中。

报警的声音停止了。阿华满意地点点头，侧身指了指前方：“邓总就在最顶头的办公室里，你自己过去吧。”

从安检门到阿华所指的地方尚有十多米的距离。慕剑云独自过去，廊道里静得只听得见她自己的脚步声。

终于到达尽头的那间大屋子前，却见房门是虚掩着的。慕剑云轻轻地敲了敲，屋内立刻有了浑厚的回应：“进来。”

慕剑云应声推开门。出现在她眼前的是一间极为宽敞的大办公室，宽有六米，纵深更在十米以上，看起来几乎如上课用的教室一般。不过这屋内的装潢却是世上最奢华的教室也无法企及的，脚下是鲜红的高档地毯，一尘不染；清一色的实木桌柜在地毯上整齐有序地排列着，黑中微微透红；金碧辉煌的吊顶上装饰着豪华的欧式顶灯，显露出皇室的富贵气派；最为夸张的是，屋内所有的墙壁全都贴上了炫目的水晶玻璃，屋内的情景在玻璃内反复映射，在漫长的幽深中显示出极为庞杂的叠画图案，初入其中，竟令人有些头晕而不敢踏步。

“过来坐吧。”男子浑厚的声音再次响了起来，他的语句简短有力，虽不生硬却又带着不容违抗的穿透力。慕剑云循声看去，只见在办公室纵深的尽头摆着一张硕大的老板桌，一名男子正坐在桌后，他体态威严，剑眉虎目，正是曾在照片上见过的邓骅“邓市长”。

在这样的环境中见到这样的人物，便是慕剑云这个心理学专家也不免产生了一种惴惴的怯场感觉。不过她很快便调整好心态，不卑不亢地走上前。

“坐吧。”邓骅再次说道，不过他的语气并不像是在招待客人，倒似在命令自己的下属一般。

慕剑云在邓骅对面的客椅上坐下，然后她微笑着起了个开场：“邓总的装修真是别具一格。”

“我不希望我的房间内存在任何阴影。”邓骅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的确，当四周装上了这些水晶玻璃之后，无论坐在屋内的哪个角落，整个屋子的情形都能尽收眼底，不会有任何的观察死角。

“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这说明邓总的心理似乎在害怕什么——你不敢让任何事情脱离自己的控制。”慕剑云看向邓骅的眼睛，趁着话势在言语交锋中占据了先机。

邓骅迎向慕剑云的目光，眼神中的某些东西阴沉得吓人。慕剑云一时间竟有些招架不住，于是她假借欣赏室内的豪华装修，将目光避了开去。

邓骅又继续盯着对方看了好几秒钟，然后才开口问道：“你是警察？你叫什么？”

“慕剑云，省警校讲师，‘四一八专案组’成员。”慕剑云把自己的身份又报了一遍。

“‘四一八专案组’，我知道。”邓骅点了点头，又补充说，“十八年前就知道了。”

“哦？”慕剑云挑了挑眉头，“十八年前，那起案子应该是绝密的吧？”

“整个省城在我面前不会有任何秘密。”邓骅毫不客气地顶了慕剑云一句，随即他又“嘿”地冷笑了一声，“一起案子拖了十八年，这就是

你们警方的办事效率吗？”

这样的责问确实命中了警方的要害，慕剑云一时竟无言以对。尴尬地踌躇了片刻后，她决定借机直接切入此行的主题：“我们已经掌握到一些新的线索，会对破案有很大的帮助。但是……需要邓总的协助。”

“哦？”邓骅的眼光跳了一下，“说说看。”

慕剑云难得在交谈中获得了主导权，她连忙把此行的来意抛了出来：“我们认为‘三一六贩毒案’中的某些隐情会和这一系列的血案有联系，所以我想更深入地了解一些和‘三一六贩毒案’有关的情况。”

“嗤。”邓骅不屑地笑出了声，“这两起案件我都清楚，甚至比你们知道的还多，它们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的联系。‘三一六贩毒案’是省城警方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战例，是警队的荣耀；‘四一八血案’只是一个变态自我膨胀后的疯狂行为，至今未破是警方的耻辱，你怎么能将它们混为一谈。”

面对对方轻蔑的眼神和居高临下的气势，慕剑云知道得使出点厉害的招数了。

“在‘四一八血案’中，有一个死者叫袁志邦，他的前女友叫白霏霏。邓总既然号称对两起案件都非常了解，有些情况也该知道吧？白霏霏当时是薛大林的行政秘书。在‘三一六贩毒案’之后不久，此人就投河身亡。这其中隐含的联系难道不值得注意吗？也许白霏霏的死根本就不是自杀，那只是‘三一六贩毒案’的尾声，同时也是‘四一八血案’的序幕呢！”她铿锵有力地点出了案情的关键所在，同时凝神观察着邓骅的反应。

邓骅很久没有说话，他似乎愣住了，虽然多年的磨炼早已使他的喜怒都不形于色，但他目光深处还是透出震惊的感觉来，显然，这些

情况或者是他以前未曾了解到的，或者便是他知道却又不希望被别人了解到的。

良久之后，邓骅才眯起眼睛反问道：“这是你们得出的分析吗？你们还找到了什么线索？”

在无法应对别人的言辞时，反问往往是最好的转守为攻的方式。慕剑云在感慨对方老辣的同时，也知道自己的确是戳中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她感觉现在自己至少有和对方平等交流的资本了。

“暂时就是这些。我希望你能告诉我更多的事情，不管是什么，只要和‘三一六贩毒案’有关，很可能对我有所帮助。”慕剑云诚恳地说道。

“哼。”邓骅冷笑了一声，“我不想浪费这个时间，我没必要帮助你，也没有义务帮助你。”

“可是你已经决定浪费时间了。”慕剑云并不气馁，微笑道，“否则你就不会改变主意，请我来到这个办公室，对吗？”

“不不不，你错了。”邓骅连连摇头，似乎对方根本不了解真实的状况，“我叫你上来可不是要帮你，而是因为这个——就在我改变主意之前，有人通过传真把它发到了我的助手那里。”

邓骅一边说着，一边将一页传真纸抛了过来。而纸上显示的内容解释了他的神情为何会如此严峻。

那上面写的是——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邓玉龙

罪行：故意杀人、涉黑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执行人：Eumenides

这突来的变故完全出乎慕剑云的意料，笑容从她的脸上消失了：“怎么会这样？”

“这个问题应该由我来问你——‘四一八血案’组的成员。”邓骅冷言道。

“对不起……”慕剑云忙乱地整理着自己的思路，“我……我需要打个电话。”她边说边拿出手机，迅速拨通了韩灏的号码。

韩灏的声音很快响了起来：“喂？慕老师吗？我正在找你，请你立刻赶回刑警队，我们马上要开一个紧急会议。”

“明白。”慕剑云紧接着开始汇报这边的最新情况，“Eumenides又给出了最新的作案目标，是龙宇集团的老板邓骅。”

“是的，我们刚刚收到了他发来的死亡通知单。”韩灏顿了一下，略有些奇怪地问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正在龙宇集团，和邓骅在一起。”

“你和邓骅在一起？”韩灏愈发诧异，“你怎么跑到那里去了？”

“嗯……我在调查十八年前的案子，其中有些线索，需要找他了解情况。”慕剑云含混不清地解释了两句，很多细节却又不便直言。

不过匆忙之间，韩灏亦不及细究，转而吩咐道：“既然如此，你

告诉邓骅，让他先待在安全的地方，不要外出；警方的先头人员很快就会到达，然后我们会给他制订出详细的保卫计划……还有，你就暂时不要回来了，留在现场，等待我们的先头人员进行交接。”

“好的。”慕剑云挂断了电话。得知韩灏等人已经在展开行动，她紧张的心情略微平复了一些。

此时她开始思索这张死亡通知单背后隐藏的信息——当她刚刚顺着“三一六贩毒案”线索找到邓骅的时候，“死亡通知单”亦紧跟而至，这绝非简单的巧合。十八年前的血案，十八年后Eumenides的再现，这两起连环案终于在邓骅这个点上对接在了一起，这个点很可能便藏着解开所有秘密的钥匙。

不过她的思绪很快就被邓骅打断了，后者显然从刚才的电话中听出了端倪，正用锐利的目光看着她，问道：“慕警官，看来你的这次拜访，完全是个人行为，而并不是出自专案组的指挥。”

对方的质疑虽然令人尴尬，但慕剑云还是很快组织好了应对的说辞。“是的，我有自己的线人，有自己的线索，也有单独查询线索的权力。”

“你也有线人？”邓骅“嗤”地笑了起来，不知是否想起了自己曾有过的经历，然后他又面无表情地点着头，淡淡地说，“不错，不错。”

慕剑云不愿在这件事上过多纠缠，她话锋一转：“我的同事很快就会过来保护你。在此之前，希望你不要外出。等我们的人到达之后，他们会给你一个详细的保卫计划。”

邓骅却显得无动于衷，反而问道：“那就是说，我所有的行动要听从你们的吩咐？”

“是的，至少在今天得这样。”慕剑云刻意强调了一下日期，因为死亡通知单上表明的十月二十五日正是今天。

“好了，慕警官，有几件事情你现在必须明白。我希望你听清楚。”邓骅却冲着慕剑云摇了摇头，语气和神态都透出独断专横的劲头，“第一，没有人可以指挥我的行动。我每天的计划都是早已安排好的，任何变更不仅会带来巨额的经济损失，而且会打乱我后续的全部计划，这对我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在今天的大部分时间内，我都不会离开这个办公室，但是晚上八点四十分，我要去机场乘坐航班赶往北京。”

慕剑云也相信，对于这样一个大人物，他的行程是很难因外界的影响而变动的，不过她仍然试图说服对方：“可今天是特殊的情况，有人正计划杀你，而且这是一个异常危险的凶手。”

“这正是你需要明白的第二件事情。”邓骅仍不为所动，“有人要杀我，这对你们来说是特殊的情况，可对我来说不是。我的经历你也知道，全是一步一步拿命换出来的。在这个世界上，想要杀我的人不计其数。你知道在黑道上我的脑袋值多少钱吗？一百万！这个价格足够从国外聘到顶级的杀手。如果因为今天有人要杀我，我就必须改变自己的计划，那我这辈子就什么也干不了了。”

慕剑云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又苦笑着摇了摇头。邓骅的说法听起来夸张，但仔细一想，却又合情合理。以他的出身，从混混，到线人，再到今日顶级的富豪，虽然在黑白两道都取得了不容置疑的地位，但在这个过程中，又会经历多少艰难坎坷，得罪多少各方的势力？甚至在那双手上，亦早已沾满不为人知的血腥。现在他站在了万人瞩目的高点上，那些曾被他踩踏过的人，还有那些想要踏过他上位的人，谁不是要除他而后快呢？

一份来自杀手的死亡威胁，足以让任何人惊慌失措，可在邓骅面前，却如吃饭睡觉般平常。

而这个权势大亨还在继续说着：“我想强调的第三件事情是，虽

然有那么多人想要杀我，但我现在仍然活着。事实上，现在已经没有杀手再垂涎那一百万元的悬红。因为他们知道，要杀我邓骅，根本就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不，这次这个人不一样。最近几天，他已经连作了两起案子……”

慕剑云话还没说完，便又一次被邓骅打断了：“用不着你介绍，他的情况我知道。前天下午，他在德业大厦前的广场上，杀死了一个叫作韩少虹的女人；今天凌晨，在远郊的一个矿洞内，他杀死了‘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嫌疑人彭广福，负责守卫的特警队长熊原也同时遇害；此外，他还杀了十多个负案在逃的犯罪分子。”

慕剑云惊讶地看着对方，这些都是警方的保密内容，怎么此人竟了解得如此清楚？难道真如他所说的一样，整个省城对他而言都不存在任何的秘密？

“从Eumenides在网上发帖之后，我就在关注这起案件了。”邓骅看出了慕剑云心中所想，带着炫耀的口吻解释道，“而我的能力远远超出你的想象，从现在开始，你对此不该再有任何怀疑。”

是的，慕剑云只能无奈地忍受对方的张狂。连警察办案都需要公安局长亲自打电话预约的人物，对他来说又能有什么了解不到的事情呢？

慕剑云轻轻地叹了口气：“既然你知道这么多的事情，你应该明白自己所面对的危险。到目前为止，他的所有杀人预告还从未失手。”

“那正是因为受害人过于信任警方所提供的保护，而我则不会重蹈这样的覆辙。”邓骅凛起目光，显示出心中的坚定与自信，“我手下有一帮小兄弟，他们将负责我的安全。所以，如果警方要参与，只能

配合我们的行动，而不是要我去执行警方的计划。你们的人到来之后，可以与我的助手阿华联系，他会告诉你们需要做些什么。”

让警方精英在自己的护卫体系中成为配角，这种要求在任何人都听来都未免荒唐。可慕剑云回想起邓骅进入龙宇大厦时的阵仗以及大厦内的严密保安措施，又觉得对方的确有资格说出这样的话。

即便是警方提供的防卫，还能怎样做到更好呢？更重要的是，那些黑衣保镖，他们的工作便是保护邓骅的安全，他们可以一年到头寸步不离地守护着对方，而这一点是警方绝对无法做到的。在遭遇刺杀威胁的时刻，邓骅确实没有理由放弃自己的人马而去信任并不熟悉的警方。更何况他的人这么多年来一直成功地保证了他的生命安全，而警方却刚刚连续遭遇了两次失败的惨剧。

慕剑云看着邓骅，一时间无言以对。她的心中涌起一股复杂的感觉，不知是该敬畏、羡慕，还是为对方感到悲哀。的确，这个人已经拥有了常人无法企及的权势和地位，并且他有足够的力量保护自己；可是他每一天都要处于这样的防范中，这与坐牢又有多大的区别？当他再也不能在缤纷的世界中呼吸，当他已经失去了生命中最本质的自由和快乐，这种权势和地位又是否真的值得去拥有呢？

这也许不该是她现在去想的问题。

轻轻的敲门声打破了办公室内沉默的气氛。

“进来。”邓骅的声音仍旧威严。

门被推开了，阿华走了进来。他的脚步迅捷有力，浑身上下弥漫着逼人的精气，但当他看着邓骅的时候，脸上却只有崇拜和恭敬。

“邓总。我已经查了那个传真，是从正泰街一家图像办公店发出来的。不过店里的人对这个传真并不知情，他们的电脑中了肉鸡，被人远程控制了。对方是一个电脑高手，没有留下任何可供追踪的痕迹

迹。”

“嗯，意料之中。”邓骅点了点头，然后他看向慕剑云，“好了，慕警官，我的意思已经表达得很清楚，现在你可以到楼下大厅里去等你们的人。我这里还有很多正事要处理。”

很显然，这是一个逐客令。慕剑云也只好起身告辞，阿华把她送出了办公室，然后又折回到自己老板身边。

邓骅盯着桌上的一个监控显示器，屏幕上显示出慕剑云通过安检门，在一名黑衣男子的引导下，最终进入电梯的全过程。然后他问了一句：“你觉得这个女人如何？”

“很聪明，洞察力很强。”阿华给出了简洁的评价，然后又补充道，“如果是朋友，要注意留一手；如果是敌人，那会非常麻烦。”

邓骅未置可否。沉默片刻之后，他开始转而介绍起慕剑云的背景：“这个女人是‘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现在她查到了十八年前的另一起案子，‘三一六贩毒案’。她已经查出，当年爆炸案中的死者袁志邦曾有一个叫作白霏霏的女友，而此人正是薛大林的行政秘书。”

阿华的眼神凛了一下。

“她有一个线人，这个线人可能会知道更多的事情。”邓骅有些阴沉，“你去查一查，把这个人找出来。”

阿华点点头。他已经跟随邓骅多年，很多事情不用老板明言，他也知道该怎么做。

“现在就去吧。”邓骅不再多说什么，他知道阿华的能力——无论是侦查、格斗、射击，他都不会逊于最出色的警员，他也知道阿华的忠心——这是一个随时都会为自己挡子弹的小伙子，有这样一个助手在身边，他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与此同时，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四一八专案组”正集结于此召开紧急会议。因为不久之前，他们也收到了那份以邓骅为目标的死亡通知书。

Eumenides仍然保持了他一贯的张狂本色，杀人之前，不但通知受害者，还要通知警方。

与前两天相比，出席这次会议的专案组人员已有所不同，除了慕剑云因先行到达龙宇大厦现场而缺席外，柳松则顶替了牺牲的熊原，成为专案组中特警方面的代表。

矿洞之战的失利给众人在心理上造成了不小的阴影，他们的双眼都布满血丝，看起来一夜未曾踏实入眠。而众人中又以柳松的情绪最不稳定，当韩灏通报案情的时候，他始终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目光游离，呼吸散乱，思维也显然没有集中在议题上。他的反常情况引起了罗飞的注意，后者皱起眉头暗暗担忧，新的战斗即将打响，小伙子这样的状态可难堪重任。

在展示了最新收到的那张死亡通知单后，韩灏又花了几分钟时间介绍了Eumenides这次选定的目标人物：邓骅。由于此人在省内的影响力，此案再次引起了高层领导的关注。而专案组也得到了上层的死命令，这次且不管案件侦破与否，必须保证邓骅的生命安全。

等韩灏讲完这些之后，会议进入了自由发言的讨论时间。这时柳松第一个站了出来，他有些话似乎已在心里按捺了很久。

“尹剑，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他直斥其名地说道，语气很不友好。韩灏和曾日华都是一愣，颇为诧异，罗飞则挑了挑眉头，精神进一步集中在这个新近加入专案组的小伙子身上。

“什么问题？”尹剑勉力维持住平淡的语气，可看得出来，他的内心正处于激烈的震荡之中。

“今天凌晨在矿洞的时候，我、韩队长还有你，我们三个人分别去按动三个不同的开关。为什么你的动作会比我们两人落后那么多？”柳松顿了顿，进一步强调说，“你已经是第二次进入那个洞穴了，怎么会比韩队长更晚找到相应的开关呢？”

尹剑对这个问题似乎早有准备，坦然答道：“我的手电坏了，只能用打火机照明。在那样黑暗的环境中，行动很不方便。为此我还和韩队产生过误会，在岔口处有过短暂的交手——这一点韩队可以证明。”

众人的目光随之看向韩灏，后者则立刻点了点头：“是的，我可以证明。而且那个手电已经送到设备处，确实是发生了意外的故障。”

“嘿，故障？”柳松看起来不会轻易罢休，他冷笑了一声，又说道，“那好，我再问你，当我们按下开关之后，对讲机里已经听不到熊队的回应。我和韩队长立刻赶往洞口，我们几乎是同时到达，而熊队此刻已经奄奄一息。我们两人合力把他抬到了警车后厢里，而你则直接进了驾驶室，打火开车。在这个过程中，你并没有接触到熊队，对吗？”

尹剑干咽了一口唾沫，沉默片刻后，答道：“是的。”

柳松的双眼忽然缩成了一条缝，目光则变得锐利吓人：“那为什么在警车的挡杆上会出现你的血指痕？你手指上的血从何而来？”

随着柳松的质疑，罗飞等人的第一反应便是看向了尹剑搭在桌边的双手——那手上干干净净，并不见任何伤痕。如果真的有尹剑的血指痕印在挡杆上，那只能是别人的血。

“我……”尹剑这一次却答不上来了，他怔了片刻后，再次把目光投向身边的韩灏，似乎对方还能帮自己给出个答案。

韩灏正看着柳松，他也没料到会场上突然出现了这样的气氛，他没有再继续这个话题，而是反问道：“柳松，你问这些问题想表达什么？不妨直说。”

柳松咬咬牙：“我觉得熊队不可能那么轻易地被人杀死！他当时正处于严密防守的状态，怎么可能被人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割断了喉咙？！除非……除非凶手是一个让他毫无防范的人！”

柳松的话语显然在直指尹剑杀害了熊原。而他的证据听起来也能成立——当韩灏到达开关处时，尹剑落后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足以用来作案；而挡杆上莫名出现的血迹更会令人疑窦重重。

可是不管证据如何，要说是尹剑杀害了熊原，这确实是一个过于无理的猜想。一贯口无遮拦的曾日华此时都晃起了脑袋：“这……这怎么可能？那挡位上的血迹是不是以前就有？你怎么肯定就是尹剑后来留下的？”

“去的路上是我开的车，我记得清楚，当时的挡杆上绝没有血迹。”柳松非常肯定地说道，“那血迹是我刚刚又路过警车的时候，才无意间从窗口看见的。”

“可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样！”韩灏突然间提高了声音喝道，他似乎有些愤怒，看起来对柳松的态度非常不满。而后者也被他威严的样子镇住了，小伙子舔了舔嘴唇，咄咄逼人的气势收敛了许多。

韩灏轻叹一声，情绪也平缓了一些，然后他解释说：“昨天尹剑把车开到医院之后，因为匆忙，他没有摘挡就跳下驾驶室，赶到后面帮我们抬熊队长。是我发现以后，伸手探到驾驶室把挡摘下来的。所以挡位上如果有血指痕，那应该是我留下来的。”

曾日华舒了口气，打起圆场：“你看看，全都是误会。柳松，你有些过于紧张了。”

柳松没想到会有这个茬，他一下子也愣住了。还想再说什么，一时又不知怎么开口，只能神色尴尬地踌躇着：“这个……我……”

“好了。”韩灏换上一种劝慰的语气，“你的心情我理解。熊队长的遇害，我们也同样悲痛。可是你不该随便就怀疑自己的同事。我们谁也不否认熊队长的本领，但这次对手，他的狡猾和狠毒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前一起案子，对韩少虹的保护，大家也是一致认为万无一失的，可他还是得手了……在矿洞的时候，我同意熊队长单独留下，也是出于对他的信任……唉，要说这两次的责任，我才是最主要的……”

韩灏的声音逐渐低沉，悲伤的情绪感染了众人，柳松也低下头，眼圈有些发红。

“我已经决定了，等这起案子侦办完，我就会辞去刑警队长的职务，我会退出警界……”韩灏继续说着，然后他眼角的肌肉抽动了一下，语气重新变得高亢起来，“可在此之前，我一定要找到那个家伙，我一定要亲手让他受到惩罚！”

韩灏的斗志似乎鼓舞了众人，尹剑和柳松纷纷抬起了头，曾日华也欣慰地笑了，唯有罗飞尚微蹙着眉头，他还在思考着什么事情。

“好了，我们正面临着新的战斗，我希望这是扭转战局的最后一战！”韩灏的目光在会场上扫了一圈，“现在大家听我分派任务：柳松，你带着特警队的参战人员先行赶到龙宇大厦，保护目标人邓骅；罗警官，你也跟着去，协助柳松协调现场的事宜。”

柳松大声应了句：“明白！”罗飞却未应声。韩灏皱了皱眉头：“罗警官，你还有什么意见？”

“哦，我没意见。”罗飞似乎才回过神来，他看了看尹剑，又看看柳松，“我会配合好柳警官，完成任务。”

“很好，那你们现在就出发吧。”韩灏又转头看向曾日华，“你还是留在总部，负责信息的传递和查询。”

“好的。”曾日华点点头，对这样的安排他并不意外。作为文职人员，他本来就很少参与现场外勤。

分配好其他人的任务之后，韩灏最后才对尹剑说道：“你还是跟着我，我们刑警队再单独开个会，商讨详细的作战事宜，然后便赶到现场增援。”

尹剑无声地看向韩灏，两人目光对视的那一刻，似乎多了些心领神会的東西。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十五分。

在简单准备之后，柳松和罗飞带着六名精干的特警战士立刻奔赴龙宇大厦而去。这六人都参加了前天在德业大厦广场上的战斗，那次战斗的失利以及后来熊原队长的牺牲早已点燃了他们心中愤怒的火焰。因此不需要做任何动员，他们的斗志已足以将任何敌人撕得粉碎。

罗飞坐在柳松身边，刚才在开会的时候，他就有一些疑虑，但鉴于会场的气氛不方便提出来。现在和柳松单独相处，倒是一个不错的机会。

“小柳，我想问你一点事情。”他轻轻地碰了碰对方的胳膊肘。

“什么？”柳松正看着窗外，此刻回过头来。

“韩灏说他到医院之后，动过那个挡杆。当时你也在车上，你对这个事情有印象吗？”

柳松摇摇头：“在我印象中是没有，但我也无法确定……当时我只顾抱着熊队长的尸体，根本就不会注意车上其他人在干什么。”

罗飞理解地点了点头。的确，当时柳松正处于一种极端激动的情绪中，不可能清晰地记得身边的细节——所以他只能把质疑留在心里，却无法在会议上对韩灏的解释再进行反驳。

“你也怀疑这个事情里面有蹊跷吗？是不是韩灏故意在包庇尹剑？”看到罗飞沉思的样子，柳松品出了些什么，于是忍不住追问了一句。

罗飞知道对方是个心无城府的直率小伙子，于是自己也不遮遮掩掩的，把心中所想都说了出来。

“我非常认同你的判断——很难想象熊队长会如此轻松地被人割喉而死。不过，这件事虽然疑点很多，却没有一条能够砸实的证据。所以在开会的时候我什么都没有说，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如果确实误会了自己的同志，那就非常不好了。”

柳松颇为无奈地叹了口气：“我也不希望真的是内部出了问题。”

“现在有个方法，可以验证韩灏的话。”罗飞忽然又拍了拍柳松的肩膀，“不过我需要你的帮助。”

柳松的眼睛亮了起来：“什么方法？”

“如果韩灏说的是真的，那么挡杆上留下的应该是他的血指纹；如果他撒谎，那么挡杆上的血指纹就是尹剑的——这是谁都明白的简单道理。”

柳松却失望地摇了摇头：“你想做指纹鉴定吗？这个我早就想到了……可是现在根本不可能进行这样的指纹鉴定。因为做指纹鉴定是刑警队的任务，而韩灏本身就是刑警队的队长，他怎么可能鉴定出一个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呢？而且除了你，没有任何人会支持我的怀疑，我连做鉴定的要求都没法提。”

“不需要进行指纹鉴定。”罗飞微笑道，“我只需要你找个熟悉的朋友，到那辆警车旁去看一看——你知道我是从龙州来的，在这里再找不到其他可以帮忙的人了。”

“找人是没问题，可是……看什么呢？”柳松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看那挡杆上的血指痕还在不在。”罗飞停顿片刻，容对方想了想，然后进一步解释道，“如果血指痕仍然在，说明韩灏他们并不担心别人去查证这件事，我们的怀疑很可能真的就是误解；如果血指痕不在了，在这么紧迫的情势下，他们仍然要抽时间刻意去擦掉这个指痕，那就非常有问题了。”

“不错，太有道理了！”柳松佩服地看了罗飞一眼，然后他拿出手机，开始在号码簿中寻找能够帮得上忙的朋友。

与此同时，在刑警队长的办公室中，韩灏和尹剑正相对而坐。屋内的气氛压抑，就连空气也似乎要凝固在了一起。

良久之后，随着一声沉重的叹息，令人窒息的沉默终于被打破了。

“你全都知道了，是吗？那些血迹，你当时就看见了。”

“是的。”

“.....谢谢你帮我掩饰过去了。”

“这有什么好谢的，我自己都不知道是对是错。”

“嘿.....很多事情怎么说对错呢？说不清楚，真的说不清楚。”

“我只想知道为什么，你为什么这么做？”

“.....我没有别的选择。”

“你被那个家伙胁迫了？”

“算是吧.....一个小错误，造成了一个大错误，紧接着，又是一个更大的错误.....当你第一步走错了之后，就无法再回头。”

“无论如何，我希望你停下来。”

“不，现在还不能停！我还有机会，我要亲手让它结束。”

“你必须停下来。这次的行动你不能再参与.....你可以找个理由。”

“那已经发生的事情呢，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我还没想清楚.....也许我会永远守住这个秘密，我会犯下一生中最大的错误.....”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龙宇大厦内。

柳松和罗飞等人终于赶到了，慕剑云早已在一楼大厅中等着他们。

保安和前台人员照例将这一行人拦了下来。虽然柳松出示了警官证，但仍然无济于事，对于出现这样的局面，众人都感到非常惊讶。

“现在你们知道邓骅‘邓市长’的做派了吧？”慕剑云苦笑着说，“我可是早就领教过了。要想见到他，你们必须首先让前台请示一个叫作‘华哥’的人。”

自己风尘仆仆地赶来保护目标的安全，结果却受到对方的如此冷遇，柳松不免有些愤愤不平，这种情绪直接摆在了他的脸上。不过罗飞却有另外的看法。

“这倒也是好事。”他说道，“连我们想见他一面都这么难，那么Eumenides下手的机会当然也会少很多了。”

“你还没看到大厦里的防范措施呢，连安检门都有。如果他一辈子都活在这个大厦，那真是神仙也杀不了他。”慕剑云调侃道，“不过他今天还要赶一班前往北京的飞机，晚上八点四十分起飞。”

罗飞暗自点头，在心中思忖道：Eumenides显然是掌握了这个信息，才会把死刑执行的日期定在了这一天。机场，这又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公众场所，也必将双方争斗的焦点之地。

此时柳松的手机响了起来，他退到一旁接听。而罗飞则又想到了另外一件事情。

“你怎么会提前到了这里？”他问慕剑云。

“我掌握了一条新的线索。”慕剑云略有些得意，“现在看起来，这条线索还真是有些靠谱。”

新线索？罗飞心中一动，正要详细问个明白时。柳松急匆匆地赶了回来，他的神色显得非常激动。

“那个血指痕不见了！”他冲着罗飞叫道，“他们真的擦掉了那个指痕！”

罗飞凛然了一下，他终于有理由确定心中的那些怀疑了！同时，这也意味着他将面对一个非常棘手的难题。

“我们该怎么办？”柳松期待地看着罗飞，虽然与对方相处的时间不长，但他对这个来自于龙州的刑警已产生了完全的信任和尊敬。在他们旁边，慕剑云则是一脸茫然的表情。

罗飞紧张地思考了片刻，然后他看了看身边的两个同事：“我们必须联系上高层的领导。你们能不能找到这样的路子？必须是能够跳过韩灏的关系。”

柳松痛苦地摇摇头，这件事如果在昨天他还可以办到。可是现在他最亲密的领导熊原却已经惨死在敌人的利刃下。

柳松这边不行，罗飞只能把目光聚焦到了慕剑云的身上。

“我可以试试。”慕剑云不明就里，也就没有把话说死，她质疑道，“可是别急……不管怎样，你们先得让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吧？”

罗飞倒无意对慕剑云隐瞒什么，可是他们的话题暂时无法再进行下去了，因为一个身材高大的陌生小伙子已经走到了他们的身边。

慕剑云认识那小伙子正是邓骅的贴身保镖——华哥，她也只好先把疑惑按捺在心里，替双方做了一个简短的介绍。

“你就是罗飞？”和警察们一一握手之后，华哥的目光长久地停留在了罗飞的身上。

罗飞被他看得有些别扭，诧异地反问：“你认识我？”

“我们邓总正要找你，就请你先跟我上去一趟吧。至于其他的警

官——请你们先在大厅等待，我们邓总吩咐了，等专案组的韩组长来了之后，由他单独上来商讨合作护卫的事宜。”华哥仍然是一副淡淡的语气，言辞间不带任何感情。

慕剑云是早有心理准备，可柳松倒着实被对方的倨傲态度气得够呛。可他是为执行任务而来，又不便发作，只能愤愤地哼了一声。

“能不能稍等五分钟，我们正有一些事情要商量。”罗飞对华哥说道。

“不，我们邓总有非常着急的事情，还是请罗警官先抽空见一见邓总。你们的事情，等会儿再下来商量也不会迟的。”华哥措辞虽然彬彬有礼，但言行间却透出一种不容否定的霸道气质，想是在邓骅身边待得久了，耳濡目染之故。

罗飞见华哥说完话之后，便伫立不动，只顾看着自己。他知道自己如果现在不上楼，那华哥也就会一直不离去。他略一思忖，这边的事情虽然重要，但一切的关键点现在都落在了目标人物邓骅的身上，只要守住这个人，就不会再出什么乱子。这样的话，先去会会这个“邓市长”倒也未尝不可。

想到这里，罗飞转过头来看着柳松：“那我就先上去吧。你们暂且稳住，一切等我回来之后再说。记住，千万不要轻举妄动，真实情况并非你想的那样简单！”

柳松点点头，几个来回下来，他对罗飞已是言听计从了。

罗飞又看了看慕剑云，再次强调说：“等我回来。”他的目光坚定而自信，给人充分的信赖感。然后他跟着华哥，向大厅东侧的电梯走去。

在行进的路上，华哥已通过公司内部的对讲机把罗飞到来的情况向邓骅作了汇报。邓骅亦有些意外，因为罗飞确实是他正在寻找的

人，而他没想到对方这么快便自己送上门来了。

邓骅要见罗飞，是因为他迫切想找出慕剑云所说的那个“线人”。根据阿华的调查，慕剑云在进入“四一八专案组”之后，曾接触过两个和十八年前的往事有瓜葛的故人，其中之一就是罗飞。邓骅在了解过阿华的调查结果后，初步判断罗飞很有可能便是自己想找的人，现在此人主动找到了龙宇大厦，倒也少了一番周折。

邓骅坐在宽大的老板椅上，以逸待劳地等待对方的到来。

几分钟后，敲门声响起，在得到邓骅的许可之后，阿华把罗飞引入屋中。同所有的初次来访者一样，罗飞也为办公室的宽敞、豪华以及风格另类的墙面装修惊讶了一番，不过他很快便凝住心神，在邓骅对面的客椅上坐下。阿华则垂手侍立在邓骅身边。

“罗飞罗警官。”邓骅上下打量着罗飞，然后他略一点头，算是行了主人的礼数，“你好。”

“你好。”罗飞也端坐在椅子上，同样仅稍稍点了点头。他已对邓骅的倨傲作风有所耳闻，现在是对方请自己前来，所以不妨将姿态拿得高一点儿。

“你是龙州市的刑警队长，为什么会跑到我们这里来？”邓骅开始直视罗飞的双眼，很不客气地问道。

“因为我收到了一封署名为Eumenides的信件。”罗飞与邓骅对视着，丝毫没有怯然的感觉。

“Eumenides？”邓骅进一步追问，“他为什么会写信给你？”

“你也收到了Eumenides的信，你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罗飞仍是淡淡的语调，可攻防的形势却在不经意间转了过来。

邓骅轻轻地“呵”了一声，皮笑肉不笑地说：“看来我们倒有不少共同点了？Eumenides都给我们写过信，而十八年前，最先收到Eumenides死亡通知的人，正好又分别是我们两人的好朋友。”

“我们两人的好朋友？”此前韩灏在介绍邓骅身份的时候，并没有提到他的过往。所以罗飞乍听对方这么一说，不免有些诧异，他愣了片刻后才回过神来，“你什么意思？难道你曾是薛大林的好朋友？”

“哦？”邓骅看着罗飞的表情，一时间也有些奇怪，然后他又问道，“十八年前的‘三一六贩毒案’你不知道吗？”

“我知道，那是省城警界的一段传奇。”罗飞不假思索地回答，“当时我还是省警校的学员，这起案件一度是整个刑侦专业的谈资，它是警方利用内线破案的一次经典战例。”

听到罗飞的这番话，邓骅脸上竟难得地露出一丝由衷的笑意，这段往事正是他生平最为自豪的事迹，同时也称得上他人生旅途的转折点。在十八年后，后辈刑警中的顶尖角色仍对此津津乐道，令邓骅心中漾起了一种难以描述的满足感。

“我就是当年的那个内线，邓玉龙。”邓骅挑起嘴角，显出神秘而兴奋的神色，“而这起案件到底有多经典，你永远也不会知道。”

罗飞着实吃了一惊。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眼前的这个邓骅居然就是当年在警界盛传的“孤胆英雄”邓玉龙。而他的思维敏动，立刻又联想到：薛大林在十八年前遇害，邓骅现在又收到了死亡通知单，两人又同为“三一六贩毒案”的参与者，这里面是否会藏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呢？

不过邓骅并不容罗飞多想，他很快又抛出了另外一个问题：“白霏霏你认识吗？”

“白霏霏？”这个名字确实有些熟悉，罗飞蹙眉思索了一会儿，终

于回想起来，“她是袁志邦的前女友吧？袁志邦的死亡通知单上所列的罪行，就是针对她而言的。”

邓骅一直在仔细观察着罗飞，此刻他终于释然了。

通过这番简短的交谈，他已经可以肯定罗飞并不是自己要找的人。这样的话，自己的目标就只剩下唯一的那个角色，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起来，那个家伙都比罗飞要容易应付得多。

“好了，罗警官，我们的碰面该结束了，我很高兴和你有这次交谈。”他表达了送客的意思，比起不久前对待慕剑云之时，态度明显委婉。

省城警界的传奇。邓骅想起从罗飞嘴里吐出的这个词组，心中便有种按捺不住的激荡，这种感觉他已经很多年没体会过了。

所以他不由自主地对这个初次见面的警官产生了不少的好感。

可罗飞对邓骅就不太理解了。

“这就结束了？”罗飞有些摸不着头脑，对方这么着急叫自己上来，难道就是要问这几个没头没脑的问题？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是的。”邓骅抬腕看了看手表，歉意地点点头，“十点钟我要召集集团的管理层开个会议。现在只剩五分钟了，我马上得到隔壁的会议室去。”

罗飞也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的腕表，然后他善意地提醒道：“你的表快了，现在的准确时间是九点五十分。”

邓骅再一次笑了：“这是我的习惯。我的表永远比正常情况快五分钟，这样即使我自己晚了五分钟，在正常的世界里，我仍是准时的。”

把表拨快，从而让自己的时间总是领先于其他人，这确实是个好习惯，很多成功人士都喜欢这样做。不过罗飞并不喜欢这个习惯，作为一名刑警，他必须始终保持自己的时刻表与准确的时间分秒不差。

罗飞本想接着邓骅的话茬再客套两句，可忽然之间，他的脑子里像被闪电过了一下，某些以前从未想到过的念头“噌”地一下蹦了出来。

罗飞张大了嘴，他呆呆地坐在椅子上，神情变得恍惚起来。

“罗警官。”阿华见来客有些失态，便向前走了一步，“你现在可以回去了，你不是还有事情要交代你的同事吗？”

“是的，我该离开……我该离开了！”罗飞猛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然后他大步流星地向着办公室外走去，最后竟变成了小跑。

“他这是怎么了？”阿华诧异地看着罗飞的背影。

邓骅也费解地摇了摇头，片刻后他看了看阿华：“这是一个有趣的、厉害的家伙，我很高兴，他并不是我们要找的那个人。”

阿华明白老板的意思，他点头道：“那剩下的目标就非常明确了。阿胜他们半小时前就已经出发，我想他们应该很快就会有好消息反馈回来。”

“除了你之外，阿胜也算是个得用的人了，他应该不会让我失望的。更何况，他们要对付的不过是个只剩半条命的废物。”邓骅一边说着，一边从老板椅上站起来，“好了，先不用操心那边了，你陪我去会议室吧。”

阿华护着自己的老板向隔壁的会议室走去。而与此同时，罗飞已经坐电梯来到了一层大厅，见到他之后，柳松和慕剑云等人立刻围了上来。

慕剑云关心邓骅和“三一六贩毒案”的秘密，她试探着问罗飞：“怎么样，你们聊什么了？”

柳松的心思则完全在另外一件事上，他急吼吼地嚷嚷着：“罗警官，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是不是要尽快联系上层的领导？”他已在心中认定尹剑和熊原的死脱不了干系，迫不及待要逮住尹剑，将事情的真相查个水落石出。

罗飞却让慕、柳二人同时吃了闭门羹。“不，现在来不及说了。”他大口地喘着粗气，显然是刚刚剧烈地奔跑过，“有要紧的情况，我必须立刻离开。你们在这里守着，一切的事情，等我回来再说。”

“什么情况？”慕剑云自认识罗飞以来，还从未见他如此的着急，心中不免有些打鼓。而柳松则愣了一下，不甘心地追问：“那尹剑的事怎么办，难道就不管了？”

罗飞的大脑实在有点儿乱，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略一思索后又急促地说道：“邓骅是晚上八点四十分的飞机，我会在五点之前赶回来。只要他不出这个大厦，就不会生乱子。柳松，你不用着急，那件事急不来，但跑也跑不了。好了，我真的没时间了，记住我的话，一切等我回来，明白吗？”

见罗飞这副架势，慕剑云和柳松只好先后点了点头。而罗飞也略略放下心来。是的，他已经见识了邓骅的保安力量，只要不离开大厦，此人就不会有任何危险。同时他相信，只要邓骅不出事，那局势就乱不起来。而现在最重要的是，他自己必须立刻赶往一个地方，他已经相信，那里正是所有罪恶的源头。

就在刚刚的一瞬间，在邓骅言语的提示下，曾苦苦纠缠着罗飞的困惑竟豁然开朗。那两分钟的时差，十八年的等待，一切都有了合理的解释。

他恨不得立刻就飞到那个人的面前，所有的情绪正在他的胸膛中堆积，几乎要让他郁闷得爆炸起来。他再也无法忍受片刻的拖延，他只想问一句：为什么？

二十分钟后，罗飞来到了目的地。

那个破败的小巷，那间阴暗的小屋。可是他原本沸腾的心却冷了下来。

因为他知道自己来晚了。

小屋门大开着，可屋里却没有。当罗飞进入小屋之后，发现与前几次的拜访相比，小屋显得愈发的杂乱，桌椅被放翻了，被子被撕开了，那些杂七杂八的垃圾也被胡乱地抛了满地都是。

罗飞知道自己不是来晚了，而是来得太晚了。

不仅那个人已经离开了，而且在此之后，还有另外一些人来过这里，这些人显然想要寻找某些东西。

那个人去了哪里？后来的人在寻找什么？他们找到没有？

一个个疑问萦绕在罗飞的脑海里，他冥思苦想，可一时间又没有任何的头绪。

是的，那个人知道自己会找来，当上次自己提出那两分钟时差的疑问之后，他就一定知道自己会找来。因为那个家伙太了解自己了，他深深地知道，那两分钟的时差必将成为自己突破所有谜团的关键点。

所以他已经提前离开了。

也许，他现在正在某个角落里窥伺着自己，同时在得意地窃笑吧？

罗飞痛恨自己的拙劣表现。那么关键的线索已经暴露在眼前了，可自己却没能及时破解。他甚至还跑到那个人面前去寻求答案，那简直就是与虎谋皮。

再仔细回想，其实还有一些线索本也如此明显，可自己却偏偏视而不见。

比如郑郝明留下来的探案日志，罗飞清楚地记得那上面有关爆炸案幸存者的描述。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雨

前几天的调查一直没有什么收获，而今天终于有了转机。

下午，爆炸现场的那名男子终于苏醒了。可是我对他进行询问时，他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他甚至说不出自己的名字。医生说这是重伤病人正常的失忆现象，我必须采取一些积极的办法去加速唤醒他的记忆。

我去水泥管里拍了一些照片，最快也要等到明天才能冲洗出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多云

我把水泥管的照片给那名男子看了，他开始仍有些茫然。后来我又向他展示了那些铜线，告诉他那是他口袋里的东西。我鼓励他努力去回忆，想想昏迷前的事情。

他的表情显得想起了些什么，很费力地要说出来。我把耳朵贴在他嘴边，他说的第一句话是：“那些……水泥管，我……我住在里面。”

我当时真是高兴坏了。后来他又陆续告诉我，他叫黄少平，来自安徽农村。家里的父母都去世了，一个人来省城谋生。因为找不到工作，只能暂住在水泥管里，靠捡破烂儿过日子。

我又问他案发当天发生了什么。可他的记忆似乎又出了问题，只摇头不说话。也许明天我得带些爆炸现场的照片过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晴

我向黄少平出示了爆炸现场的照片，他显得很惊恐。我告诉他：有两个人，一男一女，在这个工厂里被炸死了。他当时也在现场，被炸重伤。黄少平终于慢慢回忆起了那天的情况。

案发当天下午，黄少平看到有三个人（两男一女）先后进入了那个废弃的工厂，他便觉得有些奇怪。最后当那个女子进入工厂后，他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于是悄悄地进去窥视。他看到了后来的那一男一女，也听到了一些对话（对话过程与罗飞的描述基本吻合），但还没等他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爆炸便突然发生了。

.....

多么明显，多么明显！

那个幸存者根本就不是拾荒者黄少平！

他并没有失忆，他一开始说什么也想不起来，只是还没有想好该如何隐藏自己的身份而已！

而后来他所说的个人信息，全都是来自于郑郝明警官的提示。郑郝明太急于唤醒幸存者的记忆，他向对方展示了过多的东西：照片、口袋里的铜丝，这使得那个家伙在绝境中顺势摇身一变，成功地窃取

了拾荒者黄少平的身份。

然后他仍然通过伪装失忆的老办法，一步步地试探出警方所掌握到的资料，他自己再根据警方的资料来编造对自己有利的目击者证言！

.....

是的，就是这样，一定是这样！

可是为什么？他为什么要那么做？为什么？

罗飞只想当面问个明白。

带着满腔的愤懑，罗飞走出了小屋，他抬头四下张望了片刻，然后大喊起来：“你在哪里？你为什么不敢见我？你出来！”

他喊得声嘶力竭，几乎要把浑身所有的力气都爆发出来。

周围有行人路过，他们诧异地看着罗飞，像是在看一个疯子。

可罗飞并不是一个疯子，他知道那个家伙一定会在暗中窥伺着自己，一定的。

他一点儿也没有猜错。

那个人确实就躲在附近一个隐蔽的地点里。那是小巷外一处居民楼六楼的楼道窗洞，此处不仅居高临下，而且带有强烈的逆光，所以这个人可以清楚地看到小巷内的情形，而罗飞却绝不可能寻找到他的所在。

在刚刚过去的几十分钟里，这个人先是看到几个黑衣男子进入了自己曾居住多年的小屋，他知道那些人是谁，他也知道他们为何而来，他甚至为此而长出了一口气，因为这意味着自己的计划又多了一

分成功的可能。

是的，这是他临时应对的一步棋，非常仓促，但看起来又非常的成功。

慕剑云就是他的棋子。

他本不需要这步棋的，但他在面对一个难缠的对手，是后者逼着他祭出了这最后一招。

那个对手终于也寻到了小屋，这也印证了他的判断——当他听到那两分钟的时差之后，他就知道罗飞一定会找回来的。

他们之间终究是躲不过那一场对决，面对面的对决。

“我并不是不敢见你，只不过这里不是合适的地点。”他喃喃自语着，声音如鬼魅般嘶哑。然后他一步步地向楼下走去，拄着拐杖，步履蹒跚。

该结束了，让我们共同谱完这最后的乐章吧。他在心中暗暗感叹道，不管之前的乐章多么华美，如果缺少一个漂亮的休止符，那终究不会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作品……

第十章 Eumenides的诞生

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一点零三分。

兴城路碧芳园饭店。

兴城路位于省城开发区中心位置，周边聚集了许多新兴的高尖企业，其员工多为年轻的白领，因此这条路也被市民们戏称为“白领路”。

碧芳园饭店位于兴城路南路口内行一百米处，饭店规模不大，但装修典雅别致，颇受白领阶层的钟爱。此刻过了十一点，已有三三两两的男女陆续前往店内，虽还没进入上客高峰时段，但店内的工作人员已井然有序地忙碌了起来。

这时他们迎来了一名特殊的男子。

这名男子穿着长襟风衣，宽大的连衣帽罩在头上，顺带遮住了上半个脸庞。而他的脸上又戴了一副白口罩，将下面半张脸也遮挡了起来。他低着头，将整个身体紧紧地缩在那件风衣中，像是一个经不得半丝秋风的虚弱病人。

而男子的行动进一步证明他的身体确实存在着某些问题。他拄着拐杖，右腿在地上虚拖着，似乎很难用上力量。他就这样侧歪着身体，艰难地一步步挪到了饭店之内。

在这个白领聚集区很少见到这样的客人。尽管感到有些奇怪，可

是服务员小红还是热情地迎了上去。

“先生，您一个人吗？”她彬彬有礼地问道。

男子却不理不睬，他径直向着饭店角落里的一张餐桌走去，那张餐桌的位置非常闭塞，接触不到任何对外的窗口，所以客人们都不愿意在那里就餐。

可那名男子却偏偏在那张桌子前坐下了。不仅如此，他还特意选了贴近两侧墙边的那个位置。这样他就窝在了一个狭小的角落里，不过他从那里却可以轻松地看到店内的全貌。

小红把菜单送到了男子面前，却被男子轻轻地推开了。

“我不吃饭。”他嘶哑地说道，气若游丝，像是从肺管深处竭力挤出来的一样，“我找你们老板。”

“您找她有什么事吗？”小红诧异地打量着对方，难道是老板的熟人？可男子还没有摘下口罩，而且他一直低着头，实在是看不清半点儿相貌。

那男子又吐出两个字来：“要债。”

小红摇摇头离开了，既是要债，她便没有能力处理此事了。于是她前往后堂通知了老板娘。

饭店的老板娘叫郭美然，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子，性格泼辣，也有着几分姿色。每天临近中午的时候，她都会来店里查看一天的准备情况。听到小红的汇报之后，她便从后厨走了出来，先是在柜台后远远地观察了一番，可记忆中却搜不出与这样的男子有什么债务瓜葛。犹豫片刻之后，她决定上前当面问个明白，争取在中午高峰前把事情解决了。

郭美然并不惧怕这种人，虽然她只是一个女流之辈，但处理这种对外的事宜却是颇有两把刷子。

“先生，你找我吗？”她走到桌边问道。

男子略略侧头瞥了她一眼：“我来讨债。”

郭美然笑了起来：“我什么时候欠你的？”

“你不欠我的。我是帮别人要债——”

“哦？”听说是给别人要债，郭美然就更不惧了。她眯起桃花眼问道，“帮谁？”

“一个叫作许韵华的女人。”男子说出债主的名字后，忽然间抬起头来，一双眼睛殷红如血，令人不寒而栗。

郭美然蓦地变了脸色，语气也陡然间严厉起来：“你是谁？”

男子没有答话，他靠外侧的右手突然翻出，一把攥在了郭美然的左手手腕上，后者只觉得一阵冰凉的感觉传来，低头一看，竟有一副手铐将自己和那男子的一只手铐在了一起。

“你干什么？”郭美然呵斥了一声，想要挣脱掉那副手铐，但那男子一使劲，力量却大得惊人。女老板的身体把持不住，一个趔趄，被迫坐在了男子身边。

“你干什么？！”郭美然惊惧更胜，再也无暇顾及会不会惊扰到店内的客人，只管扯起嗓门大喊起来，“快，快去叫人！”

不远处的小红如梦初醒，急匆匆地跑向了后厨。而店内的客人则纷纷向这边好奇地张望着。

那男子右手按住郭美然，左手将帽子翻去，然后又慢慢摘下了口

罩，现出了他的庐山真面目。店堂内立刻响起一阵惊呼，一些胆小的女客已急匆匆地掩面离去，顾不上自己的午饭尚未吃完。

这是一张如魔鬼般恐怖的面容。残缺凹凸，处处遍布着伤痕，双颊附近肌肉扭曲，嘴角斜斜地豁拉着，露出大半个牙床。

不会有人愿意与这样的面容对视第二眼。

可这张面容此刻却死死地盯着郭美然，那裸露的牙床甚至在森然地磨动着，似乎想要将对方撕咬吞噬一般。

“啊——”郭美然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你……你到底是谁？！你要干什么？！”

在她变了调的叫喊声中，几个小伙子从后厨冲出，抢在面前的是一个面相凶恶的胖男子，他的手里还赫然握着一把菜刀。

见到来犯者的这副尊容，小伙子们也吓了一跳。不过那胖子还是硬着头皮走上前，挥舞着菜刀威胁道：“你干什么？快把我们老板放开！”

食客们纷纷撤离是非之地，但仍有几个好事者远远地围观着。

男子不说话，他的左手伸进风衣口袋里，似乎掏出了什么东西，自顾自地牢牢握在手心。

胖子有些紧张了，他将菜刀护在胸前，厉声喝问着：“你掏什么呢？快给我放下！”然后又回头向身后的同伴们吼了句，“快，快去报警！”

男子残缺不全的嘴角咧了咧，似乎在笑，然后他将左手中的东西挥了挥：“我不能放下。”

怪物谈笑自若的态度让胖子更加紧张了，他吞了口唾

沫：“那……那是什么东西？”

“引爆器，炸弹的引爆器。”男子一边说着，一边侧手撩起了风衣的衣襟，在他腰间别着一个塑料盒子，盒子上有引线一直连接到他的手中，然后他又补充解释道，“只要我一松手，炸弹就会爆炸。”

他的声音虽然嘶哑，但却清清楚楚地传到了在场每一个人的耳中。店内立刻响起一片惊慌失措的叫喊声，人们争先恐后地往店外逃去，胖子也仅仅是犹豫了片刻，随即也加入到了逃亡大军之中。同时大概有十多人纷纷拨通了110的电话。

短短几十秒中的时间，小店内已变得冷冷清清，只剩下角落中的男子和郭美然，而后者早已失魂落魄，她连挣扎的力气也没有了，只能带着哭腔惊叫着：“救命！救命啊……”

与此同时，龙宇大厦内。

韩灏带领的刑警队增援力量也赶到了大厦现场，可是尹剑却不在其中。

“尹剑呢？”柳松在队伍中寻找着，这可是他目前最关注的目标。

“我也不知道。”韩灏皱着眉头，“开完会之后他就不见了，现在打他的手机也打不通。”

“他跑了，他一定和熊队的死有关！”柳松激动地嚷起来，“你为什么不派人去抓他？”

“我的人跑没跑还轮不到你来判断！”韩灏瞪了柳松一眼，毫不客气地说道，“现在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保证邓骅的安全。这是上级一再强调的精神，希望你明确这一点，否则我有权将你清除出‘四一八专案

组’！”

慕剑云上前拉了拉柳松，用眼神示意对方冷静下来。她虽然还不知道原委，但也觉得此刻专案组的力量应该一致对外，即使尹剑真的负案在逃，要追究韩灏的失职也得等打完了眼前的关键战役再说。

柳松做了一个深呼吸，把心中的气闷压了回去。他认定韩灏是在有意袒护尹剑，甚至是放任了尹剑的出逃，可对此又无能为力。同时他也想到了罗飞临走前的话语。

“一切等我回来。”

是的，他相信那个来自龙州的警官有能力控制住局势，只要他能够及时赶回来，真相便能够被揭开，那些犯下罪恶的人谁也无法逃脱。

而自己现在最重要的任务，也的确就是守护住目标人物的安全，这才是敌我双方目前争斗的焦点所在。

想通了这一点，柳松的情绪慢慢平静了下来。

阿华也来到了大厅中，他奉了邓骅的命令，要带韩灏上楼，共同商讨护卫的事宜。

韩灏已经得到上级的指示，要对这个“邓市长”保持足够的尊敬。所以对方的倨傲倒没有引起他过度的反应。不过就在他准备进入电梯的时候，手机铃声却突然响起，一看电话号码，却是从刑警队总部打来的。

韩灏接通了手机，对面传来曾日华的声音。

“韩队长，现在有一个新情况。”从对方的语气听来，那似乎不是什么小事。

“快说。”韩灏措辞简洁。

曾日华道：“兴城路碧芳园饭店内刚刚发生了一起劫持人质的事件。疑犯身负炸药，劫持了饭店的女老板。”

“让当地分局先处理啊！”韩灏不免有些恼火，“现在是什么时候？与‘四一八案件’无关的事情不要来找我！”

“这可不是无关的事情！”曾日华在电话那边加重了语气，“开发区分局的同志已经赶到现场，并且和疑犯进行了初步接触。疑犯也提出了他的要求，他要见三个人。”

韩灏预感到了什么，立刻追问：“哪三个人？”

“慕剑云、邓骅、罗飞。”曾日华依次报出了三个名字，然后他又补充了一句，“还有，这个疑犯就是‘四一八爆炸案’的幸存者——黄少平。”

韩灏愣住了，黄少平？他怎么会突然蹦出来搞起这么一出？这可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形势变得愈发复杂。紧张地思考了片刻后，他下达了命令：“你立刻通知慕剑云和罗飞，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那邓骅呢？”曾日华又追问了一句。

“他是绝不可能去的。”韩灏毫不犹豫地回答，这是警方正竭力保护的對象，怎么可能前往这样一个危险的现场？

“我会去，我能代表我们邓总。”一旁的阿华忽然插了一句话。他显然是听到了韩灏与曾日华的交谈，而黄少平正是他们想要找却又未找到的目标。

韩灏正目打量着阿华，惊讶于对方的敏锐听力。至于阿华代表邓

骅前往兴城路现场，他倒没有什么异议。他深深知道，现在一切的关键都集中在楼内的那个人身上，外围的局势再怎么变幻，终究也是为了那个目的而服务。所以不管其他人如何行动，他必须守着邓骅，守着自己这个唯一的翻盘机会。

中午十一点四十二分，兴城路碧芳园饭店。

当罗飞赶到的时候，开发区公安分局的刑警们早已把现场团团围住。考虑到疑犯身负炸药，他们还在方圆百米的范围内疏散了人群，并拉起了警戒线。尽管如此，看热闹的闲人仍然不断在警戒线外聚集，任凭如何劝说也不肯离去。而各路记者也纷至沓来，忙碌地抢占现场报道所需的最佳位置。

罗飞向现场负责的陈警官表明了身份，陈警官亦正在等待罗飞的到来。不过他并没有让罗飞立刻进入饭店，因为根据疑犯的要求，他第一个要见的人是慕剑云。

罗飞也看见了不远处的慕剑云。她刚刚穿上警方提供的防爆衣，看样子正准备进入现场。罗飞走上前去，轻轻拍了拍对方的肩膀。

慕剑云回过头，欣慰地笑了笑。在这样的气氛中相见，他们很容易在心理上获得一种相互间的支持。

“你不用担心，他不会伤害你的。”罗飞为对方宽心。

“不，我并不担心自己。”慕剑云却摇摇头，她用明亮的眼睛回视着罗飞，“最危险的人是你，因为你是他最后要见的那个人。”

是的。既然凶犯想要见三个人，那他当然不会在和第一个人会面时便引爆炸弹。从这个角度来分析，最后会面的那个人才是最危险的。

罗飞苦笑了一下，只是谁又真正了解他和那个人之间的恩怨呢？而这场戏最终又会走向一个怎样的结局？

在罗飞惘然的思绪中，慕剑云已迈步向着饭店走去。这段路途并不远，片刻后她便穿过店门，独自来到了大厅内。

魔鬼般丑陋的男子仍坐在那个角落里，这是他精心选择的位置，隐秘而安全——因为对于饭店外的警方来说，这里是一个无法窥探的视觉死角，即便是狙击手也没法瞄准射击。郭美然瑟缩在怪物的旁边，因为承受了巨大的恐惧，她的身体一直在微微地颤抖着。

见到终于有其他人进来了，郭美然猛地抬起头，脸上写满了求生的渴望。

男子抬了抬手，招呼慕剑云过来，他的神情平静，甚至带着几分友好。

慕剑云走上前，在二人对面坐下，然后她看着男子问道：“你要干什么？”她的目光明亮犀利，像是要穿透到对方的心灵深处。

“我无路可走了。”男子眯起自己的眼睛，“只有你能够帮我。”

“你什么意思？”慕剑云一边反问，一边揣摩着男子的话语。在现在的局势下，她不知是该继续把对方当作线人呢，还是把他当作一个危险的爆炸案制造者。

可不管怎样，这男子一定掌握着“四一八血案”中至关重要的秘密。慕剑云很希望能从他口中获悉更多的真相。

“对方已经发现了我，我的生命正受到威胁。”男子从喉咙里挤出嘶哑的声音，“那是可怕的势力，我无法抗拒。我只能躲在这里，让这么多人关注到我，我才可能活下去。”

慕剑云半信半疑地看着对方。是自己的行动暴露以致连累了这个可怜的人吗？可即使他说的是真话，这种举动也未免过于夸张了吧？

“你不应该伤害到无辜的人。”慕剑云指了指郭美然，“快把她放了——外面来了那么多警察，难道还保护不了你吗？”

郭美然配合着女警官的话语，她转过头，乞求似的看着身边的怪物。

可怪物的反应却令柔弱的女人无比失望，他坚定地摇摇头：“不，我现在不相信任何人，我只相信你。”

慕剑云苦笑起来，面对男子的这种信任，她不知是感到荣幸还是悲哀。沉吟片刻之后，她趁势转变了方案：“既然你信任我，那你就放了这个女人，让我作为人质，我陪着你。”

可她的提议仍然被对方断然拒绝：“不行，你还有更重要的事情——你必须尽快查出那个幕后的人物，帮我解除威胁。我已经告诉过你，突破口就在‘三一六贩毒案’上。”

“我正在查。”慕剑云诚恳地看着对方，“而且我也遵守了诺言，并没有向别人泄露你的情况。你也许是过度紧张了，你得给我更多的时间——我已经查到一些线索了。”

“不，我不能给你更多的时间了，不过——”男子忽然压低了声音，“我可以给你更多的线索。”

“什么线索？”慕剑云的情绪兴奋起来，这正是她渴望得到的。她深信对方知道更多的秘密，难道此刻就会有新的突破吗？

男子转过头，命令似的看着郭美然：“把我风衣口袋里的东西掏出来。”后者不敢有任何抗拒，乖乖地把右手探到了男子的口袋里，略作摸索之后，掏出了一封信笺和一个捆扎起来的塑料袋，然后她又

在男子的吩咐下，将那个塑料袋交到了慕剑云手里。

塑料袋一层层地卷成了一团，里面似乎藏着什么东西。慕剑云正要动手拆开时，却又被男子制止了。

“不，你不能在这里看。”他郑重地说道，“你出去之后，找个没人的地方再打开。记住，绝对不能让第二个人看到里面的东西。”

究竟是什么样的秘密？慕剑云皱起眉头：“那我现在就去吗？”

“现在就去，然后叫邓骅的人进来。”男子凝起目光看向慕剑云，幽幽地说道，“你将决定这场游戏最后的结局。”

慕剑云被对方那双血红的眼睛看得很不舒服。不过犹豫了片刻之后，她还是按照对方的意愿起身离去了——既然有了新的线索，她的第一选择当然是先看看里面到底提供了什么。

慕剑云知道自己必须快去快回，因为她的线人已经失去了控制。如果真的发生意外，无辜者的死亡固然可悲，而连环血案的侦破也会因此而再次陷入僵局。

想到这里，她的行色便愈发匆匆起来。男子目送着她的背影，嘴唇缓缓地翕开，露出比哭还要难看的笑容。

见到慕剑云走出碧芳园饭店，守在外围的陈警官立刻迎了上来：“怎么样，他有什么新的要求吗？”罗飞也跟在陈警官身后，一脸关注的神情。

“他不肯放人……他要见邓骅的人。”慕剑云含糊地应付了两句，便急匆匆地分开人群而去，此刻四周围满了警察和记者，实在找不到什么清静的地方去查看那个线索。她快跑了几步，到大路上拦了一辆出租车，总算把蜂拥在身后的一帮记者甩开了。

“怎么回事？”陈警官无奈地摇摇头，罗飞也觉得有些诧异。而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精干男子正目送着慕剑云离去，神情敏锐而专注。

此人正是邓骅的得力助手——阿华。他将代表他的老板去与那个神秘男子的会面。

当承载慕剑云的出租车驶出众人的视线之后，阿华也穿上了防爆衣，向着碧芳园饭店而去。

一分钟后，阿华坐在了男子的对面。

“我们邓总是不会来见你的，所以，我来代表他。”阿华淡定自若地说道，虽然他面对着一个长得像魔鬼一般的怪物，虽然怪物手中还掌握着随时都可以引爆的炸弹，但他却没有显出丝毫的紧张和不安。

“我知道他不会来，他早已是千金之躯了。”男子看起来并不意外，他的双眼诡谲地闪动了一下，又道，“能够让华哥亲自来，已经是很给面子了。”

“哦？你认识我？”阿华心中略有些诧异，表面却不动声色。

“你原名叫饶东华，早年父母双亡，五岁就进了孤儿院，是邓骅把你接出来，然后供你读书，同时出钱让你参加了格斗、驾驶、射击等多项技能的培训。作为一个保镖，你各方面的本领都不会逊于第一流的警察。而你自己则对邓骅感恩戴德，你死心塌地地追随着他，甚至把他当成了自己的再生父亲。”男子虽然声音嘶哑难听，但说话时的条理却异常清晰。

“呵。”阿华笑了起来，“没想到我这样的贱命也会被别人关注。”

男子看着阿华，血红的眼睛中闪现出些奇怪的神色，然后他轻叹一声：“从某些方面来说，你们俩倒是很像。”

阿华却不愿再跟对方兜圈子，他的目光突然变得锐利起来：“那你呢，你又是谁？”他咬着牙，声音显得有些阴森。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是一个知情人。”男子咧开嘴唇，似乎有些得意，“我知道与‘三一六贩毒案’有关的所有秘密。”

“秘密？”阿华冷笑着，“已经十八年过去了，谁还相信秘密？尤其是从你这样一个废人嘴里说出的秘密。”

“是的，你们拥有着惊人的权势，和你们相比，我确实太渺小了。”男子忽然用幽邃的目光看着阿华，“可是那卷录音带呢？它是否有着令权势也害怕的力量？”

阿华的眼角微微地抽动了一下，虽然不明显，但已足以透露出他内心的变化。

“什么录音带？”片刻后，他稳住心神问道。

“要命的录音带。”男子从牙缝里挤出可怕的声音，“要了白罪罪的命，同样也能要邓玉龙的命。”

听到邓骅的本名在这个情境下被提出，阿华的瞳孔开始收缩。

“我有那录音带的复制件。”男子抬起头直视着阿华，眼神中带出一种挑衅的意味来。

阿华的目光在男子身上扫动着，从残缺的面容，到扭曲畸形的肢体，上上下下全都看了一个透。然后他说道：“你这样的人，能活到现在真是不容易。”

“很不容易。”男子附和着阿华的话，竟也颇为感慨。

“那你应该好好珍惜自己的生命，去享受一些以前没享受过的东西，美女、美酒……或者其他什么，只要你想得到的，我们都可以满

足你。”阿华脸上浮出了笑意，眼神中也闪烁着诱惑的光芒。

没有人怀疑龙宇集团的实力，作为邓骅的代言人，阿华的确有能力帮助一个人实现很多梦想。

可那男子却丝毫不为所动。

“我要的是邓骅的命。”他淡淡地说道，那神态就像已手到擒来一般。

“你正在拿自己残余的半条命开玩笑。”

阿华的眼神突然变得如冰锥般刺人，说话的语调更是让人不寒而栗。坐在对面的郭美然虽然与这场争斗无关，但也被阿华的样子吓坏了，那种压迫感甚至要超出身边那个怪物带来的恐怖感觉。

可那个怪物却并没有被对方的气势吓住，他从损坏的胸腔中发出如毒蛇一样的“嘶嘶”的冷笑声。

“我早已经是一个废人了，十八年的时间，生不如死。我之所以苟延残喘，就是要等着看到‘三一六贩毒案’真相大白的那一天。我曾经失去了希望，可最近我找到了一个可以信赖的人，她有能力，有决心，也有胆量去揭开隐藏多年的秘密。我相信她，即使我死了，她也能帮助我实现这个愿望。”

“你把东西给她了？”阿华的神色一凛，他想起了此前刚刚与男子会面的慕剑云，想起了她走出饭店时手里拿着的那个塑料袋。

男子“嘿”的一声，没有回答。他知道，有时候缄口不言反而能传递出更多的信息。

阿华“腾”地站了起来，盯着那个男子冷冷地说道：“你不但自己找了死路，还害死了她。”抛下这句话后，他便急急地冲出了饭店。

饭店外的陈警官再次遭遇了尴尬的时刻，第二个进入饭店的人同样没有理睬他的任何询问，而是自顾自地快速穿过了警戒线而去。

人群之中有几个小伙子此刻也动了起来，他们很快便聚集在了阿华身边，在聆听了阿华的吩咐之后，一行人分上了几辆小车，向着先前慕剑云消失的路口疾驰而去。

看着阿华等人离去，罗飞禁不住深深地吸了口气，他知道，终于到了自己去面对那个人的时候了。

罗飞拒绝了现场警方提供的防爆衣，他和那个人之间本不需要过多的防范，而且即便是要防范，这一件小小的防爆衣在那个人面前又能起什么作用呢？

所以罗飞就这样独自一人，没有任何防护地走进了碧芳园饭店。

男子也在一种复杂的情绪中等待着罗飞。当看到对方的身影出现的时候，他撇了撇嘴唇，挤出一丝难看的苦笑。

罗飞的目光落在了男子丑陋的面庞上，他在大脑中搜寻着曾经的记忆，想把这面庞与多年前的某个形象吻合在一起。可他却无法完成这个工作，因为那两个形象间根本就不再有任何的共同点。当年的爆炸已经彻底毁去了对方的面容，把一个英俊倜傥的小伙子变成了令人不敢卒睹的魔鬼。

罗飞本来永远也不会有机会知道这个人是谁，可那两分钟的时差最终还是泄露了对方的秘密。

尽管包括慕剑云在内的其他人都对那两分钟的时差不以为然，但罗飞却始终坚持着自己的观点。他知道那两分钟的时差是存在的，而这个时差正隐藏着某些重要的问题。他曾猜测孟芸并没有在爆炸中丧身，这个猜测让他激动不已。但物证中心保留的牙模却击破了他的这个幻想，同时也让真相变得愈发的扑朔迷离。

警方记录的爆炸只有一次，时间是下午十六点十三分，而罗飞听到对讲机中传来爆炸声的时间是十六点十五分，很显然，当这两个时间不一致的时候，警方记录中的爆炸绝对是真实的，而对讲机中听到的爆炸却有可能作假。可另一个问题在于，十六点十五分，罗飞听到爆炸声之前，他一直通过对讲机与孟芸保持着交谈。这便形成了极不合理的悖论。十六点十三分时，真实的爆炸发生，孟芸已死！而她与罗飞的对话却一直持续到了十六点十五分！

罗飞被这个悖论深深地困住了，昨天下午，他把自己在招待所房间里锁了好几个小时也没想出一个头绪来。他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对时间的判断是否过于自信，那个时差也许根本就并不存在。

怀疑自己的判断，这对罗飞来说是难以接受的。一定是还有什么被忽略掉的问题。

直到今天上午，邓骅给了他一个关键的提示。这个提示不仅化解了那个悖论，更让罗飞顺藤而下，剖开了一连串的谜团。

在恍然大悟的同时，罗飞也有些懊悔，他应该能够早点儿想到的。

孟芸死于十六点十三分，已经死去的人当然无法再与别人通话，可罗飞却看到通话结束时挂钟显示在十六点十五分。

那根本只有一种可能。

有人调动过挂钟的时间！

十八年前的挂钟需要人工上弦才能走动。罗飞每天晚上都会给挂钟上弦并且校准挂钟的时间。如果有人在案发之前调快了挂钟，那么就会造成前述的时差悖论。调钟者知道他的行为不会被任何人发现。因为案发之后，挂钟所在的宿舍因为留有孟芸的字条和死亡通知单，肯定会作为第二现场被警方封闭调查；而罗飞作为涉案人员，也会被

带回警局接受长时间的询问。当罗飞再次回到宿舍的时候，无人上弦的挂钟早就停了，时间曾被调快的秘密就此掩藏。

所以罗飞才会认定爆炸发生在挂钟显示的十六点十五分，才会对死于十六点十三分的孟芸仍能和自己通话这个现象困惑不已！

弄明白这件事之后，下一个值得玩味的问题是，那个人为什么要
把挂钟调快？

毫无疑问，这个人想给罗飞造成时间上的错觉。

是谁？

一个人的名字无法回避地冲在了最前面。

袁志邦！

作为罗飞的室友，他是最有机会调动挂钟的人；同时他也了解罗飞有着对时间精确把握的日常习惯；更重要的是，除了罗飞，只有他知道那个挂钟的走时是如此的准确，即便是短短几分钟的调动也能对罗飞的时间判断产生意义非凡的影响。

可他想干什么？

既然已经将袁志邦设定在策划者的角度上，罗飞首先便猜想到袁并没有死于那场爆炸中，进而怀疑对讲机中听到的爆炸是不真实的。因为孟芸的对话显示，袁志邦当时一直身负炸弹捆绑在她的身边，如果发生爆炸，两人都不可能生还。

所以确实存在着两次爆炸，一真一假。假爆炸自然应该发生在真爆炸之前，当罗飞认为袁孟二人都已经在假爆炸中身亡的时候，袁志邦却还有几分钟的时间制伏孟芸，并且在真爆炸发生之前逃走。

这就给了袁志邦要将挂钟调快的理由，他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要

掩饰真假爆炸之间的时差，对讲机中的假爆炸虽然提前发生，但当罗飞看到宿舍的挂钟时，却会认为其正好发生在真爆炸的同一时刻。

可是悖论随即又出现了，罗飞看挂钟的结果却是假爆炸发生在了真爆炸的后面。这又与设想中袁志邦的目的背道而驰了。

难道是袁志邦没有控制好时间？

假爆炸发生时，被调快的挂钟显示在十六点十五分，这是袁志邦想让罗飞认为的爆炸发生时间，同时也就是袁志邦计划中真爆炸发生的时间。

可是真正的爆炸却发生在了十六点十三分。

时差是存在的，却是提前了两分钟。

真正的爆炸比袁志邦的计划提前了两分钟到来。

罗飞了解袁志邦，他知道对方思维和行事的缜密。如果这场爆炸是出于他的计划，那么爆炸的提前绝不会是他计算疏漏的结果。

同样，在他的计划中，也绝不可能莫名地出现一个毫不相干的偷窥者，而这个偷窥者甚至还能在他设计的爆炸中幸存下来。

罗飞在诸多猜想中找到了最合理的解释：那是一个意外。现场发生了某个意外，这个意外竟让行事滴水不漏的袁志邦也无法防范。意外的结果使得爆炸提前了两分钟发生。而此时意欲金蝉脱壳的袁志邦尚未来得及走远，于是他便成了那个面目全非的“幸存者”。他从此不得不盗用黄少平的身份存于世间。

同时这两分钟的时差也给袁志邦完美的计划留下了无法抹去的疤痕。这个疤痕在其他人眼中是如此的微不足道，但却足够让罗飞窥看到疤痕后隐藏的真相。

当然，尚有更多的困惑还未解开，那是只有当事人才可能知道的答案。

罗飞盯着那个坐在墙角的“怪物”，一步步地向着对方走去。那个人曾经是他最亲密的朋友，他们互相欣赏，互相钦佩，可他却又谋害了自己挚爱的女友，并且让自己承受了十八年的痛苦折磨。

直到在那“怪物”面前坐下，罗飞的目光都一直没有离开对方的脸。他似乎想看穿那丑陋的面庞，看清自己心中所有的疑问。他还想看到，当那个人再次面对自己的时候，他会出现怎样的神情？

可罗飞什么也看不出来，袁志邦用血红的眼眸和他对视着，他的脸上似乎罩着一层僵硬的死皮，竟显示不出任何内心的情感。

或许他的所有情感也像面部的神经一样，早在那场爆炸中便已被摧毁殆尽了？

良久之后，袁志邦先开口了，他用那折磨人耳膜的嘶哑声音问道：“你恨我吗？”

恨？罗飞一时竟答不上来。是的，他曾经恨过那个凶手，恨得牙根发痒，目眦流血。因为那个凶手“杀死”了自己最挚爱的恋人和最亲密的朋友。可是现在，讽刺性的真相却出现在他的面前。

正是那个朋友杀死了自己的恋人。

罗飞的心中一片混乱。他不知该如何面对自己的情感，那仇恨该如何与四年的无间真情以及十八年的怀念与追思糅合在一起？

袁志邦却又说道：“你了解我，你该知道，我并不是你们想象中的那个恶魔。”

是的，他们曾是同吃同住四年的好兄弟，那种感情甚至已不逊于

血水相融的亲人。他们也确实互相了解，他们之所以进入警校，正是因为有着相同的理想和追求：用自己的力量去惩罚罪恶。

谁能想到，这两个兄弟会有一天像这样面对面地坐着？！

“你不是恶魔吗？”半晌之后，罗飞才咬着牙反问，“可你做了恶魔才会做的事情！”

袁志邦摇了摇头，似乎并不认同对方的责问，然后他说道：“你已经当了十八年的警察，抓获的罪犯也是不计其数了。你该知道，很多罪犯，他们并不是恶人，当他们触犯法律的时候，只是因为他们面前已经没有更好的选择。”

罗飞心中一凛，他明白这个道理。在人生的旅途中，每个人都会面临着很多的路口，他们会选择看上去最好的那一条走下去。可是，如果最好的那条路却要触犯法律的时候，这些人的命运便会蒙上浓重的悲剧色彩。他想到了明泽岛上的叶梓菲，想到了恐怖谷里的李延晖……这些人之所以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天生恶性，而只是因为他们遭遇了常人不会遇见的人生选择。

可是这就能使他原谅面前的这个人吗？不，只要一条理由就可以驳斥所有。

“你为什么要炸死她？为什么要让我承受如此的痛苦？为什么？！”罗飞瞪着袁志邦的双眼，他的痛苦似乎要随着那凸出的眼球一块喷发出来。

“因为我需要有人来证明我的死亡，这样我才能继续自己的计划。”袁志邦却是如此的冷静，他甚至反问了一句，“你认为还有比你们俩更合适的人选吗？”

罗飞愣住了，然后他的脸上露出一丝无奈的惨笑。是的，还有谁会比他和孟芸更胜任这样的角色呢？他们与袁志邦熟识，传达出的死

讯才会被警方所深信；他们拥有对讲机，这使得虚假的爆炸信息因为电波的传递而显得真实；更重要的，他们正是Eumenides这个虚构人物的创造者，所以他们才会在发现异常之后，互相以为是对方所为，所以他们没有第一时间向警方报案，从而在不知不觉中配合袁志邦演完了所有的戏份儿。

的确再没有其他人能够在这幕戏中达到如此完美的效果。而袁志邦选择牺牲孟芸却留下了罗飞，似乎还是顾及了那四年的同窗深情。

那这痛苦和仇恨应该往哪里去追溯呢？

“计划，为了你的计划……”罗飞看着袁志邦，难以理解地摇着头，“就是为了成为所谓的Eumenides吗？”

“你以为Eumenides就是我？”袁志邦幽幽地叹息一声，“你错了，Eumenides本来就是你们所创造，你自己就是Eumenides，孟芸也是……甚至很多人心里都有Eumenides，因为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太多的罪恶，人们需要Eumenides的存在。”

“不。”罗飞敲了敲桌子，“人们需要的是法律。”

“法律惩治不了所有的罪恶。权势高的人可以凌驾在法律之上，狡猾的人可以躲在法律照耀不到的阴暗角落中。”袁志邦的语气也变得严肃起来，“这个道理我十八年前就明白，而你做了十八年的刑警，难道还不明白吗？或者，你只是因为失去了心爱的恋人便放弃公允去驳斥我的理论？”

罗飞竟不知该如何回应对方。他是法律的捍卫者，可是法律真的能惩治所有的罪恶吗？

袁志邦的右手忽然抬了起来，与他铐在一起的郭美然也被牵动了。由于长时间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下，这个女人的神情已经有些恍惚，此刻受到惊扰，便神经质一般“啊”地尖叫了一声。

“你看看这个女人。”袁志邦冲郭美然撇了撇嘴，“她原本只是这家饭店的服务员。可她凭着自己年轻，有几分姿色，就勾引了饭店的老板，使那个不争气的男人抛妻弃子，投入了她的怀抱。而她则从服务员摇身变成了老板娘。”

罗飞看向郭美然，眼中闪过一丝鄙夷的神色。而郭美然听对方讲起了自己不光彩的往事，显得既害怕又迷茫。

袁志邦的话还没有说完：“如果仅仅是这样也就算了。她嫉恨男人的前妻在离婚时分走了一半的财产——她自己是个无耻的强盗，却反而责怪别人夺走了她的东西。于是她每天打电话，发短信，使出种种手段骚扰对方，说一些下流不堪的话语，她甚至故意将自己和那个男人在床上的行为讲给对方听。可怜那男人的前妻不堪侮辱，因神经衰弱得了抑郁症，最终服药自杀了。”

罗飞瞪着眼睛，目光中的鄙夷变成了愤怒。

“你也很生气，对吗？”袁志邦捕捉到了罗飞的情绪，“可是对于这样的人，法律却没有办法惩罚她。她做尽了恶事，却仍然逍遥自在，享受着本该属于被害人的宠爱，挥霍着本该属于被害人的财产。在这个时候，面对这样的罪恶，你难道不希望Eumenides的出现吗？”

说到这里，袁志邦转过头来看着惊魂不定的郭美然。“把那封信打开。”他命令道。

郭美然不敢违抗，乖乖地拆开了手中的信笺。那是不久前她从袁志邦风衣口袋里掏出来的。信笺中是一张纸条，只见上面写着——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郭美然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执行人：Eumenides

“不，不要杀我！”郭美然隐约猜到这张通知单所蕴藏的恐怖含义，她哭叫着乞求，“我知道错了，我再也不会这么做了……我求求你，我求求你们……原谅我这一次吧……”

袁志邦拉起郭美然的手，漠然地指了指罗飞：“你问问这位警官，法律会不会原谅一个杀人之后但承诺会改正的凶犯？”

郭美然读懂了对方的潜台词，她已吓得说不出话来，在一阵颤抖之后，她瘫倒在椅子上，一股冒着热气的液体浸湿在她的两腿之间。

袁志邦蔑然摇摇头，目光转向了罗飞。

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凝起自己的思绪，挣脱了袁志邦对他思维的引导。

“Eumenides？站在法律的对立面去惩罚罪恶。是的，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有过这样的幻想……可是——”他摇了摇头，看着袁志邦，“没有哪个疯子会把这种想法真正地付诸实践！即便是我和孟芸创造了这个人物，当年也只不过搞出了一些恶作剧而已，为此而杀人？我们根本想都没想过。”

“你们没想过，是因为你们从来没有遇到过我所面对的选择！”袁志邦提高了语调，声音变得更加刺耳，“是的，每个人都有疯狂的想法，但只有少数人变成了疯子。这不是因为大部分人更加清醒，只是他们缺少能说服自己去发疯的理由！可是我，我却有了足够的理

由……”

罗飞的心中怦然一动，他屏住呼吸做好了倾听的准备。

袁志邦的声音由激愤变得深沉，他的两侧眉角也耷拉了下来，然后他开始讲述那些发生在十八年前的，把他从正常人变成了疯子的痛苦往事……

正如袁志邦给慕剑云指点的案情方向，一切的源头都来自于那件曾轰动省内警界的“三一六贩毒案”；同时也正如邓骅向罗飞所暗示过的，很多人永远也不会知道这起案件到底有多“经典”。

邓骅，当时名叫邓玉龙，他刚刚二十来岁的年纪，但已经显示出超出常人的思维和胆略，而这两点正是成大事者必备的素质。在“三一六贩毒案”中，他将这两点素质发挥到了极致，同时也给自己赢得了丰厚的“收获”。

当警方便衣包围了交易现场之后，正是邓玉龙挑起了警方和毒贩之间的枪战，然后他做了两件事情：第一，他从内部突然袭击，将其他涉案毒贩全部击毙；第二，他藏匿起了一半的毒品和毒资。

虽然邓玉龙精心谋划了此事，并自以为操作得滴水不漏，但他的举动却没能瞒过薛大林的眼睛。在案件告破后的第二天，薛大林将邓玉龙叫到办公室中进行责问。然而薛大林并不愿毁掉自己一手培养出的“金牌线人”，更不想让自己的赫然战功蒙上阴影，两人间的交锋也因此走向了一个与预期相反的结果：邓玉龙用自己犀利的口舌说服了薛大林，后者放弃追查并接受了一半的赃款贿赂，同时邓玉龙承诺将私藏的毒品销毁。

可是事情却没有结束。另外一个人的出现让情况变得复杂起来，这个人便是在薛大林身边担任秘书的白霏霏。当时设备处刚刚从国外

购买了一批监听设备，薛大林也领到了一台，平时都交给白霏霏保管。身为年轻人，白霏霏对这种新奇的玩意儿当然很感兴趣，便在办公室里试着玩了起来。所以当薛大林与邓玉龙密谈的时候，白霏霏虽然不在场，但她却通过打开的监听设备了解到全部的过程，并且这个过程还被录制了下来。

白霏霏当年还是一个实习生，思想单纯，亦没有什么社会经验。当她发现自己崇拜的领导和英雄即将陷入一场非法的交易之时，她感到深深的焦急和忧虑。几乎未做过多的思考，她随即便面见了薛大林，坦白了自己窃听之事。她苦苦劝说对方悬崖勒马，千万不可与邓玉龙同流合污。

薛大林被吓了一跳，不得不耐下性子与白霏霏周旋，而后者显然不是他的对手。很快，薛大林便摸清了情况，白霏霏只是一个人偷听了这场谈话，同时她也没来得及对其他人透露此事。于是薛大林看似接受了对方的规劝，他表示将把赃款和毒品全部上交，并给邓玉龙最严厉的内部惩罚。白霏霏感到由衷的高兴，她甚至还主动将那卷录音资料交给了薛大林处理。

后来人已很难考证薛大林此刻的心路历程。他是否经历过痛苦的犹豫和挣扎，或者邓玉龙再次巧舌如簧般说服了他？总之，最终他选择了一种令人痛心的方式来化解自己所面对的困境。两天之后的夜里，白霏霏在下班的路上溺死于城郊的一条小河中。

身为白霏霏的领导，薛大林“证实”了事发之前白霏霏因为恋爱挫折，正陷于一种极不稳定的情绪之中，甚至多次出现过“轻生”的苗头。关于恋爱挫折的说法亦得到了白霏霏同学的印证，于是白霏霏的死亡很快有了定性：因情感问题导致的自杀。

世人都把谴责的矛头对准了白霏霏的前男友——袁志邦，只有袁志邦自己清楚，他在这场事件中扮演着一个多么委屈和痛苦的角色。

罗飞说得不错，袁志邦确实是一个很有女人缘的家伙，而他自己也愿意和年轻漂亮的女孩子交往。他的出发点并不下流，他是真的喜欢对方，爱对方，全心全意地投入，全心全意地付出。不过他那时候也只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处理感情还难说成熟，因此便经历了几次分分合合。在如今的社会这也许并不算什么，可是在当年，在八十年代，这却给小伙子带来了非常恶劣的口碑。

袁志邦和白霏霏的交往也经历了从最初的甜蜜到后来的平淡，而性格上的不合此时也显现出来。在几次冲突和摩擦之后，袁志邦提出了分手，虽然白霏霏心有不甘，但最终还是面对了这个现实。不过两人并未因此而成为仇人，他们仍是很好的朋友——不得不承认，袁志邦有着某种独特的魅力，女人即使得不到他，也仍然欣赏他，信任他，甚至感激他，他们仍会保持着很好的交往。

所以，说白霏霏因感情挫折投河自尽，也许可以骗过其他所有人，但绝对骗不过袁志邦。更为关键的是，袁志邦很容易便会想到白霏霏真正的死因。

当白霏霏自以为说服了薛大林之后，她的心里是非常高兴的。她想要找人分享这份快乐，这时她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袁志邦。当天晚上， she 就把这件事从头到尾都告诉了对方面，而袁志邦当时也没有多想。要知道，薛大林可是所有警校男生的偶像，白霏霏能在悬崖边上拯救了对方面，袁志邦甚至还感到过一丝的荣幸。

可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却急转直变。白霏霏莫名其妙地“溺水”身亡，而薛大林则有意把责任引到了袁志邦身上。别说袁志邦本人是刑警专业最优秀的学员，就算他是一个傻子，也能窥视到这些事情背后的玄妙。

袁志邦陷入深深的痛苦中，他该如何去处理这突然发生的变故？

虽然白霏霏其时已不再是袁志邦的女友，但他却发誓要为对方讨

回公道。这便是袁志邦对待女人的态度与风格，只要他深爱过的女人，即使分手，但那些承诺过的话语却永远不会失效。

袁志邦说过，他会永远保护白霏霏，如果有人欺负了她，他一定会为她出头，为她报仇。

他说过，他就一定要做到！

可是该如何做到？

作为一名即将毕业的警校学员，袁志邦首先想到的当然是正常的法律途径。然而现实是无奈的。唯一的证据，那卷录音带已经落入了对方的手中，而薛大林等人相对于自己又处于绝对的强势地位。袁志邦清楚地知道，在这条正常的途径上，他根本就没有一丝一毫获胜的可能。

袁志邦在痛苦和愤怒中挣扎，未来法律的捍卫者却对法律产生了深深的质疑。他看到了法律制裁不了对手，也看到了世间仍有许多法律照耀不到的阴暗角落。

袁志邦决不会放弃自己复仇的计划，但他必须考虑其他的方法了。

警校德高望重的刘老先生曾说过这样的名言：“优秀的刑警和优秀的罪犯会具有很多相同的特质，敏锐、缜密、冒险性、求知欲……他们相像得就如同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而窥探对面的状态，永远是他们最想做却又最难做到的事情。”

现在，命运将袁志邦这枚硬币抛了起来，当他再次落下的时候，他在桌面上旋转和犹豫着，然后他终于倒向了另一面。

袁志邦决定用自己的力量去惩罚薛大林和邓玉龙。他深深地知道，这对于自己来说将是一条不归路。

他从此将走上法律的对立面，他将从一名未来的刑警变成一名罪犯，他那与生俱来的惩治罪恶的渴望与梦想难道便要就此破灭吗？

他不甘心如此。他要寻找一种两全其美的方法，就在这个时候，他得到了一个美妙的提示。

这个提示来自于罗飞和孟芸。

Eumenides，这个来自于孟芸头脑中的虚构人物此时正在警校内兴风作浪。罗飞和孟芸的行为瞒得了其他人，却不可能瞒得过同样敏锐且又与罗飞同处一屋的袁志邦。这个名字的含义得到了后者的提炼和升华。Eumenides从一个恶作剧似的人物变成了一个孕育中的真正的罪犯——为了惩治罪恶而存在的罪犯。

至此，袁志邦已经下定决心走上另一条道路。他要杀死薛大林和邓玉龙，这是一个必须开始的起点，正是这个起点使他不得不扭转了自己的前进方向。从此，他将在这条与法律完全背道而驰的路上像法律一样执行着惩治罪恶的使命。

他将成为真正的Eumenides。

这是一个隐藏在很多人心底的疯狂念头。正如袁志邦所说，即便是罗飞和孟芸，也未必不曾有过这样的想法。

但没人会将这个想法变为现实，因为他们没有理由去放弃正常的生活。

可袁志邦有了这个理由，既然他要为白罪罪报仇，那便意味着正常的生活将永远离他而去。

他也有这个能力，警校的学习教会了他侦查、爆破、开锁、格斗、驾驶等诸多的技能，而天赋使他在每项技能的掌握中都成为了出色的佼佼者。

但他也很清楚自己将面对的困难和危险。

最初的起点就不会轻松。

要杀死薛大林还相对简单一点儿，但是要干掉邓玉龙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了。多年的复杂经历已经让后者变得像狐狸一样狡猾和敏锐，他时时刻刻都保持着最强的防范姿态——这已成为他在险恶环境中赖以生存的本能。如果自己一击不中，对方无疑将展开可怕的反扑，而此人的实力已在多年的腥风血雨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

与此同时，袁志邦也清楚，自己掌握的技能固然对行事有益，但也同样会成为最终令自己沦陷的泥潭。警方拥有着太多的分析和侦查高手，自己每一项技能的展示都将成为警方追踪的线索，在这样的天罗地网下，何处能成为自己的容身之地呢？

经过反复的考虑之后，袁志邦有了主意，要解决这个问题，似乎只有一个办法：让自己成为一个并不存在的人。

Eumenides必须是一个从未存在过的人，他没有任何记录，没有任何资料，没有任何已有的踪迹可循。这样，不管是强大的对手，还是无处不在的警方，他们都将因失去目标而对Eumenides无计可施。

所以，袁志邦铁下心来，他要完成的第一件事情，便是制造自己已经死亡的假象。

让自己成为一个不存在的人。

要达成这个目标，他需要其他人的帮助，而他又不能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计划。因为他要做到的是一次彻底的“消失”，他要让这个世界不再存有任何与自己有关的联系。

能够帮他完成这个任务的最合适的人选便是罗飞和孟芸。当然，当他选择这两个人来参与自己最初的游戏之时，在他内心深处还有着

另外一些潜在的原因。

当目标和人选都确定之后，袁志邦开始谋划并正式展开了自己的一系列行动。

他开始与一个素不相识的“笔友”交流，从而在其他人眼中愈发坐实自己“始乱终弃”的罪名，同时，这个“笔友”也将成为日后警方追踪 Eumenides 时的一条干扰线索。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亦即血案发生的前一天。袁志邦借用了孟芸的对讲机，他在机器内嵌入了一个微型的遥控炸弹并且设置了干扰信号。

四月十八日凌晨，袁志邦潜入薛大林的住处，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个开锁的高手，所以睡梦中的薛大林没有任何察觉。袁志邦轻松地将对方手刃，然后他找出了薛大林藏匿在家中的赃款，作为自己“消失”之后维持行动的经费。

上午，袁志邦将钱款藏好，同时为告别正常的生活作最后的准备。他斩断了自己在世间的一切情感——当他决定承担起 Eumenides 的责任之时，这便注定成为他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下午，袁志邦出发去赴与笔友的“约会”。在离开宿舍之前，他将挂钟调快了五分钟，以使自己的计划在时间上不留下任何瑕疵。同时，他将“死亡通知单”留在门口的便笺袋中，任何人在开门的时候都能一眼发现。

然后他出门。在路上，他安排了自己和孟芸的一场“巧遇”，他告诉了孟芸自己将要前往的地点，同时借罗飞之名让孟芸早点儿去宿舍等待，并特意嘱咐对方要带上对讲机。

孟芸来到罗飞的宿舍，很快她就看到了那张“死亡通知单”。孟芸认为那是罗飞的手笔，她不敢怠慢，连忙通过对讲机呼叫罗飞，但袁

志邦设置好的干扰使对讲机无法发挥作用。无奈之下，孟芸在屋内留了言，然后立刻出发去寻找袁志邦。因为此前袁志邦曾将“约会地点”告诉过她，所以她便来到了那个废弃的仓库中，她看到袁志邦已经被“铐缚”在现场，并且身上还背负着一枚定时炸弹。

此时袁志邦已经换上了拾荒者的服装，但情急之中的孟芸并未留意。她只是急着要和罗飞取得联系，然而对讲机却始终不通。当时间接近了袁志邦的计划安排之后，他才将对讲机的干扰源关闭，于是罗飞和孟芸之间便有了那场通过电波传递的交谈。

下午十六点十分，当孟芸在罗飞的指点下准备拆弹的时刻，袁志邦按下遥控器，引爆了对讲机中的那枚炸弹。这炸弹的威力很小，但也足够炸毁对讲机，同时让孟芸出现了短暂的晕眩。

电波那头的罗飞听到了爆炸声，而宿舍挂钟此刻显示的时间是下午十六点十五分。

另一边，袁志邦迅速行动，他将拾荒者黄少平从隐匿的角落里拖出来，取代了自己的位置。然后他将孟芸与黄少平铐缚在一起，并对照准确时间，将炸弹的爆炸时间设置在了十六点十五分。这样爆炸发生之后，警方的记录和罗飞的证词间就不会出现时间上的差异。做完这些工作之后，他还有两分多钟的时间离开现场，这已足够他到达安全的区域。当炸弹如期在十六点十五分爆炸之后，袁志邦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而一个没有任何资料记录的Eumenides将横空出世。整个计划是如此的完美，不会有任何的破绽与瑕疵。

是的，这是一个完美的计划。当罗飞听到这里的时候，他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可他又知道，这计划事实上却并未完成，虽然只出现了两分钟的误差，但这两分钟却足以改变太多的事情。

“哪里出了问题？”罗飞忍不住问道，“你的计划出了意外，那个意外到底是什么？”

袁志邦的目光迷离，他的思维仍停留在十八年前的那个场景。罗飞的问话似乎让他想起了什么，他的眼中显示出一些情感的变化，有惋惜也有懊悔。然后他看着罗飞，吐出一个人的名字来：“孟芸。”

罗飞的心颤抖了一下。

“我的计划中低估了孟芸。而她却是最不该被低估的一个人。”袁志邦郑重其事地说道，语气中带出一种佩服与尊敬，“我们俩都和她斗过，最终谁也没能真正赢了她。”

“她……她做了什么？”罗飞的声音也有些发颤，他既想知道当时的情况，可是又害怕听到那悲惨的描述。

袁志邦眯起眼睛再次开始回忆。被他的话语牵引着，两个人的思绪一同回到了十八年前的爆炸案现场。

时间已经接近下午十六点十三分，离袁志邦设定的爆炸仅有短短的两分钟多点儿的时间了。

孟芸从先前的那次爆炸中慢慢清醒过来，她的脸上流着血，听觉也受到了很大的损伤，但是她的思维却在迅速地恢复。

她看到自己和一个陌生的男人铐缚在了一起，那个男人紧闭着双眼一动不动，不知是死了还是昏迷。然后她看到了背负在男人腰间的那枚炸弹，计时器上的时间正在倒计时中流逝。

她挣扎了一下，虽然能够勉力触摸到那枚炸弹，可她不懂拆弹，手中也没有任何可用的工具。而留给她的时间已是如此短促，她该如

何求生？

孟芸抬起头四下张望，然后她看到了一个正在快速离去的背影。

那背影给她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

孟芸回想起刚才发生的事情，正是这个人将自己困在了这里！她大叫了一声：“袁志邦！”

袁志邦停下脚步，回头与孟芸对视着，他沉默了一两秒钟，愧疚和歉意写在了脸上。

“对不起。”他轻轻地说了一句，然后便转身继续往仓库外走去。

孟芸在瞬间明白了局势，她被袁志邦设计了！从仓库内两个男子衣着的互换，联想到此前发生的事情，孟芸已经猜到了对方的目的。不管对方为何如此，自己竟要成为这个阴谋的牺牲品！

“浑蛋！”孟芸悲愤地呼喊着重，“你停下，你看着我！”

她的声音似乎带着种不容抗拒的力量，已经接近仓库门口的袁志邦竟再次鬼使神差地停了下来，然后他看向了孟芸。直到这时，袁志邦仍未想到自己的计划会因这个女人而出现变数。他深信自己已经控制了一切。

还有两分钟设计中的爆炸就会发生，这两分钟足够自己逃生，而孟芸却来不及进行任何形式的自救。即使自己再停留几秒钟，又能有什么意外发生呢？

可是他还是低估了孟芸，后者根本就没有考虑自救。她瞪视着袁志邦，然后直接将手伸向了炸弹的引线，攥住之后狠狠地一扯……

袁志邦愕然惊呆了，此时他才明白过来，对方竟是要和自己同归于尽。他连忙纵身跃起，向着仓库外扑去。可他终究还是未能逃脱，

爆炸顷刻间已经发生，炽热的气浪将他狠狠地掀了起来，他随即便失去了所有的意识……

听完那惊心动魄的一幕，罗飞不知该如何描述自己的心情。两行泪水从他的眼角渗落下来，他仰起头长叹一声，似乎有些释然。

“她不是因我而死……”罗飞喃喃地说道。孟芸的死并非出于自己对拆弹的错误判断，在他心头压了十八年的一块沉重的石头似乎可以卸去了。而他也从未想到，孟芸竟死得如此壮烈，正是她亲手引爆了炸弹，用自己提前逝去的生命击碎了袁志邦滴水不漏的计划。

在那样绝望的关头，在那样稍纵即逝的时刻，有几个人能如此坦然地面对死亡，并且还能给对手致命的一击？

所以即便是付出了惨痛代价的袁志邦，在日后回想起这一幕时，仍不免对孟芸产生由衷的敬畏。

片刻后，罗飞擦了擦眼睛，然后他盯住袁志邦，低沉地说道：“这就是她的风格，她永远也不会认输的，没有人能够击败她……她——和我一样！”他似乎带着骄傲的情绪，又似乎像是宣告着什么。

“是的。”袁志邦坦然承受了罗飞的目光，“我没能击败她，也没能击败你。十八年前，她夺去了我的半条命；而十八年后，因为你，我剩下的半条命也将终结。但是……你们同样也没能击败我……你会明白的，我们缠斗了十八年，最终仍是个胜负难分的结果。”

胜负难分？罗飞摇了摇头：“我已经找到了你，你的计划到此为止了。”

袁志邦咧开残破的嘴角笑起来：“你找到了我，并不代表你就找

到了Eumenides。”

罗飞心中一凛，他知道对方的意思。

在十八年前的爆炸中，袁志邦已经成为一个废人。他已没有能力再执行自己的计划。所以他只能盗用黄少平的身份蛰伏下来，这一等就是十八年。

但他并不甘心Eumenides就此消失，所以用十八年的时间去培养一个传人，继承自己所有的技能和思想。

最近正是这个传人崭露头角的时候。

这些罗飞都已经想到。

“我也会找到他的。”罗飞用目光表达出坚定的信心。

“你们找不到他。”袁志邦却似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因为他没有记录，没有档案，没有任何资料，对于一个并不存在的人，你们如何去寻找？”

“邓骅！他的目标是邓骅，我会因此而找到他——而且，我已经知道了你们这次计划的关键所在！”罗飞咄咄逼人地说道。

袁志邦忽然不说话了，他看着罗飞，像是在欣赏什么东西，片刻之后，他才又重新开口，而话题却完全岔开了。

“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他没头没脑地来了一句。

罗飞愣住了，不明白对方是什么意思。

而袁志邦又接着说道：“在十八年前，在那场爆炸还没有发生的时候，你是否想到过，有一天我们会像这样？我们坐在桌子的两边，代表了两个势如水火的阵营，我们互相争斗，竭尽全力却仍无获胜的

把握。”

罗飞沉默了，他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袁志邦又咧开了嘴：“我知道你想过，就像我一样。因为我们的性格中有着本质上相同的东西：冒险性，喜欢刺激与挑战。对于这种性格的人来说，他对一个出色敌人的渴求欲望要远远超过一个出色的朋友。所以你肯定也像我一样，无数次地想象我们出现在不同的阵营中，在生死的搏斗之后，干掉对方，或者被对方干掉。”

罗飞从喉管深处“呵”了一声，不知是反驳还是默认。

“是我让这种想象变成了现实。”袁志邦轻叹一声，显得既满足又遗憾，“刚才我看到你的那种目光，战斗的目光，你知道我有多激动？你该感谢我，我写信把你叫来，让你有机会参加这场游戏——你也没有让我失望；而我该妒忌你，你仍然会和顶尖的对手搏斗下去，我，我却到了退场的时刻……”

罗飞盯着袁志邦看了良久，然后他摇了摇头：“你是个疯子。”

“疯子？你鄙视疯子吗？”袁志邦“哧”了一声，“在丑陋的社会中，疯子是个褒义词。我是个疯子，但我是为了惩治罪恶而疯，在本质上我和你们警察在做着同样的工作。”

“可我们决不会杀害无辜！”罗飞激动地驳斥道，“在你杀戮的名单中，有孟芸，有郑郝明，有熊原！他们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你为什么要杀害他们？”

“无辜？什么叫无辜？”袁志邦耸了耸肩膀，“我问你，如果我没有杀死孟芸，没有杀死郑郝明，没有杀死熊原，我杀的都是那些罪有应得的人，那你会不会抓我？”

“当然会。”罗飞不假思索地答道，“只要你触犯了法律。”

袁志邦又扯了一下郭美然：“那好，你再看这个女人。假设我一直是个守法的好公民，可是这个女人的恶行让我无法忍受，现在我要杀她，你会为了阻止我而开枪将我打死吗？”

这次罗飞考虑了一会儿，他的答案仍然是：“会。”

“可是你也恨这个女人，你也希望她去死。你并不讨厌我做的事情，但你却必须杀了我——”袁志邦帮罗飞解释道，“因为你要维护你的规则，你认为这个规则能保护大部分的人。”

罗飞点点头：“是的。”

袁志邦又道：“我做了你想做却又无法做的事，可我却被你打死了，我又算不算无辜？”

罗飞摇摇头，不知该如何回答。

“你为什么犹豫了？我来帮你回答，这不算无辜。因为我们已经处于不同阵营，即使互相欣赏，即使我们在追求同样的正义，但为了维护各自的规则，见面后却只能拼个你死我活。你要杀我，我也要杀你——这就是警察和杀手的故事。为了惩治罪恶，我们都已做好了牺牲的准备，这牺牲是为了保护更多人的利益。所以我们之间的杀戮，是没有无辜可言的。”说完这番话之后，袁志邦深深地叹了口气，又道，“我只杀过两种人，有罪的人，或者是警察。而除此之外，我没有杀过任何无辜的平民。即便是我抓来当作替身的黄少平，他也犯下过必死的罪行。”

罗飞的心一阵阵地发凉，可他却又无法推翻对方的逻辑。的确，他们早已不是多年的密友，他们已是无法共存的敌人。他是一个真正的杀手，时刻面对着警方的追捕与缉杀，又有什么理由要求他对警方保持单方面的仁慈呢？

“所以，只要是威胁到你，或者是妨碍你执行计划的警察，你就

会杀了他，是吗？”片刻之后，罗飞冷冷地问道。

袁志邦点点头：“就像战争一样，每一个战士的牺牲都是值得的。”

“嘿。”罗飞冷笑了一声，“那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袁志邦用奇怪的目光看着罗飞，忽然冒出两个字来：“鲛鱼。”

“什么？”罗飞怀疑自己没听清楚。

袁志邦咬着字说道：“鲛鱼效应，你应该听说过吧？”

罗飞一愣，所谓“鲛鱼效应”他倒是有所耳闻。这是来自于挪威的一个寓言故事。挪威人爱吃沙丁鱼，渔民在海上捕得沙丁鱼后，往往会在鱼槽中加入一条凶猛的鲛鱼。沙丁鱼见到鲛鱼之后，就会紧张起来，一直高速游动，于是生命力大为增强，抵达港口时的成活率也提高了许多。

“你就是那条鲛鱼。”见罗飞不太明白，袁志邦便又解释道，“因为你的存在，他也将充满活力，永远不敢松懈。所以我不会让你死的……我已经不能再教他了，而你将成为他今后最好的对手，同时也是最好的老师。”

罗飞自然知道袁志邦口中的“他”指的是谁，而在对方眼中，自己竟然成了这样一条“鲛鱼”，真是不知该荣幸还是愠怒。冷冷地瞪了对方一眼后，罗飞斥道：“你也太自以为是了。我很快便会阻止你们的血腥计划，而那条小沙丁鱼，也即将成为渔民盘中的美餐！”

“你真的要阻止我？”袁志邦舔了舔干涩的嘴唇，“阻止我杀死邓骅？”

“当然。”罗飞语气坚决，“你以为我做不到吗？”

“你能做到，我一点儿也不怀疑。可是，你不会这么做——”袁志邦意味深长地看着罗飞，“邓骅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已经很清楚，他杀人、贩毒、组织黑社会，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你真的要去救这样一个人吗？”

“法律会有它的准则。邓骅的罪行是一件事，你们的杀戮又是一回事。要凌驾于法律之上去剥夺他人的生命，这是我绝对不会允许的。”罗飞郑重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袁志邦咧开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而他的眼角也泛起狡黠的笑意，然后他幽幽地说道：“你现在这么想，是因为你尚未面对艰难的选择。”

罗飞看着袁志邦不说话，他不明白对方的意思。

袁志邦继续慢条斯理地说道：“拥有广阔退路的人总是能显得很高尚，所以你不同意我杀邓骅。可是如果没有退路了，你还能坚持所谓的原则吗？那时候你肯定就会理解我了吧？”

罗飞蹙起了眉头：“你到底什么意思？”

袁志邦“嘿嘿”一笑，开始揭开自己的底牌。

“慕剑云离开饭店的时候，手里拿着我刚刚交给她的一样东西。你的观察向来敏锐，应该不会忽略这个细节吧？”

罗飞想起了此前慕剑云的反常举动，不禁心中一凛，立刻追问道：“你给了她什么？”

“我给了她什么并不重要。”袁志邦脸上的肌肉扭曲着，发出一阵嘶哑的怪笑，“重要的是，邓骅已经相信，慕剑云拿走了当年那卷录音的复制带。”

罗飞短怔了一下，随即便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他拍案而起：“浑蛋，你……你这是要害死她！”

“我并不会动她一根汗毛，想她死的人是邓骅。”袁志邦淡淡地说道。

“你……”罗飞的脑子涨乱得厉害，他实在难以抑制心中的愤恨，一把揪住了袁志邦的风衣领口，“你为什么要把她拉进来！”

袁志邦直视着罗飞，然后他一字一句地说道：“为了验证你的选择。”

罗飞的手微微颤抖着，片刻后他才终于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松开袁志邦，拿出手机急匆匆拨通了慕剑云的号码。

振铃声响起，但却许久无人接听，直到呼叫被系统挂断。

罗飞焦急地把电话砸在了桌子上。

“你该离开了，罗警官。”袁志邦泰然自若地提醒道，“如果太晚的话，恐怕你连选择的权利都会失去。”

罗飞狠狠地瞪了对方一眼，愤怒至极却又无可奈何。然后他拿起手机，转身便往饭店外走去。

“等等。”袁志邦忽然又叫了一声。

罗飞停步回头。

“一句‘再见’也不说吗？”袁志邦的眼神中闪动着什么，似乎那已是他最后的眷恋。

罗飞读懂了对方的眼神，他知道，袁志邦已不可能再活着走出这个饭店。

这个背弃了法律的男人，他决不会让自己再接受法律的审判。

所以这一刻已将成为他们之间的永别。

两人便这么对视着，曾经的友情，十八年的思念，以及最终的仇恨与愤怒都凝固在这短短的一瞬中。

“我们不会再见了。因为你的下一站是地狱。”最终，罗飞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来，然后他大步而出，再也没有停留。

罗飞的每一步似乎都在带走袁志邦体内的一分气力。他慢慢地靠倒在椅子上，短短几十秒中的时间竟似要衰竭一般。

他已经做完了要做的所有事情，这个世上已没有什么再让他挂念。作为一个废人，在十八年间他完成了诸多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此刻，他却没有大功告成的喜悦，他只感到深深的孤独。

是的，当他第一步踏上这条道路的时候，便已注定了一生孤独。

开发区分局的陈警官度过了有生以来最郁闷的一天。辖区内的人质事件已足够自己焦头烂额了，更令他上火的是，与绑匪会面的三个人都是出了门就走，没有一个留下来与他交流现场的情况。不过罗飞倒是好歹还吼了一句：“往后撤！”

“后撤，后撤！”陈警官虽然不知详情，但看到罗飞沉若死水的表情，也猜到事情不妙，连忙指挥手下又撤出了一段距离。而片刻之后，随着一声闷响，碧芳园饭店坍塌成一片瓦砾，连带周围几幢建筑的玻璃也都被震得粉碎。

罗飞此刻已来到了警戒线外的街道边，爆炸声让他的心紧缩了一下，他闭上了眼睛，但却没有回头。

现场变得一片混乱，有人惊呼，有人往后躲避，但也有好事者挤得更加靠前。罗飞则来到路口，向着慕剑云此前离去的方向探望，可是此处道路通达，而他又对地形不熟，该往何处去寻找呢？

正在彷徨之时，手机铃声忽然响了起来。看号码竟正是慕剑云的来电，罗飞连忙接听，但对面传来的却是曾日华的声音。

“喂，罗警官？你刚才打电话过来了？”

“曾日华？”罗飞不知是吉是凶，焦急地问道，“你在哪里？慕剑云呢？”

“我们在人民医院。慕老师出了点儿事，妈的，幸亏我及时赶到，没出什么大问题。”曾日华顺口带出一句国骂，听得出来激动的情绪还没完全平复。

罗飞立刻拦下一辆出租车向着人民医院赶去，同时在路上听曾日华讲述了大概的情况。

原来曾日华在通知慕剑云前往碧芳园饭店之后，一直放心不下，于是他就离开了刑警大队，也往兴城路现场赶来。到了警戒线外，正好看见慕剑云上了出租车而去，他便也打了个车在后面跟着。没过多久却见慕剑云下了车，并且进了路边一条偏僻的胡同。曾日华不知道对方要干什么，但看她的样子似乎不想让别人发现，于是他就没有继续跟过去，而是在胡同口等着。没过多久，他看见两个小伙子一路搜寻着进了胡同，曾日华起先倒没在意，但很快胡同内传来慕剑云的一声惊呼，他这才觉得有些不妙，赶紧冲了进去。

这时慕剑云已经被击倒在胡同深处，两个小伙子一个放风，一个正在慕剑云身上搜索着什么。见到曾日华冲过来，放风的小伙子立刻迎上前，两人动起了手。几个回合下来，那小伙子便已抵挡不住，而这时另一个家伙起身打了个呼哨，两人不再恋战，一溜烟地跑了。曾

日华关心慕剑云的安危，也没有追赶，他立刻背起昏迷的慕剑云，到胡同口打上出租车直奔医院而去。

好在经大夫检查，慕剑云只是脑部受到突袭，救治之后并无大碍。曾日华和罗飞通话的时候，她已经清醒过来。

罗飞悬着的一颗心终于安定了一些。抵达医院之后，他直奔慕剑云所在的二楼病房，却见慕剑云正躺在病床上休息，她凝视着窗外，似乎在想着什么问题。而曾日华则坐在一边，粗鲁地捋起半边警服，拿着一瓶红花油擦抹胳膊上的几处青肿。

“怎么样了？”罗飞关切地问了一句，屋内两人的目光也同时向他投了过来。

“没事，两个小毛贼，可能是想抢钱包吧。”曾日华咧着嘴，又来了一句国骂，“妈的，敢跟我动手，还真拿文职人员不当警察了。老子在警校的时候，格斗也是数得上的。”

罗飞此时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他们心里都很清楚，那两个人可不是什么抢钱包的小毛贼。

“袁志邦给了你什么？”罗飞来到慕剑云面前，单刀直入地问道。

“袁志邦？”慕剑云一时没转过弯来，她一脸狐疑地看着罗飞。

“黄少平就是袁志邦！这个问题我一会儿再跟你解释。你快告诉我，他给了你什么东西？”罗飞一边说，一边急匆匆地来到窗口，贴在窗帘后向楼下看去。

几个年轻人看似不经意地分散在楼前，但却守住了来往的出入口。罗飞心中“咯噔”一下：事态已经难以收拾了。

而在屋内，慕剑云和曾日华都深深地惊讶于刚刚被罗飞揭开的秘

密，罗飞的表情也令慕剑云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来：“就是这个……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罗飞走过来接过那张纸，只见上面只有三个字：“对不起。”

曾日华也凑上前，然后他莫名其妙地摇着头。而罗飞则无奈地闭上眼睛，长叹了一口气。

对不起。

十八年前在爆炸现场，袁志邦就曾对孟芸说过这三个字，而后者则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此刻，同样的三个字又被送给了慕剑云，同时也将这个女人推进了危险的沼泽中。

邓骅绝不会放过慕剑云，他手中那强大的势力机器开动起来，在这座城市中又有谁能够抵挡？慕剑云很难逃脱对方的魔掌。为了逼问出那卷录音带的下落，邓骅必将对慕剑云施以可怕的折磨。

可是那录音带根本就不存在！当然邓骅并不会相信这一点。

罗飞不敢也不忍想象会有怎样的悲惨命运等待着慕剑云。

罗飞也无力去抵挡那部机器，邓骅已经拥有了太大的势力，除非有录音带那样的铁证，谁又能在这个城市中动他分毫？

在痛苦的思索中，罗飞终于明白，要救慕剑云，此时已只有一个办法。

绕开法律的手段，让邓骅成为一个死人。

然而这个方法显然要违背罗飞多年坚守的原则，他又该如何去面对呢？

慕剑云的安危——这就是袁志邦最后打给罗飞的底牌。

一边是慕剑云和正义，另一边则是邓骅和原则。罗飞必须从中作出唯一的选择。

第十一章 最后的交锋

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十六点十一分。

龙宇大厦内。

罗飞终于回来了。

此刻刑警和特警两队的参战人员都集中在了一层大厅中，准备听韩灏布置详细的保卫事宜。

柳松一见到罗飞的身影，立刻就迎了上去。

“怎么样？需要我做些什么？”他拉着对方避开人丛，焦急地问道。

罗飞却给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回答：“不，什么也不用做。”

“什么？”柳松诧异地瞪大了眼睛，“你让我做好准备的，我已经联系了队里的政委，他随时等待着我的汇报。不管多严重的情况，我们都可以告诉他，他肯定能转达给上层的领导！”

罗飞沉默了片刻：“现在还不需要……一切等过了今晚再说。”然后他举目寻找了一番，问道，“尹剑呢？”

“韩灏说他不见了，肯定是跑了！”柳松压低声音，“如果再不行动，以后想抓他可就难了！”

罗飞黯然地看着柳松，有太多的话无法明言，最后他只能拍拍对方的肩膀，诚恳地说道：“相信我吧，对于熊队长的死，我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

柳松无奈地“嘿”了一声，不明白对方在搞什么玄机。可是他自己并未掌握尹剑通敌的任何证据，面对这样的局面，虽然心有不甘但又无能为力。

“好了，我们到那边去吧。”罗飞往众人聚集的地方指了指，“听韩队长布置今天的作战任务，这才是现在最重要的事情。”

而韩灏此刻也看到了罗飞，他的目光骤然一跳，大声问道：“罗警官，那边什么情况？”

“黄少平就是袁志邦，同时也正是以前的Eumenides。他已经死了，但是罪恶仍在延续。”罗飞来到韩灏身边，把大致情况简单地了一遍，至于薛大林、邓骅涉黑、慕剑云遇险等不便当众透露的内幕则都作了隐略。

韩灏认真地听完，随着他紧张的思维，血液慢慢地涌上他的头部，凸显出一根根暴起的青筋。然后他沉吟着问道：“这就是说，现在有一个新的Eumenides，近期的一系列血案正是他的所为？”

罗飞点点头：“这是一个没有任何资料，没有任何记录，看似从未存在过的家伙。”

“那就让我们等着他吧。”韩灏咬着牙阴沉地说道，“今天，也将会是他的末日！”

参战的警队战士围拢在韩灏身边，他们心中也早已压抑着复仇的怒火。即便是柳松，在这个要面对最终敌人的时刻，也暂时抛却了对韩灏的芥蒂，等待着对方的命令。

保卫方案是由韩灏和邓骅共同商议制定的。

龙宇大厦内部的保安系统无懈可击，工作的重点在于邓骅离开龙宇大厦后，如何保证他的安全。

在邓骅的坚持下，他的贴身护卫仍由自己的保镖队伍完成。而警方则主要负责对外围的警戒和主要出入口的盘查。邓骅将于晚上六点半分离开龙宇大厦，前往机场乘坐二十点四十分飞往北京的班机。根据计划，柳松将带领特警队员们先行出发，保证道路的畅通和安全。而邓骅的车队则和韩灏带领的刑警队员们一同行进。当到达机场之后，邓骅会先在自己的避弹车里等待一会儿，由警方人员清理闲人，并办理好相关的登机手续。其后邓骅才会下车，他将直接前往安检口，在团团护卫之下进入候机大厅。

纵观整个路程，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已经想尽办法减到了最少。邓骅的宾利车会直接开到龙宇大厦门口，他出了旋转门就能够上车。同样，这辆宾利车也会一直开到机场地下车库的电梯门边，邓骅下了车便进入电梯。在这些过程中不仅周围的闲人会被限制靠近，众保镖还会贴身守护，防范措施可谓密不透风。

唯一无法与外界隔断联系的过程就是在候机大厅的等待时间，因为警方也不可能剥夺其他旅客进入大厅候机的权利。可是既然已经经过了安检门，进入候机大厅的旅客是不可能带入任何凶器的，再加上保镖的守卫和警方的监控，Eumenides即便混在旅客中，他又能有什么作为呢？而候机大厅又是个完全封闭的空间，只要有任何风吹草动，Eumenides便会陷于重重围困之中，要想逃脱难于登天。

诸多分析都表明，刺杀邓骅根本就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可是Eumenides此前偏偏又多次证明了，他正是一个能将不可能变为可能的人。

这场被延滞了十八年的交锋，究竟会出现一个怎样的结局？

答案将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内揭晓。

任务分配完毕之后，柳松的特警力量首先出发了，而罗飞则与韩灏等人一起，在大厅内继续等待着。他深深知道今晚所有事件的关键点所在，只要守住这个关键点，就有擒获Eumenides的希望。

韩灏同样也在等待着，等待着那个关键点。那将是他翻盘的唯一机会。他已经输了太多，这一战将无任何退路可走。

在强大的压力下，韩灏的双眼布满了血丝，随着时间的临近，他的精神状态更是到了一触即发的崩溃边缘。

警车挡杆上的血痕差点儿泄露了他的秘密，幸亏尹剑帮他遮挡了下来。

“一个小错误，造成了一个大错误，紧接着，又是更大的错误……当你第一步走错了之后，就无法再回头。”

韩灏正是这样一步步走来，从一年之前的那个夜晚开始。

喝酒是第一步。酒精令他麻醉，也大大降低了他的判断力和灵敏度。这使得发生在双鹿山公园的那场枪战出现了令人扼腕的悲剧。

当时周铭和彭广福被逼到了假山群的角落里，而韩灏和邹绪则从两个方向包抄过来。韩灏首先与劫匪们遭遇了，周铭举枪拒捕，子弹击中了韩灏的腿部，韩灏则立刻还击，可他的动作却比平常慢了许多。

这时邹绪从一块山石后迂回而来，正好出现在两名劫匪的侧方。见到周铭开枪，他情急之中未及多想，一个飞身将对方扑倒在地。恰恰在此时，韩灏的枪声响起。

那发子弹没有击中劫匪，却击中了邹绪的心窝。

邹绪倒下了，但他拼着最后一口气，死死地压住了周铭，并夺下了对方的手枪。韩灏亦拖着伤腿挣扎上前。

彭广福见到两人的这种气势，不敢恋战，夺路而逃。

韩灏用枪控制住了周铭，而邹绪因心脏受伤，在咽下一口气之后，很快便停止了呼吸。眼见战友竟惨死在自己的枪下，韩灏悲痛欲绝，他仰天长号起来。周铭则瑟缩在角落里，连连求饶。

然而愤怒和自责已经完全吞没了韩灏，加上酒精的作用，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虽然周铭已经放弃了抵抗，他还是把枪口抵在对方的脑门上，发泄般地扣动了扳机。

周铭的鲜血溅到韩灏的脸上，后者终于清醒了一些。这时他意识到自己已犯下一连串的错误。这些错误已足以毁掉他的刑警生涯。

经历了短暂的挣扎和犹豫之后，他决定将这些错误掩盖起来。

虽然已无人证，但现场一共遗留了三枚子弹。韩灏击出两枚，分别打死了邹绪和周铭。周铭击出的一枚子弹则打伤了韩灏。这些物证足够让警方推断出事实的真相。

他必须做点儿什么。

韩灏扒开邹绪尸体上的创口，从中抠出了来自自己手枪的那枚弹头。然后他又拿起周铭的手枪对着假山石壁打出了第二颗子弹，他捡起这枚弹头，嵌入了邹绪的心胸创口。

接着韩灏又挣扎着来到水池边，将导致邹绪死亡的那枚弹头清洗干净，重新丢弃在枪战现场。老天似乎也有意帮他，让他在当地派出所巡警循枪声赶到之前，顺利地做完了所有的事情。

于是枪战的真实过程被完美地掩盖了。韩灏从误伤战友、私毙嫌疑的罪人变成了载誉而归的英雄。当地报纸连篇累牍报道他的事迹，市民们交口传颂，警界内则授予了他最高的功勋。

但痛苦却在韩灏的内心不断滋生。他忘不了邹绪倒下的那一刻，忘不了周铭的热血飞溅在自己脸上的灼热感觉，忘不了曾亲手将战友尸体上的创口拨开，鲜血顺着指缝流淌……他忘不了那天晚上发生的一切。

可这一切又必须被遗忘。当他迈出了扭曲真相的第一步之后，便注定了从此无法回头。他开始疯狂地寻找彭广福，不是为了将他缉拿归案，而是为了击毙对方，击毙这个除自己之外的唯一知情者。

然而他却一直未能找到彭广福。最终警界领导制止了他近乎疯狂的“寻仇”举动，他也只好将此事暂且放了下来。此后他开始寄望于彭广福永远不要落在警方手里，那个秘密也就能永远被隐藏。

命运却不愿就此放过韩灏。警方没能找到彭广福，而另一个更加疯狂与可怕的人却找到了他。

Eumenides。

前天晚上，在刑警大队的会议室里。当彭广福出现在显示器屏幕上的时候，韩灏的心便深深地沉了下去。Eumenides显然已经掌握了双鹿山案件的真相，这个家伙杀死了其他所有的恶徒，唯独留下了彭广福一个活口，其险恶的用意对韩灏而言已昭然若揭。

在当晚录像的最后，Eumenides割掉了彭广福的舌头，然后他用阴森刺耳的声音说道：“这是我给你的机会，希望你能把握住这次机会。”

所有的人都认为那机会是针对彭广福而言，所有的人也都认为Eumenides割掉彭广福的舌头是为了阻止后者在警方面前泄露自己的

特征信息。

只有韩灏能听懂Eumenides的潜台词。

彭广福虽然被割去了舌头，但他还会写字。如果专案组解救了他，将他带回警局，他将毫无疑问供出那场枪战的真相，这样他才能洗脱自己袭警致死的罪名。

所以那个机会，是Eumenides留给韩灏的机会，韩灏知道自己必须把握住这个机会。

要让公园枪战的秘密继续地隐瞒下去，就绝不能让彭广福活着回到警局。

凭韩灏的智商自然很容易想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而Eumenides此后竟又打来电话，特别强调了一些事情，那阴森的语调仍一直在韩灏的耳边回响。

.....

“你应该感激我，没有泄露你的那个小秘密。现在机会在你自己手中，你该知道如何去把握。”

.....

“困难？是的，困难当然存在。但是我会帮你。现场会出现对你有利的局势，而那局势稍纵即逝，你必须下定决心，不能有丝毫的犹豫。”

.....

“你为什么不说话，你还没有下定决心吗？看来我有必要给你描述一下犹豫的后果。你将从英雄变为罪犯，人人都知道你杀死了邹绪。会有一些卑鄙小人用最阴暗的心理去揣摩你的‘动机’，他们会说

你是为了当上大队长故意杀了自己的战友。你将被人唾弃，百口莫辩。同时彭广福罪不至死，他将活下来，并且带着丑陋的笑容旁观你的窘迫处境。是他害死了邹绪，那本不是你的责任，可你愿意让他成为最后的胜利者吗？”

.....

“即使你杀了彭广福，也没有人会怀疑到你。我刚刚杀死了韩少虹，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我的能力，他们会相信是我所为，你不必有任何顾虑。我已在现场安置好炸弹，等你得手之后，爆炸将毁掉一切的证据。”

.....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这是一场游戏，你不把它进行下去，又怎能奢望知晓它的结果呢？”

.....

明明知道是对方的阴谋，但韩灏已别无选择。

在矿洞现场，韩灏曾尝试过将熊原支开。但后者却坚定不移地守在彭广福的身边，这是韩灏在设想中会遇到的最糟糕的局面。

不过既然有了设想，那当然也已做好应付这糟糕局面的准备。

这是一个痛苦的决定。但当第一个错误酿成之时，就已注定了日后无法收拾的恶果。

有了第一步，就有第二步。有了第一个，就有第二个。

韩灏再一次杀死了自己的战友。只是误杀变成了谋杀。

熊原毫无防范，韩灏的刀片轻松地划过了他的喉管。鲜血再次喷

溅出来，顺着韩灏的手腕流淌。

然后是彭广福。

熊原倒在地上，强壮的身体使他一时未死。但喉部深深的创口已让他说不出一个字来，他只能瞪大了眼睛看着韩灏，愤怒而迷茫。

韩灏没有勇气去补上一刀。他向着矿洞深处狂奔而去，像是在逃离地狱，又像是在冲进地狱。

熊原的眼神让他脑涨欲裂，精神也难免恍惚。所以当尹剑突然出现的时候，他没能立刻分辨出对方。在下意识的交手之中，熊原的鲜血被传到了尹剑的手上——这就是警车挡杆上为何会出现血指痕的原因。

事实上当小分队赶到医院之后，在明亮的环境中尹剑很快便发现了自己手上的鲜血，并由此得出了一些非常可怕的推断：他从未接触过熊原的尸体，这些鲜血只能是韩灏传给他的。尹剑不敢相信自己的推断，同时也无法为那个推断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

尹剑把困惑藏在了心中。在他眼里，韩灏已不仅是领导，更是偶像和导师，他无法承受这样一个形象在自己面前崩塌。所以他宁可去躲避。

不过柳松却把问题挑到了风口浪尖上。当韩灏找了个理由去掩饰此事时，尹剑仍然选择了沉默。

可韩灏已无法再沉默了，他知道已无法瞒过尹剑，所以便安排了两人之间的密谈。

韩灏把一切都告诉了尹剑，由于两人间有着非同一般的情谊，尹剑答应将秘密保守下去。但后者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韩灏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得更远，所以他要求韩灏立刻辞去专案组组长的职务，以避免

再次成为Eumenides的工具。

韩灏却无法收手，因为Eumenides不会放过自己。在上午的会议之前，Eumenides便打来了电话，这个电话迫使韩灏继续参与到游戏之中。

.....

“我在矿洞内安了摄像头。爆炸前发生的事情都已被记录下来，并且传输到我的电脑中。所以你必须继续这个游戏。”

.....

“是的，我知道你不可能去杀邓骅。他的身边时刻都有保镖，没有人能够悄无声息地杀了他。难道要让刑警大队长在众目睽睽下充当一个杀手？不，我决不会提出这样无理的要求，我也知道你决不会答应这样的要求。”

.....

“我只需要你帮我——一些很简单的帮助。我会来到候机大厅，当我作准备的时候，我要你调开周围的警力。你可以让他们去别的地方警戒，这对你来说轻而易举，也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怀疑。”

.....

“就是这么简单，其余的事情我自己能够完成。至于我具体会出现在哪个位置，到时候我会通过短信告诉你。”

.....

“这是最后的游戏。游戏结束后我便会销毁那段视频，我承诺。”

.....

韩灏没有能力拒绝对方的邀请。但他对这个游戏却有着自己的主意。

他不会天真到去相信一个敌人的承诺，他要亲手将这个游戏结束，真正地、彻底地结束。

他已经输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但这并不代表他就没有机会翻盘。

所以当尹剑想要阻止自己的时候，韩灏击晕了尹剑。他把对方捆绑好，锁在了办公柜中。

如何处理尹剑，他并不担心。只要打赢了今晚这一战，尹剑仍然会回到自己的阵营中的。韩灏对此深信不疑。

关键便在于今晚的决战时刻，这一战将决定所有的结果。

此时另外一个人同样也处在不安宁的情绪中，这个人便是邓骅。不过让他担忧的并不是来自于Eumenides的死亡威胁。他并不害怕Eumenides。

事实上，邓骅能有今天这样的地位，也许还要感谢Eumenides，感谢对方杀死了薛大林。

薛大林是最了解邓玉龙的人。当他将对方从看守所里保出来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在养一只“虎”。

虎会伤人。在“三一六贩毒案”中，这只渐渐长成的虎已经显露出它危险的本性了。

薛大林仍然需要这只虎，所以他放过了那次捕杀的机会。但毫无疑问，在以后的工作中，他会对邓玉龙进行更严格的管教，以限制对方的虎性。

薛大林有能力做到这一点，他是一个驯虎员，在他手里勒着那只虎的颈圈。邓玉龙的本性再野，也无法跳出薛大林的掌心。

Eumenides正是在这个时候杀死了薛大林。从此邓玉龙虎入深山，再也没人能管得住他。于是他改名为邓骅，准备开创一番大事业了。

凭借藏匿在手中的毒品，邓骅迅速控制了刚刚在内地死灰复燃的贩毒产业，在此过程中他积累了巨额的资金。此前多年的线人生涯不仅让他对警方的打击手段了如指掌，而且也给他积累了诸多的人脉关系，这些条件帮助他逃脱了法律的打击。

邓骅的头脑非常清醒，他深知贩毒绝非长久之计。在警方下决心挥出重拳之前，他便退出了这个利益丰厚的市场。这个举动曾让他的亲信非常不解，但后来全国禁毒专项打击，大批毒贩就此落马，众人更加钦佩于邓骅的远见卓识。

这时的邓骅开始投资餐饮、沐浴等休闲消费产业。凭借着黑白两道上的通达关系，他的买卖日益兴旺。很快他兴建起全省最豪华的综合娱乐中心。以这个中心为平台，他结交了更多的高层人脉。

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明争暗斗也接踵而来，道上的、商界的，甚至是官场的。在结交时，邓骅的出手比任何人都大方；在争斗时，邓骅的出手则比任何人都狠毒。于是一方面他的势力一路攀升，另一方面，他得罪的人也越来越多。

正如邓骅自己所说，在这个世界上，想要杀他的人不计其数。

所以一封来自于Eumenides的死亡威胁信在邓骅眼中还真的不算什么。他已经在死亡威胁中活了半辈子，这一次又有什么特别的呢？

他有着太多应对刺杀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经过血雨腥风的考验而屡试不爽的。更何况这次还有警方的高调护卫。

当然，最让邓骅放心的，是他身边有一个得力的、值得信赖的人——阿华。

有阿华在，就没有人能近得了自己的身，这一点邓骅深信不疑。看着警方如临大敌的样子，他甚至觉得有些好笑。

现在邓骅操心的是另外一件事情，与“三一六贩毒案”有关的事情。

十八年前的那起案子居然到现在还留着一个棘手的尾巴，这是邓骅万万没有料到的情况。那个残疾的男子到底是谁？当年的“四一八血案”和他又有什么关系？莫非他曾和白霏霏交往密切，因此知晓了“三一六贩毒案”的隐秘？薛大林和袁志邦的死，包括自己收到的死亡通知单，就是为了给白霏霏报仇吗？

这些问题困扰着邓骅，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些问题又不重要了。

因为他知道那个男子已经死了。

事实上，即使那家伙没有引爆炸弹，他也不可能再继续活下去。邓骅已经在现场警力中作了安排，只要男子一露头——不管是投降还是逃跑，都会被狙击手当场击毙。

这就是“邓市长”的力量，在这个城市中，他可以操纵太多的事情。

让他现在踌躇不定的是那个女人：慕剑云。他脑子里转来转去的念头全都和这个女人有关。

“如果她真的拿到了那卷录音带，那的确是件很麻烦的事情。这个问题还是尽快解决掉的好……”

.....

“能让阿华去处理就好了，自己会放心很多，只是阿华今天是必须陪自己去北京的.....

.....

“任务交给了阿胜，希望他不要让自己失望吧，这也是个很有手腕的年轻人，让他锻炼锻炼也好.....

.....

“嘿，不用愁那么多了。这么些大风大浪都闯了过来，难道还会在十八年前的那条小沟里翻了船吗？

“已没有人能扳倒我创立的王国，谁想要阻挡我的势力，那便只有被碾碎的命运！

.....

“只是可惜了那个女人，从许多方面来说，她都是很值得欣赏的呢。”

.....

十月二十五日晚，十八点三十分。

在众人目的不同的等待中，夜晚终于到来了。

邓骅走出了他那间防范严密的办公室，准备按计划前往机场。

大厅内的韩灏已提前得到了消息。刑警队员们立刻行动起来，他们清理了大厦出入口附近的闲杂人员。与此同时，邓骅的司机将那辆宾利车开上了大厦门前的迎宾台，特警队的人马则配合着守在了迎宾

台周围。

片刻后，十多个身穿黑衣的保镖陆续走了下来。他们一个个身材高大，黑色的墨镜遮住了小半个脸庞，动作整齐划一，就像是流水线上走下来的人物，外人很难分辨出他们之间的差别。

保镖们呈两列分开，在大厦和车门间形成了一条护卫严密的通道。然后邓骅才出现在了大厅中。在他身边，除了最后两名黑衣保镖之外，当然还少不了最得力的贴身随从——阿华。

阿华紧跟在邓骅身侧，亦步亦趋。当接近宾利车的时候，他抢前一步，打开后侧车门让邓骅上了车。虽然情势紧张，但邓骅仍显得不慌不忙，保持着雍容的大家做派。

罗飞也在现场，他游离在整个防卫系统之外，倒像是个多余的人。

可他却已掌握着太多的秘密。

当Eumenides设置第二场杀戮游戏的时候，罗飞便已感觉到其中蕴藏着更深的阴谋。而这个阴谋极有可能与韩灏和彭广福之间的恩怨有着某种牵连。

所以罗飞才调阅了“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卷宗，而他很快也发现了一些疑点。其中最大的一个就是在致邹绪死亡的那枚子弹上存在着明显的磨损痕迹。

按照案情描述，那枚子弹出自于劫匪周铭的手枪，击中邹绪之后停留在死者体内。可那些磨损痕迹明显是与坚硬的物体碰撞而成，结合现场环境，那坚硬的物体很可能便是四周用来垒砌假山的花岗岩。

一枚击中了邹绪并致其死亡的子弹怎么又会击中过现场的假山呢？

当罗飞抓住这个疑点进行分析时，他作了一些大胆但又合理的猜测，这些猜测已经与事实的真相非常接近了。

但他却无法将这样的猜想说出来。因为他要挑战的不仅是一个刑警大队长、专案组的组长，更是整个省城警界的权威。

罗飞可以想到，不会有人愿意顺着他的思路调查下去。大家没有理由，也不会愿意去质疑韩灏，质疑一个警界一手树立起来的英雄形象。

而调查“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直接负责人更是韩灏最亲信的助手——尹剑。对于罗飞发现的疑点，他或许也曾注意过。可他并不会展开如罗飞一样的推测，他宁愿相信那枚弹头在射出之前就已经因某种缘故而产生过磨损。

所以罗飞有的只是猜想，这个猜想甚至连他自己都没有太多的把握。他无法有任何动作，唯有继续去寻找更多的证据。

后来发生在矿洞内的血案让罗飞疑虑更增。同柳松一样，他也对熊原的实力深信不疑。他实在无法想象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特警队长会被人悄无声息地割喉而亡。

唯一合理的解释便是熊原遭到了偷袭，他并未对袭击者进行任何的防范。

柳松把质疑的矛头指向了尹剑，罗飞却知道尹剑毫无作案的动机。他的目标进一步锁定在韩灏身上。因为如果自己此前的猜想属实，那韩灏决不能容忍彭广福继续活下去。而要杀彭广福，韩灏首先要除掉熊原这个障碍。

后来柳松就警车挡杆上的血指痕提出了疑问，这倒给了罗飞一个验证自己猜测的方法。不出罗飞所料，那个血痕果然被人匆匆擦去了，这下罗飞终于可以自信，韩灏对熊原的死绝对脱不了干系，而尹

剑在其中则至少扮演着一个知情者的角色。

罗飞决定联系警界的上层领导，立案正式调查这些疑点。他相信这步棋将击中Eumenides的七寸，使其后续的阴谋彻底流产，而警方亦有机会在这场对弈中扭转局势反占先机。

可袁志邦却在此时弈出了后招，他让罗飞面对了一个两难的选择。

如果罗飞阻止了Eumenides的阴谋，邓骅将因此获救，同时，这也意味着慕剑云将深陷于危险的火坑中。

要救慕剑云，唯一的办法就是让邓骅死。

罗飞并不需要为此而做什么，他只要放任Eumenides的行动即可。

虽然过程非常痛苦，但当罗飞离开医院的时候，他终于还是作出了决定。

他知道自己选择违背了一名警察的职业原则，可除此之外，他已无更好的路可走。虽然他不愿意承认，但是在作出决定的那个瞬间，他还是与另一个世界中的袁志邦产生了某种共鸣。

当一个人做了“坏”事，并不代表他一定是个“坏”人，他做“坏”事的原因也许很简单。

他只有做“坏”事和做“更坏”的事这两种选择。

罗飞嘱咐曾日华守护着慕剑云，千万不要离开。他自己则要前往现场，亲眼验证最后的游戏结果。

此刻，他眼看着邓骅走上宾利车。虽然后者气宇轩昂，但他在罗飞眼中，却更像是一个死人。

罗飞深知Eumenides的计划已经开始执行，只要这个计划的核心不被破坏，就没有人能够阻止他。

罗飞又看向了不远处的韩灏，这个人正是Eumenides计划的核心所在。

罗飞并不清楚计划的细节，就像他并不清楚韩灏此时的想法一样。

每个人都有着各自的秘密，每个人都在自己的道路上作出了选择，他们毫无例外都在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前进方向。

最终他们将见证同一个终点，这个终点到底是什么？

随着发动机的一声轻响，宾利车启动了。保镖们也各自上车，在宾利车前后形成了护卫的车队。韩灏等人则分乘了两辆警车，守在这个队伍的两端。

车轮滚滚，载着众人向着故事的结果飞驰而去。

此时夜色初上，城市的街道上灯火璀璨，行人如织。车队的行进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不知情者还以为是上面的哪位高官来访，要不怎能调动警车开道？

车队在这一路并未遇到任何阻碍。晚上七点十七分，邓骅顺利抵达了机场。先期到达的柳松等人早已做好了接应的准备。他们专门清出了一个停车场的电梯供邓骅专用，宾利车直接开到了这个电梯的入口处。当保镖们和警方人员都已下车到位之后，阿华从前座走下，帮邓骅拉开了车门。

邓骅并未立即下车，他在车内戴上了礼帽、口罩和墨镜。然后他才从车内走了出来，这时他整个人都已严严实实地包裹在衣物中，以免被闲杂人员认出自己的身份。

看着他的这副派头，罗飞不禁暗暗地摇了摇头。这么多的保镖和警察围绕在身边，要想避开仇家的耳目又谈何容易？即便整个人钻进密不透风的宇航服中也是无济于事的。

阿华贴身守护，黑衣保镖簇拥在周围，警方的力量负责开道和警戒，在这样严密的防范措施中，邓骅沿着机场专门开设的绿色通道直达了安检处，一行人通过安检进入了候机大厅。警方人员则出示了相关证件，在机场警力的配合下从内部通道获准进入。

机场公安分局的骆局长也同样得到了上级的指示，亲临现场协调处理对邓骅的保卫工作。眼见邓骅等人通过了安检处，他笑着对韩灏说道：“韩队长，你们的任务可以算是完成了一大半了。机场的候机大厅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点。至今为止，还从未有过在这里发生凶杀案件的报道。”

是的，从理论上讲，一个刀片都无法被带入到候机大厅中，凶手又凭什么在这个地方杀人？更何况在邓骅身边还有一帮忠心耿耿的保镖与荷枪实弹的警卫呢？

邓骅确实就像是进了保险箱一样安全。

此刻的时间已是晚上的七点三十五分，再过半个小时左右，邓骅便可以登上飞往北京的那趟班机。机场方面早已核实过那趟班机上其他旅客的身份，绝无任何可疑人员。而到达北京之后，那边的重要人物（邓骅此行的拜访对象）将派出专车到机场迎接，以此人的身份和地位，绝对可以保证邓骅在北京的安全。

所以留给Eumenides执行死亡通知单的时间，似乎便只剩下这半个小时了。

邓骅在候机大厅内找了个宽敞的位置坐了下来，他的保镖们则围聚在周围。大厅内的其他旅客见到这个阵势，都纷纷投来好奇的目

光。同时不用警方疏散，他们便已自觉地远远避开，以免被牵扯到不必要的麻烦之中。

韩灏指挥着现场的警力，将他们均匀地布置在了整个大厅内。他相信那个家伙一定会到来，他必须控制住整个大厅的局势，让那个家伙没有任何操作的空间。

Eumenides已经有所暗示，他将在大厅内为刺杀邓骅作一些准备，而这时他的身边是不能出现警方人员的。如果韩灏的安排非常严密，那他就不得不求助韩灏调开周围的警方人员。

这正是韩灏想要达到的效果。

罗飞则同时监控着邓骅和韩灏的举动。他深知Eumenides的最终目标便是邓骅，所以盯住邓骅也就意味着盯住了Eumenides。同时他也知道，韩灏是Eumenides手中一枚重要的棋子，所以在Eumenides的刺杀行动中，韩灏必然会有一些不正常的举动，所以罗飞也必须盯紧了韩灏，以掌握对方涉案的确凿证据。

让Eumenides刺杀成功，邓骅死得罪有应得，同时亦可抓住此机会将Eumenides和韩灏绳之以法——这就是罗飞此行想要达到的目的。

韩灏在寻找，罗飞在寻找，甚至邓骅此刻也在寻找，他们都在寻找同一个目标：Eumenides。

可这个家伙到底在哪里呢？

所有的人都还未找到他，可是他却已经看到了这些人。

然后他拿出手机开始编写短信。

“我已经到了，我需要你的帮助。”

信息很快被发送到了韩灏的手机上，后者早已将来电模式调成了震动。他悄悄地拿出手机，看到了上面显示的内容。

韩灏的眼角抽搐了两下，他凝起目光，迅捷无比地在大厅内扫了一圈。那个家伙，Eumenides，他正藏在哪里？

韩灏无法锁定目标。有好几个人似乎都有可能。

那个刚刚从卫生间里走出来的小伙子，他往这边看了好一会儿，这才又找了张空闲的椅子坐下。虽然他展开了一份报纸，但他翻得很快，注意力显然没有完全集中在报纸上。

那个在办公服务区上网的男子，他一身西装革履，看起来像个公务人员，可是在室内，他为什么要一直戴着个大大的墨镜呢？

还有那个站在大厅窗户边的人，他已经盯着厅外扫地的保洁员看了很久。扫地有什么好看的？他会不会是在借助玻璃的反光观察厅内的局面？

.....

韩灏无法组织警力对这些人进行盘查，因为他绝对不能让Eumenides被警方抓住。所以他只能暗自观察着，在大脑中展开紧张的揣摩与分析。那个手机被他紧紧地握在左手中，沁满了汗水。

他完全忽略了另一个人也同时在观察着他。

罗飞！

当罗飞注意到了韩灏微小的动作以及对方的情绪变化，他立刻敏锐地意识到：Eumenides出现了！他追随着韩灏的目光，但同样难以锁定一个非常确切的可疑目标。

韩灏的眼角突然又抽动了一下，因为他握着的那个手机再次震动

起来。

手机屏上显示出了短信：“调开在邓骅南侧十米处警戒的那两名警员。”

韩灏深深地吸了口气。他看到了那两名刑警队的队员，他们正处于严阵以待的警戒状态。

Eumenides为什么要调开他们，是因为Eumenides正在这附近，还是说他将从这个方向上展开自己的刺杀行动？

韩灏来不及作过多的考虑，他现在必须对Eumenides的指令显示出百分百的配合。于是他快步走到了那两名队员面前。

“你们俩去查一查那个穿花格毛衣的男子。”韩灏往安检口的方向指了指，一名男子刚刚从那边走过来，离这边尚有七八十米的距离。

两名刑警不疑有异，立刻向着那名男子走了过去。韩灏则理所当然地补在了他们留下来的岗位上。

片刻之后，短信再次发来：“很好。得手之后，我会从你的方向逃走，请不要阻拦我。”

韩灏咬了咬牙：他已经来了吗？他在哪里？

Eumenides似乎对韩灏的配合感到很满意，同时他也察觉到了韩灏的疑问，于是通过短信回答了这个问题：“我正在保镖的队伍中，黑西服里面穿着红色T恤的那个就是我。”

Eumenides居然隐藏在那些保镖中！韩灏的心怦地一跳，产生如醍醐灌顶般的恍然感觉。没错，要想行刺邓骅，还有什么方法比混入他的保镖队伍更加可行呢？那些保镖都穿着统一的制服，戴着大大的墨镜，本来就难以区分。而且他们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周围的风吹草

动之中，即便其中某个人被偷梁换柱，其他人也不会发觉！

Eumenides已经找机会混迹于其中！他也换上了黑色的制服，戴上了墨镜，可是却还没来得及换掉里面的衣服。所以其他保镖在制服内都穿着白色的衬衫，而他却是穿着红色的T恤！

想通了这个道理，韩灏周身的每一个毛孔都紧张了起来。Eumenides就在自己的眼前！他凝起目光，看向了一帮保镖的黑衣袖口。

保镖们里面穿的衣服在手腕部位露了出来，其他的人全都是白色的衬衫，但其中却偏有一人例外。

这个人正站在阿华身侧距离邓骅不远的地方。而他的姿态亦与其他保镖有所不同。别人都是目光向外，警惕地注视着周围的动静。唯有他却侧着脸，似乎有意要避开其他人的注意。

韩灏的心狂跳了起来。难道那个人就是Eumenides？韩灏竭力稳住心神，现在已经到了胜负反转的关键时刻，他即将弈出一步极险的棋，决不能出一点点的差错！

韩灏决定主动验证一下那个人的身份。

趁着对方没有看着自己，韩灏从手机上调出了刚才的短信，然后悄悄按下了回拨键。

他不能给对方回短信，因为那将给警方后续的追查留下线索。但是通话是没有问题的，现在的技术能力还不可能追听到每次通话的内容。对于留下的通话记录，他可以找到多种借口去解释此事。

只要Eumenides一死，一切问题都可以解决。他是专案组的组长，他有权掌握和处理所有的一手资料，包括Eumenides的手机和电脑。

那些不利于自己的证据都可以被销毁，即使有其他人质疑也无法动摇到他的根基。

Eumenides必须死，他的噩梦才会结束。

所以韩灏假意与Eumenides配合，目的只有一个：要在现场将对方击毙。

现在他终于找到了对方的目标，只需要进行最后的验证了。

他必须有十足的把握才能出手，因为他深知一击不中的可怕后果。

电话很快被拨通，不过韩灏却没有听到手机铃声——很显然，对方也调成了震动模式。

但韩灏却清楚地看到了验证的结果，因为那名男子把手伸到了口袋中，他掏出一部手机看了一眼，然后便迅速掐断，并且把手机放回了口袋。

在韩灏这边，振铃也同时中止，代之以系统的提示音：“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正忙……”

事实已是如此明显，而时机则是稍纵即逝。韩灏再犹豫，他把右手插进手枪袋，大步向着那名男子走去。

保镖们纷纷看向韩灏，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阿华也转过头来：“韩队长，有什么事吗？”

那名男子也被惊动了，他转过脸，正面对向了韩灏。而韩灏的右手此时已抬起，枪口距那男子的脸已仅仅几步之遥。

“砰”！枪声响起，子弹准确地穿入了男子的眉心。那男子的身体晃也没晃，便直接倒了下去。现场所有的人都被这枪声怔住了，在片

刻的凝滞之后，他们才纷纷反应过来。

阿华一个猛扑，把韩灏摔在了地上，两手死死地按住对方的手枪。黑衣保镖们有的簇拥到倒地男子的身边，查看他的伤势，有的则围过来帮助阿华攻击韩灏。

警方人员也行动了起来，他们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他们知道一定要控制住这混乱的局势。于是他们纷纷拔出枪，大声呵斥道：“都别动，都起来！”

“放开我！”韩灏也吼起来，“那个人就是杀手，我打死了杀手！”

两个刑警抢上前，将正与韩灏以性命相搏的阿华拉到了一边。而这时端坐着的邓骅也站了起来，他摘掉墨镜与口罩，看看韩灏，又看看倒在血泊中的那名男子，脸上的神情茫然而又震愕。

韩灏拨打电话的时候罗飞就已察觉到情况有变。顺着韩灏的视线，他也发现了那名形态异常的保镖，可韩灏突然拔枪射击，这却大大出乎罗飞的意料。而这一连串的事情都只发生在瞬息之间，他即便是反应再敏锐也无力阻止。

当罗飞枪响后冲到近前的时间，他看到了不远处的邓骅正摘掉墨镜与口罩，然后罗飞的心便深深地沉了下去。

因为此人根本就不是邓骅。

随后现场所有人都不愿看到的场面出现了。

保镖们摘掉了中弹男子脸上的墨镜，他们一个个神情沉痛，脸上堆满了大难临头般的惶恐。

中弹的男子已然气绝，他剑眉虎目，脸上的诧异与威严犹存。

他竟然才是邓骅！

阿华悲痛欲绝，他的声音因为绝望和愤怒而变得嘶哑：“混蛋……你杀了邓总！你杀了邓总！”

虽然被两个强壮的刑警队员死死地压住，但阿华居然还是挣脱了开来，他不顾一切地向着韩灏冲了过去。

罗飞拦在了中间，他一拳击打在阿华的脸颊上，后者突遭重击，疼痛让他略微清醒了一些。

“冷静！”罗飞大声喝道，“你还嫌不够乱吗？”

阿华愣愣地站住，在他面前的这个男人似乎带有令人不可抗拒的威严。

“刑警队的人，把守住出入口，不要让任何人离开！柳松，把韩队长先控制起来！”罗飞又下了一连串的命令。柳松早已按捺不住，立刻便带人向着韩灏走去，而韩灏手下的刑警队员们则有些彷徨，他们看着韩灏，似乎尚在等待对方的指示。

韩灏目光呆滞地看着地上邓骅的尸体，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事实已是如此的清楚：他陷入了Eumenides的阴谋，在对方的操纵下，正是自己举起手枪打死了邓骅，从而帮助对方完成了刺杀的任务。

他还能做什么？在最后的这场战斗中，他已经一败涂地，再无翻盘的可能。

看着走向自己的柳松，韩灏惨笑了一下。然后他把手枪扔到地上，主动将自己的双手负到了背后。

刑警队员们面面相觑，茫然无措。

“还愣着干什么，按罗警官的命令执行！”韩灏突然吼了一声。他

已经彻底地败了，但是他也决不能容忍Eumenides全身而退，而此时，他只有把反戈一击的希望寄托在这个来自于龙州的同行身上。

他也相信对方有这个能力。自从在郑郝明家初次相逢之后，韩灏便对此人的实力深信不疑。然而自傲又专断的性格却让他一直在排斥对方的加入。

现在他算是第一次将罗飞真正看作了自己同战壕的队友。

信赖一个出色的家伙，这感觉虽然很好，但却来得太晚了一些。

刑警队员们终于按照罗飞的吩咐分散而去。柳松则带着特警队员将韩灏铐了起来。

罗飞转动着身体，目光在候机大厅内急速转动了两圈。然后他走到韩灏面前，郑重而又焦急地问道：“他在哪里？”

韩灏知道罗飞问的是谁，可他却只能苦笑着摇摇头。

“他在哪里？”罗飞又问了一遍，然后他提高声音强调道，“你刚才还在跟他联系，他一定就在附近，他在哪里？！”

罗飞的最后一句话提醒了韩灏。不错，Eumenides一直在和自己联系，他完全了解现场的情况，他一定就在附近。

韩灏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他瞪大眼睛四下搜索着，很快，他的目光便停在了某处，脸上露出释然而又愤怒的表情。

罗飞、阿华、柳松以及在场的所有人都顺着他的目光看了过去

大厅高层的窗户上显示出一个人影，他趴伏在玻璃上，从大厅外泰然俯视着室内发生的一切。从他的穿着看来，正是此前一直在大厅外扫地的那个保洁员。

由于背处机场的强逆光之中，室内众人无法看清这个人的面容。但他那高大的身形却被强光突兀地映在玻璃之上，显出一种诡异而又无法抵抗的力量。

“那就是他，那就是他！”韩灏的声音颤抖着，包含着太多的愤怒、痛苦和悔恨。

没有人会留意一个候机大厅外的人，可这个人偏偏就是众人在苦苦寻找的Eumenides。

韩灏的话音未落，罗飞和阿华已同时冲了出来，他们的身手都是矫捷无比。而柳松随即也下达命令，几名特警队员紧紧地跟在了后面。众人全都向着大厅外赶去。

窗外的那名男子却不慌不忙，他又看了片刻之后，才悠悠然地转过了身去。他知道自己不可能被追上。那些想要抓捕他的人必须绕很远才能跑出大厅，等他们赶到窗边的时候，自己早已沿着设计好的撤退路线消失无踪了。

邓骅的尸体静静地躺在候机大厅的地板上，鲜血仍在从枪口中汩汩而出。对他来说，这似乎是个在十八年前便已注定的归宿。

尾 声

他走出了机场，漫步在一片荒芜的旷野中。秋风凛冽而过，但他却并不感到冷，因为在他的身体里面，热血尚在沸腾。

他能想到，现在一定有无数人都在追查他的下落，但没有人会知道他是谁。

因为他是一个没有任何档案资料的人，一个在任何记录中都不存在的人。

十八年前，他是一个弱小无依的孤儿，眼看就要被残酷的社会所吞噬。这个时候，他遇到了那个怪物，这个怪物后来被他称为“老师”。

老师帮他完成了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是他做梦都想完成却又不可能完成的。从此他对老师充满了敬畏和崇拜。

老师要教给他本领，让他以后去帮助更多的人。于是他成了老师的学生。他有着极高的天赋，他从来没有让老师失望过。

三年前，老师给了他一份清单，那上面全都是罪大恶极却又逃脱了法律惩罚的罪人。他开始寻找这些人，并对他们施以最严厉的惩罚。他完成得很好，那些抢劫、强奸、杀人的凶徒在他手中就像是一只只待宰的羔羊，他发出的死亡通知单从来未曾落空过。

他认为自己可以出师了，但老师却说不行。只有当他杀了那个人

之后，他才能够成为一名合格的执刑者。

邓骅。

这是老师必须要杀死的一个人，但要杀死他却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他努力了近三年，但毫无进展，直到一个月之前，他捕获到了清单上的下一个猎物：彭广福。

彭广福吐露了“双鹿山公园袭警案”的实情，这让他终于想出了能够杀死邓骅的计划。

他把这个计划告诉了老师并且获得了老师的认同。但老师给他的第一个指点却是让他杀死昔日的专案组警官郑郝明，以使韩灏卷入到案件中来。

他对此很不理解，因为郑郝明并不是死亡通知单上的人。要让韩灏卷入，本有其他更温和的方法。

“你将成为真正的执刑者。你必须明白，在你面前永远站立着两个敌人，一个是死亡通知单上的罪犯，另一个则是警察。永远不要怀疑你和警察之间的对立关系，只要有一点儿机会，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将你击毙，所以你必须也做好同样的准备。去杀掉那个警察，这样在日后与他们的遭遇中，你才不会再有任何的迟疑。”

他认同了老师的教诲，于是以郑郝明的死为序幕，整个计划正式开始了。

专案组重建，韩灏成为了组长，计划完成了第一步。

然后是韩少虹，要在警方的严密监控下将她杀死，这的确有些冒险。不过这步棋产生了两个方面的作用：第一，它引导了警方的思

维，使得后来彭广福出现时，一般人不会把疑问集中在“双鹿山公园袭警案”上；第二，它证明了Eumenides的可怕实力，从而为韩灏杀彭广福制造了适当的掩护，不会让人首先想到是否内贼所为。

计划顺利地进行下去，韩灏杀死了彭广福，熊原也成为附属的牺牲品。而他则掌握了现场的视频资料，于是韩灏对他又恨又怕，要解决所有的问题，韩灏就必须将他打死。

这正是他想要达到的效果。

几年来他虽然没能找到刺杀邓骅的机会，但却摸清了邓骅的许多情况。这个人平时极少出现在公众场合，万不得已的时候，他除了携带保镖团团护卫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隐秘的方法：寻找替身。

邓骅会让替身假冒自己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中，而自己则化身为保镖隐藏起来。这是他在多年的死亡威胁下养成的一个狡猾的习惯。

这个习惯被他利用了。他让韩灏误认为这个伪装的保镖就是杀手Eumenides，在韩灏打电话验证之前，他早已把自己的电话转移到了邓骅的手机上。

于是韩灏杀死了邓骅，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终于由现场护卫组的组长亲手完成了。

老师的夙愿终于实现，他相信老师会在九泉之下瞑目。

他出师了，从今天开始，他成为了真正的、独立的死刑执行者。

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会知道他的名字，但他又会让每个人都知道Eumenides。

因为世界上仍有太多的罪恶未被惩罚，他还有太多的事情要做。

他一定能够完成得很好。

他发誓。

罗飞站在候机大厅外的窗户边。几分钟之前，那个人还站在那里，可现在此处已是人去影空。

但罗飞并没有失望，至少他终于见到了那个人，他相信自己总能揪到对方的尾巴。

一定不会让那个家伙逍遥法外的。

他发誓。

阿华奔跑在夜色当中。他感觉自己快跑断气了，但他却不愿停下来。

他要追到那个家伙，虽然他连对方撤退的方向都不知道。

他一定要追到对方，即使跑到天涯海角！

他发誓。

韩灏站在机场大厅中，冰凉的手铐戴在他的双腕上。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

在经历了最初的愤怒、痛苦和沮丧之后，他的思维终于慢慢地冷静了下来。他知道自己将面临什么样的后果，但他不甘心！

他不能就这样被窝囊地击败，他必须在绝望中求得一线生机。

这生机也许仍然存在.....现在他有些庆幸自己没有对尹剑下死手了。

他要翻盘，他要找到那个羞辱他、陷害他的家伙，他要亲手将对方撕得粉碎。

他发誓。

.....

2008年4月15日，第一稿于燕郊

（第一部完）

我们不会再见了。

因为你的下一站是地狱。

中国最高智商的社会犯罪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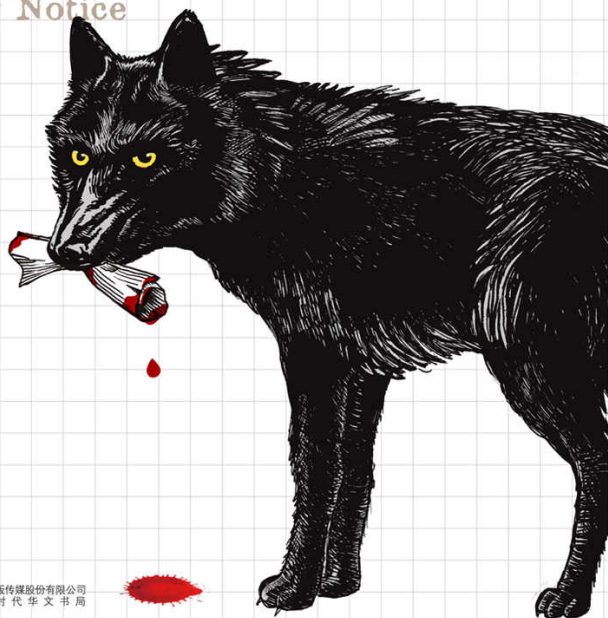
让所有自认为高智商的读者拍案叫绝的佳作

死亡 通知单^②

周浩晖 著

宿命

Killing Notic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死亡 通知单^② 宿命

Killing Notice

周浩晖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通知单. 2, 宿命 / 周浩晖著. -- 北京: 北京

时代华文书局, 2014.7

ISBN 978-7-80769-713-8

I. ①死...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9229号

死亡通知单. 2, 宿命

著 者 周浩晖

出 版 人 田海明 朱智润

选题策划 马伯贤

责任编辑 张国平 梁 静

特约编辑 马伯贤 张晓洲

装帧设计 吴星火 陈 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

邮编: 100011

印 制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010) 89560281

开 本 700mm×990mm 1/16

印 张 35

字 数 547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9-713-8

定 价 56.00元

※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死亡通知单2：宿命》目录

引子

上部

- 第一章 新队长上任
- 第二章 暗流翻涌
- 第三章 Eumenides的身份
- 第四章 节外生枝
- 第五章 地铁追踪
- 第六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 第七章 诱伏
- 第八章 网络交锋
- 第九章 弑父真凶
- 第十章 诱饵与枷锁
- 第十一章 敌友难分
- 第十二章 父子关系
- 第十三章 案中案
- 第十四章 借刀伤人

下部

- 第十五章 往事初现
- 第十六章 “一·一二”碎尸案
- 第十七章 风波再起
- 第十八章 密室血案
- 第十九章 现场勘查
- 第二十章 泡沫人
- 第二十一章 血案真相

第二十二章 韩灏之死

第二十三章 虎狼之约

第二十四章 疑凶绘像

第二十五章 子亡父出

第二十六章 论菊

第二十七章 亡者之礼

第二十八章 宿命

尾 声

引子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晚。

夜色幽暗。

偏僻的桥洞下泥水浑浊，各种腐败的垃圾在浅水处堆积，散发出一阵阵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这是一个喧嚣都市中被遗忘的角落，即便是最潦倒的乞丐也不会愿意在这种地方多待片刻。

十多年来，他们却总是选择在类似的环境中碰面。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不想被其他人打扰到。

这次碰面的气氛与以往都不同。

年轻人眼中闪着些亮晶晶的东西，他似乎有些过于激动了。而年长者正试图将对方的这种情绪缓解下来。

“你该走了……”他发出极为嘶哑晦涩的声音，“我要说的都已经说得很明白。”

月光经过河水的折射，昏暗不定地闪过去，隐隐映出说话者如魔鬼般恐怖的残缺面容。

年轻人沉默了半晌，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我们下次见面在哪里？”

“嘿。”怪物的笑声亦同样刺耳，“你何必多此一问？你知道的，没有下次了。”

年轻人眼中闪过一丝茫然，虽然他知道这是早晚会到来的结局，但要真正去面对的时候，却终又难以释怀。

“罗飞已经嗅到了我的踪迹，我必须和他做一次彻底的了断。”怪物看着年轻人的面庞，“而你并不需要害怕——你已经变得足够强大，你不再需要我的指导了。”

年轻人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我有些看不清前方的路。”

“我明白你的感觉。可你一定会走下去的，这是你的宿命——在十八年前便已注定。”怪物慢条斯理地说道，他的嘴唇歪咧咧地分开，露出一片惨白的牙齿。

“可是……”年轻人还想再说什么。不过怪物很快打断了他。

“有些事情你一直都很想做……我离开之后，你就去做吧。”说这些话的时候，怪物显得有些忧伤，然后他便转过了身，艰难地向着河道深处慢慢挪去。

年轻人的目光盯在那怪物的背影上。他的心中充满了留恋，但他知道自己无力改变什么。

不管那怪物想往哪个方向前进，都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他。

当怪物走出桥洞之后，凄冷的月光直射过来，在他身后拉出了一道长长的影子，寂寞悲凉……

最终，连这道黑影也隐入了浓浓的夜雾中，年轻人努力睁大了眼睛也无法再辨出对方的踪迹。

而他的思绪也被同样浓重的迷雾死死地笼罩着。

他是谁？我又是谁？

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

这些问题已经折磨了他十八年。

现在是时候去找出其中的答案了！

第一章 新队长上任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二十五分，兴城路碧芳园饭店遗址。

爆炸现场拉起了长长的警戒线，看客们被拦在了圈子外。他们全都努力伸长脖颈，那模样确实很像是鲁迅笔下的一群鸭子。

警戒线的中心是一片废墟。源于爆炸瞬间的硝烟和死亡气息似乎仍在空气中弥漫。十多个消防队员在废墟间忙碌着，他们手抬机顶，将一块块的碎石砖砾清理出来。在他们红色的身影中还夹杂着几个身穿白衣的男子，这些男子两人一组，手里提着黑色的硕大塑料袋。消防队员们的工作偶尔会被白衣男子打断，这些白衣人会走上前去，从废墟中捡出些东西装入黑色塑料袋中——他们的神情极为严肃。

而此刻围观者们便会发出一阵骚动。“啧啧，又找到了……”类似的低语声在人群中兴奋地传递着。可事实上，由于警方的警戒圈拉得足够长，他们根本就看不清现场核心处的具体情形。

真正能看清细节的人并不在人群中。

在兴城路的路口附近，有着一排排高耸的写字楼。年轻人就在其

中的某个高处通过望远镜注视着废墟上发生的一切——穿白色衣服的男子都是来自于省城警方的法医，被他们装入黑色塑料袋里的东西则是一块块的人体遗骸。

“老师……”年轻人喃喃地念叨着，脸上呈现出难以描述的复杂神情：除却悲伤与不舍之外，更多的则是深深的迷茫。

那个怪物已经走了，对他残缺的躯体来说，离去也许会是一种解脱。可这样的局面对年轻人而言又未免过于残忍了一些，那些苦苦折磨着他的谜团，除了那个怪物，还有谁能够解答？

还好，至少我知道该往哪里去。年轻人此时收起了望远镜，暗暗宽慰了自己一句。

“你一定会走下去的——这是你的宿命。”老师这样说了。

所以，他一定要走下去。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点十七分。

五星级万峰宾馆坐拥省城最繁华的地段，装修内设都堪称完美。套房部位于这座三十六层大厦的顶端，通过宽大的落地窗，入住的客人可以俯瞰到整个市区的风貌，视线不会受到任何的干扰。

即使是淡季，这样的套房一天的租住费用也超过千元。

吴寅午已是年近六十的老人，他这辈子第一次进入如此高档的场所。坐在柔软的真皮沙发上，他不免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他把两手平放在膝盖上，腰背挺得直直的，似乎生怕把那沙发坐坏了一般。

除了吴寅午之外，套房里还有三个年轻人，他们此刻的表现却与老者截然不同。同样是来到了陌生的场合，他们并没有显出任何拘

谨，除了在房间内到处乱窜之外，他们还肆无忌惮地摆弄着各种高档华贵的陈设品。

这三个年轻人两男一女，衣着装扮另类怪异，一看便知道是同龄人中的“不良分子”。也许叫他们“年轻人”有些夸大其词了，他们事实上还只是些十六七岁的半大孩子。

其中一个男孩在右耳上挂着一只大大的黄耳环。他似乎转得有些累了，便把自己向着两米开外的沙发扔了过去。当他惬意地陷进柔软的沙发之中时，不远处的老人也难免受到牵连，原本端直的身体跟着沙发的振动晃了两下。

“他妈的，真过瘾。”黄耳环“嘿嘿”地坏笑着。

“你们小心点。”吴寅午低声说道，三分似是呵斥，七分却更像在恳求。

黄耳环对老人的劝说理都不理，就像对方根本不存在一样。此刻他的注意力被他的同伴——一个烫着卷毛头的男孩所吸引。后者刚刚打开了茶几上的小冰箱，似乎有所发现。

“嗨，你丫可别吃独食啊！有好东西都拿出来！”黄耳环大声地嚷嚷着。

卷毛把脑袋从冰箱里撤出来，手里多了两听罐装的啤酒。他把其中一听扔给了黄耳环，自己打开另一听，美滋滋地喝了一口。

“你们不要乱拿，这都是要钱的。”吴寅午再次开口。可能知道自己的话不会起作用，他的语气绵弱无奈。

“反正有人掏钱的，怕什么。”女孩从屋子的另一个角落走过来，她长着一张胖胖的圆脸，头发大部分被染成了红色。

卷毛把手中的啤酒向女孩递过去：“你也来点？”

“滚，谁要你喝剩下的？”女孩粗鲁地回道，她自己从冰箱里翻出一听可乐，一边拉开拉环，一边笑嘻嘻问那老者，“吴老师，你要不要？”

吴寅午连连摆手：“不要不要……”

黄耳环从沙发上坐起来，他一手揽住吴寅午的肩头，另一只手捏着啤酒罐向着对方的嘴唇凑过去，挤眉弄眼地说道：“来吧，喝点嘛。”

吴寅午把对方的手推开，他有点生气了：“你干什么，我说了不要。”

“人家都说了不要了，你强迫也没有用的。”卷毛轻佻地调侃着，嘴角露出坏笑。另两个孩子很快品出他话语中淫荡的潜意，全都放肆地大笑起来。

吴寅午在笑声中倍显尴尬。“那个人怎么还不来？”他在心中暗自抱怨着。独自面对这三个学生，实在是侮辱尊严。

而那三个家伙在笑过之后，似乎也在考虑同样的问题了。

“怎么回事啊？约你的那个人呢？”黄耳环看着卷毛说道，“你丫不会被人放了鸽子吧？”

“就冲这么高档的房间都不可能！懂吗？”卷毛鄙夷地瞥了瞥对方，又咕嘟咕嘟地痛饮了几口啤酒。

“那也不能浪费时间啊。”女孩也有些不满了，“我还约了个网友逛街呢，你赶紧催催那个家伙。”

卷毛想了想，拿出一部手机，找到相关的号码拨了出去。他把手

机贴在耳边听了片刻，忽然眉头一皱，似乎有些奇怪。

“怎么了？”站在身边的女孩问道。

卷毛从啤酒罐上腾出一根手指来，竖在唇边“嘘”了一下，目光转向了套房门口。

屋子里暂时安静下来，这时众人都听到了音乐的声音。

虽然只是手机铃声，但那音乐安详悦耳，蕴藏着令人回味无穷的韵律。

而这音乐正是从虚掩的门外传来的。

很快，音乐声忽然终止了。然后那屋门被缓缓地推开，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中，一名男子从屋外走了进来。

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他的衣着虽然普通，但穿戴却令人诧异。除了双手戴着不合季节的黑纱手套之外，他的脑袋上也套着一个黑色的头罩，就像是影视剧里的恐怖分子一般，这个头罩遮住了整个面庞，只露出一双精光闪闪的大眼睛。

“你……你是？”吴寅午站起身来，忐忑不安地问道。

“我就是约你们的人。”男子一边说，一边反手关死了屋门。他说话时声音低沉，但吐字却非常清晰。

卷毛又开始卖弄他的“幽默”：“大哥，你咋回事？你的脸让骡子踢了吗？”黄耳环和红发女孩随即很配合地大笑起来。

男子对这样的嘲笑毫无反应。他从茶几旁拖过一张木椅，堵在了客厅入口的地方，然后他坐上木椅，目光缓缓地在那三个男女身上扫了一遍。他的目光并不凶狠，但却有一种无形的压力隐藏在其中，这压力迫得卷毛等人很快便安静了下来。

这时男子才再次开口道：“都给我坐好。”

男子沉稳的语调中带着一种理所当然的命令口吻。就像是上级军官在吩咐自己的下属一样，不需要大声疾喝，也不需要严词锐句，但每一个字都让人感到难以违抗。

吴寅午立刻便坐回到了沙发上。几个少年虽然不像他那么听话，但此时心中也都有了些许惴惴的感觉。黄耳环和红发女孩犹豫地看着卷毛，看来后者是他们三人中的核心人物。

卷毛想了想，觉得不能吃这个瘪，他扬着脖子，“哼”的一声把话题岔了过去：“我们来这里可是有条件的。你先把条件兑现了再说。”

男子举起右手一撮，现出了手中的三个红包：“拿去吧。”

对方如此爽快，这反倒让卷毛有些踌躇。他愣了片刻后才上前两步，将那三个红包接了过来。

“这是你的，这个给那个女孩，这个给你的另一个同伴。”男子一分派着，相应的红包很快便到了每个人的手中。而吴寅午似乎成了局外人，他茫然旁观着眼前发生的事情，满头的雾水。

黄耳环首先打开了红包，红包内只有一张薄薄的纸片，这显然与他的期待不符。当他看清纸片上写的内容时，他更是控制不住地叫了起来：“这他妈的什么玩意啊？”

卷毛也看到了属于自己的那张纸片，上面赫然是几行非常工整的宋体字——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谢冠龙

罪行：辱师丧道

执行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执行人：Eumenides

“操，你丫耍我们玩呢？”卷毛愤愤地把那张纸揉成一团，往那个男子身上掷去。

“没有人在耍你们。”男子的语气中忽然多了冷冰冰的意味，“你们是网民选出的罪人，而我就是执行者Eumenides。”

“你糊弄谁呢？你们这种傻逼网民我见多了。妈的，戴个头套就装蜘蛛侠啊？滚你的吧！”卷毛骂骂咧咧地回应着。

“这……这是怎么了？”老者见到场面不对，慌里慌张地起了身，来到红发女孩身边凑看对方手中的纸片。那张纸片在他眼前忽然颤抖起来，而震源正是来自于红发女孩的手掌。吴寅午诧异地把目光转到女孩身上，却见女孩的脸色已吓得苍白。

“他不是普通的网民。他是Eumenides……天哪，他是Eumenides！”过于激动的情绪让女孩的声音显得怪异。

黄耳环和卷毛皱眉看着女孩，显然不明就里。

“他是个杀手，他真的会杀人……”女孩惊恐地抓住了黄耳环的手臂，“上周他杀了开宝马的女人，网上……网上有很多人在讨论他！”

女孩的情绪感染到了她的同伴，两个小伙子也现出了畏缩的神色。都市杀手……开宝马的女人……这些传闻他们的确也听说过。难道那杀手就是眼前的这个男子？

因为没人说话，屋内安静了下来，而这份短暂的寂静很快便被那个自称Eumenides的人打破了。

“上个月十一号，你们在课堂上对正在讲课的吴寅午老师进行了猖狂的侮辱。不仅如此，你们还用DV拍下了整个侮辱过程，并将其中一段长达五分钟的视频发送到了互联网上。虽然面对铺天盖地的谴责，但直至今日，仍然看不到你们有任何悔改的诚意。对这样的罪行，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男子的语音从低沉变得逐渐高亢，愤怒的张力凸显出来。

在凝重的气氛下，众人都已开始后悔贸然接受了陌生人的邀请。黄耳环凑到卷毛身边，心虚地问了句：“怎么办？”

“我们走，不用理他。”卷毛咬咬牙说道，不过他很快便发现自己的想法并不可行，因为那男子正坐在套房客厅的口上，他把通往屋门的引道完全堵死了。要想走出这间屋子，就得先从他身上跳过去才行。

“你他妈的给我让开！”卷毛强撑起自己的气势，可是面对着那个男子，他的底气实在是过于单薄了。

男子只是淡淡地说了句：“你过来吧。”卷毛的身体竟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不，你别过去。”吴寅午拦在了卷毛和男子中间，他低着头，神情懦弱地向那男子说道，“他们已经向我道过歉了，求求你们，别再为难他们了。”

当辱师的视频被放在网上之后，立刻激起了众多网民的愤慨。最初几天曾有不少人来到学校门口堵截那几个放肆的学生。在压力下，卷毛等人确实曾向吴寅午道了歉。此刻吴寅午说“求求你们”，显然是把那男子也归在了网民一类。而现实的严重性却要远远超出他的

预料。

“道歉？”男子冷冷地一笑，“我在进屋之前，已经在门口观察了许久，你认为他们的道歉有意义吗？”

吴寅午无奈地咧了咧嘴。是的，这几个学生从心底里就从来没有尊重过自己，所谓道歉，也只是口头上的一个形式罢了。就在片刻之前，他们还像对待一个玩物一样调戏和侮辱着自己。可是对待这样的顽劣学生，生性懦弱的他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辱师之罪……”男子给少年的行为下了个定义。而此时他的眼神忽然迷离了一下，似乎是想到了另外的人和事。

他也有自己的老师，那是他一生中最为亲切也是最为尊敬的人，这个人已永远地离他而去。

有些东西是那样宝贵，愈是失去便愈觉其宝贵，而偏偏有人不仅不知道珍惜，还将如此宝贵的东西扔在地上，随意地践踏！想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他已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所以当他的思绪收回之后，双眼就像钉子一样狠狠地射在了卷毛等人的身上，然后他从牙缝里挤出四个字来：“罪不可恕！”

三个年轻人被这尖锐的目光刺中，不约而同地往后闪躲了一下。吴寅午则苦着脸，再次劝解道：“这个事情……并没有那么严重，他们……他们也是在和我开玩笑。我是他们的老师，你有什么想法，可以……可以先和我说。”

受欺辱的老师却在此刻为自己说话，卷毛等人像是盼到了救星一样，脸上都现出了期冀的神色。

“老师？现在你知道自己是老师了？这些学生顽劣作乱的时候，你怎么没想到自己是老师？”男子的目光转到老者身上，可态度并没

有因此变得柔和，顿了一顿之后，他又追问了一句，“你知道老师是什么吗？”

吴寅午默不作声，像是不知该如何回答。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你看看你的这几个学生，你传的什么道？授的什么业？解的什么惑？”男子抛出了一连串的质问，“发生这样辱师丧道的事情，你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今天把你也约过来，就是要让你亲眼看一看，你对学生一味放任与畏缩所造成的后果。”

男子的话语正戳中了吴寅午的痛处，他羞惭地低下头，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几个学生的期冀也就此落了空。不过卷毛此刻却显出了一股被逼到绝境后的勇气：他伸手往后腰处一摸，手掌中竟多了一柄小斧头。

受黑帮影视的影响，学校里许多喜欢在外面“混”的学生往往会在身上藏有斧头、砍刀之类的凶器。这些凶器多半就是个吓唬人的摆设，很少能真正发挥用途。今天看来是不一样了，卷毛将这个斧头攥在手里之后，一时间胆气倒确实壮了很多。

“你让不让开？”他用斧头指着那个男子，“你再不让开我可不客气了！”

“你过来吧。”男子仍像先前一样淡淡的语气，即使再多一百把这样的斧子，也根本不在他的眼里。

卷毛咬了咬牙，这次他真的向着对方冲了过去。

男子不慌不忙地站起身，伸出左手一带，卷毛握着斧子的右手腕便被别了过来。男子略微又加了点劲，卷毛已疼得咧开了嘴。他“哎哟哎哟”地叫着，整个身体跟着转了半圈，变成了背对那个男子的体位。后者伸出右手，并拢着食指和中指在卷毛的颈部轻轻一抹。随着

这一抹，卷毛的呼痛声消失了，他圆瞪着眼睛，似乎正在经历着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

其他几个旁观者很快就明白那可怕的事情是什么：在卷毛的颈喉部绽开了一道又深又长的伤口，鲜血喷涌而出，溅在客厅内华贵的地毯上。男子似乎不愿自己受到血渍的污染，左手轻轻一送，卷毛立刻俯身栽倒了下去，扭曲挣扎几下后便一动也不动了。

女孩的尖叫声随之响起，几乎要刺破其他人的耳膜。可男子却不为此担心：他选择如此高档的套房，看重的正是这房间内良好的隔音效果。

虽然早有不祥的预感，但这血腥的一幕还是来得过于恐怖、过于突然。吴寅午怔了半晌，这才如梦初醒般地叫起来：“你杀人了！你怎么能杀人呢？你为什么要杀人？”他的声音带着哭腔，显得愈发的无助和懦弱。

在女孩往墙角处退缩的同时，黄耳环却瞅准空当向着门口处冲去。不过他的动作对那男子来说显然是太缓慢了。后者很随意地把左臂一伸，逃亡者便被他牢牢地攥在了胸前，活像是一只毫无挣扎能力的小鸡崽。

“别再杀人了，求求你，别再杀人了！”眼见男子的右手又要抬起，吴寅午“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竟向着对方磕起头来。

男子的右手停在了空中：“你不希望我惩罚他吗？”

黄耳环的身体如筛糠般颤抖着，一股湿热的液体从他的两腿之间渗了出来。男子注意到这个细节，他鄙夷地冷笑了一声。

吴寅午跪在地上向前膝行两步，哽咽着说道：“不要再惩罚我的学生了。都是我的错……是我没有尽到老师的职责！”在他脸上，泪水滚滚而下。作为一个性格懦弱的男人，他多年来所受的屈辱，长久

压抑的愤懑似乎都在这一刻迸发了出来。

男子沉默了片刻：“那你愿意弥补你的过错吗？”

“愿意，愿意！只要你能放了我的学生。”吴寅午急切地回答。本已如死灰般绝望的黄耳环此刻又看到了一丝生机。

男子脚尖轻轻一扫，把卷毛落在地上的那柄斧子踢到了吴寅午的面前，然后他冷冷地说道：“把你的左手砍下来。”

“什么？”吴寅午愕然抬起头。

“把你的左手砍下来。”男子又重复了一遍，“这样我就可以放过他们。”

吴寅午显然被这个可怕的要求吓住了，他瞠目结舌地呢喃着：“这……这……”

“你做个选择吧，我不会勉强你的。”男子一边说，一边将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探了出来。

黄耳环清晰地看到了那两指间露出的明晃晃的刀刃，他徒劳地扭动了两下，同时用乞求的目光看向吴寅午，因为被箍得太紧，他只能勉强发出一些声音：“老师……”

“请等一等……”吴寅午再次阻止了男子的动作，然后他硬着头皮捡起了那把锋利的斧子。

男子的目光中也露出了某种期待的意味。

似乎要为自己鼓足勇气，吴寅午“啊——”地嘶喊起来，伴着这喊声，他将斧子高高举起，刃口对准了平放在地板上的左手腕部。遗憾的是，他的勇气却始终未能积攒到足够的分量。当喊声结束的时候，斧子并没有砍下去，而是颓然地垂落下来。

男子失望地摇摇头，他的右手划过黄耳环的脖颈，后者无奈地承受了和卷毛同样的命运。当他的尸体扑倒在地的时候，那双凸出的眼睛正好盯住了吴寅午，可怜的老者如同遭受到当头棒击，他无力地瘫坐在地毯上，神情恍惚。

片刻后，女孩的尖叫声将吴寅午从浑噩的状态中唤醒过来。他看到那男子正向着角落里唯一尚存的学生逼过去，女孩把自己抱成一团，脑袋深扎在臂弯里，像鸵鸟一样徒劳地躲避漫天袭来的恐惧。

男子伸出左手，揪着女孩的红头发将她提了起来。女孩连挣扎的勇气都没有了，她泣不成声地乞求着：“老师……救救我，老师……”

吴寅午再次狂喊起来，这次他像疯了一样，手中的斧子举起之后没做任何停顿就砍落下来。这一斧又狠又准，他的左手立刻从腕部脱离了自己的身体。

女孩惊呆了，她停止了哭泣。片刻后，她拼命向着老师的方向扑过去，男子适时松开了手，默然退在了一旁。

吴寅午紧箍住自己的断腕，不让血液快速流出。他低声呼喝着，强忍着剧痛，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男子，目光中现出从未有过的刚毅。

“老师，老师……”女孩再次哭出了声，却是悲伤代替了先前的恐惧，她将老人的断手捡了起来，紧紧地抱在了自己的怀里。

吴寅午体会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他的脸上甚至现出了一丝笑容。

男子长长地深吸了一口气，像是完成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他把血淋淋的刀片收了起来，迈步向着门口处走去。同时他把淡淡的语句抛给了屋内的那对师生。

“我完成了我的刑罚。女孩，你已经死过一次，今后你将重新认识生命的意义。而你——”他意味深长地看向吴寅午，“你终于能够承担作为一名教师应有的勇气和责任……”

这也是吴寅午最后听到的一句话，随后，剧烈的疼痛和强大的精神负荷终于让这个年近花甲的老人昏死了过去。

晚七点三十五分，省城火车站。

正是客流的高峰时段，火车站候车室内人员熙熙攘攘，形形色色。

这应该是罗飞很喜欢的环境。他可以观察到各色各样的人物，分析他们的职业、籍贯，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预测他们即将发生的行为……类似种种，乐此不疲。

不过此刻的罗飞却没有这般心情，因为他正在观看电视中播放的一条新闻。电视机被悬挂在半空，所以罗飞只能把自己的脑袋呈四十五度角地向上抬起，配着他那全神贯注的表情，样子多少有些憨傻。

电视屏幕上出现的画面正是碧芳园饭店的爆炸现场，法医提着沉重的黑色塑料袋从镜头前走过，罗飞当然知道那袋子里装的是什么。

不过他更加关注的却是节目主持人的画外音。

“……二十五日下午在本市兴城路发生的爆炸事件目前已初步查明真相：这是一起犯罪分子人为造成的恶性刑事案件。爆炸造成两人死亡，此外无人受伤。死者之一为爆炸现场碧芳园饭店的女老板郭美然，另一名死者则是爆炸案的制造者袁志邦。据警方透露，十八年前在本市发生的另一起爆炸案也是袁志邦所为，当时爆炸同样造成了两人死亡。同时警方相信，袁志邦就是代号为Eumenides的连环杀手，

正是他制造了本市的多起凶杀血案，其中就包括近日轰动网络的女宝马车主遇刺案。袁志邦的死亡，宣告了笼罩在市民心头的杀手阴影亦可随之消散。

“下面是警方公布的凶犯袁志邦的个人资料。

“袁志邦，男，现年四十一岁，本省武郑县人。十八年前案发时为省警校毕业班学生，市公安局实习警员。十八年前爆炸案发生后，袁志邦本人亦身受重伤。他化名为黄少平，在深居简出的同时，继续阴谋策划下一步的犯罪活动。近日他再次作案之后，其行踪很快被本市公安人员发现，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袁志邦策划了昨日的自杀性爆炸事件，上演了最后的疯狂……”

伴随着主持人后一段的讲解，屏幕上出现了袁志邦十八年前的照片。那个身着警服的翩翩男儿，英俊帅气的外表，充满阳光的笑容，实在让人难以把他和一个连环杀手联系在一起。罗飞身旁的诸多看客此时都免不了发出一阵惊讶的嗟叹声。

而罗飞更是有着满怀的感触。他知道自己永远也无法忘记最后与袁志邦对视时的情形，十八年的恩怨全都浓缩在了那一瞥之中。他曾经的挚友终于在那一瞥之后孤独地向着地狱走去。

究竟是谁把他变成了那样一个怪物？整整一天的时间罗飞都在痛苦地思索着这个问题，而更加痛苦的是，他无法找到确切的答案。

那段新闻结束之后，罗飞摇头轻叹一声。他从人群中挤了出来，向着检票口走去。去往龙州的火车还有二十分钟便会开出，现在已经可以检票进站了。

离开这座城市能不能将辛酸的回忆忘却呢？罗飞知道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他已经离开过十八年。但当往事被重新勾起的时候，仍然是一样的痛彻心扉。

更何况有时候命运并不会让你轻易地离开。

罗飞已经走到了检票口，正当他要把火车票递给检票员的时候，一个声音在他身后不远处响了起来。

“罗警官，请留步。”

熟悉的女子声音，柔美却又干练锐达。

罗飞转过身，他看到了美丽的心理学讲师慕剑云。在女人的身边还有两个身穿警服的男子：戴着眼镜，头发乱蓬蓬的是电脑专家曾日华；另一个身形不高，略带着些书生气的则是刑警大队长的副手尹剑。

这些都是“四一八”专案组的同事，他们为了追踪Eumenides而走到了一起。

罗飞看着三人笑了笑，虽然他们对自己曾有过猜疑，但这几天的相处还是产生过许多值得留恋的美好瞬间。

他们是来给我送别的吧？罗飞在心里猜测着，可他的猜测却并不准确。当三人走到罗飞面前之后，慕剑云再次开口道：“罗警官，你不能走。”

罗飞微微一愣：“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任务还没有结束。袁志邦死了，可他的继承者——另一个Eumenides还活着。这一点你很清楚。”曾日华说到这里，又挤眉弄眼地压低声音道，“这狗屁新闻上说的全是屁话，等Eumenides的下一起案件被曝光出来的时候，看他们怎么圆场。”

罗飞先是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我知道，可我必须走了——我的岗位在龙州，我这次过来，只请了一周的假期，那边还有很多事

情等着我去处理呢。”

曾日华“嘿嘿”一笑：“这个已经不是问题了。”

罗飞诧异地挑了挑眉头，不明白对方的意思。却见慕剑云也在笑吟吟地看着自己，然后她又冲着一旁的尹剑使了个眼色。

尹剑打开随身携带的手包，从中取出一张折得整整齐齐的方纸，郑重地交到了罗飞手中。

罗飞把方纸打开，却见抬头上两个硕大的黑字“调令”。他心中一动，连忙仔细往下看。

正文的内容是：

经省城公安局领导建议，省公安厅组织部审核批准，现紧急抽调原龙州市刑警队队长罗飞同志出任省城刑警队代理队长，专职主持“四·一八专案组”的全部工作。龙州市刑警队队长的岗位，省厅组织部将另行安排。

其下是省公安厅组织部的落款和日期。

罗飞尚沉浸在惊讶的情绪中，这边尹剑已经敬了一个标准的敬礼：“罗队长！”

罗飞把调令重新折好，然后他捏着自己的下巴，感慨道：“这个……这个也太突然了吧？”

“的确有些突然。”慕剑云和曾日华对视了一眼，微笑着说，“我们和Eumenides的战斗，也许现在才算是真正开始。”

“这次调令这么快就能签发，主要是因为市局宋局长的强烈建议。”尹剑最了解内情，他向罗飞解释道，“宋局长希望你尽快找他一下，共同商量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宋局长？就是在熊队长遇害那晚，和韩灏说话的那个吗？”罗飞回想起当时的情形，宋局长曾对情绪失常的韩灏在精神上给予了莫大的鼓励，那个人的确很有领导的果敢风范。

尹剑点点头：“就是他。”说话时小伙子露出了尴尬和自惭的神色——在罗飞提及的那个晚上，尹剑已经意识到韩灏与熊原的遇害脱不了干系，但他却没有及时说出实情，使得韩灏最终彻底沦为受Eumenides操纵的重要棋子。

罗飞知道尹剑在想什么，他在对方的肩头轻轻地拍了拍。

“人总有犯错误的时候……同样的错误不要犯第二次就好。”他这样宽慰着年轻人。然后他又看向慕剑云和曾日华，“好了，让我们出发吧。”

一纸调令扫光了罗飞先前的萧索感觉。他的血液热烈地沸腾起来。

是的，战斗现在才算是真正开始！

晚八点四十六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审讯室。

尹剑带着一种极为复杂的心情走进了审讯室内，他将要面对一名特殊的嫌疑人。对他来说，这名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是如此的清晰，可这场审讯无疑是他刑警生涯中最为艰难的一次。

这种感觉不光尹剑有，审讯室里的其他干警也无不例外。

事实上，对韩灏的审讯已经持续了一整天的时间，可审讯笔录上还未出现任何有价值的记载。在提审干警的眼中，韩灏那威严的不可违抗的大队长形象早已根深蒂固，即便此人现在已经成为了铁栅栏后的疑犯，他们还是无法将那巨大的心理落差调整过来。韩灏也因此得到了远超普通犯人的待遇——他的手铐甚至都被摘掉了。

而另一方面，这些下层警官的审讯技巧很多都是经韩灏手把手地言传身教而来，现在反过来要将这些技巧用在“师父”身上，这种贻笑大方的事情又有谁能泰然处之呢？

所以当尹剑进入屋里之后，原本在主持审讯的干警赵铖立刻起身凑到尹剑面前嘀咕道：“你可来了。快接过去吧，这活我实在是干不下去了。”

“什么情况？”尹剑压低声音问道。

“他什么也不说，就是说要等你来。”

尹剑点点头：“我知道了，你先撤吧。”

赵铖如释重负般长出了一口气，退出了屋外，尹剑则在他空出的位置上坐了下来。

铁窗内的韩灏一言不发地看着尹剑，他的双眼布满了血丝。

“韩队……”尹剑踌躇着，不知该从哪里说起。

韩灏“哧”地冷笑了一声：“还叫我韩队干什么？你现在应该叫我犯罪嫌疑人韩灏！我以前是怎么教你的？在气势上输给对方，你的审讯就输了一半！”

“韩……韩队……”尹剑努力了片刻，仍然无法改口。他索性彻底放下了身段，用三分恳求的语气说道，“你就别为难我们了，是什么

情况就照实说吧！”

他这样的态度反而让韩灏愣住了，后者怔了半晌之后，这才反问：“你怎么才来？”

“局里有些安排。”尹剑略一犹豫，还是把实话说了出来，“是人事调动方面的事情……罗飞会成为市刑警队的代理大队长。”

韩灏只觉得心口一阵气血翻涌，抑郁难当。要知道人的境遇就怕对比。短短一两天之前，这个罗飞还是自己眼中的犯罪嫌疑人，可现在双方的处境却完全调了个。骤然得到这样的消息，实在是令人难以承受。

良久之后韩灏才缓过劲来，苦笑着问道：“他什么时候上任？”

“调令已经发下去了，应该明天就会正式上任。”

“好啊。”韩灏闭起眼睛轻叹一声，“正好可以赶上对我的审讯，这下他可有机会出一口恶气了。”

尹剑显然不认为罗飞会如韩灏般睚眦必报，不过他还是劝解道：“韩队，你就别拖到他来了。有什么情况就跟我们说了吧，大家毕竟都是你的弟兄，怎么也不能给你难堪……”

尹剑语气诚恳，韩灏也不免有些动容。不过沉默片刻之后，他还是摇了摇头：“今天说不了……我太累了，我需要好好地休息一下。”

“好吧。”在这样的气氛下，尹剑也乐于给自己先找个台阶。他看看身边的两个干警，“你们先把韩队长带下去休息吧。”

“这个……”一个小干警似乎有些糊涂，浑浑然问了句，“怎么带？”

尹剑咬了咬嘴唇，把一副手铐重重地扔在桌子上：“什么怎么

带？按制度来。”

“是！”小干警干脆地答应了一声。不过当他捡起手铐来到韩灏面前的时候却又变成了畏畏缩缩的样子，“韩队长，我……”

韩灏倒也不至于为难对方，他主动把双手伸出来：“铐吧。”

小干警一边给韩灏戴上手铐，一边说道：“你身上的东西……还得清一下。”

韩灏抬起胳膊，让小干警从他口袋里把钥匙、证件、钱包、手机等物件全都清了出来。当这一切完成之后，小干警的目光又盯在了韩灏的脖子上。

那里戴着一个金属质地的挂坠，按照规定，这也是必须取下来的。

韩灏明白对方的意思，便淡淡地说了句：“这里面是我儿子的照片。”

小干警求助地看向了尹剑。

尹剑略一犹豫：“你把那个坠子检查一下吧。”

坠子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問題，那其实是一个可以翻盖的铜制镜框，将翻盖打开之后，有机玻璃的扣面下的确压着一张照片。照片上那个七八岁大的小男孩露着胖乎乎的笑脸，惹人喜爱。

这样的坠子唯一的安全隐患是可能会被用于吞咽自杀，但尹剑相信韩灏决不会这么做，所以他最终允许韩灏将坠子佩戴在身上。

韩灏的心血沸腾了一下，不过这个变化丝毫没有在他的脸上显现出来。

他早已猜到干警绝不会把扣面拆下，再揭开那张照片。所以没人会发现藏在照片背面的那一段铁丝。

对于一个身怀绝技的前刑警队长来说，这一小段不起眼的铁丝却能承载住太多的期望……

晚九点零三分。

每次任务之后，他都要找个地方美餐一顿。最近他爱上了淮扬菜。

绿阳春餐厅，全市最好的淮扬菜餐馆。这里装修高档，环境优雅，往来的宾客多是些举止得体的社会上流人士。

当他来到这里的时候，他的穿着打扮像极了一个年轻的时尚白领。他总是坐在最角落的那张小桌。这是一个能观控全局的位置，不管他到什么场合，找到并占据这样一个位置都是他首先要做的事情。

他知道这样的餐厅一定会有监控系统，所以他戴上了一顶新款的棒球帽。帽檐也压得很低——他可不愿把自己的影像留在任何地方。

四周的灯光柔和舒适，桌上的餐具古朴典雅，两侧墙面的壁纸上绘着淡雅的青竹……这样的环境让他感到非常满意。

在这里他的心可以安静下来。

当然，更加令他满意的还是那些餐具中盛放的菜品。

一盅清蒸狮子头，肉质细嫩，汤汁鲜而不腻；一盘烫干丝，刀功精湛，口感爽滑；还有鱼。

就像川菜少不了辣子一样，淮扬菜里也不能缺了河鲜。现在正是

鳊鱼肥美的季节，所以桌上的主菜正是一道红烧鳊鱼。扁嘴阔身的鳊鱼静卧在浓稠的芡汤中，周围则点缀着一圈碧绿鲜嫩的菜心，整盘菜散发出一种蛊人心魄的香气。

他夹起一棵菜心送入口中，然后放下筷子，端起面前的一只高脚酒杯。杯中的葡萄酒闪着暗红的光泽，显然是上好的佳酿。不过他并没有急着饮酒，而是慢慢地咀嚼着那棵菜心，随着每一下咀嚼，鳊鱼的鲜香便从菜心的纤维中弥散开来，在齿颊之间悠然绵转。等这一口香味渐渐散去之后，他才把举了良久的高脚杯凑到唇边，轻轻地啜了一口。

非常小的一口。

佳肴需要配以美酒，但他知道酒精会降低自己的思维能力，同时还会放纵本可以压抑住的情绪，这个道理老师早就教导过他，而且他也切身体验过其中的危害。

所以他从不多饮。

还好此刻能用以佐肴的并不只有美酒，还有一样美好的东西他是可以尽情享用的。

音乐。

美妙的音乐来自餐厅中央。那里有一个两丈方圆的人工水池，水池中心处的平台被设置成了小小的表演区。

水面可以反射声波，这样表演区中传出的音乐便会更加清晰悦耳。经营者将中国古典园林中常用的技巧借鉴到了自己的餐厅中，其良苦的匠心可见一斑。

表演是多维的，有时候是钢琴独奏，有时候是女声独唱，有的时候是精致的水乡舞蹈……不过这些都不是他的喜爱，他每次来到这

里，便是要等待晚上九点钟开始的小提琴独奏。

琴声悠扬空灵，最适于洗去人们心头的俗世尘埃。

演奏者是个年轻的女子，她面容清秀，乌黑的长发如瀑布般散在肩头，纯白色的紧身袖衫毫不吝啬地勾勒出她的玲珑身段，配着一袭翠绿的长裙，整个人就像是盛开在碧水中央的一朵洁白莲花。

在演奏的时候她总是闭着眼睛，也许这样能够让她更加专注地发挥出自己全部的音乐才能。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喜欢听她的音乐。反正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音乐似乎在引导着他，要带着他走向一个早已远去的美好世界。

当一曲快要终了的时候，他把服务生叫到面前。

“给那个女孩送一束最大的百合，记在我的账上。”他低着头说道，帽檐完全遮住了他的面庞。

给自己欣赏的表演者鲜花，这是绿阳春餐厅里的一个传统。花的价格很贵，但餐厅会把其中一半费用转到表演者的当场酬劳里。事实上这是客人对演员一种最为实际的鼓励和赞许。

“好的。”服务生谦卑地弯下腰，“先生需要留言吗？”

他摇摇头：“你也不需要告诉她是谁送的。”

“我明白了。”服务生鞠躬离去。而当女孩结束这一曲的演奏之后，那一束百合也如约送到了她的手中。

女孩站起身，百合在她胸前散发着清香。她向着听众深深地鞠了一躬以示谢意，同时她睁开了眼睛，像是要在人丛中找到那个给她送花的人。

他从不希望自己被任何人找到，不过这次他却端坐不动，坦然迎接着女孩的目光。

他知道对方不可能看到自己。

在那女孩美丽的脸庞上，一双大眼睛却如此苍白无神。

她是一个双目失明的瞎子。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点。

罗飞于第一时间来到了市公安局的局长办公室，在这里他见到了那个一手将他调入省城刑警队的宋局长。

这是一个年过半百的中年男子，他个子不高，身材已有些微微发福，脑门顶上的头发也脱落了不少，露出锃亮的头壳来。不过这些都不妨碍他独有的那份威严仪态，这是一种内在的气质，决不会随着时光的变迁而衰退半分。

罗飞已经换上了刑警队长的服饰，他面对着自己的上级领导敬了一个庄重有力的警礼：“刑警队长罗飞向您报到！”

“罗飞……”宋局长那浑厚的男声沉吟了许久，最后却只说出了短短的一句，“这么多年委屈你了。”

罗飞的鼻子蓦地一酸，心中的感慨如海浪般起伏。不过他很快把这些情绪都压抑在了心底，在他的脸上，坚毅的神色很快便取代了一扫而过的痛苦。

“如果没有当年那起案件，你早已是我的属下了。”宋局长看着罗飞一声轻叹，“你知道吗，那时所有的警队都紧盯着省警校有史以来最出色的两个学员，一个是你，一个是袁志邦。”

罗飞迎着宋局长的目光，然后他一字一字有力地回复道：“现在也还不晚。”

宋局长现出一丝微笑，对这样的属下，他还需要说什么多余的话吗？

“去吧，去抓住他！”这就是他对本次会面最后的总结陈词。

十五分钟之后，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再次齐聚在一起，他们正在观看投影仪上播放的一个视频短片。

短片是用普通的便携式DV所拍摄，画面较为模糊，再加上拍摄者本身的水平实在业余，经常出现的抖动和毫无规律的镜头切换都给观看者带来了不少困扰。

好在这些并没有影响到视频内容的体现。

总长4分55秒的视频，是从一句脏话开始的。

“这他妈的就是地理课。”一名戴着黄耳环的高中男生对着DV镜头说道。随后镜头被拉开，出现了一间教室的背景。在教师最前方的讲台部位，一名头戴白色帽子的老教师正在给二十余名学生授课。

画面上，讲台下的学生显然不在听课：有人伏案睡觉，有人大声闲谈，有人对着镜头比画下流手势。不过这些都还不算什么，因为很快有个卷毛头发的男生高声起哄说：“下面让我们的谢冠龙同学给大家表演一下。”

黄耳环迅速离座起身，径直走向老教师，劈头拽下了后者的帽子。老教师一言不发地看着黄耳环，满脸的无奈和窘迫。

黄耳环拿着帽子调戏般地晃了两圈，然后又扣回到老师头上。他带着笑容返回座位，并对镜头得意招手。

老教师屈辱地站在原地，片刻停顿之后，他选择了继续授课。

可他的授课声马上就被辱骂声和嬉戏声淹没。在这个高中课堂上，黄耳环和“摄像师”到处走动，男生女生随意起立打闹，互扔杂物，脏话与哄笑一直回荡在教室内。

大约1分钟之后，黄耳环再次走上讲台，这次他试图用手指去弹老教师的脸颊，老教师慌忙躲在一旁。

“你们不要影响别人。”老教师毫无底气地抗议了一句，而这样的抗议显然是徒劳的。镜头转开，卷毛头对着DV说道：“那就是一傻逼，弄死他。”随后，一个空的矿泉水瓶从卷毛的手里飞出来，直奔讲台的方向而去。

在视频的最后，拍摄者把镜头对着自己的脸，这是一个胖胖的圆脸女孩，她得意扬扬地解说道：“看到了没有？这就是我们班，无所不能的全能班。”

视频播完之后，现场的专案组成员都在暗暗地摇头。他们无法想象这是一个正在上课的课堂，更无法想象画面中那些言行是一帮学生针对他们年迈的老师所为。

主持会议的罗飞也陷于愕然，这个社会的某些变化确实已到了令人难以理解的地步。如果只看到这段视频，他此刻一定会气得拍案而起，恨不能将这帮小兔崽子从画面中揪出来暴扁一顿。

可他却并没有真的产生这种情绪，因为他知道这些半大孩子已经遭受到了最为残酷的惩罚。

“尹剑，你给大家把情况说说吧。”他吩咐身旁那个刚刚成为自己

助手的年轻人。

尹剑点点头，拿起了几页整理好的稿纸。这是他连夜加班赶出来的材料，在新的上司面前，他需要好好地表现一下。

“首先我讲下这段视频的背景。这段视频拍摄于今年九月十一号，拍摄地点是本市职业学校的高三全能班。视频的拍摄者——也就是最后出现的那个圆脸女孩——在两天之后将这段视频上传到了个人网络空间上。很快视频被好事的网友发现并在网上大肆传播。绝大部分看到视频的网友都被激怒，对这几个辱师学生的讨伐从网络一直延伸到了现实社会中。据说当时曾有不少网友自发来到职业学校门口堵截这几个学生，各大媒体也纷纷进行了报道。在这种压力下，几个学生先后向受辱的教师吴寅午道了歉，而吴寅午也希望息事宁人，所以这件事情在两周前就渐渐平息了下来。不过吴寅午本人却因此事被学校劝退。”

“学校没有处理学生，反而把受辱的老师劝退了？”慕剑云讶然打断了尹剑的话语。

尹剑无奈地摇着头：“是这样的……现在的职业学校，你也知道，赚钱才是第一位，学生是上帝，老师只不过是个打工者。”

“这也算是教育吗？”也许因为自己也算是个同行，慕剑云显得尤为愤愤不平，“连学校自身都不尊重老师，也难怪学生会这样放肆了！”

“嗯，了解这个情况的人都很气愤。而且那几个学生也没有真心悔过，表面上对老师道歉了，但私底下的态度却非常恶劣，甚至还对堵截他们的网友进行辱骂。所以后来Eumenides在网上进行死刑征集时，就有不少人跟帖控诉了他们的恶行。”

“这个情况当时为什么没有引起警觉呢？”慕剑云指的自然是网络

上的回帖，现在看来，那里面很可能便隐藏着Eumenides的作案线索。

曾日华苦笑了一下说道：“我们留着那个死刑征集帖，本来也有要引出线索的目的。可自从韩少虹遇刺之后，这个帖子的浏览和回复量便呈失控状态上升。目前的回帖已经达到了四万多条，其中检举其他人罪行的就有六千多条，要想从这里面分析出Eumenides的下一个作案目标，已经和大海捞针差不多了。”

“可昨天Eumenides的‘老师’袁志邦刚刚死亡，这一点很可能刺激到他，使他对辱师的罪行格外敏感。你应该能想到这一点的。”慕剑云不满地瞪着曾日华——对网络信息进行甄别筛选正是后者的任务。

曾日华悻悻地咽了口唾沫，显然不太服气，不过他还是咧着嘴说道：“好吧好吧，是我疏忽了，谢谢慕老师的批评。”

慕剑云撇过脸去，神色缓和了许多。

罗飞心中一动，似乎在慕剑云身上看到了某个人的影子：同样的不服输，同样的盛气凌人。她对Eumenides作案心理的分析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要让曾日华事前便预测到这样的情节，那确实是强人所难了。

不过曾日华的反应却和当年的自己大不一样。那时候的自己一定会反唇相讥的吧？如果时光能够倒流，自己和孟芸之间能有一个不那么争强好胜，那后来的事情又会怎样呢？

可惜历史却是不能接受假设的。罗飞的心弦略一起伏之后，又黯然回到了会议现场。“好了，切到案件本身吧。”他对尹剑说道。

尹剑操控着投影仪，屏幕上出现了一幅血腥的照片：两具尸体倒在装饰豪华的房间内，在他们身下，原本绿色的地毯被鲜血浸染，变成了墨黑的一团。

“这是案发地万峰宾馆的现场照片。死者谢冠龙、阎王即为刚才辱师视频中出现过的那两个男生。其致命创口皆在脖颈部位，伤害手法与韩少虹被害时的情形一致。现场遗留三份死亡通知单，其格式字体也均与以前的案件一致。”在尹剑讲解的过程中，屏幕上的照片不时切换着，有多个角度的死者特写，最后则停在那几份死亡通知单上。

“三份通知单，可是只有两个死者？”曾日华抛出了这个疑问。

“那个女孩接到了死亡通知单，可却没有死。行凶者逼迫吴寅午砍掉了自己的一只手，用来换取女孩的生命。”

曾日华把手伸进乱蓬蓬的头发里挠了挠：“这是什么路数？”

“暂时还不清楚，因为在场的两个当事人都还无法接受警方的询问。”尹剑回答说，“女孩因惊吓过度，现在情绪很不稳定；吴寅午则刚刚接受了手术治疗，尚处在医院的观察期。根据我们侧面了解到的情况，这次Eumenides作案的过程大致如下：他通过网络和电话分别与三名学生及吴寅午老师取得联系，自称是报社记者，希望安排双方作一次友好的访谈。他对三名学生许以丰厚的利益报酬，对吴寅午老师则声称能通过关系帮助他恢复工作，正是这些条件使当事人动了心。昨天上午，Eumenides给吴寅午的银行账号内打了2000元钱，让后者到万峰宾馆开了房间。几个当事人都按照他的吩咐在下午聚集在了这个房间内，Eumenides也如约到达，完成了他的杀戮行为。”

“完美的谋划。”曾日华耸耸肩膀，遗憾又略带钦佩地感慨道，“没有任何环节给我们留下可供追踪的线索吧？”

“不仅策划的环节没有，作案现场也同样一无所获。”尹剑的语气颇有些无奈，“没有指纹，没有脚印，没有当事人的容貌描述。他在进房间之前就戴好了手套、鞋套和头套，同时他完美地躲避了宾馆内的监控设施，在监控录像中最多只能看到他的背影。”

慕剑云对两个同事悲观的状态似乎有些不满，她用鼓舞士气的口吻说道：“可是这次我们有两个当事人，他们与Eumenides有过正面的接触。这很有可能成为我们侦破这一系列案件的重大突破口。”

“不错，这就是重点所在！”说话的是罗飞，他一开口，在场众人立刻都把目光齐齐地聚了过来。

罗飞则仍在看着慕剑云：“现在我们需要你去啃这块骨头。”

慕剑云微微一笑：“你是说那个女孩吧？”

罗飞点点头：“一边进行心理治疗，一边询问细节，这方面你是专家，我就不给什么具体的意见了。我只要你的分析报告。”

慕剑云回了一个自信的笑容。

“吴寅午那边……”罗飞又转头看向尹剑，“你和医院方面联系一下，只要他的身体状况允许了，立刻安排我和他见面。”

“明白！”

“那就没我什么事了？”曾日华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忽然又自我推荐说，“要不我就和慕老师一起吧？”

罗飞立刻否决了他的建议：“不，你有很重要的任务。我要你查找从一九八五年一月开始，本市八年间所有失踪儿童、孤儿以及流浪儿童的资料，年龄从七岁到十三岁。你怎么查我不管，同样我只要你的分析报告，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曾日华慵懒的神情蓦地一振：“Eumenides，你是要我找他？”

“是的。”罗飞顿了一顿，然后详细讲解出自己的思路，“袁志邦找的这个接班人一定是与这个社会没有任何联系的孩子。这个孩子不能太大，否则他无法操控对方的思想；这个孩子也不能太小，因为他不

可能时刻把对方带在身边，所以这孩子至少要有独自行动的能力，据此我把年龄放在七岁到十三岁之间。袁志邦一九八五年一月伤愈出院，他对接班人的寻找从此刻便有可能开始，而以Eumenides展示出来的能力，他至少要接受过十年时间的训练，也就是最晚在一九九二年，他便已经成为了袁志邦的门徒。”

“好的，我明白了！”曾日华拍了拍手，“这么大的时间跨度，真不是一个小工程呢。不过……”他忽然“嘿”了一声，话题一转说，“罗队，你可要派人跟着慕老师，前天的事……”

罗飞会心一笑，明白曾日华刚才提出要和慕剑云一起，原来是在为对方的安全担忧。虽然邓骅已死，但难免他的手下不会继续来找麻烦。

“好的，我会安排柳松负责慕老师的安全。”

慕剑云看了曾日华一眼，神色愉悦。看来无论是多么强势的女人都喜欢被呵护的感觉。

“大家还有什么疑问吗？”罗飞等待了片刻，见无人异议，便站起了身，“好了，散会，大家各自行动吧。”

尹剑也跟着站起身：“罗队，韩灏那边……”

“嗯，我正要跟你说——”罗飞看了看手表，“十点整我们一起去提审。”

第二章 暗流翻涌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龙宇大厦内，另一个会议也正在进行。

与会者全都穿着素服，表情沉痛——他们刚刚从祭祀邓骅的灵堂来到这里。四天前，杀手Eumenides假手韩灏，将那个曾经雄霸省城十多年的人物刺杀在了机场的候机大厅中。

正中主座上的中年女子低着头不停地抹眼泪，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依偎在她的身边，神色惶恐茫然，从左臂上的黑色袖章可以看出这两人正是死者邓骅的遗孀弱子。

两个年轻人分立在母子的左右，左边一个年长一些，长方脸，浓眉大眼，正是邓骅生前的首席保镖阿华；另一个人体格彪壮，但面容却显得有些稚嫩，只有二十出头的样子，他的眼神直直的，给人一种愣头愣脑的感觉。

母子的对面坐着两个中年男人，一胖一瘦。那胖子看起来慈眉善目的，正在努力劝慰邓骅的妻子。瘦男人则始终紧锁着眉头，似乎是个沉默寡言的角色。

胖子的言语句句贴心，起到了很好的效果。片刻之后，女人终于停止哭泣，抬起头来：“好了，林总，你不用再说了，这些道理我都懂……不管怎么样，慢慢总会好起来的……你们有什么正事，赶紧说吧。”

“这个……”胖子踌躇了一下，有些难以开口的样子，他掏出一方白净的手帕递给女人，同时把目光转向了身旁的同伴。

“我来说吧。”瘦男人的语气冷冰冰的，脸上也看不出任何表情，“邓总不幸遇害，现在大嫂就是龙宇集团最大的股东了。我们今天开的其实也算是个董事会，主要就是确定一下龙宇集团新的总经理人选。”

女人擦了两下眼泪，听到这话后，便愣了一下，喃喃道：“这个事情……是不是太着急了一点？”

“邓总还没有出丧，现在提这些事情的确不太合适……”胖子为难地摇着头，然后又长叹一声，“可是龙宇集团方方面面的事情，没有人接手也不行啊。城东的那块地皮马上就要竞标了，邓总如果在，一定是势在必得，我们可不能错过时机……还有好几个项目早就等着签合同，现在对方知道邓总遇害的事，都犹豫起来——如果没有能撑大局的人出面，恐怕情势就堪忧了。”

“那该怎么办？”女人慌乱无措地睁大眼睛，看看那两个男子，又看看身边的阿华。

“依我看，还是要辛苦林总先把这个位子撑起来。”瘦男人似乎总在最恰当的时机开口，“这么多年来，林总一直是邓总的副手，方方面面的业务熟悉，集团外的人也都认他。把林总直接扶正，是最快速也最稳妥的方法。”

邓夫人犹豫着不说话，虽然她只是个见识浅薄的女子，但此刻也品出了这场“董事会”的醉翁之意。

胖子观察着邓夫人的神色，然后断然摇了摇头：“不行。龙宇集团是邓总一手打下来的天下，我看新的总经理还是由嫂子担当比较合适，我还是做我的副总，全力辅佐就是了。”

“不、不……”邓夫人左右为难地摇着手，“我怎么行，我当不了的……”

“嫂子当总经理我也没意见。”瘦子还是那副面无表情样子，“可是外人会怎么看？龙宇集团的信誉威望还能不能维持？其实公司迟早还是邓家的，等邓箭长大了，好好地磨炼他几年，林总再把位子传给他不就行了？”

小男孩听到自己的名字被提及，有些茫然地抬起了头。

胖林总凑过身去摸着邓箭的脑袋，一副怜爱和感慨的神情：“唉，这倒也是个道理。龙宇集团在邓总手里光大，现在要经过我传下去，我的担子可重得很啊。”

“这么说林总就是同意了？”瘦男人直视着邓夫人，“嫂子，您还有什么意见吗？”

“我……”邓夫人转身求助似的看着阿华。可阿华却沉着脸，一言不发。邓夫人只好苦笑了一下，“我们孤儿寡母的，能有什么意见？”

“那就好。”瘦男人总算笑了一下，然后他拿出一份文件摆在桌子中间，“任命书已经拟好了，只要股东们签个字，就算是正式通过了。”

阿华不出头，但站在邓箭旁边的那个愣小伙子此刻却终于忍不住了：“这显然是他们合谋好的。夫人，您不能签字！”

瘦男人蓦地皱起眉头，目光直逼逼地向着那小伙子射去。后者舔舔嘴唇，显得有些畏缩了。

“阿胜，注意你的身份。”阿华终于开口，不过却是在斥责自己的同伴，“这里轮得到你说话吗？”

叫阿胜的小伙子看来对阿华颇为忌惮，立刻乖乖地低下了头。

胖林总看着阿华呵呵地笑了起来：“阿华啊，你跟了邓总这么多年了，集团里也有你的股份，对这个事你也发表发表意见嘛！”

“我不想管这些事。”阿华淡淡地说道，“我现在想的，只是如何去找到他。”

现场沉寂了片刻，谁都明白阿华说的“他”指的是谁。

Eumenides！身为邓骅的保镖，阿华自然不能放过那个害死了老板的元凶。在他看来，现在讨论其他事情都是不合时宜的。

胖林总和瘦男人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最终还是阿华打破了沉默。

“不管怎样，我不希望看到集团内部出现任何乱子。在这个时刻，如果我们还不团结对外的话，就只能一个个地成为对手口中的羔羊！”

他的字句掷地有声，在现场众人的心头震颤着，所有人都感受到了这个男子身上深藏着的威严气势。

上午九时零七分，市公安局刑警队队长办公室。

罗飞面前的办公桌上放着一个小箱子，他对着那个箱子，神色有些惘然。

那是在十八年前的“四一八”爆炸案中，从现场清理出来的死者遗物。

大部分物品都已被烧焦扭曲，看不出本来面目。罗飞伸手在那箱

子里翻动着，动作缓慢轻柔，似乎生怕打搅到什么。

片刻后，他的动作忽然停了下来。他的鼻翼轻轻地翕动着，右手离开了箱子，在胸前打开。

在他的手掌中，停着一只蝴蝶。

蝴蝶的翅膀已经残缺不全，但依稀能看出昔日的模样。那是一只金属质地的蝴蝶，由于大火和多年氧化，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

不过罗飞还清楚地记得那蝴蝶原先的色彩，那是纯净的天蓝，就像雨后的晴空一样，纯净到几乎透明。

罗飞的左手在蝴蝶的羽翼上轻轻地抚摸过去，他的指尖微微有些颤抖。同时他的眼神迷离着，思绪回到了另一个时空中。

.....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省警校大礼堂内，全校推理大赛的颁奖晚会正在进行。

这是警校一年一度的传统比赛。通常是以某起真实的案件为基础，给出一些线索供参赛者进行推理，目的是寻找案件的真凶以及还原案发的前后过程。谁给出的答案最接近案件的真实情况谁就会成为最终的优胜者。

罗飞坐在礼堂的人群中，等待大赛组委会宣布比赛结果。他也是参赛者之一，他此刻的神情悠然自得，因为他相信自己给出了最完美的答案，没有人可以胜过这个答案。

在他身边那个帅气的小伙子正是袁志邦，后者是个无拘无束的人，对参加这样的比赛不感兴趣，他来这里的原因，是因为在这样的场合能见到很多女生。

袁志邦喜欢女生，女生们通常也喜欢他。

在众人期待的目光中，晚会主持人终于走到了台前。她打开颁奖信笺，全场顿时安静了下来。

“下面宣布获奖者名单。”主持人顿了一顿，然后兴奋地念道，“本次大赛，有两位参赛者给出的答案都与真实的案件完全吻合，堪称完美的答案！”

现场响起一片赞叹声，警校的传统大赛已延续了十多年，这是组委会第一次给出“完美”的评价。

当现场重新安静之后，主持人继续说道：“大赛组委会决定，这两位参赛者并列成为本次大赛的优胜者。他们的名字分别是罗飞、孟芸！”

全场掌声雷动，可罗飞却显得有些失望。

“并列？孟芸？是个女生吗？”他自言自语地嘀咕着。

袁志邦在旁边拍了他一巴掌：“行了，快上台领奖吧。有个女孩陪着有什么不好的？”

罗飞无奈地耸耸肩膀，起身向着主席台而去，周围众人投来一阵艳羡的目光。

罗飞站到了领奖台上，可是另一名获奖者却迟迟没有现身。在良久的等待之后，现场观众骚动起来，主持人也局促地摸不着头脑。

这时忽然有什么东西从台下飞上来，打在了罗飞身上。罗飞蹙眉一看，原来是一只折得精致工整的纸箭。

就像孩子们经常会玩耍的那样，纸箭被折成尖锐细长的模样，前端则撕开一个豁口，通过这个豁口可以利用皮筋一类的工具把纸箭弹

射出去。

罗飞知道这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恶作剧，他弯腰将纸箭捡起来，然后把那张纸展开抹平。纸上果然写着字。

罗飞略略地扫了一遍，然后他微笑着把那张纸递给了主持人。

主持人看清纸上的内容之后，又变得兴奋起来，她大声念道：“现在发生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另一名获奖者从台下送来了这张字条，上面写的是：我不习惯和别人并列领奖。所以现在是加赛时间，请根据这张字条找到我在哪里——”主持人的目光又从字条转到了罗飞身上，“怎么样，罗飞，你有兴趣接受这场加赛吗？”

现场观众也都纷纷激动地议论起来，他们在等待着罗飞的回应。

罗飞从主持人手里接过话筒，他的目光往台下扫了几个来回之后，定在了某处，然后他优雅地说道：“孟芸，第九排中间偏左的那个女孩。紫色的毛衣，长发披肩。”

随着罗飞的话语，所有人的目光都向着他说的那个位置找了过去。果然有个穿紫色毛衣的女孩坐在那里，长发披肩，容貌秀丽，眉宇间隐隐透出飒爽的英姿。

女孩脸上露出不服气的神色，她没有起身反驳，显然是默认了罗飞的推测。

“你好像是猜对了！”主持人惊叹道，“天哪，这么快！你能给大家讲讲你的推测依据吗？”

罗飞泰然一笑，从主持人手里拿回字条又重新折回纸箭的形状，然后将纸箭高高举起：“字条是被折成纸箭发射上来的。这样的纸箭射程最多十来米，所以我的寻找范围可以缩小到最前方的十排之内。大赛结果是临时宣布的，所以这支纸箭的制作和发射也是临时起

意的吧？制作者的发射工具只能是她随身携带的某样东西。会是什么呢？什么可以起到皮筋的作用？”

在众人思考的过程中，罗飞已经给出了答案：“女孩的束发带。”

现场一阵恍然大悟的议论声，有些思维敏捷者已经想出了其中的原委。而罗飞则笑吟吟地看着台下：“那个紫衣服的女孩，我上台的时候看到你的长发高高地绾在脑后，可当这只纸箭出现的时候，你已是长发披肩。你的束发带此刻一定握在手中吧？”

女孩嘟着嘴不说话，沉默片刻之后，她高高举起左手，伸出大拇指比出了赞许的手势。

加赛的结果已昭然若揭，全场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

散场之后，罗飞和袁志邦在礼堂门口又看见了那个女孩，她的长发仍未绾起。

女孩主动走上前来，迫得罗飞停下了脚步。

“你的观察力很棒。”女孩说着恭维的话，眼神中却是挑衅的神色，“你能告诉我，我的束发带是什么样的吗？”

“带子上有一只蝴蝶，天蓝色的蝴蝶。”罗飞不假思索地回答。

女孩把头发绾起，束上了那根发带，一只天蓝色的蝴蝶栖息在她的秀发上，灵动生姿。

虽然再次被罗飞准确地说中，可这次女孩却得意地笑了起来。

“你没有赢，你输了。”她挑着眼睛说道。

罗飞摸了摸下巴，不明所以。

“你在台上不可能看到我脑后的发带。”女孩微微扬起头，“你能说出我发带上的蝴蝶，只有一种可能：你上台之前就已经开始注意我了。”

罗飞脸上现出尴尬的表情，有些手足无措的样子。

“所以你能在那么多人之间看出我发型的变化，并不是缘于惊人的观察力，只是因为你有一颗萌动的春心而已。”

在女孩咄咄逼人的话语中，罗飞的脸色越来越红。

“哈哈。你输了，而且输了两场。”女孩欢快地笑了两声之后，转身小跑着离去。

罗飞纳闷地摇了摇头，嘀咕着：“输了两场？这是什么意思？”

“罗飞啊。”一旁的袁志邦此刻拍着他的肩膀，无奈地笑道，“在推理探案上你是个天才，可是在感情上，你只是个小学生而已。”

罗飞自嘲地咧着嘴，他的目光追随着女孩的背影。直到那只天蓝色的蝴蝶跳跃翻飞，渐行渐远，最终消失在人丛中。

.....

上午九时三十分，刑警队羁押室内。

韩灏一直躺在那张简易的木质板床上休息。他看起来像是睡着了，但他的思维并没有停止转动。

在积蓄体力的同时，他还要抓紧时间思考。

一串脚步声传来，韩灏的耳廓轻轻地抽动了一下。

尹剑出现在羁押室的门口。“把他带出来吧。”他向值勤的干警吩咐道。

干警打开铁门，来到韩灏的床边。韩灏不等他招呼，自己一挺身坐了起来。

“韩队，咱们走吧。”干警的语气像是在和他商量一般。

韩灏并不理他，起身沉着脸径直向尹剑走去。

尹剑转过头不与韩灏的目光相对，他的神态多少有些局促。

“罗飞来了吗？”韩灏冷冷地问了一句。

“是的。”尹剑点点头，“罗队也会来。”

韩灏注意到对方称谓上的变化，他停下脚步，深深地吸了口气。

这是自己最后的机会了——在见到罗飞之前。

当气息平稳之后，韩灏率先迈开了脚步：“那我们就走吧！”他的步伐又大又快，尹剑等人连忙赶了几步，这才紧跟在了他的身后。远远看去，走在最前面的韩灏完全不像是个被押解的嫌疑人，尹剑等人反倒似他的手下一般。

从羁押室到提审室的这段路程韩灏最熟悉不过了。在经过办公楼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

“我肚子不舒服，要上个厕所。”他转身对尹剑说道。

尹剑微微皱了下眉头：“刚才怎么不去？”

“你要我和那些真正的罪犯蹲在同一个厕所里？让那些我亲手抓来的人看我的笑话？”韩灏愤怒地瞪视着尹剑，而后者很快便软了下

来，他冲随行的干警点点头：“带他去吧。”

一楼大厅往左一拐就是卫生间了。当一行人进入的时候，卫生间里一个年轻的文职人员正在小解，他转头看清来人，立刻惊讶地张大了嘴：“韩……韩队？”

韩灏面无表情地抬起手，展示着那锃亮的手铐，纠正道：“犯罪嫌疑人韩灏。”

年轻人忙不迭地把工具塞进裤裆，慌忙间未尽的尿渍染湿了前襟。看着他这番模样，尹剑等人也备觉尴尬，都不自觉地侧过了脸。

等那年轻人离开之后，尹剑推开一个隔间的门，招呼韩灏说：“抓紧时间吧。”

韩灏走到隔间内，他晃了晃胳膊：“按规矩来吧。”

尹剑点点头，一个干警走上来，拿钥匙打开韩灏右手上的铐环，然后锁在了隔间内的钢铁水管上。这是刑警队里通用的做法：嫌疑人要上大号时，干警会把他和卫生间里的水管铐在一起，自己则在外面等待。

这正是韩灏想要的效果。他对刑警队的办公楼实在太熟悉了，他知道一楼卫生间的顶棚上有个八十平方厘米见方的管网检查口，从那里钻进去，便可以一直通往办公室后墙外的下水井。

他思考了整整一个晚上，从这里逃脱似乎是唯一可行的计划。当然这个计划的实现还需要尹剑等人的配合和自己的一点点运气。

当韩灏看到尹剑带着干警退到卫生间外之后，他的心中一阵狂喜。他迅速打开了胸前的挂坠，撕开儿子的照片，将藏匿其中的那段铁丝取了出来。

手铐很快被打开，韩灏踩着水管攀上了隔间墙壁，然后他小心翼翼地钻进了管网通道，几乎未发出任何声响。

运气也在陪伴着他：在这个过程中，恰好没有任何人来使用这个卫生间。

当在外等待的尹剑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便示意干警去里面看看。后者来到卫生间内，见到那个隔间的门仍然反锁着，他叫了两声：“韩队，韩队？好了没有？”可是隔间内却没有回应。

干警隐隐觉得不妙，他回到走廊里，轻声但急促地向尹剑汇报着：“好像有点不对！”

尹剑一愣，他来到卫生间的隔间外，趴下身来向里张望。从缝隙里看不到人的双脚，他的心立刻“噎”地沉了下去。

尹剑弹起身一脚把隔间门踹开，里面空空如也，只剩下那副手铐挂在水管上，兀自在微微地摇晃着。

五分钟后，罗飞来到了现场，他的脸色铁青。他无法理解一个在押的嫌疑犯竟从自己的眼皮底下逃了出去。而那个人脱逃的时候，自己正在同一幢楼的三层办公室里办公！

罗飞的目光匆匆一扫，便已找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手铐是怎么被打开的？”他转过身看着尹剑，目光如电炬一般。

尹剑慌张而茫然：“我……我也不知道。”

“他身上有什么东西？你们有没有清过他身上的东西？！”罗飞一连串地追问道。

尹剑身旁的干警似乎想说什么，但又不敢贸然回答，他怯怯地瞥了尹剑一眼。

罗飞捕捉到了这个细节，立刻皱起眉头：“嗯？”

“只有……一个挂坠。”尹剑硬着头皮回答说，“里面是他儿子的照片。”

罗飞的目光忽然跳了一下，他弯下身从便池旁捡起了什么。

“是这张吗？”他把手指尖上的东西递到了尹剑面前，那是一张因撕扯而变得残缺的照片，上面那个胖乎乎的小男孩正是韩灏的儿子。

尹剑当然认得，他也明白这张撕坏的照片意味着什么。他面如死灰地点了点头。

“同样的错误，为什么要犯第二次？”面对下属的严重过错，罗飞只是深深地叹息了一句，并不像以前韩灏那样暴跳如雷地斥责。

可是尹剑却感受到更加沉重的压力，他的呼吸变得急促，几乎要被压垮了。

“我们必须尽快行动……”罗飞一边思索一边下达命令，“在车站码头发协查通告，监控他的家人朋友……他身上没有钱，没有电话，应该跑不远的。调集左右能用的警力，现在就去！”

尹剑神情茫然，似乎没有听到罗飞的话，直到后者在他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他才蓦然清醒过来，反问了一句：“我吗？”

在尹剑的脑子里，他仍在等待着罗飞的处分。

“除了你还有谁？”罗飞直视着他的眼睛，“自己犯下的错误，需要你自己去弥补。”

“是！”像是要发泄什么似的，尹剑大吼了一声，他“啪”地敬了一个礼，转身快步离去。

看着小伙子的背影，罗飞再次叹息了一声，这次却是为自己而叹。其实他早该想到尹剑可能成为韩灏赖以利用的棋子，却没有早作防范。在与Eumenides激战的当口，又节外生枝出了这么一件令人棘手的事情，便是罗飞也难免产生些许难以招架的感觉了。

下午二时二十六分。

慕剑云回到了刑警队，她立刻前往罗飞的办公室汇报相关工作。

“女孩现在的精神状况已经稳定了许多。不过对案发时的很多细节她都记不清了，对于遭受过极度紧张和惊吓的人来说，这也是正常的现象。”女讲师的语气有些遗憾。

“那就直接说说你的发现吧。”罗飞却看出对方还有一些“好料”藏着没说。

慕剑云微微一笑：“为什么那个女孩接到了死亡通知单却活了下来？这个问题我弄清楚了。Eumenides通过逼迫吴寅午砍手，激发出后者作为老师的勇气和责任感，而女孩对自己、对他人，甚至对待人生的态度也因为此事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从某个角度来说，这是一种新生。Eumenides离开之前对女孩说‘你已经死过一次’。所以Eumenides并没有放弃刑罚，而是以另外一种方式完成了它。”

“嗯……”罗飞品味了一会儿，“这倒与他以往的风格有些区别呢。”

“你不要忘了，这是新的Eumenides第一次独立作案。”慕剑云提醒罗飞，“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这种风格的改变体现了新Eumenides与袁志邦之间某种性格和思路上的差异——在他的惩罚过程中，开始出现了救赎的思想。比如这起案件，事实上体现了他对师道救赎的某种期望。”

“嗯，分析得很好。”罗飞赞许道，“辛苦你了，你可以先去休息一下，晚上我们一起去医院，看看从吴寅午那里还能找出什么线索。他是成年人，又没有受到死亡威胁，精神状况应该比那女孩要好一些。”

慕剑云却摇摇头：“这倒很难说……”

“怎么讲？”

“从我了解到的状况看，吴寅午是个性格非常懦弱的男人。这次的事件对他可能会有两个方面的影响。或者真的让他战胜自我，性格上获得一个坚强的飞跃；但也有可能让他活得更加自卑——因为他会认为前两个学生的死亡他没能尽到应有的保护义务。如果出现后一种情况，那我们的工作就会麻烦许多……”说到这里，慕剑云忽然话锋一转，“哎，尹剑呢？和吴寅午那边联系不是他的任务么？”

“嘿。”罗飞苦笑了一声，“你还不知道吧？韩灏跑了！”

“什么？”慕剑云愕然瞪大了一双秀眼。

“尹剑正在带人组织搜捕。我之前也一直在忙着指挥这件事情。”罗飞用手揉着脑壳，显得有些疲倦，“到现在还没有什么进展，时间拖得长了，我担心韩灏跑出省城，这事情就难办了。”

慕剑云略一沉思，笑着劝道：“这个你倒不用担心，韩灏是不会跑出去的。”

“嗯？”罗飞挑起眉头看着对方，“为什么？”

“因为Eumenides还在这里。韩灏是个睚眦必报的人，Eumenides把他害得这么惨，他怎么会轻易离去？”

罗飞暗暗点头，认同了对方的判断。

“我建议你盯住韩灏的家人。”慕剑云又进一步分析说，“因为韩灏并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感，如果他继续留在省城，一定会忍不住和家人见面。”

这句话像是点醒了罗飞，他微微眯起眼睛，自言自语道：“是的……尤其是他那个宝贝儿子……”

下午四时零九分，省城公安局档案管理中心。

这里也许算得上是整个省城公安系统内最冷僻的衙门了，它的办公地点甚至都不在公安局大院内，而是寄居在地方政府档案馆的东南角。档案中心第一线的管理人员很多都不属于公安系统的正式职工，他们只是合同制工作人员，用以前的话来讲，叫作“临时工”。朱晓姿就是其中之一。

朱晓姿当年还是托人才找到了这样一份工作，不过她现在却有些后悔了。作为一个女孩，她当时对工作的要求是希望“清闲”一点，可她上岗之后才发现，这工作实在太过“清闲”了。

此刻她正坐在档案室的入口处，无聊地修弄着自己的手指甲。在她面前虽然有一台电脑，但那是用来进行档案管理的，不能上网，也不能玩游戏。

大多数情况下，朱晓姿连个聊天的人都找不着，这种情况对于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来说太可怕了，她好几次想换个工作，无奈中间还碍着人情，难以开口。

眼前忽然被什么东西遮住了光亮。朱晓姿抬起头，只见桌子对面已多了一名男子。

“呵，你可真是吓了我一跳。”朱晓姿有些夸张地叫起来，“你是飘

过来的啊？一点声音也没有！”

男子微微皱着眉头，好像身体不太舒服的样子。他拿着一块手帕捂在嘴上，先咳嗽了两声，这才沙着嗓子说道：“这个地方是要保持安静的吧……所以我尽量走得很轻。”

说话间，他转头向着不远处的大厅入口处看去，那里竖着一张“肃静”的告示牌，旁边则守着两个仪态威严的警卫。

“感冒啦？”朱晓姿一边问，一边伸出手勾了勾。那男子会意，连忙腾出一只手摸出证件递了过来。

那是一张公安系统内的电子卡，读卡器显示来人是东城分局刑警队的徐战昆警官。朱晓姿抬起头，想比一下来人的容貌，未料那男子却突然打出一个喷嚏来，虽然有手帕遮挡，但朱晓姿似乎还是感觉到被唾沫星溅在了脸上。她立刻现出了非常明显的厌恶表情。

“对不起！”男子匆忙道了个歉，把身体转到一边，跟着又打了一个更响的。

“进去吧。”朱晓姿把电子卡仍出来，催促似的挥了挥手。这几天降温，流行性感冒爆发，她可不想中招。

男子进了档案区，十分钟后他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叠档案袋。

“这些资料请帮我复印一下，谢谢。”他仍然用手帕捂住口鼻说道，按照规定，馆里的档案不能外借。要想带走阅读，只能采用复印的方式。

十几份档案总共有好几百页的资料。在朱晓姿操作的时候，男子很自觉地远远退在了一边。

全部工作完成之后，朱晓姿把那叠厚厚的资料和一份明细单一同推到了桌边：“复印费七十九元，请你在这张明细单上签个字。”

男子先交了钱，然后拿笔在明细单上签下了他的名字：徐战昆，他一笔一画写得非常认真。

朱晓姿有些奇怪地撇撇嘴，她第一次看到有人用这种标准的仿宋体来签名，如此工整，就像是印刷出来的一样。

不过她并没有多想什么，在她把明细单折起收好的时候，那男子已经抱着找到的资料快步离开了档案馆。

“又要开始无聊了。”朱晓姿暗暗嘀咕了一句，然后她找到一块抹布，将男子刚才接触到的地方细细地擦了一遍，似乎这样便能去除掉那些讨厌的感冒病菌。

罗飞本来计划晚上要和慕剑云一同去医院探访吴寅午，可现在这个计划不得不改变了。因为从曾日华那里传来了更加急迫的线索。

情况大致如下：

今天下午三点多钟，东城公安分局刑警队徐战昆警官在便衣外出查访案情时，忽然遭到不明身份人物的偷袭。据事后分析，袭击者从背后使用镇静类药物三唑仑致徐战昆短暂昏迷。后者醒来后立即向领导汇报了此事，当时认为这次袭击和他正在执行的任务有关。大约晚上六点左右，徐战昆回单位食堂吃饭，发现自己的电子警官卡不见了，他才意识到下午的事件可能就是盗取自己的电子卡。于是他和曾日华负责的网络处取得联系，查询了这张电子卡的使用记录。记录显示持卡人从公安局档案管理中心提取了大量的刑侦资料。曾日华的手下随后在档案管理中心找到了入侵者的签名，正是这个奇特的签名让曾日华大吃一惊。

如同印刷一般的仿宋体，让警方毫无分析笔迹的可能——这正是 Eumenides 的惯用风格！

罗飞和曾日华马不停蹄地赶到了档案管理中心。在那里他们与事件当事人徐战昆和朱晓姿分别进行了交谈。

因为徐战昆是在僻静处被人从身后突袭，所以他基本无法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线索；而朱晓姿只能说出作案男子身形较为高大，却无法描述对方的容貌，因为对方始终用一块很大的手帕遮住了大半个面庞。

“他有没有戴手套？”曾日华在听完朱晓姿的叙述后便问了一句。

“好像没有……”朱晓姿想了一会儿，又肯定地点点头，“没有！”

“那他会留下指纹的！”曾日华兴奋地叫起来，“他用过的那支笔呢？”

朱晓姿指了指，笔就在电脑显示器的旁边。

“快，快收起来。”曾日华看着罗飞，他不是刑侦人员，并不会携带证物袋一类的用具。

罗飞掏出一个袋子递给他：“你有兴趣就收吧，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意义。”

曾日华的热情被凉水浇灭，他沮丧地看着罗飞。

“隐藏指纹的方式有很多种，并不一定非要戴手套。”罗飞见曾日华的眼睛瞪得溜圆，于是又进一步解释说，“最简单又最无形的莫过于在手掌内侧抹上一层胶水。所以忘了指纹的事情吧——对于 Eumenides 这样的对手，我们根本不用指望他会犯下如此低级的错误。”

“好吧……这方面你的确是专家……”曾日华悻悻地挠了挠头，转了话题道，“那就赶紧看看他都拿走了哪些档案资料吧，我们得知道那个家伙下一步想干什么。”

罗飞点点头，这才是正确的思路。他把一叠档案抱在了手中，然后吩咐道：“你立刻通知专案组所有成员，一小时之后集中开会！”

晚八时四十六分。

专案组的成员们再次聚到了一起，他们轮流翻看着罗飞刚刚带回来的那些档案资料。

尹剑是最后一个到达会议室的，他看起来焦躁而疲惫。整整一天，他都在忙着追寻韩灏的下落，而这种追寻显然还没有令人满意的结果。

“现在什么情况？”罗飞已经预先看完了那些资料，所以他有时间和尹剑讨论一些别的事情。

“中午的时候，牛角河边发生了一起劫案。报案者是一对情侣，从他们的描述来看，作案人正是韩灏。”这是尹剑到目前为止唯一获得的线索了。

罗飞并没有显出特别兴奋的表情，他早已预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韩灏逃离的时候身无分文，他也清楚警方肯定会监控自己的家人朋友，所以盗窃或者抢劫是他不得不做的事情。

“他抢到多少钱？”罗飞对这个比较关心，他需要判断这次抢劫能让对方维持多久。

“六百多块。另外他还抢走了男事主的外套，应该会用来改变自

己的装束，我已经把这件外套的特征加在了协查通报里。”

“赶紧去掉吧。”罗飞立刻打断了尹剑的话语，“他手上已经有了六百多的现金，改变装束的选择太多了。抢走这件外套只是个幌子，他想迷惑我们。”

尹剑连忙拿出电话把这件事情落实了下去。

Eumenides这次一共取走了十三份档案，众人花了约二十分钟的时间将这些档案匆匆地浏览了一遍。罗飞看差不多了，便问大家：“你们觉得怎么样？”

“看不出什么名堂。”慕剑云率先摇了摇头，“毫无规律可言。”

这是所有人共同的观点。这十三份刑侦档案分属十三起案件，从案件类型看，大到杀人，小到盗窃；从案发时间看，远到几十年前的，近到一两年间的；从犯罪嫌疑人来看，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的已经伏法，有的尚在监狱服刑；从侦办单位来看，省城的多个分局都有涉及，总之无论从哪个方面都找不到这十三起案件有什么共同点。

“他到底想干什么呢？”特警队的柳松也纳闷得很，“这些都是侦办完毕的案件，罪犯都已经得到了惩罚，他冒着这么大的风险找这些资料干什么？”

这确实令人感到不解。在片刻的沉寂之后，曾日华说道：“也许不是针对那些罪犯去的……他只是在查询某件事情？”

慕剑云立刻接过去：“我实在想不出来有什么事情会牵涉到这么多毫无规律的案件。”

曾日华咧咧嘴，无言以对。

而早已深思熟虑过的罗飞终于在此刻开口了。

“没有规律其实也是一种规律。”他颇有蕴意地说道。

众人一愣，同时像是都略有所悟。而曾日华的思维最快，拍着手说道：“是的。没有规律正是Eumenides想要的达到的目的。他在迷惑我们！只有一份档案是他在寻找的，其他十二份都是障眼的幌子，就像韩灏抢去的那件外套一样！”

曾日华说这番话的时候，其他人都在默默点头。他们其实也想到了这一层，只是被对方先说出来罢了。

“所以那一份档案就很关键了。”不过是赞同还是反对，慕剑云好像很喜欢接曾日华的话头，“Eumenides冒着这么大的风险去寻找，而且又处心积虑想要迷惑警方的视线，那档案里一定藏着什么非常重要的信息！”

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柳松苦恼地摊着手，指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可我们怎么知道是这十三份里的哪一份呢？”

罗飞两只手叉在一起，大拇指互相绕着圈圈。他虽然没有说话，但从他的表情来看，他似乎已经有了一些主意。

半个小时之后。

罗飞和曾日华又回到了档案管理中心。他们左首的小厅内，陈放的是几十年来已经结案的刑侦资料，Eumenides复印走的档案都是来自于这个厅。

四面墙上的档案柜密密麻麻地摆满了资料，按照年代的先后有序地排列着。

因为都是些陈旧的档案，平时很少有人来光顾浏览，所以大部分资料都排列得整整齐齐，档案袋的边缝上积着一层灰尘，但尚不足以盖住边缝上标记的档案摘要。

Eumenides从中取走了十三份档案，哪一份才是他真正的目标所在？

罗飞的目光在这些资料间来回扫动搜索着，他一一找到了那十三份档案原来的位置，然后他拿出一支水笔，在这些空位周围的档案袋边缝上画出一个碗口大的圆圈。

“好了，去把灯关掉吧。”十三个圆圈全都画完之后，罗飞吩咐在一旁等待的曾日华。

曾日华虽然不明所以，但他还是老老实实在地照做了。档案厅里顿时变成了黑暗一片。

片刻后，黑暗中闪出了一丝微光，那微光来自于罗飞手中的一个荧光灯。这也是刑侦人员常常会使用到的设备之一，多与指纹粉配合检测犯罪嫌疑人留下的指纹。

可罗飞已经知道Eumenides是不可能留下指纹的，他现在拿出这个荧光灯，想要做什么呢？

罗飞用荧光灯照向刚才画出的那些圆圈。他照得非常仔细，一个圆圈一个圆圈地看过去，有时还歪过脑袋变换着观察的角度。很显然，他是在寻找什么。

曾日华也凑了过去，可他实在是看不出什么端倪。荧光映着罗飞的面庞，他的神情严肃，在黑暗中愈发现出凝重的气氛来。

良久之后，罗飞才将那十三个圆圈全部看完。他这才轻轻地吁了口气，脸上露出大功告成的释然表情。

曾日华悬着的心也落了下来，他期待地问道：“罗队，有谱了么？”

“来，你看这里。”罗飞用荧光灯照向档案柜左下角的一个圆圈，同时让开角度，招呼曾日华过来观看。

曾日华半蹲着身子，顺着荧光照射的方向看过去。圆圈内现出不同状态的反光，显示出灰尘在档案袋边缝上不同程度的堆积。

“你看这里。”罗飞在一旁指出重点所在，“这里好几本档案袋边缝上的灰尘脱落了，这是手指新近翻动的痕迹。可以想象当时的状态吗？他一本一本地翻过去，查看边缝上的摘要，最后他终于找到了目标，将其中的一本档案抽取出去。”

“嗯。”曾日华点点头，从那些痕迹很容易想象出Eumenides的动作。事实上，这也是大多数人在一堆书函中寻找目标都会做出的常用动作。

“好了，我们再看其他的这些圆圈。”罗飞把荧光灯挪向了别的关键处，“你看，空位附近档案袋边缝上的灰尘很完整。这说明什么？他在这些地方拿档案的时候根本没有寻找，他只是非常随意地抽取着，动作快速而匆忙，因为他并没有太大的把握在档案馆里长时间停留。”

“是的！”曾日华完全明白了罗飞的意思，忍不住要击节叫好，“所以这些随意抽取出来的档案都是用来干扰视线的幌子，左下角那本才是Eumenides唯一的目标。”

罗飞笑了笑：“现在让我们看看那到底是什么吧。”

曾日华迅速打开了电灯，那十三份档案他都带了过来，按日期很容易便找到了从左下角空位上取出的那一本。

那是一九八四年的档案，这个敏感的年份立刻让罗飞的眉头跳动了起来。而在档案袋的封面上则写着一行标题：《“一三〇”恶性劫持人质案》。

这是什么案子？罗飞皱眉努力回忆着，却已搜索不出太多的印象。从标题看，此案发生在一九八四年的一月三十号，正是“四一八”爆炸案发生的两个多月前。

它与“四一八”爆炸案会有什么关联吗？Eumenides为什么又会对这份档案情有独钟？这些疑问显然要等仔细研究过档案内容之后才有可能解答了。

晚九点二十四分。

正是都市夜生活刚刚进入高潮的时候，芭拉拉酒吧内人头攒动。

衣着火辣的女歌手在吧台中央疯狂扭动着妖娆的身姿，极具节奏感的音乐，嘶哑放浪的歌声将媚惑的气息撒播到了酒吧内的每个角落。

有人在划拳喝酒，有人在摇摆狂舞，灯光忽明忽暗，照着这些男男女女的面庞如同鬼魅一般，虚幻难辨。

如果想找到一个人，在这样的环境里显然是非常困难的。

所以韩灏选择在这里休息。

虽然已成功脱狱，可在他面前的道路却仍然无比凶险。

他熟知警方的搜查手段，他不能去宾馆，也不能去投靠亲戚朋友，他甚至都不能打车。在这个城市里，他几乎已到了寸步难行的窘迫境地！

中午他迫不得已抢劫了一对情侣。他忘不了那两个年轻人当时看着自己的眼神——惊讶、恐惧、厌恶。那种眼神使他感受到一种深深的沉沦，一种痛彻心扉的感觉！

他已经彻底成了一个罪犯，一个自己曾经深恶痛绝，恨不能清剿而后快的卑劣角色。

刚到酒吧的时候，他点了一瓶冰啤酒，一口气便喝了个干净。那冰凉的感觉漫遍全身之后，他才稍稍冷静下来。

他必须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这样才有可能在绝境中觅得一丝生机。

中午抢劫的时候他顺便带走了那个小伙子的外套，这是一个障眼法，那件外套很快便被他丢在了路边的垃圾箱中。不过他知道这个障眼法使不了多久，尤其是在那个罗飞面前。

他必须尽快找一个落脚的地方，这个地方必须是他以前很少去可现在又绝对安全的。

到哪里去找这样一个地方呢？

在狂躁的音乐声中，韩灏已想得有些头痛。

那瓶酒已经喝完，他并不想再点，因为他必须保持头脑清醒。

然而有人却偏偏要和他作对似的，将一打新开的啤酒摆在了他的面前。

韩灏警觉地抬起头，只见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坐在了自己的对面。

“大哥，喝酒吧！”女子扯着嗓门喊道，在酒吧嘈杂的环境中，这是一种说话的常态。

“走开，我不需要。”韩灏不耐烦地摆了摆手，“我只想一个人待着。”

可那女子不但不离去，反而向着韩灏身边凑过来。这次她把嘴唇贴在韩灏耳边，压低声音说道：“买单的，韩大哥。”

这声“韩大哥”像利刃般刺中了韩灏的心窝，他骇然瞪大了眼睛，全身的肌肉都紧绷起来，摆出一副蓄势待发要拼命的姿势。

那女子“咯咯咯”地大笑起来，花枝乱颤：“真有趣，那人说得不错，果然能把你吓够呛。我说你怎么回事啊，这辈子没喝过免费的啤酒？”

韩灏从女子的话中品出了些味道，他眼中的骇然变成了警觉，目光四下扫动着。

“行了，别找了。”女子伸出纤纤玉手，挑逗似的从韩灏眼前掠了过去，“是那边的大哥请客，我只是带个话而已。”

韩灏顺着女人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在酒吧的角落，一个男子悠然独坐着，身形笼罩在黑暗中。他看到了韩灏的目光，便把香烟送到口中猛吸了一下，暗红色的烟火闪过，映出了他那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他？”韩灏心中一动。犹豫了片刻之后，他提起那打啤酒，大步向着男子所在的角落走去。

晚九时三十分，绿阳春餐厅。

他又来到了这里，仍然坐在那个可以通览全局的角落。

短时间内多次出现在相同的场合对他来说本是件非常忌讳的事情，可他却有些控制不住自己。

他必须找个方法让自己纷杂的心平静下来。

短短两天的时间，他经历了太多的事情。

首先是那个人的离去，那个给了他第二次生命的人。

十多年来，他早已适应了在那个男人的指导和训诫下生活。可当那个人离开的时候，他却连对方的名字都还不知道。

“老师”，这就是他一直以来对那个人的称呼。

他感到茫然而无奈。在他的人生中，这已经是第三次失去可以依赖的男人，而每一次都是如此的突然。

第一次是他的父亲。

父亲的具体形象在他的脑海中已有些模糊，因为他能见到父亲的时候年龄还很小。但在他心底，却藏着无法磨灭的对父亲的眷念感觉。那种感觉总是带着明显的忧伤。

和父亲相处的时光并不快乐，因为父亲身上似乎承载着太多的烦恼和痛苦。时至今日，他仍能感受到当年父亲对自己的疼爱，但那种疼爱却更多地沉浸在悲伤的气氛中。也许父亲并不愿意在孩子面前展现出那些悲伤，但父子间的血脉是相融相通的，父亲一丝一毫的情绪都能够沁入到儿子的心中。

那时的他虽然年幼，但一种想要帮助父亲的欲望却已经开始萌生。这种欲望随着他年龄的增长变得越来越强烈，然而他却从未有过了却心愿的机会。

因为父亲忽然从他的生命中消失了。消失得如此突然，没有分别的过程，甚至没有任何的预兆。

十多年来他都不知道父亲去了哪里，他只知道从某一天开始，父

亲就再也没有在自己的生活中出现过。

父亲消失的那一天，恰巧也是第二个男人进入他生命的那一天。

他清晰地记得那个日期，因为那天正是他的生日。

他管第二个男人叫“叔叔”。

他对这个叔叔印象深刻，因为后者曾给自己带来过无尽的快乐。

从一个孩子的角度来说，叔叔是个非常“好看”的男人，年轻、帅气、阳光，脸上总是笑嘻嘻的，即使是第一次见面，也会让人感到由衷的亲切。

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候，他喜欢扎在对方的怀里；和叔叔在一起的时候，他却喜欢看着对方的脸，这使得他在十多年后仍能清晰地回忆起后者的笑貌音容。

叔叔有很多方法能哄他开心：一点小零食、一句笑话甚至是一个鬼脸。叔叔对妈妈也很照顾，那时候妈妈病重在床，她经常嘱咐自己要听叔叔的话。

叔叔的存在使他甚至忘记了父亲离去的忧伤。那是他一生中最开心的一段时光。

可是这种快乐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因为叔叔很快也消失了。

同样是毫无预兆地、突然地消失，随之离去的还有那些曾经拥有的快乐。

不久之后，妈妈也病逝了，他在失去所有挚亲的同时，也开始了一段真正黑暗的生活。

他进入了孤儿院。他不喜欢那个地方，所以那里的人也都不喜欢

他。在几年的时间内，他在记忆中找到任何快乐的元素。他独来独往，没有人知道他的内心世界，也没有人愿意了解他的内心世界。这样的环境让他窒息，他想挣扎，想反抗，可他的四周全都是牢不可破的枷锁。他无处可去，前途茫茫。

在这样的状态中，他从童年走向了少年。

终于有一天，那个人出现了。那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奇怪的人，在其丑陋恐怖的面容下蕴藏着令人无法抗拒的魔力。

从害怕到好奇，从好奇到迷恋，从迷恋到敬畏……他一步步向着那个怪人走近，汲取着对方无比强大的智慧和力量。在那个人的帮助下，禁锢着他的枷锁被轻松打破，他因此而彻底折服。

那个人却让他放眼看向这个世界，有多少无辜的人仍在承受苦难，有多少邪恶力量仍在施虐，解放自己还远远不够，他承担着更加深远的使命。

是的，他看到了太多。那些苦难与邪恶让他感到痛心和愤怒，这个世界需要拯救，他愿意倾尽自己所有的智慧与力量，投身于这场拯救之中。

他走上了那个怪人指引的道路，“老师”的称呼在他的口中充满了敬意。

可是如同宿命一样，所有他亲近的人都不能陪伴他太久。就在他觉得自己已经有能力回报师恩的时候，老师却也离他而去了。

前一天上午，他远远看着法警们从爆炸废墟中拣出老师的遗骸，心中充满了悲伤与茫然。

这个人到底是谁？他有着怎样的故事？他为什么要出现在我的生活中？他知不知道我的过去？我的父亲还有那个叔叔，他们又都去了

哪里？

对于这些问题，老师从来不愿提及。那些答案也许将永远被爆炸的废墟所埋葬。因为随着老师的离开，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人知道自己最初的身份。自己已经彻底成为了一个没有任何记录，没有任何过去的人。

不被任何人所了解，甚至连自己对自己都不了解，这会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

可是现实却并不像他想的那样悲观，一些真相反而随着老师的离去浮出了水面。

令他深深震愕的真相。

昨天晚上，当他从电视上看到爆炸案的新闻报道时，他几乎惊呆了。

他知道了老师真实的身份——那个叫作袁志邦的实习警察。

屏幕上那个年轻、帅气、阳光的形象立刻与他脑海中的某段记忆融合在了一起，那正是曾陪伴自己度过人生最快乐时光的“叔叔”。

亲切近人的“叔叔”和如怪物般丑陋森严的“老师”居然是同一个人！

诸多的困惑立刻有了统一的解答。他知道了那叔叔为什么会突然消失，也知道了老师为什么会找到自己。

然后剩余的困惑却变得更加强烈。

父亲，父亲去了哪里？那个人又究竟是怎样进入了自己的生活？

要解开这些答案，他不得不回溯到起点去寻找，所有困惑开始的

起点。

从那个起点开始，他的父亲便消失了，而一个警察却突然出现在他的身边。

他清晰地记得那个日期，因为那天正是他六周岁的生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而对于那天发生的事情，在他记忆中已仅剩下些支离破碎的模糊片断了。

每当他去回想那段往事的时候，首先在脑海中浮现出来的便是白色的病房。妈妈躺在床上，神色憔悴不堪，这样的情形陪伴着他的童年。

也许父亲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终日郁郁寡欢的吧。

那天他却很开心，父亲答应过他，要在生日的时候给他买一个生日蛋糕。他对此充满了期待。

他还从来没吃过生日蛋糕，但他见到别的小朋友吃过。金黄色的蛋糕上堆着乳白色的奶油，那滋味一定很诱人。

他在医院和妈妈一起等待着外出的父亲，可是父亲却许久不归。再后来病房中出现了两三个陌生的男子。领头的人神色阴沉，这让他小小的他感受到了一种压抑的气氛，他禁不住害怕地哭了起来。

随即有一双温暖的大手将他抱了过去，然后他看到了那张亲切好看的脸庞——这便是“叔叔”第一次在他记忆中出现时的情形。

叔叔很快就把他逗得破涕为笑，他被带出病房，和对方开心地玩在了一起。

其他的男子片刻后也跟了出来，他们看着自己和叔叔之间的融洽气氛，交头接耳地商议着什么。

商议的结果使他得到了从未享受过的优待：棒棒糖、玩具拨浪鼓，他甚至还被叔叔抱着坐上了小汽车。他问叔叔去哪里，叔叔告诉他去找爸爸。

他更加开心了，他炫耀般地对叔叔说，今天是他的生日，爸爸会给他买回香甜的生日蛋糕。

下车前，叔叔给他戴上了两个耳套。耳套里传来欢快动听的儿童歌曲，他的注意力很快便被这新奇的玩意儿所吸引。他一边吃着棒棒糖一边专心地听着，偶尔还跟着“呀呀”地学唱几句。

叔叔果然带他见到了父亲，父亲正和另外一个男人站在一起，他们不知道在干什么。

叔叔一直抱着他，他惦记着生日蛋糕，可直到他们离开的时候，父亲也没有把承诺中的蛋糕给他。

见到蛋糕是晚上的事情了，蛋糕在叔叔手中，据说那是父亲托他转交给自己的。

蛋糕非常香甜，成为他童年最美好的回忆之一。可是从那天往后，他却再没有见到过自己的父亲。

他六周岁的生日便是这样度过的。

父亲去了哪里？那叔叔和陌生的男子又是谁？这些疑问曾困扰了他许多年，而他却找不到探索的方向。

直到昨天的新闻才让他恍然大悟。

叔叔和那些陌生人，他们都是警察。

他们肯定是为了一起案件而来，发生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的案件。

他知道该去哪里寻找自己想要的答案了：公安局的刑事档案管理中心。

他冒险进入并且在那里找到了一些有价值的档案，然后他终于知道了父亲去了哪里。

那是一个令人悲伤的答案，与此同时，在他心中又涌起了更多的谜团。

谜团背后的真相对他来说或许是无比可怕的，他已经隐隐有所感觉，但他却不得不继续追查下去。

这注定会是个痛苦的过程。

所以他的心变得很乱。在这种状态下，他似乎是下意识地来到了绿阳春餐厅。只有这里能让他的心变得安静。

一周前，当他第一次来到这家餐厅的时候，他并不会想到以后自己会迷上这个地方。他当时只是想来看看那个女孩，因为她和自己都经历过相同的苦难——父亲突然间在生命中消失了。

而现在这里却已成为他最留恋的所在。因为这家餐厅有淡雅的淮扬菜，醇美的红酒，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个女孩和她所演奏的音乐。

可这些美好的气氛今天却都要打些折扣，因为某些无知的人正在破坏着它们。

那是三个男子。两个年纪稍长，一胖一瘦；另一个年轻人体格健硕，眉目间透着股子狠劲。他们坐在离演奏区最近的餐桌上，点了最

贵的菜肴，喝着最高档的白酒。

他打心眼里看不起这三名男子：他们根本没有资格在这样的餐厅里吃饭，因为他们根本什么都不懂。

淮扬菜名扬天下，其特色就是一个“淡”字，而这个“淡”是有原因的。

扬州地处长江下游，四季分明，物产丰富。由此当地人嗜好“尝鲜”。不同的时令都以能品尝到当季的新鲜菜品为最美。为了保持各色菜品的原味，突出“鲜”的特色，淮扬菜在烹饪技艺上才会讲究“淡”的手法。

所以要吃淮扬菜，最重要的概念便是尝鲜。那三名男子只懂得点最贵的高档菜，可每道菜都与时令丝毫不符，可谓贻笑大方。

淮扬菜既然味淡，便不宜配合浓烈的白酒佐餐，所以那三名男子所选择的酒水也是大大的不妥。

而他们所坐的位置离演奏区又过近，在这个距离上，演奏者的本音和水面的发射音会相互干扰，影响到听者所享受到的音质。这说明他们根本也不懂音乐，女孩绝美的演奏在他们面前只是对牛弹琴罢了。

也许他们的目的并不在美食和音乐。因为他们面前的佳肴并没有动多少，而白酒却已经喝了一瓶多。他们还时常会在演奏的高潮部分交头接耳说些什么，全然不顾会因此而错过最美妙的音律。

对这三名男子来说，吃饭只是一个理由，他们真正的目的是在商议着什么事情。他们说话时的声音很低，似乎还不想让外人知道他们所商议的内容。

他坐在角落里冷眼旁观，嘴角忍不住现出一丝蔑笑——他可以猜

到那些人在商议什么，因为他对他们实在是太熟悉了。

为了刺杀邓骅，他早已把龙宇集团上上下下的情况摸了个遍，而这三个人都是其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胖子林恒干，瘦子蒙方亮，都是龙宇集团的副总，也是当年随着邓骅一路打杀过来的元老级人物，地位显赫。尤其是林恒干，即便邓骅在世的时候，他在龙宇集团亦仅为一人之下而已。

那个年轻人阿胜对他来说则更为熟悉，因为前者正是邓骅手下最得力的保镖之一。这样的人在集团内地位虽然不高，但和邓骅一家的关系却极为亲近，这种人的势力就像是皇帝身边的宦官，说小则小，要说大却也能大得吓人。

现在邓骅刚刚被刺，龙宇集团正处在一个权力重新整合的敏感时期。这三个人凑在一起，还能商议些什么呢？

林恒干很少说话，也很少举杯。在更多的时候他只是静静地坐着，脸上露出胸有成竹的浅笑。与他相反，蒙方亮手里的酒杯就从没放下过，不过他喝的却并不多。往往是他一手端着杯子，一手拍着阿胜的肩膀说些什么，后者则倾听片刻便红着脖子点点头，然后把自己杯中的白酒一饮而尽，一副豪气冲天的气势。

蒙方亮对阿胜的表现似乎很满意，看着对方又将一杯白酒吞入肚里，他转过头来，向着林恒干递了个眼色。林恒干点点头，然后两人一同站了起来。

阿胜也连忙跟着站起，他的身形已有些摇晃不稳。

蒙方亮笑着拦住阿胜，说道：“你再坐会儿，我和林总先走。”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不再压低声音，就像是正常的聚会告别一般。

林恒干过来和阿胜握了握手，目光中似乎带着很大的期待。

阿胜紧紧地将对方的胖手抓住，既有受宠若惊的惶恐，又带着踌躇满志的豪气。

林恒干和蒙方亮悠然地离去了。他们当然不会注意到餐厅角落里那个白领装扮的小伙子，可后者却一直在盯着他们。此刻他正冷冷地“哼”出一声，表达出心中的厌恶与鄙视。很显然，这次私会牵扯到某些秘密的交易，作为邓家守护者的阿胜已然在背叛自己的职责。

阿胜更不会注意到那个人，他还沉浸在蒙方亮给自己许下的美好承诺中。是的，邓骅已经死了，他何必再为邓家卖命呢？何必再受那个阿华的压制呢？良禽择木而栖，换个东家，他能得到比阿华更有权势的地位。

阿胜越想越激动，而酒劲翻涌，让他更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他甚至有些不愿离去了。

水面中心的女孩结束了她的演奏，音乐声在这时停了下来。

“干什么？”阿胜粗着嗓门嚷了一句，“不要停，继续拉，继续拉！”他虽然不懂音乐，但此时却想要追求一种尽善尽美的快感。

一个服务生连忙谦然上前：“对不起，先生，本场表演已经结束了。”

“结束个屁！我付不起钱吗？”阿胜拍出几张大钞，“给我继续演！”

女孩身子一晃，似乎受了些惊吓，她瞪着无神的双眼站在舞台中央，显得纤弱和无助。另一个服务生连忙走上前，在他的搀扶下，女孩快速收拾好演奏器具，向着后台方向撤去。

“你他妈的什么意思？敢不给我面子？你还想不想在这个场子里混了？”阿胜下不了台，借着酒性勃然发作起来，他站起身摇摇晃晃

地向着那女孩追过去。

“妈的，死瞎子，不要跑！”他一直追到了后台，可那女孩却早已不见了。

“他妈的，好，你跑吧！”阿胜骂骂咧咧地撂着狠话，“你以后永远别来，我见你一次砸你一次！妈的，也不打听打听老子是谁！”

一番发作之后，酒劲愈发上涌。众人此刻都躲得远远的，没人敢搭理他，这也让阿胜自觉有些无趣。他终于踉跄着出了餐厅，向着停车场的方向而去。

片刻后，他找到了自己的那辆捷达车。“捷达，嘿，总……总有一天我会让你变成宝马！”他一边做着美梦，一边打开车门钻进了驾驶室内。

一块带着刺鼻气息的手帕忽然捂在了他的脸上，本已醉意蒙眬的阿胜立刻身体瘫软，瞬间失去了所有的知觉。

……

与此同时，省城人民医院外科住院部。

根据警方的要求，吴寅午被转到了单人特护病房内。他的手术还算成功，被砍断的左手已被接活，康复后基本功能应该不会损失。不过因为年龄较大，经过这一番折腾后他的身体状况变得非常虚弱，需要好好静养一段时间才能恢复。

从上午开始，万峰宾馆发生血案的风声不胫而走，成为了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由于辱师事件原本就引起过公众的极大关注，现在事件走向一个如此具有爆炸效果的结局，其对媒体工作者的吸引力度可

想而知。

一拨又一拨的记者——网络的、平面的、电视台的，本地的、外地的，蜂拥而至。他们通过各种渠道打听到吴寅午所在的病房，希望能够得到第一手的采访资料。

不过他们无一例外都被医院方面的值班人员拦在了病房的特护区之外。病人刚刚做完手术，这个时刻务必要避免任何无关人员的打扰。尤其是这些记者，他们毫无分寸的采访常常会引起病人情绪上的波动，因此更是院方重点防范的对象。

可是仍有些不甘心的家伙妄图能突破远方的防线。他们使出各种本领，或软缠硬磨，或对值班人员诱之以利，但在制度严格的省人民医院，这些伎俩也只能碰壁而归。而院方人员早已不胜其烦，开始还能心平气和地耐心劝说，后来态度也就渐渐生硬，尤其是那个女护士长，人长得虽然漂亮，但一双杏眼瞪将起来，就是再威猛的男子也要退避三舍。

可有人就像不识趣一般，偏偏要选在女护士长当班的时候来触这个霉头。

那是一个年轻的男子，与先前的记者们衣冠楚楚的装扮不同，他很随意地敞着夹克，露出内里紧身的羊绒T恤衫，健硕的肌肉若隐若现，显出一副男子的阳刚气派来。由于脸上戴着一副大大的墨镜，他的面容被遮住了许多，不过他挺拔的鼻梁和刚毅的嘴角还是能给人一种不一样的威严和自信感觉。

“你好。吴寅午在哪个病房？”男子开门见山地问道，语气沉稳又不失礼节。

“你是家属吗？”女护士长冷眼反问道。

“不是。”男子摇摇头，不过他很快掏出一本证件递过来，“我是警

察。”

女护士长一怔，那果然是一本警官证，她连忙又抬头多看了那男子两眼，对方身形高大，仪态挺拔，的确颇有警官的风范，而他的装束也颇符合影视剧中微服办案的刑警风格。

女护士长敌意顿消，脸上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哦，对不起，我不知道您是……”

“呵呵，没关系。”男子微微一笑。

“那些记者太讨厌了，我以为你也是……”女人带着歉意，还想解释些什么，不过她的话语很快又被那男子打断：“我明白。你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这很好。其实也是辛苦你们了，回头我和组织上建议一下，派两个干警过来配合你们的工作。”

既受到了夸奖，又感受到对方的关怀和体贴，女护士长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虽是素装淡裹，但也因这笑容而显得分外地明媚动人。

男子见效果已然达到，便适时地把话题收了回来：“那我可以进去了吗？”

“当然可以。”女人殷勤地转身指引出方向，“左边第三个房间，707。”

“好的。”男子点头以示谢意，往那个方向走了过去。当进入特护区之后，他的脸上忍不住露出了得意而狡黠的笑容。

“倒真是个美女呢！”他在心中暗自感慨着，“可就像小说里说的那样，美女总是缺乏大脑。”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凌晨一点十二分。

阿胜悠悠地醒转过来，他的脑子昏沉沉的，晕得厉害。

手机在牛仔裤口袋里震动着，手机铃声也在响个不停。也许正是这番动静才把他从昏睡的状态中吵醒的吧。

阿胜一边揉着胀痛的脑袋，一边将手机掏了出来。屏幕上显示一个陌生的来电号码，他也没多想便按下了接听键：“喂？”

电话那端的人在听到他的声音之后，却立刻就挂断了。听筒里传出“嘀——嘀——嘀”的系统声。

“操，傻逼。”阿胜愤愤地骂了一句，把手机摔到了一边，然后他才腾出精力来观察自己所处的境地。

他发现自己正端坐在捷达车的驾驶座上，安全带勒在胸前，汽车的发动机还打着火，仪表盘大灯等也都亮着，车内则弥散着一股浓烈的酒味。

“妈的，又喝多了。”他嘟囔了一句，在脑海中努力搜索着最后的记忆。他想起自己似乎在餐厅里撒了一阵酒疯，然后出来到停车场。也许是凉风一吹之后，酒劲上涌得厉害，反正他一钻进汽车便什么都不记得了。现在看来，自己显然是没扛住醉意，不得不在半路上睡了一觉。

我这是开到哪里来了？阿胜向车外张望着。四周的路灯昏暗得很，但是道路却很宽敞，路两边还有护栏，看起来还是规格不低的封闭路段。

可是道路上却见不到任何行驶的车辆，而路况看起来也眼生得很。

是新修的路吗？还是因为自己喝多了，已经辨不清道路和方向？

不管它了，先往前开一段再说吧。到了有人的地方，也可以下车问一问。抱着这样的想法，阿胜挂上挡位，右脚踩在了油门上。捷达车轻吼一声，沿着宽阔平坦的道路向前方驶去。

车的速度越来越快。在良好的路况上行驶，司机往往会低估自己的车速，更何况现在的驾驶者是个尚处于半醉半醒状态中的血气男子。

当阿胜看到道路前方的警示标牌时，他的时速早已超过了一百公里。那些标牌在远处闪着荧光，阻断了前行的道路。标牌正中是由灯光组成的硕大红叉，在夜色中尤为刺目。

没路了吗？阿胜的反应有些迟钝，但他的左脚还是及时踩在了刹车片上。

可是捷达车仍在以极快的速度向着那些标牌冲过去。

阿胜愣了一下，一脚把刹车踩到了底，他的脚下竟没有任何受力的感觉，车速自然也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

捷达车如同脱缰的野马一样，直向着标示道路终点的警示区域扎了进去。阿胜的脑袋“嗡”的一下，渗出了一身冷汗，酒劲也在顷刻间散去了大半。

眼见离那个红叉已越来越近，情急之下，他咬咬牙，猛地打了一把方向盘，车头往右边拧到了最死。

可是汽车向着正前方的巨大惯性却无法消除，车头转向之后车身仍以侧滑的方式向着道路终点冲去，带起一片剧烈的摩擦声。

随着一声脆响，捷达车结结实实地撞在了警示红叉上，几乎与此

同时，惯性使得内侧车身脱离地面并最终带动这个车辆凌空翻转起来。车内的阿胜惊恐万状地闭上了眼睛，等待着车体着地时那一下剧烈的撞击。

可这撞击并没有如期到来。瞬间的平静之后，阿胜惶然环顾四周，他发现自己还在空中。随即他的心彻底地沉了下去。

他看到了刚才那条路的尽头——正在他头顶的上方，那是一座尚未完工的高架桥。

“完了！”他绝望地悲呼了一声。

捷达车坠落在二十米深的桥下，瞬间变成了一堆稀烂的废铁。

在两三百米开外的路边，一个年轻人目睹着这惨烈的一幕。他打开手机后盖，取出里面的手机卡，折毁后扔在了路边的荒草丛中。

“现在你该知道，不想混的那个人是你自己。”他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转身向着苍茫的夜色深处走去……

第三章 Eumenides的身份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八点，省城公安局局长办公室内。

宋局长与罗飞相对而坐，他看着对面这个新任下属，眼神中有些期待的意味。对方一上班便匆匆地找过来，难道是在案件上取得了什么突破吗？

罗飞神色淡定，从他脸上很难看出心中的情绪，只是那双眼睛微微有些发红，显然这是因为熬夜而造成的疲惫效果。他将一份档案袋推到了宋局长面前，在后者拆取档案的同时汇报道：“昨天下午，一名陌生男子伪装身份闯入了刑侦档案室，在他复印带走的十多份档案资料中，这一份正是他真正的目的所在。从他的行为方式以及留下的仿宋体签名来看，我们相信这个男子就是Eumenides。”

宋局长听到Eumenides这个名字，立刻专注地皱起了眉头。他的目光并没有离开手中的档案资料。“‘一三〇’恶性劫持人质案？一九八四年？”他喃喃地自言自语，从语气上听来，他对这起案件也没有什么太深的印象，不过案发的年份确实令人敏感。

“昨晚我们连夜对这份档案进行了分析，可是——”罗飞轻啐一声，“到目前为止，这起绑架案与‘四一八’血案并看不出有什么直接的关联。”

“嗯。”听到这里，宋局长立刻把那叠资料放了下来，倒不是失望，只是他知道既然罗飞的专案组研究了一夜都没什么结果，那他现

在还能看出什么名堂？他索性寻求一种更简洁的了解方式，“你给我讲讲这个案子。”

“案情并不复杂——这是一起因债务纠纷引发的恶性劫持人质事件。当事人陈天谯时年四十五岁，曾向案犯文红兵借款一万元，后者时年三十二岁。文红兵此前多次向陈天谯催讨债款未果。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时近春节。文红兵再次到陈天谯家里上门讨债，但这次两人不但没有谈拢，反而当场反目。年轻力壮的文红兵将陈天谯劫持，同时展示了腰间棉袄内的土制炸弹。他情绪激动，声称如果当天拿不到欠款就引爆炸弹，和对方同归于尽。陈天谯这时答应还款，他假意写条子让老婆出门找朋友筹借款项，但在递纸条时却故意在老婆手上掐了一下。陈妻会意，出门后随即报警，警方的相关人员亦很快赶到现场。在对文红兵反复劝说未果的情况下，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由特警狙击手开枪将文红兵当场击毙。”罗飞早已做好了准备，他对案情的描述简洁且条理清晰。

宋局长静静地听完，沉吟片刻后，他费解地摇了摇头：“Eumenides为什么会关注这起案子？难道他要对陈天谯施加惩罚？”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在这起案件中，陈天谯显然扮演了某种并不光彩的角色。在Eumenides的是非体系里，这个劫持案中的人质或许才是真正的恶人，且这个恶人的罪行并未受到惩罚。

“这种可能性也不是不存在。”既然宋局长主动提了出来，罗飞便顺着这个思路分析道，“不过这起案件已是十八年之前，在这么久远的事件中寻找惩罚目标有些不合常理。而且对这个推测有个悖论无法解释：如果Eumenides已经知道陈天谯的恶行，他就没有必要去查阅这份档案；而如果Eumenides对这起案件并不了解，他又怎么会如此准确地档案室中直奔此案而去呢？”

宋局长用沉默的态度认同罗飞的判断。后者此刻又补充说道：“不过对任何一种可能性我们都不能轻易忽视，所以我仍然派人调查了这个陈天谯的信息。”

“情况怎样？”

“他欠了很多人的钱。这些年一直在外面躲债，行踪不定。”罗飞撇着嘴说道，“这家伙根本就是个圈钱的骗子，而且这么多年了，还是死性不改。”

“继续派人找他——这条线索不要放了。”

“明白。”罗飞突然转过话题，“不过另外一个细节可能更值得关注。”

宋局长神色一动：“什么？”

“从档案尾页的签名来看，袁志邦也是这起案件的经办人之一。”

“哦？”宋局长立刻把档案翻到最后的签名页上，果然在经办人的名录里出现了袁志邦的名字。

“怎么会有他？”宋局长很是疑惑，“袁志邦当时只是个实习警员，他应该没有资格参与这样的恶性案件。”

罗飞点头：“这也正是目前困扰大家的疑点。我很想知道袁志邦在这起案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或许从中就能找到和‘四一八’血案相关的联系。可是很奇怪，档案中对警方办案的具体过程记载得非常简略，而前半部分案件背景和当事人分析却非常详尽——这使我们怀疑警方当年的记载是否在刻意隐瞒着什么。”

宋局长翻了翻那些资料，果然案件处理的部分写得非常简略。尤其是最后击毙案犯的过程居然只有简单的几句话：

“警方人员设法进入现场，对文红兵进行了耐心的规劝。而文红兵的情绪却越来越激动，一定要求陈天谯当场偿还欠款。由于陈天谯表示自己没有偿还能力，现场的气氛变得相当紧张，文红兵随时有可能引爆身上的炸弹，对当事人及在场警员构成生命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下达了击毙文红兵的命令。狙击手一枪直接命中文红兵头部，后者当场死亡。警方人员随即冲入现场解救人质并拆除了炸弹。”

“如此简略的案情记录是不合要求的。”宋局长用手指在档案上重重地敲了敲，“当时怎么能通过审查，建档入库？”

罗飞苦笑了一下：“当时主管刑侦工作的局长就是薛大林吧？”

宋局长一愣：是的。为什么这样一份不合格的档案却能入库？能回答这个问题的薛大林却早在十八年前便已经魂归黄泉了。这起劫持人质事件发生的时候，薛大林的大部分精力应该正集中在同年发生的“三一六”贩毒案上，是不是这个原因使他放松了对其他案件的监督和管理呢？

答案很可能已淹没在历史的尘埃中。

宋局长轻轻地把档案合上，然后他看向罗飞：“那你现在有什么思路？”

“我想……”罗飞沉吟着，“如果这个案子中间有什么隐情——包括袁志邦在办案过程中到底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最清楚这些问题的人应该就是当年这起案子的现场指挥者，也就是这份档案的撰写人……”

说到这里，罗飞的声音明显轻了下来，那个名字已经到了他的嘴边，可却被某些特别的情绪所阻挡。

尊敬、崇拜，甚至带着三分的敬畏，这些情绪使得罗飞无法轻轻

松松地将那两个字吐出来。

宋局长的视线停留在档案的扉页上，他早已看到了那两个字，在他的目光中同样显现出一种难以描述的神态。

即使已经身居省城局长的高位，即使浑身上下都浸淫了威严的领导气质——当宋局长看到那两个字的时候，他也不得不充满了敬仰。

因为那两个字代表了一段传奇，省城警界，甚至是全国警界的传奇。

——丁科。

良久之后，宋局长才抬头看着罗飞，他无声地轻叹一下：“你要找他吗？”

罗飞点点头：“他能够告诉我那些答案——为什么档案的记载如此简略；为什么学员身份的袁志邦会出现在办案人员之中；为什么 Eumenides 会在十八年后追查这起案件——这些都需要他的解答。”

“我明白你的意思……”宋局长无奈地苦笑着，“可是整个省城警方已经找他找了有十年了。”

“什么？”罗飞瞪大双眼，心中的惊讶显而易见，“他……他失踪了吗？”

宋局长“嘿”了一声，不答反问：“你对他的事知道多少？”

罗飞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他要说出那个名字的时候，他必须保持一种郑重的表情：“丁科，这是当年警界如雷贯耳的名字。我在警校读书的时候，他是我们刑侦专业的客座教授，同时也是省城刑警队的队长。当时他已有二十年的从警经历，在刑警岗位上，他是一个传奇，因为他保持着一个至今也无人能够突破的纪录——对所有经手案

件百分之百的破案率。”

宋局长再次轻叹一声，那是饱含着感慨与赞美的叹息。丁科任省城刑警队长的时候，他自己还只是某个区派出所的刑警队员，那时候的丁科在他心中，简直就是个神一般的人物。

要知道，即使是命案，能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破案率已属不易。而且越是积压的案件便越是难破，此后要想突破每一个新的百分点都要增加数倍的投入。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要想达到百分之百的破案率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事情。

这就好比一个优秀的射击运动员。打出十环的成绩对他来说也许并不困难，他甚至可以在某次比赛中打出很多个十环。可是要求他整个运动生涯中所有击出的子弹都命中十环，那就难比登天了。

丁科就完成了这样一件难比登天的事情。他甚至以一己之力带动了全省的破案率，在他担任省城刑警的那些年里，省公安厅在全国的系统内部考核中，相关指标年年位列第一。

可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却在自己最巅峰的时刻退出了警界。

罗飞在提及这段往事的时候，语气中也充满了遗憾：“一九八四年四月，丁科由于常年办案积劳成疾，生了一场大病，不得不从刑警队长的岗位上退了下来。而这场大病也让他厌倦了刑警生涯。他办理了病退手续，即使病愈之后也不愿继续在警队任职。”

“他生病的时候，正好是‘四一八’血案的前夕。”宋局长接着罗飞的话补充道，“如果他能够继续担任省城的刑警队长，恐怕那起血案也不会拖到今天了。”

是的，罗飞愿意认同这样的假设。如果当年有丁科这样的传奇人物坐镇，即便是袁志邦这样的天才也很难成为他的对手吧。

“那后来丁科去了哪里呢？”罗飞终于忍不住问道，“我毕业以后离开了省城，接下来的情况就不太了解了。”

“他病愈离职之后，一直在偏僻的乡间静养，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不过那时候警方还是能通过各种途径找到他。有时候出了疑难的案子，他以前的下属同事便会找到他帮忙。虽然他自己并不喜欢再牵扯到这些俗事里，但在几年间还是帮着警方破获了不少大案。只是每一次办案人员去致谢的时候，他都要说：‘你们下次可别再找我了。你们如果再来，我就躲到一个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去。’当时大家都把这样的话当成一个玩笑，可没想到这个玩笑有一天却变成了现实。”宋局长说到这里，自己叹着气感慨了一番，然后才又接着说道，“那是一九九二年，整整十年前了。省城又出一桩轰动一时的大案子，这起案子你应该也听说过的。”

“是‘一·一二’碎尸案吗？”罗飞的眉头陡然一跳，十年前造成轰动的大案子首先能想到的就是它了。

“是的。”宋局长凝起目光，似乎在回忆当年的案情，他的声音也因此而变得低沉，“这起案子的血腥和恐怖程度，当年连一些办案的刑警都难以承受……唉，具体的现在就不多说了。‘一·一二’案发的时候，我刚刚被调到市刑警队，当时整个省城的警力都被调动起来，几乎把这座城市整个儿筛了一遍，可凶犯的踪迹却一点都找不到。后来没办法，只好又去求助丁科——可这次却再也找不到他了。据他的家人说，凶案发生之后丁科就料到警方迟早会来找他，为了躲避骚扰，他就早早地隐匿了起来，具体藏在什么地方竟连他最亲近的儿子都不知道。”

“所以他就这么消失了？以后警方再也没见过他？”虽然已经在心中猜到了结果，但罗飞还是颇不甘心地又多问了两句。

“十年了。每当有大案发生，总会有人想到他，可是多次寻找都

没有结果。看来他是铁了心不想再牵扯到警方的事务中。”

罗飞失望地皱着眉头：“可他为什么要这样？难道就是一场大病的原因吗？”

“他累了……生病也许只是个借口。当然也可能还有其他的原因——除了他自己，谁又能说得清楚？”

罗飞怔了一会儿，把思绪重新转回到自己的调查方向上。

“那要想找到他就很难了……不过其他的几个人应该总能找到吧？”罗飞一边说着，一边将档案又翻到最后一页，指着办案人员的签名栏。不管怎样，他现在的目的就是要寻访到当年劫持人质事件的亲历者，从而探知到与那起案件有关的更为详尽的资料。

“嗯。”宋局长点点头，“这件事我会派人去办。这几个人现在都不在系统内——毕竟十八年了，人事变动太大。如果有什么消息，我会尽快通知你的。”

“好的，谢谢局长！”罗飞起身敬礼，在得到领导的回礼之后，他便快步退出了屋外。而另一个人早已在门外的走廊里等着他。

“罗队，你可出来了！”那人迎面说道，虽然刻意压低了声音，但他的语气却掩饰不住兴奋的情绪，就连脑门上凌乱的发绺也在随着他的话语跳动着。

罗飞认出来人正是曾日华，而对方的情绪也感染到他。

“有什么情况？”他同样低声而兴奋地追问。

“我知道他为什么对那份档案感兴趣。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份！”

“什么？”这消息来得过于突然，突然得让罗飞觉得有些难以接受。

“Eumenides！我说的是Eumenides！”曾日华又强调了一遍。

罗飞瞪视着曾日华，然后他“嘿”地咧开嘴，快速地说了一句：“走，去会议室！”

十分钟后，专案组成员都集中在了刑警队会议室内。而曾日华正在向大家展示他刚刚得到的重大分析成果。

投影仪屏幕上出现了一张黑白照片。照片的像素很低，边缘也有些泛黄模糊，显然是来自于多年前的旧物。照片的内容则是一群孩童的合影，这些孩童有男有女，年龄从四五岁到十多岁不等。

“这张照片拍摄于一九八六年，拍摄地点在本市的孤儿院。”曾日华开始讲解，“照片上的孩子都是当时在孤儿院生活的孤儿。之所以请大家看这张照片，是因为这张照片上的某个孩子在一年之后失踪了。”

众人隐隐猜到曾日华想要讲述的重点，一双双耳朵全都竖了起来。他们的这个动作显得非常及时，因为曾日华紧接着便爆出了更加令人兴奋的资料。

“根据历史记载以及不久前的实地走访调查，现在我们已经可以确认，这名失踪的孤儿名叫文成宇，他的生父正是在‘一三〇’恶性劫持人质案被警方击毙的犯罪嫌疑人文红兵。”

谁都能听出这条信息背后隐藏的蕴义：一个符合罗飞搜索条件的失踪孤儿，他的身世又和Eumenides所关注的‘一三〇’案紧密相连！难道他就是幼年时的Eumenides？

众人全都露出欣喜的神色，曾日华则是一副得意扬扬的表情，目光在罗飞和慕剑云之间打着转儿。

罗飞也和大家一样激动，但他强制自己冷静下来问道：“这信息可靠吗？”

“绝对可靠。”

“文成宇……”罗飞将这个名字一字一字地吐了出来，然后他沉着声音问道，“这些孩子里面，哪一个是他？”

曾日华移动手中的激光笔，红色的光束点停在了照片上的某处，众人的目光也齐刷刷地跟了过去。

那是一个七八岁大的小男孩，在拍照的孤儿群体里，他属于年龄较小的一个，因此站在了最前排左侧靠边的位置。男孩相貌周正，从身形面容上来讲并没有什么明显的辨别特征。唯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那独特的气质。在一群或嬉笑、或懒散的孩子中间，他的身姿挺拔，脸上的神情现出与年龄不符的凝重感。他似乎一直在想些什么，而他所想的内容显然无法被周围的同伴们所理解。

如果这只是一个普通的男孩，那么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聪明的、懂事的。他应该是个能理解父母辛劳的儿子，能呵护妹妹安全的哥哥，能聆听老师教诲的学生……看到他的人都会对他的成长寄予美好的期望。

可是现在大家看着照片却又另有一番感觉。这些威名赫赫的警界精英深切地感受到一个孩子给他们带来的压迫感，因为他们已知道那孩子很可能便是Eumenides，一个冷血残酷，如钟表般精密同时又如钢铁般强硬的杀手。

会场显得有些静默，这种气氛更加重了众人心头的阴影。片刻之后，忽听慕剑云的声音说道：“当你望向无底深渊的同时，无底深渊也在回望着阁下。”

女讲师悦耳的嗓音此刻听来竟有种森然的感觉。曾日华正在摆弄

手里的激光笔，他很不舒服地抬起头，皱着眉问道：“什么？”

“哲学家的语录，来自于十八世纪的德国人尼采。”慕剑云瞥了曾日华一眼，似乎对后者在人文知识上的匮乏颇为不满。

“嘿，哲学？”曾日华现出揶揄的表情，同时却忍不住向那照片多看了两眼。照片上的文成宇似乎真的在回看着自己，那锐利的目光竟能穿过十多年的时空之海一般。

那个家伙，他恐怕早已把我们研究透了。想到这里，曾日华又咧咧嘴，苦笑道：“哲学家的话，有时候还是有点意思。”

“慕老师只是说了一半，尼采的原话还有前半句。”罗飞结束与那男孩的对视，把尼采的原话补全，“——无论是谁与这些怪物搏斗，都需要了解他们还没变成怪物的过程。而当你望向无底深渊的同时，无底深渊也在回望着阁下。”

慕剑云冲罗飞微微一笑，有种找到知音的感觉，然后她又接着说道：“有什么样的经历，便会变成什么样的怪物。这个男孩现在会是个什么样的怪物？罗队，也许你能够告诉我们。”

“我？”这次罗飞并没有立刻领会对方的意思。

“如果文成宇就是Eumenides，那么当他遇见袁志邦的时候，还只是一个性格并未塑形的小男孩。他后来的成长则完全处于袁志邦有意识的操控之下。你是我们这里最熟悉袁志邦的人，你也知道袁志邦培养这个男孩的目的。所以你应该能描述出袁志邦会把他打造成一个什么样的‘怪物’。”

“是的……如果我能够站在袁志邦的角度上……”罗飞眯起眼睛，开始了角色变换的假想，“我需要一个杀手，一个隐形的杀手——他必须有着超强敏锐的思维，冷静的头脑，天性警惕而沉稳，异于常人的学习能力和探索欲，刺激和挑战会令他兴奋，坚韧、恪守原则，定

下目标便无可阻挡……”

在罗飞继续思考的时候，慕剑云又问道：“在社交和生活方面呢，他应该怎样？”

“嗯……”罗飞沉吟着，“他不能让任何人熟悉自己，但他在社交上不会有任何障碍，当他出现在陌生人面前时，他必须亲和甚至充满魅力。他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合法的身份，以适应在不同场合出现的要求。他无法享受常人间的感情，也不能沉迷于任何外在的事物，在任何时刻，没有任何人、任何事情可以拖累住他的脚步。”

众人全神贯注地聆听罗飞的分析，并不时点头以示赞同。而其中又以慕剑云听得最为认真，当罗飞说完之后，她沉思着说道：“也许我还能有所补充……”

罗飞立刻冲她点点头：“请讲。”语气中既有鼓励也有期待。

“他可能会钟情于美食，或者是音乐……同时近期，他可能会对某个人产生不同一般的情感。”

慕剑云说出这番话后，其他的与会者多少都露出了困惑的表情。如果说先前罗飞的分析完全是基于Eumenides的特质所作的合理推测，那么慕剑云的说法则似乎有着太强烈的臆测成分。

罗飞也皱了皱眉头，他继续看着对方等待下文。

慕剑云与罗飞对视着，她微笑着说：“我是根据你的结论来分析的。你告诉我们Eumenides是这样一个人：他聪明、敏感、博学，这样的人很容易对某件美好的事情产生浓厚的兴趣；但是他不能有朋友，不能参与公众的活动，这个兴趣还不能对他的日常行动有任何拖累，所以他只能去寻找那种非常私密，可以独自并且快捷享受的爱好；他的生活紧张而孤独，这样的节奏也需要舒缓和调节，综合这两方面来说，我觉得美食和音乐能够满足他的要求，甚至说，如果我是

袁志邦，那么我在Eumenides的成长过程中便会有意识地在这两方面培养他的爱好，以安全地释放他对自身欲望的需求。”

听对方一解释还真是颇有道理，罗飞的眉头渐渐展开，继续追问：“那么对某个人产生感情又是怎么回事呢？”

“人都是有情感需求的。Eumenides却不得不压抑这方面的需求。但这种压抑不会让需求消失，只会让需求在能够释放的空间里变得更加强烈。可以想象，这么多年来，Eumenides和袁志邦之间会建立起多么深厚的情感，因为后者是他唯一可以释放情感的对象。现在袁志邦死了，Eumenides的情感无从寄托，他会急切地需要一个新的情感目标。”

慕剑云娓娓说来，众人先前的困惑如云雾般消散，曾日华更是亢奋地将手里的激光笔越转越快，连声喝彩道：“有道理，有道理！精彩，精彩！”

“可是与陌生人产生情感交流对Eumenides来说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罗飞依然保持着冷静的头脑，他轻轻咂了下嘴，显示出一丝疑虑，“他应该很清楚这一点，袁志邦生前肯定也会反复警告他。”

“情感是人类最原始的本能，并不会因为主观的控制而消失。”慕剑云很自信地回应着，“不过因为你提到的情况，Eumenides会对自己的情感对象有所选择。”

“哦？那他会选择什么样的人？”

“应该是女人，这种可能性占到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为什么？”

“首先来说，这是人类的天性。剩余的百分之五，是考虑到Eumenides也可能是个同性恋。”

罗飞等人会心地笑了，会场上难得出现了轻松的气氛。

“其次，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慕剑云一开口，大家又立刻安静下来，“女人对Eumenides来说更加安全。如果要进一步细化这个女人的特征，她应该是非常柔弱的，柔弱到不可能对Eumenides构成任何威胁。同时她多半在某些方面与Eumenides有着类似的经历，这样Eumenides才会有接近她的欲望，他们能够产生共鸣，进而发生情感上的交流。”

罗飞环抱着胳膊，低下头品味着慕剑云的分析。等将对方的思路完全消化吸收之后，他才又抬起头来，轻轻赞了句：“很好。”

慕剑云露出浅笑，愉快地接纳了对方的赞许。

这时罗飞又把目光转向了曾日华：“好了，现在继续说说你的发现吧。”

曾日华“嘿”了一声，转在手中的笔停了下来。他用笔尖挠了挠头，重新整理被慕剑云打断的思路。一些头皮屑在这个过程中飘落，沾在了他肩头的警服上。

坐在他身旁的慕剑云像是怕被沾染到，她侧过身体，同时扁着嘴瞪了曾日华一眼。

曾日华连忙停止了挠头的动作，他手忙脚乱地想要掸去肩上的头屑。

“行了。”慕剑云伸手打了下对方的胳膊，压低声音说道，“赶紧说正事吧，大家都等着呢。”

曾日华挤出些窘迫的笑容：“嗯……文成宇，根据我目前了解到的情况……”他翻出一页准备好的资料，又定了定神，语言终于变得连贯起来，“他出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O型血。父亲文红兵因

经济纠纷，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身负炸药劫持人质，被警方击毙；同年六月，他的母亲张翠萍也病逝于省城人民医院。文成宇随后被送入本市孤儿院生活，因为他并不知道父亲的死讯，所以始终不愿接受自己的孤儿身份，这使得他在孤儿院里受到其他孩童的排挤，生活并不愉快。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岁的文红兵在一次外出游玩中走失，从此不知所终。”

“都是一月三十日？”罗飞立刻有所反应，“连他的生日也是？”

“是的。”曾日华放下资料扶了扶眼镜，“这其实正好解释了某些事情。”

“嗯，你继续说。”

“现在基本已可以断定，这个文成宇正是我们要寻找的 Eumenides。他出生于一九七八年，现年二十四岁。在他六岁生日的当天，他的父亲被警方击毙，袁志邦也是这次行动的参与者之一，而对于这件事情，文成宇却并不知晓。三年后，一九八七年的同日，伤愈出院的袁志邦找到了文成宇，并且开始着手将他培养成自己的接班人。这些是我们从历史资料里找到的事实。

“下面则是我的分析：

“第一，文成宇盗取‘一三〇’案件的档案，目的就是为了追查自己父亲的下落。他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已被警方击毙，但他记得在一月三十日那天发生过某些特殊的事情，这天是他的生日，所以他对这个日期印象深刻。

“第二，袁志邦从未在文成宇面前暴露过自己以前的身份，同样，虽然他洞悉‘一三〇’案件的所有细节，但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文成宇任何相关的信息。

“第三，袁志邦死后，文成宇通过媒体知道了自己的老师曾经是

警方人员，这使得他回忆起了某些事情，同时他知道该从警方的记录里去寻找自己父亲的下落。”

说完这一大段话之后，曾日华看着周围的同事，他们都在颌首思考，暂时没人说话。不过从表情上看来，大家对于他的分析不会有什么异议。

首先打破沉默的仍然是罗飞：“如果这样的话，那文成宇现在已经知道了生父的死讯。他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慕剑云立刻把话接了过去：“他会伤心和失落，同时他要继续追寻父亲死亡的细节，因为他会急切渴望弄清楚袁志邦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当然，更重要的是，他会复仇。”

众人心中同时凛了一下。谁都明白“复仇”二字的意思：从一个儿子的角度来看，文红兵无疑死得非常的委屈，那个恶意欠款的陈天谯才是真正的作恶者。而这个儿子又是以惩罚罪恶为己任的铁腕杀手 Eumenides，他实在没有任何理由会放过陈天谯。

同样处于危险境地的还有当年警方的参战人员。这些参战者都把自己的名字清清楚楚签在了档案的尾页，而其中首当其冲的无疑便是现场的指挥者以及最终实行击毙行为的特警狙击手。

“找到他们，所有记录在档案上的人。”罗飞的指令为这场会议画上了休止符，他的语气坚决，展示出不可动摇的决心，“尤其是这个陈天谯，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他挖出来！”

第四章 节外生枝

同日上午九点四十分，省城人民医院。

住院部的楼后是一片绿化带，因为绿化带的对面就是院方的停尸房，所以这里通常人迹罕至，可算整个医院内最为幽静的地方。不过今天的气氛却有些不同。

绿化带内聚集了不少人，他们对着住院部的大楼围成了一个半圈，专注着圈内的某些动态。三三两两的闲人仍从医院的各个角落赶来，加入看客们的行列。

伴随着尖厉的警笛声，一辆警车开到了大楼旁。车上鱼贯走下几名警察，脚步匆匆地直奔人群而去。看客们带着敬畏的心情自动分开了道路，同时眼神中又闪现出“好戏即将上演”之类的期待。

人群内已经拉起了警戒线，在警戒圈中心，离大楼三四米开外的地面上俯卧着一名男子，他身穿病号服，左手缠着厚厚的绷带，脸庞贴在松软的土壤上，看不清具体的容貌。另有两名110巡警守候在男子身边。

见到有同事进入圈子，那两个巡警便主动迎了上去。后来者中一个身形瘦小的年轻警察抢上一步进行交接。

“我们是市局刑警队。这是我们的罗飞罗队长。”他指着身旁那个平头的中年男子说道。

两名巡警敬了礼，罗飞则一边还礼一边问道：“情况怎么样？”众人全都看向了趴在地上的那名病号。后者姿势怪异，一动不动。

“这里是医院。”一个巡警无奈地耸着肩膀，“如果还有救的话，人早就抬走了。”

另一名巡警仰起头补充道：“是从七楼摔下来的，太高了，死者年纪大，体质又弱。所以虽然地面比较软，但还是当场死亡。”

罗飞不再说话。他走上前在尸体旁蹲下来，用目光仔细地检验着什么。片刻后他戴上手套，轻轻拨起死者的头颅，露出被泥土遮挡的脸庞。

这是一张瘦弱的老者的脸，皱纹缠绕在紧闭的双眼周围，显出一种痛苦的表情。因为脏器受损严重，不少血液从他的口鼻处渗出，血液沾上泥土后变成了紫黑的颜色，死者的面容因此而有些狰狞。

罗飞深深地叹了口气。他实在没有想到，自己和吴寅午的第一次见面居然是这样一种方式。

大约二十分钟之前，专案组接到了从110指挥中心转来的消息：万峰宾馆血案的当事人之一吴寅午在省城人民医院坠楼身亡。刚刚结束会议的罗飞等人立刻驱车赶往了事发地点。由于曾亲眼目睹Eumenides的作案过程，吴寅午的证词对于‘四一八’专案组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可是现在，这个人显然已无法再提供任何信息了。

罗飞起身又回到两个巡警面前。“了解过案情了吗？”他问道。

一个巡警点着头回答：“是自杀。”

罗飞略一皱眉：“自杀？确定吗？”

“确定。据家属反映，今天一早来陪床时就发现死者不太正常。

不说话，也不肯吃早饭，就是一个人发呆，情绪显得非常低落。到八点五十分左右的时候，死者提出要一个人静一静，于是家属就离开病房并遵照死者要求带上了房门。此后家属便在走廊内等待，没想到二十分钟后便发生了坠楼事件。当时也有人在楼下目睹了这个过程。死者确实是自己爬上窗户，然后从七楼上跳了下来。”

罗飞和身旁的尹剑对看了一眼：照此情况倒的确是自杀无疑了。

“他为什么要自杀？”罗飞喃喃说道，像是在提问，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这个……”刚才说话的巡警似乎想接茬继续讲，但是他犹豫了一下后，又吞吞吐吐地欲言又止。

罗飞捕捉到对方的神情，立刻追问道：“怎么了？”他严肃的语气中带着种令人无法回避的压力，那巡警只好很不自在地搓了搓手，如实回答：“据家属说，他自杀是由于……由于警方的原因。”

罗飞一愣：“什么意思？”

“家属说了，是警方人员昨晚对死者进行了讯问之后，死者才开始变得不正常的。所以他们的抵触情绪很大，刚才我们去了解情况的时候，那滋味可不好受了。”巡警一边说一边咧着嘴连连摇头，看来的确是受了些委屈。

“警方人员讯问？”罗飞掉转目光看向了尹剑。

尹剑马上摇头：“肯定不是我们的人。我只是和医院方面打了个招呼，可昨天发生那么多事情，我们根本就没顾得上这个吴寅午。”

罗飞心中一沉。万峰宾馆血案直属“四一八”专案组并案侦破，警方其他部门没有插手的道理，可如果不是自己手下的人马，那会是谁呢？

“马上和各个分局、派出所都联系一下，看他们有没有派人过来。”罗飞向尹剑吩咐道，然后他又看向那两个巡警，“你们分一个人出来，带我去见家属。”

由于事件重大，吴寅午的儿子吴嘉鸣作为家属代表已经被请到了院方的接待室里。当他看到罗飞等人进来时，目光立刻显出强烈的不满情绪。

“你好，我是市公安局刑警队长，罗飞。”罗飞语气中饱含着歉意。歉意的原因是他觉得如果能早些到来的话，那悲剧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但吴嘉鸣显然误解了罗飞的歉意，他哼了一声，目光中的不满甚至演化成了敌意。

罗飞没有时间计较太多，他直入主题：“我有些问题需要向您了解一下——昨晚有警察见过你父亲吗？”

“有没有你们自己不知道？”吴嘉鸣硬邦邦地把话顶了回去。

罗飞摸了摸鼻子，有些尴尬，他正在想该怎样改变一下措辞时，旁边的一个护士装扮的女子上前接过了话头：“的确来过一个警察，是我放他进病房的。”

罗飞转头打量着女子，后者便自我介绍道：“我是这里的护士长。”

罗飞“嗯”了一声，又问：“那他和病人说了些什么？”

女护士长摇摇头：“这个我就知道了。”

罗飞看向吴嘉鸣，这次还没等他再问，后者已嚷嚷起来：“你们警察一进屋就把其他人都赶走，谁知道你们在说什么？！”

罗飞蓦地皱起了眉头。警方对当事人的问询一般是不会回避家属的，甚至为了稳定当事人的情绪，还会希望家属陪同。这个“警察”却要把家属支开，那就非常奇怪了。

“你看过那个警察的证件吗？”罗飞问护士长。

“看到过，他主动拿出来的。”

“我是说你有没有打开仔细查看？”

“这个……”女子支吾着，“好像没有。”

这时罗飞的手机响了起来，他接通来电，正是尹剑，后者向他汇报了刚刚调查到的情况。

罗飞的神色愈发严峻，当挂断电话之后，他来回打量着吴嘉鸣和女护士长，郑重地宣布：“那个警察，是假冒的！”

上午十点零二分，龙宇大厦会议室内。

林恒干和蒙方亮，这两个集团权势人物的脸色都不太好看。胖胖的林恒干沉着脸，他把一叠刚刚看完的照片交到蒙方亮手中，然后掏出一方很干净的手帕擦了擦手，似乎那照片上会有什么东西沾在手上一样。

蒙方亮的目光扫过第一张照片时便深深地皱起了眉头。照片上是一辆报废的捷达车，车头已经完全撞瘪，驾驶室因此消失无踪，很难想象那里曾经存在一个坐人的空间。

往后的照片越来越惨烈，蒙方亮不得不点起一根烟来缓解自己的情绪。而当他刚抽完第一口，翻到的下一张照片上便出现了一具残缺不全的尸体。死者的身体被折出不可思议的角度，脑袋也被挤变了

形，几乎辨不出本来的面目。

蒙方亮倒吸一口气，被烟呛到了，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坐在他右边的林恒干立刻用手帕擦了擦自己的左脸颊，同时现出鄙夷和不满的神色。

蒙方亮先把尸体的那张照片倒了回去，然后又把整叠照片放在桌上。他摇了摇夹着香烟的右手：“我……咳咳……我还是不看了吧。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蒙方亮在问坐在他对面的长方脸的青年男子，那个人正是邓骅生前的贴身保镖，也算得上是邓家的内务总管——阿华。

“我是凌晨三点多得到的消息，说阿胜发生了车祸。我立刻赶到现场，通过交警队的熟人了解到一些情况，这些照片也是找关系拿到的。”阿华说话的时候略略垂着头，目光不与对面的二人直接接触。这是他多年来跟随邓骅养成的习惯——对权势者保持一种尊敬和谦卑的姿态。

“交警队是怎么说的？”林恒干问话时的语气比蒙方亮要沉稳了许多。

“醉酒驾驶导致的意外事故。交警对尸体进行了血检，每百毫升血液里的酒精浓度超过了200毫克，这已是严重醉酒的程度了。阿胜当时开车直接从一座未完工的立交桥上冲了下来，那座桥有二十米高，相当于六层楼的楼顶。在桥下的公路上有几个目击者，阿胜的车直接摔成了废铁，从车外都看不见人在哪里。后来用切割机把车锯开后，尸体才被清理出来。”

听到车祸现场的惨状，蒙方亮禁不住连连摇头，叹道：“阿胜一直都有酒后驾车的习惯吧？邓总以前好像也骂过他……唉，现在终于把小命赔进去了。”

林恒干却仍在追问事故的细节：“未完工的立交桥？在哪里？”

“南绕城公路窦子庄出口处，那个立交桥修通后会直接连到城外的高速公路上。”

“阿胜不是住在莱福小区么，他跑到南绕城那个地方干什么？”

林恒干这么一问，蒙方亮也觉得有些奇怪。莱福小区在市区中心，而南绕城公路已经到了郊区的城乡结合部。阿胜怎么会把车开到那个地方去呢？

“确实蹊跷……”阿华也点头道，“而且蹊跷的地方还不只这一点。”

林恒干和蒙方亮的神情同时一凛，然后专注地看着阿华，等待下文。

“即使阿胜想去南绕城那边，他也没有理由会开上那座立交桥。因为那是一条从未开通过的完全陌生的岔路，路口还拦上了隔离杆。警方的描述是，阿胜驾车撞开了隔离杆，上了立交桥以后曾有过停留。然后又向着断路终点驶去，在行驶一点三公里之后冲下了断桥。其实大家都有喝醉酒的经验，醉酒之后反应迟钝，确实很容易出事。但要说完全不辨方向，撞到隔离杆都不知道掉头，这就有些不可思议了。”

林恒干点头“嗯”了一声，表示赞同。

而阿华还在继续往下说：“还有，根据现场的痕迹分析，阿胜在坠桥之前没有刹车，但是却有紧急拐弯的避险动作。作为一个老司机，遇险刹车应该会成为一种本能的反应。如果酒醉来不及反应也算了，可阿胜分明预见了危险，却毫无刹车的行为，这就让人费解了……”

“难道是……刹车失灵？”蒙方亮猜测着说。

“有这个可能，但是已经没法去考证了。因为车辆已经完全损毁，不可能知道出事前的车况。不过如果是刹车失灵的话，阿胜几乎不可能把车从市区开到南绕城，而且他上立交桥之后还有过停留——”

“确实有好些难以解释的地方。虽然都是些小疑问，但是——”林恒干眯起小眼睛，沉吟着，“这些小疑问加在一起，就是大大的疑问了。”

一时间三个人都不说话了，似乎同时进入了思索的状态。而阿华显然是有备而来，很快他便先开口道：“有一种可能性倒是能解答这些疑问。如果是有人趁着阿胜喝醉，故意把车开上立交桥，在停车期间破坏了刹车系统……那么阿胜醒来之后就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他正常的反应会开车往前方探路，因为当时他头脑还不清醒，很容易会坠桥身亡。”

蒙方亮再一次被烟呛得咳嗽起来，他惊讶地瞪着眼睛：“你的意思是……阿胜不是死于事故，而是死于谋杀？”

阿华用沉默回应对方。而蒙方亮片刻后又追问道：“那会有谁想要杀阿胜？”

阿华把一样东西扔在了桌面上：“这是在阿胜的口袋里找到的。”

那是一个打火机，蒙方亮把它拿在手里端详着，脸上的困惑忽然变成了窘迫。

打火机很新，酒精也满满的，显然是刚刚使用。令蒙方亮很不爽的是，在机体上赫然印着“绿阳春餐厅”的字样。

“阿胜有个习惯，去饭店吃饭的时候，喜欢把店里免费赠送的打

火机带走。我很想知道阿胜出事前是和谁一起喝酒，所以我就到绿阳春餐厅，调看了昨天晚上的监控录像。”阿华说完，抬起头淡淡地扫了扫对面的两人。

蒙方亮不再说话，他将打火机在手里转了两圈，然后“啪”地打燃，又点起一根烟抽起来。

一片静默中，林恒干忽然“嘿”地笑了一声，他上下打量着阿华，调侃般地说道：“阿华啊，没想到你还有这番本事。让你当保镖可真是委屈你了，你应该去做警察才对。”

“阿胜是我的手下，他的生死关系到邓家的安危，我只是在尽我的职责而已。”阿华还是淡淡的语气，脸上也看不出什么喜怒的表情。这或许也和他多年的工作习惯有关。他是一个保镖，只需要按照主人的命令行事，他的工作中从来不会掺杂任何多余的情感。

“好了。昨天晚上阿胜的确是和我们在一起吃饭，而且昨天上午他也对我们有过不尊重的行为。但不可能是我们动的他——”蒙方亮狠狠地吸了一口，手中的香烟瞬间燃去了一大截，然后他把剩下的香烟扔在地上用脚踏灭，冷笑道，“他还不配。”

“我也相信你们没有动他。”阿华这时轻轻地叹了口气，“在录像里可以看到你们吃饭时的气氛，他能在你们面前喝醉，说明他已经放弃了昨天上午的立场。有这样一个人安插在邓家，你们怎么舍得动他呢？”

林恒干和蒙方亮对视了一眼，喜忧参半。看来阿华是相信阿胜的死与己方无关，不过他的后半句话却又暗藏锋芒，那针尖虽然没有刺出，但已经精准地瞄在了要害上。

林恒干“呵呵”两声，胖脸上露出憨憨的笑容，不动声色地将对方的针尖拨开：“大家怎么说都是自己人，即使有些分歧，也不至于在

背后做什么手脚。阿华，你跟了邓总这么长时间，大事上应该是看得清的。阿胜最近几年很得邓总重用，做了不少事情，当然也会得罪不少人。现在邓总走了，肯定有很多人想要跳出来报复。不过话又说回来，也许我们想得太多了，阿胜没准还就是喝醉了酒，自己摔死了呢？”

“这些其实都没什么。谁敢在这个时候跳出来，我就灭了谁。”阿华从容地说了半句，神色却又突然变得凝重起来，“我唯一担心的，是那个人……”

蒙方亮眉头一跳：“谁？”

“Eumenides。给邓总下死亡通知单的那个杀手。”阿华语气冰冷，带着七分憎恨和三分畏惧。

“他杀了阿胜？”林恒干笑眯眯地问道，“为什么？”

“他为什么杀的邓总？”阿华凝目看着林、蒙二人，“那张死亡通知单上所列的罪名，我们谁的手上没有沾过？”

林、蒙二人心中一凛，阿华的意思再清楚不过。Eumenides杀邓骅，是因为后者犯下“故意杀人、涉黑”的罪行，而在座的都是跟着邓骅一路拼杀过来的，在这些罪行上自然也难脱干系。

难道Eumenides杀了邓骅一个还不够，还要把他们这帮人全都赶尽杀绝吗？

想到那个人展现过的恐怖力量，蒙方亮的额头上已沁出细细的汗珠。

好在阿华下面的话似乎又给他吃了些定心丸：“也许从今天开始，我要特别关注两位老总的安全。强敌当前，家里的事情还是先放一放。我想邓总在的话，一定也会这么安排的。”

蒙方亮感激地看了阿华一眼，林恒干也点头以示谢意：“那就要多辛苦你了。龙宇大厦的保卫工作也的确离不开你阿华。”

“我只是在尽我的职责而已。”沉默片刻后，阿华又把这样一句话再次强调了一遍。

中午十二点五十一分，省城公安局大楼。

午饭过后，罗飞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他需要一个安静的环境去思考问题。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就是罗飞调任省城公安局刑警队长之后最深切的感觉。比如说今天吴寅午的自杀就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不得不分出精力来分析这场突发的事件。

事情的前因后果经过外围调查已基本清晰：昨天晚上九点四十分左右，一名男子冒充警察进入特护病房与吴寅午进行了交谈。整个交谈持续了约半个小时，其间刻意要求不让第三者在场。十点十分左右，男子自行离去。因为他戴着墨镜，言行时又刻意遮挡自己的容貌，所以不管是院方人员还是家属都无法准确描述出他的外形特征。

自男子离去之后，吴寅午就处于一种很不正常的精神状态中。他的情绪极为低落，似乎背负着极重的心理压力。整整一夜，他都没有安睡，这使得他的精神进一步崩溃。今天早晨八点五十分，吴寅午支开陪护的家人，从病房后窗跳下七楼，当场身亡。而在他身后则留下了一连串的谜团。

那个冒充警察的人是谁？他和吴寅午说了些什么？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罗飞刚刚和专案组的同事们讨论过这些问题，但却无法得出一个

指向性的答案。

尹剑猜测那个人就是Eumenides，这也是众人最先怀疑到的对象，可这个猜测很快又被大家集体否决。

“Eumenides已经完成了对吴寅午的救赎，他没有理由再来找吴寅午。难道这和商家做活动一样，还需要回访吗？而且这次‘回访’的结局与Eumenides的初衷完全相反，Eumenides要的是让吴寅午找回勇气和尊严，而吴寅午自杀无疑是给他的设计画上了一个失败的句号。所以那个家伙绝不是Eumenides本人。”

这是慕剑云从人物行为动机上作出的分析，而罗飞则有着更加简单却又更加确凿的理由来支持女讲师的论断。

“吴寅午虽然没见过Eumenides的容貌，但却听过Eumenides的声音。那个假警察来到病房后，首先要求家属离开。在这个过程中，吴寅午没有对他的声音产生任何异状的反应。家属离开时，吴寅午很平静也很配合，他显然相信对方确实是警察。由此来看，这个人肯定不会是Eumenides。”

众人的讨论没有结果，罗飞独自的思考暂时也陷入了僵局。他开始怀疑这件事情是否一定和Eumenides犯下的连环凶案有联系呢？那个人也许就是个令人厌恶的、无孔不入的记者，就像当年恐怖谷谜案中的刘云一样。

就在罗飞想得有些疲倦的时候，办公室的门突然被敲响了。“笃笃笃”的声音不大但略显急促。

“请进！”罗飞略略振奋了一下精神。

尹剑推门走到了屋内。罗飞记得曾吩咐过助手：中午自己想休息一会儿，一点半之前如果没什么事就不要来找他。现在尹剑却提前到来，罗飞不禁皱起眉头问道：“怎么，有什么情况？”

尹剑点点头：“有关于韩灏的消息。”他显得有些兴奋。此前由于个人的原因屡次错失了将韩灏捉拿归案的机会，颇负疚的小伙子几乎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了对前刑警队长的追查上。

而罗飞听到了这个信息也像被针扎到了中枢神经一样，“腾”地便坐直了身体。此前的疲倦也像是日出后的晨雾，顷刻间消散无踪了。

在行刺邓骅的事件中，韩灏曾成为Eumenides的帮凶。如果韩灏能够归案，那无疑会在追寻Eumenides的征途上又开辟出一条捷径。

所以罗飞迫不及待地追问道：“快说！”

“这两天我们的人一直在对韩灏的亲友关系进行布控，他的妻儿更是重中之重。上午，我们监测到韩妻的手机接到过一个未知来电，通话近二十分钟。而来电号码是一个即购即用的联通手机号，今天上午才刚刚开通。随即韩妻便离开单位，并到学校把儿子接走。据学校老师反映，她还给儿子请了半天的假，下午也不去上学了。而此后那个未知来电又和韩妻有过数次短时间通话。”

“是韩灏？！”罗飞立刻作出了判断，“他下午要和妻儿见面？！”

“我和现场监控人员也是这么分析的。下一步该怎么办，请您指示！”

“韩灏的妻儿现在在哪里？”

“他们中午在学校附近的一家肯德基吃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离开。”

“好的好的，肯德基……”罗飞急匆匆地站起身，“我们现在就赶过去……嗯，等等，你先通知柳松，让他从特警队调十个战士过来，必须是没有参加过警方联合行动的生面孔！”

“明白！”尹剑响亮地答应了一声。随即他和罗飞一前一后快步走出办公室，向着即将到来的战场奔去。

第五章 地铁追踪

同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省城天英购物中心底层肯德基快餐店内。

靠窗的位置上坐着一对母子。母亲是个三十来岁的少妇，相貌端庄，衣着典雅，长发盘在脑后，看起来个人素质和生活水准都不会太差。可她的眉宇间却满是愁容。

坐在少妇对面的小男孩七八岁的年纪，大大的眼睛，额头高阔，神态安静而乖巧，应该是个很招人喜爱的聪明孩子。他并不明白母亲的心思，手捧着一本漫画看得不亦乐乎。

两人已经在这个位置上坐了一个多小时，汉堡和鸡翅都吃完了，仅剩了半杯可乐和些许薯条，供小男孩时不时地消消嘴闲。

此刻是午休时间，也是肯德基上客的高峰期，餐厅内的座位便有些供不应求。不时有客人端着食品托盘在母子身边等待片刻，发现这两人并没有要结束的意思后又失望地离去。那少妇见多了这样的情况也就习惯了，所以当又一个青年男子走过来的时候，她一点也没有在意。

那男子步履很快，像是个急性子。不过也可能是他托盘中的食品饮料太多，所以急切地想要找个歇手的地方吧？在母子身边略作逗留之后，他便急匆匆地转身，试图另找空闲的座位。没想到他转身的动作过于突然，以致半个身体和另一个路过的客人撞在了一起，他手中

的托盘也随之一歪，放在边缘处的一杯可乐掉落了下来。

男子“哎哟”一声，探出一只手接住了可乐杯，但也打掉了杯上的盖子。那母子二人一个在专心看书，一个正怅然地看着窗外，等听见男子的叫声回头时，他们面前的桌子上已经洒了不少可乐。

男孩连忙撤掉桌上的图书，同时把身体缩在座位角落里；少妇则站起身，一边躲避一边查看是否有可乐溅到了自己的衣服上。犯错的男子忙不迭地说着“对不起”，他放下托盘和可乐，挥起手招呼：“服务员，快来擦一下，这里可乐翻了。”

少妇发现身上并无大碍，略松了口气，伸手去拿放在桌上的坤包——那包的底部已经被泼下的可乐漫了一圈。

“哎呀，我来我来。”男子却抢先探手把坤包抓在手里，然后他掏出一些纸巾擦着包底，口中还在连声道歉，“实在不好意思！对不起，对不起……”

好在那坤包皮质优良，沾染的可乐很容易便被擦去。少妇亦显出很好的涵养，当她接过被男子擦好的坤包时，只是淡淡地说了句“没关系”，并未现出动怒或是埋怨的神色。

此刻服务生也赶了过来，用抹布擦干了桌子。母子俩重新坐好，男子则歉然离去。这一切都发生在短短两三分钟的时间内，像极了忙碌都市中的一个平凡插曲。

片刻后，男子终于找到了一处空座。这是在母子俩侧后方的一个位置，男子坐好后，可以清楚地看到少妇的背影，而小男孩的视线则被母亲的身体遮挡，无法看到这名男子。

男子从托盘里抓起汉堡啃了几口，然后又用纸巾擦了擦嘴。而这只是一个掩护动作，在纸巾之下，他轻轻翻开衣领，对着领口处的某个装置压低声音道：“001，001，005呼叫。”

他的声音通过无线电波传播出去，在穿越百多米的空间之后，收在了路边停车场内的一辆墨绿色面包车里。

面包车内正坐着罗飞等专案组核心成员。罗飞拿起对讲机回复：“我是001，请讲。”

“货已送到，完毕。”

“很好，继续监控，完毕。”

结束简短的对话之后，罗飞放下对讲机，打开了车内的一台电子装置，从扬声器里传来了刚才那对母子对话的声音。

母亲：“把身体坐正了——书有没有弄湿？”

儿子：“还好……爸爸怎么还不来呀？”

母亲：“别着急，爸爸现在很忙……你要乖乖的才能见到爸爸，知道吗？”

儿子：“嗯。”

众人竖起耳朵听到这里，心中终于释然。肯德基餐厅内的母子正是韩灏的妻儿刘薇和韩东东。此刻专案组成员们终于可以确认：先前打来不明电话的人正是韩灏，他的确想要与自己的妻儿见面。

这无疑是抓捕韩灏的绝佳机会。来自于特警队的柳松情不自禁地握了一下拳头，显示出极强的参战欲望；而韩灏的旧部下尹剑则咬了咬嘴唇，表情凝重，心情复杂。

身为指挥官的罗飞此刻沉默不语，显出与众不同的沉稳表情。他深谙在大战来临之前保持冷静心态的重要性，而这一次战斗无疑将格外艰难。

警方对嫌疑人的伏击行动，本该是一场敌明我暗的战斗，可是这一次形势却似乎要颠倒过来。

因为警方即将面对的嫌疑人本身就是一名警察。不仅如此，此人还曾是省城警界首屈一指的尖兵，他毕业于全国最高等的警察专业学校，在十年的刑警生涯间破案无数。这意味着他对于警方的行为方式无比熟悉，不管是监控、跟梢、围捕，警方可能采取的手段在他看来如数家珍。他敢在此刻与妻儿联系见面，显然是做好了与警方正面交锋的准备。他一定有了周密的计划，而警方目前对这个计划却一无所知。

此外，韩灏对公安系统人事上的熟悉也给警方的行动带来了极大的障碍。许多经验丰富的伏击和围捕高手因为与韩灏相识无法参加这次战斗。虽然罗飞紧急从特警队调下来了十个陌生的战士，但术业有专攻，这些特警队员的战斗力与经验丰富的老刑警相比还是有相当的差距。

更加令人头疼的是，作为指挥人员，罗飞等人亦无法在现场督战。虽然肯德基对面的写字楼上有多个良好的观察点，但这些观察点无疑会成为韩灏重点防范的目标。所以他们只能远远地躲在一辆面包车里，根据现场反馈回来的信息进行指挥。

好在刚才代号为005的参战人员成功地将一枚纽扣式窃听器粘在了刘薇的坤包底部，这样罗飞等人便可以第一时间掌握目标人物的动向。这一步关键的棋子落手之后，罗飞才真正地感受到几分获胜的把握。

接下来的事情就是铺开一张渔网静静地等待，这渔网必须足够疏松，疏松到最敏感的猎物也不能感知到它的网眼所在。

这会是一场胜负难料的较量，而较量的第一个环节是耐心的比试。

罗飞料到韩灏一定不会在短时间内出现的。他会躲在一个舒适安全的角落里养精蓄锐，而与此同时，警方的战斗人员却必须绷紧神经，不能有一丝松懈。在这样的过程中，双方的战斗力便会发生此消彼长的变化——这正是韩灏想要达到的效果。

事实也正如罗飞所预料的那样：在此后长达数小时的时间内，肯德基餐厅内的刘薇母子都没有什么异动。窃听器内传来的交谈也很普通，除了有几次韩东东捺不住性子追问之外，看不出他们有任何将要和韩灏联系的迹象。

渐渐地天色将暗，在餐厅内部监控的警方人员已经换了好几拨。韩东东开始抱怨肚子饿了，于是刘薇又到前台去买了一个汉堡和一杯可乐。

“搞什么呢？他们准备在肯德基里过夜吗？”曾日华打着哈欠说道，他难得参与这种外勤行动，在众人中是最坐不住的一个。而紧挨他身边的慕剑云也多少露出了疲态。

罗飞也有些困惑了，怎么这么长的时间都毫无动静？难道这只是韩灏的虚晃一枪？又或者他还在等待着什么？

就在这样的气氛中，窃听装置里忽然传来了手机铃声。这铃声就如同同一针兴奋剂，顿时将众人的神经系统刺激到了最高点。

“喂？”刘薇接通了电话，然后便是数十秒钟的沉默。面包车内的罗飞等人全都像兔子一样竖起了耳朵，可这是徒劳的，他们不可能听见电话里的声音。

“好的，我明白了。”这是刘薇与对方通话的结束语，然后她对着儿子说道：“东东，我们走吧。”

“是爸爸来了吗？”韩东东的语气非常兴奋。

“你跟妈妈走就知道了。”

罗飞等人只能听见上述的对话，而现场的情况则需要监控人员进行转达。

“刘薇刚接了个电话，现在母子俩已经起身向店外走去。”

“跟上，所有人员向目标分散接近，注意保持距离，注意保持距离！”

“明白！”

.....

片刻后现场又有汇报：“目标上了一辆出租车，请指示！”

罗飞已经在窃听装置里听到了关车门的声音，他没有立刻下达命令，而是耐下心继续监听。他的等待很快就有了回报。

刘薇的声音传了过来：“师傅，到广元庙地铁站！”

罗飞的命令如影随形般发了出去：“刘薇母子的目的地是广元庙地铁站！再重复一遍，广元庙地铁站！002、003、004、005，你们跟在那辆出租车后面。其他人员立刻到目标地点布控！”

参战人员各自领命行动。而坐在面包车驾驶位置上的尹剑不待罗飞吩咐，一脚踩下了油门，早就蓄势待发的车辆立刻驶离了停车点，向着地铁站方向而去。

罗飞深吸一口气，转头看向窗外。此刻已是下班时间，街面上的行人车辆渐渐多了起来。罗飞心中一动，他忽然间明白了韩灏到底在等什么。

他在等交通晚高峰的到来，而拥挤的地铁站正是他设计中与妻儿

相会的地点！

傍晚五时五十六分，广元庙地铁站内。

对于一个大城市的交通来说，地铁线路就好像是人身体里的动脉，承担着给整座城市供血的重要功能。这样的功能在早晚高峰的时刻显得尤为突出。

此刻地铁站内人头攒动，即使发车频度已经提高到接近极限的4分钟/次，仍然无法完全满足不断涌入的客流需求。人们簇拥在车门停靠点附近，每当一班列车进站之后，便坨成一团往车厢内挤，期望在车上抢到一个好点的位置。当然想要有座是不可能的，能够倚在扶手或立杆边就算是不错的选择了。

刘薇带着韩东东出现在了站台上。在他们周围，警方的监控人员早已成扇形分布，另有几名便衣特警分别守住了地铁的两个入口。即使在这样一个复杂拥挤的环境中，只要韩灏出现，他就难以逃脱警方布下的缉捕网络。

而现场唯一的变数就是来往不息的地铁列车。韩灏很有可能出现在某趟列车上，然后遥控妻儿上车完成会面。不过这么做似乎也有很大的风险——只要警方便衣跟着刘薇母子上车，那么车厢里的韩灏便会成为瓮中之鳖，难以逃脱。

事实上，罗飞的考虑会更加周全一些。为了防止刘薇母子在列车车门关起的瞬间突然上车，而把警方的监控人员甩在车下，罗飞要求在每一辆列车到达时，都要有两名便衣提前上车而无视刘薇母子登车与否。如果刘薇母子没有上车，这两名便衣就会在下一站下车乘坐返程地铁回到广元庙站台。因为这次行动配备了足够的警力，所以这样的循环并不会削弱站台上的控制力量。

为了谨慎起见，罗飞等与韩灏相识的警员都没有出现在站台上。虽然广元庙地铁站设有监控室，但这样的敏感地点很可能成为韩灏的反侦查目标，所以罗飞也没有与地铁警方进行对接。他们把面包车开到地铁口附近停下，仍然在车内遥控指挥。不过这并不代表罗飞等人便会失去对刘薇母子的控制，因为先进的技术手段足够弥补前述的不利局面。

问题的关键就在那个纽扣式的窃听器上，它不仅能够即时将现场的音频资料传递过来，而且还具备定位的功能。窃听器内嵌的微型信号发生器能与面包车内的接收装置形成联动，这样窃听器与接收装置之间的相对方位便会在一个显示器上展现出来。可以这么说，罗飞等人虽然不在现场，但是却具备了能够实时监控现场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站台上的韩妻刘薇看来并不知道自己所处的窘迫境地，她左手紧握着手机，右手拉着韩东东，神情焦急又充满期待。当每一次列车进站停靠时，她都会翘首投上寻视的目光，盼望着那个熟悉的身形能出现在眼前。

她并没有如愿看到丈夫现身，不过在站台上彷徨等待了十多分钟之后，她的手机又响了起来。

刘薇急切地接通了电话，听筒里很快传来了韩灏的声音：“下一辆列车到站之后，带着东东上车。”

“就是下一辆吗？不管往哪个方向？”

“是的。看到列车进站给我回电话。”韩灏简短地说完之后，立刻就挂断了。

刘薇的回话通过电波传到了罗飞等人耳中，“下一辆”这个关键词立刻触动了他们的神经，罗飞迅速拿起对讲机下达了作战指令：“所

有人员注意，密切关注下一辆进站列车！”

此刻在由南往北的行进方向上，隧道中已隐约有隆隆的车轮声远远传来，现场的便衣警力表面上若无其事，但一个个都随着人流向着地铁来车的那一侧靠了过去。刘薇母子也来到了站台中央位置，找了个车门停靠点等待着。当车头的灯光在隧道中出现之后，刘薇按照韩灏的吩咐拨通了对方的电话，告之：“有列车进站了。”

“上车后占住门边的位置，不要挂电话。”韩灏在电话那端吩咐说。

“好的。”刘薇一边回复，一边拉着东东往前挤了挤，占据了一个更有利的上车位置。

现场警员立刻把这个动向报告给了罗飞：“目标似乎要上车，请指示。”

罗飞快速思索了约一秒钟，命令道：“002、003、004、005留守站台，其他人员跟随目标行动。”

现场便衣各自领命。除了留守的四人外，其他人分散到各个上车口，其中有两人排在了刘薇母子身后。

列车缓缓进站，在站台停靠之后打开了车门。这一次它迎接的不光是匆忙拥挤的客流，还有很多双密切关注的眼睛。刘薇母子随着人流进入车厢，她没有像其他客人一样往深处挤，而是就近在门边停了下来。便衣们也随之纷纷上车，同时有人向指挥车内汇报情况。

“目标已上车，倚靠在门边。车厢内未见可疑人员——刘薇的手机一直放在耳边，应该还在通话。”

罗飞皱了皱眉头，立刻随情修正指令：“006、007下车，补充站台警力，其余人员继续跟随目标。”

这时刘薇终于放下了电话，她的神情似乎有些不安，用警惕的目光扫过四周。同车厢的两个便衣连忙转过身，像寻常乘客一样向车厢深处挤去。与此同时，在邻近的车厢内，其他警方人员则在向着这节车厢靠拢。

列车耗尽了停靠时间，在“滴滴”的几声提示之后，电动车门缓缓向中心并拢。可就在车门即将关闭的一刹那，刘薇忽然伸出左臂插在了已不足半尺宽的门缝中。车门边缘接触到人体之后，安全感应装置立刻启动，两侧车门同时向外侧弹开了半米的距离。

趁着车门弹开的瞬间，刘薇拉着韩东东疾步走下了列车。同车厢的两名便衣立刻反应过来，但他们想要再跟过去时，车门早已重新关闭。他们只能无奈地看着目标被隔在了车厢之外。而其他车厢的便衣更不用说了，一个不落地全被甩在了车上。

“目标突然下车，我们没能跟上，请指示！”地铁列车上的便衣急忙将这个情况报告给了指挥部。罗飞重重地呼出一口气，神色凝重。事实上他已经预料到了这样的变化，所以才会在上一次命令时加强了站台上的警力。而其他人士此刻才明白罗飞指挥的艺术所在。大家暗自佩服的同时，亦不免后怕于韩灏如此有针对性的计谋安排。

纵横交错的地铁隧道此刻似乎成了一副巨大的棋盘。罗飞和韩灏——省城刑警队的两任队长正在这棋盘上展开一场针锋相对的智力角逐，而那些便衣警察和刘薇母子则成了两人各自操控的棋子。

“车上的警员到下一站后立刻返回，站台上的人继续盯紧目标。”罗飞对韩灏的落子给出了反应，他一边调动人马，一边紧盯着眼前的显示器。显示器上跳动的红点标志出刘薇目前所在的位置。不管韩灏耍什么花招，他最终的目的是要和妻儿见面。只要警方紧盯住刘薇便可立于不败之地。

而此刻在站台上，韩灏夫妇的通话仍在继续。

“我下车了。”刘薇终于开口，此前她已经听对方说了很久。

“现在到站台对面去乘坐反方向的列车，坐两站地之后下车。”韩灏吩咐道。

“还是像那样下车吗？”

刘薇所说的“那样”就是丈夫不久前在电话里教她的方法：在车门即将关闭的瞬间伸手进去，这样车门便会向外侧短暂反弹，利用这个时机下车，在列车上的人就很难有机会再继续跟下来。

“不，这次车门一开你们就下。下车之后再给我电话。”韩灏说完这句后就挂断了。

对于这两人之间的这次通话，警方只能窃听到刘薇的言语。而其间有意义的便只有一句。

“还是像那样下车吗？”

只一句话便让罗飞的头上渗出了汗珠，因为他已经明白：韩灏将再次使用刚才的计谋。而这计谋仅仅一次之后便已甩掉了警方的大部分人马。作为指挥者，他该如何面对？

现场局势并不会给罗飞太多的时间思考。很快，由北往南方向的列车也已经驶入了站台。刘薇母子随着人流再次上车。同样，他们仍然是守在了车门附近的位置。

“目标又上车了，请指示！”现场002至007号便衣焦急地等待着罗飞的命令。如果上车，便有被刘薇母子用同样方法甩掉的危险，而不上车显然又要顾忌目标真的乘坐此列地铁离去。

“002留守，其他人跟随上车！”罗飞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了最优的决断。他无从判别刘薇母子这次是要走要留，但是刚才出去的便衣

们都在往回赶，站台上的力量很快就能得到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他选择了最大限度去保证列车上的监控人马。

而这次刘薇母子没有下车。地铁列车关门启动，带走了警方的监控目标以及仅剩的五名便衣警员。列车很快就会到达下一个站台，到时候警方又该如何行动？

谁都知道，刘薇母子肯定会再次下车的。可问题是，他们会在哪一站下车呢？

得不到这个答案，警方便会在每一次列车靠站后面临相同的难题：怎样分配在站台和列车上的监控人马——因为刘薇母子可以在车门最后关闭之前选择他们是去是留，而警方人员不可能跟得上目标的选择，他们只能提前做好两手准备。

鉴于这个情况，罗飞只能下达了紧急应对方案：“003到007号警员，此后每站留下一个人与目标反向行动，其他人跟随目标。”

一旁的曾日华等人禁不住摇了摇头，这样的方案满打满算，也只能应付五站地，五站地之后刘薇母子便将脱离警方的控制。而且即使在五站地之内，凭借一名警力去对付韩灏实在是没有多大的把握。

罗飞显然也意识到局面的不利，他伸手往驾驶座的靠背上重重一拍，喝道：“快开车，跟上去！”

“什么？”驾驶座上的尹剑一时不太明白，茫然地回头问道。

“沿着地铁线路开，跟上去！”罗飞又强调了一遍，众人心中这才明了：罗飞是要用面包车跟上疾驰的地铁，由于车上有信号接收器，如果警方便衣全部被甩下，面包车内的指挥人员便可以作为第二梯队跟上，在韩灏自认安全的时刻突然出现，或许能起到扭转战局的作用。

尹剑深吸一口气，踩下了油门，汽车很快驶上了大路。尹剑在省城工作多年，对交通道路熟悉得很，当下便沿着地铁线路，向着下一个地铁站赶过去。

而罗飞趁着这个时机继续对自己控制的棋子进行布置。

“所有人员注意，目标已乘坐由北往南方向的列车驶离了广元庙地铁站，失去目标的人员迅速乘坐同方向列车追赶！”

可罗飞这次得到的回应却寥寥无几，很多便衣似乎并没有收到他的命令。他不禁皱起了眉头，一旁的曾日华却已经意识到什么，咂了咂嘴说：“坏了……在地铁隧道里收不到信号！”

曾日华话音刚落，跟踪屏幕上的显示红点也随之消失了。众人心中都是一沉：不错，正是隧道屏蔽了信号。这时不仅警方内部的沟通出现了障碍，就是对目标的跟踪也不得不陷入了暂时的盲点。

也许这正是韩灏将双方博弈地点选择在地铁车站的原因之一。他可以在刘薇母子到达站台时进行遥控，而警方滞后的反应指令却会因为列车进入隧道而无法畅通地传达，在这样的情况下，警方的局势无疑将变得越来越被动。

罗飞想不出更好的方法，他只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自己的指令，期望那些被甩掉的警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与指挥部重获联系。而两三分钟之后，信息才重新畅通，没多久之后，消失的追踪信号也出现在了显示屏上——显然刘薇母子所乘的列车已经到达了第一站。

根据罗飞此前的指示，列车一靠站之后，003号警员便提前下车防备，而刘薇母子却没有下车，警方在车厢内的力量仅剩四人。这时在广元庙站内，撤回的警员陆续得到罗飞的指令，他们正在焦急地等待下一趟由北向南的列车。

刘薇母子乘坐的列车很快又开动了，当这次列车驶入第二站时，

按照韩灏的吩咐，刘薇立刻带着韩东东下了车，并且再次拨通了韩灏的电话。

罗飞得到现场汇报后，立刻命令004号警员下车跟随，而005至007继续在车厢内留守。与此同时，一部分能收到信号的被甩警员也得到了消息，正在后面的列车上往这个站台赶来。

可这次刘薇的行动却与在广元庙车站时完全相反，当列车即将关门时刻，她忽然又返回到车厢内。004号警员因此也被甩下，而增援力量还未到达，对目标的直接监控警力就只剩下了005至007三人。

罗飞深知形势的严峻。照这样发展下去，每到一站警方就要分出一个人留守站台，而后援力量又赶不上，那么刘薇母子很快就能把所有的监控者都甩掉了。

指挥车上的其他人也作出了相同的判断。慕剑云微微摇了摇头，说道：“不要再派人分守站台吧？刘薇母子不会下车的，他们不敢在站台上停留——因为韩灏会知道被甩掉的警员很快会追赶过来。”

“如果他们下车之后直接出站，或者再次乘坐反方向列车，怎么办？”罗飞沉着声音反问。

慕剑云扁扁嘴，无计以对。事实上她刚才提建议的口吻就显得很没有底气。

地面下局势吃紧，地面上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因为正值晚高峰时刻，市区主干道堵车严重。即便面包车上亮起了警灯，车速也仍然快不起来。虽然地铁列车才刚刚驶出两站地，但面包车已经被拉下了不少距离。

而地铁列车的第三站很快也到达了。005号警员把现场情况汇报过来：“目标下车，请指示！”

“005下车跟随，006、007留守车厢。”罗飞仍然保持刚才的策略。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他必须保持车厢内的优势力量。因为刘薇母子继续跟车走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下车停留的可能性。

可是这次韩灏似乎料到了罗飞所想，在前者的遥控下，刘薇母子没有再上车。当那列地铁开出之后，红色的信号点仍然停留在罗飞面前的屏幕上。而005的即时汇报也传了过来：“列车已开出，目标没有上车，请指示！”

罗飞心中一宽：刘薇母子在这一站下车了。这样的话，只要他把信息传递出去，后续的增援很快就能赶到该站。警方的被动局面将大大缓解。

不过屏幕上的红点没有停留，而是缓慢地移动着。

“保持跟随！目标是否准备出站？”罗飞根据红点的动态判断并询问道。他并不担心目标出站，因为只要离开地铁站，警方的通信和调动就顺畅很多。

可是005的回复却大大出乎罗飞的预料：“不，目标没有出站，目标正在快速走向地下二层的换乘口。”

“什么？换乘口？”罗飞惊讶地反问，刚才的乐观情绪在顷刻间消失了。

“广元庙——正汉街——石塔路——阳口路——”前排开车的尹剑一站一站地数起来，然后大叫道，“没错，这一站是阳口路，是环线和东西线的换乘站！”

省城的地铁一共有两条线路，分别是环线、东西线。环线顾名思义，就是绕着城市中心区周边的一圈方形轨道环；而东西线则呈一个硕大的“一”字形贯穿城市东西，环线方环就套在这个“一”字上。刘薇母子出发处的广元庙车站位于环线上的西北角，从这里上车往南行三

站地就到了阳口路车站，而这里正是环线与东西线的换乘交界处。从站台中部的换乘口往下进入地下二层，就可以从环线站台来到东西线的候车站台上。

005跟随这刘薇母子来到了二层东西线，而这时恰好有一辆从东往西的列车停在站台上。刘薇带着韩东东上了车，005已没有第二选择，他只好也跟着二人上车。因为担心目标在临开车之前突然下车，005硬着头皮挤在了刘薇身边。他已经是最后一个监控者了，无论如何都不能再被甩下。

而刘薇此刻挂断了电话。她的目光在身边扫了一圈后，停在了005身上。然后她忽然笑了笑，颇有释然和揶揄的意味。

005大窘，在他的警探生涯中，还未遇到过如此难堪的情况。而此时罗飞的声音还从耳机里传来：“005，005，001呼叫，请回答。”

这次跟踪行动到此已经全然失败。而005心理素质再好，也不可能目标的注视下与指挥官联络。他尴尬地轻咳一声，背转身远离几步，然后对着领口的隐形麦克风低语道：“我是005，请指示。”

“目标情况如何？”

就在罗飞问话的同时，列车车门已慢慢关闭。而刘薇故伎重施，在车门关合的瞬间带着儿子下了车。005听见车门声响，他连忙回过头，但只能无奈地看着自己被关在了车厢内。

“目标下车——我在列车上。”005沮丧的声音通过电波往指挥车传去，“我们已经完全失去了对目标的监控，所有的人都被甩下了。”

罗飞咬着牙，嘴角勒出一道深沟。韩灏已经奔出了“将军”的一招，而他自己要拿出怎样的胜负手去应对？

监视屏上的红点又动了起来，并且很快消失。

“他上车了，上了反方向的那辆！”罗飞立刻判断出来。而此刻也有增援的警力赶到了阳口路地铁站，他们得到了罗飞的命令：等待下一辆由西向东的列车追赶目标母子。

而此刻罗飞等人的指挥车仍在拥挤的道路上蹒跚前行。罗飞再也坐不住了。他敲了敲尹剑的椅背：“太慢了，不能这么耗。你给我走小路，走自行车道，哪怕是违章、逆行都不用管，只要你把车速给我跑起来！”

“小路倒是有。”尹剑也急了，嗓门大得像吼一样，“可那就得偏离地铁主线了，我不可能再一个口一个口地摸过去。你得告诉我一个最终目的地，我直接抄过去！”

“目的地，韩灏的目的地在哪里？”罗飞瞪起眼睛，巡视一般地在车里看了一圈。而曾日华、慕剑云、柳松个个默不作声，整个地铁线路有近数十个站口，谁知道韩灏会让他的妻儿在哪个站下车呢？

罗飞额头上凸起了青筋，这是血液过量涌入的表现。他的思维也在此刻达到了顶值，突然地，他大声喊起来：“另一个换乘站在哪里？”

对省城交通最为熟悉的尹剑立刻回答道：“中央门！”

“快，去中央门！”罗飞先下达了命令，然后又简短地解释了一句，“如果我是韩灏，我一定会在那里和妻儿见面，因为那是地铁列车止发最频繁的地方！”

是的，其他人此刻也明白了罗飞的思路：不管怎样，韩灏与妻儿见面总是要冒着相当的风险，所以他肯定会选择一个最方便逃脱的地方作为碰面的地点。而在地铁的换乘站内，一共有四趟列车会在这里止发。按照高峰期单线发车间隔时间四分钟来计算，每隔一分钟便会有一列地铁开出。也就是说，韩灏在每分钟之内都会有随着地铁列

车逃脱的机会。

东西线和环线共有两个换乘站的交点，阳口路已经成为大批警员的聚集地，韩灏可以选择的换乘口便只有中央门了。

罗飞正是根据以上两点推断刘薇母子最终的目的地会是中央门地铁站，这个推断虽然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但在局势全面被动的情况下还是能给最后一搏带来新的希望。

尹剑花十几秒的时间在脑子里设计出前往中央门地铁站的最佳路线。然后他猛地一打方向盘，面包车拐出拥挤的车流，一头扎进了机动车限行的小路。呼啸的警笛声引得路上的自行车和行人纷纷侧让躲避，面包车终于能够一路畅通地疾驶起来。

显示屏上的信号点时隐时现，而大致方向正是向着中央门地铁站而去，这给罗飞等人又增添了些许信心。尹剑也很争气，他七穿八绕地转过了几个弯之后，原本已被拉开远去信号又渐渐有趋近的迹象。罗飞等人心中略喜——看来他们仍有堵截住刘薇母子的机会！

大约二十分钟后，显示屏上的信号点再次出现，标志出的位置离指挥车已非常接近。在短暂停滞后，信号点缓缓地移动起来。罗飞等人互相交换着眼神，他们虽然没有说话，但心里都明白：刘薇母子下车了，因为现在信号的移动状况正符合步行的特征！

果然，从窃听器中传出韩东东兴奋的叫声：“爸爸！”不过他的声音又突然中断，像是被人捂住了嘴巴。片刻后，电波中又传来一阵杂音，然后所有的信号蓦地全部消失了。

“他破坏了窃听器！”所有的人都知道，罗飞口中的“他”正是警方苦苦追寻的韩灏！

而这时尹剑也开着小面包重新冲回了大路上，趁着路口的车辆正在等红灯，他从自行车道抢上去，然后又逆行拐了个弯，在实在无路

可走时才停下来指着前方道：“那里就是中央门地铁口！”

罗飞等人不再犹豫，拉开车门鱼贯跳下，直向着地铁口冲了过去。

这一下全力奔跑，诸人身体素质上的差异便显现出来。柳松有特警的底子，再加上对韩灏仇恨尤深，一马当先冲在了最前面；尹剑虽然年轻，但速度也只和罗飞相当，两人落后柳松十多米的距离；慕剑云身为女性，自然落在了最后；曾日华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他也跑得很慢，并且不时扭头回望身后的慕剑云。

一行人发力狂奔，进站时难免与熙攘的人流摩擦相撞。一些人不明所以，便大声呼喊起来，周围的乘客们也纷纷侧目，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呼喊和骚动传到了站内。一名正在出站的男子愣了片刻，忽然转身就跑。在他身边不远处的一女一童也变了脸色，这三个人正是韩灏和刘薇母子！

韩东东叫了一声“爸爸”，他赶上两步，似乎想追赶韩灏。刘薇连忙把儿子拉住，然后紧紧地抱在怀里。很快，警方的追捕人员一个个从他们面前掠过，韩东东吓得哭了起来，而刘薇亦两眼湿润，脸上挂满了担忧和无奈。

韩灏拼全力冲回站台入口，正看见一辆环线列车停靠在站台上。他来不及从台阶而下，直接一个飞身，从检票口跳到了四五米高的站台上。由于动作太过猛烈，他落地时身体一斜，右脚明显崴了一下。

柳松一马当先也追到了检票口，正看到韩灏一瘸一拐地向列车门口走去，他一咬牙也要往下跳。而这时一旁的检票员却反应了过来，她上前将柳松抱住：“哎，你们怎么回事啊？买票了没有？”

柳松又急又恼，却又没法对这个四十多岁的大姐动粗，他只能一

边挣扎一边喊道：“放开，我是警察！”

这时罗飞和尹剑也双双赶到，他们眼见着站台上的列车门即将关闭，而韩灏拖着伤腿终于挤进了车厢。

“我们是警察！”罗飞郑重地重复了柳松的话，他的神情终于镇住了检票的大姐。后者困惑地松开手，随即罗飞三人纷纷跳下站台，可他们已经晚了一步，车门在他们面前关闭合拢了。

柳松低吼一声，冲过去想要扒开车门，但他显然是徒劳的。

韩灏站在车门后，气息未定，他踮起脚咧了咧嘴，看来伤势不轻。

罗飞和尹剑隔着车门无奈地注视着韩灏，韩灏则轻轻地摇头苦笑着，脸上的神情极为复杂。既有对家人的牵挂和不舍，也有面对昔日同事的难堪和歉意；既有亡命天涯的痛苦和窘迫，也有成功逃脱后的释然甚而得意。

列车缓缓发出，终止了双方间并无太大意义的对峙。罗飞轻叹一声——持续了一个下午的智力之斗终于有了结果。虽然自己竭尽全力，并且已无限地接近了胜利，但最终还是功亏一篑。

耳机内陆续传来警员们的报告声，却是部分失去目标的便衣也随着地铁东西线后续的列车赶到了中央门地铁站。他们很快集中到了罗飞身边，在得知韩灏已经逃脱之后，众人都露出懊恼的表情。

隧道又透出了灯光，下一趟列车快要进站了。

“罗队……还追吗？”尹剑问道。

罗飞“嘿”了一声，反问：“往哪儿追？”

尹剑干张了张嘴，无言以对。韩灏身上可没有信号追踪器，谁知

道他会在哪里下车，往哪个方向逃遁？

“收队吧。”罗飞摆摆手，转身向站台外走去。众人也只好跟着悻悻而归。出了检票口，却见曾日华和慕剑云二人正守在不远处，刘薇母子则惶惶然地站在他们身边。

原来曾慕二人刚才跑在最后面，见柳松罗飞尹剑都追着韩灏而去，他们便停下来，就地控制住了刘薇母子。现在看到罗飞等人回头，曾日华忙迎上几步问道：“怎么样？”

罗飞黯然摇头：“跑了——就差一步。”

曾日华惋惜地“哦”了一声，而在他身后的刘薇却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一旁的韩东东紧紧拉住妈妈的手，茫然的脸上泪痕未干。

罗飞走上前打量着这母子二人，他也不说话，不知在想些什么。

尹剑此刻的处境则颇为尴尬，在被刘薇盯视了片刻之后，他终于硬起头皮叫了一声：“嫂……嫂子！”然后他指指罗飞，“这是我们新来的队长，罗飞。”

“尹警官，罗队长……”刘薇惨然一笑，“你们要治我的包庇罪吗？”

尹剑低下头不再说话。而罗飞则已看出：在他面前是个坚韧且又聪明的女人，从她口中很难得到与韩灏有关的信息。他沉默了一会儿，又向前走了两步，在韩东东面前蹲了下来。

“你叫韩东东吧？”罗飞用友善的声音问道，男孩看着面前的陌生人，神色有些惶恐。

“我知道你。你看，我还有你的照片。”罗飞摊开右手，在他的手心中果然有一张韩东东的照片——那是韩灏从公安大楼卫生间逃脱时

遗落下来的。

韩东东诧异地歪了歪脑袋，对罗飞的警惕感消散了许多。

“东东，你知道爸爸去哪里了吗？”罗飞趁势追问，如果刚才韩灏和刘薇说过什么，那从孩子口中或许能套出来。

“我知道，爸爸刚刚告诉我了。”

韩东东的回答让众人心头一跳，一双双耳朵全都竖了起来。

“哦？”罗飞似乎漫不经心地微笑着，“他去哪里了？”

“他去抓坏人了，一个很坏很坏的坏人。”韩东东认真地说道，然后他自豪地昂起头，“我爸爸是个警察！”

罗飞愣住了，尹剑、柳松等人也都愣住了。在这样的情境中，韩东东的话语无疑给在场所有的人都带来了颇多的感慨。而刘薇更是红了双眼，泪水在眼眶里打起了转儿。

是的，这正是韩灏刚刚对儿子说过的话。在儿子的心中，他的父亲仍然是那个专抓坏蛋的英雄。

罗飞似乎并不甘心，沉默片刻后，他又问道：“你爸爸还和你说了什么？”

“他让我好好学习，长大了之后也要当个警察。”韩东东把小小的胸脯挺了挺，好像这样就能更快长大一般。

警察……韩灏也许只能把他的追求寄托在儿子身上了吧？因为他自己已经往相反的方向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罗飞摸了摸男孩的头，轻叹一声：“你一定能当个警察，而且一定会成为一个好警察。”他把重音放在了“好”字上，起到了特别强调的

作用。

刘薇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泪水一颗颗地滚落下来。

罗飞也有些动容，他无法再保持先前的工作状态。站起身之后，他吩咐一旁的尹剑：“你开警车送他们回家吧。”

尹剑点点头，俯身把韩东东抱起。他与韩灏一家人原本熟识，韩东东被他抱着倒也乖巧得很。刘薇又看了一眼罗飞，她抹掉眼泪，一言不发地跟在尹剑身后。三人向着地铁站口外而去。

众人的目光紧随着他们的背影，直到三人消失在暮色中。曾日华咧咧嘴，率先打破了沉默。

“这个韩灏，冒了这么大的风险，就只是要跟儿子说这些吗？”他不解地挠着头，头皮屑又随之片片而下。

“是的。”慕剑云的声音出奇地低沉，她转头看着曾日华，“等你当了父亲以后，就会明白了。”

“好吧……那谁帮我生个孩子呢？”曾日华一边开玩笑，一边斜着眼睛去瞥慕剑云。谁知却发现对方竟红着眼圈，他连忙收起嬉笑的表情，岔开话题问罗飞，“罗队……车开走了，我们怎么回局里啊？”

罗飞的目光还在看着刘薇母子离去的方向。片刻后他忽然问了句完全无关的话：“你们有多久没回家了？”

“有好些天了……”曾日华耸耸肩膀，“专案组重建以后，大家不都是住在刑警队的招待所里么？”

“就地解散。你们都回家看看吧……”罗飞慨然道，“明天上午八点到会议室集合。”

“啊？”慕剑云刚刚从别人父子分别的伤感情绪中解脱出来，便突

然听到了这样的好消息。欣喜过后，她又微微蹙起眉头，关切地问罗飞，“罗队长，那你去哪里呢？”

“我？”罗飞一愣，自嘲地苦笑着，“我本来就没有家……一个人，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慕剑云心中一酸，却无法再说什么。她知道罗飞心中那个解不开的结，每触动一次便有一次的痛苦。

而罗飞似乎也不愿再待在这样的气氛中，他率先迈步向着地铁站外走去。

“保持电话开机，有情况随时联系！”这是他最后抛给众人的话语。

第六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同日晚上九点零七分，绿阳春餐厅。

悠扬的小提琴声从女孩葱白般的十指间流淌出来，在水波上弥漫反射之后，又向着餐厅的各个角落浸润过去。那便像是一只无形却又轻柔温暖的大手，轻轻地抚过食客们的心头，让人在享受味觉盛宴的同时又体会到一种通体舒泰的快感。

一曲终了，余韵尚在悠扬，装扮整洁利落的服务生踮着小快步来到了演奏台上，将一大束鲜花送到了女孩的手中。

“客人送给你的——没有留言，也没有留名。”服务生轻声说完之后，便想要往台下走去。可那个女孩却叫住了他。

“等等。”女孩的声音也如同小提琴一般悦耳动听。

服务生停下脚步看着女孩。女孩已经放下了小提琴，她把那束花捧在胸前，秀眉轻锁，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花香飘散，女孩虽然看不见，但能闻出那是一束百合。她的右手在花朵间轻轻摩挲了片刻，然后从中摘出了一根单枝向服务生递过去。

“请把这朵花回赠给那位慷慨的客人。”女孩柔声说道。

服务生点点头，回了句：“明白。”然后他快步下了演奏台，往餐

厅角落里走去。那里地势幽静，是整个大厅中最不起眼的地方。餐厅的经营者在这角落设置了几张别致的小餐桌，为可能光顾的情侣们开辟出一处典雅安静的空间。给女孩送花的那个客人此刻就独坐在其中一张情侣桌上。

那是一个年轻的男子，他看着服务生一步步地走近，脸上现出询问的神色。

“先生，这枝百合是我们的小提琴手回赠给您的。请您收下，感谢您的捧场。”服务生恭恭敬敬地把花朵奉上，言辞间也极尽礼仪。

年轻人“呵”了一声，他将那枝花接在手中，然后冲服务生略略点了点头。服务生完成了任务，鞠躬离去。

年轻人沉凝了片刻，似乎在细细品味手中百合所散发出来的幽幽清香。而此刻在台上，女孩已经开始下一曲的演奏。当音乐声飘扬过来的时候，年轻人抬起目光看向那个女孩，他的脸上虽然看不出什么表情，但在眼角间却渗出一丝极淡的笑意。

而女孩只是沉心于自己的演奏，当音乐将她包围的时候，她似乎便被断绝了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她的情感全都随着琴弦的振动而揉入了连绵的乐曲声中……

她仍然穿着那身白衣翠裙的演出服，如莲花般淡雅秀丽。

不过一个小时之后，当女孩出现在餐厅门口的时候，她的装束与气质却与演出时有了极大的不同。

翠裙已经换去，变成了一条黑色的长裤；上身的白衣也从紧束的女式衬衫换成了宽大朴实的外套。除此之外，在她的左臂上还戴着一只黑箍，被白衣一衬显得异常扎眼。

那是一只孝箍，戴着它意味着女孩不久前刚刚失去了一位亲人。

女孩脸上的神情也印证着这一点——她紧锁的眉宇间充满了忧愁。

此时夜色已深。绿阳春餐厅前虽然仍是灯红酒绿，但人气已经散去了很多。秋风掠过，寒意袭人，女孩禁不住缩了缩纤弱的身体。

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站在女孩身边，他显出一副欲走还留的犹豫样子，踌躇再三之后，终于又开口问道：“你……真的不用我送你吗？”

“真的不用。”女孩声音轻柔但态度坚定，“今天会有人来接我的。谢谢你！”

男子摇摇头，想不通会有谁来接女孩。女孩的父亲刚刚去世，而她似乎并没有其他可以依靠的亲人和朋友。

男子是餐厅的大厨。因为总是和女孩同时上下班，所以这几天他就临时承担起接送对方的任务。可是今天女孩却突然提出不需要他送，他难免有些奇怪，同时也有一些担心。

“你不用为我担心。”女孩似乎感觉到了对方的想法，又说道，“就算接我的人不来，我也不会走丢的——有牛牛陪着我呢。”

男子的目光垂下来，落在了女孩脚边一只拉布拉多犬上。这是女孩口中的“牛牛”，是父亲生前送给她的一只良种导盲犬。牛牛训练有素，既聪明又忠诚，确实是个令人放心的引导伙伴。

“那好吧。”男子不再坚持了，他与女孩告别之后，一个人向着餐厅的停车场走去。开车经过门口的时候，他又忍不住向着女孩站立的方向看了几眼。

女孩仍是孤零零地站着，那个接她的人还没有来。

男子微微摇了摇头。他已经发现经过这些天的相处，自己在怜悯之外似乎又对女孩有了些别的感情。可是，他并不想让这感情再培育下去。

看着女孩空洞无神的双眼，男子在心中叹息一声“可惜了”。然后他踩下油门，汽车加速向院外的大路上驶去。

女孩听出了男子的离去。她提了提手中的狗绳，牛牛立刻领会了主人的意思，带着女孩的脚步向前走起来。在遇到台阶的时候，牛牛就会把身体横在主人的小腿前面，发出特定的警示，等主人小心翼翼地踏上平地之后，它才又继续往前迈出轻快的脚步。

一人一狗就这样相互配合着走出了餐厅的院落，此时街道上的车辆和行人也已非常稀少，女孩的身影被昏黄的路灯长长拉开，多少显得有些孤独和无助。

女孩的耳廓忽然轻轻地动了一下，她听见身后传来了轮胎和地面摩擦的声音。她预感到了什么，于是便停下脚步等待着。

随着轻轻的刹车声，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了女孩身边。车内的年轻男子摇下车窗问道：“需要帮助吗？我可以送你。”

女孩没有立刻回答，她向着年轻人话声发出的方向俯过身去，同时用鼻子深深地吸了口气。

年轻人一愣，他跟着抽了抽鼻子，随后他忽然明白了什么，目光转向车内。

一枝百合花静卧在仪表盘上方，车内因此而飘逸着一股淡淡的清香。

年轻人无声地苦笑着，他知道自己已经落入了对方的“陷阱”中。

“好了，我就是在等你。”女孩脸上的神色严肃得很，她冷冷地问，“你在盯着我？”

年轻人看起来并不想反驳。沉默片刻后，他建议道：“先上车吧——外面很冷。”

女孩却往后退了一步，警觉地摇着头：“不，我不会上你的车。”

“那……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看到女孩拒绝上车可又没有离开的意思，年轻人便提出了第二个建议，“就在附近的那个咖啡馆。”

女孩知道那个咖啡馆，离绿阳春餐厅也就百米的距离。略一犹豫之后，她点头同意了。不过她随即又强调说：“我自己走过去。”

“好吧。我先过去等你。”年轻人开着车离开了。很快他便到达了那个咖啡馆。按照习惯他找了个最角落的位置，然后叫过一个服务生吩咐道：“有个女孩正从绿阳春餐厅那边走过来，你去接一下她——她的眼睛看不见。”

服务生应声而去，七八分钟后，他把女孩领到了桌边。

“请坐。”年轻人淡淡地说完之后便没了下文。这样的会面本不在他的计划之内，他甚至还没想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建议这次会面，就像他不明白为什么会离不开那个餐厅一样。

女孩摸索着坐在了年轻人对面。牛牛则伸长鼻子东嗅西嗅了一阵，然后半卧在主人身边，同时受到了主人紧张情绪的影响，它像保镖一样瞪大了双眼，紧盯着不远处的那个陌生人。

“你为什么要盯着我？”女孩也不寒暄，直接抛出了一个硬邦邦的问题。

“我没有盯着你。”年轻人在等待的时候已经想好了应答的话，“我

在餐厅吃饭。走的时候看到了你，我只是想帮个忙而已。”

年轻人虽然没有撒谎，但那并不是事实的全部。至少他在吃完饭之后没有立刻离开，而是刻意在停车场等待了一会儿。这样他才会看到女孩一个人走上了街道，于是他把车开了上去询问对方是否需要帮助。

“不，你在盯着我，我能感觉得到。你别想骗我，虽然我是个瞎子——”女孩皱了皱眉头，显出不快的表情，“瞎子有时候反而能看到正常人看不到的东西。”

“是的……”年轻人自嘲似的“嘿嘿”一笑，“比如说，那枝百合。”

“你不是第一次给我送花了。”

年轻人默认，他无法也不想反驳这个问题。

“这些天你每天都来，而且都等我走了以后你才走——我看不见，但我感觉得到。”女孩又强调了一遍，“你在盯着我，你别想骗我。”

年轻人轻叹了一声。也许真如女孩所说，双目失明反而给了她异于常人的第六感觉。他自以为他的行动可以瞒过任何人，谁知今天却会败在一个盲女的手下。

“好吧。”他干脆坦然承认了，“我是在盯着你。不过我没有恶意，我只想看你安全地离开。因为……你最近失去了照顾。”

“你……什么意思？”女孩被触到了心机的柔嫩处，她的声音略有些颤抖。

年轻人咬了咬嘴唇，似乎某些事情让他感到痛苦，然后他沉着声音说道：“我知道你失去了父亲……”

女孩“嚤”了一声，泪水立时从她失神的双眼中滑落下来。同时她又听见那年轻人继续说道：“我也是刚刚失去父亲，所以我能体会到你的感觉……突然间失去了照料，好像生命中某个重要的支撑消失了……”

“什么？你的父亲也……”女孩惊讶地张着嘴，泪珠仍然挂在她的脸上，不过她的敌意明显散去了很多。

“是的，我的父亲。”年轻人重复了一遍。他并不觉得自己这么说有什么不妥，十多年的朝夕相处，那个人在他心中的地位早已与父亲无异。

女孩愣了片刻，她的泪水渐渐止住，然后她突然问道：“你就是因为这个给我送花？而且还盯着我？”

“不。”年轻人却摇着头说，“我给你送花，只是因为我喜欢你的音乐。”

女孩稍稍露出意外的表情：“你懂音乐吗？”

“不懂。但我能听懂你的曲子。尤其是你每天演奏的第一首，总是……总是让我想起那些失去的人……”

“那是德国人德尔德拉的《纪念曲》，本来就是为缅怀那些逝去的人所作……”女孩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你能听懂这首曲子，说明你倒没有骗我，你确实失去了对你而言很重要的人。就像你说的，父亲……”

女孩的声音越说越低，隐隐间与那陌生人产生了同病相怜的哀楚。

年轻人也沉默了，他的目光有些迷离，耳畔似乎又回响起那轻缓安静的乐曲声……同时那些人的容貌也在眼前闪现着，或模糊，或清

晰，有些又相互交错重叠起来，变幻出怪异的形状，让他无从分辨。

那些记忆让他的脑袋越来越涨，他终于忍不住痛苦地闷哼了一声。

“你怎么了？”女孩的问话不再像刚才那样冷冰冰了。

“没事。”年轻人深吸了一口气，用手揉揉额头，似乎要摆脱当下的窘境，他便岔开话题说道，“你演奏的第三首曲子我也非常喜欢。”

“第三首？”女孩用手轻轻地支起腮帮，“它会给你什么样的感觉？”

“它能让我的心沉静下来。”

“你是不是有很多心事？有些事情让你感到困惑，过去的，未来的……还有前方的路……”

年轻人愣住了，他怔怔地看着女孩，不知道对方为什么会有如此准确的判断。

女孩似乎感觉到了他的行为和思想，她微笑了一下，解释说：“那首曲子是法国人马斯奈的《沉思》，是一首著名的冥想曲。你有几分的心事，它便能和你激起几分的共鸣。”

这是年轻人第一次见到女孩露出笑容，这使得她略显苍白的脸庞上多了几分暖意。他忍不住由衷地赞美道：“你笑起来真漂亮。”

女孩低下头，笑容虽然消失了，但她的神态显然是接受了对方的赞美。片刻后她用下论断的口吻说道：“你不是个坏人。”

“为什么？”年轻人问道。这恐怕是任何一个男人在相同境地下都会问的问题。

女孩的回答竟是如此的简单：“因为你真的听懂了我的音乐。”

“那之前呢？我是说讨论音乐之前——我在你心中就是个危险的坏人吧？”

“也并不完全是……”女孩想到自己刚开始的态度，不免有些歉意，“其实是因为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不想惹上麻烦。”

“嗯……什么事？”

“昨天有个客人，他喝多了酒……然后对我说了一些无礼的话，这个事你应该知道吧？”

“是的。当时我还很担心，所以我一直等到你安全离开餐厅后，我才离去。今天我盯着你，也是害怕那个人还会回来找事。”年轻人显出一些着急的语调，而他的话语随即便被女孩打断了：“那个人死了。”

年轻人伪装出一声惊呼：“什么？”

“就是昨天晚上他走了以后出的事。看起来是车祸，可是他有一些朋友却认为不那么简单。今天下午那些人找到了我，他们怀疑是由于和我争执引起的祸端。可我身边不可能有人会做那样的事情……不过今天你又出现了，我就想得更多了一些……”女孩斟酌着，把话说得尽量委婉，“我也不是怀疑你，只是……只是想见到你，能当面问一下。”

年轻人的心头微微一紧，但没有在神情上表现出来。他知道阿胜的那些朋友会是谁。昨晚的事情他已经做得非常小心，就是怕惹来警察或是阿华之流给女孩带来麻烦，没想到麻烦还是上了门。这个阿华……看来还不能太小看他了。

“你不用想那么多，问心无愧就行。”年轻人宽慰女孩道，“像他那

样的人，平时不知道惹了多少事，就算真有人害他，怎么算也算不到你头上。”

“也是，确实是我太多心了。”女孩已经完全打消了先前的疑虑，自嘲着说，“可能也是跟我的性格有关吧，遗传。”

说到这里，她又想到了某些伤心的事情，忽然沉默下来。片刻后，她才沉着声音说道：“你知道吗？我的父亲是个警察。”

年轻人半晌没有回应。女孩抬起头，徒劳地睁大双眼：“你怎么了？”

“很晚了，你该回家了……”年轻人控制住起伏的心潮，用尽量自然的语气说道。

女孩品出了对方告别的意味，她也觉得自己有些多言，对方毕竟只是个陌生人而已。

“是很晚了……”女孩犹豫了片刻，问道，“你……你还会送我吗？”

“当然。”年轻人毫不犹豫地回答，他对女孩有着难以言明的责任感。

“谢谢你。”女孩再次露出笑容，然后她主动报出了自己的名字，“我叫郑佳。”

晚九点三十六分，省城刑警大队招待所内。

罗飞正站在窗口向屋外眺望。这是一个临街的高层房间，所以他的视野可以放得很开。繁华的省城街道在夜色中闪烁着各种炫目的光彩，给罗飞带来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

在大学时期，罗飞曾在省城待了四年。那是他人生中最得意也最快乐的四年。青春、友谊、爱情、理想……他几乎拥有当时能够拥有的所有美好事物。可是在这四年快要结束的时候，一切全都被击碎了。

然后他便离开了这座城市，带着一颗被伤痛碾得粉碎的心灵。十八年之后当他再次回来，这城市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宽敞的街道，高耸的楼群，缤纷的霓虹、穿梭不息的车流……这些豪华摩登的场景都是龙州那个二线城市无法企及的。

几天的连绵秋雨后，天气终于开始好转。经过雨水的洗刷，晴空下的都市夜景显得愈发璀璨迷人。罗飞身处这样的环境中，繁华夜色触手可及般展现在他的眼前，可他心中却难有兴奋的感觉。

虽然隔着窗户，仍有丝丝冷风穿过缝隙钻入了屋内，这让罗飞颇感寒意。极目远眺，城市中的万家灯火与天边的繁星渐渐融为一体，那灯火后该是数不清的温馨家庭。在那些屋子里，寒冷便不会如此轻易地侵袭过来吧？

即便是亡命天涯的韩灏也仍能在下午享受到短暂的亲情。亲眼见证到那一幕，罗飞心中荡起无限的感慨。不知在这个城市中，还有多少孤独者像自己一样无家可归。

至少有一个人是和自己同病相怜的，他此刻又会藏身在这城市中的哪一个角落？

他们互相躲藏又互相打量着，忍受孤独的同时却享受着争斗的刺激。在某些方面，他们是如此的相像，可他们又如同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从铸造的那一刻起便注定了永无重合的一天。

Eumenides，十八年前罗飞亲手创造出这个角色，他的人生因此走向一个巨大的转折点，而现在，当他重新面对这个角色的时候，他

是否有能力将那痛苦的轨迹扭转回来？

罗飞也无法给出答案，他只知道：自己和Eumenides正在走向一场无法回避的碰撞，他们同样期待，也同样畏惧那碰撞后的最终结局。

罗飞的思绪就这样凌乱地飘散着，直到门铃声将他拖回到现实中来。

罗飞过去打开了屋门，门口站着的是曾日华。

“罗队，没打搅你吧？”小伙子观察到罗飞脸上残留的沉凝神色，便试探似的问了一句。

“哦……没有，没有。”罗飞笑了笑，趁势调整了一下自己的状态，然后他反问道，“你怎么来了？没回家吗？”

“嗨，我一个单身汉，回不回家的有什么区别？再说这里吃住都方便，还有人打扫卫生。”曾日华笑嘻嘻地说道。

“那进来坐吧。”罗飞让开通路，同时半开玩笑地看着曾日华，“这屋子你也熟，就别客气了。”

曾日华一愣，随即明白罗飞所指：此前韩灏指挥专案组的时候，自己曾奉命偷偷搜查过罗飞的房间。现在却时过境迁，罗飞已成了新任的专案组组长。他只能“嘿嘿”干笑两声，装糊涂不接对方的话茬儿。

罗飞招招手，示意客人坐下。同时他看到对方手里提着个塑料袋，就随口问了句：“那是什么东西？”

“哦，一些生活用品。”曾日华把塑料袋推到罗飞面前。后者打开一看，却是洗发液、香皂、牙刷之类的东西。

“招待所提供的一次性用具质量很差的，那个牙刷硬得能把牙龈刷出血来。你在这里也不是一天两天的，有些事情不要凑合。”曾日华说到这里，发现罗飞的眼神变得有些奇怪，连忙补充解释道，“罗队，你别误会……这些都是慕老师托我捎给你的，刚才我说的，也是她托我转达的话。”

罗飞恍然般“呵”地一笑：“我说呢，你这个邋遢光棍，怎么还能想到这些……”自己这次来得匆忙，确实没有带着生活用品，这些东西还真有些雪中送炭的意思。罗飞不禁隐隐感到了些暖意，同时他又注意到什么，眼神往对方脑袋上飞了一下，“嗯？理过发了啊，这也是慕老师的功劳吧。”

的确，曾日华头顶那堆乱蓬蓬的“鸟窝”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头干净利落的短发。小伙子也因此显得精神了很多。

“嘿嘿，什么都瞒不过你。”曾日华道，“晚上我请慕老师吃饭了，她说实在受不了我的头皮屑，饭后就硬拉着我去理了发。然后她还买了瓶去屑的洗发水给我，同时也给你买了这包东西。”他一边说一边习惯性地挠了挠头皮，这次未再出现“雪花”飘飞的盛况。

“那我还是沾了你的光了。”罗飞微笑着说道。自从前几日曾日华救了慕剑云之后，这两个年轻人之间的关系显然亲近了很多。这些都被罗飞看在眼里。

曾日华却看着罗飞摇了摇头：“那倒不一定，也许是我沾了你的光呢。”

罗飞不解：“什么意思？”

“慕老师买好这些生活用品，让我送给你。她那个时候的神情很不自然，”曾日华撇着嘴说，“所以我怀疑，她陪着我磨叽半天，其实目的只是想让我捎这些东西而已。”

“那她又何必？”罗飞难以认同，“直接交给我不行吗？”

“你听说过吃人参的母鸡吗？”曾日华突然冒出一句，“我觉得自己就是那只母鸡。”

罗飞皱起眉头，完全不明白对方在说什么了。

“清代曾有一个大户人家，小姐身体弱，想要进补人参。但是直接吃人参药力太冲，女孩子受不了。于是他们就把人参剁碎了喂母鸡，然后把母鸡下的蛋再给小姐吃。这样人参的药效就到了鸡蛋里，起到一个缓冲的作用。所以老母鸡虽然吃到了人参，可只不过是给小姐作嫁衣呀。”曾日华讲完这个故事后，叹着气说道，“我呢，也和这母鸡一样，慕老师不好意思直接把东西送给你，所以才设计这么个大圈子让我来代劳。”

罗飞一怔，心中泛起一种奇怪的感觉，就像当年他在恐怖谷入狱时，哈摩族女孩许晓雯隔着狱门喂他吃肉时一般。不过他很快就把那感觉压了下去，因为在他的心灵深处，有些东西是永远无法逾越的。

“好了，不说这个了。反正我已经完成了任务，明天好向慕老师交差。”曾日华是个心无芥蒂的人，并不在意罗飞心中的微妙变化。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纸递给对方，换了个话题道，“看看这个吧，这是我真正的任务——向专案组长交差。”

罗飞接过那张纸展开，上面的内容不多，却是一条人物信息：

“黄杰远，男，48岁，现任黑魔力酒吧老板，手机：13020011590。”

曾日华在一旁解释着：“黄杰远。十八年前的‘一三〇’劫持人质案，他正是丁科的助手。所以除了丁科之外，他就是最了解那起案件的人了。”

罗飞笑了，明白这才是曾日华此行的真正来意。因为已经知道Eumenides正是当年“一三〇”劫持案的凶犯遗孤，所以专案组便把当年的涉案警员确定为寻访目标。虽然一天内连续发生了吴寅午跳楼、韩灏约见妻儿两起重大事件，但曾日华并未放弃对“一三〇”案的追查，现在他已经把最重要的一条线索送到了自己手里。

罗飞由衷地赞了句：“很好。”小伙子虽然性格不羁，但工作能力和主动性还是毋庸置疑的。

“可惜只查到了这一个人。”曾日华却翻着眼皮，似乎对自己并不满意，“丁科是没指望了——整个省城警界已经找了他十年……其他的几个人，有的已经不在世；另外一个叫钟云的，就是当年直接击毙凶犯文红兵的那个特警狙击手，怎么也查不到他的信息，很奇怪……”

罗飞“嗯”了一声道：“那可能是化名。”

“化名？”

“因为打死了人，虽然是凶犯，但也会对执行者造成诸多压力。所以他如果不愿意公开身份，是允许使用化名的。”

“哦。”曾日华点点头，对罗飞的解释表示理解，同时推着眼镜说道，“那要找这个人的话，我可没办法了。”

“找到黄杰远，就不愁找不到他。不过——”罗飞口风一转，“我倒不建议找他，因为找不到他，对他正是一种保护。”

“确实如此。”曾日华一点即透。对Eumenides来说，如果他要报仇，那么目标名单中显然不会少了这个直接击毙父亲的狙击手。现在大家都不知道这个人是谁，相对来说他倒安全了。

“那我们可要赶快联系这个黄杰远啊。”小伙子又说道，“如果让

Eumenides先找到他，那我们就被动了——要不要我现在就打个电话？”

说话间，曾日华已经把手机摸了出来。事实上以他的性格，早就按捺不住了。不过此前在韩灏当组长时很反感手下人越权行事，曾日华有过教训，所以这次没有贸然行动，而是先向罗飞作了汇报。

“先别急。”罗飞挥手制止了曾日华的动作，“现在已经挺晚的了，明天再说吧。”

“挺晚的了？”曾日华一愣，显得对罗飞的这个理由不太理解，他踌躇了片刻，想要提醒对方似的强调了一句，“我们可是在和Eumenides抢时间啊。”

“我知道。”罗飞凝起目光看着对方，然后他又轻轻吐出三个字来，“听我的。”

罗飞的眼神中似乎藏着些不能明言的东西，但同时也透露出命令般的坚定。曾日华急躁的情绪便在这目光中安定下来。

同样是专案组组长，韩灏下命令时通常是强势的、不容辩驳的口吻，罗飞此时的态度与其相比要柔和许多，但这柔和却又似藏着无尽的绵力，让人更加无法抗拒。

“好吧。一切都听你的安排。”曾日华在这绵力下顺服地说道，“如果需要我做什么，随时吩咐都可以。”

“放心吧。有你大展身手的时候。”罗飞的目光中此时又充满了勉励的意味。

“行，那我就不操这个心了。”曾日华彻底放松了，他的眼珠转了两转，思维又跳到了别处，“哎，罗队，有个问题我实在是憋不住了，非得问问你不可。”

“什么？”

“上次我来过你的房间，你是怎么知道的呢？”曾日华纳闷地挠挠头，“我可是万分小心，应该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吧？”

“因为你翻动过我的背包。”罗飞很爽快地回答说。

“那又怎么样呢？”曾日华不甘心地追问，“我确定保持了背包的位置和包里的东西和原来是一个样的。”

“但是背包拉链头的位置变化了。原先有七格拉链扣没有闭合，你翻完包再把拉链拉上的时候，却有八格拉链扣没有闭合。”

“就是这个？”曾日华看起来将信将疑。

罗飞淡淡地点着头：“就是这个。”

“可是……你怎么能……”曾日华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

在拉合拉链的时候，通常没人会把拉链完全拉到底部，末端或多或少都会留有一些未闭合的链扣。那天曾日华拉开罗飞背包的时候，也意识到这个问题，所以他还特意观察了拉链头所在的位置，这样他在重新拉上拉链的时候，基本让拉链头回到相同的位置上。可这么做还是留下了破绽！他实在无法想象，罗飞居然能分辨出七格拉链扣和八格拉链扣之间的区别。

“这个差别也太细微了吧，一格拉链扣，也就一个毫米的宽度，你怎么能看得出来？”他把心中的困惑说了出来，“难道……难道你拉拉链的时候还会去数那些剩下的链扣吗？”

罗飞的回答更让他诧异：“是的。我数了。”

曾日华瞪大眼睛看着罗飞，半晌后才明白一些似的：“你对我们有戒备？所以你还一直在防着我们？”

“不。”罗飞却否定了对方的这种猜测，“没有那么复杂，这只是我的习惯而已。”

“习惯？哪有这种习惯？”曾日华显然不相信罗飞的解释，“不可能，你在骗我——嘿嘿，其实也没什么，当时大家还不熟悉，彼此之间有戒备也是正常的。”

罗飞笑了笑，他沉默了一小会儿，忽然说道：“这个楼层的电梯间门口铺着一张地毯，你记得吗？”

曾日华茫然地点点头，不知道对方为什么忽然提起这个。

“地毯在远离电梯门那侧的边缘上，有一处破损，形成了一个不到一厘米长的缺口，这个你看到了吗？”罗飞又问道。

这次曾日华摇了摇头，神色愈发茫然。

而罗飞还没有说完。

“那个缺口正好和地毯下的拼木地板从东往西数的第十二条缝隙相吻合——你如果不相信，现在就可以去看一看。”

“这个……你也数过？”曾日华倒不怀疑罗飞的话，他只是不理解对方的行为。

“是的。我数过。”罗飞淡然道，“从我住进招待所的那天开始，这个情况就从未有任何变化。所以我知道，招待所的保洁员在打扫卫生的时候，从来不会掀开地毯去擦拭被覆盖住的那部分木板。”

“可是……你研究这个有什么意义呢？你在给保洁员打分吗？”曾日华在一头雾水中仍忘不了耍耍贫嘴。

“没有意义。”罗飞挑了挑他的眉头，“这只是我的习惯。如果你还不相信，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的没有意义的东西。”

曾日华显得很有兴趣：“还有什么？”

“招待所前台的挂钟，显示悉尼时间的那个比标准时间慢了一分二十三秒，而显示伦敦时间的那个，又比标准时间快了五十四秒；今天在前台当值的那个女孩，她的发绳是蓝色的，并且在辫子上绕了四圈；招待所院子里有五辆车已经超过两天没有动过，其中车号9563的那辆帕萨特左前轮正好压住了地面阴井盖的三根铁条；还有你，你上午开会时所用的油笔装在了你警服的左侧内兜里，如果现在笔芯里还剩下五分之二的油墨量，那说明你后来很少或者没有使用过这支油笔。”

听罗飞滔滔地说到这里，曾日华立刻从自己警服的左侧内兜掏出了那支油笔，笔芯中的油墨量正如罗飞所说停留在五分之二的位置。曾日华愣了片刻后，这才轻叹着摇摇头，脸上露出赞服的神色。

“真的只是习惯……可怕的习惯……”曾日华看着罗飞，眼神像是在看一个从没见过怪物，然后他又困惑地问道，“那你要花多少时间去维持你的习惯？你又要以多大的脑容量来储存这么多的信息？”

罗飞却只是不以为然地笑了笑，解答说：“并不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因为这些工作都是在日常活动中顺带完成的。你每天都会路过招待所的前台，如果你只是无所事事般地走过去，那你就不会看到任何东西；而我却喜欢观察，一边走一边观察，没有什么目的性，但却因此而注意到很多东西。同样，当我拉上背包拉链的时候，我的目光便会扫过剩余的链扣，顺势数清它们的数目并不困难。做到这些也不需要过人的脑容量，因为我并没有把所有观察到的东西全都记在脑子里，事实上，我只记忆新近看到的那些信息。比如我再一次拉上拉链的时候，我就会记住一个新的链扣数，同时忘掉以前的那个。套用电脑中的术语：我并不是在不停地储存，我只是在不停地更新而已。”

“我明白了……”曾日华终于释然地点点头，“这确实就是一个习

惯：随时随地观察身边的一切事物，并且将相关信息像计算机一样精准地记录下来。这么说起来似乎不难，可是又有几个人能真的做到？”

“我从小就有这样的习惯。后来上了警校，我又刻意强化了这方面的训练。所以在二十年前这种习惯就已经深入我的行为中，成为了我的生活方式。对我而言，完成类似的工作就像吃饭睡觉一样，是非常普通也非常简单的事情。”

“难怪……”曾日华的情绪由释然又转变成感慨，“难怪所有的人都对‘四一八’血案中那‘两分钟的时差’不以为意，唯独你却能从中破解出整个案件的玄妙。两分钟对普通人来说是非常短暂的，短得完全可以无视；而在你的生活系统中，这却是一个巨大到无法回避的变化。袁志邦的苦心经营就毁在了这两分钟的时差上。嘿嘿，连他都斗不过你，我栽在你手里，也算是心服口服。”

罗飞却不愿接受对方的这番夸赞，他黯然摇摇头：“击败袁志邦的人并不是我……在他的计划中本没有这两分钟的误差……是孟芸……”

罗飞没有把话说完，他不想多说了，因为他知道别人很难理解他、袁志邦以及孟芸三人间的感觉。他们互相争斗又互相欣赏，虽然每个人都因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但罗飞并不愿其他人看扁自己曾经的对手。

听罗飞说到孟芸的名字，曾日华识趣地露出些许沉痛神色，没有就那个话题再追问下去。不过他先前的那股兴奋劲儿还没有沉静下来，稍歇了片刻之后，又挑起眉头说道：“罗队，你知道自己像什么吗？”

“什么？”

“猎犬！你是一只天生的猎犬！”小伙子激动起来，也不管言辞是否合适，“你走到哪里都嗅来嗅去，对一切都充满了关注，这就是你的天性。面对这样的猎犬，有什么猎物能逃脱它的追捕呢？就算是 Eumenides 也不能！”

罗飞微微一笑，不置可否。他知道曾日华是个胸无城府的热血青年，而自己则必须保持冷静：Eumenides，那绝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家伙。

曾日华似乎意犹未尽，舔舔嘴唇还想再说些什么。罗飞却在此时抬腕做了个看表的动作——时针已经越过了夜间十点的位置。

“好了，不早了。”罗飞知道对方饶舌得很，便决定主动结束这场交谈，“早点休息吧，这两天大家都很辛苦，要抓紧机会放松精神。”

“好吧……”曾日华无奈地将正要冒出的话头咽了回去，“那我就回屋去了。”他起身走出两步，忽然又想起什么，转头叮嘱道，“慕老师说了，她明天一看你的头发，就知道你用没用她买的洗发水。”

罗飞“呵”地一笑，看看茶几上的那些日用品，寒冷秋意中亦泛出了一股别样的暖意。

第七章 诱伏

十月三十一日凌晨一点五十分。

东林路是省城著名的“酒吧一条街”，略显狭窄的街道两侧林立着各式酒吧、夜总会等娱乐场，炫目的霓虹灯争芳斗艳，辉映出这个城市中最为璀璨的夜景。

不过即使是这样的场所，此刻喧嚣也难免要走向尾声——因为时间实在已经太晚了。三三两两的摩登男女们从诸多会所中走出，形容疲惫，醉意醺然。他们刚刚在音乐和美酒中发泄完过剩的精力，现在要做的就是找个安静的角落，或者沉沉地睡去，或者去享受一些更加私密的放纵。

在某一间酒吧内，情况又有所不同。这个酒吧的门脸不大，所处的位置也难称理想。它位于东林路末端的一个拐口，招牌被两侧高大的建筑遮挡，不仔细看的话很容易错过。酒吧的主人对此似乎不以为意。他反而将酒吧的招牌设计成了黑色，并且完全没有霓虹的勾映。这样的招牌在夜色中显得极为隐晦，好像是生怕被来往者看见一样。

你只有走到近前，着意地辨认一番，才能看出那招牌上的字迹来。

黑魔力酒吧，字体怪异，透出一种诡谲的气息。

在酒吧门口站着两个身材高大的帅小伙，他们也穿着一身黑色的

衣服，似乎要与周围的夜色融为一体。

很显然，这两个小伙子就是黑魔力酒吧的门童。不过与普通门童不太一样，他们的任务不是迎接客人，而是阻拦客人。偶尔有闲散客人想要进入的时候，他们便会伸手拦住门口，然后客气地说道：“请出示会员卡。”

大部分来客都没有会员卡，于是小伙子就微笑着解释：“对不起，我们的酒吧是会员制的。您需要由老会员介绍入会之后，才能光顾我们的酒吧。”

来客往往就郁闷地摇头离去了。

但也有一些人出示会员卡之后便进入了酒吧。在转弯跨越一道门屏之后，酒吧内展示出一幅别样的洞天。

与狭小的门脸相比，酒吧内厅宽敞了许多。吧厅四周围着一圈散台，大部分会员便三三两两地落座其中。一些尊贵的客人则由服务生领着漫步二楼，在楼上的包厢内享受更加周致的服务。一楼大厅中央立起了一座演台，此刻一个男歌手正抱着吉他在演台上又吼又跳，将充满摇滚力量的音符砸向酒吧的每个角落。DJ把音响调得很大，那音量对一般人的耳膜绝对是一种折磨。

时间已经接近凌晨两点，在其他娱乐场所接近打烊的时刻，黑魔力酒吧内却不断有新客到来。他们在巨大的声浪中坐下，面无表情，似乎那摇滚劲曲根本无法刺激到他们的神经。只有偶尔往喉咙里灌下一两杯烈酒后，他们的脸上才会稍现出兴奋的神色，同时他们的目光频频飞向吧台上方那个造型怪异的挂钟，看起来像在等待什么。

摇滚乐手一曲唱毕，酒吧内获得了片刻的宁静。这时挂钟“当当”响了两下，时针对准在钟盘的右上角。守在门口的小伙子闻声关上了大门，黑魔力酒吧随之变成了纷繁都市中一个密闭而又隐秘的空

间。

酒吧里的客人们悸动起来，他们期待的东西就要开始了，一种亢奋的情绪在他们体内涌动，难以抑制。

配合着众人的期盼，音乐声重新出现了。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音乐，每一个音符都像爆裂一样在酒吧的封闭空间内炸开，很快形成一片由声波蔓延成的惊涛骇浪。那浪涛震颤着听者的耳膜，并且这种震颤瞬间又传递到心脏的深处。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血管和神经都随之跳动，五脏六腑也在翻滚，就像忽然被抛到了云霄，转瞬间却又急速坠落。与这样的音乐声相比，刚才的摇滚便成了教堂礼拜的宁静圣歌。

所有的人都在这样的音乐中疯狂了。他们开始扭动，烈酒一杯接一杯地灌到肚子里。然后他们开始有节奏地高喊：“出来！出来！”

伴随着众人的叫喊声，一个女人走上了演台。

这是一个身形高挑的妙龄女子，长发摇曳，皮肤白皙。半截面具遮住了她的眉眼，但却掩不住她那娇艳的容颜。面具的造型是一只展翅的吸血蝙蝠，通体漆黑，唯有嘴角边淋漓着几滴殷红的鲜血。可怕的蝙蝠却栖息在一张艳丽的面庞上，构成了令人窒息的凄美画面。

女子身穿黑色紧身的皮衣皮裤，足蹬高筒的黑色皮靴，愈发凸显出身形的窈窕修长。她跟随着音乐的强劲节奏舞动旋转，媚惑的气息从她年轻的身体上散发出来。

台下的酒客躁动着，热浪在身体里翻滚。同时他们的叫声变得更加癫狂，近乎声嘶力竭。他们仍在高喊：“出来！出来！”

又有人来到了演台之上，这次却是一个男子。黑色的头套将他的头脸部位完全遮住，只露出两只闪着凶光的眼睛；他的上身完全光着，胸腹间肌肉精壮，显出令人生畏的力量感；而他的下身则穿了一

条黑色的长裤，整体打扮像极了欧洲中世纪嗜血的刽子手。

女人看到刽子手装扮的男子，俏丽的面庞上现出恐惧的神色。她躲闪着，似乎想从舞台上逃走，但那男子很快抢上两步，伸手攥住了女人的一只胳膊，像老鹰捉小鸡一样把她拽了过来。

酒客们轰然发出喝彩的声音，虽然这声音立刻便被震耳欲聋的音乐声淹没，但刽子手还是深受刺激。他的目光变得更加凶狠，然后他腾出双手揪住女人的衣领，使劲往两边撕扯着。女人扭曲着窈窕的身躯拼命挣扎，但这挣扎反而配合了男子的行为。很快，女人的皮衣便像笋壳一样被剥去了。而她皮衣下除了一件黑色的胸罩之外，竟什么也没有穿。于是她大片大片的白嫩肌肤和高耸的胸脯便暴露在了人们的眼前。酒吧内的炙热气氛也因此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

刽子手仍不罢休，他把半裸的女人按倒在地，将对方下身的皮裤也强行褪去。这样女人身上除了内衣内裤之外，便只剩下脸上的蝙蝠眼罩和脚下的高筒皮靴，而这些衣裤罩靴全都是黑色的，愈发映衬出女人娇躯的雪白。

刽子手得意扬扬地站起身，将手中的皮裤往台下扔去，立刻引起了一阵哄抢。与此同时，台下也有什么东西扔了上来。刽子手将那东西接住后高举着展示给观众，众人挥着拳头响应着，几近痴狂。

那是一条鲜红色的长绳子，如血液一般明艳耀眼。而在台下，酒客们的眼睛也泛起了鲜红色的血丝，在酒精、音乐和迷衰场面的混合作用下，他们灵魂深处的兽性正喷薄欲出。

女人此刻已放弃了反抗。她跪伏在男人的脚下，像一只待宰的绵羊般恐惧而无助。刽子手迈步来到她的身后，将红绳绕在她颈部打了个圈，然后从她的两侧腋下穿过，紧箍住乳房后又再绕回来。如此反复，红绳经腰腹走向腿部，最后竟将那女人如虾米般密密匝匝地捆扎起来。

男子使劲勒紧绳头，绳索箍着女人娇嫩的肌肤，一道道殷红如血，竟透出一种诡异至极的美艳气息。

而男人仍在加力，他攥住了绳头，不断地往外抻紧。而他每抻一次，绳索便向着女人的娇躯中又深陷了几分。

在逐渐走向高潮的震撼音律中，女人痛苦地呻吟扭曲着，汗水浸湿了内衣，曼妙的身段已近乎一览无余。

台下的酒客们呼吸也变得急促，他们的血液翻滚着，简直快要沸腾，有些人甚至跟着台上的女子一起呻吟起来。

男子终于将绳头在女人背负的双手上打了个结，这样女人已经被彻底捆成了一只粽子。红绳、白肉、黑衣，三种色彩对比鲜明，直看得人目眩神摇。

这时两个服务生将一个大玻璃箱推到了台上，他们揭開箱盖后便自行撤下。那个箱子大约一米长，半米高，通体透明，像是一个硕大的鱼缸。

刽子手将女人抱起来，然后将这只大“肉粽子”塞到了箱子里面。随即他又从箱子里捧出了一堆明晃晃的刀剑，这些刀剑被扔到演台上时，互相碰撞着，反射出阴森的光芒。

男子将箱子重新盖好。女人蜷缩在玻璃后面，臀乳高耸着，整个身体被扭曲成一种诱人的姿态。

刽子手拣起一柄长剑，向酒客们展示了一下剑刃的锋芒。台下的人们便屏住了呼吸，他们瞪圆了血红的眼睛，像是一群在等待食物的饿狼。

刽子手用长剑抵住箱体，一用力，那剑尖竟穿过玻璃插了进去。随着女人一声凄厉的惨呼，剑尖深深地扎在了女人的胸乳上，血液立

刻顺着剑刃汨汨流出。

箱子内似乎有麦克风与音轨相连。被放大的惨呼声传遍了全场，与鲜血相映衬产生出极为震撼的效果。酒客们的身体都随之凛然颤动了一下，脸上则现出紧张与刺激相交杂的亢奋表情。

音乐越发地噪乱疯狂。在金属的摩擦声中隐隐传来野兽低沉的嗥叫，而女人暧昧的呻吟和如诉的哭泣亦夹杂在其中，令人无法抑制心中原始的欲望和嗜血的冲动。狼群轻舔着嘴唇，捕捉着空气中那甜丝丝的血腥气息。

那是他们钟爱的气息，也正是吸引着这帮酒客的“黑色魔力”。他们在后半夜来到这家不起眼的酒吧内，就是要等待最后这幕血腥的大戏！

刽子手拔出带血的长剑，这次他把剑举过了头顶，同时向台下的酒客们舞动左手，做出煽动的态势。饥饿的狼群在这一刻彻底爆发了，他们狂躁地舞动着，血红的双眼中喷射出欲望的火焰。不少人已然按捺不住地想要冲上台来。不过这里显然有既定的规矩。只有一名男子被允许上台，其他人都被服务生拦了下来。这男子手中挥舞着女子被扒下的皮裤，原来他正是此前争抢过程中的获胜者，现在这皮裤则成了他上台时的通行证。

此人三十来岁的年纪，中等个头，相貌堂堂，一身正装配着条黑色的领带。这样的人走在大街上，你多半会认为他是一个小有成就的体面人士。可现在他周身都在流淌着赤裸裸的兽性，直令人不寒而栗。

刽子手将长剑交到黑领带手中，后者的身体因为兴奋而颤抖起来，他握着长剑，双眼直勾勾地看着玻璃箱内的半裸女人。受伤后的女人更显得娇弱无依，鲜红的血液渗在雪白的胸口上，组合成冷酷而又艳丽的色彩。

黑领带咽了口唾沫，恨不能将对方一口吞掉似的。然后他狂乱地散开自己前胸的衣襟，显得燥热难当，为了缓解这份狂热，他甚至把长剑送到嘴边，伸出舌头舔舐剑刃上流淌的鲜血。

这番场景深深刺激了在场的观众，他们大口喝着酒，似乎从酒精中也能品出血液的滋味。

所有的人都因为黑领带的舐血动作而感到兴奋，包括二楼包厢内一个身份特殊的人。

这也是一个男子，看起来五十岁左右，他的身材虽已明显发福，但眉宇间却掩不住精干锐利的神色。此人端坐在包厢内的一张沙发椅上，面前是一排排监控屏幕。这些屏幕共有近二十个，竟是把整个歌厅内角角落落的情形全部摄录了下来。

发福男子的目光紧盯着最中间的那台监视器，里面显示的正是黑领带舐血时的画面。男子的眉头一挑，颇为动容。

旁边一个领班模样的小伙子注意到了男子的表情变化，他凑上前轻声问道：“黄总，要不要仔细查查这个人？”

原来那男子正是黑魔力酒吧的老板黄杰远。面对下属的询问，他不置可否地答了句：“再看看吧。”而他的双眼始终未曾离开屏幕分毫。

在屏幕中，黑领带已经无法在压抑施虐的欲望。在刽子手的指引下，他找到了玻璃上隐藏的缝隙，然后他双手把住剑柄，将剑刃向着玻璃箱内部插了进去。

可是插剑的过程却并不向刽子手刚才演示的那样轻松。剑头刚刚没入一寸来深就遇到了某些阻碍。黑领带的动作因此停滞了一下，然后他凝了把精神，猛然加大了力气，想要一举把剑头扎入那诱人的猎物中。然而事与愿违，长剑反而“咔”的一声，竟从中间折断了。

看到这一幕，黄杰远失望地摇摇头，自语道：“不是他……”黯然呆坐了片刻后，他伸出手招了招。领班会意，拿过一叠资料递到了他的手中。

黄杰远仔细翻看着那叠资料，那是黑魔力酒吧的会员登记表，记载着入会诸人详细的个人信息。

没过多久，黄杰远似乎对其中的某一份资料产生了兴趣。审视一番后，他将那页资料单独抽出来，递还给身旁的领班。

“让阿力熟悉一下这个人，下次把皮裤扔给他。”

领班接过了那份资料：“明白。”

“现在就去吧——我想歇一歇了。”黄杰远用略显疲态的声音说道。

领班会意，他轻手轻脚地退出包厢外，反手带上了房门。

包厢内只剩下了黄杰远一人，他揉着自己的太阳穴，轻叹了一口气。

十年过去了，他的精力已经大不如前，可他要完成的事情却还一点头绪也没有。

他深深地知道：时间拖得越久，他的机会就越少。可他却不能放弃，他必须找回那失落的尊严。

时钟敲过了凌晨三点，酒吧内的大戏也接近了尾声。黄杰远把自己扔到包厢内的单人床上，他需要好好地睡一觉了。

包厢的暖气很足，他和衣躺着，随手扯了条毛毯盖在自己身上。

这么多年，黄杰远对那张单人床都已产生了感情。每当“大戏”上

演的日子，都是这张床陪着他度过一个又一个失望的黎明。

“如果有一天那案子真的破了。我就把奖章永远挂在这张床上。”黄杰远期待而又无奈地幻想着。在这个过程中，倦意一阵一阵地袭了过来，很快他便沉沉地睡了过去。

这一觉不知睡了多久，直到有人把他从梦中唤醒。

黄杰远睁开惺忪的睡眼，看到先前那个领班正俯身在他的面前。

“黄总，有您的电话。”小伙子轻声说道。

黄杰远看了看手表，他刚睡了五个多小时。

“谁啊？”他嘟囔着问道，语气中透出不满的情绪。

“对方说是公安系统的。”

“哦？”由于以前的经历，黄杰远一听“公安系统”四个字便立刻来了精神。他“腾”地坐起身，稍微整整衣履，然后便跟着领班直向酒吧的前台而去。

酒客们早已散尽，只剩下服务生们尚在整理内务，并为下一场“大戏”进行准备。黄杰远拿起搁置的听筒说道：“喂，我是黄杰远。”

“你好，这里是公安局档案管理中心。”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不知是感冒还是其他什么缘故，那声音有些嘶哑，很难判断说话者的年龄。

“档案管理中心？”黄杰远迟疑了一下，显然对方并不是他预料中应该出现的通话者。

“是的。”那声音继续说道，“我们有一些情况想向您了解一下，是

关于十八年前的一起案子，‘一三〇’劫持人质案件，您当时是刑警队长丁科的助手，也是这起案件的直接参与者吧？”

“‘一三〇’案件？”黄杰远沉吟着反问，“为什么突然关心起这个？”

“是这样的，最近省厅在对历年来的刑事案卷进行抽查，正好查到了‘一三〇’案件。可卷宗上对这起案件的记载很不详尽，模糊不清的地方也比较多。所以我们需要对当事人进行再访，并据此写一份留档的补充报告。”

对方的解释颇合情理，不过黄杰远却“嘿”了一声道：“十八年前的事情了，谁还记得那么多？再说我早已不是公安系统内的人，没有义务对你们负责什么。”

“这个，话虽这么说……”对方斟酌着措辞说，“我们并不是在要求你，而是请求你提供一些帮助。”

“我没那么多时间……”黄杰远懒懒地回答，“我自己的事情还忙不过来。”

那人沉默了片刻，换了语气道：“其实我们也是在互相帮忙。虽然你已经不是系统内的人，但如果你对‘一·一二’碎尸案感兴趣的话，也许我们可以向你提供一些最新的资料。”

黄杰远听了这话一愣，片刻后才回味着说道：“这倒是有点意思了……”

对面那人从鼻子里“呵”地一笑，又转回到自己的目标：“那你还记得十八年前的事情吗？”

“好吧。”黄杰远已然拿定了主意，痛快地答道，“我去找找当年的日志，对你们应该有用。”

“什么日志？”

“我自己写的日志。当年我参与的每一起案件，都会把前后过程详细地记下来，那是第一手的资料，甚至比官方的案卷更有价值。”

“什么时候能找到？”那人嘶哑的嗓音中透出急切的欲望。

“那得看我什么时候去找。”黄杰远拿着腔说道，“日志都在我家车库里，和一堆废纸杂物混在一起，好多年没管了。嘿嘿，十年前我脱下警服，还以为再也用不着它们了。”

“我希望能尽快得到你的消息。”

“不用太着急，你得腾出时间去准备好‘一·一二’碎尸案的资料。所以，还是我等着你的消息吧。”

“好的好的，我明白了。”那人在对面笑了起来，“黄先生果然是个不会吃亏的生意人。”

黄杰远也发出圆滑的笑声：“明白就好……希望我们之间能达成一次愉快的合作。”

话说到这个份上，对交谈双方来说似乎都已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又多说了几句场面上的客套话之后，他们各自挂断了电话。

随着电波的中断，黄杰远的笑容凝固在脸上，他首先看了看时间：现在是十月三十一日的上午八点三十三分。然后他冲着守候在一旁的领班招招手，面沉似水地说道：“我要用一下你的手机。”

上午十点四十七分，城东莱茵苑小区，黄杰远家所在地。

七八年前莱茵苑小区刚刚建成的时候，算得上是省城档次很高的

商品房了。不过随着这几年房地产行业的飞速发展，莱茵苑的小区建设在此时已显得颇为落伍，最明显的便是车库的配置。

当年的开发商显然没料到私家轿车会在日后数年内得到普及，所以那时的“车库”其实是为自行车所设计。把整幢楼的底层划分成七八平方米大小的一排“鸽子笼”，全楼的住户每家一间。对于黄杰远来说，当他购置了汽车之后，这个车库便失去了实际的使用意义。所以和很多其他家庭一样，“车库”最终成了一个堆放临时物品的“杂物间”。

时近中午，小区内多少显得有些冷清，而一对男女便在此刻走进了小区的大门。

那女人与门房点头打着招呼，看起来是莱茵苑的住客。女人三十来岁的年纪，衣着整洁，不施粉黛。她的右手提着一个塑料口袋，袋子里装满了食品蔬菜，看来正是买菜归来。

跟在她身后的是一个推着三轮车的青年男子。从他健硕的身材和脏兮兮的肤色和穿戴来看，这人多半是个长期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民。三轮车上堆着几大筐红艳艳的苹果，印证着对他的猜测。

“哟，买苹果了啊。”门卫笑呵呵地问那女人。

“是啊，这苹果又好吃又便宜。我就多买点，管送到家的。一会儿也拿点给你尝尝。”女人说起话来脆脆的，显得很爽快。

“哎呀，不用客气。”门卫上前，帮那男子推了一把三轮车。小伙子忙不迭地道谢。也许是整日吆喝的缘故，他的声音低沉嘶哑。

女人很快把小伙子带到楼下的一间车库前。根据事先的约定，小伙子只负责把一筐苹果送到楼下，所以女人要把苹果先存放在车库里。

女人掏出钥匙打开车库门的同时，小伙子也把一筐苹果从三轮车上抱了下来。那苹果看起来沉得很，小伙子掬着急促的小碎步冲到屋内，找了块空地放下了竹筐。

“行了，谢谢你！”女人掏出一张钞票递给小伙子。小伙子接过钱却并不离去，他的目光在屋子里游离着，最后停在了屋角由废旧报刊和纸张堆成的杂物上。

“大姐，你这些废纸还要吗？三十块钱收给我吧。”小伙子试探着问道。平心而论，他开出的是一个非常不错的价格。

可女人却瞪大了眼睛，露出非常诧异的表情。令她惊讶的并不是对方的提议，而是地上的那堆杂物。因为她不记得自家车库中有这么一堆废纸杂物，而杂物堆旁边两个大大的纸箱更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

两个包装箱，一个是装电冰箱的，一个是装洗衣机的。女人肯定那绝不是自家的物品。她转头看了看车库门上的号码，有些怀疑自己是否走错了房间。而这时更令她惊骇的事情发生了。

那两个大纸箱同时散开，从中变魔术般跳出了两个陌生男子。其中一人抢过来关上了车库门，另一人则猛虎扑食一般将那个卖水果的小伙子放倒在地上。

这一切都发生在须臾之间，女人的一声惊呼甚至还没来得及冲出嗓门，一个男子在关门的同时已低声喝道：“别怕，我们是警察！”

那女人正是黄杰远的妻子，她惊魂未定地看着面前这个中年男子，对方亮出的证件显示了他的姓名：罗飞。

事实上早在昨天傍晚，罗飞已经通过宋局长与黄杰远取得了联系。因为Eumenides并不知道专案组已经跟踪到“一三〇”劫持案这条线索，罗飞便开始设计通过黄杰远诱捕Eumenides的计划。考虑到

Eumenides很可能对专案组进行反监控，罗飞与黄杰远的联系都是跳过专案组进行的，即便是曾日华等人对这个计划也并不知道。罗飞知道黄杰远的履历，十八年前他就能当上警界传奇丁科的副手，在刑侦方面必然也有过人的实力。让他参战是值得信赖的。

很容易想到，那个向黄杰远探询“一三〇”案件的男子正是Eumenides。黄杰远的表现也没有让罗飞失望。早上他与Eumenides通话时，欲擒故纵的表演丝毫不露痕迹，在和对方讨价还价的同时，一张大网已悄然张开。

在接到黄杰远的线报之后，罗飞立刻带着柳松赶到了莱茵苑小区，他们花了十分钟的时间把车库按照需要布置好，然后便埋伏起来：在这样一个杂物间里堆上几个装冰箱、洗衣机的大纸箱子，然后再藏上一两个人并不是什么很困难的事情。

黄杰远没有直接参与伏击行动，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行动很可能正在Eumenides的关注之下。给罗飞打完电话之后，他还故意到闹市区转了一圈，在分散Eumenides注意力的同时也给罗飞等人的埋伏创造了时间。

Eumenides显然不会真的与黄杰远交换案件资料，摆在他面前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直接潜入防备并不严密的小区车库，将相关的“日志”盗走。

当然，那所谓的“日志”并不存在，在车库内等待Eumenides的是罗飞和柳松这两名专案组警员。

将Eumenides引入车库，这是罗飞和黄杰远此前商议好的方法。车库是一个很好的抓捕场所，密闭且狭小。进入之后便很难逃脱，而且也不会对外界群众的安全构成威胁。

一切布置完毕之后。剩下的事情便是静候Eumenides的到来。罗

飞相信对方一定会有所动作，因为黄杰远的资料中隐藏着Eumenides生父的死因，更隐藏着袁志邦与此事的牵连，而这些都是Eumenides无法回避的人生谜团。

罗飞知道他一定会追寻着这些谜团。这是他的天性，和自己一样，追寻谜团、追寻猎物的天性。

罗飞和柳松藏身在那两个大纸箱内，通过箱体上的小孔可以观察到车库内的情形。纸箱壳也经过了处理，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很轻易地散开，不至于对他们的行动有所限制。

他们潜伏了一个多小时，车库门终于被人打开了，不过开门的却是一个女人。

罗飞立刻想到这女人很可能就是黄杰远的妻子。

罗飞曾建议黄杰远将车库设伏的事情告知妻子，以免发生不必要的误会，可黄杰远考虑之后却不赞同罗飞的建议。

“我老婆没有工作，每天早上买菜已经形成惯例。如果她知道了我们的计划，言行举止中肯定会有不正常的表现。而Eumenides行动前，很可能会想办法对她进行观察和试探。所以还是让她什么都不知道最好。她买完菜之后都是直接回家，不会进车库的。就算她真的进去了，发现那两个箱子肯定会先打电话问我。到时候我再向她解释也不迟。”

罗飞觉得黄杰远的话也有道理。毕竟他们的对手Eumenides实在是太敏感了，任何反常的蛛丝马迹都有可能打草惊蛇。基于这点考虑，罗飞甚至都不敢在小区院内布置警方的人员。所以从诱敌的角度考虑，的确是让黄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配合演出最为理想。

于是罗飞便采纳了黄杰远的思路。所以黄妻的出现并没有出乎罗飞的意料，真正让后者措手不及的，是跟着黄妻进入车库的那个小伙

子。

从外表上看，那只是一个卖苹果的农村汉子而已。可是罗飞等人都已领教过Eumenides乔装改扮的本领，谁能保证这个高大健硕的年轻人肯定和Eumenides毫无关系？

所以那小伙子一出现，罗飞和柳松的神经便立刻高度紧张了起来。他们通过小孔密切关注着来人的一举一动。

而后来发生的事情更是显示出了越来越多的疑点。

首先，黄妻买了一大筐的苹果，却只付给了那小伙子五十元钱。那筐苹果足有大几十斤，个个红润溜圆，在市场上怎么也不能只卖出五十元。这是不是足以说明：那小伙子本就不是诚心要卖苹果的？

更有甚者，小伙子卖完苹果后，居然主动提议要收购屋内的那堆废纸。而且他并不是无意间看到了那堆纸，他的目光显然是刻意寻找过去的。要知道，那堆纸正是罗飞不久前才刚刚为Eumenides准备好的诱饵！小伙子怎能这么巧就对其情有独钟？他的开价也明显要高过正常的废品收购者，这一切都证实了此人来到车库中一定是另有他图！

现场的局势也不容罗飞再继续等待了，因为黄妻看到纸堆和那两个大箱子后，脸上已经开始现出诧异的表情。如果那小伙子确实和Eumenides有所关联，那他很快就能根据女人的反常表现作出对警方极为不利的判断。

罗飞别无选择，他下达了作战的指示。随即他和柳松同时跳出了埋伏地点。柳松直接扑向那个可疑的年轻人，罗飞则首先抢过去关上了车库门，既是防止对方逃跑，也是考虑万一对方不是正主，关上门可以使这次出击对外界的影响减至最小。

确定了罗飞二人的警察身份之后，女人稍稍稳下神来。然后她莫

名其妙地问道：“你们在干什么？”

“他是谁？”罗飞指着地上的那个小伙子反问。后者正被柳松别住双手，咧着嘴惊慌失措地叫着：“哎哟，我不是坏人，大姐，你给我证明啊！”

“他是卖水果的啊。”女人一头雾水，“这……这是怎么了？”

罗飞皱眉问女人：“这筐苹果多少钱？”

“五十啊。”

“怎么会这么便宜？”

“他就是卖得便宜，我也没砍价。”女人现出些纳闷的神情。

“是他主动卖给你的？”

“是的。我在逛市场，他自己跑过来说有便宜苹果卖给我。而且……还主动要帮我送过来，所以我才会买的……”经罗飞这么一提醒，女人此刻也觉得有些不对劲了，她瞪着那小伙子问道，“你有什么企图？”

“快说！怎么回事？”柳松手上加力，小伙子吃痛不过，连声求饶：“轻点轻点！我说，我说……是有人另外出了钱，让我便宜卖的。”

柳松立刻抬头和罗飞对视了一眼，后者神色凝重。柳松不待对方吩咐，手腕一紧，又厉声追问道：“是谁？他在哪里？！”

“哎哟，哎哟！我不认识他……真的……真的不认识！”小伙子痛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

罗飞轻叹一声，对柳松道：“先放开他吧，让他好好说。”

柳松也摇摇头，眼前这个窝囊的家伙的确不像是Eumenides。他快速地搜过对方全身，确认没有凶器之后便放开了对方，不过双手仍然警惕地掐着对方的胳膊。

“到底是怎么回事，说清楚了。”罗飞低沉而又严厉地问道。

小伙子龇牙甩着几乎快被拧断的手腕，苦着脸答道：“我在市场里卖水果，然后过来一个男的。给了我两百块钱，让我把一筐苹果便宜卖给这个大姐。我……我也没多想啊，我还以为那男的和这位大姐……有……有一腿呢。”

“放你的狗屁！”黄妻一下子火了，指着那小伙子骂道，“你们这些流氓，胡说什么呢？”

小伙子被吓到了，畏缩着不敢开口。罗飞冲黄妻摆了摆手，后者从他严峻的目光中读懂些什么，情绪冷静了下来。罗飞这时又问那小伙子：“那个男人长什么样？他还跟你说了什么？”

“那男的个儿挺高，可具体长相就不太清楚——因为他戴着个大帽子，围巾还遮着脸。他让我一定要帮这位大姐把苹果送到楼下车库。然后他还说，大姐家车库里可能有些废纸，如果我能收过来的话，他可以付给我三块钱一斤的高价。”小伙子一边说一边看着墙角的那堆纸张，而黄妻也跟着把目光投了过去，她也意识到可能正是那堆纸里面有什么玄机，连忙解释说：“这堆纸不是我们家的。”

罗飞顾不上解释，他只管看着那小伙子：“那个人在哪儿呢？你收到废纸之后，怎么给他？”

“他说他就在小区门口等我。只要我出去就能找到他。”

“罗队，怎么办？”柳松顿时紧张起来，他的额头迸出青筋，“冲出去抓人——要不，赶紧把这家伙放了，把这堆纸也带走，这样也许能把Eumenides稳住。”

罗飞却只能露出苦笑。

“都已经太迟了。抓人根本来不及，我们一出门，他早已跑了。继续演戏……嘿……”他摇了摇头，“还演得下去吗？车库门突然关上已经有了好几分钟，Eumenides早就明白这里面在发生些什么了？”

“那怎么办呢？”柳松看着罗飞，期待对方能想出力挽狂澜的方法。

罗飞右手撑在鼻下，紧握的拳心中已渗出汗水。他真不知道自己是该开门还是继续等待：开门可能会彻底暴露；而不开门，拖得时间越长也会越发地不利。

就在进退维谷之间，众人耳边忽然响起“咚咚”的声音，竟是有人在车库外敲门。

是谁？这很少有人问津的车库为何在今天却变得如此热闹？

不管来者是敌是友，这下罗飞等人再想窝着也不行了。罗飞用眼神示意柳松做好警戒，然后他悄无声息却又极其灵活地将车库拉了开来。

站在门口的人大家都认识，却正是莱茵苑小区的门房。

“有人让我把这封信交给你们。”门房晃着手中的一个信封，一边说话一边好奇地往车库内张望。

这么多人关门躲在车库里确实会让人感到奇怪。

“那个人呢？”罗飞接过信封问道。

“他急匆匆地，扔下信就走了。只是说让我到车库里找人，把信转交一下。”

“他是不是高高的个子，戴着帽子和围巾，把大半边脸都遮住了？”

“没错！”门房呵呵地笑着，感觉自己一下子就找对了人，颇为自得。

罗飞的眉头却拧成了一个疙瘩，他知道这次的诱伏已完全失败。带着沮丧而又无奈的心情，他打开了信封，里面有一张字条和一个玉观音的挂件。

那字条上用标准的仿宋体写着：“下午两点，博世界网城。”

这算什么？罗飞紧张地思考着，一个约会吗？那这个观音挂件呢？这又代表了什么意思？

他仔细端详着那个挂件，一时却看不出什么特殊的名堂。而车库内的女人此刻却凑到近前，发出了惊惶而又急促的叫声：“啊！”

罗飞马上转过头问：“怎么了？”

“这好像是我儿子戴的观音。”女人把玉件抢到手里摩挲了片刻，又坚定地补充道，“是的，就是我儿子的！它怎么会在这里？”

罗飞无法回答那女人的问题，他的心已然深深地沉了下去。

第八章 网络交锋

中午十一点二十三分，省城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新任专案组成员悉数在座，此外还多了一个胖胖的中年人。此人愁容满面，但目光中却又透出坚毅不挠的神色。

罗飞向大家介绍了这个新面孔：黄杰远，曾任省城刑警队副大队长。十年前因故离开警界，后从商，现在是黑魔力酒吧的老板。

十年前黄杰远亦不过三十三四岁的年纪，便已担任省城刑警队副队长，他的职业素质可见一斑。众人对这个胖男人都产生了一些敬意，不过对于此人他们更感兴趣的，还是他十八年前的身份。

十八年前，在致Eumenides生父死亡的“一三〇”劫持人质案中，黄杰远正是办案负责人丁科的副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早已脱离警界的前辈此刻才又被卷入“四一八”专案组中。

他甚至承担着比其他组员更大的压力。因为他的独生子黄德阳极可能已落在Eumenides的手中。

黄德阳今年十四岁，在省城三中读初二。今天恰巧是学校开运动会。他的同学证实，黄德阳在九点多钟的时候离开体育场去买饮料，此后便未见他的踪影。而一个多小时以后，罗飞等人在莱茵苑的伏击失败，Eumenides托人送来了黄德阳随身佩戴的玉观音挂件，同时附着一张写有时间、地点的纸条。

“下午两点，博世界网城。”

听罗飞通报完这些最新的案情，曾日华看看黄杰远，又瞅瞅罗飞，自嘲地摇摇头：“原来你们早就联系上了，我还蒙在鼓里呢。”

“这是基于保密的考虑。”罗飞带着歉意解释道，“倒不是不相信你们，只是Eumenides实在过于狡猾，任何形式的防范都是有必要的。”

“保密可以有其他方式。罗队长这么做，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基于你潜意识里过于强大的控制欲吧。”说话的是慕剑云，她也在看着罗飞，而她目光中的情绪则颇为复杂。

罗飞用拳头蹭了蹭鼻尖，没有开口。一旁的曾日华却来了劲，把身体凑向慕剑云追问道：“控制欲？控制什么？控制我们吗？”

“控制一切，不希望有任何事情超出自己的掌握之外。可你现在是专案组的组长，你必须学会信任别人，这是你的责任。”慕剑云加重了语气，既像是在劝慰，又带着两三分的警戒。

“也许你说得对……”罗飞轻叹一声，“至少我该安排好对老黄全家的保护措施，这样就不会是现在的被动局面了。”

“不……”黄杰远却摇了摇头，“并不是这样的。保密是对的，只是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还不够好，我的家人才会陷入危险中。”

众人转头看向这个胖男人，而后者又继续解释说：“Eumenides既然知道了我的身份，就一定会向我追询‘一三〇’案件的细节。如果他没发现警方也查到了我这里，他就不会那么紧张，他会用温和的方式以期获得最真实的信息，这就是他今天早晨冒充档案管理员给我打电话的用意；反过来，当他发现我和警方有了接触，他就知道不可能再用温和的方式从我这里骗走信息，所以他才会掳走我的儿子，想用某些极端的方式逼我就范。”

这番分析倒是合情合理。尹剑琢磨了一会儿，忽然有所发现似的说道：“Eumenides给老黄打电话是八点半左右；九点多钟的时候，他掳走了黄德阳；可是直到近十一点，他才与罗队交手——这是不是意味着，Eumenides事实上在通完电话之后就已经看出了破绽？”

“是的。”黄杰远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愁眉把眼睛挤成了一条缝，“唉，只是我现在也没想明白，那破绽究竟在哪里？我和罗队之间的联系如此隐秘——我给罗队打电话的时候，甚至都没敢用自己的手机。”

这也正是令罗飞郁闷的问题：Eumenides在九点多就开始进行第二手的行动，他是从哪里嗅到了警方的气息？而后来莱茵苑的那一战，其实只是他对警方行动的确证和嘲弄吧？

不过现在没有太多时间去考虑这些。离Eumenides的约定已只剩三个多小时，他们必须尽快制订出相应的作战方案。作为专案组组长，罗飞适时抛出了正题：“别的先不说了，大家对下一步的行动有什么见解？”

一句话将众人都带入了沉思，面对强大的敌人，谁也不愿贸然发表意见。片刻之后，才听慕剑云沉吟着说道：“要确定自己该做什么，首先得知道对方想做什么。”

“不错。”罗飞赞同地点着头，“Eumenides虽然只留下一个时间和一个地点，但我们不妨站在他的角度假设一下，面对当前的局面，他会怎么做？”

“这个倒并不难想。”曾日华立刻晃了晃脑袋，然后吐出两个字来，“网络。”

罗飞把目光凝在他身上，示意他继续往下说。

“假设我是Eumenides，我必须去追寻生父死亡的真相。现在唯一

的线索在你身上——”曾日华指了指黄杰远，“可是你已经被警方盯住。我该怎么办？这可比杀人更加棘手……想来想去，我必须放弃和你直接接触的方式。可是间接的交流我又太容易被你欺骗。这时我想到了网络：在网络上可以进行视频聊天。这意味着我不用出现在你的面前，但是我却可以看见你，通过察言观色识别你言语的真伪。同时我掳走了你的儿子，借以逼迫你必须按照我的指令来行事，在我设定的情境下进行交谈，我有把握通过这样的交谈得到我想知道的东西。”

罗飞用手指轻叩着桌面：“你的意思是，Eumenides留下这张字条，就是要约老黄进行一次网络上的视频聊天？”

“博世界网城。”曾日华强调字条上的地点信息，“不是聊天，难道是组队泡妞打游戏吗？”

黄杰远瞥了曾日华一眼，露出些许反感的情绪。在爱子陷于敌手的危急时刻，对方的玩笑开得确实有些不伦不类。不远处的慕剑云则早已习惯了曾日华这一点，知道他并无恶意，此刻便岔开话题似的问黄杰远：“当年的‘一三〇’案件到底是怎么回事？”

罗飞却摆了摆手打断她：“先不提这个，说起来话太长。现在的关键是，Eumenides想知道什么？我们又应该让Eumenides知道什么？”

众人暗暗点头，都明白罗飞的意思。的确，专案组现在的目标很明确——抓住Eumenides，而“一三〇”案件的细节与此并无关联。既然Eumenides想要套问黄杰远的信息，那么专案组首先要考虑的是：将什么样的信息透露给对方最有利于对Eumenides的抓捕，而这信息是真还是假都不重要。

“其实我们完全可以利用这次机会重新做一个陷阱。”尹剑顺着罗飞的提示引申道。

这也正是众人此刻的思路。他们都紧张地思考起来。良久之后，沉默被柳松打破。

“把Eumenides的思路引向特警队吧。他不是要追查生父死亡的真相吗？击毙文红兵的人是特警队的狙击手。这次‘四一八’案件，我们特警队也是参战主力。不如从我们的现役队员里挑一个年龄大、能力强的，把他的名字报给Eumenides。”

柳松的意思非常明确：要用特警队员作为引诱Eumenides的诱饵。罗飞立刻沉着声音提醒道：“这会非常危险。”

没错，直接击毙生父的枪手，这在Eumenides眼中几乎便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将这样一个角色背负在自己身上，无疑会直接面对一个强大杀手的生命威胁。

“与敌人作战，本来就是你死我活的事情，谁不危险？我们特警队每一个战士都在盼着为熊队长报仇……”一提到牺牲的熊原，小伙子的嗓音变得哽塞起来，“如果不是年龄上差得太远，我……我怎么舍得把这样的机会让给别人！”

“好吧。”罗飞凝视着柳松，心口也有热血在沸腾着，“那你尽快敲定人选，让他即刻到专案组报到！”

“明白！”柳松铿锵有力地应了一声，起身先行离去。

罗飞的目光此刻又扫过会场：“你们还有没有什么意见？”

黄杰远迟疑了一会儿：“报一个名字容易，难的是怎么让Eumenides相信呢？”因为儿子在对方手中，所以他很担心警方的计谋再次被Eumenides识破。

“需要利用一些技巧，不能说得太直白了。”罗飞看了慕剑云一眼，“慕老师，你能不能帮帮老黄？”

“嗯。”慕剑云义不容辞地点着头，“可以利用心理学上的技巧来引导交谈，并且设计一些前后印证的细节，这样让对方一步一步地走进来，从而打消他的怀疑。具体的做法……给我一个小时的时间，我和老黄商量商量。”

罗飞赞了句“很好”，随即又补充说：“到时候要尽可能将交谈的过程拉长，给曾日华留下足够的时间。”

慕剑云还在琢磨罗飞的话意，曾日华已“嘿”地笑了起来：“罗队，我还以为你把我忘了呢。”

“网络追踪是你最拿手的。”罗飞也淡淡一笑，“如果Eumenides真的通过网络和老黄联系，那就是你一展身手的时候了。”

“放心吧。”曾日华飞了飞眉头，“我早就等着这一天了！”

“好！”罗飞看了看手表，“现在是十二点零七分。尹剑、曾日华，你们俩和我立刻出发，到博世界网城做好准备。老黄，你和慕老师仔细商议一下，一点半钟到博世界和我们会合。所有人都换上便装。有问题吗？”

没人说话，所有的人都凝重地点着头，一种大战将至的气氛笼罩了整个会议室。

十分钟后，罗飞和尹剑、曾日华先行上了一辆警车，向着博世界网城开去。

经过紧张的会议之后，三人在车上算是稍稍有了片刻休息的机会。

曾日华却是个嘴闲不住的人。车开出没多久，他的声音便又在车厢内响了起来。

“罗队。有件事情现在可能不是处理的时候，不过……你还是知道一下比较好。”

“那你说吧。”罗飞干脆地答道。他知道曾日华既然已经挑起了话头，那不管合适不合适，是一定要说完的，还不如让他来个痛快。

曾日华把脑袋凑了过来：“是关于吴寅午的死因。”

“哦？你有线索了？”罗飞一下子来了兴趣。昨天上午吴寅午自杀后，他还没腾出精力去调查这件事情，难道曾日华那边有了什么发现？

“称不上线索。”曾日华摇摇头，无奈地叹道，“都快满城皆知的事情了。”

罗飞被对方搞得有些糊涂：“到底怎么回事？”

“前天晚上那个假冒警察和吴寅午见面的人是个网络记者，吴寅午就是因为接受他的访问，所以才跳楼自杀的。”

“你怎么知道？记者的采访稿已经上了网了？”罗飞猜测着问。

“岂止上了网那么简单，俨然已成了今天的网络点击大热门！标题叫作《神秘杀手Eumenides再度出击，艺校辱师事件血腥落幕》，怎么样，够火爆吧？”曾日华带着嘲讽的意味调侃道。

“这都是什么无良的记者？哗众取宠，毫无社会责任感！”开车的尹剑此刻也忍不住半侧过头，愤然谴责了一句。

曾日华却“嘿”地冷笑一声：“这还不算完呢！那个记者甚至把他假扮警察采访吴寅午的音频资料也放到了网上，取名为《受辱教师临终前的访谈》。由于昨天吴寅午自杀的消息就在各大媒体炒得火爆，所以这段录音上网之后，相关网页几乎被点爆。而且听过录音的人都认

为，正是这所谓的‘最终访谈’导致了吴寅午的自杀。”

罗飞皱起了眉头：“访谈的内容很过分吗？”

“我给你放一段你就知道了。”曾日华拿出一个MP3调到播放状态，“这是吴寅午叙述完案发经过之后，那个记者对他的一些提问。你们听听看。”

播放器里传出说话的声音，虽然录音效果不太好，但还是能听得比较清楚。

“按照你的叙述，那个杀手饶过了最后的女生，是因为你终于砍下了自己的手，你找回了做人的勇气，承担起了做老师的责任，是这样吗？”

说话者是一个男子，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怪异。

吴寅午喃喃地难以回答：“这个……这个……”

“好吧，我把这个问题简化一下。”那男子又道，“你认为你是一个有勇气的人吗？你是不是是一个有责任感的老师？”

“我……”吴寅午噤嚅了一会儿，终于鼓足气说道，“以前不是，但是……但是经历了这件事之后，我想……我以后能够做到。”

“哧。”那男子放肆地笑了一声，“这么说，你认为你在这件事中的表现很好啰？那么那两个男孩的死呢？又该由谁来负责？他们才十七岁，还没有成年。”

吴寅午发出一声痛苦的闷哼，然后 he 很长时间说不出话来。

男子等了一会儿，又开始问下一个问题。

“因为那个杀手许诺给你恢复教师的工作，所以她才去的万峰宾

馆，是吗？”

“是的……”吴寅午的声音已经非常低落。

“发生了那样的事情之后，你认为你还适合当一名教师吗？”

见对方不回答，男子便接着说道：“看来你自己也认为不适合——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去呢？是不是对你来说，教师其实只是一份工作，与这份工作带给你的薪水相比，所谓的责任和义务相对来说就不重要了？”

“我……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吴寅午虚弱地回避着。

“为什么要逃避呢？你不是已经找回勇气了吗？”男子却不依不饶，“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那天没有去万峰宾馆，或者说你从来就没有成为一名教师，那么血案就不会发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你的学生是否就是因你而死？”

“我……我……”吴寅午已说不出任何话来，录音中传出的是一阵痛苦而绝望的呜咽声。

“浑蛋！”罗飞再也听不下去了，他竖起眉头斥道，“对一个刚刚受到身心重创的老人问出这样的问题，这不是把人往死路上逼吗？”

“不这么问又怎能产生火爆的传播效果？至于被问者能不能承受，这些记者根本就不会管。”曾日华一边说一边关掉了播放器，随即他又夸张地咧咧嘴道，“也许他就希望吴寅午承受不住，出点什么意外才好呢。你们看网络上的音频标题，不正是在借吴寅午的死亡进行炒作吗？”

“其心可诛，其心可诛！”罗飞愤然把这个成语连说了两遍，然后他问曾日华，“这个记者是谁？”

曾日华摇摇头：“还不知道。网络记者发稿用的都是化名，而且你们听录音，他对自己的声音做了变频处理，显然也害怕被人从现实世界中揪出来。想找他恐怕不容易呢……”

“这个我先留着。”罗飞把那MP3从曾日华手里接过来，“我就不信找不到线索。”

曾日华摊摊手反问：“找到他有什么用？他的采访行为本身又不犯法。”

罗飞一愣，知道对方说的没错。驾驶座上的尹剑倒按捺不住了，握拳砸在方向盘上：“就冲他做假证、冒充警察，先把他拘起来再说。到了号房里，看怎么收拾他！”

“算了，先不要想这些了。”罗飞见自己的助手有些激动，便挥了挥手道，“不要误了我们的正事。”

尹剑恨恨地咬咬牙，不再说什么。而曾日华却叹了口气道：“唉，你说我们吐着血去对付Eumenides，可是呢，有时候遇到这些气人的事情，还真是想让Eumenides去收拾这帮家伙。”

罗飞瞥了曾日华一眼，虽然没有说话，但心中竟也起了一丝波澜。他将那MP3放到自己的口袋里，若有所思地不知在想着什么。

中午十二点三十二分，罗飞三人赶到了博世界网城。

与很多名不副实的宣传广告一样，博世界网城名字起得非常响亮，其实却只是一个规模很小的廉价网吧。一间三十多平方米的屋子内密密匝匝地排布了几十台电脑，虽然消费环境和硬件配置都不怎么样，但由于临近着一所高校，所以生意倒还不错。

罗飞布置尹剑和曾日华守在了门口，自己则径直向着前台处走去。虽然已换上了便装，但他的举止间还是透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网吧老板也是见惯了势利的角色，见到这阵势，连忙迎出来赔着小心问道：“您三位是……？”

“警察。”罗飞出示了证件，“警方要执行任务，所有的人必须排队走出网吧，并且在门口登记个人的详细信息，请你配合。”

“这个……”老板愣了片刻，然后颇为难地挤着眼睛，“他们都交完钱了，不够时间恐怕撵不动的……”

“给他们全额退款，网吧的所有损失由警方承担。”

“行嘞！”老板等的就是这句话。他痛快地转过了身一猫腰钻到了前台下面。罗飞正奇怪间，却见老板已把前台服务器的电源插座摸了出来，然后一把扯掉了主机的插头。

他的这个举动很快在网吧内起了反应，质疑和咒骂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

“怎么搞的？”

“他妈的，掉线了！”

“操，网怎么断了？！”

“老板，老板！”

……

老板走到屋子中间，一脸的不辜状：“服务器死机了。”

“那赶紧重启啊！”

“启不来了，他妈的，可能是主板烧坏了。”老板也爆了句粗口，他恨恨地看着那服务器，好像恨不能冲上去踹两脚似的。

罗飞不动声色地看着他，心中暗自发笑。

网客们一阵喧哗。

“操，什么破玩意儿？！”

“退钱！”

“对，退钱！”

老板委屈得都快哭了，可他又现出一副要息事宁人的窝囊样子。

“好，退钱退钱，都退……”他拿起台面上的上网登记表走到网吧门口，“你们排好队，一个个来……你们的押金和身份证号都有记录的，凭身份证全额退款。”

网客们骂骂咧咧地起身，不过既是全额退款，他们实际也没什么怨言。很快便排起了退款的队伍。少数一些人想插队起哄的，都被罗飞上前制止。对于这些沉迷于虚拟世界的年轻人，他无须表明身份便足以应付了。

而老板则把上网登记表交给守在门口的尹剑，同时压低声音说道：“这些人的信息都有记录，你们只要核对一下身份证件就可以了。”

尹剑和曾日华对视浅笑：这老板倒是有两把刷子，片刻之间就把这颇棘手的问题解决得如此圆滑。

网吧的清场工作也因此顺利地完成了。虽然知道Eumenides隐身于这些网客中的可能性极小，但尹曾二人还是很认真地一一核对了他们的身份证件。和Eumenides数次交手的经验告诉警方：那是一个常

常会违背常理出牌的人，作为他的对手，警方必须在任何一个环节都做到滴水不漏才行。

所有的网客都撤离之后，原本喧闹的网吧变得寂静无声。罗飞三人环顾着四周空荡荡的座位，一种莫名的压力正悄悄地袭来。

“有没有可能现在就开始找他？”罗飞突然问曾日华。

小伙子眨眨眼睛，似乎不太明白。

“他为什么要约在这个网吧？”罗飞说出自己心中的困惑，“要通过网络交流，任何地方都可以，为什么偏要限定在这个网吧？”

“这里面肯定有某台机器对Eumenides来说是特殊的，能帮他达成一些隐藏的目的！”尹剑顺着队长的思路往下分析，“我想……也许是某种病毒。”

“什么样的目的？什么样的病毒？”曾日华若有所思地反问着。

罗飞用期待的目光看着曾日华：“这是你的领域。我希望听到你的解答。”

曾日华却费解地摇着头：“病毒……病毒的种类五花八门，但目的无非都是为了控制对方的电脑，或者是窃取资料，或者是远程监控，可是Eumenides有什么道理要操控这里的电脑呢？他只是想和黄杰远进行一次网络通话，病毒对他有什么用？”

罗飞沉吟片刻：“这样吧，我们不管他有什么企图。你先把这里的电脑挨个检查一遍——时间还来得及吧？”

曾日华看看表：“勉强够。”说话间他已拉过一张椅子坐下，双手左右开工，竟同时操作起两台电脑。

罗飞见他进入了工作状态，便不再打搅，转头看向了尹剑：“我

们也不能只把注意力放在电脑上，网吧外围也许更值得关注。
Eumenides指定了这个地点，会不会要利用这里的地形做些文章呢？”

“难道他要伤害黄杰远？”尹剑变得紧张起来。他向网吧门口走出几步，观察着周围的环境。此处毗邻大街，街两侧都是些中矮的商铺楼。而下午正是此类地点的客流高峰期，男女老少，来往不绝。

尹剑用审视的目光打量着路过的年轻男子，似乎他们每一个人都值得怀疑。在与Eumenides交手数次之后，所有参战者都患上了类似的后遗症。

罗飞也跟了过来，他的目光四下扫过之后，抬起右手指向高处的几个地方：“家具城三楼，电力大厦四楼东侧，工商银行的楼顶，这几个地方都要布下我们的眼线。尹剑，你现在就去安排一下，半小时内人员到位。”

尹剑领命而去后，罗飞又拨通了柳松的电话：“你那边情况怎么样？”

“人选已经定好了。”特警小伙子在电话那端回答，“要不要现在带过来见你？”

“不！不要让他接近网吧现场，准备一份详细的个人资料给我。”

“好的。”柳松估算了一下时间，“那我大概在四十分钟后到达网吧。”

罗飞也看看手表。这样的话，柳松可能会和慕剑云、黄杰远同时到达，时间倒是刚好合适。

事实状况果不出罗飞所料，一点半前后，柳松、慕剑云和黄杰远几乎是前后脚来到了博世界网城，而此时尹剑也布置好了网吧外围的警力。至此警方的所有力量皆已到位。箭上弦张，在入主专案组之

后，罗飞终于将迎来与Eumenides首次面对面的交锋。

罗飞把网吧老板的休息室当成了临时的作战指挥部。他带着众人进入里屋，首先问慕剑云：“你们俩准备得怎么样了？”

慕剑云点点头：“设计了一些步骤，关键的心理把握点黄总都已经理解——不过能不能成功，主要还得看临场双方的实际交谈。”

“嗯。”罗飞略一点头，立刻切到另一个话题，“柳松，你介绍一下你们特警队推举出来的人选吧。”

柳松把一只黄皮文件袋交给罗飞：“这里是他的个人资料。”

罗飞略略地翻看了，然后赞了一句：“很好。”显然是对这样一个人选非常满意。然后他一转手把文件袋交到黄杰远手中，“你的任务已经说得很清楚，就是要把Eumenides的目标转移到这个人身上。现在还有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你尽可能地熟悉一下这个人。”

黄杰远将文件袋内厚厚的资料抽出，最上方是一张个人全身照。照片上的男子英姿勃勃，旁边写着他的名字——杨林。

“他是我们大队长生前……最好的朋友。”柳松又补充了一句，声音因哽咽而变得嘶哑。

罗飞脸上也闪过悲伤的神色，想起熊原，他感觉肩头的压力又重了几分。

黄杰远将那叠资料大致地翻了翻，摇头道：“我不可能记住这么多。”

“你不需要记太多。他只是在十八年前和你有过合作经历的战友。对于他的详细情况，你有些不了解也是正常的。你甚至要注意：如果Eumenides询问过多，你不能全都回答，这反而会引起对方的怀

疑。”说到这里，罗飞又转向慕剑云，“慕老师，你也看看这些资料。哪些信息是要透露给Eumenides的，哪些信息需要保留，你帮着把握一下。”

慕剑云点头表示明白，和黄杰远一同钻研起杨林的个人资料。罗飞见此情形便离开了内屋，此刻在网吧大厅内，曾日华仍在同那几十台电脑鏖战着。

“怎么样？有什么发现没？”罗飞走过去问了句。

“每台机器上都杀掉了一些病毒，不过看不出和Eumenides有什么联系。”曾日华一边说着话，双手如蝴蝶翻飞，同时在左右两台电脑上舞动不停，见罗飞没有要离开的意思，他便多说两句，“其实，如果我是Eumenides，即使要对电脑做手脚，现在别人也不可能查出来。”

“为什么？”

“我只要记下目标电脑的网络地址，这就好比盗贼认准了作案地点。既然定好的作案时间是下午两点，我有必要在两点之前就来到这里吗？”

“你的意思是，Eumenides会等到约定时间之后才动手？”

“是的。因为他知道我们一定会事先对电脑进行检查。以他的能力，要攻击一台普通的网吧电脑易如反掌，完全没必要提前动手。”

“明白了。”罗飞沉吟着，“那按照你的意见，我们该怎么防范？”

“不管怎样，事前的检查总是没错的。不过更关键的工作应该在两点之后，到时候我会守住网吧的服务器，因为无论Eumenides攻击哪台机器，他都避不开服务器的监控。然后你们按计划拖住Eumenides，我则在网络上追踪他的行迹。”

罗飞“嗯”了一声表示认同：“如果你需要调动外勤，可以直接和柳松联系。”

曾日华“嘿嘿”一笑：“那你可得通知他做好准备，到时候可是要直接抓人去的。”

所有的参战者中，唯独曾日华的情绪最为放松，这也感染了罗飞，令后者的紧张略得缓解。警方各部门的人员都已分工到位，他们共同等待着新战役的到来。

而时间亦在这样的等待中终于走到了下午两点这一刻。

柳松守在网吧门口，警惕地注视着来往行人；而在外围，尹剑带领着更多的警力设下了密不透风的包围圈；黄杰远来到了网吧大厅，心忧爱子的安危而焦急万分；慕剑云站在他身边，准备随时提供心理上的战略辅导；罗飞则居中指挥着全局，不过他此时的注意力却更多地集中在曾日华的身上。

曾日华正守在前台的服务器前，按照他的分析，Eumenides将在此刻有所动作，而这无法避开服务器的监控。

曾日华的分析果然没错。当约定时间到来之后，他很快便发现了网络监控的异常情况。

“三十三号机器！”他大叫起来，“他正在上传一个软件。”

罗飞立刻问道：“什么软件？”

“没见过，看起来像是某种控制程序，具体的作用要运行起来才知道，要不要阻止？”

“不，让他传——这里我们来应付，你赶快追踪他的网络地址！”罗飞的思路很清晰，警方需要利用这次网络会面，此刻便阻止

Eumenides的行动无疑会操之过急。

“他开始安装软件了。”曾日华继续汇报道，“你们盯住三十三号机器。我也在复制这个软件……网络地址，他设置了隐藏，不过我很快就能破解！”

罗飞的目光快速在网吧大厅内扫过，很快他就找到了三十三号机位所在。那是网吧最角落中的一个位置，而黄杰远和慕剑云此刻也随着曾日华的指点找了过来。

似乎在配合警方的动作，三十三号电脑的显示屏上此刻忽地弹出一个对话框来，里面有三个醒目的大字：“我来了。”

黑色的仿宋体字迹，如此熟悉，只不过这次从字条转移到了电脑显示器上。

罗飞知道那对话框属于一款最流行的聊天软件，他更知道是谁在网络的另一端给他们发来了这样的信息。

按照计划，黄杰远坐在了电脑前，他在聊天软件的对话框里输入了警方的回应：“我们也来了。”

“我看到了你们。”在Eumenides输入这句话的同时，罗飞等人注意到聊天软件的视频选项被打开了，而三十三号电脑的摄像头此刻正好对准了三人所在的方位。很显然，Eumenides正在网络的另一端通过视频看着他们，而Eumenides接下来的语句更印证了这一点。

他在屏幕上依次打出了三个人的名字：“黄杰远、罗飞、慕剑云。”

黄杰远露出了不自在的表情。这样毫无遮拦地暴露在对手的眼皮之下，这的确令人颇为尴尬。

罗飞却凝起了目光紧盯着那摄像头，他甚至还往前凑了一步，似乎要穿过时空看清对面那人的面目一般。

慕剑云皱起眉头，她不喜欢这种被陌生男人窥视的感觉，于是她伸出手去想要把那摄像头转开。

可Eumenides已及时警告道：“不要关闭摄像头，我必须知道是谁坐在我的对面。”

罗飞冲慕剑云微摆摆手，阻止了后者的动作。要保证网络交谈进行下去，他们必须遵从Eumenides设定的条件。

慕剑云无奈地撇撇嘴，她侧过身体，转到了摄像头照不到的一个角度上，同时她对黄杰远使了个眼色，示意对方可以开始了。

黄杰远在聊天对话框里发出了信息：“我的孩子在哪里？！”

Eumenides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通过讯息命令道：“戴上耳机，我要听见你的声音。”

黄杰远看起来犹豫了一下——当然这只是他装出来的表情而已。警方早已猜到Eumenides会用视频和语音交流的方式来刺探他想得到的信息，而黄杰远也做好了在这种情况下应付对方的准备。

博世界网城里配备的都是那种硕大的联体耳机，戴在脑袋上像是扣了半个帽子。黄杰远他把耳机戴上之后，第一句话仍然是：“我的儿子呢？”

“你儿子和我在一起。”Eumenides的声音从耳麦中传来。

“他没事吧？”

“现在没事。”

“我要见他，你把那边的视频打开。”

“现在见不见都没有意义。”Eumenides冷冷地说道。

“你不要伤害他！”黄杰远愤怒地低吼着，“我警告你，不要伤害他！”

Eumenides沉默了片刻，然后他轻叹了一口气：“有件事情你必须明白，会伤害他的人是你。如果不是你们上午搞出的愚蠢把戏，你儿子现在应该和伙伴们在一起玩耍了。”

黄杰远深吸一口气，像是竭力控制了自己的情绪，然后他沉着声音问道：“你到底想怎么样？”

这正是警方事先设计好的交锋思路。虽然是要给Eumenides设下一个陷阱，但这个陷阱设置的过程必须足够真实，在此刻黄杰远必须首先强调孩子的安危，这才是正常的反应。

罗飞对黄杰远的表现还算满意。而此时他看到曾日华走出了前台，冲着自己招了招手。罗飞立刻走了过去。

曾日华也急切地迎上两步，同时他小心地避开了三十三号电脑的摄像区域。

“已经追踪到了一个地址。”他挥舞着手中的一张便笺，那上面记录着一串IP号，“这是十公里以外的蓝星网吧。”

“又是网吧？”罗飞觉得有些奇怪，Eumenides不会在网吧里公然与警方联络吧？同时他注意到曾日华在“地址”前加了“一个”的定语，这个措辞暗示了那里并非Eumenides所在的确切之地。

曾日华已经看出罗飞的困惑，他紧跟着又补充道：“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这是一条‘链式木马’。”

罗飞不解地追问：“什么意思？”

“木马是一种病毒程序，用来远程控制中毒的电脑。”曾日华知道罗飞的电脑知识并不丰富，便打了比方解释道，“你可以把中毒的电脑想象成一只风筝，木马病毒就好比在风筝上挂了只索扣，网络则是系在索扣上的绳索，放风筝的人扯着绳索就可以控制这只风筝。当然，如果这只‘风筝’足够聪明，它也可以顺着绳索找到那个控制它的人。而‘链式木马’又更加复杂了，这是用一台中毒的电脑去控制另一台中毒的电脑，如此反复，中间可能辗转过很多环节。这就好比串联在一起的好多风筝，你要想找到真正的操控者，必须顺着风筝线一根一根地摸到头才行。”

“你的意思是，那个网吧并不是Eumenides的所在地，但是那里有一台电脑正连接在这里的三十三号电脑上，而那一台电脑又是被别处的第三台电脑所控制？”

“是的。”曾日华点头道，“我现在必须到蓝星网吧才能查到第三台电脑的所在地。就像串在一起的风筝一样，只能一级一级地往下找。”

“明白了。”罗飞果断地命令道，“你立刻叫上柳松，带足人手一起出发，用最快的速度查下去，不管Eumenides设置了多少个环节，你们都要把他给我挖出来！”

曾日华却没有立刻领命：“还有一个问题……”

罗飞挑起眉头：“怎么了？”

“刚才Eumenides上传到三十三号电脑上的程序现在正在运行，我还没弄明白那到底是什么。”曾日华有些沮丧地答道。

“你刚才说复制了那个程序？”

“是复制了。可是程序的操作界面已经被删除，看不出是干什么的……我刚才打开了后台的代码，某些模块显然是在做一些外部监测并且会反馈出即时的结果。”

“他在监控我们？”罗飞敏感地追问，“具体是监控什么？”

“不知道……反正是外部某种会变化的指标，声音、图像、温度、光线、震动……有太多的可能性，具体就要看与程序相连的外部硬件在探测着什么。”

罗飞意识到什么：“你是说三十三号电脑上安装了某种特殊的外部硬件？”

“是的。因为那程序在服务器上运行时，测不到任何数值，但是三十三号电脑上的程序却一直在反馈出不明的波形图。”曾日华一边说，一边远远地盯着三十三号电脑。

罗飞也顺着曾日华的目光看过去，然后他摇摇头：“那台电脑和其他的完全一样，如果有特殊的外设，你之前就应该查出来了。”

“肯定是某种隐秘的设备。再让我查一次，我肯定能找出来。”曾日华转过头，用请示的态度看着罗飞。

“不，现在不要找了。”罗飞断然摇了摇头，“不管是什么，让他去监控，用这个稳住他，你明白吗？”

稳住Eumenides，一边让黄杰远把他引入陷阱，一边暗中追踪他的藏身地，这正是警方事先的部署。如果现在去检查Eumenides设置的监控程序，显然会打草惊蛇。

曾日华点点头表示理解。不管Eumenides在监控什么，他的目的无非是保证自己的安全吧？而警方现在正是要给他这种安全感。

自己最重要的任务，应该是顺着那一连串的“风筝”摸下去，尽快找到Eumenides的藏身地所在。可是让Eumenides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耍弄这些小把戏，如果不作出一些反应的话，那也未免要太让对手小瞧了。想到这里，曾日华又感觉到深深的不爽。

“出发吧。”罗飞再次下达了自己的命令。

“是！”小伙子脸上显出郁闷的表情，不过他还是转身奉命离去。

罗飞亦没有时间停留，他匆匆折回到网吧角落里，在三十三号电脑旁，黄杰远与Eumenides的交锋仍在继续。

慕剑云伸出大拇指对罗飞比画了一下，示意黄杰远在此前的周旋中表现良好。罗飞稍稍定下心，通过黄杰远带着的耳麦，他隐约听见Eumenides的声音正从网络那端传来。

“告诉我关于‘一三〇’案件的事情。”他的声音冰冷刺耳，如金属般毫无情感，给人一种很怪异的感觉。

“你已经盗走了档案。里面有记载、有照片，你还问我干什么？”黄杰远疲惫而又无奈地反问道，他看起来已完全处于下风。

“我要知道细节，档案中所遗漏的——或者说，是故意隐藏的细节。”Eumenides平缓的语调中却包含着咄咄逼人的锐刺，因为他知道自己手中握着黄杰远无法抗拒的筹码。

黄杰远沉默着，骇于对方的筹码，他必须说些什么，可他又不愿主动说出过多。这样犹豫了片刻后，他摆出一副以退为进的姿态道：“你想知道什么就问吧，我尽量回答。”

麦克风把黄杰远的声音转化成了电子信号。通过遍布在城市间四通八达的网线，那信号一路延伸，在几台电脑间来回跳动了几次之后，最终传到了某个隐秘的角落中。

收到信号的年轻男子此刻却显得有些惘然了。他心中有太多的疑惑，现在到了能解开那些疑惑的时刻，可不知道为什么，他心中却隐隐有一种恐惧的感觉。就像一层浓纱掩盖着某些未知的真相，在揭开浓纱的同时，你是否已准备好应对任何即将展现的局面呢？

但是无论如何，那些都是必须要解开的迷惑。

稍微平定了一下思绪后，他抛出了第一个问题：“袁志邦为什么会在办案人员之中？”

袁志邦，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他还不习惯将这三个字与心中的某个形象重合在一起。可这三个字恰恰又是连接自己两段人生最关键的结点。

“袁志邦当年是警校毕业班的学生，分配到刑警队当实习警员，负责这起案子的丁科队长正是他的指导老师。”黄杰远回答道。

“按照规定，实习警员有资格参与这样的恶性案件吗？”

“应该不行，他最多只能负责一些外围的联络工作。当时丁队长派我和他一起去寻找嫌疑人的家属，希望通过家属攻心的策略来缓解现场的局势。”黄杰远顿了一顿，转折口气道，“可在接触到家属之后，形势的变化却使袁志邦不得不进入到案件的核心现场。”

年轻男子的心弦微微颤动了一下，对方的叙述正在触及他记忆深处的某些东西，那些模模糊糊的影子又向自己走来。

“什么样的形势变化？”他控制了一下心绪，又追问道。

“我们在医院找到了嫌疑人的妻儿。他的妻子正患重病卧床，不可能到达现场。这样要通过家属来感化嫌疑人，我们只能把希望寄托在他的儿子身上。那个男孩当时才六岁，是个很认生的年龄，陌生人很难接近他。可不知为什么，他却很喜欢袁志邦。”

是的，那个叔叔……第一次见到他，我就很喜欢他。为什么？年轻人喃喃自问，可他自己也说不清具体的原因。他只依稀记得那个叔叔的笑脸，亲切、阳光，自己很愿意被他抱在怀里。袁志邦，袁志邦……他真的就是后来那个如鬼魅般丑陋，冷酷而又不苟言笑的老师吗？

网络的另一端，黄杰远仍在继续叙述十八年前的情形：“因为袁志邦和那男孩相处得很好，所以丁队长就临时决定让袁志邦带着那孩子进入现场，希望能勾起嫌疑人的爱子之心。”

“你们给那孩子买了玩具，还给他戴上耳机，播放着儿歌，是吗？”年轻人的记忆和对方的叙述一点点地呼应起来。

“是的。这些都是袁志邦的主意——那孩子已经完全信任了他。我记得袁志邦抱着他进入现场的时候，他一边唱歌一边玩着玩具，显得非常开心。这也正是我们想要的效果：任何一个父亲见到这样天真可爱的孩子，怎么还能忍心走上一条覆灭的道路呢？”

父亲。虽然那个人的具体形象已经如此模糊，但这个词所包含的意义却永难磨灭。年轻人心中泛起一阵酸楚：他记忆中那个快乐的日子，当他唱着儿歌的时候，却是正在走进父亲悲惨的人生幕章。

父亲，你为何最终还是弃儿子而去？在当时的情形下，你为什么要选择那条最不该选择的绝路？

带着这些疑问，他的声音也变得有些嘶哑了：“告诉我后来的事情，告诉我袁志邦进入现场之后的细节……”

黄杰远的回答却让他失望：“现场的细节……我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

“袁志邦进入现场后，为了让外部警力了解屋内的情况，他在领

口处佩戴了一个隐形的对讲设备。不过这个设备的接收器一直戴在丁队长的耳朵上，所以除了袁志邦本人之外，只有丁队长能及时了解现场的事态进展，而我们只是根据丁队长的指令行动。”

年轻人对黄杰远的解释显然不满意，他追问道：“就算当时不知道，后来也不知道吗？这样的案件，既然配备了对讲设备，难道没有进行现场录音吗？”

“有录音，但我从没有听过那段录音。”

“其他的警员呢？”

“我当时是丁队长的助手，我都没有听过的话，我们队长也不会再给其他人听。”

“为什么？”年轻人质疑道，“这不符合程序。”

黄杰远坦然承认：“是的。这案子有很多地方不符合程序——从袁志邦进入现场开始。这就是案子的很多细节没有被写入档案的原因。”

“如果这样的话，说明警方的行动出现了问题！那问题就隐藏在现场录音中，是吗？”年轻人犀利地问道。

黄杰远这次沉默片刻后才说道：“应该是的。”

年轻人步步紧逼：“你觉得是什么问题？”

“我说过了，我不知道。”

“我要听你的猜测。作为一个刑警，既然已经意识到问题，你就不可能没有猜测！”年轻人加重语气，不容拒绝和辩驳。

黄杰远叹了口气，无奈地道：“好吧……我觉得是……一次……

一次失误。”

“什么失误？”年轻人的心揪了起来，他知道自己最害怕的是什么，可他又无法回避。

“因为袁志邦吗？”他几乎是小心翼翼地问道。

好在他得到了一个颇为解脱的回答。

“不，是狙击手的失误。”

年轻人轻出一口气：“是狙击手……狙击手怎么了？”

“袁志邦在现场的劝说应该已经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可是……狙击手却在这个时候错误地射击了。”

“什么？”这无疑是一个足够让年轻人惊讶的回答，“你的意思是……那个，那个……”他努力了两次，还是无法吐出“嫌疑人”称呼，于是他干脆放弃了那已无必要的伪装，“你是说，我的父亲已经要放弃抵抗，可还是被狙击手射杀了？！为什么？！”

网络那端传来释然的苦笑声：“……你果然是他的儿子。”

年轻人无视关于身份的话题，他只顾咬着牙追问：“你回答我，为什么？！”

“我不知道。”黄杰远答道，“而且我也并不确定就是狙击手的错误——那只是我的猜测而已。你逼我一定要把这个猜测说出来的。”

年轻人稍稍冷静了一些，然后他问：“你凭什么这样猜测？”

“我刚才说过，我们当时在现场屋外等待队长的命令。袁志邦进去之后，队长一直通过耳麦监控着屋内的事态。我看到他脸上的神色慢慢地放松下来——这应该是很好的征兆。更重要的是，后来队长还

做手势示意我们做好冲进屋内的准备。”

年轻人分析着：“在劫持人质的案子中，如果要屋外警力冲进现场，那一定是局面已经缓和之后，否则只会造成最严重的后果。”

“是的。当时我也以为危机可能会就此解除。可就在我们蓄势待发的时候，枪声却响了。”

“为什么？！”年轻人再次发出痛苦的责问，“是丁科下的命令吗？”

“没有。事实上，队长听到枪声后和我们同样惊讶。然后我们就一起冲到了屋子里。”

“你……看到了什么？”明知会是一幅令自己痛苦的画面，但年轻人还是希望得到见证者的描述。

“嫌疑人眉心中枪，已经当场毙命，人质安然无恙。袁志邦抱着那个孩子，他把孩子的脑袋紧紧地揽在自己怀中，不让对方看到眼前的惨剧……”

年轻人再次回忆起某些片断：叔叔忽然紧紧地抱着自己，他的脑袋扎入了对方的胸膛中，感觉厚实而温暖。欢快的乐曲声吸引了自己大部分的注意力，他似乎听到了一声爆响，但他根本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可此刻，记忆中看似美好的片断却和残酷的现实重合在了一起，产生一种令人窒息的压力。他握紧了拳头，痛苦的力量在那里蓄积，小臂也跟着颤抖起来。

“那孩子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甚至还在跟着耳机里的乐曲唱着儿歌……是吗？”他喃喃地说道，声音哽咽而沙哑。

“是的。”黄杰远沉默了片刻，又补充说，“其实给孩子戴上耳机，音乐声开得很大，也是考虑到万一发生意外，可以隐藏住现场的情

形。从这一点上来看，警方是成功的。”

“成功？”年轻人的悲痛转变为骇人的冷笑，“你们称之为成功？”

黄杰远无言以对。而年轻人此刻也忽地一凛，被面前的其他东西分散了注意力，网络间的这场通话第一次出现了沉寂的场面。

引起年轻人关注的是电脑屏幕上弹出的一个对话框：

警告：系统正在遭受来自211.132.81.252的攻击。

来得真快啊。年轻人在心中称赞了对手一句，然后他瞥了一眼屏幕右下方的电子钟——也许自己该抓紧些时间了。

纷繁纠扎的光缆线在城市中纵横穿梭，形成了一张硕大的蜘蛛网。无数的电脑分布在这张蜘蛛网上，如同城市交通网络中的房屋一样，每台电脑在互联网上也有一个唯一的地址：IP号。

IP号标明了电脑在互联网中的具体位置。

211.132.81.252正是某台电脑的IP号，这个IP地址来自于北城的蓝星网吧。一个戴着眼镜，脑袋大大的小伙子正坐在这台电脑前，双手如间谍般在键盘上翻飞着。片刻后，他的右手食指重重地扣在了回车键上，如同钢琴师为自己的演奏画上的休止符。

屏幕上显示出了某些资料。小伙子随即拿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无线信号飞越半个城市，引起了博世界网城内某个接收终端的呼应。

感受到呼应的中年男子摸出自己的手机，往外踱了两步，然后压

着声音接听道：“喂，我是罗飞。”

“罗队，我正在蓝星网吧。”拨通电话的小伙子当然就是曾日华了，“我已经追踪到了链条上的下一个地址，是南城的振阳大厦写字楼。奶奶的，看来那家伙是要带着我们满城兜圈子！”

罗飞并不意外，他看看手表，现在是下午两点二十三分。

“你们赶到振阳大厦要多长时间？”

“憋足劲开，估计要二十分钟吧。罗队，你们一定要把那家伙拖住！”

“我知道，你们快出发吧。”罗飞说完就知道自己的后半句话是多余的，因为他已经从听筒中听到了汽车马达启动时的轰鸣声。于是他匆匆挂断手机，快步回到了三十三号电脑旁。

“告诉我那个狙击手的名字。”

当罗飞隐约听见Eumenides这句话的时候，他便知道黄杰远和对方的交锋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

此前黄杰远对于Eumenides的提问都是如实回答。这正是慕剑云从心理学角度提出的要求：要想让对方相信你的一句谎言，你必须用十句真话作为铺垫。

而那些真话也并不影响警方的部署。当Eumenides怀着愤恨的心态追问狙击手下落的时候，他是否知道自己正一步步踏入警方设置的步调中？

根据事先的安排，黄杰远将从此刻开始有目的地向对方提供虚假的信息。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似乎是犹豫不决地说道。

Eumenides“哼”了一声，对这样的回答不屑一驳。

黄杰远试图解释什么：“最后写记录的时候，他签了一个假名字……”

“不要跟我说这些。”Eumenides打断了他的话，“化名只是出现在最后的记录中，难道你们行动小组内部交流的时候，他也会使用假名吗？”

黄杰远还想辩白：“我……我确实不知道那个狙击手叫什么。”

Eumenides沉默了片刻，然后他冷冷地说道：“你的意思是，我们的交谈现在可以结束了，是吗？”

“不！”黄杰远有些慌张地叫起来，“你还没告诉我，我的儿子在哪里？”

Eumenides重复着自己的要求：“告诉我那个狙击手的名字。”

“我不知道……”

“我已经问了两遍，我不会再问第三遍的。你以为我该恳求你吗？！”Eumenides的语气变得凶狠起来，“我再给你五秒钟，你好好地回忆一下！”

黄杰远显然感受到了对方话语中的威胁意味，他虚弱的防线因此松动下来。在长叹一声之后，他无奈地问道：“如果我告诉你那个名字，我的儿子又会怎样？”

“你儿子，他现在很饿——”Eumenides也放松了态度，诱惑着对方说，“你抓紧点时间的话，你们还可以赶得及一块吃晚饭。”

“好吧……我知道，我知道那个狙击手的名字。”黄杰远低声说道。

“那就说出来。”

“他姓陈，耳东陈。名字，我记得是陈昊，日天昊。”

“他现在在哪里？”Eumenides不动声色地追问。

“还在公安系统内，不过已经调到东城刑警队任队长。”

“陈昊，东城刑警队队长……”Eumenides重复着黄杰远提供的信息，同时耳麦中传来了敲击键盘的声音，片刻之后，一张图片忽然出现在三十三号电脑的显示屏上。

那是一张个人档案的截图，右半部分是一个精干男子的半身照片，左半部分则是这名男子的个人信息。其中“姓名”一栏正显示了“陈昊”二字。

在图片出现的同时，Eumenides声音也传了过来：“是这个人吗？”

“是。你怎么会有他的资料？”黄杰远的语气显得颇为惊讶。

“公安网络上的个人信息系统对我来说没有什么秘密可言。”Eumenides冷笑了一声，忽然转变语气问道，“这个人今年三十五岁吗？”

资料栏里清楚地标明了陈昊的出生日期，黄杰远对此无从辩驳。他只能踌躇地答道：“是……是的。”

Eumenides则咄咄逼人：“十八年前，那他就是十八岁。你觉得他有可能在这样的行动中担任主攻狙击手吗？”

“这、这个……”黄杰远尴尬地寻找托词，“也许他改过年龄，出于……出于晋职的考虑，把年龄改小过……”

“行了！”Eumenides呵斥着打断了他，“我这里有十八年前省城所有在役特警队员的资料，里面根本就没有叫作陈昊的人！这只是警方故意布下的诱饵，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个陈昊已经被秘密调入专案组了吧？！”

黄杰远尴尬地咽了口唾沫，他转头瞥了眼身旁的罗飞和慕剑云，目光显得无助而慌乱。他的这番表现显然都被Eumenides通过摄像头看在了眼里，后者“哼”了一声，愤怒地继续说道：“黄老板，如果你还想见到你的儿子，就把警方教给你的这套愚蠢的把戏收起来吧！我已经快失去耐心了，我再给你一次机会，最后的机会！”

黄杰远收回目光，他沮丧地摇着头，看来已经完全放弃了与Eumenides的对抗。儿子的安危牵动着他的心，可是他就能这样向对手缴械投降吗？他左右为难地苦着脸，在难以两全的选择中痛苦徘徊，半晌之后才喃喃地自语道：“不，不行……我不能为了自己的儿子就出卖以前的战友……”

“好吧，我也能够理解你的处境……”Eumenides不想让对话真的陷入僵局，他为对方找了个台阶，“这样吧，我不需要你直接说出那个人的名字，你的自尊心不允许你这么做。我们可以采取一种折中的方法……”

黄杰远看着摄像头，脸上现出期待且又忐忑的神情。

“我有十八年前所有特警队员的照片。”Eumenides继续说道，“我会一张张地放给你看，同时我会问你：是不是他？你只要回答‘是’或者‘不是’。”

黄杰远没有说话。但在很多情况下，沉默正代表着一种认可的态度。

与此同时，南城振阳大厦内。曾日华和柳松等人找到了“链式木

马”中的第二个环节——那是一家文化公司的内部电脑。在表明了警察身份之后，曾日华立刻在这台电脑上对木马下线展开了追踪，而柳松则打电话把相关情况汇报给罗飞。

警方和Eumenides同时在两条战线上交锋正酣。罗飞密切关注着两边的动态，自己则难免产生了几分有力使不上的憋闷感觉。此刻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三十三号电脑的显示器上正出现一张大幅照片，Eumenides已经展开了对黄杰远的逼问。那个在十八年前射杀文红兵的狙击手是否会因此显露真容？

“是这个人吗？”Eumenides的声音遥遥地传来。照片上的是个黑壮的男子，黄杰远看了一眼，心中已有打算，可又难于开口。

“你不说话，那我就认为是他了。”Eumenides冷冷地说道，话意中的杀气令人不寒而栗。

“不，不是他。”黄杰远终于开口了，他知道自己的回答将关系到另一个人的安危。无论如何，他没有权力将一个完全无辜的人拖入到这样的风险中来。

“很好——你回答得越痛快，你就能越早见到你的儿子。”伴随着Eumenides的话语，屏幕上的照片换过一张，然后他又重复同样的问题：“是这个人吗？”

这次黄杰远没有犹豫太久：“不是。”

屏幕上的照片又换过一张。

“是这个人吗？”

“不是。”

.....

在相同问答不断反复的过程中，一个又一个的男子形象依次出现在黄杰远面前。正如Eumenides所说，那些都是十八年前在省城特警队服役的队员，而其中必然有一个就是射杀其生父的狙击手。

重复的次数多了之后，黄杰远原本敏感的神经似乎也变得逐渐麻木，他回答对方提问的速度明显加快了。

“不是。”

“不是。”

“不是。”

.....

时间在这般单调的问答过程中流逝，十多分钟过去了，上百名特警队员的照片走过屏幕。就在胶着双方都有些疲惫的时候，情况终于发生了变化。

“是这个人吗？”Eumenides例行公事般询问，屏幕上则出现一个健硕的男子，这个人方脸剑眉，无论是眼中坚毅的目光还胸臂间紧绷的肌肉都透出一种十足的力量感。

黄杰远机械的回答却停止了，他看着这张最新出现的照片，想说什么可又痛苦地咽了回去。

Eumenides又问了一遍：“是这个人吗？”

黄杰远舔着嘴唇，他的目光在屏幕外短暂游离了一圈，这个细节自然无法逃过Eumenides的网络监控。后者意识到什么，咄咄逼问：“给出你的回答，‘是’或者‘不是’！”

黄杰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我要见我的儿子。”

Eumenides不以为然：“回答好我的问题，你自然会见到你的儿子。”

“不，我现在就要见！现在就要！”黄杰远忽然发出了低声的咆哮，他弓着头，额上进出了青筋，活像是一只困于陷阱中的猛兽。在他身体里似乎压抑着一种可怕的力量，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来。

Eumenides沉默了，可能是在犹豫是否要向对方妥协。

“我必须先见到我的儿子，我要确信他仍然安全。”黄杰远的语气软下来，多了些恳求的意味，同时他也强调说，“否则我不会再回答你任何问题。”

“好吧。”Eumenides终于在权衡中作出了决定。很快，三十三号电脑屏幕上出现了一个视频窗口，却是Eumenides在网络那端也连上了即时摄像装备。

摄像头被预先调好了角度，摄不到电脑近前的区域。只看到在两米开外的地方有一张大床，床上躺着一个少年。他的手足眼口都被缚住，但身体会不时地扭曲挣扎一下，看起来倒未受到过实质性的伤害。

黄杰远一眼便认出那少年正是自己的儿子。他把脸凑到屏幕前大喊着：“阳阳，阳阳！”

而此刻三十三号电脑前的另一个人却在关注视频中其他信息，这个人正是此次行动的总指挥罗飞。在看出一些端倪之后，他立刻撤出几步，同时拨通了柳松的电话。很快从听筒中传来了小伙子的声音。

“喂，罗队。”

“你们到哪里了？”

“刚刚从一家网吧出来，现在正往第四个地点赶——那台电脑好像在工业学院的男生宿舍。”

“我刚刚看到了现场的视频，你们要寻找的最终地点应该是一家快捷式的商务宾馆。”罗飞很确定地说道，“如果找到相符合的线索，立刻向我汇报！”

“明白！”小伙子领命后又说，“罗队，你等一下。”片刻后，电话那端换成了曾日华的声音。

“罗队。我刚才追踪下线的时候，顺便截获了一段由那个不明程序传送出去的监控信号，这里面可能有些蹊跷，但是我不明白。”

“哦？”那不明程序也一直是罗飞心中的隐忧，他立刻追问道，“那程序有什么名堂？”

“它在监测一段一段的脉冲信号，似乎是某种电波。我已经把截获的信号通过网络发送到了网吧的服务器上，你打印出来看看，反正我是看不透它的底细。”

“好的。我明白了。”罗飞挂断电话。他自己对电脑并不精通，于是便叫过网吧老板，吩咐对方去把服务器上新收到的文件打印出来。好在那老板倒也是个机灵的人物，完成这点小任务应该不在话下。

罗飞自己又回到三十三号电脑附近。却见屏幕上的视频窗口已经关闭，而黄杰远似乎正从一种激动的情绪中平静下来。

耳麦中隐隐传出Eumenides的声音：“好了，我已经满足了你的愿望，现在回答我。是这个人吗？”

黄杰远没有说话，但他已在无声地点着头。

“杨林，四十一岁，警龄二十年，现任特警大队格斗教

官。”Eumenides念了一段照片上健硕男子的资料，然后又问，“你确信是他？”

“我确信。”黄杰远的嗓子里似乎堵着什么东西，发音低沉而咽涩。

“很好——”Eumenides沉吟了片刻，又道，“不过我还是希望你把剩下的照片看完。”

“为什么？”黄杰远忍不住问。

“我怕你认错。毕竟那已是十八年前的事情，你有必要把全部照片都看一遍再给我一个肯定的答复。”Eumenides的解释合乎情理，毕竟是在寻找自己的杀父仇人，不管是谁都会慎重对待吧？

“好吧。”黄杰远答应了对方的要求。他可不怕麻烦，事实上，他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尽可能长时间地把Eumenides拖在电脑前。因为在另一条战线上，警方的力量正在一路觅踪而去。

于是屏幕上的照片再次一张张地更替起来，伴之以两人机械般的问答。

“是这个人吗？”

“不是。”

.....

两人又花了三四分钟的时间将剩余的特警资料在电脑屏幕上走过了一遍。而每一次黄杰远都在毫不犹豫地回答：“不是。”

情况看起来已十分明了，那个名叫杨林的特警正是十八年前射杀文红兵的狙击手。

“你很快就可以和儿子团聚了。”Eumenides最后说道，看来他对这次追寻的结果也表示满意。

黄杰远松了口气：“我该去哪里接他？”

“还不着急。”Eumenides却道，“我还不想结束谈话——不过不是和你了，我要和你身边的那个人聊聊。”

黄杰远诧异地转头看了一眼：“你要找……罗队长？”

“是的。”

黄杰远摘下耳机递给罗飞：“他要和你说话。”

罗飞皱起眉头，这确实是个奇怪的要求。按照常理，Eumenides已经获得了要追寻的信息，他应该尽快撤离才对。为何还会点名要和自己聊天？不过对方既然已经拉开了弦，自己便没有理由不把那支箭射出去。

罗飞戴上耳机，和黄杰远换了个位置。第一次要和那个家伙如此直接地交流，他心中有种难以形容的亢奋感觉。

黄杰远撤出了摄像头的监控范围，在不远的地方，慕剑云正传过交流的目光。两人都闪过一丝笑意，因为他们刚刚完美地投放了警方设计好的诱饵。

杨林，特警大队现任格斗教官，熊原生前最亲密的战友。这才是特警队选出来对付Eumenides的“诱饵”人选。

为了让Eumenides相信杨林就是当年的狙击手，慕剑云特意设计了一连串的心理陷阱，而黄杰远临场的精彩演绎终于让Eumenides一步步地深入到陷阱中心。

慕剑云知道Eumenides一定会猜到警方的思路：会用一个内部人

员来冒充当年的狙击手，所以必须设计一个幌子。

陈昊就是那个幌子。他是前特警队员，现在又是分局的刑警队长，这样的角色十分符合警方的要求，于是黄杰远便先把他的名字抛了出去。

可陈昊作为诱饵却有一个致命的漏洞：年龄。

Eumenides当然不会忽视这样的漏洞，当他揭穿陈昊身份之后，他会自以为已经击破了警方的陷阱。从这个时候开始，他的警惕性就会大大降低了。

接下来黄杰远就要把对方的注意力吸引到真正的诱饵上去。

那需要一番表演。在战友情谊和父子血脉之间的痛苦挣扎——黄杰远演足了这场戏，根本没人能找出其中的破绽。

即便是心思缜密的Eumenides也不可能。

慕剑云冲黄杰远竖起了大拇指，表达了无声的赞许。与此同时，网吧老板手里拿着一叠打印纸走了过来。

慕剑云迎上去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对方。

“这是罗警官要我打印的资料。”老板晃晃手里的打印纸。

“我去给他吧。”慕剑云接过来略一翻看，只看到纸上一条条的波形图。她也不知道这有什么用，不过既然是罗飞需要，她还是决定想办法送过去。

而此刻罗飞已坐在三十三号电脑前开始了与Eumenides的网络交谈。

“罗队长，我要向你表示感谢。”这是Eumenides的开场白。

罗飞不动声色地回应：“感谢什么？”

“感谢你帮我杀了邓骅。”

“那你自作多情了。”罗飞仍是面无表情的样子，“我并没有帮你。”

“你好像有一点愤怒？我能看出来。”Eumenides在网络那端轻声道，“不过——我们都清楚，如果你想阻止我，我是杀不了邓骅的。我布在韩灏身上的棋当时已被你看破，从这一点上来说，我已经输给你一次。”

罗飞“嘿”地一笑：“邓骅已经死了——这是事情的结果。你说输给我，是在讽刺我吗？”

“那得益于老师最后的布置。所以说，那并不是属于我的胜利。”

Eumenides的语气中流露出深深的遗憾，然后他轻叹一声。那叹息声在罗飞听来却传达出森然的寒意。

“所以说——”罗飞凛然道，“你一定要亲自胜过我一次，是吗？”

“是的。”Eumenides坦承并且反问，“你也一样吧，难道你不想战胜我吗？”

罗飞沉默不语。

“你不可能不想——因为我们都很难遇见彼此这样的对手。其实我们已经在享受这个过程了，从今天上午开始。”

罗飞知道对方指的是什么：“你看破了我设下的埋伏，你赢过我一手了。”

“不。”Eumenides却道，“只是平手。我本以为你很难猜到我的目

标，因为我从档案馆盗走了十多份互不相关的资料。可你这么快就盯上了黄杰远，而且还知道了我的出身。你是怎么做到的？”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呢？”罗飞有意把交谈的过程拖延拉长。

“你告诉我破绽在哪里，我也会说出你的破绽在哪里。”Eumenides娓娓说道，“我们共同进步，这样以后的交手才会更完美。”

共同进步？一个罪犯对警察说出这样的话，这确实有点荒唐。罗飞想起他和袁志邦诀别之前，对方曾把自己比作“鲇鱼”，一条能让沙丁鱼增强生命力的“鲇鱼”。现在看来这样的比方并不是什么无聊的玩笑。

罗飞倒不抗拒对方的建议，他确实也很想知道己方的漏洞出在哪里。正如Eumenides所说，他们都喜欢那种和高手过招的感觉。于是略加斟酌之后，他简略地说道：“我通过被盗资料袋附近的灰尘变化，从而确定了你真正想要的那份资料。同时我吩咐我的部下查找从1985年1月开始，本市八年间所有失踪儿童、孤儿以及流浪儿童的资料。这两份资料合二为一，我就能确定出你的真实身份了。”

“是的……我明白了。”Eumenides懊恼地叹了口气，“我有些操之过急了。盗取档案的行动，实在是有些匆忙……面对自己的身世谜团，又有谁能沉得住气？”

“你是怎么看破上午警方的伏击行动的？”轮到罗飞发问了，“我可以确信，我和黄杰远之间的交流绝无泄密的可能，甚至连我手下的组员都被瞒过了。”

“莱茵苑小区门口有一个废品收购点，我过去和店里的伙计聊了一会儿。伙计告诉我，黄杰远的妻子是个非常整洁的人，会定期找人上门清理家中的杂物。有些只是刚刚过期的杂志，伙计觉得当废品卖

了实在可惜，常常会自己留下来阅读。”

“呵。”罗飞苦笑了一声，心中已然明了：家中的主妇如此整洁，连刚过期的杂志都会及时清理，那车库中又怎么会留有大堆的废纸杂物？所以Eumenides在进入小区之前就看出了破绽，于是他绑架了黄杰远的儿子，策划出这一场网络交谈。

“你接下来想怎么做？”罗飞又问道，“去找杨林吗？”

“有些事情是必须完成的。”Eumenides淡淡地回答。

“对你来说，那很危险。”罗飞带出点威胁的口气，他知道自己越这么说，对方会越相信杨林确实就是那个目标。

“是的。你们已经盯上了这条线，我继续走下去，就好比在火堆中跳舞一般。可我不能停下，因为那件事触动到一个男人的原则。就像老师一定要杀邓骅一样，我也一定要查清父亲死亡的真相。再危险也要去做，而且——”Eumenides坚定而又自信地说，“我会有我的方法。”

看起来Eumenides已完全走向警方设计的步调中，而且他也没有要结束会话的意思。这一切似乎过于顺利，反而令罗飞感觉有些踌躇。而就在这时，罗飞看到慕剑云悄悄走到三十三号电脑的背面，然后冲着自己展开了一张打印纸。女讲师所处的位置是摄像头无法监控的角落，而她展示的打印纸位置恰到好处，罗飞只要很自然地看向前方就可以将纸上的内容尽收眼底。

那是一行行的电波图，有时平缓，有时起伏。罗飞对这样的图形似曾相识，他蓦地一愣：难道这竟是……

“罗队长，你在想什么？”虽然隔着网络，但Eumenides仍然察觉到一丝异常。

“呵。”罗飞露出很怪异的笑容，反问：“你知道我在想什么？”

“你很紧张，我能感觉到。”

“是的，我是想到了一些东西……”罗飞一边含糊地说着，一边将那小帽子似的耳机摘了下来，他疲惫地用双手揉着太阳穴，而目光则快速地扫过，看到了耳机内部的一些特殊构造。这正印证了他的猜测。

罗飞的心沉到了谷底。如同夜伏的猎犬突然被暴露在刺眼的阳光下，他有一种被对手看了个精光的羞耻和无奈。不过他竭力掩饰着这些心理变化，并且用最快的速度调整好情绪之后，他才将那耳机又戴了回去。

“我在想……”罗飞像是接住了先前的话茬，“或许可以通过别的方式来实现你的愿望。”

“你指什么？”

“通过正常的渠道。让警方去查，关于十八年前‘一三〇’案件的真相。”

“警方？”Eumenides“嗤”了一声，“真相本来就是被你们掩盖的，还指望你们去查？现在只能按照我的方式去做，让我去完成你们警方无法完成的事情——就像我以前做过的那样。”

“你的方式？你为你的方式感到自豪吗？”罗飞愤然道，“你那是犯罪。”

“我在惩治罪恶，这个世界因为我的存在而更加公正。”

“不，你创造了新的罪恶。而所谓的公正也不像你想的那样——”罗飞带着讥讽的语气说道，“局面在你手中已经失控了。”

Eumenides敏感地问道：“你什么意思？”

“那起辱师案，你对当事人施加的惩罚。你以为自己重振了师道，帮助吴寅午找回责任和尊严，可事实却恰恰相反，你害死了那个老师。”

“这不可能！”Eumenides驳斥道，“他只是砍断了自己的一只手。救助及时，那是可以接上的。而他获得的心理救赎要远远胜于他所承受的肉体痛苦。”

“看来你今天还没有时间上网。”罗飞忽地加重语气，“吴寅午已经死了，自杀的！”

Eumenides显然一愣，片刻后才反应过来：“自杀？为什么？”

“因为他不仅在肉体上，更重要的是心理上受到了伤害。你带来的伤害！你该听听这段网上的录音，你就会明白了。”罗飞说到这里，伸手将那只MP3从口袋里摸出来，按下播放键之后，他将MP3的喇叭口凑在了电脑麦克风上。

MP3里开始播放那段记者采访吴寅午的录音。在场的慕剑云也是第一次听到这段录音，随着那访谈的进行，她的脸上浮现出难以抑制的愤怒神色。

Eumenides在网络那端沉默不语，直到那录音全部结束之后，才听见他的声音又响起。

“那个记者是谁？”他用非常平静的语气问道，平静得让人感到寒冷和可怕。

“记者是谁并不重要，记者并不能让吴寅午自杀。是你害死了他，用你的方式。你给弱者带来的不是公正，而是更加彻底的伤害！”

罗飞的话语显然在一点一点挑动着Eumenides的神经，后者的呼吸声明显变得急促。不过他很快便控制住情绪，反驳道：“你错了。给他带来伤害的不是我，而是其他罪恶。因为你没有能力去惩治那罪恶，所以你才会把这黑锅推到我的身上。”

罗飞用冷笑回应对方的反击：“至少你没能控制住局面。这个社会有它的规则，可你却不遵守。你跳脱规则之外，自以为能控制一切，可事实却证明你失败了。”

Eumenides不再回应罗飞的挑衅，他沉默了片刻道：“我本想和你有一次友好的交谈，可你却刻意要破坏这样的气氛。我有些失望，我想我们没有必要再继续下去了。”

“如果你要离开的话，先告诉我那孩子在哪里。”罗飞也转过话题的方向，“那孩子是无辜的，你已经得到了想要的信息，你应该放了他。”

“我会放的，只是我还没想要离开。”Eumenides轻笑着说，“如果我现在就走，那岂不是太冷落了慕老师？”

“你要和她说话吗？”罗飞揣摩着对方的潜台词。

“是的，请让她戴上耳机。”

罗飞颇为诧异。Eumenides刚才和自己的交谈看不出有什么意义，现在又要继续和慕剑云聊下去。他的做法，倒像是刻意给警方留足时间来追踪自己一样。他到底想要干什么？

尽管有这样的不解之感，罗飞还是依言把耳机递给了不远处的慕剑云。

“他要和你聊聊。”罗飞一边说一边侧身让出了座位，当出了摄像范围之后，他又压低声音补充了一句，“尽量拖住他。和他兜圈子

——但不要刻意骗他，他能感觉到。”

慕剑云不解地看着罗飞，不明白对方说的“他能感觉到”是什么意思。可现场的局势又不容她多问，她只好先记住罗飞的嘱咐，然后便在摄像头前坐了下来。

罗飞撤到了圈子外面，他看看表，现在是十五时五十一分。也就是说，警方已经和Eumenides足足周旋了近两个小时，而后者已然达到自己的目的，随时有可能从警方的视线中逃脱。要想利用这次机会追寻对手的踪迹，警方得分秒必争了！

令罗飞稍感欣慰的是，曾日华那边很快就传来了一个利好的消息。

“罗队。”小伙子拨通电话后兴奋地说道，“我们刚刚确定了下一个网络坐标，是位于顺德大街上的锦华宾馆。据宾馆前台人员说，与网址相对应的房间里入住的是一个年轻男子和一个十来岁的男孩。他们今天早上入住时，男孩处于昏睡状态，男子自称是孩子的舅舅，带孩子来省城看病。入住登记用的身份证我也查过了，是一个外来打工仔，今天上午刚刚丢失钱包，身份证同时失窃。”

“就是他，就是他！”罗飞压抑不住地低呼了两句，然后他紧张地向三十三号电脑方向瞥了一眼：慕剑云正在与网络对面的Eumenides交谈，他们尚没有要结束的迹象。

黄杰远注意到了罗飞的变化，他立刻离开电脑，往罗飞身边敏感地踱了过来。

“顺德大街……”罗飞盘算着地形，可他对省城的道路不太熟悉。看到黄杰远走近，他便顺势把对方往外拖了几步问道，“顺德大街，从这里过去要多长时间？”

“二十分钟吧！”黄杰远紧张地瞥了罗飞一眼，“有什么情况？”

“他们就在那里！你对路熟不熟？”

罗飞说得非常简略，但黄杰远已完全明白了对方的意思。

“几十年了，能不熟吗？我去开车了！”他救子心切，不待罗飞吩咐就往门外冲去。

罗飞也跟着往外走，同时他通过手机吩咐电话那头的曾日华：“你们到了锦华宾馆后，先控制好出入口，不要进屋。我大概二十分钟后到达！”

“明白！”曾日华答道，“只要你们那边能把Eumenides拖住，这次他就跑不了！”

是的，只要把Eumenides拖住！罗飞又回头看了慕剑云一眼。后者早已感觉到了局势的变化，不过她仍在神色自若地与Eumenides周旋着，作为一个心理学方面的专家，她应该能很好地把握住交谈的节奏吧？

黄杰远很快就把车开到了网吧门口，罗飞急匆匆地上了车。这标志着警方的焦点战场已经从网吧转移到了外线。但罗飞也清楚，网吧内的局势变化仍会直接影响到外围作战的结果，所以在汽车启动的同时，他又给尹剑打了个电话。

“我们已经追踪到Eumenides的地址，现在正包抄过去。网吧周围的警戒可以取消了——”他命令道，“慕老师还在网吧和Eumenides网络交谈，我要求你到现场进行监控，并且随时向我汇报动态。注意要保持距离，不要惊动对手。”

“明白！”尹剑领命后，很快就撤出警戒点往网吧赶去，罗飞从远去的车窗后看到了这个场面，知道网吧这边的工作已无疏漏，自己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直击Eumenides的第一现场了。

黄杰远说得没错，在省城几十年的经历使他对这个城市的大街小巷都已了如指掌。虽然正值下午车流量较大的时刻，但他开着车左右穿梭，总能寻找到车流较少的畅通过路线。当他终于载着罗飞到达锦华宾馆的时候，后者看了眼手表：十六点十三分，他们甚至比预计的时间还快了一些。

两人下车走进宾馆大厅。柳松立刻迎了上来。而曾日华则懒洋洋地躺倒在大厅沙发上，一副得意而又惬意的神色：他已经圆满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接下来的抓捕工作就不属于他的职责范围了。

罗飞看着柳松，还没等发问，后者已开始汇报：“宾馆的所有出口都控制住了，包括楼背面的后窗。我们是十六点零二分到达现场的，我可以保证，此后没有一个人走出过这个宾馆。另外，我们给宾馆前台人员看了黄德阳的照片，他们确定就是212房间的那个男孩。另外一个男子虽然进行了伪装，但体型特征和杀韩少虹的凶手极为相似。”

“很好。”罗飞赞了一句，他的语气平淡，但内心却在激烈地起伏着。就在一分钟之前，他刚刚向尹剑核实了网吧里的情况：慕剑云仍在和Eumenides进行着交谈。这意味着那个警方苦苦追寻的凶手已经被包围在瓮罐中了！

下面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就是怎样把这个瓮中之鳖顺利地擒出来。

谁都知道Eumenides的强悍与凶狠，更何况这一次他手中还掌握着一个无辜的孩子。

柳松提议说：“也许我们该让服务员骗开房门，在Eumenides开门的一刹那冲进去，靠人数的优势在瞬间将他制服。”

可罗飞立刻否定了他的想法：“这个招式警方用得太多了，

Eumenides绝对不会上当的。”

黄杰远默默点头认同罗飞的判断，随即他又焦急地问道：“那该怎么办呢？”

罗飞略思忖了一会儿，拿定主意说：“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带上电子门卡，我们多人配合好。在插卡打开电子门禁的同时，让两个脚力最大的警员将房门的内销踹开，然后我们就冲进去抓人。”

“嗯。”黄杰远附和着，“这个方法最直接、最突然，对付Eumenides这样狡猾的家伙，简单、直接、突然，就是最有效的！”

“我一个人就可以踹开内销。”柳松自信地说道，“不过为了保险起见，我会再安排一个强壮的特警队员和我一起踹门，绝对一脚就能踹开！”

“好的。那我就负责开电子门禁，你们都看我的指挥！”罗飞简短吩咐一番后，便带着参战人员快速上楼摸到了212房间门口。众人按布置好的阵势散开：罗飞拿着电子门卡半蹲在门口，柳松和另一名特警队员则退后留出冲刺的距离，其他人都贴墙隐蔽在门两侧。

事不宜迟，每耽搁一分便多一分的变数。罗飞见大家准备完毕，便举起左手，在半空中略停留片刻后，忽然下挥发出行动信号。柳松二人立刻铆足劲儿冲上前，双脚齐发，迅猛之极地向212房门踹了过去。就在他们的脚即将踏上门板之前，罗飞右手捏着的电子门卡插入到门禁槽中，“嘀”的一声轻响，绿灯亮了。

“嘀”的轻响随即便被“哐”的巨响所掩盖——那正是柳松二人飞踹造成的效果。房门应声而开，并且惯性不减地重撞在房间内墙上。罗飞、柳松、黄杰远，以及其他警员全都在瞬间涌入到屋内，他们如临大敌般举起手中的荷枪实弹，可他们的枪口下却未见可供攻击的目标。

房间内的布局在罗飞看来是如此的熟悉，因为那正是他不久之前从网络视频中见到过的那个场景。

屋子中间的大床上，男孩仍如视频中一样被蒙眼捆绑着。他显然被撞门的声音吓到了，正不由自主地打着哆嗦。黄杰远大喊了一声“儿子”，心痛而又欣喜地冲上前去，将床上的男孩一把搂在了自己怀中。

正对床尾的书桌上，一台用于聊天的电脑还打开着，电脑屏幕上视频窗口甚至还闪动着慕剑云的身影。毫无疑问，这里正是Eumenides与警方网络聊天的地点。

然而电脑前的座椅上却空无一人。

柳松用最快的速度检查了卫生间、衣柜，乃至床下所有可能藏人的空间，但同样一无所获。他只能抬起头，用无奈的目光看向了罗飞。

曾日华也来到了房间内，见到这个情形，他失望地摇头苦笑道：“嘿，看来我们还是来晚了一步。”

便在这时，罗飞的手机也振动了起来。却是尹剑打来的电话。罗飞沉着脸按下接听键，听筒中很快传来助手的声音：“Eumenides结束了聊天，他可能会逃走！”

这已经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罗飞竭力压住火，责问道：“为什么没有及时报告？！”

小伙子在电话那端略愣了一下，解释说：“刚刚结束的啊，就在十几秒钟之前！”

“什么？”罗飞的怒气变成了困惑，“十几秒钟之前？”

十几秒钟之前，那正是警方踹开房门的时刻。难道Eumenides就在警方冲进来的瞬间，像一股水汽一般从房间内凭空蒸发了吗？

这几乎如天方夜谭般荒谬，可尹剑的描述却又偏偏如此：“是的。慕老师那边通话刚断，我第一时间就拨了你的手机。那个Eumenides，他应该是刚刚中断聊天吧？他连聊天的窗口都还没关闭呢！”

罗飞放下手机，他一步步地向着书桌走去。离电脑越近，他的心就越沉，最后他黯然地停在了电脑屏幕前。

“他走了，早就走了……”罗飞喃喃地说着，同时他从书桌上拣起了一只手机。那只手机刚才和连接电脑的耳机放在一起，手机的麦克风对这耳机的听筒，而手机的听筒则对着耳机上的电脑麦克风。

罗飞调出了手机上的通话记录，最近的一次通话在一分钟前结束，这次通话维持了五十二分钟的时间。

柳松等人也聚拢过来，他们脸上或多或少都还存着困惑的神色。

“Eumenides早就走了……”罗飞向众人展示着手机上的信息，“在五十多分钟之前就走了，然后他一直通过这只手机和警方聊天。直到一分钟之前，当他听见撞门的声音之后，才挂断了电话。”

“五十多分钟前？”黄杰远一边忙着给儿子松绑，一边插话道，“那就是说，当他和我说结束通话之后，他就已经走了？”

罗飞点点头。是的，那个时间点正是黄杰远把对话权交给自己的时候。

曾日华在一旁尴尬地挠着头：此前自己一路兴奋地追踪网络线索，可谁想到在近一个小时之前这工作便已成了无用功。气恼之余，他又忍不住问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既然已经逃走了，干吗还要

伪装出在和警方联系的样子？他的目的是什么？”

罗飞也正在思考这个问题，而他想出的答案却是令人心悸的。

“他的目的和我们一样。”罗飞冰凉的声音带出不祥的征兆，见别人还不太明白，他又补充道，“他是在拖延时间。”

拖延时间！众人恍然大悟。不错，因为伪装出保持通话的假象，在近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警方把所有的力量都投入到了对通话网络的追查中，这就是Eumenides的目的！

不过拖延时间又是为了什么？为了能够安全地逃远？如果只是这个原因，那未免有些小题大做了吧？是为了调虎离山？那说明Eumenides已经利用这一个小时的时间差奔向了某个被警方忽视的目标，这个目标是什么？

当众人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的时候，不同的人有了不同的答案。

“糟了，网吧！他会不会杀回网吧？”曾日华咋咧咧地大呼起来，网吧此刻力量薄弱，他十分担心慕剑云的安危。

柳松有着不同的猜测。

“我和杨林警官说得很清楚，从今天下午开始，他就有可能处于Eumenides的视线中。所以他早就做好了准备，正在等着对手上门呢。”柳松一边说，一边拿出手机要和杨林联络。一旁的黄杰远也点着头，显然他也认为Eumenides调动警方的目的就是给自己寻仇创造机会。而杨林正是此前聊天中警方透露给对手的诱饵。对手得到诱饵后便匆匆离去，这对警方来说反倒是个好消息呢。

罗飞却知道事情并不像他们想的那样乐观。在他心中，不祥的预感已经越来越占据上风。

“调出那段监控信号。”他忽然对曾日华说道。

曾日华当然明白罗飞所指，他连忙操控电脑，把从网吧发过来的那些监控信息调取出来。

如同电波图一样的曲线出现在众人眼前，有相对平缓的连绵“山丘”，也有突然拔起的尖锐“峰岭”。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曾日华嘀咕了一句。

罗飞没有时间回答，只顾按照自己的思路前行。

“Eumenides把十八年前所有特警队员的照片让老黄逐一辨认，就用这台电脑打开的。我要你找到他在这几个时间段打开的照片。”罗飞用手指在监控曲线上点了几处，都是些曲线上非常醒目的“峰岭”。“峰岭”旁显示着监控程序记录下来的发生时间。

这样的要求对曾日华来说并不困难，他三两下就找到了相关资料。几幅特警队员的照片出现在屏幕上，其中一张众人都很熟悉，因为那正是警方给Eumenides设置的诱饵：特警队格斗教官杨林。

但罗飞的目光却没有停在杨林的照片上，他的手指点向了另一张照片，那是一个黑瘦的男子，眼睛不大但炯炯有神。

“是不是他？”他转向黄杰远，神情凝重地问道，“当年那个狙击手，是不是他？”

“是他。可是……你怎么知道？”黄杰远愕然瞪大了眼睛，当年那个狙击手的真实身份他从未告诉过任何人，即便是罗飞也不应知晓。

“不但我知道，更重要的是，Eumenides也知道了。”罗飞的声音愈发低沉。

这下不光黄杰远诧异，柳松、曾日华等人也是面面相觑。这次警

方和Eumenides网上交流是经过精心布置的，即使Eumenides看出破绽，知道杨林不是当年的狙击手，他也没法知道真的狙击手是谁啊？

可罗飞却也轻易点出了那个狙击手的真实身份，这说明他刚刚说的话绝非危言耸听！

可这到底是为什么？

“他在三十三号电脑上，装了脑电测谎仪。”罗飞终于开始拨去众人心头的迷雾，“这些电波信号就是测谎仪反馈回来的脑电信息。老黄，你的戏演得再出色，也无法瞒过Eumenides。因为你可以控制自己的表情、神态、语气，但你无法控制自己思维中的微小波动。你的每一句谎言都被测谎仪捕捉下来，那些异常的脑电波全被发送到Eumenides的眼前。所以说，当我们和Eumenides周旋的时候，自以为巧妙，其实在他眼里，却和光着屁股跳舞的小丑一样可笑。”

“测谎仪？”黄杰远离开警界有十年了，并不了解那些先进的电子设备，他有些难以置信地摇着头，“那个东西有这么厉害吗？”

“它可以侦测到你的脑电波，也就是说，它可以将你内心的真实动态显示出来。”罗飞解释道，“每个人在说谎的时候，他的思维都会比正常状态下紧张。按照我们的设计，陈昊是诱饵，杨林才是那个狙击手。那么你在陈述的过程中，说到陈昊的时候，脑电波应该出现相当的峰值，因为这是一个谎言；与此相对，你指认杨林的时候，脑电波应该很放松，因为你终于说出了事实，可以获得解脱了。可是在Eumenides看到的脑电图上，情况却恰恰相反，你提及陈昊的时候电波平缓无奇，在指认杨林的时候却出现了最剧烈的波动，这说明杨林才是你口中最大的谎言。而你演完杨林这场戏之后，当这个黑瘦男子照片出现的时候，你的情绪又出现了明显的波动，那便很容易想到，其实这个人才是当年那个狙击手！”

“是这样……”黄杰远大概理解了，喃喃道，“那我们真的是骗不了

他。”

曾日华插话问道：“他要侦测脑电波，总要有个外接设备吧？那个外设在哪里？”

“耳机。我之前特意看了一下，三十三号电脑的耳机里有许多复杂的构造——”罗飞轻叹一声，“一定是Eumenides更换了那个耳机，用于侦测脑电波的金属片部件就隐藏耳机里。”

“是这样……难怪他要限定通话的地点，这下全明白了，全明白了……”

罗飞却没有时间陪曾日华感慨，他用手指焦急地点着电脑屏幕：“快查出这个人的资料。我要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不用解释，谁都明白了罗飞话中的含义：Eumenides调开警力，是因为他已出发去寻找当年射杀生父的枪手。警方在这场交锋中已经落后了一大步，现在必须火速追赶才有扳平的可能！

第九章 弑父真凶

下午四时三十一分，省城紫杉射击俱乐部飞碟靶场内。

太阳已渐渐西沉，将天际边的云朵染成一片绚烂的橙色。而原本刺目的阳光经过多重的折射之后也变得格外柔和，远远看去，那团炽热的火球倒像是一个硕大的鸭蛋黄，红澄澄得似能掐出油来。

对于飞碟射击来说，此时的天色是一天中最适宜的。因为在光照仍然充足的情况下，你还不用担心强烈的阳光会刺伤你的双眼。此外，宁静而又美丽的暮色也能让射手进入一种最佳的射击状态中。设想一下吧：黑色的靶盘掠过天空，在晚霞前拖出一道清晰的印迹，此刻若你一发击中，靶盘破裂，白色的烟雾腾起，衬着橙红色的背景，那是一幅多么令人陶醉的绚丽画面。

钟济民非常渴望能在这样的情境中手持猎枪，好好地过上一把瘾，但这样的愿望却难以实现。

一枚猎枪子弹十五元，一个飞碟靶盘一百元——这是飞碟射击的经济代价。这意味着钟济民一天的工资也不够支付一次射击的费用。能够玩得起这项运动的人都是些既有钱又有闲的享乐阶级，这些人往往是些年纪轻轻的公子哥，他们穿着名牌，驾着名车而来，身边则免不了跟着几个浓妆艳抹的女子。这些人靶场内一泡就是一天，上万元的消费就像钟济民抽了支香烟一样简单。

他们有的是钱，而且他们的钱并不是自己挣来的——这是钟济民

看到这些年轻人而得出的推论。

不过这些享乐阶级的射击技术实在是难以恭维，十次中能有一次击中靶盘已属难得。当这种小概率事件发生的时候，公子哥身旁的女人们便会发出一片夸张的喝彩声。钟济民就在这喝彩声中皱起眉头，厌恶他们破坏了射击场的肃穆气氛。

射击是一项严肃的事情，因为每一颗子弹的背后都有可能代表着生或死这两种极端的选择。这是二十年前钟济民在特警队上第一堂射击课时，教官对他说的第一句话，这句话伴随了他的半生。后来他转业成了一名射击教练，也总以此话作为他和学员之间的开场白。即使是在这样一个充满了娱乐气氛的会所里，他也难以改变内心深处对于枪弹的敬畏情绪。

所以他讨厌那些人对于射击的游戏态度，他认为那是对枪弹的一种亵渎。可是他又无力改变什么，因为自己只不过是射击场内的一个教练而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那些令他厌恶的家伙正是自己的衣食父母，自己的薪水就包含在那一枚枚胡乱射出的子弹中。

在射击场待的时间长了，钟济民已经培养出一种特殊的能力：每一个客人走进场内的时候，他一眼就能看出这个人的射击水平。那是一种难以描述的内在气质，但他确实能看出来。说得尽量简单一点：一个优秀的射手本身就能给人一种枪的感觉——在肃穆的同时又充满了力量感。

钟济民对此已很少走眼。所以那个人的身影一出现在靶场中便立刻引起了他的关注。

那是一个身形高大的男子，他穿着射击服，风帽扣在头上，眼部则戴着一副大大的墨镜。虽然看不清年龄相貌，但他笔直的身板和行走时的力度却更能显示出此人一些本质性的特征。

他就是一支枪，一支钟济民一直期待看到的，会行动的枪！

那支枪向着靶场内走来，似乎存在着某种心灵感应一般，他也很快看到了钟济民。两个人的视线在瞬间对撞了一次，擦起了些许无形的火花。

钟济民像是被什么东西刺中了，竟不由自主地打了个激灵。他无法想象那男子的眼神到底有多锐利，虽隔着墨镜也能射出如此慑人的力量。

男子此刻停下了脚步，他转头冲着不远处的一个服务生招了招手。服务生立刻殷勤地凑了过去，在男子身前聆听对方的吩咐。简短的交谈之后，服务生向着钟济民所在的方位一溜小跑赶了过来。

“老钟。”他兴奋地招呼着，“你有生意了——那个客人点名要你去做陪练。”

对射击场内的教练来说，给客户当私人陪练无疑是一项美差。因为这样不仅可以在客人的射击费用中获得提成，而且自己也可以借实弹演示的机会过一把瘾。遇到出手阔绰的公子哥，还常常会获得不菲的小费。虽然钟济民对那些公子哥们从来看不上眼，但能够提高自己的收入总是件美事。

而今天的这个客人显然不是那些公子哥能比的。当钟济民听说自己被那人点中做陪练的时候，心中竟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他立即起身，快步走上前去。那男子则停在原地，目送着对方步步走近，厚厚的墨镜隐藏了他心中的情绪，但却遮不住他那专注之极的神态。

钟济民不太明白对方为何会如此认真地看着自己，他只是个又黑又瘦的中年汉子，衣着朴素，貌不惊人。不过他并未因此而失礼，主动打着招呼说：“先生，你好！”

“你好。”那男子淡淡地应了一句，听声音应该是个年轻人。他不

仅戴着大墨镜，还高高地竖起衣领，似乎有意不想让别人看清他的容貌。

钟济民很想一睹此人的尊容，可是服务者的身份让他无权去窥探客人的隐私。他只是尽力去扮演好自己应处的角色。

“请问你需要什么样的指导？”他问道。

“我买了十个靶盘的卡卷。你陪着我打完吧。”年轻人说话间已迈步而去，钟济民则稍稍停留了片刻，从先前那个服务生手中领好猎枪和弹药，然后紧赶几步，和年轻人一同来到了靶场的射击区。

年轻人交替摇晃着两边的肩肘，活动相应的韧带和关节。飞碟射击和静态靶位的射击不同，需要有快速的反应和灵敏的肢体动作。从年轻人准备动作的协调程度来看，他显然不是一个生手。而他的目光则一直凝视着远方，此刻天际的暮霞愈发浓重，颇有几分残阳如血的肃杀意境，这种感觉和他心中的某种情绪呼应着，竟让他在一时间变得有些痴迷。

“先生，准备好了吗？”钟济民的声音在年轻人侧后方响起。后者转过头，却见教练正把那支猎枪递给自己。

“请小心拿枪，子弹已经上膛。”钟济民非常郑重地说道，“在射击之前，务必保持枪口朝向自己的身体前方。”

年轻人把枪接在了手中，动作熟练而轻巧。他戴着一副黑色的薄纱手套，抓枪的姿势亦堪称完美，他的整个人在瞬间和那支枪融为一体，互相激发出一种凌厉逼人的气势。

钟济民深深地吸了口气。他早已看出那男子体内蕴藏着如冷枪一般的气质，现在这气质愈发明显地迸发出来。他开始猜测这人应该当过兵，或者他和自己一样，也曾经是一名特警狙击手？因为当那人手持猎枪而立的时候，他俨然就是一个能够判决生死的致命猎手。

不过那人并没有按照嘱咐把枪口指向地面，钟济民不得不再次提醒他：“枪口要冲下，不要平端着——这样很危险。”

年轻人没有理会对方，他甚至连头也懒得转一下，向天边又凝视了片刻之后，才听到他的声音轻轻响起：“真正能控制住枪的，不是手上的姿势，而是握枪人心中的想法。”

钟济民心有所触。年轻人的话语进一步表明他是一个颇有境界的枪手，他想不出该怎样去反驳对方，因为那的确是对枪的真正意义上的理解。他只好悻悻地扫视着四周，希望没有其他人看到这里发生的违规行为。

“放碟吧。”年轻人此刻说道。

钟济民按下了操控钮，一个碟靶“嗖”地从发射器中蹿了出来，在炫彩的暮色背景中划出美妙的抛物轨迹。当那道轨迹走至最高点的时候，枪声突然响起，靶盘应声炸开，腾起一片白色的烟花。

“漂亮。”钟济民喝了句彩。作为一名旁观者，他不得不承认这是一次完美的击发，无论从准确性、时机把握，还是动作的美感，各方面都无可挑剔。

年轻人只是反手把枪递给钟济民，淡淡地说道：“上子弹，放碟。”

看来这是一个不愿多说话的客人。钟济民在心中暗暗地分析着，那自己最好也不要过于饶舌，否则反而会让对方反感。可是他的射术如此精湛，又何必要单请一个教练来做陪衬呢？

上好子弹的猎枪再次回到了年轻人的手中。然后便是碟靶飞出，枪声响起，烟花散开。

年轻人的动作迅速而简洁，像是在完成一项例行的工作一般。不

知是天际的晚霞过于绚丽还是他不愿让别人看到自己的面庞。当九发子弹射完的时候，他还是连一次头也没有回过。

九发子弹，百分之百的命中率。这样的成绩令钟济民也难免侧目。

还剩最后一发子弹了，参照先前的状态，钟济民毫不怀疑年轻人将完成一场完美的大满贯。于是他放出碟靶，静待那烟花在暮霞中再次散开。

可是这次枪声却没有响起。年轻人目送着碟靶划过天际，身体像定住了一般，毫无所动。

“怎么了？”碟靶坠地之后，钟济民诧异地问道。

年轻人终于转过了头，他的目光从墨镜后面射出来，牢牢地盯在了钟济民的脸上。这样过了片刻，他幽幽地说道：“这是最后一发子弹了。”

“是的。”钟济民无奈地摇摇头，“可是你已经错过了碟靶。”

年轻人“哼”了一声，似乎在冷笑。“我对射碟靶并没有兴趣。”他一边说着，一边又回转目光看向天际。

是的。像他这样的射术，对碟靶这样没有变化的射击目标早已厌倦了吧？钟济民似乎颇能体谅对方的感觉，于是他微笑着推介说：“本射击场内还有野外狩猎的活动项目，你需不需要体验一下？”

“射杀动物？”年轻人摇摇头，“你不觉得那根本也是浪费子弹么？”

钟济民无法理解对方的意思了，他皱着眉问：“那你还想怎么玩？”

年轻人把玩着手中的猎枪：“对于一个枪手来说，人才是最好的猎物。在你开枪的时刻，你一定能感受到他的恐惧、他的绝望……他也有可能反抗，那整个过程会更加的刺激。当然，最重要的在于，你会找到一个射杀他的理由，当你带着目的去开枪的时候，这才是一次真正完美的射击。”

“这怎么可能呢？”钟济民哑然失笑，“在现在的社会中，你怎么可能有持枪杀人的机会？”

年轻人反问：“对着活人开枪，这是不是每一个枪手内心深处的欲望？”

钟济民怔住了，他开始嗅到一丝不安的气息。他没有接对方的话茬儿，微笑着用尽量随意的语气说道：“先生，请把枪交给我吧。你的射击已经结束了。”

“结束了？”年轻人似乎也在笑着回答，“可我还有一发子弹，不是吗？”

“你已经错过了碟靶——请把枪交给我。”钟济民愈发不安，他改变口吻，变得严肃起来。

年轻人却丝毫没有要交枪的意思，他的手反而握得更紧。这样钟济民有些进退维谷，他踟躇自己是否应该去强行缴过对方的枪，但现在子弹已经上膛，这样做无疑是个非常危险的举动——万一在争执中发生走火，猎枪在场内射出霰弹来可不是闹着玩的！

年轻人这时转过了身，和钟济民形成了面对面的姿势。然后他忽然问道：“你开枪杀过人吗？”

这样的问题实在是有些无礼和突兀，钟济民真想摘掉对方的墨镜，看看那后面究竟藏着怎样的嘴脸。不过他还是勉力压住情绪，反问：“怎么了？”

“我只是想知道……你杀人的理由，还有你杀死对方之后的感受。”年轻人说得很认真，语气中倒没有挑衅的意思。不过他转身之后，枪口便冲向了钟济民所在的方向，这让后者感到很不自在，他有些后悔自己怎么接待这么一个奇怪的客人。

不过他决定认真地回答对方的问题，因为这个话题在他心中原本就是神圣的。

“我杀过人。我杀的人全都是罪有应得。看着这些人倒在我的枪口下，我最大的感受就是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守护了正义的尊严。”钟济民掷地有声地说道，最后他还骄傲地挺起了胸膛，“因为我曾经是一名特警狙击手，我的任务就是射杀那些严重危害公众安全的匪徒。”

年轻人沉默了片刻：“你能保证你射杀的每一个人都是应该杀的，你从来没有错误地使用过你手中生杀的权力？”

“我能保证。”钟济民毫不犹豫地看着对方，“我射杀过绑架案的劫匪、疯狂的连环杀手、危险的越狱分子……他们全都犯下了必死的罪行。”

年轻人在墨镜后面与钟济民对视着：“那你还记不记得十八年前，一个叫作文红兵的人？”

钟济民立刻皱起了眉头，显然他对这个名字印象深刻。然后他敏感地反问着：“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

“在你的资料里有。”年轻人早已想好应对之词，“俱乐部的网站上有你们所有教练的详细资料，你从警时的战功也被列了出来。我就是看到这些资料才选中你做陪练的。”

“是这样？”钟济民将信将疑，他对网络并不太了解，想想除了这样，倒真找不出其他的解释。片刻后他不满地抱怨了一句：“说好用

化名的，怎么这件事还是传开了？”

“你很怕被别人知道吗？”年轻人嘴角掠起一丝冷笑，“可是你刚才说起自己的功绩时可是充满了骄傲。”

“这件事不一样……”钟济民犹豫着，“那个人……他本不该死。”

“为什么？”

“他是被逼无奈，犯罪的主观危害性并不强。而且当时在现场，警方的谈判人员已经掌握了局势。”钟济民回忆着当年的往事，这原本是个秘密，可现在却被一个陌生人提起。也许是年头太久了，所以大家都不在乎了吧？

他无论如何想不到，最在乎这件事的人此刻正站在自己的面前。

年轻人的心弦剧烈地震颤着，对方的话语印证了他先前了解到的情况，也将他带入到痛苦的回忆中。在努力稳住情绪之后，他冷冷开口：“可你还是射杀了他。你射杀了一个本不该死的人！”

对方的言辞变得尖锐，但钟济民却反而坦然了。他摇了摇头平静地说道：“我没有杀他。”

年轻人略微一愣：“你什么意思？”

“我没有杀他——这关系到一些内部的机密。”钟济民又重复了一遍，但却语焉不详，然后他警觉地反问道，“你为什么对这件事感兴趣？”

年轻人沉默不语，从墨镜的边缘可以看到他的眉头已经挤成了两团小疙瘩。这场交谈正进入一个他预料之外的方向，而对方的表情不像是撒谎，并且他也没有理由在这件事上撒谎。

因为对这样的变化毫无准备，交谈似乎陷入了某种僵局。年轻人

无法面对钟济民的反问，也想不出好办法让对方将那个“秘密”说明白。不过凭借着已经掌握到的信息，他却已经可以展开相关的设想和推理。

“你没有杀他——那就是另外有人杀了他，是吗？”良久之后，年轻人再次开口，他的声音变得有些嘶哑，似乎很费力才能说出来一般。

钟济民撇着嘴不说话，不过他的态度显然是在默认。

年轻人的胸口开始起伏，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在他的体内弥漫着。一时间他甚至想要逃避，可是一种更加强大的力量却强迫着他向着可怕的真相步步逼近，于是他带着颤抖的情绪继续追问：“你没有杀他，射杀文红兵的是另外一个人——可是警方的记录为什么要写你？”

“我说过了，这是警方的机密。”钟济民似乎感觉到对方的孱弱，他的口气因此而强硬起来，“我不想和你多说，请你把枪交给我。”

可年轻人还不想结束。

“因为这次射杀违反了警方的程序，是吗？”他开始自己回答先前的提问，同时他的身体控制不住地向着钟济民所在的位置压了过来。

钟济民往后撤开一步，因对方的逼近而变得神色紧张：“你干什么？”他一边问一边凝起精神——对方始终不肯交枪，也许自己该采取些非常的手段。

已经步过中年，钟济民的身体不再像年轻时那般强壮，不过多年特警生涯留下的底子还是在的。如果是以前遇到这样的情况，他应该毫不犹豫地扑过去，施展出擒拿的手段将对方即刻制服。

可今天他却没有勇气这么做，并不是因为胆怯，而是他对面的那

个人实在给了他太多的压力。那个家伙浑身上下都笼罩在一股强大的气场中，那种力量感是他以前从未见过的。所以他不敢轻举妄动，因为他实在没有击倒对方的把握。

所以钟济民又抽空扫了扫四周，开始寻找求援的可能性。这样的小动作被年轻人看在眼里，可是后者却毫不顾及，他只是步步逼近，口中求证般的问句继续抛出：“那个真正的枪手，他根本没有开枪的资格，因为他只是一个实习警察！如果这样的行为被写在报告里，那么行动负责人和枪手都要被追究责任！所以你就成了名义上的射击者，现场的真相被完全隐瞒，该受惩罚的人逃脱了惩罚，而你则获得了虚构出来的功劳！”

钟济民的神色由紧张变成了惊讶，他蓦然皱眉：“你到底是谁？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

年轻人却只是自顾自地低吼着：“告诉我！我说得对不对？！”

钟济民苦笑：“你都已经知道了，干吗还要来问我？”

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这句话却如同锐利的针尖，将年轻人慑人的气场应声扎破，后者随即痛苦地缩起了身体，像是遭受到一场前所未有的沉痛打击，他紧咬着牙，喃喃呜语：“为什么，为什么……”

钟济民立刻意识到这正是出击的好机会，他向前抢了一步，左手去夺猎枪，右手则锁向了年轻人的喉部。

他们之间的距离原本就很近，而钟济民的动作又很快，他相信自己绝对不会失手。可是他错了。

他的身形刚刚晃出，年轻人已随之弹起。先前那充满力量的气场在瞬间重聚并彻底爆发出来，钟济民只觉得眼前一花，右手已被一股大力拨开，同时有什么冰凉且坚硬的东西顶在了自己的天灵盖上。

钟济民的心深深一沉，他太知道顶在脑袋上的那个东西是什么了。

枪是他一辈子的伙伴，可这个伙伴却被另一个可怕的人握在手里。于是致命的子弹距离他的命门便只有一根枪管之遥。

“为什么？”年轻人咆哮起来，“那个实习警员为什么要开枪？！告诉我！”

他的声音很大，看起来已经处于一种失控的情绪中。射击场内的其他工作人员终于被惊动了，他们纷纷转头看向此处。而现场情形则让众人又惊又骇，一阵骚动之后，有人惶然离去，也有人小心翼翼地欺近过来。

年轻人把枪口又重重地往前顶了一下：“快说！我没有时间等你！”短暂的失控之后，他逐渐恢复了冷静，声音低了，而语气则更加森然可怖。

枪口上传来的巨大压力让钟济民立刻给出了回答：“我不知道。”

年轻人咬着牙不说话，显然对这样的回答并不满意，钟济民赶紧又补充说，“我只是个狙击手，我所处的地点是在案发现场对面的楼上。那天嫌疑人一直在有意地变换位置，经常会跑出我的狙击控制范围。后来有个警察进入屋内谈判，现场指挥通报说进展顺利。我还想：危机应该能化解了吧？可是片刻之后，枪声响了，嫌疑人被谈判的警察击毙，当时嫌疑人在我的视线之外，我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年轻人紧盯着对方的脸，那副情急无奈的表情不像是在撒谎。可他还是不甘心地追问道：“你们后来进行行动总结的时候，具体的情况难道没有在内部通报吗？”

“没有。行动指挥只是私下告诉我，开枪的人只是个实习警察，

所以要我去冒名顶替他。而现场到底发生什么，也只有枪手和指挥两个人知道。指挥没有告诉我细节，他甚至不让第三个进入现场。”

“为什么？”

“是担心顶替的秘密泄露出去吧？狙击枪形成的伤口和警用手枪是完全不一样的，如果其他警察进入屋内，一眼就会看出破绽。”

“这样的事情怎么能隐瞒得住？”年轻人深表怀疑，手中的猎枪再次发力，“他只是一个现场指挥，可以一手遮天的吗？”

钟济民无奈地苦笑：“那个指挥……他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人。我不知道怎么给你解释，因为他当年在警界的权威是你无法想象的。”

年轻人愣了一下，问道：“是那个叫丁科的？当年的刑警队长？”他从偷盗的档案中知道“一三〇”案件指挥的身份，但对于这个人的传奇经历却毫无了解。

钟济民回应道：“就是他。”虽然正处于猎枪的致命威胁下，但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他脸上的敬佩神色还是油然而生，然后他又轻叹着感慨，“你不用怀疑我的话，因为没有那个人做不到的事情。”

年轻人沉默了片刻：“那他现在在哪里？”

“十年前他就消失了——他把自己藏了起来。”

年轻人知道确实是如此。他此前也曾查找过丁科的行踪，而近十年来都没有关于此人的任何蛛丝马迹。

“你想找到他？”钟济民看出对方所想后微微摇头，“不可能的，既然他想藏起来，就没人能找到他。”

年轻人哼了一声，显得有些愠怒。

那个叫作丁科的家伙，他真的有那么厉害？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找到他。我要让世人知道，能够做到任何事情的那个人，只有我！

“小伙子，不要冲动，有话慢慢说……”一个陌生的声音打断了年轻人的思绪。他转头循声看去，说话的却是一个中年胖子，他站在十米开外的地方，一身的西装革履，看来该是射击场内的经理吧。

再往胖子身后看去，十来个穿着保安制服的男子正悄悄散开，对自己所处的位置形成了包围的态势。年轻人心念微动，知道这里已经不能久留了。

当然，他是不会把这些保安放在眼里的。只是从时间上算起来，那个人很快就该赶来了——这才是他真正顾忌的地方。

中年胖子看到年轻人若有所思的神态，以为是自己的劝解起了效果。于是他咽了口唾沫，再接再厉：“我是这里的经理，不管你对我们的服务有什么意见，我都可以帮你解决。你先把枪放下……”

年轻人微微一笑，忽然一拧胳膊，枪托倒转，重重地砸在了钟济民的额头。后者立刻晕倒在地。几乎与此同时，枪声也骤然响起，“砰”的一下击碎了胖子头顶一盏硕大的吊灯。玻璃碎片如天女散花般落下，吊灯下众人惊慌失措地躲避着，射击场内顿时乱作了一团。

年轻人将猎枪扔在钟济民脚下，后者是现场唯一会对他的脱逃造成障碍的人，所以他一出手首先将对方放倒。那群保安虽然人多，但都是些草包级的角色。当年轻人快步向射击场外冲去的时候，那些草包连一根毫毛也不可能抓着。

在惊魂甫定之后，胖经理掏出手机，急匆匆拨通了110报警电话。而警方的人马来得比他期待得还要快。几乎是他刚刚挂断电话的时候，他就看到一行三人行色匆匆地走了进来。这些人都穿着便服，

但当先一人的身姿和气质却能显示出某些职业上的特征。胖经理也是识人无数的角色，他立刻向着这行人迎了上去。那边领头的男子神情严肃，他展示了一下证件，自我介绍说：“我们是刑警队的。”

“是，是我报的警。”胖经理掏出一块手帕擦擦汗水，同时惊讶地叹道，“你们来得可真快！”

和胖经理说话的男子正是罗飞，当然他并不是接到110指挥中心的命令而来的。在得知Eumenides使出金蝉脱壳的计策之后，他立刻带着柳松和曾日华向着紫杉射击俱乐部赶来。因为根据查询结果，当年的特警狙击手钟济民现今正在此俱乐部内从事射击教练的工作。

看着胖经理慌乱的神情，罗飞已经知道：这里肯定发生过了什么。虽然自己一路马不停蹄，但终究还是晚了一步。

“钟济民在哪里？”罗飞没时间向对方解释什么，他直奔自己最关心的主题。

胖经理伸手一指：“在那边呢。刚刚出的事，我都还没来得及去看，也不知道人怎么样了。哎，那个凶手也是刚走，你们追的话或许还来得及！”

罗飞摇摇头，既然Eumenides已经离开，追击显然是徒劳的。他只是顺着胖经理手指的方向看去，却见射击区围着一群人，显然那里正是出事的地点。罗飞连忙带人赶过去，分开人群之后，只见一个中年男子正闭目躺在地上，从他黑瘦的面容可以认出，此人正是警方在寻找的目标人物钟济民。

现场并无血迹，这让罗飞紧绷的心稍稍松了一下，他蹲下身，在钟济民的鼻间伸指探了探，呼吸还算正常，应该没有大碍。同时他注意到昏迷者的额头有一块青肿，看来是遭受到钝物的重击。罗飞将对方半扶起来，右手拇指按在了他的人中穴上。

片刻之后，钟济民长舒一口气，幽幽醒转。胖经理马上在一旁高兴得直搓手：“哎呀，人没事就好，人没事就好！”

“曾日华，你带他们下去了解一下情况。柳松，你注意警戒。”罗飞简短地下达了指令。钟济民没有大恙的确是个令人欣喜的结果，不过Eumenides的行为素来难以捉摸，也不能排除他突然杀个回马枪的可能。所以不但不能放松警惕，现场的闲杂人等也要尽快遣散才好。

曾日华笑嘻嘻地把胖经理拉到一边，同时招呼着围观的保安：“你们都跟我过来吧。”与罗飞相比，他的形容举止显得非常随和，于是经理等人都跟着他哗啦啦地撤到安全线往后的区域。

罗飞看着钟济民，后者揉着额头上的肿块，神志正渐渐恢复。

“你见到他了？”罗飞问道。

“谁？”钟济民的神色有些茫然，他看着身边的陌生男子，又问，“你是谁？”

“我是警察。”罗飞表明身份，再次追问，“那个打伤你的人，你见到他了吗？”

钟济民苦笑着回答道：“我都被他撂倒了，怎么会没见到他？”

“我的意思是，”罗飞强调道，“你见到他的具体相貌没有？”

“这个——”钟济民愣了一下，“没有，他戴着帽子和墨镜，衣领很高，看不出长什么样子。”他的神情有些窘迫，作为一个有着特警队资历的男人，被人打翻在地都没看清对方的相貌，这实在是有些丢人。

当然罗飞并不会因此而藐视对方，因为他深知那个行凶者的可怕实力。事实上，当Eumenides摆脱警方行动的时候，罗飞已经在心里

作了最坏的预期。但现在钟济民仍然存活，这已经有些出乎他的意料了。

以Eumenides的杀手本性，他没有理由放过一个射杀自己生父的仇人。那到底是什么情况改变了本该出现的悲剧结果呢？是钟济民反抗导致Eumenides行动失败，还是Eumenides在策划着更加可怕的阴谋？

这些疑问的答案应该就藏在钟济民此前的经历中。所以罗飞立刻又问道：“告诉我刚才发生了什么，你要认真地回忆，不能错过任何细节。”

钟济民如言开始叙述自己的经历，从那个神秘的年轻人入场开始，他们之间所有的交锋和对话都详细地回顾了一遍。而真相也在这样的叙述中渐渐明朗，其中出现的答案则大大出乎了罗飞的意料。

事实上，罗飞和Eumenides一样，在听说钟济民只是一个“顶替”的枪手时立刻就猜出了真正枪手的身份，不过他还是耐心地听对方把所有的经过讲完，然后他沉默片刻后问道：“那个射杀文红兵的实习警察，他的名字是不是叫袁志邦？”

“对。”钟济民有些奇怪地看着罗飞，不明白对方怎么也对此事有所了解。

罗飞也在奇怪，因为这么重大的情节黄杰远却从没提起过。因为黄杰远父子团聚后便没有跟随警方的行动，所以他的这个疑问还是只能从钟济民处获得解答。

“你顶替的事情连其他行动人员都不知道吗？”

“只有袁志邦本人和丁科知道。你应该也听说过丁科这个人吧？他做事情是滴水不漏的，要想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隐藏住某些真相对他来说轻而易举。”

是的。罗飞丝毫不怀疑那个警界传奇的处事能力，可他的眉头此刻却仍然深深地锁了起来。

为什么？丁科为什么要这么做？仅仅是为了掩盖一起越权的违规行为吗？无论如何，袁志邦击毙的是一名身绑炸药的凶徒，即便是违规了，最多也是个功过相抵的结果吧？丁科有什么必要对这件事的真相如此隐藏？

这里面一定有着某些耐人寻味的秘密！

晚七点二十三分，省城刑警队会议室内。

会场上的气氛有些沉默。

在罗飞入主“四一八”专案组之后，今天是第一次带领他的队员们与Eumenides展开了正式的交锋，而这场交锋的结果难尽如人意。

事实上，如果不是十八年前“一三〇”案件的内幕出现意外转折，专案组很可能会面对又一具出自Eumenides之手的受害者尸体。一想到这个情况罗飞便阵阵后怕：警方能在此役中全身而退，实在是侥幸之极！

专案组的其他成员也难免受到类似情绪的影响。尹剑低着头不说话，柳松则是一副有劲使不出的郁闷情绪，不过最不爽的还是曾日华，今天的战役中他算是直接和Eumenides较量的主力，可他不但不但没能破解对方的测谎程序，网络追踪也是中了对方调虎离山的计策。这样看来简直可算完败。而他又从来不会掩饰自己的情绪，所以便一直咧着嘴，唉声叹气不绝于耳。

“你能不能别出声了？”坐在一旁的慕剑云似乎无法忍受了，她瞪着曾日华抱怨道。后者悻悻地挠着头，低声牢骚：“心里不爽，总得

找个渠道发泄出来吧？”

“我觉得大家都需要振作一点。”慕剑云提高声音，面向着众人所道，“事情并不像看起来那么糟糕。我们这次虽然没能击败 Eumenides，但是现在的 Eumenides 同样也享受不到胜利者的喜悦。”

大家的目光聚集到慕剑云的身上，他们能理解最后那句话的意思：Eumenides 虽然成功地追踪到“一三〇”案件中的狙击手，可是那个狙击手并不是射杀他生父的枪手。真正的枪手竟然是袁志邦！正是这个人一手将他从无依无靠的孤儿培养成无往不利的杀手。此时的 Eumenides 该如何去面对这种情感上的巨大转变？

“我希望你能分析一下，Eumenides 现在会怎么想？这对我们下一步的行动会很重要。”罗飞关切地问道，他此前就是在琢磨这个问题，刚刚有了点思路，需要向专业人士求证一下。

而这也恰是慕剑云想要提及的话题。女讲师开始侃侃而言：“他会陷入强烈的迷茫情绪。他原本是带着一种复仇的情绪在追查自己的身世，寻找杀死生父的凶手。可现在凶手的身份却指向了将他带上杀手道路的袁志邦。对于这件事情，连我们都感到非常困惑，那 Eumenides 必定会陷入更加浓烈的迷雾中。对他来说，这些迷雾必须被解开，否则他自身的存在就会失去意义。因为是袁志邦塑造了他的前半生，我们可以想象，袁志邦给他留下的影响就像教父一样深远，这种影响成为他通往杀手道路的牢固基石。可现在，这些基石却幻化成了一团摇摇欲坠的问号。这些问号不解开的话，他还怎么能继续走下去？”

罗飞插问：“你的意思是，他一定要找出袁志邦射杀自己父亲的真实原因？”

“是的。”慕剑云确信地点头，“不管有多困难，要付出多大的代价，这都是他必须要完成的事情。”

“那么他继续追查的方向，只能集中在丁科和陈天谯这两个人身上了。”罗飞顺着思路引申道。因为根据钟济民的描述，知道文红兵死亡详情的除了亲历者陈天谯和袁志邦，就只有当年的行动指挥丁科。现在袁志邦已死，追查线索便进一步缩小。

“这两个人可都不好找。丁科十年前就杳无音讯，陈天谯则欠了一屁股的债，也有三四年没露过面，有一堆人都在追着找他。说句不好听的，这两个人是死是活都难说。”

说这番话的是曾日华。事实上“一三〇”案件的档案被发现后，罗飞便已安排了对这两个关键人物的追查，具体工作正是由曾日华的手下负责的。但到目前为止还毫无头绪。

“让你的人加大力度，”罗飞强调了一句，然后侧过头看着尹剑，“你也调些人去协助这方面的工作，双管齐下，一定要赶在Eumenides的前面！”

尹剑领命道：“明白！”

罗飞的目光还没有移开：“这件事的重要性，不用我多说吧？”

尹剑也用坚定的目光回视着罗飞：“Eumenides的目标就是警方的目标。此役成败的关键，就是双方追寻的速度。如果让Eumenides赶在前面，那我们就会失去牵绊对手的最重要的线索。”

尹剑的分析简洁却又透彻，罗飞满意地点点头。然后他再次看向慕剑云，心中仍有一些困惑需要对方来帮助解答。

“慕老师。我还想请教一下，如果Eumenides找到了最终的答案，那又会对他产生怎样的影响？”

这次慕剑云却没有立刻回答，她沉默着，似乎也在思索着什么，片刻后她说道：“这要看他找到了怎样的答案。”

罗飞轻轻“嗯”了一声，继续问道：“你能不能说得再具体点？”

“你认为那答案会是怎样的？”慕剑云却看着罗飞反问道，“袁志邦为什么要射杀文红兵？这一点确实很有意思，黄杰远和钟济民都证实，当时现场的情况已经得到了控制。”

罗飞摇摇头：“就我目前掌握的资料来说，我无法给出判断。”

慕剑云微微一笑：“你不用每句话都说得那么严谨，我只是想听听你的猜测。”

“猜测是没有意义的……”罗飞咧咧嘴。不过为了配合对方，他还是接着说了几句，“也许就是一次失误吧，袁志邦当时只是一个实习警察，第一次参加这样的任务，因为紧张而出现差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个人的行为有时又很难捉摸，他如果有其他想法而故意这么做的话，那也毫不奇怪。”

慕剑云点头道：“好吧，那我就根据你的猜测说一说。如果是一次失误，那么当文成宇知道真相后，他会感到非常失落。自己的父亲是被袁志邦失手打死，虽然不至于产生憎恨，但袁志邦在他心中的威信却会大大降低，这有可能会动摇他的精神支柱，使他对Eumenides这个角色失去兴趣，他甚至可能对很多事情都失去兴趣，从此变得消沉，转而追求一种平静的生活。”

罗飞非常认真地聆听着，对方刚一停顿，他便有些急切地追问：“那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呢？”

“后一种情况就是袁志邦出于某种目的故意射杀了文红兵，那样的话，事情就会有些复杂。”慕剑云斟酌着说道，“首先，毫无疑问的是，文成宇知道真相后会对袁志邦产生深深的憎恨，他会认为袁志邦此前对自己的感情完全是虚伪的，自己是一个受害者，正是袁志邦毁了自己的生活，他进而会痛恨自己作为Eumenides的身份，因为那正

是袁志邦加在自己身上的，这个身份在他眼中成为了对方阴谋的延续。”

“那他会停止杀人吗？”罗飞期待地问道，这其实才是他最关心的问题。

慕剑云却并未给出罗飞最想听到的答复。“不一定。”她摇着头说，“在那种异常强烈的情绪下，他的性情可能会走向两个极端。或者是突然看开，彻底摒弃Eumenides的杀手身份，并且会因为以前的作为感到悔恨，从此走上一条重新做人的道路；但是也有可能，就是他会更加疯狂地实施血腥的屠杀行为，因为他会把袁志邦射杀自己父亲的事件也当成是一次未被法律制裁的罪恶，为了弥补这种罪恶给他带来的痛苦，他只有继续寻找制裁的目标，在杀戮中求得解脱。”

“确实是两个极端，完全不同的方向。”罗飞喃喃感慨着，然后他眯起眼睛看着慕剑云，“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他到底会走向哪个方向，是由什么来决定呢？”

“相当一部分的原因，是取决于他自身的性格——这是先天性的东西，谁也无法控制和预测。当然，外界环境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如果他有一个知心朋友，能够听他的倾诉，分担他的悲伤，劝慰他的愤怒，那么他做回一个正常人的概率就会大一点；反之，如果他把所有的情绪都压在心里，没有宣泄倾吐的机会，那么他百分之八十以上会成为更加可怕而疯狂的杀手。”

罗飞怔怔地愣了片刻，然后他“嘿”地苦笑一声，语气间颇多无奈：“他能向谁去倾诉呢？”

罗飞的话没有说透，但在场众人都明白他的隐义：那样一个孤独的杀手，怎能奢望他有一个光明开朗的外部环境？看来要想终止Eumenides的罪恶之路，只有将他绳之以法才行！大家回想起曾在照

片上看到的那个孤稚幼童，心中不免有些感慨：也许在他遇见袁志邦的时刻起，就已经注定要走上一条悲剧性的人生道路。

晚九点四十五分，绿阳春酒楼前。

绚丽的都市霓虹之下，女孩的白衣黑裙显得格外素雅。而在她的脸上，今天的表情与往日有了明显的不同：愁容淡了一些，眉宇间对生活似有了新的期待，即便是那失明已久的双眼竟也透出些神采来。

当酒楼大厨走到女孩身边的时候，女孩再一次拒绝了对方面送她回家的好意，而且这一次的拒绝显得更加彻底，她告诉对方：“以后下班你直接回家就行了，不用再担心我，有人会送我回去。”

大厨看看女孩，目光又向四周扫了一圈，神色多少有些好奇和诧异。不过他并没有找到什么值得关注的目标。于是客气地嘱咐了几句后，他便先行离去了。

“谢谢你！路上别开太快。”女孩在他身后说道，男子转过头，看见了对方鲜花般美丽的笑脸。他的心怦然而动。

自从女孩的父亲出事以后，第一次看见这样的笑容。究竟是什么改变了她的心情呢？

不管怎样，这都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变化——当男子再次转身而去的时候，他的嘴角也显露出些许笑意。

“我们也走吧。”女孩抖了抖手中的套绳，给蹲在脚下的导盲犬传达了自己的命令。那只叫作“牛牛”的小狗起身抖了抖周身的金毛，熟练地带着主人迈下了台阶。

女孩把握着前进的方向，而牛牛则提醒主人各种拐弯口和障碍出

现的地方。如此默契的配合常会引来路人们羡慕的目光。这般走了没多久，女孩听见有人在她面前客气地说道：“小姐您好。请跟着我走，您的朋友正在等您。”

女孩听出说话的正是昨天引导过自己的咖啡馆服务生。她微笑点头以示谢意，然后跟着对方向咖啡馆内部走去。

仍然是和昨天相同的位置，女孩能感觉出来。在坐定的同时，她问道：“你总是喜欢坐在这样的地方吗？”

“怎样的地方？”一个声音回应着她。

“角落里。在餐厅里是这样，在这里也是。”

“呵呵。”和她对话的年轻人笑了笑，“你虽然看不见，但你注意到的事情却比大部分人更多。”

对方显然是认同了自己的猜测，于是女孩又好奇地追问下去：“这样的位置有什么优点呢？”

“安静。”年轻人淡淡地回答。当然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他不便解释，况且即使他解释了，处于黑暗世界中的女孩也无法理解吧？

“喜欢吃淮扬菜，喝清淡的饮料和酒水，爱听《沉思》一类的提琴曲，中意安静的角落位置……”女孩一款一款地轻声说道，她的眼睛朝向对面的年轻人，就像能看见对方一样，最后她自言自语般地反问，“你一定是个有着很多经历的人。”

年轻人的眼神闪烁了一下，心中被激起了片片涟漪。

“为什么？”沉默片刻之后，他反问道。

“因为只有时常经历风浪的人，才会格外珍惜那份宁静的感觉。”

如果你的生活平淡无奇，那你在空闲的时候一定想尝尝刺激的川菜，在喧闹的酒吧狂欢发泄。”

年轻人的思绪有些飘散，他略微闭了会眼睛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你说得很有道理……”他轻叹着说道，“可是你为什么会有这样深刻的感觉？”

“因为……”女孩沉吟着，“因为，我是一个瞎子。”

年轻人“哦”了一声。

“因为我是一个瞎子，所以我比你们有更多思考的时间。”女孩解释说。

“是的。”年轻人似乎明白了什么，“在完全黑暗的世界中思考，不受任何打扰，所以反而能看到普通人看不到的东西。”

女孩笑了：“那你羡慕我吗？”

年轻人很认真地回答说：“有一点。”

“一个正常人羡慕一个瞎子，这是不是有点奇怪？”

年轻人不得不承认：“是有一点。”

“就是这样的感觉，对吗？”女孩微微侧过脑袋，一边凝思一边说道，“很多事情都是共通的，你对某样东西拥有的越多，你就越渴望与之相反的东西。你会羡慕我在黑暗世界中的感受，可是我呢？我对光明的渴望又是你无法了解的。当我用这样的思路来分析你对宁静的偏好时，我就能大致猜到你在经历着怎样的生活。”

年轻人低头不语，像是在专心品味女孩说的话。片刻后他再次开

口，把话题的焦点转到了女孩的身上。

“你的眼睛……是先天性的吗？”

女孩点点头：“很小的时候还能看见一些东西，可后来就越变越差，在十岁之前就完全失明了。所以我对这个世界的印象，只停留在童年的画面里。那些画面回忆起来是非常美好的——只是时间过得太久了，已经变得慢慢模糊。”

年轻人凝视着女孩的眼睛，开始幻想：那双眼中如果能恢复光明的神采，那该是一幅多么动人心魄的美景？带着这样的情绪，他问道：“现在还在治疗吗？”

女孩摇摇头：“早就停医了——治也没有用的。”

“嗯……”年轻人却不像对方那样悲观，“我听说现在有一种基因疗法，可以治疗像你这样的先天性病症。你应该去试一试。”

“是吗？”女孩像是水中人嗅到空气的气息一般，期待地仰起头来，“哪里的医院有？”

“需要去美国——”年轻人回答说，“这是最新的技术。”

女孩的热情明显冷了下来。

“美国？”她淡淡地苦笑着，“我连省城都没有离开过……而且这样的治疗肯定要花很多钱吧？”

年轻人很自然地接着话茬说道：“这些你都不用担心。我会帮你解决的。”

女孩却愣住了。她和对面的男子相识不过一天，虽然彼此有着良好的感觉，但对方一下子承诺要帮这样的大忙，她实在有些无法理解。他是在开玩笑吗？或者只是说些虚伪的场面话？可是从对方的语

气来看，这两种情况又都不像。带着这样的困惑，女孩的眉头不由自主地皱了起来。

年轻人感觉到了对方的心中所想，于是他又说道：“我是认真的。而且你不用想太多，一切都由我来处理——所有的事情。等我安排好之后，你只要去美国接受治疗就行。”

“可是——为什么？”女孩费解地摇着头，这件事实在过于困惑，她必须问个明白。

“你到底是谁？你以前认识我吗？”

“没有那么复杂。”年轻人平静地答道，“我只是想帮你。”

“如果我们只是刚刚认识，我想不出你这样帮我的理由……”女孩直言不讳地说道，“你知道吗？当你那样说的时候，我一点都不高兴，更不会对你感激，我更多的是觉得……你在骗我。”

“你怎么想都无所谓。我会安排好一切，然后你去美国治疗。对你来说，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我在你眼里很简单是吗？”女孩换上生硬的语气，“如果这样的话，那我会拒绝你的一切帮助。”

“你误会我了……我说的‘简单’，你应该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

“那你必须给我一个理由，为什么要这么帮我？”

片刻的沉默之后，年轻人的声音在女孩耳畔响起：“因为除了我之外，再没有其他人会这样照顾你。”

女孩微微一颤，身体如被电击般泛起一种滚烫酥软的感觉。同时她尴尬地挪了挪身体，像是躲避什么似的。

却听年轻人又继续说道：“我想照顾好你，这样我才能听到我喜欢的音乐，不知道这算不算是让你满意的理由？而且对我来说，帮这样的忙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我只是在自己能力的范围内，想去帮助一个值得帮助的朋友。”

女孩从懵懂的状态中恢复。

“可你对我来说只是一个陌生人，”她再次强调说，不过语气已经和缓了许多，“如果你要帮我，那你现在需要做的，也许是先让我们加深彼此间的了解。”

“我也希望如此。可是……”年轻人似乎有些话无法延续，在停顿良久之后，他才又悲伤地说道，“有些了解可能永远也无法做到。”

“为什么？”女孩不解地追问。

年轻人不再说什么，他今天已经说得太多，这本不是他的风格。

两人间出现了沉默，最终这气氛被女孩的声音打破。

“我想要回家了。”她有些萧然地说道。当她今天来赴这个约会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交谈会陷入这样的窘境。她现在相信对方确实是出于真心要帮自己，可不知为什么，她总觉得彼此之间开始出现一种奇怪的感觉。

似乎那个人向自己隐瞒了什么非常重要的事情，但那事情到底是什么，她又说不清楚。

“时间不早了，我这就送你回去。”年轻人一边看表一边说道，“不过我还有一件事情要告诉你。”

“什么？”女孩竖起耳朵，有些期待的样子。

年轻人温柔而又专注地看着对方：“昨天我们有个约定，我说我

以后每天都会在这个咖啡馆等你，然后送你回家。”

“是的。”女孩笑了笑，希望借此缓和先前的不快，“今天是我们第一次履行这个约定。”可是她的笑容很快凝固在脸上，因为对方的回答再一次让她感到意外。

“我要失约了。”年轻人突然用充满歉意的语气说道，“对不起。”

女孩一愣，然后她摇摇头，心中的不满情绪难以掩饰：“你对于自己所作的决定，总是这么快就会改变吗？”

“不，不是你想的那样——”年轻人停顿了片刻，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道，“我要去完成一件事情，在这件事做完之前，我没有办法再和你见面。”

女孩沉默了一会儿：“那你又何必与我相约？本来我们都有各自的生活，可以互不影响的。”

“是今天刚刚出现的情况，我完全无法预料的情况。”年轻人解释着，用他一贯的平和语调。他似乎并不急于去表白，但这样的态度反而显得更加可信。

女孩的不满情绪消散了许多，不过失望仍然写在她的脸上。她猜测着问道：“你要去外地吗？”

“不，我只是不能和你见面。”

“那你还会不会来听我的音乐？”

“在那件事情结束之前——不行。”

女孩黯然地撇了撇嘴：“完成那件事情，需要多久？”

年轻人摇头：“我不知道。”

女孩轻叹了一口气。她发现越接近面前的这个男子，便越发现他身上笼罩着浓浓的迷雾。不过她也不想再追问什么了。先前的经验已经表明，对方不想说的事情，自己再怎么问也是徒劳的。

片刻后她说道：“我也想告诉你一件事情。”

“什么？”

女孩抿着嘴，似乎在犹豫什么，不过最终她还是把心中真实的感受说了出来。

“我已经瞎了十多年，你肯定能想象出我对光明的渴望。可是今天，你告诉我你会帮我治好眼睛，然后又说不能遵守昨天的约定。你知道吗，我却宁愿你不管我的眼睛，但是你能够守约，这样我会真的觉得多了一个朋友，而不是一种不可把握的期望。呵，也许对你来说，这有点无法理解？”

“不，”年轻人立刻回复道，“我完全能够理解你。事实上，我们俩之间有很多共通的地方。”

“哦？”女孩咬着嘴唇，“那你是否会再考虑一下？”

年轻人没有回答，他忽然转了话题问道：“你的父亲为什么会去世？”

女孩露出诧异的神色，不明白对方怎么提起了这个问题。不过对这样的话题她倒并不忌讳，因为父亲在她心中是个英雄，她甚至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父亲的事迹。

“我父亲是一个警察。”她悲伤但又带着骄傲的语气说道，“他生前一直在查一起命案，非常大的命案。后来那个凶手找到了他，他在与那个凶手搏斗的时候被杀害了。”

“你想找到那个凶手吗？杀害你父亲的凶手？”问这个问题的時候，年轻人低下头，不敢去直视对方的眼睛，虽然他明知道那双眼睛什么也看不见。

“当然。”女孩毫不犹豫地說道，“如果我能够找到他，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我要面对面地问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想他一定不敢回答我，他会在我的愤怒面前颤抖。但我不会放过他，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他知道父亲死亡的所有细节。我必须找他问清楚，然后我要看着他遭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女孩的声音如此坚定，与她娇柔文雅的形象产生了鲜明的对比，而与此同时，却有两行清亮的泪珠从她的腮边滚落下来。

年轻人沉浸在某种情绪中，良久无言。直到女孩的眼泪慢慢风干，才又听见他的声音。

“对于你父亲的死亡，你不愿留下任何问号。然后……如果有机会的话，你一定要为你的父亲报仇，是吗？”

女孩无声点头。

“这也正是我现在的想法。”年轻人黯然感慨道，“所以说，我们有着太多的共通点。我多么希望你能像我理解你一样的理解我——我再次道歉，因为我的失约，不过总有些事情是我们必须去做的。”

第十章 诱饵与枷锁

十一月一日上午七点四十一分，刑警大队羁押室内。

这是刑警队用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地点所在，隔壁就是提审室。嫌疑人在接受审讯之前，一般会在这间屋子里先关押一段时间。现在屋子里孤零零地坐着一名男子。他的右手被一副手铐连在了特制的犯人椅上，看起来应该是一名刚刚被捕获的嫌疑人。

不过他的衣着神态似乎又难以和嫌疑人的身份吻合起来。此人看起来二十来岁的年纪，一身名牌穿戴，青春时尚。虽然是被铐在椅子上，但他仍然保持着一种非常潇洒的坐姿：跷着二郎腿，上身倾靠在椅背上，夹克拉链很自然地敞到了胸口以下，那副做派不像是被羁押，倒像是在咖啡馆中等待和美女约会一般。

羁押室内的陈设很简单，除了一套木质桌椅之外，最显眼的就是西侧墙上的一面硕大的镜子。那年轻男子正面向镜子，他看着镜子里自己英俊的容颜，颇有一种自恋般的欣赏感觉。

而在镜子的背面也站着两个人。不过当他们看向镜子的时候，目光却能够穿透镜面尽览羁押室内的全貌。原来这是一面特制的单透镜，装在这里的目的正是为了让室外的警察能够观察到室内嫌疑人的一举一动。

“这小子真他妈的能装。”镜子后面两人中的那个瘦弱男子说道，“我看到他那副欠扁的样子就想冲过去踹他两脚。”

说话的人其貌不扬，和羁押室里的男子比起来，他给人的感觉甚至有些猥琐。不知是不是在容貌上自惭形秽的原因，他现在看着被铐在椅子上的那个帅哥，眼神中充满了厌恶和敌视。

另一名男子看起来要年长一些，他对同伴的激烈情绪不为所动，只顾用锐利的目光看向室内，在认真观察了一两分钟之后，此人以结论般的口吻说道：“这家伙知道这是块单面玻璃。”

“哦？”瘦弱男子露出狐疑的表情，“你怎么知道的？”

“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出来，他并不只是在照镜子，他的目光很明显想要找出镜子后面的某些东西——当然他不可能看见，但这种下意识的动作表明他完全清楚这面镜子的玄机。这也能解释他为什么要摆出一副可恶的做派：他是在向我们挑衅示威呢。”

瘦弱男子按照同伴的指点研究了片刻，然后他无奈地摇头：“唉，我是看不出你说的那些名堂……研究人真是太复杂，像我这样的人，看来就只能和计算机打打交道——那个世界不是1就是0，简单得很。”

说话者在计算机领域的成就倒是很难有人比得上，他正是省公安厅网监处的技术专家曾日华，而站在他身边的那个中年人则是刚刚上任的省城公安局刑警队长——罗飞。

“你是怎么找到他的？”罗飞此时问道。

曾日华咂咂嘴说：“那还真是费了一番周折呢。本来我想，像这样的网络记者，只要找到他们的老板，那肯定就能把他揪出来了。可是没想到这家伙根本没有老板！我去了上传那段视频资料的网站，网站也不知道这家伙的身份。他们只是在网上联系，那家伙在收到网站付给他的大笔酬金后，就把相关资料发了过来。于是我又去查他收款的账户，居然是用假身份证办理的。”

“哦？”罗飞若有所思地点着头，“他的警惕性还挺高的？”

曾日华点头道：“那可不。这家伙也知道自己干的不是什么好事。他在网上用的笔名叫作‘甄如风’，涉及好几起无良采访以及侵犯隐私权的报道，早已是臭名远扬，甚至有当事人要雇佣黑道对他进行报复。所以他才会小心翼翼地隐藏起来吧？”

“恶人自有恶人磨。”罗飞看了眼屋内的男子，话中有话地说道。

曾日华则继续自己的思路往下讲述：“后来我就锁定了他经常上网的那几个账号，对全市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监控。大概凌晨四点多钟的时候，他的QQ在市中心一家洗浴中心的休闲大厅内登录上线。我立刻带人赶过去，把他堵了个正着。”

罗飞注意到男子额头上有些瘀青，便转头问了一句：“你是不是打他了？”

曾日华尴尬地挠挠头，然后挤着笑说：“这个王八蛋，谁不想揍他两下呀？我也不是故意的，是他先推推搡搡要动手，我当然就没客气。嘿嘿，你别看他人高马大的，要跟我打根本不是个。”

罗飞笑着摇摇头，他知道曾日华虽然是个文职，但论格斗也是一把好手。当时慕剑云被邓骅的手下绑架，正是曾日华单枪匹马救下的。屋子里的那个家伙这次只怕是没少吃苦。这件事虽然违反了警方的纪律，但自己作为专案组长，也只能一笑而过罢了。然后他又将话题引向正轨：“他的身份履历查清楚了吧？”

“他叫杜明强，二十六岁。来自贵州山区。这是他的身份资料，已经核实过了，没有问题。”曾日华一边说，一边将打印出来的一份户籍资料递交到罗飞手中。

罗飞快速而又认真地将那份资料扫了一遍，然后吩咐道：“把他带到审讯室吧，我先给他做做铺垫。”说话间，他又抬腕看看手

表，“嗯，现在七点四十五分，你通知大家，八点半在会议室开会，我们讨论一下详细的计划。”

“好的。”曾日华答应一声，出了监控室。片刻后，罗飞便看到他的身影又进入了羁押室内，屋内的杜明强立刻转头瞪着来人，目光中充满愤怒的意味。

这个曾日华，看来抓人的时候下手不轻。罗飞在心中暗暗掂量着：如果杜明强因此对警方产生严重的对立情绪，会不会对下面的计划带来负面影响？

无论如何，这个杜明强看起来都不是个容易控制的角色。一会儿和他交锋的时候，可不能太过随意了——带着这样的想法，罗飞也离开了监控室，到审讯室内先行等待起来。

没过多久，曾日华就把杜明强带到了审讯室内。这两人的身高差了有多半头，但曾日华一手扣住杜明强的胳膊，却能令对方毫无反抗之力。不过杜明强嘴上可没闲着，他一路愤愤不平地叫嚷着：“你们凭什么抓人？凭什么打人？我要投诉！”

“嚷什么嚷，给我老实点！”曾日华手腕发力将他摁倒在审讯椅上，那椅子有个带锁的木板，横亘在杜明强身前时，便形成了一个简易的牢笼。

罗飞冲曾日华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转身离去并且带上了房门。

此刻屋内只剩下罗飞和杜明强二人。罗飞也不急着说话，他凝起目光开始在更近的距离内观察起对方来。

不可否认，这的确是个帅气的小伙子。他留着一头浓密的长发，脸庞消瘦有型，鼻梁尖俏挺拔，他的嘴角也有着刚毅的线条，微微轻挑起来的时候，便露出一丝骄傲而又不羁的神色。

当然，令罗飞印象最深的还是对方的眼睛。那双眼睛不算大，但是黑白却非常分明。现在那两只黝漆般的黑瞳孔正直直地对着罗飞——他的主人也在认真打量着自己面前的对手。

这果然是个不好对付的家伙——罗飞印证了自己先前的猜测。他不愿再给对方过多的准备时间，于是开口问道：“你叫杜明强？”

“你是什么人？”杜明强不答反问，同时他强调说，“我懂法律，你有义务首先向我表明你的身份。”

“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罗飞。”罗飞一边说还一边掏出证件来，“你需要看一下吗？”

杜明强愣了一下，他的目光只是停留在罗飞的脸上，对那证件却没有什么兴趣。

“刑警队长？”片刻之后他困惑地问道，“你们是不是抓错人了？”

罗飞不说话，他拿出一支MP3按下了播放键。一个男子的声音随即响起：

“按照你的叙述，那个杀手饶过了最后的女生，是因为你终于砍下了自己的手，你找回了做人的勇气，承担起了做老师的责任，是这样吗？”

这正是在网上引发疯狂点击的吴寅午自杀前的访谈音频。因为上传者刻意对语音进行了变频处理，所以那声音听起来多少有些怪异。

听完一句话之后，罗飞便终止了MP3的播放，同时他问道：“这个说话的人就是你吧？”

虽然音频已经停止，不过后续那些令人气愤的对话内容早已被罗飞记在心中，现在他满腔的愤怒情绪正通过目光渗透出来。

杜明强没有立即回答，他那黑亮亮的眼珠在眼眶里轻微而又快速地转动了两下。这个细节立刻被罗飞捕捉到，于是后者又冷笑着补充说：“你没有必要想太多。已经到了这个地方了——你明白吗？”

杜明强飞眼瞥了一下罗飞，虽然明白对方是有备而来，但他还不愿轻易放弃。于是在装出一副无辜的表情后，他回答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也许我该叫你的网名：甄如风，这能帮助你想起很多东西。”罗飞正色说道，“我们已经查到你上网用过的所有账号，你接收网站酬金的银行卡号等等……在你的住处我们还提取了一部手提电脑，我想那里面一定也保存着很多有趣的资料吧？”

罗飞说话的时候，杜明强便抬起头看着对方，而他脸上无辜的表情则随着罗飞言辞的深入而逐渐消退，当得知自己的手提电脑也已落入对方手中之后，他知道抵赖已毫无意义，于是咧嘴承认道：“好吧。那个人就是我……那段音频文件也是我放到网上去的。”

罗飞应了句：“很好。”他把MP3收起，目光凛凛地盯着杜明强。后者却是一副无所谓的表情，直到被对方的眼神逼得实在没办法了，他才嚷嚷起来：“是我又怎么了？我犯法了吗？你们凭什么抓我？”

罗飞仍只是看着对方。

“嘿嘿。”杜明强忽然笑了，“也许是我妨碍了你们破案？尊敬的刑警队长，那个叫作Eumenides的杀手很不好抓吧？就算这样，你们也不能把怨气发泄在我身上啊！”

罗飞胸口有些发闷，怒火上涌。不过他很快明白对方说那些话的目的就是想要激怒自己，于是便又冷静下来。他开始瞪视着对方，然后缓缓地说道：“你没必要说些毫无意义的话，因为真实的情况我们都很清楚，你逼死了一个教师，一个老人！”他的嗓门不大，但每一

个字却都掷地有声。

小小的审讯室内气氛变得凝重起来，杜明强的神情也因此收敛了一些。沉默片刻后，他摇着头叹道：“吴寅午是自己自杀的……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是一个记者……”

“记者？”罗飞忽然插话问道，“你有记者证吗？”

出乎罗飞的意料，这个问题似乎打中了杜明强的痛处。小伙子脸“腾”地一下涨红了，某种情绪在他体内酝酿着，从最初的尴尬，渐渐转化成愤懑，那愤懑继续累积，最后又变成满腔怒气爆发出来。

“我没有记者证，但这并不妨碍我成为一名优秀的记者！”他振振有词地大声说道，“证件算什么？那只是无能者的遮羞布而已！我是一个天才的记者，我根本不需要用证件来证明自己！”

看着对方激动的样子，罗飞心有所动。他一直认为杜明强只是一个贩卖隐私的逐利者，没想到这家伙竟还真的以记者自居。而没有记者证看来就是他不齿于人的心病了。回过头想想，当万峰宾馆血案发生之后，大批持有合法证件的记者曾蜂拥至医院，想要采访吴寅午但无一如愿。而这个山寨货色却能蒙过现场的值班护士，搞出了那么一份轰动网络的访谈音频。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他倒的确具有成为记者的天赋。

可惜的是，一个人若想有所成就，天赋也只能排在所需条件的第二位，最重要的还是品行——这是罗飞一贯以来的观点。

就像眼前的这个小伙子，他即便真的具有成为记者的天才，但他肮脏的道德操守终究会让其沦为人人唾弃的角色。

不管怎样，现在总算找到这家伙的心理弱点了。罗飞收回思绪想到，他决定进一步去刺激刺激对方，于是他换一种轻蔑的眼神看着对方：“我不想和你讨论这些没用的东西。既然你没有记者证，那么

你的行为便属于无证采访。”

“无证采访，好吧好吧……”杜明强喃喃地念叨着，他的情绪在慢慢地平复，显然没有再受罗飞所激。片刻后他反而翻眼看着罗飞，怪声怪气地问道：“怎么了，现在刑警队只能管这种档次的案件吗？”

“违法的事情我们都可以管。”罗飞用冷冷的话语反击着对方，“而你不仅涉嫌无证采访，还涉嫌假冒警察，同时，我们在你的手提电脑里查到了非法浏览色情网站的记录……你的这些行为都触犯了法律，警方有权羁押你，并对你施行治安拘留的处罚。”

“治安拘留？”杜明强看着罗飞，他眨了眨眼睛问道，“几天？”他的神态和语气丝毫没有慌乱的感觉，反而透出种如释重负般的解脱。

罗飞很清楚对方的心态：被警方如临大敌般擒获，又是刑警队长亲自提审，这个家伙虽然表现得很强硬，但心里难免发虚。可一番激烈的言语交锋之后，自己面临的处罚原来仅是治安拘留而已，他此刻一定是长出了一口气。

这也正是罗飞刻意要营造的效果：一个人的情绪出现波动的时候，他的思维能力和防御本能肯定会大大地降低。

是时候引导对方去经历下一个波峰了。

“事实上，我们并不准备拘留你。”罗飞眯起眼睛，目光因此而显得更加精亮，而他阴沉的语气似乎在预示着什么可怕的事情。

杜明强感受到了那种非同一般的气氛，他皱起眉头问道：“那……你们想怎么样？”

罗飞沉着脸不说话。杜明强等待了片刻之后，终于有些沉不住气了，他提高嗓门给自己打气说：“现在是法制社会，你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有法律依据的！”

罗飞“嗤”地轻笑一声，道：“现在你知道讲法律了？可你自己违反法律的时候，为什么不想想后果呢？你知不知道，你在逼死吴寅午的同时，也把自己拖进了一场危险的游戏。”

杜明强看起来不太明白罗飞的意思，他踌躇着反问道：“你什么意思？”

罗飞打开面前的一个文件夹，那是曾日华交给他的资料，包括杜明强的身份履历等等。在那些资料的最上方却是一个信封，罗飞把那信封扔到杜明强面前：“这是警方在你住处搜到的东西。”

杜明强拿起那个信封看了一眼，脸上的神情却愈发地莫名其妙：“这是建设银行寄过来的信用卡对账单，我每个月都会收到这样的信件，有什么问题吗？”

“这封信你没有打开看过？”罗飞认真地问道。

杜明强摇摇头：“这样的垃圾信件有什么好看的？我每个月按时把透支的钱还上不就行了？”

“可警方找到这封信的时候，信封却是被打开的。”罗飞蹙起眉头似乎在想着什么，然后他又喃喃自语，“不过如果是那个人打开的，倒也并不奇怪……”

“你到底在说什么？”杜明强瞪大了眼睛，黑眼球因此而显得更加明亮。

罗飞轻轻甩了甩下巴：“你自己看看吧——里面的东西。”

杜明强用左手把信封搓开，右手两个手指探进去，取出了里面的信笺。他的眼神随即凜然了一下，因为从纸质上来看，那信笺显然不是银行的对账单，而是一张薄薄的书写纸。当他进一步将那张书写纸展开之后，他脸上的表情则愈发如定住了一般，震愕万分。

因为他看到了纸上的内容，那上面用极为工整的仿宋体笔迹写着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甄如风

罪行：无良采访，逼人致死

执行日期：十一月■日

执行人：Eumenides

良久之后，杜明强才从震愕中清醒过来，他难以置信地摇着头问道：“这……这是什么？”

“你不知道这是什么？”罗飞冷冷反问，“像你这样的网络灵通人士，而且还面对面地采访过吴寅午，你会不知道这是什么？”

“死亡通知单？杀手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给我的死亡通知单？”杜明强一连问了三句，脸上仍充满不可思议般的表情。

“不错。”罗飞给予了肯定的答复。然后他郑重其事地说道：“现在你明白了吧？这才是我们把你带到刑警队的真正目的！”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杜明强连声说道，“这，这真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真是太让人兴奋了！”

“什么？”罗飞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居然有人在面对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时说出“兴奋”两个字，难道那家伙是语无伦

次了吗？

杜明强看出了罗飞所想，他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然后他看着罗飞。

“你很奇怪吧？我为什么会兴奋？你觉得我应该害怕才对——”说话的时候他握紧拳头，身体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着，“是的，我也害怕，可是这种害怕在另外一种情绪面前却变得不值一提。这份死亡通知单，在别人看来也许只是一份死亡威胁。可是在我眼里，它却有着另外一份更加重要的意义！”

“什么意义？”现在轮到罗飞糊涂了，对方此刻的表现实在出乎他的意料，令他完全无法理解。

“这是一则新闻，轰动性的新闻！”杜明强亢奋地往前探着身体——如果不是审讯椅限制了他的行动，他此刻恐怕已经跳了起来，“而我，一个天才的记者，现在正是这则新闻中的主角，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激动的事情！我会写出一篇伟大的报道，独家报道！”

罗飞冷眼旁观着对方的表演，心中涌起一种哭笑不得的感觉。他终于明白，对于眼前的这个年轻人，似乎没有什么比他的记者梦更加重要。为了一篇引人注目的报道，他不仅可以无视别人的情感，甚至连自己的性命也能视之不顾！

或许……他其实并不清楚那个杀手有多么可怕。想到这里，罗飞忍不住问了一句：“你知不知道Eumenides已经杀了多少人？”

“那个宝马车女车主，被炸死的饭店女老板，还有前两天那两个辱师的学生……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但是，一定还有其他的案子吧？”杜明强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他似乎完全曲解了对方的语意，把一次警告当成了刺探案情隐秘的机会。

罗飞颇为无奈地摇摇头。当他抛出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之

后，这场交谈的气氛就有些变味了，现在他必须把局面引到正常的轨道上来。略一斟酌之后，他回答说：“是的，还有很多案子是没有向公众披露的，包括邓骅的死亡。”

杜明强的瞳孔再次因兴奋而放大：“邓骅？他也是被Eumenides杀死的？官方的新闻上说，他是在机场突发心脏病身亡……”

罗飞“嘿”了一声问道：“你相信官方的新闻吗？”

“当然不信。”杜明强笑道，“官方新闻从来不告诉人们事情的真相，所以这个社会需要我这样的人。”

对方那洋洋自得的样子令罗飞颇为反感，再想想他的所作所为，居然还有脸自诩为被“社会需要”的人？罗飞盯着对方的面庞——那英俊的容貌配上笑容应该令人赏心悦目才对，可他此刻却只有反胃的感觉。

也许真该让Eumenides完成他的执行。罗飞在心中暗暗地想道，这个想法显然与他的身份大相抵触，所以他很快又摇了摇头，像是在自我否定一样。然后他对杜明强说道：“还有一个情况，也许你更应该注意一下。”

“什么？”杜明强兴致勃勃地追问，这场审讯在他眼中似乎已经成了精彩的新闻发布会。

罗飞神色郑重：“Eumenides发出的死亡通知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落空过。”

“哦？从未落空的死亡通知单……这会成为报道中的一个亮点。”杜明强翻着眼睛，自言自语地说道，随后他似乎想到些别的东西，在默然愣了片刻之后，反问罗飞，“如果这个情况延续下去的话，那么我很快也会成为一个死人？”

罗飞点点头，同时暗舒了一口气：这个家伙总算还有点理智，终于明白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蝼蚁尚且偷生，在这个世界上，又有谁能完全置自己的生命于不顾呢。更何况像杜明强这样的家伙，他在本质上应该是一个非常自私的人。唯一有些不同的是，他对于某件事情有着近乎疯狂的追求，这种疯狂会在短时间内令他的大脑失去正常的思维能力。

不过在可怕的事实面前，他总该清醒过来了。

罗飞一边这么揣摩一边冷眼观察着杜明强，用对方的表现印证着自己的分析。

的确，先前那种兴奋的表情已经凝固在杜明强的脸上。他的眉头微微皱起，然后他再一次展开那张书写纸，递送到自己的眼前。

“这个日期是……十一月几号？”他突然抬头问罗飞。因为在那张死亡通知单上，标明具体“几号”的地方恰好出现了一些污损，所以那个数字已经难以分辨了。

罗飞却反问他：“这里的污渍是怎么搞的？”

“应该是我自己弄脏的。”杜明强耸耸肩膀，“这种信件我从来不看，当然就不会注意保护什么的。昨天晚上我给钢笔吸墨水，随手拿起这封信垫在下面。所以有几滴墨水洒出来，正好落在了这个数字上。”

的确，造成污损的正是蓝黑色的墨水，因为那张书写纸本来就比较薄，所以墨水完全渗透了纸张，将表明具体执行日期的数字完全掩盖了。

“我们找到这封信的时候，字迹已经被破坏。所以如果你不知道这个日期，那么能给出答案的，就只有Eumenides一个人了。”罗飞颇

带着些无奈的语气说道。

杜明强把眼睛凑到那张纸上，想要努力看清那个被污损的数字。不过他的举动是徒劳的，因为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本身也是用蓝黑色的钢笔书写，所以被相同的墨水浸染之后，原本的字迹就完全看不出了。他只能摇摇头以示放弃。

却听罗飞又问道：“你昨天用这封信垫墨水瓶的时候，信封已经被打开了吗？”

杜明强蹙眉想了会儿，再次摇头：“我不记得了。谁会去注意这种无关紧要的事情？”

对普通人来说，这样的细节的确是无关紧要的。所以罗飞想要从信件本身寻得线索的奢求似乎要落空了。不过他并不因此而觉得沮丧。因为他知道，即使杜明强能提供某些信息，这种信息也未必就具有价值。Eumenides在这方面是个绝对的高手，如果他连递送死亡通知单的过程都会被当事人找到破绽，那他根本就没资格成为令警方头疼的致命杀手。

杜明强把那封信重新装好，扔回给罗飞，同时他用一种颇带自嘲的语气说道：“看起来我的情况比以前的那些受刑人更加糟糕，是吗？他们至少还知道杀手行动的具体日期，而我却连这最基本的准备都无法做到。”

“是这样的。”罗飞淡淡地瞥了杜明强一眼，“不过与那遗失的日期相比，你更应该想想，自己的名字为什么会出现在受刑人的名单上。”

面对罗飞如此直白的言语问责，杜明强却只是不以为意地咧了咧嘴：“我知道你是怎么看我……你自诩为道德高尚的人士，对我的所作所为嗤之以鼻。在你眼里，我甚至够得上死亡通知单上的罪名。不

过，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是我现在为什么坐在这里？原因很简单，法律上并不会给我相应的制裁，同时法律也不允许一个杀手来践踏其他人的生命。而你是为法律服务的，所以你要保护我，不管你心里是多么讨厌我，这都是你现在必须完成的任务——我说的对吗？”

“是的。”罗飞也只能点头承认，“你对局势的判断倒是很准。”

“我说过，我是一个天才。不管是窥探隐秘还是分析人的心理活动，这都是我的拿手好戏。”杜明强挑着眉头，越说越自得，他甚至拿罗飞和自己做起了对比，“如果我得到和你一样的机会，也许我也能成为一个刑警队长呢。嘿，只可惜我有另外的人生轨迹，注定我只能成为一名出类拔萃的记者。你们不理解我，我毫不在意——天才都是不被人所理解的。”

几个回合交锋下来，罗飞似已习惯了这个家伙的自恋风格。而对对方的自恋也并非毫无本钱，事实上，他将吴寅午逼至崩溃的那段访谈，从心理攻击的角度来说就是一个经典的案例。可是，即使是天才又怎么样？邓骅算不算一个天才？以他的能力和势力都无法躲过 Eumenides 的死亡通知单，那杜明强又能如何呢？

再了不起的家伙在死后也就只是一具尸体而已，到了那一步，他与任何人都没有分别。

前案中当邓骅在重重严防之下钻进宾利车，向着机场而去的时候，罗飞就曾有过类似的感慨。现在他看着眼前这个洋洋自得的年轻人，脸上又禁不住浮现出五味杂陈的复杂神色。此刻在他眼中，对方其实已经离死人不远了。

杜明强感受到了罗飞的变化，这种变化让他收回情绪去面对自己所处的危险境地。他冲罗飞笑了笑算是歉意，然后主动说道：“好了，我们不说这些没用的东西。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对于

Eumenides这一次的死亡预告，警方有什么打算呢？”

罗飞正色回答：“我们会保护你。”

“保护我——那是当然的，我关心的是，怎样保护？”杜明强又追问。

“我们会派出专门的警力对你进行全天候的跟随。”

杜明强点点头，不过他似乎又有些其他的担忧：“你们不会限制我的行动自由吧？”

“不会的。”罗飞答道，“只要你不走出警方的视线就行。除此之外，你完全可以自由安排你的活动。”

杜明强轻轻地吁了口气：“我还以为你们要把我关在一个密不透风的屋子里——就像现在这样。”

“从保护你的角度来说，这倒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不过，我们并没有这么做的权力。”说到这里罗飞停顿了片刻，然后又道，“不过如果你自己要求的话，我们也可以提供类似的安全措施。”

杜明强“嘿”地笑了一声，揶揄着说道：“何必呢？何必要做一件让所有人都不爽的事情？”

罗飞闻言微微皱起了眉头，而杜明强看到对方这样的表情便更加得意，他咧开嘴，端着一副自作聪明的姿态说道：“如果我被限制自由，困在一个保卫严密的地方，最不爽的人肯定就是Eumenides，因为他要接近我就变得很难，说不定会被迫放弃原先的计划；如果Eumenides放弃计划，警方也会不爽，因为你们手中的这条线索会变得没有意义；而对我来说呢？我躲避Eumenides就是在躲避有史以来最具新闻价值的杀手，一个真正的记者是绝不会这么做的。所以说呢，让我恢复自由，为我和Eumenides的接触提供良好条件，这才是

大家都想看到的局面。”

罗飞并不反驳对方的这番言论，他仍然保持着自己一贯的平稳作风，淡淡地问道：“这么说的话，你愿意接受警方的安排了？”

“接受安排？”杜明强摇摇头，“这么说的话似乎不准确。我想我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合作。”

“合作？”罗飞看着对方，不知道这家伙又在耍弄什么玄虚。

“是的，合作！”杜明强加重语气强调说，“事实上，你们警方是想利用我来引出Eumenides，而我愿意与你们配合。这对我来说会承受相当的风险，所以我也要享受和风险相对应的收益才行。”

居然在这个时候和警方讲条件，真是个狂妄而又不自量力的家伙。罗飞对这样的人素来反感，不过他并没有把这种情绪显在脸上，只是问道：“那你想要些什么？”

“新闻素材。和Eumenides有关的新闻素材。”

“这不可能。”罗飞断然拒绝，“这些都是警方的绝密资料，绝不会外泄。”

杜明强露出失望的神色，不过他并不甘心，又透出要挟的口吻说道：“那我也不能保证完全按照你们的计划行动。也许我会自己躲起来，或者，我会自己去找和Eumenides有关的资料。”

“这是你的自由。”罗飞冷冷回答，“不过我要告诉你，如果你真的脱离了警方的监控，那么警方下次找到你的时候，多半就要带着法医给你收尸了。”

杜明强似乎没料到对方的态度如此强硬，他愣了一下，然后悻悻地摇着头，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

而罗飞也没有兴趣再将这场交谈进行下去，他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情等着要做。见杜明强不再说什么，他便站起了身：“好了。情况已经说得很明白。请你在这里稍等片刻，我会派出专门的警力对你进行保护，然后你就可以离开了。”

说完这些话之后，罗飞便离开了提审室。他招来两个值班的干警，嘱咐他们把住门口，不让任何人出入。这里是刑警大队的核心地盘，他并不相信Eumenides敢来这里撒野。不过一如他素来的性格，不论做什么事情，总要滴水不漏才好。

上午八点半，刑警大队会议室。

那张发给杜明强的死亡通知单经过扫描后，被投影仪打在了会议室前方的显示屏幕上。“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们此刻都在盯着那屏幕，神情专注严肃。

曾日华正在向众人介绍这张死亡通知单的来历。

“昨天傍晚，从射击俱乐部撤离之后，罗队就给我下了一道命令，要我去寻找那个采访吴寅午的冒牌记者。到昨天凌晨四时许，我通过网络追踪的方法，在本市一家洗浴中心的大厅内抓到了这个家伙。他叫杜明强，贵州人，无业，现在正关押在刑警大队里。这张死亡通知单则是我们在他的暂住地里找到的。”

“因为这个家伙的访谈造成了吴寅午的自杀，所以激怒了Eumenides，才领到这样一张死亡通知单吧？”听完这段介绍后，尹剑分析道。

“显然是的。”曾日华点着头，颇有些感慨地说，“罗队考虑问题，确实比我们周全，思维跟得也快。昨天要我尽快找到那个记者，我还不明白其中的用意，直到搜出这份死亡通知单之后才恍然大悟

呢。”

“是吗？不过我倒觉得你并没有完全明白。”一个柔美的女声接住曾日华的话茬儿说道。

说话的人正是慕剑云，她微微转过头，似笑非笑地看着曾日华。

曾日华一边挠头一边眨着眼睛，露出费解的神情。

慕剑云问他：“你有没有想过，Eumenides怎么会这么快就知道吴寅午接受访谈后自杀的事情？”

“是从网上看来的吧？”曾日华猜测。

慕剑云立刻摇头：“Eumenides现在关注的焦点是生父的死亡真相，根本不会像警方一样继续关注吴寅午的动态。他知道这件事情，是因为昨天下午罗队通过网络给他播放了那段采访音频。那段音频让Eumenides觉得，自己的行动第一次失去了原本的意义，所以他异常恼火。”

“是吗？罗队把那段音频放给他听了？”曾日华若有所思地点着头。昨天罗飞与Eumenides网络交谈的时候他正在省城东奔西跑追踪Eumenides的所在，因此对罗飞播放采访音频的举动并不知晓。现在慕剑云点明之后，他很快就回过味来，愈发感慨地说道，“原来Eumenides盯上杜明强，从根本上就是出于罗队的精心设计呢！”

一边说，他还一边用求证的眼神看着罗飞。而罗飞也没有必要否认，微微颌首道：“做事情总要多手准备才好。昨天我们定下方案，想用特警队员作为诱捕Eumenides的诱饵，而我在和Eumenides网络交谈的时候，已经发现了装在耳机中的测谎装备，所以我预感到这次布饵行动可能要失败。作为应变的方案之一，我给Eumenides播放了那段采访音频，并且刻意去激怒对方，这样我们虽然失去了一个诱饵，但是又可以有一个新的诱饵作为候补。”

曾日华“嘿”地叹了一口气，想到昨天下午自己是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向罗飞汇报了冒牌采访的事情，随后罗飞就把那段音频资料收了起来，难道他当时就已想到要用这段资料来刺激Eumenides？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此人的思维不仅周密，而且决断之快也足以令人叹服！

“基本的情况就是这样——”罗飞引导着众人的思路回归案件本身，“对于这个新出现的情况，大家看看有什么想法？”

“那个日期是怎么回事？”柳松提出了自己心中的疑虑，慕剑云等人也跟着点头，显然这是大家都很关心的问题。

“这份死亡通知单夹在一份银行对账的信笺中。而杜明强昨天晚上把墨水滴在了信笺上，所以造成这一部分内容无法分辨。”罗飞解释着，他的语气透着一丝惋惜，“大家也都看到了，墨水滴正好覆盖了具体的死刑执行日。对这个日期，我们只能知道是‘十一月’”。

“今天是十一月一号。”柳松皱起眉头说，“那岂不是意味着，从今天开始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Eumenides都有可能对杜明强下手？”

“是的。”罗飞坐实了柳松的分析。而众人也都意识到警方会因此而面临一种尴尬的局面：他们虽然给Eumenides成功布下了一颗饵料，可却无法知道Eumenides究竟何时会前来大快朵颐。

柳松摇摇头轻叹一声：“这就麻烦了。布置一个诱捕Eumenides的陷阱也许不难，但我们怎么可能把这个陷阱保持一个月的时间？”

在座者都参与过保护韩少虹的市民广场之战，深知要对付Eumenides这样的杀手，警方要投入多大的人力和精力。要将类似的状态保持一个月的时间，那简直就是一桩不可完成的任务。

“我们不能在这件事情上分散太多的精力。”罗飞也说道，“因为我们同时还面临着很多更重要的战场。”

的确，对于“一三〇”案件的真相追查，这才是Eumenides此时最为关注的焦点。警方如果为了保护杜明强而忽略了这条线索，那显然就会得不偿失了。

慕剑云忽然抬眼看着罗飞，她似乎想到些什么。在斟酌了片刻之后，她开口道：“这个具体日期的遗失，也许并不是一个意外！”

众人的目光都被她吸引了过来，同时揣摩着她言语中的潜台词。只有曾日华已耐不住性子追问：“不是意外？这是什么意思？”

慕剑云娓娓分析道：“死亡通知单是在对账信笺中找到的，但是谁也不知道这份死亡通知单是什么时候被放进信笺里面去的。也许墨水浸染信笺是发生在死亡通知单投递之前。而Eumenides到来后发现了这封被污染的信笺，所以他便利用这个元素，造成执行日期被无意间染没的假象。而事实上，根本就是他自己要隐藏这个日期！”

“嗯。倒是很有可能，”曾日华连连点头，“要不怎么会这么巧？就是几滴墨水，正好就把具体的日期给盖住了？”

柳松“嘿”地冷笑了一声：“那就是Eumenides并不敢把具体的日期告诉警方，可又要保持住他一贯的骄傲派头，所以就做出这番故弄玄虚的把戏。”

慕剑云却又摇摇头：“不，情况恐怕不是那么简单。”说话间，她的目光重又看向罗飞，似在等待着后者的分析定论。

罗飞沉默了片刻，然后他把双手交叉在一起，苦笑着说道：“他识破了。”

慕剑云轻轻地叹了口气，罗飞的猜测正与她的想法相呼应。曾日华等人则还是面面相觑，一时未能反应过来。

“Eumenides已经知道这是我故意扔给他的诱饵。”罗飞又继续解

释说，“所以他便将计就计使出了这样的招数。现在警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需要两线作战，而Eumenides却只要在十一月的任何一天执行对杜明强的刺杀。其余的时间，他就可以专心去追查生父死亡的真相。”

这下众人全都明白了。柳松先前就觉得颇为被动，但并未想到这种被动是Eumenides故意套在警方身上的枷锁。愕然愣了片刻后，他也轻叹道：“是的。因为警方已经盯死了‘一三〇’案件的线索，这让Eumenides继续追查变得非常困难。如果我是Eumenides，我此刻也要想方设法去分散警方的警力。嘿嘿，一个杜明强就可以牵制警方一个月的时间，这步棋确实厉害呢。”

正如柳松所感，罗飞和Eumenides之间确实如对弈的高手一般，两人正面的交锋虽然还没有完全展开，但你来我往，在布局之间便已经杀得难解难分了。

“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尹剑看着罗飞问道。作为罗飞的副手，他承担着做会议记录的工作，而此刻正是要书写下步计划的时候。

罗飞心中早已有了盘算，他轻咳一声清清嗓子，然后环视着众人说：“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按照对手设计的节奏来走，所以我们原先设定好的工作方向不能因为杜明强的出现而改变。紧盯‘一三〇’案件的线索仍然是我们工作的重点。现在看来，知道当年文红兵死亡真相的只有丁科和陈天谯两人了，我们必须赶在Eumenides之前找到他们。慕老师，我们俩负责追寻丁科的下落；曾日华，你和尹剑负责寻找陈天谯。”

罗飞如此分解这项最重要的任务显然是有所考虑的。丁科退隐前是警界的重要角色，所以要寻找他的下落只怕要多多动用警方高层的力量，而在专案组中，与警方高层交往最为便利的自然就属罗飞和有

着警校讲师背景的慕剑云了。

另一方面，陈天谯已负债隐匿多年。要想查访他的下落则必须动用更多的社会力量，在获得大量的信息之后再细细地筛选。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尹剑和曾日华便成了一对最好的搭档。曾日华控制的信息储量不用多说，而尹剑身为省城刑警队长的助手，不仅掌控着市内三教九流的“线人”资源，并且与其他兄弟省市的刑警部门也很熟络，这两人的眼线和网络撒开之后，真的就像是一张密不透风的大网，就算是大海里的针尖也能淘筛出来。

不过罗飞的这番安排却唯独漏过了柳松一人。这个特警队的小伙子正期待地看着罗飞，脸上写满了请战的强烈欲望。

“柳松——”罗飞也终于提到了他的名字，“你目前的任务，就是保护杜明强。”

柳松用手揉了揉鼻子，现出些不理解的神色：“罗队，你刚才不都说了，这张死亡通知单只是Eumenides虚晃一枪的诡计，怎么还要我去……”

罗飞明白柳松的感觉：既然主战场并不在杜明强这边，那么被委派去保护杜明强便多少有些不被重用的意思。他的目光停留在小伙子脸上，正色说道：“你可不能小看了你的任务。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还从未落空过，所以他一定会在这个月对杜明强动手。他想用杜明强来分散警方的精力，其用意已非常明显。而我们要破解他的阴谋，关键就在你身上。如果你能独立完成保护杜明强的任务，那我们就可以全力投入到主战场上，不受对手的牵制。同时，当Eumenides执行刺杀行动的时候，你可能会面临着与他单打独斗的局面，到时候的情形不仅艰难，而且势必凶险无比！”

听罗飞这么一说，柳松似乎品出了些滋味，不过他还是有些不太放心：“如果正面战场提前发生交锋，那怎么办？那时我还在保护杜

明强，不就正遂了Eumenides分散我方力量的心愿吗？”

“这个你不用担心。”罗飞微笑着说道，“正面战场的交锋不会那么快打响的——我们还在寻找丁科和陈天谯的下落，在发现线索之前，你就算跟着我们也没有用武之地。而一旦我们有了线索，我一定会及时把你召回来，你们特警方面的力量是和Eumenides交手时必不可少的主力。”

这番回答总算让柳松满意了，小伙子点头沉吟着，开始认真考虑自己的任务。片刻后他又问罗飞：“那我该怎么保护那个家伙呢？”

“你带着你的人，分班二十四小时对杜明强进行监控。不管他走到哪里，哪怕是拉屎睡觉，也不能让他脱离开你们的视线。”

“好的。”小伙子领命的时候也咧了咧嘴，自嘲般地揶揄了一句，“听起来像个保姆似的。”

而此刻在场的另一个人却似乎有些疑虑。

“等一等。”慕剑云看着罗飞插话问道，“你的意思是：对杜明强的行动不进行任何限制吗？”

罗飞耸耸肩膀，似乎有些无奈：“杜明强并没有任何行为触犯刑法，所以作为刑警部门，我们没有权力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内限制他的行动自由。”

“可是这样的话，我们怎么能够保证他的安全？”慕剑云禁不住连连摇头，然后她转眼看着柳松，“柳警官，我不是怀疑你的能力。可是在此前保护韩少虹的战役中，警方一共投入了数十名警力，刑特两队的队长都亲自上阵，都没能保住目标的性命。如果这次还不对目标的行动进行限制，就凭你手下有限的几名特警，真的能完成保护杜明强的任务吗？”

柳松也有些迟疑了。同时他也担心杜明强到处乱跑的话，有可能把自己带得脱离主战场太远。考虑到这些，他便跟着附和慕剑云的话语：“罗队，要不稍微限制一下？否则那家伙想到海南岛旅游一趟，难道我也要跟着去吗？”

“嗯。那就针对吴寅午死亡的事件，让他随时等候警方调查，这样可以禁止他离开本市。”罗飞伸出手指在尹剑面前点了点，“这件事情由你负责，把相关手续办一下，尽快！”

尹剑点头道：“明白。”吴寅午虽然是自杀死亡，但刑警队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限制调查还是很容易办到的。

慕剑云却仍然觉得不妥。

“即使这样也不够的。”她再次看向罗飞，“最好是能把杜明强留置在刑警队中。最不济的话，也要把他限制在某个特定的地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不要外出。”

罗飞沉默了片刻，再次重申：“可我们没有权力这么做。”

“为什么要用权力？”慕剑云不解地摇着头，“难道杜明强自己不知道正身处险境吗？他应该主动配合警方的安排才对啊。”

罗飞露出一丝苦笑：“你那是正常人的想法——可那个杜明强并不是正常人。你知道吗，他恨不得马上就见到Eumenides，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写出一篇轰动性的新闻稿。所以他绝不会像你想的那样，老老实实待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一个月足不出户。”

是这样？慕剑云略微明白了一些：那个家伙，为了新闻可以漠视他人的生命，现在对自己的生命也同样漠视吗？

不过她并不完全甘心，想了一会儿后，她对罗飞说道：“我想见见这个家伙。”

罗飞点点头：“可以，一会你就跟着柳松到羁押室去。如果你能说服他，那我可以改变相应的计划，但如果你说服不了他，我们就只能放人了。要知道，在开不出逮捕证的情况下，我们最多强行留置他二十四小时。”

“好的。说实话，不正常的家伙我见过很多，我想我至少可以试一试。”慕剑云一边说一边看向柳松，急切地想要尽快动身。

柳松却不着急，他低着头，似乎在想些什么重要的事情。片刻后他抬起头来，目光却看向了尹剑。

尹剑被他直直地盯得颇不舒服，便尴尬地笑问：“怎么了？”

“我想知道，韩灏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柳松忽然抛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因为熊原直接死于韩灏之手，所以柳松对韩灏的憎恨比其他人都要强烈。现在韩灏已经潜逃多日，而对他的追捕正是由尹剑直接负责的。

“一直在查。”尹剑回答说，“但自从那天地铁追踪之后，就没有发现什么线索。”

柳松又继续追问道：“韩灏逃跑的时候身无分文。就凭后来抢得的那几百块钱，他能跑到哪里去？他的所有联络关系，出城的各种通道，都监控起来了么？”

“全都有控制。我甚至还通过道上的眼线，把市内所有的黑旅馆都筛了一遍。”

“那他还能跑到哪里？难道凭空蒸发了吗？”柳松加大了音量，已不像正常的询问，倒似在逼问一般。

尹剑不知该如何回答。他僵在座椅上，脸色有些难看。他曾是韩灏的得力下属，而韩灏脱逃也与他监管不力有关。现在柳松的这番问

话显然是对他的工作颇有疑虑。

罗飞不得不为自己的助手解围了。

“柳警官。对韩灏的搜捕工作也是我的职责范围，你如果有什么疑问可以直接向我提，或者你有什么可行性的建议？”他很委婉地说道，把柳松指向尹剑的矛头拨在了自己身上。

柳松沉沉地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

尹剑却又不愿继续沉默，他忽然握起右拳，重重地砸在了会议桌上。

“我一定会抓住他的！一定！”他一字一句地说道，带着一种耻辱般的坚定。

罗飞的目光转过去，他看到尹剑文质彬彬的外表下正孕育着一种逼人的力量，蓬勃欲出。这种力量让他也深受感染。于是他同样从牙缝中挤出那个铿锵的词语：

“一定！”

第十一章 敌友难分

上午九时二十七分，刑警队提审室。

杜明强被铐在审讯椅上无法动弹，不过他的思维却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限制。事实上，从进入刑警队的那一刻起，他就一直处在一种极为紧张思考状态中。因为他深深知道，自己正面对一场从未有过的巨大挑战，那感觉就像在悬崖边跳舞一样，稍有一丝不慎，便会在顷刻间摔个粉身碎骨！

但他又很喜欢这样的感觉，这是他天性中存在的东西。对手越强大，他便越兴奋。他盼望着和那个可怕对手进行直面的较量。而现在，这场较量终于要拉开帷幕了。

提审室外响起一串脚步声——听起来那应该是属于两个人的：一个刚劲有力，另一个则相对柔和，应该是个女子。脚步声渐行渐近，很快便来到了门前。杜明强收起思绪，抬头紧盯着那即将被打开的屋门。

果然不出他的判断，推门进屋的正是一男一女。他们看起来年纪都不大，男子健壮精干，精神抖擞；女子虽然身形纤柔，但眉宇之间却也藏着一股逼人的英气。

“你们准备什么时候把我放开？”杜明强扒拉着手铐开始抱怨，“我可不喜欢被你们当犯人对待。”

“放了你很简单。但是有些事情必须向你说明白才行。”来入中的女子看着杜明强说道，同时她在对方面前隔桌而坐。

杜明强用审视的目光打量了女子片刻，然后问了句：“你是谁？”

那女子回答道：“‘四一八’专案组成员，慕剑云。”

杜明强“啧啧”咂了两声，笑着赞道：“没想到刑警队里还有这么漂亮的女警官。”他的目光继续锁定在对方身上，相对于他此刻的身份，这样的举动多少有些无礼。

慕剑云身旁的男子皱了皱眉头，看起来想要发作。不过慕剑云轻轻摆手阻止了他，那男子便“哼”了一声，在另外一张椅子上坐下，冷眼看着杜明强。

“你有欣赏和评判美丑的权利。但现在的时间和场合，讨论这些非常不合适。”慕剑云冷冷地回击着，同时她也凝起目光看向杜明强，两人视线相交，后者立刻觉得颇不自在，他不由自主地把目光避了开去。

“我还要纠正你一个错误——”慕剑云乘胜追击，略带着讥讽地语气说道，“出现在刑警队的，不一定是刑警。我的身份是省警校的心理学讲师，而坐在我身边的，则是来自于特警队的柳松柳警官。”

“心理学讲师？”杜明强略微一愣，便“嘿”地笑了一声道，“难怪你的目光这么扎人。听说你们只要看着别人的眼睛，就能判断出对方心中的想法？真是可怕！看来我以后和你说话的时候，最好都把眼睛闭起来。”

他这么说着，居然真的把眼睛闭了起来。然后他还故意晃着脑袋：“怎么样？你现在还能不能看出我心里在想些什么？”

慕剑云看着对方耍怪的样子哭笑不得。而柳松终于按捺不住了，

他用指背重重地敲了敲桌子，喝道：“行了！我们没时间和你说笑，请你把态度放端正一点！”

杜明强睁开眼睛，脸上嬉笑的表情也收起来了。短短的一瞬间，他忽然变得郑重而又严肃，一时间甚至让慕柳二人有些不太适应。

“是的，我们都没有时间说笑。”却听杜明强正色说道，“但是端正的态度，是需要双方都具备的。如果你们仍然把我当作犯人看待的话，那我们之间就缺乏商讨正事的氛围。”

审讯室内出现短暂的沉默。杜明强拨弄着腕上的手铐，这次他没有再提出要求，但他显然在等待着什么。

僵持了片刻之后，慕剑云冲着屋外喊了一声：“来把他的铐子打开吧。”

一个干警应声进来，手里拿着一串钥匙帮杜明强松开了手上的束缚。杜明强揉揉手腕，又舒舒服服地伸了个懒腰，显得爽快无比。看那干警准备离开，他又追着说了一句：“请把我的随身物品还给我，谢谢！”

进了刑警队羁押室的人，随身携带的一些物品比如钱包、手机、钥匙等等都是要被暂扣的。现在杜明强已经被解除羁押，那么他提出返还这些物品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于是慕剑云便冲那个干警点点头，后者又跑了一趟，带回一个小盒子，里面装的正是杜明强的随身之物。

“好了，现在我们已经是平等的关系。交谈起来应该没有什么障碍了吧？”慕剑云看着杜明强说道。

后者正在拨弄盒子里的物品，并很快从中找出一部手机来。听到慕剑云的问话，他便翻了翻眼睛道：“你说吧，到底有什么事情？”

“Eumenides给你发了死亡通知单——”慕剑云单刀直入地问道，“你是否知道这件事情对你而言有多危险？”

杜明强微微眯起了眼睛，看来Eumenides这个名字也足以让他的情绪紧张起来。沉默片刻后，他轻声回答：“我知道。据说他发出的死亡通知单还从未落空过。”

“那我要非常郑重地提醒你：在这一个月的时间内，你应该格外小心！你的所有行动都应该处在警方的严密监控之下，最好不要外出。我们甚至可以在刑警队内部给你安排一处住所。”

说这番话的时候，慕剑云刻意加重了语气，试图制造出一种更加紧张的气氛。可是她的苦心却没有得到杜明强的理解。此刻在后者脸上略现出些诧异的神色，然后他反问道：“这是你们专案组的意见？”

慕剑云点点头。

杜明强“嘿”地干笑了一声：“你们真是把我搞糊涂了……我刚刚和你们的罗队长聊过，他说过不会限制我的行动自由。”说话间，他开始摆弄刚刚找到的手机，不过连按了几次开机键，手机都没有反应。

“妈的，又没电了。”杜明强把手机扔到桌子上，神情有些沮丧。

“要打电话吗？用我的吧。”慕剑云见状，便主动掏出自己的手机递了过去。这是一个拉近双方距离的好机会，可能会对双方后续的交涉过程大有裨益。

杜明强也不客气，大咧咧接过手机：“我得把我的电话卡换上去，我要拨的号码存在里面——你不介意吧？”

看起来是在询问，但说话的同时他的右手已经打开了手机的后盖，卸下电池，将原本装在手机里的SIM卡抠出来，然后他又拆下自己手机里的SIM卡换了上去。

慕剑云的注意力并不在手机上，她适时地把话题切了回去：“我知道你和罗队已经聊过——不过我还是想再劝劝你，所以我才申请了这次会面。”

杜明强把身体靠在椅背上，扬起头用一种很断然的语气说道：“你是在浪费时间。”

慕剑云还想说什么，杜明强却摆摆手示意暂停，然后他自顾自地拨了个号码，把手机放在耳边，准备听电话了。

慕剑云只好耐心等待。那手机振铃响了七八声，却始终没有接通。杜明强只好把电话放下，不满地埋怨着：“这都几点了？还在睡觉？”

慕剑云笑了笑：“打给你女朋友吗？”

杜明强含糊其词地回答道：“是个最关心我的人——也是最能理解我的人。”

慕剑云把握着对方的情绪问道：“你是不是觉得能理解你的人很少？”

“你是不是觉得我是一个很卑鄙的人，毫无道德？”杜明强反问道。他又开始拆面前的两部手机，看起来是要将SIM卡换回去。

慕剑云略一斟酌，点头说：“就我看到的那些事实来说，确实如此。”

杜明强自嘲般地“嘿嘿”一笑：“你代表了绝大部分人的想法，代表了那些无法理解我的人。”

慕剑云再次看着杜明强的眼睛，她的声音变得柔和起来：“我和绝大部分人并不一样，我希望了解你的内心世界……在你心里一定藏

着某种无法改变的追求和梦想，你认为这个梦想的价值是超出一切的。为了实现你的梦想，你什么都不在乎，是吗？”

杜明强的神色恍然了一下，思绪似乎要被对方带走。不过他很快就意识到什么，连忙躲开了慕剑云的直视，借着拆装手机的当儿，他调整好情绪说道：“你不要这么做。你休想进入我的内心世界，找到我的弱点……你也休想说服我……”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没有任何人的内心世界是无法攻克的。”慕剑云微笑着回答，她一直看着杜明强，目光中充满了自信。

杜明强无奈地摇摇头，又换了个语气说：“好吧。即使你能够说服我，但这也没有任何意义，你只是在浪费时间。”

慕剑云无法理解对方这番话语逻辑何在，她蹙起眉头问了句：“为什么？”

杜明强把装好的手机扔回给慕剑云，略现出一丝苦笑：“看起来你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心理学专家，至少有一个人的心思你没能看透。”

“谁？”慕剑云嘴上在问，脑子里却已条件反射似的想起某个人来。同时她的心绪也忍不住轻轻地激荡了一下。

杜明强很爽快地吐出那个名字：“罗飞。”

不错，罗飞。这正是那个让慕剑云感到慌乱的角色。她想起了他们第一次见面，当自己看向那个男子眼睛的时候，对方的目光却反射过来，反而要把自己看透似的。

那个家伙……是的，她确实无法看清对方的所想。不过杜明强为什么会知道这一点呢？他又为何要在此时此地提起罗飞？

“你什么意思？”慕剑云试探般地反问道。

“罗飞不会同意你刚才的建议。”杜明强直言不讳地回答，“让我自由行动，从而成为猎捕Eumenides的诱饵，这根本就是他计划的一部分。所以你想要说服我来改变这个计划，这只能是浪费时间。”

慕剑云愕然一怔，竟是这样？她有了种被愚弄的感觉。

“如果是这样，他为什么还要同意我来劝说你？”愤愤之余，她还有些不甘甘心。

“因为他知道你说服不了我。在我和罗飞之前的会面中，已经达成了共识。我能够感受到他的想法，同样，他也能感受到我的。我渴望与Eumenides的会面，而罗飞则希望通过我找到Eumenides的线索。”说到这里，杜明强略停顿了一下，然后又故作神秘般压低声音，“当然，他还有另外一个愿望，虽然没有明说，但我也能感觉到……”

“什么？”慕剑云颇为无奈，她现在似乎只有发问的能耐了。一个罗飞已让她头疼，何况又多了个同样不省心的杜明强。

“他希望我死在Eumenides手中。”杜明强幽幽地说道，他的脸上现出奇怪的表情：眉头锁着，但嘴角却在笑。

慕剑云沉沉地叹了口气，她已完全明白杜明强的意思了。是的，当罗飞带着那些想法的时候，他怎么会把杜明强限制在一个绝对安全的环境里呢？可是……

“他不能这么做！”慕剑云摇着头，态度坚决。

“可是他已经决定这么做了。”杜明强咧着嘴说，“而且他才是专案组的组长，不是吗？”

慕剑云不再说什么，在沉默了两秒钟之后，她“腾”地起身，拿起自己的手机，径直离开审讯室而去。

杜明强目送着慕剑云的背影，脑子里不知还在想些什么。直到慕剑云消失在他的视野之外，他才突然意识到屋内还有一个人。于是他转过脸来看着柳松，似笑非笑地问道：“怎么，你们是一起来的，难道不用一块走吗？”

进了提审室之后，柳松就一直没有说话，只是在一旁冷冷地看着杜明强。其实他并不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沉默完全缘于对杜明强的反感。现在对方主动开口，他也就简单地回答道：“我受命保护你的安全。”

“哦？”杜明强凝起精神上下打量着柳松。却见那个年轻人似乎和自己差不多的年纪，体格虽然不算壮硕，但却精干得很。考虑到自己的人身安全从此就要托付在对方手里，他便热切地站起身，探出右手问候道：“你好。我应该称呼你……柳警官？”

柳松起身和杜明强握了握手，不过这个举动完全是过场式的应付。两个人的手掌甚至还没有贴紧，他已经把手撤了回来。在作自我介绍的时候，他也是简短之极：“特警队，柳松。”

除此之外，他连一个字也不想多说。在他看来，对面那个家伙空长着一副英俊的皮囊，但其齷齪的言行根本配不上自己的热情。

杜明强却不在乎，他泰然自若地招呼着：“我们坐下聊吧。”那副姿态倒像这里是他的主场一般。

柳松硬硬地坐下，冷眼且看对方要耍什么名堂。

“看得出来，你很讨厌我？”杜明强咧咧嘴说道，“有很多人都讨厌我，不过我不在乎，因为有更多的人喜欢读我写的报道，对我来说，这才是最重要的。”

柳松轻哼一声：“你对我说这些有意义吗？我只是保护你的人身安全，并不关心你的道德操守。”

杜明强摊摊手：“我可不是要和你攀谈什么——不过既然我们要进行合作，还是应该相互了解一些才好。”

“什么合作不合作的？别和我说这些文绉绉的词。”柳松打断对方的话语，“现在的事情非常简单：Eumenides要杀你，而我则要保护你。在这个过程中，你有行动的自由，但你的任何行动必须获得我的认可。”

“我的行动要你认可？”杜明强撇着嘴道，“这叫什么自由？”

“你也可以不听我的。但你要明白：对我来说，最坏的结果只是没有完成任务，而你却有可能丢掉小命。”柳松用淡淡的语气说道，但杜明强显然无法漠视对方后半句话里透出的寒意，他怔了一小会儿后，有点无奈地点点头：“那好吧……我会充分尊重你的意见。”

“这样最好。”

“那我们算是达成了共识。虽然我作了一些不太情愿的让步，但没什么，良好的合作总是从争吵中开始的。”杜明强又开始自说自话地摆活起来。见柳松不愿再接自己的话茬儿，他便“嘿嘿”地干笑两声，道，“那我现在想回家补个觉，不知道柳警官是否允许？”

“可以。我开车送你回去。”

“专车接送，这待遇倒是不错呢。”杜明强一边起身一边伸了个大懒腰，“那就快走吧。被你们抓来折腾了一宿，困死我了。”

看着对方那副做作的神态，柳松也只能恨恨地长吐一口浊气。正如他预感到的那样，自己的任务还真像是这个家伙的贴身“保姆”了。

两人离开提审室，柳松去停车场开出了一辆警车，杜明强也不客气，打开车门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上。

“圣德花园。”他大咧咧地报了个地名，然后便惬意地往椅背上一靠，开始翻看手中的一份早报——这是他刚才在穿过行政大楼门厅时，顺手从书报架上拿到的。

柳松没有说什么，他发动了警车，缓缓往大门外开去。现在他已经没有心情再生杜明强的闲气，因为他知道：只要警车出了公安局的大门，那就意味着进入了Eumenides的捕猎区域，自己必须打起十二分的小心，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的意外情况。

可是杜明强却闲着。车开出公安局没多远，便听他那聒噪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这次却是在读念着晨报上的某条新闻：“今晨，在城东玉带河中发现一具青年男子的尸体。经法医检测，死者为溺水身亡，而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了213毫克每升，在死前已属于严重醉酒状态。警方推测，该男子可能是醉酒后在河边小解时，不慎落水溺亡，事发时间当在今天凌晨时分。警方亦借此提醒广大市民：饮酒要适量，过度饮酒不仅伤身，而且潜伏着各种意想不到的危险。”

“柳警官。你对这条新闻有什么看法？”念完这段之后，杜明强放下报纸，把头转向柳松这边问道。

或许是职业的原因，对这样的新闻柳松倒是有兴趣讨论一下。不过他的见解听起来有些消极。

“这样的意外死亡每天都在发生。”他不以为意地说道，“如果你干过刑警、交警、法医，或者是消防队员，你对这样的事情就不会觉得稀奇了。”

“可如果这个倒霉的家伙是被人谋杀的呢？”

柳松皱皱眉头：“谋杀？报道上已经说了，他是酒醉之后失足落

水身亡。”

“酒醉可以确定，溺水也可以确定。可是，失足这件事情，谁来作证呢？”杜明强摇着头，“如果这个家伙是酒醉之后被人推到河里去的，那岂不是一起谋杀案？警方如此轻易地定论可能就要放过真正的凶手了。”

这番假设看似离奇，但想要彻底地反驳却也难以做到。柳松想了想，道：“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除非现场有人目击，否则警方无法获得刑侦学上的证据。”

杜明强“呵”了一声：“你是承认警方对此无能为力了？”

确实如此。柳松想起去年夏天特警队曾经接到一个任务：去市郊山区搜救一个失踪的户外探险者。当时他们用绳索下到了人迹罕至的山沟中，搜索了三天三夜。结果目标没有发现，沿途却找到了好几具腐败已久的无名尸体。这些死者究竟是在探险过程中意外死亡还是被蓄意谋杀呢？只怕是再厉害的刑侦人员也难以判断吧。

柳松轻叹了一口气，算是默认了杜明强的说法。

“这样看来，真的有很多黑暗的角落是刑罚无法关照到的。”杜明强于是颇为感慨地说道，“Eumenides这个角色的存在确实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呢。”

柳松实在是忍不住了，他转头看看杜明强，眼神颇为诧异。这番感慨在其他人说出来都可以理解，可出于杜明强之口就实在是让人啼笑皆非了。要知道，他自己不就是一个上了Eumenides死亡名单的社会黑暗分子吗？

这真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家伙，满脑子荒唐的想法，难以理喻。柳松暗暗摇头，决定不再搭理对方。他把稳方向盘，目光如猎鹰般扫视着周围路面，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备战的状态中。

上午九点五十六分，刑警队长办公室。

罗飞正站在窗前向外眺望着。从南明山片警时代开始，这便成了罗飞的职业习惯之一。

目光远眺时，思路仿佛也会开阔许多。

办公室位处高层，站在这里看出去能把半个省城都收入眼中。但见楼宇林立，车水马龙穿梭不绝，一派热闹繁忙的景象。可是在这些美妙街景的背后，又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东西？

像这样规模的一个省会城市，每年刑事案件的发案总量都要在两万起，平均每天七八十起。这就是说，每过十几分钟，在这座城市的某个角落里就会发生一起刑事案件发生。

即使你能俯瞰着整个城市，却也无力阻止这些持续发生的罪恶——对于刑警队长来说，这无疑是一个令人沮丧可又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正是上午时分，阳光明媚。罗飞却并不觉得刺眼，是因为东南边的另一座高楼恰好在他的窗前投下了一片阴影。

太阳的光芒是何等的宽广明亮，但终究无法照耀到世间的每个角落。

代表着正义之剑的法律何尝不是如此？

那个如幽灵般神秘的Eumenides，当他游走在黑暗之中去惩治那些罪恶的时候，他的身上究竟闪耀着怎样的光芒？

他是罪恶的终结者，但他同那些被终结的罪恶一样见不得阳光。

罗飞正沉浸在这般思绪的时候，屋门忽然被人推开了。他立刻敏锐地转过身，却见慕剑云正从屋外走进来。

对方不敲门便直接闯进来，这让罗飞略微觉得有些奇怪。在他的印象中，慕剑云虽然个性外向强势，但待人处事的礼节性却素来不差。再凝目细看时，已隐隐感觉到对方似乎带着某种不满的情绪。于是他便主动笑了笑，问道：“情况怎么样？”

“你何必明知故问？”慕剑云冷冷地瞥了罗飞一眼，然后她不待罗飞招呼，便自己跑到会客沙发前坐了下来。

“你没能说服杜明强？”罗飞斟酌着说道，“是的，这个结果的确在我的意料之中。”

慕剑云立刻责问：“那你干吗还要让我去浪费时间？”

罗飞摊摊双手解释说：“既然你很想去，所以我没有理由不让你去试一试。”

慕剑云并不接受这个解释，她轻轻地“哼”了一声：“行了。别说得这么冠冕堂皇的！我问你，如果杜明强能够被我说服，你还会让我去吗？”

罗飞对这样尖锐的提问缺乏思想准备，同时他也不善于面对着同僚撒谎。在沉默了片刻之后，他只能用尴尬的一笑以代回答。

“从始至终，杜明强在你眼中就只是一块诱饵。你根本不在乎他的安全，你甚至希望他能够被Eumenides处决。因为在你眼里，杜明强确实是有罪的。我说的对吗？”慕剑云不依不饶地继续追问。

对方已说得如此透彻，罗飞反而有了种轻松的感觉。他默叹了一声后答道：“在我的潜意识里，或许的确存在着这样的倾向。我无法狡辩，因为现在的局面已经印证了你的猜测。我没有必要骗你，更骗

不了我自己。”

见罗飞态度坦诚，慕剑云的不满情绪略微散去了一些。她无奈地苦笑了一下，淡淡说道：“我知道Eumenides在哪里了。”

罗飞愕然一愣，连忙问：“在哪里？”

“就在你的心里。”慕剑云直直地看着罗飞的眼睛。

罗飞明白了对方的意思，他转头重新看向窗外，默然不语。

“本来也是这样——”慕剑云继续感慨着，“当年正是你和孟芸创作出这个角色。虽然十多年过去了，这个角色后来的使用者让你自己也饱尝苦果。但在你心中还是无法摆脱这个角色本身所带来的诱惑吧。”

罗飞有些茫然了。他想起了自己和孟芸创造Eumenides角色的那个夜晚，虽然只是在虚构一个小说中的人物，但当时那种兴奋的感觉一定是来自于心灵深处某种情感的呼应吧？他又想起了与袁志邦见最后一面的那个时刻，对方的话语像是仍在耳畔一般。

“Eumenides本来就是你们所创造，你自己就是Eumenides，孟芸也是……甚至很多人心里都有Eumenides，因为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太多的罪恶，人们需要Eumenides的存在。”

那如金属撕裂般难听的嗓音刺激着罗飞的神经，令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而恰在这时，太阳绕过了东南角上的高楼，眩目的阳光毫无遮拦直射过来。罗飞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

每个人都在赞美阳光，可又有谁从未有过惧怕阳光的时刻？

良久之后，罗飞睁开眼睛，思绪重新回到现实世界中。他慢慢转过身，发现慕剑云仍在看着自己——对方难得抓住这样的机会，恨不

能一下把他看个通透似的。

罗飞这次没有避开，他与慕剑云对视着，神色坦然。

“你说得不错，Eumenides就藏在我的心里。因为我痛恨所有的罪恶，我希望这些罪恶都能得到应有的惩罚。可现实中这个愿望却无法实现，即使是身披警服，成为正义力量的代表，我也只能在法律的准绳下行使相应的权力。而法律并不完美，总有一些有罪的人能够逃脱制裁。这对执法者来说，无疑是最大的悲哀。所以我们会幻想其他的力量来惩治这些罪恶，从这个角度来说，我相信：在每一个警察心中都有一个Eumenides。”

慕剑云回味着罗飞的话语，同时她起身走到窗边，学着对方先前的样子向外眺望着。片刻之后她悠悠地说道：“Eumenides，他此时应该就在这城市的某个角落里吧。”

罗飞点点头：“或许他也正在远远地看着我们。”

慕剑云把脸转向屋内看着罗飞：“那你究竟会怎样看待那个冷血的杀手？他在你眼里，是敌人还是朋友？”

“敌人？朋友？”罗飞喃喃自问，却也难以给出确切的答案。最终他摇摇头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用这两种角色来区分开。如果你非要让我给他一个定义，可能‘对手’这个词会更加准确一些。”

“对手……”

“是的。”罗飞进一步解释说，“罪恶是我们共同的敌人，但我们却无法因此成为朋友。因为法律又把我们划归到不同的阵营中——我在维护法律，他却在践踏法律。所以我们只能成为对手：虽然目标一样，但却无法共存。”

“所以……”慕剑云停顿片刻后说道，“你只是想抓住那个家伙，而

对于他杀人的行为，你却并没有太大的兴趣去阻止？”

“你怎么会这么认为？”罗飞皱了皱眉头，随即正色回答说，“只要是违背了法律的行为，我当然都要阻止。不管法律本身完美与否，从我穿上警服的那天起，我就已宣誓成为她最坚定的守护者。”

“是你的行为让我产生这样的感觉。”慕剑云的表情同样严肃，她一一列举着说道，“Eumenides第一次公开作案目标时，你在专案组投下关键一票，同意韩少虹外出行动，间接帮助了Eumenides的刺杀行为；与袁志邦会面，你明知郭美然的生命危在旦夕，却仍然放任离去；现在这个杜明强，你几乎是亲手把他当成一块肥大的诱饵送到了Eumenides的嘴边……这种情况接二连三的出现，让我不得不对你的思想根源产生疑虑。”

罗飞苦笑了一下，似乎自己也觉得难以解释。不过他还是尽力辩解说：“韩少虹那次，我有些低估了Eumenides的能力，所以才会支持韩灏在广场上进行的布控计划；郭美然——我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完全被袁志邦控制住，在那么紧迫的时间里，我实在想不出营救她的办法；至于杜明强——确实是他自己想要接触Eumenides，我没有权力去限制他的自由。”

“好吧，就算这些理由全都成立。可是……”慕剑云微微眯起了眼睛，却欲言又止。

罗飞不是一个能接受半截话的人，他立刻追问：“可是什么？”

慕剑云咬咬嘴唇，终于把心中最大的那个疙瘩吐了出来：“邓骅呢？你怎么解释邓骅的遇刺？”

“邓骅？”罗飞的目光微微闪烁了一下，反问道，“怎么邓骅的死也要算在我的头上？当时韩灏是现场行动的指挥官，连他都成为Eumenides的棋子，我怎么阻止得了呢？”

“不，你明明可以阻止的。”慕剑云用非常确定的语气说道，“在案发那天下午，你已经对韩灏产生了怀疑。当时你还要我去联系上层的领导，目的想必就是要对韩灏采取行动。可后来你却改变了主意，反而让我们听从韩灏的安排，最终导致邓骅被韩灏枪杀。这样的结果应该早在你的意料之中吧？”

罗飞笑着摇摇头：“你太敏感了。当时我和柳松只是在怀疑尹剑，担心韩灏会对尹剑的问题有所隐瞒。”

慕剑云盯着罗飞看了片刻，神色愈发严肃起来：“罗队长，你并不是一个善于撒谎的人……你也很少撒谎。现在你越是这样，就越说明你心里有鬼。”

罗飞的笑容僵在脸上。是的，他并不善于撒谎，更何况是在一个心理学专家的眼皮底下？尴尬间，他无奈地叹了口气，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而慕剑云又乘胜追击般说道：“你故意放任了韩灏的行为，这只有一个解释：你希望看到邓骅被杀死。”

罗飞苦笑着，像是放弃了抵抗一般：“好吧……我承认你的推断。”

“为什么？”慕剑云扬起头问，“就因为邓骅有过涉黑的背景，所以你认为他应该承受Eumenides裁定的死刑？”

罗飞沉默了。他无法向对方说出其中真实的原因，他只能采取这样一言不发的方式，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而慕剑云却把罗飞的这种态度当作了默认，她轻轻地摇头感慨着：“这听起来真是荒唐——身为专案组组长，你对Eumenides的行动居然是认同的。这样的消息如果传出去，大家的作战热情恐怕都要被迎头浇上一盆冷水吧？”

“我希望你把今天的谈话当成一个秘密。”罗飞认真地请求道，“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的秘密。”

慕剑云微笑着点点头。看起来能和罗飞共享私密对她来说是件开心的事情。同时能把这个“看不透”的家伙逼得坦白服软，先前在提审室积压下来的郁闷已一扫而空了。

却听罗飞又补充强调说：“不过有一点请你放心。我决不会忘记自己身为刑警队长和专案组长的职责。抓捕Eumenides才是我最关心的事情，不管我对那些死亡通知单上的人喜恶如何，都无法影响我对‘四一八’案件的侦破欲望。”

“这样最好。”慕剑云转过身，得意地把双臂抱在胸前道，“让我们赶紧回到案件上吧。现在该做些什么？”

罗飞正色道：“去打探丁科的下落。”这是上午开会时就确定好的计划。因为Eumenides正急于查明生父被枪杀的细节，而丁科是对当年案情最了解的人，所以他一定会成为Eumenides追寻的目标。警方如果能抢先一步找到丁科，也就握住了牵扯Eumenides的绳索。

慕剑云“嗯”了一声，顺势问了句：“有什么线索吗？”

“我们得去省理工大学走一趟——丁科的儿子在那里。”

罗飞一边说一边走到了办公桌边，他抓起一张个人信息登记表递给慕剑云，却见表的右上位置是一个中年男子的半身照片，而照片下方则有两行简短的注释：

丁震，男，42岁。

省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丁科的儿子……”慕剑云的目光在那张照片上停留了很长时间。对于省城警界来说，丁科是个如雷贯耳的名字，而慕剑云只是听闻过此人的传说，还未有机缘见到这个警界传奇。现在手握丁震的照片，在他身上应该也能折射出一些父亲的影子吧。

照片上的人是一个气质非凡的男子。他的脸型方正，腰背挺拔，明亮的目光蕴藏着过人的智慧感。配以照片下方“副院长，教授”这般的头衔，足以让旁观者对他产生敬佩而又欣赏的感觉。

即使刨去追寻案件的因素，慕剑云也迫切地想会一会这个人物了。

第十二章 父子关系

中午十一点零三分，省理工大学环境学院。

近年来国内的高等教育事业迅猛发展，国家增大资金投入，高校的招生人数也节节攀升。作为全省数一数二的高校，理工大学自然也不甘人后：一番资源整合，将周围的几所高校都合并了进来，规模一下子增大了好几倍，俨然有成为国内一流高校的趋势。

环境学院是理工大学的一个优势专业学院，其地位从学院大楼所处的地理位置便可见一斑。大楼位于学校正门内侧，属于学校的“脸面工程”，不仅外观上豪华气派，在功能设计上也有许多独到之处：楼体成C字形，开口朝南，环抱着一个绿色生态中庭。中庭内繁茂的绿色植物不仅能给南向的房间遮阳，而且能起到过滤尘埃和净化空气的作用。为了使建筑物室内能够最大限度地接受光照并且增大中庭花园的空间，大楼的楼层采取层层退台的方式，而每一楼层的南向外墙上都装满了太阳能接收光板，据说这些光板转化出的电能除了供楼内使用之外，还可以向外输送到城市电网中。

罗飞和慕剑云在门卫处登记入访之后，双双步入了环境大楼内。这里气氛静谧，弥漫着浓浓的学知气息。在这样的环境下，素来行动迅捷的罗飞也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生怕打破了周围的宁静。

丁震的独立办公室就在八楼的电梯口。办公室外的门牌标明了主人的副院长身份。门是虚掩着的，罗飞上前轻轻地敲了两下，然后静待屋内人的回应。

“请进。”回应者声音甜美，却是一名女子。

罗飞推开门，和慕剑云一同走进屋内。原来屋内又分为内外两个套间，刚才回话的女子正坐在外间的办公桌前，手里拿着一叠文件资料，似乎正在忙碌着什么。见到推门而入的是两个陌生人，她脸上略现出些诧异的神色，同时放下手中的工作起身问道：“请问你们找谁？”

“我们是公安局的。”罗飞递过证件，“有一起案子，想要找丁教授了解些情况。”

女子接过证件端详着，她的眉头皱了起来，似乎“刑警队长”的名头让她有些惶然。

罗飞笑了笑：“你不要误会。案子本身和丁教授没有关系，我们只是需要他提供些信息。”

女子释然地松了口气，她把证件还给罗飞，说：“丁教授正在开会呢。你们得稍等一下。”然后她又微笑着自我介绍：“我是他的秘书，我叫吴琼。”

“大概要等多长时间呢？”慕剑云在罗飞身后问道。

“这个就不好说了。”吴琼耸耸肩表示歉意，“丁教授工作很忙，平时会客都是需要预约的。不过你们这个是特殊情况，我想他应该会抽出午饭的时间来接待你们。”

“那岂不是太打搅了？”听说要耽误别人吃午饭的时间，罗飞觉得有点不妥。

“没关系的。他一般都是叫快餐到办公室吃，所以你们可以边吃边聊——只要你们不介意就好。”

罗飞点点头：“那好吧。”

“你们到里屋坐一下。”吴琼热情地招呼着，把罗慕二人引到了内屋。等客人在沙发上坐定后，她又倒上了两杯茶水，然后才转身离去。

“有这样的一个秘书真是不错呢。”等吴琼的身影消失之后，罗飞忍不住轻轻地赞了一句。

“男人的通病。”慕剑云冷冷地看了罗飞一眼，“一见到漂亮女人就心猿意马。”

“我只是在表扬她的工作态度。”罗飞给自己辩解道。不过他的辩解有些无力，因为他刚才的赞美中的确包含着对吴琼容貌的欣赏。那的确称得上是个“漂亮”的女人，罗飞甚至在暗暗拿她和慕剑云做起了比较。

慕剑云容貌秀丽，同时又透出一股飒爽的英姿。而吴琼则胜在长相甜美，身材妖娆，也许这样的女人更容易勾起男人觊觎的心理。

“秘书，还不就是那么回事？”慕剑云撇撇嘴，她忽然又想到了什么，不忿地说道，“哎，我总跟在你后面转来转去的，别人不会把我也当成你的秘书吧？”

罗飞笑了笑说：“那怎么可能？你的气质在那里摆着。”他的语气平淡得很，也没有讲过多恭维的话语。不过这样反而显得态度更加真实。慕剑云的眼角眯了眯，芳心颇悦。

罗飞则不再纠缠这个话题，凝起神开始打量屋内的陈设。办公室虽然宽敞，但摆设不多。最引人注目的便是沿墙而列的一排书柜，所有的柜隔都排满了各种图书和文档资料，显露出主人的勤奋与博学。

慕剑云则对这样的观察不感兴趣。她端起水杯慢慢地啜起来，与

其说是品茶，其实消磨时间的意味倒更大一些。

好在他们并没有等待太久。大约半个小时之后，外屋的门被人推开了。随着一连串快速且有力的脚步声，谁都听得出是一名男子进入了屋内。

“丁教授，您回来了。”吴琼柔美的声音紧跟着响了起来，“有客人正在里屋等您。”

“客人？”男子有些不悦，他用责备的口吻说道，“我今天并没有安排会客的时间。”

“他们是刑警队的。”吴琼解释着。

“嗯。”那男子沉默了，似乎在思考着什么。片刻之后他的脚步声向着内屋的方向而来。

罗飞和慕剑云连忙站起身，摆好礼节准备迎接这里的主人。

屋门被干净利落地推开。一名男子走进屋内，他向前迈了一步后停下，然后板起脸开始打量不远处的那两名不速之客。此人自然就是环境工程学院的副院长丁震教授了。他身着正装，发型整齐，衣冠洁净，目光更是炯炯有神，给人一种充满活力之感。

“丁教授，你好。”罗飞迎上一步，主动伸出右手示意。

丁震却没有立刻回应，他站在原地问道：“你们是刑警队的？”

“这是刑警队新上任的队长，罗飞。”慕剑云也走了上来，然后她又自我介绍，“我是省警校的讲师，慕剑云。”

丁震“嗯”了一声，他的目光停留在罗飞身上，看起来他对于刑警队长的兴趣要高于警校的讲师。片刻之后，他抬起右手和罗飞握了握，说了声：“你好。”不过这句问候只是例行公事而已，从中感受不

到任何欢迎的热情。

“你好。”罗飞诚挚地表达着歉意，“不好意思，我们不请自来，多有打搅了。”

丁震摆摆手，说了句：“坐吧。”他自己也走到办公桌后，坐在了那张宽大的靠椅上。然后他问道：“你们要不要和我一起吃饭？”

真是一个独特的开场白，罗飞笑着回答：“不用了。谢谢。”

“人的一生非常短暂，所以我们应该应用统筹学原理来管理我们的时间。比如吃饭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同时做一些其他的事情——听听新闻，或者是计划外的交谈等等。”不知是否是出于职业的习惯，他说话的时候带着一种居高临下的教诲口吻，最后他又问了一遍，“你们不想趁着这个时间把午饭解决吗？”

对方的话听起来很有道理。事实上，罗飞也常常一边吃饭一边思考案情。不过他实在想不出现在和对方一起吃饭会是一种怎样别扭的场景，犹豫了片刻之后，他给出了一个有些笨拙的回答：“不了……我们还不饿。”

丁震不再多费口舌，他拿起桌上的电话说了句：“叫一份快餐送进来。”很显然，这部电话可以直通给外屋的秘书吴琼。

时间对他来说似乎格外宝贵，刚刚放下电话，他便又看向罗飞，不作任何寒暄、忙不迭地问道：“你们是不是要找我的父亲？”

罗飞一愣，然后他转头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他们来之前并没有和丁震打过招呼，可对方为何能如此准确地说出他们的来意呢？

丁震看到二人如此的表情，已猜到他们会想些什么。于是他“嘿”了一声，略带着揶揄的口吻说道：“你们刑警队来找我，不会有其他的事情。你们肯定想通过我找到我的父亲丁科，因为你们又遇

到了破不了的棘手案子，所以想得到我父亲的帮助。”

话听起来刺耳，但罗飞也无法否认对方的猜测。他点点头道：“确实是这样。我听说你父亲已经厌倦了刑侦生活——但这次案情重大，希望你能帮我们找到他。”

“案情重大……”丁震冷冷一笑，“在你们刑警眼中，只要是案情就没有不重大的。我很清楚这一点。一旦有了案情，其他事情你们都可以不顾。哪怕是家庭、亲人，在你们眼里都不如案情重要。”

罗飞愣了一下，尴尬地笑道：“看来丁教授对我们这个职业颇有成见？”

丁震漠然看了罗飞片刻，忽然问道：“你成家了吗？”

罗飞摇摇头。

“那就好。与其成为一个不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还不如就单身过一辈子呢。”

罗飞未置可否，一旁的慕剑云倒听不下去了。她皱着眉头说道：“丁教授，你是否一直对自己的父亲非常不满？你认为他没有履行好在家庭中的角色？”

这次轮到丁震愣住了，因为慕剑云的话语正中靶心。他眯起眼睛看着不远处的那个女子，有些重新审视对方的意味。慕剑云亦毫不示弱地回视着他，办公室内的气氛一时间显得颇为紧张。

恰在这时，敲门声轻轻地响了起来。

丁震略稳了稳情绪，他借机移开视线焦点，同时低声说了句：“进来。”

屋门被推开，吴琼款款而入。她把一个便餐盒送到丁震面

前：“丁教授，您的午饭到了。”

丁震点点头以示谢意，然后道：“你先出去吧。”

吴琼走出两步，她似乎感觉到气氛的异常，于是一边走一边转头看向罗飞和慕剑云，在与对方的视线相交之后，她灿烂地一笑，柔声说了句：“你们慢慢聊。”

虽然只是简单的一句话，却如暖风一样轻吹在罗慕二人的心头，让人通体舒畅。连慕剑云也忍不住露出微笑，在心中暗暗赞叹：这女人能有这样的亲和力，的确称得上是个好秘书了。

丁震拆开了那个便餐盒，开始享用他的午餐。他吃饭的速度很快，大口地吞咽着，似乎这个过程对他来说也只是一项需例行完成的工作一般。吃了三五口之后，他重新抬起头，看着罗飞问道：“这次是什么案子？”

或许是自忖先前的对话确有无礼，或许是被慕剑云的反击挫去了锐气，亦或许是吴琼的出现缓和了他的心态，丁震此刻的语气平和了许多。

“是十八年前的一起案子了。”罗飞回答说，“当年就是你父亲负责的——其实那案子早就结了，我们找你父亲，只是想了解一下案情的细节。”

因为听说丁科隐匿的原因就是为了躲避破案的俗事，所以罗飞特别强调这是一起已经侦结的案件，并不会给对方增添很多麻烦。

可丁震却反而皱起了眉头，他停下吃饭的动作，沉吟着问道：“十八年前的……是不是那起劫持人质的案子？”

“你知道那起案子？”罗飞有些意外，同时也有些兴奋：如果丁震了解此案细节，那即使找不到丁科，或许也能完成此行的目的呢。

“那是一起不圆满的案件。”丁震轻轻地“嘿”了一声，不知道在笑什么。

“不圆满？什么意思？”罗飞虽然不太明白对方的话意，但他对这样的交谈内容已经越来越感兴趣了。

“我父亲是个自我要求很高的人。他当了二十年警察，经手的案件保持着百分之百的破案率。可是唯有这一起案件，对他来说是不圆满的。”丁震嘴角的笑意更甚，看起来他对自己的父亲竟有些嘲讽的意味。

罗飞顾不得去分析这对父子间的复杂感情，他紧抓着追问案件的事情：“那你知道那起案子的具体细节吗？”

丁震摇摇头：“不知道，我对他的案子从来不感兴趣。”说完之后，他又埋头大吃了几口快餐。

罗飞失望却又不甘心：“那你为什么说案子是‘不圆满’的？”

丁震把嘴里的食物咽进肚子，然后怡然自得地反问罗飞：“如果案子很圆满，你们为什么还要来问案子的事情？”

罗飞被问得一愣，随即露出无奈的苦笑。难道就是这个原因？逻辑倒是正确的，可惜对自己来说毫无价值。

丁震却又看着罗飞笑了笑：“不过你们警方的反应也太慢了。我可在十八年前的时候就知道了这个案子有问题了。”

那他还是知道一些事情？罗飞没有继续追问，只是用目光表达自己的困惑——对方显然在故意兜圈子，自己如果还跟着他的话转悠未免有些太傻。

丁震很清楚罗飞想要什么，所以他再次强调说：“我并不知道案

件的细节——我知道这案子有问题，是因为我父亲因此放弃了他的刑警生涯。”

“你父亲是因为这起案件辞职的？”这样的消息让罗飞非常惊讶，一旁的慕剑云也颇为动容：如果此事属实，那“一三〇”案件就真有些深不可测的感觉了。

丁震冷笑着反问：“那你们以为是因为什么？”

“官方的说法是：身体方面的原因，积劳成疾。”罗飞以“官方的说法”这几个字起头，显然是对这种说法的可信度已大大起疑了。

“身体的原因能让他放弃刑警生涯？”丁震缓缓地摇摇头，“你们太不了解我的父亲了。他是一个为了破案什么都可以不顾的人。身体的原因能让他停下？嘿嘿，除非他真的累死在案发现场。”

罗飞转头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两人的神态都倾向于认同丁震的说法。对于他们来说，丁科只是个存在与传说中的人物，他们对其了解的确不多。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设想的：如果丁科不是一个嗜案如命的工作狂，他又怎么可能创下破案率百分之百的警界神话？这样一个人，仅仅因为身体的原因就从巅峰状态突然隐退，这的确不合情理。

“没有其他原因能让他放弃破案的。”却听丁震又继续说道，“他不想再当警察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遇到了无法解决的案子，而他性格是不能接受失败的结果的。所以他只好找借口离开刑警队，这样才能保全他二十年积累下来的显赫名声。”

说完这番话，丁震又开始自顾自地大吃起面前的快餐。他的神态就像老师在给学生上课，只顾说自己的，根本没有兴趣等待别人的质疑和反驳。

可罗飞却又不得不提出自己的质疑：“据我所知，‘一三〇’案件在细节上虽然有一些模糊，但大情况还是清楚的。犯罪嫌疑人身缚炸药

劫持人质，最终被警方当场击毙。这些都不存在疑问。这样的案件会出现什么问题，以至于你父亲都无法解决？况且你父亲离开刑警队的时候，这起案子已经审结归档了啊。”

丁震一口食物噎在嘴里：“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罗飞摇摇头。一旁的慕剑云则瞪着丁震，毫不掩饰自己的不满：“你有什么话直说行不行，别绕来绕去的。”

已经领教过慕剑云的锐利语锋，丁震不愿再和她言辞冲突。于是他快速把那口食物咽进肚子里，解释道：“我以为你们既然来问那起案子，应该对相关情况都有所了解才对——那案子看似了结了，但实际上还留了个尾巴。大概两个月之后，那个被劫持的受害者又来报案，说他遭到了案犯同伙的抢劫。”

“案犯同伙？”罗飞愈发的诧异，“那是什人？”

“谁知道？”丁震摇着头，然后话锋一转，“如果知道的话，我父亲就不会辞职了。”

罗飞读出了对方的潜台词：“你的意思是：后来的案子一直没破？你父亲就是因此辞职的？”

丁震点点头：“我父亲是个追求完美的人，不能容忍失败的结局。所以他宁可用辞职来逃避。嘿，不管他对外说出什么冠冕的理由，都瞒不过我。我是他的儿子，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他边说边吃，面前的快餐已经只剩一小半了。

“那案子有这么麻烦？”罗飞有点不太理解的样子。按理说，劫持、勒索这样的案子是很容易侦破的，因为案犯和被害人之间往往会有密切的接触过程。号称警界神话的丁科怎么会被这种案子难倒？

丁震看出罗飞的困惑，他耸了耸肩膀说：“案子的具体情况我不

知道——我也从来不关心这些。但是那一阵我父亲整天都是苦着脸地对着两份卷宗发愁，一份是‘一三〇’的结案卷宗，一份就是刚刚发生的抢劫案。在我印象中，以前可从来没有类似的情况。”

罗飞的眉头越锁越紧。他没想到“一三〇”案件的背后还隐藏着更加复杂的情况。当年文红兵已在现场被袁志邦击毙，那么后来出现的这个同案又是什么人呢？而这家伙又是用怎样的犯罪手法，居然能将丁科逼得退出了警界？

一个个的疑团接连蹦了出来，将原本就迷雾缭绕的“一三〇”案件包裹得愈发严实。

“好了，我们的交谈就到此结束吧。”丁震此刻突然说道。

罗飞的思路被打断了，他抬头愕然地看着对方：“什么？”

“我们的交谈该结束了。”丁震重复了一遍，“因为我的午休时间已经结束，我要开始工作了。”

罗飞注意到对方面前的快餐只剩下一个空盒，难道他口中的“午休时间”就是和“午饭时间”完全画等号的吗？

丁震则用实际行动做着解答，他拿起办公桌上的电话，吩咐外屋的秘书：“小吴，进来把饭盒收一下，顺便把山东那个制药厂废水排放的资料带过来。”

“丁教授。”罗飞连忙提醒他说，“你还没告诉我们该怎么去找你的父亲。”

这才是他们此行最重要的目的，交谈怎能就这样匆匆结束？

丁震却给出令人失望的回答：“他已经消失了十年，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难道没有任何联系方式吗？”罗飞不甘心地追问着，在这样一个信息无比发达的现代社会，这实在有些有悖常理。

丁震“嗤”了一声，语气有些不耐烦了：“他就是要把自己藏起来，怎么会留下联系方式？”

“那他为什么要把自己藏起来？”罗飞不依不饶。

丁震冷淡地回答说：“我想我已经回答过类似的问题了。”

“什么？”罗飞一时间有些莫名其妙。

“用用你的分析能力。”丁震用手指点着自己的脑壳，似乎对罗飞不假思索的提问有些失望。而与此同时，屋门被轻轻推开，吴琼手捧着一堆资料走了进来。

“我再给你们最后半分钟的时间，你们还有什么新鲜的问题吗？”趁着吴琼收拾办公桌的当儿，丁震再次表达了要结束交谈的通牒。

“这样的话，”罗飞无奈地摊摊手，“暂时没有了。”

丁震于是“嗯”了一声，他自顾自地拿起一份资料翻看起来。几乎是瞬息之间，他便进入了工作状态，目不斜视，神情专注，似乎外界的任何打扰都已与他完全隔绝。

面对如此的窘境，罗飞只能看看身旁的慕剑云，互致自嘲，聊以安慰。

好在丁震还有一个善解人意的秘书。吴琼笑吟吟地走到两人面前，轻声说道：“罗警官，慕老师，要不你们先回去吧。如果还有什么事情的话，可以随时和我联系，我再安排你们和丁教授会面。”

吴琼言辞非常客气，但潜台词却透出二人今天不请自来实有不

妥。而罗飞和慕剑云也亲眼见证了丁震分秒必争的工作状态，现在吴琼给了个台阶，他们自然要顺势而下。

“那好吧，我们就暂不打搅了。”罗飞一边说，一边带着慕剑云站起来。

“两位请跟我来，我送你们到电梯口。”吴琼的笑颜灿烂如花。说完之后，她便当先引着路往外走去，步履款款，身姿摇曳婀娜。

三人在电梯口握手分别。罗慕二人随后进了电梯，当电梯启动之后，罗飞便问道：“你觉得丁震的话合理吗？”

慕剑云反问：“你指的是什么？”

“第一，关于丁科退出警界的原因；第二，他们父子俩在十年的时间内毫无联系。”

“第一点非常合理。”慕剑云首先很肯定地说道，“至少这个解释比所谓的身体原因靠谱得多。丁科辞职的时候也就五十多岁吧？身体还不至于到无法支撑的程度，况且此后好几年的时间里他还不是活得好好的？所以他的隐退还得从心理的原因来分析。作为警界树立的传奇，号称破案率百分之百，他身上一定承受着普通人无法理解的压力。他会更加害怕失败，一旦遇上无法突破的案件，很可能会选择逃避。”

“嗯。”罗飞点点头，对慕剑云的分析表示认同。可他脸上又浮现出沮丧的神色，因为这样的分析正在抹杀围绕着丁科的神圣光环。而罗飞作为八十年代的警校毕业生，丁科曾是他们这一代人心中不容置疑的偶像，所以他尽快结束了这个令人尴尬的话题。

“再说说第二条吧。”

“作为一对父子，十年的时间里没有任何联系，这确实令人无法

理解。”慕剑云斟酌着说道，“如果非要解释的话，我只能认为这对父子间的关系是有问题的。”

罗飞的目光跳了一下，这正是他想听到的分析。刚才在丁震办公室的时候，慕剑云言辞中就曾透露出一些端倪，而且那番言辞很明显击中了丁震的痛处。

电梯来到了一层，两人走出电梯，正面对大楼南侧的玻璃幕墙。幕墙外种着繁密的花草树木，墙内则摆放着一圈圆桌木椅，形成了一片雅致的休闲区域。

“我们过去坐会儿吧。”罗飞提议说。那个地方看起来很安静，正是交谈的好去处。

慕剑云欣然赞同。两人找了张靠墙的桌子坐下，阳光透过树木照进玻璃墙内，明媚却不炫目。

“继续我们刚才的话题吧。”罗飞提醒道，“刚才你说到丁科和丁震间的父子关系。”

慕剑云的目光流转了一下，似乎自己在想着些什么。然后她用明亮的双眸看着罗飞，问道：“警察，尤其是刑警，在肩负起社会职责的同时，对于家庭中的角色职责就会有所欠缺吧？”

“那是不可避免的。”罗飞坦然回答，“既然做了刑警，你的生活焦点就只能围着各种各样的罪犯打转。对于家庭这块自然就照顾得很少。”

“这次加入‘四一八’专案组，我已经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点。”慕剑云半开玩笑半抱怨地说道。

“刑警的生活就是这样，和大学讲师的轻闲生活是完全不同的。”罗飞笑了笑，既歉意又有些无奈的样子，“很多人确实无法适

应。我在龙州的时候，手下有个小伙子就总是说要辞职。因为他的女朋友实在受不了他的工作状态，用分手来逼他呢。”

“可以理解。跟案子的时候，经常三五天见不着人，还要担心受怕的——”慕剑云轻叹一声，低下头想了会什么，然后她忽然又抬头说道，“其实都不用说别人，说说你自己吧。”

“说我？说我什么？”罗飞其实知道慕剑云的意思，但他有意打起了哈哈。

“你自己的生活。”慕剑云的表情很认真，“你一直都这样吗？一个人。你的世界里只有案件和罪犯吗？”

罗飞沉默了。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却足以勾起他内心深处太多的回忆。良久之后，他轻轻地“呵”了一声说道：“这也许是最适合我的生活吧。”

“其实，”慕剑云深深地看着罗飞的眼睛，想要把对方隐藏着的情感都要挖出来似的，“也不一定。”

“哦？”罗飞笑了，“你知道什么？”

“从那天你给我们放假，我就能感觉到你的另一面。在你的世界里，除了案件和罪犯，还有很多柔软的东西。只不过你喜欢把这些东西藏起来。”

两天前罗飞带队伏击韩灏时，因为感怀韩灏与妻儿分别时的场景，所以给专案组队员们放假，让众人回家和家人团聚。当时众人全都欣然散去，罗飞却只能品尝孤独寂寥的感觉，那一幕正被细心的慕剑云看在眼里。此刻她特意提及此事，罗飞的心弦被轻轻地拨动了一下，他那善于掩藏情感的面庞上，生涩的表情也变得柔和了许多。

回家。这确实是个温暖的词语，仅仅是想一想，也能给人带来阳

光般的灿烂感觉。

家，一个让人疲倦时可以放心停泊的港湾。更重要的是，在家里，一定会有人牵挂着你，同时也让你牵挂。

可是，对于罗飞来说，那个港湾，那个人又在哪里？

想到这里的时候，罗飞却又咬了咬嘴唇，抵抗着从心头泛起的苦涩滋味。在他的眼前，重又出现一只蓝色蝴蝶翩飞的身影。

那么美丽的蝴蝶，她跳动的节奏早已融入罗飞的脉搏中，即使已度过十八年的漫长时光，仍然与他的每一次呼吸紧密相连。

“你在想什么？”慕剑云关切地问了一句。罗飞情绪上的变化没能逃过她的眼睛。

“我在想一些……”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一些过去的事情。”

“过去的事……”慕剑云立刻明白过来。她的心神莫名其妙地乱了一下，像是要躲避什么似的，她垂下了目光。当她再次抬头的时候，没有看向罗飞，却转过头去看幕墙外的那一片树木。

树木虽然繁密茁壮，但无奈秋意已浓，不再像春夏时那般郁郁葱葱。

一个受过伤的人，他的内心是否就像这秋日里的树木一般，即便尚有残存的绿色，却也终将在秋风中枯黄凋零？

在一片静默的气氛中，罗飞首先收回了思绪。

“对不起，我似乎把话题扯远了。我们应该在谈……丁震父子间的关系。”

事实上是慕剑云一步步把交谈引向了罗飞的内心深处。所以罗飞

的道歉反而让她更加尴尬，她只好自嘲般地“呵呵”一笑，然后顺势把话题重新带到了正轨上：“我刚才在想，丁科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会怎样去处理工作和家庭之间的关系？”

“他的生活必然是以工作为中心的。”罗飞不假思索地说道，“我们在上学的时候，就听过关于他破案的很多传说。这些传说把他描述成一个为了破案可以废寝忘食的工作狂。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说有一次他乔装打入涉黑团伙内部，为了保密，在长达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没有和家人联系，甚至于连他的妻子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这样的话，就不难理解丁震此前的态度了。”

慕剑云说的“此前的态度”，指的自然是和丁震会面之初对于刑警职业的冷嘲热讽。然后她又详细地分析道：“丁科是十八年前辞职的，那时候丁震刚刚二十四岁。因此可见，丁科职业生涯最忙碌的时期，正和丁震的青春成长期相重叠。青春期的男孩在很多方面都期待着父亲的帮助和指导，而一心扑在探案工作上的丁科显然忽视了儿子这方面的需求。所以父子之间就产生了隔阂。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后来丁科被迫辞职时，丁震不但不苦恼，反而有种幸灾乐祸的意思。”

“你的意思是，因为丁科只顾工作，父子间关系很早就疏远了，所以才会出现十年也不联系的奇怪状态？”

慕剑云沉吟着说：“一件事情的成因往往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复杂的人际关系。如果父子两人形同陌路，那么双方肯定都有原因。”

“我也是这么想的。”罗飞立刻表示赞同，“早年丁科可能的确对儿子关心不够，不过十年前他失踪的时候，丁震已经成年。这个时候丁震应该主动对日渐年迈的父亲承担起关怀的责任吧。”

慕剑云点头道：“问题就在这里了。我们刚刚见识到丁震工作状态，他同样是一个工作狂。在他的眼中，家庭很可能也是一个非

常淡化的符号。所以他对父亲才会有那样漠不关心的态度。”

回想刚才丁震谈及自己父亲时的语气，不仅是漠不关心，甚至还时常透露出讥讽的意味。罗飞别了别身子，显得有些不太舒服。这对父子在事业上都取得了令人艳羡的成就，可是本该温馨的家庭关系竟是如此的冷若寒冰。

“不过即使这样，也还有说不通的地方。”慕剑云又继续说道，“丁科退隐之后，已经彻底告别了刑警生涯。在一个人慢慢老去的时候，他对亲情的依赖感会越来越强的。即使丁震没有时间去找他，他也应该主动和儿子联系的吧。”说完这些之后，她顿了一顿，又道，“我甚至有一种非常不好的猜测。”

罗飞从对方的语气便明白了她想要说什么，他立刻反应道：“你怀疑他已经不在人世了？这个可能性很小。”

“哦？为什么？”

“他还在领自己的退休工资。”

“领工资？”慕剑云非常不理解地瞪大了眼睛。一个失踪十年的人还在按时领工资。

“从银行账户上领。”罗飞解释道，“十年前市公安局就给所有职工在银行开办了工资账户。而属于丁科的那个账户经常还有人去提款，最近的一次就在两个月之前。”

慕剑云还是觉得非常诧异：“既然如此，你们怎么会找不到他？在取款地附近多打听打听啊。”

“市局的同志早就尝试过了，可是没有任何效果。”罗飞微微眯起眼睛，“你要相信，如果丁科自己想躲起来，那么用警察探案的方式去查访是不可能成功的。”

慕剑云撇了撇嘴，她明白了对方的意思。对丁科来说，警方的那些招数全都是信手拈来的雕虫小技而已，他破解起来实在太容易了。

“那就是说，丁科肯定活着，而且就在这个城市里。只是没有人能找到他？”

罗飞点点头。

“真是有趣……”慕剑云皱起眉头，“他为什么要这样呢？”

“官方的说法是：十八年前，丁科因为身体原因辞去了刑警队长的职务，此后就一直赋闲在家。但是刑警队有了疑难案件时，还是会上门求助。这样好几年下来，丁科又帮助刑警队破了不少案子。不过在十年之前，丁科终于彻底厌倦了无休止的破案生涯，于是他选择了消失。为了不让警方找到他，他没有给任何人留下任何联系方式。”

“官方的说法？”慕剑云轻笑一声，“那你认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罗飞却没有正面回答，他只是说：“丁震已经给了我们提示。”

慕剑云想起丁震最后说的那几句话。

“我想我已经回答过类似的问题了。”

“用用你的分析能力。”

已经回答过？分析？慕剑云略思考了一会儿，心中终于亮堂起来。

“难道说……他又遇到了无法破解的案子？”

“这是最大的可能。”罗飞露出赞同的神色，“丁震已经告诉我们，丁科从来没有对探案产生厌倦。他辞职的原因只是遇到了困难而已。

如果我们用延续的思路来分析他十年前的退隐——很明显，丁震暗示我们这么做——然后我们就得到了你刚才说的结论。”

慕剑云先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道理上能讲通，可情理上实在有些别扭。如果说丁科辞职是想要保住自己百分百破案率的传奇，那么十年前他已经从刑警的位置上退了下来，即使破不了案，也不至于花那么大的代价去躲避吧？”

罗飞沉默片刻后说道：“因为那起案子实在是太特殊了。它所产生的巨大压力，即使是不在刑警职位上的丁科也会感到无法承受。”

“你知道是什么案子？”慕剑云小心翼翼地问道。她从罗飞的表情上感受到一种不一般的气氛，虽然玻璃墙外阳光明媚，但却有阴冷的感觉弥漫过来。

罗飞压着嗓子，声音低沉而嘶哑：“一·一二’碎尸案。”

这几个字立刻唤醒了慕剑云记忆中某些不愉快的东西，令她不由自主地倒抽了一口冷气。

可罗飞却像刻意要将那段记忆变得更加清晰，他看着慕剑云问道：“你肯定是知道这起案子的，对吗？”

“当然知道。”慕剑云的表情有些古怪，似乎五脏六腑都很不舒服似的，然后她又苦笑着补充说，“整个省城，没有人不知道。”

罗飞微微低下头，也陷入了回忆的状态：“我当时还在南明山派出所任职，可对这起案子也是颇多耳闻。我可以想象出此案血腥程度会给普通市民带来多大的恐慌……嗯，十年前，那会儿你还在上中学吧？”

“正上高三呢。因为要上晚自习，所以案发之后我父亲每天都来学校接我。那几个月的时间里，学校门口总是挤满了来接女儿的家

长。”慕剑云顿了一顿，又道，“不过让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不得不剪去了心爱的长发，而且有半年的时间没敢穿红衣服，因为那个女孩遇害是就是类似的打扮，大家都在传，说那个变态杀手就喜欢这样的女孩。”

到底还是小姑娘，害怕之余，最郁闷的事情却是失去了穿衣装扮的权利。罗飞不禁在心中暗暗莞尔，他看向慕剑云的目光起了些变化，因为他正在假想对方在十七八岁的时候会是副怎样的模样。

慕剑云感受到了罗飞的想法，她有些娇愠地皱起鼻子：“你在偷偷取笑我吗？”

“没有没有。”罗飞忙不迭地否认着，同时把那些杂念从自己的脑子里赶了出去。

慕剑云轻轻地哼了一声，不再追究。

罗飞继续先前的严肃话题：“从你的亲身经历可见，‘一·一二’案件的社会影响有多恶劣。所有的人都在关注着这起案件，全城市民的期待转化成警方头上的巨大压力，警方无奈之下，只好向丁科求助，如果丁科接受求助，那意味着他便成为了所有压力的焦点。所以他虽然已不再是刑警的身份，但这起案子仍然会关系到他一世的名声。”

“这就是他退隐的原因了？他没有把握破案，所以干脆找个借口逃避？”慕剑云露出失望的表情，“如果这样的话，那这个丁科也有些名过其实吧……至少他是一个缺乏勇气的人。”

罗飞摸了摸鼻子，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如此的推断确实有损丁科的形象，可除此之外，又实在没有更加合理的解释啊。

人总是有缺点的，即使他被百般神话，也不可能做到完美无缺。只是被神话者的那些缺点往往被耀眼的光环掩盖住了。而要维持这样的光环，就不得不付出常人无法理解的代价。

丁科也难以逃脱这世间的普遍规律吧？

罗飞的思路如上述般延伸。不过空想绝不是他的风格，对他而言，任何猜测都必须有事实来作为佐证。所以沉思过后，他又站起身来。

“我们已经有了些想法，现在该是验证的时候了。”他对慕剑云说道。

慕剑云饶有兴趣地扬起头：“怎么验证？”

“先从简单的开始——关于丁科父子间的关系。”

“那好吧。”慕剑云也站起身来，“我们该去哪里？”

“不，你不用去了。”罗飞摆摆手，“我一个人就能完成，你在这里等我就行。”

慕剑云想了想，说了句：“好吧。”然后她重新坐回到软椅上。虽然不明白罗飞单独行动的用意，但她相信对方这么做肯定是有道理的，她更相信罗飞一定能够带回他们想要获得的信息。既然如此，自己倒不如就晒晒太阳，美美地坐享其成吧。

罗飞离开休闲区。他首先跑到大厅内的楼层分布图前看了一会儿，然后又上了电梯。慕剑云独自坐了一会儿，略觉得无聊。她看到幕墙边有一个报刊架，便走过去想拣本杂志。可是翻来翻去，架子上都是些环境类的专业刊物，慕剑云正要失去兴趣的时候，忽然发现某本杂志的封面人物正是丁震。于是她就把这本杂志带到了自己座位上。

那张封面照片就是在办公室里所拍。照片上的丁震西装革履，他仰坐在办公椅上，双手环抱于胸前，目光炯炯，直视远方，显出一种非凡的自信和权威气质。照片下方则有一行引读标题，写的是：“要

获得超出于常人的成就，就要投入超出于常人的精力——水污染治理专家丁震教授访谈”。

慕剑云把杂志翻开到访谈内文，细细地读了起来。访谈的前半部分着重在介绍丁震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成就，慕剑云对此不太感兴趣，她关注的是文章后半部分对丁震个人生活状况的一些讨论。

记者的部分撰文如下：

.....

问：丁教授，您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是否和您个人的性格有某种关联呢？

答：肯定是有的。我是一个不服输的人，不管做什么事情，都一定要做到最好。我不能容忍别人对我的质疑。而避免质疑的唯一办法，就是把事情做到完美。

.....

问：丁教授，您是如何分配工作和娱乐的时间？

答：娱乐？不，我不需要娱乐。

问：您的意思是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工作上？您不需要休息吗？

答：吃饭、睡觉都是休息，甚至工作本身也是休息。我做实验做累了，可以去看一会文献；看文献看累了，可以安排开一个会议.....娱乐？那纯属是浪费时间。

.....

问：丁教授，您到目前为止还是单身一人，没有考虑过成家的问题吗？

答：我现在的工作状态很好，没有必要为了成家而成家。

问：有了温馨的家庭，也许能更好地支持您的工作呢？

答：这是普遍的想法，也是普通人的想法。对我这样的人并不适用。我没有时间去享受家庭的温馨。在这种状态下成家，只会给家庭中其他成员带来伤害。

.....

简直是一个毫无情感的家伙，像机器人一样。看着上述的访谈内容，慕剑云忍不住暗暗感慨。这样的人生还有什么乐趣呢？即使在事业上取得再大的成功又能怎样？她实在无法理解。

可是转念一想，只要是自己选择的人生方式，不管别人怎么看待，对选择者本人来说肯定是最满意的一种吧。你不理解他，他同样还不理解你呢。这个世界本来就是多元的，又何必去妄自揣测别人的生活？

就在这胡思乱想的当儿，却见罗飞又出现在一层大厅内，正向着幕墙边走来。慕剑云看看时间，距他离开时还不到二十分钟。她把杂志放下，等待罗飞走到近前后，微笑着说：“动作挺快的呀。”

罗飞坐在慕剑云对面的软椅上，他注意到了桌上的那本杂志，于是一边拿在手里翻看，一边赞叹道：“呵，看来你虽然没有挪步，但也有了不少收获呢。”

“一篇专访，最大的收获就是知道了这个丁教授为了工作，至今

未婚。”慕剑云漫不经心地耸着肩膀，“你的信息肯定比我多，快拿出来分享一下吧。”

罗飞却像是被那篇专访吸引住了，他看得很认真，到了关键处甚至轻轻地念诵起来：“.....我没有时间去享受家庭的温馨。在这种状态下成家，只会给家庭中其他成员带来伤害.....嗯，这句话显然是有所指的。”

慕剑云提起了兴趣，她把身体坐直，静待罗飞的下文。而后者此刻则把杂志轻轻扔回到桌面上，说道：“丁震这句话是在针对他的父亲。”

“哦？”慕剑云略有所悟，“伤害.....什么样的伤害呢？”

“丁科因为工作原因冷落了妻儿，他的妻子无法忍受，终于产生了婚外情，最终和丈夫闹到了离婚的地步。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当时丁震也就是十六七岁的年纪吧。”

“原来还有这一出。”慕剑云轻叹了一口气，“十六七岁，正是对男女之事似懂非懂的年纪。这个时候父母间因为外遇而离婚，一定会在丁震心中留下很大的阴影。难怪他对家庭和亲情的看法都和正常人不太一样。”

“是的。因为受到过家庭的伤害，所以他对自己组建家庭也产生了畏惧。在外人看来，他是全身心投入工作才忽略了亲情，其实反过来想，未必不是亲情的过早破裂，才酿造出这样一个不近人情的工作狂吧？”

听着罗飞的这番分析，慕剑云忍不住多看了对方两眼。他剖析别人的时候头头是道，可却忘了自己也是孤单的大龄男子呢。他与爱情绝缘的原因，是否也可以用同样的理论来解释呢？

罗飞并不知道慕剑云此刻所想。见对方没有及时与自己产生呼

应，他还以为是慕剑云对此有所异议。在等待了片刻之后，他忽然问了句：“你知不知道吴琼和丁震之间的关系？”

“吴琼和丁震？”慕剑云一愣，然后摇着头道，“我不觉得他们之间有什么特殊的关系。”

所谓的“特殊关系”言辞含糊，但在这里的语意却十分明白。单身男领导和年轻漂亮的女秘书，这本身就是个非常容易引起他人联想的搭配。慕剑云在初见吴琼的时候也有过世俗的猜测，可是她不久又见到丁震后，这种猜测就被她自己推翻了。

无论从对话、目光还是其他的交流细节中，慕剑云都捕捉不到这两人之间有任何暧昧的迹象。吴琼对丁震有着足够的尊敬，而非亲近；丁震则对任何人都毫无热情。慕剑云是个察言观色的高手，她相信自己绝不会看错，再说这两人如果有工作外的情感，也没有必要在自己面前掩饰吧。

“确实没有你想的那种关系。”罗飞解释了一句。他这一解释倒显得慕剑云想多了似的。后者难免觉得有些尴尬，便红着脸把目光转向了窗外。

罗飞看到对方窘迫的样子，意识到自己话说得有些问题。不过这种事情道歉也不太合适，最好的方法倒是装个糊涂。于是他像没在意的继续说道：“以丁震的名望和成就，可以算得上是个不折不扣的钻石王老五了。事实上追求他的女性确实很多，吴琼就是其中之一。”

慕剑云重新转头看向罗飞，思路也回到了两人探讨的话题上。

“吴琼以前是丁震的学生。”罗飞进一步解释说，“暗恋丁震的女学生不少，但丁震却从不接受任何女性的示爱。而这个吴琼非常执着，在研究生毕业之后，她放弃了去知名外企工作的机会，宁愿留在系里

当一个小小的秘书，目的就是为了能陪在丁震身边。可即使如此，丁震也毫不领情。三年的时间过去了，两人间的关系从没有突破过工作的界限。”

听罗飞这么一说，慕剑云倒有点心疼吴琼了。为自己所爱的人守候这么长时间，却得不到任何回报，这该是怎样的苦涩滋味？想到这里，她忍不住轻叹着感慨：“这又何必呢，以那个女孩的条件，还怕找不到好男人吗？”

罗飞“嘿”了一声：“感情的事情，谁能说得清楚？”

慕剑云还是觉得颇不爽快：“这个丁震也真是奇怪。和那么温柔漂亮的女孩朝夕相处，就是铁石心肠也该被融化的吧？他怎么能如此无动于衷？难道他真的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机器人吗？”

“不食人间烟火……确实可以这么形容。”罗飞沉吟着说道，“其实他不光是感情冷漠，对生活其他方面的需求也是简单到了极点。”

“哦？你还打听到了什么情况？”

“他可以连续一个月在办公室吃快餐，菜谱一个星期不变也能忍受。他至今还住在学校分配给他的那间狭小的公寓里，而他的财产在市内最好的地段购买别墅都绰绰有余了。”

“真是无法理喻。”慕剑云连连摇头。过了一会儿，她又奇怪地看着罗飞，“你从哪儿挖来这么多八卦的消息？”

罗飞淡淡一笑：“我直接去了人事处，找到一个大姐攀谈了一会儿。”

慕剑云也笑了：“你还真会找人。”

被罗飞称为大姐的人，年龄应该在四十来岁吧，属于最热衷于打

听百家长短的年龄。人事处作为学校内的机关部门，这里的职工往往是些老资格的关系户，工作清闲，阅历丰富，不仅如此，人事处本身又掌握着每一名职工的档案资料。所以要打探和系内人员有关的信息，找这样的角色聊一聊再合适不过了。

“可是你为什么不让我一块去呢？”慕剑云对这个问题还不太明白。

“我们在讨论别人的隐私，人多了就不太好。”罗飞解释说，“这些大姐虽然喜欢聊些小道消息，但她们潜意识里也是有自律的。两个人聊她会认为是很自然的闲谈，如果有第三者在场，她就有种传播别人隐私的负罪感，说起来就不会那么畅快了。”

“你还真是吃透了她们的心理。”慕剑云轻笑以示叹服，“就连我心理学专业的，也得甘拜下风呢。”

“呵。”罗飞不以为然地摆摆手，“我可没有什么理论，只是长期刑警生涯总结出来的经验而已。”

“好了，按照现在了解到的情况。基本可以认定：丁震确实是个人情冷淡，除了工作心无旁骛的人。丁科恐怕也大致如此，所以说这父子俩之间十年没有联系也是很有可能的。”慕剑云总结了一番，见罗飞没有异议，她便把思路顺势延展下去，问道，“第一个疑问算是暂时解决了，我们接下来该求证些什么？”

“那两起案件。”罗飞不假思索地回答道，他的表情同时也变得严肃起来，“我们需要去详细调查相关情况，以求证丁科确实是因为这两起案件而辞职、退隐。”

所谓“两起案件”，指的自然就是“一三〇”案件留下的尾巴以及轰动一时的“一·一二”碎尸案了。前者倒还好，那个碎尸案可是多年前就给慕剑云留下过阴霾的可怕往事，现在要近距离地揭开其中面纱，

真是想想就让人觉得发寒。

“你不需要详细去看案件资料。还像刚才那样，我去了解情况，然后我们一起讨论就可以了。”罗飞看出慕剑云的畏难情绪，主动抛出了一颗定心丸。

慕剑云紧蹙的眉头舒展开来。她微笑着说了声：“谢谢。”现在她愈发可以确信自己的判断：罗飞并不是一个情感淡漠的男人，他甚至比很多男人都更细腻，只是他很少去表达而已。

第十三章 案中案

下午三点十一分，刑警队长办公室。

罗飞面前的会议桌上堆放着两叠卷宗，这是他不久前刚刚从档案室里提出来的与丁科退隐相关的两起案件的资料。其中右手边的那叠资料内容不多，只装了一个档案袋。不过罗飞对这份资料的兴趣要更浓厚一些，因为那起案件正是丁震所说的“一三〇”案件的尾巴。

在十八年前的那起劫持人质事件中，袁志邦在局势已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开枪击毙了嫌疑人文红兵，而文红兵的儿子文成宇当时亦在现场。目前已有充分的资料显示，这个文成宇就是袁志邦后来一手培养出的黑暗杀手Eumenides。即使再迟钝的人也会意识到：“一三〇”案件中的某些异常情况很可能和Eumenides的生成有着诸多联系。

而现在“一三〇”案件又冒出了一个耐人寻味的尾巴。会不会有更多Eumenides的线索隐藏在这个尾巴中？

基于这样的考虑，虽然另一叠资料的内容是赫赫有名的“一·一二”碎尸案，但罗飞还是把首要精力放在了前述那桩不起眼的小案子上。

真正打开卷宗的时候，罗飞的心情有些复杂。根据丁震所说，丁科当年就是在这份卷宗面前一筹莫展，最后竟要用辞职来逃避面对的压力。

那么在这份卷宗里，究竟是怎样一桩奇特的案件呢？当卷宗被打开之后，罗飞的思绪便随着那些尘封已久的文字回到了十八年前的时空之中。

留档的资料并不多，首先是一份报案人询问笔录，内容如下：

询问笔录（第1次）

时间：1984年4月7日4时20分—5时30分

地点：东台小区7号楼404室

询问人姓名：王东林（公安局刑警队民警）

记录人姓名：许军（公安局刑警队民警）

被询问人姓名：陈天谯

民族：汉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年龄：45岁

文化程度：初中

问：是你打电话报案的吗？

答：是的，我被抢劫了。

问：请你把事情经过说一下。

答：我晚上正在睡觉，忽然被疼醒了。醒来之后我发现自己被人捆住了手脚，动弹不得，眼睛也被粘上了胶布，睁不开。然后就有一个人在我耳边说话，要我说出家里保险箱的密码。我不肯说，他就不停地折磨我。弄得我实在受不了了，只好把保险箱的密码告诉他。那个人打开保险箱之后抢走了两万多块钱。我听见他离开之后就开始挣扎，后来我自己挣脱了绳索，找电话报了案。

问：案发的具体时间是几点？

答：大概是凌晨两三点钟吧，准确的时间我也说不清楚。

问：那个人是怎么进屋的？

答：不知道。

问：你是怎么挣脱绳索的？

答：我爬到厨房里，找剪刀剪断的。

问：案发的时候，你妻子是不是和你在一起？

答：是的。

问：那你妻子当时是什么情况？

答：她也被绑住手脚，粘住眼睛和嘴，我自己挣脱之后才帮她解开。

问：你们有没有看到那个人长什么样子？

答：没有，因为眼睛一直都被粘住。

问：那个人用什么方法折磨你？

答：他用湿布捂住我的嘴，不让我呼吸。一共闷了我七八次，一

次比一次时间长。他还威胁我，如果不说出密码，就一直把我闷死为止。

问：你能不能形容一下这个人的声音？

答：是个男的，别的……形容不出来。

问：如果再次听到他的声音，你能不能辨别出来。

答：恐怕不能。因为他每次说话都是把嘴贴在我的耳边，用非常轻的声音，就是只有气的那种，听不出口音。

问：除了逼问你密码之外，他还说了什么？

答：他说他是帮人来要债的。

问：帮谁要债？

答：我觉得他是文红兵的同伙。两个月前，文红兵绑架我，勒索一万块，那次他没有得逞，所以他的同伙又来报复。

问：他一共抢走了多少钱？

答：一共是两万四千块。

问：你觉得这个人会是谁？

答：这个我不知道，反正是和文红兵有关系的人。

问：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实话？

答：是实话。

以上记录已看过，和我讲的一样。

签名：陈天谯（指印）1984年4月7日

另有一份陈天谯妻子赵翠芳的询问笔录，其陈述内容与陈天谯的叙述基本吻合。

在其他的资料中，罗飞最为关注的是现场勘察笔录，该份笔录的记载如下：

现场勘查笔录

发现/报案时间：1984年4月7日3时45分

现场保护人姓名、单位：王天宇、殷正宏（东坝派出所民警）

现场保护人到达时间：1984年4月7日3时51分

勘查时间：1984年4月7日4时15分至6时27分

勘查地点：东台住宅小区7号楼404室

指挥人姓名：丁科（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

参加人姓名：黄杰远、栗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王伟达（市公安局法医）；徐键（市公安局照相技术员）；颜冰，董德一（市公安局痕迹技术员）。

现场条件：气温14～15摄氏度，相对湿度30%～35%，白炽灯。

勘查过程及结论：

1984年4月7日3时52分，市局刑警大队值班室接东坝派出所民警王天宇电话通报称：东台小区7号楼404室住户遭遇入室抢劫，请求勘查现场。接报后，刑警大队立即组织技侦人员在队长丁科带领下，于

同日4时13分到达现场。

据报案人陈天谯（男，45岁，东台小区7号楼404室户主）介绍：凌晨两点至三点之间，他在家中遭遇不明男子入室抢劫。该男子离开后，他挣脱捆绑后报案。

听完案发介绍，刑侦人员在丁科队长的指挥下，对现场由中心至外围进行了勘察。

现场位于本市东台住宅小区7号楼404室，该房屋为南北向两室一厅户型，客厅和主卧室朝南，次卧室和厨房卫生间朝北。

房屋大门木质，配备“三环”牌门户锁，大门和锁头均无损坏迹象。

案发时事主正在主卧室内睡觉，此处即为中心现场。该卧室由一扇内开木门通往客厅，据事主陈述，案发前木门掩而未锁。卧室南端有阳台，阳台配备防盗网，防盗网在案发后完好无损。

卧室内有双人床、衣柜、床柜、书桌等家具，家具均无撬动毁坏痕迹。

双人床床面凌乱，床头抛弃有湿毛巾一块，经事主辨认，此毛巾为自家的洗脸毛巾，案发前应挂在卫生间内。

床下有一条男式长裤，该长裤被剪成长条状，剪切痕迹新鲜。经事主辨认，此长裤亦为自己平日所穿，案发前应挂在主卧室衣柜内。案发时犯罪嫌疑人用这条长裤捆绑他的妻子赵翠芳，后被事主解开。

床下还有少量使用后的胶布，经事主辨认，此胶布为自家客厅内存放的日用之物，案发时犯罪嫌疑人用这些胶布粘住赵翠芳的嘴和眼睛，后被事主撕掉。

卧室东南角有一小型保险箱，勘察时该保险箱呈正常方式敞开，保险箱内无现金。

卧室地面铺设简易瓷砖，地面所留脚印已经提取。保险箱、家具、长裤、胶布上所留指纹亦全部提取。

客厅为封闭室，除入户门外，无其他对外出口。客厅餐桌小抽屉中的家用胶布被取出，其他未见异常。

朝北的小卧室为储藏间，平时不住人。案发前后小卧室门反锁，勘查时未发现异常情况。

卫生间有一扇朝东的小窗户，案发前后窗户均从内部关好，无人撬动和出入痕迹。

厨房有朝西的大开窗，案发前后窗户均从内部关好，无人撬动和出入痕迹。厨房地上另有一条被剪成长条的男式长裤以及胶布条若干，该长裤亦属事主所有，在案发时被用来捆绑事主。长裤旁有剪刀一把，为事主案发后用来剪开捆绑的工具。

其他无异常。

现场勘查于4月7日6时27分结束。提取了现场遗留的鞋印和指纹。拍摄了现场照片15张，绘制现场图1份，制作勘查笔录1份。

指挥人：丁科（签字）

勘察人：黄杰远、栗华、王伟达、徐键、颜冰，董德一（签字）

看完这份勘查笔录，罗飞开始品出了一些滋味。这起案件的确有不少非同一般的地方。

首先侵入者在凌晨潜入室内却没有对门窗造成任何破坏，这已不是普通匪徒有能力做到的，而更加令人侧目的是，侵入者所有的作案用具（用来捆绑事主的长裤、胶布条等等）全部是在现场就地取材。这一招看似普通，其实却大有讲究，因为警方破获此类案件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就是寻访作案工具的来源，案犯在这方面没有给警方留下任何机会。

从以上两点来看，此案的嫌疑人极为老到，甚至对警方的破案手法也了然于胸。继续翻看相关资料时，耐人寻味的地方还越来越多。

法医的鉴定报告显示，事主四肢关节处确有捆绑痕迹，但除此之外，周身无任何伤痕；

痕迹技术员的鉴定结果显示，现场环境中（包括门窗、保险柜、胶布条、剪刀等）提取到的指纹和脚印都是事主夫妇所留，并无第三人的遗留痕迹；

.....

综合这些方面来看，案发现场竟找不到和入侵者有关的一点点蛛丝马迹，难道他真的能像魅影一般来无影、去无踪吗？

的确是一起令人头疼的案子，难怪即便有丁科坐镇，警方人员却也对此案一筹莫展。

除此之外，资料里似乎再没有什么有价值的记录了。只有案件之外的一个细节还能引起罗飞的关注：警方记录显示，此案前期负责人是丁科，到后期则变成了黄杰远。由此可见，丁科的确是在此案侦破的过程中辞职，随后则由他的助手黄杰远代替了他的工作。

那么丁科辞职的原因就是对这起案件无能为力吗？至少从表面看来，这也算一个说得通的理由。可是很多事情，真相往往要比表象复杂得多。

罗飞掩卷沉思，努力想要看透这十八年尘封档案后的秘密。正在全神贯注中的时候，办公室的门被人轻轻地敲了两下。

罗飞看看表，现在是下午四点。他知道来人应该是慕剑云，从理工学院离开后，他们约好这个时间再碰面，共同商讨那两起案件。

“请进。”随着罗飞的邀请声，慕剑云推门进屋，她一边走向罗飞一边问道：“怎么样？卷宗看完了吗？”

“刚看了和陈天谯有关的案子。”罗飞指指办公桌对面的椅子示意对方入座，“‘一·一二’碎尸案的还没顾得上看。”

慕剑云吁了一声，像是松了一口气似的：“那就好，先谈谈这起案子吧，‘一·一二’碎尸案……我还真是鼓不起勇气呢。”

罗飞把那叠高高的卷宗挪到了一边，避免慕剑云看到最上面那几张令人非常不适的照片。然后他略有些不解地耸着肩膀：“你在警校的时候，应该也研究过国外的变态杀人案例吧，对这样的血腥案件，应该也有些接受能力才对。”

“‘一·一二’案件就发生在我身边，这和研究国外的案件是完全不一样的。”慕剑云为自己辩解道。

罗飞笑了笑表示认可。然后他把陈天谯劫案的资料推到对方面前：“这些资料不多，你先看看吧，然后我们讨论。”

“好。”慕剑云开始翻看那些资料，而罗飞则重新陷入沉思。

大约十来分钟后，慕剑云忽然轻轻地“咦”了一声，似乎有什么发现。

罗飞的思路被打断了，便顺势问道：“怎么了？”

“这会不会是陈天谯报的假案？”慕剑云把自己刚刚得到的思路抛

了出来。

“假案……嗯，说说你的依据吧。”

“你看这个。”慕剑云把手中的一份笔录推在桌子上。那是警方在案发后展开外围调查时做的笔录，罗飞在不久前也看过。

慕剑云用手指点着那份笔录说道：“这份笔录显示，很多熟悉陈天谯的人都反应，这个人在外面欠了很多钱，一直拖着不还。因为他个人没有财产，所以法院都拿他没办法。可他报案的时候，却说被抢走了两万多块钱，这不是矛盾吗？”

“所以你觉得他用这种方式报假案，目的就是为赖账，或者是给他的债主们栽赃？”

“我觉得很有可能。你看前面的警方勘查记录，现场没有留下作案者的任何痕迹。所有的案发经过除了陈天谯夫妇的口述外，再没有其他佐证依据，就连案犯逼问密码的方式也是毫无痕迹可循的窒息式逼供，这些都令人起疑。陈天谯说作案者和他的债主有关，可是警方后来调查过所有的债主，并没有任何人的经济情况在案发后有突然性的变化……如此种种，都是不合常理的地方。而这些异常都可以通过一个假设解释清楚：那就是陈天谯在撒谎。”

“这的确是可能性之一。”罗飞等对方全部说完之后才开始表明自己的态度，“另外一个可能性就是作案者的手法太过高明，高明到令常人甚至怀疑这是一起假案。至于经济状况上的变化，作案者完全可以隐藏。”

“那你更倾向于哪种可能性呢？”慕剑云希望罗飞的态度更明确一些。

罗飞毫不犹豫地给出答案：“后者。”

“为什么？”慕剑云撇撇嘴，显得有些失望。

“如果这只是陈天谯的一个伎俩，而且这种伎俩在十八年后都可以从文档中分析出来，那你认为他有可能瞒得过丁科的眼睛吗？”

慕剑云无言以对了。是的，连自己都能在十分钟看破的把戏，不要说丁科，就算是当年的黄杰远也该轻松识破吧。

“好了。别老让我说了。”沉默片刻后，慕剑云投降道，“还是让我听听你的想法吧。”

“我觉得这起案子最大的可能性，还是和文红兵劫持案有关系。”

“为什么？”

“首先，这是当事人的第一感觉，这一点非常重要。你知道吗，我们刑警在侦破抢劫、强奸这类的恶性接触类案件时，我们并不会一开始就去分析线索。我们总是先问当事人：你觉得案犯是谁？因为没有谁比当事人更了解自己周围的社会关系，谁在觊觎他，谁有可能谋害他，犯罪过程中的一些细节会指向哪个特定的家伙，这些信息的价值往往比任何线索都有效。”

“嗯。”慕剑云点点头，又问，“那其次呢？”

“其次……”罗飞摸了摸鼻子，“你记得丁震说的话吗？丁科在辞职前，经常会面对着两份卷宗发呆，一份是这起抢劫案，还有一份就是‘一三〇’案件。”

慕剑云明白了罗飞的意思：“这就是说，丁科也认为这两起案件之间有联系。”

“是的，我想我没有理由去怀疑丁科的判断。”虽然是在讨论一个早已隐退的人，但罗飞此刻的语气中还是充满了尊敬。

“丁科……这个人再厉害，也不至于如此迷信他吧？”慕剑云有些无奈了，“而且照这个思路想下去，有一个问题是无法解释的。”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如果是文红兵的同伙抢走了这笔钱，那么文红兵妻儿的经济状况应该有明显的好转才对。可事实上呢，文红兵的妻子不久之后就病发身亡，而他的儿子文成宇则进了孤儿院。”

“对啊，文红兵当初劫持陈天谯，就是为了筹钱给妻子看病吧？如果后来是他的同伙抢劫陈天谯，那么文红兵妻子看病的钱就不用愁了啊。”

“这里面的确有问题。”罗飞凝思着什么，片刻之后他又幽幽地说道，“也许在十八年前，就是这个问题困扰着丁科。”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我想我们现在最好的方法，就是回到十八年前。”

“回到十八年前？”慕剑云瞪着眼睛，她被罗飞搞得越来越茫然了。

“回到十八年前。”罗飞又重复了一次，“让我们顺着当时丁科走过的路线往下摸索，然后我们会看到，阻拦着他的那个障碍到底是什么。”

半小时后，省人民医院肿瘤科专家诊室。

主任专家陈大扬花白头发，胖胖的面容，一副慈眉善目的模样。这种面相的人通常很好说话，也愿意帮助别人。不过罗飞把文红兵一家三口的资料照片递到对方手上的时候，心中却颇有些忧虑。

陈大扬今年六十一岁了，在从医的三十多年间，经他手上就诊过

的病人数以万计。他还能不能记得十八年前的某些特定的事情呢？

好在罗飞的这种担心很快就被打消了。因为陈大扬盯着那照片看了不一会儿，就非常确定地指着文红兵的妻子说道：“就是这个女人，她曾是我的病人。”

罗飞释然一笑，赞道：“陈医生的记性真好。”

陈大扬却自嘲地摇着头：“一把年纪的人了，还有什么好记性？只是这个女人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因为他们一家人的遭遇很令人痛心。而且当时她明明有钱，可最后却主动放弃了治疗。”

罗飞立刻和身边的慕剑云对视了一眼。“她当时明明有钱”？这可是个令人振奋的消息。她的钱从哪里来？会不会和那起劫案紧密相关？

“请您介绍一下当时的详细情况吧。”罗飞带着急迫的心情问道，但语气却一如既往的冷静。

“这个女人当时患的是子宫癌。你们了解子宫癌吧？虽然是癌症，但并没有想象中那样可怕，一般来说进行手术治疗的话，痊愈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的。”陈大扬先介绍了下文妻当年的病情，见罗慕二人都点头表示了解，他便继续又说道，“不过一开始，这家人却筹不出钱来做手术，只能接受一些保守性的治疗。后来她丈夫为了找钱去搞绑架，结果被警察打死了。这家人的处境就变得更加困难……”

“那她怎么又有钱了？”罗飞插了一句，这是他最关心的问题，他希望对方能尽快切到重点上。

“那是又后来的事情了……因为治疗不力，加上丈夫去世的打击，那女人的病情越来越严重，如果不开刀的话，真的要回天无术。我当时心里也很着急，毕竟挺同情她们的，所以一直催促她一定要抓紧筹款，同时我们院方也把手术费用压到了最低。后来终于有一

天，那女人约我讨论做手术的事情，原来她总算筹到了手术款。”

“你没有问她钱是从哪里来的吗？”

“问了。”陈大扬扶了扶自己的老花眼镜，道，“我总以为是她东拼西凑借来的。可她说不是，她说那是她丈夫生前借给别人的钱，现在要回来了。”

罗飞和慕剑云再次对视交流。而后者点头之后却又摇头：“这样的话，几乎可以确定了……可是，为什么……”

慕剑云两句话都没有说完，但罗飞很明白她的意思。首先是所谓“确定”：如果把自己带入到十八年前探案者的角色中，此刻绝对要怀疑文妻的钱正是来自于陈天谯被劫走的赃款，这是极为明显的事情。而慕剑云此后的困惑则在于：既然是这么明显的情况，为何十八年前的丁科等人却视而不见？甚至在案件档案中还留下了“所有可疑者都无经济上的突然变化”这样与事实完全相悖的记录？

罗飞也想不通这个问题，他只好再次询问陈大扬：“当年没有警察来向你了解相关的情况吗？”

“她那笔钱是不是来路不正？”陈大扬有所感觉似的反问了一句。

“这倒不一定……”罗飞含糊其词地回复说。即使能确定文妻当年的钱就是来源于陈天谯劫案，也很难用来路不正来形容吧？相比起来，陈天谯明明有钱却拒不归还的行径更加令人厌恶，那笔钱在他手里才是真正的“来路不正”。

“其实当年我已经感觉到有些问题了。”陈大扬此刻又继续说道，“因为的确有警察来了解过情况。关于那个女人有没有突然变得有钱了之类的。”

“那你照实说了吗？”

“那当然。”从陈大扬的语气来看，罗飞根本不该问这个略显无礼的问题。

罗飞的眉头皱了起来，他不明白这样一条重要的线索既然已经被警方探测到，又为何会被忽略？片刻之后，他忽然想通了什么似的问道：“当时来了解情况的警察有几个人？”

“一个。”

罗飞点点头，似乎这个答案已在他的意料之中。然后他眯起眼睛，露出一副犹疑彷徨的神情。

慕剑云很少在罗飞脸上看到这样的神情，就像是一个孩子快要被大人发现深藏的秘密一般。

而罗飞果然也藏着一些东西，当他终于下定决心之后，他掏出自己的钱包，从最深处的夹层中摸出了一张照片。

那是一张业已发黄的老照片了，照片上是两个年轻人的合影。一个消瘦沉稳，目光明亮锐利，另一个则是阳光帅气，活力十足。

罗飞将那张照片展示给陈大扬，指着其中的某一个年轻人问道：“当年来的警察是不是他？”

“不是。”陈大扬摇了摇头。

这个回答令罗飞有些失望，他又问了一遍：“你确定吗？”

“肯定不是。”陈大扬仔细端详着那张照片，又道，“不过这个人我也有印象。他也是警察吗？”

罗飞的目光跳了一下：“你对他有什么印象？”

“这个小伙子有很长时间都在照顾那对可怜的母子，我还以为他

们是亲戚呢。难道他也是警察？他自己可从来没说过……”

罗飞一愣，神情随之变得恍惚起来。他的思绪回到了十八年前，开始努力回忆某些已经淡漠了很久的往事。

“你在想什么呢？”看着罗飞魂不守舍的样子，慕剑云忍不住问道。

罗飞却只是摇摇头，他将那张照片装回钱包，回忆也跟着装了起来。他的思路则重新回到了先前的那个疑团。既然陈大扬已经给警方提供了线索，可这条线索却没有进入记录，那当年进行查访的那个警察就很有问题了。知道那个警察是谁，很多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于是罗飞又对陈大扬问道：“你还记不记得当年来调查的那个警察叫什么？”

陈大扬无奈地笑了笑：“这个我可真的想不起来了……实在太久了……”

罗飞也歉然一笑，表示理解。这样的提问本身就有些强人所难。他想了一会儿之后，开始进入下一个问题：“那个女人最终还是没有做手术，是吗？”

“是的。”陈大扬露出遗憾的神色，“所以她不久之后就病发去世了。”

“为什么没有做呢？她不是有钱了吗？”

“她自己的说法是病已经拖了那么长时间，再做手术意义也不大，只是白白花钱，还不如把这笔钱留给孩子。不过我觉得这并不是唯一的原因，毕竟做手术的话，还是有希望康复的。人总是有求生的本能吧？而且只要有一线希望，哪个母亲忍心把孩子一个人孤零零留在世上？”

“你觉得还有其他的原因？”

“我觉得和那笔钱的来历有关。”陈大扬直言不讳地回答道，“我刚才就说过，我早就觉得这些钱来路不正了。因为那个警察在问过我之后，也找那个女人调查过。我听见她告诉警察说自己没有钱，可就在几小时前，她还跟我说手术款有着落了。这不是显然有问题吗？那个警察走了之后，她就放弃了动手术的打算。我觉得关键就是那笔钱的来历，她很害怕警察知道她有钱了，所以才不敢再做手术。”

慕剑云一边听一边暗暗地点头。陈大扬的这番分析非常合理，已经完全能勾勒出十八年前劫案的来龙去脉。现在残存的困惑就在于两个人的具体身份：一是现场作案的劫匪，二是隐匿案情的警察。

而罗飞的思绪要更快一些，他已经在考虑另外的问题。这个问题和案件无关，但也是他所关心的。

于是他再一次向陈大扬提问道：“死者去世之后，是由谁来处理的身后事宜？”

“是死者的妹妹，这也是她当时唯一的亲人了。”

“她们的关系还不错吗？”

“应该不错。她妹妹在她卧病期间也经常来照顾她，只是那个年代的人都穷，在经济上也不能帮到她姐姐。”

“我明白了。”罗飞沉吟着点点头，作为交谈结束时的礼节，他伸出右手和陈大扬握了握，诚挚地说道，“谢谢你的配合！”

与陈大扬告别之后，罗飞和慕剑云离开专家办公室。刚刚步入走廊，慕剑云便看着罗飞说道：“有一件事我不太明白。”

罗飞略侧过头来：“什么？”

“那笔钱最后到哪里去了？”

罗飞似乎早有答案，脱口而道：“在文成宇的姨妈手里——这很可能也是文成宇沦落到孤儿院的原因。”

“你是说，文成宇的姨妈侵吞了那笔钱款？并且因此把文成宇送到孤儿院？”

“还会有别的可能吗？”罗飞耸了耸肩膀，“因为那笔钱来路不正，文妻不可能把它作为遗产正式留给自己的儿子。她只能在死前找一个可靠的人托付这笔财产。刚才陈大夫也说了，文妻的妹妹是她唯一的亲人，并且也是她身后事宜的处理者。”

慕剑云点点头，认可了罗飞的分析。同时她忍不住多看了对方两眼。此刻她才明白为什么罗飞会在分别之前向陈大扬提出那几个看似不相干的问题——当自己还只是心生疑惑的时候，那家伙已经在寻找其中的答案了！

说话间，两人已经坐电梯来到了一层。当经过一楼急诊室的时候，他们不约而同地放慢了脚步，神情肃穆而悲伤。

不久之前，他们正是在这里送别了原特警队队长熊原。那个正直勇猛的汉子就静静地躺在这里，他颈部伤口的鲜血尚未流尽，染红了一大片洁白的床单。那个场面深深地刺激了罗飞等人的神经，直到现在经过此处，似乎仍能闻到空气中令人心痛的血腥气息。

而共同导演了这幕惨剧的两个凶手：Eumenides和韩灏，他们却仍然逍遥于法外。想到这一点时，罗飞便感到一种难以承受的压抑，这种压抑感直到他走出医院大门，又大口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之后才得到略略的缓解。

日近黄昏，天色渐暗。街面上的行人车辆来来往往，川流不息。

省城的确是个大都市，这样拥挤热闹的场面在龙州是看不到的。罗飞面对着拥挤的街道暗暗感慨。

十八年前，他因为Eumenides而被迫离开这里；十八年后，他又因Eumenides而回来。他的命运似乎在这里转过了一个圆圈，那么圆圈的末笔究竟是一个结局，还是一个新的开始？

这几天来，随着对Eumenides身世的查访，十八年前的一些往事开始浮出水面。这个故事的开端看来并不像之前所想的那样简单，早在袁志邦策划“四一八”血案之前，袁志邦和文成宇，这两代杀手就已经相遇，而他们之间到底是怎样一种关系，目前尚显得微妙重重。

慕剑云陪着罗飞在秋风中站了片刻。看着罗飞怅然皱眉的样子，她猜到对方多半又在感怀过往的岁月。突然间她很想借此机会接触到罗飞的思绪，于是她略一斟酌后选择话题说道：“没想到你还保留着和袁志邦的合影照片。”

慕剑云说的正是罗飞刚才在医院拿给陈大扬看的那张黑白合影。那两个年轻人中消瘦稳重的是罗飞，阳光帅气的则是袁志邦。

这句话似乎正戳在罗飞的某根神经上，他的眉头更加紧皱，不过他很快就掩饰住这种情绪，看似很随意地说道：“以前不知道他就是“四一八”血案的元凶，所以还一直留着纪念。这些天也没顾得上处理。”

慕剑云淡淡一笑：“想处理的话，半分钟的时间就够了吧？否则的话，十年八年也未必能抽出时间。”

罗飞怔了怔，他知道自己无法反驳，于是抬起头向远处天边看去，什么也不说了。

慕剑云却没有因此停下：“其实话又说回来，如果心里的根没有处理，光处理一张照片也没有什么意义。”

罗飞把目光转了回来，他看着慕剑云的眼睛，似乎很想说什么。但最后他却只是摇了摇头道：“也许你很难明白。”

慕剑云回视着罗飞，她的眼睛微微地弯了起来，然后她轻声地说道：“我明白——你是一个非常恋旧的人。”

罗飞的心微微地颤了一下。虽然是简单的一句话，但却立刻引起了他的共鸣。片刻之后他收回目光，同时自嘲般苦笑着说道：“事实再次证明，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让一个心理学家看着你的眼睛。”

慕剑云有些得意地笑了起来：“你总是这样绕着圈子夸奖别人吗？”

罗飞也笑了，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慕剑云却又问道：“你刚才一定在想以前的事情吧？和案子有关吗？”有了刚才的铺垫，即使她把话题又引回到工作上，两人间仍然保持着一种轻松的气氛。

“是的……”罗飞不再掩饰什么，“我在想，袁志邦在那起劫案中到底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你怀疑他就是那个找陈大扬调查的警察？”

“嗯，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这个关键的线索没有进入警方的记录。”

“你是说：因为袁志邦射杀了文红兵，所以他对孤儿寡母怀有内疚，便有意无意地去帮助他们，包括去隐藏有些对母子俩不利的线索。嗯，这种心理变化是很合理的，而且陈大扬刚才也证明了，袁志邦后来和文成字母子的关系很不一般呢。”

罗飞却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道：“你说的帮助，可能还不只是这

么简单。”

慕剑云略微一愣，随即便明白过来：“难道那起劫案本身就是袁志邦做的？”

“一起没有留下任何线索的案子，除了袁志邦，还有谁能做到？”罗飞颇为感慨地说道，可能自己也觉得这样的赞叹有些立场问题，他很快又补充说，“当然，我还有其他的依据。”

“哦？是什么呢？”慕剑云注意到罗飞用了“依据”而不是“证据”，这说明相关情况并没有足够的证明力。

“那起劫案发生的前后，我和袁志邦是同处一屋的室友。现在回想起来，他的一些情况很不寻常，尤其是劫案发生的当天。”说话间，罗飞又陷入回忆的表情。

“你的记忆力那么好吗？”慕剑云惊讶地瞪大了眼睛。按理说，罗飞和袁志邦当年是同居密友，对方有些反常举动留有印象是可能的。但是十八年前某个具体的日子还能对上号，这简直有点匪夷所思了。

罗飞当然明白对方惊讶的原因，他“呵”了一声解释道：“我能记得那一天，是因为4月7号本来就是個特殊的日子。”

“4月7号……”慕剑云不太理解，“有什么特殊的？”

罗飞犹豫了。见对方一直明眸闪闪地看着自己，一副要打破砂锅的气势，这才终于回答说：“那天是……我和孟芸的相识纪念日。”

慕剑云恍然大悟，可是她并没有迷惑被解开的快感，反而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失落。半晌之后她淡笑着说道：“你真是个恋旧的人。”

罗飞挑了挑眉毛，对方热情的突然减退让他有些奇怪：“你想知道那天发生了些什么吗？”

慕剑云摇摇头：“不用了。反正我相信你的判断，既然你有把握说出来，我也认同袁志邦就是那起劫案的制造者。”

罗飞微微一笑：“你这样算不算是绕着圈子夸奖别人？”

慕剑云“哼”了一声，假愠般皱起眉头：“你别太得意了，我也是经过分析的。袁志邦在‘一三〇’案件时就进入过现场，有着良好的作案条件；而他射杀文红兵之后的负疚心理也让他具备了作案动机。更何况，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说，这起劫案完全可以看成是‘四一八’血案的前奏，袁志邦的Eumenides之路，也许就是从这起劫案开始的呢。”

罗飞点点头。对方的这番分析和自己的想法非常吻合。袁志邦从一个警校的优秀学员变身为冷血杀手，仅仅用白霏霏的死亡来解释的话，虽然也能说得通，但总觉得还缺少些什么。因为任何人的转变都是有过程的，从天使到魔鬼，袁志邦的这个变化实在太突兀了一些。如果照着慕剑云刚才提到的思路去想，Eumenides系列案件的起始点则可以往前倒推一大步，这样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就初步具备了心理渐变的完整过程。

只是要看清Eumenides形成过程的清晰全貌，目前还有两个谜团困惑不清，其一便是在“一三〇”案件中袁志邦射杀文红兵的真相。在现场已经得控的情况下，一定是发生了某种变故，这才导致最终悲剧性的结果。那个变故到底是什么？它和两代Eumenides的孕育经历有着怎样的联系？

第二就是在后来的劫案中，那个隐藏了重要线索的警察又是谁？他和Eumenides系列案件会不会也有关联？

似乎和罗飞存在某种心灵感应，慕剑云此刻的思绪也走到了这两个关键点上。而且她还想到了某个突破点，于是拍着手说道：“哎呀，其实我们很容易知道那个警察是谁，只要去问一个人就行了。”

罗飞看着她点头一笑，把那个人的名字说了出来：“黄杰远。”

十八年前，黄杰远也是劫案的参战刑警，而且丁科辞职之后，他更是接替成为此案的总指挥。那么当年案件的具体情况他该是再了解不过的了。

没有理由迟疑，罗飞立刻掏出手机，拨通了黄杰远的电话号码。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但听筒里传来的却不是黄杰远的声音。

“你好。”说话的人恭敬有礼，听起来是个年轻的小伙子。

“你好。”罗飞略一愣，他看了手机显示屏，确定自己没有拨错，然后才又对着那边说道，“我找黄杰远。”

“对不起。我们黄总正在睡觉。”

“睡觉？”罗飞很诧异地看看表，“现在几点了？还在睡觉？”

“是的。因为今晚是‘表演日’。所以黄总会先睡上一觉，养精蓄锐。”

表演日？罗飞愈发糊涂。他也懒得去问这些不相干的事情，干脆直接点说道：“麻烦你叫他接个电话。我是刑警队的。”

“对不起。黄总吩咐过，他休息的时候不希望别人打扰。您如果有事情，可以留下联系方式，等黄总醒来了我会告诉他。”小伙子说话仍然客客气气的，但却毫不给面子地把罗飞的要求顶了回去。

罗飞无奈地咧咧嘴：“算了算了，我一会儿再打吧。”说完便挂断电话，一转头，却见慕剑云正幸灾乐祸地看着自己。

“嘿嘿，黄总……好大的谱呢。”罗飞摇摇头，哭笑不得的样子。

“他现在是社会人了，本来就没义务听从你的调遣。”慕剑云打趣着说道，“罗队长，你可要摆正心态啊。”

“调遣，那当然说不上。”罗飞反而认真了，“黄杰远是丁科之后的省城刑警队长，算起来也是我的前辈呢。我只是有些奇怪，他干什么不行，搞一个酒吧，听说还乌烟瘴气的。”

慕剑云淡淡一笑，道：“人各有志。”

好吧，人各有志。罗飞也只好接受这个观点，好在这条线索倒也不是非常紧急，便先放放也没什么。

“时间也不早了，我们找个地方吃点晚饭吧。”罗飞提议道，“一天都跑来跑去的，你也饿了吧？”

“好啊。”慕剑云欣然赞同，她举目看了一会儿，手指着不远处的街口，“那里有个韩国馆子，我们去吃个朝鲜拌饭。”

罗飞点头道：“行。”他自己对饮食上要求并不高，这个朝鲜拌饭价格不贵，而且干净快捷，倒也正合他的胃口。

第十四章 借刀伤人

傍晚六时五十六分，杜明强住所内。

这是一套一居室结构的私人公寓。室内的装修简洁明快，家具也不多，一看就知道是当代年轻人的居所。

和其他的国内一线城市一样，省城的房地产市场近几年来也进入了疯狂发展的时期。从市中心到城郊，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一波又一波地刺激着人们的购买欲望。而房价也在这个过程中以令人瞩目的速度飞涨，买房因此便成了困扰着都市青年的时代话题。

作为一个出身贫困的外来打拼者，杜明强很难奢望在这座城市里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他只能租住在这样一套小面积的公寓内。即便这样，他也比很多年轻人要幸福，因为他至少不需要与别人合租，而且这套公寓所处的地点还算繁华——就这两点而言，已经很让同龄人羡慕了。

此刻公寓内除了杜明强之外，另有一个瘦高的年轻人——他就是奉命来保护杜明强安全的特警队员柳松。不过他们俩并没有待在一间屋里：杜明强在卧室内补觉，柳松则在客厅里守候着。

本来出于安全的角度考虑，柳松应该和杜明强形影不离才对。不过后者强烈反对别人在他睡觉时进入卧室。因为这次行动并非强制看管，所以柳松也无法坚持，他只好查看了卧室内外的环境。除了通往客厅的门之外，卧室与外界相通的另一个出口就是朝着南面的窗户。

柳松便略微放心了一些：房屋在九层楼的高度，且窗外就有监控摄像装置，即使Eumenides也很难通过这个窗口来完成刺杀。他只要守在客厅内应该就可以保证杜明强的安全。退一万步来说，即使卧室内有突发状况，一墙之隔的柳松也能迅速反应，而任何入侵者要想从九楼瞬间逃离，除非他长了翅膀才行。

不过这任务确实有些无聊：保护对象在内屋酣睡，柳松只能在客厅里像个木偶般傻坐着。想到其他的专案组队员此刻应该都在各条战线紧张战斗着，他便愈发感觉憋得慌，恨不能Eumenides立刻就出现在自己面前，双方痛痛快快来个了断才好。

而杜明强这一觉却睡得酣畅淋漓，当他伸着懒腰从卧室里走出来的时候，屋外的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哎呀，这下可真是睡瓷实了。”他踱到柳松面前嬉笑着说道，“柳警官，你辛苦了吧？嘿嘿，连睡觉都有人看着，这待遇能有几个人享受到啊。”

柳松瞥了他一眼，觉得和这样的人实在是没有任何共同语言。

见对方什么话也不说，杜明强自己也觉得有些无趣。在屋内闲晃了一阵之后，他又拍了拍自己的肚皮，自言自语道：“一天没吃东西了，肚子在咕咕叫呢。”

这倒是实话，柳松也觉得有点饥肠辘辘的。于是他想了想说：“你要吃点什么？我可以让我的同事送过来。”

“不用这么麻烦。”杜明强摆摆手，“附近有家烧烤排档，肉串烤得特别好。走吧，今天我请客，我们好好地吃点喝点。”

柳松皱皱眉头，没有接对方的话。杜明强知道他在想什么，便摊开手说道：“不用这么紧张吧？连出去吃饭都不行，那你们还不如把我关在号子里呢。”

对方既然这么说了，柳松也觉得没必要反对了。反正杜明强本来就是警方的诱饵，这诱饵抛得越远，能钓上大鱼的可能性才大呢。

于是两人便整理衣装出了门。走出小区不远就看到了杜明强所说的那个排档。排档的门脸不大，但临街的一片空地被利用了起来，摆了好几排露天的桌椅。有客人入座时，伙计们就会端出小碳烤架放在桌子中间，既可用来加热食物，又可在寒意初袭的秋夜带来些许暖意。因为这番独特的情境，加上地处小区路口，所以这排档每天都能吸引不少的食客，一来二去的，远近竟颇有名声。

两人走到近前，一股烧烤香味扑鼻而来。杜明强还真有点东道主的做派，一路走一路热情地向柳松做着介绍：“这家最有特色的就是烤鸡翅，一定要吃最辣的那种，又香又过瘾，再来两瓶啤酒，绝对的享受啊。”

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柳松都不愿和这个饶舌的家伙同桌共餐，于是他趁势找了个拒绝的理由：“我是南方人，吃不了辣。你自己吃吧，我随便吃个炒饭什么的就行。”

“吃不了辣？那可真是可惜了。”杜明强连连摇头，大有替对方倍感不值的意味，然后他又带着炫耀的感觉用家乡话说了句，“你知道我们贵州人，无辣不欢呢。”

说话间已有伙计迎了上来：“两位吗？请这边坐。”

柳松摆摆手：“我们分开坐，账也是各算各的。”

“分开坐干什么？”杜明强嚷嚷起来，“你这可就看不起我了，刚才我都说了，今天我请客。”

“我有任务在身。所以第一，我不能喝酒；第二，我必须和你保持一段距离，这样才能更好地观察周围的形势。”柳松郑重其事地说道，言辞间毫无商量的余地。

杜明强失望地咧咧嘴：“那好吧……”他就近找了张干净点的桌子坐下，“那我就自己吃自己的啦？”

柳松点点头，同时目光往四下里寻摸了一圈。在距离杜明强三张桌子开外的地方有个空座，那里视野比较开阔，而且地处角落，相对比较隐蔽，正是个监控全局的好地点。于是他便独自走过去，面向着杜明强坐好。

杜明强看着柳松笑了笑，对候在一旁的伙计说道：“给我来烤十个肉串，四对鸡翅，多放辣椒。再来两瓶啤酒。”

伙计脆脆地应了，又转身来到柳松面前：“这位先生，您要点什么？”

“给来份蛋炒饭。”

“好嘞。”伙计拿着记下的单子一溜小跑回到了门脸内。里面自有师傅料理客人点下的食品。不多时，柳松要的蛋炒饭先端了上来，他也确实是饿了，只顾大口先吃，但视线总是不离杜明强的周围。

杜明强的酒菜很快也已上齐，他给自己斟上啤酒，然后拿起一串鸡翅啃嚼起来。不知是否是食物太辣的缘故，他吃的速度很慢。旁观者看过去，还以为他是要等什么一般人一般。

而长期的特警生涯早已让柳松养成了简餐速食的习惯。没几分钟他就把自己面前的那份炒饭吃了个干干净净。看着不远处杜明强那悠然自得的样子，他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恐怕周围的人都不会想到这家伙其实正处于恐怖杀手的死亡威胁中吧？而Eumenides如果见识到此人的这番德性，不知道又该会作何感想？

既然已经吃完了饭，柳松索性便全神贯注地投入到监控工作中。虽然按照此前警方的分析，Eumenides既然要用杜明强来分散警方视线，那肯定不会太早下手。但Eumenides的行动素来不乏出人意料之

举，柳松接受了这个任务，就一刻也大意不得。

此刻正是就餐的高峰期，而排档又处于人流量较大的市口，各色人等来往纷杂。柳松的目光以杜明强为中心不停地四下扫动着，大约十多分钟之后，路面上出现的一个状况引起了他的关注。

一辆红色的轿车从路口拐弯处转出来，在接近排档的地方渐行渐慢，最后彻底停下。轿车驾驶座的车窗随即摇下一半，一个戴墨镜的男子伸出脑袋往排档的餐饮区寻摸着什么。片刻之后他似乎有所发现，伸手把墨镜摘下，目光也死死地钉在了某处。

柳松的心陡然一紧，因为那男子的视线所及正是杜明强所在的方位。他连忙凝起精神想看清那男子的面容，可是车窗却又很快被摇上。只依稀来得及看清那也是个年轻人。

柳松感觉到事情颇为不妥。那车内的男子显然是在停车找人，而他寻找的目标很可能就是杜明强。可他为何如此神秘鬼祟？而且找到目标之后，既不下车又不开车离去？

就在柳松紧张思考的当儿，那轿车后座的车门却又打开了。然后从车内鱼贯钻出了三名男子。他们的年纪都在二十出头的样子，衣着鲜丽，仪态轻浮，身上则佩戴着不少稀奇古怪的挂饰，中间个子最高的那个人还剃了个亮闪闪的光头，颇为惹人注目。他们下车之后，目光也是齐刷刷地看向了杜明强的所在。

杜明强正在攻克面前的第二对鸡翅，他的注意力似乎完全被热辣的美食吸引，丝毫没有感觉到路边来客的关注。

那三个年轻人窃窃私语了几句，然后分别向着不同的方向散了开来。柳松看到这样的场面不禁愈发心惊，因为这三人竟是要对杜明强形成合围！

果然，那三人散开一段距离之后，又同步向着杜明强所在的方位

围拢过来。那个光头走到半路的时候，顺手从经过的桌上摸起了一个空啤酒瓶，他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杜明强，脸上杀气腾腾！

眼见那三人越走越近，离杜明强已仅有五六米的距离。而后者此刻终于也发现了异常，他抬起头看着面对自己走来的那个光头，骇然失色。

光头恶声恶气地问了句：“你是杜明强吗？”

“是……”杜明强惶然应道，同时求救般偷眼看向不远处的柳松。

而柳松的神情更是绷紧到了极点。那三名男子对杜明强的袭击意图已暴露无遗！他迅速从衣领下方拉出一个小小的麦克风，沉着嗓音喝了一声：“行动！”

他的指令一下，立刻有好几条人影倏地行动起来。他们从杜明强周围各个不起眼的角落里蹿出，如猛虎一般扑向了那三个欺近的陌生男子。那三人未及反应便被纷纷放倒在地，而扑上来的那些人下手毫不留情，死死按住他们的同时，把他们的手脚也使劲别住。其中光头男的境遇，因为要夺下他手里的酒瓶，上扑者别手的动作比较大，他“噢”的一声撒了手，惨叫连连。

见现场的形势已基本控制住，柳松略微松了口气。然后他不再迟疑，飞身从座位上弹起来，直奔停在路边的红色轿车而去。根据他的判断，车内驾驶座上那个戴墨镜的年轻人才是此次袭击的主谋！

车内人显然已经看到了不利的局面。发动机轰然低吼起来，轿车想要启动离去。

柳松疾跑两步，堵在了轿车前进的方向上。而那轿车竟不停下，反而加速向着柳松冲了过来。

柳松侧身一跃，车头擦着他的身体掠过。就在这遽然交错的瞬

间，他已伸手从腰间把手枪摸了出来。借着跳跃着地的惯性，他顺势做了一个翻滚，在起身的同时摆好了射击的姿势。

轿车越开越快，眼看就要驶入主路。柳松略作调整之后扣动了扳机，随着“砰”的一声脆响，轿车的右前轮应声而爆，车身摇晃前行了十多米的距离，终于失控冲上了马路牙子，被迫停了下来。

柳松起身追过去。而此时车前门打开，驾驶室里的那个年轻人自己钻了出来。他用左手捂住脑袋——那里遭遇了磕碰，鲜血正从指缝里渗出。

“你他妈的神经病啊！信不信我搞死你！”看到柳松冲过来，年轻人恶狠狠地骂了一句，他挥舞着右手攥着的排挡锁，气势汹汹。

而他得到的回应就是柳松挥击过来的拳头。在下巴遭受了重重一击之后，他软软地倒在车旁，暂时动弹不得了。

这一连串的突发事件令在场的其他群众惊讶万分，他们纷纷围拢过来，七嘴八舌地议论猜测着。从轿车上下来的四个年轻人已经完全丧失了反抗能力，在制服他们的男子中，有两人此刻守在杜明强身边，把他与围观者隔绝开来。而杜明强则是一脸兴奋的表情，目光在这些暗中保护他的男子脸上扫动不停。

.....

晚七时三十七分，省城公安局内部招待所。

因为并无特别的任务，和慕剑云简单地吃了晚餐之后，两人便相互道别。慕剑云回自己家中休息。而罗飞因为刚刚调任省城刑警队队长，在这座城市中还没有自己的住所，只能暂居在单位的招待所里。这里不需要为食宿卫生等等的琐事发愁，而且距离办公地点仅仅咫尺

之遥，倒是很符合罗飞这样单身男子的生活方式。

不过今天的感受却和以往有些不同。当一个人沉静下来之后，罗飞隐隐产生了些寂寞的感觉。他无法确切说清这种感受到底因何而来，因为在这一天中，确实有很多事情都触动到了他的情感深处。

无论是丁科父子间的冷漠关系，还是吴琼对丁震的纯洁痴情，包括自己和慕剑云相处时那些微妙而又默契的感觉，这些都在撩拨着罗飞的精神世界。所以当他此刻站在窗前，眺望到远处城市中的万家灯火时，心中也开始期待那些亮光所带来的温暖感觉。

他原本也应该能享受到那份温暖，而一切却在十八年前发生了重大的改变。

多少年来，他的记忆一直被牢牢地定格在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这一天。可是现在，随着Eumenides成长之谜被一步步揭开，他脑海深处更多的回忆也在被逐渐唤醒。

袁志邦，他又何尝没有像自己一样，远眺着万家灯火，向往着煦暖温馨的生活？至少直到四月七日的那一天，他们都还曾讨论过这样的话题。

四月七日，对罗飞来说是个特别的日子，他因此在十八年之后，仍能记得当时的情形。

那时一个晴朗的夜晚，华灯初上。

省警校男生宿舍内，墙上的挂钟正嘀嘀嗒嗒地响着，就像它主人的生活方式一样，有条不紊，充满了准确性和节奏感。

桌上摆着一个小小的调频收音机，收音机里传出女播音员柔美的

声音：“您好，现在是北京时间十九点整，请您对时。”

罗飞踩在一张凳子上，将那挂钟从墙上摘下来，他先是拧满了发条，然后当报时的最后一声高音“嘀”响起的时候，把挂钟的分针准确地拨到了零点的位置上。

“我很喜欢这只挂钟。”他略带着些骄傲的语气说道，“用了也快四年了吧？还是走得那么准，我经常好多天都不需要调节它。”

“我真是有些受不了你呢。每天都把时间校得这么准，然后早上六点钟起床，六点半吃早餐，中午十一点半吃午餐，晚上七点半吃晚餐，十一点睡觉。分秒不差，你到底是活人还是机器？”说话的是一个高大帅气的年轻男子，他正站在宿舍窗口向外眺望着。此人当然就是罗飞四年来的同班舍友袁志邦，他的头发微微有些自然卷，长及眉梢，在当时的那个年代，显得非常时髦、阳光。

罗飞笑了笑，从凳子上跨下来。他知道自己严谨的生活习惯已经成了很多同学口中的谈资。甚至有些人会根据他吃饭的时间来校对自己的手表。

“你过来，看看那里。”袁志邦此刻冲着他招招手，指着远方问道，“你有什么样的感觉？”

罗飞来到同伴的身边，却见远处昏暗的夜幕中，星星点点的繁灯点缀其中，如同黑缎子上镶嵌的宝石般闪烁着。

“很漂亮。”罗飞赞叹了一句。

“确实漂亮。”袁志邦双手抱着怀，他眯起眼睛，心情看起来比罗飞要复杂很多。

罗飞早已看出来袁志邦这些天的情绪不太对，不过这也正常吧。袁志邦以前的女友白霏霏刚刚自杀了，他也因为始乱终弃的罪责成为

舆论的焦点。这种事情搁在任何人身上都不会觉得舒服。

从很多角度来说，罗飞都非常欣赏袁志邦，唯独无法认同对方对于感情的态度。其实在内心深处，罗飞也觉得袁志邦对白霏霏的死是有责任的，不过事情已经到了这个份上，他实在没必要再把这种感觉说出来。对方是个明白人，有些东西应该自己有能力去体会、成长。

“你知道吗——”却听袁志邦又继续说道，“这城市里的每一盏灯都是一个家庭。那里面有老人、有丈夫、有妻子、有孩子。他们生活在一起，美满却又脆弱。”

“脆弱？”罗飞不太明白第二个形容词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因为有太多的东西会伤害到他们。”袁志邦颇为感怀地轻叹着，“越是美好的东西，越容易受到伤害，而他们却没有任何能力去保护自己。”

罗飞“呵”地笑了一声：“是的。不过这也正是我们存在的意义。因为他们的脆弱，所以需要我们，我们的责任就是保护那些美好的东西不受伤害。”

罗飞的语气自信而又骄傲。但袁志邦却突然转过头看着他，淡淡地问了一句：“如果我们保护不了呢？”

“保护不了？”罗飞愣了一下，不明白对方怎么会这么问，“我们是警察啊，保护良善，打击罪恶，这是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

“可是法律惩治不了所有的罪恶。有的时候，甚至还会成为罪恶的帮凶。”袁志邦意味深长，似乎他有很多很多的话，却又不便明说。

“这怎么可能呢？”罗飞无法理解地摇着头，同时他转身看了看那个挂钟。因为还有点其他事情，他缺乏足够的耐心把这场交谈深入下

去。

袁志邦看出了罗飞的心态，他略想了想，决定把话题变得简单一些。

“如果，我只是说如果——”他半开玩笑般地问道，“某些罪恶超出了法律的管辖范围，你会不会去违背法律的原则对它进行惩罚？就好比这些天学校里闹得沸沸扬扬的那个Eumenides，你怎么看待他的行为？”

这个问题……罗飞在心中暗自失笑：如果袁志邦知道那个Eumenides就是出自孟芸和自己手笔，他会是怎样一副惊讶的表情？

想到自己的行动竟能把袁志邦这样的高手蒙在鼓里，罗飞禁不住有些飘飘然的成就感。

不过无论如何，那个Eumenides只是孟芸小说中的一个构思而已，即使他和孟芸之间因为赌气而相互比试，也只是对学校中一些不道德的行为进行了小小的、无伤大雅的惩罚，并没有逾越到法律的界限之外。

所以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罗飞还是郑重地说出了自己的原则：“我想我是不会违背法律的，即使它有不完善的地方。因为在任何时候社会都需要一个牢不可破的制度，如果没有制度，事情只会变得越来越混乱。而我们警察就是制度的保护者。”

袁志邦看着罗飞，他笑了起来，似乎对这个答复很满意也很欣慰：“我就知道你是这样的人，一个严谨而又忠诚的卫士。你是一个君子，恪守一切规则的君子，就像你踢球时的风格一样。”

罗飞也笑了。他和袁志邦都喜欢踢球，同是校足球队的主力。不过他们的球风却迥然不同。罗飞踢球极为干净，几乎没有任何故意犯规的行为；而袁志邦则油滑得很，只要是对球队胜利有益的事情，不

管是规则内还是规则外的他都会尝试，比如战术犯规、故意拖延比赛时间，甚至在场上用言语挑逗对方球员，等等。

“原来你不喜欢我踢球时的风格。”罗飞也开玩笑般地说道，“难怪每次分队训练的时候，你总是要选择和我打对拨。”

袁志邦却摇摇头：“球风不合只是一个原因。我不喜欢和你在一边，还有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

“哦？”罗飞饶有兴趣地问道，“是什么？”

“因为我更喜欢成为你的对手。在全校踢球的男生中间，只有你有资格成为我的对手。如果我们俩还分在一边，那这个球踢得还有什么意思？”

说这番话的时候，袁志邦一直很认真地看着罗飞，罗飞却再次哑然失笑：“真是奇怪的理由。如果你觉得我踢得不错，那我们成为并肩作战的队友难道不是更好？”

袁志邦好像根本没听进罗飞在说什么，他只顾沉浸在自己的思路里。然后他又强调了一遍：“一场精彩的比赛，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的对手。”

罗飞现出些无奈的表情，他再次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

袁志邦问道：“你有事情？”

“今天是我与孟芸的相识纪念日。我们约好七点半见面。”罗飞微笑着说道。

“爱情……”袁志邦轻叹一声，“爱情夺去了你的思维能力，难怪你听不懂我在说什么。”

罗飞不以为意地摊摊手：“如果这样的话——就等我回来以后再

说吧。”

袁志邦“嘿”了一声，感觉索然无味的样子。然后他突然又问罗飞道：“孟芸对我还是有很大的意见吗？”

罗飞被问得一愣，尴尬地摇头道：“不，她不会的……”

看着对方窘促的样子，袁志邦禁不住笑了：“你从来学不会怎样在朋友面前撒谎。”

罗飞只好放弃了抵抗，他无可奈何地说道：“你知道……孟芸和白霏霏关系很好。她们以前都是学校艺术团的骨干。”

“她认为是我害死了白霏霏？”

罗飞没有回答，这种态度显然就是默认了。

袁志邦却没有显出内疚的情绪，他甚至还借题开起了玩笑：“你看，如果这算是我犯下的罪恶，可法律对此却无法制裁。呵呵，那个活跃在校园里的Eumenides，他会不会找到我的头上来呢？”

罗飞沉默着，不置可否。对方如此不羁的态度让他有些难以适应，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将这个话题再进行下去。正好此刻时间已近七点半，他便准备顺势脱身。

“我得走了，孟芸该在楼下等我呢。”

“我肯定留不住你，对吧？因为你从来不会迟到的——”袁志邦有些遗憾地耸耸肩膀，“其实我今天做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还想说给你听呢。”

袁志邦说的“有趣”的事，那一定是真的很有趣。不过罗飞确实没有时间了，他只能暂且按捺住心中的好奇：“现在没时间听了……等我晚上回来吧。”

“过时不候。你如果想知道这件事情，你就必须打破你恪守的规则，拖延几分钟的时间。”袁志邦郑重其事地说道，在他脸上很少出现如此严肃的表情。

可罗飞当时却并未在意这么多。也许正如对方所说，那是因为爱情夺去了他的思维能力。他几乎没有怎么考虑就回绝了对方的建议。

“我不会迟到的，你知道我的习惯。”他已经一边说话一边转身向门口走去，“我必须出发了。”

袁志邦笑了，脸上紧绷的表情也随之松弛下来，看起来既有些失望但又有几分释然。然后他看着罗飞的背影说道：“我正和你相反。我讨厌各种规则和束缚，你知道无拘无束、自由行事的感觉是多么美妙吗？”

或许是因为罗飞已经走远没有听到，或许是虽然听到了却无暇顾及。总之罗飞对袁志邦最后这段话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复。而从这一刻开始，两人已注定要走上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

原本是同一阵营的战友，可他们却最终成为一生的对手。

而在十八年的时光转瞬即逝之后，罗飞终于明白了那天袁志邦所说的“有趣的事”到底是什么。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陈天谯被劫。现在看来，那或许正是 Eumenides 第一次超出法律界限之外的行动。也正是那一天，Eumenides 第一次享受到了“无拘无束，自由行事”的美妙感觉。

罗飞忍不住要假设，如果那天他再停留几分钟，听袁志邦讲完那件“有趣的事”，那么此后的事情又会往哪个方向发展呢？

可他却想不出答案，他甚至知道，这样的假设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

因为他不可能停留，就像袁志邦不可能被规则所束缚，就像孟芸不可能向对手认输一样，这些都是早已注定的事情，即便再有千百次的选择机会，结局也很难改变。

现在去分析故事的开始，并不能奢望去改变什么，罗飞只是希望那故事能够尽快走向它的结局。

手机铃声忽然响起，打断了罗飞纷飞的思绪，他的注意力重新集中到现实之中。当发现屏幕上的来电显示是柳松打来的之后，他更是蓦地一振，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接通了电话。

“喂，我是罗飞。”

“罗队！”柳松的声音听起来兴奋而又急促，“刚才有四名不明身份的男子袭击杜明强，现在已经被全部控制住，目标安全。请指示！”

“就地警戒！我立刻调增援力量过来！”在下达命令的同时，罗飞已然转身，快步往房间门外冲去。

十多分钟后，罗飞带着刑警队的人来到了事发地点。而在此之前，附近的派出所也在警方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动下派出了增援力量。现场警方如临大敌，以杜明强为中心围守得严严实实。那四名男子则被羁押在警车里，并且被切断了和外界的一切联系。

罗飞留下几名技术人员勘查现场，自己则带队押护着杜明强和那四名男子回到了刑警大队。随后审讯工作亦迅速展开。

因为工作性质的分工，柳松没有参与审讯工作。把事发情形详细转述给罗飞之后，他便一直在休息室里等候着。和他待在一起的除了杜明强之外，还有五六名身着便衣的男子。先前正是他们出手制服了

下车袭击杜明强的那三个年轻人。

“没想到啊没想到，在我身边居然埋伏着这么多人？”杜明强似乎还没有从亢奋的状态中回复过来，“柳警官，我还以为就只有你一个呢。”

“对付Eumenides，一个人是很难的。而且我已经在明处，他想要避开我岂不是轻而易举？真正保护你的人是他们——”柳松指着那几个男子说道，“这些都是特警队里的精英队员，在今后的一个月里，他们每时每刻都会隐蔽在你的身边。”

“太神奇了，我真是一点也没有看出来。”杜明强连声赞叹着，目光在那几名特警身上转来转去的，像是眼睛都不够用一般。柳松很理解他的感觉，因为这几名特警队员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从外形装扮上来说各有特点，有的像民工，有的像老板，有的像白领……但就是没有一个人像警察。

看着杜明强那副大惊小怪的样子，柳松便冷冷地回了一句：“如果连你都能看出来，又怎么瞒得过Eumenides的眼睛？”

“没错没错，这可真是精彩的一笔啊。你们知不知道，就凭今天发生的事情，已经足够我写出一篇精彩的报道。以后还会发生什么？我真是充满了期待呢！”说到得意处，杜明强似乎有些口渴了，他倒也不见外，自己拿了个一次性的水杯，到墙角饮水机那里接了一杯水，大口大口地酣饮起来。

充满期待？柳松瞪眼看着杜明强，无法理解对方的言辞。按理说，这家伙此刻最期待的，应该是警方尽快从那四个袭击者身上找到突破口，进而一举擒获Eumenides，以解除他的死亡威胁才对。除此之外，他还能期待什么？

不过柳松也没有兴趣和这个轻重不分的家伙饶舌。他只是急切地

等待着，等待罗飞从审讯室里带来的消息。

两个多小时之后，这种等待终于有了结果：罗飞出现在了休息室门口。

“怎么样？”柳松连忙迎上前询问到。

罗飞冲着柳松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跟着罗飞走了出去。两人走出了二十多米，一直到楼道的拐弯处罗飞才停了下来。

“什么情况？”柳松再次按捺不住地追问到。

罗飞有些无奈地答了一句：“我们被耍了。”他把柳松单独叫出来说这件事，就是考虑到在那么多人面前公布的话，那场面可能会比较尴尬。

“被耍了？”柳松略微皱了下眉头。事实上，因为这次行动太过顺利，他并没有太指望从这四个家伙身上就能抓住Eumenides的尾巴，不过他也不明白“被耍了”是个怎样的概念，于是他又问道：“这是Eumenides的计谋？那几个家伙又是不明真相的替死鬼吗？”

“和Eumenides无关，我们是被杜明强耍了。”

“什么？”柳松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答案是他无论如何没有预想到的，他只能茫然地睁大了眼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对那四个年轻人进行了隔离审讯，现在情况已经基本上弄清楚了。”罗飞的情绪倒显得比较平静，他很有条理地介绍着审讯期间的收获，“这件袭击的主谋就是被你打倒的那个戴墨镜的年轻人。他的名字叫常凯，今年二十一岁。大概在半年前，他开着一辆三菱跑车在市区主路上撞死了一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这件事情你听说过吗？”

柳松点头道：“听说过。”

“嗯。你应该比我清楚才对，据说这件事在本地也闹得沸沸扬扬的。倒是我当时还在龙州，并不太了解。”

的确，这件事情在省城可谓路人皆知。那个叫作常凯的年轻人是个狂热的飙车爱好者，半年前，他驾着一辆三菱跑车在市区主路和朋友飙车的时候，撞死了一个正在过斑马线的小伙子。因为现场惨烈，而且目击者众多，此事迅速流传开来，引发了广泛的谴责和争论。后来听说肇事者给付了近百万的赔偿，并且以交通肇事的罪名被提起公诉。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此事便渐渐被人淡忘了。

“这家伙怎么会掺和到杜明强和Eumenides的事件里来？”柳松对这一点很是费解。

“杜明强针对这起事件写过好几篇网络报道。不仅言辞尖锐，而且还公布了常凯的照片和一些私人信息，这使得常凯的生活受到很大影响，因此便对杜明强怀恨在心。常凯交通肇事被判刑之后，因为家里有钱也有点关系，很快就办了保外。这件事情也被杜明强在网上捅了出来，掀起了网民对常凯的又一番猛烈攻击。于是常凯对杜明强更加恨之入骨。”

原来如此，柳松可以想象出杜明强会用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去写那些报道，肯定是言辞夸张，煽动性十足的那种。常凯的肇事行为固然可恶，但是由杜明强对他进行攻击和谴责，无疑就给人一种“狗咬狗，一嘴毛”的荒谬感觉。

“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常凯会带人来袭击杜明强？”

“主要的原因就是这个。当然最后闹到拳脚相见的地步还需要个导火索。”

“那导火索是什么呢？”

“杜明强前些天通过网络聊天工具找到了常凯，提出对他进行网络专访。常凯正一肚子火没地方发泄呢，于是两人在网上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互相辱骂，甚至提出来要在现实世界中‘单挑’什么的。”

“这个杜明强可真是不知轻重。”柳松咧嘴叹道，“还敢直接找当事人进行专访，这简直有点‘与虎谋皮’的意思啊。就凭他一个势单力孤的外来户，想和常凯这样的当地少豪硬碰硬，那不是自讨苦吃吗？”

罗飞“嘿”地干笑了一声：“他可比你想象的聪明多了。其实当时他只是在网上对常凯进行挑逗，并没有留下自己在现实社会中的任何信息——所以常凯想对他进行报复也无从下手。而他则把双方聊天的记录加工渲染一番，贴到网上之后又引起了大量的点击，常凯再次成为网友们的众矢之的。”

是这么回事？柳松一边回味一边分析道：“那杜明强是故意去刺激常凯的吧？这样才能引诱对方说出过激的言论，进一步煽动网民们的怒火。这家伙真是太狡猾了，从智力上来说，常凯完全不是他的对手啊。可是既然他没有留下真实的信息，刚才常凯他们是怎么杀上门来的？”

罗飞苦笑着看着柳松，有些无奈的样子。

柳松眨了眨眼睛，忽然间恍然大悟：“这……这也是杜明强故意设计的？”

罗飞没有妄下定论，他仍然只在叙述审讯时得到的信息：“据常凯供述，今天下午四点多钟的时候，杜明强又一次通过网络找上门来。两人之间的骂战更加升级。只是这一次杜明强却没有躲躲藏藏的，他主动开了视频，让常凯看清楚了他的容貌。然后他还向对方挑衅说：自己会在晚上七点钟的时候，到阳光小区门口的大排档喝酒吃烤翅，如果不服气的话，就尽管放马过来。”

柳松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状况其实已经非常明了：杜明强曾因做报道的事情和常凯结怨，而他的势力无法与对方进行正面抗衡，所以他以前只能借助网络的虚拟力量进行反击。可是今天，因为Eumenides发出死亡通知单，警方派出精英力量对杜明强施以全方位的保护。这让杜明强觉得有了进一步报复常凯的机会。他故意显露出自己的行踪，于是常凯便带人前来，想要海扁他一顿。可是在特警精英们面前，他们根本没有任何机会，只能白白地遭受一番皮肉和羞辱之苦。

柳松这时才明白罗飞所说“被耍了”这三个字的真正含义。是的，他们都被杜明强耍了，不仅包括常凯等人，还包括以自己为首的特警队员们。下午时分，当自己在客厅里辛苦守卫的时候，杜明强并没有在睡觉，他在卧室内打开网络，开始导演一出“借刀伤人”的好戏。最终这幕戏如期上演，特警队员们成了戏中杜明强的打手和帮凶。

柳松越想越是气愤。憋了半天之后，他才恨恨地问罗飞道：“现在该怎么办？”

“那几个小子，以寻衅滋事的名义拘留几天就算了。至于杜明强嘛——”罗飞略考虑了一会儿，说，“我已经把他交给你了。在这里，你可以随意处理。不过出了刑警队大门，你的首要任务仍然是保证他的安全。”

“我明白了！”柳松要的就是“随意处理”这四个字。他随即转身往休息室的方向走去。罗飞则摇摇头，然后朝着相反的方向离开了。

休息室内，杜明强正跷着二郎腿在喝水，那些便衣特警一个个站在他的身边，倒真似众星捧月般的感觉。柳松“噔噔噔”地跑过来，一见这个架势，更是怒不可遏。只听他低低地吼了一声：“你们都让开。”

特警们看着柳松，虽然不明就里，但还是领命让到了一边。只剩

杜明强和柳松直面相对，前者感觉到了气氛有些异常，便放下水杯，站起身说道：“怎么了？柳警官？”

“你现在很得意，是吗？”柳松一步步地逼近，“你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

“不要激动嘛！”杜明强厚着脸皮笑道，“我可是什么都没有做啊。”

柳松不再说什么，他突然抢前一步，双手抓住了杜明强的衣领。后者也是身高一米八几的大块头，竟被他一发力给举了起来。

“唉，有话说话，不要动手啊。”杜明强这下有些慌了，他的双脚悬空乱蹬，徒劳地挣扎着，显得狼狈不堪。

柳松双臂一推，将杜明强硕大的身躯抵在了墙壁上。

“你真以为我们是你的保姆吗？帮你和别人打架？！”柳松瞪着双眼喝道，他的鼻子几乎要贴到对方的脸上。

“你是说常凯吗？”杜明强居然还敢涎着脸反问，“那样的人渣，你们打的时候心里应该也很痛快吧？”

柳松知道杜明强巧嘴滑舌，自己很难说得过对方。他便冷冷地哼了一声，腾出一只手冲着自己的同事招了招：“把电话号码簿拿过来。”

一个白白净净，打扮成白领模样的特警把桌上那本厚厚的电话簿递给了柳松。先前在大排档的时候，正是这个人制服了手持啤酒瓶的光头。

柳松左手接过电话簿，随即便垫在了杜明强的肚子上。后者茫然地眨了眨眼睛：“你干什——”

他的话音未落，柳松已经一拳击出，狠狠地捶在了那本电话簿上。拳力经过电话簿的传递扩散到杜明强的整个腹部。后者顿时不由自主地深吸一口冷气，将最后一个“么”字硬生生地吞回了肚子里。

柳松松开手，往后退了两步，转身把电话簿扔回到桌面上。而杜明强则用双手捂着肚子，像虾米一样躬着身僵持了片刻，最后终于痛苦地蜷倒在地上。

“你给我听好了。”见杜明强失去了聒噪的能力，柳松走上去，蹲在他的面前说道，“我和我的同事们，我们已经连续奋战了好多天。我们在找一个叫作Eumenides的杀手。为了抓住他，我什么都可以不管不顾。可是今天，当我的同事在开会、在探案、在查访各路线索的时候，我却要陪在你这个垃圾身边，保护你的安全。如果你以为这是因为我们在乎你，那你就大错特错了，我们只是在等Eumenides的出现，而对于你的安危，我们根本无所谓。你再敢像今天这样耍这些无聊的滑头，那么当下一个危险到来的时候，我保证我的兄弟们没有一个会出手帮你。我们会一直看着你死掉，以此确定那是否是Eumenides在作案。否则的话，我们就不会再去暴露自己的行踪！你听明白了吗？”

杜明强大口大口地吸着气，一时还是说不出话来，只能勉力点了点头。

柳松站起身，他抖了抖双手，似乎刚才和杜明强的接触会把自己弄脏似的，然后他又看看那个白领特警，说道：“给他喝点水吧。”

白领特警接了一杯水，扶起杜明强，喂他喝了进去。后者咳嗽了几声，终于慢慢地缓过劲来。他冲柳松翻了一阵白眼，然后用嘶哑的声音说：“我……我可以和你们……合作。”

“合作？”柳松不屑地冷笑着，这个家伙，只要能说话，总是想自作聪明。不过他还是问对方道：“你说说看，怎么个合作法？”

“你们想抓住Eumenides。我可以配合你们，既给你们当诱饵，又不会耽误你的其他工作。”杜明强说话连贯了一些，但声音还是比较低。

不过他的这段话显然引起了柳松的兴趣。后者摸了摸下巴：“那你倒具体说说，怎么配合啊？”

“平时没有情况的时候，我就在外面活动，引Eumenides上钩。这个时候你们就派人跟着我。如果你们需要开会，或者别的地方出现什么状况需要抽调力量，我就听从你们的安排，你们到哪里，我也跟到哪里，决不乱跑，决不给你们添乱。”说完这番话，杜明强已经不需要白领特警扶着了，他自己拿着水杯又喝了几口。刚才柳松用电话簿垫着打他就是要的这种效果：被打的瞬间非常痛苦，但来得快去得也快，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也不会留下外伤瘀青。

柳松看着杜明强，嘴角现出一丝笑意。如果真如对方所说，那意味着自己既能完成罗飞布置的任务，也不会错过主战场上专案组和Eumenides的会战。这倒的确是两全其美之事。这样的主意被杜明强主动说出来，难道他真的是挨打之后学乖了吗？

这个狡猾的家伙，只怕没有这么简单吧？想到这里，柳松又板起脸问道：“你又在耍什么花招？有什么目的？”

杜明强咧咧嘴，好像很委屈的样子：“柳警官，你不要把我想得那么坏好不好？我最多就是想和你们跟得紧点，获得的相关资料也能多一点。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嘛。”

原来如此，柳松暗暗点头。这个目的也的确符合杜明强的行事风格，在这个家伙眼中，只要是对写报道有益的事情，都是值得一做的！

不管如何，自己以后执行任务倒是舒服了很多。

嘿嘿，与人方便，与己方便。至少这句话那家伙没有说错。

第十五章 往事初现

十一月二日凌晨零时十三分，东林路酒吧一条街。

对于酒吧这一类的娱乐场所来说，此刻正是夜生活最为喧闹的时刻。红男绿女们在炫目的霓虹灯下来往穿梭，他们的表情如夜色般朦胧迷醉。

唯独路口末端的黑魔力酒吧却有着不同的气氛。这里地处凹角，酒吧招牌隐蔽诡谲，大门也紧闭着，像是要将人拒之千里之外一般，所以酒吧门庭冷落就毫不奇怪了。偶有三三两两的酒客路过，见到这副情形，也会毫不犹豫地离开，寻找更加热闹的去处。

不过倒也有一辆商务用车停在了黑魔力酒吧门口，一男一女二人从车上下来之后便直奔酒吧大门而去，像是事先便找准了此处一般。当二人来到近前时，酒吧门便恰到好处地打开了。原来在门檐下装有监控设备，室内的操控者足不出户，就可以观察到酒吧附近的情形。

那男女二人走进酒吧内，早有一个领班模样的小伙子在等着他们。

“两位是刑警队的罗警官和省警校的慕老师吧？”小伙子半躬着身

体，毕恭毕敬地问道。

当先的那名男子点点头。他中等身材，平头方脸，眉毛浓密，眼睛不大但却黑亮有神。此人正是省城公安局新晋的刑警队长罗飞。昨天傍晚时分，他在追查丁科下落的过程中想要找黄杰远了解一些情况，没想到黄杰远当时却在睡觉。后者醒来已是深夜时分，他立刻给罗飞回了电话，得知对方是想要探询与丁科退隐有关的两起案件的细节，黄杰远便约罗飞在凌晨时分到黑魔力酒吧内见面。

罗飞并不觉得酒吧是个适合讨论案情的场所，而且所约时间也颇有不便。不过黄杰远已不是警界中人，警方本无权力再要求对方做什么。况且前日黄杰远为了配合针对Eumenides的行动，还连累到自己的独生子陷入险境。想到这一点，罗飞多少心存愧疚，他也希望今后的行动能最小限度地打搅到这些局外人为好。

罗飞随后给慕剑云打了个电话，问她是否愿意参加此行。慕剑云本已睡下，但她还是很痛快地给予了肯定的答复。于是罗飞便开车接上了女讲师，两人一同来到了位于东林路的黑魔力酒吧内。

“两位请跟我来。”领班小伙子此刻欠身摆出了引路的姿势，“黄总正在楼上等你们。”

所谓“楼上”是位于酒吧二楼的一处豪华包厢。罗飞二人被引进包厢之后，一个胖胖的中年男子从沙发上迎起身，微笑着寒暄：“你们来了。”

罗飞点点头以示招呼，同时他用诧异的目光打量着包厢内的陈设。与其说这是一个酒吧包厢，倒不如说“监控中心”更为准确一些。因为包厢正面的墙上挂满了监视屏幕，酒吧内外每一个角落里的即时情形都通过相应的摄像头传送到此处，甚至连卫生间都无遗漏。

“我说黄总，你这里的保安措施也过于严密了吧。”慕剑云显然也

是第一次见识到这样的阵势，她用手指了指显示卫生间的屏幕，半认真地说道，“你这可是严重侵犯隐私的违规行为。”

“我这个酒吧是会员制的。入会者全都填过申请书，有关这方面的法律问题在申请书里都作了明示——这里是一个隐秘的空间，但是在这个空间里，成员之间无须保留任何隐私。因为来到这里的人就是要享受一种极为彻底的宣泄和放纵。”黄杰远简单地解释了几句，然后招呼罗慕二人道，“你们先坐下吧。今天的时间比较宽裕，我们可以慢慢聊。”

屋内的沙发正对着满墙的监视屏，罗飞和慕剑云坐在那里，酒吧内发生的一切都尽收眼底，像是在看一部实时的立体电影。

“你们俩想喝点什么？”黄杰远陪坐在一边问道，“我这里什么酒都有。”

罗飞摆摆手：“酒就免了吧。我们这次出来是属于公务，给来两杯茶就行。”

黄杰远冲领班小伙子挥挥手：“挑最好的绿茶泡一壶来。”小伙子应声而出，不过他的行踪仍通过监视屏显示在众人眼前。罗飞忍不住摇摇头，开玩笑道：“再好的茶我们也不敢多喝啊。你总不能让我们在你的眼皮底下上厕所吧？”

黄杰远“嘿”了一声：“这倒不至于……二楼有我们酒吧内部的卫生间，那个地方是没有监控的。”

“哦。”罗飞作出如释重负般的表情，“那就好，那就好……”

慕剑云看着罗飞莞尔。那个内部卫生间就在这个包厢旁边，自己刚才都注意到了，罗飞更不可能视而不见。他现在这副模样，显然是在拿黄杰远打趣呢。

“黄总下午就是睡在这里吗？”罗飞此刻又换了个话题，他的目光看向了侧面墙角里的一张单人床。床上的薄被呈散开的状态，看起来是不久前还有人在上面躺过。

黄杰远点点头，同时咧开嘴道：“你们别再叫我黄总了，怪别扭的。还是叫我‘老黄’，我听起来比较顺耳。”

罗飞“嗯”了一声，忽然又道：“这里的表演一定会很精彩吧。”

黄杰远和慕剑云都看着罗飞，似乎有些接不上话茬儿。罗飞也意识到自己跳跃得快了些，便把这中间的逻辑转折补充了出来：“你从下午开始就守在这里睡觉，监视屏遍布酒吧角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表演，能让你如此重视？”

听罗飞这么一说，慕剑云也回过味来，她转目看着黄杰远，心中颇为好奇。酒吧这样的场所她本就很少涉及，更何况是这样一处无论命名还是装饰气氛都充满了神秘气息的所在。这里将要进行的“表演”肯定也会非同凡响吧？

黄杰远坦然承受着罗慕二人的目光。“我今天约你们过来，就是要请你们一同来看这场表演。”他淡淡地说道。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多少都觉得有些意外。他们是为了查案而来，怎么黄杰远却说是要“看表演”？而且对方的言辞如此自然，好像这就是大家共同的目的一般。

慕剑云皱了皱眉头，想要开口问些什么，却被罗飞用目光阻止了。随即包厢的门被推开，先前那个小伙子端着茶水杯子走进来。包厢内便暂时无人说话。黄杰远待小伙子放下茶盘，给众人都倒了茶之后才吩咐道：“时间差不多了，你去告诉下面，准备开门营业吧——我不叫你就不要再进来了。”

小伙子答应一声，退出包厢，反手关上了屋门。于是这包厢便成

了一个独立而又隐秘的小世界，但居于这个小世界中心的人却可以洞观到酒吧内的全貌。

黄杰远端起自己面前的茶杯先轻啜了一口，然后抿着嘴细细品味起来。

“好茶。”片刻后他赞了一句，同时向两位来客介绍道，“这是今年早春采的黄山毛峰，你们也尝尝看吧。”

主人如此盛情，罗飞便也端着茶杯喝了一口。他对茶道并无研究，只觉得那茶闻起来清香扑鼻，滋润舌尖之后则先是微苦，而后又转为甘甜，回味悠长。这番品质确实非寻常茶叶可比。

看着那两人悠闲品茶的模样，慕剑云有些耐不住性子了。她没有端杯，只顾把先前被压住的话题又抛了出来：“老黄，你搞什么玄虚呢？把个包厢搞成了监控室，你到底要让我们看什么表演？”

黄杰远沉吟说道：“现在时间还早……这样吧，还是你们先说说，今天来这里具体想了解些什么？”

慕剑云便转头看着罗飞，示意对方赶紧切进正题。

“是这样的。”罗飞一边说一边放下了茶杯，“我们在寻找丁科的下落。因为他是文红兵死亡真相的知情者，找到他不仅可以解开文成宇的身世之谜，同时对剖析袁志邦的心路变化也很有意义。更重要的是，我们相信Eumenides也在寻找丁科，所以我们能抢先一步的话，就可以把握住Eumenides的行踪。”

黄杰远点点头道：“这些我都知道。”

罗飞继续往下说：“今天……哦，应该说昨天更准确一些。昨天上午，我们找到了丁科的儿子丁震，根据他的说法，丁科是在两起案件的侦破过程中遭遇到无法克服的阻碍，所以才选择了退隐。于是我

他们就针对这两起案件展开调查，一是想验证这种说法的可靠性，第二也是希望能在这两起案件中发现有关丁科行踪的线索。”

“那两起案件我也记得。一起是发生在‘一三〇’案件之后不久的‘四七’抢劫案，另一起则是十年前发生的‘一·一二’碎尸案……”黄杰远用双手捧着茶杯，目光迷离，似乎正陷入到悠远的回忆中，片刻后他忽然又“嗤”了一声，像是自嘲般地笑道，“其实岂止是记得？这两起案件对于我的一生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哦？”罗飞一时有些回不过味来。他先前的思路全都集中在丁科与这两起案件的关系上，从未想过黄杰远与其还有什么重要的联系。

“‘四七’抢劫案让丁队退出了警界。随后我便开始接替他的工作，所以那起案件，可以说是我入主省城刑警队的起始；此后我当了八年的刑警队长，直到‘一·一二’碎尸案逼得我引咎辞职，这起案件便成了我刑警生涯的终点。说起来也真是可悲，我在省城刑警队长的位置上，这一头一尾的两起案件，居然都是悬而未决的败笔。”说完这段话，黄杰远仰头闭目，悄无声息但又极为深重地黯然长叹。

罗飞可以体会到对方的萧索心情。有谁会甘心以这样一种失败的方式结束自己的刑警生涯？丁科当年选择退隐，不也正是因为不敢去面对这样的失败吗？如此比较起来，黄杰远在警界的名声虽然不盛，但却更像是一个悲壮的勇士。

“你也不用太过介意，毕竟是连丁科都无处下手的案件……”罗飞只能用这样的话语来安慰对方。

“是的。我又怎么可能超过他？”黄杰远的目光恢复了些神采，不过他随即又变得迷茫起来，“如果他确实是为了躲避这两起案件而退隐，那我这么多年的苦苦追寻岂不是毫无意义？”

罗飞的心中一动，从对方话语中同时品出两层意思来：其一，黄

杰远虽然已经退出警界，但这些年来并没有放弃对昔日悬案的追索；第二，在黄杰远心目中，丁科的形象地位俨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以至于他听说丁科可能是面对悬案知难而退，立刻便觉得自己再多的努力也都是白费。

如果他抱着这样消极的态度，那对此后工作的开展显然也是不利的。罗飞只好又从相反的角度来做他的思想工作：“有很多事情也并非绝对……嗯，就说‘四七’抢劫案吧，这起案件悬而未破的原因，可能并不是案犯的作案手法有多高明，而是在警方内部出现了一些问题。”

“警方内部有问题？”黄杰远愕然一怔，他把茶杯轻轻地放回几案上，看着罗飞问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很多情况罗飞觉得也没有必要遮掩，便直言不讳地说道：“根据我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四七’劫案的真相并不难窥。文红兵的妻子在劫案发生之后，经济状况有了非常突然的好转——而且后来她还刻意去隐瞒这个事实。如果当年警方能够抓住这条线索深挖下去的话，我想案情一定会有重大的突破。”

“你确定所说的是事实？”黄杰远皱起眉头反问道，作为一名老刑警，他自然明白这条线索的价值。

罗飞非常确信地点着头：“这线索绝对可靠。”

“你是怎么知道的？”黄杰远并不掩饰自己的怀疑情绪，“当年警方没能发现的线索，你在十多年后是怎么得到的？”

“我问了当年给文妻看病的主治医生，他说在劫案发生以后，文妻曾找他商量手术治疗的事情。而此前她一直都没钱支付手术费用。”

黄杰远先是瞪大眼睛看着罗飞，然后又缓缓地摇着头道：“这

个……不太可能吧？如果是这么明显的线索，当年我们是绝不可能忽略掉的呀。”

“你们并没有忽略掉。当年就有警察找这个医生了解到了相关的情况。而且就是这个警察到来之后，文妻才又放弃了手术计划，因为她知道警方已经盯上了这条线索。为了保护当年的作案者，她选择了牺牲自己。”

“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黄杰远一连说了三个“不可能”，“警方当年的访谈笔录里绝对没有这样的记载！那些案卷资料都是我亲手整理的，没有人比我更清楚相关的情况了！”

罗飞有些无奈地摇着头：他怎么还想不明白呢？这样的思维能力实在是难以配得上“前刑警队队长”的名号，难道是这么多年沉浸在社会上，原本敏锐的思维也开始变得迟钝了吗？

没办法了，罗飞只能用直白的方式说出自己对此事的分析。

“确实有警察掌握了这条线索，可是他并没有将线索汇报给案件的负责人。他将这条线索隐藏了起来！这就是当年警方在此案上举步维艰的最重要原因。”

黄杰远茫然地看着罗飞，好像听不懂对方的话一样。

“好了。”罗飞也被对方搞得非常郁闷，干脆直截了当地问道，“你能不能告诉我，当年负责查访这条线索的警察是谁？”

黄杰远的表情变得有些古怪：“那个去医院走访的警察？你怀疑他隐藏线索，包庇劫匪？”

“不是怀疑。”罗飞忍不住加重了语气，“现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他就是这么做了！如果能找到他，我们或许就能够解开和‘四七’抢劫案相关的全部谜团！”

黄杰远看着罗飞不说话，他开始痛苦地皱着眉头，罗飞所说的话和他脑子里一些固有的信息冲撞着，让他实在难以理解。

看着黄杰远的这般表情，罗飞也愈发诧异，他转头看了慕剑云一眼。后者摇摇头，同样不明所以。

“老黄，你怎么了？”罗飞放缓了语气再次问道，“那个警察到底是谁？”

黄杰远重重地咽了口唾沫，喉头随之“咕”地响了一声。然后他艰难地吐出两个字来。

“丁科。”

“什么？”这次轮到罗飞和慕剑云愣住了。

“没错。当年医院的查访就是丁科丁队长亲自去的，因为我们都知，那正是最值得关注的线索。”黄杰远已慢慢回过神来，苦笑着说道，“现在你们该明白，为什么警方从来没有怀疑这里会出问题，包括你们刚才告诉我真实的情况之后，我仍然无法相信……因为我实在没有理由相信……”

是的，罗飞完全能理解黄杰远此刻的感受。他该如何才能将心中那个如神明般景仰的人物和十八年前隐藏线索的“内奸”重叠起来？即使是罗飞本人在对“内奸”身份作诸多猜测的时候，也从没有一次想到过“丁科”这个名字。

因为那个名字代表着警界中某种最为神圣的感觉。从警校时代开始，罗飞就听着这个人的传说而成长，以这个人的成就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目标，他根本不可能对这个名字产生任何质疑的念头。

不是不敢产生，而是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就像孩子永远不会去想父母会戕害自己一样。

黄杰远作为丁科多年来的副手，他对这个人物的崇拜和信任更是可想而知。所以他在先前的交谈中才会显得如此迟钝：在罗飞看来已极为明显的事实他也很难理解。因为那番讨论的焦点问题完全进入了他大脑中的思维盲区——一个被神圣光环遮盖着的盲区。

退一步来说，即使抛却那些情感上的障碍，罗飞也很难把那个隐匿线索的警察和丁科联系在一起。因为此前他一直以为：丁科正是被这起案件困扰，才不得不退出警界。可现在看来，那个困扰丁科的人居然就是他自己。

这突如其来的思维转折完全冲乱了罗飞的思维。他深深地皱起眉头，努力想要理清清楚其中千缠万绕的头绪。而黄杰远干脆连这种努力都放弃了，他只是茫然地看着罗飞。在他心头正笼罩着重重的迷雾，唯期望对方能够为自己指出一条光明的方向。

此刻包厢内的三人中，慕剑云年纪最轻，同时也并非刑侦专业出身，所以丁科的影响力在她身上相对要薄弱一些。她的思维最先转了过来，正沉吟着说道：“这么说的话，其实丁科当年已经掌握到了劫案的重要线索。如果他顺着这条线索查下去，案件很可能便会迎刃而解。可他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呢？让外人看起来，倒以为他被案件吓退了呢。”

罗飞转脸看着慕剑云，思绪也被对方的话语牵引着，并且顺势发散开去。慢慢地，在他的脸上，释然的表情取代了深深的困惑，然后慕剑云和黄杰远都听见他幽幽地轻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慕剑云知道他是思有所获，忙不迭地追问了一句。

“我们还是低估了丁科。”罗飞颇为感慨地说道，“我们居然相信他会被案情难住了……事实上他什么都知道。所以他才会有那样的选择吧？”

罗飞的语气像是已经完全想通了，可是慕剑云和黄杰远还是满头的雾水。他们几乎是异口同声地问道：“什么选择？”

罗飞却看着黄杰远反问了一句：“你现在知不知道‘四七’抢劫案是谁作的？”

黄杰远摇摇头。

罗飞又转头看向慕剑云，慕剑云挑了挑眉毛说道：“你不是说是袁志邦吗？”

“袁志邦？”黄杰远脸露诧异，“怎么这起案子也是他作的？”

罗飞点着头，同时向对方解释说：“在文红兵死后，袁志邦曾和文成字母子走得非常亲近，所以他是作案动机的；而从作案手法和能力上来看，那也不是一般人能够完成的案子；当然我确信袁志邦就是那个劫匪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不过那牵涉到一些私密的往事，我就不多说了……”

“真的是他？”黄杰远越琢磨越觉得有味儿，慨然叹道，“嘿嘿，我输在他的手里倒也不算冤枉，只是……”

黄杰远的话虽然没有说完，但意思却已非常明显。以袁志邦的实力，自己输了也只好忍进一口气去，可是丁科呢？他明明可以拿下袁志邦的，却为何选择了退缩？

这个问题同样也困扰着慕剑云，她再次催问罗飞：“好了，你快说说吧。丁科当年到底作了什么选择？”

罗飞沉默了片刻，不知在想些什么。他的脸上则现出左右为难的神情，最后他“唉”地叹了一口气，像是放弃了什么似的，充满了无奈之感。

慕剑云和黄杰远都在看着罗飞，等待着后者的回答。

罗飞终于开口了：“当年的丁科面临着两种选择。其一就是顺着那条线索一查到底，你们想想看，这样做会有什么结果？”

“嗯——”黄杰远当了十多年的警察，回答这样的问题自然是小菜一碟，“如果案情确实如你分析的那样，那么袁志邦将会以抢劫的罪名被批捕。因为是入室抢劫，且数额巨大，他的刑期至少在十年以上。然后赃款将被追回，文成字母子又将陷入穷困无助的局面。”

罗飞等黄杰远说完之后又补充道：“也许还不仅如此。如果文妻知道这笔钱款的来由，她还将面临包庇罪甚至是抢劫同案的指控。而从她后来的表现来看，她应该是了解案情的。”

“那就有些过分了吧？”慕剑云咂咂嘴，似乎很难接受这样的假设，“本来就是陈天谯欠文家的钱啊。怎么不仅要把钱还给恶意赖账的家伙，反过来还要给债主判刑？”

“这就是法律。”罗飞用尽量平淡的语气说道，“在法律面前只有制度，没有人情。”

慕剑云摇摇头不再说话。罗飞所说的道理其实非常好懂，可是当鲜活的事例出现在眼前时，却终是让人无法释怀。

却听罗飞又继续说道：“丁科面临的第二种选择正好相反：那就是无视这条线索，让这起案件变成一起悬案。这样的话，钱款可以留在文成字母子手中，始作俑者陈天谯也受到了惩罚，而他的爱徒袁志邦也不用面临牢狱之灾了，不过这无疑是违背刑警职责的行为——如果你们是丁科的话，会怎么选呢？”

罗飞最后的问话让慕剑云和黄杰远都有些茫然了。这的确是一个令人困扰的两难抉择！

良久之后，才见慕剑云无奈摇头道：“恐怕我是很难接受第一种结果的。那根本就是善恶倒置嘛！”

“其实还不仅如此。”黄杰远又附和着说道，“你们知道吗，当年丁科对袁志邦可是充满了期待，一心要把对方培养成自己的传奇继承者。他怎么忍心看着袁志邦就这样为了一个无赖而毁掉前程？”

黄杰远的这番话罗飞是相信的。当年丁科来警校招实习警员，这件事在刑侦专业毕业班里也引发过不小的轰动。谁都知道，被丁科选中的人也就意味着将成为这个传奇人物的门徒。罗飞也曾是候选者之一，不过那阵他刚好陷于和孟芸既甜蜜却又折磨人的热恋中，这多少分散了他的精力，所以最终丁科便选中了袁志邦。

可以想象，对这样一个千挑万选而出的后辈精英，丁科一定会倾力关怀呵护。而袁志邦的表现肯定也没有让他失望，否则他怎么会在“一三〇”劫持案中将进入现场的关键任务交给尚在实习期的袁志邦？

丁科对袁志邦的师徒情谊，应该就像父亲对儿子一般吧？即使对方犯下了错误，也不忍心让他受到伤害，更何况那个错误有着一个非常正义的理由。

想到这里，罗飞忽然又觉得自己的比拟有些不太准确。因为丁科和儿子丁震之间似乎隔阂颇深，从这个角度说起来，对丁科来说，那种建立的工作关系上的师徒之情或许比父子间的关系都还要亲密呢！

可丁科是否知道，正是从那个时刻开始，袁志邦已经在谋划一个骇人听闻的杀手计划，他已经注定要走上一条和警察职责背道而驰的不归之路！

黄杰远并不知道他的一句话会把罗飞的思绪带出那么远，他仍然在分析先前罗飞抛出的那道选择题。却听他又在思索着说道：“不过

话又得回过来说。虽然第一种选择会让丁科非常痛苦，但这并不代表他选第二条路就能获得解脱。我觉得第二种选择他同样是无法接受的。因为那样做的话，他便彻底背叛了自己的职责。作为丁科的副手，我非常了解他。他是一个职责感非常强烈的人。在他的刑警生涯中，他放弃过很多，也牺牲过很多——有些牺牲相信是普通人无法忍受的，而他却都忍受了下来，因为他坚守着自己的职责，他是法律最坚定的捍卫者，这是他永不会放弃的底线。”

“对于丁科的敬业精神，我们也是听闻了很多。”慕剑云对黄杰远的这番分析表示赞同，同时她转头和罗飞换了个眼神，罗飞知道她多半也是想起了丁科父子间的紧张关系。

为了工作，连亲情都可以忽略的铁汉，又怎会轻易放弃自己的职业操守呢？

“这么说来，真的是很难办呢！”慕剑云此刻又摊了摊手，总结陈词般地说道，“把我放到当时的情况中，我实在不知该怎么选择。好了，罗队长，你就不要再为难我们了，说说你对此事到底是如何分析的吧。”

罗飞眯起眼睛——这副神情通常意味着他正进入一种凝思的状态。片刻后他轻叹了一口气说道：“确实是无法选择。所以丁科这两条路都没有选，他选择的是……逃避。”

一语惊醒梦中人，慕剑云和黄杰远同时露出恍然大悟般的神色。

“原来是这样……丁科辞职并不是因为受阻于劫案，只是因为他无法在人情和法理中作出唯一的选择。所以他才退出警界，这样既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又保全了自己的职业生涯，从而不留下任何违背职业道德的污点。”慕剑云一边说一边摇着头，似乎对这样的结局颇为遗憾。

而此时情绪受到冲击最大的人无疑就是黄杰远了。也就是短短几十分钟的时间内，他不仅洞悉了十八年前那起劫案的全部隐秘，还第一次了解到了丁科退隐的真正原因。他的心中有些失落，更有一些酸楚：如果不是因为这件事情，自己仍能在丁科的指导下工作，那省城警界后来还会发生那么多的变故吗？自己又怎会在十年前遭遇那场刻骨铭心的职场大辱？

对于丁科来说，那确实是一场无法进行的选择。不管他选择哪条路，都会给今后的刑警生涯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所以他选择逃避也无可厚非。可是，他倒是轻松了，自己却被蒙在鼓里，独自去承受十多年的压力，难道他就没有想过，自己也是会被压垮的吗？

黄杰远心中思潮澎湃，难以抑制。他重又端起茶杯喝了一大口，不知是品茶的方式不对还是味由心生，原本清香宜人的绿茶这次却显得苦涩异常。

慕剑云注意到了黄杰远情绪上的变化，她伸手接过对方的茶杯：“这茶凉了，得续点热水才好。”

那热水激在茶碗里，清香的感觉随之四散逸出。黄杰远的心也觉得温暖了起来。

“这样的真相，的确让人无奈。”罗飞也正陷于某种感慨的情绪中，他主动把自己的茶杯推到慕剑云面前，“帮我也加点热水吧。”

慕剑云右手把着热水壶，左手托着右手的手腕。在包厢内的昏暗灯光下，愈发衬出双手白皙细腻。她倒茶的时候神情专注，就冲她那副认真细致的劲儿，罗飞也觉得这杯茶定会甘香清甜。

随着黄杰远和罗飞先后端起茶杯，包厢内暂时出现了宁静的气氛。三人各自轻啜着杯中茶水，似乎都在想着些什么。而最终这份宁静被罗飞率先打破。

“人生很多时候都是如此。”他微微仰起头，目光略有些缥缈，“当某种局面已经形成之后，你再怎么努力也都无济于事了。你能做的，只是把伤害减小到最低的程度而已。可是外人并不了解，他们看到你作了一个糟糕的选择，因此就抱怨、失望，却不知这样的选择已经是相对来说最好的结果了。”

罗飞的这段话带着说教的意味，黄杰远饱经风雨，自然也听得明白。他淡淡苦笑着：“是的。我不该对丁科有所抱怨。把我换到他的位置上也无法作出更好的选择。就像你说的，那个时候局面已经无法挽回。”

“如果一定要有人为这种局面负责，那这个人应该是袁志邦才对。当他犯下‘四七’劫案的时候，他就把丁科推上了两难的境地。”慕剑云说话时带着愤愤不平的情绪。

罗飞转头看着慕剑云，目光黝黑闪亮。后者便耸耸肩膀：“怎么了？你有话就直说吧。”

“好吧。”罗飞也不再犹豫，直言道，“你现在认为‘四七’劫案是导致丁科退隐的最根本的原因。可是你有没有想过：当袁志邦犯下劫案的时候，他也许同样是在尴尬境地下作出的无奈选择呢？”

慕剑云愣了一下，然后她摇了摇头：“罗警官，照你的这个说法，每个人的选择都可能是无奈的、被迫的，我们是不是要同情和理解所有人？”

罗飞的眼睛又眯了起来。

“总有一个起始点的——”他幽幽地说道，“最初的起始点。只是我们暂时还无法看到那个点的全貌。”

“你说的是‘一三〇’劫持案？”黄杰远反问了一句，同时若有所悟地沉思起来。

慕剑云也明白罗飞的意思。正是“一三〇”案件之后，袁志邦开始和文成宇母子变得亲近，最终为了帮文家讨回公道实施了“四七”劫案，所以要给袁志邦的行为找到追溯点的话，这个点显然就要落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号这一天。

“或许我们真该好好地琢磨琢磨，袁志邦到底是在什么情况下射杀的文红兵。”黄杰远把自己沉思的问题抛出来，希望得到大家的讨论，“从他后续的表现来看，他对文红兵妻儿的关心已经超出了正常的范围。”

罗飞立刻点头对这个观点表示认同。从警察的角度来说，对案犯产生同情也是正常的，甚至去资助案犯家属的情况也不鲜见。但是像袁志邦这样，为此不惜触犯法律的界限，这就有悖常理了。

“他的这种行为，倒像是在还债一样。”慕剑云试图从心理学的角度提供一些分析，“这样看来，袁志邦对于文家，似乎怀着很强的愧疚感。”

罗飞的目光闪动了一下，他进一步问道：“那他在愧疚什么？”

一个警察在现场击毙了身绑炸药、劫持人质的案犯，即使此人罪有可原，也不至于让警察产生愧疚的情绪吧？

所以一定还有其他的隐秘在左右着这个警察的情感。

面对罗飞的询问，慕剑云却只能给出含糊的答复：“具体的情况我也不知道，但我敢肯定，这件事会和袁志邦射杀文红兵的过程有关——最大的可能性就是：现场出现了某种意外，而这种意外正是缘于袁志邦的失误。”

“没错。”黄杰远附和道，“我也是这么想的。”

罗飞的眼睛缓缓地转动着，而他的目光则越来越闪亮。似乎那里

面正藏着些兴奋情绪，喷薄欲出。

“你又想到什么了？”慕剑云是察言观色的专家，偏偏她又是个急性子，总是忍不住要催促对方。

“如果真像你们分析的那样——”罗飞的视线在同伴二人的脸上依次扫过，他用刻意压抑着的声音说道：“那我们就可能有另一条途径去击败Eumenides，一种更加温和，却又更加有效的途径！”

黄杰远眨了眨眼睛，似乎没听明白。而慕剑云却立刻反应过来：“是的，我们完全可以摧毁Eumenides的精神支柱。”

黄杰远皱起眉头，显得颇为苦恼：“你们俩别打哑谜了，说明白点好不好？”

罗飞微微一笑，向黄杰远详细解释道：“我们已经知道，现在的Eumenides就是当年的孤儿文成宇，他之所以成为现在的杀手，完全缘于袁志邦多年来对他的引导和培养。那么在他心中，袁志邦就是他的导师，指引着他人生的方向，他还从没有对这方向产生过任何质疑。可是如果他知道袁志邦的Eumenides之路是以自己父亲的死亡作为起点，而且袁志邦本身还要对父亲的死亡负责任，那他会有什么感觉呢？”

黄杰远恍然地拍了拍手：“那他信仰的根基就会产生动摇！他不仅会觉得袁志邦在利用自己，更会觉得根本就是袁志邦害了自己！因为这一切都是出于袁志邦的设计，而自己只是设计中的一环，是为了弥补袁志邦的失误，化解袁志邦的愧疚而出现……那种感觉，一定是既无辜又无奈，当这种情绪产生之后，他会开始憎恨袁志邦强加给他的一切，包括Eumenides的杀手身份。”

“到那个时候，我们就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了。”慕剑云笑呵呵地用一个成语帮黄杰远作了总结。

“这个思路确实是好！”黄杰远兴奋过后，又显得有些沮丧，“——只可惜我们还不知道当年在‘一三〇’案的核心现场到底发生了什么。”

“至少我们还有线索，而且Eumenides也在咬着这条线索。我相信当年文红兵被射杀的真相一定会展露在我们面前，展露在Eumenides的面前！”

罗飞的声音铿锵有力，使得他的两个同伴也平添了几分信心。是啊，有这样一个敏锐犀利的家伙指引着大家，有什么样的谜团是不能解开的呢？那沉寂了十八年的“四七”劫案，不也正是在他的剖析下水落石出了吗？

三人随后都沉默了一小会儿，或许是在回味刚刚结束的那番讨论和分析，或许是在积蓄继续战斗的决心和勇气。不过这样的气氛似乎有些过于寂静了，以至于片刻之后，慕剑云忍不住打了个大大的哈欠。

罗飞看着她微微一笑：“困了吗？看来你不习惯熬夜啊。”

“这个时间点确实有点不习惯。”慕剑云瘪着嘴抱怨道，“我在学校的时候，生活作息都是很规律的。一进了你们专案组，整个都乱套了。”

罗飞摊着手，显得很无辜的样子：“今天可不能怪我，是老黄安排的啊。”

慕剑云便转过头，把矛头指向了黄杰远：“哎，老黄，你那到底是什么重要的演出啊，非得半夜三更的把我们约过来？”

她这句话似乎提醒了黄杰远，后者看了看对面墙上的监控屏幕，自言自语地说了句：“嗯，演出快要开始了呢。”

从屏幕上可以看到，一个小时前还空空荡荡的酒吧现在已经变得

非常热闹了。炫目的彩灯伴着音乐的强劲节奏来回闪烁着，刺激着那些已经落座于大厅内的酒客。他们身影如鬼魅般忽明忽暗，脸颊则因过度亢奋而红得发烫。

“你这个酒吧生意不错呀。”慕剑云随口夸了一句。

“今天是表演日，大部分会员都会来的。”黄杰远盘算着说道，“估计得有两三百人吧。”

罗飞立刻接茬说道：“到目前为止是二百三十七人。”

“嗯？”黄杰远转过头愣愣地看着罗飞，“你怎么知道？”

“数的。”罗飞耸耸肩膀，似乎嫌对方在大惊小怪，“既然你在入口处装了摄像头，这个工作就很简单吧。你看，现在又有两个人进来了。这样一共就是二百三十九人了，其中男性一百九十七人，女性四十二人。”

确实，如果一直盯着那个监控屏幕看的话，要数清楚入场的酒客数量也许并非难事。可黄杰远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还是都有些不可思议的感觉。

“你刚才一直在和我们讨论‘四七’劫案的情况，我没发现你在盯着监控屏幕看啊。你是怎么数的？”慕剑云瞪着眼睛问道，停顿片刻之后，她又补充了一个问题，“而且你数这个干什么？有什么意义吗？”

“不需要一直盯着看，只要留个心眼就行了。至于意义——确实没什么意义，只是一种习惯，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锻炼。如果你们也时常培养这样的习惯，你们就会发现这种事情看起来难，但做起来其实很容易。而且那些看起来毫无作用的信息也常常在关键时刻显示出重大的意义。”罗飞轻描淡写地解释着，好像这对他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

“真是奇怪的习惯。”黄杰远摇着头嘟囔了一句。慕剑云则笑了笑，似乎明白了些什么。

这的确是一种习惯，这个男人独有的习惯。就像当年那两分钟的时差一样，除了这个每时每刻都对生活点滴进行着细致观察的家伙，还有谁会对这样微小的细节紧抓不放呢？

而事实证明，正是这个微小的细节决定了罗飞和袁志邦那场智力角逐的胜败。这看起来是个非常偶然的因素，可这偶然却是成千上万次的必然累积而成的！

“行了，别再讨论罗队的习惯问题了。”慕剑云看着黄杰远，“快说说你的表演吧，到底是怎么回事？”

黄杰远还是没有正面回答，他看了看时间：“嗯，现在是凌晨一点二十分，还有四十分钟表演才会正式开始，还来得及先做个铺垫。”

“铺垫？”慕剑云露出不明所以的神情。对方倒是越搞越玄虚了呢。

“是的，否则你们很难理解这场表演的意义。”黄杰远沉着脸，忽然之间变得极为严肃，“我接下来要和你们讨论的问题，其实也正是你们所关心的。所以我才会把你们约到这里。”

第十六章 “一·一二”碎尸案

也许是因为黄杰远的语调过于低沉，一种令人备感压抑的气氛在包厢内弥漫开来。这气氛罗飞似曾相识，他忽然间意识到了什么，便也变了脸色问道：“你要说的是——‘一·一二’碎尸案？”

听到“一·一二”碎尸案这六个字，慕剑云不安地挪了挪身体，感觉这昏暗的包厢内陡然间阴冷了许多。

黄杰远点点头，然后反问道：“对这起案子，现在你们了解多少？”

“卷宗资料都在我的办公室，不过我还没来得及细看。”罗飞回答对方说，“今天我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四七’劫案上面。”

黄杰远“嗯”了一声，表示理解。对罗飞来说，最主要的任务是追查Eumenides的下落，而“四七”劫案便和Eumenides的身世息息相关。相比之下，“一·一二”碎尸案只是丁科人生中的一个转折点，所以虽然是震动一时的案件，但在罗飞等人看来的意义却并不一定很大。

“慕老师，你是本地人。对这起案件应该有很多听闻了吧？”黄杰远此刻又转向慕剑云问道。

慕剑云苦笑着点点头：“案发之后的那几个月，几乎每天都是在各种传闻中度过的。”

“那你先说说吧，看看市民之间是怎么流传的。”黄杰远把身体靠在了沙发上，然后摸出一支香烟点了起来。

慕剑云原本是非常讨厌别人抽烟的，尤其是在这样的密闭空间内。不过此刻看到烟雾从黄杰远的口鼻中腾出，她却反而有种欣然的感觉。因为那段即将被提及的回忆实在太过压抑，如果屋子再缺少人间的烟火气息，那真是会把人憋出毛病的。

罗飞的目光也聚焦到了慕剑云的身上，神色间充满了期待。作为一名刑警，他的工作往往是从街头巷尾的查访开始的。民众间的传言虽然有时候不太准确，但因为是最新鲜的第一手资料，所以往往会隐藏着非常关键而又易被忽略的线索。

慕剑云用双手把茶杯捧在了手中，似乎借此能获得一些额外的热量。然后她微微眯起眼睛，思绪开始走进十年前的那个冬天……

“‘一·一二’碎尸案……那个日期应该是一九九二年的一月十二号吧？当时我读高三，我记得那会儿正是期末考试的前夕，我们每天都要去学校上晚自习。有一天晚上，到了下自习的时间了，老师却不让我们女生回去，而是一个个地通知家长到学校来接人。后来我父亲过来把我接回了家。我很奇怪，问他是怎么回事。父亲告诉我说：城里出了坏人，最近一定不要单独外出，上下学他都会来接送我。我要问得再详细时，他却不肯说了，只是叫我专心学习，不要为其他事情分心。他越是这样，我就越好奇，当然也会有惴惴不安的预感。第二天到了学校，同学之间都在讨论这件事情。这时我才知道情况有多么恐怖，直到现在，我都后悔不该去听那些传言。不过当时所有的人都在说这件事，我就是不想听恐怕都不可能呢。”

听到慕剑云最后的那句抱怨，罗飞忍不住会心一笑。他很清楚市民们传播此类消息的速度。当年他还远在南明山派出所任职，但也受到过相关传言的波及。

黄杰远狠狠地吸了一口香烟，问：“那些传言都是怎么说的？”

慕剑云把茶杯端到嘴边，但只是润了润嘴唇后便又放下。然后她回忆着说道：“我听说有个女生被杀了。凶手是一个恐怖的变态，他把被害者身上的肉全都刮成了涮羊肉一般的薄片，有些吃了，剩下的则乱扔在城市的各个角落里。还有人说，死者的脑袋和内脏也全都被煮熟了。好像那个凶手杀人的目的，就是要享用一顿美味的人肉大餐……”

慕剑云的声音越说越低，最后她摇摇头，似乎很难再继续下去了。罗飞很了解她的感受，因为她所描述的实在是一幅过于恐怖的场面，即便是罗飞这样历练多年的刑警，在随着这番描述展开联想的时候都难免产生不适的感觉。

唯有黄杰远面无表情，因为相关的场景已经在他的眼前缠绕了整整十年，再血腥再恐怖，到最后也都归为麻木了。至今无法散去的只有耻辱，时间拖得越长便越深刻的耻辱。

慕剑云稍稍歇了两口气，感觉好点了，便又继续说道：“后来就有警察到学校里，带着几张照片让我们辨认。我记得都是一些涉案物品。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件红色的羽绒服，那应该是死者遇害时所穿的。那颜色红得耀眼，就像是被血染成的一样。我只敢看了一眼就连忙转过了头，后来接连好几天晚上我都会做噩梦，梦到那件血红色的衣服。此后很快就有新的传言，说那个变态杀手已经放出话来：以后每个月都要吃一个人，而他锁定的目标就是那些穿红衣服、留着长头发的年轻女孩。”

听到这里，黄杰远忍不住打断了对方：“这就纯属谣言了。”

慕剑云摇着头说道：“是不是谣言，当时我们没有能力分辨。我只知道，我们班所有的女生都剪掉了长发，并且在半年的时间内都不敢穿红衣服。直到我后来考上警校，到了一个相对安全的集体环境

中，这样的阴影才慢慢散去。”

“谣言的传播程度从某个侧面也能反映出市民们的恐慌心理。”罗飞悠悠地插了一句，“所以我们并不应该去责备那些相信和传播谣言的人，作为警察，我们更应该问问自己，为什么他们会那么害怕？为什么没有人站出来保护他们？”

黄杰远愕然一怔，先前的怨恨情绪凝固在他的脸上。十年前，重压下的他面对各种肆虐的谣言几乎心力交瘁，即便现在回想起来仍难免愤愤不平。可正如罗飞所说，自己真的有资格去憎恨那些处于恐慌之中的民众吗？

消灭恐惧，惩治罪恶，这原本是他的职责。然而当这座城市需要他、当民众需要他的时候，他又做到了什么呢？

黄杰远的香烟凑在嘴边，却已经许久没有吸上一口了。燃尽的烟灰已积攒到半寸多长，几乎就要燃到了他的手指。他就这样痴痴地坐着，仿佛回到了十年前那个尴尬的时刻。

依稀有个庄重的声音在他耳边回响，虽然杳远缥缈，但却是刻骨铭心。

“……自‘一·一二’特大恶性碎尸案发生之后，社会反响巨大，民众间惶恐情绪蔓延，谣言四起，给本市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负责侦破此案的市公安局刑警队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工作不力，未取得任何突破性的进展，犯案凶手至今逍遥法外，以至于广大的人民群众失去了安全感。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民意测评中，市公安局名列倒数第一。鉴于上述情况，经组织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免去黄杰远同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的职务……”

黄杰远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他的手微微地颤抖着，烟灰随之断裂，掉到地板上碎为了灰烬。

“老黄，说说你知道的情况吧——真实的情况。”罗飞的声音把黄杰远从耻辱性的回忆中拽了出来。后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把香烟用力掐灭在桌角，鼓足勇气去正视那段人生的滑铁卢。

“慕老师刚才说得没错，‘一·一二’碎尸案就是发生在一九九二年的一月十二号。”黄杰远沉着嗓子说道，而罗飞的思维也随着他的讲述回到了十年前的那个冬天。

“最先发现案情的，是一个清扫大街的老太太。她在清晨上班的时候，在东坝路的垃圾堆边发现了一个黑色塑料袋。因为当时非常早，垃圾堆基本上是空的，所以那个塑料袋非常显眼。出于好奇，老太太打开了塑料袋，看到里面是一整袋新鲜的肉片。她以为是猪肉，猜测是哪个赶早市买菜的人丢失的，于是就把那袋肉带回家仔细地清洗。结果在清洗的过程中，她居然在肉片里发现了三根手指，人的手指！老太太吓个半死，大呼小叫地跑出屋子。周围邻居过来了解情况之后，赶紧报了案。警方指挥中心接到报案的时间是一月十二日上午七点二十三分，十五分钟之后，我就带着相关的技术人员赶到了事发现场。”

虽然已事隔十年，但黄杰远对于案发的时间仍然记得非常准确，这多少显示出他身为一代刑警队长的专业素质。罗飞凝神听到此处，微微抬手打断对方：“所以你是第一时间就看到了那袋肉片？你能不能回忆一下那些肉的状态？”

“肉片很新鲜，给人的第一印象确实像是刚刚从市场上买来的猪肉。整袋肉片净重4.75千克，一共是四百三十六片。肉片的切口非常平滑，码放得也很整齐。每片肉的面积在二十至三十平方厘米之间，每片肉的厚度在二至三毫米之间。经法医鉴定，这些肉片均来源于成年女性的腿部肌肉，而那三根手指则是来自于女性左手部位的中指、食指和无名指。”

黄杰远娓娓道来，像是在作例行的案情通报一般。慕剑云却越听越不是滋味，胸口直泛起一阵阵恶心的感觉。

“你没事吧？”罗飞注意到她的异常神情，关切地问了一句。

“没事。”慕剑云摆摆手，然后看着黄杰远说道，“把你的烟给我一支。”

黄杰远摸出香烟，连同打火机一起扔了过来。慕剑云点起一根烟叼在嘴边，只轻轻地吸了一口，便皱着眉头咳嗽起来。

“你不会抽烟啊？”黄杰远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你是不是有些受不了？要不……先回避一下？”

“不用。”慕剑云一口回绝了对方的好意，“你继续往下说吧，我没你想象的那么差劲。”

罗飞看着慕剑云暗自微笑——她这副不服输的性格倒是和孟芸有几分相像呢。

黄杰远不是个喜欢磨叽的人。见慕剑云如此也就不再多说什么，转回话题继续介绍当年的案情。

“发现这袋肉片之后，我们已经意识到可能要出恶性案件了，后来的事实也证实了这种猜测——”说到这里，黄杰远不免轻叹了一口气，“只是我们当时还没能预料到，这起案件的性质到底会恶劣到一个什么样的地步！”

罗飞知道他的讲述即将进入下一个重点，极为专注地聆听着。慕剑云则用手揉了揉鼻子，把点燃的香烟凑到嘴边，既不敢吸可又舍不得放下。

却听黄杰远说道：“到了上午九点零七分，指挥中心又接到了市

民的报案。这次是两个建筑工人在石塔路基建工地上发现了一个废弃的旅行包。我们立刻马不停蹄地往第二现场赶去。当我们到达的时候，现场已经被附近派出所的民警保护了起来。当时有很多人在警戒线外围观，而那两个报案的工人则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我也顾不上做笔录，先抢到圈子中间打开了那个旅行包。虽然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我还是被旅行包内的惨状震住了。那会儿正是数九寒天，但我清晰地记得，我身上的冷汗一阵阵地往外冒，止都止不住！”

说完这些话之后，黄杰远停了下来，似乎他也需要一些时间才能适应当年看到的惨烈情形。在静默的气氛中，包厢内的空气凝重得几乎让人无法喘息。

慕剑云无法忍受这样的沉默，她紧捏着手心问道：“那旅行包里……到底是些什么东西？”

“一个人头，还有一副完整的人体内脏。”黄杰远咬着牙说道，“而且就像传闻所说的那样，那人头和内脏都是……都是被煮熟的。”

慕剑云的喉头发出一阵咕咕的声音，她费尽力气才把那翻涌而上的干呕欲望压了回去。

而对于那旅行包的可怕描述仍在继续。

“因为被煮过，所以那颗人头是暗红色的，脸上的皮肤全都浮肿起来。那些内脏则又被分别包在五个透明的塑料袋里，码放在人头周围，其中肠子还是先整整齐齐地叠好之后才装进袋子里的。”

这下连罗飞都有些愕然了。其实无论凶手如何残暴他都不会吃惊，他惊讶的是黄杰远最后提到的那个细节。当凶手将死者的肠子整齐叠放的时候，他该是怎样一种冷静而又悠闲的心态？在这样的心态下操作如此可怕的罪行，那真是一个令人闻所未闻的冷血恶魔！

黄杰远缓了缓神，然后继续回忆道：“当时每一个在现场的人，感觉都只能用‘震惊’两个字来形容。鉴于案情重大，我立刻将相关情况向上级领导作了汇报。很快，一个由公安局长牵头，市刑警队作为参战主力的专案组就成立了，并且在建筑工地现场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会议上，此案被定性为‘一·一二’特大恶性杀人碎尸案，同时确定了几个主攻方向：一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搜排，寻找死者尸体的其他部分；二是调查近期内市失踪的女性人口，确定尸源；三是加强巡逻和安全警示，以防歹徒再次行凶。”

“嗯。”罗飞沉吟着点点头，“方向是没问题的，后来的进展如何？”

“寻找尸体方面，很快就有了新的发现。协查人员先是在延凌路的一处垃圾堆里又找到了一个黑色塑料袋，袋子里装有接近5千克的人体肉片和两根手指；到接近中午的时候，在东绕城公路旁的草丛中又发现了一个用破旧床单卷起的包裹，在包裹内找到了第三个装有人体肉片和手指的塑料袋，除此之外，包裹里还有一整套女性的内外衣物，同样也是折叠得整整齐齐——不过在此之后，警方就再也没有找到过其他的死者遗骸。”

“这样的话，一共就是三包肉片，还有一个装有头颅和内脏的旅行包？”

“是的。”

“三包肉片一共不到15千克吧？也就是说，死者遗骸有一半以上都没有找到，包括她的主体骨骼。”

“是的。”黄杰远看起来有些沮丧，然后他主动解释道，“这其中的原因，我们也专门分析过：多半是案犯对剩余尸骸的抛弃采取了更加隐蔽的方式，比如说掩埋、焚烧，或者是抛弃到城郊野外，等等。当然，社会上还有一些毫无根据的谣言……”

“被吃了？”因为此前听过慕剑云的讲述，所以罗飞立刻就想到那谣言会是怎样的，他几乎不用思索就摇头否定说，“这种可能性基本上不用考虑了。如果那真的是一个吃人的恶魔，他肯定不会把骨骼留下，却把肉片到处乱扔吧？”

慕剑云点头表示认同。可怕的吃人谣言经罗飞澄清之后，她的脸色看起来也舒缓了一些。

“好了，现在说说尸源是怎么确定的吧。”罗飞的思路毫不停歇地沿着案情继续往前推进。

黄杰远重又点起一根香烟，深吸了一口后说道：“我们先是排查了全市近期的失踪人口，但没有找到目标。无奈之下，我们又在全市发行量最大的日报上登了认尸公告，并且附上了死者的衣物照片——红色的羽绒服，就是慕老师上学时看到过的那张。然后到了一月十五号的时候，职业大学的几个女生来联系专案组，说她们宿舍的一个同学有好几天没回来了，而认尸公告里的那件羽绒服很像她平时穿的衣服。

专案组立刻带着这几个女生对死者衣物进行了实体辨认。她们一致认为那几件衣服就是失踪的同学所穿。这个时候我心里已经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了。随后那几个女生又提出来要看看尸体，我还不想让她们看，那确实太恐怖了。不过那几个女生却要坚持——也是同学一场的，确实放心不下吧。于是我就把胆子最大的一个女生带到了法医那里，她只对那颗头颅瞄了一眼就确定说：‘就是她，就是她！’同时她像虾米一样躬着身体，连哭带吐的，鼻涕、眼泪、胃液什么的全都出来了。不过死者的身份终于得到确定：本市职业大学财会专业大二的学生冯春玲。”

“职业大学的学生……她是哪天开始失踪的？”

“一月十号上午外出，此后就一直没有回来。”

“那就是有五天的时间了？这么长的时间，她的同学就没有警觉？学校也不管吗？”罗飞颇有些奇怪地问道。

“那时是期末，大学里的课程已经结束了，学生们都在复习备考，所以校方并不知道冯春玲失踪的事情。至于她的宿舍同学，虽然知道情况，但也没有多想。因为死者此前就有过夜不归宿的先例。而且她的老家距离省城也就两百公里的路程，回家复习去了也不一定。如果不是那几个女孩看到了认尸公告，恐怕死者身份的确认还要拖延几天呢。”

是这样？这倒也说得通。不过很显然死者与舍友间的关系并不亲近，否则别人不至于对她的行踪一点都不了解。为了验证自己的这个推测，罗飞便又问黄杰远：“根据你们后续的调查，死者是个什么样的人？”

“死者冯春玲一九七二年出生，遇害时还不满二十周岁，这是一个各方面条件都非常一般的女孩。据她的同学反映，此人的性格比较内向，甚至是有些孤僻。平时她很少在宿舍里和舍友们相处，即使在的时候，也多半是一个人听歌、看书什么的。她大部分的课余时间都是在校外度过，不过具体在干什么，有哪些朋友，却很少有人知道。”

罗飞“嗯”了一声，这番描述和自己的判断基本吻合，然后他又轻轻地咂着嘴说道：“如果这样的话，就给警方分析死者的社会关系带来不小的难度了。”

“确实如此。”黄杰远摇晃着手中的香烟，像是诉苦一般地说道，“如果是现在就好了，去把死者的手机通话记录调出来一看，所有的联系人一目了然。可当时根本没有这样的联系方式，警方只能靠调查走访的方法去了解死者曾和哪些人有过接触。可由于死者在学校一贯保持着独来独往的风格，这样的走访就很难获得有效的信息。”

分析死者的社会关系，这是任何一桩凶杀案在侦破时的首选思路。可对于“一·一二”碎尸案，这第一步就遇到了困难。

不过罗飞此刻也不忙展开自己的思路，他还是以询问和了解为主。

“那警方后来的侦破方向是怎么确定的呢？”

黄杰远无奈地撇着嘴：“只能采用最笨的办法——大海捞针。”

罗飞倒并没有显出失望的神色，他反而是肯定般地点了点头：“在很多时候，最笨的办法也正是最有效的办法——只要能保证人手充足。”

黄杰远“嘿”了一声道：“人手倒是没问题的。案发之后，因为社会影响太大，市局不得不公开向民众立下了军令状：年内务必破案。随后整个系统的警力几乎全被调动起来，在整个省城进行了一次大排查。”

“全城排查？没有划定重点目标吗？”罗飞略皱了皱眉。虽说是大海捞针的战略，但如果完全胡子眉毛一把抓的话，便有再多的警力也难以应付啊。

“目标还是有的。”却听黄杰远解释道，“当时我们划定了一个范围、两个区域、三个人群进行重点排查。”

“哦？”罗飞饶有兴趣地挑着眉头，“详细说说？”

“一个范围就是以职业大学为中心，因为死者的活动轨迹显然也是以此为中心的。我们几乎调查了全校所有的师生，同时对学校周围的商店饭馆等公众场所也进行了走访。”

这倒是最基本的思路。罗飞又问：“有什么线索吗？”

“没有找到作案嫌疑者。唯一的收获就是找到了冯春玲生前经常会光顾的几个音像店和书店——都在学校正门附近。”

“她是一月十号失踪的。那么从十号到案发的时间段内，她去过这些地方吗？”

黄杰远道：“没有。”

这样的话，这个线索的意义就不大了。罗飞便继续往下问道：“那两个区域又是怎么确定的？”

“两个区域是根据抛尸地点分析出来的最有可能的歹徒行凶地点。从空间分布来看，四处发现死者残骸的地点正好形成了一个‘口’字形。考虑到歹徒不太可能携带四个包裹外出抛尸，所以他的抛尸行为应该是分成四次完成的。从案犯心理来说，他在每一次抛尸的时候都不会重复此前走过的道路。照这个思路分析，四个抛尸地点应该出现在作案现场的四个不同方向上，也就是说作案现场位于口字形的内部。所以我们这个范围内两个居住聚集点也作为重点排查区域。”

“有线索吗？”

黄杰远沉默着摇摇头。

罗飞把两手合在一起搓了搓：“嗯……那就再说说三个人群吧。”

“所谓三个人群，就是医生、屠夫和外来流动人员。”黄杰远先总体概括，然后又开始详细介绍，“从尸体被残害的程度来看，凶手的心理承受能力极强，而且分尸的手法娴熟老练，如果从职业特征来考虑，可能医生和屠夫比较吻合这种特点。另外外来流动人员处于社会底层，性需求压抑，做事不计后果，并且很容易滋生报复社会的心态，所以我们把这类人也定为重点摸排的对象。”

像这样血腥残暴的案件的确不是一般人能够完成的，把医生和屠夫纳为重点怀疑人群合情合理。相较之下，外来流动人员的入围就显得有些无奈了，因为几乎所有的无头命案发生之后，警方都会首先把视线盯在这个人群身上，这恐怕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悲哀吧。

“这样的摸排也还是没有线索吗？”虽然已经猜到答案是什么，但罗飞还是例行公事般地问了一句。

“没有。”黄杰远低头弹着烟灰，表情既尴尬又无奈。

“确实是个厉害的家伙……”罗飞自言自语地说道。凭良心而言，警方确定的所谓“一个范围、两个区域、三个人群”的重点目标还是颇有讲究的，但辛苦的排查却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那只能说明凶犯躲避警方视线的能力更为棋高一着。

“看来大海捞针的方法是行不通了。”罗飞略琢磨了片刻，又想到些其他的思路，又问，“对抛尸现场的勘查结果如何？”

黄杰远轻叹了一口气：“说起来也真是巧了。一月十二号那天凌晨时分，省城恰好开始下雪，直到上午九点多钟才渐渐停歇。所以案犯抛尸时留下的脚印、指纹等痕迹都被积雪破坏了。嘿，就好像是老天也要故意刁难我们呢。”

罗飞右手握拳，伸出一根食指抚摩着下巴颏，然后他微摇着头说：“这恐怕不是老天的刁难，是那个家伙利用了天气状况而已。如果那天没有下雪的话，也许他会等待，或者选择其他方式毁灭痕迹，总之我不认为他会在现场留下类似脚印指纹这样的明显线索。”

黄杰远愣了一下：“或许……或许确实像你说的吧，以那个家伙的手段，应该不会犯下这样的低级错误。”

罗飞更加明确地把自己先前的想法又表达了一遍：“我刚才提到现场勘查的情况，主要是想知道：从盛放受害者遗骸的物品上能不能

找到突破口？”

在犯罪现场遗留物中寻找线索也是警方惯用的刑侦手法之一。从理论上来说，每一件遗留物都可以调查到它的出处。然后再以出处为源头追寻同类物品的流向，这样便可以大致锁定物品使用者的活动范围。罗飞在龙州时就用这种手法破获过一起凶杀案。当时死者被装在一个大号旅行箱中，抛尸野外。罗飞便带着这个旅行箱到当地的箱包市场进行查访，对近期购买过这种旅行箱的顾客都进行了特征素描，并最终凭借着素描出来的画像抓到了真凶。

可惜对于“一·一二”碎尸案，这样的方法仍然是行不通的。黄杰远沮丧地告诉罗飞：“当年我们也曾顺着这个思路展开过工作，可是很快就进行不下去了。首先是装肉片的塑料袋实在太过普通，市内任何一家菜市场、杂货店几乎都能找到，并且都是免费取用；而用来装头颅内脏的旅行包和包裹衣物的床单不仅普通，还都是非常陈旧的物品，其使用年限至少已超过五年。要查出这些东西五年之前的来源和流向，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听黄杰远这么一说，罗飞也只好摇头放弃了，他眯着眼睛感慨道：“这个家伙……他的一举一动还真是滴水不漏呢。”

“确实如此。他好像是非常熟悉警方的探案程序，所以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了极具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我带着专案组没日没夜地鏖战了好几个月，可还是一无所获。”黄杰远说到此处，目光特意停在了罗飞的脸上，顿了顿又道，“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厚起脸皮，又去求助已经退隐多年的丁科。”

听到“丁科”这两个字，不仅罗飞的精神一振，就连一直在痛苦中煎熬的慕剑云也突然间恢复了神采。不管“一·一二”碎尸案多么轰动离奇，这两人来访的目的还是要去查询丁科的下落。而根据传言，丁科也是被“一·一二”案件逼得销声匿迹的。事实究竟是怎样呢？正需

要面前的这个前刑警队队长给出答案。

“丁科……”罗飞喃喃地叹道，“那时候他退出警界已经有八年了吧？据说这期间他也帮过你不少忙？”

“是的。”黄杰远坦然承认，“毕竟他还算是我的师傅。所以案子上有了什么困难，我总免不了要去找他。他那时候已经退隐在城郊，每天种种花，养养鸟，日子倒悠闲得很。虽然年纪大了，却比在刑警队的时候还要精神。不过他并不喜欢我去找他，用他的话说：我每去一次，他都要耗费数天的精力心血，简直就和折寿一样。”

罗飞苦笑着摇摇头。的确，刑侦工作的强度可不是一般人能够适应的，一旦投入到某桩案件之中，那你就甭想歇一口气，直到将案犯绳之以法的那一天。

“那你这次去找他，又是什么结果呢？”慕剑云却不关心这些题外话，只想急切地询问结果。

“他照例又抱怨了我一通。不过抱怨归抱怨，他还是听我把案情详细地介绍了一遍。然后他告诉我，让我半个月之后再去找他。嘿，半个月啊，他以前可从来没提过这么长的时间！”

慕剑云听着黄杰远的感慨，有些不明所以：“这时间有什么说法吗？”

“这时间就代表了他需要破案的天数。你们也知道，在八年间我找过他很多次。每次他都是这样，听完讲完案情之后，就告诉我一个时间，让我到时再来找他。这时间少则一两天，多则三五天，但从没有超过一个星期的。我再过来的时候，他便会在案情最关键的地方点拨我几句，虽然只是寥寥数语，但我知道那都是他数天里苦思出的精华。当我根据他的指点再去破案时，原本僵持的局面立刻便迎刃而解，无一例外。”

“哦。”慕剑云点点头：这样的探案方式还真是充满了传奇色彩。随后她又感叹道：“那这次提出的时间是半个月，这说明丁科也知道，这次碎尸案的难度比以往任何案件都要大得多呢！”

黄杰远不说话，似乎这根本就是个无须讨论的事实。

又听罗飞问道：“半个月之后情况怎样？”

伴着这句问话，罗飞和慕剑云的目光中都显出极为期待的神色。对于这起血腥而又棘手的案件，谁不想听听丁科会给出怎样的意见呢？

黄杰远抬头看着二人，神色却黯然得很。然后他苦笑着说：“之后的情况——你们都已经知道了。”

罗飞和慕剑云先是一愣，不过很快便意识到什么。

“你没有再见到丁科？”罗飞猜测着问道。

“是的——”黄杰远轻叹一声，“等我好不容易熬够了半个月，再去找丁科的时候，他却已经搬走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他也没有给任何人留下联系方式。”

本是充满了希望，但最终希望却像肥皂泡一样破灭。慕剑云很理解黄杰远当年该是怎样一种落寞的心情，不过她还是忍不住提醒对方：“他好像就是在刻意躲着你呢。”

黄杰远瘪瘪嘴，算是黯然默认了。

“因为他对这起案件也无计可施吗？”慕剑云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一般。

“我不知道，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黄杰远的态度有些逃避，不过在迟疑片刻后，他还是无奈地补充道：“这种可能性……应

该是最大的。”

确实，除了如此解释，还能有什么别的理由呢？如果丁科只是厌倦了繁琐的探案工作，他完全可以在黄杰远第一次登门时就回绝对方。在作出承诺之后又选择消失，只能是那承诺无法兑现的缘故吧？

罗飞也显出些失落的情绪。不仅为“一·一二”案件的阻滞，更因为丁科这般的退出方式。作为一个声名显赫的警界传奇，即使无法完成承诺，也该给期待者留一个交代啊。就这样失约离去，多少有点不负责任的感觉。

不过从丁科处理“四七”劫案时的先例来看，这种处事方式好像也正符合他的性格。当面对无法处置的难题之时，他并不会勉强自己，逃避总会成为他偏爱的选择。

或许这也是被名声所累的缘故吧。那么一起大案子，自然是警界所有人目光的焦点所在。一旦走上前去，再想往后退是肯定不可能了。在这种情况下，一次失败便会被所有的人铭记，足以抵消此前数十年积累的胜利光环。

所谓“高处不胜寒”正是这个意思。当你已经在众人心中成为胜利的化身，那么胜利对你就不再具备更多的意义；人们对你唯一的关注点仅在于：你什么时候会失败。

所以你会格外地害怕失败。当再有挑战到来的时候，你已经没有勇气去坦然面对。在这个时候，逃避就成了你无奈的选择。

丁科或许只是在重复一个英雄到达顶峰后的必经之路而已。而他这一退，就更没有再复出的理由了。难怪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人们都无法找到他的行踪。也许只要“‘一·一二’碎尸案”还没破，丁科这个名字就只能作为一个传说封存在人们的记忆中吧。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文红兵的死亡之谜又何时才能真相大白？

以此事为线索追寻Eumenides的踪迹是否是走入了一条死胡同？

罗飞越想越烦闷，他用手揉了揉太阳穴，想借此舒缓头脑中的压力。

慕剑云的注意力却还集中在此前的议题上。她正无奈地感叹道：“连丁科都这样了……那这起案件此后还有什么进展吗？”

黄杰远自嘲地摇头苦笑着：“事实上，在失去丁科的帮助之后，我已经基本上绝望了。不过身为刑警队长，我必须坚持下去，死马当作活马医吧。在接下来几个月的时间里，我带着我的队员像过筛子一样把省城几乎筛了一遍，可就像我自己早都预料到的，我们连那家伙的一根汗毛也没有抓住。就这样一直到了一九九二年底，组织上为了平息民众的不满，把我这个刑警队长给免职了。”

慕剑云用同情的目光看着黄杰远。这样的处理，真是有点找人背黑锅的意思。不过话又说回来，此事这么大的社会影响，总得抓出个说法来吧？凶手找不到，刑警队长难辞其咎。毕竟你在这个位置上，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来。

黄杰远看懂了慕剑云的情绪。他微微地笑了笑，神色颇为复杂：“当时免我的职，对我倒也是一种解脱——我已经被那起案子压得实在是受不住了。嘿，可这样的事情对一个警察来说无疑是最大的耻辱。我自己觉得没脸在刑警队里待下去了，所以不久之后我就辞了职，成了你们现在看到的社会人。”

慕剑云微笑着回应黄杰远，似乎她同样明了对方的所想。

“看起来你也是在逃避，但你却和丁科不一样。因为你虽然不再是一名刑警，但你却从来没有忘记‘一·一二’碎尸案。甚至警方已经把此案封存在档案馆里了，而你却还在苦苦寻找那名凶手的踪迹。你从来没有放弃过——”她直视着对方的眼睛，“我说得对吗？”

像是某种魂魄被突然唤醒，黄杰远的目光闪亮了起来，现出坚定而又锐利的光彩。这样的光彩你是永远无法在一个市井商人脸上找到的。然后他咬着牙，一字一顿地说道：“谁加给我的耻辱，我一定要让他亲自为我抹去。不要说十年，即便是二十年、三十年，我也绝不会放过他！”

罗飞抬起头看着面前这个年近半百的男子——他的身体已经发福，他的鬓角也略现出了白发，可是他心中战斗的火焰却仍在熊熊地燃烧着。罗飞感到自己的血液也开始升温了。是的，被击倒并不可怕，只要你还有勇气战斗，胜利的希望就仍然飘荡在你的前方！

不管是“一·一二”碎尸案的恐怖恶魔，还是冷血杀手 Eumenides，你们都必须面对这样永不放弃的对手！

“看起来演出已经开始了呢。”慕剑云忽然转过了话题，不过她的后半句话又转了回去，“这演出也是你寻找凶手的方式吗？”

黄杰远会心一笑。若非如此，他又怎会深更半夜把这两个警界专家约到自己的酒吧里。

罗飞此刻也转头向着监控屏幕看去，却见酒吧大堂内已是人头攒动。一个打扮怪异的歌手正在舞台中心高歌，四周的酒客们则在闪烁不定的灯光中乱跳狂舞。

“这还不是正式的演出。”说话间，黄杰远看看表，时间已近凌晨两点。他略斟酌了片刻，又道，“这样吧，你们都是第一次来，我带你们到现场去，这样能看得更清楚一些。”

他一边说一边从沙发上站起来。罗飞和慕剑云也毫不迟疑地跟着起身，虽然还不清楚那演出到底是什么样的，但近距离地观看无疑比在监控室里更能洞悉其中的玄机。

于是这一行三人便先后向着包厢外走去。当那有着良好隔音效果

的包厢门一打开之后，立刻便有一股震人的声浪汹涌而来。

对罗飞来说，那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音乐。每一个音符都强悍到了极点，在空气中以爆炸的形式向外传递着连绵不绝的冲击波，当那波峰撞击到你的耳膜之后，就像是重锤的夯击一样，震得你的心脏也要跟着狂跳起来。而歌手嘶哑的嗓音夹杂在其中，歇斯底里，不像是在唱歌，倒像是野兽临死前的哭嚎。

罗飞一时间有些难以承受，他皱了皱眉头，想要说些什么却又放弃。因为在这样的声浪下，他即使把嗓子扯破，也很难让自己的同伴听清他的话语。

等下到一楼之后，那声浪更是猛烈，罗飞感觉自己的身体都要被抛到空中一般。他回头看看身后的慕剑云，却见对方正用纤纤小手按在心口部位，显然也很不适应这样的环境。

不过在演台周围的那些酒客却完全是另一副状态。他们手里端着各种美酒，在声浪中激烈摇摆，沉醉于其中。同时他们的目光中散发一种强烈的欲望，似乎在期待着什么。

黄杰远带着罗慕二人向酒吧中心处走去。演台周围早已被围得水泄不通，不过那领班小伙子适时出现在三人面前。黄杰远无须说话，只冲他略点点头，小伙子便会意离去。不多时，他带回三五个身强力壮的保安。那些保安也没有二话，过去便直接挤在人群中，用身体生生地扛出了一条通道。

黄杰远走在前面，和罗飞、慕剑云一同沿着那人肉通道来到了圈子的核心处。在那里有一圈一人多高的玻璃幕墙把酒客们挡在了离演台三米开外的地方。不过幕墙的正面有一扇门，领头的保安打开门，把罗飞三人放到了玻璃墙之内。这里不用受拥挤之苦，且视线通透，毫无阻拦。外围不少酒客都投来羡慕的眼光，不知这三名“贵客”到底是什么来头。

罗飞三人刚刚站定，台上那位摇滚歌手的演唱便结束了。震耳欲聋的音乐和喧闹声也随之终止。趁着这难得的宁静片刻，黄杰远沉着嗓子说了声：“快开始了。”他的话音甫落，却听“当——当——”两声，酒吧内的挂钟指向了凌晨两点。外围的酒客们神情骚动，某种亢奋的情绪正在他们体内快速酝酿着。

音乐在此刻又重新奏响起来，似乎要给酒客们炽热的情绪再添上一把旺火。而这次的音乐比先前更加怪异和强劲，那几乎是一种非人间所有的音乐，它并不具有美妙的旋律，很多时候只是像金属间敲击和摩擦而产生的巨大杂音。不过这些杂音无疑又经过精心的编排，从而构成了一支仿佛是来自地狱深处的交响曲。那些沉重的音符像是浓黑的乌云一般弥漫开来，遮蔽住听者心头的阳光，唯留下一片充满了绝望与恐惧的、令人窒息的压抑感觉。

罗飞对音律不甚了解，可他浑身的血液也被这样的音符侵蚀。每当音乐的节奏到达高潮之际，他太阳穴和手腕处的动脉便亦随着剧烈跳动，仿佛随时会承受不了压力而爆裂一般。他有些骇异于这音乐的强大威力，便闭上了眼睛，同时努力凝起心神想控制住身体的节奏。渐渐地，那些音符似乎消失了，而在他的眼前忽然出现了一些奇怪的画面。

他看到一片鲜血淋漓的惨烈场景，被切碎的尸体在空中飞舞，还有那些被煮熟的人头和内脏。在死者皮肉擅离的脸上，居然隐隐透出一丝诡异的笑容，而她的眼角又分明有浑浊的泪水汩汩而出。当罗飞想凑近些看个分明的时候，死者的眼睑忽然睁开，露出了一双布满黑血的眼睛。

罗飞感到心胸处一阵狂跳，几乎要大喊出声。便在此时，忽然有人抓住了他的手腕，把他从那片血肉横飞的虚幻世界中拖了出来。

罗飞睁开眼睛，狂躁的音乐声再次吞噬着他的耳膜，令他烦闷难

当。抓住他手腕的人却是慕剑云，后者正关切地看着他，双目明灿如星。罗飞的意识被这目光带回到现实世界中，恐惧的感觉消散了许多，而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额头在须臾之间竟已是大汗淋漓。

慕剑云用手指着自己的眼睛，然后又摇了摇头。罗飞顿时明白过来：刚才正是自己闭上眼睛，所以思维才完全被那音乐带走，以至于产生了恐怖的幻觉。于是他便吸取教训，不再去刻意和那音乐对抗，而是瞪大眼睛去关注周围真实世界的状况。

只见那些酒客们的情绪已近癫狂，他们和着那音乐的节奏高喊着：“出来！出来！”就像饥饿的狼群在嚎叫一般。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知道他们呼唤的正是黄杰远安排的“表演”。于是两人随即又都把目光转向了不远处的演台，因为那里正是众酒客的视线汇集之处。

终于，在众人的千呼万唤之中，表演的主角款款走上了演台。这是一个妖冶高挑的女子，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装扮，从紧身的皮衣皮裤，到脚上蹬着的长筒皮靴，甚至是脸上佩戴的蝙蝠面具，通通都是黑色。这些黑色衬托出她雪白的肌肤，散发着媚惑的气息，同时色彩亦和音乐一般阴沉压抑。

女子在演台上舞动旋转，带得台下酒客们的情绪更加高亢。他们大口喝着烈酒，同时又在不断地高喊：“出来！出来！”

于是又一个角色从后台走出。这次却是一个精壮的男子。他光着上身，头上套着黑色的面罩，只有一双眼睛恶狠狠地瞪在外面，显然是在扮演一个刽子手的角色。

女人看见这刽子手之后便开始在演台上惊惧躲闪。而后者赶上几步之后便将她擒在了手中。然后刽子手狂性大发，他撕扯着女人的皮衣皮裤，很快就将对方的外衣全部褪尽。那女人身上仅剩黑色的内衣

和皮靴，她娇弱无力地挣扎着，一双眉目在蝙蝠面具之后闪烁着惊恐的光芒。

慕剑云被这淫褻的场面刺激得不太舒服，便微微地别过脸去。便在这时，她忽然感觉有人在触碰自己的手臂，转头一看却是罗飞。

罗飞冲着身后幕墙外围努了努嘴，慕剑云连忙向着他示意的方向看去。却见刚才那几个强壮的保安又挤入了人群中，他们似乎认定了某个目标，几个人相互包抄着往同一个地方靠拢，最后慢慢围在了一名酒客的身边。

那是一个矮个子的男子，看起来三十来岁的年纪，身材肥壮，满脸横肉。他正迷醉于台上“精彩”的表演，但无奈身材所限，视线被遮挡得厉害。在周围众人的喧叫声中，他一直想挤到圈子前排，可前面的人又岂肯让他过去？不过当那几个保安到来之后，情况却有了变化。因为他们正悄悄用自己强壮的身体为那男子挤出一条通道。那男子并没有觉察出这是刻意所为，他只是下意识地跟着开路的保安，不知不觉地便来到了幕墙的外围。而那几个保安则一直散在他身边，把他和其他的酒客隔绝了开来。

酒客们全都陷于癫狂的状态，没人注意到发生在身边的这个变化。关注到这一幕的除了罗飞和慕剑云之外，还有台上的那个刽子手。当他看到矮个男子已经被分离出来，便挥舞着从女子身上扒下的那条皮裤，狞笑着向着演台边缘走去。

玻璃墙外的看客们像是得到了某种暗示，疯狂地想要挤到前排。这时却见那刽子手一挥手，把皮裤抛向了台下的人群。众人嘶喊着意欲争抢，但幸运儿只有一个，那条皮裤不偏不倚地正落在被保安围着的那名矮个男子的手中。

周围的酒客们纷纷发出艳羡的赞叹和懊恼的惋惜声。但罗飞和慕剑云却心中了然：这一切根本就是设计好的，矮个男子早已是经

过“内定”的幸运儿。

那男子自己对此显然也毫不知情。当他把那条皮裤抢在手里的时候，便像中了头彩一样兴奋地狂叫起来，然后他还把皮裤凑到自己的口鼻前，非常猥琐地深嗅着残存的女人体香。

慕剑云非常鄙夷地吐出两个字来：“恶心。”一旁的罗飞虽然听不见她的话，但从对方的表情也能猜出个大概。再转到另一边看看黄杰远，却见后者略点了点头，神情严肃得很，似乎在示意自己认真地继续看下去。

演台上的真人秀已进入到如火如荼的阶段。在刽子手把皮裤抛到台下之后，不知从何处又扯出了一条长绳。那长绳被染成了鲜红的颜色，舞动起来就像是流动的血液一般。这血色映衬到酒客们的眼中，使他们的眼球也变得血红血红，闪烁着如狼群一样的光芒。

女子此刻蜷伏在刽子手的脚下，娇弱得失去了反抗能力。刽子手双手把红绳抻开，然后从女子的脖颈处开始，一圈一圈地围着她躯捆绑起来。那女子痛苦地挣扎扭曲着，但最终还是被捆缚得密密匝匝。

刽子手使劲拽着残余的绳头，使得绳索深深地嵌进了女子白嫩的肌肤里。从台下看去，鲜红的绳索像极了遍布全身的残酷血痕。罗飞忽然觉得有些不适，因为这幕场景让他不由自主地联想起了刚刚讨论过的那起碎尸案。他心念一动：难道这刽子手正是在暗仿“一·一二”案件中凶犯的碎尸过程吗？

刽子手将绳头在女人背负的手腕上打了个结。这时现场的音乐声中隐隐夹杂着女子的呻吟，那呻吟听起来极端痛苦，活脱脱便是濒临死亡的临终端息，令人不寒而栗。但那些围观的酒客却在这样的呻吟中获得了更大的快感，他们的呼吸变得急促，血液几乎要随着音乐燃烧起来。

这时从后台又钻出两名男子。他们也都光着膀子，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这两人合力推着一个大玻璃箱，那箱子横卧在滑轮车上，大约一米长，半米高，通体透明，像是一个硕大的鱼缸。

两名男子将玻璃箱推放到演台中心，然后将箱盖揭开，又伴着音乐亮了几个充满了暴力感的姿势。当音乐略入低潮的时候，他们便重新退入了后台。

于是这场表演的主角又成了那个刽子手。只见他走上前将那个女人横身抱起，绕台展示一圈之后又将她塞进了那个玻璃箱里。似乎要配合这样的暴力场面，演台四周腾起了一阵缭绕的烟雾。当烟雾散尽之后，刽子手已不知从何处捧出了一堆明晃晃的刀剑，这些刀剑被扔到演台上时，互相碰撞着，反射出阴森的光芒。

罗飞心中一惊，凭着他多年的刑警经验，可以判断这些刀剑可都是开了刃口的“真家伙”！这样的东西被拿到舞台上，不知下面的表演还会出现怎样血腥暴力的场面？

而那些酒客却是见怪不怪，或者说，他们本就是为了那些血腥和暴力的场景而来！当闪着寒光的刀剑被亮出的时候，他们爆发出轰然的喝彩声。酒吧内一时间群魔乱舞，鼎沸翻腾！

刽子手把那玻璃箱重新盖好，女人便彻底成了箱子里的囚徒。然后他捡起了一柄长剑，高举过顶，向众人展示着剑刃的森森锋芒。音乐在此刻戛然而止，喧嚣的看客们也屏住了呼吸，他们瞪圆了血红的眼睛，像是一群饿狼般紧盯着演台上那只白嫩的猎物。

女人蜷缩在玻璃后面，臀乳高耸着，整个身体被扭曲成一种诱人的姿态。红绳、白肉、黑色的面罩和内衣，这三种色彩对比鲜明，直看得人目眩眼晕。

“他们……要干什么？”尽管事先知道这只是一场“表演”，但慕剑

云还是捅了捅黄杰远，忐忑地问了一句。

黄杰远把右手食指放在唇边，做了个“嘘”的手势，然后他轻轻地嘱咐道：“别说话，到最关键的时刻了！”

慕剑云又转头看看罗飞，却见后者也在目不转睛地盯着演台，她只好无奈地撇撇嘴，把注意力重新投回到演出现场。

此刻刽子手正把长剑的剑尖抵在箱体上，酝酿了片刻之后，他忽然一用力，那剑尖竟穿过玻璃插了进去！

慕剑云的心一紧，不由自主地“啊”了一声，不过她的这声惊呼却没人能听见。因为玻璃箱内的女子也在同时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呼，伴着这呼声，之前刺入箱体的长剑深深地扎在了女人的裸露胸乳上，血液立刻顺着剑刃汨汨流出。

箱子内似乎有麦克风与音轨相连。被放大的惨呼声传遍了全场，与鲜血相映衬产生出极为震撼的效果。酒客们的身体都随之凛然颤动了一下，脸上则现出紧张与刺激相交杂的亢奋表情。

音乐在此刻再次响起，节奏越发地躁乱疯狂。在金属的摩擦声中隐隐传来野兽低沉的嗥叫，而女人暧昧的呻吟和如诉的哭泣亦夹杂在其中，足以激发出男人心中原始的欲望和嗜血的冲动。台下围观的狼群轻舔着嘴唇，捕捉着空气中那甜丝丝的血腥气息。他们已经处在了彻底疯狂的边缘！

任何一个正常的女人在面对这样的场景时都难免产生惶恐，便是慕剑云也不能例外，她环顾着四周，脸色显得有些苍白。罗飞注意到她的变化，便稍稍站在了她的侧后方，用身体遮住了外围狼群饥渴的视线。这个细微的动作让慕剑云感到安全了许多，她冲对方淡淡一笑，以示谢意。

演台上的刽子手此刻把长剑拔了出来，然后用右手高高举过头

顶，新鲜的血液顺着剑间滴落在他裸露的前胸上，愈发衬显出其狰狞可怖的气质。

酒客们狂躁起来，他们对某些事情已经期待了太久，实在难以压抑亢奋的情绪！

刽子手深谙这样的气氛，现在他就要将这最后的一团烈火点燃。于是他向着前方迈出两步，冲台下的酒客们舞动自己的左臂，像是要招引他们冲上演台一般。在这样的挑逗下，那些早已膨胀的兽性终于彻底地爆发了，人群疯狂地向前涌动，每个人的眼中都闪烁着熊熊的欲望之火，色情的、嗜血的、弥漫着死亡气息的欲望！

不过演台前面的那道幕墙挡住了狼群的去路。只有先前那个矮个男子在众保安的簇拥下通过了幕墙上的那扇门。他兴高采烈地挥舞着手中的那条皮裤，因为俱乐部的演出规则早已说明：这条皮裤正是酒客们想要登上演台时的唯一“通行证”。

罗飞等人目送着矮个男子从自己身边经过。那人的双眼直愣愣地盯着台上的玻璃箱，似乎那里就是他发泄欲望的终极之地。在压抑躁乱的音乐声中，他一步一步地登上了舞台，来到了那个玻璃箱前。

刽子手把滴血的长剑交到矮个男子手中，然后自己便退到了一边。那男子紧紧地握住长剑，目光像钩子一样盯向了被囚禁在玻璃箱内的女子。

受伤后的女人更显得娇弱无依，鲜红的血液渗在雪白的胸口上，组合成冷酷而又艳丽的色彩。她连挣扎的力气也没有了，只是喘息呻吟着，而这样更加激发了狼族兽性中的暴虐欲望。

矮个男子的欲望此刻已无法压制，他举起长剑，把剑尖对准了玻璃箱表面的一处隐蔽开口，然后就像先前的刽子手一样，用双手把住剑柄，将长剑往箱体内部插去。

慕剑云对不久前的血腥场面仍心有余悸，见此场景又要出现，便微微地侧过头去。不过这次那女子的惨叫并未如期出现。慕剑云便又诧异地转过头来，却见那男子手中的长剑仅仅刺入箱体一寸有余就刺不下去了，像是剑头遇到了什么阻碍似的。

一旁的黄杰远和罗飞都在目不转睛地盯着那男子的动作，看起来这一幕才是“演出”真正的焦点所在！

演台上的矮个男子也微微露出诧异的神情，不过他并没有着急加大蛮力，而是微微转动手腕，变换着发力的角度。片刻后，他似乎找到了一条通路，长剑又开始向着箱体内部推进了。

黄杰远的眉头微微地挑了挑，目光也随之变得凝重起来。

因为要一路躲避玻璃箱内的某种阻碍，男子手中长剑刺入的速度变得越来越慢，不过最终他还是成功地将剑尖送到了箱子的核心部位。锋利的剑刃再次划破了女子的娇美肌肤，惨叫声亦随之响起。

台下的看客们如胜利般齐声欢呼，他们的邪恶欲望在血腥的杀戮过程中得到了满足。而台上的矮个男子则更是如痴如狂，他慢慢将那长剑退了出来，然后伸长舌头去舔舐剑尖上弥漫的鲜血。

慕剑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她抬起右手搭在眉间上，同时非常反感地连连摇头。不过也就在这时，黄杰远先后碰了她和罗飞的胳膊，然后做了个“走”的眼色。

罗慕二人会意，便紧跟在黄杰远身后。三人穿过幕墙，仍在众保安的陪护下挤出了人群，向着二楼包厢的方向走去。

等进了包厢之后，罗飞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先把那厚厚的隔音门关死。被那极具冲击力的音乐折磨了半个多小时，他早已烦闷欲呕。即使把那声波关在门外，他的耳膜也仍在嗡嗡作响，过了片刻才平静下来。

“坐吧。”黄杰远一边招呼罗慕二人，一边找开关闭掉了满墙的监视屏幕。他们刚刚近距离观看了整个“表演”过程，这些监控也就失去了继续开启的意义。

慕剑云坐在自己原来的位置上，她端起自己的茶杯，也不管茶水已凉，“咕嘟嘟”地连喝了好几口，似乎这样便能抹去刚刚受到的不良刺激。稍微缓过些劲之后，她放下茶杯问道：“这表演到底是什么意思？”

黄杰远没有直接回答，他看了罗飞一眼道：“罗队长，你觉得呢？”

罗飞早已有了一些想法，见对方主动问起，便颇自信地回答说：“很明显，你在寻找一个喜欢极端音乐的、暴力嗜血的，并且对刀刃有着良好操控能力的色情狂。”

黄杰远微笑着摇摇头，一副叹服的神情：“我知道很多事情瞒不过你，可是没想到你能看得如此的全面准确。”

慕剑云在一旁瞪着眼睛看着这二人，渐渐心里也亮堂起来。对于这个俱乐部形式的酒吧来说，这里进行的“表演”可不是普通人能够接受的，而那些热衷于此道的会员们的确都符合“喜欢极端音乐、暴力嗜血和色情狂”这三个特征，至于“对刀刃有着良好的操控能力”显然是由表演最后剑刺玻璃箱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从当时的现场状况来看，那矮个男子必须非常小心，力度和角度都选择恰当才能最终把长剑送到玻璃箱的内部。明白了这些表演设置的用意，再结合“一·一二”碎尸案中凶徒的作案手法，其中倒真有不少耐人寻味的地方。

不过此刻慕剑云还是很难静下心来去深思这些玄机，因为“表演”过程中那些血腥的场面仍让她思之后怕。所以她又忍不住追问道：“那个被刺的女孩又是怎么回事？你们没有真的伤害到她吧？”

黄杰远“嘿嘿”笑了两声，他还是把目光投向罗飞，想先听听后者对此事的分析。

“你不用担心。”罗飞冲慕剑云笑了笑，“我们刚才看到的，应该算是一个魔术。”

“魔术……”慕剑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可她并不能想通其中的原理，所以脸上仍挂满了困惑的表情，“这是怎么做到的呢？”

“具体的手法我现在还不敢确定，不过那个玻璃箱应该是个构思精巧的道具吧？”罗飞用猜测的口吻说道，“刺到箱子里的剑肯定不会伤到那个女人，一切都只是一场效果逼真的表演。”

从罗飞口里无法得到详细的解答，慕剑云便又转过头，用好奇而又期待的目光看着黄杰远。

黄杰远笑着点点头：“玄机确实就在那个箱子里。那箱子其实分内外两层，外层是一圈非常厚的透明玻璃，内层则是紧贴着玻璃的电子屏幕。而箱子下面的滑轮车藏着通道，可以和演台地板上的一个开孔相连。”

罗飞听到此处便猛地一拍巴掌：“我明白了。难怪那刽子手把女人扔进箱子的时候，演台上腾起了一阵烟雾。表面上看是要营造舞台效果，其实是在打掩护吧？那个女人就趁着这个机会从滑轮车的通道里钻进了演台的下方。而此后我们看到的所有关于她的画面，其实都只是电子屏幕上显示的模拟图像罢了。”

原来如此！慕剑云心中终于释然。再回想当时的情形，自从那女人被塞进箱子里之后，她便觉得对方的形象有些不太真实。不过那会只是认为是玻璃折射之后产生的视觉差异，又怎会想到箱子里早已上演一幕金蝉脱壳的好戏？况且现场的灯光明暗闪烁，本身营造的便是一种亦真亦幻的效果，谁又会怀疑箱子里的场景是否还真实呢？

大致是明白了，不过仍有些小细节不太清楚。慕剑云可不愿放过任何一个小小的疑问。

“那长剑上的血液是怎么出现的呢？”

“这很简单。”黄杰远轻松地耸了耸肩膀，“事先准备好血包，然后用透明导管连接到玻璃上的剑刃开口处，只要剑尖触碰到屏幕，就会有装置挤压血包，血液就会瞬间渗满玻璃上的开口，而显示屏上女子受伤的画面是早已录制好的，只要适时播放，这样内外同步，就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了。”

“真有意思。”慕剑云由衷地感慨着。因为确信了并没有人在这样的表演中受伤，她的心情好了许多，脸色也变得红润起来。

“好了。”罗飞此刻看着黄杰远说道，“我们都已经看明白了你的表演，你是否也该给我们讲讲你的思路了？”

“我的思路——”黄杰远仰着头深吸了一口气，一时不知该如何准确表达。斟酌了片刻之后，他反问道：“你们知不知道网鱼和钓鱼的区别？”

这下不仅慕剑云摸不着头脑，连罗飞也觉得颇为好奇。网鱼和钓鱼？这和“一·一二”案件有什么关系呢？带着这样的困惑，他摊开双手道：“请你详细解释一下吧。”

“好吧，今天我就给你们讲一讲。”黄杰远俯着上身凑向罗慕二人，“渔网你们都见过吧？很大一张，一网撒下去，能够抓住很多鱼。你们说，这是不是很好的捕鱼方式？”

“是不错啊。”罗飞摸着下巴颏说道。他曾在明泽岛见过渔民出海，当渔网被拖上船的时候，满网的鱼活蹦乱跳，即使是旁观者也能看得满心欢喜。

黄杰远盯着罗飞的眼睛看了片刻，像是要引导对方的思路：“可惜撒网捕鱼有个最大的缺点，不知你能不能想到？”

罗飞琢磨了一会儿，笑着摇了摇头：“还是你来告诉我吧。”

黄杰远有些失望，又有一些得意，他眯起眼睛说道：“撒网捕鱼，抓到的鱼虽多，但那些都是笨鱼、傻鱼、迟钝的鱼！真正厉害的你抓不到的。因为狡猾的、敏捷的鱼在你收网之前就早已逃之夭夭了。即使你的网撒得再大，又怎能大过整个海洋？那里都是鱼儿的天地，只要它够敏捷、够狡猾，你就永远别想用网捕捉到它！”

罗飞隐隐感觉到黄杰远想表达什么了，他沉吟着道：“嗯，有点意思——继续说下去。”

“所以对这些厉害的鱼，我们就要换一种方法。不能用渔网，而必须用鱼钩。在鱼钩上挂起诱饵，然后投放在鱼儿出没的地方。然后你就静静地等待着——决不能主动出击，因为那样只会把狡猾的鱼儿吓跑！等风平浪静之后，只要这诱饵对味，鱼儿总有一天会咬钩，那时它便不得不成为你的囊中之物了！”

听黄杰远这么一说之后，慕剑云的眼睛也闪亮了起来：“你的意思是，‘一·一二’案件的凶手就是一条狡猾的鱼？”

黄杰远用右手食指重重地叩击了一下桌面：“正是这样！现在你们知道当年专案组为什么会徒劳无功吧？当年大海捞针的排查策略就好比撒网捕鱼。网虽然撒得大，但是有什么用？半年多的时间，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倒是连带破获了近百起盗抢案件，小毛贼抓了一大堆，可是正主的影子都没见着。像那样一个凶残狡猾的家伙，他看到你大张旗鼓地撒网，早就跑到网外面躲起来了，怎么可能陷落在你的渔网里呢？”

罗飞和慕剑云都在暗自点头：这番话说得确实是有道理。黄杰远

看到他们附和的神态，显得很是欣慰，不过他随即又轻叹着感慨：“可惜啊。我当年负责这起案件的时候却没能想通这个道理。等我从刑警队辞了职，慢慢地静下心来，才逐渐品味出一些东西。后来我终于明白，要想抓住‘一·一二’血案的真凶，我必须投下诱饵，等待他主动上钩才行！”

慕剑云略略侧过脑袋问道：“所以你才开了这个酒吧，布下诱饵等待他的出现？”

“是的。”黄杰远恨恨而又坚定地咬着牙关，“不管等多久，只要这诱饵没错，我就不信他永远不上钩。”

“那现在就说说你的诱饵吧。”罗飞抓住机会抛出了自己最感兴趣的话题，“你怎么知道这诱饵一定合他的胃口？”

黄杰远用明亮的目光扫视着罗慕二人，问道：“你们刚才都听了酒吧里的音乐，有什么感觉吗？”

“很压抑。”罗飞首先给出了一个最简洁的描述。

“还有呢？”

“还有……嗯，还有一种恐怖和绝望的感觉，好像能煽动起你心底的某种不良情绪，甚至是产生一些……幻觉。”

“你不能闭起眼睛的。”慕剑云看着罗飞说道，“那样你就太过投入了。音乐确实能影响人的情绪，当你觉得无法控制的时候，应该尽量把思维转移到现实世界中。如果集中精力和它硬抗，那就适得其反了。”

“是啊，”罗飞心有余悸地咧着嘴，“我从没想到音乐会有这么可怕的力量呢。”

“你还算好的了。我第一次听那音乐的情形，那才真正让人后怕。”黄杰远郑重其事地说道，同时他起身走到东边墙角，从床头的柜子里摸出一个塑料袋。当他把这个塑料袋放到茶几上的时候，罗飞一眼认出那正是刑侦工作常用到的证物保全袋。

黄杰远坐回到沙发上，把身体靠向椅背，然后用手指指那个证物袋说：“看看吧。那些音乐就是从这盘带子里翻录出去的。我第一次听着音乐，是一九九三年冬天的某个深夜。当时我孤身一人，戴着耳机，听完后竟像三伏天一样浑身大汗。那种感觉，似乎全世界都充满了暴力和死亡，让你充满绝望而又无处可逃。”

罗飞点点头，确实就是这样的感觉。他拿起那个证物袋，却见里面装着一盘录音磁带。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时候，正是这样的磁带把各种音乐送到了千家万户，不过现在其地位早已被碟片取代了。

“这盘带子和‘一·一二’案件有关吗？”罗飞敏感地问道。

“这是死者的遗物。是从学校门口音像店里买来的打口带。”

“打口带？”罗飞对这个名词显得有些陌生。

作为那个时代的少女，慕剑云知道是怎么回事，便微笑着解释：“就是国外的一些原版音乐磁带，因为积压卖不出了，就打上口，以废塑料的方式卖到国内来。不过很多时候，打口只伤到了磁带盒，磁带本身并不受影响。这样的带子就会流散到国内的音像市场上，称为‘打口带’。当年可是非常时髦的东西呢！”

“嗯。”罗飞大致懂了，再看看那带子，果然是英文原版的，而且磁带壳边缘很明显有一个压碎的方孔。

黄杰远继续介绍着这盘带子的来历：“当年专案组提取这盘磁带，本意是想检测一下上面的指纹。因为据死者的同学反映，死者生前非常喜欢这盘带子，几乎到了随身携带的地步。所以如果有人曾和

她来往密切的话，也许会在磁带上留下痕迹。可惜后来技术人员并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线索。于是这盘带子也就被大家淡忘了。直到我被免职之后，终日无所事事，而脑子想的仍然是那起血案。某天晚上，我无意中又翻出了这盘磁带，当时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就把这磁带放进随身听里面播放起来。”

“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听到这样的音乐，而且还是深夜，一个人戴着耳机……”慕剑云看着黄杰远，深表同情。

“听音乐的过程的确很痛苦，不过我从这音乐中得到的收获却完全对得起这样的折磨。”黄杰远咽了口唾沫，滋润了一下因兴奋而变得嘶哑的嗓子，“听了这盘音乐，我才真正了解冯春玲这个人，并且能够借此勾画出她的交往圈子。”

罗飞和慕剑云被这样的理论吸引住了，他们全神贯注地倾听起来。

“根据专案组原先了解到的信息，我们把冯春玲刻画成这样一个形象：孤独、内向、情感简单。可是当我接触到她所喜欢的音乐之后，这个形象便被彻底颠覆了。而这音乐给我的感触还不仅如此。之前我一直很难想象：犯下了‘一·一二’血案的那个人，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恶魔？作案时怀着怎样的心态？我根本无法理解他的动机和情感，而这答案同样也在这音乐里！这已不仅仅是一盘音乐磁带，这是死者留给我们的信件！”

见对方说得如此激动，罗飞便下意识地把证物袋凑到眼前，想仔细看看那盘磁带的真容。

却听黄杰远又说道：“你如果能看懂磁带封皮上的文字，你就更容易理解我的话了。”

“哦？”罗飞连忙凝起了目光，不过他随即便露出无奈的苦笑，“都

是英文啊？”

慕剑云冲罗飞伸出手：“给我看看。”

罗飞把磁带交给对方，略有些惭愧似的：“嘿，大学毕业之后就碰过英文，以前学的一点早就忘光了。”

慕剑云笑了笑，不以为意。然后她盯着磁带封皮认真地看了片刻，试着翻译道：“重金属，作为一种音乐形式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沉迷于死亡、暴力以及难以挣脱的情欲，表达着精妙的尼采‘深渊’理论。当你沉浸于这段音乐的时候，你会看到死亡成为胜利者，人们的良好意愿成为失败者，文明的基础受到攻击，暴力在摧毁一切，无边的情欲四处弥漫。你可以用虚无主义来麻醉自己，但你永远无法躲避笼罩一切的死亡阴影。救赎的唯一方式就是用暴力的方式享受死亡本身。”

“慕老师的英文水平真是让人佩服。”黄杰远诚意夸赞道，“当年我们都是不懂英文，才错过了这么重要的线索。等我听完音乐，再找人翻译这段话的时候，最佳的破案时机早已过去……如果专案组里有你这样的人，也许这案子就会是另外一番眉目了！”

“深渊理论……”罗飞对封皮中出现的这个词格外敏感，他复述着尼采的那段话，“无论是谁与这些怪物搏斗，都需要了解他们还没变成怪物的过程。而当你望向无底深渊的同时，无底深渊也在回望着阁下。”

“我们已经看到他了，”黄杰远幽幽地说道，“通过这盘音乐。”

罗飞眯起眼睛，他似乎也看到了那副狰狞的面孔——躲藏在充满了暴力、死亡和情欲气息的迷雾之中。

慕剑云的思绪此刻正集中在另外一个角度。她把那盘磁带轻轻放回茶几上，同时沉吟着说道：“如果这样的话，确实很难用‘内向单

一’这样的词来定义死者了。事实上，她的情感世界要远比同龄人深邃复杂，以至于她觉得同学们无法和自己交流，所以才会显得冷淡和孤独吧？她有爱好，自然也有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不过这些朋友显然是小众且隐秘的。她的交际圈在校外，在这个圈子里，她很可能会展示出与同学印象截然不同的一面。而且，鉴于她有如此另类的音乐品位，我猜测她也应该有一些同样另类的人生经历。”

“说得很好！”黄杰远再次对女讲师表达赞许，“和我的感觉非常接近……不过我作不出这么详细的心理分析，我只是凭感觉对案情展开了新的推断。”

罗飞一直在倾听、思考，现在他的目光又转回到黄杰远身上，鼓励对方继续说下去。

“我是这么设想的。”黄杰远坐直了身体开始讲述，那姿态就像是十年前作为组长召开专案会议一般，“死者和凶手正是通过这样的重金属音乐相识的，甚至很有可能，他们就是在卖打口带的音像店里第一次相遇。然后他们成了‘朋友’，共同讨论暴力、情欲，甚至是死亡。在这方面，那个凶手显然比死者了解得更多，他的夸夸其谈吸引了死者，两人间的关系逐渐亲密。可死者没有意识到，凶手心底那些变态的欲望已经极度膨胀，那是实实在在的邪恶欲望，而不是寄托于音乐中的幻想。终于有一天，由于某个不确定的原因——或许是一次意外的争吵，或许是求欢被拒绝，凶手终于爆发了，他把那些压抑多年的欲望全都发泄在了死者身上，强奸、杀人、碎尸，一系列可怕的罪行就此发生。我们无法理解这样的罪行，但凶手也许就是一边听着那些音乐，一边在享受罪行实施中的变态快感呢。”

说完这番话之后，黄杰远用目光扫视着面前的罗飞和慕剑云，显然是在等待着他们的评论。而罗慕二人则各自思考着什么，包厢内暂时出现了无人说话的沉默状态。

黄杰远倒有些紧张了。他知道面前这二人都是目前警界中的精英，自己的这番分析是否能被他们认同呢？

终于慕剑云首先开口了：“如果这样的话，那就是一起标准的变态杀人事件了：凶手作案的主要目的，就是在超出常规的行凶过程中享受某种独特的快感。根据国内外以往的案例分析，这种快感是很难抑制的，它具备某种成瘾性。也就是说，一旦凶手尝到了其中的甜头，他就很难控制这种欲望的再次爆发。所以变态杀人事件通常不会单独出现，凶手在被警方抓获之前会屡屡作案，成为我们通常所说的连环杀手。”

黄杰远倒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理论。不过对方既然是犯罪心理学方面的专家，肯定是言之有据的吧。他略一琢磨，神情变得更加自信起来：“那我就更有信心把这条大鱼钓上钩了。现在离案发已有十年，这家伙早该憋不住了。而我这个酒吧就是他发泄欲望的最好场所。他可以在最喜欢的音乐声中发泄自己的暴力和情欲。只要他知道这个酒吧，他迟早会来享受这一切的。”

慕剑云点点头，不过她的眉头却还皱着，似乎有点不置可否的意思。

黄杰远又单独看着罗飞：“罗警官，说说你的意见吧。”

“你这个诱饵确实设置得非常明确，很符合你对凶手的特征描述。”罗飞首先用肯定的语气说道，“不过你对凶手的描述只是一种推测，从逻辑的角度来说，还是缺少过硬的支撑证据。凭那盘磁带的确可以进行这样的假想，但既然是假想，就只能作为可能性之一而存在。所以我不敢说你肯定就能钓到想象中的那条大鱼。”

黄杰远瘪了瘪嘴，多少有些沮丧的情绪。不过他很快又振作起来，用极为坚定的口吻说道：“只要是存在着可能性，就算只有十分之一、百分之一，我也一定要坚持下去！”

看着他花白发际间那副顽强的面容，罗飞和慕剑云忽然间都有些感动。这个已近半百的汉子，他虽然遭受过巨大的耻辱，但他却从未服输。这样一个人，是永远也不会被任何力量击倒的。

包厢外忽然响起的敲门声打断了三人之间的交谈。黄杰远摆出威严的声音说了句：“进来。”

门被推开了，躁动的音乐声已经不在，想必是那些酒客们也都散去了吧。先前那个领班小伙子钻进包厢，冲黄杰远毕恭毕敬地鞠了个躬，说道：“黄总，今天那个客人的详细资料我已经打印出来了，您现在需要吗？”

黄杰远招招手，“嗯”了一声。

小伙子走上前，把手里的几页资料递给了黄杰远。然后不待老板吩咐，他便很自觉地又退了出去。

“今天的这个家伙，真是很值得关注呢。”黄杰远一边看着资料，一边很认真地说道，“他叫王文超，本市户口。今年三十八岁，本市人，已经当了十多年的厨师——嘿，厨师，难怪对刀的感觉这么好！”

罗飞知道 he 说的就是刚才拿着皮裤上演台的那个矮个男子。到这个酒吧来的人，除了钟情于暴力和色情之外，还要经历一个很隐蔽的考验：对刀功的把握。因为在“一·一二”碎尸案中，将八九斤人肉切成均匀整齐的数百片，对一般人来说是很难完成的。所以黄杰远在设计那个玻璃箱的时候，特意在刀刃通道上加了些微小的曲折，而他提供的长剑不仅很薄，而且质地脆硬。如果不是经常用刀、手感精良的人，直愣愣地把着长剑往通道里杵，必然会将长剑顶折。那些能把长剑刺到屏幕上的人，无一不是经常和刀具打交道的熟手。

今天的这个王文超，不仅在性格特征上符合黄杰远的设定，而且

是厨师出身，见惯了血腥，刀功精湛，再加上年龄也与案发的时间段相吻合，难怪黄杰远会对他如此关注了。

“下一步你准备怎么办？”罗飞饶有兴趣地问道。

“我会暗中调查有关此人的各种周边情况。包括他的详细履历、他的直系亲属、他的社会评价……当然，最重要的就是他在十年前案发时段的动向。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找到他当年的住所，想办法进行一次现场勘验。”

“你已经不是警察了。”罗飞忍不住要提醒他，“你的有些行为可能是非法的。包括……酒吧里的那种表演……”

“我顾不上那么多了。”黄杰远毫不避讳地回答道，“我只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就行！那个混蛋，等我把他揪出来的时候，就算法律先来制裁我，我也认了！”

罗飞愣了一下。他忽然意识到，自己面前又出现了一个为了惩治罪恶而甘愿冒犯法律的人。他该怎样去看待对方？难道也要把这个坚定不移的战士当作自己的敌人吗？

他无法回答自己，最终只能苦笑着摇了摇头。

黄杰远似乎看出了罗飞所想，他把身体往前凑了凑，轻拍着对方的肩膀说：“罗队长，无论如何，你都应该支持我啊。如果我真的抓住了那个家伙，说不定丁科也会就此重出江湖呢！”

不错。罗飞心念一动：丁科正是因为“一·一二”血案而退隐，如果帮他把这个心病解决掉，他就没有必要再躲藏了吧？所以“一·一二”血案虽然不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但从追捕Eumenides的角度来看，他也应该和黄杰远处于同一阵线啊。

这世界真是复杂。是非纠缠不清，要想坚持某项原则又谈何容

易？

罗飞思忖了良久，最终也只好看着黄杰远说道：“你去做吧——实在有什么难处的话，我也可以帮你。”

“有你这句话就够了！”黄杰远开心地拍了拍手，然后端起自己面前的那杯凉茶，仰脖一饮而尽。

第十七章 风波再起

十一月二日上午十点整，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因为在黑魔力酒吧折腾得太晚，所以今天的专案组例会也推迟了时间。以罗飞为首，慕剑云、尹剑、曾日华、柳松全都到会。

“柳松，先把你那边的情况给大家说说吧。”这一天来并没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发生，也就是柳松盯的那条线上出了些小小的“波折”。

柳松便把昨晚杜明强和常凯之间的冲突过程讲述了一遍。当他说到用私刑教训杜明强的那一段时，罗飞特意提醒负责做会议记录的尹剑：“这些就不用写进去了。”

尹剑等人都会心地笑了起来。自从“四一八”专案组重建以来，还很少在会议中出现这般的轻松气氛。

“这家伙贱得很，嘴油，鬼点子也是一套一套的。对这种人，就是得收拾！你越狠，他就越老实。”曾日华撇着嘴说道。他在抓捕杜明强的时候也动过手，现在回想起来仍然觉得很解气。

慕剑云轻轻地摇摇头，似觉不妥，不过想想昨天和杜明强会面时的情形，对方那副自以为是的嘴脸也确实够让人讨厌的。

“后来没再出什么状况吧？”罗飞把话题往回拎了拎，以免跑得太远。

柳松回答说：“没有，后来他就一直乖乖在家里待着，今天我要把他带到刑警队，他也没什么意见。我把他安置在休息室了，等我们开完会再放他出去。”

想收就收，想放就放。这倒真的成了被警方操控的诱饵。罗飞点点头，对这样的状况表示满意。然后他略思索了一会儿，又问道：“晚上休息的时候，你们俩不在一个房间里，这不会让Eumenides钻到空子吧？”

“不会的。”柳松很有把握地说道，“那是在九层楼呢！窗外就有监控摄像头，而且楼外也有我的弟兄暗中盯守。”

罗飞“嗯”了一声：“这次盯控的时间比较长，你们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人手够不够？不够的话我再从刑警队调几个人给你。”

“不用了，人多的话反而容易暴露。而且——你们那边的任务也很重。”柳松一边说一边看向尹剑，显得话里有话的样子。

罗飞当然明白柳松的意思，他也把目光转了过来，直接问道：“尹剑，你那边有没有什么进展？”

尹剑停下记录笔，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还是没有韩灏的消息。”

柳松没有说话，但脸上却现出明显的不满情绪。

罗飞也皱起了眉头：“难道他已经出了省城？”

尹剑无奈地舔了舔嘴唇：“现在……也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

柳松重重地“唉”了一声。以韩灏的本领，如果真让他出了城，那就像虎入深山，到哪里再去追寻他的消息？

“我倒觉得韩灏还在城里。”慕剑云此刻淡淡地插了一句，“他是不

会像丧家之犬一样溜走的，那不是他的性格。”

罗飞微微颌首：是的。韩灏是个极度自傲且又睚眦必报的人，他怎么甘心就这样认输离去？

“你们还记得前几天韩灏对他儿子说过什么吗？”慕剑云又提示般地问道。

罗飞心念一动，韩东东那稚嫩的童音回响在耳边：“他去抓坏人了，一个很坏很坏的坏人。”

那个“很坏很坏的坏人”，自然就是Eumenides！正是他害得韩灏身负血案，不得不抛妻弃子，亡命天涯。

尹剑和柳松的精神此刻也不约而同地一振。显然他们也想起了韩东东的话，同时也明白这句话的含意。

韩灏不但不会离开。而且他就在专案组的身边，因为他和警方都在追猎一个共同的目标——Eumenides。

不过尹剑很快又露出沮丧的神色：“那他到底会藏在哪里呢？全市的宾馆旅店都排查过了，他的亲属朋友也都盯得死死的。他在省城还能有什么容身之处？”

罗飞微微地闭起眼睛，他又想起了黄杰远的“网鱼”和“钓鱼”理论。韩灏无疑也是一条机敏的大鱼，所以警方撒下再大的网也很难捕捉到他吧。在认真地权衡之后，罗飞作出了一个决定：“把针对韩灏的排查和监控暂且放一放吧。”

柳松立刻表示质疑：“为什么？”

“集中所有的精力追捕Eumenides。这样我们盯死了这条线，韩灏就一定会出现的。”罗飞简略解释道，“这就是‘钓鱼’理论。”

在场的都是明白人，他们很快就领悟了罗飞的意思。连柳松也没有再说什么。

见大家没有什么异议，罗飞便又跳到了下一个话题上：“对陈天谯的追查有没有什么结果？”

这件事情也是尹剑在负责。他看着罗飞汇报道：“我昨天下午主要就是走访了这个事，虽然还不知道他现在人在哪儿，但是对他的基本情况都摸清楚了。”

罗飞点点头，示意他详细说说。

尹剑便一五一十地说道：“陈天谯，一九三九年生，本市户口。一直无正当职业。一九八二年因投机倒把被判过三年缓刑。此人能说会道，也就是会忽悠骗人，早年以合伙做买卖，帮助购买紧俏物资，帮助解决工作等名义借钱骗钱，文红兵也就是在此期间和他发生的债务关系。到他手里的钱基本上都是有去无回，要是要不回来的。你如果去告他，他也不怕。因为他每次都打借款的欠条，所以警方很难立案，只能按照民事经济纠纷进行调解。很多人只好自认倒霉了，也有被逼上绝境采取非常手段的，‘一三〇’案件就是一个例子。后来民愤越积越大，又赶上严打，终于把这家伙抓起来，实打实地关了七年。不过他出狱之后本性不改，在一九九五年的时候注册了一个生物公司搞蜗牛养殖，其实就是一个骗局。”

“什么？那养蜗牛就是他搞的名堂？”曾日华忽然瞪着眼睛插了一句。引得众人都把目光投了过来。他可顾忌不了那么多，又恨恨地骂了句脏话，“他妈的！我父母当年就是养这个蜗牛，亏了不少钱呢。”

慕剑云这次倒没有对曾日华的粗俗表现产生反感，她反而带着同情附和道：“我的邻居也有养的，那东西真是坑人不浅。”

罗飞因为不在省城，对这件事情了解得不多，便耐下性子听尹剑

详细解释：“这件事情当年在省城确实闹得很大。陈天谯搞的这个公司号称引进了法国产的白玉大蜗牛，养殖之后可以销售到国外挣大钱，忽悠民众参与。一开始人们将信将疑，他就先签订回购合同，也就是只要你养，我就肯定高价回收。这样就有一小部分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购买了些幼虫回家养殖。几个月之后蜗牛成熟了，陈天谯果然按约回购，于是这批养殖户都赚到了钱。他们尝到甜头之后，当然会扩大养殖规模，想赚更多的钱。同时周围的人也被带动起来，加入到养殖户的行列。于是这个雪球越滚越大，到一九九七年的时候，整个省城有近千户家庭都在养这个蜗牛，累计购买幼虫的金额达到了三百多万元。按照合同条款，这年年底陈天谯的公司要支付近千万元来回购成熟蜗牛。可养殖户们却等不到这一天了，因为一九九七年六月，当陈天谯卖出最后一批蜗牛幼虫之后，便宣布公司破产，并且从此不知所终。”

罗飞听明白了，类似的骗局一度非常流行，他在龙州的时候也听闻过：“这样的案子应该属经侦大队管吧？这个陈天谯携款潜逃，怎么这些年一直没有展开缉捕？”

尹剑答道：“只能说这个陈天谯太狡猾了。他当时找了个小情人，注册生物公司都是以那个女人的名义进行的。然后他自己又另外注册了一个公司。在通过生物公司骗取民众资金的时候，他又通过一些合法交易，使生物公司背负了自己公司的大量债务。一九九七年六月，生物公司以偿还债务的方式把资金全都转到了陈天谯公司的名下。随后陈天谯便携款消失。这样一周转之后，从法律上就无法抓住他的尾巴，所以经侦队只能以协助调查的名义去寻找他，并不能展开大规模的公开缉捕。”

“那个女人呢？也一块跑了？”

尹剑“嘿”了一声：“最倒霉的就数那个女人了。她名义上是生物公司的法人，其实对里面的玄机一点都不了解。陈天谯转移资金、携款

消失，根本就没和她打招呼。她完全成了陈天谯的替罪羊，因为两人之间并没有正式的夫妻名分，所以陈天谯甚至都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这家伙真是恶心！”曾日华一想起父母被坑骗过就忍不住要骂两句，当时确实不知道陈天谯才是幕后主谋，受骗群众只堵住了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却没有任何资产，即使被判刑，也无法挽回受骗者的损失。

“唯利是图的典型。”慕剑云也用鄙夷的口吻给陈天谯下了定义，“这种人眼里只有钱，什么感情、道德、伦理，为了钱全都可以抛弃。”

“所以要找这个人真的很难……”尹剑诉苦一般地说道，“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从他的社会关系上获得突破——只要认识陈天谯的人几乎都被他坑过，所有的人都在找他，但没一个人知道他在哪里。”

慕剑云猜测着说：“多半跑到某个二线城市享福去了。他骗来的那些钱够逍遥好一阵子的呢！”

“花着我爸妈的钱享清福——”曾日华愈发地愤愤不平，“他妈的，别让我抓住他，否则我让他下半辈子都别想安生。”

狠话虽然是放在这里了，可是人海茫茫，又要到那里去找这个老奸巨猾的陈天谯呢？

由于各个方向上都没有什么突破，这场会议显得有些沉闷。而会议后的一天也在平淡中度过了。

一日无事。

夜色渐深，即便是省城这样的一线都市，街头也渐渐地冷清下来。

罗飞独处屋中，趁着这番清静整理着自己的思路。

就像这寂寥的夜色一样，“四一八”专案组的工作也陷入了低潮。近两天来，他们在各个方向的调查均无突破性的进展，尤其是自己一线，对于那个匿迹已久的丁科，要想追寻到他的线索的确是极为艰难。

可这个丁科恰恰又是掌握着Eumenides身世的关键人物，同时也是联系着专案组和Eumenides双方视线焦点的纽带。

而Eumenides自从网吧一役之后便再无声息，他是否也在面对着同样的问题一筹莫展？要知道Eumenides寻找丁科的欲望可比警方强烈得多。

不过此刻的宁静却也隐隐透出风雨汹涌的前奏：Eumenides已经给杜明强下了死亡通知单，这意味着在这个月中，他必然会出手与警方展开新一轮的厮杀！

激烈的战斗就在眼前。此刻正是双方休养生息的时机。自己也该放松情绪，好好地调整调整才对。

带着这样的想法，罗飞便早早地躺在了床上，定下心来安眠休息。此刻他并不知道，一场暴风骤雨已经开始酝酿！

晚十一点二十五分，龙宇大厦内。

位于市中心的这座二十七层的大厦是龙宇集团的总部所在。虽然已近凌晨，但大厦却灯火通明。十来个身着黑衣、戴着墨镜的男子守在大厦的入口处，神色威严。偶有过往的路人见到这番阵势，便会忍不住好奇地驻足观望，但他们也不敢走得太近——龙宇集团名头实在太响，一般人是无论如何都招惹不起的。

其实不光是大厦门口，大厦内部也是戒备森严。在电梯、步梯等通道出入口都有黑衣男子驻扎把守。这种情况又以大厦的第十八层为最。在这一层的楼道走廊里，每一个拐弯口都布下了守卫，如此层层戒备，一直延伸到走廊末端的那扇安检门。

这是一道和机场候机入口同样级别的安检设备。四名黑衣男子守在安检门边，他们铁面无私地坚守着自己的职责，不管是什么人想要通过此门，都不能携带任何危险物品。

所有这些戒备措施，曾经都是为了保证走廊尽头那间房屋主人的安全。这个人就是龙宇集团的创立者，在省城有着“邓市长”美誉的邓骅。

如此严密的防范现在看起来却有些“马其诺防线”的可笑意味，因为这条防线毫无灵活性可言。当邓骅走出龙宇大厦之后，终究难免丧命于Eumenides的精妙设计之下。

如果他一直躲在这条防线内呢？Eumenides还能否如期完成那份死亡通知？这的确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假设。

只可惜这个世界的运行规律并不接受假设。而邓骅这个自傲的枭雄当时也不可能如缩头乌龟般一直躲在自己的办公室中。于是这条防线的主人终于在防线外受到了杀手的致命一击。

既然邓骅已死，这条防线为何又在今晚进入了最高的戒备状态呢？在大厦一楼的监控中心里或许可以找到答案。

就像黑魔力酒吧的那个包厢一样，这个房间里最引人注目的也是一排排的监控屏幕。因为建筑物的规模不同，此处的屏幕墙显得更为壮观。屏幕监控的范围包括了大厦各个出入口，所有的电梯、楼道、走廊、房间甚至是大厦外围周边的场面。可以说，只要坐在这个房间内，你想了解龙宇大厦内外任何一个角落的动态，都可以从其中某个

监控屏幕上找到直观的展现。

监控室内也站着四个黑衣男子，他们冲着屏幕墙一字排开，每个人的眼睛都瞪得大大的，全神贯注地盯着各自面前的监视器。而在他们身前又摆放着两张座椅，两个身穿便服的男子端坐其上。

在这样的场合中身穿便服往往意味着要比其他人的身份尊贵一些，而现场的坐立状况也印证了这一点。这两个坐着的男子中靠左首的年纪在三十岁上下，长方脸型，浓眉大眼，从体形看身高至少在一米八〇以上。另一个看起来略为年长，身形则更加魁梧，几乎达到了格斗类专业运动员的水准。这两人同时关注着最下方正中位置的一块监视屏幕。在所有的屏幕中，这一块的面积是最大的，而屏幕上所显示的影像无疑也是整座大厦内的重中之重。

那正是大厦十八层尽头办公室内的情形。这个处于严密保护下的房间原本是邓骅日常办公的地方，可是从现在屏幕显示的情况来看，那似乎却成了一个卧室。

因为办公室的面积很大，所以需要两个摄像头才能窥看到室内的全景。那块监视屏也借此被分为左右两个部分。左边的半拉屏幕显示的是办公室的东半间屋子，右边的屏幕则显示出办公室的西边半拉。两个屏幕合在一块，恰好便呈现出办公室的全貌。

却见屋内也是灯光大亮，除了办公桌椅等原先就有的摆设之外，在东西两侧靠墙的位置上各多了一张小床。两个男子分别躺在两张床上，似乎酣睡正香。因为视角所限，而摄像头的分辨率又低，所以从屏幕上并看不清那两人的容貌，只是两人身形一胖一瘦，倒是很容易区分。

监控屏幕前那个魁梧的男子刚刚抽完了一根香烟，正把烟屁股摁灭在面前的烟灰缸里。烟灰缸中的烟头已经堆成了一座小山，看来屋中人已经在这监控室中熬了很长的时间。

接连抽烟也没法消除连续熬夜的疲劳，那魁梧男子红着眼睛，张大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龙哥累了吧？”坐在左手边的男子淡淡地慰问了一句，同时目光仍然紧盯着监控屏幕，丝毫不敢放松。

“还好。”被称为“龙哥”的大块头展开双手在脸上搓了几下，眼睛比先前瞪得更大了一些。

“其实龙哥不用这么辛苦的。这里有我守着就行，两个人看和一个人看也没什么区别。”

“话是这么说，可是职责所在，千万马虎不得。邓总已经遇害，如果林叔再有意外，那龙宇集团可真的要塌了天了。”

说到此处，龙哥的目光便看向了显示屏中的那个胖子，原来那人就是龙宇集团的副总林恒干。而从龙哥称呼“林叔”时的口气来看，他们俩之间显然有着不一般的亲密关系。

左手边的男子“嘿”地笑了一声，道：“龙哥是对我办事不太放心吧？”

龙哥怔了一怔，挤出丝笑容道：“阿华，你怎么说起两家话来？邓总遇害时，很多兄弟都在场，那实在不是你的责任啊……”

左首男子轻叹一声，不再说话，原来他就是龙宇大厦的主管阿华，同时也是邓骅生前最信任的保镖和心腹。

“我陪你一块熬着，其实并不是觉得你一个人办不好这个差事。只是这大厦内的保安系统我也得熟悉熟悉，以后好帮你分担些劳苦不是？”龙哥拍了拍阿华的肩膀，像是要刻意和对方拉近关系一般。

阿华却把他的手轻轻推开：“别说了，集中精力吧。”

龙哥瘪瘪嘴，显得有些委屈。不过这只是他装出来的场面情而已，在他心里却是冷冷地“哼”了一声：“一朝天子一朝臣，你就是再不愿意，该让的也得让出来了！”

阿华的目光仍然不离监视屏，此刻他看了看屏幕左上角显示的时间，自言自语道：“不到半个小时了……”

“我早就说了，那家伙不可能得手的！”龙哥把身体往后靠在椅背上，似乎已准备提前庆功，“这样的保卫措施，他怎么进得来？除非他真有孙悟空的千变万化！”

阿华微微摇着头：“不能大意，越到最后关头，越要警惕。他很可能就想趁我们最后放松的关头出手……”

“我就怕他不来！”龙哥狠狠地“啐”了一声，“他只要敢来，看我不活剥了他，给邓总祭天！”

阿华缄口不言，他只是死死地盯着显示屏。办公室内的两个男子仍在沉睡，屏幕上除了不断变换的时间数字在跳动之外，一切都处于静止的状态，看起来没有任何异常。

可阿华却慢慢皱起眉头，似乎感受到了某种不祥的气氛。在他的感染下，龙哥也变得警惕起来，他把身体凑向监视屏，瞪大眼睛看了片刻后，又释然地舔舔嘴唇：“没什么不对嘛，你这么紧张干什么？”

似乎就是要对龙哥的这种态度形成讽刺，他的话音刚落，面前的显示屏忽然间黑了。于是他惊讶的声音又紧跟着响起：“哎，怎么了这是？！”

“断电了！”阿华在一旁焦急地回答到。龙哥这才意识到不仅是显示屏黑了，监控室内的灯也全都灭了，周围已变成了漆黑一团。

“有情况！”龙哥急乎乎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可一时又不知该往哪

里去，便又茫然地问道，“怎么办？”

阿华摸黑跳到了临街的墙边，一把拉开了窗户上的帘子。大厦外的灯光透了进来，使屋内人依稀有了些视线。

可阿华的脸色却因为这灯光的透入而变得更加阴暗。他沉着声音说道：“外面有电！”

龙哥的心也沉了下去。外面有电，那就意味着大厦断电是缘于内部的意外情况。

而在这样敏感的关键时刻，这个“意外”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

“我马上带人上去！”龙哥急匆匆地拔腿就往外走，四名黑衣男子中有两个紧跟在他的身后，另外两人则原地不动地注视着阿华，等待后者的指示。

“都不要动！”阿华大吼了一声，像是起了个炸雷。龙哥被吼得一震，很听话地停住脚步。然后他也木然地看着阿华，思维暂时陷入了停顿。

阿华的神色极为严峻，情绪却毫不慌乱。见到监控室的局面已被自己控制，他便又摸出一个对讲机，开始呼叫在十八层负责警戒的手下：“阿杰？”

很快从对讲机里传来了回复的声音：“华哥，我是阿杰。”

“你那里情况怎么样？”

“突然停电了。”

“我知道。”阿华加重语气，“我问的是，除了停电，还有没有其他情况。”

“暂时没有。”

听到这样的回答，监控室里的人都略微松了口气。

“你那里现在有没有照明？”阿华继续问道。

“有两个兄弟已经从消防柜里取到了手电，暂时顶一阵没问题。”

“很好！”阿华神情严肃地夸赞了一句，“不管再发生什么情况，你们都必须守住办公室的门，任何人都不准进入，明白了吗？”

那个叫阿杰的小伙子非常利落地回答道：“明白！”

“有什么变化随时和我联系！”最后又嘱咐了一句之后，阿华把对讲机放到了一边。然后他看着站在原地未动的那两个黑衣小伙子，问道：“你们知不知道大厦里备用发电机的位置？”

那两人几乎同时回答说：“知道！”

阿华果断地把手一挥：“两个人一起去！给你们三分钟的时间！”

两个黑衣小伙子二话不说，立刻迈开大步便往监控室外冲去。即使在掠过龙哥等人身边的时候他们也毫不停留，就像对方根本不存在一样。

龙哥僵在原地，脸色一阵红一阵白的，颇为难看。

阿华这时似乎才想起龙哥还被自己晾着，他转头看着对方，然后向前走上了几步。

龙哥紧盯着阿华，脸上的肌肉微微抽搐着。虽然他身高马大，年龄也比对方居长，但此刻的气势却已完全被对方压住，竟连有些抬不起头的感觉。不过想一想身旁还有两个小弟跟着，也不能太过烧包，他便强撑起底气说道：“现在情况有变，守在监控室里还有什么意

义？我们得赶紧上去增援啊！”

阿华走到龙哥面前后停下脚步，然后他淡淡地问道：“现在没有电，你们跑到十八楼，要花多少时间？”

“这个……”龙哥露出尴尬的神色，略盘算了一下，他含糊地回答说：“可能得要个三五分钟……”

“三五分钟……就算你们真能跑上去，也累得像驴一样了吧？一路上还黑灯瞎火的，遇上伏击你们连还手的力气都没有！跑上去有什么用？上面有几十号兄弟守着，办公室两层铁门紧闭，钥匙在我们俩手中，一人一把，我们不动，谁能进得去？慌慌慌，有什么好慌的？你知不知道，敌人就是要让我们慌张，我们一慌、一乱，他才有机会！”

龙哥被阿华这一连串训斥般的说教噎得哑口无言，同时他亦觉得后背处冷汗渗出，禁不住地后怕。的确，现在虽然断了电，但只要十八层的弟兄们守住办公室大门，敌人便一点可乘之机都没有。如果刚才阿华也随着自己冒冒失失地跑上去，在半路被敌人打个伏击的话，那倒真变成给对手送钥匙去了！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龙哥咽了口唾沫问道，口气完全变成了一个等待大佬指示的小弟。不知他此刻是否明白：一朝天子一朝臣，但无论是天子还是臣子，都是要靠实力来说话的！

“以不变应万变。”阿华态度坚定地说道，“很快备用发电机就会开始工作，而在这期间，我们的任务就是各自守住自己的岗位，不让既定的防御计划受到任何外来的干扰。”

说完这番话之后，阿华率先走回到监控台，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了下来。龙哥也唯命是从地跟了过去，虽然还是和阿华并排而坐，但先前那股子飞扬跋扈的老大做派已荡然无存了。

阿华又拿过对讲机，再次和楼上的阿杰进行联系。反馈来的消息显示：楼上的兄弟在得到阿华的指示后，各自守在原地，对那个办公室的防守仍然是滴水不漏。在这种情况下，敌人也并没有显露踪迹。阿华一边听着手下的汇报，一边转头看了龙哥一眼。龙哥服气地点着头：果然，只要己方的防备处惊不乱，敌人便很难找到可供下手的漏洞。

众人便这样在黑暗中等待着，虽然只是短短几分钟的时间，但因为精神都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所以感觉竟像几个小时般漫长。忽然间黑暗终于消失了，厦内的灯光重又亮了起来。

阿华等人同时发出一声低低的欢呼，知道是派往地下室启动备用发电设备的手下已经完成了任务。然后他们又把目光聚焦在不远处的监视屏幕上，要确定被保护的对象是否依然安全。

显示器的反应比电灯慢了许多。通上电流后也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慢慢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而当屏幕上摄录的画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出来之后，两人的眼睛也随之越瞪越大，像是有点不够用似的。

龙哥首先“咦”了一声，既惊讶又恐惧，同时还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震愕感觉。他甚至怀疑是不是自己无法适应突然到来的光明，以至于看花了眼睛。带着这种侥幸的想法，他转头看着阿华，而对方的反应却让他的心彻底地沉了下去。

阿华骇然地盯着显示屏幕，双目圆睁，眼角几乎都要崩裂了。他仿佛看到了这个世界上最难为理解的画面，就算是白日见鬼的效果恐怕也不过如此。

“这……怎么可能？！”他喃喃地说道，像是被人当头猛击了一棍似的，呆若木鸡。

是的。龙哥也觉得这屏幕上的场景根本不可能发生！

可这场景却又偏偏就发生在他们的眼前！

在那屏幕上，办公室仍然是大门紧闭，灯光通明，这一切都和断电之前一模一样。而在东西两侧靠墙的床上，一胖一瘦两个男子正在酣睡，他们的睡姿甚至都没有太大的改变！

这屋子本该就是这样。除了断电后又通电之外，不该有任何变化。数十个弟兄守着两扇紧闭的铁门，连一只苍蝇也别想飞进屋内！

可现在屋里却多出一个人来。那个人正迈步向着西侧墙边的单人床走去，像是要刻意炫耀似的，他的右手轻轻地伸向空中，迎着灯光的方向晃了一晃。屏幕上立刻闪过一道锐利的光芒。

阿华和龙哥都是在刀尖上舐血的人，他们太知道这道白光代表着什么。那是刀刃反光，锋利逼人，那锐气似乎已经穿透屏幕，深深地拉在了他们的心底。

“阿华，怎……怎么办？”惊愕之下，龙哥已经有些语无伦次了。

阿华还没来得及回答，灯光和显示器忽然间又全都熄灭了。龙宇大厦再次陷入了黑暗之中。

而这一次是更加彻底的黑暗，足以让每个人的心都沉落到窒息般的无尽深渊！

第十八章 密室血案

十一月三日凌晨零点四十五分。

尖锐的警笛划破了夜空。来自市刑警队、特警队的大批警力正向着市中心的龙宇大厦汇集而来。先期到达的民警拉起了长长的警戒线，把整幢大厦都围在了警戒圈内。警戒圈外，越聚越多的警车闪烁着红蓝相间的警灯，在漆黑一团的大厦背景下显得分外刺眼。

从警车上下来的警员个个全副武装，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沿着警戒圈散开，构筑出一条密不透风的防线。龙宇大厦内外的联系已被这防线完全切断。

而在警戒圈的核心处，罗飞正带着直属参战人员进入大厦内部。这批人马在一楼大厅分成了两路，特警队的技术人员带着抢修设备大厦地下的配电室而去，他们的任务是尽快让大厦的供电系统恢复正常。而罗飞则率领刑警队的战士们直奔大厦的第十八层。

虽然是在睡梦中被临时唤醒，但罗飞的身体却在此刻爆发出了强劲的机能。他大步如飞地赶在队伍的最前列，丝毫不逊于身边那些二三十岁的年轻小伙子。这一方面得益于他常年不懈的身体训练，另一方面则是缘于他精神上强烈的战斗欲望。

那欲望来自于一个强大对手的刺激，来自于那个令罗飞刻骨铭心的、泛着血腥气息的名字：Eumenides！

五分钟后，众人登上了龙宇大厦的第十八层。

罗飞并不是第一次到达这里。上次和邓骅会面的场景他记忆犹新。他知道这是一个庞大集团的心脏所在，蕴藏着常人无法想象的权势和力量。但此刻，当他故地重游的时候，体会到的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感觉。

在警用手电的照射下，罗飞看到眼前出现两排黑衣男子，他们个个身形魁梧，体格雄壮，可曾经洋溢在他们身上的精气神却完全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掩饰不住的恐惧和惊惶。他们站在又黑又长的楼道里，脸上充满了绝望的神情，像是站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

罗飞等人沿着走廊往楼层的深处走去。十数双皮鞋踩在地板上，发出整齐划一的响声，像是吹起了正义庄严的战斗号角。这响声惊动了聚集在走廊尽头的一簇人群，在轻微的骚动之后，人群分开，两个领头者从中迎了出来。

“罗警官，你好。”当先的那个青年人打了个招呼，态度不冷不热。罗飞记得他叫阿华，是邓骅生前最得心腹。在阿华身后的那个人罗飞倒没有见过，不过此人神色恍惚，方寸已然大乱，料想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角色。

“是你报的案吧？”罗飞一边问，一边又向前走了几步。前面就是邓骅的办公室了，罗飞看着那黑洞洞的门口皱起眉头——出于某种职业的本能，他已经清晰地嗅到了死亡的气息。

“是的。”阿华点点头，“人已经彻底断气了。所以我没有打120，直接报的警。”他的眉头微微竖起，似乎还有几分惊愕未能退去。不过他的言谈举止还算沉稳，颇能镇得住场面。

“你怎么知道是Eumenides作的案？”罗飞直指问题的关键之处。

阿华没有正面回答，他将手中攥着的一张白纸递给罗飞。

罗飞接过那张纸，身后的尹剑踏前一步，用手电帮他照起光亮。或许是忽然受到强光刺激的缘故，罗飞的瞳孔蓦地收缩起来。

那纸张的式样和纸上墨黑色的字迹他是如此的熟悉，从十八年前第一次见到时起，就永远不可能忘记！

那上面写的是——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林恒干、蒙方亮

罪行：涉黑

执行日期：十一月二日

执行人：Eumenides

罗飞瞪着那张字条，眼里几乎要急得喷出火来。在他看来，这就是一份战书，来自那个可怕对手的赤裸裸的宣战书。

可他这次却错过了交战的时间。现在已经是十一月三日的凌晨，而Eumenides也如约得手了。还有什么比这样的局面更令人窝火吗？

“你们是什么时候收到这份死亡通知单的？”当罗飞的目光离开字条之后，便牢牢地盯在了阿华身上。

阿华对这样的提问似乎早有准备，他泰然接住罗飞的目光，回答说：“两天之前。”

“为什么不早报警？！”罗飞立刻喝问道。他的双手用力握了起

来，像是聚集了全身的力量却无处宣泄。

“报警？呵——”阿华的鼻翼往上挑了挑，显出一副愤怒、悲伤和鄙夷相交的复杂神色，然后他冷冷地反问道，“邓总是怎么死的？”

罗飞愣住了，那种责备的情绪瞬间退去。而阿华还不愿就此罢休，他又恨恨地加了一句：“你说，你们警察能干些什么？！”

罗飞长叹了一口气，对于对方这番挑衅般的诘问竟无言以对。要知道，在机场的那次战斗中，正是警方的行动组长韩灏亲手开枪击毙了保护对象邓骅。有了这样不光彩的记录，阿华等人的确没有任何理由再相信警方。所以他们才会在收到这份死亡通知单之后，选择了自行处理，没有向警方透露任何消息。

阿华也不是没有这样的实力。他对邓骅的守护一度保证了后者在险恶的黑道江湖渡险如夷。如果最后不是韩灏中了Eumenides“借刀杀人”之计，邓骅说不定到现在也还活着呢。从这个角度上来说，阿华确实不需要警方，甚至在他眼里，警方还是帮倒忙的碍手角色。

警方错过这次与Eumenides正面交锋的机会，其苦果完全是警方自己所酿，而罗飞则多少有些为前人背黑锅的意味。不过事已至此，罗飞也无意为自己辩白开脱。他深知消除对方误解的最好方法就是用实力重新赢回尊重，别无他路。

于是罗飞不再纠缠那些已经发生的事情，他把全部的精力集中到了眼前的血案现场。

“房间里现在还有人吗？”罗飞眯起眼睛看着房门洞开的办公室。那里本该是最安全的堡垒核心，可现在却成了一座阴冷的坟墓。

阿华深吸了一口气，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然后转头扫了扫身后的那些黑衣男子，冷语回答说：“我们的人已经全部撤出来了——规矩我懂，既然报警了，接下来就是你们的工作，我不会干扰的。”

虽然受到了冷遇，但罗飞对阿华这样的处事态度还是颇为赞赏。人都难免有情感好恶，但只要做事的时候利落分明，这一点便可算是难得的大将之风了。

尹剑拿着手电往办公室内探照了一番。那屋子很大很深，从外面难以尽览屋内的情形。他便请示着问道：“罗队，现在要不要进去？”

罗飞沉吟了一下：“稍等一等吧……供电恢复了再进去不迟。”

尹剑点点头，明白队长的用意。他们面对的敌人实在太强大了，所以每一步都要极为谨慎。如果贸然进入漆黑一片的现场，那很可能会给潜伏在暗处的对手以可乘之机。

罗飞看看手表，他进入龙宇大厦已有十分钟的时间。而尹剑此刻则主动用对讲机与特警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然后他又汇报说：“下面再有七八分钟就可以搞定了。”

七八分钟。只要外围把握得住，这点时间并不会让既有局面产生太大的变化。罗飞便更加沉住了气，趁着这当儿，他正好可以先了解一下案发前后的大致情况。

“请你讲一讲事情的经过吧——从你们收到死亡通知单开始。”他看着阿华说道。他用诚挚的眼神提醒着对方：我们正在面对一个共同的对手。

阿华咬牙沉默了片刻，他的目光由沮丧变得坚毅，似乎已酝酿起一股同仇敌忾的勇气来。然后他开始陷入那段令自己备感耻辱的回忆。

“我是前天中午收到的这份死亡通知单，它是随着一封匿名信寄过来的。因为邓总刚刚遇害，我对这封信当然会非常重视，所以我立刻和林总、蒙总进行了联系，他们也正要找我，因为Eumenides也给每人发出了一份死亡通知单……”

罗飞知道林总、蒙总就是刚才那份死亡通知单上的受刑人林恒干和蒙方亮。这两人都是龙宇集团的元老人物，Eumenides连下重手，难道是要把龙宇集团彻底摧毁吗？

在邓骅十多年的经营下，龙宇集团在省城多个领域都形成了垄断经营的局面，其中欺行霸市、以黑养商的情况也不鲜见，Eumenides既然以罪恶的审判者自居，用“除恶务尽”来解释他的追杀动机倒也合理。

罗飞思忖的同时，阿华并没有停止讲述：“……于是我们就聚在一起商量对策。当时他们两人都非常紧张，林总曾经有过报警的想法，不过随即就被我否决了。”

罗飞苦笑了一下：“是的，你根本就不信任警方。”

“这只是一方面的原因。”阿华眯起眼睛，目光中透出些狠劲：“Eumenides特意把死亡通知单寄给我一份，这已经是赤裸裸的挑衅，我没有理由不接招的！更何况他杀害了邓总，我做梦都想把他亲手撕碎！”

罗飞明白阿华的感觉。Eumenides，这是一个令人畏惧但又会渴望与之一战对手。阿华自然也不会轻易放弃与他交手的机会。不过罗飞同时也觉得有些沮丧——这次Eumenides没有把杀戮计划通知警方而通知了阿华，是否在他看来，警方已经输得太多，以至于他想要换个对手了？

阿华仍自顾自地继续说着：“后来林总和蒙总都听从了我的建议：不报警，借助集团自己的力量来保护他们。于是我们各自调集了最亲近的弟兄，同时决定启用邓总生前的办公室作为庇护所。”

“这些人并不全是你的手下吗？”罗飞插话问了一句，他注意到阿华提及这些人马的时候，总是说“我们”，而没有说“我的”。

“有一半是我的弟兄，还有一半是林总的人。”阿华解释说，“我们虽然都在龙宇集团，但林总也有自己的直属部门。”

罗飞“嗯”了一声，表示理解。这么大的集团势力，内部分成几个派系也是很正常的。

“这位龙哥就是林总的心腹。”阿华这时向罗飞介绍身后的那个魁梧汉子，“他和我一起负责保护两位老总。”

龙哥看着罗飞“哎”了一声，算是勉强打了个招呼。他仍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看来还未从主人遇害的打击中恢复过来。

要间接了解一个人的实力，你可以去观察他的朋友，也可以去观察他的下属。此刻看到阿华和龙哥的表现，罗飞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邓骅能够在龙宇集团独大十多年，地位如山难撼。

“说说你们保护行动的具体过程吧。”罗飞把话题引向了最关键的情节。

阿华的脸色有些发青。“保护行动”这四个字算是给他留足了面子。从结果来看，那更像是一场猫捉老鼠般的羞辱闹剧。而他现在却又不得不把这闹剧的经过讲给曾被鄙视的警方。

“死亡通知单上的执行日期是十一月二号。我们在一号晚上八点就把两位老总请到了邓总的办公室里。两层防盗门全部锁好，钥匙我和龙哥一人保管一把。同时我们在十八层的走廊里布下了重重护卫——尤其是办公室门口，更是集中了十多个弟兄把守。除此之外，大厦的各个出入口也布置了看守。我和华哥则各自带着两个亲信，在大厦一层的监控室里守候。龙宇大厦里里外外的各个角落都装有摄像头，所以我们在一层可以看到大厦里面所有的画面。当然我们重点监视的就是两位老总所在的那间办公室。”

罗飞步入大厦的过程中已经见识到了阿华等人布置的严密防守。

即便是Eumenides，要想单枪匹马地闯过来也不太可能吧？可是Eumenides的杀戮又偏偏得手了，而且一路上并没有见到搏斗的迹象，难道他是从别的通道另辟蹊径？

阿华像是看出了罗飞所想，进一步解释道：“那间办公室是当年邓总嘱咐大厦设计师专门设计出来的，整个楼层只有一条通道能够通往办公室门口。房间内部没有任何暗藏的管道能和外界相通。屋内唯一的窗户位于大厦南面的墙上，周围十米的范围内都是光滑的镜面墙壁，就算是世界顶尖的攀岩高手也无法攀附。而在窗户正上方每隔五米的距离，都会嵌制一排锐利的刀刃，所以也休想从楼顶通过绳索滑降到窗口。”

罗飞皱起眉头：“既然这样的话，Eumenides是怎么进入办公室的？”

“我也不知道……”阿华露出尴尬而又茫然的神色，“我和龙哥从一号晚上开始就一直盯着监控屏幕，从未敢有一丝一毫的懈怠。直到一个多小时前，一切都还是正常的。不过在二号晚上十一点三十五分左右，大厦里的电忽然间全断了。”

晚上十一点三十五分——已经接近死亡通知单约定的最后时刻。罗飞暗暗想到，Eumenides一定是故意选在这个时段下手吧，经过二十多小时的艰苦守候，阿华等人一定是筋疲力尽，思维和反应能力都已大大下降。

“这时你们应该继续坚守防线，千万不能盲目，被对方调动了。”虽然事情已经过去，但罗飞还是忍不住提醒着说道。

“我们没有乱动。当时楼上的弟兄从消防柜里拿到了手电，一直坚守着办公室的那道门。我则把身边的两个兄弟派了出去，让他们去地下室启动大厦内的备用发电机。”

罗飞说了声：“好。”即使是他在现场亲自指挥，也一定会是这样的套路。同时他又猜测着问了一句：“备用发电机也坏了吧？”

阿华点点头：“肯定也是被人动过手脚了……不过当时还是启动了一阵，也就是十几秒钟的时间，然后就烧坏了。”

“那Eumenides是在大厦彻底黑暗后进入的办公室？”

“这个……”阿华的眉头紧蹙在一起，被一些百思难解的困惑折磨得非常痛苦，“备用发电机工作的那十几秒钟里，我们在监控镜头里看到了Eumenides，那时他已经进了办公室，而我们布下的防线却完好无损。我实在不知道他是怎么进去的。”

是这样？罗飞也感到颇为诧异，不过他暂且不动声色，继续往下问道：“那后来呢？”

“后来大厦又变得漆黑一片，监控镜头也断了。因为Eumenides已经出现，我和龙哥当然不能再坐在一楼等着。我们用最快的速度跑上了十八楼，等我们到达办公室门口的时候，那两扇门好好地锁着，一点异常都没有。我们连忙把门打开，进到屋里一看，两位老总都被割了喉，早已断气。可Eumenides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那就毫无疑问了。”罗飞用非常确定的语气说道，“一定还有别的通道可以出入这个办公室。”

阿华只能报以苦笑：“真的没有。自从大厦建成以后，我就一直负责保护邓总的安全。如果屋里还有别的通道，我怎么会不知道？”

空说无益，这个问题要想得到确切的回答，必须进入现场展开实地勘查才行。

似乎要配合罗飞的思路一般，大厦内的灯光在此刻终于亮了起来。光明驱散了令人窒息的黑暗，带来了安全和温暖的感觉。包括龙

哥在内的许多人都露出解脱般的表情。

罗飞则立刻向办公室内看去。视线所及之处，首先看到的是正对门口的那张硕大的办公桌。办公桌后的墙上，一扇窗户赫然洞开。

罗飞看看身旁的阿华。阿华摇摇头，说了句：“不可能。”

是的，他此前就已经强调过，这扇窗户的独特设计使得它根本无法成为出入办公室的通道口。

屋内的地板上有一些凌乱的血脚印，有几个一直延伸到门边。罗飞便皱着眉头问了句：“你们有几个人进过屋子？”

“四个。我和龙哥，然后我们俩又各带了一个小弟。”

罗飞咧了咧嘴，不过也没有再说什么。想想当时的情况，四周漆黑一片，Eumenides行踪不明，只有四个人进入现场真不算多。看来阿华还是有点保护现场的意识，如果让那个龙哥来作决断，恐怕就得一群人蜂拥而入，再多的线索也都被破坏殆尽了。

既然供电已经恢复，那么现场的各项工作就要尽快展开。罗飞看着自己的部下们，开始下达作战的命令：“尹剑，你通知特警队的人进来，把整幢大楼给我彻底地搜查一遍，任何角落都不要放过。”

尹剑敬礼领命：“明白！”

罗飞又转向阿华：“我们对大厦不太熟悉，可能需要你的人配合一下。”

阿华点点头：“没问题。”

接着罗飞对龙哥说道：“龙哥，你把你的人带到一楼去，先配合我们的同志做笔录。”

龙哥哭丧着脸应了一声。被那个抓不住身影的对手打得一败涂地之后，他早已丧失了继续战斗的勇气。而主人林恒干遇刺，又使得他飞黄腾达的美梦瞬间破裂，他真是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活得这么憋屈过。

“你们跟我进来勘查现场吧。”罗飞最后看着法医和刑侦技术人员说道。

众人进入办公室，法医和技术人员立刻找到目标展开了工作。而罗飞则首先向着南边墙上的那扇窗户走去。因为在这样一个封闭的屋子里，唯独窗户赫然打开，这无疑是个极大的异常。而仔细观察地面，竟可见几处血迹从屋内向窗户边延伸而去，这似乎更加坐实了罗飞的某些猜测。

可是当罗飞来到窗口之后，他却又不得不放弃了原先的猜测。因为当他从窗口看出去的时候，他才真正明白阿华说的“不可能”是什么意思。

没有任何人能够通过这扇窗户对屋内人构成威胁，不管你想用什么样的方式。这无疑是一幢经过精心规划过的建筑。首先它的选址就不一般：虽然位于闹市区，但因为大厦的南边正好是老城区，所以从这个位于十八层的办公室向外看去，对面的空间一览无余，在数公里的范围内竟找不到一幢能与其比肩的建筑。这就保证了站在屋里的人可以轻松俯视眼前的一切，而外人则无法从对面的空间占据高度上的优势。

为了防止有人从大厦内部侵入这扇窗户，大厦的南立面选择了光滑的玻璃作为贴墙材料。而以这间办公室为中心，左右十米的范围内都没有同层的其他窗户。同时整个南立面被设计成了内凹的弧形，这样在高层部分就形成了向内部倾斜的墙面，使人在垂直方向上无法进行任何攀爬。不仅如此，从大厦的二十层往上，每隔一层就有一排亮

闪闪的金属镶嵌物，看上去像是楼面装饰，但经阿华提醒之后罗飞已经知道，那些全都是锋利异常的刀刃！

可以想象，邓骅多年来是如何苦心孤诣地躲避诸多仇家的追杀。而正是这间位于大厦第十八层的办公室给他提供了一个如保险箱般安全的庇护所，让他在血雨腥风中闯荡十数年仍屹立不倒！

除非Eumenides像飞鸟一样长着翅膀，否则他绝对无法从这扇窗户进出大厦。暗自给出这样的判断之后，罗飞只能重新揣摩窗户被打开以及那些遗落窗前的血迹所代表的意义了。

也许Eumenides得手之后，首先想到的也是从这扇窗户脱逃。所以他来到窗前，打开窗户去寻找线路。那一溜血迹在窗前位置的滴落量最大，正说明行凶者曾在此略有停留。不过他肯定未能如愿，必须去寻找其他的逃离方式。

不过这似乎又不符合Eumenides的风格，他在行动之前，一定会对地形了如指掌，怎么会发生这般临时抱佛脚的狼狈错误？

又或者说，窗户前的状况只是Eumenides刻意要留下的错误线索？在此前的交锋中，这的确是Eumenides惯用的伎俩之一。如果这样的话，那Eumenides显然是想借此掩盖他真实的退路，那条退路又在哪里呢？

罗飞把视线从窗外转了回来，开始打量办公室内部的情形。

法医和技术人员正在仔细地做着勘查工作，他们集中在屋子的东西两侧。那里靠墙的位置分别摆放着两张单人床。罗飞清楚地记得自己上次前来时屋里并没有这样的陈设，想必是此次给林、蒙二人避难，为了让他们休息而临时搬进去的吧。

地板上的血迹都是从西边那张床上延伸出来的，罗飞一边向那张床走过去，一边进行观察和分析。那些血迹分成了两路。一路往南直

达窗口，血量较少，以圆形血点为主，应该是凶手行凶之后，死者的血液喷溅到他的身上，然后又随着他的走动滴落于地面；另一路则是凌乱的血脚印，从床边延伸到办公室门口，多半是阿华等人进屋后，在床边踩到了死者的血泊，然后又走动所留。

到了床边。却见床上仰面躺着一个身材臃肿的肥胖男子，根据事先了解到的背景资料，他应该就是龙宇集团的二号人物林恒干。不过此刻他早已气息全无，曾经的权势和富贵也都化作了一片烟云。夺走他性命的是位于他咽喉部位的一条可怕伤口，那伤口既长且深，创面极为平整，显然是用锐利的刀片切割所致。他的上半身倾向床外，一条胳膊还凌空悬了出来，创口处的血液正是顺着这条胳膊流淌而下，在床前形成了一大片血泊。

法医见到罗飞过来，便轻声说道：“现场没有挣扎和反抗的迹象，应该是一击毙命，行凶者的手法非常老道。”

把这样的评价加给Eumenides无疑有些多余。罗飞一言不发地看了片刻，转身又往东边的那张单人床而去。

东边床上的死者是个又高又瘦的男子，罗飞知道他叫蒙方亮，在龙宇集团中的地位仅次于林恒干。他的致命伤同样是咽喉处的一条刀口，和林恒干不同的是，他遇害时身体的姿势是呈面向床内的半俯卧状，所以在紧贴床头的东墙面上留下了大量的喷溅血迹，而床前的地板相对来说则比较洁净。

罗飞绕到床头处，对着墙面观察了一下血迹的形状，然后他伸出右手，握拳在墙上重重地捶了两下。

正在采集痕迹样本的技术员抬起头诧异地看着他：“罗队，你干吗呢？”

罗飞摇摇头没有说话，他沿着墙壁踱了几步，然后又是握拳一

捶。仍然是触感坚硬，沉闷无声，于是罗飞便又摇摇头，继续贴墙而行。

技术员看出了些名堂，恍然道：“你怀疑这屋里有暗道？”

“如果没有的话，那就真是见了鬼了。”罗飞自言自语一般地嘀咕着。既然Eumenides能无视重重守卫来去自如，而窗外的屏障又难以逾越，那显然是屋内还有其他通道。同时以邓骅的多疑秉性，在自己的办公室藏有一条其他人都不知道的秘道也不足为奇。

以前罗飞在抓捕一些毒贩子的时候，就经常会在他们的窝点里发现夹藏在墙壁里的秘道。所以他今天也如法炮制，希望能有所突破。可是事情偏偏还真的见了鬼。罗飞沿着墙壁敲了一圈下来，却丝毫没有发现秘道的踪迹。他甚至还蹲在地上把地板仔细研究了一番，那是一片浇铸得整整齐齐的水泥面，更不会存在什么隐藏的出入口。

罗飞很郁闷地站在屋子中间，觉得这一切实在难以解释。他甚至有心爬到天花板上检查一番，不过他很快就放弃了这个可笑的念头。且不说那天花板上嵌满了吊灯，单从那四米多的层高来看，即便那上面真有开口，又有谁能上得去呢？

罗飞不得不重新展开其他的设想。很快他又有了一些思路，为了验证这些思路的可能性，他决定找到案发经过的见证者，再了解一些具体的情况。

罗飞暂时离开了案发现场，坐电梯来到了一楼。这层的监控室被临时设置成警方的指挥部。罗飞进入监控室内，却见尹剑正带着几个刑警坐在监控屏幕前全神贯注地研究案发前后在办公室内摄制到的录像。

罗飞问了一句：“阿华呢？”

尹剑闻声转过头：“他带着特警队的同志们搜楼去了。”

“嗯。”罗飞的目光在满墙屏幕上扫了一圈，很快就找到了阿华等人的踪影。他们正在大厦的第十五层逐屋搜查。

于是罗飞又退而求其次地问道：“那龙哥他们在哪里？”

尹剑回答说：“在一楼大厅做笔录呢。”

“你去把他叫过来，我有些事情要问他。”

尹剑应了声：“是。”转身出了屋子，不消片刻他就把龙哥带了回来。

罗飞亲手搬了张椅子给龙哥：“坐吧。”他希望对方的情绪能够尽快平复下来，以便维持一个良好的思考和对话状态。

龙哥坐是坐下了，但眼神却漂移不定的，不知道还在胡思乱想些什么。

“那间办公室，你以前应该很熟悉的吧？”罗飞用拉家常般的口吻问道。

“哦……”龙哥愣了一下，然后怔怔地回答说，“不太熟悉。”

第一个问题就被噎了回来，罗飞禁不住皱起了眉头。而龙哥这时似乎才回过味来，连忙又补充说：“那是邓总的办公室，阿华很熟悉。我只是偶尔会跟着林总过去一趟。”

“嗯，只要去过就行——”罗飞又接着问道，“那个房间本来地上铺着红地毯，四面都是水晶玻璃的墙面，对不对？”

“对。”这次龙哥回答得比较干脆。

“怎么现在地毯和墙上的水晶玻璃全都没有了呢？”

“那是阿华带人干的。地毯撤掉了，水晶玻璃也都被砸了。”

“为什么？”

“不是两位老总要躲在里面吗？阿华说屋子里越简单越好，不要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地毯下面或许可以藏人，水晶墙面绕眼睛，到时候会干扰监控屏幕，看不清楚。所以我们把能撤掉的东西都撤了，只是加了两张床进去。”

罗飞点点头，心中却想：真实原因恐怕不像龙哥说的这么肤浅——也许阿华也在疑心那办公室里会另有秘道呢！不过不管怎样，阿华确实是个行事谨慎，思维严密的家伙。

“林恒干和蒙方亮是一号晚上八点住进办公室的？”

“对。”

“怎么这么早？死亡通知单上的日期从二号才开始啊。”

“这也是阿华的主意。他说办公室里最安全，早点进去，免得夜长梦多。”

罗飞注意到龙哥回答问题时总是刻意把阿华推在前面，他能揣摩到对方的心理：因为没有报警，结果出了两条人命，所以便尽量把自己往后缩，以便推脱干系。

“他们两人进办公室的时候，你们有没有仔细检查室内的情况？”

“这个当然检查过的。我还把办公桌的柜子都打开看了呢。”

邓骅的办公桌很大，柜子里确实有藏人的可能。罗飞刚才在楼上也检查过那个桌子，柜子里只是放着些打印纸之类的办公用品。

“桌子最上面有个抽屉好像是打不开的？”既然提到了办公桌，罗

飞就顺口问了一句。

“那个抽屉的钥匙只有邓总才有，我们当时也没有打开。”龙哥抽鼻子说，“不过那个小抽屉也无所谓吧，就算小孩也藏不进去的。”

这也符合常情：办公桌最上面的抽屉一般都是用来保管主人的私密用品，而且那个小抽屉在凶手的作案过程钟确实发挥不了什么作用。

罗飞又继续往下问道：“你们随即就把门锁上了吗？”

“是的，有两道门，我和阿华每人拿了一把钥匙。这样只有我们两人同时上楼才能把门打开。”

“那后来你们开过门没有？”

“就是最后才开的——看到监控器里有人之后。”

“中间一次都没有开过？”

“没有。我们在屋里备好了干粮和水，床下放了尿盆。阿华事先就反复强调过：除非那个杀手进了屋里，否则时间不到，任何情况都不开门。”

“在此期间，你们俩一直守在监控器前面吗？”

“是的——除了上厕所的时候离开一会儿，不过那也是轮流去的。而且其他还有好几个兄弟也在看着。”

“这中间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吗？”

“没有。”

罗飞并不希望他回答得这么快：“你再好好想想。”

龙哥做出用力思索的样子，最后还是摇摇头：“一直到断电之前，真的没有什么情况。”

罗飞转头看向身后的监控屏幕，那里正在播放办公室内的录像回放。却见屏幕中，林恒干和蒙方亮二人分坐在办公桌，似乎在闲谈着什么。

“怎么样？发现什么名堂没有？”罗飞询问一直在关注录像的尹剑。

“暂时还没有。”尹剑带着些诉苦的语气说道，“这录像实在太长了，将近三十个小时，就是用快进速度来播放，至少也得看到天亮了。”

罗飞挥挥手：“前面的先别看了，你直接给我切到二号晚上十一点三十分。”

尹剑马上把进度条拖动到接近末尾的地方，录像上开始显示前夜十一点三十分办公室内的情形。那时距离第一次断电已经没有多长时间了。

却见林恒干和蒙方亮各自躺在东西两侧的床上，沉睡正酣。

“这两人怎么睡得这么踏实？”罗飞略有些奇怪地问道。

他这么一说，尹剑也觉得不太对劲。这时已经接近死亡通知单限定的时间结束点，按理说应该是林、蒙二人情绪最紧张也最期待的时刻。他们怎么会如此安睡如怡呢？

好在龙哥及时给出了解答：“他们下午都吃了安眠药的。”

罗飞“嗯？”了一声，以示质疑。

“这也是阿华的主意。他说不吃药的话，两个老总肯定都睡不

着。这三三十个小时干熬下来，没事也得熬出病来。”

这倒也是。林恒干和蒙方亮都已年近半百，身体状况和没法和阿华他们相比。如果在极大的精神压力下苦熬一天多，那对他们无疑是一种摧残。还真不如吃点安眠药，两眼一闭，什么也不想地睡上一觉呢。

罗飞便不再纠缠这个问题，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到回放的录像上。此刻办公室内仍然一切如常，但罗飞等人却紧张地屏住了呼吸，因为他们知道，诡异的变化很快就要发生了。

屏幕左上角的时间一秒一秒地跳动着，当那串数字走到23：35：12的时候，画面忽然出现了一个轻微的跳动，同时时间数一下子变成了23：39：21。

罗飞喊了一声：“停！”尹剑立刻操控播放器，把画面定格在了那个瞬间。

毫无疑问，那将近五分钟的时间跳跃便是由于第一次断电的缘故。而当中断的画面再次恢复之后，屋内的情形较之先前已经有了明显的不同。

首先是林、蒙两人的睡姿变了，在画面切换的瞬间，给旁观者造成一种两人都“动”了一小下的错觉。不过这倒不奇怪：林、蒙二人虽然都吃了安眠药，但只是为了辅助睡眠，药量不会很大，在熟睡中也难免翻身挪动，等等。

但另外的变化就令人侧目了，比如说南面墙上的推拉窗，在断电前是紧闭的，而断电后却已经被打开。罗飞目测那窗户打开的幅度正与案发现场留下的残景极为一致。

不过若与画面中另外一处场景相比，那莫名打开的窗户就显得不足为奇了。

在屋子西侧的位置，赫然出现了一个高大男子的身影。他背对着摄像头，正迈步要往西边靠墙的那张单人床而去。

“Eumenides！”尹剑像是忽然看到了熟人似的脱口而出。

罗飞明白他的助手为何会如此激动。因为一眼看去，那个身影的确是太过熟悉。此人身材高大健硕，一身轻便的服饰，头上则戴着一个黑色的绒帽，帽檐压得极低，正好将脸庞挡住。

这活脱脱便是在德业大厦前杀害韩少虹的那个凶手。当时凶手伪装成警方的便衣，无论是衣帽打扮还是体形特征，都和此刻出现在屏幕中的神秘男子毫无二致。

Eumenides！只要是经历过德业大厦一役的人，立刻就会在脑子里想到这个令人战栗的名字！

罗飞沉住气，他把脸贴近屏幕，想从那画面上捕捉到一些更加细节的东西。片刻后他微微摇着头说道：“手套、鞋套、帽子都戴着……他是不会在这这面有所疏漏的……”

尹剑也看出了罗飞的描述，这意味着画中人不会在现场留下任何指纹、脚印乃至毛发。所以警方的痕迹鉴定专家也就失去了用武之地。

罗飞此刻似乎已经榨光了画面上有价值的信息，他用手指叩了叩桌面，道：“继续播放吧。”

尹剑依言按下了播放键，屏幕上定格住的画面重新运动起来。却见那戴着黑绒帽的男子一步步地向着西侧的单人床走去。他的目光应该是落在酣睡着的林恒干身上，而他那不慌不忙的姿态活脱脱已将对方当成了一道煮熟的美餐。

更加令人愤然的是，当灯光重新亮起之后，那男子还故意冲着摄

像头的方向挥了挥右手，森然的白光蓦地闪过，显示出他夹藏在指缝中的锋利刀片。

“这也……太嚣张了吧！”尹剑恨恨地说了一句。对方那态势显然是一种无声的挑衅：你们看，上次我就在你们眼皮底下杀了韩少虹，现在我又来了，你们能有什么办法？

好在这段令人气恼的录像很快便结束了，在23：39：32的时候，监控屏幕一黑，却是录像资料已经播到了尽头。

罗飞知道那是因为备用发电机也损毁了，从录像最后的时刻起，一直到警方人员修复电路，整个龙宇大厦都陷于一片黑暗之中。

“那家伙到底是怎么进入房间的？是从窗户吗？”尹剑求证般地看着罗飞，他也注意到了录像画面跳跃时那扇窗户的变化。

罗飞摇摇头：“那应该可是他故意布下的误导。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那扇窗户根本不可能成为出入口。”

虽然没有亲临现场，但尹剑对罗飞的勘查结论毫不质疑。他费解地挠挠头：“那是怎么回事？屋里还有其他的通道？”

罗飞却再次否定了他的猜测：“没有。”

“那就说不通了啊。”尹剑陷入了深深的迷惘状态，“唯一的出入口被牢牢地守护着，那家伙是怎么进出办公室的？”

龙哥瞪大眼睛，一会儿看看尹剑，一会儿又看看罗飞。这个问题同样折磨了他许久，他非常期望有人能给他一个答案。

“从理论上来说，他根本无法进出——”罗飞沉吟着说道，“所以，也许他根本没有进出。”

这句话听起来有些绕，尹剑琢磨片刻后才品出些玄妙来：“你的

意思是……他本来就藏在这个屋子里的？然后，等阿华他们打开了办公室又趁着黑暗逃脱？”

罗飞还没答话，龙哥已经把脑袋摇成个拨浪鼓一般：“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刚才就说了，锁门前我和阿华仔细检查过屋子，里面肯定没有其他人。”

尹剑却有些不以为然：“或许他藏在一个你们意想不到的地方呢？那家伙可是经常有些出人意料的手法呢。”

“就那么大个屋子，难道他能钻进墙缝里吗？”龙哥涨红了脸反驳，今天他已经够郁闷的了，无法容忍别人对这么确凿的事情产生质疑。

罗飞这次和龙哥站在了一边。他摸了摸下巴颏说道：“从现场情况来看，屋里想要藏人并不容易。所以那家伙在锁门前就已藏在案发现场的可能性也不大。”

“刚才不是你说他‘没有进出’吗？”尹剑被罗飞含混不清的态度搞得更糊涂了。

“‘没有进出’并不代表他就一直在屋里。还有另一种可能，那就是——”罗飞顿了顿，等其他人都摆出认真聆听的态度之后，才煞有介事地说道，“他一直就不在屋里。”

“可是，这……”尹剑更加结舌了，“有录像的啊，他确实进屋了，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

龙哥也在一旁附和着点头，同样无法接受罗飞的这种假设。

“眼见并不一定为实——因为录像是可以伪造的。”

“伪造录像？”尹剑张大了嘴，这一点他真的从未想过。不过以

Eumenides的本领，这对他来说倒也并非难事！

得到罗飞的提示，尹剑的思路便清晰了许多，他凝神理了片刻，开始尝试着分析道：“难道那段凶手潜入屋中的镜头是Eumenides事先就录制好的？当第一次停电的时候，他便通过技术手段，将这段录像取代了现场的监控信号，从而给旁观者造成了有人已闯入现场的错觉。这样阿华他们就赶紧跑到楼上把屋门打开，而这时Eumenides才趁乱趁黑潜入屋内，完成了对两位受害者的刺杀。”

罗飞缓缓地点着头：“虽然有很多细节还难以解释，但至少这是一个值得推敲的思路。”

龙哥却再一次提出了抗议：“这也是不可能的！”

罗飞和尹剑同时转过头来看着他，龙哥便梗了梗脖子道：“我们进屋的时候，两位老总就已经被杀了，绝对不是我们把门打开后，凶手才进去的！”

罗飞咂了咂嘴，这里确实是个问题。此前阿华说过，进屋的一共就是四个人：他、龙哥以及两个小弟，所以在屋内应该不会出现混乱的局面。即使Eumenides真的是开门之后跟着混入，也很难在那种情况下下手连毙两命吧？

而龙哥接下来的话则让尹剑更加沮丧：“我是第一个冲进屋里的。当时我直接跑到了林总床边，一脚就踩在了床头的血洼里。然后我的小弟过来打手电一照，林总脖子被切开，早就断气了。根本就不是你们猜的那个情况。”

“如果这样的话，那Eumenides还是提前进屋了啊！哎，真是从哪个角度都说不通呢……”尹剑摇摇头，像是自我放弃了，只能用求助的眼神看着罗飞。

罗飞也有些一筹莫展的样子，最后他像是又想到了什么，对尹剑

说道：“你把那段录像再放一遍，从第一次断电前开始。”

尹剑便把录像往回调了一段，从23：35：00的时候重又开始播放。

罗飞的目光死死地盯住屏幕的右侧。整个办公室是由两个摄像头共同监控的，屏幕右侧显示的正是西边半拉办公室的情形。

尹剑也同样全神贯注地看着那个区域。因为那里正是神秘男子出现的地方。

23：35：12的时候画面跳了一下，时间随即切换到了23：39：21。

尹剑把脸贴在屏幕前面，仔细钻研后来的录像是否有造假的痕迹。而罗飞却已撤过身体靠在了椅背上，口中喃喃地说道：“看来刚才你的那段分析的确是错了。”

尹剑知道罗飞已经有了结论，便连忙把头跟过来问道：“怎么了？”

罗飞无奈地勾了勾嘴角：“那段录像确实是真的。”

“你怎么看出来的呢？”尹剑一边问一边又转过头，再次倒回录像看了一遍，但还是无法作出有效的判断。

罗飞提示道：“注意窗户上方的那个挂钟。”

“挂钟？”尹剑看见了，窗户上方确实有一面挂钟，因为窗户的位置偏西，所以那面钟和神秘出现的男子一样，都被摄进了右侧的屏幕中。

可是那挂钟里能藏有怎样的信息呢？尹剑蹙眉想了会儿，忽然心中一动，略有了些眉目。于是他又把那段录像倒回，再一次研究断电

前后的监控画面。而他的想法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验证。

“时间！”他用手指头点着屏幕上的挂钟，“时间可以吻合的！”

罗飞点点头，这正是判断录像真伪的关键所在。

监控屏幕上显示的时间，断电时是23：35：12，备用发电机供电时是23：39：21；仔细辨别挂钟上的指针，可以看到画面跳跃前时间指示在11：33：45处，画面跳跃后则指示在11：37：54处。虽然两个计时器之间存在着误差，但它们记录下来的断电时间间隔却完全一致，都是四分零九秒。这一点便足以说明这段录像并无造假的可能。

因为即使Eumenides能通过精巧的设计控制停电的时间，但他绝对控制不了备用发动机启动的时间。阿华当时派了两个手下去地下室完成启动备用发电机的工作，那两个手下行进的速度是无法预料的。也就是说，这两个手下在停电后四分零九秒启动备用发电机，这个时间点毫无确定性。

所以如果Eumenides伪造了录像，其他的场景都可以模仿得很好，但那个挂钟上的指针却无法模仿，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断电和来电之间的时间间隔会是多少！Eumenides要造假的话，他一定会选择拍不到挂钟的左半边屏幕来操作。以他的谨慎和缜密，绝不应该让那难以操控的挂钟出现在伪造的录像中！

而现在那挂钟不仅出现在了录像中，而且挂钟上的指针变化还能与实际情况精妙吻合，这只能说明：那段录像显示的的确就是办公室现场的情形，并无造假的可能！

这个疑问到此算是解决了。但罗飞的心情却轻松不起来。因为由此而衍生出来的推论是：在23：39：21的时刻，确实有一个高大的男子闯入了戒备严密的办公室。他手中夹着锐利的刀片，正准备展开

一场血腥的屠戮！

他究竟从哪里来？作案后又去了哪里？这个纠缠不清的问题再次成为了血案中首当其冲的困惑焦点！

这次罗飞沉思了良久仍无进展，脑子却渐渐发涨。于是他深吸了一口气，暂时修整片刻。看看时间，已经过了凌晨三点。他斟酌了一会儿，吩咐尹剑：“你通知一下曾日华和慕老师吧，让他们过来。我们四点钟的时候开个现场会议。”

第十九章 现场勘查

十一月三日凌晨四点整，龙宇大厦一层监控室。

“四一八”专案组的现场会议开始了。除了柳松因保护杜明强不能前往，其他成员都准时出现在了会场上。

尹剑首先介绍了案发经过，同时把现场的录像又反复播放了几遍。对于这样离奇的入室行刺事件，曾日华和慕剑云也只能瞪大了眼睛不说话，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

等尹剑说完之后，罗飞开始补充一些外围已经掌握的情况：“断电的原因已经调查清楚了。大厦的主供电电缆上被安置了一个定时爆破装置。爆炸的威力很小，但产生的温度足以将电缆的绝缘层熔化，导致供电系统短路瘫痪。备用发电机同样被动了手脚，输出电缆本来由四组线路组成，其中三组都被事先剪断，剩下的一组线路无法承受四倍的设计负荷，所以在启动十几秒钟后就过热烧断了。”

听到这里，曾日华便饶有兴趣地晃起了脑袋：“这可有点意思了啊。既然要破坏，他干吗不把四组线路都剪断呢？偏偏要留下一组，怕是另有文章吧？”

“他是故意要让我们看到后面的那段镜头……”慕剑云也开始思索起这个问题，“为什么呢？炫耀？挑衅？或者……这本来就是他计划的一部分？”

“在你们来之前，我和尹剑有过一些思路——不过，似乎站不住脚。”罗飞顿了顿，又道，“既然大家都在，也不妨讨论一下……嗯，我们当时认为，后面的这段录像有可能是伪造的。当时并没有人闯入室内，凶手这么做的目的，是想诱骗阿华等人把屋门打开，然后他才能趁乱在黑暗中完成刺杀。”

“哎，很有道理啊！”曾日华似乎对这个思路非常认同，他甚至兴奋地用手拍了一下桌子。

“哦？”罗飞便就势问道，“假录像这种事，从技术来说困难吗？”

曾日华大咧咧地摆摆手：“一点都不困难。你想啊，我们从屏幕上看到的画面，都是从监控设备终端传过来的电子信号啊。这个终端如果是摄像头的话，那我们看到的就是摄像头摄录到的画面。要造假的话，只要趁着第一次断电的机会把信号传输线拔下来，然后和事先准备好的播放终端连接在一起。等供电恢复之后，监控屏幕上就会显示你播放的画面。”

“嗯——”罗飞听懂了对方的讲解，并继续引申道，“等备用发电机被烧坏，电力再次中断之后。我只要把信号线重新和摄像头插在一起，这样监控设备就又恢复常态，而且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曾日华拍拍手说：“没错！”

可罗飞却皱着眉头，看起来问题并未解决。他又提出了新的问题：“那么监控屏幕上显示的时间呢？这个也可以造假吗？”

“这个啊……”曾日华挠了挠头皮，“这可就不行了。因为屏幕上显示的是监控系统内部设定的时间，和终端信号是无关的啊。也就是说，不管屏幕上出现什么样的画面，显示的时间都不可能变化的。”

“这样的话，那段录像就不可能是假的。”罗飞有些失望地瘪瘪嘴，然后把录像里挂钟显示的时差问题讲解了一遍。

曾日华听完有些黯然，不过他不太甘心，片刻后又辩解说：“会不会启动备用发电机的人是和Eumenides串通好的？只要把时间掐准，就可以蒙混过关了。”

“这个没有必要啊。”慕剑云首先便否决了这个猜想，“两个摄像头里只有一个会拍到挂钟，Eumenides要造假肯定会选择不出现挂钟的屏幕，何必像你所说那么费劲呢？”

罗飞点点头，且又说道：“我也询问过那两个去启动备用发电机的小伙子。他们的叙述并无漏洞，所以显示屏上的计时器无法作假的话，那么录像作假的可能性基本上也就不存在了。”

曾日华悻悻地咽了口唾沫：“那他真的是神仙吗？来无影去无踪的。”

“我们肯定还是忽略了什么……某个思维的死角。”罗飞眯起眼睛，目光像是凝滞在某些看不见的迷雾之中。

会场暂时陷入了沉默的气氛中。众人似乎都在凝神思索却又难得头绪。就在此刻，尹剑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他赶紧一边接听一边退出会场，生怕干扰到其他人的思绪。但不久之后他重新走进屋内时，却毫无顾忌地大声嚷起来：“罗队，他们找到了Eumenides换下的血衣！”

罗飞立刻站起身：“快，带我去看看！”

作为龙宇集团的总部大楼，龙宇大厦拥有一个非常豪华的底层大厅。因为大厅的面积比其他楼层的投影面积大得多，所以大厦底层单独向着楼体南面凸出了很大一块空间，这片空间的顶部自然就形成了一片露台。这片露台虽然不算高，但也属于大厦的外顶面，平时很少有人会到达这个地方。

搜查小组正是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无人认领的运动型背包。打开背

包的拉链，发现包里装着揉成一团的衣物，而最上方赫然是一双浸满了鲜血的白纱手套。他们不敢怠慢，一边保护现场，一边把情况向专案组作了汇报。

五六分钟后，罗飞等人来到了这片露台。搜查小组往外围撤开，将核心的区域让了出来。罗飞带上薄胶手套，蹲在圈子中心翻看着那个背包，很快他就给出了论断：“没错，这的确是凶手遗留下来的。”

包里除了手套之外，还有一套血衣，一个黑绒帽，以及一双鞋套。这些衣物和录像中那个神秘男子的穿着完全一致。同时罗飞在背包的外夹层中还找到了一柄极为锋利的刀片，刀片上尚未完全干涸的血迹昭示了这正是用于杀戮的凶器。

曾日华也蹲在罗飞身边，此刻他似乎很有玄虚地拍着手道：“那这里一定就是Eumenides逃跑的路线了！”

“嗯。”尹剑附和着点点头，“他应该是事先准备有一包干净衣服在这里。在作案之后，他先到这个露台上换了血衣，藏好凶器，然后才逃之夭夭的。”

因为身为女性且并不熟悉刑侦过程，慕剑云一直站在圈外旁观着。在听到同伴们的分析之后，她便转头四顾，打量起周围的地形来。

“从这里逃走倒是容易。关键的问题是，他该怎样才能从十八楼的办公室到达这个露台？”最后慕剑云仰起头看向大厦高层，抛出了这样的疑问。

确实是如此。如果能到达这个露台，那无论从边缘的哪个方向往下一跃，便可脱身到大厦之外（五六米的高度对普通人来说或许是个障碍，可对Eumenides这样的高手就不值一提了）。可是大厦的十八层和这个露台之间却有数十米的高差，Eumenides总不可能像鸟一样

飞下来吧？

罗飞此刻也站起身，他抬头看看高处的楼层，然后把目光又转回到露台上。却见这个露台采用了“空中花园”式的设计，周围一大圈都铺上泥土，做成了绿化带，里面树木葱郁，长势倒也茂盛。

“去那边树木丛里再仔细搜搜看。”罗飞对搜查小组下达了新的命令。小伙子们立刻分散开来，钻进了茂密的绿化带中。

没过几分钟，就有兴奋的声音从树丛里传出来：“这里有一堆绳索！”

罗飞等人全都为之动容，他们不约而同地向着呼声传出的地方跑去。扎到近处一看，果然，在一株小青松旁边堆着大量的绳子，盘错交织，长度相当可观。

罗飞弯腰把那绳子捻起一截。却见那绳子只有小指般粗细，但质地非常坚韧，应该是专业的户外攀爬用品。他轻轻咂了一声，抬起头向着高处远远眺望。

这个动作的暗示意味是如此的明显，以至于周围很多人都情不自禁地“哦”了一声，感觉恍然大悟似的。曾日华更是按捺不住地叫起来：“原来他就是用这根绳子爬进爬出的！”

罗飞却不置可否。他愣愣地思索着，似乎有很多事情仍是无法理解。

“爬出倒是可以，要爬进那也太难了吧？”慕剑云也悠悠地表达出自己的困惑。

因为大厦在南向的里面是呈内凹的弧形。所以绳索如果从十八层的那扇窗户悬下来，必然有很长一段是无依无靠地垂在空中。沿着这样的绳索往下滑溜很容易，但要往上攀爬，所需要的技术和体力就非

同一般了。

而罗飞考虑的问题则更多。他收回目光看着曾日华，像是反问一般地说道：“要避开室外的监控摄像，他只能在停电之后开始攀爬。四分钟的时间，从这里上到十八楼，走楼梯都费劲，只靠这条绳索，可能吗？而且垂直落差这么大，这绳索开始怎么挂上去？最后又怎么收回来？”

曾日华被问出了一脸愁容，他颇委屈地咧着嘴：“我怎么知道那么多？不过Eumenides这家伙，他肯定是有办法的。”

“既然在这里发现了绳索，那个办公室又只有窗口可以出入。所以Eumenides的基本手法应该可以确定了吧。”尹剑对曾日华表达了支持的态度，“至于他究竟怎么完成这么高难度的工作，我觉得可以请教一下特警队的同志。”

尹剑刚说到特警队的同志，特警队的人还真就出现了。却见柳松正从大厦二层的出口转出来，跑上了露台。

罗飞的目力最为敏锐，他首先看到了这个不期而至的同僚，禁不住轻轻地“咦”了一声。其他人便也顺着他的目光看去。而柳松则很快就跑到了他们的身边。

“你怎么也来了？”罗飞惦记着派给柳松的任务，“不是让你守着杜明强吗？”

“我把他一块带过来了。”柳松看起来求战欲望非常强烈，他简单地答了一句后便急切地反问，“这里情况怎么样？”

罗飞还是有些不太放心：“他现在在哪儿呢？”

“在大厦里。周围都是我们的同志，肯定出不了事的。”

罗飞这才点了点头。现在龙宇大厦里布满了警察和集团护卫，每个人都在全力搜寻Eumenides的下落。把杜明强安置在那里，即使没有柳松监防也不致出什么问题。

曾日华“嘿嘿”一笑，感慨道：“深更半夜的，那家伙倒也乐意跟着你一块折腾。”

“上次被我教育了一次，现在老实多了。”柳松心照不宣地回视着曾日华，对于“教育”这个词的意义，这两人是颇有共鸣。

既然柳松来了，尹剑正好可以继续先前探讨的思路。他抬起头指着大厦高处问柳松：“你能不能看到十八楼的那扇窗户？”

柳松眯起眼睛寻摸了一会儿：“是不是四周一大片都黑着，就中间孤零零亮着灯的那个？”

“没错。”尹剑又低头指指脚下，“你再看看这堆绳子，能不能用它从这里爬到那扇窗户？”

柳松咋了咋舌：“这么高？而且是凌空攀爬……我肯定是不行。”

罗飞又追问了一句：“那你觉得有人能做到吗？”

柳松本想摇头，但看到众人都极为郑重地看着自己，便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他犹豫了片刻，换了一种保守的语气：“嗯……这么说吧，我们特警队也会经常进行攀爬训练，像这样的徒手悬空攀绳，最多也就是设置二十多米的高度。再高的话，不仅体能上支撑不住，而且绳索会摇摆得很厉害，不好控制。”

罗飞摸着自己的下巴颏，若有所思。柳松算得上是特警队里的佼佼者了，一身本领未必在Eumenides之下。连他都觉得难以完成的任务，Eumenides真的能在四分多钟的时间里就轻松搞定吗？

柳松从罗飞等人的神色中窥到了一些端倪。他用难以置信的口吻问道：“难道Eumenides就是这样进入作案现场的？”

尹剑眨着眼睛，显得既茫然又无奈：“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只能这么解释了……”

柳松再次仰起头，张大嘴看着那扇窗户。那里实在太高了，简直像夜空中的繁星，遥不可及。因为头仰得角度太大，血液回涌，柳松很快觉得有些头晕，他用手揉着脖子，沮丧地垂下头来。虽说还未和Eumenides正面相遇，但在他心里像是已然输了一个回合。

在这种尴尬的气氛中，外围搜索的警员忽然又撼了起来：“罗队，你们过来看看，这里有发现！”

众人精神一凛，连忙循声走了过去。却见在露台的西侧边缘处，一个搜索队员正蹲在树丛间，认真研究着地上的某样东西。

走到近处才看清，原来那是一块白色的塑料泡沫。这本是城市中随处可见的废弃物，之所以引起关注，是因为这块塑料泡沫的边缘沾染着一小片的血迹。

罗飞一直戴着薄胶手套，直接便把那块泡沫捡起来仔细端详。那泡沫薄薄扁扁的，带着明显的弧度，形状看起来像是古代屋顶上那种细长的琉璃瓦片。

“这是什么？”慕剑云凑上前，略歪着脑袋问道。

“应该是包装用的泡沫壳吧——”尹剑猜测着说，“看形状包的是玻璃杯之类的东西。”

罗飞皱皱眉，像是忽然想起什么，他转头对身边的那个搜索队员说道：“你从大厦正门出去，往东走二十多米，在马路边上应该还有一块这样的泡沫——现在就去把它捡过来。”

那搜索队员立刻领命而去。见身边其他人都露出困惑的神色，罗飞便淡然解释道：“我来的时候在门口看到过的，当时没有在意。不过这两块泡沫的形状挺像的，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线索——希望那块泡沫还没有被其他人捡走。”

留意身边的每一个细节，并且有着过目不忘的神奇本领，这正是罗飞异于常人的所在。不过曾日华对他这次的发现却有些不以为然：“这样的包装垃圾满街都是吧——很多人都会随手乱扔的。我觉得不该往西，应该集中力量，沿着大厦往东仔细搜查。”

慕剑云看看他，似乎在问为什么，曾日华便又手舞足蹈地解释：“你看，这泡沫上有血迹啊，而且还很新鲜，显然就是凶手留下的。这说明凶手曾经到过这个地方，这里又是露台边缘，那他应该就是从这个方向跳下露台的，我们得往东边搜过去才对。”

在他说话的过程中，尹剑已经开始摇头，并且紧跟着他的话音吐出三个字来：“不见得。”

曾日华瞪着眼睛，有些受到打击的样子。而罗飞则是目光一亮，颇为赞许地看着自己的助手。

尹剑感受到了来自罗飞的鼓励，于是更加大胆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既然凶手已经在露台上换了血衣，那么他身上的血迹肯定也会清理干净，不会在跳下露台时还把血沾染到周围的物体上。而且这泡沫上的血明显呈浸漫状，如果是凶手经过是留下，应该是形成滴落状的血溅才对。”

对方的言辞有理有据，曾日华不得不点头以示认同：“嗯，这样啊……这样的话，这血迹是怎么回事呢？”

“我觉得是凶手在换下血衣之前，用手抓起过这块泡沫，所以手套上的血就染了上去。”尹剑一边说，一边伸手过去在泡沫旁边虚虚

地比了一下。果然，如果张开虎口捏住泡沫的话，正好可以在泡沫的一端染上吻合印迹的血痕。

“他拿这个泡沫干什么？”曾日华翻起眼睛做出苦思冥想的样子。就在这时，刚刚被罗飞派出去的那个搜查队员已经返了回来。

“罗队，找到了。”他一边大声汇报一边快步走到近前，他手里捏着一只大号的证物袋，里面装着另一块塑料泡沫。

罗飞接过证物袋，和其他人一起细细端详。却见这块泡沫的形状果然和露台上的差不多，只是尺寸似乎要略大一点。不过这块泡沫上并没有血迹，干干净净的正常得很。

“把这些东西都拍照，打包，带回队里去。”罗飞先是对尹剑吩咐一番，然后又命令周围的搜查小组，“你们再辛苦辛苦，把搜查的范围扩大一点，方圆五十米的范围内，都要仔细地筛一遍，尤其是大厦的南侧！”

众人各自领命，而罗飞这时又仰起头来，远远看向高处那点孤独的灯光，不知在想些什么。他的专案组同僚们也纷纷抬头，他们眼神中多少有些迷茫，看来他们虽然能跟上罗飞的动作，却很难跟上他的思维。

良久之后，罗飞的思绪似乎到达了一个节点，他无声地长吸一口气，转头看着众人道：“我们回大厦里看看吧。”

一行人下了露台，首先进入了大厦的一层大厅内。龙宇集团的那些黑衣护卫此刻基本上都集中在这里，若干个刑警队员正忙着给他们做询问笔录。而在大厅的会客台边，有两个人正相对而坐。

“他们俩怎么凑到一起去了？”罗飞看到这样的场面，不免觉得有些奇怪。

柳松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因为那两个正在交谈的男子，一个是阿华，另一个却是他的保护目标杜明强，后者此刻跷起了二郎腿，一副得意悠然的样子。

“我让你在监控室待着，你跑这儿来干什么？”柳松快步赶上前，没好气地斥问着杜明强。

杜明强放下了二郎腿，神态略收敛了些。不过他还是振振有词地反驳道：“我们正在做一个罪案现场专访。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作为一个记者，我怎么可能在屋里闲得住？”

柳松瞪大了眼睛，随后赶到的慕剑云听到他们的对话，忍不住轻轻一笑，附耳对曾日华说道：“我早就知道这家伙乖乖听从摆布是另有居心。就他这身贱骨头，你们以为打两次就改得了吗？”

柳松伸手把杜明强从椅子上拽起来：“走走走！这是你瞎胡闹的地方吗？！”

可阿华却拽住了杜明强的另外一只胳膊，同时冷冷地看着柳松道：“这位警官，我可不觉得杜先生的行为是胡闹。作为Eumenides杀戮名单上的对象，他有权利了解事态的进展，而作为一名记者，他也有义务把事情的真相告知给公众。”

杜明强有了阿华的支持，腰杆儿似乎硬了很多，于是便僵着身体和柳松较起了劲：“我是合法公民！这里是龙宇大厦！只要主人同意，你们无权限制我们的交谈自由！”

“你……”柳松虽然气恼，但在言辞上却很难敌得过伶牙俐齿的杜明强，他只好看向身后的罗飞，似乎要等待对方的决断。

罗飞却觉得问题的核心在阿华身上，所以他没有搭理杜明强，而是对阿华说道：“你不该接受他的采访。他只是个网络记者，今天的事情如果在网络上传播开，会给公众带来恐慌的。”

“我知道他是网络记者才接受采访的。”阿华一开口就把罗飞的话顶了回去，“传统媒体都是被阉割过的，我才不会在他们面前浪费时间。前几天电视上不还说Eumenides已死，恐怖杀手的阴影已经消散吗？哼，你们自己不觉得很可笑吗？”

罗飞苦笑了一下，他也知道那些媒体的德性，确实是没几句真话。

“我们需要在网上亮出自己的声音，而不是让Eumenides一个人在那里唱独角戏！”阿华反过来试图说服罗飞，“现在很多网民都把Eumenides当成了城市英雄，可他们是否知道，每一起血淋淋的杀戮都是一起新的罪恶？那些受害者同样有家庭、有朋友、有深爱着他的人们。这些人的痛苦又去找谁分担呢？”

这些言语俨然发自肺腑，竟然在场众人皆有些动容。而杜明强则像是重任在肩一般昂起头，拍着胸脯说：“我一定会把他们的感受写出来，让公众真正地了解Eumenides。他并不是什么英雄，他只是一个滥用正义感的杀人犯！”

罗飞看看杜明强，开始重新考虑这个网络记者可能带来的利害关系。其实他也觉得警方在舆论上和Eumenides的对抗有些乏力。自从Eumenides在网络上发出“死刑征集令”，然后又如约处置了韩少虹、郭美然以及辱师少年这些网络中的公愤对象，他的名望已越来越高，隐隐已成为网民们寄托正义情感的不二之选。而那篇征集令也被大量地转贴，令警方的网监部门疲于应付。

古人早有治水之训。当公众的情绪已经蓬勃酝酿起来，光靠“堵”是无法解决问题的。或许这时真的应该出现和Eumenides相对的声音，从另外一个角度引导人们去看到事情的全貌。时代已经不同了，每个人都有自由的思想，让他们获得足够的信息，进而去判断、去选择，也许才是真正的舆论控制之道。

想到这里，罗飞便问杜明强：“你会怎么去写这篇报道？”

“放心吧，我肯定不会去渲染凶杀的细节。”杜明强翻着眼皮说道，“我是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并不是刺探隐秘的狗仔队！我所专注的是案件背后的意义，比如说凶案给受害人家庭带来的痛苦，等等。”

“那么对Eumenides给被害人罗列的罪名呢？你怎么处理？”罗飞最关心的其实是这一点，因为这个问题把握不好的话，网民们很可能又会一边倒地给Eumenides喝彩。

杜明强“嘿嘿”地怪笑起来：“这正是我这篇报道的精彩之处呢。”见罗飞面露不解之色，他又拿着卖关子的腔调解释说：“Eumenides这次给两个死者定的罪名都是‘涉黑’。可他或许不知道，蒙方亮在十多年前就因为相同的罪名蹲过监狱，直到四年前才刑满释放。所以他的罪行已经被法律制裁过，并不需要Eumenides的惩罚。而蒙方亮在出狱之后一心向善，甚至皈依佛教。对这样一个人，Eumenides有什么理由举起他的屠刀？”

是这样？罗飞心念一动，那Eumenides的这次行刑确实有点滥杀无辜的嫌疑。如果把事实公布于众，或许真的能让很多Eumenides的支持者倒戈相向呢。

不过罗飞并没有把心中的暗喜表现出来。他知道杜明强实在是个太过浮躁的家伙，你夸他三分，他转眼就会飞起来一丈。所以罗飞仍然板着脸孔，他似乎斟酌了许久，这才作出好大让步似的对柳松说道：“这样吧，等他把报道写完，你先拿过来给我看看。我觉得没问题，就让他发出去。如果他写的和今天说的不一样，那就让曾日华把他在网络上所有的发文权限全部封禁。”

柳松应了声“是”，撒手松开了杜明强。杜明强懒洋洋地重新坐下，一副胜利者的得意姿态。

罗飞这时再次看向阿华，其实后者才是他来到大厅的目标所在。

“阿华，你叫上龙哥。麻烦你们两个跟我上楼一趟。”

“有什么事吗？”阿华敏感地问道。

“现场的那个办公桌，有一个抽屉无法打开……”

“那是邓总的私人抽屉，我也没有钥匙。”

“我知道。但是出于办案的需要，我还是想看看那个抽屉。等下我会把锁撬开，你们俩最好和我一块上去，这样方便一点。”罗飞的话说得很客气，但显露出来的态度却不容置疑。

既是警方办案的需要，阿华自然没理由拒绝。况且对方能邀请己方人员一同前往，也算是有礼有节。阿华点点头说道：“那好吧。”

于是众人叫上龙哥，又乘电梯向着十八楼而去。这次柳松吸取教训，嘱咐楼下的同事看好杜明强，防止他再跑到案发现场添乱。

办公室内，对尸体的勘验以及物证痕迹的搜集工作仍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罗飞等人避开死者所在的核心现场，直接来到了那张硕大的办公桌前。

再次征得阿华和龙哥的同意后，罗飞指挥柳松打开了抽屉上的锁头。对于柳松来说，这样的活计根本就是小菜一碟。

抽屉被缓缓拉开，就连阿华和龙哥也探长了脖子。因为他们也从未见识过邓总的这个抽屉里到底会装着些什么宝贝。

可那抽屉却几乎是空空如也。直到那屉笼把拉到尽头的时候，才在最里端显出一个信封来。

光秃秃的信封，表面没有任何字迹。而众人的心却不约而同地为

之一紧。

罗飞重新带上取证用的薄胶手套，将那个信封从抽屉里取了出来。然后在众人的注视下，他把信封打开，从中抽出一张字条。

在场众人对这样的字条早已非常熟悉，他们所关心的无非是字条上这次出现的人名罢了。

却见这次字条上写的是——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阿华

罪行：涉黑

执行日期：十一月五日

执行人：Eumenides

屋中出现短暂的寂静，大家都看向阿华，目光中透露出难以描述的复杂情绪。

阿华紧咬着牙齿，他的眼中只有仇恨和愤怒，丝毫看不到畏惧的神色。倒是现场另外一个人忍不住惊恐地叫出声来：“这家伙……他……他是要把我们赶尽杀绝吗？”

罗飞等人循声看去，说话的人却是龙哥。他的身体瑟瑟发抖，全然配不上那副孔武有力的尊容。

阿华瞪了他一眼：“又不是写给你的，你怕什么！”

“迟早也会到我的！”龙哥连说话的声音也颤抖起来，“先是邓总，然后是阿胜，这次是林总、蒙总，接下来就是你我，他一个都不会放过的！”

“阿胜？”罗飞忽然警觉起来，“阿胜是谁？”

“阿胜也是邓总的心腹，前些天出车祸死了。”龙哥忙不迭地回答，似乎把罗飞看成了他最后的救命稻草，“不过当时阿华他们就分析，这很可能也是Eumenides设计的毒手！”

罗飞看看身边的同僚，神色愈发严峻。没想到撬开这个抽屉之后，竟又牵扯出前后两条枝节来。这个他原以为会轻松度过的夜晚，此刻已将他引入了新一轮激战的漩涡之中！

十一月三日清晨六时整，省音乐学院内。

当莘莘学子尚在睡梦中的时候，却有一个女孩已踏着晨露走在校园中。她穿着一袭淡雅的黑白服饰，像是一朵开放在朦胧晨光里的纯净莲花。

她步履轻盈，但却走得很慢，因为她的眼睛从小便失去了视力。她只能一路跟着那只名叫牛牛的导盲犬，后者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伙伴。

这一人一狗穿过一片大草坪，来到了一间独立的琴房前。这里林木环绕，环境清幽，此刻几乎看不到其他的来往之人。女孩摸出钥匙，打开屋门走进去。虽然天色仍暗，但她却没有开灯，因为那灯光并不能驱走弥漫在她身边的黑暗。

女孩每天的生活都是从这间琴房开始的。她必须来得很早，因为她并不是音乐学院的学生，她只是在借用这个屋子。每到八点以后，

当本校的学生开始上课活动的时候，她就得踏着朝阳离开。

女孩不舍得有一丝的懈怠，她从琴盒中取出自己心爱的乐器，摆好架势，稍微凝了凝神之后，便屏上一口气，悠悠地拉动了琴弦。柔美的旋律如同溪水般潺潺流出，浸润了这个深秋的清晨。而女孩则紧闭双眼，陶醉于这个仅属于自己的音乐世界。当她身体上的缺陷完全被音乐的光芒所掩盖时，也就是她最美丽的时刻，可惜这样的时刻却很少有人能欣赏到。

一曲终了，琴房四周复归宁静。原本一直趴在主人脚下的牛牛此刻却忽然站起身，冲着屋外“汪汪汪”地叫起来。女孩放下小提琴，有些诧异地歪了歪脑袋，凝神倾听外面的动静。在这个时间段，此处应该很少有人过往的。

可今天她却分明听见了脚步声，那步伐沉稳迅捷，而且正向着琴房的方向越行越近。女孩站起身，有些紧张地攥紧了牛牛脖套上的绳索。

脚步声在琴房门前停下了，片刻后，“咚咚咚”的敲门声响了起来，并且有个陌生的男子声音在问道：“有人吗？”

房门只是虚掩着，但那人却没有直接把门推开，从这一点看来，那男子倒是个颇有礼貌的来客。女孩略略放松些情绪，反问道：“你找谁？”

“郑佳女士在这里吗？”男子仍是在屋外问道。

女孩略略犹豫了一会儿，没有答话，脸上则露出诧异而又踌躇的神情。

屋外人似乎感受到她的疑虑，便又解释道：“我是送快递的，雇主让我在这个时间把货物送来这里，交给一个叫作郑佳的女士。”

女孩终于开口：“那你进来吧。”

屋门被轻轻地推开，女孩听见那男子走进了屋内。他停在距女孩两三尺远的地方，带着祝福的语气说道：“今天是你的生日，有人在网上订了这只蛋糕，托我送过来。”

生日？女孩似乎愣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是的，今天确实是自己的生日。只是最近遭遇至亲剧变，她早已把有些事忘在了脑后。没想到居然还有别人在帮她记着。

“是谁订的？”她很自然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我不知道。网上订购可以匿名，我们只管把货物送到就行。祝你生日快乐。”男子微笑着说道，而且他的微笑似乎能通过语言传递出去，在女孩身边洋溢出一股暖意。

“谢谢你。”女孩也微笑着回复他。

“那我把蛋糕放在琴凳上了。”

“等等——”女孩听出了对方话语中告辞的意味，“你要走了吗？”

男子“呵呵”一笑，委婉地回答说：“我还有别的货物要送。”

女孩咬了咬嘴唇：“你能不能稍等一会儿。我想……请你描述一下那个蛋糕，它是什么样子的？我看不见……”

这样一个请求从这样一个女孩口中说出来，只怕任何人都不忍心拒绝。那男子也因此留下了脚步，他看着那个蛋糕认真地说道：“这蛋糕不大，但是非常漂亮。蛋糕是金黄色的，上面是一层厚厚的奶油。奶油中心用巧克力浇成了一柄小提琴，亮亮的、黑黑的。有好多音符围着小提琴飞舞，这些音符是鲜红色的，看起来应该是……嗯，是用甜果酱画在奶油上的吧？”

女孩侧过耳朵倾听着，她的脸上露出笑意，分明是感受到了那些缤纷的色彩。然后她又问道：“上面有字吗？”

“当然有——蛋糕上写着：祝郑佳二十一岁生日快乐！”

“落款呢？”女孩期冀着扬了扬头。

男子这次略迟疑了一下，回答说：“没有落款。”

女孩轻轻地“哦”了一声，她蹲下身体，用手轻轻抚摸着牛牛的脑壳。牛牛乖巧地坐在她的脚边，一边用脑袋蹭着主人，一边用慵懒的眼神看着不远处的男子。

“这是我的导盲犬，它叫牛牛。”女孩柔声介绍着自己的伙伴。

男子笑了笑，夸赞说：“它看起来很乖，也很可爱。”

“牛牛看见陌生人的时候是很警惕的——”女孩微微侧过脑袋，沉吟着说道，“可自从你进屋之后，它就一声也没有叫过。”

男子站着不说话，嘴角挑起一丝苦笑。

女孩忽然抬起头，眼睛正对着男子的方向。男子颇不自在地别了别身体，好像对方真能够看见自己一般。

女孩就这样“凝视”着对方，片刻之后，她终于鼓足勇气，试探着问道：“是你吗？”

男子长出了一口气，倒像突然间如释重负了一般。然后他无奈地摇头叹道：“你虽然看不见，可我没有一次能瞒得过你。”

“真的是你？”虽然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女孩心中却还存着疑虑，“你的声音怎么变了？”

“我刻意做了一些掩饰……不想让你听出来是我。”男子一边说，一边把紧勒在喉弯处的一个塑胶圈解了下来。他用手揉了揉被压得发疼的声带，感觉呼吸顺畅了很多。

“现在终于可以轻松一点了。”他咧着嘴说道，语调中恢复了年轻人特有的那种阳光和朝气。

这才是女孩熟悉的声音。她微笑着站起身，神色颇为惊喜。不过她很快又皱起眉头问道：“你为什么要骗我？”

“我不想让你知道我来过。”既然已被对方识破了身份，年轻人索性变得坦然起来。

女孩敏感地追问：“你怕我会缠上你吗？”

“不，”年轻人连忙解释，“只是……我现在惹了些小麻烦，没必要让你担心，更不想把你卷进来。”

女孩不禁为对方担心：“什么样的麻烦？”

“我能解决的。”年轻人淡淡地答道。他那自信的语调听起来让人十分放心，女孩便又笑笑，停止了对这个话题的纠缠。

“请坐一会儿吧，”她向对方发出友好的邀请，“——如果你不用急着离去的话。”

“好吧。”年轻人找了张椅子搬到女孩的面前，在坐下的同时他又补充了一句，“不过我不能停留太久。”

女孩理解地点点头，她也摸索着坐回到椅子上：“你说过你最近会很忙的，我还以为会很久遇不到你呢。”

“今天比较特殊，所以我想办法抽了个空。”

女孩的眼角微微弯起：“就为了给我送个蛋糕吗？”

“每个人在过生日的时候，都会希望有人能给自己送来生日蛋糕吧。”年轻人很认真地回答道。

女孩轻声说了句：“谢谢你。”她的表达虽然简单，但却非常诚挚。

年轻人无声地笑着，脸上露出欣慰的神情。只可惜那女孩无法看见，见对方沉默不语，她便又主动说道：“你帮我切一块蛋糕吧——我今天正好没有吃早点呢。”

年轻人当然不会拒绝对方的请求。在他心中，照顾这个女孩已经成为自己无可推卸的责任。他起身拆开那个蛋糕，切下一个小小的尖角盛在纸托里，然后送到女孩的面前。

女孩闻到了蛋糕的香甜气息，她深深地吸了吸鼻子，抬手去摸索蛋糕的位置。不过她努力了几次都没能准确地找到纸托，她歉意地笑了笑，同时也不免有些沮丧。

年轻人迟疑了片刻，似乎想做什么但又缺乏足够的勇气。不过他最终还是伸出自己的右手，轻轻抓住了女孩的左腕。

“在这里。”他引导女孩纤白的小手握住了纸托。

“我是不是很麻烦？”女孩瘪着嘴问道，但神情却是快乐的。

“怎么会？每天都这样陪着你我都不会觉得麻烦。”年轻人一边说一边收回了自己的手，他的指尖上仍然残存着女孩温暖和柔香，心神微微有些激荡，这是他以前从未品尝过的美妙感觉。

而女孩心中此刻也同样不太平静，对方言辞中诚挚的关怀感觉令她的脸颊不由自主地微热起来。她低下头，借着吃蛋糕的动作掩饰自

己的神色变化。

“好吃吗？”

“好吃。”

似乎是简单到有些弱智的对白，但每一个字都在撩拨着两个人的心弦。随后他们都不再说话，女孩一口一口地吃着蛋糕，年轻人则在一旁怔怔地看着她。

良久之后，女孩似乎感觉气氛沉默得有些奇怪，便抬头问了句：“你在想什么？”

年轻人从缥缈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我想起了……想起了自己第一次吃蛋糕的时候。”他幽幽地说道。

“呵呵。”女孩清脆地笑着，弯手背掩住自己的嘴角，“居然会想这个想到发呆？我猜你当时一定是馋坏了吧？”

年轻人却笑不起来。

“那次是我六岁的生日——”他第一次向别人诉说那段回忆，“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吃到一块生日蛋糕，我父亲很早就答应我，会在生日那天满足我的这个愿望。”

年轻人语调低沉，这让女孩感受到了一丝不一般的气氛。同时“父亲”那两个字也让她莫名地伤感起来。怅然了片刻之后，她轻声说道：“你父亲一定很疼爱你吧？他应该是个称职的父亲，不会让你的愿望落空的。”

年轻人却摇了摇头：“不，最后让我吃上蛋糕的人并不是我的父亲……”

“哦？”女孩有些搞不清状况，她聪明地选择了闭口不言。因为她

感觉到那是对方内心深处某些柔嫩的回忆，如果愿意说，他便会说出来；如果不愿说，自己还是不要多问的好。

年轻人的眼睛罩着一层迷雾，他似乎能透过时空看到些什么，但一切却又如此模糊难辨。十八年过去了，那蛋糕的滋味犹在唇边：香甜中又透出难以描述的酸涩。

他无法向对方讲述太多，最后他只是缓缓地说了一句：“我父亲就是在那一天去世的。”

女孩愕然怔住了。“对不起……我不知道……”她喃喃地说着，“原来你那么小就失去了父亲……”

年轻人用双手捂着头，太多复杂的思绪在他的脑子里冲撞着，令他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忽然，他的手被另一双柔软的手握住，一股暖流随之漫遍了全身。他抬起头，看到女孩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了他的身前，正用双手轻轻地抚慰着他。

年轻人慢慢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然后他反握住女孩的小手：“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失去父亲的感觉了……所以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忍不住想要保护你、照顾你……”

女孩没有说话，但内心的苦涩中却在慢慢沁出些甜蜜的感觉。以前她只是把对方当成一个值得交往的朋友，而这一刻起，她开始觉得相互间有了种同病相怜的亲近。

“我该走了，”年轻人忽然站起了身，“我已经逗留得太久……”

女孩点点头，把手从对方的掌心里抽出。虽有些不舍，但她确实也需要时间来冷静一下。

“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情？”在离开之前，年轻人还有些话要说。

“什么？”

“可能会有人来向你打听我的情况——不要告诉那些人我们曾经会过面。”

女孩很爽快地应了下来：“好的。”

年轻人倒有些奇怪了：“你不问问为什么吗？”

“你不想说的，我又何必要问？”女孩淡淡地一笑，“反正我相信你不是坏人，总不可能害了我。”

年轻人看着女孩，对方那充满信任的笑脸却像刀锋一样侵割着他的心灵。他忽然间觉得有些窒息。

“我走了。”他用一种仓促的方式告了别，然后狼狈地、像个逃兵一样冲出了琴房。

第二十章 泡沫人

早晨十点二十五分，杜明强住处。

柳松独自睡在客厅的沙发上。忽然屋内传来一些轻微的响动，他立刻警觉地弹起身，睡意在瞬间消散得无影无踪。

“柳警官，你也过于紧张了吧。”从卧室来到客厅的杜明强看到对方这副神情，便带着揶揄的口吻说了一句。刚才的响动正是他走出卧室的时候发出来的。

柳松冷冷地看了杜明强一眼，懒得和他多说什么。这是个不知轻重的家伙，自己没必要和他一般见识。要知道，严密如龙宇大厦一样的安全措施，Eumenides仍能来去自如地完成杀戮，而自己在这幢普通的民居内执行保护任务，再怎么小心谨慎也难言为过啊。

杜明强并不在意对方的冷淡态度。他兴致勃勃地走过来坐在柳松身旁，好像两人是很熟络的好兄弟一般。

“来，看看我写的稿子吧！”他拍着柳松的肩膀，把几页打印好的稿纸塞到对方手里。

柳松想起凌晨时分在龙宇大厦大厅里，罗飞和阿华等人曾经商讨过在网络刊发稿件的事情，没想到杜明强这么快就写出来了。他禁不住有些惊讶地瞥了对方一眼。

杜明强明白柳松所想，他得意地打了个哈哈：“新闻报道最重要

的是什么？第一是速度，第二是速度，第三还是速度！你睡觉的时候我就在赶稿，现在这篇稿件发出去，不仅有独家报道的效果，还正好能赶上网民浏览的最高峰。你说，这稿子怎么可能不火？”

柳松把杜明强的手从自己肩头拨开，轻哼一声说道：“你别兴奋得太早了，你这篇稿子能不能发出来还不一定呢！”

“哎！”杜明强一下子急了，“我这稿子的思路都是罗队长认可过的，你凭什么不让我发啊？”

“发不发我们俩说了都没用。”柳松不紧不慢地说，“得给罗队审查，他说可以了才能发。”

“官僚，官僚至极！”杜明强愤愤地抱怨着，“这样的体制，能有什么效率？没有效率就没有战斗力，难怪你们一直斗不过那个杀手！”

这最后一句话柳松可实在不爱听，他蓦地瞪圆了眼睛逼视着杜明强。后者被这目光刺得一惊，想到曾经吃过的苦头，他连忙识趣地住了口。

“好吧，好吧……”尴尬地沉默了片刻之后，他似乎作出了让步，又嘟囔着说道，“那你赶快把稿子送给罗队长看看吧，可别耽误了我发稿的时间……”

柳松倒也正想回队里了解一下案件的进展。于是他一边看了看时间，一边说道：“你跟我一块去刑警队吧。”

杜明强翻了翻眼睛：“我去干什么？罗队长说可以，你打个电话告诉我不就行了吗？”

“我的任务是保护你的安全，所以我们俩肯定不能分开。”

“哎呀，你也太教条了吧？外面不是还有好几个便衣在守着吗？”

我今天哪也不去，我就在卧室里睡觉——我都快困死了！”杜明强一边说一边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因为折腾了一宿没有合眼，他的白眼球上已经渗出了很多血丝，看起来的确是疲惫得很。

“那行啊，我也再睡一觉。”柳松不动声色地说道，“等我们都睡醒了再去找罗队，反正我不着急。”

杜明强瞪眼看看柳松，然后他无奈地长叹一声：“行行行，我玩不过你——你说了算。走吧，去刑警队。”

柳松淡淡一笑，站起身来。

杜明强也跟着起身，他似乎想想又不甘心，低声抱怨道：“你不着急？等会儿到了刑警队，你肯定又要一头扎进会议室去！”

柳松的目的已经达到，便不理睬他的怨言，只是催促道：“快走，反正我保证把稿件交给罗队不就行了？你管我开不开会？”

杜明强还在讨价还价：“你开会的时候，得找个地方给我睡觉！”

“就在上次那个休息室。”

杜明强把嘴一咧：“那里又没有床，怎么睡？”

“办公桌够大了，再给你拿个枕头。”见杜明强还想再说什么，柳松便又瞪了他一眼，“我在这里，不也都是睡沙发吗？”

杜明强咽了口唾沫，虽不忿但又无计可施。因为急切地要把自己的“独家稿件”发表出来，他只好乖乖地跟在柳松身后，离开住所向刑警队而去。

到了刑警队之后，柳松先把杜明强安置在休息室里，由他手下的那几个便衣特警负责守护。然后他自己便带着杜明强的那份稿件去找罗飞。清晨时分从龙宇大厦散去的时候，罗飞让大家各自回去休息一

会儿，然后早上九点半在会议室开会。柳松估计这会儿应该还没开完，于是就直接先来到了会议室。

到了屋里一看：果然，罗飞、尹剑、慕剑云、曾日华等一干人都在。他们一个个紧锁双眉，盯着堆放在会议桌中心的一些东西，似乎正在满怀困惑地思索着什么。

柳松不敢打断众人的思路，便轻手轻脚地坐在了尹剑身旁的空位置上。罗飞此刻也看到了他，主动开口招呼说：“你也来了？”

柳松点点头解释说：“杜明强写了篇报道，我拿来给你看看能不能发——顺便了解一下案子的进展。”

“嗯，你来得正好。”罗飞伸手冲会议桌上指了指，“你看看这些东西，能不能找出些玄机？”

柳松便定睛看去，却见会议桌中心白花花的堆了好些塑料泡沫，有十好几块。这些泡沫大小各异，但整体形状都是薄薄的，同时或多或少带着些弧度。

尹剑把身体凑过来向柳松解释说：“这些都是从龙宇大厦周围的区域内搜索到的。和我们凌晨时在露台上找到的那块带血的泡沫相比，无论从材质还是造型上来看都非常相似，应该是缘于相同的出处。”

“哦？这东西会和案件有关吗？”柳松眯起眼睛琢磨着，不过一时也看不出什么端倪。

尹剑又继续补充说：“露台上的那块泡沫已经做了鉴定，上面的血迹正是死者林恒干的。所以现在至少可以确定：凶手在作案后曾经接触过那块泡沫。”

“嗯……以那家伙的能力，这种接触应该不是意外。”柳松跟着这

思路分析道，“他是用那块泡沫做了些什么？”

“不仅是那一块泡沫，这些泡沫可能都有些问题。”

柳松并没有盲目赞同，他摇了摇头说：“这倒不一定吧？它们虽然看起来相似，但也许只是同一种商品的包装物，被人随意丢弃之后，恰巧在露台上的那一块被凶手捡了起来。”

“如果是同一物品的包装物，为什么它们散落的地点会那么分散？这些泡沫虽然都是在大厦南侧发现的，但是两两之间最远却相距了六十多米。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罗飞看着柳松说道，他的语气和目光似乎都在刻意引导着对方的思维。

“这个……”柳松略愣了一下，很快有了思路，“也许这些泡沫是从高处抛落的，所以才会分散得这么开。”

罗飞点点头，而在场的其他人也都用赞同的目光看着柳松，似乎他刚刚说出了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柳松在这种气氛自然会想得更深，忽然间他终于悟到了什么，激动地脱口而出：“难道是从案发现场抛落的？！”

“非常可能——”罗飞用手指轻叩着桌面，“因为从泡沫分散的规律来看，和案发现场的高度以及昨天晚上的风向条件都非常符合。”

柳松的思维愈发活跃起来：“那这些泡沫就是作案现场的用具？可这些东西能有什么作用呢？”

罗飞用目光扫了扫身旁的同僚们，然后略耸着肩膀说道：“我们也在考虑这个问题——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答案。”

“我刚才猜想，这些东西会不会是高空攀爬的某种用具？”曾日华开始发表意见，“比如说泡沫的比重很轻，可以产生一定的浮力，等等。不过这方面我们都是外行，正要听听你这个特警专家的意见

呢。”

“这种思路……未免太科幻了吧？”柳松用了这么一个夸张的形容词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这只不过是一堆泡沫，在水里或许能把人的身体带起来，但是在空气里能发挥什么作用？”

曾日华挠挠头不说话，自己也觉得难圆其说。

这时柳松指着那堆泡沫说道：“我可不可以拿一块看看？”

“你拿吧。”罗飞没有阻拦，“这些泡沫技术人员都检查过了，没有留下什么有价值的痕迹。”

于是柳松便拣了一块最小的泡沫拿在手里，从大小和形状上来看，这块泡沫和露台上带血迹的那块几无二致。

就在柳松研究泡沫的当儿，却听慕剑云又开口说道：“其实有另外一件事情也很奇怪呢。”

“什么？”罗飞立刻饶有兴趣地追问，慕剑云已经在会场上沉默了许久，罗飞早就想听听她的见解。

“如果这些泡沫的确是作案现场的用具，那凶手为什么会随意抛弃呢？从十八层楼的高空抛下之后，泡沫肯定会散落在很大的范围内，因此而变得不起眼。但是以Eumenides的行事风格，他至少应该把沾染血迹的这块泡沫带走吧？我们正是在露台上发现这块泡沫后才抓住了这条线索，这里面虽说有侥幸的成分，但毕竟还是对手的行为首先留下了破绽，而这个破绽他本来是很容易抹去的。”

“这确实是个疑问。”罗飞点着头表示赞同，“包括露台上那个装血衣的包裹也十分可疑——把这么重要的物证留在现场，这实在和Eumenides一贯的作风和水准不太相符。”

“那他为什么要这样？”曾日华用手推了推他那副厚重的眼镜片，猜测着说道，“难道他是要故意误导我们的视线吗？”

曾日华的话让正在刻苦钻研泡沫玄机的柳松有些泄气，后者似乎有些放弃了。他用左手撑着脑袋，右手反扣抓住泡沫片的一端，然后像打快板一样用那片泡沫无聊地轻拍着自己的小臂。

柳松的这个动作很快引起了罗飞的关注，刑警队长禁不住深深地蹙起了眉头。

尹剑悄悄地碰了柳松一下，提醒对方注意。柳松这才回过神来，连忙把手中的泡沫拿好——他差点忘记这可是现场提取到的证物呢。

不过罗飞关注的焦点似乎并不在此处。他这时已经转过头，目光又盯住了会议桌中心处的那堆塑料泡沫。在僵滞了片刻之后，他的眼神慢慢地明亮起来，最后竟开始闪烁起兴奋的光芒。

众人都意识到罗飞一定是发现了什么，他们的目光也纷纷跟随过去，想要看出那隐藏在泡沫堆下的玄机。当这番尝试失败之后，他们又不约而同地看向罗飞，期待组长能够帮他们点破迷雾。

罗飞没有说话，他在众人的注视下站起身，向着最接近泡沫的桌子边缘走去。原本坐在那个位置上的曾日华很自觉地挪开座椅，给罗飞让出了道路。

罗飞的视线始终盯在那堆泡沫上，目无斜视。到达桌边之后，他立刻伸手抓出了其中最大的那片泡沫，略一端详后，将其摆放在会议桌后端的空处。

那片泡沫有半个枕头般大小，同样也带着些弧度。罗飞放置的时候是凸面朝下，那泡沫便在桌上轻轻地摇晃着，像是一个被翻过来的乌龟背壳。

众人目不转睛地看着，但还是不明白罗飞到底想干什么。罗飞则不停歇，转身又从泡沫堆里拣出了另外一块大小相仿的泡沫，这次却是凸面朝上，两个凹面相对，扣在了先前的那块泡沫上。

众人看出来罗飞似乎想用那些泡沫拼出在散开之前的原形，不过现在要说那原形是什么还毫无头绪。好在罗飞的动作还在继续，一块又一块的泡沫被他抓起后又找到合适的位置落下，片刻之后，所有的泡沫都转移了地点，而桌上的那个拼图也终于显出了全貌。

桌边的每一个人都瞪大了眼睛，露出不可思议的神色。因为此刻在他们眼前出现的情形实在是有些诡异，诡异到让他们这些警官都难免有些心里发毛。

那些泡沫组合成的图案竟活脱脱的是个人形！这个“人”有躯干，有腰臀，有四肢，但却唯独没有头颅。在“他”右小臂部位的正是露台上发现的那块小泡沫，那已然干涸的血迹印染在“他”的腕部，隐隐透出一股非人间的阴冷气氛。

“这……这是什么东西？”曾日华最先沉不住气，他张口结舌地问道。

罗飞同样在盯着那个泡沫组成的人偶沉思着，片刻之后，他幽幽地说道：“具体是什么东西还不好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东西曾经穿过露台上遗留的那件血衣。”

尹剑此刻也看出了一些名堂，他站起身凑近那个人偶说道：“那件血衣的右手袖口处有一大片血迹，位置和这块泡沫上的血迹正好一致。可以推断：当凶手行凶的时候，这块泡沫就穿在衣服里，所以袖口处的血迹才会渗在泡沫的边缘。”

柳松的思维也被调动了起来：“那就是说，Eumenides当时是把这套泡沫穿在了衣服里，就像穿着身铠甲一样？”

罗飞表达了保守的赞同：“嗯……从目前看来，似乎就是这样的。”

虽然这个泡沫人偶的原委已逐渐清晰，可曾日华却有一种越听越糊涂的感觉，他眨巴着小眼睛问道：“可他这是要干什么呢？难道穿上这身泡沫，就能够飞越十八层楼的高空吗？”

众人沉默着，没有人能回答他这个问题。这真是一个尴尬的局面：罗飞似乎已经挖出了一条令人眼前一亮的线索，可要用来解决困扰他们的谜题时，这线索却又显得苍白无力，甚至是徒劳增添了更多的困惑。

良久之后，罗飞忽然又轻轻地说了一句：“也许他根本就没有进过那间办公室。”

众人都是一愣，没想到这绕来绕去的，竟把罗飞的思路又转了回去。可这条思路早已被他自己否定过了呀。

“如果他没有进过办公室，那监控录像里的画面又怎么解释？”慕剑云蹙着秀眉问道。

罗飞立刻给出果断地回答：“那段录像是真实的，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不应该再有疑问。”

慕剑云看看周围的同事，被罗飞自相矛盾般的话语搞得有些茫然。而曾日华的小眼睛迅速地眨动两下之后，忽然又有了新的想法。

“难道那录像里出现的根本就是个假人？只是这个穿着衣服的泡沫人偶？”

这真是一个全新而又大胆的思路，恐怕只有曾日华这样的电脑怪才才能想得出来吧？众人此刻都把目光投向桌面上的泡沫人偶，想象着这家伙如果穿上衣服，像木偶一样被操控时会是怎样的一副怪模

样。

不过罗飞却不留情面地把曾日华的想法驳了回去：“你也看过那段录像，你觉得录像里的那个男子像是个假人吗？”

曾日华用手揉揉鼻子，窘迫地低下了脑袋。确实，那录像虽然不够清晰，但反映出来的画面还是非常连贯的。画面中的那个男子体态自然、动作协调，即便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子机器人也无法模拟真人到如此的境界吧？

“录像是真的，人也是真的，却又想不出合理的方法进出那扇窗户。这岂不是形成一个悖论圆圈了吗？”慕剑云看着罗飞说道，语气多少有些帮曾日华辩解的意思。

罗飞像是被这番诘问难住了。他低着头喃喃自语：“悖论？确实是悖论呢……”说话间，他似乎已经忘记了其他人的存在，只顾自己抱着肘，在会议室里来回踱起步来。

在座其他人还是第一次见到罗飞这样的状态，他们便都沉默着不说话，生怕打搅到专案组长的思路。而当罗飞终于停下脚步之后，他们又满怀期待地看着他。

罗飞却流露出抱歉的眼神：“我需要一个人静一静。这样吧，我们先散会，但大家暂时不要离开，等我想清楚之后再一块讨论讨论。”

众人面面相觑，对这样的处理多少觉得有些奇怪。

尹剑作为罗飞的助手，无论如何是要站在队长一边的。见大家都有些茫然，他便在中间发挥起润滑的作用来：“大家都辛苦了。就去休息休息吧，正好要到午饭时间了。我去食堂招呼一下，今天多加几个菜，慰劳慰劳大家。”

“那好吧，吃完饭再睡个午觉——哎，也确实是累了呢。”曾日华一边撑着懒腰一边站起身。他本是个大咧咧的人，不会惦记事，一提吃饭睡觉便自怡然起来。

慕剑云倒是还想说些什么的样子，不过末了她还是微微摇摇头，跟在曾日华身后一块出去了。

柳松则起身走到罗飞身边，把杜明强写的那篇稿件递了过去：“罗队，你抽空瞄一眼这篇稿子吧，看看能不能发？”

“嗨，这家伙笔倒挺快。”罗飞一看到那稿子的长度就忍不住叹了一口气，然后他把稿件接在手中，却见标题写的是《恐怖杀手再度出击，血腥屠戮却失公允》。

从标题的基调来看，的确是站在Eumenides的对面在质疑他的杀戮行为。罗飞比较满意地点了点头，然后又开始细细阅读报道的具体内容。

文章的结构别具匠心，没有直接切入发生在昨夜的那场凶杀案，而是从蒙方亮早年的经历开始着笔。从文中的描述可知，蒙方亮在龙宇集团创立初期曾是邓骅手下最得力的干将，而当时在省城尚未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为应付来自各方的威胁和挑战，蒙方亮手上多少便沾了些血腥。后来因为一起故意伤害案，蒙方亮被捕，并且被判处了无期徒刑。

这段文字写得风生水起，紧张跌宕，颇像是一部浓缩版的江湖风云小说，料想定能牢牢地吸引住读者的眼球。而到了蒙方亮入狱之后，便又笔锋一转，开始着力刻画起人物的内心转变。在杜明强的笔下，蒙方亮获刑之后便幡然悔悟，对自己曾经犯下的血腥罪行痛恨不已，同时他也积极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赎罪之心，在狱中不仅积极接受改造，而且多次立功，最终在服刑十年后提前获得假释，有了重新做人的机会。

如果说狱中这段像是一个苦难者的艰难自赎，那么接下来的描写便充满了温馨与幸福的意味。蒙方亮出狱后，与离别多年的家人团聚，妻子贤惠，女儿乖巧，一家人其乐融融的样子，令读者也禁不住为他们感到欣喜。而蒙方亮则彻底摒弃了以前的黑暗生活，他甚至皈依了佛教，时常用自己的经历来教育误入歧途的年轻人。

这两段文字都不是很长，而紧接下来便风云突变，开始切入全文的重点：来自Eumenides的死刑判罚。在简略介绍了Eumenides的背景之后，作者大量的笔墨仍然放在了蒙方亮的身上。在文中，虽然家人都非常担忧，但蒙方亮自己却能坦然面对来自杀手的死亡威胁，因为他相信自己已经接受了惩罚，改过自新，如果Eumenides了解了这段经历，一定不会再对他施以毒手。所以他在进入办公室避难的时候，特意带上了当年的判决书、服刑期间的立功奖状、假释证明以及能够反映自己心路历程的日记一本。

从这段描写来看，杜明强的文章倒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因为警方在勘验现场的时候，确实也在蒙方亮的床头发现了判决书以及日记等物。罗飞本来还有些纳闷，现在才知道，原来蒙方亮是想用这些东西来证明自己早已接受惩罚，改邪归正，以期能获得Eumenides的宽恕。

看到此处，任何一个中立的读者都会在情感上支持蒙方亮了，而他们也必然会怀着急切的心情一口气读完整篇报道，以解开那最终的悬念：Eumenides会放过蒙方亮吗？

文章终于进入了最关键的桥段，杜明强也把自己的文笔展现得淋漓尽致。Eumenides作案的过程被描写得惊心动魄、跌宕起伏，其精彩程度简直可以和最刺激的好莱坞大片相媲美。不过最终的结局却是令人扼腕的：蒙方亮并没有能够打动Eumenides，他仍然被无情地“处决”了。

在细节描写中，杜明强亦不忘适时地煽情一下，其中给罗飞留下深刻印象的某段文字是这么写的：“……蒙方亮的嘴微微张开着，似乎想对行刺他的人诉说些什么。可他已经不可能再有机会了，鲜血正从他喉部伤口喷涌而出，染红了放置在床头的那个日记本。他多年来的忏悔和救赎在此刻都显得毫无意义，而他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对挚爱家人的眷恋也如同日记中的过往一样，统统都淹没在了残酷的血腥之中……”

罗飞轻轻咂了咂嘴，颇感叹服。这文稿虽然并未对Eumenides作出任何评价，但读来却无异于一篇暴行受害者的血泪控诉书。即便是最忠实的杀手粉丝团，在看到这篇文章之后，恐怕也得对Eumenides行为的合理性进行反思吧？

一旁的柳松倒误解了罗飞咂嘴的意味。他愤然说道：“我就知道这小子写不出什么好东西……我这就把他带回去，电子底稿也勒令他删掉。”

“不，”罗飞连忙摆摆手，“让他发，而且要尽快——把我们队里的电脑借给他用好了。嗯，不仅在网络上要发，在传统媒体上也要发。去梳理一下报社的关系，让他们转一下，总之把声势造得越大越好！”

柳松对罗飞这般态度缺少心理准备，他的神情不禁有些发愣。

罗飞明白他的感觉，便又笑了笑，压低声音，颇有些神秘地补充了一句：“这次弄好的话，也许能够一箭双雕呢！”

柳松心念一动，知道这里头可能大有文章。便正色领命道：“好的，我这就去安排。”

“尹剑，你跟去协助一下。”可能是考虑到柳松对刑警队不太熟悉，罗飞就给他派了个帮手，末了他又叮嘱了一句，“你们俩先把这

件事处理完，然后过一个半小时，一块到我的办公室来。”

尹柳二人便即离去，一同安排杜明强的发稿事宜。随后尹剑又惦记着自己先前承诺，去食堂给专案组的同僚们加了几个菜。众人吃饭的时候，罗飞却没有出现，于是尹剑又拣利落的饭菜打了包，准备一会儿带给他的领导。

吃完饭稍事休息了一会儿，看看时间也差不多了，两人便往罗飞的办公室走去。到了门口，却见门是虚掩着的，尹剑在门上轻轻敲了两下，罗飞立刻在屋内回应道：“进来吧。”

两人推门进屋，尹剑先晃了晃手里的饭盒：“你还没吃吧？给你捎了点。”

罗飞微笑着点点头，以示谢意。他原本站在窗前，此刻正回身往自己的办公桌那边走去。先前在会议室的那堆塑料泡沫已经被他拿到了这张办公桌上，泡沫旁边还放着在露台上找到的那只运动背包。

尹剑看到桌面已经被占得满满的，觉得要把饭盒挤在这堆东西里面有些不太合适，就举起手问了句：“这个给你搁哪儿啊？”

“先放窗台上吧。”罗飞随意得很，“我一会儿再吃。”

尹剑到窗户那儿走了个来回，然后问罗飞道：“罗队，你是不是已经想明白了？”

“哦？”罗飞笑着反问，“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已经没有再继续想了。”尹剑一本正经地说道，“你想事情的时候会全神贯注的，即使有人和你说话，你的眼睛也总在看向别处——不会像现在这样轻松随意。而对于案子上的事情，如果你没有想明白，那么是绝对不会停下来的。”

罗飞听完对方的这番描述，“嘿”了一声，不置可否。不过一旁的柳松倒是深有同感，他已经摆出一副蓄势待发的样子，正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准备接受作战指令了。

罗飞感受到了后者的战斗欲望，他上下打量着眼前的这个小伙子，忽然点着头连赞两声：“好，好。”

这两句“好”来得未免有些突兀，而罗飞这样从头到脚地打量倒像是在看陌生人一般，柳松下意识地转头看看尹剑，两人面面相觑，都不知道罗飞葫芦里又要卖什么药。

罗飞转身把桌上的那个运动背包拖到了自己面前，然后他打开拉链，把包里的一堆东西掏了出来。这些东西都是案发现场的遗留物，计有运动服一套、黑色带檐绒帽一顶。衣帽上的物证信息已经由技术人员作了保留，不过除了死者林恒干的血迹之外，并未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毛发等特征物。

“来。”罗飞冲柳松招了招手，“你把这身衣服穿上试试。”

柳松茫然一愣，不过罗飞已将衣服送到了他的面前，证明他并没有听错什么。虽然很不理解这么做的用意，但服从命令却是警方内部最基本的纪律之一。所以他并没有多说什么，将自己的外衣脱去之后，换上了凶手留下的那件运动外套。

柳松虽然个子挺高，但体形却很消瘦。所以这件外套穿在他的身上便显得有些松垮肥大。想到这衣服曾经是凶手所穿，再加上衣服上还残留着死者的大片血迹，柳松不禁拧了拧身体，颇不自在。

罗飞却不顾及属下的感受，他又从桌上那起几片塑料泡沫递过来，说道：“把这些塞到衣服里面吧。”

那几片泡沫正是先前拼接成“人偶”上半身胸、背以及两臂的材料。柳松把上衣拉链拉开，将这些泡沫片一一塞到身体的相应部位。

说来也巧，这些泡沫片竟像是为他量身定制的一般，正好填住了他躯体和外套间那些宽松的缝隙。当他再次把上衣拉链拉好的时候，他的体型便在泡沫片的衬托下显得健硕了不少。

罗飞围着柳松的身体转了两圈，一边看一边摸着下巴，不知在琢磨些什么。末了他又拿起那顶黑绒帽戴在柳松的脑袋上，并且还刻意压低了帽檐。

做完这些事情后，罗飞自己点了点头，似乎颇为满意，然后他冲一旁尹剑努努嘴问道：“你看看，感觉怎么样？”

“感觉……”尹剑搞不清楚罗飞到底想问那方面，便很直白地说了一句，“感觉挺像录像里那个杀手的。”

这下柳松终于按捺不住了，他一抬手把帽子摘了下来，像受了侮辱似的责问道：“罗队，你们这是干什么呢？”

罗飞的神色也变得严峻起来。“我有任务要交给你。”他看着柳松郑重地说道。

柳松立刻精神一振，刚才的那点不快瞬间已烟消云散。而罗飞对这任务的描述更是让他热血沸腾。

“非常重要的、绝密的任务。”刑警队长一字一顿地说道，似乎这任务从此刻开始已经在耗费着他全身的力量！

晚八点二十一分。

罗飞来到了绿阳春餐厅的保安部，要求调阅十月二十九日晚上就餐区域的监控录像。

虽然已经明白了龙宇大厦刺客行凶的手法，而且对下一步的作战

计划也有了针对性的安排。但罗飞还需要掌握更多与龙宇集团有关的背景资料，以便进一步分析昨夜那场血案发生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所以从下午开始，他便一个人出了刑警队，根据手中既有的几条线索展开相应的调查。

作为龙宇集团另一个关键性的人物，阿胜的意外死亡自然也引起了罗飞的关注。罗飞首先隐藏身份在龙宇集团内部打探到一些民声，然后他又来到了郊区交警队，查询了导致阿胜死亡的那起“意外事故”。

这一查还真的发现了不少疑点，虽然还不能将这起交通事故转立为刑事案件，但这些疑点已让罗飞产生了足够的兴趣追查下去。

罗飞还知道了自己并不是第一个对这起事故起疑心的人。据负责此案的交警介绍，在事故的第二天，阿华就曾经非常详细地询问过与事故相关的诸多细节，并且还带走了死者的一件遗物：打火机。

交警队留有那张打火机的照片，罗飞只看了一眼就明白了阿华带走那只打火机的原因：在那只打火机的侧盖上，印着清清楚楚的五个大字：绿阳春餐厅。

于是罗飞便循着阿华的足迹来到了这家位于闹市区的豪华餐厅，他们的思路也完全一致：首先便要调看事发当晚的餐厅监控。

罗飞很快就在录像中找到了目标：在餐厅最显眼的中心位置，阿胜和另外二人觥筹交错，相谈甚欢，而这两人竟然就是昨夜血案的受害者——林恒干和蒙方亮。这幅场景令罗飞颇感意外，同时也让龙宇集团内部的关系显得愈发错综复杂。

罗飞在先前的走访中已经了解到：邓骅死后，因为权力冲突的问题，林、蒙两位副总和忠于邓家的阿华、阿胜等人似乎产生了些隔阂，阿胜据说还在高层会议上直接冲撞过林、蒙二人。因此罗飞猜测

阿胜之死是不是这两人做的手脚？可从录像上三人同桌共饮的局面来看，林、蒙二人和阿胜的关系却非比寻常。尤其是酒过三巡之时，阿胜更是频频举杯向两位老总表达敬意，蒙方亮也不时赞赏地拍拍阿胜的肩膀，态度甚为亲密。

罗飞据此判断：阿胜此刻应已被林、蒙二人收买，在这场权力角逐中倒向了更具势力的一方。如果这样的话，阿胜之死会不会是出于阿华清理门户的行为呢？

罗飞很快也把这种可能性排除了。因为在阿胜死后，阿华曾积极调查过此事。从交警队中刨根问底般的细节搜寻，到后来顺藤摸瓜地查看餐厅录像，都足以证明阿华个人在此事上并无牵连。

那么阿胜的死究竟又是何人所为？难道真的只是一场因醉酒引起的交通意外吗？

带着这样的疑问，罗飞耐着性子继续把那段监控看完，期冀能有一些新的发现。

录像中的饭局结束之后，林、蒙二人先行离开了餐厅，而阿胜继续留在桌边自斟自饮。而后不久，阿胜似乎来了脾气，他先是冲服务生大喊大叫了一番，然后又站起身冲出了画面，像是要追什么人似的。

“这是怎么回事？”因为监控录像没有声音，罗飞只好询问身旁的餐厅保安部长。

“当时这个客人喝多了酒，冲着我们的小提琴手撒酒疯。”保安部长解释道，“不过这事没闹起来——我们的人很快就把他劝住了。”

果然，录像显示在片刻之后，便有几个服务生把阿胜又搀回了画面之内，后者虽然还在不满地嚷嚷着什么，但并没有人真正和他形成冲突。

罗飞看着这段画面，忽然间他好像有了什么意外的发现，大喊了一声：“停！”

操控录像的保安连忙按下暂停键，时间定格在了那天晚上的九点三十七分。

“这是什么人？”罗飞指着画面的某处问道。

保安部长几乎要把脸贴到屏幕上才看到了罗飞所指的身影，那是在离监控摄像头很远的餐厅角落里，一个男子正在往餐厅出口的方向走去，他的脸微微偏转过来，看着阿胜所在的位置。

“这应该是餐厅里的其他客人吧。”保安部长不以为意地说道，“有人吵闹，他往这边看一两眼也是正常的。”

罗飞的心却有些抑制不住地加速跳动着。虽然那个人影在镜头中又暗又小，但罗飞一见到他便有一种极为熟悉的感觉。无论此人走路时的气质仪态还是头戴檐帽的装扮，都像极了那个深深铭刻在他脑海中的影像：Eumenides。

罗飞瞪大眼睛，想要从画面中获得更确切的信息。只可惜拍摄的距离实在太远，而那人又站在了光线直射不到的暗处，因此实在分辨不出他的细部特征。罗飞略一沉吟，吩咐那保安队长说：“把那天在餐厅里值班的服务生给我叫来。”

保安队长对刑警队长的命令自然不敢怠慢，他一溜烟跑了出去，不一会儿就把两个服务生带到了保安部。

可罗飞对他的工作好像还不太满意：“就他们两个吗？”

“我们是轮班制的——”保安队长连忙解释说，“现在只能找到他们俩。”

“好吧。”罗飞点点头表示理解，然后指着屏幕问那两人，“你们过来看看，对这个客人有没有印象？”

两个服务生同样把脸凑到了屏幕上，看了一会儿之后，其中一人拍了拍脑门说道：“这应该是那个坐在角落里的客人吧？那帽子我记得！他给郑佳送过花，但是却不肯留名，所以我对他印象挺深呢。”

“郑佳是谁？”罗飞敏感地挑起眉头。

“是我们餐厅聘用的小提琴乐手。”保安部长抢着回答，“刚才录像里的客人就是在冲她撒酒疯呢。”

“哦？”罗飞的脑子飞速地转起来，开始分析这些人物和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片刻之后，他又问那个服务生：“你能不能描述一下这个客人长什么样子？”

服务生露出了为难的神色：“这个……我没有看清。”

“没看清？你眼睛有毛病吗没看清？”保安部长责问般说道。

罗飞也觉得难以理解，如果说记不清还情有可原，怎么会出现看不清的情况呢？

“他坐的那个位置是餐厅角落里的情侣小隔间，光线特别暗。”服务生对保安部长似乎有些畏惧，很委屈地辩解着，“而且他总带着个帽子，所以我真的很难看清楚。”

保安部长却仍有训斥服务生的理由：“那家伙不是一个人吗？你干吗要把他带到情侣隔间里面？”

罗飞摆摆手将对方挡了回去：“肯定是那个人自己选定的位置，和他们没有关系的。”

保安部长咽了咽口水不再说话，服务生则用感激的目光看着罗

飞，感慨这个刑警队长虽然官大，态度反而却和蔼得多。

罗飞这时已站起身来，他轻轻在服务生肩头拍了拍：“小伙子，带我去他坐的那个隔间看看。”

服务生便当先带路，引着罗飞来到了餐厅里。这时刚过晚上九点，就餐的客人们正进入最后的佳境。而在餐厅中心的舞台上，一个白衣翠裙的女孩闭目拉着小提琴，悠扬的音符如滚珠般在舞台四周的水面上跳动着，令人怡然沉醉。

见罗飞的目光被那女孩吸引过去，服务生便凑到他耳边说道：“她就是郑佳。”

罗飞点点头：“我们不要打断她，先带我去座位那里吧。”

正如服务生之前说的，那个情侣隔间位于餐厅最角落的位置，灯光幽暗，外面的人很难看到隔间内的情形。罗飞进去找了个位置坐下来，然后问那服务生：“他当时是不是就坐在这个椅子上？”

“是啊。你怎么知道的？”服务生有些奇怪地反问道。

“因为只有坐在这里才能监看到整个餐厅的全貌。”罗飞知道这个理由对服务生来说有些难以理解，不过他也不想详细解释了，便挥挥手说，“没你的事了，你招呼客人去吧。”

小伙子脆脆地应了一声，转身离去。只留下罗飞一人坐在那隔间里。罗飞举目环顾四周，越看越怀疑几天前出现的那个客人就是 Eumenides。因为无论从光线、视线、规避摄像头以及应急出逃的诸多角度去考虑，这个隔间都是整个餐厅中的不二之选。那个客人恰恰选在这里用餐，难道仅用巧合就可以解释吗？

罗飞慢慢闭上眼睛，有意识地放松思绪，试图把自己带入到那人当时的情境中。

他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吸引他的会是什么？

四周弥散着各色菜肴的诱人香味，而美妙的小提琴曲则像柔风一般轻抚着人们的神经。再疲劳的人进入这样的环境也能够很快松弛下来。

罗飞忽然心念一动，他想起了慕剑云曾经对Eumenides做过的个性分析。

“他可能会钟情于美食，或者是音乐……同时在近期，他可能会对某个人产生不同一般的情感。”

像是在黑暗中的人忽然看见了一缕光芒，罗飞蓦地睁开眼睛，目光直投向餐厅中央的演台而去。虽然两处相隔较远，但坐在这个角度上，他的视线却毫无阻隔，能清清楚楚地看见那个如荷花般纯净美丽的演奏者。

慕剑云对Eumenides的分析犹在他耳边回响。

“女人对Eumenides来说更加安全。如果要进一步细化这个女人的特征，她应该是非常柔弱的，柔弱到不可能对Eumenides构成任何威胁，同时她多半在某些方面与Eumenides有着类似的经历，这样Eumenides才会有接近她的欲望，他们能够产生共鸣，进而发生情感上的交流。”

罗飞几乎是迫不及待地要和那个演奏者进行一次交谈了！

大约二十分钟后，女孩完成了最后一曲的演奏，站起来向听众们鞠躬致意。罗飞便也起身往外走，准备在对方退到后台的时候顺便迎上去截住。

而那女孩却并没有急着挪步，似乎还在等待着什么。却见先前那个服务生快步赶到了演奏台上，搀扶住女孩的左手。女孩自己用右手

拿着小提琴，在服务生的引导下慢慢地往台下走去。

罗飞蓦地一愣，随即才明白过来：原来这女孩竟是个双目失明的盲人，难怪她在演奏的过程中一直没有睁开眼睛。

如此漂亮恬静的女孩却不幸身负着这样的残疾，格外能让人产生一种心疼的感觉。罗飞便也三两步跑上前去，轻轻扶住了女孩的右侧胳膊，同时伸手去接那个小提琴：“来，我帮你拿吧。”

女孩循声转了下头，她的眼睛茫然无光，但脸上却明显带出陌生和困惑的神色。

“这位是刑警队的罗警官。”服务生连忙在一旁介绍说，“他找你有些事情。”

“罗警官……”女孩释然一笑，似乎对这个称号有着天生的亲近与好感，她放心地小提琴交到罗飞手中，同时柔声说道，“不好意思啊，让你等了很久了吧？”

“没关系的。”罗飞小心翼翼地跟在女孩的身边，感觉她就像是一个美丽而又易碎的花瓶，怎么关爱呵护都不为过。

一行三人就这样穿过餐厅，来到了后台的休息室中。扶着女孩坐下之后，那服务生便自觉地退了出去。罗飞先帮女孩把小提琴收好，然后搬过张椅子坐在了她的对面。

女孩一直在用耳朵关注着罗飞的举动，待对方坐定之后，她率先开口问道：“罗警官，你是刚到刑警队不久的吗？”

“是啊。我上周才调到省城来……”罗飞颇觉得有些奇怪，“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父亲以前常给我讲刑警队里的故事，所以对他的同事我基本

上都会听说过的。”女孩垂下了头，可能是想起了往事，她的神情显得有些伤感。

罗飞则更加诧异了：“你父亲也在刑警队工作？”

女孩愕然地抬起头：“你不知道？难道你不是因为我父亲找到我的吗？”

罗飞被完全搞晕了，虽然很不礼貌，但他不得不硬着头皮问道：“你的父亲……他叫什么名字？”

女孩苦笑着摇摇头，她垂下了眼帘，神色显得非常失落：“原来是我想错了，我还以为……”

罗飞也有些尴尬，虽然对方没有把话说完，但他能猜到八九分。既然女孩的父亲也在刑警队，那么她一定认为自己的来访是和父亲有关吧。难怪先前一听说自己的身份，她的态度就立刻变得亲近和信任起来。没想到自己却连她父亲是谁都不知道，这显然会给她的情绪带来巨大的落差。

“不好意思……”罗飞只好表达几分歉意，“是我没把话说清楚。”

女孩勉强挤出些笑容，算是接受了罗飞的道歉。然后她用带着无限眷念和哀思的声音说道：“我的父亲……他的名字叫郑郝明。”

因为悲伤难抑，女孩说话时的声音很轻，但“郑郝明”这三个字却像惊雷一样炸响在罗飞的耳边。后者骇然瞪大了眼睛，目光死死盯在女孩秀眉的面庞上。

在餐厅内一边聆听音乐一边等待的时候，罗飞就曾经对将要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了多种分析和猜测，不过此刻的局面变化还是大大出乎了他的预料。这个兼具了美丽和柔弱两个极端的女孩，她的父亲居然是郑郝明！

罗飞在十八年前就和郑郝明相识，因为后者正是Eumenides系列凶杀案的第一代侦破者，同时新一代Eumenides和警方之间鏖战的大幕也正是从此人身上拉开：是他第一个发现了Eumenides重新活动的序曲，而Eumenides也毫不留情地选择他作为新一轮杀戮全面展开的祭祀品。

可罗飞确实不知道郑郝明有这样一个双目失明的女儿，他更不会想到这个女孩竟也被卷到了案件之中！

现在罗飞几乎能肯定那个出现在监控角落里的食客就是Eumenides——而且他和那女孩的相识绝非是偶遇，他一定是出于某种动机主动寻找过来的！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蕴藏着大量值得深究的信息，就连罗飞这样的脑袋也有些承受不住了，他用手揉了揉太阳穴，试图让自己的思维变得冷静下来。

女孩无法看到罗飞情绪上的变化。因为对方许久没有出声，她便失望地问道：“你不认识我的父亲吗？”

“不，我们十八年前就认识了。”罗飞饱含深情地说道，“你父亲为了查案而牺牲，他是世界上最称职的刑警，是我们所有人学习的榜样。”

女孩感受到了罗飞话语中真挚的情感，她微微笑了笑，虽然心中仍有苦涩，但也多了一份身为英雄之女的自豪感觉。

“我应该感谢你们。”她随后说道，“感谢你们这么快就找到了那个凶手，我父亲的在天之灵也可以瞑目，我也不会像最初那样悲痛了。”

罗飞一怔，脸上有种发烧的感觉。他知道女孩是受了媒体宣传的影响，以为前些天被炸死的袁志邦就是杀害自己父亲的真凶。她此刻

诚心诚意表达的谢意，在罗飞听来却是如此的刺耳，简直就是在对警方的无能表现嘲弄和讥讽一般。

听见罗飞再次陷入了沉默，女孩便主动换了话题：“不说我的父亲了。你过来应该是有公事的吧？可别耽误了。”

罗飞踌躇着不知该如何回答。若是其他女孩，他大可直截了当地阐明来意，可现在面对这个刚刚从丧父之痛中挣扎出来的柔弱女子，他又怎么忍心告诉对方：那个杀害了你父亲的凶手至今仍逍遥法外。

所以他决定撒一个小小的谎：“我正在查另外一起案子。嗯……是一起车祸，不过也有可能是刑事案件。死者出事前在这里吃过饭，你应该对他有些印象吧？”

“你说的是那个喝醉酒闹事的家伙吧？”女孩立刻想起来了，“那天我可真被他吓坏了呢。”

罗飞点点头：“对，就是那个人。”同时他在心里酝酿着，怎样才能既回避“四一八”案件，但又能打探到关于Eumenides的信息。

“你已经不是第一个来问我这件事的了，真是奇怪。”女孩此刻又歪了歪脑袋说道，“如果我父亲在的话，或许会狠狠教训他一顿。可现在像我这样的弱女子，能把他怎么样呢？”

“哦，我们当然不会怀疑你。”罗飞心念一动，顺势把那个弯转了过来，“我们只是在关注你的一个朋友。”

“我的朋友？”女孩隐隐意识到什么，不过脸上的表情却看不出什么变化。

“是的。他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应该很喜欢你的表演——因为他曾经特意送花给你。”罗飞用一种漫不经心的语气问道，“你和他熟悉吗？”

女孩摇了摇头说：“前些天是有人给我送过花，不过他是匿名送的，我并不知道那个人是谁。”

“哦？”罗飞有些不太甘心的样子，“他从来没和你直接联系过吗？”

“没有。”女孩再次给出否定的答复，然后又反问罗飞，“怎么了？那个醉鬼的死会和他有关吗？”

因为无法看到女孩的目光，所以罗飞很难判断对方是否在隐瞒着什么。不过女孩最后的那句关切的问话似乎又透露出一些端倪。罗飞便揣摩着答道：“那倒不是，不过他可能看到了一些事情，所以警方想找他作证。”

“哦。”女孩暗暗松了口气，摆出并不在意的口吻说道，“反正我不认识他。”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无奈地摇头道：“既然这样的话——看来我今天是找不到什么收获了。不过如果以后你有这个人的消息，要及时告诉我好吗？”

女孩点点头，心中却在兀自茫然：要到什么时候，我才会再有他的消息呢？

第二十一章 血案真相

十一月五日晚八点三十五分。

省城剑河体育场内人山人海，呼声鼎沸。本赛季全国足球联赛的首轮比赛正在此进行。由冠名为“龙宇”的省足球队迎战另一支国内足坛的劲旅。

阿华端坐在主席台的中心位置。他戴着墨镜，耳朵上挂着呼叫接收装备，一脸冷峻严肃的神色。很显然，他的注意力丝毫没有精彩比赛的吸引，因为他正在等待着某种更加惊心动魄的挑战。

今天正是最新一份“死亡通知单”中Eumenides所宣布的执行日，他的执行对象就是阿华。

Eumenides似乎是专门选中了这个特殊的日子，让阿华无可躲避的日子。

龙宇集团收购省足球队已有两年，在投入大量的资金之后，终于将这支弱旅打造为国内足坛的一支新贵。而今天的比赛正是球队首次在全国顶级联赛中亮相。正因如此，这场比赛自然吸引了多方面的关注。就连龙宇集团的老板邓骅也早早宣布：他将亲临赛场进行督战。

可是龙宇集团却在随后的日子里发生了巨大震荡。先是邓骅在飞机场命丧黄泉，接着Eumenides又接连发出新的死亡通知单，目标直指集团内其他的高层人物。继邓骅之后，两个副总林恒干和蒙方亮又

同时殒命，有着赫赫威名的龙宇集团竟在顷刻之间面临着全面崩塌的危险！

在这样的局面下，阿华决定要挺身而出，作为集团代表出席这场全省注目的足球比赛。

剑河体育场共有五万四千个座位，在这个夜晚无一虚席。如此喧闹复杂的环境自然会给杀手提供极佳的作案条件。阿华多年来做保镖，对局势的凶险程度比谁都清楚，不过他还是毅然回绝了警方的劝阻。

“我绝不会躲起来当一只缩头乌龟的。现在正是集团最危难的时刻，那些被我们打倒过的对手们，正躲在暗处蠢蠢欲动，他们以为龙宇集团气数已尽了，红着眼睛想要取而代之！而我就是要通过这场比赛告诉他们：龙宇集团的人还没有死绝，龙宇也不会畏惧任何对手的挑战！我要坐在主席台上，看着我的球队赢得胜利；同时我也要等着Eumenides，等着他来到我面前，让我们作一个最后的了断！”

当阿华铿锵有力地说出这番话之后，罗飞似乎亦为之动容。后者不再坚持让阿华躲在警方的庇佑之下，他决定差遣警力配合阿华在体育场里的亮相，以携手迎接来自于Eumenides的血腥挑战。

警方的便衣以球迷和工作人员的身份散布在主席台周围的各个角落里，时刻关注着附近的任何异动。而在主席台上，阿华和他几个最得力的手下更是严阵以待，他们都是在风雨江湖中千锤百炼后的角色，即便Eumenides真的出现在面前，他们也丝毫不会畏惧。

甚至，他们还在期待着Eumenides的到来。因为他们复仇的怒火同样需要宣泄！

从表面看起来，今天的阿华似乎是Eumenides的猎物，可局势其实要复杂得多，警方和阿华同样也是等待捕猎的猎手。

主席台上的另外一个人却显得有些怪异。他的眼神漂移不定，一会儿看看赛场，一会儿看看四周，一会儿又看看坐在身边的阿华，神色时而兴奋，时而又颇为惶然。

他也是一个接受了Eumenides死亡威胁的人。不过他今天出现在这个场合，却是缘于他另一个极为自豪的身份：记者。

这个人自然就是杜明强了。

两天前，他针对龙宇大厦凶杀案所写的那篇报道发布后，立刻产生了爆炸性的效果。很多读者在文章的引导下开始质疑Eumenides的杀戮行为。而这正是阿华和警方都希望看到的效果，于是他们便给杜明强提供了更大的方便。杜明强也就趁热打铁，紧接着又到蒙方亮家中对死者的遗孀弱女进行了专访，并借此写出了一篇催人泪下、极度煽情的悲文。一时间民间舆论纷纷倒戈，Eumenides“黑暗英雄”的形象被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

在这篇文章的篇末，杜明强亦把Eumenides下给阿华的那份最新的“死亡通知单”公之于众，同时呼吁Eumenides停止杀戮，应该寻求其他温和的途径来解决问题。

阿华对杜明强所做的工作极为满意，正式聘用后者作为自己向Eumenides宣战的喉舌武器。这次体育场之战，他也把杜明强邀请上了主席台，如果Eumenides再次举起屠刀，那么杜明强定可根据现场亲历写出更加动人的文章，使Eumenides进一步饱尝舆论攻击的苦涩。

而对于警方来说，此时把杜明强放在体育场主席台上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因为要同时布控保护阿华和杜明强，在警力的调度上难免吃力。倒不如把两个人安置在一处，这样便可以集中力量，同时对两个目标形成最好的保护效果。

杜明强本人对这样的方案当然是求之不得的。这样一场全省关注的比赛，普通的记者能进入体育场内报道比赛已属不易，而他居然能够坐在主席台上，这绝对是令人艳羡的待遇。而他还很有可能亲眼目睹阿华和Eumenides之间的龙虎之争，对于一个记者来说，就算彩票中了大奖也不如这般幸运吧？

不过当主席台周围真有异动的时候，杜明强的脸上也会显出些掩饰不住的慌张。毕竟他自己也是“死亡通知单”上的执行对象，如果Eumenides真的到来，会不会也把他顺带一块解决了呢？

杜明强时常转头去看身边的阿华，不知是在观察对方的反应，还是想从对方身上找到些借以壮胆的勇气？不过阿华的小半张脸都藏在了宽大的墨镜后面，既看不到他的眼神视线，也很难分辨出他的表情。

其实这正是阿华刻意要达到的效果。高手过招，敌暗我明，自己任何细微的神情变化都有可能被对手捕捉，进而暴露己方的作战部署。这时戴上一个墨镜就可以掩藏住这些信息，不给对手以可乘之机。

所以当阿华坐在主席台之后，他的目光便可以毫无顾忌地扫视四周，从而借助地形上的优势弥补了敌我之间明暗的对比。同时他的指令亦可随时通过隐藏在领口中的麦克风传递给自己的手下，这些手下有的散布在主席台周围，还有一些则埋伏在体育场外的金海大酒店里。

从阿华所在的位置看出去，金海大酒店便赫然矗立在视线的正前方。这家五星级的豪华酒店高三十六层，备有客房两千余套，堪称省城最宏伟的建筑之一。酒店与剑河体育场仅有一路之隔，所以如果入住酒店的高层房间，那么完全可以在房间内尽览体育场内的全貌。要对体育场的动态进行监控，阿华当然不会忽视这样一处重要的观测地

点。

同样看重这块地点的自然也少不了警方的力量。此刻在酒店二十二楼的2237房间内，三个特殊的客人正站在窗前。窗帘密闭，屋内全无灯光，这使得外面的人不可能看到窗户里的情形，但这三人却可以通过帘间缝隙向外部观察。他们时而远远地用肉眼统揽全局，时而借助望远镜细辨近景，表情严肃而专注。

三人中那个佩戴着耳机麦克风的中年男子正是“四一八”专案组负责人、刑警队长罗飞，在他身边的一男一女则分别是罗飞的助手尹剑和心理学专家慕剑云。

从位置上来说，二十二楼正可以对体育场内的主席台形成最佳的观测角度。所以罗飞等人便把这里定为了此次行动的警方指挥部。他们在球赛开始前一个小时就秘密潜伏进来，然后一直在这里密切关注着球场内的动态，同时不断地与警方其他参战人员进行着电波沟通。

慕剑云作为文职警察，并没有直接参与现场作战的布置会议。不过上次在市民广场保护韩少虹的战役中，慕剑云曾从罗飞那里学到了不少警方伪装布控的技巧。这一次又来到现场，她正好可以利用机会加以印证。

“坐在紧临主席台左侧看台上，第七排那个手拿小喇叭的男子；还有主队教练席旁边的工作人员——这两个人应该都是我们的便衣队员吧？”在经过细致的观察之后，慕剑云猜测着问道。

“是的。”一旁的尹剑露出些惊讶的表情，“你能看得出来？”

罗飞也转过头，忙里偷闲似的微微笑道：“呵，慕老师，你领悟得真是很快呢！”

慕剑云却皱起眉头，好像对自己的表现并不满意。她轻轻咂着嘴说道：“奇怪，我怎么就是找不到柳松在哪里呢？”

在第一线的参战人员中，慕剑云最熟悉的就是柳松了。所以她第一个想找到的目标也正是这个特警队的小伙子。

“柳松……”罗飞重新把头转向窗外，用目光扫视着偌大的体育场，然后他轻轻地说了句，“现在就算他站在你对面，你也不一定能认得出来呢。”

哦？慕剑云心念一动，难道是特意伪装过相貌？她又把双眼凑到望远镜上，更加认真地搜寻了一遍。不过最终她还是失望地摇了摇头，仍无所获。

“他是不是不在体育场里啊？”慕剑云忍不住提出了这样的质疑。不过她的质疑显得很没有底气——这样的场合，柳松怎么可能缺席呢？况且杜明强就坐在主席台上，这就意味着柳松一定就在附近！

罗飞好像要给慕剑云一个更加明确的判断。他对着麦克风呼叫道：“002，001呼叫，请回答。”

“在。”虽然耳机里只传来一个字，不过慕剑云还是能够听出那正是柳松的声音。

罗飞问道：“你那边情况怎么样？”

“仍在既定位置设伏，目前为止无异常迹象。”

既定位置？慕剑云眯起眼睛，究竟是在哪里呢？

“保持警惕。”罗飞嘱咐了一句，态度显得极为郑重。

“明白！”柳松简洁有力地回答道，即便是隔着电波，屋内三人也感受到了对方那种蓬勃的战斗欲望和坚定的必胜信念。

罗飞无声地点着头，脸上则显出满意的表情。他需要的正是这样的战士！

结束这段通话之后，罗飞看了看时间：球赛已经进入了尾声。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恨不能把全身的精力都聚集起来。因为他知道：另一场激烈的战斗正迫在眉睫！

此时同样在金海大酒店，位于二十一层的2107房间内也有一名男子正透过窗帘的缝隙关注着体育场内的动态。从背影看来，这是一个高大健壮的年轻人，他穿着一身宽松的运动服饰，脑袋上也戴着一顶运动型的檐帽。虽然身处室内，而且天色已黑，但他却戴着一副墨镜，好像是可以要遮住些什么似的。

这名男子早在昨天就定下了这间客房，但他没有立刻入住，而是到今天下午才姗姗来迟。从出现的那一刻起，他脸上的墨镜就从来没有摘下过，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都无法看到他的眼睛。他的嘴唇边留着又浓又黑的短须，不过这短须看起来不太自然，有种突兀地挤成一堆的感觉。

当球赛开始之后，男子就站在窗前从未离开。他的手里也拿着一个望远镜，不时用来察看体育场里发生的某些细节。

很显然，这男子正在监控着某些事情，可他是否知道，他自己也正处于别人的监控之中？

在客房的顶灯里装着一个隐蔽的摄像头，其镜头正对着窗户的方向。所以从这男子走到窗前的那一刻起，他的一举一动就全都被摄像头拍了下来。这些影像信号通过电缆一路传输，最终显示在一个小小的监视屏幕上。

屏幕前坐着一个三十多岁的壮年男子，他穿着一身酒店服务生的服饰，但其眉宇间的冷峻表情却完全不符合服务生的气质。他紧盯着面前的监控屏幕，目光中闪烁着令人胆寒的愤怒火焰。

不过那并不是唯一的监控屏。在这间狭小的屋子里，类似的监控

屏密密麻麻，竟有数百之多。其中2237房间里警方指挥中心的即景也赫然在列：罗飞等三人正全神贯注地聚集在窗前，似乎对遭受窥视的境地毫无察觉。

另有一个单独摆放的显示屏里却是在播放体育场内那场比赛的直播。从画面上可以看出，此时场上的争斗已经到达了白热化的地步。尤其是身穿白衣的客队，几乎是用一种疯狂的状态在奔跑、抢断。

比分牌上的数字也许可以解释其中的原因。2：1，主队领先。而比赛的时间已所剩无几，客队不得不拼了命想要挽回败势。

不过主队众志成城，顽强地抵抗住了对手一波又一波的攻势，随着主裁判两短一长的终场哨响起，主队的小伙子们终于把胜利的果实留在了囊中。

体育场内的数万名观众随着哨声沸腾起来，他们欢呼着、呐喊着，尽情宣泄着心中的狂喜。主席台上的阿华等人此刻也纷纷起身，和观众们一起鼓掌，以表达对球队的祝贺。

球队的小伙子们深深陶醉在现场的欢庆气氛中。他们自发地拉起手，走近看台向观众们鞠躬致意。这一举动将观众们火热的情绪彻底点燃，人们纷纷向着看台的前端涌去，有一些狂热的年轻人甚至跳下了看台，想要和心目中的英雄们来个最亲密的接触。

这一幕幕的场景都被那个身穿服务生制服的男子看在了眼里，他似乎早就在等待着这个时刻，现在时机终于成熟，他拿起手边的一个麦克风，沉着嗓音说了声：“行动！”

球场里，从看台上跳下来的球迷大部分都被现场维持秩序的警察拦了回去，不过也有个别身手灵活的家伙绕过防卫冲到了球员面前。球员们也正处于兴奋的状态中，便有人顺势把自己的球衣送给了最先到达的球迷。这个场面似乎鼓励了后续者，更多的球迷接二连三地跳

下看台，向着球员们冲过去。

这阵势似乎变得有些不可收拾。球员们也开始发怵了，便匆忙忙地扔下几件球衣，然后集体向着更衣室退去。现场的警察竭力去阻拦那些狂热的球迷，但他们的力量在失控的人潮面前已显得微不足道。球迷们蜂拥而上抢夺地上的球衣，一时间现场变得混乱无比。

在这种状况下，有七八个人忽然从人群中脱离出来，向着主席台的方向全速奔了过去。他们一个个身姿敏捷，步履矫健，一看就不像是普通的民众。

这一幕变化当然逃不过对面高楼上监控者的眼睛。在2237房间内，罗飞已经开始呼叫柳松：“002，即刻进入一级防备状态！”

柳松没有回话，而沉默本身正代表着最为紧张的局势。

房间内的画面被摄像头传送到了监视屏幕上，不过那个服务生打扮的男子似乎对罗飞等人的状态并不关心。他的目光一直盯着2107房间的那块监视屏。

2107房间里的那个高大男子显然也注意到了体育场里发生的变化。他正把望远镜贴在眼前，似乎在努力寻找着某个目标。

监视屏幕前的男子看着这一幕，他挑了挑嘴角，像是泛起了一丝冷笑。然后这男子便站起身，快步向着屋外走去。走到门口的时候，他抬起右臂，顺手扯了一块白色的大毛巾搭在了上去。这样仅从装扮上来看，他便像极了一个正要去给客人更换毛巾的服务生。

“服务生”出了房间，原来这里是整幢酒店大楼的地下室。他似乎对地形非常熟悉，在向左转了两个弯之后就来到了电梯间门口，然后他钻进电梯，摁亮了前往二十一层的按钮。

而此刻在2107房间内，难觅真容的高大男子仍在关注着体育场内

的动态。他微微移动着手里的望远镜，镜头紧随那几个冲向主席台的“球迷”。当这些人跑到距离主席台二三十米的范围内时，忽然又从各个角落冲出多名便衣男子，这些后冲出来的人在数量上具有优势，他们对那些举止反常的“球迷”展开了围捕。“球迷”们也并不反抗，很快就被后来者控制住。而这时阿华身边的一个手下从主席台上走了下来，他来到了两群人的中间，似乎在斡旋着什么。

房间内的高大男子看到这一幕便放下了手中的望远镜，他微微偏过头，双眉在墨镜上方纠结成两团疙瘩。就在这时，从他身后忽然传来了“嘀”的一声轻响。

男子意识到那是房门的电子锁被启开的声音，他蓦地回过头来，却见一个“服务生”出现在房间门口，右臂上搭着一条长长的毛巾。

男子借助走廊里的灯光依稀看出来者的身形相貌，他喝问了一声：“谁？”

这声喝问通过隐藏在衣领里的麦克风传输出去，而接收者正是位于酒店2237房间的罗飞。罗飞“噌”的一下从窗前转过身来，对这自己的麦克风大吼了一声：“行动！”

伴随着这句指令，罗飞和尹剑已同时飞身往屋外冲去。而在金海大酒店门口的马路上，亦有十多名装扮身份各异的便衣闻声行动起来，他们从各个角落向着酒店大门口急速汇集。

而在2107房间内，那个“服务生”将房门推开之后没有任何多余的话语和动作，他阴沉着脸扣动了隐藏在毛巾里的手枪扳机。

枪管上早已安装好消音器，所以子弹射出的时候只发出“噗”的一声轻响。那子弹正击中窗前男子的胸口，后者沉沉地哼了一声，往后撞倒在地。

“服务生”成功地将对方击倒之后，立刻甩掉了手臂上的毛巾，他

端着枪抢上前，却见那男子躺在地上，用双手捂着胸口，气息凝滞，痛苦不堪。

“服务生”蹲下来用枪抵住室内男子的脑袋，腾出左手三两下摘掉了后者脸上的墨镜和嘴唇边的胡须，当他看清此人的相貌之后，却忍不住发出一声诧异的惊呼：“是你？！”

室内男子瞪起一双红眼睛死死地盯着“服务生”，倒着气息艰难地吐出了对方的名字：“韩……灏！”

是的，虽然屋内光线昏暗，但如此近的距离下，他还是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对方的面庞。这个假扮服务生的男子正是潜逃已久的前任刑警队队长韩灏！

韩灏自然也认得躺在地上的那个男子正是熊原最得力的部下——特警队员柳松。他忽然意识到什么，伸手扯开了对方的衣领，隐藏的麦克风显露出来。

韩灏脸上的惊讶迅速转变为焦虑的神色，他站起身撩开窗帘向楼下张望，正看见便衣们纷纷冲入酒店大门的身影。

韩灏咬咬牙，转身想走，但脚下一滞，却是被柳松抓住了右脚踝。他立刻用枪瞄着后者的脑袋，低声斥道：“松开！”

柳松毫不畏惧，圆睁双眼和韩灏对视着，目光中充满了仇恨和愤怒。而后者被这样的目光刺到了心中的痛处，他已经没有勇气再扣动扳机，只是抬起左脚，踢在了柳松的额头上。后者的身体随之一软，彻底晕了过去。

韩灏不再停留，疾步向房间外走去。刚刚到达走廊里，便听得不远处的步道楼梯中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显然是有人正从二十二楼赶下来。韩灏不用想就知道来者是谁，他的额头在瞬间沁出了一排细密的汗珠。

此刻无论往走廊的哪一端逃跑都已经来不及了。情急之下，他用左手里那张万能电子门卡打开了对面2108的房门，一闪身钻了进去，随即又把房门反锁，紧贴在门后从猫眼里往外窥望。

从楼上急奔下来的人正是罗飞和尹剑，他们早已掏枪在手，随时做好了战斗的准备。不过当二人赶到2107房间的时候，却发现对手已消匿无踪，只剩柳松一个人晕躺在房间窗下。

“他跑到哪里去了？”尹剑转着圈在屋里屋外搜寻着，一脸急迫的神色。

罗飞则冷静得多，他一边蹲下来检查柳松的伤势，一边通过麦克风命令其他的参战警员：“封锁住大厦所有的出入口，派两个人去接管大厦的监控室。”

这时又一阵脚步响起，却是慕剑云也跟了过来。见到屋内的情形，她的神色多少有些困惑。

“柳松？他怎么在这里？”看清楚地上躺着的人之后，她立刻睁大了眼睛问罗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罗飞顾不上和她解释。他先伸手指探了探柳松的鼻息，然后又用力摁着对方的人中穴，片刻之后，柳松悠悠地醒转了过来。

“罗队……”小伙子下意识地打了个招呼，当神智略一恢复之后，他马上又急切问道，“抓住韩灏没有？”

罗飞摇了摇头：“我们赶到的时候，他已经不见了。”

“他肯定没跑远的！”柳松挣扎着想要坐起身，但忽然却又痛苦地咧了咧嘴，用手捂在了胸口处。

罗飞皱了皱眉头，细一查看，却见柳松运动服的前胸处多了一个

弹孔，露出了里面黑色的防弹衣。

“妈的……”柳松恨恨地骂了一句，“是我大意了，谁想到那家伙一上来就开枪。”

“你先躺好，可能有骨折。”罗飞轻扶着柳松的肩膀。虽然小伙子穿了防弹衣，但在那么近的距离下中了一弹，其效果不亚于受到铁锤的重击。

慕剑云也蹲在一旁关切地看着柳松，不过她脑子里的困惑已是越积越多，终于忍不住又追问道：“韩灏怎么也在这里？你们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柳松看看慕剑云道：“这都是罗队的安排，他分析得很准，只可惜我没能完成任务。”说话间，他的脸上露出了自责而又懊恼的神色。

正如他所说，刚才发生的一幕其实正是罗飞制定的“引蛇出洞”的计策。

两天前的下午，当柳松在罗飞的办公室里接受任务安排的时候，他便听罗飞详细地解析了龙宇大厦凶杀案的真实面目：

“没有人能够在案发时段进出邓骅的办公室，而现场那段出现神秘杀手的录像资料也是真实的——”当时罗飞这样分析道，“这两者之间似乎形成了悖论，但如果我们死抓住这个悖论不放，却又能得到一个全新的推断，这个推断也许就是解开本案谜团的最关键的钥匙。”

“什么样的推断？”柳松看看同在现场的尹剑，不过两人似乎都想不出什么头绪。

于是罗飞便又继续往下说道：“没人能够出现在现场，而现场确实又出现了一个杀手。这只能有一种解释：这个杀手本来就在现场之内。”

“可是原来那个办公室里，确实只有蒙方亮和林恒干两人啊。”尹剑还是觉得说不通，“现场的录像记录从两个受害人进入办公室的时候就开始了，一直到断电之前，这段录像都是连续的，毫无造假的可能。断电时现场明明就只有两个人，哪里来的杀手呢？”

罗飞微微一笑，试图去引导助手的思维：“这又是一个悖论了。我们应该喜欢悖论而不是害怕悖论，因为对于悖论的解释往往是唯一的，这唯一的解释就是我们在苦苦寻找的答案。”

“唯一的解释？”尹剑在罗飞的提示下死抠住刚才悖论出现的那个关键点，“断电时现场只有两人，断电后不可能有其他人进入，但是杀手又确实出现了，那唯一的解释只能是——”

说到这里，他蓦地顿住了，那推断就在嘴边，可他自己却觉得这样的答案实在是过于荒谬，简直是没有一点可能性。

旁边的柳松也和尹剑保持着同样的思路，于是他帮后者把没说完的话补齐了：“唯一的解释只能是：杀手就是办公室内的两人之一。”

尹剑瞪大眼睛看着罗飞。罗飞正默默点头，显然是认同了他们的这番推论。线索似乎正逐渐清晰，可是道理却越想越糊涂了。尹剑只能诧然地摇摇头：“可是这怎么说得通呢？办公室里的两个人分明是蒙方亮和林恒干，他们都是Eumenides的杀戮对象。而且后面的录像分明显示，当杀手出现的时候，这两个人还都躺在床上酣睡呢。”

柳松也皱眉看着罗飞，被同样的困惑蒙住了眼睛。

“你们的思路进入了两个盲区。”罗飞挑了挑眉头说道，“不过这也怪不得你们，因为这两个盲区本来就是对手刻意设置好的，我也一度

百思不得其解呢。事实上，对手这次的计谋非常巧妙，如果不是有一片泡沫沾上了血迹，而这块泡沫又恰好落在了大厦露台上，恐怕我直到现在也不能找到其中的答案。”

罗飞既然这么说，那么那堆散落的泡沫片显然就是分析案情的关键了。尹剑把目光看向了柳松，那些泡沫片，包括露台上找到的血衣，现在都被后者穿在身上。

“你还记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吗？”罗飞问尹剑道。

尹剑翻翻眼睛：“什么？”他说的话太多了，不知道对方指的是哪一句。

罗飞便又提示道：“你刚才说，看到柳松穿上这身衣服和泡沫，你有什么感觉？”

尹剑想起了那段对话：“嗯，我说他看起来很像录像里的那个杀手。”

柳松的个子很高，但身材却是属于精瘦型的。而Eumenides比起来则要健壮许多。不过当柳松把那些泡沫片塞到衣服里之后，他的体型就和录像里的杀手“Eumenides”非常接近了。所以尹剑猛一看柳松，便会觉得他很像那个杀手。

罗飞释然一笑：“那你现在该明白这些泡沫片是干什么用的了。”

尹剑愣了一下，然后恍然大悟般地脱口而出：“有人要穿着这身泡沫片，从而模拟那个杀手的身材！”

罗飞点点头：“想通了这一点，你也就走出了第一个盲区。出现在录像里的那个杀手并不是Eumenides，而是一个体型很瘦，但身高却和Eumenides相仿的人。”

尹剑和柳松对视了一眼，两人同时吐出了一个名字：“蒙方亮！”

既然前面已经说到录像里的杀手就是原本待在办公室里的人，现在又把体型特征限定得如此具体，那答案几乎已不用多想。蒙方亮既高且瘦，而林恒干则又矮又胖，在镜头前伪装成Eumenides的那个人必然是蒙方亮无疑！

“可那段录像怎么解释呢？”尹剑的思维又转了回去，“录像里明明显示案发时办公室里有三个人啊？”

“这正是第二个盲区，这个盲区在初期曾彻底蒙蔽了我的视线。”罗飞自嘲般地摇摇头，然后又话锋一转，“不过当我想到录像中的Eumenides其实是由蒙方亮假扮的之后，这个盲区也就很快被攻破了。你们可以想象，既然蒙方亮当时已经下床假扮成杀手，那么他所躺的床显然应该空着才对。可我们从录像上却看到蒙方亮仍然躺在床上，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

尹剑兴奋地拍了下巴掌：“我明白了——东边的那段录像是假的！”

因为邓骅的办公室太大，所以需要两个摄像头才能监控屋内的全貌。先前罗飞等人怀疑录像是否伪造时，焦点都集中在杀手出现的西屋情形，但西屋墙壁上的挂钟却证实这段录像确实就是现场的即景。可是现在顺着另一条思路理下来，东边那段看似平淡无奇的影像才是假冒的！当时东侧墙边的那张床本该是空的，录像中显示的蒙方亮仍在熟睡的情形只是一段重复播放的过期图像罢了。

看起来像假的，其实却是真的；而看起来像真的，其实却是假的。这就是曾横亘在众人思路上的第二个盲区。

柳松没有参与现场的勘查，所以并不能理解什么东西录像之间的玄妙。不过另一个困惑却无须了解太多案情亦会想到。

“如果是蒙方亮假冒了Eumenides，那么到底是谁杀了他和林恒干？”

尹剑略思索了一会儿，说道：“林恒干应该就被蒙方亮杀死的吧？他穿过的那件血衣以及袖口泡沫片上的血迹都可以作为佐证。具体的过程大致如下：在第一次停电的将近五分钟的时间里，他换上了作案用的衣服，并在里面塞上泡沫片，用以模仿Eumenides的身材。随后备用发电机短暂的供电显然也是出于他的设计，因为他需要在镜头前展示一下自己的背影，从而把警方的思路引导至Eumenides身上；当供电第二次中断后便是他下手的时候了，由于林恒干已经服用了安眠药，所以他可以很轻松地用刀片划破对方的喉咙；完成了行凶之后，他脱掉血衣塞进运动背包里，从窗口把背包扔到了露台上，他还事先在露台藏起了一根绳索，这些举动都是要把警方的思路引向有人入侵作案的歧途；对于那些可能会暴露玄机的泡沫片，他也从十八楼的窗口扔了出去，他以为泡沫片很轻，落在地面时会定散得很远，根本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可他没想到，有一块沾血的泡沫恰好落在了露台上，而罗队又有过目不忘的本领，立刻对不同地点看到的两块相似泡沫产生了警觉，这个小小的意外竟成了暴露他全盘阴谋的败笔。”

“这一切都是蒙方亮的阴谋吗？”柳松听了个半懂非懂，“可是他也死了啊，难道他杀死林恒干之后，又自杀了？”

尹剑摇摇头：“他如果想自杀又何必费那么大的周折？而且从现场来看，导致蒙方亮丧命的那一刀切得非常狠，绝不是自杀者可以做到的；更关键的，现场并没有刀片等凶器遗留，所以自杀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柳松困惑地问道：“那又是谁杀了他呢？”

先前在沉思的时候，尹剑对这个问题就有所准备，所以他马上就

回答道：“这么复杂的阴谋，光凭蒙方亮一个人是完成不了的。他一定还有一个同谋——而这个同谋也就是杀死他的凶手。”

罗飞已经许久没有说话，听到此处他终于露出些赞许的神色，问道：“这个同谋是谁，你心里应该也有分寸了吧？”

“阿华。”尹剑不假思索地吐出了这个名字，然后又详解道，“既然从窗口进入办公室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么要杀死蒙方亮就只有一种可能：在办公室大门打开之后，趁着黑乱的环境摸进去行凶。当时最先冲进办公室的有四个人，分别是龙哥、阿华以及他们各自带进去的一个亲信手下。龙哥两人进屋后直奔自己的主子林恒干，而阿华则带着他的手下往东边的蒙方亮而去。蒙方亮这时为了掩盖自己杀死林恒干的罪行，肯定正躺在床上装睡吧？他绝没想到阿华会趁此机会对自己痛下毒手，上演一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好戏。”

“这样的话，倒的确可以把凶案发生的过程解释清楚，可是动机呢？”柳松继续追问，“蒙方亮为什么要杀林恒干？阿华怎么会成为他的同谋？既然阿华是同谋，那他最后为什么又要把蒙方亮杀死？”

这一连串的问题终于把尹剑难住了，他看着罗飞，似乎在寻求后者的帮助。

“具体的动机现在还很难解释清楚。”罗飞沉吟着说道，“不过邓骅突然死去，龙宇集团内部正处于一个权力真空期，必然会产生一系列激烈的明争暗斗，而这些人又都是黑道出生，如果在争斗采取极端的手段也并不奇怪。”

柳松和尹剑都在默默点头，品出了其中的滋味。随后柳松又显得有些失望：“这么说的话，这起案子根本就是龙宇集团内部纷争引发的凶杀，凶手为了掩人耳目故意扯上Eumenides作为幌子。案件本身和Eumenides毫不相关啊，我们这不是在白费力气嘛！”

柳松一心想要给熊原报仇，对Eumenides和韩灏之外的案件并不关心。更何况龙宇集团的那些人物在他看来都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然而罗飞却又眯起眼睛，悠悠地说道：“这案子倒也未必和Eumenides全无关系。”

柳松皱起眉头，露出茫然的神情；就连尹剑也费解地看着罗飞，听不懂对方话里的玄机。

从刚才的分析来看，这案子只是蒙方亮和阿华假借Eumenides的名头所为，和那个冷血杀手又能有什么实际的关联呢？

罗飞扫视着身旁的两个小伙子：“你们有没有想过，如果只是要借Eumenides名头铲除异己，那么最后为什么又会在办公桌的抽屉里出现留给阿华的死亡通知单？”

埋头苦思了一阵之后，尹剑又有了些想法：“可能是为了在细节上做得更加完美吧。”

罗飞饶有兴趣地挑起眉头：“什么样的细节？”

“蒙方亮行凶时所穿的衣服和泡沫片必须事先藏匿在办公室里。但是在把林、蒙二人锁在办公室之前，阿华和龙哥是要对整个房间进行一次彻底检查的。这样就只能把装衣服和泡沫片的背包藏在那个上了锁的抽屉中。由于那抽屉是邓骅的遗物，龙哥当然没有钥匙，他也没有理由对这个抽屉进行强制检查。而阿华其实是有钥匙的，他只要把钥匙交给蒙方亮，后者就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取出这些道具了。不过这会留下一处小疑点：警方勘查现场的时候，肯定要把这个抽屉也打开，到时候发现这个抽屉空空的，难免有些怪异。如果警方想到这个抽屉是不是为了装什么东西而被清空的，那就很可能沿着这个思路识破蒙方亮伪装Eumenides的把戏。所以阿华刻意在抽屉里留下了一

封‘死亡通知单’，这样警方就会认为是Eumenides清空了抽屉里的东西，而不会在这个问题上过多地纠缠下去。”

“嗯，有点道理。”听完了尹剑的这番讲述，罗飞也点头表示认可，“这个设计确实能产生你所说的效果。不过，”他的话锋忽然又一转，“你觉得阿华留下这份‘死亡通知单’之后，该如何收场呢？如果到了执行日Eumenides毫无反应，他这一招岂不是弄巧成拙了？”

尹剑咧咧嘴，无言以对。

却听罗飞说道：“事实上，这起案子比你们现在了解的要复杂许多。龙宇集团的内部争斗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阿华还想借机完成他另外一个重要的目的：把Eumenides引出来。”

尹剑心中一动，隐隐意识到了什么。不过他还是下意识地问了句：“怎么引？”

罗飞不答反问：“你以为阿华让杜明强写出那份报道，真的只是为了在舆论上对其进行攻击吗？”

尹剑略略一愣，随即便反应过来：“他是要激怒Eumenides！”

罗飞点点头：“不错。被莫名扣上了滥杀无辜的罪行，然后又遭到舆论的攻击，以正义化身自诩的Eumenides一定是难以忍受的。他肯定很想把那个假冒自己名头的家伙揪出来。”

“嗯，所以当那张伪通知单上阿华的执行日到来之际，Eumenides也会来到现场，他要看看到底是谁在败坏自己的名声。而这就中了阿华的计谋，后者一定早已设好了圈套，就等着Eumenides上钩，好为邓骅报仇雪恨呢。”尹剑顺着罗飞的思路继续分析道。

“如果Eumenides真来的话，我们该怎么办？”柳松慢慢听出了名堂，情绪重新高涨起来。

“这正是我要交给你的任务。”罗飞看着柳松正色说道，“我要求你穿上这些泡沫片，像蒙方亮一样装扮成Eumenides的模样，在5号那天出现在阿华设计的现场中。”

“我明白了。我穿上这身行头，Eumenides就会把我当成是假扮他的那个家伙，到时候他一定会来找我的。”柳松一边兴奋地说着，一边低头打量着自己的身材，那些令人厌恶的血衣和泡沫现在却有了一种非常合身的舒适感觉。

“你那天的处境会非常危险。”罗飞加重语气提醒柳松，“因为你不光有可能引来Eumenides，你还可能遭到阿华的攻击！”

柳松略一思索：不错，自己假冒成Eumenides之后，阿华很可能会认为真的Eumenides陷入了他的圈套，从而对自己展开攻击。不过他不畏反笑：“罗队，我终于明白你说的那句成语了。一箭双雕！嘿，让我穿上这身行头，到那天或许还真能完成一箭双雕的漂亮战役呢。”

看着柳松如此高涨的求战情绪，罗飞却并不乐观。他慢慢地踱了两步，似乎又在沉思着什么，片刻后他抬头看向窗外，负手说道：“还有一个人可能也会来，这个人更加是你梦寐以求的……”

“谁？”柳松的心一紧，他已经想到了某个名字，但并没有贸然说出来。

不过罗飞随即就印证了他的猜测。

“韩灏。”刑警队长冷冷地说道，这两个字立刻让屋内的气氛变得格外凝重。因为这个名字与屋内三人都有着过于密切的关系。

韩灏，这个省城刑警队的前任队长是罗飞的前任，尹剑曾经的上司，同时也是残杀熊原，令柳松恨之入骨的凶手。

“他也会出现？这……这是怎么回事？”尹剑是导致韩灏逃脱的罪人，所以每每蓦然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他的表情总会有些尴尬。

“我相信韩灏已经和阿华达成了某种同盟。”罗飞缓缓地说道，“阿华能把两份‘死亡通知单’伪造得惟妙惟肖，能把蒙方亮装扮得如此符合Eumenides的体型，甚至能如此地道地模仿出Eumenides杀人时的割喉手法，他必然时得到了一个熟悉内情者的帮助，这个人我想来想去，只有韩灏。甚至于刺杀蒙方亮的行为，我都怀疑是由韩灏亲手完成的。要在那种黑暗的环境下无声无息地将一个大活人杀死，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事情。”

尹剑点点头，对罗飞的分析表示认同。不过他同时也有些不可思议：“这两人怎么会凑到一起呢？邓骅是被韩灏直接开枪打死的，他应该非常痛恨韩灏才对啊。”

“虽然有这样的过节，但他们仍然有可能联手。”罗飞解释说，“因为他们互相之间都有利用的价值，而且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敌人。”

尹剑若有所思：“我说怎么就找不到韩灏呢，原来他被阿华藏了起来。阿华利用他来铲除异己，然后一同对付Eumenides！”

“真是越来越有意思了。”柳松的嘴角微微挑起，像是在笑，但眼睛里却闪烁着锋利的冷光，“就让他们都来吧，我等着他们！”

接下来的一天中，形势变化更加印证了罗飞在这次三人会议中的分析。首先是阿华坚持要出席5号晚上进行的那场球赛，同时他又让杜明强写了后续报道，大肆渲染“Eumenides”将在球赛过程中对自己展开行刺的消息。这个时候罗飞已有把握：剑河体育场就是阿华处心积虑想要伏击Eumenides的地点。

罗飞仔细研究了剑河体育场周围的地形，很快金海大酒店就进入了他的视线之中。这个酒店正对着体育场主席台，是对现场局势进行

观测和监控的最佳地点。

Eumenides如果前来的话，必然也不会错过这样的地点吧。所以阿华布下的陷阱，肯定就设在这个酒店中。罗飞便命令柳松乔装之后进入酒店，在房间中假扮成Eumenides，成为一只可能引来数条大鱼的诱饵。

不过这次任务却也凶险无比。因为整幢酒店肯定都已在阿华的监控之下，所以警方的力量就不能大规模地进入设伏。除了罗飞三人以保护阿华的名义在二十二楼设立了警方指挥部之外，其他的参战警力只能分散在酒店外围，随时等候罗飞的调遣。

而与此同时，在体育场内的保护工作还要进行。事实上，进入体育场内的警方力量并不知道这次行动的真正目的，他们接收到的命令就是要保护阿华和杜明强的安全。而在指挥部里的慕剑云也被蒙在了鼓里，这一切都是为了假戏真做，蒙骗过阿华甚至是韩灏的眼睛。

而局势的发展果然不出罗飞所料。化装成Eumenides的柳松真的引来了韩灏这条大鱼！只可惜在与对方的直接较量中，柳松却没能占得先机，反而差点丧命在韩灏的枪口下。

这就是刚才那场战役发生的前后经过。此刻看着柳松的自责神色，罗飞反而觉得有些愧疚。他安慰对方道：“是我疏忽了。我应该想到，不论阿华还是韩灏，他们对Eumenides都非常忌惮，很可能一照面就动手以抢占先机。这样的话你实在很难和他们对抗，因为敌人现身之前你都要继续演戏。当你面向窗口的时候，也就把最薄弱的后背暴露给了对手。你能在这样凶险的情况下还成功地把信息传递出来，已经很不容易了！”

这时尹剑又“噔噔噔”地跑回了房间内。在罗飞查看柳松伤情的时候，他已经跑到两侧的楼梯道里搜了一圈。

罗飞转过头来问了一句：“怎么样？”

尹剑沮丧地摇摇头。他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因为刚才那番激烈的奔跑而耗尽了体力。

罗飞站起身走出了2107房间，站在走廊里向两侧张望着。当初选定让柳松在这个房间里设诱，从地形上来说亦有所考虑。因为这个房间正处于走廊的中部，离两侧楼道都很远。而罗飞他们所在的2237房间却是紧临楼梯口，一旦接到柳松的信号，他们就可以迅速地下到二十一楼，而上钩的对手想要从走廊中部逃脱就没那么容易了。

“他不可能跑得那么快！”罗飞在心里盘算了一下，然后他吩咐尹剑，“你让接应的同志把电子门卡带上来。以我站的地方为中心，这两侧所有的房间，要一个一个地仔细搜查！”

很快警方的接应力量便来到了二十一层，而相应的搜查很快就有了结果：就在对面的2208房间内，卫生间顶部的通风管道入口有明显的被撬动过的痕迹！

罗飞立刻调阅了大厦内通风管道的布置图，然后按图索骥，在管道的各个出入口进行堵截。不过他已经迟了一步，就在两分钟之前，韩灏已经从楼层东侧消防间内的通风口钻出来，并且悄悄地潜入了角落里的货运电梯间。

两个身穿黑色西服的小伙子正在那里等着他，见到他到来，那两人便恭恭敬敬地迎上前：“韩队长，华哥让我们在这里等你。”

第二十二章 韩灏之死

就像罗飞推断的那样，发生在龙宇大厦里的那场凶杀案正是韩灏和阿华携手完成的。

韩灏从刑警队逃脱之后，在走投无路之际恰好遇上了阿华。出乎他预料的是，阿华不但没有追究他误杀邓骅的责任，反而给他提供了避难的场所。他当时就暗自猜测，阿华这么做必然会另有用意。

果然，阿华很快就说出了他的真实目的：他需要韩灏帮助自己杀两个人，同时要设计把杀人的罪名推卸到Eumenides的身上。

韩灏一开始断然拒绝了对方的要求。他虽然已经穷途末路，但是暴烈的性格使他决不甘心沦为别人的棋子。不过当阿华说出他的另一半计划后，韩灏却不由得动心了。

假冒Eumenides之名引出真正的Eumenides，从而实现复仇的计划。这是阿华和韩灏追求的最高目标，正是这个最高的目标把这两个原本势同水火的人绑在了同一艘船上。

韩灏和阿华精心策划了发生在龙宇大厦的那场血案。凭借韩灏对Eumenides的了解，那起案件的每一个细节都模仿得惟妙惟肖，像极了Eumenides的手笔。如果不是一块带血的泡沫片泄露玄机，只怕连罗飞也要被他们蒙在鼓里。

不过到此为止，两人的计划才刚刚完成了一半。接下来诱击

Eumenides的行动才是韩灏真正关心的部分。

阿华利用杜明强对Eumenides进行了舆论攻击，同时利用剑河体育场的特殊地形设下了伏击Eumenides的陷阱。Eumenides要想找出那个假扮自己的家伙，他就一定不会错过预约在十一月五日的那场好戏。而正对体育场主席台的金海大酒店无疑是“看戏”的最好地点。所以阿华等人预先在金海大酒店内布下了如天罗地网般的监控设备，只等Eumenides的到来！

在体育场内冲向主席台的那些男子其实都是阿华的手下，他们这番表演的目的就是要吸引楼上Eumenides的注意力，从而为韩灏的行动创造良机。

然而阿华和韩灏却低估了警方的力量。他们在监控屏幕里看到的那个Eumenides，其实只是罗飞将计就计后，在金海大酒店里设下的一道精美的诱饵。而韩灏则不幸成了咬钩的大鱼。

当韩灏发现2107房间里的男子竟然是柳松的时候，他便知道是中了警方计谋。好在他反应奇速，在最短的时间内隐匿在对面的2108房间内，从而为自己的再次脱逃赢得了缓冲的时间。

韩灏躲在房间里和阿华取得了联系，后者告诉他，警方已经封锁了大厦所有的出入口，并且正在接管楼内的监控系统，他必须设法前往楼层东侧的货运电梯，那里的部分监控设备已被提前破坏，同时会有专人帮助他逃离金海大厦。

很显然，此刻迎上前的那两个黑衣小伙子就是阿华派来的“专人”了。

韩灏在黑衣人面前停下了脚步，然后快速地问道：“我们怎么出去？”

“我们先坐货梯到地下停车场。华哥已经在那里准备好一辆轿

车，大厦的停车场有一个隐秘的通道可以通往对面剑河体育场的地下车库。警方的封锁力量不会那么快控制整个体育场，只要我们能到达剑河那边的车库，你就可以随着球赛散场的人群出去了。”当先的那个黑衣小伙子把逃跑计划讲述了一遍。

韩灏很认真地听完，然后他“嗯”了一声，看来是认为这计划可行。

“事不宜迟。”黑衣小伙子闪身让开通路，“赶快上电梯吧。”

韩灏却反而沉住了气：“你们先上，我跟在你们后面。”

两个小伙子互视了一眼，摁开电梯门钻了进去。韩灏提着手枪跟在他们身后，一进电梯他便闪到了角落里，把自己的背部掩藏起来。

大约半分钟后，电梯到达了地下一层的停车场。门开之后，韩灏仍然等那两人先出去，然后自己才跟在他们身后。

停车场里空旷旷的，只有这三人在快步疾行。

“车停在前面，拐过这个弯就到了。”当先的黑衣人一边说着，一边做出引路的姿态。忽然他又从转弯口缩回来，脸上的表情变得很紧张。

“怎么了？”韩灏压低声音问道。

“有警察过来了。”那人做出小心翼翼的表情，然后冲韩灏使了个眼色，“快把枪收起来！”

韩灏皱起眉头，他贴到墙边，左手握拳慢慢地探出拐弯口。在他的手腕上带着一块手表，锃亮的镜面正好可以映照出墙那边的情况。

却见对面的路上空旷旷的，并无其他人经过。韩灏心念一动，连忙转过身，正看见靠近自己的那个黑衣小伙子已经掏出一把尖刀，向

着自己的左边腰眼猛刺过来。

韩灏暗叫一声“不好！”身体一缩，躲过了腰眼处的薄弱部位，那尖刀略略一斜，刺进了他腋下的肋部。韩灏闷哼一声，转身反肘，硬生生用自己的肋骨卡住了刀刃，同时将那个黑衣人的整条胳膊别转擒住。

另一个黑衣小伙子见同伴失手，亮出尖刀也想加入战团。但韩灏缓过突袭的致命招之后，岂能再给对方机会？第二个黑衣人还没来得及上步，韩灏已抬起右手，“噗”的一声，枪响弹出，正中对手的眉心。那家伙哼也没哼便软软地倒了下去。

先前刺伤韩灏的那个黑衣人虽然半边身体已被制住，但仍自顽抗。此刻他飞起左脚踢向了韩灏的面门，韩灏不让反迎，一边跨步向前一边把对方的身体拉向自己。当两人几乎面对面贴上的时候，对方飞起来的那一脚就毫无发力的余地了。而韩灏则顺势屈膝，狠狠地撞在了对方下身要害处，那黑衣人“呜”了一声，像虾米一样躬起身体，再也动弹不得。

韩灏抖开左手，那黑衣人慢慢地向地上跪去。韩灏则收起手枪，一咬牙，将嵌在肋骨里的那柄尖刀拔了出来，随即便又顺势向着那黑衣人心口扎去。他这一连串的动作毫无停顿，当刀插入对方身体、直入至柄的时候，那黑衣人的双膝也不过刚刚着地。

韩灏看也不看对方，转身离开战场，向着停车场深处走去。因为肋部的伤口鲜血浸出，他一边走一边撩起外衣衣摆，在肋下紧紧地扎了一个结。

足足走出了二三十米，才听见身后“扑通”一声，却是那黑衣人的尸体栽倒在了地上。

大约五分钟之后，警方的搜查力量也来到了这个地下停车场。两

具尸体赫然横卧在他们眼前，带队的刑警连忙把情况汇报给罗飞。片刻之后，罗飞和慕剑云、尹剑三人抵达了现场。

一看到那两个死者的穿着，罗飞就知道他们是阿华的手下。两个人的死因一个是被利刃刺中了心脏，另一个则遭受了子弹穿脑的待遇。罗飞查验了中弹者额头上的那个弹孔，判断出枪弹的型号，然后他确定地点了点头：“是韩灏干的。”

“也许他就躲在这个车库里呢。”尹剑用警惕的目光向四周扫视着，“柳松发出信号之后，我们的人立刻便封锁了大厦所有的出入口，包括这个车库。所以他不可能出去的。”

罗飞向前方踱了几步，然后蹲下身来凝视着地上的一处滴落状血迹。尹剑等人也跟着围上来。

“他受伤了！”有人轻轻地叫了一声。

“以我的位置为中心，向四面扩散搜查，每一辆车的后备厢都要打开。如果发现了新的血迹，要立刻向我报告！”罗飞起身向众人下达了作战命令。

众人立刻散开，保持作战队形，两两一组互相掩护着展开了搜查工作。七八分钟之后，这番搜查却出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结果。

“罗队，这里还有一个出口！”行进到东南角落里的一组警员忽然大声说道。

罗飞心一沉，连忙快步赶到了那个角落里。果然，车库的东墙在那里有个四米来宽的开口，悠长悠长地不知通往何处。

“这个出口为什么没有控制住？”罗飞转过头斥问跟在身后的尹剑，语气有些严厉，因为封锁大厦出入口的战斗安排正是通过尹剑布置下去的。

尹剑的表情则显得茫然而又委屈：“这个……大厦的竣工图里没有这个出口啊？”

罗飞皱了皱眉头：“你确定？”

尹剑立刻答道：“这个我敢打保票的！”

因为知道阿华必然会提前对整个大厦进行监控，所以警方事先就没有安排力量对大厦进行实地摸排，而只是调取了大厦的竣工图。这一点经过了罗飞的认同，罗飞也了解尹剑的工作作风一贯细致，应该不会出现错漏的情况。可这里却分明又多了一个没有布控的出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过事已至此，最重要的还是尽快作出应急的安排。罗飞命令那两个发现了出口的刑警：“你们俩从这个通道搜出去。一定要保持警惕，随时通报！”

“明白！”那两名刑警立刻领命而去。

罗飞紧跟着又吩咐尹剑：“你向大厦内部人员了解一下，这个出口是什么情况！”

尹剑很快就找渠道弄清楚了相关的信息。原来这条通道在当初确实没有，只是后来街对面的剑河体育场修建地下车库时，从那边引了一条通道过来，这样就相当于把两个车库给打通了。不过这条通道平时都不开放，只有当剑河体育场有重大比赛了，车位吃紧，这才会把通道内的路障清除，开通金海大厦的内部停车场以缓解体育场那边的压力。

搞清楚状况之后，罗飞的神色变得愈发严峻。因为这意味着韩灏很可能已经沿着这条通道进入了体育场的地下车库。而现在正是球赛散场的人流高峰期，警方要想在短时间内重新控制住局势谈何容易！

尹剑跟在罗飞身后，他咧着嘴，显得极为沮丧。韩灏的上次脱逃就和他的大意有关，没想到这一次周密的计划又会因为自己在布控上的一个小疏漏而功亏一篑。想到柳松还在行动中负了伤，他真是不知道该如何向对方交代才好。

不过罗飞的思路并没有因这个挫折而停顿下来，他很快又调整出了新的作战方案。

“马上增派警力前往体育场车库，调阅各个出口近二十分钟内的监控录像，凡是在这个时间段离开车库的汽车都要进行跟踪调查。另外通过警民网络发布协查信息，重点是出租车电台、小型旅馆、药店以及诊所，除了先前公布过的体貌特征外，再加上一条：他的上身部位有明显的刀伤！”

听完罗飞的这番部署，尹剑黯然的情绪又稍稍振奋了一些。虽然韩灏很有可能已经逃出了警方布控的范围，但他毕竟是身负刀伤的穷途末路之人。而阿华的手下被杀，这说明韩灏和阿华临时建立起来的同盟关系已彻底破裂。在这样的情况下，韩灏还能跑到哪里去？恐怕要不了多久，就能在外围重新锁定他的踪迹了。

此刻在剑河体育场内，因为队员们已经退入了更衣室，所以球场上的欢庆也渐近尾声。度过一个激情的胜利之夜后，球迷们各自结群，心满意足地离场而去。

而在主席台前方，那几个从球迷堆里冲出来的男子已向警方便衣解释了他们的身份。他们自称都是阿华的手下，此前一直暗藏在看台上保护阿华的安全。后来看到球场内局面失控，他们关心阿华的安危，所以才急匆匆地往主席台奔跑，没想到却引起了警方人员的误会。

主席台上的阿华自然对事情的真相心知肚明。他安排下这一幕好戏，实际上是要给金海大酒店的韩灏创造更好的下手机会。可他没想

到2107房间里的神秘男子竟然是警方人员，当韩灏通过麦克风把行动失败的信息传达过来的时候，他就知道事情已经大大不妙了。

为了掩盖龙宇大厦凶杀案的内情，阿华当然不能让韩灏落到警方的手中。不过他从一开始就没打算帮助韩灏逃脱，那两个安排在金海大酒店里的黑衣人的任务就是杀掉韩灏，不管后者的行动得手与否。

从时间上来看，那两个手下和韩灏早该相遇了，但阿华却迟迟得不到反馈的消息。他渐渐有了种不祥的预感。

也许自己还是太小看那个家伙了。毕竟他也曾是警界中有着赫赫威名的人物，只派两个人过去太不保险了！

不过事已至此，懊恼也不会起什么作用。还是尽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回去好好想一想怎么应对警方的盘问吧。

带着这样的打算，阿华便站起身来，同时冲着杜明强说了一句：“我们也走吧。”

“那个Eumenides，他怎么没有来呢？”杜明强晃着脑袋左右四顾，显得有些失望的样子。

“也许他放弃这次行动了。”阿华淡淡地说道，“不过你不用担心，今天发生的其他事情也足够你写出一篇精彩的稿子。”

杜明强一听这话便来了劲：“是吗？那你一定要给我透露些内幕啊。”

阿华不再接他的话茬儿，向着主席台后面的贵宾通道走去，杜明强连忙也站起来跟在他的身后。相应的保镖和警方便衣亦暗中围着他们拉起了一张保护网。

一行人从贵宾通道往下行，来到了位于地下室的停车场。此刻正

是散场的高峰期，而警方又在出口处设了排查岗，所以等待出场的汽车已经排起了很长的队伍。

阿华一眼便看到罗飞也在停车场中，便走上前去故作姿态地问道：“罗警官，这是怎么回事？”

“韩灏出现了，他还杀死了你的两个手下。”罗飞冷冷地说道，“我们正在搜索他的踪迹。”

“韩灏？！”阿华露出惊讶的表情，心中暗暗痛骂手下的无能。不过他同时也松了口气：如果警方现在还没能抓住韩灏，那以他的能力，肯定已经跑出监控区了。自己虽然是龙宇大厦凶杀案的主谋，但杀林恒干是蒙方亮动的手，杀蒙方亮又是韩灏动的手。只要警方抓不住韩灏这条线索，那他们就没有任何证据来指控自己。

“我们一定会抓住他的。”罗飞紧盯着阿华，这句话像是故意要说给他听一样。

“我倒建议你们直接把他击毙，免得抓住他之后，又让他给跑了。”阿华不软不硬地暗顶了一句，然后他又微微一笑，“好了，罗警官，我不耽误你们的工作。今天我的球队赢了，我要找个地方好好地庆祝一下。”

说完这些话，阿华便转身向着自己的汽车走去。负责保护他的便衣头子凑到罗飞身边问道：“罗队，我们还要继续跟着吗？”

“跟！”罗飞不假思索地答道。现在双方都已亮出了底牌，他也没有必要再遮掩什么，于是便又补充解释说，“不过不是保护他——并没有人要杀他。你们现在的任务是给我看好他，因为他和前天的案子有牵连。只要我们找到韩灏，下一个拘捕的目标肯定就是这个家伙。”

便衣点点头，然后又指指站在不远处的杜明强：“那个人怎么办？”

罗飞皱皱眉头，感觉颇有些麻烦。阿华的“死亡通知单”是伪造的，可是杜明强的那一份却是货真价实出自Eumenides的手笔。现在柳松刚刚受伤，如果不安置好这个家伙，让Eumenides趁乱得手，那对警方可真是雪上加霜了。

“先把他留在我这里吧。”罗飞略考虑了一会儿后说道。现在这里是警方力量最集中的区域，自然也就是相对来说最安全的区域。

杜明强对罗飞的这个安排也毫无异议，对他来说，哪里热闹就要往哪里钻。看到停车场内警方这种如临大敌般的架势，他终于按捺不住地问道：“罗警官，这里又发生案子了吗？是不是Eumenides来了？”

罗飞没时间搭理他，这时对身边的便衣使了个眼色。那便衣会意，吩咐手下把警方的车辆开出来，一会儿要紧跟在阿华身后。

阿华此刻已经走到了自己的车边，他以前都是给邓骅开车的。现在邓骅已死，但他亲自开车的习惯还没有改变。他的手下们自然不敢坐在他开的车上，都各自散开去找来时的车辆。

阿华掏钥匙打开了车门，然后一猫腰钻进了驾驶室内。他把钥匙插进锁眼正准备打火的时候，忽然发觉有些不对劲：车里的后视镜以及车两边侧视镜的角度都有些不太正常，明显不是自己离车时的状态。

阿华意识到车辆已经被别人动了手脚，禁不住在心里暗叫了一声：“不好！”就在此时，原本直立着的驾驶座椅忽然向后倒了下去，阿华猝不及防，身体也跟着躺下。当他反应过来想要再弹起来的时候已经晚了，一只有力的胳膊环过来勾住了他的脖子，同时另一侧冰冷的枪管也贴在了他的脑壳上。

阿华从后视镜里瞥到了偷袭者的容貌，他先是一惊，不过很快就

稳下心神，带着几分讥讽的语气说道：“韩队长，没想到你还在这里，我还以为你早就跑出去了呢。”

埋伏在阿华车里的人正是韩灏，他的手指正搭在手枪扳机上，冷笑着说道：“我受伤了，就算跑出去也没有用，倒不如留下来和你作个断——你让他们都退后，如果有一个人走进这辆车五米之内的范围，我就开枪！”

韩灏后半句话是针对车外人说的，阿华上车后的异常状况已经引起了便衣和黑衣手下的注意，他们正诧异地向着汽车围拢过来。因为韩灏事先便调整好了后视镜和侧视镜的角度，所以他藏在车后座的时候，可以看到车外各个方向的情形，而车外人却看不到他。

“你们别过来，韩灏在车里！他有枪，我被他劫持了！”阿华摇下前驾驶室的车窗，大声地喊道，“所有人退到五米之外！”

已经接近汽车的人连忙停下了脚步，而远处的罗飞等人则快步赶来，众人围着汽车形成了一个圆圈，他们都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愕不已。

“很好。”韩灏阴森森地赞了一句，“你如果早这么识相的话，也不至于落到现在的境地。”

却听罗飞在车外喊话道：“韩灏！请你马上放下武器，举起双手走出汽车，这是你唯一的出路！你也是警察，应该清楚，你就是劫持再多的人质，警方也不可能对你妥协的。”

罗飞的话语坦承而又严厉，刺得韩灏颇不自在地挪了挪身体。他肋下的伤口因此而受到牵拉，疼得他轻轻地“嘶”了一声。

“你伤得不轻啊。”阿华“嘿嘿”地干笑了两声，“看来我的手下还不算太过脓包。”

“你敢出卖我？！”韩灏恨恨地说道，“任何一个出卖我的人，我都要让他知道代价！”

阿华却“哼”了一声：“我们之间谈不上出卖不出卖吧？你应该清楚计划失败的后果，况且你还开枪打死了邓总，我有足够的理由杀了你。你还活着，算是我没有把事情做好而已！”

韩灏微微一愣，倒也认同了阿华的说法。他又紧接着说道：“既然这样的话，你也别怪我心狠了。我要杀你的理由同样充分。”说话间，他的手腕更加发力，冷冰冰的枪管把死亡的气息直压到了阿华的脑袋里。

阿华却并不慌张：“你没有直接开枪打死我——说明你还想谈判。既然这样的话，就痛快点提出你的条件吧。”

“谈判？”韩灏冷笑起来，“你真是太小看我了。我还没有开枪，是因为你尚未充分体验到死亡的痛苦。我会给你一点时间，让你去回忆你的家人，回忆你生命中那些美好的东西。当你觉得舍不得离开的时候，我才会送你离开！”

听着这样冰冷刺骨的话语，阿华亦不禁有些愕然了：“这就是你的目的？你放弃了逃跑的机会，被警方重重包围，就是要让我饱尝临死前的痛苦吗？”

“是的。”韩灏咬着牙说道，“这就是你冒犯我的下场。”

阿华苦笑了一下：“那我们真是不一样。我也杀过人，可那只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手段，我杀人的目的从来不是要让对方痛苦。”

“这是我的风格，你可以不习惯，但是你必须承受！”韩灏再次冷笑，他似乎已经品味到了一丝复仇的快感。

阿华轻叹了一口气，然后他沉默着，不知在想些什么。

车外的罗飞见韩灏并不回复他的喊话，便开始安排疏散无关群众，同时布置包围的警力。到了这个局面上，韩灏已经是瓮中之鳖，绝对没有再逃脱的可能了。

杜明强亦在警戒圈外关注着事态变化，他一脸兴奋的表情，仿佛已经看到自己的新闻稿再次成为网络关注的焦点。

众人就在这样的气氛中僵持了片刻。而韩灏知道自己不能等太久，如果特警队的狙击手赶到现场，他在这个小小的汽车内不管怎么躲藏都是无济于事的。

“你的美好回忆该结束了。”他一边对阿华说着，一边绷紧了握枪手指上的肌肉。

“那你的回忆呢？”阿华忽然淡淡地应了一句，“你就从来不想吗？”

韩灏略微一愣：“你什么意思？”

“你的妻子和儿子，你好像已经忘了他们。不过我可没有忘，这几天都是我在帮你照顾他们。”阿华的语气很平和，像是在和对方拉家常一样。

韩灏的心却剧烈地翻涌起来，他手腕发力，恨不能要把枪管戳到对方脑袋里，同时低吼道：“他妈的，你想要我吗？！”

阿华并不和韩灏争辩什么，只是自顾自地说道：“东东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只可惜他年纪太小，还不能保护自己。所以这几天我特意派了几个兄弟，一直在暗中照料着他。”说到这里，阿华的口气略略一凛，“不过如果我死了，兄弟们没人看管，还能不能那么尽力保护贵公子的安全，这可就说不好了。”

对方话语中威胁的意味昭然若揭，而攻击的目标又是韩灏心中最

薄弱的环节。韩灏只觉得胸口一痛，像是被人用重拳击在了柔嫩的心尖上。一种无法抵抗的虚弱感觉在瞬间漫遍了他的全身，把他先前那种强硬的优势击得粉碎。良久之后，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涩然将这口苦水咽进肚子里，然后嘶哑着嗓子问道：“你……你想怎么样？”

阿华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说过，我不喜欢伤害别人。所以单从情感上来说，我也绝对不愿去伤害你的儿子。但是有些时候，我必须采取某种手段来完成一些事情，现在就是这样。我安排好了一切，看你自己怎么选择。”

韩灏脸上浮现出一种如死灰般的黯然表情。他一生自视甚高，好强争胜，性格也极为暴烈，属于吃不得一点亏的角色。然而最近却连连遭挫折，先是被Eumenides设计陷害，后来又屡屡败在罗飞手上，心中的愤懑实在是无以复加。今天在落难时遭到阿华的暗算，终于把他的满腔怒火燃烧到了顶点，所以他才不顾一切地要来找阿华报仇。其实他也知道，阿华和自己本就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又何谈什么出卖不出卖？只是他的火暴情绪已经到了必须发泄的地步，所以才抓住阿华这个目标不放。可他却不曾想到，阿华竟也把自己算计得死死的。这一大圈兜下来，他输了个一败涂地，连与对手争个鱼死网破的机会都没有！

想到此处，他的愤怒和仇恨全都转化成了冰彻全身的悲凉，两行泪水不自禁地从眼角处滑落下来。如此独自神伤片刻，他似乎拿定了什么主意，转头在椅背上擦干泪水，然后又摇下后座的车窗，向着车外大声喊道：“警察在哪里？我要和你们谈判！”

罗飞向前走下一步：“我在这里，你有什么想法就和我说吧。”

可韩灏却拒绝了他：“不，我只和尹剑谈判，你让他上车来。”

罗飞皱起眉头，一时揣不透对方的用意。而此刻尹剑已经主动抢到了他的身前，请求道：“罗队，你让我去吧！”

罗飞犹豫了片刻，最终还是被助手眼中热切的求战欲望所打动。“去吧。”他伸手在小伙子肩上拍了拍，又压低声音说道，“把枪带好，我现在授权你，可以采取任何紧急措施。”

尹剑微微一愣，他很明白“任何”两个字意味着什么。由于此前犯过错误，他一直盼望着能有机会重新证明自己。可他毕竟也和韩灏有着多年亦师亦友的关系，现在陡然到了这一步，他的心中难免有些怅然。

不过任务既已接下，于法于理，他都再无其他选择。尹剑很快便回过神来，他郑重地回答了一声：“是！”转身向着圈子中心的那辆汽车走去。

到了车边时才看清里面的情形：却见正驾驶室的座椅被放倒，阿华仰面躺着；韩灏则半卧在后排座位上，左手紧搂着阿华的脖子，右手则拿枪抵着对方的脑门子。看到尹剑之后，韩灏便冲着副驾驶的位置努了努嘴，说了声：“进来。”

尹剑绕到了副驾驶室这边，打开门侧身坐进了车内。他的右手看似自然地搭在腰间，其实正悄悄地握住了手枪的枪柄。

他的这个小动作没能逃过韩灏的目光，后者“哼”了一声，冷冷地说道：“你就大大方方把枪掏出来吧，藏来藏去的有什么意思？”

尹剑咬咬嘴唇，掏出枪瞄准了韩灏的脑袋：“韩队，对不住了。你最好现在就放下枪跟我出去，免得让我为难。”

韩灏严厉地瞪了尹剑一眼：“你在执行你的任务，有什么对不住的？！应该是我对不住你！”

尹剑怔了怔，没想到对方会说出这样的话。

“上次我从刑警队逃走，肯定给你留下不少麻烦。今天我还给你

一个机会，你开枪吧！”

“不，”尹剑断然摇摇头，“我不会这么做的，我只想把你带走。”

韩灏“嘿”地冷笑一声：“把我带走有什么用？你现在只有向我开枪，才能挽回你上次留给别人的坏印象。你是我一手带出来的，给我争点气好不好！”

尹剑却仍然只是摇头：“你把枪放下吧……不要逼我。”

见到两人如此，阿华竟在一旁叹了口气说道：“韩队长，没想到你居然会有这么一个优柔寡断的徒弟。”

韩灏气呼呼地闷哼一声，训斥尹剑道：“做事情要有魄力，这样才能最快地达到自己的目标。你看我，如果不是当年……”

这句话他说了一半却又咽进了肚子里。他的本意是想提及当年在双鹿山公园的时候，如果不是自己当机立断击毙周铭伪造现场，又怎能化罪为功，早早登上刑警队长的高位？可是转念一想，自己今天的这步田地也正是在那一刻埋下的种子，这人生的起落无常，实在是令人百感交集，唏嘘难抑。

韩灏用力晃了晃脑袋，似乎要把这些不快的记忆全部抛到九霄云外。然后他板着脸对尹剑说道：“你以前在我手下时候，我如果说要做什么事情，有没有言出未行的时候？”

尹剑不假思索地答道：“没有。”

“那你现在给我听好了，一会我数三下。三下结束如果你不开枪，我就会开枪打死阿华，然后打开车门往外冲。到时候我会死在乱枪之下，而阿华的手下会找东东报仇……”

“不，你千万不要冲动！”尹剑焦急万分地劝阻道，“这是最坏的结

果！”

“你明白就好！”韩灏最后瞪了尹剑一眼，然后他开始计数，“一……”

尹剑大喊：“不要！”

韩灏毫不理睬，继续往下数着：“二……”

尹剑只觉得浑身的血液都在往上涌，头皮几乎要炸裂开来。

“三……”

枪声响起：“砰！”

如同百米运动员听到了发令一般，罗飞等人立刻向着枪响处蜂拥而去。不过很快他们就全都驻足停在了车边。

阿华已经从车内坐起，毫发无损。在他身旁的副驾座上，尹剑仍然保持着射击的姿势，但神情却如木鸡般呆滞。在他视线的焦点上，韩灏一动不动地仰卧着，鲜血正从他的额头汩汩流出。

“这是他给你上的最后一课。”阿华起身的时候，看着尹剑轻声地说了一句。而尹剑似乎许久之后才听见似的，茫然地转头问道：“你说什么？”

“你的心太软了——在这一点上，你真该好好地向你师父学学。”阿华一边说一边离开了那辆汽车。车外的空气如此清新，他忍不住大口大口地畅吸起来。

十一月六日凌晨一点十三分，省城公安局刑警大队讯问室。

“要说的我都已经说完，现在我可以走了吗？”阿华一边问，一边抬腕看看手表。

罗飞坐在阿华对面，他一言不发地盯着对方，目光锐利得像刀尖一样。阿华却不为所动，他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显得身体虽然疲惫，但精神却很放松似的。

罗飞身边的一个小伙子也在咬牙看着阿华，他脸上的肌肉轻轻地抽了一下，某种情绪已忍不住要爆发出来。

小伙子正是尹剑，在他身上难得显出这样的暴脾气。不过罗飞恰到时机地轻轻拍拍他的胳膊肘，将对方的满腔冲动按了回去。

尹剑长长地吐出一口浊气，然后他咬着自己的嘴唇，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飞此刻收回目光，他把尹剑记载的询问笔录拿起来递到阿华面前，说道：“请签字吧。”

阿华笑了笑：“我是个粗人，写不好字，还是按个手印吧。”说话间，他自行打开桌面上的一盒印泥，把右手大拇指伸到里面蘸了蘸，然后用力在询问笔录的最下方摁出一个清晰的指纹。

他这一连串的动作熟络无比，就像在自己家中喝口水一样简单。要知道，从十来岁的时候开始，他就是各个拘留所的常客，经他画过押的笔录恐怕得以三位数字来计算了。

做完这一切，阿华便站起身泰然自若地向着屋外走去。他刚一走到门口，立刻就有两个等候的小弟迎上前，给他披上了抵御夜寒的风衣。修长的风衣把他的身姿衬得更加高大挺拔，而他的步履也苍劲有力，不再像为人保镖时那样谦恭谨慎。在一系列的风云突变之后，这个邓家的仆人已隐隐成为龙宇集团的首脑人物。

罗飞等人目送着阿华的背影，心中都有股说不出的别扭滋味。尹剑更是很不爽地问道：“罗队，真就这样让他走了？”

“不让他走又能怎么样？”罗飞的语气显出些无奈，“韩灏死了，我们找不到任何证据，最多拘他二十四个小时。”

“那就先拘他二十四个小时！给他上点阵势，诈唬诈唬他，没准能套出点什么呢！”

罗飞摇摇头：“肯定没用的。这种人什么场面没见过？拘了他却拿他毫无办法，反而挫了我们自己的锐气。”

尹剑叹了口气，不甘心但又无计可施。

“今天就到这儿吧。大家都辛苦了，早点休息。”罗飞站起身收拾自己面前的文件、手机，忽然他又想到了什么，转头对尹剑说道，“还有一个艰巨的任务，只能交给你了。”

“什么？”

“去慰问一下韩灏的家属吧。带两个队里的老同志一块儿去……就说他是在协助警方追捕Eumenides的时候殉职的。”说话间，罗飞摸出钱包，把里面大额的钞票都点了出来，“这里有一千多，算我个人的心意，队里有谁愿意出的也可以出点。组织上的抚恤金，我会尽量去争取……”

尹剑接过那叠钞票，同时眼角一烫，几颗泪珠不自觉地滚落下来。

罗飞知道尹剑对于自己亲手射杀韩灏的事实难以释怀，他轻叹一声，把手拍在小伙子的肩头：“你是韩灏最信任的人，所以他才会让你上车。而能够死在你的枪下，对他来说是一种最有尊严的结局，你明白吗？”

尹剑点点头，闭上眼睛控制住剩余的泪水，同时他的双手牢牢地握成了拳头，似乎体内有某种惊人的力量将要迸发出来！

第二十三章 虎狼之约

十一月六日上午九点整，刑警大队会议室内，“四一八”专案组的作战例会正在召开。

在讨论议题之前，罗飞首先询问了柳松的身体状况：“你的伤怎么样了？”

“断了一根肋骨，打上绷带就没什么事了。”柳松的腰杆儿挺得笔直，像是要印证自己的言语一样。昨天他受伤之后，只在医院里待了一个晚上就跑了出来。

“还是多休息两天吧。”尹剑在一旁劝告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可马虎不得。”

“现在正是关键的时候，我这边不能歇。而且这点小伤我们训练的时候都常会发生，真的不碍事的。”柳松一边说，一边冲尹剑友好地笑了笑。他已经得知韩灏被尹剑射杀，对后者态度便有了近乎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罗飞无声地点点头，现在的局势错综复杂，的确不是歇气的时候。然后他又问了句：“杜明强那边的情况怎么样？”

“刚才我了解了一下，说是还在屋里睡觉呢。我已经嘱咐过现场的兄弟，在我回去之前，不要让这家伙外出。”

罗飞“嗯”了一声，他知道那些依赖网络的人往往都是这种晚上不

睡、早上不起的生活习惯。昨天柳松受伤后，他最担心的就是Eumenides会趁机完成对杜明强的刺杀。现在柳松及时回归，他的后顾之忧算是少了一块。

“好了。”罗飞准备切入正题，“昨天发生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这也印证了之前我对龙宇大厦凶杀事件的案情猜测……”

“罗队长，你不觉得我们知道得太晚了一点吗？”慕剑云忽然打断了罗飞的话头，而她的语气中明显透露出不满的意味。

罗飞皱了皱眉头，对这样的反问似乎没有准备。而会场上其他人的目光此刻也都纷纷聚焦在慕剑云的身上。

“我和曾日华都是专案组的成员。可我们却没有及时得到这次作战部署的真实信息，我觉得这已经影响到了我们作为一个团队的战斗力。”慕剑云继续说道，同时她转头看看曾日华，想要求得到后者的支持。

曾日华立刻会意，便也附和着说道：“嗯，嗯……这确实是有些不妥啊……我反正是从不出现场的人，倒也无所谓。不过慕老师如果早点参与进去的话，她也许能猜到韩灏会抢先动手，这样早作预案，或者安排一些相应的心理陷阱，一开始的局势就不会那么被动了。”

这话说得确实有道理。二话不说就开枪正符合韩灏的一贯作风，如果让慕剑云介入，或许真的事先就能分析出来。不过对于这次隐秘的行动安排，罗飞也是有着自己的考虑，他正想说几句的时候，柳松却抢过来接住了话茬儿。

“这次行动有个很特殊的地方，就是我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受到对手的监控。而不管Eumenides还是韩灏，都是经验十足的厉害角色，任何一个微小的破绽都可能暴露我们精心布置的陷阱。而慕老师对于伏击战并不熟悉，所以我们就没有告诉你作战的细节。事实证明，这

个效果还是可以的，连韩灏都上钩了。至于我的受伤，这也是战斗中常有的事，并不算意外。”因为韩灏伏法，昨夜的行动对于柳松来说有着很大的成就感，所以他的评议便完全站在了指挥者罗飞的立场上。

慕剑云却无法接受这套说辞：“如果这样的话，你们可以不要让我去现场啊。让我像个傻瓜一样地跟在后面，很有趣吗？”想起昨夜自己完全被蒙在鼓里的尴尬表现，她颇有些生气地瞪起了眼睛。

“这个……”柳松犹豫了一下，转头看向罗飞，似乎不知道剩下的话当说不当说。

“怎么了？”慕剑云的目光在罗飞等人身上扫来扫去的，一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坚定表情。

既然话已经说到了这个份上，似乎也没有必要再遮掩什么。罗飞便坦率地倒出了自己当时真实的想法：“实际上我就是刻意这么安排的，让你在不知情的状态下参与现场作战。因为你的现场经验很少，所以对手在监控的时候，肯定会把你作为最主要的观察目标。这样的话，我和尹剑身上的压力便会小很多。而你并不知道我们真正的作战方案，你的一举一动都会非常自然，正好可以把对方的思路引到我们设计好的方向上。”

“原来我只是一个道具，你们行动时的道具……”慕剑云默然地咬着嘴唇。从行动计划上来说，这是一步妙招，可是自己被置于这样的角色，她又实在憋了满腹的委屈无从宣泄。

罗飞也沉默不语，他能感受到对方的情绪。一个充满了自尊心的好强女人对罗飞来说并不陌生。也许他应该想办法把这个关节绕过去的，可他又实在不习惯面对着自己的同志撒谎。

良久之后，慕剑云苦笑着叹了一口气：“真是可怕的控制欲……你

需要把一切都掌握在自己手里吗？其他的人，都只能成为你的工具？”

罗飞无言以对，他无法否认对方关于控制欲的指责。是的，他喜欢操控一切，别人很难左右他的想法。但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他只是想让事情达到最好的结果而已。

现场的气氛一时间有些尴尬。便在这时，尹剑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尹剑看了一眼号码，一边接起一边对罗飞解释说：“是外围的侦查员。”众人的目光都随之转移到他的身上，算是找到了一个结束先前话题的契机。

而尹剑像是要配合大家的这种变化一边，在接听了几句之后，语调和神色都变得兴奋起来。

“什么情况？”罗飞预感到有了新的线索，对方刚一挂断手机，便迫不及待地追问道。

“蒙方亮的老婆打电话报警，说她今天收到了一卷录音带，里面的内容可以证明阿华才是龙宇大厦凶杀案的主谋！”尹剑一边说一边跃跃欲试地搓着手，恨不能立刻就要冲出去，把阿华捉拿归案。

“哦？”罗飞也猛然一震，略一思索后便给出一连串的指示，“告诉那个女人，让她在家里待着，千万不要出门，等警方的人上门来提取证据。你通知最近的派出所，派干警先过去，我们立刻出发！”

“是！”尹剑响亮地应了一声，然后便急匆匆地冲出去，率先准备车辆去了。在他看来，正是阿华逼迫韩灏惨死在自己手中，所以他对抓住阿华的渴望丝毫不亚于Eumenides。

“柳松，你还是去盯着杜明强那边；曾日华，你负责信息联络；慕老师……”罗飞看着慕剑云的时候言语稍微迟疑了一下，“……你还是跟我们一起行动吧。”

慕剑云瘪了瘪嘴，显得先前的不满尚未散尽。不过她还是站起身说了句：“那就走吧。”

于是两人一前一后出了会议室。到了楼前广场上，正看着尹剑把警车停了下来。两人抓紧时间上了车，尹剑一踩油门，警车向着公安局大院外疾驰而去。

开出去没到五分钟，尹剑的手机又响了起来。他接起电话“喂”了一声，很快便把手机递给罗飞：“东郊所的110，已经到现场了，你跟他们说吧。”

罗飞点点头：“你专心开车就好。”然后他把手机放到耳边，先自报身份道，“你好，我是刑警大队罗飞。”

“罗队啊？你们现在在哪里呢？”电话里传过来的声音有些嘶哑。一线的110刑警因为处理的事情非常琐碎，所以声带经常会处于过疲劳的状态。

“我们正在路上，还有二十分钟到现场吧。”

“你有没有派其他人过来？”

“没有其他人了。”罗飞警惕地皱起了眉头，“怎么了？”

“事主说刚才已经有警察来过，并且把录音磁带已经拿走了。”

罗飞心往下一沉：“那肯定是假冒的！你们立刻就地展开追查，我们尽快赶过去！”

一旁的尹剑虽然开着车，但耳朵一直竖得老高。听到罗飞的这番话，他知道现场出了状况，不待对方吩咐便把油门又往下深踩了几分。车子的引擎发出一声低吼，加速向前窜去。

十多分钟后，他们终于抵达了此行的目的地：位于市郊静安花园

别墅区的蒙方亮住所。却见门外停着110的警车，一个矮矮胖胖的民警正在车边打着手势。

尹剑把车停在110旁边，还没熄火罗飞便跳了下去。

“是罗队吗？”胖民警迎上来打着招呼，“我是这片的负责人，我姓吴。”

罗飞来不及寒暄，直切主题问道：“现在什么情况？”

“我看了事主家的监控录像，是两个人，穿着假冒的警服。就在我们到达前几分钟过来的，应该还没有跑远，因为我们确认异常之后，首先就联络了门卫，他们并没有看到这两个人离开。这是个高档小区，围墙上防护网，爬不了的。”

正说着呢，胖警察手里的对讲机传出了呼叫的声音：“老吴老吴。”

胖警察把对讲机放到嘴边，简洁干脆地说：“讲！”

“找到人了，在假山区。”

“把人控制好！我们马上过去！”胖警察一边回复，一边迈步向别墅右边拐过去。别看他身形笨拙，但走起路来却一点也不慢。罗飞等人自然不需招呼，快步跟在他的身后。

胖警察对小区的地形非常熟悉，在一幢幢别墅间左右绕了几绕，很快就来到了小区中心的假山景观区。却见几个年轻的110巡警正把两个剃着寸头的小伙子死死地按在地上。这两人身穿劣质的冒牌警服，衣衫不整，看起来狼狈不堪。

“没错，就是这两个家伙！”胖警察兴奋地喊了一声，然后又问了一句，“东西呢，找到没有？”

“没呢。”一个年轻的巡警气呼呼地回答说，“这两个小子嘴还挺硬，还敢跟我胡说乱搅的。”

“嘴硬？”胖警察蹲下来，连头发带耳朵地抓起一个寸头小伙子，“少跟我来这套。告诉你，对付你这样的，我办法多了去了。老老实实把东西交出来，省得到了所里吃苦头！”

“哎哟，我的大哥，我的亲哥哎！”小伙子龇牙咧嘴地叫唤起来，“我可没胡说，那东西真的被别人拿走了。我还以为是你们的便衣呢，手那么硬！”

一看这两人的造型，再加上开口就叫“大哥”的范儿，罗飞确信他们是阿华手下的混混。这些人撒谎已如家常便饭，很难从他们的语气神态辨别真假。他想了想，下命令道：“把他们带到小区的监控室里去，把录像调出来，让他们对着录像解释。”

“好嘞。”胖警察挥挥手，让兄弟们把那两个小伙子拽了起来，同时皮笑肉不笑地喝道，“你们要是解释不清楚，今天晚上就让你们掉层皮！”

因为是富人聚集的别墅区，所以静安花园里的监控录像几乎覆盖了小区的每个角落。那两个冒牌警察的行踪也在录像中完完全全地展现出来。

九点三十五分，这两人从一辆白色宝来轿车里钻出来。穿着警服向着几十米外的蒙方亮住所走去，在骗得事主打开房门之后，他们只进屋待了两分多钟就匆匆离去。很显然，此时他们已经将录音带骗到了手中。然后他们便一路走向小区内的假山区域。据他们自己解释，这是想躲在假山里更换并抛弃警服，从而能够顺利地从小区里潜逃出去。不过在这时的录像里，却有另外一个男子悄悄地跟在了他们身后。

“是他？”尹剑惊呼出声，似乎这个男子的出现比录音带被骗走还要令人吃惊。

罗飞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两人同样都是面沉似水。虽然因衣帽遮挡，看不清那男子的相貌，但从他的装扮和体型姿态来看，赫然竟是Eumenides。

接下来录像中的场景证实了寸头男子的说法：那个疑似Eumenides的男子跟踪二人来到假山之后，迅速出手将他们击晕，然后又从他们身上摸走了什么东西，大摇大摆地离开了。

“这个人，我们在进入小区的时候还看见过他，他就是从我们警车旁边走出去的！”胖警察指着画面懊恼地说道，“早知道我们警惕一点，当时就把他扣下来了！”

罗飞却只是摇摇头，心中有话不便明言：且不说这个人的行动根本不可能让你抓住任何疏漏，即便你们真的发现异常，就凭你们几个，又怎么可能留得住他？

胖警察还在跃跃欲试的样子：“要不要去追这个家伙？”

“被他拿走的东西是追不回来了。”罗飞淡然却又无奈地说道，“我们还是找找事主，看看她有没有翻录备份吧。”

尹剑也在摇着头，无声轻叹。因为他知道，事主在第一时间选择报警，情绪激动之下还想到留底备份的可能性实在小之又小。而他最为郁闷的是，那个家伙怎么又会横出一手，牵扯到警方和阿华的较量中来？

晚八点三十七分。

天子山庄别墅区是全市最豪华的私人住宅区，风水上乘，建筑奢华，安保严密。邓骅的住所就位于该别墅区的中心地段，只有这样的位置才能彰显出“邓市长”在省城的尊贵地位。

此刻在这幢三层别墅的大厅内，气氛多少有些寂寥。别墅主人的遗像供奉在尚未撤去的祭坛上，大厅四周则装点着诸多的黑缎白纱。

大厅正中的沙发上坐着一个素衣女子，她眉目清秀、身姿姣好，虽然已过了芳华之龄，但颦笑之间仍透露出独特的气韵。一个半大的男孩依偎在她身边，他们都在用略带迷惘的目光看着坐在沙发侧位上的一个三旬年纪的男子。

那男子正是阿华，他的身体坐得很直，腰臀也只是半搭沙发的边缘。这副拘谨的模样和他这几天在外界的威风大相径庭。

不管他获得了怎样的权势和地位，只要他来到这幢别墅的时候，他就只是一个仆人——十多年前，阿华第一次见到邓骅的时候，他便牢牢地记住了这句话。

现在坐在他对面的正是邓骅的遗孀孤子，在外人看来，这或许只是一对孤弱无助的母子罢了，但在阿华眼中，他们却是自己的主人。面对主人，他永远都要保持一种谦卑的姿态。

“你好像有点累，这些天都没有休息好吧？”邓妻对阿华说道，语气淡淡地，像是在问候一个非常亲近的家人。

“是有些忙——不过终于都忙完了。”阿华一边恭恭敬敬地回答着，一边捧出几份打印好的文件，用双手推放到邓妻面前的茶几上。

女人把文件拿在手里翻看了一下，她还没有习惯那些条条文文的东西，便又用依赖的口吻问道：“这是什么？”

“股份转让文件——”阿华解释说，“我已经收购了林总和蒙总生前

所持的公司股份，现在龙宇集团的所有资产都属于您和小公子的名下。”

邓妻先是笑了笑，欣慰而又释然，不过她随即又微微皱起眉头：“我对公司的业务一窍不通，邓箭又还小，这些资产在我们手里不要糟蹋了才好。”

“这个您不用担心，我会聘请最出色的职业经理人来打理公司的业务。您只管培养小公子好好上学，等他学成之后就可以接管公司的业务。”阿华说到这里，却见主人的眉头仍未舒展开，便又补充道，“您放心吧，我会管好那些人的。只要我活着，龙宇集团就永远姓邓！”

邓妻看着阿华，似乎品出了对方话语中坚定而又凶狠的意味。片刻后她转过头拍了拍身旁的邓箭，柔声道：“儿子，你先上楼看书吧。妈妈和华哥再说几句，一会儿就来。”

邓箭点点头，起身向楼梯口走去。阿华也跟着站起来，微微躬着身体目送对方离去。

“你坐下吧，”邓妻招呼着阿华，“我们当你都像自家人了。我和邓骅脾气不一样，你在我面前不用那么大的规矩。”

阿华口中答应着，但直到邓箭的身影消失之后，他才又重新坐回到沙发上。

邓妻又开始翻看手里的那几份文件，这次她看得很细，直到五六分钟之后才把文件放下。然后她转目向阿华凝视了片刻，忽然问道：“你对我说实话吧，林恒干和蒙方亮，他们到底是怎么死的？”

阿华的目光微微垂了一下，默然看着自己的脚尖。他知道自己没有权利在主人面前撒谎，他必须找一个合适的措辞。良久之后他抬起头来，郑重地说道：“他们都想得到不该得到的东西，所以他们才会

死。”

邓妻轻轻地叹了口气，说：“或许我不该多问的……邓骅以前总是告诫我，该男人去处理的事情，女人不要管。只是很多事情，有因就有果，我一直都相信……可他从来不听我的……”说到这里，女人的声音有些哽住了，她看着不远处邓骅的遗照，泪眼蒙眬。

“我的命本来就是邓总给的，”阿华深吸了一口气，淡淡地说道，“只要是为了邓家，不管有什么样的果，我都认了。”

看着对方那坚定的表情，邓妻知道自己已不可能改变这些男人的行事方式。她擦了擦眼角的泪水，忽然又说道：“把你的手给我。”

阿华愣了一下，不知道对方想干什么。不过他还是遵命抬起右手，伸到了女人面前。

邓妻从自己的右手腕上撝下一串佛珠，然后轻轻套在了阿华的手腕上。“记住我的话吧。”她最后又嘱咐了一声。

十一月七日凌晨一点三十七分，阿华躺在宾馆的床上，他微微闭起双眼，呼吸急促而疲惫。

一个妖冶的女子赤着身体凑过来，她用手轻抚着阿华的胸膛，调笑着说道：“帅哥，想什么呢？”

阿华却不搭茬儿，他展开手臂将那女子推开，然后抓过床头的外衣，掏出钱包来扔在对方的身上，冷冷地说道：“自己把钱数好，穿衣服走吧。”

女子撇撇嘴，颇有些无趣的样子。她不明白这男人为什么变得这么快，刚才还热烈如火，转眼间却已冷淡得像冰川一样。

好在他付账的时候倒不磨叽。女子这么想着，嘴角又挑起了一丝笑意。她翻开钱包，从中数出一叠百元大钞，然后便抓着钱开始穿衣服。她的动作麻利得很，而且要穿的衣服又实在不多，所以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就已收拾妥当了。

“帅哥，别忘了我啊。下次想玩的时候给我打电话。”女人在床头柜上放下一张名片，扭着腰肢离开了。

阿华把手伸到枕头下摸索了片刻，找到了此前刻意摘下的佛珠——如果在做那件事的时候还带着佛珠，他觉得会是对女主人的一种亵渎。

几小时前，当女主人将佛珠戴在他手上的时候，他完全能体会到对方的良苦用心。但他只能在内心深处回应以淡淡的苦涩：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很久之前，他也曾奇怪过：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要杀邓总？后来他渐渐地明白，他们所处的世界就是这样，或者你杀了别人，或者你被别人所杀——这就是他们的规则。

当林恒干和蒙方亮第一次显露出吞没龙宇集团的野心时，阿华便知道和这两人的关系再无调和的可能。如果不抢先把对方踩在脚下，那么自己就必然会被对手打入地狱。

作为邓骅生前最信赖的手下，阿华的选择是毫无悬念的。他表面上不动声色以稳住对手，暗中则开始策划致命的攻势。他知道自己丝毫不能大意，因为他的地位并无法同两位副总相比，一旦出手不中，便很难有翻身的机会！

令他没有想到的是，蒙方亮暗地里竟也有自己的算盘。他主动找到了阿华，表达了对林恒干越权行为的反感，同时他还暗暗透出口风，有意联合阿华一同“做掉林恒干”。

阿华当然明白，蒙方亮这样的态度绝不是出于对邓氏家族的忠心，他只是不甘心为林恒干夺权作嫁衣罢了。

林、蒙二人都是邓骅早年间打江山时的生死弟兄，而蒙方亮的地位一度还在林恒干之上。只是后来蒙方亮获罪入狱，再出江湖已物是人非。邓骅在世的时候他倒不敢有非分之想，于是便暂时蛰伏下来，在集团里谋了个闲职，似有退隐之意。

现在邓骅突然死亡，龙宇集团出现巨大的权力真空，蒙方亮的野心便也重新骚动起来。这些年林恒干越来越不把他放在眼里，他心中早已积怨颇深，只是势力所限，难以发作。而那天集团高层在龙宇大厦会晤之后，蒙方亮敏锐地捕捉到了阿华对林恒干的不满，他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

借着为邓家除患的名义，联合阿华铲除林恒干，然后自己便可以顺理成章地登上龙宇集团的第一把交椅——这便是蒙方亮心中的如意算盘。阿华接受了蒙方亮的暗示，两人开始密谋铲除林恒干的计划。蒙方亮得意地认为自己是操控全局的棋手，但事实上，他却只是阿华两指间轻拈的一颗棋子而已。

这时候另一颗棋子的出现为阿华的行动提供了更大的便利。那天晚上，阿华在自己的场子里偶遇走投无路的韩灏，于是一个借刀杀人的想法开始在他心中酝酿成形。

阿华给韩灏提供了避难的场所，韩灏则帮阿华策划了假借Eumenides之名杀死林、蒙二人的计谋。同时他们也想通过这样的方式激怒Eumenides，把这个共同的仇人引出来。

一切运筹完备之后，阿华找到了蒙方亮，告诉对方：他已经伪造了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将借此理由把林、蒙二人关在同一间办公室里。到时候蒙方亮便可以借助录像上的机关，假扮成Eumenides杀死林恒干。

蒙方亮对这个计划很感兴趣，不过一些具体的细节他还不太放心。

“我已经老了，要想干净利落地杀掉一个人并不容易。”

“我到时候会安排你们在休息之前服用一些安眠药。这样你动手的时候，林恒干会睡得像个死人一样。而且你事后不用回答警方的任何问题，因为你当时也‘睡着了’。”

“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是发给我们两人的，最后却只有林恒干一个人死了，这一点怎么解释呢？”

“你已经坐过牢，现在是一个改邪归正的好人，所以Eumenides不应该把你的名字列在通知单上。你在熟睡的时候，把那些能彰显清白的材料放在床头。Eumenides看到了这些材料，所以他临时放弃了处决你的想法——这样的解释不也合情合理吗？”

听了阿华的这番回答，蒙方亮最后的顾虑也被打消了。他完全按照阿华的设计执行了对林恒干的谋杀。得手之后，他将血衣等物从窗口抛下，然后回到自己的床上，继续“熟睡”。

可是到这一步为止，阿华的计谋才完成了一半。他已经知道蒙方亮是比林恒干更加凶恶的虎狼之徒，他又怎能容忍对方酣睡在邓家的侧榻上？

于是阿华带着韩灏登场了。当办公室的大门被打开之后，龙哥和手下毫不意外地直奔林恒干而去，而韩灏则迅速摸到了蒙方亮的床边。作为曾经的刑警队长，韩灏杀人的手法极为利落，清醒状态的蒙方亮没来得及发出任何声响便被他割断了喉管，那伤口冲着内墙，甚至连一滴鲜血都没有沾染到他的身上。

一夜之间，龙宇集团的两大老总同归黄泉，龙宇集团里再也没人有能力威胁到邓箭母子的安危。

此后在剑河体育场，虽然Eumenides没有中计现身，但阿华成功地借警方之手除掉了韩灏。他本以为这个计划已经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但没想到昨天却又另生波澜。

阿华此前也担心奸猾的蒙方亮会留有后招，所以他提前就在蒙家别墅里安装了窃听装置，以监控蒙家的动态。他甚至还专门安排了两个小弟在蒙家小区内随时候命。这样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他们就可以抢在警方之前化解危机。

危机还真的出现了。昨天上午，蒙方亮的妻子收到了一封定时投递的快件，快件内装着一盒磁带。磁带中录制的内容赫然竟是阿华与蒙方亮密谋时的对话。

阿华知道这必然是韩灏的手笔。可以想象，韩灏偷录了这份证据，如果在体育馆的行动中他被阿华算计而丧命，那这份证据便会在第二天寄到蒙方亮的家中。而由蒙方亮的家人报警，日后阿华手下的兄弟便不会把这笔账算到韩灏妻儿的头上。

阿华布置在静安花园的两个小弟发挥了作用。他们假扮成警察，赶在110到来之前骗走了那盒录音带。可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另外一个神秘的男子却又突然出现，将录音带悍然夺走。

阿华隐隐猜到那个人是谁，但他却猜不透对方的用意。可不管怎样，只要那盒录音带流落在外，自己的每一天都会像睡在炸药包上一样。他实在不喜欢这种感觉，即使在女人身上疯狂地发泄也无法排解他的郁闷。

谁知道那包炸药什么时候会被引爆呢？阿华闭着眼睛沉思着。最后他叹着气放弃了，因为那实在是个令人无法捉摸的家伙。

阿华把佛珠戴到手腕上，然后起身向卫生间走去。他要好好地洗个澡，洗去身上的血腥和疲浊。

阿华这个澡足足洗了有十五分钟。洗得全身的筋骨都舒展开来，软绵绵的受用十足。然后他走出卫生间，想到套间的客厅里去泡杯热茶。

他刚刚走出卧室，浑身松软的肌肉忽然间紧张起来。因为他看见客厅的沙发上竟端坐着一个黑影。那黑影见到他出来，还主动地悠然说道：“茶已经泡好了，坐过来喝一杯吧。”

“你是谁？！”阿华警惕地把身体往后缩了一缩。

黑影微笑道：“你不是一直都想要找到我吗？”

“是你？！”阿华看着那个高大的男子，他蓦地明白了什么，眼睛里似要冒出火来，同时他的双拳也慢慢握紧，摆出了搏命一击的姿态。

“你不要紧张。”男子自顾自地端起茶喝了一口，“如果我想对你动手，我根本就不会坐在这里。”

是的，既然他能够进来，那么能对自己下手的机会实在太多。现在他这样安坐如怡，显然是有其他的用意。想到了这一层，阿华便也放松了一些。他迎着对方走过去，坐在了那黑影的对面。

阿华记得客厅里原来是开着灯的，可现在却是黑暗一片。而那不速之客又压低了帽檐，显然是不想让自己看清他的容貌。

在沉默中僵持了片刻后，阿华冷冷地问道：“你想干什么？”

男子放下手里的茶杯道：“做个交易。”

“交易？”阿华咬着牙说道，“我们之间只有生死，没有交易。”

男子淡淡一笑：“生死归生死，交易归交易。华哥在道上混了那么多年，应该拎得清吧？”

阿华“哼”了一声，但并没有反驳对方的说法。于是那男子便从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推到阿华面前：“这是我的筹码。”

阿华的瞳孔蓦地缩起。桌上的东西是一盒录音带，在这种场合下，他当然清楚里面录的是什麼内容。

这盒录音带是阿华的死穴，也是警方正在苦苦追寻的与“龙宇大厦”凶杀案相关的铁证。阿华终于知道那男子为何如此有恃无恐，因为他的确手握着一份极具分量的筹码。

“那你的开价呢？”阿华沉住气问道。

男子的态度变得严肃起来：“帮我照顾一个人。”说话间，他的手掌翻开，露出了掌心中扣着的一张照片。

照片上是个柔弱而又美丽的女孩，似乎有些眼熟。阿华略略回忆之后，想起自己在追查阿胜之死的时候曾经见过这个女孩。

“为什么要我照顾她？”他眯起眼睛问道。

“因为你本来就是一个保镖。”男子带着赞许的微笑说道，“而且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第二个保镖会比你更加尽职。”

虽然对那男子有着刻骨的仇恨，但能够得到对方的赞许还是一件令人自豪的事情。阿华的脸上有了些笑意，不过他仍有疑问：“你自己照顾不了她吗？”

“我已经把握不了我的命运。”男子沉默了片刻，然后用一种带着迷茫的语气说道，“我不得不去惊扰一个可怕的人，我不知道这么做会有怎样的后果——但我必须去做。所以我必须把一些事情先托付好。”

阿华缓缓地点点头，看来是认可了男子的说法。然后他伸出手

去，将那张照片收了起来。

“你要我怎么照顾她？”

“她的眼睛瞎了，我希望你能安排她去美国做个手术。这个要求对你来说并不困难吧？”

“你的筹码配得上这个要求。”阿华把桌上的录音带也拿了过来，同时又多问了一句，“这带子还有复制品吗？”

男子“嘿”了一声：“我们在做交易。交易，以诚信为本。”

阿华点点头，道：“成交。”

男子微笑着说了声：“谢谢。”

阿华忽然间却又变得面沉似水：“现在我们两清了。”

“我明白。”男子也收起了笑容，郑重其事地说道，“下次见面的时候，我们之间便只有生死。”

“很好。”阿华也端起了一杯茶，他轻轻地啜了一口，忽然又问道，“你说的那个可怕的人是谁？”

“怎么了？”男子挑起眉头反问。

“你欠我一条命——”阿华冷冷地回到，“所以我不希望你死得太早。”

男子慢慢地舔着嘴唇，似乎仅是说出那个名字也需要莫大的勇气。良久之后，他终于才吐出那两个字来：

“丁科。”

第二十四章 疑凶绘像

十一月七日上午七点十七分，刑警大队办公室。

除了柳松之外，“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齐聚在会议桌前。在座的还有一名编外人员：前刑警队队长，现黑魔力酒吧的老板黄杰远。

还没到正常的上班时间，所以众人脸上多少都带着些生物钟被打破后的疲惫。尤其是黄杰远，在他的作息时间表里，此刻应该刚刚进入酣睡的状态。

每个与会者面前的桌子上都摆着两样东西：一杯上好的浓茶和一叠厚厚的文件资料。

“很抱歉这么早就把大家召集过来。”主持会议的罗飞简单地打了个招呼，随即便转成严肃的口吻，“但这次情况非常紧急，大家尽快调整一下，把最佳的工作状态拿出来。”

说完这些话之后，他便转头吩咐身旁的尹剑：“开始吧。”

尹剑打开了手边的投影开关，将一幅扫描好的照片文件投放到会议室正前方的白幕上。一段似曾相识的文字便呈现在了众人的眼前。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一·一二碎尸案凶手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一月七日

执行人：Eumenides

“这份死亡通知单是今天早晨六点二十分投递过来的。”尹剑解释说，“罗队立刻就通知我安排会议，和大家商讨对策。”

看着这份最新的死亡通知单，众人便明白了罗飞口中“紧急”两字的含义：通知单上的执行日期正是今天！这意味着警方与Eumenides之间新一轮的较量已迫在眉睫。当然，这份通知单上值得关注的地方并不只在时间上。

曾日华首先挠着头皮，发表了自己的困惑：“‘一·一二’碎尸案？嘿，这案子的凶手在哪里？”

“这就是我们首先要面对的问题。”罗飞正色说道，“而Eumenides留给我们的时间，最多也只有不到十七个小时了。”

罗飞话语中的逻辑非常清晰，警方要想阻击Eumenides，必须先找到“一·一二”碎尸案的凶手，而这项工作只有在今天完成才有意义。因为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还从未有过虚言，他这次下手的时间绝不会超过十一月七日的午夜二十四点。

“十七个小时……我们首先要破掉一桩十年时间都破不了的案子，然后还要找到那个凶手，接着再针对Eumenides布置相应的作战计划……”曾日华夸张地咧咧嘴，“这，这怎么可能呢？”

会场上其他人也均面面相觑，沉默不语。的确，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分析，这都几乎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唯有罗飞依然保持着坚定的眼神：“不管怎样，对方既然发来了挑战书，我们就只有全力迎战。而我从警这么多年，早已明白了一个道理：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情。”

这番铿锵有力的话语像是给众人注入了一剂强心针，每个人的精神都振奋了不少。而尹剑也跟在后面附和着说道：“罗队说得不错。既然Eumenides能找到那个凶手，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信息，无论如何都不会比Eumenides少吧？”

“Eumenides……”黄杰远此刻缓缓摇着头，“……你们确信他真的找到了‘一·一二’案件的凶手？”他正是因为“一·一二”案件被免职，此后十年苦苦追凶却毫无结果。如果Eumenides这么轻松地就找到了凶手，那对于他的职业尊严简直是一种难以接受的侮辱。

罗飞很理解黄杰远此刻的感受，他只能用一种委婉的方式提醒对方接受现实：“Eumenides从来不会在死亡通知单上撒谎的，这一点我想在座诸位都能够达成共识。”

慕剑云等人都无声地点着头。黄杰远又愣了片刻后，沮丧而又茫然地长叹了一口气。

“这家伙，我说最近几天怎么销声匿迹了，原来是去查‘一·一二’案件去了。”又听曾日华晃着大脑袋说道，“不过他搞这个案件干什么？是要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还是故意炫耀，嘲笑警方的无能？”

慕剑云立刻反驳曾日华的论点：“这个阶段他不会有闲心搞其他案子的，他只关心自己的身世。他去追查‘一·一二’案件的真凶，我觉得只有一种可能性：从这起案件中或许能够牵扯出丁科的下落。”

曾日华瞪着眼睛，似乎有些不太理解的样子。于是慕剑云又继续

解释道：“当年正是因为‘一·一二’案件的压力，所以丁科才彻底归隐。而Eumenides想要查清楚生父被射杀的真相，必须找到丁科。所以他会想到以‘一·一二’案件作为突破口吧？”

曾日华“哦”了一声，然后又琢磨片刻，说道：“那他怎么个意思？杀了‘一·一二’案件的真凶，那丁科也就没必要再藏匿起来了吗？”

“如果丁科的退隐确实是因为无力破解‘一·一二’案件，那这个思路是可以说得通的。困扰自己多年的血案凶手被别人杀死了，无论从好奇心和压力释放的角度，丁科都决不会毫无反应吧？”说到这里，慕剑云略停顿了片刻，然后又换了一个角度分析道，“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第二种可能，丁科的退隐或许和‘一·一二’案件中某个深层次的隐秘有关。如果是这个情况，那Eumenides只要挖出‘一·一二’案件的真相，借此找到丁科就更有把握了。”

“是啊。”曾日华连连点头，对慕剑云的这番理论非常认同，“这么说的话，我们也应该早点把视线对准‘一·一二’案件才对啊。现在让Eumenides占了先机，我们可就被动了！”

罗飞轻叹了一口气，神情显得有些无奈。事实上早在几天之前他就已经一路追查到黄杰远的酒吧，甚至已经针对“一·一二”血案的细节展开过一些探讨。只是后来半路又突然杀出了龙宇大厦凶杀事件，使得自己不得不分心去对付韩灏和阿华这两个难缠的角色。现在虽然后一起案件的事实已基本明朗，韩灏也伏法了，但Eumenides却趁着这个间隙渔翁得利，将角逐的步伐抢在了警方的前头。

不过现在纠缠于这些感慨是毫无意义的，至少Eumenides并没有自顾自绝尘而去，他还是给警方留下了追赶的机会——具体能不能赶上就要看警方自己的实力了。想到这里，罗飞便决定抓紧把众人的思路引向正题，于是他清了清嗓子说道：“好了。目前的局势大家都已经明白，别的话也不用多说——我们必须用最短的时间锁定‘一·一

二’案件的真凶。困难是存在的，毕竟这起案件已经过去了十年，而且在座的大部分同志对案情并不是很了解。所以我特意把当年的卷宗全都复印好了，每个人一份。我给大家半小时阅读这些资料，半小时之后，我们再集中讨论。”

说完这些话之后，罗飞首先带头拿起自己面前的那堆资料翻看起来。其他的与会者也纷纷仿效，会场上一时间变得静谧无声。

虽然同为专案组员，但各人在翻看资料时的表现均有所不同。罗飞因为此前便已看过一遍，所以他现在只是一边凝思，一边按照思路的进展挑选相应的段落重点研读；在他身边的尹剑则要细致得多，他一页一页地按顺序翻看，一边看还一边在笔记本上记录着什么；同样是一页一页地翻过去，曾日华阅读的速度却很快，只有在翻到案发现场那些极度血腥的照片时，他才会龇牙咧嘴地多看几眼；慕剑云却又和曾日华截然相反，只要遇到有照片的章节，她都干脆闭上眼睛直接跳过，即便如此，随着阅读的深入，她的呼吸还是变得越来越急促，像是有些承受不住的样子。

在所有的人当中，心情最复杂的阅读者当属黄杰远了。这些资料大部分都是当年他亲手整理出来的，现在重新翻看，每一页都会把他的思绪带回到曾经的记忆中。那是一段夹杂着愤怒、屈辱和无奈的岁月，这些纠结的情感直到现在仍在折磨着他。没过多久，他的注意力便完全脱离了手中的资料，目光也怔怔地定在某个虚无的焦点上，不知在想些什么。直到他听见罗飞的声音在叫自己，才从一片惘然中挣脱过来。

“老黄，你对这案子最了解了，所以就请你先讲讲吧。”半个小时已经过去，罗飞正看着黄杰远说道，“时间紧迫，大家不可能看得太细——有了你的基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黄杰远点点头，深吸一口气，同时理了理自己的思绪。然后他便

把案件的一些细节、以前专案组总结出来的信息以及自己后来创办黑魔力酒吧的思路认真地讲解了一遍。在座者知道从他嘴里得到的信息量恐怕比那一整叠的资料还更具价值，所以一个个都在侧耳凝听，不敢有只言片语的疏漏。

对于很多内容，罗飞和慕剑云已经是第二次听闻。不过这次的状态却和前些天在黑魔力酒吧时截然不同。当时他们只是把这起案件当作是追寻丁科下落时遭遇的一个插曲，所以只是一听而过，并未展开针对性的深入思考。现在再听时，却是承受着Eumenides施加的紧迫压力，他们脑子里的每一个细胞都被调动了起来，全速运转着，竭力在重重的迷雾中寻找光明的方向。

尹剑和曾日华也在跟随着黄杰远的讲述蹙眉沉思，尤其是后者抛出重金属音乐的杀人理论时，他们更是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终于等到黄杰远讲完，曾日华率先按捺不住地嚷嚷起来：“对对，你说的那种音乐我在网上也听过，真的是很变态的！我觉得能喜欢这种音乐的人，心理上多少都有些疾病吧？所以你说这音乐有可能就是杀人的媒介，我非常认同。嘿嘿，我还说呢，你怎么会去开了那样一个酒吧，原来是别有深义的啊！佩服佩服。”

慕剑云瞥了曾日华一眼，觉得对方的废话稍微多了些。曾日华识趣地停住了口，却听慕剑云问黄杰远道：“老黄，上次我和罗队在酒吧的时候，你好像是锁定了一个厨师——后来调查的情况怎么样？”

黄杰远摇摇头：“应该不是他。十年前案发的时候，他的女儿正好出生。我从多方面了解过了，那一阵他整天都在家中照顾妻儿，并没有作案的时间。”

“那么这么多年的时间里，你就没有找到一个各方面条件都符合的可疑对象吗？”曾日华又忍不住插口问道。

黄杰远颇为无奈地叹了口气：“确实是一个都没有。本身能在酒

吧里通过刀功测试的人就很少，偶尔有通过的，要不就是作案时间不符合，要不就是不具备作案环境……”

“等等。”曾日华打断了对方的话，“我觉得这个地方有点问题呢！你为什么一定要找刀功非常精湛的对象？即使那些肉片非常薄，难道不可能是用切肉机一类的工具制作出来的吗？”

“用切肉机的话，就不太符合作案者的心理描述。”说这句话的却是慕剑云。

“哦？”曾日华飞了飞眉毛，做出愿闻其详的表情。

“因为把死者的尸体切成肉片，这本来就是一种变态的行为。凶手一定是在残害尸体的过程中享受到了某种快感，所以才会实施这样的行为。如果使用切肉机的话，他所得到的快感就大大地降低了。”

“你的意思是，单单把尸体做成肉片对凶手是没什么意义的？他要的就是亲自动手去切的那个过程？”

慕剑云点点头：“没错。”

“这……这真是……”曾日华咧着嘴憋了半天，挤出几个词来，“畜生……不，应该是魔鬼！”

“其实未必需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也能排除使用切肉机的可能性。”黄杰远此刻又接着说道，“因为用了切肉机的话，所有肉片的厚度应该都是均匀的，但是现场找到的却不是这样。那些肉片有薄有厚，一看就是由人手工切成的。”

“是这样啊……”曾日华一边嘀咕着，一边从资料里翻出一张堆满肉片的照片，凑在鼻子前面细细端详。坐在他身边的慕剑云原本一直关注着前者的举动，此刻连忙把目光转移开去，不愿去接触那些血腥的画面。

“确实如此呢。”片刻之后，曾日华把照片放回到桌上，带着些悻悻的语气说道。

罗飞很久没说话了，但他一直在关注着曾日华等人的讨论。此刻他又探过身去，把曾日华丢下的照片捡过来，看了片刻之后，他的目光凛了凛，似乎有了些想法。

“你们的思路或许都是对的。”他依次看了看慕剑云和曾日华，“但结论却未必正确。”

“嗯？”慕、曾二人同时用困惑的目光回视着罗飞。

却听罗飞又继续说道：“如果他只是用切肉机切了部分的肉片，其他的都是用手切的呢？然后把两部分掺在一起，也能造成厚薄不均的感觉吧？”

黄杰远愣了一下，反问：“可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又用手又用切肉机的，从他行为的目的性上来说，本身就无法统一了呀？”

“用手切是为了满足他某种变态的欲望，用切肉机则是为了造成一种混淆的效果。”罗飞晃了晃手中的照片，“我仔细看了，现场的肉片里只有一小部分切得很薄，所以我就产生了这样的猜测。”

“是的，的确是这样。真正很薄的肉片并不多……”黄杰远不用看照片，所有的场景和细节早已深深地烙在了他的脑海里，“其他的肉片，普通人想要切出来也并不是很难。嗯，只要是经常做饭的家庭主妇，应该都能做到。”

“但是那一小部分很薄的肉片，已经可以引导警方的思维，让警方觉得：凶手一定是个刀功非常细致精湛的人——进而会对这个人的职业范围进行初步的划定。”

罗飞的语意已经非常明显，黄杰远愕然道：“你是说，那个家伙

在残害尸体发泄欲望的时候，故意用切肉机处理了一部分的肉块，目的就是为了让警方作出错误的判断？”

“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罗飞保持着严谨的措辞，“因为这些肉片的切割水准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黄杰远却难以甘心：“这也许和凶犯作案时的心情有关吧？有的时候压力大，水平就发挥得差一点；或者说每次刚开始的时候做得很细心，渐渐地就会失去耐心，动作越来越粗糙呢？”

“这也是合理的猜测。”罗飞先是点点头，然后又从另一个角度分析道，“不过十年前警方就锁定了医生、屠夫等相关人群进行了重点排查，此后你又数年如一日地布下了精心设计的陷阱，而这些工作却没有任何收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应该改变一下思路——或许当初在第一步划定侦查范围的时候便已经出现了偏差？”

黄杰远沉默了。确实，既然存在着不同的可能性，那么把“用刀技巧”作为甄别凶犯的标杆显然是不合适的。良久之后，他才苦笑着自叹道：“难道我从一开始就错了吗？”

“至少从现在看来，我们应该把搜索的范围再扩大一些，不仅仅是医生、屠夫、厨师这些特定的人群，也不仅仅是技术高超的刀手。”

曾日华接着罗飞的话茬儿说道：“老黄啊，你就不该在酒吧里设置那个检验刀功的道具呢。如果没有那个东西作怪，或许你早就把‘一·一二’案件的凶手抓出来了。”

黄杰远却又无奈地摇摇头：“如果不设那个道具，那值得怀疑的对象实在太多了。我已经不是警察的身份，根本没有能力对所有的人展开调查。”

“这倒也是……”曾日华推推眼镜片，自觉有些“站着说话不腰

疼”的味儿。

“凶嫌的范围还是必须要界定的——侦破这样的无头案，这是警方必须要面对的首要任务。只是现在我们得从其他方面重新考虑界定的方法。”说到这里，罗飞使用目光扫视着在座的众人，“有谁愿意提出些见解吗？”

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主动去接罗飞的眼神。大家都在沉思着，毕竟一个贯彻了多年的思路刚刚被推翻，要想建立起令人信服的新体系是需要时间的。

片刻之后却听尹剑说道：“我觉得老黄关于重金属音乐的那套理论很有意思，也许我们应该朝着这个方向再深挖一下。”

罗飞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显得并不兴奋。因为这本不算什么新的观点，而且黄杰远在这个方向上已经探询了近十年，能挖的东西只怕早已挖遍了吧？

“慕老师，你对此有什么看法呢？这和犯罪心理有关，我们都想听听你的分析。”尹剑又转头对慕剑云说道。作为会议现场的秘书，他似乎有意识地想挑动一下沉闷的气氛。罗飞暗自赞许，思路是需要互相激发的，如果能形成热烈讨论的氛围，那效果会比众人各自苦思要好得多。

“在这一点上，我赞同老黄的分析，”慕剑云被成功地逗开了口，“另类的音乐很可能便是联系凶犯和死者的纽带。因为这是死者生前的爱好，而这爱好又恰恰和死亡、暴力及性有关。根据这一点，再加上当年其他人对死者的描述，我们可以大致揣摩出死者生前的性格特征：她应该是个敏感的女孩，思维的复杂性要超过同龄人。这使得她在学校里显得有些孤僻，因为她觉得其他同学很难与自己产生思想上的共鸣。于是她把交际的目光放到了校外，凶手和她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相识的吧？”

“等等。”曾日华忽然摆了摆手，“我们会不会想复杂了呢？情况也可能很简单。那个变态的凶手和受害人之间只是偶然相遇，而并非一种社交性的犯罪。如果这样的话，那爱好和纽带之类的分析不仅多余，甚至会误导我们的思路呢。”

“不可能是偶发案件的。”黄杰远立刻提出了反驳，“因为凶犯能够对死者尸体进行如此细致的残害，说明案发现场一定是个私密性非常好的空间。而以死者那种敏感而又内向的性格，决不会跟随一个陌生人进入这样的空间。所以凶犯在作案之前，必须先通过某种方式打动死者的内心世界，获得对方的信任才行。”

曾日华恍然地“哦”了一声，不再说什么。罗飞也点点头，同时吩咐身旁的尹剑：“这里有一个推论，凶犯在作案时应该有一个独居的住所，这个住所具备分尸的基本条件——你把这条先记下来。”

尹剑依言拿起笔，在笔记本上记录下——

“凶犯特征：

1. 独居，居处隐秘，能提供分尸场所。”

罗飞这时又看向慕剑云：“慕老师，请你接着往下说。”

慕剑云便继续说道：“现在我们可以尝试一下，站在受害者的角度上分析凶犯会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刚才说了，死者性情敏感，思维的成熟性要超出一一般的女孩儿，所以同龄人很难博得她的青睐。凶犯要想获得死者的认可，从心理年龄上来说至少要比死者超出五岁以上。”

“案发时死者接近二十岁，那就是说，凶犯的年龄至少在二十五岁以上？”尹剑快速盘算了一下，问道，“要不要把这条记下来？”

“你如果要记的话，先写二十八岁。因为我刚才说的是心理年

龄，而对于二十到三十岁的男女来说，女生的心理年龄普遍是要超过男生，这个差距大约在三岁左右。这样折算下来，凶犯的实际年龄应该比死者超出八岁以上——除非你们认为凶犯会是一个女性。”

“女性？那怎么可能？”尹剑摇摇头，在笔记本上写下了第二条凶犯信息：

“2. 男性，案发时年龄在二十八岁以上。”

在尹剑记录的同时，慕剑云已经开始了新的分析：“死者是个大学生，性情敏感、内向，多少带着些清高自赏的情绪。能够接近她、获得她充分的信赖和亲近的人，不仅外在的条件要说得过去，学识和内涵也必不可少。所以凶犯的第三条特征我建议你写上：相貌中上、高学历、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这个不一定吧？”尹剑这次却停下笔，提出了一些质疑，“死者所在的职业大学，并不是什么优秀的学校，她的相貌也不出众。所以她对交往者的要求应该没那么高吧？”

慕剑云笑了笑：“你说错了，越是这样的人要求会越高。死者敏感、清高，但自己各方面的条件都并不出色，这样的人往往会带有一种叫作‘虚荣性自卑’的心理。她看不起周围和自己一样的人，同时会有一种强烈的想融入高层次环境的欲望，希望借此来提高自己的身价，弥补心中的自卑情绪。而反过来，自身条件已经很优越的人，反而会对周围的事物看得比较淡，因为他们已经不需要靠那些东西来证明自己。”

尹剑琢磨了一会儿，还真是那么回事。于是他把慕剑云总结的第三条凶犯特征也记录到了笔记本上，然后又抬头问道：“嗯，还有吗？”

“从死者的角度来分析的话，暂时就是这些了。接下来需要从凶

犯自身的角度来进行剖析。”

尹剑把笔握在手里，凝神以待。罗飞等人也都专注地看着慕剑云，即使是对血案钻研了十年之久的黄杰远也被这番细致入微的心理学分析深深地吸引住了，感觉自己的眼睛忽然间明亮了许多似的。

“刚才已经说到了，凶犯各方面的条件应该都不错，至少是远远优于死者的。但他却愿意与死者进行深入交往，所以我分析，这个人应该是个‘隐性自卑症’的患者。”

“隐性自卑症？什么意思？”尹剑嘀咕了一声。刚才说死者的“虚荣性自卑”还好理解，但“隐性自卑症”这个词却是从未听闻。

“外在条件非常优越的人，在内心深处却藏有一些难以向外人言说的自卑情绪，这样的症结在心理学上被称为隐性自卑症。你如果留意观察现实生活中的人群，会发现总有那么一种人，他自身的条件要远远优于他周围的环境——这里所说的‘环境’包括配偶、事业、交际圈等等。正常情况下，大家会觉得这种人缺乏上进心，没有追求。但事实上，他们往往就是隐性自卑症的患者。他们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缺陷，而周围人群的期待使他们怯于将这种缺陷展现出来，从而形成了一种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和光鲜外表形成强烈反差的自卑情绪。在这种情绪的操控下，他们会自降身段，融入那些与自身条件不吻合的低端环境。因为在这种低端的环境中，他们会更有安全感。”

在座众人各自点头，明白了“隐性自卑症”的含义。不过黄杰远随即便表示出一些疑虑：“那个凶犯只是要寻找一个作案的目标，这可算不上什么正常的交往，能够用隐性自卑症的理论来分析他吗？”

“不管凶犯是抱着什么样的欲望去接近死者，人的本能是不会改变的。”慕剑云回应道，“对男人来说，谁不希望接触到优秀的美女呢？你们就算是和女人吵架，也会希望对方是美女而不是丑女吧？这就是你们的本能，和行事的目性毫无关系。”

这简直就是无可辩驳的真理。包括罗飞在内，在座的所有男士都禁不住莞尔一笑。

“所以说，即使凶犯最初就想要加害死者，他也该有意识地去选择一个和自身条件相当的美女才对，一个美女无疑能让他在犯罪的过程中享受到更大的快感。可事实上他却选中了死者这个极为普通的女孩，这说明他在某些方面是缺乏自信的，他认为自己只能操控这种层次较低的女孩，否则他就会失去安全感。”

罗飞感觉到慕剑云的话语正在接近某些实质性的内容，便带着极大的兴趣追问道：“那他的自卑到底是源自哪个方面呢？”

“凶犯很可能是在一个残缺的家庭中长大，或者在童年的时候遭受过亲人的虐待。这种可能性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百分之九十五？”罗飞挑了挑眉头，“这么具体的数字也是通过心理分析得出来的吗？”

慕剑云摇摇头：“当然不是，这个数字来源于犯罪行为学的统计规律。心理学是一门总结性的学科，和先验性的自然科学不同，我们无法建立一个方程式，把各种影响因子作为参数带入进去，然后便可以计算出一个人的心理状态——这绝对是行不通的。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根据一个人现有的状态来推测曾经发生在他身上的经历，而这种推测最可靠的依据便是对以往诸多案例的总结。美国的联邦调查局专门建立了一个下属研究机构，详细记录在全美境内发生过的各种变态杀人事件。研究人员会把这些凶案按照作案手法、作案对象等因素进行分类，然后总结每一类别案件中作案者的共有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外貌、体型、性格、职业、居住环境以及早年经历等等。而统计显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变态杀人者都有一个不堪回首的童年。正是这些早年的经历在他们心中刻下了难以弥补的伤痕，并最终酿成一种极为扭曲的性格。”

罗飞凝神听完，他想了一会儿，又沉吟着说道：“那百分之九十五，实际上是对所有变态杀人事件的统计吧？你刚才说还有分门别类的研究，那么对这种残害尸体的行为，美国人有没有作出什么具体的研究结论呢？”

“有！”慕剑云的一个字立刻让众人的精神都为之一振，然后她详解道，“美国俄亥俄州在一九八九年发生过一起类似的案件。凶犯也是杀死了一名女被害人，然后将死者的尸体分割，并且不厌其烦地将尸块切成了零碎的肉片。后来的研究证实，凶犯在幼年时期遭受了继父的同性性侵害，造成了他成年之后的心理性功能障碍。所以他无法通过正常的途径得到性满足，而他在对被害人尸体进行残害的时候，压抑的欲望却能够得以宣泄。”

罗飞等人仿佛是在聆听一堂犯罪心理学的讲座，全都有一种眼界大开的酣畅感觉。尹剑更是忙不迭地在笔记本上写下了：

“4. 隐性自卑症患者，童年不幸，成年后有心理性功能障碍。”

罗飞等尹剑写完之后，把笔记本拿起过目了一遍，然后又递给慕剑云：“你看看，到目前为止记得是否准确，还有没有要补充的？”

慕剑云略略地扫了一眼，指着第二条说道：“关于年龄可以写得再准确一点——三十岁左右。”

“哦？”罗飞显出些不解的样子，先前慕剑云分析的时候只说了凶犯的年龄应当在二十八岁以上，并没有这么准确的界定。

“这也是统计学上的数据。”慕剑云解释道，“研究表明，绝大多数变态杀人者第一次作案的时间都是在三十岁左右。究其原因，应该是和人类的心智发育阶段有关，这些变态杀人者的心理疾病往往会在三十岁左右的时候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地步，所以他们第一次爆发作案也会在这个时间段。”

“嗯。”罗飞把笔记本接过来重新放在尹剑面前，“你把年龄改一改吧，顺便加上第五条特征：本市户口。”

“为什么？”黄杰远诧异地问道。当初他曾经把外来流动人员作为重点的排查对象，而罗飞现在却给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断。

“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外来人口，如果要一个人独居的话，通常会选择租房。而当年案发之后，你们应该把市内所有的外来租户都筛了个遍吧？没能筛到这个人的踪迹，说明他是个土生土长、很容易蒙混隐藏的本地人。”

罗飞阐述完自己的观点，却见慕剑云似在微微摇头。他便主动询问：“慕老师，你觉得不对吗？”

慕剑云直言不讳地答道：“这里面有点问题——如果凶犯是本地人，自然有利于他应付警方展开的大排查。但也有不利的一面，就是他以往的前科很可能会被周围的邻居们揭发出来。”

“前科？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有前科？”

“任何心理上的疾病都不可能是一朝一夕间突然形成的。‘一·一·二’血案中的凶犯最终发展到杀人碎尸的阶段，在前期一定会呈现出种种铺垫。比如说攻击倾向、偷窥行为，或者是残害小动物等等——联邦调查局的统计案例可以充分地证明这个论点。凶犯会在公众面前伪装成温和善良的模样，但他的那些小恶行却很难瞒过身边的亲戚邻里。所以如果他是本地人的话，在警方当年的大排查中，应该会有人将他以前的异常行为反馈上来才对。”

罗飞默然点点头。确实，任何极端的性格都是循序渐进酿成的，一个人不可能没有任何征兆地就变成一个变态杀手。但是警方却没有排查出此人的前科，难道他真的不是本地人吗？

罗飞一时无法决断，于是吩咐尹剑：“本市户口这一条，暂时先

不要写了。”

“其实查不到前科倒不是最关键的。”慕剑云此刻又皱起眉头说道，“我最担心的是，那个凶手作案之后就离开了省城，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

黄杰远苦笑了一声。慕剑云所言也正是他的一块心病，如果凶手真的是外来人口流窜作案，行凶后便已离开省城，那他多年来的努力其实都是在白费工夫罢了。

罗飞沉住气追问：“你说他已经离开，有什么判断依据吗？”

“依据就是，从当年‘一·一二’案发直到现在，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在省城再也没有第二起类似的血案发生。”

听慕剑云这么一说，罗飞便明白过来：“对了，你上次就说过，这种变态杀人事件是具备某种成瘾性的。凶手一旦作案，尝到了快感之后，就很难控制这种欲望的再次爆发。所以他会接二连三地继续作案，成为连环杀手。”

“是的。但这个凶手却像销声匿迹了一样，所以我怀疑他已经不在省城。”

罗飞略一斟酌，又摇摇头：“不对。按照你的说法，他到了别的地方也还是要作案的。如果是这样的恶性案件，不管在哪里发生，我们刑警圈子里的人都会有所耳闻。可我十年来并没有听说过类似的消息，这怎么解释呢？”

“你能确定吗？”慕剑云不太相信似的，“只要国内还发生过相似的案件，不管在什么地方，你都会知道？”

这次罗飞还没来得及回答，曾日华已经抢先接过话去：“我可以确定。我每年都会参与整理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刑案资料，像这样血腥

的案件，近十年来只在我市发生过一起。”

连曾日华这样的信息专家都发话了，慕剑云便没有理由再质疑什么。她只能费解地锁着眉头：“那就真的太奇怪了……”

见对方如此愁眉不展，尹剑忍不住问道：“这种杀人成瘾的理论很可靠吗？就不会出现杀了一个人之后，从此收手不干的情况吗？”

“像本案这样的变态杀人狂是绝对不会自己收手的。”慕剑云给出非常确定的回答，“因为这完全是一种心理疾病，就像吸毒一样，尝到滋味之后只会越来越沉溺。而作案过程中的那种快感从其他任何途径都无法获得，所以每回味一段时间之后，他就会忍不住实施下一次杀戮，如此循环下去，沉沦不复。”

“那这家伙到底去了哪里？死了？出国了？因为其他案子进班房了？”曾日华耸耸肩膀，带着自嘲的口吻说道，“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坐在这里讨论，还有什么意义？”

曾日华的最后一句话像是提醒了罗飞，后者猛然一凛，眯起眼睛说道：“不，他哪里也没有去，他就在这座城市里！”

曾日华翻起眼睛看着罗飞，像是在问“为什么”，而罗飞亦随即给出了答案：“因为Eumenides已经找到他了。”

众人面面相觑，一时间无言以对。这听起来是最无厘头的一个答案，但在此刻的情境中却又难以辩驳。

如果“一·一二”血案的凶手已不在省城，Eumenides又怎会开出那份“死亡通知单”？那个骄傲的杀手绝不会在警方面前摆出这样的大乌龙。

“一定是有人搞错了……”良久之后，黄杰远幽幽地说道，“要不是我们，要不就是Eumenides，否则的话，这件事怎么解释？”

罗飞微微抬起头，他的眼睛闭了起来，同时用双手轻轻地揉着太阳穴。

大家看出罗飞已经进入了最深沉的思考状态中，于是便都屏细了呼吸，鸦雀无声。

确实，罗飞的思绪正在一团迷雾中激烈地冲撞着。先前的讨论似乎进入了一个无法解释的死胡同，不过他并不畏惧。以往的经验告诉他，这种局面往往意味着真相已近在眼前，只要突破了某个思维上的死角，一切都会豁然开朗。

罗飞的这一次思考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曾经看过的那些资料在他的脑海中一页一页地翻过，每一张照片、每一句证词、每一个细节，几无疏漏。当他最后把这些零零散散的碎片拼凑起来，并和慕剑云刚才那番精妙的心理分析相互印证之后，他终于窥看到了一些隐藏的玄机。

罗飞慢慢地睁开眼睛，他看到所有的人都在用期待的目光注视着自己。

“死者的身体骨骼从来没有找到吗？”罗飞看向黄杰远，忽然提出了一个和先前议题毫不相关的疑问。

黄杰远摇摇头道：“没有。”

“我们都被他骗了……”罗飞长长地吐了口气，然后又苦笑一声，“他根本不是什么变态杀人狂，他只是一条精通障眼法的狡猾的狐狸！”

“不是变态？”曾日华撇撇嘴，“那他到底要干什么？把尸体切成肉片，把脑袋和内脏煮熟……障眼法？你该不是想说，他的目的就是让大家觉得他是个变态吧？”

慕剑云冲曾日华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干扰罗飞的思绪。

罗飞的目光仍然在看着黄杰远，他接着先前的话题又继续问道：“你们当年是怎么考虑这个问题的？为什么只找到了死者的衣物、头颅、内脏和部分肉片，而对于死者最主要的躯干部位的尸骨却一直不见踪迹呢？”

“可能是抛弃在了某个隐蔽的地点吧？或者是一直藏在自己的家里也说不定。”黄杰远的神色略有些尴尬。作为此案曾经的负责人，他不但对凶手的下落毫无线索，甚至连死者的尸骨都未能找全，的确是说不过去。

而慕剑云随即便否定了他的第二种猜测：“藏在家里的可能性不大。有许多变态杀手确实有保存死者遗体的习惯，但他们选择的通常都是尸体中带有标志性的部位，比如说头颅、生殖器官，甚至是内脏，等等。在此前的资料中，都无保存躯干骨骸的先例。因为保存大块的尸骸不仅不方便，对于凶手来说也没有意义。”

黄杰远摊摊手，看样子是不想反驳，不过他又强调说：“我们当年把整个省城都翻了一遍，就差掘地三尺了，剩下的尸骸到底藏在哪里，的确令人费解。”

“会不会是埋在自己家里了？”曾日华又忍不住要发表观点，“大块的尸块很难搬运，所以在隐秘的作案地点就地掩埋——这样的例子以前可是经常有的啊。”

的确，凶手在杀人之后，将尸体就地处理的案例不在少数。有砌在墙里的，有埋在床下的，最夸张的是一个男人杀妻之后，专门买了两袋水泥，在阳台上砌了个大墩子来藏匿尸首。

罗飞看向曾日华说道：“你的思路有两点讲不通。第一，在一个现代化的都市里，就地处理尸体的难度和风险都太大了。你会在家里

整出很大的动静，而且一旦引起别人怀疑便再无回旋的余地——因为尸体本身就是如山的铁证。”

“嗯。”尹剑跟在后面附和，“去年有个家伙用水泥把老婆封在阳台上，那简直是我见到过的最愚蠢的藏尸手法。如果那家伙也这么笨的话，就不会十年还逍遥法外了。”

曾日华不甘心就这样被驳倒，憋了一会儿后又辩解说：“万一他的住处当时正好有些特殊的情况呢？比如说家里正在搞装修什么的，顺便把尸体也处理了。”

这种解释显然有些牵强，罗飞没时间和他纠缠不清，直接又抛出了第二个问题：“如果他能够顺利地在家中处理尸体，为什么还要把头颅、内脏、死者的衣服以及部分肉片抛弃出去？”

“这个……”曾日华努力为凶嫌寻找着理由，片刻后他总算想到了一些说辞，“也许……也许是炫耀自己的犯罪手法吧？向警方挑战，就像Eumenides发布通知单一样。”

慕剑云立刻跟上说道：“如果他有这种想法，那他更不会只做一起案件就收手——这一点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

曾日华一愣，然后苦笑了一下：“这怎么说着说着，又转回到刚才的问题了？”

罗飞却摆了摆手：“我们先不考虑对凶犯的心理分析，只考虑他的作案手法。向警方挑战的话，扔出来一包碎尸还不够吗？为什么要分四次扔出三包尸体肉片和一个装有头颅和内脏的旅行包？另外为什么要把死者所有的衣物也扔出来？这从挑战警方的角度也解释不通吧？”

曾日华苦起脸，这次他再也圆不下去了，只好投降一般地晃了晃脑袋：“那好吧……你说是怎么回事？那些大块的尸骸到底去了哪

里？”

“藏匿在某个特殊的地方……”罗飞慢悠悠地说道，“而这个地方的特殊性在于，那里虽然能够藏住死者的主体尸骸，但却不能藏下头颅、内脏、肉片和衣物，所以凶手要把这些东西远远地扔出去。”

众人都微微皱起眉头，能明白罗飞的思路，但对具体的细节又无法理解：什么样的藏尸地能容纳大块的尸骸但却无法留下头颅、内脏和肉片这样相对小块的碎尸呢？

而罗飞略作停顿之后又说道：“这样吧，我还是从头开始捋一遍，按照我的模式。其中我也会引用不少慕老师的心理分析结果。大家都听一听，看看这个思路能不能顺下去。”

见众人都没什么异议，罗飞便开始讲述。与慕剑云立足于心理学的分析不同，他的观点主要是来自刑侦学上判断：

“在任何一起凶杀案件中，如何处理尸体都是凶犯必须面对的最棘手的问题。因为尸体本身就是案件中最重要物证，有经验的刑侦人员能通过尸体找到各种各样的线索，包括死者的身份、凶案发生的时间、凶案发生的原因、凶手的杀人方法甚至是凶手本人的身心特征等等。而凶手为了毁灭这些证据，会采用诸多有针对性的手法来破坏尸体。但这手法本身却也在暴露出更多的信息——至少我们可以从中知道，凶手想要隐藏些什么。而他刻意要隐藏的东西往往就是案件中最重要线索。

“具体到这起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凶手抛出了死者的头颅和衣物，可见凶手并无意掩藏死者的身份，也就是说凶手并不担心警方会对死者的社会关系进行排查。由此可见，凶手和死者的相识应该是一次偶遇式的邂逅，并没有第三人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

众人都暗自点头表示认同。不过这番分析并不足为奇，所以他们

还得凝神继续听下去。

“这里我要引用慕老师的理论了。”罗飞这时看了慕剑云一眼，和她进行了一次目光的交流，“从死者的性格来看，一个陌生人要想在短时间内接近她，这个人对她必须具有足够的吸引力。所以我认同以下几点：凶手当时的年龄在二十八岁以上，相貌中上，具备一定的内涵，社会地位较高，同时此人是一个‘隐性自卑症’的患者，否则无法解释他为什么会对死者感兴趣。”

慕剑云微微一笑，似乎在对罗飞的信任表示感谢。

罗飞略点头以示回应，然后又道：“既然我们已经确定，死者和凶手是偶然相识，那么在分析凶手的杀人动机的时候，我们就面临着两个岔口的选择。第一种可能，凶手是个变态杀人狂，而‘一·一二’案件也是一起预谋杀入案。凶手找到死者的目的就是为了杀死她，享受杀人过程中的快感。事实上，此前警方就是一直抱着这条思路在探案，包括我们刚才也是这么想的——因为凶手对尸体的残害实在超出了正常人的行为范畴。既然是有预谋的，他当然事先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包括怎样把死者引到家中、怎样下手、怎样处理尸体等等。他的计划一定很周密并且得到了完美的实施，所以警方历经十年也无法破案。可是这个思路又存在着无法解释的地方，比如这个变态凶手为什么没有继续作案？他为什么要把头颅、内脏、肉片和衣物分别抛弃在不同的地点？”

这正是先前讨论受阻的地方。众人现在听罗飞这么一说，都明白他是要避开这些障碍，转移到另外一条思路上。

“那另一种可能性是怎样的？”慕剑云忍不住催促着问道。

“另一种可能性是，凶犯本来并没有打算杀死被害人，他的目的只是想进行一次正常的社交。不过当死者来到他家里之后却出现了一些变故，这个变故使得凶手杀死了这个女孩。”

“为什么没有第三种可能性呢？”慕剑云提出了疑问，“即使他不是变态，也有可能预谋杀人啊。为什么你一定要强调是意外变故导致的凶杀呢？”

罗飞反问道：“如果你不是变态，并且事先做好了杀人的预谋，那你为什么要把这个人杀死在自己家里？”

慕剑云恍然地“哦”了一声。此前大家已有共识，凶犯能对尸体进行如此精细的加工，说明他的作案地点一定是在私密性很强的家中。但谁会刻意把自己的家选择为杀人的地点呢？除非他是一个想要“享受”戕尸过程的变态。

“这么说的话，如果不是变态杀人，就是一起临时起意的突发性杀人事件了？”尹剑也掺进来分析道，“为什么呢？最大的可能性就是性侵害的深化结果吧？”

确实有很多男性针对女性的凶杀案都是由强奸案件恶化后导致的。如果凶犯把死者带到家中后起了色心，而受害者处置不当，临时起意的强奸往往会转化为杀人案件。

可慕剑云却有相反的观点：“我觉得这种可能性不大。”

“为什么呢？”尹剑用请教的口吻谦逊问道。

“我曾经专门研究过强奸等性犯罪案件中案犯和受害人双方的心理特征，而这起案件中男女双方的状态并不符合以往的案例。根据分析，此案中男性的个人条件要超出女性很多，而以受害人的性格既然能跟随凶犯回家，那说明她对凶犯本身已经相当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即便男性对女性进行性侵害也很难恶化到杀人的地步，因为女性往往会在半推半就中顺从。当然也不排除先前双方在交流的目的性上存在误解，以至于男性的性侵行为遭到女性的强烈反抗。不过这时男性往往会中止侵害，因为在他看来，该女性并不值得他付出过大的代

价。而且他条件优越，不至于沦为一名极度饥渴的暴力型性侵者。”

黄杰远此刻也从另外一个角度附和慕剑云的观点：“当年从抛尸现场提取到的证据中，死者的内外衣物都完好无损，从这一点来看，也不符合暴力强奸案的特征。”

“那这突发性的杀人动机到底是什么呢？”尹剑咂了咂嘴，“他们无冤无仇的，侵财更不可能——都说了凶犯的条件要比死者优越很多啊。”

“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因为凶犯的条件要远优于死者，所以不要老去揣摩凶犯想侵占死者什么。我觉得如果是突然性凶杀的话，很可能是死者激怒凶犯后酿成的悲剧。”

“哦？对于这一点，你有更详细的分析吗？”罗飞饶有兴趣地看着慕剑云问道。

“死者敏感而清高，但内心又是自卑的。这种性格的人往往不善于和别人相处，他们说话的时候很容易出口伤人，不是吗？”

“你的意思是，死者的某句话刺激到了凶手？”

慕剑云点点头。

“会是什么样的话呢？”罗飞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自己也觉得有些强人所难。

不过慕剑云倒没有被为难住的样子，她反问道：“人们最容易被什么样的话激怒？”

罗飞愣住了，对方的问题似乎太大，让他不知该如何回答。好在慕剑云很快又把这个提问具体化起来。

“曾日华，”她忽然转过脸看着曾日华，非常严肃地说道，“我觉得

你根本不懂电脑，你以前的工作毫无意义，没有给专案组提供一点帮助。”

曾日华瞪大眼睛看着慕剑云，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你说什么呢？”旁观众人也面面相觑，不明白慕剑云怎么会突然对曾日华的电脑水准提出质疑。

而慕剑云还不算完：“你分析案件的水平更是差得一塌糊涂。”她紧接着又说道，“到目前为止，你对案情的分析要不就是废话，要不就是荒唐的谬论。我不知道你还坐在这里干什么。”

曾日华的脸“腾”地一下憋红了，然后他激动地站了起来：“好好好，我说的都是废话、谬论！你的分析厉害！既然你对我意见这么大，那我现在就走！”

慕剑云一抬手，伸手拉住了想要拂袖而去的曾日华。

“请坐下吧，曾警官。”她微笑着说道，“我对你可没有意见——我只是用你做个实验，关于愤怒的实验。”

曾日华愣住了。他挠了挠头皮坐回到椅子上，红彤彤的脸庞在困惑的表情中慢慢褪色，然后他听见慕剑云在一旁问道：“我说你不懂电脑的时候，你有没有生气？”

“没有。”曾日华翻了个白眼，“你凭什么说我不懂电脑？”

“嗯。我知道你不会生气，因为你的电脑水平比我高很多，所以你根本不在意我对你的评价。不过当我说你不会分析案件的时候，你就受不了了，对吗？”

“我分析案件确实不如你们，”曾日华嘀咕着说道，“但你也不能这么打击别人啊。”

“只是一个实验，别往心里去。”慕剑云拍拍曾日华的肩膀，表达歉意。而后者像委屈的孩子得到了糖块，马上就多云转晴了。

罗飞看着慕剑云问道：“你想说明什么呢？”

“当自己的弱点受到攻击的时候，人是最容易愤怒的。因为你潜在的自卑心理会遭到重创，在心理学上，我们把这个叫作‘伤疤效应’——一个人的弱点就像心灵上的伤疤，被揭开时必然会伴有剧烈的疼痛反应。”

罗飞品出了一些意味：“你的意思是，死者也揭到了凶犯的伤疤？”

“是的。而这个伤疤也正是凶犯‘隐性自卑症’的症结所在。因为这个伤疤，凶犯选择了各方面条件都不如自己的死者进行交往，他可以无视任何不敬的语言，唯独不能忍受自己最隐秘的弱点遭到攻击。而死者恰恰犯了这个忌讳，结果遭受到杀身之祸——这就是我的推测。”

“那凶犯的‘伤疤’会是什么样的？”罗飞眯起眼睛问道，这也许才是他最关心的问题，因为由此得出的结论将直接影响到警方对凶犯特征的描述。

只是这次慕剑云却耸了耸肩膀，显出无能为力的表情来：“这个就不好说了……或许是童年时代的人生阴影，或许是残缺的家庭，或许是自己身体上的某个缺陷……总之会是凶犯最不愿被别人看到的东西。所以就算我们现在能掌握这个信息，恐怕对侦查环节的作用也不大，因为凶犯平时会把这个‘伤疤’隐藏得很好，即使是他身边的人也很难了解。”

罗飞点点头。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慕剑云已经做得足够好了，你确实无法奢求她坐在会议室里就能把一个十年前凶犯的隐私曝光在

大家面前。

“好了。现在我们就假设‘一·一二’案件是一起计划外的凶杀案，起因是死者对凶手某个难以启齿的隐私进行了攻击。那现在谁能解释一下，他既然不是个变态，为什么要对死者的尸体进行残害？”曾日华的目光在慕剑云和罗飞身上来回扫视了一圈，反问道。他是个心无芥蒂的人，在得知慕剑云此前的挖苦只是“做实验”之后，便又开始大大咧咧地提出自己的疑问。

“说到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得想一想——”说到这里罗飞略一停顿，在确信众人注意力都已被吸引之后，这才把那最重要的思维突破点抛了出来，“让我们站在凶手的角度想一想，当他意外杀人之后，面对着家中的那具尸体，他现在最急于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黄杰远不假思索地答道：“当然是抛尸了。”

没有人对这个答案有异议。即使是冬天，尸体也会在几天内发出恶臭的气体，所以尽快把尸体从家中挪走便成了凶手的当务之急。

“那么在抛尸过程中，有哪些信息是他必须要掩盖住的？”罗飞又继续问道。

黄杰远略沉吟了片刻，用手指轻轻地叩着桌面说道：“除了个人的痕迹证据之外，我想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让警方锁定案发的地点。”

尹剑点点头表示理解。而曾日华和慕剑云两个刑侦外行则有些转不过来，于是罗飞又多解释了几句：“在抛尸案件中，警方往往对两条线索最感兴趣：其一是死者的身份，其二则是案发的第一现场。知道了死者的身份，就可以通过排查社会关系的方法来锁定凶嫌范围，而知道案发的第一现场在哪里，则可以在空间上划定侦查的核心区域。”

慕剑云一点就透：“我明白了。根据我们刚才的假定，因为凶犯和死者是邂逅相识，所以他并不担心警方查出死者的身份；但是案发地点在他自己家中，这一点对他来说是非常致命的，所以他在抛尸的过程中，一定要切断警方追查案发第一现场的线索。”

“那就是说，他得把尸体扔得越远越好喽？”曾日华顺着这个逻辑推断道。

“如果能远远扔掉的话，那当然是最保险的方法。”罗飞点点头，然后又继续用设问的方法来引导众人的思路，“不过凶犯只有一个人，事先又没有进行任何的准备，他怎样才能把一具成年尸体扔到足够远的地方去？”

尹剑根据以往的抛尸案例给出回答：“首先要找到装尸体的容器——一个大号的旅行箱或者是纸箱；然后要有交通工具，汽车，或者至少是辆三轮车。然后趁着夜晚出发，运气好的话就可以把尸体远远地抛弃掉了。”

“嗯，你说得很对，要运气好才行。”罗飞针对尹剑的说法评论道，“运气不好的话，可能在抛尸的半路就被夜查的巡警发现了——因为那么大的箱子实在是惹人注目。当然我们也得考虑运气极差的情况，比如说自己没有车，或者说连装得下尸体的箱子都没有，那该怎么办呢？”

“自己没有车，或者没有大箱子……”尹剑挤着眼睛，好像很为难的样子，“那可就不好办了……”

“可以借车或者租车呀。箱子更简单，去买一个不就行了？”曾日华在一旁嘟囔了两句。一旁的慕剑云不太理解地挑起了眉头。

黄杰远“嘿”地冷笑了一声：“如果这样的话，我们早就抓到他了。”

“临时寻找抛尸工具，这会给警方留下极易追踪的线索。”尹剑向曾、慕二人解释道，“在发生抛尸案件的时候，警方首先就会从抛尸工具的来源开始查起。如果你借车了，或者刚刚买过抛尸用的箱子，那你很快就会被警方列为重点盯控的对象。”

“这样啊！”曾日华推了推眼镜，“那可真是不好办了……”

尹剑这时又开始发表新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行的方法恐怕就是分尸了。化整为零，把尸体分割成若干小块，然后用蚂蚁搬家的方法分批分散地运到远处。”

罗飞道：“分尸的确是个方法——在很多真实的案例中凶手就是这么做的。但是这个过程也并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简单。首先分尸本身就不容易，只用厨房里的菜刀是根本无法完成的。在以往的案例中，凶犯最常用到的分尸工具是锯条，但是对一个谨慎的凶手来说，他很清楚临时寻找此类工具会给自己埋下多大的风险。”

尹剑自己也表示赞同：“是啊，分尸只能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而且怎样将躯干等部位的大件尸块运出去仍然是个问题——在凶手既没有交通工具，又找不到合适包装物的情况下。”

“在这起案件中，凶手显然是采用了更好的方法——简单、可行，而且把各种风险都降到了最低。”罗飞用充满诱导的口吻看着尹剑说道。

尹剑凝思片刻，目光一动：“难道是藏在了住所附近？比如说阴井、化粪池之类的隐蔽地点？”

黄杰远立刻摇摇头：“当年我们把全市的阴井、化粪池、地窖全都排查过，并没有发现死者的遗骸。”

“那该丢到哪里去？”又一条思路被断绝了，尹剑开始继续冥思苦想。

看到自己的助手如此艰难，罗飞忍不住要提醒他：“那么大的一副尸体遗骸，十年的时间都没有找到。你认为在这样的城市里，它还能藏在什么地方？”

“难道是……埋在地下了？”尹剑猜测着说道，不过底气明显不足。

“在城市里怎么埋？这比远远运走的难度还要大呢！”罗飞先是断然否定，然后又话锋一转，“不过还有一种方法，效果也和埋起来差不多……”

罗飞的话已经说到这个份上，尹剑还没反应过来，但黄杰远已经脱口而出：“河里，难道是扔到了河里？”说话间他紧皱着眉头，神情既兴奋又彷徨，似乎已窥到了一丝端倪，但情急之下还未能把头绪完全理清楚。

“扔到河里？对啊！如果凶犯住所附近有河的话，这的确是个最简便的方法。”尹剑的脑子也跟着急速地旋转起来，“而且这么多年都没有找到那些尸骸，真的很可能是沉在了河底呢！”

慕剑云和曾日华也露出恍然大悟般的表情。A市地处江南，有多条河流穿城而过，并且一年四季从不断流。如果有什么东西沉在河底的话，恐怕永远也难见天日。

不过尹剑细想之后，却又口出质疑：“等等，还是有点问题。扔到河里的话，尸体腐烂后就会浮上来的啊。凶犯肯定也知道这个风险吧？到时候反而要暴露出凶案现场就在河边。”

“可以坠上重物再扔。”曾日华插话道，“这样的案例以前也有过。”

“是有这样的案例——”尹剑踌躇着说道，“不过那都是两人以上的合谋案件。如果凶手只是单枪匹马，那要完成这项工作的难度就太大

了。而且绑重物本身并不保险，绳索腐烂后重物就会脱落，由于这个原因导致尸体暴露的例子比比皆是。”

罗飞摇摇头，轻轻地“嘿”了一声道：“不想让尸体浮上来，未必就只有绑上重物这一个办法！”

“还有什么方法？”尹剑越说越茫然了。尸体腐烂之后，在肌体组织里会形成大量气体，从而造成比重大大降低，腐尸上浮。现在不想让尸体浮上来，又不能捆绑重物，难道有办法抑制尸体腐烂的化学过程吗？

曾日华和慕剑云也皱起眉头，显出琢磨不透的表情。唯有熟知案件细节的黄杰远神色凝重，似乎正陷入沉思的状态中。片刻之后，他像是终于想通了什么，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浊气，说道：“砍掉脑袋，掏去内脏，剝掉肉块……难道他的目的，就是不让尸体浮上来？”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不知是因为描述的场面过于恐怖，还是由于窥看到解谜道路后的兴奋所致。

“是的。”罗飞终于给出了肯定的回复，“因为凶手是在计划外杀了人，所以他毫无抛尸的准备——既没有装尸体的容器，也没有运送尸体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找到一个更好的方法来处理家中的尸体。幸运的是，在离他住处极近的地方有一条河，他可以方便地把尸体扔到那条河里。不过他很清楚，尸体腐烂之后密度会变小，到时候就会浮上来，从而暴露自己的作案地点。于是他脱光了死者的衣服，把尸体四肢等部位的大块肌肉组织剝了下来，然后又剖开死者的胸腹，防止尸体在水中浸泡成膨胀的肉皮气囊。作了这些处理之后，他就不用担心尸体会浮上水面了。当然了，那些有可能被鱼虾拖拽出来的内脏也要清理掉；还有死者的头颅也要砍下来，因为长长的头发留在水中会是个麻烦，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随着腐烂脱落的头皮漂浮到水面上。”

慕剑云用手抚了抚自己的胸口，她胃里的某些东西正在往上翻涌，那滋味实在难受得很。

而罗飞还在继续描述着那幅血腥的场面。

“……做完这一切后，死者的尸体已经只剩下一副血肉不清的残骸了。他随便找条破旧的床单一包，然后趁夜色将这具残害扔到了离家不远的河里。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清理遗留在家中的那些尸体残块，这个工作相对来说就简单多了——只要徒手远远地扔掉就行。他找来几个随处可见的黑色塑料袋，又从垃圾堆里捡回一个破旧的旅行包作为分装尸块的容器。”

“你好像漏过了什么。”曾日华小声提醒着罗飞，“——肉块还没有切片呢。”

“对了。”罗飞用手轻轻拍了拍脑袋，补充着说道，“在凶手把这些残尸装包之前，他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警方肯定会分析他切下死者肉块以及头颅等物的原因，难免会有高手从中猜出自己抛尸河中的行为，到时候警方沿着河边展开排查可就麻烦了。为了掩饰这一点，他还得给‘分尸’找一个理由——能起到障眼作用的理由。于是他将肉块分切成肉片，把自己装扮成一个酷爱虐尸的变态杀人狂。在这期间他或许还顺便设计了一下，引导警方对自己的‘刀功’水平产生错误的判断……”

“那他把内脏和头颅煮熟呢？也是为了显示变态吗？”曾日华嘶哑着嗓音说道，他似乎也有些不太舒服了。

“应该有这方面的考虑吧。不过最主要的原因，可能还是为了抛弃的方便。当你拎着一个旅行包走来走去的时候，你可不希望包里渗出鲜血或者其他的什么液体吧？煮一下就保险多了。”说到这里，罗飞已经把自己的思路完完整整地呈现了出来，他留出点沉默的时间让大家细加琢磨，然后问道，“你们觉得怎么样？”

“可以说得通。”慕剑云首先给出了积极的态度，“关键是此前卡住的地方也有了解释。我们都认为那家伙是变态杀人狂，看来真的是上当了。换了个思路之后就明朗了呢。”

尹剑和曾日华也都点头表示赞同。唯有黄杰远显得非常谨慎，他闭上眼睛沉思着，把那起血案前前后后的细节全都翻出来印证了一遍。最终他也释然地长叹了一口气，说道：“顺着这个思路去想的话，的确是所有的细节都能够相互吻合。”

“那就好！”罗飞自己给自己赞了一声。既然连沉浸此案十年的黄杰远都不再有异议，罗飞便正式针对此思路开始下达作战指令，“尹剑，曾日华！”

“到！”两个小伙子异口同声地应了起来。

“我要你们立刻展开工作，通过你们各自的渠道去寻找这样一个人。”罗飞郑重地说道，“此人为男性，案发时年龄在二十八岁以上，相貌中上，社会地位良好，单身，无大型交通工具，有具备分尸条件的独立住所。最重要的一点：住所的位置紧邻河边。”

“明白！”尹、曾二人立刻领命而去。尹剑掌握着大量的社会眼线，而曾日华则掌管着警方的资料库，这两人可谓是搜索信息时的黄金搭档。

黄杰远目送着二人离去，感觉胸腔内有团火快要烧起来一般。罗飞的指令让他在十年的黑暗中终于看到了曙光。这一次的排查虽然有时过境迁之虞，但因为市区内的河流终究有数，排查的针对性便极强。只要筛选出当年符合条件的河畔住户，对住宅进行细细勘验，找到分尸现场残留的血证也是大有可能的！

与黄杰远比起来，身为指挥者的罗飞反倒没那么乐观。虽然他对自己的分析结果很有信心，但毕竟这么多年过去了，即使能筛选出几

个重点目标，要想继续排查锁定，甚至获得决定性的证据也绝非易事。而最关键还在于：Eumenides留给他的时间已只有十多个小时，如果过了今天午夜，就算能找出“一·一二”案件的真凶又有什么意义呢？他们只不过是破获了一起十年前的积案，而与Eumenides的交锋却要再一次败下阵来。

不过无论如何，即便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得投入百分之百的努力。正如罗飞自己所，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情。就在两个小时前，众人不还对“一·一二”案件一筹莫展吗？而现在，他们至少已结结实实地迈出了最为艰难的第一步！

奇迹总是眷顾那些时刻都做好准备的人。到下午一点多钟的时候，这句箴言又一次在罗飞身上印证了。

尹剑和曾日华带回了他们的调查结果，尚未开口汇报，这两人脸上兴奋的表情已经在告诉大家：他们一定是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

“这么快就排查完了？”罗飞有些不太相信似的，但同时却又掩饰不住期冀的神色。

“还没有完全查完。”尹剑用很快速的语调回答说，“不过现在已经锁定了一个最主要的犯罪嫌疑人。”

罗飞皱了皱眉头，觉得助手的说法未免武断：既然还没有查完，又怎能轻易用上“最主要”这个定语呢？

“嫌疑人的资料呢？”罗飞决定亲自作个判断。

“具体的资料还没来得及整理……我们当时一看到这个人的档案，立刻就赶来汇报了。那个人叫——”可能是说得太急了，到了最关键的时刻尹剑却不得不停下来歇了口气，然后才把那句话说完，“——叫丁震，他是丁科的儿子！”

猛然听到这两个名字，罗飞蓦地一怔，思维竟在瞬间短路了片刻。坐在他对面的黄杰远也是瞪大了眼睛，像是根本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唯有慕剑云仍然保持着冷静的神色，略一琢磨之后便点着头说道：“不错。丁震……他符合我们分析出来的所有凶嫌特征。”

就在几天之前，罗、慕二人还和这个丁震有过一次近距离的接触，他们甚至针对这个人进行过专门的讨论和分析。现在回想起来，他的各项特征的确与慕剑云对“一·一二”血案凶手的心理画像十分吻合：相貌堂堂，受人尊敬的大学教师，早年遭遇家庭不幸，多年来一直保持单身……

“他的住所紧邻着北城的宝带河。”尹剑这时又继续说道，“那是他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学校分给他的单身公寓。按理说，他早该换大房子了，但他至今还住在那里。”

所有的人都听得懂尹剑话中的潜台词。而罗飞的思维能力也终于在震愕中恢复过来。他已经不需要听更多的东西了，就像尹剑和曾日华一看到档案就赶来汇报一样。因为只凭一条线索就已经说明了太多的问题。

包括丁科为什么要退隐，包括Eumenides为什么要死揪住这起发生在十年前的案件……一切的一切也许都只用这条线索便可以解释。

他是丁科的儿子！

第二十五章 子亡父出

下午一点二十一分，省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八楼副院长办公室。

作为丁震的秘书，吴琼日常的工作之一就是照顾对方的饮食。每天中午，她都会按照丁震的吩咐订好盒饭并送到办公室的里间。丁震会一边吃饭一边查阅些专业资料，在这个过程中，他不希望被别人打扰，所以吴琼必须在外间等待。等丁震吃完饭了，他就会打一个电话通知吴琼进屋收拾饭盒，而他自己则会利用剩下来的午休时间小憩片刻。

可今天的情况却有些奇怪。吴琼十一点半就把盒饭送到了屋里，将近两个小时过去了，丁震仍然没有打电话给她，这使得她不由得暗自担心起来：这个人该不是又忙着工作忘记了吃饭吧？他的胃已经有些毛病，这么饿着对身体可不好啊！

有了这样的担心之后，吴琼就越来越坐不住了。虽然明知道丁震非常讨厌工作状态被打断，她还是决定要进屋看一看，无论如何都要督促对方把饭先吃了。

于是吴琼便起身来到里屋门口，她伸手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两声，静待屋中人的回应。

可是十来秒钟过去了，屋里却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吴琼又继续抬手在门上敲了两下，同时柔柔地唤了一声：“丁教授？”

屋里还是没有任何声音，好像根本就没人存在一样。

难道是睡着了？吴琼皱着眉头暗自猜测，同时心中又浮起另一层忧虑：已经入秋，如果衣被没有盖好，那可是很容易着凉的！

既然如此，吴琼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她握住门把手轻轻一转，然后将屋门慢慢向里推开，整个人也跟着闪进了屋内。

令她颇感意外的是，丁震并没有睡着，他甚至也没有在工作。这个中年男子正端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一动不动地、目光直直地看向前方，但视线的焦点又显然没有落在某个具体的物体上。

吴琼看出对方不知想些什么想出了神。她轻手轻脚地往前走了几步，却见之前送来的那份盒饭果然还放在办公桌上，一口也没有动过。

“丁教授。您怎么还没有吃饭呢？”吴琼带着嗔怪而又心疼的语气问道。

丁震的眼珠木木地转向吴琼，像是刚刚觉察到有人走到了身边。他的目光仍有些发直，显然还没有从莫名的思绪中完全摆脱出来。

“知道您忙，但是吃个饭能耽误多少时间呢？”吴琼伸手试了试饭盒，“您看看，已经冰凉的了——我去找个地方热一热吧。”

“不用了。”丁震一边用低沉的嗓音说道，一边想做出阻止的动作。不过他的胳膊仅仅抬起一半，便又软软地垂了下来，看起来就像是一个精疲力竭的病人。

“您怎么了？不舒服吗？”吴琼感觉到异常，她连忙放下饭盒，绕过办公桌来到丁震的身边。

丁震再次微微抬了抬自己的手臂，用一种嘶哑的、像是从喉管里

挤出来的声音说道：“我没事……你出去吧。”

吴琼却越发地不放心了，她伸手摸了摸对方的额头：“没有发烧吧？”

女人柔软的触感中又带着温暖的感觉，让丁震的身体禁不住微微地震颤了一下。他抬起目光看向吴琼的面庞，那是一张柔美细腻的女人的脸，正与他挨得如此之近，近得几乎要闻到那片醉人的芬芳。

这是多么美好的画面，但丁震却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身体，像是刻意要躲开对方似的。

吴琼发现对方的体温基本正常，便略略地松了口气。同时她注意到了对方躲避自己的动作，心中又禁不住泛起一阵酸楚。她相信自己并不是一个令人反感的女人，可为什么面前的这个男子总是不愿接受自己的亲近？甚至于像这样完全发自内心的关怀也会让他避之唯恐不及？

好在多年来，她对这样的场面也算是习惯了。她早已不想奢求太多，只要能陪在这个男人身边，默默仰望着他的工作和成就，也就能满足。

吴琼发出无声的轻叹，转身想要离去。可忽然间她又停止了动作，怔怔地站在原地，目光则紧紧地盯在了丁震的脸上。

此时正是日照最为强烈的午后，阳光从窗口处直射进来，给坐在窗前的丁震罩上了一层炫目的光圈。而在丁震的眼角处，分明有些晶莹的东西在阳光中微微地闪烁着。

吴琼的心一阵触动。作为女人，她当然知道那些闪烁的东西会是什么。只是她不明白，为什么在丁震的脸上会突然出现这样的情绪。多年来，她都以为这个男人心中除了工作的热情之外，再也容不下半点其他的情感。她甚至怀疑对方血肉的身躯中包藏着一颗机器构成的

心脏，这使得他无法产生任何的感情和私欲，就是流遍全身的热血也无法将他融化。

可这样的人居然也在流泪。为什么？吴琼难以控制地，既担心同时又无比期切地思忖着：会是为了我吗？

吴琼惘然犹豫了片刻，终于鼓足勇气问了句：“丁教授，你怎么了？”她口中的“您”变成了“你”，当她看到丁震眼泪的那时起，构建在他们之间的那层无形的壁垒似乎便已经消散了许多。

“你出去吧……”丁震眼边的泪水还没有散去，嘴角却又泛起了浓浓的苦笑，“你在这里也帮不了我的。”

可他越是这么说，吴琼心中的某种情感越是强烈。她第一次看到这个男人在自己面前显示出无奈而又悲伤的神色，这应该才是他最真实的面目吧？他的心脏并不是机器，那里甚至比正常人的还要柔弱，只是有一层坚固的外壳罩住了他的心，让别人无从靠近。

现在那层外壳终于打开，这正是自己亲近对方最适宜的时机。人在越脆弱的时候便越容易接受别人赐予的情感，不论男女，都是如此。

于是吴琼反而往前更加走近了一步。她用自己柔软的手指抚过对方的眼睛，然后轻声地说道：“也许我确实帮不了你，但我至少可以留下来陪你。我知道你是需要我的——虽然你从来都不说。”

丁震闭上了眼睛，却无法阻挡更多的泪水从吴琼的手指间滚落出来。那些泪水仿佛打在了女人的心头，令她愈发地动容。她忽然俯下身，用嘴唇深深地吻在对方的眼角，一种又苦又涩的滋味在她的口中蔓延开来，但她的心中却反而泛起一阵甜蜜。

因为那男人终于没有再拒绝她。

是的，丁震非但没有拒绝，他甚至还仰起脸来迎合着对方。那温润的嘴唇给他带来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他轻嗅着女人肌肤处传来的芬芳，一种压抑了多年的欲望又慢慢地萌出了新芽。

那是人类最为原始的欲望，但在他心中却被残忍地禁锢了那么多年。他只能靠疯狂的工作来麻醉自己，用寒冰般的壁垒把那欲望和真实的世界隔绝开来。

他也有情感，他也想去爱，但是他不敢。他怕那情感会毁了自己，更会毁了别人。

可是今天，当那层看似坚硬的外壳被剥开之后，他的防御力也随之轰然崩塌。因为他已经不用再考虑后果了。

所有的事情对他来说都不会再有任何后果。

吴琼敏锐地捕捉到了丁震内心深处的变化，她用更加热烈的吻回应着对方。从眼角到脸颊，从脸颊到嘴唇，冰凉的泪水浸润了他们的肌肤，但却无法浇灭他们蓬勃燃起的炽热情感。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丁震的泪水止住了，吴琼的泪水却又落了下来。那是一种无法解释的泪水，不知是喜极而泣，还是在宣泄着难以抑制的酸楚。

“你喜欢我的，你明明喜欢我的……”她在泪水中含糊不清地倾诉着，“可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

丁震无法回答，他只是张开双臂，轻轻揽住了女人的身体。而吴琼也顺势跪倒在地上，把整个上半身都倒在丁震的胸怀中，肆无忌惮地放声大哭起来。

丁震埋下头，鼻尖扎在女人的脖颈处，默然无声。那么多年了，他的怀里终于抱住了一个女人。而且那的确是他最钟爱，甚至连梦里

也会时常见到的女人。

他只敢在梦里拥抱对方，而现在那梦中的感觉却变成了现实。

女人纤细秀丽的背部随着哭泣而微微地起伏着，而一对乳房则正压在丁震的腿上，虽然隔着紧身毛衣，但后者还是能清晰地捕捉到那种丰满和柔软的感觉。

带着被压抑多年的本能欲望，一股热流慢慢地丁震的两腿之间聚集。而吴琼很快就觉察到对方的变化，她停止了哭泣，抬起婆娑的泪眼看着丁震。

丁震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他忽然揽住了对方的脖颈，冲着那丰润的嘴唇疯狂地吻了下去，同时他的另一只手也探进了女人的衣口，占领了那一片软绵绵的山岭。

吴琼发出娇美的闷哼声，她积极地回应着对方，用手在对方的两腿之间抚摩着。那股热流已越来越旺盛，似乎没有任何障碍能够再阻拦住他。于是吴琼轻轻地解开了丁震的腰带，将那团火一般的激情释放了出来。

丁震感受到女人柔软的掌心正触摸着自己最敏感的部位，他禁不住轻声地呻吟起来。同时他听到吴琼在自己耳边娇喘着问道：“你喜欢我吗？”

丁震已经腾不出精力去回答，他只是无声地点了点头。

“你喜欢我，你喜欢我……”吴琼露出醉酒一般的痴迷神色，“那你把我拿走吧，我是你的。”

说话间，她自己褪去了那件紧身的毛衣，然后又把手伸到背后，解开了胸罩上的搭扣。随着内衣的飘落，她那美轮美奂的胴体便完全展现在了丁震的面前。

丁震只觉得眼前一片雪白。他蓦地愣住了，那片雪白的场景如同电流一般击在了他心头，带来了撕心裂肺般的刺痛感觉，同时也打开了他记忆深处某个屈辱的闸门。

他已经说不出那是多少年之前，他只记得自己当时在上中学。那天下午他因病提前回到了家中，当他打开屋门的时候，眼前便是几乎同样的一片雪白。

雪白的女人的胴体，被一个黝黑的男人压在身下。那黑白两色形成鲜明的对比，给他留下了永远也无法磨灭的残酷印象。

女人是他的母亲，而男人却不是他的父亲——他的父亲从来不会这么早回到家中。

他的记忆在那片雪白面前似乎就中断了。他想不起后面还发生了什么，他最后的印象便是母亲那惊慌失措的叫喊声：“出去，你快出去！”

当那叫喊声再次在他耳边响起的时候，他那股喷薄欲发的热流便在瞬间冷却了下来，所有的激情都消失了，痛苦和屈辱占据了他的全部情感。

吴琼感受到了丁震身体上的萎靡，她先是愣了一下，然后露出了既惊讶又失望的表情：“你怎么了？”

丁震无言以对。他觉得自己像是被人赤裸裸地丢在了闹市中心，多年来恪守的尊严在顷刻间荡然无存。

那是一个男人最基本的、绝对不能被侵犯的尊严，为了捍卫这份尊严，他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他可以在十年的漫漫岁月中不去亲近任何女色，因为他曾因此饱尝过尊严遭受羞辱的深切痛苦。

“原来你不是个男人。”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女孩对他说过的这句话，更忘不了浮现在女孩脸上的既得意又轻蔑的表情。在十年前那个寒冷的雪夜，这表情就像是一把尖锐的锥子，轻易间便把他骄傲的外表刺得粉碎。随后，极度的屈辱使得他的血液从下身开始反向涌上了脑门儿，并且酝酿出一种足以摧毁一切的可怕的愤怒情绪。他憎恨那雪白的躯体，似乎那是世界上最丑恶的缩影，其中更映射着他屈辱的印记，终其一生也难以磨灭。

于是他向着那具躯体猛扑了过去，用双手死死地卡住了对方的喉咙，宣泄着自己的委屈和愤懑。直到那女孩的眼泪、鼻涕甚至是屎尿全都失禁而出的时候，他才终于从癫狂的状态中清醒过来。然而一切都已经太迟了，有着雪白躯体的女人正渐渐地变成一具冰冷的尸体，他不得不挖空心思去掩饰自己冲动的罪行……

从此他不敢再接近任何女人，哪怕是吴琼这样痴心一片的崇拜者。他把自己包裹在厚厚的硬壳下，守护着自己的尊严，也是守护着十年前那段血腥的秘密。

然而命运终究不肯放过他。当那段隐秘被人揭开的时候，他内心的堡垒也在绝望的气氛中崩塌了。于是压抑多年的情欲再次被点燃，但可悲的是，这情欲最终仍把他甩向了那个似曾相识的尴尬境地。

他还能说什么？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在自己爱的人面前闭上眼睛，活像是一只把脑袋扎进沙堆里的可怜的鸵鸟。

吴琼当然无法知晓丁震内心里那些复杂的情感世界。她只以为对方身体上的变化是由于自己还不够好，这种想法让她变得无比忧伤，先前的喜悦又化作了摇摇欲坠的泪水。

“你不喜欢我了吗？”她忐忑不安地问道。

“是的，我不喜欢你！”丁震像是抓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他歇斯底里地狂吼起来，“我讨厌你！你赶快出去，我根本不想见到你！”

吴琼的脸色变得惨白，她瞪着眼睛死死地盯着丁震，想要把对方上下都看个通透似的。而丁震此刻却垂下了头，不敢与她的目光相接。

“我不相信。”吴琼抬起下巴，挑衅一般地把脸凑得更近，“你喜欢我，你为什么要骗我？”

丁震还没来得及回答，吴琼忽然又俯下身去，然后做出了一个让丁震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动作——她轻轻张开了自己的嘴唇，将对方那失去了雄风的软根含在了口中。

丁震只觉得一股暖流又重新注入了他的体内，并且气势汹汹无可抵挡。在那个瞬间，他的大脑中变成了空白的一片，所有的往事、所有的罪恶和屈辱都不复存在。他像是一个新生的婴儿，被赤裸而又纯净的爱欲紧紧地包裹着，任何人都无法再伤害到他。

吴琼急促地喘息着，感受着对方在自己的身体里膨胀变大。她知道自己已经完全控制了这个男人，她甚至相信对方永远都不会再离开她。

.....

那一刻缠绵不知持续了多久，激情过后两人也还紧紧地抱在一起，难舍难分。直到外屋的电话铃声响起，才把他们从两个人的世界拖回到现实中来。

吴琼柔弱无力地站起身来：“我该接电话去了。”先前的疯狂劲头此刻已随着余韵慢慢退去，女人身上又呈现出一种惹人怜爱的娇羞状态。

丁震点点头，目送着女人款款而去，那具雪白的胴体闪耀着圣洁而唯美的光芒。

片刻后，吴琼接完电话回到了里屋。

“是谁？”不知道是不是刚才的激情耗尽了丁震的体力，他似乎要用尽全身的力气才勉强挤出这两个字来。

“校保卫处的，问你在不在。问他们有什么事情，他们却又不说。”吴琼淡淡地回答着，很显然，她并没有把这通电话放在心上。她的思绪或许还沉浸在那番美好的回味中吧？

丁震的眼中却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同时夹杂着悲伤、痛苦和绝望。这与他脸上仍然残留着的幸福感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女人正忙着穿衣服，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幕。

“把盒饭拿去热一热吧，我饿了。”片刻之后，丁震故作平静地说道。

“好的。”吴琼俏皮地一笑，“我以前还真以为你是铁打的身板，不但无欲无求，而且能不吃不喝呢。”

丁震不再说什么，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女人，带着贪婪而又不舍的神色。

吴琼显然误解了丁震的情感，她的脸一红，有些局促地拿起饭盒向屋外走去。

“我一会儿就会回来。”这是她最后丢给丁震的话语。

大约十五分钟后，吴琼从食堂的方向往环境工程系所在的节能大厦走回来。她的手里端着那份热腾腾的盒饭，心情也像是沐浴在阳光

中一般，充满了温柔的煦暖感觉。不过当她拐过一个弯，来到大厦近前的时候，眼前出现的一番奇怪的景象却让她愣在了原地：大量的警察和警车聚集在大厦的周围，几乎把整幢的节能楼围了个水泄不通。

“出什么事了？”吴琼走到外围看热闹的人群中，莫名其妙地问了一句。

“我也搞不太清楚。好像是警察来抓人，又好像是楼上有人要自杀。”说话的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从他的穿着来看，应该是广场停车场的保安。见吴琼的目光茫然找不到目标，他又伸长手臂往高处指了指，“你看，八楼那个地方，看到人没有？”

吴琼顺着小伙子手指的方向看去，果然有个人影正站在八楼某个房间的窗沿上，他所处的地点已是窗沿最边缘的位置，几乎是一阵风都有可能将他吹落下来。

吴琼“啊”地惊呼了一声，手中的饭盒打翻在地上。他身旁的小伙子忙不迭地躲了一下，同时讶然问道：“你怎么了？”

吴琼没有心情和他解释，她慌乱无措地挤出人群，向着大厦的入口处冲去。然后很快就有两个警察抢过来拦住了她：“对不起，现在大厦禁止出入。”

“不行，你们让我进去，我是他的秘书，我是他的秘书！”吴琼语无伦次地叫喊着，她的目光死死地盯着八楼窗沿处的那个男子，脸色苍白。

那男子正是丁震。他此刻也看到了吴琼，于是他那木然的脸上终于有了丝笑意。

自己仍然站在这里，也许就是在等这个女人吧？虽然只是远远地见到她的身影，但这样就已经很满足了。

也许唯一遗憾的事情，就是自己十年前为什么没有遇见她呢？否则很多事情都会改变的吧？

丁震不敢沿着这个假设细想下去，因为那会让他承受如撕裂一般的心肺之痛。

无论怎样美好，无论怎样令人期待，无奈一切都已经晚了。

他又抬起头，看向空中那璀璨的太阳。刺目的光线让他的眼前出现了杂乱而又绚丽的幻彩，仿佛开启了一道通往异世界的大门。

“再见。”他轻轻地嗫嚅了一句，像是对自己所说，又像是全世界所说。然后他轻轻一跃，向着窗外跳了下去。

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他所有的感官几乎都已封闭，唯有那女人痛彻心扉的叫喊声始终回荡在他的耳边。

“不！！！”

他很想为这喊声再停留片刻，但他已经没有任何机会了。

随着丁震落地时那声沉重的闷响，吴琼的身体也软软地倒了下去。旁边的警察连忙把她搀扶到圈外，一边急救一边等待着救护车的到来。

另有几个人却向着丁震坠落的地点聚拢过去。其中领头的正是刑警队长罗飞，他一边蹲下身验明了丁震的身份，一边吩咐身后的尹剑等人：“把好大厦的各个出入口，里里外外给我彻底地搜查一遍。”

“是！”尹剑带着警方的大队人马按照罗飞的命令执行去了。而这时人群中一个身穿便服的中年男子慢慢地跪在了丁震的尸体面前，他长时间地看着那张破碎的面庞，神色有些惘然。片刻之后，他竟然伸出手去，掐在了尸体的人中部位。

“老黄，你干什么？”罗飞觉察到那男子的异常，连忙低声地喝了一句。

那男子正是十年来一直苦追着“一·一二”案件的黄杰远。他的情绪却已处于一种失控的状态，不仅对罗飞的呵斥充耳不闻，反而又腾出另一只手来扯住了丁震的上衣领口。

“你醒醒！你给我起来！”他用一种被压抑过的声音咆哮着说道。

罗飞皱起眉头，冲身后的干警使了个眼色：“快去把他拉开。”

两个年轻的干警从两侧搀住了黄杰远的胳膊，强行把他拉离了丁震的尸体。黄杰远狂躁地挣扎起来：“你们干什么？放开我！”

罗飞提高嗓门吼了一句：“老黄，请你冷静一点！”

这一声如同当头棒喝，终于让黄杰远清醒过来。后者的动作和神色都在慢慢地平定，但同时却有两行浊泪滚过了他的脸庞。

“我只是想问问他——”良久之后，他用嘶哑的嗓音说道，“问问他，我等了他十年，他为什么连一天都不肯等我？他为什么不敢和我面对面地说清楚？”

罗飞默然叹了一口气，他走到黄杰远面前，轻轻地拍了拍对方的肩膀。原本他还想说几句，但终究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此后的几个小时内，警方把节能大厦的每一个角落都搜了个遍，全楼的监控录像也反复调看，但并没有发现Eumenides的任何蛛丝马迹，看起来他就根本没有在这幢大厦里出现过。

但罗飞相信Eumenides一定已经通过某种未知的方式“来”过了，否则便无法解释丁震为何会在与警方交锋之前就登上了八楼的窗沿。要知道，虽然罗飞等人对“一·一二”血案的分析最终把丁震锁定为重

大嫌疑人，但警方也并未掌握丁震涉案的具体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丁震却出人意料地主动赴死，这说明在警方到来之前他一定经历过了什么，正是这段经历把他逼到了不可挽回的绝望境地。

直到下午四点钟左右，罗飞预测中的“经历”终于被找到了，那是保存在丁震手提电脑中的一段网络聊天记录。

与丁震聊天的人毫不掩饰地把自己的网名设置为“Eumenides”，他的第一条信息发送在中午的11：35：32。在丁震的作息时间表此刻正是午饭时间。

那是一条死亡通知单，和警方收到的书面稿相比，这条通知单中注明了具体的受刑人。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丁震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一月七日

执行人：Eumenides

11：36：27，丁震给出了回复：“Eumenides？你到底是谁？”

11：36：53，Eumenides：“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曾经做过什么。”

11：39：11，丁震：“你这是在恐吓我吗？我会报警的。”

11：39：31，Eumenides：“你不用多此一举，警方很快就会来了。”

11：39：43，丁震：“你什么意思？”

11：40：52，Eumenides：“我能够找到你，警方当然也能够找到你。”

11：41：35，丁震：“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11：43：45，Eumenides：“十年前，一月十二日，你杀死了一个女大学生。然后你处理了她的尸体，把其中的大部分扔进了你住所背后的宝带河里，其他一些肉片和头颅等等则分抛在市内各处。”

11：44：21，Eumenides：“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

11：47：12，丁震：“你要杀了我？”

11：47：54，Eumenides：“是的。但也许在我动手之前，你就会自杀的。”

11：48：09，丁震：“荒唐！”

11：50：38，Eumenides：“警察很快就会找到你，你将因为‘一·一二’案件而受到严密的调查。同时全国的媒体会蜂拥而至，你所受到的注目将远远超出你曾有过的学术地位。你还不得不面对被你抛弃的死者遗体，那颗头颅，还有从河底打捞上来的遗骸都将在你眼前控诉着你的罪行。到那个时候，我保证你会后悔的。因为你曾经有一个机会可以逃避这一切，但你却不愿把握。”

11：56：21，Eumenides：“警方将彻底搜查你的住所。在墙壁和地板上，只要有一丝曾经渗入的血痕便足以指正你的罪行。还有你用来抛尸的塑料袋和旅行包，以及你从死者身上除下来的衣物，十年

来像珍贵文物一样被警方精心保管，因为那上面保留着你无法预料的痕迹物证：或许是你的一个皮屑，又或许是与你所住环境相吻合的某个物体纤维。总之警方在对待这个案子的时候，一定会不遗余力地用上所有昂贵的技术手段，当然了，他们也不会吝啬各种你闻所未闻的审讯‘技巧’。”

12：01：23，Eumenides：“如果你确实具备强大的精神力量和奇迹般的好运气，那你或许将成为法律制度下的漏网者。但你无法逃脱审判，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另一种力量的存在。你不会知道我是谁，但你一定听说过Eumenides。你终究会承受死亡通知单上确定的刑罚。”

12：03：45，Eumenides：“我知道这很难决定，但留给你考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当你落到警方手中之后，你甚至连选择的权利也不会有。”

聊天记录到此便戛然而止。在整个过程中，丁震并没有说几句话，到了后半段更是完全成了Eumenides的独角戏。但是罗飞此刻读来，却能真切地感受到丁震内心深处经历的那番痛苦挣扎。Eumenides给他展现出了一场看不到任何希望的黑暗前途，谁会有勇气在这样的路上继续走下去？

最终丁震作出了他的选择：当第一辆警车出现的时候，他已经站在了八楼的窗沿上。然后他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不过那等待也没能改变他的结局。

看完这段聊天记录之后，罗飞的目光仍然停在电脑显示屏上，怔怔地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之后他才抬起头来，往自己四周环视了一圈。

尹剑带着刑警队的人还在勘验现场搜集证据。慕剑云则在外围陪护着黄杰远，现在他的身边便只有曾日华一人。

“能追踪到他的上网地址吗？”罗飞指着屏幕上“Eumenides”的名字问曾日华。

“这个很简单的。”曾日华在键盘上飞快地敲击了一阵，很快显示屏中便弹出了一个带有字符串的对话框。

“喏，这就是他上网的地址。”曾日华耸了耸肩膀，“不过盯着这个地址恐怕没什么意义。”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警方此前已经对Eumenides进行过两次网络追踪，一次找到的是写字楼里的无线网络，另一次则是一连串的电脑肉鸡。以Eumenides的能力，警方想通过这个渠道抓住他的踪迹确实是不太可能。不过罗飞还是对曾日华说道：“不管怎样，还是试一下吧。每一个小细节我们都不应该放过的。”

曾日华对此倒也没有太大的异议，他应了句：“好吧。”随后便转身离开了现场。

当曾日华的背影消失之后，罗飞的目光又回到了电脑屏幕上。他打开刚才丁震和Eumenides聊天的窗口，输入一行字符发送了出去：“你还在吗？”然后他便静静地等待着，神情专注而又严肃。

片刻后，对话框弹出，带来了来自网络另一端的回复：“你是谁？”

罗飞轻轻地吸了口气，亮出了自己的名字：“罗飞。”

这一次电脑那端的人停顿了一会儿，而他这一次的回复却是在称赞警方的效率：“你们的动作很快，我花了三天的时间才看破这家伙的诡计。”

罗飞坦然写道：“我们掌握的资源量不一样。而且在我们讨论的过程中，有些地方借鉴到了你的提示。”

Eumenides似乎不习惯这种相互赞赏的氛围，他换了种语气：“现在你们的电脑专家已经出发了吧？他这次寻找的速度还是那么快的话，我就得考虑躲一躲了。”

“我可没有那么乐观。”罗飞回应，“你既然敢和我聊天，那我们恐怕很难找到你。”

Eumenides再次改变了交谈的方向：“说到聊天，我也有个判断——既然罗队长这么悠闲，说明丁震已经死了，对吗？”

“是的。”罗飞一边斟酌一边继续敲击着键盘，“不过这次行动并不符合你的风格。”

电脑那边立刻传过来一个“？”。

“丁震是自杀的，他并没有接受到你的惩罚。从这一点来说，你的署名似乎不应该出现在那张‘死亡通知单’上。”

Eumenides：“具体由谁来动手很重要吗？我的目的只是让那些犯下罪行的人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结果。换句话说，如果你们警方的工作能够完美一些，我根本连‘死亡通知单’也不用寄出呢。”

罗飞：“你自己并不喜欢暴力，你也希望能用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Eumenides既不否认也不承认：“只是在很多时候，暴力却成了不得不采取的手段。”他话语中的态度似乎有些含糊。

罗飞沉思了片刻，又发出新的信息：“施加暴力的人，自己也会受到暴力的伤害。我想这一点你自己也感受到了吧？”

这次信息过后，很长时间都未等来Eumenides的回复。不过罗飞知道，这代表了自己正慢慢占据了交谈的主动权。于是他又趁热打铁般抛出了最重磅的语句：“我已经见过了那个女孩。”

Eumenides回过来一串省略号“.....”，这段回复虽然没有言词，但从其中的每一个圆点中罗飞都能读出对方那种凌乱而又彷徨的心境。

罗飞又在交谈框内写道：“如果我是你，我会选择收手。”

这次Eumenides终于给了文字的回复：“有些事情已经发生，收手又能怎样？”

“发生过的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但是你仍然还有救赎的机会。”

Eumenides回复的速度越来越慢：“你为什么对我说这些？”

罗飞却是动作飞快：“因为我看到了你完成救赎的意愿。而且我愿意相信，这才是你的本性。”

Eumenides：“你看到了什么？那个女孩吗？”

罗飞：“是的。你在关注她，保护她。我因而看到了你的内心，如果再给你一次机会的话，你不会去杀郑郝明的，对吗？”

Eumenides却并未如罗飞所愿：“不，你错了。”他的回复中透出冷冷的意味。

罗飞锲而不舍：“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杀一个毫无过错的人？”

“因为我们是两个阵营的敌人，在我们之间只有你死我活的关系。所以我必须杀死一个敌人来坚定自己的信念，这样我以后再面对警方的时候就不会有任何的顾虑和迟疑。有句话你应该知道：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

看着这样冷酷的语句，罗飞的心在一阵阵地抽紧。他又想起了与袁志邦最后一次见面时对方说过的那些话：“我们已经处于不同阵营，即使互相欣赏，即使我们在追求同样的正义，但为了维护各自的规则，见面后却只能拼个你死我活。你要杀我，我也要杀你——这就是警察和杀手的故事。为了惩治罪恶，我们都已做好了牺牲的准备，这牺牲是为了保护更多人的利益。所以我们之间的杀戮，是没有任何无辜可言的。”

现在，电脑对面的那个年轻人正在用相同的论调回应着自己。罗飞口中泛起一股悲凉的苦涩感觉。不过他仍不愿放弃，在沉默良久之后，他再次敲击键盘：“那我想问你最后一个问题，你一定要如实回答我。”

Eumenides不愿轻易许下承诺，但他也没有回绝，只是道：“你先问吧。”

“既然你已经杀死了郑郝明，那你以后再遇到警方人员，面对这些你所谓的‘敌人’，你真的会更加坚定地举起你手中杀戮的屠刀吗？”

Eumenides许久也没有回复。

“你犹豫了？”罗飞的精神再次振作起来，“你真实的状态正好与你刚才的理论相反吧？那次杀戮没有让你变得更加坚定，而是让你深陷在愧疚和彷徨的沼泽中。否则你为什么要刻意找到那个女孩？你的内心深处难道没有怀着一种赎罪的动机吗？”

“可笑。”Eumenides的字迹重新出现在屏幕上，“你在把自己的想法强加给我。”

罗飞立刻尖锐地回复过去：“把想法强加给你的人，不是我，是袁志邦！是他让你杀了郑郝明，是他灌注给你与警方为敌的理论，甚至是他给了你Eumenides这个见不得阳光的名字。难道你从没有质疑

过：自己为什么要接受这些？为什么要成为Eumenides？那只是另外一个人的扭曲的欲望，你为什么要为了这个欲望而付出自己的一切？”

Eumenides：“那个人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既然接受了他赐予的生命，我又有什么理由去拒绝他传承给我的想法？”

“你真的认为袁志邦给你的全都是恩赐吗？难道那不是个阴谋？”

“请你住口！”

即使是隔着网络，罗飞也感受到了对方情绪上的变化。他非但没有停下，反而更进一步地写道：“你该知道，正是袁志邦杀死了你的亲生父亲，而当时的局势明明已经可以控制。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你难道从未想过吗？”

“住口！”Eumenides再次激烈地抗议道，“我不需要你来引导我的思路！我自己能查出真相，所有的真相！”

“好吧。”罗飞暂时撤回了自己的锋芒，“或许真相会让你彻底改变。”

Eumenides似乎在网络那端思考着什么，片刻之后他才回复道：“改变……能改变什么呢？我已经是一个杀手。”

“‘已经是’并非关键，重要的在于：每个人都还有将来。”

Eumenides：“你是专案组长，我是被缉捕的凶犯。我们之间有必要讨论将来吗？”

罗飞心中一动，他分明听出了对方话语中某种试探的语气。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个良好的信号，而自己必须尽快对这个信号做出反应。

罗飞快速地沉吟了一下，然后他拿定主意，用键盘敲出了如下的语句：“你并没有在我手上犯过案子，我大不了再回到龙州。”

鉴于自己的身份，罗飞不能把话说得过于直白。但他的意思却已经非常明显：Eumenides虽然身负多重命案，但那些案件都是自己就任省城刑警队长之前犯下的。即使是万峰宾馆的血案，也是发生在罗飞正式接受任命的前一天下午。此后的阿胜之死，现在也没有证据表明是Eumenides所为。所以严格说来，Eumenides的确还没有在罗飞手上犯下案件，罗飞仍有理由辞去专案组长的职务，继续回到龙州任职。

Eumenides多少有些意外：“你要背叛自己的职责吗？”

罗飞停顿了片刻，他也有些犹豫，面对一个血案累累的杀手说出宽容的话语似乎有违自己一贯的风格。不过那杀手如果真的愿意自我救赎，又有什么理由要把他的回路堵死？想到这里，罗飞便又坦然回应道：“我的职责是阻止罪恶，而不是复仇。让罪恶不再发生，这才是我最终追求的目的。所以如果让我作一条二选一的抉择——你继续作案然后被我抓住，或者是你从此消失无踪——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如果你还会对你的罪恶进行救赎和补偿，那我的选择将变得更有意义。”

“只要我继续作案，你就一定不会放过我，是吗？”Eumenides剖析着罗飞的潜台词。

“是的。”对这个问题罗飞没有丝毫的犹豫，“你现在仍可以选择，但只要有一起案件在我手里，你就再没有第二次的机会。所以我会等你，等你到这个月的月底。”

这个月的月底，正是“死亡通知单”上给杜明强设置的最后的执行期限。如果Eumenides能够放弃这次行动，那便意味着他终止了“死亡通知单”上的杀戮。而罗飞在失去追查线索的同时，似乎也有了宽恕

对方的理由。

这看起来或许是一种很好的结果。就如同高手间互相忍让，达成某种均衡的“和谈”局面一样。

可这短暂的均衡又是否能维持住呢？

罗飞还在等待着对方的回答，可这一次Eumenides却没有再回复。

三天之后，十一月十日上午九点二十七分。

和大多数城市一样，省城殡仪馆也位于偏僻的郊外。门前的马路虽然修得宽阔平整，但即使在这样的上午时分，也仍然见不到太多的人来车往。

市内也有公车会经过殡仪馆，不过足足十五分钟才终于等来了一辆。有四男三女从这辆公交车上走下来，他们的年龄穿戴各异，无一例外的是每个人脸上都是一副肃穆的表情。

这几个人下了车之后便分散开向着殡仪馆的入口处走去。看来他们都是来参加治丧活动的，但彼此间却不同行。

殡仪馆门外的路边聚集着十几家流动摊点，出售些鲜花、黄纸、蜡烛之类的祭奠用品。当那四男三女经过的时候，摊主们便都不失时机地叫卖起来。

“先生，买一束鲜花带进去吧？”

“大纸，大纸便宜啦！”

.....

或许是做好准备而来，或许是没有心情停留，这些过客们大多对身旁的叫卖声充耳不闻。他们步履匆匆，连头也不回转一下。

但也有一个与众不同。人丛中一个身形消瘦的老者停下了脚步，他须发斑白，看起来已近古稀年纪，在往这群小贩们身上扫视了一圈之后，他又迈步向着其中的一个男性摊主走去。

那摊主大概三十多岁，身材矮小，衣装粗俗，油乎乎的头发放乱地贴在脑门上，像是有半个月都没洗过似的。见到有“顾客”上门，他连忙陪着笑招呼道：“大爷，需要点什么？”

老者却对他摊点上的货物看也不看，只是沉着声音问了句：“你们队长呢？”

摊主愣了愣，然后他看看身边的同行们，反问那老者道：“什么队长？我们做做小买卖的，哪里有什么队长？”

老者略略地摇了摇头：“别在我面前装了。你，还有前面跟我一起下车的穿绿夹克的小伙子，你们都是刑警队的。”

摊主的眼神闪烁了一下，他勉强挤出些笑容：“你说什么呢？搞错了吧？”

老者轻叹了口气，似乎有些无奈。忽然间他抬起右手，向着摊主耳鬓间又长又乱的发际抓了过去。那摊主连忙缩着脖子躲避，但老者的动作迅捷无比，前者只觉得眼前一花，同时有一阵微风从自己的脸颊旁轻掠而过。待到回过神的时候，只见老者的手已经缩了回去，而他手心中却多了一个小巧玲珑的无线耳麦。

摊主一脸尴尬的表情，咧着大嘴却不知道还能再说什么。

“叫你们队长来见我。”老者把耳麦扔到摊面上，然后甩手自行离去了。只留下摊主目瞪口呆地站在原地，独自承受着周围“同行”们

投过来的诧异的目光。

老者走进了殡仪馆的大门，径直向着西边的灵堂方向而去。到了灵堂入口处，却见有几个工作人员正在前后忙碌着什么。老者略停下脚步，目光很快停留在其中一个青年男子身上。那男子同样也是警方安插好的便衣，他的视线和老者对了一下，立刻便产生一种莫名的慌乱感觉，于是连忙转身避了开去。

老者又举目往灵堂内扫视了一圈，这才迈步走了进去。灵堂的正中位置摆放着一具水晶棺柩，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妇人正站在棺柩旁边，默默垂泪。老者走上前，右手轻轻地搭在棺柩上，低下头看向静躺在里面的死者。

老妇人此刻感觉到有人到来，当她转头看到那老者时，脸上的悲痛便转化成诧异和怨恨的神色。

“你终于来了。”她哑着嗓子说道，“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老者的手在棺柩上慢慢地抚动着，像是要隔着那水晶棺盖抚摸死者的脸庞一样。良久之后，他幽然长叹了一口气：“我的儿子……我当然要来看看他的……”

“你不要在这里假慈悲了。”老妇人怨气未散，“你什么时候关心过他？你如果是个称职的父亲，儿子又怎么会死这么早，要让白发人送黑发人？”

妇人一边说一边用手绢擦拭着眼角，似乎难以控制住心中的悲恨情绪。

老者露出黯然的苦笑：“你以为儿子是刚刚才离开的？二十多年前，他还是个少年的时候，他的心就已经躺在这里了。”

“你是在怪我吗？你还要把责任推到我的身上？”妇人愈发激动起

来。

老者轻叹一口气，他微微仰起头，同时又闭上眼睛，似乎有许多话却又实在难以说出口。

妇人也不再理他，垂头看着棺柩内的死者，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后她的悲痛似乎到达了某个极点，于是使用双臂抱着棺柩，放声地恸哭起来。

老者的眼角也微微有些湿润，但泪珠并未滑下。忽然间他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猛地转过身来看向灵堂入口的方向。

却见一男一女两人正站在门口，想进却又不进，有些犹豫不定的样子。

老者的眼睛眯了眯，他直盯着门口的中年男子，虽然没有说话，但目光中已经传递出很多东西。

那男子便也不再迟疑，他迈着大步向灵堂里走来。另一个年轻的女子则紧紧跟在了他的身后。

老者默默地等那中年男子走到近前，这才开口问道：“这里的人都是你安排的吗？”

“是的。我是新任的刑警队长罗飞。”中年男子顿了顿，又补充说道，“我布置那些人，对您并没有恶意，我只是想保护您的安全。”

“罗飞？”老者的目光一凛，似乎想到了些什么。然后他又垂首看向棺柩中的死者，黯然问道，“那么是你找到了他？”

罗飞回答说：“不光是我，还有另外一个人。”

老者抬起头“哦？”了一声。

“Eumenides，那个连环杀手。最近您应该也听说过有关他的传闻吧？”

老者皱起眉头：“袁志邦？新闻中说他已经死了。”

“袁志邦的确死了，可是Eumenides还在。早在十多年前袁志邦就给自己选定了一个接班人。”罗飞一边解释一边观察着老者的表情，到目前为止，他还不清楚对方对于两代Eumenides的事情到底了解多少。

“接班人……”老者先是一愣，然后又轻轻地摇着头，“以他的性格倒也不奇怪，毕竟是他想做的事情。只要他还活着，那不管用什么方式，也一定要做下去。”

“那您知道他选定的接班者会是什么人吗？”罗飞试探着问道。

老者看着罗飞的眼睛，似乎想从对方那里反捕到一些信息。渐渐地，他脸上的神色变得越来越凝重。

“我知道了……”他悠悠地说道，“不过也只是刚刚知道而已。”

罗飞相信对方的说辞：老人是刚刚根据自己的神态，并综合其他信息后推断出了Eumenides接班人的身份，这对他来说并不是什么困难的工作。

而老者此刻又喟然叹了一声：“那么他正在追查生父被射杀的真相吧？所以你们才会找到我的儿子——嘿，有哪个父亲能在儿子死了之后，还不过来见上最后一面的呢？”

罗飞默认了老者的说法。事实上，在丁震自杀之后，正是他安排各路媒体广泛登报“大学教授离奇死亡”的事件报道。而他的目的也和Eumenides一样，要通过这样的方式引出消失已久的丁科。

现在这个目的已经实现，此刻站在自己面前的老者正是传说中无所不能的警界神话丁科。罗飞相信他一定掌握着十八年前“一三〇”案件的真相，而这个真相或许就是摧毁Eumenides血腥信仰的最有效的武器。

不过有件事情罗飞觉得有必要说明一下：“我们找到丁震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晚了。Eumenides抢先一步通过网络对丁震进行了威胁，这才是您儿子自杀的真正原因。”

“你不用解释这些，我不会把他的死迁怒于其他任何人。因为要追究最根本的责任，原本就在我自己身上……”说到这里，丁科再次闭起了眼睛，同时把双手都按在了棺柩上。

罗飞看看身旁的慕剑云，两人都觉得有些尴尬。在犹豫了片刻之后，他带着歉意说道：“本来我今天是不想打扰您的……只是那些便衣又不得不安排，因为那个杀手比我们更加急迫地想找到您，我们必须要保证您的安全。”

“我自己留意就好了。多了几个便衣，能有多大的意义？”丁科淡淡地说道，语气中透露出来的却是十足的自信和霸气，“今天是我们父子分别的日子，我实在不想被其他事情打扰。”

罗飞“嗯”了一声，但却没有给出明确的回复。

一旁的慕剑云知道罗飞的心思：一方面他相信丁科的能力，同时出于尊重，也希望给对方留出隐私的空间；但另一方面对于Eumenides这样的敌手，无论怎样谨慎和小心又都是不为过的。如果撤掉所有的便衣，万一丁科在Eumenides手中出了意外，那警方之前所有的努力就全都白费了。

“不如这样吧，”在沉默了片刻之后，慕剑云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我们只留下一个人对您进行陪护，其他的人全都撤到外围。而

留下来的这个人您是很熟悉的，应该不会影响到您的情绪。”

“黄杰远吗？”丁科很快便猜到了这个名字。

慕剑云点点头，而罗飞则向她投来赞许的目光。黄杰远曾给丁科当了多年的助手，在警队中这样的关系甚至不亚于父子兄弟间的亲情。而黄杰远作为前任的刑警队长，各方面的能力都不容小觑。让他陪在丁科身边可算最保险且又极具人情味的安排。

果然，这次丁科没有再拒绝。

“好吧。”他点着头说道，似乎为了回应对方的贴心安排，他随后又补充了一句，“等我把儿子送走之后，我会告诉你们想知道的那些答案。”

第二十六章 论菊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两点五十一分。

在秋意渐浓的日子里，下午两点到四点或许是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分。倦倦地睡个午觉之后，在明媚的阳光下走一走，可以把浑身的筋骨都暖暖地晒开；而秋风清冽，带着并不寒冷的凉意，更能洗去人们身上的凡尘浊气。

罗飞此刻便在享受着这种舒适而又清爽的感觉。而他的心情也是一片明朗，因为曾遮盖住他双眼的许多迷雾似乎都到了消散的时候。

他正站在一间独门独户的庭院门口，脚下是未经修葺的土路，身后则是一片茂密的果园。很显然，这里已远离城市，属于地地道道的农村地区。

像这样充满乡土野趣的地方罗飞已经很久没有踏足了，而他今天来到这里是因为他面前的这个小院正是丁科隐居的住所。

慕剑云和尹剑跟在罗飞的身后，就连极少出外勤的曾日华今天也没有落下。拜访一个警界中近乎传奇的前辈，这样的机会又有谁愿意错过呢？

和丁科约好的时间是下午三点，罗飞等人提前十分钟便已来到了院门外。院子围墙是用篱笆扎成的，里面的人很容易便能看到院外的动静。所以罗飞还没有敲门时，已经有人从屋里走出来开门了。

来人正是黄杰远，一天来他寸步不离地守在丁科身边，保护对方安全，并且和警方保持着即时的联络。他打开院门招呼着罗飞等人：“进来吧。丁队刚刚在说，你们快到了呢。”

罗飞等人走进院子，却闻到一股淡淡的幽香扑鼻而来。定睛看时，原来院子里辟出了一块小小的花园，里面的菊花开得正盛，那股幽香也正是来自其中。

“丁老真是有雅致。难怪能十年都不露面，原来是找到了这么个修身养性的好地方。”慕剑云忍不住感叹着说道。

“真是感觉不一样呢。长年住在这个地方，一定能延年益寿的吧？”曾日华立刻附和着说道，而罗飞和尹剑虽然没有言语，但眼神中也分明流露出赞赏的神色。

“既然大家都喜欢这里，那我们不如就在院子里坐坐。”伴随着那特有的苍劲男声，那个老者从屋里走了出来，他抬头看了看天空道，“今天风不大，屋外也敞亮，不像房间里那么局促。”

罗飞等人纷纷表示赞同。于是尹剑便和黄杰远一起从屋内搬出桌椅板凳之类，黄杰远还给众人都斟上了泡好的茶水，好像他已经成了这里的半个主人。

丁科自己倒不急着落座。他提起一个水壶，走到园子里给那些菊花浇起水来。他的神情安详、动作轻缓，在秋日的阳光下倒像是个闲居的书画先生一般。

“丁老，您这一天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的状况吧？”慕剑云有意要挑起些话题。

“你是说那个杀手吗？他不会来找我的——你们盯我盯得那么紧，他怎么敢来？所以我这一天过得正常得很。”丁科收起水壶，目光看向院外的远处，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唉，昨天送走了我的儿

子，我最后一个心思也算是了啦……”

众人都默然不语，对于这样一个失去儿子的老人，他们实在想不出该说些什么。

片刻的凝望之后，丁科从落寞的情绪中恢复过来，他转过头来看着慕剑云，嘴角微微地挑了挑：“你倒是应该关心关心你的同事们，昨晚一夜都没休息好吧？”

慕剑云看着罗飞会意地一笑，罗飞则无奈地瘪了瘪嘴。昨晚他带着尹剑在附近村口守了一整夜，防的就是Eumenides会突然造访丁科。而自己的这些动作都无法瞒过丁科的眼睛。

这一夜虽然辛苦，但与罗飞此行的期待比起来，这点辛苦实在是微不足道。

罗飞最初把寻访的视线关注在丁科身上，是因为Eumenides很可能为了身世之谜而找到丁科，所以丁科便成了追查Eumenides踪迹的一条潜在线索。而现在这条线索似乎又有了某些更加重要的意义。

从目前掌握到的情况来看，有一个关键之处已确凿无疑：在十八年前的“一三〇”劫持人质案中，袁志邦在局势已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射杀了文成宇的生父文红兵。而三年之后，文成宇被袁志邦选定为Eumenides的继承者。其中的变化使人不得不对袁志邦当年射杀文红兵的动机产生深入的联想。

而对此事的真相最为敏感的无疑就是文成宇本人。他被袁志邦精心培养成执行血腥正义的杀手，可他却未必真正理解自己为什么要成为Eumenides。十多年来，他的思想一直被袁志邦操控着，能有多少行为是出于他自身的价值思考？而现在袁志邦已死，文成宇的自我思维开始释放出来，他必须去探询自己存在的意义。

对文成宇来说，他生命的转折点就是十八年前生父的死亡。如果

那次事件被证实是袁志邦刻意所为，那文成宇身为Eumenides的精神基础就会瞬间崩塌，他会知道自己只不过是一个棋子——被袁志邦利用以实现后者残酷计划的棋子。

文成宇将在痛苦的反思中迎来再生，而与之相伴的则是Eumenides的彻底死亡。

这或许是罗飞最愿意接受的结局，他必须终结Eumenides，但却并不需要终结那个命运多舛的孩子。

是郑佳的突然出现让罗飞看到了书写这种结局的希望。通过那个女孩儿，他看到了文成宇愧疚和彷徨的情绪；看到了文成宇正彷徨站在人生的另一个路口，不知该往哪个方向前行；他知道文成宇的精神世界正在寻找下一个导师。

罗飞当然要在这个时刻站出来，他要将那个从未把握过自己命运的孩子引往光明的方向。

现在他已经找到了对方的心灵之门，但他还缺少开启这扇门的最后一把钥匙。

那钥匙的秘密就掌握在眼前这个正在浇花的老者手中。

罗飞有着急迫的欲望去了解那个秘密，不过当他真的坐到这个院子里，面对着那个老者的时候，他的心却又突然沉静下来。就像是进入了洞房的新郎官，当新娘子就坐在床头的时候，他往往却不敢去揭开那块梦寐已久的红纱。

红纱下究竟会是一张什么样的容颜？罗飞需要一点时间来调整一下，做好准备迎来那个会决定结局走向的答案。

他端起面前的茶水，轻轻地啜了一口。一股清冽的香气在唇齿间蔓延开，像这菊花小院一样，给人带来爽快无比的感觉。

丁科看起来更不着急，他仍在耐心地打理着园子里的菊花。浇完水之后，他又开始拨弄那些花枝。

曾日华一直在认真地看着丁科，当后者在观赏一株紫色重瓣菊的时候，他忽然张嘴来了一句：“这株花应该剪一剪了。”

“哦？”丁科略略回过头来，“你也懂花？”

“我父亲喜欢养花，所以我稍微知道一些。”曾日华“嘿嘿”地笑着说道。

丁科用手轻托起那株硕大的花冠：“嗯，那你看看吧，这花为什么要剪？该怎么剪？”

曾日华伸手在头皮顶上挠了挠，扭捏起来：“我也就是随口一说，这养花的门道多着呢，我怎么敢在您面前班门弄斧？”

罗飞看看慕剑云，两人相视一笑。想不到像曾日华这样大大咧咧的人，在丁科面前竟也有了几分拘谨。慕剑云便笑着鼓舞曾日华道：“让你说你就说好了。就算说得不对，也正好让丁老帮你指正指正。”

“好吧，那我就胡乱说了啊。”曾日华站起身走到花园边，对那株菊花又仔细观察了片刻，然后他似乎又增添了几分信心，直起腰说道，“你们看这株菊花，它明显长歪了嘛，枝条已经侵略到其他花株的地盘上。这样的话，旁边挨着它的菊花，还有它自己的生长都会受到影响。所以应该把它伸出来的枝条剪掉才行。”

罗飞等人虽然没有走到花株边，但基本上也能看清楚了。那株紫色的菊花虽然开得艳丽，但株干的确是长歪了。所以它的花朵已经侵犯到了边上的另外一株菊花，把后者的枝梢都压弯了。

“剪掉的话太可惜了啊。”慕剑云怜惜那花儿开得妖娆，对曾日华

的说法便有些迟疑，“再说就算剪掉，以后还是会长出来吧？到时候怎么办，还得再剪吗？”

“这花开得是好，但是影响到旁边的植株就没办法了啊。”曾日华冲慕剑云无奈地摊了摊手，“不剪的话，以后这两株花都长不好。而且我看这株花根茎出土的时候就是歪的，这样的话，以后再长确实还得有问题。要彻底解决就只能把它连根挖掉了。”

说完这番话之后，曾日华便用期待的目光看着身旁的丁科，不知道自己的观点能否得到后者的认可。

丁科却不置可否，他转过头看看坐在院子里的罗飞等人，问道：“你们觉得呢？”

慕剑云耸耸肩膀，没有再说什么——看来她认为曾日华的话是有道理的。

罗飞和尹剑也各自点头，他们虽然没有种过花，但是看到那两株菊花纠缠干扰的样子，也觉得确实需要处理一下了。

见没人说话，丁科便把目光又看向自己的徒弟，直接点名道：“黄杰远，你来说说看吧。”

“我昨天就觉得这朵花有点别扭——”黄杰远看来也没有什么异议，“完全长歪了，还影响别的花，不如就刨掉吧。”

丁科轻轻地“嗯”了一声，他俯下身，伸手在那朵紫色的菊花上轻轻地抚摩着，目光专注，不知在想些什么。

“每一株花都是丁老的心血啊。”罗飞揣摩着丁科的心思，“虽说是长歪了，但要刨掉还是会痛心的。”

丁科无声而叹，似乎对罗飞所言颇有触动。然后他直起身看着那

两株纠缠在一起的菊花，又独自沉吟了片刻后，忽然问道：“为什么你们没有人提议把另外一株菊花处理掉呢？”

“另外一株菊花长得很正常啊，”曾日华立刻晃着脑袋反问道，“干吗要处理它？长歪了的那株才是整个园子里的‘害群之马’。”

丁科抬眼看着不远处的罗飞等人：“你们也都是这么想的吧？”

众人纷纷点头，对曾日华的观点都没有什么异议。

“诸事都有因果。这两株菊花纠缠在一起，原因就是紫色的那株长歪了。而且那株菊花虽然开得旺盛，但它倾斜的枝干却与其他的菊花很不协调，影响到了整个花园的美感。所以如果要进行修剪的话，肯定应该对这株长歪了的菊花动手啊。”罗飞先是按自己的想法阐述了一番，然后又留了些余地问道，“不过丁老既然抛出这个问题，想必是另有些见解的。”

“诸事都有因果……说得不错。因为这株菊花长歪了，不仅干扰到另外一株菊花，也与花园整体的氛围格格不入，所以就该把它处理掉——这个道理说起来，如同天经地义一般。”说到这里，丁科停顿了片刻，话锋忽又一转，“不过你们有没有想过，这株菊花为什么会长歪呢？”

众人都是一愣，对这样的问题似乎毫无准备。曾日华也挠起了脑袋：“为什么长歪？这个我可真的不知道……问问我家老爷子或许可以。”

丁科笑了笑：“不用那么麻烦——这里面的原因我是知道的。花株出土之后如果向着某个倾斜的方向生长，不外乎有两种情况：第一，是由于周围其他菊花遮住了阳光，只在这个方向上留下了一丝缝隙，所以这朵菊花出于追逐阳光的本能，就只能长成这副倾斜的样子；第二种可能则是这朵菊花的根茎在泥土中受到了其他菊花根茎的

挤压，以至于它的枝干在出土之前就已经倾斜了，这样它长大之后，便会在地面上侵占到其他菊花的生长空间。”

“原来是这么回事。”曾日华恍然大悟般地点着头。他先是变换角度观察了会儿阳光照射的现状，然后又把脑袋埋在菊花根茎部位仔细研究着，恨不能立刻便把泥土也挖开，一窥究竟。

罗飞听完丁科的这番讲述之后则微微垂下了头，他端起面前的茶杯，送到唇边时却又停了下来，双目紧盯着杯子里碧绿的茶水，思绪像是凝住了一般。不过他并没有太长的思考时间，因为丁科的下一个问题很快又抛了出来：“罗队长，现在对于园子里的这些菊花，又该怎样去解‘因果’这两个字呢？”

罗飞无奈地摇摇头，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旁边的慕剑云等人也都明白他此刻的困扰所在。此前罗飞赞成清除那株长歪了的菊花，正是从“因果”的角度去分析的：因为那株菊花长歪了，干扰到了其他的菊花，所以该当对它进行清理。可现在看来，那菊花之所以会长歪，却又是由于其他菊花干扰在先的缘故。那么要追究最初的始作俑者，难道要把周围遮挡光线的菊花全都清除，或者刨开泥土，对下面纠缠的根系先做一番清理吗？

见罗飞被自己的话绕了进去，黄杰远便忍不住要帮对方解个围：“不管怎么样，从花园整体的利益来看，总还是要把那株长歪了的菊花处理掉吧？这是最简单的方法。不可能为了这一朵花，而把其他许多花儿都牵扯进来。”

“这确实是最简单的方法。”丁科点着头，右手又搭在了那朵娇艳的紫色菊花上，“不过对于这株菊花来说，是不是很不公平？当初由于其他花儿的原因，它不得不倾斜生长；现在又嫌弃它长歪了影响到整体的利益。那么它的一生，岂不是注定了无路可走？”

众人全都沉默了。就连曾日华此刻也品出了丁科这番话语的玄机

——他显然已不仅仅在评论花朵，而是蕴藏着更为深刻的隐义。

就在这片沉默的气氛中，丁科的手忽然一沉，握住了那株菊花的茎秆，将整株花儿连根拔了起来。他的这个动作毫无预兆，旁观者根本没有阻拦的机会。大家都是一愣，慕剑云更是忍不住叫出声来：“丁老，您……您怎么真的拔了？”

丁科“嘿”了一声：“这不是你们刚才一致认同的方案吗？”说话间，他将那株菊花轻轻扔到了地上。花朵依旧鲜艳，但在离开泥土之后，很快便已失去了生命的光彩。

慕剑云看着那株残花，目光中隐隐透出惋惜的感觉：“话是这么说的……可是长歪了又的确不是它的错——难道就没有更好的处理方法吗？”

“没有更好的方法。”罗飞终于再次开口，而这一次他的态度似乎更加坚定，“因为它已经长歪了，为了整体的利益，就必须把它清除。”

丁科用炯炯的目光注视着罗飞：“你说得没错。清除掉那些会妨碍集体利益的植株，这根本就是园丁工作中的守则。但无论如何，这种选择并不是在遵循‘因果分析’的理论。如果要分析因果，那我们往往就找不到最终的答案。罗队长，你当警察也有十多年了吧？在你手上破获的案子不计其数，应该很明白我说的道理。”

罗飞心中一凛，在丁科言辞的牵引下，他的思绪飞出了小院，将触角深入到诸多过往的时空中。

那些曾经被他苦苦追寻的罪犯们一一出现在他的眼前，各自带着扭曲歪斜的人格。而当罗飞试图分析那些“人格”背后的因果时，他的脑袋却变得如胀裂般疼痛无比……当这些人走向黑暗歧途的时候，又是谁将那条道路铺在了他们脚下？

这些问题罗飞以前也试图思考过，但终究会以放弃而告终。这一次也一样。

“的确是找不到答案。”罗飞轻轻地叹了口气，“也许我们的行为本来就不该受‘因果’的想法支配。我们只是在执行规则，让整体利益变得更好的规则。”

“你是在逃避这个问题……”丁科拍了拍手上的泥土，目光再次向远处望去。他的眼角微微垂下，露出悲伤、痛苦、歉疚等诸多情绪交织在一起的复杂神色，然后他又轻轻地说了句，“可如果无法逃避的话，又该怎么办呢？”

罗飞心中一动：无法逃避？是了……他一定是想到了自己的儿子。

片刻之后，罗飞的猜测得到了印证。当丁科转过身来的时候，他的目光看向了黄杰远。

“我知道你会埋怨我，”老人用苍凉的语调说道，“埋怨我当年不辞而别。可是我又能有怎样的选择？当你看到自己的儿子长成了倾斜的植株，你又怎么可能不去寻找那些导致他扭曲生长的原因？可找来找去，最终的源头却在自己身上。”

众人知道丁科即将言及“一·一二”血案背后的隐秘，不由得全都竖起耳朵凝神倾听。而丁科此刻又转目看向了慕剑云：“慕老师，黄杰远向我转述了你们分析案件的过程。我很佩服你在心理学方面的见解，我的儿子确实就像你说的那样。”

慕剑云略一点头。能受到警界传奇人物的夸奖本是件令人欣喜的事情，但她无法在这样的情境中露出笑意。

却听丁科继续往下说道：“我妻子在二十多年前就离开了我——我并不恨她，那个时候我每天都忙着查案子，对家庭的付出实在太

少，是个女人都会离开我吧？只是丁震少年时无意中撞见了我和妻子和情人亲热的画面，而这个画面在他心中留下了深深的阴影。当他长大之后，他不敢和女性交往，因为他只要一想到那个画面，他就无法表现得像个真正的男人。”

丁科的话说得有些隐讳，但罗飞等人听明白了：因为少年时撞见母亲和别人偷情，使得丁震患上了心理性阳痿。这应该就是慕剑云所说的“隐性自卑症”的根源。

“不过这些情况我当时并不知道。”丁科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我只是奇怪，为什么我儿子三十出头了，各方面条件都那么优秀，但一直都不找女朋友呢？我不光奇怪，而且还很着急。于是我就总是催促他，希望他尽快成家。他终于被我逼得没办法，只好——”

慕剑云轻轻打断了丁科的话：“丁老，您别说了。下面的事情我们大概都能猜到……”

罗飞也默默地点着头。有了丁科这段自述，再加上先前慕剑云对案犯的心理描述，当年那场血案的前后过程便基本清晰了：面对父亲的压力，丁震只好硬着头皮去找女人。因为心理上的隐疾，他不敢追求自己心仪的女子，而是先把目光盯在了各方面条件都很一般的受害人身上，希望能从对方那里找回男人自信的感觉。而受害人却对他进行了言语羞辱，最终酿成了惨案的发生。

丁科知道大家不愿让他再继续那段痛苦尴尬的回忆，他便沉默着接受了这番善良的用意。片刻之后，他苦笑着说道：“现在你们该明白了，真正应该为那起血案负责的人，正是我自己——这就是我为什么要隐居十年的原因。”

是的，罗飞完全体会到了丁科当时两难的情感抉择：他既然认为自己才是这场“因果”的起始点，又怎么忍心看着儿子独自承受所有的罪过？但残酷的事实又让他无法面对，他只能选择退隐，直到那段孽

债彻底结束。

罗飞的思绪同时也由这一点引申了出去。等老人的情绪稍微平复了些之后，他便又问道：“那您十八年前从警队辞职，也不仅仅是身体方面的原因吧？”

丁科看看罗飞：“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不过你只猜对了一半。”

罗飞“哦？”了一声，不太明白“对了一半”是什么样的概念。

“十八年前我辞职确实和袁志邦有些关系。”丁科道，“不过即使没有袁志邦，我也不会继续在刑警队继续待太久。”

通过先前的交流，罗飞已经看出丁科是个洞察敏锐、思维极深同时又心性慈悲的老人，所以他猜测当年袁志邦堕落之后，丁科同样不忍心制裁对方，所以才会辞职。但现在看来，此事还有其他更重要的隐情。

“那就是说您本来就有了退意？”罗飞沉吟着问道，“为什么？”

丁科正色看着众人：“因为当时我已经认识到，刑警工作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这样的话突然从一个警界传奇的口中说出来，实在是太过出人意料。罗飞等人面面相觑，一时间都无法理解：惩治罪恶、维护正义，这样的工作怎么会没有意义？

丁科早已料到众人心中的困惑，于是他紧跟着开始解释：“我们的工作，只是在清理那些长歪了的植株，而这些植株为什么会长歪呢？警察的职责要求我们，不管长歪的植株本身有没有过错，我们都必须把它清理掉。当我们严格去执行这个职责的时候，就不得不回避对于‘因果’根源的思考，因为这种思考往往会让我们对职责的合理性产生质疑。”

“难道他赞同袁志邦的理论？”慕剑云悄悄附耳对罗飞说道。的确，丁科这番话语中隐隐有质疑法律规则的意思，而袁志邦正是在这种思维的引导下走上了成为Eumenides的道路。

在慕剑云说话的同时，丁科的眼睛一眯，目光已向着她急射过来。而慕剑云话音刚落，丁科便摇着头道：“不，你错了。”

慕剑云脸一红，露出尴尬而又惊讶的表情。她说那句话时近乎耳语，不知数米之外的丁科如何能够听见。

罗飞则心中有数，从丁科刚才注视慕剑云的神态可以看出，这个老者应该能读懂唇语——作为警界曾经的传奇，其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由此可见一斑。

尹剑等人并不知道慕剑云说了什么，所以听到丁科的驳辞后均有些茫然摸不着头脑。好在丁科紧接着又详细解释道：“我的观点不但和袁志邦不一样，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他一边说，一边又转头看向脚下的那片花园，然后用诱导的口气问道，“你们想想，对刚才那些纠缠在一起的菊花，如果按照袁志邦的观点，会怎么来处理呢？”

众人各自凝思了片刻，慕剑云则抢着回答说：“长歪了的那株菊花他肯定是要清理掉的。而那些遮挡住阳光的、根茎侵略到其他花株的，他多半也不会放过。”

罗飞低声附和了一句：“不错。”

丁科也点了点头：“是这样的。袁志邦把自己当成法律之外的审判者，他存在的意义就是要去追究那些制度之外的责任。所以他会用最无情的手段来整治这片花园，所有‘不良’的花株都在他的清理范围之内。”

“那您呢？”慕剑云目光闪闪地看着丁科，“您又是什么观点？”

丁科幽幽地一叹。他背负起双手，仰头看着天空，良久之后才道：“我认为没有任何一株花是理应受到清理的——不仅是被迫长歪的那株，其他所有的花株，不管它们是否妨害到别人，我们都缺乏足够的理由去惩罚它们。因为每一株花都有自己的‘因果’，我们根本无法追溯出一个真正纯粹的‘罪恶之源’。”

慕剑云颇为感慨地“哦”了一声。丁科如此的处事态度与他先前的诸多言辞能吻合起来，给人一种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的恍然感觉。而更加令人唏嘘的是，同样都对制度本身存有疑虑，但丁科和袁志邦又分化出了两条完全不同的心灵之路：一条是极端的无情，一条却是极端的慈悲。

难道丁科就是因为这样的慈悲情怀，所以要抛弃陪伴其半生的刑警生涯？

带着这样的疑问，罗飞终于再次开口了。“按照您的说法，难道我们就什么都不用做吗？”他直言不讳地表达出自己的质疑，“因为找不到‘因果’的根源，所以就任凭那些花株互相纠缠、干扰？这样下去，整个花园都会受到破坏吧？所以这种看似‘慈悲’的方法，最终却有可能导致最‘无情’的结果。”

丁科缓缓地摇了摇头。“你理解错了，”他直视着罗飞的双目说道，“我并没有说什么都不做。当我们考虑整体利益的时候，清理歪斜的花株当然也是必要的手段。事实上，我也曾把二十多年的时光投入到类似的工作中。在这二十多年中，我破获了无数的案件，一茬又一茬的倾斜花株在我手中遭到清理。可我却看不到那花园变得更加美丽，反而有更多的扭曲的枝干在不断地生长出来。终于，我开始渐渐地明白，那个一直被我们回避的问题恰恰才是事情最关键的所在。”

“我们一直回避的问题……”罗飞喃喃地愣了片刻，“说来说去，还是‘因果’这两个字吗？”

丁科凝起目光道：“是的。”

“我大概明白了您的意思。您想说，那些歪斜的植株已是所有问题最末端的体现，仅仅去治理它们并没有太大的意思，我们应该去解决更加本质的问题。”罗飞一边说一边观察着丁科的表情，在得到对方肯定的示意之后，他又话锋一转，“可是我们根本无法找到‘因果’的根源。就像您刚才说的，园子里的每一株菊花都是一种‘因’，但它同时也在承受着另外的‘果’，诸多‘因果’纠缠在一起，除了末端的治理之外，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丁科微微一笑，回答说：“我们的确找不到‘因果’的源头，但我们却可以切断‘因果’传递的途径。”

罗飞的眼神一亮，似乎品出了些味道。一旁的慕剑云也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两人之间的交谈，她的思维丝毫没有落下。只是曾日华和尹剑这两个年轻人此刻却显出了茫然的神色，好像越来越听不懂了。

丁科仍然以院子里的花园作为比喻，继续详述自己的思想：“你们看看这些花儿，每一朵都有自己的生长之道。它们在影响别人，同时也不可避免受到别人的影响。而一个好园丁究竟该做些什么？只是去清除那些歪斜了的花株，还是其他更有意义的事情？”

众人的思绪都被调动了起来，所谓更有意义的事情，会是什么？

而丁科已经在给出一些答案：“如果知道花株的根系会互相挤压，那么在播种的时候，就该留下更大的空间；如果知道光线会受到遮挡，那我们为什么不创造出更多的阳光？当这些问题解决之后，便不会再有歪斜的花株产生，我们也就不会再陷入规则和情理的矛盾冲突中。”

罗飞正在暗自点头之时，却听曾日华嘀咕着说道：“可是有些事情是不可能做到的呀！比如说这阳光——我们怎么可能创造出更多

的阳光来？园子里这么多的菊花，终究会有几株享受不到充分的阳光，别人是没有办法帮助它们的呀。”

“办法总是有的，只是看你愿不愿意去做。”丁科指着园子里的一株幼菊问曾日华，“你看到那朵菊花了吗？你觉得它现在有没有可能享受到阳光？”

那朵幼菊长得尚矮，而且又处在花园东边的位置，渐渐西去的阳光便被前面高大的植株遮得严严实实，幼菊只能委屈在昏暗的环境中。

曾日华晃了晃脑袋说：“除了把它东边的菊花清理掉，否则是没有办法的。”

丁科没有直接反驳对方，他转身向着自己居住的小屋内走去。曾日华挠着头皮，不明白对方是什么意思，只好尴尬地站在原地等待着。

好在没过半分钟，丁科便又从屋里走了出来。当他再次来到花园边的时候，曾日华发现对方的手中多了一面小镜子。丁科把那镜子举起来，迎着阳光调整了几下，镜子反射的光线照进了花园中，正好映在了那株矮小的幼菊上。

“现在你觉得呢？”丁科笑吟吟地问曾日华。

曾日华张了张嘴，“嘿嘿”地干笑起来：“还真是能做到的……”

“让每一株花都享受到充分的阳光，这样的工作是不是比清理那些歪斜的植株更有意义？”丁科又转过头看着众人说道。

“确实如此。”罗飞由衷地叹了一口气。

“这就是我离开警队之后所做的事情，十多年来从未停过。”说完

这句话后，丁科轻轻地把镜子放在一边，然后他走到桌前，在罗飞对面坐下。曾日华也连忙跟过来，坐在了慕剑云和尹剑的中间。

罗飞默默地看着丁科，眼神又平添了几分肃然的敬意。他终于知道，这个慈悲的老人虽然早已不是一名刑警，但他从来没有逃避过任何责任，他只是找到了另一种方法去化解世间的罪恶。这是一种更加温和、更加合理的方法，同时也需要更多的耐心和智慧。

黄杰远为丁科斟上了一杯热茶。丁科略略喝了一口，润了润自己的嗓子。再抬头环视众人，却见大家都有些魂不守舍的样子，显然还在回味自己刚才的那番言辞。他便“呵”地一笑，自嘲道：“我是不是把话题扯得太远了？今天大家过来，可不是想听我的这些碎唠吧？”

众人相视而笑。的确，他们此行的目的本是为了解开十八年前与Eumenides身世有关的谜团，只是不知不觉间思路却被丁科所引，纷纷陷入到关于罪恶因缘的思考之中。

而罗飞此刻又理清了一些思路，便看着丁科说道：“您刚才说的很有启发性。如果能中止罪恶酝酿的过程，那很多案件根本就不会发生。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刑警全都失业才最好呢。”

“那只能是理想中的状况了。事实上，中止罪恶的难度比惩治罪恶要大得多。我当刑警的时候，号称有百分之百的破案率；而我离开刑警队之后，对于那些预料到的罪恶，最终能够成功阻止的却不超过一半。更遑论还有很多罪恶滋生的过程是如此隐蔽，在它爆发之前，你根本无法寻觅到它的踪迹。”说到这里，丁科沉痛地摇了摇头，“唉，要举这样的例子，只要一条就足够了。”

看着丁科黯然神伤的表情，罗飞知道对方肯定又是想到了丁震。这个老人一生都在与罪恶打交道，但最终却未能阻止身边至亲的沉沦，这样的局面着实令人嗟叹。

若再深究起来，丁震的异变又和丁科对工作的忘我投入不无关系。当丁科呕心沥血要把阳光洒满世间的同时，却没想到自家的秧苗正在黑暗中扭曲生长。其中的“因果”二字，又叫人如何能参得透？想到这里，罗飞也免不了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不说这些了。”丁科仰头向天，像是要将那些伤心的过往全部抛入云端似的。良久之后，他终于收回目光，看着罗飞说道，“罗队长，说说你们的来意吧，是不是为了‘一三〇’案件？”

罗飞异常郑重地点了点头：“我想知道，我们是否还有机会阻止那个孩子？”

丁科略略沉吟了片刻，说道：“昨天你一说袁志邦为Eumenides寻找了接班人，我首先便想到了那个孩子。我本来可以早一点阻止的，但我疏忽了，我没想到他竟能蛰伏十八年去培养一个新的Eumenides。”

罗飞的心紧缩了一下，反问：“那就是说，十八年前您已经知道了Eumenides就是袁志邦？”

丁科点头解释道：“爆炸案发生的时候我虽然已经离开了警队，但对于这么大的案子，我也不可能坐视不管。我去你们宿舍调查过，也看过你的询问笔录。你对案发时间的描述出现了两分钟的误差，而我知道你对时间的把握是极其严谨的。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我看破了Eumenides作案的手法，他的真实身份也就不言自明了。”

罗飞露出苦笑。的确，那两分钟的时差正是袁志邦完美计划中唯一的疏漏，只可惜自己在十八年之后才能看破，而当年就已看破的丁科却为何要掩藏起这个秘密？

丁科明白罗飞所想，歉然长叹了一声：“当时袁志邦已经被炸成了废人，我认为他不可能再继续自己的疯狂计划了。而对于他的转

变，我又实在不忍心再进行追责——因为这件事情说起来，我们两个都有摆不脱的干系。”

罗飞一愣，他之前猜对在“一三〇”案件中，丁科和袁志邦之间或许发生过一些隐情，而这段隐情正是令袁志邦转变的真正根源。可丁科为什么要说自己也牵扯在其中呢？

“就像我们刚才讨论过的，这世间诸事的因果真是纠缠不清。”却听丁科又在感慨地说道，“当年我有了退出警界的想法，于是就开始物色自己的接班人。你们知不知道我第一个选中的目标是谁？”

罗飞心中一动，隐隐猜到了什么，但以他的性格可不愿贸然说出自己的猜测。而一旁的慕剑云则没有那么多的顾忌，脱口而出道：“难道是罗队？”

“警校有史以来最优秀的学员之一。性格沉稳、思维敏锐、有着极为出色的捕捉细节的能力，这样的人的确是最出色的刑警选材。”丁科看着罗飞说道，他的言辞中充满了溢美之意，但又毫无做作的感觉。

罗飞心中却是五味杂陈，酸甜交织。当年丁科到警校选材的事情他也知道，作为刑侦专业的学员，有谁不是跃跃欲试？只可惜丁科最终选定的却是袁志邦，而罗飞则注定要踏上充满荆棘的坎坷之路。现在知道丁科第一选择原本却是自己，在自豪之余，罗飞心中更增添了几分沧桑难耐的感慨。

慕剑云问丁科：“那您为什么又没有选他呢？”她的语气中也藏着深深的惋惜之意。

“因为在后来深入考察的时候，我却发现他身上有一些‘污点’。”丁科在回答慕剑云的问题，但眼睛却看着罗飞。

听到这句话，众人全都露出讶然的神色，目光也纷纷往罗飞身上

聚焦过去。凭他们对这个刑警队长的了解，真是想不出那所谓的“污点”会是什么。

在片刻的沉默之后，丁科一字一句地给出了具体的答案：“是他最先创造出了‘Eumenides’这个角色。”

众人一片恍然。罗飞则黯然闭上了眼睛：竟然是这件事情，出人意料但又合情合理——他和孟芸在警校里的那番作为能瞒过别人，但又怎能瞒得过丁科呢？

“可那只是情侣间的游戏而已。”慕剑云忍不住要为罗飞打抱不平，“虽然做法不太妥当，但也不能上升到‘污点’的高度吧。”

“我要挑选的是此后几十年里警界的栋梁，必须非常谨慎才行。”丁科看了慕剑云一眼，用长者般的告诫口吻说道，“而当时还有另外一个人选，他各方面的条件也非常出色，我本来就有些难以权衡。正是罗飞的违纪行为让我作出了最终的决定。”

慕剑云当然也知道另外的人选是谁。“袁志邦——”她苦笑着说出了那个名字，“这次选择恐怕是您一生中最大的错误吧？”

丁科立刻摇了摇头：“不，单从选择上来说，我并没有做错什么。袁志邦和罗飞都足够优秀，而且又各有特点。罗飞性格内敛，有着冷静和坚韧的品质，如果选择他的话，他的发展会比较平稳，一步步走得非常扎实；而袁志邦则恰恰相反，他性格外向，有着非同一般的热情和冲劲，所以我当时更看好他在短期内的发展前景。”

“可这样的人往往不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慕剑云紧跟着说道，“如果他的热情受到不当的引导，会很容易走上歧途。”

“你说得有道理。”丁科沉吟了片刻，“不过我当时并不担心这一点。因为我选中的人会成为我的弟子，他又怎么会受到不当的引导呢？”

慕剑云不太忍心和老人再继续争辩什么，但是对方要用袁志邦把罗飞比下去却让她无法接受。所以她犹豫了一下之后，终于又说道：“可是事实已经作了最好的印证。您选择了袁志邦，而最终他却成了真正的Eumenides。”

“那并不是选择的错误。”丁科再次强调。然后他沉默了许久，又喃喃地补充说，“如果一定要追究袁志邦转变的根源，或许只有两个字能够解释……”

“什么？”慕剑云追问的同时，罗飞也非常关注地凝起了目光。

丁科长叹一声，幽幽地吐出两个字来：“宿命。”

“宿命？”这样的回答似乎太过玄妙，罗飞等人纷纷皱起了眉头，一时间并不能理解。

“宿命。”丁科把那两个字又重复了一遍，然后他的视线重新聚焦在罗飞身上，“你、我、文红兵，甚至还有那个孩子，每个人都牵扯在其中。很难说有谁做错了什么，但当所有的因素都糅杂在一起之后，便促成了袁志邦的转变。对袁志邦来说，这或许就是他的宿命，没有任何人能够控制的宿命。”

罗飞的眉头却皱得更紧了，要说自己创造出Eumenides这个角色，或许的确对袁志邦有所影响，但那个孩子当年才六岁，有什么能力去改变袁志邦？丁科的这番说辞，实在是令人越来越困惑。

“那个孩子？”慕剑云也提出了同样的疑问，“他怎么可能影响到袁志邦？明明是袁志邦影响了他的一生……”

丁科的目光在罗飞和慕剑云的脸庞上缓缓地扫过：“我能猜到你们的想法。当你们来到这里的时候，你们希望对‘一三〇’案件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或者说，一个非常清晰的是非因果：到底是谁促成了袁志邦的堕落？到底该由谁来为那个孩子的悲剧命运负责？而真相却是

如此复杂，就像刚才我们看到的那些菊花，所有的因果都纠缠在一起——每个人都是源头，每个人又都是受害者。”

“那真相到底是什么？”罗飞终于按捺不住了，他直截了当地将那个最关键的问题抛了出来，“在‘一三〇’劫持案的现场，局势已经得到控制，袁志邦为什么要射杀文红兵？”

丁科默然不语，思绪仿佛又回到了十八年前的那个时刻。当时袁志邦在屋中对劫持人质的嫌疑人文红兵进行规劝。或许是因为袁志邦的口才的确了得，又或许是爱子的出现融化了文红兵心底柔弱的亲情，总之文红兵强硬的态度已经明显软化下来。按照丁科的经验判断，这场劫持案很可能会以和平手段解决，于是他对身边的干警做出准备行动的手势，同时继续通过耳麦监听着屋内的动静。

可那耳麦中随后却传来了令丁科难以接受的信息。这段信息忠实地记录了现场的情势变化，其中的事实真相他从来没对任何人说过。

即使是丁科的助手黄杰远对最后几分钟发生的事情也毫不知情。他只知道袁志邦被临时任命带着孩子进入现场，试图对文红兵进行劝服。可随后却发生了某个意外，袁志邦射杀了文红兵，而丁科则隐瞒了一切，把这次射杀描述成了狙击手的失误。

现在罗飞终于把这个问题面对面地提了出来。于是所有人都在用期待的目光看着丁科，等待他公布答案。

当回忆的思绪渐渐平息之后，丁科终于开口了：“你说得不错，当时在现场，局势的确已经得到了控制。但随后那孩子说了一句话，正是这句话导致了形势瞬间逆转。”

罗飞转头和慕剑云对视了一眼，脸上均有意外之色。原先他们都认为是袁志邦操控着现场的局势，从没想过那孩子竟是其中的关键。惊讶之余，罗飞立刻又追问道：“那孩子说了什么？”

丁科神情酸涩：“当时我在耳麦里听见那孩子的声音，他问他的父亲：‘爸爸，我的生日蛋糕买到了吗？’”

罗飞等待了片刻，见丁科已没有下文，便愕然道：“就是这句？”

丁科点点头：“是的。你们可能并不了解，一月三十号正是文成宇的生日，而文红兵曾经答应过孩子，会给他买一个漂亮的生日蛋糕。可是妻子重病在床，文红兵早就一贫如洗了，到了那天真的叫山穷水尽，口袋里连一张十元的大钞都没有。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才铤而走险绑架了陈天谯，想要用这种极端的方法来讨还自己的血汗钱。”

“我明白了。”听丁科这么一说，慕剑云已品出了些滋味，“本来袁志邦就是通过父子亲情来唤起文红兵对未来的希望，可惜工作刚刚见到成效的时候，文成宇的这句童言却一下子又把文红兵拉回了残酷的现实世界中。他连儿子的生日愿望都无法满足，本该融化心灵的亲情瞬间变幻成了压垮他精神的最后一根稻草。”

丁科轻叹一声，默认了慕剑云的这番分析。而一旁的罗飞等人只觉得鼻喉间酸涩难当，一种难以描述的压抑感觉堵在心口，无从宣泄。

一个穷途末路的父亲却要面对一个充满了美好幻想的天真孩童——这就是十八年前发生在那间小屋里的辛酸画面，而众人都已经知道，这场残酷的情感碰撞终将走向一个悲剧性的结局。

丁科用低沉的语调讲述着这个故事最后的篇章：“听孩子说完那句话之后，文红兵的情绪便失去了控制。他再次向陈天谯追要欠款，而陈天谯却一口咬定没钱。文红兵极为愤怒，他甚至对陈天谯进行了撕扯和殴打。鉴于他当时身负炸弹，这样的肢体冲突是极为危险的。迫于这种紧迫局面，袁志邦不得不开枪，将文红兵当场击毙。”

原来如此。罗飞缓缓地摇着头，唏嘘不已。而慕剑云还有点愤愤难平：“为什么要用这么极端的方式？那其实只是一枚假炸弹吧？”

“当时谁能知道炸弹的真假？袁志邦的举措从现场警员的角度来说是没有问题的。只是……”罗飞轻叹了一口气，似乎难以言述。

“只是这结果实在让人无法接受，是吗？”丁科把罗飞说了一半的话补齐了，然后他又苦笑了一声，“你是一个局外人，尚且有这么深的感慨。袁志邦作为当事人，本身又对那个孩子有着一见如故般的深情，你可以想象他当时的感受吗？”

罗飞默然闭上了眼睛，他实在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态度去审视那个人。曾经的至交好友，却又凝固着十八年的仇恨，如此熟悉，又如此陌生。自己该去体谅他吗？可是当那个人把孟芸置于死地的时候，他又何曾为此后的怜悯留下一丝一毫的余地？

却听黄杰远回忆着说道：“我还记得当年枪声响起后，我们冲进屋内时的情形：袁志邦紧紧地抱着那个孩子，不让他转头看到父亲死去的场面。而他自己则呆呆地站在原地，神色一片恍惚。而他本来是个开朗乐观的小伙子，我从来没在他脸上见过这样的表情。”

“我当时也注意到了，”丁科证实了黄杰远的说法，“他毕竟是第一次参与正式行动，结果就发生这样的状况。我很担心他承受不了心理上的压力，所以特意吩咐狙击手顶下了射杀文红兵的责任，希望袁志邦能借此避开这段是非。可惜这个安排并没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当天晚上我找到袁志邦，看到他还在一个人坐着发呆。我知道他一定是自己想了很多东西，因为他一见到我，就红着眼睛说道：‘丁队，我真后悔，我后悔自己的枪法为什么会那么准。如果被我打死的人是陈天谯，那该多好？’”

罗飞等人面面相觑但又沉默不语。片刻后倒是慕剑云坦然说道：“在座诸位恐怕潜意识中都会有类似的想法吧？不过大家都碍于

身份，不能公开地表达出来。”

丁科肃然说道：“问题就在这里了。我们每个人都会有最朴实的是非观，但同时我们又都受到制度和规则的制约，并不会跨越雷池。但袁志邦却不同，他的性情过于热烈，难以控制。当他说出那句话的时候，他的思想已经完全受制于自己的情感，同时他也就失去了身为警察的准则。”

“是的，以袁志邦的性格，的确会这样。”慕剑云也附和着丁科的思路展开分析，“他原本是怀着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刑警事业中，希望能在此捍卫正义的尊严。可是第一次参加行动，他就眼看着正义的概念在自己的枪口下被扭曲了。这就像一个人正在往前奔跑，但刚刚上路就撞到了坚硬的墙壁上。如果这个人是罗飞，他会因此放慢脚步，同时思考该如何绕过这面墙壁。但袁志邦却不一样，他奔跑的速度太快，而他又是那种充满张力、无法收缩的性格，所以他不会停下来，他只会碰撞中掉过头，从此跑向另一个完全相反的方向。”

罗飞看着慕剑云点了点头，自己和袁志邦的性格差异确实就如同对方所说的那样。从大学时代开始，不管是在足球场上，还是男女情感问题的处理中，这样的差异都尽显无遗。

丁科对慕剑云的分析当然也非常赞同。却听他又继续说道：“此后过了大概两个月，我的担忧终于变成了现实——陈天谯遭遇了入室抢劫……”

“四七”劫案，罗飞接住了这个话题，“这起案子我们已经研究过，而且猜到袁志邦就是涉案的劫匪。”

慕剑云则看着丁科：“您应该很快就查到袁志邦了吧？不过您再次把这件事情隐瞒了下来……”

丁科并不否认：“是的。”

“如果您当时没有袒护他的话，以后的事情也许就不会发生了……”曾日华似乎颇有些抱怨地念叨了一句。

“那倒未必。”慕剑云摇着头道，“以袁志邦的性格，即使这起劫案让他受到惩处，他成为Eumenides的计划也不会改变的。最多也只能拖延他展开杀戮的时间而已。”

丁科也点头喟然叹道：“唉，因果已经酿成，再要挽回就难了。而且我当年袒护袁志邦，也是出于无奈……”

“您就是心地太过慈悲。”慕剑云抢着说道，“您既不忍心追责袁志邦，更不忍心从文红兵妻子那里追回赖以救命的钱款，所以您干脆从警队辞职，一走了之了。”

丁科露出苦笑，算是默认了对方的分析，然后他又说道：“不过我早就有退意了，一直拖着，只是想培养一个接班人出来。而袁志邦的转变让我心灰意冷，从此在警界也就再无留恋。至于那起让我难以决断的劫案，更是让我坚定了要从因果相连处化解罪案的想法。所以我很快便辞了职，专心去研究罪恶滋生的因缘关系。那时候谁能想到，袁志邦竟然正在策划一个极为可怕的血腥阴谋？”

“您的确是想不到。”罗飞看着丁科说道，“因为其间还发生了一件事情，而这件事您可能并不知情。”

丁科的目光闪了一下：“什么事？”

罗飞反问：“那年的‘三一六’贩毒案您应该也参与了吧？”

“参与得不多，那起案子当时是由副局长薛大林直接指挥的。”丁科一边回忆一边说道，“我记得薛大林有个亲信线人在其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好像叫邓什么的……”

“邓玉龙。”罗飞报出了那个名字，然后开始解释此人和袁志邦之

间的干系，“邓玉龙在案发后侵吞了一半的毒品和毒资，他的行为虽然被薛大林发现了，但后者出于重重考虑，却决定把这件事情私压处理。不过他们之间的密谈却被局长办公室的实习秘书无意间录了下来，这个秘书名叫白霏霏，是袁志邦的前女友。邓玉龙为了灭口，随后把白霏霏害死，同时伪造出情变自杀的假象。袁志邦正是为了给白霏霏报仇，这才彻底走上了成为Eumenides的不归路。”

“还有这一节？”丁科讶然之余，又唏嘘着叹道，“这样的话，袁志邦转变的整个历程就非常清晰了……”

“嗯，‘一三〇’案件是他思维的转折点，他无法摆脱文红兵之死带来的压力，并且从此对警察的职责产生质疑；而白霏霏遇害则让他彻底背叛了警察之路，他坚信只有用自己的力量才能真正伸张正义；在这个时候，罗飞创造出来的Eumenides一角就成了指引他反向前进的路标……在这一系列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袁志邦终于变成了一个常人无法理喻的怪物。”

慕剑云又把这个过程详细地描述了一番。而罗飞等人一边听一边默默点头，颇以为然。

“现在你们该明白我为什么会用‘宿命’来解释袁志邦的转变了吧？”丁科感慨万千地说道，“那么多无法预料的事情却偏偏都作用在了他的身上：如果罗飞没有创造出Eumenides，我就不会把袁志邦选在身边；如果那个孩子没有特别喜欢他，我也不会派袁志邦进入‘一三〇’案发现场；如果那孩子没有突然索要蛋糕，案件很可能就会和平解决；如果当时狙击手的位置好一点，就不需要由袁志邦来完成射击；如果白霏霏没有遇害，袁志邦也不至于要用如此极端的方法去展开复仇的计划……当上述一切都发生在他身上的时候，除了‘宿命’两个字，还能怎样去解释呢？”

说这番话的时候，丁科再次展现出悲天悯人般的慈悲情怀，

而“宿命”的理论显然也包含着对袁志邦的宽容意味。他身旁的听众们也都随之露出感叹的神色，唯有罗飞黯然神伤，似乎仍然藏有解不开的心结。而沉默良久之后，他终于决定把这个心结倾吐出来。

“就算一切都是‘宿命’，可有一件事情，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他。”他红着眼睛说道。

“孟芸的死，是吗？”丁科立刻捕捉到了他的心思，“——你无法原谅他杀害了孟芸。”

罗飞仰头向天，深深地吸了口气，把心中的痛楚勉力压了下去。一旁的慕剑云则背过脸去，似乎不忍心看到他的这副神情。

丁科却又看着罗飞说道：“你知道吗？他杀害孟芸，除了计谋上的需要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什么原因？”罗飞的心不由自主地紧缩了一下。

丁科道：“因为你是他最好的朋友，同时也是他最尊敬的对手。”

罗飞蓦然一愣，而旁边的尹剑等人也露出茫然的神情。唯有慕剑云若有所悟般地点了点头。

“袁志邦是个感情强烈，甚至无法自制的人，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当他准备踏上Eumenides之路的时候，你就成了他心中最为忌讳的障碍。”丁科看着罗飞展开分析，“他无法割舍与你之间的深厚友情，但同时他又知道，你们必将成为誓不两立的敌人，而且你的实力是他永远也无法轻视的。这要求他必须彻底断绝对你的情感，因为日后交锋的时候，这种情感很可能成为他的致命死穴。”

罗飞皱起眉头，似乎并不太理解。

丁科便问罗飞：“当你们成为不同阵营的敌人之后，你会不会因

为自己的情感而放弃原则？”

罗飞断然摇头：“不会。”

“你能够控制自己的情感，而袁志邦却不能。这样的话，如果你们将要生死相搏，在交手之前袁志邦就已经输了三。”

的确如此……罗飞假想出自己和袁志邦兵戎相见时的情形——那个家伙有着丰富而又强烈的情感，而自己在任何时候都要冷静得多。他渐渐品出了一些意味，痛苦地喃喃自语道：“他就是因此要杀死孟芸吗？”

“很大的原因确是如此。袁志邦心思的细密与谨慎绝不亚于你，他很清楚自己的弱点，所以他必须想办法断绝和你之间的情感退路。与此同时，在他的计划中又需要一个能证明自己死亡的无辜者，于是他便选择了孟芸来担任这个角色。只要孟芸一死，你们就会从朋友变成不共戴天的仇敌，永无回旋的余地。他的情感弱点也就不再存在。”丁科这样分析一番之后，又颇为无奈地叹了口气，“而且从各方面来看，孟芸又都非常符合计划的要求。甚至可以说，他的计划正是因为孟芸的存在而变得完美。”

“不！”罗飞听到此处忽然抬起头来，非常坚定地反对道，“恰恰相反，是孟芸让他的计划出现了瑕疵。他的如意算盘正是被孟芸击得粉碎，如果运气再差一点，他可能在十八年前就灰飞烟灭了！”

丁科一怔，转念想想，似乎又的确如此。他黯然摇了摇头，心中唏嘘不已：袁志邦、罗飞、孟芸，这三个难得的警界天才却偏偏要纠缠于那段无奈的纷争中，而他们的实力又是如此接近，因此注定要走向一个三败俱伤的、令人无比痛惜的结局。

随着那些尘封已久的往事被一幕幕地呈现出来，太阳也在这个过程渐渐西沉下去。丁科此刻抬头看了看天色，转过话题说道：“快到

五点了吧？你们难得到我这里来一趟，今天不如就留下来吃个晚饭，大家也可以多聊一会儿。”

“怎么好意思打扰您？”罗飞连忙推辞说，“我们一块儿找个饭店聚聚吧，我来请客。”

丁科笑道：“有什么打扰的？我在屋后辟了几块菜地，各种时令果蔬都长得不错，只要去采摘一些，洗洗弄弄，一顿饭也就出来了。”

“是吗？”慕剑云立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来，“还有菜园子？我现在就想去看看呢。”

“就在屋后。”丁科伸手一挥，“黄杰远，你带慕老师过去，拣最新鲜的果蔬，多摘一点过来。”

黄杰远应了一声，领着慕剑云往院外走去。曾日华便坐不住了，打了个招呼也跟在了两人的身后。

“尹剑，我们也过去帮帮忙吧。”罗飞一边吩咐自己的助手，一边也想站起身来。但这时他的身体却一滞，被丁科在桌下用脚尖钩住了小腿弯。

罗飞心中一动，便顺势凝住了身形。一旁的尹剑不觉有异，自顾自地追出院子去了。

丁科目送着众人的身影消失在屋后，这才转头对罗飞道：“罗队长，我有件东西要交给你。”

“哦？”罗飞饶有兴趣地挑了挑眉毛，既然对方搞得这么神秘，这东西必然会有些玄机。

丁科把手探入上衣口袋，摸出一个小盒子放在桌上。罗飞认得那

是一卷微型磁带，在电脑时代之前，警方常用此作为监听录音的工具。

而丁科不等罗飞发问，便主动解释道：“‘一三〇’案件的时候，袁志邦进入现场时佩带了监听设备，因此当时的状况是有录音资料的。当年因为我出于保护袁志邦的目的，在警方记录中隐瞒了许多事实。为了不让真相埋没，这卷录音资料我一直保存着。你拿回去听听吧，文红兵被射杀的前后经过都在里面。”

罗飞伸手收起那卷录音，同时略有些奇怪地问道：“您刚才怎么不拿出来呢？”

“我不想让其他人看见——”丁科眯着眼睛说道，“因为这录音带里的某些内容是不能让那个孩子知道的。”

听到这话，罗飞心中不由得一惊，同时品出了两层隐义。他立刻便压低声音问道：“您觉得我身边的人会有问题？”

丁科没有直接回答，他沉吟着说道：“据我了解，‘一·一二’案件的档案只保存在公安局档案室里，并没有录入到电脑库中。如果说Eumenides从来没看过那些档案，你觉得有可能吗？”

丁科的话语有些跳跃，但罗飞非常理解其中的逻辑关系。Eumenides凭一己之力查到了“一·一二”案件的真凶，如果说他从没有参考警方此前的档案记录，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但警方的记录又只保存在公安局内部，Eumenides要通过什么渠道才能得到呢？

这个问题不想则已，越是深想便越是骇人。须臾之间，罗飞的额头竟细细地渗出了汗珠。

“你也不用太紧张了。”丁科此刻反又宽慰罗飞道，“我也只是随便猜测，并没有什么凭据。不过既然你有心阻止那孩子继续作恶，我们就得格外小心才行。所以这带子里记录的真相，暂时只能让你一个人

知道。”

第一个问题尚未解决，第二个问题又紧跟而来。罗飞紧蹙起双眉：“难道您刚才描述的都不是事实？”

“事实是事实，只是并不完整。”丁科意味深长地直视着罗飞，悠悠说道，“既然我们想要阻止罪恶继续发生，那我们要做的，应该是切断罪恶滋生的因果联系，而不是去追求因果的根源。”

罗飞似懂非懂地舔了舔嘴唇，而他的目光则紧紧地盯着手中的磁带——在那里面到底还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第二十七章 亡者之礼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点零七分，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除了“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外，在座的还有一个外人——杜明强。他正在打一个深深的哈欠，好像尚未睡醒似的。

“唉，这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啊？”打完哈欠之后，他使用手揉着自己的鼻子说道，“我跟你们的作息时间实在调不到一块儿去，以后你们再让我这么早起床，那还不如直接杀了我。”

“早起的鸟儿有虫吃——”罗飞一边说，一边看了看身旁的尹剑，“把东西给他吧。”

尹剑把一个大信封推到杜明强面前。

“这是什么？”杜明强打开信封，从中倒出一叠资料和一个MP3。

“给你的新闻素材，你先把资料看了吧。”

一听说是新闻素材，杜明强立刻来了精神。他拿起那叠资料认真阅读起来，资料中的内容却是对十八年前一起劫持人质案件的客观描述，案件背景、涉案人物以及案发前后的全程经过，内容非常翔实。

“矛盾冲突很强，伦理关注点也有，”看完之后，杜明强便甩着手评论起来，“只不过时间也太久远了吧？时效性差了点儿，就算写出来，恐怕新闻效果也不会很好。”

“案件中的那个孩子，就是现在的杀手Eumenides；而射杀他父亲的警察，就是一手培养出Eumenides的袁志邦。”罗飞淡淡地点出了材料中的关键之处。

“是这么回事？”杜明强两眼放出异样的光芒，“这就不一样了！这可是现在最热门的社会焦点话题。我完全可以根据这些材料，分析出两代Eumenides的心路历程，绝对吸引眼球！”

罗飞点点头，杜明强一下子就从资料中看到了对Eumenides心路的剖析前景，他的职业嗅觉倒没有让自己失望。

“把现场录音也放给他听听。”罗飞再次吩咐尹剑。尹剑随即便打开了那个MP3，十八年前的现场录音真实地再现于众人耳边。

录音从袁志邦进入劫持现场开始，绝大部分内容都是袁志邦对文红兵的规劝过程。伴随着前者诚挚耐心的言语，文红兵躁动不安的情绪似乎已慢慢平息。而父子间的亲情更是让他无法割舍，终于他不再纠缠于与陈天谯的债务纠纷，而是向袁志邦提出要抱抱自己的孩子。

“把炸弹放下，松开人质，这样我才能放心把孩子给你。”在录音中，袁志邦用抚慰的语气说道，“你不用有什么顾虑，一切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

现场随即陷入短暂的沉默，文红兵没有说话，他似乎在犹豫着什么。

袁志邦又继续展开努力：“你还想不明白吗？对你来说什么才是最重要的？你如果继续错下去，把你的妻子，你的儿子又放在什么位置？”

“儿子，我的儿子……”文红兵终于开始喃喃自语。谁都能从这语调中听出，他固执的精神防线已经到了崩塌的边缘。

“来，孩子，回头看一看，叫声‘爸爸’。”袁志邦此刻温柔的话语显然是对怀里的孩童所说，而他的目的就是要用父子亲情对文红兵进行最后的召唤。

片刻后，清脆的童声响了起来：“爸爸，我的生日蛋糕买到了吗？”

这句话似乎刺中了文红兵心中最柔弱的痛处。他发出一声痛苦的呜咽，随之而来的便是一阵癫狂的叫喊：“把我的钱还给我！还给我！”

“我真的没钱……”那苍白无力的辩解声自然是源于陈天谯之口。

袁志邦则焦急万分：“住手，请你冷静一点！”

“混蛋！你撒谎，我要杀了你！”文红兵的声音听起来像是末途的野兽，嘶哑绝望，令听者毛骨悚然。随后他的话语声又变成了剧烈的喘息，像是正与什么人产生激烈的厮打。

“住手，都住手！”袁志邦大声喝止，但他已无法再控制局面。

直到枪声响起：“砰！”一切终于结束了。

那段录音也到此为止。不过会议室里的众人一时间却全都默然不语，似乎难以摆脱那段往事在他们心头笼罩的阴霾。

良久之后，还是罗飞打破了这令人备感压抑的沉默气氛。

“你有什么感觉？”他看着杜明强说道。

面对这样的人间悲剧，杜明强脸上一贯麻木不仁的表情也消失了，他恍然地摇摇头：“那个……那个孩子，是他的一句话……”

“是的。就是他的一句话改变了局势，令人感慨，同时也令人无

奈。”罗飞也叹了口气，又道，“我希望你能把这个段落写进报道里面。”

“哦？”杜明强回视着罗飞，似乎想从对方眼睛里领会到更多的深意。

“不光是报道，那个MP3你也带走，回头把录音也放到网上。”

杜明强又凝视了罗飞片刻，他的嘴角渐渐浮起一丝狡黠的笑意：“罗警官，你是在利用我吗？”

“你如果没兴趣可以不做。”慕剑云最看不得对方这副自以为是的样子，便冷冷地插话道，“我们掌握的网络记者也不是就只有你一个。”

“做，这么好的素材谁不想做？”杜明强咧咧嘴，冲慕剑云做出投降般的表情，“不过你们最好把真实的用意告诉我，这样我写文章的时候也好有所斟酌啊。”

这个要求倒是合情合理，慕剑云看了罗飞一眼，在得到罗飞肯定的暗示之后，便又对杜明强说道：“文成宇，也就是现在的Eumenides，他当年很小，自己并不记得这起案件的详情。我们希望你写一篇报道，并且被Eumenides看见，因为案件中的细节有可能促使他放弃杀手之路。”

“你们的意思，是要让我写一封劝诫书吗？”杜明强嬉笑着打了个比喻。

“也可以这么说吧。”慕剑云耸了耸肩膀，然后又详细解释道，“袁志邦正是因为这起案件才走上了杀手之路。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其实是幼年时期的文成宇无意中转变了袁志邦，进而才有了后来的Eumenides。现在我们把这段往事告知文成宇，目的就是让他从中产生反思。他会知道，成为Eumenides并不是他必须走的道路，袁志邦

传授给他的那些理论也并没有牢不可破的根基——那其实只是一次偶然的故事，缘于他自己的一句无意童言。这场由他引起的血腥悲剧，现在也同样可以在他手中得到终结。”

杜明强用手摸着下巴，像是颇有回味的样子：“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那你知道怎么写这篇报道吗？”慕剑云挑着眉头问道。而不待杜明强回答，罗飞又在一旁加重了砝码：“你对这件事应该比我们任何人都更加重视，因为它其实直接关系到你的性命——你明白吗？”

杜明强“嘿”了一声：“当然。如果这篇报道能达到预想中的效果，我就会成为第一个逃脱Eumenides死亡通告的人。”

“嗯，你是个聪明人，我本来就不需要说这么多的。”罗飞转头看看陪坐在杜明强身边的柳松，“柳警官，你这就带他准备去吧。稿子出来之后还是先拿给我看看。”

“是！”柳松站起来敬了个礼。虽然腰间还缠着绷带，但他的身姿依旧坚毅挺拔。

杜明强此刻也懒洋洋地站起身，他晃了晃手中的大信封，颇有些得意地感慨道：“难道这就是我的命运吗？注定要成为一个世人瞩目的大记者。”

“快走吧！”柳松瞪了杜明强一眼，然后拽着他走出了会议室。

待这二人走远之后，罗飞看着慕剑云问道：“慕老师，你觉得这件事的把握有多大？”

“不好说……”慕剑云沉吟着，不敢把话说得太过绝对，“不过不管怎样，这篇报道一定会动摇到Eumenides的信仰根基。他苦苦追寻的身世之谜是如此无奈，而无奈可以消磨任何坚固的情感，不管是爱还

是恨，他都没有理由再执着下去。如果这个时候再有外因的促进，那他放弃杀手之路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罗飞心中一动，他其实已经清晰地看到了那个外因，但并不方便在这个场合说出来。

“可我们就这样改变战略了吗？”尹剑忽然冒出了这么一句，见罗飞闻声转过了头，他便又继续说道，“我们既然已经找到了丁科，为什么不布下陷阱让Eumenides上钩，反而主动把他想要的那些信息告诉他呢？”

罗飞没有直接回答，他用目光在场内同僚的身上转了一圈，然后问了句：“你们谁同意用丁科作为Eumenides的诱饵？”

众人都不作声。通过昨天下午的相处，他们都被那个老人的深邃境界所折服，以他为诱饵捕捉Eumenides，实在是难以接受。而且以丁科的悲悯情怀，他对这样的行动多半也不会配合的。

片刻之后，却听曾日华挠着头皮说道：“我们已经有一个诱饵了，倒是不必再用丁老去冒险吧？把信息告诉Eumenides也好，这样我们也可以集中精力，盯死杜明强。”

“可如果Eumenides真的被劝服，他放过了杜明强，我们还怎么抓他？”尹剑不甘心地追问道。

罗飞轻轻叹了一声：“尹剑，你心中报仇的情绪太重了。”

尹剑一怔。是的，他一直对韩灏的境遇耿耿于怀，在他看来，Eumenides正是把韩灏逼往绝境的凶手。

“我赞成罗队长的方案。”慕剑云适时地对罗飞表示支持，“无论如何，制止犯罪才是我们最根本的目的。以后能不能抓住Eumenides是另一回事，但难道为了抓住他，你就希望他继续实施杀戮的行为

吗？”

尹剑仰起头，他的眼圈有些发红，但他终究没有再说什么。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点十六分，刑警队长办公室。

上午的阳光从屋子南面的窗户中射进来，照得屋子里亮堂堂的。

罗飞静静地坐在办公桌前，桌面上摊着一份晨报。

那并不是今天的新报纸，报头的日期注明是十一月一日。在报纸的副版位置刊登了一条社会新闻，对见惯了各种命案的刑警队长来说，这新闻本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今晨，在城东玉带河中发现一具青年男子的尸体。经法医检测，死者为溺水身亡，而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了213毫克每升，在死前已属于严重醉酒状态。警方推测，该男子可能是醉酒后在河边小解时，不慎落水溺亡，事发时间当在今天凌晨时分。警方亦借此提醒广大市民：饮酒要适量，过度饮酒不仅伤身，而且潜伏着各种意想不到的危险。

不过罗飞的目光却已经在这条新闻上停留了很久，他的右手搭在桌上，食指尖缓慢而有节奏地轻敲着桌面，整个人正沉浸在一种深入思考的状态中。直到屋外响起“笃笃笃”的敲门声，他才从这种状态中挣脱出来。

“请进。”罗飞一边招呼，一边把那份报纸叠起，收回到办公桌抽屉中。

虚掩的屋门被推开，走到屋内的人却是罗飞的助手尹剑。小伙子一进门便笑嘻嘻地问道：“罗队，今天是不是你的生日？”

“生日？”罗飞略一愣——十一月十三号，真的是呢。他随即自嘲般地咧开嘴，反问，“你怎么知道的？我自己都忘了……”

尹剑“嘿嘿”一乐：“有人给你送生日礼物来了。”

“谁？”罗飞一边问一边暗自揣摩：自己刚到省城不久，具体生日也从未对身边这些新同事说起过，是谁会如此上心，还特意送来了生日礼物？

“我也不知道，你自己问他吧。”尹剑说完便转头向屋外招呼了一声，“你进来吧。”

罗飞凝起目光，眼看着一个陌生的小伙子风风火火地走到了屋内。那小伙子穿着蓝色的制服，罗飞一眼就看出他是只不过是负责送货的员工。

“您就是‘四一八’专案组的罗警官吗？”小伙子看着罗飞，恭敬地问道。他手中提着一个生日蛋糕，蛋糕盒子上还夹着一封信。

罗飞点点头，他还在继续猜测送礼人的来路，可是却始终想不出头绪。

“今天是您的生日，有位先生帮您订了这个蛋糕，嘱咐我一定要送到您的手上。”小伙子走上两步，把蛋糕放到罗飞的面前，然后又大声地说了一句，“祝您生日快乐！”

罗飞的猜测依然无果，便摇着头准备放弃了。不过当他的目光看向蛋糕盒子上的那封信时，却发现信封上一片空白，并未标注任何署名。他只好抬头问那小伙子：“是哪个先生送的？”他的嘴角隐隐洋溢着微笑的感觉，无论如何，能收到意外的生日礼物总是会令人快乐和

欣慰的。

“那个先生没有留下姓名，不过我一说您就应该知道他，”小伙子干咽了口唾沫，像是触到了某些不太愉快的回忆，“因为他的样子长得非常特别……”

罗飞一怔，脸上的微笑渐渐凝固起来。沉默片刻之后，他用低缓的声音问道：“那个人是不是被烧伤过？”

“是的……”小伙子咧着嘴，“浑身的皮肤都被烧坏了，脸上也全是疤，看起来非常吓人。”

“是袁志邦？”尹剑在一旁惊诧地呼出声来。

罗飞冲尹剑摆了摆手，示意对方在外人面前控制住情绪。然后他又问那小伙子：“这个人是什么时候订下的蛋糕。”

“大概是三个星期前了吧？”

罗飞点头“嗯”了一声。三个星期前，那正是袁志邦实施碧芳园爆炸案的前夕。那时他知道自己身份即将暴露，所以便做好了赴死的准备。没想到他在临死之前还给自己订下了这份生日礼物。这算什么呢？是老朋友之间的最后致意，还是另有别的隐讳图谋？

罗飞肃穆凝思的神情让送货的小伙子感到了一丝压力。小伙子忐忑地问道：“罗警官，您看看……没问题的话，请把回单签了吧。”

“哦。”罗飞回过神来，接过小伙子递来的回单，签好大名后还给对方，“没你的事了，你回去吧。”

小伙子应了句“好嘞！”，转身离开了罗飞的办公室。

尹剑跟在小小伙子身后把屋门关好，然后回过身来紧张兮兮地看着罗飞：“罗队，这蛋糕要不要去化验一下？”

罗飞明白助手的意思，不过他更知道类似投毒的卑劣伎俩绝不是袁志邦的行事风格。所以他只是淡淡地回了句：“不至于。”然后他便动手拆开了包装绳，把蛋糕盒上的那封信件取了下来。

尹剑目不转睛地盯着罗飞的动作。他知道不管袁志邦是何居心，必定会在那封信中有所体现。不过那毕竟属于罗飞的私人物品，他虽然有着强烈的探知欲望，却也不便凑上前阅读信中的内容。

罗飞沉稳地将那信封打开，里面除了一张生日贺卡之外，还有一张字条和几张照片。罗飞先拿起照片看了看，所有的照片都是一个瘦小的男子，而这男子罗飞并不认识。他皱起眉头，神情愈发费解。再打开生日贺卡时，却见上面写着：

致罗飞：

我最亲爱的朋友，也是我最欣赏的对手。祝你生日快乐。

我把这个人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你——我知道你们都想找到他。

“这个人”显然就是指照片上的男子了，不过这男子到底是谁呢？

带着这样的困惑，罗飞最终展开了那张随信附上的字条。而那字条上的内容让他的神情变得愈发凝重。

那是短短的一句话，但却包含着一个极大的信息：

陈天谯，海南省海口市南岸森林小区18号楼609。

十一月十七日晚九点四十一分，刑警大队会议室内。

罗飞和尹剑的神情看起来有些疲惫。一个小时之前，他们才刚刚走下从海口飞抵省城的航班，与他们同机到达的还有一个已从省城消失了多年的人物——陈天谯。

袁志邦在四天前送达的信息极为准确，这使得罗飞此行虽然旅途遥远，但过程却并无波折。在海口警方的配合下，陈天谯于南岸森林小区束手就擒。他倒是早已伪造了身份证，但这种小伎俩在罗飞面前是不会有意义的。

正如照片上显示的那样，陈天谯身形瘦小、皮肤黝黑。虽已年过六旬，但从他的脸上看不到一丝长者应有的敦厚气质。罗飞对这样的人有着天生的厌恶和反感，甚至在对话的时候懒得正眼去看对方。那家伙常常一边巧舌如簧般夸夸其谈，一边在小小的三角眼中闪烁着狡诈的光芒。他的言辞充满了鼓动和诱惑性，但与之相伴的却是一条阴毒可怕的毒蛇之芯。

所以罗飞根本就不听此人的任何说辞。回到刑警队之后，他直接把陈天谯扔进了羁押室里，派了专人严密看护。随即罗飞便召集慕剑云和曾日华参加紧急会议，共同商讨下一步的对策。

“我们首先要搞清楚：袁志邦为什么要这么做？”曾日华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正在发愁找不到这个陈天谯，袁志邦却把他送上门来，而且还是三个星期前就策划好的——我们总不至于相信，这就单单是一份送给罗队的生日大礼吧？”

罗飞立刻接住了话茬儿：“我这几天里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觉得最大的可能性就是，袁志邦试图用这样的方式和我们争夺对文成宇的精神控制。”

曾日华看着罗飞耸了耸肩膀，表达出“愿闻其详”的态度。而罗飞也正要详细解释：“三个星期前，袁志邦知道自己的身份即将暴露，所以便做好了赴死的准备。这个时候新的Eumenides各方面的技能已经成熟，但袁志邦仍有一件事情放心不下——那就是弟子的精神信仰问题。”

“是的，文成宇此前并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精神世界，所以当导师消失之后，他的信仰便很可能产生动摇。以袁志邦的细密心思，他应该能够预料到这一点。”慕剑云也顺着这个思路分析了几句。

罗飞冲慕剑云点了点头，又道：“不仅如此，袁志邦还猜到警方会抓住文成宇的心理弱点进行攻击，使文成宇自动丧失身为Eumenides的斗志。所以他在临死之前特意留了这么一步棋：把陈天谯交给警方，借此在警方和文成宇之间重建起难以调和的矛盾。”

“嗯。”曾日华晃了晃脑袋道，“袁志邦知道自己死后真实身份肯定会暴露出来，到时候文成宇就会以此为线索追查身世之谜，而只要文成宇查找到‘一三〇’案件的档案，他就会把陈天谯当作导致生父死亡的凶手。如果要为生父报仇，他就必须在警方手上杀死陈天谯，从而在Eumenides之路继续走下去。”

“真是算无遗策——”尹剑禁不住咋舌于同僚们的这通分析，“就算死了也还要牢牢控制住自己的弟子，那家伙……真的只能用‘怪物’这个词来形容。”

曾日华咧着嘴道：“那现在是不是可以宣布，我们试图从精神上转变Eumenides的计划已经失败了呢？”

慕剑云摇摇头，吐出两个字来：“未必。”

原本紧皱着眉头的罗飞闻言精神一振，用专注而又期冀的目光看向这个屡屡会给自己带来惊喜的心理学专家。

慕剑云道：“袁志邦知道文成宇会对身世之谜展开调查，但他未必能料到后者的调查能进行得如此深入。直接射杀文红兵的人正是袁志邦，而局势失控又是由文成宇的一句童言引起的，这些非常隐秘的细节现在都已经呈现在文成宇的眼前——这恐怕就不在袁志邦的计划之内了。”

罗飞沉吟着“嗯”了一声：“这些细节都会对文成宇的心理产生影响吧？”

“非常大的影响。”慕剑云肯定地答复道，“如果没有这些细节，文成宇一定会把陈天谯当成生父死亡的最大责任人。但是知道了这些细节，尤其是听到现场的实况录音之后，情况便复杂了很多。开枪的袁志邦，甚至是文红兵自己都对事情的最终结局负有责任，而更重要的是，文成宇知道是自己的一句童言引爆了本已平息的局势，他会因此产生深深愧疚和无奈，这种情绪将掩盖住他心中的其他感觉——包括对陈天谯的仇恨。”

“有道理啊！”曾日华也跟着附和起来，“所以袁志邦虽然做好了周密的安排，但恐怕达不到他预想中的效果啊。只要文成宇看到杜明强的网络报道，他的信仰肯定会有所动摇的——因为那篇报道写得实在是太好了。”

罗飞笑了笑。曾日华虽然素来喜欢一惊一乍的，但他这次倒没有夸张。杜明强写的那篇报道的确不俗，把警方的用意淋漓尽致地体现了出来。文章中溢满了对世事的无奈感叹以及对当事人的深切同情，读者无不唏嘘难抑。文成宇绝不可能对此毫无触动，他心中的愤怒火焰和血腥信仰又怎能再延续下去呢？

“不过我们也不能太乐观了。”慕剑云此刻又提醒大家说道，“因为这世界上最难捉摸的就是人心。心理学研究往往只在统计数字上有意义，具体到单一的个体，情况则要复杂很多。现在文成宇到底会选择

哪一条路，这恐怕不是我们坐在会议室里就能分析出来的。”

罗飞点头表示赞同：“所以不管怎样，我们现在都要做好两手准备。”

“那我们要不要研究一下，怎样把陈天谯设计成抓捕Eumenides的诱饵？”尹剑提议道。事实上对于陈天谯的落网他是最高兴的，如果Eumenides因为刺杀陈天谯而被捕，那对他来说才是最完美的结局。

罗飞却摆了摆手：“不急。先给陈天谯定个诈骗嫌疑，把他控制在我们手里。现在我们只要全力盯住杜明强就行，再多个诱饵反而分散精力。”

这个道理不难理解。杜明强是已经收到“死亡通知单”的人，只要文成宇依然坚持Eumenides之路，他就决不会放过对方。所以在十一月份剩下的日子里，警方并不需要去寻找更多的诱饵。

尹剑也点了点头，不过他随即又说道：“陈天谯的诈骗是很难找到什么证据的，所以我们对他控制不了太长时间。”

罗飞“嘿”了一声说：“只要能控制到月底就行了。如果到时候杜明强被刺杀，而我们还是没能抓住Eumenides，那在陈天谯身上我们还有一次翻盘的机会。”

是的。如果文成宇坚持要走Eumenides之路，那么按照他的信仰，陈天谯必然也是死亡通知单上的人。警方大可以在杜明强遇刺之后再吧陈天谯放出去——把后者继续作为捕捉Eumenides的诱饵，恐怕谁也无须有什么愧疚之心吧？

关键的问题在于，文成宇究竟会往哪个方向前进呢？

这似乎是个必须等到月底才能揭晓的答案。

十二月一日凌晨零点，杜明强住所内。

客厅里的挂钟嘀嘀嗒嗒，秒针、分针和时针终于用不同的速度同时转过了钟盘最上方的那个顶点。

一个年轻人独坐在沙发上瞪圆了双眼盯着那挂钟，他脸色通红，心弦亦绷紧到了极致。在他脚下则码着一溜空啤酒瓶，看来正是那些瓶中之物伴他度过了前半个夜晚。

当那个预定的时刻到来之后，他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便忍不住笑出声来。

先是“嘿嘿嘿”的笑，然后越来越大，终于变成了“哈哈”的狂笑。他甚至站起身来手舞足蹈，似乎有某种压抑已久的情绪正从他身体中不受控制地喷薄而出。

忽然“哗啦”一声脆响，有什么东西被打碎了似的。年轻人吓了一跳，不过随即发现那只不过是脚边被踢翻的一个啤酒瓶。所以他的笑声短暂地中断了一下以后，便更加肆无忌惮地宣泄出来。

光笑似乎还不够过瘾，年轻人又捡起地板上其余的空酒瓶往墙角砸去。“啪！啪！……”屋内连续响起了清脆的爆破声。

等所有的酒瓶都被砸完之后，年轻人略略平静了一些。他再次看了眼墙上的挂钟，时间已经接近零点零五分了。

年轻人似乎也闹腾累了，他长长地嘘了口气，然后冲着天花板上的吊灯做了个“V”形的手势。

那吊灯里藏着一个微型摄像头，他知道刑警队长罗飞此刻一定正端坐在监视屏幕的后面。这一个月来，除了私密的卧室和卫生间，这

套房屋里里外外的每一个角落都在警方严密的监控之下。

现在这一切终于可以结束了。

年轻人向着门口走去。他打开厚重的防盗门，门外是漆黑而寂静的楼道。年轻人干咳了两声，点亮了声控的楼灯。

在昏暗的灯光中，一个人影迅捷无比地闪了一下。年轻人只觉得眼前一花，屋门口已经多出了一个男子。

“柳警官，你的任务终于完成了！”年轻人定神看清来人之后，便兴奋地说道，“我们也终于可以解放了！”

那个从楼道隐蔽处闪出来的男子正是特警队员柳松，他上下打量着屋内的那个年轻人，这一个月来自己几乎是寸步不离地保护着此人的安全，因为对方的名字曾一度出现在Eumenides的死亡通知单上——杜明强。

还没有从任何一个上了死亡通知单的人能在执行日过去后仍然存活，而杜明强似乎已经做到了这一点。

是的！柳松再次确认了自己的判断，那个年轻人周身上下完好无损，此刻他唯一的问题就是酒喝得稍微多了些，精神有些过于亢奋。

柳松从腰间摸出了对讲机，调节好相关的频道：“001，001——003呼叫。”

“请讲。”对讲机中传来罗飞的声音。

柳松汇报着现场的情况：“限定时间已过，情况一切正常。”

罗飞在电波那头沉默了片刻，然后他淡淡地吐出三个字来：“收队吧。”

“是！”柳松刚刚要挂断信号，旁边的杜明强却一把将对讲机抢了过去：“让我也说两句吧！”

柳松皱了皱眉头，不过想到杜明强此刻倒也应该向警方表达些谢意，于是便按捺住情绪没有发作。

“罗队长吗？哈哈，我还活着，那个杀手——Eumenides，他根本就没有出现！”杜明强冲着对讲机大声说道。

“我知道，”罗飞在那头似乎也笑了笑，“现在你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了。”

杜明强却还不愿结束对话，他又很刻意地问了一句：“你知道那家伙为什么没有来吗？”

“为什么？”罗飞完全是应付般地反问道。

“因为他看到了我写的报道！”杜明强得意扬扬地大笑起来，“那是一篇精彩绝伦的报道！它让一个传奇杀手放下了手中的血腥屠刀——除了我杜明强之外，这个世界上还有谁能写得出来？！”

可惜他无法听到罗飞对自己的回复与评价，因为柳松已经愤然把对讲机抢了回去。

“但愿你一辈子都能有这么好的运气！”柳松冷冷地扔下这句话之后，转身向着电梯间走去。另有两个隐蔽在暗处的特警此刻也闪现身形，一行人毫无眷意地离开了这个奋斗了一个月的无声战场。

柳松他们离去得太过突然，杜明强微微怔在原地，似乎一时间还没反应过来。片刻后，楼灯定时熄灭，整个楼道又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十二月一日上午八点零七分，刑警大队羁押室外。

罗飞背负着双手，眼看着看守警员打开了羁押室的铁门，将干黑瘦小的陈天谯从屋内提了出来。

过了两个礼拜的禁闭生活，陈天谯终又见到了自由的天空。他仰起头看着天空，悠闲地叹了口气：“唉，入冬啦，不过这太阳倒是不错呢。”

“陈天谯。”罗飞迎上前说道，“对于你涉嫌诈骗一事，经过警方侦查，证据不足。现决定不予逮捕。”

“嘿嘿……”陈天谯干笑了两声，声音阴恻恻的，让人极不舒服，然后他又得意地说道，“我说过的，你们怎么把我抓进来，到时候就要怎么把我放出去。”

罗飞似乎不屑于搭理对方，他只是冲看管干警挥了挥手：“带他去领随身物品吧。”

陈天谯却仍有些意犹未尽的感觉，一边往外走一边看着笑道：“我永远也不会蹲大牢的，虽然在你们看来，我做了很多‘坏事’，你知道为什么吗？”

罗飞冷冷地回视着他，默然不语。

“因为我从来不犯法！我比你们任何人都懂法律！”陈天谯自说自话地给出答案，然后他大摇大摆地走过罗飞身边，扬长而去。

“就这么放了他吗？”尹剑一直站在罗飞身旁，此刻他看着陈天谯的背影，忍不住问道。

“不放又能怎样？难道你能像Eumenides那样制裁他吗？”罗飞反问了一句，然后他拍了拍助手的肩膀，“别想了，赶紧去会议室吧，

慕老师他们正等着呢。”

十分钟后，罗尹二人来到了刑警大队会议室内。近一个多月来，这里已成为“四一八”专案组固定的碰面地点。此时此刻，慕剑云、曾日华、柳松这些核心成员又在这里齐聚一堂。

罗飞则给大家带来一个颇为意外的消息：“我宣布：‘四一八’专案组从今天开始暂时解散。”

“什么？”柳松第一个瞪圆了眼睛，“可是Eumenides还没抓到呢！”

“怎么抓？”罗飞淡然反问道。

柳松摇摇头，他也拿不出什么方案来。

“他已经收手了。而我们没有任何可供追寻的线索，”罗飞轻叹一声说道，“我们不知道他的公开身份，不知道他的相貌……这半个多月来，我们的动作都没有什么进展，专案组继续维持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呢？”

柳松忽然又想到什么：“那个陈天谯呢？我们为什么不派人盯着他？”

“没必要了。他已经放过了杜明强，也就不会去找陈天谯——他已经不再是Eumenides了。”

“那这个案子就这样算了吗？”尹剑也颇有些不甘心的样子。

罗飞耸了耸肩膀：“从现在来说，只能无限期地搁置，除非又有新的‘死亡通知单’出现。”

“恐怕不会再有了……”慕剑云摇着头道，“他既然已经放弃了杀手之路，又有什么理由再回头呢？”

“这么说的话，我们就只能解散了？”曾日华此时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这样也好啊，这一个多月可真是累坏了，大家都好好地休息几天吧！”

众人面面相觑却又各自无语。Eumenides终止了犯罪，这样的结局或许不能算完全失败，但是对同仇敌忾战斗了一个多月的专案组来说又的确埋下了太多的遗憾……

第二十八章 宿命

十二月一日晚九点三十七分，绿阳春餐厅。

一曲终了，女孩款款起身，向着台下的听众们鞠躬致意。虽然眼睛看不见，但她的身体却下意识地倾向了餐厅的某个角落。

她知道那个人曾经坐在那里，但她却不知道对方什么时候还会再来。

忽然，女孩的嘴角微微地往上挑了一下，因为她闻到了一股熟悉的花香——清新、淡雅、沁人心脾的百合花香。

女孩直起身，有些兴奋而又忐忑地等待着什么。

伴随着细碎的脚步声，餐厅服务生跑上前来，将一束百合花递到了女孩的手中。

“送花的人在哪里？”女孩有些急迫地问了一句。

“他没有进来。”服务生答道。

女孩“哦”了一声，难掩饰心中的失落。不过服务生接下来的话却让她重又笑靥如花。

“他说你知道该去哪里找他。”

一个小时后，女孩来到那个熟悉的咖啡厅，坐在了那个熟悉的座

位上，那个人却没有在座位对面等她。不过她并不担心，因为她相信那个人说过的话是一定会兑现的。

果然，十分钟之后，她听见熟悉的脚步声正向着自己走来。趴在她脚边的牛牛此刻也欢快地摇起了尾巴。

“你迟到了。”女孩微笑着说道，但语气中丝毫没有责怪的含义。

“对不起。”年轻人一边入座，一边主动表达了歉意，不过他并没有解释迟到的原因：在走进咖啡馆之前，他必须仔细地将周围形势勘查一遍，以确保女孩身后没有“尾巴”。

“你的事情忙完了吗？”女孩柔声问道，她记得对方说过要去处理一件重要的事情，而事情没有结束的时候是无暇来找自己的。

年轻人沉默了片刻，然后他轻轻地答了句：“应该是完了吧。”

女孩笑了起来，露出洁白的牙齿，看上去很开心的样子。

年轻人盯着女孩的笑颜，像是看到了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同时他又颇有感慨：“本来我以为那件事是很难完成的，我甚至还把你托付给了另外一个人。”

“是吗？那你可没有征得我的同意啊。”女孩假嗔着说道，“不过既然是你的朋友，一定也是值得信赖的人吧。”

年轻人摇了摇头：“他并不是我的朋友，但是他的确非常值得信赖。”

女孩微微蹙起秀眉，似乎很难理解这样的关系。不过这对她来说已经并不重要。

“现在呢？”她问那个年轻人，“你准备亲自照顾我吗？”

年轻人点点头：“我已经在联系美国的医生，我会把你带到国外，治好你的眼睛。”

“真的？”女孩欣喜地欢叫了一声，随即却又郑重地凝起神色，“你为什么会对我这么好？”

年轻人想了许久，似乎很难回答这个问题。最后他只好用一个很俗的词来表达自己的感受：“或许，这就是……宿命吧。”

“宿命？”女孩蓦地兴奋起来，“难道真的是宿命吗？”

“怎么了？”年轻人有些惊讶于对方的情绪变化。

女孩略略地歪着脑袋：“我说出来你也许不相信，这确实是有些神奇呢……”

年轻人“嗯”了一声，依旧困惑。

“是这样的。”女孩开始详细地解释道，“在一个多月之前，那时候我们还没有认识呢。那天我去给父亲送葬，在墓地里我遇见了一个奇怪的人，他给了我一件礼物……”

“奇怪的人？”年轻人心中隐隐有了些异样的感觉，他连忙追问了一句，“怎么个奇怪法？”

“他声音很嘶哑，甚至说非常难听，但却好像有种神秘的魔力——因为每当他说话的时候，我总是被他深深地吸引，难以离开。我猜他的长相应该也很特别吧，只可惜我看不见……你说他是不是有某些奇异的能力呢？”

年轻人的心跳明显地加速了，他没有心思去回答女孩的奇思妙想，只是急着问道：“那他给了你什么？”

“我也不知道。”女孩俏皮地笑了笑，“因为他不让我打开，他说这

个东西是给你的。”

“给我？可你当时根本就不认识我。”

“奇妙就奇妙在这里啊。当时那个人告诉我，以后我可能会遇到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会对我很亲近，但是我又很难捕捉到他……你说，这个人是不是很像你？”

年轻人的身体感到一阵阵发冷，他勉力控制住自己的声调，不让这种感觉体现出来：“那他还说过什么？”

“他说：‘如果有哪一天这个男人真的愿意踏踏实实地陪着你了，你就把这个盒子交给他。’”女孩一边说着，一边从挎包里摸出一个小盒子，“我这几天一直带着这个盒子呢，不过我真的很担心会再也见不到你。”

年轻人接过了那个盒子，他用微微颤抖的双手把盒盖打开——那盒子里躺着一卷小小的磁带。

“你知道吗？那个人还让我转告你一句话，这句话和你刚才说得很相似呢！”女孩这时又兴致勃勃地说道。

“他说了什么？”

“他说，这是你的宿命。”

女孩的声音如银铃般动听。可这句话在那年轻人听来却是如此沉重，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他的耳边又响起了那“怪物”如撕裂般的声音：“这是你的宿命——在十八年前便已注定。”

十二月十日晚十九点二十一分，海南省海口市。

这里是全国最负盛名的养老胜地，风景优美，气候宜人。

陈天谯非常喜欢这座城市。现在他正坐在热闹的露天排档里，一边品尝着美味的海鲜，一边享受着温暖而又清新的海风。

在生活上陈天谯从来不会亏待自己。他觉得人在世间活一遭就是应该吃喝玩乐，把能享受到的全部享受一遍——只有让自己舒服才是硬道理，其他什么道德、情义，全他妈的都是浮云。

他的人生已经走过了大半，现在他没有朋友，甚至也没有一个亲人，但他并不在意，因为他从来就没有对任何人付出一点点的真情。在他的眼里只有利益，完全服务于自身需求的利益。

所以他很有钱。钱让他有资格在这个美丽的海滨城市尽享天年，甚至在年逾花甲的时候还能每天都搂着不同的女人。对此他非常地满足。

前些天那几个警察的突然到来曾让陈天谯吃惊不小，他还以为自己真有什么证据落在了警方手里。不过此事最终也还是不了了之，看来警方的调查并没有获得什么实质性的成果。从刑警大队羁押室走出来的时候，陈天谯几乎忍不住想仰天大笑，他觉得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胜利者，他战胜了所有与自己打过交道的人，甚至还战胜了法律。

他再也没有什么后顾之忧了。当他回到海口之后，便更加肆意地享受着生活，享受着他从那些失败者手中攫取到的财富。

在十二月的初冬，其他海域的海水已经冷得刺骨，而这里依然保持着28摄氏度以上的水温，虾蟹肥美，螃蟹膏满黄足。陈天谯吃完最后一只大螃蟹，一边抓起餐巾纸擦着嘴，一边举起另一只手高呼了一声：“埋单！”

一个身材高大的服务生很快来到他的面前。陈天谯略略瞥了对方一眼，却见此人留着长发，下巴上一圈络腮胡子，看不出具体的年纪。

“新来的？”陈天谯打了个饱嗝，“眼生得很啊。”

服务生笑而不答，双手恭恭敬敬地将一页账单纸递了过来。

陈天谯接过账单，凑着灯光定睛看时，却一下子愣住了。

那张白纸上记录的并不是消费清单，而是写着一段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话语——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陈天谯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十二月十日

执行人：Eumenides

“你搞什么名堂？”片刻之后，陈天谯把那张白纸愤愤地揉成一团，甩手向着那个服务生丢过去。

纸团正砸在服务生的脸上，但那人却毫不为意，他甚至还很认真地回答了陈天谯提出的问题。

“我在请您买单。”伴随着这句话语，服务生的右手迅捷无比地向前探出，在陈天谯的面前画出了半个圆圈。而后者只觉得脖颈处一凉，想要惊惧呼喊时，却发现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来。

因为他的喉管已被切断，经过的气流只能带起污浊的血浆，像喷

泉一般往伤口外溅射着。他瞪大了眼睛看着这一幕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恐怖场景，同时他又听见那服务生冷冷地说道：“这笔账，你原本十八年前就该结清的。”

十八年前？陈天谯略微想起些什么，但他的思绪已无法再继续下去。他所有的感观正随着鲜血的喷射而迅速丧失。当他的身体僵硬倒下的时候，甚至还没来得及产生一丝的悔意。

排档周围的客人发现了此桌发生的异常，一场骚动正在急速地酝酿中。而那个服务生则迈开大步，一边摘掉薄纱手套，一边向着排档中心的马路走去。此时正是人流高峰期，服务生横切进路中，给交通带来了一点小小的混乱。

一辆疾驰而来的尼桑车似乎反应不及，车头直奔服务生腰间撞了过去。后者却不惊慌，他的左手中指在车头上轻轻一点，身体已借势滑出，随后他三两步便跑到了马路对面，融入到街头熙熙攘攘的人流之中。

此时排档中的人们终于看清命案现场的惨状，惊恐的尖叫声此起彼伏地传来，撕裂这个海滨都市的闲适夜空。

晚十点四十分，海口市海天潮洗浴中心。

年轻人把整个身体都浸泡在浴池中，只留着脑袋露在外面。池子里的水很热，烫得他的皮肤甚至有些微微的痛感，不过他喜欢这样的感觉，好像能把全身所有的筋骨都泡开似的。

池子里很清静，几乎看不到其他的客人。因为在这个时间段来到洗浴中心的人，他们的目的往往不是洗浴。

年轻人静静地躺着水中，眼前弥漫着一片热腾腾的蒸汽，这使得

他的视线有些模糊，思绪也跟着缥缈起来……

他仿佛听见了音乐的声音——优美柔和的小提琴，他曾经深深地陶醉于这样的音乐，那几乎要引领着他走向美好天堂的音乐。

但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小提琴的悠扬乐曲很快就被另一种声音覆盖了。

那是来自十八年前的电波，记录着一段丑陋的历史，也注定了年轻人此后一生的归途。当听到那些电波声的时候，年轻人的耳膜如割裂般彻痛，而他的嘴角更是泛起一股难以抑制的苦涩滋味。

他知道自己必须忘记某些东西，即使这过程再痛苦，他也不能回头。

因为这就是他的宿命。

年轻人已经在池子泡得足够久了，先前的烫痛感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漫遍浑身肌肤的酥痒感觉。于是他便把身体往水面外探了探，露出大半个脊背来，同时挥手高声招呼着：“师傅，擦个背！”

“来嘞！”坐在室外条凳上等候的擦背师傅应了一声，但他却没有动弹，而是转身看了眼身后不远处的另一个中年男子。后者微微一笑，冲擦背师父竖起大拇指做了个赞许的表示，然后他自己便站起身来，向着浴室内走去。

那男子脱得赤条条的，只在胯部围了条大浴巾——这打扮看起来是擦背师傅的同行，不过擦背师傅以前却从没有见过他。

擦背师傅觉得那男子是个奇怪的人，因为他一来就很痛快地给了自己一百块钱，而他的要求却很有趣：当池子里的年轻人找人擦背的时候，自己需要及时应声，但是擦背的活儿却要交给那男子去干。

有人愿意出钱帮自己干活儿，天底下哪里去找这么好的美事？所以虽然满腹诧异，擦背师傅还是将对方的要求一口应承下来。

现在他便带着好奇的目光，眼看着那神秘男子从开水池里捞起条热毛巾，然后一步步地向着半浸在浴池中的年轻人走去。

热气蒸腾，水雾缭绕。男子终于走到了年轻人的身后，他弯下腰，右手拿毛巾按在了年轻人背部，左手则顺势抓起了年轻人的右臂。

擦背师傅摇摇头，心中暗暗地念叨了一句：“外行。”擦背的标准动作应该是右手拿毛巾，左手攥住客人的左臂才对，而对方这样用左手攥右臂的动作实在是别扭无比。

池子里的年轻人似乎也感觉到一丝异样，他微微偏过脑袋正想说些什么时，忽然觉得手上一凉，右腕被某个沉重的东西牢牢地套住了。

年轻人蓦地一惊，连忙抬起头来，透过蒙蒙的水汽，他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而一副锃亮的手铐已把自己的右手腕和那来人的左手腕牢牢地锁在了一起。

“罗队长？”年轻人在愣了片刻后，用诧异的语调报出了来者的名号。

而那假冒擦背师傅的中年男子正是罗飞，在成功锁住了对方之后，他的右手迅捷地一抖，将毛巾搭在了两人手腕相连处，正好能将那副手铐遮挡起来。

“不要有过大的动作，否则只会提前招来当地的警察。”罗飞一边轻声说着，一边冲门外关注着他们的擦背师傅努了努嘴，然后他扯掉那条大浴巾，自己也走进了池子里，又道，“我们还有时间聊一聊。”

在最初的惊诧之后，年轻人又迅速恢复了平静，他甚至还冲着罗飞笑了笑：“这么巧吗？罗队长，你也到这里来度假？”

罗飞也笑了，他并肩坐在年轻人的身边，将那副手铐没入了水中，然后他反问了一句：“我该怎么称呼你呢？文成宇，还是杜明强？”

门外擦背的师傅看着这两人亲密交谈的样子禁不住更加纳闷地摇了摇头。难道这两人本就是相识的朋友？那又何必让自己白挣这一百块钱呢？这世道可真是越来越难懂了。

而浴池中的年轻人此刻则侧过头看着罗飞，脸上写满了困惑和茫然：“你什么意思？”

罗飞眯着眼睛看着对方那副故作姿态的样子，像是在观赏着一副有趣的画面。片刻之后他带着些苦笑的表情说道：“你确实装得很像，即使我已经知道你的身份，还是很难看出你就是被警方苦苦追寻的Eumenides。”

年轻人耸了耸肩膀：“我听不懂你的话。”

“我已经盯了你整整十天，从十二月一号专案组撤离的时候开始。你觉得还有必要在我面前隐瞒什么吗？”说到这里，罗飞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们现在赤条条地坦诚相对，周围也不会有其他人，请把所有的伪装都全部撕掉吧。”

这一次年轻人沉默了很久，他看着眼前缭绕的水雾，不知在想些什么。当他再次转头面对罗飞的时候，他终于放下了所有的戒备，而他浑身上下的气质也在瞬间有了根本的变化。

那个倨傲自赏、盲目狂妄的记者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个目光幽深、每一个毛孔都散发着敏锐气质的冷静杀手。

罗飞用带着极端复杂的心情注视着身边这个人的变化，他很难想象在同一个人身上居然能呈现出如此截然不同的两种气质。难怪这家伙竟敢在专案组的眼皮底下潜伏这么久——看来他不仅是个顶尖的杀手，更是一个顶尖的演员。

“先告诉我吧——”恢复了本来面貌的“演员”此刻摇着头说道，“我的漏洞在哪里？”

“‘一·一二’血案的侦破。”罗飞亦不需要再隐瞒什么，“你并没有窃走档案馆里的资料，但却能作出如此精准的分析，所以你必然有其他的渠道可以探听到警方内部的信息。想到这一点之后，我就开始怀疑你了。因为我坚信我身边的同僚绝不可能出现‘内鬼’，他们只会会在无意识的状况下被你利用。而在那段时期，能与专案组人员频繁接触的外人只有你一个。”

“嗯，我操之过急了，”年轻人遗憾地仰起头，“我该更沉稳一些的。”

“不过我并不能确定你具体是通过什么方法在窃取信息，所以我只能把专案组暂时解散，只有这样才能切断你的眼线而且又不引起你的警觉。”罗飞陈述的同时看着那年轻人，目光中带着些询问的意思。

年轻人便也坦然告诉对方：“你们抓我的第一天我借用了慕剑云的手机，趁着换手机卡的机会，我在内盒里装了一个微型窃听器。这个窃听器是手机专用的，可以通过手机电池进行供电。”

原来如此，罗飞点点头。慕剑云参与了和“一·一二”案件相关的所有的讨论，Eumenides从中获得的资料甚至超过了警方的档案记载。对方其实是站在了专案组的肩膀上，所以才能率先查出“一·一二”血案的真凶。想到这一层，罗飞禁不住露出无奈的苦笑。

“我也是没有办法才走出了这步险招。”年轻人又解释道，“当时我急于想查清家父死亡的真相，而所有的线索又被你们牢牢地盯死了，我只有想办法借助你们的力量才能继续查下去。”

是的，潜入专案组内部，把专案组成员作为自己的眼线，这真是一个既安全又省力的两全之计。而对方能想到这样的方法，其实也是受到自己的某种提示呢。

“那次我们在网吧交锋的时候，我故意抛出网络记者甄如风，想用他来作为你的诱饵。于是你便将计就计，抢先一步杀死了那个记者，同时把警方的视线引诱到自己身上，以那个记者的身份被专案组抓住，借此就打入了警方内部。”罗飞指出了对方最初的谋划过程。

“哦？”年轻人挑了挑眉头，“我杀那个记者的事情你也知道了？”

“如果你是Eumenides，那你就肯定不是什么‘甄如风’，因为那个记者对吴寅午的逼问完全不是Eumenides的处事风格，而且Eumenides也不会给自己下一份无法兑现的‘死亡通知单’。想到了这一点之后，我就开始认真思考那份通知单上被墨水掩盖的日期问题——”罗飞略微停顿了一下，然后又颇为自信地说道，“那应该是十一月一号才对吧？你利用人们的思维定势搞了个障眼法。当警方看到那份通知单的时候，第一反应就是要在整个十一月份加强戒备，却忽略了此前已经过去，但同样属于十一月份的那几个小时。而你正是在那段时间内实施了对‘甄如风’的刺杀。”

年轻人略露出些欣赏的表情：“完全正确。”

于是罗飞又继续说道：“真正的‘甄如风’死于十一月一日，不过在那天全市并没有凶杀案发生，所以我就去查找当天的意外死亡记录。后来我查到了一个醉酒溺毙的男子，他的名字叫作董木林。在清查了他的经济往来和网络资料之后，我确信他才是那个无良的网络记者‘甄如风’。当然这些调查我都是让下属分局刑警队秘密进行的，所以你虽

然对专案组进行了窃听，但对这些行动却一无所知。”

“你非常谨慎，而且也很有必要。”杜明强有些黯然地翻了翻眼睛，“童木林身上的确有很多线索，因为我杀他的时候实在太匆忙了——当时你们也正在全力寻找那个记者，我必须尽快完成顶替。所以我不可能清理掉童木林的所有信息，我只是提取了一些最关键的信息，用于伪装自己的身份。”

“就这样进入专案组的核心区域，你的胆子也太大了。你就那么自信？警方不会看穿你的把戏？要知道，只要我们找到了童木林，你的真实身份就会暴露无遗的。”

“是的。”年轻人淡淡地回复道，“但你们并不会想到要去找童木林。如果我不是在逼出丁科的过程中着急了一些，恐怕你现在也没有怀疑到我吧？”

罗飞并不否认这一点：“嗯，你的确骗过了我。事实上，后来我对你产生怀疑还是得益于另一个人的提醒。”

“谁？”年轻人提问的同时已经想到了答案，“丁科？！”

罗飞点点头。

年轻人“嘿”了一声，无奈而又释然：“我在招惹他之前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可我又不得不逼他出来——因为有些事情我必须要弄清楚。”

罗飞很理解对方的话。如教父一般的恩师却是射杀自己生父的枪手，谁能容忍心中藏有如此巨大的问号呢？即使冒着粉身碎骨的风险，也一定要把这样的谜团彻底解开！

“找到了真正的‘甄如风’之后，我便更加确定你就是 Eumenides。”罗飞又一次看向年轻人。后者淡淡一笑，不再否认自己

的这个身份。

罗飞又道：“不过我还有两个问题现在也没有搞明白。”

年轻人默然看着罗飞，等待着对方的详述。

“首先是关于你的行动限制。你把自己交给警方，我们必然会对你进行二十四小时的守护，难道你已做好准备，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不进行任何自由的行动吗？”

“当然不能那么绝对，我是准备好后路的。你如果仔细搜查过我的卧室就会明白了。”

“有秘密的通道？”罗飞隐隐猜到了什么。

年轻人点点头：“我把隔壁的一居室也租下了。我的卧室里有个排风扇，从排风通道可以爬往隔壁的房间。如果有什么事情一定要出去处理，我就会乔装打扮一番，然后从隔壁的那套房屋进出。当然，我肯定会选择柳松在客厅熟睡的时候去做这样的事情，而且我外出的时间不会太久。”

罗飞“哦”了一声，这样倒也说得通。因为他已经不止一次见识过对方乔装改扮的本领，不过有一点还是令人生疑。

“外围的便衣呢，他们对你的进出难道没有任何疑心吗？”

“我会避开他们的。”年轻人耸了耸肩膀，“你忘了吗？第一天晚上我就把所有的便衣都认了个遍。”

是的！罗飞恍然想起，在警方对杜明强进行看护的第一天晚上，后者就刻意挑起了与交通肇事者常凯之间的一场争端，表面上看起来他是要借警方之手给自己出一口气，真实的目的是要认清警方布置的所有便衣。

确实是出色的谋划，大胆而又细致。罗飞暗暗赞叹，但这种情绪并未在脸上表现出来。随后他又皱起眉头道：“另外一个问题则是最让我困惑的——就是关于你的身份。很显然你并不叫杜明强，但是我不止一次核查过你的证件资料，却没有从中发现任何问题。你是通过什么方式把一个伪造的身份弄得如此逼真？”

杜明强沉默了片刻后，说道：“那并不是伪造的身份，那是真实的。”

罗飞眯起了眼睛：“可你真实的姓名明明叫作文成宇。”

“我既叫文成宇，也叫杜明强。我还有很多其他的名字，但我现在并不想告诉你。”杜明强郑重地说道，“但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些名字后面的每一个身份，都是真实有效的。”

罗飞摇摇头，似乎愈发地难以理解。

年轻人便开始详细地解释这个问题：“从我十四岁的时候开始，老师便带着我走遍全国的各个省份。我们在街头寻找那些脱离家庭管教、十八岁左右的社会浪荡少年，并选择其中条件合适的少年悄悄地处理掉，然后由我到对方家中盗取户口本，并顶替这个少年去办理身份证件，这样我就获得了他的身份——完全合法的身份。类似的身份我有十好几个，分布在各个不同的省市，而年龄的跨度从二十岁到三十岁不等，城市乡村，应有尽有，足以应付我日后的行动所需。”

罗飞听得心中一阵阵地发冷。十好几个这样的身份，也就意味着十好几个少年早已在无声无息中命丧黄泉。

“条件合适？怎么样叫作条件合适？”他用低沉的声音追问道。

“从未留下过任何社会记录，与家庭其他成员的联系越少越好，如果父母双亡，那就最合适不过——比如说我现在用的杜明强这个身份，即使你知道我是假冒的，你也无法找到任何证据。”说到这里，

年轻人似乎看出罗飞心中的愤懑，便又特意补充道，“那些家伙虽然年纪不大，但每一个人都恶行累累，即便留在世上，也只能沦为社会的祸害。”

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他知道对方的逻辑，而那逻辑正是他们之间无法调和的矛盾根源。

不过罗飞又借此想通了另一个问题：“难怪我们无法排查到你的受训记录，因为你有那么多的合法身份……”

“是的。”年轻人坦然承认，“我在不同的地点用不同的身份进行不同的训练。你们要从资料库中找到一个和我相吻合的人是不可能的，因为‘我’是由十多个不同的‘人’组成，而每一个单一的‘我’都毫无特别之处。”

“你们准备了整整十八年，为了一个杀人的计划。”罗飞黯然感慨道，“难怪这个计划会如此地周密和可怕……”

“是的。非常充分的准备，包括资金、技能和心理准备。”

罗飞无奈地苦笑了一下，不过他对其中的一个词倒很有兴趣：“说说资金吧，你们是怎么解决的？”袁志邦已经完全丧失了生活能力，他该如何去筹措Eumenides成长、培训以及日后行动所需要的大笔资金？

“这也太简单了吧？”年轻人似乎很奇怪罗飞怎么会问出这样无聊的问题来，他打了个比方，“比如我今天杀了陈天谯，如果不是被你铐住，那明天我的某个银行账户上便又会多出数百万元的资产。”

罗飞自嘲地笑笑，责怪自己怎么会忘记对方行事的逻辑：在Eumenides的眼里，任何“恶人”的财富都是理应被无偿剥夺的。

“好了，我已经回答了够多的问题。”年轻人此刻认真地看着罗飞

的眼睛，“我希望你接下来也能坦诚地回答我心中的一些疑问。”

罗飞亦回视着对方，同样认真地点了点头。

年轻人提出了第一个问题：“既然丁震死后你就已经猜到我的身份，你为什么没有抓我？”

罗飞很爽快地回答说：“因为我缺少足够的证据，而你却有着无懈可击的身份证明——同时我也不指望能通过审讯从你口中得到些什么。”

“那你后来所做的一切都是在给我设局吗？为了获得你想要的证据？”

这次罗飞犹豫了一下，然后反问道：“你指哪些？”

“那次开会的时候，你把录音带和‘一三〇’案件的资料交给我，你还对你的组员们说，希望通过心理引导中止Eumenides的杀戮——即使会因此而失去抓捕Eumenides的机会。”

“这些都是我真实的态度，我希望你能够就此收手。”罗飞先是确凿无疑地说出这句话，然后又稍微转变了口气，“但是我知道，通过‘杜明强’的生死来判断你的选择是毫无意义的，真正的生死标准应该落在陈天谯的身上。所以十一月份后来的等待确实是在做戏，真正的战斗从十二月一号才开始。从那天起，我就开始暗中盯着你了。”

“嘿。”年轻人干笑了一声，“你盯梢的技术很好，我一点都没有发现……”

罗飞自信地笑了笑，又继续说道：“我跟踪你的第一天晚上，看到你去找了那个女孩。当时我以为这案子真的结束了……”

年轻人听到这里时便闭上了眼睛，似乎想要隐藏住心中的某些情

感。

“可第二天我就发现你又开始悄悄地追踪陈天谯，从A市一直追到了海口。我跟随着你的脚步，心中很难说出是什么样的滋味。我知道我终于可以抓住Eumenides，可这并不是我最想看到的结果。”罗飞情真意切地谆谆说道，最后他重重地长叹了一口气，“为什么？为什么你还是要作出那样的选择？”

年轻人仍然闭着眼睛，口中再次漫起苦涩的滋味，然后他反问道：“你又为什么要将录音带最后的内容抹去？”

罗飞转过头来，愕然愣了片刻后才道：“你听到了最后的内容？”

年轻人苦笑着点点头：“老师早已安排好了一切。当他发现我偷偷去看那女孩演出的时候，就已经算到了我今后的路程。所以他让那女孩把完整的录音带交给我——就在你第一天跟踪我的那个晚上。”

罗飞的心慢慢地沉了下去，胸口像窒息一般难受。他千筹万划，却疏漏了这个重要的关节：十八年前的那起劫持案，袁志邦显然是有能力复制现场录音的。而他既然料到警方会对文成宇展开心理攻势，又怎会忘掉把录音中的真相展示给那个孩子？

“你没有必要问我为什么会做那样的选择。”此时年轻人终于睁开了眼睛，他转头看着罗飞，幽幽地说道，“你既然要抹去最后的真相，说明你非常清楚，我在那真相面前根本无从选择，对吗？”

罗飞舔了舔嘴唇，却不知还能再说些什么。他的确抹去了录音中最后的一段真相，这是他和丁科共同的主意，因为他们都知道，那真相是任何人都无法忍受的。

罗飞与那年轻人相视无语，而录音中那段被抹去的部分此刻仿佛又在他们的耳边重新响起——

.....

首先是孩子那声欢快的呼喊：“爸爸，我的生日蛋糕买到了吗？”

在几秒钟的寂静过后，文红兵沉着声音说道：“会买的.....我一会儿就给你买。”

“你爸爸骗你的，他根本没有钱！他买不起生日蛋糕——”一个尖厉的声音忽然打断了文红兵的话，“你永远也吃不到生日蛋糕。”

孩子失望的哭声伴随着这尖厉刻薄的声音响了起来。

文红兵的怒火被瞬间点燃了，他的情绪再也无法控制。于是斥骂、厮打，夹杂着袁志邦焦急而又无奈的劝阻声，乱乱地响成了一片。

“砰！”枪声响起，结束了这混乱的一幕。然后便是袁志邦的怒斥声：“你有病吗？你刺激他干什么？！你看不见他身上绑着炸弹？！”

“怕什么？”被斥责的人却在阴恻恻地笑着，“一个假炸弹而已！”

“你说什么？！”袁志邦的声音极度地骇异。

随后便是丁科等人涌进现场的声音，至此那段录音才真正结束。

.....

在良久的沉默之后，年轻人终于又再次开口：“没有纠缠成一团的因果，没有无奈，也没有茫然。一切都非常清晰，清晰得让我颤抖——因为那根本就是刻骨的仇恨，任何人都不得不报的仇恨。”

罗飞轻轻地叹了口气。即使是他这样开明的人此刻也不知该怎样去劝慰对方，因为那事实的真相确实和难辨因果的无奈毫无关系。袁志邦、文红兵，包括那个想吃蛋糕的孩子，他们都根本不用为那悲剧

性的结局负责，所有的责任都如此清晰地指向唯一的始作俑者——陈天谯。

陈天谯早就知道文红兵携带的是一枚假炸弹，也许从文红兵闯入他家中的最初时刻便已知晓。但他却在一直配合着文红兵的演出，因为他还有更深的目的。

袁志邦对文红兵的劝慰险些破坏了陈天谯的计划，好在那个孩子的一句童言让他看到了转机。于是他开始用卑劣的语言去刺激文红兵心中最柔弱的部位，他知道对方一定会因此而变得癫狂。

陈天谯成功了，袁志邦准确射出的那颗子弹给他的计划画上了完美的句号。追债者死在了他的面前，以后他可以心安理得地享用那笔无人追讨的财产。

袁志邦和那个孩子都只是他在实施这个邪恶计划时用到的工具而已。

袁志邦是最早知道真相的人，可他却对陈天谯毫无办法。因为从法律上来说那个家伙并没有任何的罪责。

原本应该伸张正义的子弹却沦为了恶行实施时的道具。这个变化在十八年前击碎了袁志邦身为警察的信仰，他不再信奉任何规则，他从此只相信自己，立誓要用自己的力量来改造这个世界中存在的邪恶。

而十八年后的文成宇亦无法逃避自己宿命般的责任。因为他的生父是死于一场彻头彻尾的谋杀，无比邪恶却又绝对“合法”的谋杀。

“当我听完那卷录音带之后，我才彻底领悟到Eumenides存在的意义。而成为Eumenides，亦早在十八年前就已成为我无法逃避的宿命。”年轻人此刻又继续说道，“我要感谢老师，是他把陈天谯留给了我，作为我彷徨时指路的明灯。”

罗飞心中一动：是的。袁志邦一直掌握着陈天谯的去向却又一直没有动手，这样看来后者确实是袁志邦特意留给文成宇的指路人。他心中同时又涌起一股悲凉的无奈感觉，自己一度认为可以将文成宇拉离袁志邦控制的阵营，可谁知袁志邦早已做好了周密的安排，自己终究只是一条陪着Eumenides成长的鲑鱼。

不过不管怎样，这条鲑鱼总算是捕到了自己的猎物。想到这一层，罗飞的心态便略略轻松了一些，虽然这种轻松中难免会带着无尽的遗憾。

该说的话似乎都已说完，又相对沉默了良久之后，罗飞长长地吸了口气：“也许我该通知当地的警察过来了。”

“你没有带自己的人吗？”年轻人问道。

罗飞摇摇头：“之前我就说过了，我不确定你是从谁身上获得了警方的消息，所以我解散了专案组，一个人跟着你来到海口。当地的警方我也一直没有动用，因为我觉得在你这样的对手面前，还是我自己行动更加放心一些。”

“你的决定非常明智，”年轻人仰起头看着天花板，“如果你布置了其他的人马，那一定会被我发现的。可我确实没想到你居然会是独自一人。”

罗飞品出了对方话语中那种惺惺相惜的感慨。是的，这是高手之间的顶尖对决，其他角色的加入只会让这样的对决变得庸俗而乏味。他甚至忍不住暗暗假设，如果一直以来警方就只有自己一个人的话，那形势会不会更早出现转机？

这种想法或许有些独断和自大，与其说是在自诩，不如说是天蝎座强大的个人控制欲又在作怪吧？不过话说回来，如果当初不是慕剑云落入袁志邦的圈套，可能Eumenides在刺杀邓骅的时候就已经被罗

飞擒获了呢。

罗飞对Eumenides则这样分析自己单独行动的效果：“以前警方虽然力量壮大，但我们在明处、你在暗处，这一明一暗造就了你的优势。而我查清了你的身份之后，主动解散专案组，使得我们之间的明暗发生了逆转——这就是我现在能把你铐在这里最根本的原因吧？”

年轻人点点头表示认可，然后他又转了话锋说道：“——不过你一个人的力量毕竟单薄，难怪你没有在我杀死陈天谯的现场抓我。”

“是的。我必须单独行动才能瞒过你的眼睛，但想要抓住你就很难了，所以我只有等待一个绝对的机会。就像现在这样——”罗飞晃了晃自己的左手腕，“当我们赤裸裸地铐在一起的时候，谁也不可能再耍出任何花样。”

年轻人笑了笑，似乎是在赞叹于罗飞的严密和谨慎，又像是在感慨于自己的大意和无奈。

罗飞此刻则露出些犹豫的神色，似乎还有些话不知道该不该说。不过在这番赤裸的境地下，他又确实没有必要隐瞒些什么。最终他还是把这些深藏在心底的话语抛了出来：“其实我一直一个人行动，除了怕惊动你之外，还有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哦？”年轻人好奇地看着对方。

“我也听过那卷录音带，”罗飞郑重其事地说道，“我觉得陈天谯‘故意杀人’的罪名是可以成立的。”

“你在放任我的行为？你希望我能够杀死陈天谯？”年轻人的眼角微微地弯起。

罗飞没有回答，表达出一种默认的态度。片刻后他又“嘿”地苦笑了一声，说道：“也许袁志邦至少有一句话是正确的：我们都有着相

同的目的，但我们又处于截然不同的生死阵营。”

年轻人也释然一笑，似乎非常认同罗飞的描述。同时他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必须弄明白。

“既然你没有在现场抓住我，你现在又想用什么样的证据来指控我这个具有合法身份的人呢？”他看着对方专注地问道。

“想从你身上得到证据的确很难。”罗飞踌躇着说道，“你坐飞机前往海口的时候，我不敢和你乘坐同一趟航班，所以暂时失去了你的踪迹。不过我并不着急，一下飞机我就盯着了陈天谯——我知道你必然会来找他的。今天晚上，陈天谯来到大排档之后，我看到你的身影——虽然你当时进行了乔装打扮，戴了假发和胡须，看不清具体的面容，但我还是从身形动作判断出那个人就是你。你到大排档之后假冒服务生对陈天谯实施了刺杀。当时正是人来车往的高峰期，你完成杀戮后，很快就潜入人流，并沿着计划好的路线逃遁无踪。你的动作非常快，我甚至无法跟上你。等我再次在街头发现你的时候，你已经去掉了伪装，恢复了本来的装扮，身上穿的衣服也都换掉了。”

年轻人似乎越听越有兴趣，他歪着脑袋再次问道：“既然如此的话，证据在哪里？”

“没有证据我是不会抓你的。”罗飞自信地笑了笑，“我拍到了一张照片。”

“杀人现场的照片吗？你怎么证明那个长发披肩、遮住半个脸庞，然后又满脸大胡子的人就是我？”

罗飞盯着年轻人看了片刻，问道：“你还记不记得你刚刚逃上马路的时候，一边跑一边摘掉了作案时戴的手套？这个时候正好有一辆尼桑轿车开过来，差一点儿碰到了你。你灵巧地躲开了，但同时你的一只手却下意识地在那辆轿车的前盖上撑了一下。”

“是的。”年轻人沉吟着点了点头，“我记得我用了中指，我用指尖撑住了尼桑车的前盖。”

罗飞又道：“我在高处拍到了这个瞬间的照片，那张照片能清晰地显示出你的手指触摸轿车的位置。”

年轻人明白了其中的关节。

“那你一定已经提取到了那个指纹，对吗？”他淡淡地问道，但目光却有些沉凝，似乎正在竭力思考着什么。

“不错。”罗飞并不避讳将自己的底牌亮给对方，“有了这个指纹，有了你触摸汽车的照片，再加上司机和现场目击者的证词，我想这已足够组成一条牢不可破的证据链。”

的确，如果这样的证据还不够充分的话，那世界上所有的凶犯都可以逍遥法外了。

不过年轻人此刻却偏偏还能笑得出来。

“罗队长，你还记不记得我当时用的是哪只手？”他忽然问了这么一句。

罗飞皱了皱眉头，不知道这个问题会有什么意义，不过他还是认真地回答说：“我可以非常确定地说，是左手。”

“那你真不应该只把我的右手铐起来。”年轻人一边说着，一边抬起了左手。然后就在罗飞的眼皮底下，他把中指最前端的关节送到了自己嘴里，牙关发力，狠狠地咬了下去。

“你干什么！”罗飞心中一沉，想要去阻止时却哪里还来得及？鲜血从年轻人的嘴角里流淌出来，而当他的左手离开嘴边的时候，那根手指的前端关节已经消失无踪，当然随之一起消失的还有能够坐实他

凶手身份的那个指纹。

罗飞呆呆地愣住，眼看着鲜血从年轻人的断指中不断涌出，如密集的雨点般落在水池里，顷刻间便染红了一大片。

年轻人却像浑然感觉不到疼痛似的，他将那节指尖咽进肚子里的时候，甚至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我的名字叫杜明强，我只是一个网络记者。童木林是我的同事，我们共用一个网络账号‘甄如风’。我的确通过某种方法进入了专案组内部，并且在组员手机里安装了窃听器，可这么做都是为了满足我的职业需求，因为我是一个记者，我需要刺探那些最隐蔽的秘密——”他一边说着话，一边又变成了那种得意扬扬、目空一切的倨傲状态，然后他大声地宣布，“而我的目标，就是成为世界上最好的记者！”

罗飞无奈地看着对方，他想要苦笑，可却连一丁点儿的笑容也挤不出来。因为他知道对方此刻所说的全都是谎言，而自己却已失去了揭穿这些谎言的最关键的证据。

尾 声

两个月后，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时零七分，省城中级人民法院内。

法庭中所有的人员此刻都站了起来，审判长已经准备要宣读审判结果。

年轻人站在审判席上，从他的表情中很难看出他此刻内心的情绪。

旁听席中有罗飞、慕剑云、尹剑、柳松、曾日华这些“四一八”专案组的成员，他们的脸上则显露出期待而又忐忑的神色，因为接下来的判词将是衡量他们几个月来艰辛战果的直接标尺。

阿华站在最角落的地方，他并不喜欢出席这样的场合，但今天的宣判他又不得不过来。

审判长威严的声音终于响起：

.....

A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杜明强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杜明强出于个人目的，利用警方对其进行人身安全保卫的机会，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间采用安置窃听器材的方法监控警方的办案过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公诉机关对杜明强伪造个人身份的指控缺少必要的证据，本庭不予支持。

公诉机关对杜明强杀害童木林、陈天谯二人的指控，相关证据缺乏排他性，本庭不予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明强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杜明强犯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两罪并罚，对被告人杜明强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

听到这样的判词，专案组的成员们都难免暗自摇头。正如他们预先料到的那样，法庭并没有采纳对嫌疑人最关键的故意杀人罪名的指控。

而罗飞的心情则要更加复杂一些，因为他的疏忽，嫌疑人咬断了自己的手指，使得能直接证明他杀害陈天谯的那枚现场指纹失去了意义。虽然“杜明强”咬断指头的行为本身就具有重大的嫌疑，但这种嫌

疑并不能成为给他定罪的证据。

警方也曾搜查过“杜明强”的住所，然而结果却令人遗憾，他们并没有找到能与尼桑车前盖上那两枚印迹相吻合的指纹。

本着“疑罪从无”的法律原则，法庭确实无法判决嫌疑人故意杀人的死罪。

不过不管怎样，那家伙总算要被关在监狱中。而且他已经失去了一节指头，今后即便出狱，也无法掩盖自己的身份了。

想到这里，罗飞的自责便稍稍地散去一些。他甚至还有一些欣然，因为从心底来说，他并不愿意把那个年轻人逼上绝路。

年轻人的脸上仍然看不出什么表情，但他的脸皮下却藏着一丝的笑意。他还活着，这是最重要的。

他能活下来有运气的成分，同时也得益于他的谨慎和细密。

在潜伏在专案组身边的一个月里，他时刻小心，不让自己的指纹等特征痕迹落到警方的手中。在离开那间住所之前，他更是彻底打扫了整个房间，这个举动当时看起来略有些多余，但后来却显示出至关重要的意义。

根据现有的证据，法庭只能判他入狱，而监狱对他来说并不可怕。

在跟随老师成长的日子里，他曾有整整一年的时间都是在监狱里度过的，他熟悉那里的制度、规则，同样也熟悉那里的漏洞。

他已经暴露了一个身份，作为“杜明强”的身份。不过他还有十多个类似的合法身份，即使是罗飞也不可能找到这些身份隐藏在哪里。所以只要他能够自由地走出监狱大门，很快就能蒸发在茫茫人海中。

他虽然少了一节手指，但他还远未输到一无所有。

现场的另外一个人也在笑，这个人正是阿华。

他要感谢法庭没有判决那个家伙死刑，这给自己留下了报仇的机会。

监狱也是阿华非常熟悉的地方，甚至可以说，那里就是他的势力范围。他可以在监狱里做出很多事情，而那个家伙看起来已经很难有逃避的机会。

好戏才刚刚开始呢。阿华看着审判席上的年轻人，在心中暗暗地说道。

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第一稿于燕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修订于燕郊

（第二部完）

你一定会走下去的——这是你的宿命。

中国高智商犯罪小说扛鼎之作

让所有自认为高智商的读者拍案叫绝的佳作

暗黑者： 离别曲

周浩晖 著

Killing Notice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暗黑者： 离别曲

周浩晖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暗黑者：离别曲 / 周浩晖著.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074-2992-3

I. ①暗... II. ①周... III. ①推理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740号

责任编辑 张礼庆

特约编辑 马伯贤 读客计双羽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刘倩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

网 址 www.citypress.cn

总编室电话 （010）58933140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567千 印 张 35

开 本 700 x 990（毫米）1/16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暗黑者：离别曲》目录

引子

上部

- 第一章 入狱
- 第二章 暴风骤雨
- 第三章 监舍斗
- 第四章 阿华的反击
- 第五章 失踪的铅笔
- 第六章 兰花计
- 第七章 小顺之死

下部

- 第八章 鹬蚌和渔翁
 - 第九章 密谋
 - 第十章 龙鱼宴
 - 第十一章 越狱
 - 第十二章 追因
 - 第十三章 收割行动
 - 第十四章 离别曲
 - 第十五章 曲终·人散
- 尾声

引子

优雅的环境，精致的美食，这本是绿阳春餐厅的口碑所在。不过这两点特色此刻却都沦为了陪衬，音乐的陪衬。

女孩轻柔地拉动着琴弦，像是在控制着一方奇妙的泉眼，那优美的乐曲便从这泉眼中汨汨而出，缓缓浸透了厅堂的每个角落。乐曲的节奏低沉舒缓，带着些许忧伤的情绪，正如演奏者此刻的心境。

即便是最粗鲁的食客也难免被这样的乐曲打动，他们侧耳倾听着，甚至不敢用力咀嚼业已送入口腔的美食。同时他们的思绪则随着那些飞舞的音符飘散出去，各自沉迷于一些令人感怀的往事之中。

这就是音乐，一种能够跨越任何交流障碍的奇妙语言。

而被这语言感染最深的无疑还是演奏者本人，她轻咬着柔软的嘴唇，紧闭着秀丽的双眼，似乎要把全身的感官都融入到那根细细的琴弦上。

《离别曲》。

这本是肖邦的钢琴代表作，她以前极少演奏这支曲子。因为她觉得钢琴曲改编成小提琴曲之后，一定会损失很多的韵味。

现在她知道自己的想法是不对的，如果你真正理解了一首乐曲，器械上的差别又怎能限制住演奏者的表达？

当这一曲终了之后，餐厅中静默了片刻。随后有掌声响起，先是零散的，但很快便得到了更多的附和。

掌声越来越热烈，女孩却充耳不闻。她只是默默地坐着，像是在发呆，又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在她此刻的心境中，即使是全世界的掌声也抵不上一束散发着淡雅清香的百合花。

半晌之后，掌声渐渐停息，在一旁候侍的服务生走到了表演台上，他轻轻搭起女孩的右臂，同时叹了口气劝道：“走吧……那个人今天还是没有来……”

女孩无奈地睁开了眼睛。她的双目又大又黑，但却毫无灵动的神采。她把这样一双眼睛转向了餐厅某个特定的角落，脸上则挂满了忧伤而又迷惘的神色……

第一章 入狱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三十七分。

这是省城一家颇为高档的咖啡厅，因为刚过开门营业的时间，所以服务区内只是孤零零地坐着一个客人。

那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他身高大概一米七左右，体型有些瘦弱，略显苍白的脸上戴着一副硕大的黑框眼镜，透出一股很浓的书卷气息。他的上身穿着一件加长的棉夹克，这在日趋温暖的早春季节多少有些不合时宜，夹克下则是一条洗得泛白的牛仔裤，套在腿上软塌塌的，一看便是价格低廉的地摊货。

男子这样的穿着与咖啡厅的奢雅氛围颇不合宜，他自己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特意挑选了最角落一个隐秘的位置，神态也躲躲藏藏的，一副自惭形秽的生怯模样。

女服务生端着托盘走到男子面前，递过菜单问道：“先生，您需要用点什么？”

“不，先不用……”男子摆了摆手，然后又局促地解释道，“我还在……还在等人。”

女服务员点头道：“好的。”然后她从托盘里拿起一杯柠檬水放在了桌上。

男子连忙把那杯子推开，又重复了一遍：“我在等人，这个先不要。”

女服务员挤出职业式的微笑解释着：“这是免费的。”

“哦……”男子松了口气，他双手捧起那杯柠檬水，感激地道了谢，然后送到嘴边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口。

女服务员暗自好笑，猜想这人一定是个落魄宅男，来到这种场合，恐怕是要和女网友之类的见面约会吧？口袋里没几个钱，却要装出高雅的绅士派头，这样的客人也不少，不过像这样连柠檬水都不敢喝的“小白”，倒还真是第一次见到呢。

后来事情的发展似乎印证着小姑娘的猜测。大概十分钟之后，咖啡厅迎来了今天的第二个客人。这是一个时尚靓丽的女子，大约二十六七岁，正是风韵最为动人的年纪。进门之后她便用目光四下搜寻着，显然是在找人。很快她看到了蜷缩在角落里的那个“宅男”，而后者也同时冲着她挥了挥手。

看着对方那副上不了台面的形象，女子禁不住皱起眉头。不过她还是迈步走向了那个男子，看起来这两人之间的确有着一场尴尬的约会。

女子坐下后，服务员又拿着菜单走了过来，女子还没等她开口便抢先说了句：“我们只是坐一小会儿，不需要服务。”

服务员应了一声，在离开前同情地瞥了宅男一眼：很显然这家伙搞不定那个靓女啊，人家对他厌恶得很呢。

这时又有客人走进了店内，那是两个商务打扮的男子，一个四十

来岁，另一个二十出头。他们环顾了一圈之后，在靠近店门的位置上相对而坐。女服务员连忙紧走几步去招呼新客人，把那对奇怪的男女甩在了冷清的角落中。

女子冷冷地看着对面的男人，一言不发。

男子则有些发愣似的，他直勾勾地迎着女人的目光，不知在想些什么。半晌之后他才苦笑了一下，幽幽地问道：“你一定会恨我的，对吗？”

女人“哼”了一声：“这还用问吗？”

“我也不想搞成这样，是你逼我的！”男子忽然间变得激动起来，他似乎想解释什么，但又更像是要发泄压抑在心中的满腔愤懑。

“你喊什么喊？！”女人瞪了男子一眼，后者像是有些怕她，便悻悻地咽了口唾沫，不敢再说什么。

“好了，现在说这些还有什么意义？”女人此刻挑了挑眉头，语气变得柔缓了一些，她看着那男子问道，“你把照片都带来了？”

男子点点头，他拍着棉夹克的口袋，同时反问对方：“你呢？钱带来没有？”

女人用一种无奈的表情看着男子，像是想笑又笑不出来似的：“你真的认为我会带钱来给你？”

男子愕然愣住了：“你什么意思？我们不是说好的吗？”

“你真是天真。”女人冷笑着说道，同时她站起身来，做出想要离去的动作。

男子也紧跟着起身，一把拽住了女人的胳膊：“不许走！”

“你干什么？！”女人愠怒地呵斥着，“把你的手拿开！”

“把钱给我！”男子压着嗓子低吼着。看得出来，他的情绪也很激动，但又生怕这里的动静会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女人却不管这些，一边挣扎一边大喊：“放开我！”她的声音响彻了整个咖啡厅。

吧台处的女服务员瞪大眼睛看过来，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理客人间的纠纷。而坐在门口处的那两个商务男子则迅速起身，一前一后向着角落里的男女靠拢过来。

女人回眸瞥到这番情形，她忽然间停止了反抗，转身用讥讽的口吻对那男人说道：“要钱是吗？你现在向警察要去吧！”

男人一怔，抬头看着那两个越走越近的陌生人，他蓦地明白了什么，脸色变得愈发苍白，嘴唇也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

“你在逼我……你在逼我……”他绝望地喃喃说道。

女人不屑地挑着嘴角，一副嘲弄的神色。

“我们是警察。”走在前面的中年男子此刻已不足三步之遥，他掏出自己的证件命令道，“放开她！”

男子咬了咬牙，他不但没有松手，反而拽着女人往角落里又缩了一步。别看他身形瘦小，体内却迸发出惊人的力道来，那女人被他拽得一个趔趄，撞翻了面前的桌子，同时发出了尖厉的惊呼声。

“放手！”中年警察再次呵斥，充满了威严。

男子却变本加厉，反手把女人的胳膊拧转到背后，同时他的左手一晃，不知怎的竟摸出了一把尖刀，赫然架在了女人的脖颈上。

“退后！你们都给我退后！”他狂暴地嘶喊着，额头上的青筋根根迸现。

这个突如其来的变故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两个警察连忙停住了脚步，而女人则吓得噤若寒蝉，先前的倨傲神情在瞬间消散无踪。

“你不要冲动。”领头的中年警察换上柔和的语气开始劝解，“有话好好说，先把刀放下来。”

可男子的情绪已经变得难以控制，他用握刀的手紧紧勒住了女人的脖子，声音嘶哑且带着哭腔：“是你逼我的，是你逼我的……你把我害得好惨！”

他所说的“你”显然就是指那个可怜的女人，不过后者却无法回应，因为她实在被勒得太紧，此刻已脸色通红，连气都难得喘上来。

“没有人逼你……”警察向前方伸出手掌，似乎这样有助于安抚对方的情绪，“你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一切都好商量。”

“我要钱。把钱还给我，把钱还给我！”男子紧张而又狂乱。

“钱是小事。”警察舔了舔嘴唇，“你先把刀放下，一切都好商量。”

“商量什么？你们是来抓我的，你们早就串通好了，你们就是要害我！”

警察无奈地摇摇头，软的不行，他便又在话语中透出些压力来：“不错，我们今天就是专门为你来的。你知道吗？我们早就盯着你了！不过这件事，本来最多是个敲诈勒索的情节，但是如果你还不把刀放下，那就是劫持人质，是暴力抢劫，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

“敲诈勒索？放屁！放屁！”男子的情绪愈发激动，“你们根本就是

一伙的，让开，给我让开！”他换了一只手勒住女人的脖子，腾出手里的尖刀对着警察挥舞起来。

警察向后退了一步，同时伸手推了推身后的同伴：“你先出去吧。”

年轻的警察心领神会，招呼着愣在一旁的服务员：“走，大家都出去。”于是一群人便乱哄哄地往门外拥去，年轻警察趁机摸出了一个对讲机，凑在嘴边低声呼叫着：“松子北路红岛咖啡店发生劫持人质事件，请求增援，请求增援！”

“你也出去！”持刀男子指着中年警察喝道，同时他的目光被年轻警察的异常举动所吸引，禁不住忧虑地皱起眉头，身体的动作也随之停顿下来。

这或许只是一个稍纵即逝的瞬间，但对于那些身经百战的人来说却已足够。中年警察突然一个跨步抢上前，双手反剪住男子的前臂一扭，那尖刀已应声而落。他紧接着又一个背跨，把那男子瘦弱的身体凌空拽起，结结实实地摔在地板上。

重获自由的女人惊叫一声，失魂落魄地向着咖啡馆门外冲去。

年轻警察从门外折返回来，他瞪大了眼睛，屋内局势变化得过于突然，几乎让他有些无法接受。半晌之后，他才愣头愣脑地嘟囔起来：“罗队，你……你这也太快了吧，我刚叫了增援呢。”

“赶紧取消吧——趁他们还没出发。”被称作罗队的正是省城刑警队长罗飞，他一边说着话，动作丝毫不停，很快便把那男子双手反剪到背后，用铁铐子锁在了一起。

男子像一只刚刚拱出泥土的虫子，拼命扭动着身体，当他终于意识到自己再怎么挣扎也无济于事的时候，他开始用额头撞击着地面，同时发出一阵阵如野兽般的恐怖低噪。

“你干什么？！”罗飞也吃了一惊，他连忙强制性地把那男子的脖颈勒起，制止了对方的自残行为。

男子“啊啊”地叫了两声，终于彻底放弃了抵抗。可忽然间，他又放声痛哭起来，涕泪交流。

罗飞和自己的同事交换了一个眼神，两人都有些茫然。他们很少看到一个成年男子像这样的痛哭，就像是全世界的悲伤都压在了他的身上，全身的血液都要被压成泪水挥洒出来……

一个月之后。

已是春暖花开的时节，明媚的阳光洒向大地，带来万物滋润的美妙感觉。不过即便是在同一片蓝天下，也仍然会有阳光无法照耀到的地方。

遮住阳光的是一圈高耸的围墙。墙体由半米见方的石料堆砌而成，坚硬、冰冷、巍峨，而墙头遍布的电网则在阳光下闪耀着阴森的光芒。这堵墙把蓬勃的春意隔绝在外，在体内划定一片如隆冬般寒冷的孤寂之地。

墙外是荒凉的城郊地区，四周只见大片的田地，少有人家。此刻一辆蓝白色的警用客车正从田地间的小路上渐行渐近，最终停在了那圈围墙的正南方脚下。

一名武警从客车副驾座上跳下来，手持一份公文向着墙内的方向走去，很快有一扇厚重的大铁门拦在了他的面前，铁门旁挂着白底黑字的硕大牌匾：A市第一监狱。

武警将公文交递给门外持械的警卫，警卫略略一览，便指引着他进了不远处一个偏门。大约十分钟之后，大铁门缓缓打开，那武警

从墙内走出，又上车坐到了副驾座上。在上车的同时他说了句：“手续办好了，送到第四中队重监区。”

“好嘞。”驾驶员一边应着，一边扭头往身后的车厢瞥了一眼，目光中透出同情与幸灾乐祸相交杂的神色。然后他挂挡起步，驾车向着围墙内驶去。车后传来“哐”的一声闷响，却是大铁门又重新闭合在一起，再次隔断了墙外的阳光。

车厢内，两名全副武装的武警看押着八名囚徒。囚徒们剃着光头，各自戴着手铐脚镣，分成两排对面而坐。听到铁门关闭的声音，其中一个戴眼镜的青年人便茫然地抬起头来，向着窗外的方向瞥了一眼。

“看什么看！把头低下去！”武警严厉的呵斥声立刻响起，青年人赶紧又低下头，一脸的惶恐。

围墙后是一片鳞次栉比的建筑群。司机似乎轻车熟路，在这片建筑之间自如地穿梭着。驶离建筑区之后，囚车又依次驶过了一片开阔的农场和几排像工厂一样的低矮平房，最后停在了一幢孤零零的大楼面前。

说是一幢大楼，但却给人一种怪怪的感觉。整个楼体都是灰白灰白的，色彩单调得令人厌恶，建筑格局则是极为死板的四方形，外墙面上不仅没有任何装饰，就连窗户也少得可怜。而且每一扇窗的面积都很小，最高层的窗棂间也插满了密密麻麻的铁栅栏。

最奇怪的地方在于，这幢楼居然完全没有阳台，这使得大楼从外面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密不透风的盒子，或者说，更像是一座硕大的阴冷坟墓。

楼前站了三个狱警在等待着。见到囚车停稳，他们便向着驾驶室的方向迎了过来。带头的武警下了车，与那三名狱警熟络地打着招

呼。而车厢内则又响起押解员的呼喝声：“自己把镣铐打开，拿好包裹，排队下车！”

说话的押解员打开车厢后门，自己先跳了下去，然后把一串钥匙扔在囚犯们脚下。囚犯们按照吩咐，各自打开镣铐后，抱起自己或大或小的包裹排成一列纵队下车站好。

戴眼镜的青年人看着眼前那幢苍白的坟墓，愣愣地不知想些什么。他的身形瘦弱，混在一排膀大腰圆的凶徒中显得有些弱不禁风。

过了一会儿，青年人的视线开始漫无目的地四下游动，最后定在了百十米开外的某个高处。那明显是一个岗楼，岗位上的武警正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们这帮新来的“客人”，锃亮的枪支在阳光下闪着森严的寒光。

青年人似乎被那寒光刺痛心尖，竟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囚车的另一端，两帮警察寒暄过后开始道别。随后武警们驾车离去，而狱警们则来到了囚犯们的面前。

站在中间位置的那个狱警显然是这三人中的头头。他大约三十七八的年纪，个子不算高，但身材挺拔，洋溢着一种精干之气。从相貌上来说，他谈不上帅气，但也绝不难看，而他的一双眼睛则会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那是一对标准的虎目，眼球明亮有神，眼角则在外侧向两边吊起，透出威严且敏锐的气势。现在他正用这双眼睛扫视着众人，在他的目光所及之处，再凶恶的囚犯也免不了要低下头去，不敢和他对视。

这样的效果令他非常满意，于是他淡淡地说了句：“排好队，跟着我走。”言毕，便当先迈开了步伐。他的两个手下则自动散在两侧，监视着囚犯们的行动。

没有人敢造次，八个囚犯排得整整齐齐，跟着狱警们向大楼内走去。大楼的入口位于东南角上，拦着一道铁制的推拉门。走过这道推拉门，又在狭窄的走道内拐了两个弯，这才算真正进入了楼内，而在这里竟有了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众人面前出现了一个狭长的大厅，面积大概像是三个篮球场竖着排在了一起。楼内的监室则围着大厅修建，共计有四层，每一层监室外都有一圈走廊或是阳台。

叫阳台也许并不合适，因为这些“阳台”完全密封在大楼内部，一年到头也见不到些许阳光。

大厅一楼正东向的墙上挂着一个电子钟，时间显示是下午的四点二十五分，此刻室外应该还是阳光普照的明亮世界，但这幢楼内感觉已经和夜晚无异，必须靠一盏盏日光灯来维持室内的亮度。

一张张面庞出现在监室门口，透过铁栅栏向外张望着。这些人都是重监区的常住客，而楼下的“新人”此刻则成了他们眼中的西洋景。有人在吹口哨，有人在起哄，还有人则“一二一”地帮着新人们喊着前进的口令。

眼镜男看着这个完全陌生的世界，脚步不受控制地慢了下来。

“安静！”带队的狱警大喊了一声，待喧哗平息之后，他指挥着新人们在大厅中间站成一排，然后又命令道，“把包裹放在地上打开，外衣也都脱掉。”

囚犯们机械地执行着指令，摊开包裹后开始脱衣。眼镜男在脱掉外套和长裤之后，动作不免有些犹豫。

“磨蹭什么？继续脱。”一个年轻狱警走上前呵斥了一句，他的手里提着一根电棍，威胁似的挥了挥。

三楼有人发出怪笑声：“哈哈，小白脸还害羞呢。”

眼镜男的脸憋得通红，显得尴尬无比。他看看两边的同伴，全都脱得只剩下一条小小底裤。他也只好无奈地舔着嘴唇，把贴身的衬衣和秋裤通通除去，近乎全裸地忍受着各种无礼的目光。

年轻狱警上前用电棍在包裹和衣服堆里拨弄着，检查有没有违禁物品，而监室里的囚犯则开始兴致勃勃地对新人们的身体发表评论。

“哎，戴眼镜那小子真白啊，跟个娘们似的。”

“嗯，得好好检查下，别是个做过手术的二尾子。”

眼镜男缩了缩身体，恨不能自己能像刺猬一样团起来。

围观者一阵哄笑之后，矛头又指向了别处。

“看看排第二那个，文身不错啊。”

“嗯，老鹰整得还行。”

“行个鸡巴，脑袋那么小，跟个龟头似的。到了老子手里，再给丫刺个笼子，丫就老实了。”

被言及的是个高大壮硕的小伙子，满脸横肉，一看就是野惯了的。他可受不了这样的羞辱，立马转头向着话语传出的方向吼了一句：“孙子，你就等着死吧！”

挑衅者“嘿”地干笑了一声，没有回嘴，周围则响起零零散散的嘘声。文身男觉得自己占了上风，便得意洋洋地昂起头，傲然四顾。

不过现场的气氛却开始变得怪异，各种声响逐渐平息，透出一片死气沉沉的寂静。文身男纳闷地收回目光，忽地心头一紧，像被火镣子烫了一下似的。

那个带队的狱警正用灼人的眼神死死地盯着他。文身男有些发毛，连忙把视线避开，不过他又不甘心一下子憋了，脖子还在顽强地梗着。

“你们还不认识我吧？”狱警的目光仍然停留在文身男身上，但说话的口气却是在面向所有的新人。

大家都不说话，只有个别人摇了摇头。

狱警便又面无表情地自答：“我姓张，叫张海峰，是四中队的中队长。不过你们只需要叫我张管教，记住了吗？”

这次众新人纷纷响应：“记住了。”但声音却参差不齐。

张海峰倒并不在意，他紧接着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这是什么地方？”

这个问题过于简单了，反而没人敢贸然回答。

张海峰便向前走了几步，目标直指向那个文身男。而他的每一步似乎都踩在了文身男的气场上，后者的脑袋渐渐垂了下来。

张海峰直走到跟文身男脸贴脸的地步，这才停下了脚步。他背着手，把口唇附在对方耳边又问了一遍：“这是什么地方？”

张海峰的个头比文身男矮了不少，他说话的时候甚至要微微踮起脚尖。但他的气势已经完全压倒了对方，文身男瑟瑟地往后躲了一下，同时咧着嘴答道：“监狱。”

张海峰嘿嘿地笑了起来，那笑声古怪得很，听不出是高兴还是恼怒。文身男摸不着头脑，也只好傻傻地陪着笑了两声。不过他的笑声刚刚出口便忽地扭转了腔调，变成了一阵鬼哭狼嚎般的惨叫。

他身边的人都被这瘆人的惨叫声吓了一跳，尤其是那个眼镜男，

更是明显地震慑了一下。定睛看时，却见张海峰背着的手已经伸到了前方，手里的电棍正结结实实地戳在文身男的腋下。后者像中风似的抽搐了两下，然后便蜷成虾米一般倒在了地上。

“监狱？原来你认为这里只是监狱？”张海峰冷冷地瞪着那文身男说道，“难怪你敢这么放肆。”

文身男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无法言声，剧烈过电造成的肌肉痉挛让他的呼吸都变得异常困难。

张海峰上前踢了他两脚，喝道：“起来，站好！”

文身男不敢违抗，挣扎着爬起来，脸色苍白。

张海峰不再搭理他，转而在新人们面前踱起了方步，并接着先前的那个问题说道：“我告诉你们这是什么地方——这是四中队，是重监区！你们来到这里，说明你们都曾犯下累累罪行。对于你们这些人，我很乐意用最残酷的手段来惩罚你们。”

张海峰的声音不大但却森严有力，而他手中的电棍依旧向外伸展着，棍头噼啪作响。他走到哪儿，相应位置上的囚犯便现出畏缩的神色，生怕他的手往前轻轻一送，自己便要吃苦头。

张海峰在眼镜男面前停下了脚步，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后者怯生生地咬着嘴唇，大气也不敢出一口。他这副生怯的样子似乎令张海峰的心情好转了一些。于是那管教关闭了电棍的开关，换了种语气又继续说道：“当然，政府把你们交到我手上，不是让我来惩罚你们的，而是让我来拯救你们，让你们迷途知返，重新做人。政府可谓一片苦心，但你们未必能懂。不过不懂也不要紧，你们在这里，只要记住两个字：服从！我让你们干什么，你们就干什么，我不让你们干，你们就把尾巴夹在裤裆里，老老实实地缩着！听明白了吗？”

众人忙不迭地齐声表态：“听明白了！”只有那文身男还没从电击

后的惶恐中恢复过来，嘴巴嚅嚅了一下，却没有出声。

张海峰皱了皱眉头，伸手一指道：“我看他脑子不够转的，你们再帮他醒醒。”另一个狱警便笑嘻嘻地走上前去，手里的电棍噼里啪啦地再次戳在了文身男的腰间。后者嘶嚎一声倒在了地上。

狱警跟着蹲过去，电棍一下一下地追逐着那个翻滚的躯体，像是顽皮的小孩用木棍调戏着一只硕大的虫子。文身男一边徒劳地躲避，一边用变了调的声音高喊着：“听明白了！听明白了！”

张海峰负着手站在一旁，任由那刺耳的声音折磨着众人的鼓膜。足有半分钟之后，他才终于挥了挥手，让自己的手下停止了这番虐刑。

文身男斜着嘴，涕泪横流。不过他这次学乖了，不待管教吩咐便用尽力气爬起来，直挺挺地站回到队列中。那只文在他背部的老鹰现在则沾满了灰尘，变成了一只灰头土脸的家雀。

张海峰的目光往这边蔑然扫了一眼，又道：“我知道你们这些人，在外头都是横着走路的，要给你们上规矩恐怕不太容易。没关系，你们想怎么野就怎么野……”

“可不敢野，我们一定听从管教的指挥，绝不敢惹管教生气。”抢着表态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家伙，一双三角眼贼忒兮兮，一看就是个遍历江湖的老奸猾。

“生气？”张海峰却笑了，他向那老头走上两步问道，“你认为我刚才生气了吗？”

老头应变也真是快，立刻陪着笑道：“没有没有……您大人有大量，肯定不会和我们一般见识。”

“我告诉你，我不但没有生气，反而很高兴。我说：你们想怎么

野就怎么野，这是真心话——”张海峰眯眼瞧着那老头，拖着长腔道，“你知道为什么吗？”

老头愣住了，使劲挤着眼睛，却不知该如何回答。

“因为我不想让手里的电棍闲着！”张海峰猛然提高了声调，用锐利的目光扫视着面前这些新收的囚徒，“我每天都要待在这座坟墓一样的监狱里，忍受着没有尽头的徒刑，这全是拜你们所赐！你们这些渣滓，我恨不能把你们全都电得死去活来！可惜监狱的规章制度不允许我随便地惩罚你们，我能怎么办？我只好寄望于你们尽情撒野，这样我才有充足的理由来享受你们的痛苦——就像刚才那样。”

说话间，张海峰又踱到了那文身男子面前，用电棍轻轻敲着对方的肩头：“我要谢谢你。你知道吗，很多事情都像吸毒一样，是有瘾的。谢谢你，今天让我过足了瘾。”

文身男子干咽了两口唾沫，似乎想笑，但那笑容实在比哭还要难看。

张海峰则露出心满意足般的神情，他冲自己的手下招了招手：“好了，送他们各归各屋。”

在狱警的指挥下，惊魂甫定的囚徒们抱起自己的衣物包裹，半裸着身体排成一队，往监室方向走去。当那眼镜男经过张海峰身边的时候，后者忽然叫住了他。

“你叫什么名字？”

“杭文治。”眼镜男转过身体，立正答道。

“嗯……”张海峰沉吟了片刻，“我知道你的事情——但既然到了这里，就要遵守这里的规矩。你现在是一个罪犯，和其他罪犯一样，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你明白吗？”

杭文治答了声“明白”，但语音却是无比的酸涩。

“明白就好。”张海峰挥挥手，“跟着队伍去吧。”

众人在监区一路前行，每次停下时，便有一名囚犯被送入某个监室中。杭文治希望早点轮到自己，因为仅着内裤在数百号人的注视下来回走动实在是令人尴尬。可现实却不如人愿，杭文治偏偏被安排在最后，直到上了四楼，两个狱警才在东南拐角处停了下来。其中一个狱警打开了临近监室的铁门，努了努嘴道：“进去吧。”

杭文治看了眼铁门上的编号：424，然后便黯然走进了那间屋子。屋里的光线有些昏暗，他努力瞪大眼睛调整着自己的视力。

铁门在身后重新锁好，同时有个声音说道：“这小子身子骨细，你们可别欺负他。”

“放心吧，周管教。”屋里有人笑着回应，“我们不敢给政府添麻烦。”

杭文治的眼睛此刻渐渐能看清周围的环境，却见这是一个十来平方米的小屋，进门的左手边是一个简易的卫生间，阵阵骚臭味扑鼻而来，右手边则是一张上下铺的铁架子床，上铺躺了个人，下铺却空着。

“眼镜，那就是你的床铺。”刚才说话的人指着那张空铺说道，他自己躺在靠里面的一张下铺上，在他对面还有一张床，下铺上并排挤坐着三个人。

杭文治示好似的笑了笑，同时在心里盘算了一下：三张床六个人，看来这个监室现在是“满员”了。他把包裹放下，然后坐在床上拿起秋裤便要往腿上套。

“你妈个逼的，让你穿衣服了吗？”里面床上坐着的一个人不干不

净地骂了起来。这是个非常年轻的小伙子，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虽然面相稚嫩，但他说话的时候却斜眉咧嘴的，一脸的痞气。

杭文治的动作僵在了了一半，手里拿着裤子，穿也不是，不穿也不是。

“你过来。”先前说话的男子冲杭文治招招手，看他怡然躺着的悠闲姿势，似乎是这个监室里的老大。

杭文治把秋裤放回床上，半裸着身体走到那男子面前。却见对方四十岁左右，矮壮矮壮的身材，左脸颊上立了道刀疤，容貌甚是凶悍。

刀疤脸上下打量着杭文治，像是要把他看透似的。后者无奈而又尴尬地垂着头。

“你他妈的是哑巴啊？”小痞子忽然从后面跳过来，劈手在杭文治的脑壳上甩了一巴掌，“还不叫平哥？”

杭文治转过头去，神色有些愤然。小痞子立马瞪起眼睛：“怎么着，想炸刺啊？”

“嘿，就这小模样，还挺有脾气呢，也不想想这是什么地方。”另一个坐在对面床上的男子冷笑着说道，听声音这正是先前挑衅文身男的那个人。杭文治意识到自己绝不能多说什么，只好忍住气冲着躺在床上的矮壮男子叫了声：“平哥。”

平哥哼了一声，算是应了，然后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杭文治。”

“嗯，人挺文，名字也挺文。”平哥又瞥了他一眼，“是文化人吧？一点礼貌都没有，你就算到别人家里做客，不也得先跟主人打个招

呼？”

“是，平哥。”杭文治倒也认了，又转过身看着对面坐着的那三人，“我初来乍到，不懂规矩，诸位大哥包涵着。”

平哥这时指着那三人分别介绍：“这是黑子，这是阿山，这是小顺。”他每介绍一人，杭文治便要跟着叫“黑子哥”“山哥”“顺哥”。黑子和阿山都是三十来岁的年纪，黑子身高体壮，阿山则要精干一些，这两人叫“哥”倒还好，只是那个痞子“小顺”年纪轻轻，自己却也要叫“哥”，杭文治心中多少有些憋屈。不过既到了这个地方，还有什么道理可讲？

躺在门口铁床上铺的男子一直没有起身，杭文治犹豫着，不知是否也要上前打个招呼。平哥看出了他心中所想，撇了撇嘴说：“他在睡觉，不用管他。”而黑子此刻则“哼”了一声，似乎对那人还存着些不满的情绪。

“哎呀，快开饭了吧？”平哥忽然吸了吸鼻子，从床上坐了起来。

他这么一说，其他人也都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饭香。黑子的情绪更是大为好转，兴奋地搓着手道：“今天我得有加餐吧？”

“放心吧，肯定有你的。”阿山笑着说，“老张心是狠，但说话还是算数的。就凭你今天的表现，肯定有肉吃。”

小顺也跟着附和：“黑子哥那句话可真绝：给丫刺个笼子！哈哈，我一想到就乐。”

黑子得意地自夸道：“话绝是一方面，最主要是眼睛准。今天这帮新犯，人太多。我一眼就看出只有那个文身儿可以挑唆。怎么样，被我抢了个头彩吧？”

杭文治渐渐听出些味儿。原来入监时老犯们的言语欺凌竟是在张

海峰的授意下进行的，其目的不言自明：就是要找出新犯中最“炸刺儿”的那个，然后杀鸡骇猴，给其他人一个下马威。只可怜那个文身男直到现在还蒙在鼓里。

见这几位聊得欢快，杭文治便小心翼翼地回到了自己的铺位上。这次倒没人再呵斥他，他连忙抓紧时间穿好了衣裤，总算摆脱了难堪的境地。

忽听得头顶上窸窣声响，随即眼前一花，床前平添了一个身影，原来是那上铺的男子也跳了下来。杭文治连忙站起身，想打个招呼却又不知该如何称呼。

“新来的？”那男子抢先开了口。却见此人大概二十来岁的年纪，身高在一米八以上，高鼻大眼，脸型周正，额角分明，倒是个狱中难得一见的英俊汉子。

杭文治用力点点头，同时报出了自己的名号：“我叫杭文治。”

“我叫杜明强。”英俊男子懒懒地伸着腰，像是还没有睡够似的。

“哦，强哥……”

“什么哥不哥的，我有那么老吗？”杜明强嬉笑着打断了对方的话，一伸手从上铺床头摸出个饭盆来，招呼道，“饭车都快到门口了，哥几个还不赶紧候着？”

“我可算是服了你了。”平哥“嘿”了一声说道，“吃得下睡得着，你不是蹲大牢，你这是进了疗养院啊？”

“属猪的呗。”黑子嘀咕了一声，语气中颇多嘲讽。

杜明强晃了晃脑袋，反笑着说：“猪有什么不好的？有几个人能比猪过得开心？你说是不是，治哥？”

杭文治愣了片刻才反应过来对方是在和自己打趣，便也陪着干笑了两下。

黑子嘴一撇：“好什么好？挨刀的杀货。”

这句话尽露锋芒，已和挑衅无异。小小的监室忽然间安静下来，阿山和小顺都在看着杜明强，像是在等他的反应。平哥则漫不经心地扒拉着自己的手指，摆出事不关己的姿态。

杜明强却只是嬉笑，装作没听见一样。他晃悠悠地走进了对面的卫生间，片刻后，一阵尿液冲入水面的声音打破了寂静，同时还有一声慨然长叹：“唉，舒服啊。”

“这个憋……”小顺忍不住偷笑起来，一旁的阿山则皱眉摇了摇头。黑子感觉自己受了侮辱，忽地站了起来，像是要爆发的样子。

平哥抬起头，瞪了黑子一眼。后者吁出一口气，悻悻地坐了回去。

很显然，这个杜明强和平哥等人并不是一路。黑子倒是有意挑事，但不知为何平哥却在中间拦了一道。

便在众人说话之间，餐车已经来到了424监室的门口。负责送饭的是两个年迈的无期犯，另有一个管教随行监护。

管教打开监室铁门，小顺立刻蹦跶着从杭文治的身边挤了出去，他手里拿着好几个饭盆，而平哥、阿山和黑子则端坐未动，看来小顺在这几个人面前只是个被使唤的杂役。

送饭人依次往各个饭盆打了米饭，然后又扣上一勺菜。小顺忙前忙后地把打好的饭菜送到屋里，剩下最后一个饭盆时，他特意强调了一句：“管教，这个盆是黑子的。”

管教冲负责打饭的囚犯努了努嘴，后者便单独拿出一个餐盒来塞到了小顺手里。

“尖椒炒肉丝。”管教瞥了眼监室里的黑子，“张队赏给你的。”

“谢谢管教！谢谢政府！”黑子欢欣鼓舞地回应着。小顺则屁颠屁颠地捧着那个餐盒，一路送到了几位大哥面前。

“呦，好香啊！”杜明强伸着脑袋从厕所里踱了出来，像是被香气吊住了鼻子一般。他把饭盆夹在腋下，两只手兀自在裤腰间忙碌着。

“猪肉，能不香吗？”黑子还在有意无意地纠缠着有关“猪”的话题，同时他把那盒菜首先推给了平哥，“平哥，你先来吧。”

平哥当仁不让，挥起筷子扒拉了足足半盒，然后才挥挥手：“都是你们的了。”

黑子、阿山和小顺便把那剩下的半盒肉丝分了个底朝天，其中大头自然归了黑子，小顺排在最后，分到的菜量少得可怜。

“还有谁没打饭的？赶紧！”管教在门外催促起来。杭文治给杜明强让开道路：“你先来吧。”

杜明强笑道：“咱们又吃不到肉，有啥好客气的？”一边说一边打了饭，大咧咧在杭文治的铺位上坐下。杭文治则最后来到餐车前，盛上了自己的饭菜。那米饭颜色灰白，一勺菜里只见白菜和粉条，难觅得半点荤腥。

这样的饭菜当然谈不上美味，再加上杭文治一直心事重重的样子，所以只吃了一小半便没了胃口。旁边的杜明强却是另一副模样，狼吞虎咽没几分钟就吃完了自己的那份。见杭文治在端着饭盆发愁，他便凑过脸来问道：“怎么了？吃不进去？”

杭文治“唉”了一声，给自己找了个理由：“我不饿。”

“刚进来都是这样，过两天就好啦。”杜明强颇有经验地说道，同时他把自己的饭盆伸了过来，“吃不完就给我吧，别浪费了。”

杭文治把剩下的大半盆饭菜都扣在了对方盆里。杜明强便又呼哧呼哧地大吃起来，既不嫌脏，也不觉得撑得慌。这一通又吃完之后，他去厕所里胡乱洗了把脸，转身爬回了自己的上铺。

“哎，眼镜，过来！”说话的是小顺，他们那边似乎也吃完了。

杭文治走上前，小顺一指几个人面前空空的饭盆：“去，把这些盆儿刷了。”

看着对方那颐指气使的样子，搁谁也难免要产生些愤恨。而那小子也不过是个欺软怕硬的角色。不过杭文治是无论如何不想在这里挑事的，他忍住心中的不满，将那一擦饭盆收起，默默地往卫生间而去。小顺满足的笑声在他身后响起：“嘿嘿，有了这小子，我以后总算能得个轻闲了。”

到了卫生间，却见杜明强的饭盆被胡乱地扔在水池里。杭文治便顺手也一块刷了，擦干后送到了对方床头。不过他的好心后者却未必能知情，因为杜明强已经倒在了床上，鼻腔中正在发出轻微的鼾声。

还真是个属猪的。杭文治忍不住在心中暗自评论了一句。接着他把平哥等人的饭盆也一一洗好送回，当然同样也未得到半句的谢辞。

小顺的目光一直追随着杭文治，脸上则挂着不怀好意的贼笑。眼看着那些本该属于自己的活儿都被对方干完了，小顺把脑袋往床对面凑了凑，跃跃欲试地问了句：“平哥，开审吗？”

平哥伸手在小顺额头上拍了一巴掌，道：“急什么！我也得消消食啊。”

小顺揉着脑门，挺无趣的样子。平哥打出个饱嗝，又道：“先面壁。”

杭文治虽然听不懂这些人在说啥，但知道总和自己有关。正揣摩间，黑子已转过脸冲他吼了一句：“说你呢，面壁去！”

杭文治眨了眨眼睛，不明所以。小顺立刻跳过来揉了揉他一把：“傻啊你？听不懂人话？上床冲着墙坐好，反思罪行，等待审判。”

杭文治唯唯诺诺地应着，脱鞋坐上了床。小顺在一旁骂骂咧咧地指导着他的动作：面朝里紧贴着墙壁，打坐般把两腿盘在一起，还要挺胸收腹抬头，目不斜视。

这个姿势一开始还行，时间一长杭文治便有些支持不住，腰酸腿疼不说，眼镜也被汗水浸滑了，一路溜到了鼻子尖上。偷眼看平哥等人时，却见他们已经聚在一起玩起了扑克，像是把自己这茬给忘了。

杭文治暗自叫苦，但又不敢懈怠。一旦哪个地方不对惹恼了这帮人，必然还得受到更大的折磨。

这一坐足有两三个小时，到了约莫九点钟的时候，监区里响起了电铃声。平哥等人便收了扑克，各自去卫生间撒尿洗漱，杭文治从他们的对话中判断：该是到了熄灯就寝的时间了。

等这帮人上床睡觉之后，自己就能够解脱了吧？杭文治自我宽慰着。然而现实却远不像他想的那样简单。

二十分钟之后，监室里的灯灭了，只有片缕的月光从两米多高的小窗中透射进来，给监室带来一层朦胧的亮色。

“行了，开审。”却听平哥说了一句，然后便是黑子吆喝的声音：“眼镜，别坐着了，上这儿来！”

杭文治从床上挪下来，一瘸一拐地走到里屋两张床中间的位置。因为盘坐的时间太长，他的小腿往下已经麻得失去了感觉。

“蹲下。”小顺伸出根手指划了划，像命令阿猫阿狗似的。杭文治反应略有些迟缓，右腿内膝处便被人踹了一脚，他一个踉跄，差点跪倒在地上。转脸看时，踢他的人却是那个精瘦的男子阿山。此人脸上总挂着一副阴森森的表情，令人不寒而栗。

杭文治咬着牙蹲了下去，刚刚有些活络的腿部又传来一阵胀痛的感觉。

平哥独占着一张床，叉开两腿舒舒服服地坐着。见杭文治一副老实受气包的样子，他反而觉得有些无趣，便漫不经心地问了句：“判了多少啊？”

“无期。”杭文治哑着嗓子答道，语气中透出沮丧和愤懑的情绪。

“呦，能耐啊！”平哥的精神振奋了一下，“说说，犯了什么事儿？”

这次杭文治却报以沉默。

“说话！”黑子瞪起眼喝了一声。

杭文治这才摇了摇头，似有些恍惚地说道：“我没犯事。”

“放屁！”黑子一脚踢在杭文治的臀部，“没犯事你他妈的能在这儿？”

杭文治硬着身体挨了这一脚，然后转过头来瞪视着黑子。黑子“腾”一下便上了火，探出手点着对方的鼻子：“我靠，要跟我犯倔？”

杭文治的目光软了下来，但嘴上却没有认输：“我就是没犯事

——我是被冤枉的。”

“冤枉？”黑子发出一阵怪笑，抬头看着对面床铺，“平哥，他说他是冤枉的。”

平哥冷笑了一声，脸上的刀疤在夜光中颤动着：“那哥几个可得商量商量，帮着你平反啊……”

杭文治听得对方的语气不善，便索性低了头不言声，摆出副爱信不信的姿态。

“平哥，小的也冤枉啊，大老爷可得给我做主。”小顺尖着嗓子，学起了戏台上的唱腔。黑子扬起拳头作势要揍他：“你个小杂碎。”

“都别闹了，”阿山冷冷地抛出一句，“听平哥说话。”监室里立马又安静下来，看来这个阿山虽然不怎么开口，但讲起话来还是有些分量的。

平哥又在扒拉着他那几根粗短的手指头，过了一会儿才说道：“既然到了这儿，就得认命。什么冤枉不冤枉的，说给谁听呢？妈的，进了号子喊冤，早干什么去了？有胆子犯事，没胆子认账？我再问你一遍，什么活儿进来的？”

平哥的话杵在这里，继续装哑巴也不行了。杭文治只好再次试图去说服对方：“我真的是冤枉的……我被一个女人给害了。”

“我操！”平哥忽然变了脸色，“被女人害了？你小子是不是犯的花案？”

花案就是强奸，是监狱中最令人不耻的罪名。黑子一听平哥说了这话，上去一脚就把杭文治踹倒在地上：“我说磨磨叽叽不肯开口，原来是花案！”

“不，不是……”杭文治忙不迭地辩解。

“还不是？看你小子这么娘，我早就猜到了。”小顺摆出事后诸葛亮派的派儿，眼珠子转了两转又分析道，“还给判了个无期，你丫肯定祸害的幼女！”

“真他妈的不是人！”黑子越说越气，脚丫子不停地往杭文治身上招呼。后者一边翻滚躲避，一边兀自在辩驳：“不……我真的，冤枉……”但很快小顺和阿山也加入了战团，他滚到哪里，一双双臭脚就跟到哪里，踹得他连话也说不齐全了。

出于自卫的本能，杭文治蜷起身体，双臂在胸前胡乱地遮挡着，偶然环抱之间却抓住了一条小腿。正巧这时他的后脑勺又重重地挨了一下，他吃痛不过，拧着身体一翻，把怀里那条腿的主人也是一同薅下了床。

“还敢还手？！”被抱住的人正是小顺，他气急败坏地挣扎着，但很快两条腿都被抱住，反而坐倒在了地上。

“要疯啊！”平哥恶狠狠地骂着，凑上前一脚踹在了杭文治的腰眼上，后者立刻弓成了一只虾米，两只胳膊夹在腋下，再也动弹不得。

小顺爬起来，发泄般的又踢了好几脚。杭文治只是闷哼着，连抵挡的力气都没有了。

“看不出这小子还挺茬。”黑子也起身补了两脚，然后问道，“平哥，现在怎么整？”

平哥往床头一靠，不知从哪摸出根香烟点了起来，他斜眼看着地上的杭文治，吐出口烟圈说道：“既然是花案，那就给他洗洗吧。”

黑子应了声：“行嘞！”阿山和小顺也心领神会，三个人抬起了杭文治，往卫生间的方向走去。

杭文治肋部挨了平哥一脚之后，许久才慢慢地缓过气来。勉力睁眼一看，只见自己已经被扔在了卫生间冰凉的地板上，黑子和阿山摁着他的身体，小顺却把手探到他腰间解他的裤子。

“你们干什么？”杭文治气辱攻心，扭着身体喝问道。但他又怎能抗得过三个凶徒的合力？一切挣扎都只是徒劳。小顺扯着他的内外裤子，一下子全都扒了下来。

杭文治只觉得下体一凉，知道自己最隐秘的部位已经袒露在众人面前。虽说都是男人，但这样的奇耻大辱终令人无法忍受，他什么也顾不上了，扯起嗓子开始咒骂：“你们这帮混蛋！流氓！”

平哥在卫生间外皱起眉头：“小点声，别把管教招来了。”

阿山顺手扯了团臭抹布塞到了杭文治嘴里，后者的咒骂变成了沉闷的“呜呜”声。

“叫你小子不老实！今天哥几个帮你洗洗干净，好让你重新做人。”小顺一边说着，一边从水池边抓起一把洗衣粉，胡乱几把抹在了杭文治的裆部。杭文治感觉到命根子上传来的火辣感觉，又惊又怒，两只脚像倒风车似的乱蹬起来。小顺一个不备，竟被踹了个跟头。

黑子冲阿山撇撇嘴说：“你过去把他的脚抱住。”他自己则把双手插到杭文治的腋下，反背着对方的双手，控制住他的上半身。阿山便腾出手来，趁着杭文治歇气的当儿，猛地把他的两腿抱住，死死地摁在了地上。

小顺再没了后顾之忧，他跑到水池边上，在一堆漱口杯里翻寻着什么。

“用我的，我那杆新，毛硬！”黑子狞笑着说道。

小顺连声说“好”，等他又转过身时，手里已多了杆牙刷。杭文治隐隐猜到了什么，他惊恐万状地瞪大了眼睛，口中发出沉闷的哀鸣。

小顺举着牙刷蹲上前：“奶奶的，让小爷好好伺候伺候你这二两烂肉。”说着话，他用左手抓了把水，将杭文治裤裆里的洗衣粉抹开，然后右手的牙刷便伸了过去，没头没脑地一阵乱捅。

一阵刺骨的辣痛直入心扉，伴随着足以令人崩溃的屈辱。杭文治紧紧地咬着嘴里的破抹布，两行泪水从眼角夺眶而出。

这样的身心折磨令杭文治完全丧失了时间的概念，他感觉自己在经历着一个漫长的世纪，直到一个声音在卫生间门口嚷嚷起来：“我说你们瞎闹腾啥呢？”

小顺停手往身后看去，说话的却是杜明强，他睁着惺忪的睡眼，像是刚刚被吵醒似的。

“有你什么事？滚一边去！”黑子压着声音，语气却异常凶悍。

杜明强却梗着脖子不依不饶：“怎么没我的事？明天还得赶早出工呢，你们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你大爷的，存心是吧？”黑子早就看对方不爽了，此刻再也按捺不住，一个跨步冲到对方面前，伸手蛮横地推了一把。

杜明强被推了个趔趄，他扶了把墙才勉强站住，同时咋咋呼呼地喊起来：“哎，你怎么随便打人？”

黑子还要上前，却听有人在里屋方向说道：“差不多了，睡觉吧。”

说话的正是平哥，黑子便也不敢再撒蹶子。就在这时，卫生间里忽然又起了一阵骚动，黑子还没来得及转身就被人一下撞开，定睛一

看，原来是杭文治挣脱了控制，正没命地向监室铁门处冲去。

“快抓住他！”平哥从床上跳了起来。黑子如梦初醒，想拦却哪里还来得及。杭文治早已冲到了门后，嘴里的破抹布也被扯掉，他抓住两根铁栅栏，把脑袋竭力往门外伸去，同时扯直了嗓子嘶喊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这凄厉的声音带着哭腔，在黑夜中听起来直如鬼嚎一般。监区内那些刚刚躺下的犯人便跟着骚动起来，有抱怨的，有咒骂的，有跟着起哄的，乱成了一团。

“你他妈的，回来！”黑子赶过去用胳膊勒住杭文治的脖子，使劲把他往回拉。杭文治的声带被压住，呼喊声便被硬生生地掐断了。但他的双手像铁钳一般死死地扣在门栅上，难以拉动。

小顺和阿山此刻也冲到了卫生间外面，一看这副架势，阿山低声招呼道：“别跟他较劲了，赶紧上床！”小顺则毫不含糊，干脆哧溜溜地直往里屋奔去，他的铺位在平哥上方，往上爬的时候被平哥狠狠地踹了一脚。

“就你跑得快，奶奶的三个人制不住一个小白脸！”平哥恨恨地骂了一句，他这一脚正踹在小顺的裆部，后者痛得直咧嘴，但又不敢反驳啥，只能愁眉苦脸地滚到了床铺上。

黑子知道一时半会拖不动杭文治，便也放弃了，松开手往自己的铺位跑去。他和阿山共享一张双人床，阿山在上，黑子则占据着相对舒服的下铺。

杭文治失去了束缚，便更加没命地喊叫起来。不远处的杜明强苦笑着摇摇头，也爬上了自己的铺位。几乎在他上床的同时，监区内的日光灯忽然间全都亮了起来，把里里外外照得如同白昼一般。平哥等人纷纷在床上坐起身，摆出一副茫然无辜的神态看向安置在铁门上方

的监控摄像头。

灯光让杭文治的紧张情绪也得到了缓解，他停止了呼喊，随即又意识到自己仍然光着下身，连忙弯腰先把裤子提了起来。

“424监室，怎么回事？！”严厉的呼喝声很快在监室内响起。杭文治茫然抬头，找了半天才看到里屋靠着通风窗的地方装着一个扩音喇叭，管教的声音正是从那里传来的。

那喇叭的位置离小顺的铺位最为接近，此刻小顺已经灵巧地凑上前去，对着喇叭旁边的麦克风口说道：“报告管教。这个新收不服政府，抗拒改造，他说自己是冤枉的，喊救命呢！”

“不……不是！”杭文治喃喃地为自己辩驳着，可是他的声音既小，距离麦克风又太远，对方根本连听都听不到。

管教没有再说什么，喇叭似乎也关闭了，只是灯光仍然亮着，这引起了其他监室的犯人们又一阵抱怨。

杭文治愣愣地站在门口，继续喊也不是，解释也不是，他茫然地舔了舔嘴唇，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

“安静！”呵斥声再次响起，却是监控室的管教出现在了监室区。随之而来的还有电棍敲击在铁门上“当当当”的声响，这声响充满了威慑力，相应监室的犯人们立刻沉寂下来。

“嘿，来了！”小顺冲杭文治坏坏地笑着。黑子则指着斜对面上铺的杜明强，拧着嘴唇威胁道：“小子，我警告你，一会儿别乱说话！”

杜明强装聋作哑地不搭对方的茬。

脚步声越来越近，听起来急促而又烦乱。片刻后，值班管教出现在424监室的铁门外，他的身后还跟着两个人高马大的狱警。

下午新人们入监的时候这个管教并不在场，所以他一打眼看见杭文治是个生面孔，首先便问了句：“你是新来的吧？”

杭文治像见到救星似的连连点头。

管教沉着脸，又问道：“刚才是你喊救命？”

“是！”杭文治伸手指向里屋的方向，“他们……他们几个欺负我！”

黑子小顺等人立马翻脸驳斥起来：

“哎，你胡说什么呢？”

“谁欺负你了？”

……

“你们都别说话。”管教瞪着眼睛在监室内扫了一圈，制止住混乱的局面。然后他很快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用电棍指了指置身事外的杜明强，道：“你来说说，怎么回事？”

杭文治期待地看着杜明强，指望对方能帮自己说几句。可杜明强却皱着脸，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我哪知道怎么回事？我一早就睡着了。”

杭文治没想到对方这样回答，着急地叫起来：“一开始你是在睡觉，可后来的事情你明明看见了啊！”

“行了行了！”管教觉得这种单方面的表述毫无意义，他打断了杭文治的话，反问道：“他们怎么欺负你了？”同时他的目光在对方身上仔细打量着，但并没有找到殴打留下的伤痕。

“他们……他们……”杭文治涨红了脸，先前的遭遇实在过于耻

辱，他吞吞吐吐的，一时说不出口。

管教皱起眉头，眼神中渐渐现出质疑的神色。

平哥估摸着时机合适了，便起身说道：“报告管教。这个新收就是不服政府的判决，非说自己是冤枉的。熄灯了也不肯就寝。黑子是吓唬了他两句，但绝对没有动手打他。”

黑子立刻站起来配合：“报告管教。骂人是我的不对，我检讨……不过这家伙大半夜的喊冤，不但攻击政府，还影响别人休息，我实在是看不过去……”

“哦？”管教的目光冷冷地盯在杭文治的身上，“你觉得自己冤枉了？”

杭文治咬了咬嘴唇，这个问题似乎干系到他的人格底线，所以他无论如何也不肯松口。

“是……我是被冤枉的、被陷害的！”他哑着嗓子却又无比坚定地回答道。

管教“嘿”地笑了起来：“那就是政府错了，法律错了？”一边说着，他一边掏钥匙打开监室铁门，踱到了杭文治的面前。

杭文治感觉到事态不对，刚想要解释几句：“不是政府的错，是那个女人……”他的话只说了一半，忽然觉得身体一麻，整个人不受控制地抽搐起来。

管教的电棍正戳在杭文治的腰间，强大的电流瞬间把他击倒在地。

“人不做，你偏要做鬼！”管教气冲冲地骂道，“这号子里头凶的、滑的，我什么样的没见过？第一天进来你就敢抗拒改造，作死啊

你？”

杭文治瘫软着身体，目光绝望而又悲凉，但他兀自咬着牙齿，喃喃地说道：“冤枉……我冤枉！”

“不服判决你可以上诉啊！都送到号子里了还喊什么？”管教不耐烦地嘟囔着，懒得再搭理这个不可理喻的家伙。然后他又大步走到黑子面前，训斥道：“有人干扰监室秩序，你可以向管教报告。谁给你权力骂人了？你是不是以为自己是老犯人，就可以高人一等？”

“报告管教：不敢！”黑子站得笔直以示恭敬，“我就是脾气急了点，看不得任何歪风邪气！”

“你脾气急，我脾气还急呢！”管教挥起手里的电棍，做出威吓的姿态。

“报告管教，我已经知错了。请管教省电。”黑子一本正经地大声说道。

管教被逗得一乐：“你态度倒不错。早有这觉悟，何必费这么大事？这个新收，你们再好好开导开导他，要帮助他，带着他共同进步。”

“您放心吧。”平哥再次恰到好处地站了出来，“我向政府保证，424监室绝对不会再出乱子。”

管教满意地点点头，又瞥了杭文治一眼，然后便向着监室外走去。杭文治勉力从地上爬起来，神色悲凉却又一声不吭——他知道此刻再说什么都没有用了。

监室的铁门重新落锁，管教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不久之后，日光灯也熄灭了，监区重新陷入了一片夜色之中。而杭文治就这样默默地站着，任凭无边的黑暗把自己彻底地淹没。

“眼镜，你等着吧。既然咱们这么有缘，哥几个一定陪你玩到底。”恍惚中似乎听见小顺的声音，轻浮的语气令杭文治又想起了刚刚遭受过的凌辱。

“得了。今儿都睡吧，时间还长着呢。”平哥跟着发了话。

是的。时间还长着呢……长得令人望不到边际。杭文治颓然倒坐在自己的铺位上，良久之后，从他所在的位置隐隐传出被压抑的啜泣声。

平哥等人早已心满意足地睡去。只有上铺的杜明强似乎微微地轻叹了一口气，不过他也只是翻了个身，随即便又闭上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或许已到了第二天的凌晨时分。反正夜色已经极为深重，整个监区内寂静一片，听不到半点的人声。

小顺睡觉前和几个大哥打扑克，被灌了好几杯白水。现在睡得正香，小腹下面却不争气地闹胀起来。尿意一旦开始滋生便再也控制不住，他只好慵懒地下了床，一路歪斜着向着卫生间走去。

从窗口透进来的月色拐不了弯，这使得卫生间内显得尤为黑暗。好在便池所在的位置早已了然于小顺心中，他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后，干脆闭着眼睛凭感觉继续前行。

忽然间脚下一滞，像是被什么东西给绊了一下。小顺诧异地低下头，却见便池前横卧着一个黑乎乎的人影。这个意外发现让他的心一惊，睡意在瞬间散去了七八分。

“谁呀？躺这干吗呢？”他咋咋呼呼地嚷了起来。

小顺下床的时候平哥就醒了，现在又听见对方嚷嚷，第一个便搭腔问道：“怎么了？”

“地上躺着个人。”小顺一边说一边把身子探到卫生间外瞅了瞅，却见门口下铺的床是空着的，他随即给出了判断，“好像是眼镜。”

“搞什么呢？”平哥不耐烦地咂着嘴，“别吵着老子睡觉！”

“起来起来！”小顺折回去踢了地上那人两脚，但那人却软绵绵的毫无反应。小顺有了些不祥的预感，声音也慌了，“平哥，你过来看看吧……好像不太对劲！”

平哥也没了睡意，他骂骂咧咧地下了床，顺手摸了个打火机带着。等到了卫生间之后，便“啪”的一下打着了火，照亮了监室内这个小小的角落。

却见便池边果然蜷着一个人，从身形看来正是今天刚刚入监的杭文治。他俯身冲下，一只手垂在便池里，一动不动地趴着。

小顺蹲下身，凑近了杭文治仔细观察，在摇摆不定的火光中，却见暗黑色的液体正从杭文治的手腕部流淌出来，顺着便池池壁漫进了排污口内。

小顺伸手探了探那液体，只觉稠腻腻的还带着腥味。他当然知道那是什么，立马惊慌失措地叫起来：“我的妈哎！血！”

“慌什么！”平哥斥了小顺一句，自己则快速地退到了卫生间外。小顺也意识到什么，连忙跟着跑了出来。

“怎么了，平哥？”黑子坐在床上问道，他看起来刚刚被吵醒。同时睡在上铺的阿山和杜明强也纷纷坐起。

“我操，死人了！”小顺脱口说道，黑子和阿山便都吃了一惊。

平哥倒还镇得住，他摆了摆手：“别慌，这事和我们无关。小顺，赶快报告管教！”

小顺“嗖嗖”地爬到自己的铺位上，按下了喇叭旁边的呼叫开关。很快对讲系统便被接通，管教的声音传来：“424监室，又怎么了？”

“报告管教，死人了！新收那小子死了！”小顺战战兢兢地汇报着，而他的语音未落，整个监区的灯光又再次亮了起来。

平哥等人早已回到自己铺位上坐好，杜明强却一个翻身跳下床，径直扎进了卫生间里。片刻后，众人听到了他的喊声：“人还没死呢，都过来帮帮忙！”

“没死？”小顺松了口气，急吼吼地下了床想过去看看。走到卫生间门口时，他忽然意识到平哥等人没有动弹，便又停下脚步回头张了一眼。

“傻逼，有你什么事？”黑子不屑地勾着眼睛，“别惹得一身臊气。”

小顺明白黑子的意思，不过他手上已经沾了血，这臊气是想甩也甩不掉了。想到这层，他只能硬起头皮再次走进了卫生间。却见杜明强已经把杭文治流血的胳膊从便池里拣了出来，并且按住了对方的手腕动脉。而后者正紧闭着双眼，脸色苍白，毫无神志。

见到小顺进来，杜明强急切地招了招手：“快，找块抹布给我！”

小顺捡起地上的抹布扔过去，那正是此前他折磨杭文治时塞进过对方嘴里的那块。

杜明强把抹布扯成条，在杭文治的臂弯处打了结，然后又牢牢地扎死。后者的手腕部有一个割裂的伤口，此刻血流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监室的铁门被哗啦啦地打开，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值班管教出现在了卫生间里。

“怎么回事？”看到眼前的情形，管教的眉头皱成了两坨化不开的大疙瘩。

“是自杀。用眼镜片割的，”杜明强一边说一边指了指便池旁几块沾着血迹的玻璃碎片，“血进了便池里，不知道流了多少。不过从肤色上来看，应该不会有生命危险。”

管教挥挥手：“赶紧把人送到医务室！”两个跟班狱警随即走上前来，抬起了杭文治的身体。

“得把他的手举起来，高过头顶。”杜明强在一旁指点着说道。

“你懂急救？”管教眯起眼睛问他。

杜明强点点头：“懂一点。”

“那你跟着帮帮忙。”管教招呼了一声，然后他又扫了扫屋里的其他囚犯，“你们几个老老实实待着，明天别出工了，等待问讯！”

硬邦邦地撂下这句话之后，管教和杜明强等人便忙着抢救杭文治去了，只把424监室的其他人员又锁在了狭小的囚屋中。

耳听得忙乱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小顺擦了把额头上的虚汗，心有余悸地说道：“靠，幸亏没死，这要死了还真是说不清了。”

“你小子傻啊？”黑子臭了他一句，“死了才省心呢，我们又没碰他。”

小顺咽了口唾沫，暗自合计：你倒是没碰，我在现场那是脚印指纹啥都没落下，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不过这些话他也就在心里嘀咕嘀咕，不敢说出来。

“现在还真是麻烦……”平哥也皱起了眉头，“一会儿张头肯定得赶过来，等眼镜醒了，把之前的事情一说，那可够受的了。”

一想到监区张队长的电棒，小顺立刻露出愁容。先前折磨杭文治的时候数他最积极，而且他也知道，一旦事情被捅出来，屋里的几位大哥肯定会把自己推在前面顶缸，到时候可真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不过忧虑之余，他也抱着些侥幸：“眼镜可不敢瞎说吧？他要说了，我们以后还不整死他？”

阿山摇摇头：“眼镜还没被捋平呢。”

小顺心中一阵沮丧，他明白阿山的意思：睡觉前他们几个折腾杭文治，后者可一直没有服气。人家当时就扒着铁门大喊“救命”，幸亏平哥和黑子戏演得好，才把那个糊涂管教给对付了过去。现在杭文治被送到了医务室，再要说什么他们可没法阻止。况且张海峰是什么样的角色？这事多半要瞒不过去。

“妈的，要我说，都赖那个杜明强！”黑子恨恨地抱怨开了，“要不是他碍事，哥几个还不早把眼镜给收拾了？”

小顺一拍手：“真是啊！我们审眼镜的时候，就是这小子碍手碍脚，结果让眼镜炸了包。这会儿眼镜寻死吧，他又把人给救了。等眼镜给张头前后一说，他可美了，只给咱哥几个尿了一身骚。”

见有人附和自己，黑子便更加来劲，捶着床板叫嚣道：“就该把那小子一块收拾了。”

阿山也道：“这小子是得办。要不然这屋里不太平啊。”一边说，他一边抬眼去看平哥的态度。

平哥点起根烟，凑到嘴边深深地吸了口，暂时没有表态。

“我早就想办他了！”黑子有些按捺不住，带着抱怨的语气说道，“可好几次不都是平哥在中间挡着吗？”

“你们几个看得浅啊。”平哥吐出一串长长的烟圈，沉默片刻后又

道，“这家伙可不好碰。”

黑子不屑地翻了翻眼睛：“有什么不好碰的？不就是个五年犯吗，能有多大个量？”

平哥伸出左手食指冲黑子点了点：“问题就在这里。”

黑子挤着眉头，想不通其中的状况，一旁阿山倒是沉吟起来，像是品出了些滋味。

却听平哥又说道：“四中队是什么地方，这个不用我说了吧。”

“重监区啊，全市最恶的犯人都在这儿集中着呢。”黑子扬着头，好像还挺自豪的样子。

“嗯，那我们这个监区，和别的监区有什么不同？”

“那可就惨了……”黑子咧咧嘴，蹦出一句顺口溜来，“四中队，鬼见愁，张头、坟头、子弹头。”

这句顺口溜正是在省城监狱广为流传的谐语。囚犯们用此来描述四中队最为“可怕”的三件事情：张头，即指监区的铁腕队长张海峰；坟头，指的是像坟墓一样密不透风的监舍大楼；子弹头，则是说四中队关押的都是重犯，其中不少人还是等着吃“子弹头”的死囚。

“四中队，鬼见愁……”平哥颇为感慨地叹道，“说得好啊，嘿嘿，我在这‘鬼见愁’的地方待了也有十年了，杜明强是我见到的第一个五年犯。你们想想，这家伙如果不是个厉害角色，又怎么会被关在这里？”

黑子心中一动，明白了平哥的逻辑。以杜明强的刑期完全没资格进重监区，可他却偏偏被关了进来，这不正说明他是一个真正的危险分子，必须要靠人人闻之色变的“鬼见愁”四中队才能制住他吗？

虽然想通了这层关系，但黑子却并不服软，他反倒“哼”了一声：“就算这小子真是个硬茬又怎样？我黑子怕过谁了？妈的，他要是识趣，我还给他三分面子；敢跟我炸刺，我一样削平了他！”

平哥挑着嘴角看看黑子，似乎对后者的狠劲颇为欣赏，同时他点点头道：“我本来也是这个意思。这小子入监的时候还算乖巧，哥几个审他，他也挺老实。后来虽然有点装疯卖傻的，但基本的规矩都还摆得住，所以我也懒得理他，图个大家相安无事。不过他这次可就有点甩大了……”说到这里，平哥的声音渐渐变得低沉，他用拇指和食指用力一搓，将那仍在燃烧的烟头捻成了粉末，然后又冷笑着说，“既然这样的话，我们就陪他玩一玩。”

黑子捏着拳头，现出一副跃跃欲试的兴奋神色。他已经在这坟墓一般的监室中憋了太久，正需要找个机会发泄一下呢……

这场议论中的焦点人物杜明强对平哥等人的密谋毫不知情。在监区大楼一层的医务室里，值班医生给杭文治做了简单的止血处理后，建议将其送入监狱附属医院做进一步治疗。管教不敢怠慢，带着一行人出了大楼，又急匆匆往医院方向赶去。

杜明强负责背负着人事不知的杭文治前行，因为后者体态瘦弱，这个任务对他来说并不吃力。他一路呼吸着清新的空气，间或还抬头看看幽远的星空，感受这难得的自由气息。

只可惜这段旅途实在短暂，大约五六分钟之后，一幢四层小白楼已出现在众人面前。此刻正值凌晨时分，放眼向四周看去，监狱高墙内一片黑暗，只有这幢小楼内仍然灯光通明。杜明强知道这里就是监狱中的附属医院了。

监狱医院没有挂号的流程，病人入院都是随到随治。众人把杭文治送到二楼的外科病房，一个中年狱医过来了解情况后，立刻着手安排输血事宜。

犯人的入监材料中配有体检表，所以很容易便查到了杭文治的匹配血型，一番忙碌之后，一个血袋被连接在杭文治的静脉血管上，生命的希望随着血液一起又流回到了病者的体内。杭文治的面色渐渐红润，呼吸也变得匀重起来。

“没啥大问题。你们安排个人看着吧，等病人醒了再来叫我。”狱医给值班管教送了颗定心丸，然后便告辞去忙自己的一摊事情了。

管教松了口气，带着手下狱警撤到门口抽起烟来。杜明强则陪护在杭文治的身边，负责观察后者的状况。

而杭文治的恢复速度印证了狱医乐观的预测，管教等人的一根烟还没抽完，他已经缓缓地睁开了眼睛。随后他的眼珠漫无目的地转动着，依稀看清了眼前的情形。

“我……我没有死吗？”他吐出一口浊气，黯然说道，那声音轻得如游丝一般。说话的同时，他看到了坐在自己身边的杜明强。

杜明强冲着他无声地笑了一下，然后压低身体，把嘴凑在他耳边调侃道：“这是个没有自由的地方，连死的自由也没有。”

杭文治无奈地摇摇头，不愿再答复什么。站在门口的管教注意到杜明强的举动，他把抽了一半的香烟胡乱掐灭在门框上，一边迈步过来一边问道：“他醒了吗？”

杜明强却像没听见管教的问话，只是继续对着杭文治耳语，而这次他的语气变得极为郑重：“口风紧点，千万别说昨晚的事情！”

杭文治的心一缩，“昨晚的事情”……那是他有生以来遭受到的最大的羞辱，为什么对方不让他说出来？他凝目看着那个年轻人，似乎心中颇多困惑。

杜明强却来不及做过多的解答了，因为管教已经来到了床前，他

一把将杜明强拉了起来，愤愤然地喝问道：“你干什么呢？耳朵聋了？”

“他刚醒，我给他把把脉。”杜明强讪笑着编了个谎。

“你把个屁的脉！给你脸了啊？站一边去！”管教把杜明强推开，凑上前看了看杭文治的气色，换了柔和的语气说，“你现在什么也别想，先好好休息。”

“哎，张队！”屋外守候的狱警忽然招呼了一声，带着点给屋内报信的意思。值班管教连忙转过身来，而随着一阵沉闷的皮鞋声响，张海峰的身影已经出现在了病房门口。

“张队，你来了。”管教肃然打了个招呼，杜明强则低下脑袋，双手紧贴在裤管上，摆出了立正的造型。

“怎么回事？”张海峰阴着脸，目光很快地在屋子里扫了一圈。

“这个新收不服判决，闹情绪，用眼镜片割脉自杀。幸亏我发现得早，给救过来了。”值班管教简单地说了两句，不但隐去了监室里犯人争斗的情节，还把救助的功劳也揽在了自己身上。

杭文治闷哼了一声，脸上现出愤懑的神色。照这么一说，他倒成了没事找事的麻烦角色，实际上他可是个受尽了委屈的苦主。

张海峰捕捉到杭文治的细微表情，目光一凛道：“恐怕没那么简单吧？”说着话，他已经踱到了床边，半俯着身直接询问杭文治：“你自己说说，怎么回事？”

杭文治怔了一会儿，没有直接回答，却略略移开视线去看站在一旁的杜明强。后者也早已把脸偷偷转了过来，和杭文治目光相交的那一刻，他凝重而又缓慢地摇了摇头。

张海峰心思敏锐，立刻转头顺着杭文治的视线看去，不过杜明强此时已经恢复了老老实实的表情，低头垂手，目不斜视。

“我想不开，我没有犯罪……我是冤枉的……”杭文治终于喃喃地自语起来，而他的说辞正与先前管教的解释完全吻合。

张海峰略一沉吟，指着杜明强对那值班管教说道：“你把他先带到隔壁病房，我一会儿要问他的话。”

值班管教应了声“是”，而杜明强不待对方推搡，自己乖乖走在了前面。不多会儿两人便来到了隔壁空闲的病房中，管教命令杜明强贴着墙角站好，自己则在门口附近来回踱着方步，显得有些心神不定的样子。他不得不担心杭文治曝出睡觉前的监室冲突，这样他便免不了被扣上“管理不善”的帽子。

不过事态的进展还算乐观。大约五分钟之后，张海峰也跟了过来，一进屋他便冲值班管教挥挥手说：“你先回去吧，监区那边盯着点，别再出什么乱子了。”

值班管教松了口气，正要招呼杜明强时，张海峰却又伸手一指：“把这家伙留下，我还没问他话呢。”

值班管教点点头，一个人离开了病房。他知道杜明强是个懂规矩的老油条了，应该不会乱说什么。他刚一出门，张海峰便找了张椅子坐下，两眼则直勾勾地盯在了杜明强的身上。

杜明强还是老老实实地站着，头也不敢抬。

“杜明强……”张海峰开口了，“这是你的名字吗？”

“报告管教，是！”杜明强很郑重地答道。

张海峰笑了笑，喜怒莫测的样子。然后他冲杜明强招招手：“你

过来，在我面前站好。”

杜明强顺从地走上前，停在了距离张海峰一步远的地方。张海峰把右手探到腰间，摸出了别在皮带上的那根电棍。

“你入监有两个月了吧？”张海峰又问道，语气平淡得像是在拉家常一般。

杜明强则始终保持着同样的态度：“是。”

张海峰用电棍轻轻敲着自己的左手手掌，微笑道：“我还是第一次找你谈话。”

杜明强顺竿子爬将起来：“那说明我表现好，从不让管教费心。”

“哈！”这下张海峰笑出了声，“从不让管教费心？你可是最让我费心的一个！”说话间，他右手抬起了那根电棍，慢慢地向着杜明强的身体伸去。

杜明强暗暗咬了咬牙，不躲不闪，眼看着电棍头部戳到了自己的左手上，但并没有电击的痛感传来。他挑了挑眉头，略现出些诧异的神色。

原来张海峰尚未打开电击开关，他只是用电棍挑起了杜明强的左手，然后往回一勾，将那只手勾到了自己眼前。

那是一只属于年轻人的手，皮肤光泽，肌肉饱满，棱角分明的关节透出令人羡慕的力量感。但那只手却又远远称不上完美，因为在它的中指部位缺少了最上端的一个指节。

那是一只残缺不全的手。

张海峰盯着那只手看了许久，像是在看一件精美的艺术品，看够了之后他抬起头来，饶有兴趣地问道：“这是你自己咬掉的？”

杜明强咧咧嘴：“我咬自己干什么？是以前打工被机器轧的。”

张海峰抖了抖电棍，甩开了杜明强的左手，同时他颇遗憾地叹了一口气：“你不老实啊。”见杜明强只是垂着头不吭声，他又接着说道，“刑警队的罗队长亲自关照，要把你送到我的手上。所以有关你的那些传言，我多少还是知道一些的。”

杜明强苦笑了一下，继续装他的哑巴。

张海峰的嘴却不闲着，他斟酌了一会儿，继续说道：“其实我对你以前做过什么并不关心，那是你和刑警队之间的事情。我和你既不是敌人，更不是朋友，你知道我们是什么关系吗？”

杜明强摇摇头，同时表现出洗耳恭听的态度。

张海峰手中的电棍在两人之间来回指了指，拖长了声音说道：“工——作——关——系。你在我这里服刑，我就要负责把你看管好。你别给我添乱，我也不会找你的麻烦，你明白吗？”

这回杜明强终于开口道：“明白。”

“很好。”张海峰长长地松了口气，然后用电棍指着隔壁房间问道，“那是怎么回事？”

杜明强摊着手，神态非常坦然：“和我无关。”

“可是你隐瞒了真相！”张海峰忽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直要和杜明强逼得脸贴脸，“而且你还阻止了杭文治说话！你以为我傻了？看不出来吗？”

“我没指望能瞒得过您。”杜明强露出无奈的表情，“但他不能说话，否则他真的活不下去。”

张海峰“嘿”地冷笑了一声：“你是在拿我的威严做人情吗？”

“他不说话就无损您的威严。而且，”杜明强这时抬起头来，不再躲避对方的目光，“您也不希望再出乱子，不是吗？”

张海峰眯起了眼睛，似乎心有所动。片刻之后他转过身去，又将那电棍插回到腰间，然后背着手问道：“你能保证不会再出乱子？”

杜明强听出对方的态度有了回旋的意思，便趁热打铁地说道：“杭文治是个苦主，脾气又拧，如果用监狱里的那套规矩去磨他，非把他磨断了不可。您让我去开导开导他，他是个文化人，应该能听劝。”

张海峰沉吟了足有半分钟，当他再次转过头来的时候，终于做出了决断：“那就先由你陪着他吧。我给你们一个白天的休息时间，明天晚上送你们俩回监区。”

“谢谢管教，谢谢政府！”杜明强接连说了两句谢谢，情感由衷而发。

张海峰摆摆手：“别废话了，去吧。”

杜明强鞠了个躬，转身离开这间病房，又走到了杭文治所在的房间。先前的两个狱警仍然在门口站着，半是照顾半是看管的意思。而杭文治的状态又恢复了不少，已经可以保持半坐的状态了，看到杜明强进来，他的眼睛立刻盯在了对方身上，似乎早就在等待着什么。

杜明强拖过床头的凳子坐下，笑嘻嘻地抢先说道：“托你的福，管教让我照顾你。嘿嘿，这可是难得的美差啊，不用干苦力，还能混上顿病号饭。”

杭文治没心情关注这些，他压低声音，迫不及待地问道：“你刚才为什么不让我说话？”

“说什么？说你昨天晚上被人给揍了？”杜明强把脸凑到对方床

前，“你知道这样会连累多少人？平哥他们，包括值班管教，一个个全都要吃不了兜着走！那个张海峰张队长，他的手段你难道没见过？”

“他们活该的！我还得替他们考虑吗？”一想起昨晚受到的侮辱，杭文治的情绪变得异常激动，甚至控制不住地哆嗦起来。

杜明强用同情的眼神看着杭文治：“不是替他们考虑，是替你自己考虑。”

杭文治慢慢转过头来，脸上挂满不解的神色。

“如果他们受到一分的责难，那一定会用十分的力气报复在你的身上。”杜明强伸手在杭文治肩头轻拍了两下，叹道，“这就是监狱里的游戏规则。”

杭文治愕然愣住，半晌之后，他的眼角渐渐湿润，带着哽咽喃喃说道：“你们干吗还要救我？这样的日子，何不让我死了算了？”

“死了，那就什么都没有了；活着，至少还有希望。”杜明强把目光转向病房的窗口，虽然隔着黑黝黝的铁栅栏，但是天边依稀的晨光还是隐隐透了进来。

“希望？”杭文治重复了一遍，嘴角却挂着冷漠的自嘲，“别和我说希望，这个词只会让我的心滴血。”

“我知道你是个苦孩子。好了，说说看吧，你到底承受了多大的冤情？”

杭文治看看杜明强，欲言又止。

“说吧。”杜明强用微笑鼓励着他，“我会认真听的。”

杭文治还在犹豫着问道：“你相信我不是坏人？”

“这有什么不信的……”杜明强在杭文治的腿上拍了拍，意味深长地说道，“在坐牢的不一定都是坏人，坏人也不一定都在坐牢。”

这句话像是点中了杭文治的心窝，他蓦然看着杜明强，大有知己难逢的感觉：“你说得太对了！”

“你在外面是做什么的？”见交谈的气氛渐渐融洽，杜明强便拉家常似的问了起来。

杭文治很快速地回答：“我在市政设计院工作。”看来他已经彻底撤掉了针对杜明强的心理防线。

“很好的单位啊。稳定，待遇也不差吧？”

杭文治谦虚地一笑：“还不错。”

“你说还不错，那肯定是相当不错。”杜明强挥挥手，很有把握地分析道。

杭文治的笑容却渐渐变得苦涩：“工作好有什么用？最终还是要到监狱里过下半辈子？”

杜明强陪着他感慨了一会儿，又切入了更深层的问题：“你说是被一个女人陷害的？”

“是的。这个……”杭文治恨恨地咬着牙，憋了半天才在自己的词库中找出个骂人的词汇来，“这个贱货！”

杜明强抱起胳膊：“不用说，你肯定是被这个，嗯……这个‘贱货’迷住了。”

杭文治沮丧地点点头，算是默认了。过了一会儿他又主动解释道：“我和她是通过婚姻介绍所认识的，我只看到她出众的外表，没想到她竟会是那样一个无情无义的人。”

“婚介所？”杜明强咧了咧嘴，那里鱼龙混杂，甚至有很多以骗人为职业的“婚托”，不过他暂时没有把话说得太绝对，只是摇头道，“那里认识的人的确不靠谱啊。”

“我开始也觉得婚介所不靠谱，可是没办法，家里人催得紧啊。”说到这个话题，杭文治显得有些尴尬，“不怕你笑话，我当时三十一周岁了，在去婚介所之前还从没谈过对象。家里就我一个儿子，父母着急了，我身边又找不到女孩，只好去婚介所试试看。”

杜明强“嗯”了一声表示理解。像杭文治这样貌不出众的男子，性格又懦弱内向，在个人问题上的确会有些困难。而他感情经历一片空白，如果遇到一个漂亮又有心机的女子，无疑会被对方轻松玩弄于股掌之上。

“和我说说那个女人吧。”杜明强接着问道，“你对她了解多少？”

“她比我小四岁，没有工作。据她自己说，她大学毕业之后都在联系出国，不过一直也没有成行。现在年纪也不小了，想找个合适的人结婚，安定下来过日子。”

“小四岁就是二十七，大学毕业应该是二十二岁——”杜明强盘算着，“那她也折腾好几年了。这可不像是能安定的人啊。”

“你判断得很准！”杭文治颇为钦佩地看了杜明强一眼，“后来我的遭遇正像你预测的那样。不过当时我完全被那个女人蒙蔽了，真心想和她成家，两个人一起过日子。”

这也在杜明强的预料之中，他点点头问：“后来怎样了？”

杭文治自嘲地苦笑着：“后来？后来她又认识了另外一个男人，这个男人可以帮她出国，于是她就提出要和我分手，我当然不能接受，但是她非常决绝，简直一点情义都没有。”

杜明强“嘿”了一声：“你们之前有情义？”

“有啊。”杭文治认真地说道，“我和她什么都发生了呢。”

杜明强看着对方那副郑重的样子，暗暗感慨：像杭文治这样情感幼稚的处男，还真以为只要发生关系就是情投意合了？对方没准只是玩玩，排遣些空虚寂寞罢了。

不过这种话又不方便直说，所以杜明强只好从另一个角度去宽慰对方：“既然什么都发生了，那分了就分了吧，你又不吃亏。男人嘛，总得经历一些感情波折才能成熟起来。”

“你说得轻巧。”杭文治瞪眼看着杜明强，“她都快把我的血榨干了，还让我怎么分？”

杜明强一怔，他原先以为杭文治是不能接受情感打击，一时冲动以致犯罪入狱。现在听来，这其中似有更复杂的纠葛。略一沉吟，他已猜到了七八分，便皱起眉头问道：“她骗了你的钱？”

“不光是我的……”杭文治握紧拳头，身体因为激动而微微发抖，“还有我父母一辈子的积蓄，都被她骗走了。”

“怎么会这样？”杜明强有些想不通了，男女交往，如果男方涉世不深，在女方身上花钱过度倒也正常，但没听说过把父母一辈子的积蓄也搭进去的。

杭文治悲凉地苦笑着：“奇怪吧？嘿，这都是我做的好事啊……那会儿我们交往快半年了，我开始筹划和那女人结婚。可那女人却说：要结婚至少得有套房子吧？而且为了保证我们今后的生活质量，这房子至少得三居室，地点也要好，还得全款购入，不能欠贷。”

杜明强咂了咂舌头：“好大的胃口！”这几年城市的房价一直在涨，尤其是省城这个地方，要想在市中心购入一套三居室的房子，需

要的资金绝对不是一个小数目！紧接着他又猜测道：“你向你父母借钱了？”

杭文治点点头：“当时我们全家都着急让我结婚。所以那女人一提房子的事情，我父母就主动表示会支持我们。这样他们拿出一辈子的积蓄有三十万左右，再加上这些年我自己攒的十多万元，我们在市中心买了套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子。”

杜明强默叹了一声，心想这“啃老”啃得可真是彻底。不过现在年轻人要想早早买房结婚，又有几个能不“啃老”的？

却听杭文治继续说道：“其实买房本身倒也没什么。不管我是不是要结婚，这房子迟早是要买的。只是我千不该万不该，我不该把房产证写上了那个女人的名字。”

这下杜明强张大了嘴，愕然半天才送出两个字来：“糊涂！”

“的确是糊涂。”杭文治无意辩驳，“当时那女人对我说，要用房产证上的名字来考验我对她的感情。嘿嘿，感情，这两个字当时完全把我给麻醉了，我连一点思考能力都没有……”

“你父母呢？他们也能同意？”

杭文治咽下一口苦水道：“我瞒着他们办的，那女人不让我我和父母说，她早把我们一家算得死死的。”

杜明强看着杭文治，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目光中只有“同情”二字。

两人相对默然了许久，杜明强才又开口道：“她提出要和你分手，可是房子又不肯还给你，是吗？”

杭文治黯然垂下眼睛：“她说那是她应得的——弥补她的感情损

失。”

“果然是贱货！”杜明强实在忍不住，愤然骂出了声。在这两人的交往中，遭受感情损失的显然应该是杭文治。他完全能体会对面那个男人愤怒而又无奈的心情。

“我明白了……”他幽然叹道，“难怪你会犯下那些罪行。”

杭文治却扭过脖子，断然反驳道：“不，我没有犯罪，我是冤枉的。”

“嗯？”杜明强挑起眉头，做出愿闻其详的表情。

“我无法接受这样人财两空的结果……”

“谁也接受不了！”杜明强插了一句，表明自己的立场。杭文治释然点点头，继续说道：“于是我追着那女人索要房款，但她根本没有归还的意思。后来我实在没有办法，只好采用了一些非常的手段……”

“哦？”杜明强好奇地看着他，不知道这个懦弱的男人能有什么非常手段。

杭文治尴尬地停顿了一下，说：“我和她交往的时候，用手机拍过一些照片，涉及她的隐私。我后来就用这些照片做筹码，要那女人把房款还给我，否则我就把照片发到网络上去。”

杜明强一猜就知道那是些什么样的照片，他也就没有深问。想想杭文治的手段倒也有两把刷子，那女人如果不是无耻到一定境界，应该会有所顾忌吧？不过转念一想，杭文治肯定还是玩不过那个阴险的女人。毕竟结果摆在眼前：这可怜的家伙正在大牢里蹲着呢。

“后来呢？”杜明强很感兴趣地问道。

“后来那女人打电话过来，同意把钱还给我，我们约定了一个咖啡馆进行交易。”

“你可不能去。”杜明强马上做出了判断，“那一定是个陷阱。”

“你真是比我厉害多了，一听就明白怎么回事。”杭文治感慨道，“可我偏偏那么笨，居然真的去了，而且还很愧疚，觉得对不起那女人。谁知道那女人根本没想还钱，她报了警。当确定我把照片带在身上之后，她就发出了信号，让警察过来抓我了。”

杜明强“嘿”了一声，算是把前因后果整了个透彻，随后他斟酌了一会儿，又开始分析道：“如果你不能举证那女人欠你房款……这话其实不用说，以那个女人的手段，肯定没给你留下什么证据。这样的话，你的行为就符合‘敲诈勒索罪’了。你索要的房款是四十多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量刑点估计得在十年左右。”说到这里，他露出诧异的表情，“哎，你怎么被判成无期了？”

杭文治伸手挠了挠光秃秃的脑壳，神态囫圇地说道：“我……我还动刀子了。”

“你？”杜明强不敢相信似的，“你还动刀子？”

“我身上正好带了把刀，是我搞设计的时候，用来裁切图纸的。那时候我看到警察过来抓我，一激动，就把那女人给扣住了。我把刀架在她的脖子上，让她还钱。”

“完了，抢劫！”杜明强恍然大悟般拍了拍大腿，“持刀，数额还特别巨大，就算是未遂，也够判你个无期了。不冤，不冤。”

“我怎么不冤？”杭文治愤然瞪了杜明强一眼，“我那是索要自己的钱，能叫抢劫吗？”

杜明强连忙解释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说从法律的角度

度看确实没问题，毕竟你举不出对方欠你钱的证据啊。”

“那倒是……”杭文治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不过他随即又不甘心地咬着嘴唇道，“法律？法律就一定正确吗？”

“当然不一定。”说到这个话题，杜明强深有所感，“法律保护不了所有的好人，更惩罚不了所有的坏人……有的时候，我们必须借助法律之外的力量。”

杭文治似乎感受到了杜明强的情绪，却又无法理解，只能茫然问了一句：“什么力量？”

杜明强沉默不语，他还不想和对方说得太多。可杭文治自己琢磨了一会儿，却突然冒出一个词来：“Eumenides！”

杜明强心中一惊，脸上却不动声色，假装没听清似的问道：“什么？”

“Eumenides，一个网络杀手，你没有听说过吗？”杭文治现出些兴奋而又神秘的表情，“他在网上征集那些法律制裁不了的罪犯，然后施加惩罚。”

杜明强不明所以地摇摇头：“我不怎么上网。”

杭文治遗憾地瘪了瘪嘴，又自言自语般说道：“如果我当时也去网上发帖，不知道他会不会理我？不过他要是真把那女人杀了，好像又有些太过分了……”

杜明强不再接杭文治的话茬，他把目光转向窗外，不知凝神想些什么。

此刻天色已经大亮，一缕阳光正从地平线爬上来。

第二章 暴风骤雨

早春时分，正是这个城市最美妙的季节。春风煦暖，泥土芬芳。经过一两场细雨的滋润后，柔嫩的树芽纷纷从枯败已久的枝头钻将出来，给整个城市蒙上了一层如薄雾般朦胧、又如朝霞般蓬勃的醉人绿色。

或许这番美景就是“绿阳春餐厅”命名时所取的寓意所在。

阿华并不是第一次来到这家餐厅，也不是第一次见到在乐台中间演奏的那个女孩。去年他的手下阿胜遭遇离奇车祸丧命，阿华曾循着线索一路追查到这里。当时他了解到阿胜死前对那个女孩有过冒犯，不过他想不出有谁会为这个孤苦无依的女孩出头。

后来他终于有了答案。

一个化名为杜明强的年轻人把女孩的照片推在他面前，并且托付他照顾这个女孩。

阿华对那个年轻人恨之入骨，但他却无法拒绝对方的要求。因为对方同时送来的还有一盘录音带，在那盘录音带中记载了阿华和龙宇集团副总蒙方亮的密谋过程。

因为邓骅的遇刺，龙宇集团一度陷入了内乱之中。两位副总林恒干和蒙方亮都想借机上位，获得对整个集团的掌控权。而阿华为了保全邓氏遗孤的权益，暗中篡合蒙方亮除掉了林恒干，随后又转手杀死

蒙方亮，这番设计虽然瞒不过刑警队长罗飞的眼睛，但后者却无法找到关键的证据——那盘录音带。

阿华收下了录音带，同时也就收下了杜明强的托付。不管他们之间还存在着怎样的过节，阿华一定要把这个托付完成。

受人之惠，忠人之事。这是阿华的处事准则，因为这个准则，他要帮助杜明强照顾那个叫作郑佳的女孩；同样也因为这个准则，他一定要杀死杜明强。

这两件事情在他看来一点都不矛盾。

所以他又一次来到了“绿阳春餐厅”。

阿华坐在餐厅中最不起眼的角落里。他没有点餐，只是要了一杯酒慢慢地喝着。当那音乐悠悠传来的时候，他知道了杜明强为什么会迷上这里。

这确实是个可以令人安静的地方，尤其对于那些内心并不安静的人。

曲声終了，女孩站起身来，向着乐台下款款地鞠了一躬。同时她睁开双眼，向着阿华所在的方向看过去。她的眼睛虽大但却黯然无光。

阿华知道女孩什么也看不见，他也知道对方并不是在寻找自己。他无动于衷地端坐着，玩弄着杯中的残酒。当女孩起步往后台走去的时候，他便一仰脖，将那杯残酒尽数倾入了口腹之中。

半个小时后，女孩出现在距离“绿阳春餐厅”不远的一家咖啡馆中。她坐在那个熟悉的位置上，像是在等待着什么。她的脚边趴着一只乖巧可爱的导盲犬，那是她最亲密的伙伴“牛牛”。

几个月来，女孩和她的伙伴已经习惯了这种没有希望的等待。不过她还是每天都来坐一会儿，她相信有一天那个人终将出现，如此突然，就像他离去的时候一样。

女孩静静地待了片刻，用耳朵观察着咖啡馆内的人来人往，忽然，她的神情变得专注起来，因为她听见有人正向着自己所在的方向走来，而且从步伐的节奏和力度来看，对方无疑是个年轻的男子。

女孩的心一阵急跳，但很快又在失望中复归平静，因为牛牛忽地立起了身，喉咙中发出“呜呜”的闷哼声，像是要给主人一些警告似的。

那肯定不是他了，牛牛早已熟悉了他的气味，见到他只会欢快地摇起尾巴。女孩告诉自己。在失望的同时，她也露出了困惑和警觉的神色。

“你好。”来人已率先打起了招呼。那声音听起来似曾相识，女孩略一凝思便有了些回忆。

“是你？”女孩皱了皱眉头，她俯下身轻轻地在牛牛脑袋上抚摸了几下，牛牛重新卧倒在她的脚下，不过双眼仍然睁得大大的瞪着那不速来客。

“我叫阿华，我们见过一次面。”来人暗暗惊叹于女孩过人的记忆力，然后又解释道，“不过我不是因为上次那件事来的。”

女孩轻轻地“哦”了一声，神色略微放松了一些。

“我可以坐在这里吗？”阿华看着女孩问道，得到对方点头许可之后，他在女孩对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

“你找我有事？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女孩心中仍有很多疑惑。

“有人让我到这儿找你。”

“是他？！”女孩急切而又惊讶地问道。

阿华淡淡地回答：“是他。”

虽然两人都没有说出那个人的名字，但女孩无疑已经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在最初的激动平息之后，她反而茫然愣住了。半晌，她才又喃喃地问道：“他现在在哪里？”

对方给出了一个不算回答的回答：“他不希望你了解得太多。”

女孩露出一丝苦笑：自己了解得过多了吗？自己不知道那个人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自己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也不知道他多大岁数；自己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他的长相，这难道也算是了解得太多吗？

可自己为何又如此的在意他？或许就像那个怪人说过的，一切都是“宿命”？然而就在自己最相信那段宿命的时候，他又为何突然间消失无踪？

女孩有太多太多的疑问，却被阿华轻轻松松的一句话便全部堵了回去。不过那句话也并非全无信息，至少女孩现在知道那个人安全无恙，并且对方仍然在关心着自己。

想到这一层女孩便释然了许多，她转过了话题的方向：“那你找我有事情呢？”

阿华没有直接回答，他反问道：“他说过要照顾你，帮你治好眼睛，是吗？”

女孩犹豫了一下，然后点点头。

“他来不了了——所以他托我帮他完成这些事情，完成对你的承

诺。”

“来不了了……”女孩慢慢品味着这几个字的含义，轻问，“是暂时来不了了，还是别的什么？”

阿华相信那个人永远也不会来了，因为那人已经成了自己的瓮中之鳖，他又怎能允许对方再继续活下去呢？不过看着面前的女孩，阿华却没有勇气把真实的想法表达出来，在沉默了片刻之后，他含糊地敷衍说：“我不知道。”

女孩垂下了头，不再说话。直到她又听见了阿华的声音。

“我需要你的身份证。”

“嗯？”女孩对这个突如其来的要求搞得有些莫名其妙。

“前一阵我一直在联系美国的眼科专家，现在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等你去美国做手术。”阿华解释说，“这两天我会帮你办理护照和签证，所以你暂时得把身份证交给我。”

女孩点头表示理解，她掏出钱包把自己的身份证拿了出来。阿华接过身份证的时候笑了笑，因为对方如此爽快的举动无疑在传递着一种信任感，他很喜欢这样的感觉。

当然，这信任感很大一部分该是来源于另外一个男人打下的基础吧。想到这里，阿华不免多打量了那个女孩几眼。

在他面前是一张秀丽清新的面庞，流淌着某种脱俗的气质。

阿华也见过很多美女，但那些女人和女孩相比显然缺少了某些很重要的东西。阿华不禁有些羡慕起那个家伙了。

在他们之间到底曾发生过怎样的故事呢？阿华看着女孩，饶有兴趣地转起了脑筋。不过他的脸上仍是一副漠然平淡的表情。

他不喜欢流露出自己的任何情感，这已成为他多年来难以改变的习惯。

与女孩分别之后，阿华开车来到了市中心的凯旋门大酒店。这是省城首家五星级的宾馆，同时也是龙宇集团旗下的产业。阿华在酒店的最高层有个专用包房，不过他没有直接去房间，而是先来到二楼的桑拿部，舒舒服服地洗了个澡，然后在桑拿包间内小憩起来。

片刻后，一个服务生轻轻推门进了包间，毕恭毕敬地鞠了个躬道：“华哥，您来了。”

阿华半闭着眼睛“嗯”了一声。

“叫个小妹来给您按按吗？”服务生又谄笑着问道，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他便一转身又走了出去。

这个桑拿部是阿华经常光顾的地方，所以服务生也早已摸清了他的口味。片刻后，他便带着一个妖冶的女子来到了包间内。

“华哥，您看这个小妹行吗？”

出乎他的意料，阿华盯着那女子看了半天，最后却摇了摇头。

“那我给您换一个。”服务生赶紧把那女子领出包间，又去叫了另一个美女进来。

这女子长腿细腰，发髻高盘，俨然带着种贵族般的冷艳气质。

可阿华却仍不满意似的，他沉吟了一会儿，对那服务生说道：“这样吧，你多叫几个进来，我比较比较。”

“明白！”服务生一猫腰折了出去。既然华哥发话说多叫几个，他

怎敢怠慢？当服务生再次回来的时候，身后呼啦啦跟着一群女孩，几乎挤满了整个房间。

“华哥，您看看，有合适的吗？”服务生小心翼翼地问道，同时心中暗自打鼓，不知华哥今天为何会如此挑剔？

阿华的目光在佳丽群中来回扫了一圈，最后停在了包间角落里。那儿站着一个小女孩，她的个子不高，甚至是有些瘦弱，当其他女孩都在争先恐后展示自己的风韵时，她却一动不动地站着，神态安静。

阿华冲那个女孩指了指：“她。”

服务生顺着阿华的指向走到女孩面前，求证似的问道：“她吗？”

阿华点点头。

“华哥今天想换口味啦？”服务生调笑着把女孩往阿华面前推了推，“去吧。华哥看得上你，是你的福气。”

女孩低头叫了声“华哥”，同时用手拢了拢自己的头发。而其他女孩和那服务生则识趣地离开了包间。

阿华细细地打量着她，虽是风尘中的女子，但眉眼间倒确有几分清丽的气质。

“你叫什么名字？”他淡淡地问了句。

“明明。”女孩一边回答一边坐到了床头，柔软的双手轻轻按在了阿华的胸膛上，“华哥累一天了吧？好好放松一下。”

阿华闭上眼睛，随着那双细嫩的小手在他的胸前游走，他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一段段优美柔和的乐曲声……

或许是明明的服务过于完美，阿华这一晚上睡得格外香甜。当他在宾馆包房内睁开眼睛的时候，天色早已大亮。他下床拉开窗帘，让早春煦暖的阳光照射进来，给人带来一种懒洋洋的快乐。

看看时间，已经是上午九点十五分，阿华知道自己不能享受太久，他还得赶到龙宇大厦，为今天下午即将举行的一场土地拍卖会做准备。

自从除掉了林恒干和蒙方亮之后，龙宇集团的权势便都集中在阿华一人手里。虽然他自己并不贪恋这些身外之物，但邓骅的妻儿尚且孤弱，还不能全面接管集团的事务，所以阿华必须要肩负起多重的职责。

近期地产市场的前景一片看好，也引来了众多的投资者。下午要拍卖的地皮位于新城开发区，升值潜力巨大。如果能把这块地搞到手，至少可以保证龙宇集团五年的收益。更重要的是，利用这个项目让邓氏妻儿参与进来，培养起忠于他们的新势力，自己也就可以安心地卸下重担，一遂邓总的遗愿。

所以阿华对这次拍卖势在必得，而且他也充满了信心，毕竟以龙宇集团的实力，在省内有谁能够抗衡呢？只是集团内部刚刚经历过剧烈的动荡，这或许会给某些窥伺者以可乘之机。

正踌躇之间，手机铃声忽然响了起来。阿华从床头拿起手机看了一眼，却是一个熟悉的号码。

阿华接通了手机：“喂，龙哥。”

这个叫龙哥的人物曾是集团副总林恒干的心腹。邓骅死后，他本想随着林恒干的势力一举上位，但怎料林恒干却毙命于龙宇大厦之中，龙哥便也随之没落。此刻他突然打电话过来，阿华隐隐觉得未必有什么好事。

“呵呵，阿华啊。”龙哥在电话那头显出很熟络的语气，“有些日子没见了，想哥哥没有？”

“呵。”阿华也略略赔了声笑，随后又问道，“有什么事情吗？”

“请你吃个饭，旺海酒楼。赶紧过来吧。”

“现在？”

“是啊，我已经在等你啦，不见不散。”

“现在恐怕不行，下午有块地要招标……”

“我知道。”龙哥打断了阿华的话头，笑道，“你以为我找你干吗？就是要商量商量招标的事情！”

阿华一怔，暗想：这招标的事情和你有什么关系？这话虽然没有直说出来，但龙哥却像猜到了似的，反而先一步开口堵住了他：“怎么了，阿华？是不是林总死了，哥哥在龙宇集团就连说话的资格都没有了？”

对方这句话摆出来阿华便不好再说什么了。本来林恒干的死在双方心中就留下了芥蒂，现在大局初定，阿华并不想再掀起什么波澜。进一步考虑，既然龙哥已经说明是要谈招标的事情，就不妨过去看看，不管是好事坏事，至少心里有个准备。

想到这里，阿华便“嘿”了一声道：“龙哥这是说的哪家话？我马上就过来。”

挂断电话，阿华简单地洗漱了一下，下楼开车，直奔旺海酒楼而去。半个小时后抵达目的地，远远就看见一个身形魁梧的男子正站在酒楼门口东张西望的，此人正是龙哥。

阿华停好车走上前去，冲龙哥打了个招呼。

“这么快就到了，够爽快！”龙哥拍了拍阿华的肩膀，“走，到三楼，我已经定好包间了。”

阿华淡淡一笑，随着龙哥进酒店向着楼上走去。到了三楼刚一拐过楼梯口，忽听得犬声大吠，同时一条黑背大狼狗从楼道角落里蹿出来，气势汹汹地直扑向二人。

龙哥吓了一跳，往后连退好几步。阿华则立刻绷起了身形，做好迎击的准备。眼看那狼狗就要扑到阿华的身上了，却听得有人大喝了一声：“刀疤，回来！”

那狼狗甚是听话，立刻掉转头向着发话人奔去。他的主人上前一步抓住了狼狗的项圈，顺势在它的脖颈处揉了揉。大狼狗立刻尾巴乱摇，显得与那人亲热无比。

“哎呀，高老板啊，你养的这条大狗，真要把人吓出心脏病来。”龙哥拍拍自己的心口，咋呼呼地说道。

“畜生不懂事，两位不要见怪。来，里面坐吧。”被称为“高老板”的人招着手说道。此人大约四十来岁的年纪，中等身材，瘦瘦的脸上立着副鹰钩鼻子，眼睛不大但锐利逼人。

阿华回头看着龙哥，有些不明所以。

“我说明一下，今天我只负责请客，高老板才是做东的主人。”龙哥一边说一边抢上两步，来到了二人中间，又一指阿华道，“这是我的小兄弟，阿华。两位都是道上大名鼎鼎的人物，不用再详细介绍了吧？哈哈！”

阿华站在原地没有动弹，脸色却渐渐凝重起来。的确，对面这位高老板无需介绍，因为他早就听闻过对方的大名。

十年前，当阿华刚刚来到邓骅身边的时候，邓骅就曾对他说过这

样的话：“如果有一天我被人杀了。你给我报仇，第一个要找的人叫作高德森，在整个省城最有能力对我动手的，非此人莫属！”

从此阿华便开始关注这个高德森的一举一动，他对此人最深刻的印象就是那副阴森森的鹰钩鼻子。他还知道，这个高德森也是省城吃遍黑白两道的厉害角色，他与邓骅之间迟早会有一场惊心动魄的火并。

不过后来邓骅的势力越来越大，高德森却并没有什么大的动作，他在南城自己的地盘上偏安一隅，似乎不愿再参与省城内部的争斗。最终邓骅形成了一家独大的局面，但他也一直没有主动去招惹高德森。这个人物也就渐渐被阿华淡忘了。

现在时过境迁，邓骅已死于Eumenides的设计之下，而高德森却在此刻突然出现，这意味着什么呢？

高德森自然能猜到阿华心中的顾虑，他又笑着说道：“我本该亲自登门去请阿华兄弟的，但又怕太唐突了，所以才委托了阿龙。阿华兄弟不会见怪吧？”

见对方如此淡然，阿华便也稳稳地回道：“高老板言重了。你做东，我吃饭，有什么唐突不唐突的？只要有缘坐在一起，大家都是兄弟。”

龙哥哈哈一笑：“我就说了吧，阿华兄弟是个爽快人！来来来，快进屋坐下聊。”说话间他已揽住阿华的肩头，引着后者往包厢门口走去，俨然像是半个主人一般。

高德森站在不远处笑脸相迎，可他身旁的那条叫作刀疤的大狼狗看起来却不甚友好。那畜生弓起背，两眼闪着冷冷的幽光直盯着阿华，口中则发出一阵阵短促的恶吠。

“老实点！”高德森轻拍着刀疤的头部，但刀疤却不听话，只是呜

呜呜地叫着，不让阿华靠近。

“这畜生通人性，它感受到了你的威胁。”高德森看着阿华似笑非笑地说，“你身上有杀气。”

龙哥也在一旁附和：“高老板，你的刀疤只是一条狗，我的阿华兄弟，那可是一匹狼！”

阿华微微笑了笑，似乎听不懂这两人言辞中的寓意。“刀疤只是对我不熟悉吧？”他一边说着，一边侧身从那狼狗身边绕了过去。

“来来来，进屋吧。”高德森再次招呼，“这里是我的地盘，两位请随意。”

龙哥把阿华让在了最前面，三人鱼贯进了包间。那包间奢华气派自不用说，房间的中心位置摆了张直径足足有四米的大圆桌，但桌面上却只陈放着三副餐具。

几个精干的小弟早已在包间内伺候着，见到三人进来，便齐刷刷地鞠躬高呼一声：“大哥好！”

高德森对那些小弟瞧也不瞧，一指餐桌中间的贵宾席位：“阿华兄弟，请上座。”

阿华淡淡回了句：“高老板客气了。”走上前泰然坐好。高德森又招呼龙哥坐在阿华右手边，自己则坐在了阿华左手边的主陪位置。

刀疤也在主人身边坐好，它的体型庞大，即使是坐着的时候也有一人多高。

龙哥看着那狗咂咂舌说：“早就听说高老板爱狗，今天才算真正开了眼。这么纯的大黑背，谁看谁不喜欢啊？”

“这狗是我托人从德国带回来的，跟了我好几年了，每天光肉就

得吃好几斤。”高德森抚摸着刀疤的脑袋，“你们看它的左耳，那里有条刀疤，那是两年前，城南有个混混想暗算我，这狗帮我挡了一刀。”

“好狗啊！”龙哥由衷地赞了句，“怪不得叫刀疤呢。”

刀疤似乎听懂了人们的夸赞，它坐得愈发笔直，抬头挺胸，气宇轩昂。

阿华默默地坐着，似乎对这两人一狗之间的事情不感兴趣。高德森不想冷落了他，便搭话似的问了句：“阿华兄弟对狗不感兴趣吧？”

阿华“呵”地一笑，道：“我是个粗人，不懂养狗，只知道吃狗肉。”

龙哥似乎被阿华逗乐了，他一边哈哈地笑着，一边用手拍着阿华的肩膀，打趣道：“兄弟，这狗肉你可吃不起，像这么一条纯种黑背，身价得好几十万呢。”

高德森也笑了，不过他的视点却集中在阿华的头半句话上。

“粗人，嘿，粗人好啊。说话办事直来直去，不用拐弯抹角。我就喜欢和粗人打交道。”如此感慨一番之后，高德森又冲小弟们招招手，“把菜单拿来给阿华兄弟看看。”

一个领头的小弟连忙凑过来，恭恭敬敬地把菜单递到了桌前。

阿华却不伸手去接，只说了句：“不用看了，客随主便。”

小弟的动作僵在了半途，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只好求助似的看着高德森。

高德森倒也不再谦辞，一摆手道：“那就由我来安排吧。”

小弟便收了菜单，转而把自己手里拿着的点菜用的纸笔交给了高德森。

高德森向着两位客人解释道：“他们都知道我的习惯。我点菜从来不看菜单，只是写几个想吃的菜，交给后厨去做就行。”一边说一边拿起笔刷刷刷地写了起来。他写得很快，不一会儿就把下好的单子交还给小弟，嘱咐道：“让后厨抓紧做，快点上菜。”

小弟利落地回了句：“明白。”

高德森又拍拍刀疤：“你也跟着出去吧，我和两位贵客要吃饭了。”他的语气极为温柔，就像在娇哄自己的爱子一般。

刀疤“呜”了一声，摇着尾巴站起来，乖乖地跟在了小弟身边。小弟亦不再停留，一手攥着下菜单，一手提着刀疤的项圈，领着那大狼狗出门往后厨而去。

片刻后便有服务生把四碟冷菜摆了上来，另有小弟给三位大哥斟上美酒。只是先前去下单子的那个领头小弟却迟迟未回，想必是在后厨盯工吧。

高德森率先端起了酒杯：“感谢两位兄弟光临，别的先不说，这杯酒我敬二位，干了！”言罢便一饮而尽。龙哥道了句：“谢谢高老板！”跟着把杯中酒喝完。阿华也端起了自己面前的杯子，虽然没说什么话，但是酒倒也喝得爽快。

立刻便有小弟上前续了酒，高德森毫不停歇，紧接着又举起了第二杯。按照酒场惯例，这第二杯酒主人就该提起些话题了。

“这些年大家都在省城，走动得却不多。所以今天我特意摆下这桌酒，请两位兄弟过来聚聚。也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想和两位兄弟多联系联系，以后相互间好有个照应。”说完这番话之后，他一仰脖子，将这第二杯酒又倒入了腹中。

龙哥也随着喝完第二杯酒，表态道：“说的是啊。大家都在一路打拼，不靠兄弟靠什么？说句俗的，团结起来力量大嘛！”

阿华只是跟着喝酒，却依旧沉默不语。高德森见气氛有些冷，便放下酒杯，干脆直愣愣地把话向着对方抛了过去：“阿华兄弟，你觉得呢？”

阿华把空杯子捏在手中把玩了片刻，终于开口道：“相互照应当然是好。高老板年纪比我们俩都大，可得好好提携提携我们这两个小兄弟。”

龙哥一听这话如此靠谱，不禁脸色一喜，满口打起了包票：“那是一定的，高老板请我们吃饭，不就是这个意思吗？”

高德森却听出阿华话里有话，他只是例行公事般微微一笑，等待对方的下文。

果然，龙哥话音刚落，阿华便又继续说道：“今天下午龙宇集团会拍下新城的那块地皮。等地皮到手之后，在工程运作方面，还请高老板多多指教。毕竟小弟刚刚接手公司的运作，好多事情都还缺些经验。”

高德森舔了舔嘴唇，陷入了沉默之中，龙哥的笑容更是僵在了脸上。本来这次他们把阿华约来，正是要洽谈下午那块地皮的事宜。没想到阿华不等他们提出来，便抢先一步展现出对那块地皮志在必得的气势。这一下就反客为主，反倒让高德森不好开口了。

一片寂静中，龙哥跳出来打了个圆场：“哎呀，这件事一会儿再说。来，大家先把第三杯酒干了。高老板，这杯该我们敬你。”

龙哥刚刚端起酒杯，高德森却做了个“且慢”的手势。随即后者端起自己的那杯酒，沉吟着说道：“阿华果然是个直来直去的汉子……既然你提到了那块地，那就不妨把话敞开说吧。新城的这块地，你老

哥我也想要。”

阿华端着酒杯迎上去：“那就等下午的拍卖会之后，我请高老板喝酒，给老哥赔罪。”他说话的语气泰然自若，好像那块地已经划归在龙宇集团旗下一般。

高德森一缩手，把酒杯撤了回来。他喟然轻叹了一声：“阿华兄弟，我知道龙宇集团一向财势旺盛，你们要想拿那块地，恐怕没人能拼得过你们。不过大家拼来拼去有什么好？到头来反倒便宜了外人。你如果信得过老哥，倒不如先听我说几句。”

阿华也将酒杯放下。这几个回合下来，他已隐隐占了些上风，现在既然对方要说话，不妨就静观其变。

高德森斟酌了一会儿之后，又继续说道：“当年邓总在的时候，龙宇集团要拿地，我想省城没人敢说个不字。可现在邓总走了，形势难免就要复杂一些。东城的王麻子，郊区的彭大炮，还有市区，包括外埠的几个大老板，现在都对那块地虎视眈眈啊。在这种情况下，你们即便能拿到这块地，恐怕价格也未必能那么如意。”

阿华点点头，这话他倒也认同。邓骅死了之后，龙宇集团的威慑力已大不如前，而越多的人参与竞标，最后的价格肯定就越高。

见对方接受了自己的言论，高德森的精神为之一振，趁热打铁抛出了自己的算盘：“如果我们两家联手起来，局面就大不一样了。”

阿华微微眯起眼睛：“怎么个联手法？”

高德森迎着阿华的目光：“不瞒你说，这些天我已经把其他想要竞标的人都搞定了，今天下午，他们只是过去陪着玩一玩。现在就剩下你我二人，如果我们都不往上抬，这块地的价格就高不了。”

阿华明白高德森的意思，只是对方对于最关键的问题还没有说

明。他不喜欢兜圈子，单刀直入地把这问题抛了出来：“既然我们都不喊价，那这块地到底给谁呢？”

高德森笑了笑：“你刚才也说了，对工程建设方面没什么经验。既然如此，不如就把这块地先交给老哥。然后我们可以一起来做，到时候兄弟你的那一块，老哥绝对不会亏待了你。”

“这一点我可以担保。”龙哥拍着胸脯说道，“高老板做事情，该清楚的地方绝对不会含糊。”

“我的那一块……”阿华细细地品味了片刻，问，“你说的是我个人，还是龙宇集团？”

高德森“嘿”了一声道：“这又有多大区别呢？照我说，龙宇集团不如就和我旗下的公司合并在一起，集团的资产就算作你们兄弟二人在我公司里的股份。”

这番话终于彻底暴露了高德森的野心：他竟是要通过阿华和龙哥挖去龙宇集团的墙脚，最终实现将龙宇集团一口吞并的目的。这个思路即便龙哥也是第一次获悉，他瞪着眼睛，喉头“咕”的一声，干咽下一大口唾沫。

对方的胃口实在太太大，可开出的条件却又足够诱人！

阿华紧盯着眼前的那杯酒，良久不语。

高德森再次举杯：“两位如果不嫌弃高某无能，就喝了这第三杯酒吧！”说完便先干为敬。

龙哥端起自己的酒，转眼瞥见阿华仍一动未动，又犹犹豫豫地放了下来。

高德森料到会有这样的场面，毕竟此事干系太大，搁在谁眼前都

很难立时决断。他也不催促，只是笑道：“看来阿华兄弟对我的诚意还是有所怀疑啊。没关系，没关系！”连说了两句“没关系”之后，他转过头看看身后的小弟：“你们去催催，酒都喝了好几杯了，热菜怎么还没上来？”

一个小弟小跑着出了包厢，没过半分钟便又折了回来，气喘吁吁地汇报：“高总，大菜已经做好了，正往屋里端呢！”

高德森点点头，那小弟又闪到了他的身后。就在这时，一股浓郁的香味悠悠地飘了过来。阿华一早起床还没有吃饭，闻到这股香味，腹中倒也是咕咕咕地食欲大起。

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先前去下菜单的那个领头小弟碎跑着进入了包厢内。他两臂环抱，托着一个硕大的铜锅，阵阵香味正是从那铜锅中散发而至。

高德森使了个眼色，领头小弟便将铜锅放在了阿华面前。却见里面满满一锅，炖的都是通红油亮的肉块。另有小弟上前拿起锅中的舀勺，给三位大哥的碗中各自盛上了一勺肉。

高德森做了个“请”的手势：“吃吧，千万不用客气。”

龙哥早已被那肉香勾起了馋虫，他夹起一块肉送入口中，边吃边赞：“不错不错，高老板手下，就是个厨子也非同凡响啊。”

高德森也夹起一块肉品了几口，同时招呼阿华：“阿华兄弟，别愣着啊，这道菜可是专门为你准备的。”

“为我准备的？那我倒要仔细尝尝。”见对方如此热情，阿华也不好太过冷漠，他夹起碗中肉，入口之前又不经意地问了句，“的确是很香啊，这是什么肉？”

高德森双目一凛，道：“狗肉。”

阿华一愣：“狗肉？”

“阿华兄弟刚才不是说：不懂养狗，只知道吃狗肉吗？所以我就让手下宰了刀疤，做成这锅狗肉，请阿华兄弟一饱口福！”高德森用锐利的目光看着阿华的双眼，一字一句地说道。

龙哥听得瞪圆了眼睛，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然后他忙不迭地把口中还未嚼烂的肉通通吐了出来：“这……这是刀疤的肉？！高老板，你，你这又何必？”

“在兄弟面前，一条狗算得了什么？”高德森却把口中的狗肉畅快淋漓地吞入腹中，神色泰然自若。

阿华手里的筷子停在了空中，他看着眼前这个鹰钩鼻的男子，终于理解了邓骅为何会把此人列为自己的头号对手。如果说此前的交锋曾让阿华渐渐轻敌，此刻他的后背却实实在在地透出一阵彻骨的寒意。坐在自己身边的这个人，其手段之阴狠毒辣，简直是闻所未闻！

且不说此人只为了展示诚意，便把跟随自己多年的爱犬炖成了一锅狗肉，更加可怕的是，他只是通过一张菜单向属上传达了自己的命令，而看到菜单的小弟竟没有提出任何的疑义，可见此人平时言出必行，在众人面前早已积累下令人思之可怖的威严！

这是一个为达目的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的凶狠之徒；这是一个为了利益，不惧割肉断骨的亡命之徒；这是一个赏罚分明养着一帮死忠小弟的野心之徒！无论是谁和这样一个人为敌，都会是一件极为凶险的事情！

高德森看出了阿华情绪上的变化，他给自己的杯子里再次斟满了白酒，举杯冲着两位来客敬了一圈，道：“怎么样？有了这锅狗肉下酒，两位应该不会再空端此杯了吧？”说完之后，他自己又是一干到底，同时用鹰一样的目光盯视着身旁二人。

那目光中透出巨大却又无形的压力。龙哥被这压力迫得几乎喘不过气，终于，他端起自己的那杯酒慢慢地送到嘴边，一咬牙，咕噜一声喝了下去。然后他转过头来，和高德森一起把目光集中在了阿华身上。

良久的沉默之后，阿华这才开口：“高老板的盛情阿华心领了，但这锅狗肉，我确实是吃不起。”

高德森等到了最终的回复。这回复虽然让他有些失望，但也没有太出乎他的意料。长叹一声之后，他把手中的空杯子轻轻放回到桌面上，森然说道：“如果这锅狗肉你不愿吃的话，恐怕以后也就没有给你吃的菜了！”

“我明白。”阿华不再多说什么，起身道了句，“告辞了。”说完之后也不等高德森答复，竟自行离去了。

“这个……”龙哥被独自撂在桌上，显得颇为尴尬，他小心翼翼地看了看高德森，“要不，我再去劝劝他？”

高德森摆摆手：“不用了。”他又夹起一块狗肉，一边大嚼一边感慨着，“这么香的肉有人就是不吃，他自己要饿死，我能有什么办法？”

“他不吃我们吃！”龙哥宣誓般的大声说了句，然后他也夹起碗里的狗肉，无所顾忌地大吃起来。

当阿华走出旺海酒楼的时候正值中午，阳光明媚，暖风徐徐，可他却有一种被狂风骤雨重重包卷的压抑感觉。

即便已经有了种种不祥的预感，但这番狂风骤雨来势之快之猛，还是出乎了阿华的意料。

下午两点半，阿华带着他的团队来到了普兰会议中心一层大厅，新城那块地皮的拍卖会即将在这里进行。

高德森正坐在拍卖席最中心的位置，他懒懒地叼着一根烟，神态悠闲。而其他的与会者在进入现场之后，都会主动和高德森打个招呼，大家相视一笑，很多事已心知肚明。

高德森并没有说大话，他确实已经搞定了所有的竞拍者，那些人今天来到会场只不过是当一回陪衬。

“搞定”这两个字听起来简单，实际上却包含着太大的学问。对不同的人需要用不同的手段，有时候玩的是“钱”，有时候玩的则是“命”。

当然也有一些人，不管你玩“钱”还是玩“命”都没有用，这个时候就没法玩了，只能硬碰硬地去拼“实力”。

高德森觉得自己最大的优点就是总能准确地判断出敌我双方的实力。所以他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拼，什么时候不能拼。

邓骅得势的时候，整个省城的人都在看着高德森，等着他与邓骅之间的龙争虎斗，但他却退却了。只要邓骅势力染指的范围，高德森从不去争，因为他知道自己并不具备那个实力。

很多人从此以为高德森不过如此，不过这些人多年来积攒的认识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就被彻底扭转。

邓骅死了之后，高德森便拿出了自己的全部实力，他相信在整个省城再没有人能拼得过自己。

确实，他的实力很快扫平了一切，现在能站在他面前的就只有龙宇集团，只有那个不肯吃“狗肉”的阿华。

当阿华走进拍卖厅的时候，高德森特意起身向对方挥了挥手，他满脸笑意，像是在和最亲密的老朋友打着招呼。

阿华却只是略略点了点头，然后他找了个靠角落的位置坐下，面无表情。他不喜欢让任何人看到自己的情绪，不管是真诚的还是虚伪的情绪，因为很多时候你精神上的弱点正是通过这些情绪传达给你的对手。

最重要的是集中精神做好自己的事情。这是阿华此刻正在恪守的准则。而对于敌我之间的分析，他早在出发之前就已经深入地钻研透彻了。

“这次拍卖的地皮，总面积是60亩，合计4万平方米。按照2.0的规划容积率，这块地可以建造出来的商品房总面积为8万平方米。现在新城地区的商品房均价在3000元每平方米，建筑和其他成本1000元每平方米，所以我们花2000元每平方米楼面费用，理论上是个不赔不赚的局面。这样计算下来，这块地的最高价值为1.6亿元。

“不过我们还要考虑新城地区房产价格的增量，根据我们的研究，该地区的房价两年后至少在4000元每平方米以上，这样这块地皮的最高价值可以达到2.4亿元。

“这些都是透明的部分，大家都会算，而龙宇集团还有某些隐藏的优势。事实上，我们可以把容积率做到3.0，这上上下下的关系邓总当年早已捋平，所以我们可以建设的商品房面积其实是12万平方米，折合成土地价值是3.6亿，也就是说，3.6亿才是我们参与这次竞拍的价格红线。

“考虑到高德森也对这块地皮势在必得，所以我们在竞价的时候，还可以再突破一些。如果高德森喊到3.6亿，我们可以喊4亿。这是一个比较危险的数字，很可能赚不到钱，但即使是赔，也在龙宇集团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只要能打压住高德森，这个险值得一冒。如果

高德森继续往上喊，我们就不要跟了，等着让这块地把他自己拖死吧。”

做出这番分析的龙宇集团首席工程咨询专家，阿华对他的眼力和计算精准度毫不怀疑。所以今天他来到拍卖现场根本就不用考虑高德森想干什么，他只要按照专家制定的方针来运作，其他的事情随便高德森怎么折腾。

高德森还在有一口没一口地吸着香烟，不知他此刻又在想些什么？

下午三点，拍卖会正式开始。主持人先是宣读了竞拍者名单，然后又报出了竞拍低价1.2亿元，同时宣布启动竞价程序。

“1.25亿。”前排一个矮胖子最先举牌。不过随后就有人紧紧跟上：“1.28亿。”这次举牌的是个中年女子。

“1.3亿。”

“1.35亿。”

“1.4亿。”

.....

举牌报价者络绎不绝，但报价的增幅却不大。阿华冷眼旁观，他知道这些举牌者只是在烘托气氛而已，他们根本不是真正的参与者。

真正的参与者除了自己，就只有那个坐在人群中吞云吐雾的高德森。

当那些陪衬基本上都举了一圈价牌之后，高德森终于开口了。

“1.8亿。”他报出了目前为止的全场最高价格。

现场像是得到了某种指令，喧嚣的竞价声骤然停歇下来。大家似乎都被这个价格镇住了，虽然谁都明白1.8亿还远远达不到竞价的上线。

“1.8亿第一次。”主持人开始报锤了。

高德森悠悠地吐出一个烟圈，然后他转过头来看着角落里的阿华，他知道只有那个人还会继续往上抬价。

果然，阿华在主持人第二次报锤之前喊出了自己的价格。

“3亿！”

他的声音不大但却气势十足。现场立刻响起了一阵骚动，所有人的目光都齐刷刷向着阿华投射过去。他报的价格不仅大大超出了高德森的报价，甚至已经超出了绝大部分人对于这块地皮的估值，怎能不让人惊叹三分？

而这也正是阿华想要营造的效果。他深信高德森必将在竞拍价格上和自己纠缠不休，既然如此，索性第一次便报出高价，在气势上先压住对方。

在所有人的注视之下，阿华转头看向高德森，他的目光极为坚定，传递着一种人人都能读懂的强硬信号。

高德森避开了阿华的视线，他把手里的烟蒂扔在地板上，用鞋底认真地踩了几下。

“3亿第一次。”主持人又开始报锤。

旁观者转移了焦点，他们纷纷看向高德森，等待着他的反击。

阿华也在等待着，相信高德森不会就此认，而且以此人的本事，他同样可以在这块地皮上盖起超出规划容积率的房子。所以3亿绝不

是他们这场争斗的终点。

“3亿第二次。”

高德森却只是埋着头，他还在和那根可怜的烟蒂较着劲。

有些沉不住气的人已经开始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这个不可一世的高老板难道就这样被阿华一击拿下？

就连阿华自己也有些纳闷了。高德森此刻的表现好像他才是个真正的陪衬，现场将要发生的状况根本和他毫无关系。

众人没有等到高德森的反击，他们等来的是主持人一锤定音的喊声：“3亿，成交！”

拍卖席上一片茫然，所有的人都是摸不着头脑的困惑表情。他们想不通高德森花了那么大的代价策划了这么一场拍卖会，难道就这样甘心给阿华做了件嫁衣？

这时高德森终于抬起了头，他看着阿华笑了笑，送上了一个祝贺的手势。

对方的笑容并不是伪装出来的，阿华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可又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而现场的形势也没有给他太多的思考时间，主持人已经在台上催促：“请中标的龙宇集团过来签署相关文件。”

阿华等人起身向着主席台走去。在这个团队中有律师，有经济分析师，有理财师，个个都是顶尖的人才。

主持人摊开一叠文件，同时叮嘱道：“你们需要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先缴纳百分之十的定金，否则拍卖的结果无效，认购资格顶替给现场第二高的出价者。”

没问题，阿华掏出钢笔开始签署那些文件，同时他吩咐身后的理

财师：“给银行打电话约一下，我们明天过去转账。”

理财师自觉地撤到一边去打电话。两分钟之后，阿华签完了文件，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却看到了一张惊慌失措的脸。

理财师的电话捏在手上尚未挂断，他似乎费了很大的劲才艰难说道：“华哥……集团的账户刚刚被……被冻结了！”

阿华蓦然一震，随即下意识抬头往拍卖席中心的位置看去。

高德森依旧悠然自得地坐在那里，他又新点起了一根香烟，嘴角正挑起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当阿华火急火燎地赶到龙宇大厦之后，他才真正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大厦门口停着好几辆警车，身穿警察制服的人正走进走出，把一台台电脑主机搬到警车上。

留守大厦的属下向阿华汇报了相关情况：这批警察大概是一个小时之前到的，他们对大厦的办公区域进行了清场，然后一部分人在清找集团的各种文件，另一部分人则开始搬运办公室里的电脑主机。

阿华在十八楼的总裁办公室里找到了带队的警官，那是一个四十来岁的白净男子。在得知阿华的身份之后，男子掏出了警官证展示了一下，同时自报名号道：“我们是省城公安局经侦大队的，龙宇集团涉嫌一系列的经济案件，请你配合我们的调查。”

阿华当然不会和警方硬碰硬，他只好乖乖地跟着经侦大队的干警们回到了警局。不过他在应付审讯方面早已百炼成精了，不管警察提出什么问题，他都以刚刚接手集团事务为由，以一问三不知的态度泰

然待之。

不过他内心深处却越来越感到惊骇，因为那些警察的提问条条都直指龙宇集团曾经的污点所在。这些污点如果被查实，整个集团都将面临着崩溃的危险。

好在阿华以前一直是以保镖身份出现在邓骅身边，好多事情没有真凭实据倒也追究不到他的身上。

饶是如此，这一番半软半硬的审讯也持续了整整一夜。直到第二天上午，阿华才获准离开经侦大队，同时被勒令禁止离埠，随时听候传唤。

与警方全力周旋了十多个小时，即便是阿华这样精力充沛的悍将也难免有些头昏脑涨。他直接打了辆出租车往凯旋门大酒店而去，准备好好地睡上一觉。

谁知下了出租车一看，酒店前竟也停着警车，同时酒店大门口还被拉上了警戒线，酒店内的一些工作人员似被赶了出来，正站在警戒线外探头探脑地张望着。而警戒线内尚聚集着大批的住客，正在接受警察的盘问和搜查，半天才获许放行一个。

阿华心头禁不住一阵恼火。如果说龙宇集团本身历史就不干净，警察找上门来无话可说，这凯旋门大酒店可是邓骅生前特意注册在妻子名下的企业，除了有些灰色的经营项目之外，别的地方挑不出任何毛病来，现在警方居然把整个酒店都封闭了，他们的权力从何而来？

想到这些，阿华便理直气壮地走上前，直接跨过警戒线向酒店内闯去。

“站住！”一个警察马上过来把他拦住，“你干什么？”

“我是这里的负责人。”阿华冷冷地反问道，“你们在干什么？”

“你是负责人？”警察上下打量了阿华几眼，态度变得温和了一些，然后自我介绍说，“我们是刑警队的，正在办案。”

刑警队？阿华心中更加踏实了。如果是酒店的灰色项目犯了事，那应该是治安大队的管辖，现在他面前却是刑警队的人马，那这个案子肯定和酒店本身没什么关系。难道是屋漏偏逢连阴雨，哪个不开眼的家伙在酒店客房里犯了案，以至于引来了这么多警察？看这架势，案子怕是不小呢。

正思忖间，酒店大堂内几个正在盘查住客的警察已循声往这边走了过来。其中一人身着便服，看起来当是带队的负责人了。

阿华看到那人时不禁愣了一下，而对方也有些意外似的，脱口道：“是你？”

原来那身穿便装的男子不是别人，正是省城刑警队的队长罗飞。几个月前阿华设计杀死林蒙二人的时候曾和罗飞有过激烈的交锋，他的杀人手段虽然被罗飞识破，但因为韩灏的死亡，罗飞无法获得足以给阿华定罪的证据。所以此案一直还悬而未决，两人之间留着不小的梁子。

阿华刚刚松弛下来的神经又紧绷了起来，不过他表面仍然不动声色，反而迎上两步主动握手道：“罗队长，你好。”

罗飞也场面化地应了声好，同时问道：“这里是你负责的？”在他身边一个略显文质的警察正对着阿华怒目而视，此人正是罗飞的助手尹剑，他对阿华逼死韩灏的往事一直耿耿于怀。

阿华点点头，反问：“出什么案子了？”

“贩毒。”罗飞简短地回答，“我们跟了一个星期了。”

阿华“哦”了一声。即使邓骅在世的时候，也已经好多年没有碰过

毒品了，所以这样的案子肯定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

“在这里交易的？”他又问。

“对。”

“既然罗队长都出手了，那肯定是人赃俱获吧。”

“人是抓住了，但毒品还没有找到。”罗飞转头环顾了一下，“不过肯定就在这幢大厦里。”

阿华苦笑了一下，他总算明白警方为什么要把这座大厦封闭得严严实实，大动干戈。除非他们找到了被隐藏的毒品，否则酒店的戒严不会被解除的。

“希望你们快点完事。”阿华不得不提醒罗飞，“我们这里停业一天，那可是十多万的损失。”

“我们会尽力的——不多说了，我这里正紧张呢。”罗飞表达出告辞的意思。

阿华当然也没兴趣留下来看热闹，他无奈地摇摇头，转身走出了酒店。正想着再打个车回住处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叫他：“华哥！”

阿华转过头，却见一个瘦弱清秀的女孩站在不远处，正可怜兮兮地看着自己。因为衣着过于单薄，虽然在煦暖的早春，女孩仍然被冻得瑟瑟发抖。

“明明？”阿华认出女孩正是前天晚上给自己“服务”的那个小妹，“你在这儿干什么？穿得这么少。”

明明委屈地嘟起了嘴：“衣服都在酒店里呢……我也没别的地方去啊。”

阿华知道新来的小妹都是在酒店内集中住宿，若离开酒店倒的确是无家可归。他便有些心软，想了想道：“那你跟我一块儿走吧。”

“谢谢华哥！”明明的脸色立刻阴雨转晴，变得比六月天还要快。

阿华伸手拦了辆车，先把明明送到后座，自己正要跟上车时，忽听得手机铃声响了起来。

号码显示来电的是梦乡楼的大堂经理，梦乡楼同样是邓骅生前注册在妻子名下的餐饮企业，是整个省城屈指可数的几家高档酒楼之一。此刻酒店经理忽然打来电话，阿华料想怕是不会有什么好事。

果然，电话接通之后，听筒里传来焦急的声音：“华哥，你快过来看看吧，酒店出事了！”

“我马上就到。”阿华也不细问，直接挂断电话，同时把明明从出租车里拉了出来。

“哎，华哥……”明明的脸色倏地一下又变了回去，泪水在眼睛里打着转。

阿华掏出钱包，翻出两百块钱，然后又解下一串钥匙一股脑塞给明明：“城里水乡19号楼1402，自己过去吧。”说完之后也不等明明反应，便自上车拉好车门，对那司机说道：“梦乡楼，越快越好！”

十五分钟后，阿华抵达了目的地。大堂经理早已在门口候了多时，这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叫作马亮，平时办事利落得很，若不是真的遇上棘手的事情，他也不至于急着向阿华求救。

阿华问了句：“什么情况？”脚步却不停，直接往酒楼内走去。马亮要一路小跑才能跟上他的速度，一边跑一边说着：“早上一开门就来了一帮人，每人占了一张桌子，只点一瓶啤酒和一盘炒土豆丝……”

小伙子话还没有说完，阿华已经全明白了，因为那副场景已经清清楚楚地展示在他的面前：在酒楼的一层大厅内，每一张餐桌前都坐了一个年轻壮硕的男子，他们全都剃着锃亮的光头，正就着一盘土豆丝慢条斯理地喝着啤酒。

“华哥，你看他们这副架势，还有哪个客人敢进来？”马亮指着那些男子继续说道。且不说那一颗颗光头就让人看着发毛，不少男子还故意卷起袖管，露出胳膊上乌七八糟的刺青，一看就不是什么正路货色。而他们吃东西的速度则慢得惊人，每次只夹起一根土豆丝，照这速度，这盘菜直到晚上打烊也未必能吃完。

“谁是领头的？”阿华一边压低声音问道，一边凝起目光在这些人身上一一扫过。光头男子们也注意到了阿华，不过他们一言不发，只装作没看见似的。

马亮摇摇头，表示看不出来。

阿华略沉思了片刻，又低声吩咐马亮：“到后厨招呼一下，每桌给加一个菜，多找些服务员同时端上来，大声报我的名字，就说是我送的。”

马亮虽然想不明白此举的用意，但还是很干脆地应了声：“好嘞。”不过刚刚迈出去一步，他又折回来问道，“加什么菜？”

“土豆丝！”阿华不假思索，“他们不就爱吃这个吗？”

马亮一溜小跑扎入了后厨，阿华则踱到了大厅前台，把身体半搭在台板上看着那些男子。众男子毫不在意，你看你的，他们是该吃吃，该喝喝，只是速度慢得像蜗牛，食口小得像蚂蚁。

过了大约有十分钟，马亮从后厨出来，凑到阿华身边道：“土豆丝都准备好了。”

阿华点点头：“上菜吧。”

马亮便扯起嗓门，像扩音喇叭似的：“上菜！”

随着这声呼喊，一溜服务员排着整齐的队伍从后厨鱼贯而出，每人手里都端着一盘土豆丝。到了前厅之后，她们各自找好目标将那土豆丝送到了光头男子们桌前，同时大声报出了菜名：“素炒土豆丝，华哥送的，请慢用！”

这队伍足有几十号人，前面尚是年轻的女服务员，后面连膀大腰圆的厨子也上场了，想是端菜的人不够，又得满足阿华“同时上菜”的要求，所以只好拉鸭子上架了。

这一番上菜气势恢宏，报菜名之声此起彼伏，短短十几秒钟之内，每个光头男子的面前统统又多出了一盘素炒土豆丝。

这个变故显然出乎光头男子们的意料，很多人脸上都现出茫然的神色，一时不知该如何应付。他们便下意识地转过脸去，目光齐聚向大厅东南方向四十八号桌上坐着的那名男子。

那男子也是二十来岁的年纪，右臂上文了一株青松。唯有他目光不乱，点头向服务员道了声谢，然后拿起筷子，从新上的土豆丝中夹起一根送入了口中。

其他男子见状便稳住了心神，又像先前一样自斟自饮，只是他们现在夹菜的时候又多了一个选择——虽然菜品同样还是土豆丝。

阿华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冷笑。他一转身从前台酒架上取下一瓶白酒，同时告诉马亮：“给我拿两个杯子来。”然后他便提着那瓶酒向着四十八号餐桌走去。

右臂文青松的男子抬头瞥了阿华一眼，他看出对方正冲着自己而来，但他仍然不动声色，只是一根一根地夹着土豆丝。

阿华在那男子对面坐下，马亮紧跟着跑过来，把两只酒杯放在了餐桌上。

“这位兄弟怎么称呼？”阿华看着那男子问道。

男子终于放下手中的筷子，他毫不示弱地回视着阿华，片刻后才开口道：“贱命一条，没什么称呼，兄弟们都叫我老五。”

阿华点点头，他打开那瓶白酒斟了满满两杯，自己端了一杯，把另一杯推到了老五面前：“啤酒对兄弟来说太淡了吧？我这店里别的不敢说，好酒有的是。来，我请你喝一杯。”

老五嘿嘿一笑：“我可是要天天来的，你请得起吗？”

“别人能请你喝多少天啤酒，我就能请你喝多少天白酒。”阿华把酒杯往前更推进了一步，话语中透出诱惑的意味，“兄弟，哪种酒好喝，选择一下吧。”

老五却变了脸色：“好不好喝是一回事，我愿不愿意喝又是一回事。华哥既然在旺海酒楼拒绝了高老板的狗肉，为何还要拿这样无聊的选择来为难兄弟？难道我老五就长着一副见利忘义的面孔吗？”

听到对方的这番言辞，阿华神色一凛，目光中倒添了几分敬重的意味。沉吟片刻后，他端起自己身前那杯酒说道：“是兄弟我冒昧了，这杯酒我自罚。”言罢便一饮而尽。

老五的神色也缓和了一些，他回了句：“华哥言重了。”然后自己也喝了一杯，不过喝的仍是先前的啤酒。

既然谈不拢，阿华就不再多说什么，他拿起带过来的那瓶酒，离席而去。马亮紧跟着他，一路又回到了前台。

“亮子，打电话给豹头吧，让他把兄弟们都召集起来。”阿华把酒

放回酒架，淡淡地说道。

马亮一听豹头的名字，两眼立刻发出了兴奋的光芒，他压低声音问道：“华哥，要开打吗？”

阿华点点头：“打，必须要打了！”

“就是得打！”马亮跃跃欲试，“这帮孙子，装逼也不选个地方。一会儿让他们把吃下去的土豆丝一根根全给我吐出来。”

阿华却转头用目光瞥了马亮一眼：“你想什么呢？人家正常吃饭，你打什么打？而且这是咱们自己的饭店，打了以后生意还能做吗？告诉豹头，让他把兄弟们都拉到皇宫夜总会，我在那里等着他们！”

“哦……”马亮也意识到自己的想法过于鲁莽，怯怯地瘪了瘪嘴。然后他便掏出手机，一边拨号一边往后厨方向走去。当呼叫被接通的时候，他回头远远地瞪了老五一眼，心中暗暗骂道：“孙子，你等着吧，早晚有你拉稀的那天！”

皇宫夜总会位于市中心的花园广场。此地据说在几百年前曾是某位皇帝南巡时的行宫所在。五年前市里开发了这块土地，搞成一个大型的花园式休闲娱乐广场。邓骅便买下了广场边最为上风上水的黄金地段，建起这座夜总会，命名为“皇宫”。

这家夜总会同样是挂名在邓骅妻子的旗下。看来即便在邓骅最为辉煌的时刻，他也从来没有忘记过自己一身所处的危局。所以他在龙宇集团之外专门置办了三处实业留给妻儿，以备日后的不时之需。

这三处实业正是凯旋门大酒店、梦乡楼以及皇宫夜总会。

邓骅当然不会让妻子真的去管理这三处实业，他把自己这些最保险的家底交给了一个最保险的人来看管，这个人正是阿华。

阿华对邓氏家族的忠心早已经历过十多年的风雨磨证，而且他还拥有完全能媲美于那颗忠心的胆识和才智。所以他在召集人马的时候，直接把地点定在了皇宫夜总会。

从昨天下午开始，接连不断的风雨暴潮一波又一波地吞噬着邓骅十多年来苦心打造的基业。这显然是一场蓄谋已久的阴谋。敌人的攻势跨越了黑白两道，从每一个可能的角度侵袭而来。他们的目的非常明显，就是要把曾经属于邓骅的势力一举击得粉碎，然后从省城这个舞台上抹个干干净净。

看到梦乡楼里的那些光头男子之后，阿华就意识到凯旋门大酒店里发生的贩毒案绝不是什么巧合，更重要的是，阿华还知道皇宫夜总会也绝不会在这场风暴中独善其身。所以他很快下了决断，就把迎击敌人的战场选择在皇宫夜总会。现在离夜总会开门还有好几个小时，他手下的兄弟们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准备。

离开梦乡楼之后，阿华直接打车赶往了皇宫夜总会。在路上他已经电话通知了夜总会的经理严厉，让他召集场子里所有的当班人员开会。

像严厉、马亮这样的经理以前也都是跟着阿华打拼过的兄弟，做起事情来毫不含糊。当阿华来到皇宫夜总会的时候，严厉已经集合好场子里所有的服务生和保安。一大群人在一楼大厅黑压压地站成一片，虽拥挤但却秩序井然，鸦雀无声。严厉则站在这群人的最前头，他今年三十来岁，看起来比马亮要沉稳许多。

“给华哥问好！”看到阿华进来，严厉扯起嗓子招呼了一句。他年纪虽然比阿华大，但因为地位上的差别，还是习惯以“华哥”称呼对方。

大厅内两三百号人便齐齐地大吼一声：“华哥好！”气势倒也惊人。

阿华顾不上搭理这些人，他冲着严厉招招手，脚步丝毫不停。后者会意，一路紧跟着阿华来到了经理办公室。

阿华让严厉关好门，然后正色问道：“这两天有没有什么不正常的情况？”

“没有啊。”严厉下意识地答了一句，看到阿华神色郑重，又反问道，“华哥，咋了？”

阿华回答得很简略：“有人要来这里搞事。”

“谁的人？”

“南城的高德森。”

“让他来。”严厉有些不在乎似的，“我们还怕他了？”

“这次不是小事。”阿华把嗓子压得阴森森的，“对方是想要吃掉我们。”

严厉的眼角抽动了一下，脸色也沉了下来。经营夜总会这样的场所，平日里小打小闹多得很，严厉早就习以为常。这个帮那个派也好，打来打去也就是这点事，最后多半是双方大哥出面谈判，势力弱的赔点钱，息事宁人。所以他一开始听说高德森的人要来也并不意味着。可现在阿华说得明白，对方这次可是要玩大的，牵涉到两股势力间的火并。严厉在十年前曾经参与过这样的火并，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双方都会有死伤，也免不了有人坐牢挨枪子，而失败一方的势力则会被彻底清除，弟兄们的境遇从此落魄悲惨。

片刻的沉默之后，严厉眯着眼睛说道：“那我得去准备准备了。”

你别看下面人多，能派上用场的也就三四十个，真要干起来，恐怕还得整点家伙！”

阿华却摇摇头：“不，你们千万别动手。”

严厉眨眨眼睛，不明白阿华的意思。

“我们在自己的场子里，行事一定要非常谨慎。你告诉你的人，把眼睛都擦亮点，看到有进场子的生客，就一个跟一个地盯着。但是记住一条：不管对方怎么挑事，你们都不要动手。”

严厉咂了咂嘴：“这样也不是办法吧？对方既然过来了，我们再怎么忍气吞声，他们终究还是要动手的。”

阿华拍了拍严厉的肩膀：“这个你们不用管，今天你们的任务就是要受欺负。”

严厉干咽了口唾沫，看起来非常不爽。

阿华并不理会他的情绪，继续往下说道：“就算对方动手了，你们也要至少忍受一分钟，同时在这一分钟的时间里，把其他无关的客人清出场——这个应该不难吧？”

严厉撇撇嘴：“还用我们清？事情真的起来了，他们跑还来不及呢……”

“那就好。”阿华微微笑了笑，又道，“不过我要告诉你，有一些客人是不会走的，他们会和摄像头一起见证你们被欺辱的场景。等一分钟之后，对方的人会不小心误伤到他们，于是这些客人便会替你们出气。这时候你们可以上去拉拉偏架……”

严厉的脑子略微一转便明白了这些“客人”的来历，他会意地笑了起来。

“打得差不多了，你就报警。那些‘客人’们肯定会在警察来之前跑得干干净净，但是那些来找事的家伙，一个也别放走，明白吗？”

“明白了。”不用阿华说得太细，严厉已是心中通透，不过他还有些其他顾虑，于是又多问了一句，“华哥，你找来的那些‘客人’行不行啊，到时候可别压不住对方。”

“放心吧，”阿华看了看手表，“他们应该一会儿就到，你先去把监控关了，别给警察落下口实。”

严厉点点头，转身离开办公室，按照阿华的吩咐一一进行。他首先关闭了监控，然后给手下的服务生和保安开大会，交代了既定的事宜。这边会议刚刚开完，却听见入口处门帘一撩，一个留着长发的男子走了进来。

这男子看起来和严厉差不多的年岁，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体型不壮但腰背挺直，走起路来虎虎生风。他的头发又长又卷，还天然带着些暗黄的颜色，配着脸庞上那双往外凸起的眼睛，令人一看就印象深刻。

“豹头！”严厉兴奋呼喊的同时抢上两步，和那男子来了个亲热的熊抱。

“好久未见，你小子又白了，活得挺滋润吧？”豹头在严厉的背上拍了拍，紧跟着问了句，“华哥来了吗？”

“在屋里呢。”严厉一边说，一边当先领路。此刻他的心彻底踏实下来了，也明白了阿华的信心所在：既然豹头到了现场，敢来搞事的人肯定讨不了好处。

从十年前开始，豹头就是邓骅麾下的头号打手。在省城黑道上，他多年来一直背负着“单挑无对手”的称号。而他的实力从发型上便可见一斑。

在黑道上充当打手的人一般都会剃个光头，这其实并不是在渲染武力，而是为了斗殴时的需要。在混乱的群殴中，最忌讳的就是被别人拽住了头发，那时候即使你有三头六臂也无法施展，难免被人打成个闷葫芦。但豹头却从不在意这个细节，他始终留着一头飘逸卷曲的长发，而且他的这头长发在十多年的生涯中从未被别人抓住过。

豹头在打斗上的惊人实力使得他多年来一直是邓氏集团解决暴力问题时的首选悍将。严厉曾经也是和他一起并肩作战的兄弟，但现在两人各司所长，已经有好一段时间没有见过面了。这次老朋友来到自己的地盘上，自然别有一番感慨。

不过现在并不是叙旧的时候，严厉领着豹头急匆匆直往办公室而去。豹头显然也知道出事了，从露面开始神色就一直很郑重。

两人进屋之后，阿华把大致情况给豹头说了说，豹头一言不发地听完之后，对阿华道：“没问题，如果真有人敢上门闹事，我肯定让他们回不去。”

阿华放心地点点头，又问豹头：“你带来多少人？”

“二十八个，我没让他们进来，都是粗人。”

阿华“嗯”了一声，他想了一想，又吩咐严厉：“你跟豹头一块儿去看看，不行的话给兄弟们置办几身衣服，有光头的带个发套，要不然太扎眼了。”

严厉应了，和豹头一同往屋外走去，同时心里暗暗佩服阿华想得周到。

等这一番安排完毕，天色已渐渐擦黑。眼看离夜总会营业的时间越来越近，各路人马都各就各位，在一片安静的气氛中等待着那场即将到来的风暴。

阿华、严厉和豹头移步到了监控室中，他们将在这里掌控全局。

夜总会每天傍晚六点开始营业，到了五点四十分左右，一个领班模样的年轻男子敲开了监控室的大门。小伙子先给几位大哥问了好，然后小心翼翼地看着严厉：“严总，您出来一下。”

“我出去干什么？”严厉颇不耐烦地责备道，“这里没外人，有事直说。”

领班便如实汇报：“严总，场子里的小妹，今天一个都没来……”

严厉皱起眉头：“搞什么呢？月灵来了没有？”

领班摇摇头：“也没来。”

这个月灵正是皇宫夜总会里带小妹的妈咪，这样的人虽然地位不高，但在场子里的作用却是举足轻重。听说她也没来，严厉知道有些不对劲了，他转过头来，忧虑地看了阿华一眼。

阿华却不看他，眼睛只盯着那个领班，面无表情地问道：“给她们打电话了吗？”

“打了，没人接。”领班一脸无奈。

“别用你的电话打，从下面找个人打。”阿华点着手指说，见小伙子还在发愣，他只好把话补充明白，“这么大的场子，我就不信没有服务生和小妹搞姘头的！”

“赶紧去！”见手下人不开窍，严厉显得有些恼火，加重语气道，“电话打不通，今天你给老子当小白脸陪客人！”

领班连忙唯唯诺诺地退了出去，五六分钟后，他又急匆匆地赶回来：“华哥、严总，打听到了……”

“快说！”严厉催促着。

“月灵被另外一个场子挖过去了，所有的小妹也都跟着她走了。”

“哪个场子？”严厉有些火大。

“是个新开的场子，靠近南城，叫什么广寒宫。”

严厉和阿华对视了一眼，两人心中雪亮，这一定是高德森的手笔。他们猜到了高德森会对皇宫夜总会下手，但没想到是以这么一种方式。对方没费一兵一卒，但局面却令阿华等人尴尬无比，因为一个没有小妹的夜总会，简直就像没有美酒的饭店一样无聊至极。

“妈的，挖墙脚，这也太不地道了吧！”严厉恨恨地骂起了脏话，然后他咬着牙道，“华哥，这事不能客气，打上门吧。是他们先坏了规矩，打起来也是我们在理。”

“上门去打……”阿华沉吟着，“只怕对方早有准备了。”

“反正豹头都过来了，还怕什么！我把手下的弟兄也组织组织。今天不开张，把这帮贱人抢回来再说。”

阿华快速地思考了一会儿，转过头征询豹头的意见：“你觉得呢？”

豹头却没有说话，神色有些尴尬似的。

“你怎么想的就怎么说。”阿华帮他宽了宽心，“如果你觉得没把握，我们就先稳一稳。”

豹头又沉默了一会儿，这才开口道：“华哥，你今天喊我过来，只是说帮阿厉看场子的，事先可没说要去外面打。而且这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也不太清楚……”

严厉一听这话就有些急了：“别人都已经骑在我们头上撒尿了，这还有什么不清楚的？”

阿华对豹头的话也有些诧异，他摇摇手，示意严厉不要着急，然后看着豹头道：“豹头，我们有多少年的交情了？”

“十一年。”豹头不假思索地答道，看来这个数字在他心里记得非常清楚。

“那还有什么话不能直说的？”阿华的目光变得锐利起来，“你那边是不是有什么事？”

豹头想想也敷衍不过去，便说道：“我知道广寒宫，那是龙哥新开的场子。”

“龙哥的场子？”严厉一下子愣住了，他还不知道这里面的复杂关系。

阿华也略略有些意外，不过这其中的奥妙对他来说并不难解。随后他用两句简洁的话语把目前的形势又总结了一遍：“看来龙哥已经和高德森勾搭在一起了，而高德森的目标就是要吃掉我们。”

“我靠！”严厉愤愤然啐了一口，不知是在唾骂龙哥还是在感慨局势的严峻。

既然已经开了口，豹头就不再遮遮掩掩的：“龙哥昨天来和我聊过。他说高德森只是想和我们合作，合作大家都好，没必要打个你死我活。”

“合作，合作个屁！这不就是要咱们兄弟给那个姓高的去当王八吗？”严厉不可理喻地瞪着豹头，“你这脑子是咋地了？连这事都看不清楚？”

阿华却知道豹头未必是看不清楚，他眯起眼睛看着豹头，最后突然笑了。

“龙哥许了你什么？”阿华淡淡地问道，语气却令人无可回避。

豹头咬咬牙，心一横说出了实话：“龙哥新开的那个场子，就是要交给我的。”

严厉的眼睛瞪成了黑仁大汤圆：“你小子……你他妈的真不是东西，这点好处就把你收买了？”

“是，就这一点好处。”话说到这个份上，豹头也无所谓了，他和严厉对视着，“你当经理有五年了吧？我呢？一直在打打杀杀，我去年老婆刚生了孩子，你或许看不上这点好处，但我，我不能不看。”

这些话倒真把严厉给噎住了，他和豹头当年都是一同拼过来的兄弟。后来自己接手了皇宫夜总会，小他们好几岁的马亮也管着个饭店。只有豹头一直还在当打手，这倒不是大家瞧不起他，只是他确实太能打了，谁都没想过要给他换个角色。怎料到此事却会成为豹头情绪上的爆发点。

阿华没有参与豹头和严厉之间的争吵，他只是看着豹头。等对方说完那番话之后，他这才又苦笑着问道：“既然是这样，你今天干吗还要来？”

豹头能和愤怒的严厉对视，却不敢去面对阿华平淡的目光。他低下头道：“我豹头并不是无情无义的人，对不起华哥、对不起兄弟的事我不会做的。龙哥从场子里挖小妹，这件事我之前真的不知道……”

“你不用解释了，我明白。”阿华打断了豹头的话，“所以我喊你看场子你也来，你想当双面胶吗？两边都不得罪？”

豹头沉默不语。严厉呼呼地喘着气，却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良久之后，阿华默叹一声，说道：“这些年是我疏忽了，没有把你安排好。事情已经这样，我现在再想给你场子，也显得没意思了。这样吧，”阿华转头看看严厉，“阿厉，你到财务室，提二十万现金过来。”

严厉一愣，豹头更是连忙摆手：“华哥，这不是钱的事……”

“你以为我要用钱买回你的心？你错了，”阿华摇摇头说道，“心变了，用多少钱能买回来？就算你现在同意留下来，我们还能是以前那样的兄弟吗？”

这番话似把豹头说得也有些心酸，他不安地叫了一声：“华哥……”

阿华略顿了顿，继续说道：“只是这江湖上的事情，是当不了双面胶的。你想夹在中间，就会被两边的力量一同碾碎。我们十一年的交情，加上我给你儿子的见面礼，一起算二十万，你把这钱带走，不要推辞。你的事业刚刚起步，那些小妹就算是严厉对你的支持。以后我们之间一清二白，你好自为之吧。”

豹头这才听得明白。原来阿华是用这二十万买断了他们之间的交情，以后再要见面就是两个阵营的敌人，只能各为其主，拼死相搏。他愣在了原地，无言以对。

“行了，今天就到这儿吧。严厉，你把这件事情办好。”阿华交代完之后，便独自一人向着屋外走去。

“我已经三十多个小时没睡觉了。我太累了，我得休息一会儿。”这是他最后抛下的疲惫的话语。

当阿华走出皇宫夜总会的时候，天色已经全黑。想到自己的车还

停在龙宇大厦门口，他便打了辆的士先去取车。

因为龙宇集团的账户已被警方冻结，所有的业务自然也就无法开展。平日里灯火辉煌的龙宇大厦现在已冷冷清清。阿华下了出租车之后，看着黑黝黝的楼体仰面长思。这座大厦里曾经集中了人人为之侧目的财富和权势，如今却摇摇欲覆，令他独力难支。

怵然之余，阿华的嘴角却又现出笑容，那是一丝如钢铁般坚硬的冷笑。他早年随着邓骅一路拼杀，什么样的惊涛骇浪没有见过？敌人虽然来势汹汹，但要想将他打垮，那还早着呢！

正如龙哥说的那样，阿华是一匹狼，顽强、冷静、坚韧十足。你可以把他打得鲜血淋漓，但你永远无法夺去他的獠牙和利爪。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随时有可能一举爆发，咬中对方的致命咽喉。

现在这匹狼需要找个地方休养生息。可是阿华把车打着之后，一时却不知该去往哪里。

他的身体很疲惫，可他的脑子却沉浸在忙乱的思绪中，无法停歇。他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既能让他的身体放松，又能让他的思绪更为流畅地运转。

若在往常，他会毫不犹豫地前往凯旋门大酒店，享受那间属于他自己的高档包房，但现在酒店仍然处于戒严状态，今晚肯定是不能去了。

他也不想回家，像所有单身男人的独居所一样，那里又脏又乱，只会让他更加心烦。

阿华便没有急着离去，他摇下车窗，点起一根香烟慢慢地抽起来。当那烟燃尽的时候，他突然想到了一个地方。

半个小时后，当阿华来到绿阳春餐厅的时候，女孩的小提琴演奏

恰好刚刚开始。阿华仍然选择了那个偏僻的角落，他点了几个雅致的小菜，一边吃一边聆听优美的乐曲。

柔和的音符像流水般从耳膜处汨汨而入，然后又渗入血液的循环，向着全身的毛细终端漫漫过去。一种难以描述的舒适感便随着这样的过程占领了听者的全部神经，令人再也顾不上去旁骛一切烦忧。阿华很快就迷上了这样的感觉，他将酒菜吃完之后，干脆闭起眼睛仰靠在座位上，就像漂浮在一片温暖的海洋之中。

他那烦乱的心跳也随之慢慢地平静下来。

阿华知道自己来对了地方，他也更加理解Eumenides为何也会迷上这里。

女孩的演奏渐渐接近尾声，但阿华却还未完全过瘾。他招手把服务生叫了过来。

“能不能让那个女孩多拉一会儿？”

服务生礼貌地回绝了他：“不行的，我们的乐师每天都有固定的演奏时间，您想听的话，可以明天再来。”

“请你帮我争取一下吧，我是她的朋友，昨天我们还在一块儿坐过。”阿华一边说，一边将一张百元的钞票塞进了服务生胸前的口袋，这个举动让后者无法再拒绝他的要求。

“我帮您问一问，请您稍等。”服务生说完便向着演奏台走去。女孩正在那里收拾乐器，服务生在她耳边言语了几句，女孩想了一会儿，不知回了句什么，服务生便又往阿华处折了回来。

“不好意思，因为下面还有别的演奏，所以我们的提琴手不可能再继续下去。”服务生躬着腰对阿华说道，当失望的神色刚刚在后者面庞上浮起的时候，他却又微笑着话锋一转，“如果您愿意的话，

可以跟着那女孩到后台，她愿意为您单独演奏几曲。”

阿华也笑了，他抽出两百块作为餐费压在桌子上，然后起身跟着女孩往后台走去。

“谢谢你。”赶上女孩的步伐之后，阿华由衷地说了句。

“你太客气了。”女孩轻声回复道，“你帮我安排了手术，我还不知道该如何报答。”

“我只是受人所托。”阿华如实说道。

“你是他的朋友吗？”

“不……不是。”

女孩微微张了张嘴，有些出乎意料的样子。

“我们……”阿华费力地解释着，“嗯，我们只是有一个交易。”

“交易？”女孩皱起眉头，愈发困惑了。

“就是我帮他完成一件事情，他也帮我完成一件事情。”

“哦？”女孩略略侧过脸庞，“那他帮你完成的那件事情很难吗？”

“那件事……对我来说非常重要。”

女孩露出笑容，似乎颇感欣慰。阿华心中一动，猜到了女孩所想。

那人用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交换对自己的托付，说明自己在那个人心中也是同样重要吧？

从演奏区通往后台的路并不长，两人很快就走进了一间小屋中。

“这是我的休息室。”女孩介绍道，“请坐在墙边的沙发上吧。”

小屋不大，靠墙的地方放着一只单人沙发，对面则是一套梳妆台，应该是女孩表演前化妆的地方。牛牛正趴在梳妆台下面等待着主人，此刻便兴高采烈地站起来，尾巴摇个不停。

阿华在沙发上坐好，女孩则摸索着坐到梳妆椅上，然后她把小提琴从箱子里拿出来，做好了演奏的姿势。

“你想听什么曲子？”女孩问了一句。

因为对音乐并不了解，阿华只能无奈地答道：“我也不知道。”

女孩想了一会儿说：“那我给你拉一首《沉思》吧，这也是他很喜欢的一首曲子。”

“他懂音乐吗？”阿华似乎想和那个人比较些什么。

“他很有天赋。”女孩说完这句话便屏住了呼吸，片刻后，她的右手轻轻一划，悠沉的乐曲声从琴弦下流淌出来。

阿华再次陷入那种被海水包围的感觉中，平静而又浩瀚的海水，带着舒适的暖意。他在海水中懒懒地睁开眼睛，看着那个女孩。

因为知道女孩看不见自己，所以阿华的目光可以无所顾忌地直盯在对方的脸庞上。

那是一张近乎完美的脸庞，洁白秀美，而紧闭着的双目则掩盖住了这面庞上唯一的缺陷。

如果那女孩再拥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该是一幅多么绝伦的美景？阿华忍不住开始幻想对方睁开双眼之后明眸善睐的样子，可他自己的视线却在这个过程中渐渐模糊起来……

于是他的整个人也变得恍恍惚惚的，压在心头的很多东西也随着意识一同消散，最后竟进入了一种完全虚无的境界。这样的情形不知持续了多久，直到他忽然感觉到有一种奇怪的力量要把自己往海水深处拖拽时，才猛地警醒过来。

“啊！”阿华情不自禁地惊叫了一声。

“你醒了？”女孩轻柔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阿华这才意识到自己刚才原来是睡着了。他努力凝起散乱的眼神，看清楚拖拽自己的原来是牛牛。这个小家伙正咬着裤管和他较劲，像是要把他从沙发上拉下来一样。

阿华模仿女孩的动作，伸手想去摸摸牛牛的脑袋。牛牛却不领情，一扭身子向着主人那边跑去了。

“不好意思……”阿华尴尬地笑了笑，“我睡了多久？”

“有半个多小时吧。”

阿华深感丢人：“我这样的听众……真是差劲。”

女孩却对阿华说道：“不，你是一个合格的听众，完全和音乐融在了一起。本来你的心很乱，听到音乐后便沉静下来，呼吸也越来越均匀。于是我又换了一首安眠曲，因为我感觉到你很疲惫，你需要睡一会儿。”

原来是这样……阿华欣慰地松了口气，然后他从沙发上站起身来：“我该走了，我已经耽搁了你不少时间。”

“耽搁倒谈不上，不过我也不留你了。”女孩用苍白的目光看着阿华，淡然说道，“因为再漫长的停留，终究也得有离别的时刻。”

城里水乡小区位于省城北郊，一条小河从小区的中心部位穿过，使得楼盘开发商有了炒作“水景豪宅”这个概念的资本。五年前，阿华在这里买了一套小户型的单身公寓，不过他却很少住在这里。

邓骅遇刺之前，阿华几乎和他形影不离。所以他早就习惯了在外漂泊不定的生活，那套小公寓似乎只是他用来堆放私人杂物的地点。

不过今天晚上，他必须要回到这个小屋过夜了。

阿华出现在小屋门口的时候已经临近午夜，他翻遍了全身却找不到屋门的钥匙，这时他才想起来，自己早在上午就把钥匙交给了那个叫作明明的女孩。

阿华只好按响了门铃——他在自己家门口，现在却像是个来访的客人。

好在明明很快就过来打开了屋门，然后阿华便傻傻地愣在了门外。

他几乎要怀疑自己真的是个客人了，因为他眼前看到的景象实在不像是自己的那个“家”。

他的“家”应该是个凌乱不堪的小屋，脏衣服随处堆挂，地板上落满灰尘。可是现在却整洁得像名门秀女的闺房。

阿华知道这翻天覆地的变化只有一种可能性，他把惊讶的目光移转过来，盯住了眼前的那个女孩。

“怎么样？大吃一惊吧？”明明清脆地笑着，得意非凡。

阿华轻轻地“呵”了一声，他走进屋子，在关门的同时问道：“你是在报答我吗？”

“不。”明明伸手指点着阿华的鼻子，一本正经地回答说，“是你的

屋子实在太乱了，乱到任何一个女孩都没办法忍受。”

除了邓骅之外，很少有人敢用手指着阿华的鼻子。当然以前也曾有不知轻重的家伙尝试过，他们通常会遭遇手腕骨折的下场。

可这次阿华却忍受了对方的教训，他甚至还缩了缩脖子，好像真的犯了错误似的。然后他又注意到了另外一些事情。

“你穿着谁的衣服？”他瞪眼看着明明，后者娇小的身躯上穿了一件硕大的衬衣，衬衣下摆已经到了膝盖的位置，几乎像是件连体短裙。

“从衣柜里翻出来的。”明明摊着手说道，“我洗完澡没别的衣服换。不过你也不吃亏啊，我把你攒了几个月的脏衣服都给洗了。”

白色的衬衣下，明明玲珑有致的身段散发出魅惑的光芒。而她的下身似乎只穿了一件内裤，露出纤长白皙的双腿。

阿华感到一股欲望在自己的小腹下方燃烧起来，这是任何一个男人都无法抗拒的欲望，尤其当他们遭遇到外界各种压力的时候，就更需要通过这种欲望来宣泄被压抑的情绪。

阿华一把将明明拽到了自己胸前，而女孩猝不及防，她先是“嚶”地惊叫了一声，随后她意识到了什么，便瞪大眼睛看着阿华，呼吸变得沉重而急促。

阿华的手掌在明明的脸庞上抚过，同时他说了句：“你的眼睛真大。”

“漂亮吗？”明明居然露出了羞涩的表情。

阿华无声地点点头，他看着那双漆黑的大眼睛，心神一阵荡漾……

第三章 监舍斗

经过一天的休养，杭文治的身体已无大碍。在监区医院享用了一顿营养晚餐之后，他被送回了424监室。

四监区的中队长张海峰亲自执行了这次押送，到达监室之后，他让手下先把杭文治和杜明强留在门外，自己一个人踱到了监室里。

平哥等人立刻齐刷刷地站了起来，毕恭毕敬地喊道：“管教好！”

张海峰扫视着那几个家伙，暴喝一声：“好？好个屁！”

平哥等人感觉到空气中的压力，一个个噤若寒蝉。小顺更是深深低下了头，连正眼都不敢再抬一下。

“三更半夜的被电话叫醒，连觉都睡不了，还怎么个好法？！”张海峰又向前走了两步，扯着嗓门咆哮道，唾沫星子都快要溅到平哥等人的脸上。

张海峰声音虽然大，但他只是在强调觉没有睡好，言辞中并未涉及关键的要害，这让平哥品出了一些意味。后者便把眼睛微微一眯，斟酌着凑上话儿：“张头，那个新收头天晚上就自杀，这谁能想到呢？不光您没睡好，咱们兄弟几个也是累了一夜啊，现在这么站着，虚得腿肚子都打瓢呢。”

“你们也知道累？”张海峰斜眼睥睨着平哥，收起嗓门冷语威吓，“知道累就少给我折腾！”

“我们哪敢折腾？以后哥几个轮流值班，一定把那个新收照顾好。”平哥顺坡下驴，积极表明了态度。黑子等人也赶紧跟着点头附和。

“这可是你说的，那我就把人交给你负责，如果以后再出什么状况，我唯你是问！”张海峰逼视着平哥，阴沉沉地说道。

平哥倒也镇得住，泰然一笑说：“您就放心吧。我保证他连一根汗毛都少不了。”

张海峰对这样的回答似乎很满意，他紧绷着的面皮慢慢地松弛下来，竟似露出了些许的笑意。平哥等人的神经便也跟着放松了，但就在这当儿，张海峰却又忽然瞪起眼睛，压低了声音呵斥道：“你们几个都给我听好了！这次的事情我都给你们记在账上，以后有收拾的时候！别以为你们谁都不开口，我就只能装瞎作哑！”

这几句话说得掷地有声，其中的含义也清晰得很：这次因为没人出来说明真相，自己没理由下狠手，但这笔账却是要记下了。以后一旦被抓出茬儿，那就得新账旧账一起算个明白！

平哥仍然在陪着笑，但笑容却已经僵硬了很多。迎着对方犀利的目光，他只觉得脸上热辣辣的，像被针刺着一般锐痛难耐。

张海峰就这样瞪着对方，直到平哥终于忍受不了低下头去，他才“哼”了一声，转身离开了监室。

平哥等人眼看着他的背影消失，这才敢长出了一口气，如释重负。

而在门口等待的杜明强却是另外一副愉快的心情。他竖起耳朵听到了屋内的那番对话，知道杭文治的安全状况今后将大大改善，至少那几个家伙在一段时期内是不敢再折磨他了。

“还不赶紧谢谢管教。”眼见张海峰已经来到了他们身边，杭文治却还木愣愣地傻站着，杜明强忍不住轻声提醒了对方一句。

杭文治幡然苏醒，向着张海峰一鞠躬，说了声：“谢谢管教关照。”仓促之间动作僵硬滑稽，像是影视剧中被刻意丑化过的日本鬼子。

“行了行了。”张海峰不耐烦地摆了摆手，“你们也给我好自为之吧。”

虽然说的是“你们”，但张海峰说话时目光却只盯着杜明强一人。后者则嘿嘿一笑，一副若无其事的懒散劲儿。

张海峰不再搭理他们，只对自己的下属吩咐了一句：“押进去。”说完便迈着方步离开。留下来的管教把杭文治和杜明强送进监室，随后也落锁离去。

“哎呀，又可以睡觉啰。”一进屋杜明强先抻了个懒腰，然后便扶着床往自己的上铺爬去。

黑子不屑地撇出一句：“真他妈的猪。”

平哥却对杜明强视而不见，只是对着杭文治说道：“嗨，你今天可爽了吧？又是睡软床又是吃小灶的。我们哥几个可就惨了，在这号房里提心吊胆地憋了一天。”

听到这样揶揄的话语，杭文治心中愤恨交加。不过白天杜明强已反复叮嘱过他，回监室之后一定要克制忍耐，否则吃亏的终究还是自己。所以他只是咬着嘴唇回视着对方，并不言语。

因为丢了眼镜，杭文治现在看远处的东西时不得不把眼睛眯成一条缝，目光也因此显得蒙眬而迷离。小顺看着他这副模样，便坏笑着讥讽道：“嘿，眼镜蛇变成瞎家雀了。”

“这小子梗是梗点，嘴门子把得倒还严实。”阿山算是帮杭文治说了句好话。

平哥也点点头，抬手冲着杭文治指点着说道：“算你小子聪明。你知道不？这号子里头最大的忌讳就是在管教面前告密！你如果敢瞎说，那兄弟们吃的苦以后都得加倍算在你头上！”这番话透着狠劲，明面上是在夸对方，实地里却是不折不扣的恐吓和威胁。

杭文治愣了片刻，像是要找些词儿回敬对方，但终究还是什么也没有说。然后他坐到了自己的床铺上，仰起头看着天花板，茫然不知在想些什么。

或许是张海峰之前的警告起了效果，平哥等人倒也没有继续为难他，他们凑在一块儿玩了会儿牌，等到熄灯之后便各自洗漱睡了。

这一夜无话，到了次日早晨六点，监舍里的灯亮了起来，同时铃声大作。各监舍的犯人们从梦中被唤醒，一边抱怨着还没睡够，一边争先恐后地起床往卫生间赶去。424监室里要数小顺的动作最为麻利，他第一个跳下床帮平哥打好了洗漱用水，又挤好牙膏送到了对方床前，然后自己排在黑子和阿山身后等着洗漱。杭文治不愿和那几个家伙凑在一块儿，就在床上多待了一会儿。和他同样不着急的还有杜明强，不过后者主要的目的是想多睡一会儿，监区内已经喧嚣一片了，他却还在悠然自得地打着呼噜。

大概二十分钟后，有管教人员来到监区，挨个监室地打开牢门，同时拿着犯人名单点名核查人数。杜明强这才下了床，和杭文治一起挤在水池边草草地洗了两把。

今天是工作日，整个监区四百多号重刑犯在点名之后全都来到楼下大厅集合。到了六点三十分，六个管教人员押送着这些犯人来到监区食堂集体用餐。

早餐的时间很短暂，六点五十分，犯人们离开食堂，被监送到不远处的一幢两层小楼，这里就是四中队的工作区了，犯人们每周有五天的时间要在这幢小楼内进行劳动改造。

四百多号人被分到了六个大厂房中，每人一个小桌作为工作台，七点钟的时候，一天的劳作正式开始。

昨天在医院休息的时候，杭文治已经听杜明强介绍了有关劳动改造的相关情况：

同一个厂房的劳作人员被编为同一个班组，配备一个管教监督劳作。同时还会有一个犯人作为班长协助管教的工作，这个“美差”通常都是由通了门路的关系户霸占着。在班组之下，又按照宿舍关系分成若干个小队，每天的劳动任务被平均分配到各个小队的头上。而在同一个小队中，劳动任务再细化到个人的配额时，则完全是由“小队长”来说了算。

杭文治所在班组的带班管教姓黄，是个五十来岁的瘦干男子，平时不爱说话，一般不会主动给犯人找茬，但据说一旦脾气上来了也非同小可。协管“班长”是个经济犯，据说以前是某个银行的小领导，四十多岁，长得白白胖胖的，其他犯人给他起了个外号叫作“大馒头”。仗着自己在外面有点门子，加上以前当领导当惯了，“大馒头”还真把自己这个“班长”当盘菜，动不动对别人吆五喝六的。不过大家都不太看得起他，若不是碍着管教的面子，他这只“馒头”恐怕要三天两头就被揍得发酵一回。

在犯人中真正有实权有地位的还是各个宿舍的“小队长”，那些人一个个都是能服众的“大哥”级狠角色。杭文治原本猜想424监舍的队长一定是平哥了，可到了劳动现场之后却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杜明强，这个新收就交给你带着吧，今天你们俩的任务是两百个，有问题吗？”待众人坐定之后，站出来发号施令的人是黑子。他

的语气硬邦邦的，根本没留出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

杜明强无奈地苦笑着，应了声：“没问题。”杭文治则是一副释然的表情，能和杜明强分在一组，对他来说应该是非常理想的结果了。

黑子又继续分派道：“小顺，你年轻，手脚麻利，也拿一百的任务吧，阿山，你八十个，剩下的我和平哥分着。”

小顺利落地“哎”了一声，好像很积极的样子。阿山则什么也没说，只管自己一个人忙活去了。

“赶紧动手吧。”杜明强拉了把懵懵懂懂的杭文治，“完不成任务的话，晚饭都吃不上呢。”

杭文治有些摸不着底细：“两百个很难完成吗？”

杜明强撇撇嘴道：“每个小队每天的定额是四百五十个，咱们俩就占了将近一半。你还是个啥也不懂的新手，你说难不难？”

杭文治眨了眨眼睛，很快算清了这笔账。一共四百五十的任务，自己、杜明强、小顺每人一百，阿山八十，敢情黑子和平哥加一块儿才承担七十，这也太不公平了吧？想到这里，他忍不住要转头向那两个“闲汉”白上一眼。

杜明强这时已经把自己的凳子搬到了杭文治桌边，见到后者愤愤不平的表情，他“嘿”了一声说道：“你不用看他们，平哥肯定不会自己动手的，黑子是他的亲信，能承担七十的任务已经不错了。”

果然，平哥只是抄着手，根本没有要干活的意思。原来“队长”黑子只是他的管理工具，在这个监舍里仍然是平哥独享着至高无上的尊贵地位。

“他们这样欺榨同舍，难道管教不知道吗？”杭文治压低声音抱怨

道。

“管教知道也不会过问的，他们也需要这样的人。”

杭文治挑起眉头看着杜明强，好像不明白对方的意思，后者只好又继续解释说：“像平哥这样的角色能够镇得住同监舍的其他犯人，管教就利用这种人对犯人们进行管理，同时也会默认他们的一些特权。这里和外面的世界不一样，什么公平、道理是行不通的，这里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社会，有它自身的运行规则。”

杭文治点点头，他也不是笨人，对方只需略略一点，他便能想通其中的玄机：这里的犯人哪个不是刁蛮难缠的主？只有以暴控暴，让平哥这样的人发挥出管理作用，才能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局面。如果搞什么民主、公平，那肯定得乱套不可。

“别瞎琢磨了，赶紧干活吧。”杜明强再一次提醒杭文治。同时他把自己的劳动用具也搬到了这张桌子上，计有一大叠硬纸、一卷编织绳、一支铅笔、一个卷笔刀、一把木尺、一个剪刀和一瓶胶水。

监狱里的劳动项目并不确定，一般取决于外联的管教能接来什么样的活儿。最近一段时间四监区的劳动任务是制作硬纸袋，就是很多商场里的购物专柜会免费赠送的那种盛装小件的手提袋子。

杜明强自己先制作了一个纸袋，借此给杭文治讲解了整个制作的过程：先按照特定的尺寸要求用铅笔在硬纸上画好制作线，然后用剪刀剪开，折好并用胶水粘起来。

接下来就要到打孔机那里去打一个金属环孔，打孔机每个车间配备一台，由专门的技术犯人操作运行。

打完孔之后，在孔眼中穿上编织绳作为手提装置，这样一个硬纸袋就算是大功告成了。

完成这样一系列的工作，一个熟练的犯人大概需要五六分钟的时间，手脚笨拙一点的则要七八分钟甚至更长。

“你试试吧。”做完示范之后，杜明强冲杭文治努了努嘴。他自己则抬头看着墙上的挂钟，准备给对方计时。

杭文治拿起发给自己的那支新铅笔，塞到卷笔刀里转了十来圈，然后左手抓过木尺就在纸板上比量起来。他的落尺极准，几乎不用调整右手的铅笔就直接画了上去，动作娴熟无比。

“嗯？”杜明强一见这副架势禁不住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你以前干过这活儿？”

“我是搞设计的啊，整天都画工程图，画这个还不是小菜一碟？”杭文治说话间动作不停，很快就在纸板上把基准线画了个清清楚楚，然后他很潇洒地把铅笔叼在嘴里，又换上剪刀开始裁剪。

“对了对了，我倒忘了你原来的行当。”杜明强拍着自己的脑门说道，同时心中颇为欣喜。要知道这制作纸袋最重要的步骤就是画基准线，杭文治视这个环节为拿手小菜，那无疑将极大地提高他的工作效率。

果然，一个纸袋做完，杭文治只用了五分半钟的时间，这对第一次上手的新人来说可称是个了不起的成绩。杜明强咧开嘴，神情大悦：“行了行了，本来我还发愁会被你拖了后腿，现在看来，嘿嘿，你比我做得还快呢！”

杭文治也笑了起来。自从他进入监狱之后，这还是第一次露出如此由衷的笑容。能得到杜明强的赞赏似乎令他非常高兴，或许是因为对方帮过他一次，而自己总算找到了某种能够回报的方式吧。

“得了，我不跟你废话了，咱们都抓紧干活吧。”杜明强起身准备回自己的座位，在收拾东西的时候他又叮嘱道，“这些工具你可得保

管好了，丢失工具可是了不得的大事。”

杭文治点点头：“你放心吧，我这个人不是马大哈。”

杜明强继续说道：“尤其是铅笔，绝对不能丢了，最后不能用的铅笔头都得交回去。”

“铅笔头还得交回去？”杭文治咂着舌头，“这也太抠了吧？”

“不是抠不抠的问题，是为了安全。”杜明强郑重其事地说道，“这里到处都是亡命之徒，一个小铅笔头都能成为伤人的凶器！”

“哦。”杭文治的神情也变得严肃起来。当铅笔削尖了之后确实是可以伤人，而在这样的敏感区域，对这种危险物品的管制一定要非常严格才行。他回想起监舍里配发的牙刷都是短短的手柄，柄头圆溜溜的，想必也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吧。

不仅如此，现在用到的其他工具，不管是木尺、剪刀还是卷笔刀，也全都做了特殊的防范措施：木尺的两头是圆钝的弧形；剪刀套着圆溜溜的塑料壳，像是儿童玩具一样，其刃口的锐利度也仅能用来剪纸而已；卷笔刀则是一个彻底的儿童玩具，工作部件被隐藏在一个陶瓷做成的玩偶中，铅笔要从玩偶的嘴里塞进去卷刨，而笔花则暂存在玩偶的大肚皮中。除非你把玩偶砸碎，否则根本无法接触到内部的刀刃。

如此看来，这些犯人们唯一能接触到的危险器具还就是手中的铅笔了，对此进行苛刻的管理倒也并不为过。

杜明强看到杭文治的表情变化，知道对方对此已经有了足够的重视。他这才放心离去。此后便各自埋头忙于自己的工作，无须多表。

在这期间，黄管教搬了张椅子坐在车间门口，执行着自己的监管工作。其实他并不需要太过操劳，因为车间内的四个摄像头会把即时

情形传递到监控室，所以很少有犯人敢在车间内兴风作浪。

唯一的监控盲区就是车间内的独立卫生间，出于对犯人隐私权的尊重，这个地方没有安装摄像头。不过那个卫生间几乎是全封闭的，除了通往车间的大门外，连一扇和外界相连的窗户都没有，所以根本不必担心犯人会经由这个卫生间逃遁到厂房外部。

班长“大馒头”则背着手在车间内转来转去，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看见有谁闲散了一点，他还会上前呵斥几句。不过他也就只敢挑拣些软柿子捏捏，像平哥这样的人物就算把二郎腿跷到工作台上，“大馒头”也没胆子说些什么的。

到了中午十一点半，黄管教从椅子上站起来，他掏出只哨子“嘟”地长吹了一声。

车间内响起一阵欢呼，劳作了一个上午的犯人们摇头伸脚，放松着自己疲劳的肌肉和神经。对他们来说，这哨声比美妙的音乐还要动听，因为它的响起意味着午饭时间终于到了。

“噤瑟什么？都给我安静，收拾好自己的工具，排队出门！”“大馒头”一边嚷嚷着，一边赶到车间门口，在门前摆出了四个大箱子，却是分别用来回收木尺、剪刀、铅笔和卷笔刀的。

犯人们乱哄哄地排着队，其间黄管教、“大馒头”抑或是监舍大哥们此起彼伏地呵斥几句，秩序才渐渐地平定下来。

杜明强本想和杭文治一块儿交还工具，但动作稍微慢了一点，便被几个心急吃饭的犯人插在了队伍中间。于是只好随着队伍耐心地往前挪动着。眼看着前面的杭文治终于排到了队首，正把手中的工具分别放入那几个大箱子中。

忽听得“大馒头”厉声喝道：“你的铅笔怎么回事？！”

杜明强忧虑地皱起眉头，他特意向杭文治强调过保管好铅笔的重要性，难道对方还是出了什么差错吗？

而杭文治则勉力在解释什么，声音怯然而窘迫：“我只是习惯了，没事喜欢把铅笔咬在嘴里……”

杜明强把上身探出队伍向前方张望，只见“大馒头”手里攥着杭文治刚刚丢下的铅笔，一脸厌恶的样子。而造成他厌恶的原因也很明显：那支铅笔的尾部牙痕累累，已经被咬得稀烂不堪。

“好好的一支新铅笔，还没怎么用就被你咬成这样，你他妈的恶心不恶心？”“大馒头”用铅笔屁股戳着杭文治的脸骂道。

杭文治知道自己理亏，红着脸不知该如何是好。他以前用铅笔什么时候想过还要送还？所以养成了用嘴咬铅笔屁股的习惯，现在这笔被咬成这样，对别人来说确实是没法用了。

“这笔我们可不想碰。‘大馒头’，你得把这笔留在一边，下午还给他自己用。”杜明强这时接着茬儿说道。他表面上是在抱怨，实际上却是提出了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算是给杭文治解了个围。

黄管教听到杜明强这话，便在一旁点了点头，冲“大馒头”说道：“就这么办吧。”只要工具没有遗失，对于这些乱七八糟的小事他也懒得多管。

既然管教发了话，“大馒头”也不好再多说什么。他只好把那支铅笔单独甩在箱子的一个角落里，同时又瞪了杭文治一眼，嘀咕道：“你小子属狗的啊？干着活还要磨牙？”

杭文治也不和对方争执什么，只是认错似的赔着笑，然后又转过头来冲杜明强略点一点下巴，以示谢意。

第一次出工，虽犯了点小差错，但总算有惊无险地度过了。一千

犯人交还完劳动工具之后，又在管教们的押送下来到集体食堂享用午餐。

饭菜虽然简单，但经过一上午的劳作，犯人们早已是饥肠辘辘，一个个都大口吞咽，吃得分外香甜。

午饭的时间留得比较长。吃完饭之后，犯人们便三三两两凑在一起，闲坐着聊天。杜明强便又找到杭文治，给对方讲了些监狱中日常的生活规矩。

原来监狱里也和外面一样，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一到周五犯人们都要进行劳动改造，一日三餐便在食堂里。周六和周日是休息日，这两天大部分的管教都不上班，食堂也放假。所以犯人们便只能整天待在监舍中，所吃的饭菜也是提前准备好的。

杭文治想起自己前天刚到监区的时候，犯人们都在宿舍里无所事事，晚饭也是有人推着餐车送到宿舍的，原来却是休息日的缘故。

到了十二点五十分左右，管教一声哨响，宣布了午休时间结束。犯人们便又排队来到厂房小楼，开始下午的劳作生活。

黑子给自己分配的任务最少，加上平哥有时候实在穷极无聊了，也会搭手帮他做上一两个。所以他那边的任务是最先完成的。不过按照规矩，每个小队要等四百五十个纸袋全部做完之后，由质检员检验合格，才能获许离开车间，提前回监舍休息。

阿山不久之后也做完了他那八十个，就和黑子、平哥坐在一块儿聊天休息。只剩下杜明强、杭文治和小顺仍在埋头苦干。这三人的工作效率似乎都差不多，一直到下午五点钟出头的时候，整个小队的任务算是全部完成了。

“行啊，手脚挺麻利的。”黑子用眼睛瞟着杭文治，似乎对他的表现有些惊讶，然后他又踢了小顺一脚，“哎，帮我抱着，咱俩验货

去。”

小顺便弯腰把大家做好的纸袋全都抱起来，跟在黑子的身后向车间门口走去。在门后负责验货的美差当然又是被“大馒头”把持着。小顺把厚厚的一摞纸袋放在桌子上，“大馒头”便起身开始检看。

检验的方法倒也简单，首先看看袋子的粘接、绳扣是否完好，然后拿起一叠纸袋，夹进去一个标准样品，凑成一堆在桌面上墩几下，看看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大馒头”虽然为人讨厌，但这活儿干起来倒是认真得很，想必也是要在管教面前留下个好表现吧。

平哥懒懒地靠在工作椅上，斜眼看着门口验货的过程。片刻之后他“嘿”地冷笑了一声，说道：“操，好像没过关啊。”

他这句话说得声音很大，像是有意要让周围的人听见一样。杜明强和杭文治本来正在闲聊，听见这话便抬起头来，向着车间门口投去关注的目光。

果然，“大馒头”正板着脸把一部分纸袋从桌子上摔出来，嘴里还嘟嘟囔囔的，虽然听不清说些什么，但肯定没啥好话。

黑子也张了张嘴，从口型看应该是骂了句脏话，然后他转身便往回走，小顺则蹲在地上把那些摔出来的纸袋一只只的捡起来，看起来有二三十个的样子。

不一会儿黑子便回到了424监舍的工作区。他用目光扫着杜明强和杭文治，脸色阴沉地说道：“你们俩的活儿不合格，一会儿留下来加班吧！”他的话音刚落，小顺也赶回来了，后者把捡起的纸袋摔在杭文治的桌子上，一脸幸灾乐祸的表情。

杭文治先是一愣，随即便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是我们俩的不合格？”他做纸袋的时候非常细致，自信应该不会出现次品。

“你还敢不服？我们队里就你一个新手，除了你还有谁出问题？”黑子瞪着眼睛呵斥了一句，然后他又冲着杜明强骂道，“让带新收是看得起你，你就给老子带成这样？妈的，这些活儿你们俩一块儿补上！”

杭文治只觉得心中一堵，瞬间便憋起一肚子的怨气。只因为自己是新手，就一定会做出次品吗？再说了，既然是大家一起送检的时候出了问题，最次也应该是大家一起来承担责任，怎么可以如此武断地把过错全都推在自己身上？而且因为这个问题还要连累杜明强一起挨罚，这更是让他接受不了。

“我就是不服！”他终于按捺不住地站了起来，昂着脖子顶撞了一句。

黑子看着杭文治这副模样，不怒反笑：“嗨，有种啊！觉得有管教给你撑腰了，胆子更肥了是吧？行，我们就看看管教怎么说，小顺，去把管教叫来！”

小顺立刻向着门口的方向蹿出去，边跑边喊：“报告管教，这里有新收不服管理！”

黄管教也正在关注着这边的动静，小顺这么一招呼，他立马就提着电棍快步走了过来。“大馒头”则屁颠屁颠地跟在他的身后。

平哥和阿山站起身，摆出恭敬的迎候姿势。杜明强则无奈地摇摇头，也站在了杭文治的身边。

“怎么回事？”干瘦的管教问了一句，态度倒还算平和。

黑子汇报道：“这个新收做的活儿有次品，我安排他加班返工，他不服气。”

“哦。你是新来的？”黄管教打量了杭文治几眼，然后用解释的口

吻说道，“监狱里面生产也是有任务的，做出了次品，就要返工，这是制度。”

“可那些次品不一定是我做的，为什么要我一个人承担？”杭文治为自己辩解道，在管教面前，他也不敢把话说得太绝对，只是用了“不一定”这个说法。

黄管教倒也不和他争辩，只是回头问了“大馒头”一句：“这个监室多长时间没出过次品了？”

“有一个多月了吧。”大馒头答道，想了一会儿后，又补充，“以前就算出次品，也就一件两件的，从来没有过今天的情况。”

黄管教便又转头看着杭文治，目光慢慢地变得严厉起来，透出股不怒自威的气质。

杭文治心中一沉，有苦难言。管教想表达的意思已非常明显：这个小队已经一个多月没出过次品了，这次却一下出了这么多，而今天恰好又是自己第一次出工，这里头的责任几乎是不言自明。

就算是杭文治自己也难以对这样的逻辑关系产生质疑。

“你还有什么说的吗？”黄管教冷冷地反问道。

杭文治垂着头，黯然无语。

见对方不再辩驳了，黄管教便满意地哼了一声。然后他又看着黑子说道：“这个事啊，你作为队长也是有责任的。你明知道他是新手，为什么不多带一带他？这样的生产事故，应该消灭在萌芽状态嘛。”

黑子立刻胸有成竹地给出回复：“报告管教，我已经安排队里技术最好的学员帮助他了，可没想到还是出了这样的问题。”

“哦？你安排的哪个？”

黑子指了指杜明强，后者则咧开嘴主动坦白道：“我。”

“你可不够负责啊。”黄管教透出不满的语气。

“他就顾着自己赶任务了！”小顺在一旁打起了小报告，“他就给新收做了一次示范，然后就不管了。”

杜明强苦笑着，他不得不承认对方说的确实是实话。

“管教，这可不关我们的事啊，要罚就得罚他们两个。”平哥这时也开口了，说话的态度不疼不痒的。

“嗯。”黄管教点着头拍板，“就让他们俩留下加班。”

黑子应了声“明白”，待管教和“大馒头”转身离去的时候，他的嘴角才挑起一丝不怀好意的笑容。

杭文治还杵在那里，有些不甘心的样子。杜明强拉了他一把说：“赶紧开工吧，这些活儿一个小时都补不完呢。”

杭文治干咽了口唾沫，虽然心里老大的不爽，但又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愣了片刻之后，只好又老老实实在地操起工具，重新忙活起来。

其他的犯人此刻则纷纷完工，通过检验之后都排着队去食堂吃晚饭了。十来分钟过后，偌大的车间内空空荡荡，只剩下了杜明强和杭文治两个人。

寂静中忽然出现一串“咕咕咕”的轻响，杭文治一愣，随即明白这是杜明强的肚子在叫唤。他使用同情而又歉意的目光看着对方。

“唉。”杜明强长叹一声，“今天晚上可要饿肚子了。”

“怎么？连晚饭都不让吃了吗？”杭文治不解地问。

杜明强耸耸肩膀：“食堂可不会等我们，过了点就下班。”

杭文治想想也觉得有些不妙，忙道：“那我们应该先吃饭啊。吃完饭再回来加班不行吗？”

“管教还等着下班呢，你能让他等着我们？”杜明强冲着门口方向歪了歪嘴，老黄正百无聊赖地坐在椅子上，神情已经颇不耐烦。

杭文治轻轻“哦”了一声，略微理出点头绪。片刻后他又追问：“那我们一直做不完，管教就一直在这里守着啊？”

杜明强“嘿嘿”一乐：“管教能有那么傻？他最多耗到下班的点，六点钟准时走人。如果我们俩完不成，就要加在明天的工作量上。明天还完不成，晚上接着加班，到时候还是没饭吃！”

杭文治皱皱鼻子，深刻体会到了形势的严峻，手上的动作愈发快捷起来。不过两三个纸袋做完之后，他又有话要忍不住说出来。

“我还是觉得这事不对。”

“嗯？”杜明强挑眉看着他，手上动作不停。

杭文治把铅笔咬在嘴里踌躇了片刻，说道：“这些次品真的不是我做的。”

杜明强不说话。杭文治摸不透对方的态度，便扒开一个次品纸袋解释说：“你看，这个纸袋完全是按照画好的基准线折出来的。既然尺寸不对，那一定是基准线画得有问题。我第一次上手，要说别的地方出差错倒有可能，但是基准线绝对不会画错。”

杜明强还是不说话，只是看着对方。

“你不相信？我画画了多少年了！”杭文治有些着急了，他把叼在嘴上的铅笔拿下来，刷刷两下，在废弃的纸袋上画出了两个记号，对杜明强道，“你量量吧，这两条线之间的距离是三十厘米，误差不会超过零点五。”

杜明强还真拿起木尺量了一下，果然是三十厘米，非常精准。

“你看，我不用尺都能画得这么准，拿着尺还能画错了？！”杭文治急迫地要证明自己。

杜明强终于说话了，而他开口的同时脸上则挂着一丝无可奈何的苦笑。

“你还真以为今天的事情是有人做出了次品？”

对方显然话里有话，杭文治愣了一下，摆出努力思索的样子。而杜明强此刻已经继续说道：“这是黑子他们故意栽赃呢。”

“故意的？”杭文治眨着眼睛，“他们故意做了这些次品，就是想让我们吃不上晚饭？”

“吃不上晚饭，嘿嘿，那倒无所谓。”杜明强的目光渐渐凝重起来，“只怕后头还有好戏呢。”

“什……什么意思？”杭文治禁不住有些怯然。

“你也不想想，昨天他们那么折腾你，结果被我给搅黄了，他们能善罢甘休吗？”

杭文治愤然反问：“可他们还想怎么样？张管教不是都警告过他们了吗？”

“就是芥蒂张管教的警告，他们才会搞出这么一场戏吧。”杜明强悠悠地分析道，“今天晚上如果监舍里再起什么冲突，他们大可以给

咱俩栽上一个‘不服劳动改造，蓄意挑衅报复’的罪名。”

是这样！杭文治簇起眉头，越想越觉得有道理，露出又气又怕的神色。杜明强见状便轻拍拍他的肩膀：“不过你也不用担心，他们这次主要是冲着我来。”

杭文治抬头看着对方，用目光表达着心中的疑惑。

“如果只是想整你，何必把我们俩编成一组？现在这个阵势，明显是要对我下手呢。所以你只要别顶撞他们，他们应该不会对你怎么样的。”

听杜明强这么一说，杭文治心中反倒激起了一分豪气，瞪起了眼睛道：“那我就能看着他们整你？他们也不要欺人太甚了，到时候我大不了跟他们拼命，反正我本来也不想活了！”

杜明强微微一笑，对杭文治这番有难同当的劲头甚是赞赏。不过他随即又摇头劝道：“为什么不想活？好日子还长着呢！再说了，就是要死，也不值得把命搭在这几个家伙身上啊。”

“那还能怎么办？”杭文治神色愤然，“还不都是被他们逼的。”

杜明强仍是微笑，片刻之后他说了一句：“我有办法对付他们。”

这是极平淡极普通的一句话，但语气却无比镇定，透出十足的把握。杭文治甚至不需要去询问那到底是什么办法，因为对方的目光正在告诉他：这些都是自己没有必要了解的。

杭文治那颗慌愤亢乱的心便在这句话语中慢慢地平息下来，然后他真诚地、跃跃欲试地说道：“无论需要我怎么帮忙，我都一定会做到。”

“我只需要你做到一件事，”杜明强用明亮的眼睛注视着杭文治，

缓缓说道，“我要你今天晚上早早上床。随后无论在监舍中发生什么情况，你都要老老实实地坐在你自己的铺位上，不要下床，也不要说一句话。”

真是奇怪的要求，杭文治不解地咬了咬嘴唇，反问道：“为什么？你是怕有什么事连累到我？如果你这么想，那你就太小看我了！”

“我真的没有这么想。”杜明强认真地摇着头，“只是你不这么说的话，有可能会破坏我的计划。所以你现在必须回答我，能不能做到？”

杭文治和对方对视了片刻，终于点头道：“能！”

经过这番交谈之后，杭文治的心情就很难再平静下来，干活也干得不那么顺溜了。杜明强倒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有时候还调笑杭文治两句，说是早知道会影响工作效率，就不把那些话说给他听了。

到了下午六点钟，果然像杜明强说的那样，管教开始催促两人收拾工具回监室。两人清点一下加班完成的纸袋，正好是二十个，剩下的几个明天如果抓紧干的话，应该可以在晚饭前补完。

无论如何今天的晚饭肯定是错过了，两人饿着肚子回到监舍，却见平哥等人正凑在里屋，一个个志得意满，看起来惬意得很。

押送的管教刚一离开，黑子便怪腔怪调地嚷嚷起来：“嗨，劳动模范回来了啊，大家鼓掌欢迎。”说完自己先带头噼噼啪啪地拍起来，旁边立刻有人跟着附和，使的劲比他还大，不用看也知道，这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家伙肯定是小顺。

杭文治心里恨得直咬牙，但他记住杜明强关照的话，只管坐回到自己的床上，对黑子等人的挑衅像是没听见一样。

杜明强还是一副懒散的样子，他一边舒展着筋骨一边径直走进了卫生间，看样子是有些内急。

黑子却没有因为对方的隐忍态度而罢休，他站起来晃悠悠地走到外屋，把胳膊搭在上铺床头，半俯着身子问杭文治：“怎么了？没吃上晚饭有情绪啊？”

杭文治还是不开口，眼睛也不看着对方。黑子不乐意了，往他腿上踢了一脚：“说话啊，你丫的眼睛不好使，耳朵也聋啦？”

却听杜明强在卫生间里搭茬道：“我们没情绪，肚子有情绪。”

黑子便龇牙一乐，转头看着卫生间的方向：“谁让你们工作态度不端正呢？就你们俩这小样，明天照样还得有好几十件不合格，到时候不光是没晚饭吃，我还得检举你们蓄意抗拒改造。”

卫生间里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便听得杜明强“嘿”地笑了一声，用抱怨的语气大声说道：“真是奇了怪了，这屋里头也不养畜生，怎么总是有股子臊味？”

这句话中的羞辱意味清晰无比，听得屋里众人都是一愣。这个杜明强平日里懵懵哈哈的，好像不管你说什么他都不太在意似的，今天却突然抛出如此强烈的措辞，实在是有些出人意料。只有杭文治知道杜明强是有备而来，一时间既忐忑又期待，心跳也怦怦地加快了许多。

黑子本来就一直看杜明强不爽，这次更是蓄意要修理对方，此刻听到这样的话怎么可能还按捺得住？再加上对方正好处于监控盲区，他便恶狠狠地骂了句：“你他妈的想死了吧？！”然后便一头向着卫生间里冲进去。

杭文治的床铺正对卫生间，他看见杜明强还在面对着便池整理衣裤，而黑子已经冲到了他的身后，高举右手就要挥拳往他的后脑门

上砸。杭文治禁不住大喊一声：“小心！”

杜明强也不转身，右手突然往后翻出，像长了后眼一样准确地攥住了黑子挥击过来的手腕，然后他顺势一个摆臂，两个人的身体同时一转，等停顿下来时已经变成杜明强站在了黑子身后，而黑子的胳膊还被反拧着，狼狈不已。

猛然间局势失控，黑子不由得发出一声又怒又骇的怪叫：“我操——”而杜明强则好整以暇，他的左手甚至还在忙活着自己尚未完全打理好的裤腰。

黑子涨红了脸，使劲挣扎着，可自己的手腕却像被铁钳扣住了一般，丝毫动弹不得。于是他又连声呼喝：“松手，你他妈的给我松手！”一方面给自己壮壮声势，一方面也是向同伴呼叫求援。

平哥虽然看不到卫生间内的情形，但听声音知道不对。他向两边使了个眼色，阿山和小顺同时起身往卫生间方向赶去。

他们刚刚走出两步，黑子的呼喊声忽地又戛然而止。寂静中却听到杜明强低声骂了句：“滚吧！”语气轻蔑无比。

与此同时，黑子就像在配合杜明强的喝骂一样，果真从卫生间里翻滚着摔了出来。他跌倒的位置正好在杭文治的脚下，那姿势就像是抱着脑袋给对方磕了个头一般。

阿山和小顺一愣，下意识地停住脚步看向黑子。却见黑子灰头土脸地从地上爬起来，看起来身体倒是没什么大碍，但神情却沮丧无比。

杜明强悠悠然踱出了卫生间，对黑子等人看也不看一眼。

在监狱里犯人之间的斗殴时有发生，最重要的就是要比一个“狠”字。像平哥等人这样已经形成势力的团伙，一个人吃了亏并没

有什么，接下来只要众人蜂拥而上，在监舍这么小的空间内，任对方是三头六臂也招架不住。所以阿山和小顺一见这副架势，几乎是同时瞪圆了眼睛就要往上冲。

便在这时令他们万万想不到的事情却发生了。黑子一闪身拦在了三人中间，用近乎哀求的语气说道：“别，先别动手。”

这一下变故太过突然，阿山和小顺都有些摸不着头脑。他们看看黑子，又看看杜明强，却见后者正往自己的上铺爬去，对身后发生的事情不闻不问，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

“操。”小顺慢慢品出些滋味，他讥讽似的撇着嘴角，对黑子道，“你丫不是了吧？”

“你他妈的才了！”黑子陡然间又暴怒起来，他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竟当胸给了小顺一拳，小顺猝不及防，被他打了一个趔趄，险些摔倒。

“你打我干吗？”小顺也恼了，“你他妈的被人揍了，拿我撒什么气？”不过骂归骂，鉴于平日里的地位，小顺倒也不敢去向黑子还手。

阿山完全搞不清局势，有些茫然地站在原地，上也不是，不上也不是。正在这尴尬的时刻，监室里的对讲机忽然响了。

“424监室，干什么呢？别闹事！”管教的声音传了过来。

平哥一直在冷眼旁观，此刻他终于压低声音发了句话：“闹什么闹，还没熄灯呢！”

这一句话提醒了众人。确实，灯还亮着，监舍里的一举一动都会被监控的管教看在眼里。所以一旦离开卫生间可就不太好动手了。阿山便转头又走向了里屋，小顺则讪笑着冲着对讲机的方向喊了

句：“报告管教，我们逗着玩呢。”

“精力过剩是不是？再闹明天你们队的劳动任务加倍！”管教在对讲机那头呵斥了一句，然后便关闭了电波。

小顺和黑子也各归各位，小顺一路走，一路揉着胸口被黑子拳击的部位，不满地瞥着对方，心想：就算是现在不方便动手，你也不至于给自己人一拳吧。

平哥也在看着黑子，脸色阴沉，目光像是带着锐刺一样。很显然，他对于后者刚才的表现很不满意。

黑子悻悻地咧开嘴，勉强挤出些笑容给自己辩解道：“妈的，一时大意了，着了那小子的阴招。”他说话的声音很轻，似乎自己也觉得这样的借口实在是拿不出手。

平哥撇撇嘴：“先坐下吧，一会儿再说。”声音冷冰冰的。

黑子黯然坐在自己的床位上。在这个监舍中，他的地位仅在平哥之下。即便是在整个监区，除了平哥之外，他也从来没服过谁。而且他脾气火爆，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素来是有仇必得现报的角色。这次大家计划对杜明强动手，也是他先撺掇起来的。可谁能想到他会如此不堪一击，而且竟一点脾气也没有？

此刻不光平哥等人心存疑虑，最为诧异的却是杭文治。

因为所处的位置最接近事发地点，杭文治清楚地看到了杜明强和黑子冲突时的每一个细节。除了那两个当事人之外，只有他知道，黑子后来的表现绝不是顾忌到管教的监控，而是因为杜明强所说的一句话。

当时杜明强反拧着黑子的胳膊，黑子一边挣扎一边叫骂，而杜明强则把嘴唇凑到他的耳边，轻轻地说了句什么。

杭文治不可能听到那句话的内容，但他却从黑子的脸上见证到一种具有震撼效果的威力。当杜明强说完那句话之后，黑子的脸就像被电棍击中一样剧烈地抽搐着，同时他的叫骂声也像冰冻了一样戛然而止。他浑身的精力都被抽干了，身体软软地变成了一摊稀泥。随后杜明强只是轻轻地一脚就把他硕大的身躯从卫生间里踹了出来。

“滚吧。”当杜明强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语气几乎就是在调戏一个幼稚园的孩童。而黑子竟然如此委顿，不要说反抗了，他甚至连愤怒的勇气也没有。

杭文治很想问问杜明强，他到底是凭借什么将不可一世的黑子如此轻松地击倒。但他又牢记着对方关照过的话：什么都不要做，什么都不要说。所以他只能静静地等待着，同时他有一种强烈的预感：一场好戏才刚刚开始！

此刻屋内谁也不说话，似乎每个人都有心事。唯独杜明强上床之后不久便又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好像一辈子都睡不够似的。

时间在一种怪异的气氛中慢慢流逝，就如同暴雨前那种乌云压顶般的感觉，宁静却又令人窒息。

终于监区内的电铃声再次响起，又到了该熄灯就寝的时间了。平哥等人倒也正常去卫生间洗漱，只是这一次谁也没有洗脚换鞋。显然大家都知道，熄灯后还有一场剧烈的“活动”在等着他们。

小顺照例排在这帮人中的最后一个，等他洗完的时候监区内的灯也熄了。他便没有回自己的床位，而是径直走到了杭文治面前。

既然商议了要对杜明强动手，平哥等人自然也是做好计划的。正如杜明强分析的那样，白天生产过程中的栽赃只是“前奏”，作用就是为晚上将要发生的争端找一个理由，万一惊动管教了，也好有个说法。而晚上的大戏也是编排好的，首先仍然要在杭文治身上找茬，因

为他们此前觉得杭文治更容易被激怒，而杜明强反倒赖兮兮的，有可能会让人无从发力。

虽然情况在杜明强和黑子冲突之后已经有所变化，但平哥等人并没有机会再去商讨新的策略，一切便仍然按照既定的方案进行。反正只要挑火了杭文治，杜明强肯定不会坐视不管的。

小顺乐得去当这个“先锋官”，他本来就是个好挑事的主。刚才黑子吃了个憋，反而更让他跃跃欲试——他平时也没少受黑子的气，或许今天倒是个借题翻身的机会。更何况他的身后还有阿山和平哥呢，大伙对付一个杜明强，难道还真能吃了亏？

带着这样的想法，小顺便直愣愣地对着杭文治说道：“哎，劳动模范，今天交给你一个任务，去把厕所刷了吧。”

杭文治仰面躺着，不理不睬。

“你他妈的还装哑巴？”小顺骂咧开了，“你信不信我把屎墩子揣你脸上！”

“为什么要他刷厕所？”上铺有人搭腔。不出所料，果然是杜明强跳了出来，他翻了个身，脸冲外躺着，一低头正好和小顺四目相对。

“他不刷也行，你来刷啊。”小顺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台词应付过去。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尽快把杜明强拖下水。

“为什么他不刷就是我刷，你们不能刷吗？”杜明强居然跟小顺对起问答来，他说话的语气极为认真，但杭文治怎么听怎么觉得他是在逗对方玩儿。

平哥等人事先的设计可没有这么详细，小顺一时想不出该怎么回复，面红耳赤地憋了一会儿后，这才抛出一句：“操，谁让你们俩睡得离厕所近呢。”

“你先前不是说屋里有臊味吗？把厕所刷刷干净，还不是你们两个靠得近的最享福？”平哥在里屋不冷不热地说道。或许是觉得小顺语言上斗不过杜明强，所以他便插进来施了个援手。

“哦，是这样。”杜明强闻言点了点头，很严肃的样子。然后他一伸胳膊，忽地从上铺跃了下来，一下子翻到了小顺的身后。

小顺吓了一跳，以为对方要突然动手，连忙向旁边闪开一步，做好了防备的姿势。

杜明强却只是笑嘻嘻地看着他说：“我这个人很懒啊，你让我刷厕所我肯定不愿意。不过我倒有个更简单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小顺料到对方没什么好话，干脆不搭他的茬了：“妈了个逼的，你废什么话，让你刷你就刷！”

这句脏话却是个暗号，屋子另一边，阿山倏地站起身，和小顺形成了夹击杜明强的阵势。按计划黑子此刻也要上前帮手，但他却磨磨叽叽地有些犹豫，直到平哥冰冷的目光逼视过来时，他这才勉强站起身，跟在了阿山的背后。

杜明强察觉到异状，他转过身看着阿山等人，笑道：“你们这么紧张干什么？我只是想和小顺换换床铺，这样刷厕所的问题不就解决了吗？”

监舍里的床铺分配是非常有讲究的，铺位的好坏直接标志着囚犯在监舍中的地位。杜明强提出要和小顺换床，便是赤裸裸地要打压对方的了，小顺立刻便一身暴喝：“我操你妈的，跟老子换床，你凭什么？！”同时趁着对方转身露出空当，他便甩开膀子一拳抡了出去。

阿山也毫不含糊，高高地飞起一脚，直接踢向杜明强的面门，这一脚踢得实实在在，立刻引起了一阵惨呼。

只可惜大声呼痛的那人不是杜明强，而是小顺。原来杜明强已经一闪身转到了小顺身后，同时他的右手臂勒住小顺的脖子一扯，把对方拉到自己身前，结结实实地当了一把挡箭牌。

“我操！”小顺几乎迸出了哭腔，“你们今天都他妈吃错药了？尽往我身上招呼！”

阿山尴尬地咽了口唾沫，也不说话，目光却变得更加凶狠。他攒足了劲，手脚并用地向着杜明强攻去。杜明强也不反击，只是把小顺拉来拉去便尽数化解了对方的攻势。小顺偌大的一个活人，现在完全成了一只纸偶似的，不仅毫无自由，还免不了又连挨了好几下夹心的拳脚，苦骂不迭。

这番滑稽的情形就发生在杭文治的眼前，后者有些忍俊不禁，但又强熬着不敢发出声响。

“行了，先住手！”平哥终于看不下去了，他喝止住了阿山，同时沉着脸从里屋的下铺上站了起来。

“平哥，这小子手硬得很啊，今天恐怕拿不下他，还得从长计议。”黑子凑到平哥身边，压着声音嘀咕道。

阿山刚才和杜明强周旋的时候黑子一直站在旁边按兵不动。这一切都被平哥看在眼里，现在听到黑子说这样的话，他心头无名火起，甩手就给了对方一个耳刮子，骂道：“计议你个狗蛋！”

黑子被抽了一个趔趄，脸上火辣辣地烧疼。但他又不敢发作，只能瑟缩在一旁看着平哥，愁容满面。

平哥不再搭理黑子，迈步向着外屋方向走去。一边走一边狞笑着对杜明强说道：“我早就看出你小子不简单，可真没想到你能有这样的身手。”

杜明强便也嬉笑着回复：“平哥过奖了。和弟兄几个玩一玩，应该还过得去。”

小顺看到平哥走过来，就像旧社会的贫农看到了解放军一样，痛苦的面庞上立刻浮现出期冀的神情，语气也壮了起来。

“你个王八蛋，赶紧把老子放开，别他妈的在平哥面前作死！”他扭动着身体挣扎喝骂，但杜明强只是用一只手攥住了他的左右手腕便已让他动弹不得了。

“你别担心，他不敢动你的。”平哥在距离两人三步开外的地方停下脚步，他似乎在对小顺说话，可目光却一直盯着杜明强，“他是个短刑犯，这样的人最不敢在监狱里惹事，他害怕加刑。”

杜明强倒也点头认可：“你说得不错，我不想惹事。”

“可我不一样。”平哥慢慢地眯起眼角，问对方道，“在这个监区里，每个犯人都怕我，你知道为什么吗？”

杜明强嬉笑的表情变成了苦笑，然后他回答说：“我知道，因为你从来不怕加刑。”

平哥点点头：“我现在是无期，要加也加不了了。我也不指望减刑，所以在这个监区里，不管是哪个犯人，我想打就打，想骂就骂，只要不搞出人命，最多就是吃个电棍，关个禁闭，妈的，今天我就豁出去了！”

杜明强轻叹一声，他很清楚对方说的的确是实情。事实上，不管在哪个监狱里，狱方管理犯人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减刑的诱惑。各种良好的表现都有可能获得积分，而积分达到一定程度便能得到减刑的机会。与此同时，一次违纪就会导致以前辛苦攒下的积分化为乌有。正是在这样的制度下，犯人们不得不谨小慎微，因为他们的每一次冲动都会进一步拉大自己与自由之间的距离。

可平哥却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不想离开监狱，所以减刑对他来说没有任何作用。张海峰的电棍虽然也有摄人的威力，但那终究只是一时之痛，对于平哥这样的悍徒咬咬牙还是能挺过去的。因此平哥在监区中受到的约束就比其他犯人少很多，这也正是他能在这个虎狼之地为霸一方的最重要的因素。

“既然你知道这些，那你凭什么跟我斗？”平哥见杜明强不吭声了，便恶狠狠地冷笑起来。笑了两声之后，他忽然一转身，向着不远处杭文治的床铺扑去。

平哥的动作迅猛无比，而杭文治又毫无提防，当后者意识到不妙时已经晚了，平哥像老鹰捉小鸡一样把他从床上拽了下来，并且凶恶地反拧住了他的右臂。

杭文治闷哼了一声，咬牙强忍住手肘处传来的疼痛感觉。

“阿山，你继续招呼吧。”却见平哥自己坐在了那张床铺上，胸有成竹地说道，“如果他再敢用小顺来挡招，我就当场把这小子的胳膊扭断！”

杜明强知道平哥说到做到，只好苦笑着摇摇头，一脚把小顺踢开。阿山眼看没了阻隔，便又蓄足力气扑向杜明强，两人缠斗在了一起。杜明强只是闪躲招架，并不还手，一方面他不想把事情闹大，另一方面，他也担心真的惹恼了平哥，后者对杭文治下了重手，那可就不好收拾了。

小顺被踢出战团之后，晃了几晃稳住了身形。一抬头，却看见黑子正站在一旁发愣，他便带着抱怨的口吻招呼道：“看啥呢？大家一块儿上啊！”

黑子“嗯”了一声，脚下却不动弹。小顺可不等他，转身便向着杜明强冲了过去。后者用余光有所察觉，一侧身，带脚轻轻勾了一下，

小顺便收不住势，一个跟头摔倒在监舍门口。

“真他妈的废物！”平哥对着小顺啐了一口，满脸的不屑。

小顺的自尊被深深地伤害到了，又羞又恼。他知道自己的身手和杜明强实在相差太远，情急之下也不起身了，直接向着杜明强的脚下滚了过去。后者便抬脚踢向他的胸口，小顺咬咬牙，忍着痛不躲不避，趁势抱住了杜明强的右脚，然后又将整个身体缠上去，想要将对方摔倒。

这样的打法已和街头无赖没什么差别。而监舍内空间狭小，杜明强倒也无从闪避，虽然他下盘扎得很稳，但脚下缠着大活人，步伐便迈不开了。这下要躲避阿山来势刚猛的拳脚就困难了许多。

“操，我倒看你三头六臂，还能挺多久。”平哥在一旁阴恻恻地笑着。杭文治在他的钳制下努力抬着头，同样也在关注着这场近在眼前的打斗。

却见阿山又是一个摆拳挥向杜明强的脑袋，后者已经被小顺缠在了墙角，在无从躲避的情况下双手一架，呈十字状夹住了阿山的右臂，然后他又翻动手腕，将对方的臂膀压在了自己身前。

阿山用力往回一夺，却挣脱不开。他干脆又攥起左拳，拼命一般抡上去，全然不顾自己胸口破绽大开。

杜明强双手一拉，借着对方抡拳的力量带着他转了半个圈，同时他忽然“嘿”地一笑，说道：“方伟山，你忘了太平湖的命案吗？”

这句话带着一种神秘的力量，立刻将阿山的身体定在了原地。方伟山正是他的全名，自他入狱后便很少有人提及，现在却突然从杜明强的口中蹦了出来，令他禁不住心生茫然。而对方的后半句话更是让阿山极为骇异，他愕然半晌之后，这才忐忑反问道：“你说什么？”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凌晨，你和潘大宝在太平湖边抢劫一个单身男子，结果遭到了对方反抗，你们恼怒之下就杀了这个男子，尸体被抛进了太平湖。”杜明强一边说，一边分出精力对付脚下兀自纠缠不休的小顺，直到将对方牢牢地踩在墙根之后，他才抬起头来对着阿山笑道，“这事不是我编的吧？”

阿山瞪大眼睛看着对方，一时间无言以对。他的这副表情显然是在印证着杜明强的言辞。屋内其他人便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关注的焦点也随之转移过来。

“你小子身上还背着命案呢？”平哥喝问了一句。

阿山脑门上进起几根青筋，踌躇了半晌之后，他才压着嗓门说道：“平哥，这事现在说不得！”

对阿山而言，这事当然说不得。他三年前因为连环抢劫案入狱，被判了二十年徒刑，虽然他身上背的一起命案并没有被警方挖掘出来，但此事却一直是他的心病。他在监狱中一直沉默寡言，也是有这个原因在里面。没想到此事却突然间被一个陌生人抛了出来，他心中的震惊确实非同小可。

“潘大宝把我咬出来了？”片刻的沉默之后，却听阿山颤着声音问道。

“他要是咬出了你，你还能活到现在？”杜明强看着阿山，“潘大宝已经死了，这件事情就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杜明强说的都是事实。阿山和潘大宝犯下的那起命案警方并未破获。而杜明强当年受训成为Eumenides的时候，曾经清理过一批警方的积案，其中就有太平湖命案。杜明强循线索找到了潘大宝，并从后者口中得到了另一个涉案者的名字：方伟山。他给潘大宝下了死亡通知单，而方伟山因为已经入狱，所以便逃过了他的私刑。

这个过程阿山自然无从得知，而他现在也并不关心这些。他只是咬着牙问杜明强：“那你……你想要怎样？”

“我本来倒是不想怎样。不过——”杜明强淡淡一笑，“如果有人整天要追着我打架，你说我会不会觉得很烦躁？”

阿山自然能听懂对方的言外之意。他颓然垂下了头，转身茫然地看着平哥。

“妈的，你小子敢当谍报？那就省得老子动手了，整个监区的人都会憋着劲废了你！”平哥冲着杜明强恶语威胁道。所谓“谍报”，就是把犯人间的秘密出卖给管教的角色，这样的人在囚犯中间是最遭痛恨的，会被视为囚犯群体中的“叛徒”。

杜明强当然也清楚其中的利害关系，他“呵”了一声道：“那案子的细节我一清二楚，要想当谍报的话还等到现在？一条人命案，嘿嘿，怎么也能捞到个重大立功表现吧？”

“不当谍报算你小子识相。”平哥冲阿山招招手，“你过来吧，这架你是打不了了。”

阿山撤到了平哥身旁，兀自有些心神不定。今天这事被杜明强捅了出来，整个监舍的人可全都听见了。以后不管从谁的嘴跑出点风声都有可能给自己带来无尽的麻烦。

见阿山退了下去，杜明强脸上的神色变得愈发轻松，他从墙角走出来，打着哈哈道：“打架本来就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们应该坐下来谈谈，你们看，有些事情一谈不就清楚了吗？”

平哥阴着脸，现在他知道眼前的这个家伙不仅身手了得，心机竟也极深。略沉默片刻后，他冷冷地问道：“你还想谈些什么？”

“之前我就说过了啊——换床。”杜明强晃着脑袋说，“我和小顺换

换，省得这卫生间没人打扫，总是一股的臊味。”

“你凭什么跟我换？”小顺从地上爬起来，一副不服气的样子，不过他又不肯上前找苦头吃，只好在言语上抢些先机，“我可是杀人进来的，你算老几？”

监狱中囚犯们的地位往往和他们的罪名密切相关，其中便属杀人犯最受人敬畏。小顺以前就喜欢把自己的罪名挂在嘴边，以此来弹压那些令他不爽的对头。这招如果搁在平时倒也好使，但此刻杜明强却丝毫不为所动，反而蔑笑着反问道：“你也杀过人？”

小顺扬起脖子：“废话，我不但杀过人，而且杀的是大喇叭，你打听打听，那可是城东道上鼎鼎大名的人物！”

“哦，你说的是‘九二七’恶性杀人案吧？”杜明强眯起眼睛，像是在回忆着什么，然后他又不紧不慢地说道，“那是在前年夏天，混迹城东多年的大喇叭在新安商厦的门口被人用东洋刀给劈死了。因为案发闹市，又是光天化日之下，所以引起了市民的极大震动。后来查明，原来是道上的另一个大哥想找大喇叭寻仇，就支使本市技校的一个学生混混去做这件事。没想到那个学生混混下手不知轻重，居然拿把东洋刀从身后直接劈断了大喇叭的脖子。更荒唐的是，他出发前还让自己的一个‘小弟’叫上了一大帮技校学生前往助阵围观。事情闹大之后，这个混混和支使他的道上大哥都被判了死刑，而帮他叫人的‘小弟’也受到牵连，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了十五年徒刑。听说这个‘小弟’在庭审现场涕泪交流，悔恨不已。他向法官哭诉，自己也是被混混同学欺压，不得已才去叫人的。看到大喇叭被砍死，他当场都尿了裤子。嘿嘿，没想到这段经历也值得吹嘘？”

在杜明强的话语声中，小顺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高昂的头颅也不得不瑟缩起来。他进监狱之后时常以“砍死”大喇叭作为炫耀的资本，但其中的细节却从没向任何人描述过。现在被杜明强揭开了老

底，那些“资本”就只能沦为无聊的笑料了。

“妈的，我就说了，就你那样能杀得了大喇叭？”平哥冲小顺撇了撇嘴，厌恶地说道，“你这点出息还真是不配睡里床的，你就换到外铺去吧。”

小顺苦着脸不敢反驳，他还能说什么？只要杜明强不把自己的这段“光荣史”在监舍外宣传，他就谢天谢地了，哪还能再和对方争什么床铺？

“嗯。”杜明强点点头，看起来对平哥的这个安排非常满意，然后他又说道，“我换了铺，我的朋友可不能留在外屋受罪。这样吧，就让他和黑子换换。黑子，你没意见吧？”

自从晚上冲突发生之后，黑子就一直在里屋待着，像是不想牵连其中。现在杜明强专门点了他的名，他想装聋作哑也不行了。于是他只好往外屋方向走上几步，笑着说：“不就是个床位吗？有什么的，里屋外屋还不都是一样睡觉。”

平哥看看杜明强，又斜眼瞥着黑子，忽然骂道：“妈的，你小子是不是也有把柄捏在人家手里？”

黑子神情尴尬，承认也不是，辩白也不是。

“自己说，怎么回事？！”平哥瞪起了眼睛，“别他妈的还等别人给你抖出来！”

黑子平日里虽然跋扈，但对平哥的话从来不敢不听。现在见平哥动了怒，自己也思忖：到这个地步肯定想瞒也瞒不住了，只好如实说道：“平哥，是我点了马三……您知道我犯的事儿，不把马三点出来的话，我肯定没命了……”

黑子是贩毒进来的，判了个死缓，后来又改成无期。马三是以前

和他一起混的兄弟，比他犯事早，后来一直在外面逃亡。此期间黑子便主动帮助照料马三年迈的父母，这一点让后者颇为感动。后来马三被警察抓住判了死刑，行刑前羁押在四监区，没少夸黑子的好。平哥也是因此觉得黑子仁义，所以在号子里才格外抬着黑子。现在一听黑子说是他点了马三，平哥是又诧异又上火，他没好气地追问道：“你不是帮马三照顾爹娘吗？把他点了是怎么个说的？！”

黑子咧着一张苦脸，小心翼翼地回答说：“我在马三家装了监听，他家老爷子用的手机卡也是我悄悄给办的，所以马三和家里的联络我都能查到。后来我的事犯了，为了保条命，我就把马三的行踪给点了。”

“我操你妈的。”平哥怒不可遏地骂起来，“黑子黑子，你小子果然够黑啊！你是早就留了一手要坏马三吧？妈的，老子真是瞎了眼，居然高看你这样的东西！滚！上厕所门口给我跪着去，今天晚上别沾床了！”

黑子自知理亏，也不敢犟嘴，老老实实在厕所门口跪着去了。就连小顺都忍不住蔑视了他一眼，心中暗道：“操，谍报，还出卖朋友！”

平哥这时又把目光转回到杜明强身上，不咸不淡地说道：“行啊，你小子知道的事情还真不少。”

杜明强嘿嘿一笑：“我是一个记者嘛，记者就是打探各种秘密的人，要不是玩过了火，我也不会待在这个牢房里。”

他这几句话半真半假。的确，他入狱的原因之一就是犯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但他对黑子等人底细的了解却和“记者”身份毫无关系。那是因为他在接受杀手培训的时候，曾花费大量时间钻研过省城所有的大案和重刑犯人。这种钻研既是为他的惩罚寻找猎物，同时也是为了应付日后可能会经历到的囚徒生涯。

平哥也懒得纠缠这些背后的关节。他的嘴角浮起一丝冷笑，问杜明强：“那关于我的情况，你肯定也打探到不少吧？”

杜明强和平哥对视着，侃侃而言：“你的真名叫沈建平，今年四十三岁。在二十多岁的时候，你已经是省城道上屈指可数的几位大哥之一。不过十一年前你却遭遇了人生的滑铁卢，因为你败给了一个更加厉害的对头。那个对头开始追杀你，你几乎无路可逃，最后只好向警方自首，借以躲进重刑犯监区。你知道这里是全省戒备最为森严的地方，即使是那个神通广大的对头也不可能在这里杀了你。从此你就在监区称霸一方，为所欲为，不但不追求减刑，反而数次加刑直到无期。这并不是因为你不渴望自由，只是你不敢再离开这个监狱罢了。你在高墙内的嚣张其实正反射着你对某个人极端恐惧的情绪。”

平哥默然听完了这段讲述，然后他点点头，很平静地说道：“你说的很对，我是害怕那个人，不过这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事实上，敢于和那个人作对已经是我此生值得自豪的事情了。我只是想问你，我还有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可以被你要挟的把柄攥在你手里？”

杜明强撇着嘴，摇头道：“没有。”

“那就好。”平哥的语气变得森然可怖，“今天你踩了我的三个弟兄，不管他们以前怎样，我终究是他们的大哥。所以这份场子我必须得找回来。现在你拿住了我这三个弟兄的软肋，我就要了你朋友的一条胳膊，这笔交易勉强还过得去吧？”

说话间，平哥的手腕发力，将杭文治的右臂扭过来。杭文治闷哼一声，额头上开始渗出豆大的汗珠。

“等一等！”杜明强做出伸手阻拦的姿势。

平哥冷眼看着他：“你还有话说？”

“如果你伤了他，你一定会后悔的。”杜明强正色说道，“因为我还给你带来了一条消息，一条足以改变你生存状态的消息。”

平哥皱起了眉头，他相信对方并不是在虚张声势。于是他便略略松开杭文治的手臂，追问道：“什么消息？”

杜明强向上凑前一步，他紧盯着平哥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道：“你惧怕的那个对头，他已经死了！”

“死了？”平哥一下子瞪圆了眼睛，“怎么死的？”

“被人杀了。”杜明强回答说，“现在可以把我朋友放开了吧？”

平哥脸上兴奋的神色却转瞬即逝，他不但没有放手，反而又加了把劲，同时摇着头冷笑着说道：“你骗我，不可能有人杀得了他！”

杜明强耸耸肩膀，有些无奈于平哥固执的态度。略想了想后，他用手一指杭文治：“你可以问问他。”

平哥揪着杭文治的衣领把他翻过来，双眼死死地盯着对方，酝酿出一种森严的威吓气氛，然后才开口问道：“你知道邓玉龙吗？”

杭文治愣了一下，有些茫然：“邓玉龙？”

“就是邓骅，邓市长！”杜明强在旁边补充了一句。而随着他报出这个名号，监舍里的其他人也各自露出愕然的神色，因为这名号对他们来说实在是过于响亮了。

“邓骅我知道。”杭文治这时也连忙回答说，“他确实是死了！”

平哥关注着杭文治说话时的眼色表情，他相信对方没有说谎。他的手开始微微地颤抖起来，心中某种激动的情绪已然压抑不住。他深吸一口气控制了一下，然后又继续追问：“他是怎么死的？你说给我听听！敢瞎编的话，我就把你的舌头拽下来！”

“有一个网络杀手给他下了死亡通知单，然后在机场候机大厅里把他给杀了。”杭文治如实说道，看平哥似乎意犹未尽，他又补充了一句，“再详细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了。”

“网络杀手？”平哥对这个词不太理解，他又抬起头，想从杜明强那里得到更多的答案，“他是给谁做事的？”

杜明强沉默了片刻，回答说：“他不为任何人做事，他独来独往，专杀那些犯了罪却没有得到惩罚的人。”

平哥松开杭文治，陷入沉思的状态，片刻后他慨然摇了摇头，叹道：“外面的世界变化很大啊……”

杭文治终于摆脱了束缚，他揉着肿胀的手腕，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杜明强。昨天他们在一起聊天的时候，后者还显得对Eumenides一无所知，而他此刻却又无所不知，这种截然相反的表现中隐藏着什么呢。

杜明强读懂了对方无声的询问，他只是淡淡地笑了笑，却什么也没有说。

那边平哥独自感慨了一会儿，又开始抛出新的问题：“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去年深秋。”

“妈的。”平哥低声抱怨了一句，“好几个月了，高老二也不给我捎个信进来。”

杜明强“嘿”地一笑：“邓骅死了，现在正是高德森独霸省城的好机会，他告诉你干什么？十年了，你还真以为他还能拿你当大哥？”

平哥沉着脸不说话，心中却很明白这个道理：不错，此刻相比起

来，他以前的那些“小弟”们可能更希望自己永远待在大牢里不要出来吧。

十年了，他确实已经和外界脱离得太久，好多事情都不会再像他记忆中的 那样了。

这一番思绪上来，平哥已无暇顾及发生在监舍中的这场争斗。他默然站起身向着里屋方向走去。不过他并没有上床休息，而是站在墙根前抬头看着脑袋顶上的那扇气窗。淡淡的月色正从窗口洒进来，和十年来数千个夜晚并无不同之处。可是在平哥的眼中，今晚的月色却透出了一丝令人既兴奋又感伤的别样光辉。

第四章 阿华的反击

省城公安局。

刑警队长罗飞一大早就来到了局长办公室，和一个五十来岁的男子相对而坐，那男子个头不高，外形上已留下明显的岁月痕迹：身材发福，脑门也有谢顶。不过他的双目中仍然蕴藏着一种无法磨灭的精神，威严而又充满了斗志。

这个气质不凡的男子正是省城公安局的局长宋振东，也是罗飞的直属上司。他正在和罗飞讨论着什么，从桌上堆放着的案卷资料 and 两人脸上的严肃表情来看，他们的话题显然与一起重大的案件有关。

大约在十天之前，罗飞领导的刑警队得到一条匿名举报信息，说有一个外号叫作“热狗”的毒贩控制着城北地区K粉和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的分销。罗飞便安排技术人员对“热狗”进行全天候的监控，而这监控不久之后便有了令人振奋的结果：一个南方口音的男子联系上了“热狗”，说是有一批好货刚刚入境，希望能从“热狗”手上获得省城的销售渠道。这个人虽然是第一次和“热狗”联系，但口气非常大，看起来在行内的背景很深。罗飞意识到案件的重要性，便组织起最精干的力量投入其中。

南方人和“热狗”联络了几次之后，双方约定于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在凯旋门大酒店进行交易，现场验货，现金结算。罗飞亦提前做好周密部署，亲自埋伏在交易地点旁边的客房中。

到了交易日，“热狗”和南方男子先后来到凯旋门大酒店。南方人带着三个人高马大的随从，每个随从手里都提着一只高档密码箱。根据监听得到的情报，大量的毒品就藏匿在其中的某只密码箱中。

毒贩也展现出很强的反侦察意识。进了酒店之后，只有南方人自己如约来到了交易房间。他的三个随从则各自提着一个密码箱分散开来，在整个酒店内来回闲逛。而这三人彼此间形成掩护的态势，警方的便衣没办法跟得太紧，只好先撤出来控制住酒店的相关出入口，形成瓮中捉鳖的局势。

南方人在交易房间内见到了“热狗”，他随即拿出样品供对方验货。“热狗”对货源的品质非常满意，接着两人就准备离开酒店，让各自的小弟留下来正式完成货款间的交易。

罗飞知道这正是毒贩的狡猾之处：他们事先离开现场，这样交易时即使被警方截获，他们也仍有逃脱的机会。而罗飞当然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基于外围已布置好天罗地网，罗飞果断下达了出击的命令。

抓捕过程非常顺利。罗飞带人冲入交易房间，南方人和“热狗”双双束手就擒。而由助手尹剑指挥的外围力量也将游离在酒店各个角落的诸“小弟”统统拿下。但众人也遭遇到一个小小的挫折：在所有的三只密码箱中都没有找到等待交易的毒品。很显然，南方人的三个随从已经趁着在酒店内游荡的机会将毒品藏了起来。

交易房间里的样品已经被“热狗”倾入抽水马桶里冲走，所以必须找到其他的毒品才能证明双方的贩毒行为。罗飞对这个问题并不是很担心，因为根据监听信息，毒品肯定被带到了酒店之内，既然在抓捕过程中没有嫌疑人离开酒店，那找到毒品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

于是罗飞便组织警力将凯旋门大酒店围了个水泄不通，一边清理所有无关人员离场，一边展开了细致的搜索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他

与阿华不期而遇，这才知道凯旋门大酒店原来是属于邓氏家族的产业。

当时罗飞并没有闲心和阿华产生纠葛，他只想尽快找到消失的毒品，好给这起贩毒大案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然而事与愿违，整整一天的搜索却毫无结果，预期中的毒品神秘地不知所踪了。

因为凯旋门大酒店实在太太，要想把整个酒店滴水不漏地翻一遍将会是一场非常浩大的工程。罗飞便思忖着转移突破口，通过审讯的方法从疑犯口中获得有价值的信息。

麻烦又出现了，所有的嫌疑人都像事先约定好了一样，不管警方如何询问，他们全都一语不发。这种态度令警方的审讯人员最为头疼，因为这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尴尬的僵局，要想打破僵局，警方必须首先展示出过硬的证据来。

听完罗飞的汇报之后，宋局长凝眉沉思了片刻，问道：“现在搜索工作还在继续吗？”

罗飞点点头：“我们不可能停下来的——除非找到那些毒品。”

“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宋局长眯起眼睛，“找到应该不成问题吧？”

罗飞明白领导的意思。对这样涉嫌贩毒的大案，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最长时间为一个月的刑事拘留，在这一个月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初步的侦查，然后向人民检察院呈报资料、提请批捕。如果到时候还没找到毒品，那么公安机关的报捕材料就缺少了最基本的立足点，肯定无法得到检察院的批准。既然逮捕不了，那一个月拘留期满之后就只能放人了。

按理说凯旋门大酒店再大，一个月的搜查时间对警方来说还是很充裕的，找到毒品应该是不成问题。不过罗飞此刻的神色却不像宋局

长那么乐观，他右手握起虚拳，用拇指肚和食指的第二个关节轻轻捏摩着自己的下巴，同时话里有话地回答道：“时间倒是足够，我只是担心这件事会另有玄机。”

“哦？”宋局长的目光闪了一下，“你已经有什么新发现了？”

既然话题已经点出来，罗飞也就不卖关子，直言道：“昨天晚上我们对那几个家伙突击审讯了一夜，有些情况比较反常。”

宋局长的身体往前探了探，表现出关注的态度，而罗飞则继续说道：“每个犯罪嫌疑人都是被分开审讯的，其间我们运用了一些心理攻势，比如告诉嫌疑人说：毒品已经找到了，证据确凿，现在最先开口的人可以作为立功表现记录在案。可那些家伙居然全都无动于衷，好像这件事情根本和他们无关一样。”

“那确实是有问题啊。”宋局长沉吟着说道。警方在审讯的时候通常会利用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理论对拒不开口的嫌疑人各个击破，而这种手法也可谓屡试不爽。按理说毒品既然就在酒店里，这帮嫌疑人应该知道，毒品被找出来是早晚的事情，瞒肯定是瞒不过的。这个时候只要警方略加引诱，他们应该争先恐后地争取立功表现才对，像这样集体性的以沉默来对抗审讯实在是解释不通。

“你是怎么想的？”宋局长很快又询问罗飞。他知道对方既然主动来找自己，那应该心里多少是有点谱了。

罗飞用手指轻缓地敲击着桌面，凝目道：“酒店里恐怕根本就没有毒品，所以这帮家伙才会如此有恃无恐。”

“你的意思是，毒品被藏在了别的地方，并没有带到酒店里去？”

“也不是……我们一直监控着双方的交易过程，他们说得很明白，就在酒店里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那你是什么意思？”宋局长有些糊涂了。

“如果毒品不在酒店里的话，那说明他们此前商讨的细节全都是假的，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

宋局长愣了一下，露出愈发莫名其妙的苦笑：“他们在搞什么？”

“确实很难理解，”罗飞抬头看着自己的领导，忽然间话锋一转，“不过后来我想起在案发现场看到的一个人，于是我有了一些新的猜测。”

“什么人？”

“阿华。”罗飞报出那个名字之后，进一步解释道，“凯旋门大酒店是挂在邓骅妻子名下的产业，而酒店实际的管理者正是阿华。”

宋局长“哦”了一声，开始品味这个名字背后隐藏的玄机。而罗飞只是略顿了顿，紧接着又抛出一连串有趣的事情来：“据我了解，在案发的那几天，龙宇集团正在接受经侦部门的审查，而阿华管理的一座高档酒楼也遭到了不明人士的骚扰，再加上凯旋门大酒店涉及毒案被封闭搜查，邓骅遗留下来的产业似乎正遭受到一连串的冲击，这些冲击令阿华狼狈不堪。”

“龙宇集团……”宋局长回视着罗飞，透出一种欲言又止的语气，不过最终他还是决定把一些事情告诉对方，“经侦部门的行动是我部署的，事实上警方对于邓骅的监控从几年前就开始了。这些年来我们早已积累了龙宇集团涉足各种经济犯罪的证据……”

罗飞“嗯”了一声，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目光中却传递出明显的困惑：既然已监控了好几年，证据充足，为何会等到现在才动手？

宋局长知道罗飞在想什么：“邓骅的案子很复杂，牵涉到的东西太多。所以如果邓骅没有死的话，恐怕警方也很难对龙宇集团下

手……这一点你应该能理解。”

罗飞在心中默然轻叹，在这个现实社会中确实还有很多事情无法在他认同的规律下运行……从这一点上来说，警方是否应该感谢 Eumenides？如果不是他设计杀死了邓骅，警方对龙宇集团的行动还要拖多久呢？

罗飞控制了一下自己的思路没有深想下去，毕竟他现在要面对的完全是另外一桩案件，而 Eumenides 也已经被他亲手送进了重刑犯监区。

“不过你说到邓骅的产业遭受到其他势力的冲击，这个情况我就不太了解了。”此刻宋局长又看着罗飞问道，“你是觉得这里头会有什么联系吗？”

罗飞点头道：“很可能是有人想趁着警方对龙宇集团采取行动，借机将邓骅在省城的残余势力压垮。”

宋局长略一沉吟，顺着罗飞的思路捋下去：“照你这么说，这起贩毒案也根本就是子虚乌有，只是有人故意要给阿华捣乱？”

“以我十多年的刑警生涯来判断，只有这么解释才是最合理的。”罗飞很认真地说道，“因为这帮人的目的似乎就是要让警方一直在凯旋门大酒店搜查下去，即使找不到任何东西也不敢轻易放弃。而对于凯旋门这种规模的企业来说，停业封闭一个月已足以给他们带来震荡性的冲击。”

宋局长翻起眼睛盯着天花板看了一会儿，然后收回目光：“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一定有人在背后遥控了……这个家伙是谁？”

“我还没抽出时间细查……不过要查的话应该不难，”罗飞很有把握地说道，“那肯定是个想在省城取代邓骅地位的家伙。”

“嗯。”宋局长把十根胖乎乎的手指揉在一起搓了搓，又问罗飞，“你接下来准备怎么办？”

“我想把这几件事放在一块儿盯一盯，把幕后的那个人找出来，因为这些事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可能会出问题。”

宋局长的目光敏感地跳了一下。

“我了解阿华，”罗飞解释道，“别人惹上门来，他是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如果警方不及时介入的话，恐怕会出恶性的刑事案件。”

宋局长用手指了指罗飞：“你已经有计划了吧？说说你具体的想法。”

“我想停止在凯旋门的搜查工作，因为那里的行动实在是占用了太多的警力。然后我把抓到的那几个人放掉，但是暗中派人盯着他们，如果顺利的话，我很快就能知道谁是这些事件的幕后策划者。”

“你的目的呢？最终你想达到怎样的效果？”

“至少可以掌控两个团伙间可能会发生的火并……更进一步，或许能够在行动中挖出可以制裁阿华的线索。”罗飞慢慢地凝起眼睛，燃烧起充满了求战欲望的火焰。他知道阿华身上至少背负着林恒干和蒙方亮两条人命，但因为韩灏在最后关头主动求死，警方失去了指控阿华最关键的证人，而韩灏留下的录音证据又被Eumenides半路截走，这使得罗飞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阿华逍遥法外，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煎熬。

宋局长能够理解罗飞的心情，但他却不得不给对方泼上一盆冷水：“对凯旋门大酒店的搜查暂时不能停止，因为我们并没有切实的证据证明这只是一场骗局。无论如何，你们都要把酒店彻底地搜查一遍，任何角落都不能放过。毕竟这是一起贩毒案，是出不得任何差错的。”

罗飞略显出些无奈的神色，但他也只能领命道：“明白。”

“当然，你之前的想法我也不会忽视的。”宋局长又用宽慰的口吻对罗飞说道，“对于有可能发生的恶势力争斗，我会布置治安大队的同志进行处理，你只管放心好了。”

罗飞点头表示认可。防止寻衅滋事，维护社会秩序，本来就是属于治安大队的工作职责，在尚未发生刑事案件的时候自己倒也确实不便插手。不过还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他觉得必须向宋局长点明一下。

“在查那个幕后黑手的时候，可能需要谨慎一点，尤其是警局内部的保密工作。”

宋局长立刻警惕地皱起了眉头：“你觉得我们内部有问题？”

罗飞略带着担忧的神色说道：“那家伙的行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并不是一两天心血来潮的结果。而他的行动时间正好和经侦部门对龙宇集团动手的时间契合，我担心这并不是什么偶然……”

“我明白你的意思。”宋局长的脸色也愈发凝重，良久之后才道，“我会关注这件事情。你先下去吧，做好你自己的工作。”

“是！”罗飞郑重地敬了一个礼，起身离去。

阿华从睡梦中睁开眼睛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他听到一阵轻微的噼噼扑扑的声音，同时有一股香味飘来，令人饥肠辘辘。他便起身向着这一切的来源之所——厨房走去。

到了厨房门口，却见明明正在炉灶前忙得不亦乐乎。她拿着一个木头铲子翻动着平底锅中的两个煎鸡蛋。

“你也醒啦？”感觉到阿华的到来，明明忙里偷闲地转头打了个招呼。

“你在干什么？”阿华显得有些茫然，在他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场景。

“做早餐啊。”明明伸左手往身后指了指，“柜子里头有牛奶，你自己拿着喝吧。”

阿华难以理解地皱着眉头，又问：“哪来的牛奶和鸡蛋？”

“当然是我买的啊。”明明转头瞥了阿华一眼，很奇怪对方怎么会有这么多愚蠢的问题。

阿华摇摇头，离开了厨房。他把客厅里的窗帘拉开，站在窗后向屋外看去。这里是整幢大楼的最高层，所以阿华的目光可以看得很远，他喜欢这样的感觉。

很多事情必须要去解决，而居高临下地眺望这座城市时，他便有一种掌控全局的优越感，这使得他无论在怎样的压力和困境中都能爆发出最顽强的战斗力来。

随着一阵踢踢踏踏的脚步声，明明也走出了厨房，她端着牛奶和鸡蛋招呼阿华：“来吃早饭吧，尝尝我的手艺。”

阿华的思路被打断了，他也觉得自己需要些食物来补充一下空荡荡的肚子，于是便走到餐桌前坐好。

“快吃吧。”明明把煎好的鸡蛋推到阿华面前，同时脸上闪过一丝忐忑的表情，“哎呀，好久没做过了，也不知道好不好吃。”

阿华夹起一只鸡蛋囫圇吞进嘴里，嚼了三两下就咽下了肚子——味道倒还不错。

明明看着阿华狼吞虎咽的样子，嘴角浅浅地笑了起来。

“你怎么会做这些事情？”阿华忽然问道。

明明歪了歪脑袋反问：“哪些事？”

“做饭、洗衣服、收拾房间……”

“这些都是女孩应该会做的呀。”

“我以为你们这些女孩会不一样，你们应该不喜欢做家务，是那种……”阿华说了一半停住了，似乎不知该怎样用词才比较妥当。

“好吃懒做是吗？”明明帮对方把话接了下去。

阿华不置可否，抓起一盒牛奶，自顾自地打开喝起来。

“你有这种想法并不奇怪……”明明叹了口气说道，“可是我并不是你想的那种女孩，我做这一行是迫不得已的，我有一个弟弟……”

“别说了。”阿华摇手打断了对方，“我知道你们每个人都能讲出好几个令人痛心的故事。”

明明郁闷地咬着嘴唇：“别的女孩都是编出来的，可我的故事是真的。”

阿华无所谓地摇摇头：“真的假的对我来说都没有意义，因为根本不在乎这些。”说话间他的目光忽然直愣愣停在了明明的胸前。

明明一窘：“你干什么？”垂下头来看时才知道是自己想歪了。她仍然穿着阿华的衬衫，现在胸口处多了一块大大的油渍。

“不好意思……”女孩歉意地抓着头发，“家里没找到围裙……”

阿华无奈地苦笑着：“这件衬衫一千多块，现在被你拿来当工作

服。”

“我的衣服都在酒店宿舍里呢。”明明嘟着嘴为自己辩解道。

阿华盯着明明看了一会儿，他的眼睛慢慢地眯了起来，脑子里不知在想些什么。

“怎么了？”明明被看得浑身不自在，而对方的目光里似乎闪动着一些寒光，更是让女孩心中发毛。

“没什么。”阿华的思绪收了回来，淡淡说道，“一会儿我带你上街，给你买两身衣服。”

明明露出欣喜的表情：“真的？”

阿华点点头，又道：“不过你得帮我做几件事情。”

明明满口答应：“没问题。”

阿华挑起眉毛：“你不问问是什么事情？”

“那有什么好问的。”明明撇嘴一笑，“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阿华半开玩笑般说道：“如果我让你杀人放火呢？”

明明只是略微一愣，马上又说：“那我也去。”

这下轮到阿华愣住了：“为什么？”

“所有的人都说，华哥最是恩怨分明的人物。所以如果能帮到华哥，不管什么事情，我都愿意去做。”明明微笑着说道，“我想成为你的朋友，因为华哥从来不会亏待朋友。”

阿华便也露出了笑容——那是很少在他脸上出现的真诚而又善意

的笑容。

与此同时，在这座城市的另外一个角落里，某个年轻的男子也刚刚醒来，他睡眠惺忪，神色慵懒，似乎尚未完全摆脱宿醉的酣意。

与阿华的高档公寓楼相比，男子居住的地方要寒碜了很多。这是胡同里的一间低矮平房，潮湿而且简陋，空气中则弥漫着一种消散不去的霉味。

不过男子对这种窘迫的处境却不以为意。他并不是一个贪图眼前享受的人，他要凭借自己的血汗去打拼出一片属于个人的天地。

他对自己很有信心，而且他觉得在眼前已经展开了一条充满诱惑的辉煌大道。

三年前他和一帮同乡来到这座城市的时候，没人认识他，更没人看得起他。他甚至没有一个能让人记得住的名字，只因在同乡之间年龄排行第五，所以后来大家便简称他为“老五”。

他当时为这样的状况感到深深的羞耻，他发誓要闯出自己的名号。三年过后他做到了，当很多人再次提到“老五”这两个字的时候，敬畏已经取代了曾经的蔑然态度。

大家都知道，老五是个狠角色。他不怕死，他敢和任何人拼命。

于是有人开始来找老五办事，从最初装场面、打群架之类的小活儿，到后来帮人讨债、看场子，老五的名头越闯越大。终于在一周之前，一个真正的大人物找到了他。

高德森，高老板——道上的兄弟对这个名字早已如雷贯耳。这个大人物专门摆下一桌酒席宴请老五和他的兄弟们。席上高老板不仅端

出了好酒好菜，更重要的是，他还摆明了一个机会。

这是一个令老五思来热血沸腾的机会。如果把握住这个机会，他的人生或许将拉开崭新的篇章。

“你知道吗？在十多年前我还没有名字，大家都叫我‘高老二’。可现在他们改口叫我高老板。老五兄弟，你如果跟着我，不用五年，这省城就是我们的天下。到时候你就不是老五了，所有的人看见你都得叫一声‘五哥’。”酒至半酣的时候，高德森拍着老五的肩膀说道。

老五便把自己面前满杯白酒一饮而尽，然后他只说了一个字：“好！”

在很多时候，越简洁的言辞越体现出坚定的决心。老五已经完全沉醉于高德森为他呈现出的美好前景中，同时他相信自己也绝不会令对方失望。

当然他也很清楚，出现在他面前的将会是一个怎样可怕的对手。

自老五到省城以来，他还从来没听说过有谁敢和华哥作对。不过越是以前没人敢做的事情，真做起来岂不是越畅快？

而且这个世界上又有谁是绝对碰不得的？就算是阿华的老板邓骅，最终不也毙命在如日中天之时？

旧的势力倒下去，也就意味着有新的势力要站出来。如果错过了这个机会，老五自己都无法原谅自己。

况且阿华再厉害，他也只有一条命而已。从这一点上来说，老五觉得自己更具优势。因为他至今仍住在低矮的贫民区里，孑然一人。所以他没有任何牵挂。

老五不怕死，他随时都可以把自己的这条命拼出去。他相信阿华

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所以他便在这场争斗中捏住了一张令对方无法招架的底牌。

当老五走进梦乡楼的时候，他已经揣好那张底牌，做出了最坏的打算。所以他一点也不畏惧。即使当大名鼎鼎的阿华真的出现在他面前，他也能面不改色地喝着自己的啤酒，而对阿华送过来的白酒视而不见。

老五知道，在江湖上闯荡有些原则是不能触碰的。他已经喝了高德森的酒，如果他再喝下阿华的酒，那两种美酒就会冲撞成致命的毒药。这毒药即使不会燃尽他的躯体，也会腐蚀掉他在道上的名声。而一旦失去了名声，他便只能再次回归为遭人蔑视的角色。

所以老五使用冷冷的目光迎视着阿华，明确地传达出无法动摇的敌意。

阿华自罚了一杯酒，然后悄然退下。

这件事被在场所有的弟兄看在眼里，并且在短短半天的时间内便传遍了省城。人们议论纷纷：一个叫作“老五”的年轻人拒绝了华哥的敬酒，难道省城江湖真的到了改朝换代的时刻？

晚上老五离开梦乡楼的时候，早已有些消息灵通的朋友在等着他。他们簇拥着老五，一定要请他痛快地喝一顿。后者也没有推辞，他觉得自己现在配得上这样的待遇。

老五喝得大醉，他甚至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回到这间小屋的。也许是被那帮朋友送回来的？这里的环境确实有些丢人，不过有什么关系呢？属于自己的辉煌时代已经在拉开序幕了。

上午醒来之后，老五没有立即起床。他懒懒地躺着，透过窗户欣赏着户外灿烂的阳光。同时他开始盘算该去哪里先填一填肚子，因为一会儿又得对着一盘土豆丝耗上一整天呢。

正思忖间，屋外忽然传来了敲门的声音。

“谁啊？”老五闷声闷气地问了句，同时警惕地皱起了眉头。他这个地方一般是不会有客人到访的。

“送外卖的。”敲门的人在屋外答道，“有个朋友给您订好了早餐，让我们送过来。”

老五松开眉头，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暗想：肯定是昨晚请客的朋友吧，他们的心思倒是挺周到呢。于是他应了句：“稍等啊。”然后起身简单地套了条裤子，赤膊着往门口走去。

刚刚开春不久，余寒犹存。但老五习惯光着膀子。他喜欢展示自己强健的肌肉以及胳膊上文着的那株苍劲的青松。

屋门打开之后，老五看见门口站着一个服务生打扮的小伙子。那小伙子看到老五，立刻把一个纸制的快餐袋递送过来。

老五伸手接过，同时漫不经心地问了句：“是什么？”

“是您最爱吃的。”小伙子笑嘻嘻地，言辞间还带着些许神秘。

老五看轮廓原以为是汉堡之类的东西，可接到手里感觉硬硬的又不太像。他也懒得猜了，直接把袋子里的东西倒了出来。却见那东西圆圆的如拳头般大小，却是一只灰不溜秋的土豆，表皮上还沾着泥巴，就像刚从地里挖出来的一样。

老五的脸色顿时沉了下来。“谁让你送的？”他瞪着眼睛问道。

“你不是最爱吃土豆吗？现在给你送到家里来，你怎么还不高兴了？”伴随着这句戏耍的话语，又有一个年轻人从屋门外的墙角里闪了出来，这人皮肤白白的，看起来很文静，只是一双眼睛黑溜溜，又显得鬼灵得很。

老五一打眼就觉得这人面熟，略一回想认出对方正是梦乡楼的酒店经理马亮。他的心先是一紧，随即便又沉住气，皮笑肉不笑地说道：“我是喜欢吃土豆，不过得到梦乡楼找个座，就着啤酒慢慢吃。”

“妈的，废什么话！”马亮突然间变了脸色，暴喝一声道，“小冰，喂丫的！”

小冰正是那个服务生打扮的小伙子，他得到马亮的命令后，立刻便挥拳抡向老五的面门，而此刻他的笑容尚且还挂在脸上未曾散去。

老五已经有所提防，他略一侧身，伸出左臂格了一下，同时抬脚去踢小冰的下盘。小冰不但不躲，反而又向上抢了一步，硬拼着吃了老五一脚，趁势和对方纠缠在一起，成了近身角力的局势。老五虽然体格上更健壮一些，但是在狭小的门廊下一时也占不到太大的便宜。

而这正是小冰追求的效果，因为在他旁边还有一个马亮呢。见小冰和老五纠缠不清，马亮毫不含糊，上去对着老五的肋部就是一拳。老五一声闷哼，被这一拳打得几乎窒息。他的身体不受控制地蜷缩起来，手上的力道也失去了。

小冰把老五推到屋里，马亮也跟进来，一边反手关上屋门，一边骂咧咧地说道：“操你妈的，老子亲自上门服务，你还挑三拣四的敢不吃？！”

老五这时略喘过一口气，他瞪起眼睛直愣愣地盯着马亮，咬牙说道：“你他妈的有种就把老子打死，要不你就等着我弄死你！”

“靠，茬挺硬啊？那老子今天就成全你了！”马亮冷冷地笑了一声，又一拳打在老五的太阳穴上，后者这次连哼也没哼，身体直接便瘫软了。

小冰把老五放倒在地上，转头冲着马亮咂了咂舌：“马哥，你不会真把他打死了吧？华哥可吩咐过，千万别整出大乱子。”

“我有数的。”马亮把拳头凑到嘴边吹了吹，像是牛仔潇洒地吹着心爱的手枪，“这一拳昏迷十分钟，不信你拿个表掐着。”

小冰当然不会真的去拿表，他拿出了一根绳子，把老五的手脚结结实实地捆绑起来。捆完没过一会儿，老五果然勉力睁开双眼，幽幽地恢复了清醒。

马亮早已在旁边等得不耐烦了，他手里攥着先前的那个土豆直接往老五的嘴里塞去：“妈的，爱吃土豆是吧？今天我让你一次吃个够！”

老五的头脑昏沉沉的，一时也不知道抵抗。等他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时候，那土豆已经有一小半塞到了他的嘴里，感觉又硬又凉，并且掉了一嘴的泥渣子。

老五咬住牙，开始把那土豆往外吐，同时用呜哇哇的声音表达着自己的愤怒。

马亮冲小冰努了努嘴，招呼道：“哎，小样跟我较劲呢，我还塞不动了。过来帮踹一脚。”

小冰先前被老五踢了一脚，虽然没什么大碍，但终是隐隐作痛。现在有机会报复自然求之不得，他亮起鞋底便向着老五嘴上的那颗土豆踹去，老五下意识地缩了下脖子，结果这一鞋底正踹在鼻梁上，顿时眼冒金星，眼泪都不由自主地流了出来。

“别他妈乱动。”马亮一手掐住老五的脖子，一手兀自扶着那土豆，警告说，“这要踹在你眼睛上，你眼球都得爆了。”

老五“哼哼”了两声，想挣扎却发现手脚都已被牢牢捆住。他只好无奈地看着小冰再次亮出了鞋底，这一次倒是结结实实，精准地踹中了那颗土豆，老五只觉得牙关一震，整个口腔都被那土豆撑开，塞了个满满当当。

小冰又补了几脚，直到大半个土豆都塞到了老五嘴里之后才罢休。老五被撑成了雷公嘴，眼睛瞪得老大，但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了。

“怎么样？梦乡楼的土豆味道不错吧？”马亮看着老五坏笑了两声，又转头对小冰说道，“把相机拿出来吧，拍照留念！”

小冰随身背着一个挎包，他此刻把挎包打开，从里面掏出个相机，同时像是解释什么似的对老五说道：“很多有头有脸的人物到梦乡楼吃饭，都会和我们经理合个影呢。你昨天也看到了吧，墙上挂的一张一张的。今天算你面子大，我们经理也得和你照一个。”

“跟他说这些废话干啥？”马亮不耐烦地摆摆手，“赶紧把衣服给他穿上。”

“好勒。”小冰答应了一句，嘴里却还是不闲着，“拍照吧你也不能光着膀子啊，太不文明了。你看，我们经理得多周到，连服装都给你带来。”

说话间小冰一摸挎包，又翻出了两件衣服抖开来。而老五一见这架势简直连肺都要气炸了，因为那衣服竟是一件吊带小衫和一条鲜艳的短裙。

小冰根本无视老五的情绪，胡乱把吊带小衫和短裙套在了对方的身上。于是一个赤膊的健硕大汉便穿上了妖娆的女人服饰，那副场面自然是滑稽无比。

“马哥，你看这身还行吗？”小冰诚恳地问道。

马亮上下打量了老五一番，咧着嘴说：“衣服倒是不错，就是丫的身材差了点。”

“嗯。”小冰点头表示认同，“得想个办法整整。”他的目光在屋里

滴溜溜转了一圈，然后有了些主意。

小冰往屋里走了两步，从床头柜上拿过一卷手纸来。然后他一边扯一边揉搓，用那卷手纸做出了两个大纸团。

马亮猜到小冰要做什么，嘿嘿嘿的只是坏笑。

小冰也得意地笑着，将那两个纸团塞到了老五胸前的小衫里，老五的身材立马变得“凹凸有致”了。

“不错啊，你小子现在有点想法。”马亮赞赏了一句，凑到老五身前蹲下来说，“拍吧！”小冰便拿起相机咔嚓嚓地乱拍了一口气。

老五完全能够想象出此刻自己是怎样一副屈辱的形象。他又羞又怒，无奈嘴被土豆塞着，手脚又被捆着，就连一点反抗的情绪都无法表达。

看小冰拍得差不多了，马亮便又摆摆手：“行了，你先出去吧。”

小冰应了一声，把相机往挎包里一揣，自顾自地出门走了。

老五看着小冰的背影消失在门外，然后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他现有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他知道自己已经败了，而且败得如此彻底，连一丝一毫的翻身机会都没有。

因为对方手中已经握住了他最为珍惜的东西。

——他的尊严。

老五可以拼命，他甚至可以不怕死，但他唯独不敢失去的正是那份尊严。这是他在江湖上唯一值得自豪的东西，如果失去了，他从此便会不名一文。

马亮完全明白对方心中所想。他拍了拍老五的肩头，收起笑容，

换了朋友般的劝慰语气说道：“老五啊，我们华哥知道你是条汉子，所以也不想刻意为难你。刚才拍的照片，我们暂且当做私人藏品，不会挂到梦乡楼的墙上去。”

老五睁开眼睛，闪过些许希望的光芒。

马亮的目光和老五对了一下，语气忽又变得森然：“不过省城已经容不下你了，你明天就得离开。”

老五瞪着眼睛，他虽然说不出话，但目光中明显透出不甘的神色。

“你现在走，换个地方还能混出来。”马亮不软不硬地说道，“如果那些照片真的挂出去，嘿嘿，你自己想想，你恐怕就只能回老家种田了吧？”

老五的喉头咕的一声，吞咽下一口唾沫。那唾沫里混杂着土豆皮上的泥沙，又苦又涩。

马亮像似读懂了老五的心思，他伸手给对方胳膊上的绳索解了个活扣，然后便站起身来，怡然自得地扬长而去了。

晚九时许，广寒宫夜总会。

繁华都市中的夜生活刚刚拉开通往高潮的序幕。在喧闹的音乐声中，男男女女们尽情狂欢，或畅饮，或欢跳，享受着酣畅的放纵时刻。

对于很多有钱又有闲的男人来说，夜店永远是猎艳的最佳场所。而那些尚无男伴的年轻女孩正是他们眼中美味可口的佳肴。

此刻在舞场大厅的东北角上就坐着这样一个女孩。她身形纤弱，

独自一人静静地守着一张小桌。舞场上的灯光忽明忽暗，隐约能映出女孩的容颜，却是淡妆素面，别有一番清丽的风味。

很快便有不少男人注意到了这个女孩，包括不远处卡座中的一群小伙子。从装束打扮来看，这帮人像是一伙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他们之中大部分人都找到了女伴，唯独一个剃着毛寸头的瘦高个仍然是孑然一人。于是众人便调笑了一番，鼓动那毛寸头去搭讪这独坐的女孩。

毛寸头也是在场子里混惯了的，当下便嘻嘻一笑，起身从卡座里拿起两瓶啤酒走向了那个女孩。女孩倒没在意，她正用双手托着脸颊，目光停留在舞池中男男女女晃动不休的身影上，不知在想着些什么。

“美女，我坐在这里可以吗？”毛寸头走到桌前，用身体挡住了女孩的视线，问道。

女孩用漆黑的眸子看了对方一眼，没说话但点了点头。毛寸头便大咧咧地拉了张椅子坐在女孩身边，同时竖起大拇指冲自己的同伴们做出了一个炫耀的手势。

女孩似乎没想到对方会和自己坐得这么近，她皱了皱眉头，挪动身体往旁边让了让。

毛寸头把手里提溜着的啤酒放到桌上，然后把其中一瓶推到了女孩的面前，说道：“我请你的。”

“不用了。”女孩连忙把啤酒又推了回来，“我不会喝酒的。”

毛寸头有些尴尬。一瞥眼却见自己的同伴们正坏笑着窃窃私语，显然是在等着看自己的洋相呢。于是他赶紧又重振精神说道：“那我给你要杯饮料吧。”

女孩却再一次拒绝了他：“不用，需要的话我会自己叫的。”

毛寸头并不理会对方的话语，自作主张地挥手叫过服务生，点了一杯橙汁送到了女孩面前。女孩无奈地撇了撇嘴，把脸转向了另一边，以示和对方之间划清界限。

男人悻悻然地挠了挠自己的毛寸头，有些打退堂鼓的意思。不过这么灰头土脸地回去肯定会在同伴之间落下笑柄，他又无法甘心，揣摩踌躇了一会儿后，他决定使出最终的必杀技。

“你开个价吧，多少钱？”他拖着椅子凑到女孩身边，在对方的耳畔说道。

女孩转过头，莫名其妙地看着对方反问：“什么？”

毛寸头挤着眼睛，嬉皮笑脸地说：“别装了，不就是这么回事吗？今天晚上你陪我，说吧，多少钱？”

女孩瞪圆了眼睛，似乎气愤得都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了。片刻之后她冷冷地扔出一句：“无聊！”随即起身便欲离去。

不远处的卡座里发出一阵哄笑声，有人吹起了口哨，有人在怪叫着起哄。毛寸头的脸色在这哄闹中沉了下来，他探出身子一把抓住了女孩的手腕，把对方又拽回到了座椅上。

“你干什么！？”女孩一边斥问一边挣扎着，不过她实在太过瘦弱，完全无法摆脱对方的纠缠。

“妈的，别给脸不要脸，给我坐下！”毛寸头板着脸，语气中透出威胁的意味。

女孩脸上的愤怒转变成了惊惧的神色，她一边继续挣扎，一边无助地转头四顾。很快她看到一个身材健硕的中年男子正冲着这个方向

走来。

毛寸头也注意到了那个男子，不过他倒并不慌张，只是把女孩的手腕往桌面下压了压。

男子似乎正是冲着这桌来的，他在桌前停下脚步，问了句：“你们在干什么？”

“你管得着吗？”毛寸头瞪眼看着男子，“我们俩处朋友呢。”

女孩连忙澄清道：“不，我们不是朋友，我不认识他。”

男子点点头，对毛寸头说道：“你把她放开。”声音不大，但语气却硬得很。

“我靠，你什么意思啊？找事是吧？”毛寸头放开女孩，同时站起身和那多管闲事的男子对视着。他已经知道今天很难搞定那个女孩，索性换个渠道把怨气发泄发泄，全当找回些面子。

男子轻蔑地看着毛寸头：“你知道这是谁的场子，敢在这里惹事？”

“妈的，谁的场子也不好使，你也不在这片打听打听，我叫毛寸！”毛寸头梗着脖子说道，但心里却有些发虚了。虽然自己和对方身高差不多，但体型却柔弱了很多，这要真动起手来恐怕占不到什么便宜。于是他便刻意加大了音量，同时把目光投向了己方的同伴们。

卡座内的男女们注意到了这场摩擦，又有三四个小伙子起身向这边走来。毛寸头的胆气立刻壮了，用手指着中年男子的鼻子喝道：“马上给我滚！”

中年男子也不说话，只是用目光在周围众人脸上扫了一圈。围过来的几个小伙子里当先者穿了件大红色的罩衫，他和中年男子的目光

对上之后便蓦然一怔，喃喃叫了声：“龙哥。”

周围众人也都愣住了，一时间竟呆若木鸡。对他们这些小混混来说，龙哥这个名字实在太过响亮，他们根本不敢设想自己能在这样一种局面下和对方相遇。

这中年男子确就是龙哥，而广寒宫夜总会正是他在高德森的资助下新开的场子。由于最近局势敏感，这两天他都是亲自在场子里坐镇。女孩被骚扰的地方正好是在一个监控摄像头的下方，所以龙哥对事发经过看得清清楚楚。本来对这样的小事只要派两个内保过去就能解决了，但龙哥却对那女孩颇感兴趣，于是他才亲自过来查看。

对于这几个小混混，龙哥当然是不会放在眼里的，现在见他们已经认出了自己，龙哥便哼了一声，斜眯着眼角道：“还不走？”

几个小伙子忙不迭地退了回去。毛寸头闷着脑袋也想跟着开溜，却被龙哥伸手拦了下来：“你得等会儿。”

“龙……龙哥，我以前没见过您，您……您一定海涵。”毛寸头苦着脸，说话的声音都有些打战了。

龙哥蔑然一笑：“我能跟你一般见识吗？你配吗？”

“那您……您这是？”毛寸头看着对方兀自横着的手臂，不明所以。

龙哥冲着小桌努努嘴：“这啤酒是你带来的吧？橙汁也是你要的吧？”

毛寸点头：“是，都是。”

“扔这儿干吗啊？”龙哥忽然把眼睛一瞪，“喝完再走！”

毛寸头哪敢违背？连忙拿起橙汁就往嘴里倒，那橙汁镇得冰凉，

一口气喝下去嗓子都有些麻木了。但他可不敢喘歇，一旁还有两瓶冰镇啤酒呢。

与橙汁相比，带汽的啤酒喝到肚子里可胀多了。毛寸头勉强灌进去一瓶便感觉肚子撑得难受，第二瓶拿在手里实在是有些无力。

“赶紧的，拿着酒不喝，还等我敬你怎么着啊？”龙哥冷冷地催促了一句。

毛寸头咬咬牙，把啤酒瓶对在口中，仰起脖子使劲往下吞咽着。中间好几次熬不住，喝到肚子里的酒水又反嗝了出来。即便这样他的动作也不敢有丝毫停顿，拼着命又把第二瓶酒全部喝完。

“滚吧。”龙哥这才把身体侧过一步，脸上带着奚落般的嘲笑。

“谢谢……谢谢龙哥！”毛寸头的舌头含糊不清，一边说话一边勉力压住翻涌上来的酒水。当他快步逃回到自己卡座的时候，终于按捺不住，一张口“哇”地喷吐如泉。

龙哥不再搭理对方，他转过头看着坐在一旁的姑娘，问道：“你没事吧？”

姑娘微笑着摇摇头，然后感激地回了声：“谢谢你。”

“不用客气。这种地方乱得很，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得格外小心才行。”龙哥一边关切地嘱咐着，一边很自然地在姑娘对面坐了下来。

姑娘又是一笑，带着点羞涩的表情。不管怎样，被别人夸赞“漂亮”总能让一个女人感到开心的。

龙哥又在一旁问道：“你自己来的吗？”

“不，我跟朋友一块儿。”见龙哥略有些失望，姑娘便又补充

说，“是我的姐妹带我来的。”

“哦。她怎么把你一个人扔下了？”龙哥好像很替对方抱不平似的。

“她和男人跳舞去了，哪里还顾得上我？”女孩自嘲地笑了笑，“她就喜欢这样的场合，我可不太习惯，只是当个陪客。”

“难怪呢，你的气质确实不像是来这里玩的人。”

女孩低头看了看自己的穿着，有点窘迫地问道：“是我太土了吗？”

女孩上身穿了件白色蕾丝边的女式衬衫，下身配了条黑色的裙子，齐齐的刘海，长发则直披在肩头。怎么看怎么像是个文静的女学生。

“你长得非常清纯，这身打扮非常漂亮。”龙哥先是夸赞了两句，然后话锋一转，“只不过在这个环境下就不太适合了。因为这里的光线很暗，你必须化非常浓的妆，衣着光彩鲜丽，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男人的眼球。”

女孩却释然了，她耸着肩膀笑道：“吸引那么多男人干什么？我可没兴趣。”

“你很特别。”龙哥盯着女孩看了一会儿，又问，“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抿着小嘴：“我叫小静。你呢？那些人好像叫你龙哥？”

龙哥点点头。

“他们怎么那么怕你？”女孩歪着脑袋，睁大眼睛好像很好奇的样子。

龙哥笑了。不经常混夜场的人或许会不认识自己，但是没听说过“龙哥”名号的人可确实不多。他愈发确信对面这个漂亮的女孩是个不谙世事的“雏儿”，而这种女孩在他眼里无疑是一块极为鲜嫩的肥肉。

“以后你会知道的。”龙哥给出了一个含糊的答复。他并不想让自己的身份把对方吓跑，同时他也知道，要对付这样的小女孩，保持足够的神秘感是非常有效的手段。

果然，女孩正用一种充满探索欲的目光看着龙哥，好像已经被这个男人深深地吸引住了。

“我请你喝一杯吧。”龙哥见缝插针地建议道。

“不行啊，我不会喝酒。”女孩摇着头说。不过她这次的态度要比先前拒绝毛寸头时柔和多了。

“我让调酒师给你调点鸡尾酒，很柔和的，很甜，就像饮料一样。你尝尝看，喜欢的话就喝两口，不喜欢就算了。”龙哥也完全没有勉强的意思，而他的这种态度反而让女孩打消了顾虑，后者略犹豫了一会儿，点头道：“好吧。”

于是龙哥招招手，很快便有服务生走过来毕恭毕敬地等候吩咐。龙哥在服务生耳边低语了几句，后者便赶去酒台下了单子。过了一会儿当服务生再次回来的时候用一个托盘端来了满满一盘酒杯，每个酒杯里都盛满了刚调好的鸡尾酒，红红绿绿，煞是好看。

“怎么叫了这么多啊？”女孩惊讶地问道。

“我不知道你爱喝哪种口味的，所以我吩咐调酒师把拿手的作品都端上来了，你可以慢慢品尝。”

“我酒量那么小，肯定喝不下的。”女孩有些苦恼，“到时候岂不都

浪费了。”

“浪费就浪费吧，能喝多少喝多少。”龙哥摆出无所谓的态度。他相信自己这么一说之后，女孩反而会尽量地多喝，因为她一定不好意思辜负自己的“一片好心”。

“那你也喝点吧，我真的喝不了多少。”女孩建议说。

“我一个大老爷们，喝这些干什么？”龙哥豪迈地一挥手，冲服务生嚷道，“给我开瓶洋酒，要高度的。”

很快服务生又送上了一瓶高度洋酒，龙哥给自己斟上一杯，举杯劝道：“相识就是有缘。来吧，为我们的相识先干一杯！”

女孩便从一堆鸡尾酒中挑了颜色最艳丽的那杯迎了过来，碰杯之后她只是轻轻地酌了一小口，而抬眼却见龙哥已将一杯洋酒一饮而尽，然后倒过杯子说道：“我这烈酒可都干了哦。”

女孩有些不好意思了，只好也将自己的那杯酒继续喝完。好在那酒果然是甜甜的味道，入口清爽得很。

龙哥笑问：“感觉怎么样？”

女孩则实话实说：“味道挺好的。”

“我就知道你喜欢的，这酒度数低，比啤酒还淡呢，所以你就放心喝吧。”龙哥一边说，一边帮女孩挑出了第二杯酒，“来，尝尝这个，这里面配了鲜榨果汁，可以美容呢。”

“好吧。”女孩接过酒杯，想了想说，“这杯我敬你，谢谢你帮我把那个家伙赶走。”

龙哥痛快地给自己斟了酒，一口气喝完。而女孩也跟着喝完了第二杯鸡尾酒，她白嫩的脸颊上开始泛起一丝红晕。

龙哥观察到女孩的变化，心中暗暗得意。要知道这几杯鸡尾酒虽然入口甜美，但度数可并不像他说的那样低。这样一杯杯地喝下去，非得把那女孩喝晕了不可。

果然，两杯酒下肚之后，女孩的眼神开始有些发飘，话也多了起来。而龙哥则尽情展示着自己浸淫多年的泡妞功力，一边挑起各种女孩感兴趣的话题，一边频频举杯劝酒。于是两人你来我往，喝了个不亦乐乎。

不知不觉，女孩竟把端来的鸡尾酒全都喝完了，而龙哥这边也有大半瓶洋酒进了腹中，两人都已是醉意朦胧。龙哥还想再给女孩要几杯酒时，女孩却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她着急慌忙地看了看表，然后苦着脸说道：“哎呀，坏了，宿舍快锁门了呢。”

“宿舍？”

“是啊，我住学校宿舍的，晚上十一点锁楼门，现在都十点五十啦。”女孩开始收拾自己的随身物品，“我得赶紧回去了。”

果然是个大学生啊。龙哥一边暗喜，一边按住了女孩的手说：“你急什么？只有十分钟，再着急也赶不回去了啊。”

“那怎么办呢？我会没地方住的……”女孩睁大眼睛，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龙哥便顺势说道：“我家大，有好几个空房间呢，你今天就去我那里住一晚上吧，明天我开车送你回学校。”

女孩虽然有些醉醺醺的，但还保持着本能的警惕心理，她把手抽了回来，踌躇着：“这个……不太方便吧。”

“我就是一个人，有什么不方便的？”龙哥一着急，舌头也有点大了，“你……你是信不过我吗？”

“那倒没有……”女孩涨红了脸。

“那就走吧。”龙哥探过身子，又一次抓住了女孩的手。这次女孩犹豫了一下，没有再挣扎，她羞涩地点了点头。

龙哥大喜，连忙把桌子收拾收拾，搀扶着女孩往夜总会门外走去。女孩开始步履倒还清楚，出了大门冷风一激，脚步便有些踉跄了，想必是酒劲涌了上来。

龙哥自然是希望对方越醉越好，他急匆匆地把女孩扶到自己的小车里，安置在副驾驶座位上。然后自己也钻进车，打火发动而去。

女孩脸颊绯红，脑袋斜歪在肩膀上，似要沉沉睡去。龙哥闻着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阵阵幽香，早已是心猿意马。他狠踩着油门，恨不能一步就飞回到自己独居的公寓中。

龙哥的住处在省城的东郊。穿过了几条灯火通明的市区主干道之后，小车驶入了一条相对幽暗的偏僻路段。这段路位于一座尚未完工的楼盘旁，刚刚修好，还没来得及安装路灯。不过道路挺宽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还隔着一条全封闭的绿化带，所以开起来倒也舒畅。

在这条路上开了没一会儿，女孩忽然清醒了过来，她睁眼往四周看了看，叫了声：“停车！快停车！”

龙哥被吓了一跳，连忙把车停在路边，问道：“怎么了？”

女孩睁着蒙眬的醉眼，神色迷茫：“我……我这是在哪里？”

看来是喝断片了……龙哥暗自猜测，同时不得不解释说：“你们宿舍楼已经关门了，我带你去我家住一晚上。”

女孩转脸看着龙哥，忽然从副驾座上探过身，用火热的双唇吻住

了对方的大嘴。这一下连龙哥都有些猝不及防，不过美女的香吻很快就让他如醉如痴，于是他便顺势把女孩抱入怀中，尽情地享受起来。

女孩用手捧着龙哥的脑袋，抚摸了几下，然后却又向后摸索，将脑后座椅的头枕悄悄地取了下来。完成了这个工作之后，她忽然挣脱了龙哥的怀抱，用手揉了揉心口娇喘道：“不行了，我喝多了……我想吐。”

龙哥也怕脏了爱车，连忙从车座旁抽出几张面纸递给对方：“那就出去吐一下吧，我在车里等你。”

女孩拿着面纸走下车，旁边正好就是绿化隔离带，她站在隔离带上哇哇地吐了几口，忽然又想起什么似的回手敲了敲车窗，用撒娇的语气说道：“哎，你把车灯关了，现在不许看我。”

龙哥心中暗暗好笑，到底是大学生，脸皮薄，都这个份上了还顾及面子呢。好吧，不看就不看，反正今天晚上我怎么都能把你看个透。

这么想着，龙哥便拧灭了车灯，然后优哉游哉地把身体往车座上靠去。随即他发现头后空空的，靠枕却不知去了哪里。

正纳闷间，忽听得“砰”的一声巨响，车体猛地往前冲了一下。龙哥毫无防备，脑袋随着巨大的惯性重重地甩向了身后。他只觉得脖颈处传来一阵强烈的顿挫感，然后便眼前一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不知过了多久，龙哥从昏迷的状态中悠悠醒转。虽然睁开了眼睛，但他的记忆仍有些模糊，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只感觉正仰面躺在一张柔软的床上，而视力所及的上方则是一片洁白的墙顶。

“阿龙，阿龙，你醒了……”耳边传来女人悲伤的呼唤声，龙哥能分辨出那是自己的老婆。他想转头往老婆所在的方向看一眼，但整个脖子却感觉硬邦邦的，丝毫动弹不得。

“你不要乱动——现在带着护颈支架呢，想动也动不了。”伴随着陌生的声音，一个陌生男子的面庞出现在龙哥的视线上方。从那男子的白色着装可见他应该是个大夫，而那人接下来的动作也印证了龙哥的判断。他翻了翻龙哥的眼睑，给刚刚苏醒的病人做一些例行检查。

“我怎么了？”龙哥下意识地问了句，同时在脑海中努力搜索着相关的回忆。

“你出车祸了，”那大夫回答说，“你驾驶的车辆被另一辆车追尾，因为没有头枕的保护，导致你颈椎骨折。”

龙哥依稀想起了些什么，而女人在一旁哭泣的声音让他有了种不祥的预感，他忐忑不安地追问道：“这会很严重吗？”

大夫没有直接回答对方的问题，而是反问了一句：“你的右手现在有感觉吗？”

右手？龙哥确实感觉不到自己的右手在哪里，他只能如实答道：“没有。”

一旁的女人哭得更加悲切，因为她清楚地看到丈夫的右手正被大夫用力捏动着。在发现病人毫无感觉之后，大夫便无奈地轻叹一声，说：“高位截瘫，具体到什么程度还要做进一步的检查。”

龙哥的脑子“嗡”的一下，在某个瞬间变得完全空白。而随即有太多的思绪又蜂拥而至，将他的心口塞堵得近乎窒息。

“阿龙……”女人在一旁哭岔了气，她几次想要扑到丈夫身上，但都被旁边看护的护士扶开了。

龙哥知道自己从此将面临怎样的处境，他绝望地闭上眼睛，两颗浑浊的泪珠慢慢滚落下来。

病房内一时间无人说话，直到女人的悲泣在护士的劝慰下慢慢停歇，龙哥才又听见那大夫在对自己说话。

“你现在状态怎么样？”

龙哥转动眼球，在自己的右手边勉强勾勒到大夫的身影，然后他茫然地“嗯”了一声。

状态？自己已经到了这副田地，还能有什么状态？所以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对方的问题。

好在大夫紧接着阐明道：“交警队的同志已经在医院里等了很久了，他们想向你核实一下事故发生时的状况，你觉得你现在的状态可以接受他们的调查吗？”

“可以。”龙哥想也没想就给出了肯定的答复。因为他心中也有太多的疑问需要得到解答。

大夫走出了门外，片刻后一个年轻的交警被他引到了病房内。那交警手里拿着一个文件夹，进屋后便自行拖了张板凳坐在龙哥的床前。

“你叫韩德龙？”警察用这样一句例行问话揭开了调查的序幕，同时他打开文件夹，拿出纸笔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龙哥答了声：“对。”同时他再次转动着眼球——这是目前他整个躯体上为数不多的可受自身掌控运动的器官。

交警看起来面无表情，他已经见惯了各种车祸，包括许多惨不忍睹的罹难者，龙哥的现状无法激起他更多的同情。

“车祸发生前的事情你还记得吗？”交警与龙哥的目光斜斜地对了一下。

龙哥想点头但脖子被护颈支架牢牢地勒着，他必须用语言回答说：“记得。”

“那请你描述一下吧，关于车祸具体发生的过程。”

龙哥便整理着自己的思绪：“我记得我是要送一个朋友回家。开车到半路的时候，我那个朋友想下车呕吐，我就把车停在路边等她，然后我的车就遭到了撞击。”

因为面对的是警察，而且自己的老婆也在旁边，所以对很多细节龙哥感觉不方便表述，便含糊带过了。

只是警察可不像女人那么好糊弄。龙哥刚刚说完，那交警已单刀直入地问道：“你们此前喝酒了吗？”

龙哥犹豫了一下，避重就轻地答道：“我那个朋友喝多了。”

可交警的目标很明确：“你呢？你喝了多少？”

龙哥知道完全抵赖也不现实，就打了个折扣说：“我没喝多少，大概二两洋酒吧。”

交警把笔停了下来：“你确定吗？”

“……差不多吧。”

“你再好好想想。”

“就是二两左右……最多三两。”

交警摇摇头，他没时间和对方纠缠不清，直接从文件夹里拿出一

张化验单举到病床上方：“我们已经对你做了血检，结果表明事发时你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是每一百毫升一百三十二毫克，已经远远超过醉酒驾车的标准。你再想想，到底喝了多少。”

龙哥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服软道：“那可能有半斤多吧。”

交警在询问笔录上记下了这个结果，然后他又提出另一个让龙哥难受的问题：“和你同车的那个女人，跟你是什么关系？”

“没什么关系，就是普通朋友。”

“你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吗？”

龙哥想了一会儿，终于回忆起来了：“她说她叫小静。”

“全名你不知道？”

“不知道。”

“哦。”交警嘴角挑起一丝讥讽的浅笑，“你们是在夜总会认识的吧。”

“……是的。”

在龙哥无奈的回答中，女人本已停歇的哭泣又在一种妒怨交加的复杂心态中重新奏响了。

而警察的问话还在继续：“你们在汽车上亲热了吗？”

龙哥终于无法忍受了，他很想给对方一个凶狠的瞪视，可惜全身僵硬的状态却让他斜着眼睛鞭长莫及。于是他只能硬邦邦地扔下一句：“我拒绝回答这个问题！”

警察倒不急不恼，只是按照自己的思路往下进行着：“根据我们

的现场勘查，两车相撞的程度并不严重，你之所以会颈椎骨折，主要原因是承受后方撞击时头部失去了支撑保护。你的座椅上当时没有头枕——你知道头枕去哪里了吗？”

龙哥茫然回答：“不知道。”他想起了自己在车祸发生前也发现了这个问题，那头枕到底去了哪里？

见对方说不出来，交警便帮他回答了：“和你同车的那个女人说，你们事发前在车前座上亲热，她觉得头枕碍事，所以就取了下来——这个说法属实吗？”

“……可能是吧，这个我真的不记得了。”龙哥干咽了一口唾沫，心中觉得无比的窝火。现在回想车祸前发生的一切，那个叫作“小静”的女人真是个不折不扣的“扫把星”！

“好了。”交警记录完毕又抬起头来，“最后一个问题，车祸发生的时候，你的车有没有开灯？”

“没有。”龙哥没好气地答道。他也不想解释关闭车灯的原因，因为那些事情前前后后串起来，连他自己都觉得是个极为丢人的笑柄。

“那就行了。”交警露出轻松的表情，他把询问笔录合上，又从文件夹里拿出几页打印好的资料说道，“你刚才的讲述和我们此前了解到的情况基本吻合，包括另外两个当事人以及路边的几个目击者。所以对于这起事故的责任认定应该是很清晰的，我现在就向你宣读一下交警部门的认定结果。”

龙哥竖起了耳朵，一旁哭泣的女人也静了下来。虽然知道前景不太美妙，但他们心中还是本能地存在着某种期望。

只可惜这期望很快就被警察的话语击得粉碎。却听那警察念道：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第0312号

2003年4月28日23时28分，韩德龙酒后驾驶别克小客车，在东郊东庄路机动车主干道违章停车，适有饶东华驾驶切诺基吉普车以约六十公里时速途经此路。由于该路段灯光昏暗，视线欠佳，饶东华未及时发现前方停留的小客车，等他最终发现后虽踩了紧急刹车，但此时距离已非常接近，停车不及，吉普车前部撞在小客车后部，造成小客车内驾驶员韩德龙颈椎骨折、两车均有损坏的交通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是：韩德龙酒后驾车，属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六）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的规定；韩德龙在东庄路机动车主干道临时停车，属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在设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施工车辆除外）、障碍物对面，不准停车”的规定；韩德龙临时停车过程中关闭车灯，属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七）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雨、雪、雾天时，须开示宽灯、尾灯”的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韩德龙负事故全部责任，饶东华不负责任。

承办人：宋海、郭浩田 2003年4月29日

朗读完这份认定书之后，那交警停顿了一会儿，又问道：“韩德龙，你对认定结果有什么异议吗？”

龙哥哀叹了一声，虽然他此刻悲闷至极，但就这起事故来说确实是找不到对方的任何由头，他只好苦笑着回答：“没有。”同时心中暗

暗盘算：白道是走不通了，但不管用什么手段，也一定要从对方身上榨出些赔款来！

女人这时懵懵懂懂地抬起泪眼问那警察：“全部责任是什么意思？那个人把我老公撞成这样，难道他一点钱都不用赔吗？”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是这样的。”交警转头看着那个女人，目光中终于透出同情的神色来。违章者可以说是自作自受，他的家属才是最无辜的受害者。

女人低下头，无奈而又绝望。

“其实不仅他不用赔钱，你们还得出钱给他修车。”警察又继续说道，“不过对方已经主动放弃了索赔的权利。他甚至希望能够绕过法律的层面，给你进行一些经济补偿。”

龙哥眨了眨眼睛，显得有些困惑。天下哪有这样的好人？

警察试图帮他解开困惑：“那人说他认识你。”

龙哥却愈发地纳闷了。饶东华？他对这个名字实在是没什么印象，他揣摩着那人是不是也在道上混过，多少知道自己的背景，所以才会积极地花钱免灾？

那警察又说：“对方现在也在医院里呢。他很想和你谈谈，表达表达歉意。我看你们俩可以先谈谈，能谈拢就最好了。法律归法律，人情归人情，这两者有时候并不矛盾的，你看呢？”

连警察都是这样的态度，龙哥还有什么理由拒绝？他立刻说了声：“行。”

于是警察就起身到外面叫人。过了一会儿听得脚步声响，应该是一个男人跟着那警察走进了病房。

龙哥无法看到来人的相貌，他只能依稀感觉到那人似乎绕着自己的床铺转了半圈，然后又听那人极为感慨地叹了一口气：“龙哥啊，你说咱们兄弟之间怎么会弄出这种事呢？”

这句话就像是锐利的尖针直刺入龙哥的耳膜，他的眼睛蓦然间瞪得老大，一副惊愕不已的样子，同时他口中喃喃地吐出两个字来：“阿华？！”

来人正是阿华。他负手站在床尾，自嘲地苦笑着：“是我。唉，这么多年了，连你都不知道我的全名，想起来也真是可悲。”

的确，华哥的名字在道上如雷贯耳，但又有几个人知道他的全名原来叫作饶东华？而这样的情况在江湖上其实是一种常态，大家都忌讳把自己的全名告知予人，相互之间都是以诨名互称。

龙哥此刻却无暇去附和对方的这番感慨，他的心胸中正被好几种巨大的情绪来回冲撞着。原本存留的一些困惑在瞬间得到了解答，而他先前沮丧和悲哀的情绪也立刻被满腔的愤怒所取代了。

“你是故意撞我的，你设局陷害我！”急剧地喘息了几下之后，龙哥大声呼喊起来。

阿华也不反驳，只是摆出一副无辜的表情看着身旁的警察。

警察干咳了一声，用提醒的口吻说道：“韩德龙，你不要乱说，这种话要有凭据的。”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如果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往往会想尽各种办法去讹诈另外一方，这种情况他早就屡见不鲜了。

“他和那个女人，他们肯定是一伙的！”龙哥咬牙切齿地说道。

“那个女人我们已经调查过了。有很多人证，包括夜总会的监控录像也显示了：是你主动找对方搭讪的，还劝人家喝了很多酒。现在

酒驾出事了，你怎么能把责任都推给别人？而且饶东华主动来看你，态度是蛮不错的。”警察的语气略略透出些不满。在他看来，龙哥的指责不光是要讹对方一把了，他还在公然藐视警方作出的调查结果。

龙哥干张了张嘴，不知还能说些什么。警察说的都是事实，的确是自己怀着龌龊的想法主动去接近了那个女人。现在虽然他确信其中必然有阿华的巧妙安排，但自己也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阿华这会儿倒说话了：“警察同志，要不你们先出去一下。我单独和他聊聊……这种事情吧，有些话有外人在了，反而不太好说。”

警察立刻点头表示理解：“嗯，那你们先聊聊，我们去外面等着。”说完他冲着屋里的其他人也做了个出去的手势。于是大家便都跟着他向门外走去。

“不，你们别走！”龙哥又大喊起来，“他会害死我的，他要杀人灭口！”

警察立刻驳斥道：“你冷静点，我就在门口看着，他怎么可能害你？”

“你们俩是一伙的吧？你是不是已经被他收买了？”情急之下，龙哥有些口不择言了。而他的这番说辞自然引起了警察的极大反感。

“你胡说什么？你老婆也在这里，难道她也被收买了？莫名其妙。”硬邦邦地扔下这句话之后，警察便快步走到门外站着了。医生和护士也跟了出来。只有女人犹豫了一会儿，不过她想想还是觉得不能得罪警察，于是就悲切地劝了句：“阿龙啊，你先和他聊聊看吧，我们都在门口呢，不会有事的。”说完也出去了。

病房内只剩下了阿华和龙哥二人。阿华慢慢地踱到床头，把脑袋伸到了床铺上方，这样龙哥终于可以不用转头就能看见对方了。

阿华用锐利的眼神瞪视着龙哥，然后他轻轻地问了一句：“你还想玩下去吗？”

就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龙哥却像听到了惊雷一般。他的脸颊不由自主地颤抖着，目光中的愤恨突然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恐惧。

还要玩吗？自己百般得势的时候尚且如此，现在已经瘫痪在床，还能怎么玩？对方想要碾死自己，恐怕比碾死只蚂蚁都要简单呢。

见龙哥如此神色，阿华便把目光收了回去。他一猫腰坐在了刚才警察拖过来的那张板凳上，然后拿起龙哥的右手，一边摆弄着一边说道：“你的伤情我详细问过了。找个好大夫做了手术，再精心的调养，恢复上半身的功能还是很有把握的。如果运气再好一点，你以后或许还可以拄着拐杖站起来。”

龙哥斜眼看着阿华，不管对方此话的用意如何，在他看来，终究能使黑暗的未来之路又燃起些许希望。

阿华这时把龙哥那只毫无知觉的右手重新放回到床边，又说道：“你现在指望谁来帮你？高德森？嘿嘿，他要你这个废人干什么？倒是我们兄弟一场，就算是有些误会，也不至于完全丢下你不管……”

“行了，你别说了。”龙哥艰难地鼓动着喉结，半晌之后，他长叹一声，哽咽着说道，“我服了……”

阿华便伸手在龙哥的肩头拍了拍，那是对方残存不多的尚有知觉的躯体，然后他又冲着门外挥了挥手：“警察同志，我们聊完了。您进来吧，没问题了。”

“没问题就好。”警察一边进屋一边把那张认定书又翻了出来，“那你们双方就在认定书上签字吧。”

阿华先签了字。龙哥已无法完成这么高难度的动作，还好在警察的协助下按了个手印。然后由老婆作为他的监护人代签了认定书。这些工作做完，警察便心满意足地拿着资料回去交差了。阿华则不冷不热地和周围众人闲聊了几句，没多久也起身告辞。

刚刚走出病房，还没拐到楼梯口内，却见迎面一个熟悉的身影匆匆地赶来。那是一个健硕的男子，手里提着果篮鲜花，一脸风尘仆仆的样子。

“豹头。”阿华认出了那人，便抢先叫了一声。

豹头一愣，他显然没想到会在这里遇上阿华。

“来看龙哥啊？”阿华却像没事人似的闲唠着。

“是……华哥。”豹头尴尬地陪着笑问道，“你刚出来的？龙哥怎么样了？”

“废了。”阿华淡淡地说道，然后他又向豹头身前压上一步，特意补充说，“被我撞的。”

豹头睁大了眼睛，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就在他愕然的情绪中，阿华早已迈开大步，悠悠然地扬长而去了。

阿华独自走出医院大门，在路边稍站了一会儿。很快有一辆白色的轿车从停车处驶出来，开到阿华身前停下。从副驾驶的车窗里探出马亮的脑袋：“华哥，快上车吧。”

阿华钻进了车后排。小车随即发动。开车的却是严厉，他转头殷勤地打了个招呼：“华哥，您这一天可真辛苦了，一夜没睡吧？”

阿华打着哈欠：“没什么，早就习惯了。”他昨天一整夜都在交警队录口供，毕竟也是个重大事故，虽然设计得滴水不漏，但人还是免

不了要吃些苦头的。

马亮在一旁咕噜起来：“您也是的，这些脏活随便找个弟兄去做就得了，干吗还把自己折进去？”

严厉嘿嘿地笑起来：“这你就不懂了吧？就那什么阿龙能值得华哥亲自出马？华哥要的是这个效果。要让大家都知道，阿龙对华哥起了二心，华哥就把他给撞废了，撞了之后还去医院看他。以后谁还敢不服？”

马亮露出恍然般的表情，然后他扭头看着阿华，似乎想从对方身上得到进一步的证实，不过阿华却默然不语，马亮便识趣地打住了这个话题。

小车一路穿行，最后停在了梦乡楼酒店的门口。马亮抢先跳下车，帮阿华打开了后座车门。阿华下车后先环顾了一会儿，此刻已接近傍晚的饭店，却见酒店门口不断地有食客结伴而入，营业秩序显然已恢复了正常。

阿华冲着马亮微微一笑，略示赞赏，那边严厉也把车入位停好，三人一同向着酒店内走去。

马亮早已提前安排好了最好的包间，里面酒菜齐备自不用说。而当三人进入包间的时候，里面已有一人在等待着他们。

那是个清秀文静的女子，穿着打扮也很清纯。她一边叫着“华哥”一边迎上前去，神态中却又透出一股十足的柔媚劲儿。

“你还别说，真有点大学生的样儿呢。”严厉饶有兴趣地打量着那个女子，半开玩笑地赞了一句。那女子正是在广寒宫夜总会内化名为“小静”的明明，她昨夜的装扮行为都是在阿华的授意下完成。龙哥贪酒好色的毛病道上早有耳闻，尤其是容貌清纯的女大学生对他最有杀伤力，所以阿华便瞄准对方的弱点定好计谋，果然一击中的。

明明招呼着三人落座，然后又是端茶又是点烟。她原本就是服务场上混惯了的人，料理这些小事当然是不在话下。

“行了，别忙活了。”阿华挥了挥手，“你也坐下吧，这儿有服务员呢。”

“我的服务员可不如明明伶俐，漂亮程度就更不如啦。”马亮一边说着吹捧的话，一边给明明拉过一张椅子，并且特意安排在了阿华身边。

看明明坐下之后，阿华看似随意地问了一句：“怎么样，警察那边好对付吗？”

“有什么不好对付的？就装得非常害怕，然后一口咬定全都是意外不就完了吗？”明明颇得意地挑着眉头，又道，“再说了，谁没见过几次警察呀，怕什么？”

“嘿嘿。”严厉看着明明那副样子不禁莞尔，“行啊。你要是个老爷们以后肯定能混出来。”

马亮也嘻嘻一笑，却道：“女人也有女人的好处，华哥身边需要有个女人。”

明明垂下头，像是有些害羞似的，同时又用眼角瞥了瞥阿华，暗自欢喜。

阿华却没有心思和他们打趣，他看着身旁的明明，神色有些严肃。明明很快感觉到气氛不对，便抬起头问道：“怎么了？”

“你明天就离开省城吧。”阿华抛出这句话之后，又转头吩咐马亮，“一会儿你去账面上给她提两万块钱。”

明明一愣，脸上的神色瞬间便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变化。“为什么

要让我走，我做错什么了？”她委屈地问道，眼圈都有些红了。

严厉和马亮对视了一眼，心中各自有数。却听严厉笑着解释说：“华哥这是爱护你呢。阿龙就这么被撞废了，你如果再待在华哥身边，恐怕会有麻烦。”

“我不怕。”明明嘟起嘴说道，“就算我和华哥认识又怎么样？又找不到我们事先串通的证据，警察不是都拿我没办法吗？”

严厉摇摇头：“这不是警察的问题，主要是防备高德森那边。他接连吃了几个大瘪，肯定不能善罢甘休啊，我们几个倒没事，你一个女人还是小心点好。”

明明还是那句话：“我不怕！”她睁大眼睛看着阿华，希望对方能够改变主意。

“别说了，就这么定了。”阿华的语气很坚决。其实说到底他还是对明明不太放心，她毕竟是个女人，万一落到高德森手里，扛不住威逼利诱那就麻烦了。

明明瘪了瘪嘴，不敢再说什么，只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马亮见场面有些尴尬，便出来打了个圆场：“哎呀，只是让你先出去避一避，等事情过去了华哥肯定会接你回来。到时候你在华哥心里的地位可就不一样啦。”

明明眼泪汪汪地看着马亮，对方的最后一句话总算让她找到了一点安慰。

“行了行了，快吃饭吧。”马亮拿起筷子招呼着，“今天这桌都是梦乡楼新上的招牌菜，大家尝尝怎么样。”

折腾了一整天，阿华也确实是饿了。当下便不再多说什么，只管大快朵颐。马亮等人在一旁陪着，其间免不了要畅饮几杯。明明自己

吃得很少，光顾着给阿华倒酒点烟。严厉看在眼里，心中暗自赞许。他本身也是管场子的，对风尘中的女子了如指掌，明明那种体贴入微的劲头倒的确是情感的真实流露，并无矫揉的做戏感觉。

酒至半酣的时候，严厉的手机响了起来。他出去接了个电话，回到包厢的时候脸色愉悦，对阿华说道：“华哥，月灵刚才打电话来了，她带的那帮小妹们现在都想回来做。”

阿华淡淡地“哦”了一声，道：“回来就好。”从他的神态看得出，这番变故早在他的意料之中了。

“呸，墙头草！还有脸回来？”明明啐骂了一句，一脸的鄙视。

“月灵说先前广寒宫许给她们的提成比皇宫高五个点，她们一时心热就过去了，现在想想还是觉得华哥仁义，跟着华哥混才有前途。”严厉一边说一边笑，自己都觉得这些话实在虚假，最后看着阿华道，“月灵还想当面给您赔个罪。”

“赔罪倒不用了。”阿华沉吟片刻说，“告诉她们好好干，只要她们干好了，皇宫的提成也不会比其他场子低。”

严厉点头道了声：“明白。”心中则钦佩不已。如此恩威并施才称得上真正的大哥风范，自己要学的地方还多着呢。

“豹头呢？他还没个说法？”却听马亮在一旁问了句，像是有所期待似的。

阿华立刻摇头道：“别想他了。豹头和月灵是两回事，兄弟情分也能来回倒？”

马亮不说话，自己喝了杯酒。他以前和豹头的关系最好，现在弄成这样难免有些伤感。

众人又各自吃喝了一会儿，眼看得酒足饭饱，严厉便提议道：“一会儿到我场子里玩一玩吧。妈的，前两天憋屈坏了，今天得好好放松一下。”

马亮刚想应一声“好”，忽见阿华沉着脸没有发话，赶紧把到了嘴边的喝彩声又咽了回去。

阿华注意到马亮的神态，笑了笑说：“你们俩去吧。”

严厉看看阿华，又看看明明，似乎明白了什么，便冲马亮偷偷使了个暧昧的眼色。不过他的猜测很快就被证明是错误的，因为阿华随即又说道：“不过你们得先把明明护送回去，我另外还有点事情。”

明明仰头看着阿华，勉力掩饰着失望的情绪。不过她并没有多说什么，因为她知道自己根本无力改变那个男人的任何想法。

一个小时之后阿华出现在绿阳春餐厅中。因为刚刚饱餐过一顿，所以他只是要了一杯绿茶，在柔和的小提琴乐曲声中慢慢地品味着。

那乐曲像山间的溪流一样清灵纯净，涤荡着阿华内心深处的暴戾和血腥。他微微地闭上眼睛，开始拨弄手掌中的一串佛珠。

这佛珠曾经戴在邓骅妻子的手腕上，那女人每天为自己的丈夫祈祷平安，可惜邓骅终究未能逃脱Eumenides的死刑惩罚。邓骅死后，龙宇集团的两个副总图谋霸占邓氏家产，结果双双死于阿华的设计之下。邓妻知道此事后并没有多说什么，她只是把这串陪伴了自己多年的佛珠送给了阿华。

阿华当然明白对方的用意，但他停不下来。就像今天下午，当他听到龙哥老婆悲伤绝望的哭泣时，他也会产生怜悯和愧疚之情，可他却仍要板起面孔用最凌厉的目光去摧毁对方仅存的防线。

这就是江湖，只有获胜者才能生存下去。即便因此而血腥累累，

不得不抚摩佛珠来寻求片刻的慰藉。

无论如何，这总比让对手抚摩佛珠来纪念自己要好吧？

演奏终了之后，阿华跟随那个盲眼的女孩来到了后台。

“你来了。”女孩听出了他的脚步声，微笑道，“你今天的心情好像不错。”

“你能感觉到？”阿华挑起眉头，惊讶于对方的敏锐。

女孩点点头：“对于一个瞎子来说，这个并不难。我可以听到你的呼吸，揣摩你走路时的频率……还有，牛牛见到你之后的情绪也可以作为参考。”

阿华看了看女孩脚下的那只导盲犬，小家伙正冲着自己兴奋地喘息着。他以前听说人愉悦的时候身体会发出一种特殊的气味，被犬类捕捉到之后就可以分享主人的心情。今天看来这种说法还真不是无稽之谈。

略作寒暄之后，阿华引出自己此行的正题：“去美国手术的事情，我已经安排好了。你这两天准备准备吧，大概一周后就可以动身了。”

女孩一怔，心头涌起一股复杂的情绪：欣喜、渴望，还有一点不真实的虚幻感觉。良久之后，她才得以用诚挚的语气回复道：“我没想到会这么快……谢谢你。”

阿华却不愿接受对方的谢意。

“你真的不用谢我。我说过了，这只是一次交易。”顿了顿之后，他甚至补充说，“从我的角度来讲，我还真不想把你送到美国。”

“是吗？”女孩现出些奇怪的表情。

“你走了之后，我就听不到这样的音乐了。”阿华一边说一边摊着手表示遗憾，不过对方无法看到他的肢体动作。

“是这样啊。”女孩笑了，“其实我已经考虑到了，所以特意给你们准备了礼物。”

说话间，女孩从自己琴包的夹层里摸出了两张光盘：“这些都是我最喜欢的曲子，我分成了两张光碟，一张是给你的，还有一张，请帮我转交给他吧。”

阿华当然知道“他”是谁。他犹豫了一下，还是上前接下了那两张光盘。

“而且我很快就可以回来了呀。”女孩又说道，“到那时候，我的双眼是不是就可以复明了？”

“应该没问题。”阿华的回答很有把握，让人一听便充满了信心。女孩睁大了双眼，那黯淡的瞳孔中似乎已经在散发着一丝光彩。

“那真是太美妙了，我几乎无法想象。”她用兴奋的语调说道。

阿华忍不住问她：“那你现在最想看到的东西是什么？”

女孩踌躇了一会儿，然后她回答说：“人。”并且特意强调，“三个人。”

“三个？”阿华暗自猜测这里面会不会有自己，不过他又不好意思问出来。

好在女孩主动坦白了这个问题：“有一个人是你，另一个人是他。还有一个，是我最想见到的……”

女孩说到这里，语气忽然变得凝重起来。而阿华更是一愣，他没想到那个人在女孩心中居然并没有排在“想看到的人”中的第一位。

那排第一位的人又会是谁呢？

仍然不需要阿华提问，女孩自己已经继续往下说道：“我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我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只知道他是一个凶手，在网络上他有一个代号，叫作Eumenides。”

“什么？”阿华无法抑制心中的惊讶，他终于忍不住叫出声来。

女孩误解了阿华的情绪，她深吸了一口气说道：“你一定也听说过这个人，对吧？我之所以最想见到他，是因为他杀死了我的父亲。”

阿华愈发觉得不可思议，他忽然发现自己很傻，对于女孩和那个人之间的故事，他根本就一无所知！

女孩这时又想起什么，连忙解释道：“你别误会了，我父亲是个警察，是在追踪那个凶手的时候被杀害的，和他在网上征集到的猎物可不一样。不过无论如何，我是不会原谅那个家伙的，我一定要亲手抓住他！”

“你知道他在哪里吗？”阿华有些庆幸对方是个瞎子，否则自己绝对掩饰不住脸上的惊骇表情。

女孩摇摇头：“曾经有新闻说他被炸死了。不过后来我知道那是假的，因为他又出手做了几件案子。”略微沉默片刻之后，女孩又说道，“我希望他不要停下来，直到被我抓住的那一天。”

阿华明白女孩的意思，她绝不是赞同杀手的做法，她只是觉得，只要对方不停手就终究有踪迹可循，而自己也就有了报仇的机会。

阿华看着女孩空洞的眼睛，那里面闪动着仇恨的光芒。阿华苦笑着，同时感觉到一丝莫名的寒意。

可寒意中却又夹杂着一种难以描述的快感，如此的怪异.....

第五章 失踪的铅笔

自那一夜杜明强与平哥等人放手一搏之后，424监舍的人员格局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本风光无限的黑子地位一落千丈，只能和小顺一起挤在外屋那张臭气熏天的床铺上。平哥仍然是监舍老大，但行事风格却改变了许多，不再随心所欲、无所忌惮。

杜明强俨然成了监舍的二号人物，不过他除了关照关照自己的朋友杭文治之外，并不愿意掺和其他人之间的纷争。平哥等人自然也不会再去招惹这个什么都知道的“记者”。

阿山取代黑子成了平哥新的臂膀。虽然有了些实权，但他并不敢像昔日黑子那样跋扈。他和黑子、小顺其实形成了一个相互钳制的三角关系：每个人都掌握着其他人的秘密，同时自己也被其他人钳制掌握着。

杭文治的日子就轻松了。在这一夜发生的变故中，他并没有得罪任何人，但是却成为了最大的既得利益者。他握住了黑子、阿山和小顺的把柄，同时对自己却毫无牵制。即使没有杜明强罩着他，监舍里的其他人也不敢再随意欺凌他了。

这种格局的变化也体现在了此后的劳动安排上。黑子和小顺自然开始承担最重的任务，阿山原本可以轻松许多，但他为人低调谨慎，并不愿意占便宜落人口实，所以他把省下来的份额给了杜明强，杜明强当然也不独占，总是顺带照顾一下杭文治。这两人得个轻松，干完活了就凑在一块儿闲聊闲聊，关系愈发的亲密。

如此几天倒也无事，不知不觉又到了周末。按照监狱内的管理制度，周末犯人是不用劳动的，这两天的时间一天用来安排亲友探视，另一天则集中进行思想政治学习。

周五晚上便有管教将第二天的探视安排告知了相关犯人。有人来探视的犯人自然喜上眉梢，因为通过这样的机会不仅可以得到亲友们捎来的食品等紧俏物资，更重要的是能享受到一次温暖平等的情感交流——这正是所有犯人们最渴望得到的东西。

“杜明强，探视时间：上午九点；杭文治，探视时间：上午九点半；钟小顺，探视时间：上午十点。”管教在424监舍前嚷嚷了几嗓子之后，便又向着其他监舍而去了。

“行啊，记者。你不是说没人管你么？这不还是有人来看你了？”平哥躺在自己的铺位上，用脚往对面床上铺指了指——那个铺位原本是小顺睡的，现在已经属于杜明强。

平哥和黑子、阿山入狱的时间比较长，已经很少会有亲朋来探望他们。所以他们便很关注同监舍犯人的待遇，因为一旦有人收到亲友送来的食品，按规矩总是要拿一些出来给“大哥”们分享的。小顺的家人一直来得比较勤，算是在这方面对监舍“贡献”最大的一个。而杜明强则寒碜得很，自打他入狱之后从来没人来看过他。所以这次的探视安排中出现了杜明强的名字，平哥反而觉得有些奇怪了。

杜明强在上铺“嘿”了一声道：“不见得是什么好事。”同时心中也在暗自思忖：知道自己身份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委实不多，除了“四一八”专案组的那几个警察之外，就只有阿华了。明天要来见自己的人会是哪一个？来人又会抱着什么样的目的呢？

平哥见杜明强不愿多说，也就懒得和他搭腔，转而去调侃杭文治和小顺，问他们是不是有相好的小妞要来。小顺涎着脸嘻嘻哈哈地应付着，杭文治却沉默不语，像是被说中痛处一般。

平哥纯属要寻个开心，于是又撒下杭文治专攻小顺。小顺被撩拨了几句之后，情绪也亢奋起来了，开始没边没谱地吹嘘自己入狱之前风流倜傥，当时学校里那几个“太妹”被他把了个遍，现在还有人要死要活地等着他出狱呢。

黑子正在卫生间里撒尿，见小顺越说越嘚瑟，便一边拎着裤子一边出来插话道：“你他妈的吹牛逼吧。就你这包还把小妹呢？我看你装小白脸给别人舔舔屁股还差不多！”

“我怎么了？”小顺不服气地昂起脖子，“我在学校也是‘四大金刚’之一，那些太妹们就是整天围着我转，怎么了？”

“怎么了？就你这小样毛还没长齐吧？来，先让大爷验个货。”黑子存心要调戏小顺，说话间突然伸出手去，在小顺的裆部重重地掏了一把。

以前在424监舍里，小顺也是被平哥、黑子等人调笑惯了的。有时候即便过分一点，他也只能干笑着悻悻了之。不过自从那天晚上黑子被爆出“谍报”的身份之后，小顺对黑子的态度便有了些潜移默化的改变。此刻再次受到对方侮辱，他这可忍不住了，起身便推了黑子一把：“我操！我验你个妈的验！”

黑子万万没想到小顺会突然动手，猝不及防下被推了一个趔趄。他的脸色刷的一下变了，恶狠狠地吐出句脏话，抢上一步搂住小顺就要揍，小顺也不含糊，手脚并用和黑子纠缠在了一起。

“干什么呢？都给我住手！”平哥眼见事态有些失控，便从床上坐起来喝道。小顺和黑子停了手，但相互间仍然拉扯着衣领，脸红脖子粗的。

“撒野是吧？”平哥瞪着那两人，“有闲劲都给我刷厕所去！”

黑子看出平哥是真生气了，便松开了小顺解释道：“平哥，你可

看见了，是他先跟我动手的。”

“行了行了。”平哥没心情给这两人评判是非，只是不耐烦地摆了摆手，“你也是的，我跟小顺逗两句，你他妈的瞎掺和啥？”

黑子没啥话说了，他咽了口唾沫，心情无比沮丧。他在平哥心中的地位显然已经大不如前，就连和小顺发生矛盾，平哥居然也没有站在自己这边。

小顺见黑子挨骂心中自然是一阵暗爽。不过他也知道自己的斤两，不敢太过嘚瑟。只是又横了黑子一眼，然后便爬到自己床上假装睡觉去了。

经过这么一闹，平哥也没了玩笑的兴致。众人各归各床，横躺着百无聊赖。只有杭文治盘腿独坐，眼望着气窗外的无边夜色，思绪难平。

第二天一早，犯人们起床之后先吃了早饭，然后集中到监舍前的一个院子里放风。昨天晚上被点到名的犯人则按照预定好的时间，依次被带到探访室里接受亲友的探望。

杜明强是424监舍里第一个被安排探望的人。当他被带到探访室的时候，来客已经等了他一会儿。那人约摸三十岁左右的年纪，长方脸形，身材高大挺拔，正是邓骅生前的贴身保镖阿华。

管教给杜明强解开手铐，然后退到了探访室门外。

杜明强拖动脚镣在阿华的对面坐下，他只是默默地看着对方，并不急于说话。

阿华也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目光深沉却又绝不流露出过多的情绪。两人就这样对视着，在他们的视线之中似乎连空气都停止了流动。

最终还是阿华打破了这份沉默。

“你托我办的事情，我已经安排好了。”在说话的同时阿华移开视线，开始四下打量探访室内的陈设格局。

“哦？”杜明强仍然在看着对方，而他探询的语气显然是希望对方给些更加详细的信息。

阿华便扫了杜明强一眼，继续说道：“我联系了最好的医生，出国的手续也办妥了，下周就可以出发。那边的医院提供全程贵宾式服务，从接机到入院手术都有专门的护理人员负责，我还特别要求配备一名中文翻译。”

杜明强脸上露出笑容，赞了句：“很好。”不过他并没有说“谢谢”一类的客套话，因为他们之间只是在完成一场交易。

阿华自然也很清楚这里头的干系，所以在得到对方的赞许之后他只是淡淡地反问了一句：“现在我们之间两清了吧？”

杜明强回答：“是的。”随即他再次感受到了对方的目光，而这一次的目光中包含着一种灼人的锐利感觉。

“所以我们之间该处理另外一些事情了。”阿华一字一句地森然说道。

杜明强当然知道“另外一些事情”指的是什么：他设局杀死了邓骅，对方无论如何都是要找自己报仇的。不过他对此并不反感，他甚至很欣赏阿华的忠诚，所以才会把郑佳托付给对方——事实证明这是个正确的选择。此刻面对着阿华愤怒的目光，杜明强很认真地点了点头道：“你有这个权利，我会等着你。”

阿华也点点头，两人之间便用如此简单的对话完成了一场生死之约。然后阿华从外衣口袋里摸出一张光碟放在桌面上，告诉杜明强

说：“这是她托我带给你的。”

杜明强的心“砰”地剧跳了一下，他眯起眼睛敏感地反问道：“她知道我在这里？”

阿华注意到杜明强的情绪变化，并且立刻判断出对方在担心什么。他的嘴角挑起一丝难以察觉的冷笑，同时如实告知对方说：“她并不知道你的情况，她还在期待着视力恢复之后与你相见。”

杜明强松了口气，他把那张光碟抓在手里，轻轻地抚摩着。

“你给他什么东西？”押送杜明强的管教一直在探访室门口监视着室内的动静，见到这两人在传递物品，他便走上前喝问了一句。

杜明强连忙陪着笑：“只是一张光碟。”

“我们得先审查一下碟片内容，这是监狱的制度，请你理解。”管教一边说一边冲杜明强伸出手。

杜明强无奈地撇撇嘴，将那张光碟交到了管教的手中。

阿华已经完成了此行的使命，见管教正好进来了，他便礼节性地打了个招呼，然后不再搭理杜明强，自顾自起身离去。

杜明强看着阿华走远，他主动把双手伸出来，摆出配合管教戴手铐的顺从态度。

管教却笑了：“急什么？你的探视时间还没到。”

监狱规定的探视时间是每次半个小时，一般探视双方都会觉得这段时间短得转瞬即逝，像阿华这样不到五分钟就起身离去的情况实在少见。

杜明强有些无奈，他看着管教苦笑道：“那您是什么意思？我一

定要在这里待够时间吗？”

“还有人等着见你呢。”管教说完这句话之后便背着手走出了探访室，不一会儿一个身着便服的中年男子出现在门口，他和管教点头打了个招呼，然后进屋坐在了杜明强的对面。

杜明强看着对方笑了笑，那个人是他的老朋友了，他只是没想到对方会和阿华前后脚到来。

“罗警官，你好。”杜明强甚至主动和对方打了个招呼，那人正是省城刑警队的队长罗飞，也是亲手将自己送入这个监狱的人。

罗飞看起来却不像杜明强那么热情，他首先向对方申明道：“我并不是专程来找你的。”

“哦？”杜明强很快就想明白了，“那你是跟着阿华过来的？”

罗飞点点头：“我已经跟了他好几天了。”

“他又犯什么事了？”杜明强挑起眉头，显得饶有兴趣似的。

“帮派争斗。”罗飞简略地概括了一句。

“有人想趁势吃掉龙宇集团？”杜明强猜测道。

罗飞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杜明强便又摇头轻叹：“胃口也太大了些，搞不好会把自己噎死的。”

罗飞看着杜明强认真地说道：“市内最近已经发生了好几起摩擦，如果不控制的话，恐怕还要出大事。”

杜明强翻了翻眼皮看着天花板，他虽然身在大狱，但罗飞提供的

信息已足够他展开一些思考。片刻之后他对刑警队长说道：“阿华肯定知道你在盯他。即便有什么动作，他不会给你留下证据的。”

罗飞倒也不否认，他苦笑了一下说：“是的，这么盯下去很难有实质性的突破，而且我们的人也耗不起——所以我只是想先摸清他的关系网，作些有针对性的防范。”

“嗯，暂时也只能这样，”杜明强点了点头，忽然又看着罗飞问道，“那你为什么来找我？”

对方既然主动问到，罗飞便不再兜什么圈子，直入主题说：“为了那卷录音带。”

杜明强心知肚明，那是一卷极为重要的录音带！当初他为了弄清楚生父死亡的真相，不惜以身涉险潜入到“四一八”专案组内部，并且对警方的动态展开了监听。其间却又横生波折：阿华为了除去野心膨胀的林恒干和蒙方亮，假借Eumenides之名策划了一场谋杀。这场谋杀虽然操作得天衣无缝，但前期密谋的过程却被韩灏偷录了下来。后来韩灏也被设计身亡，不过他设法把那卷录音带寄给了蒙方亮的家属，以此作为对阿华的反扑。警方接到报案立刻去蒙方亮家中提取这卷录音带，只是这信息却被杜明强监听到，后者抢先一步夺走了录音带，令警方无功而返。而那卷录音带正是制裁阿华的最有力的证据！

见到罗飞提起了这个话茬，杜明强便闭起眼睛微笑不语。这是一个敏感话题，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他不便说太多，否则很有可能把自己也绕进去。

罗飞知道杜明强的心思。对方不说话，他就主动攻击对方的要害：“我知道抢走录音带的那个人就是你。”

杜明强睁开眼睛，用无辜的语气说道：“对这件事情，我可从没承认过什么。”

“是的，你没承认过，你如果一口咬定不知情，那我也没什么办法。”罗飞摊开手做了个无奈表示，然后又继续说道，“不过我以前一直都很奇怪，在这件事上你为什么要帮阿华？你们两人的关系，应该不是你死我活的状态才对。直到这几天我才知道其中的答案。”

杜明强仍旧只看着对方不说话。

“你把郑佳托付给了阿华，对吗？而你的筹码就是那卷录音带，你以此为交换条件？”

杜明强笑了笑。既然罗飞已经跟了阿华好几天，那么有些事情肯定是瞒不过对方的。他斟酌了一会儿后反问道：“我不会回答你任何问题的。你直接说吧，你现在想干什么？”

“我也可以和你交换，同样的条件。”罗飞把身体往前探了探，想凸显出自己的诚意，“我会帮你照顾那个女孩。”

杜明强不置可否。罗飞则继续劝说道：“阿华的确是个很尽责的人，他给那个女孩安排的一些事情可能是我无法做到的。但你想过没有，阿华随时有可能被仇家杀死，或者被警察抓住，到时候那个女孩该怎么办？你应该找一个更长远、更稳妥的人来照顾她吧。”

杜明强沉默了片刻，然后他给出了自己的回答：“最长远、最稳妥的人，只有我自己。”

罗飞一愣，随即苦笑着摇摇头。他原本对这次谈话的结果颇具信心，可对方这句话一说却把他的期望一下子浇灭了。而且他清楚地看到两人间的思路差异出现在哪里。

罗飞交谈的出发点在于：杜明强自己再也无法照顾那个女孩。罗飞认为这个假设是合理的，因为他已经把杜明强送进了监狱里。可杜明强显然并不承认这次失败，他相信自己仍然能够回到自由的世界，成为那个女孩身旁最稳妥的伴侣。

这样的思路分歧根本没有调和的可能。

无奈之下，罗飞只好试图从另一个角度去说服对方。

“其实把录音带交给警方对你是有利的。你知道阿华不会放过你，而你又在监狱中，你怎么和他对抗？”

“我和阿华之间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情，我并不需要警察的保护。”杜明强先是淡淡地拒绝了对方的好意，然后又用滴水不漏的严谨辞令说道，“至于你说的那卷录音带，即使真的曾在我手中，我也不会在和阿华交易之后还留下一个副本。这不是我行事的风格。”

对方已经把话说到这个份上，罗飞知道已无回旋的余地。他默叹了一声，起身离去。不过在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又回头说道：“如果你改变主意，可以随时让管教转告我。”

杜明强没有再接对方的话茬。

“不要在任何时候因为别人的劝说而改变自己既定的计划。”这是老师给过他的教导，多年来他一直谨记在心头。

罗飞离开之后，在门外等待的管教又进了屋。此刻半小时的探视时间已到，管教给杜明强戴上手铐，准备押送他回到四监区。两人走出探访室所在的大楼时，却见另一个管教正押着杭文治在大楼门口等待着。

“你来了啊？等多久了？”杜明强看着杭文治打了个招呼。

“没多久。”杭文治咧嘴憨憨地一笑，然后问道，“刚才来探视你的人是刑警队的罗队长？”

杜明强回答说：“也不算探视吧，你看见他了？”

“嗯，刚刚从这里走出去的。”杭文治所处的位置可以看见探访室

的大门，他一定是先看到罗飞离开，然后又看到杜明强被押送出来，所以做出了上述的判断。

“你也是被罗飞抓进来的？”杜明强猜测到，除了这个原因他想不出还有什么理由能让杭文治认识罗飞。

杭文治尴尬地点点头。而这时押送他的管教在他身边催促道：“行了，瞎聊什么呢，还不赶紧进去！”

杭文治便不敢多说，唯唯诺诺地跟着那管教走了。杜明强也不再停留，跟着押送自己的管教一路往回走。到了四监区之后，却见犯人们仍然在小广场上放风活动。

这广场是在监舍大楼东面用三面砖墙围出来的，面积大概有七八百平方米。广场中心有个简陋的篮球场，一堆犯人正聚在上面闹哄哄地追抢着一只破烂不堪的篮球。

管教把杜明强带到院子里，关好院门之后给杜明强打开了手铐脚镣。杜明强不愿去球场上凑那个热闹，就到角落里找了个空地坐下来，懒洋洋地享受着早春时分的煦暖阳光。

过了大约二十分钟，却听见管教在大声呼喊小顺的名字。小顺连忙从球场上挤下来，一溜小跑来到管教面前。管教便把手铐脚镣又给小顺戴上——这是四监区的特殊规定，这些重犯只要走出本监区的控制范围，原则上都是要重刑加身的。

杜明强知道这是该轮到小顺去接受探视了，这同时也意味着杭文治很快就会回到监区中。

果然，小顺被带走后没多久就看到杭文治被押送回来。刑具去除之后，杭文治也没有钻到球场上的犯人堆里。他站着环顾了一会儿，很快就看到了阳光下的杜明强，于是他便向着对方走了过去。

杜明强给杭文治挪了块好地儿，热情地招呼道：“来，坐着歇会儿吧，这儿阳光最好，还有免费的球赛看呢。”

杭文治坐倒是坐了，但他仰头看着天空，神情黯然得很。

“谁来看你了？”杜明强有意要挑对方多说话，他知道刚进监狱的人很容易沉闷压抑，尤其是见过了亲友之后。

杭文治垂下眼睛答道：“我的一个同事，也是我很好的朋友。”

杜明强略感到有些奇怪：“怎么了？你家里人没来？”

杭文治沉默了片刻说：“我妈病了，中风。”他的声音略略有些嘶哑。

杜明强看着对方，一时间也不知该说些什么。他可以想象对方此刻的心情，那一定是充满了自责和愧疚，焦急愤恨却又无能为力。

良久之后，倒是杭文治又开口了。

“我今年三十二了。古人说：三十而立。嘿，你看我立了个什么？自己过不好也就算了，还要连累我父母一起受苦……我母亲身体一直不怎么好，这次中风，得有一半的原因是被我给急的，你说我还算个男人吗，我还有什么脸继续活在世上？”杭文治越说越激动，到最后声音已经明显地哽咽起来。

“你错了。”杜明强拍了拍杭文治的肩头，郑重地说道，“越是这种情况你越得继续活下去，这样才算是真正的男人。”

杭文治抬头看着杜明强，似乎从对方的话语中感觉到了一丝支撑的力量。

“不管受了多大的苦，不管未来多么绝望，我们都要继续活着。”杜明强看着杭文治的眼睛，“活下去，为了关心我们的人，更是

为了伤害我们的人。”

杭文治目光中闪过一丝困惑，似乎不太理解对方最后那半句话。

于是杜明强又解释道：“我们多活一天，那些可恶的家伙就会在不安的情绪中挣扎。如果我们死了，这些家伙就彻底解脱了，你明白吗？”

杭文治深吸一口气，喃喃说道：“不错，为了那些伤害我们的人，必须要继续活下去。”他的眼睛慢慢地眯起来，原本那种自怨自艾的悲凉神色开始转化成一种坚强的愤怒。

很多时候，愤怒正是支撑一个人度过绝境最强劲的动力。

见对方消极的情绪有所缓和，杜明强便适时地岔开话题问道：“你朋友都给你带什么了？”

“就是些吃的，还有点日用品。”

“这个时候还能想着你的人，那才是真正的朋友。你能有这样的朋友，前半生也就不算太失败，对不对？”

看着杜明强的笑脸，杭文治也笑了。的确，只要你认真地去寻找，生活中总有令人温暖的地方。

“其实我倒希望你的朋友能给你带副眼镜来。”杜明强拿杭文治打趣道，“你要是戴上眼镜，那我们这组的工作效率又能提高个两三成呢。”

杭文治拍拍自己的脑袋：“刚才心情不好，把这茬给忘了。唉，只能等下周他过来的时候再说了。”

两人这般闲扯着，暂时淡忘了那些令人压抑的现实。这时日头也越来越高，时间已过了上午的十点半。424监室最后一个接受探视的

小顺也被押解回来了。他在小广场里独自溜达着，看似漫无目的，但走着走着就来到了杜明强和杭文治的身旁。

杜杭二人看到了小顺，不过懒得搭理他，只顾继续闲聊。

小顺却是有意要和他们搭讪：“强哥、治哥，你们俩在这儿哪？”

这两声哥叫得杜杭二人一愣。自从那天晚上杜明强发飙之后，小顺算是服帖了，以后再没敢在两人面前找茬，但这么亲热地叫“哥”还是头一遭，杜明强忍不住用审视的目光打量着对方，揣摩他心里是不是在打着些小主意。

杭文治则不冷不热地回了小顺一句：“你可别叫我‘哥’，我听不习惯。”

“不习惯我更得叫啊，每天多叫几遍，听着听着你不就习惯了吗？”小顺讨好似的涎笑着，然后也不待别人邀请，自顾自在杭文治身旁坐了下来。

杭文治皱起眉头问他：“你有事没有？”

“没事。刚才家里人过来，带了些香肠腌肉，我想先分给两位哥哥尝尝。”

杜明强咧嘴一笑：“不太合适吧？有好东西也应该先孝敬他们啊。”

“他们的我也留着呢。”小顺急于表白道，“以前不是跟两位哥哥有点误会吗？我这里先认个错，两位可别往心里去。以后有什么用得着我的地方，只管吩咐。”

小顺一边说，一边往东南方向张望了几眼。杜明强顺着他的视线看去，却见平哥、阿山和黑子正在那边凑成了一堆。杜明强心中暗暗

明了：小顺这家伙机灵得很，眼看着监舍里格局发生变化，他昨天又和黑子闹崩了，这是想要找个新的靠山呢。

杜明强懒得蹚这趟浑水，就懒懒地站起身说道：“你们俩先聊吧，我走动走动。”

杭文治见这个架势起身也想走，却被小顺一把拽住了：“哎，治哥，你怎么也走，好歹留一个陪我唠唠啊。”

杭文治磨不开面子，只好又重新坐下。杜明强幸灾乐祸地笑了笑，自己溜达到一边去了。他知道小顺这家伙虽然挺贱，但要说他真正有多坏却也不见得。由他来陪陪杭文治倒也不错，至少能让后者的监狱生活多一些色彩吧。

情况果然也像杜明强设想的那样。杭文治一开始对小顺还颇为抵触，渐渐地两个人还真聊到一块儿去了。要知道小顺素来势利惯了，溜须拍马服侍人都是拿手好戏，这要一一使到杭文治身上，后者一下子也很难扛得住。

两人正聊得热火朝天之时，忽然一个篮球飞过来，正砸在小顺的脑袋上。小顺吃痛，便转身向来球的方向骂了句：“谁啊，不长眼睛的？”

却见一人从人丛中走出来，将砸了小顺的那个篮球捡在手里，同时大咧咧地说道：“谁说我没长眼睛？没长眼睛能扔得那么准吗？”

小顺一见那人正是黑子，便心知对方一定是故意的了。看着黑子那副存心挑衅的样子，小顺气不打一处来。他以前就没少受对方的欺辱，但地位上的差距让他吃了亏还得笑脸相迎。现在可不一样了，他觉得至少黑子已经没有资格再骑在自己的头上。

小顺往地上啐了一口，挑起嘴角骂了句：“傻逼！”虽然只是最普通的一个脏词，但他的神态和语气都拿捏得恰到好处，于轻佻的神态

中透出十足的鄙视，简直就是在用语言猥亵着对方。

闲得发慌的囚犯们此刻都围过来看热闹，见小顺这一下骂得漂亮，便纷纷喝彩起哄，唯恐天下不乱一般。黑子哪受得了这个？立刻把手中的球又狠狠地向小顺砸过去：“我操你妈的！”

小顺跳起来躲过了，那球砸在了旁边杭文治的身上。杭文治看起来不想惹事，只皱了皱眉头，没有多说什么。小顺却不干了，指着黑子骂道：“操，有事冲我来，你砸我朋友干什么？”

“朋友？”黑子不屑地冷笑着，“你倒挺能攀高枝啊？”

“你他妈的懂个屁！”小顺迎着黑子走上前，“有些事我懒得说出来，真要说了，你丫的哭都来不及！”

小顺这话可戳中黑子痛处了，后者立刻变了脸色：“就你妈的嘴大是吧？！”说着话，他抬手就是一掌，结结实实扇了小顺一巴掌。

小顺红了眼，疯牛一样地撞在黑子身上，两人同时倒了下去。然后便互相纠缠着在泥土地里打起了滚。几个回合下来，身体更加强壮的黑子渐渐占据了优势，他把小顺压住，自己则起身坐在了对方的肚子上。这下小顺便全面受制，一时间反抗不得。

杭文治看到这一幕，下意识地向前走了几步。可忽地又被一人拉住，回头一看，正是杜明强。

“你别管了，让他们闹去。”杜明强摇着头说道。在他们对面的人丛中，平哥和阿山也抄着手，只顾看热闹。反正这里不是监舍，事情就算闹大了也追究不到他们头上。

这时黑子已用手掐住小顺的脖子，狞笑着问道：“你服不服？他妈的还敢乱说话吗？”

小顺的脸憋得通红，目光却转过来看着杭文治这边，艰难地乞求道：“治哥……帮个手啊。”

“我操，你找他帮手？”黑子几乎要哑然失笑了，“你们还真是王八看绿豆啊，情人眼里出西施，包惜包……”

就在黑子驴唇不对马嘴的排比句式中，却见一个身影抢到了两个人的战团中，来人一句废话也不多说，直接一脚踢在了黑子的肋部。黑子被踢得岔了气，浑身的力道立刻散了。小顺便趁势挣脱了他的压制，一挺身反而把对方掀翻在地上。

“今天就让大家伙都看看，谁才是包！”小顺起身之后就冲着黑子连踹了好几脚。黑子一时无力反抗，只是茫然地看着刚刚把自己踢倒的那个人，像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似的。

那人正是在他看来三棍子都打不出一个闷屁的杭文治。

此刻不光是黑子惊讶，杜明强也有些摸不着头脑。当杭文治摆脱自己向黑子冲过去的时候，他还以为对方最多是要拉个架吧。没想到杭文治居然上前一脚就踢中黑子的要害，这种火爆劲儿实在与以前的形象判若两人。

“嘟！”一声尖利的警笛驱散了看热闹的人群，值班管教提着电棍冲进场内喝问道：“干什么呢？！”

小顺一听到警笛声就立刻撤到了一边，嬉皮笑脸地看着管教说道：“报告管教，我们没事，闹着玩呢！”

管教看着躺在地上灰头土脸的黑子，二话不说，拿电棍就捅了小顺一下。小顺“嗷”的一声惨嚎，身体蜷成了虾米。

“有这么闹着玩的吗？”管教的目光在人群中扫了一圈，很快落在了平哥头上，“沈建平，你说说怎么回事！”

“报告管教，真的没什么事。”平哥打了个哈哈敷衍道，“就是打球打毛了，球都掉地上了，他们还抢呢。这哪是打篮球啊，都快成橄榄球了。”

黑子这时也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识趣地附和道：“报告管教，我们就是在抢球。小顺他不懂规则，抱着球跑。这谁受得了啊？我非得抢过来不可。”

管教将信将疑，不过既然众人都这么说了，他也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索性吹了个长哨说道：“给你们点阳光，你们就胡七八糟的灿烂。行了，放风结束，都给我回监舍里待着去！”

众囚犯响起一阵唉声叹气的埋怨之声，但也不得不老老实实地开始排队。杜明强排在杭文治身后，低声问道：“你刚才怎么回事？”

“没怎么回事。”杭文治回过头平淡地说道，“我只是想明白了，什么事都没理由让自己受委屈。谁想伤害我，至少我也得让他不舒服！”

杜明强咧咧嘴，没想到自己先前的一席话会让对方转变得这么快。他一时间也不知是该高兴还是该担忧了。

众人回到监舍之后，黑子和小顺之间虽然气还没理顺，但是有平哥压着，两人谁也不敢造次。黑子原本以为可以吃定小顺的，但杭文治竟然会帮小顺出头，这实在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以后自己要以一敌二，那可就占不到什么上风了，更何况杭文治身后还站着一个高深莫测的杜明强。黑子越想越觉得自己前景黯淡，愁闷不已。

平哥对杭文治今天的表现也颇感意外，回监舍不久就忍不住说了句：“行啊，你小子倒也有种！”

杭文治不搭腔，只是躺在自己床上不知想些什么。杜明强反倒有些替他担心，他从平哥的语气中听不出好坏来。不过想想以黑子和小

顺现在的落魄地位，平哥倒不至于因为这两人间的摩擦把事情闹大，于是便也释然了。

因为今天是周末，监狱里的值班人员相对较少，食堂也不开火，饭菜都是昨天做好的，到饭点就分配到各个监舍。吃完饭之后，管教便把今天亲友探视时带来的物品分发给了相关囚犯。这些物品无论巨细，全都经过了严格的安全审查。

424监舍的杭文治和小顺都收到了不少副食品。按照规矩自然要拿出一些来孝敬平哥，平哥和阿山两人分了，然后又说道：“你们两个今天让黑子折了个大跟头，怎么的也得表示表示吧？”

杭文治和小顺并不是很乐意，但知道平哥有心压事，也必须得给对方这个面子。于是两人又各拿出些美味给了黑子，黑子面上也过得去，打个哈哈说几句客套话，心里真实的想法怎样可就难说了。

杜明强没心思去享受舍友们的假日会餐。他挂念着阿华捎来的那张光盘，不知里面会是些怎样的内容，管教又为何迟迟不将那光盘还给自己？

到了下午两点半，午休时间结束。值班管教们又过来打开监舍，准备带犯人们到院子里放风。众人便排着队跟着管教鱼贯而出，这时却听有个管教喊了一声：“杜明强出列！”

杜明强横跨一步停在了队伍之外。

等其他犯人都走出监舍大楼之后，管教走到杜明强面前，将一张光盘塞到对方手里：“喏，这是你的东西。”

杜明强鞠了个躬：“谢谢管教。”

管教却没有完事，他左手还拿着一个四四方方的纸盒子：“还有一个你也拿去吧，这是刑警队的罗队长送给你的。”

罗飞？杜明强有些意外，他接过盒子看了看，包装说明显示盒子里应该是个全新的便携式CD播放器。

杜明强体会到罗飞的苦心，一时间竟有些小小的感动。

管教在一旁观察着杜明强的反应，对方体现出来的情绪让他颇为满意，于是他点了点头，又说道：“罗队长有句话托我带给你，到底谁更可能成为你的朋友，希望你想清楚。”

杜明强沉默片刻，回答说：“我明白。”

“明白就好。”管教挥了挥手，“你也出去吧。”

杜明强转身向监舍外走去，一边走一边迫不及待地打开了CD盒的包装。他把那张光盘塞进了CD机里，戴上耳机之后按下了播放键。

在杜明强步出监舍大楼的那一瞬间，午后的阳光照耀在他的脸上，与此同时，如天籁般的音乐声也从耳机中流淌出来。

杜明强产生一种如飞翔般的愉快感觉，他痴迷般的仰望着天空，一步步地走进那煦暖的阳光中。在他周围，其他所有的事情、所有的人似乎都不存在了，他的世界里只剩下了阳光和音乐。

他在这样的世界中徜徉着，幸福得像一枝绵绵细雨中的花朵。当那一曲渐渐终了之时，他恋恋不舍地按下了停止键。

他不知道那光盘中一共会有几首乐曲，但无论他此刻如何的贪婪，他也舍不得一次将整盘光碟全部听完——那样实在是太奢侈了！仅仅是这一首乐曲，他觉得自己至少要细细地品味三天！

那该是多么美妙的三天啊！

“你在干什么呢？”突如其来的话语声打断了杜明强的畅想，他循声看去，却见杭文治不知何时已来到了自己面前。

“这是我的礼物。”杜明强晃了晃手中的CD机，“请原谅我不能和你分享，因为这礼物对我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

杭文治显然对杜明强手里的东西并不感兴趣。他拉了拉对方的胳膊，压低声音道：“你现在有空没？我想跟你说点事情。”

“怎么了？”杜明强察觉到对方的神态有些怪异，他一边把CD机收好，一边把自己远远飘散的情绪拉回到现实世界中来。

“找个僻静的地方再说。”杭文治用目光在院子里扫了一圈，然后向着一个冷清的背光角落走去。

杜明强跟上杭文治的脚步。到了墙角之后两人先后停下来，杜明强用困惑的目光看着对方。

“我想过了。”杭文治开始用一种坚定的语气说道，“我要出去！”

“什么？”杜明强皱了皱眉头，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我要出去！”杭文治又说了一遍，怕对方还听不明白，他停了一会儿之后，干脆就直说道，“我要越狱！”

“你胡说什么呢？”杜明强露出难以理喻的表情，他的目光往四周快速地扫了一圈，在确信没有别人关注他们之后，他又压低声音道，“你疯了吗？”

“我没有疯，”杭文治的神情却严肃得很，“我必须出去。我母亲中风了，家里又没有积蓄，根本没有钱给我母亲看病。我如果不出去的话，恐怕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再见到她老人家了。”

杜明强无奈地翻了翻眼睛，提醒对方：“你出去同样也见不到她！只要你一越狱，马上就会有大批的警察将你所有的社会关系牢牢地盯死。你还指望能看到你母亲？别做梦了！只要你敢和家里人联

系，铁定会被警察抓回来的！”

杭文治摇摇头道：“我没有那么傻，我出去以后当然不会和家里人联系的。但我会想办法让那个女人把钱还给我的父母，只要能达到这个目的，我死也值了。”

“让那个女人还钱？”杜明强看着杭文治，“你能有什么办法？”

杭文治犹豫了一下道：“我还没想好……但办法肯定是有的。我连命都不要了，我就不信还治不了一个贱女人！”

杜明强瞪起眼睛，像是在看着一个自己完全不认识的人。良久之后他苦笑道：“你真的是疯了……”

“我没疯！”杭文治伸手抓住对方的胳膊，神色有些激动，“是你告诉我的，不能便宜了那些伤害我们的人。是你煽动了我的愤怒，让我激起了复仇的欲望。现在你又说我疯了，难道你的那些话根本就不是你真实的想法吗？！”

“是的，我们不应该放过那些坏人，我们要复仇。但复仇并不是靠愤怒和冲动来完成的，”杜明强伸手在杭文治的脑壳和心口上分别轻点了两下，“复仇要靠智慧和耐心，你明白吗？”

杭文治沉默了，他似乎稍稍冷静了一些，然后他问道：“那按你说的，我该怎么办？”

“老老实实地服刑，好好表现，争取减刑。然后让你朋友帮你找个好律师，搜集那女人侵吞你们财产的证据，如果能证明那些财产本来就是属于你的，那么绑架和勒索的罪名就都可以推翻了。”

杭文治失望地“咻”了一声：“减刑？再怎么减也得待个十多年，到时候连黄花菜都凉了！翻案就更不用想，如果能有证据的话，我还至于被送到这个地方来吗？”

杜明强咧咧嘴，对方说的也的确是实情，他无法反驳。

片刻之后杭文治又问道：“你还有别的建议吗？”

杜明强摇摇头。

杭文治便坚定地说道：“那我只能越狱了！”

杜明强不再说什么，他一反手拉住杭文治的胳膊，把他从阴暗的墙角里拽了出来。

杭文治吃了一惊：“你干吗？”

“你看看那边。”杜明强伸手往北边一指，“告诉我那是什么。”

谁都看得见，那是一个高高耸立的岗楼。荷枪实弹的武警站在岗哨里，阴森森的枪管在阳光下闪耀着寒光。

见杭文治不言声，杜明强便冷笑着继续说道：“这样的岗哨遍布于监狱的每一个角落，所有犯人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眼皮底下。你跑一个试试？哨兵想要击毙你比打死只猪还要容易。”

杭文治深深地吸了口气，但眼中的欲望却并没有熄灭。

杜明强又退了一步说道：“就算你有隐身法，可以避开哨兵的耳目，那又能有什么意义？要想逃往自由的世界，你还要面对两层楼高的监狱围墙和墙头密布的电网，想翻越是根本不可能的。当然了，你还可以往南边跑，如果你能通过指纹验证的安检门，你就可以进入前院的办公区域，不过我要告诉你，那里不仅到处都是狱警，而且每个角落里都有密布的监控摄像头。在监狱的最南边还有一道戒备森严的大铁门，进出的车辆行人都要接受卫兵严格的检查。别说是一个大活人了，就算是一只老鼠也别想从那里溜出去。”

杜明强的每一句话就像是一盆冷水，反复地浇覆着杭文治心中那

种不切实际的冲动。最后他用一句话总结说：“这是全省戒备最为森严的监狱，近二十年来从未发生过成功越狱的案例，你凭什么想从这里逃脱？不是我看不起你，你根本就连四监区都跑不出去！”

这次杭文治沉默了许久，最后他终于开口道：“我知道很难，所以我希望你能够帮助我，我们两个一起逃出去。”

杜明强立刻打断了对方的话：“我为什么要跟你一起逃？我不过是个五年犯，好好表现的话三两年就能出去了，我干吗要冒着被击毙的风险陪你去干这么一件不靠谱的事情？”

杭文治无言以对，他看着杜明强，黯然道：“我还以为你会帮我的……”

“帮你？我看我是帮你帮得太多了！”杜明强苦笑道，“帮得你冒出了这样荒唐的想法！”

虽然对方已如此明确地拒绝了自己，但杭文治还是不太甘心，踌躇了片刻之后，他又小声地说道：“其实我已经想到了一些办法……”

“那你千万别告诉我，我会去揭发你的！”杜明强用这样的言语彻底堵死了杭文治的话头，然后他一转身，头也不回地离去了。

杭文治独自一人站在广场的角落里，既孤单又无奈。片刻之后，他抬头环视着那一圈高耸的围墙，厚厚的石块和电网隔断了通往自由世界的道路，即使是初春的煦日照耀之下，也只能泛起一片令人绝望的冰冷寒光。

随后的几天里，杭文治再也没有向杜明强提起过类似的话题。没事的时候他便一个人坐着发呆，不过状态已和刚入狱那阵截然不同。那种木木的茫然无助的神色从他脸上消失了，他的眼神中开始闪动着一些琢磨不透的光芒，好像总藏着很多心事似的。

杜明强自然能看到发生在杭文治身上的这些变化，但他却保持着一种不闻不问的态度。事实上杭文治能产生越狱念头，杜明强细想下来倒也不觉得特别奇怪。很多重罪犯在入狱之初都会有过类似的妄想，而时间会用一种缓慢却又无坚不摧的力量磨砺着他们，并最终在他们的心头裹上一层坚硬的茧子。于是那些燃烧的火苗便会失去欲望的氧气，在残酷的现实中熄灭、冷却下来。

时间是最好的老师，杜明强觉得并不需要自己再去告诉对方什么。在杭文治异想天开的时候他也乐得清静，独自沉迷在美妙的音乐世界中。

小顺却有意和杭文治越走越近。其中的原因或许用一句老话就可以解释：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自从在篮球场边联手和黑子干了一架之后，小顺俨然已将杭文治当成了自己最亲密的盟友，有事没事都往对方身旁凑，态度殷勤有加。

杭文治原本对小顺就没什么好感，现在心里藏着秘密，更是不想和对方接近。但无奈大家都在一个监舍内，对方笑着脸来磨蹭，他也没法发作。有时候杜明强看到他疲于应付的样子不禁暗自好笑，心想：就得让小顺这个搅屎棍子给你捣捣乱呢，要不然你每天胡思乱想的，可别真的走火入魔了。

平哥也注意到了小顺有笼络杭文治的倾向。鉴于这两人的地位在监舍里都不高，他也没把这事太放在心上。在这个监舍中平哥他唯一顾忌的人就是杜明强，只要那家伙不再挑事，其他人是折腾不出什么动静的。

当然有一个人非常不爽，这个人就是黑子。那天在大庭广众之下被小顺和杭文治放倒，黑子脸面无存。以他的性格脾气，这件事是一定要想办法扳回场子来的！杭文治有杜明强罩着，黑子不敢动，他只能在暗地里瞄着小顺——这小子凭什么和我嚣张？无论如何也要治服

了丫的。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表面平静，暗流却汹涌不息。转眼又到了某个周末，这天杭文治又得到了探视的机会。中午回到监舍之后，他的表情看起来有些兴奋。

“哎，治哥，你朋友又给你带啥好东西了吧？”小顺贱兮兮地凑上来问道。

“确实是好东西，”杭文治卖着关子说道，“不过这好东西对我有用，对你可就没什么意义了。”

小顺挠了挠头，想不出对方说的到底会是什么。不过他的困惑很快就得到了解答，午饭后管教把通过审核的探望物品分发到相关人员的手里，杭文治除了一堆食物和生活用品外，还得到了两个一模一样的小盒子。

杭文治打开其中的一个盒子，摸出一副眼镜架在了自己的鼻子上。自从入狱当天弄碎了眼镜之后，杭文治就一直生活在一种半朦胧的状态中。虽然他的近视度数并不算很高，但在行动上仍然会带来诸多不便。

“哟，又戴上了啊？”黑子摇头晃脑地评价着，“这才像个样子，恢复文化人的感觉了。”

小顺斜了黑子一眼，道：“治哥就是不戴眼镜，那气质也和一般人不一样。”

黑子往地上啐了一口：“操，这马屁拍的，见着亲爹了啊？”

小顺歪着脖子正要和黑子捌飧几句，却听平哥忽然开口道：“怎么弄了两副来？还想留一副自杀用啊？”

“眼镜这东西容易坏，留个备用的。”杭文治一边说，一边打开另一只盒子，把里面的眼镜拿出来看了看，觉得没什么问题才收起来，压在了自己的枕头下面。

“大伙都用不着的东西，弄那么多干什么？”平哥又撇着嘴说道。杭文治听出了些话外音，连忙陪着笑把朋友带来的香肠一类的方便食品奉献出来给平哥分享。平哥当然就毫不客气地笑纳了，同时给其他人也散发了一些。众人皆大欢喜，各自享受起“福利”，先前不愉快的气氛也就此消弭。只有杜明强对分到手里的香肠似乎没什么兴趣，他随手把美食往床头一扔，自顾自继续听他的音乐去了。

杭文治重新戴上眼镜之后，不仅日常行动方便了许多，也提高了他工作时的效率。他本来在量图画线方面就有优势，现在视力也恢复了，制作纸袋当然就更加迅速。杭文治为人老实仗义，在提前完成自己的工作量之后也不会离去，而是继续留下来帮其他人搭手。他的这番举动引起了广泛的好感，就连黑子也不得不领情，渐渐转变了恶劣的态度。

因为每天都能提前完成工作任务，424监舍也得到了带队管教的表扬。冲着这一点，平哥都得给杭文治几分面子。不仅如此，甚至协管班长“大馒头”对杭文治爱咬铅笔头的习惯也不深究了。在这个监狱里，只要大家劳动任务完成得好，管教的心情就好；管教的心情好了，自然大家都可以过得舒服——这是个最基本的道理，即便“大馒头”这样的人也是拎得清的。

转眼又临近周末，这天大家照例来到了生产车间开始了一天的工作。吃完午饭之后，大家刚刚坐定了，却听负责抓生产的黄管教在车间门口喊了一声：“424监舍的，派两个人出来装货！”

犯人们每天生产的纸袋经过打包分装之后都储存在紧邻车间厕所的库房内，快到周末的时候，厂方便会派一辆大车过来把积攒了一周

的成品货物拉走。按照规定，外界的车辆不能进入犯人集中的生产区域，只能在刚进监狱大门的办公区进行等待。所以需要用人力将货物从生产车间搬运到数百米之外的大车上。这工作当然也得让犯人来完成，同时出于安全考虑，每次最多只能派出两名犯人，这两人会足足忙活一整个下午，工作强度又大，是份不折不扣的“苦差”。通常这差事都是由各监舍轮流承担的，这周恰好轮到了424监舍。

“黑子，小顺。你们两个去吧。”平哥努了努嘴说道，既然是“苦差”，当然得派出监舍中地位最低的两个人，这是监狱世界中通行不二的规则。

黑子以前可是424监舍的名义“小队长”，这回被指派去当搬运工，心理上一时有些承受不了，苦累倒还其次，关键是面子可要在整个监区里折光了。不过平哥发了话，他又不敢公然违背，只好皱起眉头找了个借口：“我昨天晚上睡觉落枕，肩背使不了力气呢。”说话间他还僵硬地梗了梗脖子，煞有介事似的。

小顺立刻鄙夷地揭穿黑子的把戏：“尽他妈装蒜，刚才在食堂闻到饭香，脖子伸得比乌龟还长！这会儿又落枕了？！”

平哥也是心知肚明，当下便黑了脸，正要说几句狠话压压黑子的心机时，却听杜明强主动凑过来说道：“得了，黑子去不了，那就让我去吧。”

平哥斜过眼睛，他并不愿意和杜明强顶真，不过自己说出的话如果轻易更改难免有损威信，便瓮声瓮气地反问道：“有你什么事啊？”

“我就是想出去透口气，整天待在车间里。闷也闷死了！”杜明强笑嘻嘻地回答说。他讲的倒是实话，而且苦累对他来说并不算什么，反倒可以趁机锻炼锻炼许久未曾舒展的筋骨。

平哥犹豫了片刻，忽然想到黑子和小顺素来不和，如果放他们两

个结伴出去，搞不好又闹出什么乱子来。顾虑到这一层后，平哥便乐得做个顺水人情，点头道：“行吧，那就你和小顺去。”

没想到杭文治这时也跳了出来，主动请缨：“平哥，我也去吧，让小顺歇会儿。”

平哥这次想也不想地瞪起眼睛：“你添什么乱？你去搬东西了，监舍的生产任务谁来完成？”

杜明强知道杭文治的心情，对方是想方设法要和自己单独相处。于是他笑了笑，附和着平哥的话语：“你出去干什么？就你这小身子板，没等走到监区外就得废了！”

杜明强话里有话，别人感觉不出什么，杭文治却听得清楚。他知道对方仍然对自己提出的越狱想法无动于衷，失望之余，也只好悻悻地坐了回去。

小顺原指望杭文治能把自己也替下去的，不过一见形势不对，马上便甩开了冠冕堂皇的漂亮话：“治哥，这种粗活哪用得着你动手？让我和强哥去就行了，大家都不是怕吃苦的人，不做什么偷懒耍奸的脏事儿。”

小顺一边说，一边兴冲冲地站起身，顺带用眼角睥睨着黑子。他这番表演既拔高了自己的姿态，又不失时机地杵了黑子一个难堪。黑子心火燎烧，但自己理亏在先，只好暂且忍下这口气去。

平哥对这两人看得清清楚楚，他不耐烦地“呸”了一声，骂道：“都他妈的别废话了，快去！”

小顺不敢再嘚瑟，乖乖地往库房方向走去。杜明强优哉游哉地跟在他身后，似乎所有的明暗纷争都和自己毫无关系。黑子用眼神勾瞄着小顺的背影，心中暗想：不管怎样，老子还不是免去了这趟苦差？你小子也就占了点嘴上的便宜，等老子逮着机会了再慢慢地收拾你！

那边犯人班长“大馒头”已经把一辆运载货物用的手推铁板车挪到了车间门口。小顺和杜明强需要完成的第一步任务就是把一箱箱打包好的纸袋从车间紧里面的库房搬放到门口的铁板车上。那些纸袋装箱的时候都压得严严实实，每箱的重量足有好几十斤。两人全靠徒手搬运，杜明强倒还不在话下，小顺可就有些吃力了。因为要在黑子面前来来往往的，小顺又不想丢了面子，只好咬牙紧绷着，每把一箱纸袋搬上推车后，便龇牙咧嘴地在车间门外喘息一番，暗自咒骂叫苦。

终于把那铁板车装满，两人接下来就要把这车货物运送到监狱中的办公区域了。杜明强主动往小车的推杆前一站，两手一张，一个人就把住了整个推车。小顺见对方这副架势，自己也乐得偷懒，只在旁边扶着车上的货物，有些出工不出力的意思。狱方这时也专门派来了一个年轻管教，一边给这二人引路，一边也起到管理监视的作用。于是一行三人连同那辆装满货物的推车便不紧不慢地离开了改造车间，向着监区之外的天地而去。

出了四监区之外是一片开阔的农场，不少其他监区的犯人正散布在农场中辛勤劳作。这里视野开阔，无遮无拦，每个人的一举一动都会被哨楼上的卫兵看得一清二楚。

事实上，A市第一监狱从外往内可以分成三个区域。紧挨着监狱大门的是一片办公区，集中了监狱管理干部的办公室和一些后勤辅助机构。办公区往后就是关押犯人的监区了。不过这监区又分成两个部分。第一、二、三监区关押的都是十年以下的轻刑犯，这三个监区自成一块，是整个监狱中面积最大的部分。轻刑犯主要从事一些户外的劳作，现在杜明强等人正在穿行的就是这个区域。

第四监区因为关押的都是十年以上的重犯，所以被安排在了监狱的最深处。这个区域占地不大，但却是监狱中戒备最为严密的所在。监区犯人的劳动改造也必须在室内展开，以保证这些危险分子随时都处于摄像探头的监控之下。在他们外围的那片农场则可以被视为一

个“缓冲区”，即使有重刑犯侥幸逃离了第四监区，他要想穿过这样一片广阔的农场时，也一定会被哨楼上的卫兵发现。

三人在田地间穿行。此刻正值暖春时分，微风徐过，带来一阵阵清新的田野芬芳。杜明强自入狱以来就很少离开那牢笼一般的四监区，现在有机会舒展一下身心，不免有些暗自陶醉。他贪婪地大口呼吸着，耳畔似乎又响起了一连串美妙的乐曲声。

愉快的感觉总是短暂的。杜明强觉得自己还没走几步就已经穿过了整个农场，当威严的监狱办公楼出现在他眼前的时候，春风和音乐便双双消失无踪了。

确切地说，这应该是一个楼群，十几幢建筑鳞次栉比，隔断了监区和监狱大门之间的联络带。奇特的是，这些建筑的外观都不是普普通通的四方形，每一幢建筑的外沿都由很多斜边构成，有的是六边形，有的是八边形，有的或许更多。当这些建筑非常紧密地排列在一起时，建筑之间一条条狭窄的通道就组成了一片曲径弯绕的迷宫。据说这些通道的构造当初是经过高人指点，符合传说中八卦阵的原理。不熟悉其中奥妙的人进入楼群之后，走不了几步就会彻底失去方向感。你不知道该往哪里去，也不知道每幢楼底部的入口到底在哪里。如果你没头没脑地乱扎一通，最终不是回到监区农场，就是来到一扇由森严武警把守的铁门前，沦为悲惨的瓮中之鳖。

杜明强站在楼群脚下，阳光从高处狭小的间隙中刺射过来，晃得他有些头晕目眩。而就在此时，他的耳畔也响起了管教严厉的呵斥声：“乱看什么？！把头低下来！”

杜明强知道这是犯人进入办公楼区时的规矩：必须低着头走路，严禁东张西望。于是他老老实实在按照管教的要求垂下了头。一旁的小顺当然也不敢违抗，两人推着车，用眼睛的余光瞄着管教，紧跟着对方的脚步走进了七弯八绕的楼群之中。

一路不知拐过了几个弯，其间时常会有其他的监区工作人员走过，与带队管教熟络地打着招呼。在这个过程中，杜明强和小顺一直保持着谨小慎微的姿态。他们很清楚，这里不仅是监区管教最集中的区域，而且每个角落都处于严密的监控网络中，是万万不可造次的。

五六分钟之后，忽觉前方一片明亮，有了豁然开朗般的感觉。杜明强心中一动，估计应该是走出办公楼群了。而管教则在此刻又开口说道：“行了，把头抬起来吧。”

杜明强举目四顾，却见那群办公楼果然已被自己甩在了身后。从正面看过去，那些楼宇一幢幢门阔窗明，竟丝毫没有在监区中看来的那种诡异的压抑感。杜明强不禁在心中暗暗赞叹楼群设计者的天工匠心，仅仅用楼群的正反两面便渲染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办公楼群距离监狱的大门还有五十来米的距离。这片空地除了做一些绿化之外，主要便是当作停车场来使用。厂方派过来装货的大车就停在离楼群出口不远的地方，一个中年汉子正靠在车前厢上抽着烟，看样子应该是随车的司机。

“你们俩赶紧过去装货吧，具体的要求听从劬师傅的安排。”管教一边吩咐着，一边冲那个抽烟的汉子挥手打了个招呼，那人正是他口中所说的“劬师傅”。

劬师傅掐了烟，走到车尾把挡盖卸开。他看起来有五十来岁的样子，身体倒还健硕，但黝黑的脸上皱纹密布，似乎是经历过了太多的世间沧桑。

“师傅，您说句话，该怎么装？”杜明强把铁板车推过去，主动问道。

劬师傅却没有立刻回答，他自己一翻身跳上了卡车后斗，然后淡淡地说了句：“你们把箱子递给我就行，我自己来装。”

“我们两个人递，你一个人装？”杜明强追问了一句，略略有些不解，这样的分配显然并不合理。

劬师傅应了声：“对。”然后也不解释，只是在车上做好了接货的姿势。看来他是个不太喜欢说话的人。

杜明强便从推车上抱起一只箱子递给劬师傅，为了让对方少费点力气，他特意把箱子高高地顶在肩膀上。这样劬师傅不用弯腰就可以把箱子接走，然后噔噔噔快走几步，将那箱子码在了车斗的紧里头。

旁边小顺也开始帮手，他的力气不足，无法将箱子举过肩头，杜明强便会接过箱子帮他完成这个工作。于是很快这三人之间便自然地形成了分工：小顺负责把箱子从推车抱到卡车前，杜明强把箱子举高，而劬师傅则负责在车厢上装货。一开始这三人倒还衔接得上。当车斗里层的箱子垒高之后，劬师傅的工作量就越来越大了，他渐渐开始跟不上先前二人的节奏。

杜明强眼见着劬师傅往高处垒箱子的动作渐渐吃力，于是他一撑车斗也跳上了车，对劬师傅说道：“师傅，您下去递箱子吧，上面的活儿我来干。”

劬师傅“嗯”了一声，有些诧异地看着杜明强。

“我年轻，体力好！”杜明强一边说，一边拍了拍自己结实的胸膛。

劬师傅上下打量着杜明强，透出些不太放心的样子。

“该怎么装，有哪些要求，您说明白了就行！”杜明强回视着对方的目光，自信而又诚恳。

劬师傅终于开口了：“先紧着车斗里面垒，垒四层，一定要垒齐。”

“好嘞！”杜明强应了一声，弯腰从车下小顺手中接过一只箱子，按照劬师傅的要求垒在了车斗内侧。此刻箱子已经加到了第四层，但杜明强垒起来仍是举重若轻般自如，这一方面得益于他的身高，另一方面也印证了他确实有个强健的体魄。

劬师傅看到对方这副利索劲儿，踟蹰的脸上终于透出赞赏的神色来。杜明强这会儿又跑回他的身边，微笑着问道：“怎么样？我这活儿还行吧？”

劬师傅点点头，他也给对方回了一个笑容，不过那笑容只是略略一绽，随即便淹没在满脸纵横沧桑的沟壑中了。

“您下去吧，上面交给我。”杜明强又一次提议。这回劬师傅没再犹豫，他跳到车下，取代了杜明强先前的岗位。于是三人又恢复了先前的运转状态，而这一调整之后，每个人的能力都得到了最大的发挥，整体速度自然要快了不少。也就十来分钟的时间，平板推车上的货箱便全部被转搬到了卡车上。

这样的工作效率让在一旁监看的管教都觉得有些意外，他迎上来道：“嗨，今天这活儿干得够快的啊？”

劬师傅看着杜明强说：“这小伙子不错。”

管教和劬师傅已经相处多次，知道这个汉子平时言辞极少。这看似简单的话语可算是对杜明强相当的夸赞了。自己带的犯人争气，管教自然也有面子，不过职业的需要让他不能把满意的情绪过于明显地挂在脸上。相反，他还要摆出严厉的神色呼喝着杜明强：“还不下来？赶紧跑第二趟啊，早点干完早点收工！”

杜明强轻轻一跃跳到地上，拉起平板车招呼小顺：“走吧。”

小顺咧咧嘴，想说什么又不好开口似的。看杜明强走得畅快，他也只好紧赶两步跟上去，一只手装模作样地搭在推车上，出工不出

力。

依旧由管教带路，一行三人穿过办公楼群和劳动农场，又回到了第四监区的生产车间。平板车进不了车间，管教就在门外等着，杜明强和小顺则前往储藏室开始第二轮的搬运工作。

储藏室在车间的最里面，两人必须先经过车间内的工作区。黑子看到他们回来，便停下手中的活儿，揶揄着对小顺说道：“哎，累不累啊？”

小顺也不言语，从额头上擦下把汗来，经过黑子身边的时候用力一甩，咸湿湿的汗点子就像小雨似的洒了黑子一身。

“我操！”黑子骂了起来，“喷什么骚水？高潮了啊？”

周围的犯人一阵哄笑，小顺黑着脸，气呼呼地加快脚步扎进了储藏室里。等杜明强赶过来的时候，却见他也不干活，只是叉着腰站着，一副气愤难平的样子。

杜明强嘿嘿一笑，劝了句：“你跟他斗什么气？赶紧搬箱子吧。”

“妈的，他把我当傻逼呢。”小顺恨恨地往外勾眯着眼睛，像是要用目光在黑子身上剐出两个窟窿似的。片刻后他转头看向杜明强，神色则变得有些无奈，说：“你能不能不要那么积极？哪有像你这么干活的？”

“我多干点无所谓，我自己乐意。”杜明强一边说一边甩着胳膊，“哎呀，这多少天没动弹了？胳膊腿都快锈住了！”

“你傻啊？”小顺瞪大了眼睛，急切地想要给对方灌输自己的道理，“你干快了也歇不着。那边箱子如果早搬完了，我们还得回来粘纸袋，到时候不是让黑子他们看笑话么？你看以前那些搬箱子的，哪个不是磨磨蹭蹭地一直耗到晚上收工？”

杜明强明白小顺的意思，多干点活儿也罢了，对方最忌讳恐怕还是在黑子面前折面子。他也无所谓蹚这个趟浑水，就笑了笑说：“行，那咱们接下来就悠着点。”

小顺却愁眉苦脸地叹了一口气：“现在可不好悠了，管教的眼睛毒着呢。你刚才就不该跳上车抢活儿，唉，你可真是与众不同。”

“哦？”杜明强倒来了兴趣，反问，“那按你的说法，该怎么做？”

“都是能躲就躲啊，就算管教吩咐你上车装货，你也要装作不会干，把那箱子码得乱七八糟的，这样那个劁师傅自然就不会叫你继续码了。这也不是我的说法，以前大家都是这么干的。”

杜明强哑然失笑，他回想起先前劁师傅那种不信任的眼神，此刻终于恍然大悟了。

却听小顺又继续说道：“你现在再装也不行了，谁让你刚才干得那么利索？唉，偷懒都偷不了，跟你在一组可真是倒霉。”

见小顺如此郁闷，杜明强倒也有些歉意了。他想了一想，说：“得了，你也别发愁，一会儿我自然有办法让你歇着。”

小顺的眼睛亮了一下：“真的？”

杜明强点点头：“不过我们等下干活的时候还得像先前那样绷足了劲，不能懈怠，否则可就歇不了了。”

小顺见对方的神色不像是在忽悠自己，便应了声：“行！”

“那就开工吧。”杜明强一边说一边抱起一只箱子，小顺也不含糊，紧跟而上，两人又全力以赴地投入到了劳动状态中。

把箱子装满平板车用了二十多分钟，推着车赶路又用了十多分钟。当一行三人再次来到了办公楼群前的停车场时，劁师傅已经在车

斗旁等了他们近一个小时。

“赶紧装车。”管教催促道，“别让师傅老等着你们。”

小顺龇牙咧嘴，似乎是疲惫不堪了。

劬师傅看到杜明强二人忙碌不歇倒是有些过意不去了。他建议说：“要不先歇会儿？今天进度还可以，不着急。”

“他们不用歇。”管教立刻否了回去，“早点干完回去还有别的活儿呢。”

小顺摆出副苦脸，可又不敢说什么，只好用眼睛勾着杜明强，心里免不了又埋怨了对方一遍。杜明强装作没看出来，自顾自跳上车斗，招呼道：“来吧。”

小顺想到杜明强此前的嘱咐，便咬紧牙坚持着。好在接下来三人传箱子接力，他算是强度最小的一个环节。杜明强虽说任务最重，但他的动作一直矫健如初，像是有用之不尽的精力。在三人的配合下，不消多久，这第二板车的箱子便又卸去了大半。

“小伙子，把这车装完了，休息一会儿吧。”劬师傅递箱子的时候看到杜明强额头也开始渗出汗珠，便再次提出建议。

“装完了就休息不了喽。”杜明强一边压低声音说道，一边用眼睛瞥了瞥站在不远处抽烟的管教，然后他又转回头，故意加大嗓门反问劬师傅，“师傅，您累不累，要不要歇会儿？”

劬师傅一怔，随即明白过来，连忙也大声回答说：“哎呀，是不行了，得歇会儿。我这体力还是和你们年轻人没法比啊。”

管教听到了这边的对话，他把烟屁股扔到地上踩了踩，然后挥挥手冲自己的犯人说道：“得了，你们两个也跟着歇会儿吧。”

小顺欢呼了一声，一屁股坐到平板车上，用身体靠着车上剩余的箱子，摆出躺在沙发上一样的姿势。杜明强则跳下车斗，对劭师傅点了点头，诚挚地说道：“谢谢了，老哥。”

劭师傅掏出盒烟，冲杜明强挑了挑：“来一根吧？”

杜明强摇摇手，笑道：“我不会。”

劭师傅便自己点上了，他深吸一口又美美地吐出来，然后他问杜明强：“小伙子，你是什么案子进来的？”

杜明强踌躇了片刻，给了个含糊不清的回答：“我没有别的路可走，因为有些事我是必须要去做的。”

劭师傅倒不深究，他眯起眼睛看着杜明强：“我相信你是迫不得已的，你和其他犯人不同，你不是一个坏人。”

杜明强自嘲一笑：“都进了第四监区了，还不是坏人？”

劭师傅把香烟凑到嘴边又吸了一口，然后悠悠地说道：“监狱里可不一定都是坏人，就像坏人也不一定都在监狱里一样。”

杜明强心有所动，但他把自己的情绪隐藏了起来，只是看着远处的高墙电网沉默着。

“不管怎么说，你干活可麻利得很。”劭师傅跳开了话题，他伸手在杜明强肩头拍了拍，“我和管教说说，以后这装车的活儿都让你来帮我干。怎么样，你愿意吗？”

杜明强回答得很干脆：“没问题。”

劭师傅欣然点点头，又说道：“不过你下次可别干得这么快了。这里是监狱，干多了也拿不到加班工资。”

杜明强被逗得一乐：“劬师傅，我刚见你的时候还以为你不怎么爱说话，没想到侃起来也是一套一套的。”

劬师傅“嘿”了一声：“有用的就说说，没用有什么好说的？以前来帮着装货的那些犯人，不够让我生气的呢，还跟他们说什么？倒不如省点劲自己多干两把。”

两人便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闲扯着，虽然身份境地大不相同，但相聊倒也颇为投机。不知不觉中一根烟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劬师傅掐了烟蒂，拍拍手问杜明强：“怎么样，开工吧？”

杜明强说了声：“好。”然后招呼一旁的小顺。小顺也知道休息的时间不能太长，否则让管教等得不耐烦可就不美了。于是他也痛快地从平板车上跳起来。无论如何，这番休息之后，疲惫的筋骨还是舒松了许多的。

接下来再干活时，三人之间便渐渐地有了更多的默契。小顺和杜明强回监区搬箱子的时候总是积极表现，在管教面前留个好印象。到了装车的时候，劬师傅则会适时地提起休息，让两人不致太过劳累。在这样不紧不慢的节奏中，到下午五点钟左右恰好把一车的货物都装满了。

劬师傅和众人道了别，钻进驾驶室开着卡车往监狱门口驶去。到了监狱的大铁门前，有哨兵过来先对车辆进行了一番检查，然后才打开电动开门的装置。

小顺推着平板车一步三回头，趁着大铁门缓缓开启的当儿，贪婪地向着外面的世界瞥去。

“看什么呢？”管教呵斥道，“那是你瞎看的地方吗？”

小顺连忙把脖子缩回来，同时表功一般的举手说道：“报告管教，我发现了一个安全隐患！”

“哦？”管教停下脚步，“你说说看，哪里有隐患了？”

小顺说：“刚才那个装货的卡车就是隐患！如果有犯人和开车的师傅串通好了，藏在车上的货物里面，那不是就可以混到监狱外面了？”

管教眯起眼睛，皮笑肉不笑地看着小顺：“你想法倒挺多啊？想越狱了是不是？”

小顺可怜兮兮地苦着脸，为自己辩解道：“我哪有这个胆子？我要真有这个想法就不会说出来了嘛。”

管教也是存心要诈唬小顺一下，见对方装得乖巧，便又笑骂道：“你懂个屁。大门口那儿装着红外热像仪呢，所有车辆进出的时候都要过一遍。别说是个大活人了，就算是只老鼠也别想混出去。”

“红外热像仪？”小顺不太理解这几个字的意思，眨着眼睛问了句，“能透视的啊？”

“差不多吧。”管教懒得跟他多说，应付似的解释道，“只要你是个活人，都能测出来。”

杜明强在一旁却听得明白。红外热像仪的主要用途是监测环境中的温度分布，因为人的体温正常情况下都会比环境温度高，所以如果车斗里藏着活人，在热像仪的显示屏上就会呈现人形的热源反馈。有了这样的设备，犯人们想要潜伏在来往的车辆中越狱就难比登天了。

小顺又回头往监狱大门的方向张了几眼，不知还在瞎琢磨些什么。就在这时管教身上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后者掏出手机先看了眼来电显示，随即便按下接听键，对着话筒说了声：“喂，张队？”

电话那头很显然就是四监区的负责人张海峰了。年轻管教听对方说了几句之后，脸色蓦地变得严肃起来，他凝目盯着小顺，目光锐利

逼人。

大约两三分钟后，管教挂断了电话，然后一步步地向着小顺走过来。

“管教，张……张队有什么指示？”小顺预感到有些不妙，震慑于张海峰的威力，他说话都有些结巴了。

管教喝了声：“站好！”

小顺连忙抬头挺胸，站得笔直。

管教很严肃地问道：“你有没有藏什么东西？”

“藏东西？”小顺似乎愣了一下，然后茫然地摇摇头，“没有啊……”

管教也不和他磨叽，直截了当地命令道：“把所有的衣兜都给我翻过来！”

小顺毫不含糊，利利索索地把衣兜、裤兜全都翻了个底朝天。里面确实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管教却还不罢休，又伸手在对方周身上下拍捏了一遍，不过仍然没什么发现。于是他沉吟了片刻，然后转过身来，目光又盯住了不远处的杜明强。

杜明强机灵得很，立刻也站得笔直，同时主动将衣兜、裤兜掏了个干干净净。管教当然不会客气，走上前又是一通拍捏，甚至连裤裆这样的隐秘角落都不放过。可结果依旧令人失望，他并没有找到任何可疑的东西。

管教拿起电话给张海峰回拨过去。

“喂，张队……我搜过了，暂时没有找到……好，我明白。”

感觉自己已渡过了眼前这关，小顺的胆子又大了起来，等管教挂断电话后，他便在一旁试探着问道：“管教，出啥事了么？”

管教一挥手道：“先回车间再说！”

往回走的路上，管教的脚步又快又急，这无疑印证了确有某些意外的变故已经发生。而当三人回到生产车间时，杜明强更加明白，这意外还是颇为严重的。

四监区所有当班的管教几乎都集中到了车间门外，包括监区中队长张海峰。这个被犯人们称作“鬼见愁”的威严男子正铁青着脸和身旁的生产负责人老黄说着些什么。老黄神情尴尬，带着种犯了错误般的窘迫和郁闷。

负责监管杜明强和小顺的年轻管教主动走到张海峰面前汇报道：“张队，两个犯人我带回来了。”

张海峰往外瞥了一眼，然后低低地喝了声：“再搜一遍。”

立刻有下属上前，一人对付一个，把杜明强和小顺贴面按在墙上。然后又是一阵上下搜查，将这两人的周身都摸了个遍，但还是什么也没有找到。

年轻管教一边见证着同事们徒劳的努力，一边在张海峰身旁小声地嘀咕着：“我刚才都搜明白了，确实不在他们身上。”

张海峰“嗯”了一声，微微一甩下颌道：“把他们俩带进去吧。”

杜明强和小顺跟着管教进了车间，却见犯人们都已起身离开了工作区，贴着墙根整整齐齐地站了两排，而黑子则独自一人蹲在队伍的最前面，两手抱着头，一副倒霉不堪的衰样。

小顺张眼瞟着黑子，目光中露出幸灾乐祸的得意神色。黑子这时

也抬起头来，正好与小顺四目相接，他立刻恨恨地盯着对方，似乎有无穷的怒火正喷薄欲发。

“你们俩赶紧入列站好！”管教的催促打断了这两人之间无声的交锋。小顺和杜明强找到自己监舍所在的区域插进队列。原先就站在队伍中的杭文治特意挤了挤位置，让杜明强站在了自己的身边。

杜明强站定之后便悄悄地问了句：“怎么回事？”

“黑子的铅笔丢了。”杭文治顿了顿，又补充道，“他今天刚领的新铅笔。”

两人虽然都在压着声音说话，但管教还是注意到了此处的动静。后者立刻伸手一指，严厉地呵斥道：“不准交头接耳，老实点！”

杭文治赶紧恢复标准的站姿，目不斜视。杜明强则微微蹙起眉头，在心中盘算着事情背后的玄机。

在四监区这个极度敏感的区域，犯人劳动时用到的铅笔素来便是严格管制的物件之一。要知道关押在这里的大部分囚犯都是身负重案的亡命之徒，削得锐尖的铅笔在他们手中很可能就是一件杀人夺命的利器。所以大家工作的时候，所有的铅笔都是现用现领的，下班前必须把铅笔交还才能离开车间，即便是一个小小的铅笔头也不能带走。

事实上，四监区在铅笔的问题上曾经有过血案教训。大概在一年之前，有一个犯人把领到的新铅笔一折两段，将前半截偷偷带回了宿舍。因为他下班的时候正常交还了后半截铅笔，管理人员没能发现这个隐患。结果没过几天，那半截丢失的铅笔便在一次斗殴事件中插进了另一个犯人的眼眶。所幸那半截铅笔不长，受害者只是瞎了一只眼睛，并未有性命之虞。即便如此，四监区所有的管教都因此背负了或大或小的处分，尤其是监区中队长张海峰，更是失去当年所有评优评

先的机会，此后的仕途也难免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

有了这样的前车之鉴，四监区对于铅笔的管理便愈发严格。每个犯人在开工前领铅笔的时候都要记录下所领铅笔的实际长度，然后下班时要用交还铅笔的长度与记录长度进行对比，按规定两者间的差额不能超过两厘米，以此避免有犯人带走半截折断铅笔的情况再次发生。

根据记录，黑子今天下午领到的恰好是一支全新的铅笔，这支铅笔如果被谁带到了车间之外，其杀伤力足以在监区中制造出一起命案了。

不过一支新铅笔的长度足足接近二十厘米，它又怎么会在监管如此严密的生产车间内凭空丢失呢？联想到黑子和小顺此前的积怨和冲突，此事背后的隐情的确是耐人寻味。

就在杜明强这般思忖的当儿，却听得脚步声响，众管教簇拥着张海峰来到了车间内。

犯人们一个个站得笔直，脸上则摆出一副痛苦而又无辜的神色。他们全都能揣摩到张海峰此刻的心情，谁也不敢在这个节骨眼上去触犯这个“鬼见愁”的霉头。

黑子更是深深地埋着头，像是只受了惊吓的鸵鸟一般。负责生产监督的黄管教此前已经让他尝了一番电棍的滋味，现在张海峰亲自到来，不知还有什么恐怖的惩罚在等待着自己。

无论如何，该来的终究是躲不过的。皮鞋跟敲击水泥地面的声音越来越近，最终那串沉重的脚步停在了黑子的面前。

黑子犹豫了片刻，然后壮起胆子抬起视线。他看见张海峰正居高临下地盯着自己，目光冷静得让人觉得可怕。

那是一种令人窒息的冷静，就好像暴风雨来临前死寂般的海面一样。黑子只敢略略一瞥便又被刺得低下了头去。在他眼前是一双黑黝黝的皮鞋，而他脑袋的高度还够不到对方的膝盖。

张海峰开口了：“你再说一遍，铅笔是怎么丢的？”他的声音也是高高在上的，带着种令人无法逃避的压迫力量。

“我去上了个厕所，把铅笔放在桌子上的……回来的时候就不见了。”黑子唯唯诺诺地回答说。

张海峰面无表情地“嗯”了一声，又问：“你上厕所用了多长时间？”

“没多长时间，”黑子咧了咧嘴，“我拉了泡屎，也就是三五分钟吧。”

“三五分钟？”张海峰拖着长音反问道，显然对此颇有质疑。

黑子有点心虚了，犹豫片刻后又改了口：“也可能不止……我这两天肠胃太干，拉屎可费劲了。”

张海峰没心思跟他扯这些闲话，只是追问：“到底多长时间？”

黑子想了想说：“最多不超过十分钟。”他这次语气坚定，说话的同时还抬眼看了看张海峰，显得很诚恳似的。

张海峰却突然抬起脚，厚重的皮鞋底子踹在了黑子肩头，后者“哎哟”一声摔了屁股墩，挨踹的部位更是吃痛不已。不过他也是个老犯油子，立马便爬起来重新在张海峰面前蹲好，动作利索得像个不倒翁一样。

对方如此的表现，倒让张海峰无法再下脚了。他便沉着脸色骂道：“不超过十分钟？你骗谁呢？！监控录像清清楚楚，你是三点三

十五分进的厕所，三点五十七分才出来，足足二十多分钟！你是拉屎啊你还是生娃呢？”

张海峰可不是在唬对方。当他得到车间里铅笔丢失的报告后，第一件事就是查看了事发前后的监控录像。按照黑子的说法，既然铅笔是在他上厕所的时候丢失的，那么在这段时间内曾经接近过黑子工作台的人应该就是拿走铅笔的嫌疑人。可不巧的是，黑子的工作台恰好位于车间内两条纵横通道的交叉点上，不时有犯人来来往往，拿着粘好的纸袋到后面的打孔机上进行打孔。而装在车间门口的监控摄像头虽然视野广阔，但清晰度却不尽如人意，只能看到人员来回走动，无法分辨更加细小的动作，到底是谁从桌上拿走了那支铅笔实在难以判断。

同样是由于录像清晰度的关系，从画面中根本看不清桌子上有没有铅笔，所以也无法排除黑子贼喊捉贼的可能性。而黑子在厕所里一待就是二十多分钟，这显然是不合常理的，经验丰富的张海峰自然不会放过这个疑点。

听说张海峰已经查看过监控录像，黑子知道敷衍不过去了，只好苦着脸说道：“时间是长了点……可我真的是肠胃太干……”

“便秘是吧？”张海峰冲门口招招手，“来两个人把他带到医务室去，找东西把肛门撑开，好好通一通！”

“别啊，张队！”黑子连忙告饶，他深知如果这样去了医务室，那身心可得同时遭受重创了。

张海峰冷冷反问：“你还说不说实话？”

“我说，我说。”黑子憋了半天，终于松口了，他涨红了脸道，“我就是……就是想女人了，自己到厕所里爽了一把。”

居然是这样一个猥琐的原因。即使在如此紧张的气氛中，犯人间

也禁不住响起了一阵哄笑。甚至有几个管教也忍耐不住，暗自低头背身来掩饰自己忍俊不禁的神情。

张海峰瞪着眼往四周环顾了一圈，把笑声压了下去。

“我就是打了个手枪，真的没干别的。”黑子再次抬起头，信誓旦旦地说道。反正丢人也丢到家了，他现在有点破罐子破摔的意思。

这理由倒是说得通。犯人们在监狱里打手枪自慰是非常普遍的情况，而看黑子的心态也不像是临时编出来的瞎话。张海峰负着手沉吟了一会儿，然后向外踱出了几步，转头看向贴着墙根站着的那两排犯人。

有人低下了头不敢和张海峰对视，但也有人故意抬着目光，好像要证明自己问心无愧似的。

张海峰轻咳一声润了润嗓子，冲着众人开口说道：“四监区所有的人现在都在这里了。铅笔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消失，你们里面一定有某个人知道那支铅笔去了哪里。现在我给这个人一次机会，你自己把铅笔交出来，我可以给你最低限度的惩罚。”

车间内静悄悄一片，无人应声。先前抬头的人此刻也把眼睛垂下去了，生怕自己的目光会引起张海峰的某种误解。

“现在把铅笔交出来的话，我只会让他吃一顿电棍，外加一周的禁闭。”张海峰又补充说道，这样的惩罚其实已经非常严厉，但此刻从他嘴里说出来却带着种轻描淡写般的意味。

依旧没有人说话，所有的犯人都深深地低下了头，躲避着周围管教们射过来的灼人目光。

张海峰也沉默了，他知道在此情境下大家都需要一个思索的时间。而这个时间越长，某些人便会承受到越大的压力。

四监区的生产车间从来没有这样寂静过，静得似乎连空气都停止了流动，简直要叫人窒息。这种滋味令每一个犯人都备感煎熬。

良久之后，终于有人忍耐不住了。从墙根里传来一声大吼：“谁拿的？赶紧交出来吧！别他妈的连累大家一块儿受苦！”

说话的人却是平哥。他在犯人间素来地位不低，说起话来倒也别有一番气势。

静默被打破之后，密不透风的压力似乎也被撕开了一个口子。犯人们稍许恢复了一些生气，有人在一旁轻声附和，而更多的人则东张西望地看着别人，试图通过自己的观察发现些什么。

只是对于那支铅笔却依旧无人提及，所有的人都无辜得像个刚刚出生的婴儿。

张海峰忽然笑了，“哧”的一声，带着轻蔑和嘲弄的意味。这笑声立刻让整个车间再次安静下来，犯人们的目光齐齐地集中在张海峰身上，诚惶诚恐。

“我知道拿走铅笔的那个人是怎么想的。”张海峰开始慢悠悠地说道，“他肯定把那支铅笔藏在了某个隐秘的地方。所以他会想：无论如何我都不能自投罗网。只要铅笔不是从我身上搜出来的，就没有证据证明是我拿的。就算连累大家一起受罪，也总比我一个人吃大苦好。”

这番分析很是贴切。能进入四监区的犯人几乎全都是奸猾无比的角色，审时度势、见风使舵是他们的拿手好戏。既然管教们已经看了录像却还没找到铅笔的下落，那么铅笔丢失的细节在录像上肯定是看不清楚的。所以拿走铅笔的那个家伙必然会抱定死不开口的决心，张海峰再厉害，找不到目标又能如何呢？最终的结果要不就是不了了之，要不就是大家跟着他一起背这个黑锅。

众犯人自然也想得清这个道理。当下就有人开始牢骚抱怨，或者低骂“真不是个东西”，或者愤然呼喝“敢做敢当，别他妈的做个缩头乌龟”！而每个人都是一副义愤填膺的表情，表现出自己在这件事情中可是受了十足的委屈。

张海峰冷眼旁观，等这番骚动平息之后，又接着说道：“铅笔不会凭空消失的，它必然藏在某个地方，而这个地方不会超出你们的活动范围。所以我想把它搜出来也不是什么难事吧？”

犯人们纷纷点头附和。有人说：“那么长一支新铅笔，怎么可能找不到？”还有人则积极表态，希望管教们立刻便开始搜查，不要再浪费大家的感情和时间了。

张海峰却摆了摆手，看起来并不着急，他在犯人们面前来回踱了几步，然后指着车间门口的摄像探头说道：“那里的摄像头时刻都在工作，整个车间都能被拍进去。当然了，我们的设备清晰度有限，从屏幕画面上无法看到那支铅笔。不过你们每个人的活动过程都是可以看清楚，只要我搜出了那支铅笔，难道我就判断不出是谁把它藏起来的吗？”

这番话说得掷地有声，而其他的管教们闻言心中都为之一亮，不错，只要搜出了铅笔，再结合录像盯死藏铅笔的地方，那肯定有所发现的。毕竟藏铅笔可不像从桌面上拿走铅笔那么容易，嫌疑人必然会在录像中留下一些异常的动作和反应。

“好了。”张海峰这时停下脚步，转身再次扫视着面前的那帮犯人，“现在是最后的机会，自己把铅笔交出来，吃一顿电棍，关一周的禁闭，这是最轻的惩罚。如果让我找出来是谁，那等待着你的就是最重的惩罚，重得超出你们任何人的想象！”

重刑犯们大部分都知道电棍和禁闭的滋味。电棍戳在身上，能够让人的周身像抽筋一样产生强烈的痉挛剧痛，那种疼痛能让你口水横

流，大小便失禁；而关禁闭则是另一种精神上的惩罚，遭受这种惩罚的人会被关在一间狭小的黑屋子里，没有光线，没有声音，全身所有的感官几乎都失去了作用，就像被封死在冰冷的坟墓里一样。即便是最坚强的人一个星期下来，心头也会被磨起一层厚厚的茧子。

“一顿电棍，一周禁闭”这尚且是最轻的惩罚，那犯人们的确无法想象“最重的惩罚”究竟会是怎样。

未知的东西是最恐怖的。而这种“无法想象的惩罚”会给犯人带来一种怎样的压力，亦可想而知。

于是这些凶悍的重刑犯一个个噤若寒蝉，哪怕是百分百无辜的人额头上也不免沁出了一层细汗：万一那铅笔在自己的工作台附近被找到，那可真是有苦难言了！

可是在这样的压力之下仍然没有人肯说出那支铅笔的下落。大家只是在这种静默的气氛中等待着，等待着即将到来的暴风骤雨。

张海峰的视线从犯人们的脸上依次划过，一整圈下来无人应声。该说的话都已经说尽，张海峰知道再耗下去也不会有什么意义了，于是他便冲着身旁的属下们招了招手：“你们都过来吧。”

除了把守着车间大门的两个武警之外，其他十来个管教全都围向了张海峰身边，他们一个个神色肃穆，静候队长下达战斗的指令。

张海峰首先吩咐道：“老黄，你带一个十人队负责室内的搜查，八个人在车间，一个人去厕所，一个人去储藏室。不要放过任何角落，只要是有可能藏下整支铅笔的地方，都要仔细地过一遍！明白吗？”

“明白！”老黄咬着牙应了一声。他是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对于目前的局面难辞其咎，别看他平时有些懒洋洋的，现在的求战欲望却是无比强烈。而他对于车间的角角落落都非常熟悉，要想在他眼皮底下

藏起支铅笔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情。

张海峰又转头看向一个三十来岁的管教：“王宏，你带两个人在车间外围搜查。重点是窗户附近，至少要覆盖到半径二十米的区域，明白吗？”

这个王宏是四监区的副中队长，也是张海峰手下最为得力的干将。他为人沉稳，平时就不爱多说话，此刻便点点头，然后伸手挑了两个人：“你，你，跟我走。”因为要进行室外的搜索，所以他找的都是视力敏锐的年轻人。

“小陈。”张海峰最后问道，“刚才装货时你们走的应该都是规定的路线吧？”

小陈正是带着杜明强和小顺装货的那个年轻管教，他非常确切地回复道：“都是规定的路线，一步也不会乱。”

“那两个犯人在相关时间段有没有什么异常举动？”张海峰又问，所谓“相关时间段”自然是指黑子上厕所之后到小陈对杜明强和小顺进行搜身之前。

“我一直盯着呢，没发现什么异常。”

“很好。”张海峰略赞了句。这样的话，即使是杜明强和小顺拿走了铅笔，他们也无法把铅笔丢弃到偏离规定路线太远的地方。张海峰便又胸有成竹地吩咐说：“你带五个人，沿途仔细找一遍，重点是那些有可能藏东西的路段，比如说田埂绿化带之类的。如果人手不够的话，到其他监区调一些轻刑犯帮着一块儿找。”

“明白。”小陈招呼了五个人向车间外而去。从工作量来说，他负责的区域是最大的。不过只要把一、二、三监区的犯人们组织起来搞个地毯式的搜索，他相信那支铅笔只要在自己的区域内，就一定不会漏过。

一番井井有条的安排之后，所有的管教们都即刻行动起来，投入到对那支失踪铅笔的搜寻工作中。张海峰则搬了张椅子，面对着那两排犯人坐下来。他跷起二郎腿，把电棍掂在手里把玩着，目光飘忽不定，不过不管怎么游离，他的视线至少会盯住不远处的某一个犯人。

大部分犯人不敢和张海峰对视，在对方的目光中垂下了头。张海峰见此情形便冷冷一笑，高声道：“都把头抬起来，看着我！”

犯人们只好又抬起目光，硬着头皮去迎接张海峰的视线。张海峰知道必然有某个人的心里正藏着秘密，当管教们进行搜索的时候，这个人无疑会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一个人的嘴可以撒谎，但他的眼睛却很难撒谎，张海峰希望通过目光的交锋就把这个家伙找出来。

在一场场的对视中，张海峰最为关注的就是424监舍的那几个人。从位置上来说，这几个人离黑子最近，要想偷取铅笔也是最容易的。而杜明强和小顺还有外出的机会，嫌疑点更是进一步上升。而这几个人此刻的表现也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都给张海峰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平哥是424监舍的老大，在入狱之前他更是江湖上为霸一方的“大哥”级人物。他的目光中带着种与生俱来的凶狠和霸气。当然在面对张海峰的时候他会刻意收敛自己的目光，但他的天性仍然在眼底闪动着，那是一匹狼，即便披上了羊皮，也不足以掩饰他血腥的狼性。

阿山站在平哥身边，与后者相比，他的目光显得有些呆滞。事实上，他的整个人都透出一种木讷的气质。据张海峰的观察，阿山平日里的话语也很少，在一堆犯人中，他似乎永远都是最不会惹人瞩目的那一个。

但张海峰深知阿山的本性绝不像他外表看起来那样老实。这是一个抢劫重犯，手段凶狠，而且是累犯，这样的行径显然与他的表象不符。张海峰猜测这家伙一定是作了某种伪装，他不想让别人注意到自

己。

在监狱里刻意低调的人通常都会身负着某种秘密，或者是背有尚未查出的积案，或者是处心积虑在策划着越狱一类的阴谋。不过这两种情况都引不起张海峰的兴趣，首先他无所谓什么积案不积案的，那是刑侦队的工作，而要在四监区策划越狱在他看来则是痴人说梦。张海峰现在想到的是：阿山既然喜欢装老实，那他应该不会去偷铅笔。换个角度来说，张海峰相信拿铅笔伤人的事情绝对不会发生在阿山身上。

如果按照这个思路继续往下分析，小顺倒是值得特别关注一下。这小子自己没几分斤两，但素来喜欢狐假虎威地惹是生非。而且他这个年纪的半大小伙子做事情往往不计后果，偷盗铅笔给自己壮胆、甚至行凶都是有可能的。

想到这节之后，张海峰便把目光转到了小顺身上。却见后者正偷偷地用眼角去瞥蹲在地上的黑子，脸上似有兴奋的神色。张海峰皱了皱眉头，刚要发话时，小顺已经把目光收了回来。见到“鬼见愁”正盯着自己看呢，小顺吓了一跳，脖子立刻勾缩起来，像是陡然间矮了一截似的。

张海峰暗自摇了摇头。小顺虽然没什么出息，但也算是个油滑伶俐的角色。如果真是他拿走了黑子的铅笔，此刻不该是这样一副按捺不住的表现。

转头再看看黑子，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家伙都要比小顺老辣得多。张海峰知道黑子原本是该吃枪子的，因为出卖了自己最好的朋友才捡回一条命来。此人不但手段卑鄙阴险，心思也着实缜密得很，这监狱里的犯人如果有谁站在了他的对立面，恐怕很难讨得了好处。

这样一个家伙现在却抱着脑袋蹲在地上，委屈无助，一脸的惶恐。这使得张海峰不得不怀疑他这副表情的真实度有几何。无论如

何，黑子在厕所里一待就是二十多分钟，而他到底干了些什么也没人能够证明。所以“贼喊捉贼”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是无法排除的。

在424监舍中，还有一个人颇值得关注，这个人便是新近入监的杭文治。从管教的立场上来看，这人原本是一只羊，可这只羊现在却落入了狼群中。兔子逼急了还会咬人，那羊呢？就一定会甘于忍受狼群的欺凌？刚入监的那天晚上杭文治闹自杀，谁都能想出那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像他这样的知识分子往往心高气傲，别看他表面上什么也不说，仇恨或许已在他的心底疯狂滋长。如果那支铅笔真是他拿走的，恐怕比落在其他任何人手上都更危险。因为他既然已经自杀过，那他的报复也会是不计后果的。换句话说，在这个人身上一旦出事，就必然是大事。

不过倒有一点又让张海峰不那么担心，杭文治毕竟是个刚入监的新人，并没有太多对付管教的经验，而且他的本性也不是奸猾之辈，应该玩不出太多的诡计阴谋。即便是他拿走了那支铅笔，他又能藏到哪里去？恐怕不需要大张旗鼓的搜查，只是管教的审问他就应付不了。

张海峰一边想一边特意关注着杭文治的表现。杭文治的视线虽然在看着他这边，但眼神却是空空的，像是有些神不守舍。半晌之后，杭文治才突然意识到张海峰正在观察着自己，他伸出一只手下意识地挠了挠头，好像颇为茫然的样子。

他在想别的事呢，张海峰在心中判断。这么看来的话，杭文治应该和铅笔的丢失无关，否则他又怎会在管教们大肆搜查的同时心存旁骛？要知道，杭文治从未离开过厂房，如果他偷了铅笔必然还藏在这间屋子里。管教们就在他的面前忙活，他可以装作不在意，但绝对不会有心情去想别的事情，除非他已经确信这里的搜查不会对自己产生任何影响。

放弃了对杭文治的疑点之后，张海峰最终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向了那个叫作杜明强的家伙。这是四监区多年来接收的第一个轻罪犯，仅这一点便足以证明他不是寻常的家伙。对于此人的背景张海峰多少也了解过一些——杜明强并不是他的真名，他的真名应该叫作文成宇。据刑警队长罗飞所说，此人是一个神秘的杀手，做下了许多轰动性的案子，甚至连雄霸省城多年的邓骅也是死于他的设计。不过这些罪行并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认定，在真伪性上还存在着疑问。张海峰对此其实并不是很在意——他和罗飞本没有什么交情，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如果这些事情是真的，可罗飞却只能把他送到监狱里待五年，这难道不是警方的失败吗？

虽然存有这样的质疑，但张海峰还是接受罗飞的委托把杜明强收纳在自己的监区中。无论如何，刑警队长既然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至少体现了对自己的信任和尊重。同是一个大系统内的同事，该给的面子还是要给的。而且张海峰并不觉得这件事情有太大的负担，他对自己的控制能力充满了信心：不管你在外面如何兴风作浪，到了四监区来，即便你是条龙，也得给我蜷着！

杜明强入监之后的表现倒也中规中矩，不仅没有带来额外的麻烦，甚至比其他很多犯人都要老实得多。张海峰渐渐相信，这家伙的确是个聪明的角色。

在四监区，那些老老实实接受改造、从来不给管教添麻烦的囚犯是最聪明的——这是张海峰时常挂在嘴边的逻辑，他希望所有的人都能理解这个逻辑。因为那些不老实的、惹麻烦的，最终都会加倍去吞食自己酿造出的苦果，聪明人怎会去做这样得不偿失的傻事？

不过张海峰有时也会担心，这个杜明强是不是过于聪明了？他的那种“老实”或许只是蒙蔽自己的一份把戏？因为从罗飞的描述来看，这家伙可绝不是任人摆布的角色。据说此人还特别善于演戏，曾经变换身份潜伏在众多警界专家的身边，居然能不被发觉。

所以张海峰特意提醒自己，在观察杜明强的时候一定要多留一份心眼出来。据老黄反映，今天安排搬运外勤的时候，本来是让黑子和小顺去的，但是杜明强主动要求替换黑子。这个不太正常的表现背后是否也隐藏着某种不太正常的动机？只是杜明强要那支铅笔干什么呢？他在监区里面是从不惹事的，没听说和谁结过什么梁子……难道他要在监区里面继续执行自己的杀手计划？可这也说不通啊，这里的犯人都已经被法律制裁过了，他再动手岂不是多此一举？而且这里严密得像个笼子一般，他敢在这里行凶，不等于找着法给自己加刑吗？一个聪明人是绝对不会这么干的。他总共只有五年的徒刑，规规矩矩地耗个两三年，早点出去有什么不好？

或许这铅笔在杜明强眼中还有别的用处？张海峰试着想了会儿，却没有理出什么新的头绪。踌躇了一会儿后他忽然心中一惊：自己的思路在杜明强身上竟变得如此犹疑不定，好像连个稳妥的落脚点都找不到似的，这可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现象。于是当他凝神向杜明强看去的时候，目光中便多了几分警惕和戒备的神色。

杜明强本来在看着别处，不过他很快就感觉到了张海峰的关注，于是便移目向着后者对视过去。他的这双眼睛与其他的犯人明显不同，其根本性的区别在于，别人都是一种接受审视的态度，或无辜、或胆怯、或镇定、或彷徨；而杜明强的目光中却包含着某种锐利的东西，竟似在审视着别人。即便是张海峰和这样的目光甫一相交也禁不住防御般地紧缩了一下瞳孔。随即杜明强好像知道自己有些失礼，目光中的犀利感觉在瞬间消失了，那双眼睛变得如邻家小弟般淡淡无奇。张海峰便趁势反攻过去，想要从对方的眼神中挖出些隐秘来。可惜他的努力却是徒劳的，因为杜明强的眼睛像是罩上了一层轻纱，已蒙眬得看不出任何情感。

张海峰就如同被人用针不痛不痒地刺了一下，待要发力还击时，却又打在了一团棉花上，这让他略微有些恼火。不过此刻的局势让他无暇在旁枝末节上牵扯精力，他现在首要的目标还是把那支铅笔找回

来。

和杜明强的对视已无望获得什么进展，张海峰又转移目光去看厂房里的其他犯人，不过一整圈扫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看来拿走铅笔的那个家伙要不就是自诩胜券在握而有恃无恐，要不就是极擅演戏，能够将自己慌乱的情绪藏得极深。

一番攻心战未能取得预料中的效果，张海峰只好把希望另托别处。他从椅子上站起身，开始巡视属下们的搜查工作。却见四中队的老少管教一个个毫不含糊，他们各自分工划片，然后又搭配成一张纵横交错的立体网络，搜索的触角就如同泻地水银一般漫遍了车间内的每个角落。只要是有可能藏匿那支铅笔的任何事物，大到桌椅机器，小到纸堆鞋帽，全都拆翻干净，彻底清查。

这番搜查整整持续了两个小时，从黄昏时分一直耗到了天色大黑。结果却再一次让张海峰失望，车间里里外外就差要把地皮都刨开了，只是那支铅笔却依然不见踪影。

这时在外围搜寻的两组人马也陆续回到了车间内，同样两手空空，毫无发现。张海峰听完下属们的汇报，脸色愈发的阴沉难看。他半晌没有说话，然后又转过身来用目光死盯着面前的那两排囚犯。

犯人贴墙站了近三个小时，一个个早已腰酸背疼，肌肉僵硬，像打了败仗的残兵般歪斜不堪。不过此刻看到张海峰转过了脸，他们忙又强撑着身体站好，生怕在这个节骨眼上触犯“鬼见愁”的霉头。

张海峰的视线扫来扫去巡视一圈，最后落在了杭文治的脸上，他微微挑了挑下巴说道：“杭文治，出列！”

杭文治好像完全没料到管教会突然点到自己的名字。他蓦地一愣，然后才反应过来，连忙大声回应：“是。”同时迈步走到了张海峰的面前。

“你跟我走，我有话要问你。”张海峰冷冷地看着杭文治，面无表情。屋内其他人则纷纷把目光集中过来，有人备感诧异，有人暗自猜测：难道这个文质彬彬的书生竟是盗走铅笔的疑犯？

张海峰也不向众人解释什么，说完那句话之后便自顾迈开步伐往屋外走去。杭文治连忙快步跟上，旁边的黄管教也凑上前来，追着张海峰问道：“这些犯人怎么处理？”

张海峰头也不回地说：“今天晚上加班吧，谁也别休息了。”

不能休息的人当然也包括黄管教自己。老同志知道犯了错误，他尴尬地揉了揉鼻子，转身向囚犯们传达队长的指令：“今晚不休息了，加班干活！”

犯人们响起一片此起彼伏的抱怨声，他们痛苦不堪地活动着筋骨，显得又累又乏。

张海峰这时已经走到了车间门口，骚动让他停下了脚步，如塑像般木然站立着。

“总得先吃饭吧，肚子都快饿扁了。”小顺嘟囔了一句，他的话语带起了周围四五人的附和。

张海峰突然转过身，眯着眼睛问道：“谁想吃饭？”他的声音不大，但那阴森森的寒意却立刻把骚乱的囚犯们吓得一个个噤若寒蝉。所有的人都老老实实垂下了头，不敢再有半句怨言。

“行了，都他妈的各回各位，准备工作！”老黄忍不住也骂了句脏话，他平时对这帮犯人算是和气的，但今天自己受到牵连，这份委屈总得找个地方发泄出去。

犯人们没精打采地走向各自的工作台，准备展开这一夜额外的辛苦劳动。唯有杭文治一人跟着张海峰走出厂房，融入到监区的夜色

中。

天色已黑，监区内的警戒措施愈发严密。数盏大功率的探照灯矗立在岗楼高处，射下道道光柱，使得地面明晃晃的如同白昼一般。杭文治懂得规矩，俯首垂眉不敢乱看，只管紧随着张海峰的脚步。

两人一路往南，穿过了四监区外围的农场后，那片布置如八卦阵形的办公楼群出现在他们的眼前。尚未及走近，倏地一道强光照射在两人身上，同时有个声音喝问道：“什么人？”

杭文治感觉到自己正处于强光的中心，而周围则是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见。这让他觉得自己像个赤裸裸的任人审视的婴儿。与此同时，张海峰则掏出证件向着光源来处展示了一下，大声说道：“四监区张海峰，带个犯人问话。”

“是张头啊？这么晚了还没撤呢？”楼上警卫回复了一句，他操控着探照灯，刺目的强光顿时变得柔和了许多。

“撤不了啊。”张海峰苦笑着摇摇头，然后示意一旁的杭文治，“走吧！”

两人来到楼内，张海峰直接把杭文治带到了三楼，这里标号为311的房间正是四监区的中队长办公室。

进屋之后张海峰找到自己的办公椅坐下来，杭文治则停在了门口不远处。这也是监狱里的规矩，犯人在管教办公室接受问谈的时候，不能走得太近，必须和办公桌保持至少三米的距离。

不过张海峰今天却故意要打破这样的规矩，他冲杭文治招了招手道：“你走近点，到桌子前面来。”

杭文治老老实实地向前跨了几步，和张海峰隔桌相对。

张海峰把身体靠向椅背，两手交叉起来垫着脑袋，看起来想要放松一下筋骨。不过他的目光却一直紧紧地盯在杭文治的身上。

杭文治仍然深深地低着头，他似乎有些太守规矩了。

“你入监多长时间了？”片刻之后，张海峰用漫不经心的口吻问道。

杭文治立刻回道：“有一个多月了。”

张海峰“嗯”了一声，又问：“这一个多月，有什么感受吗？”

杭文治的嘴角微微一动，却没有发出声音。这个问题让他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

事实上，所有的犯人在面对类似问题的时候都会异常谨慎，他们必须先揣摩出管教的心情和用意。张海峰对此当然也是心知肚明，看到杭文治踌躇不决的样子，他便“嘿”地一笑，又用提点的口吻说道：“听说你的劳动表现不错。”

有这样的话打底，杭文治的情绪便放松了许多。他连忙顺着话茬回复：“我就是认真干活，别的也没啥特殊表现。”

“嗯。”张海峰点了点头，“认真，有这两个字就行啊。至少说明你心无旁骛，能踏踏实实地接受改造，没有去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杭文治没有多说话，他抬眼偷偷瞥了瞥张海峰。这个被犯人们称为“鬼见愁”的中队长把自己单独带到办公室，难道就是要扯这些无关紧要的闲话吗？

却听张海峰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又道：“就这一点来说，我或许都比不上你呢。”

这次杭文治干脆抬起头直视着张海峰，心中的诧异难以掩饰。他不明白，自己和对方之间难道存在着任何可比性吗？

“监狱可不是什么好地方，尤其是四监区，简直是糟糕透了。”张海峰皱起眉头，似在解释，又似在抱怨。

杭文治打心底里附和对方，但他又不敢表露得太明显，只是小心地陪着话道：“您也不喜欢这里？”

“鬼他妈的才喜欢。”张海峰吐出句粗话，然后他又翻起眼皮看着杭文治，“你不过刚来了一个月，我已经在这里待了十多年。不过我这段时间还不算是最长的，你知道最长的是谁？”

杭文治想了想，道：“当然是那些无期犯了，具体谁待的时间最久……我还不知道。”这话说起来难免有些悲凉，因为他自己就是“无期犯”之一。

“所有的无期犯最后都能改成有期，在监狱里最长也不会超过二十年——”张海峰一边说一边失望地摆了摆手，嫌弃对方并没有抓住自己的语义，然后他又自己给出答案，“在这里待得最久的人是老黄，他从二十二岁参加工作，到现在已经有三十多年了。”

杭文治说：“你们都是管教，和我们坐牢的犯人可不一样。”

张海峰干笑了一声：“嘿，管教……你以为管教就舒服？每天都在这样的环境里上班，再好的人也会被磨出精神病来。像老黄这样干三十多年的，那才叫真正的无期徒刑呢！”

因为无法揣摩对方的用意，杭文治只能再次沉默不语。

却见张海峰也默然了片刻，忽又说道：“我知道你们怕我，叫我‘鬼见愁’。这名字可不好听啊。”

杭文治连忙辩白：“这都是一些嘴欠的家伙胡乱叫的……”

张海峰打断对方：“你不用解释，这名字不好听，但是好用！我如果也像老黄那样温不拉叽的，怎么管得了你们这帮人？”

杭文治苦笑了一下，算是尴尬地表示附和。

张海峰歇了一口气，语气忽又变得柔和起来：“其实我也是个普通人，有正常的家庭，有正常的生活。在外面，没有人会怕我。我有一个贤惠的妻子，还有一个好儿子。我儿子今年十二岁，马上就要升中学了……”

杭文治抬头看着张海峰。当对方脸上那种坚毅冷酷的表情融化之后，显露出来的本色人物的确只是个普通的中年男子，他平静而疲惫，完全就是个在家庭中承担着温馨压力的男主人。

不过这种变化只是短短一瞬间的事情，坚硬的面具很快又罩在了张海峰的脸上：“只是我要在这个地方工作，就必须做出一些改变，你懂吗？”

杭文治点点头。他知道任何人在这个地方都要有所改变，哪怕是管教也必须如此，否则就无法正常地生存下去。

张海峰停顿了片刻，又说：“这十多年来，我在四监区的工作一直很出色，所以领导也在考虑我的工作变动。如果顺利的话，半年之后我就能调到监狱管理局，舒舒服服地坐机关了。”

杭文治的目光中略有些惊讶的神色。干部的调动升迁应该是个敏感的话题，怎么对方居然会和自己说起这个？

杭文治的心理变化都在张海峰的掌控之中。后者此刻冷着脸庞，难辨喜怒，他的目光则长时间地盯在杭文治的脸上，直到对方怯然垂首之后才又说道：“我本来没必要和你说这些话的——不过我觉得你

和其他犯人都不同，你应该是个懂道理的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杭文治赶紧“嗯”了一声，有点受宠若惊的样子。

张海峰点头道：“明白就好。因为你是个聪明人，所以我希望能用另外一种方式和你交流，我希望你能够站在我的角度上来理解我，而不是被动承受那些粗暴的命令和管制。”

杭文治适时地抬起头来，用目光表达着自己的受用和真诚。

张海峰看起来非常满意，便用交心般的口吻继续说道：“我今年三十八岁了，这对男人来说是个非常关键的阶段。如果有些事情处理不好，我可能也会像老黄一样，一辈子待在四监区。”

杭文治讨好似的陪着笑：“您刚才不是说了吗？领导已经准备把您调到管理局了。”

张海峰却没什么笑容：“我还说了，那是顺利的情况。如果不顺利的话，毛也别想！所以在这段时间内，谁也别给我捅出什么乱子来！”

杭文治心头一紧：这绕来绕去的，终于要说到正题了。

张海峰这个时候又不说话了，他再次长时间地看着杭文治，那目光中的压力就像凝固的空气一样，一层层不断累加在后者的肩头，令后者如蒙针毡。

良久之后，张海峰才再次开口，他的言辞极为简短：“说吧，怎么回事？”

杭文治立刻摇头道：“我不知道。”

张海峰的眼睛眯了起来，目光也变得更加锐利。

“你真的不知道？”他沉着声音反问。

在对方越发汹涌的压力之下，杭文治这次显出了些许犹豫，他的目光闪烁了一下，似乎想说什么却又很难开口。

张海峰用手指敲了敲桌子，再次加重语气：“你是个聪明人，你不会不知道的。”那口气三分像是鼓励，七分又更似威胁。

“我……”杭文治的额头隐约沁出了细汗，欲言又止。

“知道什么就说什么，吞吞吐吐地干什么！”张海峰陡然间怒喝起来，而杭文治对这声暴喝毫无准备，竟不自主地打了个哆嗦。惊魂略定之后，他苦着脸道：“没有把握的事情，我不敢乱说的……”

张海峰重重地吐了口气，表达着对杭文治的不满。不过转念想想，对方的顾虑倒也可以理解。毕竟在四监区这个地方，如果胡乱说话得罪了人，杭文治今后的苦日子恐怕就很难熬出头了。

张海峰决定来个抛砖引玉，点点对方，也算给这个文弱的家伙先打一管强心针。于是他便慢条斯理地反问了句：“那支铅笔，不是杜明强拿的，就是小顺拿的，我说得对吗？”

张海峰前面恩威并施的铺垫早已做足，现在把话撂到这个份上，更是让后者难以躲闪，杭文治自忖不能再矫情，连忙顺竿子附和道：“我猜也是的……”

见对方终于开口，张海峰心中有了谱。他倒也不着急了，用一种猫捉耗子的游戏心态问道：“哦？我看你猜得挺准啊？你倒说说看，怎么猜的？”

“该搜过的地方都搜过了，那支铅笔却一直都没有找到。我想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说到关键处，杭文治还是有些吞吞吐吐的，“嗯……就是杜明强或者小顺趁着装货的机会，把铅笔夹在货堆

里，然后被运到监狱外面去了。”

这也正是张海峰对此次事件的判断。不过他脸上却没有什么表情，像是不置可否的样子。杭文治便更加不踏实了，连忙补充说：“这只是我的猜测，您最好再确定一下。”

张海峰翻了翻眼睛：“怎么确定？”

“您可以让送货的师傅把车开回来，然后仔细搜搜今天装的货，如果能找到那支铅笔就好了。”

“好什么？”张海峰硬邦邦地反驳道，“你生怕别人不知道我们四监区出了乱子是吧？”

杭文治诤口无言。的确，张海峰现在最怕的就是出乱子，如果按自己这个方法去做，这乱子简直就是越捅越大了。

“一支铅笔，如果真是到了监狱外，那也不是什么大问题。”张海峰开始沉吟起来，片刻后他再次逼视着杭文治，“我只是想知道，到底是谁动的这支铅笔，杜明强还是小顺？他们动这支铅笔的目的是什么？”

杭文治保持着谨慎的语气：“按照我的感觉，应该是小顺。”

“为什么？”张海峰明显地兴奋起来，他感觉离自己想要寻找的答案已经越来越近了。

“因为小顺和黑子最近有些矛盾，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只有小顺才有理由去做。”杭文治渐渐说开了，神态也变得越来越自如。

原来如此……张海峰暗自整理着思绪。如果小顺和黑子确实有矛盾的话，那今天这件奇怪的事情就可以解释了。凭实力小顺肯定斗不过黑子，而前者又不是什么省油的灯，搞些不齿的小伎俩进行报复也

属正常。

这样的情况倒是让张海峰松了口气，至少那支失踪的铅笔不会惹出更大的麻烦。不过作为一个监区的管理者，犯人们之间的矛盾也是不容忽视的隐患，掌控不好的话，很可能会爆发出令人难以预料的恶果。所以只是略略轻松了片刻，张海峰便又紧抓着这个话题追问道：“小顺和黑子之间是怎么回事？”

杭文治斟酌了一下，知道有些事情可不能说得太详细，于是便把这两人产生矛盾的缘由含糊带过：“黑子总是找茬欺负小顺，小顺又不太服他，所以就……”

张海峰点点头：不错，黑子素来嘴碎，没事就喜欢撩拨别人，专是个无事生非的角色；而小顺虽然在监区里地位不高，但虚荣心却特别强，这两个人之间发生罅隙倒也是合情合理。

杭文治看见张海峰面沉似水的样子，忽然间有些忧虑，说了一半的话不再继续，转而试探着问道：“如果这事真是小顺干的，您准备怎么处罚他？”

张海峰眼睛一愣：“这事和你有关系吗？”

杭文治怯然缩了缩脖子，咽下一口苦水：“张管教……您如果罚得太狠了，我怕小顺会记恨我……”

“我有数的，你怕什么？”张海峰不为所动，“况且这事和你有什么关系？你就是不说，我难道就查不出来了吗？”

杭文治不敢再说什么，心中却深感对方纯属站着说话不腰疼。自己被单独带到管教办公室，如果随后小顺就受到重罚，自己回到监舍怎么可能说得清楚？

“行了，这事我会处理好的。”张海峰知道杭文治心中不爽，但也

懒得多说，他冲对方招了招手，“你搬张椅子坐过来，我还有别的事情找你。”

“嗯？”杭文治愣了一下，以为自己听错了。

张海峰指了指办公桌对面的那个空位，再次强调说：“你把那张会客椅搬过来，坐在这里。”

杭文治确信自己的耳朵没出问题，便小心翼翼地把椅子搬到了办公桌前，然后他探着身子坐下，却只敢有半个屁股落在椅面上，保持着十足的谦卑姿态。

要知道，任何囚犯来到管教办公室接受问询的时候，都只有远远站在一边的份儿，像杭文治这样能获准接近办公桌已属难得，现在张海峰居然进一步恩赐他平等就座，这简直有点要折杀杭文治的意思。所以后者不仅没有觉得幸运，反倒是更加忐忑难安了。

见杭文治老实坐好，张海峰打开身旁的抽屉，从里面抽出一页纸递到对方面前，说：“你看看，这几道题你会不会解？”

杭文治连忙把那张纸接在手中，定睛一看，原来却是张试卷，他略略扫了扫卷子上的试题，心中已有了几分猜测，不答反问道：“这是您儿子做的试题？”

张海峰点点头，又追问：“你解得了吗？”

“能解。”杭文治这次给了个确切的回复，然后又评价说，“不过这些题对小学生来说还是挺难的。”

“这是奥数卷子，是我托人从市里培训班搞出来的。我儿子明年要进行升学考试，听说数学卷最后会有一道奥数附加题，虽然不计入总分，但这道题会成为给尖子生划分档次的参照。我想让我儿子上全市最好的中学，你明白吗？”张海峰解释了一通。自从对方坐下之

后，他身为管教的威严便卸去了，现在颇有点和朋友拉家常的感觉。

在这种情况下，杭文治紧张的情绪自然也得以放松。他甚至冲着张海峰微微一笑表示理解。要上最好的中学，就要有最好的表现，所以即便是一道附加的奥数题也绝不可错过。

“不过这些题我儿子以前没接触过，我也不会解。”张海峰这时摊手，显出一副无奈的表情，“我看到你的档案，你曾是名牌大学理工科的高材生，所以我才想到找你过来看一看。”

这个过程对方不说杭文治也能猜到。他也不急于炫耀什么，只是又仔仔细细地看了遍卷子，然后自信满满地说道：“这份卷子对我来说应该没啥问题。”

“好。”张海峰衷心地喝了声彩，满脸笑意。

“那我现在就解题吗？”杭文治表现出跃跃欲试的姿态。

“现在解也行。”张海峰沉吟着说道，“不过我更希望你能当面给我儿子讲讲，这样效果才好。”

杭文治对此也表示赞同：“能当面讲当然好。不过，我现在的身份，怎么当面讲？”

张海峰其实早已经筹措好了，立刻便回答道：“我可以让我儿子过来，你就在我的办公室给他讲。”

杭文治当然毫不含糊：“只要您觉得合适就行，我一切听从管教的安排。”

“那好，就这么定了。”张海峰顿了一会儿，又补充说，“不过有一点我还得和你商量商量，因为我儿子只能在周末过来，而周末是你们法定的休息时间，如果你不愿意这个时间被占用的话，你可以拒绝

我。”

说起来是“商量”，但这“商量”纯属冠冕堂皇的套话，只是为了表明张海峰并未刻意去违反监狱内的管理条例。事实上杭文治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即使真有，他也不会傻到放弃这样一个讨好管教的机会，转而毫无必要地去得罪对方。所以后者几乎没作什么考虑，立刻便配合地回答说：“我是自愿放弃休息时间的，这种事情对我也有帮助，我可以温习温习文化知识。”

这番玲珑的言辞令张海峰备感满意，后者“嗯”了一声，说：“那你就把这张卷子带回宿舍，提前准备准备。不过一会儿你还是先去车间加班——我知道你平时表现不错，这种场合最好还是不要缺席，这也是在保护你。”

“我明白的。”杭文治很识趣地站起身，往远端撤开了两步，恢复到毕恭毕敬的姿态。

张海峰拿起桌上的电话拨了个内部号，很快就有一个年轻的值班下属走进屋来：“张队，有什么事吗？”

“你把这个犯人带回车间参加劳动。”张海峰挥手指示道，“另外，把424监舍的黑子和小顺逮出来，每人关十天禁闭！”

“是！”年轻管教应了一声，甩头瞥着杭文治，“走吧？”

杭文治老实地迈步走在头前，心中暗自思忖：黑子和小顺吃了这通严罚，以后两人的关系势如水火自不用说，只是自己夹在中间，又不知会是个什么局势？

不过无论如何，今晚还是不虚此行，有了给张海峰儿子补习奥数的机会，自己的某些计划或许又能加速前行了！

第六章 兰花计

豹头已经好久没穿过西服了，因为他觉得那套衣服穿在身上很不方便——别手别脚的，连走路都迈不开步子。尤其对他这种经常需要和别人动手殴斗的角色，这般衣着实在是一种累赘。

不过今天豹头却破天荒换上了一套崭新的西服，虽然还有些不习惯，但他心里的感觉却不错。因为这衣服代表了某种身份上的变化。

他已经不再是一个纯粹的打手了，他有了更高层面上的“工作”，这份工作需要他装扮出一副西装革履的体面形象。

他甚至还有了属于自己的名片，名片上那行烫金的小字可以随时向别人宣告他的身份：通达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总经理——钱要彬。

当昔日的小弟改口喊出“钱总”的那一刻，豹头忽然发现这西服穿在自己身上竟是如此的合体，原先那种紧绷绷的不便感觉在瞬间消失无踪了。

他很希望能把这身行头长久穿下去，不过他也很清楚，能不能实现这个愿望还有赖于自己的努力。

这个总经理的头衔是高老板封赏给豹头的，而后者必须用实际表现来证明自己配得上这个头衔。

证明的机会就在眼前。

“新城的那块地皮拿下来已经有些日子了，到现在拆迁协议还没有签完。你过去看一下，和对方好好谈谈，尽快把这件事情办妥了。否则拖延了开发工期，我们的损失可就大了。”

高德森对豹头说这番话的时候语气不紧不慢，但后者却能清楚地感受到话语中渗透而出的压力。对于搞地产开发的人来说，“钉子户”正是令他们头疼的第一道门槛，如果因为拿不到拆迁协议而延误工期，那开发方每天都将面临着数以万计的经济损失。

自从高德森的势力涉足地产开发以来，通达拆迁公司便成为高氏集团下属的强势机构。公司前任总经理姓胡，据说曾参军打过越战，是个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亡命角色。以前但凡有“钉子户”出现，只要老胡出面和对方谈谈，再大的麻烦也会迎刃而解。唯独这一次，老胡却被新城那块地皮给绊住了脚——有一家住户据说是软硬不吃，拆迁协议便迟迟未能齐全。眼看着预定的开工日期渐渐临近，高德森有些坐不住了。他撤掉了老胡，委派豹头作为新的总经理去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

高德森相信豹头的实力，更相信豹头的欲望。这是一个长久以来被邓骅低估的角色，他曾经获得的地位和他的能力远不相符。所以当高德森将豹头收入麾下之后，他一定会迫切地想要表现自己，越是困难的任务对他来说才越是开胃。

老胡都没办成的事情，如果豹头出面搞定，那对后者来说将是一战成名的机会，即使是一名新人，日后他在高氏集团的地位也会变得不可动摇；但反过来说，如果这件事豹头办不好，他恐怕就再难获得高德森的信任了。

这样的利害关系豹头心中最清楚不过。所以在出发前往新城开发区之前，他已经进行过充分的思考。

以往豹头解决问题最常用的方式是靠拳头，不过现在他已经穿上

了西装，他明白动脑子比动拳头更加重要。

豹头了解过那个“钉子户”的基本情况，他知道那人并不是原先的户主，此人只是在两个月前刚刚购入了那套房屋而已。从时间上算起来，此人购买房屋正是在开发地皮拍卖后的第二天，这里面显然蕴藏着某些信息。

根据豹头的判断，此人收购房屋的目的很明显，就是为了赶着拆迁的机会大捞一笔。这对开发方来说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但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却也不是什么坏事。

对方既然是冲着捞钱的目的而来，那么在拆迁时他的要价必然要比正常的房主高出不少，至少要满足一个足够的差价区间吧？这个差价应该就是拆迁公司面前最主要的障碍。不过此人这般操作，足以说明他是一个有经济头脑的商人，既是商人，行事必然要坚持利益至上的原则，这样的话豹头在思考问题的时候便有了一个清晰的思路。

对于一个商人来说，利益的大小由两部分构成：收入和成本，两者之差即是利益的净值。现在对方在拆迁协议上狮子大开口，无非是想提高收入的数额，你如果总是去想怎样满足他的胃口，那就错了，因为商人的贪心是无止境的，你根本无法真正地满足他。

你必须从另一个角度去解决这个问题。

当你不想改变对方的收入时，你还可以改变对方的成本。如果这个成本足够大，大到令对方坚持的收入都变得毫无意义时，一个理智的商人一定会做出战略改变的，这个改变多半会导致一个双赢的局面。

商人决不会拒绝双赢，他要的只是自己不输就好。这就是豹头解决眼前问题的思路基础。

不要去想该怎么满足他，而是怎样增大他的成本，增大到令对方

无可忍受的程度。豹头相信自己能找到适当的方法，毕竟他也曾在邓骅手下打拼了十多年，还是学到了很多東西。

每个人都有自己最在意的事物，这个事物就是他最难以割舍的成本。有人贪财、有人爱名、有人恋情、有人守义……所以对不一样的人要有不一样的处置方法，只要看准了他最在意什么，你就能控制住他的成本。

所以当豹头出发前往新城开发区的时候，他最迫切的愿望就是赶紧和对方见上一面，他要亲自找出能拿捏这个“商人”的死穴。

从市中心驱车前往开发区用了大约四十分钟的时间。作为原先的郊区乡镇，这里的建筑多半以低矮的平房为主。随着近几年土地开发热潮翻涌，这个相对偏僻的地段也成了一块香饽饽。高额的拆迁补偿让不少当地“土著”一下子摇身变为富翁，在这样的背景下，难免有人钻眼打孔地想要掺和进来分上一杯羹。

豹头已提前和房主约好了今日的谈判。行至半路的时候，小弟拨通对方的电话再次确认，那边倒也爽快，直言早已做好准备，就等着他们来呢。

豹头心中更觉有谱，至少对方看起来也很乐意解决这个问题。接下来无非就是个讨价还价的过程而已。

汽车开到一片平房民居外，因前方巷道狭窄，无法再继续开入了。豹头等人下了车，有个小弟伸手往前方一指说：“钱总，就在这条巷子里了，58号。”

“嗯。”豹头左顾右盼地扫了一圈，对身边的手下们说道，“你们几个就在车里等我吧。”

立刻有小弟提醒这个新来的老总：“钱总，那家伙麻烦得很，还是人多一点比较保险。”

豹头笑了：“人多有什么用？我们又不是来打架的，是谈判！一张嘴还不够吗？人多了，反而没有诚意。”

小弟们只好陪着干笑几声，心中多少有些嘀咕。豹头的名号他们以前都有所耳闻，知道他是省城江湖上首屈一指的打手，今天第一次跟着这位大哥出来办事，人家却只想着谈判。这还有什么好谈的呢？能谈的话以前胡总早就谈定啦，又何必有劳您老人家出马？

不过想想也就罢了，他们可不敢违抗老大的意愿。于是在诸小弟略带困惑的目光中，豹头独自一人向着巷道的深处走去。

行了大约有百十来米，标着58门牌号的小院已跳出在眼前。看着那个数字，豹头愈发相信对方是个商人。58，谐音正是“吾发”，此人在一片小区中专门挑了这个小院，肯定就是讨的这个彩头。

院门是虚掩着的，并未落锁。豹头上前在门板上轻叩了两下，院内却无人应声。考虑到刚刚还有过电话联系，豹头也懒得磨叽，直接伸手把门一推，迈步来到了院内。

这是一个不算很大的四合院，总共有四间平房构成，中间围出的泥土地却被主人打理成一个小花园，种着些看不出名堂的花花草草。一个男子背对着院门而立，手中提着一只水壶正在浇花，看起来很专注的样子。

“请问你就是这里的房主吗？”豹头停下脚步问了一句。

“你们来了？”男子一边反问，一边悠然转过身来。

“我是通达拆迁公司的……”豹头的自我介绍刚刚说到一半便愕然停住了，因为他认出那浇花的男子不是别人，正是皇宫夜总会的经理严厉，也是他曾经的兄弟。

严厉却未显出任何的惊讶，他甚至还笑嘻嘻地调侃了一句：“我

知道，你是通达公司的钱总。嘿嘿，新官上任，兄弟还没来得及赶礼，钱总可不要见怪。”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意外情况，豹头事先所有的预想都在瞬间变得毫无意义。他的脑袋像是过了电一样，各种思绪飞速地运转起来，片刻之后他终于稳住了心神，也笑着回复道：“什么钱总不钱总的，你还是叫我豹头吧。赶礼更是骂我的话，倒是我应该请大家喝酒啊。”

这番对话听起来仍像是兄弟间的调笑，但那笑容背后已经没有了曾经的亲密感觉，也没有了相互之间热情的拥抱。

“身份不同了，称谓当然也得改改。”这时严厉又看着豹头说道，言语中隐隐透出些其他意味。小院中的气氛也因此变得尴尬起来。

豹头微微怔了一下，然后有意岔开话题：“你怎么没在打理夜总会，跑到这儿浇花来了？”当然了，他这句话纯属明知故问——严厉出现在这里，显然就是专门等着自己来的。

严厉轻轻地摇了摇头，随即又是一叹，显得颇为感触：“我在这里种花可有一阵子啦，只有你不知道。唉，你是太长时间不跟兄弟们联系了……”

的确。自从龙哥出事之后，豹头自知和阿华等人已难容水火，从此便再无任何往来。现在严厉既然把话题挑起来，豹头便顺势接过话茬道：“哦？那今天倒是赶巧了，咱们兄弟正好能聊一聊。”

“好啊！”严厉一拍即合，他放下了手中的水壶，招呼豹头说道，“来来来，现在聚一次不容易，就在我这儿好好坐坐。”

豹头顺着严厉招呼的方向瞥了一眼，却见院子的荫凉角早已摆好了一张小桌和几张矮凳，显然是有所准备。他一时还想不透对方想卖什么药，暗忖坐下来聊聊倒也好，至少也算个缓兵之策。

于是两人便一前一后坐在了小桌前，那小桌紧挨着院内的花园，头顶搭着竹棚，几绺藤蔓从花园里爬上来，半遮住阳光，营造出一份颇为雅致的所在。

坐定后发现，雅致的还不光是院落内的景致。在小桌上居然还摆了套紫砂茶具，胎质细腻，造型精美。严厉端起茶壶，浅浅地斟了两杯清茶，说道：“这是上好的龙井，来，品品看。”

豹头有些哑然失笑，他翻眼看了看严厉：“我们兄弟以前都是喝酒的，怎么今天改成喝茶了？”

“以前是以前。”严厉一本正经地回答说，“现在你已经是钱总了，喝酒岂不是太俗？必须喝茶才能体现出你的身份和品位，来，我先敬你一杯。”

说话间，严厉端起自己面前的茶杯一饮而尽，虽说是在喝茶，但那姿势做派却与喝酒毫无二致。喝完之后，他甚至还“滋”地拉了个酒尾巴，像是回味无穷似的。

严厉这副附庸风雅的样子令豹头觉得颇为有趣，后者于是也举起茶杯说：“好，我陪你干了。”然后将杯中的茶水囫囵吞下，那龙井到底是个什么滋味却是一点都没品出来。

“好茶啊。”严厉偏偏还要晃起脑袋，大赞了一声。

“你的爱好什么时候变了啊，又是养花，又是喝茶的？”豹头饶有兴趣地问道，“我记得你以前只喜欢喝酒玩女人啊。”

严厉似乎就等着豹头问这句话，他马上把手里的茶杯轻轻放回桌上，压低声音说道：“这件事说起来话可就长了，要追溯到半年之前……”

“哦？”豹头看着对方那副神秘的样子，好奇心还真是勾了起来。

他摆出洗耳恭听的姿势，两人似乎都把先前的对立状态抛到了脑后。

严厉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自己点上一根，然后又作势要扔一根给豹头，豹头却摇摇手说：“不用，我还是一边喝茶一边听你讲故事。”

严厉便深吸一口烟，吐出一串烟圈之后说道：“半年前，我在情感世界中再一次受到伤害，这件事你应该知道的吧？”

豹头依稀有点印象，当时有个女孩经常光顾严厉的场子，一来二去这两人就好上了，不过这种事情本来就不靠谱，没多久两人便又分开，各奔东西。

“你说的就是那个天天泡夜场的女孩？这种女人有什么好留恋的？玩玩也就算了，你还真在意了？”豹头有些不解地看着严厉。要知道后者是个出名的感情混子，手上过女人就像换衣服一般频繁。

“话是这么说，但我这个人重情义啊。”严厉跷起二郎腿，把胳膊搭在腿上弹了弹烟灰，然后抬眼仰望苍穹，哀怨满面地说道，“当她对我说出‘分手’两个字的时候，真的是深深地触到了我脆弱的内心最深处。”

豹头新倒了一杯茶，刚刚要喝，便领教了严厉这番雷死人不偿命的深情表演。他一口气没憋住，被水呛了喉咙，止不住地连连咳嗽。

“怎么了？你不相信？”严厉瞪眼看着豹头，感觉深受侮辱似的。

豹头努力调整好气息，敷衍了两句：“我信，我信……行了，你别跟我扯这些了。赶紧说正题吧，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种花？”

“你别急啊，事情得一件一件的说。”严厉又抽了口烟，不紧不慢地说道，“我这不是感情受伤了吗？变得特别颓废，整天靠酒精度日，连场子也不想看了。华哥一看这样不行啊，就给了我一笔钱，让

我出去走走，散散心。我一想也是，我严厉大好男儿，不能就这么废了吧？所以我决定听华哥的话，出去旅游，就这么地，我就来到了云南。”

眼见对方三两句话一跳，话题却又到了千里之外的云南，豹头心中暗自无奈。但看严厉那副神态知道催也没用，只好耐下性子继续听他闲扯。

“到了云南我想玩点什么呢？四处一看，发现那边山多，行了，那就爬个山吧。我心情不好，不愿意往人多的地方扎，于是就在昆明郊区找了座不知名的野山，一个人在山里面瞎转悠。那座山不算很高，不过山上的树特别密，有的地方几乎连路都没有。要叫别人是肯定不敢乱走的。但是我不在乎啊，我当时的心情恨不能就死在山上算了。所以我是哪儿荒往哪儿扎，就这么三五一遛，忽然竟来到了一个山沟沟里。”

“山沟沟？”豹头有些哭笑不得，不知道对方的话头又要扯到哪里去了。

“嗯，山沟沟，不过可不是一般的山沟沟，是个特别特别漂亮的山沟沟。”严厉非常认真地说道，“那山沟沟里面开满了鲜花，不但漂亮，而且清香扑鼻，简直就像是到了人间仙境一般。”

豹头未作评论，他很怀疑是否真有一个所在，不过又想：昆明被称为春城，花多倒也正常。难道严厉就是被这个开满鲜花的山沟所打动，所以才有了现在这些雅致的爱好？

豹头很快就知道自己想简单了，因为严厉的故事还在继续。

“当时我完全被这片美景迷住了，就在山沟里漫步观赏，甚至忘记了时间。等快到黄昏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该回去了。可我随即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我已经找不到进山时的路了。”

“哦？”

严厉看出豹头有些不太相信，便解释道：“你大概不知道那个山沟沟是什么样的，它被两座山夹着，四周全是特别特别密的树林子，辨不清方向。其实我来的时候走的也不是正儿八经的路，那里根本没有路，就是个与世隔绝的地方。”

豹头“嗯”了一声，也不琢磨啥了，且看对方究竟还能胡掰些什么出来。

却听严厉又继续说道：“我在山沟里转来转去，越转越迷糊。日头越来越低了，我心里就有些着急，这要是天一黑，山里这些毒蛇猛兽，谁受得了啊？得赶紧想个办法才行！就在这时，我忽然听见不远处有水流的声音，心里一动：有了！那水声肯定是一条溪流，我只要顺着溪流往下游走，应该就能够从山谷里穿出去吧。于是我就顺着水声传来的方向找过去，走了大概有三四十米，果然看到了一条小溪。更让我惊喜的是，小溪边居然还有一个人！”

“嘿。”豹头纯属附和般地问道，“什么人？”

“是个老头。不过当我走近之后，我的惊喜却又变成了忧虑。因为那个老头躺在小溪边上一动不动，看上去像是死了一样。”

豹头皱了皱眉：“是个死人吗？”

“如果是死人，我就不会说‘像是死了一样’嘛。”严厉不满地纠正豹头的逻辑，“那老头没死，只是昏过去了。而且我很快就知道了他昏倒的原因：他的左手乌黑一片，手背靠近虎口的地方还有两个细小的牙痕。”

“被蛇咬了？”

严厉点点头：“当时我可不敢含糊，立刻用嘴帮他吸毒。开始吸

出来的都是乌黑乌黑的臭血，腥得要死。不过渐渐地那血的颜色越来越淡，味道也基本正常了。”

“那你是救了这个老头一命了？”

“完全这么说也不对，我只是救了他半条命，还有半条命是他自己救的。”

豹头显出不太理解的样子：怎么叫作救了半条命呢？

严厉说：“我帮老头吸完毒之后，他就慢慢醒过来了。不过他的左手还是肿得很厉害，身体也动不了。看到我在他身边，老头一开始还很奇怪，我把前后经过对他一说，他连说：幸运，幸运。然后他又嘱咐我赶紧帮他采几副草药来彻底清除体内的蛇毒。可是我对草药什么的根本一窍不通啊！于是老头就向我口述需要的草药是什么样的，我则在附近的草丛中寻找。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利用手机的照明功能终于把那几副草药一一找齐。老头把那些草药有的生吃了，有的嚼烂了敷在伤口上。哎，效果还挺快，左手眼瞅着就消了肿。我又给他打来一些溪水喝下去，老头终于可以自己站起来了。所以说他能活下来，一是有我帮他吸毒，二是他自己知道怎么采药解毒，我们俩各起了一半作用。”

“那么是这个老头把你带出山沟沟了？”豹头猜测着问道。

“老头能走之后，我就请求他把我带出山沟。不过老头却告诉我，我已经远离了唯一的出口，今晚肯定是走不了了，只能将就着他家里去住一个晚上。明天他再送我出山。”

“他就住在山沟里？”豹头有些意外，他记得严厉刚刚说过，这个山沟几乎是与世隔绝的。

“是啊。当时我也非常奇怪，因为那个山沟根本不像有人烟的样子。不过当时我也没有别的选择，只好跟着那老头走了。我们一路走

一路聊，我这才知道，原来老头已经隐居了十多年，在这个山谷里，除了他之外，果真再没有其他人了。”

豹头觉得这个故事越听越离奇：“他一个人住在山沟里干什么？”

“干什么？”严厉嘿嘿一笑，“就和我在这个小院里干的事情一样。”

“养花？”豹头心中一动，这兜了一大圈的，总算是兜回来了！

“是的。这老头无子无女，孤身一人。十多年前看破了世事，所以才找到那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专心养花。那天傍晚他到山谷里寻找有没有新的花种，没想到被毒蛇给咬了，这才有了和我的一段偶遇。”

“那你现在也是受了他的影响，喜欢养花了？”

“也谈不上喜欢。我养花可不像老先生那么高雅，我的目的实际上是很世俗的——”说到这里严厉又伸手往花园里一指，问豹头说，“哎，你看看我种的这几株花，知道是什么品种吗？”

豹头摇摇头，他对花草之类的东西根本是一窍不通。更何况严厉所指的就只是几株细细的幼苗，完全看不出个所以然来。

严厉得意地笑了：“我就知道你不懂，其实我开始也不懂，不过我可以先告诉你，这几株花都是那个老头送给我的。”

“嗯，你救了他的命，所以他送你几株花作为报答吧？”

“有这个意思。不过我当时救人纯属仁义，根本没想要什么报答。甚至那老头肯收留我一夜，我已经感激不尽啦。”严厉一支香烟早已抽完，这时觉得口渴了，便拿起桌上的茶壶直接嘴对嘴地灌了一通，好好的一壶龙井被他糟蹋得淋漓满襟，完事之后他抹了抹嘴，又开始说道，“老头的家是一个用木头垒成的小屋，四周用篱笆围出一

个院子，院子里种满了各式各样的花朵。我到他家的时候是晚上，还看不清楚，只闻到花香扑鼻。等第二天早上迎着朝阳一看，那真是傻了眼。我跟你说吧，那绝对是你这辈子都没见过的美景。我永远也忘不了，而且也永远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当时我就傻傻地站在院子里，那种感觉就像是终于见到了裸体女人的处男。”

豹头斜眼看着严厉，心道：妈的，这小子的比喻虽然粗俗，但情境倒是贴切得很。

严厉意犹未尽地点起第二根香烟，边抽边说：“我不知道傻看了多久，连那个老头来到我身边都没发觉。直到老头问我说：‘哎，小伙子，你也喜欢花吗？’我清醒过来，傻乎乎地回答了一句：‘这些花太好看了。’老头哈哈大笑，看起来很高兴，然后他又对我说：‘小伙子，我看你本性不坏，我们俩又有缘分。这样吧，这些花里面你最喜欢哪些？我送给你！’我哪会养花呀？连忙摇手婉拒，老头倒来劲了，一定要我挑，最后好像我不挑就不给他面子似的。我没辙了，心想：那就好赖挑几个吧。但我又不愿意夺人之美，于是就故意去寻找最普通的花儿。我大致看了一圈，觉得在东边角落里有几株花儿挺不起眼的，叶子细长细长，花朵则非常小，颜色也不艳丽，看起来倒跟野花似的。我就伸手一指说：‘得了，我就要这几株吧。’

“那老头一听就愣住了，问我：‘小伙子，你懂花？’我说我一个粗人懂什么。老头又问：‘那院子里这么多花，你为什么单挑这几株呢？’我实话实说：‘我觉得这花开得小，肯定不是什么好货，被我养糟蹋了也不可惜。’老头一听又开始哈哈大笑，笑得都快咳嗽了。笑完了他说：‘小伙子，我们可真是有缘啊。你挑得好，挑得好！不过这几株花目前在这山谷里都是绝版，我还舍不得给你。’我有点不乐意了，心想：你让我挑的，挑完了又舍不得给，这不是逗我玩吗？老头也看出了我的不满，赶紧又说：‘小伙子，你别生气。今天你来巧了，刚好这些花儿刚刚育了种子，我就把这些种子送给你吧。你拿回去好好种，也能长出一样的花儿来。’我说行吧，种子也好，揣兜里就带走

了，要是花株我还得发愁怎么捧回家呢。

“于是老头就回木屋去了，一会儿出来手里多了个小布包。打开小布包，里面又是五个小小油纸包。油纸包里就是花种子了。只见每个纸包还写着字，分别是：满江红、天雨流芳、大唐凤羽、金沙树菊、荷之鼎。”

豹头趁着严厉歇气抽烟的工夫，插话问道：“这些都是花的名字？”

严厉吐出一长串的烟圈：“对。当时老头指着那几株我挑好的花朵，让我一一识别记忆。我哪有心思记这玩意？就想了个偷懒的方法：用手机把那几株花都拍了照片，然后按老头的说法分别给照片命名。我想，以后我自己的花种出来了，对着照片一比，不就知道叫什么名字了吗？”

豹头笑笑：“嘿，这方法倒是不错。”

“可那老头还不算完，又拉着我讲解这花要怎么种。叽里呱啦说了一大堆，还逼着我必须背下来不可。我就是不背，老头没办法，自己写了张纸条给我，嘱咐我一定要保管好，并且按照纸条上写的步骤操作，绝对不能有错。”严厉一边说，一边掏出張纸条递给豹头，“喏，就是这张，你看看，是不是很麻烦？”

豹头接过来，却见那纸条上写着：

培植步骤：

1.一个月之内将花种入盆，盆中花泥按黄沙土四份、锯木屑四份、河沙二份进行配备，在20度的温房中培育，保持60%的湿度，如此一个月之后，当有幼苗出土。

2.幼苗出土后将盆中花泥置换成塘泥。即从鱼塘中将泥挖出、晒干，然后打碎成细粒，用以栽培。仍在温室中保持相同的温度和湿度进行培育，如此再过一个月之后，幼苗当长到十厘米的高度。

3.幼苗长到十厘米之后需离开温室，移植到天然环境中。此天然环境必须是竹根泥系。即需要将幼苗栽种到曾经生长过多年竹丛根部的泥土之中。以天然之阳光雨露进行抚育，不可施任何化肥农药改变土壤性质。如此三年之后，幼苗当能长成，花开可期。在此过程中需悉心呵护，花开前万万不可再次移苗，否则花苗无法适应土性改变，前功尽弃。

的确是很麻烦——豹头粗粗地看了一遍，暗自想到。而且要三年之后才能开花，费那么大劲干吗？

“你回来就按照这个步骤做了？”豹头狐疑地问道。以他对严厉的了解，对方是不会有这个耐性的。可是现在那几株花苗就在自己面前，严厉这么大费周折地养花，只怕是别有用意。

“一开始我可没这个雅兴。”严厉果然摇头说道，“我离开那个山沟沟之后，又在昆明市里玩了几天，心里的忧郁慢慢散了。于是我就回到了省城，和兄弟们大喝了几顿，生活基本上又回到了正常状态。那包花种被我随便往抽屉里一塞，养花的事情早就被抛到脑后了。”

豹头知道其后必有转折，主动问道：“后来呢？”

“后来，”严厉把烟屁股扔到脚下踩了踩，欲言又止，片刻之后，他冲豹头诡异地一笑，说，“我拿个东西给你看看。”

说罢严厉起身走进了西首平房，不一会儿又踱出来，手里却拿着几份报纸。他把其中的一份放到豹头面前，用手指在上面重重地点了点。

豹头凝目看去，却见严厉手指之处乃是一篇配图新闻，标题是《天价兰花1株千万5人保镖》，标题下则是新闻导语：昨日上午，第8届亚太兰花大会正式开幕，其中，一株来自云南省大理，名为“素冠荷鼎”的莲瓣兰估价1500万人民币，成为大会上的天价兰花。这株天价兰花不仅有透明玻璃框保护，更有五名保安围在周围当起保镖。去年曾有买家出价1000万人民币，主人都没舍得卖。

一株兰花价值1500万？豹头先是觉得不可思议，然后他又一愣，翻眼看着严厉：“你什么意思？”

严厉伸手往裤腰里一摸，掏出手机来调了两下，同时兴奋地说道：“那天我无意中看到了这条新闻，我的心都快蹦出来了！你看看我在老头家拍的照片吧，和这篇新闻里的配图比一比，你就全明白了！”

严厉调出照片之后，就把手机压在了那份报纸上，新闻上的配图和手机中的照片两相比对，结果已昭然若揭。

那是两朵几乎一模一样的花儿，都有着淡青色的花朵和纤细的腰肢，而严厉手机中的照片还配着当时老头告诉他的花名：荷之鼎。

“这……”豹头的脑子一时间有些不够转了，“这不太可能吧？”

“我一开始也觉得不可能。我在山沟沟里面看到的那几株小花，怎么能和亚太大会上的天价兰花相提并论？可这两幅照片又实在太像了。于是我怀着忐忑的心情，专门去拜访了国内一个著名的兰花鉴赏大师，我把手机里的照片给他看了，你猜他怎么说？”

豹头几乎是下意识地接了一句：“怎么说？”

严厉往前探着身体，把声音压到了最低：“大师说，这五张照片里的花儿，正是兰花中最为顶级的五个绝品！其中任何一株拿到市面上的话，身价都不会低于亚太大会上的那株莲瓣兰。”

豹头已经说不出话了，他转头看着不远处的那几株花苗，实在不敢相信它们居然都是价值千万的宝贝。

“你现在看那些花苗能看出什么名堂？三年之后才能开花呢。”严厉挥挥手，把对方的思绪拽回来，继续说道，“我从大师那里出来之后，用最快的速度赶回家中，打开抽屉一看，还好，种子都还在。而此时距离我和老头分别已有四个星期，但恰好还没够一个月。于是我赶紧按照老头说明的步骤进行养殖。一个月之后，五株幼苗终于从花盆里钻了出来，你能想象我当时的心情吗？我看着这些花苗，简直比亲儿子都可爱！”

豹头看着严厉那副夸张的神态，从最初的惊讶中渐渐冷静下来。他越想越觉得这事实在是过于蹊跷，不过对方一路讲到此刻，底牌尚未完全翻出，于是他便沉住气，配合地问道：“那后来呢？”

“那还能怎样？我就当养儿子一样养着这帮宝贝呗！又过了一个月，该到了移株的时候了，按照老头的嘱咐，我得找一个生长了多年竹丛的天然环境，把这几株花苗移过去。这样的泥土由于竹鞭、竹根的甞生，结构疏松、排水良好；又因为竹叶和竹笋的腐烂，具有适宜的肥力，最有利于兰花的生长。我找来找去，终于让我找到了这个院子。这家原来的主人最喜欢竹子，花园里的竹林已经长了七八年。我立刻出高价把这个院子买下来，把竹子通通拔光，为我那五株宝贝幼苗腾出地方。从那天起我就一直住在这个院子里，全心全意地守着这几株花苗。”严厉一股脑说完之后，长长地出了口气，像是大功告成了一般。

豹头终于品出了个中滋味，他盯着严厉看了半晌，然后冷淡地问道：“那你还要在这个院子里住多久？”

“至少三年。”严厉摊开手，显得很无奈似的，“那老头说了，在开花之前绝对不能再次移苗，否则前功尽弃啊。”

“哦。”豹头把严厉的手机拿起来玩了片刻又放下，说，“也不一定那么绝对吧？你可以问问那个老头，把院子里的土一块儿移走不行吗？”

“也许可以吧，谁知道呢？”严厉向着天空翻了翻眼睛，“关键是我再也找不到那个老头了，当时我在山里误闯误撞，根本没有路啊。所以我不敢冒险，只能严格按照老头写的方法去做。你要知道，万一出了差错，对我来说可是好几千万的损失啊。”

豹头忽然间笑了起来，不过那笑容古怪得很。“你刚才说了很多，我帮你总结一下吧。”他也把身体往前凑了凑，直视着严厉说道，“你在一个无法找到的地点，遇见了一个谁也没见过的老头，老头给了你五颗三年后才会开花的种子，现在你把这五颗种子种在了这个院子里，然后你告诉我，它们每一颗都价值千万，而且绝不能挪动？”

严厉伸手在头皮上挠了挠，挤着眼睛说道：“听起来是有点荒唐啊？不过人生就是这样嘛，荒唐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你还别不相信，这事都上了报纸啦。”

这也上报纸了？豹头还没来得及质疑，严厉又扔过一份报纸来：“你也该改改习惯啦，平时多看点报纸，或许也能像我一样，人生就此改变。”

这次却是一份刚刚出版的省城晚报，在副刊的头条赫然印着大标题《本市男子深山奇遇，老宅坚守稀世幽兰》，在标题下方，笔法灵动的记者用整整半个版面向读者描绘了严厉刚刚讲过的那个离奇的故事。

豹头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他知道上报本身代表不了任何事情。以阿华的能耐，请个枪手记者易如反掌，而记者本身也对这样的奇闻轶事充满了兴趣，他们不会去操心故事的真伪，他们只关心读者的眼

球。

但是对大多数见识寡薄的市民来说，报纸却代表着一种流行在市井中的权威。这样的故事登报之后，将会以惊人的速度在民众之间口口相传，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的精彩谈资。严厉说出的那个故事能不能证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没人能对其证伪。在这样一个浮躁的社会里，人们热衷于此类一夜暴富的传奇，在真假都无法证实的情况下，他们会倾向于相信这个被报纸所刊登的故事。于是在即将到来的地皮争夺战中，那几株兰花已经事先为房主赢得了民众的心理支持，即占据了某种无法捉摸却又极其重要的优势。

这确实是一步好棋，超出常理之外却又精彩无比。豹头端起茶杯轻轻地喝了一口，那清香的龙井此刻却透出苦涩的感觉。

良久之后，豹头决定鼓起余勇做最后一搏。

“的确是好花呀。”他看着那几株瘦骨嶙峋的幼苗，咬牙说道，“可你不觉得种在这里太危险了吗？有多少人会眼红？还有多少人会妒忌？恐怕要不了几天，就会被人冲进来砸了抢了！”

“这个问题提得好！我早已有所准备，”严厉欣然打了个响指，然后冲着右前方的屋檐一指，“你看——”

豹头无声轻叹，他看到了装在屋檐下的那个监控摄像头。

严厉笑嘻嘻地讲解：“二十四小时监控，超大容量录像储存。谁要是敢来搞破坏，我就第一时间把拍到的录像发送给媒体，让全市人民给我做主。当然了，我自己也得防着，看见这几间大瓦房了吧，以后我带的兄弟就和我住在一起，帮我看花。”

文的武的都有了，面子里子也全占着——这几乎已是滴水不漏的防御。豹头乱糟糟地想了许久，实在是无计可施。最终他不得不回到他事先拟定好的“商人”思路上来，勉力硬起了头皮问道：“兄弟，我也

不跟你绕圈子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而来，你先开个价吧，动这个院子要多少？”

“钱总啊，你说这话可就没意思了。”严厉蓦然间变得严肃起来，“你以为我在这里是要和你谈钱？谈钱有意义吗？这里五株兰花，一株一千万，怎么谈？”

豹头无言以对，他甚至有些后悔提出这样愚蠢的话头来。因为对方根本不是商人，他要的也断然不是双赢的结局，他的目的就是要让对手惨败，哪怕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眼见气氛有些尴尬，严厉却又换上笑脸以显地主之谊。他一边端起茶壶给豹头续满龙井，一边说道：“其实我也不想为难钱总。话说回来，你背后还有高老板的面子哪。我保证，这个小院我只用三年，三年之后免费奉送。不光如此，到时候我那五株宝贝花儿，高老板随便挑一株走，权当我的谢礼了。你觉得怎么样？”

严厉的口气真诚无比，但句话都像锉子一样磨得豹头耳根生疼。后者斜眼看着那几株价值“千万”的花苗，恨不能现在就冲过去一脚脚踩个稀烂。不过他还是按捺住了。

他知道自己面对的敌人是多么强大，任何冲动都有可能导致最惨痛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龙哥已有前车之鉴，他豹头决不可重蹈覆辙。

一切还需要从长计议……

当严厉和豹头在小院里围着那几株兰花斡旋角力的时候，阿华正坐在省城公安局经侦大队的一楼大厅内。他默默地注视着厅堂正中悬挂的国徽，神色间透出一丝无奈的落寞。

作为邓骅生前最得力的心腹，阿华曾亲眼见证了龙宇集团的鼎盛和辉煌，那个时候他深深地相信：属于邓氏家族的荣耀将在省城永远地延续下去。

然而只过了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一切全都变了。就像是泰坦尼克号撞上了冰山，越是庞大的躯体，当它沉没的时候，其颓势便越是无法扭转。

而带来转折的那次致命撞击无疑便是邓骅的遇刺，龙宇集团从此失去了擎天之柱。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内乱外患接踵而至，几乎令阿华毫无喘息的机会。

首先是两个副总显出狼子野心，为了保全邓氏家业，阿华不得不用最极端的方式进行处理。那件事情开展得虽然顺利，但还是被罗飞从中嗅到了一丝不寻常的气息。阿华深知，这个灵敏如猎狗一般的刑警队长一旦盯上了猎物便绝不会轻易放弃。自己也就注定要时刻面对一个极为可怕的对手。

内乱甫定，真正的狂风暴雨又席卷而来。这一轮的打击不仅突然，而且是全方位的立体进攻，来势凶猛无比。公安局经侦队出手对龙宇集团的旧账进行查处，集团的资产被冻结；与此同时，虎踞南城的高德森趁势杀来，从各个领域对忠于邓骅的势力进行了倾轧式的打击。

高德森的攻势显然经过了周密的策划和筹备，不管是攻击重点还是攻击时机都拿捏得恰到好处。阿华有些猝不及防，在最初的几个回合内呈现出一边倒的溃败趋势。不过后者很快便展示出自己的实力，他略退两步稳住阵脚，随后开始组织反击。邓骅虽然已死，但多年来叱咤省城的那些干将们仍然聚在阿华周围。当他们身处绝地之时迸发出来的力量是惊人的。高德森的攻势被遏制，甚至在某些局部已经形成了逆转。而今天落在严厉身上的那步棋阿华尤为满意。他相信那几

株兰花一定会成为卡在高德森咽喉部位的一根鱼刺，令其上也上不得，下也下不得。只要拖住了那块地皮的开发周期，光是欠银行的贷款就可以把对手的屁股烧烂。

真正令阿华无从招架的是来自于警方经侦队的强大压力。由于邓骅在世的时候几乎不让阿华插手集团内部的管理事务，所以后者对公司运营中的很多玄机并不知晓。这样经侦部门展开调查的时候，他当然也就无法组织起有效的防御。阿华只能以一个旁观者的角色眼睁睁地看着经侦警察一步步深入龙宇集团的核心隐秘，陷于一种大厦将倾又无力支撑的无奈感中。

如果邓总在世的话，事情断然不会如此——那些警察甚至都无法迈入龙宇大厦一步！阿华每每想到此处时，都会对某个人产生咬牙切齿般的痛恨。他一定要让那家伙去给邓总陪葬，一定！

阿华的这番思绪直到一个中年女子从扶梯走下来的时候才被打断。那女子长相秀美，体格柔弱，她紧紧地蹙着眉头，愁容满面。在她身后则跟着一个戴眼镜的年长男子，那男子气度沉稳，脸上则看不出什么表情。

阿华站起身，快步向着那一男一女走去。到了近前时，他稍稍停在女人身体的右前方，关切而又恭敬地问道：“夫人，没什么事吧？”

那女子正是邓骅的遗孀，也是阿华此刻的主人。去年阿华铲除了龙宇集团的内乱之后，邓妻便成了集团内的头号股东。这次警方彻查龙宇集团的历史账目，邓妻免不了也要接受传唤和询问。

邓妻没有说话，她只是轻轻地摆了摆手，看起来非常疲惫。阿华立刻兴趣地侧过身：“夫人，您先上车休息吧。”语毕，他在前头开路，将邓妻引到了警局门前。

早有伶俐的小弟将汽车开了过来，阿华上前拉开后座车门，护着

女主人上车。开车的小弟则钻出驾驶室，冲阿华鞠躬叫了声：“华哥。”

阿华点点头：“你自己打个车回去吧。”但凡有主人在车上，阿华必须要自己开车，这是他身为奴仆最基本的忠诚表现。

小弟遵命离去，阿华没有立刻上车，他转身看着那个戴眼镜的长男子，道了句：“冯律师，辛苦你了。”

冯律师非常职业地微微一笑：“应该的，这是我的工作。”

阿华便也不再寒暄，切入正题问道：“情况怎么样？”

“问题很多，”冯律师坦言，“而且警方掌握的证据也很充分，所以情况不太乐观。集团公司可能会被吊销，同时面临巨额罚款。公司的部分高管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阿华的心情越来越沉重，尤其是听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他立刻敏感地追问：“会不会连累到夫人？”

冯律师摇摇头：“那倒不会，夫人并不是公司实际的管理人员。还有一点你也不要担心，罚款只限在公司内部，公司破产之后，不会波及夫人的个人资产。”

阿华没有再说什么，他伸出手去和对方握了握，神态间却带着离别的意味。

早在邓骅在世的时候，冯律师就是龙宇集团的首席法律顾问，阿华相信他的能力，也相信他的忠心。可事态发展现在已不受任何人的左右，龙宇集团和冯律师也到了该分手的时刻。

冯律师体会到了阿华的情感，他轻轻一叹，拍拍阿华的肩头，用长者般鼓励的口吻说道：“不要太沮丧了，你前面的路还长着呢——

留得青山在啊。”后者加大手掌上的握力作为回应，然后两人无语分别。

阿华打开车门钻进驾驶室，他把两手搭在方向盘上，但却没有立刻开动汽车。片刻的沉默之后，后座位置的女子听见了阿华略带哽咽的声音：“夫人，阿华无能，龙宇集团……保不住了。”

邓妻苦涩地一笑：“这和你有什么关系？该来的总会来的……”

阿华的手在方向盘上狠狠地攥起拳头：“我决不会放过他们！”

“谁？”邓妻抬起头问道。她看见了阿华右手腕上带着的佛珠，暗红色的珠子和因愤怒而迸起的青筋形成了鲜明的色彩反差。女子想起佛珠正是自己送给阿华的，后者一直佩戴在身上，但他又为何无法领会佛珠中蕴涵的慈悲呢？

阿华并未感受到邓妻的目光所向，兀在恨恨地说道：“那些害死邓总的人，那些想要把龙宇集团搞垮的人，他们欠下的债，我一定要让他们用血来还！”

“还债？”邓妻轻轻地反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邓骅的死其实也是在还债？”

阿华显然对这样的问题毫无准备，他愣住了。

邓妻叹了口气，不愿把这个话题再继续下去：“开车吧，该去接邓箭了。”

邓箭是邓骅的儿子，也就是阿华的少主人。此刻已临近下午放学的时间，的确该出发往学校赶了。

阿华启动汽车，这一路尚未赶上晚高峰，行驶还算顺利。到达学校门口的时候，放学的学生还没出来。因为学校规定家长接送孩子不

能进入校园之内，所以阿华便靠着路边把车停好，耐心等待。

学校大门前已经聚集不少来接孩子的家长。其中两个身穿黑衣的男子非常惹人注目，他们身体强壮，年龄不过在二十来岁，一看就不像是有孩子的人。这两个男子看到阿华的车靠过来，便略略迎上一步，同时鞠躬示意。

邓妻注意到这个细节，便问阿华：“他们是你的人？”

阿华点点头说：“这两天我们对敌人压得也比较狠。我怕他们狗急跳墙，所以加强了对小公子的保护。”

一听说儿子可能陷于险境，邓妻脸上立刻闪过明显的忧虑：“你们一定要这样打来打去的吗？”

阿华知道女主人的心情，很多事情也的确很难向女流之辈解释。斟酌了一会儿之后，他说道：“危险肯定是有，但我也是为了邓箭的将来着想。现在龙宇集团虽然垮了，但我们还有几处集团之外的产业，只要能打垮敌人的这波攻势，就能留住东山再起的机会。”

“是的，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你可以把敌人打败，你能重振邓家的势力，有了你，邓箭甚至有可能成为第二个‘邓市长’……”邓妻不间断地说完这些话，然后她深深地吸了口气，反问，“可你以为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吗？”

阿华有些困惑了，他从后视镜里看着自己的主人，难道这些还不够吗？

邓妻却不再看着阿华，她把头转向了车窗外。此时放学的时间已到，孩子们欢快地走出校门，或三三两两结伴而去，或亲昵地奔向早已等候在校园外的父母。

“你知道我想要的是什么呢？”邓妻再次问道。

阿华不知该回答什么，他摇摇头，然后也把目光转向渐渐热闹起来的学校大门。人群熙来攘往，他从中努力寻找着邓箭的身影。

“我只想要一种安定的生活，我想让邓箭能像其他孩子一样，开开心心地玩耍，自由自在地上学放学。你能帮我做到吗？”邓妻苦笑着，用一种哀求似的口吻对阿华说道。

阿华扭过头来，愕然看着自己的女主人。他从未想过对方会提出这样的要求，这要求看起来如此普通，但却又如此艰难。

邓妻和阿华对视着，这半年来的坎坷波折早已令她身心俱疲，她知道自己刚才的话一定会让阿华感到伤心和局促，但她还是忍无可忍地说了出来，看着对方忠诚而又茫然的面庞，女人心中的情绪终于压抑不住，泪水渐渐涸住了她的眼眶。

而在车外，被他们等候已久的邓箭终于走出了学校大门。那两个黑衣小伙子立刻迎上前去，把邓家少公子和他身边的小伙伴们隔绝开来。然后他们一人一边护在邓箭身旁，扶着邓箭向不远处的汽车走去。他们实在过于警惕，脚步也实在太快，以至于孩子的动作显得有些身不由己，倒像是被自己的家仆“绑架”了一般。

当邓箭被匆匆“押”上车之后，他仍未从惶恐的情绪中恢复过来。直到母亲的手轻轻摸在他的额头，孩子才如释重负般叫出一声：“妈妈。”

邓妻把儿子搂在怀里，不让对方看到自己如坠珠般滚落的泪水。

阿华呆呆地看着眼前的这幕场景，胸口像压了块大石头般憋闷难受。他根本不用回答，母子俩惊惶的表情已让答案昭然若揭。安定的生活……这恐怕是每个江湖人心中永难企及的奢望。即便在邓骅如日中天的时刻，他也得躲在龙宇大厦严密的防卫体系中，根本无法像平常人一样去享受安静的阳光和自由的空气。现在邓氏大厦摇摇欲坠，

己方和对手的缠斗正到了最惨烈的时刻，处在旋涡中心的人又怎能安定？

车内三人保持着一种窘迫的沉默，片刻之后，倒是邓妻首先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她抬手擦了擦眼角，轻声道：“算了，我就是随便说说……你也别想太多了，送我们回家吧。”

阿华无言地转过头，启动汽车而去。这一路他开得很慢，像是藏着很重的心思似的。街道边的行人建筑从车窗前悠悠滑过，呈现出一种莫名的陌生感，阿华有些看不清前方的路了，他只知道很多事情正在改变着，以一种无从逆转的方式。

将主人送回住所之后，阿华驱车来到了梦乡楼。当他进入最里间的隐秘包厢时，严厉和马亮早已在等着他了。

“有什么情况吗？”阿华入座的同时问道。之前严厉已经向他汇报过和豹头周旋的前后经过，他现在这么问，是想知道对方是否已出了新的应对。

“对方软啦。”严厉“哧”地蔑笑着说，“刚才豹头又打电话过来，说高德森想约你见个面，好好聊聊。”

“哦？聊什么？”

“聊合作。高德森还说了句狗屁不通的话，说是要送给你的。”

阿华不动声色地追问：“什么话？”

“他说，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只有愚蠢的人才会去做一件没有利益的事情。”

“我呸！”一旁的马亮凌空啐了一口，“现在来说这些废话了？龙宇集团都被他整成这样了，还合作？谁他妈的给谁当这个孙子？”

阿华沉默了一会儿，又问严厉：“那你怎么回答他的？”

“那还能了？”严厉翻着眼皮道，“我说我们现在没本钱合作，只有几条贱命，准备全押上去玩一玩！”

“对，大不了整个鱼死网破！”马亮一边附和着，一边咬牙瞪眼，跃跃欲试。

手下兄弟的这番表现本是阿华最欣赏的精神状态，但此刻他的心却随着“鱼死网破”这四个字猛地收缩了一下。

是的，他们早已习惯了这样的状态，在腥风血雨中拼杀，宁死也不会对手面前低头。可他们是否曾真正深入地思考过：这样的战斗到底是为了什么？如果他们捍卫的主人连一份宁静都无法安享，那他们的行为意义何在？他们到底是忠心的仆人，还是多余的累赘？

严厉看出阿华心中似乎有所纠葛，他挥挥手示意马亮先不要激动，然后看着阿华试探地问道：“华哥，你是怎么想的？”

阿华摇着头不说话。这些事情他自己都没有想明白，他能对手下的兄弟说什么？难道他要说：“我们的主人不想让我们打打杀杀的，她只想要一种安定的生活。”那兄弟们一定是无法理解的，他们根本不知道安定的生活是什么，更不知道这种安定能有什么样的价值。

就连阿华自己也不知道。在他十多年的江湖生涯中，他从来没有安定过。他只知道成王败寇，只知道有敌人就要去战斗。

“这还有啥好想的？我们已经掐住敌人的脖子了，难道还有放手的道理吗？”马亮仍是粗咧咧的，只顾表达自己的想法，完了之后他有些不耐烦地站起身，“得了，别在这帮孙子身上扯闲蛋了，我去让后厨弄几个菜上来，咱们陪着华哥喝点。”

“好。”阿华也想从这番痛苦的思索中摆脱出来，便点头表示赞

同，随即他又补充了一句，“就来点啤酒吧，现在非常时期，谁也别喝多了。”

“明白。”马亮出去吩咐了一番，不消多时便有服务生将炒菜啤酒送进包厢。阿华倒也确实饿了，于是便甩开筷子吃喝起来。

吃了一会儿，马亮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道：“哎，华哥，我前两天联系了一个拉小提琴的，要不要叫过来助助兴？”

“嗯？”阿华一愣，一时间没明白他在搞哪出。

马亮解释说：“前一阵你不是喜欢听小提琴吗？我也找了一个，音乐学院的，肯定不比那个瞎子差。以后你要听，直接上我这儿来，不用再去什么‘绿阳春’了。”

阿华听明白了。马亮倒是一片好心，那个会拉小提琴的盲女郑佳现在正在美国接受手术治疗，他怕阿华因此听不到中意的演奏，所以特意又去音乐学院找了个替代的乐手。

可是马亮又怎会知道那个盲女的神秘背景？那种空灵纯净的音乐又岂是一般人能够替代的？

阿华不方便过多解释，又不想打击了马亮的热情，便淡淡一笑说：“好啊。不过下次吧，今天我们兄弟几个喝酒，别让外人扫了兴。”

“也好。”马亮痛快地端起酒杯，招呼大家，“来，走一个吧。”

严厉也端起杯子，却在调侃道：“马亮啊，你可是一点都不懂音乐。有我们两个俗人陪在旁边，再好的音乐也是白扯啊。”

马亮翻翻白眼：“我不懂，你懂？”

严厉认真地说道：“以前我们都不懂，不过我这几天养花喝茶

的，品位已然远远超出你的境界。”

马亮“喊”了一声，很不服气。不过他又当真对阿华说道：“华哥，回头我弄个单间给你布置布置。你啥时候想听音乐了，我把乐手找来，你们单独一个房间，谁也不得打扰。”

阿华笑道：“别瞎折腾，严厉这是逗你玩呢。”言罢举杯说，“喝吧。”三人把杯中啤酒一饮而尽。

虽然事先说好了别喝多。不过兄弟几个一坐下来总得尽兴，一两个钟点过去后，每人悠着悠着也喝了有好几瓶。好在这三人的酒量都不小，啤酒度数又低，多撒几泡尿也就没了。

正喝到酣美处，阿华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他掏出电话看了眼来电显示，神色间似乎有些意外。

“谁啊？”严厉警惕地问道。

马亮则骂了句：“不会又是豹头吧？妈的，兄弟做不成了，还老来扫咱哥们的兴。”

阿华摇摇手，看来情形并非如马亮猜测。前者犹豫了片刻之后，终于接通了手机。他把听筒紧贴在耳边，好像不想让别人听见对方说话似的。严厉和马亮也乖巧，只顾自己喝酒，耳朵便不往那边去了。

阿华一直在听对方说话，自己只是间或性地“嗯”“嗯”两声，几分钟之后通话完毕，他掐了手机，自言自语般问了句：“今天是我的生日？”

严厉和马亮对视了一眼，心想：是不是你的生日你自己不知道，还问我们？

此刻阿华却又自己点了点头。的确，今天正是他的生日。不过像

他这样的江湖人，对生日什么的原本就不在意，最近事情又多，更加把这个日子的意义抛到九霄云外了。

严厉从阿华的表现看出那通电话并不是什么说不得的事情，便再次问道：“谁啊？”

阿华回答说：“明明。”他咧着嘴，无奈中又带着些温馨的感觉。

“明明？”严厉一乐，“这小妞还真是挺有良心，居然还记得你的生日？”

“明明是个不错的姑娘。”马亮抬起手指晃了晃，像是在下某个定义似的，“那次我把她送走，她都没肯要那两万块钱，仗义！我看她对华哥是一片真心。”

严厉也点点头：“可惜她不在省城了，要不叫过来一块儿喝酒。”

阿华收起手机说：“她回来了。”

“回来了？什么时候回来的？”马亮露出惊讶的神色。把明明送走的事情正是他负责的，怎么对方回来了也不给自己打个招呼？

“就是今天，刚到。”

严厉一挥手：“在哪儿呢？赶紧叫过来啊。”

阿华有些尴尬地笑了笑，踌躇片刻说：“她在我家里等我呢。”

“哦——”严厉拉长声调，斜眼瞥着马亮。马亮心领神会，嘿嘿嘿地只顾喝酒。

“行了。”阿华轻轻咳嗽一声说，“今天酒喝了不少了，我看就这样吧？”

马亮立刻苦着脸：“别啊——我之前都和严厉商量好了，吃完饭一块儿去他场子里……”他的话音未落，却被严厉一巴掌拍在脑门上：“去你丫的，谁和你商量好了？我一会儿还要上网找MM聊天呢。”

“行行行，你们都有活动，就我一个人，我喝死算了。”马亮拿起一瓶啤酒咕嘟嘟地对着口吹起来。

阿华知道自己贫不过这两个小子，便也不再多说什么，只收拾好随身物件，自顾自起身离去了。

这一路打开车窗，凉风一吹，酒劲过去了大半。到了小区楼下把车停好，钻出车门后下意识抬头往楼上看了一眼，这一看却忽然体会到了某种从未经历过的感觉。

只见十四楼属于自己的那间单身公寓破天荒地亮起了灯光，那灯光透过橘黄色的窗帘映出来，在黑夜中折射出如早春一般的暖意。

阿华呆呆地站在楼下，长久地注视着那盏暖暖的灯光。他的心中似乎有一股清冽的溪流慢慢地渗透出来，洗涤着他周身的僵硬筋骨。

有一个女人正在自己家中，她开着灯，在深夜里等待着自己的归来。

阿华的眼睛慢慢变得有些模糊，他终于体会到什么叫“安定”的感觉，他也懂得了为什么有人会如此迷恋这样的感觉。

他就这样站着，沐浴在那片温暖的灯光中，这个片段最终成为了他整个人生中最美好也最痛彻心扉的回忆。

直到手机铃声再次响起，才把阿华从这番恍惚的情绪中唤醒。

来电屏幕上显示的正是那个能给他带来温馨的名字。

阿华接通电话，他努力用平静的语调来掩饰自己的情绪：“喂。”

“你在哪儿呢？怎么还没回来呀？”明明在电话那头用嗔怒的语气责问道。

“马上就到了，正在楼下停车。”阿华的笑容无声无息地渗透在了他的语气中。

“好吧。”明明很容易便原谅了他，“那我准备点生日蛋糕啦，如果蜡烛烧完了你还没有回家，我就永远不再见你了。”

阿华等对方先挂断了电话，他没有立即上楼，而是继续站在楼下不知想着什么。而楼上小屋的灯光在这个时候熄灭了，显然明明已经做好了点燃蜡烛的准备。

阿华又凝思了片刻，然后他拿起手机拨通了另一个号码。

振铃响了几遍之后，听筒里传来严厉的声音：“华哥？有什么事吗？”

“给豹头回个电话吧。”阿华说道，“我要和高德森见面聊聊。”

“什么？”严厉显然有些摸不着头脑，“跟他还有什么可聊的？”

“照我说的去做吧。”阿华的声音异常平静却又不容抗拒。

“那行……”严厉只能应了下来，然后又问，“华哥，还有别的事吗？”

“没了。”阿华有些匆忙地挂断了手机，因为他看见有三个男子正从自己的面前经过，其中一人穿着物业的制服，另外两人则提着工具箱，一副修理工的装扮。

“怎么了？电梯又坏了吗？”阿华略皱着眉头问了一句——这个单

元的电梯已经出了好几次毛病，而要徒步爬上十四楼实在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物业连忙解释道：“不是……是单元里的监控摄像头坏了，需要重新更换。”

阿华以前一直负责龙宇大厦的安保工作，对监控摄像系统也比较了解，于是便又多嘴追问：“怎么回事？电路出问题了吗？”

“不是电路的问题，是摄像头被人故意打坏了，也不知道是哪个混蛋干的。”物业牢骚满腹地抱怨着。

被人故意打坏的？阿华隐隐觉得有些不对：“一共坏了几个？”

物业恨恨地回答：“一到十四楼的全坏了！”

阿华的心立刻“咯噔”一下，他没有任何迟疑，蹭地便往电梯间冲去。然而电梯却正好刚刚上行，要想再次回到一楼至少还需要两三分钟的时间。

阿华掏出手机，一边回拨明明的号码一边又冲到了楼洞外，他看着十四楼那扇黑乎乎的窗户，心头扑通通地狂跳个不停！直到明明接通电话的那一刻，他的心率才稍稍降低了一些。

“喂。”明明刚一开口便被电话那端的阿华抢过了话头：“赶快出来，离开屋子！”

“怎么了？”明明被对方的语气吓了一跳，“我正要点生日蜡烛呢！”

“别管了，赶快……”阿华的话语忽然间停住了，打断他的是明明惊恐万状的尖叫声：“啊！”几乎与此同时，十四楼的窗户“砰”地爆裂开来，一团炽热的火苗从窗口喷涌而出，像地狱猎犬的舌头一样鲜红

而又邪恶。那橘黄色的窗帘转瞬间便被火苗吞噬，化作了无尽夜色中的片片飞尘。

.....

阿华在人民医院的重症监护室外等了整整三天三夜。他几乎没有吃任何东西，仅靠着少量的饮水维系着自己的生命。到第三天的清晨，医生终于带来了他期盼已久的消息。

“病人醒了。”

“醒了？”阿华一时不敢完全相信，当他拼死冲入火场把明明背出来的时候，他记得那已经是一个看不到任何生命迹象的躯体。

“是的。”医生再次给出肯定的回复，“病人的求生欲望很强.....不过她的病情并不乐观。”

不知是不是激动或者其他强烈的情绪在阿华的心胸间翻涌着，令他的身体微微地颤抖起来。

“你进去看看吧。”医生走到阿华身边，鼓励对方说，“病人很希望见到你，或许你能够支撑她继续坚持下去。”

阿华深吸一口气，他明白医生的意思，他知道自己首先要以一个最坚强的姿态出现在病人眼前。

当阿华准备好之后，他迈开大步走进了病房内。虽然他已经做好了足够的思想准备，但出现在他眼前的惨状还是让他不忍卒睹。

娇柔美丽的女孩已经成了丑陋的怪物。白嫩的皮肤被烫黑龟裂，乌黑的长发被烧光了，鼻头残缺，嘴唇歪斜，原本纤细的手脚此刻也变得浮肿不堪。

或许唯一没变的只有那双眼睛，仍然清澈透亮，但配在那副恐怖

的面容上反而显得愈发的怪异。

那双眼睛正努力斜转过来，注视着逐渐走近身前的阿华。

阿华不知该说些什么，他只是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不让痛苦和愤怒在面庞上表现出来。

“华哥……”女孩的声音微弱而嘶哑。

阿华摇摇手阻止对方：“你好好休息，不要说话。”

可女孩却不听话，她只是歇了口气，便又挣扎着开口道：“是我闯祸了吗？”

“不……不是你。”阿华的右手背在身后紧紧地捏成拳头，“是他们……”

女孩眨了眨眼睛，她听明白了。不需要阿华说得太细，她自然知道“他们”指的是哪些人。

“我……我不应该回来的。”片刻之后，女孩用闪动的目光表达着自己的惶恐和愧疚，“我应该听你的话。”

看到女孩这样的目光，阿华心头如被钢丝搅动般疼痛难忍，他必须把实情告诉对方：“不，我说了和你没关系。他们要的人，本来是我。你只是恰好提前到了那里。”

女孩恍然“哦”了一声，然后她长出一口气，似乎心中的某块石头放了下来。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又听见阿华的声音：“是我连累了你。”

女孩看着阿华，目光有些疲倦，不过她还是攒足力气说道：“华哥……你不要难过……我……我很高兴。”

什么？高兴？阿华无法理解。他怀疑对方是不是伤重糊涂了，可是女孩说话时的神情却又偏偏如此真挚。

“我很高兴。”女孩又重复了一遍，然后她解释说，“因为……我不在那里的话，他们……他们就会害到你。”

当领悟到对方的意思之后，阿华的身体不受控制地震颤了一下。他知道那是一个濒危之人最真实的话语，那份情感如沉甸甸的巨石一样，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行了。”医生不知何时来到了阿华身后，“不要和她说太多的话，先让她休息吧。”

似乎要配合医生，女孩的眼皮慢慢垂下，她再次陷入沉沉的昏睡之中。

阿华退到了病房外，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额头上密汗涔涔。

严厉和马亮也在病房外守候着，看到阿华出来，他们连忙迎了上去：“华哥，明明怎么样了？”

“死不了。”阿华斩钉截铁般地说道，“我不会让她死的！”

严厉和马亮各自松了口气，他们如此信任阿华，而对方的语气又是如此坚定，相信即便是阎罗王也不敢抗拒。

严厉似乎还有别的事情，待阿华的气息渐渐平复之后，他才吞吞吐吐地说道：“华哥……有一件事情，我想……我想你最好知道一下。”

阿华目光一凝：“说。”

“那天晚上你让我给豹头打电话，我就打了。这两天高德森了好几个电话找你，说要和你约个时间……”

一听到高德森的名字，阿华的目光忽然变得如刺刀般尖利吓人，严厉也下意识地往后瑟缩了一下。不过出乎后者意料的是，阿华居然又伸出手说道：“把手机给我。”

严厉连忙掏出手机递过去。

阿华按了几个键，正是拨通了高德森的号码。

“喂。”听筒中传来沉稳得有些狂妄的声音。

阿华则恢复了他一贯的状态，语气淡淡的：“我是阿华。”

“阿华兄弟啊？”高德森在那边热情地笑起来，“怎么才给我回电话呢？我们早该聊聊了。”

“你已经是一个死人了。”阿华仍是淡淡的语气。

“什么？”高德森好像没听明白。

阿华挂断了手机，他相信对方已经听到自己说的话，那就足够。他并不需要去解释什么，在他看来，他只是在陈述一个无比简单的事实而已。

第七章 小顺之死

铅笔丢失的风波给四监区带来一场不大不小的震荡。整个监区的犯人们都遭受牵连，辛苦加了一个通宵的班。众人怨愤之余，无不期待那个“始作俑者”能被快速而精准地揪出来，到时这家伙不仅将受到“鬼见愁”张海峰的严厉惩罚，其他犯人所吃的苦头也必须要让他尽数偿还。

可事情的结局却让大家有些失望了，那支失踪的铅笔一直也没有找到，这使确定作案者缺少了最关键的证据。最终张海峰只能囫圇行事，对黑子和小顺各施以禁闭十天的处罚。这两人都是大喊冤枉，苦得像窦娥一样。但张海峰的命令又有谁敢违背？能免尝一顿电棍已经不错了。

对于黑子受罚很好理解，毕竟铅笔是从他手里弄丢的，无论如何他都负有责任；而小顺无凭无据地也被关了禁闭，那些心中伶俐的也能猜出个大概，料想这事多半和黑子小顺之间的矛盾有关，张海峰现在找不到证据，干脆就各打五十大板，也算是表面糊涂心底清楚的公平之举。

在这次事件中，另外一个引起众人关注的角色就是杭文治。他被张海峰叫去单独面谈，随后小顺和黑子便受到处罚，前者难免会有当了“谍报”的嫌疑。不过据杭文治自己说，张海峰只是想让他帮着解几道奥数题。这个说法也是有据可依的，杭文治回到监区的时候确实带着一份奥数卷子，而且同行的管教也特别吩咐平哥，要给杭文治创造

良好环境，以让他安心研习卷子上的那些试题。

有了管教的关照，况且还是张头交代的事儿，平哥自然不敢怠慢。当晚加班的时候平哥就把他的任务量都分给了杜明强和阿山。杭文治开始还有些不好意思，客气了两句，结果平哥反而瞪眼不悦道：“我怎么分你们就怎么做！磨叽什么？你赶紧把这卷子解好了，也能给咱们监舍争回点面子来！”

平哥说完这话，阿山和杜明强立刻都表示赞同。要知道，这次黑子和小顺出事，424监舍的其他人——尤其是平哥这个号头——多少也要担待些关系。现在张海峰委托杭文治解题，这对大家来说可是一个讨好对方的最佳机会。只要杭文治把这个任务完成好了，便可大大减轻众人面临的压力。

见舍友们都这么说，而且态度的确诚恳，杭文治也就不再推托，便在这喧闹的厂房内静心钻研起习题来。原本用来制作纸袋的铅笔此刻正好成了他手中解题的工具。这些面对小学生的奥数题对杭文治来说本没有什么难度，不过要用小学生掌握的知识水平来解答却要费些周折。他边想边算边写，一份卷子用了三个多小时才全部解完。随后他又在心里盘算了一番到时讲述的思路，直到确信每个细节都已滴水不漏了，他便习惯性地把铅笔叼在嘴里，双手交叉反抻了个懒腰，舒散着麻木的筋骨。

“完工了？”平哥注意到他的举动，斜着眼问了句。

杭文治微笑着点点头，颇有些自得。

杜明强和阿山也都向这边看过来。阿山依旧沉默寡言，杜明强却调笑道：“好嘛，今天这铅笔是招了谁了？要不就是死不见尸，要不就得被人啃烂了屁股。”

杭文治闻言略显一丝尴尬，连忙把铅笔从牙齿间取下，却见那半

截铅笔的屁股果然已经被他咬得糟烂不堪。杭文治看向杜明强苦笑着，然后又自嘲地摇摇头——咬铅笔屁股是他多年来养成的习惯，越是专注费心时便咬得越狠。这一套卷子解下来，这半支铅笔遭受的苦难可谓罄竹难书。

平哥现实得很：“弄完了就干点活儿吧。”

“行！”杭文治痛快地应了一声。起身从杜明强和阿山的工作台上各取回了一叠尚未加工的原料。平哥的任务本就不多，一直慢悠悠地做着，也不需要他再来帮忙。

这晚加班一直持续到清晨六点，犯人们这才被允许回到监舍休息。这天是星期六，本是大家放风活动的时间，可经过一夜的操劳之后谁还有这个精力？除了早先就安排好有亲友探访的红着眼睛强自支撑等待，其他犯人都在监舍内倒头大睡，直到中午有人来送饭了才陆续起身。

到了下午两点多钟的时候，有管教来到424监舍门口，冲着屋内嚷了一嗓子：“杭文治！”

杭文治正躺在床上闭目小憩，闻声便跳下床来，冲着门口立正：“到！”

管教隔着门问话：“张头问你准备好没有。”

杭文治连忙回答：“准备好了！”

“准备好了就跟我走吧。”管教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监舍铁门。杭文治从床垫下摸出那张写满解答过程的试卷，出门跟着管教而去。

待那两人的背影从视线中消失之后，杜明强感慨了一句：“嘿，这张头还挺着急啊。”

“自己儿子的事情，能不着急吗？我看你这年纪也没成家，有些事还不懂。”平哥躺在床上晃着脚丫子，用一副过来人的口吻说道。同时他也在心中暗自庆幸，得亏自己有先见之明，昨天让杭文治连夜答完了试卷。如果因为昨晚派活儿把这事耽误下来，“鬼见愁”肯定又要责怪自己不明事体了。

杭文治这一走就是四个多钟点，直到晚上七点左右才回来。从他脸上的表情来看此行应该颇为顺利。

平哥却要端一端派头，故意问道：“怎么样？你小子没露怯吧？”

杭文治“嘿”地一笑，反问说：“怎么会呢？”自打入监以来他一直活得憋憋屈屈的，今天终于显出了自信的神色。

“没露怯就好，别他妈的给我丢人。”平哥话里话外都在标榜着自己的老大地位。

杜明强这时也从里屋桌角边探出脑袋，招呼杭文治道：“赶紧来吃饭吧，晚饭给你留着呢。”此刻已过了监舍里的饭点，其他人都已经吃完了。

没想到杭文治却说：“不用，我已经吃过了。”见众人神色诧异，他又补充解释，“在张队办公室吃的，张队给订的盒饭。”

“待遇不错啊。”平哥说这句话阴阳怪调的，辨不出喜怒。

杜明强可高兴了，他把原本要推给杭文治的饭盆端在手里说：“你真的不吃了？那这份饭可就便宜我们啦。”

杭文治人也实在，没多想什么，笑笑说：“你们吃了吧。”

杜明强便把饭盆高高举起来，兴冲冲地招呼：“嘿嘿，今天可发福利了啊，大家都有份。哎，平哥，你先来点？”

“操！”平哥横了杜明强一眼，“眼镜不爱吃的东西，你他妈的给我吃？”

杜明强悻悻地咧了咧嘴，转身又去撩叱阿山：“平哥不爱吃，那咱俩分分吧？”

阿山原本是打算吃几口的，现在见平哥这个态度，便立刻摇头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杜明强可不管那么多，既然别人都不吃，他更乐得一个人独享。吃的时候还摇头晃脑，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平哥斜眼看着杜明强，虽然心中有气却又无可奈何。他知道这个讨厌的家伙不仅身手了得，底细更是深讳难测。自己虽然也算一方霸主，但对于这样的角色还是尽量少招惹的好。

为了缓解一下令自己尴尬的气氛，平哥冲杭文治招招手：“眼镜，你过来。”

杭文治也知道自己无意中有些冒犯了平哥，连忙走到对方面前，摆出一副老老实实的姿态。平哥脸色便好看了许多，他指着杭文治手里一个蓝色的小本问道：“这是什么？”

“张队儿子的作业本。”杭文治陪着笑回答说，“这不今天下午给孩子把试卷讲明白了，张队又给派了新任务，让我帮孩子检查检查作业。”

平哥伸手把那作业本拿了过来，装模作样地翻了两下，却看不出什么头绪。于是他又退回封皮，对着姓名一栏念道：“张天扬——我操，这父子俩名字倒是一个比一个霸气。”

杜明强也把脑袋歪过来瞥了一眼，只见那封皮上果然写着：“芬河小学五（2）班，张天扬，2号楼203房”。

“嗨，怎么把家庭门牌号还写在作业本上？好让老师对着号家访吗？”杜明强嘴里塞着饭，含糊不清地嘟囔着。

“这不是家庭住址，是学校住宿的房间号。”杭文治解释说，“芬河小学是全市最好的贵族学校，从三年级开始就实行寄宿制。学生平时都住在学校里，只有周末才能回家。”

“哦。”杜明强又把那几行字认真地看了一遍，像是要牢牢记住似的。

平哥对这些细节不以为意，他一甩手把作业本还给杭文治：“得了，好好准备准备吧。”

杭文治“哎”了一声，捧着作业本坐到自己的床铺上翻阅起来，他那副专注的样子倒真似个称职的园丁呢。

第二天是周日，大早上的杭文治就被管教提走，不用说，自然是给张海峰的儿子辅导功课去了。其他犯人则获得到操场上活动放风的机会。因为黑子和小顺都在关禁闭，424监舍的氛围便冷清许多，再加上杭文治又不在身边，杜明强便独自找个角落，晒晒太阳听听音乐，乐得无人打扰，清静自在。

杭文治将及中午的时候回到监舍，和大家一起吃了午饭。下午监区组织犯人进行思想学习，内容枯燥，无须多表。

休息日很快过去，到了周一早上，新一周的劳动改造又拉开了序幕。犯人们在食堂吃了早饭，排着队来到车间门口，准备领取劳动所需的工具。

负责分发工具的依旧是四监区的“大馒头”。他手持一份犯人名册，按顺序每点到一个犯人时，后者便自行拿取一套工具，仍旧是剪刀、卷笔刀、胶水、橡皮、木尺、铅笔。

在这套工具中，唯一可能制造出事端的便是尖锐的铅笔。基于这个原因，监区对于铅笔的管理极其严格，把铅笔带出车间的行为当然是绝对禁止的，而且每支铅笔在领取时都要记录长度，以防有人将铅笔折断后携带半支出厂。

记录长度的办法倒也简单。犯人从一个大纸盒子里拿了铅笔之后先交给“大馒头”，后者会把这支铅笔的尾部顶着名册上该犯人的名字延伸出去，然后铅笔头顺势往下一压，在名册上点出一个记号来。这样等犯人交还铅笔时，还要比对是不是比这个记号短了许多，只有误差在两厘米之内的才算合格。

这套程序已执行多年，“大馒头”操作起来也是驾轻就熟。所以犯人虽多，但队伍向前推进的速度却不慢。三五分钟之后，424监舍的几名成员已经按顺序排到了队伍的最前列。

按照入监的时间顺序，平哥排在监舍头一个，此后依次是阿山、杜明强和杭文治。前面三人都顺利地领到了自己的工具，到杭文治这里却出现了一些波折。

其他犯人领铅笔的时候多少都会在大盒子里选一选，找支相对来说比较长、比较新的，这样使用起来会顺手一些。但“大馒头”看见杭文治排过来便拦着对方不让挑，然后他自己在盒子里细细扒拉了一番，将其中一支最为旧烂的铅笔挑出来交给对方。

杭文治拿着那支破铅笔犹豫了一会儿，对“大馒头”说道：“这铅笔不太好用了，给我换一支吧。”

“大馒头”撇着嘴冷笑一声：“换什么换，这本来就是你自己咬的！”

已经领好工具的杜明强正准备往自己的工位上走，听到后面起了纷争，便停步回身看去。只略略一扫他便明白了事件缘由：杭文治手

中的那支铅笔正是上周末加班时所用的。而杭文治一直都有咬铅笔屁股的习惯，那天因为钻研奥数题，思路纠结起来，咬得便格外凶狠。现在整个铅笔屁股上布满了牙印，甚至连笔身上也出现了裂纹。

其实对于咬铅笔这件事，“大馒头”以前就训斥过杭文治。当时还是杜明强给后者解的围。从此之后，杭文治每次都使用被自己咬过的铅笔，虽然坏习惯令人反感，但也并不影响他人。不知道他今天为何却要提出换一支铅笔？

却见杭文治把铅笔往“大馒头”眼前送了送，解释说：“这支笔的木纹已经裂了，再用的话吃不上力了，笔芯特别容易断。”

“大馒头”爱搭不理地瞥了一眼，铅笔上确实已有长长的裂纹，但他并不会因此迁就对方，反而讥讽地说道：“裂了也换不了！就你这张狗嘴，换一百支新笔也得全都咬烂！”

杭文治不乐意了，皱着眉道：“你不换就不换吧，干什么要骂人？”

“嘿，我骂你什么了？！你不是狗嘴？不是狗嘴你磨什么牙啊？”“大馒头”一拍桌子站起身，气势汹汹。在他看来，杭文治只是个新收监的软柿子，凭什么和自己叫板？

“吵什么呢？”伴随着外围的一声呵斥，管教老黄从厂房门口走过来。他板着脸，晦气十足，可能是上周铅笔失踪事件留下的阴影尚未消除吧。

“报告管教。”“大馒头”抢先告状道，“这个犯人自己把铅笔咬坏了，现在要换新的。我不给换，他就跟我要脾气。”

老黄踱到近前瞅了瞅，也觉得有些不像话：“怎么给咬成这样了？”

“他故意的。他这是破坏劳动工具，抗拒改造！”“大馒头”趁势便给杭文治扣上了一顶大帽子。

“不，我没有！”杭文治连忙辩解说，“我只是以前养成习惯了。”

“以前的习惯能带到监狱里来吗？这是什么地方，来这里就是要改坏习惯的，你说你这是什么态度？”“大馒头”是经济犯，入狱前当过领导，说起话来果然是一套一套的。

老黄被“大馒头”绕进去了，跟着附和说：“嗯，是坏习惯的话就得改，都像你这样，有多少铅笔够你们咬的？”

“我会改的。”杭文治识趣地表态，“只是这支铅笔真的没法用了，给我换一支，我保证再也不咬了。”

“你说换就换，咱们四监区还要不要规矩了？”“大馒头”不依不饶地打着官腔。

杭文治情急生智，也模仿对方的口吻说道：“你不让我换，这铅笔没法用，咱们四监区生产还要不要效率？”

“大馒头”没料到杭文治来了这么一句，一时间想不出该怎么回复，竟哽住了。这时在旁边的另一个便趁势开口，这人正是杜明强。他已经旁观了很久，说出的话自然是帮着杭文治的。

“要说生产效率，咱们整个监区的人可都比不上杭文治。可别让不称手的工具打击了他的积极性呢。”杜明强一边说一边观察老黄的反应，后者紧绷的脸色有些缓和。不管怎样，杭文治的工作状态的确是无可挑剔的。

杜明强便又趁热打铁，直接面对老黄说道：“报告管教，其实杭文治把铅笔咬成这样是有原因的，他上个周末帮张队长解题，实在是用脑过度，所以才导致动作失控……”

老黄心中一动，杭文治帮张海峰的儿子补习功课，这事他当然有所耳闻。如果杭文治的确是因为这个咬坏了铅笔，那自己还真得给个面子。不过“大馒头”作为协管班长的权威也必须要维护，否则面对这帮刁蛮囚徒以后还怎么开展工作？两相权衡之后，老黄想出了一个折中的注意。

“这样吧。”老黄对“大馒头”说道，“你这次先给他换支短点的铅笔，看他还咬不咬了。不咬最好，如果再咬的话，那就没有下次了。”

“大馒头”还有些不服气，但管教已经这么说了，他也不敢违抗，只能应了声“行”。然后他低头在装铅笔的盒子里又扒拉了半天，最后扔出一支铅笔头来：“喏，拿去吧。”

杜明强一看禁不住有些来气，因为那铅笔头实在是太短了，大概只有四厘米的长度。这明显是已经被其他犯人用得不能再用的铅笔头，把这铅笔头扔给杭文治，这不是故意为难人吗？

不过杭文治自己好像倒不在意，他把那支铅笔头拿在手里，还说了声：“谢谢管教！”

老黄也懒得再啰唆什么，挥挥手道：“行了，赶紧干活去吧。”

杭文治便拿全自己的工具，和杜明强一起往工位上走去。杜明强有些不放心，半路上就提醒对方：“你拿这么短一个铅笔头，能行吗？”

杭文治“嘿”地一笑，说：“没事。我玩铅笔玩了多少年了？比这更短的我也能用呢。”

杜明强知道杭文治是个踏实的人，既然对方这么说了，那一定是有把握的。于是他也不再过多操心。两人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等平哥分配完劳动任务，各自开工。

临近午饭时间，众人停工，又开始排队交回所领的劳动工具。杜明强依然排在杭文治的前面，他先是和对方闲聊了几句，然后忽然想起什么，便问道：“哎，你今天还有没有再咬铅笔了？”

杭文治不说话，略带得意地举起右手，却见他的手指间捏着一个铅笔头，铅笔头的屁股冲外，干干净净的，一个牙印也没有。

杜明强赞叹道：“行啊，这习惯还真是说改就改了。”话音甫落，他忽然又惊奇地“咦”了一声。

这声“咦”分外响亮，惹得周围诸人都纷纷注目观看。杜明强“咦”完之后，从杭文治手里拿过那支铅笔头，送到眼前细细端详着，边看边感慨：“太牛逼了，太牛逼了！”

旁观者都明白杜明强感慨的原因：那支铅笔头实在是他们今生以来见过的最短的一个，从笔尖到屁股全部算起来也不会超过两厘米。

“这个铅笔头你还能用？”杜明强看完铅笔又看着杭文治，一副五体投地的佩服神色。

“不用也得用啊。”杭文治略略苦笑。“大馒头”发给他的铅笔就只有四厘米，经过一个上午的使用，当然还要变得更短。

“我操。”有人跟着感慨，“这么短的铅笔，让我刨都刨不出来。”

的确，这铅笔头如此之短，使得其笔尖部分甚至比笔身还要长，这样的铅笔别说使用了，怎样用卷笔刀刨削都是个难题——因为根本无法握抓发力啊！

可这样的铅笔杭文治偏偏能用，而且他一上午完成的工作量还不比任何人少，这岂不令人惊叹？

唯一保持淡然的便是杭文治本人，他看着大家笑了笑，然后又说

了那句他此前就已说过的话：“我玩铅笔玩了多少年了？”

杜明强将那支短得不能再短的铅笔头拿在手里把玩了许久，等排到队首的时候才还给杭文治。后者转手便交给负责收取工具的“大馒头”。“大馒头”拿着铅笔细细端详一番，说道：“行，真有你的。”

杭文治既然能约束住自己的习惯，从此他领取铅笔的时候也就无需再遭受“大馒头”的歧视。而杭文治能把铅笔用至极短的能耐也被大家口口传播，成为闲暇聊天时的一个花絮。不知是否是有意要展示自己的这项特长，随后几天领工具的时候，杭文治并不像其他人那样刻意挑选较新较长的铅笔，他总是很随意地拿起一支来，对长短毫不在意似的。而他的工作效率也从未受到任何影响。

如此又过了几天，转眼便到了这一周的周五。吃完午饭之后，老黄来到车间内喊了一嗓子：“424监舍，杜明强、杭文治，你们俩今天负责装货。”

“怎么又是我们监舍啊？”平哥看着老黄问道。每周五是厂方过来拉货的日子，按照惯例，装货的累活由各个监舍轮流承担。上周杜明强和小顺刚刚装完，这周应该轮到425监舍才对。虽然平哥自己没有点到，但身为监舍号头，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站出来说两句，否则是要跌“份儿”的。

“这次是厂方的人指定的，说你们监舍的人干的活儿好。”老黄也知道这事不合规矩，便费口舌解释了两句。事实上厂方那边就指定了杜明强一个人，老黄把杭文治配上的原因是觉得后者也比较踏实能干，把这两人一块儿派过去肯定不会给监区丢脸。

“我这个监舍怎么尽出劳动模范啊。”平哥调侃着给自己脸上贴了金，然后又转过头，大哥般的问杜杭二人，“你们觉得怎么样？如果不想去的话，我可以再说说。”

杜明强毫不犹豫地表态：“我去！我乐意出去透口气。”其实上次他装车的时候就和厂方的劬师傅约定好，以后有活儿都会喊着他。不过这事可不能明说，否则很可能引起管教和平哥等人的无端猜疑。

杭文治见杜明强要去，便跟着说：“我也去。”

平哥搂足了面子，一挥手说：“去吧，好好干。”那范儿好像这事纯由他拍板的一样。

杜明强和杭文治起身往库房方向走去。这活儿杜明强已干过一次，程序都懂，杭文治只需要跟在他后面一块儿出力就行。两人先把货物从库房搬到车间门口的小推车上，等推车装满之后，由监管管教带着他们到监区外装车。这一路依次经过农场区和办公区，最后来到了接近监狱大门处的停车场。

厂方派来的接货员早已把装货的卡车停靠到位，杜明强和杭文治推着小车来到近前，站在车尾的接货员挥手冲杜明强打了个招呼。

杜明强笑嘻嘻地打了个回复，然后给杭文治介绍说：“这是劬师傅，上周我们就一起合作过。”

“你好。”杭文治推了推眼镜，在陌生人面前显得有些拘谨。

劬师傅憨然点头：“你好！”然后他伸出大手拍了拍杜明强的肩膀，带着点歉意说道，“我又让管教喊你过来干活啦。嘿，辛苦你啰。”

杜明强满不在乎地“嗨”了一声：“老哥你客气啥？你这是给我长面子呢！”

劬师傅又瞥了眼杭文治，问道：“上次那个小伙子换人了？”

杜明强还没来得及开口，一旁的管教把话茬接了过去：“哦，那

小子干活不行，这次就没让他过来。”

杜明强知道管教是不想让铅笔丢失的事情被外人知晓，便识趣地顺势附和，他一指杭文治说：“这是小杭，你别看他文弱文弱的，干起活来认真得很。”

管教担心他们言多有失，催促道：“行了行了，别聊太多，赶紧开工吧。”

“行，开工。”杜明强抡起胳膊前后晃了两圈，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劬师傅这会儿看看杜明强，又看看杭文治说：“今天你们俩可得多出点力，我的身体不太好。”他说的是事实。其实上周劬师傅和杜明强的约定只是随口一说，前者并没有太当真。只是今天身体欠佳，他才特意要求狱方派杜明强过来帮着装车。他知道这个小伙子干活没得说，不过杭文治是否也能顶用？这还有待考察。

听劬师傅说出这话，杜明强凝神一看，发现对方的气色果然差得很，便关切地问道：“怎么回事？生病了？”

劬师傅无奈地摆摆手：“唉，老毛病了，一阵一阵的。今天是不能使劲了，累活可都得你们俩顶着。”

杜明强一拍胸脯说：“没问题，包在我们身上。”话音甫落便一个翻身，利利索索地跳上了车斗，然后他又开始指挥杭文治：“哎，你去把小车拉过来，然后把货箱接给我，我来负责码货。”

杭文治也不含糊，转身拉过小车，把车上的货箱一个一个地抱给杜明强，动作麻利，丝毫不吝惜体力。劬师傅是个内行人，只看了三两眼便心中大宽，知道这个新来的眼镜的确比上次那个半大娃娃要好得多。不过他也没有因此袖手大吉，自己也参与进去帮着杭文治搬搬箱子。这样车上的重活由杜明强一个人扛着，车下则以杭文治为

主，劬师傅间间断断地帮个手，三个人配合起来，进度倒是不慢。

也就二三十分钟光景，小推车上的货箱眼看就要见底。这时劬师傅像是有些支撑不住似的，摇着手说：“唉，不行了，休息一会儿。”

杜明强心里明白：劬师傅再坚持一下其实也没问题，等这车货搬完之后，他自然可以休息，不过那时自己和杭文治就要马不停蹄继续回监区装车了。现在劬师傅提前张罗休息，多半是替他们俩考虑呢。

杜明强跳下车，对劬师傅说了声“谢谢”，算是领了对方的情。后者笑了笑，没有多言。另一边杭文治早已一屁股坐在推车上，揉着胳膊肩膀，看来确实是累得够呛的。

管教这时也踱过来，给劬师傅递了根烟，说：“老劬，今天你这身子板可真是不行了。”

劬师傅用手拍拍胸脯，叹口气道：“我这心脏不太好，以前就得过心肌炎。现在年纪大了，一旦疲劳起来就有些吃不消。”

“心脏是大事啊，”管教一边掏火给两人依次点上，一边说道，“你这可得去医院好好看看。”

劬师傅嘴里叼着烟，说话有些含混不清的：“看过，医生说要解决问题的话，就得动手术。”

“那就早动，这事不能拖。”管教神情严肃。

劬师傅却苦笑起来：“说动就动？哪有那么简单？手术费就得好几万，我儿子正在北京上大学，学费都还交不上呢。再说了，像我这样的临时工，动一次手术工作也就丢了。这年头找个好活儿不容易啊，再苦再累也得撑着。”

管教咂了咂嘴，同情却又爱莫能助的样子。坐在一旁休息的杭文

治也被两人间的对话吸引住了，他看着劭师傅那张沧桑黝黑的面庞，心中难免有些酸酸的不是滋味。再转过来去看杜明强，却见后者正抬头看着天空，样子懒懒的不知在想些什么。

管教把手里的一支香烟抽完，又开始催促杜杭二人干活。杜明强小憩片刻之后更加生龙活虎，杭文治知道了劭师傅的病情也愈发卖力，剩下的几个箱子不消片刻就搬完了。于是管教又带着两人回监区继续装车，如此往复多趟，到了下午四点来钟的时候已经把一周攒下的货物都装上了卡车，进度还比上周要更快一些。

货都装好了，劭师傅从驾驶室里拿出一个记录本和一支水笔，交给杭文治说：“小伙子，我看你像个文化人，帮我点点货，写个交接记录吧。”这也是固定的程序之一，以前都是劭师傅自己去做，这次他确实是身体疲倦，看杭文治又老实，便放心交给对方。

杭文治接过记录本看了两眼，不用对方解释已明白该怎么填写。于是他左手拿本，右手拿笔，围着卡车走了一圈，边清点边记录。管教倒怕他给填错了，便紧跟在杭文治身边监督查看。

劭师傅和杜明强站在车头，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杜明强眼看着管教和杭文治渐渐走远，忽然压低声音问道：“劭师傅，你还有笔吗？”

“有啊。”劭师傅从上衣兜里又摸出一支笔来。

杜明强悄声说：“我报一些数字，你把它记下来。”

劭师傅一愣，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意思。但杜明强已经开始报数，神态非常认真。劭师傅便依言把那些数字都记在了自己的左手手心。数字越积越长，粗粗一估，大约得有二十来个。

杜明强往劭师傅那边扫了两眼，核对那串数字无误之后，轻声说道：“行了。”

劬师傅扭头看了杜明强一眼，目光中充满了困惑。

杜明强这时又快速说道：“前十九位数字是本市工行的账号，后六位数字是电话银行的转账密码，卡里的余额有六万多，你先拿去应个急。”

“你——”劬师傅愕然张大了嘴，“你这是干什么呢？”

“我在大牢里，留着钱有什么用？”杜明强早料到对方不会痛快接受自己的馈赠，所以连理由也都准备好了。

劬师傅身染顽疾，家中的经济条件又是捉襟见肘，这六万多块钱确实有雪中送炭的意思。不过自己和杜明强非亲非故，平白接受这么个人情难免忐忑。再说对方虽然是个没有自由的囚犯，但终有一天也是要出狱的，自己怎能就这样花了他的钱？

杜明强看出劬师傅所想，对准了症结继续化解道：“等我出狱你儿子也该毕业了吧？他到时候能挣到钱的话，再还给我吧。”这句话说得极为贴心，既激起了劬师傅对未来的期待，又大大降低了他受恩无报的窘迫。这个朴实的汉子一时也不知该再说些什么，只是看着杜明强，目光中充满感激之情。

管教和杭文治这时又从车斗后面转出来，他们已经清点完整车货物并填好了交接记录表。杜明强见劬师傅的情绪有些难以调整，便笑嘻嘻地在对方肩头一拍，话里有话地说道：“劬师傅，下次干活还得叫上我啊，咱俩有缘！”

“是，有缘有缘。”劬师傅匆忙赔出笑容，将心中激动掩藏在沧桑的面容下。他已经活了大半辈子，一直在生存线上苦苦挣扎，没想到如今竟在重监区里遇上了自己的“贵人”。这其中的玄妙，恐怕真的只能用“缘分”两个字来解释了。

送走劬师傅的卡车之后，这一周的劳动改造也接近尾声了。管教

把杜明强和杭文治带回车间，两人又帮着平哥阿山做了会儿纸袋。到了五点半左右，基本上大家都完成了各自的生产任务，在检验合格之后，便陆续交了工具，排队到食堂吃饭去了。

晚饭过后，管教组织犯人们到活动室看了新闻联播，然后便把他们送回监舍休息。一般来说，周五晚上总是各个监舍最热闹的时刻。因为第二天不用出工，大家只管打牌闲聊，自得其乐。不过以前最喧嚣的424监舍今天却冷清起来。平哥自己用扑克玩了会儿接龙，后来觉得无趣了，把牌一摔，嘟囔道：“妈的，这两个孙子，看在眼里心烦；真要不在乎了，却又无聊。”

所谓“这两个孙子”，当然就是指黑子和小顺，他们双双被罚了十天禁闭，屈指算算，得到下周一才能放出来。

接近晚上八点半的时候，有值班管教拿着小本挨个监舍走过，却是在安排明天的探访日程。到了424监舍的时候，管教点到了杜明强的名字：“杜明强，明天十点探访。”

管教刚走，平哥就责问杜明强：“你小子不是说外面没朋友么？怎么还老有人来探监？”

杜明强抽了抽鼻子，很委屈似的：“来看我的人可不是什么朋友啊。”

“管教又没说是谁，你怎么知道不是朋友？”平哥还来劲了，反正待着也是无聊。

杜明强摇摇头，不再说什么。平哥觉得自己把对方噎住了，得意扬扬地“嘿”了一声，又开始把玩起扑克牌。

其实杜明强只是无法向平哥解释而已。前者心中非常清楚，会来这里找自己的人除了罗飞就是阿华，这两个人都是他的对头，只不知明天会是哪一个。不过不管怎样，杜明强觉得自己都不用担心什么，

毕竟他已经待在了监狱里，那两人再厉害又能如何呢？

第二天早上十点，杜明强被管教带到了探访室。不出他所料，约见自己的人正是那两个对头之一的阿华。

杜明强在管教规定好的位置坐下，和阿华面对面，中间隔了一张间距很大的桌子。

阿华的目光一直跟着杜明强，却没有说什么。后者坐下之后也看了对方两眼，然后率先开口道：“你的气色不太好。”他说话时带着微笑，还真像是和老朋友在打招呼。

“是吗？”阿华摊开双手在额头上搓了搓，并无意掩饰自己的疲态。

“是不是罗飞盯你盯得太紧了？”杜明强又猜测道。自己既然在狱中，阿华想必已成了罗飞此刻的首要目标？也只有罗飞能将这个昔日邓骅手下的首席干将逼迫得如此狼狈吧？

不过阿华却摇了摇头：“不，不是罗飞。我已经很久没见到他了。”

杜明强略一沉默，用提醒的口吻说道：“那你更得小心一点。”

阿华心中一凛，他明白对方的意思。罗飞一定不会放过自己的，一个被追捕的猎物许久没有看到猎手的踪迹，那岂不正是到了最为危险的时刻？

这道理虽然清晰易懂，但阿华现在的确是没有多余的精力去应付罗飞了。这些天来他甚至已经渐渐淡忘了这个名字。现在经杜明强提及，阿华胸口间一阵沉闷，竟有些喘不过气的感觉。

“看来你最近很忙？”杜明强察言观色，然后他嘻嘻一笑，变成了

入狱前那个饶舌的记者，“这么忙了还来看我，我都快被你感动了。”

阿华意识到现场的气氛已渐渐陷入对方的操控之中，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想调整一下自己的状态。等感觉好点了，他便又抬头看着杜明强，冷冷地说道：“你的气色倒不错，在这里面待得很舒服吧？”

“舒服倒谈不上。”杜明强坦然说道，“只不过不用操心，悠闲得很。”

“从今天开始，你可能要操点心了。”阿华的语气明显是要给对方找点不自在。

“哦？”杜明强凝起表情，静待下文。

阿华转过头看向窗外的天空，似乎在很远的地方寻找着什么。片刻后他把目光转回来，对杜明强说道：“她已经在美国做了手术，手术很成功。”

杜明强的心随着阿华的话语颤动了一下。十八年的磨砺早已将他的心炼成了坚石，但在那坚石深处仍然存在着柔嫩的地方。

“那她能看见了吗？”杜明强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表情就像个孩子一样忐忑。

阿华点点头：“现在还是恢复阶段。据医生说，只要不发生意外，以后应该会和正常人没什么区别。”

杜明强长长地吁了口气，他把身体靠向椅背，开始想象在那女孩秀丽的脸庞上终于会出现一双明亮的眼睛。那该是一幅多么完美的场景？

阿华又说：“等她恢复得差不多了，我会派人去美国接她回来。”

“很好。”杜明强看着阿华，目光中透出由衷的赞赏。他知道自己

没有托错人，阿华永远是个最值得信赖的操事者。

阿华却对杜明强的赞赏无动于衷。他仍然带着像寒冰一样冷漠的表情，然后他忽然问对方：“当她回来之后，你猜她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会是什么？”

杜明强一怔。他知道这是个欲擒故纵的设问，便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等待着。

阿华的嘴角略略地挑了挑，带着些残忍的笑意，然后他一字一字地吐着说：“她来找你。”

“找我？”杜明强心中先是一暖，但随即又沉浸在一种巨大的恐惧之中。他的情感波动被阿华看在眼里，而后者尚在蓄势要给他沉重的一击。

“是的，她来找你。”阿华又重复了一遍，并且这一次他还给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不过她要找的并不是那个钟爱小提琴曲的男子，她要找的是杀死父亲的凶手。”

杜明强的心深深地沉了下去，像是坠进了无底的深渊。是的，她对杀父凶手的仇恨要远远超出对一个神秘朋友的思念。这本是人之常情，他早已想到的，可他为何又对这样事实毫无心理承受之力？

恍惚中，杜明强又听见阿华的声音：“既然她的视力恢复了，我想她很快就能找到这里。”

杜明强仰起头，发出一声无奈的苦笑。那女孩如此敏锐，她有什么理由能找不到？当她找来的时候，自己又该如何应付？

这个问题想得杜明强头痛欲裂。忽然，他好像明白了什么，直盯着阿华的眼睛问道：“你在逼我？”

“不，”阿华纠正说，“我在等你。你应该知道，我们之间的事情必须要做个了结。”

在杜明强良久的沉默中，阿华悠悠站起了身：“快点吧，你没有太多时间了。”说完这句话之后，他自顾自地离去，并不回头再看对方一眼。

从探访室回来之后，杜明强果然没了悠闲的心情，午饭吃得索然无味，饭后把自己扔上床板却难以入睡，只是睁大眼睛看着天花板，思绪起伏难平。

下午两点过后是犯人们放风活动的时间。杜明强仍像往常一样找了个没人的角落听音乐，希望能从那提琴曲中找回片刻的宁静感觉。当乐曲声响起之后，杜明强仰望着天空白云朵朵，身体似乎也随着那些音符飘入了空中，那固然是一种极为美妙的体验，但也掺杂进了几分无着无落的茫然。

一盘CD听完之后，杜明强摘掉耳机，却发现杭文治不知何时已坐在自己身边。他正要开口询问时，杭文治已抢先说道：“你今天好像有心事？”

杜明强笑笑，以示默认。

“也许你可以和我说说，就像我以前跟你说那样。”杭文治看着杜明强，很真诚的样子。

杜明强摇摇头。他确实想找个人倾诉，可是自己心底那些东西杭文治又怎可能会懂？

杭文治见对方如此，便犹豫了一会儿，又道：“或许你只是想静一静？那我就不打扰你了。”说完很自觉地起身要走。

杜明强却忽然把他拉住：“等等，我有事和你说。”

杭文治坐回去，微笑道：“怎么，改变主意了？”

杜明强凝目看着杭文治，神色郑重，看起来不像是倾吐心事的样子。后者被看得有些发毛，伸手挠头问道：“……怎么了？”

“你上次说……你要越狱？”杜明强压低声音反问。

这个话题跳得太快，杭文治似乎心中一惊，下意识地四下张望了几眼。

“别到处乱看，”杜明强提醒他，“正常聊天就行。”

杭文治稳了稳心神，忐忑道：“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

杜明强已做好决定，直言：“我改变主意了。”

“你什么意思？”杭文治把身体向对方凑近。很显然，虽然都是“改变主意”这四个字，但杜明强所言和自己刚才的意思截然不同。这里面隐藏的寓意让杭文治激动不已，他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了。

“我也要出去，”杜明强进一步砸实了杭文治的推测，他正色道，“我会和你一起越狱。”

天哪，这简直就是杭文治期待已久的消息！要知道之前他屡屡想游说杜明强，可对方根本不给他开口的机会。没想到今天杜明强竟主动转变了态度，难免要让杭文治喜出望外了。后者兴奋之余，免不了又对这个转折的可靠性产生质疑，于是他忍不住提醒对方：“你说过的，你本来在这里就待不了多久，根本没必要越狱的。”

杜明强的回复简单得很：“现在情况不同了。”

杭文治还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为什么？”

杜明强不愿纠缠这个问题，他摇摇头道：“为什么并不重要，重

要的是，你准备怎么做？”

“你是问我有什么计划？”

杜明强眯起眼睛：“上次你说你已经有了一些想法。”

杭文治很积极地回应了一句：“是的。”然后他再次环顾四周，谨慎地问道，“我们要不要换个地方？”

的确，这里并不算什么隐秘的地点，周围经常会有其他犯人经过。

杜明强却不像杭文治那样慌张，他展臂揽住杭文治的肩头，说道：“随便聊吧。不用看着我，也不用看四周，正常一点就好。”说完之后还哈哈大笑了几声，好像是哥们间正在玩闹似的。

在杜明强的带动下，杭文治的神经也放松下来。他漫不经心地看着不远处的篮球场，低声说道：“照我看，想要越狱必须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首先得想办法走出四监区。”

杜明强点点头，对方所说和自己的想法不谋而合。四监区是重刑犯们集中劳作和活动、休息的地方，这里自然也成了狱方重点盯控的场所。到处都装着摄像头不说，四周的岗楼上还有荷枪实弹的武警，犯人们有任何异常举动都会被立刻发现，所以想要在这个区域搞什么动作是不太现实的。可是离开四监区又谈何容易？

“怎么走？往哪个方向走？”杜明强一连抛出了两个疑问。

“必须往那边走。”杭文治伸手一指，首先回答了第二个问题。而他手指的地方正是被建造成八卦阵一般的办公楼群。

杜明强顺着杭文治的手势做了个瞭望的姿势，嘴里却说出些莫名其妙的话：“他啊？他就是个二逼，你别搭理他！”

杭文治一怔，随即看到有犯人正追着一个篮球跑过来，便也甩手虚张声势地点了两下：“他要是再敢跟我呲毛，我也不是好惹的。”

“我操，眼镜要发飙啦！”拣篮球的犯人嬉皮笑脸地嚷嚷起来，有点唯恐天下不乱的劲儿。

杜明强和杭文治瞥了对方一眼，没有搭理他。那犯人觉得无趣，自己抱着篮球回去了。杜明强目送着他走远，开始顺着杭文治的思路分析：“办公区的确是整个监狱里戒备最松懈的地方，因为犯人一般都到不了那里。反过来说，如果能到了那里，越狱的机会便会增大很多。”

“所以关键就在于怎么到那里去。”杭文治接住话茬又回到了杜明强先前提到过的第一个问题，“其实我已经想过了，有两种方法，明去，或者暗去。”

“嗯。”杜明强大致理解杭文治的意思，不过他还是鼓励对方，“详细说说。”

“明去，就是利用一些合法的机会进入办公区。比如像昨天下午我们一块儿去装货，或者有时候被管教叫去问话等等。”

“明去的话——”杜明强沉吟道，“要想越狱，可就得来武的了。”

“武的？”杭文治一愣，说，“这个我还没细想……武的怎么来？”

杜明强道：“我也没细想。不过既然是明去，那偷偷摸摸跑掉就不太可能。只能动武，找机会干掉监看的管教，或者劫持装货的卡车，强行冲关。”

“这个太冒险了吧？”杭文治连连摇头，“而且……而且这样难免伤及无辜。”

杜明强笑了笑，表示理解。杭文治毕竟是个书生，虽然他有着强烈的越狱欲望，但要真的让他去杀人行凶，那肯定是强人所难了。

杜明强便又询问：“那你再说说，暗去怎么去？”

“暗去的话就是想办法悄悄穿过前面那片农场，进入办公区。那样没有管教盯着，想做点什么事空间会比较大。”

杜明强沉默了片刻，摇头道：“悄悄过去？我可想不出什么办法。四监区本身就有警卫严密看守，四周高墙上又都是岗哨，就算我们能穿过农场，也未必过得去那些办公楼。那里也有警卫把守，而且楼群建得像迷宫一样，没有管教带着根本转不出来。”

杭文治没有急着说话，只是看着远方，若有所思。

杜明强看到对方这副姿态，猜测道：“你有好办法？”

“是有一个办法，我已经想了很久。”杭文治略顿了顿，道，“我们可以从地下走。”

“地下？”杜明强隐隐猜到什么，脑子飞速地转起来。

“是的。从地下走的话，你刚才提到的问题就全都不存在了。”杭文治的眼中光芒闪烁，“我们可以绕过警卫进入办公楼，甚至越过办公楼，直达楼前的停车广场。”

“你的意思是——走地下管道？”

杭文治点点头，同时又说：“我是做市政设计的，对这些地下管道熟得不能再熟。”

杜明强倒忘了这一条，现在听杭文治提及，忍不住喝了声彩：“好！”

杭文治受到鼓舞，干脆展开说道：“根据市政设计的要求，监狱里的地下管道至少会有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消防管道这几种，如果我们要从地下走，雨水管道是首选。因为本市雨量较大，雨水管道的设计一般会比较宽阔，只要别赶在下雨天，在管道内通行肯定是没有问题的。”

杜明强对这些管道也并非一窍不通，他突然满怀期望地问道：“雨水管道一般会通往最近的河流吧？”

杭文治再次点头，同时他又不得不摧毁对方的美好希望：“你希望通过管道直接跑出监狱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据设计规范，监狱地区的地下管网建设时，在通向外界的出口处一定要设置阻隔栅栏。所以我们再怎么转悠，也只能在监狱范围内的地下活动。”

“什么样的栅栏，带锁的吗？”

“粗铁条，焊死的，不可能打开。”

杜明强遗憾地咧着嘴，他空有高超的开锁本领，可惜却无用武之地。思考片刻之后，他又分析道：“你说的没错，我们第一站的行动目标就是先离开四监区。我们可以找个晚上潜入到办公楼，在那里换上管教的警服。接下来怎么逃出监狱……就得从长计议了。”

“确实如此。我目前也只能想到第一步，接下来该怎么办还完全没有头绪。不过现在你肯帮我，我的信心就增添了许多。”杭文治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神中充满了期待。

杜明强却在暗自摇头。自己只不过刚刚说要越狱，杭文治便如此兴奋，难道在他眼中，自己已经成了无所不能的角色吗？其实越狱这件事情杜明强也是毫无把握的，如果不是出于那个特殊的原因，他根本就不会去冒这个天大的风险。

在策划这样一项生死攸关的计划时，过度的兴奋绝对不是什么好

事。杜明强觉得需要给杭文治泼一泼冷水了。于是他正色问道：“既然你已经想到这一步，而且还想了这么多天。那么你告诉我，我们该怎样从雨水管道潜入办公楼？”

“在四监区内我已经找到了两个雨水井盖，这可以成为我们潜往地下的入口。如果运气好的话，或许在办公楼附近可以找到一个出口……”

“或许？”杜明强“嘿”地一声冷笑，“我不要‘或许’，我需要的是百分百确定可行的计划。我不允许任何失败的可能性存在，因为我们不会有重新来过的机会。”

杭文治愣了一下，有些尴尬地说道：“我还没来得及摸清办公楼附近的情况。而且每次到那边都有管教跟着，不可能到处乱看……”

杜明强只是想让杭文治冷静一下，并不是真的要打击对方。见效果达到了，他的语气便有所缓和。沉吟片刻后，他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议：“你现在不是经常去帮张海峰的儿子补习功课吗？这是个摸清地形的好机会，想办法利用一下。”

杭文治点头道：“我明白。”

“还有一个问题啊。”杜明强又想到一个细节，便立刻提了出来，“雨水管道的出口肯定都在室外，也就是说，我们通过雨水管道最多只能接近办公楼群，但无法进入楼内。如果想以办公楼为中转站，还要考虑怎么进楼的问题。”

毫无疑问，每幢大楼的出入口都会有警卫二十四小时值班。要想悄无声息地潜入楼内，想通过正常的路径肯定是不可能的。杭文治琢磨了一会儿，说：“一定要进楼的话，还是得通过管道。雨水管道不会连到楼内，得走通风通道进楼。我们可以在办公楼附近各找一个位置隐秘且相互距离不远的雨水和通风井盖，作为改变路径的交接

口。”

杜明强听明白了。要想从四监区跨越农场区抵达办公楼群，只有雨水管道这一条路可走。而要想进入办公楼，又要改换通风管道。他抬起目光扫视着远处的农场和高楼，踌躇着说道：“如果这样的话，选择合适的转换点就非常重要了。”

杭文治“嗯”了一声，道：“在确定行动之前，我必须获得整个监狱地区的管道设计图，这样我才能知道每个井盖的所在。而且到了地下是无法分辨东南西北的，没有管道线路图，我们就很难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

杜明强为难地皱起眉头：“管道设计图？这要到哪里去搞？”

杭文治的目光看向监区西侧，缓缓说道：“我有办法……不过还得等待合适的机会。”

杜明强心中一动，顺着杭文治的目光望去。西首边是监区内的锅炉房，午后的太阳正从高高耸立的烟囱顶部爬过，刺目的光芒使得两人都不由自主地眯起了眼睛……

在这个晚春的下午，杜明强和杭文治二人第一次对越狱计划做了深入的探讨。如果从A市第一监狱的历史来看，他们似乎是在做一项自寻死路的尝试。因为这是全省戒备最森严的监狱，近二十年来从未发生过越狱成功的事件。拦在他们面前的不仅有密布的监控和全副武装的哨兵，还有两层楼高的监狱围墙和墙头密布的电网，围墙边十米范围内都是禁行地带，即便是在夜晚，也是数十个探照灯不停地沿着墙根扫来扫去，只要你胆敢接近，立刻就会被哨塔上的武警开枪击毙。

而监狱的大门同样牢不可破：厚重的铁门一般保持着关闭的常态，只有机动车通过时才会打开。当然了，在铁门打开之前，任何一

辆机动车都要接受严格的检查，检查的程序甚至包括高科技的热成像技术，如果发现异常，铁门前的铁血武警立刻便会持枪相向，根本不会给犯人丝毫夹带蒙混的机会。

供行人出入的偏门安全措施则更加严密：偏门分成前后两道，全部是由高强度的防弹玻璃构成。在两道门之间形成一条长约五米、宽约三米的透明通道，这条通道被称为安全缓冲区。内部的人员想从偏门走出监狱时，首先要开启第一道门的指纹识别锁，这个锁只有提前输入过指纹资料的狱方管教才能控制。而通过第一道门并不意味着就能离开监狱，因为前方还有第二道由人工操控启闭的电子门禁。出监人员来到安全缓冲区之后，他们身后的第一道门便会关闭，这时他们相当于被限制在两道门之间，进退不得。在第二道门外的值班警卫会通过透明玻璃仔细核查缓冲区内每一个人的身份和出入通行文件，确定无异之后才会把这道门打开。所以如果真有犯人想通过劫持管教或者乔装改扮的方法混出监狱，那他的下场只能是成为安全缓冲区内的一只瓮中之鳖。

杜明强和杭文治讨论得再热闹，他们的出逃计划也仅能到达监区外的办公楼群而已。他们要凭什么越过监狱的围墙和铁门？这个严肃的问题难道两人都未曾考虑吗？或者说两人都意识到此事过于棘手，索性以一种逃避的状态暂且抛诸脑后？

又或者说，他们其实都还藏着其他的想法？

这一连串的问号只有等到那个惊心动魄的夜晚才能一一解开了……

此后杜明强和杭文治一有机会便凑到一起，将各自的想法思路拿出来交流一番。大家都知道这两人以前关系就不错，所以对他们之间的频繁接触也没人多心。

如同枯燥的轮回一样，周末结束，新一周的劳动改造便又要开始。杜明强和杭文治既有了越狱的念头，在干活的时候便愈发认真，不想再节外惹出什么是非来。到了周一下午，两人正在专心劳作，忽听车间门口起了一阵骚动，抬眼看时，却见小顺和黑子被管教押了进来。原来是禁闭期限已满，这两人得以重回监区。

经过十天不见天日的禁闭生活，这两人看起来都白胖了许多。变白当然是晒不到阳光的缘故，而变胖其实是多日未曾活动，而禁闭室的伙食又粗糙不堪，因此而引起身体浮肿。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出两人走路的时候脚步都有些发飘，这才是体质状况的真实表现。

当然了，就关禁闭这个惩罚而言，更要命的其实是对人精神上的折磨。想象一下，在一个狭小封闭的黑屋子内，接触不到外界的信息，没有任何工作，没有任何消遣，甚至连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每天只是有人来送饭时才能享受到新鲜的空气和阳光，否则只能在黑暗中承受那种无边的寂寞和压抑。任谁在这种环境下待上十天，他的内心世界都会荒芜得长满杂草，精神亦处于支离崩溃之边缘。

犯人们用目光迎接着这两个受尽苦难的家伙，多数人都在幸灾乐祸地暗暗偷笑。小顺和黑子也没了往日的张狂，两人都耷拉着脑袋，木然地跟着带队管教，脚步则机械地移动着，像是失去了灵魂的木偶一般。很明显，他们精神上的创伤仍然在肆虐着最后的余威。

“给他们俩分配点任务。关了这么久，生产技能可别荒废了。”老黄站在门口冲“大馒头”嚷了一句。“大馒头”心领神会，立刻给小顺和黑子派发了原料和生产工具，发铅笔的时候他还特意揶揄了黑子一句：“这次可看紧点啊，别再丢了。”

黑子恍惚捏住铅笔，片刻后他的思维慢慢启动，便转过头来瞪了小顺一眼。小顺本来也在看着他，两人的眼神对在了一起，立刻就有火星飞溅的感觉。

小顺狠狠翻了翻嘴唇，做了个“呸！”的口型。因为管教还在不远处，他倒没敢发出声音。

管教没注意到小顺的把戏，一旁的平哥却看了个清清楚楚。后者立刻板着脸叱道：“都给我好好干活！妈的，还嫌丢脸丢得不够么？”

在小顺和黑子眼中，平哥的威严并不亚于张海峰。两人连忙收回目光，各自老实坐好。这下午终于没再闹出什么事端来。

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后，管教把犯人们带到监区食堂去吃晚饭。按照要求，前往食堂的路上是必须排着队的，但进了食堂之后犯人们便可以分散行动。杜明强和杭文治打好饭之后，找了个人少的角落坐下，两人面对面的，正好边吃边聊。

刚说了没几句，杜明强忽然冲杭文治使了个眼色，杭文治警觉地回头一看，只见平哥端个饭盆正晃悠悠地走过来。

杭文治主动招呼了一声：“平哥。”杜明强却只管吃自己的饭，好像什么也没看见似的。平哥知道他一贯如此，倒也并不着恼，只冲杭文治努了努嘴说：“你到一边去，我和他说会儿话。”

杭文治把自己的饭盆收拾收拾，让开了位置。同时暗想：平哥这是要干什么？难道是自己这两天和杜明强相处过密，引起了对方的猜忌？心中既然忐忑，他就没急着离开，只端着饭盆左右踱了两步，看似在找座位，其实是想听听平哥到底要说什么。

平哥在杜明强对面坐好，也不寒暄，开门见山地直接问道：“上次那支铅笔，是不是你拿的？”说话时他又扭头瞥了杭文治一眼，似乎对后者磨磨叽叽的动作不甚满意。

杭文治知道平哥的话头和自己的越狱计划无关，立刻便放了心，于是快步走到另一个角落里吃饭去了。

这边杜明强面对平哥直愣愣地问话，回答得也很干脆：“不是。”

平哥又道：“这么长的一支新铅笔，说没就没了，”他一边说还一边举起手中的筷子比画了一下，“哪儿也找不到，这事真是奇怪得很。”

杜明强口中咀嚼不停，嘟囔着附和：“嗯，的确奇怪。”

平哥看着杜明强，目光中好像带着千斤坠子似的，压力逼人。但杜明强用无辜的目光轻轻一接，便把这汹涌而来的压力尽数化解。

平哥把玩着手里的筷子，忽然将筷子头冲杜明强一点，冷笑道：“能做这件怪事的人，不是你，就是小顺。”

“不错。”这次杜明强不仅附和，还帮平哥详细解释了一番，“那天只有我们俩到厂房外面了，而且还接触了来拉货的卡车。如果那支铅笔怎么也找不到，最大的可能就是被我们中间的某个人夹在货物里送出监狱了。”

见杜明强如此合作，平哥的神情缓和了一些，他甚至还夸赞了对方一句：“你的确是个明白人。”

杜明强快速扒了两口饭，咽进肚子后说道：“你直接去问小顺吧，这事和我无关。”

平哥眯起眼睛：“你没有骗我？”

杜明强笑了笑，反问：“我要整黑子的话，用得着这么费事吗？”

平哥“嗯”了一声，明白对方的意思。把那支铅笔送出监狱，除了陷害黑子之外还有什么意义？而杜明强早已捏住了黑子的软肋，他要想办黑子，根本无须出此下策。这么分析下来，这铅笔该是小顺拿走确认无疑了。

“这里面的事其实并不难判，只是谁都没个实证。我不得不谨慎一点。”平哥调整了一下手中的筷子，看起来要准备吃饭了。

“我明白，”杜明强通情得很，“你是监舍大哥，有些事情一定得处理好。”

平哥点点头，把筷子往饭团里一戳，下结论般的总结道：“你说不是你做的，我信你。”

“谢谢平哥。”杜明强再怎么不羁，此刻也得受了这个人情。

平哥左手一扬，算是回了谢，然后又道：“晚上我处理监舍内的事，你就不要过问了。”

所谓“监舍内的事”当然就是指黑子和小顺之间的过节。本来犯人相互有些矛盾并不稀奇，平哥也没放在心上。但现在这件事越闹越大，他再不插手的话，不仅管教那边交代不过去，自己在犯人中也会失了威望。所以虽然黑子和小顺已经受到禁闭的处罚，平哥身为号头，还得另外拿出一套说法来。他现在来找杜明强，一是后者本身与此事有些牵连，需要先澄清一下，另外也是打个招呼，毕竟这家伙行事怪异，万一到时候插手添乱别不好收拾。

这事和杜明强本来就没什么利害，小顺和黑子又都不是什么善茬，他也懒得纠缠其间。平哥既然特意提出来，杜明强便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只道：“你看着办吧，这事和我无关。”

平哥满意地说了句：“好！”然后开始闷头吃饭。杜明强倒吃得差不多了，闲来无事便把目光在食堂里四下乱看。却见黑子和阿山坐在一起，脸色阴沉，似乎还在生着闷气。而小顺却坐在人堆之中，一边吃饭一边手舞足蹈地比画着什么。虽听不见他的言语，但能猜到这小子定是精神状态恢复了，正在向别人吹嘘他身处禁闭室的“光辉战绩”。

杜明强心知小顺今晚必讨不到什么好处，忍不住“嘿”了一声，暗自摇头。

晚饭过后，犯人们照例去活动室收看了新闻联播，然后各自回监舍休息。小顺和黑子进屋之后相互间便横眉竖眼的，只碍着平哥在，不敢造次。平哥见时间还早，也懒得搭理他们，一个人把着扑克在玩。阿山依旧沉默寡言。只有杜明强偶尔和杭文治闲聊几句，不过杭文治总有些心不在焉的，也不知是在考虑越狱计划呢，还是已嗅出了监舍中的异常气氛？

晚上九点，熄灯铃响起。小顺凑到平哥床前：“平哥，洗漱么？我给您打水去。”

平哥一摇手，冷冷说道：“今天先不洗了，一会儿还有事呢。”

平哥说不洗，小顺、黑子、阿山也都不敢洗，平日此时拥挤的卫生间今天倒冷清下来。杜明强便拉着杭文治：“走，咱俩先洗去。”

杭文治有些犹豫，瞥着平哥悄声问道：“好吗？”

杜明强笑了笑：“你听我的，没事。”杭文治见他说得坦然，也就不再多虑。两人便进了卫生间，各自挤了牙膏接了水，一人占着水池，一人占着便池，同时刷起牙来。

外屋的气氛静悄悄的，透着暴风雨来临前的凝重。杜明强刷得快，完事了又到水池这边来冲杯子。杭文治把牙刷杵在嘴里，停了手上的动作问对方：“今儿晚上是怎么了？”

“小顺可能要吃点苦头。”杜明强轻声说道，“不管他们干啥，你别插手。”

杭文治愣了愣说：“我管这闲事干什么？”说完又开始继续刷牙。

“小顺前一阵对你可不错。”杜明强道，“我怕你心软。为了这小子得罪平哥不值当。”

杜明强倒没有瞎说。小顺拍杭文治的马屁可有一段时间了。在整个四监区，管杭文治叫“治哥”的，大概就只有他一个人。

杭文治吐出一大口牙膏沫来，摇头道：“他对我有啥不错的？还不都是冲着你的面子——他们都怕你。”

杜明强嘿嘿一笑，没兴趣再继续这个话题，打了盆水转身洗脸去了。

因为没人催促，杜明强和杭文治两人都慢条斯理的。等他们磨磨叽叽地洗漱完毕，正好也到了熄灯的时间。监舍的灯灭了之后，便只有月光从气窗中透进来。这朦胧的光线倒不至于影响犯人在室内的正常活动，但装在墙角的监控摄像就彻底失去作用了。

“你们俩过来吧。”平哥把扑克牌往床脚一摔，原本盘在床铺上的双腿放下来，转身换成了向外而坐的姿势。

不用点名，大家都清楚“你们俩”指的是谁。小顺和黑子连忙走上前，低头垂手地叫了声：“平哥。”

“蹲下，平哥要问话。”阿山站在一旁指挥道。小顺和黑子乖乖地蹲在平哥脚下，闷着头不敢作声。

杜明强和杭文治这时也走出了卫生间，他们俩的床铺在里屋平哥对面，见到这阵势不方便过去，就在外屋黑子的床位上先坐下来，静观其变。

却听平哥冷笑着说道：“行啊，你们俩这次露脸露大了吧？”

小顺愁容满面地叫苦道：“这叫啥露脸？我在禁闭室里都快憋死

了。”一旁的黑子则要老到一些，他知道这次自己弄丢了铅笔，事端惹得可不小。平哥心里肯定窝着火，这个时候最好少说话，装得老老实实就对了。所以他斜着眼睛，只是恨恨地盯着小顺，却不作声。

果然，小顺一开口就被平哥咬住了：“憋死了？你下午出来之后不是挺活跃的嘛，我看你憋不死，越憋越精神。”

小顺缩了缩脖子，不敢再说什么了。

平哥“哼”一声，开始切入正题：“你们俩自己说说吧，那铅笔是怎么回事？”

这次小顺学乖了，没有急着说话，而是先看了看黑子。黑子也沉得住气，闭口不言。小顺于是又偷眼去看平哥，却发现平哥正瞪着眼睛紧盯着自己，他一下子慌了，连忙为自己辩解道：“我哪知道怎么回事？黑子把铅笔弄丢了，倒要我陪着关禁闭，我真搞不懂‘鬼见愁’是怎么想的。”

平哥不冷不热地“哦”了一声，转而看向黑子：“你呢？你有什么说法？”

见平哥问到了自己头上，黑子这才咧着嘴说道：“我确实丢了铅笔，这也没啥好说的，罚我不冤。就不知道是哪个手贱偷了我的铅笔，拿回家捅他妈逼去了。”

这话骂得实在肮脏，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从黑子说话时的眼神来看，分明是冲着小顺去的。后者立刻按捺不住：“操你丫的！你看我干什么？我又没拿！”

“你没拿，铅笔能飞了？”黑子针锋相对，“那天你负责装货，来来回回不知从我桌旁走了多少趟。除了你，谁能把铅笔带到厂房外面去？”

小顺翻了个白眼：“操，随你怎么说吧，反正我没拿。你爱捅谁妈捅谁妈。”

“都别说了！”平哥喝断了两人间的争吵，“看你们这副操行，就他妈的嘴上厉害。谁看谁不爽，找个地方练练。整这些偷鸡摸狗的玩意干什么？！老子的脸都被你们这两个废物丢光了！”

小顺还要辩解：“平哥，这事真的跟我没关系……”

“没关系‘鬼见愁’能关你十天禁闭？”平哥用手指着小顺，就差戳到他脑袋顶了，“谁也不是傻子。那铅笔不在厂房里，肯定是被人带到了外面。除了你，还有谁？”

小顺干咽了一口唾沫，这事确实难以解释。他本来想说：杜明强不也进进出出装货了吗？但再一想，那哥们可不好惹，自己犯不着多树一个强敌。况且杜明强也确实没有要拿走黑子铅笔的理由。

“平哥，我真没拿他的铅笔。”小顺兀自坚持，但口气已经不像刚才那么嚣张了。

黑子这时看出平哥似乎是向着自己这边的，态度比刚才便硬了三分，他挺起身体，用居高临下的派头压着小顺逼问道：“你没拿？那你说铅笔去哪儿了？”

“你的铅笔我怎么知道去哪儿了？”小顺被黑子这么一激，又毛愣起来，斜着眼角说道，“你他妈的那天在厕所里蹲了半天，没准你给塞自己屁眼里去了。”

这句话说得纯属口无遮拦胡搅蛮缠了。平哥眼见小顺当着自己的面还敢嘴硬，心中的火气越拱越旺，干脆冲阿山一挥手道：“啥也别说了，治他！”

阿山毫不含糊，上前用胳膊搂住小顺的脖子一拖。小顺本来是蹲

着的，这下便屁股着地成了仰面半躺。他心中又急又怕，忙喊道：“平哥，您这是干吗？您先听我说啊。”

“还说个屁！先让丫的闭嘴。”平哥怒气冲冲地喝道。阿山胳膊加力，小顺的脖子被紧紧箍住，声音便发不出来了。

平哥又挥挥手：“今天晚上让他睡吊床。”

这话杭文治就听明白了，他用胳膊肘杵了杵身旁的杜明强：“睡吊床什么意思？”

杜明强倒是对监狱里面的各种黑话切口了如指掌。他给对方解释道：“睡吊床就是用绳子把人的双手捆起来，然后吊在高处。绳子的长度要控制好，让被吊的人踮起脚尖时刚好能勉强着地。这一个晚上下来，能让你全身的筋骨都散了架。”

杜明强说话的当儿，阿山已经把小顺拖到了卫生间门口，再要往里进时，却被对方岔开的双腿别住门框，一时倒僵持住了。

黑子还蹲在里面幸灾乐祸地看热闹，冷不防被平哥一脚踢倒：“你丫的傻笑什么？还不过去帮手？”

黑子求之不得，猴一样地跳起来，直往战团里冲。平哥也起身，不慌不忙地跟在后面。只有杜明强和杭文治仍然静坐在床边，冷眼旁观。

黑子把小顺的双腿从门框上掰开，与阿山一头一尾，两人轻轻松松地把小顺抬进了卫生间内。小顺拼命扭曲挣扎，却哪里挣脱得动？杭文治看着这副场景，忽然想到自己第一天入监的时候也是如此遭受屈辱，心中免不了充满感慨与酸楚。

平哥也进了卫生间，却见他伸右手到裤兜里一摸，掏出了一截绳子。这绳子看起来毛毛糙糙，却原来是用撕烂的毛巾一条一条地串接

而成的。

那边阿山和黑子共同按住小顺，平哥便拿绳子去绑扎后者的双手。小顺还要挣扎，平哥把脸一黑：“再乱动我他妈的废了你！”

小顺深知平哥动怒可不是闹着玩的，便不敢反抗，但嘴里仍呜呜鸣的，好像还要喊冤，只可惜脖子被阿山紧紧箍住，有话也说不出来。

平哥把小顺双手牢牢捆好，然后提着绳头踩在了水池上。黑子阿山会意，强行拖着小顺站起来。平哥登上水池子，把绳子牵向高处，小顺被迫变成了高举双手朝天的尴尬姿势。

天花板下方有楼上监舍的排水管，平哥把绳子的另一头兜上去绕了一圈，然后他用力拉了两下，调整好绳子的长度，待小顺两脚脚尖勉力踮起了，便将那绳头打了个死结。

这活儿做完之后，平哥跳下水池，拍了拍手说：“行了，把他放开吧。”

黑子和阿山松开小顺，暂退到平哥身旁。小顺的身体失去扶持，一时间有些支撑不住，歪歪斜斜地晃起来。因为双手被吊在空中，他想倒也倒不下去，只能用脚尖点着地转圈，样子狼狈不堪。

“行啊，再练练可以跳芭蕾舞了。”黑子在一旁阴阳怪气地说着风凉话。

小顺叫苦不迭，又不敢大喊，只能告饶道：“平哥，您放了我吧，我真是冤枉的……”

“滚你妈的，平哥还能冤枉了你？”黑子给了小顺一个扫堂腿，后者刚刚找好平衡，这下又被夺走脚尖的支撑，不得不再次跳起了“芭蕾舞”。

“黑子，我操你妈！”小顺不敢和平哥顶嘴，只能把满腔怨气都发泄在黑子身上，他一边转圈一边斥问对方，“你说我拿了你的铅笔，你有什么证据？”

黑子还没说话，平哥已经劈头盖脸地骂道：“要他妈的什么证据？没证据老子还治不了你了？！”

小顺听这话心中顿时一凉，知道今天这事平哥完全没向着自己。绝望之余，他忽然看见了坐在卫生间对面床上的那两个人，一下子像是又发现了救命稻草。

“治哥——”小顺喊出了杭文治的名头，“您倒是帮我说两句啊，我是冤枉的！”

杭文治早已和杜明强商量好，不去参与这帮人的内乱。但没想到小顺会主动把皮球踢了过来。杭文治没有动身，只不痛不痒地说道：“你冤不冤枉，我怎么知道？再说了，你和黑子之间的事，和我有什么关系？”

“治哥，我最近人前人后的，对你可不错。”小顺哭丧着脸，抓住最后的稻草不肯放手，“您好歹帮我说两句，平哥能卖你个面子……”

“我操！”平哥听不下去了，抬手就抽了小顺一个嘴巴，“你丫蹲禁闭蹲傻了吧？我平哥还得卖他个面子？！”

杜明强也皱了皱眉头。小顺这般口无遮拦的，可别把平哥的火再惹到他俩这边。正想着，却见杭文治一起身，已经从床边站了起来。杜明强一惊，怎么他还是忍不住了？这正是自己担心的结果。他连忙拉了杭文治一把，趁对方略一停顿的当儿，摇头使了个眼色。可杭文治却把他的手轻轻推开，然后继续向着卫生间方向而去。

这一下不仅杜明强没想到，也大大出乎平哥的意料。难道这个文

静瘦弱的家伙竟真的要为小顺出头？平哥转过身来盯着杭文治，脸色渐渐阴郁起来。他当然不会把对方放在眼里，不过杭文治身后还有一个杜明强，如果这两人的行动是串通在一起的，那可有点棘手了。

见到杭文治起身，全场最激动的人就是小顺了。他又扭着身体喊道：“治哥，你可得帮帮我。上次我还救过你的命哪！”

小顺提及的正是杭文治入监第一天发生的那场风波。当时杭文治不堪平哥等人的欺辱，在卫生间内用眼镜片割腕自杀。正巧小顺半夜起来上厕所，发现得及时，这才帮杭文治捡回条命。后来监舍内犯人的地位格局发生变化，小顺便时常说起这件事情，以此向杭文治示好。现在他把脱困的希望都寄托在杭文治身上，情急之下就又把这茬提了起来。

杭文治这当儿已跨过了卫生间的门槛。黑子有些毛了，横一步过来指着他的鼻子威胁道：“眼镜，你丫的少管闲事！”

杭文治冲黑子摇摇头，那意思好像在说：你误会我了。黑子怔了怔，一时间有些判断不清，便转头去看平哥的态度。平哥则沉稳得多，他只是阴沉着脸，且看杭文治接下来要干什么。

杭文治又走了两步，近距离站在了小顺面前。小顺忙陪着笑叫声：“治哥！”

“你倒记得救过我的命？”杭文治看着对方冷冰冰地说道，“你怎么不记得那天是谁脱了我的裤子，然后又用牙刷和洗衣粉折磨我的？”

小顺一下子呆住了。那天折磨杭文治的时候，正是他上蹿下跳，表现得最为积极。不过这事过后谁也不提了，他还以为杭文治没有记仇呢。没想到对方却在此刻把话儿撂了出来，真是让他有种雪上加霜的绝望感。

半晌之后，小顺勉强挤出一丝苦笑：“治哥，那都是误会，您可

别跟我一般见识……”

杭文治不屑地“嘁”了一声，道：“我当然不跟你一般见识。只是你这么嚷来嚷去的，大家休息不好不说，可别把管教再招来了——我得帮你把着点嘴巴。”说罢他从水池边拿起块臭抹布，胡乱团了团便往小顺的嘴里塞过去。后者被吊着双手无从闪躲，无奈地“呜呜”几声之后口中已被抹布塞满，再也发不出什么声音了。

“行啊眼镜，算你小子识相。”黑子见此光景，原先敌对的情绪立刻散了，他拍了拍杭文治的肩膀，进一步煽风点火道，“对这种两面三刀的傻逼，千万不能惯着。你今天给他脸了，明天他就能骑在你脑袋上拉屎。”

平哥紧绷的脸色也松弛下来，不过他却转身看着杜明强点了点头。他猜测，杭文治这番表现定是杜明强事先安排的，可算是这哥俩对自己的一次示好，所以他得回应一下。

那边杭文治把小顺的嘴堵上之后也不逗留，直接离开卫生间往自己的床铺走去。杜明强起身跟了两步，压着嗓门笑道：“兄弟，你总算学会适应这里的生活了。”

杭文治也不言语，直接把自己扔到了床上，然后便仰面一动不动。把一块抹布塞到双手被缚的小顺嘴里本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杭文治却像是已非常疲惫似的。杜明强默默摇头，料想对方虽能和平哥等人同流合污，但心中难免会有纠葛。这事只能让他自己慢慢调整去了。

平哥等人制服了小顺，今晚的事便算告一段落。黑子开始张罗着给平哥打水洗漱，鞍前马后殷勤十足。小顺虽然失去自由，嘴巴也被堵上了，但他的眼睛却不饶人，一直恶狠狠地盯着黑子，恨不能把对方的肉剜下一块似的。

黑子一开始全当没看见，等服侍平哥躺下了，他又折回卫生间里，拿起把牙刷抵着小顺的眼睛威胁道：“你他妈的看什么看，再看老子把你这双狗珠子给废了。”

为了防止犯人的伤害，监狱用的牙刷柄都非常短，头尾部也都是圆圆的无法吃力。不过小顺此刻动弹不得，黑子要真想用牙刷废了他的眼睛也不费事。即便如此，小顺也不吃对方的威胁，他的眼睛瞪得更大，心中则用最恶毒的语言把黑子祖宗八代的女性亲属全都问候了一遍。

“你妈逼的待那里头干啥呢？也想睡吊床了是不是？”平哥见黑子久久不出来，便骂了一句。今天晚上他收拾小顺是为了给监舍立规矩，并不是帮黑子出私人怨气的。他觉得后者有些得意忘形了，看来还得找个机会把这家伙也修理修理。

感觉到平哥有些动怒，黑子也不敢在卫生间久留了。不过小顺那猖狂的眼神着实令黑子恼火，在离开之前，他还要气势汹汹地撂下句狠话来：“你小子等着吧，这次我非得让你彻底服了我！”

黑子最后出了卫生间，424监舍终于恢复了夜晚的宁静。除了小顺之外，众人各回各床休息。

这监舍内共有三张双人床，刚进屋有一张是正对卫生间的，环境最差。这张床小顺睡上铺，黑子睡下铺；与这张床头尾相连的靠近里屋位置的床则分配给杜明强与杭文治，其中杜明强睡上铺，杭文治睡下铺；里屋另有一张床在整个监舍中位置最好，这张床的下铺自然属于平哥，上铺则睡着他目前的心腹打手阿山。

平哥眯着眼躺了会儿，刚刚要睡着时，忽然感觉前屋有些响动，睁眼一看，却见黑子又从床上跳起来，紧两步冲进了卫生间，然后“扑扑”两声闷响，料是给了小顺两脚。

“你他妈的有完没完了？”平哥一拍床板坐起了身，怒声呵斥道。

黑子连忙跑出卫生间，坐在自己的床板上悻悻辩解：“不是啊，平哥……小顺老在厕所里瞪我，搞得我睡不着。”他倒没瞎说，外屋那个床位就对着卫生间的门，小顺吊在里面，和黑子的视线便无阻隔。

“你丫是老娘们啊？有人看你还睡不着？”

“得了，平哥，我错了。”黑子赶紧服软。

平哥正在觉头上，骂了两句也懒得多说，倒头继续睡去了。那边黑子也静悄悄地躺下，不敢再发出任何声响。只是小顺仍然在卫生间里瞪眼瞅着他，令他心里毛愣愣的极不舒服。最后他被盯得没办法了，只好翻了个身，屁股冲外不与对方视线相对。不过这样倒显得自己怯了似的，终是极为不爽。

夜色渐深，众人陆续睡去。静夜中偶有人起夜如厕也都轻手轻脚的，生怕再扰醒平哥触了霉头。

对酣睡的人来说夜晚总是如此短暂。不知不觉中，监舍的气窗外已泛起了一抹白色。平哥这一觉睡得舒坦无比，到了这个点正好自然醒来，通体舒泰之余，却感觉膀胱坠坠的有了些尿意。于是他便下床踢上鞋子，懒洋洋地往卫生间走去。

进了卫生间，只见小顺仍保持着被吊起的姿势，只是脑袋低垂着，脚下也没什么力，好像也睡着了似的。平哥便踢了他一脚，骂道：“你丫睡得倒爽。”然后绕到便池边上，解开裤子酣畅地喷洒了一番。

一泡尿滋完，转身想要离去时，却见小顺还是软塌塌地低着头，身子微微晃着，显是刚才那一脚的力道还未散去。平哥有些恼了，一把薅住他的头发把小顺的脑袋拎了起来，同时又骂道：“睡这么死，

你他妈的猪……”

这话只骂了一半话头便被硬生生地吞了回去。不仅如此，平哥整个人也愕然怔住，像是见到了某件难以置信的怪事一般。片刻之后，他略略恢复些神志，连忙抬起另一只手，将食指伸到小顺的鼻下探了一探。

不探还好，这一探平哥的心顿时坠进了万丈谷底。他松开手往后退了一步，急速地喘息着，额头也开始渗出汗珠。同时和平哥心胸中某种汹涌而来的情绪很快就积攒到了顶点，他气急败坏地骂了声：“我操！”

“平哥，有事吗？”外面阿山也醒了，听声音有些不对，就问了一句。

平哥没有回答他，只快步冲到卫生间外，将门口床铺上的黑子劈头揪起。后者从睡梦中惊醒，恍惚问道：“怎么了？”

平哥左手揪住黑子胸前衣襟，右手一拳抡在他的面门上，这一拳直接断了后者的鼻梁骨，打得黑子从床铺上滚了下来。

黑子“哎唷”惨叫一声，捂着鼻子吃痛不已。平哥却还不饶过他，又抬起脚往他身上狠踹，每一脚都用尽全力，恨不能要了对方的性命似的。黑子打着滚躲闪，只是惨叫，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

阿山看着这一幕，茫然不知所措。对面床上的杜明强和杭文治也被吵醒了，因为没看到事情的开头，这两人也完全摸不着头脑的样子。

片刻后还是杜明强先开了口：“平哥，你再这么打，可就把管教惊动了。”

“还他妈的操心什么管教？”平哥用手指着卫生间，“你们看看他干

的好事，他会把咱们全监舍的人都拖累死！”说话的同时，他的脚下仍然不停，直踢得黑子哭爹叫娘。

杜明强心中一惊，知道出了大事，连忙一纵身从上铺跳到了地上。阿山和杭文治也纷纷下床，三人前后脚挤进卫生间，围住了兀自一动不动的小顺。

杜明强抢先伸手扶住了小顺的腮帮子，将后者的脑袋托了起来。借着黎明的初光，三个人首先看到了小顺如死鱼一般的眼睛，那双眼睛瞪得溜圆，好像要从眼眶中蹦出来一样。而在他左眼球的中央赫然插着一支铅笔，笔身已几乎全部没入小顺的头部，只在外面留出了短短的一截尾巴。

三人目瞪口呆，似乎谁也没料到这样的情况。同时他们也明白了平哥为何会如此痛殴黑子，昨晚睡觉前黑子就因为小顺用眼睛瞪他而非常不爽，并且还放话要废了对方的眼睛。现在小顺眼睛里插了支铅笔，任谁都会把黑子列为头号怀疑对象，而这支铅笔到底从何而来倒无暇顾及了。

这时外屋的异动终于引起了值班管教的注意，摄像头边上的喇叭中传出严厉的呵斥：“424监舍，干什么呢？！”同时还伴随着催促的杂音：“赶紧过去看看！”

众人心头一凛，知道管教转瞬即到，而现在这番场景又该如何收拾？正彷徨间，原先最为狂躁的平哥倒首先恢复些冷静，他弃了黑子奔回到卫生间，跳上水池便开始解小顺手上的绳子，边解还边招呼：“快，快把他放下来！”旁边三人很清楚，平哥这是要销毁昨晚众人虐待小顺的证据，以便把小顺死亡的全部责任推到最后行凶的那个人头上，这样其他人或许还有可能逃过一劫。

阿山想也不想，立刻上前给平哥帮忙。杭文治犹豫了一下，过去先把小顺嘴里的那团抹布拽了出来，还想再干点什么时，杜明强把他

往外一拉，说：“别管了，这里没我们的事！”

这话说得明了，昨晚折磨小顺是平哥带着阿山和黑子干的，现在小顺莫名死了，虽然凶手不明，但和杜杭二人终究最不相干。所以他们没有理由要帮着平哥等人擦屁股，这搞不好的可得沾上一身臊气！

杭文治回头看看，还有些举棋不定的样子：毕竟他往小顺嘴里塞过抹布，日后狱方追查起来便没有杜明强那么干净。不过看杜明强劝阻得坚定，他终于还是跟着对方走出了卫生间。

到了外屋却见黑子正挣扎着站起身。他遭了平哥一番暴打，这会儿稍稍缓过一些神。杜明强也不管他，直接拉着杭文治远远地撤到了里屋。

黑子踉踉跄跄地进了卫生间，正看见平哥和阿山联手把小顺放倒在地板上，后者一动不动，身体软得像根面条，不过那双眼睛仍像昨晚那样瞪得圆圆的，直刺得他心里一阵阵地发毛。

黑子定了定神，又走上两步，战战兢兢地问道：“这……这是怎么了？”

平哥把从小顺手腕上解下来的绳子扔进蹲便池，一把水冲了，同时恶狠狠地指着黑子道：“你装什么蒜？我告诉你，一人做事一人当，不该说的话，你他妈的给我咬紧点！”

黑子眨了眨眼睛，再仔细一看，好像才发现小顺左眼球上插着的那支铅笔。他“妈呀！”地叫了一声。

“操！”平哥冲着黑子啐了一口，带着几分不屑。

便在这时，只听得监舍铁门哗啦啦一阵乱响。门开后，一个管教拿着训械走进监舍，另外还有一人则在屋外保持警戒。

“干什么呢？要造反啊！”屋里的管教挥舞着电棍喝问道，他的目光寻摸了一圈，这才注意到大部分犯人都乱哄哄地挤在卫生间里。

“报告管教！”平哥在人堆里回复道，“黑子把小顺的眼睛捅了，我们正在抢救！”他的声音洪亮，底气十足，听起来充满了愤怒的正义感。

“不是……”黑子看看平哥，又看看管教，慌乱地辩解着，“这……这不是我干的呀。”

管教蓦然一惊，忙抢过去分开众人。果见小顺正软塌塌地躺在地上，眼中赫然插着一支铅笔。再过去一搭脉搏，只觉入手处肌肤冰凉，显然人早已死去多时。

“这还抢救什么？！”管教又急又怒，直接把电棍打开往众人身上一阵乱戳，“都给我出去蹲好！”

平哥和阿山连跑带跳地出了卫生间，乖乖地找个角落抱着脑袋蹲下来。黑子刚刚被狠揍过，动作不太灵便，那电棍大部分都招呼到了他的身上。直电得他鬼哭狼嚎。

屋外的管教听到监舍内气氛不对，扯着嗓子问了句：“出什么事了？”

“出大事了！赶紧打电话叫张头过来！”他的同事在卫生间里嘶喊着，恨不能把全身力气都用尽一般。

此时尚是清晨时分，电话打过去的时候，张海峰也是刚刚起床。值班管教把大致情况向他汇报了一下，张海峰顾不上洗脸吃饭，直接开了车，如风驰电掣般奔着第一监狱而去。

这一路马不停蹄，到了424监舍门口，却见两个年轻的管教姜平和李铭神色慌乱地站在那里——这一夜正是他们俩值的班。

张海峰铁青着脸不说话，先扎进监舍内往卫生间现场看了一眼，同时问道：“其他犯人呢？”

“都押到禁闭室了，分开关的。”姜平紧跟着张海峰的脚步回答。在四监区的年轻管教里面，他算是比较机灵的一个。当发现小顺死亡之后，他立刻便将平哥等人全都带离了监舍并各自单独关押起来，这样既保护了现场，又可以避免犯人们合谋串供。

张海峰“嗯”了一声，似乎对姜平的这番处理还算满意。然后他又问：“具体怎么回事？你再详细说说。”

“大概五点钟不到的时候我们从监控里看到沈建平在殴打黑子，马上就赶过来查问。结果却发现小顺死在卫生间里，据沈建平说，是黑子动的手。”姜平的回答显然够不上“详细”两个字，但他也没办法，因为他自己也就知道这么多。

张海峰这时已来到了案发的核心现场——卫生间内。他蹲下来粗略查验了一下小顺的尸体，立刻就产生疑问：“这人至少死了两小时以上了，怎么你们五点钟才发现异常？”

“之前真的没发现什么……”姜平忐忑而又无奈地说道，“晚上监舍里黑咕隆咚的，摄像头不起作用。我们在楼下值班室也没有听到什么异常的响动。”

“人都被杀了，还没有异常？！”张海峰转过头来瞪了姜平一眼。后者瑟瑟地低下头，自己也觉得说不过去。一个大活人在卫生间被杀死，再怎么样也会有挣扎呼救吧？可他们两个值班的管教居然毫无察觉。

不过当张海峰继续勘验尸体的时候，他却发现自己有可能错怪下属了。因为在小顺的双手手腕处都出现了较明显的瘀青，凭经验判断，这应该是被绳索勒绑留下的痕迹。难道死者是被制服捆绑后才遭

到杀害的？这样的话就不会闹出太大的声响。既有这样的猜测，张海峰的目光便在卫生间内搜寻起来，片刻之后他注意到便池里积着一小摊水，似乎排泄不太畅通。

张海峰把手伸进便池的排水口里一阵摸索，他感觉到水弯处堵着什么软软的东西，掏出来一看，正是一团用破毛巾条制成的绳索。

姜平在他身后看到这一幕，禁不住轻轻地“哦”了一声，既佩服又恍然的样子。

“这帮混蛋！”张海峰愤然骂了一句，然后将那团沾着屎尿臭气的绳子扔在了水池中。

姜平微微抽着冷气：“看来还不是简单的斗殴啊，是蓄意谋杀！”

“你审过他们没有？沈建平是怎么说的？”张海峰首先便提到了平哥，他知道在监舍里要闹出这么大的事来，号头的责任首当其冲。

姜平道：“还没来得及审……”

“没审也好——”张海峰挥了挥手，“省得被你们审坏了！”平哥可是老奸巨猾的角色，要和他交锋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否则被对方看准了你的漏洞可就不好办了。

张海峰再次把注意力集中在死者身上，这次他的目光紧紧地盯住了死者左眼球上扎着的那支铅笔。毫无疑问，这正是死者的致命伤所在。虽然从外部已看不出这支铅笔的长度，但从常理判断，既然能致人死命，那铅笔应该已经深深地扎入了小顺的脑干中枢。

难道这就是十天前丢失的那支铅笔？张海峰很自然地做出这样的猜测。可当时他们曾把监区厂房里里外外搜了个底朝天，这么长的铅笔怎能躲过这番地毯式的搜查？

张海峰蹙眉想了许久，难得其解。最终他觉得必须做一些更加细致的调查，便冲姜平招招手说：“把尸体先抬到监区医院的停尸房，找外科的刘医生把铅笔取出来，送到我办公室。”

姜平点点头，招呼着李铭一块儿准备去医院取尸袋和担架。临出监舍门的时候，他多嘴回头问了一句：“张头，要不要通知死者家属？”

“现在通知家属？”张海峰“嘿”地冷笑一声，“那我们三个人的警服都别想再穿了！”

姜平咂了咂舌，知道对方可不是在吓唬自己。监舍里发生犯人杀犯人的恶性案件，家属一旦闹将起来，从上到下的责任人都得脱一层皮！丢了工作还是小事，若以渎职罪追究的话，恐怕还得有牢狱之灾！

姜平等入早已见惯了监狱中的是是非非，一想到自己有可能从管教身份沦为号子里的囚徒，这简直令人不寒而栗。他扭头看看李铭，却见后者也是面如死灰，绝望得简直都快要哭出来了。

姜平比李铭年长几岁，见此情形自己反倒定了定神，拍拍对方肩头道：“没事，还有张头顶着呢。”

李铭略略一振，不过随即又苦着脸说道：“都这样了……张头能顶得住吗？”

“张头不是不让我们通知家属吗？那说明他还有办法。”姜平信誓旦旦地说道，既是在宽慰对方，也是在宽慰自己。

李铭听到这话，脸上的神色终于舒展开来。张海峰——这个在四监区混了十多年的老队长，现在已然成了这两个年轻人渡过险关的最后希望。

而张海峰此时仍在卫生间里看着小顺的尸体发呆。虽然刚刚在两个下属面前表现出了自己冷硬坚强的一面，但他内心深处却在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正如张海峰此前对杭文治说过的，再有半年他就会被调到监狱管理局坐办公室，从此远离令人压抑不堪的监狱第一线。所以这半年对他来说非常重要，他所管辖的四监区绝不能出一点乱子，否则他向往已久的安定生活就会从指缝中飘走。

上次车间内丢了铅笔，张海峰兴师动众，恨不能把整个监区都翻个底朝天，就是生怕那铅笔会成为伤人的利器。不过和杭文治谈过话之后，他便把心放下来了。他相信那铅笔就是小顺拿走的，并且已经随着货车被送到了监狱外，所以那潜在的威胁也就不存在了。他把黑子和小顺关了禁闭，更主要的目的还是在警告他们以后不要挑惹事端。可万万没想到的是，事端在两人释放后的第一天就发生了，而且是如此的严重！

从亲眼见到小顺尸体的那一刻起，张海峰就悲伤地意识到，自己想要上调进管理局是不可能了。无论如何，在监区内部出现犯人的非正常死亡，身为中队长的他其罪难辞。现在他所忧虑的是自己还能不能从这场风波中全身而退。这十多年的日子都熬过来了，难道临到最后了却要跌个大跟头吗？

估摸着姜平和李铭已经走远，张海峰起身来到水池边。伫立片刻之后他打开水龙头将自己的脑袋凑了上去。凉水从他的发际漫过，浸湿头皮的同时也带来了冷冰冰的清凉感觉。

张海峰用双手在发丛中前后捋了两把，使得凉水能够浸漫到更多的地方。忽然间他的动作停住了——他把右手摊在眼前，愣愣地看着指缝之间的某样东西。

那是一根白发。

张海峰是第一次看见自己的白发，他难以抑制地感到一阵心酸。十多年了，在这座监狱里，他从一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成长为令最凶恶的犯人也会闻之色变的“鬼见愁”。有谁知道他付出了多少？又有谁知道他失去了什么？

这是出现在一个三十八岁中年人脑袋上的第一根白发，唯有他的主人能理解这白发中蕴藏着多少过往，又承载了多少希望。

良久之后，张海峰把右手伸到龙头下方，水流立刻将那根白发从他的指缝中带走。张海峰眼看着那白发在水汪中漂流旋转，最后终于被冲入下水道，消失无踪了。这时他咬了咬牙，对自己说道：振作起来！这里是你的地盘，你还有机会！

姜平和李铭把小顺的尸体抬走之后，张海峰也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估计那铅笔从小顺眼眶里取出来还要一段时间，张海峰决定趁这段时间先抓一个424监舍的犯人过来审问审问。

这第一个审问的对象张海峰却没有选择号头平哥，他招来了杭文治。

在张海峰看来，杭文治是424监舍的一个另类，或者说，他是整个四监区的一个另类。他不像是个奸诈凶恶的重刑犯，倒像是个文质彬彬的老师。张海峰喜欢在这人面前抛却自己“鬼见愁”的外衣，而以一种更加接近正常人的方式进行沟通。

同时根据张海峰的判断，杭文治也是最不可能卷入监舍纷争的角色。因为他实在是太孱弱了，孱弱到难以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所以在这次事件中，杭文治多半会是个无辜的旁观者，而只有从旁观者口中才能得到未经扭曲的真相。

杭文治被押进办公室之后，张海峰先不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对方。杭文治被看得有些发毛，远远地低着头，神情略显紧张。

觉得给对方的压力差不多到位了，张海峰这才干咳一声，问道：“你说吧，怎么回事？”

杭文治惶然回答：“我……我不知道。”他这句话说得毫无底气，一听便是在敷衍撒谎。

“你不知道？”张海峰冷笑一声，“你是白痴吗？或者你觉得我是白痴？”

杭文治无言以对，只把脑袋埋得更深了。

张海峰知道对方既有顾虑，同时也存在着逃避责任的幻想。他决定先把对方的幻想击碎，于是便抓起桌上的一团东西，甩手一丢，扔在了杭文治的脚下，问：“这是什么你总该知道吧？”

杭文治看清那团东西正是平哥用来捆绑小顺的布条绳子，他的脸色蓦地变了，抬起头来怔怔地看着张海峰。

“这是什么？！”张海峰加重语气再次问道，目光也变得更加锐利。

杭文治确实没想到张海峰这么快就把平哥藏匿的布条找出来了，他踌躇了片刻，知道有些事情瞒也瞒不住，只好老实说道：“这是平哥做的绳子……”

张海峰一拍桌子：“什么平哥？好好说话！谁做的？！”

杭文治连忙改口：“是沈建平，他昨天晚上用这根绳子绑小顺……”

张海峰“哼”一声：果然不出自己的预料。然后又问：“为什么要绑小顺？”

“沈建平认为小顺偷了黑子的铅笔，连累到整个监舍……还有他

作为老大的面子，所以他要惩罚小顺，让小顺睡吊床。”

“这事都有谁参与了？”

杭文治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些吞吞吐吐的：“主要……主要是沈建平，还有黑子和阿山。”

“哦。”张海峰听出了话外之音，立刻追着问道，“那不主要的呢？还有谁啊？”

杭文治咽了口唾沫，想说又不敢说的样子。

张海峰心中暗暗好笑，心想：找这小子来审算是找对了，他真是一点应付问询的经验都没有，所有的心思都明摆摆地写在脸上。见对方还在磨叽犹豫，张海峰干脆直截了当地问道：“你自己呢？有没有做什么？”

杭文治完全不会撒谎似的，苦着脸坦白道：“我往小顺嘴里塞了块抹布，不让他说话……”

张海峰冷言讥讽：“你可以啊！这才多长时间，也学会欺负人了？”

“我也是没办法。”杭文治为自己辩解，“小顺老向我求救，我不表个态度，沈建平他们会拿我一起开刀的……”

张海峰其实也知道监舍里的这些黑规矩：老大动手整人，大家都得跟着掺和两下，否则便会被疑作怀有二心。只是不知为何还有一个人杭文治一直没有提及，于是他又问道：“杜明强干什么了？”

这次杭文治回答得很痛快：“他什么都没干。”

“真的？”张海峰表示怀疑。虽然他也知道杜明强是个另类，但监舍里闹出了这么大的事，他真的可以独善其身吗？

“真的！”杭文治态度坚定，“他两边都没帮，我给小顺塞抹布的时候，他还拉着不让我去。”

“这才是聪明人啊！”张海峰用手指敲着桌子，感慨道，“你早该跟他好好学学！”

杭文治咧咧嘴，做出后悔不迭般的表情。

张海峰本还想多教育对方两句，但事分轻重，今天已无暇多说。眼看铺垫得差不多了，他面色一凛，开始把话题切入最核心的部分：“是谁把铅笔捅到小顺眼睛里的？”

杭文治一惊，随即一个劲摇着手：“这个我真的不知道。”

张海峰当然不能认同这样的回答，虎着脸驳斥：“你瞎了？”

“我睡着了。”杭文治解释道，“而且大家都睡着了，沈建平一早起来才发现小顺出事的。”

“是这样的？”张海峰对这个说法有些始料未及。他本以为是平哥和黑子等人纠结在一起残害小顺，中间不知如何矛盾激化，或者是哪个人失了手才导致小顺死亡。现在照杭文治所说，却是有人趁大家睡着后偷偷杀死了小顺。

“嗯。”杭文治又更加详细地说了一遍，“昨天晚上沈建平他们把小顺吊在卫生间里，然后大家就各自睡觉了。我睡得死，到清晨的时候被沈建平吵醒，看到他按着黑子在打，然后才知道小顺死在卫生间里了。”

张海峰从杭文治的表情判断对方并没有说谎。监区生活起得早，生产任务也重，犯人们晚上普遍睡得很沉。而小顺双手被吊起，嘴里塞着抹布，已全无反抗呼救的能力。这时若有人趁着半夜偷偷行凶，其他人虽然同处一个监舍也很难察觉。

张海峰觉得事情更加棘手了，他沉吟了片刻，又问：“那你们都不知道是谁干的？”

“反正我是不知道。”杭文治说，“不过沈建平说是黑子杀了小顺。也许他看见了吧。”

张海峰摇摇头，觉得未必。既然沈建平痛打黑子，说明他对小顺的死亡也是非常愤怒。这样的话他怎么会眼看着黑子杀死小顺呢？所以沈建平的說法恐怕也只是猜测而已。不管怎么说，如果小顺死了，最大的嫌疑对象就是黑子。这两人过往的恩怨暂且不论。黑子因为被小顺偷走铅笔而蹲了十天禁闭，这口恶气可不是轻易就能散去的！

不过想到此处张海峰忽然又意识到一个悖论：如果真是小顺偷走了黑子的铅笔，那插在小顺眼睛上的那支铅笔又从何而来？总不见得小顺把偷走的铅笔又还给了黑子？况且铅笔丢失之后小顺被作为重点对象排查过，他用什么办法能把这铅笔藏匿十天，而一旦禁闭解除之后便又立刻出现呢？

沿着这个思路想下去，张海峰心中一动，另一个角色的疑点陡然间上升起来。

会不会是杜明强？以前已经分析过，那支丢失的铅笔怎么也找不到，最有可能就是被转到了监区之外。而当天能完成这件事情的只有小顺和杜明强二人。现在小顺被铅笔插死，要重新寻找怀疑对象的话，杜明强岂不是首当其冲？据张海峰了解，杜明强已连续两周参与装货的外劳工作，他完全可能于第一周将铅笔藏在车上某个隐秘的角落，然后趁着第二周劳作的时候再取回来！

再进一步细想。沈建平折磨小顺的时候，连杭文治这样的老实人都被逼得参与其中，唯有杜明强按兵不动，难道不是他早已知道此事会难以收拾，所以一早便要刻意撇清和自己的关系吗？

张海峰自感有了些眉目，只是对杜明强要杀小顺的原因难以解释。不过据刑警队的罗飞所言，这家伙很可能便是前一阵轰动省城的杀手Eumenides，如果此言不虚，那么他在监狱里杀死个把重刑犯倒也不足为奇吧？罗飞曾一再嘱咐自己将这个看好，难道自己一个大意，竟真的让他惹出如此的事端来？

张海峰琢磨了一会儿，问杭文治：“杜明强在监舍里睡哪个床铺？”

“里屋西侧的上铺。”杭文治略一顿，又补充说，“跟我一张床。”

原来他们俩上下铺，这倒好了！张海峰暗自称巧，又问：“那昨天晚上他有没有下过床？”

杭文治立刻摇头：“没有。”

对方回答得这么干脆，张海峰反倒不太相信：“你这么肯定？你不是说自己睡得死吗？”

杭文治被问得一诘，只好换了个婉转的语气：“反正我没感觉他下床。我睡觉的时候头冲着床梯子，他以前上下的时候我都会有感觉的。”

以前有感觉，未必这次也有感觉。张海峰暗想：如果杜明强居心要杀小顺，必然会轻手轻脚，竭力不发出任何响动，就算从你脑袋旁边踩过去你也未必能察觉。

正思索间，忽听敲门声响起，并且有人在门外唤道：“张队。”

张海峰听出是姜平的声音，便说了声：“进来。”

姜平推门走进屋内，手里拿着个塑料袋：“张队，铅笔取出来了，你现在看吗？”

张海峰毫不犹豫地点点头：“看！”

姜平走上前，把塑料袋递向张海峰，后者接过袋子，却见里面封着一支铅笔，笔身上淋漓滴滴的，兀自沾着一些小顺体内的脑眼组织。

张海峰龇龇嘴，似觉有些恶心。姜平解释说：“取出来之后没擦洗就直接装袋了——我怕破坏了证据。”

张海峰也没说什么，隔着塑料袋拈住铅笔翻看了一圈。从铅笔的制式花纹来看，正是监区厂房日常使用的款型，而铅笔的长度则是刚刚使用不久，这也和黑子丢失的那支铅笔正好一致。

张海峰再要深入研究时，忽然想到杭文治还站在屋里。于是便伸手冲杭文治一指，对姜平说：“你把他先带下去。”

姜平点点头，转身走向杭文治。杭文治等对方离自己两三步远的时候，自觉迈步走在了前头。这样一前一后形成押解的态势，两人离开办公楼往监区禁闭室的方向而去。

这一趟来回走了十多分钟。当姜平再次回到队长办公室的时候，却见张海峰正坐在办公桌后面，两眼直直地看着手中的铅笔。

姜平打了个招呼：“张队。”

张海峰转头看着姜平，那神态好像已经等了他很久似的：“你过来，我有话问你。”

姜平见对方的脸色不对，心中隐隐一沉，料想没什么好事。但硬着头皮也得走过去，隔着办公桌站在了张海峰面前。

“上次监区厂房丢了铅笔，我组织大家进行搜查，”张海峰眯着眼睛，“厂房卫生间是你负责搜的吧？”

姜平点头说：“是啊。”

张海峰立马反问了一句：“你怎么搜的？”语气极为不善。

“我仔细搜了啊。包括水箱、便池，只要是能藏住铅笔的地方，我都搜过至少两遍。”姜平言之凿凿，不像也不敢撒谎。

张海峰却还在追问：“那便池的排水口你搜了没有？”

所谓便池的排水口，就是屎尿冲入下水系统的入口，那是整个卫生间最为肮脏的角落。即便如此，姜平那天搜查的时候也并未对其退避三舍。

“我搜了。”姜平还进一步解释说，“我点着打火机查看过每一个排水口。”

张海峰却并不满意：“有没有伸手下去掏？”

“这个……”姜平摇摇头，只能如实回答说，“没有。”

张海峰深深地叹了口气。

那里面不是屎就是尿的，怎么去掏？姜平不敢把这样的想法直说出来，不过他还是有辩解的理由：“点着打火机就能够看到排水入口了，管道拐弯前的情形都能看清楚。那么长的一支铅笔，有的话肯定会发现，也不一定非得伸手去掏。”

张海峰沉默了一会儿，伸手往办公桌前方指了指说：“你把那团绳子给我捡过来。”

姜平转头看到地上确实有一团绳子。他认出那些绳子是张海峰不久前从424监舍的便池排水口里掏出来的，不用想也知道得有多脏。但张头的命令也不能违背，他只好走过去，用两根手指夹住绳子的中间一段，勉强将其提溜起来问道：“张队，往哪儿放？”

张海峰伸出一只手：“过来，交给我。”

姜平回到办公桌前，把臭烘烘的绳子放在张海峰摊开了的手心里。张海峰却毫不在意似的，手掌攥了攥，将那绳子捏成了紧紧的一团，一边捏他还一边问姜平：“这是从便池里掏出来的，又脏又臭，对吧？”

姜平不知该如何回答，只能尴尬地笑了笑。张海峰忽然一甩手，将那团绳子狠狠地砸在了对方的笑脸上。姜平猝不及防，愕然怔住道：“张队……”

“我能掏便池，你为什么不能掏？我能用整个手去抓，你为什么只能用两个手指去夹？你这算什么？你天生就比我要金贵吗？！”张海峰猛地站起身，冲着姜平咆哮起来。

姜平被吓得往后退了半步，脸色煞白的，再也没胆量说半句为自己开脱的话语。

张海峰吼完之后又坐回到自己的办公椅上。姜平战战兢兢地把砸落在地上的那团绳子重新捡起，这次却是用满手去抓；他的脸上沾了污渍，也顾不得拭去。

张海峰的情绪略略平复了一些，他换了种恨铁不成钢的口吻问姜平：“我去掏绳子的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我的手探到排水口里有多深？”

姜平有点印象：“整个手都进去了，好像……还有一小截手腕。”

“一直到这里。”张海峰自己比画着，和姜平描述的位置倒差不多，“我把手伸这么长才摸到那截绳子，你知道为什么？”

姜平摇摇头，确实有些不太理解。按照他的想法，这绳子要不就堵在下水口没冲下去，要不就被远远冲走进了下水管网，怎么会堵在

一个相对较深的位置上呢？

“所有的下水口前端都会有一个U形的存水弯，那叫水封，可以防止管道里的臭气蹿上来。你以为用眼睛看看，直溜溜的什么都看不到就完事了？不管是一团绳子还是一支铅笔，都有可能卡在存水弯的底部，你不把手伸进去掏，怎么知道有没有？”

听完张海峰这番训斥，姜平多少明白了一些，同时他心中暗自嘀咕：难道那支失踪的铅笔当时就真的藏在厂房厕所的便池水封里吗？

张海峰看出姜平所想，他也不多说什么，直接抓起面前的那支铅笔往上一杵：“你自己闻闻。”

用来封存铅笔的塑料袋已经被打开，小半截铅笔屁股露在袋子外面，张海峰用手抓住的是依然套着塑料袋的铅笔头部。

姜平俯下身，把鼻子凑过去深深地吸了口气。很明显，他闻到了一股尿尿的臭味。这样的结果让小伙子再也无话可说，他苦着脸，既沮丧又自责。

看到属下这番模样，张海峰倒顾不上再计较什么了。他挥了挥手说：“你去把丢铅笔那会儿厂房的监控录像找过来，我要仔细看看。”

“是！”姜平像得了大赦一般兴冲冲离去。很快他从监控机房带回来一个移动硬盘，硬盘里装载的正是张海峰要的录像资料。

打开录像细细查看，却见那天下午黑子三点三十五分进了厕所，三点五十七分才出来。这期间并无第二个人进过卫生间。而黑子出来之后就大叫丢了铅笔，随即管教便控制住了厂房里的所有人，大家再也不可随意走动。

“就是黑子干的了！”姜平下结论似的说道，“那天除了他之外，没人进过厕所。难怪他待了那么长时间，原来在里面研究怎么藏铅笔

呢！”

张海峰点点头，基本认同姜平的判断。就在不久前，他的疑点曾集中在杜明强的身上，不过要说杜明强杀了小顺实在动机牵强，怀疑此人的原因仅仅是基于能够成功偷走铅笔的可能性。不过当张海峰仔细查看那支惹出祸端的铅笔时，他的思路却再次发生了转变——因为他分明闻到了铅笔上散发出来的屎尿臭气。这无疑是个非常显著的提示：铅笔曾经被藏匿在便池的下水口中。于是他开始担忧负责搜查卫生间的姜平是否尽责地完成了任务，事实则证明了他并非杞人忧天。姜平对便池的搜查的确存有漏洞，而这个漏洞极有可能便是铅笔甫失甫得的症结所在。

再通过比对录像，一切似乎更加明了：当日黑子已存有偷走铅笔之心，他借口上厕所的机会把铅笔藏好。在藏匿地点的选择上他则颇费心思，拼的就是管教怕脏且又不熟悉排水管的构造。这步险棋成功之后，虽然他也被判罚了十天禁闭，但那支铅笔终于保存下来。昨天禁闭期满，黑子从便池里把铅笔取出，悄悄携带回了宿舍。趁着夜深人静，小顺又毫无反抗之力的时候，黑子把这支铅笔深深插进了小顺的眼球，直接导致了后者死亡。

黑子为什么要偷铅笔？黑子又为什么要在禁闭期满后杀死小顺？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根本就是统一的。大家都知道黑子和小顺早有积怨，只是不知这积怨激起的仇恨已如此之深。这种仇恨让黑子对小顺起了杀心，他自导自演铅笔丢失的闹剧，原因必在于此。一个重刑犯冒着极大的风险偷一支铅笔，除了用来行凶之外，还能干什么？只是随后的禁闭让黑子的计划不得不推迟十天，禁闭期满后的当夜，黑子便迫不及待地实施了自己的杀戮。而沈建平对小顺的折磨正好协助了黑子，后者的杀人行为变得更加容易，而且还有了浑水摸鱼、掩饰自己暴行的机会。

姜平见张海峰对自己的论断没什么异议，便迫不及待地请示

道：“我去把黑子带过来！”

张海峰抬头看看姜平，问：“你现在想怎么办？”

“先上他一顿电棍！”姜平咬着牙说道，“然后给他做笔录，一定要定了他的死罪。”他现在恨透了黑子，恨不能直接把对方拉出去毙了才好。

张海峰却摇了摇头：“要治黑子的罪并不难，可治了他的罪之后呢？我们怎么办？”

这话听得姜平一惊。的确，在监区内部发生恶性杀人案件可是非同小可的事情，给行凶者定罪之后，接下来要追究的就是管教人员的责任。到时候上至监狱领导，下至值班干警，必有一大批人会受到牵连，而自己和张海峰作为最直接的关系人，只怕还要被追究渎职的刑事责任。

自己刚刚二十来岁，难道人生竟要就此毁在这件事情上吗？姜平想到这番可怕的前景，禁不住已冷汗淋漓。

姜平的目光迷离四顾，当他看到张海峰的时候，心中忽然又燃起一线希望。

这是一个在四监区摸爬滚打了十多年的铁血男子，在他面前还从来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现在天大的祸端塌下来，好歹还有这个人先顶着。况且他的位置比自己高那么多，他才是真正输不起的人。

想到这一层之后，姜平的心绪又慢慢稳定下来，他紧盯着张海峰，满怀期待。

后者此刻正如入定一般沉默着，他的眉头纠缠成一团疙瘩，紧密得几乎无从化解。半晌之后，他的目光才微微地动了一动，然后他转头看向姜平。

姜平主动向前凑了凑，等待对方的吩咐。

张海峰盯着对方的眼睛看了一会儿，郑重说道：“从现在开始，你所有的事情都要按我的吩咐去做，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能有任何的动摇和疑虑，你明白吗？”

姜平很坚决地点点头，他深信对方抛给自己的已是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很好。”张海峰赞了一句，然后他下达了自己整套计划中的第一个指令，“你把沈建平给我带过来！”

姜平领命而去，不多久便把平哥带到了张海峰的办公室。与杭文治相比，平哥自然要老辣许多。此刻虽然面对着四监区人人闻之色变的“鬼见愁”，而且自身还惹了大祸，但他面上仍能保持着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

和这样的人打交道，张海峰也改变了策略。他把身体斜靠在椅背上，情绪不再像先前绷得那么紧，只是用一种懒懒的眼神看着对方。

平哥见此情形，主动走到办公桌前冲张海峰鞠了个躬，大喊了一声：“报告！”

张海峰又看了对方一会儿，平哥迎着他的目光，并不躲闪。

“沈建平啊……”张海峰终于开口了，“你当号头也不少年了，以前还都不错，怎么这次给我捅了这么大的乱子？！”

平哥咧着嘴说：“是疏忽了啊。谁想到黑子把铅笔带到监舍里来了？那天管教们搜得惊天动地的，我总以为万无一失了呢。”

这番话说得绵里藏针，很明显要把责任往监区管教这边推。张海峰心中有数，面上却不动声色，只接着对方的话茬继续问道：“你这

么肯定？那支铅笔一定是黑子带出来的？”

“除了黑子，谁还会对小顺下死手？”平哥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

“你看到黑子动手了？”

“没有，我要是看到了，还能让他得手？那小子坏得很，趁其他人都睡着的时候干的。”平哥每句话都说得很严密，竭力开脱自己在此事中的责任。

“哦，你们都睡着了……”张海峰先点了点头，然后话锋却又一转，“不过小顺这么个大活人，被人生生把铅笔插进了眼睛里，闹出来的动静应该不小吧？而且现场没有挣扎打斗的痕迹，这也奇怪得很。”

平哥心中一凛。对他来说，张海峰提出来的这两个问题极为关键。自己隐瞒了睡觉前折磨小顺的情节，目的无非是要把小顺的死全部归咎到黑子一人身上。但这却留下一个难以弥补的漏洞：凭黑子一个人的力量，怎么可能无声无息地把铅笔插进小顺的眼睛里？

不过平哥早已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这个问题死扛过去。他定了定神，装出困惑的语气说道：“我也很奇怪……不知道黑子怎么下的手。可能是趁小顺半夜上厕所迷迷糊糊的时候偷袭的吧？”

张海峰早已从杭文治口中得知了事情原委，此刻看着平哥在自己面前睁眼说瞎话，他便“嘿”地冷笑了一声，然后转头冲站在一旁的姜平使了个眼色。

姜平会意，走上前将一团湿乎乎的绳子扔到了办公桌上。饶是平哥再凶恶奸猾，一见到这团绳子，他的眼角也禁不住轻轻地抽动了一下。

“这是我从现场便池里面掏出来的。”张海峰盯着平哥，目光开始

有些发冷。

平哥暗暗叫苦，知道事情已经暴露。不过他这个人大风大浪实在经历得太多，即便到了如此境地仍不松口，反而做好收缩防御的姿态，准备用死不承认的方式来做最后的顽抗。

“这是什么玩意？”他挤着难看的笑容说道，“恐怕也是黑子整出来的名堂。”

张海峰“啪”地拍了一下桌子，双目圆睁：“你什么都往黑子身上推，你当我们管教都是傻子吗？！”

事已至此，反正也没什么退路了。平哥索性咬咬牙，壮着胆子说道：“我也不是什么都要推给黑子，不过一人做事一人当，这东扯西扯的，你扯上我，我再扯上你，把大家都扯进来就好了吗？”

这话隐隐带着威胁的意味，似乎在警告张海峰：这事已经这样了，你如果非要把我扯进去，那我也只好多扯几个垫背的。到时候只怕大家谁也讨不到好。

平哥敢说出这样的话，自然是抱好了鱼死网破的决心。不过出乎他的意料，张海峰居然没有发怒，他反而换了一种目光看着自己，原先那令人窒息的压力渐渐散去，目光中却多了种猫捉老鼠般的戏谑，仿佛自己的一举一动都早在他的掌控之中似的。

平哥感到一阵迷茫和恐惧，他忽然意识到，自己根本不是张海峰的对手。他开始后悔和对方对着干了。

平哥慢慢垂下头，他的气势已在不知不觉中被对方散去。

张海峰很满意这轮较量的结果，他用一种胜利者的姿态说道：“沈建平啊沈建平，你完全没有领会我的意思。”

平哥一怔，又不解地抬起头来。

“你一直说是黑子杀了小顺，但又始终拿不出真凭实据。仅仅凭你的主观猜测，而且还有那么大的漏洞无法自圆其说，你要我怎么相信你？”

张海峰的语气并不严厉，反而带着几分要引导对方的意思。平哥心中一动，觉得有必要先顺着对方的口吻试探试探，于是便探着身体问道：“那您觉得是谁干的？”

“小顺被一支铅笔深深地插进眼睛而死，事发深夜，但监舍里却没有一个人听见异常的响动，而且现场也没有搏斗过的痕迹，这样看来，难道不是自杀的可能性要远远超出他杀吗？”张海峰看着平哥的眼睛，慢悠悠地说道。

这番话如同醍醐灌顶，让平哥在瞬间思路大开。他忙不迭地附和说：“不错，不错，应该是自杀！”

“这些绳子应该也是小顺给自己准备的。”张海峰继续说道，“他半夜来到卫生间，开始可能想上吊自杀的，后来不知怎么又改变了主意，竟然用铅笔去插自己的眼睛。”

“应该就是这样！”平哥赞同之余，还触类旁通地引申道，“那前一阵铅笔丢失，肯定也是小顺干的好事了。”

“小顺趁黑子上厕所的机会偷走了铅笔，然后又在大搜查之前把铅笔藏进卫生间便池的排水口。昨天禁闭结束之后，他悄悄把铅笔取出来带回了监舍。这些过程虽然没有证人，但通过研究监控录像是可以推测出来的。”张海峰说到这里，转头求证于他的下属，“对吧，姜平？”

姜平说：“对。黑子进厕所没多久，小顺也跟了进去。除了他俩之外，那段时间没有其他人进过卫生间。这段录像虽然没有保存下

来，但当时我和张队一块儿看的，记得很清楚。”

“最重要的一点，”张海峰补充说，“致小顺死亡的铅笔上有明显的屎尿臭味，证明了这支铅笔确实就是藏在便池的下水口。”说完他还拿起桌上的铅笔扬了扬，示意平哥也闻一闻。

平哥碍着规矩不敢直接上前，姜平从中接了一步。平哥拿到铅笔后凑上鼻子一吸，然后大声说道：“的确有屎尿味，原来小顺把铅笔藏在这么龌龊的地方，也难怪管教们找不着。”说话的同时心中却想：我怎么不记得小顺跟着黑子进过厕所？这铅笔分明就是黑子自己藏起来的。

“所以事情很简单也很清楚，”张海峰用手指点着桌子，下结论般地说道，“小顺想要自杀，又准备绳子又准备铅笔的，别人想防恐怕也防不住啊。”

“是啊。”平哥摇头叹息，“也真是可惜了，你说小顺年纪轻轻的，怎么会这么想不开呢？”

张海峰微微眯起眼睛：“这我就得问问你们了。你们和小顺朝夕相处的，以前就没有发现什么端倪吗？”

“您要这么一说的话，还真是有点苗头。”平哥翻着眼皮，煞有介事地回忆起来，“小顺前一阵就神神叨叨的，情绪很不稳定；有的时候特别暴躁，有的时候又特别低沉，一个人闷着不说话；还有一次我听到他自言自语，说既然永远出不去，还不如死了算了；我当时也没在意，谁能想到还真的出事了。”

张海峰“嗯”了一声，道：“你再好好想想，这些事不能乱说的。你们监舍还有其他人，大家的说法要能够相互印证——等想清楚了，就找姜管教做个笔录。”

“我明白。”平哥进一步试探，“要不要我发动其他人一块儿想

想？”

“也好。”张海峰看看姜平，“你这就去安排一下，抓紧时间。”

姜平心领神会，转身就往门外走。平哥忙问了句：“我要跟着去吗？”

张海峰一摇手：“你先不急，我还有事情要问你。”

平哥恭恭敬敬道：“您说。”

张海峰等姜平出去把门关好后，这才开口道：“黑子最近的表现怎么样？”

平哥沉吟了一下，有些吃不透这话里的意思，便含糊说道：“别的倒也没什么，就是和小顺有点矛盾。”

“这就是问题啊。他的心思没有放在学习和改造上，这样下去会很危险。”

张海峰这话俨然给平哥指明了方向，后者立马跟上来：“没错。黑子接受改造的态度一直不好，劳动的时候也不积极。我看他还是心存幻想，妄图对抗政府。”

“他这样的表现很不正常。我怀疑他身上还背着其他案子。”张海峰说话时看着平哥，目光中露出森然寒意。

平哥心中一凛，已明白对方的用意。张海峰把小顺的死处理成自杀，无疑可以少牵连很多人进去。不过对于制造出事端的黑子他是无论如何不会放过的。虽然就此事已没法追究，但他通过别的途径也一定要把黑子置于死地。这便是四监区“鬼见愁”的行事风格。

“你们这些号头最了解犯人中的秘密。所以要对黑子这样的人进行监管，很多时候还要依赖你们的配合才行。”张海峰进一步把话挑

明。

平哥拍着胸脯表态：“您放心吧。回头我多找几个人问问，如果黑子真的犯过别的事，一定不能让他逃脱制裁。”

张海峰点点头：“行，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

平哥笑笑说：“张头您太看得起我了。我有什么能力？我的能力还不都是你们给的？”这话说得圆滑无比，听起来似乎自甘谦卑，实际却藏着区别责任的意味。张海峰心中有数，但此刻正是相互利用的时候，倒不便计较。

又过了一会儿，姜平回到办公室向张海峰汇报：“张队，已经安排好了。”张海峰便冲着平哥把嘴一努：“你跟着姜管教去吧，抓紧时间整出点眉目来。”

平哥不再多言，跟着姜平一路回到禁闭室。这是监区里临时关押和惩戒犯人的所在，清晨出事之后，424监舍的所有犯人都被押到了这里，每人一个单间隔离看管，以避免他们通过串供来对抗即将到来的审讯。

不过当平哥这次被送进禁闭室的时候，他却看见阿山、杭文治、杜明强三人都已经聚在了同一个屋子里，唯独少了黑子——这当然就是姜平所作的“安排”了。

“你们几个好好挖掘一下，等会儿一个个来做笔录。”姜平抛下这句话之后，转身出了禁闭室，并顺手把门反锁起来。

禁闭室里只有一张小床。原先屋里三人都挤在床上坐着，此刻见平哥来了阿山便连忙站起来让开座，同时不解地问道：“平哥，怎么回事？”

杭文治也跟着起身让到一边，杜明强则在最里面靠墙坐着没动。

平哥这会儿也顾不上计较这些细节，他往床正中一坐，先感慨了一句：“妈的，这‘鬼见愁’果然有两下子。”

阿山脸色一变，担忧地问道：“他知道昨天晚上的事了？”

平哥白了阿山一眼，没好气地说：“绳子都被翻出来了，能不知道吗？”

阿山显得有些紧张：“现在该怎么办？”昨天晚上折磨小顺的时候他是头号干将，此刻难免惶惶不安的。

平哥却又“嘿嘿”一笑：“你慌什么？‘鬼见愁’已经下定论了，小顺是自杀。”

“自杀？”阿山怔了一下，似乎不太明白。一旁的杭文治更是大为意外：自己已经告诉张海峰小顺被人捆手塞嘴的事情，怎么还能得出自杀的结论？唯有杜明强轻轻拍了拍巴掌，淡然讽道：“自杀，自杀好啊！这下大家不都没事了吗？”

这句话说得简单明了。阿山如释重负地“哦”了一声。杭文治则皱眉低下头来，若有所思。

“行了。”平哥招呼一声说，“大家赶紧商议商议，一会儿做笔录的时候统一口径，别留下漏洞。”

阿山积极响应：“平哥，你说吧，该怎么做。我们都听你的。”

平哥用目光扫了扫杭文治和杜明强：“你们俩呢？”

自从把抹布塞进小顺嘴里之后，杭文治便和平哥阿山成了一条绳上的蚂蚱，所以他此刻也点点头，没显出什么异议。杜明强则懒懒地翻着眼皮：“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和我有什么关系？”

平哥知道杜明强就是这种谁也不吝的脾气。而小顺的死于他来说

最为清白，所以他是掀桌子亮底牌的资本。此前平哥也曾担心，万一杜明强较起真来可要坏了大事。现在对方这个态度倒也还好，至少没有要拆台的意思。

于是平哥便把此前他和张海峰交涉的过程一五一十都和众人说了，让大家对基本的口风首先有个把握。其中关于铅笔和绳子的问题则一再强调要尽数推在小顺身上，这样大家才能真正地相安无事。

杭文治和阿山老老实实的，平哥往哪儿说，他们就往哪儿走。可杜明强这会儿却有几句闲话要掰扯一下：“说铅笔是小顺偷走的不太合理吧？那天我和小顺搭班，他中途可没上过厕所。到时候这事闹起来，一查监控录像可就要露馅了。”

“监控录像张头他们自然能处理，这事只要你不开口就出不了岔子。”平哥一边说，一边用尖锐的目光看着杜明强。

“我明白了。”杜明强挥挥手，给了个面子似的，“你们继续吧。”

平哥干笑了两声，接着说道：“既然说小顺是自杀的，这事就不能太过突兀。我们得琢磨一些细节，证明小顺以前就有自杀的倾向，但大家又没有刻意往那边去想。”

这边杭文治和阿山想了片刻，各自提了一些主意。平哥给总结归纳起来，然后又细分给每个人，具体该怎么说就怎么说。达到既可以相互印证，同时又看不出是串供而为的效果。

这个问题解决了之后，接着便又开始商量如何编排黑子的罪名。大家既认定杀死小顺的正是黑子，对后者自然都颇为痛恨。所以虽是在行栽赃陷害之事，但各人心中却毫无愧疚之意。只不过要找到一个能够坐实的罪名又谈何容易？黑子是贩毒进来的，除此之外，别人还真不知道他身上有什么隐藏的积案。

如此讨论了半天也理不出条眉目来。最后平哥忽然一拍床板，看

着阿山说道：“你身上不是背着条命案吗？栽给黑子得了！”

陡然间这事被翻了出来，阿山吓了一跳，缩了缩脖子说：“平哥，你小点声！”

平哥不以为然：“怕什么？这里又没外人。”

阿山冲门口方向努努嘴，意思姜平还在外面把着呢，别被他听了去。

平哥“喊”了一声：“那小子现在和我们是一条船上的。”

阿山苦着脸说：“还是小心点好。”

“行了行了。”平哥到底还是压低了声音，“你想好了，干不干？”

阿山踌躇难决：“这事弄好了倒行。我就怕弄不好，别把我给折进去了。”

“瞧你那点出息。”平哥鄙夷地瞥着阿山，“那案子都过去多少年了，还怕个屁？大家一起往黑子身上栽，怎么会把你折进去？再说了，这上面还有张头顶着呢。黑子就有一百张嘴也别想说清楚。”

阿山沉默了一会儿，自言自语说：“反正我当年肯定没留下什么证据。要不然后来抢劫被抓，几个案子一并串，早该把这事翻出来了。”

“是没证据。”杜明强这时也插了一嘴，“你那个同伙潘大宝也死了，这叫真正的死无对证。”

杜明强并没有瞎说，因为杀死潘大宝的人正是他。当年他以 Eumenides 的身份翻查这桩积案，凭线索找出了潘大宝，然后又从潘大宝口中得知阿山涉案。但是单从案件线索上来说，的确没有能直接指向阿山的证据。

阿山看了看杜明强，虽然不清楚对方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但他相信这家伙说的应该都是实情。

“你看看，这事多顺溜？”平哥趁热打铁，“只要做成功，你以后都不用再提心吊胆的了。而且这事有张头帮着办，这种机会上哪儿找去？过了这个村，可没有这个店！”

阿山眼睛一亮，看来是被最后几句话说动了心。是啊，有张海峰和自己在一条船上，这还有什么可顾虑的？想到此处，他终于一咬牙说道：“行了平哥，全都按你说的办。”

“好。那我们就统一口径，就说黑子以前吹牛的时候，说起过这桩案子。”平哥想了一会儿，又展开一些细节，“嗯，他跟小顺不是互相不服吗？小顺拿身上的杀人案子压黑子，黑子不爽了，就把这事给抖了出来。当时大家都在场，黑子说得有鼻子有眼的，不由得人不信！”

“对！”阿山觉得这个情节设计得不错。

平哥冲阿山招招手：“那你现在就是黑子。给我们讲讲那起案子吧。”

阿山知道平哥的用意，于是就把九六年那起劫杀案的过程前前后后讲了一遍。平哥和杭文治都在仔细听着，只有杜明强对此了无兴趣，他把身体往墙根里一靠，半歪着打起盹来。

平哥有些不满意了，伸脚踢了踢杜明强：“哎，你也听听，别回头做笔录的时候说得和我们都不一样。”

“得了吧。”杜明强晃着脑袋说，“这事我比你们清楚多了。”

平哥一方面拿杜明强确实没办法，另一方面也相信他确实知道很多事情，所以也不和此人纠缠，继续专心听阿山讲述。

等阿山讲完了，平哥又给理了理头绪，将众人应该掌握的口径都统一起来。确信没什么问题了，他便起身到禁闭室门口重重地敲了两下门板。

姜平在外面拉开门上的气窗，露着半个脸问道：“怎么样？说明白了吗？”

平哥信心满满地回答：“报告管教，没问题了！”

姜平把铁门打开，目光在禁闭室里扫了一圈，然后招呼平哥：“沈建平，还是你先来吧。”

平哥便出了禁闭室，一路跟着姜平又来到了张海峰的办公室，却见另一个管教李铭这会儿也在办公室里等着呢。办公桌后面并排摆了三把椅子，桌上则备好了纸笔。

姜平走到张海峰右手边的空座上坐下，三个管教构成了一个临时询问小组，正式向平哥展开了问询。其话题焦点自然就集中在小顺自杀以及举报黑子隐案这两件事上。

平哥讲完之后，按顺序又换了阿山和杭文治过来。这三人按照刚刚商讨好的台词娓娓道来，言辞间相互印证，把那两个无稽的谎话圆得浑然一体、滴水不漏。

这三人问完了，接下来便轮到了杜明强。这人来到办公室的时候态度明显与他的前几个舍友不同。他懒洋洋地站着，目光则翻来翻去的没个定向，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张海峰清咳一声说道：“杜明强，今天叫你过来，主要是有些事情要问问你，希望你能配合。”

杜明强瞟了张海峰一眼，拖着长腔道：“还问我干什么？你们自己拿着笔录，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吧。”

李铭本来已经攥着水笔准备开写了，一听这话不太对味，便把笔又放了下来。他求助似的看着张海峰，且看对方如何发落。

张海峰锁起眉头，斥问道：“杜明强，你这是什么态度？”

杜明强嘻嘻一笑：“配合的态度啊，不管你们怎么写，到最后我来签字不就完了。你我都能省点事。”

张海峰心中一阵愠怒。虽说在场的人都知道今天的问询只是在演戏，但你也不能把话挑得如此明目张胆吧？要搁往常，他早把电棍端起来了。无奈今天事态特殊，只求能平稳渡过此关就好，没必要再节外生枝。于是他只沉沉一哼，说：“既然是问询，当然是你先说，我们才能记录。照你讲的我们先写，然后你来签字。这算什么？你当你是领导，请你来批阅文件的么？”

杜明强叹了口气，好像很无奈的样子：“你们非得要我说？我这个人说话可没谱，如果说了你们不想听的，那你们到底是记还是不记啊？”

这番话实在说得太过嚣张，姜平忍不住了，“啪”地一拍桌子：“杜明强，你……”

张海峰摇摇手，及时止住了姜平正欲发作的脾气。同时他一言不发地看着杜明强，目光中好像带着锐利的锥子一样。

杜明强迎着张海峰的目光并不躲闪，眼神中则充满了无所谓的态度。两人便这样对视了片刻，张海峰的心绪慢慢沉重起来。

按照刑警队罗飞的说法，眼前这家伙是个非常棘手的角色，所以他才有幸成为四监区有史以来守看的第一个短刑犯人。不过自从入监以来，杜明强还从未有什么出格的表现，他既不参与犯人间的帮派争斗，也从不找管教任何麻烦。他似乎只想安安稳稳地服完刑期，早日出狱。这样的犯人其实是最明智也是最好管理的。

可是今天，偏偏在这样一个关键的时刻，他却为何突然跳将出来，摆明要来触自己的霉头？张海峰仓促间想了想，似乎只有一个理由可供解释。

在今天发生的这场意外事件中，杜明强是唯一一个洞悉内情却又完全不会受到牵连的人。这样一来，当其他人开始策划权宜之计的时候，杜明强便有了拿高姿态的资本。这恐怕就是他此刻如此张狂的原因吧？

混蛋！就算我现在有求于你，你以为这就有资本来挑战我的权威了？张海峰在心中暗暗咒骂道，等这事过去了，我会让你尝到后悔的滋味！

心里恨归恨，这会儿面子上还得留着一手。张海峰想清楚原委之后便把目光收了回来，然后对李铭说：“你就结合其他人的笔录写一下吧，反正他们都是一个监舍的，现在事实又这么清楚，应该不会出什么差错。”

李铭无奈，只好按张海峰的吩咐做了。笔录写完之后还要拿给杜明强签字，还真像是给领导汇报工作似的。

虽然受了点憋屈，但总算四份询问笔录都顺顺当当拿到了手里。小顺自杀、黑子另涉重案这两件事也就有了依据。事态顺着张海峰的思路发展下去，眼前的关卡应该能有惊无险地度过吧。

至于我们之间的账，以后终有清算的时候！看着杜明强被带离办公室，张海峰死死地盯着他的背影暗自发誓。

第八章 鹬蚌和渔翁

对于阿华来说，省城机场无疑是个痛苦之地。

去年的那个深秋，叱咤一方的邓骅正是在这里的候机大厅内中弹而亡，从此也拉开了龙宇集团盛极而衰的转折帷幕。而就阿华来说，邓骅之死对于他情感上的冲击远远大于此外的任何意义。因为在阿华眼中，邓骅绝不仅仅是一个老板这么简单——那是一个曾经给过他第二次生命的男人，他们之间除了主仆关系，还维系着一种超出血脉的亲情。

那天晚上，阿华眼睁睁看着邓骅倒在自己面前，那种悲伤和绝望如同融化的冰川一样，将他瞬间吞没；他更无法忘记，当时那个肇事的黑影就站在候机室高处俯视众人，像是倨傲的苍鹰俯视着草原上无处藏身的鼠兔。虽然那人用强烈的机场背光掩藏住自己的形容，但阿华却分明感觉到对方目光像刀子一样扫荡过他的全身，而他则婴儿似的赤裸裸毫无防御之力。这一幕深深镌刻在他的心底，注定将成为他一辈子的耻辱。

好在阿华并不会因为耻辱而逃避，他也从来没有畏惧过任何痛苦。耻辱和痛苦只会点燃他的怒火——复仇的怒火！

所以当阿华再次来到省城机场的时候，他的步伐仍然坚定，他的腰背仍然笔直。虽然他在这里输过一场，但只要他仍在战斗，他就相信自己还有扳回的机会。

阿华等待的航班还有一个小时才会抵达，他便在大厅内找了家咖啡馆先坐一坐。店里的客人不多，阿华挑了个靠窗的位置。这个位置不仅能看到店外大厅内的情形，而且还正对着店门，每一个进出的身影都无法逃过他的眼睛。

自从明明出事之后，阿华已有足够的理由去留意身边的任何风吹草动。好在以他多年保镖生涯积累的能力，要想自保是不成问题的。

漂亮的女服务生端来阿华点的咖啡，轻轻放在他的面前，微笑着说道：“先生，请慢用。”

阿华端起杯子浅啜了一口，忽地皱起眉头。那服务生一愣，担心地询问：“味道不对吗？”

阿华摆摆手，示意这事情与咖啡无关。他的眼角略略向斜上方瞟着——那里正是咖啡馆入口方向。

服务生意识到什么，便也转身向店门口看去。却见一个中年男子正从门外大步走进来。那男子看起来四十岁左右，神色镇定，步履沉稳，无论外貌和气质都颇能赢得别人的信赖和好感。

服务生很职业地迎上前问道：“先生，您一个人吗？”

来人伸手一指阿华道：“我找人。”说话时脚步不停。服务生一路跟着，看到那中年男子在阿华对面坐定了，便又递过菜单问道：“先生，您看看点些什么？”

男子却直接把菜单往回一推：“不用了，我说几句话就走。”

服务生倒也没多说什么，乖乖收起菜单退了下去。阿华则又品了一口咖啡，然后才抬起头来，正眼看了看那个不速之客，冷冷说道：“罗队长，这么巧吗？”

来人正是省城刑警队新任的队长罗飞。阿华与他也算是老相识。说实话，单就罗飞这个人而言，阿华对他的印象倒不坏。只是因为省城刑警队的前任队长韩灏射杀了邓骅，阿华便对警方专案组有了整体上的偏见。再加上后来阿华一手导演了龙宇大厦的双尸凶案和韩灏之死，他和罗飞之间自然就如水火般誓不相容了。

面对阿华的冷言相讥，罗飞倒是坦然得很。他直言不讳地说道：“没什么巧不巧。最近这段时间，我们警方一直都在盯着你——尤其是龙哥出车祸之后。”

对方蓦然提及龙哥之事，阿华心中难免一凛，但这种变化从他的面容上却丝毫看不出来。他甚至还微笑了一下，不退反进地问对方道：“那你今天是来拘捕我的吗？”

“如果我因为这件事情来抓你，”罗飞微微眯起眼睛，反问，“那我何必要等到今天？”

阿华和罗飞对视着，带着种寸土不让的气势，然后他用揶揄的口吻挑衅着对方：“那是一场车祸，一次意外。你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它不是。”

“是的，我没有证据。”罗飞在言辞上似是落了下风，可他的神态却沉稳依旧，尤其是他那双炯亮的眼睛，始终都透露出一种从容不迫的自信感。

这样的状态反倒让阿华有些摸不清虚实，他忍不住要主动出击，试探对方一下：“那你现在坐到这里，你又不喝咖啡，你想干什么？”

罗飞转头看向窗外，结束了与对方的视线交锋。同时他回答

说：“我来找你要一个人。”

阿华的目光一挑，透出些迷惑的样子。而罗飞对着机场大厅内熙熙攘攘的人群看了片刻，又补充说道：“郑佳——请你把她交给我。”

阿华完全没料到罗飞此行的目标居然是那个女孩。他用手指轻轻拨着面前的咖啡杯，沉默片刻后问道：“你什么意思？”

罗飞重新把头转过来，目光已不似先前那般锐利。

“我并非在以警察的身份向你命令什么。我只是作为郑佳父亲的故友，希望她能有一个更好更安全的环境。”他看着对方说道。

感觉到自己的行为遭到误解，阿华蓦然间变得有些恼火，他“哼”了一声：“你以为我会害她吗？我只是受人之托，我在照顾那个女孩……”

“我明白，”罗飞及时打断了对方的抱怨，“我知道你对郑佳没有恶意。你安排她到美国治疗眼睛，从这一点来说，你可称她的恩人。我也知道那个托付你的人是谁，我甚至知道你们之间达成了什么样的交易……”

“你想破坏我们的交易？”阿华敏感地问道。当初Eumenides获得了能证明阿华策划龙宇大厦密室双尸案的录音带，然后以此录音带为筹码托付阿华照顾郑佳。罗飞既然能猜到他们之间的交易过程，那一定会对这录音带虎视眈眈吧？他们现在都已知道，那女孩正是Eumenides心中最柔弱的阿喀琉斯之踵，罗飞现在想把她带走，莫不是要借此机会逼迫Eumenides倒戈？

罗飞“嘿”了一声，冷言道：“我有必要这么做吗？”

阿华把手里的咖啡端起来，好整以暇地品了一口，反问：“你难道不是做梦都想把我送上审判的法庭？”

“我当然想。”罗飞凝起目光说道，“但那并不是做梦，而是很快就会到来的现实。”

阿华心中一凛，他分明感受到了对面那个男人传递过来的强大压力——不过他早已习惯了在压力下生存。慢慢地把咖啡杯放回桌面之后，他直面对方吐出四个字来：“我等着你。”

“你不会等太久。”罗飞郑重其事地，像是在做出某种承诺一般。略略停顿片刻，他又延续先前的话题说道：“不过我决不会去利用那个女孩。而且我们都应该知道，那么做不会有任何意义。”

阿华点头表示赞同。Eumenides不可能屈服于任何胁迫，如果罗飞刻意去破坏自己和Eumenides之间的协定，那只会收获适得其反的效果。想清楚这一层之后，他的情绪又放松下来，便笑看着罗飞说道：“那我对你可真的没什么信心。难道你要给我定个交通肇事的罪名，然后判我个一年半载的？”

罗飞知道对方的潜台词：自己虽然捉住了Eumenides，但因为证据不足，最终只给后者判了五年的徒刑而已。面对这样赤裸裸的讥讽，他只是回以一笑，并不屑多说什么。

阿华见无法激怒对方，自己也觉得有些无趣。他再次端起咖啡，翻了翻眼皮问道：“好了，既然你此行和公事无关，就请你给我一个理由吧，你为什么要把郑佳从我这里带走？”

罗飞的答复简洁明了：“为了她的安全。”

阿华手中的咖啡杯停在了半空：“你认为我保护不了她？”

罗飞没有说话，但他默然的态度已经鲜明地体现出他的立场。

阿华哑然失笑，反问对方：“在整个省城，还有比我更好的保镖吗？”

罗飞坦承道：“就算放眼全国，恐怕都没有。”

阿华愤懑地端着那杯咖啡：“那你凭什么觉得我保护不了一个女人？”

罗飞轻叹一声：“现在情况已经不一样了。你不再是一个保镖，你是目标。如果你是保镖，你越强大，你身边的人就越安全；而当你目标是的时候，你越强大，你身边的人就越危险——你明白吗？”

阿华愣住了。这里面的道理他以前并没有深想过，现在蓦然听闻，多少令他有些茫然。

罗飞却不愿慢慢等待，他的目光忽然一闪，直接抛出了更为强力的撒手锏：“想想明明吧，想想她为什么会这样？”

这句话精准地击中了阿华的软肋。后者难以承受这样的突袭，他把咖啡杯重重地摔在桌上，怒视着对方喝问：“你什么意思？你想说是我害了明明？！”

罗飞轻摇着头：“我说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事实到底是什么。”

事实到底是什么？阿华不得不顺着对方的指引想下去。

如果明明没有和自己走得如此之近，她又怎会落到这般结局？敌人如此凶狠，自己虽然足以自保，但身边的人却难免波及受伤。尤其是被自己珍惜的那些人，恐怕还会成为敌人刻意侵害的目标。自己就算有通天的本事，也不可能保护到身边的每一个人啊。

阿华又想起了不久前女主人对自己说过的那些话语，他的心越来越冷，前额却在隐隐沁出汗珠。

是的，自己足够强硬——可恰恰是自己的强硬正把身边的人拖入

到一个可怕的旋涡之中。他所关心的那些人，他想要保护的那些人，难免会因此受到伤害。

究竟什么才是罪魁祸首？是旋涡本身，还是制造出旋涡的气流？

阿华用双手捧着那只咖啡杯，杯中浓褐色的液面轻轻地颤抖着，泛起一阵阵的涟漪。恍然之间，他又听到了罗飞的话语：“你现在应该明白。我并不想破坏你和那个人之间的协议，相反，我是在帮助你完成协议。”

阿华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待冷静下来之后，他问对方：“那你要我怎么做？”

罗飞看看手表：“航班还有半个小时到达。你把郑佳的联系方式留给我。然后你最好马上就走，把跟着你的那些‘尾巴’引开。”

阿华当然明白“尾巴”一词的含义。他转头看向窗外的机场大厅，很快便在人群中锁定了几个目标，蔑然道：“这些货色，我动动小手指就可以把他们解决掉。”

罗飞略一皱眉，提醒对方：“解决他们并不等于解决问题。”

阿华知道罗飞说得在理，但他潜意识里很难接受对方给自己做好的安排。略一沉吟之后，他找到了一条反驳的理由：“我现在离开有意义吗？高德森的人已经看到了我们之间的会面，他们恐怕会留下专人继续盯着你。”

“的确很有可能，”罗飞并不回避这个问题，“不过这没什么不好。事实上，我还希望高德森知道现在我要保护郑佳，这样那个女孩会更安全，因为高德森的目标是你，他可不想招惹警方的麻烦。”

阿华点点头，脸色却更加严峻：“不错。现在正是高德森在省城得势的时候，他一定会努力维护和警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罗飞听这话味道不对，立刻反问：“什么合作关系？”

“你们之间没有合作吗？”阿华冷笑道，“那你们打击龙宇集团的步调怎么会如此一致？”

“荒谬！龙宇集团到今天这步境地，那是在给以前的罪行还债。高德森如果不吸取教训，迟早也会有同样的下场。合作？我们警方怎么会和这样的人合作？”罗飞愤然驳斥着对方的言论。

“随你怎么说吧。你们有合作也好，没有合作也好，都吓不倒我。”说完这些话之后，阿华伸手从上衣兜里掏出张名片递过来，“我给郑佳专门配了一名陪护医生，这是她的联系方式，接下来的事你自己看着办吧。”

罗飞接过名片，脸上难得现出一丝笑容。然后他诚挚地说道：“不管怎样，就这件事情来说，我必须谢谢你。”

阿华摇摇手，并不愿接受对方的谢意：“我只是在完成一个协议而已。如果你真的过意不去，就帮我把单埋了吧。”说话的同时他已起身，扔下那杯喝了一半的咖啡，头也不回地离去了。

罗飞又独自坐了一会儿，等听到机场广播中航班抵达的消息之后才埋单而去。一出咖啡馆他便拨通了名片上陪护医生的手机，和对方约定了接机会面的地点。

罗飞在约定处等待了十来分钟，目标航班的旅客开始陆续走进接机大厅。罗飞眼尖，很快就在人丛中发现了郑佳的身影，却见她双眼都缠着纱布，正在一个白衣女子的搀扶下慢慢前行。

罗飞向前迎了几步，那搀扶郑佳的白衣女子正是阿华安排的陪护医生小陈。她看到罗飞走近，便下意识地放慢了步伐。郑佳立刻感觉到了什么，她竖起耳朵倾听了一会儿，然后冲着脚步渐近的方向问道：“罗警官，是你吗？”

罗飞一怔，反问：“你怎么知道？”他刚才和陪护医生联系的时候只说了要来接机，还没来得及表明身份。

郑佳笑着说：“我听见你和陈姐通电话了，我记得你的声音。”

“她的耳朵可灵了，而且对于各种声音过耳不忘。”小陈也在一旁附和着说道。

原来如此。罗飞释然的同时也不免惊叹。他此前和郑佳仅有过一次会面，对方居然能从另外一个人的手机里辨析出自己的声音，而且所处的背景环境还是人声嘈杂的机场，这样的听力对正常人来说还真是难以企及。

互相打完招呼，罗飞开始关心起郑佳的手术效果：“现在情况怎么样？”

“手术很成功。”小陈告诉罗飞，“现在只需要静养，等着把眼睛上的纱布全部拆掉她就能重见光明了。”

“医生说我的眼睛已经康复，只是还不能一下子适应外界的光线。所以这些纱布要慢慢地拆去，每天一层，算上今天还需要三十二天。”郑佳竖起手指，依次摆出“三”和“二”的数字，对复明的强烈渴望溢于言表。

“饶先生呢？”小陈这时候想起了自己的雇主，“他说好要来接机的。”

“哦，他临时有事先走了。”罗飞随口编了个理由，一转头却见郑佳也侧着脑袋，脸上的神情好像对此很关注似的，便又多说了两句，“阿华最近都比较忙，恐怕没时间来看你们。”

郑佳“嗯”了一声，略略有些失望。她的眼睛马上就要复明，她很想把这个好消息和朋友们分享，她更急切地想要对那些帮助过自己的

人表达谢意。可为什么他们总是在突然间到来，然后又在突然间不辞而别呢？

这里面更深的关系罗飞自然无法再说。他引着郑佳和小陈往机场停车楼而去，借机转移话题：“我帮你在警校找了个临时住所，并且托了朋友照顾你。那个地方安全、清静，附近有医院、有食堂，一切都很方便。你就在那里安心恢复吧。”

对方如此细致，令郑佳颇为感动。女孩表达谢意之后，忽地又有一些担心：“我忽然换了住所，我的朋友会不会找不到我？”

罗飞笑了：“他们想找你的话，一定能找得到。”

女孩放心地点了点头。对方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朋友一定能找到自己，但这个男人的话语中却有种神奇的力量，令人备感信任。

陪护医生小陈这时已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她把郑佳送到罗飞车上之后便与两人道别，自行去找阿华结算酬劳。罗飞则开车载着郑佳来到了省警校，在幽静的校园中转了半圈，最后停在了一幢公寓楼前。

已经有人在路口等着他们。那是一个柔弱俊俏的女子，大眼长发，肤色白皙，充满了江南水乡的灵秀，但她眉宇间的神态却又干练锐达，带着股巾帼不让须眉的飒爽英气。

罗飞把车停稳，自己先跳下来，然后打开后车门搀扶郑佳。

在这个过程中，等待着的女子也走到了车门前，她帮罗飞扶住女孩的身体，同时关切地问道：“眼睛怎么样了？”

“挺好的，一切顺利。”郑佳简短地回答了一句。同时她微微侧头面向那女子，似乎正在心中勾勒着对方的体态形容。

罗飞给郑佳介绍说：“这是警校的慕老师，也就是我此前向你提

起过的那个朋友。这段时间你就和她住在一起，她一定会把你照顾好的。”

罗飞口中的慕老师当然就是心理学讲师慕剑云。在与Eumenides交锋的时候，罗飞曾和此人共事于“四一八”专案组，并由此建立起一段超出公务的情谊。这次罗飞把郑佳接回省城，考虑到自己身为男性照料多有不便，于是就托慕剑云帮忙，后者也痛快地应承下来。她多年来一直独居在警校分配的青年公寓，倒也乐得多一个人为伴。更何况这女孩的父亲还是警界人人敬仰的老前辈。

郑佳冲慕剑云鞠了个躬：“谢谢您，慕老师。”

慕剑云打趣道：“不用那么客气，叫我慕姐姐就可以了。”

郑佳也乖巧，立刻便笑着改口：“慕姐姐。”

慕剑云也爽朗地笑起来：“好妹妹，你这一阵就陪着我吧。罗队说你小提琴拉得特别好，有空可得让我一饱耳福。”

这两人姐姐长妹妹短的，倒是一见如故了，却显得罗飞像是个局外人般。后者便清咳一声，假意发起了牢骚：“哎，姐姐妹妹的，酸不酸啊？”

“有人吃醋啦——你可是罗大队长，我们想叫你哥哥也不敢啊。”慕剑云故意和对方逗趣，展示出性情中调皮的一面。

“行了行了。”罗飞无奈地咧咧嘴，“赶紧带郑佳上去休息吧，她这一路飞来飞去的，也很辛苦呢。”

“急什么？不得先吃饭啊？”慕剑云瞪了罗飞一眼，又转身搀住郑佳的胳膊，柔声道，“我早都安排好啦，旁边有家不错的馆子。你一会儿想吃什么尽管点，这顿就让罗队长埋单。”

郑佳有些不好意思了：“不要。让你们这么费心，该我请你们吃饭才是。”

慕剑云笑道：“妹妹，你客气什么？人家是领导，不宰他宰谁？”

罗飞也说：“我请我请。”然后主动跳进驾驶室，“两位女士，快上车吧。”

慕剑云扶着郑佳重新坐回车里。经过这番说笑，郑佳在罗慕二人面前已没了陌生人的拘谨。三人随意聊着，很快就到了慕剑云安排好的那家餐馆。

一顿美食之后，罗慕二人把郑佳送回警校的公寓楼，照料她洗漱休息。此刻虽然刚过午后，但郑佳从美国辗转而来，时差还没调整，所以很快便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罗飞和慕剑云此前也有好些天没见面了，这次重逢，自然也得叙叙旧。两人怕打扰郑佳，便下得楼来，并肩在校园内漫步而聊。

“要说还是你们高校教师舒服啊，”罗飞一出公寓楼就开始感慨，“这么年轻就分了房子，我们队里的小刑警可没这个待遇。”

慕剑云摇摇头说：“没你想的那么好，这只是给单身教工的周转房，结婚之后学校就得收回去了。”

罗飞“哦”了一声，趁势开起了玩笑：“你不会因为这个就一直拖着不结婚吧。”

慕剑云咬咬嘴唇，好像有些惆怅似的：“找不到合适的，跟谁结？”

罗飞本是想调笑两句的，没想到对方却认真了。这也难怪，慕剑云已经二十八了，眼看就要步入大龄女的行列，这终身大事却还看不

到着落，饶是谁也得有点自艾的情绪吧？罗飞想宽慰对方几句，却又不知该如何开口，踌躇了一会儿之后才又说道：“那肯定是你自己的眼光太高啦。”

“倒不是眼光高……”慕剑云摇着头说，“我可能是……有点职业病。”

“职业病？”

“是啊，我有的时候都后悔研究什么心理学。你想，一个男人站在我面前，几句话一说，我就把他的性格特征摸了个八九不离十，以后再相处就一点新鲜感都没有了，哪还能找到那种谈恋爱的甜蜜感觉？”

“是这样啊？”罗飞不禁哑然失笑，“那你可怎么办？男人如果遇上你这样的女人，也会觉得可怕吧？”

“是吗？”慕剑云敏感地抬起头，似乎很在意对方的说法。沉默片刻之后，她忽然问道：“那你觉得我可怕吗？”

罗飞略微一愣，说：“我倒真没觉得……”

慕剑云松了口气：“那说明我现在还没法把你看透。”

罗飞耸耸肩膀，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个好评。

“说说你自己吧。”慕剑云调转矛头指向了罗飞，“你这么多年了怎么还是一个人？你都快成王老五了。”

罗飞含糊地应付着：“一个人也挺好……”

慕剑云却不愿轻易地放过罗飞，她看着对方的眼睛：“你无法忘记孟芸，对吗？”

罗飞的眼神闪躲了一下，喃喃说：“我……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罗飞深吸一口气，神情不再慌乱，他迎着对方的目光又强调了一次：“是的，我不知道。”

慕剑云盯着罗飞看了许久，好像要直渗入对方的心灵深处。可最终她还是无奈地摇了摇头，黯然道：“我真的看不透你，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把有些东西藏得那么深，深到你自己都已经无法分辨，别人又怎么可能了解？”

罗飞默然不语，放开目光向远处看去。只是心思被触动之后，越想逃避便越是无处可逃，但觉视线所及的校园即景，那些草木楼宇，林林总总，点点滴滴，每一处都有孟芸的身影，每一处都有无法磨灭的酸甜回忆。

一时间两人都沉默着，气氛颇为尴尬。良久之后还是慕剑云先开了口，她有些生硬地岔开话题道：“最近工作上的事怎么样？有没有什么进展？”

罗飞轻轻一叹，说：“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哦？”见罗飞如此神态，慕剑云的兴趣倒真的被调动起来了，便更加仔细地追问，“上次你说什么‘龙哥’出了车祸，和阿华有关，那件事后来查明白了吗？”

“基本上搞清楚了，就是阿华设计的。他先安排了一个女孩把龙哥灌醉，然后又亲自开车炮制了那起‘车祸’。”

“那怎么还不抓他？”

罗飞把手一摊，说：“没有证据。就车祸本身来说是龙哥的全

责，而且他自己也认可了交警部门的裁定，这样的话我们刑警队就很难入手。”

“不是还有个女孩吗？”慕剑云提醒对方，“能不能从她身上入手？”

“那个女孩叫明明，她前两周也出了意外，目前还在人民医院的重症病房里。”

慕剑云敏锐地嗅到了其中不正常的气息：“意外？真的是意外吗？”

罗飞和对方交换了一个心领神会的眼神，继续说道：“从表面上看起来，那的确是一场意外。事发当天是阿华的生日，明明提前来到阿华的住所，并且给对方准备生日蛋糕。但此时屋内的管道天然气莫名发生了泄漏，当她打着火机想要点生日蜡烛的时候，泄漏的燃气引发爆炸，女孩被当场烧成了重伤。”

慕剑云听完后立刻表明自己的观点：“哪有那么巧的事情？一定是高德森的人干的！”

罗飞点点头：“应该是如此。他们的目标原本是阿华，没想到明明会提前来到阿华的住所，所以那女孩便成了阿华的替罪羊。”

慕剑云“哼”了一声，道：“这个明明助纣为虐，自己终于也没落到什么好下场。”

罗飞摇摇头没有说什么。他能理解慕剑云疾恶如仇的心情，不过他曾亲自到医院里看过明明，那女孩的惨状实在让他无法再苛责对方了。

慕剑云自己琢磨了一会儿，又说：“既然阿华那边暂时找不到漏洞，不如先抓住这个案子动一动高德森。这家伙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任其发展的话，没准会成为第二个邓骅。”

“不错，从现在的形势来看，高德森的社会危害性恐怕比阿华更大。”罗飞首先对慕剑云的意见表示赞同，然后又话锋一转道，“不过这起案子也不简单，作案者是个高手。”

慕剑云兴趣更浓了，忙追问：“什么手法？”

“屋内的燃气线路并没有人为破坏的迹象，入户门锁也没有被撬动过。而爆炸和大火过后，要想在屋内找到指纹脚印之类的罪证已不可能。不过案发地是个高档公寓小区，所以我一度把希望寄托在小区内遍布的监控摄像上。”

慕剑云循着罗飞的语气猜测：“结果却让你失望了？”

“室外的录像中找不到可疑人员的身影，而事发单元各层楼梯间的监控摄像头在案发当天全都遭到了人为的损坏。”

慕剑云略略露出惊讶的神色：“这个人确实不简单啊！”

“嗯，他会开锁，懂得控制燃气线路，熟悉小区内摄像头分布，并且能躲过监控到达楼内。进楼之后，他没有选择便捷的电梯，这样就避免了遭遇目击者的危险。当他把楼梯间里的摄像头全部毁坏之后，整个楼梯通道就成为他出入和隐藏的自由走廊了。”

罗飞一边说慕剑云便一边点头，这些也都是她能够想到的。不过罗飞停顿片刻后，又道：“这些都还不是重点，此人还做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才是真正的妙招。”

慕剑云的思路已完全被罗飞所牵引，迫不及待地问：“什么事？”

“他撬开了同楼层的另一间住户，当时此户无人在家，屋内丢失了少量现金财物。当然了，他的行动同样干净利落，没有在屋内留下

任何线索。”

慕剑云眨了眨眼睛，有些不明白：“这……这是什么路数？”

“他给自己做了个保护伞。”罗飞解释说，“这样一来，万一他之前的活儿有些不干净，留下尾巴被警方抓住了，他可以说自己的目的只是盗窃，而他盗窃的金额又很小，即使认定了罪名也不会遭受太大的处罚。”

罗飞这么一说，慕剑云立刻就领会了，轻叹道：“这家伙行事倒谨慎得很呢！”

“不仅仅是谨慎。”罗飞话里还藏着包袱，“他还对警方的办案程序非常了解，这才是最可怕的！”

慕剑云这会儿不说话了，只管看着罗飞，静待下文。后者便继续说道：“他虽然对整个小区的摄像系统非常了解并且作了充分的应对，但是警方真想要搜索他的行踪还是有办法的：首先我们应该对该小区的住户进行大规模的调查走访。不管这家伙多么狡猾，总不可能是个隐形人吧？既然他进入过小区，就难免和小区内的人有过遭遇。我们可以询问小区里的居民，在案发当天有没有看见过陌生人？只要工作做得够细，多少都能找到一些线索。借助这些线索深挖下去，向出租车司机、公交车售票员、小区附近的停车场管理员等等发布协查通告，同时调取相关街区的道路监控录像进行分析筛查，这样步步落实下去，要想把这个家伙找出来也并非全无可能。”

慕剑云咂咂舌插话道：“这个工作量可不小啊。”

“问题就在这里。要想展开这些工作，需要调动大量的人力物力，这可不是想来就来的，必须走程序，建专案组。而要想建专案组，案子本身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格才行。”

慕剑云一点就透：“我明白了，故意杀人案可以，但盗窃案显然

不行。”

“没错。”罗飞用赞赏的目光看着慕剑云，深感和对方交流真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然后他又详解道，“策划这起爆炸案的人手脚非常利落，在爆炸现场根本找不到人为破坏的痕迹，这样的话，爆炸就只能以意外事故来处理——这显然就是他想要的效果。不过有件事情对他来说颇为不利，为了不给警方留下影像资料，他必须破坏单元内的摄像系统。而这样的破坏却可以证明爆炸事件是属于有预谋的刑案。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便又做了一起盗窃案，从而给破坏摄像头的行为打个掩护。这样一来，警方便没有充足的理由把摄像头事件和此后发生的爆炸联系在一起，从而也无法将爆炸事件定性为‘故意杀人’，专案侦查自然就无法展开。”

慕剑云皱着眉头，现在她理解罗飞为何对这起案子忧心忡忡了：能针对警方立案程序设计行凶手法，这绝对不是一般人能想出来的主意。

“看来这家伙是个老油子了。”慕剑云说到这里，思维突然一跳，“应该是个有前科的人吧？”

罗飞摇摇头：“有前科并不可怕，反倒有利于我们排查目标。我现在担心的是另一种可能……”

慕剑云隐隐猜到什么，但又不敢确定：“你的意思是？”

罗飞把话挑明了：“我担心高德森的队伍里有警方的人在帮他出谋划策。”

慕剑云沉默了一会儿，道：“这话可不能乱说……我觉得你有点武断了。”

“仅凭刚才的分析就有这种担心的话，当然是有些武断。可如果和其他的事情联系起来，恐怕就不那么武断了……”

慕剑云睁大眼睛问：“其他还有什么事？”

“邓骅死后，宋局长便开始策划一次针对龙宇集团的经侦行动，并且在三个月前正式展开。因为准备充分，这次行动给了龙宇集团沉重的打击；几乎与此同时，高德森集团也针对阿华的势力发起了全面进攻，而且他们的攻势显然也是经过精心筹划和准备的。这两件事配合得如此之好，以至于，以至于……”

罗飞话说了一半，好像很难措辞的样子。慕剑云不耐烦地催促着：“以至于什么？别吞吞吐吐的。”

“以至于阿华会认为，高德森集团和我们警方之间存在着某种合作。”罗飞终于借阿华的口把某些话说了出来。

慕剑云细细想了会儿，倒真是越想越不对劲：“难道我们的队伍里真的有高德森的内鬼？”

罗飞没有说话，只凝着目光不知在想些什么。

慕剑云可是认真起来了，她正色对罗飞说道：“这件事你得赶紧查清楚，要不然这些说法传到社会上，可要大大影响我们警方的声誉。”

罗飞看着慕剑云，莞尔一笑。后者便问：“你笑什么？”

罗飞道：“你的口吻倒像老师在教育学生。我在想，你平时上课会不会就是这副样子？”

“我和你说正事呢，你倒会乱开小差！”慕剑云看似愠怒地竖起了眉毛，心跳却莫名加快了，同时又忍不住暗想：我上课的样子真的是这样吗？他会喜欢我这样吗？

罗飞见对方立眉瞪眼的，便“嘿嘿”笑着，负起手往前方走了几

步，像是要躲避锋芒似的。慕剑云不依不饶地追上去，放话去激对方：“哎，我刚才说的你听到没有？我就不信以你的能力，难道一点线索都找不出来吗？”

这一激的效果立竿见影，罗飞停下脚步，转过身说道：“线索倒还真有。”

“什么线索？”慕剑云竖起耳朵凑到对方面前，看那神态倒像是对方的学生一样。

“还是得从那起爆炸案入手——作案者虽然狡猾，但也并非无懈可击。如果我们仔细钻研他的作案手法，就有可能抓住他作案过程中的一些蛛丝马迹。”罗飞重又开始走动，但这次步履却放得极慢，同时边走边说，“之前我讲过了，凶手并未对室内的燃气线路作任何破坏。有关人员在后期勘查现场的时候，只看到燃气开关是开着的，这便很像是一起因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意外事故。”

慕剑云点点头，愈发期待下文。但罗飞却把这个话题忽然停了下来，话锋一转问道：“你能不能设想一下，如果你是这个凶手，你谋害的对象是阿华这样的厉害角色，你会怎么办？”

慕剑云想了一会儿说：“蛮干当然是不行的。就得制造出燃气泄漏这样的意外。”

罗飞又更深一步问道：“怎么制造？”

“你不是都说了吗？现场的燃气开关都是开着的，这说明凶手事先潜入室内，将燃气阀门打开，造成了大量的燃气泄漏。阿华回到家中之后，因为他不可能到厨房做饭，所以便没有发现异常。不过他肯定会抽烟的吧？凶手算准了这一点，只要他一动打火机，泄漏的燃气立刻便会爆炸。但他没想到那个叫明明的女孩提前来到了阿华的住所，成了阿华的替死鬼。”

罗飞看着慕剑云摇摇头，叹道：“看来你对燃气的性质太不了解啦。”

“我说得不对吗？”慕剑云失望地咧着嘴，然后为自己辩解说，“我是搞心理研究的，什么这个气那个气的性质，当然没有你们这些刑侦的清楚。”

“如果像你说的去做，那么阿华回家的时候不需要动打火机，他只要一按电灯开关，电流便足以将燃气引爆。”

“哦……那不就更简单了吗？”

罗飞“嘿”了一声说：“哪有那么容易的事？阿华在刀尖上走了十多年，何等的敏锐警惕。他这一开门，满屋子的燃气扑鼻而来，他能闻不出来？这个时候还去开灯——只有愚钝的老人和不懂事的孩子才可能犯这样的错误！”

慕剑云眨了眨眼睛，心想：如果是我没准也会开灯呢……不过这话她没好意思说出来，只是在心中暗自惭愧了一下。

“当然了，凶手应该会想办法除掉燃气中的异味。”罗飞自言自语般地嘀咕了一句，又抬头问慕剑云，“对了，你知道现在的民用燃气是什么味道吗？”

慕剑云虽然天天做饭，但每次都是小心谨慎，还真不知道这燃气泄漏之后是什么味道。她愣了片刻之后，只好老实地摇了摇头。

罗飞便开始给对方讲解：“现在的燃气主要成分是甲烷，这个东西本身是没有气味的。不过为了保证安全，燃气公司往往会在民用燃气中刻意添加一些臭味剂，这样万一发生泄漏容易引起居民的警觉。我市燃气公司使用的臭味剂学名叫作四氢噻吩，那种气味……嗯，就和以前使用的煤气差不多。”

慕剑云以前从不知道民用燃气中的气味是刻意添加进去的，至于什么“四氢噻吩”更是闻所未闻，她也不想了解这到底会是怎样的气味，只是针对罗飞先前的话问道：“你说凶手会想办法除掉燃气中的异味，用什么办法？”

“可以利用相似相溶的原理，选择一种对四氢噻吩有着良好溶解性能的化学试剂，然后用棉花浸泡了，堵在燃气灶的气体出口处。这样燃气泄漏的时候，其中的四氢噻吩就会被试剂吸收，留在棉花团中。凶手也无须担心此举会给警方留下罪证，因为一旦起火爆炸之后，那些棉花势必会被烧得干干净净。”

“那不对了嘛。”慕剑云拍拍手，好像给自己挽回了一些面子，“既然气味能够被去除，那阿华不就闻不出来了？我先前的猜测还是有可能的吧。”

“不可能全部去除，吸收效果没有那么好的。”罗飞再次反驳对方，“而且早早就把开关打开的话，那些棉花团不久就会因为吸收饱和而失效——总之不管怎样，阿华在开门之后一定能闻出屋内的异常气味。”

慕剑云有些头大了：“照你这个说法，想用燃气泄漏的方法对付阿华岂不是注定要白忙一场？”

“有句古话你没有听说过吗？”罗飞试着提示对方，“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

这句话出自论语，原句说全了是：与不善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慕剑云身为人文社会学科的讲师，自然明白这句话的意思，翻译成如今的白话便是：和品行不好的人交往，就像进入了放满臭咸鱼的店铺，久而久之就闻不到咸鱼的臭味了，这也是因为你已经习惯了这种味道，和它化为一体了。

听罗飞说出这句古语，慕剑云立刻便做出引申：“你的意思是，必须让阿华长时间地接触泄漏的燃气，这样他才会闻不出来？”

“不错。如果燃气在阿华回家之前就已经泄漏，那阿华开门后肯定能闻出来。凶手要想让计划得逞，只有等阿华进屋之后再放出燃气。当燃气刚刚泄出的时候，因为大部分的四氢噻吩已经被过滤掉，所以阿华并不会察觉到空气中细微的气味变化。随后燃气越漏越多，气味也逐渐加重，但阿华的鼻子也在慢慢适应这个过程，产生了所谓的‘嗅觉疲劳’。这样哪怕燃气积累到了足以爆炸的程度，阿华也仍然无法发觉。”

“难道凶手要等阿华回家之后再打开室内的燃气开关？”慕剑云一边说一边自我否定地摇着头，“这几乎不可能啊，以阿华的能耐，怎么可能让他得手？”

罗飞用炯亮的目光看着慕剑云：“已经快接近关键之处了，你再想想。”

慕剑云略一沉吟，忽地豁然开朗：“我知道了！他一定是事先把屋内的开关打开，同时却关闭了户外的阀门。然后他就等着阿华回来，到时候再把户外阀门打开，燃气这才开始泄漏！”

“这就靠谱了。”罗飞点头表示赞许，然后继续说道，“据我分析，凶手应该对阿华颇为忌惮，所以他不敢在楼门口监视对方何时回家。他一定是找了个僻静处，远远地看着高层的窗户，通过窗口灯光的变化来判断阿华是否已经进屋。此后明明意外出现，这严重干扰了他的判断。他以为阿华已经回来了，于是就潜回到楼层内的设备间，打开了相应的户外阀门。做完这个动作之后他的整个计划便大功告成，接下来他会远远地离开现场，以在爆炸发生之时最大限度地撇清和自己的关系。”

的确是合情合理的推论。慕剑云不再表示任何异议，然后她微微

眯起眼睛，习惯性地迈入了自己擅长的心理分析领域：“等他知道炸错了人之后，不知会作何感想？”

这个问题罗飞还真没想过，对方忽然提出来，他便抓了抓脑壳应付说：“嗯，焦躁、失望……还有，恐惧吧？”

“反正他的日子很不好过。阿华饶不了他，我们的罗大警官也饶不了他——”慕剑云冲罗飞调皮地一笑，“快快交代，你在户外的设备间一定发现了重要的线索吧？”

“确实有发现。你想啊，这家伙在室内肯定非常小心，会把自己留下的所有痕迹都仔细地清理掉；不过在室外他就没那么谨慎了，毕竟那里并非案发现场，他觉得警方不会查到那里去的……”

“行了行了。”罗飞话还没说完就被慕剑云打断了，“你别说啥都先来一段分析好不好？快说你到底发现了什么！”

罗飞无奈地苦笑了一下，坦白道：“一根头发。”

“你怎么确定这根头发是凶手留下的，而不是负责维修的物业，或者某个偶然经过的路人？”

面对慕剑云的质疑，罗飞胸有成竹地说：“那根头发的某些特征还是很明显的。而且我根据这些特征，已经锁定了高德森身边的一个目标人物。”

竟然已有这么大的进展，这确实有些出乎慕剑云的意料。她惊讶地“哦”了一声，随即又问：“那你怎么还不动手？”

“我想再等等……”罗飞沉吟道，“如果现在动手的话，效果恐怕不太好。”

“怎么会不好呢？你已经有一根头发作为证据了，而且你还锁定

了目标，要在小区内寻访到目击者应该不难吧？到时候人证物证都有了，再启动重案程序，还怕不能给那个家伙定罪吗？”

罗飞抬头向远方眺望着，悠悠道：“光给那家伙定罪有什么用？他又不是真正的元凶。”

慕剑云揣摩着对方的用意：“那你是想……”

罗飞转过头来看着慕剑云，非常明了地说道：“阿华和高德森，这两个人才是我最终的目标。”

慕剑云微微点了点头，以示理解。这一系列的恶性案件看起来纷乱复杂，但其核心都是围绕着阿华和高德森之间的势力争斗。如果动不了这两个家伙，外围的行动搞得再热闹，也难免会有隔靴搔痒的感觉。现在虽然抓住了爆炸案凶手的尾巴，但能不能从此人身上挖掘出幕后的大鱼尚未可知。这就是罗飞不想贸然动手的原因吧。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似乎都在针对目前的形势思考对策。片刻后慕剑云又开口道：“其实也可以试一试吧。先把那个搞爆炸的人控制起来，或许能从他身上有所突破呢？即使搞不掉高德森，没准能揪出你担忧的警方内鬼——无论如何，抓上一两个人挖一挖，总比什么都不干的好，至少也能起个敲山震虎的作用啊。”

“敲山震虎……”罗飞眯着眼睛品味了一会儿，摇头道，“这只虎已经成了气候，你敲轻了，他无动于衷；你敲重了，惊动了他，放虎归山更是不妙。”

看着罗飞这副样子，慕剑云有些不满意了：“你怎么变得畏首畏尾的？一点都不果断！现在好歹找到了一个突破口，还拖着干什么？万一那家伙潜逃隐匿起来，我们可就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了，到时候又陷入僵局，你就后悔去吧。”

对方话语严厉，罗飞听了却一点都不着急，他反而意味深长地浅

浅一笑，说：“僵局也不是什么坏事，我现在正是不想打破这个僵局。”

“什么？”慕剑云瞪眼看着罗飞，无法理解对方是怎样的思维。

“如果现在动手，我有九成的把握可以查明爆炸案的真相并且将凶手逮捕归案；再往下挖，要揪出高德森的把握也能有五成左右。”罗飞用自信的口吻说到此处，话锋忽地一转，“可即便挖出了高德森，也不能达到我心中最理想的效果。”

慕剑云愈发茫然了：“那你还想要什么效果？”

罗飞没有直接回答，反问对方：“你想想看。维持现在这种僵持的局面，最着急的人是谁？如果我挖出了高德森，打破僵局，最高兴的人又是谁？”

慕剑云飞了罗飞半个白眼：“你别让我想了，有什么直接说吧！”

“现在这种僵局，最着急的人不该是我们警方，而是阿华和高德森；如果能挖掉高德森，最高兴的人也不是我们警方，而是阿华。”

慕剑云品出了滋味：“哦，你现在不想去挖高德森，是担心会便宜了阿华？”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罗飞轻声叹道，“谁不想当那个得利的渔翁呢？”

这话中显然别有隐义，慕剑云心中一惊：“你要让阿华和高德森先斗个两败俱伤？”

罗飞道：“现在的情形，阿华饶不了高德森，而高德森因为拆迁的事情被阿华卡住，也着急要和对方做个了断。在这个节骨眼上，警方的作用便非常微妙。不管我们先动了谁，另外一方都会坐享渔人之

利；我们如果沉住气，紧紧地把这两方都盯住，那可能又会是另一种局面。”

“所以你想等。等到这两边分出个胜负，而警方只管盯准了他们之间相互戕害的证据就行。到时候不管是阿华干掉了高德森，还是高德森干掉了阿华，警方都可以把获胜者绳之以法，从而成为真正获利的渔人。”

罗飞没有说话，那态度算是默认了。

慕剑云的脸色渐渐凝重，片刻之后她问罗飞：“你不觉得这样很危险吗？”

“确实很危险。”罗飞对此并不否认，“所以我会尽最大的努力，不能再让无辜的人牵连其中而受害。”这也是罗飞要把郑佳从阿华那里接来，并交给慕剑云照料的真正原因。不过这其中的一些隐情，尚不便对慕剑云明言。

“那我们要等多久呢？”慕剑云已经把自己拉到了罗飞的同一战壕中，这通过她说话时的主语称谓的变化就可以看出来。此前一直是“你”，而现在则变成了“我们”。

“等平衡被打破的那一天。”罗飞给了个并不清晰的答案，然后开始解释，“现在阿华和高德森已经势同水火，但彼此之间又奈何对方不得。这就像一个坚固的水坝，两边的水位都已经蓄得很高，绝对没有再退潮的可能；但是任何一边的水位均还不能超过大坝吞没另外一边。由此便形成了一种危险的平衡。这平衡拖得越久，两边的水位就涨得越高，大坝承受的压力就越大。当大坝终不能阻挡水势的那天，平衡就将被打破，到时候万千洪水倾泻下来，一定是个鱼死网破的结果。”

“那这两边蓄水的时候，我们就只能在一旁被动等待吗？”

“那倒未必。水位越高就越危险，这个道理显而易见。”罗飞抱着胳膊说道，“所以我们有必要采取一些办法加快平衡的破灭。”

这正是慕剑云关心的问题，她连忙追问：“什么办法？”

罗飞道：“可以在大坝上捅它一个窟窿。”

慕剑云想了一会儿不太明白，只好又问：“怎么捅？”

罗飞却不再回答，他抬起头看着天空，思绪似乎也随着那目光飘然远去了……

见对方不想说得太细，慕剑云也没有深问。而不知不觉之间两人已绕着校园走了一大圈，这时又回到了公寓楼下。慕剑云下午四点还有一节课要上，于是两人就此告别。罗飞独自上车，驶出警校往市公安局而去。

开到半路的时候，手机铃声忽然响了起来。罗飞掏出手机扫了一眼屏幕，发现是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做刑警这行，越是陌生的电话越不可放过，罗飞便打了右转向，一边把车往路边靠一边按下了手机上的接听键。

“喂。”

对方也跟着“喂”了一声，好像没什么准备似的。于是罗飞就自报名号道：“我是刑警队罗飞。”

“是罗队长啊？”打电话的那人听声音是个成年男子，他也作了自我介绍，“我是临江派出所的所长，我姓于。”

“哦，于所长。你好！有什么事吗？”临江派出所位于省城东郊，因为罗飞刚上任不久，跟该所的所长并不熟悉。

“是这样的，尹剑在我的辖区内涉嫌盗窃，现在被扣在临江派出

所。你如果方便的话，最好尽快过来一下。”

“什么？！”这样的消息实在太过荒谬，罗飞必须表示惊讶。

“也可能是有些误会吧……”于所长在电话那头倒有些不好意思了，“不过事情没弄清楚之前，我们也只能公事公办。”

“是我的助手尹剑？你没搞错吧？”

于所长尴尬地笑笑说：“这怎么能错呢？我和他又不是第一天认识。”

是啊，尹剑在省城警界也是混迹多年的人了，和下面这些所长哪个不熟？罗飞的这个问题确实有些多余。他回了句：“那好，我马上过来。”然后便挂断电话，调过头来往东郊临江派出所而去。

到了临江派出所，却见接待大厅内坐着个值班的干警。罗飞直接上前问道：“你们于所长在哪儿呢？”

值班干警打量了罗飞一眼，起身反问：“您是刑警队罗队长吧？”原来于所长已经提前给他打了招呼，特意让他在这里等着的。虽然他并未见过罗飞，但对方的气质卓然不群，所以他一下子就猜出了身份。

罗飞点头称是，那干警便在前头引路：“您跟我来吧，我们所长在询问室呢，尹剑也在那里。”

于是两人一前一后往询问室走去，快到门口的时候，却见走廊里站着两个流里流气的小年轻，一人叼着根香烟正抽得云山雾罩的。

“这里不让抽烟，”干警出言制止，“要抽到院子里抽去。”

那两个小年轻也不挪窝，只斜着眼瞥了瞥，其中一个懒懒地说道：“谁愿意在这里待着？我们都等半天了，到底怎么处理，赶紧给

个说法啊。”

干警压住性子劝解道：“这不是正在处理吗？这里是办公区域，不能抽烟，请你们配合一下。”

“行，不抽了不抽了。”那人说着不抽，却又狠狠地抽了一大口，然后才将半截烟屁股随手一弹，同时嘴里嘀咕着说，“事办得不溜，臭规矩还不少。”

那烟屁股三蹦两跳的，正好停在了罗飞脚下。罗飞略微皱了皱眉，抬脚给踩灭了。值班干警看到这一幕气得够呛，但知道对方只是些提不起手的无赖，也没法和他们计较，只能转过头来冲罗飞歉然苦笑：“罗队长，您别介意啊，我们基层单位接触的人杂，没办法。”

“理解理解。我也在基层干了十多年的。”罗飞一边说一边甩脚一踢，被踩灭的香烟屁股准确地蹿进了墙角的卫生区。

值班干警不再搭理那两个年轻人，继续往前走了两步，来到了询问室门前。他抬手在门板上敲了敲，里面立刻有人应道：“请进。”罗飞辨出那正是于所长的声音。

值班干警转开门，冲罗飞做了个“请”的手势。罗飞便走进了屋内，前者却没有跟进来，只是反带上屋门自行离去了。

在罗飞进屋的同时，屋子里一个胖胖的中年男子已经迎了上来：“哎呀，罗队长吧？来来来，先坐下。”

罗飞知道这人就是临江派出所的于所长了，他和对方握着手相互客套了几句，同时目光不自禁地往屋内另外一个人带了几眼。

那人身材不高，体型偏瘦，白净的面皮让他有些文质彬彬的味道。不用说，他就是罗飞的副手尹剑了。小伙子坐在一张硬木靠背椅上，像犯了大错似的垂着头，不敢和自己的领导对视。

罗飞知道自己现在不便和尹剑说话，只能先问于所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也没整明白呢。”于所长招呼罗飞在另外一张椅子上坐了，然后开始介绍情况，“下午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说有人在我们辖区盗窃，被事主发现了还反抗打人。我就派所里的干警过去处理。本来这不是什么大事，我也没放在心上。但后来派出去的干警到我办公室报告说，小偷是抓住了，但那人既不交代案情，也不交代身份。我一听这话，心想：不肯交代身份，这该不是背着大案吧？赶紧过来亲自询问，谁知道见面一看，好嘛，原来是自家兄弟。”

说到这里，于所长伸手朝尹剑指了指，尹剑还是低着头一声不吭。

罗飞抓住问题的要害问道：“他偷什么了？”

“报案的事主说他入室行窃，但还没得手就叫人家给撞上了。”于所长继续看着尹剑，“我问他怎么回事吧，他也不说，只是让我先放他走，说以后再给我解释。可我也没法弄啊，人家事主还在外头等着呢。我过来把他的铐子解开都得偷偷摸摸的，要是让事主投诉了，得吃处分。”

罗飞道：“110指挥中心那里备了案的，哪能说放就放？你们没给他坐审讯椅，已经是很给面子了。”

对方不但表示理解，还很痛快地领了自己的人情，这让于所长颇为欣慰，他点点头，又接着说：“后来再问吧，他就说要见你。我这儿也没别的办法，只好麻烦你过来一趟了。”

罗飞听了个大概，知道事情的关键之处都在尹剑手里攥着呢。他便起身走到自己的助手面前：“说吧，怎么回事？”

尹剑抬头看看罗飞，又看看于所长，好像有口难言似的。

“你不是要见我的吗？我现在来了，快说吧。”罗飞催促着。

尹剑终于开口了：“我不是在偷东西，我是在执行任务。”

“我就说嘛，这里头肯定有误会。”于所长长吁了一口气，“原来在执行任务啊，你早讲明白不就行了。”

“等等。”罗飞却摇了摇头，目光仍然盯在尹剑身上，“你在执行什么任务？我怎么不知道？”

“这个……”尹剑吞吞吐吐磨叽了一会儿，道，“我是私自行动，事先没向你汇报。”

“既然没汇报，那你这能叫执行任务？”罗飞的神色明显有些不悦。

“哎，现在汇报也还不晚。说清楚就行啦。”于所长在中间打着哈哈，看来他是诚心想卖个面子，把事情尽快解决。

尹剑却不领情，他先看看于所长，然后又看着罗飞道：“罗队，这里面的事外人不了解，我只能先对你一个人说。”

怪不得他一直不肯说话，原来是有所避讳？罗飞一愣，下意识地转头往于所长那边看了一眼，却见后者正搓着手指，神色颇为尴尬。

你这可是犯了事，落在了别人的地盘上，难道还要叫主人回避？罗飞回过头来瞪了尹剑一眼，像是在责备对方不懂事。然后他正色叱道：“这里都是自己同志，有什么事不好当面说的？”

于所长在一旁摆了个姿态：“要不你们俩先聊？”不过他心里可是有些不痛快：自己和尹剑也算老相识了，今天在这种情况下见面，自己也一直客客气气的，没想到对方有事却还要防着自己，这算什么呢？所以他说归说，并没有真的要起身离去的意思。

“于所长，你不用走。”罗飞做事倒敞亮得很，坐回自己的椅子道，“让尹剑现在就说，你们该做笔录的做笔录，一切按程序来。这事你是负责人，我只做个旁听。”

“笔录就免了吧。”于所长摇摇手，又卖了个无关紧要的人情。

“说吧。”罗飞看着尹剑，口吻严厉得像是在下命令一般。

尹剑只好苦着脸坦白：“我在找阿华策划龙宇大厦血案的证据。”

“阿华？以前邓骅的那个保镖？”于所长显出吃惊的神色。这两人名头在省城实在太响，而龙宇集团半年多来发生的是是非非也吸引了太多人的眼球。可是又有几个人能想到，龙宇两个副总蒙方亮和林恒干的死亡竟是阿华一手导演的呢？

罗飞冲于所长点点头。阿华的案子还没结，这些事情本是刑警队内部的机密，难怪尹剑之前遮遮掩掩的。不过现在既已引出了话头就没必要再隐瞒什么了，毕竟都是系统内的同事。然后他又问尹剑：“找证据怎么找到别人家里去了？”

尹剑还没来得及解释，罗飞又想起什么，压低声音追问：“龙宇血案和外面那两个家伙有什么关系？”他的语气有些紧张。很显然，门外等着的两个混混就是这起事件中的当事人。如果龙宇大厦血案和他们有关，那尹剑这次未经批准的失败行动可要打草惊蛇了。

好在尹剑答道：“和他们没啥关系。只不过他们现在租的房子是以前文成宇租住过的。”

“哦？”罗飞目光一亮，似已明白了不少东西。尹剑提到的文成宇正是后来化名为杜明强的连环杀手Eumenides。当初阿华和韩灏共同策划龙宇大厦血案，韩灏暗中留了一手，录下了阿华涉案的录音资料。后来阿华虽然设局逼死了韩灏，但韩灏也把相关资料寄给了受害者蒙方亮的家人。只是谁也没料到：这卷录音又被文成宇中途劫走，

并且以此为筹码换得了阿华对郑佳的照顾。现在尹剑一说他闯入的房子是以前文成宇住过的，罗飞自然能在这几件事情中找到联系点。他略一品味后又问道：“你怎么知道那是文成宇住过的房子？”

“这可是我辛苦淘出来的信息。我把文成宇的照片打印了好多份，然后在全市范围内让那些出租房屋的房东去辨认，最后终于被我找到了这一家。房东说照片上的人很像他的上一个房客，而且那个房客半年前莫名其妙就消失了，再也联系不上。”

“行啊。”罗飞隐隐有赞许之意，“你怎么想到这个思路的？”

尹剑道：“很简单啊。我就想，以文成宇的手段，在省城不会只有一个落脚点吧？虽然他有很多合法身份，但相貌总不能变来变去。我拿着照片挨家挨户地找，总能找出点线索来。”

罗飞点着头说：“这思路很好……”又问，“你怎么不早点向我汇报？”

尹剑解释说：“我当时想自己先找，真能找到再正式汇报。因为这种大海捞针的事情，让队里抽人手去干不太合适，倒不如先发挥我的社会关系。”

“小尹的社会关系还是不错的。”于所长插了句话。本来说是这里以他为主的，但罗飞和尹剑真的聊起来之后他却很难掺和进去。因为这两人说的一些事情他此先并不了解。现在他无话找话般的，且算是排解点尴尬吧。

罗飞也知道尹剑在省城刑警队混了这么多年，社会关系确实不错。而且这种深入基层的事情，还真得依靠社会上的人脉。不过他还是有不满意的地方：“你找到了之后也没有汇报啊？”

尹剑辩解：“我也是今天刚找到的，还没来得及汇报。”

“那你倒是来得及私闯民宅，然后叫人当做小偷给抓起来？”

“我也是迫不得已……”

“还迫不得已？！”罗飞加重了语气。在外人面前他不能袒护自己的下属，而且他也一贯不喜欢别人为错误找理由。

尹剑虽然挨了批评，但话还是要说：“是这样的，今天中午我找到了那个房东，他告诉我，之前的房客虽然消失了，但还有一些东西没有带走，这些东西他都给收拾起来存在了储物间里……”

“你觉得那里面会有文成宇劫走的录音带？”

“很有可能啊，文成宇把录音带劫走之后总得找个地方存放吧。他当时化名杜明强租下的房子被警方严密监视着，肯定是不太方便，所以存在其他出租屋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而他被捕又事出意外，很多关键的东西应该都没有清理。”

因为某种顾虑，罗飞并没有把郑佳和Eumenides之间的关系告诉太多人。除了和慕剑云说过之外，就连尹剑都不知情。自然尹剑更不会知道Eumenides已经用那录音带和阿华做了交易。不过这个盲点并不影响他刚刚的那番分析。

按照正常的思路，Eumenides虽然和阿华做了交易，但他多少也要防着对方一点。所以那卷录音带很有可能还存有某个副本。如果尹剑找到的地方确实曾是Eumenides的另一个落脚点，那么录音带副本存于此处的概率还真不小！

可不管如何，私闯民宅终究是很严重的错误，所以罗飞的脸色并未缓和：“你也不和主人打招呼，直接闯到别人家里找去了？”

“一开始我是打了招呼的。我上门找到那两个新租客，告诉他们我是警察，想进屋子里找点东西。可那两个家伙却不让我进去，非要

看什么搜查证。我跟他们解释了两句，他们不但不听，还口出不逊的……”尹剑呼呼地喘着气，好像余怒未消。

罗飞能想象出尹剑为什么生气。那两个混混属于没事都会找茬的类型，你以警察的身份贸然上门，结果又不能出示合法的手续，他们能有好脸色才怪。

“你肯定跟人家吵架了吧？”

“是吵了几句。”

“这有什么好吵的呢？”罗飞把脑袋偏向一边，以示不满，“你赶紧回来办手续不就完了？”

“我是想回来办手续，可那两个家伙很嚣张地说：只要我一走，他们就把那堆东西全都扔出去。你都不知道他们那副嘴脸——罗队，你要是在现场，也得被气个半死。”

“对付这种人你就不能生气。”于所长在一旁劝解道，“你要是生气，你就已经输给他们了。”

“说的是啊。”尹剑拍拍脑袋，好像在后悔自己为什么没能捺住性子。懊恼了片刻之后，他又说道，“不过当时局面已经闹僵了。我怕他们真的把现场破坏了，就没敢走。后来我到楼下想打个电话回队里，叫人过来增援。正在拨号呢，看到那两个家伙晃晃悠悠地出了楼洞。我连忙闪到一边，听他们的对话，原来是要出门吃午饭去。”

罗飞“嗯”了一声，问：“然后呢？”

尹剑撇着嘴道：“然后我就想，干脆也别叫什么增援，趁那两个人不在，我直接进屋找东西得了，免得夜长梦多。”

罗飞和于所长对视了一眼。话说到这个份上，前因后果总算都理

清楚了。再后面的事想也想得出来，肯定是尹剑偷偷进了那间屋子，结果却被吃完饭回来的两人给堵住了，双方因此发生了更激烈的冲突。那两个混混得理不饶人，便打了110报警，一定要警方给个说法。

“找到东西没有？”罗飞不再关注事情的过程，而开始询问关键性的结果。

尹剑沮丧地说：“我还没来得及仔细找……捣鼓那个防盗门锁花了太多时间。”

罗飞摇摇头，又好气又好笑。他知道尹剑曾向特警队员柳松专门学过开锁的技艺，现在看来只是学了个皮毛而已。沉吟了片刻后，他又对主人道：“于所长，你看看现在这个情况……他还确实是冲着案子去的，只是过程有点违规。”

“我知道了，这还有什么好说的？交给我处理就行了。”于所长说着话便起身走到办公室门口，开了门招呼外面等着的那两个年轻人，“哎，你们两个也进来吧。”

那两人踢踢踏踏地进了屋，也不搭理尹剑，只是上上下下地对着罗飞打量。他们在社会上混迹多年，眼力还是有的，一进这屋子便看出了现在谁才是关键人物。

罗飞转过头，不去理睬对方挑衅的目光。因为于所长已经放话交给他来处理，所以罗飞只管做一个旁观者便是了。

“今天的事情我来解释一下啊。”于所长站在那两个小伙子面前说道，“这个尹剑尹警官是我们刑警队的同志，他确实是在执行任务，因为事发突然，没有履行正常的手续，所以和你们俩产生了一些误会。这个事呢确实我们警方有不对的地方，现在道个歉，你们看可不可以？”

“到底是谁道歉啊？”两人中个子较高的那个瓮声瓮气地说道。先前也正是他把烟头弹到罗飞的脚下。

罗飞对尹剑使了个眼色，示意他抓住机会息事宁人。尹剑虽然一肚子的火气，但终究还是站起身来，冲那两人鞠了个躬说：“我向你们道歉，对不起了。”

尹剑的忍让却没有得到对方的谅解。那两个混混反而更加嘚瑟了，矮个子嘿嘿坏笑着说：“对不起？下次兄弟们犯事被你们警察逮了，是不是说句对不起就完事了？”

“你……”尹剑气得够呛，却又拿对方毫无办法，毕竟自己的辫子被别人揪着。

“算了，大家各让一步吧。把事情捅深了对你们有什么好处？”于所长劝解了两句之后，忽然问道，“对了，你们两个有工作吗？”

高个子斜着眼睛说：“有。”

于所长又问：“做什么的？”

“在晶都夜总会做外保。”高个子回答得很痛快。他难得以报案人的身份来到派出所，怎么也得端着点理直气壮的范儿。

一听是外保，于所长心里就有数了。这两人就是夜总会里养的打手，专事用非常手段来处理一些突发事件。这样的人一般不算夜总会的正式员工，这样万一惹出麻烦了有利于老板推卸责任。说白了，他们属于灰色势力中最底层的喽啰，早已习惯了破罐子破摔，难怪处理事情时会如此轻浮。

既摸清了门路，于所长开始对症下药，他悠悠一乐，道：“要不我把你们黄总找来，给你们俩打个招呼？”

所谓黄总正是晶都夜总会的总经理，这个夜总会开在临江派出所的辖区，平时少不了要打点打点警方的关系，所以于所长和这个黄总倒也熟识。

一听对方搬出了自己的老板，两个年轻人的气势顿时泄了一半，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却谁也不说话了。

“行啦，本来也没什么事，一场误会嘛，不用搞得那么复杂，对不对？”于所长把这两人挂住之后，又恰到好处地铺上了一个台阶。

矮个子还是有些不甘心，梗着脖子反问：“那我们还被他打了呢，这个怎么算？”

尹剑立刻驳斥对方：“那可是你们先动手的！”

“你家里进了贼你不打啊？”

“谁是贼？”

眼看着刚刚缓和下来的气氛又在这一来一往的唇枪舌剑中急剧升温，罗飞终于坐不住了，他先瞪着尹剑呵斥了一声：“你住口！”

尹剑咬了咬嘴唇，不敢再说什么。罗飞便又转头看着那两个年轻人，沉着声音问道：“你们想要怎么算？”

罗飞的目光中像藏着根锐刺，虽然只是一闪而过，但已准确地扎在了那两人的心口。后者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慌乱，双双将目光躲了开去。

“我看你们俩也没受什么伤，只当不打不相识好了，大家交个朋友。以后你们在外面混，就敢保证肯定不会和刑警队打交道？多个朋友总比多个对头好吧？”于所长说到这里，冲着罗飞努努嘴，“你们知道他是谁吗？”

那两人没说话，不过从神态来看倒是很想知道答案。

“这是市刑警队的罗队长，赫赫有名的神探，你们俩要是得罪了他，这辈子犯过的事，甭管大小，一桩桩全能给你们刨出来！”

两个年轻人低下头，这回是彻底被捋顺溜了。

于所长这一番连哄带吓，总算有了实质性的效果。接着他赶紧把先前那个值班干警叫进办公室，按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写了调解协议，双方各自签字，这案子便算结了。

于所长如释重负，叫值班干警去把调解协议存档，自己则有些歉然地对罗尹二人道：“罗队长，你们如果还要找证据的话得按程序来，可不能再私闯民宅了，这事我也没法帮你们的。”

罗飞很理解地说：“我明白，我们这就回去把相关手续办好。”

“听见了吗？罗队长这就回去补手续，”于所长又转头对那两个年轻人说道，“在这段时间里，你们得负责把屋内的那些物品保管好，这是你们的义务。”

那两人翻了翻眼睛，也没说什么，径自走了。他们本来想至少得讹上个两三千块的，最后却空手而归，心中自然不爽。但想想刑警队长自己确实也得罪不起，而且派出所那边话里话外又向着对方，这事便只能这样了。

只不知刑警队的人到底要在自己的屋子里找些什么，他们这种人难免会藏有一些刀具之类的违禁物品，到时候如果被搜出来反倒麻烦。再深一想，这事会不会只是个幌子？他们当外保以前就伤过人，和其他场子也有过斗殴，保不定是冲着那些事来的吧？

这两人一路走一路商讨，越想越觉得心里没底。现在对方连刑警队长都出动了，凭他们两个显然是扛不过去。于是他们一致决定要给

自己的老板汇报汇报情况。

电话很快就打到了晶都夜总会的黄总那里。这黄总一听说刑警队长罗飞要去搜查自己手下的屋子，心里也觉得有点没谱。于是他一个电话又打给了临江派出所的于所长。

两人寒暄了几句，黄总很快便切入正题：“听说刑警队的人在找我手下的麻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纯属误会。”于所长平时和黄总的关系不错，坦言道，“他们是冲着另一桩案子去的。”

“什么案子？”黄总非得问个明白不可。

提到这个于所长倒来劲了：“嘿，你知道去年龙宇集团两个副总被杀的事情吧？”

“这事谁不知道啊？这案子到现在还没破呢。”

“就和那起案子有关——”于所长神秘地说道。

“和那案子有关？”黄总颇为意外，“刑警队的人要去那屋子里找什么？”

于所长很有大聊一番的欲望，但是警队纪律让他不能再开口了，他只能用遗憾的口吻回答：“不能再说了，案子没破之前这些都是机密。”

黄总也是个剔透的人，立马便顺着话茬搭道：“嗨，反正找什么也都跟我无关。”他和对方又闲扯了几句，随后便挂断了电话。

那两个外保此刻已经回到了租住的屋子里。两人正准备把一些违禁物品收拾收拾扔出去时，高个子的手机响了。

“是黄总。”小伙子一边向同伴通告一边接通电话，而黄总的声音立刻从听筒里传出来：“你们俩现在就到楼下等着，如果刑警队的人过来了要拦住他们，千万不要让他们进了小区，明白吗？”

高个子有些为难：“他们是警察，又办好了正规的手续，我们怎么拦？”

“这个我不管。”黄总的语气急促而又霸道，“随便你们用什么办法，拦不住也要给我拖住，出什么事有我兜着。如果把警察放进去了，你们就等着死吧！”

这番话说得如此严厉，高个子禁不住打了个哆嗦。他连忙把老板的意思给同伴转达了，两个人顾不上再收拾东西，急匆匆下楼守在了小区门口。

这实在是令人为难的差事，一边是鼎鼎大名的刑警队长，一边是厉害的老板，这两边谁也得罪不起啊。两个小伙子局促不安地看着小区外的马路，只盼望刑警队那边的人不要再来才好。

等了有十多分钟，忽见一辆豪华商务车拐过街口，风驰电掣般向这边急驰过来，接近两人身边的时候也不减速。两个小伙子连忙往路边撤开，那辆奔驰车踩出一脚刺耳的刹车声，猛地停在了他们面前，随即从商务车的副驾位置上便跳下了一名高大精壮的年轻人。这年轻人往车身方向紧走了两步，麻利地拉开了后车门。一个胖胖的中年男子便从宽敞的车后厢里钻了出来。

高个子反应快，马上又抢上一步打招呼：“黄总。”原来这中年男子正是他们的老板。

黄总却顾不上搭理对方。他下车后便往侧方让了一下，冲车舱内微微躬着身体，姿态谦卑。接着又有男子从宽敞的车后舱内钻了出来，这男子大约四十多岁，身形精瘦，狭窄的脸上一副鹰钩鼻子令人

过目难忘。他下车后并不急着迈步，而是四下扫了一圈，最后盯住了车旁的那两个小伙子。

“这两个人就是我场子里的外保。”黄总向那鹰钩鼻子介绍说，然后他又转头呵斥自己的属下，“别愣着了，快叫高老板！”

两个小伙子吃了一惊。高老板在城东这一片声名显赫，只是以他们两人的地位还从未有机会得见。谁知道今天这样的大人物居然来到了自己面前？他们鞠躬叫了声：“高老板。”然后便局促地站在原地，动也不敢乱动。

所谓的“高老板”自然就是高德森了，他“嗯”了一声问道：“那些警察来了没有？”

高个子忙回答说：“还没。”

“你们两个做得不错。”高德森夸奖了一句，他的脸上一直笑吟吟的，但不知为何，旁人与他的目光相对时却总有种阴霾逼人的感觉。

在这说话之间，又有两个精壮的年轻人下了商务车，他们和之前副驾上下来的那个人分散在高德森周围，警惕地观察着周围的动静。

黄总往前迈了一步，指挥自己的下属：“你们在前面带路，高老板要去屋子里找东西。”

高矮二人连忙转过身，向小区内自己的住处走去。同时心中均纳闷不已：这屋子里到底藏了什么宝贝，竟让这么多大人物竟相关注？

高德森和黄总跟在两个外保身后。副驾上的那个年轻人紧随高德森而动，同时他做了个手势，最后下车的两人便没有跟上来，他们守在小区门口，显然是接过了阻拦警察的任务。

一帮人快步而行，不消几分钟便抵达了目的地。高个子拿钥匙打

开屋门，将身后的高德森等人迎了进去。

“以前租客留下的东西收在哪里？”黄总扎到屋子中间，边走边问。

高个子伸手往客厅的角落一指：“都在那个储藏室里。”

黄总走上前把储藏室的门打开，那储藏室不大，也就三四个平方米的面积，里面黑乎乎的看不清楚。于是他又问了一句：“有灯吗？”

高个子应道：“有。”另一个矮个子正好站在墙边，顺手便按下了电灯开关。

灯亮起来之后，储藏室内的情形便一目了然了。那里面的东西并不多，除了一套被褥枕头之外，还有一盆洗漱用品和两个鼓鼓囊囊的行李袋。

黄总略略地扫了一眼，然后回头道：“你们两个到楼下守着，别把警察放上来。”他只是这么吩咐，真正的目的是把这两个小子支开。毕竟他们要寻找的东西事关紧要，在场的无关人员越少越好。

高矮两人不敢违抗，赶紧退到了屋外。其实他们倒也乐得抽身而出，反正前面还有高老板的两个干将顶着，他们的任务也就是个形式而已。

待这二人离开之后，黄总便开始翻查那两个行李袋。别看他身材已经发福，但动作却麻利得很。没过多长时间他就轻呼了一声：“有了！”语调中颇多惊喜之意。

高德森神色一动，往前走上两步，却见黄总转过身来，手里拿着一只黑色的塑料袋，那袋子已经被翻开，露出了装在里面的一卷录音磁带。

高德森招招手，身后的年轻人递上一个便携式的录音机，同时黄总也把那卷磁带交到了他手中。高德森将磁带安放到位，戴上耳机，然后按下了播放键。两三分钟之后，他似乎听完了磁带里的内容，把耳机摘了下来。

黄总从高德森毫无表情的脸上辨不出名堂，便按捺不住地问道：“怎么样？”

“你自己听听。”高德森把手里的东西递给对方。黄总急吼吼地听了一遍，过程中已控制不住脸上惊喜的神情。听完之后他咧着嘴问道：“现在怎么办？交给警察还是……”

高德森摇摇手：“我当然要自己留着。”在说话的时候他的嘴角终于浮现出一丝笑意，而那笑意中却透着股令人难以描述的阴冷感觉。

第九章 密谋

经过张海峰的一番运筹，发生在四监区内的那起命案终于尘埃落定。小顺的死被认定为自杀，这大大减轻了张海峰等人的监管责任。不过即便如此，相关人员终免不了要受到一些行政处罚。对张海峰来说，最直接的后果便是他上调进管理局的机会彻底泡汤了，这无疑令他郁闷无比。

张海峰要发泄这番怨气，首当其冲的目标便是黑子，因为他认定了黑子正是杀死小顺的凶手。此事是没法深究的，不过有了平哥等人组织的供词，黑子不得不背负起另外一桩陈年命案。对当年负责此案的刑警来说，这起积压多年的案件早已成了他们难解的心病。现在终于逮到嫌疑人的踪迹，黑子又怎可能轻易脱身？而且阿山对那案件的细节了如指掌，大家凭此众口一词地指证黑子，黑子便是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楚了。

424监舍一下子少了两个人，气氛自然也有了很大改变。小顺和黑子都是能说能闹的，这两个人没了，监舍里便蓦地冷清下来。阿山自来话少，平哥端着身份也不会主动闲扯。另一边杜明强和杭文治则各自藏着心思，难得多语。

因为小顺的意外死亡，整个监狱展开了一场以“端正态度，恢复信心，重塑自我”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四监区更是此次活动的重点。张海峰要求每个监舍都要写一篇心得体会，在监区大会上派代表宣读，相互批评，相互学习。424监舍里数杭文治的文化水平最高，平

哥便把这个任务交给了他。杭文治也不含糊，花费一个工作日的时间洋洋洒洒写了三五千字，只等在周末的监区大会上一展风采了。

到了周五，劬师傅照例来监狱里拉货。和上周一样，他还是点名要杜明强帮自己装车。杜明强又叫上杭文治，两人乐得承担起这桩别人眼中的苦差累活。因为在干活的间隙，他们还能找到机会偷偷聊上几句，讨论讨论那个渐渐迫近的越狱计划。

劬师傅这周的气色看起来不错，满脸透着红光。他一见到杜明强便重重地说了句：“小伙子，谢谢你了！”旁边的管教和杭文治都以为劬师傅是因为杜明强连续三周帮自己装货而表示感谢，杜明强心中却明镜一般，对方肯定已经核实了电话银行的信息，知道那账户里确实有好几万现金可以随时转账，因此才会如此郑重地向自己道谢。

杜明强不便多说，只用眼神和对方做了交流，两人各自心领神会。等到一车货装完，劬师傅又指派杭文治清点货物，撰写交接记录。趁着杭文治和管教围着货车打转的当儿，他终于得空和杜明强聊上几句。

“小伙子，你那钱我可真的借走了，你现在反悔还来得及。”

“后悔干什么？你又不是不还我。这钱在我账户里现在就是堆废纸，到你手上可是能救命的。”杜明强一番话说得有理有情，叫人难以拒绝。

劬师傅也不再矫情，两人继续聊着，相互间的情感自然又亲近了几分。杭文治清点完货物之后看到这两人聊得如此熟络，略略有些奇怪，后来便抽空问杜明强：“那个劬师傅怎么和你关系这么好？”

“我帮了他一个大忙。”杜明强一边压低声音说道，一边偷眼去看随行的管教。他们这时正推空板车经过农场区，管教饶有兴趣地看着那些轻罪犯在田地里劳作，注意力并没有放在杜杭两人这边。

杭文治忍不住追问：“你帮他什么了？”

杜明强无意隐瞒，便把这事的前后经过说了一遍。杭文治听完之后沉默了片刻，说：“劬师傅是个好人，你倒也应该帮他。只是咱们如果越狱出去了，以后可有很多地方都要用钱的。”

“钱只是个死物，是为人所用的。”杜明强意味深长地说道，“如果我们真的能出去，一个靠得住的朋友可比钱管用多了。”

杭文治“嗯”了一声，说：“你考虑得确实比我长远。”

说话间已到了农场边缘，落在后面的管教正加快脚步往前赶。杜杭二人适时停下了话题。一行三人默然前行了片刻，穿过一个警戒哨之后，又回到了四监区的地盘上。

“听说过些天要清理大烟囱了。”杭文治看着西首边的锅炉房，忽然来了一句。

杜明强知道这事。那锅炉房是给整个监狱提供热水的，因为建在四监区之内，所以清理烟囱的任务一直由四监区来承担。这活儿不但又脏又苦，还十分危险，没人愿意干，以前只能交给表现欠佳的犯人，以示惩罚。这些天眼看又要到清理烟囱的日子，大家都在猜测，不知道这次会安排哪个倒霉蛋。

杜明强不知道杭文治为啥提起这个，便没有说话，只是向那高耸巍峨的烟囱瞥了两眼。而杭文治转头看了看越贴越近的管教，也没再多说什么。

第二天周六是亲朋探访日，没有人惦记的囚犯们则在操场上放风活动。杜明强本想趁此机会和杭文治细细聊会儿，没想到杭文治虽然没被安排探访，但一早的时候还是被管教给叫走了，料想又是去帮张海峰的儿子补习功课吧。杜明强也无可奈何，只好一个人找个清静的角落听听音乐，同时琢磨着自己的一套心思。

这天杭文治直到傍晚才回到监区，这时放风的时间已经结束，杜明强想要找到与对方独处的机会又得等下次了。而杭文治回监舍之后也没闲着，他把此前写好的心得体会拿出来看了许久，嘴唇无声翕动，默默有词，似乎正在心中润色修改。

一夜无事。到了周日，众囚犯吃了早饭便被集中带到了大教室。教室里桌椅摆得整整齐齐，最前排还设了个主席台。四监区从张海峰往下，大大小小的管教们正襟危坐，在他们脑袋顶上横拉出一个大条幅，上面用苍劲的大字写着：学习“端正态度，恢复信心，重塑自我”主题活动交流大会。

犯人们在带队管教的指引下按次序坐好。众人看着管教们面沉似水的阵势，知道今天的学习气氛与以往大不相同，于是一个个噤若寒蝉，谁也不想在这个节骨眼上触了“鬼见愁”的霉头。

等犯人们都坐定了，张海峰干咳两声说道：“今天的这个交流大会是整个第一监狱组织的一次大型学习活动。关于这个事情的背景大家也都知道，我们四监区的学员钟小顺不久前自杀了。这是一件非常令人痛心、也非常值得我们每一个人认真反思的事情！大家都是犯过错误的人，所以来到了这里。但这里不应该成为你们人生的终点，这里应该是属于你们的一个崭新的起点，你们会在这里获得新生，然后回到社会上去，重新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我很难过，钟小顺没能走完这重要的一步，他或许是胆怯了，或许是对前途失去了信心，又或许是无法原谅自己从前的过错。但无论怎样，他的自杀都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事情，而是我们在座每一个人的镜子。我们需要用这面镜子来反省自己，找到自己的弱点，坚强面对，让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

张海峰冠冕堂皇地说完这一大通，拿起面前的水杯喝口水歇歇气。下面的犯人们抓紧时机，非常识趣地掌声雷动。张海峰对这样的反应很满意，他伸手压了压，待掌声平息之后又继续说道：“这一周

来，大家在完成劳动任务的同时，也深入开展了专题学习活动。想必每个人都有一些体会和感触要和大家分享吧？今天的这次集中学习正是要给你们这样一次机会。下面我们就以监舍为单位，由每个监舍派一名代表上台，互相交流各自的学习体会。”

张海峰说完冲台下的管教点了点头，那管教会意，便按照监舍的编号为序，首先点了一楼的101监舍上台发言。

101监舍派出的代表是个瘦小干瘪的老头。他讲了有三五分钟的样子，内容空洞，言辞枯燥，听得众人了无生趣。但台上管教的眼睛盯着，犯人们不得不摆出诚恳的态度，并不时对发言者报以热烈的掌声。

那老头下去之后，紧接着便有102监舍的代表上台，如此一个接一个，如走马灯般轮换不止。整个上午就在这样的过程中流逝，到了午饭时间，一楼和二楼的监舍都已经发言完毕，算下来却还未及一半。

张海峰摇摇手，示意台下的管教不要再派代表上来，然后他简单地总结了两句，宣布下午继续。犯人们虽然听得疲惫却不敢有任何怨言，匆匆吃了午饭，只休息片刻便又被带回了礼堂中。

交流学习继续展开。这帮犯人多半是粗鄙无学之辈，有几个能写出什么好文章来？说来说去都是那么几句套话，表了痛心表决心，直听得人耳朵都快起茧子。这一耗到了下午四点来钟，就连张海峰自己也听得不耐烦了。他坐在主席台正中，脸上保持着严肃的表情，心中却暗暗埋怨上面的领导根本不了解基层工作，只懂得搞这些纯属形式主义的思想教育。思想教育如果有用，这帮人还至于沦落到重刑监区吗？

正躁闷之间，忽听下面的管教点了424监舍的名号，张海峰对这个数字已极为敏感，一下子便又提起神来。台下一人答了

声：“到！”然后迈步直走向主席台，这人带着副重监区里很少见到的眼镜，不用说正是杭文治。

因为“自杀”的小顺就是424监舍的，所以张海峰对这个监舍拿出来的心得体会尤为重视，而监狱上层的领导肯定也会以这份体会书作为衡量四监区学习活动的标杆资料。看着杭文治一步步走近，张海峰的心情很踏实，他相信对方是不会叫自己失望的。

杭文治上得台来，一开口果然不同凡响。其他代表此前都是苦着脸，挤出一副沉痛不已的样子，痛斥小顺之死的负面影响和对自己的教育意义。而杭文治则另辟蹊径，从自己入监那天开始谈起，首先描述了小顺给自己留下的第一印象。在他丰润的笔墨之下，小顺被塑造成一个外强中干、既浮躁又嘚瑟的不稳定分子。然后杭文治开始分析小顺为什么会有这种那种不安分的表现，这一切源于其思想中的哪些顽疾，而这些思想顽疾又是怎样一步步侵蚀小顺本来就不甚健康的灵魂，让其在黑暗中越陷越深，最终完全背离了劳动改造的正确方向，也辜负了管教们的谆谆教导和良苦用心。这个段落逻辑完整，过程清晰，让人听完之后发自内心地感到：小顺的自杀正是其思想毒瘤不断恶化的结果，虽然管教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终究无法改变其自我选择的命运。

这一段说完之后，杭文治话锋一转，开始剖析自己和小顺同处一室，在后者堕落过程中和对方产生过的思想碰撞。他也曾担忧小顺的未来，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帮助和挽救对方，最终酿成悲剧。从这一点来讲，杭文治代表424监舍的其他成员表达了深深的自责。

最后也是最出彩的段落：杭文治认识到“小顺自杀”这件事本身也具有两面性。小顺是个反面教材，但这个反面教材却可以起到正面教材也无法达到的教育效果。如果犯人们都能从小顺的例子吸取教训，那他们将会以更快的速度走向新生。从这一点上来说，小顺的死可以坏事变好事，乃至可以成为整个监区在思想教育环节长期保留的

典型案例。

杭文治这一番高谈阔论足足讲了十来分钟。张海峰是越听越来劲：这篇心得简直就是用犯人的口吻在为自己文过饰非呀。等杭文治终于把稿子念完了，张海峰忍不住当场便赞道：“讲得很好！”

有了张头的表态，从管教到犯人，哪个胆敢含糊？众人一阵噤里啪啦，掌声四起，给足了台上人的面子。

张海峰赞完之后似乎意犹未尽，他抬手压住掌声，看来还有别的话要说。

掌声平息之后，礼堂内变得寂静无声。大家都在等待着张头的高见，便在此时，人丛中忽然响起了一阵极不谐调的声音。

那声音并不很响，但在这样的氛围中听来却充满了讽刺，因为那分明是一个男人正在酣畅淋漓地打着呼噜。

犯人间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大家纷纷转头往声源处看去。只见发出此等声响的人正是杭文治的舍友杜明强，他微微垂着脑袋，双目紧闭，看起来已经酣睡了很久。只是此前一直有代表在讲话，所以大家并未发觉。现在众人屏息准备聆听张头的指示，这恼人的呼噜声便被凸显出来。

张海峰也没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脸上的表情慢慢僵硬。了解他的人都知道，这正是他脾气爆发的前兆。

平哥和杜明强隔着杭文治的空位而坐，见此情形又气又急，便从座位下面撇出一只脚，狠狠地踢在了杜明强的小腿上。杜明强“哎”的一声，蓦然惊醒。他瞪着一双大眼睛茫然四顾，尚不知发生了什么。

有人忍不住开始窃窃偷笑。会场上保持了一整天的庄严气氛荡然无存。

杜明强意识到大家都在看着自己。他咧着嘴，手忙脚乱地从耳朵眼里取出什么东西塞进了上衣口袋，然后装模作样地目视前方，身体也坐得笔直。

但这番忙碌显然为时已晚——张海峰怒不可遏的声音已然响起：“杜明强，你给我站到台上来！”

杜明强倒也不在乎，既然张头下了命令，他便起身往主席台走去。一路上还昂首挺胸的，像是去领大红花一般。上台之后他往杭文治身前一站，也不说话。这两人一高一矮，大眼瞪小眼，活像在演哑剧。

台下的犯人们再也按捺不住，有人哄堂大笑，有人嘘声四起。

张海峰瞪圆了眼睛，眼珠子都快爆出来了。然后他大喝道：“杜明强，你这是什么态度？！”这一声中气十足，愣是把台下的哄笑和嘘声全都压了下去。犯人们心中怯怯，礼堂内重又恢复了寂静。

只有杜明强无动于衷，他就这么站着，既不说话，也不看张海峰，好像一切都与他没有任何关系。

张海峰的目光往杭文治身上扫了一眼，道：“杭文治，你先站到旁边去。”

杭文治遵命让到了一边，同时深为杜明强捏着把汗。

张海峰和杜明强之间没了阻隔，他用目光狠狠地扎向对方：“大家都在交流心得，认真学习监狱领导制定的学习精神，你却在睡觉，像什么话？！”因为礼堂里安静下来了，他的声音没有刚才那么大，但严厉的口吻丝毫未减。

杜明强漠然翻了翻眼皮，道：“事情都没整明白，有什么好交流的？”

这两句话一出，说话者似乎漫不经心，但闻言者却有人要心惊肉跳。小顺名为“自杀”，实际却是他杀，知道这内情的除了当天处理此事的三个管教，还有424监舍的其他犯人。在张海峰的运作下，这些人共谋一气，将真相隐瞒，其目的都是想减轻自己的责任。而杜明强在其中的身份却显得有些特殊：那天晚上平哥等人折磨小顺的时候，唯有他自始至终都没有参与，所以这事的真相即使被曝光，他本人也不会受到多大牵连。或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杜明强对待此事的态度一直就比较暧昧。先前张海峰组织众人串供的时候，别人都积极配合，而杜明强却散漫得很，当时就把张海峰气得够呛。现在他又来这么一出，话语中竟隐隐透出威胁的意思，难道他真要借着这件事的把柄凌驾于张海峰的权威之上，从此再不把对方放在眼里？

张海峰怒火中烧，但又没法去接对方话茬。毕竟此刻在台上还坐了很多无关的管教，万一那小子犯了混，哪句话真给捅漏了可就无法收拾。不过张海峰多年来身为四监区的中队长，什么样刁蛮难缠的犯人没有见过？他还真不信有人敢在自己的地盘上翻筋斗。

张海峰沉默着走下自己的座位，然后一步步踱到杜明强的面前。他的步伐很慢，但脚力却很扎实，每一步都像憋足了劲儿似的。

台上台下一片寂静，每个人都感受到一种令人窒息的压力，那压力明白无误地告诉他们，“鬼见愁”已经到了爆发的边缘。

张海峰停下脚步的时候，他几乎已经和杜明强站成了脸对脸。他深重地呼吸着，把一口口浊气直喷到对方的面颊上。这是他对付顽劣犯人常有的手法之一。在这个时候，他会把自己想象成一只野兽，而对方就是被按在坚齿利爪下的猎物。他相信那猎物能感受到自己的想法，而这样的情形必然会激起对方心底某种最原始的恐惧。

根据张海峰以前的经验，胆小的犯人会情不自禁地把身体往后缩，同时低下头不敢看他；而胆大的犯人也会瞪起眼睛看着自己，可

惜因为距离太近，他只能看到自己的眼睛，却无法把握自己面部的表情。这会让对手有种踩在云端之上、难踏虚实的感觉——这种感觉是最让人受不了的。通常十几秒钟之后，对手或者会后撤，或者会躲开目光，而无论对手选择了哪种结果，胜负已分。

只可惜杜明强却与张海峰此前所有的对手都不一样，他只是站在原地，目光既没有和后者对视，却也没有刻意躲闪。他那副悠然自得的神态，就好像对方根本就不存在似的。

这就像两个高手在搏命，一个人已经利剑出鞘，另一人却视若无睹，甚至连最基本的防御都不屑去做。他到底凭什么这么嚣张？当对手的剑锋砍过来的时候，他又该如何应对？

旁观者全都屏息瞪眼，他们在等待着张海峰将这一剑砍下去。

暴风骤雨却并未如期而至。张海峰只是伸手往杜明强上衣口袋里一摸，掏出了一样东西。而杜明强的脸色却因此蓦然一变。

“这是什么？”张海峰把那东西高高举在手中，同时回过头来问自己的下属们。立刻便有个小伙子起身答道：“这个便携式CD机是刑警队罗队长带来的，里面应该还有张光盘……”

“行了！”张海峰摆摆手，打断了下属的汇报，其实这CD机和光盘的事情他早就知道，光盘的内容他还亲自审查过。此刻故意询问，只是要挑个话头罢了。然后他再次转头看向杜明强，带着丝猫捉老鼠般的笑意说道：“这是违禁物品，从今天开始，由监区管理方帮你保存。”

杜明强无法像先前那样气定神闲了，他看着张海峰，目光中明显燃起了愤怒的火焰。后者则暗自得意，知道自己这一击果然是戳到了对手的痛处。

虽然并不了解那盘小提琴曲有何背景，但张海峰早已猜到：这张

音乐光盘对于杜明强肯定有着非常重要的精神意义。首先刑警队的罗飞专门送了个CD机给杜明强，这已是很不寻常的事情；而杜明强有了CD机之后，一天恨不得二十四小时都挂着耳机——这些状况都被张海峰看在眼里，记在心中。他此前不加干涉，也正是为今后可能发生的冲突留下后招。

一件你钟爱并且曾经拥有的东西，忽然被人夺走，那会是怎样的痛苦感觉？

杜明强自恃小顺之死跟他无关，于是便行事嚣张，以为张海峰拿自己也没什么办法。他或许没想到，张海峰早已吃准了他的死穴。人家根本不和你纠缠别的，直接打着监狱管理的旗号将你爱不释手的東西收繳，你能有什么办法？说到底，这里确实是人家的地盘。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难道这句古训杜明强却忘了吗？

对方的击打如此精准，杜明强不接招是不行了。他咬了咬牙，说道：“张队，这是我最心爱的东西，你不能把它拿走。”

“哦？”现在张海峰反倒变得悠悠然了，他微笑着问对方，“你这话什么意思呢？你是在请求我吗？”

杜明强摇摇头，目光变得愈发阴冷，然后他一字一句地说道：“不，我只想告诉你。每个人都有最心爱的东西，你抢走了别人的，别人以后也会抢走你的。”

这句话中的威胁意味已是昭然若揭。张海峰难以理喻地“嘿”了一声，实在不明白对方到底凭什么敢和自己这样叫板。他懒得再和对方多说什么，直接把手中的CD机往地板上一摔，然后撩起大皮鞋重重地踩了上去。

杜明强发出一声愤怒的低吼，冲上前想把张海峰撞开。后者早有防备，略一闪身的当儿已顺势将腰间的电棍抽了出来。只听一阵噼啪

炸响，杜明强蜷缩着倒在了地上。

“把他给我铐起来！铐成一只蛤蟆！”张海峰用电棍指着杜明强，怒气冲冲地喝道。立刻有两个管教抢上前，各自掏出手铐对付杜明强。按照张海峰的授意，这两只手铐分别将杜明强的右手和右脚铐在一起，左手和左脚铐在一起，于是被铐者就只能四肢向前蜷着，还真像是一只蛤蟆。

“还反了你了！”张海峰此刻一边咒骂，一边不间断地用大皮鞋踩踏着那只CD机。无辜的机器很快就变得稀烂，里面的光盘也支离破碎了。

杜明强发出困兽一般的阵阵低噪，他挣扎着想要冲向张海峰，但无奈手脚都已受制，便有再好的身手也无法施展。旁边的管教只需轻轻一脚，他便像个没有支点的陀螺似的滚倒在一边了。

张海峰已经完全掌控了这场争斗的上风。他暗暗嘲笑杜明强不识时务，竟敢在四监区这块地皮上和自己叫板。现在闹到这个局面，就算杜明强把小顺之死的隐情捅出来张海峰也不怕了。他可以说这是对方故意挑衅诬告，只要424监舍的其他人不开口，谁会相信一个在学习大会上睡觉，然后又公然顶撞管教的刺头？

杜明强还在地板上翻滚挣扎着。张海峰便把稀烂的CD机踢到对方面前，然后他蹲下身，用电棍挑起对方的下巴问道：“跟我闹？现在你满意了吗？”

杜明强瞪着两只眼睛，眼球因为愤怒而布满了血丝。然后他冲着张海峰轻轻地说了一句话。那句话像电流一样狠狠地击中了对方，张海峰蓦地愣住，脸上露出难以掩饰的惊骇表情。短短的片刻之后，那惊骇又被令人恐惧的震怒所替代。

张海峰一脚踢向杜明强的胸口，后者弓着背，在重击下几乎喘不

过气来。不过这还只是开始，噼啪作响的电棍紧跟上来，令杜明强浑身的肌肉像筛糠一样痉挛不止。他的大脑也在极度的痛苦之下变得一片空白，视觉和听觉感观都消失了，不知道接下来还发生了什么。

台上台下的旁观者们则目瞪口呆地看着张海峰像疯了一样地折磨着杜明强，用脚踢，用电棍捅，几乎没有间歇。直到他的下属们清醒过来，这才七拥八上把失去理智的队长拉到了一边。

“张头，你冷静一点。这么打会出人命的。”

“是啊，而且这公共场合的，要顾及影响。”

.....

在大家的劝解声中，张海峰勉强平息下来，他指着在地板上口吐白沫的杜明强，命令道：“给我带到禁闭室去，就这么铐着，先关十天！”

两个管教上前，连拖带架地把杜明强给弄走了。张海峰叉腰站在原地，胸口起伏不断，兀自气愤难平。

台下坐着的囚犯们面面相觑，惊心不已。张海峰“鬼见愁”的名头传了十多年了，但众人对他的畏惧多半还是精神层面上的。像这样疯狂地殴打一个犯人还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大家一边担忧这可怕的怒火千万别烧到自己身上，一边又在暗暗猜测，这杜明强到底说了什么，居然把张海峰气成这样？

杜明强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声音不大，台下的人是听不见的，但台上却有一人听得清楚。这人正是先前上台发言后还没来得及撤走的杭文治。

杭文治不仅听到了杜明强的话语，更重要的是，他完全明白那句话中隐藏的可怕意义。

每个人都有最心爱的东西，你抢走了别人的，别人以后也会抢走你的。

张海峰踩碎了杜明强的CD机，他以为击打到了对方最脆弱的地方。而杜明强却要告诉他，自己同样也盯准了他的命门。

杜明强说的那句话是：“芬河小学五（2）班，2号楼203房，张天扬。”

即便是世界上脾气最好的男人，作为一个父亲，又怎能忍受这样一种针对自己爱子的赤裸裸的威胁？张海峰的怒火熊熊燃起，让远在数米之外的杭文治都感受到了火苗的炽烈。同时后者亦不能理解，杜明强为何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战张海峰的权威？最后那句导致场面完全失控的话语更是毫无必要。唯一的解释，便是那张CD对于杜明强实在太重要了，那种重要性甚至超出了他理性能够掌控的范围。

确实，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杜明强的行为都是不理性的。他的反抗和挑衅有何意义？其结果不仅失去了心爱之物，还要面临极为严厉的惩罚。

没有人知道杜明强在禁闭室里的那十天是怎么熬过来的。他被铐着手脚，身体始终无法直立，而一些非常简单的动作对他来说也变得无比艰难。他无法抬手，难以迈步，就像是一个失去了自理能力的废人。吃饭喝水只能像狗一样用嘴去拱，想要拉屎拉尿时，褪穿裤子便成了一个天大的难题。这样的禁闭生活不仅是对身体的折磨，对精神也是一种摧残，而更重要的，则是对人格的彻底羞辱。

当十天期满的时候，张海峰亲自带人去给杜明强解禁。禁闭室的屋门打开之后，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扑面而来。张海峰退到一边，命令两个手下进去清理。那两个管教一手掩着鼻子，一手攥着水管冲洗。水流击打着墙角那个难辨眉目的人形，将他身上的污秽以及地板上的剩饭残便冲入房间内的便池中。那人环肢而坐，任凭水柱的

冲击一动不动。只有当水冲进鼻腔时，他才控制不住地呛咳几声。

“还有气啊？我还以为你死了呢。”一个管教奚落似的笑道。

“冲一下就行了。”张海峰这时走到门边吩咐说，“把他的铐子解开吧。”

两个管教放下水管，上前解开了杜明强手脚上的铐子，其中一人轻轻踢了后者一脚：“起来活动活动吧。”

杜明强身形晃了一晃，想要起身却又气力不济。

张海峰略一皱眉头道：“你们两个把他扶出来。”

虽然已经冲洗过一番，但杜明强周身仍然肮脏难闻。两个管教只能硬着头皮执行张头的命令，他们一边一个挟住杜明强的腋窝，同时发力将后者搀托起来。杜明强依然微微躬着背，十天的佝偻生活使他一时还难以适应正常的身体姿态。

张海峰站在禁闭室外，等着两个手下将杜明强扶到了自己面前。然后他沉着脸问道：“杜明强，你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吗？”

杜明强艰难地抬起头，他的目光盯在张海峰的脸上，一开始是空洞麻木的，然后慢慢有了些生气，像一个刚刚从深度昏迷中苏醒过来的病人。

看着对方这副样子，就连“鬼见愁”也禁不住起了些许恻隐之心，他的语气略微柔和了：“关禁闭只是教育你的手段，并不是最终的目的。最关键的是你要接受这次教训，你明白吗？”

张海峰相信对方不会不明白的。就连老虎都可以被驯服，杜明强作为一个有着辨析能力的人类，又怎会在一条死路上走到黑？先前在会场上他是一时冲动，现在经过十天的漫长折磨，他怎么也该想明白

了吧？

杜明强没有去接张海峰的话语，他忽地眯起眼睛，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笑容，说道：“五年。”

张海峰不明白对方的意思，下意识地反问：“什么？”

“我的刑期，”杜明强这口气吸得太长，把刚才呛进肚子里的水又逼了上来，他剧烈地咳嗽一阵之后，笑着把话说完，“——不过只有五年。”

那笑容像带着刃口似的，刮得张海峰的心一阵紧缩。他知道了，自己面前的这个家伙虽然连站立都很困难，但他却根本没有被击倒。在承受了非人的摧残和羞辱之后，那人没有产生任何退让的意思，所有曾凌驾在他身心上的压力全都转化成了更强烈的斗志和仇恨。

不过这样的事情也并不可怕。在四监区的地盘上，张海峰何时曾忌讳过任何囚犯？他“鬼见愁”才是这里的主宰。再凶顽的犯人也只能在他的鞭子和镣铐下苟且生存。

只是这一次张海峰忽略了一个问题，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眼前这个家伙并不会在这里待一辈子。他不是一个重刑犯，他的刑期只有五年。

五年的时间不会很长，当那家伙出狱之后，他们之间的形势又将怎样维持？

毫无疑问，到时候那家伙会变成一只不受任何约束的猛兽，即便自己不用怕他，可自己的儿子呢？

张天扬，这是张海峰最心爱的事物。而杜明强已经恶毒发誓要将这事物摧毁。到了猛虎归山的时候，自己五年的优势又有什么意义？

只能成为进一步激化仇恨的砝码而已。

张海峰迎着杜明强的目光，虽然他的面部表情仍然强势，但脑袋却在阵阵隐痛。在他十多年的狱管生涯中，还是第一次感觉对某种局面无法收拾。最终他只能烦躁地挥了挥手，喝道：“把他带回去，让他自己再反省反省！”

此刻正是工作时间，两个管教便直接把杜明强押回了生产厂房。看到杜明强被送回来了，原本埋头干活的犯人纷纷投来关注的目光。他们很想知道，这个敢在众人面前顶撞“鬼见愁”的家伙现在会沦落到怎样的下场。

杜明强面色苍白，眼窝内陷，下巴上则布满了乱糟糟的胡子茬，说不出的落魄憔悴；他的身体则明显发软，要在管教的支撑下才能站稳；湿漉漉的衣服紧贴着他的皮肤，水分蒸发持续带走他体内的热量，令他瑟瑟发抖。这一切都证明了他刚经受了怎样痛苦的十天煎熬。不过旁观者也同时清楚，这个人的精神并未被压垮。

因为他的目光仍然明亮坚定，他的双腿向前迈步的时候也没有丝毫的犹豫。他看着前方直行，像是瞄准了某个既定的目标。这目标已经深深地扎根在他的心中，没有任何情况可以让他屈服放弃。

犯人们不敢多言，只能暗自用眼神交流着心中的赞叹。监狱里是个非常现实的地方，强者永远会得到尊重。不管杜明强以前如何，在经历过这件事情之后再凶顽的犯人也得让他三分面子。

管教把杜明强送到他的工作台边，对坐在不远处的平哥说道：“沈建平，给他安排点生产任务。”

平哥忙站起身道：“明白。”

“你们监舍是怎么回事？尽出乱子！”管教埋怨了两句，离开了。

平哥分出一堆生产原料扔到杜明强的桌子上，不冷不热地说：“回来了就好好干活吧。甭管你多牛逼，在这里也就是根鸡毛。鸡毛长再高能高得过肚脐眼？”

杜明强没搭他的茬，自己坐在椅子上慢慢地调整生息。这时又有一人走上前道：“你刚刚出来，先休息休息，这些活儿我帮你做。”

说话的人正是杭文治，他一边说一边把那堆原料抓在了手中。杜明强看着他点点头，算是表了谢意。旁边的平哥“哼”了一声，倒也没有干涉。其实这会儿已经到了快收工的时候，剩余的工作量已不太多。

过了一个多小时，接近晚饭的点了。“大馒头”开始催促各个小组交活儿。424监舍有杭文治这个能手坐镇，生产任务自然不会落下。交活验收完毕，大家便排着队去食堂用餐。

杭文治本来想要扶杜明强行动的，但被后者婉拒了。经过这段时间的恢复，杜明强的衣服已经差不多干透，身上慢慢聚起些热气，脸上也有了血色，行走之间已无大碍。

抵达食堂之后，众人打了饭菜各自找座就餐。因为杜明强身上仍然有一股异味，没人愿意和他坐在一起。这倒正合杜杭二人的心意，两人远远找了个角落，可以不受打扰地聊上一阵。

杭文治首先便道：“你怎么那么冲动？张海峰在这里说一不二，你何必跟他顶真呢？顶来顶去有什么好处？最后吃苦的还不是你自己？”口吻有三分责备、三分劝解。

杜明强先大口吞了一阵饭菜，趁着稍稍歇口气的当儿才冷笑道：“现在说最后还太早了吧？”

杭文治一愣：“你还不肯罢休？”

杜明强不回答，又开始埋头吃饭。在禁闭室那十天可是把他饿坏了，他现在急需用热腾腾的食物来补充自己的体力。

“你也是个聪明人，怎么就转不过这个弯来？”杭文治有些毛了，“就算你要报复，又何必急在一时？”

杜明强抬起头说：“我没着急啊，一切等我出去之后再说。”

“这就好，我想你也不至于一错再错。”杭文治松了口气，然后又压低声音说，“别忘了我们的大事，现在这个节骨眼上，轻重缓急要分清楚！”

杜明强忽然又不说话了，目光犹疑地看向杭文治身后。后者转头一瞥，却见平哥和阿山坐在七八米开外的地方正盯着这边看呢。杭文治忙又把头转回来，道：“我们聊我们的，表现正常一点，他们听不见。”

杜明强也把目光收回来，同时问道：“我关禁闭这些天，平哥怎么说？”

“没说什么啊……”杭文治挠挠头，猜到对方在担心什么，又说，“你和上次黑子小顺的情况不一样。那次他们关禁闭，大家都受到连累，平哥也恨得牙痒痒；你是公然和张海峰对着干，没人恨你，大家都佩服你的胆量呢！”

杜明强不置可否地摇摇头，然后继续闷声吃饭。

杭文治的心思却始终不在吃饭上，他只略略扒了几口，便又抬头道：“我搞到管道线路图了。”

“嗯？”

“监狱地下管道的线路图。”杭文治重申了一遍，语调虽低却难掩

兴奋，“有了这份线路图，我们的计划就可以向前推动一大步了！”

杜明强往嘴里塞了一口食物，一边咀嚼一边含糊不清地问：“你怎么搞到的？”他心里非常惊讶，但表面上却一点也看不出来。

对比杜明强的表现，杭文治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了。他稳住心绪，摆出很正常的用餐姿态，边吃边说：“前两天监区要清理烟囱，没人愿意去，我主动报名去了。”

这事在杜明强关禁闭之前杭文治就提过，杜明强当时感觉到其中会有些玄机，但也没细问。现在对方再次提起，他一下子便猜到些眉目，问：“你爬到烟囱上画图去了？”

杭文治笑而不语，有种默认的意思。

站在烟囱顶上居高临下，的确能把整个监狱的地形构造尽收眼底。杜明强也不得不对杭文治的思路深感赞赏。不过随即他又觉得有些问题：想画出地下管道的线路图，必须把地表的那些井盖一个个找出来才行，而且还得分辨出不同管道的井盖标记。站在一百多米的高空，这需要多好的眼力才能完成？就凭杭文治这个近视眼，怎么也不可能啊！

“烟囱那么高，地面上的东西你能看得清楚？”杜明强把心中的质疑提了出来。说话的同时他把筷子头插到自己脖领子后面挠起了痒痒，慵懒的神态与他的言辞内容完全不在一个调上。

杭文治用筷子在菜盆里扒拉着，眉头深锁，好像对饭菜的质量很不满意。他嘴里说的却是：“你还记得我的另一副眼镜吗？”

这个杜明强倒是记得。杭文治入狱的当天就打碎了自己的眼镜，后来他托朋友从监狱外捎眼镜进来，那朋友一下子带来了两副。杭文治平时戴一副，另一副好像一直就在床头边放着。

不过他们此刻讨论的事情和眼镜会有什么关系？

杭文治不待杜明强追问，又继续说道：“那是一副老花眼镜。”

杜明强心中顿时明了。他把筷子从脖领里伸出来，说道：“你自制了一个望远镜。”

杭文治用筷子轻轻敲了下饭盆的边缘，以此代替点头的动作。

杜明强的猜测完全正确，那天杭文治登上烟囱之前已经把眼镜做了调整。他当时戴的眼镜由两个不同的镜片组成：一个镜片是他一直佩戴的正常近视眼镜所用的凹透镜片，另一个则是从老花眼镜上摘下来的凸透镜片。登上烟囱之后，杭文治用这两个镜片以及从车间里带出来的纸壳胶水做了一个望远镜。

杜明强既然懂得望远镜的制作原理，对其中详细的制作步骤就无须多问。他深知只要有了那两种镜片，其他的制作环节对杭文治这个高材生来说根本不在话下。而杭文治既登上了烟囱，手中又有望远镜这样的利器，整个监区的地容地貌还不是尽在掌握？

这一番的筹划运作实在精彩。杜明强叹服之余，微笑道：“原来你让你朋友捎来眼镜的时候，心中就已经有了越狱的计划了。”

杭文治吃着饭道：“当时确实有想法，不过还没这么详细。那会儿我只想偷偷做个望远镜，看看远处办公楼那边的情形。后来办公楼那边去的次数多了，越来越熟悉，已经不需要用望远镜偷窥了。我们定了从地下通道出去的策略之后，我才想到要去烟囱顶上看看。”

杜明强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那么高的烟囱，能看到不少东西吧？”

杭文治说：“不光是监狱里面，监狱外面也能看见。现在我已经想出了一整套的计划，包括怎么从办公楼逃到监区外面。我想和你讨

论讨论。”

杜明强能感受到对方那种跃跃欲试的心态。不过他此刻却放下筷子，用衣袖擦了擦嘴说：“吃完啦，我们该走了。”

杭文治抬头看看四周，发现大部分犯人都已经用餐完毕，正在门口排队交还餐具。这会儿如果他们俩还坐着喋喋不休，难免会让敏感的人有所猜忌。所以他虽然憋了一肚子的气也只能先和着剩饭咽回去。

杜明强等杭文治把饭吃完，两人各自端盆加入了食堂门口的大部队。途中闲聊几句，与越狱相关的话题自然只字不提。

晚饭过后是一段自由活动时间。不过这个“自由”是有限度的，范围仅限于那幢监室小楼之内。有兴趣的囚犯可以去一楼活动室看看电视，那电视只能收到中央一台，每天七点准时打开，播放的节目则是几十年来雷打不动的新闻联播。

这些犯人以前在外面的时候有几个会对新闻联播感兴趣？但进了监区之后娱乐生活实在贫乏，看电视便成了他们劳累一天之后的难得调剂，对播放什么节目也没得可挑。所以每天晚饭后活动室里里外外都能挤满了观众。

杜明强和杭文治却和普通的犯人不一样。他们在入监之前就关心各种时政新闻，现在失去自由，更不会放弃这唯一能获得外界信息的机会。两人每次都是早早来到活动室，占个好座位从开始一直看到结束。

今天也不例外，虽然心中藏着心思，但看新闻的当儿两人还是全神贯注的。到了八点钟，新闻联播和随后的焦点访谈都播完了，便有值班管教进来大喊一声：“行了，晚活动时间结束，都回监舍里待着去吧。”

虽不情愿，犯人们也只能各自散去。值班管教拿着一大串的钥匙，从一楼开始，一个监舍一个监舍地查过去，先是晚点名，没什么异常就关门落锁。监舍内的犯人们便只能在封闭的环境中等待新一天的到来。

杜明强和杭文治上到四楼，远远就看见424监舍亮着灯光。他们知道平哥和阿山都是不喜欢看电视的人：平哥爱玩纸牌，有闲暇时间就在监舍内摆弄；阿山则是藏着案子，没事很少往人多的地方扎。杜杭二人也没在意，等走进监舍的时候才发现屋内的气氛有些不对。

平哥今天没在玩牌，他手里拿着张纸，正聚精会神地看着。他的姿态非常怪异，脖子僵硬地竖着，好像视线很不舒服似的。阿山则坐在平哥对面，一见杜杭二人进屋，他的目光立刻直直地射过来，脸上的神色阴郁不定。

杭文治首先心一沉，暗暗叫了声“不好”。他知道平哥的视线为什么会不舒服，因为在对方的鼻梁上正破天荒地架着一副眼镜。

平哥何时戴过眼镜？更加头疼的是，那副眼镜正是自己平时放在床头的“备用品”。

“眼镜啊？你这是什么玩意？才多大年纪你就老花眼了？”平哥这会儿转过了头，他把鼻梁上的眼镜卸到右手把弄着，嘴角则挂着一丝讥讽的笑意。

“平哥……”杭文治绞着脑汁解释说，“这是我朋友弄错啦。我让他帮我带两副眼镜，结果他把我父亲的老花眼镜也拿过来了。”

“哦，那你朋友可真够糊涂的。”平哥说完又晃了晃左手拿着的那张纸，问，“这是什么？”

那纸约比半张试卷略大一点，从材质上看正是车间里用来制作纸袋的原料。纸的一面被铅笔完全涂满了，乌黑乌黑的，另一面则乱七

八糟地写着很多算式，中间还用圆圈标点点，像是一份计算草稿。

杜明强注意到那纸向着乌黑的一面有明显卷曲，心中一动，猜测那应该也是杭文治用来制作望远镜的原料。其用途便是卷曲起来可当做望远镜的镜筒，因为纸质过于洁白平滑，实际使用的时候会产生反光，对观测效果影响很大。所以杭文治才用铅笔把向内卷的那一面全给涂黑了。

不过这样的东西用完之后为什么不及时处理掉，反而要留在监舍里授人以柄？杜明强甫一困惑，随即便又释然：杭文治在烟囱上观测到监狱地形和管道布局，总得想办法记录下来。这张纸的另一面想必就藏着 he 绘制的地图了，那些看似混乱的算式和标记中必然隐藏着相关的信息。

事实也正如杜明强所料，杭文治的确是将监狱地形和管道图绘在了那些算式和标记里。也正因为有了这样的掩饰，所以他才敢把这张地图压在监舍的床垫下面。而应对质疑的说辞他自然也早已想好，当下便对平哥说道：“这纸是我干活的时候用来磨铅笔的。后来张头让我辅导功课，我又在反面打了很多草稿。”

平哥把眼皮一翻：“你在厂房里算算不就行了，把这纸带回监舍干什么？”他的言下之意是既然铅笔不让带出厂房，把稿纸带出来有什么用？

“这不是晚上有空了就可以看两眼，理一理思路嘛。”杭文治说得轻描淡写的。

平哥把那张纸又翻来覆去看了一通，明知有蹊跷却又说不出个所以然。不过他也不着急，“嘿”地干笑一声说：“生产原料也不能随便往外带啊！一会儿正好交给管教处理。还有这老花眼镜你也用不着吧？也该上交了！”

这一招真是点到了杭文治的死穴。如果真把这些东西交给管教，他此前的努力可就付之东流了！而且管教之中不乏有知识有文凭的人，很有可能会看破地图的玄机，后果不堪设想！

杭文治头皮一阵阵发紧，仓促间又没有好的对策，只能用半劝半求的口吻说道：“平哥.....你这又何必.....”

平哥冷眼观察着杭文治的情绪变化，道：“什么何必不何必的？为了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犯不着坏了监区的规矩。”

杭文治转头看看身旁的杜明强，眼神中似有求救的意思。杜明强也深感此事颇为棘手，他知道平哥既然已经嗅到了腥味，那不咬出一口血肉来是决不会罢休的。斟酌片刻之后，他上前一步说道：“平哥，这些东西最好留着，以后对大家都有用.....”

杜明强这话说得含糊，表情却神秘秘的，令人充满遐想。这其实是他故意营造的缓兵之计，先把对方的胃口调起来，只要混过了迫在眉睫的晚点名这关，便有时间慢慢琢磨对策了。

平哥追问：“有什么用啊？说出来我听听。”

杜明强皱起眉头，向监舍外瞥了一眼，压着声音说：“现在不太方便，等管教过去了再细聊。”在他们这番交锋的当儿，值班管教已经来到了四楼，很快就会一路查到424监舍了。

平哥阅历深厚，略一品便看破了杜明强的用意。他已占着上风，岂肯把主动权轻易交出去？无论如何今天都要把这两人搞的秘密解开。现在管教渐渐迫近，正是给对方施压的好机会。

抱着这样的想法，平哥冷笑一声：“不方便说？这事门子还挺大啊？我更不能兜着了。阿山，去把管教叫来！”

阿山只听平哥的吩咐，当下便跑到监舍门口大喊了一声：“报

告！”

值班管教正在四五个监舍之外，有些不耐烦地应道：“什么事？”

阿山不知该怎么说，又回过头来看平哥，平哥用眼睛扫着杜明强和杭文治，等待两人最终的决定。

杜明强和杭文治交换了一下眼神。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已经难有缓和的可能。他们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死不开口，等平哥把东西交给管教，再另想办法和管教周旋，这样能不能蒙混过关且不说，至少他们越狱的计划肯定是夭折了；要么就告诉平哥真相，赌平哥会站在自己这边，真要越狱时也好多个帮手。

在这瞬息之间实在是难以决断。监舍内忽地静默一片，四人都不说话，只有目光在相互间流转着，擦起阵阵火花！

“问你什么事，怎么又不说话了？”屋外值班管教一边喝问，一边往424监舍步步走来。

平哥悠然地搓着手中的那张纸，不管怎样，他现在稳居不败之地。而杭文治和杜明强已经不能再等了，终于，就在管教的身影出现在监舍门口的那一刻，杭文治咬牙说道：“这是监狱地图，留着它，我们都有出去的机会！”

虽然杭文治说话的声音极轻，平哥听来却禁不住一震。他早已料到这张纸里必定藏着玄机，但绝想不到竟是这样一个天大的秘密。他无法像先前那般气定神闲了，握着地图的手紧张地攥了起来，目光则直直地盯住了杭文治。

杭文治和平哥对视着，毫无躲闪之意。现在该是对方来做决断的时候！

值班管教已经来到了阿山面前，阿山还是愣愣地不说话。管教纳

闷地喝了句：“你吃哑巴药了啊？！”然后把阿山推开，冲着屋内喊道：“沈建平，怎么回事？”

杜明强也在看着平哥，被夹在这场旋涡之中，他暗暗捏着把汗，杭文治策划越狱的决心如此坚定，现在舍命一搏，而平哥又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呢？

和重监区大多数犯人不同，平哥曾经毫无出狱的欲望。不过如今时过境迁，外面那个可怕的对头已经死了，他的人生目标会不会有所改变呢？

在令人窒息的压抑气氛中，平哥终于给出了答案。他站起身对着管教笑道：“我安排阿山晚上把厕所刷刷，他觉得分配不公，想让管教帮着评理。”

管教不满地挥了挥手：“这点屁事也拿出来！都是一个监舍的，多干点少干点有什么关系？”

阿山咧着嘴见风使舵：“我现在想明白了，没意见了。”

“那就好。你进去吧，我先给你们这屋把名点了。”

阿山回到监舍内。管教拿着名册开始点名，点到平哥的时候他问了句：“你手上拿的什么东西？”

平哥回答：“眼镜的草稿纸，他不是帮着张头的公子辅导功课吗？”

管教点点头，便没在意。等这四个人的名字都点完了，把监舍门一锁，自去其他监舍例行公事。

耳听得管教走远了。平哥冷冷说道：“你们想越狱？胆子不小啊。”

阿山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听到这话猛然间吃了一惊，目光在杭文治和杜明强身上骨碌碌转个不停。

杭文治叹了口气，这事本来至少还能瞒着阿山，现在也瞒不住了。

平哥看出对方所想，冷笑道：“你们俩做的这事，瞒得过初一，还能瞒得过十五？大家都在一个监舍里，还是早点把话说敞亮了吧。”

杭文治无奈地看了杜明强一眼，却见后者缓缓地点了点头。平哥这话说得确有道理，大家在监舍内朝夕相处，有人想要越狱的话怎么可能瞒过其他舍友？这四人之间如果不能达成同盟，那终有一天会走成生死之敌。这事早点暴露出来，也未必没有好处。

“那好吧，”杭文治好像也想通了，“现在大家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

“谁跟你们一根绳子了？”平哥打断了杭文治的话头，他晃了晃手里的那张纸，“我现在把地图交给管教，照样可以立功减刑，我凭什么要蹚这浑水？”

杭文治被噎住了，他看着平哥，不明白对方到底什么意思。

平哥这时却看着阿山，问对方：“阿山，你说该怎么办？”

阿山沉默了片刻，说：“我被判了二十年，就算减刑，也得再待个十多年才能出去。况且……”后半句话阿山欲言又止，在他看来减刑显然没有越狱的诱惑大，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身上还背着个命案，只要在监狱待着就得提心吊胆的。

平哥“嗯”了一声，不置可否。此人用心极深，他把越狱的事情透露给阿山，然后又拿着姿态，其实目的都是一个：就是要先摸清阿山

的态度。别自己迫不及待地冲进去了，却被阿山在背后来上一刀。

“阿山，跟我们一块儿干吧。就算不成功，也能落个痛快。”杜明强适时地劝了两句。他很清楚，现在的局势必须先把阿山拉过来再说。

阿山点点头，算是同意上船了。

杜明强便道：“平哥，就看你了。”

“看我？”平哥嘿嘿一笑，把话扔了回来，“我得看你们。”

杜明强皱起眉头，不知道对方还在耍什么心机。

却听平哥又接着说道：“先说说你们的计划吧。”

杜明强略一沉吟：“等熄灯了之后再说。”

平哥抬头看了眼屋顶的监控摄像头，道：“也好。”一屋子聚在一块儿议事，被管教看见了恐怕要引起疑虑。

话说到这份上便告一段落。众人先散去，摆出一副熄灯前正常的监舍状态。在看似平静的气氛中，每个人的心中却都不平静。

杭文治最为忐忑，他趁着杜明强在卫生间洗漱，假借上厕所凑到对方身边，低声道：“这么急就把计划告诉他们，合适吗？”毕竟平哥还没表态，如果他是存心要套两人的话，那可不坏了？

杜明强一边刷牙一边苦笑着回答：“不光要说，而且说得越详细越好。你还不明白吗？你的计划好不好，直接影响到平哥的决定。”

杭文治恍然领悟：这个老狐狸行事真是谨慎圆滑。他还没有把话说死是因为对自己的计划并不放心，所以他要先听完自己的描述再做决定。如果这计划可行性不高，他转头就会向管教举报。如此看来，

自己只能将已有的谋划和盘托出，别无他法。

终于耗到了熄灯时刻，监舍内四人重新凑到了一块儿。他们在黑暗中轻声低语，讨论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在熄灯之前，平哥仔细研究了那份图纸，但看来看去却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他一上来就问杭文治：“你那张纸上乱七八糟的，真的是地图？”

杭文治点头说：“是地图。”

平哥把那纸摊平在桌上：“你给我讲讲看。”

杭文治借着月光，用手在纸上指点着说：“这纸上每个圆圈都代表了一个管道维修井盖。不同类型的管道我用不同的数字标记在旁边作为区分。有了这张图我就能推导出整个监狱地下管道的分布情况，如果我们有机会进入地下就不会迷路了。”

平哥又仔细看了看，终于琢磨出了味儿：“哦，你们想从地下出去？”

“从地下不可能直接跑到监狱外面，因为管道内会有阻隔的铁栅栏。”杭文治解释说，“不过我们可以通过这些管道进入办公楼，然后再想别的办法出去。”

“别的什么办法？”平哥追问。

一旁的杜明强也凝神关注，傍晚吃饭的时候杭文治自称已经有了一整套的方案，包括怎么从办公楼跑出监狱，他对此当然很感兴趣。

杭文治却忽然反问：“你们谁知道监狱外是什么样子？”见平哥等人面面相觑，他又补充道：“我是说监狱外面的地形地貌。”

“这他妈的谁知道？到这儿的人都是被关在大墙里面的。”平哥往

地上啐了一口唾沫，催促道，“你丫别卖关子，赶紧说。”

“监狱的东边是一片大湖。”杭文治在地图上比画着，他所指的位置画着几条波浪线，原来是表示湖水的意思。

“是吗？”平哥显得非常谨慎，他将信将疑地问道，“你怎么搞到的这个图？”

“我自己画的。”杭文治把自制望远镜和登上烟囱绘制地图的经过又讲了一遍。

平哥听完之后信了：“我就知道你小子那么积极去扫烟囱，中间肯定有名堂。嗯，继续说吧。”其实杭文治的备用眼镜有鬼他也早知道了，因为每个人从外面捎进来的东西他都翻查过一遍。老花眼镜和近视眼镜的区别他懂，不过对制作望远镜什么的就一窍不通了。为了避免短，他就没提这茬。

省城本来就水网密布，监狱围墙外有个大湖也不算稀奇，不过这个湖对杭文治的计划能有什么帮助？在杭文治讲述绘图过程的当儿，杜明强一直盯着纸面上的那些波浪，试图破解对方的思路，但他想来想去却没什么突破，只好继续听对方解释。

“你们看，”杭文治的指尖在地图上挪了个位置，那里画着几个方框，像是研究几何问题留下的草稿，“这一片是办公楼群。一共由十五幢楼组成，布局非常复杂，一般人进去之后就转不出来。不过我们不用担心这个，因为我们会从地下的管道过去。现在我想说的是最南边的这幢主楼，它面向监狱大门，横跨东西，是整个楼群中最大的一幢。”

平哥等人各自点头。事实上每个犯人都对主楼印象深刻，因为那正是他们踏入监狱之后见到的第一幢建筑。那楼高大宏伟，令初入监狱的犯人不由会产生一种森严的压迫感。而在这主楼的背后，则是一

片由鳞次栉比的小楼组成的复杂迷宫。

杭文治轻轻地咳了一下，目的是引起众人的注意，因为他接下来要说到重点了：“我们可以从主楼顶上往东跳出围墙。”

众人一愣，平哥更是摇着头道：“你开玩笑吧？”

杭文治的表情却认真得很：“围墙高六七米的样子，加上墙头的电网，总共也不超过十米。而主楼一共是九层，高度接近三十米。我们从楼顶往东边跳，只要能越过围墙，就可以落进墙外的大湖里——大家游泳都没什么问题吧？”

在水乡长大的男人很少有不会游泳的。不过平哥“哼”了一声，根本不愿搭理对方这个话题，只道：“我问你，主楼距离东边的围墙有多远？”

“根据我的目测，大概是二十五米左右，误差不会超过两米。”杭文治很有把握地说道。他是做市政设计的，对距离和长度、高度等有着职业性的敏感。

平哥气不打一处来：“一下子跳出二十五米？你以为我们都是超人？”

杭文治用手指在地图上划了两下，说：“主楼楼顶到围墙电网间的高度落差在二十米左右，要想在这个落差上水平跳过二十五米的距离当然不可能，监狱当初在设计的时候也不会留下这么明显的安全隐患。不过我们可以利用工具。”

看着对方胸有成竹的样子，平哥又重拾信心，问：“用什么工具？”

杭文治吐出两个字来：“旗杆。”

“什么？”众人脸露困惑，好像都没太听清。

杭文治详细地说：“主楼楼顶用来挂国旗的旗杆。”

众人这回听明白了。主楼楼顶确实杵着那么一根杆子，杆子顶上常年飘着国旗。遇到节日活动什么的，有时还把犯人们都组织到室外搞个升旗仪式。那主楼本来就高，再加上旗杆的高度，国旗升起来全监狱的人都能看到。利用这旗杆就能从楼顶跳出围墙了？大家一时间还是难觅思路。

“那旗杆大约有十米高，”杭文治又列了一个数字，然后说道，“我们可以把它卸下来，抬到楼顶的最东侧。那旗杆有个四方的底座，正好可以卡在楼顶边缘的围栏缝隙里。这样把旗杆的主体部分从围栏里伸出去，相当于把楼体向东边延伸了十米。”

平哥脑子跟着转了两下，能想象出杭文治描述的情形，然后他狐疑地问道：“你要让我们走到旗杆的顶部，然后再往围墙那边跳？”

杭文治哑然失笑：“这当然不行，我们又不是杂技演员。要是一失足掉下去了，这不直接就执行了死刑？”

平哥便追问：“那你什么意思？”

杭文治道：“我们可以准备一根十米长的绳子，一头扎在旗杆的顶部伸到楼外，然后我们抓紧绳子的另一头，从楼顶往下跳。”

平哥若有所悟地眯起眼睛：“像荡秋千那样荡出去？”

杭文治的手指在地图上轻轻一敲，说：“没错。”然后他又详细解说，“旗杆长十米，我们拽着绳子往下跳，这就形成了一个钟摆运动。按照理论计算的话，当我们荡到杆顶正下方——也就是钟摆运动的最低点的时候，我们会获得一个水平向东的运动速度，这个速度的大小在十四米每秒左右。这时我们如果把手松开，紧接着就会做一个

平抛运动。而我们松手的位置距离围墙电网还有十米的高度落差，这个落差会消耗一点四秒的下坠时间。在这一点四秒内，我们在水平方向上会获得一个二十五米的位移，加上此前钟摆运动的时候向东已经移动了十米，这样我们已经远离主楼边缘总共有三十五米，足够跨越到围墙之外了。”

平哥对这番计算并不甚解，但他的脑子里却出现了一幅图画，形象地演示出钟摆运动和平抛运动这两个紧密衔接的过程。在他的想象中，以十米的旗杆为支点悠荡起来，主楼和东侧围墙之间二十五米的距离还真不是什么难以逾越的鸿沟。

杜明强这时提出一些质疑：“你没有考虑阻力吗？到时候水平运动的速度应该达不到十四米每秒。”

杭文治微微一笑：“这个问题我考虑过了，实际情况肯定比你想象得要乐观。在这个季节，本市盛行的风向一贯都是由西往东的。所以风越大对我们的计划就越有利。而且我保留了十米的富余量，即便行动当天风很小也不会让计算结果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杜明强点点头。只要没有逆风，这个思路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了。

阿山在一旁听了半天了，思维渐渐入戏。他也凑进来问道：“那个旗杆好卸吗？”

杭文治道：“旗杆底座是通过螺母固定在楼顶的，只要有扳手就能卸开。”

平哥立刻皱起眉头：“你怎么知道的？”就算杭文治自制了一个望远镜，也不可能在烟囱上面看到主楼楼顶的螺母吧？

“我上楼顶实地考察过，趁着给张天扬辅导的机会。”杭文治解释说，“那天张头去监区巡视，我布置张天扬做一个测验，自己则借口上厕所，从卫生间的通风管道爬到了楼顶。正是那天我看到了东侧围

墙外的大湖，也初步有了利用旗杆跳跃围墙的计划。”

既然是实地考察过，那应该还是比较靠谱了！平哥相信杭文治没有瞎说，因为此事合情合理：后者连续几周去给张天扬辅导功课，他既有越狱之心，自然会利用这个有利条件进行勘察。

“扳手从哪里搞？”平哥接着又问。

杭文治说：“主楼楼顶有个设备间，里面会有工具。”

不错，高层建筑的楼顶一般都有设备间，里面必然会存有一些常用的维修工具。平哥独自琢磨了一会儿，觉得此事还真是可行。不过他城府极深，脸上一点不显，只阴沉沉地对杭文治说道：“你把你的整个计划，从前到后，再给我详细地捋一遍。”

杭文治知道平哥要做最终的决断了，他认真地理了理思路，然后说道：“我们事先要准备三根长绳子，两根十米多一点的，一根二十米长的……”

阿山插话问：“要这么多？”

杭文治很确切地说：“要，这倒不是什么难题，我们可以在行动之前把监舍里的床单被褥撕破，系成一长串就行了。”

平哥不满地瞪了阿山一眼：“你别打岔，先听眼镜说完。”阿山便不敢多言。

杭文治接着往下说：“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我们可以选择一个合适的夜晚展开行动。首先从卫生间的通风管道上去，经由通风井到达楼顶。这个过程一定要非常小心，因为整个楼的通风管道都是相通的，我们在管道内发出一点点声响都有可能惊动其他监舍的犯人，甚至是楼内值班的管教。到达楼顶之后就要用到第一根长绳子了。监舍楼的西北角是监控的盲区，我们趁着探照灯扫过的间隙，从那里顺着

绳子溜到楼下——四层楼，十二三米的绳子足够了。我选择这个角落下楼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不远处就有一个雨水井盖。我们要用最快的速度进入地下雨水管道，因为在地面多停留一秒钟，就多一分被岗楼哨兵发现的危险。”

平哥在心里盘算了一下，探照灯扫过一次的间隔大概在一分钟，四个人鱼贯而下，时间应该是够的，不过这事情会留个尾巴：“那根绳子怎么办？完事了就这么挂在墙角？”

“只能这样了。”杭文治说，“我们离开之前可以在绳子底部拴个砖头，这样绳子不会被风刮得飘起来，哨兵离那么远，多半注意不到。”

平哥皱起眉头，显然是觉得不妥。一旁的杜明强也摇摇头说：“绳子不能留下，这个风险太大了。”

“不能留下怎么办？”杭文治无奈地把手一摊，“我们都下来了，上面的绳子没法解开啊。”

杜明强略想了一会儿说：“有办法的，我们用二十米长的那根绳子围成一个圈，套在楼顶阳台钢筋上，大家把着绳圈溜到楼底，然后解开圈子上的一个结扣就可以把绳子抽出来了。”

阿山赞道：“这个方法好。”

杭文治更是心悦诚服地感慨：“的确是好方法……我怎么没想到呢？这样的话二十米的那根绳子可以做得再长一点，而十米多的绳子就没必要准备两根了。”

唯有平哥不露喜色，他冲杭文治挥了挥手：“继续吧。假设我们已经顺利进入了雨水管道。”

“根据这张管道路线图，我们可以通过地下雨水管道穿过整个农

场，直达办公主楼的东北角。这里有两个相隔不足五米的雨水和通风井盖。”杭文治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点着地图上相应的位置，“我们从雨水管道出来，立刻就可以钻入通风口中，而通风口和办公主楼的地下管道层是相通的——这就意味着我们已经能顺利地进入办公主楼了。”

“然后呢？怎么到达楼顶？还是从通风井上去？”

“九层楼，爬通风井难度太大了。我们就从步梯上去。虽然楼道里肯定有监控，但只要我们别触发了声控电灯，监控就拍不到什么东西。况且办公楼并不是值班管教盯防的重点。”杭文治略略一顿，又道，“不过这里可能会有一个问题，就是管道层和主体楼层之间的门应该是锁着的。我们得想办法把这扇门撬开。”

杜明强立刻为他宽心：“这个不成问题的。”旁边的阿山也道：“这点活儿谁都干得了，一根牙签就解决了。”

杭文治露出苦笑——他倒忘了自己身处何地，这种溜门撬锁的事还能难得住这帮大爷？自己尴尬了一番，又接着往下说：“到了楼顶之后就是我讲过的情况了。把旗杆卸下来，那根十米多的绳子一头拴在旗杆的顶部，另一头连上另一根二十多米的绳子，然后把旗杆卡在楼顶东侧的栏杆上，大家依次用荡秋千的方法跳到围墙外面的大湖里。前一个人抓住两根绳子的连接处跳，后一个人则要攥紧二十多米长的绳子尾部，这样前一个人跳完了，后一个人可以把绳子牵拉回来。”说到这里，杭文治转头看着平哥，用眼神告诉对方：我说完了。

平哥琢磨了一会儿，慢悠悠地说道：“你讲了这么多，看起来路子都通。我倒想问问你，你这一整套的计划里已经没有缺陷了吗？”

杭文治听出平哥言外之意，不过他自己倒真不觉得话中还有什么漏洞，便直截了当地说：“请平哥指教。”

“我们出去之后怎么办？一个个浑身上下湿漉漉的，穿着号服，剃着光头，从湖里游到岸边已经筋疲力尽。而巡查的警卫很快就会发现我们留下的旗杆和绳子，随之而来的就是一场大搜捕，这荒山野岭的，你觉得我们该往哪里逃？能逃多远？”

“这个……”杭文治语塞了，他还真没想过这些问题。

“必须有人来接应我们。”阿山也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他用期待的眼神看着平哥，“平哥，你想想办法，你外面那么多兄弟……”

平哥哼了一声：“外面兄弟多有什么用？我能把越狱的事情告诉他们吗？平时探访都有管教盯着，来往书信也要接受检查，这事根本没法弄。”

确实是没法弄——阿山失望地摇摇头。杭文治也不说话了，这盆冷水结结实实地浇在了他的头上。

在一片静默的气氛中，最终打破僵局的人还是杜明强：“找人接应的事交给我吧，我来安排。”

杭文治眼睛一亮，平哥则冷言追问：“你怎么安排？”

杜明强叉着手指说道：“现在每周过来拉货的劭师傅，我和他关系很好。下次再见面的时候，我会说服他帮我们接应。”

平哥“嘁”了一声：“这种吃官司的事情，你说帮就帮了？人家日子过得好好的。”

“我帮过他一个大忙。”杜明强微笑道，“他不会拒绝我。”

平哥还是不相信：“不拒绝你？他不举报你就不错了！”

杭文治也觉得这事没谱。杜明强和劭师傅关系是不错，工作的时候有说有笑的。但再怎么样大家的身份还是有本质区别。人家是守法

公民，怎么可能参与到几个重刑犯的越狱计划中来？

阿山这时提了个建议：“过两天不又拉货了吗？让他先去试试劬师傅的口风，没准真行呢。”

平哥冷静下来想了想，好像也只能这样。毕竟现在要找接应，除了这个劬师傅，他们还能指望谁？于是他又多问了一句：“你帮过他什么忙？”

到了这个份上，杜明强也没什么好隐藏的，坦言道：“劬师傅心脏有病，没钱做手术，我拆兑了几万块给他。”

杭文治立刻作证：“对，他心脏是不好。而且不是小毛病呢！”

“哦？”平哥沉吟着，“这么说来，你帮这忙倒有救命的意思。”

杜明强还是那副稳当当的派头，不急不躁，只说：“让我去试试吧。不行再想别的办法。”

“那你就去试吧。”平哥终于松口了，“你对他有恩，即便他不乐意，也不至于把这事捅出去。”

把这件事又商量完，能聊的暂时都聊透了。监舍四人便耐心等到周五。这天下午劬师傅前来拉货，杜明强和杭文治两人自然又承担了这个任务。而他们今日此行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的：策动对方成为越狱计划中的接应人。

根据事先商议好的策略，杜杭两人在干活时保持正常状态，以免让监工的管教起疑。只是到了最后清点货物的时候，杭文治故意出了个小差错，使得清点下来的数目与实际走库的数目不符。管教便有些着急，认真地盯着杭文治又清点了一遍。在这个过程中，杜明强把劬师傅拉到一边闲聊起来。

这一番折腾了十来分钟，总算把货物理清楚了。确定是杭文治犯的错误，管教便埋怨了他几句。杭文治当然唯唯诺诺不敢反驳，心思却在关注着不远处的杜劭二人。只见那两人肩并肩站在车头附近，好像聊得很投机的样子。杭文治心中一宽，隐隐觉得有戏。

管教数落完了，道：“行了，过去交接一下，收工吧！”杭文治便过去把货单交给了劭师傅。劭师傅接了也没细看，直接扔进了车窗里，然后一边和诸人挥手道别，一边钻进了驾驶室。

借着那汽车发动时的噪声掩护，杭文治问杜明强：“怎么样？”

杜明强道：“没问题了，回去细说。”

杭文治大喜，如言不再多问。那卡车驶向监狱的大铁门，杜杭两人也转身推着运货的板车，跟着带队管教回监区而去。

到了晚上熄灯之后，424监舍的四人又凑在一块儿。杜明强把下午和劭师傅交流的情况给大家做个通告：“我已经说服了劭师傅。他愿意帮我，不过我只告诉他是我自己要越狱，没提你们的事。”

阿山一听有点着急：“那我们怎么办？”

杜明强淡淡一笑，道：“你们只管跟着一块儿去，但我之前不能说，我要是说了你们，这事很可能就成不了。”

平哥明白杜明强的意思。他点点头道：“不说也好。先让他上了这条船，到时候就由不得他了。实在不行的话，我们就把车抢过来。”

杜明强却道：“必须要抢车，这是计划的一环。”

平哥等人都看向杜明强，不是很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于是杜明强又详细解释说：“行动的那天晚上，劭师傅的车因为出了故障，不得

不停在监狱外的湖边进行修理。这时我们四个正好从湖里游上来，抢了他的车，把他捆起来扔在湖边的草丛里。”

杭文治恍然轻拍手掌：“这个方法好，劬师傅不用受到牵连。”

平哥也道：“嗯，我们自己开车走，省得留下个尾巴让警方咬着。”他原本甚至想过必要的时候杀了劬师傅灭口，不过碍着杜明强在中间，这事恐怕不太好办。现在杜明强这般安排把劬师傅给洗白了，后者还能帮着和警方周旋周旋，倒也不错。

却听杜明强接着说：“我让劬师傅在车里备了些现金和几套工作服。到时候我们把车开出市外，找个偏僻的地方弃了，然后分了现金和衣服跑路。接下来大家就各走各的，自求多福吧！”

众人听完这话都默不作声，料是在想接下来自己该如何行事。这天下虽大，但要躲开警方天罗地网般的搜捕又岂是易事？可是无论如何，能逃出监狱之外已属万幸。以后的路能走成啥样，真的要看个人的造化了。

片刻之后，平哥打破沉默问道：“你们有没有商议好哪天开始行动？”

“暂定在下个周五，免得夜长梦多！”杜明强顿了顿，又道，“万一有什么变化，下周装货的时候还能有一次和劬师傅商议的机会。”

“别再变化了，就在下个周五！”平哥做出拍板的手势。这种事情商议好了就不能拖，而且监舍现在还空着两个床位，万一安排了新囚犯进来，那又节外生枝了。所以必须越快越好！

阿山和杭文治也没什么不同意见。接下来四人又针对行动中的细节部分进行了商谈。他们都是心思缜密之辈，一轮轮地磨下来，计划也越来越完备，几无滴水之漏。不过这种事情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真到了实施的时候能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几率就不错了。大家都清楚

这种局面，但他们每个人也都有要为之搏的理由。

平哥在监狱中蛰伏了多年，本来已无意再涉江湖。但外面的世界忽然间风云变幻，一直压制着他的邓骅居然死了。这让平哥沉寂已久的内心又悸动起来，他要出去，趁着自己还没有老去，他要重新打出一片天下。

阿山则没有平哥那样的雄心壮志，他越狱的原因就是想保住自己的一条命而已。因为只要困在监狱里，那桩积案就是他永远无法挣脱的枷锁。前一阵他把那案子栽赃在黑子身上也是冒险之举。张海峰那边当然会把这事操作得死死的，但复审的权力终究在刑警队那边。到时候搞不好还会弄巧成拙，引火烧身！所以现在有机会逃走，无论如何也要试一试！

杜明强要越狱的理由看起来不那么充分。毕竟他是这四人组里唯一的短刑犯，越狱这事带给他的风险和收益似乎不成比例。平哥对此也曾有过质疑，杜明强却只是笑而不语。后来平哥也不多话了——不管这小子什么目的吧，有他作为同伴总比作为对手要好得多。如果问多了，他忽地改变主意可大大的不妙。

作为这次行动的发起者，杭文治越狱的决心自然最为坚定。他蒙冤入狱，被判了无期，而家中老母亲又重病不起……这一切都足以让人深信：只有越狱才是他冲破压力的唯一出路！

这一夜没人睡得踏实。计划既确定下来，便意味着他们已然没有退路。一个星期之后，他们的命运必将走向一个转折点。是天堂，还是地狱？每个人都在这番难卜的猜测中辗转反侧。

好在第二天是周六，没有生产任务，所以前夜休息不好对大家也没什么影响。只有杭文治看起来要苦恼一些，当别人放风活动的时候，他却被管教叫走了。个中原因早已不是什么秘密，定是张海峰又叫他去给自己的儿子辅导功课。

杭文治随管教来到张海峰的办公室，张天扬果然已在等着自己。于是两人便即开始讨论这一周攒下来的疑难习题。张海峰对杭文治已足够信任，他特意去监区巡视了一趟，以给两人创造清静的学习环境。

临近午饭的时间，张海峰带回了三份工作餐，大家就在办公室里吃完。吃饭的同时张海峰检查了一下儿子的学习进展，情况令他颇为满意。于是他使用奖励的口吻对儿子说道：“一会儿吃完饭你自己去前面院子玩会儿吧。不准调皮捣蛋，也不准往后院监区那边跑。”

张天扬欣然欢呼，三口两口把饭扒拉完，一人下楼玩耍去了。等儿子走了之后，张海峰对杭文治说道：“有些情况我要向你了解一下。”

“您说。”杭文治放下手中的筷子，身体坐直。

张海峰“嗯”了一声，继续吃自己的饭，同时很随意地问了句：“杜明强这两天的情绪怎么样？”

杭文治无声地笑了，反问：“您何不直截了当地问，他心里是不是仍然充满了仇恨？”

这话准确地点中了对方的心思。张海峰一怔，抬头看向杭文治，后者居然也直愣愣地看着他，目光毫无避讳。

张海峰的脸色有些变了，他慢慢地咀嚼着嘴里的饭菜，半晌之后才沉沉问道：“你什么意思？”

“那天在礼堂里，我听到了杜明强对您的威胁，我也很了解杜明强是个什么样的人。而且我还知道，”杭文治眯起眼睛，语气中透出些调侃的意味，“您害怕了。”

张海峰万万没想到对方竟会说出如此放肆的话语，他勃然大怒，

把筷子往桌上一拍，咆哮道：“杭文治，我看你是聪明过头了！”

杭文治却并未被对方的态势吓倒，他悠然将身体靠向椅背，道：“我并不聪明，只是您不太明智而已。我如果是您，就绝不会去招惹杜明强这样的人。他是个短刑犯，和其他犯人是不同的，您在这里再厉害，也治不了他多长时间。”

“我治不了他？！哈哈！”张海峰怒极反笑，“好，就算我治不了他，我治不了你吗？我就奇怪了，你们一个个凭什么这么张狂？难道你也忘了，你自己是个什么身份？！”

“我很清楚自己的身份。”杭文治把眼镜摘在手里把玩了一会儿，然后他竟然对张海峰说，“您治不了我。”

张海峰瞪大眼睛看着杭文治，像是在看一个从未认识过的陌生人。就在这短短的几分钟之内，此人的神态和气质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在他正从桌上拿起一张餐巾纸擦拭着镜片，那悠闲的态度就像是个在办公室里喝着咖啡的白领。张海峰实在无法理解，这个素来卑微懦弱的苦囚，他这番悠闲的资本到底从何而来？

杭文治把眼镜擦完重新戴好，他的目光似乎也因为镜片的洁净而清亮了许多。然后他开始解答张海峰此刻的困惑。

“您应该知道，我是因为抢劫罪进来的。”他用一种平淡的口吻讲述着自己的故事，“有个女人，她欠了我很多钱。我找她索要的时候动了刀子。因为我对此前的债务关系无法举证，所以才被定了这么重的刑期。”

这些事情张海峰当然知道：也许这小子是有点冤，可现在还说这个有什么用呢？你已经到了这里就该认命，好好适应新的环境才是正途。他的目光长时间驻留在杭文治脸上，怀疑对方是不是心理压力太大，以至于脑子出了点毛病。

不过杭文治显然有别的想法。他忽然笑了笑，道：“如果有一天这女人承认她欠过我的钱，那我的罪名就不能成立了，对吗？”

张海峰终于听出些名堂，猜测道：“那女人悔悟了？”

杭文治抬手推了一下镜框，说：“您想得还是有些简单。事实上是我控制着那个女人，我让她报警，警察才来抓我；同样，如果我让她翻供，她就会翻供，然后我就能从这里出去了。”

对方说得越明白，张海峰却越糊涂。他只觉得云里雾里的，混沌一片。

而杭文治还在喋喋不休：“所以你治不了我，就像你治不了杜明强一样。”

“你们做假案？”张海峰暂时只能得出这么个结论，他的脑子飞速地转了片刻，渐渐沉下心来，他知道自己不能总跟着对方的思路走，这样太被动了，必须稳住阵脚展开反击。想到这里，他便冷冷地说道：“我要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不管你怀有什么目的，请先离开我的监狱，这里只收留应该收留的人。你和那个女人之间的事，去跟刑警队的罗飞说去吧。”

“如果我真的见到罗警官，那我要说的可不止这一件事。”杭文治把身体往前凑了凑，压低声音道，“我还想说说小顺的死，还有你加在黑子身上的那起命案。”

张海峰的心一沉。他知道自己碰上了一个难缠的对手，不幸的是，自己的软肋已经被对方攥在手心。而另有一件事情更加可怕：他至今也不清楚这只披着羊皮的狼到底想干什么。

“你为什么不问问我的目的？我为什么要做一个假案，把自己扔在这个鬼地方？”杭文治替对方把这个问题抛了出来。

张海峰用沉默等待着。对方既然自问，那必然会有自答。

果然，片刻之后杭文治就按捺不住了，他微笑道：“你应该问我的，问了之后你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紧张。因为我的目的和你的利益正好是一致的，我们其实是同一条战线上的战友。”

张海峰“哼”了一声：“那就别卖关子了，把话说透吧！”

“我到这里来只有一个目的。”杭文治的眼神忽然一凛，竟闪过一丝魄人的凶光，然后他咬着牙说道，“我恨杜明强！”

这个答案太过突兀，让张海峰有些摸不着头脑，他只好又问了一句：“为什么？”

杭文治却不愿多说了，只道：“为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俩现在有了共同的利益。”

“笑话。”张海峰冷冷地驳斥对方，“我和你有什么共同的利益？”

“你肯定不想让杜明强离开这里，因为杜明强对你已经恨之入骨！”杭文治不紧不慢地说着，“你毁坏了他最心爱的物品——那张CD。你不知道那东西对他有多重要！他永远不会原谅你的，他会报复。而他的目标就是你的宝贝儿子。”

张海峰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下。他的目光落在了不远处的桌面上，那里铺着儿子的作业本，看着封皮上的那几行字，杜明强那咬牙切齿的声音仿佛又在他的耳边响起。

“芬河小学五（2）班，2号楼203房，张天扬。”

杭文治的目光顺着张海峰而去，然后他歉然地咧了咧嘴：“对不起，我并不是故意让杜明强看到这个地址的。天扬是个好孩子，我也不想他受到伤害。”

张海峰的双手攥成拳头，重重地敲在桌面上：“有我在，谁也伤害不了他！”

“你真的不了解杜明强。”杭文治沉重地摇着头，似乎在替张海峰感到悲伤，“但你至少听说过他做的事情吧？当他想要杀一个人的时候，还从来没有失败过。”

张海峰没有说话，但他钉在桌面上的拳头却已在微微颤抖。是的，他听说过杜明强的事情，据说对方就是那个网络疯传的可怕杀手 Eumenides。也正是因为如此，罗飞才会把这个人送到自己这儿来。他自己并不惧怕对方，可是，当儿子也要被拖入这个战场的时候，他便无法控制发自内心的惶恐。

杭文治这时伸出一只手来，握住了张海峰的拳头：“我可以帮你阻止他。”

明明知道对方是在诱导自己，可张海峰还是无法自拔地陷了进去，他不得不问道：“怎么阻止？”

“很简单。”杭文治的身体进一步凑近，然后他轻轻吐出三个字来，“杀了他。”

“什么？”张海峰难以理喻地看着杭文治。后者松开手，把身体又靠向椅背，说道：“这是你的地盘，你能做到的。”

“你开什么玩笑？”张海峰瞪着眼睛，“这是监狱，不是私人刑场！”

杭文治在镜片后面翻了翻眼皮，目光倏地变得犀利起来：“我可以帮你。”

“你能干得过他？”张海峰根本不信，“你就别给我添乱了！况且小顺刚死，我已经焦头烂额的。这要再出什么事，没准我自己都会被送

进号子里！”

“张头，你理解错了。我只是帮你找个杀他的理由。你杀了他，不仅不会有麻烦，而且是大功一件。您甚至可以重新获得调动的机会，到局机关继续去追求美好前程。”

张海峰的心怦然一动。他沉默了一会儿，目光则再次游离到儿子的作业本上，最后他终于问道：“你能找到什么理由？”

“越狱！”杭文治胸有成竹地笑道，“您觉得这个理由足够充分吗？”

第十章 龙鱼宴

天子山庄别墅区——整个省城最尊贵的私家领地。这里的每一幢豪宅都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而中央水景北侧那幢最气派的三层别墅正是邓骅的家庭住所。

一对母子正手牵手走下别墅门前的台阶。那女子时近中年，芳华宛存，只是眉角处已难掩岁月的沟壑。她缓步到达路面之后，忽地松开儿子的手，独自转身面向大门而立。她那秀美的双眼中波光盈动，流露出眷恋沧桑的神色。

一辆黑色的小车早已在不远处静静等候。驾驶座上的男子从车里钻出来，他快步走到那对母子身旁，轻声说道：“夫人，请上车吧。”

女子闭起眼睛，无声地叹了口气。她正是邓骅的遗孀，也是这幢别墅的女主人。在她闭眼的同时，那些曾经的富贵尊华就像五彩的泡沫一样一一幻灭，空留下令人心悸的残破回忆。

一只瘦弱的胳膊挽住了女人，让后者的思绪重新回到现实之中。伸出胳膊的男孩是邓骅的儿子邓箭，与父亲的强悍霸气相反，这孩子的性格却过于柔弱文静，这与他长期和母亲相伴不无关系。

邓妻转过身，当她看到邓箭的时候，眼神中便又恢复了几分生气。不管什么时候，儿子总是母亲最大的财富，只要这笔财富没有失去，母亲就有充足的理由好好地活下去。

母子俩手挽着手，相互搀扶着向停车处走去。侍候在一旁的男子抢两步上前帮他们打开了后座车门，这个男子自然就是邓家最忠实的仆人——阿华。

待邓氏母子上车坐稳之后，阿华关上后门，自己绕到车头钻进了驾驶室。车本来就是点着火的，所以他只需要轻轻一挂挡位，车辆便稳稳地向前启动了。

小车在风景如画的别墅区内穿行，两边的绿树红花渐次掠过。邓箭把脸贴在车窗上向外看了一会儿，忽然低声说道：“妈，我不想走。”

女人没有说话，只是凑过身去揽住儿子，下巴则紧紧贴在对方的后脑勺上。

阿华往后视镜里瞟了一眼，说：“国外可好了。那里的大人小孩都很懂礼貌，环境也好，天特别蓝，而且人少，不像我们国内走到哪里都是闹哄哄的。”

面对这番诱惑，邓箭却显得无动于衷。于是阿华停顿了片刻，又道：“到了国外你就可以自由自在地玩了，和你的小朋友们一块儿，不会再有人整天跟着你。”

邓箭终于露出些期待的神色，他转头看着自己的母亲，求证似的问道：“真的吗？”

邓妻点了点头，同时疼爱地帮儿子捋着鬓角凌乱的发梢。

邓箭兴奋地把身体全都转过来，然后他用双手扶着前排驾驶座的椅背，凑着脑袋问阿华：“华哥，国外这么好，你怎么不和我们一块儿走呢？”

阿华略微一愣，笑道：“我就不用了，国外已经有一个大哥哥

在等着你们，他会照顾你们的。”

邓箭眨了眨眼睛，又问身旁的母亲：“国外是哪个哥哥？”

邓妻柔声道：“大扬哥哥，你很小的时候见过他，还记得吗？”

“大扬哥哥……”邓箭的眼神有些迷茫，他在记忆中搜索了一会儿却没什么进展，只好去问阿华，“他和你一样厉害吗？”

“他可比我厉害多了，他是斯坦福大学的博士。他会带你去念最好的学校，教给你很多很多有用的知识，你以后会成为一个科学家。你不是一直都想当科学家吗？”说话的同时，阿华已经将车驶出了天子山庄。前方的大路通往省城机场。

邓箭凝住目光，他开始想象这个比阿华还要厉害的大扬哥哥，开始想象即将到来的全新生活。

这时却听邓妻说道：“阿华，你也可以走的，为什么不和我们一起走？”

阿华摇摇头：“我去干什么？那边根本不适合我。大扬会用他的方式保护你们，你们不用再担惊受怕地过日子，这不正是你想要的生活吗？如果我去，反而会拖累你们。”

邓妻不说话了。的确，经历这么多风风雨雨之后，她已经无法分辨阿华究竟是在保护他们，还是在破坏他们正常的生活。

片刻的沉默之后，阿华幽幽地说道：“我现在终于明白，邓总当初为什么要把我们兄弟几个分开，而且还不允许我们私下来往。”

“嗯？”

“邓总是在给你们娘俩安排后路。我们几个分得越远，你们以后的选择面就越大。就好比现在，不管你们想要什么样的生活，都能够

找到值得信赖的人。而我只是你们的一种选择而已，你们要离开了，又何必留恋？我自然会找到我的归宿，当邓总选择我当贴身保镖的时候，这个归宿就已经确定了。”

女人无声地看着阿华的背影，他的双手握在方向盘上，坚实有力，对前路从不会有任何的犹豫。只是在他右手的手腕上，那串佛珠却始终摇摆不定。

女人知道自己无力改变这个男子的轨迹。她只能苦笑了一下，换了个话题问道：“阿治呢？我们要走了，他也不来送一下。”

阿华斟酌了一会儿，说道：“他不方便过来。邓总送他走的时候交代过，以后没有特殊情况，不可以再和龙宇集团的人有任何接触。”

今天还不算是特殊情况吗？女人在心中想着，不过这话终于没有说出来。

两个小时之后，阿华把邓箭母子送上了前往美国的飞机。他肩头的一副重担终于落了下来。大扬，这个在美国的兄弟会处理好接下来的事情。他是如此地信任对方，虽然他们已有十多年未曾谋面。

而他肩头还有另一副担子，这个担子不处理好，他仍然无法放心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从机场出来之后，阿华驱车直奔省人民医院。到了病房的门口，却见马亮正抱着胳膊缩在塑料椅子上打盹，睡得歪头咧嘴的。他便上前去踢了对方一脚。

马亮从睡梦中惊醒，揉揉眼睛一看是阿华，连忙跳起来：“华哥，你可来了。”一边说还一边擦着嘴角挂着的口水。

阿华道：“让你陪着明明，你怎么跑外头睡觉来了？”

“我被明明赶出来了。”马亮狼狈地挠着头发，“而且……明明一天都没吃饭。”

阿华皱起眉头：“怎么回事？”

马亮冲病房里努努嘴说：“你进去看看就明白了。”

阿华不再和对方饶舌，他推开虚掩的房门走进了病房内。却见明明脊背冲外躺在病床上，看样子好像在生闷气似的。床前的柜子上则放着一份病号饭。

阿华走上前在饭盒上摸了摸，已经没什么热气了。于是他便把那盒饭送到病房配备的微波炉里开始加热。

明明虽然没有转身，但已经听出了来人的举动，便开口道：“我已经说过了，除非你们把镜子拿来，否则我是不会吃饭的。”因为咽喉受到灼伤，她的声音有些嘶哑，全无以前那银铃般的悦耳动听。

“镜子？”阿华一愣，他没想到对方不吃饭原来是为了这样的要求。而明明则听出了他的声音，惊喜地翻过身来，叫道：“华哥！”

“你想要镜子？”阿华看着明明的脸。那是一张令人难以卒睹的面庞，不过这样的面庞阿华早已不是第一次见到。曾经有另外一个人，他的面容或许比明明此刻还要恐怖，阿华每每想到那个人的时候，心中便充满了憎恨和敌意。

当然了，当阿华看着明明的时候完全是另外一种感觉。那是一种揪着心尖尖的怜惜和酸痛，这感觉如此特殊，阿华此前还从未体验过。

即便邓骅死在他眼前的时候都没有。

“我要镜子。”明明坚定地回答，“我有权利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模

样！”

阿华静静地看着明明，从他的表情上看不出任何内心的情绪，然后他回答说：“是的，你有这个权利，但是你不能把吃饭这件事情作为申请权利的筹码。你必须先吃饭，你把饭吃完了，我就会给你一面镜子。”

阿华说完这番话的同时，微波炉也停止了转动。他把热好的病号饭端出来，亲手送到了明明的床前。明明的目光一直追随着他，像是一个任性的孩子见到了自己最敬爱的师长。她的怨气已消散无踪，只喃喃地问道：“你不会骗我吧？”

阿华认真地回答说：“我从来不会骗人。”然后他俯下身，轻轻托着明明的脖颈，把她从病床上扶坐起来。明明微闭着眼睛，残缺的面庞上竟也浮现出一丝笑意。当阿华把温热的饭盒送向她手中的时候，她立刻乖乖地接过去，同时说道：“我相信你，我把饭吃完，你一定会给我镜子的。”

阿华点点头。他看着明明把第一勺饭菜送入口中之后，便起身走到病房门口。马亮正探头探脑地往屋里张望，阿华对他说道：“你去找一面镜子来。”

“什么？”马亮往走廊里退了一步，压低声音道，“你真给她镜子？她这副样子，一照镜子还不疯了？！”

阿华眉头一蹙：“我让你拿你就拿！”马亮不敢多说，吐着舌头一溜烟准备去了。他的动作麻利得很，不消三两分钟就从护士值班室找来面小圆镜，忙不迭地送到阿华手中。后者拿着那镜子复又进到病房内，不过他没有立刻把镜子给明明，而是先坐在床边看着明明把饭菜吃完。

终于，明明把空荡荡的饭盆放在床头柜上，然后她看着阿华，虽

不说话，但用意已非常明了。

阿华问：“你确定了吗？真的要看？”

明明的嘴唇咧了咧，像是在苦笑：“难道我能永远都不看吗？”

阿华不再说什么，他把那面圆镜递了过去。明明用双手抓住那镜子，然后她慢慢地将镜面翻转过来，直到看到镜子里的那张扭曲可怖的面庞。

阿华本以为明明会尖叫、会痛哭。可是都没有，他只看到女孩那双如枯枝般萎缩的手慢慢地颤抖起来，然后有一个声音在呜咽着问道：“为什么还要让我活着？为什么还要让我活着？！”

那语调如寒冰一般绝望，没有一丝一毫的生气。

阿华握住明明的手，他用坚定的力量制止了对方的颤抖，镜子稳定下来，更加清晰地映照出明明鬼魅般的容颜。

“你必须活着。不管是为了残害你的人，还是为了爱你的人。”阿华紧盯着明明的双眼说道，“我会为你报仇，我要让那些残害你的人遭受到更加痛苦的折磨！我要你见证他们的结局，所以你得活下去！而对于那些爱你的人，他们的爱并不会因为你的容颜而改变，为了他们，你同样得活下去！”

明明的眼波开始流动，那是她全身上下唯一不曾失却光彩的角落。阿华似乎被这番光彩感染了，他俯下身，嘴唇贴在了明明的眼角。随即他感到有大量的液体浸漫出来，咸咸涩涩的，几乎要封塞住他的呼吸……

不知过了多久，病房门口有人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阿华放开明明的身体，循声看去，却见马亮倚在门边，手里拿着个电话晃了一下。

明明自己伸手擦了擦眼角，道：“你有事情？快去处理吧。”

阿华点点头，转身走到病房，顺手把房门反带起来。马亮把手里的电话递给他，嘴唇不出声地干动了几下。

阿华辨出对方吐出的是三个字：“高老二。”他对此早已做好心理准备，接过电话便直接应道：“喂，高老板吗？”

“阿华兄弟啊！”高德森总是一副热情洋溢的劲头，“我送给你的礼物收到了吧？”

“收到了。”阿华沉默了一会儿，问，“我们什么时候见面？”

高德森哈哈笑了起来：“你看看。以前我是约你约不着，现在你倒比我着急了。不过我这个人最喜欢成人之美，既然你着急，那就尽快——就约在明天中午吧。”

阿华又问：“在哪里？”

高德森道：“龙宇大厦。”

阿华皱了皱眉头，没有说话。龙宇大厦一度是龙宇集团的总部，邓骅死后，警方开始查办龙宇集团，龙宇大厦作为集团资产也被罚没。前不久省城法院对龙宇大厦进行了公开拍卖，高德森高调入手，现在已经成为了龙宇大厦的新主人。不过双方的物管到目前为止还未进行交接，高德森急吼吼地便要坐镇龙宇大厦会见阿华，究竟是个什么用意？

高德森猜到阿华所想，便又笑道：“阿华兄弟，我知道龙宇大厦现在还是你在管理，明天我的人会来接管大厦。不过在此之前，我算得上是你的新主人，你即便不想干下去了，也得站好最后一班岗吧？”

高德森说话的声音很大，一旁的马亮也听了个分明。他往地上啐了一口，愤愤不平地骂了句：“呸！你算个什么东西！”

阿华却不动声色，他似乎坦然接受了自己此刻的身份，只问：“那高老板明天过来，我需要准备些什么？”

高德森说：“在金龙厅准备一桌酒宴吧。等我的人过来之后，你就不再负责大厦的物管了，到时候你是我的客人，我们就在大厦十八层的金龙宴厅，边喝边聊。”

“宴会上的酒菜呢？”阿华接着问道，“我来准备吗？”

“酒菜嘛，我只有一个要求。”高德森“嘿”了一声，说，“我想尝尝邓总养的那条金龙鱼。”

阿华一怔，然后默然挂断了电话。一旁的马亮早已瞪圆了眼睛：“操他妈的，这姓高的也太嚣张了吧？”

阿华伫立原地，不知在想些什么。良久之后他的思绪才回复过来，对马亮道：“走，和我去龙宇大厦！”

半小时后，两人驱车来到了龙宇大厦前的广场。作为省城昔日最繁华的权势中心，这座大厦早已不复往日的辉煌。除了一些负责日常维护的物业人员之外，曾经在大厦内叱咤风云的集团精英均已作鸟兽而散。整幢大厦冷冷清清，在这个华光纷繁的夜晚也找不出几扇亮着灯火的暖窗。

阿华身为大厦主管，此刻却没有心情自怨自艾，他带着马亮直奔十八楼，这里正是整幢大厦最为核心的区域。

狭长的走廊尽头是邓骅生前所用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左手边是一个宽敞的会议室，右手边则是一个宴会厅。

能得到邓骅宴请的都不是一般人，所以这个宴会厅自然也极尽奢华之能事。光是宴会厅的装修就花费了百万元，其中那条产自伊朗的真丝地毯据说已有好几百年的历史，铺在地面上比镀一层黄金的代价都要昂贵；厅内的桌椅橱柜都是昂贵的红木制品，任何一件放到拍卖品市场上都会让收藏家们趋之若鹜；在宴会厅门口处陈列的那个酒柜看起来倒不起眼，但柜中存放的各类美酒却能让最苛刻的品酒师为之咂舌；当客人们享用佳肴的时候，他们可能不会想到，这里所用的餐具均出自明清官窑，任何一件的价值都不会低于脚下那条名贵的异国地毯。

有幸光顾过这个宴会厅的客人无不惊叹于遍布在厅内的豪华陈设，但只有极少数人才懂得：整个宴会厅中真正的宝物并不是这些地毯、红木、美酒、瓷器，而是在水族箱里养着的一条鱼。

那是一个硕大的水族箱，大到布满了整整一面墙。水族箱朝向宴会厅内的一面是全封闭的，浑然一体地嵌在墙内，而这面墙又正对着宴会厅的入口，让甫一进屋的客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是来到了金碧辉煌的海底龙宫。

不过这硕大的水族箱里却只养了一条鱼，一条半米多长的金龙鱼。这条鱼浑身上下金光闪闪，没有一丝杂色，当它在水里游动的时候，真的就像是一条金龙在墙面上往来飞舞。

没有人知道这条品相纯正的金龙鱼到底价值几何，只是坊间传闻：十多年前邓骅的势力刚刚兴起，有一次和东南亚老板做毒品生意，结果那老板的手下有一个是云南公安的内线，整个交易现场被警方一锅给端了。邓骅损失了大量资金和两个得力的手下干将，他一怒之下带人杀到云南边境，直接把前来谈判的东南亚老板给绑架了。按邓骅当年的行事风格，那老板难逃一死，不过最终此人却得以生还，救他性命的就是这条金龙鱼。据说这条鱼经过印度高僧开光，能保佑主人一世富贵，并且有逢凶化吉的奇效。东南亚老板将此鱼献给邓

骅，算是抵偿了后者的损失。

不知是否是受到东南亚老板绝境逢生的心理暗示，邓骅对这条鱼极为钟爱，此后十多年的时间里一直伴在身旁，而他的“事业”从此之后也果然是蒸蒸日上。龙宇大厦建成之后，邓骅专门在宴会厅内修葺了这面“水族墙”，让此鱼也能安享世间的富贵荣光。

曾经如日中天的邓骅肯定没有想到，当他被刺杀身亡之后，这条金龙鱼的命运也会走到一个转折的关口。

阿华进了宴会厅，他站在那面水族墙前驻足凝望，像是在凝望一个逝去的时代。那金龙鱼兀自在水中倏忽往来，浑身金光闪耀，霸气十足。

阿华这一站足足有半个小时，最终他对马亮说道：“去把鱼捞出来吧。”

马亮讶然地咧着嘴：“华哥，你真的要……”

“邓总都已经去了，这鱼想必也孤独了很久……”阿华顿了顿，悠悠地叹道，“一切都该结束了，你想留也留不住的。”

第二天，阿华早早便来到了宴会厅。他在餐桌的客位上坐好，从这个中午开始，他便不再是龙宇大厦的主人了。在没人打搅的一个多小时里，他一直在看着桌子对面的水族墙发呆。现在那块玻璃后面只有一片澄清的液体，金龙鱼已然不见踪迹。

十点来钟的时候，马亮端进来一个大盘子。盘子配着硕大的纯银圆盖，盖子不揭开便看不到里面盛放的东西。马亮把盘子放下，欲走还留地磨蹭了一会儿，终于问道：“华哥，要不要安排几个兄弟……”

阿华摇了摇手：“没意义的，你们都走吧。”

马亮无奈，只好转身离去，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又听见阿华叫了一声：“等等。”他连忙停下脚步，回头期待地看着阿华。

阿华却只是一扬手，将某件东西抛了过来，口中说道：“接着。”

马亮翻手接了个正着，定睛看时，原来是一串暗红色的佛珠。

“把这串珠子捎给明明，让她以后戴在手腕上，能保她的平安。”阿华认真地说道。

马亮倒笑了：“华哥，你什么时候也信这些婆婆妈妈的东西了？”见阿华瞪起了眼睛，他忙又吐了吐舌头，改口道，“行行行，你放心吧，我这就过去让明明戴上。”

阿华便没什么废话了，挥挥手说：“你走吧。”

马亮离去之后约半个小时，又有人来到了宴会厅，这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陌生小伙子，衣着得体，仪表堂堂。

“您是华哥吗？”小伙子站在门口彬彬有礼地问道。

阿华点点头。

小伙子鞠了个躬：“华哥好。我是天方物业管理公司的经理，我姓赵。高总指派我今天过来，接收这幢大厦的管理权。”

阿华打量了对方两眼，说：“让你的人进来吧，我的人一早就已经撤完了。所有的钥匙和档案文件都在一层的物业办公室，我留了个兄弟等在那里，你直接派个人过去交接就行。”

“好嘞，谢谢华哥。”赵经理退出了门外。七八分钟之后，却听楼层中脚步声响，却是新的管理力量已经进入。不过这些人并没有闯入宴会厅，只是在走廊两侧分道而立。

阿华给自己斟了一杯茶，浅浅地啜饮起来。又过了片刻，忽听得走廊里众人齐声高呼：“彬哥好！”

被称为“彬哥”之人并无回应，只是快步走向宴会厅。在他进门的瞬间，阿华抬起头看着对方，哑然失笑。

来人身宽体健，一头暗黄色的卷发。此人说起来阿华和他也是老相识了，不过在阿华面前他一直都被称作“豹头”。

豹头回视着阿华，神色有些尴尬，片刻的迟疑之后，他终于还是叫了声：“华哥。”

“行啊。”阿华带着三分调侃说道，“你现在又是‘钱总’，又是‘彬哥’的，我都不敢认你了。”

“华哥说笑了。”豹头这时恢复了镇定，不卑不亢地说，“不管叫什么，都只是混碗饭吃。”

阿华轻轻转着手中的茶杯盖子，蔑然一笑：“赏你饭吃的高老板呢？我已经等他很久了。”

“华哥，不好意思了，现在这幢大厦是高总的产业，有些规矩还得请您客随主便。”豹头一边说一边向阿华走过来，手里则亮出一个黑色的长匣子。

阿华认得那东西是个便携式的安检仪。以前他负责大厦安保的时候，也经常用这样的仪器检查来客是否携带危险物品。没想到时过境迁，现在却是他自己要接受别人的检查了。他倒也配合得很，二话不说站起身，平举起双手等待着豹头。

豹头手中的仪器在阿华周身上下过了一遍，没发现什么状况。他往后撤了一步，道：“华哥，您请坐吧。”

阿华坐下说：“现在你们的高老板可以安心赴宴了吧？”

豹头却不搭腔，手里拿着安检仪又在宴会厅里前前后后转了一圈，直到确信屋内不会藏有任何危险物品之后，他这才掏出个对讲机来，打开频段说了句：“干净了。”

豹头走前走后的当儿，阿华只顾自己饮茶。这会儿见对方忙完了，便笑着说了句：“真没看出来，你在这方面也是个人才。”

豹头露出一丝苦笑：“华哥以前认为我只会打架？其实我还可以做很多事情。”

阿华“哦”了一声，说：“那确实是我走眼了，没能人尽其用。”话虽这么说，他心中却并无任何惋惜之意。在他看来，一个属下最重要的是“忠心”二字，若没有这两个字，再大的才华又有什么用？你越是给他重权高位，反倒越是危险。

三五分钟之后，走廊中又有脚步声响起，门外的小弟人人肃立，不敢喧哗。豹头则走到门口，摆出恭迎的架势。阿华精神一凝，料想这次该是高德森来了。

果然，一行五人很快出现在阿华眼前。中间的那个男子鹰鼻枭目，正是高德森，在他身体周围则侍立着四个健硕的黑衣保镖。

阿华回忆第一次和高德森见面的时候，对方只是一人一狗，绝无这么大的排场，现在仅仅过了半年，变化竟如此之大。不过再深入一想，却又释然。

这么大的排场并非刻意招摇显摆，其实也是迫不得已。半年之前，高德森偏安于省城一隅，并无太多的树敌，半年之后的局势却大不相同：他的势力在省城风生水起，威名显赫的同时也招惹了众多仇家。如果他还像以前那般低调随意，只怕随时都会有性命之忧。

这般历程阿华以前在邓骅身边的时候早已感同身受。道上的人都说龙宇大厦象征着省城最高的权势，并且内部的防御系统密不透风，哪一个不想占之而后快？可是又有几人能理解，当你进入这大厦之后，其实也就进了一座禁锢自由的监狱。

高德森一见到阿华便满脸堆笑：“阿华兄弟，让你久等啦！”一边说一边在阿华对面坐下来。那里摆着一把华贵宽敞的太师椅，正是席间的主座，以前邓骅便常坐镇于此招待重要的访客。座椅背后就是那面硕大的水族墙，昔日水波中金光闪动，映着邓骅宽健的身躯，隐然有霸王之气。今天高德森倒是占了这个位置，无奈他身形偏于瘦弱，与宽大巍峨的座椅似乎有些不配，而他身后的水墙中也是空空如也、金龙难觅。

四个黑衣保镖分散而立，两个守在了门口，另两个负手站于高德森身后两侧。高德森又冲豹头招招手：“阿彬，你和阿华兄弟一场。今天不要见外，坐下来陪你华哥喝两杯吧。”

豹头应了一声，坐在阿华身边。阿华暗自冷笑，心知陪酒只是面上的说法，豹头真正的作用却是要贴身看着自己罢了。

高德森抱着双臂，目光在宴会厅扫了一圈，颇有踌躇满志之意。最后他盯住了摆放在圆桌中间的那个银质餐盘，笑问：“阿华，这就是你准备好的美味吧？”

阿华默然点了点头，好像没什么心情说话。

高德森冲身后招了招手说：“打开。”一个保镖上前半步，弯腰揭开了盖在菜肴上的银盘。待氤在盘子里的热气蒸腾散尽之后，一条硕大的鱼儿便露了出来。只见那鱼扁身阔体，颞边两条长长的龙须，虽然已被蒸熟，但浑身上下鱼鳞尚在，金光闪闪，令人过目难忘。

“好一条金龙鱼！”高德森由衷赞道。他看着那鱼欣赏了一会儿，

转目问阿华，“你知不知道这条鱼最喜欢吃什么？”

阿华没有正面回答对方的提问，只说：“高老板对这条鱼倒是感兴趣得很。”

高德森忽地一叹：“其实我并不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宴会厅，这条金龙鱼，我也早就见识过。唉，那段记忆，已经陪我度过了十一年。”

十一年前阿华还不在邓骅身边，不知道当时曾发生过什么。他看出对方有怀古慨今的意思，于是也不追问，只等对方继续往下说。而高德森把身体靠在宽大的太师椅上，果然要开始侃侃而言。

“那时候，龙宇集团的势力还没到后来如日中天的地步，我也不是什么高老板，只是跟着一个大哥混江湖。我那个大哥雄心很大，一度想要和邓骅争夺对省城的控制权。只可惜他并不是邓骅的对手，几个回合下来，已经一败涂地。后来我便向那大哥提议，与其继续以卵击石，还不如暂时委曲求全，先给兄弟们留条后路再说。我大哥再三斟酌之后，终于接受了我的建议。他托了中间人向邓骅求情，希望双方能够握手言和。没多久，中间人就带回了邓骅的回复，邓骅邀我大哥到龙宇大厦赴宴。”

阿华听到这里“哦”了一声，道：“你大哥倒也算个人物。”

高德森明白阿华的语义：“那当然，能被邓骅邀到龙宇大厦赴宴的人，不管是朋友还是对头，至少都是邓骅能看得上眼的人物。我大哥也感觉邓骅很给面子，便答应赴约。到了约定的那天，我陪着大哥来到龙宇大厦，来到了这间宴会厅。”

高德森再次举目四顾，似乎在寻找往昔的回忆：“那天接到邓骅邀请的一共是三个人，个个都是省城道上成名已久的人物。大家见面之后寒暄了一番，神色间却有些尴尬。我陪在大哥身后，多少听出一

些眉目，原来这三人都是邓骅最近两年来击溃的对手，大家此行的目的也都一样，希望胜局在握的邓骅能放自己一条生路。这三人聊了一会儿，各自落座。邓骅却是最后才来的。他一进屋就坐在了这个位置上，背后的金龙鱼往来游动，那番气势我至今都难以忘记。”

高德森一边说一边轻抚着太师椅的把手，品味着某种美妙的感觉。片刻之后他继续说道：“那天的宴席很丰盛，菜好，酒也好——可惜我身为小弟，只能在大哥身后站着，没机会一饱口福。邓骅频频举杯，热情得很，那样子好像已经忘掉了以前的恩怨。不过他再怎么热情和气，容颜中却总有一副掩盖不住的威严，令人不敢正视。在座的几位客人只好小心翼翼地陪着，惴惴不安。后来我大哥见邓骅始终不提正事，就主动端了酒敬对方，并且表达了赔罪的意思。邓骅痛快得很，端起杯子一口干了，说：‘过去的都已经过去。你们几个能来这里喝酒，就是给了我面子，喝了这顿酒，以前的事情一笔勾销。’他这么一说，几位大哥才放宽了心。大家你来我往，有吃有喝的，不亦乐乎。不过我却有些担心。别人且不说，我大哥那两年和邓骅拼得你死我活，这事能这么轻松就过去了？邓骅越是不动声色，这里面积攒着的能量就越可怕！而后来发生的事情也印证了我的担忧。”

这故事说到这里，已足够吊起听者的胃口。便是阿华也忍不住要问道：“后来怎样？”

高德森的目光转回来，又盯住了桌上的那条金龙鱼，然后他幽幽说道：“当几位大哥酒足饭饱之后，邓骅忽然放下筷子起身，他指着身后的那个鱼缸，请大家赏鱼。在座的当然极力奉承，直夸这条鱼好。邓骅看起来很高兴，讲了一通这鱼的妙处。最后他又想起什么似的，叹道：‘唉，我们倒是吃饱了，可这么好的一条鱼，它还饿着呢！’于是大家纷纷建议赶紧给鱼儿喂食。邓骅这时便提出了一个问题……他问：‘你们知不知道，这条金龙鱼最喜欢吃什么？’”

先前高德森正是用这个问题作为引子揭开了那段十一年前的往

事，而他此刻语调极为森然，显然是这个问题的答案非同寻常。在场众人全都竖起了耳朵，等待着他的下文。

高德森继续说道：“那三个大哥各自胡乱猜了一通，却没有一个猜对的。后来邓骅摇摇手说：‘你们恐怕猜不到。因为这鱼最喜欢吃什么，连它原先的主人都不知道，而我也是偶然才发现的——这条鱼的主人原先是个东南亚的老板，这个人得罪了我，被我抓住。他就献了这条金龙鱼出来，想求一条生路。我一见这鱼就非常喜欢，不过又不甘心轻易饶了对方。于是我就让那家伙拿一只眼睛来喂鱼，如果鱼儿爱吃，我就放了他。那家伙为了活命，真的剜了自己一只眼睛扔进鱼缸里，结果鱼儿吃得欢快无比——嘿嘿，我后来又养了这鱼多年，再也未见它吃食吃得那么香。所以这鱼最爱吃的东西，原来却是人的眼睛！’”

高德森模仿着当年邓骅说话时的语气，不急不缓，悠然自若，就像在宠物市场中的闲聊一般。但深藏在那番话语中的寒流却令人不寒而栗。听者几乎难以想象那个东南亚人的惨景：剜出自己的一只眼睛，然后却要用剩下的一只眼睛巴巴地看着，企盼鱼儿将自己漂浮在水中的眼球一口吞下，这肉体上的痛楚已然骇人，而精神上的摧残更要残酷十倍！

豹头等人看着桌面上那条已被蒸熟的鱼，只觉得胃腹间一阵翻涌，勉力压了压才止住了呕吐的欲望。

唯有阿华不动声色。他跟随邓骅多年，早已熟知主人的行事风格——对于敌人，如果不能在肉体上消灭，那就要从精神上彻底地摧毁对方。当一个人亲眼看见自己的一只眼球被吃掉，他在恐惧和绝望之余，一定会对自己的另一只眼球极为珍惜，这种情感将使他再也不可能重聚斗志。

话到此处，众人已然明白当年邓骅宴请三个对头的真正用意：要

想求和可以，但必须留下自己的一只眼睛。见高德森好像不愿再多说什么，阿华便带着丝嘲讽的语气追问道：“你们那三位大哥，都用自己的眼睛喂鱼了吗？”

“有一个喂了，我跟的大哥和另外一个人却没有。”高德森说话的同时眼角抽动了一下，很显然那段血腥的回忆不会令人愉快。

“你大哥做了一个愚蠢的选择。”阿华耸耸肩，好像有些遗憾，“那只眼睛可以保他后半辈子的平安。”

高德森仰头看着天花板，喟然一叹：“你说得不错。在当时的局面下，这其实是邓骅留给他们唯一的机会。可惜我大哥却不能当机立断。当时我甚至主动请缨，想要献出自己的一只眼睛。”

“哦？”阿华看着高德森，目光中略显敬意，“你对大哥倒还忠心得很！”

高德森嘿嘿一笑：“阿华兄弟啊，你夸我，我当然高兴。不过我当时的想法却并不那么简单，我只是在寻求最大的利益。我大哥如果和邓骅谈崩了，我作为他的心腹，肯定也没什么善终。所以我冒险一搏，更多还是为自己考虑。如果邓骅要了我的眼睛，我们兄弟不仅可以落个平安，我在道上还能博个美名，至少压过我那大哥是不用说了。以后不管自立山头还是投靠邓骅，我都有了响当当的资本，这样计较起来倒也不亏。”

阿华一愣，苦笑道：“原来我是用君子之心，度了小人之腹。不过你能自己说出这番话，也算个真小人，比伪君子还是要好不少。”

高德森不羞不臊，面不改色地拱手说：“过奖过奖。只可惜邓骅却没给我这个机会，他当时瞪了我一眼，呵斥我说：‘我又没请你喝酒，你有什么资格帮我喂鱼？’”

阿华“哼”了一声：“以邓总的眼力，你这种小把戏又怎能骗得过

他？”

高德森做出苦恼的样子：“我在邓骅面前碰了一鼻子灰，我老大也对我非常不满，我是两头不是人啊。不过我大哥不肯留下眼睛，邓骅也没有强求，他只说：‘你们既然不愿帮我喂鱼，那今天的酒就算没喝过好了。’”

阿华心中早已有数，淡淡问道：“那你大哥后来怎么样了？”

高德森道：“另一个不肯喂鱼的大哥没几天就失踪了，连个尸首也没找着。我大哥回去之后越想越不是味，后来就找了个地方躲起来了，这一躲就是十一年。”

阿华微微颌首说：“能躲得住，也算有些本事。”

“我大哥找了个好地方啊，他躲在省城监狱的重监区，就算邓骅也追杀不到那个地方去。”

阿华目光一跳，猜到了那个大哥的身份：“原来是平四。”

高德森无语默认。片刻后他又用手在太师椅上拍了拍：“好啦，不说我那个大哥了，还是说我自己吧。那天邓骅当众羞辱我，说我没资格给他喂鱼。我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暗暗发誓：终有一天，我要让这条鱼成为我口中的美餐！”

阿华瞥了对方一眼，说：“那你现在算是得偿所愿了。”

高德森的目光还是盯在那条金龙鱼上，半晌之后他又仰起头来环顾着金碧辉煌的宴会厅，感慨道：“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鱼没吃到我的眼睛，今天却要被我所吃，而请我吃鱼的人一周前还口口声声要取我的性命，嘿，这人世间的反复变化，真是从何说起呢？”

阿华冷眼看着高德森，他知道现在正是对方一生中最为风光得意的时刻，他愿意成人之美，索性让对方好好地享受一番。所以他就这么等着，直到高德森自己把情绪冷却下来了，他才切入正题问道：“高老板，那卷录音带给你带来了吧？”

“那当然。”高德森自信地一笑，“我知道你一定还想仔细听听。”说完他伸手往后招了招，便有随从把一个便携式的录放机送到他手里。高德森按下播放键，同时将放音机推到桌面上，喇叭正对着阿华的方向。

磁带早已调好了进度，只略略空转了一圈，一个男子低沉的声音随即响起：

我是省城刑警队队长韩灏，今天我录下这段自白，以揭示一桩即将发生的血案真相。

龙宇大厦的安保主管饶东华将要谋杀龙宇集团的两名高管：林恒干和蒙方亮，时间定在明天——也就是十一月二日。谋杀地点在龙宇大厦1801房间，此处即龙宇集团总裁邓骅生前的办公室。

昨天饶东华以杀手Eumenides的名义向两名被害人递送了一份死亡通知单，被害人已经接受他的建议，会在龙宇大厦1801房间躲避Eumenides的刺杀。而饶东华此后又和蒙方亮进行了密谋，在明天晚上十一点三十五分左右，蒙方亮会首先杀死林恒干，然后他自己会在房间内假装昏睡。

根据饶东华制定的计划，当蒙方亮杀死林恒干之后，我和饶东华会伺机进入1801房间，由我动手将蒙方亮杀死，杀人过程会模仿Eumenides惯用的手法。

饶东华和蒙方亮密谋的过程已经被我暗中录音，那段录音将作为

揭示案件真相的第一份证据；而我的这份独白录音则用来证实蒙方亮之死也是出自饶东华的策划，为了证实本人独白的真实性，我在杀死蒙方亮的时候将留下一些特定的痕迹：

1.除了死者喉部的致命伤之外，我会在死者的右侧耳根部位划上一刀；

2.我会在死者口中放入一枚1999年铸造的一元硬币。

3.我会拔下死者的一绺头发，弃于死者伤口附近的血液中。

以上细节除了勘探此案的警察之外，只有行凶者本人才会知道，我现在说出这些细节，足以证明我就是本案最直接的参与者。我本身并没有杀害蒙方亮的动机，我的行为全都是出自饶东华的指使，没有饶东华的安排，我也不可能于案发时进入现场。

从孩童时代开始，我毕生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好警察。然而一次意外让我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现在我已经无法回头。我只希望能有机会抓住Eumenides，否则我死不瞑目。这就是我参与此案的唯一原因。只要我的愿望实现，我就会向警方自首，将案件的主谋饶东华绳之以法。

如果我本人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意外，那我留下的两份录音资料将作为最有力的证据，还法律与正义的尊严。

我是韩灏。我的这段自白发生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这段录音就是高德森所说的送给阿华的“礼物”，不过那礼物只是复制了一个片断，并不完全。阿华今天第一次完整地听完了磁带中男子的讲述，他越听神色越是凝重。不错，那的确就是韩灏的声音，而前刑警队长的这番自述足以将阿华推向极为不利的境地。

阿华有些后悔，自己当初还是太小看那个家伙了。他和韩灏商议谋杀计划的时候，每次都做了反录音的安排，但他没想到对方会偷录自己和蒙方亮的对话，而这段独白更是出乎他的意料，那三个留在案发现场的细节可谓神来之笔，令自己在警方面前难以辩驳。

不过此刻懊恼已然全无意义，阿华关心的是另外一个问题。

“你从哪里得到的这卷录音带？”

高德森往太师椅上一靠，大咧咧地说道：“韩灏当初制作了这份录音，并且在死后寄到了蒙方亮家人手中，不过你也早有防备，一直派人盯在蒙方亮家附近。所以你的人比警方提前一步截走了这份录音。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又有一个神秘男子打晕了你的手下，把录音带抢走。这个男子据说就是你想要栽赃的杀手 Eumenides。”

“你知道的倒不少。”阿华一边说一边斜眼瞪着豹头。当初盯防蒙方亮家人的任务他就是交给豹头去办的，现在豹头已经投靠了高德森，关于这卷录音带的来龙去脉后者自然也就了如指掌了。

豹头厚着脸皮，假装没看到阿华的目光，对以前的主人毫不理睬。

阿华心中忽又一凛：难道这小子早就藏着一手，当时就留下了这半份录音？不过他随即又推翻了自己：不可能，以 Eumenides 的手段，做事情不会这么不干净的。

高德森从阿华的神色变化中看出了对方所想，笑道：“阿华啊，你错怪你的兄弟了。我得到这份录音，完全是一段机缘巧合。前一段刑警队的人盯上了我的两个小弟，要搜他们的住所。我那两个小弟摸不清底细，就往上汇报了。我托人一打听，原来刑警队盯的就是龙宇大厦那起案子。我连忙带人过去，赶在警方之前找到了这卷录音

带。”

阿华却越听越糊涂了：“这录音带怎么会在你的小弟那里？”

“我那两个小弟是刚刚搬到那边住的。”高德森解释道，“这卷录音带是前一个租客留下的，根据房东的描述，这个租客就是此前夺走录音带的Eumenides。”

高德森并不知道Eumenides夺走录音带之后曾和阿华有过一场交易。他认为话到此处已非常明了：Eumenides把录音带一直藏在住处，直到自己失手被捕。而警方正是循着Eumenides的线索找到了这里。

阿华的思绪却更多一些，当初Eumenides和自己交易的时候，曾亲口保证没对录音带进行复制。他倒真的没有复制，但却留下了半份录音，这么看来，那家伙终究还是对自己有所防备。如果自己没有守约，那这半份录音就会派上用场了。只是大家都不会想到，这录音最终竟会落在高德森手里。

“阿华啊，我可是救了你一命呢。”见对方不说话，高德森悠然提醒，“如果这带子到了警方手里，那你的麻烦可就大了。”

阿华的思绪转回来，他沉吟了一会儿，说道：“不错，你救了我一次。如果你把这带子给我，或许我们可以做一次交易。”

“交易？”高德森笑了，“什么样的交易？”

“这个需要你来考虑。”阿华指着那个录放机说，“我要这卷带子，你可以提一个你想要的条件，如果合适的话，我们就做交易。”

高德森看着阿华，他笑得更加厉害，就像是一个大人看着童言幼稚的孩子。等他笑完了之后，他这才说道：“我不会和你做交易的。你想要这卷带子吗？可以，我现在就给你。”

高德森掏出录放机里的磁带扔给阿华，阿华皱了皱眉头，没有伸手去接，带子落在了他面前的桌子上。

“坦白告诉你吧，这带子我已经做了复制，而且不止一份。你永远也别想它们全部销毁。”高德森还是笑嘻嘻的，语气却有些变了味道，“你有什么资格和我做交易？你只能求我，求我好好地保管它们。否则我一不小心，那带子就有可能流传出去。”

“那确实没有交易的必要了。”阿华有些遗憾地耸了耸肩膀，又说，“你本来可以要求我做一件事情的，这样我至少会晚一点杀了你。”

“你？杀了我？”高德森好像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会杀了你。”阿华的语气极为自然，“即使我们做交易，这件事也不会改变的。”

高德森不得不再次提醒对方：“你杀了我，立刻就会有人把这带子送到警方手里。”

“我知道。所以我才会给你一次做交易的机会。”

高德森凝起目光盯着阿华，然后他很严肃地问了句：“你的脑子是不是有病？”

阿华摇了摇头，他知道自己和对方是两个世界的人，根本聊不到一起去。

高德森却不愿放弃，他试图改变对方的想法：“你为什么要杀我？你也不应该和我做交易，你应该和我合作。懂吗？合作！合作能让我们双方都变得更好。还有你的兄弟，我的兄弟，大家都成了自家人，何必要杀来杀去、两败俱伤？”

“合作？”阿华反问，“你觉得我们现在还可能合作？”

“为什么不能？你帮我做事，我就永远保守磁带的秘密——这就是我们共同的利益。既然有共同的利益，为什么不能合作？”

阿华沉默了一会儿，又问：“我们如果合作了，龙哥怎么算？被你们烧伤的那个女孩又怎么算？”

高德森哑然失笑：“你还考虑他们？”

“你不考虑？龙哥难道不是在给你做事情吗？”

“他给我做事，因为当初我们之间有共同的利益。现在我们的利益纽带已经不存在了，我为什么还要考虑他？那个女孩我了解过，她不过是个小姐，你和她在一起不也是各取所需吗？现在她已经成了一个怪物，你还想着她干什么？”

“利益……”阿华咀嚼着这两个字，他已经全然明白自己和对方的思维差异所在，“你所考虑的一切，都离不开这个词。”

“是的。这就是我们所处的时代：利益高于一切。”高德森郑重地看着阿华，“你如果不能适应，你就会被这个时代所淘汰。”

阿华又不说话了，他似乎在考虑着重要的事情。高德森静静地等待着，不知对方是否会改变主意。片刻之后，阿华从口袋里摸出一盒香烟，自己抽出一支，同时把烟盒冲高德森晃了一下。

高德森摇摇手：“不用。”他并不是不抽烟。只是此刻局势不明，他还不敢抽阿华带来的香烟而已。

阿华便自己把那支香烟叼在嘴里，旁边豹头主动掏出打火机，帮他点着。

阿华深吸了一口，慢慢吐出些烟圈。然后他忽然转了话题问

道：“你知不知道我和邓总是怎么认识的？”

面对这样的话题跳转，高德森多少有些奇怪。不过他对新话题仍有兴趣。省城江湖上的人都知道，邓骅和阿华之间并无血缘亲情，但两人却极为亲密默契，直如父子。这份情感背后一定有着某段不寻常的故事吧？于是高德森便应了句：“不知道。你倒说说看？”

阿华把香烟夹在手中，不紧不慢地讲述起来：“我是一个孤儿，从小在福利院长大。那个时候福利院的条件不是很好。我上小学的时候，用的书包都是社会上淘汰下来的旧货。看到其他同学的新书包花花绿绿的，我非常眼馋，非常希望自己也能有一个新书包。后来在我十岁那年，有个叔叔给福利院捐了一笔钱，这笔捐款使我的愿望得以实现，我也有自己的新书包了。”

高德森在一旁猜测：“这个人就是邓骅吧？”

阿华点了点头。

高德森“哧”地一笑：“他是坏事做多了，才会刻意找个地方行善。你们只是他寻求良心慰藉的工具罢了！”

阿华没有搭对方的话茬，只是继续说道：“当时福利院的阿姨发书包的时候告诉我们，等到了春节，这个叔叔会亲自来福利院里看望我们，到时候还会给我们送一批年货。别的小朋友听了这个消息都很兴奋，纷纷猜测过年时那叔叔会带来什么好东西。唯有我的想法与他们不同。”

“哦？那你是怎么想的？”

“我在想怎样报答对方。既然那个叔叔实现了我的梦想，我愿意把我最好的东西回赠给他。当时在福利院里，小朋友们很少有机会吃到零食。只有到了星期天，阿姨才会给大家发一些小食品，有时候是棒棒糖，有时候是奶油饼干，有时候是巧克力之类的。这些零食在孩

子们眼中就是最美妙的东西了。当我决定报答那个叔叔之后，我就把每一周发放的零食都积攒起来。一直到春节前夕，用一个纸袋积攒了满满一包。过年的时候，那个叔叔果然来了，他带了很多礼品送给小朋友，每个人都有份。但只有我在拿到礼品的时候，不仅说了谢谢，还回赠给对方一个装满礼物的小包。邓总当时并没有特别的反应，他只是看了我一眼，然后问了我的名字。不过后来我知道，这个瞬间已经改变了我的一生。”

说到此处，阿华的眼神有些迷离，思绪似乎又回到了曾经的童年时代。夹在他手指中的香烟慢慢燃烧着，荡起悠悠的青烟，孤独的烟灰已经积攒了近半寸长。

“邓骅就是因为这件事情对你青睐有加？”高德森眯着眼睛问道。他多少有些诧异，以邓骅的铁血石心，难道会如此轻易地被一个孩子打动？

阿华没有正面回答，他垂下眼睛看着指间的香烟，自言自语般说道：“我后来也想过。邓总难道会看得上那包零食？不是。他后来对我如此信任，只因为他知道我是一个懂得感恩的人。别人给予过我的，我一定会加倍奉还，所以他对我绝不吝啬。我和邓总之间的关系，真的像父子一般没有隔阂。”

见阿华的情绪好像有些消沉，高德森便把身体往前探了探，两只胳膊支在了桌面上：“邓骅对你再好，他也已经死了。以后的省城，会是我高德森的天下。你看，我已经是这幢大厦的主人，邓骅钟爱的金龙鱼也沦为了我的盘中餐。我看得起你阿华，知道你是个人物。你的眼光应该放远一点，聪明的人不要往身后看，要看到自己的未来！”

阿华还是没有搭腔，他的食指轻轻一弹，一截松动的烟灰散乱飘落。然后他抬起头，思绪从过往中挣脱出来，道：“好了，不说邓总

了，说说那个女孩吧。”

“靠！”高德森翻了翻眼睛，“一个小姐有什么好说的？”

阿华淡淡说道：“是，她是个小姐。我们当初相识也的确是在各取所需——她冲着我的钱，我冲着她的色。不过后来的情况就有些不同，她开始真心对我……”

“做小姐的能有什么真心？最多是放长线钓大鱼罢了。”高德森打断阿华的话头，脸露不屑之色，“没想到你阿华竟会沉迷女色，连这点判断力都没了。”

面对对方的言语羞辱，阿华并未发怒，他只是认真地看着对方，道：“你错了，我看人一向很准。那女孩后来受我连累，生不如死，可她却没有一点点后悔。因为帮我挡过了一场劫难，她甚至还感到高兴。她已经为我失去了最宝贵的容颜，她对我还能有什么所图？”

高德森还想说些什么，但一时间又有些词穷。他略张开嘴，最终却只是摇摇头轻咂了一声。

“江湖上有句古训：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一个做小姐的，为什么会这样对我？这件事别说是你了，就是我自己都觉得奇怪。所以我也问过她，而她的答案特别简单。”说到这里，阿华冲高德森一笑，“这事跟你有点关系呢。”

“跟我有关？”高德森一愣，成了摸不着头脑的丈二和尚。

“那女孩原本在凯旋门大酒店上班。那次你给凯旋门栽赃，让刑警队的人封了酒店，女孩穿着单衣被赶出来，可怜得很。正巧我看见了，我就把自己住处的钥匙给她，让她先有个地方容身。”阿华把香烟凑到了嘴边，虽然没吸几下，但那烟在阿华说话的时候已经燃去不少。这次他把烟圈吐出之后，又眯眼看了看烟头残余的长度，然后颇为感怀地说道，“那女孩告诉我，正是我的这个举动让她的态度彻底

改变。在她眼中，我不再是一个客人，而是一个懂得关心她、可以给她庇护的男人。所以她愿意为我付出，甚至献出自己的整个生命来报答我。”

高德森“嘿嘿”怪笑着：“那我还成了你们两个的红娘了？”

对于高德森的反应阿华似乎有些失望，他的视线从烟头转向对方：“你还是听不明白我想说的重点到底是什么。”

高德森冷言反驳：“我确实听不明白。我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你不去考虑自己的生死命运，却要向我们歌颂一个小姐的感情？”

阿华叹了口气：“你认为我不该提及这个女孩？现在我在和高老板谈判，一个即将成为省城主宰的人。我怎么能再三提起一个小姐？她根本不配出现在这个场合。”

高德森目光强硬，并不否认他的这番潜台词。

阿华却摇摇头：“可我的想法恰恰相反。我觉得是你不配和我们相提并论。我们是懂得感恩的人，而你不懂。在你的世界里，约束行为的最高准则是利益，而在我们的世界，取代利益的准则是恩仇——有恩报恩，有仇报仇，不管是哪个方面都容不得半点含糊。”

高德森再也无法忍耐，他伸手在桌面上重重一拍：“愚昧！你这是自寻死路！”

“你会先死。”阿华直视着高德森的眼睛，他说话的气力不大，但语气极冷，像极了从地府深处飘来的声音。

高德森怒极反笑。他实在不明白，阿华还有什么资格这样和自己叫板？对方的势力已经日趋衰微，而致命的把柄还被自己握在手中。即使在这个宴会厅现场，对方的力量也处于绝对的弱势，他连拼死一

搏的机会都不存在！

“好好好！”如此胜券在握，高德森便大模大样地躺靠在太师椅上，“我倒要看看，我是怎么个死法！”

阿华不再说话，他把香烟叼在唇中最后吸了一口，这一口吸得又重又深，充满了要做决断的意味。烟头上的火光蓦然亮旺，快速燃到了烟蒂附近。这时阿华忽然把右手探到屁股下面，攥住了凳子的一条腿。然后他躬着身体一发力，将凳子甩起来向着桌子对面扔去。

那是一张打制于清代的楠木圆凳，质量沉重，如果砸到人也非同小可。不过坐在对面的高德森早有防备，一见阿华扔出凳子便立刻弯腰闪避。而阿华情急之下似乎也失去了准头，凳子从太师椅上方飞过去，结结实实地砸中了镶嵌在墙体上的那只大水箱。水箱玻璃经不起这样的撞击，“砰”的一声碎裂了，大大小小的碎片伴随着水箱中的透明液体倾泻而下，直冲着高德森覆盖而来。

站在高德森身后的两个黑衣保镖应声而上，展开身体护住了自己的主人。那些玻璃碎片大部分被他们遮挡住，并不能伤到高德森分毫。后者除了被淋成个落汤鸡之外，在这波攻击中并没有任何损失。

而在桌子的另一边，豹头的反应更快。阿华刚刚把凳子扔出手，他便“蹭”的一下从自己的座位上蹿出去，满头金发舞动，像极了一头猎食的豹子。面对整个省城的格斗王者，阿华也难有抵抗之力，他被豹头一下就勒住了脖子，同时下盘也吃了记扫堂腿，身体失去支撑，只能软软地受制于对方的擒拿术之中。整个局势似乎在瞬间便一边倒地分成了胜负。

然而高德森等人的心态却无法乐观。因为就在阿华被豹头制服的同时，整个宴会厅内的人都闻到了一股不正常的浓烈气味。

酒精的气味！

原来封闭在墙体中的满满一箱液体并不是水，全都是酒精！随着水箱玻璃的破裂，这些酒精倾泻而下，将高德森和他的两个保镖彻底浇了个透！

阿华的身体正在豹头的铁肘夹击下摇摇欲坠，他的四肢都受到了擒拿，但他的嘴还能动。于是他深吸了一口气，将那燃得正旺的烟头重重地吐了出去。烟头在空中打着滚儿，火星闪耀，阿华的目光一路追随，脸上则浮现出畅快的笑意。

这一切都在电光火石的瞬间发生。随着“呼”的一声轻响，烟头的落点处腾起一团巨大的火焰，然后便有三个火人在其中挣扎起舞，痛苦的哀号声此起彼伏，令人不寒而栗！

豹头几乎看傻了，他愕然松开阿华，喃喃骂了句：“我操！”随即他意识到那火势很可能危及自己，连忙向着宴会厅门外跑去。守在门口的两个保镖也自顾不暇，一边往走廊里退，一边高喊着：“着火啦！快救高总！”众人七手八脚地去找消防栓，一时间乱成一团。

阿华却没有走。他把宴会厅的大门关好，从里面锁死。然后他又退回到桌子附近，盯死了在火中挣扎的高德森。只要后者想要逃离，他就举着张凳子连顶带踢，把对方赶回到水箱附近的火焰中心。而另两个陪葬的保镖则任凭他们在屋内奔跑打滚，不作理睬。

屋外的豹头等人度过了一场梦魇般的经历。他们虽然扯出了消防水管，但却无法撞开厚重的宴会厅大门。只听得屋内惨叫连连，直如十八层的炼狱一样。当那惨叫声越来越弱的时候，他们的心也一点一点地沉下去，直到彻底的绝望。

惨叫声彻底绝迹之后，宴会厅的大门才终于打开。阿华从厅内缓步走出来，他的背后是一片火海，他的头发、衣服和鞋袜上也兀自飘着零星的火苗。阿华一边走一边拍打着这些火苗，他的神色如冰如铁，就像一个从地狱中走出的阎罗。

第十一章 越狱

夜色已深，躺在床板上的杭文治却久久不能入睡。他睁着双眼，目光盯在高处那盏小小的气窗上，虽然心绪起伏，但他不敢像大多数失眠者那样辗转反侧，因为他不想让舍友们察觉到自己的异常。

杭文治的心情和此刻的天气有着很大的关系。

外面的世界淅淅沥沥，秋雨淋漓，偶尔夹杂着如泣如咽的风声。杭文治眼看着一个柔弱纤小的黑影飘荡了片刻之后，终于被秋风贴在了湿漉漉的气窗玻璃上。那虽然只是一片落叶，但叶脉完整，叶片丰润，仍然带着饱满的生命气息。

现在刚刚入秋，那叶子本不该这么快就离开它生存的枝丫，但今夜的风雨却让它身不由己。当它在风中飘旋流连的时候，它一定尚在回味着春天的盎然气息。

杭文治感觉那片叶子就像贴在了自己的脸上，带来一种清晰可辨的冰冷触感。而他的记忆也伴着这样的触感一路追溯，回到了十年前的那个秋天。

杭文治记得那是一个周末的清晨，冷风凄雨使得劳务市场上人流稀少。他瑟缩在一个略略避风的角落，衣衫潮湿而单薄。

因为出发时太过匆忙，他甚至没顾得上带把雨伞。他知道自己瘦弱的身躯没有任何优势，要想得到一份工作，他必须付出更多的诚意

和耐心。

那一年杭文治十九岁，刚刚从农村老家考入了省城的重点大学。在这样一个周末，他的同龄人正在享受着温暖的被窝，而他却要提前对抗生命中的风雨。

一片落叶被秋风推到了杭文治的脸上，杭文治伸手把它摘下来，他看到叶子仍然是绿色的，心中便泛起一丝同病相怜般的苦涩。

“嗨，小孩，你能干什么？”一个声音在不远处问道。

杭文治连忙把叶子抛回到细雨中，回答说：“我什么都能干，只要能挣钱！”

“你能干什么？！”那声音又重复了一遍，透出戏谑的味道。而说话人不等杭文治辩解便已自顾自地走开，去寻找更加合适的劳力去了。

被抛去的树叶旋转一圈后落在了杭文治的脚下，那坠落的弧线就像男孩此刻的心情一般。

另一个人注意到了杭文治急切而又焦虑的表情，他走了上来，近距离打量着这个男孩。

杭文治挺了挺胸膛，试图让自己显得强壮一些。

半晌之后，来人眯着眼睛问了一句：“你真的什么都愿意干？”

杭文治用力点了点头，再次强调：“只要能挣到钱！”

那人“嘿嘿”干笑着：“你想挣多少？”

“越多越好，我急用！”杭文治一边说一边用手抹去顺发梢流向眼窝的雨水，他这副饥渴的态度似乎打动了来者，那人正色道：“我这

里有个活儿，可以挣大钱。”

杭文治眨眨眼睛：“能挣多少？”

来人略一斟酌，开了价说：“五万。”

五万？！这对杭文治来说几乎是个不敢想象的天文数字！他的眼睛在瞬间瞪得溜圆。不过那种强烈的兴奋只是一冲而过，他很快便冷静下来，带着点忐忑追问道：“什么活儿？”

“快活儿！”来人回答虽然含糊，但却准确地击中了对方心理防线的弱点，“你不是急用吗？只要你愿意干，一个月之内就能拿到钱！”

这样的条件的确是太具诱惑力了！杭文治立刻回答：“我干！只要不是杀人放火抢银行！”

“没那么夸张的。”来人笑了笑，然后递给杭文治一张名片，“下午三点，带齐你的个人资料，按这个地址来找我。找不到就打个电话！”

杭文治小心翼翼地把名片收好，就像捧着自己的性命一般。而那人已经转身离去，和他来时一样突然。

下午三点，杭文治来到了名片上的地址。那里位于龙蛇混杂的城中村，早上约他的男子早已在一户平房外等着他。

“挺准时的。”那人夸了他一句，然后便招招手，“快进来吧，我们老板正等着呢。”

杭文治跟着那人进了屋，却见屋中摆着张方桌，几个大汉围坐在桌边，桌上酒菜狼藉，看来刚刚有过一场豪饮。

“常哥，人来了。”先前的男子向其中的一个胖子打了声招呼，胖子便抬起醉眼瞥着杭文治，在座的其他人也纷纷侧目。

杭文治缩起脖子，心中有些发怵。

胖子打了个嗝问：“个人资料有没有？”

杭文治连忙把自己精心准备的简历递了过去。胖子接到手里刚扫了眼开头，便惊讶地冒了句：“嗨，大学生？还是名牌啊！”

带路的男子凑上前看了看，嘀咕道：“还真是。”他重又打量着杭文治，颇有些意外似的。

处于这样的场合中，杭文治不知道是该自豪还是悲伤，他只能把头埋得更低。

胖子身旁坐着一个身形高大的年轻人，他似乎也对杭文治产生了兴趣，便敲敲胖子的胳膊说：“给我看看。”

胖子把简历送到年轻人手里，然后斜眼问杭文治：“你缺钱用？”

杭文治抬起头：“是的，急用！”

胖子翻着眼皮：“你知道干什么吗？”

杭文治摇头说：“不知道。”不过他又坚定地补充，“只要不是杀人放火，我都干！”

胖子倒也不磨叽，直接亮出了底牌：“卖肾，干不干？”

卖肾？杭文治愣住了，他以前也听说过这样的事，但并没有太多了解。

带路的男子在一旁说道：“就是把你的肾卖给得了肾病的人，用来做移植手术。卖一个肾给你五万块——你别害怕，正常人都有两个肾，卖了一个还有一个，不影响你以后娶老婆。”

男子说到“娶老婆”三个字的时候神态轻佻，屋内众人都粗鲁地大笑起来。杭文治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他提高嗓门说：“我怕什么？只要你们真的给钱，别说一个了，两个我都敢卖！”

胖子盯着杭文治，目光忽地一凛：“你可考虑好了！兄弟们都靠这口子吃饭，你要是答应下来了，可别想反悔！”

“我不反悔！”杭文治露出苦笑，神色却愈发坚定，“我还怕你们反悔呢！”

胖子不说话了，他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杭文治，因为对方确实是他入行多年来看到的最奇怪的一个人。

奇怪并不在于此人名牌大学生的身份，而在于他对卖肾这件事情的决绝和坚定。而在以往的经历中，即使是最落魄的农民工也深知卖出自身器官的危害，他们面对着巨额金钱的诱惑也会犹豫和彷徨。而一个有着美妙前景的大学生却为何如此的义无反顾？

不过这样的诧异在胖子心中只是一晃而过。他是一个生意人，该关心的只是目标的态度——对他来说，一个态度坚定的卖肾者便意味着十来万的暴利收入；而对方的心灵动机算什么呢？最多算个闲暇时的谈资罢了。于是他便转头吩咐先前的手下：“去弄个字据吧，今天就让他签了。”

有人却忽然在中间插了一竿子，说了声：“等等。”

杭文治循声看去，说话的正是坐在胖子身边的那个年轻人——这人看起来和自己年龄相仿，但言行之间却颇为老练，显然是个历尽江湖的人物。

胖子也转头看着年轻人，他虽然年长不少，又是这里的主人，但对那个年轻人却很是客气。

年轻人手里攥着杭文治的简历，他的目光和杭文治对视着，传递出友好的信号，这让后者放松了不少，然后他开口说道：“你是个文化人，有知识，有前途，你为什么来这儿？”

杭文治的回答非常简单：“我需要钱。”

年轻人追问：“你要钱干什么？”

“给我爸看病。”

“哦？”

“我爸得了癌症，必须尽快开刀，可我们家的钱早就用光了。”杭文治说到这里，眼圈有些微微发红。

“所以你愿意卖了自己的肾？”

“跟我爸的命相比，我的一个肾算得了什么？”

年轻人却要给对方泼上一盆冷水：“你卖了这个肾，就一定救得了你爸爸吗？且不说手术能不能成功，就算成功了，术后的保养和治疗呢？就凭你卖肾得的五万块，够吗？”

杭文治咬了咬牙：“那我还能卖什么，你们尽管说吧！我还有一个肾，还有心、肝、肺，只要能救我爸，你们都可以拿去卖！”

年轻人摇摇头，他知道对方误解了自己的意思，不过他并不生气，反而笑道：“都卖了？那你自己还活得下去吗？”

“活不下去又怎么样？我的命本来就是我爸给的，我愿意换给他！”杭文治越说越是动情，声音已近哽咽。

年轻人长久地看着杭文治，后者亦不躲避，目光直直地盯住对方的眼睛，神色间充满了期待。他已看出这人在屋子里地位不低，父亲

的命运或许就掌握在对方的手中。

半晌之后，年轻人转过身来面向那个胖子，他压低声音说了句什么。

胖子哈哈一笑：“阿华兄弟既然都开口了，我还能不给面子？”

阿华！杭文治从此记住了对方的名字。

阿华在胖子的肩头拍了拍，以示感谢。然后他站起身走到杭文治的身边，冲对方一扬下巴说道：“你跟我走吧！”

“去……去哪里？”杭文治有些摸不清状况了。

“去见一个人，只有这个人才能救得了你爸爸。”

一听说能救爸爸，杭文治立马就壮起了胆色。他紧跟在阿华的身后走出小屋，而他这一步迈出之后，不仅改变了他爸爸的命运，也改变了他自己的命运。

阿华开来了一辆车。他载着杭文治穿城而过，最后来到了市郊的一处别墅小区。然后他引着杭文治进入了小区中最豪华的那幢别墅，他让后者在客房里耐心等待，自己却退了出去。

杭文治第一次来到这样奢华的所在，看着那布满了高档装饰品的客房，他有些手足无措。他甚至不敢坐下来，只是在窗户边老实地站着，这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

当客房门再一次被打开的时候，当先走进来一个中年男子。那人看起来三十来岁，体态威严，剑眉虎目，浑身上下都笼罩着一层令人敬畏的气势。

杭文治在那男子的气场前无处藏身，他慌乱地挠着头，不知该如何是好。

好在阿华也跟了进来，他为杭文治做了引见：“这是我们邓总。”

杭文治怯怯地打了个招呼：“邓总，您好。”

被称作邓总的人“嗯”了一声，往沙发上一坐，然后冲杭文治一招手说：“来，你也坐下吧。”

杭文治自己搬了张椅子，很拘谨地坐好。阿华则站在了邓总身后。

“我已经知道了你的事情。”邓总单刀直入地问道，“你父亲现在在哪里？”

杭文治便回答说：“在老家县城的医院里。”

“把医院的名字，还有父亲的名字都告诉我。”

“杭国忠，隋县第一医院。”

杭文治以为邓总是要检验自己有没有说谎，可对方显然不是这个意思。这个中年人此刻转头吩咐阿华：“你现在就派人到隋县去，办理转院手续，把他父亲接到省城人民医院来。直接找肿瘤科的杜主任，让他安排专家进行会诊，制订出手术方案。要最好的专家、最好的计划、用最好的药，明白吗？”

阿华点点头，随即快步而出。

杭文治怔住了，喃喃说道：“我……我没那么多钱。”他在心里暗暗盘算：这么大的阵仗，就算把自己的两个肾都卖了也不够花啊！

邓总摇了摇手：“不用你花钱，你也不需要去卖肾。你父亲的治疗今后都包在我的身上。”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际遇，杭文治不喜反虑：“这……为什么？”

“阿华跟我说了，你是个好孩子，有知识，有孝心，又不怕死。像你这样的年轻人现在越来越少啦。”邓总上下打量着杭文治，神色感慨。

“阿华！”杭文治轻念着这个名字，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邓总关注着杭文治的神色变化，对方并没有急于自喜，而是首先对阿华心怀感激，这一点让他非常满意。于是他点着头，语带双关地赞道：“阿华虽然还年轻，看人倒是很准了。”

说话间，阿华又回到了客房里，他在邓总面前俯身说了句：“都安排好了。”

邓总又问杭文治：“对于你父亲的治疗，你还有什么要求吗？尽管提出来。”

杭文治使劲眨了眨眼睛，似乎在提醒自己：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吗？半晌之后他才略回过些神来，茫然道：“我没什么要求……你们对我有什么要求？”

“对你的要求……”邓总沉吟了一会儿，忽然问道，“你饿不饿？”

杭文治下意识地点了点头。从午饭到现在已经大半天过去了，他的肚子早已在咕咕叫唤。

“那我就对你有个小小的要求——留下来和我们共进晚餐吧！”说这句话的时候，邓总脸露笑意，威严的仪容中竟也透出几分世俗温情。

杭文治当然无法抗拒这样的要求。他跟着邓总和阿华来到别墅内的餐厅，在那里，他见到了邓总美丽温柔的妻子和尚在牙牙学语的可爱儿子。

邓妻是个合格的女主人。她招呼大家坐好，然后端上了一道又一道可口的佳肴。杭文治受宠若惊，一开始几乎不敢去伸筷子。后来阿华坐在他身边，陪他说话，引导着他，他才慢慢放松下来。邓总和妻子也不断地招呼他吃菜，就像招呼自己的家人一样。

杭文治享受到了毕生难忘的一顿晚宴。相比于主人的盛情，那菜肴的美味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最后他终于按捺不住澎湃的心潮，放下碗筷动容说道：“邓总，我们非亲非故，您这样对我，我不知道该怎么才能报答你们。”

邓妻微微一笑：“要你报答什么？既然你是个好孩子，我们便把你当成自家人。”

对方越是这么说杭文治反而越难释怀，他眼里噙着泪水，诚心实意地说道：“邓总，我知道您是做大买卖的，肯定有很多要用人的地方。只要您开口，就算给您一辈子做牛做马，我都愿意！”

阿华蓦然心动，他看看杭文治，又看看邓总，似乎怀着某种期待。

邓总却摇摇头：“不。我不需要你帮我做什么，事实上，你也帮不了我什么。我只要你照顾好你的父亲，然后认真念书，走好你自己的路。我想，你一定也会把我们当成你的家人，把阿华当成你的兄弟。”

杭文治用力点了点头，同时再次诚恳地表白道：“我愿意为你们做任何事情。”

“我知道。”邓骅与杭文治对视了片刻，终于松了些口风，“这样吧，如果有一天——我是说如果——我需要你帮忙的话，我一定会告诉你的。”

杭文治如释重负，他深吸了一口气，让自己眼角的热泪慢慢漾

干，然后他郑重地，像是带着某种承诺的意味说道：“我会穷尽我的一生，去等待这一天的到来。”

杭文治虽然没有成为邓氏集团中的一员，但他的人生从那天开始已走上一条吉凶难测的轨道。

在此后的十年中，杭文治见证了邓氏集团从壮大到辉煌、从辉煌到鼎盛的全过程，而他自己也从一个初入省城的农家子弟成长为一名社会中产。邓骅一家时常会关照他一下，但却从不让他介入到集团的事务。对邓骅来说，这样的安排独具深意，而在杭文治眼中，他却只看到自己亏欠下对方越来越重的恩情。

杭文治从来没有忘记自己曾许下的那个承诺，不过他知道这个承诺很难实现。因为邓骅的势力已经如此之强，强到根本不需要自己的任何帮助。杭文治有时会痛恨自己的无能——在十年的岁月长河里，这成了他安逸生活中的唯一缺憾。

然而世事无常，一个王朝盛极而衰时，它的崩塌仅在瞬息之间。

杭文治是从电视新闻上得知了邓骅遇刺的消息，在悲伤之余，他更多的感受还是一种深深的失落。他知道自己再也没有机会去履行那个承诺了，他十年的等待都已经化为泡影。当时他呆呆地坐在电视机前，一直到电视没了信号也没有挪动分毫。他的所有感观似乎都消失了——或者说，他的精神世界被人掏空了。

杭文治浑浑噩噩地过了一段时间，像是一具行尸走肉。直到几个月之后，当他得知那个害死邓总的家伙仅仅被判了五年徒刑，他才又重新找到了生命的意义。

杭文治与阿华进行了一次秘密的会面——长期以来，他们之间的联络都遵循着一种隐秘的模式。这是邓骅生前提出的要求，枭雄已死，但他的话效力犹存。

杭文治告诉阿华：“我要去杀了那个家伙。”

阿华一开始没有正面回应，他只是提醒对方：“你会毁了自己的生活。”

“那又怎么样？”杭文治瞪起了眼睛，“邓总救了我全家，现在是我报答他的最后机会。什么也拦不住我！”

阿华看着杭文治，从对方那副义无反顾的气概中，他似乎又看到了十年前那个不怕死的男孩。

十年间沧海桑田，在杭文治身上唯一没有变化的只剩下他的本性，而这种本性已经足以让他的人生在十年之后走回到一个循环的起点。

就像十年前一样，阿华完全能理解杭文治，所以他无须再多说什么，只道：“我帮你安排。”

一个详密的计划就此展开，而这个计划的第一步就是要将杭文治送进Eumenides所在的监狱。

必须在Eumenides出狱之前展开复仇行动，这是阿华和杭文治一致的观点。不仅因为他们的仇恨已经无法忍耐五年的时间，更重要的一点在于：等待Eumenides出狱无异于等待着放虎归山。

Eumenides就是一只凶猛的老虎——这一点无人否认。现在这只老虎终于被带上镣铐，关入了牢笼之中。对于意图打虎的人来说，还有比这更好的机会吗？

所以杭文治首先要做的，就是和这只老虎关在一起。

于是他们苦心策划了那起“抢劫案”。就案情来说，杭文治的“经历”与Eumenides生父当年遭受过的不白之冤极为相似，这使得杭文治

在狱中能够更加顺利地接近Eumenides。而案件的平衡点也构置得非常巧妙：杭文治获罪与否的关键取决于他与“前女友”之间是否存在着借贷关系。如果借贷关系无法证明，那杭文治敲诈勒索和抢劫的罪名便告成立，反之则不成立。在开庭过程中，“前女友”自然会否认这种借贷关系，目的就是把杭文治送进监狱；而在此后的任何时刻，只要“前女友”良心发现，承认借贷关系的存在，便可以随时帮杭文治洗净冤屈。所以对杭文治来说，虽然他一样身陷重监区，但其实却占据着一种“进可攻，退可守”的主动局面。

阿华打点了监狱中负责安排犯人宿舍的内勤，让杭文治进了Eumenides所在的424监舍。这种不会违反原则的顺手人情操作起来并没有太大难度，不过为了保证计划的隐秘性，阿华实际运作时转了个弯儿，只是要求把自己的朋友和“平哥”安排在一起，理由是：“平哥”在监区里罩得住，自己的朋友如果能跟着他混，日子会好过一些。

对于入狱之后怎样除掉Eumenides，阿华和杭文治事先并没有特别详细的计划。因为狱中的事态究竟会如何发展，这实在是个变数太大的命题。阿华只是在入狱前对杭文治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包括适应狱中的生态模式以及掌握一些速成的格杀技能。而复仇计划的具体展开，就要看杭文治与Eumenides接触之后的见机行事了。

当然了，对于大致的思路他们还是有所设计的。总的来说，复仇的方法有两条：一条是“杀”，一条是“逃”。

所谓“杀”，就是利用在监舍中大家朝夕相处的机会，趁着Eumenides不备的当儿直接把他杀死。这是最简单的思路，同时也是最难实现的计划。其难度在于：第一，Eumenides本身就是最顶尖的杀手，而他身陷监狱这样的是非之地，警惕性一定非常高，仅凭杭文治的力量想要将对方杀死恐怕不太现实；第二，就算杭文治能够得手，完事后又如何脱身？虽然杭文治自己并不吝于玉石俱焚的结局，

但这条路终究不是上策。进一步探究，要想实现这个思路，必须要出现以下条件：第一，杭文治要赢得Eumenides充分的信任，从而解除对方的防备之心；第二，杭文治要设法找到能够一击毙命的行凶利器，从而弥补自己和对方的实力差距；第三，杭文治要设计出一个巧妙的布局，不仅要杀死Eumenides，最好还能让自己置身于嫌疑之外。而这三个条件的实现，一个比一个困难。

相较而言，阿华更倾向于第二条策略：“逃”。这条策略的核心思想就是要通过杭文治的苦肉计，煽动Eumenides一同越狱。只要后者参与了越狱行动，他的命运就会超出他自己的掌控，出现多种变数，而任一种变数都会让他陷入极为不利的境地。

在阿华看来，其中最理想的状况就是越狱成功。他会根据杭文治透露出来的越狱计划，在监狱外围布好陷阱，静待Eumenides的到来。而经历过越狱的身心折磨之后，强弩之末且又毫无防备的Eumenides必然无法抵挡自己的致命一击。更何况在对手身边还潜伏着一个杭文治，Eumenides在这场对抗中绝无一丝胜算。

这个计划还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优点：他们可以合理合法地杀死Eumenides。面对一个刚刚越狱的亡命逃犯，任何程度的自卫都是顺理成章的。他们的行为甚至应该受到警方的嘉奖。

这个计划的难度却也显而易见，仅有五年短刑的Eumenides不会参与越狱计划暂且不论，单说越狱这个行为本身又谈何容易。那戒备森严的重监区还从未发生过成功的越狱案例，贸然行动的人只会沦为高墙上哨兵的靶子。

不过杭文治却借此想出了一个变通的方法：干脆就策划一次失败的越狱，在行动时故意将Eumenides暴露在哨兵的枪口下，上演一出借刀杀人的好戏。阿华起初也觉得这个思路不错，但细细一想，却又觉得棘手。以Eumenides的心智身手又怎会轻易受人愚弄？到时候恐

怕Eumenides没有暴露，首先暴露的人却是杭文治。哨兵的枪口可不长眼，弄不好就要偷鸡不成蚀把米了。

杭文治便又提议，能不能收买个把管教或者哨兵？如果有狱方的内线参与计划，那要将Eumenides置于死地可就容易多了。这个提议被阿华旋即否决：那些安安稳稳坐享皇粮的体制内人员，顺水推舟帮个小忙是可以的，但有谁会把身家性命搭上来蹚你这趟浑水？这样的收买难度太大，若是邓总在世或有一线可能，现在邓氏集团大厦已倾，这条路肯定是走不通了。

杭文治略感失望，但他要煽动Eumenides一块儿越狱的想法却丝毫没有动摇。他也知道，如果Eumenides不越狱，想要凭自己的力量在正常的监舍生活中杀死对方的几率实在太小。只有在越狱的过程中，才会有更好的机会出现：或者把Eumenides引入阿华的埋伏，或者借哨兵的枪口将其击毙，或者趁着对方全心潜逃时，由自己伺机亲自动手……退一万步说，即便越狱不成功，Eumenides也没有在越狱时被杀死，至少对方会因为越狱的行为被判加刑，这对复仇者来说也算是半个好消息。总之，只要Eumenides踏出越狱这一步，杭文治便已牢牢攥住了优势，如果顺利的话，这个优势足够一击致命！

入监之后，杭文治便一直冲着这个目标而努力，他成功地赢得了Eumenides的同情和好感，市政设计师的职业本能则让他想出了一个值得一试的越狱计划，监区中队长张海峰也对他青睐有加……一切似乎都在顺应着他的计划，唯有一个节点被堵住了，而这个节点偏偏又是最关键的。

Eumenides不想越狱！

那天在监区操场上，杜明强对杭文治提出的越狱计划一口回绝，他的语气是如此的坚定，让后者深感心灰意冷。

在这种情况下，杭文治不得不重新考虑第一条大策略：就在监区

中进行刺杀！他甚至已经着手展开了一些前期的准备工作。他明知自己的胜算极低，但无论如何，他至少要试一试。

然而世事总是如此无常，就在杭文治对越狱计划已经彻底绝望的时候，转机却又不期而至。杜明强主动找到他重新提及越狱之事，而这次前者的态度来了个意料之外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Eumenides忽然又同意越狱了！

杭文治至今仍不明白杜明强转折的动因所在。他只是记得，在杜明强回心转意的那个早上，曾有一个“朋友”到监狱来探访对方。应该就是这个“朋友”促成了杜明强的转变。

或许那个“朋友”就是阿华，他正通过某种方式在配合自己的行动，杭文治暗自猜测。可惜他没有机会找阿华证实一下，为了保证复仇计划的隐秘，不到必须的时刻，他和阿华之间是不会进行联络的。

不管怎样，杭文治关心的只是Eumenides态度转变这个结果，而转变的原因对他来说并不重要。当Eumenides终于肯参与越狱行动之后，杭文治知道己方已经胜了，接下来就要看能取得多大的胜果。

有时候事情就是这样的有趣：当你突破了一个阻挠你很久的关口之后，后面紧随着的其他困难往往也会自行化解，一顺百顺。杭文治的复仇计划似乎也是如此。

一贯冷静缜密的杜明强却在监区大会上和张海峰发生了正面冲突，这无疑是一种以卵击石的可悲举动。张海峰毫不客气，他踩碎了杜明强钟爱的CD机和光盘，而后者在狂怒之余，竟对张海峰的爱子发出了死亡威胁。这使得两人之间的矛盾迅速激化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当时杭文治就站在不远处，他忽然意识到：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终于来了！

杭文治找张海峰摊牌了，他要把这个掌管着整个四监区的强悍男

人拖下水，让其成为帮自己对付Eumenides的同壕战友。

杭文治对这次策反充满了信心，因为他和张海峰现在有了一个共同的敌人。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

一个合格的父亲怎能容忍指向自己儿子的死亡威胁？所以当杀死杜明强的机会出现在张海峰面前的时候，他不可能不心动。而杭文治制定的计划又是如此完美，完美到让张海峰找不出拒绝的理由。

在这个计划中，张海峰要做的事情非常简单：他只要带着手枪守候在杭文治设定好的线路上，静待那些越狱分子送上他的枪口。到时候他轻轻一扣扳机，杜明强便会命归黄泉；同时平哥和阿山自然要吓得屁滚尿流，俯首就擒。这样的变故不仅不会给张海峰带来任何麻烦，反而会让你成为监区的英雄——单枪匹马挫败集体越狱的图谋，击毙一人，生擒三人，这无疑将成为张海峰从警生涯中最为浓墨重彩的绚丽篇章！

唯有一点让张海峰略感困惑，他也当场对杭文治提了出来：“你自己怎么办？越狱未遂，你不怕被加刑吗？”

杭文治哈哈大笑：“我来这里就是要杀杜明强。为了这个目的，我连抢劫的重罪都敢背，还怕多个越狱的罪名？再说了，只要杜明强一死，我的朋友就会在狱外给我翻案。如果我入狱的罪名被洗脱了，‘越狱’这两个字又从何说起？”

张海峰仅有的疑虑也打消了。他终于成了杭文治复仇计划中最重要的一员。在那个周六的中午，他和杭文治针对计划的细节做了详尽的探讨，最终将每一个环节都编排得滴水不漏。他深信，只要杭文治能将杜明强带出监舍，自己就能将杜明强送进鬼门关！

杭文治也有同样的强烈感觉，复仇计划的成功已仅有一步之遥。现在是万事俱备，只等东风！

就连老天爷似乎也在配合杭文治的行动，从周四这天早晨开始，一场秋雨如期而至。而以杭文治在省城生活多年的经验来看，秋天正是雨季多发的时期。这雨既然开下了，那没个三五天的很难停歇。

雨夜月黑，探照灯的光亮又会被雨幕遮挡，岗楼上哨兵的视线必然要大打折扣；而连绵不绝的风雨声则会干扰监舍和办公楼内值班管教的听觉——这些都是对越狱计划极为有利的天时条件，也就是杭文治所期待的“东风”。

在这场“东风”的刺激下，杜明强等人越狱的决心会更加坚定，一切就像开弓之箭，其势已满，不得不发！

杭文治静卧在床，他的双眼只是看着一扇小小的气窗，但心绪却已从十年的岁月长河中飘摇而过。对他的人生来说，转折既从一场秋雨中开始，也就注定了要在另一场秋雨中结束。

第二天便是周五，也就是监舍众人初定好的越狱之日。事到临头，每个人的心中自然都不平静，但这四人都是能沉得住气的，他们跟着监区狱友们一同吃饭、出工，表面上可看不出什么变化。阿山沉默依旧，杭文治干活仍然麻溜，杜明强自顾自的，平哥则照例摆出老大的风范，该偷懒就偷懒，该骂娘就骂娘，毫无同甘共苦之情。

吃完午饭之后，又到了这周装车拉货的时间。带班管教来到厂房，扯嗓门点了杜明强和杭文治的名字。平哥正抓着阿山聊天，闻声便抬起头瞥了杜明强一眼。从外人看来，这似乎只是下意识的一瞥，唯有424监舍众人心中有数：杜明强这一去将要和劭师傅做最后的沟通，只要劭师傅那边没出什么状况，那今晚的越狱计划就再无变更之理了！

平哥和阿山只能在厂房耐心等待。杜明强和杭文治照常将货物装满小车，然后跟着带班管教往停车场而去。因为下雨，管教给两人发了简易的透明雨衣，小车上也盖上了一层油纸。

到了停车场，只见货车停在老地方，劬师傅却不见踪影。管教有些纳闷，便四下里喊起来。三五声之后，办公楼里传出了劬师傅的回应声，然后便看他小跑着出了大楼。到众人近前时，劬师傅歉然一笑，道：“下雨，我到楼里躲了一会儿。”

管教也笑了笑，表示理解。然后他转头嘱咐杜杭二人：“今天天气不好，你们利索点，早干完了早回去！”

杜杭二人痛快地答应了，各归各位，摆开了要大干一场的架势。劬师傅这时也从车前舱里找了件雨衣穿上，然后他跳上大巴车斗，对杜明强道：“小伙子，今天你可得辛苦了！”

杜明强一笑道：“没问题。”就在两人寒暄的工夫，杭文治已经从小车上搬了个纸箱过来，劬师傅想去接的，杜明强却抢上一步截了，嘴里说：“劬师傅，你去把毡布揭开。”

对方明显是在照顾自己，不想让自己累着了。劬师傅心知这小子素来仗义，也就不说啥客套话了，径直走到车斗最里面撩起了防雨的毡布。杜明强跟过来配合着码好纸箱。因为比以往多了道料理毡布的工序，这活儿自然也要慢一些。

那边杭文治又抱起一个纸箱，在车斗下等着，看起来并不着急。三人按部就班，在天气的限制下，无法像管教所愿的那样“麻利”。管教在一旁盯了片刻，颇有些心焦无聊，烟瘾便在心底蠢蠢燎动起来。他打眼寻了寻，看到不远处停放下车的地方有雨棚可以躲避，于是便踱过去，打火点上了一根香烟。

杭文治心中一动。那管教倒是没有走远，这边三人仍在他的视线监控之内。不过借着风雨的掩护，三人间若要说些什么管教肯定就听不见了。这正给了杜明强和劬师傅言语交流的机会，双方可以好好聊聊，把话说个透彻。

果然，杜明强看到管教走开了，码箱子的时候便愈发认真，这样他每每到了车尾都有机会和劬师傅聊上一阵。几个回合过后，当他再次从杭文治手里接过纸箱的时候顺势使了个眼色，同时微一点头。杭文治一喜，知道劬师傅那边也已做好了准备，这意味着他们制定的越狱计划再不会有什么变数。杭文治看着杜明强抱着箱子走开，目光追随着后者的背影，眼镜片后闪出一丝寒光。这个和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还以为将踏上一条自由之路，可事实上，他踏上的却是自己为其精心铺设的末路穷途！

一下午三人在雨中辛劳，直到五点钟左右才堪堪将一车货装完。这边管教带着杭文治清理货物，杜明强便又和劬师傅聊了几句。不过他们该说的正事早已说完了，这会儿只是有一搭没一搭的闲扯而已。

货物清点无误，劬师傅和三人道别，然后钻进驾驶室准备开车离去。管教自然也招呼杜杭二人收工。三人走出几步之后，却发现劬师傅的车迟迟没有发动，管教觉得有些不对，便停下脚步转身张望。

却见劬师傅又打开车门，从驾驶室里跳了出来，看着三人道：“奇怪，我的车钥匙怎么不见了？”他一边说一边伸手摸着周身口袋，神色颇为困惑。

管教提醒对方：“是不是掉在车里了？”

劬师傅摇头道：“我刚在车里找了一遍，没有啊。”

劬师傅走不了，狱方的这三人也只好先走。管教无奈，只好又折回来，他冲身后的两个犯人努努嘴道：“你们俩上车帮劬师傅找找。”

杜明强和杭文治一人一边，钻进驾驶室好一通寻找，果然是一无所获。车下劬师傅也把全身都摸遍了，钥匙却仍是不见踪迹。

管教又在一旁问：“你一般下车后会把钥匙放哪儿？”

“我以前来装货都不拔钥匙的。今天不是去躲雨吗？人车分离，我就把钥匙拔了。”劬师傅眯起眼睛回忆着说，“开始我就拿在手上，后来在办公楼里上了个厕所，上厕所的时候应该是塞进裤子口袋里了。”

管教往劬师傅的裤子瞟了一眼，那是一条普通的工作裤，很宽松，而两侧的口袋又都不深。管教咂咂嘴说：“这口袋可不保险。”

“难道是掉在路上了？”劬师傅挠着头说，“那会儿你们叫我，我跑得匆匆忙忙的。”

管教便道：“赶紧去找找吧。我们先不走，帮你看着货。”

劬师傅忙道了谢，顺原路边走边寻，一直找到了办公楼里面。过了有十分钟的光景，他从办公楼里出来，脚步匆匆，看神色似乎不太乐观。

“还没找到？”管教远远地问。

劬师傅摇摇头，快步走到近前说道：“看来是掉在车斗里了，得把货清了找。”

管教把嘴一咧：“那可麻烦了。”

劬师傅此前在车斗里忙活了一下午，蹲下站起的，裤兜里的钥匙的确很容易滑出来。而他又穿着雨衣，难以及时发觉。要说这钥匙总不至于飞了，慢慢找肯定能找到。关键是现在一车货都已经装完，如果钥匙真是掉在了车斗里，要找就得把货箱先卸车，这可不是一般的工作量。

劬师傅苦着脸说：“今天肯定来不及找了。明天还得麻烦你们。”

管教明白对方的意思。现在天色已经开始擦黑，不可能再展开那

么大的工程，一切只能等明天再说。只是明天的劳作不属于监区正常的工作安排，所以劬师傅必须请求眼前管教的配合。

“这个没问题。明天让他们俩帮你找，找完了再把货装好。”管教很痛快地拍着胸脯，反正也不用他受累动手，乐得送出个顺水人情。

“太感谢啦！”劬师傅掏出香烟，给管教递了一根。

“哎呀，小事情嘛。”管教点起烟吸了一口，又问，“那你今天晚上怎么办？”

劬师傅把手一摊：“我肯定不走啦。这地方荒郊野岭的，交通太不方便。明天麻烦你们早点过来。”

管教点点头，表示理解。他知道这种拉货的司机，活儿没干完是一定要跟着车的，没有说把车扔下一个人先走的道理。他想了一会儿说：“这样吧，我请示一下张头，看能不能在值班室里给你安排个住宿的地方。”

“这个……”劬师傅有些没底，“合适吗？”

管教这时已掏出手机，他摇摇手，示意劬师傅先别急，然后他按了个号码，走到一边通话去了。

片刻后，管教折了回来，表情有些遗憾：“劬师傅，是这样的。我们可以招待你用个便餐，但是不能让你在办公楼留宿，这个……违反纪律。要住宿的话，你可以住我们监狱的招待所，出了监狱大门，左手边的那幢小白楼就是。”

劬师傅神色踌躇：“招待所就算了吧……我在车里凑合一晚上得了。”

管教猜到对方是舍不得花钱。那招待所一晚上得两三百，对劬师

傅来说确实是贵了点，所以他也不便勉强对方，只能打个哈哈道：“真是不好意思，今天晚上张头亲自在办公楼里值班，如果要换了旁人，也就通融通融了。”

劭师傅连说：“没事没事。我经常跑长途，都习惯了，我车里头还有个铺呢，睡起来也挺好。”

“那行，你自己看着办吧。我先把这两个犯人送回监舍，你在办公楼里等一会儿，到时候我们一块儿吃晚饭。”

“不用麻烦，我去前面小卖部买点干粮……”

“不麻烦，工作餐，简单得很。你可一定给个面子。”管教看着劭师傅，神态诚恳。直到对方点了头，他这才满意地打招呼告别，“行了，一会儿见啊！”

管教和劭师傅商量的当儿，杜杭二人站在一旁插不上什么话。现在要走了，两人便与劭师傅道了别，然后在管教身前当先而行。这下午的活儿本来就干得慢，再加上先前一番折腾，回到监区的时候天色已黑，其他犯人都收工去食堂吃饭了。两人匆匆把小车锁进仓房，赶到食堂一看，所有的饭菜都只剩了底儿。饶是如此，晚饭还是要吃。这两人都知道，今天晚上必须拿出最佳的精神和状态才行。

两人拣剩菜剩饭打了个满盆，然后找了个角落面对面坐下。杭文治习惯性地四下看了看，却见平哥也正往这边瞥着。他知道这次耽搁的时间太长，平哥多半会起些疑虑，但现在也不方便过去解释，只有等晚上回到监舍再说了。

不过他自己心中的一些困惑却可向杜明强问个明白。略略吃过几口之后，杭文治便说话了：“丢钥匙这一出是不是你安排的？”

杜明强点点头，若无其事地把嘴里的食物嚼烂，咽进肚子里，后才解释说：“如果让劭师傅现在就去湖边等着，那么大的车肯定会

被岗楼上的哨兵发现。而平白无故的有辆车停在监狱外围不走，是个人都会起疑。所以我让他先留在监狱里，夜晚要密切关注办公楼楼顶的动静。到时候以旗杆撑出楼顶为信号，他就说找到钥匙了，再把车开出监狱，直接到湖边接应我们。这样衔接紧凑，不会引起哨兵的警觉。”

杭文治“嗯”了一声，心中暗暗赞叹对方心思缜密，算无遗漏。不过他同时也暗自好笑。因为在他看来，杜明强根本就不可能活着到达办公楼楼顶，那根旗杆也永远不可能撑出去。杜明强看似高明的安排，其实全然是多此一举。

吃完晚饭之后，犯人们被带回监舍楼。424监舍的四人都无心去活动室收看电视新闻，他们早早便回到了监舍内。因为今天晚上对他们每个人来说都是决定毕生命运的关键时刻。

平哥首先询问了下午杜杭二人装货的情况，杭文治便将为何晚归的原因给对方解释了。平哥听完之后却看着杜明强，口中问道：“这么说的话，是一切正常了？”

杜明强自然能听出此话的双关意味，便郑重点了点头道：“一切正常。”

平哥释然吁了口气，就此不再多说，转而引起一些监舍中常见的庸俗话题。过了半小时左右，其他监舍的犯人也陆续回屋，今晚负责在监舍楼内值班的管教则拿着名册，挨个屋地走过来，点名、锁门。

424监舍的四人都表现得毫无异状。在锁门之后，他们也一直维系着正常的话题。其实到了这样的最后关头，他们的言行反而不需要再纠缠于即将展开的越狱行动，因为在此前一周的数个不眠之夜中，他们早已详细探讨了整个计划方案。现在该想的、该做的都已经落实完备，只等着行动开始的那一刻。

时间过得很慢，一分一秒都在期盼的心情中痛苦煎熬；时间又过得很快，快得让每个人都来不及捕捉自己悸动的呼吸。终于挨到了熄灯的时刻，整个监舍楼内变成了黑暗一片。

四人在熄灯前都已洗漱完毕，现在各自躺在自己的铺位上。如此静静地过了两三个小时，夜色深沉，耳听得周围监舍的夜聊声逐渐停歇，唯有窗外风雨依旧。

平哥嘶哑的声音响了起来：“开始吧。”那声音压得极低，却已足够撕破424监舍内如死亡一般的沉寂气氛。

众人应声而动，纷纷从床上坐起，不过他们都没有下床，而是各自撩起自己铺位上的床单，或撕或咬地忙碌起来。在他们制定好的计划中，行动的第一步就是要用床单编织成一条至少二十米长的绳子——这是越狱时必须用到的工具。

监狱中配备的床单质量并不理想，这使得众人的工作无须太费周折。不消半个小时，每张单人床单都被撕扯成了四五块狭长的布条，这些布条连接起来已有七八米的长度，如果四张床单再拼接在一块儿，足够满足越狱计划的需要了。

床单撕接好之后，四人先后下床，然后每个人都把床单缠在了自己身上。这样在钻入通风管道的时候，就不会有多余的东西对他们的行动束手束脚。这个动作做完之后，众人交换了一下眼神，杭文治当先，平哥随后，众人鱼贯向着卫生间而去。落在后面的杜明强和阿山则一人一边抬起了监舍内唯一的那张方桌，他们蹑手蹑脚，小心翼翼，绝不敢发出任何声响。

进了卫生间，杜明强和阿山将方桌轻轻地放在通风口的正下方。然后杭文治和杜明强先后跳上桌面，合力将通风口的木质隔栅卸去。黑洞洞的通风管道张开大口，像是早已在等待着他们。杭文治双手扒住管口往上一蹿，率先将身体钻了进去，杜明强在下面托着他，帮助

对方稳当当地完成了这个动作。

杭文治进了通风管道之后，杜明强往桌下使了个眼色，示意平哥和阿山跟上。这先后的顺序都是事先就商议好的：杭文治对管道最熟悉，自然要在前头带路，而杜明强身手最好，不需别人帮助也能轻松地爬上爬下，便被安排在断后的位置上。平哥和阿山此刻也没什么好犹豫的，紧随杭文治钻入管道之内。杜明强待这三人都进去之后，又扫了一眼监舍内外的动静，确定没什么异常了，便灵巧地一跳，像只猴子似的钻进了通风管口，迅捷且悄无声息。

因为监舍大楼自身的通风效果很差，所以配备的通风管道口径要大一些。即便如此，一个成年男子钻在其中也只能像条蛇似的匍匐前行。这四人排成一串，爬动时尽量把床单垫在身体下方，以减少和管道壁之间的摩擦。要知道，这通风管道四通八达，连接着大楼内所有的监舍，就像是一个个传音喇叭一般。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任一点响动都有可能惊扰到尚未熟睡的犯人。

这一路行进得极为艰苦，好在424监舍的位置距离楼梯道不远，而他们的第一站目标——通风竖井——便是位于楼道的墙体之后。在转过一个直角弯之后，管道变得宽敞了，同时风速陡然加快。杭文治事先曾告诉过众人，这意味着他们进入了四楼的通风干管，通风竖井已近在眼前。

果然，再往前爬渐渐有了夜光，显然是接近了某个出口。而最前方的杭文治已经把脑袋探到了出口外，此刻他眼前所见的正是一条垂直上下的通风管道，大小不到一米见方，往下深不见底，往上却只有两三米的距离。这是因为424监舍正在这幢楼的顶层，所以通风管道相距楼顶的出口非常之近。这无疑给他们的脱逃计划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杭文治小心地将上身慢慢探出横管，然后张开双臂撑住竖井的墙

壁。那墙壁年久潮湿，早已生满了青苔，摸上去腻嗒嗒的滑溜一片。杭文治咬咬牙，把手肘也撑开，尽量增大与墙壁的接触面积。他深知，如果在这个地方失手滑落，惊动楼内值班管教不说，自己恐怕也得摔个半死！

直到确定双臂已经能支撑自己的全身重量了，杭文治这才将下半截身体移出了横管之外。他的双脚随即也分开，踩在了两侧墙壁上。自己的身形稳住之后，杭文治压着声音向身后的同伴嘱咐了一句：“小心！”他可不愿看到自己的完美计划因为别人的失误而就此流产。

不过杭文治的担心看起来是多余的，跟在他后面的三人身手一个比一个好。对他们来说，这种溜檐走壁的事情只是小菜一碟而已。杭文治手脚并用地往上蹿了一阵，很快便抵达了竖井出口处。他弓着身体爬将出去，外面秋风阵阵，细雨迷蒙，虽然阴冷，但却充满了清新的自由气息。

雨水糊住了杭文治的眼镜，让他的视线有些迷离。他便把眼镜摘在手中，想要用衣襟擦一擦。不提防身体忽地被人重重撞到，结结实实地摔在了坚硬的楼顶。

杭文治咧了咧嘴，却不敢发出声音。同时他听见有人在自己耳边低喝道：“低头，别动！”

说话的人正是平哥，他第二个钻出了通风口，却看见哨塔上的探照灯正向着监舍楼这边扫过来。情急之下，他立刻将杭文治扑倒，用身体将对方牢牢压住。

杭文治这时也看到了掠过的探照灯光，心中暗暗后怕。待灯光过去之后，平哥将杭文治瘦弱的身体提溜起来，同时转身招呼刚刚爬出通风口的阿山和杜明强：“快！往西北角里跑！”

四人猫着腰，一溜烟钻向平哥所指的那个角落。这里是探照灯扫射的盲区，同时也是计划中众人下楼的位置。

到了相对安全的地带之后，众人背靠围栏而坐，各自调整着气息。他们已经嗅到了自由的味道，但他们也知道，现在还远不是享受的时候。所以只略略歇息片刻，众人便把缠在身上的床单解下来，把其中三条首尾相连，组成了一条二十多米长的布带。杭文治正要把布带往围栏底部的钢筋上缠绕，平哥却一挥手说：“等等，先用水浸湿了！”

其余三人心念一动，明白了平哥的用意。用雨水浸湿之后，布带吃重，就不会在风中飘摇，而且布带湿透了之后会和楼体的颜色仿佛，在这样一个雨夜，即使有探照灯扫过时也很难被哨兵发觉。

楼顶处不乏积水，四人七手八脚，把布带浸了个透，然后绕过围栏底部的一根钢筋打了个结，相当于做了个布带圈套在钢筋上。因为布带很长，那布带圈往楼下扔出去时，垂下来仍有十米多，已足够让越狱者抵达楼底的地面。

“眼镜，还是你先上！”平哥冲杭文治努努嘴，“动作麻利着点，下去之后先找个死角躲起来！”

杭文治抬眼瞥了瞥探照灯的光柱。他刚才差点吃了亏，同样的错误可不能再犯第二次。等那光柱刚刚从监舍楼扫过的时候，他快速翻过围栏，右手抓住布带圈一边，纵身便跳下了去。

那布带一边受力，带圈失去了平衡，跟着杭文治的身体滑动起来。杭文治往下坠了一两米之后，感觉有些失控，便伸左手抓住了布带圈上行的另一边，下坠之势亦由此止住。然后他歇一口气，重新松开左手，继续下滑，如此反复数次，忽觉双脚一实，已踩在了楼底地面之上。

这番下楼的方法也是众人在前几天就商量好的，目的就是为了加快下行的速度。毕竟那探照灯扫来扫去的，如果有个人吊在灯光中必然会被哨兵发觉。实际操作起来，这方法倒好用得很，基本能保持一个可控的连续下坠过程。

杭文治落地之后，立刻便闪到了探照灯无法射到的墙体拐角。此后每一次灯光扫过，便有一人牵着布带圈滑坠下来。在最后面压阵的还是杜明强，他下滑的速度最快，在空中几乎没有任何停顿，仅仅是靠着布带和钢筋之间的摩擦力来控制自己的坠速。落地后他解开带圈上的一个结扣，将布带拉下收起，并且在探照灯再次扫过之前撤到了墙角——平哥等人正在那里等着他。

“看，那个就是雨水井盖，我们要从那里钻到地下。”杭文治用手指着监舍楼的左前方低声说道。借着探照灯的光亮，众人看到了那个井盖，距离他们所在的位置大概有七八米之远。那里是一片空地，周围都没有遮蔽物。而井盖沉重，也不是那么容易打开的。在这种情况下，四人当然不能一窝蜂地冲过去，必须先去一人把井盖打开，然后大家趁着探照灯的间隙一个一个地钻进雨水管道中。

按照事先的计划，开井盖的任务会交给杜明强。杭文治根据实际经验制作了一个小工具，此刻他把那个工具拿出来交到了杜明强手中：那是一条半米多长的布带，布带的一头拴着一柄牙刷。

平哥斜了杜明强一眼，问：“你没问题吧？”

杜明强笑了笑，看起来胸有成竹。他的眼睛只盯着那扫来扫去的探照灯，当灯光掠过的时候，他蓦地冲了出去，看起来就像在黑暗中追逐那根光柱一样。相对于他的速度，七八米的距离实在太短。众人只是一眨眼的工夫，杜明强已经停在了雨水井盖边。那井盖由厚重的铸铁制成，圆形中心线上有两个拇指大小的窟窿眼。正常检修开井盖的时候，工人会用一对铁钩子穿进那窟窿眼里，然后用力将井盖提

起。现在要去找铁钩子当然不现实，一切只能靠杜明强手中那条扣着牙刷的布带。

杜明强将牙刷从一个窟窿眼里塞了进去，而布带则仍然攥在自己手中。因为布带的结扣点正好处于牙刷的重心，所以牙刷钻进窟窿之后就横着悬在半空，处于一种平衡的位置。杜明强轻轻转动布带调整了一下角度，让那横展开的牙刷正好与狭长形的窟窿眼形成一个交错的十字。然后他一拉布带，牙刷便紧紧卡住了井盖的内表面。确定吃上力之后，杜明强换双手攥住布带头，躬着身体猛然发力一拉，井盖便像打开的怀表一样侧翘起来，并且很快就翻倒在一边，露出了黑黝黝的下水井口。

杜明强的动作毫不停顿，伸手撑着井口，一闪身就跳了下去。却见井内过膝的雨水正源源不断地向着一个半人多高的甬道内流去。

过了十几秒钟，杭文治也跳进了井内。这时井里的空间已非常狭促，很难再容下第三人去。为了保证人员不在井口停顿，现在必须有人钻进甬道内，给后来者腾出空间。按照计划仍然是杭文治在地下打头阵，因为只有他最熟悉整个地下管线的分布。

杭文治也不含糊，立刻跪着爬进了甬道中。他身上缠着那根二十多米长的布带，拖在后面像是一条长长的尾巴。

随后平哥和阿山也先后跳入，并且按顺序跟着杭文治爬进了甬道。杜明强留在最后，他仍然以牙刷为工具，把那井盖又拖回到原处。当井盖封闭之后，整个地下世界便陷入了一片黑暗中。

这个时候缠在杭文治身上的布带就起了作用，他身后的三人都抓着那根布带，保证了在黑暗中大家也不会在岔道口走散。杭文治当先领头，完全凭着脑子里的管道图爬跪前行。雨水湍流，搅动起管道内陈年的腐臭，令人闻之欲呕。而四人甚至需要昂起头，才能避免那肮脏的水流漫漫口鼻。

这一路的行程缓慢而痛苦，但众人都明白，要实现自己的目的，这又是一段必经之途。他们顺着水流爬了有近半个小时，前方依稀透出些许光亮来。

平哥知道光亮意味着又一个井盖，于是便问了句：“到哪儿了？”

杭文治道：“应该是三监区监舍楼。”

“怎么跑到三监区了？”平哥诧异之间，不提防喝了口污水，忙不及地连啐了好几下。要知道，从四监区到办公区最近的道路应该是直线往南，穿过中间的一片农场，而三监区则在农场西北侧，走到这里来显然是兜了一个大圈。

杭文治尽量把头抬高，解释道：“雨水管道不会经过农场上方的，我们只能顺管道绕过农场。前面要依次经过三监区、二监区、一监区和监狱医院，然后才能到达办公楼群。”

平哥听明白了。确实，农场的土地是不需要通过管道收集雨水的，只有铺设了路面的地方才会设置雨水管道。所以他们只能沿着监狱内的建筑前进，绕过整个农场。这样算起来，他们才爬行了四分之一的距离，前方依旧“路漫漫其修远”。

好在经过三监区雨水井的时候，众人可以依次在井里站起来舒展一下筋骨。这一路跪爬下来，膝盖都好像要磨断了！

如此一段一段，艰难前行，每过一个井口时才能稍事休息片刻。这一爬估摸有两个小时，当抵达沿途的第五个井口时，才终于听得杭文治说了一声：“到了！”

杭文治身后三人心中均是一喜，知道所谓“到了”就是到达办公区的意思。这么说来，他们已经顺利突破了监狱内的第一道防守关口，越狱之旅可算完成了一半！

马上就要进入办公大楼，此后的路程虽然不像从地下穿越农场那样漫长，但论困难和凶险却要远远胜出。因为众人的行动将不再受到地表的掩护，这意味着他们随时都可能被警卫或者监控头发现，从而前功尽弃。

根据杭文治绘制的地图，他们现在所处的坐标应该位于办公楼群东南角。从这个井口钻出地面，往北方跑十米左右便可抵达主楼脚下，而在那里应该能找到主楼的消防风口。这个消防风口直达主楼地下室，从建筑意义上来说，当楼内底层或地下室发生火灾的时候，该设计将起到快速驱散浓烟的作用。而在杭文治设定的越狱计划中，这个风口将成为众人秘密潜入楼内的不二通道。

从监狱建设时的功能分区来看，此刻众人所处的位置已经到了办公楼群的南侧，属于监狱内相对敞开的一个区域。来探访犯人的亲友、监狱内的普通服务人员以及与监狱有合作关系的外单位人员都可以在这个区域内自由活动。而犯人们除非有特殊情况，一般是无法涉足这个区域的。正因如此，该区域的警戒便不如办公楼群北面的监区那样严密。至少这个区域是不设岗楼和探照灯的，而北面的探照灯光会被办公楼群遮挡，也无法照射过来。

不过这绝不意味着该区域便是一块不受监管的自由地带。虽然没有高强度的探照灯，但楼群前方的广场上却矗立着一溜路灯，彻夜通亮。而巡逻的警卫和值班管教亦会不时来往，随时有可能撞破发生于此处的异常。

越狱四人对这般状况早已了解得清清楚楚。他们深知，在接下来从下水口转战通风口的过程中，众人不仅要保持极端的灵敏警觉，好运气也必不可少。因为他们此刻藏在地下，对地面上的情形便一无所知。如果就在他们移动井盖的同时，一队巡逻警卫正巧从旁边路过，那他们就只能沦为是一群束手待擒的瓮中之鳖了。

好在从整个巡逻路线折算下来，这种倒霉事发生的概率并不算大。而此刻夜色已深，值班管教或其他人员也不太可能再外出活动。他们头顶上的地面应该正是空荡荡的，无人打搅。

保险起见，杭文治先把耳朵贴在井盖内侧听了片刻，感觉外界并无异常，他便低声说道：“我准备出发了，大家跟紧着点！”

“你确定这里是监控死角？”平哥有些不放心的，又多问了一句。因为空间所限，现在只有他和杭文治两人在井里。后面的阿山和杜明强则尚在甬道之中。

“没问题的，我出来装货的时候观察过。”杭文治一边说，一边用双手顶住井盖往上撑。平哥连忙说了声：“慢点！”同时凑过来帮手。他担心杭文治压不住力道，那井盖若被推得过高，落下时难免要发出声响。

在两人合力之下，井盖平稳上移，离开了井口的箍限，随即又紧贴着地面，缓缓向水平方向移去。路灯的光线从井口折射下来，照出两人身上污水淋漓，肮脏不堪。

杭文治把半个脑袋探出井口，先四下观察了一圈。却见劭师傅的车正停在西边二十米开外的地方，之外视线内便没有什么值得关注之事。杭文治知道杜明强早已和劭师傅打好招呼，即便后者在车内发现异常也不会声张。既然如此，事不宜迟！他果断地说了声：“走！”然后便率先钻出雨水井，猫腰向着楼脚下的通风口蹿了过去。

遮住通风口的是一个长方形的铸铁栅栏，拆卸起来要比实心的井盖方便多了。杭文治一人便搞定了这个工作，然后他匍匐着身体向通风口内爬去。爬到一半的时候感觉身后有人在推自己，速度明显加快。不用回头看，心知是平哥已经跟了过来，在通风口处等待太过危险，于是就帮了自己一把。

杭文治往前方又爬了片刻，隐隐听见身后的铸铁栅栏轻响了一下。他心中一宽，知道通风口已被重新封好，这意味着最后压阵的杜明强也进入了通风管道内。

在其余三人看来，前方尚有不少凶险的关口，只有杭文治心里清楚：他真正的计划距离成功已是如此之近。如果说此前的那番征程尚且存在着变数，现在既已进了办公大楼，一切便在他和张海峰的共同掌控之中了！

通风管道虽然狭窄难行，但和污水横溢的雨水管道比起来还是要好很多。而且这段路程短得很，不消十分钟，前方带路的杭文治已经抵达了管道出口。他卸掉阻拦的隔栅，轻手轻脚地爬出了楼体内部的通风口。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片开阔的室内空间，借着昏暗的吸顶壁灯，可见纵横的管道和诸多密实的大型金属柜——正如杭文治的事先设计，他们已经来到了大楼底部的地下管道层。

平哥三人也陆续钻出通风管道，他们四下里环顾了一圈，脸上均有欣慰的神色。这一路过来竟如此顺利，难道今天真的会成为他们的自由之日？

这里虽然没有监控设备，深更半夜的更不会有人涉足，但无论如何也并非久留之地。平哥大致看了下地形后问杭文治：“出口楼梯在哪里？”

杭文治伸手往右边指了指：“应该是那边。”说话间便欲迈步而行。平哥点点头，对方的指向正与自己的判断相吻合。他极为谨慎，考虑到杭文治经验不足，遇到突发情况恐怕无法处置，便拉了对方一把说：“这里不用你来开路了，你跟在我后面吧。”

杭文治明白平哥的用意，自觉往后让了一步。于是队伍变成了平哥打头，杭文治和阿山紧随，杜明强依旧断后。四人借着管道和设备的掩护，在地下室内摸索前行。走不多远，掠过了右手边一个拐角，

向上而去的楼梯口果然出现在了众人面前。

那楼梯口很窄，被一扇铁制拉门封着，门栅上挂着把链子锁。这种情况杭文治事先便和众人打过招呼：一般地下管道层是会上锁的，主要是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否则不管是对设备还是对误入者来说都是不安全的。因为链子锁本身比较长，锁门者为了不给门栅留下能推开的缝隙，特意将锁链围着栅条绕了好多圈，等锁链缠紧才将锁头扣上。

不过这样一道链子锁在江湖老手眼中完全就是个摆设而已。平哥转头对阿山一努嘴说：“找个家伙给它开了！”

阿山低头往地上寻摸了一会儿，很快便拣起一截废弃的铁丝。他走到门边，将那截铁丝往锁眼里捅去。也就三四秒钟的当儿，锁扣上的簧口便往外弹了出来。阿山甩手把铁丝扔掉，开始将那链子锁从门栅上绕拆下来。这个工作本身已毫无难度，只是阿山不想让锁链与铁栅条撞击发出声响，所以拆的时候一圈圈地，动作小心而又缓慢。

杭文治和平哥站在阿山身后。杭文治专注地看着阿山开锁的过程，平哥则分心二用，仅用余光瞥着阿山，主要的精力却在关注着周围环境，时刻防备有异动发生。在此时此刻，他们似乎都忘记了站在最后面的杜明强。

就在平哥的注意力飘忽不定的时候，杜明强忽然抬起右手，以手掌为刀，掌根部重重地击在了平哥的后颈上。这一击又准又狠，平哥哼也没哼一声便软软地晕瘫在地。

杭文治和平哥并列站着，后者的突然倒地让他吃了一惊。他蓦地转过头来，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只看着杜明强低声讶道：“怎么了？”

杜明强顾不上搭理他，手刀又向着阿山挥去。但杭文治的惊叫已

经提醒了阿山，后者猛然回头，刚刚转了一半的时候便感觉脖颈处冷风袭来，他急速地缩头一躲，杜明强这一掌偏了方向，只击中他的耳根，虽然吃痛，却未致昏厥。

杜明强前招未绝，后招又至。阿山既然缩头躲避，他便顺势撤回右掌，同时借着前臂回收之力将肘部向前速击。只听“砰”的一声闷响，这一肘正好命中了阿山闪避时暴露出的额侧太阳穴，那家伙身子一软，眼看要倒，杜明强跨步欺前将其扶住，避免他的身体撞击在铁门之上。

这几个动作免起鹘落，迅捷无比。杭文治似乎是刚刚问完那句“怎么了”，转眼间阿山也晕倒在了杜明强的怀中。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让杭文治完全摸不着头脑，他下意识地往后躲了一步，同时瞪着眼睛又问：“你干什么？”

杜明强将阿山的身体慢慢放倒在地，同时似笑非笑地看着杭文治说：“这两个人恶贯满盈，你难道真的要带他们一块儿越狱？”

杭文治心念一动：“你是想……”

“别多说了。”杜明强打断对方的猜测，招呼道，“快帮忙把这两人捆上。他们晕不了太长时间，很快就会醒的。我倒不怕他们，但要想悄无声息地制服这两个家伙也不容易。”

杭文治露出恍然的表情，自觉已完全理解对方的用意。确实，杜明强自诩为代表着正义的制裁者，他怎会容忍两个恶行累累的重刑犯从监狱中逃脱？杭文治甚至觉得有些后悔：自己此前在和杜明强密谋的时候，应该主动提出甩掉平哥和阿山的方案。这样会更加赢得杜明强的好感。不过这样的后悔只是一念之思——反正杜明强已经如自己所愿踏上了越狱之路，这好不好感的也就不那么重要了。

脑筋这么速转了几下之后，杭文治连忙凑上前，将缠在身上的布

条撕扯了一些下来，配合着杜明强去捆绑平哥和阿山二人。同时他还在暗自盘算：将平哥和阿山抛弃在此处也好，这样只留自己和杜明强上楼，局面反而简单了，当然也就更容易把握。

杜杭二人将平哥和阿山捆扎得结结实实，然后又扯下布团塞在他们口中。平哥那一下被击中后颈，只是被暂时切断了动脉供血，由此引起大脑缺氧而导致休克。在被布团封口的同时他已经悠悠醒来，他茫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似乎脑子还不太清楚。

杭文治检查了一遍捆扎效果，确信那两人都无法动弹和呼喊之后，这才起身对杜明强道：“行了，我们快走吧！”

杜明强也起身了，但他并没有像杭文治想的那样转身疾行，而是忽地问了句：“往哪里走？”

“快上楼啊。”杭文治指着那扇铁栅门，“锁不是已经打开了吗？”

杜明强却摇摇头说：“不能上楼。”

“为什么？”这短短的几分钟内，原本已被控制的局面忽又一波三折。这难免让杭文治有些焦急，但他又不能过于明显地表露心中情绪，只能装出一副莫名其妙的表情。

杜明强回答说：“因为‘鬼见愁’正在楼上，今天晚上是他值班。”

这样的答案让杭文治的心蓦地一沉。难道对方已有所察觉？他暗暗观察着杜明强的表情，但对方的脸上却看不出什么敌意来。联想到下午装货的时候，带班管教曾提起过今晚是张海峰值班，也许杜明强只是因此而过于警觉了。

想到这里，杭文治便把双手一摊说：“那又怎么样？只要我们足够小心，不去触发楼梯内的声控电灯，监控摄像头就拍不到什么东西。就算‘鬼见愁’在值班室里时刻瞪大眼睛，他也不会发现我们的。”

“可是‘鬼见愁’从来不会在周五晚上值班。周五他通常会早早下班，去学校接儿子回家过周末。尤其是最近几周，他周六还会把儿子带到监狱来，让你给补习功课。所以他更加不可能在周五晚上继续值班了。”杜明强作了一番分析之后，反问杭文治，“可这件事今天却突然出了变化，你不觉得这很不寻常吗？”

原来是在担心这个！杭文治心思敏锐地一转，笑道：“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个周末张天扬要参加学校的模拟考试，不会回家。所以‘鬼见愁’才会调整值班的时间吧，这没有什么不正常的。”

杜明强看着杭文治，不置可否。略沉默了片刻之后，他又问道：“如果‘鬼见愁’知道我们要越狱，他会怎么做？”

杭文治愣住了，一时不知该如何应付对方如此突然而又如此尖锐的提问。杜明强见对方不说话，便开始自问自答：“‘鬼见愁’现在已经恨透了我——我猜他一定会带好手枪等着我，在我越狱的途中将我枪杀。而他射杀我的地点呢？嗯，首先肯定在办公区。因为按照监狱的规章，管教是不能携带枪支进入监区的。只是办公区处处都有监控，这会让‘鬼见愁’有些头疼，他伏杀我的过程如果被监控拍下来了，日后在事件调查的时候会有一些麻烦。所以他必须挑一个好地方。如果‘鬼见愁’事先知道我们越狱的路线，他应该会选把埋伏的地点选在大楼的楼顶。不仅因为那里没有监控摄像头，更因为在那里将我射杀的话，整个过程会很容易解释。他可以编个谎话说，自己一直在值班室里坚守岗位，半夜却听见楼梯间有异常响动。于是他一路追到楼顶，发现了企图越狱的逃犯。在抓捕过程中，逃犯武力拒捕，他只好开枪，击毙了其中最危险的那个家伙。”

杜明强娓娓道来，语气轻松平和。但这些话语听在杭文治的耳中时，却犹如霹雳一般。因为此刻杜明强所说的，正和自己同张海峰密谋的伏杀策略一模一样！杭文治觉得脑子有些发懵，搞不清到底是计划泄露了，还是杜明强自己在那里疑神疑鬼？不过无论如何，对方既

然还没有撕破脸，他就是装死也要把这场戏继续演下去。

“你在说什么呢？”杭文治挤出笑容道，“‘鬼见愁’怎么会知道我们要越狱？他更不可能了解我们的越狱路线。”

杜明强的目光凝结在杭文治脸上，一种无形的压力在其中蓄积。后者感觉有些受不了了，他想避开对方的视线，但他又知道，如果自己这么做了，就无异向对方举手投降。所以他只能硬起头皮死撑下去。

而杜明强就在这时又开口了：“难道你没有告诉他吗？”说话的同时，他的嘴角微微向上挑起，显出一丝戏谑的笑意。在这样的笑意面前，杭文治那摇摇欲坠的精神防线彻底崩溃了。他终于意识到：在这场猫捉老鼠似的游戏中，或许自己才是那只可怜的老鼠。

“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杭文治连问了两遍，声音虽然不大，语气却有些歇斯底里。

“因为你想要杀了我。”杜明强淡淡地说道，“这就是你来到监狱的真正目的。”

杭文治不说话了。他的目光开始游离，呼吸也变得急促。他知道自己的计划已经败露，一种冰冷的绝望感觉正试图将他彻底吞没。然而他又不甘心失败，因为他分明还握着一把好牌，其中最有力的那张Joker无疑就是荷枪实弹等待于楼顶处的张海峰。只要能把这张牌打出去，他就仍有翻盘的机会！

想到这里，杭文治的眼角抽动了一下，目光扫向了不远处的楼梯口。忽然间，他像只装死的兔子一样弹了起来，直冲着那扇将开未开的铁门奔去。

他这一下事起突然，行动也算迅捷。只是到了杜明强眼中，这只兔子却成了一只笨拙而又缓慢的猪仔。后者甚至都没有挪动脚步，他

只是稍稍挥起右拳，杭文治便感觉腹部像是被铁锤般的重物撞了一下，他的上身弓起，奔跑的动作瞬间凝滞，就连呼吸也随着这一击短暂地中断了。

杜明强又化拳为掌，切在了杭文治的喉部，于是后者便像个僵硬的木偶一样，直溜着身体倒了下去。

于此此前切斩平哥颈部的手法不同，杜明强切在杭文治喉部的这一掌并不是要致对方昏厥。他击打的目标是对方的声带：这一掌下去之后，杭文治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大声说话和呼喊，这样便不会坏了自己接下来的计划。

杜明强蹲在杭文治身边，扯过布条开始捆绑对方。杭文治毫无挣扎之力，他的脸颊贴在冰凉的地板上，目光所及之处却看到了两个同病相怜的难友：平哥和阿山。那两人都已苏醒过来，也正在用愕然而又幸灾乐祸的眼神盯着自己。杭文治想起在几分钟之前，正是自己协助杜明强将这二人捆绑制服的。很显然，这一切都是出于杜明强的设计。

杜明强很难同时制服三个人，所以他需要依次下手。首先击倒的是最强劲的对手平哥，然后是阿山。而威胁最小的杭文治则被留到了最后，杜明强甚至还利用这家伙先当了一会儿帮手。

而现在，局势已经尽在杜明强的掌控之中，他可以放心地将所有的底牌统统翻出。他一边将杭文治负手捆起，一边冷笑着说道：“我早知道你是邓骅的人，你来之处的目的就是要杀我。包括这次越狱计划，根本就是一个陷阱。”

杭文治已经一败涂地，但他还是不愿承认自己的失败，兀自嘴硬道：“你胡说八道！”因为声带刚刚受了重击，他的声音又低又哑，像是个气若游丝的垂垂暮者。

杜明强不需要和对方争辩什么，只顺着自己的思路继续说道：“你倒是费了一番苦心：先利用相似的经历来接近我，然后再寻机会下手。嘿嘿，这样的开局确实完美，可是你知道吗，完美的东西往往有个致命的缺点，那就是不真实。”

杭文治努力扭转脑袋看着杜明强，似乎不理解对方的意思。

杜明强道：“一个和我有着相似经历的人，紧随着我入狱，又恰好和我分在了同一个监舍。你不觉得这样的事情太过凑巧了吗？”

杭文治不服气地瞪着眼睛，嘶哑着说：“你有严重的疑心病！”

杜明强双手用力一拉，将绕缠在杭文治身上的布条扎紧，又道：“你的那个苦肉计不错，演得很像，几乎骗过了我。其实你没有流多少血吧？不过你让自己的手腕搭在便池里，看起来好像有很多血已经留进了下水道。只是你恢复得有些太快了。以后要记住，一个人如果失血昏厥，他很难在第二天就康复，即使身体上可以，心理上也不行。而你出院时的神情却显得你对自己的身体一点都不担心。”

说到这里，杜明强将捆绑杭文治的布条打了个死结。他大功告成般地歇了口气，然后伸手在杭文治脸上拍了拍，像是在调戏到手的猎物，一边拍还一边说道：“你再一次让我起疑心，是平哥他们挑起监舍内斗的那天晚上。当时我向你求证邓骅是不是死了，你还记得你是怎么说的吗？”

杭文治眨了眨眼睛，对这样的细节他确实是记不清了。

杜明强便帮他答道：“你当时说：‘有一个网络杀手给他下了死亡通知单，然后在机场候机大厅里把他给杀了。’”

杭文治斜着眼睛：“那又怎么了？”

杜明强嘿嘿一笑：“在我杀的人里面，确实有很多都在网络上发

布过死亡通知单，但杀邓骅之前却没有。那份死亡通知单只有警方和邓骅自己知道。因为直接射杀邓骅的人是当时的刑警队长韩灏，所以警方对邓骅的死亡真相一直讳莫如深，从来没向市民公布过。你怎么会知道其中的秘密？”

原来如此。杭文治心中暗暗叫苦。邓骅死后，他第一时间从阿华那里得知真相，此后便一直沉浸在痛苦和愤怒之中，从未关注过普通人对此事是如何认识的。后来他知道了Eumenides杀人前先在网络上公布的习惯，就想当然地认为给邓骅的死亡通知单也曾被公布在网上。这个漏洞虽然不大，但却难以瞒过敏锐之极的杜明强。

杭文治感慨的同时，平哥和阿山也各自骇然。从杜杭两人的对话中他们多少听出些眉目：原来邓骅竟是被杜明强所杀，而杭文治潜入监狱就是要给邓骅报仇。这样的局面实在太过出乎意料。尤其是平哥，在监狱中一直以老大自居。现在才明白，自己的那点势力在这两人的争斗面前卑微得不值一提。只可恨这么长的时间了，杜明强早已把杭文治的阴谋看了个通透，自己却懵然不知。否则说什么也不能来蹚这趟浑水啊！

杭文治黯然了片刻，忽又死硬起脖子，还想做最后的挣扎：“你这些都是臆想，疑心病！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你说别人不知道，别人就不知道了吗？在你入狱之前，这件事情的真相早就传开了！要说不知道，我倒是真不知道原来你就是那个杀手！”

“你说得不错。”杜明强居然点头认同，“也许的确是我的疑心病太重了。现在网络这么发达，难免会有现场的警察把真相传了出去。包括我对你此前的怀疑也都可以解释：自杀那天，也许你本来伤得就不重，只是遭受折磨后心力交瘁，所以晕倒；至于说你入狱时的巧合，嘿，这世上本来就有太多巧合，如果仅凭巧合就给人定罪，那天下恐怕会找不到清白之人。”

杭文治一怔，没想到杜明强又会说出这番话来。他的目光闪动了一下，在瞬间似乎又燃起了一线希望。但杜明强随即话锋一转，将那丝希望之火又吹得摇摇欲灭。

“可是你为什么要杀死小顺？”

杭文治一惊，难道连这件事都被对方看破了？不过他面上仍在强自镇定，辩解道：“你说什么呢？小顺明明是黑子杀死的，谁都知道！”

杜明强不屑地撇撇嘴：“那只是你在刻意栽赃而已。”

杭文治冷笑着反驳：“栽赃，怎么栽？杀死小顺的铅笔藏在厕所里，这事只有黑子才能完成。我怎么会拿到那支铅笔？”

话说到这里，平哥和阿山也都费解地看着杜明强。其实先前杜明强对杭文治的质疑虽然没有确实的证据，却还都算合理；但现在他要说是杭文治杀了小顺，那真是令人无法信服。作为凶器的铅笔是在厂房内丢失的，当时张海峰带着全部管教把厂房内外搜了个底朝天，结果却一无所获。后来的证据表明，那铅笔原来被藏在了厕所便池里，那里恰巧也是搜查时留下的唯一死角。因为铅笔丢失的时候只有黑子一人进过厕所，所以藏起铅笔的人必然就是黑子自己。黑子和小顺随后双双被关禁闭，禁闭解除的当天晚上就发生了凶案。虽然没有人亲眼看到黑子行凶的过程，但事情的经过却显而易见：首先是黑子贼喊捉贼，藏起自己的铅笔，想栽赃给小顺，令后者受罚。当时的平哥等人也确实认为铅笔就是小顺偷的。禁闭解除后，黑子一定会在第一时间把铅笔转移走。当晚，两人的矛盾进一步恶化，于是黑子便趁着平哥等人折磨小顺的机会，对小顺下了死手，那支铅笔也就成了他最顺手的凶器。案发之后，类似的推断几乎成为所有人的共识，包括张海峰在内。杜明强却凭什么说小顺是杭文治所杀？

平哥茫然片刻后，心念一动：难道杭文治早已看出黑子藏铅笔的

伎俩，提前将那支铅笔据为己有了？这样他杀死小顺的同时，确实可以给黑子栽赃。可细细一想，却又不对。黑子解除禁闭之后发现自己藏的铅笔被人偷了，肯定会有所警觉。再看到小顺被那铅笔扎死了，偷笔之人的栽赃之意已昭然若揭，黑子当场就该闹将起来。可事实上，黑子当时的表现却像没事人一样，这只能说明：黑子要不就是对此事毫不知情，要不就是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反正绝不是受了可怕冤屈的表现。

这越想越是糊涂，平哥只能寄望于杜明强来揭开谜底了。

杜明强“嘿”地一笑说：“大家都以为丢失的铅笔是被黑子藏在了厕所里。我却知道不是。因为在管教们搜查的时候，我已经想到了这种藏铅笔的方式。那天解散之后，我第一时间就去厕所便池里做了检查。如果铅笔真的藏在那里，即使管教们没查出来，我也会查出来的。而我可以确定，那便池的存水弯里除了屎尿之外，什么都没有！”

这就更不可思议了。平哥和阿山嘴被堵上了，没法说话，只有杭文治代表他们提出心中的困惑：“便池的存水弯是管教搜查时唯一的死角。如果不是藏在那里，铅笔怎么会突然消失，后来又突然出现？”

杜明强看着杭文治，感慨道：“说到这件事我也不得不佩服你。你确实实施了个好手笔！”

杭文治梗着脖子：“你一定要说是我藏的？那好，你说我藏在哪里了？”

杜明强笑笑说：“你应该是藏在自己身上的吧？方法很多，脚心袜子里，舌头下面，或者是耳朵眼里，都有可能的。”

这下连平哥都觉得荒唐。要知道，当时丢失的可是一整支的铅

笔，长度接近二十厘米，怎么可能随随便便就藏在身上。还说什么耳朵眼里，又不是孙悟空在藏如意金箍棒！

可更让平哥奇怪的是，杭文治居然没有反驳对方。相反，他瞪大眼睛看着杜明强，好像被对方说中了心思一般。难道当时那铅笔真的就是被杭文治藏在身上？那他的身体构造得是多么的特别，才能逃过管教们的严厉搜查？

杜明强看出了平哥所想，他又笑了，眼睛看着平哥，手却指向杭文治，说道：“那只是一个铅笔头。他偷了黑子的铅笔，然后便刨成了一个小小的铅笔头。以他玩铅笔的手法，可以把一支铅笔刨到两厘米以下，那么小的东西，还不是想藏哪儿就藏哪儿？”

平哥非但没有听明白，反而更加糊涂。藏起一个铅笔头确实简单，可如果杭文治当时已经把铅笔刨成了铅笔头，那他后来又该怎样才能把铅笔头变回杀人时用的那一整支铅笔？

杜明强正要解释这个问题，他轻叹一声说：“先是丢了一支铅笔，后来又出现一支铅笔。大家难免会认为后来出现的正是先前丢失的那一支。有人正是利用这样的思维定式来设局，他先是偷笔，然后杀人。因为那个思维定式的存在，大家的嫌疑目光全都纠缠在小顺和黑子的争斗，却不知其中另有玄机。”

杜明强的目光转向杭文治，口中不停：“你的局做得很巧。虽然我知道丢失的铅笔并没有藏在厕所中，但这也不足以帮助我识破你的阴谋。后来我的思维之所以能跳出那个定式，全都是因为你的一个小习惯。所以说在这一点上，并不是我击败了你，而是你自己的习惯击败了你。”

杭文治没有说话，但他的目光明显黯然了一下。

“你喜欢咬铅笔，这是你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你第一天上工就

被‘大馒头’骂过，而你却无法改变。后来没办法，‘大馒头’只好把你的铅笔留作专用——那被咬烂的铅笔头就是属于你的标记。这其实很正常，一个人的习惯是很难改变的，当你专心工作的时候，总会下意识地吧铅笔叼在嘴里。”杜明强停顿了一下，忽又眯起眼睛道，“不正常的事情在于，有一天，你的这个习惯却突然消失了！”

杜明强这么一说，平哥也回想起来了。确实，从某一天开始杭文治忽然不咬铅笔头了。从时间上看，似乎就是丢铅笔的事件发生之后。这两件事情之间难道会有什么联系？

“一个人的习惯是很难改变的。”杜明强把已经说过的话又强调了一遍，“即使要改也得有个过程。可你的改变不仅突然，而且非常彻底。这足以让我怀疑：你绝不仅仅是在改变一个坏习惯，你还有其他的目的。这个目的的意义如此重大，重大到你必须极为谨慎地来对抗自己多年养成的顽疾。”

的确，一个人的习惯不可能一朝养成，更不可能一朝改变。即使杭文治有心要改，稍不留意也会再犯。之前也受过“大馒头”的责骂，他不是改不了吗？怎么突然之间又改过来了，而且如此彻底，就像他从未有过这一习惯似的。当时平哥等人也曾觉得奇怪，可这件事本身又是如此微不足道，谁会就此深想下去呢？

至少有一个人——杜明强。

“我发现你的习惯突然改变了，我就开始分析你这么做的目的。这并不难，你不咬铅笔之后，最有意义的变化就是每天开工时，你可以像其他犯人一样自由挑选铅笔了。联想到你在习惯改变的前一天，曾将一直使用的那支铅笔咬裂到报废，于是我猜测，你真正的目的就是要换铅笔，并且以后都要保持住挑选铅笔的权利。接下来我自然会想，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铅笔？根据我的观察，最初两天，你挑选的铅笔很短，几乎是其他犯人不屑再用的。这个偏好非常特别，我一度

以为短铅笔就是你的目的。可后来情况却又变了，你对很短的铅笔不再有兴趣，挑选的尺度越来越长，最后甚至也像普通的犯人一样，反而刻意去找相对来说比较长的铅笔了。这就让我很困惑，我无法确定你挑选铅笔时到底遵循着怎样的准则，也就无法搞清楚你的真正目的。直到小顺被人杀死，一支近乎完整的铅笔插在他的眼球中。为何那支已不存在的铅笔又突然出现了？不对，那不是同一支！当我跳出了思维定式，看穿那两支铅笔之间的关系时，我也就看破了你挑选铅笔的全部把戏。”

面对杜明强抽丝剥茧般的分析，杭文治已完全无力反驳。于是在这个寂静幽暗的地下室中，四个男人上演的却是杜明强一人的独角戏。

“当你每天早晨挑选铅笔的时候，你其实是在进行一项置换工程——将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铅笔头置换成一整支长铅笔。我之前说过，你偷走了黑子的铅笔，并且将其刨成了两厘米左右的铅笔头，这么小的铅笔头很容易躲过管教们的大搜查。在你的置换计划开始的第一天，你需要领到一支四厘米长的铅笔。到了收工的时候，你把两厘米的铅笔头交还回去，而留下来那支四厘米长的铅笔。因为这两支铅笔的长度误差属于正常的生产消耗，无人会对你的置换行为产生怀疑。而你的测绘水平是职业化的，留下来的那支铅笔实际损耗非常小。于是你藏匿的铅笔头便从两厘米长到了近四厘米。凑巧的是‘大馒头’也配合了你一把，那天你把原来的铅笔咬报废了，‘大馒头’为了刁难你，故意把最短的铅笔派发给你，这正中你的下怀。如果他当时给你一支长铅笔的话，你的计划就得延误一会儿了。

“接下来的事情很简单：你只需要如法炮制，每天上下午两次，每次近两厘米，那个被你藏起来的铅笔头就像自己会长一样。小顺和黑子一共被关了十天，这十天的时间足够让原先的铅笔头‘长’成一支近乎完整的铅笔。当你的置换工程完成之后，你便把换得的长铅笔偷偷带回监舍，藏在厕所的便池里。一方面时刻备用，另一方面则让铅

笔染上屎尿的气味，以便案发后更好地给黑子栽赃。”

“我给黑子栽什么赃？”杭文治嘶哑着嗓子说道，他已经沉默了很久，现在终于抓住一丝反击的机会，“黑子恨透了小顺，自然想杀他……我有什么理由杀小顺？小顺和我关系挺好。”

杜明强笑了，反问：“小顺为什么和你关系好？”

杭文治张嘴无言，似乎这件事情颇难明述。平哥和阿山却看着杜明强，心想：小顺和眼镜关系好还不都是因为你？那天晚上你把监舍里其他人的老底都揭了个遍，摆明了要罩着眼镜。小顺素来就是随风倒的墙头草，后来便刻意和你们俩亲近，想要压住黑子一头。黑子和小顺结怨可不正是由此而起吗？

而杜明强接下来的话语却又大大出乎他们俩的意料。

“小顺如果不是和你关系好，他也不会死了。唉，在这个监舍里，小顺其实是最不该死的人……”杜明强微微眯起眼睛，颇有些感怀似的，然后用回忆般的口吻说道，“那天晚上黑子撸掇着整小顺，小顺被惹急了，他便向你求救，当时他说了一句话，嘿嘿，那句话可不一般！”

平哥听到这里蓦地一愣，因为杜明强提到的这个细节他记得非常清楚。小顺说的那句话是：“治哥，我最近人前人后的，对你可不错。您好歹帮我说两句，平哥能卖你个面子……”当时他听完之后勃然大怒，甩手就给了小顺一个耳刮子。

杜明强注意到平哥神色上的变化，便转而看着对方说：“平哥，你那会儿气得不行吧？你肯定想：老子在监舍里说一不二，凭什么要给这家伙卖面子？可你怎么不想想，小顺平白无故会说出这样的话吗？”

平哥恍然大悟，他瞪着眼睛“呜呜”了两声，心里想骂却无法开

口：“妈的，眼镜你个王八蛋，原来小顺早就知道了你的身份！”

杜明强不再理会平哥，继续对杭文治道：“小顺说完那句话之后，你迫不及待地起身，用抹布堵住了他的嘴。这个行动实在太过突兀，让我没法不起疑。也就从那一刻开始，我确定你有一个非同一般的身份。不过你的身份小顺最初肯定也不知道，否则他怎么敢那样欺负你？于是我开始回忆，小顺的态度转变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想起了小顺第一次管你叫‘治哥’的那天。那是一个周六的中午吧，我、你，还有小顺，我们都接受了亲友的探访。我们俩先回来的，然后就坐在操场上聊天。后来小顺也凑过来，一个劲地示好。我嫌他腻歪，就找个理由走了。可你却被小顺拉着聊了好一会儿。我远远地看到你对小顺的态度，最初反感，很快却也接受。我当时只觉得小顺拍马屁的功夫不错，此刻却终于想明白了：小顺正是从那时开始知道了你的身份，而你为了藏住这个秘密，只好哄着对方，你甚至当天就帮小顺出头，和黑子狠狠地干了一仗。从此小顺自认为抱了棵大树，再也不把黑子放在眼里。可是对你来说，这件事却大大不妙，因为让小顺保守秘密，就像让个孩子保管定时炸弹一样危险。那小子实在太浮躁了。他时时刻刻都在惹是生非，而以他的幼稚心理，恨不能立刻就在整个监区宣告：眼镜可是个大人物，我就是他最贴心的小弟！案发那天晚上，小顺对黑子等人的忍耐已到极限，他随时都有可能把你的身份暴露出来。这就是你要杀掉小顺的理由吧！”

杭文治无语苦笑。一切确实正如杜明强分析的那样，自己用抹布堵小顺的嘴，进而杀死小顺，都是出于这些原因。当时他自认谋害杜明强的计划已经走上正轨，而小顺一旦兜不住口，立刻便前功尽弃，所以只能冒险一搏。只可惜这次冒险终于还是成了导致计划崩盘的最大败笔。

杜明强伸手指在杭文治脸上弹了一下，说：“你是既有作案工具，又有作案动机。对于杀小顺这件事情，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杭文治哼了一声。他看着杜明强，神情再不做任何掩饰，那愤恨的目光几乎要喷出火来。

杜明强和杭文治对视着，丝毫不惧。他还有话要问对方：“不过有一点光靠我的想象可得出答案。小顺是怎么知道你的身份的？那天他排在你的后面接受探访，我猜他一定是看到了什么。但具体是什么情况呢？告诉我吧。”

杭文治沉沉地闷叹一声。一提起此事他便懊恼不已。那天自己的探访正是阿华安排的，其目的就是要打探他入狱之后的事态进展。为了保险起见，阿华没有直接出面，而是让得力手下马亮和杭文治会面。按照监狱里的制度，一个犯人接受探访的时候，其他犯人是不能进探访室的。可那天的事情却偏偏凑巧了：小顺在探访楼外面等候的时候，有个管教要往楼里搬张椅子，顺手就抓了小顺一个苦力。小顺搬着椅子经过探访室窗外，无意间往屋里一瞥，正看到马亮管杭文治叫“治哥”，态度卑微得很。更巧的是，小顺入狱前在道上凑数，那一片的大哥就是跟在马亮手下混的。所以小顺认识马亮，还知道马亮是阿华的手下，这在他眼中已是了不得的人物。这样的人物居然管杭文治叫“治哥”，叫小顺怎能不心潮澎湃？此后小顺便黏上了杭文治，并且狐假虎威地嘚瑟起来。到了节骨眼上，杭文治不得不杀他灭口。

不过这些经过杭文治可没心情给杜明强解释，面对后者的询问，他往对方的脸上狠狠地啐了口唾沫，以代回答。

杜明强却不气恼，他扯起一截床单擦了擦脸颊，道：“你不说就不说吧。这本来也不重要，关键是我从已知的线索中已经能猜到你的身份了。你的江湖地位不低，又知道邓骅死亡的真相，你一定是邓骅的人。”

“不错，我就是来给邓总报仇的！就算是粉身碎骨，我也要和你拼个同归于尽！”杭文治喑哑的声音在满腔怒火的缭绕下，听起来分

外可怖。

“所以你就混入监狱，想方设法地接近我，然后又忽悠我越狱，做个陷阱给我钻，对吗？”杜明强嘿嘿一笑，又道，“可惜我一开始不肯上当。于是你又筹划第二套方案——你费那么大劲准备铅笔，本来是要招呼在我身上的吧？不过还没等你下手，我又改变主意了。我同意和你一块儿越狱，这样你就觉得不需要再冒险来行刺我。小顺点儿背，正好赶在这个时候乱说话，于是你就把铅笔用在了他的身上。至于嫁祸黑子的计划本是你早就策划好的，所以才能实施得那么顺利。”

杭文治咬牙懊悔：早知道会被对方识破，他真该把铅笔直接插进杜明强的眼睛！不过这样的场景也就是此刻幻想一下，其实他很清楚，凭自己的实力要想行刺对方，成功的可能性根本是微乎其微。

“行了，说那么多废话干吗？”杭文治好像忍受不了杜明强扬扬自得的饶舌了，他把脖子一横道，“你要杀我就赶快动手吧！”

杜明强挑了挑眉头反问：“你怎么知道我要杀你？”

杭文治忽然笑了，阴森森的样子：“你最好杀了我。今天你不杀我，总有一天我会杀了你！”

杜明强摇头一晒：“你以为我杀了你，我就要陪你一块儿死吗？”

杭文治心中一凉。这正是他刺激对方的意图所在：只要杜明强杀了自己，就算他能逃脱张海峰的猎杀，他也无法逃脱杀人的死罪。这或许是自己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最后机会了。可是刚一开口，杭文治心中所想便被对方猜了个通透。他觉得自己就像个小丑一样，可笑而又可悲。

杜明强还在继续追问：“我早已识破了你的全部阴谋，你以为我为什么还要陪你来到这里？”

平哥和阿山在地上扭曲着身体，显示出对这个问题的愤懑。是啊，你已经知道越狱计划是个陷阱，干吗还要拉着大家一块儿往里跳？现在弄成这个局面，谁能落着好处？难道这家伙是想把哥几个卖了，混个减刑的功名？

杭文治却知道杜明强的目的绝非这么简单，在沉默片刻之后，他用绝望的语气反问道：“你想自己越狱？”

杜明强笑了，调侃说：“你还不算太笨。我只是在利用你——我需要你把我带到这里。”

如同冰山崩塌一样，杭文治的心也随之陷入了无尽的寒冷深渊。他不仅没能完成复仇大计，反而要成为对方重获自由的棋子。这样的局面令他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一种悲愤的力量在他的身体里冲撞着，想要喷薄而出，却被床单紧紧地束缚住；他想大喊，喉口又如火烧一般疼痛，最终他只能用不成人声的嘶哑语调挣扎道：“不可能！你出不去的！根本就没有能够实现的越狱计划！”

杜明强微笑着看着杭文治，他没有说话，但笑容中却透出十足的自信。

“你怎么出去？就算你能干掉楼顶的张海峰，那个旗杆也拆不下来，什么荡秋千越狱，那根本就是胡编的！你怎么出去？你怎么出去？”杭文治越说越激动，情绪像是要疯狂了一般。

杜明强静候他嚷嚷完了，这才耸耸肩膀说：“我不会从楼顶走的，我有我自己的计划。”

“你能有什么计划？你放屁！你吹牛！你根本跑不出去的，你会被哨兵打死。倒省得我来动手了！呵呵呵……”说到这里，杭文治似乎想哈哈大笑，但他受伤的嗓子实在不争气，那笑声听起来反倒像哭一样。

杜明强又强调了一遍：“我有计划，真正可以实施的计划。”

“你就吹牛吧！这个监狱从来没人成功越狱，你以为你是谁？你是神明吗？”杭文治用眼睛瞥着杜明强，神情却又变成了不屑一顾，“你以为你赢了？其实你的下场会比我们更惨！”

杜明强不急不恼，只挑着嘴角说：“你在套我的话？你想激我把那个计划说出来？”

杭文治彻底服了，他知道在这个家伙面前根本没法耍任何心眼。于是他决定反其道而行之，干脆用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态度来挑战对方。

“对。我就是在激你，你敢说吗？”杭文治紧盯着对方的眼睛，慢悠悠地说道。

从正常人的角度考虑，谁也不会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一个对自己恨之入骨的仇人。这不仅危险，而且毫无必要。但杭文治知道杜明强并不是一个正常人——按理说，既然另有计划，那自然是越早行动越好，但杜明强却已在这里夸夸其谈了近二十分钟。这说明他有强烈的炫耀欲望，他喜欢像猫捉老鼠一样摆弄自己的猎物，喜欢享受那种被猎物崇拜和敬畏的感觉。当你对其表达出鄙视的时候，他即使知道你另有所图，他也会忍不住把真相告诉你。因为他太自信了，他觉得自己有能力掌控一切。

很多强者最终正是被过度的自信引向覆没的泥潭。这似乎已成为强者的宿命，越强大的人便越难挣脱。

杭文治期待杜明强也会犯同样的错误。只要对方把越狱的计划告诉自己，那自己就可以找机会去破坏那个计划，到时候或许还能绝境翻盘。毕竟越狱本身就是一项风险与变数极大的行动，经不起外界力量的任何干扰。

在杭文治诱惑的目光之下，杜明强果然开口了，他淡淡地告诉对方：“我会坐劬师傅的车出去——你应该知道，劬师傅一直都在办公楼外等着我。”

“劬师傅的车？”杭文治冷笑起来，“你真是异想天开。任何车辆在离开监狱的时候都要经过红外设备的热源扫描。你想出去？除非你是个没有体温的死人！”

“我当然有体温，但我可以想办法把体温盖住。”杜明强耐心地向对方解释道，“我已经让劬师傅在车头的发动机下面焊了个铁箱子，我钻在那个箱子里，便可以利用发动机产生的热量遮盖住我的体温。热源扫描是不会看到我的。”

杭文治一愣，这样的越狱方案他从未想到过，但至少听起来这个计划是可行的。同时杭文治也在暗暗自责自己的洞察力不足。要知道，杜明强一早就和劬师傅打得火热，而这层关系他又始终没让别人插手，敏锐的人应该有所警觉，这家伙很可能在劬师傅身上另打一番算盘！

“行了，我该走啦。”提起自己的计划，杜明强似乎也觉得不能再久留了。他站起身，懒懒地抻了个懒腰，又自言自语道，“劬师傅的车应该也热得差不多了。”

杭文治心念一动，明白了对方为何会在这地下室里饶舌半天，那家伙的计划是要利用汽车发动机的排热遮蔽住自己的体温，而发动机从启动到温度上升是需要一段时间的。杜明强正是在等待这个时间差。由此可以推测，劬师傅此前一定会在汽车里关注着办公楼前的动静，当他看到杜明强进入地下室之后，便发动汽车开始加温。在温度满足要求之前，杜明强会故意躲藏在地下室，因为这里无人打扰，恰是一个最安全的位置。

现在杜明强显然是准备出发了。杭文治心中甚是焦急，强大的压

力让他的脑子飞速地转动起来：自己既然已经知道了对方的方案，在这般紧迫的形势下，必须尽快想出一个破解的方法才行！

杜明强一个懒腰伸完，把周身筋骨也乘势活动了一遍。他看到了杭文治皱眉凝思的样子，便哼了一声道：“你不用枉费心机了。我既然敢把所有的秘密都告诉你，我自然有着十足的把握——你们不可能破坏我的计划，因为你们全都有罪。现在你们必须接受我最严厉的刑罚！”

在杜明强说话的过程中，他的语气和神态都出现了一种奇妙的变化。那种轻浮的、玩世不恭的感觉彻底消失了，取而代之出现在众人眼前的是一张冷漠的、不显露任何表情的面庞。平哥等人还是第一次看见此人身上浮现出这般的气质。那人站在他们面前，相距不过半步，却像是站在一个令人永远无法企及的制高点。他俯视着世间众生，更俯视着那些藏匿在众生中的罪恶。

平哥和阿山下意识地挪开目光，竟不敢与那人的面孔直视。他们与那人朝夕相处数月之久，但现在却看到了一个难以想象的陌生人。

只有杭文治才知道，这才是那个人真正的面目。杜明强并不是他的真名，与这个名字相关的戏谑和散漫也只是他用来掩藏身份的面纱而已。Eumenides才是他真实的名字，杀手才是他最钟爱的身份！

当一个杀手抛去伪装之后，他接下来要做的事情除了杀人，还会有什么？

杭文治很清楚这个道理，他的脸颊开始抽搐。他知道属于自己的一大戏正到了谢幕的时刻，而自己看起来已毫无胜算。

Eumenides俯下身，伸手摘去了杭文治戴着的那副眼镜。他的手指掠过杭文治的脸庞，后者竟不由自主地战栗了一下。

Eumenides把眼镜摔在地上，随着一声脆响，镜片碎裂开来。他

从中选出最尖锐的一块碎片，夹在了右手的食指和中指之间。然后他的左手探进囚服衣兜，掏出了几张纸片。他瞥了一眼最上面的那张，转身面向了阿山。

阿山想要往后缩，但牢牢捆绑的身体让他无法动弹。

“方伟山，你八年前在太平湖劫杀了一名男子，早该被判处死刑。你的同案潘大宝已经在地狱里等着你。”Eumenides冷冷说完，左手轻轻一抖，最上方的那张纸片飘落下来，正停在阿山的眼前。

那纸片是用制作纸袋的工具裁剪而成，上面是仿宋体的铅笔字迹：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方伟山

罪行：抢劫、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十一日

执行人：Eumenides

阿山看清纸片上的内容，他瞪大眼睛看着Eumenides，口中呜呜不知想说些什么。

Eumenides却不屑再看对方，他只是弯下腰去，道了句：“你不需要说话，因为你的罪行无可辩驳。”这句话说完的时候，Eumenides重新站起，而阿山的呜呜之音也蓦然断绝，他喉部的鲜血汩汩而出，很快就浸透了面前的那张纸片。

Eumenides略略转过身，这次面对的目标正是平哥。

平哥歪着脑袋，目光却在看着阿山，似乎尚未从对方的可怕境遇中回过神来。

“沈建平，你在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三年之间，组织黑社会性质的暴力团伙，罪行累累。其中牵涉到的命案就有三起。你作为这些案件的幕后主使，对死刑的判决应该没有异议吧。”

在Eumenides的话语声中，属于平哥的那张死亡通知单也晃悠悠地飘将下来，那上面写的是：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沈建平

罪行：涉黑、杀人

执行日期：十月十一日

执行人：Eumenides

平哥把头转过来，不过他并没有去看那张单子。他的目光有些迷离，似乎想到了很多东西。

他在想什么？是曾经的腥风血雨，还是十多年来在监狱中的风云岁月，又或者，他还在回味那个正像肥皂泡一样破灭的自由幻想？

即便是心思敏锐的Eumenides也无法看破其中的答案，他只注意到平哥的嘴角咧了一下，似乎想绽出几许苦笑。只是这笑容很快就被

锋利的玻璃刃口划得粉碎，并且彻底淹没在属于他自己的肮脏血液中。

Eumenides最后才面向杭文治。

“你是我的敌人。”他凝眉说道，“但我并不是以敌人的名义来报复你。你不该杀了小顺，你必须为此付出代价。”

“小顺难道是什么好东西？他不过是个罪犯，你怎能因为他的死来审判我？”杭文治气急败坏地为自己辩解，他倒不是怕死，但他很清楚，只有活下去才能保留翻盘的最后一丝渺茫希望。

可惜Eumenides显然没有为对方保留希望的意思。他的右手青筋迸起，指缝中的血液滴滴坠落。属于杭文治的那张死亡通知单恰也在这时飘下来，围着血滴来回飞舞了一会儿。然后“啪”的一声轻响，纸片被血滴击中，加速坠停在杭文治眼前。

杭文治看着那张纸，眼前出现的却是一片在风雨中无从挣扎的落叶。他的心中泛起一阵酸楚：属于自己的那段宿命从秋雨中开始，难道便注定要在秋雨中结束？

Eumenides并不给杭文治太多感怀的时间，他的右手已经挥出，指缝中寒光凛冽。

杭文治忽然低吼一声，躬起腰一滚，用身体向着Eumenides撞过去，想要作最后的一搏。但这举动显然是徒劳的，Eumenides略略退了一步，同时调整了一下手腕的发力方向，指间锋利的玻璃片依旧精准地划过了杭文治的咽喉。杭文治张开嘴，却已无法再发出声音。他的身体随着撞击的余势翻滚了一圈，最后俯身停在了阿山身旁。

由于受刑者被割断了颈部动脉，血液以惊人的速度流失。很快在每个人身下都汪起了一片血洼。Eumenides将指缝中的玻璃片扔进血洼里，又静静地等待了两三分钟，然后他伸出右手食指，依次探过那

三人的鼻息。

探视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这本就是最熟悉的杀人方式，从来不会失手。更何况是面对三个毫无反抗能力的家伙？

三个有罪的人都已经得到了应有的制裁。但Eumenides手中还有一张纸片，那是一张尚未发出的死亡通知单。他把这张纸片轻轻地放在阿山的面门上，他相信这张死亡通知单很快也会找到自己的主人。

当这一切做完之后，Eumenides已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在地下室停留。他迈步向着原路返回，准备实施真正属于自己的那个越狱计划了。

Eumenides的脚步声又轻又快，很快就消失在地下室左侧的角落里。根据他的计划，他将从这个通风口钻出办公大楼，然后搭乘劭师傅那辆经过改装的卡车，从此奔向自己的自由之路。

到目前为止，他的计划看起来是如此顺利，似乎已经再没有人能够阻止他。

然而事实往往不会像看起来那样乐观。

就在Eumenides的脚步声刚刚消失的时候，在他执行死刑的现场，血泊中的三人忽有一个动了起来。

居然有人还没有死！

那人挣扎着翻滚身体，用被捆绑在背后的双手在地面上来回摸索着。片刻之后，他找到了自己想要的目标——一个破碎的眼镜片。他用那个眼镜片奋力划拉着捆在手腕上的床单。两三分钟之后，床单终于被划断了，他的双手也获得了自由。那人立刻一只手撑起身体，另一只手则急切地去探查自己喉部的伤势。

触手可觉伤口又大又深，血流不止，但庆幸的是大动脉依旧完好。幸存者知道自己的性命无忧，忍不住要仰天而笑。只是他的气管已经受伤，一吸气便灌入了凉风，笑声未出，反而止不住地咳嗽起来。

咳了一阵之后，那人摇摇晃晃地站起身。他的身形矮小瘦弱，正是最后一个承受Eumenides刑罚的杭文治。

能从Eumenides的刑罚下逃生，靠的当然不只是运气。杭文治在生死最后关头的灵光一现，让他赢得了和对手进行加时较量的机会。

当时杭文治翻滚身体向Eumenides撞去，他知道自己绝不可能撞到对方，他真正的目的有两个：第一是干扰Eumenides的刺杀手法，第二是要让自己的身体倒在阿山的血泊中。

幸运的是，他这两个目的居然都达到了。

Eumenides虽然划开了他的喉管，但他的主动脉却躲过了致命的一击。而他俯身趴在最先受刑的阿山身边，后者流出的大量血液淹没了他的头胸，这混淆了Eumenides对他失血程度的判断。

于是这个本已输得精光的家伙居然在Eumenides的眼皮底下起死回生了。

当然了，杭文治现在可没有时间来庆幸，他必须集自己的最后之力来阻止Eumenides的越狱计划。

可他也知道，自己的力量在对手面前实在是太单薄了。如果独自去追击对手，效果和送死没有任何区别。他必须求助于一个帮手，一个强大的，足以令Eumenides也感到头疼的帮手。

好在这个帮手是现成的，那个人正在楼顶等着自己。

杭文治略歇了一口气，正要迈步而去，忽然看到了罩在阿山脸上的那张纸片。那怪异的情形足以吊起他的疑心，于是他便伸手将那纸片拿了起来。

那是一张死亡通知单，但并不是发给阿山的。通知单上那个受刑人的名字既让杭文治感到意外，但细细想来，却又在情理之中。杭文治看着那张通知单，嘴角忽然浮现出一丝诡异的笑意。他现在有十足的理由相信：楼顶的那个家伙就算拼了老命也要帮自己挽回败局！

杭文治来回走了两步，将另外三张被鲜血浸透的纸片也拣在手中。然后他一边捂着自己喉部的伤口，一边走向不远处的楼梯道。铁门上的链子锁早已被阿山打开，杭文治手脚并用把铁门扒开，随即便鼓足全身的力气直往楼顶奔去。

九层楼并不算很高。但杭文治身负重伤，脚步难免轻浮，这一路足足用了七八分钟。到了楼梯的尽头之后，他推开面前的一扇小门，挣扎着冲了出去。

他已经到达了楼顶。外面夜色深沉，秋风凛冽，冰凉的雨水浇打在他的伤口上，激起一片火辣辣的痛感。

杭文治知道他要找的帮手正藏在楼顶的某个角落里，手里荷枪实弹，只等杜明强自己送上门来。

只是杜明强已经不可能来了。

杭文治深吸一口气，鼓足全身的力量嘶喊着。他想要提醒对方：现实的局势与预定的计划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

只是杭文治的声带先受重击，喉口又被割开，那嘶喊只能变成一阵痛苦的咳嗽。不过他这副狼狈的样子已足够引起暗中人的关注。不消片刻，一个黑影从左手边的掩体后闪了出来，那人一手端枪，一手拿着手电，首先用光柱晃了杭文治两下，然后以警戒的姿势凑上前，

一边走一边压低声音问道：“怎么回事，杜明强呢？”听声音正是四监区的中队长张海峰。

“跑……跑了！”杭文治语不成声，他已经支撑不住了，伸手想要扶什么却扶了个空，身体剧晃几乎跌倒。张海峰连忙抢上一步将对方托住，这时他终于看见了对方喉部那个可怕的伤口，他的心深深地沉了下去。

“他坐劬师傅的车……改，改装了，用发动机……掩盖……掩盖体温。”杭文治用简短的语言竭力向对方阐明现在的局势，同时他的右手努力往前探，伸向张海峰的面前。

张海峰意识到对方是要给自己什么东西。于是便把杭文治手里攥着的几张纸片接了过来。借着手电筒的光柱，他一张张地快速翻看着，却见头三张纸片都已被鲜血染得殷红，分别是三张死亡通知单，受刑人依次是沈建平、杭文治和方伟山。

“都……都死了。”杭文治比画着自己喉部的伤口，艰难说道。张海峰自然能领会对方的意思，他只觉得头皮一阵阵发麻，如坠冰窟。

然而最强烈的震撼却要在最后一张纸片才展现出来。当张海峰看到那张纸片上的内容时，他的身躯猛然一颤，就像是被闪电击中了一般。

那纸片上写的是：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张天扬

罪行：张海峰最心爱的事物

执行日期：十月十一日

执行人：Eumenides

相对于其他三张浸满血迹的通知单来说，这张纸片可算洁净。但在张海峰眼中，纸片上的每一个字都充满了杀戮和血腥的恐怖气息。那个危险的猎物已经逃脱，那家伙亮出可怕的利爪连伤三人之后，下一个目标竟然是自己的爱子！

张海峰知道那家伙绝不是虚张声势。当初那家伙只不过是自己枷锁中的一只困兽，当他直视着自己的眼睛放出报仇的威胁时，那种可怕的气势兀自令人不寒而栗。现在困兽脱笼，后果怎堪设想？连平哥这样的角色都在转瞬间血溅当场，年幼的爱子又能有多大几率逃脱对方的追杀？

这一连串的自我逼问让张海峰的身体在蓦然间有种虚脱的感觉。原本被他扶抱着的杭文治因此失去了支撑力，慢慢地向着地面瘫倒下去。

“快……快去……追他！”在倒地的同时，杭文治聚集起最后的力气说道。他的手从张海峰的衣襟上划过，留下几行惨人的血指印迹。

张海峰猛地警醒，他再也顾不上杭文治，拔腿便冲下了楼顶天台。同时他掏出手机，用最快的速度拨通了监狱门口警备岗的电话。

岗上的值班哨兵刚刚拿起听筒，一个“喂”字都没来得及说，张海峰粗重而又急促的声音便传了过来：“四监区拉货的卡车走了没有？”

“刚走。”

张海峰的心又是一缩，最后的希望也被击碎。他几乎是吼叫着说

道：“有囚犯越狱了！就在那辆车上！”

“这……不可能啊。”哨兵将信将疑，“出监车辆要经过红外扫描的。”

张海峰没时间和对方解释什么，他强迫自己控制住情绪，又问：“那车走了多长时间？”

“大概五六分钟吧。”

五六分钟！倒还不算太久。张海峰略略凝起精神，郑重道：“我是四中队张海峰。我现在命令你，立刻启动紧急追逃预案！目标就是那辆卡车！”

哨兵也辨出了张海峰的声音，对方的语气让他意识到这突如其来的事件绝非临时演习。他连忙放下电话，按下了身边控制台上的一个红色按钮。

刺耳的警报声随即在监区上空响起，划破了宁静的雨夜。那警报按两短一长的节奏往复循环，正代表了展开紧急追逃行动的信号。

所谓“紧急追逃”是监狱内出现突发越狱事件时的应对预案之一。一般来说，有囚犯越狱之后，监狱方面应该成立由监狱长牵头的追逃专案组，整合当地武警、刑警等多方面的力量，布置详细而完备的计划，然后再全面展开追逃行动。但专案组的建立和计划的制订都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越狱行为刚刚发生，且囚犯的逃行路线又非常明确，这时再等待专案组无疑会延误战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率先启动紧急追逃预案，当相应警报响起之后，在监狱内值守的机动力量要以最快的速度自行组织起来，立刻展开对越狱者的追击行动，而不需要等待领导来开会和布置作战计划。其目的就是要把握住第一战机。因为在追逃的最初阶段，对战机的把握往往比详细的计划更加重要。

警报声传到张海峰的耳朵里，令其绝望的情绪稍有缓解。从监狱

到市区尚有相当的路程，而在夜间的郊区小路上，逃跑的大车速度应该不会很快。如果狱方全力追击的话，未必没有赶上的可能。

有了这样的想法，张海峰恨不能一下子就飞到自己的汽车里，亲自踏上追击杜明强的正途。在杭文治的计划失败之后，他已经不相信任何人，他要把杜明强亲手毙杀在自己的枪口下，不会再留一丝的犹豫。

张海峰从办公楼的顶层一路往下飞奔。一边跑一边拨打第二个电话，这电话是打到儿子所住的学校宿舍楼管理室的。听筒里的振铃响了好几声，却始终没人来接听。

现在正是凌晨时分，宿舍管理员肯定正在睡梦中吧？即使他听见了电话铃声，会不会起床接听恐怕还得看他的心情。张海峰在焦急等待的过程中也难免陷入一种深深的自责和懊悔。今天本来是周五，他应该把儿子接回家的。若是如此，即便杜明强逃脱，至少自己会在儿子身边保护着对方。可是因为自己的错误决策，现在儿子却要孤身面对险境，如果儿子真的遭遇不测，此事必将成为自己一生的遗憾！

当振铃响到七八声的时候，电话终于被人接起了。那声音有些睡眼惺忪：“喂？”

“我是203房间张天扬的父亲，有个杀人犯现在正要去找张天扬。你一定要把他保护好！”

“什么？”电话那头的人被这突如其来的噩耗吓得睡意全消。

“我要你现在就去203房间，陪着我的儿子！把门窗都牢牢关好，除非我亲自到场，不要给任何人开门！听见没有！”张海峰急促地说道，那声音充满了命令的意味，令人无法抗拒。

对方战战兢兢地反问：“那……我要不要报警？”

“你别管了！现在就上楼陪我儿子！”张海峰喝道。在得到对方肯定的回复之后，他这才挂断了手机。这时他已经到达一楼大厅，他一边继续往楼外的停车场飞奔，一边翻找着手机里的电话本。很快，他在通信录里找到了自己的目标：罗飞。

这次通话键拨通之后很快就有了回应。即使是在这样一个寂寞的凌晨，对方的声音仍然清醒且充满了冷静理性：“刑警队罗飞。”

张海峰脱口而出：“杜明强跑了！”

罗飞也禁不住愣了一下，旋即反问：“什么时候？怎么跑的？”

“就在几分钟前，他乘坐一辆经过改装的卡车逃出了监狱。卡车的车牌号是17195，他现在正前往芬河小学2号住宿楼203房间，他要杀我的儿子张天扬！”说话间，张海峰跑出办公楼，钻入了夜幕下的风雨中。他看到在监区铁门附近，已经有一辆狱方的警车在整装待发。车内应该是门口值班室里的武警哨兵，只有他们才可能这么快就行动起来。

“你确定吗？他要杀你儿子？”罗飞在电话那头反问，同时电话里还传来快速杂乱的声音，估计是罗飞一边打电话，一边已在整理自己的装束。

“我确定，他给我儿子下了死亡通知单！”张海峰急匆匆奔向楼前停车场里那辆属于自己的警车，“我没时间解释太多，我已经启动了紧急追逃程序！”

“我现在就去找你的儿子。”罗飞用平稳的声音回复道，“同时我会派人截住那辆车。”

“好。”急切之间张海峰连感谢的话也顾不上说了。他挂断电话，一猫腰钻进了警车的驾驶座。车钥匙早已在奔跑的过程中就掏出握在手中了，张海峰把钥匙插进锁孔，急速地一拧，汽车的发动机发出一

声低吼，愤怒地燃烧起来。

几乎与此同时，张海峰的后颈侧方忽然被人重重地掌击了一下。这一击悄无声息，而张海峰又毫无防范，他哼也没哼一声，身体便软软地晕倒在驾驶座上。袭击他的人在后排俯身一扒车座上的调节扣，将车前座放倒，然后麻利地将张海峰的身体搬到了车后座上。那人剃着光头，身穿号服，正是不久前刚刚大开杀戒的Eumenides。

Eumenides并没有乘坐劭师傅的车出狱。那并不是他真正的计划，那只是一个幌子。

将卡车改装之后，利用发动机产生的热量来骗过红外仪的热感扫描。这方案只是理论上可行。要藏住杜明强这样身材高大的成年男子，必须加挂一个相当大的铁箱才行。要在发动机附近完成这样的改装绝非易事，因为在车前的机舱里根本就无法挤出这么大的空间。

即使这高难度的车辆改装能够完成，杜明强也不可能要求劭师傅帮助自己展开这样的计划。他和劭师傅的关系的确不错，却绝没有好到能让对方替自己出生入死的地步。他只是资助过劭师傅的生活，而用如此方式协助囚犯越狱，劭师傅的生活会彻底毁掉。所以这样过分的请求，杜明强根本提也不用提。

这其中的逻辑其实并不难想。要想骗过杭文治和张海峰，杜明强知道自己必须做好充分的铺垫。

此前发生在杜明强身上所有的疏漏，所有不合情理的冲动，事实上都是他刻意而为的铺垫，也是他真正计划的一部分。

那计划是从小顺被杀后开始的。

正如杜明强在地下室里分析的那样，他对杭文治的怀疑在一点一滴中慢慢积累，但始终未能确证。直到小顺之死成为彻底照亮他心底迷雾的明灯。

他看出了杭文治接近自己的目的，也明白了阿华为什么要逼着自己越狱。这两人的行为正好布成了一个完整的陷阱，一个凶险万分而又让自己不得不跳的陷阱。

杜明强明知道杭文治会利用越狱的机会对自己不利，但他必须参与这次越狱。因为当时他已面对着一个令他无法抗拒的理由。

杭文治提出的越狱计划显然是无法实现的，但是可以利用，毕竟对方在管道布置上的学识确实是无人能及。杜明强决定将杭文治当成自己的棋子，对方至少能将自己带离监区，来到办公楼附近。但要想进一步离开监狱，杜明强还需要另外一枚关键的棋子——张海峰。

于是杜明强故意在监区大会上激怒张海峰，并且进一步让两人之间的关系恶化到无法调和的地步。他对张海峰的爱子发出了死亡威胁，这是天下任何一个父亲都不可能容忍的。他相信张海峰一定想要杀死自己而后快。

而杜明强发出死亡威胁的时候，那句阴森逼人的话语是刻意当着杭文治的面所说。杭文治看到了杜明强复仇的决心，也看到了张海峰的恐惧和愤怒。于是在他心中开始滋生一种难以抵抗的诱惑：他要利用这番局面除掉杜明强。

所以说，正是杜明强给杭文治创造出了联手张海峰的机会，而杭文治因为给张天扬补习功课，早已获得了后者充分的信任，杜明强相信杭文治是不会浪费这层关系的。另一方面，张海峰把小顺之死处理成自杀，这在杭文治眼中无疑是个可以利用的把柄。当杭文治双管齐下、软硬兼施的时候，深受杜明强威胁的张海峰没有理由不上船。

当然了，要实施越狱这样重大的计划，很多事情光靠猜测是不够的，再可靠的猜测也必须得到验证才行。事实上在昨天下午，劭师傅前往办公楼避雨是有目的的，他看到了大厅里的值班安排表，把张海峰当晚值班的消息告知了杜明强。杜明强由此确信：张海峰和杭文治

已经如他所愿联合在了一起，而这两人的合力作用将给自己打开一扇自由之门。

劬师傅还帮了杜明强两个小忙：第一，他把张海峰所驾驶的警车车牌号告诉对方；第二，他在下午装货完毕后假装钥匙丢失而滞留在监区，等凌晨时分得到杜明强的信号之后才驾车离开。这两个忙都是举手之劳，除此之外，劬师傅对杜明强的其他计划一无所知，他不知道杜明强要越狱，更不知道杜明强会杀人，这使得劬师傅在事后不会受到什么牵连。

在夜色深沉之后，424监舍的四名囚犯踏上了他们的越狱之旅。杭文治表面上控制着一切，但事实上，他只是杜明强手中的一枚棋子。杜明强知道众人一定会安全抵达办公区，因为张海峰会帮他们扫除其中的障碍——比如说调整当晚在办公楼里的值班计划。

当四人来到办公楼的地下室之后，杭文治的计划便夭折了，而杜明强的计划才正式开始。其实从Eumenides的角度来说，杭文治、沈建平和方伟山三人都是可杀可不杀的。首先说杭文治吧，当小顺之死的真相暴露之后，他自然会领到应有的惩罚；而沈建平和方伟山本来已是重刑，再经历一次失败的越狱，前景也不容乐观。所以他们都算不上是法律无法制裁之辈，并不需要劳烦Eumenides动手。

杜明强对这三人下手的真正原因只是要营造一种气氛，能够将张海峰逼上绝境的气氛。

杭文治侥幸未死当然也是杜明强设计好的情节。他需要杭文治去转告张海峰：自己已经乘坐劬师傅的卡车越狱而去。这里需要一些额外的技巧——因为把自己的越狱计划突兀地说出来多半会引起杭文治的疑心。杜明强先针对杭文治的阴谋做了大量的剖析独白，这番入木三分的剖析震慑住对方的同时，也让对方认定自己是个嗜爱炫白的狂妄之徒。当杭文治使用激将法想要套出他真正的越狱计划时，杜明强

便顺势而为，成功地将一个并不靠谱的“方案”深深地植入了对方的脑海。

杜明强留下杭文治的第二个目的是要借对方之手给张海峰送去那张死亡通知单。事实上那张通知单是不成立的，因为在那通知单上出现的的是一个荒谬的罪名。那个罪名既没有触犯法律，也不违背任何道德，自然也不应该属于Eumenides的制裁范围。

那是一张无效的死亡通知单，杭文治和张海峰应该都有机会看出其中的破绽。但是杜明强此前做出的铺垫实在太充分了，鲜血和死亡已经彻底征服了他们，让那两人都不敢去怀疑最后一张通知单的真实性。就在杭文治艰难攀登九层楼的同时，杜明强已经来到了办公楼前的停车场，他给劭师傅发出了离开监狱的信号，他自己则偷偷潜入了张海峰的警车，静待着“鬼见愁”的到来。

而劭师傅离去的时间也恰到好处。当杭文治与张海峰会合之后，劭师傅刚刚驶离监狱不久，这便给了张海峰追击的希望。杜明强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张海峰一定会启动“紧急追逃预案”。

在早年接受老师培训的时候，了解监狱也是Eumenides必学的专业课程之一。他深知省城监狱戒备森严，在正常的状况下想要越狱难比登天。所以要想获得自由，唯一的希望便是要先让监狱陷入一种“非常”的状况。

杜明强熟知监狱中的生存法则，也知道狱方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各种计划，其中就包括“紧急追逃预案”。该预案是个快速反应机制，而快速的另一个伴生词便是“匆忙”，当狱方陷入匆忙状态的时候，筹谋越狱的囚徒才能获得真正的机会。

而在预案启动之后，最匆忙的人必是张海峰无疑。对爱子的牵挂会让他方寸大乱，他所有的脑力都会用于如何调度力量去保护爱子的安全，而他所有的体力都会用于追击“已经逃出监狱”的杜明强。当他

的脑力和体力都已严重透支的时候，他怎么可能躲过对手以逸待劳的强大一击？

所以杜明强成功地将张海峰击倒在车内。他用极短的时间换掉肮脏的囚服，穿戴上张海峰的警服和警帽。随即他又摸走张海峰的配枪，用床单布条将对方牢牢捆扎，嘴也塞得严严实实。做完这一切之后，他自己爬到了驾驶座位，打开车灯，挂挡启动了警车。

在监狱大门处，另一辆先期到达的警车此刻已经通过了哨兵的搜检，正咆哮着向监狱外冲去。而监狱的大铁门早在警报发出的同时便已开启，因为那沉重的铁门开合实在太过缓慢，而紧急追逃又是分秒必争的行动，所以在“紧急追逃预案”中专门强调要提前打开铁门，以方便追逃力量的出入。

杜明强脚下发力，油门越踩越深。警车加速向着监狱门口驶去，而杜明强的嘴角则浮现出一丝笑意。

监狱的大门已经打开，而他正驾驶着一辆高速警车，右手则握着子弹上膛的手枪。现在还有谁能够阻止他的离去呢？

两个哨兵拦在监狱门口，向着越驶越近的第二辆追逃警车发出停车待查的手势信号。虽然这两个哨兵都是荷枪实弹，但他们根本没有一丝要向这辆车开火射击的念头。因为他们早已远远看清了车牌号，知道那正是张海峰的座驾。就在几分钟之前，正是这个四中队的队长下达了紧急追逃的命令，所以此刻这辆车飞驰电掣般驶来简直是再正常不过了。哨兵们压根不会想到那被“追逃”的目标此刻正坐在这辆车的驾驶座位上，所谓的停车检查，在他们看来也就是在例行公事而已。

瞬息之间，那辆警车已经驶到了近前，但车速却仍然丝毫未减。不仅如此，车前的大灯还明晃晃地开着，照得两个哨兵睁不开眼来。直到这时，哨兵们才意识到那辆车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他们连忙下

意识地往旁边猛地一闪，避开了那车辆的撞击。警车带着“嗖嗖”的风声，几乎是紧擦着他们的身体呼啸而过，很快便消失在了雨夜之中。

“我靠，张头这是疯了吧？”两个哨兵面面相觑，心有余悸地感慨道。直到这时，他们仍未琢磨出车内的玄机，还以为是张海峰由于管辖的犯人脱逃，情急之下失去了理智。反正那人行事素来雷厉风行，大胆泼辣，“鬼见愁”的名声早已是如雷贯耳的。

车内的杜明强长出了一口气，神经终于彻底松弛了下来。他倒并不害怕哨兵们强行拦车，只是那样的话难免要发生枪战。伤了哨兵的生命会使整个计划多少蒙上些阴影。虽然老师曾一再教导他，警察和罪犯都是他们的敌人，但是痛苦的前车之鉴还是让他不愿再伤及更多无辜的生命。

杜明强把手里的枪支轻轻放在副驾位置上，然后略微打开了一丝车窗。冷风夹杂着雨水飘零进来，打在他炽热的脸颊上。他贪婪地呼吸着，尽情享受那久违的自由气息。

第十二章 追因

十月十一日，早晨八点三十二分。

省城刑警队会议室。

罗飞占据着会议桌中间主持人的位置，他的眼睛有些红肿，头发也略显凌乱——看来刚刚过去的那个夜晚亏欠他一场惬意的睡眠。

坐在两旁的与会者们虽然不像罗飞那样疲惫，但他们也都阴沉着脸。整个会议室被一种令人窒息的低气压笼罩着，呼应着屋外那连绵不绝的秋风冷雨。

面对着昔日战友，罗飞没必要说些场面上的客套话，他单刀直入地切进了此次会议的正题：“很突然地把大家召集过来，原因只有一个，就在几个小时之前，杜明强越狱逃跑了。”

倾听者们没有显示出过多的反应，事实上，在收到专案组重建通知的时候，他们就已经知道了Eumenides逃脱的消息。最初的震惊逝去之后，他们开始蓄积力量，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战斗。在一种平静而又充满张力的气氛中，每个人都把专注的目光盯在罗飞身上，等待后者透露更多的细节。

“我是在凌晨两点二十七分接到的电话，打电话的人是主管重监区的中队长张海峰。他告诉我，杜明强搭乘一辆经过改装的载货卡车逃出了监狱，卡车的牌号为17195。我立刻布置警力对这辆车展开

搜索和拦截，同时我自己则赶往张海峰的儿子所在的芬河小学，因为据张海峰所说，杜明强临走前留下了一份死亡通知单，上面标明的受刑人正是他的儿子张天扬。”

听罗飞说到这里，会场上唯一的女子目光跳了一下，然后微微摇了摇头。这女子正是省警校的心理学区讲师慕剑云。在专为抓捕Eumenides而建立的“四一八”专案组中，慕剑云是核心成员之一，她精妙的心理分析曾准确地勾勒出那个杀手的性格特征和兴趣爱好。

罗飞注意到慕剑云的反应，他也明白对方为什么会摇头。Eumenides的行事风格虽然变化莫测，但在发放和执行死亡通知单这件事上，他却一直遵循着极为严格的准则。很难想象，一个尚在上小学的儿童怎么会激发起Eumenides的制裁欲望？

“这张死亡通知单确实蹊跷，而张海峰急着去追捕杜明强，也没时间细说。”罗飞在叙事的同时顺带解释了两句，“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在第一时间赶到了张天扬的宿舍。当时张天扬是安全的，不过宿舍管理员却反锁住房门，不让我进入。他说一定要张海峰亲自打招呼才能开门，于是我又给张海峰打电话，但对方的电话从这时开始就一直无法接通了。

“后来我调动了该辖区的110，看到有警车过来，管理员这才把张天扬送出来。我保护着这孩子，把他带到了刑警队。在路上我还给柳队长打了个电话，让他带人过来增援。”

罗飞一边说一边往自己的右手边不远处看去，那里坐着一个瘦高的小伙子，此人肌肉精干，神色坚毅，正是特警队中最优秀的战士柳松。因为Eumenides身手了得，在“四一八”专案组建立之日起，特警队便一直是其中值得依赖的现场战斗力量。最初进入核心指挥小组的代表是特警队的队长熊原，后来熊原在一次行动中遇害，便由柳松顶替上来。去年杜明强被捕入狱之后，专案组解散，柳松回到特警队，

并就此升任为新的特警队长。

柳松看着罗飞，回应似的点了点头。凌晨时分他接到对方的电话后，立刻便带人赶到了刑警队，承担起保护张天扬的任务。不过柳松对那份死亡通知单的真实性也颇有质疑。且不说那孩子并无可杀之罪，就算有，Eumenides也不该把这份通知单过早地泄露出来。要知道，警方绝不可能把一个孩子抛出来作为“诱饵”，而那孩子也没有脱离警方控制的理由。当警方把孩子带到刑警队内部死守的时候，Eumenides纵有万般本事又能如何？所以这不仅是一份不该发出的死亡通知单，而且是一份无法完成的死亡通知单。这通知单如果存在，恐怕会有别的意思。

而罗飞在扫了柳松一眼之后，又面向众人继续说道：“凌晨三点十六分的时候，我接到报告，那辆车牌号为17195的卡车被拦截在东城国兴路路口，车上暂时只发现司机一人。我立刻赶到现场，一边就地审问司机劲大泉，一边组织警力对车辆进行了彻底的搜查。可结果却令人尴尬。首先是劲大泉对杜明强越狱的事情显得一无所知，他坚持说自己因为找不到钥匙滞留在监狱中，到凌晨时分才离开；而那辆卡车也没有任何改装的痕迹，根本不可能藏着一个大活人通过监狱的严密盘查。”

“声东击西吧？”旁边有人按捺不住地插了一句，“杜明强根本就不在这辆车里，包括那份死亡通知单也只是个幌子，目的就是要牵制警方的精力，调虎离山。”

说话者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他戴着副眼镜，身形瘦弱。一身警服松松垮垮的，颇不合体，穿在他身上全无庄严肃穆的感觉。不过此人的来头可不小，他叫曾日华，是省城警界首屈一指的网络安全和信息专家。

罗飞对这样的评论未置可否，只按自己的思路往下说道：“因为

无法打通张海峰的电话，后来我便直接与监狱方面进行了联系。那边的追逃预案已经启动，监狱管理局的领导也亲临现场展开调查，但奇怪的是，最先发现犯人越狱的张海峰却失去了音讯。据监狱方的门哨说，张海峰在追逃预案启动后不久就驾车出去追击逃犯，他当时非常匆忙，甚至都没有接受门哨的例行检查。”

曾日华猛地一拍手：“张海峰有问题，那辆车更有问题！说不定杜明强就是藏在他的车里！”

罗飞这时把目光投向曾日华，点头道：“我也觉得事情的关键就在张海峰身上。所以我紧接着便调动警力，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寻找张海峰驾驶的那辆警车。不过这次搜寻却一直没有结果。直到早上五点二十一分的时候，我的手机接到一个陌生来电，接通后居然是张海峰。他问我儿子的情况怎么样，我如实告诉他张天扬非常安全，张海峰便说了句：‘罗队，谢谢你，对不起。’”

“哦？”曾日华原先猜测张海峰可能是杜明强的越狱同谋，但从张海峰的这个电话看来却又不像，他忍不住要问，“这家伙到底是怎么回事？”

罗飞略咧咧嘴，带着点无奈的表情说道：“我什么都没来得及问，他已经把电话挂断了。我查了那个号码，是城郊明月湖附近的一个公用电话。我立刻带人前往搜寻，最终在湖边一条偏僻的小道上找到了张海峰的警车。只是车里空无一人，车辆已经被破坏，无法发动，车的后窗玻璃也被打碎，现场还有一些散落的布条，看起来是用监舍里的床单撕结而成。”

“嗯。”曾日华用手在头顶的乱发丛中挠了挠，似乎在分析着什么。慕剑云和柳松虽不作声，但目光聚凝，显然也在揣摩这幅场景背后的蕴义。

罗飞则接着说道：“我赶紧给监狱方面打电话，向他们通报了这

个情况。监狱那边也告诉我：张海峰已经自行回来了，他涉嫌重大渎职，首先要接受内部的监管和调查。至此我觉得杜明强越狱的情况基本上清楚了。于是我就把诸位召集到这里来，共同商议对策。”

“一定是杜明强劫持了张海峰，然后驾着后者的警车逃离了监狱。”曾日华最耐不住性子，有了点思路就迫不及待地要说出来，“车被弃置在明月湖边，那里地处偏僻，会延缓警方发现的时间；那些布条应该是用来捆绑张海峰的吧？杜明强走后，张海峰撞碎后窗玻璃，割断了布条；因为手机也被杜明强带走了，他只能找个公用电话和你联系；在得知儿子安全之后他便急匆匆赶回监狱，这说明他虽然渎职，但在杜明强脱逃一事中至少没有主观上的故意。”

柳松比曾日华要沉稳一些，等对方说完这一大通话之后，他这才缓缓附和道：“这样的分析倒是合理——只是有一点我很难理解，杜明强怎么能劫持到张海峰？”

慕剑云也轻摇着头：“确实难以理解，这里面必然还有隐情——只有张海峰自己才知道的隐情。”沉默片刻后，她抬头问罗飞，“监狱那边的事情我们方便插手吗？”

罗飞道：“我已经派尹剑过去沟通了。”不过他也明白，出现了犯人越狱这样的大事，这对整个监狱管理系统来说无异于挨了一个耻辱性的耳光。现在监区中队长又深陷其中，监狱方必然要先进行内部调查，其中涉及的某些隐情会不会向外透露，尚不好说。

“哎！”曾日华忽然又想到了什么，一扬手道，“那个卡车司机不是在我们手里吗？我看可以加强对他的审讯力度。找不到钥匙，谁信哪？我看他就是和杜明强串通一气的，要不是监狱方面去追那辆卡车，杜明强怎么逃得出去？”

柳松和慕剑云各自点头，都觉得这个司机确实有问题。

罗飞却只是耸耸肩膀：“那个劲大泉我亲自审了。他就是说钥匙丢了，然后到深夜才找到的，别的什么都不知道。或许是杜明强偷了他的钥匙，或许他和杜明强确实有所牵连——可不管如何，你都无法证明他的行为是故意的，更别想从他嘴里得到什么。”

慕剑云理解罗飞最后那句话，苦笑道：“在这种情况下，傻子也不会开口的。一开口就等于自己往粪坑里跳。”

曾日华咂了咂嘴，双眼在镜片后面眯成两条小缝，有些无计可施的样子。片刻后他睁开眼睛看着罗飞，想从对方身上寻回一些希望。

罗飞这时却摇了摇头，打断了众人的思路：“其实杜明强是怎么逃脱的，这个问题并不重要。我把大家召集起来，主要的目的也不是要讨论这个。”

“对。”柳松的思维首先跳了出来，“我们关注的重点应该是怎样抓回这个家伙。至于他是怎么跑掉的，就让监狱管理局操心去吧！”

“所以我们首先应该讨论，杜明强为什么要越狱？”罗飞郑重地提出了这个问题，然后他停顿了一会儿，等众人都跟上了自己的思路之后，这才继续说道，“不管杜明强的设计有多精妙，越狱本身都是一件风险性极高的事情；而根据监狱那边透露的消息，杜明强在越狱的过程中还杀死了同监舍的几个狱友，这意味着他一旦计划失败就会赔上自己的性命。要知道，杜明强的刑期其实只有五年，相对于这个刑期来说，他所冒的风险实在太不值得。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一定有某个重要的原因在支配着杜明强，让他不得不提前越狱。这个原因或许在监狱之内，或许在监狱之外。如果在监狱之外的话，那我们知道了这个原因，也就知道了杜明强接下来会干什么。”

不错，众人心中都是一亮：如果促使杜明强越狱的原因在监狱之外，那就意味着他急于出狱去完成某件事情——这件事情岂不正是亟待警方追寻的重要线索吗？

“他到底想干什么？”曾日华在镜片后面翻了翻眼睛，“难道是新的死亡通知单，急于在近期内做出制裁？”

这或许是最容易想到的推断吧。对于Eumenides这样一个有着坚定信念的杀手来说，还有什么事情比制裁那些逍遥法外的罪犯们更加重要？

罗飞看着曾日华，顺着对方引起的话题说道：“我需要你针对这个思路做详细的分析。排查那些法律无法制裁的罪人，重点目标可以锁定下面几种情况：近期刚刚传出恶名的；即将出国的；新近出狱的或者即将入狱的；得了绝症有可能在短期内病故的。”

“我明白了。”曾日华用手推了推自己的眼镜，懒散的外表下透露出几分干练，“我会在一天之内给你提交一份详细的排查报告。”

“很好。”罗飞随后又转过头来看向慕剑云，“慕老师，你能不能针对Eumenides的心理分析一下，除了执行通知单之外，还有什么外界因素有可能促使他急于越狱？”

慕剑云皱着眉头道：“我想不出……他既然已经铁了心要成为执行正义的杀手，他在这个世间还能有什么牵挂？”

虽然慕剑云没能给罗飞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答案，但她的话语还是令后者心中一动。

罗飞知道Eumenides并非了无牵挂，只是这牵挂几乎无人知晓。

Eumenides永远无法忘记那个女孩，即使在身临险境的时候，他也会事先把女孩托付给一个值得信赖的人。不过现在接受托付的那个人已经步入绝境，难道Eumenides就是知道了这个消息，所以才要越狱出来，以亲自照顾那个女孩吗？

可罗飞随即便推翻了这个猜测。因为越狱的后果和这样的假设根

本是背道而驰。首先，Eumenides很清楚罗飞早已盯上了那个女孩，他想要和女孩接触很难再避开罗飞的视线。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便无法与女孩来往了。因为Eumenides是以杜明强的身份入狱的，当他刑满释放之后，这个身份便复归清白，即使被罗飞盯上也无所谓。而一旦越狱之后，杜明强便成了一个有着重大案底的逃犯，所以他必须一辈子躲着罗飞，这就意味着他再也没有机会和那女孩接触了。

所以Eumenides绝不会为了那个女孩而越狱。为了那个女孩，他应该老老实实地服完刑期，成为一个令罗飞也无可奈何的“清白人”。

就在罗飞暗自思忖的当儿，一个身影急匆匆从屋外闪进了会议室。众人不约而同地向来人看去，原来却是罗飞的助手尹剑。

“怎么样？”罗飞等不及尹剑坐定便率先问道。他派小伙子去监狱那边打探消息，对方这么着急地赶回来，一定是有所发现才对。

“现在见不到张海峰，监狱管理局那边不让我们插手。”尹剑先抑后扬地说道，“不过杜明强越狱的基本过程已经搞清楚了。他和同监舍的三个重犯通过雨水和通风管道进入办公楼，在楼体地下室内对三个同案下了杀手。同时他故意放出错误的越狱信息，引诱狱方的值班人员去追击那辆卡车。杜明强自己则躲藏在张海峰的警车内，伺机袭击了张海峰，然后驾着张海峰的警车冲出了监狱。”

罗飞“嗯”了一声，同时他注意到尹剑的表情带着超出话语内容的激动感，便追问道：“还有什么情况？”

“你们看看这个。这是杜明强在杀人现场留下的。”尹剑一边说，一边从上衣兜里掏出一只透明的塑料证物袋，那袋子里装着几张硬胶纸片，纸片被雨水和血水交替浸染，湿漉未干。

罗飞接过袋子先略略扫了一眼，脱口道：“死亡通知单？”

尹剑用力咽了口唾沫道：“是的，一下子四张！”

罗飞神色一凛，他摸出一副白纱手套戴好，然后将那些纸片小心翼翼地从小袋子里取了出来，他一张一张地翻看着，确信那的确是Eumenides的手笔无疑。

慕剑云等人也都起身围拢过来，每个人都很清楚这些纸片的存在意味着什么。

“这样的话，杜明强相当于承认自己就是Eumenides了。”曾日华颇为感慨地叹了一口气。去年专案组费尽艰辛才将杜明强捉拿归案，却因为没有证据证明他的杀手身份，最终只判了对方五年徒刑；现在杜明强终于暴露出自己的本来面目，只可惜他又逃之夭夭、不知所踪了。

慕剑云说道：“不管他有多少合法身份，以后只要我们再抓住他，他就无法抵赖自己就是Eumenides。”

罗飞也点点头，不过他随即又带着点自嘲的口吻补充说：“只要他不把剩下的指头全都咬掉。”在上一次抓捕杜明强的时候，罗飞曾经获得Eumenides的左手中指指纹，但杜明强却咬掉了那个指节，使得罗飞掌握的指纹失去了意义。后来杜明强入狱，罗飞特意把对方的所有指纹都留了档。现在那几张死亡通知单已经把杜明强和Eumenides画上了等号，杜明强再想要隐藏住自己的杀手身份，必须把所有的手指都销毁才行。

曾日华附和着罗飞的自嘲，嘿嘿一笑，然后又道：“这么看来，杜明强越狱这件事情，对于我们了结Eumenides的案子倒是件好事呢。”

众人都明白曾日华的意思。如果杜明强不越狱，等他刑满释放之后，随便换个身份就可以继续作案。而警方除非抓到他的现行，否则即便和他对面相逢也无可奈何；而现在，不管杜明强换不换身份、会不会作案，只要能将他缉捕，专案组便能彻底赢得对Eumenides之战

的胜利。从这个角度来说，杜明强的越狱对专案组确实是件好事。不过其他人自重身份，即使这么想也不会这么说，只有曾日华口无遮拦。

罗飞则皱起眉头，他把那四张死亡通知单依次在桌面上摆开，细细看着。那些蔓延的血迹更进一步地提示着他：不惜坐实Eumenides的身份，杜明强越狱行为必然有着某种极为重要的意义！

“这算什么罪名？”柳松看到了发给张天扬的那张通知单，忍不住诧异地问了一句。

“你可以把保护张天扬的弟兄们撤下来了。”罗飞转头向柳松说道，“Eumenides不会动那个孩子，这张通知单根本不成立，它只是杜明强越狱时的一个道具。”

慕剑云点头表示赞同：“这是杜明强的心理战术。先杀死三个狱友，然后再给张天扬发出死亡通知单，张海峰必然会方寸大乱，他贸然下达追击命令，后来又被对方伏击劫持，这些都不奇怪了。”

尹剑这时想到了什么，插话道：“其中那三个重犯也没有都死，有一个重伤活了下来。”

“哦？”罗飞立刻敏感地问道，“是哪个？”

“这个叫杭文治的。”尹剑伸出手指往其中一张通知单上虚点了一下。

“杭文治？”罗飞一愣，他记忆的某个闸门被打开了，愕然道，“是他？”

“谁？”尹剑下意识地反问，其他人也都有些摸不着头脑的样子。

罗飞暂时顾不上解释，他凝起目光，脑子飞速地旋转起来。他想

起了今年初春的时候被自己拘捕的那个年轻人，那人的名字正是杭文治。那个可怜的家伙被一个女人骗走了所有的财产，最后因为暴力讨债，犯下抢劫和劫持人质的重罪。当时在审理此案的时候，那对男女的表现让罗飞相信他们之间的确存在着债务关系，只是杭文治无法证实，所以也无法给自己脱罪。从这个角度来说，杭文治入狱是带着天大的委屈的，而这样的委屈和Eumenides生父文红兵当年的遭遇多么相似！只是罗飞从警多年，对世间的善恶炎凉早已见识许多，对他来说，只有法律才是制约人们行为的准绳。即便罗飞对杭文治满怀同情，但他还是按照法律向检察机关提交了相关的案卷资料。后来杭文治被判入狱，罗飞也就渐渐淡忘了此事。

此刻杭文治的名字忽又在杜明强越狱一案中出现。罗飞这才知道，这个与文红兵经历相似的年轻人居然在入狱后成了Eumenides的同监舍友。而在杜明强越狱的时候，他又是唯一一个遭受刑罚却大难不死的人。这一切难道只是偶然的巧合？

不，罗飞从不轻易接受巧合。当任何巧合发生的时候，他都会试图寻找隐藏在其中的必然联系。

片刻之后，罗飞的思绪略有回转，他立刻又问尹剑：“这家伙现在在哪里？”

“应该在人民医院的重症室吧，据说刚刚抢救过来。”

“我要这家伙的详细资料！”罗飞的手指在桌面上重重地叩了一下，然后他看向曾日华，“你去筛查他的档案，包括他的家庭背景、人生履历等，要非常非常仔细。我要知道，他是不是和龙宇集团有什么联系！”

曾日华嘴里答了句“明白”，但脸上的表情却充满困惑，他实在想不通这事怎么又牵扯上龙宇集团了。

而罗飞这时又看向尹剑：“你还得往监狱跑一趟，详细调查这个杭文治在监狱里的表现，重点包括：是谁给他安排的监舍、他在狱中的会访记录，以及他和杜明强之间的关系如何！”

“好！”尹剑毫不含糊，腾地站起了身。他坐了也就两三分钟，凳子都还没焐热。

“慕老师，你跟我一块儿去人民医院，会一会这个杭文治。柳队长，请在刑警队时刻待命，做好战斗准备！”说最后这几句话的时候，罗飞也站了起来，他的腰背挺拔刚直，先前的疲惫感已经被战斗的火焰燃烧得无影无踪。

上午十一点二十三分，省人民医院重症病房。

杭文治从昏迷中醒来，他感觉脑子涨乎乎的，喉部则不断传来火辣辣的痛感。在他脑袋上方挂着一个硕大的血袋，血液正源源不断地通过导管流入他的体内，与死神争夺着他那虚弱的生命。

一个护士凑过来看了看他的情况，随即又转身离去。片刻后，在病房门口传来对话的声音。

“他醒了。”

“我们可以进去吗？”

“可以，但你们不能太过刺激他，也不要让他说太多的话。”

“我明白。”

.....

对话结束后，有脚步声向着床前走来。杭文治的脑袋无力转动，

他只能被动等待来客将身形移动到自己的视线之内。

映入杭文治眼帘的是一个身穿警服的中年男子，此外还有一个窈窕的女子跟在男人身后，只是那女子处于他视线的边界点上，难以看到全貌。杭文治只能眯起眼睛，尽力去打量那个离自己较近的男人。

男子似乎知道杭文治的视力不好，便特意躬下身体，把自己的面庞送到对方眼前，然后他问了句：“你认识我吗？”

杭文治依稀想起些往事，他勉力张开嘴，气若游丝般说道：“罗……罗警官。”

罗飞抬起一只手摆了摆，说：“认识我就行，你不用说话，先听我说。”

杭文治缓缓眨了一下眼睛，用以代替点头的动作。

罗飞心中略宽，这杭文治虽然伤重，但彼此间的交流尚不成问题，于是他立刻便切入正题道：“我们刚刚对你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在十年前，你的父亲得了癌症，全省最好的肿瘤专家都聚集起来给你父亲做了会诊——以你当时的家庭境况肯定无法调动这样的资源。我询问了几个当事人，他们都不否认当年是受到邓骅的委托。我们还查看了你在监狱期间的探访记录，发现你和梦乡楼的经理马亮有过接触，而马亮是阿华手下的得力干将之一。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你和龙宇集团有着非常深的隐秘渊源。”

杭文治睁眼和罗飞对视着，既没有否认，更不想掩饰什么。事已至此，掩饰还有什么意义？

这正是罗飞期待的态度，他可以毫无阻拦地将话题继续深入下去：“我们还了解到，有人打点了监狱内勤，使你有选择性地被分配到424监舍，而你和监舍中杜明强的关系非常好。我知道你是有意去接近他的，因为你想给邓骅报仇，对吗？”

杭文治又眨了一下眼睛，然后他努力想说什么。

“杜……”

罗飞猜到对方关注的焦点，便直截了当地抢答道：“杜明强已经成功越狱了。”

杭文治闭起眼睛，显得既无力又无奈。

“你不要想别的事情，只管回答我的问题。”罗飞再次提醒对方，“你的回答或许能帮助我们尽快把杜明强捉拿归案，你明白吗？”

杭文治立刻睁开双眼，同时用激昂的眼神表现出强烈的合作欲望。

罗飞正式提出第一个问题：“越狱的主意是谁先提出来的？”

杭文治的嘴唇动了动，声音微弱但口型分明是个“我”字。

“你故意鼓动杜明强越狱，然后伺机报仇？”

杭文治认同地眨着眼睛。

“杜明强一开始就同意越狱吗？”

杭文治用气声吐出一个“不”字。

“那你是怎么说服他的？”罗飞终于把话题引入到了核心处，事实上这个问题也就等价于：杜明强究竟因为什么改变主意，最终参与越狱？

可杭文治的回答却卡住了，他愣了一会儿才又开口：“不……不是我……”

“不是你说服他的？”这让罗飞有些意外，他连忙又追问，“那是

谁？”

杭文治没有立刻回答，他的呼吸有些加重，似乎在心中出现了犹豫和冲突。罗飞料想对方是不愿把其他同伴牵扯进来，他必须打消对方的顾虑。

“我对越狱这件事本身没什么兴趣，不管你们做了什么，那都是监狱管理局的麻烦；我所关心的，只是怎样抓住那个家伙。我必须知道促成他越狱的原因，这样我才能提前掌握他下一步的行动。”

罗飞的诚恳言辞终于让杭文治下定了决心，他鼓足一口气力，清晰地吐出四个字来：“去问阿华。”

罗飞心念一动，立刻转身说了句：“走！”

一直站在罗飞身后的女子自然就是慕剑云了。她感觉有些突然，停在原地问：“这就走？”在她看来，对杭文治的询问似乎还没完全展开呢。

罗飞却非常果断地迈开了步伐，同时略带着自责说道：“我们已经晚了呢。我应该早一点想到阿华的！”

慕剑云只好跟上罗飞脚步，而在行进的过程中，她也逐渐悟出了头绪：不错，在设计杜明强的计划中，杭文治和阿华必然是一对同谋。既然杭文治没能在狱中说服杜明强越狱，那阿华一定在监狱外施加某些影响，而这种影响即便是杭文治也并不了解。事情调查到这一步，必须尽快从阿华嘴里获得些东西才行！

中午十二点零三分。

省城看守所。

阿华被带进了提审室，作为故意杀人的重犯，他带着沉重的手铐脚镣，行动颇为不便。在他身上有好几个地方都缠着绷带和纱布，裹护着或轻或重的外科烧伤。

虽然如此，这个男子却丝毫没有显出狼狈或者虚弱的感觉，他一步一步地挪进提审室内，缓慢的动作中反而透出一种沉稳的力道。然后他停下来扫了一眼屋内的情形：在铁栅栏的外面坐着一男一女，这两人阿华都不陌生——一个是刑警队长罗飞，一个是心理学者慕剑云。

“你怎么又来了？”阿华看着罗飞，一边说一边自顾自地坐到了审讯椅上，“我不是都交代清楚了吗？你只要在结案陈词里写上‘供认不讳’这四个字就行了。”说完这话，他抬起手臂察看着那里的伤势，那傲然的表情却像是一个勇士在炫耀自己的勋章。

他的确有炫耀的理由。在龙宇大厦的那场大火中，他凭借一己之力烧死了包括高德森在内的三个敌人。虽然他现在面临着法律的严惩，但即使是走向地狱，他也将保持着一个胜利者的荣耀姿态。

“我这次来不是为了你的案子。”罗飞摆出一副不紧不慢的态度。他知道阿华远非杭文治可比，想从对方嘴里得到实话，得像钓大鱼一样，先要消磨掉他的锐气，然后才能收线。

阿华翻了翻眼皮，扫视着罗飞和慕剑云：“那你们来干什么？”

罗飞沉默了一小会儿，然后他一字一句地说道：“杜明强越狱了！”

阿华的目光本已回到自己的手臂上，听见这话蓦地又弹起来，直挺挺地向罗飞看去。而罗飞也做好了准备，他与阿华对视着，眼神里像带着钩子一样，让对方的视线一旦接触过来，就再也无法挪动分毫。

“杜明强越狱了，”罗飞把刚才的话加重语气重复了一遍，并且又补充说，“他还对同监舍的三个狱友下了杀手，包括一个半年前入狱的新人——杭文治。”

阿华的眼角抽动了一下，他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强忍着要用手铐去砸椅子的冲动。在几次沉重的呼吸之后，他稍稍平静了一些，沉着声音问道：“那三个人都死了？”

罗飞直接点明了对方的心机：“你关心的是杭文治吧？他没死，他的喉管被切开，但好在没伤到主动脉。”

阿华长出一口气，他闭起眼睛，把身体往后仰靠着椅背，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飞能感受到对方情绪的起伏，这正是他有意去营造的效果——那条骄傲的大鱼已渐渐被疲惫和慌乱包围。

罗飞却还要继续打击对方。

“你败了。你的计划不但没有成功，反而被杜明强所利用。”他讥讽似的问道，“你根本不是那家伙的对手，何必要来多此一举？”

阿华睁开眼睛怒视着对方，反唇相讥：“如果说我是多此一举，那也是因为你们警方的无能。”

“真是可笑。”罗飞用毫不退让的目光压迫着对方的气势，“是我亲手给你戴上了镣铐，你有什么资格来质疑我的能力？”

阿华却真的笑了，先是冷冷的一两声，后来笑声渐渐连贯起来，他歪着脑袋，斜斜地看着罗飞，像是在看一个滑稽的小丑。

罗飞倒沉得住气，他一直等对方笑声停歇了，这才又淡淡问道：“你笑什么？”

“你还真以为你们警察能抓得住我？”阿华昂起头反问。

罗飞摊开手掌提醒对方：“这已经是事实了。”

“那是我愿意被你们抓住，你们才能得手！我如果不愿意，你们能有什么办法？”阿华挑起嘴角，又傲慢地摇了摇头，“算了。我懒得和你们再说，反正你们也不会懂。”

罗飞忽然间也笑了，而且点头道：“我懂。”

阿华一愣，眯起眼睛问：“你懂什么？”

“你从来没把我们警方看在眼里，不管是我们拘捕你的时候，还是在后来的审讯过程中，你一直高高在上，好像你才是这场游戏里的主宰。在你看来，并不是我们抓住了你，而是你成全了我们。是你在光天化日之下杀死了高德森，才让警方有了拘捕你的机会。这简直就是一份无偿奉送的大礼，我们警方应该对你感激涕零才对。”

罗飞说话的同时，笑容却慢慢凝固，审讯室里的气氛也因此变得有些沉重。阿华莫名感到有些不安，他下意识地挪动了一下身体。

罗飞的目光一直盯着阿华，右手却往审讯桌的抽屉里伸去。不消片刻，他便摸出一个小巧的便携式收录机，推在了桌面上。

阿华一怔，讥笑道：“你偷偷给我录音？有必要吗？”他对自己杀害高德森的罪行早已交代得很清楚，真是搞不懂对方为何要使出这样低劣而又毫无意义的手段。

罗飞也不解释什么。他按下了录音机上的播放键。很快便有一个男子的声音响起。

“我是省城刑警队队长韩灏，今天我录下这段自白，以揭示一桩即将发生的血案真相……”

阿华对这个声音再熟悉不过。那正是韩灏留下用以指证龙宇大厦双尸案的录音。当初这录音先是被Eumenides截走，后来又机缘巧合般落在了高德森手里。高德森以此要挟阿华，逼得阿华最终选择了鱼死网破的殊死一搏。当时在金龙宴厅一场熊熊大火，原版的录音早该烧成了灰烬，而高德森复制的带子又怎会落到警方手里？阿华只能看着罗飞，等待对方给出答案。

罗飞见对方已很诧异，便终止了录音的播放。

“你在龙宇大厦杀死了凌恒干和蒙方亮，你以为警方拿不到证据，对你根本没有任何办法。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一直逍遥法外，”罗飞顿了一顿，加重了语气，“但是你错了，真正控制局势的不是你，而是我们警方。这卷录音带早就在我手里了，高德森拿到的，其实是我故意留给他的复制品。我故意的——你明白吗？”

阿华的脸色愈发难看，高昂的头也终于垂了下来。他是个聪明人，并不难理解罗飞话语中的逻辑。黯然良久之后，他看着自己被紧铐着的双手，苦笑道：“你是在利用我……利用我去对付高德森。”

“除恶务尽！”罗飞掷地有声地说道，“龙宇集团、高氏集团一日不除，省城便一日不得安宁！”

阿华面如死灰，哑口无言。他原以为自己控制着一切：杀死高德森，那是多么壮烈的一幕，自己才是这场大戏的主角！警方呢？不过是大幕落下后，跟着拣拾些战利品的小丑而已。可现在看来，他真的错了。在这场大戏中，他仅仅只是个演员，他的一切行为都在执行着导演的指令。而这个真正操控着全部局面的导演，却是此刻端坐在自己面前的那个男人。

罗飞还在蓄积力量，要给对方最后的致命一击。

“你不知道的事情其实很多。”他轻叹一口气，又问，“你以为你杀

了高德森，就算是给明明报仇了吗？”

这话精准地刺痛了阿华，他蓦地抬起头来，敏感地问道：“你什么意思？”

“真正动手的另有其人！这个人在现场留下了铁证，你自己看看吧！”罗飞一边说，一边从衣兜里掏出一只证物袋，递给了看押阿华的武警。

武警把证物袋展示在阿华面前，阿华凝起目光，清晰地看到了袋中那根盘卷弯曲的黄色长发。他很明白那根头发所代表的信息，他的拳头紧握起来，身体也不受控制地颤抖着。终于，他再也压抑不住那喷薄的耻辱和愤怒，狠狠地将手铐砸向面前的椅子。

“咔嚓”一声，用来禁锢犯人坐姿的木板从中断裂，晃悠悠荡成了两截。

“你干什么！”身强力壮的武警抢上一步，用双臂箍住阿华的脖子，“老实点！”

阿华受到镣铐和武警的双重束缚，无力反抗，他只能涨红了脸，从牙缝里挤出咒骂的言语：“忘恩负义的混蛋……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

“你有什么权利杀他！？ ”罗飞正色斥问，他的声音不大，但却完全盖住了阿华愤怒的吼叫，后者只好停住口，而罗飞又接着说道，“也不需要你去杀他。在你被捕的同时，豹头也被捉拿归案。法律自然会给他应有的惩罚！”

听到罗飞这样坚定的话语，阿华渐渐平静了一些。的确，他在看守所里也看到了豹头的身影，不过此前他以为豹头只是因双方恶斗而受到牵连，怎料到对方居然就是对自己痛下杀手，结果却误伤了明明的首恶元凶。他在懊恼自己有眼无珠的同时，也禁不住要用另外一种

态度来审视眼前的那个警察。

由于自己的职业身份，阿华对于警察有一种天生的抵触感。而在韩灏中Eumenides之计将邓骅击毙之后，这种抵触感变得愈发地根深蒂固。在他看来，警察不仅是自己快意江湖时的敌人，更是无能和无用的代名词。

一个无能的朋友至少能得到一份友情，一个强大的敌人也能得到对手的尊重，可是一个无能的敌人除了轻蔑的嘲讽之外，什么也配不上。

阿华对警方的态度素来如此。而在阿华与高德森集团的争斗中，阿华又怀疑警方在暗中支持他的对手，所以他对警方的敌意愈发深重。可是罗飞，这个新任的省城刑警队长，却正在扭转他的态度。

这个警察击败了自己，还抓住了残害明明的真凶。不管是对高德森，还是对豹头，他也都铁面无情，他确实是法律坚定的维护者。这样一个深不可测的厉害角色，或许，他同样能抓住那个家伙！

事实上，他已经抓了Eumenides一次，只是没能定实后者的死罪。如果再给他一次机会，Eumenides恐怕也不会有那么好的运气了吧？

一个无能的对手正在发生奇妙的角色转变，他似乎有充分的理由变成一个强大的朋友。

罗飞也看出了阿华的情绪变化，他冲武警挥了挥手，示意对方撤开。后者便松开了胳膊，不过他的眼神仍然死死地盯着阿华，提防着对方的异动。

阿华晃了晃脖子，试图缓解残存在那里的窒息和痛感。然后他看着罗飞，目光中已毫无敌意，同时他很认真地说道：“你还在这里干什么？你应该去对付那个家伙。”

罗飞也改变了自己的态度，诚恳地说道：“我需要你的帮助。”

“哦？”阿华自嘲般地一笑，“我现在这副境地，还能帮你？”

“我想知道杜明强为什么会越狱，这样我才能主动去寻找他的踪迹。”

阿华“嗯”了一声，表示明白罗飞的逻辑。他斟酌了一会儿，忽然说道：“我可以告诉你，但我有一个条件。”

“你说吧，”罗飞回应得很干脆，“只要法律允许，我会尽量满足你。”

阿华冷冷道：“我要看到豹头先死。”

这样的要求有些意外，但又在情理之中。阿华知道自己的罪行已无可恕之理，他唯一的心愿便是能见证仇人的覆灭。如今在他眼中，他对豹头的痛恨甚至要超过Eumenides。他和Eumenides是各为其主，虽然水火不容但至少还互有一番尊重，而豹头和他枉为多年的兄弟，自己一片真心，即便豹头倒戈也未曾为难过对方，万没想到对方居然如此狠毒，十足是个阴险奸诈的小人。如果自己不能见证豹头的末日，实在是死不瞑目。

罗飞能理解阿华的心情。事实上，他也非常看不起豹头这样的人。虽然同为罪犯，但不管是Eumenides、阿华还是豹头，每个人在他心中都有相应不同的位置。他思忖了一下，感觉就豹头的罪行来说，不管是主观恶意还是后果的严重程度，都已经达到了死刑的量刑标准，于是他便承诺道：“我可以运作，让豹头先于你接受裁决。”

阿华点点头道：“多谢了。”他和罗飞虽然接触不多，但和对方却很容易建立起某种信任。他相信罗飞是不会失约的，而他自己也如约托出了对方想要的答案：“想要再次抓住Eumenides的尾巴，你只要盯住那个女孩。”

罗飞皱了皱眉头，隐约感觉到什么，但又不能十分确定。

阿华进一步解释：“我告诉了那个女孩，杀她父亲的凶手已经被警方抓住，只是警方没有掌握那家伙杀人的证据，所以他只被判了五年徒刑——这就是Eumenides越狱的原因，你明白了吗？”

是这样！罗飞的视线渐渐清晰起来。当初杜明强被捕，因为警方的工作有很大缺陷，所以案情的真相一直属于内部机密，并没有向公众披露。那女孩自然也不会知晓。现在阿华把此事告诉了那个女孩，对狱中的Eumenides来说，他必然会面临一种极为尴尬的局面，难道正是这种局面引导了他的越狱行为？

在罗飞渐渐明了的同时，慕剑云的眼神却越来越困惑。她已经猜到，所谓“那个女孩”应该就是遇害警官郑郝明的女儿郑佳，不过她实在想不通杜明强越狱为何会受到郑佳的影响。

这时罗飞又对武警扬了扬手说：“行了，把他带下去吧。”

阿华不用武警招呼，自己起身往审讯室后门走去，到了门口时他却又停下来，转头对罗飞说道：“等有一天你抓住他的时候，别忘了到我坟上烧张纸！”

罗飞无言地点了点头。阿华哈哈一笑，转身大步离去，似乎心中再没有什么牵绊。

还没等阿华和那武警走远，慕剑云已经按捺不住性子，竖着眉头问罗飞：“罗队长，你是不是又有什么事情在瞒着大家？”

“确实有。”罗飞先是坦然承认，然后又道，“不过我叫你一块儿过来的时候，已经不准备再瞒着你了。”

慕剑云无奈地撇了撇嘴：“那你说吧。”虽然她对罗飞这种自以为是的控制欲非常不满，但这正是对方的强硬性格所在，任谁也难以改

变了。

罗飞指了指桌面上的那个收录机道：“那我就先说说这卷录音带……”

“这个不用你说了。”慕剑云打断了他，“我已经知道了。”

“你知道了？”罗飞颇有些诧异，“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为什么你早就拿到了这卷录音，但却迟迟不愿以此为证据将阿华早日缉拿。”慕剑云似笑非笑地看着罗飞，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罗飞“呵”了一声，他环抱着双臂不说话了，一副“愿闻其详”的态度，好像是故意要考较考较对方。

慕剑云便把俏脸倾凑过来，故作神秘地在罗飞耳边低语：“因为那卷录音带根本就是假的！”

这一下正命中罗飞的心事，他猛然侧身看着慕剑云，神色竟有些窘迫，就像是作弊的学生被老师逮住了现行一样。

慕剑云看着对方慌张的样子，开心地笑了起来。

罗飞盯着慕剑云看了有两三秒钟，确信对方绝不是诈唬自己，便沮丧地问道：“你怎么听出来的？这带子有破绽么？”问话的同时，他也不待慕剑云回答，自己又把带子回卷到头，想要把刚才放过的内容再听一遍。

但慕剑云却伸手捂住录音机的播放按钮，阻止了罗飞的动作。

“行啦，你别自己吓唬自己了，”她笑道，“你设计的带子一点破绽都没有。”

罗飞紧皱着眉头，苦思自语：“那为什么……”

慕剑云也不忍心再折磨对方了，终于坦白道：“是曾日华告诉我的。他和你可不一样，心里是藏不住一点事的。”

罗飞恍然大悟，摇头苦笑道：“这小子……”

那卷录音带的确是伪造的，而操刀的正是电脑高手曾日华。

去年阿华和韩灏联手，在龙宇大厦内杀死了林恒干和蒙方亮二人。这起案子做得滴水不漏，并且嫁祸在了Eumenides身上。罗飞虽然看破了阿华的手法，但苦于韩灏已死，便没了最直接的证人。后来警方得知韩灏曾留下指证阿华的录音，可惜又晚到一步，被Eumenides将那卷录音截走。Eumenides入狱后，罗飞曾数次劝说对方，希望他能将录音交给警方，让阿华受到法律的制裁。只是Eumenides一直不为所动。直到罗飞发现阿华在照顾郑佳之后，才意识到Eumenides和阿华之间已经达成了某种协议。这意味着警方想要从Eumenides那里找到阿华案的突破口已无可能。

此时阿华和高德森之间的争斗愈演愈烈，已成为省城治安的大患。罗飞急于将这两股恶势力铲除，但他又担心：在这样一种均衡的局面下，如果不能除恶务尽，警方可能会被其中的某一股势力利用，成为其打压对手的帮凶。

在这场三方的角逐中，罗飞不想成为相争的鹬蚌，他想成为得利的渔翁。

罗飞开始筹谋，他能不能引入某种力量，打破阿华和高德森之间僵持的局面。最好能让这两人面对面拼个你死我活，然后警方便可以名正言顺地站出来清理残局，将省城最大的这两股恶势力彻底清除。

其时高德森谋害阿华不成，反伤了无辜的女孩明明。阿华已铁了心要找高德森寻仇，高德森对此颇为忌惮，平日里安保严密，更不敢

轻易与阿华会面。罗飞偶有感触：如果韩灏指证阿华的录音带落在高德森手里就好了。以高德森的利益思维模式，他必然会约阿华见面，以那卷录音带要挟对方，在他眼里，阿华除了乖乖就范之外，别无他路可走。可阿华为人的准则却和高德森截然不同，在被对手拿住命门的时候，他绝没有投降求饶的道理，他只会拼死一击，博一个同归于尽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对于警方来说，无疑是最理想的结局。

只可惜那录音带已无面世的可能，罗飞在屡屡暗自遗憾之后，忽然某天心念一动：如果要引导高德森和阿华之间的生死冲突，那这卷录音带本身的意义便不重要了，既然如此，何不伪造一卷录音带？只要能以假乱真，一样能达到预想中的效果！

罗飞立刻找到了曾日华，咨询伪造这样的录音在技术上是否可行。而曾日华很明确地回复罗飞：只要能找到韩灏生前的声音资料，便可以用相应的电脑程序对韩灏的语音声线展开分析，在得到数据模型之后，将其他人的声音资料嵌入模型进行拟合，就能够伪造出韩灏说话的录音了。当然了，每个人说话都有固定的习惯，不管是轻重音、间歇节奏还是语气助词的使用都不相同，即使在音调上能够完美模仿，伪造的录音仍无法通过严格的司法鉴定，但用来欺骗普通人的耳朵已是绰绰有余。

韩灏是省城刑警队的前任队长，在出席各种会议时留下了许多声音资料。罗飞将这些资料交给曾日华，两人着手展开伪造录音的工作。那段“自白”事实上的宣读者正是罗飞，那些所谓留在案发现场的“特定的痕迹”其实并不存在。只是案发时屋内漆黑一片，此后现场又由警方接手，阿华又怎能识破其中的玄机呢？

为了保险起见，录音带制作完成之后，罗飞首先让韩灏的遗孀刘薇听了一遍。这个与韩灏最亲近的人也没能发现其中的破绽。罗飞便有了十足的信心，接下来要考虑的问题，便是如何将这卷录音带不露痕迹地送到高德森手中。

罗飞让尹剑去寻找合适的配角，他们在临江派出所的辖区内，盯上了高德森集团中几个最底层的马仔。那天尹剑潜入他们的出租屋，并不是在“找”东西，而是在“送”东西——他将那卷录音带送入了杂物柜中。

此后罗飞便和尹剑以及临江派出所的于所长共同上演了一出好戏。听说自己手下的小弟被省刑警队的人盯上了，晶都夜总会的黄总连忙向于所长打探消息，而这消息随即便传到了高德森的耳中。

因为蒙方亮的家人曾听过韩灏真实留下的那卷录音，所以阿华谋害两位副总的消息早已在道上传开。一听说刑警队要找的东西正和这桩案子有关，高德森立刻出发，赶在警方之前找到了那卷带子。当时他欣喜若狂，以为是找到了扭转整个战局的武器，他怎会知道，那其实是一封通往地狱的请柬。

此后发生的事情正和罗飞的设想一模一样。阿华在受到高德森的要挟之后，毫不迟疑地抱定了鱼死网破之心。他孤身赴宴，在看似不可能的情况下完成了对高德森的刺杀。其间他还把那份假录音完整地听了一遍，对录音的真实性毫无怀疑。

这不仅仅是因为曾日华把声音模拟得惟妙惟肖，更得益于罗飞对录音内容的把握。阿华无法想象，除了自己和韩灏之外，竟还有其他人能对那场屠杀的策划细节了解得如此清楚。罗飞凭借对案情精细入微的剖析和复原，令阿华不得不深信，这番“自白”必须是出自韩灏之口！

在接到龙宇大厦物业方的报案之后，罗飞立刻带着刑警力量赶赴现场，不仅将阿华缉捕，涉嫌制造阿华公寓爆炸案的豹头也被捉拿归案。省城两大首恶集团群龙无首，很快便陷入了支离崩塌的局面。

罗飞这套一箭双雕的计谋大获成功。不过用假证据引诱黑恶集团之间的拼杀，这事在正式场合说起来，多少有些欠妥。所以除了参与

其中的寥寥数人之外，并没有其他人了解此事的内情。刚才慕剑云忽然说录音带有假，罗飞还以为是录音带的内容上有漏洞，不禁颇为后怕。现在知道原来是曾日华走漏了风声，这才释然。

在感慨了一句“这小子……”之后，罗飞又问慕剑云：“他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慕剑云说：“就在阿华被捕的当天。他一得到消息就给我打了电话，扬扬得意地自夸了一番。”

罗飞“嘿”了一声道：“那还好。”总算这家伙是得到计划完成之后才向美女炫耀的，否则的话，以后有什么保密性的任务还真是不敢用他了。

“行了，说点别的吧。”慕剑云对这件事似乎已不感兴趣，转了话题问道，“那个女孩是怎么回事？”

罗飞做出要叹息的样子，但却没有发出声音，然后他看着对方：“其实对这件事情，你可能比我更加了解……”

慕剑云茫然道：“这事我了解什么？”她怀疑罗飞是不是刚才被自己戏耍，产生了后遗症。自己分明一无所知的事情，他却以为自己已洞悉内情。

不过罗飞并不是她想的那样，在慕剑云困惑的同时，罗飞已经开始提示对方：“你记不记得，你曾经说过，袁志邦死后，Eumenides急切要找到一个新的情感目标，他多半会寻找一个柔弱的女人，柔弱到不能对他构成任何伤害；而这个女人最好和他有着某种相同的经历，这样Eumenides才有接近对方的欲望。他们能产生共鸣，进而发生情感上的交流。”

慕剑云一怔，立刻意识到了什么：“难道他去找郑佳了？”

罗飞点点头：“郑佳去美国接受手术，其实就是他安排的。他用那卷截走的录音带作为筹码，委托阿华帮他照料郑佳。”

“天哪！”这情节实在太过突然，慕剑云只能用如此世俗的方式发出感慨，然后她狠狠地瞪了罗飞一眼，“这么大的事情，你居然一直瞒着我！”

“我现在不是告诉你了吗？”罗飞有些讨好似的说道，“对其他人我可谁也没说过。因为郑佳还不知道他就是杀害自己父亲的凶手，这件事情如果被揭穿了，这个可怜的女孩会受到极大的伤害。”

得知自己是唯一被罗飞信任的知情人，慕剑云的脸色缓和了许多。她开始深入思考这件事情，一连串的问号随即蹦了出来。

“他们现在是什么关系？你当初是怎么发现的？你发现了以后，怎么没有借机抓住那个家伙？”

罗飞一一回答：“我在调查龙宇大厦双尸案的时候，无意中发现Eumenides曾多次去观赏郑佳的小提琴演奏。他们之间的接触也不算很多，但相互间的感觉却非常好。现在郑佳的眼睛也在Eumenides的关照下治好了，她对这家伙除了一份微妙的感情之外，恐怕又会增添几分感激和依恋吧？至于你说为什么没有借机抓住那个家伙，嘿，你忘了吗？Eumenides当时已经化身为杜明强打入了专案组内部，他出来之后我就一直盯着他，直到亲手将其抓获。”

慕剑云边听边点头，等罗飞全部说完之后，她轻轻一叹，道：“可惜了。如果我们知道郑郝明有这样一个双目失明的女儿，或许一早就能抓住Eumenides的尾巴了。”

罗飞“嗯”了一声，表示赞同。他刚刚担任专案组组长的时候，慕剑云就在会议上分析了Eumenides的情感需求。而郑佳身上的很多元素都符合慕剑云当时的分析。比如说和Eumenides一样父亲曾意外死

亡，自身因失明而极度柔弱，所处的环境能提供美食和音乐这两种隐秘而又高雅的爱好……他们应该能想到Eumenides也许会 and 郑佳接触，只是罗飞和慕剑云当时对郑郝明的家庭情况都不太了解，遗憾地错过了这条线索。

慕剑云这时又在感慨：“看来袁志邦也是疏忽了。他让自己的门徒去杀郑郝明，本意是要彻底切断对方作为正常人的情感退路，让他坚定地成为新一代的Eumenides。可因为郑佳的存在，事实上的效果难免要背道而驰。”

罗飞暗自点头——袁志邦的这步棋确实弄巧成拙。

按照袁志邦的观点，Eumenides将永远面对两种誓不两立的敌人。其一是各种逃脱了法律制裁的罪犯；其二便是警察。如果说罪犯是黑色的，警察是白色的，那Eumenides则是终身游走在黑白两道都无法容忍的灰色地带。

对于以惩罚者自居的Eumenides来说，面对罪犯时必然会毫不留情，可是面对警察时却有一道艰难的心理障碍：警察也是正义的执法者，Eumenides从情感上来说无法对其兵刃相向，可反过来，警察面对Eumenides的时候可丝毫不会手软。这种局面如果维持下去，一旦到了和警察生死相搏的关键时刻，Eumenides便会处于极度危险的劣势之中。

曾经身为警察，后来却成为Eumenides的袁志邦很清楚这两种角色的心理差异。当他准备踏上Eumenides之路的时候，他下定决心要切断自己和警方之间的情感退路。他选择孟芸作为牺牲品——当孟芸死于那场爆炸之后，袁志邦与警方之间不仅立场相异，情感上也不再有任何回旋的可能。

十八年后，袁志邦精心培养的门徒即将独挑Eumenides的未竟事业。袁志邦知道自己的爱徒从技能上来说已无可挑剔，但情感和心理

却仍欠缺磨砺，于是他给徒弟指派的出山任务，就是杀死一直在追踪着Eumenides的老刑警郑郝明。

从是非黑白上来说，郑郝明是个不折不扣的好人，但是站在Eumenides的立场上，郑郝明无疑又是一个极为危险的敌人。袁志邦必须让自己的爱徒明白：好人和敌人这两种角色是可以并存的；而作为一名杀手，必须将情感从自己的职业立场上彻底地剥离开来。

年轻人遵循老师的吩咐，他杀死了郑郝明，并且在现场留下了一些错误信息去误导警方的判断。袁志邦相信，经历了这场战斗之后，爱徒的心理防线将变得如钢铁般强硬，一切敌人都无法再从这个角度去伤害他。

可袁志邦万万没有想到：一个女孩却循着难觅的缝隙潜入进来。

现在已无从得知年轻人当初是如何注意到这个女孩的。或许他是在杀郑郝明之前摸查对方生活时发现了女孩；又或许他是在享受美食和音乐的时候无意中与女孩相逢……这个都无所谓，因为故事的开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

袁志邦发现了徒弟和女孩之间的接触。他意识到，那场杀戮不仅没有切断爱徒的情感退路，反而在对方的心灵上打开了一道危险的豁口。

情感一旦开始滋生，便会如萌发的春芽一般无法阻挡，即便是沉重的岩石也无法压制住一株小草的力量。袁志邦深明这个道理，所以他没有直接进行干涉，他只是把那盒记录着“一三〇”劫持案真相的录音带交给了女孩，他要让爱徒自己做出选择。

后来发生的事情似乎证明：袁志邦的补救措施是有效的。新一代的Eumenides在听到那盒录音之后，毅然离开那个女孩，走上了老师为他设计好的道路。

罗飞原以为年轻人再也不会回头，可是刚刚发生的越狱行为似乎又在动摇罗飞的观点。他有些难以捉摸那个人的真实心理，所以他才要向专家求助。

“你觉得Eumenides还会去找那个女孩吗？”罗飞直截了当地问慕剑云。

慕剑云不答反问：“如果不是的话，他为什么要越狱？你以为他会害怕那个女孩？他只是害怕对方看到他的容貌！”

罗飞无语沉吟。

Eumenides为什么要越狱？这正是自己在早晨会议上提出，此后一直在追问的问题。这个问题随着阿华的开口似乎有了答案。

阿华曾告诉郑佳，杀害她父亲的凶手已经入狱，但因为证据不足，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郑佳的视力正在恢复，当她完全复明之后，她必然会到监狱里去寻找自己的杀父仇人，她会牢牢记住对方的相貌，以此保留为父亲报仇的希望。

阿华正是利用这样的预期来逼迫Eumenides越狱。从既发的事实来看，他成功了。

Eumenides不惜用越狱的方式来躲避郑佳，因为他不敢让对方看到自己。他惧怕的，并不是郑佳对Eumenides的寻仇，他害怕的是自己的另外一个角色受到牵连——那个在女孩心中温柔而又知心的朋友。

如果郑佳看到了Eumenides的真实面貌，那年轻人就再也无法以另外一个角色出现在郑佳面前。这件事情反过来有一个推论：Eumenides冒着极大的风险越狱，即意味着他仍然存有要与那个女孩相聚的幻想。

这其中的逻辑显而易见。阿华正是利用这个逻辑去逼迫 Eumenides，现在慕剑云也认同这个逻辑，只有罗飞仍存有疑虑。

看着罗飞沉默的样子，慕剑云感觉到他的犹疑，便试探着问道：“那你是怎么想的？”

“我只是有些奇怪，Eumenides明明已经选择了他的方向。”罗飞微微皱眉说道，“要继续承担Eumenides的使命，就必须斩断正常人的情感，尤其是和那个女孩之间。而他还帮助郑佳恢复视力，更应该做好了永不与对方相见的准备。可他为什么又会反复？如此犹犹豫豫，首鼠两端，正是行事者的大忌，他难道不明白？”

慕剑云品味着罗飞的意思，确实也有道理：就像甘蔗没有两头甜，那年轻人也不可能同时在女孩面前扮演仇人和爱人的双重角色。当他下定决心成为Eumenides的时候，就必须切断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尤其是现在罗飞已经盯住了郑佳，你身为Eumenides的传承者，怎还能奢望与那女孩继续相处？一个历尽磨难的杀手，不该犯下这样的错误。

片刻之后，慕剑云又斟酌着说道：“或许他改变了呢？”

罗飞目光一亮，立刻问：“怎么改变？为什么会改变？”

慕剑云略歪着脑袋道：“当然是为了郑佳，他不愿再当 Eumenides，他想当一个普通人。”

罗飞摇摇头：“可他刚刚又执行了三起新的刑罚。”

“那些刑罚只是他越狱计划的一部分，并不代表他今后的道路选择。”慕剑云一边猜测一边展开想象，“或许Eumenides从此便销声匿迹。直到多年以后，当相关的档案再次封存，大部分人已经将 Eumenides淡忘，郑佳心中的复仇之火也被时间的洪流浇灭……也许忽然有一天，他会来把郑佳带走，他们会在某个地方，幸福且永远不

被打扰——以那个人的本领，他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件事情。即便是你——罗飞，你也不可能阻止他。”

“是的，我阻止不了。”罗飞摊摊手说，“我不可能一辈子都盯着那个女孩。”

慕剑云忽然用明亮的目光看着罗飞，换了种语调问：“如果你能够阻止的话，你会阻止吗？我的意思是那个人已经完全放弃了Eumenides之路，他只想做回一个普通人。”

罗飞愣住了，许久也没有回答。

慕剑云便微微一笑，说：“沉默已经是一种答案了。”

罗飞也笑了笑，神色间却有三分尴尬、三分迷惘。

慕剑云则继续盯着罗飞，像要用目光将对方剖开似的：“你是Eumenides最大的敌人，但你和Eumenides却坚守着某个共同的立场——那就是痛恨一切罪恶。你放任邓骅之死，挑起阿华和高德森之间的生死拼杀，都证明了这一点。只是你恪守游戏规则，决不会做出任何超越法律范畴的事情。十八年前，是你创造了Eumenides；现在，你穷尽你的努力去追捕Eumenides；但在你的心中，却永远隐藏着另一个Eumenides——这个Eumenides被法律的红线紧紧束缚着，他无法扭曲你的行为，但是影响着你的情感。至少你对那个年轻人并不厌恶，你怜悯他，甚至还带着一点点的欣赏。只要他终止作案，你情愿永远也抓不到他吧？”

罗飞低头聆听着慕剑云的话语，在他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谁能如此精准地切入到他的内心深处。在这样的红颜知己面前，他也不想再隐藏什么，使用最坦然的方式回复道：“我确实不讨厌那个孩子，他用自己的方式去制裁罪恶，这或许正是我想做但又无法去做的事情。当然了，他也伤害过无辜的人，杀死郑郝明便是他难以洗刷的罪

行，不过他真要全意地照顾那个女孩，这或许正是他赎罪的最好方式。所以当你问我：如果他现在停止杀戮，只求在那女孩身边当一个普通人，我会不会阻止，我难以回答，我处在情感和法律的夹缝中左右彷徨。你一定要我做出某种选择，我最希望的结果是：他能够击败我，而我并没有主动要放过他。”

“你在逃避。”慕剑云一语点中罗飞的要害，“你情愿被动地承受失败的结果，也不愿主动去挑战束缚着自己的行为准则。”

罗飞长叹一声：“是的……在很多时候，我的确是个被动的人。”

“你还是个多情的人。”慕剑云更进一步，直要揭开罗飞心口上的最后一层幕纱，“只可惜你的情感也被太多的规则束缚着，不敢越雷池半步。”

这话说得罗飞心中一痛，难免要想起一些往事。在他多年的单身生活中，怎么可能没有情感上的需求？可是自己的情感确实被太多理性的东西压制着，始终未能痛快地释放。他敢于直面最凶残的罪犯，却怯于正视这个可能会困扰自己一生的问题。现在慕剑云帮他点了出来，他竟然难以抑制心中的潮动，眼角也有些湿润。

慕剑云不再说什么，她只是专注地看着罗飞，捕捉着对方情感上的每一丝波动。片刻后，她的右手紧贴在桌面上，慢慢地向着对方的身体探去。在即将接触到罗飞胳膊的时候，那只手却停了下来，同时手腕翻转，露出白皙的掌心，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罗飞犹豫了一下，终于也伸出自己的右手，盖向对方的手掌。慕剑云便宛然一笑，扬腕略往上迎了迎，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两人有好几分钟没有说话。慕剑云看着罗飞，罗飞则看着握在一起的那两只手。慕剑云的眼睛如白云一样平静，罗飞的心却像大海一样澎湃。

最终是慕剑云主动把手抽了回来，同时她笑着提醒罗飞：“这里是公共场合，随时会有人进来的。”

罗飞也笑了，他抬起眼睛，用一种从未有过的自然而又亲近的眼神看着慕剑云。可他的脸色却渐渐变得严肃起来，并且说道：“我不否认你是个出色的心理学者，但你毕竟是个女人。”

“哦？”慕剑云知道对方还有下文，便摆出洗耳恭听的样子。

“女人相信爱情可以改变一切，但是男人们知道，有些事情却是永远都无法改变的。”

“你什么意思？”慕剑云搞不清罗飞指的是什么，一时间竟有些紧张。

“Eumenides是不会停手的。”罗飞认真地说道，“所以你设想的那种理想结局并不会发生。”

原来对方的思维又回到了先前讨论的案子。慕剑云松了口气，她也跟着把思维转了过来，问：“为什么？”

罗飞没有正面回答，只耸了耸肩道：“你觉得我会不会停止追捕罪犯？”

“不会。从你进入警校的那一刻起，这已经成为你毕生的追求。”

“他也不会。他曾经在十字路口犹豫过，但当他又一次举起屠刀的时候，他就再也停不下来了。这不仅仅是他的追求，甚至已成为他的宿命。”

“那他还惦记着那个女孩？”慕剑云撇了撇嘴，“一方面无法停止杀戮，另一方面又有难以割断的牵挂——这根本就是在刀尖上跳舞，离覆灭不远了！”

话说了一大圈，似乎又回到了原点。罗飞既然不相信Eumenides会停手，那后者对郑佳的挂念就是某种极不理智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与Eumenides素有的判断力和控制力自相矛盾。

对Eumenides的越狱动机分析到现在，逻辑似乎并不复杂，但中间总还有些不对劲的地方，这问题到底出现在哪里？罗飞和慕剑云都说不清楚。

罗飞这时忽然想起什么似的，他看了看手表，然后歉意地说道：“都快两点了，我们找个地方吃午饭吧。”

“好啊。”慕剑云表示赞同，不过她又觉得有些奇怪，便问罗飞，“你怎么不着急了？”

自从得知Eumenides越狱的消息之后，罗飞一直火急火燎地追查对方越狱的原因。其间别说吃饭了，连水都顾不上喝一口，现在总算从阿华嘴里得到了关键信息，按理该立刻针对性地展开行动才对，可罗飞却反而稳坐钓鱼台，不慌不忙地张罗起吃饭的事情，也难怪慕剑云会心生困惑。

“着急也没有用啊。”罗飞笑了笑，反问对方，“你觉得现在能做什么？”

“先派人把郑佳监控起来呀。”慕剑云不假思索地说道。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思路，既然Eumenides越狱就是为了和女孩重逢，那么盯住郑佳，岂不就等于盯住了Eumenides？见罗飞是真不着急，慕剑云心念一动，又问：“你是不是早就安排好了？”

“没有。”罗飞摇摇头，不像是故弄玄虚的样子。

“那赶紧安排啊。”慕剑云忍不住催促对方，“吃饭着什么急？万一那家伙抢在警方之前把郑佳带走，我们就太被动了。”

“放心吧，他可不会像你这么着急。”罗飞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招呼慕剑云道，“走吧。先把肚子填饱，吃饭的时候我再和你细说。”

慕剑云没办法，只好也跟着起身。两人出了看守所，在附近随意找个小店点了两份快餐。等候的时候，慕剑云手里把玩着筷子，目光则紧盯着罗飞。

罗飞端起桌上免费的茶水，边喝边说：“你别着急，现在就算我们把郑佳送到Eumenides手上，他也不会要的。”

慕剑云不太理解：“为什么？”

“在和郑佳见面之前，他还有很多准备工作要做。否则他的越狱行为都会变得毫无意义。”罗飞顿了顿，开始详细解释，“你想，等郑佳的视力完全恢复之后，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寻找杀死自己父亲的凶手。现在Eumenides虽然越狱了，但却留下了很多照片资料，包括以杜明强的身份拍摄的各种照片、警方保留的案件存档照片等。这些资料不清除干净，Eumenides怎么敢和郑佳见面？”

慕剑云点点头。是啊，如果Eumenides和郑佳见面之后，郑佳又找到了与杜明强有关的影像资料，那前者的身份可就全露馅了。在将相关资料清理之前，他确实不敢贸然行动。

这一层被点明之后，慕剑云急迫的心情总算放松下来。她也端起自己面前的茶水喝了一口，那茶叶虽然粗劣，但用来解渴倒还凑合。然后她的脑筋转了一下，忽然又想到另一个思路，便问罗飞：“他不一定删除以前的资料吧？或许去做个整容手术呢？”

“如果他真的去做整容，那我们等待的时间还得更长。我也会考虑在这方面做一些针对性的布控……”罗飞翻了翻眼睛，又道，“不过这个可能性很小。因为一旦整容之后，他所有的合法身份就全都作废了。这对他来说是个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

慕剑云“嗯”了一声，认同罗飞的这个分析。Eumenides有诸多合法身份，这些身份是他保护自己最有效的防御外衣，而整容就意味着放弃所有的身份，这会让他今后的一切行动都举步维艰。所以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刻，Eumenides绝不会改变自己的相貌。

这个疑问被解决之后，慕剑云又把话题转了回来：“我们是不是应该先盯住那些资料，坐等Eumenides上钩？”

罗飞说：“这倒是个思路。只是相关的资料太多太杂，要想全部盯住不太可能。如果死盯着其中的某一点守株待兔，未免又太过笨拙……只怕还没等到Eumenides，就先把我们自己人拖垮了。”

慕剑云也觉得颇为头疼。要知道，此前Eumenides派发死亡通知单，在限定时间和目标的情况下，警方尚且屡屡失手；现在目标如此繁杂，时间也不确定，要想守住谈何容易？

罗飞又道：“所以我们不能着急，得想办法牵着对方的鼻子走。”

“行了，别卖关子，有什么主意赶紧说。”慕剑云用筷子在茶杯口上敲了敲，以示催促。

罗飞歉意地笑了笑——要进入正题之前，还得先做些铺垫才行。他边思边说：“其实现在这个局面，不光我们觉得棘手，Eumenides也不好办。因为杜明强是他真实使用过的一个身份，后来还获刑入狱，相关的身份资料会被使用多次。尤其现在是电子时代，有的资料不仅仅是书面文档，还会存有电子文档，要想毫无遗漏地清理干净，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慕剑云赞同地“嗯”了一声。这时饭店的服务员把两人点的饭菜端了上来，罗飞招呼对方：“快吃吧。”他自己却只把筷子停在空中，继续说道，“如果我是Eumenides，我也不会着急。当然了，我首先要把一些显而易见的资料清除掉，比如说身份户口信息、个人档案、案卷

卷宗等。这些完成之后，我仍不会和郑佳见面，因为我不敢肯定还有没有资料疏漏。但我会暗中监控郑佳，甚至采用一些特殊的技术手段。当郑佳复明之后，她会主动搜寻杜明强的信息。因为她的行动是正大光明的，而且又有先父在警界中的关系，她的搜寻或许会比我更有效果。不过在我的严密监控下，郑佳搜寻行动反而会成为我的路标。只要她发现新的线索，我就会抢在她之前，将这些线索一一掐断。最终郑佳也会变得无计可施，这时我才敢打消后顾之忧，终于能与牵挂中的女孩继续接触了。”

慕剑云听罗飞说到这里，笑眯眯地抬起头道：“我知道你的思路了，你也可以监控郑佳。Eumenides想抢在郑佳前头，却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到时候恰好被你逮个正着。”

罗飞点点头，基本认可了慕剑云的这番分析，不过他又进一步补充说：“我不一定要监控郑佳，我只需要放出我的诱饵就可以了。”

慕剑云心领神会：“是的，你可以保留杜明强的档案，制造一个让郑佳能够找到的渠道存放起来。然后就等着Eumenides往你的口袋里钻好了。”她的眼睛转了一转，又感慨道，“这可真不公平，像是西西弗斯的惩罚。”

“嗯？”罗飞对慕剑云的最后一句话略感费解。

慕剑云说：“西西弗斯也是希腊神话里的人物。他因为触犯众神受到惩罚，众神要求他把一块巨石推上山顶。但那块巨石每每到了山顶就又滚下山去，前功尽弃，于是西西弗斯只能不断重复、永无止境地做着这样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Eumenides也会沦落到同样的境地吧？因为你手里的筹码是用之不尽的。只要他还想去接触那个女孩，你就可以不断地制造出类似的圈套。他再厉害，也只是在推一块终将滚落的石头而已。”

罗飞愣了一下，道：“我倒没想这么多，我只需要一次机会就可

以把他抓住。”

慕剑云耸耸肩膀：“反正这是你设计的游戏，他怎么玩都无法获胜了。难怪你不着急，你可真是牵住了他的鼻子。”

话都说明白了，罗飞这才动筷子准备用餐。不过他吃了一两口之后便又停下来，抬头看着慕剑云，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

“怎么了？”慕剑云也抬起头来，四目相对。

罗飞犹豫了片刻，最终还是开口道：“其实我现在不着急，还有一个原因。”

慕剑云眨了眨眼睛，问：“什么？”

“我想再等等看——”罗飞的眼中流露出一丝温柔的意味，“或许男女间的情感，真的能够改变一切。”

第十三章 收割行动

吃完一顿简略的午饭之后，罗飞把慕剑云送回了警校，随后自己也回到了刑警队。尹剑似乎正在等他，一见他便迎上来说道：“罗队，你回来啦，刚才宋局长找你呢。”

罗飞忙问：“什么事？”

“他没说。他就是打了个电话下来，问你在不在。”

“多少时间了？”

“也就十来分钟吧。”

“那我过去看看。”罗飞转身又往楼上的局长办公室快步而去。到了门口，却见门是虚掩着的，罗飞便伸手敲了两声。

“请进。”屋内人发出洪亮有力的回应，正是宋局长的声音。

罗飞推门而入，却见宋局长站在衣帽架前面整理着自己的服饰，好像是要出门的样子。

罗飞走上前打了个招呼：“宋局长，您刚才找我？”

“对。我打了个电话，小尹说你不在。”

罗飞有些奇怪：“您怎么不打我的手机？”

“我知道你去查Eumenides的案子了，就没有打扰你。”宋局长解释说，“你是‘四一八’专案组的组长，这个案子影响又那么大，我不想让你分心啊。”

罗飞点点头，他能感受到领导的期待，肩头的压力似乎又重了几分。

“你那边情况怎么样？”宋局长扣好了脖颈下面的最后一颗警服扣子，转过头来问道。

罗飞简略地回答说：“已经追踪到了一些线索。”

“好。”宋局长露出一丝笑容，又道，“有时间我再听你的详细汇报，现在你先和我到看守所走一趟吧。”

“看守所？去干什么？”罗飞有些不明所以，他可是刚从那边回来的呢。

“是这样的，”宋局长完全转过身体，正面着罗飞说道，“龙宇集团和高德森的那起案子，我想亲自接过问一下。往后的具体工作则让治安大队来接手。你把全部的精力都放在Eumenides身上吧。”

罗飞“哦”了一声，没有表示异议。那起案子的事实比较清楚，阿华也交代得很彻底，本身并没什么难度。虽然豹头一直抵死了不开口，不过这也没什么，一切有证据说话，那家伙即便是零口供也无法逃脱应有的惩罚。现在把这案子交出去，罗飞应该能够放心，而且他也确实需要腾出手来专心对付Eumenides。

“我刚才找你也就是这事，你回来的倒是时候，要不然我就自己过去了。”宋局长一边迈步向屋外走去，一边招呼着罗飞，“走吧，你也过去把相关的工作交接一下，到了现场，还会有一个大大的意外给你。”

“意外？”罗飞忍不住要追问，“是什么？”

宋局长却像要卖个关子似的，他扫了罗飞一眼，只说：“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罗飞也不是饶舌的人，便不多问，只管跟上领导的步伐。两人出了办公楼，却见宋局长的专车正在楼前等待。罗飞本想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去，到了近前才发现那里已经坐了一个人。

“呦，罗队，回来了啊？”那人主动向罗飞打着招呼。罗飞认识对方，原来是治安队的队长石建军。他便客气地回了个礼，然后和宋局长一块儿钻进了后车厢。

宋局长甫一落座便问道：“建军啊，我交给你的文件都带好了吧？”

石建军拿着个档案袋晃了晃，说：“您就放心吧。”罗飞看到那袋口贴着封条，正面还印着两个硕大的红字：绝密。

宋局长点点头，命令司机说：“开车吧。”汽车随即发动，驶上了前往看守所之路。

罗飞坐在石建军身后，他想了一会儿，却想不出那袋子里会是什么样的绝密文件，只依稀感觉那应该和宋局长所说的“意外”有关。不过他也没有多问，因为他知道，到了看守所之后，相关的谜底自然都会揭开。

下午三点五十二分。

省城看守所内。

阿华独坐在监舍门口，同屋其他的在押舍友都远远地躲到里屋，

不敢去招惹他的麻烦。

省城江湖谁没有听闻过“阿华”这两个字的威名？而百闻不如一见，当这个传说中的人物真的出现在一千人面前的时候，大家才真正感受到这个人的可怕之处。

手铐、脚镣，这样的重型械具揭示此人的生命已经进入了倒计时。但在这个人眼中却从未流露出一丝的留恋和恐惧。

最初的时候，他喜欢静静地坐在监舍的角落里，大部分时间都在看着窗外，眼神平淡如水，像是一个临睡前安静的孩子。但若有舍友们的闲聊或玩闹打扰了他，这人便会突然转过头来，用目光扫视众人。那是一种截然不同的眼神，像两道锥子似的，直叫人不寒而栗。于是所有声响和异动都会瞬间止歇，如同被极度的寒流冰封住一般。

“我的妈唉，这家伙用眼睛都可以杀人！”这是盗窃惯犯赵老六私下里发出的感慨，这感慨听起来夸张，但却表达出了众人真实的心声。

而自从今天中午被提审之后，那双眼睛就不仅仅能杀人了，几乎是要吃人。那眼球中泛满了血丝，像是通红炽热的火焰，随时要吞噬目光触及的一切。眼睛的主人也不再安居于监舍角落，而是守在门口。他的头颅略略向左侧歪着，维系着十五度左右的角度。在他视线对面的是另外一个监舍，而在那里竟也有一个人一直站在门口。

那人环睛卷发，像极了一头雄壮的豹子。在整个看守所里，素来只有他敢于和阿华对视，现在更是如此。

不过与阿华那喷薄欲出的愤怒不同，那人的眼中更多的却是历经沧桑般的感慨。他的目光中似乎藏着太多太多的故事，既想向对方倾诉但又不知该从何说起。

两人的对视已足足持续了两个多小时，直到看守所的管教将这一

幕打断。

“饶东华，提审！”一个管教扯着嗓子喊道，另外一个管教则掏钥匙打开了号房的铁门。

“刚审过，又审什么？”阿华的个子比那两个管教都高，说话时带着种居高临下的傲然态度。

“有什么好废话的？”管教不耐烦地催促着，见阿华懒得动弹的样子，只好又补充了一句，“这次有大领导过来！”

大领导？阿华淡淡一笑，从鼻子里哼出一声。邓总在世的时候，自己接触过的“大领导”也不少，那时候他们想要进龙宇大厦见邓总一面，都得经过自己的安排。不过这些往事又何必对眼前的小角色说起？

阿华昂着头踱出了监舍。那两个管教一前一后地夹着他，一行三人便沿着监舍走廊而去。不过带路的管教并没有直接向外走，他兜了半个圈子后，竟将队伍带到了豹头所在的监舍外。

“钱要彬，提审！”管教例行公事般地又嚷了一声。而当另一个管教去开门的时候，他肯定没注意到身后阿华那令人恐惧的眼神。

铁门打开的一刻，豹头还没来得及迈步，阿华的身影已经扑了进来。他奋力举起手上的镣铐，向着豹头的脑袋由下至上地抡了过去。这一下正中对方的下巴，只听“扑”的一声闷响，豹头被打得往后退了一步，随即又趑趄摔倒。

“干什么呢？！”两个管教双双上前，掏出警棍架着阿华的脖子，将后者逼退。那边豹头挣扎着爬起来，下巴处红肿一片。饶是他孔武强壮，在阿华愤怒的一击下，也难免有伤筋动骨之虞。

阿华的身体被管教们制住，眼神却仍在盯着豹头。见对方站起来

了，他便啐出一口唾沫，咒骂道：“我他妈的瞎了眼，居然认你做兄弟！”

豹头用手扶着下颏儿伤处，苦笑道：“华哥，我确实欠你的，所以我才不躲你这一下。”

“那又怎么样？”阿华毫不领情，“你这个见利忘义的小人，你就是死在我面前，我也不会眨一下眼睛！”

面对阿华难遏的怒火，豹头竟往上走了一步。他迎着对方的目光，郑重其事地说道：“你错了，我并不是你想的那种人。”

“你不是？”阿华怒极反笑，“那你是什么？一个为了利益便可以去残害兄弟的家伙，你到底是什么？！”

“你错了，我在江湖拼杀了十年，落得一身伤痕，每日与孤独为伴。我从来不是为了什么利益，我只是在坚持自己的信仰！”在说话的同时，豹头的身躯渐渐挺直起来。

阿华冷冷地看着他：“那我真想知道，你的所谓信仰到底是什么？”

“你很快就会知道的。”豹头凝视着阿华，淡淡说道。

十分钟之后，这两人被双双带到了提审室内。一众提审警官早已在那里等待着他们。

阿华看到居中坐着的“大领导”，他认得那正是省城公安局的宋局长。宋局长的两侧各坐着一名中年警官，对这二人阿华也不陌生，一个是刑警队的罗飞队长，一个是治安队的石建军队长。

另有一人以主人姿态陪坐在外围，却是看守所的田所长。

阿华心中暗道：这架势还真不小。不过他也没什么可怵的，大咧

咧地往审讯椅上一坐，静观其变。

那边豹头也坐在了另外一张椅子上。他先是看了罗飞一眼，然后目光便停留在宋局长身上，表面上看起来神色平静，但闪烁的眼神却掩饰不住内心的波澜。

罗飞这时把身体往宋局长那边凑了凑，压低声音道：“是不是先把这两人分开？”他心想宋局长虽然公务繁忙，但基本的审讯程序应该懂吧，哪有把两个嫌疑人同时押过来会审的道理？

宋局长抬起右手摇了摇：“不用了，你先介绍一下大概的情况吧。”

罗飞只好遵命，他先指着阿华道：“这是犯罪嫌疑人饶东华，邓骅生前的贴身保镖。其涉嫌去年十一月间在龙宇大厦发生的密室双尸案，以及上周的纵火案。目前他对这两起案子供认不讳，相关的笔录卷宗我整理一下，最快明天就可以转交。”

宋局长看着阿华缓缓地点着头，然后又颇为感慨地叹道：“龙宇大厦……凶宅啊。”

确实，从邓骅到林恒干、蒙方亮，再到高德森，这些曾经掌控或是企图入主龙宇大厦的人，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纷纷死于非命，这究竟是这幢大厦的悲哀，还是这些江湖客的悲哀呢？

罗飞交代完阿华之后，便把手指转向豹头：“这个犯罪嫌疑人名叫钱要彬，此前是邓骅手下的打手，后来又投靠高德森，他涉嫌制造了发生在城里水乡小区的公寓爆炸案。我们对他审讯了好几次，他一直不肯开口。不过警方已经掌握了相当的证人证物，足以坐实他的罪名。”

听到罗飞的这番话语，豹头忽然“嘿”地干笑了一声，脸上的表情古怪得很。而坐在他正对面的宋局长则伸手轻缓地抚着桌面，目光凝

重，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飞感觉到气氛有些怪异，却又不明就里。而审讯席上的其他人也都在看着宋局长，等待着后者的指示。

终于，宋局长抬起食指在桌面上重重一敲，同时把头转向左侧说道：“建军，你把文件打开吧。”

石建军答应一声，他举起先前那个档案袋先不急着打开，而是冲众人展示着说道：“这份档案封存于一九九二年，封条保存完好，请大家查看核实。”

宋局长把档案接过来看了看，然后又传给罗飞：“大家都看看吧。”

罗飞便认真地看着那封条，确实完好无损，封条上用红笔写着一行大字：A市公安局封，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

罗飞看完后继续把档案袋传给田所长，后者毕竟不是一个系统内的，他只是走马观花地一览，便又扔回给石建军道：“没问题，开封吧。”

石建军扯住封条下露出的拆封线头，轻轻一拉，封条从中被横切成了两片，档案袋的袋口亦随之敞开。石建军将封存在其中的一叠文件取出来，交到了宋局长手中。

不远处的豹头紧盯着众人的一举一动，当看到文件被取出的时候，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探向前方，像是被什么东西牵住了神经。

罗飞注意到豹头的异常举动，心中疑窦更生。坐在豹头旁边的阿华此刻也皱起了眉头，他隐隐感觉到这次提审恐怕不像自己预想中的那么简单。

宋局长这时从文件中抽出一页，交给石建军说：“你先把这份履历念一念。”

“姓名：钱要彬……”石建军刚念了个开头便忍不住停下来，他用诧异的眼神看着围栏后的豹头，然后又看看履历上的照片。虽然时光已流逝十年有余，但还是看出豹头正是这份履历的主人，只是照片上的那个小伙子剃着一头短寸，发型与如今的这个在押嫌犯截然不同。

不光是石建军，几乎所有的人在听闻这个名字后，都把目光齐刷刷地集中在豹头身上，只有宋局长心知内情，安坐如山。

石建军定了定神，继续往下念道：“……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学历：初中；政治面貌：党员。

“一九八七年九月毕业于A市第三中学，同年十一月入伍，服役于XX军区特种大队。

“一九九二年八月转业，参与执行A市公安局‘收割行动’。”

这份履历到此便戛然而止，虽然行文简单，但字句间已透露出惊人的信息。

“你小子是警察？”阿华瞪起眼睛，用难以置信的口吻问道。

豹头没有回答，他挺起胸膛，身体坐得笔直，似乎想用这样的气质与自己多年来的江湖形象划清界限。

在场的其他人也都听明白了：这个名叫钱要彬的嫌疑人早在十一年前便已是警方的一员。而他此后却浪迹江湖，其履历也被封存在绝密档案中，这一切恐怕都和文末提到的“收割行动”有关。这到底是一次什么样的行动？为什么要让一个特种兵出身的警员潜伏于黑道逾十年之久？

宋局长选择了一种最直观的方式来解开众人的困惑。他从那叠文件中又挑出两页来递给石建军：“把这两份也念一下。”

石建军接过来，首先念的一页是：“省公安厅关于同意A市公安局展开‘收割行动’的批文——经省公安厅党委会讨论决定，现同意A市公安局按计划展开‘收割行动’。行动由A市公安局肖华局长任总指挥，协调各小组工作。对于打入邓骅涉黑集团内部的人选，务必不要选用本市在编的公安干警，可考虑从兄弟单位借调。无论如何，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潜伏同志的生命安全。XX省公安厅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接下来翻过一页，第二页的内容是：“XX军区特种大队关于钱要彬同志转业情况的说明——钱要彬同志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入伍，于我队服役。其间业务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是我队重点培养的优秀战士。一九九二年八月，我队接到XX省A市公安局来函，希望借调钱要彬同志回地方参与警方的特殊任务。经大队讨论，军区领导批准，钱要彬同志的转业手续已经办妥，人事关系转入A市公安局。因警方任务需要，对外宣称钱要彬同志因违反军纪被清除出队，公开的人事档案打回原籍。此函作为日后的证明文件，留A市公安局妥善保存。XX军区特种大队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

这两份文件一念，情况便更加明了。阿华瞪圆了眼睛盯着豹头，心中纠结一团，难辨滋味。他先前只恨对方见利忘义，现在才知道，原来豹头自始至终就是为了摧毁龙宇集团而来，难道这就是对方所说的“十年来一直坚持的信仰”？

一时之间，阿华不知道该怎样去认识眼前这个相处了十年的兄弟。他憋了半天，只从牙缝里干干地挤出几个字来：“好，很好……”

不知是身份披露的缘故，还是受到阿华的情绪感染，豹头的眼角隐隐泛起泪光。他转过头来涩咽道：“阿华，你我各司其职……希

望你不要恨我。”

阿华只是苦笑，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关于钱要彬同志的情况，大家现在都了解了吧？”对面的宋局长环视了审讯席一圈，最后把目光停留在田所长身上。

田所长会意，连忙吩咐那两个押送管教：“快把钱警官放开。”

管教们不敢怠慢，掏出钥匙给豹头下了械具。其中一人还低声打起招呼：“钱警官，这些天多有得罪，不好意思了。”

豹头摇摇头，表示不碍事。然后他慢慢站起身，跟着管教向栅栏外走去。

宋局长这时也起身离席，向着铁门处迎去，其余众人自然都跟在他的身后。当豹头走出铁门的一刹那，宋局长紧紧地握住他的手，抑扬顿挫地说道：“钱要彬同志，这些年你辛苦了！你受委屈了！”

钱要彬深吸了一口气，似乎有满腔的话语要说，但此刻的心情又让他实在难以用语言来表达。

“来，你先坐下，我还有一个文件要宣读。”宋局长一边说一边拉着钱要彬的手，让他去坐自己居中的那个座位，钱要彬忙不迭推辞：“不不，宋局长，您先坐！”

“噫，今天我们都是为你而来，你不坐，我们谁也不坐！”宋局长不由分说把钱要彬按在座位上。他自己则站在席前。剩下石建军罗飞等人心知少一个座位，现在这情况谁也不合适先坐，便齐刷刷站了一片，场面颇有些滑稽。

宋局长拿过自己的黑色公文包，从里面摸出一份文件，大声宣读起来：“任命书——经A市公安局党委会讨论，省公安厅人事处批复，

现任命钱要彬同志为A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即日上任。A市公安局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一日。”

钱要彬在宋局长开始宣读的时候便已站起来，听完全文后他立刻“啪”地敬了一个礼，动作苍劲有力。

“好啊。”宋局长拍着钱要彬的肩膀赞叹道，“当年我就说过，你是我见到过的人里面，敬礼敬得最标准的。现在比以前，还是一点不差。”

钱要彬接过任命书收好，宋局长把他拉到石建军面前，介绍说：“这是治安大队现任的石建军队长，你们要好好合作，把‘收割计划’的扫尾处理干净。”

“您就放心吧。”石建军主动抢上来和钱要彬热情握手。

宋局长又指向不远处的罗飞，半开玩笑般对钱要彬说道，“这个就不用我介绍了吧？你们也算是老相识了。”

钱要彬转过身来，在与罗飞目光接触的刹那，两人似乎都有些尴尬。片刻之后，钱要彬主动打了声招呼：“罗队长，以前多有误会……”

罗飞“嘿”了一声，但终于还是迎上去，与对方把手握在了一起。宋局长看在眼里，微笑点头。

但有人却偏要打破这番美好的气氛。

“豹头！”一声呼喊将钱要彬的身份又推回到十年的风雨岁月。这声音如此熟悉，他不用看也知道，喊自己的人正是阿华。

“你是警察，我们各司其职，我怪不了你背叛邓总，背叛兄弟——这话不错！”阿华昂起头，忽又语调一转道，“不过有句话，我不

但要问你，也要问问今天在场的各位警官！”

众人听阿华说得郑重，便纷纷转过头来看着他，静待下文。

阿华恨恨地眯着眼睛，咬牙道：“明明的那笔账，该怎么算？”

钱要彬铁青着脸，一时无言。片刻的沉寂之后，田所长首先反应过来，冲阿华大声喝道：“闭嘴！你看清楚了，这是治安大队的钱队长，不再是你手下的马仔，你有什么资格说这样的话？”

“是，我没资格！”阿华先是冷笑，忽而又放肆地大笑起来，而他的目光也在大笑中转换方向，他用蔑然的态度扫视众人，似乎那些人才是受他审讯的囚徒。最终，那目光又长久地停留在罗飞脸上。

罗飞有种被灼烧的感觉，竟不由自主地低头躲避着对方。而他与钱要彬紧握着的手也在不知不觉中松了开来……

十月十三日，上午九点整。

罗飞如约来到了宋局长的办公室，将整理好的案卷资料以及相关的笔录、证据等都交给了对方。龙宇集团和高德森集团涉黑争斗的案子从此将由宋局长领导下的治安大队来接管，而罗飞则可腾出手来专心应付重出江湖的Eumenides。

罗飞作了些简短的汇报，然后便要起身离去。宋局长却叫住了他：“你等一下。”

“嗯？”罗飞重又坐好，“您还有事？”

宋局长把宽厚的身体靠向椅背，说：“我没事，但你应该有事。”

罗飞的目光闪动了两下，最终却转头看向窗外，什么也没有说。

宋局长默然看了罗飞片刻，又道：“你心里有很多疑问，为什么不提出来？”

罗飞把目光转回，苦笑道：“我不想知道，因为我恐怕无法面对那些答案。”

宋局长点点头，表示理解：“你在我手下的时间不算长，还不到一年吧？但我对你还是比较了解的。你的优点很明显，软肋也同样明显。所以我才把你从这个案子里面撤出来，因为有些事情你确实处理不了。”

罗飞叹了口气，又问：“我可以走了吗？”

“不。”宋局长却再次阻止了他，“我必须解开你心中的那些疑问。”

罗飞“嘿”了一声，他无辜地看着自己的领导，不知对方为何要如此为难自己。

“我以前也想要瞒着你。”宋局长抬起右手冲对方指了指，“可事实证明，这是一个非常愚蠢的想法，导致的结果就是你彻底破坏了我的计划。所以我现在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以便你在适当的时候加以回避。”

罗飞皱起眉头。当初高德森设计让警方抄了凯旋门大酒店，罗飞便怀疑一场涉黑争斗已拉开帷幕。当时他立即向宋局长作了汇报，但后者却让他不要插手此事，留给治安队处理便好。看来那时宋局长便已经在提防自己。只是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自己即便不听劝，一直盯着这个案子，但又谈何破坏了对方的计划？

既然宋局长这么坦承，罗飞也只好无奈地耸耸肩膀，表态道：“那您就说吧。”

宋局长“嗯”了一声，他端起桌面上的一杯热茶，捂在手里却不急着喝，同时用低缓的语气开始讲述：“这事得从头说起了——十一年前，也就是一九九二年的时候，邓骅的势力已经在省城渐渐成了气候。当时有不少人给警方写举报信，控诉邓骅集团的违法违规行为。这些举报信引起了公安机关的重视，当时担任市局局长的肖华同志便组织专案组，并且制定了一个代号为‘收割行动’的作战计划，想要彻底打掉这个涉黑涉恶的势力集团。”

收割行动——昨天在解密钱要彬档案的时候，罗飞便接触到了这个代号。他早知道这是针对邓骅集团的作战计划。只是他不明白：为什么在这计划实施后的十年中，邓骅集团不仅没有被扳倒，势力反而越来越大，而潜伏在集团内部的钱要彬十年间寸功未立，反在邓骅死后又跳上舞台中央，并且积极插手于新一轮的恶势力争斗？

宋局长要向他解释的，正是这一问题。

“当时邓骅集团在省城虽然不像后来的如日中天，但其势力已经不容小觑。肖局长明白这一仗并不好打。为了获得邓骅集团违法的证据，专案组决定往敌人内部安插警方的内线。钱要彬同志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从特种部队秘密转业，以违纪军人的身份沦落江湖。他的身手确实了得，很快便被邓骅手下的马仔拉拢，并且也引起了邓骅的关注。”

说到这里，宋局长稍稍停歇下来，他把手里的茶杯托起来小啜一口，在品味那缕苦香的同时，也在回味着当年的那些风雨岁月。

等那口茶悠转入喉之后，宋局长才又继续说道：“当年钱要彬的真实身份是绝对保密的，除了我和肖华这两个局长之外，就算是专案组里的其他成员也不知情。但我们还是低估了邓骅的手腕和心机。当时‘收割行动’的风声还是泄露了出去，邓骅变得极为谨慎，除了自己亲手栽培的亲信之外，他几乎不信任任何人。钱要彬虽然在江湖上闯

出了名号，但在邓骅手下却始终得不到重用，‘收割行动’也变得举步维艰。当然了，警方的工作虽然进展缓慢，但也并非毫无成果，在邓骅组建龙宇集团的时候，警方便在公司内部顺利地安插了几条内线。只是邓骅这时已经开始编织起自己的关系网，他的财富越多，这张网便越大越密，几乎遍布省内的黑白两道。后来警方虽然掌握了龙宇集团的某些违法证据，却无力再控制局面——这其中深层次的原因不便明说，不过你应该能够理解。”

罗飞心领神会，只无奈地评价了四个字：“投鼠忌器。”在邓骅的关系网中，必然会有些触碰不得的“大人物”，这些“大人物”未必涉案很深，只是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他们但凡与邓骅有了瓜葛之后，便绝不能让后者翻船。要知道，在险恶的政治斗争中，哪怕是稍微落水沾湿了衣襟，就有可能被竞争对手踩在脚下，永无翻身之日。所以到了后期，专案组面对的已不单单是邓骅集团，而是一股庞大的政治力量。

宋局长点点头，对此事不再深言，只把话题局限在那场代号为“收割”的行动：“到了一九九五年，肖华局长上调到省厅任常务副厅长，我接替了局长的位置，也接过了对‘收割行动’的指挥权。那时专案组的工作事实上已陷入停顿状态。我也和钱要彬同志秘密联络过几次，询问他个人的意见：是否要公开身份，回到系统内正常工作？以他多年来在江湖上积累的人脉，不管是治安队还是刑警队，都是大有可为的。”

“他自己不愿意回来？”罗飞猜测着问道。

“他不愿意。”宋局长一边说一边把茶杯放回桌面，“他认为自己的使命并没有完成，没有理由回去。他决定继续潜伏，并且他坚信，总有一天他能够打入邓骅集团的核心圈。”

“可他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罗飞质疑道，“邓骅的势力已经根深

蒂固，就算他赢得对方的信任，恐怕也没有能力将对方扳倒吧？”

“话是这么说。不过一个人的信念如此坚定，为何不能创造奇迹？就这样，钱要彬同志成了整个‘收割计划’中唯一保留的火种，继续在邓骅集团内部潜伏下去。这一潜又是八年。”

宋局长说到此处的时候，语气中颇有沧桑之意。罗飞亦感怀其中：逾十年的光阴，对于一个风华正茂的小伙子来说确实是太长了，那些江湖岁月中的孤独和酸楚，除了钱要彬本人之外，又有谁能真的体会？究竟是什么力量在支撑着他，让他能够如此坚持？

“不过这些年里，钱要彬的努力倒没有白费。”宋局长又转了欣慰的口吻说道，“‘豹头’已经是省城道上响当当的名字，而且他还和邓骅最亲信的阿华混成了生死弟兄。”

罗飞却不置可否，只喃喃似自语般道：“那又怎么样呢？”

“确实，要想扳倒邓骅，这些还远远不够。”宋局长也承认这一点，“如果不是出现了一个意外情况，邓骅的势力恐怕会一直在省城盘踞下去。”

罗飞当然明白宋局长口中的“意外”指的是什么。那正是Eumenides导演的好戏，而罗飞自己甚至也是那场大戏中一个关键而又隐秘的角色。当时他已经看破Eumenides将借韩灏之手行刺邓骅，但袁志邦却设计逼迫罗飞在慕剑云和邓骅二人的安危之间做出唯一的选择。罗飞毫无悬念地选择了慕剑云，邓骅就此丧命在机场大厅。只是罗飞当时并不知道，邓骅之死却给省城警方近乎夭折的“收割行动”带来了巨大的转机。

“邓骅死了之后，钱要彬为什么没有立刻配合警方的工作？他多年的潜伏不是到了发挥作用的时刻吗？”话说到这里，罗飞不能不提出这样的质疑。

警方对邓骅集团侦查多年，只碍于邓骅的关系网无法下手。邓骅一死，类似的后顾之忧便荡然无存。事实也证明了，在最近的大半年里，警方的经侦力量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清算了整个龙宇集团，唯独以阿华为首的势力却一直在苟延残喘，这与钱要彬的不作为有直接的关系。试想一下，在阿华制造龙宇大厦双尸案，以及后来逼死韩灏、抢夺录音证据的等过程中，如果钱要彬及时和罗飞联络，那刑警队又怎会陷入束手无策的尴尬局面？

宋局长注视了罗飞，良久之后才开口道：“是我让钱要彬暂时不要暴露身份，也不要把阿华犯罪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警方——我这里说到的警方，就是特指由你领导的刑警大队。”

这样的答复实在让罗飞无法理解，他愕然反问：“为什么？”

“因为我决定把‘收割行动’一直延续下去。”

罗飞的脑子飞速转了两下，还是觉得糊涂。“收割行动”不是已经完成了吗？而且获得了彻底的胜利，何谈要继续延续？

宋局长冲罗飞笑了笑，那笑容很浅，却又隐藏着极深的寓意。然后他又端起桌上的茶杯喝了一大口——那茶已经凉了许多。

“你是搞刑侦的。”宋局长将茶水“咕嘟”一声咽进肚子里的同时，又开口说道，“你的工作很难，一般人难以胜任。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的话，你的工作却又很简单。你接手案件、破案、抓住罪犯，一切按部就班，你不需要去解剖复杂的社会，也不需要去打理纠缠不清的人际关系。”

“是的。”罗飞并不否认，“混社会，搞人际，这些并不是我的擅长。”

“就像这次扫黑除恶吧，我并不想让你参与。因为这里面的情况和普通的刑事案件并不一样——这是一个社会治安的大话题。你抓住

一两个罪犯，破获一两起案件，对整体局势无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罗飞心里有些不舒服，不过他没有直接驳斥对方，只是反问：“难道因此就不用抓罪犯，案件也没必要破了？”

“我不是这个意思。”宋局长盘弄着手里的茶杯，沉吟说道，“我干了半辈子的警察，在局长这个位置上也待了七八年了。有些事情我年轻的时候看不清楚，现在却是一目了然。如果把整个社会比作一个人体的话，你，一个刑警，你知道你的角色像是什么？”

罗飞摇摇头。他并不奢望自己能在片刻之间赶上对方半辈子的思考，他只想洗耳恭听。

“你是一个外科医生。”宋局长眯缝着一双胖眼看着罗飞，“你在治疗这个人体上已经溃烂的伤口，甚至用手术刀去切除掉某些严重病变的部分。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如果没有你，整个社会很快就会病入膏肓，直至一命呜呼。”

这个比喻并不新鲜，罗飞也不是第一次听说了。不过宋局长紧接着又话锋一转：“可惜你虽然能救人性命，但却算不上是最好的医生。真正的好医生应该能够防患于未然，帮助人体调养生息，避免疾病和伤害的发生。”

罗飞心念一动，宋局长的这几句话让他想到了曾经的警界传奇——丁科。这个无案不破的刑警在盛年之时悄然退隐，正是因为看破了这层关系。此后的岁月里，他隐匿在社会基层，将所有的精力都用于防止罪案的发生。在他身上的确体现了超越一般人的境界。

宋局长观察着罗飞的表情，知道对方有所感悟，便又趁热打铁般说道：“所以我们才常常会说：普法比执法更加重要。如果人人都懂法守法，这个社会也就不会再有伤病，那才是我们警察最想看到的局

面。到时候，像你这样的刑警，可能就要失业喽。”

面对这样的打趣，罗飞却笑不出来。他轻轻叹一口气：“人人都懂法守法？这怎么可能呢……”

“确实不可能。”宋局长这时也收起笑容说道，“而这个问题，正是我今天要对你说的重点。”

罗飞精神一振，等待着对方的下文。

“这个社会，不可能所有的人都不犯法，就像人不可能不生病一样——你再怎么调理都没用，只要是人，谁没有生过病？”宋局长问罗飞道，“你说这是为什么？”

罗飞不确定对方要把话题引向哪个方向，便闭口不语。

宋局长略等待了一会儿，重重吐出两个字来：“环境！”

“环境？”罗飞轻轻复念着这个词，揣摩其中的深意。

“没有人能脱离环境而存在，这才是真正困扰你我的因素。放眼我们周围的环境：细菌、病毒，无处不在，它们通过各种渠道在人群中传播，侵蚀你我的身体，让我们患病，让我们的伤口感染、溃烂，最终不得不求助于医生的苦药和手术刀。同样，我们所处的社会也会被环境中的细菌和病毒感染。”宋局长冲罗飞把手一摊，“所以我刚才的话只是一个玩笑，刑警永远都不会失业。”

罗飞就此引申：“要保障整个社会的健康，最有意义的工作应该是净化环境，清除掉那些细菌和病毒？”

“你可以说是‘净化’，真正意义上的‘净化’是不可能实现的。你想到无菌的理想状态，唯一的办法只能是和环境彻底隔绝。”宋局长比画着说道，“你看看我们周围，有哪个地方是真正干净的？那些细

菌和病毒会渗入到每一个角落，就算你能杀死一批，很快就有新的一批滋生出来。”

话说到这里，罗飞总算找到了实际问题的结合点：“您的意思是，龙宇集团这样的黑恶势力就像是滋生在社会中的细菌和病毒，清除一批之后，还会有新的势力出现？”

宋局长点头道：“事实正是如此。邓骅死了，省城黑道上的人物哪个不是蠢蠢欲动？我们看到的是高德森，看不到的更多。现在高德森也死了，但我毫不怀疑，省城道上很快又会出现新的大哥。不管是你，还是我，我们都阻止不了。因为在社会环境中存在着供他们滋生的土壤。说得更透彻一点，我们之所以无法彻底地铲除他们，是因为他们本身就是社会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像细菌也是生物圈的要素一样。我们看到细菌在腐烂的垃圾中生存，便心生厌恶。可实际上呢？那些垃圾正是我们自己创造的，细菌只是在帮我们分解垃圾，实现生命系统中的物质循环。你想彻底消灭它们？除非你能改变整个生物圈运转的模式。”

罗飞沉默了。他有什么能力去改变这个社会的运转模式？那些伴随着经济飞跃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垃圾必然要有相应的角色去消化和清除，他个人的力量再大，也无法阻止这样的客观规律。

不过罗飞并没有完全妥协，片刻之后，他抬头正色说道：“是的，我们不可能清除所有的细菌。不过我们还是有必要对那些特别危险的细菌进行针对性的灭杀，这也正是警方当年制定‘收割计划’的初衷吧？”

宋局长用指尖在杯盖轻轻一敲：“你说得很对。完全的‘净化’无法做到，但适度的‘控制’却是可行的。对于特殊的细菌，必须用特殊的方法去对待——比如说培育专门的疫苗来抵抗那些致病性很强的危险病毒。”

罗飞“嗯”了一声，附和说：“钱要彬就是警方精心培育的疫苗。”

宋局长微微颌首，却又叹气道：“只可惜这疫苗在邓骅身上始终没能发挥作用。”

看着宋局长遗憾的表情，罗飞心念一动，忽然间明白了对方为何要把“收割行动”继续下去——对方是想保留钱要彬这支疫苗，用以克制省城社会中新滋生出来的危险病菌。

想通了这一层，罗飞便摇了摇头，苦笑道：“看来我的确是多此一举了。”

“哦？”宋局长挑了挑眉头，“你明白了？”

罗飞点头道：“钱要彬已经成功地潜入到高德森集团内部，有了他的策应，警方很快就能将阿华和高德森的势力双双扫除。我的行动未免操之过急。”在说这番话的同时，罗飞心中兀自暗想：此前宋局长说我破坏了他的计划，指的就是我抓了钱要彬这件事吧？现在钱要彬的身份被迫公开，等于是毁坏了警方培育了十多年的疫苗。

可宋局长却不置可否。他揭开杯盖，又喝了一大口茶，然后才慢条斯理地说道：“你还是没有真明白。我问你，钱要彬为什么要去杀阿华？”

罗飞一愣，没想到对方会突然把这个问题抛了出来，而这个问题却是自己一直在刻意回避的。因为在罗飞看来，无论钱要彬是什么身份，都不能成为他制造爆炸的理由，更何况那起爆炸还误伤了一个无辜的女子。

宋局长料到罗飞难以回答。他把茶杯稳稳地端在手里，眼看着杯中微漾的水波渐渐复归平静，这时他又开口道：“我刚才说到两个字——控制。什么叫控制？对于某种病菌，你如果掌握着相应的疫苗，这就是控制。既然能够控制，你为什么还要消灭这种病菌？要知道新

的病菌还会继续滋生，如果处置不当，反而会重回失控的状态。”

罗飞是个聪明人，他立刻读懂了对方话语中的潜台词。按照宋局长的思路，既然钱要彬成功潜入了高德森集团，那就不必急着将高德森铲除，因为警方已经具备了控制对方的能力。

这样的思路完全在罗飞预料之外。他震愕良久，这才苦笑道：“您就这么有信心？凭着一个钱要彬，就能把高德森控制在股掌之中？这难道不会成为养虎为患的败笔？”

“我确实有信心。”宋局长的态度就像杯中的茶水一样沉稳，“因为高德森原本就是从诸多人选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他是一个利益至上的家伙，这样的人永远不会成为阿华那样的亡命之徒。你可以用利益左右他的行为，就像是给一个危险的电匣子配上了保险丝。”

罗飞越听越是心惊。现在看来，宋局长不仅不想铲除高德森，在新的“收割行动”中，高德森本身甚至成了计划的一部分！宋局长“挑选”了高德森，言外之意，高德森集团能在省城赫然崛起，幕后的推手竟然就是警方！难怪在高德森与阿华争斗的初期，前者的每一步出招都是如此精准，与警方针对龙宇集团的动作亦步亦趋，简直就是一对配合默契的搭档。

“‘收割行动’？”罗飞忍不住“嘿”了一声，“这已经变了味道——这不是‘收割’，而是在‘播种’。”

宋局长并不生气，他反而微笑着反问：“没有‘播种’，哪来的‘收割’？”

罗飞有些茫然地摇了摇头。

见对方并不理解自己暗示的逻辑，宋局长只好想办法把话说得更加直白。他斟酌了一会儿，又问罗飞：“我们这次清算龙宇集团，你知道不知道有多大的收获？”

罗飞老实说：“不知道。”他并不关心这些事情。

“仅仅是罚没的集团资产，总值就达到了二十三点六亿。”

罗飞咂了咂舌。这的确是个天文般的数字。

“收割，收割！现在你该明白这两个字的含义吧？”宋局长把手中的茶杯放回桌面，然后双臂撑着桌子边缘，探过身体向罗飞进一步解释说，“那些游走在法律边缘的势力，不管是黑色的，还是灰色的，他们都是整个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只要有他们的土壤，你就无法阻止他们生根、发芽、生长，但这并不代表我们对此无能为力。等他们长得又大又肥的时候，我们可以进行收割。他们在生长过程中非法攫取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但这些财富最终还是要交出来，返还给整个社会。”

罗飞道：“那你现在的‘播种’，也是为了将来的‘收割’？高德森就是你选择的种子？”

“是的。高德森有能力收拢省城黑道，避免各股恶势力之间持续混战。同时他又不像邓骅那样心机深重，今后不至于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所以只要钱要彬能赢得高德森的信任，我就有把握控制住高德森——”宋局长屈指节敲击着桌面，满腔遗憾地强调说，“而控制住高德森，也就是控制了整个省城黑道！”

罗飞看着宋局长，他深知对方的遗憾所在。原本以铲除邓骅黑恶势力为目的的“收割行动”，到了宋局长的手里，已经演变成了一个目标更为宏大的计划。只是这个计划却因为自己的插手而宣告夭折。

话说到这个份上，罗飞也无须再回避什么。他继续深入问道：“让钱要彬去杀阿华，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

“这件事很难界定。”宋局长把身体靠回到椅背上，神色间略有尴尬，“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在平民区制造爆炸事件都超出了警方行事

的底线，我不可能下达这样的命令。不过对于钱要彬来说，他那么做的确是为了计划大局。当时高德森想要除掉阿华，钱要彬如果抓住这次机会，他就能够一举成为对方的心腹。”

“所以他就擅自行动了？”罗飞默然垂首，不知在想些什么。当他再次抬头的时候，他沉着声音感叹道：“真是可怕……”

“我们应该站在他的角度想一想。”宋局长帮钱要彬辩解道，“他潜伏了那么多年却没什么收获，主要原因就是得不到邓骅的信任。这次他临阵倒戈，高德森肯定也会有所戒备，而干掉阿华正是钱要彬表明立场的最好机会。面对这样的局面，警方的卧底人员可以掌握一定的自行裁量权。当然了，钱要彬采用的方式有待商榷，而伤及到无辜，则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不幸，确实令人遗憾。”

罗飞缄默不语。事实上，他所说的“可怕”并不是指爆炸事件的结果，他针对的是“豹头”这个角色的心机。

“豹头”虽身为警方的卧底，可是在具体行动之时却并没有寻求和警方的配合。他甚至还处心积虑，使用了诸多手段来逃避警方的侦查。他的心思恐怕并不只在“收割行动”上，他有着属于自己的更深层次的计划！更深一步去想，“豹头”能够在前景黯淡的情况下，仍然潜伏黑道十一年，恐怕也是有着深不可测的野心作为支撑吧？

罗飞隐隐有些后怕，姑且不论宋局长的初衷是否正确，那被扭曲之后的“收割行动”都不会如设想中的那么顺利。这个计划如果深入进行下去，省城极有可能出现第二个“邓骅”，而宋局长也难免会沦落到极为尴尬的境地。

好在这个计划已经终止了——缘于自己一次无意的插手。罗飞直视着宋局长的眼睛，暗自庆幸。

“你还在想什么？”宋局长看出对方心里藏着很多东西。

罗飞摇摇头。有太多的话他不方便说，也没有必要再说了。他只是问了句：“那您准备怎么处理钱要彬？”

“钱要彬同志卧底十一年，不管行动的结局如何，他都是警方的功臣。”宋局长虽然没有直接回答，但他的话语却坚定地表明了他的立场。

罗飞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他默然移开目光，转头看向窗外的秋色。

“我知道你有保留意见。”宋局长并不介意罗飞的态度，“所以我把你从这个案子里撤出来，免得你左右为难。”

“我明白。”罗飞把头转回来，又加重语气说道，“我全都明白了。”

宋局长点点头，再次端起了桌上的茶杯。

罗飞看出对方送客的意思，便主动询问：“我现在可以走了吗？”

“你忙去吧。”宋局长喝了一口茶，随手翻看着桌上的案卷资料。在罗飞起身的时候，他又问了句：“所有的资料都在这里吧？”

罗飞“嗯”了一声，他用右手支撑着桌面，似乎在借力移转身体。他的手心里却攥住了一个小小的证物袋，在起步的同时，他借着整理衣襟的机会，将那个证物袋悄悄送入了自己的衣兜中。

第十四章 离别曲

十月二十三日，早晨七点整。

年轻人从睡梦中醒来。这一觉睡得非常踏实，他感觉神清气爽，精力充沛。

这套租来的两居室是他在省城的住所之一，也是他特为紧急情况而设置的避风港。那天他从张海峰的警车中逃脱之后，趁雨夜潜入此处，从此开始了深居简出的生活。

房屋的主人长期在国外定居，而年轻人早就在银行设置了房租定期转存，所以他尽可以放心地待在这里，没人会来打搅他。

年轻人下床拉开窗帘，晨光透进屋内，虽然不像春天里那样明媚，但至少是一个晴天。他向窗外远眺了一会儿，决定今天出门，将一些该办的事情做个了断。拿定主意之后他便转身来到厨房，这里摆着两台大冰箱，装满了各式各样的药物、食品、饮料、罐头，他即使在这里困顿上一两个月，也无须为了生活而发愁。

年轻人从冰箱里拿出一盒牛奶和一大块干面包，很快便把它们统统塞进了肚子里。然后他认真地洗了手，又来到了卧室对面的小屋中。

小屋里没有床，只贴墙竖着两大排立式衣架。衣架上挂满了衣帽服饰，不仅包括了警察、医生等等的各类制服，甚至还有女人才会用

到的丝袜和长裙。

衣架旁边有一个梳妆台，年轻人坐在台前的椅子上。他正对着一面光洁锃亮的镜子，镜子里映出一张英俊帅气的脸庞。

年轻人却轻叹着摇了摇头，似乎对这样的容颜很不满意。他盯着那面庞聚精会神地看了良久，然后慢慢拉开了台面下的一个抽屉。当他的右手重又抬上来的时候，手心里多了一把小巧纤细的剪子。

这剪子通常是女人们修理眉毛用的，年轻人将它捏在手里，像是狮子嘴里叼着根棒棒糖一样滑稽。不过他的神态却认真得很，他眯眼看着镜子，一丝不苟地用那剪子修理起自己的眉毛来。

原本浓密的、像两弯新月一样的眉毛渐渐变得粗短稀疏，眉间距变宽了，眉型也成了劈开的“八”字。年轻人停下手，他对着镜子左右晃了两下脑袋，自觉还不错，于是便把眉剪放回抽屉里，顺手又拿出一个“8”字形的小盒子放在台面上。

打开盒盖，里面却是一副隐形眼镜，年轻人撑开眼皮，熟练地将两个镜片贴在了自己的眼球上。于是那双漆黑明亮的眸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对浑浊无光的眼睛，就连瞳孔也灰蒙蒙的，像是得了白内障的病患一般。

不过对于年轻人来说，一副眼镜还不够，他从抽屉里又摸出第二副来——这一副却是有着硕大的黑色边框。年轻人将这副眼镜架在自己的鼻梁上。镜框里的玻璃片毫无度数，纯属摆设。这副眼镜对于佩戴者真正的意义都隐藏在那一对粗大的黑框支脚上。

支脚的前后位置各有一个暗扣，前面的暗扣撑住太阳穴附近的皮肤，使得年轻人的眼角向侧上方吊起，眼型由此变得狭长扁平；后面的暗扣则在耳朵后面撑起了耳郭，刻意制造出一对“招风耳”的形态。

打理好眼眉和耳朵之后，年轻人从抽屉里摸出的第四样东西看起

来更为古怪。那东西的主体由一段七八厘米长的坚硬钢丝构成，钢丝中间是两片黄巴巴的假牙，斜斜地撇向下方，钢丝两侧则顶着两个对称的塑料模子，各自约有半个核桃大小。

年轻人把嘴一张，竟将这古怪的东西塞入了口中。钢丝恰与他上牙床的内表面嵌套吻合，原来那东西却是一副牙箍。

两片发黄的假牙顶起了年轻人的上嘴唇，使他变成了双唇不关风的“龇牙男”，而钢丝两侧的塑料模子则填满了年轻人的两颊，于是原本苍劲的面庞曲线消失了，凭空生出来两块高耸突兀的“颧骨”。

年轻人看着镜中此刻的容颜，咧开嘴笑了，那两颗龅牙越发从唇齿中跳了出来。现在他的五官除了鼻子之外都已改头换面，丑得连他自己都认不出来了。

年轻人又站起身，顺手撩起镜子前一团蓬乱的假发，那假发有着长长的鬓角，扣在脑袋上以后，正好能盖住藏有玄机的眼镜支脚。

容貌算是装点完了，接下来还得挑选相配的衣着。年轻人在衣架前来回踱了两圈，最终挑出了一件厚大的夹克衫。夹克的款式有点过时，而且尺码偏大，穿在身上显得很不利索。但就是这样的效果才让年轻人满意。他走到换衣镜前，微微佝偻着背，在镜子里便出现了一个容貌丑陋、气质猥琐的男子，那男子眯缝着小眼睛，眼神黯淡无光；因为好几天都没洗脸，皮肤干蒙蒙的，毫无弹性；他的夹克衫软软地垂搭着，袖子遮住了大半只手，一副硕大的黑框眼镜有种要把鼻梁压垮的感觉。

“走吧。”年轻人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道，他瑟缩着脖子，胆怯而又羞涩，活脱脱便是一个刚从末流大学毕业，混迹在社会底层的无业青年。

下午两点四十一分。

省警校青年教师公寓。

慕剑云正在书桌前为明天的《犯罪心理学》课程做着准备，忽然有敲门声响了起来。

“谁啊？”她一边问一边站起身走出书房。敲门者则简短地回答了一句：“快递。”

慕剑云过去打开房门。送快递的是个戴着棒球帽的小伙子，他递过一个小小的包裹，同时问道：“你是郑佳吧？”

“郑佳？”慕剑云一愣，有点出乎意料的样子，她本以为那快递该是送给自己的。

小伙子便意识到什么，停了动作问：“你不是？”

慕剑云摇摇头说：“不是。”她向卧房的方向看了一眼。郑佳就在那个屋子里，不过那女孩的视力还没完全复原，行动并不方便。于是她又转过头来问道：“我代签可以吧？”

“可以。”小伙子还挺痛快的，他把包裹塞到慕剑云手里，提醒说，“把你的身份证出示一下。”

慕剑云展示了身份证，然后在包裹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且在名字后面用括号注明了“代收”二字。小伙子揭了回单自行离开，慕剑云则关门向卧室而去。

卧室门虽然是虚掩着的，但慕剑云还是很礼貌地敲了敲。郑佳清脆的声音立刻在屋内回应道：“请进吧。”

慕剑云推门而入，却见郑佳正坐在台灯下看着一本小说，脚下则趴着导盲犬牛牛。女孩的视力刚刚恢复，还不能见强光。所以白天时

她会拉起窗帘，在灯光下进行适应性的生活。这些天没事的时候她多半都在看书。因为不到十岁便彻底失明，郑佳的阅读能力只停留在小学低年级的水平，一本普通的小说也需要借助字典才能读得透彻。

看到慕剑云进来，郑佳放下小说，笑问道：“慕姐，有事吗？”这两个月来她和慕剑云朝夕相处，颇得对方照料，两人间的关系已如亲姐妹一般。牛牛也站起身，欢快地直摇尾巴。

“有你的一个包裹，我帮你签收了。”慕剑云把包裹放在郑佳面前的桌子上，后者也有些奇怪：“我的包裹？怎么寄到这儿来了？”以前身患残疾，郑佳的交际本就不多，而知道她目前所在的人更是少之又少，谁会给她寄包裹呢？捡起包裹细看，寄件人一栏竟是空空如也，没有留下任何信息。

面对这样一个奇怪的包裹，郑佳忽地心中一动：难道是他？如此飘忽不定不正是他的风格吗？想到此处，女孩的心莫名悸动起来，她闪烁着目光看向慕剑云，吞吞吐吐地道：“慕姐，寄包裹的人可能……可能是我一个私密的朋友。”

慕剑云明白对方的意思，莞尔一笑：“那你慢慢看吧，我先出去了。”说完便转身离开了小屋。出来之后她顺手把门带好，然后快步走向自己的书桌。

书桌上放着一个小巧红色手机，慕剑云拿起手机，在常用通讯录里很快找到罗飞的号码，并且按下了呼叫键。

振铃刚刚响到第二声，罗飞便在电话那头“喂”了起来。因为彼此之间已非常熟悉，慕剑云也没什么寒暄，直接压着声音悄悄说道：“郑佳刚刚收到一个匿名包裹，可能是那家伙寄来的。”

罗飞当然知道“那家伙”指的是谁，他立刻敏感起来，飞快地追问：“包裹里是什么东西？”

“还不知道。郑佳神秘秘的，似乎不想让我看见，所以我非常怀疑……”

“我明白了。”罗飞打断慕剑云的话头，“你只管陪着郑佳，就当什么事也没有。我马上过来！”

慕剑云点头道：“好的。”然后她挂断电话，眼看着卧室的方向，心中感觉踏实了许多。

与此同时，在一墙之隔的卧室内，郑佳已经拆开了包裹的封口，将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倒了出来。除了几张文件纸之外，竟还有一只崭新的手机。她把手机拿在手里，正彷徨不知所措时，那手机却在她掌心跳动起来。

郑佳吓了一跳，忙查看手机，发现原来是有来电呼入，而手机模式显然是调在了振动状态。女孩的心也随着那手机“砰砰”地跳动起来，她迫不及待地按下了接听的按钮，却又极缓慢地，像是鼓足了勇气似的才将手机听在了自己的耳前。

听筒里没有人说话，但分明有着清晰的呼吸声。

最终还是郑佳先打了声招呼：“喂。”

片刻的沉默之后，女孩终于等到了期盼已久的回应。

“你好。”只有短短的两个字。但那是如此熟悉、如此亲切的语调，正如多少个夜晚在梦中听见的一样。

“你在哪里？”女孩紧紧地攥着那只手机，似乎这样便能抓住那个隐藏在电波中捉摸不定的影子。

对方却只是“呵”了一声，并不愿意去回答这个问题。

女孩感觉到对方的情绪，便苦笑着追问：“你不想见我？”

这次对方回应得倒很干脆：“是的。”

女孩失落地咬着嘴唇：“为什么？”

“因为……”年轻人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我不想让你看见我的样子。”

这算什么理由？女孩只能再次追问：“为什么？”

那人说：“你如果看见我，那我在你心中的形象便彻底毁了。”

女孩总算摸到些眉目，她小心翼翼地猜测道：“你觉得自己长得很丑？”

“是的，”那人重重地强调说，“非常丑。”

“那又怎么样？”女孩坦诚说道，“如果喜欢一个人，我看重的是他的本质，而不是他的外貌。”

可那人并不认同这样的说法。

“当你双目失明的时候，是这样的……可是你的视力已经恢复了，情况便会不同。”他悲伤地说着，“你不会喜欢我的，你只喜欢那个看不到的人。”

女孩从对方的话语中读出既自卑又留恋的味道。她心急如焚，不知怎样才能劝服对方。忽然间，她心念一动，想到了一个主意。

那人竟是自觉长得太丑，所以不愿见面。对方既已抱定了这样的想法，自己再怎么解释也难以令他释怀。但如果双方能够见面，自己倒可以用真诚而又热情的态度向对方证明心迹。这方法既简单又直接，胜过任何言语上的雄辩。

想到了这一层，女孩决定向对方抛出一个善意的谎言。她

说：“我的眼睛现在还不能看东西呢，就算我们见面，我也看不见你的。”

电话那端的人沉默着，不置可否。

“我眼睛上的纱布还需要一周才能拆开。”女孩怕对方不相信，便多解释了一句，然后她又劝说道，“你不想来见我最后一面吗？等我的视力完全恢复之后，可能就再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女孩觉得对方没有理由拒绝自己的建议。只要那人同意见面，她就可以蒙着纱布赴约，然后再出其不意地将纱布解开。那人只是不敢让自己看到他的容貌，但如果真的看见了，而自己却仍然喜欢他，他的心结也就荡然无存了吧。

可惜这只是女孩一厢情愿的想法。那人却苦笑着说：“你骗我，你的眼睛已经能看见东西了。”

女孩忙辩解：“不，我真的看不见。”

那人“嘿”了一声，忽然反问道：“一个眼睛上缠着纱布的人，有什么必要在大白天还拉着窗帘？”

女孩愕然怔住，转头往卧室窗口处看去——那里的窗帘严严实实地拉着，确实是个难以辩驳的破绽。

可那人怎么会发现这个破绽呢？女孩略一思忖，猛然间意识到了什么。她快步冲到窗前，撩起窗帘的一角，从三楼窗口向外看去。

此刻正是一天中日照最强的时分，阳光刺入女孩的双眼，带来一阵酸涩的痛感。但女孩已顾不上爱惜自己的眼睛，她的目光往楼下扫了半圈，很快便直直地定在了某个方位上。

在距离公寓楼不远的绿化带中站着一个长相丑陋的年轻男子，他

拿着一部手机保持着通话的状态，目光则正与窗口的女孩相对。女孩的出现似乎在男子的预料之外，他的神色有些慌乱，手机也离开了耳边，随着手掌慢慢滑落下来。与此同时，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则牢牢地控制住了他的身体。

那力量来自女孩的眼睛，明亮的、漆黑的、充满了神采的眼睛，一股动人的波光在那双眼睛中流动着，就像小提琴的乐曲声一样优美。这样的眼睛镶嵌在女孩秀美的面庞上，沐浴着明媚的阳光，构成了年轻人一生中所见过的最美丽的画面。他贪婪地享受着这幅画面，难舍难离。

女孩也把手机垂在胸前。此时此刻，言语交流已成了多余的累赘。她只需要和那男子对视着，便能感受到对方的心绪。

两人就这样互相看着，整个世界似乎都随着他们的目光而静止。也不知过了多久，楼下的男人首先从沉迷的状态中清醒过来，他局促地低下了头，似乎在躲避着什么。他的这个动作立刻刺激到了女孩，令后者紧张而又焦急。

“你不用躲！我根本不在意你的相貌！”女孩忍不住叫出了声。

年轻人重又抬起头来看着女孩，不过这次却只是匆匆的一瞥。随即他便转身向着远离楼宇的方向而去，步履坚决。

“你别走！”女孩徒劳地呼喊，却无法阻止对方的脚步。情急之下，她也转身离开窗前，直往卧室门外奔去。

客厅里的慕剑云被突然冲出来的郑佳吓了一跳，下意识地问了句：“怎么了？”后者却顾不上回答，开门就往楼下跑。慕剑云连忙也跟着追出去。两人一前一后，很快便冲到了楼前的空地上，只可惜视力所及之处已经没有了那个年轻男子的身影。

郑佳停下脚步，茫然不知该往哪个方向追赶。片刻后她又想起了

什么似的，急匆匆地按动掌心中的手机。

可是听筒里却传来毫无情感的女声：“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郑佳的手无力地垂了下来。炫目的阳光照射在她那双美丽的眼睛上，刺激起了一层透明的泪水。

慕剑云这时也追到了郑佳身旁，她用手轻扶着女孩的肩头，再次追问道：“你怎么了？”

郑佳黯然答道：“是我的一个朋友……他不愿意再见我了。”

慕剑云隐隐猜到些什么，她转而拉住女孩的手，柔声劝道：“先上楼去吧，外面的光线这么强，到家里把你朋友的故事讲给我听，好不好？”

郑佳无声地点点头。她心里确有好多话想找人倾诉，而慕剑云看起来正是最合适的对象。

大约二十分钟后，罗飞赶到了慕剑云的公寓。他看到公寓的门敞开着，而慕剑云正站在门口等他。

“什么情况？”罗飞一边问一边往屋内张望着，不过他并没有看到那个女孩。

“郑佳在卧室里呢。”慕剑云冲罗飞做了个回避的手势，低声说，“我们出来谈。”

罗飞会意，和慕剑云一同来到了楼道的拐角处。站定之后，慕剑云神色郑重地说道：“我刚刚和郑佳聊了一会儿，情况和你当初的猜想恐怕不太一样。”

“哦？”罗飞的心一沉，对方的表情让他有一种不妙的预感。

“Eumenides已经来过了，他和郑佳见了一面。”慕剑云略作停顿后，又格外强调般地说道，“而这次见面在我看来，应该是两人之间的诀别。”

“他们见面了？”罗飞有些不相信似的。难道那人不怕被郑佳识破他的真实身份？

“是见面，但不是正常的见面。”慕剑云抱着胳膊解释说，“那个包裹里面有一只手机。Eumenides先是在电话里和郑佳道别，然后又把郑佳引到窗口处——而他就站在楼下的绿化带里。不过郑佳看到的是一个相貌极丑的年轻男子，并且他就是以自己相貌丑陋为借口，拒绝再与郑佳相处。郑佳后来追到楼下时候，他已经消失不见了，电话从此也无法接通。”

罗飞深知Eumenides的真实相貌绝对和“丑陋”两个字不沾边，立刻又问：“他做了易容伪装？”

“应该是的。”慕剑云点着头分析道，“所以他只敢让郑佳远远地看到自己。”

罗飞认同这个逻辑。要知道，再精妙的易容，近距离相处的时候也难免露出破绽。那人把郑佳引到窗口，又在对方下楼之前离开，其目的明显就是在掩饰自己的真容。可他为什么要突然前来？将这样一种经不起检验的虚假面容展示在女孩面前，他的用意何在？

在罗飞思索的同时，慕剑云却反过来问他：“你那边的情况怎么样？”

“嗯？”罗飞挑了挑眉头，不明对方所指。

“你不是说Eumenides会清除掉和杜明强有关的图像资料吗？他有没有开始行动？”

“应该是开始了。”罗飞斟酌着说道，“前两天省城电视台遭窃，丢失了一些原始素材，其中就包括杜明强接受庭审时的现场录像。窃贼手法高明，很像是那家伙的所为。我估计他下一步的目标应该就是警方系统内的图像资料了。我也做了一些特别的安排，包括让曾日华设置了一个网络陷阱，如果他试图从远程攻击警方的资料管理系统，立刻就会暴露出他的行迹。”

慕剑云却摇摇头说：“这都没用的。”

罗飞皱起眉头，不知对方为何如此肯定。慕剑云则很快用事实加以解释，她将手中的一页文件纸递给罗飞，接着说道：“这是那个人寄给郑佳的资料，你自己看看吧。”

罗飞接过那页纸，展开一看，却见占据了绝大部分版面的竟是一张杜明强的近身照片。而照片下还有一段小字，阐明了照中人的身份：

杜明强，男，25岁。二〇〇二年被刑警队罗飞逮捕，被指控为系列凶杀案的主角Eumenides。但因证据不足，仅被判处五年徒刑。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一日从省城监狱越狱，越狱过程中以Eumenides之名继续行凶，致二人死亡、一人重伤。

罗飞愣住了：“怎么会这样？”他以为Eumenides会全力销毁自己在杜明强一案中留下的图像资料，以便在郑佳面前隐藏住自己的身份。可没想人居然主动把自己的照片寄给了郑佳，这到底是什么路数？

“那个人不会再和郑佳见面了。这张照片就是他写下的诀别书，包括今天他故意让郑佳看到那副丑陋的容貌，也是在配合这个目的

——他要切断自己的退路。换句话说，在那两个分裂的角色中，他已经坚定地选择了Eumenides。”

慕剑云的语调有着森然的感觉，像冰河一样慢慢没过了罗飞的心胸。他明白了，那个年轻人就是要把自己的容貌和Eumenides的身份牢牢地绑定在一起；同时，他的声音和另外一个灵魂则配合着丑陋的容貌，幻化成一个虚拟的形象，这个形象只能存在于女孩的心中，却永远无法触摸。

的确，这张照片就像是一封诀别书，已彻底斩断了年轻人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斩断了罗飞期盼那孩子回头的最后一丝希望。

罗飞心中有一种难以言明的苦涩感觉，同时他又有些不甘心似的，喃喃自问：“既然他已经决定了分别，他又何必越狱呢？”

慕剑云已经提前想明了这层关系，苦笑着答道：“他确已铁了心要走Eumenides之路，但他仍然想保留自己在郑佳心中的另外一个形象。所以他越狱，并不是害怕郑佳看到他的容貌，他只是不想让对方认出自己的声音。”

罗飞恍然大悟。是的，那个年轻人并没有试图将自己的两个身份融合为一，相反，他是要将那两个形象彻底分开！黑与白，残酷和温情，英俊和丑陋，通通分割，成为两个完全独立的角色：一个继续走向宿命般的道路，另一个则成为年轻人和那女孩心中共同的精神寄托。从此以后，女孩会牢牢记住杀父凶手的容貌，同时又苦苦挂念一个记忆中的声音。而他绝不能让对方将自己的容貌和声音联系起来——所以他要越狱，所以他要销毁电视台的录像素材！

罗飞转身向楼道的气窗走了两步，他向窗外眺望着，神色黯然。虽然那年轻人早已没了踪迹，但他却分明看到了一个决然远去的孤独背影。

慕剑云也跟过来。她感受到罗飞的情绪，便轻贴在对方身旁，柔声道：“从案子本身来说，这或许是最糟糕的结局。但你要明白，对郑佳来说，这却是最好的结局了。”

罗飞点点头。确实，留在郑佳心中的那个声音虽然虚幻而不可及，但却是可以永远存在的。若非如此，女孩或许享受到短暂的完美，但那完美终究会走向一个残酷的结局。

年轻人做出这样的选择，其实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那个女孩吧。毕竟在所有的故事中，只有那女孩是最纯洁、最无辜的。没有人会忍心伤害到她，不管是罗飞、慕剑云，还是Eumenides、阿华。

想到这里，罗飞的心情稍稍舒朗了一些。但有一点是他无论如何也回避不了的：自己和那年轻人之间已注定要战斗到最后一刻，再无任何回旋的理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点四十一分。

省城爱宠驯犬中心。

这是一家专业提供犬类驯化服务的机构，郑佳今天到这里来是要领回自己的爱犬牛牛。

牛牛早已是一只合格的导盲犬，只是它的主人已经复明，它这次在此受训显然是肩负着新的任务。

当驯犬师把牛牛交还给郑佳的时候，女孩想要检测一下爱犬这个月以来的训练效果。驯犬师完全理解对方的心思，他把郑佳带到了训练房里。

训练房是用仓库改造的，面积很大，进深足有数十米。在房屋的

尽头摆着一排塑料模特，模特们穿着各种各样的衣服，远远看去像一群真人似的。

驯犬师拿出一个专用的眼罩，套在了牛牛的眼睛上。牛牛失去了视力，只能用鼻子来探测周围的情形。忽然间，它似乎闻到了什么，精神陡然间兴奋起来。

驯犬师松开狗链的同时，轻轻在牛牛脊背上一拍，说了声：“去吧！”

牛牛低着头，一路边嗅边走，顺着某种气味直向训练房的那端而去。很快它便来到了那一排模特中间，然后它没有任何犹豫，一口咬住了其中某个模特的裤腿。

郑佳露出满意的微笑，她看到那模特身上穿着一身监狱囚服，而这套衣服正是自己送过来的。她让牛牛接受训练的目的，就是为了抓住杀害父亲的凶手——Eumenides。

她知道那家伙已经从监狱中逃脱，所以她要让牛牛永远记住对方的气味。以后只要那家伙再出现，牛牛就可以用敏锐的嗅觉找出对方的踪迹！

一个月后。

十二月二十四日，晚六点三十分。

绿阳春餐厅。

慕剑云走进门厅，目光四下里一扫，很快就找到了罗飞。后者正从一个靠窗的座位上站起来，挥手打着招呼。慕剑云便嫣然一笑，迈步向着对方而去。她今天的装扮与以往颇不一样，其中最明显的变化

便是她散开了脑后的马尾辫。乌黑的长发披散下来，轻轻地垂在两侧肩后，透出一股江南女子独有的娇柔味道。

罗飞很有礼貌地等待慕剑云走近，同时帮对方拉开了餐桌前的椅子。慕剑云点头道了声：“谢谢。”她脱去套在外面的米黄色风衣，款款入座。

罗飞顺手接过那件风衣，帮对方搭在了高背椅上。慕剑云则抬起双手，将脱衣过程中弄乱的长发往后撩了撩。她此刻穿着一件紫色的贴身毛衣，窈窕的身形勾勒无余。罗飞站在她的身后，感受到对方淡淡的体温和发香，一时间有些迷醉，竟舍不得离开了。

慕剑云下意识地回过头来，正好与罗飞四目相对。后者脸一红，像是一个偷吃糖果时被人发现的孩子。慕剑云心中暗笑，但也不去点破，只道：“你也坐吧。”

罗飞忙跨步到餐桌对面坐好。两人又对视了一眼，罗飞窘迫地躲开视线，嘴里也不知该说些什么。

慕剑云终于忍不住了，笑问：“你怎么了？”

“我没什么……”罗飞调整了一下情绪，看着对方说道：“是你——嗯，你今天有点特别。”

“哦？”慕剑云低头打量着自己的装扮，又问，“这样不好吗？”

“不，很好。”罗飞睁大眼睛，像是在集聚勇气一样，然后他郑重总结道，“非常漂亮！”

慕剑云芳心大悦，得意地甩了一下头发。

这时一个服务生走到两人桌前，递上菜单问道：“您好！哪位点菜？”

罗飞接过菜单推给慕剑云：“你点吧，今天不用客气。”

慕剑云笑眯眯地说道：“那我可就好好好宰你一顿。”不过话是这么说，她下手倒还温柔，只拣中等价位的菜肴点了两三个，然后便把菜单还给罗飞，“剩下的你来补充吧。”

罗飞加了个餐厅推荐的招牌菜，又点了饮料酒水。服务生自去后厨下单。罗飞在慕剑云来之前就要了壶绿茶，此刻张罗着给对方倒上。

慕剑云把茶杯捧在手里，借着茶水的热气暖暖身体。片刻后她似乎想到了什么，转头看向餐厅中央的表演台，问：“郑佳的演奏什么时候开始？”

“应该是七点左右。”罗飞看看手表说，“还得等一会儿。”

慕剑云“嗯”了一声，脸上露出期待的表情。这次罗飞请她吃饭，她主动提出要到绿阳春餐厅来，一个主要的目的就是想在现场听一听郑佳的演奏呢。

两人喝着茶，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了一会儿，菜肴却迟迟不见上桌。罗飞往周围看看，却见大厅内的餐位都已经坐满了，难怪上菜的速度会慢一些。他便感慨了一句：“今天也不是周末，怎么吃饭的人这么多？”

慕剑云翻起眼皮，神色诧异地看着罗飞。

“你看看……”罗飞努努嘴向对方展示着，“好像提前过节似的。”

“提前过节？”慕剑云咂着罗飞话，渐渐明白了对方的意思，便又验证似的反问，“你说是过什么节？”

“元旦啊。你看这酒店里装扮得这么漂亮，不都在等着过新年

吗？”罗飞耸耸肩膀，总觉得有点不对劲，“不过今天就这么热闹，好像有点早了……”

慕剑云无奈了，她放下手中茶杯，苦笑着问道：“你真不知道今天为什么热闹？”

罗飞还真茫然：“为什么？”

慕剑云摇头不语，心中的兴奋劲已冷了一半。转念想想，像罗飞这个年纪的人，不知道“平安夜”的概念也算正常。只可怜自己满怀期待，还推掉了好几个追求者的邀约，最终却在面对一个不解风情的榆木疙瘩。

罗飞看出慕剑云有点不高兴，便忐忑追问：“怎么了？今天到底有什么特别？”

“没什么特别。”慕剑云摆摆手，重新校正好自己的情绪后，微笑反问，“只是你今天怎么有心情请我吃饭？”

罗飞犹豫了一会儿，却不直言，只道：“有些事一会儿再说吧。”

慕剑云知道罗飞的性格，他既不想说，追问也没用。于是她便主动把话题岔开，好在这两人已非常熟悉，即便是闲坐着也不至于冷场。

两杯热茶喝完，服务生总算把酒菜陆续端了上来。罗飞给慕剑云倒上饮料，自己则斟了啤酒，举杯敬道：“慕老师，和你合作一年多了，也没好好请你吃个饭。今天算是补上了，来，我祝你今后万事顺利，永远年轻美丽。”

慕剑云也举杯和罗飞轻轻一碰，同时自嘲地叹道：“唉，真要能永远年轻该多好？这一年过去，又老了一岁……”

“你可看不出来。”罗飞一口把啤酒干了，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走在校园里，总有人把你当学生吧？”

“你倒也会奉承人。”慕剑云莞尔一笑，把饮料送到嘴边，浅浅地饮了一口。

简单地开了个场，罗飞放下酒杯招呼说：“快吃菜吧。这里的淮扬菜应该还是比较正宗的。”

慕剑云拿起筷子，拣入眼的菜尝了几口，正品味间，忽听得周围有人喝彩鼓掌。她抬头寻看一番，喜道：“郑佳上场啦！”

罗飞也看见了，一个穿着水绿色长裙的女孩正从后台款步走出。那女孩手里提着个小提琴，相貌清秀脱俗，确是郑佳无疑。

“她真是越来越漂亮了。”慕剑云轻声赞道。郑佳的双目恢复正常之后就搬离了警校的公寓，算起来两人分别已有一个多月。此刻虽然分处舞台上下，慕剑云心中还是泛起一番疼爱怜惜的温柔感觉。

郑佳往外走出两步之后，又停步转身，似乎在等待着什么——原来另有一名女子在身后跟随着她的脚步，那女子身形纤细苗条，着一身长袖汉服，颇有古典美女的风范。只可惜她头上戴了一顶蒙纱斗笠，白色的面纱垂盖下来，遮住了她的容颜。

郑佳牵着那女子的衣袖，两人款款而行，一同来到了表演台中央。郑佳坐在左前方的演奏椅上，而穿汉服的女子则来到侧后方的矮凳上坐好，矮凳前早已备好了一把古筝。

慕剑云抽空瞥了罗飞一眼，问：“那个人是郑佳的搭档？”

罗飞点点头说：“她们两人的合奏这一个月来极受欢迎，已经成为这家餐厅的台柱子了。”

慕剑云“呵”了一声：“看来你还是这里的常客呢？”

罗飞倒不否认：“这两个月，我几乎每天晚上都来。”不过他说话时神色严肃，似乎与美食和音乐的气氛并不相符。

慕剑云心中一动，猜测道：“你是在等那个人？”

罗飞不出声，算是默认了。

慕剑云淡淡一笑：“我告诉过你，他不会回来了——他已经做了决断。”

罗飞轻轻地叹了口气。确实，他这两个月的等待没有任何结果。也许他早该相信慕剑云的判断：那家伙走了，他既已给女孩留下了近乎完美的回忆，又何必再回来呢？重逢的唯一意义，除了破坏回忆，还有什么？

“噎……”轻灵而又古朴的乐曲声打断了罗慕二人的交谈，他们双双循声看去，却见那穿汉服的女子手抚着琴弦，已经撩开了演奏的序曲。这一声悠悠转转，绕梁不绝，便在将歇未歇之际，女子水袖轻拂，第二声又翩翩而至。

如此声声相连，初时间歇冗长，随后则渐归紧密，像是将听客们引入了一条辗转悠长的古巷，越往里走，前方越是狭窄紧促。

耳听古筝的节奏一阵急似一阵，三五个转折之后几乎压得人喘不过气来。但恰在此刻，古筝的弦音却戛然而止，悠扬的小提琴曲则衔接而上。

小提琴美妙悠长的旋律立刻释放了人们紧绷的神经，就像在转过古巷最狭窄的弯口时，眼前竟忽地呈现出了一片开阔的园林，那林中鸟语花香，林木葱郁，直叫人心旷神怡。

倏忽之后，本已终止的古筝弦音又隐隐若现。“叮咚”“叮咚”，像是水滴轻落，温柔地打在红花绿叶之上，令闻者如沐江南春雨。那雨声忽大忽小，忽徐忽急，就像是雨点润进了众人的心头。

慕剑云完全被迷住了，她不仅放下了手中的筷子，连眼睛也闭了起来，全心全意地沉浸在这迷人的琴筝合奏中。直到一曲终了之后，她才把眼睛睁开，由衷赞叹道：“真是太美了，难怪连那家伙都会被打动。”

可自己的赞叹并未得到同伴的附和，慕剑云略略转过头，却见罗飞手里端着一满杯的啤酒，眼睛却怔怔地看着那穿汉服的女子，神色肃穆。

“你想什么呢？”慕剑云伸手在罗飞面前晃了两下，打断了对方的思绪。罗飞将啤酒送到口边，但只抿了一小口便又放下，似乎那甘美的酒水已变得苦涩难咽。

“那个女人是谁？”慕剑云敏感地问道。

罗飞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反问：“你觉得她会是个漂亮的女人吗？”

慕剑云又仔仔细细地打量了那女子几眼，斟酌着说道：“从身材来看，应该是个美人坯子……可惜看不到她的脸，皮肤也不知道好不好。”

确实，那女子不仅脸被白纱蒙住，一双手也始终掩藏在水袖中，即便在抚琴的时候也不例外。似乎她的每一寸肌肤都如此矜贵，绝不能让外人看见似的。

“你说的不错，她以前的确是个美女。”罗飞叹了口气，语调黯然，“只是现在……”

“现在怎么了？”慕剑云的目光停留在女子的面纱上，她隐隐有种非常可怕的预感。而罗飞接下来的话则印证了她的感觉。

“你还记得袁志邦被炸伤后的样子吧？那女人现在便和他差不多！”

慕剑云“啊”的一声惊呼，那个“怪物”令人不忍卒睹的面容侵略着她的回忆，她实在无法将这样的可怕面容和一个如此窈窕娇美的女子联系在一起。愕然半晌之后，她才喃喃自语般问道：“怎么会这样？”

罗飞手攥着酒杯，低声说道：“她叫明明，就是那个和阿华在一起，后来被大火烧成重伤的女人。”

“是她！？”慕剑云再次被惊讶的情绪包围，同时她将目光从那女子身上挪开。因为她觉得看着这样的女子，脑子里却要想起一个怪物般的容貌，这实在是一件过于残忍的事情。

在慕剑云转头唏嘘之间，美妙的古筝弦音又再次响起。只是这一次听来却多了几分凄凉。

“她怎么会和郑佳在一起了？”慕剑云看着罗飞问道，她脑子里有太多的困惑，亟待对方解答。

罗飞道：“郑佳视力恢复之后去看守所探望阿华，阿华便托付她照料这个女人。郑佳原本就心地善良，又想着要对阿华报恩，所以她对明明非常尽心。她们俩现在已经成了相依为命的伙伴。”

“是这样……”慕剑云露出恍然的表情，沉吟片刻后她又说道，“她们俩有这样的情谊倒不奇怪，因为郑佳也曾有过残疾，很容易和明明产生同病相怜的感情。”

罗飞点点头，并补充说：“而且她们还有相同的爱好和特长——音乐。”

“那女孩不是在酒店里做按摩的吗？”慕剑云难免诧异，“怎么古筝弹得这么好？”

“她以前是音乐学院的，专业学过古筝。只是后来经不起诱惑……你知道，漂亮的女孩很容易受到诱惑，毕竟做什么都不如那一行来钱快。”

慕剑云摇了摇头，她不想就此评判什么，因为这并不是女孩自身的问题，更多是属于这个社会的问题。不过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似乎又有所感悟，轻叹道：“一场大火烧去了她美丽的躯壳，也改变了她的生存方式——从这一点来看，倒有点塞翁失马的意思。”

罗飞“嘿”了一声：“这也算一种安慰吧……但无论如何，这样的代价对一个青春女孩来说，太残酷了！”

“确实残酷……”慕剑云感觉到罗飞低沉的情绪，便探身握住对方的手劝解道，“可这样的事情你也无力阻止。能让作恶的人受到惩罚，你已经做得很好了。”

慕剑云不会想到，她的这番话恰恰刺痛了罗飞。后者挣脱了对方温暖的手掌，愤懑地说道：“不，我什么也没有做……残害明明的真凶并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慕剑云只好尴尬地把手收了回来，同时反问：“你怎么了？高德森不是已经死了吗？这难道不是你的功劳？”

罗飞苦笑道：“高德森是死了。可是他的同谋，真正到现场制造爆炸的那个人——不仅毫发无损，甚至还成了媒体热捧的英雄。”

慕剑云愣了一下，很快她想到了一个人，讶然问道：“你说的是……钱要彬？”

这两个月来，关于钱要彬的事迹已经被省城媒体热炒了好几轮。

在省市公安系统宣传部门引导的舆论包装下，钱要彬被塑造成一个忍辱负重十一年，历尽重重艰难，最终成功捣毁了当市两大黑恶集团的英雄人物。整个省城，上至市井公婆，下至蹒跚幼童，人人都对“卧底神探”的名头耳熟能详。所以罗飞一说那话，慕剑云马上就联想到了钱要彬。

见罗飞很郁闷地沉默着，慕剑云便知道自己猜得不错。其实对于阿华和高德森集团的覆灭，罗飞功不可没。可是在媒体的诸多宣传中，钱要彬却将所有的功劳揽于一身，对罗飞则只字不提。慕剑云此前就为此帮罗飞深感不平。只是她万万没有想到：身为警方卧底的钱要彬，竟然还是亲手导演了公寓爆炸案的罪魁祸首！

“他怎么能这么做？”慕剑云用手重重地敲了一下桌子，自问自否，“无论如何也不能这么做的！”

罗飞叹了口气，默默喝光了杯中的啤酒。

“宋局长不了解这事？”慕剑云知道钱要彬现在正是宋局长极力扶植的爱将，故有此问。

“他知道，其实钱要彬的很多行动都是他默许的。”罗飞又倒上一杯啤酒，然后一边独饮一边将事情的前后经过向慕剑云讲述了一遍，包括“收割行动”的来龙去脉，以及宋局长如何修改行动原旨，钱要彬如何在高德森手下助纣为虐……详详细细，巨微无漏。

慕剑云听完之后沉默了良久，最终她只能苦笑着劝道：“我也不知说什么好了……只是这件事，你真的不用自责。这不是你能控制得了的。”

“是，我知道这事我管不了，”罗飞也回以苦笑，“可我又不能不管。”

“嗯？”慕剑云听出罗飞话里有话。

罗飞转头看向表演台，郑佳和明明仍然全神贯注于合奏中，她们的一举一动都是如此曼妙，在音乐的映衬下，更是美不胜收。

罗飞便这样静静地看着，直到又一曲终了。然后他才把头转回来对慕剑云道：“从上个月开始，郑佳便准备了检举材料，屡屡到刑警队要求立案。下面的同志不敢受理，她后来就直接找到了我。”

慕剑云也往表演台上的两个女孩瞥了一眼，问道：“郑佳也知道这案子的内情？”不过她随即便觉得此问多余。郑佳与阿华有过会面，现在又和明明形影不离，她能不知道吗？而以这女孩是非分明的性格，既然知道明明有冤屈，那是一定要讨出个公道来的。

于是慕剑云不待罗飞回答，直接又进入了下一个问题：“你一定无法拒绝她，你帮她了？”

罗飞点点头：“我当然无法拒绝。所以我找了一些渠道，试图去解决这件事情。”

“你怎么不告诉我呢？或许我可以帮你。”慕剑云自告奋勇。她在警校任教，平时会有机会接触到一些警界的高层领导。

罗飞摇头道：“这事没那么简单，我不想把你拖下水。”停顿片刻后，他又自嘲似的笑道，“事实也证明，我没有把你拖进来是明智的。”

慕剑云听出有些不对劲，忙问：“怎么了？”

罗飞盯着慕剑云看了一会儿，神色复杂。而他再次开口的时候，似乎却又换了个话题。

“你不是问我，今天为什么要请你吃饭吗？呵呵，现在我该回答你了。”

“为什么？”慕剑云忐忑地问道，她忽然间有种感觉，那绝不是一个能让自己高兴的答案。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罗飞哑着嗓子说道，“我要走了。”

虽然有了不好的心理准备，但突如其来冒出“告别”这两个字，还是让慕剑云有些猝不及防。她茫然张了张嘴，半晌之后才发出声音：“你要去哪里？”

“回龙州。”罗飞从口袋里摸出一份文件，展开后推到慕剑云面前，“这是我刚刚接到的调令。”

慕剑云垂下眼帘，快速扫过文件上的内容：

罗飞同志自二〇〇二年十月起担任省城刑警队代理队长，专职主持“四一八”专案组的全部工作。该同志工作态度积极，较出色地完成了组织上分配的各项任务。鉴于目前“四一八”专案组的工作已告一段落，经省城公安局领导建议，省公安厅组织部审核批准，现决定将罗飞同志调回龙州，出任龙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省城刑警队队长一职，另有人选安排。

慕剑云深知这份调令的意义。她为罗飞感到深深的不平，同时也无法抑制住离别的伤感。她抽了一下鼻子，眼圈竟红了起来。

这次是罗飞反过来握住了慕剑云的手，他用尽量欢快的语气说道：“龙州离省城也不远，你没课的时候，可以多过来走走。”

慕剑云抬起头来，她勉力挤出一丝笑容：“是啊，你升官了，我们得庆祝一下呢。”

罗飞很配合地端起啤酒杯：“来，碰一下吧。”

慕剑云也端起自己面前的杯子，不过她把杯子里的果汁都倒掉了，转手也斟满了啤酒，说：“这么高兴的事，我应该陪你喝一杯。”说完也不等罗飞回应，伸过杯子和罗飞一碰，然后便大口地喝起来。

罗飞知道慕剑云不会喝酒，劝道：“你慢点儿。”

慕剑云不搭理对方，用另一只手指着罗飞的杯子，以示催促。罗飞无奈，只好仰着脖子，将自己杯子里的酒也统统干了。

一大杯啤酒下肚，慕剑云的脸上飞起了红霞。她略歇过一口气后又问罗飞：“你什么时候动身？”

罗飞道：“元旦之前吧。”

“这么急？”慕剑云失望地摇摇头，表示难以理解。

“有人不想让我多待。”罗飞无奈地说道，“元月三号市里要召开这次扫黑除恶的公判和表彰大会。”

慕剑云轻轻“哦”了一声，明白其中的逻辑。元月三号的大会是省城警界的一次盛事，届时阿华等黑恶分子将在大会上接受宣判，而钱要彬则会获得省市领导的表彰。这么重要的场合，有关方面当然不希望出现任何干扰因素。对于罗飞这样的持异见者，最好的方式就是立刻打发走人。

事已至此，不仅酸楚的结局难以逆转，而且离别竟是迫在眼前。慕剑云感觉有太多话语涌在心中，但又舍不得浪费时间去述说。她只是默默地看着罗飞，所有的情绪都藏在那波光流动的眼神中。

须臾间，耳听琴筝的合奏声又起，而这次的乐曲不仅美妙，那旋

律更是撩拨着慕剑云的心弦，将她拖入一种难以抑制的伤感情绪中。慕剑云的神色渐渐恍惚，眼前已看不到罗飞的身影，只浮现起这一年多来与对方相处时的点点滴滴，那些回忆随着音乐缓缓流转，直叫人痴惘不已。

慕剑云并不知道，她此刻对音乐的强烈感受正来自于她和演奏者之间的精神共鸣，因为正在合奏的这首曲目正是肖邦的名作《离别曲》。

舞台上下，三个女人。她们的身份、背景迥然不同，但每人守着一份离愁，音乐在这一刻则成为了联系她们精神世界的纽带。演奏者身心投入，听者如醉如痴。

一曲终了之后，慕剑云仍然无法从离别的愁思中解脱，直到罗飞轻轻地碰了碰她，她才回过神来。

“呵，这音乐……”慕剑云自我感怀道，“真是让人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罗飞没有说话，他的左手从桌子底下伸出来，宽大的手掌撑得鼓鼓的，竟是握着一只红彤彤的苹果。他把苹果轻轻放在慕剑云面前，微笑说：“这是送给你的。”

慕剑云意外地“啊”了一声，有些摸不着头脑：“你……”

“今天是平安夜。你以为我真的不知道吗？”罗飞的嘴角微微向上挑着，竟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淘气笑容。

“你骗我……”慕剑云嗔怒地瞪了罗飞一眼，同时又迫不及待地那只苹果捧在了手中。苹果鲜亮红润，散发出淡淡的香甜气息。

罗飞专注地看着慕剑云，直到对方抬起眼帘与自己相视之后，他才郑重送出了自己的祝福：“祝你圣诞快乐，祝你一生平安。”

“谢谢你。”慕剑云紧紧地握着那只苹果，心中暖意阵阵。但在这最甜蜜的时刻，却又有两颗泪珠轻挂在她的眼角，摇摇欲坠。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省城公安局。

虽然已经接到了调令，但罗飞还是如往常一样，早早便来到了刑警大队。他一个人待在办公室里，整理着需要交接的档案文件，也整理着自己一年多来的心绪。

大约在八点半的时候，有人在屋外敲门。罗飞道了声：“请进。”那人推门而入，却是他的助手尹剑。

“你来得正好。”罗飞招招手，“这些档案我都整理过了，你清点一下，找个地方保管起来。”

尹剑“嗯”了一声，神情却不太好受。继韩灏之后，他又一次要和自己的领导分别。对这个颇重情义的小伙子来说，每一次分别都是一副沉重的负担。不过伤感归伤感，他可没忘记此行的任务。

“罗队，宋局长让您上去一趟。”小伙子走到罗飞桌前，一边接过那些资料一边说道。

“哦。”罗飞闻言便站起身，心中猜测了一下：是不是新的刑警队长有人选了，叫我上去好交接一下工作？

等来到宋局长的办公室之后，罗飞的猜测似乎得到了进一步的印证。因为屋里除了宋局长本人之外，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人物——钱要彬。

自从罗飞的调令下达之后，省城警界都在传言，“卧底神探”钱要

彬已经被内定为下一任的刑警队长。罗飞也相信这样的传言并非空穴来风。

“你来了。”宋局长看到罗飞进来，只简单地打了个招呼。钱要彬则特地从沙发上站起身，抢上前与罗飞热情握手。

罗飞用常规的礼节应付着，态度不冷不热，然后和钱要彬分坐在沙发两边。

宋局长看看罗飞，又看看钱要彬，却许久不说话，不知在想些什么。他不说话，那两人便也不好开口。屋内的气氛一时间有些肃穆。

片刻后，罗飞感觉有些不对劲，便转头看看身旁的钱要彬，没想到对方也在看着自己，神情既郑重又复杂。

这不像是正常的交接工作啊？罗飞正诧异间，宋局长终于开口了。

“罗飞啊，你最近两天在忙什么？”从他低沉的语调来看，这句话显然只是切入正题前的无谓寒暄。

罗飞便随意答了句：“没忙什么……就是在准备交接。”

“交接的事情先停一停吧。”宋局长摆了摆手，他把身体往罗飞的方向探了探，又解释说，“还有一些工作，需要你继续做完。”

罗飞没有说话，显示出一切服从组织安排的态度。

宋局长这时冲钱要彬略一点头：“要彬，你把那东西给罗队长看看吧。”

钱要彬从沙发的扶手上拿起一个信封递给罗飞，道：“这是今天一早在我的信箱里发现的。”

信封上空无一字——这信显然不是从正常的邮递渠道而来。罗飞心中一动，迅速将那信封打开，取出了里面的一张便笺。

无论从字迹、格式还是内容来说，那张便笺都是罗飞再熟悉不过的东西——那既是罗飞来到省城的原因，也是罗飞继续留在省城的意义。

白纸黑字，标准的仿宋体：

死亡通知单

受刑人：钱要彬

罪行：故意杀人

执行日期：二〇〇四年一月三日

执行人：Eumenides

罗飞轻轻地“嘿”了一声。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既在意料之外，但又在情理之中。片刻之后，他的目光从便笺上挪开，意味深长地看了钱要彬一眼。后者咧了咧嘴，尴尬地挤出一丝笑容。

“罗飞啊。”宋局长招呼了一声，等后者转过头之后，他话中有话地说道，“别的事情我不管，但这最后一班岗，你无论如何都要站好！”

罗飞神色平静，只简单地回答了三个字：“我明白。”但他语气中的态度却是如此坚定和沉稳，透出一股令人信赖的感觉。

宋局长满意地点点头：“那你就尽快准备吧，时间应该还很充分。”略一停顿之后，他又建议道，“你们开专案会议的时候，要彬也可以列席。他不光是你们的保护对象，也能充当作战的主力。”

“这个……”罗飞委婉地拒绝道，“我看没有太大的必要。”

“既然是罗队的案子，就让罗队全权负责吧。”钱要彬看出罗飞的心态，便自觉找了个台阶走下来，“我一切听从安排就行。”

宋局长斟酌了一会儿，低声说：“也好。”他知道罗飞和钱要彬之间芥蒂已存，真要在一起合作，反而双方都会束手束脚，还不如让罗飞独自去应付。

“那我现在就召集人员开会去。”罗飞一边说一边站起身，同时将那张便笺收回信封中。

宋局长挥挥手：“去吧。”

罗飞又冲钱要彬点了点头，算是告辞。随后他便离开了局长办公室，下楼而去。等到了刑警队所在的楼层，却见尹剑正捧着个茶杯从开水房走出来，脚步匆匆。罗飞叫住他问道：“你瞎忙乎啥呢？”

尹剑一回头：“你下来了啊？”一边说话一边把茶杯塞到了罗飞手里，杯中热腾腾的一杯绿茶，香味扑鼻，显然是刚刚沏好的。

罗飞不明白对方的意思，不过没等他开口再问，尹剑又笑嘻嘻地解释道：“慕老师在你办公室坐着呢——你自己招呼她吧。”

罗飞心道：这来得倒巧。他“哦”了一声，又正色吩咐尹剑：“你赶快去安排一下，通知各专案组成员，十点半来开紧急会议。”

尹剑愣了一下，心中暗忖：您不是都办交接了吗？还张罗什么专案组？这话虽然没有说出来，罗飞却看得明白，便又加重语气

道：“有新情况了，Eumenides下了新单子！”

尹剑神色一凛，他当然明白“新单子”的意义，忙挺起腰板回复说：“我这就去准备！”

这边尹剑自去安排会议。罗飞则端着茶杯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一推门果然看见了慕剑云，女讲师正坐在沙发上，手里翻着一叠稿纸——那是罗飞为离任而写的述职报告。

“你怎么来了？”罗飞打了个招呼，走过去将那杯绿茶送到对方面前，又说，“我正要找你呢。”

慕剑云将手里的稿纸放下，反问道：“怎么了？”

罗飞道：“你先说吧。”他知道自己这边的话题一旦展开，恐怕就很难结束了。

慕剑云也不磨叽，便道：“我来找你商量个事。”

“什么事？”

“我不想在学校里待着了，我想去地方上锻炼锻炼。”慕剑云一边说一边端起那杯绿茶，目光却一直盯在罗飞脸上，观察着对方的反应。

罗飞显得有些意外，略略皱起眉问：“为什么？”在他看来，一个女同志在警校担任讲师多好啊，别人想进还进不去呢，干吗要到地方上受苦？

“学校里那种清闲的生活，我有些待腻了。”慕剑云用轻描淡写的口吻说道，“我想到地方刑警队多接触一些现实的案子。”

罗飞摇摇头：“我持保留意见……我劝你慎重决定。”略作停顿之后，他又问，“你还没跟学校领导说这事吧？”

慕剑云耸了耸肩膀：“没呢，我还不知道有没有地方上的单位愿意接收我。”

听对方这么说罗飞倒松了口气：原来这事八字还没一撇，只算个初萌的想法。不过他有些奇怪，慕剑云怎么会突然冒出这样的念头，而且还特意赶过来和自己讨论。这实在不像是一个成熟女人的表现。

慕剑云这会儿把茶杯送到唇边，但她却没有继续做出喝茶的动作，只是怔怔地看着那汪清澈的茶水，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飞以为对方也在犹豫，便趁势劝解道：“这是个大事，得慢慢来。我觉得你得先征求一下父母的意见。”

慕剑云“哧”地一笑：“我都多大人了？什么事还得先问父母？”她见罗飞始终把不住事情的轻重，干脆把茶杯往茶几上一顿，单刀直入地问对方，“如果没有别的单位要我，你愿不愿意要我？”

“我？”罗飞没啥心理准备，被问得一怔。

“你不是龙州市公安局局长吗？”慕剑云彻底把话点透了，“你愿不愿意接收我到你那儿任职？”

看着对方那清亮而又执着的眼神，罗飞蓦然间恍然大悟。他的心中泛起一种酸甜交杂的感觉，情绪汹涌波动，在一次深沉的呼吸之后，他喃喃反问：“你这样……值得吗？”

慕剑云轻轻地“呵”了一声，似笑似叹，而她的目光则变得愈发锐利，直逼着罗飞道：“值不值得是我考虑的问题。你只要回答我，会，还是不会？”

罗飞心中一热，鼓足勇气道：“我当然会——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我都没有理由拒绝你！”

罗飞的后半句话中藏着极大的潜台词，慕剑云不可能听不出来。她更知道，以罗飞的性格，这已是一种非常奔放的情感表达。突然间，她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竟红着脸低下头去。

罗飞“呵呵”傻笑了两声，有心缓解一下这略显尴尬的气氛，却又不知该说些什么。一时间两人都沉默着。片刻之后还是慕剑云又先开口，她抬起头来，略显担忧地问道：“我这样……是不是给你很大压力？”

“不。”罗飞连忙表明态度，“我挺高兴的，也很感激，甚至，甚至是有受宠若惊。”

看着罗飞又窘又急、想表白却又词不达意的样子，慕剑云忍不住笑了。话到此刻，正是适可而止的时候，于是她便主动转了话题：“好了，该说说你那边的事了。”

“我这边，”罗飞卖了个小关子，“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先听哪个？”

慕剑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随意说道：“那就先来好消息吧。”

“好消息是，我不用那么快离开省城了。”

“哦？”慕剑云并未表现出欣喜，她用双手捧着茶杯，敏感地问道，“那坏消息就是你留下来的原因吧？”

罗飞无语默认，同时他掏出那封信笺递了过去。

慕剑云腾出一只手接过信笺，她瞥了瞥那空白无字的信封，进一步猜测道：“死亡通知单？给钱要彬的吧？”

罗飞没有办法不惊讶了，他瞪着眼睛反问：“你怎么知道的？”

“昨晚你告诉我郑佳在帮那个女孩申诉，当时我就预见到

Eumenides会有所行动。”慕剑云把那信笺放回到桌上，似乎没兴趣再拆开细看，然后她又轻轻摇头，“只是我没想到会这么快，我原以为他至少要等你先离开省城。”

听慕剑云这么一说，罗飞也品出些味道来，他低头沉吟道：“你的意思是，他这次行动完全是为了郑佳？”

慕剑云一针见血地说：“他不会让郑佳成为第二个白霏霏。”

“钱要彬会对郑佳下手？”罗飞觉得这个思路有些夸张了，“这还不至于吧？”

“也许是不至于，但你要了解Eumenides的心态。他决不允许那个女孩受到一点点的威胁，他会用自己的力量来确保这一点。你要离开省城了，Eumenides也会离开。而钱要彬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谁都无法预料。你忽视了这个问题，说明你对郑佳的关怀还不够——至少是远远比不上Eumenides。”

慕剑云最后的话说得有些刺耳，但罗飞却难以否认。确实，如果郑佳一直不依不饶地揪着钱要彬的污点不放，谁能保证钱要彬不会使出什么坏招来？毕竟后者在黑道上浸染了逾十年，他的野心和手段罗飞是深有领教的。而罗飞却忽视了郑佳的安危，这里面的确体现出情感上的亲疏来。

“好吧……我承认是我疏忽了。”罗飞看着慕剑云，诚恳地表达了投降的态度。同时他心中暗自替郑佳诉苦：这孩子也是的，怎么会扯上这件麻烦事儿呢？这个问题不想还好，一想之下，罗飞竟蓦然心惊，他怔了片刻，随后苦笑着轻念出一个人的名字：“阿华。”

慕剑云也苦笑着一叹，道：“你终于想明白了。”

罗飞无语点头。这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呢？郑佳之所以被扯进这个泥潭中，起始的原因就是阿华将明明托付给她照顾。现在看来，阿华

的这个举动可是大有深意。要知道，Eumenides和钱要彬都是阿华不共戴天的仇人，让这两人拼个你死我活，岂不正是阿华求之不得的局面？这一来一去的分析下来，阿华虽然身处死牢，但举重若轻间，竟已导演了一场一箭双雕的复仇好戏，其心思之险恶，真是令人防不胜防！

“我真该早点把郑佳和这两人的关系告诉你。”罗飞懊恼地说道，“你或许能提前看破阿华的心思，阻止郑佳和他见面的。”

“所谓当局者迷，你也不用自责。”慕剑云劝慰了罗飞一句，然后又话锋一转，认真地问道，“你知不知道，就连你自己也是阿华计划中的一枚棋子？”

罗飞眯起眼睛，若有所思。

慕剑云继续说：“阿华最希望出现的局面，就是让Eumenides杀了钱要彬，而你又抓住了Eumenides。这样的话，他的两起大仇都可以得报，那真是死而无憾了。”

罗飞“嘿”地冷笑一声：“这也太理想化了吧？”现实又怎会像他设想的那样美妙？

“阿华把所有的宝都押在你的身上。因为他知道，他理想中的这个结果，也正是你最想看到的！”慕剑云用手指虚点罗飞的心口，带来的效果却如锤击一般。后者的心跳“突突突”地加快，就像是隐秘的心胸蓦然间被利刃割开，所有的筋脉都要暴露在空气中一样。

让钱要彬得到应有的制裁，同时将Eumenides也抓捕归案，这难道不是自己梦寐以求的结局吗？而自己也有能力操控这样的结局，只要把钱要彬当成诱饵，适当地撒下大网，诱敌深入，那鱼儿只要吞了饵，就别想逃脱！

罗飞越想越兴奋，呼吸也禁不住急促起来。尽管他表面上仍在伪

装平静，但他内心深处的波澜已无法掩饰。

“现实中有一个Eumenides，在你心中则有另外一个。每当死亡通知单出现的时候，这两个Eumenides都会遥相呼应。”慕剑云用目光勾住了罗飞的眼睛，幽幽说道。

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想要摆脱那种异样的情绪，一时间却又无法自拔。是的，Eumenides这个角色本来就是自己创造，只是后来孟芸之死令自己对这个角色深恶痛绝。从此他将这个角色深深地埋葬起来，再也不愿回首。但那角色在他心中却并未死去，它只是沉睡着，在寂寞中等待主人的召唤。

一年前的那个秋天，当慕剑云面临着邓骅集团的生命威胁时，罗飞放任了凶手刺杀邓骅的计划。他眼睁睁地看着邓骅死在自己面前，而这一幕他本有能力阻止。也许正是从那天开始，他心中的那个Eumenides苏醒了。

一年之后，他又面临着同样的诱惑和选择。Eumenides要杀钱要彬，而自己也希望后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罗飞的理由很充分，钱要彬手上不仅沾有无辜者的鲜血，而且他还在“收割行动”中夹带了太多的野心。他会成为第二个邓骅吗？罗飞不敢断言，但他知道，一旦钱要彬手握省城警界大权，加上他十多年的黑道背景，要成为第二个邓骅并非难事。如果真到了那一天，恐怕一切都晚了。

既然如此，何不像Eumenides保护郑佳的思路一样：趁早铲除后患，防患于未然？

罗飞越是深想，脑子便越乱，最后竟沉甸甸的一片混沌。他强迫自己站起来，缓步踱到窗前。他打开了推拉窗，让秋风吹进来，清洗着自己混乱不堪的思维。

窗外阳光明媚，虽谈不上灿烂煦暖，但也扫尽了深秋里的晨霾。

罗飞就这样伫立良久。他迎着晨光向远方眺望着，视线直达天际。当他终于转过头来的时候，他脸上神色坚毅，像是已做出了某个重大的决定。

“我会战胜他们的。”他看着慕剑云，如宣誓一般郑重说道，停顿片刻之后，他又特别补上一个强势的修饰词语，“彻底地！”

第十五章 曲终·人散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日。

元旦假期之间，省城飘起了皑皑白雪。雪势虽然不大，但也给人们带来了喜庆气氛和丰收寓意。雪停之后，天地间薄薄地白了一层，整座城市也平添了几分古朴的韵味。

三天的愉快假期已经结束。天色未亮，环卫工人最先出现在冷清的街头，他们清扫着道路上的积雪，拉开了各色人等新一年工作的序幕。

在城市的某个角落里，钱要彬刚刚从睡梦中醒来。他拿起枕边的手表看了看，时间是凌晨五点十三分。现在起床似乎还有些早，他想再眯一小会儿。但合了眼之后，脑子里却总是闹腾腾的，已然找不回睡意。

在钱要彬的计划表里，今天本该是个荣耀的日子。可恨的是，这份荣耀现在却被一层可怕的死亡阴影深深笼罩。

钱要彬并不怕死，要说十多年的卧底生涯，哪一天不是游走在生死边缘？在他看来，一个男人要有所成就，就必须具备敢死敢拼的劲儿。为了事业，为了自己的雄心，即便是死也值得。正是受这般力量的支撑，钱要彬才能在常人无法想象的困境中坚守下去，终于熬到了今天的辉煌时刻。如果这时却又莫名死在一个网络杀手的刀下，那就太可悲了。

钱要彬想不通自己的名字怎么会上那个家伙的死亡通知单。那人杀了邓骅，而自己则进一步摧毁了龙宇集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应该是同一战壕的战友才对。从收到的死亡通知单来看，上面所列的罪名应该和自己制造的那起爆炸案有关。当时自己的目标是阿华，却意外误伤了另一个女孩。可这两个人难道又是什么好人吗？以惩罚罪恶为己任的Eumenides为何因此就将矛头指向自己？

只是他想得通也好，想不通也好，死亡通知单既然发出，那名单上的人便注定要面对着极端的险境。钱要彬虽然对自己的实力充满自信，但他也知道，对手同样是一个深不可测的可怕家伙。

即便是邓骅这样的人物也难逃Eumenides的毒手，自己在这场生死对决中又能有几成的胜算呢？

每每想到这个问题，钱要彬便不由得暗生冷汗。不过在心惊之余，他也会宽慰自己：世事变幻，是无法一概而论的，自己和邓骅毕竟处在两个截然不同的环境之中。

首先从运势上来说，邓骅遇害前虽然如日中天，但根据盛极而衰的生衍常理，那时其实已近强弩之末，气运难以继续；而自己则刚刚跨上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前方道路宽广，仕途不可限量，这正是展翅欲飞的时刻，势头强劲，不可阻挡。

再从周围的环境来说，邓骅生前树敌太多，表面看起来风光，事实上强大的外压已经将他逼到了无路可走的绝境，死于非命其实正是他无可逃避的归宿，Eumenides的行动可谓顺应天意民心；而自己却恰恰相反，现在领导赏识，媒体夸赞，民众更是崇拜不已，一切外因都向着利好的方面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Eumenides想杀自己纯属逆势而为，谈何容易？

想到这里，钱要彬觉得心胸开朗了许多。左右也睡不着了，他干脆起身下床，走到卧室窗边拉开了窗帘。

站在二楼向窗外看去，远处的天际微微有些发白。昨晚的天气预报说今天会放晴，那温暖的日头此刻应该正从地平线下慢慢地往上爬吧？

积雪再冷，又怎能冰封住太阳的光辉？钱要彬觉得自己也正是一轮初升的太阳！他已经在地下蛰伏了十一年，现在要破土而出，谁也无法阻挡。

当年省城公安局到特种部队要人的时候，钱要彬便意识到这对自己是天大的机遇。如果能在“收割行动”中立下头功，那必将是仕途上的一次美妙开端。所以钱要彬毫不犹豫地接下了这个任务。他背负起违纪退伍的名声，借机混迹于省城黑道。

钱要彬的黑道生涯很快风生水起，并且得到了阿华的信任。可“收割行动”却因为邓骅的势力牵扯太大而难以开展。这时局里领导有意将钱要彬召回，但钱要彬自己却执意要继续潜伏下去。

正如罗飞所料，钱要彬此时的目的已不局限于警方的任务，他开始有了更大的野心。自己能在黑道得势，而背后又有警方的背景，为何不能像邓骅那样干出一番大事业？正是基于这样的野心，钱要彬才能在孤独和落寞中坚守十一年——他在等待着属于自己的机会。

邓骅死后，这机会终于来了。

钱要彬游说宋局长，将“收割行动”进行了深化和“改良”，而他自己则投入到高德森麾下，意欲将后者扶植成省城新一任的黑道霸主。

在警方的新计划中，高德森这样的“霸主”其实只是一个傀儡，而钱要彬就是操控傀儡的那根绳索。

钱要彬相信自己完全能够控制高德森，他将取代邓骅，在省城建立起属于自己的庞大帝国。而和邓骅相比，钱要彬身上却又多了一份警方背景。这意味着即便高德森出事，他也能够华丽转身，毫无风险

地逃脱罪责。

这便是钱要彬设计好的如意算盘，只可惜这个算盘却被罗飞在不知情之间插手打破了。不过钱要彬并没有太过沮丧，因为他早一步回归警界也未必不是好事。只要“收割行动”的主旨能维持下去，下一步还得选择一个新的傀儡，而这个傀儡又怎能逃脱自己的控制？

钱要彬远眺窗外，仿佛看见初升的阳光正照射出他的美妙前程。当然，他也没有忘记：要想踏上那条康庄大道，自己必须先蹚过今天的凶险关口。

突如其来的敲门声似乎也在格外提醒着他。同时有一个声音在门外呼喊：“钱警官，请不要站在窗口。长时间暴露可能会有危险。”

钱要彬听出那是刑警队尹剑的声音，于是他重新拉上窗帘，并且高声应了句：“好嘞。”此刻屋前屋后虽然遍布了便衣特警，但在Eumenides的压力下，无论怎么小心都是不为过的。

钱要彬穿戴整齐，然后打开卧室门来到了客厅内。他看到除了尹剑之外，沙发上还坐着一个神态威严的中年男子，那自然就是刑警队长，也是这次护卫行动的总指挥——罗飞。

“辛苦了。”钱要彬客套地打了个招呼，“你们一夜没睡吗？”

罗飞站起身来说道：“从今天零点开始，你随时都处于生命危险中，所以我们一分一秒也不能懈怠。”

“我倒是睡得很香呢。”钱要彬笑呵呵地说道，同时又顺带送了个高帽给罗飞，“我知道罗队长一定会有完美的计划，不但能保护我的安全，而且还会将那个杀手绳之以法！”

罗飞知道此人城府极深，就连阿华这等人物都深受其苦。所以对方虽然热情吹捧，他只是不以为意地淡淡一笑，道：“确实有计划，

但要到公判大会的时候才正式展开。”

钱要彬点点头，表示理解。Eumenides本领再大，也不可能在这警方的严密监控下入室杀人。他必须利用公判大会这样一个开放性的场合来下手，这也是他选择今天作为执行日的原因所在吧。因此警方的详细计划也必然要围绕公判大会的现场制定和展开。

一切的一切，都将在那场大会上走出最终的结果！

与此同时，在城市的另一个角落里，年轻人正在做临行前的准备。

距离公判大会正式开始还有很长时间，但他必须提前动身。因为此刻警方的力量一定会集中在钱要彬的住所，而公判大会现场则相对空虚。他正可以乘虚而入，预先到达现场潜伏起来。

选择警方大会的当天作为行刑日期，这的确是个大胆得近乎荒唐的举动，而年轻人正是要用这样大胆的举动，逼迫警方不得不出手应对。

元旦假期的时候，年轻人将那张死亡通知单在网络上进行了发布，迅速引起了舆论的震动和关注。当街头巷尾都在议论纷纷的时候，警方已无法取消既定的公判和表彰计划，因为那样做就意味着对杀手Eumenides的畏惧和退让，高唱着庆功歌的警方将瞬间沦为舆论的笑柄。

所以警方必须迎难而上，与Eumenides展开一场硬碰硬的交锋。

年轻人也期待着这场交锋，更准确地说，他是期待着自己和罗飞之间的了断。

他曾经在对方手中折过一次，通过自残手指才勉强自保。但他并不服气，他需要一个更加公平的环境和对方一较高下。就像是两个顶尖的棋道高手，如果你在对决中曾后手失了一局，那你怎能甘心？无论如何也要占先再决高下！

钱要彬的出现正给了年轻人最好的机会。而这个人物的过往背景使得两人之间争斗甚至会更深一步，上升到精神世界的层面。

最初是罗飞创造了Eumenides的角色，后来被袁志邦所用，而年轻人又继承了袁志邦的衣钵。在以往的交锋中，罗飞曾数次点化年轻人，希望将对方拉回光明的彼岸，但后者生父的死亡真相却击碎了罗飞的努力。年轻人终于坚定地踏上了老师指引的道路，彻底沦为徘徊于黑暗世界的罪恶制裁者。

年轻人对自己选择的道路已再无疑虑，而现在，他更要用钱要彬作为工具，对罗飞恪守的信仰展开反戈一击！

毫无疑问，钱要彬在卧底期间的某些作为已经超出法律的界限，而身为法律捍卫者的罗飞对此不仅无能为力，他自己还受到排挤，将被迫离开省城。这就给了Eumenides插手此事最充分的理由。如果后者用自己的手段制裁了钱要彬，那他对罗飞的胜利可谓具有双重的意义：他不仅证明了自己的可怕实力，更证明了自己坚持的道路才是惩治罪恶的终极方法。

年轻人和罗飞，他们都高举着正义的旗号，但却走上了两条截然相反的道路。如今，他们为了各自的信仰和尊严，必须要展开一场残酷的争斗。

当然了，年轻人之所以选择钱要彬下手，另一个重要的原因也不容忽视——为了那个女孩。

年轻人不愿让那女孩承受任何风险，同时，他也愿意用一种赎罪

的心态帮那女孩去做任何事情。

他在网络上公布那份死亡通知单其实就是为了让那女孩看到。以前他也帮助过女孩，可都是以另外一个身份出现；而这一次，他要以 Eumenides 的身份出手，他要让对方感觉到自己所执行的正义。

年轻人也不知道这么做到底能有多大意义。即使他成功了，女孩对他的仇恨便能消退几分吗？他不敢奢望。只要女孩以后想起 Eumenides 的时候，除了仇恨，还能多一分别样的感觉，那他就非常满足了。这也是他离别前的唯一心愿。

正如慕剑云猜测的那样，年轻人已经下定了离别的决心。在彻查了自己的身世之谜，并且斩断了俗世情感之后，这座城市对他来说已无任何留恋的必要。而他在这里又太出名了，通缉他的画像甚至贴遍了大街小巷，继续留下来不仅危险，也不利于他执行 Eumenides 的使命。

他可以换一个地方，然后再蛰伏一段时间。他何必着急呢？这个世界，无论何时何地都不会缺乏罪恶。Eumenides 也永远不会缺少用武之地。

除掉钱要彬，这是他临行前最后的任务，也是他必须处理的最后一丝牵挂，这牵挂一部分出自罗飞，另一部分则出自那个女孩。

年轻人出发了。他必须赶在天色将亮未亮的时候行动，这时候街面上已经有了早起的行人，他的行踪不会显得突兀。而昏暗的天色则可以掩护他做很多事情。

他要感谢前两天的飘雪。寒冷的天气使他出门时可以用衣帽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他粘上了灰白的眉发，在脸上涂抹出色斑和皱纹，当他走出楼梯口的时候，无论是形容还是仪态，都像极了一个步入人生暮年的老人。

中午十一点四十二分，省城看守所。

阿华被带进提审室，出现在他面前的并不是提审警官，而是一桌丰盛的饭菜。碗筷已经摆好，桌边甚至还放上了一包香烟。

“吃吧。这是我们田所长特意为你准备的。”管教把阿华押到桌前坐好，然后指着那些饭菜说道。

阿华“嘿”地一笑，自嘲道：“今天怎么有这个待遇，难道要枪决了么？”话虽这么说，他脸上却是一副无所谓的神情，只把带着铐子的双手举了举，示意对方：这样要我怎么吃饭？

管教有些犹豫，不知是否要给对方打开铐子。正在这时，一名男子从屋外走进来，边走边道：“打开吧，这顿饭让他好好享受一下。”

管教得到命令，便依言把阿华的手铐打开。反正审讯椅前面还锁着木封，料对方也逃脱不得。

阿华认得进来的那人，正是看守所的田所长。他淡淡地道了句：“谢了。”此外便不多言，只拿起碗筷，一顿风卷残云，不多时就将满桌饭菜消灭干净，吃得是酣畅淋漓、香甜不已。

“真是好胃口。”田所长挺着发福的身体，坐在阿华对面说道。言语竟似有些羡慕。

阿华惬意地伸了个懒腰，说：“在这里好啊，不用操心，也不用劳碌，胃口当然就好——要是能来点酒就更好了。”

田所长摇着手说：“烟你尽管抽，酒可不能喝。”

阿华便点起一根烟挑在嘴上，道：“我知道，你是怕我喝多了闹事。”

“哦？”田所长笑了，“你倒是个明白人。”

阿华把香烟搓在嘴里，深深地吸了两口，然后把话进一步点透说道：“田所长，我在贵地这么多天，管教们也没太为难我，今天还有这一桌好饭，你的心意也尽到了——你放心吧，今天晚上的公判大会，我不会给你添乱子的。”

“好，痛快。”田所长一挑大拇指赞道，“我相信你阿华是个言出必行的人。”

“多大点事？”阿华轻轻地弹了弹烟灰，“不就是个死刑吗？我早都知道了，今天过去，也就是走走过场，当个摆设。”

听阿华这么一说，田所长倒又踌躇起来，他又沉吟着说道：“我知道你不怕死，不过今天大会还有一个主题：要对‘豹头’进行表彰。”

阿华听明白了，原来对方担心的是这个。这的确是个值得担心的理由，“豹头”和阿华已势如水火，双方出现在同一个会场，一个被判死刑，一个却荣誉加身，以阿华的性格脾气，难免要在现场搅出些动静来。到时候虽然有武警压阵，但阿华总能痛骂几句吧？到时候折了现场气氛就不好看了。

好在阿华立刻又给对方吃了颗定心丸。“这个你也不用担心，我不会有有什么过激言行的。”他吐出一个烟圈，片刻之后又诡异地一笑，道，“我和一个死人计较什么？”

“死人？”田所长目光一凛，不太明白对方所指。

“那个网络杀手，Eumenides，他不是已经给‘豹头’下了单子吗？”阿华探着身体，挑逗似的用眼神勾着对方，“我在号子里都知道了，你不会还没听说吧？”

田所长被阿华带入了气氛中，他不由自主地眯起眼睛，反问

道：“你以为那个杀手能够成功？”

“我希望如此。”阿华先是摊了摊手，然后又略带神秘地说，“而且我相信他一定会在公判大会的时候下手，所以我们就睁大眼睛，等着看一场好戏吧！”言罢，他悠悠然地吐出一串烟圈，那烟雾氤氲缭绕，令两人互视中的脸庞都变得扭曲起来……

下午四点四十一分。

某小区单身公寓内。

一名女子端坐在卧室床头梳妆台前，她面向着镶嵌在台板上的圆镜，正在精心打理自己的头发。

若只看这女子的背影身形，那必是一个窈窕动人的绝色佳人。只可惜镜子从不说谎，此刻在那镜面中映射出的，却是一张如鬼魅般可怕的残缺面庞。

这女子正是在煤气爆炸事件中幸存的明明。自从容貌毁损之后，她还是第一次如此认真地坐在梳妆台前。

半年多前爆炸引起的大火不仅烧光了她的头发，也烧坏了她的头皮，后来她为了和郑佳一块儿登台演出，专门配备了一副假发。那假发通常都是长发飘飘，垂在肩后，用来遮挡她颈肩部位的烧痕和伤疤，可今天她却特意将这一袭长发卷了起来，在脑后挽成了一个发髻。

发髻挽好之后，她对着镜子左右摇头看了看，似乎尚觉满意。随即她拉开身前的抽屉，伸进一只手去，从抽屉里轻轻夹出了一根发簪。

那发簪闪耀着灰白色的金属光泽，质地坚硬，似乎是用精钢打制。而它的款式则很简洁，细细长长，一头尖锐，一头浑圆，此外并未更多的修饰。

明明将发簪拿在手里仔细端详，似乎在检查着什么。而那发簪普普通通的，又能有什么异样？片刻后，她像是看不出什么毛病，这才又抬手，将那根发簪慢慢地插入了脑后的发髻中。

头发打理好了，明明的梳妆也就大功告成。她开始起身穿戴，看样子是准备出门。她穿了一件长长的羽绒服，然后又戴上帽子、围巾、口罩，这样她的全部身体都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只露出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

她看了看表，约定的时间快要到了。于是她走出公寓，一路来到了小区前的路口。她在那里等待了一会儿，直到一辆出租车停靠在她的面前。

“明明，上车吧。”一个女孩从车后座探出头招呼，正是和明明约会合的郑佳。明明便点点头，从另一侧开门上车，坐在了郑佳身旁。这时她发现，车内原来并不只有她们两个乘客，在后排座椅的中间还卧着一只机灵可爱的小狗。

“牛牛。”明明叫了声狗狗的名字，同时伸手去摸它的脑袋。牛牛则热情撩起舌头，在对方的手心里热乎乎地舔了一圈。

在逗弄牛牛的同时，明明又略带诧异地问郑佳：“你今天怎么把它带上了？”牛牛身为一只导盲犬，曾经和郑佳形影不离。不过郑佳视力恢复之后就很少带牛牛一同出门了，不知今天为何破例？要知道，她们即将出席的是一个相对特别的场合，带着一只小狗恐怕不太方便呢。

郑佳并没有回答对方，她只是看着那小狗，轻轻地似在自

语：“牛牛啊牛牛，我训练了你那么久，今天可要看你的表现了。”

在两个女孩对话的过程中，司机已经发动好汽车，他略转过头来问了句：“接下来去哪里？”

女孩们异口同声地答道：“人民大礼堂。”

司机“哦”了一声，得出结论：“你们是要去看公判大会啊。”

这次两个女孩却都没有说话，她们各自沉默着，心中似乎都藏有些许秘密……

傍晚五点整。

省城人民大礼堂门口。

警方人员打开了一直处于封闭状态的警戒线，开始组织民众入场，此时距离公判大会正式开始还有一个半小时。

既然是公判大会，那对于全体市民来说应该都是一个公开的、能够自由参与的场合。大会的组织者早先也是这样的态度，不过几天前发生的一件事情却让情况有所改变。

自命为Eumenides的杀手在网络上发布了针对钱要彬的死亡通知单，执行日期正是公判大会当天。而市内各大媒体早就爆料：钱要彬本人将在公判大会上接受表彰。于是针对这场大会的第二个焦点话题迅速生成了。人们无不好奇：“卧底神探”是否真的身负罪名？而从不失手的Eumenides和警界英雄之间的较量又会碰撞出一个怎样的结果呢？

警方没有更改公判大会的相关计划，但他们采取了一些针对性的措施。首先他们通过媒体言论将Eumenides的行为描述为漏网的黑恶

分子对警方的威胁和挑衅；同时他们还对参与公判大会的人员进行了筛选和控制。具体的方法是：入场名额被分发到各个居民社区，想要与会的市民必须到各居委会提出申请，经社区民警审核身份之后领取印有个人信息的入场证，大会当天凭此证实名进场。

即便如此，当警戒打开之后，每一个想要入场的人仍要接收警方人员的严密盘查。除了核对入场证和身份证上的个人信息是否吻合之外，所有的男性入场者还被要求伸出左手，让警卫检验其五根手指是否齐全。

郑佳和明明此刻正排在待检入场的队伍中。明明注意到前方男性遭遇的特殊检查，心中略微有些奇怪，便嘀咕了一句：“这是干什么呢？”

郑佳则心中有数——在视力复明之后的这几个月里，她早已把杀父仇人的体貌特征了解得一清二楚。她便向明明解释说：“那个自称 Eumenides 的凶手，他的左手中指断了一个指节。”

明明“哦”了一声，心中了然。指节的缺失是一个无法掩饰的身体特征，警方抓住这个特征进行排查，那杀手再想要混入场内，可就千难万难了。

随着队伍不断前行，两个女孩也渐渐接近了排查的关口。此时郑佳掏出一副墨镜戴好，同时压低声音对明明说道：“一会儿你就按我刚才说的去做。”

明明一边点头道：“你放心吧。”一边伸手搀住了郑佳的左臂，郑佳的右手则牵着一只狗绳，绳索的另一端自然是系在牛牛的脖子上。

两人缓步向前，不多时便抵达了入口处。一个年轻的警察伸手将她们拦了下来。

“这是我们的入场证。”明明连忙将相关证件掏出来交给对方。那

入场证是郑佳托父亲生前的同事办理的，证件本身绝无问题。那警察接过证件的同时，目光向牛牛扫了一眼，说：“这狗可不能带进去啊。”

“这是导盲犬。”明明忙解释说，“她是残疾人，离开这只狗就寸步难行了。”

郑佳配合着明明的话语摘掉墨镜，露出了一双茫然无神的眼睛。对她来说，要伪装成一个瞎子实在是太容易了。

警察看看郑佳，又注意到身份上的照片也的确是盲人。他也就没再说什么，转而把注意力换到了明明身上。

“你把口罩摘了。”他手持着明明的身份证，想要对比一下对方的容貌。

明明便把口罩摘下，露出她那张可怕的容颜。警察毫无心理准备，骇然倒抽了一口冷气。半晌之后才结巴着问道：“你……你这是怎么了？”

明明却很冷静，只淡淡答道：“被火烧的。”

这时附近的一些市民也看到了明明如鬼魅般的面庞，一时间惊呼连连，骚动欲生。

“你快把口罩戴回去吧。”警察害怕节外生枝，连忙把证件还给两个女孩，挥手示意她们进场。这两人虽然都不太正常，但很显然，她们和那个自称Eumenides的杀手不会有任何关系。

于是明明和郑佳二人便带着牛牛顺利地进入了场馆内。这是全省规模最大的室内大礼堂，宽五十米，进深六十多米，总计有近五千个座席。礼堂正前方的主席台正是今天公判大会的核心会场所在。

场内也有警察在维持秩序。明明和郑佳来得算比较早的，她们被引导着坐在了礼堂第八排中间的位置。前五排此刻已经座无虚席，并且全都是些身穿制服的警方内部人员。

明明坐下来之后便摘去了帽子，口罩则仍然戴在脸上。

郑佳注意到明明的变化，笑着问了句：“呦，今天怎么换发型了？”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想要去摸一摸对方的发髻。

明明忽然低喝了一声：“别动！”同时还别过脑袋躲避着郑佳的抚摸。

郑佳被明明吓了一跳，她的动作停在半空，愕然问道：“怎么了？”

明明又加重语气强调说：“别碰我的发髻！”

郑佳这才注意到明明发髻上插着一根发簪。那发簪看起来普普通通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啊。她不明白对方为何如此。

明明也意识到自己有些反应过度了，她尴尬地笑了笑，解释说：“这发簪很尖的，小心别把你的手扎伤了。”

郑佳定睛看了看，那发簪的头部果然很尖锐。不过就算有可能扎伤手指，也不至于这样紧张兮兮的吧？

明明似乎还不放心，干脆把帽子又戴上了。郑佳见对方确实在意，便主动放弃了发簪的话题，转头把目光投向了不远处的主席台。

主席台的正中设了一排座席，台面上还摆放着标注有姓名的号牌，显然那都是今天与会领导的位置。在座席台的左前方则设置了一个多媒体讲台，讲台上除了话筒之外，还有一套影像投放设备。讲台背后的电子大屏幕正与这套投放设备相连，目前屏幕上显示的是两行

大字：××市扫黑除恶公判大会暨钱要彬同志表彰大会。

主席台下方被清理出一片空地，空地与观众席之间还立上了一排隔离栅。郑佳猜测那片空地应该是囚犯们接受宣判时所处的位置。此处与主席台高低有别，这才能显示出我专政力量对黑恶分子的压倒式的打击力度。

隔离栅外围是观看本次大会的最佳位置，这些位置目前都被各路媒体占据。大大小小的摄影摄像设备如长枪短炮般摆满了一整排。当初把大会安排在晚上进行，就是为了方便媒体在黄金时段向全市人民展开现场直播。后来Eumenides的插曲出现之后，组织者对是否还要进行直播产生过争论。主流的观点认为：警方作为一个强权部门，无论如何不该被Eumenides的一封通知单吓倒。既定的直播方案不能更改，要改进的应该是礼堂内的安保手段。

负责安保工作的罗飞也赞成媒体到场。并且他建议说：可以在一线的媒体人员中安插大量的警方便衣，这样不仅可以加强主席台附近的安保力量，而且一旦发生了异常状况，便衣们可以随时插手各媒体的现场工作，保证直播画面在警方的可控范围之内。这个方案得到了警界高层的一致认可，具体的操作事宜也就交给罗飞统筹安排。

当然了，以郑佳为代表的普通民众并不会知道这些内幕，大家此刻都在警察的引导下坐好，耐心等待着大会开幕。郑佳在观察完主席台之后，又把目光转向了观众席。她的视线扫来扫去的，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不过她并没有发现什么，于是她又低下头，看了看趴在自己脚下的牛牛。

那只导盲犬一直老老实实在原地，它耷拉着眼皮，像是快要打盹睡着了。

一切看起来都如此的平静，但女孩的神色却有些忐忑。不知为何，她总是隐隐有种预感：一场猛烈的暴风雨正在这样的平静气氛中

悄然孕育。

到了十八点三十分左右，领导们排着队走上主席台，各自落座。公判大会随即开始。负责主持会议的是省城公安局的宋局长，他首先将在座的领导向大家做了介绍。省城公检法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基本上都出席了这次会议，而与会的最高级别官员要属省公安厅的肖华厅长，此人正是当年发起“收割行动”的总指挥官。

不过一千众人中却看不到钱要彬的身影。作为本次大会的主角之一，他没有过早登上主席台自然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此刻他正和罗飞等人一道待在后台化妆室内，这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安全系数比开放性的礼堂要大很多。

此刻在主席台上，宋局长正在宣布大会的流程。按照既定计划，首先将由省城公安局宣传科的同志向大家介绍这次扫黑除恶行动的基本概况和辉煌战果，随后将由法院方面的代表对几个首恶分子进行公开宣判，而最后的压轴环节才轮到钱要彬上台，他要做一场个人事迹报告会，同时接受省厅领导的表彰。

宋局长高亢的话语声也传到了化妆室内，钱要彬估摸了一下时间：“介绍打黑概况半小时，公判大会一小时，嗯，轮到我上场应该是晚上八点钟左右。”他一边说一边看着身旁的罗飞，意思是提醒对方提前做好准备。

罗飞却没有给出积极的回应，他沉默了片刻之后，忽然说道：“你不能上台。”

“什么？”钱要彬愣了一下，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你不能上台。”罗飞又强调了一遍，这次他补充了理由，“否则我们无法保证你的安全。”

钱要彬皱起眉头：“怎么了？情况又有变化了？”

罗飞说：“那倒没有，只是我们还没判断出杀手会用什么样的手法作案，在这种情况下让你暴露在公众场合是非常危险的。”

钱要彬“嘿”了一声，反问道：“进入场馆的人员不是都严加排查了吗？”

“是排查了，但杀手还是有可能通过非正常的渠道进入，或者提前潜伏在礼堂内某个隐蔽的角落。”罗飞顿了一顿，更进一步说道，“这次大会的时间、地点早就公布了，所以杀手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而他既然发布了死亡通知单，说明他一定想出了某种特别的计划。”

“什么计划？”钱要彬打断了罗飞的话语，“整个礼堂到处都是我们的人，就算他混在人群中，就凭他一个人，能干什么呢？”

钱要彬说话的语气虽然强硬，但罗飞却感觉到对方心底其实也是疑虑重重。这番话与其说是在争辩，倒不如说是给自己壮胆。

罗飞并不想多说什么，他只用事实提醒对方：“他此前杀过韩少虹，杀过邓骅，都是在警方的重重保护之下。”

“那他也未必杀得了我！”钱要彬感觉被轻视了，他有些愠怒地瞪起眼睛。

“我知道你的能耐，”罗飞郑重地竖起一根手指说道，“可是这一次你面临的局面也是最凶险的。”

钱要彬立刻追问：“为什么？”

罗飞道：“这次那个杀手可能会用枪！”

用枪？钱要彬的心禁不住缩了一下。如果那家伙手里又有枪的

话，那就真的很难防范了。可罗飞又凭什么做出这样的判断呢？他提出了质疑：“那家伙好像从来没有用枪的习惯吧？”

“是没有，因为枪支本身会给警方留下太多的线索，所以他更偏好那些随手可得的凶器。”罗飞先是附和，随即又话锋一转，“但他去年秋天越狱的时候，曾经抢走了狱警的配枪。这支枪的来历已经被警方知晓，他也就不会再有什么顾虑了。我由此推测，他这次很可能会携枪而来！”

钱要彬不说话了。罗飞的分析合情合理，而这个情况完全在自己的意料之外。沉默了片刻之后，他用试探的口气问对方：“那依你看，现在该怎么办？”

“我们必须主动打乱他的计划，而不是被动地等待他来攻击。”罗飞眯着眼睛说道，“所以你今天不能上台。你不上台，他的计划就落空了。”

“这就是你们的方案？”钱要彬瞪着罗飞，脸上则露出不可思议般的表情。

罗飞点点头。

钱要彬重重地“呵”了一声，明显是在冷笑。然后他抬起头，用目光扫视着化妆室内那些负责保护他的刑警队员们，再次提高声调问道：“这就是你们的方案？！”

没有人回答。包括罗飞、尹剑在内的所有人都只是默默地看着钱要彬，似乎这本身就是个无须作答的问题。

钱要彬终于忍不住了，他用手重重地拍着椅子扶手：“这是什么狗屁方案！如果待在这里不出去，还要你们保护什么？！”

罗飞冷眼看着钱要彬，他知道对方为何会如此激动。在钱要彬看

来，他宁可遭受刺杀，也决不能在此刻龟缩不出。因为这本是他人生中难得的辉煌时刻，如果他退却了，那他就再也称不上什么英雄，他只会沦为市民们闲聊时的笑柄。对于一个充满了蓬勃野心的人来说，这样的结局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

果然，在深重地喘了几口粗气之后，钱要彬坚定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一定要上台！谁也阻止不了。不管是那个杀手，还是你们这帮废物刑警！”

罗飞用同样强硬的态度回应对方：“我是这次行动的总指挥，你必须听从我的安排。你应该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了你的生命安全。”在他说话的同时，尹剑等人亦悄然上前，围在了钱要彬的周围，摆出一副不容对方离开的架势。

钱要彬心中一凉，他知道今天来的刑警队员都是罗飞的亲信，自己已无法控制局面。他恨恨地“哼”了一声，竖目和罗飞对视着，胸口气息难平。半晌之后，他又恨恨然地责问：“既然你根本就没打算让我上台，又何必把我带到这里？你早把表彰环节取消不就完了？早点说，我还可以找个合适的理由去应付公众和媒体。到了这个节骨眼，你让我怎么收场？”

见对方如此愤然，罗飞却只是轻轻一叹。然后他告诉对方：“我的计划本就是这样，而你也必须到场——因为这也是计划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说话的同时，他毅然站起身来，挥手向他的队员们发出了行动的指令。

礼堂内的公判大会正按既定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宋局长做完开场白之后，一个宣传科的女警官走上讲台，开始介绍这次扫黑除恶行动的概况。她讲解所用的文稿显然是精心准备过的，图文并茂，数据翔实，在多媒体设备的辅助下，全景地展现出警方在这场专项行动

中取得的辉煌战果。

不过台下的观众对这个环节的兴趣却不浓厚。近几个月来，媒体长篇累牍的宣传早已让大众产生了审美疲劳。对于今天亲赴现场的人来说，他们所期待的第一场好戏要等到公判的环节才会上演。

到了晚上七点钟左右，女警官的讲解终于结束了。等她走下主席台之后，宋局长用庄严的声音宣布：“下面将对本次行动中被捕的部分首恶分子进行公开宣判，请法警将饶东华等十三名犯罪嫌疑人押上审判席。”

宋局长的语音甫落，一队法警便押着囚犯们从礼堂旁边的专用通道鱼贯而入。这些法警个个体型健硕，普遍身高都接近一米九，在这帮大汉的衬托下，那些凶顽的囚犯们便显得羸弱了许多。

礼堂内的观众们此刻全都伸长了脖子，想要见识一下这些传说中的黑道大哥们究竟是怎样一副尊容。坐在人群中的明明更是忍不住站起身来，与大部分人的猎奇心理不同，明明此刻的情绪要复杂许多，她的眼波闪动着，很快就从那一千众人中锁定了自己寻找的目标。

那是被押在队伍最前方的一名男子，虽然同为囚犯，但他的气度却与大部分同伴截然不同。在他的脸上没有恐惧，也没有懊恼，更没有伪装出来的痛苦和忏悔；厚重的镣铐压在他的身上，但他的身姿却仍然挺拔。他便这样淡然前行，就像是一个在河边散步的普通市民。

明明的目光注视在那个男子身上，她想大喊，但她最终还是控制住了自己。某种冲动被压抑在她的体内，让她的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坐在一旁的郑佳握住明明的手，轻轻地将对方拉回到座位上。明明开始把头埋进自己的双臂，肩头有节奏地抽动着。郑佳便侧过身体将那女孩搂在怀里，在陪对方感怀了一阵之后，她又附耳悄声说

道：“不管他犯了什么罪，他都不是一个坏人。”

“他当然不是坏人。”明明抬起脸庞坚定地说道，随即她的语调又变得悲伤，“他都是为了我……”

郑佳也了解其中的过节，阿华的确是为了给明明报仇，这才抱定了和高德森鱼死网破的决心。只可惜高德森虽死，但直接祸害明明的那个人并未受到任何惩罚。这样的事实虽然令人唏嘘，自己却也无能为力。郑佳无声地叹了口气，抬头向着主席台上的领导们看去。当她们给“英雄”颁发奖章的时候，难道真的不知道那“英雄”手上也沾着无辜者的鲜血吗？

阿华等人被一路带到主席台下方的隔离区，展开一排站好。这时台上检察机关的公诉人开始宣读相关的起诉书。阿华身上背着三条人命，是本次公判的首恶分子，此刻也是第一个接受宣判。

阿华的判决结果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明明知道此刻的审判只是走个过场而已。当公诉人的起诉书堪堪念完的时候，她似乎已承受不了现场气氛的煎熬，便红着眼睛对郑佳说道：“我要去下卫生间。”

郑佳理解地点点头。明明独自起身穿出观众席，向着礼堂东侧的卫生间而去。

这边的公判继续进行。阿华不出所料被判处死刑，其他的犯罪嫌疑人也各自领到或轻或重的刑期。大约四十分钟过去了，公判的程序渐渐进入尾声，但明明却仍然没有回来。郑佳觉得有些不对劲了，她决定去卫生间查看一下。

通往卫生间的走廊门口也有警方人员在把守站岗。郑佳牵着牛牛，继续伪装成双目失明的状态，卫生间外的警卫只是多看了她两眼，倒也没有对她进行排查。

郑佳推门进入女卫生间，反手又把门关好。她先唤了两声：“明

明，明明。”但却无人应答，于是她又摘掉墨镜，四下里扫了一圈。只见卫生间里看似空无一人，只是最靠里的那个小隔间却木门紧闭。

郑佳心生疑窦，便走到那小隔间门口，又喊了声：“明明。”这次虽然还是没人应答，但隔间内却有些许轻微的响动。郑佳听力素来敏锐，立刻有所警觉。她低头看看牛牛，却见那小狗正往木门下方的缝隙里探头探脑，同时还欢快地摇着尾巴。

郑佳知道这是牛牛嗅到了熟人的气息，她再无怀疑，明明一定就在这个小隔间里。于是她伸手拉了拉那扇木门，但门从里面反锁着，无法打开。

郑佳有些担心了：“明明，你在里面吗？说句话啊。”

里面的人终于应声了：“我没事。”听声音正是明明。郑佳松了口气，说：“你把门打开，让我看看你。”

明明却一口回绝：“我不会开门的。你快走！”她的语调听起来有些怪异。

郑佳皱起眉头，她虽然不知道明明在那隔间里究竟在干什么，但这绝不是正常的情况！她犹豫了一会儿，觉得自己不能走，于是又伸手在木门上敲了两下，很认真地说道：“明明，你快开门。”

“你走吧，别管我了！”明明的声音带着颤儿，显得既焦急又紧张。

郑佳也着急了，她既担心明明会想不开，又猜测对方会不会遭遇了什么危险。于是她更加坚决地说道：“你再不开门我可要报警了。”

这句话立刻收到了效果，明明脱口阻止：“别……”一秒钟之后，伴随着一声轻响，门终于被打开了。

郑佳立刻拉开木门，她看到只有明明一个人在隔间里，悬着的心便稍稍放下了一些。然后她又发现明明虽然人坐在抽水马桶上，衣物却穿戴完好，并不像上厕所的样子。于是她诧异地问道：“你在干什么呢？”

明明咬着嘴唇不说话，她的脸色有些发白，目光也不敢和郑佳对视。

郑佳意识到对方肯定藏着什么隐情，她更加仔细地打量着对方。却见明明的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似乎想掩藏手心里的什么东西。

“你手里是什么？”郑佳只是试探着问了一句。明明却像是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她的身体猛地一颤，手里握着的东西也掉落下来。只听“叮”的一声，似有金属坠地，郑佳再定睛看时，原来那东西竟是先前戴在明明发髻上的那根发簪。

明明回过神来，立刻想将那发簪捡回，但那发簪落地后跳了两下，正好到了郑佳身旁。后者便抢先一步，将发簪捏在了手里。

明明无比紧张地站起身，伸手说：“快还给我。”

联想到先前在礼堂的时候，明明就曾阻止自己触碰她的发簪，郑佳意识到这根小小的发簪必有问题。她没有立刻还给对方，反而把发簪凑到眼前查看起来。很快她便发现了玄机：那发簪不仅锐利，而且是双层嵌套的结构，嵌套的部位就在尖口往上半寸左右的地方——那里有一道明显的嵌缝。郑佳便伸出另外一只手，轻轻捏住了发簪的尖口，想试试那嵌套的结构是否可以转动。

“你别动。”明明刷然变了脸色，她不得不提醒对方，“那尖口里有毒！”

郑佳也大惊失色，她松开发簪的尖口，骇然问道，“这……这是什么东西？你想干什么？”

明明却不回答，只说：“你别管了，你快还给我。”

“不行。”郑佳隐隐有种不祥的预感，她把那发簪攥得更紧，道，“你不告诉我怎么回事，我是不会还给你的。”

明明默然看着郑佳，眼神中似有乞求的意思。但郑佳目光坚定，丝毫不肯让步。

在这样的对峙中，明明的情绪渐渐稳定下来。她知道已经瞒不过去，终于长叹一口气，说出了实情：“我要杀了那个家伙。”

郑佳下意识地追问：“谁？”

“你知道是谁。”明明咬着牙说道，“我要为华哥报仇，也为自己报仇。”

郑佳瞪圆了眼睛，她简直无法理解：“你疯了吗？你这是犯罪！”

“是犯罪又怎么样？”明明反问，“他难道不是犯罪吗？为什么他什么事都没有？”

“你干吗拿自己和那个人比？他犯了罪，我们可以向警方举报的。”

明明看看郑佳，冷笑着问道：“你觉得举报有用吗？”

郑佳愣住了，一时间竟无言以对。这两个月来，她为了明明的冤情跑了多少趟警局，可结果呢？她告诉自己不要放弃，但希望又在哪里？

沉默半晌之后，郑佳只好从另一个角度来劝阻对方：“就凭你怎么可能杀得了他？而且今天礼堂里到处都是警卫。你快醒醒吧！”

明明却早有主意：“警卫们都在防范那个杀手，他们不会注意我

这样的弱女子。等那家伙上台的时候，我可以突然冲上去，把这个发簪刺进他的身体。发簪的尖口吃力后会往回缩，露出连接处的缝隙，只要簪子里藏着的剧毒沾到他的血液，他就死定了！”

郑佳越听越觉得可怕，她把那支发簪藏到自己身后，摇着头道：“你真是疯了。我决不允许你这么，你会毁了你自己的！”

明明惨然一笑：“我现在这个样子，还有什么毁不毁的？能和他同归于尽最好。”

看着对方自暴自弃的样子，郑佳心中又怜又痛，她不知还能说些什么，情急之下，眼泪已忍不住滚落下来。

明明是个知恩情的人，见郑佳是真心对她，她的心也有些软了。她抬起手，用衣袖擦擦对方的眼角，反而宽慰对方说：“你哭什么？反正我也是生不如死，有什么好难过的？”

“那我怎么办？”郑佳含着泪说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如果出事，以后还有谁能陪着我？谁和我一同演奏？”

这话倒说得明明一怔。她此前觉得自己的人生已毫无意义，这才有了和钱要彬同归于尽的念头。可郑佳这番泪语却让她死灰般的心灵重又得到些许滋润：毕竟这世上还有人真心挂念着自己，还有人需要自己的陪伴。

郑佳看出了明明心理上的变化。她擦擦眼泪，抓准时机趁热打铁：“还有阿华，他为了给你报仇，连命都不要了。你这么做对得起他吗？你就要在他眼前出事，让他死不瞑目吗？”

提到阿华更是戳到了明明的痛处。明明的鼻子一酸，眼角也有些湿了。是啊，华哥一定是希望自己好好活下去的，自己又怎能在这分别时刻辜负他的期望？

却听郑佳又说道：“你看，连牛牛都舍不得你呢。”

明明闻声低头，果然看见牛牛正蹲坐在自己脚边，耷拉着舌头，两眼水汪汪地盯着自己，一脸讨好的样子。她的心中一温，嘴角也露出了些许笑意。正在这时，女厕的门忽然被人推开，一个身穿制服的女警察走了进来。

明明和郑佳对视了一眼，两人都有点紧张，刚才她们说了那么多话，不知道有没有被别人听见？

那女警上前打量着二人，问道：“你们两个没事吧？”

明明和郑佳同时回答说：“没事啊。”

女警脸色却仍有疑虑：“门口的守卫说你们俩在卫生间里待了很久都不出来，怎么回事？”

“我们在这里聊聊天。”郑佳编了个借口，“到外面怕影响会场的秩序。”

女警将信将疑，她注意到郑佳的右手一直背在身后，便又问道：“你手里有什么东西吗？”

“我的发簪。”郑佳亮出手来展示了一下。

女警“哦”了一声，她的目光在屋内扫视了一圈，感觉没什么可疑之处，便转身准备离开。刚刚走出一步，她好像又想起了什么，转头问道：“守卫怎么说你们俩有一个是盲人？”

“我是。”郑佳连忙把墨镜戴上，拉着牛牛解释说，“我以前什么都看不见，现在刚刚做了手术，虽然能看到东西了，但行动还是不方便。”

女警嘱咐说：“那你自己小心一点。”说完自行离去。

郑佳伸左手拉了拉明明：“我们也走吧，别一个人在这里胡思乱想了。”

明明跟着郑佳迈动步伐，看起来她已不再坚持那个杀人的念头。不过她的眼睛却还在盯着郑佳右手中的那根发簪。

“这个我先帮你保管，等大会结束才能还给你。”郑佳一边说，一边将发簪小心地装入了自己羽绒服外兜中，然后她还用手捂着衣兜，好像生怕那发簪会飞出来似的。

明明抿着嘴唇，心中说不清是懊恼还是感激。两个女孩手拉着手离开卫生间，又回到了公判大会的礼堂现场。

这时法官已经把十三名犯罪分子的判决书全都宣读完毕，在明明和郑佳挤进观众席的当儿，正听宋局长在主席台上说道：“公判程序到此结束，现在请法警将饶东华等案犯押离现场。”

法警们按秩序转身，押着各自的犯人准备撤离。正在这时，忽有一个身影从后台处转出来，截住当先带队的法警低语了几句。那法警便停下脚步，重新组织众人在隔离区内站好。宋局长在台上看见，心中难免诧异，定睛看那闪出来的人时，却认得正是尹剑。他知道尹剑的任务是协助罗飞负责全场的保安工作，现在阻止犯人们离开，莫非是为了安保的需要？由于尹剑办事素来低调沉稳，一般不会犯错，宋局长也就没有过问，继续按照会议的流程往下主持。

“这次扫黑除恶的行动能取得重大战果，和警方长期的谋划布局是分不开的。大家都知道了，我们有一位干警，从一九九二年开始就潜伏在涉黑组织内部，为警方摸清涉黑组织的结构框架、收集犯罪证据立下了汗马功劳。在长达十一年的卧底生涯中，该同志不但要面对险恶的环境，还要面对民众、甚至是亲朋的质疑和误解，那种孤独和痛苦是常人无法想象的。但他却一路坚持，最终出色地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任务。他是我们警察队伍的骄傲，是属于人民的真正的钢铁

卫士！”

宋局长慷慨陈词到此处，故意停顿了一会儿。台上台下会意，掌声恰到好处地雷动起来。那掌声在明明听来分外刺耳，她圆瞪着双眼，怒苦难平。一旁的郑佳则紧紧地握着她的手，生怕对方按捺不住，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而在观众席的最前方，阿华冷面而立，眼神中则流露出极端不屑的蔑色。

宋局长让掌声响了一会儿，这才抬手下压，做了个暂歇的手势。等掌声停住之后，他又加重语气说道：“今天这位同志也来到了现场。现在就让我们用最热情的掌声欢迎‘卧底神探’钱要彬上台！”

掌声哗然再起。所有的人都把目光看向后台出口处，等待今天大会的头号主角闪亮登场。记者们的摄像摄影器材也跟过来，寻找着即将出现的焦点。

在各种或期待、或崇敬、或好奇、或愤怒的聚焦中，一名男子终于款步而出，此人中等身材，穿着一身威严的警服，腰背挺拔，气宇轩昂。

有人鼓掌鼓得更加起劲，但也有人停下了动作——因为他们认得，正在出场的这名男子并不是钱要彬。

那男子径直走到多媒体讲台前，手扶话筒首先表明身份：“大家先别鼓掌了。我不是你们期待的英雄，我是省城公安局刑警队队长，罗飞。”

大家都是一愣，不知为何会出现这样的关节。距离罗飞不远处的宋局长更是直接问道：“钱要彬同志呢？”

罗飞扭头回答宋局长：“他不能上台了。”然后他又正面看着媒体和观众席，大声宣布道，“我现在以省城刑警队队长的身份宣布，钱要彬同志涉嫌一桩刑事案件，已被执行强制措施！”

此言一出，台上台下一片哗然。人们不敢相信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在怔愕之余，甚至要怀疑自己的耳朵是否出了问题。

宋局长惊讶之余也感到此事非同小可。他知道罗飞对钱要彬之事一直心存异议，但绝想不到对方竟会在此刻突然发飙。最初的震惊之后，他很快定了定神，呵斥道：“罗飞，你干什么？你今天的任务是保卫会场安全。谁给你胡作非为的权力？”

宋局长的声音通过话筒传遍了整个会场，不可避免地引起一阵更大的骚动。谁都听出来了，这刑警队长和公安局长之间并没有统一意见，公安局长甚至用了“胡作非为”这样的词来痛斥自己的属下。这其中究竟藏着怎样的隐情？这场荒唐不羁的闹剧又要以怎样的结局才能收场？

宋局长也意识到局面有些失控，赶紧编了个理由对台下解释说：“钱要彬同志为了执行卧底任务，得罪了不少黑恶分子。现在有些漏网之鱼跳出来打击报复，我们需要擦亮眼睛，不要被敌人蒙蔽了。”然后又转头看向讲台，换了口气劝道，“罗飞，你不要冲动。你并不了解真实情况，这样贸然行动，伤害了自己的同志，是非常不恰当的！”

“宋局长，您说的不错。我们一定要了解了真实情况之后才能行动。”罗飞不紧不慢地说道，“所以我今天上台来，就是要占用一点时间，和各位领导、各位同僚、在座的热心民众，以及电视机前的广大市民们共同讨论一下，看看真实的情况到底是怎样的。”

罗飞一提到“电视机前的广大市民”，宋局长像是忽然醒悟似的，忙向着台下的媒体席连连挥手：“你们先别转播了，这里面有误会！”

媒体记者们本也觉得莫名其妙，见主持会议的宋局长这么说了，便纷纷准备关机停播。但他们身旁的一些便衣男子此刻却站出来，阻止他们关闭转播机器。双方略作沟通之后，记者们似乎无法违抗便衣

男子的意见，他们不但没有关机，反而将摄像镜头全都聚焦在了罗飞身上。

宋局长的心蓦然一沉。他知道那些便衣男子正是罗飞安插在记者席中的，号称是要近距离保护钱要彬的安全，可现在看来，罗飞的这一步棋显然是另有所图！再细细一想，今天罗飞带来执行安保任务的警员，不管是便衣还是刑警、特警，竟没有一张是自己熟悉和亲信的面孔，其用心直令人不寒而栗！

对方既是有备而来，此刻若不能及时阻止，事情必将变得不可收拾。想到这里，宋局长愤然拍案而起，咆哮道：“罗飞，你还有没有一点组织纪律性？赶快把你的人撤下去！否则我撤了你的职！”

宋局长的咆哮在警界内可是赫赫有名。不管是案犯还是下属，只要看到宋局长发火咆哮，人人都会吓得噤若寒蝉。但罗飞此刻却毫不退让，他正色回答说：“撤我的职需要局党委会议讨论，报组织部发文生效。在此之前，我仍然是刑警队队长，抓捕刑事案件的疑犯是我的权力，也是我不可推卸的义务。”

台上这两人针锋相对，台下的观众们早已交头接耳，热议不止。人丛中郑佳则摇着明明的胳膊，欣喜不已地说道：“罗队长真是好人！你的案子有希望了！”

明明远远地看着罗飞，屏息凝视，像是在等待着某个重要的时刻。而在案犯隔离区中，阿华的目光也紧紧地扎在罗飞身上，他的神色既意外，又带着些感慨和叹服之意。

宋局长还想再吼些什么，这时身旁有人拉了下他的衣袖。他低头一看，却是自己的老领导，省公安厅的肖华厅长。肖华冲宋局长摇摇头，轻声道：“多争无益，你就先让他说吧，等找到他的漏洞，再反驳不迟。”

宋局长也知道，现场内外都是罗飞带来的人，自己已完全失去了对局势的掌控能力。如果继续和罗飞僵持，只会进一步暴露出个人的无力。与其这样，倒不如暂退一步，静思后招。想到这里，他愤愤地坐了下来，面沉如铁。

没了宋局长的牵绊，整个礼堂便成了罗飞唱独角戏的舞台。而台下的看客们也不再议论纷纷。他们齐刷刷地看着罗飞，等待着对方的下文。

罗飞拿出一个优盘插在多媒体接口上，然后点开文件开始讲述：

“去年四月二十一日晚十点三十二分，本市城里水乡小区发生了一起火灾。经勘查，起火的原因是室内煤气发生了泄漏，现场先是有过一次爆炸，随后起火燃烧。这次事故导致了三间房屋不同程度的毁损，并有一人重伤。”

伴随着罗飞的操作，讲台后面的投影幕布上展现出了现场火灾之后的照片，只见残垣焦黑，一片狼藉。

片刻后，屏幕一闪，火灾现场的照片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却是一名年轻女子的写真。那女子秀美娇小，十分惹人怜爱。罗飞同时解说道：“这就是当事人，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不过这是她出事前的照片——火灾之后，她大面积深度烧伤，已经面目全非。考虑到大家的承受能力各不相同，我在这里只准备了她受伤之后的背影照片。”

屏幕上显示出一个女子烧伤后的背部，皮肤灼黑，伤痕累累，令人不忍目睹。就在这时，观众席中忽有一人站了起来，大声道：“为什么不放出我的正面？为什么不让大家看看，我到底被害成了什么样子？！”

这一下事出意料，大家纷纷转头看向那人。却见说话者长衣口罩捂得严严实实，看不到面容，只从身形判断应是个窈窕女子。然而众

人的视线刚刚落定，那女子突然右手一扯，拽掉了口罩，左手一扯，拉去了假发，露出了一张丑陋扭曲、如鬼魅般恐怖的残缺脸庞。立时间，整个会场响起了一片惊呼之声，坐在那女子身边的几个观众甚至跳将起来，慌慌张张地向远处躲去。

媒体记者本来都把镜头转向了女子，此刻连忙切成了远景，生怕对电视机前的胆小者造成困扰。

罗飞也是一愣。随后他用手指着明明说道：“不错，她就是刚才照片里的那个女孩。只是我没想到，她今天也来到了会场。”说话间，他把照片又切到了明明先前的写真。

这一美一丑的对比是如此强烈，令人难抑唏嘘。有些心软的女市民甚至已偷偷抹起了眼泪，现场弥漫着一种同情和伤感相交杂的情绪。

罗飞这时又远望着明明，郑重承诺：“我一定会帮你讨回公道的。”

明明点点头，她坐下来，将假发口罩重又戴好。她身边的人这才稍稍缓过口气，而礼堂内的大部分人也将关注的焦点重新聚集在罗飞身上。

罗飞继续说道：“这起火灾看似意外，但又存在着诸多疑点。事发公寓的主人名叫饶东华，是今天接受公判的黑恶分子之一，受伤者则是他的女友。”罗飞一边说一边指了指台下的阿华，阿华则点点头，以示佐证。

“饶东华平时并没有做饭的习惯，他家的煤气灶至少有一个多月没使用过了。而他的女友事发时刚刚从外地过来，当天也没有使用过煤气灶。但现场勘查却显示，事发时屋内煤气阀门处于打开的状态，这便构成了一个大大的疑点。警方有理由相信，这场‘意外’很可能是

一起人为制造的刑事案件。进一步分析之后，我怀疑有人提前进入过案发公寓，打开了室内的煤气阀门。然后他潜伏在室外设备间，先将此屋的燃气总阀关闭。等有人回家之后，他又将总阀打开，从而制造了这起煤气爆炸事件。”

听罗飞说到这里，台上台下都有不少人点头赞同。脑子慢一点的免不了向周围的人咨询几句，别人略一解释，也都明白了。现在大家的思路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在一点：那这个制造爆炸的元凶到底是谁呢？

罗飞接下来正要解答这个问题。

“我带着技术人员仔细勘查过那个室外设备间，在那里我们找到了一根头发。”投影屏幕上显示出现场取证的记录照片，而罗飞这时又拿出一个证物袋，举在手里展示着说，“就是这根头发，特征非常明显的头发。”

镜头适时地跟过去，给了一个特写。那是一根黄色的、带有明显卷曲的长发。

前排的大部分警察已经猜到头发的主人是谁，他们开始交耳低语。

罗飞却并不急着点明这个问题，因为他还有别的证据。

“案发公寓整个单元内的监控摄像都被破坏，可见嫌疑人非常害怕被记录下自己的影踪。不过我们通过排查小区内外各主要路口和小区出入口的监控，还是锁定了几个可疑人员的影像。现在录像中的这个人就是其中之一。他在案发前后出入过小区，但他既不是小区内的业主，也没有在任何业主家里做过停留。”

投影屏幕上出现的是一个魁梧男子的身影。他戴着帽子和口罩，看不清具体面容。不过他的体型和走路姿态还是能显现出某些特征。

录像有好几段，等全部放完之后，罗飞突然看着阿华问道：“饶东华，你觉得你认识这个人吗？”

阿华想也不想，大声说：“认识。”

罗飞又问：“他是谁？”

阿华回答：“豹头！”

罗飞点点头，又去问在场的另外一个受审案犯：“葛新新，你认识录像上的这个人吗？”

通过先前的公判可知，这个叫作葛新新的案犯曾是高德森集团的首席打手，面对罗飞的提问，他也说：“应该就是豹头。”

罗飞继续问道：“葛新新，去年的四月二十一日，高德森有没有交代你去完成什么任务？”

葛新新说：“有。”

“什么任务？”

“他要我去杀了阿华。”因为已经被判决死刑，而且这些问题都是以前交代过的东西，所以葛新新回答起来并没有什么顾忌。

“为什么要杀他？”

“高总当时征了块地，被阿华手下的人霸着，没法拆迁。耗不起，所以想杀了阿华。”

“那你有没有去杀他？”

“没有。”

“为什么？”

“因为豹头提出来，他要去杀。高总就让他去了。”

“他是主动要去的吗？”

“是的。”

“你觉得他为什么要去？”

“我觉得他就是想表功。因为他刚刚从阿华那边过来，高总还不信任他。”

“他任务完成得怎么样？”

“失败了。他没能伤得了阿华，反而误伤了一个女人。”

罗飞“嗯”了一声，好像是问完了。然后他又抬头面向观众和媒体，解释说：“豹头原来是饶东华的手下，后来又投靠高德森集团。当然了，豹头只是他在江湖上的诨名，而他的大号对在座的所有人来说，都早已如雷贯耳——”

众人屏息凝神，虽然他们都已猜到了七八分，但还是急切等待着罗飞将那个名字确实地说出来。

罗飞回过头，目光往主席台上扫了一圈，同时他将嘴凑在话筒边，终于吐出了那三个字：“钱——要——彬！”

台下观众的情绪像是在顶点时被突然放了闸，一下子全然宣泄出来。现场哗声四起，几乎所有的人都陷入了热火朝天的议论和分析之中。而无论从常理还是逻辑来看，这起爆炸案真凶的指向都已是如此明显！

主席台上，宋局长眉关紧锁。至此他已完全明白了罗飞的用意：那家伙身为大会安保负责人，控制着整个会场的秩序，他充分利用了这个条件，将一场计划中的表彰大会变成了冤案的新闻发布会。而自

己作为大会的策划和主持人，现在只能品尝“为他人作嫁衣”的苦涩滋味了。

独自斟酌了片刻后，宋局长侧过头去，附耳对肖华不知说了些什么。肖华面无表情地听着，末了微微点了点头。

罗飞这时又将那个装有头发的证物袋举了起来，大声道：“这根头发和钱要彬的发质特征非常吻合，如果有必要的话，还可以做一个DNA鉴定。综合以上的证据和证人证言，我认为钱要彬涉嫌故意伤害罪和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应批准逮捕，立案侦查。”

台下有人附和赞同，也有人摇头表示反对。而罗飞则看着宋局长，等待着对方的回应。

宋局长迎着罗飞的目光，他再次站起身，手里拿着自己的话筒。

场内慢慢地安静下来，摄像镜头也对在了宋局长的身上。

宋局长先是轻轻咳嗽了一声，片刻后，他终于开口道：“鉴于此案出现的新情况，我和肖华厅长商量了一下，同意由罗飞同志负责，对钱要彬展开刑事侦查。不管最终查出来的结果如何，都会给大家一个交代。原定在今天举行的表彰大会，暂时取消；以后是否表彰……看侦查的结果再定吧。”

罗飞点点头，接受了这意料中的胜果。他知道，只要将案情通过媒体公布于众，宋局长再想护短的成本就太大了。这起案子现在有了公众的监督，应该能得到一个公正的裁决。

台下众人再次议论纷纷。大家的立场和情感都不尽相同，有人欣喜，有人悲伤，有人鄙视，有人惋惜……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唯有突变之后的诧异可算是所有人共通的情绪。

“好了，今天的会议就到这儿。”宋局长看着罗飞，冷冷问道，“现

在可以散场了吧？”

罗飞却摇头道：“我还想耽误大家几分钟，我有些话必须要说。”

宋局长坐回到椅子上，神色有些无奈。

罗飞伸手扶住话筒，他用目光缓缓扫过人群，同时开口说道：“宋局长刚刚批准了我的申请，但我心中并没有什么喜悦。因为我很清楚这件事情的代价。我抓了自己的同事，得罪的不仅仅是台上这几位领导，恐怕整个省城警界都会视我为叛徒。即便是协助我的那帮特警和刑警弟兄们，今后的仕途也难免受到影响。我感到很内疚，我对不起你们。”

台下有人喊道：“罗队，你不用这么说，今天来的弟兄都是理解你的。”

罗飞循声看去，说话的人正是尹剑。罗飞心头一热，自己跟这小伙子共事一年多，此前再怎么亲密，也不过是上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但是此时此刻，对方敢在这样的场合喊出这样的话，的确是喊出了属于“兄弟”之间的热血情感。

罗飞冲尹剑微微一笑，无声地表达了谢意。然后他又继续说道：“可今天的事情，我不得不做。先前宋局长说，我的任务是保卫会场安全，言下之意，我是不该插手这起案子的。是啊，在座的同僚们都知道，我罗飞是从龙州来的，组织上把我调任省城，是为了抓捕那个自称Eumenides的杀手。包括我今天的任务也是如此，那个杀手给钱要彬下了死亡通知单，我和我的团队必须挫败对方的计划。或许在宋局长看来，我只要保护好钱要彬的安全就可以了，我为什么非要去揭自己人的伤疤，去做这么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傻事？”

罗飞一边说一边转过头，和宋局长对了一个眼神。后者也表现出了听对方讲述的兴趣。

罗飞又扶了一下话筒，说道：“一周前我和专案组的同事们开会时，我们内部也有过一场激烈的争论。有好几个同志都认为，保护好钱要彬就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可我认为不对。我们的任务应该是击败Eumenides，而保护钱要彬却恰恰与这个目的背道而驰。”

大部分人听到这话都糊涂了。Eumenides要杀钱要彬，专案组如果保护好钱要彬，难道不是击败了Eumenides？怎么说是背道而驰？

罗飞正要解释这一点：“那个Eumenides素来以正义的执行者自居，他为什么要杀钱要彬？因为钱要彬违反了法律，但却没有受到制裁。如果我们继续袒护钱要彬，那就是在进一步扭曲正义。或许我们可以挫败杀手的行凶计划，可那又怎么样呢？哪怕那杀手被抓住了，我这个专案组也远远配不上‘胜利’这个词语。因为只要法律的尊严仍被践踏，Eumenides就仍会孳生，那绝不仅仅是一个杀手的问题，那是躲藏在我们每个人心中的阴影。而摆脱阴影的唯一方法，就是让阳光照耀进来。”

台下有人开始点头，应是领悟到了罗飞话中的深意。台上的宋局长也愣了一下，眯着眼睛若有所思。

“现在我们逮捕了钱要彬，重新侦查那起爆炸案件。这才是真正击败了Eumenides；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给予钱要彬公正的法律裁决，这也是保护他的最恰当的方式。”罗飞顿了顿，又转头道，“宋局长，韩灏的堕落您肯定非常痛心吧？如果他最初犯错时能勇于接受惩处，又何至于越陷越深，直至不可收拾？”

宋局长这次没有和罗飞对视，只低着头沉默不语。

罗飞再次面向观众席，他扶了扶话筒，道：“或许有人会说，钱要彬的错误是情有可原的。他卧底那么多年，面对的都是穷凶极恶的黑势力分子，行事难免要采用一些非常手段。他那天针对的目标更是身负死罪的黑势力首恶，至于伤及无辜，那纯粹是个意外嘛。既然是

为了打黑除恶的大目标而行事，对于这样的小错误，何必要抓住不放呢？”

听罗飞这么一说，台上台下均有骚动，看来持这种意见的人还不在于少数。

罗飞“嘿”了一声，反问：“如果通过动机来判断一个人行为的正误，那我们又该如何看待Eumenides的杀戮？他发出死亡通知单的时候，哪一次不是以正义自居？既然维护正义的大目标不错，我们又何必要阻止那个杀手？”

众人讨论得愈发热烈。事实上，Eumenides的行为早就在市民中引起过极大的争议，有人厌恶，有人恐惧，但也有一帮人热情追随。这些追随者会为Eumenides的每一次行动喝彩叫好，并且在网络上发帖转帖，鼓吹所谓“残酷的正义”。今天的会议现场中便不乏这样的人。

罗飞等大家讨论了一会儿之后，又道：“今天在座的很多都是警察，惩治罪恶是我们的天职。不过Eumenides认为自己的使命也是惩治罪恶。还有钱要彬，当他准备谋杀饶东华的时候，肯定也把自己当成正义的一方吧？那到底什么才是正义？我们和他们的行为最根本的区别到底在哪里？”

有人陷入沉思，也有人跃跃欲试，似乎很想表达自己的看法。不过罗飞这时却转过头来，目光投向了隔离区里的阿华。

“饶东华，我想问你几个问题，希望你能如实回答。”

阿华略一点头，表示出配合的意愿。

“对于那个杀手，自称为Eumenides的家伙，你恨不恨他？”

“当然恨。”阿华眼中闪着冷光，“是他害死了邓总，我怎么能不

恨？”

“如果有机会的话，你会找他报仇吗？”

阿华毫不犹豫地說道：“会！”

罗飞又问：“那钱要彬呢，你恨不恨他？”

“恨！”阿华说话的同时回过头，远远地看向观众席，愤然找到明明的身影。他用这样的方式告诉罗飞，那个女人的惨遇就是他仇恨的来源。

“你会找他报仇吗？”罗飞重复着先前的问题。

“当然了。”阿华耸了耸肩膀，似乎这根本就不值一问。

这样的答案其实也在罗飞的意料之中。他问这些是为了给接下来的话题做好铺垫。罗飞用一种坦诚的目光看着阿华，片刻后他提出了第三组类似的问题：“那你恨我吗？”

这次阿华一怔，对这个问题感觉有些突兀。

罗飞提示对方：“是我抓住了你。为了抓你，我盯了你整整一年，我还设计了一些圈套让你钻。现在你被判处死刑，你恨不恨我？”

阿华却笑了，然后他很认真地回答说：“不，我不恨你。我只是输给了你，有点不服气而已。”

罗飞也微微一笑，又问：“那你的亲朋好友呢？他们不会来找我报仇吧？”

阿华摇着头反问：“我自己犯了死罪，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只是一个执法者而已。”

罗飞抬起头感慨道：“是啊。我当刑警也有十多年了，这些年抓住的罪犯数以百计。如果他们都要找我寻仇，我有几条命能活到今天？事实上，被我抓住的罪犯很少有人会恨我。他们中间甚至有人还希望和我交个朋友。”

阿华道：“这话我信。如果我阿华有命，也愿意交你这个朋友！”

罗飞便又对阿华问道：“为什么呢？你既然认罪，为什么Eumenides，还有钱要彬，他们要对你动手，你就恨之入骨，而我把你送上了死刑台，你不但不恨我，还想和我交朋友？”

“因为你是于公，而他们是于私！”阿华非常清晰地答道，“我阿华犯了罪，按法律来，该怎么判就怎么判，我毫无怨言。但任何人都没资格用私刑来治我！谁如果敢对我动私刑，那我就要以牙还牙、血债血偿！”

“你说得不错。”罗飞高声道，“你不会恨我，正因为我从不凭私欲抓人。在我抓过的罪犯中，有些人的遭遇令我非常同情，但我仍要将他们绳之以法；而另有一些人，我虽然对其行径极为厌恶，但我却不会动他们分毫。我仅以法律作为执法行为的最高准则，在任何情况下，个人的好恶都不会影响到这个准则。只有这样，法律才能保持住她的尊严。法律有了尊严，人们才能安心地接受法律的保护，犯罪者也会心服口服地接受法律的制裁。当我以法律的名义去惩治罪恶的时候，罪犯们没有怨言，受害者一方也会感到由衷的欣慰。我不敢想象，如果我是Eumenides，我只凭自己的是非观就制裁了那么多的罪犯，那么今天又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局面？”

会场内一时间无人说话了，即便是最激进的私刑支持者，此刻也禁不住要郑重思考这个问题。

在静默的气氛中，罗飞继续自问：“我还敢这样安然站在灯光下吗？我又该怎么去面对当事人的亲属？或许我仍然可以说，我是为了

维护‘正义’，可这样的正义又有什么意义呢？鲜血只能引发更多的仇恨，人们的情绪将更加狂躁，社会矛盾也会更加尖锐，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吗？”

罗飞用目光扫视着全场，自问自答：“不，绝对不是！真正的正义应该能化解仇恨，抚平人们心头的创伤。我今天抓了钱要彬，那个受伤的女孩便可以得到宽慰，她会感谢法律，她会相信这个社会仍有公平存在；可如果让Eumenides制裁钱要彬，女孩又会怎么想？她感谢的是暴力，是私刑，而遭遇不公的仇恨感将长存在她内心深处，那仇恨在社会中侵蚀蔓延，最终将影响到你我的生活。”

郑佳在人丛中远望着罗飞，她或许是最理解对方话语的人。那饱含毒液的发簪就藏在她的衣兜里，无声地印证着罗飞的判断。而明明颇为动容，她的目光在罗飞和郑佳身上来回转了两圈，悄声但却诚挚地说道：“我应该谢谢你们。”

郑佳无声一笑，她握住明明的手，一颗悬着的心到此刻彻底放了下来。

“也许我的话有些啰唆，但我还想再多说两句。”罗飞悠悠抬起目光，视线有些缥缈，“因为我相信，那个杀手，Eumenides，他现在也能听到我的话。”

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观众席又是一片哗然，人们纷纷转头四顾：难道那个家伙就藏在人群中间吗？

罗飞轻轻一叹，又道：“其实我很了解那个孩子。从情感上来说，我并不讨厌他，我甚至有些喜欢他。但他践踏了法律，所以我必须击败他，维护法律的尊严。不管最终的结局如何，我今天都已经尽到了最大的努力。我希望他能够明白，法律有时确并不完美，有些罪恶超出了法律的惩治范围，而有些人则可以耍手段逃脱法律的制裁；但我们绝不可因此而摒弃法律，相反，我们应该努力去完善她，

去捍卫她，即便是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而这样的牺牲才是有意义的！”

不知从哪个角落开始，台下有人在鼓掌。掌声一点一点地蔓延开来，谈不上整齐，更不如先前宋局长讲话时的掌声那样气势恢宏，但那掌声中却包含着某种真实的情感，叩击着罗飞的心房。当看到前排的警察们也渐渐加入到鼓掌的行列中，罗飞更是感到了由衷的欣慰。不过他此刻最想知道的，却是那个人会做何反应。

Eumenides。

罗飞相信自己此刻一定位于对方关注的焦点中，因为自己所在的位置正是计划中钱要彬要做报告之处。

Eumenides敢在警方大会当天执行死亡通知单，他最大的优势就是吃准了警方的大会步骤。他知道钱要彬要上讲台做一番报告，这样的开放环境正是他下手的最佳时机。而警方即便有所预料，也很难防范，因为警方的计划安排早已在媒体上公开，而Eumenides的计划警方却一无所知。这就好比两个军棋高手，一个落明子，一个落暗子，落明子者即便筑起铜墙铁壁，也难防落暗子者的隐秘偷袭。所以这盘棋几乎不用下，胜负已然分明。

所以罗飞临时改变了警方大会的既定流程。他在大会开始后才拘捕钱要彬，固然有借助现场媒体的需要，但另一个重要的目的则是要打Eumenides一个出其不意，这样警方的行动也变成了暗子，棋势复归均衡。

不过要想借此机会抓住Eumenides，罗飞还得摸清对方是如何落子的。他取代钱要彬走上讲台，在慷慨陈词的同时，也在暗中观察和揣摩Eumenides的布局。

在双方的既定计划中，这个讲台正是拼杀的核心战场。罗飞虽然

还没掌握Eumenides的行刺方案，但他知道，Eumenides必然要对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而他也定有能力对讲台所在之处实施突然性的致命一击。

要想知道敌人会如何攻击你，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身临其境，到最危险的地方去感受那种细微的局势变化，从而判断出敌人的进攻方向——罗飞正是照着这个思路去做的。

当他站在讲台上，目光一遍遍地在礼堂里来回扫动的时候，他既在寻找着对手的身影，同时也在寻找着自己的防御漏洞。

如果自己会被人刺杀在这个讲台上，那对手的攻击可能从何方而来？这是罗飞走上讲台之后，一直在暗中思考的问题。可惜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答案。

主席台上都是公检法系统的领导们，Eumenides不可能藏身其中；后台则有大批刑警、特警人员，对钱要彬实施着监控和保护的双重任务，Eumenides也不可能潜入；在主席台下方，最近的隔离区内除了阿华等十三名罪犯外，只有押送犯人的武警，他们中间显然不会有Eumenides；再往外则是记者席，这些记者罗飞倒不熟悉，或许会给对手留下可钻的漏洞，不过罗飞已经提前做了防范，几乎每个记者身边都有警方便衣贴身相随，这既是为了保证转播过程不被打断，也是为了防止Eumenides混迹其中。

稍微麻烦一点的要算观众席了，那里人员实在太多，Eumenides如果藏在里面还真是不好发觉。虽说观众入场时被严密盘查过，但Eumenides善于易容改扮，混过盘查也并非绝不可能；况且他还可以提前在场内潜伏——这么大的礼堂，天花板上管道纵横，藏起一个人来并不困难。

不过对手就算藏在礼堂里又能怎么样呢？他怎么才能杀得了自己？冲上讲台？那几乎不可能。用枪？他有开枪的机会吗？场内遍

布警方眼线，任何观众的小小异动都会被立刻发觉。退一万步说，就算他开枪射杀成功，他也必然要暴露自己，到时候他往哪里跑？他总不至于为了一个钱要彬而同归于尽吧？

这些可能性被罗飞一一排除之后，罗飞相信，对手一定有着某种极为特别的、绝对出人意料的计划，就像当初在机场杀死邓骅一样。

罗飞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观察和分析。为了这个目的，他必须将刚才那番演说继续下去。因为他知道，Eumenides已没了继续行动的必要。如果自己不能用语言吸引住对方，那家伙随时有可能撤离，从此逃之夭夭，再无踪迹。

罗飞略组织了些腹稿，用手扶了扶话筒，准备开言。就在这个时候，他终于发现了一丝异常之处。

从他走上讲台的那一刻起，他已经是第五次伸手去扶话筒了。那话筒连接着多媒体讲台，但连接线似乎并不够长，所以话筒总是落在距离演讲者身体较远的地方。这样演讲者在说话的时候，便屡屡要伸手去扶话筒，试图将那话筒拉得离身体稍近一些。

这似乎是个不值得关注的细节，但对于罗飞来说，正是对待这般细节的态度铸就了他与普通人之间的区别。他凝起目光，开始细细端详。那是新款的多媒体桌面式话筒，采音端时尚小巧，通过一根纤长的连接杆和底座相连，连接杆上套着铝合金材质的伸缩圈，使得整个杆体可以灵活弯曲。罗飞几次去扶话筒的时候，都会下意识地将杆体掰一掰，以便将采音端拉近一些，但由于话筒底座受到了连接线的限制，每一次都是治标不治本，效果差强人意。

罗飞便伸左手去理那根连接线。他发现那根线在台面之外又分成了两股，一股连着针形插口，最后插在多媒体操作台的面板上；另一股线则嵌入了操作台的面板内部，看不出最终连在了哪里，而限制住话筒底座的正是那第二股线。

罗飞知道普通的多媒体话筒只有一根插口线，并不会有电源线。那第二股线的出现显然是不正常的。他的心中蓦然一惊，首先想到的是：难道这多媒体讲台被安装了爆炸物？不过他随即又觉得不可能，因为大会开始之前，特警队的防爆警犬曾对主席台及周边区域进行过排爆搜查，当时并没有发现任何爆炸物的踪迹。

罗飞一时间有些茫然，他的右手扶在伸缩杆上，左手则缩回来，撑住了多媒体讲台的边缘——这正是所有的演讲者在伸手扶话筒的时候惯常摆出的姿势。在极端紧张的情绪下，他的感官系统变得异常敏锐，于是他立即捕捉到了从左手掌心传来的冰凉触感。

罗飞的目光倏地跳了过来，他看到讲台的边角上包着一层金属片，在这样的隆冬季节，触手自然会有凉意。那层金属片光滑锃亮，看起来除了保护讲台的边角不受磨损之外，还兼具着美观和装饰的作用。

只是那金属片实在是太光滑了，它的表面几乎找不到什么磨痕。罗飞马上判断出那应该是新近才被焊装上去的，它的作用绝不是防损和装饰这么简单！

罗飞的脑筋飞速地旋转着，很快他便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想。他迅速颌首，将嘴部凑到衣领角上，对着藏匿的无线麦克低声呼叫道：“立即行动，封锁地下车库出入口，搜查地下室配电机房！”

他的话音刚落，隐形耳机中便传出了特警队队长柳松的声音：“明白！”作为本次行动的战略机动力量，柳松一直带着最精锐的特警潜伏在礼堂门口的作战车内，时刻等待着罗飞的命令。此刻消息传来，数个小伙子立刻从车上跳下，全速向着地下停车场奔去。

从罗飞最后一次手扶话筒到最终下达作战命令，所有的分析和行动都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礼堂内的大部分人并没有感觉到异常，他们仍然在期待罗飞更加精彩的演讲。

可是罗飞的对手——那个年轻人已蓦然警觉。

从今日凌晨时分开始，年轻人便一直潜伏在地下配电机房内。他携带着一台便携式的电视机，通过电视即时转播监控会场核心区域的动态。

而他的刺杀计划，更早在半个月之前便拉开了帷幕。当时警方大会的方案已经确定，并通过媒体对公众进行了相关宣传。人民大礼堂作为会议的承办单位，必然要按照组织者的要求对会场进行布置。组织者希望在主席台上能增添一个多媒体讲台，于是礼堂方面便找了一家多媒体器材专营公司，将布置讲台的任务承包了出去。

多媒体器材公司准备好相关设备，并指派一名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这些信息尽在年轻人掌握之中。约定开工的当天，年轻人乔装改扮一番，然后他开了一辆工程车来到器材公司，以礼堂工作人员的身份将这名技术员以及相关设备接走。两人随后来到了礼堂，年轻人跟在技术员身后打杂忙碌，于是礼堂方面都认为他是技术员带来的助手。当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年轻人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同时留给了器材公司和礼堂双方。于是在器材公司眼中，他便是礼堂方面继续跟进此事的代表；而在礼堂眼中，他又是器材公司方面继续跟进此事的代表。双方的信息从此都通过他来传递。

第二天，年轻人独自开工程车来到礼堂，声称要对多媒体讲台进行一些必要的改装。他在话筒上添了一根导线，同时在讲台的两侧扶手位置分别嵌上了两片金属包边。这样的改动并不算大，更不会影响多媒体设备的使用效果，礼堂的验收人员丝毫不疑有异。

然而到了当天深夜，年轻人又悄然潜入礼堂内，再次对多媒体讲台进行了改动，这次他下手的方向却是整个设备的电路系统。他给设备增添了一条电流回路，同时用导线将话筒的金属伸缩杆和讲台扶手的金属包边分别连在了这条电路的零线和火线上。当然相关电路都隐

藏在讲台内部，从外部看不出任何端倪。这电路经由礼堂内的配电箱，最终连接到地下室的配电机房——年轻人可以在这里控制电路的关闭和启动。

年轻人还调整了话筒连接金属伸缩杆的那根电线的长度，使得话筒被限制在讲台上略略靠后的位置。话筒的位置粗看起来还好，但实际使用时会给演讲者带来一些微小的不便。

按照年轻人的计划，大会当天他早早就来到礼堂，蛰伏在地下室配电机房内。因为地下室是被当成礼堂停车场使用的，本身就是个开放空间，而警方的力量都集中在礼堂现场，并没有刻意加强对地下室的防备。年轻人藏匿在此处相对来说比较安全。他通过随身携带的小电视监控着会议现场的实况，耐心等待钱要彬上台。

只要看到钱要彬上台，年轻人就会启动讲台上的那条新添电路，而话筒的连接杆和讲台扶手正是这条电路的两个接口。因为话筒位置不当，钱要彬在演讲的过程中必然会伸手去调整话筒连接杆的角度，这时他的另一只手则会很自然地撑住讲台侧方的扶手，电路就此连通。当电流从人体两手之间穿过时，心脏是必经之地，电流将引起心室的纤维性颤动，在极短的时间内便可致触电者死亡。

年轻人的计划堪称巧妙，但令他料想不到的是：最后走上讲台的那个人并非钱要彬，而是刑警队长罗飞。

得知钱要彬被罗飞拘捕之后，年轻人便知道自己的行动已毫无意义。他本该立刻离去的，但罗飞的那段演说却吸引了他。私刑可以打着正义的旗号，但无法阻止仇恨的蔓延——这一点年轻人深有体会，他也留恋和那女孩之间的情感，可另一种无法淡忘的仇恨注定要将其无情吞没。

当罗飞最后一次触碰话筒的时候，神色在瞬息之间变得凝重起来。年轻人立刻意识到，对方很可能已发现了讲台里的秘密。随后罗

飞对着衣领低语更是一个极为明显的突变信号，年轻人不再犹疑，他冲出了配电机房，急速向着车库出口处冲去。

但年轻人很快就发现自己走晚了。因为他远远看见几个狭长的人影从车道入口映射下来，并且还在迅速向通道内移动。他心中一沉，知道罗飞已经识破了自己的藏身处。警方的力量正在封锁各个出入口，并且很快就会在地下室内展开大规模的搜捕。

这情况固然有些被动，但年轻人对此也早有预案，他转身往回快跑几步，同时从腰间摸出了一个遥控器，按下了其中的一个按钮。

随着“砰”的一声闷响，一颗自制的炸弹被引爆了，那炸弹被安置在礼堂西南角天花板上的引风管道内。炸弹的威力并不大，只是将天花板炸出了一个一米见方的大窟窿。但礼堂内的人群却受到了极大的惊扰，随着爆炸产生的碎片飘散而下，礼堂内的惊呼声也响成了一片。而爆炸还同时点燃了引风管里几个自制的烟幕弹，大量的烟雾从管道里喷涌而出，那烟雾触发了火灾警报器，尖锐的火警声开始在礼堂上空回旋。

爆炸甫一发生，罗飞立即意识到这是Eumenides针对警方行动采取的反弹行为。他一时无从判断爆炸的威力如何，也无法判断礼堂的其他地方是否还藏有别的爆炸物。不过他知道Eumenides绝不是丧心病狂的凶徒，不会拿无辜者的生命开玩笑，这样的爆炸多半是为了在现场制造混乱。然而弥漫的烟雾和呼啸的火警还是让他大惊失色：一旦座无虚席的礼堂着了火，后果不堪设想！

不等罗飞发令，台上的宋局长已经拿起话筒大喊：“所有的警察同志，立刻组织群众疏散！”随即，不管是刑警、特警、便衣，还是前排与会的警察们全都行动起来，一边安抚群众的情绪，一边引导着大家向场外撤退。

从通风管内排出的烟雾越来越浓密，很快就笼罩住了礼堂南面的

出入口。后排的观众虽然最先撤到了出口处，在呛人的烟雾中，他们不得不掩鼻闭眼，各自摸索着往室外逃生。

罗飞从主席台上跳下来，冲着押送囚犯的武警们喊道：“把犯人看好！不要乱动，更别让他们和群众接触！”他深知这些家伙可都是亡命之徒，一旦趁乱暴动起来，恐怕就不好控制了。而那些武警也不是吃素的，他们一个个稳如泰山，紧盯着各自身前的犯人，目光则瞪得溜圆，丝毫不为混乱的局势所动。

罗飞又健步如飞，直奔向礼堂东侧墙上的一扇小门，那扇门并不是通往室外的，那是通往卫生间的出入口。卫生间对面则有一道两米宽的步梯，从那步梯下去便可以直接进入地下停车场。

罗飞现在已经确信，Eumenides一定就藏身在地下室中！现在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已经被柳松的特警力量封锁起来，Eumenides制造了这么大的混乱，显然是想混在人群中从礼堂大门逃脱！他必须尽快赶往地下室，协助柳松一块将对手围堵起来！

也就短短的十来秒钟，罗飞已经赶到了地下室内。从楼道口冲出来的一刹那，他又突然间停下脚步，然后拔枪在手，警惕地往四周扫视着。

周围静悄悄的，并不见一个人影。柳松的人马正在各个出入口布控，还没那么快进入地下搜索。而Eumenides更是难觅踪迹。不过就在这静谧的气氛中，罗飞却分明感受到一股迫人的压力，那压力笼罩着他的身体，让他有种无法喘息的感觉。

罗飞知道那家伙就在周围。他虽然看不见对方，但已经嗅到了对方的气息！而这悄无声息的地下室，注定将是他们决斗的战场。

罗飞端着枪，以作战姿态不停变换着枪口搜寻的方向。同时他慢慢移步，向着不远处的一根建筑支撑柱靠过去——对手很可能也带着

枪，他这样毫无遮蔽地暴露自己是非常危险的，他首先得找到一个合适的掩体。

当自己的背部终于贴上柱面之后，罗飞稍稍松了口气，并且庆幸自己首先占据了合适的地点。这根一米见方的柱子正位于停车场的某个拐角，躲在柱子后面不仅可以隐蔽自己的身体，而且还能对通往礼堂的楼道口进行全视野的监控。更妙的是，柱子旁边恰好立着一面交通反光镜，罗飞借助镜面的反射还可以看到柱子背面的情形。这可算是个绝佳的伏击点，他只要守住这里，Eumenides就别想进入礼堂。片刻后柳松的人马合围过来，就可以上演一出“瓮中捉鳖”的好戏了。

可惜事态的进展并不像罗飞设想的那样乐观。他刚刚摆好阵势，举枪紧盯着那个楼道口，忽然之间，整幢建筑内的所有灯光全都熄灭了。地下室立时变得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

罗飞眉关一锁，心知这必然又是出自Eumenides的手笔。他虽然带着警用手电，但此刻若把手电打开，自己便将暴露在对手的枪口下；可是不开手电，又如何对那楼道口进行监控？如果让Eumenides进入礼堂，往混乱撤退的人群中一扎，再想找到他就不太可能了。

形势瞬息万变，并没有太多时间给罗飞细细斟酌。仓促之间，他忽然拿定了一个主意，于是便暗暗深吸一口气，将警用手电从腰间的佩带中掏了出来。

当罗飞从楼道冲进地下室的时候，年轻人正从二十米开外的地方向楼道口赶来。听到罗飞的脚步声之后，他提前隐蔽在墙体的拐角处。所以罗飞虽然感觉到对手的存在，但并没有看到对手的身影。此后罗飞端着枪四下搜寻，年轻人则缩在墙后，不敢贸然探头观望，因为他深知对手的感官极为敏锐，自己一个不慎就会暴露踪迹。

年轻人料到罗飞一定会找个合适的角落，对通往礼堂的楼道口形

成伏击的态势。而自己则绝不可在此地久留，于是他便施出了逃生计划中的另外一项预案：切断整幢建筑内的照明电源。

年轻人早已在配电室的照明总线上安置了小型炸药，他只需掏出遥控器轻轻一按，照明总线被炸断，礼堂上下便陷入了一片黑暗中，而处于封闭状态的地下室内更是全无任何光线。

年轻人自己也带着手电，但他和罗飞一样，并不敢在此刻将手电打开。于是这两人便同时成了没有视力的“盲人”。不过年轻人所处的位置相较罗飞而言却有着巨大的优势。因为他是贴着墙角隐蔽，而那墙体一直连向了楼道口，这意味着只要他顺着墙根慢慢摸索，便很容易找到楼道出口，向上逃往礼堂。而罗飞为了获得良好的伏击视野，却隐蔽在了楼道口斜对面的柱体后，他若是想往楼道处摸索，必须经过一片毫无参照物的开阔地，在视力全失的情况下，这么做极有可能在中途失去方向，成为一只茫然乱扎的无头苍蝇。

年轻人很清楚自己的优势所在，断电之后，他立刻便起身贴住了墙根，静悄悄地蛰伏前行。同时他右手往腰间一摸，手中已多了一柄手枪。这支枪是越狱时从张海峰手中劫得的，虽然他并不愿意和罗飞刀枪相见，但在这狭路相逢的时刻，他们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你死我活的敌人。

年轻人一点点地向前，小心翼翼，不敢发出任何声响。同时他也侧耳倾听，手指扣在扳机上，随时做好射击的准备。不过他也知道这枪并不能随便开，因为开枪时枪口的火光会暴露出自己的位置，一旦射击不中，自己便将沦为对手的靶子。

如此行了片刻，感觉楼道口已越来越近，而周围仍无一丝异常的声息。年轻人渐渐宽心，料想罗飞该是被困在黑暗中，不敢轻易活动。自己只需再坚持一会儿，等摸到楼梯之后，便可以大步向上飞奔，冲进礼堂内混入疏散的人群。

然而就在这时，对面斜角方向忽然亮起了手电的光柱，那光柱沿着楼道口来回扫动，显然是在搜寻自己的身影。年轻人毫不迟疑，抬手就是一枪，向着那光柱始发的方向射去。只听“砰”“哐啷”，两响相连，除了枪声之外，另一声却似玻璃被击碎一般。而原本射向墙角的光柱则突然折向，反而射向了与楼道口相背离的远处。年轻人暗叫一声“不好”，他应变奇速，立刻一个飞身，向正前方卧倒躲避。然而他终究还是慢了一步，就在他跃起的同时，地下室内枪声再起。年轻人只觉得右肩处一麻，心知已然中弹。不过他也借机看到了对方射击时枪口的火光，于是他便就地一滚，用左手托起枪柄，右手再次扣动扳机，射出了自己的第二发子弹。

开枪击中Eumenides的人自然就是罗飞。当他掏出手电之后，并没有直接往楼道附近照射，而是反方向照向了柱子旁边的那面反光镜。光柱经过折射之后，调转方向又往楼道口而去。Eumenides果然上当，他对着光源来路射击，子弹只是击中了交通反光镜，而他枪口迸出的火光则暴露了自己的确切位置。罗飞立刻还击。因为子弹射出后没听到撞击墙壁的闷响，罗飞心中一动，料知是命中了目标。然而对手的反应也着实迅捷，罗飞尚未撤开，对方的第二枪紧跟着响起，那子弹贴着地面而来，不偏不倚，正击中了罗飞的右侧小腿。罗飞一下子失去了平衡，摇摇欲倒。他连忙就势一个侧翻，同时将警用手电远远扔在了一边，以免那电光暴露了自己的最新位置。

在这电光石火般的一刻，两人你来我往，于瞬息之间开了三枪。三枪过后，地下室内又复归平静。唯有那支手电带着光柱，兀自在地面上倏忽摇动着。决战中的双方均已负伤，他们各自潜伏在黑暗中，又形成了僵持的局面。

枪声既然响起，警方的增援力量很快就会赶来。年轻人不敢久留，他咬牙站起身，将手枪交到左手，用右侧伤臂探着墙壁继续往前蛰行。在行进的过程中，他的枪口始终对准了地上的那支手电，因为他知道：罗飞要想恢复行动能力，必须先将手电捡回。所以只要将那

手电盯死，自己就暂时不会受到对方的威胁。

这次刚走出没两步，年轻人忽然感觉身边一空，终于摸到了楼道的入口。他心中一阵大喜，连忙探身进入通道内，抬头再看时，已然能察觉到楼上出口处透过来的微弱亮光。他便加快了步伐，踏着楼梯径直往上奔去。

黑暗中的罗飞忽然听到了年轻人急促的脚步声，知道对手已经上楼。情急之下他也顾不了许多了，一个翻滚捡起手电，然后起身便要向楼梯口追去，然而刚一迈步，右腿处便传来一阵剧痛，几乎要将他重新击倒。罗飞倒吸了一口冷气，勉强稳住身形，心中暗想：坏了，这一枪恐怕连腿骨都打断了！

就在这时，耳麦中传来了柳松的声音：“罗队，你那边情况怎么样？我好像听见了枪声！”

罗飞来不及细说，只焦急反问：“你在哪里呢？”

柳松道：“我们已经进入了配电机房。Eumenides留下了不少物品，但是人并不在现场。”

罗飞这才想起，自己先前的命令的确是让柳松等人搜查配电机房。而此后他和Eumenides遭遇，一直没机会将新指令下达给自己的部下。于是他赶紧修改命令道：“Eumenides已经到礼堂上面了，你们赶快到车库东面楼梯口。地上应该有血迹，你们如果找不到我，就顺着血迹追捕！”

柳松应了句：“明白。”然后便在信号那端招呼特警队员们撤离配电机房。罗飞知道这地下车库不仅面积宽广，地形也盘旋复杂，柳松他们黑灯瞎火地摸过来至少还得两三分钟。他来不及等待了，独自忍着剧痛，一瘸一拐地向着楼上追去。

与罗飞相比，年轻人右肩的伤势并不会影响到他逃亡的匆匆步

伐。当他快步跑到地面上的时候，礼堂内的烟雾缭绕，人们正乱糟糟地向着出口处撤离。因为有不少执行任务的警察都打起了手电，而屋外也有月光透进来，礼堂内依稀还有点能见度。年轻人把枪藏回腰间，一侧身闪进了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他知道罗飞很快就会追上来，而地上的血迹会暴露自己的行踪，所以他边走边脱下外套，将厚厚的冬衣揉成一团紧按在伤口上，尽力减缓血液流出的速度。

爆炸、火情以及随后从地下室里传来的枪声早已摧毁了人们的神经，与会市民们一个个惊慌失措，争先恐后地向着礼堂大门口挤去。门口的警卫早就被人群冲散——即便他们有能力坚守岗位，也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去核查那些逃难者的真实身份。

年轻人跟随着人群向前移动，他把脸埋在那团冬衣里，看起来似在过滤呛人的烟雾，实际上却是要遮挡住自己的容颜。

年轻人如此走了片刻，正要寻机往人丛深处钻的时候，背后忽然有人一把拽住了衣领，而那人用的力道绝非寻常的推拉拥挤，而是明显要将对方的身体拉转过来。

年轻人心中一惊，在这样的险境中根本来不及多想，下意识地抬起左臂反手一抓，将那人的手腕死死扼住，然后他躬腰反转，一个大甩臂闪躲到那人身后，右臂则同时跟上，横箍住来者的脖子。这一招得手之后，他的下一个动作应该是臂弯一拧，那人便会颈椎受创，轻者昏迷，重者身亡。在这个混乱的现场，其他人并不会注意这个突如其来的插曲。他大可继续前行，踏上不远处的自由之路。

然而年轻人的动作却蓦然停住了——不仅是动作，他的整个思维，乃至是呼吸都在这个瞬间彻底停顿。因为他看到了被自己反抱在怀中的那个人，正是这一瞥让他在瞬间失却了魂魄。

那是一个女孩，她努力向侧后方歪着脑袋，和年轻人瞪眼对视着。她的面容是如此的美丽，尤其是那一双又大又亮的眼睛。那双眼

睛漆黑如浩瀚的夜空，纯净如透明的泉水，当那眼光微微闪动的时候，几乎能演奏出这世上最动听的乐曲。

年轻人还是第一次与复明后的女孩如此对视，对方的目光轻易刺穿了他的心肺，让他沉沦于一种万劫不复的痛苦深渊。他的身体被烈焰灼烧着，而灵魂却已被寒冰彻底冻结。

一双世上最美丽的眼睛，但那目光中却凝固着刻骨的仇恨！

年轻人知道对方已经认出了自己，或者准确地说，是自己体内的某一个灵魂。他们此刻不是心心相印的知己，而是誓不两立的仇人。

年轻人茫然不知能做些什么。他用颤抖的手臂继续箍住女孩的脖颈，不敢让对方发出声音。但此刻令他最为恐惧的，并不是那女孩会呼救，会揭穿他的身份，他只是不敢去承受那女孩面对自己时的另外一种声音。

女孩的左手被年轻人别在身后，盲人特有的灵敏触觉让她感觉到对方的中指缺少了一枚指节。她由此更加确定了对方的身份。她用右手扳扯着箍住自己颈部的手臂，竭力想要挣脱开来。但她的气力与对方实在相差太大，即便年轻人的右肩遭受了重创，女孩还是无法撼动他分毫。

周围忙着逃难的人匆忙掠过。在这黑暗而又混乱的环境中，没有人注意到正在他们身边发生的这特别的一幕。而那只名叫“牛牛”的导盲犬只是傻傻地站在一边，竟也没有要扑上来帮助主人的意思。

女孩有些绝望了，她开始后悔自己的冒失行为。在发现那个人之后，她本该大声呼喊，或者先通知警察的。可她心急了，她只想立刻将对方抓住，却完全没考虑自己是不是有这样的实力。现在对方要想杀死自己灭口，简直是易如反掌。

情急之间，女孩忽然想到了什么，她把右手伸向了自己的外衣

兜，握住了明明带来的那支发簪。然后她便举起这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反手狠狠地向那年轻人刺去。

后者仍处于半恍惚的状态，对这突如其来的一击毫无防备。那根发簪结结实实地扎在了他的颈部，他先是感觉一痛，随即又有一种麻痺感顺着血液的传播向周身扩散。这感觉来得极快，只两三秒钟的时间，他的力气便像被抽光了似的，身体软软地倒了下来。

女孩重获自由，她慌乱地退出两步，眼看着那年轻人倒在自己面前。片刻后，她才猛醒般大喊：“来人哪，救命……”

慌乱逃生的人们并不知这边发生了什么，现场黑乎乎的也看不分明。女孩的这两声喊叫非但没能招来救兵，周围的一些人反而惊恐地逃避开去。直到一道手电光柱照射过来，才稍稍驱散了女孩心头的恐惧。

一个身影跟在手电光后面，瘸着右腿渐渐走近。他先是看到了女孩，然后又看到了躺在地上的年轻人。而女孩这时也认出来人正是刑警队长罗飞，她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了，泪水夺眶而出。

“他就是那个凶手，他就是那个凶手。”女孩指着躺倒的男子哭喊道。

罗飞的脸上写满诧异，他半蹲到年轻人身边，用手电查看着对方的伤势。很快他便发现了那根发簪，明白这才是真正致命的所在。罗飞立刻问女孩：“这是你的簪子？”

女孩先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并且答非所问地告诉罗飞：“这簪子里有毒！”

罗飞吃了一惊，再看年轻人的颈部伤口，果然是乌黑乌黑的极不正常。而后者此刻已气若游丝，他从那女孩身上转过目光，看向罗飞，然后又吃力地伸出一只手，像是要抓住什么似的。

罗飞伸手和年轻人相握。后者长舒了一口气，他长久地看着罗飞，好像有很多话要说，但又始终不能开口。

罗飞知道对方为什么无法开口——年轻人不能让那女孩听出自己的声音，那是他珍藏在心中最后的秘密。

片刻后，罗飞的手心用力一握，同时他认真地说了三个字：“我明白。”

年轻人欣慰地笑了。能在这个时刻听到自己的对手说出这三个字来，他感到无比的欣慰。

他究竟想说什么？罗飞又明白了什么？这些反倒并不重要了。

年轻人的气力将尽，他的眼皮渐渐耷拉下来，不过在合上前的一刻，他又再次勉力睁眼，最后看向了不远处的女孩。

女孩的目光与年轻人对上，她往后躲了半步，神色既恐惧又愤怒。年轻人便无力地将目光收回，这次他再次阖上眼皮的时候，终究不能再睁开了。

罗飞仍然紧握着年轻人的手，他的喉口有种酸涩的感觉，心胸间也沉甸甸的似压着块大石头。他追捕了半生的对手，此刻终于彻底倒在了自己面前，可他却不能感受到半分的喜悦。

良久之后，罗飞才想起要问郑佳：“你是怎么遇上他的？”

“全靠牛牛。”郑佳指着脚下的那只导盲犬说道，“这几个月来我一直给它做特别训练，今天真的派上了用场。”

“特别训练？”罗飞显得不太明白。

郑佳便进一步解释说：“我托人找来了他在监狱里留下的衣物，然后对牛牛进行了嗅闻训练。今天听说他也会来，我就把牛牛带过来

了。牛牛果然在人群中把他找了出来。”

罗飞点点头，心中了然，原来是Eumenides混入人群的时候，被牛牛闻到了熟悉的气味。牛牛顺着气味寻找，便指引郑佳发现了年轻人的踪迹。这一切冥冥因果，竟真的似有天意一般。

郑佳这时也蹲下身来，她抱着那只导盲犬，有些嗔怪地说道：“牛牛啊牛牛，刚才那个坏人欺负我，你怎么没有帮我呢？”

牛牛“呜呜”低叫了两声，也不知听懂了没有。片刻后它挣脱女孩的怀抱，来到了那年轻人的身体旁，它用前爪搭住年轻人的心口，鼻子在对方的脸上嗅闻着，眼睛里流露出的却是恋恋不舍的温情。

那狗和年轻人早已熟悉，它甚至会把对方当成自己的半个主人，可它永远也不会明白，那人为何会躺在了这里……

尾声

二〇〇四年一月四日，早晨七点四十一分。

省人民医院病房内。

阳光照在罗飞的脸上，把他从睡梦中唤醒。他睁开眼睛，看到自己正躺在病床上，右腿则打着厚厚的石膏。

“手术很顺利，你的腿以后不会有任何问题。”一个女人在他耳边柔声说道。罗飞听出那是慕剑云的声音，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暖暖的笑意。然后他转头看着对方问道：“昨天现场群众没什么伤亡吧？”

“没什么事。”慕剑云摇着头说，“那炸弹的威力很小，浓烟都是自制的烟幕弹——硝酸钾加白糖。”

罗飞“嗯”了一声，又问：“那些犯人呢？有没有出乱子？”

慕剑云的表情严肃了一些：“还真有人想趁乱挑事呢，不过有人站出来吼了一声，那些家伙就全都老实了。”

“哦？”罗飞略有些诧异，“是谁这么厉害？”

慕剑云脑袋一歪，反问：“你猜？”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猜测说：“是阿华吗？”

慕剑云点点头：“他当时大吼一声说，谁他妈的现在不老实，回

了看守所，我就叫他后悔！”“他妈的”本是脏话，但慕剑云用柔柔女声说起来，竟也有几分江南水乡的韵味。

罗飞会心一笑。像阿华这样的人，即便是沦为看守所内的死囚，他身上的霸气仍足以让其他的牢友胆寒。只是阿华素来与警方不睦，这次为什么要帮着弹压那些蠢蠢欲动的犯人呢。罗飞先是有些诧异，略一想却又明白了。自己抓了钱要彬，也算是履行了给阿华的承诺。阿华恩怨分明，自然会找机会报答自己。感慨之余，他撑着身体坐起来，目光远看向窗外。

“你先休息会儿。我去给你热早点。”慕剑云一边说，一边走向了病房内的微波炉。罗飞听着微波炉“嗡嗡”的低鸣声，这二十年的点点滴滴在脑海中如烟而过，思绪竟已惘然。

等微波炉停止转动的时候，罗飞的思绪也折转回来，他悠悠地长叹一声，自言自语道：“一切都结束了。”

“不，生活才刚刚开始呢。”慕剑云不知何时已回到了他的身边。女讲师端着热腾腾的豆浆和包子，笑靥如花。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于燕郊

（第三部完）

再漫长的停留，
终究也得有离别的时刻。

马上扫描读者二维码，回复“离别曲”，获取“隐藏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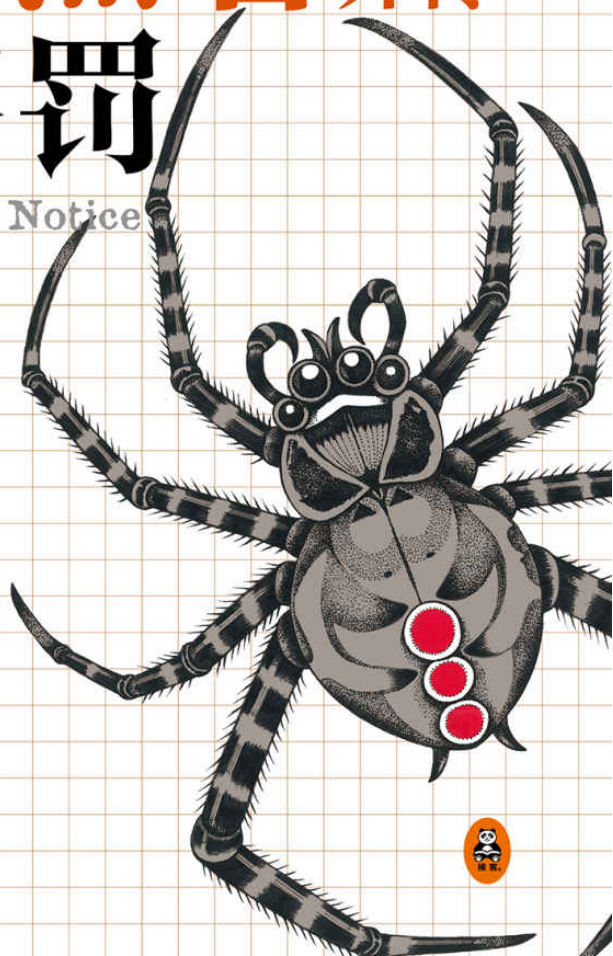
中国高智商犯罪小说扛鼎之作

让所有自认为高智商的读者拍案叫绝的佳作

暗黑者外传 惩罚

周浩晖 著

Killing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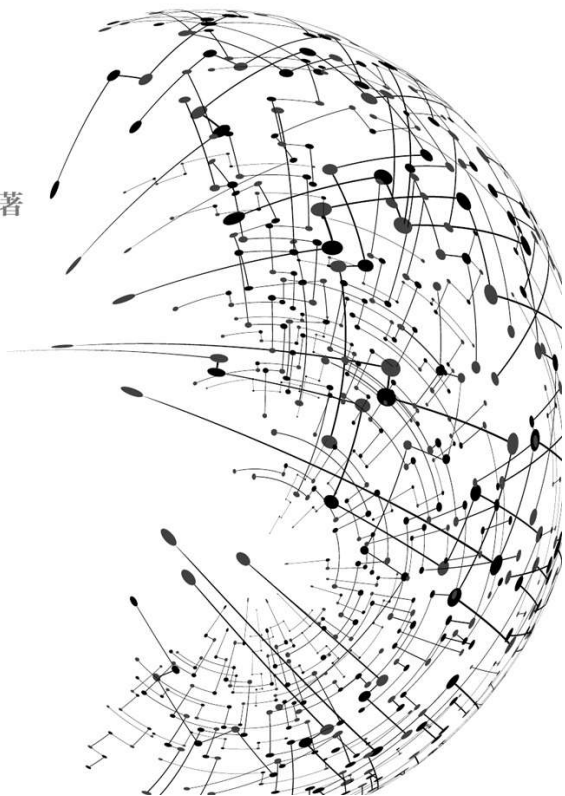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暗黑者外传： 惩罚

周浩晖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暗黑者外传：惩罚 / 周浩晖著.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074-2905-3

I. ①暗... II. ①周... III. ①侦探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6137号

责任编辑 张礼庆

特约编辑 马伯贤 读客计双羽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刘倩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

网 址 www.citypress.cn

总编室电话 （010）58933140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19千 印 张 17.25

开 本 700 x 990（毫米）1/16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暗黑者外传：惩罚》目录

引子

第一章 绑架

第二章 女人

第三章 赌徒

第四章 医院

第五章 活死人

第六章 凶手

第七章 惩罚

尾声

后记

引子

十月三十日。

“怎么不把窗帘拉开啊？黑乎乎的。”余婧一进屋就咋呼呼地嚷道。她径直跑到窗前，三两下把窗帘拉开，下午灿烂的阳光照进来，彻底改变了视觉上的阴沉气氛。

原本就坐在屋子里的几个男生都没说话，看来他们已经习惯了余婧这种自作主张的行为。这个长得文文静静的南方女孩，性格却像北方人一般直爽。

等那女孩在会议桌前坐好之后，她身旁的一个戴眼镜的男生才提醒道：“一会儿要放投影的，光线太亮了看不清。”

“等放的时候再说吧。”余婧应付了一句，然后看着那男生问道，“师兄，你闻闻我身上有味道吗？”

眼镜男把鼻子凑上前嗅了嗅，然后满脸陶醉地大声赞美：“香！”屋子里的其他人都跟着笑了起来。

“讨厌！”余婧握起粉拳捶了对方一下，再次追问，“说真的，我身上有没有死人的味道？”

“什么死人的味道？那是福尔马林的味道。”眼镜男先纠正又反问，“这味道我们身上谁没有啊？”

余婧皱起眉头强调说：“我跟你们不一样。”

眼镜男明白什么了，他报以同情的目光：“你这几天被折磨惨了吧？”

“那还用说？就泡在死人堆里了。”余婧无奈地咧着嘴，“一个女生被发配到病理科，你说算不算世界上最悲惨的事情呢？”

“别抱怨啦，还不是你自己惹出来的祸？”对面另一个男生劝解道，“熬吧。一般也就两三个月，熬过来就好啦。”

这男生活音刚落，走廊里“嗒嗒嗒”地响起一连串鞋跟敲击地面的声音。屋子里的人就像是得到了某种信号，一下子变得静悄悄的，不敢再有多言。片刻之后，一个人影走进屋内，男女学生全都站起身来，尊敬地喊道：“庄老师。”

庄老师，一个气质不凡的女子，身材高挑，容貌端庄。她进屋后便坐在会议桌最前端的位置，同时扭头往窗口方向看了一眼，直射进来的阳光令她的眉头微微皱起。

不远处的余婧识趣地抢到窗前，把那片窗帘重新拉好，然后才跟着其他同学入座。

庄老师把一叠资料和一部手机放在会议桌上，然后简洁明了地说了声：“开始吧。”

作报告的顺序早已定好。那个戴眼镜的男生一马当先，他操控投影播放提前准备好的PPT，首页上显出他的名字：杨哲。

在杨哲讲述的过程中，会场气氛非常安静，只有庄老师的手机在中途响过一声。不过她并没有立刻查看。

大约十分钟之后，杨哲的报告结束。庄老师随后做出点评，她的

学生一边倾听一边认真做着记录。最终庄老师说了声：“行，就这样吧。”杨哲便长舒了口气，如释重负。

庄老师想起手机似乎有信息，便打开来看了一眼，然后她吩咐杨哲：“我有一个快递在收发点，你去帮我取一下。”

杨哲拿了庄老师的身份证，离开会议室去收发室取快递。等他回来的时候，发现第二个作报告的学生正低着头接受庄老师的批评。杨哲有些幸灾乐祸，但他并没有表现出来，只默默把取回的快递盒子连同身份证一同放在老师面前，随后便回到自己位置上坐好。

庄老师拿起纸盒看了一眼。那盒子上缠满了胶带，一时无法打开。于是她拿着盒子离开了会议室，没过一会儿她就回来了，手里多了一把文具小刀。鉴于时间问题，她没有继续和先前的学生纠缠。

“我们不要占用大家的时间，你的问题会后单独再谈。”庄老师严肃地告诫对方，然后她转过脸来看着会场上唯一的女孩：“余婧，你开始吧。”

余婧紧张地咽了口唾沫，打开PPT。在她开口讲述的同时，庄老师开始用小刀去割纸盒上的胶条。

余婧一边讲一边用余光去瞟庄老师，看起来对自己的报告欠缺信心。而事实似乎也在呼应她的忧虑——庄老师的面色正变得越来越阴沉。

余婧愈发忐忑，连声音都有些颤抖。终于庄老师挥手阻止道：“你先别讲了！”

余婧屏住气，手足无措。她低下头，等待着即将到来的暴风骤雨。

可是庄老师却没有再说什么。片刻后余婧抬头观察对方的反应，

出乎意料，她看到庄老师脸庞苍白，毫无血色。

在余婧的印象中，她还从没见过这个女人脸上出现这样的神情，她知道这样的表情绝不是因自己而起。

此刻停留在庄老师视线焦点上的，却是那只刚刚被打开的快递盒子。

第一章 绑架

刀具不太合手，只能凑合用用。于是就把那个男人的右手用力按在地板上，沿着拇指根部的关节进行切割。

完事之后把断指拿到眼前端详。刀口还算平整，看起来很容易接合的样子。

(1)

报案人庄小溪，女，四十六岁，教授，主任医师，身兼两职：省医学院副院长以及省城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庄小溪在医学院的研究生部带了五个学生，今天是学生们做期中报告的日子，所以下午她没有去医院那边，而是来到医学院的这间会议室。

报告于十四点正式开始。在第一个学生作报告的时候，庄小溪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短信。短信内容是：“您的快递已放在医学院收发点。方通快递。”短信的具体发出时间是十四时零七分，不过庄小溪一直等到那个叫作杨哲的学生作完报告之后才查看了手机。随后她便委托杨哲取回了那个快递。

大约十四点三十分，庄小溪打开了快递的包装盒，她发现有一截人体拇指封存在冰袋中。除此之外，盒子里还有一封用A4纸打印出来

的文档、一张足球比赛的入场券以及一个身份证大小的红色布袋。

文档内容如下：

李俊松已被我控制。他还活着。奉上一截拇指为证。

拇指截断于今天上午十点二十分，随后便放入冰袋封存。
作为骨科断肢再植的专家，你应该很清楚：断指再植手术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内完成，否则李俊松将永远失去右手的拇指。

你可以用钻石来交换李俊松。我要的是具备收藏证书的克拉钻，总值至少要达到100万元人民币。把这些钻石用盒子里的红色布袋装好，凭球赛入场券到金山体育场进行交易。

不要报警，否则你将再也见不到你的丈夫。

庄小溪读完文档之后思量了一阵，最终她还是拨通了110的电话。记录显示的报警时间是十四时三十六分，警方立刻以绑架案立案。五分钟之后，当地派出所的刑警童迎斌抵达现场并对案件进行了初步调查。随后庄小溪外出筹钱。十五时零九分，省城刑警队长罗飞抵达并接手此案。绑架是性质恶劣的大案，警方成立了专案组，现场会议室则被改造成指挥中心，第一次案情分析会便在此处进行。

首先由童迎斌进行汇报：“受害人李俊松和报案人庄小溪是夫妻关系。李俊松今年也是四十六岁，曾是省城人民医院肾脏科的主任医师，也是肾脏移植中心的首席专家。此人于一周前离家后便失去行踪，手机也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

罗飞询问：“一周前就失踪了？之前报过案吗？”

“没有。”

“没有？”罗飞露出诧异的神色。

童迎斌解释说：“这夫妻俩的关系并不好，前一阵正闹离婚呢。所以李俊松离家之后，庄小溪也没有特意去找。”

“那人民医院这边呢？”罗飞继续问道，“一个主任医生，连续一周不来上班，单位上也没人管？”

童迎斌道：“李俊松已经被解聘了，最近几个月都处于失业的状态。”略顿了顿，他又主动补充说，“解聘的原因是出了起医疗事故，而且死人了。”

医疗事故—解聘—离婚—绑架，听起来这李俊松还真是命运多舛。这一连串的事件是否有所关联呢？罗飞皱起眉头，一时间尚难觅头绪，于是他把思维方向又调整到绑架案本身。

绑匪寄来的那个盒子正放在罗飞面前。盒子高大约五厘米，大小和一本书相仿。罗飞戴上手套，将放在盒子里的那个冰袋拿了出来。

冰袋里盛满了冰和水的混合物。在冰水中浸泡着一只小小的塑料袋，塑料袋里即封存着那根被截断的拇指。

很明显，那是属于一个成年男子的拇指。指头从第二关节处被切断，截断面光滑平整，断口处有皮肤回缩的活体反应，并且可见刚刚凝固不久的血块。

这样的特征说明拇指是从活人而不是一具尸体上被截断，即说明被害人至少在被截断手指时仍然存活。对于一起绑架案来说，这勉强算是个好消息吧。

罗飞又盯着那根断指看了一会儿，然后询问道：“现在能确定这指头是李俊松本人的吗？”

童迎斌道：“庄小溪说能确定。”

罗飞“嗯”了一声。虽然这根拇指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特征，但庄小溪和李俊松做了几十年的夫妻，能认出来也不是为怪。其实罗飞挺想问问庄小溪是怎么认出来的，可惜后者并不在现场。

“这个女人……这么急着去筹款，现在最重要的应该是配合警方查案嘛。”罗飞一边嘀咕着，一边把那个冰袋放回盒子里。

作为受害人的家属，筹款这事也无可厚非。但是为了筹款倒把警方晾在一边，这多少让罗飞产生一种不被信任的郁闷感觉。

“我也说了，让她先等一等，但是……”童迎斌无奈地耸着肩膀说道，“这个女人犟得很，我拦不住她。”

罗飞冲童迎斌摆摆手，表示自己并没有责备对方的意思。不管庄小溪在不在场，警方的当务之急还是要尽快拿一个作战方案出来。

到目前为止，绑匪留下的线索就只有眼前的这个盒子。

既然是绑匪主动寄来的东西，想从中找到指纹的可能性实在渺茫。真正有意义的行动应该是通过这个盒子查找出寄送者的身份。

快递底单就贴在盒子的正面，上面留下了寄件人填写的收发信息。字体全都歪歪扭扭的，仿佛出自幼童之手。罗飞猜测这应该是嫌疑人以左手书写，目的就是为了隐藏真实的笔迹。

细看那张底单，不仅收件人庄小溪的姓名、地址、电话一应俱全，寄件人的信息居然也有，具体的内容如下：

寄件人：张伟

地址：石塔新村5幢803

联系电话：158*****

不过罗飞立刻意识到这些信息未必有太多价值。因为他知道石塔新村是个十多年的老式居民小区，小区里都是六层的矮楼，并不存在803这样的住所。所以这个地址首先就是假的。

所谓“张伟”肯定也是化名了。这个名字的重名率极高，在全国户籍系统里至少能找几十万个出来，嫌疑人留下这个名字，多半就是想让警方白费精力呢。

对那个电话的真实性罗飞也不抱希望，但他还是尝试着拨了一下那个号码。听筒里很快传出声音：“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罗飞略皱了一下眉头，然后对身旁的一个小伙子说道：“你查一下这个电话号码，看看能不能找到机主。”

“好的。”小伙子把那个号码抄了下来，随即便开始沟通调查渠道。这个年轻人名叫尹剑，是罗飞的助手。去年他们在追捕连环杀手Eumenides的过程中结识，成了一对生死搭档。几个月前那个杀手终于被送进了监狱，而这起绑架案算是对二人的又一次严峻考验。

罗飞这时则掏出自己的手机，开始拨打快递单上留下的客服电话。虽然单子上的寄件人信息并不可靠，但是如果能找到接收这个盒子的快递员，或许能从对方口中得到寄件人的某些信息。

电话很快接通。

“您好，方通快递。”

“我是警察，我有些情况想找你们的快递员了解一下。”

“哦，好的……请问您具体想找哪一位快递员？”

“我手上有有个快递单号，我想找到这个接单的快递员。”

“好的，请问单号是……”

罗飞报出了一串数字，听筒里随即传来敲击键盘的声音，看来客服人员正在系统中查询。片刻之后对方给出了回复：“对不起，系统中查不到这个单号。”

“什么？”罗飞愣了一下，“你确定吗？”

“确定。我们公司所有的单子都要入网的，我可以确定：我们没有接过这个单号的快递。”

“好的……好的……我明白了。”罗飞沉吟着挂断电话，然后他的目光再次转向了童迎斌，“你刚才说这个快递是一个学生取来的？”

“是的，杨哲。”

罗飞给出指示：“我要见他。”

作为案发时的目击者之一，杨哲一直在附近等待着。童迎斌很快就把他带到了罗飞面前。

罗飞冲着盒子努努嘴，问道：“快递是你取来的？”

“呃……是的。”面对警察的询问，杨哲多少有些紧张。

“送快递的是什么人？”

“我没有见到。”

“没有见到？”

“我是到收发室取的，我去的时候送快递的人已经走了。”

罗飞明白了，他立刻点头道：“现在就带我去收发室。”说话间他已经把盒子中的涉案物品取出来，交给相关人员保管，自己则拿着空盒子和杨哲出门而去。

前往收发室的路上，罗飞大概了解了医学院的快递收发模式。

学院里的宿舍楼和办公室不能随便进入，快递员无法做到真正的“送货上门”，于是就形成了这种以收发室为“中转站”的模式。具体来说，就是快递员把所有的快递都存放在特定的收发室里，然后给收货人群发通知短信。收货人看到短信之后便可以去收发室取自己的快递。

收发室位于学院的综合服务中心一楼。服务中心的主体是食堂，同时在一楼的东侧也设有几间商铺。一个叫作张腾老板租了其中一间商铺卖书。这几年实体书店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做，这个铺子一度也是门可罗雀。后来张老板一转念，干脆和那些快递公司合作，把书店改造成了学校里的快递收发室。快递公司可以把要送的货物存放在这里，要寄件的师生也可以在这里填单寄件，张老板从中抽取的佣金远远超过了经营书店的收入。

抵达收发室之后，罗飞首先亮明了身份。随后他拿出那个盒子问张老板：“你对这个盒子有印象吗？”

张老板摇摇头，然后猜测着问道：“这是从我这儿取走的快递？”

“是的，就是他取走的。”罗飞指着身旁的杨哲，“你对他有印象吗？”

张老板看看杨哲，似乎想起了什么：“嗯，我记得你，下午来取过快递的，嗯……”他又往罗飞手里瞥了瞥，道，“没错，就是这么个盒子。”

罗飞继续询问：“这盒子是怎么到你这儿来的，你还记得吗？”

张老板看看盒子上的快递底单：“这不是方通快递送过来的吗？”

“你确定吗？”罗飞用强调的语气追问，“你亲眼看到方通快递员送

来了这个盒子？”

“这我可没看到。”张老板连忙摇手，随后又解释说，“我这里每天都要收上千份快件，方通是做得最大的，每天几百份，我怎么可能看得那么清楚？而且这个盒子也很普通，样子差不多的快件多着呢。”

罗飞往四下里扫了扫。这是一间二十平方米左右的屋子，大量的快件就堆积在地面上，粗粗一看果然有不少盒子都很相似。

“每天快件来了吧，就这么往地上一倒，我根本也不会细看。”张老板用手指指点点地说道，“喏，这一大堆就是方通的，这堆是圆通，这堆是天天，这堆是顺达……你那盒子上贴着方通的单子，肯定就是方通送过来的嘛。”

此刻正好有一个学生找到快件后来到了收发室门口。张老板核实了对方的身份，那学生便带着自己的快件离开了。

“直接就这样拿走？”罗飞觉得有些奇怪，“不用签收吗？”

“签收单已经让快递员统一带回去了啊。”张老板顿一顿，又详细说道，“其实按照正规的流程应该由我对这些快件进行签收，同时将收件记录登记在册，等收件人来取件的时候呢，也得在我的记录册上签字，这样每一步的责任就很清楚了。不过我每天代收的快件实在太多，全都登记的话怎么忙得过来？所以就简化啦，就是快递员把快件放在我这里，签收单由他直接带走，等收货人来取件的时候我核对一下身份就行。”

“这样的话不就等于没有签收吗？如果快件丢失了谁来赔？”

“快递公司赔呗，反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正常丢失快件的赔偿标准是运费的三倍，也就二三十块钱的事，偶尔丢个把件的，他们也不在乎。”张老板解释了两句，然后又总结般说道，“说白了吧，走我这边对快递公司的确有风险，但这种风险和节省下来的人力成本相比

就不值一提啦。”

说话的过程中又有几个学生进来找快递，他们各自背着不同的书包，在相应的快件堆里挑挑拣拣地寻找着。

罗飞凝视着这几个学生的身影，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后他又问张老板：“背包可以随便带进收发室里吗？”

“当然可以了，我这里又不是超市。”张老板用琢磨的目光看着罗飞，“你担心有人偷快件吗？不至于此，他又不知道别人的快件是什么东西，偷去有什么用？而且这个房间就这么大，空旷旷的，想偷也不好下手啊。”

“哦，我说的不是有人偷东西。”罗飞解释道，“我想说的是：会不会有人偷偷地带了什么东西进来？”

“带东西进来？”张老板茫然地睁大了眼睛，有些不明所以。

罗飞也没有继续解释，他只是按照自己的思路询问对方：“今天的方通快递是什么时候送来的？”

张老板回忆了一下说：“就在午饭之前，大概是十一点吧。”

十一点，罗飞在心中盘算了一下时间，更加确定了某种猜测。为了保险起见，他又继续问道：“就是说在十一点之前，方通的这一堆快递还是空的，对吗？”

张老板点头道：“对。”

“不过当天的快递不一定能及时取完吧？不会有昨天剩下的快递堆在那里吗？”

“我们每天晚上下班的时候，都会把当天剩下的快递收起来。等第二天的新快递来了以后，再拿出来堆放在一起。”

罗飞“哦”了一声，这个话题算是结束了。随后他开始举目在屋顶上搜寻：“你这里装监控了吗？”

“我这屋子里没装。”张老板伸手往服务中心入口处指了指，“那边大门口装着呢。”

罗飞转过头来对身后一名随行的警员说道：“你联系一下保卫科，我要调阅那个探头从今天中午十一点到下午两点之间的监控录像。”

离开服务中心的时候，正好遇见尹剑迎面走过来，小伙子向罗飞汇报说：“罗队，那个电话查到了，机主就是李俊松本人。”

罗飞“哦”了一声，这个结果不算出人意料。在绑架案中，绑匪经常会使用受害人的手机作为通信工具。那家伙把李俊松的手机号码留在快递单上，就是在暗示可以通过这个号码和他联系吧？

尹剑自然也明白其中的关节，所以有些工作不用罗飞吩咐就已经展开了：“我关照技术部门了，只要这个号码一开机就通知我们，应该很快就能锁定手机所在的方位。”

罗飞赞了句：“很好。”然后他把那个快递盒子交给尹剑，又道，“帮我去做个试验。”

“什么试验？”

“这楼里有个收发室，你去试试，看能不能把这个盒子放进快件堆里——放的时候不要让别人发现。”

尹剑点点头，转身走进了楼内。大约五分钟之后他又拿着盒子出来了。

罗飞迎上一步问道：“怎么样？”

“很简单啊。”尹剑描述试验的过程，“我就这样把盒子夹在腋下，直接进了屋。然后弯下腰假装挑选快件，随手就把盒子扔进去了。只是后来出门的时候被老板拦了一下，他以为我是来取快递的呢。”

罗飞笑了笑说：“跟我想的一样，这老板果然是只管出不管进。”

“罗队啊。”尹剑大概猜到了对方的用意，“你是不是怀疑这个盒子就是有人偷偷放进收发室的？”

“没错。”罗飞招招手，带着尹剑往保卫科的方向一边走一边说，“这个单号在方通的客服系统里查不到，足以说明送盒子的并不是快递员，而是另有其人。”

“可是……”尹剑挠了挠头皮，“方通的内部系统一定可靠吗？”

“一般来说是可靠的。当然了，我作判断也不是光凭客服的一面之词，其实从时间上也能看出这个盒子不可能是走正常物流的。”

“时间上？”尹剑努力思考着，想要跟上对方的思维。

罗飞提示说：“绑匪声称是十点二十分割下了李俊松的拇指，而方通快递员是在十一点左右把今天的快件送到收发室的。”

尹剑一下子明白了：“对啊！如果是正常的物流渠道，从收件到送件，这么短的时间根本来不及！”

“没错。虽然绑匪的说法不一定可信，但是那根断指可不会撒谎。从断指的新鲜程度来看，这绝对是今天才切割下来的。今天寄出的快递，即便是同城派送，也不可能在上午十一点就完成。”

尹剑点着头总结道：“所以说这个盒子并不是由快递员，而是由寄件者自己放在收发室的。这个寄件者极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他通过这种手段，既达到了送盒子的目的，又能隐藏住自己的踪迹。”

说话间两人已经来到了保卫科门口。保卫科科长高小堡亲自把罗飞迎到了监控室，相关录像已经备好待查。

“方通快递员十一点到达收发室，而庄小溪是在下午两点零七分收到取快递的短信。那家伙应该就是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进入收发室。”罗飞对尹剑说道，“我们把录像分成两段，我看前一段，你看后一段，快速过一遍，看看能不能发现可疑的目标。”

高小堡自告奋勇地提议说：“我们也来帮着看吧，大家分工细一点，效率更快！”

对方是一片好意，但罗飞对这些保安队员的业务能力并不信任。因为嫌疑人尚未暴露出任何体貌特征，分析录像时只能靠直觉。这种直觉是通过多年的刑侦生涯历练出来的，保安队员显然并不具备。罗飞也不好生硬地拒绝对方，便淡淡一笑道：“也不用分得太细。你们就坐在我俩身边吧，大家一块儿看。”

好在这段录像并不算长，分成两段，再用快进的模式浏览，不到一个小时也就看完了。

不过从录像中甄别目标的难度却大大出乎罗飞的意料，因为进出服务中心的人流量实在太太。尤其是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到食堂就餐的师生来往穿梭，络绎不绝。而且大部分学生都背着书包，如果单论可能性，他们全都是潜在的“送件人”。

这一轮直看得两眼发花，也没看出所以然来。罗飞正觉得沮丧时，忽听手机铃声响起。接通后却是童迎斌打来的：“罗队，我刚刚和庄小溪联系了一下，她已经筹好了赎金，正在返回医学院的途中。”

“好的。”罗飞挂断了手机。他揉了揉酸胀的眼睛，招呼尹剑道，“走吧，回指挥中心！”

(2)

走廊里响起鞋跟敲击地面的声音，随即便听见等在门外的学生们纷纷恭称：“庄老师。”其间还有一个女孩夹杂着叫了声：“柯老师。”

“指头在哪儿呢？”有个女人开口问道。当她说话的时候，虽然嗓门不大，但其他人的声音一下子全被压了下去。

“收在冰箱里了。”罗飞听出回答的人是杨哲。

问话的女人不再多言。“嗒嗒嗒”的鞋跟声再次响起，向着会议室入口处而来。

罗飞知道问话的人就是庄小溪，他在屋内眯起了眼睛，等待着这个所谓“很翠”的女人。

不算漂亮，但具备一种高级知识分子特有的高贵气质——这就是罗飞对庄小溪的第一印象。这个女人穿了一身墨绿色的呢子外套，小臂上挎着一只女士坤包，坤包的款式很简洁，但一看就知道是价值不菲的名牌正品。

女人穿的皮鞋鞋跟不算高，发出那样“哒哒哒”的声音说明她走路时的力道很足。进屋之后，她在门边略微停顿了一会儿，目光则迅捷地在屋内扫了一圈。最终她的视线停留在罗飞身上，但她并没有主动说什么，只是先找了张椅子坐下来。在入座的过程中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把坤包放在自己面前，双手环绕形成一种保护的姿态。

虽然满面愁容，但她的精气神并没有散去。就像是一棵大树，就算是秋风凛冽、枝残叶陨，但那坚强的树干依然挺拔不倒。

庄小溪并不是一个人回来的，她身后还跟着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子。那男子身材高大，相貌平平且不修边幅。他穿着一件敞怀的夹克，里面的衬衫扣子也解开了好几颗。就算这样他还是满头大汗，就好像刚刚从运动场上下来似的。

“哎呀，渴死了，有水没有？”男子径直走到会议桌边，抓起一个茶杯就喝，也不管这杯水是否已有其他主人。一气喝完之后，他满足地咂了咂嘴，口中却道，“这茶不怎么样，也就能解解渴。”

屋子里的人本来都在关注庄小溪的，但很快大家的视线便被这男子吸引过去。后者这时才回过味来，“咦”地一声问道：“这么多人？你们都是谁啊？”

绑架案须保密侦查，所以罗飞等人都没有穿警服。要说男子看不出他们的身份也正常，但这样的问话就实属有些无礼了。庄小溪感觉到了尴尬的气氛，便在中间解释了一句：“他们是警察。”

“哦，是警察。”男子拉出一张椅子坐在了庄小溪身边，同时喃喃咕咕地说道，“警察怎么不去探案，全都闲坐在这里……”

就算是罗飞这样的涵养也忍不住皱起了眉头，一旁的尹剑更是直截了当地叱问道：“你是谁？”

又是庄小溪抢着回答说：“这位是我们人民医院病理科的主任，柯守勤。”

病理科的主任，说起来也是有点头脸的人物呢，怎么却是这样一副不正经的尊容？尹剑这么想着，口气略略缓和了一些：“我们警方正在办案，对于无关人员，还请你先回避一下。”

“无关人员？”柯守勤对这话非常不满，他梗着脖子嚷嚷起来，“我怎么会是无关人员！？”

庄小溪再次接过话茬：“柯主任和我是多年的好友，专门赶过来帮忙的。我希望他能留下来陪我。”说这话的时候她一直注视着罗飞，很显然这个女人已经判断出后者在这帮警察中的地位。

罗飞斟酌片刻，最终冲柯守勤点了点头：“好吧，你可以留下，但你要遵守纪律。”

庄小溪也转过头来嘱咐：“别乱说话。”

柯守勤抱着双臂，身体往椅背上一靠，果然不说话了。

“我是市局刑警队罗飞，这是我的助手尹剑。案子现在由我负责。”罗飞简单地做了个自我介绍，随后便开始询问，“你筹集赎金去了？”

庄小溪“嗯”了一声，从坤包里掏出一个红色的小布袋放在桌上：“按照对方的要求，已经买了十五颗大钻石，总价达到了一百万元。”见罗飞等人的表情有些惊讶，她紧接着又解释说，“我自己可拿出那么多现金，多亏有柯主任帮忙——他几乎把所有的积蓄都借给我了。”

柯守勤有些得意地扭了一下身体，嘴里说：“嗨，反正我一个光棍，钱留在手里暂时也用不到嘛。”

罗飞盯着装钻石的袋子看了一会儿——他知道那个袋子也是嫌疑人寄来的。很快他又抬起头来，目光再次与庄小溪对视。

“你的心情我能够理解，不过你不应该擅自行动。”罗飞说道，“发生这样的事情，你首先得听从警方的安排。”

庄小溪沉默了片刻，反问道：“你觉得我不应该去筹款？”

“是的。你应该在第一时间配合警方展开调查，这才是最重要的

事情。”

庄小溪抬起左手，把手腕上的手表朝罗飞展示了一下：“已经四点半了，银行五点关门。如果我不提前去筹款，还来得及吗？”

罗飞摊摊手说：“就是要来不及才好。”

庄小溪皱起眉头：“什么意思？”

“不要按时赴约。”罗飞解释说，“你要想方设法和绑匪周旋，把交易时间推迟。来不及筹款正是最好的借口。在你周旋的时候，警方会用各种手段分析出绑匪的身份和所在位置。你拖延的时间越久，警方破案的概率就越大。”

庄小溪却拒绝道：“不行。你们不能光顾着破案，还得考虑到李俊松的安全。”

“没错。”罗飞正色说道，“只有拖延时间才能保证李俊松的安全。”

庄小溪连连摇头，无法认同对方的说法：“怎么可能呢？我故意拖延时间，惹恼了绑匪，那边很可能会撕票的！”

果然是一个很“犟”的女人，罗飞知道要说服对方并不容易。他必须讲得更详细一些，以给出足够充分的理由。

罗飞把身体往前方凑了凑，目光直视着坐在对面的女人，片刻后他开口说道：“我当警察将近二十年了，其间一共遇到过十七起绑架案。这十七起案件最终全都破获了，所有的绑匪都被抓住。但我只解救出八个受害者，你明白这话的意思吗？”

庄小溪的脸色有些难看：“其他受害者都死了，是吗？”

“是的。超出一半的受害者都死了，这里面包括六个孩子。受害

人死了，就算抓住绑匪又有什么用呢？”在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之后，罗飞又问道，“你知道这九个人是怎么死的吗？”

庄小溪摇了摇头。

罗飞说：“有四个受害者在绑架案发生最初就被杀害了。因为绑匪觉得受害者活着是个威胁，他们害怕受害者逃跑，或者说找不到合适的控制受害者的场所。所以他们直接就撕票了，然后再以欺骗的方式向家属索要赎金。”

听到这里，庄小溪忍不住插了一句：“可是李俊松肯定还活着。”

“没错，那根手指可以作证。”说到这里，罗飞的话锋略微一转，“对了，你确定那就是李俊松的拇指吧？”

庄小溪毫不犹豫地說道：“我确定。”

“那指头上有什么特征吗？”

“没有特征，但我一眼就看出那就是李俊松的手指，我们朝夕相处那么久，彼此之间太熟悉了。”顿了顿之后，庄小溪又道，“那是右手的拇指，李俊松办护照的时候采过指纹，你们不相信的话，可以去比对一下。”

罗飞“嗯”了一声，吩咐童迎斌：“你把这事安排一下。”随后他又向庄小溪解释说，“我相信你的直觉。不过对于警方来说，一切还是要以证据为准。”

庄小溪点点头表示理解。

却听罗飞继续说道：“好了，那我们先认定那截断指就是李俊松的。那指头非常新鲜，断面处有明显的活体反应——这说明李俊松至少在今天早上还活着。也就是说，绑匪直接撕票的可能性可以排除

了。”

庄小溪咬了一下嘴唇，又问：“那么在你的案子里，另外五个受害者是怎么死的呢？”

“他们是在绑匪拿到赎金之后被撕票的。”罗飞的语气变得低沉，似乎带着告诫的意味，“那五起案子里，受害人家属没有选择在第一时间报警，他们向绑匪妥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缴纳了赎金。绑匪一拿到钱，立刻就把人质杀死了。”

“为什么？”庄小溪难以理解地摇着头，“都拿到钱了，为什么还要杀人？”

“为了杀人灭口。在绑架的过程中，绑匪和人质之间有过长时间的接触，为了不让人质给警方提供破案的信息，绑匪在得手之后就会杀人灭口。”

“你的意思是，只要我把这些钻石交给绑匪，那李俊松也会被杀死吗？”庄小溪紧紧地攥着那个红色的布袋，仿佛是攥住了丈夫的生命。

“也不是百分百的肯定，但这种可能性确实非常大。尤其在这起案件中，受害人的处境更加凶险。”

“为什么？”

“因为绑匪很可能就是你们身边的人。对一起绑架案来说，如果绑匪和人质是互相认识的，那绑匪肯定不会让受害人活着回去。”

这个道理很浅显，让庄小溪诧异的是前面那句话：“绑匪是我们身边的人？”

“因为绑匪对医学院的快递收发模式非常熟悉。”罗飞指了指桌上

的快件盒子，详细说道，“这个盒子并不是由快递员送来的，而是嫌疑人自己放在收发室的。他利用了中转过程中的漏洞。所以说这家伙很熟悉你周围的环境，他对你来说不应该是完全陌生的人。”

庄小溪怔住了，她的表情似乎在努力思考着什么。

罗飞由着她想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有没有想到什么可疑的对象？”

庄小溪苦笑着摇摇头说：“没有，我想不出来。”

罗飞略有些失望，随后他又自我解释说：“当然了，所谓身边人的说法也只是一种猜测。或许绑匪原本对你并不熟悉，只是他作案的准备比较充分呢？但无论如何，现在就把钻石交给绑匪还是非常危险的。要想保证李俊松的安全，最有效的手段就是一个字——拖。在我的刑警生涯中，还从来没有绑匪会在交易拖延的过程中撕票的。因为人质就是绑匪手中交易的筹码，当交易还没有完成的时候，他怎么舍得把这个筹码杀掉呢？”

话说到这里，庄小溪算是完全理解了罗飞的思路。她问道：“可是要怎么拖？我根本都无法联系那个绑匪。”

“你试着联系过？”

庄小溪说：“我打过快递单上的那个电话，但是关机了。”

“还有一个号码你打过吗？就是发短信通知你取快递的那个号码。”

“对啊，那个号码应该也是绑匪的。”庄小溪拿出手机把那条短信调了出来，然后征询罗飞的意思，“现在打吗？”

罗飞摆摆手：“别着急，你把号码报给我，我先让技术人员查一

查。”

庄小溪报出了十一位的数字，罗飞听完却皱起了眉头：“这不就是快递单上留下的号码吗？”

庄小溪“哦”的一声：“这我倒没有在意。”

“不是在没在意的事……”罗飞露出奇怪的眼神，“这个电话号码不是李俊松的吗？”

庄小溪一愣：“李俊松的？你怎么知道？”

“我们查过机主信息。”罗飞看着庄小溪，“难道这个号码不在你的通讯录里？”

庄小溪的脸色一沉，说：“不在。”

罗飞眯起眼睛，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一旁的尹剑却按捺不住地追问：“你怎么会没有存他的电话号码呢？”

庄小溪漠然地看了尹剑一眼，说：“我根本不知道他还有这么一个号码。”

罗飞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暗示尹剑不要多嘴。然后他又对庄小溪说道：“有些事或许牵涉你的个人隐私，但是为了案情的需要，我们还是得了解一下。”

庄小溪摊摊手，示意罗飞继续。

“你丈夫是不是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

“我不知道。”庄小溪有些生硬地回答了一句，片刻后她又用手指在自己的手机上敲了敲，冷笑道，“你们去查一查这个号码的通讯记录，不就清楚了吗？”

听到这话，尹剑终于回过味了：一个男人背着自己的老婆开了一个隐秘的手机号，这个号码多半就是用来和其他女人联系的吧？难怪庄小溪的脸色忽然间变得那么难看。

罗飞吩咐尹剑：“现在就去查。”然后他继续问庄小溪，“一周前李俊松离家就是去找别的女人了吧？你心里对这事很清楚，对不对？所以你没有去找他，更没有报案。”

庄小溪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你们正在闹离婚，是李俊松提出的吗？”

“不，是我提出的。”说到离婚的事，庄小溪反倒变得平静了，“我要和他离婚，这事和感情无关。其实是他太软弱了，我想离婚能让他变得坚强起来。”

坐在一旁的柯守勤扭了一下身体，似乎想说什么，但他又顾忌庄小溪先前的嘱咐，于是忍住没说。

罗飞的目光瞥了瞥柯守勤，随后又转回到庄小溪身上。离婚？坚强？这个逻辑也挺难理解的。不过罗飞对此无暇深究，只继续问道：“那你们的感情到底怎么样呢？”

没想到庄小溪却反问：“罗警官，你结婚了吗？”

罗飞一怔，如实说：“没有。”

“所以你才会这么提问吧？”庄小溪有些不客气地说道，“一对夫妻的感情怎么样，怎么可能用两三句话向别人说清楚？”

罗飞悻悻地笑了笑，自知讨了个没趣。他只是有些奇怪：李俊松在外面有别的女人，这夫妻俩又在闹离婚，可庄小溪怎么还积极筹措百万巨款去救自己的丈夫？或许就像对方说的吧，这夫妻间的感情外

人真是难以揣摩。

既然对方不愿提，那就不问了。罗飞把话题重新拉回到案件本身：“绑匪特意把这个号码留在快递单上，说明他正控制着李俊松的那部手机。他如果要和你联系的话，应该也会继续使用这个号码。”

庄小溪耸了耸肩膀：“可是这个号码一直关机啊，怎么联系呢？”

罗飞胸有成竹地说道：“等过了约定的交易时间，他肯定会开机和你联系的。”

“你的意思是，让我不要去球场交易，等绑匪和我再次联系？”

“是的。等他打电话给你的时候，你就说时间太匆忙，还在继续筹款。然后你要坚持和李俊松通话。这样既让绑匪保留期待，同时也要让他知道，李俊松还活着是你们继续交易的前提。”

“然后你们就可以找机会查出绑匪的身份和下落，对吗？”

“对。”罗飞感觉这场交谈正渐渐走上自己预设的轨道，“比如说通过技术手段对绑匪的电话进行定位。”

庄小溪又问：“那你们多长时间能破案？”

“这个不好说。但只要你一直拖着不和绑匪交易，我们就能占据主动。时间拖得越久，破案的概率就越大。”

庄小溪沉默着，陷入凝思。当她最终做出决定的时候，那个决定却出乎罗飞的意料。

“不行。”她摇着头说道，“我等不了。”

“为什么？”罗飞非常不解，他感觉自己已经把事情说得很清楚了。

庄小溪回答说：“因为那根手指。我必须在明天上午之前完成断指再植的手术，如果错过时间，李俊松就会失去他的右手拇指了。”

罗飞轻叹了一口气。这的确是个矛盾：警方的战术是拖延，可是李俊松的那根手指是拖不起的。哪怕警方的计划再顺利，也不敢保证能在明天上午之前解救李俊松。绑匪也正是在利用这个矛盾，逼迫庄小溪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易。作为案件的指挥官，罗飞必须把其中的利害关系向当事人讲清楚。

“拖延交易，很大可能会让李俊松失去他的拇指；但是如果按绑匪的要求实施交易，那李俊松很可能会失去他的生命。拇指还是生命？我想你应该能做出合理的选择。”

再次出乎意料，庄小溪说：“我选择拇指。”在一片诧异的目光中，她给出了解释，“李俊松是个外科医生，如果失去了右手拇指，他的职业生涯就结束了。”

罗飞“嘿”了一声：“难道职业生涯比命还重要吗？”

“对李俊松来说，是的。”庄小溪极为严肃地说道，“因为他已经一无所有了。他仅存的价值，就是他的职业天赋。如果失去了那根拇指，他还不如去死。”

罗飞看着庄小溪，他觉得这不是一个妻子在评价自己的丈夫，倒像是一个严厉的母亲在苛责自己不成器的儿子。

对方既然抱定了这样一种另类的想法，罗飞一时也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会场上出现了令人尴尬的宁静。

片刻后倒是庄小溪主动打破了沉默，她反问道：“交易的过程对警方来说不也是一个抓捕绑匪的好机会吗？”

罗飞耸着肩膀：“确实有机会，不过这种一锤子的买卖风险太

大。万一抓捕失败就没有退路了。所以警方的计划还是要拖……”

“不要说你们的计划了，”庄小溪打断了罗飞的话语，“我已经有了自己的方案。”

“你的方案？”

“我按约定去球场交易，你们暗中埋伏。如果有机会抓住绑匪那最好了，没机会的话，那就让交易完成。毕竟绑匪还是有可能放过李俊松的吧？”

“的确有可能，偶尔也会有遵守约定的绑匪，或者说没胆量杀人的绑匪。”罗飞无奈地咧咧嘴，“不过那种可能性真的非常低。所以最好……”

“别说了。”庄小溪再次打断罗飞，“我已经决定了，我必须去交易。我想你们警方也没有权力阻止我吧？”

罗飞摊摊手，做了个无能为力的表情。他真正感受到这个女人的犟脾气了。

“那你们就赶快设计出一个现场抓捕的方案吧，时间已经不多了。”庄小溪用决断般的口吻说道，仿佛她才是这场警匪之战的指挥官。

(3)

本赛季的全国足球职业联赛已经进入尾声，来自于省城的球队以三分之差位居积分榜第二名。今晚球队将坐镇主场与联赛领头羊展开榜首大战，这场交锋的结果很可能将决定本赛季的冠军归属。

如此重要的比赛必然球市火爆，在开赛前三天，所有的球票已销

售一空。

开球时间是晚上八点整，检票入场的工作则提前一个小时开始进行。

庄小溪排在长长的队伍中，随着人流缓慢前行。她手中捏着那张绑匪寄来的球票，票面上的座位号是D区20排14座，入口处位于金山体育场的东南角。

庄小溪身边的人都套着深蓝色的主场球衣，而她却穿了一身正装，与周围的气氛格格不入，于是便常有好奇的目光聚焦在她的身上。

大约十九点二十分，庄小溪来到了检票口。负责验票的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他对每一张票都看得很细，不但查看分区，更要关注票面上的座号，有时还特意抬头对着持票人打量几眼。

通过检票口之后，庄小溪跟随人流走向相应的看台。一个身穿保安制服的中年人在看台过道上指挥观众就座。当庄小溪经过的时候，两人的目光有过一次短暂的交流，但随即又分开。

庄小溪找到自己的位置坐好，此时入场的观众还不算太多，周围不少座位都空着。中年保安站在不远的地方继续引导人流，目光则时不时地往庄小溪这边扫一两下。

与此同时，在D区的检票口，观众仍在不停涌入。有一对情侣来到了检票员身边，他们不但穿着蓝色的球衣，脖子上还搭着蓝色的围巾，看起来必是主队坚定的支持者。

检票员接过球票查验，只见两张票的座位号分别是28排13座和28排14座。检票员便抬头看了看那两个持票人，在他眼前出现的是一对青春洋溢的面庞。

检票员笑了，他赞了句：“真不错。”

“啊？”情侣中的小伙子略带茫然地问道，“有什么不错的？”

“你们是今天的幸运观众，可以免费获得球迷俱乐部的会员卡。”检票员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两张卡片，随递还的球票一同交给了那个小伙子，“不但以后买票可以打折，今天还可以有奖品领取。”

“是吗？”小伙子欣喜地问道，“要在哪里领呢？”

“球迷服务部。”检票员抬手比画着方向，“进去后第一个岔口往右拐，走廊右手边第三个房间。”

“好嘞。”小伙子搂着身边的姑娘，高高兴兴地往场馆内走去。到了岔口处，其他人都继续往前走向露天的球场，这两人则往右拐弯进了一条走廊。

右手第三个房间外挂着醒目的招牌：球迷服务部。房间门开到最大，似乎早就在等待幸运儿的到来。

小情侣直接走进屋内。他们看到两个工作人员，一个四十岁左右，另外一个二十来岁，两个人看起来都很精干的样子。

那个中年人迎上来问道：“是来领奖品的吗？”

小伙子点点头，他出示了手里的会员卡，询问道：“有什么奖品？”

“今天的奖品是球票升级，你们可以到贵宾包厢里观看比赛。”

“是吗？”女孩一听就乐了，她跟着男朋友追了两个赛季的比赛了，还从来没进过贵宾包厢。

中年人主动递上了两张球票，这两张球票被制成了请柬状，设计印刷都极其精美。在票的正面印着“贵宾席，非卖品”六个大字。女孩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夸张地大喊了一声：“啊，还是非卖品呢！”

小伙子则要冷静一些，他不忘询问：“贵宾席要怎么走？”

“在主席台的正上方。”中年人指引道，“你出去以后上二楼，沿着场馆回廊往南边走，到了A区附近就能看到了。”

“A区？不需要出去重新检票吧？”

“不需要出去，到贵宾席凭票进包厢就行。场馆内各区都是通的。”

问清楚了去路，情侣俩便准备转身离去。中年人却把小伙子拉住，冲对方手里指了指，提醒说：“你们得把原来那两张票换给我。”

小伙子“哦”了一声，把D区那两张票塞到了中年人手里。后者微微一笑，挥手做了个送客的姿势。

情侣俩离开之后，屋中的那个年轻人凑到中年人身边，他看了一眼票面评价道：“28排，正合适呢。”

中年人点头道：“快换衣服吧。”两人迅速脱了制服，各自套上一件蓝色的球衣，一下子从工作人员变成了热情的球迷。随后他们便离开了球迷服务部，出门左拐，在走廊岔口处混入了D区入场的人流。

经通道进入球场内，28排的那两个座位在通道口的左上方。两人拾级而上，找到相应的位置坐好。中年人四下里扫视了一圈，目光最后往自己的正下方投去。因为球场就在下面，他的动作显得非常自然，别人不可能知道，他视线真正的聚焦点却是坐在20排的那个女人——庄小溪。

中年人正是省城刑警队队长罗飞，坐在身边的同伴则是他的助手尹剑。

D区门口的检票员和球场过道上的保安当然也是参战的刑警队员，除此之外，还有一名警员正以摄影记者的身份站在球场边，这名警员操控着一台长焦摄像机，镜头同样对准了D区20排庄小溪所在的方位。

由于庄小溪执意要赴绑匪之约，警方只好临时布置了一个陷阱。尽管筹备时间极其匆忙，但罗飞还是竭力将陷阱设计得严密而又巧妙，既不能给绑匪留下漏洞，更要将警方暴露的风险降到最低。

因为球市火爆，现场的球票已经全部售出，要想把警方的眼线安插在庄小溪身旁，首先得设计一个换票计划。于是便由一个灵巧的警员假扮成检票员，在D区入口处寻找合适的换票对象：首先换来的球票要符合警方的监控要求，其次换票者必须绝对可靠，万不可与绑匪产生瓜葛。

最终那一对小情侣成了警方选定的目标，当他们拿着内部赠票喜滋滋地前往贵宾包厢的时候，罗飞和尹剑也就得到了两个能监控现场的绝佳座席。

考虑到球场内的观众实在太多，光凭几个人的肉眼恐怕无法关注太多的信息。罗飞又在球场内正对D区的方位上设置了一台高倍摄像机。这台摄像机将对庄小溪实行全程跟拍，把发生在这个女人身边的每一个细节都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

到了十九点四十五分左右，观众们基本都已入场。每一个看台都是人头攒动，座无虚席。

罗飞和不远处的“保安”交换了一下眼色，后者便退到了下方的通道入口处。他的“引导”工作既已完成，就不能在附近继续转悠，以免

引起绑匪的警觉。

整个金山体育场的看台一共分为二十个区，以英文字母A-T命名，D区位于球场的东南角上，相对来说是个比较偏僻的位置。区和区之间有一米多高的栏杆作为间隔，看台上的观众要想跨区流动的话（比如说从D区到A区），先得经由D区的通道口进入场馆内部，然后顺着馆内的回廊找到A区的通道口，再由这个通道口进入A区看台。

每个区域分为上下两层，每层的两侧都设有通往馆内的出入口，也就是说每个区域共有四个通道口。所有的通道口都有保安进行值守。

在D区值守的四名保安已经全都换成了警方人员，他们可通过无线耳麦随时接收到罗飞的指令。只要有可疑人员和庄小溪进行接触，他立刻就会沦为警方的瓮中之鳖。

然而罗飞的心情却难以乐观，他担心幕后黑手并不会亲自现身。那人很可能会派出一个小喽啰抑或是不知情的第三者和庄小溪进行接触，而他自己则躲在暗处观察。这样的话，贸然抓人反而会打草惊蛇，而绑匪一旦知道警方插手、交易破灭，撕票的可能性就会大大上升。

更好的方式或许不是在现场动手，而是悄悄盯住和庄小溪接触的交易者，然后放长线钓大鱼，争取将幕后潜在的操控者也一并抓获。只是体育场内外人员众多，到时候能不能盯得紧也是个问题。万一让对方脱了钩，情势也会同样凶险。

总之匆匆赴约绝不是一步好棋，但受害人家属坚持，警方也只好配合。因为无论什么计划都无法保证人质的绝对安全，如果警方无视受害人家属的意愿，最终人质却还是遇害，这个责任是谁也承担不了的。

接下来到底该如何行事？现场抓人还是引蛇出洞？此刻在罗飞心中也未有定数。一切还得随着形势的发展，见机而为。

当现场观众全都坐定之后，罗飞开始观察庄小溪身边的那几个人——绑匪那边的交易者很可能就隐藏在这几个人之中。

坐在庄小溪左边的是一个胖胖的男子，罗飞觉得他不太可能是交易者，因为那人随身带着一个双肩背包，里面鼓鼓囊囊塞满了东西。没几分钟的工夫，罗飞已经看到他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汉堡和一袋薯片，另外还有水果、衣服之类的东西被翻出来又塞回去。这应该是个来自周边城市的球迷，是个大大咧咧的吃货——罗飞暗暗判断——他不符合交易者的潜在特征。

庄小溪身后一排坐着几个学生模样的年轻人，他们是一个小集体，有男有女，很快也被罗飞排除在嫌疑之外。

双方球员进场了，在中线附近列队向观众致意。很多热情的球迷都站起身来，向着主队队员们挥手欢呼。坐在庄小溪正前方的那个男子端着一个相机想给主队拍张全家福的照片，但他的镜头却被更前方起身的球迷挡住了。男子不满地推了前面那人，双方由此产生一场小小的争执。

通过这个细节罗飞也排除了拍照男子的嫌疑——不仅因为那人表现得像是一个真正的球迷，更重要的是交易者不可能在这样的小事上和无关人员节外生枝。

比来比去，最可疑的对象就属坐在庄小溪右手边的那个家伙了。

那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一直左顾右盼的，贼头贼脑不知想找些什么。有几秒钟他在偷偷地观察庄小溪，当后者转过脸的时候，他却赶紧避开了目光。罗飞盯着此人看了一会儿，终于发现了规律，当这家伙的脑袋转来转去的时候，视线最终总是停留在附近的某个女人

身上。

原来那是一个寂寞的单身汉，借着打量女人来消磨球赛开始前的无聊时光。

坐在庄小溪周围的人都被排除了嫌疑。难道交易者并不在她身边？这样的话，这片看台也许并不是真正的交易地点。

在绑架案实施交易的时候，绑匪临时更换交易地点的情况并不罕见，有时候甚至会连续换好几次。作为警方来说，能做的就是盯紧己方的交易人和交易物，毕竟绑匪再怎么变换地点，最终他还是要现身来拿赎金的。

罗飞对这种变化也做了有针对性的预案。首先，绑匪如果要变换地点，他一定以某种方式通知庄小溪。从现场情形来看，这种方式只能是手机通信。而手机通信又有两种可能，电话或者短信。警方要及时获悉通信的相关内容，就能提前在下一个地点布置设伏。

庄小溪此刻正戴着一副耳环，右侧的耳环其实是一个窃听器，信号与罗飞佩戴的耳麦相连。如果有电话进来，庄小溪会把手机放在右侧耳边接听，窃听器正好能贴上手机的听筒。哪怕球场上的噪声再嘈杂，罗飞也能听见来电者讲述的内容。

短信的话就更好办了。庄小溪已经提前把罗飞的手机号码设在通讯录默认的第一位，如果收到绑匪的短信，她只要在阅读的过程中按几个快捷键，信息内容就会立刻转发到罗飞的手机上。

所以罗飞对变更地点这事并不担心。一切还是那句话：静观其变，见机而为。

晚八点整，随着一声哨响，球赛正式开始。场内的气氛也愈发热烈。这种气氛在主队率先攻入一球时达到了高潮。球迷们欢声雷动，雀跃不止。罗飞和尹剑也跟着蹦了几下——既然他们伪装成球迷潜伏

于看台，那也得有点球迷的样子才行。

只有庄小溪依旧默默地坐着，她对球赛毫不关心，也无须伪装什么。

当上半场比赛接近尾声的时候，客队凭借外援球星的个人表演扳平了比分。主场的热烈气氛被浇上了一盆冷水，观众们的情绪也变得平稳下来。

中场休息，部分观众离座来到场馆内——或去上厕所，或去购买饮料小吃之类的食品。人员流动起来之后，罗飞便格外紧张，因为绑匪很可能会趁这个机会接近庄小溪。他只能提起十二分的精神，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不远处的那个女人。

忽然间，却听尹剑在他耳边说了声：“那家伙开机了！”

所谓那家伙当然是指绑匪，开机则是指那个留在快递单上的李俊松的手机号。技术人员一直在对那个手机号实施追踪，现在终于有确切的消息传到了前方。

罗飞精神一振，忙问道：“能锁定具体地点吗？”

尹剑微微侧着脑袋，看来正在接收耳麦中传来的消息。片刻后他继续汇报说：“地点就在球场内，再具体就没法判断了，因为信号追踪只能锁定方圆一百米的范围。”

方圆一百米，那几乎已涵盖了整个球场，所以想通过追踪信号的方法直接把绑匪揪出来是不现实的。不过绑匪既然开机，说明他就快和庄小溪进行联系了。这一点早在罗飞的意料之内，他便轻踢了尹剑一脚，提醒说：“留神，马上要有变化！”

果然，也就是分把钟之后，庄小溪把手机从随身的那个坤包里拿了出来，她并没有接听电话，而是用双手举在眼前查看。罗飞立刻也

掏出你的手机，没一会儿就收到了一条短信息。

短信正是来自于庄小溪的转发，内容是：“到场馆内买一杯可乐，在九点半之前喝完，把空杯子留好。”

罗飞立刻通过无线通信向外围的警员发出指令：“庄小溪马上要到场馆内买可乐，在饮料贩卖机附近设伏。”他刚说完，庄小溪已经起身向通道口走了。罗飞便敲了敲身旁的尹剑，大声问道：“上厕所吗？”

尹剑心领神会，回了句：“走。”两人起身跟在了庄小溪身后。此刻场内来来往往的人很多，这样的跟踪并不会惹人关注。

庄小溪从底层右侧的入口进入场馆，不远处就有一片商业区，她走过去买了一杯可乐，然后便开始回返。

罗飞和尹剑没有跟太紧，他们停留在厕所附近观察。当庄小溪走出通道口的时候，两人继续跟了上去，同时罗飞再次下达无线指令：“外围人员归位。”

当庄小溪和罗尹二人分别回到座位上坐好之后，下半场的比赛也开始了。按照短信上的指令，庄小溪开始喝那杯可乐。罗飞则揣摩着绑匪的用意：莫非那家伙会让庄小溪把钻石放在喝空的可乐杯中？

大约十分钟之后，庄小溪已经把一杯可乐喝完，她把空杯子拿在手里，静静地等待着什么。

球场上主客双方正杀得难解难分，两边都创造出了不错的机会，但谁也没有把握住。时间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悄然流逝。眼看着比赛已进入尾声，比分却依然维持着一比一的僵局。

罗飞的情绪比球场上的队员们还要紧张，因为警方和绑匪的较量此刻同样陷于僵局。而不管球场上的比分会不会改变，球场外的这个

僵局已然逼近了被打破的边缘！

二十一点四十分，距离全场比赛结束还有五分钟的时间。庄小溪忽然又拿起了手机，仍然是用双手举在眼前查看。片刻后罗飞也收到了转发过来的第二条信息：“你现在的椅子下面还有一张球票。找到这张球票，带着空杯子，带着钻石，马上前往你的新座位。”

庄小溪弯下腰摸索了一会儿，果然从座椅下摸出了一张球票，她看了眼票面上的座位号，然后便起身向通道口走去。这次罗飞没有立刻跟随，而是先吩咐外围假扮保安的警员：“庄小溪正前往别的看台。小孙，你先跟一下。随时汇报目标方位。”因为此刻正是比赛最紧张的关头，很少有观众会离开看台。如果罗飞紧跟着庄小溪离去，很可能被暗藏的绑匪看出端倪，而保安在场馆内走动巡视则很正常。

过了分把钟，估计庄小溪已走出一段距离，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两人离座，选了另一边的通道口进入场馆。守候在通道口的保安见到这两人出来，便冲西边的走廊努了努嘴。罗飞会意，带着尹剑往西边走去。

片刻后，耳麦中传来前方警员的汇报：“庄小溪进入K区看台。”

罗飞回复：“你先跟进去，不要太接近，在过道上盯着就行。”随后他又吩咐其他队员：“馆内人员向K区集结，守住看台出口。阿成，你调一下摄像机的方位，镜头要跟住庄小溪。”

负责在球场内操控摄像机的阿成应了声：“明白。”大约半分钟之后，又主动汇报：“重新锁定目标。”

罗飞二人这时已来到了K区看台的入口处，尹剑问了声：“罗队，进不进？”

罗飞拿定主意，说：“进。”他们虽然没有K区的球票，但这时比

赛已近尾声，两人就算站在观众堆里混一混也没太大问题。

然而通道口值守的保安却把罗、尹二人拦了下来：“哎，你们不是这个区的吧，不能进去。”这个保安是场馆内的工作人员，并不了解刑警队的行动。

“我们是警察。”罗飞出示了自己的证件。

“警察？”保安看着面前这两人，犹豫地说道，“警察最好也别进去。”

“为什么？”罗飞有些奇怪。保安有什么理由阻止警察的进入呢？

保安道：“这里是客队球迷看台，你们俩穿这身衣服进去，不是找别扭吗？”

“客队看台？”罗飞往通道外跨出两步，探头迅速瞥了一眼，入眼处竟是艳红一片。果然这片看台上的球迷全都身穿着红色的客队球衣。罗飞心中一沉，暗暗叫了声：“不好！”

尹剑也明白了其中的关节，他忙问那保安：“你们这里有客场队衣吗？赶紧给我们换换。”

保安无奈地把手一摊：“我们怎么会有客队的球衣？”

“怎么办？”尹剑转过脸来请示罗飞，“要不把球衣脱掉，穿便服进去？”

即便是穿便服，在那一片红色中还是太扎眼了！罗飞迅速做出决断，他指着那保安对尹剑说道：“你和他把衣服换一下，以保安的身份进去。”比赛临近结束，看台上多出几个疏导人群的保安并不会显得异常。

那保安倒也识趣，一听罗飞这话，立刻就开始脱制服。罗飞自己

则撒开丫子，开始往场馆的中心入口处狂奔。

不一会儿，耳麦里传来尹剑的声音：“罗队，我已进入看台。庄小溪坐在第一排中间的位置，接下来要如何行动，请指示。”

罗飞一边跑一边回答：“盯住庄小溪，但无论如何不要暴露身份。如果发现有人和庄小溪接触，立刻向我汇报。”

“明白。”尹剑顿了顿，又问，“你去哪儿？”

“我去找客队球衣！”罗飞撂下这句话后，顾不得再多说什么，只愈发加快了奔跑的速度。

对于警方来说，这次行动面临着多种结局。

最好的局面是让交易完成，通过对交易者的跟踪找到绑匪的巢穴，将嫌疑人一网打尽，同时解救出人质。

次好的局面是在现场抓住交易者，这有可能使幕后的绑匪漏网，后续能不能顺利解救出人质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不好不坏的局面是交易没能完成，警方没能抓住交易者，但警方的行动也没有暴露，这相当于双方谁也没占到便宜。

较差的局面是交易完成，警方没能抓住交易者，警方的行动也没有暴露。丢掉赎金的同时也就失去了谈判的筹码，人质的安危取决于绑匪的心态。

最差的局面是不管交易是否完成，警方没能抓住交易者，却在现场暴露了行踪。绑匪得知警方介入，出于自保的心态，极有可能立刻撕票灭口。

形势发展到现在，罗飞几乎可以断定，那个交易者正身穿红色的客队球衣，隐藏在K区的看台里。而他中途变换看台正是一种极其狡

猾的试探手段。

绑匪料定警方在仓促间难以找到客队的球衣，所以跟在庄小溪之后进入看台，同时又没有身穿红色球衣的人很可能就是警方的暗探。通过这样的辨别方式，绑匪会评估面临的风险，如果他觉得安全，他才会上前和庄小溪交易。交易一定会在比赛结束的时候进行，这样绑匪一拿到钻石就可以混在退场的人群中逃走。

此刻尹剑和小孙正以保安的身份对庄小溪实施盯守。绑匪有可能会怀疑他们，但并不能确定。他到底会不会如约和庄小溪交易，或许就在一念之间而已。但对于警方来说，即便绑匪继续交易，最好的那个局面也很难达到了。

因为尹剑和小孙无法身穿保安制服对绑匪进行跟踪。在退场时拥挤的人流中，要想跟住对方就必须紧随在绑匪身后，而这种举动无疑会使尹、孙二人的警察身份彻底暴露。

所以最多也只能达到较好的局面——将交易者现场抓捕。

可罗飞对此并不甘心，他还想创造奇迹，所以他急切地需要一件客队的球衣。如果能穿上那件红色的球衣，他就可以混入K区看台同时又不引起绑匪的怀疑。当绑匪完成交易逃跑的时候，他也能够紧跟着对方走出金山球场。只要出了球场，拥挤的人群一散开，局面就尽在警方掌控了。

金山体育场的商铺里当然不会有客队球衣出售，K区看台上的球迷全都是自带球衣而来。

罗飞曾想到要找个客队球迷换衣服，但这些球迷现在全都聚集在看台上，他们的观赛情绪正在最高昂的时候，根本不会走出绑匪所监控的范围。所以这个方案也行不通。

要想身穿客队球衣进入K区看台，也许只有去那个地方了！

罗飞飞奔至场馆底层的中心入口，里面就是球员的入场通道了。入口处有两个保安阻拦了一下，但他根本没理睬，直接冲了过去。

“哎，干什么的！”保安追在他身后大喊，“拦住他！”前方把守入场通道的保安听见呼喊，便蓄势以待做出了要拦截罗飞的姿势。

罗飞在球场入口处停了下来，他高高举起手里的证件，大声道：“警察，我是警察！”

保安查看了证件，刑警队长的名头让他们不敢小觑。

“我要一件客队队员的球衣，快，赶紧帮我弄来！”罗飞不想让自己暴露在绑匪的目光中，他指着客队的替补席向保安发出命令。

保安们愣住了，其中一个问道：“你想要谁的？”他们还从没见过打着刑警队长名头来要客队球衣的主队球迷。

“谁的都行！”罗飞哭笑不得地解释说，“我是在执行任务！”

保安们这才醒悟过来，领头的那个便快步往客队替补席走去。这时罗飞的手机振动了一下，又来了新的短信。罗飞连忙掏出查看，短信的内容是：“现在把装钻石的袋子放进可乐杯子里。当接到我下一条短信的时候，你就把可乐杯放在椅子上，然后立刻离开。”

看来绑匪已经准备行动了！罗飞连忙通过无线电向前方警员发出指令：“盯住庄小溪手里的那个杯子，钻石在杯子里！”这时那个保安已经来到了客队替补席，正在和一个领队模样的人交涉。便在此刻，忽听得球场上传来两短一长的哨声，却是全场比赛结束了。

场上的客队队员纷纷举臂庆祝，主队队员则沮丧地站在原地。而客队看台的数千名球迷则齐声发出欢呼。

罗飞有种百爪挠心的感觉，暗暗呼喊：“快点，快点！”他的祈祷

似乎真的有效：保安终于拿到了一件红色的客队球服，并开始向着球场入口处回返。罗飞按捺不住急迫的心情，他往外冲出了几步去迎对方，同时抬头远远地向着K区看台方向眺望。

客队球迷尚沉浸在逼平强敌的喜悦中，一时还不想散去，而尹剑等人也没有给出发现绑匪的信息。罗飞心中暗喜：看来还有机会！

然而就在转瞬之间，K区看台上忽然发生了异动：原本坐在看台中上部的球迷纷纷向着看台下方涌来。他们挤向了第一排座位和前方栏杆之间的那片区域，有很多人甚至来不及从两侧的过道下来，而是直接跨过了前方的座椅往下跳跃而行。

耳麦中传来尹剑的声音：“场面失控。罗队，请指示！”罗飞知道来不及了，他恨恨地砸了一下拳头，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地命令道：“如确定绑匪踪迹，可立即逮捕！”在说话的过程中他的目光扫动，很快找到了客队球迷骚动的原因。

客队的头号球星，那个热情洋溢的南美人正奔向K区看台的下方，他一边跑一边脱掉了上身的球衣，高高地举在头顶。客队球迷如同被磁石吸引的铁屑般向着看台最下方拥去，个个挥舞着双手，翘首以盼。

球星一扬胳膊，把自己的球衣扔上看台，立刻引起了一轮疯狂的争抢。而球场边的罗飞则抓着一件来自于替补席的球衣，转身折进馆内，然后用最快的速度跑回了K区看台的入口处，他停下来稍稍歇了一口气，匆匆忙忙把红色球衣套上，同时通过无线电询问道：“尹剑，现场情况如何？”

“完全失控！完全失控！”尹剑接连说了两遍，语气极为沮丧。

罗飞的心一沉，迈步走上了看台。他看到一片红色的人潮堆积在看台底部，人头攒动如麻。而在不远处的球场边，客队队员们正手拉

手站成一排，向着球迷们鞠躬致意。

尹剑和小孙分别站在两侧通道的较高处，茫然地看着脚下的人群。

罗飞没有和尹剑直接碰头，他挤入了红色的人群，慢慢向着第一排座位的中部挪去。在顽强开路的过程中，他压低声音问道：“刚才发生了什么？快汇报具体情况！”

尹剑也看到了罗飞的身影，他的情绪略略平定了一些，便把嘴凑到隐形麦克前讲述：“球赛结束没一会儿，庄小溪把可乐杯子放在最中央的座椅上，自己先行离开了看台。这时看台上的观众突然都向着前排涌过去，我们根本来不及反应，场面已经失控！现在杯子里的钻石也不知道还在不在了！”

罗飞不再说什么，只继续分开人群，努力往目的地移动。终于挤到了接近K区看台最中央的位置，罗飞看到了那只可乐杯。

由于前几排的座椅上也都挤满了热情的球迷，那只杯子已不知遭受过多少只脚的踩踏。现在它正躺在两只椅面之间的凹槽里，身体痛苦地折扁起来，沦为了薄薄的一片。很显然，杯子里早已空空如也。

罗飞愣了一两秒钟，然后对着麦克说了两个字：“没了。”

“那怎么办？”尹剑沉默片刻后，提出一个建议：“要不要封住看台出口，展开搜查？”自从局面失控后他就一直关注着那四个出口，暂时还没有人从这片看台上离去，所以说那个取走钻石的绑匪一定还混迹在人群中。

罗飞反问道：“你能锁定几个嫌疑目标？”他的意思是：有哪些人在混乱中可能接触到纸杯的？这些人的范围能不能锁定？

“没法锁定。”尹剑无奈地说道，“因为所有的人都穿着同样的衣

服，从后面看根本无法辨别。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所有的人都搜一遍。”

罗飞立刻否定了这个提议：“那就别搜了。这样抓不到绑匪的，反而把警方暴露出来了。”

尹剑默默叹了口气，心知罗飞说得没错。警方如果封锁出口展开搜查，绑匪肯定会丢弃钻石逃跑。这样虽然能保住赎金，但警方的介入也就暴露了，人质将危在旦夕。

在抓不住绑匪的情况下，就得不惜一切代价隐藏住警方的行踪。

大约两分钟之后，客队球员回到了场馆内的更衣室。K区看台上的球迷也随之散去。罗飞混迹在这红色的人群里，试图做最后的努力。

他知道，这些人里面必定有一个是绑匪，那家伙身上正藏着价值百万元的钻石。他希望能通过某些不寻常的蛛丝马迹将其分辨出来。只可惜他注定无法成功。当数千名身着相同衣服的人在眼前穿梭的时候，不要说不知道任何特征的陌生人，就是要找到你的至亲好友也难比登天。

哪怕是罗飞——一个拥有强大观察力的寻找者，也无法改变这个客观事实。

第二章 女人

开局很顺利，那个最重要的角色也到位了，而且表现得很好。

这是一张大网，进来了就别再想跑。

(1)

“钻石也丢了，人也没抓到。你们这帮子警察都是吃干饭的吧？”柯守勤撇着嘴大声嚷嚷起来。

这里是金山体育场的内部会议室，临时被征用作为警方的据点。当罗飞等人在球场上和绑匪周旋的时候，柯守勤便和其他一些后勤人员在会议室内等候。现在球赛已经散场，庄小溪和罗飞也回到了据点内。得知警方铩羽而归了，柯守勤立刻拍案而起，一扫下午时分被压制禁言的窝囊气。

这简直是被人指着鼻子训斥啊！但罗飞等人却无力反驳，因为他们确实确实是输了个底朝天。

对手布了一个好局，这个局显然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而警方的应对如此仓促，失败也是难免。不过这样的开脱之词说了也没什么意义。罗飞便假装没听见柯守勤的嘲讽，只忙着查看警员阿成在现场拍摄到的监控录像。

倒是庄小溪看了柯守勤一眼，说道：“你别着急，我借你的钱会尽快还给你的。”

“我说的不是钱的事！我是说——”柯守勤连忙把头转过来冲着庄小溪，他想要辩解的心情过于急迫，反而变得笨嘴拙舌，“我是说……哎，哎！我的意思你懂的，反正不是说钱！”

庄小溪做了个压手掌的动作：“那就别说了，坐下吧。”

柯守勤乖乖地坐在了庄小溪身边。

罗飞调整录像的进度，在二十一点四十三分零七秒的时候，庄小溪走出场馆，出现在客队球迷聚集的K区看台，罗飞便从此刻开始看起。

摄像镜头以庄小溪为中心，覆盖其周边五米方圆的区域。录像可见：庄小溪进入K区看台后，先查看了一下座位号，然后便径直走到了看台最下方靠中间的位置。她和一个身穿红色球服的小伙子交流了几句，那个小伙子起身离开，庄小溪则在空出的座位上坐了下来。

罗飞指着屏幕问了句：“这个人是谁？”

庄小溪解释道：“他占了我的座位，我说了一下他就走了。”

看台最下方的座位是同片看台里面最好的，这样的位置如果空着肯定会被别人抢占。所以这个小伙子的出现并不算奇怪。罗飞对此不再多虑，接着看后续的录像。

庄小溪坐下后把坤包放在小腹和大腿之间。她的右手握着一只手机，左手则端着那只已经喝空的可乐杯子。她的拘谨与身边那群球迷的热情洋溢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二十一点四十五分十三秒，庄小溪忽然把手机举到眼前查看。罗

飞知道此刻她又收到了绑匪发来的短信，而这条短信当即就转发给了罗飞，内容是：“现在把装钻石的袋子放进可乐杯子里。当接到我下一条短信的时候，你就把可乐杯放在椅子上，然后立刻离开。”

于是庄小溪把手机放进坤包里，空出右手取出了那个装有钻石的红色小布袋。她把布袋放进左手的可乐杯中，然后从坤包里重新取出手机，继续等待。

又过了两分多钟，K区看台上的客队球迷开始异常地骚动起来，很多球迷都离开座位涌向看台的下方。恰在此时，庄小溪再次举起手机在眼前查看。

罗飞按下暂停键，转过头问道：“这是绑匪又给你发短信了吗？”

庄小溪点点头。

罗飞道：“你没有把这条短信转发给我。”按照事先部署，庄小溪在接到绑匪短信之后应该立刻转发给罗飞才对。

庄小溪耸着肩膀解释说：“这条没必要转发了，你们应该都能猜到内容。”她一边说一边把自己的手机递到罗飞面前，手机屏幕上显示出那条接收于二十一点四十七分三十二秒的短信，内容是：“把可乐杯放下，马上离开。”短信的来源和之前几条一样，都是发源于快递单上所留的那个号码——但球赛散场之后该号码就再次关机了，所以警方无法继续锁定手机使用者的方位。

最后这条短信的确没有转发的必要，因为绑匪在上一条短信的末尾已经说明：“当接到我下一条短信的时候，你就把可乐杯放在椅子上，然后立刻离开。”而后面这条短信的内容只是在复述这句话，并没有值得警方关注的其他信息。

罗飞没有深究，按下播放键继续观看录像。却见庄小溪看完最后一条信息便起了身，同时将那个可乐杯子放在了座椅上。在这个过程

中，有很多身穿红衣的球迷已经涌到了看台栏杆前的那片空地上，攒动的人影遮挡住摄像机的视线。于是在接下来的画面中，罗飞只能依稀看见庄小溪挤过人群向场馆入口走去，而摆放着可乐杯的那张座椅则完全隐藏在众人身后。

罗飞暗暗摇头，心知要通过现场录像来追寻绑匪踪迹的希望也落空了。在沮丧之余，他也不免心生讶异：犯罪嫌疑人在整个交易过程展现出随心所欲的控制力，设计的方案也能配得上“滴水不漏”这四个字。除了已深陷重狱的那个年轻人，罗飞还真没遇到过如此高明的对手。

“你老在那儿看录像有什么用？”一听这抱怨的口气就知道说话的人又是柯守勤，这家伙没沉默几分钟就憋不住了，他粗鲁地催促道，“快给个主意啊，接下来要怎么办？”

“赎金被取走，我们已经失去了和绑匪纠缠的筹码……”罗飞沉重的声音说道，“现在只能通过外围侦查来寻找绑匪了。”

“那李俊松呢？还能活着回来吗？”柯守勤直言不讳地问道，全然不顾别人的感受。

“对此——”罗飞如实回答，“我不敢保证。唯一庆幸的是，警方在这次行动中并没有暴露行迹。”说后面那句话的时候罗飞把目光转向了庄小溪，很显然他想用这话来宽慰一下那个女人。

庄小溪立刻抓住了对方的潜台词：“也就是说绑匪还是有可能会遵守约定的？”

罗飞点点头：“但愿如此吧。”其实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刑警，罗飞此刻已无法乐观。他甚至有些懊悔，自己为什么要听从庄小溪的意见，在仓促间安排下这次行动呢？如果再努力一下，能说服庄小溪采纳警方的拖延战术该多好！

不过庄小溪当时的态度是那么坚决。在她眼中，一根手指的重要性似乎更胜过李俊松的生命。罗飞的选择本也属无奈之举。

“把希望寄托在绑匪的身上？我怎么觉得这事这么不靠谱呢？”却听柯守勤在一旁冷笑道，“我看你们还是赶紧出去找人吧，别闲坐在这里了！”

罗飞告知对方：“其实外围的侦查一直都在进行。”

柯守勤便问：“有什么线索吗？”

罗飞摇头：“暂时还没有。”

柯守勤“哧”的一声：“那还是你们没本事啊！”然后又拿腔作调地反问道，“这事有那么难吗？”

庄小溪从对方的语气中听出些什么，便略皱着眉头询问：“难道你有思路？”

“当然有啊。”柯守勤咧着大嘴，露出一口难看的牙齿，“其实我下午就想说了，但是你们都不让我说话嘛。”

这家伙虽然令人讨厌，但他和庄小溪夫妇的关系显然颇不一般，或许他真能提出一些有效的思路？罗飞使用鼓励的口吻说道：“那你现在说说看？”

柯守勤道：“我觉得绑匪的目标范围非常小，就在那有限的几个人之内。”

罗飞“嗯”了一声，示意对方继续。一旁的庄小溪也凝起目光专注地看着柯守勤。

柯守勤把脸转过来和庄小溪对视：“我问你，你平时工作，是在医学院的时间多呢，还是待在人民医院的时间多？”

庄小溪回答：“当然是在医院的时间多。”她身兼医学院副院长和人民医院骨科主任两职，平时的工作重心还是以人民医院为主，医学院那边相对来说要清闲不少。

“那就对啦。其实你最近一周基本上都是来医院这边上班啊，只是今天下午才到医学院听几个学生汇报工作。”说到这里柯守勤故意停顿了一下，然后又问道，“你说那个绑匪怎么这么巧就把包裹送到医学院来了呢？”

庄小溪听明白了：“你是说那家伙事先就知道我今天的工作安排？”

“肯定的啊。”柯守勤充满自信地说道，“你想想，如果你不在医学院的话就不能及时收到包裹，那他不就白忙活了吗？”

罗飞暗暗点头：这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细节！之前他就认为绑匪是熟悉医学院环境的人，如果加上柯守勤提供的这条线索，绑匪的目标范围又可以大大缩小了。于是他便向庄小溪询问：“你今天下午会来医学院这边，事先有多少人知道？”

“我的学生、院里的部分老师，还有医院骨科那边的几个同事……反正不会很多。”

“把他们的姓名和身份列个单子出来。”罗飞一边说一边冲尹剑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很利索地拿了纸笔递给庄小溪。

庄小溪埋头写下二十多人的资料，末了说道：“我能想起的就这么多了。也许这些人身边的熟人也会间接了解到情况——这个我可掌握不了。”

罗飞拿过单子略略扫了扫，随后递给尹剑：“你安排人手，从侧面了解一下这些人的情况。”

尹剑“嗯”了一声，接过名单正要离去时，却听柯守勤又说道：“加上一条重要的判定标准：是不是球迷。”

绑匪基于一场足球比赛对赎金的交易过程展开布局，说明那应该是个了解球场环境、熟悉比赛氛围的家伙，由此的确可以得出“他是球迷”这样的推断。罗飞冲尹剑点点头表示认可，同时他凝起目光看着柯守勤，开始重新审视眼前这个不拘言行的男人。

自己之前怕是有点低估对方了，毕竟也是在人民医院做到病理科主任的人物，这家伙的心思可不像外表显现的那般粗俗。

尹剑离开会议室的同时，另有一名年轻的警察走了进来。这警察名叫曹琛，正是在外面摸查的警员之一。他把一张打印纸递到罗飞手中，同时弯下腰来低语了几句。

罗飞一边听一边点头，末了赞了句：“很好。”得到褒奖的曹琛露出愉悦的笑容，继续外出执行任务去了。

罗飞把那张打印纸转交给庄小溪，问道：“你对这个女人熟悉吗？”

打印纸上是一个女人的户籍档案。其中一张半身照片占据了将近四分之一的纸面。照片上的女子正值妙龄，面容秀丽。

照片下方的个人信息显示：年轻的女子名叫姚帆，今年二十六岁，户籍所在地为邻省的一个地级市。

庄小溪盯着打印纸看了许久，最后摇头道：“我不认识她。”但她的嘴角却隐隐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

柯守勤注意到庄小溪表情上的细微变化，便把脑袋凑过来查看。但是他也不认识照片上的女人，干脆径直向罗飞询问道：“这是谁啊？”

“我们排查了李俊松的手机通话记录。”罗飞解释说，“在李俊松名下一共有两个手机号。其中一个137开头的，这个号码已经开通了十多年，使用频率很高，应该就是他常用的电话号码；另一个手机号是158开头的——就是留在快递单子上的那个，这个号码刚刚开通了四个月，在案发前也很少使用，基本上只和一个138开头的手机号有过联络。可以判断，李俊松之所以开通了158的号码，就是为了和某人保持一种私密的联系。”

“哦，就是这个女人？”柯守勤的目光又往那张资料照片上瞥了瞥，大声宣布说，“毫无疑问了，李俊松跟这个女人有一腿。”说完他又转头看向庄小溪的脸庞。后者此刻正紧绷着脸，看不出什么表情。

“你虽然不认识这个女人，但是肯定早就感觉到对方的存在吧？所以你一看到照片，就露出了那样尴尬的苦笑，我都看出来了！”柯守勤还在像苍蝇一般喋喋不休，直到庄小溪拧着眉角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他这才识趣地闭上了嘴巴。

罗飞继续向庄小溪解释侦查进展：“我们调查了那个138开头的手机号，机主就是这个叫作姚帆的女人。所以要问问你，对她是不是熟悉？”

“我怎么会和她熟悉呢？”庄小溪的嘴角微微下撇，露出厌恶的神色。也不知是在厌恶这个女人，还是在厌恶罗飞提出的问题。

的确，李俊松特意开通了专用的手机号和姚帆联络，目的就是不想让庄小溪察觉吧？罗飞自己也觉得这问题确实有点多余，可是既然案件排查到了这里，不问也不行啊。

庄小溪不愿谈这个女人，一旁的柯守勤却又按捺不住地插嘴问道：“你们觉得这个女人和绑架案有关系？”

“李俊松是在一周前，也就是十月二十三日的晚上离家的。”罗飞

有条不紊地说道，“我们查出他最后两个电话都打给了姚帆。第一次是二十三日十六点二十七分拨出，通话时间九分钟；第二次，也就是两部手机中记录到的最后一次通话发生于二十三日二十三点零二分，这次通话时间很短，只有十三秒。”

柯守勤给罗飞这段话标明了注解：“也就是说姚帆很可能是最后一个见过李俊松的人？”

“没错，从姚帆那里或许能找到一些更有价值的线索。”

庄小溪生硬地反问：“那你们直接给这个女人打电话不就行了？干吗还来问我呢？”

“直接打电话可能会有风险。”

“风险？”庄小溪一时间没听明白。旁边的柯守勤也面带困惑，抬起手在自己乱蓬蓬的头发里挠了两下。

“万一姚帆和绑架案有牵连，直接打电话给她就会打草惊蛇。”

柯守勤“哦”了一声：“没错，给她打电话问李俊松的事，等于是告诉绑匪：警察已经查过来啦！绑匪一紧张，或许就直接撕票了！”

听到“撕票”两个字，庄小溪的眼皮一跳，似乎被触动到灵敏的神经。她一反先前的抵触情绪，主动问罗飞：“那怎么做才没有风险呢？”

“最好能找到姚帆本人，和她当面接触一下。”罗飞解释自己的计划，“如果她在隐瞒什么，面对面很容易识破。必要的话我们也可以立刻把她控制起来，让她没机会伤害人质。”

庄小溪道：“那你们应该到她的住处寻找啊。”

“现在还不知道她住在哪里。”罗飞摊摊手说道，“姚帆是外地户

口，在本市也没有查到固定的房产。”

“可以查查她的手机通话记录啊，”柯守勤出主意说，“找个熟悉她的人一问不就知道了吗？”

罗飞摇摇头：“这样还是有泄露消息的风险。现在李俊松生死未卜，我们行事要格外谨慎。外围的各种侦查都在以隐秘的方式进行。如果没有把握，宁可等待，也不能冒进。”

“等待？”柯守勤咧着嘴，显得不太满意似的，“那要等到什么时候？”

罗飞回答说：“等到明天早上十点二十分。到时候如果还没有李俊松的消息，警方将展开全方位的、大张旗鼓的侦查。”

庄小溪一怔，下意识般问道：“为什么等到明天十点二十分？”

“因为绑匪在信中提到，他是今天早上十点二十分割下了李俊松的手指，而断指再植的时限是二十四小时。他也正是利用这个时限来逼迫你缴纳赎金。现在绑匪已经拿到赎金了，人质对他来说已经没用。他将面临两个选择，一种是放人——这意味着绑匪将遵守约定，李俊松应该在明天十点二十分之前被放回。”罗飞略作沉默之后，又继续说道，“当然了，还有一种可能是绑匪毁约撕票——如果绑匪做出这个选择的话，恐怕一拿到赎金就下手了。”

庄小溪艰难地挤出两个字来：“是吗？”

“是的。绑匪既然抱定了杀人灭口的念头，那当然是越早下手越安全。”

庄小溪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她抬腕看了看手表，离球赛散场已经快一个小时了。她自言自语般呢喃道：“现在还是没有李俊松的消息……”

“你也不用太焦虑。”罗飞又开始劝解对方，“绑匪要放人的话，可能不会那么快。因为他们还需要一个处理善后的时间。而且绑匪一般会在很偏僻的地方释放人质，李俊松获释后想要和外界取得联系也是需要时间的。但绑匪一定会在明早的十点二十分之前把人质送回，因为这个时间是双方约好的，如果超过时限，人质家属报警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绑匪并不愿看到这种局面。”

“所以说我们要等到明天早上，那时才能知道最终的结果……”

罗飞点头：“是这个意思。在这段时间里，警方并不会停止对案件的追查，不过在策略上会采取‘外松内紧’的方案：就是对外低调，不给绑匪造成多余的压力；但是对内要加大工作强度，把握住破案的黄金时段，同时更不会放弃任何解救人质的机会。”

“好吧。”庄小溪认可了对方的思路，“那现在还需要做些什么呢？”

罗飞看着对方的眼睛：“我想对你进行一次深入的询问。”

“对我进行询问？”庄小溪的身体往回缩了一下，眉头微皱，显出几分防御的姿态。

“不是要针对你。”罗飞解释说，“只是想深入了解一些东西，包括李俊松的生活状态和人际圈子等。因为现在熟人作案的可能性非常大，从李俊松身上着手倒查绑匪，也是一种外松内紧的好手法。既然要了解李俊松嘛，当然找你聊是最合适的。”

“我明白了……”庄小溪又问，“就在这儿聊吗？”

罗飞反问：“你想在哪儿聊？”

庄小溪略一沉吟，说道：“去我家里吧。”

“好的。”罗飞理解对方的顾虑。接下来的询问或许会涉及一些隐私性的情节，在这样的公众场合确实不易进行。如果能回到家中，在一个最熟悉的具有安全感的环境里，显然会有利于更深入的询问。

罗飞还主动提议：“这次询问除了我，还有我的助手尹剑参加，别人都不需要在场。”

“那我们现在就出发吧。”庄小溪率先起身，她抬手捋了捋鬓角的头发，仪态万千。然后她又说道，“说实话，我本来也想回家了——我应该在家里等着李俊松。”

柯守勤紧跟着站了起来：“那我怎么办？你们难道连我也要排除在外？”

罗飞没有说话，他看着庄小溪，意思是这个人由你决定。

庄小溪转过头来冲柯守勤淡淡一笑：“你今天也很辛苦了，早点回去休息吧。”

这话虽然没有明说，但拒绝对方的意思已经非常明显。柯守勤很不甘心地梗着脖子：“我一点都不累！现在正到关键时刻，我怎么能回去？回去也睡不着啊！”

“睡不着就找个地方喝一杯吧。反正我要回去了。”

“我跟你一起去！”

“柯主任，你是不是有点失礼了？”庄小溪的脸色板了起来，“我要带一个丈夫之外的男人回家吗？”

柯守勤愤愤不平地指着罗飞：“难道他不是男人吗？”

庄小溪想也没想便顶了回去：“他是警察。”

柯守勤“哼”了一声，一副不服气的样子。

“我很感谢你的帮助。”庄小溪用亦柔亦刚的口气继续说道，“但是如果你觉得这样就能干涉我的生活了，那我明天就卖掉房子把你的钱还上。”

柯守勤连忙摇手：“别别别，这跟钱的事没关系！”

“那你就别再跟着我了。”庄小溪顿了顿，又放柔语气说道，“我知道你是不放心，但是你跟着也没什么意义啊。再说了，万一有了什么状况，我还是会及时向你求助的。”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柯守勤也无法坚持了。“那好吧……有事一定给我打电话啊！”他把手插进头发里胡乱抓了两下，懊恼却又无可奈何。

(2)

位于市中心的百合家园是五年前开发的一处商品房，在省城算是口碑不错的小区：繁华地段，配套成熟，房屋的品质也很好。

百合家园8幢303室便是庄小溪的住所。一套大三居的房子，足够给她这般年龄和身份的人提供体面的居住环境。

屋子的装修风格简洁明了，但选料用材都很考究。家具家电也都是颇具档次的名牌货。庄小溪招呼罗飞和尹剑在客厅沙发坐了，转身在饮水机里倒出两杯白开水，略带歉意地说道：“不好意思，家里平时不来客人，所以也没准备茶叶什么的。”

“没关系，就喝点水。”罗飞接过水杯，目光往四下里略略打量了一圈。

屋子收拾得很干净。但或许就是太干净了，反而没了生活的气息。一眼看过去，总觉得冷冷清清的，没个家的样子。

“想问什么？”庄小溪坐在两人对面，直入正题。

罗飞首先便问：“在你眼里，李俊松是个什么样的人？”

庄小溪沉默了一会儿，片刻后她起身说道：“请跟我来。”说完便向着客厅右首的一间小屋走去。罗飞和尹剑也起身跟了过去。

进到小屋里一看，原来是一间书房。南面窗下摆着张书桌，北面贴墙是一排书柜，西面和东面的墙上则挂满了相框。

“你们先看看这些照片吧，对李俊松可以有个直观的了解。”庄小溪指着西面墙上的那些相框说道。

墙上的相框有大有小，错落有致地排列着。相框里嵌着放大的数码照片，首先吸引罗飞关注的是中间那张最大的三人合影。

一女两男，以一家三口的姿态并排站在一起。中间的女人正是庄小溪，站在她左边的是一个中年男子，右边则是一个青春男孩。

那名中年男子显然就是失踪的李俊松了。

之前罗飞已经看过李俊松的户籍照片，不过那种照片都是千篇一律的姿态和表情，很难看出一个人的内在气质。相比之下，墙上的这种生活照片显然更具价值。

照片上那个中年男子身高大约在一米七，身材较瘦，长条脸，脑袋顶上头发稀疏。不知是不是迎着阳光的关系，他细眯着眼睛，眉头也纠结在一处，给人一种苦兮兮的感觉。

不过照片上的庄小溪也同样沐浴在阳光里，她却眉眼舒展，神采奕奕。

这两人虽为夫妻，但骨子里的气质差异却在这张照片中一览无余。

庄小溪右边的男孩看起来大概十七八岁的样子，个头比夫妇俩都高。当罗飞的视线移到这男孩身上时，他便很自然地问了句：“这是你们的儿子吧？”

“是的。”

“儿子不在家住？”如果有孩子在家，屋子里不该呈现出这样冷清的氛围吧。

“高中毕业之后就去美国念大学了。”——果然。

“有没有叫他回来？”

“叫他回来？”庄小溪反问罗飞，“为什么？”

“家里出了这样的事，作为儿子不需要回来吗？”

庄小溪摇摇头：“我没有告诉他，因为他回来也没有用。他的任务是好好求学。”

庄小溪说话时经常会采用这样决断的语气，很少同别人商议。她的这种作风从那张家庭合影上似乎也能看出来。

一家三口，庄小溪是最矮的，但她却当仁不让地站在中间。旁边的两个男人都在向她靠拢，三个人体侧相贴却未相拥，可见这种靠拢并不是亲密的体现，而是一种对权威的遵从。

罗飞已完全了解这个女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这也并不奇怪：如果没有这种强势的性格，一个女人又怎能高居省城医学院副院长之职？

那么作为男人的李俊松，在这样一个家庭中又是扮演着什么样的

角色呢？

罗飞的目光暂时离开那张合影，转向了西面墙上的其他照片。这些照片多是一些风景照，有山水、树木、夕阳等。罗飞虽然对艺术不在行，但是也能看出这些照片拍得颇具水准。他一边看一边问道：“这些都是李俊松拍的吗？”

庄小溪点点头：“摄影是他唯一的爱好，他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花在这上面了。”

罗飞“嗯”了一声，继续向着那些照片端详，忽然间他似乎想到了什么，便侧过头来问道：“你们家是不是有辆车？”

庄小溪看着罗飞：“是啊。”

“那李俊松一周前离家的时候有没有开车？”

庄小溪点着头说：“那车一直都是他开，我没有驾照的。”

罗飞露出喜色，紧接着提出一连串的问题：“是什么车型？什么颜色？车牌号多少？”

“是一辆白色的凯美瑞，车牌号是XAEK282。”

庄小溪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罗飞一直用眼神盯着身旁的尹剑。尹剑会意，先凝神听完，随即一点头说：“记下了。”

“赶快安排人去查吧。”罗飞挥挥手说道，“我要知道这辆车最后到达的地点。”

尹剑拿着手机到屋外通话去了。百合家园的小区门口肯定是有监控的，而这一片地处闹市，周围各个交通路口的监控也很多，如果不出意外，应该能顺藤摸瓜般查出李俊松离家当晚的行车路线。

“你怎么知道我家有车呢？”书房内的庄小溪忍不住问了罗飞一句。现在很多年轻人都会买车，但是像自己这样年近半百的人多半还是不会开车的吧。

罗飞伸手指着墙上的那些风景照：“这里有很多照片都是在市郊拍摄的，那都是些很偏僻的、未经开发的风景区，人烟稀少，也不通公车。李俊松经常到这种地方去摄影，我想他应该是自驾出游的。”

“你的分析很准。”庄小溪赞许地看着罗飞，“其实李俊松学车买车，就是为了满足这个摄影的爱好。”

罗飞做了个无所谓的表情。对于他来说，这样的观察和分析根本不值一提。随后他转了个身，走向了对面的东侧墙壁，那面墙上也挂着好多相框，相框里嵌着的照片却不同寻常。

“这些是什么？”罗飞略带诧异地问道。他还从没见过有人会把这样的照片张贴在自家书房。

“这些都是换肾者的X光片。”

“X光片？”罗飞还是不明白这种东西被挂在书房的用意。

庄小溪详细解释道：“李俊松以前是人民医院肾脏移植中心的专家，他主刀做过三十二例肾脏移植手术，每一例都很成功。他把这些病人换肾后的X光片都保存下来，挂在书房里留作纪念。”

“三十二例成功的手术。”罗飞赞叹道，“确实是个值得自豪的成绩。”

庄小溪抬起手，在那些灰黑色的胶片上轻轻抚摩了一会儿，然后她回过头来说道：“现在你该明白了吧？为什么我一定要保住李俊松的手指。”

确实，右手拇指对李俊松来说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但这份意义真的值得冒生命危险来争取吗？罗飞还是持保留态度。但他已经了解到庄小溪的行事风格，也了解了这个女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所以他也没有多说什么，自顾自又溜达到小屋北面，往书柜里张望了几眼，却见那里面码放的全都是专业类的资料书籍。

尹剑这时回到了书房内。他向罗飞汇报说：“排查监控的人手已经安排好了。另外技术科那边刚传来消息：指纹比对结果已经出来了，那根断指确实就是李俊松的右手拇指。”

罗飞看了庄小溪一眼。后者并未显示出什么特别的表情，只把手一抬说：“我们回客厅坐吧。”

三人又在客厅坐下。这次庄小溪先问罗飞：“现在你觉得李俊松是个什么样的人？”

“内向、专注、敏感。”罗飞根据刚才的感觉给出评价，“他乐于享受属于自己的小世界，不喜欢受到外人的打扰。”

“没错，他是一个孤独的人。”庄小溪首先赞同了对方的评判，然后又加上自己的注解，“孤独，而且软弱。”

“软弱？”罗飞已经不是第一次听到庄小溪这么说了。

“他不喜欢和别人打交道，本质的原因就是害怕。他不懂得拒绝，更不懂得反抗。在当今社会，这种性格肯定是要吃大亏的。别人都在欺负他。可是他宁愿把自己封闭起来，也没有勇气做出改变。”

庄小溪说话的语速很快，透出一种烦躁的情绪。罗飞禁不住要问：“所以你很讨厌你的丈夫？”

可是庄小溪在轻叹一声之后，却又给出完全相反的回答：“不，我很爱他。”

“是吗？”

庄小溪很认真地点了点头：“我和李俊松是大学同学，他从来都是一个很特别的人。当年我就被他那种忧郁的文艺气息所吸引。这样的男人在医学院里是不多见的。是我主动追的他，结婚后我们的感情也很好。”

“可是听你刚才的意思，你是希望他做出改变的。”

“这并不矛盾，因为爱情和生活本来就是两回事。”庄小溪的嘴角轻轻一挑，又特意看着罗飞补充道，“……等你结婚之后就会明白的。”

罗飞确实没有婚姻的经验。他只能尴尬地耸耸肩膀，用试探的口气继续询问：“你是说李俊松的性格仍然让你着迷，可是这种性格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你们的生活？”

庄小溪纠正道：“不是我的生活，是他自己的生活。”

罗飞意识到了什么：“你在说他丢掉工作的事？”在得到对方点头认可之后，罗飞再次表示不解，“我听说那是一次医疗事故，这和他的性格有什么关系呢？”

庄小溪淡淡地反问：“医疗事故经常会发生，可是有几个医生会因此丢掉工作？”

罗飞听出了言外之意：“那他是被谁给坑了吗？”

“出了这种事情，或者医院扛下来，或者找个替罪羊。”庄小溪冷笑道，“不过既然有李俊松这样的软柿子在，不捏你捏谁呢？”

看来是医院为了推卸责任，主动把李俊松给抛弃了。罗飞“嗯”了一声道：“在这件事之后，你就觉得李俊松必须有所改变？”

“不改变行吗？他整个人都变得特别消沉。我一直在鼓励他：‘凭你的业务能力，到哪里不能发展？’可你知道他说什么？他居然说：‘我再也不想当医生了。’这不是自暴自弃吗？这时我终于明白了，如果他不改掉那种软弱的性格，那他永远都不会有出息。”

“为了让他改变，你不惜以离婚来威胁他？”

“我是真的要和他离婚。”庄小溪郑重说道，“这不是威胁，而是一种手段。”

“手段？”

“就像国外做父母的把成年孩子赶出家门一样。”庄小溪打了个比方说，“对于这种过于软弱的人，你不把他逼到绝境，他是不会振作起来的。”

罗飞理解了对方的用意。以中国人固有的家庭观念来看，这种对待家人的方式肯定是过于残酷了。不过在庄小溪的眼中，这或许才是真正的“爱”吧？

见罗飞沉默不语，庄小溪又问：“你不认同我的观点吗？”

罗飞无意在这件事情上表明态度，他“哦”了一声，岔开话题道：“像李俊松这样的性格，应该很少会得罪什么人吧？”

“他能得罪谁？看见别人恨不能绕着走。”

罗飞开始切入正题：“这起案件中绑匪的目的可能不光是求财这么简单。因为一般求财的话，绑匪会以小孩为目标，既容易控制，勒索成功的可能性也大。像这种针对成年人的绑架，背后往往还有其他的因素，比如说人际纠纷、情感纠纷、债务纠纷之类的。绑匪一方面是要钱，另一方面也有泄愤或是讨还公道的用意。所以我想问问你，在李俊松身边，存不存在这样和他产生过矛盾的人？”

庄小溪沉吟片刻：“你要我说的话，我只能想到一个人：就是那个姚帆。”

姚帆也正是罗飞重点考量的目标，他“嗯”了一声，接着又问：“你以前知道这个女人的存在吗？”

庄小溪叹着气说：“我能感觉到……只是不知道具体是谁。”

“怎么感觉到的？”

“李俊松的行迹变得不太正常。他说是在外面搞摄影，但我知道肯定有别的事。而且最近两三个月，他说不清楚的开销也多了起来。”

“你能掌握李俊松的开销吗？”

“当然可以。”庄小溪挑起眉头，似乎这根本多此一问，“李俊松的工资卡一直都在我手里。我一个月一般给他一千块钱零花。可最近几个月，他经常找理由额外管我要钱，有时候说是修车，有时候说是在外面跑多了要加油，还有一次说是在外面撞到了人，要赔别人的医药费。这三番五次的下来，傻子也知道里面有问题的。”

“那你没去查一查吗？”

庄小溪不屑道：“我哪有这个时间？”

“难道你就这样放任不管？”罗飞觉得这完全不符合对方的性格。

“管当然要管，但不用那么麻烦，只要严格控制他的零花钱就可以了。一个月就是一千块，多了一分钱也不给。如果那个女人还愿意跟着他，那我就成全了他们。”

一个月一千块还能泡什么女人？这招确实有效。不过罗飞又想到另一个问题：“你不是要和他离婚的吗？离婚了他分走一半财产，那

你还怎么控制他？”

庄小溪“呵”了一声，说：“我们的财产全都在儿子名下。”

罗飞暗自咂舌，心想这女人确实有一套。财产都在儿子名下，那个大男孩肯定也对她言听计从。这样两个人离婚之后，李俊松还真是一点财产也分不到。

“说说李俊松失踪那天的情况吧。”罗飞的提问继续细化，“他在离家前有没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反常表现？”

庄小溪受到罗飞的提醒，立刻说道：“他那天确实挺反常的！”

“哦？”罗飞表现出强烈的关注。

“他居然敢跟我吵架了！这事以前可从没发生过。”

原来是这样的反常……一个人忍气吞声久了，难免也会爆发一次吧？不过既然说起来了，就不妨听听细节。

“怎么吵的呢？”

“那天我从医院下班回来，李俊松又管我要钱。我当然不给。可是那天他的态度很强硬，居然敢跟我大喊大叫的，还摔了家里的东西。”

“后来呢？”

“我当然不能惯着他。我把他赶了出去。”

原来李俊松是被庄小溪赶走的，难怪失踪一个礼拜了，庄小溪也没有刻意去寻找。

“后来你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吗？包括电话什么的？”

“没有。不过他第二天好像回来过一次，趁我上班不在家的时候。”

“哦？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回来之后，发现家里的首饰少了几件。我想一定是李俊松偷偷拿了卖钱去了。”

罗飞的眉头却立刻紧锁起来。“不……”他沉着声音凝思道，“这可不一定是李俊松干的！”

庄小溪一怔，随即回过味来：“你的意思是，也可能是那个绑匪？”

“李俊松的手机从失踪第二天开始就没有通话记录了。如果他当时已经被绑匪控制，绑匪拿着你们家的钥匙上门先偷点东西也是很可能的。”

庄小溪点点头，神色有些凝重。这么说的话，这一周来她的家完全处于不设防的状态，想想还真是叫人后怕。

罗飞先吩咐尹剑：“叫技术科的人上门采集一下，看能不能找到指纹、脚印之类的东西。”然后又对庄小溪说，“丢失的那些首饰，具体的品牌和样式都记得吧？等下也给我们的技术人员详细描述描述。”

庄小溪点点头。旁边尹剑拿出电话正要拨号的时候，手机铃声却率先响了起来。尹剑接通电话听了几句，兴奋地向罗飞汇报说：“车找到了！”

监控录像显示：十月二十三日晚七点三十三分，李俊松所拥有的那辆白色凯美瑞驶出了百合家园，并右转由东至西上了双林大道。随后这辆车便一直往省城的西南方向行驶，直达市郊。在二十点十一分，白色凯美瑞在郊外的吴唐路上往西拐，就此脱离了城市监控系统覆盖的范围。

负责排查监控的民警抱着试试看的心理，驱车从吴唐路往西，沿着凯美瑞最后的行车路径展开追踪。结果没过多久就在附近的楚岗风景区内发现了那辆白色轿车。

楚岗风景区是位于省城郊外的一片森林式公园。公园的核心区域是一片方圆约一公里的丘陵。丘陵上种满了各式树木，同时开辟出多条供游人漫步的盘曲小道。

公园是完全开放式的，平时没有工作人员管理，周边也没有停车场之类的配套设施。前来郊游的市民通常会把车辆停在丘陵北侧的公路边。调查民警也正是在这条路上找到了李俊松的小汽车。

罗飞对楚岗风景区并不陌生，因为在这里曾发生过一起连环劫案。

像这样地处偏僻的开放式公园，也就节假日的白天热闹一点，其他时间都比较冷清，到了晚上更是人迹罕至。不过有一些小情侣却专门挑人少的时候过来幽会。今年夏天有几个本地混混盯上了这个地方，他们专挑这样的情侣下手，在短短一周内实施抢劫作案四起，有一名女受害人还遭到了劫匪的轮奸。后来罗飞亲自查办此案，终于将涉案的三个恶棍绳之以法。这起案件经过媒体报道之后，就很少有人会在夜晚来这里了。

此刻李俊松的小汽车就孤零零停在路边，白色的车身在夜色中格外显眼。当罗飞走到近前的时候，最先抵达现场的警员罗云琦便主动上前汇报说：“车辆好像没锁。”

“哦？你们开门看过了吗？”

罗云琦摇头说：“那倒没有。只是在外面观察了一下。”

没有开门意味着现场的初始状态很可能尚未遭到破坏。罗飞满意地“嗯”了一声，他从罗云琦手里接过一支警用手电，从驾驶座一侧车窗外向内照射。

果然，车门上的锁销是拔着的。车内则空无一人，也看不到什么异常的状况。

罗飞这才戴上手套，轻轻把车门打开。然后他探头到车内打量，很快便有了新的发现——车钥匙还挂在方向盘下方的锁孔里。

罗飞皱起眉头：车没锁，钥匙也没拔。这样的场景说明司机下车的时候并没有计划在车外逗留过久。可是这辆车为什么会在这里停放了整整一周，而司机本人又杳无行踪了呢？

难道说这里就是绑架案发生的第一现场？

目光又在车内细细扫视一圈，暂时没有更多的发现。罗飞把身体撤出来，转到车辆尾部打开了后备箱——里面装着车辆维护工具和一个洗车用的铅皮桶，别无他物。

关上后备箱，罗飞凝着眉头细细思量。这时尹剑的手机又忽然响了起来，铃声因周围的寂静而分外洪亮。尹剑生怕打扰到罗飞的思绪，连忙跑开了几步，到较远处接听。

一周前的夜晚，在和庄小溪发生激烈争吵之后，李俊松为何会开车来到这里呢？是想找个偏僻的地方静一静，还是要奔赴某个秘密的约会？

那个叫作姚帆的女人不得不再次进入罗飞的视线。她在二十三日

下午四点二十七分和李俊松有过一次电话长谈，并且在深夜十一点还有一次短暂的通话。而李俊松到达楚岗风景区的时间应该在晚上八点十五分左右。如果把这里认定为李俊松失踪的第一现场，那姚帆在案件中的介入程度恐怕更要超出之前的预料。

那么找到这个女人，似乎已成为突破此案的首要之急！可是如何才能安全有效地找到对方呢？

罗飞没有料到，一个惊喜会突然出现在自己眼前。而带来这个惊喜的人正是自己的助手尹剑。这个小伙子打完电话之后匆匆赶回罗飞身旁，汇报说：“罗队，我们刚刚锁定了姚帆的确切住址。”

“哦？”罗飞讶然道，“怎么锁定的？”

尹剑“呵呵”一笑，解释说：“之前在庄小溪家里谈到姚帆的时候，我忽然想到像她这样的年轻女人，肯定会经常在网上购物吧？所以我先通过手机的基站定位，大致确定了姚帆所在区域，然后又安排警员到快递公司去查询近期该区域内的送货记录。后来果然查到了，姓名和电话都能对上。具体的送货地址是明月苑12幢701室。”

“干得漂亮！”罗飞伸手在尹剑肩头重重一拍，“我们现在就去会会这个女人！”

尹剑咧着嘴，无法掩饰心中的欢喜。他知道罗飞情绪内敛，对下属做出这样的夸奖实属少见。在享受这份荣耀的同时，他也没有忘记自己作为一名助手的职责。

“通知技术科的人过来，对车辆内外做一次检查。”在如此吩咐完罗云琦之后，尹剑这才紧赶两步，跟上了罗飞迅捷的步伐。

明月苑是省城新建成的高档楼盘，人车分流系统，全封闭式电子化管理，二十四小时物业服务。

罗飞和尹剑抵达明月苑的时间是十月三十一日凌晨两点三十分，他们首先来到物业办公室，与值班的保安队长周晓东进行了接洽。

物业方面调出了12幢701室的住户资料，产权所有者是一个叫作吴宇鑫的男子，不过客户服务单上的联络人登记的却是“姚女士”，联络电话也与警方掌握的相符。很显然，姚帆正是在此处租住了一套住宅。

姚帆在小区内的地下车库还租用了一个车位，并且登记了一辆车牌号为XA32174的马自达汽车。地下车库的电子管理系统显示，这辆汽车于十月三十日晚间八点四十一分刷卡进入车场。

在周晓东的带领下，罗飞很快便在地下车库找到了这辆红色的马六汽车。他们凑到车窗边，开始用警用手电向车内查看。

刚看了两眼尹剑就发现了异常，他压低声音紧张地说道：“罗队，这车有问题！”

罗飞也看到了：在车辆后排右侧挂着一副手铐，手铐的一只铐环扣住了窗户上方的握手，另外一只铐环则垂下来呈打开状态，看起来有人曾经被单手铐在过这里。而后排座椅上的坐套坐垫也非常凌乱，似乎在那里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挣扎搏斗。

罗飞略思索了一会儿，然后他绕到汽车尾部，按住车辆的后厢盖往下压了压，从着力的感觉来看，后箱内应该没有藏什么重物。他便挥挥手说：“上楼吧！”

一行三人乘坐电梯来到七楼。由周晓东出面按响了701室的门铃，在反复多次之后屋内终于有所反应。

“谁啊？”一个女人在门口询问，语气中带着七分慵懒、三分彷徨。

“物业保安。”周晓东首先报明了自己的身份，然后又按照罗飞的策划询问道，“请问您是牌号32174的马六车主吗？”

“是啊，怎么了？”女人的声音比刚才清楚了一些。

“您的车刚刚被人撞了，情况还比较严重。您赶紧下来处理一下吧。”

女人意外地“啊”了一声，随后又道：“你稍等一会儿啊，我换一下衣服。”过了两三分钟，房门打开，一个妙龄女子走了出来。

这女子长了一张标致的瓜子脸，长发披肩，罗飞一眼认出她就是户籍信息中的那个姚帆。

姚帆也看到了周晓东身后的两名便衣刑警，她先是一愣，随后便问周晓东：“就是他们撞了我的车？”

周晓东摇摇头，闪身让在了一边。尹剑则上前出示了证件：“我们是警察。”

“警察？”姚帆眨了眨大眼睛，目光中透出几分惊慌的情绪。

“你的车没有被撞，我们是来调查案子的。”尹剑把房门完全推开，他和罗飞二人走到了屋内。周晓东则继续在门外守候。

这是小户型的一居室，屋里的装修很精致。罗飞站定之后，便开始四下里观察。

姚帆不自觉地往卧室门口瞟了一眼——那扇门此刻正紧闭着。

“房间里还有人吗？”罗飞先问了一句。

“没有。”

罗飞朝着玄关方向指了指，提醒对方：“鞋架上有一双男人的皮鞋。”

“哦……”姚帆迟疑了一会儿，解释说，“那是我男朋友的。”

“可你说房间里没有人。”

“对。他今天没有过来，那双鞋是他换下来的。”

罗飞继续追问：“那为什么没有拖鞋呢？”

“什么？”姚帆似乎没听懂。

“如果你男朋友经常过来，甚至把换下来的皮鞋也放在你这里。那你应该会单独为他准备一双拖鞋吧？”罗飞不紧不慢地问道，“为什么鞋架上看不到男人的拖鞋呢？”

“这个……本来是有的，但那双拖鞋……嗯，太破了。所以我刚刚把它扔掉，准备换一双新的。”姚帆支支吾吾地解释着，为了掩饰心虚，她下意识地抬起右手捋了捋垂下来的长发。

罗飞的目光在姚帆的手腕上停留了一会儿，随即又转向了对面的墙壁。墙壁上挂着一个相框，嵌着大幅的半身照片。照片上的姚帆眼含桃花，酥胸半露，透出十足的风情。

罗飞不再纠缠鞋子的事情，转而问道：“昨天晚上八点到十点，这段时间你在干什么？”

“我在外面。”

“具体去了什么地方？”

“没有去哪儿，就是在外边开着车兜风，散散心。”

“一个人吗？”

“是的。”

“说几条开车途中经过的路吧，我们可以查监控进行核实。”

“哦……我不是在城里开的，我去了郊外。”

“郊外哪里？”

“楚岗风景区那边。我在郊外转了一个多小时，然后就回家了。”

罗飞“嗯”了一声，又继续问道：“你认识李俊松吗？”

姚帆迟疑了一会儿，含糊答道：“嗯……我们是网友，现实中没有见过面。”

“网友会知道对方的名字吗？”罗飞淡淡一笑，又说，“而且你和他之间有很多手机通话的记录。”

“是的，他经常给我打电话……嗯，他总想约我见面，但我一直没答应。”

“真的没见过面吗？”罗飞的目光再次投向对面的墙壁，“那张照片是谁给你拍的呢？”

“是我男朋友。”

“呵，那还真是巧了。”罗飞道，“李俊松家里也挂着很多照片，相框上有图像店的名号，和你找的好像是同一家呢。”

“是吗？”姚帆局促地扭了一下身体，强挤出笑容道，“那真挺巧的。”

就在姚帆说这句话的时候，卧室里忽然发出一声挺大的响动，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撞翻了似的。姚帆立刻敏感地循声转头，脸上再也掩盖不住惊慌的神色。

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后者立刻迈步向着卧室方向走去。姚帆向前跨了一步，阻止说：“那是我的卧室，你不能进去！”不过当罗飞转过头来看着她的时候，她便泄气地缩了回去。

尹剑打开卧室门走进房间内，里面果然没有其他人，只是朝向楼外的窗户打开着，原本放在窗台上的一只花盆打碎在地上。

尹剑走到窗前，把身体探出去查看。却见一名男子站在窗外的飘台上，后背紧贴着楼外墙，神色紧张不已。

尹剑用手电在男子脸上照了一下，发现这人并不是失踪的李俊松，于是他便叱问了一句：“你干什么呢？快下来！”

男子瑟瑟缩缩地从飘台爬回屋内，脸色苍白。

罗飞和姚帆这时也来到了卧室里。尹剑汇报说：“这家伙躲在窗户外面，鬼鬼祟祟的。”

罗飞转过头问姚帆：“他是谁？”

姚帆的脸色也非常难看：“他……他是我男朋友。”

“你刚才还说男朋友不在家的。”罗飞冲尹剑努努嘴，“查下他的证件。”

尹剑把手一摊：“拿出来。”

那男人却说：“我没带。”

“少来这套。”尹剑抬手在男人上衣口袋里一摸，掏出只钱包，打

开钱包仔细翻了翻，还真是找不到证件。

尹剑看着罗飞：“他是没带证件啊。”

罗飞微微一笑：“不是没带，是藏起来了。你在屋里找找，肯定有。”

尹剑略略一找，果然在床单下面找到了一张身份证。证件显示那男子叫作张凯枫，三十六岁，本市户籍。

尹剑拿着证件正要送给罗飞查看时，那男子却突然跪了下来，他抱住了尹剑的大腿，哀求道：“警察大哥，你放过我这一次吧！”

尹剑被吓了一跳。要说他的年龄比这男子小多了，对方这声“大哥”实在叫得不伦不类。尹剑深深地皱起眉头，向罗飞请示说：“罗队，带回队里处理吧？”

罗飞却撇撇嘴：“带回队里干什么？不够浪费时间的。”

浪费时间？尹剑深感诧异。这可是在处理一起人命关天的绑架案。这一男一女很可能就是案件的同谋，何来浪费时间一说？

罗飞这时又冲着那个叫张凯枫的男人瞪了一眼，说：“行了行了，赶紧起来。你那点破事我们懒得管。”

张凯枫像是得到了特赦似的，忙不迭站起身，退在一旁忐忑不安。

罗飞吩咐了一句：“你就待在这里。”然后又招呼尹剑和姚帆：“我们出来谈。”

三人出了卧室，只把张凯枫关在屋内。罗飞指指客厅里的沙发，反客为主般对姚帆说道：“我们坐下聊吧。”

姚帆乖乖地坐到沙发上，罗飞和尹剑也跟着入座。在坐下的同时罗飞又往紧闭的卧室房门瞥了一眼，问道：“那人到底是谁啊？”

姚帆知道是瞒不过去了，只好老实地答道：“是我的客人。”

“就是说你们在从事性交易，对吗？”

姚帆不说话，算是默认了。一旁的尹剑眨着眼睛，这会儿才品味出眼前这事的真正关节。

却听罗飞又继续问道：“李俊松也是你的客人吧？”

姚帆点点头，同时又忍不住问道：“你们总问他干什么？”她瞪着一双漂亮的大眼睛，仿佛在说：你们整出这么大的动静，不会真的是来扫黄的吧？

罗飞抛出正题道：“李俊松失踪了。”

姚帆“啊”的一声，脸上现出的却是如释重负的表情：“这事跟我没关系。”

“李俊松是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失踪的，在失踪前的最后两个电话都是打给了你。一次是当天下午四点多，一次是深夜十一点多，”罗飞看着姚帆的眼睛，“你能解释一下这两个电话吗？”

姚帆道：“那天下午他确实给我打过电话想约我，但是被我拒绝了。”

“哦？为什么拒绝？”

“因为他没钱了。”姚帆直言不讳地说道，“事实上他已经欠了我一次服务费。那天又来约我，我问他钱够不够，他说能不能先欠着。那我当然不答应了，他再跟我磨叽也没用的。”

罗飞暗暗点头。那天李俊松想约姚帆，因为没钱被对方拒绝。于是晚上李俊松便向庄小溪要钱，两人发生争吵，进而庄小溪把李俊松赶出了家门——这一溜子事儿的逻辑倒是挺清晰的。

“所以说，你那天并没有和他见面？”

“没有。”

“那你去了哪里？”

“哪儿也没去，那天晚上我一直在家里待着。”

罗飞“嗯”了一声，又继续问道：“那天深夜李俊松还打过一次电话，那个电话又是怎么回事？”

“那个电话挺奇怪的。”姚帆微微皱起秀眉，“我接通了之后他却不说话。所以没过几秒钟我就给挂了。”

“哦？”罗飞凝眉思索了一会儿，又问，“当时在电话里能听见什么声音吗？”

“没声音，特别安静。”姚帆顿了顿，又补充说，“但我可以确定电话是通着的。”

莫非那时李俊松已经遭到了绑架，他是在被控制的情况下拨打了最后一个电话，所以他没办法说话？又或者是绑匪故意按了这个电话号码，想要误导警方的视线？罗飞在心中做了几种猜测，随后又想到另外一个问题：李俊松那晚到楚岗风景区干什么？而姚帆昨天晚上也去了楚岗风景区，这里面又有什么关联吗？

于是罗飞便问姚帆：“你经常去楚岗那边吗？”

姚帆的神情略有些尴尬，她解释说：“李俊松喜欢把我带到楚岗，然后和我在车里做。”

原来如此。那天李俊松没能约到姚帆，但他还是去了楚岗，这是不是意味着他又约了别的女人？但是他的手机里面并没有其他的通话记录啊。难道他还有第三部手机？可这完全没必要吧，另办手机只是为了瞒过庄小溪，这种手机有一部就够用了啊。

这个疑问先放在一边，罗飞又冲卧室门那边努努嘴：“那家伙呢？也有这个爱好？”

姚帆道：“今天是我把他带过去的。我觉得那个地方环境不错，做好了能留个回头客。”

“那李俊松呢？也是你的回头客吧？”

姚帆笑了笑，不言而喻。

“你做生意怎么收费？”罗飞一边问一边打量着姚帆，他知道这个女人的价格不会低。

姚帆迟疑了一会儿，说：“一次两千。”

“李俊松一共约了你多少次？”

“挺多的……这几个月下来，得有好几十次吧？”

“他有那么多钱吗？”罗飞提出质疑，“据我所知，他的经济是完全被他老婆控制的。”

姚帆点头道：“没错，他老婆很厉害——不过他也藏着一笔私房钱呢。”

“哦？”罗飞有些意外。按庄小溪的描述来看，李俊松不是个擅长钻营取巧的人，没想到他也会藏着一笔“灰色收入”。这样看来李俊松在姚帆身上花的钱可真不少，直到把自己私藏的小金库花完了，这才开始编理由找庄小溪要钱的。

却听姚帆又说：“李俊松在银行单开了一个账户，然后把存折扔了，每次要取钱的时候再去柜台上补办，取完钱再把存折扔掉。所以他老婆一直没发现。”她一边说一边笑，感觉这事挺有趣。

罗飞“嘿”的一声：“你对他的事了解得还真不少。”

“他愿意跟我说呀。其实这人挺有意思的，还给我拍照片，带我去郊游什么的。我想他可能真的喜欢我。”姚帆的语气轻快，带着一丝丝炫耀的意思。

罗飞眯起眼睛看着对方：“他是很喜欢你提供的那种特殊服务吧？”

“是男人都喜欢。”说这话的时候姚帆的脸色微微一红，居然带出点羞涩娇柔的感觉来。罗飞完全理解李俊松为什么会对这个女人深深痴迷了。

既然李俊松和姚帆的关系如此密切，对警方来说倒又多了一条获取信息的渠道。罗飞便问姚帆：“除了你之外，李俊松还有没有约过其他女人？”

“应该没有吧？”姚帆想了想，又摇头说，“不过我也不敢确定，男人嘛，谁说得好。”

罗飞继续询问：“李俊松有没有和什么人产生过矛盾？”

“要说矛盾的话——”姚帆狡黠地挑起嘴角，“我想和他矛盾最深的就是他老婆吧。”

“嗯。”罗飞鼓励道，“具体说说。”

“他老婆对他很苛刻啊，而且还嫌弃他，逼着要和他离婚呢。但是李俊松又不想离，两个人好像闹得挺厉害的。”

罗飞点点头，又问：“除了他老婆呢？”

姚帆摊摊手：“那我就知道了。反正他总在抱怨老婆，别的事没对我说过。”

“好吧。”罗飞沉吟了一会儿，觉得暂时没别的问题，便冲尹剑使了个眼色，说：“差不多了。”

尹剑跟着罗飞站起身来，他挥了挥手中的那张身份证：“罗队，这事怎么办？”

罗飞一撇嘴：“得了吧！”第一他不想在嫖娼的案子上耗费时间，第二没准哪天还得对姚帆进行回访，没必要把关系搞僵了。

尹剑把身份证扔在了茶几上，姚帆脆生生地喊了句：“谢谢警察大哥。”

“大什么哥呀？”尹剑白了对方一眼，没好气地说道，“我今年才二十五，你都二十六了！”

(5)

“罗队，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看出姚帆跟绑架案没关系的？”在回去的路上，尹剑一边开车一边问道。

“在地下车库看到那辆马六的时候我就有预感了。”

“是吗？”尹剑颇感诧异，“可我看到那辆车的时候，几乎认定姚帆就是涉案者。”

罗飞微笑道：“你看到车后座很乱，窗边还挂着手铐，就觉得那辆车曾经囚禁过李俊松？”

尹剑点点头，其实直到现在，他仍然对车内的情形深感疑虑。

“你只关注到表象，却忽略了细节。”罗飞把车窗摇下一小块，让外面清新的空气透进来，然后他又说道，“我问你，如果李俊松曾被那只手铐铐在车里，那他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姿势？”

“他应该是坐在后排右侧的位置，然后右手被铐在窗户上方。”

“这个姿势很熟悉吧？警察抓捕嫌犯的时候经常这么铐人的。可你别忘了，这是一起绑架案啊。如果你是绑匪，你会把人质这么铐在车里吗？”

“哦……”尹剑悟出些玄机了。这么铐着的话，人质完全可以通过敲击窗户的方式来引起外界的关注，这对绑匪来说岂不是太危险了？

“还有，当绑匪要把李俊松从车里转移出去的时候，铐子是应该留在车里呢，还是留在李俊松身上？”

“这个……肯定是留在李俊松身上，因为要继续对他实施人身控制。”

“所以说啊——”罗飞总结道，“这个铐子根本就不是用来铐人质的嘛。很明显的事情，你不该看错的啊。”

尹剑有些惭愧地干笑了两声，不过他心中还有疑问：“那车里为什么会有手铐呢？而且后排的座套那么乱……肯定是发生过什么！”

“确实很乱，但你有没有注意到那是一种什么样的乱呢？”

“什么样的乱？”尹剑不太明白罗飞的意思。

“如果是打斗或者挣扎引起的乱，应该看不出什么规律的。因为那些动作本来就是杂乱无章的，没有节奏，也没有方向性。可你再回忆一下，后排的座套是什么样子的？”

尹剑想了一下说：“好像是偏向了一侧。”

“有一个明显的从左侧往右侧的偏移，并且留下了和座椅平行的条纹状皱褶。所以我判断座套之所以凌乱，是由一个持续的、从左往右的横向作用力造成的。”

“持续的，从左往右的横向作用力？”尹剑在脑子里展开联想，但一时间还是搞不清楚这会是一个怎样的场景。

却听罗飞又问道：“你有没有注意到姚帆的右手手腕？”

尹剑确实没注意到这个细节，他只好反问：“怎么了？”

“她的手腕上可以看到轻微的擦伤痕迹。”

“难道那个手铐是用来铐姚帆的？那是在……”尹剑忽然想到了什么，他“嘿嘿”地笑了两声，没有继续往下说。

“姚帆提供的是具有性虐色彩的色情服务。”罗飞把真相说了出来，“所以才特别让李俊松这样的人着迷。”

没错，李俊松性格懦弱，而他的老婆又极其强势，所以他心中一定会积压很多情绪吧。这时有一个女人被铐在汽车上，以跪姿来接受他的征服，这该带来多么畅快的心理刺激呢？

“罗队，你还真是挺有经验的。”尹剑嘴上调侃了一句，心中却着实佩服。之前他为查出姚帆的住址而暗暗自得，现在他知道，自己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呢。

“一个绑匪在进行赎金交易的当天，怎么有闲情搞出这样的风月勾当？”罗飞最后总结道，“所以当我看到姚帆手腕上的新鲜擦痕时，我就完全排除了她涉案的可能。”

“如果姚帆可以排除掉的话……”尹剑突然提出一个崭新的思

路，“那我们是不是要考虑一下庄小溪？”

“嗯。”罗飞鼓励道，“说说你的想法。”

“姚帆不是说和李俊松矛盾最大的人就是庄小溪吗？也许庄小溪就是嫌弃他了，真的想要和他离婚。所谓帮对方改变只是借口罢了。可是李俊松又死活不肯离，所以庄小溪就自导自演这一出好戏。”

“那她的目的就不会是绑架了，而是谋杀？”

因为离婚不成而谋害自己的丈夫，这听起来多少有些夸张，不过……尹剑斟酌着说道：“以庄小溪的强势性格，也不是做不出来吧？”

不管有多大的可能性，既然提起了这个话题，就暂且按照对方的思路往下推导吧。罗飞便道：“那庄小溪必然还有一个同谋。”

尹剑点点头。从昨天的案件进程来看，庄小溪一个人是完成不了的，必须有同案来承担看管李俊松、切割并快递手指，以及在球场上配合庄小溪“演戏”等等诸如此类的工作。

“会不会是柯守勤？”尹剑猜测道，“我总觉得那家伙和庄小溪的关系不一般。”

“可是交易赎金的时候，柯守勤一直待在球场的会议室，并没有到看台上去啊。”

“对啊。”尹剑先是有些沮丧，不过他的思路很快又有所突破，“哎，会不会是这样：柯守勤只要负责在会议室里发短信就行了，而庄小溪最后使了个障眼法——她并没有把钻石放进那个杯子里。”

罗飞回想阿成拍摄到的现场录像，最后庄小溪是有一个往杯子里

放钻石的动作的，但是放没放进去还真不能确定。因为那个装钻石的袋子很小，完全可以用手掌遮住。

可是庄小溪有必要整这么一出吗？在李俊松活着的时候切掉手指，然后伪造一起绑架案出来？如果就是为了摆脱对方，何不直接将其杀死呢？设计这样一起复杂的绑架案来误导警方视线，她就不怕弄巧成拙吗？想来想去，罗飞还是觉得这个思路难以说通。

就在思索之间，汽车已经开回了百合家园。罗飞和尹剑终止了对这个话题的讨论，两人上楼来到了庄小溪的住所。房门是开着的，一进屋就看见有几个警察正在进行勘察，领头的是技术科的骨干警员刘畅。

“有什么线索吗？”罗飞判断勘察工作已经接近尾声了，便走到刘畅身旁问了一句。

“只找到半个脚印。”刘畅摇着头说道，“价值恐怕不大。”

罗飞对这个情况已有心理准备，毕竟首饰丢失已经是六天前的事了。在这六天里庄小溪肯定对房间做过多次打扫，即便绑匪曾留下痕迹，此时也很难再恢复。能找到半个脚印已经可以算是意外惊喜。只是所谓的“价值不大”又是从何判断的呢？

“脚印是在户外门板上取到的，你来看。”刘畅这时又把罗飞引到门口，指着门板下方的某个位置说道，“我们本意是想看看门上有没有嫌疑人的指纹，结果发现了这半个脚印。”

门板是米灰色的材质，要蹲下来细看才能看到那半个脚印，粗略判断应该是来自于一个男人的前脚掌。门是往内开的，这个脚印看起来就像有人要把门踹开似的。但是盗走首饰的人是用钥匙正常开门进入室内的，他完全没必要对着门板来一脚啊。所以这个脚印确实是价值不大，或许只是哪个路人恶作剧般留下的。

而且脚印的留存时间也很难判断，因为没人会在打扫卫生的时候特意擦一下门板。这样看来，真的很难把这个脚印和发生在庄小溪家中的首饰丢失事件联系在一起。

罗飞摇了摇头，吩咐道：“先取下来再说吧。”这时他注意到庄小溪好像不在家中，便问了句，“庄小溪呢？”

刘畅回答说：“去医院了。”

“去医院干什么？”罗飞不太理解。都这个情况了，难道还想着工作。再说现在刚刚五点来钟，去上班也太早了啊。

“她去提前做好手术的准备工作。”刘畅给出解释，“因为时间已经不多了。如果李俊松回来的话，要立刻进行断指再植。”

罗飞“哦”了一声，这时对面304室的房门打开了，一个六十来岁的老太太从屋里走了出来。

“哎，出什么事了啊？”老太太看到刘畅穿着警服，便大声问了一句。她的精神矍铄得很，手里提着个布袋子，看来是要早起出门买菜的。

罗飞心中一动，有些情况正好可以找这老太太聊两句。

“大妈。”罗飞尊尊敬敬地打了个招呼，然后问道，“您跟这家人熟吗？”

“不熟。现在的人啊，都是各忙各的。就算是在楼道里遇见了，也未见得会打招呼呢。”老太太借题发了两句牢骚，然后又问，“这家里出什么事了啊？”

罗飞简单地答了句：“男主人被人绑架了。”

“哎哟，这可不得了，该不是得罪什么人了吧？”别说，这老太太

的思路还挺敏捷的。

罗飞没有搭对方的话茬，他又问道：“在七八天之前，上个礼拜五的晚上，你有没有听见这两口子吵架？”

“上个礼拜……”老太太想了想，“嗯！好像是有那么一天，吵得还挺厉害呢。”

“都怎么吵的？”这两户门对门的，这边吵架的声音如果很大的话，对面有可能会听得比较清楚。

“哎呀，这也记不太清楚了呀。”老太太努力回忆了一会儿，“好像先是那个男的在喊：‘你给不给钱？’然后就是稀里哗啦的，像是砸了什么东西。那个男的又喊：‘你干什么？你干什么？’这几句我印象最深，因为喊得挺疼人的。后来又听见那个女的说什么‘这事得问你儿子’之类的。别的就不太记得了。”

罗飞点点头。时隔一周，老太太能说出这么多就不错了。从这段回忆来看，庄小溪在描述的那场争执的时候应该说没有说谎。夫妻双方因为钱的问题产生激烈争吵，而庄小溪把财产都转到了儿子名下，所以会用“这事得问你儿子”这样的说辞来应付李俊松吧。

“谢谢您了，大妈。您忙去吧。”罗飞把老太太送到了楼梯口。老太太一路走还一路念叨着：“哎呀，谁家两口子不吵架呀？你们赶紧把人找回来吧，这日子还得好好过！”

尹剑紧跟着罗飞，等老太太离开之后问道：“罗队，现在怎么办？”

罗飞想了想，说：“去医院找庄小溪吧。”现在也没有别的线索，而距离绑匪约定的放人期限只剩下最后几小时了。警方所能做的，或许就是和庄小溪一起等待。如果李俊松能及时回来，那可算是这起案件所能达到的最好结局了。

于是两人又驱车往人民医院赶。到了骨科一打听，断指再植的准备工作确实已一切就绪。随后有值班护士把罗、尹二人带到了主任办公室。

庄小溪独坐在办公桌前发呆。看到罗飞二人进来，她立刻起身问道：“有什么线索吗？”

罗飞摇摇头。庄小溪叹着气坐回去，同时她指了指办公桌对面的长椅：“你们也辛苦了，休息一会儿吧。”

一夜未睡，庄小溪的脸色明显憔悴。她的目光转向桌上的一个冰盒，盒子里盛满了冰水混合物，用塑料袋密封后的断指正浸泡其中。

“这根手指的断面非常平整，而且一直妥善保管。如果让我来做再植手术的话，恢复效果一定会很好的。”庄小溪淡淡地说着，也不知是在向别人倾诉呢，还是在自言自语。

罗飞下意识地抬腕看了一下手表，快七点了。

庄小溪瞥到了罗飞的举动，她抬起头来问道：“时间已经不多了，对吗？”

罗飞没有回答，也无须回答。因为这是一个所有人都很清楚的局面。

李俊松必须在十点二十分之前回来，否则的话，不仅他的拇指保不住，就连生命恐怕也已遭不测了！

奇迹会在这最后的三个小时里发生吗？

大家都在等待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悄无声息地溜走。终于，十点二十分不可避免地到来了。

李俊松没有出现。

庄小溪伸手把塑料袋从冰盒里拿了出来，她把那根手指攥在手里，紧紧地，像是在攥住一段生命。片刻后，她的手掌却又松开，然后她用很低的声音说了句：“他死了。”

她没有流泪，但她的眼眉、她的鼻翕、她的嘴角，在那些最细微的地方全都透出彻骨的悲伤。那是一种难以伪装的、只有在真正失去了至亲至爱时才会出现的悲伤。

罗飞被这样的悲伤深深打动。他看了看身旁的尹剑，用目光告知对方：从此刻开始，彻底放弃庄小溪谋害丈夫的猜想吧！

第三章 赌徒

大幕已经拉开。

具体会产生怎样的效果，还得看对方的能力。

（1）

约定的时限已到，李俊松仍然不知下落。而绑匪也再未传递出任何讯息，他们就像同时从人间蒸发了一般。

其实当那枚拇指失去生命力的同时，便等同于宣告了李俊松的死亡。罗飞的沮丧并不亚于庄小溪的悲伤，因为对于一起绑架案来说，人质死亡便是最大的失败，更别说绑匪还在警方眼皮底下成功地获取了赎金。

一个尴尬的转机是警方终于可以大张旗鼓地展开案件侦破工作了，虽然这转机来得如此被动，但是尽快将绑匪绳之以法无疑是警方挽回颜面的唯一途径。

首先传来的是对李俊松那辆白色凯美瑞轿车的勘察结果。

车内未见血迹，无打斗痕迹；在车门、方向盘、挡杆等处提取到的指纹经比对与李俊松日常用品上所留的指纹一致；车辆未见毁损，现场无迫停迹象。

这个结果说明：直到李俊松下车的那一刻，在凯美瑞轿车内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可随后李俊松又去了哪里呢？

最初罗飞相信李俊松一定是上了另一辆汽车。所以他随即安排人手调查了楚岗风景区周边的所有道路监控。监控显示：从二十三日晚八点开始，直到二十四日早晨七点，一共有七十六辆各类汽车有可能驶入过楚岗风景区脚下的那条案发路段，警方对那七十六辆车一一进行了排查，但是并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可疑目标。

二十四日早晨七点过后，天色已经大亮，进入景区的车辆数量大增。考虑到绑匪不太可能选择在天亮之后作案，警方便没有继续排查。

难道找车的思路是错的？那意味着李俊松是以其他方式离开的。比如说步行，或者说搭乘自行车、摩托车之类的交通工具。这样就可以选择监控覆盖不到的小路，从而不被警方发现。

既然没有汽车，绑匪想要强行掳走李俊松的难度就太大了。不过以李俊松的懦弱性格，如果绑匪以暴力相威胁的话，他也可能会放弃抵抗，自愿跟随对方。

总而言之，楚岗风景区这条线索只能先放一放。要想打开突破口，警方必须寻找其他的方向。

柯守勤在体育场会议室提出的那个思路也是值得关注的。事实上从十月三十日晚间开始，警方已经拿着庄小溪列出来的名单展开了秘密调查。当李俊松的生死确定之后，相关调查的广度和深度也大大增加。可惜把所有的人全都彻查一遍之后，并未发现谁有值得关注的疑点。

难道绑匪并不在这些直接的知情者之间？这也是有可能的。比如说庄小溪的那几个学生在二十三日下午要参加会议，这些学生的亲朋

好友如果知道了这件事，等于也就知道了庄小溪当天的行程安排。因为这个消息本来不是什么秘密的事情，向外传播的时候也不会引人关注，所以绑匪或许就是在不经意间掌握了此事，那警方就很难从芸芸众生之中将其勾勒出来了。

警方耗费大量精力去查的两条线全都断了。不过另外一条线上却有了令人惊喜的收获。

这条线关注的焦点锁定在金山体育场K区看台。

十月三十日晚间进行的足球比赛是关系到本赛季冠军归属的一场焦点之战。当场所有球票在开赛前三天便已全部售空。在全场二十个区总计逾六万的座位中，K区的三千个座席是专门为客队球迷预留的。这些球票由客队的球迷俱乐部承销，所以警方一度希望通过倒查销售渠道来找出那个隐匿在客队看台上的绑匪。

出于球场安全的考虑（不让主队球迷进入客队区域），客队球票需凭借球迷俱乐部的会员身份登记购买。但是有不少黄牛也混迹在俱乐部里展开倒票的生意。大黄牛一次性购买数十张球票，甚至上百张球票，然后再加价出售。下面还有小黄牛，买个十张二十张的，有人还把球票挂在了网店上。所以很多球票的实际购买者已经无法追查。

尽管如此，警方还是通过客队的球迷俱乐部联系上了大批抵达现场看球的客队球迷。这些球迷全都收到了来自于省城警方的协查通报，通报中告知至少有一名绑匪曾在球赛期间隐藏在K区看台上，希望有人能够提供相关线索。

到了十一月一日的十六时二十分，果然有一条信息被反馈上来。

一个名叫王志的客队球迷反映：当时在他身旁坐了一名奇怪的男子。那男子独自一人而来，他虽然穿着客队的红色球衣，但听口音却是省城本地人。王志原以为他是个没买到主队球票的当地球迷，为了

看球，只好买了张客队球票混进来。可后来他又发现不对，因为那个男子真的在为客队加油。尤其当客队打入扳平一球的时候，他甚至还跳将起来，操着省城方言大喊大叫。王志也正是因此而对他印象深刻。

一个本地人却在为客队加油？这确实是一个极不正常的表现，多半是为了掩饰刻意而为。他恐怕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球迷，而是为了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来吧？

罗飞很关心比赛结束之后那男子的表现，可惜王志说比赛一结束整个K区看台都陷入疯狂，他当时也涌到看台下方去争抢球衣，对那名男子便没有继续关注。

罗飞询问了王志的座位号，得知是K区17排36号，那名奇怪的男子坐在他的左手边，即17排37号。罗飞随即放下电话，调出了阿成在比赛现场拍摄到的录像。

在当天的行动中，庄小溪接到绑匪短信从D区看台转移到K区看台，负责对庄小溪展开跟踪拍摄的阿成随即也把摄像镜头调整到相应的方位。不过在重新锁定庄小溪的身影之前，阿成多了个心眼，他调大了镜头的覆盖范围，花了三四秒钟的时间把整个K区看台上的观众粗略地扫了一遍。短短三四秒中扫过三千人群，这个举动当时看来没有太大意义，现在可就不同了。

罗飞根据确定好的座椅号，锁定了目标男子在录像中所处的位置，然后将此人的图像放大到可供识别的程度。因为分辨率所限，图像放大之后的清晰度已经很不理想，只不过能依稀看出那名男子的外貌轮廓。

罗飞把放大后的图像打印成照片，然后便拿着去找庄小溪辨别。

虽然丈夫新遭不测，但庄小溪只是在昨天请假休整了一下，今天

已经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当罗飞和尹剑二人在人民医院骨科办公室找到庄小溪的时候，后者正在专心查看一份CT报告。

罗飞把照片递到对方面前，心中暗暗惊讶于这个女人的坚强意志。

庄小溪盯着照片上的男子看了一会儿，沉吟道：“这个人……”她拖着长长的尾音，想认却又不敢确定的样子。

罗飞鼓励对方道：“凭你的第一感觉，想到谁就是谁。”

庄小溪这才又说：“好像是那个死者的儿子。”

“哪个死者？”罗飞听得没头没脑的。

“就是那次医疗事故的死者。”

“医疗事故，”罗飞心念一动，“你说的就是让李俊松丢掉工作的那次事故？”

庄小溪点点头：“那个死者的儿子来医院闹过好几次，我也见过的……这照片看着有点像他。”说完之后她又自言自语般嘀咕道：“嗯，最好让肖嘉麟看看。”

罗飞问：“肖嘉麟是谁？”

“哦——”庄小溪抬起头来，“是我们院医务科的主任，当时那起事故就是他出面处理的，他和死者家属最熟悉了。所以得问问他才有把握。”

罗飞立刻提议：“那我们现在就去吧。”

庄小溪说了声：“好。”三人先后起身，出了办公室往医务科而去。

在一家医院的构建体系中，医务科相当于行政主管部门，需出面协调院内院外的各项医疗工作。调查和处理医疗纠纷更是医务科日常工作的重点之一。医务科科长往往都是处事得当、八面玲珑的领导型人才，也是日后竞争医院院长的有力人选。

罗飞第一眼看见肖嘉麟，便知道这是个厉害角色。此人四十出头的年纪，身材偏胖，个子不高。他的脸庞圆乎乎的，一看人先眯起两只眼睛，仿佛自带了三分笑意。在那貌似懒散的眼皮下面却藏着一双灵动的眼睛，从中射出的目光在你周身打量，像X光一般要将你看个通透。

庄小溪向肖嘉麟介绍了罗飞二人的身份和来意，肖嘉麟连忙从办公桌后绕了出来，紧握住罗飞的手晃了两下，连说：“辛苦，辛苦！”随后他又换上一副悲伤的表情，目光在庄小溪脸上逗留了一会儿，感慨道：“唉，李医生是个好人啊……怎么会出了这样的事呢！”

庄小溪没有接对方的话茬，她冲那张照片撇撇嘴，催促道：“请肖主任帮忙看看吧。”

“好，好！”肖嘉麟把照片接在手里，细细端详一番后说：“没错，就是那个家伙。”

罗飞精神一振：“你确定吗？”

“确定，就是他，”肖嘉麟伸出右手食指在照片上敲了一下，报出名字说，“王景硕！”

既然庄小溪和肖嘉麟都做出了相同的判断，那这事应该是八九不离十了。一个医疗事故的死者家属出现在案件的赎金交易现场，这意味着什么？罗飞迫不及待地追问：“你们有他的联系方式吗？”

“我有！”肖嘉麟很积极地拿出手机，在通讯录里翻查了一会儿，随后便报出了一串电话号码。

尹剑把号码记录下来，问罗飞：“现在打吗？”

“打。就说是送快递的，单子上的地址看不清楚，找他核实一下。另外问清楚了，他在不在家，不在的话什么时候回来。”

尹剑点点头，拿起手机开始拨号。但很快他就皱起眉头汇报说：“关机了。”

现在是下午五点多钟，按说正是一个人社交联络最频繁的时段。有谁会在这个时候把手机关闭呢？这个王景硕身上的可疑之处真是越来越多了。罗飞立刻吩咐尹剑：“去查这个人的资料，我要知道去哪里能够找到他。”

尹剑应了一声，退到门外展开相应的安排。这边罗飞则又问道：“那起医疗事故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发生的？怎么处理的？我想听你们详细讲讲。”

肖嘉麟和庄小溪对视了一眼，后者冲前者一摊手，意思是你来吧。

肖嘉麟便开始讲述：“这个王景硕的父亲叫做王钰，早年间是省外事办的主任，正厅级，也算是个高干。前年秋天，老爷子得了严重的肾病，在我院肾脏科动了手术，随后就开始住院治疗。老爷子那会儿已经七十九了，体质也不好，所以一直就没恢复过来。如果是普通人的话，没准年关都过不了。不过老爷子是高干啊，就靠各种设备和进口药物硬撑着。到了去年年底，老爷子实际上已经成了植物人，每周做三次透析，呼吸全靠呼吸机来维持。就这样又过了半年，在今年五月十二号凌晨，老爷子走了。本以为是正常病逝，但病理检查做下来，最后的死因却是因为呼吸机出了故障。这不就成了医疗事故了吗？他儿子就不干了，三天两头来医院里闹事。最后没办法，一次性赔了他十七万作为补偿。”

罗飞听了个大概，随后又问：“这个王景硕多大年纪了？是干什么的？”

“四十左右吧。”肖嘉麟咧着嘴说，“自己也不上班，就是个混混。”

“四十左右？”罗飞盘算着父子二人之间的年龄差，猜测道，“那他上面还有哥哥姐姐吧？”

“没有。就是个独苗，中年得子。肯定从小宠坏了的，要不你想呢？就凭他的出身，但凡争气一点的，怎么能是个混混呢？”

罗飞点点头。像这样的高干子弟，如果幼年时疏于管教，很容易会形成放纵任性的人格缺陷。等家中的长辈退休失势，这种人没了靠山，自己又身无所长，往往混得比普通人还不如。

罗飞进一步分析说：“既然他没有工作，那全靠老爷子的退休金维持生活吧？”

“肯定啊。”肖嘉麟耸着肩膀说道，“老爷子的医疗费实报实销，每个月还能净落一万多的退休金，都在王景硕手里。所以你别看他是个混混，活得也滋润呢。”

罗飞皱起眉头：“那王钰一死，不就等于断了王景硕的摇钱树吗？”

肖嘉麟说：“没错。所以那家伙很难缠的，最开始狮子大张口要一百万呢。后来我做了很多工作才把价格砍到十七万——这勉强是个能接受的数字吧，算是息事宁人了。”

罗飞注意到肖嘉麟在说最后那句话的时候特意看了庄小溪一眼，而后者则板着脸毫无表情。罗飞忽地意识到什么，便把话头挑明道：“你所说的很多工作，其中有一条就是解聘李俊松吧？”

肖嘉麟并没有如常人般显出尴尬的表情，他笑咪咪地解释说：“我也不想这么做呀，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总得给死者家属一个交代的。”

罗飞完全能听懂对方的潜台词。所谓交代，就是通过解聘李俊松来化解对方带来的压力。因为把李俊松解聘之后，院方就可以把绝大部分责任都推脱在李俊松个人身上。难怪庄小溪会认为李俊松事实上成了医院的替罪羊。

即便庄小溪近在眼前，肖嘉麟也能把这番话冠冕堂皇地说出来。罗飞知道自己没看走眼：这家伙果然是个混仕途的天生好料。他忍不住要问问对方：“你这么做，医院的压力是小了，可是王景硕不就把怨恨都撒在李俊松身上了吗？”

“个人不像医院嘛，处理方法可以灵活很多。最简单的，他找你，你躲着他就不就行了？医院可没法躲。对方天天带人过来闹，正常的医疗工作还怎么开展？”肖嘉麟不紧不慢地说着，摆着一副“有理不在声高”的淡定姿态。

罗飞知道这种人就是这样的，你便跟他着急理论也没有用。只是有一点罗飞还不太理解：“王景硕就这么难对付吗？值得你们舍弃一个主任医生？”

其实像省城人民医院这种级别的医疗单位，在黑白两道上都是有关系的。一般的医疗纠纷应该都能化解。而王景硕只不过是没落的高干子弟，他有什么资本能把李俊松逼走呢？

“你可别小看这家伙。”肖嘉麟咂着嘴说道，“他有一帮朋友撑腰，很难搞的。”

罗飞想了解得更具体一些：“什么朋友？”

“都是些混社会的。”肖嘉麟转过头来看着庄小溪，“那帮人你也见

过的，可不是什么善茬。”

庄小溪点点头，脸上仍然看不出表情。

肖嘉麟似乎已经习惯了对方的态度，他冲罗飞呵呵一笑，似乎在说：你看，连她也认可了呢。

有一帮混社会的朋友？这似乎更增加了王景硕身上的疑点。这时正好尹剑打完电话回到了屋内，罗飞迎上去便问：“怎么样？”

尹剑向对方汇报了解到的情况：“王景硕的父母都已经去世，也没有兄弟姐妹。有老婆孩子，但是多年前已经离婚。现在他就单身一人在外面漂着，因为房子在离婚的时候判给了老婆，所以他连固定的住所都没有。”

罗飞皱起眉头：“那现在要怎么找他？”

“我们调查了王景硕手机号，发现他最后一次通话记录是在十月三十号晚上十点来钟，通话对象是他的前妻。所以最有可能知道王景硕下落的就是这个叫作徐小缘的女人。另外技术部门已经对王景硕的手机展开监控，如果他开机的话，我们就可以锁定他的大致方位。”

十月三十日晚上十点来钟，那不正是球赛结束不久吗？罗飞在心中暗忖了一会儿，又问：“你没有给徐小缘打电话吧？”

尹剑道：“没有。”

罗飞赞许道：“对，别打电话，直接上门拜访。”说完便带着尹剑告辞而去。庄小溪也紧跟着他们离开了医务科，看来她并无和肖嘉麟独处的兴趣。

“你之前怎么没有讲到这个人的情况？”罗飞见庄小溪跟了出来，便转头问了一句。

“嗯？”庄小溪似乎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我特意问过你的，李俊松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你当时没想到王景硕吗？”

“你问这个啊……”庄小溪略略沉默了一会儿，解释说，“第一，这件事已经过去快半年了，谁想到王景硕隔了这么长时间还来找李俊松的麻烦；第二，如果说得罪病人这种事也算的话，那李俊松曾经得罪过的人就太多了。”

第一个理由很好理解：的确，李俊松失踪时已经离开医院很久了，所以罗飞在最初的分析中也没往这方面去考虑，如果不是球场照片中出现了王景硕的身影，对于这条线索的追查恐怕还得往后排。但对于庄小溪所说的第二点，罗飞倒觉得有些奇怪。

“以李俊松的性格，也会经常得罪病人吗？”

“只要是当医生的，谁不得罪病人？”庄小溪的嘴角露出苦笑，“这和性格无关。因为很多病人……嘿，怎么说呢……你不在这个行业里，恐怕是想象不到的。”

听这话的意思，似乎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对立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而且这种对立很大程度是源自于病人的无理纠缠。罗飞想起了近年来各大媒体上经常会出现的那些关于医患纠纷的报道。他并不愿对这些纠纷发表主观的评论，但医患关系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

所以即便是李俊松这样懦弱无争的医生，也难免成为很多病人的眼中钉？如果真是这样，那可供警方排查的线索岂不是又多了起来？

无论如何，还是先从王景硕这个最大的目标开始吧！

(2)

警方资料显示，王景硕的前妻徐小缘住在市中心的窦庄新村六号楼四单元107室。这套房屋原本登记在王景硕名下，但早年间两人离婚的时候，房产和小孩都归徐小缘所有，王景硕净身出户。

窦庄新村是一片建于20世纪90年代的老式公房，周边环境杂乱但充满了生活气息。六号楼临着一条小街，傍晚时分，街边各色摊点一字排开，热闹非凡。

罗飞和尹剑二人开了一辆民用牌照的小汽车，他们在路边找了个空当把车停好，然后穿过一片熟食摊，来到了六号楼四单元的楼洞前。却见左手边107室户门大开，门边的白墙上用朱砂笔写着五个大字：为民缝纫店。

罗飞狐疑地看看尹剑，后者核对了一下楼号门牌，确定地说道：“没错，就是这里！”说完他便走到门口，伸手在门板上敲了两下，问道：“有人吗？”

一个女人在屋内应了声：“有人！”

罗飞和尹剑向里走了几步，转过玄关之后，屋内的大致情况便尽收眼底。

这是一套老式的一居户型，屋顶很矮，格局也狭小，很容易让人产生压抑的感觉。客厅略显凌乱，破旧的沙发前面没有茶几，取而代之的是一台缝纫机。一个中年女人坐在缝纫机后面，正在埋头给一条男式长裤缝裤脚。感觉有人进屋了，女人暂时停下手里的活计，问了句：“改衣服吗？”

女人衣着朴素，头发胡乱扎在脑后。岁月的风霜已让她的肌肤黯淡无光，但那精致的脸庞还是能隐隐透出女人年轻时的绰约风姿。

女人的相貌和警方资料吻合，罗飞知道她就是徐小缘，于是走上两步说道：“我们不改衣服，我们是来找人的。”

“找谁？”女人露出警惕的神色，目光盯着这两个不速之客来回打量。

“你知道王景硕在哪里吗？”罗飞在缝纫机前方停下脚步。不远处的沙发上堆满了衣服，看起来并无落座之地。

“我不知道！我跟王景硕没有任何关系！”女人的态度急转直下，她甚至威胁道，“请你们快走，要不然我就要报警了！”

罗飞和尹剑对看了一眼，他们都没想到对方会突然产生如此强烈的反应。这时尹剑才想起什么似的，连忙掏出证件说道：“你别紧张，我们就是警察。”

女人惊讶地“啊”了一声，情绪慢慢缓和下来。随后她又看着罗飞问道：“王景硕又犯什么事了？”

罗飞针对女人的语气反问：“他经常犯事吗？”

“进看守所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女人苦笑了一下。这时她觉得自己坐着，却让两个警察站着似乎不太妥当，于是起身把沙发草草收拾了一下，招呼说，“你们坐吧。”

就在罗飞和尹剑入座的同时，沙发对面虚掩着的卧室门往内拉开了一道半米宽的缝隙，有个女孩从门后探出身来，向客厅内张望着。

那是一个十五六岁的花季少女，秀丽的面庞上闪烁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当发觉罗飞注意到自己之后，女孩调皮地吐了吐舌头，然后忽地又把房门关好，如精灵般隐匿无踪了。

罗飞笑了笑，猜测着问道：“是女儿吧？叫什么名字？”

“王姗姗——姗姗来迟的姗姗，祎就是那个‘示’字边的祎。”讲完之后女人又特意补充了一句，“这名字是爷爷起的。”

罗飞诚意赞美道：“名字很好听，人长得也漂亮。”

徐小缘的眼角微微眯了一下，但短暂的笑意很快消失，随后她喟然一叹：“有什么用？终究是个命苦的孩子。”

简单的情感沟通之后，罗飞切入正题：“你知道王景硕在哪里吗？”

徐小缘反问：“他到底犯了什么事？”

罗飞斟酌道：“我们怀疑他……嗯，现在仅仅是怀疑——和一起绑架案有关。”

“绑架案？”徐小缘的眼睛一瞪，显得很意外似的，然后她摇头道，“你们肯定弄错了。”

“为什么？”

“不是我看不起他——”徐小缘的嘴角往下方勾了勾，露出颇为不屑的神色，“他也就能弄点坑蒙拐骗的事情，绑架？他可真没这个出息！”

房间内发出“啪”的一声，似乎是什么东西被拍在了桌子上。徐小缘往房门方向看了一眼，又换了种抱怨的语气继续说道：“甭管他犯了什么事吧，只要你们能抓住他，该劳改劳改，该枪毙枪毙，我也能落个清净。”

房间里的女孩抗议般大喊了一声：“妈！”徐小缘这才闭了嘴。

罗飞轻轻地佯咳一声，把话题拉了回来：“你不知道王景硕在哪里？”

“不知道！”因为情绪还没摆脱先前的影响，徐小缘的语气有些生硬，“谁能知道他的行踪啊？结婚那阵都不知道，离了婚就更不知道了！”

罗飞提醒对方：“他在十月三十号——也就是前天晚上给你打过一个电话的吧？”

“打过啊。”徐小缘倒是坦然承认了，不过她紧接着又说，“他是有心情了就打个电话过来，没心情的时候，你连根毛也见不着！”

罗飞继续问道：“那他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他说最近赚了一笔钱，正好姗姗快过生日了，要买件新衣服给孩子做生日礼物。”提到这事的时候，徐小缘的语气稍稍柔和了一些。

“赚了一笔钱？”罗飞敏感地追问，“他有没有说怎么赚的，赚了多少？”

徐小缘摇了摇头：“没说。”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又问：“孩子哪天过生日？”

“就是明天。”

“哦？”罗飞精神一振，“也就是说王景硕明天会过来给孩子送礼物？”

可徐小缘却不屑地冷笑起来：“他的话也能信？他说过的话，连放屁都不如！”

房间里响起噔噔噔的脚步声，当房门打开之后，王姗姗气呼呼地出现在门口，那女孩涨红了脸抗议道：“妈，我不许你这样说我爸！”

徐小缘提高语调反问：“还不许我说？我问你，他现在怎么连电话都打不通了？！”

“反正我爸一定会给我买礼物的！”女孩返身“砰”地把门一甩，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

徐小缘顿时激动起来：“我爸我爸，叫得够亲热的呀？！一件生日礼物就把你收买了是吧？你的吃喝拉撒，哪一样他管过？我这样辛辛苦苦的，最后倒成我的不是了！”她越说越委屈，最后竟流下了眼泪，“全都是没良心的东西，全都是白眼狼……”

罗飞和尹剑互相看看，表情尴尬。他们都没有成家的经验，也不知该如何劝慰对方。不过听母女俩的这番对话，她们应该确实不知道王景硕此时的下落。

那女人抽抽噎噎地哭了一会儿，心中的怨气还没散尽，又抬起头来对着卧室方向喊道：“就算他给你买了衣服又怎样？他要真有钱，倒是给你买架钢琴啊！还有你上培训班的花费，他拿得出来吗？全靠我一个人缝缝改改的，什么时候能攒够？！”

“嗯——孩子在学钢琴吗？”罗飞瞅准话题凑上去，希望能把对方的注意力从家庭纠纷中引开。

女人擦了擦眼泪，转过来看着罗飞说道：“孩子喜欢啊，从小就学。老师都说她弹得好，是个天才。明年有个全国比赛，想推荐她去呢。可是孩子连台自己的钢琴都没有。再说了，参加比赛要专门请老师做一对一的辅导，就靠我开个裁衣店，根本负担不起的。”

罗飞叹了口气，轻声道：“唉，做母亲的不容易啊。你确实付出了很多……孩子现在还小，不懂事。等她长大了，自然会感恩。”

徐小缘想听的正是这样的话，她也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然后低下头，一个人不知在想些什么。

“那我们就先不打扰了。”罗飞起身准备告辞，同时他又嘱咐对方说，“如果你有了王景硕的消息，一定要及时和我们联系。”

徐小缘点点头，跟着站起身来。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同向屋外走去。徐小缘把他们送到门口时，忽地又想起什么，便道：“有一件事，不知道说了有没有用……”

“哦？”罗飞显得很关注，“什么事？”

“前天王景硕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好像是刚刚上了出租车。当时我听见他对司机说了句：‘去明月楼大饭店’。”

明月楼大饭店——罗飞牢牢地记在心中。即便徐小缘的情报准确，那也是两天之前的事情了。而之前尹剑曾通过警务系统查询过全市的宾馆酒店，并未发现王景硕的入住记录。但无论如何，这样一条线索总是有价值的。罗飞特别伸出手来和徐小缘握了握，真诚说道：“很好！谢谢你提供的信息！”

与徐小缘道别之后，罗飞和尹剑二人离开六号楼，准备前往明月楼大酒店继续追查王景硕的下落。可两人来到路边才发现，他们那辆车的前后各停了一辆小汽车，顶头卡尾的，竟没有留下一点腾挪的空隙。

“哎，这车怎么停的呀？”尹剑正抱怨呢，却见几名男子从附近的阴影处晃了出来。这几人一边走一边散开，有意识地把罗飞和尹剑二人围在了中间。

尹剑一见苗头不对，连忙撤了一步，把后背贴在车窗上；罗飞也凝神蓄势，做好了应对不测的准备。

那几名男子渐渐逼近，在距离二人一米多远的地方停下来。其中一个身材健硕的男子又单独向前迈了一步，他瓮声瓮气地问道：“你们是哪儿的？”这人剃着光头，满脸横肉，看起来有些吓人。

尹剑伸手想要去掏证件，但罗飞轻轻拉了一下他的胳膊，示意对方先沉住气。然后罗飞反问面前的那个光头：“干什么？”

光头恶狠狠地盯着罗飞看了一会儿，说：“我们老板想跟你们聊聊。”

“聊就聊吧。”罗飞无所谓地把手一摊，“去哪儿？”

“算你识相。别问那么多，跟我们走就行！”光头一边说一边侧身让开道路，另有一名男子拉开了前方那辆小汽车的后座车门，命令道：“上车！”

罗飞扭头招呼尹剑：“走吧。”两人便钻进了对方的车内。开门的男子进了前方的驾驶室，那个光头则坐在了副驾位置。趁着汽车发动的当儿，罗飞往窗外看了一会儿，他注意到剩余的几名男子以徐小缘的住所为中心散开，各自隐匿到了附近阴暗的角落里。

汽车驶离了窦庄新村，在市内开了十来分钟，最后停在了一幢临街的两层小楼前。光头转过头来说了句：“到了，下车！”

罗飞和尹剑先后下车，跟着对方那两人走进了小楼内。开车的男子在一楼停住了脚步，光头则把罗飞和尹剑带上了二楼。过了楼梯口往右一转，前方有间屋子，光头上前隔着门说道：“老板，人带过来了。”

里面有人回了声：“进来吧。”光头便轻轻把门推开，冲身后的罗、尹二人努着嘴说：“进去！”

罗飞和尹剑走进屋内。却见这是间办公室格局的屋子，对面靠窗位置摆着一张宽大的书桌，桌后坐着一个中年男子，那人埋着头，正在专心致志地摆弄着一套精致的茶具。

“你们俩坐那边。”光头朝屋子右边的长条沙发上指了指，罗飞二

人便坐过去。光头反手把门关上，自己站在门口，像是个门神似的。

中年男子似乎不知道罗飞等人进来，只顾继续玩茶。他往一个小茶杯里斟入茶水，然后拿起来晃几圈又倒掉，如此反复几次之后，这才把最后那杯茶凑到嘴边，轻轻啜了一口。他闭上眼睛品味了良久，赞道：“好茶！”

尹剑有些按捺不住了，很想发话询问，但是罗飞一直很沉稳地坐着，他也不好贸然开口。

中年男子终于把茶水吞进了肚子里，这时他睁开眼睛，目光向着罗飞二人扫了过来。这人的身形原本就高大，再加上坐的那张老板椅又高，目光中便充满了居高临下的压迫气势。

罗飞和那男子对视着，目光平淡如水。

片刻之后，男子开口了：“我不管你们的老板是谁。我就告诉你们：王景硕欠了我三十多万，在他把我的钱还清之前，谁也别来插手。明白吗？”他说话慢条斯理，但每一个字的口形都咬得很足，似乎要刻意展示出自己体内蕴藏着的强大力量。

见罗飞二人没有应声，门口的光头便呵斥道：“翔哥问你们话呢，听见没有？”

罗飞还是不说话，只是继续盯着那个被唤作“翔哥”的男子细细端详。他并没有刻意凝聚目光，但那视线中却带着某种特殊的压力。在不知不觉中，翔哥的气势竟被他一点一点地压了下去。

翔哥舔了舔嘴唇，他有点绷不住了，很想把视线从对面的男子身上挪开，但他又不甘心就这样输掉了阵势，只好硬着头皮顽强支撑。

罗飞的嘴角忽然翘了起来，露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然后他紧盯着翔哥问道：“所以说，帮着王景硕在人民医院闹事的那帮所谓

的‘朋友’，就是你们。对吗？”

翔哥的眼神不由自主地闪避了一下，片刻后他重整旗鼓，反问道：“你到底是誰？”

“让我来帮你理一理吧。你是专业放贷的，借了不少钱给王景硕。利滚利算到现在，他还欠着你三十多万没有还清。这几天王景硕联系不上了，所以你就派人在他前妻家门口守着。今天看到我们两个去找王景硕，你觉得我们也是他的债主。所以你特意让手下把我们带到这里，想要威胁我们给你让路，对吗？可惜你完全判断错了，”一口气说完这些，罗飞终于亮明了自己的身份，“我们不是放贷的，我们是警察。”

一旁的尹剑应声掏出了证件，然后指着罗飞特意补充了一句：“这位是省城刑警支队的罗飞，罗队长。”

翔哥先是愣了一会儿，然后连忙起身向着沙发处走过来，一边走一边打着招呼：“哎呀，误会误会，完全是误会！”走到近前又弯下腰来，伸手想要和罗飞相握。

罗飞摆了摆手，说了句：“没关系，坐吧。”

翔哥尴尬地笑了笑，为了挽回点面子，他转过来冲着门口的光头吼了句：“你们怎么办的事！不长眼睛啊？”

“翔哥……”光头蔫乎乎地想要解释几句，但他的老板已经不耐烦地挥起了手：“出去出去！”

光头黯然离去，翔哥这时又掏出一张名片递给罗飞：“罗队长，这是我的名片。既然到了我这里，也是缘分，咱们一定得交个朋友。”

罗飞把名片接过来扫了一眼，却见正中间最显眼的地方印着几个

大字：“鼎盛融资，于翔”。

这种社会上的融资公司，说白了就是放高利贷的。这些人借出去的钱利息都非常高，借款人常常会负担不起。为了追债，他们手下都养着一帮混混，威胁恐吓之类的事情没少做。有时候追债追得狠了，甚至会诱发严重的刑事案件。罗飞对这些家伙一向是没有好感的，但是从法律的角度又拿他们没办法。因为这些人放贷的时候，都是直接把利息和本金合并起来写进借条。比如说借十万，一年期，利息也是十万，借条里直接就写借了二十万。这样放贷者拿着借条追债时，警方即便知晓是不合法的高利贷，却也无法插手。

罗飞把名片放在了茶几上，用这样一种拒绝的方式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于翔嘿嘿干笑了两声，拉过一把椅子坐在罗飞身旁，然后凑着脸问道：“罗队长，你们怎么也来找王景硕呢？”

罗飞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他反过来问道：“你应该知道李俊松吧？”

“李俊松？”于翔眨了两下眼睛，“罗队长，您提醒一下……”

罗飞微微眯起眼睛：“半年前王景硕的父亲死在了人民医院，当时是你派人到医院去闹事的吧？”

“您说这事啊……哎，我们也是没办法啊。”于翔诉苦道，“我敢把钱借给王景硕，就是看到他父亲的退休金高。结果出了个医疗事故。王老爷子一走，我这边的债权也悬了是不？总得从医院那里要出点赔偿来吧？王景硕自己没那个本事，我出面帮他搞一搞，也是可以理解的嘛。”

“李俊松就是当时那个出事故的医生，被你们这么一闹，后来被医院给解聘了。”

“哦，您说的就是那个李医生啊？他叫李俊松吗？我真是有点记

不清了。”于翔煞有其事地摇摇头，也不知道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罗飞把话题切入重点：“你们后来有没有再去找李俊松的麻烦？”

“找他的麻烦干吗？”

“医院赔了十七万，应该远远不够给王景硕还债的吧？你们没想着从李俊松身上再找点？”

“从他身上找什么呀，人家都被解聘了……”于翔晃着脑袋先扯了两句，但是和罗飞的目光一接触，他又心虚地改了口，“嘿嘿，这个……其实找也找过的，但是根本没用，后来就不找了。”

“哦，为什么没用？李俊松是个很软弱的人吧？你们还吓不住他？”

“吓是能吓住，但是他没钱啊。他家的钱都被老婆管着——那个女人厉害得不得了，根本没法弄！”于翔咧着嘴连连摇头，看来是在庄小溪身上吃过苦头。

罗飞观察着对方的言语神态，觉得不像是撒谎。再说于翔在庄小溪面前碰壁而归，也算是合情合理。

“那就这么算了？”

“不算怎么办呢？”于翔无奈地摊着手，“那个姓李的既没钱，又没工作的，他老婆又那么狠，再搞下去也没意义啊。我们也是有人力成本的，得讲究个投入产出比，对吧？”

“王景硕呢？”罗飞继续问道，“他有没有去纠缠李俊松？”

“我们都搞不了的事，他能搞得了？”于翔不屑地笑了笑，然后反问罗飞，“这小子犯什么事了？偷了还是骗了？”

罗飞不动声色：“为什么这么问？”

“这小子这两天不知从哪儿弄了笔钱，你们刑警队又在找他，那肯定是犯事了嘛。就凭他那点出息，也就偷啊骗的，抢是抢不了的。”

不久之前徐小缘也对王景硕表达过类似的鄙视。看来王景硕在别人眼中不仅是个无赖，更是个无能的废物。

另外一个共同点是：徐小缘和于翔都提到了王景硕手里有一笔钱！这无疑是个值得关注的细节。

罗飞便针对这个细节继续询问：“你怎么知道他这两天有钱了？”

“因为他开始玩消失了嘛。”

“嗯？”罗飞没明白这里面的逻辑。

于翔解释说：“我之前不是说了吗？王景硕还欠着我三十多万呢。这家伙的态度是破罐子破摔了，要钱没有，赖命有一条。我们抓住他也没用，最多就是揍一顿——还不敢打重了，打重了还得花钱给他看病。所以他一般也不避讳我们。不过一旦他手里有点钱的时候，就会躲起来。”

罗飞“哦”了一声，又问：“那他有钱的时候会躲在哪儿呢？”

“多半是找个地方吃喝玩乐，风流快活。但具体去哪儿可就不准了。”于翔摊着手道，“要不然我们也不至于在他前妻家门口守着呀。”

罗飞想起徐小缘刚见到自己的时候曾有过强烈的抵触情绪，那种情绪肯定就是来源于逼债者的骚扰。于是他警告于翔：“人家两口子已经离婚了，这债务上的事情和他老婆孩子可没关系。”

“这是道上最基本的规矩，我当然懂。”于翔在胸口上拍了拍，像是做保证似的，“我们主要还是在等王景硕。明天他女儿不是过生日吗？他很可能会来的。”

“他女儿过生日的事你也知道？”罗飞有些奇怪。这事他自己听徐小缘说过，但是徐小缘没理由会告诉于翔这样的逼债者。

“我有自己的消息渠道。”于翔得意地笑着说，“干我们这行的，如果消息不灵通，那还混个什么？”

“无论如何，”罗飞用严肃的口吻说道，“今晚请把你的人撤走。”

于翔愣了一下，然后又赶紧陪着笑说道：“罗队长，我想欠债还钱应该是合理合法的事情吧？我们又不会乱来的，保证不给警方惹麻烦。”

“我不是说这个，我是说你的人不专业，很容易暴露行迹。而且王景硕对你们这帮人已经很熟悉了吧？所以赶快把你的人撤走，我会派警方的便衣在附近守候。”

“我明白了，我让他们马上就撤！”表态之后，于翔又向罗飞身边凑了凑，试探般问道，“看来王景硕这次犯的事可不小啊？”

“不该你问的事，就别操心太多。”罗飞一句话把对方顶了回去，然后他一边起身一边说道：“翔哥，是你把我们带过来的，怎么也得把我们送回去吧？”

“哎哟，罗队长，您就别抽我的嘴巴子了。”于翔忙不迭地抢在车头引路。走到门外时，却见那个光头还守在楼梯口呢，他便撒气般骂道：“蠢货，还不赶紧给两位警官开车去！”

(3)

光头男把罗飞和尹剑送回到窦庄新村，然后又传了于翔的命令，将那些在门口蹲点的喽啰全都撤走。罗飞则叫来了便衣刑警在现场设伏，一番布置妥当，他和尹剑二人上了车，准备去明月楼大酒店先行打探王景硕的下落。

“这个王景硕肯定就是绑匪了！”在开车行进的路上，尹剑论断般说道。他的语气中透着大战来临前的紧张和兴奋。

的确，种种迹象都表明：王景硕就是这起绑架案的最大嫌疑人。

——他背负着巨额债务，对金钱有着迫切的需求；

——他曾出现在交易赎金的现场；

——他和李俊松有过尖锐的医患纠纷；

——赎金交易之后，他立刻打电话给前妻，自称“赚到了一笔钱”。

综合以上这几点，谁还敢说王景硕不是绑匪？

可是罗飞心中却仍有疑虑。在尹剑作出那个论断之后，他沉默了两三分钟，忽地问道：“他为什么要躲起来？”

“他犯了这么大的案子，当然要躲起来啊。”听尹剑的口气，似乎这问题根本没有提出的必要。

“我是说他为什么要躲着于翔？既然赎金到手了，不是应该积极把债务还清吗？何必还要让老婆孩子跟着受牵连？”罗飞沉吟道，“所以说，我们如果把欠债作为他绑架的动机，这里面的逻辑就理不通了。可是如果抛弃了这个动机，又很难解释王景硕为什么会在半年之后对李俊松做出这么大的动作来。”

尹剑一边开车一边琢磨着，片刻后他又提出了一个新思路：“会不会是王景硕和于翔联手作案呢？因为王景硕没能力偿还巨额债务，于翔便逼着他对李俊松实施了绑架。得手之后王景硕想要独吞那批钻石，这才玩起了失踪？”

罗飞摇头道：“不像。如果于翔和王景硕联手作案，当我们到徐小缘家里的时候，于翔马上就会想到这是警察找上门来了。他们避之唯恐不及，怎么会主动招惹我们呢？”

尹剑回想和于翔等人接触时的情形，对方那些表现可不像是装的。这么看的话，于翔参与作案的可能性的确不大。因为找不到更好的解释，尹剑便含糊说了句：“可能另有隐藏的动机吧。”

罗飞也不再多说什么。凭空猜测是无用的，当务之急，还是要尽快查出王景硕的下落。

晚上二十点三十六分，罗飞和尹剑抵达此行的目的地——明月楼大酒店。

明月楼大酒店位于省城西部的开发区内，周围是一片新兴的商业和娱乐中心。王景硕来这里的目多半就是为了享乐挥霍，而明月楼大酒店则是被他选中的落脚点。

在公安内部网络上，警方并未查询到王景硕的开房信息。不过这种人很可能会使用伪造的身份进行登记，所以罗飞特意来到明月楼大酒店的保安部，请求协助调查。

保安部长李旭查询了十月三十日晚间到十月三十一日早晨的开房记录，一共排查出二十七条单身男子的入住信息。随即罗飞便根据记录上的登记时间查看前台的监控录像，把这二十七名男子全都过了一遍，可惜未能发现王景硕的身影。看来此人并没有在酒店内住宿。

尹剑猜测道：“也许他的目的地并不是明月楼，只是打车打到这

里，然后就到别的地方玩去了？”

打车的时候不说真正的目的地，而是报出附近另一个更加出名的建筑物，这种情况也是有可能发生的。不过大多数人的习惯还是先报出要去的地点吧，如果出租车司机不认识，这才会继续说出附近的标志性建筑。可是听徐小缘的描述，王景硕上车后就直接说了：“去明月楼大酒店。”所以罗飞还不想轻易放弃这个目标，在沉吟片刻之后，他向李旭问道：“你们酒店除了客房之外，还有哪些消费场所？”

李旭回答：“三楼四楼有几家餐厅，七楼有桑拿浴城，十楼有健身房和足道馆，十一楼有酒吧和KTV，另外地下室还有一个游艺厅。”

尹剑听完之后立刻提议道：“浴城、足道馆、酒吧、KTV，这些都是重点场所，值得好好查一查。”他说的这几个地方都是有可能提供色情服务的，很容易吸引到王景硕这类的人。

可是罗飞却挥了挥手，作出决断说：“先去游艺厅看看吧。”

于是由李旭带路，一行三人首先来到了地下室。游艺厅的大门口彩灯闪烁，营造出一派梦幻般的炫目效果。

穿过大门，却见硕大的游艺厅内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各式各样的游艺机音效和喧闹的人声混杂在一起，此起彼伏。

“这儿生意很好啊。”罗飞加大嗓门说了句。

李旭回答说：“这里的游艺设备是全市最好的，有很多人专门跑过来玩。这个点又是高峰期，要是赶上周末的话，更不得了呢。”

罗飞的目光在四下里看了看，又问：“不牵涉赌博吧？”省城的游艺厅有一段时期涉赌情况很严重，今年年初警方特别组织过一次专项治理行动。罗飞看到这里也有不少博彩类的游艺机，故有此问。

李旭连忙表态说：“绝对没有。我们这里用的都是最普通的游戏币，一块钱一个，不能回收的。”他一边说一边把罗飞引到了服务台，对里面值班的小姑娘说道：“拿几个游戏币出来。”

小姑娘递上几个游戏币，圆圆的，体积比一块钱的硬币稍小一点。罗飞拿到眼前看了看，果然是那种通用型的普通游戏币。

一般来说，涉赌的游艺厅都会使用专门定制的游戏币。赌客花钱买币，如果在游艺机上赌赢了，额外获得的游戏币可以送到服务台回购，从而赚取赌资。而这种通用的游戏币店家是不可能回购的，因为这些通用币谁都可以去厂家购买，价格大概在两毛钱，如果有人去厂里买币再倒卖给店家，那就可以轻松地赚取差价了。

所以在年初那次专项治理行动之后，警方特别作出规定，游艺厅内只允许使用普通游戏币，不可定制，从而堵死游艺厅涉赌的可能。现在看来，明月楼大酒店里的这家游艺厅倒是很好地遵守了警方的规定。

尹剑拿出一张王景硕的照片让售币的小姑娘辨认。后者正端详之间，罗飞忽然伸手在尹剑肩头一拍，说了声：“过来！”

尹剑听对方的语气不一般，精神立刻紧张起来。他跟着罗飞往服务台右侧走了七八步，两人来到了一个背光的角落里。这里可以很好地观察游艺厅内的情形，但是别人却很难看到他们。

罗飞伸手指了个方向：“正对大门的那根柱子旁边，第三台博彩机——看到那家伙没有？”

尹剑凝神看去。却见那台机器前站着一个男子，中等个头，极瘦，脸色白得可怕，头发则又乱又长，活像一个营养不良的病痨鬼。

“啊！”尹剑认出了那个人，他惊讶地低呼了一声，“是王景硕？！”

罗飞点点头，继续专注地观察着什么。

“现在怎么办？抓吗？”尹剑显得有些局促。他没想到这么快就发现了目标，所以准备不足。

“不，别鲁莽。”罗飞抬起手来摇了摇，然后他又提醒自己的助手，“你有没有看到王景硕身旁的那个人？”

尹剑也注意到了，在王景硕身旁还站着一个年轻的男子，那人身高体壮的，面相不善。王景硕全神贯注地玩着博彩机，年轻人则陪在一旁认真地看着，他的手里还拿着个小本。

这时正好一局游戏结束，王景硕用拳头在博彩机上砸了一下，看来对游戏的结果颇不满意。那个年轻人则低下头来，在那个本子上面写了些什么。

“那是他的同伴？”尹剑自言自语地猜测道。罗飞则皱起眉头，继续紧盯着那两个目标进行观察。李旭这时也走了过来，见到两名警官神情严肃，他不敢打搅，只是在一旁紧张地等待着。

又是一局游戏结束，这次博彩机里一下子吐出了好几枚游戏币。王景硕兴高采烈地把赢到的游戏币攥在手里。他身旁的年轻人又开始埋头记录，同时张大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

罗飞悄然颌首，似乎在心中有了某些论断。然后他轻轻拉了尹剑一把，招呼道：“出去说话。”

尹剑便和罗飞一同走到了游艺厅外，李旭在他们身后紧紧相随。站定之后，尹李二人都看着罗飞，期待着后者的讲解和指示。

却听罗飞开口道：“这个场子里有暗庄。”

“暗庄？”李旭露出讶然的表情，他下意识地往游艺厅内瞥了一

眼，“这是……这是什么情况？”

“有人在利用你们的博彩机开庄设赌。”罗飞解释道，“具体来说，就是有人在以自己的渠道向赌徒出售游戏币，赌客拿着游戏币过来玩，如果输了，这钱开庄的人就挣下了；如果赌客赢了，也可以拿赚到的游戏币找庄家兑换现金。因为大家用的都是普通游戏币，为了防止有人借机倒卖牟利，庄家会派马仔跟着赌客，随时记录对方的输赢情况，最后兑换时以马仔记录的数据为准。”

尹剑听明白了：“原来王景硕是上这儿赌博来了，他旁边的那个人就是庄家的马仔。”

李旭则忙着辩白道：“开暗庄这事和我们酒店可没什么关系。”

罗飞说：“我相信酒店方面是不知情的，不过游艺厅里肯定有工作人员和庄家相勾结。”

李旭表态：“我这就把他们经理叫过来，好好查一查。”

“这事先不着急。”罗飞阻止道，“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找人，不是抓赌！”

“这两件事搅在一起还真有点麻烦呢。”尹剑这时也理出头绪来了，“如果我们对王景硕采取行动，说不定会和庄家产生冲突，局面失控就不好办了。”

罗飞也是这个意思：“所以别在这里动手，这里太乱了。”

尹剑询问：“那该怎么办？”

罗飞捏了捏下巴，沉吟道：“得先把那个暗庄揪出来才好。”

“怎么个揪法？”

“如果我是庄家，我多半会在酒店里包一个房间，以便和赌客进行游戏币的兑换和交易。”

“嗯。”尹剑点头道，“所以要查一下酒店的入住记录，看看有没有长期包房的可疑人员。”

“没错。你留在这里，盯住王景硕。”罗飞先是对尹剑下达了命令，然后又转过头来看着李旭，“你这就带我去查看相关记录吧。”

于是尹剑留在游艺厅门口值守。李旭则带着罗飞来到酒店前台，他们查询了目前所有住客的登记情况，很快就锁定了一个重点目标：在1536房间住着一个叫做韦进章的男子，这人已经常住了一个多月。而据客房服务员反映，经常会有陌生人进出这个房间。

罗飞做出决定：“我上去看看。”

李旭主动请缨：“我和你一块儿去吧。”

罗飞却摆摆手：“不用了。人多了反而容易打草惊蛇。你还是到游艺厅那里给尹警官做个帮手吧。”说完他便一个人向着电梯间而去。

坐电梯上到十五楼，顺着墙壁上的指示牌找到1536房间所在的方向——却是在右手边走廊的尽头。于是顺着那个方向而行，在经过公共卫生间的时候，却见有个痞里痞气的男子正靠在卫生间门口抽烟。罗飞假作不在意，只随意一瞥，继续往前走。

男子把香烟扔在脚下踩灭，然后跟住罗飞的步伐。两人这么一前一后地走了片刻，眼看就要抵达最顶头的1536房间了，那男子蓦地加速超过了罗飞，将其拦下来问道：“哎，你干吗呀？”

罗飞陪着笑说道：“是朋友介绍我来玩的，他说要到1536来买筹码。”

“哪个朋友？”男子上下打量着罗飞，“你让他一起来。”看样子他的警惕性还挺高的。

“王景硕嘛——”罗飞咧着嘴道，“他在下面玩得正high，怎么肯上来？”

“说这些都没用。”男子的态度依然强硬，“我们这儿的规矩，第一次来必须由熟人带着。”

“哦，好的，好的。”罗飞客客气气地说着话，忽然间伸右手攥住了对方的胳膊，一拉一转，那男子便失了平衡。等后者回过神的时候，他已经趴在了走廊的地毯上，一只手被别在身后，背部则被重重地压着，动弹不得。

罗飞的左手绕到男子颌下，用臂弯箍住他的颈部，让他无法出声呼喊。同时他右手发力，将男子被擒的那只手掌向反关节挤压。男子吃痛不过，脸上的肌肉夸张地扭曲起来。

罗飞附耳问道：“疼不疼？”

男子用尽全力，在有限的幅度内拼命点头。

罗飞又道：“明白告诉你，我是警察。一会儿我问什么，你就答什么，不许乱喊。知道吗？”

这变故完全出乎对方的意料，男子愣住了，一时间不知所以。

罗飞也不废话，继续加力扳住对方的手掌关节。等对方痛苦地“唔唔”起来时，他又问道：“听明白没有？”

男子的下巴颏儿在地毯上连撞了好几下，像小鸡啄米似的。直到罗飞的两只手同时松了劲，他才如释重负般长出了一口气。

见对方老实了，罗飞便展开了现场询问。

“你叫什么名字？”

“孙……孙乾。”

“屋子里还有几个人？”

“就一个。”

“是韦进章吗？”

“对，章哥……”

“你身上有没有房卡？”

“有，在右边裤兜里。”

罗飞腾出手在对方裤兜里摸了摸，很快找到了房卡。然后他把对方的皮带解开抽出来，熟练地打了个扣，把对方的双手反扎在背后。他提着皮带低声命令了一句：“站起来。”

孙乾扭着身体勉强起身。因为皮带被抽掉了，他必须用双手从屁股后面抓住裤腰，长裤这才不会向下滑落。

罗飞牵着孙乾来到了1536门前，右手房卡伸进卡槽里插了一下，房门应声而开。房间里的电视机正以很大的声音播放着一部喜剧电影，空气中则弥漫着浓重的烟味。

向屋内走了几步，绕过了门口的卫生间，却见一名男子正懒洋洋地躺在床上，手里夹着根燃了一半的香烟。罗飞认得此人正是开房时登记的住客韦进章。

韦进章也看到了孙乾和罗飞，他满面狐疑地坐起身，冲着孙乾问道：“怎么回事啊？”

孙乾哭丧着脸瞥了罗飞一眼，怯然说道：“章……章哥，他是警察。”

“我操！”韦进章一下子跳了起来，他把手里的香烟往地上一扔，埋着头就想往屋外冲。可惜他刚刚跑出去两步，胸口就挨了罗飞一脚，他的身体像一只笨重的沙袋，又重新摔倒在了床上。

“韦进章！”罗飞严厉地呵斥道，“你的身份资料警方已经全部掌握了，你还想跑到哪儿去？！”

韦进章一下子蔫了，他瘫坐在床头，摆出一副可怜样为自己辩解道：“警察同志，我们就是几个朋友凑一块儿玩玩……真没犯啥大事。”

罗飞先是郑重告诫道：“到底犯了多大事得看警方的调查结果。”随后他又放缓了口吻，语气一转，“不过我今天不是为你这事来的，我在查另外一件案子。你如果好好配合，也可以算个立功表现。”

韦进章忙不迭地表态：“配合！一定配合！”

罗飞朝窗户下指了指：“你先坐过去。”那里摆放着两只单人沙发和一套茶几。

韦进章乖乖地在其中一只沙发上坐好。罗飞随手把孙乾往墙角一推，命令道：“你待在这里别动。”然后他自己也走到窗边，在另外一只沙发上坐下来。他拿出王景硕的资料照片，递到韦进章面前问道：“这个人你应该认识吧？”

韦进章看了一眼便道：“认识——王景硕嘛，我们平时都叫他王八蛋。怎么了，他身上有案子？”

罗飞没搭对方的话茬，继续问道：“他是你的常客吗？”

韦进章翻了翻眼皮，似乎在心中计算了一下，然后回答说：“连这回也就第三次吧？他是好赌，但手头紧，所以也不常来。”

“那这次呢？”罗飞的眼睛微微眯了起来，“他手上的钱是不是挺多的？”

“这两天一共玩了四千多块。”韦进章评价道，“对他来说可不少了。他前两次来也就玩个三五百的。”

“你知不知道他身上一共有多少钱？”

韦进章很干脆地回答说：“一共就是四千多块啊，已经全都输光了。”

罗飞“哦”的一声。

韦进章详细说道：“他是前天晚上过来的，一直在玩，整整熬了两天了。其实到今天下午的时候他身上的钱已经输光了，一共是四千六百块。后来他死皮赖脸地又在我这儿赊了一千块，我估计也快玩得差不多了吧？”

“你们的输赢有这么大吗？”罗飞表示质疑，“一块钱一个的筹码，两天能输四千多块？”

“这个……”韦进章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老实说道，“筹码嘛未必就是一块钱一个，具体多少钱在买的时候会约定好。这两天王景硕玩的是十块钱一个的。”

对了，反正有马仔跟着记账，所以筹码的面值只要双方有个约定就行。这么看来的话，韦进章倒不像在说谎。可是王景硕身上难道真的就只有这四千多块钱吗？这和案情明显不符啊。

罗飞凝思了一会儿，又对韦进章说道：“一会儿你照我说的去

做。如果做好了，你这事我这次就先不追究。”

“要怎么做？你尽管吩咐。”韦进章一边说一边撸起袖子，一副跃跃欲试的模样。

罗飞便把自己的计划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韦进章听完后直拍胸脯：“你放心吧，这肯定没问题。”

罗飞又拿手机拨通了尹剑的号码，嘱咐说：“一会儿马仔会带王景硕上来，你们什么也别管，偷偷地跟着。王景硕进屋之后，你们在外围警戒。”

在罗飞打电话的同时，韦进章起身帮孙乾松了绑，然后他命令道：“你去把王八蛋带过来。就说老子现在没心情，不想赊账了。让他把欠的赌债先还上再说！”

孙乾唯唯诺诺地去了。韦进章又跑回来坐在罗飞身边，两人一同等待。

过了大约十分钟，孙乾把王景硕带到了屋内。后者两眼熬得通红，走路轻飘飘的，已经虚弱不堪。但他的目光却又透出一种异样的亢奋光彩。

这个照面一打，罗飞已经知道：眼前这家伙确实是个嗜赌如命的颓废之徒。他为何会遭受众人的鄙夷，为何从一个高干子弟沦落为市井无赖，为何会欠下巨额外债……这些问题都在这一瞥之间有了答案。

韦进章首先问孙乾：“我们赊给他的一千块还剩多少啊？”

“没多少了。”孙乾拿着手里的记账本看了一眼，“他又输了七百二十块，现在借的钱还剩二百八十块。”

韦进章冲王景硕翻着白眼：“行了，先把这七百二十块还上吧。”

“章哥，我没钱啊。”王景硕向前挪了一步，讪讪地陪着笑，“您让我再玩一会儿，等我赢到钱就能把账还上了。”

“滚你个王八。老子没耐心等了，老子现在要回家睡觉去。”韦进章一边骂着，一边对孙乾使了个眼色。后者立刻一巴掌扇在王景硕的脑后：“你他妈的还不还钱？”

王景硕本来体质就虚，又毫无防备的，这一下被打得直晃悠。孙乾趁势在他腿弯里补了一脚，王景硕膝盖一软，竟跪在了韦进章和罗飞面前。

孙乾继续向前，伸手掐住王景硕的后脖子，把对方的脑袋往下方按去。王景硕的身体便向前方蜷了起来，脑袋距离地面大概只有十来厘米的距离。

韦进章跷起二郎腿，用脚尖挑着王景硕的下巴，狞笑着问道：“说吧，什么时候还钱？”

王景硕似乎早已习惯了这样的欺辱，他涎着脸皮说道：“章哥，我是真没钱啊。要不您把我拉到市场上剁了？这一身子肉没准能卖出个千八百的？”

“都说你是个王八蛋，你还真是个王八蛋啊？到这会儿了还跟我油嘴滑舌的？”韦进章把脚尖捅进了王景硕的嘴里，恶狠狠地骂道，“操你妈的，我叫你嘴滑！我叫你嘴滑！”

韦进章的脚尖一阵乱捅，王景硕的后脖子被孙乾牢牢按住，他不敢反抗，又无法躲避，只能闭起眼睛承受，模样狼狈不堪。

罗飞有些看不下去了。其实对王景硕进行逼债本是罗飞的安排，但他没想到韦进章的手段如此恶劣。于是他此刻轻轻地佯咳一声，意

思是：差不多行了。

韦进章便把脚撤了回来，那边孙乾也松了手。王景硕揉着后脖子从地上爬起来，龇牙咧嘴地一脸怪相。

“我真他妈懒得跟你纠缠。”韦进章把罗飞设计好的台词抛了出来，“我问你，就算你没钱，你身上就没什么东西可以抵押的吗？”

“几件破衣服，一双破鞋。您要吗？”王景硕的身体抖索了两下，一副标准的无赖模样。

“谁要你这些破烂？我是说值钱的东西。”

“我哪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早就换成钱，要不赌了，要不买酒喝了。”

“你好好想想啊。”韦进章换了一种诱惑的口气，“只要你拿出好东西来，不但可以把债抵了，我还可以再给你两三千的，让你玩个痛快。”

王景硕把手一摊：“我真没有。”

韦进章看了看身旁的罗飞，用目光在询问：怎么办？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突然间他抬起眼睛，锐利的视线直刺向王景硕的双目，同时他冷冷地问了句：“你手上不是有钻石吗？”

王景硕一怔，然后他的嘴慢慢咧开，那表情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荒诞的笑话。“我手上有钻石？”他笑得差点要咳嗽，“我手上如果有钻石的话，那粪坑里都能刨出金子来！”

罗飞看着王景硕，观察着对方每一个细微的动作和表情。等王景硕的笑声平息之后，罗飞转过头来对韦进章说了句：“你们两个先走吧。”

“好嘞。”韦进章痛快地应了一声，站起来就往外走。孙乾更是如蒙大赦，抢在前面溜得比兔子还快。

王景硕看看韦进章的背影，又看看罗飞，脸色有些诧异。他似乎弄不明白：这个让“章哥”都唯唯诺诺的家伙到底是个什么来头？

罗飞指了指空下来的沙发，说了声：“坐吧。”王景硕叫坐就坐，大咧咧地毫不在乎。罗飞这时又拨了个电话给守候在外围的尹剑，说：“你进来吧。”

片刻后尹剑推门进入了屋内，他拉了书桌旁的椅子坐下来，目光在对面二人身上扫来扫去的，急切想要知道些什么。

罗飞先开口了，他向王景硕亮明了身份：“我们是警察。”

“警察？”王景硕先是一愣，随即便叫了起来，“刚才那家伙是个开赌局的庄家，我在他身上输了四千多块，你们怎么不把他抓起来？”

罗飞知道对方想的什么心思，便说：“把他抓起来赌资也是要没收的。然后你们两个还得罚款。”

王景硕失望地叹了口气，然后他又晃着脑袋问道：“那你们还有啥事啊？没事我就走了。”

罗飞道：“当然有事了，我有些问题要问你。”

“快问吧。”王景硕不耐烦地打了个哈欠，“我困着呢，两天没睡觉了。”

罗飞便直接切入案情的核心：“你认识李俊松吧？”

王景硕在肿胀的眼球上揉了揉，反问道：“谁啊？”

“半年前你父亲在人民医院去世，当时出事故的那个医生。”

“哦？”王景硕好像想起来了，他咂着嘴问道，“提他干吗？”

“你对他很有意见吧？”

“当然有意见了——他把我老头子给整死了啊。虽说我跟老头子不亲，但每个月一万多的退休金呢。我跟钱能不亲吗？”

“那你现在和他还有接触吗？”

“有什么好接触的？我们老死不相往来。”王景硕居然说了个文绉绉的成语，然后又补充道，“我没钱，他也没钱，两个穷光蛋接触个什么玩意儿！”

罗飞盯着王景硕看了一会儿，说：“李俊松前一阵失踪了。”

王景硕翻了翻眼皮，面无表情地吐出四个字来：“关我屁事。”

罗飞又继续说道：“他是被绑架的。绑匪前天晚上和李俊松的家属进行了交易。交易地点就在金山体育场的K区看台。当时体育场内正在进行一场重要的足球比赛。绑匪趁着比赛结束的混乱当儿，成功地取走了价值百万的钻石。”

王景硕把头转了过来，他看着罗飞，似乎在琢磨对方话语中的意思。

“有证据表明，你当时也在K区看台上，身穿红色球衣混迹在客队球迷中间。而且比赛结束不久，你曾打电话给你的前妻，说是手上搞到了一笔钱，对吗？”

王景硕再糊涂，这时也听出味儿了。“哦，你以为我就是那个绑匪？”他的眼睛骨碌碌地转着，不知在想些什么。

“你不想解释一下吗？”

“当然要解释，”王景硕顿了顿，忽又带着一丝怪笑反问道，“这可是一桩大案子啊，对吧？”

“绑架，当然是大案。”

“那我的解释应该很有价值了？”

罗飞点了点头。王景硕便伸出五个手指：“我也不多要，信息费五百块。”

这次轮到罗飞愣住了。他还从来没见过有人会在接受询问的过程中向警察索要信息费的。一旁的尹剑更是目瞪口呆，他忍不住要提醒对方：“喂，你搞清楚状况！现在是我们给你一个解释的机会。你如果不想要这个机会，那我们就把你带回公安局，直接上刑拘！”

“上就上呗。”王景硕无所谓地摊着手，“外面的世界这么险恶，我找个有吃有穿的地方休养一阵也不错。”

罗飞和尹剑对视了一眼，都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要说这么大的案子，五百块就算从办案经费里支一下也没什么。只是这种钱要给到一个嫌疑对象的身上，这实在是有点遭到敲诈的感觉。

“给你钱有什么用？”尹剑用嘲讽的口气说道，“最后还不是赌个精光？”

没想到王景硕却嘟囔着说道：“这次不赌了……明天是我女儿生日，说好了要买个礼物给她。”

罗飞心念一动。看来这家伙虽然是个混蛋，对女儿倒还是上心的。也难怪王姗姗会在母亲面前护着他。

罗飞算是给自己找了个接受对方要价的理由，他便点头道：“那好吧，只要你能讲清楚，五百就五百。”

王景硕把身体往沙发背上一靠，心满意足。然后他开始慢条斯理地说起来：“这事吧是这么回事。上个礼拜有人往我家寄了封信，收信人写着我的名字。我女儿帮我收了，然后转交给我。信里面装着一张球票和一张彩票。球票就是前天晚上那场比赛的，彩票也跟那场比赛有关，复式投注，面值两千块，押的是两队打平。”

罗飞的眉头皱了起来：“所以你才会出现在球赛现场？你那四千多块钱就是彩票中奖得来的？”

“就是这样。我对足球虽然兴趣不大，但是手里捏着这么大面额的彩票，怎么也要到现场来盯着嘛。”王景硕得意地说道，“而且我这一盯吧，还真就中奖了。”

“那你怎么会有红色的球衣呢？”既然不是球迷，肯定不会事先准备球衣啊。

“那衣服是进场的时候领的。有人站在看台的入口处，看我没穿球衣就发了一件给我，不要钱。”

这说得通，发球衣的应该是客队球迷俱乐部的工作人员。罗飞又问：“给你写信的人是谁你知道吗？”

“不知道，那是一封匿名信。”王景硕翻了翻眼睛，“我就说嘛，谁没事寄这玩意儿给我？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呀！果然，这是有谁故意要陷害我呢？”

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出门打了两通电话回来，报告说：“和客队球迷俱乐部核实过了，那天确实有人给球迷免费发放客队队服。另外王姗姗也证实了匿名信的事情。”

“我没说谎吧？”王景硕把手伸了出来，“可以给钱了吗？”

“那个信封还在吗？”即便知道信封上也不会留下什么线索，但罗

飞还是忍不住要问一句。

“不在，当时就扔进垃圾桶了。”王景硕的手指往上挑了挑，示意催促。

罗飞拿出钱包，数出五张百元大钞递给对方。

王景硕把钱揣进衣兜里，伸了个懒腰问道：“这回没事了吧？我可真撑不住了，困死了。”

“你就在这儿睡吧。”罗飞把一张房卡扔在了茶几上，“这房应该能住到明天中午。”

王景硕也不客气，乐呵呵地把房卡收了。罗飞则带着尹剑离开了房间。

一踏上走廊，尹剑就重重地叹了口气：“线索又断了！”

“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罗飞用半是劝慰半是教诲的口吻说道，“以后记住了，任何时候都不要太过乐观。”

“罗队啊，这次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觉得不对劲的？我想肯定要比我先知先觉吧？”

“当我看到王景硕是个赌徒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案子很可能不是他做的。”

“为什么？”

“因为那起绑架案策划得滴水不漏。绑匪在取赎金的过程中更是排除了一切潜在的风险。一个风险控制意识这么高的人怎么会沦为赌徒呢？你看王景硕，他在两天的时间内输光了四千多块，这明显不符合绑匪的行事风格。”

尹剑一边聆听一边点头，不过他很快又产生了一个新的疑问：“既然你早就知道绑匪不可能是个赌徒，那在排查酒店的时候，你为什么首先要去游艺厅呢？”

“你把这事想复杂了。”罗飞微微一笑，给出了一个简单的答案，“因为游艺厅在地下室，当时是距离我们最近的地方。”

第四章 医院

杀人很容易，麻烦的是如何处理尸体。

(1)

十一月二日。

荷花池是省城境内的一座小湖泊，每年夏季，湖内便开满荷花，因而得名。在荷花池南侧有一片草地，早已成为附近市民休闲散步的绝佳场所。

近几个月来，草地东侧相对平整的那块区域被一帮爱跳健身舞的大妈所占领。她们每天早晨八点钟准时在此集合，一番欢跳总要到十点左右才会结束。

今天也不例外，一帮老姐妹们都到齐之后，组织人陆大姐便拿出一个便携式的播放器，准备开始播放配乐。可是她还没来得及按下按钮，却有另一段音乐提前响了起来。

那是一首很恶俗的歌，在空旷处播放的时候，其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制造出足够的分贝。

“是谁的手机呀？赶快接了。”陆大姐嚷嚷了一声。然而那帮姐妹们全都挂着一副事不关己的无辜表情。片刻后陆大姐意识到这声音并

不在自己前面而是在身后，于是她又转过身来。

身后有一张公用长椅，音乐声正是从椅面下方传出来的。

“谁丢手机了？”陆大姐嘀咕着走过去，她用右手撑着椅面，慢慢蹲下身。却见椅面下藏着一个黑色的塑料袋，里面鼓囊囊地塞着不少东西。陆大姐伸出左手把塑料袋往外拉，感觉还挺沉。

几个爱凑热闹的老姐妹这时也围拢过来。

“这是谁的东西呀？”

“里面好像有个手机。”

“正响着呢，没准就是失主打来的，一接就知道了。”

“合适接吗？”

“有什么不合适的？这么多人看着呢，谁也不是小偷。”

.....

在这片七嘴八舌的议论声中，陆大姐解开了塑料袋顶部的结扣，她把袋子口拉开，向里面看了一眼。第一下似乎没看明白，于是把袋子继续往下扒拉，里面的东西便更加清晰地呈现出来。

陆大姐像是过了电似的，整个人往后弹开半步，然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同时她号哭般的大喊了一声：“我的个妈呀！”

三分钟后，附近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拉起了警戒线。但警戒线并不能阻断人们的好奇心。荷花池畔所有的闲人都在向这边聚拢，他们围在圈外，指指点点，议论纷纷。

又过了十来分钟，罗飞带着技术人员来到现场。他们分开人群，

进入了警戒圈内，一眼便看见黑色的塑料袋散落在长椅边，袋口露出一团黑乎乎的毛发。

罗飞神色凝重，他蹲到近前，伸手将袋口彻底拉开，袋子里包裹着的一颗人头露出了真容。

那是一颗男子的头颅，双眼半睁，死不瞑目。他的面庞上冻结着临死前的表情，悲伤、惊诧、恐惧、愤怒，多种激烈的情绪交杂在一起，令人过目难忘。

罗飞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转头对身旁的尹剑说道：“打电话叫庄小溪过来吧。”

抵达现场后的庄小溪确认了头颅的主人——正是失踪多日的李俊松。女人站在丈夫的头颅前沉默良久，她的脸上似乎看不出什么表情。但罗飞知道，她只是习惯了将那些柔软的东西隐藏在坚硬的外壳下。

虽然早已预料到李俊松的不测，但头颅的出现还是让案件性质发生了重大改变。绑架案变成了恶性杀人分尸案。由于现场一度聚集了太多的围观者，荷花池畔惊现人头的消息不胫而走，很快就成了全城热议的恐怖话题。

专案组旋即扩编，由市公安局宋局长亲自挂帅。当天下午，扩编后的专案组在公安局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案情分析会。除了宋局长之外，出席会议的还有一位重量级的人物。那是一个身形瘦小但仪表威严的半百男子。罗飞认得此人正是身居市委常委高位的省城政法委书记唐兆阳。

公安刑侦工作也算是政法委主管的一个分支，但政法委书记亲自出席刑侦会议还真是罕见。罗飞不知道这是出于对本案的重视呢，还是另有其他原因，他无暇辨别这些官场之事，当务之急是首先把案情

向领导做个清晰的汇报。

“死者李俊松，男，今年四十六岁。原为人民医院肾脏科主任医生，半年前因一起医疗事故被解聘，此后一直无业。十月二十三日晚间，李俊松独自驾驶一辆凯美瑞轿车至本市郊区的楚岗风景区，随后失踪。十月三十日下午，李俊松的妻子庄小溪收到一个包裹，包裹内有一枚人体断指。经指纹比对，这枚断指属于李俊松的右手拇指。断指截面可见活体反应，证明该手指被截断时李俊松仍然存活。寄件人以此威胁庄小溪，要求对方准备价值一百万的钻石，于当天晚上在金山体育场进行交易。绑匪对这次交易进行了严密的设计，警方的现场布控完全失败，作为赎金的钻石被绑匪取走。”

听到这里唐兆阳摇了摇头，似乎心中有些想法。

宋局长察言观色，他对罗飞做了个暂停的手势，然后专门向唐兆阳解释说：“庄小溪希望能帮李俊松把断指接活，所以她拒绝了警方的拖延战术，执意要求当晚就和绑匪交易。罗飞他们只好仓促上阵……”

唐兆阳“嗯”了一声，看看罗飞说：“继续吧。”

罗飞便接着往下讲述：“警方随后展开排查，从多个角度寻找绑匪的踪迹，但一直没能取得有效的突破。今天上午七点五十八分，110话务员接到报警电话，说荷花池畔的草地上发现了一颗人头。我随即带人赶往现场勘查。经庄小溪辨认，这颗人头正是李俊松的。人头用一只黑色的垃圾袋包裹。袋子里除了人头之外，还有一只手机和一张纸条。手机是李俊松生前所用，绑匪在交易赎金的过程中也是用这只手机和庄小溪进行联络。当时塑料袋被藏在一张长椅下面，手机则提前设置好闹钟。闹铃响起之后被现场跳舞的大妈们发现。纸条上则写着一句话，应该是绑匪特意留下的……”

在罗飞说话的过程中，尹剑一直配合操作着一台投影仪，不断向

与会者展示着现场拍摄到的照片。最后说到纸条的时候，投影屏幕上也适时出现相应的特写，所以罗飞没有把纸条上的字句念出来，而是让大家自行阅读。

那张纸条上写的是——

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

会场上出现了短暂的寂静。大家都在沉思着，试图揣摩出这句留言背后的意义。

片刻后罗飞的声音再次响起：“纸条上的字是用打印机打上去的，无法鉴定笔迹；技术人员仔细检查了现场所有的遗留物，也没有发现诸如指纹之类的痕迹。另外现场位于荷花池畔，周围缺少道路监控设备，所以排查监控的侦破手法也行不通。”

宋局长接过话头说：“这意味着我们的对手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

罗飞点头道：“至少到目前为止，他的所有行动都没有留下可供警察追查的线索。”

宋局长停顿了片刻，又问：“死亡时间呢？”

“结合死者头颅的腐败情况以及近期的环境温度，法医给出的判断是三天左右。”

“三天左右……”宋局长略略一算，“那就是在赎金交易前后。”

罗飞点点头，进一步分析说：“绑匪很可能在获取赎金之后就把李俊松杀害了。在他的计划中，恐怕从来没有给李俊松留过活路。”

“这并不是一起单纯的绑架案。”宋局长作出了某种论断，“这是一

起兼具勒索性质的报复杀人案。我建议把排查重点瞄准和李俊松有过节，尤其是经济上有纠纷的人群。”

罗飞认同对方的判断。如果仅仅是绑架然后撕票，绑匪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处理死者的人头。把人头留在人流频繁的市民公园，并且用手机来吸引关注，这明显带有强烈的复仇意味。而刻意留下的那张字条更是在向世人宣告些什么。

其实罗飞之前已经把死者生前的矛盾点作为排查的重点，但那时思路大方向还是落在绑架案上，也就是说绑匪的主要目的是求财；而现在看来这个思路确实要改变了，绑匪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寻仇，而谋财只是一个附带的衍生品。

宋局长又盯着投影屏幕上的字条看了一会儿，他的眉头慢慢皱起来，呈现出某种忧虑。末了他把目光转回到罗飞身上：“你们在排查的时候要注意，不光是寻找凶犯，更要防止出现后续的受害者。”

罗飞深吸了一口气，用低沉的声音说了句：“明白。”

“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这“一切”两个字，显然不是李俊松一个人能够代表的。

那么要受到惩罚的有罪之人，除了李俊松之外，还有谁呢？这个问题必须引起警方足够的重视。

宋局长又道：“既然消息已经散开，就没必要遮遮掩掩的了。我看可以向全市发布协查通报，适当的悬赏也可以。打一场人民战争，不管他藏多深，也得把他挖出来！另外在排查中需要用到的人力财力，你不用顾虑，我不给你设置任何上限。”

罗飞应了声：“好！”领导说出这样的话，已经表明了不惜一切代价要破此案的态度。这对罗飞来说既是支持，也是压力。

这一切布置妥当之后，宋局长把脸转向身旁的唐兆阳，用征询意见的口气说道：“唐书记，你看呢？”

唐兆阳没有直接回应对方，他的目光盯在了罗飞身上。在凝视良久之后，他开口道：“罗队长，我知道你是一个优秀的警察。你曾破获很多案子，更厉害的手你也不惧。所以激励的话、鞭策的话，我觉得都不用说，我相信你的能力。我只想解释一下我今天为什么会在这里。”在停顿片刻之后，他一字一句地说道，“因为李俊松，他曾经救过我的儿子。”

宋局长补充说：“唐书记的儿子得过尿毒症，是李俊松做的换肾手术。手术很成功，恢复得也非常好。”

罗飞挑了挑眉头，略有些意外。他想起了李俊松书房里的那些X光片，原来其中的某一张就是来自于唐兆阳的公子。

这么算来，李俊松还是唐书记的恩人。罗飞暗地里苦笑了一下：这案子对他来说，又平添出三分无形的压力来！

（2）

协查通告

近日本市发生一起恶性绑架杀人案。受害人为一中年男性，身高一米七二，体重六十三公斤。受害人于十月二十三日晚驾驶一辆白色凯美瑞牌轿车（车牌号为XAEK282），于二十点十五分左右抵达市郊楚岗风景区，随后便与外界失去联系，轿车则被弃置于楚岗风景区路边。十一月二日上午，市民在荷花池畔草地发现了受害人的头颅，而死者身体的其他部位目前下落不明。

经警方推断，受害人在十月二十三日晚遭到绑架，约十月三十日晚至三十一日之间遇害。

受害人失踪时上身穿棕黑色男式夹克，下身穿蓝黑色西裤，黑色皮鞋。另受害人遇害时右手拇指缺失。

请市民协助提供线索。若所供线索直接帮助警方破案，将可获得三万元的奖励。

协查通告下方还配有李俊松的个人照片以及他失踪时所穿的同款衣鞋的特写照片。该协查通告已通过各大媒体传达给省城市民。

与此同时，警方的摸排走访也全面展开。案件已被定性为“带有报复性质的绑架杀人案”，所以排查重点进一步锁定为李俊松生前的矛盾关系。

罗飞和尹剑来到了人民医院的医务科，他们要对李俊松从业期间的社交状况进行梳理，包括医患关系和职场关系。

接待罗飞的仍然是医务科科长肖嘉麟。针对警方的询问，他感慨道：“现在的医患关系确实很紧张。病人和家属对医护人员不满已经成了一种常态。文明一点的投诉，不讲理的直接动手打人。我们医务科每天都要处理这样的事情，焦头烂额的。我这个科长更是不好当啊。具体李俊松这块呢，可以查一下医务科的工作记录，把和他相关的纠纷和投诉整理出来。”

罗飞点点头：“那就麻烦你们尽快查一下。”

肖嘉麟安排了一名叫作谭静的科员着手此事，自己又接着说道：“一般产生纠纷之后，对方都会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不过因此就绑架杀人也太夸张了吧。其实大部分的纠纷责任并不在我们医护方，很多病人的素质特别差，既不懂医疗方面的知识，又很不讲理。

还有一些人甚至就是故意要找茬讹钱的。在我的印象中，真正因为李俊松的责任而产生的纠纷好像就是两起。一起就是王钰死亡的事，还有一起是个误诊。”

罗飞敏感地问道：“误诊那事是什么情况？”

肖嘉麟说了句：“那事肯定和案子没关系的……”

“和案子有没有关系应该由警方来判断。”罗飞提醒对方，“你只要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我们就行了。”

“好吧。”肖嘉麟摊了摊手，然后开始讲述，“被误诊的那个人叫许明普，男的，五十来岁。半年前因为尿血到肾脏科做的检查，那天给他看病的门诊医生就是李俊松。当时李俊松给出的诊断结论是尿路感染，简单地开了点消炎药就打发病人回去了。后来许明普的症状持续恶化，不久前他又去红山医院做了一次检查，结果发现得了肾癌，而且已经是晚期了。”

“也就是说，当初尿血的时候其实就是癌症，但李俊松却没有查出来。结果拖延了半年，病情已经恶化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了。”

“是这个意思。”

“那李俊松的责任很严重啊？”

“确实严重，而且很难理解。肾癌的诊断主要依靠影像学的检查，符合率高达90%以上。当初检查的时候特意拍了X光，底片现在也能查到，肿瘤阴影非常明显。按理说只要医生看到了这张X光片，就不该出现误诊的情况，更何况是李俊松这样的肾脏专家。”说到这里肖嘉麟停顿了片刻，转了种语气又道，“我甚至怀疑，这次误诊是李俊松故意为之。”

“故意误诊？为什么？”

“那时候王景硕不是正跟医院闹吗？那会儿院方已经作出决定了，要李俊松出面承担责任，满足对方的赔偿要求，否则就将他解聘。没准李俊松就是因为这个心生怨恨，所以故意误诊，给院方制造麻烦。”

通过误诊来报复院方？可是出了这种事情，病人最怨恨的对象还是做诊断的医生吧。以李俊松的懦弱性格，他有胆子使出这样的手段吗？罗飞对此深表怀疑。可是按照肖嘉麟的说法，如果不是故意的，那又太难理解了。

会不会是精神上受到的压力太大，恍惚之间才造成了如此严重的误诊？因为李俊松已经遇害，这些猜测恐怕也难以核实了。不过罗飞此刻更关心的倒是病人的反应。

“那个病人，叫许明普是吧？他有没有到你们这边闹过事呢？”

“当然闹过。他的情绪很激动的，不过也能理解，毕竟是人命关天的事情。”

“那他提出了什么要求？”

“肯定是要求赔偿啊，而且开口就是一百万。”

一百万？绑匪要求的钻石不也是价值一百万吗？罗飞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你怎么能说这事跟案子肯定没关系？”他费解地看着肖嘉麟，“照我看这个许明普的疑点很大啊！”

“可是许明普根本没有作案时间。”肖嘉麟解释说，“这些天他一直住在我们医院肾脏科的病房里，怎么可能去绑架杀人呢？”

“哦？他在你们这里住院了？”

“是啊，为了息事宁人嘛。我们开出的条件是立刻安排他入院治

疗，费用全免。这才把他安抚住的。”

“那他具体是哪天入的院？”

“应该是上上个礼拜五吧？”肖嘉麟拿出手机翻查了一会儿，确定道：“没错，就是上上个礼拜五，十月二十三号。”

罗飞的眉头皱了起来——十月二十三号，那不正是李俊松离家失踪的当天吗？他觉得这事越来越值得深究一番了，便追问道：“他是怎么来闹的，怎么住的院，整个过程你给我详细说说。”

肖嘉麟回忆着说道：“许明普是那天下午到医院来闹的，先去了肾脏科的门诊。门诊医生通知了我们医务科，于是我们就把他请到办公室解决问题。他讲述了被误诊的事，我们查了当时的就诊记录，包括X光片什么的都调出来了。结果证实的确是李俊松的诊疗出现了重大失误。这样的话我们就只能接受事实，跟对方谈谈条件了。许明普提出两个条件，第一是赔偿一百万，第二是把李俊松叫出来。而这两个条件对我们来说都是无法完成的。当时他的情绪很激动，我也不敢再刺激他，只能一边把他稳住，一边设法和他的家属取得联系。到了五点半钟的时候他儿子许强赶过来了。许强一开始的态度还不错，配合我们对许明普进行劝解。好说歹说之后，许明普终于同意先跟儿子回家吃饭。这父子俩走了之后，我也下班回家，心想总算把今天对付过去了。没承想到了晚上十点钟左右，父子俩又来到医院大闹。我连忙也赶回来处理。这次连许强的态度也变得强硬起来。许明普再次提出他的要求，还逼着我给李俊松打电话。我当着他的面拨了电话，李俊松没接，他这才作罢。后来我作出承诺，可以免费对许明普展开后续治疗。于是当场就办了入院手续，此后许明普就一直住在肾脏科的病房里。”

“你刚才翻看手机就是在查那天给李俊松的呼叫记录吧？”

“是啊。”肖嘉麟把手机展示给罗飞，“具体的呼叫时间是十月二十

三日的二十二点四十七分，大概半小时之后我就给许明普办了住院。”

罗飞也记得：李俊松那部常用的手机上的确留有这么一条未曾接听的记录——二十二点四十七分，当时李俊松应该已经遭遇了绑架。如果说许明普先绑架了李俊松，然后再赶到医院来闹事，从时间上来说也是有可能的。虽然说许明普后来一直住院，但不能排除外面还有同伙，而后续勒索赎金和杀人的过程就是由同伙完成的。如果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许明普的儿子许强显然值得重点关注。或许他只是假意把父亲劝走，然后父子二人共同实施了对李俊松的绑架。再回到医院时，许强逼着院方交出李俊松，其实正是一种刻意而为的障眼法。

因为李俊松的严重误诊危及到了许明普的生命，这父子俩作案的动机是存在的。可是作案过程中的诸多细节还是很难解释。

首先，李俊松失踪的地点是楚岗风景区，许明普父子是如何找到对方，又如何实施绑架的呢？最合理的解释是他们一路跟踪李俊松而来，在偏僻的楚岗找到了下手机会，可是道路监控中并未发现有可疑车辆跟踪凯美瑞啊。

又或者是许明普父子把李俊松约到了楚岗？那意味着他们早就跟李俊松联系上了？当天两次到医院闹事都是为了给绑架案做掩护？可是在和医院接触之前先找到李俊松，这不仅不合逻辑，从操作上来说也有很大的难度。因为要找出一个半年前给自己诊疗过的医生，没有医院方面的配合怎能做到？

另外许氏父子是否有能力策划并实施这样一起精妙的绑架案呢？一个重要的细节是：绑架者用王景硕作为幌子来干扰警方的视线，这说明他不仅知道王景硕和李俊松之间的过节，而且对王景硕好赌的秉性也非常了解。许氏父子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情呢？难道是绑架得手之后对李俊松进行拷问而知？

就在罗飞凝眉思索的时候，科员谭静已经把涉及李俊松的纠纷和投诉资料整理好了。罗飞接过资料略略浏览了一遍，发现王景硕和许明普的事情在上面都有记载。他拿起一支笔把王景硕那条给画掉了，然后把资料转交给尹剑，吩咐说：“把这里面涉及的人排查一遍，看看有没有可疑对象。尤其对这个许明普，还有他的儿子，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我要知道他们的职业、性格、口碑，以及在案发时间段的活动证明。”

尹剑点点头，拿着资料安排人手去了。这边罗飞又继续向肖嘉麟展开询问：“医患方面的事先这样吧。再说说同事关系，李俊松有没有和哪个同事产生过激烈的矛盾？”

“同事之间的矛盾？”肖嘉麟自嘲地笑了起来，“那就得说我了？是我把李俊松的饭碗给砸了，他肯定挺恨我的。”

“可你没有理由去报复他。我说的矛盾，指的是有没有谁对李俊松心怀怨恨？”

“你要是这么问的话……”肖嘉麟沉吟道，“我还真想起一个人来，但我不知道说出来合不合适……”

“没什么不合适的，现在是警方在探案，想到什么说什么。”

肖嘉麟便吐出了一个名字：“病理科主任，柯守勤。”

“柯守勤？他和李俊松有过节吗？”

罗飞对这个人物印象颇深，尹剑更是对其产生过怀疑。现在连肖嘉麟也提到了这个人，这显然值得关注。

肖嘉麟回答说：“他和李俊松是情敌。”

“哦？”

“柯守勤、李俊松还有庄小溪，他们三个都是医学院毕业的。”肖嘉麟进一步解释道，“李俊松和庄小溪是一届的同学，柯守勤则是他们的师兄。柯守勤一直爱慕着庄小溪，可是庄小溪却喜欢李俊松，这两人毕业之后就结了婚。但是柯守勤并不死心，他非常看不起李俊松，觉得庄小溪终究会离开对方的。所以他一直单身，期待有一天能取而代之。”

柯守勤对庄小溪的确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关怀，这一点很容易看出来，不过——罗飞说出自己的判断：“好像庄小溪始终没有变心吧？”

“这我就知道了。”肖嘉麟停顿了一会儿，又说，“我只听说庄小溪前一阵在和李俊松闹离婚，但李俊松死活不同意。”

罗飞目光一凛，他明白对方的潜台词。

“不管怎么样吧，柯守勤对李俊松的敌意还是很深的。上次王钰死亡那件事，如果不是柯守勤捅出来，也不会惹出这么大的麻烦。”肖嘉麟越说越来劲了，看来他之前所谓的“不合适说”纯粹就是摆个态度。

罗飞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那事还和柯守勤有关系？”

“就是柯守勤做的死亡分析报告。”肖嘉麟开始详解此事，“他是病理科的主任，如果病人死亡，对死亡原因又存疑的，就会把尸体送到他那里解剖，找出原因。按理说像王钰这样的病人，早就只剩下半条命，死了也就死了。可是王景硕却不肯善罢甘休，一定要我们解释清楚人是怎么死的。那就只能送到病理科做解剖了。本来都以为是走个过场，随便找个合理的死因对付过去就行了嘛。王钰本身是肾病手术入院的，就说肾衰竭，或者其他什么并发症导致死亡，家属也不能说什么。可是柯守勤在报告里给出的死因却是呼吸系统衰竭，这不就麻烦了吗？”

“为什么麻烦？”罗飞对医学知识不太了解，所以要问得详细一些。

“王钰上着呼吸机呢，一天两千多块，就是用来防止呼吸衰竭的。结果人恰恰就是因为呼吸衰竭死了，这里面当然就有问题了。”

“哦，所以王景硕就借机闹起来了？”

“对啊。”肖嘉麟道，“他这一闹，我们就必须展开深入调查了。像王钰这样的重症病人，整套护理系统都配备了电脑记录仪。于是首先就查询出事那天晚上的监护记录，结果发现呼吸机有将近半个小时没有工作，正是这半个小时导致了王钰的死亡。这下这件事的性质就彻底变了，成了因呼吸机故障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罗飞“嗯”了一声，这里面的逻辑他算是听明白了，不过他还有一个疑问：“既然是呼吸机的故障，为什么要李俊松负责呢？”

“因为李俊松就是那天晚上的值班医生。”肖嘉麟说道，“像呼吸机这种仪器，没日没夜地开着，偶尔出个故障也是难免的事情。只要值班医生及时处置，就不会发生病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可是那天呼吸机一停就是半个小时，李俊松不仅没有及时处置，甚至还刻意隐瞒了这个事实。他的责任能不大吗？”

“那后来他自己怎么解释这事？”

“就是不负责呗，没有紧盯监控记录，中途开小差去了。然后出了事还想蒙混过关。”肖嘉麟轻轻地一咂嘴，“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如果不是柯守勤较真不放的话，这事本来也就这么过去了。”

“等于是柯守勤一手把李俊松推到了泥坑里？”

“不光是李俊松啊，整个医院都很被动的。不瞒你说，那份报告出来之后，我还专门去找过柯守勤，希望他能做一点调整。但是柯守

勤坚决得很，一个字也不肯改。”

所谓“调整”就是出具假报告了。这事虽然不太地道，但在当时的境况下，对肖嘉麟也无须苛责。而柯守勤宁可得罪医院里的实力派同事也不肯修改报告，这事倒真有些不近人情了，说得严重点，甚至有点“吃里爬外”的意思。

“他为什么不肯改呢？”罗飞眯起眼睛问道，“就是要针对李俊松吗？”

“他当然有一套冠冕堂皇的说法——什么要遵守职业道德、要实事求是之类的。实际上还不是看人下菜碟？”肖嘉麟的嘴角微微一撇，露出不易察觉的冷笑，“他如果真的那么有职业道德，又怎么会和别人联手骗保？”

“骗保？那可是刑事案件啊……”职业的敏感性让罗飞一下子警觉起来，“什么时候的事？没有报案吗？”

“就是这两天发生的事情，保险公司的调查员昨天刚刚来过，现在估计在做内部调查吧。如果确认骗保的话，肯定会向你们警方报案的。”

既然提到了这个话茬，罗飞便索性问个仔细：“详细说下吧，关于骗保这事的具体情况。”

肖嘉麟讲述道：“这事是这样：前几天有个建筑工人在作业的时候从高空坠落，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了。这个工人生前购买了一份危险工种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额大概有三十多万。他的家属据此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保险公司在调查中发现，死者在事发前有过心口疼痛的症状，并且他的家族有过心脏病史。于是保险公司就怀疑这次事故其实是死者心脏病发作造成的。按照保险合约，这种情况应属于免赔范畴。但是死者家属否认了保险公司的猜测，他们说死者从来没

患过心脏病，所谓心口疼痛只是过度劳累引发的症状。双方争执不下，只好让医院来做鉴定。这个任务当然就交到了柯守勤手里。柯守勤对尸体进行了解剖，单独取出心脏进行病理分析。最后他得出结论，死者的心脏完全正常，未发现任何病变症状。根据他的报告，死者家属终于得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

罗飞听完之后反问：“难道柯守勤给出的报告是假的？”

肖嘉麟像是要故意卖个关子，嘿嘿一笑说：“报告是真是假，保险公司很快就会有结论的。”

罗飞皱了皱眉头，似乎对他这种故弄玄虚的态度有些不满。肖嘉麟看出了对方的情绪，便又主动做了补充说明：“现在也不能说报告肯定就是假的，不过有件事极为可疑。做完报告之后，需要把死者的心脏放回胸腔内，以保持遗体的完整。而我有可靠的消息证实，柯守勤放回胸腔里的心脏并不是前两天取出来的那一颗。也就是说，他已经在中途调过包了！”

“你的意思是，死者的心脏是有问题的，但是柯守勤做了一份假报告，然后又另找了一颗正常的心脏来替代死者病变的心脏？”

肖嘉麟反问：“如果不是这个原因，还有什么理由要将心脏调包呢？”

如果真有心脏调包这个情节，那还真是想不出其他的解释。不过，罗飞决定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你的‘可靠消息’是从哪里得来的？”

肖嘉麟闭口不言，只露出高深莫测的微笑。

见对方不愿回答，罗飞便抛出另一个问题：“用于调包的心脏是哪儿来的？”

“病理科专门有个标本室的，各种人体组织都有，有健康的，也有各种病例标本。要找一颗心脏并不是什么难事。”

罗飞斟酌了一会儿，又问：“柯守勤这个人，平时的口碑怎么样？”

肖嘉麟没有直接回答，他反问道：“你知不知道他有一个外号，叫作‘柯镇恶’。”

“柯镇恶？是那个武侠小说里的人物吧？”罗飞所说的是金庸的小说《射雕英雄传》，这部作品曾经在华人圈里风靡一时，几乎无人不知。柯镇恶的角色在其中是个脾气古怪的老头，又臭又硬的，性格很不招人喜欢。

“没错，就是那个柯镇恶。”肖嘉麟笑着说道，“这外号是医学院的学生给他起的，已经传了好多届了。”

“柯守勤也在医学院里带学生吗？”罗飞想起柯守勤第一次出现就是在医学院的会议室外，当时听见有学生曾叫他“柯老师”。

“他自己不带学生，但是庄小溪经常会把自己的学生派到病理科，跟着柯守勤做实习。”

“哦。”罗飞继续问道，“柯守勤对学生不太好？”

“如果好的话，会得这么个外号吗？学生到了他手底下，地位就跟杂工差不多。什么脏活苦活都得干，动不动还得挨骂。甚至连焚烧标本这种事，他都能摊到学生头上。”

“焚烧标本？就是标本室里的那些人体标本吗？”

“嗯，主要是病理标本。事实上整个医院手术做下来的病变组织，都要送到病理科。先做病理分析，然后还要保存两周的时间，以

备复查。两周之后标本就要进行焚烧处理。那是最脏最恶心的活了，你找个清洁工之类的干一干，不就行了吗？何必非得折腾学生？有的学生只不过是二十出头的小姑娘，让她们去干这种活不是糟蹋人家吗？”肖嘉麟说到激动之处，颇有几分怜香惜玉的愤慨。

事实上柯守勤之前给罗飞的感觉也很不好，自以为是，说话处事完全不考虑别人的感受，确实令人讨厌。那个“柯镇恶”的外号还真是活灵活现呢。

这时尹剑从屋外走了进来，向罗飞汇报说：“罗队，排查的事都安排好了。特别关照了许明普父子，相关的信息应该很快就能报上来。”

罗飞应了声：“好。”然后又转回来问肖嘉麟：“许明普这会儿住在哪个病房？”

“肾脏科病房——嗯，应该是在住院部的九楼。”

“能不能麻烦你带我们过去？”罗飞提出请求，“我想当面和这个人聊聊。”

肖嘉麟很痛快地应承下来，一挥手说：“走吧。”

(3)

罗飞和尹剑跟着肖嘉麟来到了住院部九楼。肖嘉麟先找到了当值的护士长龙丹萍，请她帮忙查询许明普的床号。然后他吩咐说：“你把两位警官带过去，如果他们有什么需求的，你要尽力配合。”

罗飞听出对方要撤的意思，想想这边也不需要再陪着，便提议说：“你先忙去吧。”

“行。你这边有事的话，随时打我电话。”肖嘉麟临别前又主动伸手，热情洋溢地与罗尹二人相握。

随后龙丹萍便带着罗尹二人往楼层西首走去。罗飞一边走一边问道：“这个许明普入院之后就没有离开过吧？”

“当然没有。”龙丹萍回答说，“我们这边是严格执行住院制度的。像他这样的晚期癌症患者，在住院期间是不能随便离开的，要不出事了谁负责呢？”

“会不会有他偷偷外出，你们没有发现的情况？”

“即便有，时间也很短。因为每隔两个小时，我们的护士都会进行一次例行的查房。”

罗飞“哦”了一声。这样看来，许明普在住院期间外出作案的可能性显然就不存在了。

说话间龙丹萍在一间病房停住了脚步。这是一个三人间，护士长指着最里面的那张床铺说道：“那个人就是许明普。”

“谢谢你。”罗飞向龙丹萍道了别，然后带着尹剑走入病房。他们径直走向了最里面的床铺，那张床上半躺着一名身穿病号服的男子。那男子肤色蜡黄，面容消瘦，两只眼窝深深地陷在颧骨里，这样的外貌让他看起来非常苍老，远远超出五十来岁的实际年龄。

罗飞知道这正是病痛折磨造成的结果。对于一个肾癌晚期患者来说，他的一只脚已经踏在了鬼门关里。而这种悲惨的局面或许就缘于半年前李俊松的那次误诊。

站在病人的立场上，李俊松肯定算是个“有罪之人”吧？

男子见到有两个陌生人向自己走来，眼中露出了狐疑的目光。罗

飞感觉到那目光并不友好，甚至藏有某些刺人的东西。

“你是许明普吧？”罗飞走到床前问道。

许明普反问：“你们是谁？”他的态度非常生硬，似乎要拒人于千里之外。罗飞观察着对方的反应，他猜测此人可能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过多的挫折使他对外界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敌意。

“我们是警察。”罗飞亮明了身份。跟在身后的尹剑拖过来两张椅子，两人分别坐在了床头。

“干什么？”许明普仍然用那种带刺的目光看着罗飞，好像随时准备着要和对方干一架似的。

“我们来找你，是想问问关于李俊松的事情。”

“他的事跟我有什么关系？”

“你知道我们想问什么？”

“他不是死了吗？”

罗飞眯起眼睛：“你怎么知道？”协查通告上并未提及李俊松的名字，就算许明普看到报纸上的照片，他也很难确定这个人就是当初给自己看病的医生吧？毕竟他们只在半年前见过一次面。

许明普回答道：“我听医生说的。”他的嘴角带着一丝冷笑，似乎在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我可不怕你！

罗飞点点头。没错，许明普来医院闹过，肾脏科的医护人员应该都知道他和李俊松之间的过节。现在李俊松死了，自然会有人把消息透露给许明普。

对方的敌意这么大，如果直接切入案件的话恐怕会引起更大的反

弹。罗飞斟酌了一下，决定采取迂回战术，先聊聊对方愿意说的话题。

“我们并不是怀疑你——你这些天一直在医院待着，怎么会和杀人案有关呢？”罗飞露出一个示好般的微笑，又道，“我们只不过想向你了解一下李俊松这个人，具体来说，就是针对半年前误诊那件事。”

“他是个不负责任的医生，是个混蛋！”许明普用生气的口吻说道。他一边说一边看着罗飞，目光已缓和了许多。看得出来，他此刻的愤怒情绪仅仅是针对李俊松的，而且他正试图获取罗飞对这种态度的认可。

“我听医务科的肖主任说过了，那确实是一次非常严重的误诊。”

罗飞这话算是向对方表明了自己的立场。许明普应声点头，那意思是：你说的很对！

“当时是怎么回事呢？”罗飞继续问道，“你能讲讲具体的经过吗？”

许明普撑着床垫，把身体往上拱了拱。罗飞看出他想要坐直一点，便主动帮他把床头的支架摇高。许明普调整好坐姿，然后开始讲述：“那是半年前了，我感觉身体不太舒服，而且小便里面带血，就怀疑是肾出了毛病。那天下午，我让儿子带我去医院查查。我儿子就带我来了人民医院，特地找了个肾脏科的专家门诊——就是那个李俊松。结果他是个什么专家？尽骗着你花钱，拍X光，这个检查、那个检查的，做了一大堆，最后说是尿路感染。我当时就不太相信，但他说得好听着呢，一口一个没问题，不要想太多，好好休息就行。我就听他的话，回去好好歇着，结果越歇身体越差。别的不说，你就看看我现在的脸色，像个好人吗？后来我实在熬不住了，又去红山医院做了检查，一下子查出是肾癌，晚期！人家医生说了，半年前尿血的时候

候肯定已经有了病灶，完全能查出来的。所以我这条命就是活生生被李俊松这个庸医给耽误了！”他越讲越激动，到最后甚至呼哧哧地直喘粗气。

罗飞认真地聆听着许明普的讲述，等对方的情绪稍稍平定之后，他针对其中的一个细节问道：“当时做了很多检查吗？”

“是啊，花了好几百块呢，结果什么也没查出来……”许明普愤愤然控诉道，“这不是明摆着骗钱吗？”

罗飞又问：“当时检查下来的报告单你看了没有？”

许明普摇摇头说：“我又看不懂的，报告单都是我儿子拿着。”

罗飞“嗯”了一声，斟酌着还想再问些什么时，忽听身后脚步声，似乎又有人走进了病房。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庄小溪带着一个年轻的女孩。庄小溪似乎没料到会在这里遇见罗飞，略带惊讶地喊了声：“罗警官。”

罗飞也站起身问道：“你怎么来这里了？”这儿是肾脏科的病房，而庄小溪是骨科的医生啊。

庄小溪抬手指指许明普说：“我找他有点事。”许明普看着庄小溪，脸上露出某种期待的神色。

罗飞有些纳闷了，怎么这两人好像早就认识似的？

这时又听庄小溪说道：“你们正在聊吗？那我等会儿再来？”

“不用。”罗飞摇了摇手，“我们已经聊得差不多了，你来吧。”他一边说一边往旁边撤了两步，让开了位置。不过他并没有要离开病房的意思。

庄小溪也不客气，直接在罗飞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然后她把手

里拿着的一叠资料递到许明普面前，说道：“上次说的医疗资助的事情，我已经帮你申请下来了。这里是资助协议书，你先看看吧。”

许明普摇着手推开：“哎呀，我看不懂的，一会儿等我儿子来看吧。”

庄小溪问道：“你儿子什么时候过来？”

“他五点钟下班，应该快了。”许明普说这话的时候，屋里几个人不约而同地都往墙壁上的挂钟看去，现在已经是十七点二十三分。如果许强下班以后就过来的话，应该是快到了。

“那我就在这里等他。”庄小溪再次把资料塞到许明普手里，“你先看看吧，有什么不懂的我给你讲。”

许明普不好意思再推托了，他接过那叠协议书，装模作样地翻看起来。

见庄小溪闲了下来，罗飞便在一旁问了句：“这是什么医疗资助？”

“是一种新型的化疗药物，专门针对肾癌的晚期患者。”庄小溪转过身来向对方介绍，“这种药物是国内一家著名的医药公司开发出来的，刚刚通过了临床试验，药物的疗效很好，但价格也非常昂贵。由于现在正处于推广阶段，所以有一些面向患者的医疗资助项目。恰好我们医学院有个教授参与了这种药物的研制，我通过他的关系，给许明普申请到了一个免费医疗的名额。”

“哦。”罗飞大概听明白了，他向许明普那边瞟了一眼，含糊问道：“那他知道你是……”

许明普抬起头来，迎着罗飞的视线说道：“当然知道。这位庄主任就是李俊松的爱人嘛。”他在说“庄主任”三个字的时候，语气中充满

了尊敬，与先前提及李俊松时的态度简直就是天壤之别。

庄小溪在一旁说道：“我促成这次医疗资助，也是想弥补一下李俊松犯下的错误。无论如何，这样的误诊都说不过去。化疗对晚期癌症虽然不能根治，但这种药物的疗效还是值得期待的。”

“庄主任是个大好人啊。俗话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可是庄主任和李俊松就完全不同，那家伙配不上我们庄主任。”许明普的情绪有些亢奋，就差直接说出“李俊松死得好”之类的话了。

庄小溪笑了笑，但那种笑容非常程式化，根本看不出她内心的情绪。

这时病房门口人影一闪，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走了进来。那人穿了一套工装，头发油腻腻地搭在脑袋顶上，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

“你来啦。”庄小溪向来人打了声招呼，“我正在等你呢。”原来这人就是许明普的儿子许强。

“不好意思，下班的时候稍微耽搁了一点。”许强忙不迭地向庄小溪这边走过来，经过罗飞身边时，他下意识地投过一个疑惑的目光。

尹剑的手机铃声恰在这时响起，小伙子看了眼来电显示，低声对罗飞说道：“排查有消息了。”

罗飞挥挥手：“到外面说吧。”两人便往病房外走去，身后则传来许明普的声音：“儿子，这协议还得你来看，我是真的看不明白。”

罗飞二人来到走廊里，尹剑接通电话听了两句，回道：“你直接向罗队汇报吧。”说完便把手机交给罗飞，后者接过来说了句：“我是罗飞。”

电话那头传来前方侦查员沈源的声音：“罗队啊，你不是交代查

一查许明普父子吗？大致情况向你汇报一下：许明普今年五十四岁，本市户籍。早年是公交公司的员工，就是开公共汽车的。在十年前因为和乘客打架，被开除了，此后一直无业。据他以前的同事反映，这个人脾气不好，跟谁都合不来。他老婆也是受不了他的脾气，离了婚。许强今年二十九岁，是本市农药厂的工人，今年刚刚结的婚。老婆是本市郊区的，在商场里当售货员。我到农药厂那边也走访过了，据说许强平时的表现还不错，不怎么惹事。他的工作是三班倒，最近十来天没有出现过旷工的情况，情绪也很正常。”

“好的。”罗飞挂断了电话，然后把了解到的情况向尹剑复述了一遍。尹剑听完之后判断说：“看来这父子俩应该和绑架案没什么关系。”

罗飞也认同对方的判断。虽然许明普具备作案动机，但这父子俩既没有作案的能力，更没有作案的时间。

另一个细节是：十月二十三日的二十二点四十七分，许明普父子正在医院闹事，肖嘉麟被迫拨打了李俊松137开头的电话。随后许明普便被安排入院。而在二十三点零二分，属于李俊松的另一部158开头电话曾打给姚帆，电话接通了十多秒钟。即便按照最夸张的猜想：许明普父子在第二次来到医院前已经完成了对李俊松的绑架，他们也不可能一边和医院纠缠，一边还拿出李俊松的手机给姚帆拨出一个毫无意义的电话吧？

仅从这个细节就可以排除许明普父子作案的嫌疑了。不过在这父子二人身上还有一些未解的谜团，罗飞也得弄个明白。

从病房门口外打量，许强似乎已经把那份合约看完了，正把手里的资料递还给庄小溪。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两人又走进了病房内。

“看完了吧？这里面需要注意的其实就是三点，我觉得有必要再

给你们强调一下。”庄小溪拿着合约对父子俩说道，“第一，晚期肾癌是很严重的疾病，任何治疗都无法保证痊愈，只能说尽可能地延长患者的生命；第二，这次资助是带有实验性质的，资助方需要在治疗过程中回收一些数据，所以你们一旦签了约，就不能单方面中止合作，否则就要全额退还已经发生的治疗费用；第三，和本次治疗相关的支出，包括药物费、住院费、诊疗费、护理费，这些全部免除，不需要你们负担一分钱。但是其他附加的支出——比如说聘请护工、购买营养品或者是和本次治疗无关的药物，这些钱就需要你们自己出了。”

“对对对。”许强点着头说道，“这三点我们都能够理解。”

“没有异议的话，那就签字吧。”庄小溪把合约翻到了最后一页，跟在她身边的那个女孩适时递上了一支签字笔。

许明普父子分别在患者和患者家属一栏里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合约一共两套，庄小溪将其中一套交给许强保管，另一套则递给身边的女孩，说：“回去转交给李铎教授。”

女孩脆生生应了句：“好的。”

罗飞猛然间想起了什么，看着那女孩说道：“你是柯守勤手下的实习生吧？”

女孩一愣，反问：“您怎么知道的？”

罗飞说：“三十号下午，柯守勤来到医学院的时候，你在会议室外面叫了他一声‘柯老师’，我记得你的声音。”

“没错，那个人就是我，您的记性可真好。”女孩惊讶地赞叹了一句，然后又自我介绍说，“我叫余婧。”

“你怎么没在病理科？”

“这不是庄老师让我来取文件吗？”余婧解释说，“李铎教授就住在医学院里面，我回学校的时候正好可以带给他。”

“那你一会儿还去病理科那边吗？”

“得去啊！必须柯老师那边确定没事了我才能走，要不然会挨骂的。”说这话的时候余婧不自觉露出了怵然的表情，看来“柯镇恶”的名头真不是白叫的。

“我正好想要找你们。”罗飞建议说，“你过去跟柯老师说一声，在病理科等我一会儿，好吗？”

余婧嘴里应着：“好的。”眼睛却看向庄小溪，似乎在征询对方的意见。

“你去吧。”庄小溪向女孩介绍说，“这位是刑警队的罗飞罗队长，他正在调查李俊松的案子。”

“哦！罗队长好！”余婧热情地看着罗飞，目光中流露崇拜的神色。

“行了，我这边的事结束了，你们接着聊。”庄小溪站起身来，视线在罗尹二人和许明普父子间转了一圈，随后便招呼余婧说：“我们走吧。”

两个女人离开了病房。这时许强也从椅子上站起来，主动向罗飞打了个招呼：“罗警官，你好。”他的神态看起来有些拘谨。

“坐吧。”罗飞招呼着对方，自己也坐了下来，然后他看着许强说道，“之前我已经和你父亲聊了一会儿。我们说到那次误诊的事情，听说当时做了很多检查，报告单都是你拿着的吧？”

“是我拿着的……”许强迟疑了一会儿，又说，“可是现在已经找不

到了。”

罗飞微微一笑：“你还没找呢，怎么知道找不到？”

“已经过了半年了嘛。”许强解释说，“这种东西又不会刻意保存的。”

罗飞“哦”了一声，又问：“那你还记得报告上是怎么说的吗？”

“不记得了。”许强顿了顿，特意强调说，“反正当时没查出什么问题。”

罗飞盯着许强看了一会儿，忽然转头对尹剑说道：“你带烟了吗？给我一根。”

“烟有啊。”尹剑用提醒的口吻说道，“可是这里不让抽烟的。”

“对了对了，这是病房。”罗飞敲着自己的脑袋，好像刚刚想起来似的。随后他拉了许强一把，说道：“走吧，一块到外面抽一根去。”

面对刑警队长的热情邀请，许强也不好拒绝，于是便跟着两个警察来到了病区外。尹剑掏出香烟发了一圈。罗飞率先点着，深深地吸了一大口，在吐出烟圈的同时，他若有所思地说道：“做了这么多检查，如果已经患了癌症，是绝对不会误诊的，对吗？”

尹剑正把香烟往嘴里送呢，听到这话动作便停了下来。他看看罗飞，又看看许强，忽然明白这场烟抽得可是别有深意！

许强的动作也僵住了，他的神色有些犹疑，想说什么却又不敢贸然开口。

罗飞的目光转过来盯在了许强的脸上：“既然报告单都在你手里，那么最先得知检查结果的那个人，一定也是你，对吗？”

许强愣了一会儿，然后忐忑地试探道：“罗警官，你什么意思？”

罗飞没有接对方的话茬，只是继续着自己的思路：“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你父亲来到人民医院闹事，因为他在红山医院查出了肾癌晚期。他是一个人来的，也就是说，他去红山医院做检查的时候，也是一个人，对吗？”

“没错，他是一个人去的。”这次许强正面回应了罗飞的提问，并且给出解释，“因为我对李俊松的话深信不疑，所以不肯带他再到别的医院做检查。最后他就一个人瞒着我去了。”

“就算你相信李俊松的诊断。但是半年的时间过去了，你父亲的身体越来越差，再去做一次检查才是合理的吧？”罗飞追问道，“你为什么要阻止你父亲呢？”

“嗯……”许强语塞了，只是拖着长音却没有下文。

罗飞又道：“后来院方给你打电话，你赶到了人民医院。一开始你的态度很好，配合医院把你父亲劝回了家。可是晚上你们俩又杀回来了，这次你的态度变得非常强硬。这中间的变化又是为什么呢？”

许强道：“我爸脾气不好嘛，我担心别闹出什么事来，就先把他劝回家了。后来一琢磨，这事也太过分了，所以又带着我爸去讨说法。”

“一开始冷静，过后又冲动？这事可不合常理。设想一下，当你来到医院，得知父亲因为误诊而到了肾癌晚期，你能冷静得了吗？就算不想让父亲惹事，也总得让院方给个说法吧？还有，既然已经把父亲劝回家了，再去讨说法的时候怎么又把他带过去了呢？这不是和你最初的目的背道而驰吗？”

许强再次陷入了张口结舌的境地。

罗飞默默地看着许强，直逼得对方终于低下了头。然后罗飞才开始阐述自己的推论：“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李俊松根本没有误诊。他早就查出你父亲得了肾癌，并且及时把这个结果告诉你了。可是你想要隐瞒这个结果，就请求李俊松编一套谎话来欺骗你的父亲。对癌症患者隐瞒病情，这事也很常见吧？李俊松又是个很好说话的人，就帮了你这个忙。所以你后来一再阻挠父亲去医院复查。当得知父亲闹到了人民医院，你的第一反应是赶紧把他哄回家，因为你害怕李俊松出面把真相说穿。到家之后细细一聊，你才知道李俊松已经被院方解聘了。这个变故消除了你的后顾之忧，于是你又带着父亲到医院闹事，想借机敲医院一把。我说的没错吧？”

许强沉默不语，不敢抬头。

罗飞又分析道：“隐瞒病情一般有两个目的，一种是为了让病人保持乐观的情绪，但相应的治疗并不会停止；还有一种呢，就是纯粹想要放弃治疗了。从你父亲对待李俊松的态度来看，你一直都没把当初检查时的实情告诉他吧？因为你的目的就是要放弃治疗，如果让你父亲知道了，你根本无法交代。”

许强抬起了头，他看着罗飞乞求道：“罗警官，这些话你可千万别跟我爸去说……”

“那你得先对我把真相讲清楚！”罗飞态度坚定，没有一丝商量的余地。

“真相就是你说的那样……”许强小心翼翼地瞥了罗飞一眼，神色既尴尬又敬畏，然后他开始为自己辩解，“我也是没办法。我爸得了这种病，他又没有医保，怎么办呢？要治的话也是白花钱。这钱别人家花得起，但我们家花不起啊！现在这样，已经是最好的结果了。你要是把这事捅出来，那……那……”

“不但你父亲饶不了你，庄小溪给你们找的医疗资助恐怕也得泡

汤，对吗？”罗飞把对方想说又不便说的话讲了出来。

许强苦着脸说道：“我们这种家庭条件，这种病真的看不起。如果没有资助，这一家子都得被拖垮。”

罗飞叹了口气。这事虽然不光彩，但对于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群，确实也有着无法回避的难处。

“医疗资助，那是你们之间的事，我也没必要插手。而且合同都签过了嘛……”罗飞用这话表明了自己的态度，然后他又解释说，“我所关心的，是李俊松遇害的案件。所以围绕他本人发生的一切事情，我都要查清真相——你明白吗？”

许强连连点头：“明白，明白……”

罗飞也点了点头，给这场交谈画上了句号。然后他把手里的烟头往垃圾桶里一丢，招呼尹剑道：“走吧。还有另一件事情，今天也得查个清楚。”

（4）

出了住院楼往北走，穿过一条小路，最终来到一片幽静的树林边。林外矗立着一幢两层的小白楼——这里便是人民医院的病理科。

踏入小楼之后，走廊里弥漫着福尔马林的气味。这是一种防腐液，常用于保存各种有机体。对于医生和刑警来说，这种气息往往会和死亡联系在一起。

因为已过了下班时间，小楼内显得非常冷清。病理科和医院的其他科室不同，其工作任务主要是分析尸体和病理标本，从来不会面对活着的病人，所以病理科的医生一般都不需要加班或者值班。

在一楼的办公室里，罗飞找到了余婧。这个女孩正如约等待着两位警察的到来。

罗飞进屋之后首先问了句：“柯守勤呢？”他担心这个不靠谱的家伙不听嘱咐先走了。

余婧的回答打消了罗飞的顾虑：“在焚烧房里处理标本呢。”

“哦？”这个话题一下子引起了罗飞的兴趣，“我听说处理标本一向都是你们这些实习生的活啊？”

“可不是吗？”余婧夸张地拖着声调，像是要在罗飞面前诉苦似的。

“那今天怎么……”

“这两天他又不叫我烧了。谁知道怎么回事啊？他这个人一向如此，想到一出是一出的。”余婧压低了声音，同时特意往走廊里瞟了一眼。她的位置就坐在窗户边，只要稍稍探头就可以看到外面了。

罗飞摸了摸自己的下巴，凝目不知在想些什么。而余婧发现走廊里并没有出现柯守勤的身影，嗓门又大了起来，她咧开嘴说道：“其实他就是叫我烧我也不会烧的，这活实在是太恶心了……”

罗飞还在想着自己的事。尹剑在一旁接过茬问道：“不烧怎么办？他不要骂你呀？”

余婧调皮地一笑：“我们有我们的办法嘛。”

尹剑继续追问：“什么办法？”罗飞这时也抬起头来继续听女孩讲述。

“请别人代劳。”

“请谁啊？”尹剑看着余婧，心想这活没人愿意干吧，而你一个实习生，在医院里又能支派得了谁呢？

“苗师傅，晚上值班看太平间的。只要每天给他五块钱，他就乐意了。”

尹剑点点头。看太平间的师傅，这种人倒是有什么活都肯干，每天能多笔额外的收入也不错呢。

罗飞插话问道：“是不是很多实习生都这么干啊？”他刚才听余婧说“我们有我们的方法”，故有此问。

“只要是来过病理科的，都这么干。”余婧大咧咧地说道，“这种事都是一代传一代嘛，我也是从师兄师姐那边学来的。包括具体的操作方法。”

尹剑追问：“还有具体的操作方法？”可能是查案过程中难得遇上像余婧这样的青春女孩，尹剑今天的话也多了起来。

“当然有方法啊。苗师傅每天晚上九点上班，早上六点下班。你不能跟他一个点吧？这个楼没人值班，每天晚上都会锁楼门。要进入就得刷卡。我们手里就只有一张卡呀，也不能一直放在苗师傅那边吧？”余婧故作高深地接连问了好几句，还没等对方说话呢，她又开始自问自答，“所以我们就摸索出了一套方法。每天下班前，先把要处理的标本从标本室里挑出来，一罐一罐地搬到焚烧间旁边的分析室里。然后正常把楼门锁好，但把楼卡藏在楼门口的垃圾桶底下。接着你就可以安心回家啦。晚上苗师傅会过来取出楼卡，他先去分析室，把要焚烧的标本从罐子里取出来，集中放在一个大桶里面。然后再到焚烧间里处理掉。完事之后苗师傅也锁好楼门，把楼卡藏在垃圾桶下面。第二天我们只要提前一点上班，把那些空罐子搬回标本间就行啦。”

“那怎么也是走得比别人晚，来得比别人早啊。”尹剑看着女孩，带出一点同情的语调。

“那怎么办呢？谁叫我摊上这么个苦差事？”余婧撇了撇嘴，“不过这事也怪我，我要不犯错误的话，也不会被发配到这个地方来。”

尹剑问道：“你犯了什么错误？”

一旁的罗飞笑了笑，他发现这两个年轻人聊起来，自己倒好像是个多余的。不过这样也好，自己本来就不爱多说话。而那个女孩显然是个话痨，你问到的她说，没问到的她也说，这种性格倒也挺招人喜欢的。

果然，余婧又滔滔不绝地说起来：“我把实验室里的无毛鼠弄丢了——是医学院的实验室，不是这边的。本来我在那边做课题，是研究‘人耳鼠’的。哎，你们知道‘人耳鼠’吧？”

尹剑显然不知道，只好求助般的看了罗飞一眼。罗飞道：“好像在新闻上看过，但具体怎么回事也不太了解。”

余婧便开始讲解：“就是用可降解的材料做一个人耳形状的支架，然后把牛的软骨细胞接种在支架上，先经过两周左右的体外培养，接着在无毛鼠的背上切开一个口子，把支架移植过去。随后那些可降解的材料就会自行消失，而牛的软骨组织则在鼠背上生长，最后形成人耳朵的形状。”

“一个在鼠背上长出来的牛骨耳朵？”尹剑眨着眼睛问道，“这东西有什么用啊？”

“哎呀！”余婧瞪了尹剑一眼，似乎在责怪对方愚钝，“现在是试验研究阶段，所以用的牛骨细胞。如果用人骨细胞呢？谁的耳朵掉了就这样做一个，到时候把长成的软骨从鼠背上取出来，在患者脑袋上做个皮下植入，这不等于又长出一个耳朵吗？这个研究如果做深了，完

全可以开办一家生物医学工厂，到时候每个人都可以在这家工厂里预订到自己需要的组织和器官，更换安装就像是机械调配一样简单。”

“那还真是挺神奇的！”尹剑赞叹了一句，但他随后又意识到什么，担忧地问道，“喂，你不会就是把那只长了耳朵的老鼠弄丢了吧？”

“差一点！”余婧吐了吐舌头，“那天我最后一个走的，忘了关培养箱的盖子，里面的老鼠当然全都跑了出来，在实验室里乱窜。直到第二天才发现，我赶紧叫了所有的同学来帮着抓。结果真是运气好，那只长耳朵的老鼠居然在桌子下面的废液桶里待着呢。大概是它乱跑乱撞的，正好掉进去就出不来了。所以最后虽然丢了好几只老鼠，但最重要的那只还在。要不然真的惨了——这可是整个实验室半年来的研究成果啊！”

“还好还好。”尹剑松了口气，“你闯的祸还不算太大。”

“那也不小啦。”余婧苦着脸，“正好那两天庄老师心情不好，她一生气，这不就把我发配到病理科来了嘛。”

尹剑报以同情的目光：“你被发配多久了？”

余婧略微一算：“有十天了吧？”

十天？尹剑心念一动，嘿嘿一笑说道：“那也算你点儿背。那两天正是李俊松失踪的当儿，庄小溪的心情好得了吗？你闹这一出，正好撞上了她的霉头呢！”

“谁说不是呢？”余婧自怨自艾地叹了一口气。忽然她似乎感觉到了什么，连忙正襟坐好，不敢再多说一句。

一串脚步声正从走廊那头传来，由远及近。当脚步声停下的时候，柯守勤出现在门口。他板着个脸，心情看起来不太好。

“柯主任，你好。”罗飞站起身打了招呼，“我们来找你了解一些事情，主要还是针对李俊松那起案子的。”

柯守勤闷闷地“嗯”了一声，目光在屋子里打量着，最后他的视线停留在余婧身上，没好气地说了句：“你回去吧，这儿没你的事了。”

余婧乖乖地站起身。别看她刚才活灵活现的，到了柯守勤面前，便老实得像只兔子。在她走出屋门的同时，柯守勤又看着她的背影嘟囔道：“笨蛋，什么事都做不好！”

余婧显然是听到了老师的责备。她低下头，尴尬地伸手拢了一下耳畔的头发。

当着外人的面，对一个年轻女孩抛出如此带有侮辱性的言辞，这似乎有点过分了吧？尹剑忍不住要打抱不平，但旁边罗飞用目光制止了他的冲动。

柯守勤走到窗边，一边拉着椅子坐下来，一边抱怨道：“你们这些警察也真是的，我想说话的时候不让我说。我现在没心情了，你们又来找我的麻烦！”

虽然看不惯对方的做派，但毕竟是在别人的地盘上，也只好客气一点。罗飞尽量用委婉的语气说道：“现在情况又有变化了嘛。你肯定也知道，李俊松已经遇害了。凶手不光是图财，更有报复杀人的动机。所以我们必须把李俊松的社会关系彻底清查一遍。”

“我早就说过了，要从身边的熟人开始查，你们查了吗？”柯守勤扬着下巴问罗飞，那架势倒好像他成了这次对话的主导。

真是得寸进尺的家伙。罗飞觉得再这么惯着对方只会越来越被动，他决定转换策略了，于是便笑着说道：“庄小溪列出来的那份名单，我们全都查过了，没有发现可疑的对象。不过那名单上似乎还少了一个人，也不知庄小溪是疏忽了呢，还是故意没有写？”

“哦？”柯守勤翻了翻眼皮，“谁啊？”

罗飞兜着圈子反问道：“余婧要回医学院开会，你作为她的实习老师，对这事一定会提前知道吧？那你等于也知道了庄小溪那天下午的行程安排啰？”

“你的意思是怀疑我？！”柯守勤怒气冲冲地瞪圆了眼睛，“我那天八点钟上班，一直在病理科做分析，直到庄小溪打来电话，我才请假陪她出去筹钱。你可以问问科里的人，是不是这么回事！”

“所以要调查嘛。”罗飞不紧不慢地说道，“我们有疑点就提出来，你可以解释。我们并不是特别针对你。办案就是这样一个过程。”

柯守勤的怒火仿佛砸在了一堆棉花上，无从宣泄，只能赌气般说道：“那我现在解释完了，你们可以走了吧？”顿了顿，又说，“再说那天绑匪取走钻石的时候，我一直在场馆里待着呢，这事能赖到我身上吗！”

“你确实没有作案时间。不过——”罗飞话锋一转，“这事也不能排除有多人协同作案呢。”

柯守勤没想到罗飞还有这么一茬，原以为固若金汤的防御一下子又显出漏洞来。他涨红了脸憋了一会儿，愤愤然道：“噢，我先绑架了李俊松，然后自己借钱给庄小溪买钻石，再费劲找人把这些钻石拿走？我这是有病了是吧！”

“听说你一直对庄小溪情有独钟啊。如果说既能扫除情敌，又能在爱人面前表现自己，倒也不失为两全其美的妙招呢。”罗飞还是那副不紧不慢的语气，但每一句话都能打到对方的痛处，令其疲于应付。

柯守勤意识到眼前这个家伙是个难缠的对手。他开始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当再次开口的时候，他的嗓门没有那么大了，同时情绪也沉

稳了很多。

“我喜欢庄小溪。这事很多人都知道，也没什么好隐瞒的。但是，”他认真地看着罗飞，“如果你们以为我想要除掉李俊松取而代之，那就大错特错了。”

“哦？难道你不想和庄小溪在一起吗？你这么多年来一直单身，不就是为了她吗？而且庄小溪前一阵和李俊松闹离婚，对你来说正是一次好机会吧？”

“喜欢一个人就一定要在一起吗？”柯守勤反问道，“庄小溪的性格谁没领教过？你们觉得我跟她能过到一块去？爱情和婚姻根本就是两回事，我们都是奔五十的人了，这个道理还不懂吗？我虽然看不起李俊松，但我很清楚，只有他这样的男人才能陪着庄小溪走完这辈子。至于我为什么单身，嘿，这根本就是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问题，我没必要回答。”

这番话说出来条理清晰，不卑不亢，和先前的柯守勤判若两人。罗飞赞许地点着头：“就是要这样才好嘛。只有在这种气氛下，我们才能把事情一件件地讲清楚。”

柯守勤把两只胳膊交叉起来往怀里一抱：“还有什么事，继续讲吧。”

“说说焚烧标本的事吧。”罗飞说道，“这活以前不是都交给余婧去干吗，这两天怎么要你亲自动手了？”

“因为她根本没好好干。她让太平间的苗师傅帮自己干活，每天给对方五块钱，这事被我发现了。”

“她只要能完成任务就行了嘛，你管她是自己干还是雇别人去干呢？”

柯守勤沉住气反问：“那你说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也许你只是不想在半夜时分被苗师傅撞见吧？”

柯守勤听出了对方的潜台词：“你觉得我会在半夜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所以就找了个理由，不叫余婧烧标本了，免得苗师傅半夜过来打搅到我？”

罗飞点点头，然后又说：“这只是一种猜测。”

“那就请你说得直接点吧，我半夜在干什么？”

“烧一些东西。”

“烧什么？”

罗飞却又跳开思路问道：“你具体是什么时候把烧标本这活给收回来的？”

柯守勤回答说：“三天前。”

“三天前。”罗飞眯起眼睛，“那差不多就是李俊松遇害的时间啊。”

柯守勤愣了一下，愕然道：“你认为我在烧李俊松的尸体？”

“协查通告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发布了好几遍。可是到目前为止还是没人发现李俊松的躯体，这说明凶手找到了隐匿尸体的好办法。”罗飞耸着肩膀说道，“正好你们这里有个焚烧间，我就随便联想了一下。”

“你的想象力还真是丰富。”柯守勤冷笑道，“不过这座小楼的入口处可是装着监控的。现在就请你们到保卫科查一下，看看这几天夜里我有没有过来烧过什么东西。”

“我也注意到那个监控了。摄像头是正对这楼门口那条小路的。对于熟悉地形的人来说，只要从楼的侧面贴着墙根走，应该就可以避开监控了吧。”

“所以即便监控查不到，我也还是不能洗脱嫌疑？”

罗飞摊摊手：“谁叫这事巧了呢？正好在李俊松遇害的时间点上，你把焚烧标本的活接了回来。”

“那我可真是傻瓜！”柯守勤有些愠怒地咧开了嘴，“难道我不能提前几天吗？李俊松在遇害前一周就失踪了，我的行动却一点计划性都没有？再说了，就算我想要避开苗师傅，我也不用这么折腾吧？我完全可以等苗师傅烧完标本之后再进去嘛！何必给自己惹上这么大一个嫌疑？”

“这么说也有道理哦。”罗飞捏着自己的下巴，“不过我还是想听到一个合理的解释，你为什么要自己来烧这些标本。”

柯守勤再次控制了一下情绪，然后他严肃地看着罗飞，问道：“你知道病理科是什么地方吗？”

“是做病理分析和死亡鉴定的地方。”

“没错。送到这里来的，或者是病理标本——我们要根据这些标本做出准确的诊断；或者是尸体——我们要针对尸体做出死因分析。所以这座两层小楼，虽然从来没有病人活着进来，但这里却是决定病人生死的地点。你觉得那些标本很脏吗？可是每一个标本都对应着一条鲜活的生命；你觉得尸体可怕？可是我们每个人终有一天都要来到这里，接受人生中最后一次诊断。这就是病理科存在的意义。我为什么不能容忍余婧的做法？因为她侮辱了这个神圣的地方——她用五块钱把这些标本给卖了，这是对生命的践踏！”

罗飞沉默着，似乎被对方的这番言辞打动了。片刻后他挥了挥

手：“好吧。我尊重你的这种情感，我们换个话题。”

柯守勤抱着胳膊，摆出一副“悉听尊便”的态度。

“说说半年前你给王钰做的那次死亡鉴定吧。”罗飞问道，“你为什么要给出一个对医院、对同事都非常不利的结果？”

柯守勤的回答非常简单：“因为这个结果就是事实。”

“嗯——”罗飞沉吟了一会儿，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切入这个话题，“你知道吗？王景硕曾经出现在金山体育场的赎金交易现场，不过后续的调查发现，他只是被绑匪利用了，成为干扰警方视线的幌子。这一招固然阴险，但也暴露出了绑匪的一些马脚。”

柯守勤的脑子转得很快：“绑匪肯定是了解半年前那场医疗纠纷的人。”

“那场纠纷就是你制造出来的，对吧？我这话是有点过分，但很多人都是这么想的。然后李俊松丢了工作，进而导致庄小溪要和他离婚。而王景硕也被绑匪利用。这些事情放在一起的话，总是叫人忍不住去设想它们之间的关联……”

“没错，这些事很像是我一个人做的呢。”柯守勤“哼”了一声，又说，“不过我明确告诉你，哪怕我能预料到后来会惹出这么大的麻烦，我也仍然会给出一个真实的结果！”

“这是你的职业态度，是你的原则，从不动摇？”

柯守勤坚定地点了点头。

罗飞凝视着对方，眼睛慢慢地眯了起来：“既然如此，那前两天鉴定的那颗心脏呢？为什么要调包？”

柯守勤的目光一跳，似乎没料到对方会提出这个问题。他和罗飞

对视了一会儿，反问道：“这事是肖嘉麟告诉你的吧？”

罗飞没说话，算是默认了。

“我就知道是他。”柯守勤的嘴角一挑，露出蔑笑，“这个小入！他早就看我不顺眼了，上个月往病理科安插了一个技术员，特意来盯着我的。心脏这事终于让他抓住了把柄。”

“你不要解释一下吗？”罗飞觉得有些奇怪。面对自己的询问，柯守勤一直都在针锋相对。这会儿怎么开始顾左右而言他了？

“有什么好解释的？”柯守勤竟然硬邦邦地把罗飞顶了回去，“这事跟你又没关系！”

“也许很快就有关系了。”罗飞提醒对方，“保险公司已经在进行内部调查了吧？如果他们确信有骗保嫌疑，那就成了刑事案件，到时候还得交到我手上。”

“那就等刑事案件的时候你再来吧。”

“真要等到保险公司报案，那我们可就要对你采取强制措施了。”罗飞摇了摇头，不太理解对方的态度为何如此强硬。

突然间有人说道：“不，罗警官，这事不是你想的那样！”说话的人不是柯守勤，而是一个女孩。屋内三人循声看去，出现在门口的正是余婧。

柯守勤一怔，随即凶巴巴地喝问道：“你怎么还不走？”

“我……我去收拾书包了。”余婧一边说一边展示着自己的背包，不过那个小包显然不用花这么长的时间来收拾。女孩多半还是有意要在门外偷听一会儿吧。

“赶紧走！”柯守勤不耐烦地挥着手，“这里没你的事！”

“怎么没我的事！”余婧鼓足勇气顶撞了对方一句，然后又转过头来对罗飞说道，“柯老师并不是有意要调包的。只是……只是原来那颗心脏被我给弄丢了。”

“哎呀！你胡说什么呢？”柯守勤拍着桌子站起来。

心脏怎么会弄丢？罗飞思念一转，瞬间已明白了七八分。他看着那女孩问道：“被苗师傅给烧了？”

“是的。”余婧看看柯守勤，又看看罗飞，怯生生说道，“那天做完鉴定，我把心脏放在了分析室。后来忘了收好，结果和要清理的标本混在了一起。苗师傅也搞不清楚，晚上过来一起烧掉了。”

柯守勤眼见着女孩把真相说了出来，他闷哼一声，重重地坐回到椅子上。一旁的罗飞则暗暗点头：原来如此！这一连串的事情都可以讲通了——先是余婧弄丢了心脏，这便暴露了雇用苗师傅的事情。然后柯守勤才不让女孩继续烧标本，同时另找了一颗心脏来顶替。

却听余婧又继续说道：“我原来以为这事没什么大不了的。刚刚才知道保险公司已经在查……但柯老师真的没有骗保，他出具的报告绝对是真实的。你们千万不要抓他！”说到最后，由于又急又怕，她的声音里已经带出了哭腔。

“你怕什么？”柯守勤忍不住又站了起来，“我们每一步检测都是有记录的，经得起检查！只要我不做亏心事，谁能抓得了我？”

“但是弄丢心脏的事情终究掩盖不住了吧？”罗飞看着柯守勤说道，“到时候家属闹起来，总得有人来承担责任。”

“这是我的责任，我自己来承担！”余婧一边说一边勇敢地挺起了胸膛。

“你承担个屁！”柯守勤一句话就把女孩骂了回去，“你一个小小的

实习生，出了这种事情，至少是个记大过的处分。你还想不想毕业了？”

女孩瘪了瘪嘴，她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泪花开始在眼眶里打转。

“这事让我处理就好了嘛。肖嘉麟这个王八蛋，他也就欺负欺负李俊松，他敢把我怎么样？”柯守勤豪气万丈地拍了拍自己的胸脯，然后又对着女孩凶道，“所以说你根本什么都不懂，就会在里面添乱！笨蛋，十足的笨蛋！我真是受不了你！”

余婧再也忍不住了，眼泪扑簌簌地滚了下来。

“别哭了！赶紧回去！”柯守勤用不容抗拒的口吻命令道。女孩乖乖地转了身，抹着眼泪离开了。

柯守勤坐回到椅子上，他平息了一下激动的情绪，然后看着罗飞说道：“罗警官，现在所有的事情你全知道了。你想要让那个笨蛋没法毕业吗？”

罗飞笑了：“我只是在调查李俊松的案件。所以和李俊松有关的一切细节，我都要知道真相。至于那颗心脏到底是谁弄丢的——这事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柯守勤也笑了。这是他面对罗飞以来，第一次露出如此友善的笑意。

“学生给那家伙起了个外号，叫柯镇恶。”在离开病理科的路上，罗飞把这事告诉了尹剑。

“嗯，怎么了？”

“你不觉得很形象吗？”

“对啊，那家伙对学生可真凶……”

罗飞却摇了摇头：“不是凶的问题。你没看过小说吗？柯镇恶虽然令人讨厌，但他从来都不是一个坏人。”

第五章 活死人

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我曾经以为这样的话只存在于诗歌中，现在却发现生活远比文学更有意思。

(1)

大规模的排查已经进行了一周，警方仍未获得实质性的突破。案件的艰难程度超出了罗飞的预想。

这并不是一起无头案，凶犯已经锁定为李俊松的矛盾关系人，而且案发的时间段也非常清晰。罗飞曾以为：只要将李俊松身边的人物关系理清楚，对作案的时间和动机展开深入调查，凶嫌应该很快就能浮出水面。然而事实却证明这只是他一厢情愿的美好憧憬。

从庄小溪、姚帆、王景硕，再到许明普、柯守勤，李俊松身边的可疑人物陆续登场。谜团一个一个地出现，又一个一个地被解开，李俊松生前的命运轨迹越来越清晰，可是他究竟因何而死却始终难觅答案。

公众对案件的进展极为关注。在闹市区惊现人头这种事对普通市民产生的冲击力是巨大的，这起案子不破，人们便无法找回失去的安全感。在给警方施加压力的同时，民众也积极提供各种援助。一周的时间内，警方共获得市民提供的线索三百多条，可惜的是这些线索没

有一条能经得起后续的深入调查。

罗飞觉得一定有哪里出了问题：是警方最初的判断出现了偏差呢，还是凶嫌以一种极为巧妙的方式隐匿了自己的形迹呢，又或者说是警方的排查还不够细致，仍然存在着遗漏之处？

伴随着罗飞的困惑，案件也陷入了困顿。接连数天，警方能做的就是不断扩大调查范围，从李俊松的矛盾点往外辐射，渐渐覆盖到所有和他有过社交接触的人群。这种调查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令整个省城的公安系统都疲惫不堪。

直到十一月十日中午，终于又有一条关键的线索被反馈上来。

线索缘自庄小溪家中发生的那起盗窃案。

在李俊松失踪的第二天，庄小溪发现家中的首饰少了好几件。共计是金项链两条、耳环一对、金戒指一个、金手镯一个。一开始庄小溪以为是李俊松偷偷取走卖钱去了，后来经罗飞提醒，她才意识到可能是绑匪拿着自家的钥匙上门窃财。于是她将那几件首饰的品牌款式向警方作了详细的描述，警方则把相关信息转达到市内的各个当铺和黄金收购点。

在随后的日子里，警方一度收到过六条举报信息，也就是说曾有六个人拿着与失窃同款的首饰前来变卖。警方对这六人展开了调查，其中五人能出具合法的购买凭证，嫌疑立刻排除。另有一名男子最初无法说明首饰来源，一度被警方列为重点怀疑对象。但后续的调查发现此人是个惯偷，他出售的金项链是从另外一户居民家窃得，与本案并无关联。

李俊松的头颅出现之后，罗飞一度对首饰这条线索失去了信心。因为他相信凶犯作案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求财。一个并不缺钱同时又心思缜密的家伙，他怎么可能贸然将窃得的首饰拿出来变卖呢？

可是案情的进展总是这样出人意料。

最新出现的举报者是市区一家金店的老板娘。她声称下午有一名男子到店里，想要出售五件金首饰，而这些首饰的特征与警方在通报中提到的完全吻合。

五件金器的特征全部吻合？这其中的意义不言而喻！罗飞立刻带着尹剑赶到了这家金店，老板娘乔静向他们讲述了事发的经过。

“那个人是十二点左右到店里来的。来了就说有几件金首饰想卖，让我看看能给多少钱。我让他把首饰拿出来，他就从包里掏出五件首饰，两条项链，一对耳环，一个戒指，一个手镯。我一下子就想起警察说了，再看那些首饰，越看越像。我想报警来着，可惜当时是中午啊，店里就我一个人，不好脱身。后来我就琢磨，得想办法稳住他，让他把个人信息留下来。于是我就说，这些首饰做工都很漂亮的，光按金价回收不合适，肯定得高一点的。具体能高多少呢，我也说不准，得等我老公回来做主。那人听了挺高兴，但又说他下午赶着有事，等不了太长时间。我就说要不你把姓名和电话留下来吧，等我老公回来了，再给你打电话。那人就用手机给我拨了号，他还说了他的名字叫王献，三横一竖那个王，奉献的献。”乔静一边说一边掏出自己的手机，调出拨号记录给罗飞查看，对方留下的是一个以187开头的手机号。

罗飞吩咐尹剑：“查一下这个号码。”后者立刻便开始着手此事。

乔静又道：“我还给那些首饰拍了照片呢，说是要给我老公看的。”她摆弄着手机把照片调了出来，罗飞认真端详了一会儿，果然与庄小溪失窃的首饰极为吻合。他把手机还给乔静，同时夸赞了对方一句：“你做得很好。”

乔静笑呵呵地，主动请缨道：“要不我现在就打个电话，看那人什么时候再过来？”身为金店的老板娘，她不仅人长得漂亮，待人处

事也机灵得很。

罗飞做了个“OK”的手势。乔静便拿起手机开始拨号，不一会儿，电话那头似乎有了应答。

“喂，王先生吧？”乔静热情地打着招呼，“对，是我。我跟你说，我老公看过照片了，他也觉得这些首饰很好的，可以在回购金价的基础上，每克另加十块钱的工费。嗯……你觉得可以啊？那你什么时候过来……对，现在过来就能付钱……好的，那我们就在店里等你。”

乔静挂了电话，告诉罗飞说：“那人说一个小时左右过来。”

罗飞点点头。这时尹剑那边也查出了一些结果，赶过来汇报说：“罗队，电话号码查过了，是实名登记的，机主就叫王献，身份证号码也有了，看起来应该是本市户籍。”

罗飞“嗯”了一声，又吩咐道：“再查一下他的户籍资料。”

尹剑又拨了个电话，把王献的身份证号码报给了户籍管理人员，片刻后对方给出了查询结果，而这个结果让尹剑非常意外。他立刻表达了质疑：“什么？你没搞错吧？”

对方回答说：“没错啊。系统里就是这么显示的。要不我给你转到漕河派出所，王献的户籍所在地？”

尹剑说了声：“好吧。”对方开始转接，尹剑又和漕河派出所通话一番，末了他挂了手机，眉头紧锁。

罗飞询问道：“怎么了？”

“查是查到了，确实有王献这个人。但是……”尹剑摇摇头，“户籍资料显示，这个人已经死了。”

“哦？”罗飞立刻想到了一种可能性，“难道那家伙是冒用别人身份

开的手机号？”

“我已经让派出所那边把王献的户籍照片发到我邮箱里，这事得请老板娘核实一下。”尹剑一边说一边扭过头来问乔静，“你这边有电脑好上网的吧？”

“有的。”乔静把尹剑引到店里的电脑前，在尹剑的指点下，她打开了对方的邮箱，下载了派出所那边刚刚发来的照片。

罗飞也凑到两人身后查看，照片被点开之后，屏幕上出现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男子，又黑又瘦的，但两只眼睛炯炯有神。

“是他吗？”尹剑看着乔静问道。

乔静非常确定地回答说：“就是他！”

“啊？”尹剑眨了眨眼睛，“你没看错？”

“我每天看的人多了，怎么会看错呢？就是这个人，你看，眉眼这里有颗黑痣的，对不对？我记得清楚呢！”

照片上的男子右眉间果然有颗黑痣。乔静连这个细节都能说出来，应该不会认错人的。

尹剑转过身来看着罗飞，一脸的茫然，前来变卖首饰的那个家伙，竟然是一个死人？

罗飞也皱着眉头，一时间猜不透其中的玄机。末了只好说了句：“先等他来再说吧。”

没错，那家伙说了马上要过来。只要能把他控制住，一切困惑都可以迎刃而解吧。所以现在实在没必要胡乱猜测，耐心等待就好。

一小时过去了，已经到了约好的时间，可是那家伙并没有出现。

在罗飞的安排下，乔静又拨了那人的电话，准备催问一下。令人意外的是，电话竟然没拨通。

“怎么关机了？”乔静茫然聆听着手机里传来的系统提示语音。

“关机了？”尹剑用不妙的口吻猜测道，“他是不是察觉到什么了？”

“不会啊，之前还说得好好的……怎么回事呢？”乔静把手机拿在眼前，盯着屏幕发呆，恨不得把对方从电话那头揪出来问个明白。

罗飞也觉得乔静之前的表现并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可是那家伙为什么会爽约呢？是那边临时发生了什么意外，还是自己这边的行动出了什么问题？

无论是哪种情况，继续等待已显被动，必须要主动出击了！罗飞斟酌了一会儿，扭头对尹剑说道：“我们得到漕河派出所那边走一趟。你从附近调两个人过来，继续在这里守着。另外，查一下手机的通话记录，把那家伙的主要关系人找出来。”

尹剑按照罗飞的吩咐布置妥当，随后两人便驱车往漕河派出所而去。这里是王献的户籍管理单位，要解开此人的生死之谜，必须到此处来寻找答案。

漕河派出所位于省城远郊，主要管理着漕河村的公安事务。这里的所长于连海亲自接待了罗尹二人。当罗飞说明来意之后，他立刻说道：“没错，王献已经死了。”

“你记得这么清楚？”对方这么快给出答案，罗飞觉得有些奇怪。

“我们这边是农村嘛，户籍数本来就少。而且这王献一家子从来都是社区的重点帮扶对象，我印象自然比较深。”

“哦？王献家里是什么情况？”

“唉！”于连海先是叹了口气，然后开始讲述，“这事得从王献的父母一代说起了。王献的父亲是个烂酒鬼，在外面什么本事也没有，回来就知道打老婆、打孩子。后来他老婆实在受不了了，就趁着做饭的机会下了老鼠药，把丈夫给毒死了。案子破了之后，王献的母亲被判了无期，这个家就算是完了。那是六七年前的事吧？当时王献正在上大学，他还有个妹妹叫王蕾，更小了，还是个中学生。出了这事之后王献就辍了学，一直在城里打工，供着妹妹念书。他妹妹的成绩很好，后来考上了名牌大学。去年不是大学毕业了吗？按说这兄妹俩算是熬出来了，可没想到妹妹又得了肾病……”

“肾病？”罗飞顿时敏感起来。李俊松正是人民医院肾脏科的主任医师，这两件事之间似乎已隐约透露出一丝联系。

“是的，肾病。具体的病情我也不太懂啊，反正得住院治疗，要花很多钱。王蕾虽然参加了医保，但是个人承担的那部分费用也不小啊！于是王献又得忙着给妹妹筹措治病的钱。要说这兄妹俩也真是可怜……”于连海再次重重地叹息了一声，“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王献还死了。”

“怎么死的？”

“听说是喝酒喝多了，醉死的。”

“醉死的？”罗飞觉得这死法听起来蹊跷。

“是啊。他爸那么爱喝酒，恐怕他也少不了吧？遇到这么多不顺心的事，借酒浇愁呗。”于连海扯了一大堆，给人一种想着法儿圆话的感觉。

“这事你是听谁说的？”

“王蕾说的啊。王献死了以后，他妹妹来派出所办的手续嘛。”

罗飞盯着于连海看了一会儿，问道：“王献真的死了？”

于连海感觉到对方口吻中的质疑态度，他无辜地把手一摊：“这事我骗你干吗？”

“可是就在今天中午，有人还亲眼看到过王献。”

“这怎么可能呢？死人还能复活吗？”于连海咧开嘴，觉得这事很荒谬似的，片刻后他又猜测道，“或许只是某个和他长得很像的人吧？”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又问：“你亲眼见过王献的尸体吗？”

于连海摇摇头：“那倒没有。”

“那你为什么确定他一定死了呢？”

“有人民医院的死亡证明，还有殡葬场的火化证明啊。”于连海摊着手说道，“如果这还不确定，那还要怎么确定？”

他这话也没错。派出所作为户籍管理单位，就是凭这两纸证明来判断一个人的生死的。也就是说，只要王蕾拿着这两张证明来到派出所，就可以在法律上将王献定义为一个死人。

如果这两张证明是伪造的呢？那就是说王献并没有死，只是户籍系统觉得他死了。这似乎是针对眼前这场生死迷局的唯一的合理解释。

可是这么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明明活着，却要伪造出自己死亡的假象。这实在有点匪夷所思。而且以王氏兄妹的背景，他们真的有能力伪造出这两份证明，并且能完美蒙骗过派出所这样的执法机关？

这事真是没法细想，因为越想谜团就越多。想要破解的话，就必须找到其中的核心当事人了。

于是罗飞又问道：“王蕾现在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不太了解。”于连海猜测着说，“她不是生病了吗？应该在住院治疗吧？”

罗飞想了想，又问：“他们的家离这儿远吗？”

“远倒是不远……你想去看看？没什么必要的，那里已经很久没人住了。”

罗飞道：“我想去看看。你找个人带我们过去吧。”

见对方说得很坚决，于连海也不再劝阻了，他主动说道：“那就我陪你们去吧，反正也没几步路的事。”

大约十分钟之后，于连海把罗飞和尹剑带到了王氏旧宅门前。这是一幢平房，门户紧闭。罗飞在门把上摸了一下，顿时沾了满手的灰尘。看来这里的确是很久没人居住了。

“王蕾在外面上大学，王献一直在城里打工。兄妹俩这几年都不回来住的。”于连海解释了两句之后，又唏嘘道，“这宅子也是个伤心地啊，换我也不愿意回来。只等着过几年拆迁吧。”

罗飞却皱起眉头：“怎么没有办丧事的痕迹呢？”

于连海不解地“嗯”了一声。

“王献死了以后，一定要回祖宅里办丧事的吧？然后宅子又没人住，那么应该会保留当初办丧事的痕迹才对，可是现在一点都看得出来呢。”

“哦，那可能就是没办丧事吧。”于连海顿了顿，又道，“你想啊，这兄妹俩相依为命，哥哥死了，妹妹又得了大病，还办丧事给谁看呢？多半从太平间直接拖到殡葬场完事。”

这分析倒也有理。可是这样的话，王献到底是真死还是假死就更难判断了。

不过随即又有好消息传来，这次是尹剑的调查取得了一些关键性的进展。

那个想要变卖首饰的神秘男子留下了用王献身份实名登记的手机号。对这个手机号深入调查后发现：男子平时的通话记录很少，主要联系人只有一个。这个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也是实名登记的，机主正是王献的妹妹王蕾。

略加斟酌之后，罗飞决定先找到王蕾再说。于是他拿出手机，拨通了尹剑查询到的那个号码。

“喂？”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沉稳而有力，听起来不像是个年轻的病人。

“你好。”罗飞试探着问道，“你是王蕾吗？”

接电话的女人回答：“不是。”

“这个是王蕾的电话吧？”

“是啊。”女人解释说，“王蕾正在休息呢，我在照顾她，所以帮她接了电话。”

“哦。”罗飞悬起的心放了下来，“那你们在哪里呢？”

“怎么了？”

“我想过来看看她，”罗飞撒了个小谎，“我是她的大学同学。”

“我们在人民医院的肾脏科病房，住院部七楼702房间。”女人痛快地把地址说了出来，然后又问道，“你们大概什么时候到？”

“我们这就出发。”罗飞抬腕看了一下手表，“大约半个小时吧。”

(2)

在前往人民医院的路上，罗飞给肖嘉麟打了个电话。对方是医务科的主任，如果他能出面陪同的话，医院里很多事情都容易应付。肖嘉麟答应了罗飞的请求，他在住院部七楼和罗尹二人会合，同时他身边还带了一名个子高高的男医生。

“这位是我们肾脏科的郭嘉郭大夫，也是王蕾的主治医生。”肖嘉麟首先给双方做了个介绍，“这两位都是刑警队的，这位是罗飞罗队长，这位是尹剑尹警官。”

罗飞和郭嘉握了手，随后便问道：“王蕾具体得的是什么病？”

郭嘉吐出了一串专业名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罗飞对这种病知之甚少，他只能笼统地问道：“嗯……这个病严重吗？”

“属于比较严重的肾病了，得长期住院治疗。如果预后不好的话，有可能转化为尿毒症。”郭嘉简单介绍几句，最后总结说，“总之是个既费时间又花钱的麻烦病。”

在说话之间，一行人走到702病房前。房门开着，可以看到房间内只有一张病床，床上半躺着一个女孩，在窗口位置则摆着一张长条沙发，沙发上坐着一个中年女子。

郭嘉带着众人走进了病房。罗飞四下里一打量，发现这病房里居然还配有专用的卫生间，他惊讶道：“这里条件不错啊。”

肖嘉麟道：“这基本上是我们医院条件最好的病房了。”

“这个房间的住院费可不便宜吧？”罗飞看看肖嘉麟，然后目光又转向了病床上的女孩。那个女孩应该就是王蕾了，按说她的经济能力绝对支撑不起这样的住院条件，而且这种档次的病房肯定是超出医保覆盖范围的。

“当然不便宜，不过最重要的是人要住得舒服，对吗？”沙发上的那名女子接过了罗飞的话茬，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向前迎了两步，又道，“住院费由我来负担，所以不用为此担心。”

罗飞听出了对方的声音，正是先前接电话的那个女人。他上下打量了对方几眼，女人大约四十岁，颇有几分姿色，穿着打扮也很讲究。

罗飞带着试探的语气问道：“你是王蕾的亲戚吗？”

“不，我是她哥哥的朋友。”女人也回敬了罗飞几眼，然后调侃般笑道，“你是王蕾的大学同学？那你长得可有点太着急了。”

“这是刑警队的罗队长。”肖嘉麟上前介绍了一句，看他说话的神态，好像跟那女人之前就熟悉似的。

罗飞此行是为了病床上的女孩而来，所以他没有和那陌生女人过多纠缠，只自嘲般笑了笑，然后便径直向着女孩走去。走到床头之后，他向着女孩问道：“你就是王蕾吧？”

女孩点点头。她的脸上带着病色，表情则是怯生生的，显得不谙世事。

“我是警察。”罗飞表明了自己的身份，“我想了解一下关于你哥哥的事情。”

“我哥哥……”王蕾低声道，“他已经死了。”

罗飞皱起了眉头：“你知道我想问什么吗？”

王蕾瞥了罗飞一眼：“不，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着急告诉我，说他已经死了呢？”

王蕾低着头不说话了。

罗飞又继续问道：“既然他死了，那他的墓地在哪里？”

王蕾道：“他没有墓地。”

“没有墓地？”

“我没有钱，买不起墓地。”王蕾解释说，“所以火化之后，我把他的骨灰撒在了长江里。”

罗飞“嘿”的一声，显然不相信对方的说法。随后他拖着长音，郑重地问道：“你哥哥真的死了吗？”

王蕾点着头，目光却不敢和罗飞相对。

“王献确实死了，这有什么好怀疑的吗？”那个陌生的女人又过来插话了，她用责怪的语气对罗飞说道，“你不该这样对她说话，你会把她吓到的。她是个病人。”

肖嘉麟和郭嘉也在一旁点着头，对女人的言辞表示赞同。罗飞也觉得有点太着急了，于是便放缓了语气：“我只是在向你了解情况，并不是在怀疑你……或者责怪你什么的。你不用太紧张，好吗？”

王蕾抬起头看着罗飞，说了声：“好。”

“187*****。”罗飞报出了一串数字，“这个是你哥哥的手机号码吧？”

“好像……好像是。”

“那135*****呢？”罗飞继续问道，“这是你自己的手机号码吗？”

“是的。”

“我们刚刚查了你哥哥的手机通话记录。他的这个手机号一直处于使用状态，而且通话最多的那个人就是你啊。”罗飞耸着肩膀说道，“你能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吗？”

王蕾的目光看向了站在床边的那个中年女子，像是在寻求对方的帮助。

“187这个确实是王献的手机号，不过自从王献死了以后，这个手机就一直在我手里。”女子对罗飞说道，“所以和王蕾频繁通话的那个人并不是王献，而是我啊。”

“这事不对吧？”罗飞凝起目光，“就在今天中午，使用这个手机号的人曾在市区一家金店里出现过，那个人是个年轻的男子，而且长相和王献非常相似。”

“你可以拨一下那个号码试试。”女子建议说，“看看那个手机到底在哪里。”

罗飞怔了一会儿，然后他拿出手机开始拨打那串号码。按下呼叫键之后，很快就有手机铃声响了起来。而那声音正是来自于女子肩头背着的一只小挎包。

女子从包中掏出一只手机，当着罗飞的面接通，然后放到耳边说了句：“现在你相信了吧？”这句话随即传到了罗飞手机的听筒里，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共鸣效果。

罗飞的脸色僵住了。这部手机明明是那个变卖首饰的男子所有，当乔静和那男子通话的时候，罗飞在一旁甚至都听见了男子的声音。一小时之后这个电话就拨不通了，而现在却又突然出现在面前这个女人手中。罗飞开始意识到：这个女人绝不是偶然出现在这里的，这分明是对手专门针对自己设下的好局！

“你到底是谁？”罗飞眯起眼睛，目光中愈发透出审视的意味。

“我说过了呀，我是王献生前的好朋友。”

“什么朋友？”

“这属于私人话题吧？我可以不回答。”女子不慌不忙地应对着，一副胸有成竹的姿态。

对方既然是这样的态度，罗飞也不想再兜圈子了。他正色说道：“这部手机和一起盗窃案件有关。既然你说手机一直是你在使用，我想请你跟我到刑警队走一趟。”

“走一趟？”女人镇静地反问，“这是什么概念？”

“法律来讲，这叫作传唤。如果你拒不执行，我们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依法的话，你没有权力对我采取强制措施。”女人一边说，一边从包中掏出个小本本来。她把小本本递到罗飞面前，“看看吧，我是省人大代表。”

罗飞愣住了。呈在他眼前的果然是一本省人大代表证。这意味着

要想对这个女人采取强制措施，必须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才行。可是仅凭罗飞手里的那点证据，显然闹不出这么大的动静来。难怪对方有恃无恐，摆明了当面撒谎却又叫你无可奈何。

眼看局面僵持，肖嘉麟开始跳出来打圆场：“哎呀，误会，都是误会。这位是兴隆集团的老总，赵霖赵女士。她怎么可能是盗窃案的嫌疑人呢？肯定是弄错了嘛！”

罗飞对兴隆集团也曾有所耳闻，知道这是省城一家很有名望的民营企业。眼前这个女人竟然是兴隆集团的老总？她怎么会掺和到这件事情中来？

“罗队长真正关注的可不是什么盗窃案，他关注的是王献的生死问题。”赵霖冲肖嘉麟微微一笑，“可是王献确实是死了啊。死亡证明就是在人民医院开的——肖主任，这事你也可以作证吧？”

“没错。”肖嘉麟侧着脑袋，好像在回忆着什么，“那是三月份的事吧？那天晚上就是你和王蕾两人送的急诊，王献喝多了，呕吐物呛在了气管里。我们虽然全力抢救，但是窒息时间过长，人还是走了。唉，年纪轻轻的，可惜啊。其实我们也希望他没死，但是人死不能复生，是事实终究还得接受……”

罗飞耳朵在听肖嘉麟，目光却一直盯在王蕾身上。女孩只是低着头，似乎这一切事情都和自己无关。等肖嘉麟说完之后，罗飞转过头来对尹剑使了个眼色，道：“看来确实是我们弄错了。”

尹剑不明白罗飞的用意，便模棱两可地“哦”了一声。

罗飞的目光在屋子里转了一圈，忽然问道：“我可以用一下卫生间吗？”

肖嘉麟立刻回应：“可以啊。”赵霖和王蕾也没有提出异议。罗飞便走进了卫生间，反手把门带好。片刻后卫生间里传来冲水的声音，

惹人遐想。

尹剑感觉有些尴尬，他不明白罗飞为什么要急着在这里上厕所，这毕竟是女同志的病房嘛，终究有点不方便的。

罗飞从卫生间里出来，他环视了众人一圈，陪着笑说：“哎呀，这次多有打搅，实在是不好意思。我们回去再查一查，看看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说完便招呼尹剑，“我们走吧。”

尹剑跟着罗飞走出病房，肖嘉麟和郭嘉一路陪着，直把这二人送出住院部才止步。

一走到楼外，尹剑便忍不住说道：“那个女人明显在撒谎嘛，王献的手机怎么可能是她在用？就算王献真的死了，这事也不合逻辑！罗队啊，你怎么轻易就向对方示弱了？”

罗飞沉着脸色说道：“对方的力量很大。”

“不就是花钱买来的人大代表吗？”尹剑不以为然地撇着嘴，“有什么了不起的？”

罗飞缓缓地摇着头：“不是人大代表的事……”

“那是什么事？”

罗飞开始用提问的方式来引导助手的思路：“去金店卖首饰的那个家伙，他既然敢把电话号码留下来，说明他当时并没有什么警惕心，对吧？”

“对啊。”

“后来金店老板娘给他打电话，他正常接听了，而且答应一个小时之后过来交易。直到这个时候，他也没有发现异常，对不对？”

尹剑“嗯”了一声，继续表示赞同。

“但是一小时之后，那家伙却失约了，而且他的电话也关了机。随后这部电话到了赵霖的手里——赵霖出现在人民医院的病房，名义上是在照顾王蕾，实际上的目的则是要对王蕾的言行进行控制，这事你应该能看出来吧？”

“没错。”

“所以说就在那一小时之间，对方开始意识到警方已经针对他展开了调查。而且他们知道警方调查的突破点第一是那部手机，第二就是手机里的主要联系人王蕾。对方立刻展开应对，赵霖就是被派来处理此事的先锋干将。”

“你的意思是，赵霖只是前台人物，背后还有更具实力的角色？”

罗飞点点头，又道：“对手的实力并不仅仅在于能调动赵霖，事实上还有其他更可怕的地方。”

还有更可怕的地方？尹剑凝眉想了一会儿，依然不明所以，只好问道：“什么？”

“你想想看，对方的变化就是在那一小时之间产生的，”罗飞眯起了眼睛，“这期间我们做过什么？”

尹剑眨着眼睛回忆了一会儿：“我们……我们就是查了一下王献的户籍资料啊。”忽然间他意识到什么，讶然道：“难道风声就是这时候走漏出去的？”

“有点不可思议，是吗？”罗飞正色说道，“既然不存在其他的可能性，哪怕是再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们也得认真面对。”

这就意味着在公安系统中竟然藏着对手的眼线！尹剑怔了片刻，

然后给出了一个大胆的猜测：“会不会是于连海？”

漕河派出所是王献的户籍管理单位，如果说王献之死存疑，那身为派出所所长的于连海就难逃干系。下午尹剑曾给漕河派出所打电话核实王献的生死，随后事态就急转直下。当罗飞和尹剑来到漕河派出所之后，所长于连海的表现似乎过于积极，他总是在主动解释很多事情，而且去王献家老宅勘查的时候，于连海也坚持要亲自陪同。这些事若不细想也就罢了，要是细想的话还真是充满玄机！

罗飞没有正面回应助手的猜测，他只是沉吟道：“于连海一直在努力说服我们，想让我们相信王献确实已经死了。其实有问题的不光是他，还包括人民医院的这帮人。”

“人民医院？”尹剑心念一动，“你是指肖嘉麟吗？”当罗飞和赵霖在病房中交锋的时候，肖嘉麟表面上在调解，但他说出来的话实际上是偏向于赵霖一边的。

罗飞点头道：“不光是肖嘉麟，还有郭嘉。”

“郭嘉？”尹剑不太明白，“那个人一直都没怎么说话啊。”

罗飞“嘿”的一笑：“他是没怎么说话，但是换病房这事，怎么可能没有他的参与？”

“换病房？”尹剑愈发糊涂了。

“你真以为王蕾一直在高档套房里住着？”

“哦。”尹剑品出些味儿了，“你觉得是临时调换了病房？”

“不是觉得，是确定。”罗飞看了尹剑一眼，“你还记得我临走前去了一趟卫生间吗？”

“是啊。我还奇怪呢——你是有目的的？”

“卫生间里放着王蕾住院所需的日用品。只要观察这些日用品，就可以判断王蕾是一直住在这里呢还是临时换过来的。”

“怎么判断？”

“简单说吧。如果是住了很长时间，那所有的日用品都会放在最方便取用的位置；如果是临时搬进来的，那所有的日用品都会放在最方便摆放的位置。”

尹剑会意地笑了起来：“没错。”这就好比一个人刚刚搬了家，最初摆放日用品的时候会很随意，怎么摆起来方便就怎么来；但经过一段时期的使用之后，很多日用品就会改变位置，渐渐来到最方便取用的地点。这里面的差别，只要细心观察便不难分辨。

“所以你特意去了卫生间，就是要看看王蕾是真住在这里还是假住在这里——结果显然是假的了。那他们临时换病房是为了……”

“为了掩盖真相。”罗飞接过对方的话头说道，“王蕾一开始肯定是住在普通的多人病房里。同病房的人会知道很多和她相关的事情。肖嘉麟能够管住医护人员的嘴，但是管不住其他的病人。所以必须把王蕾转移到单人套间，这样才能彻底切断这条线索。”

“原来如此！那个郭嘉果然也不干净！”尹剑想了想，又提议道，“要不要在七楼的病人中间走访一下？”

罗飞道：“没有那么大的范围，到709房间问一下就行了。”

“是吗？”尹剑有些不放心的样子。

“走的时候我观察了，只有709房间空着一张床位。所以那里就是王蕾原本的病房。”罗飞解释了两句，然后又吩咐道，“我们俩就不要去了，那边的医护人员肯定会防着我们的。你叫沈源过来吧，假扮病人家属去了解一下情况。”

尹剑立刻拿出手机，通知了前方的侦查队员沈源。等他安排妥当之后，罗飞又招呼道：“走吧，我们再去拜访一个人。”

“谁？”

罗飞不答反问：“在这家医院里，最有理由帮助我们的那个人是谁？”

尹剑目光一亮，答案脱口而出：“庄小溪！”

(3)

罗飞和尹剑在骨科主任办公室找到了庄小溪。他们把王献的户籍照片提供给对方，庄小溪盯着照片端详良久，最后摇头说道：“我不认识他。”

罗飞觉得有必要给对方一些提示，便指着照片说道：“这人叫王献，我们怀疑你家里失窃的那些首饰就是被他偷走的。另外他还有个妹妹叫王蕾，最近一段时间一直在你们医院的肾脏科住院治疗。”

“王献？”庄小溪咀嚼着这个名字，往照片上又多看了几眼。

罗飞期待地追问：“想起来了？”

“名字好像有点熟。”庄小溪皱着眉头，“好像在哪里见过似的，但是具体又说不出来。”

罗飞鼓励道：“你再好好想想。”

庄小溪努力地想了一会儿，最终却还是摇了摇头：“确实想不起来……也许是我记错了吧。”

既然如此，罗飞也觉得无能为力了，只好说：“那你什么时候想起来了，一定要立刻通知我。”

“那是当然。”庄小溪把照片还给罗飞的同时，口中又轻轻地念叨了一遍，“王献……”

“还有一件事情。”罗飞把照片收好之后，又对庄小溪说道，“我想让你帮忙查一下王蕾的病历记录。她不是在肾脏科住院吗？我想知道她的治疗过程是不是和李俊松有过交集。”

庄小溪随口反问了一句：“这事你让肖嘉麟帮着查一下不是更方便吗？”

罗飞苦笑着说：“关于王蕾兄妹好像有很多秘密，肖嘉麟也在有意瞒着我们。”

庄小溪“哦”了一声，表示理解。

罗飞觉得对方的态度过于淡然，便又问道：“你不觉得这事有些奇怪？”

“没什么好奇怪的。”庄小溪耸了耸肩膀，一副见怪不怪的模样，“肖嘉麟的秘密太多了。他是个混仕途的人，撒谎是他必备的职业技能。”

罗飞会心一笑。心想这评价虽然刻薄，倒也不失准确。话说到这里，他又想起另外一件事，便问道：“肖嘉麟和柯守勤是不是很不对付？”

“那能对付得了吗？柯守勤是一点人情都不讲的，坐在病理科主任的位置上，三天两头地就给肖嘉麟惹麻烦。”

罗飞理解“惹麻烦”的意思，肯定就是病理检验啦、死亡分析啦之

类的事情，柯守勤只认真实的结果，从来不会考虑院方的利益。而肖嘉麟是要出面处理医患纠纷的，自然会把柯守勤看成眼中钉。

“前些天柯守勤把死者的心脏弄丢了吧？后来那事怎么办了？”

“赔钱呗。”

“那柯守勤呢？没被肖嘉麟扔出去背黑锅吗？”

“肖嘉麟本来是想借机把柯守勤免职的。后来柯守勤找到医务科，他一只手拿了一大瓶医用酒精，另一只手拿了个打火机。见到肖嘉麟之后，什么话也不说，直接把酒精往对方身上一倒。肖嘉麟吓得腿都软了，当场就把处分报告撕得粉碎，扔进了垃圾桶。”庄小溪说起这事，嘴角露出一丝浅浅的笑意。

罗飞也笑了：“柯守勤这家伙还真是个混不吝，肖嘉麟可治不了他。”

“好了，别说这些没用的了。”庄小溪站起身来问道，“你要查的那个病人叫什么来着，王蕾？”

“没错，花蕾的蕾。”

庄小溪离开了办公室，大约一刻钟之后，她带回了查到的信息。

“王蕾的病历是在今年三月十二号建的档，给他看病的门诊医生叫张瑞，当天便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五月十三号她开始入院治疗，主治大夫是郭嘉。”她把大概情况介绍了一下，然后总结道，“这么看来，这个病人跟李俊松好像没什么关系。”

罗飞听完之后产生了另外一些疑惑：“这种肾炎不是挺严重的吗？怎么三月十二号确诊，到五月十三号才入院治疗呢？”

“这就不好说了啊，有可能是手头紧，需要时间来筹钱。也有可

能是……”庄小溪欲言又止，似乎有些事情不方便说似的。

“是什么？”她越是这样，罗飞便越要问个明白。

庄小溪犹豫了一会儿，最终还是把吞进肚子里的那半句话又说了出来：“也有可能是医院不想收。”

“医院不收，为什么？”

“因为王蕾是有医疗保险的，她个人只会承担一小部分的治疗费用，大部分钱则要从医保基金上划账。”

“那怎么了？”罗飞不懂对方的意思，“有医疗保险不是好事吗？”

“这事是这样的，”庄小溪在罗飞对面坐下来，摆出一副要长篇大论的姿态，“现在不是医改了吗？医疗保险的费用不需要病人垫付了，直接从医保基金上划账。这就带来一个问题：每个医院每年会分配到一定数额的医保基金，可是这个数额肯定是不够用的。如果当年的医保基金用完了，再收治参加医保的病人时，治疗费用实际上就要由医院来垫付。这部分亏空得等第二年划拨基金的时候才能填上。然后第二年可用的基金就更少了，这样就陷入了恶性循环。到最后医院就不太愿意收治走医保的病人，因为你收得越多，自己要垫付的钱就越多，这样整个医院的流水，包括医护人员的工资福利什么的，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难道因为这个就能拒绝病人，有病也不给看吗？”罗飞理解了其中的逻辑，但不能理解这样的行医态度。

“当然不能明着拒绝，至少门诊上来了是肯定给看的。但是牵扯住院的话，那就有一些处理手法了。”庄小溪继续向罗飞解释，“因为我们医院的病床肯定是供不应求的，这样在收治病人的时候就可以有选择，自费掏现金的病人肯定会优先考虑，有门路有背景的公费患者也不愁进不来。有的时候哪怕真的没有床位，也是可以加床的。但是

像王蕾这种既没路子又要走医保的病人，情况就不一样了。也不说不收，就说没有床位，要排队等着，你能有什么办法？”

罗飞听得直摇头。医保改革，治疗费不用参保人垫付，直接从基金划账，这本来是为了便民的，没想到执行起来却变了味。究其根本，还是因为基金总量不足，倒也不能片面地把责任全都推给医院一方。

“所以王蕾虽然病情危急，还是拖延了整整两个月才让入院？”

“很可能就是这个原因。”话已经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庄小溪也不再避讳，她进一步点明道，“你看看她入院的日子，五月十三号。你还记得吧？就在前一天，肾脏科可是发生了一件大事。”

对方这么一提，罗飞立刻想起来了：“五月十二号凌晨，王钰死了！”

庄小溪点点头：“医院内部对医保基金也是有分配的，各个科室都有一定的配额。像王钰这种病人，一年的花费都要一两百万的，这得堵死了多少普通医保病人进肾脏科的门路？所以王钰一死，原本被他占据的配额一下子都释放出来了。王蕾这才得到了入院治疗的机会吧？”

“这么说的话，李俊松酿成的那起医疗事故，事实上间接地帮了王蕾一个大忙？”罗飞的眉头皱了起来。他似乎找到了李俊松和王蕾兄妹的关联纽带了，不过这纽带和案件本身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一时间仍看不分明。

“可以这么说吧。”庄小溪顿了顿，又道，“具体医保资源的调配，那是肖嘉麟管的事，你可以找他去核实核实。不过他多半不会说实话的，这是行业的潜规则，你要是问他，他肯定回答说：哪有这种事？我们从来不会因为钱的问题拒收任何病患。”

罗飞也觉得没必要再找肖嘉麟核实，他觉得事实已经很清楚了。

这时尹剑的手机响了起来。小伙子接听片刻，向罗飞汇报说：“沈源那边已经排查过了，果然有情况。”

罗飞立刻起身：“让他在住院部门口等我们。”说完便带着尹剑向庄小溪告别，两人又赶回到住院部门口。沈源已等在那里，他手里提着一袋子水果，看起来就是个来探望病患的普通人，可实际上这人却是刑警队中一名得力的侦查员。

罗飞迎上前问道：“什么情况？”

沈源道：“王蕾的确在709病房住过。我当时假装是王蕾的同学，到病房里寻找王蕾。旁边病床的一个大妈说王蕾刚换了病房，下午搬走的。我就凑过去跟那个大妈搭讪了几句，大致了解到一些情况。据说王蕾在这边住院，经常照顾她的人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王蕾管他叫‘哥’。”

“这就对了。”罗飞一拍手道，“王献果然没有死。”

“这帮人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尹剑苦苦琢磨，“人明明活着，户籍系统里却成了死亡状态。而且有那么多人都在帮着隐藏这个秘密！”

“一定要把这家伙找出来！”罗飞斟酌了一会儿，开始部署接下来的方案，“现在我们兵分两路：沈源，你就在这里守着，把702病房盯紧，如果有什么人来和王蕾接触，立即向我汇报；尹剑，我们俩这就去排查监控，看看他离开金店之后又去了哪里。”

于是沈源继续留在人民医院的住院楼，罗飞和尹剑则赶往乔静的金店，那里正是追踪王献行迹的起点。王献离开金店的时候并未刻意隐藏身形，所以排查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到了晚上七点钟左右，罗飞已经找出了王献最后消失的地方——距离人民医院不远的一片城中

村。

罗飞判断这里应该就是王献的租住地，他一边在城里打工，一边照顾着重病住院的妹妹。于是他们便带着王献的户籍照片在城中村内走访，并且很快就有所收获。

“这人我知道。”一个老大爷看着照片说道，“就住在前面拐角那片，租的老李家一间平房。”说完老大爷还热心地把罗尹二人带到了那间平房门口。

平房窗口透出灯光，罗飞上前敲了敲门。

“来了。”屋内有人应了一声，片刻后房门打开，一名三十来岁的男子站在门后。这男子又矮又胖，显然不是王献。

“你好。”罗飞出示了证件，“我们是警察。”

“哦。”男子无所谓地笑了笑，“有什么事？”

罗飞把王献的照片递了过去：“你认识这个人吗？”

男子瞥了一眼说：“不认识。”

“他不是一直住在这里吗？”老大爷对男子的说法表示质疑，然后他又打量了对方两眼，嘀咕道，“你是谁啊？我怎么没见过你？”

“大爷，您记错了。”男子笑呵呵地说道，“一直住在这里的人是我，照片上这人，我可从来不认识！”

“你胡说！”老大爷有些生气了，“我年纪是大了点，但脑子还没糊涂！”

“您要是不相信，可以问问房东嘛。”男子无奈地把手一摊，“李师傅就在隔壁住着呢。”

老大爷也不含糊，真的来到隔壁开始叫门：“老李，老李。”

隔壁门也开了，房东老李走了出来，他先是跟老街坊打了声招呼，然后又用审视的目光看着罗飞等人：“怎么了这是？”

“李师傅——”矮胖男子抢先说道，“您帮我做个证：我是不是一直住在这里？”

李师傅点头道：“是啊。”

男子又问：“那我这屋子里还有别人住吗？”

李师傅摇摇头：“这么小的屋子，哪住得下两个人？”

男子便转过身来，看看罗飞，又看看那老大爷：“这下你们相信了吧？”

老大爷愣了一会儿，晃晃脑袋道：“难道真的是我老糊涂了？”

一旁的罗飞却露出苦笑。他知道老大爷一点都不糊涂，只是这男子早已和房东串通一气，故意在蒙骗他而已。

和病房里的赵霖一样，那男子也是一副悠然自得的神态，恨不能要明说似的：我就是在骗你，你又能如何？

毫无疑问，他的身后必然有一股足以支撑这副姿态的强大力量。

罗飞感觉自己面前出现了一张大网，这网严严实实地挡住了他的去路。他能感受到执网者的力量，却无法窥看到对方的真容。

“好吧……看来是我们搞错了。”罗飞再一次做出了让步。正当他准备招呼尹剑离去的时候，他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而接下来的这个电话给眼下的尴尬局面带来了重大转机。

打来电话的人是庄小溪，她告诉罗飞：“我知道王献是谁了——你最好赶快到我家里来看一看。”

(4)

二十分钟后，罗尹二人来到百合家园和庄小溪碰了面，后者把他们带进了李俊松的书房。

在书房东侧的墙壁上挂着三十二个相框，每一个相框都代表着一起成功的换肾手术。可以说，这三十二个相框便凝结了李俊松一生的职业辉煌。

“我一直觉得王献这个名字有点熟悉。刚才在书房打扫卫生的时候我终于想起来了……”庄小溪走到墙边，指着其中的一个相框说道，“你们看，就在这里。”

罗飞和尹剑凑到近前，庄小溪所指的部位在相框的左下角，那里有几行小字，其中最值得关注的两个人的信息：

受体：唐楠，男，24岁

供体：王献，男，27岁

最下面一行还标注了手术进行的时间，正是今年的四月二十三日。

短短的几行字，罗飞却看了半晌。他的神色渐渐凝重，末了他转过头来对尹剑说道：“你现在就查一下，唐兆阳书记的儿子叫什么名字。”

尹剑也猜到了对方的用意，他立刻拨打相关电话展开查询，查询

结果很快就反馈回来。

“没错，”尹剑看着罗飞说道，“唐书记的公子就是叫唐楠。”

“李俊松半年前给唐楠做了换肾手术，肾源供体就是这个王献。”罗飞的声音缓慢而低沉，“现在终于可以解释了，为什么王献明明还活着，在户籍系统里却变成了一个死人。”

“因为我们国家对活体器官移植有着非常严格的限制，供体和受体必须是三代以内的亲属。但如果是死后捐赠的话，对供体和受体之间的关系就没有任何限制了。”尹剑一边思索一边说道，他用这种方式努力跟随着罗飞的思维。

一旁的庄小溪似乎听不懂了，她问了句：“怎么回事？”

“我们一直在寻找这个王献，但是户籍系统显示他已经死了。”罗飞简要地解释道，“现在看来，他的死亡只是一种假象，目的就是为半年前的这场换肾手术。”

“你的意思是，李俊松参与了一起非法的器官移植？”

罗飞点了点头。

“你们刚才说的唐书记又是什么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兆阳。”罗飞用手指在相框左下角点了点，“他就是这个唐楠的父亲。”

“政法委书记？”庄小溪惊讶地“噤”了一声，然后又若有所思般说道，“以他的权势，要伪造一个人的死亡也不是什么难事。”

没错，罗飞终于看到了隐藏在幕后的执网者——竟然是这个人！难怪会给自己带来如此巨大的压迫感。

庄小溪又问：“那李俊松的死会和这件事情有关吗？”

罗飞也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这是凶犯留在李俊松头颅上的字条。

所谓“有罪”，是否就是指半年前那次非法的器官移植手术呢？按这个思路展开的话，有罪者就不光是李俊松一人，参与运作这起手术的人全都有份儿，其中当然也就包括唐兆阳。

所以唐兆阳才会蓦然出现在专案组的会议现场，因为李俊松的死让他嗅到了一丝不安的气息。他担心警方对李俊松展开调查时会拔出萝卜带出泥，把非法移植的事情给捅出来。他必须对警方的进展时刻保持关注。

当初给王献办理假死的手续，于连海肯定是知情者之一。所以当尹剑把查询电话打到漕河派出所之后，立刻引起了唐兆阳的警觉。于是各路人马粉墨登场，围绕着王氏兄妹做足了文章。目的就是阻止警方挖掘出半年前的换肾事件。

那么王献呢？难道他就是杀害李俊松的凶手？

可以想象，半年前王蕾患了重病，急需一笔治疗的费用。王献救妹心切，情急之下参与了卖肾的黑市交易。在这样的交易中，卖肾者往往处于弱势。他们会遭受到层层盘剥，虽然付出了巨大的身体代价，但最终到手的酬劳也就是三四万的样子。他们的付出和收入是远不成比例的，事后心生怨恨也是很正常的事情。而王蕾所患的又是这样耗时耗金的麻烦病，半年过去，当初卖肾的收入恐怕也不剩多少了。这时王献又要想办法弄钱，他也没有别的门路，着眼点可能还是会放在卖肾这件事上吧？

当时拿到的钱那么少，必须得讨还一点公道回来！如果是怀着这

样的心态，那么绑架、盗窃、勒索、杀人，这一系列的行为似乎都顺理成章了。

因为王蕾入院时的纠葛，王献对王钰那起医疗事故应该也有所了解，而且他对王钰父子这种大量占据医保资源的行径肯定很不满吧？这些便为他日后设局陷害王景硕埋下了伏笔。

只是王献为什么会把矛头对准李俊松呢？李俊松只是主刀的大夫，他最该怨恨的，应该是买肾者和那些黑心的中介才对。难道只是因为李俊松软弱好欺？但是有必要杀人吗？还把人头弃于闹市，这该是怎样的仇恨？

难道说那起换肾手术中还隐藏着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所以才诱发了王献这般疯狂的举动？

要想破解其中玄机，看来警方必须把视线转回到半年之前。

在罗飞进行这番思考的同时，尹剑的脑袋也没停着。此刻后者提出了一个建议：“要不去医院查一下当初换肾的医疗记录，或许能发现些东西。”

罗飞略略斟酌后，摇头道：“不行！这事肖嘉麟肯定有份儿，现在医院那边早就做了防备。我们去调取记录，不但看不到有价值的信息，反而会打草惊蛇！”

高手过招，讲究的是知己知彼、出其不意。现在对方还不知道换肾的事情已经败露，警方便没必要给他们提这个醒。要知道，下午自己只是查了一下王献的户籍，立刻就引起对手的强烈反弹，直接导致了后来的步步被动。现在总算有了新的转机，面对那个强大的对手，必须格外慎重才行。

尹剑也理解了罗飞的意思。他“嗯”了一声，向对方请示道：“那现在要怎么办？”

“从外围入手！”罗飞的思绪飞快地旋转着，边想边说，“卖肾这种事，中间肯定有黑中介在运作。王蕾三月十二号确诊患病，王献四月二十三号动的换肾手术，你把王献、李俊松还有肖嘉麟在这期间的手机通话记录拉出来，看看有没有共同的联系人。”

尹剑立刻安排技术人员展开调查。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一条线索被反馈上来。

张立奋，男，四十五岁。手机号139*****，在相应时间段和上述三人都有通话记录，尤其和王献、肖嘉麟的通话更为频繁。

罗飞指示道：“马上给这人打电话，约他在医院门口见面。”

尹剑便拿出手机开始拨号，电话接通后传来一个嘶哑的男声：“喂，哪位？”

“是张立奋先生吧？”尹剑早已在心中盘算好了说辞，“我想和你聊聊买肾的事情。”

“买什么肾？”对方警惕地问道，“谁让你打这个电话的？”

“朋友介绍的嘛，人民医院的肖主任。”尹剑报出了肖嘉麟的名号，他相信后者肯定是半年前换肾事件的核心参与者。

果然，张立奋的语气一下子热情了起来：“哦，肖主任的朋友啊！您贵姓？”

“免贵姓尹。”

“尹先生，幸会！有什么事，您说？”

“我亲戚等着做换肾手术呢，现在找不到肾源，想请你帮忙啊。这样吧，我们见面聊一聊好不好？我这边不缺钱，价格什么的随你说。”

“哎，肖主任的朋友，价格怎么敢乱说呢？现在就聊吗？”

“对，就约在人民医院门口怎么样？”

“行啊。附近有家蕉叶咖啡，就在那里吧。”张立奋报了个具体的地点，看来他对这样的约见早已是熟门熟路。

“行，那我们就不见不散。”尹剑说完挂断了电话。旁边的罗飞把手一挥：“走吧。”

两人向庄小溪告了别，驱车直奔人民医院。蕉叶咖啡就在医院大门往东五十米的位置，两人入座后没过多久，尹剑的手机就响了起来。

“喂……是我。对对对，我已经到了。”尹剑一边接电话一边起身往门口迎了两步。一个瘦小的中年男子走进来，看到尹剑之后便挂掉手机，然后挥手打了个招呼。

“你好，张先生。”尹剑走到近前，探右臂做出要握手的姿态。

“你好你好。”张立奋也殷勤地伸出了自己的右手，随即他便听见“咔嚓”一声——一副锃亮的手铐落在了手腕上。

进了刑警队的讯问室之后，张立奋便蔫头耷脑地缩在禁锢椅内，全然没了先前那股热情活络的劲头。

罗飞严肃地问道：“知道为什么抓你吗？”

“不知道啊。”张立奋无辜地晃着脑袋，“你们不是说让我介绍住院吗？我这好心赶过来，就被你们给抓了。”

“介绍住院？你还真能赖啊？”罗飞冷笑了一声，“刚才通电话的时候都有录音，我们聊得可是买肾的事。”

“买肾？那是你们说的吧？我可没听清。”张立奋装模作样地眨着眼睛，末了还反问了一句，“我说过买肾卖肾的话吗？”

罗飞一回想，当时这家伙一直顺着尹剑的话头，关键的话语他自己还真是一字未提。看来他也是在道上混了多年的，对付警察的这套手法玩得娴熟。要想让这种人开口，你必须得拿出点干货出来。

罗飞盯着张立奋看了片刻，忽然提高声调问道：“王献你认识吧？”

“王献？”张立奋模棱两可地拖着长音，既不说认识，也不说不认识。

罗飞冲尹剑使了个眼色，后者拿着王献的照片走过去，“啪”的一声拍在张立奋面前：“就是这个人，你好好看清楚！”

张立奋瞅了一眼，含糊道：“好像有点眼熟。”然后便抬起头来，暗地里揣摩着罗飞的反应。

“别装蒜了。”罗飞郑重地提醒对方，“我告诉你，你们那点事是瞒不过去的。警方既然抓你，肯定有抓你的理由。你不说？行啊，那我们就听别人说——王献、肖嘉麟，他们知道的事不比你少吧？让你先说，是给你个机会，你要是不识相，那就等着被人指认吧。”说完他便站起身，摆出一副要撂挑子走人的姿态。

“哎，等等！我再看看，再看看……”张立奋喊了一嗓子，然后又对着照片说道，“嗯，好像是想起来了。”

罗飞重新坐好，冷冷道：“那就说吧。”

“这事不能赖我呀。”张立奋一边骨碌碌地转着眼睛，一边开始讲述，“那是肖嘉麟先来找我的，说是手上有个病人要换肾，又没有合适的肾源，让我帮忙给找找。我就给联系了几个人，其中就有这个王

献。”

张立奋三言两语说得简单，里面的关节一概不提。罗飞知道这就是老混子的特色，你想让他们竹筒倒豆子般一股脑儿交代干净是不可能的。必须持续地施加压力，你压多少他才能吐多少。

“肖嘉麟为什么找你，不找别人？”

“我靠着医院混口饭吃嘛，贩个专家号啊、安排个住院床位啊什么的。”张立奋避重就轻地说道，“也干不了什么大事，就是里里外外地混个脸熟。”

“你是怎么找到王献的？”

“也是他找我的嘛。我当时在医院里发了一些名片，他按照名片上的电话打给我的。”

像这种黑中介，经常会在医院里活动，发名片招揽生意。王献应该是陪妹妹就诊的时候看到了张立奋的名片，于是便萌生了卖肾换钱的念头。

罗飞继续问道：“你知不知道要买肾的是什么人？”

“这我可不知道。”顿了顿之后，张立奋又补充说，“反正肯定是个不一般的人物。”

“哦？”罗飞眯起眼睛，“为什么这么说？”

“这事一直都是肖嘉麟在中间张罗嘛，不是大人物的话，能烦得起我们肖主任？而且他提的一些要求也跟普通人不一样。”

“什么要求？”罗飞对这些细节性的东西尤感兴趣。

“比如说那边不要活体移植，要做成尸肾，就是以死人的名义搞

捐赠。”

这事罗飞已经知道了：“活体移植不是法律上不允许吗？必须是三代之内的亲属才行。”

“亲属关系是可以做出来的嘛，这个我们都有路子，也不难的。但是那边却不同意，说这事不靠谱，以后容易被人查出来，必须做成尸肾。就是找个刚死的人，买通家属，伪造一份器官捐赠书，然后把移植的肾算在这个死人头上。到时候只要把人一烧，这事就叫死无对证了。这么做确实更保险，但是要多花一份费用啊。所以一般人都不會这么做的，没什么意义嘛。只有特别谨慎的人才会提出这种要求。”

罗飞理解这两种模式的差别。如果假冒亲属关系，万一日后有人查起来，这事肯定是瞒不过去的。而做尸肾呢，只要死者家属不改口，就查不出什么破绽。唐兆阳身在官场，对这种事尤其谨慎，所以宁可另外多花些钱，也不能给别人留下任何把柄。

不过实际情况和张立奋的描述又不尽相同。按张立奋的说法，应该是找个真正的死人，把王献的肾算在这个死人头上。可是警方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是，王献自己被直接运作成了死人的身份。这么做似乎有违唐兆阳的初衷啊。王献明明活着，只是在户籍系统里显示了死亡，这岂不是留下了一个大大的隐患？像警方现在查到了王献的线索，虽然唐兆阳仍有余力应付，但局面还是非常被动啊。

罗飞决定要问个明白：“后来你们怎么把王献做成死人了？是找不到真正的死人吗？”

“后来？”张立奋瞪着眼睛，表情颇为茫然，“后来这事也没成啊！”

“没成？”罗飞也糊涂了，“什么意思？”

“没成就是没成呗。”张立奋看着罗飞说道，“我找来的那几个人，只有王献能和对方配型成功。但是后续的检查发现：王献只有一个好肾，这事就搞不成了嘛。”

“只有一个好肾？”这又是一个出乎预料的细节，罗飞追问道，“具体是怎么回事？”

“咱们每个人不是都有两个肾吗？有一个能用的就行。所以有些人会出来卖肾嘛。但是这个王献只有一个肾是好的，另外一个肾有毛病。如果他把那个好肾给卖了，他自己也就活不了多久啦。”

罗飞的气息变得沉重起来。静默片刻之后，他沉着声音问道：“那后来呢？”

“后来肖嘉麟又让我再找别人。可惜找来找去都找不到合适的。过了一阵肖嘉麟对我说：‘这事算了，别再找了。’那就算了呗。”说到这里，张立奋又为自己叫起屈来，“所以这事说起来只能算个未遂啊。我既不是主谋，又没拿到钱。你们可得秉公处理！”

罗飞觉得胸口压着块石头似的，沉甸甸的，无法呼吸。他没心思再和张立奋多说，而是起身走到了讯问室外。在深深地呼吸了几大口新鲜空气之后，他的气息才稍微顺畅了一些。

尹剑跟在罗飞身后，低声说道：“这事并没有算了。他们还是拿走了王献的肾——唯一的那个好肾。”从说话的声音听得出来，他的情绪也非常不好。

罗飞沉默着，半晌之后才露出苦笑。“你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去找死人吗？因为没有必要！”他转过头来看着尹剑，“他们知道王献很快就会死的，所以没必要再牵扯更多的人。牵扯的人越少，对他们来说就越安全！”

因为愤怒，罗飞的目光变得有些吓人。连尹剑也不自觉地躲闪了

一下，一时间不敢再多说什么。

片刻之后，罗飞稍稍平复了一些情绪，他说道：“我要去见宋局长。”

“现在吗？”尹剑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凌晨时分，“是不是太晚了。”

“再晚也得去！”罗飞的语气如此坚定。哪怕前面是刀山火海，也无法阻拦住他的去路。

(5)

罗飞直接找到了宋局长家中，两人在书房展开密谈。在听完罗飞的汇报之后，宋局长脸色凝重。

“这个王献就是杀害李俊松的凶手吗？”

罗飞不敢把话说得太满，只道：“他需要用钱，又具备仇恨李俊松的理由。这两点符合我们之前设定的凶犯特征。而且坑害他的不止一个人，这也可以解释凶犯为什么会在李俊松的头颅旁留下那张字条。”

宋局长点点头，又问：“你现在采取什么行动了？”

“尹剑已经带人去控制肖嘉麟了。有了张立奋的口供，我相信很快就能在肖嘉麟身上打开突破口。只是，”罗飞话锋一转，“我担心时间上会来不及。”

“什么时间？”

罗飞用提醒的口吻说道：“王献失踪已经十多个小时了。”

“你觉得他们会……”宋局长凝起目光，他显然是听懂了罗飞的潜台词。

“他们本来是想等王献病发后自然死亡的，但现在形势变化，他们已经等不及了。”罗飞进一步把话挑明，“如果王献死了，即便我们能当初非法换肾的事情查清楚，可李俊松一案的线索就又断了。”

宋局长沉默了约半分钟，然后他拿起桌上的电话，拨出了一个号码。

电话接通之后，听筒里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喂？”虽然已是凌晨时分，但听对方的状态显然并未安睡。

“唐书记啊。”宋局长打了个招呼，然后自报家门，“我是老宋。”

“老宋，”唐兆阳在那边略微停顿了一下，问道，“有什么事吗？”

“最近儿子怎么样？”

“挺好的。”

唐兆阳回答完这句之后，宋局长不再应声，两人之间呈现出沉默的状态。终于还是唐兆阳先绷不住了，他反问了一句：“怎么突然聊起这个？”

“收手吧。”宋局长重重地吐出三个字来，每个字都压着宛若千钧的分量。

电话那头又出现长时间的沉默，最终只传来一声长叹：“唉——”那声音低沉嘶哑，在筋疲力尽的颓态中又夹杂了万千难以言述的复杂情感。

王献其实就藏身在人民医院附近的一家宾馆中，一直由唐兆阳最信任的心腹秘书娄铎陪护看守。

双方已经在前日下午谈好了条件：王献服毒自杀，唐兆阳则负责王蕾的后续医疗，不仅保证把女孩的病治好，且承诺日后会给她安排一份体面的工作。

王献自身已病入膏肓，对这样的条件欣然接受。唐兆阳那边已经疏通好所有关系，只等把王献带到殡葬馆，就地自尽，就地焚烧。当王献真正死亡之后，半年前留下的那个漏洞也就不存在了。

但是王献提出了一个要求：在死之前他必须再见妹妹一面。正是这个要求给警方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由于沈源一直在人民医院监视王蕾，姜铎始终没有找到让兄妹俩碰面的机会。最后只好在附近的宾馆先住下来，继续等待时机。

凌晨时分，唐兆阳接到了宋局长的电话。几句简单而又明了的对话之后，他知道大势已去。

警方全面掌控局势，自唐兆阳往下，所有的涉案人员都被控制住，王献也得到了解救。在他随身携带的挎包里，警方搜出了庄小溪家中失窃的那几样首饰。

随后王献被带到了刑警队讯问室，罗飞终于和这个“活死人”有了第一次面对面的接触。

坐在罗飞面前的是一个又黑又瘦的男子，右眉间有颗非常显眼的黑痣。正是这个特征让乔静能够一眼将其从户籍照片上辨认出来。

和户籍照片上那副炯炯有神的模样不同，现在这个男子全然是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的目光黯淡，满脸病容。

罗飞知道生命正在慢慢离开这具年轻的躯体，这是半年前就已注定的悲剧，更是一场被刻意操控的可怕罪恶。

王献也在偷眼打量着罗飞，他的眼神中带着三分迷茫、七分惶

恐，这种表情让人很难将其想象成一个既缜密又狠毒的杀人凶手。

“这些首饰是从哪里来的？”罗飞一开口便切入了最核心的主题。

王献回答说：“是我捡到的。”

“在哪里捡到的？什么时候捡到的？”

“就在我住的出租屋里——前天吧。”

“在出租屋里？”

“是啊，前天下午我从医院照顾完妹妹，回到家一开门就看到地上有个信封，大概是从门缝里塞进来的。”王献详细说道，“信封里就是这些首饰。我一开始还以为是房东的，就问了一下，但房东说不是他的。”

“所以你就拿着这些首饰到金店里去变卖了？”

“我妹妹治病要花钱啊。我想反正也找不到主人，就……就先卖掉救救急吧。如果找到主人了，那我肯定同意还给人家。”王献的态度很诚恳，像是要急于弥补过错似的。

罗飞盯着对方看了片刻，又问：“你认识李俊松吧？”

“李大夫，我知道啊——”王献黯然垂下头，“是给我做换肾手术的。”

“你恨他吗？”

“恨他？为什么？”王献眨了眨眼睛，试图寻找其中的逻辑，片刻后他似乎想明白了，便摇头道，“不，我不恨他。卖肾这事是我自愿的。”

“可是你只有一个好肾。卖掉这个肾，就等于把自己的命也卖了！”

“谁知道会出现这种情况？”王献露出苦笑，“再说了，我当时实在没钱，如果不卖这个肾，我妹妹的命就没了……”

罗飞从对方的前半句话里听出了一些玄机，便追问道：“你在手术之前，不知道自己只有一个好肾吧？”

王献摇摇头：“我当然不知道。”

罗飞又问：“你觉得李俊松也不知道？”

王献愣住了。他知道对方这么问肯定是有原因的。茫然半晌之后，他凄然一笑：“原来他们早就知道了……难怪，难怪李大夫会那么问我……”

“他问你什么了？”

“那天临进手术室的时候，李大夫有点心神不定的样子，后来他反复问了我好几次：如果要用我的命去换我妹妹的命，我愿不愿意？我当然说愿意。现在回想起来，大概他已经知道我卖了肾之后就会死吧。”王献用一种淡淡的语调诉说着，带着哀伤，带着无奈，却唯独感受不到愤怒。

罗飞再次问道：“你不恨他吗？”

王献再次给出否定的回答：“有什么好恨的？我都说过了，为了救我妹妹，我死也愿意的。再说李大夫后来还帮了我那么大的忙。”

“帮忙？”罗飞心念一动，“你是指帮你妹妹入院的事情？”

“是啊。当时我已经有了钱，但是肾脏科的病房已经住满了，而且前面还有很多人在排队呢。后来李大夫主动提出来，说他会帮我解

决这个问题的。结果没过几天，医院真的肯收我妹妹了。我想一定是李大夫找关系打了招呼。”

罗飞却知道事实并非如王献所想，他暗暗吸了一口冷气。难道王钰的呼吸机停摆并不是出了故障，而是李俊松故意为之？因为李俊松在换肾事件上对王献心存愧疚，所以用这种方式来弥补自己的罪过。而王献浑浑噩噩的，对这其中的关节竟丝毫不知。

罗飞暂时停止了讯问，他轻轻拉了一把尹剑，低声道：“出来说话吧。”

两人走到室外。尹剑已经猜到罗飞想说什么，便率先开口道：“你觉得不是他做的？”

罗飞摇摇头：“多半不是。不过还得核实清楚，你安排一下，找王蕾，709病房的那两个病友，还有出租屋的房东详细问问，彻底查明王献这些天的行踪。必要的时候，要调取相关监控进行核实。”

“好的。”尹剑其实已经在心中认定李俊松之死跟王献无关了，所以虽然答应了罗飞的安排，但他还是忍不住嘀咕了一句，“那家伙到底搞什么？”

所谓“那家伙”，指的当然就是隐藏在暗处的血案元凶。

“如果我们晚一步，王献就死了。”罗飞沉吟道，“如果王献死了，那他就不会再有给自己解释的机会。”

尹剑的脑筋转了两下：“你的意思是，凶手故意栽赃王献，让警方怀疑王献就是凶手，同时又能引来唐兆阳的势力，假手对王献实施灭口。王献一死，他就有机会逍遥法外了？”

罗飞沉默了良久，末了他轻轻地叹息了一声。这声叹息显得他并没有十足的把握。但除了这个猜想，他又实在找不出更合理的解释

了。

后续调查证明王献的确和李俊松之死无关。自从王蕾入院以来，王献的生活就在出租屋和医院病房这两点一线之间徘徊。这个事实得到了医护人员、王蕾同房病友以及出租屋房东的诸多口证，亦有医院方面的监控加以佐证。总之王献涉及绑架杀害李俊松的嫌疑已基本可以排除。

李俊松之死悬案未破，非法换肾案的曝光再一次引起了民众的极大关注。警方对涉案人员展开审查，最终案情披露如下：

今年二月初，唐兆阳之子唐楠被确诊患上了尿毒症，需换肾进行治疗。因为唐家没有合适的亲属能够提供肾源，于是便把目光投向了非法的肾交易市场。人民医院的医务科主任肖嘉麟积极筹措此事，他委托黑中介张立奋寻求肾源。张立奋随后找到了六个有意卖肾的年轻人，其中就包括王献。而这六人中，只有王献的生理指标能和唐楠实现完美配型，于是王献就成了提供肾源的不二人选。

肖嘉麟又找到了换肾专家李俊松，游说后者为唐楠实施换肾手术。在高额酬金和权势力量的双重作用下，李俊松接受了这个任务。不过在对王献进行深入体检的时候，李俊松却发现这个卖肾者身体内只有一只好肾。他把这个情况及时通报了肖嘉麟。肖嘉麟只好委托张立奋继续寻找新的肾源，可是后续的寻找并不顺利。合适的匹配者始终没有出现，而唐楠的病情已经不能再拖延了。

最终肖嘉麟做出决断，让李俊松摘掉了王献唯一的好肾，以供手术之用。手术非常成功，唐楠的生命得到了挽救，而王献则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把一只脚踏进了鬼门关。

从案件进程来看，肖嘉麟当属本案的主谋。其行为已然触犯刑法，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唐兆阳声称对非法换肾之事并不知情，因为他所看到的材料都是合法的。这种解释显然得不到公众的认可。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纪委开始对唐兆阳立案调查。这时唐兆阳的诸多违纪、贪腐问题陆续浮出水面。其中最严重的就是兴隆集团一案。集团老总赵霖身为唐兆阳的情妇，多年来通过控制招投标的方式，非法侵吞大量公私财产。此案目前已移交至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对相关涉案者口诛笔伐的同时，公众也对王蕾兄妹的遭遇寄予了极大的同情。由于李俊松本身也是涉案者，这种同情在很大程度上甚至冲淡了大家对那起绑票杀人案的关注。很多人认为李俊松正是因为此事而“有罪”，所以他的遇害不但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反倒显得有些解气了。

在媒体的呼吁下，公众积极对王蕾兄妹展开了救助。人民医院为了挽回影响，也宣布对兄妹实施终身免费医疗。在各方的关怀和支持下，王蕾的身体日渐好转，但王献的病情已然无可挽回。

一个多月之后，就在新年来临的前夕，王献病逝。

第六章 凶手

无论用什么方式都别想逃脱惩罚。哪怕是死亡也不可以。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景硕一觉醒来，也不知到了几点，只觉得头痛欲裂、干渴难忍。他摇摇晃晃地走下床，拿起桌上的一只水壶，可是那壶轻飘飘的，里面一点水都没有。于是他又出了屋，跑到隔壁的公用水房，把嘴凑到自来水龙头上，“咕嘟咕嘟”地猛灌了一气。

凉水从喉口流过，在缓解干渴的同时，也带来一阵冰冷的刺痛。但王景硕并不在意，他又把整个脑袋伸到龙头下方，用冷水去唤醒自己早已麻木的思维。

五块钱一斤的劣质白酒，每次喝完都会在第二天带来巨大的不良反应，但是又忍不住不喝。

思维稍微清醒一些之后，王景硕回到了自己屋里。他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时间：中午十一点四十分。

王景硕走到衣柜前，想挑一套得体的衣服，可所有的衣服都皱巴巴的毫无光彩，最后他只能选出一套稍微干净点的穿在身上。整理妥

当之后，他带着手机出了门。先在阴暗的走廊里穿行了一阵，接着往上爬一层楼梯，终于来到了地面。户外阳光灿烂，是个难得的好天气。

还没来得及呼吸几口新鲜空气，手机便接连响了好几声。王景硕不用看就知道那是前妻发来的短信，于是他直接回拨了对方的号码。

片刻后，听筒里传来徐小缘质问的声音：“你干什么呢？！电话打不通，短信也不回！”

王景硕懒洋洋地回复了一句：“地下室没信号。”

徐小缘重重地“哼”了一声，又问：“女儿的演出你到底去不去？”

“肯定去啊……”王景硕嘟囔着说道，“这不还没到时间吗？”

听到这个回答之后，徐小缘的情绪稍稍好转了一些，她再次督促道：“一点半来接孩子，别迟到了！”

“知道了。啰唆死了！”王景硕不耐烦地挂掉了电话。

一点半，时间还早。他先溜达到附近的面馆，要了一大碗汤面。急急忙忙地吃完，感觉身体舒坦了许多，这便骑上那辆破旧的电动车，向着窦庄新村而去。

到了前妻的住所，徐小缘正在客厅里忙着裁补衣物。卧室的门虚掩着，屋内传来悠扬的钢琴声。王景硕和前妻对了一个眼神，两人都懒得说话，徐小缘继续忙着手上的活，王景硕则自顾自地坐到沙发上等待。

直到钢琴曲终了之后，徐小缘才又抬头，她冲卧室方向喊了一声：“姗姗，你爸来了。”

“哎！”屋内响起欢快的回应，片刻之后，王姗姗出现在客厅里。

王景硕起身迎过去：“走吧。”

女孩盯着王景硕瞅了一会儿，嗔怪地说道：“爸！你怎么没刮胡子！”

“剃须刀没电了。”王景硕伸手在下巴上摸了一把，“哎呀，无所谓啦，是你演出，又不是我演出。”

徐小缘在一旁发出“切”的一声，表达出对前夫的蔑视和不满。王景硕对此毫不在意，只催促着女儿：“走吧。”

“妈，我们走了啊。”王姗姗和母亲打了个招呼，然后便跟着王景硕走出了住所。两人共乘一辆电动车，向着省城文化馆而去。

今天是省城少年艺术中心汇报演出的日子，王姗姗将会上演一曲钢琴独奏。女孩已经为此准备了很长时间。到了目的地之后，王姗姗去后台准备，王景硕则坐在观众席上等待。

演出以集体舞蹈开场，然后是几曲独唱。到了三点半左右，终于轮到王姗姗上场了。女孩在后台脱掉了外套，露出里面所穿的一件大红色的毛衣。那毛衣颜色鲜丽，映衬着女孩的青春面庞，格外娇艳动人。

王景硕认出那正是自己买给女儿的生日礼物。他伸手在发根里挠了挠，抠下一片脱落的皮屑，然后用指尖自豪地弹了出去。

钢琴声响了起来，优美宁静，如泉水般慢慢沁入王景硕的心田。不知道为什么，那音乐让他忍不住开始回顾自己的人生。

他曾经是人人艳羡的官宦子弟，但他并不快乐，因为他觉得自己活得就像是一只木偶。他的人生是被设计好的，从小到大，一步一步，从学习到工作，所有的事情都出自于父亲的安排，他从来没机会做出自己的选择。他讨厌这种生活，他想要反抗，但父亲的力量是如

此强大，压得他根本喘不过气。

这种矛盾在他二十二岁的时候终于到达了顶峰，因为那年他爱上了一个女孩。

女孩来自于南方，热情，漂亮，充满了活力。她在省城经营着一家小小的服装档口，凭自己的能力收获财富，创造未来。

王景硕觉得这才是真正的生活，他被这种生活所吸引，进而为那个女孩而迷醉。他想要和女孩在一起，他希望对方能带着自己挣脱牢笼。

毫无悬念地，他的想法遭到了父亲的无情压制。父亲早就给他安排好了职业，现在又要安排他的婚姻。

徐小缘正是父亲给他选中的妻子，当时她是一个小学教师，是世人公认的好职业。

王景硕不敢正面反抗，他只能用自己的方式来斗争。

你给我安排了职业，那我就不好好工作，整天吊儿郎当，游手好闲；你给我安排了婚姻，那我就不好好生活，整天吃喝嫖赌，五毒俱全。

父亲在位的时候，局面尚能维持。当父亲退休之后，一切都不同了。

王景硕开始彻底放纵，他不但搞丢了自己的工作，还挪用妻子收到的学费去赌博，导致徐小缘也被开除了公职。随后便是无休止的家庭战争，直到双方离婚。

王景硕的人生成了一片废墟，但他一点都不惋惜，因为这样的人生从来都不是他想要的。

你不给我我想要的，我就毁掉你想要的——这就是王景硕对父亲的报复。

不过即便是如此荒芜的人生，也仍然存在着一抹亮色。这抹亮色就是王姗姗。

王景硕疼爱女儿，除了缘于本能般的父爱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女儿不是王钰安排好的。

王钰想要个孙子，可徐小缘偏偏生出了一个女孩。王景硕觉得这个女孩就是老天赏赐给自己的亲密战友，值得他用整个生命去关怀和宠爱。

所以王景硕虽然是个混蛋，但他和女儿之间的感情却一直都不错。即便是穷困潦倒之时，他也会惦记着女儿的生日礼物，而女儿进行汇报演出的时候，也会首先邀请父亲到场观看。

一曲终了，王景硕站起身来，旁若无人地鼓掌叫好。台上的王姗姗向着父亲瞥了一眼，神色虽有些尴尬，但眉眼间却是洋溢着温暖的笑意。

演出散场之后，父女俩又骑上了那辆电动车。王姗姗在后座上紧紧搂着爸爸的腰，天气已经冷了，前面的那个男人虽然不算伟岸，但终究也能挡住迎面吹来的寒风。

电动车驶出了文化馆，刚刚要拐上大路的时候，突然间一个急刹车停了下来。王姗姗轻轻地“啊”了一声，抬起头查看情况。却见车头前拦着一个剃着光头的男子，那人身材健硕，表情狰狞。

光头男抓住王景硕的衣领：“走吧，翔哥可找了你好几天了。”

“我跟你们走。”王景硕回过头来看了女儿一眼，道，“不过先让我把孩子送回去。”

光头男却道：“两个一块儿走！”在他说这话的同时，一辆面包车开过来停在了父女俩身边，面包车的后厢门从内拉开，里面的人首先把王姗姗拖到了车上。

“你干什么呀？”女孩被吓得大哭起来，高喊道，“爸爸，爸爸！”

光头男冷笑着问王景硕：“你走不走？”

王景硕别无选择，他把电动车停好之后，主动钻进了面包车内。光头在后面重重地关上了车门，然后自己上了前面副驾驶的位置。

王姗姗躲在父亲怀里，身体瑟瑟发抖。王景硕轻抚着女儿的肩膀，口中安慰着：“别怕，别怕。”可是他自己的脸色却已经变得苍白起来。

面包车把父女二人带到了那幢两层小楼。在二楼的办公室里，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正在品茶。王景硕认得这个附庸风雅的家伙就是自己的债主于翔。

于翔抬头瞥了众人一眼，然后冲光头挥了挥手，道：“把孩子先带出去。”

光头把王姗姗强行拉出了小屋，另外两个打手则牢牢地控制住王景硕。

于翔端起茶杯，轻轻地抿了一口香茶，同时他用眼神往办公桌对面的木椅子勾了勾。那两个打手会意，便把王景硕按在了那张椅子上。

女孩的哭声从屋外传来，令王景硕心神难定。他勉强挤出一丝笑容，看着于翔说道：“翔哥，您是条敞亮的汉子。可今天做的这事真有点不讲究啊。”

于翔把手里的茶杯放了下来，慢条斯理地说道：“没错。冤有头，债有主。你的前妻跟你已经离了婚，按理说她们母女俩跟你的债务没关系。我们可以到她们那里找人，但绝不能向她们逼债。这是道上的规矩，谁也不能坏了规矩。”

“就是这话嘛。”王景硕陪着笑说，“您先让我把孩子送回去，然后我再回来。咱们之间的债，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于翔阴着脸不说话。他新倒了一杯茶，慢慢品完之后才又开口：“可是首先坏了规矩的那个人，好像是你啊。”

王景硕一愣：“翔哥，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我听不懂。”

于翔冷冷说道：“你欠了我的债，有了钱却不还给我，倒用在了女儿身上。这不等于拿着我的钱去补贴你的女儿吗？你说，我是不是应该从你女儿身上把这钱给找回来？”

王景硕眨了眨眼睛：“我都穷得叮当响了，哪有什么钱用在女儿身上？”

于翔把那只空茶杯捏在手里，一边把玩着一边说道：“两个月前，人民医院的李俊松被人绑架，他老婆给绑匪送去了价值一百万的钻石。听说你当时也曾出现在赎金交易现场？”

王景硕怔了怔：“这事您也知道了？”

于翔瞪了对方一眼：“我的眼线多着呢！”

“这纯属误会，是有人栽赃陷害。”王景硕为自己辩解道，“我去现场是为了看球，因为有人给我寄了一张球票，还有一张大面额的彩票。我这就人喜欢赌，您说我能不去吗？”

于翔嘿嘿一笑，反问对方：“那这事还真是够离奇的啊？你说我

是信，还是不信呢？”

“您信不信都是这么回事啊。再说警察早就来找过我了，如果我真绑匪，还不被逮进局子里？”

“警察来找你的时候，”于翔把手里的空茶杯往桌面上一拍，“有些事情他们可不知道。”

“什……什么事？”

于翔眯起眼睛看着对方：“你女儿新买了一架钢琴，而且还报了一对一的艺术培训班。总计下来花了好几万块，这钱从哪里来？”

“您说这事啊？”王景硕连忙解释说，“这都是她妈出的钱，跟我无关。”

于翔继续逼问：“你的前妻开了家裁衣店，只不过勉强能维持生活，她哪来这么多钱？”

王景硕把手一摊：“这我就知道了。”

于翔冷笑道：“她既没有兄弟姐妹，在外面也没有别的男人，这钱不是你给她的，还能从天上掉下来？”

“您觉得是我拿了那些钻石，所以才有钱资助他们娘俩？”王景硕苦笑说，“可我真没有啊！您要是真不信，那我也没有办法。”

“既然你没有办法，那我就帮你想想办法。”于翔“哼”了一声，对屋中那两个手下说道，“把他女儿带进来。”

一个手下奉命走到屋外，不一会儿和光头一同把王姗姗带进了屋内。王姗姗叫了一声：“爸爸！”她的手腕被光头死死攥住。王景硕想要起身时，也被屋中另外一个打手按了回去。

于翔一撇嘴道：“把她外套脱了。”光头便开始动手去扒女孩身上的外套。王姗姗尖叫着挣扎，旁边的打手也上前帮忙，很快女孩便被两个大汉制服，动弹不得。

“你们干什么！”王景硕再也忍不住了，猛地起身向女儿那边冲去。但他随即便感到腰间一痛，却是被人从侧方狠狠地踢了一脚。正趔趄之间，膝盖又给人踹了一下，于是便失去重心摔倒在地。人倒地之后就再也没有爬起来的机会，因为一脚又一脚不停地踹过来，头、胸、腹，无一幸免。直到他因疼痛而蜷成了一只虾米时，暴行才告停止。

王景硕痛苦地呻吟着，勉力睁开眼睛向墙角看去。只见女儿的外套已被脱去，露出了里面那件红色的毛衣。女孩被两个大汉牢牢地抓住，她已经完全被吓傻了，表情呆滞，甚至都忘记了哭泣。

于翔站起身来，手里拿着一把剪刀。“你要是真没钱，我也不会逼你，但你如果有钱不还，那就是故意要砸我的场子。你不还，他也不还，我放在外面的两千多万还怎么讨要？所以我今天就要让你明白，为了这两千多万，我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于翔一边说，一边向着女孩的方向走去。王景硕挣扎着想要去抱对方的腿，但他刚刚探出一只手臂就被踹到了一边。

于翔走到了王姗姗的面前，他用欣赏的目光上下打量了对方一圈，然后伸手揪住了那件红色毛衣，微笑道：“很漂亮啊。这么漂亮的毛衣，哪儿来的？”

女孩没有说话，于翔忽地加重语气大吼了一声：“我问你呢？毛衣哪来的？！”

女孩被吓得打了个哆嗦，战战兢兢地回答说：“是我爸……我爸买给我的生日礼物……”

“生日礼物？”于翔狞笑起来，“那是用我的钱买的，你懂吗？”

女孩摇了摇头，拼命咬着自己的嘴唇，试图克制住心头的恐惧。于翔这时将女孩的毛衣高高拉起，右手则持着剪刀在毛衣上乱绞一气。没过片刻，那毛衣便被绞得支离破碎，挂在女孩身上像是一块残破的抹布。

于翔扔了剪刀，又来到王景硕面前，他蹲下身，用手掌侮辱般地拍着对方的脸颊，边拍边说：“我给你三天的时间，把你欠的钱全部还清。你不还也无所谓，我就把你送给你女儿的东西一件一件地夺走。今天是毛衣，明天是钢琴，后天是她的学业，再后天我就毁了她的人生。我的目的不是要你这几十万。实话告诉你，我不缺这点钱。我就是要让所有的人看看，有钱不还会是个什么样的下场！”说完这些话之后，他站起来一挥手道：“送他们回去！”

光头男把王景硕父女又送回到文化馆门前。在骑电动车回窦庄新村的路上，王姗姗一路哭泣，王景硕则一路无言。直到两人在楼道口分别之际，王景硕才哽咽着说了句：“孩子，爸对不起你……”

王姗姗没有回答，只擦着眼泪转身离去。

一个小时之后，王景硕独自回到了那座小楼。他走进于翔的办公室，主动说道：“翔哥，我想明白了。我愿意用那些钻石来抵债。”

于翔好整以暇地喝完一杯茶，这才说道：“早干什么去了？拿出来吧。”

王景硕恭恭敬敬地走到桌前，他的右手伸进怀里摸索着。于翔放下茶杯，向前方探着身体，他很想看看价值一百万的钻石是个什么模样。

可是王景硕掏出来的并不是钻石，而是一柄锋利的双刃尖刀。他抓住对方的衣领，手里的尖刀直往其胸腹处扎去。一刀、两刀、三

刀……于翔的鲜血喷涌在王景硕的脸上，令后者容貌狰狞，犹如魔鬼。

(2)

一月一日。

罗飞和尹剑来到了窦庄新村六号楼107室，这里是王景硕前妻徐小缘以及女儿王姗姗的住所。

虽然是新年，但这个家庭里并无喜庆的气氛。

徐小缘招呼两位警官坐下，然后又转头对自己的女儿说道：“姗姗，你回屋里去吧。”

“我不。”女孩赖在沙发的角落里不动身。

“我和两位叔叔要说事情。”徐小缘再次催促说，“快回屋去。乖。”

“我要看电视。”女孩用遥控器打开了客厅里的那台老式电视机，她的态度极其执拗。

徐小缘无奈地摇着头，有点拿对方没办法的意思。

“就让她在这儿吧。”罗飞在一旁劝道，“孩子也不小了，有些事情不用再瞒着她。”

徐小缘叹了口气，自己在缝纫机旁的椅子上坐下来。然后她开口向罗飞问道：“会枪毙吗？”在她问话的同时，王姗姗拿着遥控器对准电视机按了几下，把声音给调小了。很显然她的注意力并不在电视节目上。

“应该不会，”罗飞回答说，“他的认罪态度很好，而且死者也有严重的过错。这些事法庭在量刑的时候都会考虑到的。”

徐小缘松了口气，说了句：“那就行了。”

罗飞又补充说：“如果能赔偿受害人的损失，那刑罚还可以更轻一些。”

“他要是有钱赔偿的话，至于去杀人吗？”徐小缘“嘿”的冷笑了一声，“多判他几年也好，在监狱里头待着，也强过整天在外面惹是生非。”

王姗姗把手里的遥控器往沙发上一摔，借以表达对母亲的不满。徐小缘却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也难怪，这么多年来，这个女人早已被王景硕折腾得筋疲力尽了。她对前夫仅存着一点情感，只满足于不让对方被枪毙就好。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话锋一转道：“我们今天过来呢，其实是想向你了解另外一些事情。”

徐小缘“嗯”的一声，以待下文。

“是这样的，据受害人一方反映，你们最近有一些大额支出，这种支出明显超出了你们的收入水平。受害人因此才加紧对王景硕逼债，最终酿成了悲剧……”

“怎么了？”徐小缘不等对方说完便插话道，“那些是我的钱，跟王景硕根本没关系。”

“你误会了。”罗飞把手抬在胸前，做了一个安抚对方情绪的手势，“我们没有别的意思，只是了解一下，你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呢？”

徐小缘非常生硬地拒绝道：“我没必要告诉你。”

对方的态度令罗飞有些意外，斟酌片刻之后，他再次劝说道：“我们只是了解一下……如果有些事情涉及隐私的话，我们一定会帮你保密的。”

“我不会说的。”徐小缘的语气极为坚定。看来她那副执拗的性格比起女儿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罗飞也没什么好办法。对方既不是犯罪嫌疑人，这事和案件也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警方没有任何理由对徐小缘采取强制手段，说不说的全凭对方自愿。

罗飞转头看看身旁的尹剑，想从助手那里寻求一些帮助。可是尹剑的目光却盯着对面的电视机，似乎那里有些事情更值得关注。他感觉到罗飞看向自己了，便拱了拱对方的胳膊，说道：“罗队，你看电视上的那个女人，是不是……”

电视里正在播放一档婚恋交友性质的综艺节目。这是本地卫视主打的一个品牌栏目，在国内都有着很高的收视率。栏目组每期都会请来二十四位风姿各异的女嘉宾，这些女嘉宾正是该档节目的最大看点。

现在屏幕上出现的是八号女嘉宾的特写，此人长着一张标准的瓜子脸，长发披肩，是个十足的美女。

罗飞一眼就认了出来，脱口而出：“姚帆？”

没错。虽然这女人的妆容打扮都已改变，但毫无疑问，她就是那个曾和李俊松有过亲密接触的风尘女子：姚帆。

“你们认识她呀？”王姗姗转过头来，好奇地问道。

“以前见过一面。”尹剑含糊地应付了一句，有些事情还真是不方便对这个小姑娘明言。

“她现在可红了，有自己的经纪团队，听说马上还要拍电影出唱片呢。”王姗姗的语气中带着三分羡慕。

“我看她不是什么好东西。”徐小缘给女儿泼上一桶冷水，“就知道卖弄风姿，根本不是真心来找对象的。”

“到了舞台上就是要展现自己嘛。”王姗姗对母亲的态度颇为不屑，“要不然别人红不了，就她能红呢？”

其实很多女嘉宾上节目本来就不是为了找对象，她们本来就是混演艺圈的，对这些人来说，这档节目就是一个自我宣传的平台。这些内幕罗飞也听说过，他更知道，要想在节目中得到更多的包装和推广，身后还得有推手助力才行。看姚帆这个样子，恐怕是傍上了强势的金主？这事细想倒也不奇怪，姚帆相貌风姿都是顶尖的，又豁得出去。在这个社会里，她所缺少的只是一个上位的机会。

借着讨论电视节目的机会，之前僵持不下的尴尬局面算是自然化解了。既然徐小缘对那笔收入的来源绝口不提，罗飞知道再耗下去也没什么意思。

如果说那批钻石确实为王景硕所得，那徐小缘母女恐怕也会涉案，王姗姗对于球票来源的证词就不太可信了。而王景硕宁可鱼死网破也不肯归还债务，难道是要牺牲自己来补贴妻女，以挽回从前的过失吗？

无论如何，在李俊松一案悬而未决的情况下，必须把王景硕这条线索重新拎出来理一理了。既然徐小缘闭口不言，为今之计，首先是加强对王景硕的审讯力度，第二也要从外围对王家三人展开进一步的排查。

打定主意之后，罗飞便叫上尹剑，两人向徐小缘母女道别。在走出楼洞口的时候，尹剑问了句：“殡葬馆那边还去吗？”

今天是王献下葬的日子，媒体专门组织了悼念活动。作为捅破换肾案件的功臣，罗飞和尹剑也在组织者的邀请之列。

罗飞看了看时间，还来得及，便道：“去吧。”对于那个舍身救妹的苦命人，罗飞也确实有意去送对方最后一程。

于是两人驱车来到了殡葬馆。悼念仪式已经进行到了尾声，与会者正排着队向王献的遗体作最后的告别。

罗飞和尹剑从组织者那里领了鲜花，走过去排在了告别队伍的尾部。站在他们前面的是个身材不高的男子，那男子感觉到后面有人，便回头看了一眼。罗飞发现那人戴着帽子和口罩，像是刻意要遮挡住自己的容貌。

悼念的人把鲜花放在王献的灵柩上，寄托哀思。王蕾则站在灵柩的正前方，神色悲伤而又肃穆。队伍便在这样的过程中缓缓前移，最后终于来到了尾部。尚未给死者献花的人，除了罗尹之外，就只有那个戴口罩的男子了。

男子走到灵柩边，把献花郑重放好，然后他退后一步，给死者深深地鞠了三个躬。他的眼睛从口罩和帽子的夹缝中露出来，目光中饱含着极为复杂的情绪。

鞠完躬之后，男子又向着王蕾走去。之前也有很多人会专门过来安慰一下死者的妹妹，所以男子的这个举动并未引起太多的关注。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旁观者颇感诧异。

男子在王蕾面前停下脚步，然后他悄声说了句什么。这句话让王蕾的情绪出现了很大的波动，女孩抬手捂住了嘴，眼眶中则泪光盈盈。

男子又对着王蕾鞠了个躬，当他身体挺直的时候，王蕾向前走上一步，抓住对方的胳膊轻轻一拉，那男子如同木偶般转了个身，把背部暴露在王蕾面前。

女孩半跪下来，把脸贴在男子的后背腰间，她的泪水涔涔而下，打湿了男子的衣襟。

旁观者议论纷纷，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但看到王蕾的情绪如此投入，一时间却也无人敢上前打搅。

足足过了一两分钟，王蕾才站起身来，拿出块手帕开始擦拭自己的眼泪。那男子则埋头向灵堂外走去。有几个记者想拦住他采访几句的，都被他伸手推开。他的脚步匆匆，很快就消失在众人之外。

“排在我们前面的那家伙好奇怪啊。”从悼念现场离开之后，尹剑第一句话就说了这事。很明显他是想征询罗飞的看法。

罗飞直接给出了答案：“那个人是唐楠。”

“唐楠？”尹剑醍醐灌顶般拍了脑门一下，“啊，没错！他的身体里有王献的一只肾，难怪王蕾的情绪会那么激动。”随后他又感慨道，“没想到这种场合他也敢过来。”

“这说明他知道感恩，知道愧疚，多少还是有点担当的。”罗飞也点着头评价道。看王蕾的反应，女孩似乎也接受了对方的歉意。王氏兄妹和唐氏父子，不管之前的恩怨如何，作恶者已经得到了惩罚，而王献生命的一部分则会在唐楠体内继续存活下去，这对王蕾来说也算是一丝慰藉。

在回刑警队的路上，罗飞没有再说一句话。他抱着胳膊，脑袋倚靠在副驾驶的头枕上，双目紧闭。

尹剑一度以为对方是睡着了，直到停车之后，眼见罗飞还是不动

弹，他便喊了声：“罗队。”

罗飞“嗯”了一声，但他仍然闭着眼睛，保持着之前的姿势。

尹剑用提醒的口吻说道：“到队里啦！”

罗飞却只是淡淡地吐出两个字来：“盲点。”

“什么？”尹剑有些糊涂了。对方这副样子，他也不好自行下车，只能继续留在驾驶座上，满头的雾水。

却听罗飞又道：“这么长时间的排查，投入了这么多人力、物力，李俊松身边所有的关系无一疏漏，甚至向全市民众公开征集线索，可是却得不到一条有价值的信息，这说明什么？”他略微停顿了一下，自问自答，“这说明我们的工作中出现了一个大大的盲点。对手就躲藏在这个盲点中，不把这个盲点击破，再大的投入也毫无意义。”

“是啊。”尹剑附和着对方的说辞。可是这个问题已经困扰警方整整两个月了，他不明白罗飞为何要在此刻突发感慨。

就在尹剑彷徨之际，罗飞终于睁开了眼睛，他的目光闪烁，炯炯逼人。然后他转过头来，用低沉的却又难以压抑的兴奋语气告知自己的助手：“我已经找到了那个盲点！”

“盲点？”尹剑精神一振，“什么盲点？”

罗飞没有急着向对方解释，他拿出手机给余婧打了个电话。电话接通之后，罗飞问那女孩：“上次你说过你曾经把实验室的无毛鼠弄丢了，我想问问，那件事具体是在哪天发生的？”

余婧查询了实验室的工作记录，然后告诉了罗飞一个准确的日期：“是十月二十四号，我一早来到实验室的时候，发现老鼠都跑出

来了。”

罗飞“嗯”了一声，又问：“你能确定这事是你的责任吗？”

余婧道：“前一天晚上我是最后一个走的，第二天一早老鼠就丢了。肯定是我走的时候没把培养箱关好嘛。”

罗飞对这个答案并不满意，他继续问道：“我的意思是，你是不是清晰地记得自己没有关那个箱子？”

“肯定不记得啊。”余婧在电话那头笑了起来，“我要是记得的话，那不就成了故意的了？”

“好的，我明白了。谢谢你。”

这个电话让罗飞更确定了某些猜测，他转过头来对尹剑说道：“去人民医院，是时候揭开真相了！”

挑战读者

挑战者问卷：（满分120分）

1.是谁杀害了李俊松？（10分）

2.罗飞所说的“盲点”指的是什么？（10分）

3.除了头颅之外，李俊松剩下的尸体去了哪里？（10分）

4.“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其中“有罪”指的是什么罪？（10分）

5.“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其中“一切有罪之人”指的是哪些人？（答对一人加5分，答错一人扣5分）

6.钻石在谁的手里？（10分）

7.以下事情哪些与案情无关：病理科丢失的心脏、实验室丢失的无毛鼠、李俊松家中门板上的脚印、庄小溪和许明普签署的资助协议、唐楠与王蕾的深情拥抱、徐小缘来历不明的神秘财产、姚帆在娱乐圈上位？（10分，多选少选均无分）

8.十月二十三日深夜姚帆为什么会接到那个无言的电话？（10分）

9.第二章引言中“开局很顺利，那个最重要的角色也到位了，而且表现得很好”，最重要的角色指的是谁？（10分）

10.第六章引言“无论用什么方式都别想逃脱惩罚。哪怕是死亡也不可以”，这句话在针对谁？（10分）

(3)

罗飞想找的人是庄小溪。不巧的是庄小溪正在进行一个手术，所以他和尹剑只好先在骨科主任的办公室里等待。

办公桌上放着一叠资料，罗飞拿起来看了看，原来是关乎某个病人的整套诊疗记录，包括症状分析、会诊讨论记录以及手术方案等。闲着也没事，他便饶有兴趣地翻阅起来。

病人是某工厂的一线员工，在工作时因操作不慎，右手拇指被重型器械砸中，导致整个拇指粉碎性损伤，再无接合可能。经会诊讨论之后，院方给出的手术方案是，从患者的脚上截取一根大脚趾，移植到受创的手部，用以替代拇指的功能。从手术的时间安排来看，这正是庄小溪此刻在做的事情。

足足等了一个小时，庄小溪才从手术室里出来。她进屋之后首先表达了歉意：“不好意思，让你们久等了。”她的声音虽然有些疲惫，但嘴角却带着笑意。

罗飞根据对方的表情猜测道：“手术很成功吧？”

庄小溪点点头：“还算顺利。”

“这就是说，病人以后会有一根用大脚趾做成的拇指？”

庄小溪正在饮水机前接水，听到这话她回头瞥了罗飞一眼，问道：“你看过桌上的资料了？”

“是的，挺有意思。”

庄小溪继续转过身来接水，同时解释说：“那个病人如果失去了

拇指，就没法继续工作了。他的工作以体力活为主，没那么精细的要求，所以接上一截大脚趾也够用。”

“怎么没有捐献手指的呢？”尹剑在一旁插了句话。

“捐献手指？”庄小溪拿着水杯，一边喝一边走向自己的座位，“你是说把别人的拇指移植到病人的手上？”

“是啊，经常听说有捐献器官、捐献眼角膜什么的，怎么从来没听说过捐献手指呢？按说这种需求也不小啊。而且手指的移植手术应该比器官移植简单多了吧？”

“因为排斥反应。”庄小溪坐下来解释说，“对于现代医学来说，移植手术在技术上并不困难，不管是移植器官还是移植手指。难的是如何克服移植之后的排斥反应——你知道排斥反应吧？”

“大概知道一点。”尹剑道，“就是人的身体会本能地对外来器官产生排斥吧？”

庄小溪点头道：“主要是免疫系统在起作用。当我们的身体上移植了外来器官之后，免疫系统会把这些器官当成是入侵者，于是在体内就会发生一场激烈的生物战争。其结果不仅会导致移植器官的坏死，更有可能诱发致命的炎症。所以说我们做移植的时候，主要的难点不在于手术过程，而在于术后如何抑制排斥反应。现在已经有了各种各样抗排斥的药物，这些药物的工作原理就是要抑制免疫系统的功能。这样在保护外来器官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对人体正常的生理功能造成伤害。所以不到万不得已，在医学上是不赞成移植外来器官的。”

“哦。”尹剑明白对方的意思了，“也就是说移植手指不是不能，而是不值得。为了一根手指终身服用抗排斥的药物，这事得不偿失。”

“没错。所以我们截取病人自身的大脚趾来做这个手术，这样就

不会出现排斥反应了。”

“那眼角膜移植是怎么回事啊？”尹剑又追问道，“在我印象中这事好像挺容易的？”

“没错。眼角膜移植可以说是最简单的器官移植，因为正常角膜既没有血管，也没有淋巴管，因而被称为人体中的‘免疫赦免区’。也就是说，免疫系统对眼角膜是不起作用的，所以即便人体移植了外来的眼角膜，也不会产生排斥反应。”

尹剑点着头说：“明白了。”

庄小溪把目光转过来看着罗飞，口风一转：“罗队长，你们到我这儿来，不是为了讨论这些医学知识吧？”

“当然不是。”罗飞笑了笑说道，“我们是为李俊松的案子而来。”

“哦？”庄小溪的眉头微微一蹙，“有什么新线索了吗？”

罗飞“嗯”了一声说：“我们想见一个人。”

“谁？”

“许明普。”罗飞先是吐出了那个人的名字，然后又道，“他的治疗现在是你在负责吧？”

“负责治疗谈不上。许明普是肾癌，我是骨科医生，专业上不对的。”庄小溪解释说，“只不过那个资助协议是我促成的，所以由我来监控治疗的进程。说得简单点，我就是个中间人，负责协调医院、患者以及资助方三者之间的关系。”

罗飞提出了具体要求：“那你带我们去见一见许明普应该没问题吧？”

“那当然没问题。”庄小溪顿了顿，又道，“不过他目前的状况并不适合进行长谈。”

罗飞猜测道：“他的病情恶化了吗？”

“现在已经进了重症监护室。”庄小溪介绍说，“因为是肾癌晚期，要想治愈是不可能的。我们的资助只是尽可能地在延长他的寿命。目前看来，这种药物的效果还是很明显的。如果不是靠这药物在支撑，许明普早就死了。”

罗飞再次请求道：“不管怎么样，先带我们过去看看吧。”

“好的。”庄小溪站起身，“你们跟我来吧。”

罗飞和尹剑跟着庄小溪来到了重症监护室外。庄小溪给打了个招呼，护士拿来清洁隔离衣和专用鞋套，三人换好衣鞋之后又特意洗了手，然后才走进许明普所在的病房。

许明普孤零零地躺在病床上，一见到他的状态，罗飞就知道庄小溪所谓“不适合长谈”的说法绝无夸张。

和两个月前相比，许明普最大的变化就是瘦了。那可不是正常的瘦，而是一种触目惊心的、病态的瘦，瘦得皮包骨头，瘦得眼窝深陷。任何人只要看上一眼，都会知道这肯定是个病入膏肓的绝症患者。

感觉到有人来访，许明普的目光向这边转了过来。他只有眼球在动，而且那种转动极为缓慢，似乎耗费了全身的力量。

罗飞三人走到了病床边，庄小溪建议说：“你们最好用提问的方式和他交流，让他做出‘点头’或者‘摇头’之类的动作。因为他的身体状态，现在连说话都很困难的。”

罗飞点点头表示理解，然后他把身体往床头探了探，轻声问了句：“许明普，你还认识我吗？”

许明普和罗飞对视了一会儿，罗飞注意到他脸上的肌肉紧绷着，嘴唇也在微微颤抖。

“我是刑警队的，你还记得吗？”罗飞又问了一遍。

许明普的嘴唇慢慢开启，他想要说什么，但并不是在回答对方的问题。他的舌尖在两排牙齿间弹了一下，只吐出一个字来：

“疼——”

那是一种极其嘶哑的、怪异的声音，仿佛声带被锉刀磨过了一样。虽然只有一个字，但这声音刺入耳膜的时候，却传递出一种足以令人窒息的痛苦。

饶是罗飞，也免不了被这声音吓了一跳。像是要躲避什么似的，他本能地挺直了身体，神色愕然。

许明普的目光又开始转动，片刻后停在了庄小溪身上。然后他又说了一遍：“疼——”这次他的语气似乎在哭泣，而目光中则充满了乞求的神色。

庄小溪的脸上却没有什么表情，等对方把那个颤抖的长音吐完之后，她说了句：“癌症晚期的病人，没有不疼的。”她的语气是如此淡然，感觉就是在陈述一个极为平常的事实。

罗飞在一旁提议：“不能用点止痛药吗？”

“病情到了这地步，普通的止痛药已经没什么效果了。”庄小溪解释说，“好的止痛药又不属于我们这次协议的资助范围。”

“你是说……”罗飞欲言又止。

可是庄小溪却偏要将罗飞咽下去的话说出来：“他儿子舍不得花钱，只要是自费的药物，他都不肯用。”说话的同时她的目光一直停留在许明普的脸上。很显然，这话就是特意说给这个病人听的。

许明普的眼角垂了下来，眼神中露出死灰般的绝望。当他再次启动双唇的时候，他不再喊疼了，而是用尽全身力气发出了一声悲叹。

“你们想问什么的，抓紧点吧。”庄小溪催促罗飞，“一会儿该到治疗时间了。”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最后他摇了摇头说：“不用了，我们还是去你的办公室吧。”

于是三人离开重症病房，又回到了骨科主任的办公室。各自落座之后，庄小溪看着罗飞问道：“你们新找到的线索和许明普有关吗？”

罗飞没有回答，他的一只手搭在桌子边缘，指尖轻轻地敲击着桌面，不知在想些什么。

见罗飞不开口，庄小溪便转目看向了尹剑，试图从后者那里寻找答案。可是尹剑却和对方一样摸不着头脑——他只知道罗飞已经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但这个突破口到底在哪里？罗飞并没有明言。

所以在此刻，尹剑只能对庄小溪做了个抱歉的表情，于是两人又一同把目光聚焦在罗飞身上，等待着后者的解答。

罗飞终于开口了，他抬起头来看着庄小溪，慢悠悠地说道：“所以说，李俊松早就死了，对吗？”

庄小溪的眼睛微微地眯了一下，她的面部表情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目光变得敏锐起来。

或许没有反应本身就是最大的反应，因为正常人在听到罗飞这句

话之后，脑子里都会立刻蹦出一个大大的问号！至少尹剑就是如此，他困惑地问道：“早就死了？什么意思？”

罗飞转过头来看着自己的助手，他的嘴角略略向上一挑，微笑道：“这就是我说的盲点。”

尹剑费力地眨了眨眼睛，他完全悟不透其中的玄机。

“我们一直以为李俊松死于十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间，也就是体育场赎金交易完成之后，而他被绑架则是在十月二十三日晚间。我们所有的排查都是围绕这两个时间点展开的，这就是我们耗费大量精力却徒劳无功的原因。”罗飞娓娓说道，“我们一开始就错了，李俊松真正的死亡时间是在十月二十三日，不仅比我们原先的判断提前了整整一周，甚至更早于我们所认为的李俊松的失踪时间。这就是说，李俊松的死亡完全发生在我们调查的时间段之外，这怎么能查得出结果呢？”

“什么？李俊松在失踪之前就已经死了？”

“是的。虽然还没有切实的证据，但只要把后来发生的那些事全部理清楚，你会发现这就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可是……”尹剑暂时不在意什么合理不合理，他首先要问的是，“李俊松的死亡时间是有明确证据的呀？难道所谓的合理解释能推翻既有的证据吗？”

罗飞反问：“什么证据？”

“那个手指，还有后来出现的头颅。”

“好吧。那就先说说头颅。”罗飞稍事停顿，然后用一种提问的方式来引导助手的思维，“我们要判断一具尸体的死亡时间，会有哪些办法？”

“可以参考的指征有很多，具体的有超生反应、眼球变化、尸僵尸斑、胃容物以及腐败程度等。”尹剑侃侃而言，他虽然不是法医专业的，但作为一名科班出身的刑警，这些基本的刑侦知识还是信手拈来。

“你说得很全面。”罗飞先是夸赞了对方一句，然后又详细展开分析，“超生反应、眼球变化、尸僵尸斑，这三个指征适用于死亡短期内的精确判断。因为这些变化是快速的，很短的时间差别都能呈现出不同的特征。我们以这些指征来判断死亡时间，可以精确到小时的单位。可惜任何事情总有利弊两面，这种快速的变化往往在一两天之内就进行完了，对于死亡时间稍微久一点的尸体，这些指征就没有用处了。”

尹剑点点头，对罗飞的说法表示认同。

“胃容物的事就不讨论了，因为我们只看到了死者的头颅。胃容物在这个案子里是不存在的。”罗飞接着说道，“而李俊松的头颅出现的时候，那些短期指征都已经固化，不再具备参考价值。判断其死亡时间的唯一办法，就只有观察头颅的腐败程度了。”

尹剑猜到了罗飞的意思：“难道凶手在这里使了个障眼法？”

“所谓尸体腐败，其实就是细菌对尸体进行生物分解的过程。所以头颅的腐败程度，本质上就是微生物群落繁衍的程度。这个指征和两个变量有关：一个是温度，一个是时间。如果这个头颅之前一直处于冷藏状态，而法医却以外界的环境温度来进行判断，那判断出来的结果肯定会大大短于实际的死亡时间了。”

“如果被冷藏过的话，头颅的状态应该会发生变化吧？”

“如果冷藏的温度过低，那确实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尤其脑组织，这种变化法医一眼就能看出来。但如果温度不是过低的话，比如

说在五至十度之间，那头颅本身是不会有什麼变化的。当然了，在不同的温度下，头颅上培养出来的细菌种类会有差别，如果对菌群进行生物学分析或许可以发现这种差别。可惜在这个案子里，法医并没有做这样的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法医的工作就是调用教科书上的经验表格，根据不同的气温和腐败程度来判定死亡时间。微生物分析并不是必要的手段，尤其在这起案子里。因为从头颅上判断出的死亡时间完全符合警方的预期。那个预期来自于另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手指。

尹剑现在就要谈谈手指的事情：“那手指呢？总不能造假了吧？那个手指是十月三十日下午出现的，很新鲜，断面上可见活体反应。指纹鉴定也证明这个手指就是李俊松本人的。这足以说明李俊松在十月三十日当天还活着，他怎么可能死于十月二十三日呢？”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用颇为感慨的语气说道：“就是这个盲点，一直遮蔽了我们的视线。如果不是看到了殡葬馆那一幕，恐怕现在都想不明白呢。”

“殡葬馆？”尹剑眨着眼睛问道，“你是说唐楠和王蕾？”

“当时王蕾把脸贴在唐楠的腰间，因为对方体内有王献的一只肾。对王蕾来说，这似乎是哥哥生命的一种延续。而此刻王献的尸体就躺在不远处。你看，这是一个多好的提示……”说到这里，罗飞故意停顿了片刻，然后又加重语气说道，“人死了，但他的肾还活着。”

尹剑愣了一会儿，当他品出对方话语中的潜台词之后，便讶然张大了嘴：“你的意思是，李俊松已经死了，但他的手指还活着？难道凶手把他的手指移植到了另外一个人身上？”

“未必是另外一个人啊。因为要找另一个人的话，动静就太大了，恐怕很难把秘密藏住。”罗飞看了尹剑一眼，又问，“你不觉得医

学院的那几只无毛鼠丢得有些奇怪吗？”

“是有些奇怪啊。”尹剑微微皱起眉头，“不过也没有细想。”

“培养箱没有关，无毛鼠全都跑了出来，可最重要的那只人耳鼠偏偏掉进了废液桶里。这事也太巧合了吧？作为刑警，我们可不能轻信巧合。”

尹剑跟随着罗飞的思路：“那是有人故意放走了那些老鼠？为什么？”

“为了掩人耳目。有人急需使用无毛鼠，直接偷走一只的话，必然会引起其他人的警觉，干脆就把所有的老鼠都放出来。不过那只人耳鼠的价值太大，所以特别安排它进了废液桶，以避免无谓的损失。”

尹剑“啊”了一声，像是想起了什么：“难怪你之前要问余婧……”

“那件事根本不是余婧的责任。有人利用了余婧那种大大咧咧的性格，她一看到老鼠跑出来了，立刻就相信是自己忘了关培养箱。”

有人利用了余婧！尹剑转过头来，若有所思地看着庄小溪。

庄小溪在一旁已经很久没说话了，见尹剑关注到了自己，她便摊了摊手，鼓励般说道：“很有意思，请继续讨论。”

尹剑的目光又回到罗飞身上，他一边思考一边说道：“偷走老鼠是为了做移植手术？把李俊松的手指移植到老鼠身上？这可能吗？好像太夸张了吧？”

“听起来有些夸张，其实也不是很玄妙的事情。这在医学上属于异种移植的领域。其实早在一九〇五年，法国就进行了世界上第一例异种移植手术。当时是将兔子的肾脏植入了肾衰竭的儿童体内。手术

很成功，儿童存活了十六天，最后死于排斥反应引发的肺部感染。此后世界各地都展开了相关研究。最著名的是一个俄国医生，他通过手术把黑猩猩的睾丸切片植入老年男子的阴囊内，据说植入人体的性腺组织可以持续作用一两年，这个人一生中一共完成了约两千例这样的手术。一九九五年，美国的一个帕金森症患者接受了猪神经细胞移植手术。医生将八只猪胚胎从母猪体内取出，并从每个胚胎中提取少量脑组织，放入患者脑中的受损部位，出院后病人的行动能力大大提高。”罗飞一口气举了三个例子，然后转头看着庄小溪说道，“庄老师，我说的没错吧？”

“没错。”庄小溪顿了顿，又道，“其实还不止这些。近些年来，以动物作为供体的移植手术屡有报道，不光有你所说的肾移植，还有心脏、肝脏移植等。只不过手术后病人的存活时间都不长，所以目前仅限于研究，还远远达不到应用的范畴。”

“主要的难题还是无法克服排斥反应吧？”

庄小溪点点头，然后用夸赞的口吻说道：“没想到罗队长对医疗知识也这么了解，而且还是这么冷门的领域。”

“因为上次听余婧说起人耳鼠的事情，觉得挺有意思的。后来就特别查阅了有关异种移植的资料。我们做刑警的嘛，杂七杂八的知识都得了解一些。”罗飞感慨道，“如果不是有这方面的知识作基础，谁能把李俊松的手指和丢失的无毛鼠联系在一起呢？”

“可是……”尹剑在一旁仍有质疑，“即便异种移植是可能的，但是怎么把人的手指移植到老鼠身上呢？人的手指和老鼠的指头也相差太大了吧？”

“不一定要对位移植啊。刚才的手术不就是把脚趾移植到拇指根部吗？老鼠的后腿和人的手指大小差不多吧？而且关节处的组织构造也相似，所以要做移植的话，最好的方法就是把人的手指和老鼠的腿

关节缝合在一起。”罗飞猜测一番之后，再次征询庄小溪的意见，“庄老师，你觉得呢？”

庄小溪笑了笑，给出四个字的评价：“很有创意。”

“以庄老师的技术水平，独自完成这样的手术不算难事。”罗飞继续说道，“而且你们那个实验室就是做相关研究的，各种器材、药品应该是一应俱全。”

庄小溪不置可否地“哦”了一声。

尹剑看看罗飞，又看看庄小溪。他似乎明白了些什么，但细细一想时，却又觉得混沌一片。

听罗飞的意思，正是庄小溪把李俊松的拇指移植到无毛鼠的身上，达到一种“人死了，手指还活着”的效果。难道杀害李俊松的人就是庄小溪？那后来发生的“绑架案”岂不成了庄小溪自导自演的闹剧？

而罗飞接下来正要说到绑架案的事情。

“其实并没有人绑架李俊松，炮制所谓‘绑架案’的目的就是为了展示那根一直‘活着’的手指，从而混淆李俊松真实的死亡时间。”他首先抛出了这个论断，然后用探讨的口吻对尹剑进行讲解，“其实对于那起绑架案，有几个细节我始终觉得有问题。比如说绑匪发短信让庄老师去取快递，这个时间的选择便令人不解。绑匪在信件里说了不准报警，但他却偏偏要在众师生开会的过程中发来短信，这不是增大了案情外泄的概率吗？而我们早就得出结论：绑匪事先就知道庄老师在当天下午的行程安排，所以才会把包裹放在医学院的收发室。既然如此，他为何不把行动提前呢？如果庄老师在到达医学院之前就收到短信，那她来学校之后就会自行去取包裹吧？这样才能达到保密的效果啊。而绑匪的做法，倒像特意要让这个包裹被更多的人看见。

“另外再说说赎金交易时的问题。绑匪的设计环环相扣，看起来

精妙无比。可是有一件事情他是万万控制不了的，那就是现场比赛的比分。如果当时主队获胜了，客队的球迷就不会那么激动，那绑匪又该怎样才能取走那些钻石呢？

“这两个细节也许并不起眼，但绑匪曾展现出极其缜密的心思和超强的控制力，相比起来，这两处不起眼的疏忽就令人困惑了。”

抛出这两个问题之后，罗飞随即又开始自问自答：“如果说这起绑架案根本就是庄老师一手策划的，那这些困惑也就迎刃而解了。首先她就是要在一个众目睽睽的场合下收到短信，打开包裹，发现拇指。甚至包裹都不是她本人取来的，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洗清她的嫌疑。试想一下，如果没有这些见证，光是自己说收到了一个包裹，而这个包裹在快递公司还查不到，警方肯定会产生怀疑吧？

“对于球赛的比分，庄老师也并不在意。因为她设计绑架案的目的是为了送来李俊松的手指，后面的表演只是要把这场戏做足。如果K区看台没有出现混乱的场面，那就不让绑匪取走钻石。接下来的剧本可以解释为绑匪看破了警方的陷阱，进而杀害人质泄愤。总之不管出现什么结果，都不会影响到后续的计划。”

罗飞娓娓道来，在提到“庄老师”这个称呼的时候，语气中仍然保持着应有的尊敬。庄小溪既没有去打断对方，更没有做任何辩驳，她只是稳稳地端坐一旁，神色一如既往的平静。

尹剑夹在这两人中间，就好像是平静水面上的一叶扁舟。他感受到两股暗流正在水面下方激烈地碰撞着，而他自己根本无法掌控那只小舟的去向。他只能尽量去吸收罗飞传递过来的信息，使出全部脑力去消化溶解，以期能跟上对方推演的步伐。

当罗飞把这几段话说完之后，尹剑的思维也有所进展，便问了句：“那柯守勤呢？他和这事有关系吗？”

之所以提到柯守勤，是因为尹剑觉得庄小溪不可能一个人完成这样的策划。至少她需要一个给自己发送短信的帮手。因为不管是在医学院会议室还是在金山体育场，庄小溪都是在见证之下接收到“绑匪”所发来的短信的。如果没有帮手的话，这事该如何完成？而最有可能成为庄小溪帮手的人就是柯守勤，首先柯守勤和庄小溪的关系不一般，另外在金山体育场的时候，警方已经定位到发送短信的手机就在场馆内，这正好和柯守勤当时的活动轨迹相吻合。

可是罗飞却否定了助手的猜测：“柯守勤和这事应该没什么关系。而且我相信庄老师没有寻找任何帮手，因为她是一个控制欲极强的人，做这样一个精密的策划，任何帮手在她眼中都是靠不住的。”

没想到庄小溪却插话道：“罗队长，你说错了。我是有帮手的。”这是她第一次主动发表自己的看法。

“哦？”罗飞诧异道。

庄小溪微笑道：“我的帮手就是你。”

罗飞的表情由诧异变得恍然，他苦笑着点了点头：“没错，我就是你的帮手……不过我事先并不知情，所以叫作‘棋子’或许更准确一点吧？”

庄小溪摇头道：“哪有能跳出棋盘的棋子？”

这两人一唱一和，仿佛在打哑谜似的，直叫旁边的尹剑满头雾水。罗飞见到他那副茫然的样子，便道：“我们说的帮手和你说的不是一个意思。你想的是有谁在现场帮庄老师发送短信，对吗？”

尹剑点点头。

罗飞道：“没有人帮她，所有的短信都是她自己发出去的。”

“啊？”自己给自己发？在医学院开会的时候或许可以偷偷操作，但在金山体育场的时候，庄小溪的一举一动都处于摄像机的监控之下，她怎么给自己发？尹剑的脑子转动了一会儿，若有所悟地问道：“难道是用软件设置了自动发送的功能？”

“应该就是这样吧。事先编辑好短信内容，用软件设置好发送的时间。然后只要把手机藏在包里，就可以自己给自己发送短信了。”罗飞看着庄小溪，说完之后还问了对面一声，“对吗？”

庄小溪静静地坐着，没有回答。不过看她之前的态度，不回答似乎就代表着默认。

可是尹剑仍有疑虑：“不对啊。要说前几条短信可以事先设置好自动发送的时间，可是最后那条短信没法弄啊。因为那条短信必须要在现场球迷发生混乱的同时发出，而这个时间点事先是无法判断的。”

尹剑说的是“绑匪”命令庄小溪离开看台的那条短信。具体内容是：“把可乐杯放下，马上离开。”而就在庄小溪离开的同时，客队球迷正蜂拥往看台下方而来，这才营造出一种局面失控、钻石丢失的效果。如果庄小溪是事先设置好自动发送短信，那她怎么可能在时间上设计得这么精准呢？

罗飞看着尹剑，眉头微微一挑：“你忘了一个有趣的细节吗？在体育场的时候，前面几条短信庄小溪都及时转发给我，唯独这最后一条信息却没有。”

是的。尹剑想起来了：为了及时掌握“绑匪”的动向，罗飞曾要求庄小溪收到对方的短信之后，立刻就转发给警方。前面几条短信庄小溪都如约照做了，可是最后一条短信却没有转发。她当时还给出解释说：“这条没必要转发了，你们应该都能猜到内容。”这个理由倒也成立，所以警方也没有深究。现在看来，这件事竟然别有玄机！

尹剑细细回忆当时的录像画面，忽然间心念一动：“我想起来了！庄老师在收到最后一条短信之前，曾有一个把手机放回包里的动作。本来她是右手拿着手机，左手拿着可乐杯。后来她把手机放进包里，空出右手取出了装钻石的红色小布袋，接着把布袋放进可乐杯，再把右手伸进包里取出了手机。想必在这个过程中，手机已经被调包了吧？后来取出来的其实是用来发送短信的那部手机！因为两只手机的型号一模一样，所以我们在录像中无法分辨。她把后来的手机拿在手里等待机会。当看台上的球迷开始骚动的时候，她使用这部手机发送了最后一条短信，而这个动作在我们看来好像是在接收短信一样。而她自己的手机这个时候已经放回了包里，所以最后这一条信息就无法向警方转发啦。”

“没错。”罗飞用赞许的目光看着自己的助手，又道，“她当时就是使了一套魔术般的手法，放回包里的呢，其实不光有她自己的手机，还有另外一样更加重要的东西。”

尹剑立刻明白了罗飞的意思，脱口而出：“钻石！”

“她假做了一个放钻石的动作，左手把可乐杯的口部向身体内侧倾斜，这样她的右手凑近杯口的时候，那个布袋子正好能被可乐杯的杯体遮住。借着这个掩护，她把布袋藏在了手心里，随后她又把右手伸进包里，放回钻石，取出了第二部手机。”罗飞一边说一边用两只手交替比画着，末了又道，“你还记得装钻石的那个小袋子是什么颜色吗？红色的，和可乐杯的颜色完全一样，这也是为了防止穿帮而做好的准备。”

是的。布袋特意选择了和可乐杯相同的颜色，这样在镜头中就难以辨别，万一在手法上没有形成完全的遮挡，此举便能大大降低穿帮的风险。

事情似乎越来越清晰了，那些貌似微不足道的细节，经罗飞的指

引之后，竟一一成为揭示真相的佐证。可是尹剑依旧不敢相信庄小溪就是案件的真凶，他看着坐在办公桌对面的那个女人，脑子里又浮现出一个场景。

就在两个月之前，十月三十一日的早晨。当时庄小溪也是坐在这个位置，她的手中攥着属于李俊松的那根拇指。当“绑匪”约定的期限一到，庄小溪黯然说了声：“他死了。”她的表情是那么的悲伤，直叫人观之垂泪。

尹剑忍不住想要提醒罗飞一下。于是他用胳膊肘拱了拱对方，压低声音说道：“你还记得庄小溪那天的表情吗？可不像是装的！”

“当然不是装的。”罗飞用正常的声调说道，“那个表情不是正好能印证我们的推测吗？”

尹剑“啊”了一声，他挠了挠头皮，看起来对这话无法理解。

“那天的十点二十分，是给断指做再植手术的最后时限。超过这个时限之后，可以认为这截断指已经死亡。而当时李俊松的生死并没有得到确认。可是庄老师却显得如此悲伤，这多少有些奇怪吧？按照正常人的情感，怎么会轻易放弃对爱人生还的希望呢？”罗飞用自问自答的方式说道，“究其原因，其实庄老师早就知道李俊松已经死了，所以握在她手里的不只是一枚断指，更是爱人留存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一丝生命啊！”

尹剑愣了片刻，他再次回忆当时的情境，渐渐领会了罗飞所描述的那种情感。可是这样的话，另一个更大的悖论就呼之欲出。

“既然庄老师对李俊松如此眷念，她怎么可能是杀害丈夫的凶手呢？”尹剑一边说一边用同情的目光看着庄小溪，仿佛要为对方辩护似的。

“当然不可能。”罗飞耸了耸肩膀，反问道，“我什么时候说过庄老

师是凶手？”

“啊？”原来罗飞并不认为庄小溪是凶手？尹剑松了口气，但他心头的困惑却丝毫没有减少，“既然庄老师不是凶手，那她为什么要这样误导警方呢？”

“当然是为了掩护真凶，让对方能够逃脱法律的惩罚。”

“真凶到底是谁？”尹剑接连提问。他已经没有耐心自己去思考了，他只想尽快得知所有的答案。

可罗飞却不直接回答，他继续引导对方：“庄老师费了这么大的周折，那她的掩护一定是非常必要的。你可以想一想，这个掩护对谁的影响最大？或者说，有谁原本具有很大的杀人嫌疑，但是当李俊松的死亡时间被混淆之后，这个人的嫌疑就完全不存在了？”

尹剑忽然想到了一个人，便试探着问道：“难道是……许明普？”

许明普认定李俊松因不负责任而造成严重的误诊，这种误诊已经危及他的生命。所以他对李俊松极为仇视。而就在李俊松失踪的当天，许明普曾两度到医院闹事，并且点名要找李俊松讨说法。按照正常的思路，此人的作案嫌疑是非常高的。但是许明普在十月二十三日晚间住院，此后便一直没有离开过病房。警方认为他不具备作案时间，因此才排除了他的嫌疑。如果说庄小溪伪造了李俊松的死亡时间来蒙蔽警方，那她此举莫不是为了许明普而量身定制？而且罗飞刚刚还特意去重症监护室见了许明普，这也从侧面给了尹剑一些暗示。

“没错，就是许明普。”罗飞肯定了助手的猜测，“事实上，只要我们跳出死亡时间的陷阱，这个答案可谓呼之欲出呢。许明普十月二十三日到医院闹事，当天晚上李俊松便失踪，这也太巧合了吧？我想再次强调：作为刑警，我们不应该轻信任何巧合。”

“那么许明普是在两次去医院的间隙杀害了李俊松？”尹剑顺着罗

飞的思路往下整理，“嗯……那天李俊松是十九点三十三分开车离家，大概二十点十五分到达楚岗风景区。而许明普第一次离开医院是十八点左右，第二次回到医院则是二十二点左右。这样算起来，作案时间倒是吻合的。可是许明普是怎么在楚岗找到李俊松的呢？在道路监控里并没有看见有人在跟踪李俊松的车辆，而李俊松的手机里也没有和许明普的通话记录啊。”

“对于那辆车，有些事情你不觉得奇怪吗？”罗飞反问自己的助手，“首先，李俊松为什么要去楚岗？那天姚帆已经拒绝了他的邀约，而他的手机中也没有和其他女人的通话记录。他大晚上的到那个地方去干什么呢？其次，李俊松是怎么从楚岗消失的？不论是绑架还是遇害，在现场周边和道路监控中都看不出一点端倪，这也太蹊跷了吧？第三，为什么车钥匙会留在车上？按照正常的驾驶习惯，把车熄火之后，紧跟着的动作就是把钥匙拔下来吧？哪怕是短暂下车，也没有把钥匙留在锁孔上的道理。除非是某些特殊的职业习惯……”

听到这里尹剑突然明白了什么，脱口而出道：“公交车司机！许明普原来的职业是公交车司机。只有公交车司机在交班的时候会养成熄火却不拔钥匙的习惯。”

罗飞点点头：“所以说，那个开车到楚岗的人并不是李俊松，而是许明普。这就能解释我们关于那辆车的所有疑问了。首先，为什么要去楚岗？因为要营造出一种李俊松开车外出随后失踪的假象。当时是夜间，只要车内不开灯，道路监控便无法分辨驾驶员容貌。但是如果被拍到驾驶员下车离去的画面，那就很容易发现这个人并不是李俊松。所以许明普必须在一个偏僻的、附近都没有监控的地方下车离去。如果特意找这样一个地方，又担心会引起警方的怀疑，所以就选择了楚岗。因为楚岗本来就是李俊松惯常和女人约会的场所，这样就能误导警方的视线，掩盖住躲避监控的真实目的。李俊松怎么消失的也就不必解释了，因为他根本就没去楚岗嘛。许明普下车之后，直接步行走出了景区，对于一个行人来说，要想避开附近路口的监控是非

常容易的。把车钥匙留在锁孔上，第一符合许明普的职业习惯，另外也说明驾驶员具备不想再使用此车的心态。”

尹剑一边听一边点头。如果那晚开车的人是许明普，那许多细节上的疑问确实都能迎刃而解。他又深入问道：“当时李俊松已经遇害了？那命案应该是发生在李俊松家中？”

“是的。”罗飞用提示的口吻说道，“你仔细想想门上的那个脚印，还有那天争吵的细节，其实这件事还是很明显的。”

“脚印？”尹剑若有所思地说道，“那脚印就是许明普留下的吧？应该是屋里人开了门，发现来了不受欢迎的客人，想要把门关上的时候，却被人强行踹门而入。”

“那个脚印已经存档了，回头做一下技术比对就能知道答案。我相信这事错不了，谁会没事用脚去踢别人家的门呢？你说的情景可能性是最大的。”

“那争吵又是怎么回事？”尹剑努力回忆了一会儿。按照隔壁大妈的证词，那天晚上隔壁两口子发生严重的争吵，这和庄小溪的描述是一致的。而大妈还提到了几个细节，首先是男的在喊：“你给不给钱？”然后稀里哗啦的像是砸了东西。随后男的又喊：“你干什么？你干什么？”据说这几句喊得非常惨人，给大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最后听见女的说什么“这事得找你儿子”之类的话。

“难道争吵的双方并不是李俊松和庄老师，而是李俊松和许明普？”尹剑给出了自己的猜测。

罗飞点头道：“李俊松在庄老师面前一向是服服帖帖的，怎么会因为要钱的事情突然和对方吵起来了呢？而且李俊松要钱的目的是要去和姚帆约会，这本来就是心虚的事情，他的态度不可能那么强硬。庄老师之所以说两人间发生过争吵，只是为了掩盖事情的真相，也就

是许明普的暴力行为。隔壁大妈说，她听见有男的在喊：‘你给不给钱？’说这话的人其实不是李俊松，而是许明普，他在向李俊松讨要赔偿金。李俊松显然不会答应对方的要求，所以后来又听见很混乱的声音，像是稀里哗啦在砸东西，这就是许明普在行凶了。当时李俊松大喊：‘你干什么？你干什么？’愤怒和恐惧让他的声音极度扭曲。大妈只是觉得疼人，却没有想到这声音和先前说话的并不是一个人。而说‘这事得找你儿子’的确实是庄老师，她这话是对许明普说的，意思是误诊这事得找你儿子。”

尹剑又问道：“可是许明普怎么会找到李俊松的住所呢？”

“应该是肖嘉麟告诉他的。许明普到医院闹事，以肖嘉麟的风格肯定会把责任全都推到李俊松身上，甚至把李俊松的家庭住址也告诉许明普。后来许强来了，为了息事宁人，他多半也会说这事跟医院没关系，要怪只能怪李俊松。从医院离开之后，许明普要去找李俊松算账，许强肯定以各种理由阻拦。于是许明普就瞒着儿子一个人来了。在李俊松家中，许明普索赔不成，愤怒之下将对方杀害。随后庄老师便展开了庞大的布局。在庄老师的安排下，许明普先是开着李俊松的车前往楚岗，然后又回到医院继续闹事。这里面还有一个值得玩味的细节：在医院里，许明普逼着肖嘉麟给李俊松打电话。这个电话的呼出时间是当晚的二十二点四十七分。当时李俊松的两部手机都在庄老师手里吧？庄老师看到这个来电之后，就知道许明普已经到了医院。于是她在二十三点零二分用另一部手机给姚帆拨了一个电话，正是这个电话给许明普创造了一份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罗飞侃侃而谈，如抽丝剥茧般，将那起命案的真相一点一点地展现出来。原先那些令人困惑的疑点全都有了合理的答案。正如他在最开始说的那样：“虽然还没有切实的证据，但只要把后来发生的那些事全部理清楚，你会发现这就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尹剑完全认同了这个解释，现在他只有最后一个问题了：“庄老

师为什么要帮许明普呢？难道她也相信是李俊松的误诊耽误了对方的病情？所以他认为李俊松有罪，要通过这种方法来替丈夫赎罪吗？”

“这怎么可能……”罗飞摇了摇头，然后反问道，“你真的以为庄老师是在帮许明普？”

“难道不是吗？她不仅帮对方掩饰罪行，后来更联系了免费的医疗资助。而且许明普对她的态度也是毕恭毕敬的，把她当成恩人一样。”

“许明普当然把庄老师当恩人，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对方的真正目的。你还记得那份资助协议的具体条款吗？就是庄老师特意向许明普父子强调过的那几条。”

尹剑陷入回忆。庄小溪当时拿着手里的合约，特别向许氏父子强调了三点内容：“第一，晚期肾癌是很严重的疾病，任何治疗都无法保证痊愈，只能说尽可能地延长患者的生命；第二，这次资助是带有实验性质的，资助方需要在治疗过程中回收一些数据，所以你们一旦签了约，就不能单方面中止合作，否则就要全额退还已经发生的治疗费用；第三，和本次治疗相关的支出，包括药物费、住院费、诊疗费、护理费，这些全部免除，不需要你们负担一分钱。但是其他附加的支出——比如说聘请护工、购买营养品或者是和本次治疗无关的药物，这些钱就需要你们自己出了。”当许氏父子表示认可之后，庄小溪这才让二人在合约上签字。

尹剑又想起不久前在重症病房里看到许明普的情形。他渐渐明白了什么。而当这最后的真相浮出水面的时候，尹剑的头皮在隐隐发麻，他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竟不由自主地产生了一种畏惧的感觉。

一个多么可怕的女人！如此强势，如此缜密，如此决绝！

“答案早就在那张纸条里了，只不过我们都受到了惯性思维的影

响。”罗飞注意到尹剑的表情变化，他颇为感慨地说道，“‘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这句话所宣告的正是布局者的行事动机。有罪，是什么罪？惩罚，是惩罚谁？因为这张纸条是伴随着李俊松的头颅一同出现的，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李俊松就是受到惩罚的有罪之人，所以所谓‘有罪’一定和李俊松曾经做过的某件错事有关吧？尤其是非法换肾的案子曝出来之后，这种猜想似乎更得到了印证。可细细一想，这里面仍然存在着逻辑漏洞。如果说‘有罪’就是指的非法换肾之事，从李俊松到唐兆阳，一切有罪之人确实都受到了惩罚。可是王献在这个过程中也差点被唐兆阳灭口啊。万一王献真的被灭口，那布局者自己不也成了有罪之人吗？而且在换肾事件中，李俊松的恶意是最小的，为何他却承受了最残酷的死亡惩罚呢？这事想来想去，还是觉得有问题。现在终于明白，原来所谓‘有罪’指的是谋杀李俊松之罪，而要惩罚的对象就是那些伤害过李俊松的人啊。所以在这起案子里，王献的生死并不重要，李俊松的生死才是问题的核心。这个核心是一个强势女人对懦弱丈夫的疼爱，就像是自己不争气的孩子，即便有诸多不是，也容不得别人来伤害他。而当爱人死去之后，哪怕殚精竭虑，也必须对所有的罪人施加惩罚。”

听到罗飞说出这样一番话，坐在对面的庄小溪微微挑起嘴角，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容。那是一种发自于内心的会意的微笑，如同一个曲高和寡的孤独者终于遇到了毕生的知音。

第七章 惩罚

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得到惩罚。

(1)

十月二十三日。

庄小溪回到家里的时候心情很不好，即便李俊松做好了热腾腾的饭菜在等着她，她也没给对方什么好脸色。

李俊松陪坐在庄小溪身边，他看起来有些心神不宁，好像有什么话想说又不敢说的样子。

当晚饭快要吃完的时候，庄小溪首先开口了：“今天下午有个病人来医院闹事，是冲着你来的。”

“冲着我来的？”李俊松的表情有些茫然，“我都半年没上班了。”

“就是半年前的事，说是你误诊了，人家是肾癌，你给看成了泌尿系统炎症。现在病人已经到了晚期。”庄小溪说话时的态度很严肃。

“是那件事啊？”李俊松想起来了，忙解释说，“那可不是我误诊，是病人的儿子不想花钱看了，特意叫我说成炎症的。”

庄小溪微微皱起眉头：“是这么回事？”

“我骗你干吗？当时是拍了X光的，那么明显的肾部阴影，我能看不出来吗？”

李俊松的委屈并未换来妻子的同情，庄小溪用埋怨的口吻说道：“你这人就是一点原则都没有，别人叫你干吗你就干吗，每次到最后都得给别人扛黑锅。上次那事教训还不够吗？”

所谓“上次那事”，指的就是给唐楠唐公子换肾的事情。当时王献被查出只有一个好肾，李俊松本来是不同意继续进行手术的。但是在肖嘉麟的压力下，最后他还是屈服了。为了给自己赎罪，换肾手术之后李俊松开始积极帮助王蕾兄妹。可是由于王钰占用了大量的医保配额资金，肖嘉麟一直不同意接收王蕾入院治疗，直到王钰意外死亡之后，这个尴尬的局面才得到了化解。

王钰的死亡正是李俊松刻意为之，这事虽然没有点破，但包括肖嘉麟在内的一些局内人均心知肚明。事实上无论是考虑医院的财政负担，还是考虑对更多病人的合理救治，王钰的离世都是有益无害的事情。更何况王钰早就成了一个植物人，他和儿子王景硕之间没有任何情感，所以他的死亡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更像是一种解脱。

可是执拗的柯守勤却偏偏给出了一份对院方极为不利的死亡分析，这就给了王景硕借题发挥的机会。于是肖嘉麟便选中李俊松这个软柿子狠狠地捏了下去，丝毫不念及后者曾帮他完成换肾手术的情面。

这些事李俊松都曾对庄小溪说起过，原本是想得到妻子的安慰。可庄小溪却认为事情的重点都在于丈夫太过软弱，他从来不会拒绝别人，所以只能一次又一次地伤害自己。而刚刚发生的“误诊”风波又一次证明了这一点。

“管他什么教训不教训的。”李俊松嘟囔道，“反正我已经不当医生了，随便他们怎么闹吧。”

庄小溪重重地叹了口气，她放下碗筷说道：“不当医生你还能干什么？你还不到五十岁呢，后半辈子就准备吃软饭了吗？”

“我也不能算吃软饭吧。”李俊松为自己辩解道，“这么多年来工资都是上缴的，所以家里的财产也有我的一份啊。”

庄小溪一句话就把对方顶了回去：“现在家里的财产都是儿子的。”

李俊松的表情有些沮丧。沉默片刻之后，他终于鼓足勇气提出了心中的要求：“给我点钱吧。”

庄小溪瞥着对方问道：“干什么？”

“嗯……相机坏了，得去修一下。”李俊松早已编好了理由，“大概要两三千块的样子。”

“你对相机倒是重视得很嘛？”庄小溪冷笑道，“拍照这事能当饭吃吗？”

“拍好也能挣钱啊，给杂志社当特约摄影记者，收入也不少呢。”李俊松努力地游说对方，“而且这个工作特别适合我，只要把照片拍好就行，不需要去和乱七八糟的人打交道。”

“那你就用你的照片卖钱去吧，想从我这里要钱是不可能的。”庄小溪的语气非常强硬。

其实庄小溪并不反对丈夫玩摄影。细说起来，当初李俊松能吸引庄小溪的芳心，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身上具备一种浪漫的艺术气息。之所以今天如此决绝，是因为庄小溪知道丈夫要钱的目的并不是

为了修相机。

最近一段时期，李俊松经常找各种理由要钱，这早已引起了庄小溪的警觉。一个月前，趁着李俊松熟睡的机会，庄小溪检查了对方的随身衣物，结果在摄影包的夹层里发现了一只从未见过的新手机。手机里保存着一系列的通话记录和几条往来短信。所有的通话记录和短信都指向同一个陌生的号码。虽然那个号码并未标注姓名，但还是很容易看出对方是个女人。

因为那几条短信的内容正是男女之间在商量约会的事情，而且他们约会的地点是在楚岗风景区，如此偏僻的场所暴露出某种暧昧的暗示。

当一个妻子发现类似的秘密之后，正常情况下都会拿着手机向丈夫发起质问。但庄小溪觉得这种做法太过丑陋，甚至是一种无能的表现，而且她也没这个闲工夫。她根本不需要向对方再询问什么，她要以自己的方式干脆利落地加以解决。

庄小溪把家庭财产全部转移到儿子名下，然后向李俊松提出了离婚。李俊松当然不同意，但庄小溪心意已决，在她看来，这个自己深爱过的男人已经病入膏肓，必须用这种方式切断对方的一切退路，这个男人才有可能获得新生。

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李俊松再以什么理由向庄小溪要钱，后者都是绝对不会答应的。李俊松也认清了这个事实，所以被对方拒绝之后，他也没有过多争辩，只是垂头丧气地坐着。

过了一会儿，门铃声突然响了起来，却是有人到访。李俊松起身走到门后，他也没问来人是谁就直接把门锁打开了，这时门板被人从外面狠狠地踹了一脚，猛地向内弹开，李俊松猝不及防，被撞了一个趔趄。

粗暴的来客挤身来到了屋内，此人正是许明普。

当确诊得了晚期肾癌之后，许明普的情绪完全被愤怒和绝望所占据。在他看来，自己的生命已经被那个误诊的庸医延误了，他必须向对方讨要一个说法。许明普首先前往人民医院大闹了一番，不过院方说当初做出误诊的医生李俊松早已被解聘，那个负责人还给了许明普一个地址，让他去李俊松家中找对方说理。

随后儿子许强赶到，把许明普劝离了医院。许明普表面上听从了儿子的劝告，心中的愤怒却丝毫未减。事实上许明普就是这样的性格：暴躁易怒且睚眦必报。多年前他曾因一件很小的事情和乘客发生殴斗，进而丢掉了工作。现在由于庸医的误诊导致他身患绝症，这口气要他如何咽得下去？

于是许明普瞒着儿子来到了李俊松的住处，在踹门而入之后，他终于和这个害了自己性命的“庸医”直面相见了。

李俊松稳住身形，他一开始并没有认出对方，便诧异地问道：“你是谁啊？”不远处的庄小溪也吃了一惊，从餐桌边站起身来。

“你不认识我了？”许明普咬着牙说道，“我可认识你！就是你这个庸医，延误我的病情，害我得了绝症。”

李俊松明白了原委：“是你？你怎么找到这儿来了？”看着对方那副恶狠狠的表情，他的脸上露出怯意，便回头瞥了庄小溪一眼，想要寻求妻子的支援。可庄小溪此刻已平静下来，她淡定地说了句：“这是你惹出来的麻烦，你应该自己解决。”

“我当然要找你！”许明普向着李俊松一步步地逼近，“我明明是肾癌，你说成炎症。拖延半年下来，现在已经没救了！你把我害得这么惨，必须给我一个说法！”

“这……这是误会啊——”李俊松急切地解释道，“是你儿子叫我这

么说的。”

“你放屁！我儿子怎么会害我！”许明普伸手揪住了李俊松的衣领子，“我告诉你，你别跟我废话，拿一百万出来，少一分都不行！”

遇到这样不讲理的家伙，李俊松一筹莫展，他哭丧着脸说道：“我哪有一百万……我的钱都被老婆管着，我自己就是个穷光蛋。”

许明普的目光转到庄小溪身上，说了句：“那就让你老婆掏钱。”

庄小溪冷冷地回应道：“我正在跟他办离婚呢，他只能净身出户。我怎么可能为他掏钱？”

许明普被这样的回答惹恼了，而他的怒火自然要撒在李俊松身上，于是他便攥住对方的衣领狠狠地推搡了几下，怒吼道：“你给不给钱？！你给不给钱？！”

李俊松挣扎着扭过头来，看着庄小溪说道：“你也不能一点都不管我啊……”他的语气中充满了哀求的意味，可他这副懦弱的模样只会令旁观的妻子更加失望。

“你的事要我来管？你还算个男人吗？你要有点出息，就该把这个家伙从家里赶出去！”庄小溪说完这话便转身走进了卧室，她把卧室门反手一关，彻底阐明了一种事不关己的态度。

要寻求妻子的帮助是不可能了，李俊松心中一片悲凉。他用力掰开许明普的双手，愤愤说道：“我真的没钱。而且这事明明赖你儿子……”

“你放屁！”许明普根本听不进任何解释，他抬起手来抽了李俊松一记耳光。再软弱的人也无法忍受这样的委屈，李俊松也着恼起来，他奋力反抗着，和许明普撕扯在了一起。两人的身体撞在餐桌上，饭

碗餐碟哗啦啦地摔了一地。

李俊松毕竟要年轻一些，片刻后他终于挣脱了对方的纠缠。两人都已经筋疲力尽，他们相隔一两米远，面对面地站着，气喘吁吁。

“你出去。”李俊松抬手指着门口说道，“这……这是我的家。”

“你……你不给钱是吧？”许明普倒着气息问道。他的眼神凶狠，绝没有善罢甘休的意思。

李俊松说了句：“一分也不给。”

“那好吧。”许明普把手按在胸口，做了一个积蓄力量的动作。片刻后他往怀里一掏，手中赫然多了把锋利的尖刀，然后他阴森森地说了句：“既然你不肯给钱，那就给命吧！”说话的同时他已抢上一步，用刀尖向着李俊松的心窝处刺去。

这个变故完全出乎李俊松的意料，他凄厉地叫喊起来：“你干什么？！你干什么？！”但仅仅两声过后，这叫喊便无力持续。因为那刀尖正扎在了他的心脏上。李俊松捂着心口，痛苦地倒了下去。

叫喊声惊动了卧室里的庄小溪，她有些坐不住了，便走出房间查看状况。眼前的情景让她大吃一惊：李俊松瘫倒在地板上，气若游丝，许明普则站在一旁，手里提着把鲜血淋漓的尖刀。

“李俊松！”庄小溪低呼了一声，抢上几步蹲在了丈夫身旁。李俊松最后看了妻子一眼便彻底没了气息。他的双目半睁，临死前的表情全都凝结在那张脸上，悲伤、惊诧、恐惧、愤怒，交杂在一起，令人永生难忘。

庄小溪抬起头瞪视着许明普：“你杀了他？为什么？！”

许明普冷笑着说道：“他把我害得这么惨，又不肯赔钱，只能一

命抵一命了。”

“你的命跟他没关系。这事得找你儿子！”庄小溪愤怒地说道，她很少会用这么大的声音和别人说话。

“关我儿子屁事！”许明普执拗地坚持着自己的观点，面对庄小溪愤怒的目光，他一点也不害怕，反倒轻蔑地一笑，说道，“你报警吧。”

庄小溪下意识地反问了一声：“什么？”同时她开始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杀人偿命呗。你快报警吧，我不会跑的。”许明普把尖刀往地上一扔，然后从旁边拉过一把餐椅，竟大咧咧地坐了下来。

庄小溪明白了什么，片刻后她站起了身，但她并没有报警，反而是走到门口，首先关上了那扇一直处于敞开状态的房门。

许明普脸上那副张狂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摸不着头脑的茫然。

“如果报警的话，你会被判处死刑的。”庄小溪折返过来说道。

“死刑就死刑呗。我不怕，”许明普咧着嘴，把心里话说了出来，“反正我也活不了多久了。”

“可是我能救你。”庄小溪非常认真地看着许明普，她用强调的口吻说道，“我的意思是，我能治你的病。”

“这怎么可能呢？我得的是晚期肾癌。”许明普并不相信对方的话。

“我知道有一种药，专门针对晚期肾癌患者，临床的疗效非常好。”

许明普皱着眉头：“是吗？我怎么没听说过？”

“这是一种新药，刚刚通过临床实验，现在还处于推广阶段。”庄小溪顿了顿，又道，“我手上有关系，可以帮你申请医疗资助项目。就是说用这种新药帮你做治疗，完全免费的，你只要配合资助者记录下治疗数据就行。”

“哪有这种好事？”许明普用质疑的目光盯着庄小溪，“再说你为什么要帮我？我刚刚杀了你的男人。”

“我是医学院的副院长，手里才会有这样的渠道。至于我为什么要帮你，”庄小溪解释说，“是因为你先帮了我。”

许明普愈发听不明白：“我怎么帮你了？”

“你杀了他。”庄小溪指了指李俊松的尸体，“我正在跟他闹离婚呢。本来他有可能分走一半的财产，现在我什么都不需要给他了。”

“哦？”许明普将信将疑。不过闹离婚这事刚才就听这女人说过。而且这夫妻俩的关系确实不妙，先前发生争执的时候，这女人可一点都没向着自己的老公。这样看来，难道她现在说的话是真的？

庄小溪观察着许明普的表情，她知道对方的心思已经慢慢地活动了。这毫不奇怪，人都有求生的本能，尤其在这种洪峰没顶的绝望时刻，任何一根救命稻草都没有理由放弃的。于是庄小溪又趁热打铁般说道：“而且他确实延误了你的病情。所以我想帮你联系那个资助项目，就算是我作为一名医生，尽力弥补一下病人的损失吧。”

“你……你也是医生？”许明普说话时的口气有了明显的改变。

“是的，我兼任着人民医院的骨科主任。我姓庄，叫庄小溪。”

“庄主任，你的医德和你丈夫相比，简直是一个在天、一个在地

啊。”许明普接受了对方的说辞，他向庄小溪投以感激的目光，然后又用厌恶的目光看了一眼躺在地板上的李俊松，“难怪你要跟他离婚呢，这种家伙根本配不上你！”

这时庄小溪又提醒对方：“不过要想治病的话，你可不能被警察抓走。”

“那怎么办呢？”许明普的脸上布满了懊恼的愁容，“我已经杀人了啊……”

“是的，而且警察很容易就会找到你。因为你今天刚刚去医院闹过事，大家都知道你要找李俊松算账。现在李俊松死了，警察首先就会想到你。你来的时候也没做任何掩饰，小区门口的监控录像肯定拍到了你的画面。有了这些证据，你肯定扛不过警方的讯问。”

许明普的眉头紧皱在一起，愁成了两团疙瘩。这时他又听庄小溪说道：“不过你只要照我说的做，警察就不会来找你。”

“真的？”许明普目光一亮，闪耀着期冀的光彩。

“我何必骗你，我是真心要帮你的。”

“那我该怎么做呢？”许明普已经完全陷入了对方的节奏。

“首先你得尽快离开这里，不过不能以你自己的身份，得以李俊松的身份。”

许明普困惑地眨着眼睛：“以李俊松的身份？这是什么意思？”

“你别问那么多了，一切就照我说的做吧。”庄小溪指示道，“现在你先把外面的衣服都脱了，嗯，鞋子上也沾了血，也得脱掉。然后到水池那边，把你手上的血迹洗干净。”

许明普依言而行，庄小溪则前往卧室，从衣柜里拿了一套李俊松

的衣服出来。她把其中一套交给许明普，说：“把这衣服换上吧。”

许明普换上了李俊松的衣服，庄小溪又找了一双鞋给他穿上。然后她问了句：“你会开车吗？”

许明普道：“会啊，我以前是公交车司机。”

庄小溪点点头：“那就好。”她现在要营造出李俊松离家出走的假象，既然许明普会开车，这个局就可以做得更完美一些。

“楼下有一辆白色的凯美瑞轿车，车牌号XAEK282。这是李俊松的车，你一会儿就开着这辆车离开。你要把车开到郊外的楚岗风景区，在那里下车，然后步行走出来，注意要避开路口的监控探头。走到能打到车的地方了，你就打一辆车，去人民医院继续跟他们闹。可以把你儿子也叫上。闹的时候要逼着医院里的人给李俊松打个电话。我说的这些，你能记住吗？”

许明普点点头，眼神却有些彷徨。于是庄小溪又重复了一遍，并让许明普进行复述，确定对方完全掌握之后才放心。接下来她又细细地想了一会儿，觉得还得做些其他的准备。

庄小溪又拿出另一套李俊松的衣服，这套衣服是最近新买的，人民医院那帮人应该都没见李俊松穿过。同时她还拿来了一副医用手套、两个夹文件用的铁夹子、李俊松的车钥匙以及一个购物所用的厚厚的塑料袋。

庄小溪把手套递给许明普，说：“你不能在车上留下自己的指纹，所以先把这个戴上。”当许明普戴上手套之后，她又说道，“不过等你开车的时候，你就得把手套摘下来。你知道吗？”

许明普摇摇头。

“因为在路上会有监控摄像头。你坐在车里别开灯，摄像头就拍

不到你的脸。但这副白手套在监控里肯定会非常明显。警察看到你戴了手套，就会怀疑你是不是有意想隐藏自己的指纹，进而会怀疑你的真实身份。如果让警察猜到李俊松并没有离家出走，那他们就会调整调查方向，到时候你的行踪就瞒不住了。”

许明普“哦”了一声：“可是我不戴手套的话，指纹不就留在方向盘上了吗？要不我下车的时候把方向盘擦一遍？”

“不行。擦过的话方向盘上就没有任何指纹，同样会引起警方的怀疑。所以要用到这个东西……”庄小溪指了指那两个铁夹子，“你上车之后先把挡位什么的都调整好，然后把这两个夹子夹在方向盘上，一边一个。开车的时候把手套摘了，用手握住这两个夹子来操控方向。夹子是黑色的，监控里不可能看出来。注意，这一路都不要用手去碰车辆的其他地方。到了楚岗，你再把手套戴好，然后取下夹子，开门下车。下车后别急着往外走，先把衣服换了——知道为什么要换衣服吧？”

许明普往自己身上指了指，说：“这套衣服已经被监控拍到了，我可不能穿着它去医院。”

庄小溪“嗯”了一声，又道：“把换下来的衣服、手套还有夹子都装进这个塑料袋里，再添两块石头，把塑料袋扎好，扔进楚岗边上的半山湖。接着就可以去医院了。最好能当场办理住院，而且一住下就别再出来了。其他的事情自有我来安排，明白了吗？”

许明普点头道：“明白。”

庄小溪把车钥匙交给许明普，然后把那套新衣服和两个铁夹子装进塑料袋里，一并交给对方，说道：“你现在就走吧。”

许明普把需要用到的东西一一接在手里，他颇为动容地感慨道：“庄主任，您这么为我着想，您可真是我的恩人哪……”

庄小溪挥了挥手：“先别说这些了，快走吧。”

(2)

许明普离开之后，庄小溪还要继续处理很多更重要的事情。

首先要做的就是为李俊松的死亡制造一个合适的时间。

医学上的死亡其实从来都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最常见的区别就在于脑死亡和心脏死亡之分。

长久以来，人们习惯把心脏停搏作为判定人体死亡的标准，这个标准其实颇具争议。

有些人曾出现短暂的心脏停搏，但经抢救之后，心脏又重新恢复跳动，在这种情况下，如若草草判定其死亡并放弃抢救，岂不是白白害了一条性命？

还有一些人，虽然心脏仍能维持跳动，但大脑早已失去了一切意识。如果这些人永远都不可能苏醒，那他们还算活着吗？就像王钰，他的生存除了白白耗费宝贵的医疗资源之外，还有其他的意义吗？

所以有学者提出了脑死亡的概念。即判定一个人死亡的标志是起整合作用的脑功能，特别是脑干功能的全部停止。到目前为止，这个概念已被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所接受。

不管是心脏死亡还是脑死亡，其本质都是生命的死亡。除了生命死亡之外，还有组织死亡的概念。

有的时候人还活着，但是身体的一部分组织却已经坏死；有的时

候人已经死了，但身体里的组织却依然活着。

就拿躺在地板上的李俊松来说吧，他的呼吸已经停止，脑电波也不再活动，也就是说，无论从心脏死亡还是脑死亡的标准来看，他现在都是一个彻彻底底的死人。但在这个死人身上，却仍然有很多组织在继续存活。这种现象在医学上叫作超生反应。

人死后两小时内，几乎所有的肌肉受机械刺激后均可发生收缩反应，尤以肱二头肌为甚；死亡两小时后，则多半只能引起打击处肌肉收缩。直到死亡超过五小时之后，这种肌肉反应才宣告停止。

人死后四小时内，在眼球结膜囊内滴入依色林或阿托品等药物，可发生相应的缩瞳或散瞳反应。如将药物直接注入眼房内，则死后二十小时内仍有反应。

汗腺的超生反应则更加长久。在肾上腺素、阿托品等药物作用下，人死后三十小时内均可出现出汗现象。

上述超生反应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当一个人的生命死亡之后，他身体上的很多组织仍然活着，并且能够在一定的条件下保持运转。当然了，随着心脏停搏，血液循环停止，这些组织最终也会因为缺氧而陆续死亡。这个时间一般不会超过二十四个小时。

如果在一个人死亡后不久，将某些仍然存活的组织从他的尸体上取下来，然后再移植到另外一个活着的生命体上，那这些组织又能得到血液的供给，它们便有可能脱离原先的生命而长久地存活下去。

人死之后的器官捐赠正是利用了这样的原理。当一个人死亡之后，可以把有用的器官捐赠出来，移植给那些需要的人。这样既能拯救其他病患，又能让自己的生命以另外一种方式延续，岂不是两全其美的事情？

现在庄小溪要做的，就是一件类似于死后器官移植的事情。而她

所针对的器官是李俊松的右手拇指。

之所以选择右手拇指是因为这个器官具有强烈的辨识度，日后只要对比一下护照上的指纹，便可知道这截拇指确然来自于李俊松的身体。

庄小溪去厨房拿了一柄菜刀，刀具不太合手，只能凑合用用。于是就把那个男人的右手用力按在地板上，沿着拇指根部的关节进行切割。

完事之后把断指拿到眼前端详。刀口还算平整，看起来很容易接合的样子。

庄小溪从冰箱里取了一点冰块，在保温杯里制成冰水，接着把取下来的手指用塑料袋包好，放置于冰水中。这种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延长手指的体外存活时间。

接下来就要出门了。尸体先留在地板上吧，等回来后再慢慢处理。眼下最紧迫的是给那截断指找一个归宿。

如果能移植到另外一个人的身上，手术的成功性必然最大。可是仓促间到哪里去找这样一个人？即便能找到，也不利于隐藏秘密。所以庄小溪优先考虑的，还是医学院实验室里的那些无毛鼠。

异种移植会有更高的难度，这个难度主要体现在排斥反应上。不过移植的目的只是为了让手指获得供给，而对受体的预后并不在意。所以这个问题也就不太严重了。

庄小溪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了医学院，随身携带的除了那枚断指之外，还有李俊松的两部手机。

已经晚上九点半了，到明早之前都不会有学生到实验室来，留给庄小溪的时间是足够的。于是她便开始进行手术准备。

这本来就是研究异体移植而专用的实验室，各种器械和药物一应俱全，无毛鼠也是特别适合此类手术的物种。

庄小溪选了一只生命力最旺盛的无毛鼠，其后肢径围正好与李俊松的断指相仿。注射麻醉针剂之后，将老鼠固定在手术台上。这是一次精细的手术，必须在显微镜下完成。因为不光要缝合肌肉组织，更要对两者的血管和神经进行接合。血管接合之后，生命循环所需的氧气才能通过血液输送给李俊松的手指；而神经接合之后，日后二次切割时才能产生设想中的活体收缩反应。

手术过程中李俊松的手机响了起来，庄小溪看了一下来电显示：电话是肖嘉麟打来的，于是知道许明普已经如约来到了人民医院。这个电话当然不能接听，过了十来分钟之后，她拿出李俊松的另外一只手机，准备给许明普创造一份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庄小溪没有刻意选择通话对象，直接回拨了储存在记录里的那个号码，她把听筒凑在耳边，第一次听到了那个女人的声音，这让她的情绪稍稍有些激动。挂断电话之后，花费了半分钟的时间慢慢平息下来，这才继续进行手术。

此后便没有任何打扰，直到二十四日凌晨两点多，皮下组织终于缝合完毕。庄小溪将断面皮肤对合好，在切口线上均匀地涂抹了一层医用胶水。

这种医用胶水的主要成分是氰基丙烯酸烷基酯，在体液、血液中阴离子作用下，氰基丙烯酸烷基酯将聚合成固态物质，呈胶膜状与创面紧密镶嵌，形成直径2~3微米的纤维缠绕，以网状结构将伤口组织牢固地黏合，其强度远远大于伤口的自然拉力。同时该网状结构可阻止血球、血小板通过，在凝血酶和纤维蛋白元的共同作用下产生凝血状态纤维蛋白，起到迅速止血的作用。

仅仅五秒钟之后，胶水已经凝固，切口完美黏合，这就宣告了手

术的顺利完成。现在这个实验室里有两只奇怪的无毛鼠，一只背上长了人类的耳朵，另一只则在后腿部长了人类的拇指。在庄小溪看来，这两只无毛鼠同样珍贵。

庄小溪将人指鼠放入特制的无菌盒中，又拿了足够的抗排斥药物，准备带回家中照料。为了掩盖这只无毛鼠失踪的真相，她特意将培养箱打开，让所有的无毛鼠都跑了出来。不过那只人耳鼠是万万不能弄丢的，所以专门把它捉住，放进了桌边的废液桶里。

回到家中已近凌晨四点，庄小溪却没有一点睡意。她看着躺在地上的那具尸体，悲从中来。

这是一个懦弱到令人痛恨的男人，他或许根本不配成为一名丈夫。但无论如何，自己一直深爱着他，从未改变。现在他死了，只有自己能帮他讨回公道。

是谁造成了男人的死亡？是谁利用男人的懦弱对他展开肆无忌惮的欺凌？这些人全都应该受到惩罚！

许明普自不必说。除了这个人之外，庄小溪首先想到的就是肖嘉麟。正是他把李俊松从人民医院赶走，最后又把许明普引到自己家中。这个人一次又一次把李俊松当成棋子，并最终导致了后者的死亡。

另外还有王景硕和于翔，这两人的无耻纠缠导致李俊松被解聘，试想一下，如果李俊松仍然在人民医院上班，那许明普来闹事的时候，肖嘉麟就不可能一脚将这个皮球踢开。到时候找到许强当面对质，误会自然可以解除。所以说王景硕和于翔也要对李俊松的死亡负责。更何况这两人后来还曾找上门来闹事，那副可恶的嘴脸比起许明普也好不了多少。

再细细思量时，庄小溪又想到了唐兆阳。在那起非法换肾事件

中，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幕后黑手。如果不是他施加压力，李俊松何至于昧着良心去做那台伤天害理的手术？不做那台手术，李俊松又何必去管王蕾兄妹的闲事？不管那个闲事，李俊松又怎么会离开医院？所以深究起来，这个唐兆阳其实就是李俊松后来那一系列噩运的源头。

可是唐兆阳的势力是如此强大，只凭自己断然无法与其对抗，必须借助外界的力量才行。庄小溪细细思量之后，做出了某个决定。

她把李俊松的尸体转移到卫生间，然后割下了死者的头颅，放在冰箱冷藏室内保存。只要温度别太低，这个举措足以误导法医对死亡时间的判断。

随后庄小溪继续构思自己的惩罚计划，而她的惩罚对象中又多了一个女人。作为一名妻子，对这个女人的厌恶和憎恨是不需要理由的。庄小溪现在还不知道这个女人的名字，但这点小小的困难并不会给她的惩罚计划带来太大的障碍。

早晨八点半，庄小溪接到了学生打来的电话，学生汇报了实验室里的状况：培养箱未关，跑失了三只无毛鼠。庄小溪赶往实验室，余婧想当然地认为这一切都是她自己酿成的过失。于是庄小溪便把余婧发配到了人民医院病理科，为焚烧李俊松的尸体做好铺垫。

杀人很容易，麻烦的是如何处理尸体。

通过分尸抛弃的方法也可以对尸体进行处置，但这种处置方式会带来两个问题：第一是掩盖死亡时间的难度会大大增加（冰箱冷藏室可装不下一整具的尸体）；第二是分尸这个行为会提示警方，凶杀案发生在一个令抛尸者非常被动的地点，所以才要用这种方式对尸体进行二次抛弃。考虑到这两个问题，还是要把尸体烧掉才好。

从过往学生的口中，庄小溪早就得知柯守勤会让实习生负责焚烧过期的病理标本，她对学生和苗师傅之间的小把戏也心知肚明。而这

一点正是可被利用之处。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庄小溪分割了李俊松的尸体，然后分批次带往人民医院病理科进行焚烧。她每天凌晨四点出发，到达病理科的时间大约在四点二十分，这时苗师傅早就完成了焚烧标本的任务，正在太平间的值班室里呼呼大睡。庄小溪从垃圾桶下方找到门卡，焚烧完携带的尸块之后再将门卡放回，整个过程只需耗费半个多小时，绝对不会被早起上班的余婧发现。

将李俊松的尸块（除了冰箱里的头颅）全部烧完之后，庄小溪将住所里里外外打扫了一遍，彻底清除了命案发生的痕迹。不过她并不知道许明普曾在门板上踹过一脚，所以她遗漏了印在门外的那个脚印。

十月二十四日白天，在实验室处置余婧的过程中，庄小溪听到几个男生在讨论即将于周末展开的那场球赛，于是她心中开始出现“赎金交易”计划的雏形。她不是球迷，但她有足够的耐心去研究一场球赛。她认真观看了以前的球赛录像，并且查阅了很多资料，在这个基础上，她的计划渐渐完备起来。

庄小溪从网上购买了三张球票，把其中一张连同彩票一起寄给了王景硕。把这个赌徒拖入迷局，既可以干扰警方的视线，本身也是惩罚大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另外两张球票，一张会随“绑匪”的包裹寄给自己，另一张则折叠起来藏在坤包里，到了球赛现场以夹带的手法假装从座位下取出。

十月二十八日，医用胶水形成的保护膜自动脱落，接口处的疤痕只有细细的一条缝。由于这几天频繁注射抗排斥的药物，无毛鼠的免疫系统遭受了严重破坏。它的身体状况持续恶化，生命已经进入了倒计时。不过庄小溪估计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应该能支撑到周末，她的既定计划无须更改。

十月二十九日，庄小溪制作了一个快递包裹，里面包了一本书。晚间时分她来到医学院收发室，借机将这个包裹混杂在方通快递堆内。只要没人冒领，这个包裹在快递堆内保留到明天毫无问题。

十月三十日，球赛当天，计划正式展开了。

庄小溪把人指鼠带到了人民医院。十点二十分，她在自己的办公室内对李俊松的拇指进行了二次切割。切割沿着接口处的疤痕进行，切口平整，看不出已经缝合过一次的痕迹。而断面处出现了组织收缩的活体反应，足以证明一周前的那场手术在技术上是多么的完美。

庄小溪把切下来的拇指存放在冰袋中，随后又制作了一个包裹，这个包裹在外观上和昨天放进医学院收发室的那个一模一样。

午后，庄小溪前往医学院参加学生的期中报告会，她把新做的包裹藏在了自己随身携带的坤包里。到达学院之后，庄小溪首先把包裹放在自己办公室的抽屉中，然后才来到报告会现场。她的挎包里这时放有两只一模一样的手机，一只是自己用的，另一只则安装着李俊松偷办的那张以158开头的手机卡。

158的那只手机设置了自动发送短信，十四点零七分，短信准时发来。庄小溪随即吩咐杨哲去收发室帮自己取回快递。杨哲取来的当然是昨天制作的那个包裹，庄小溪拿到包裹之后没有拆开，她起身去了办公室，表面看来是拿来了一把小刀，实际上却是把手里的包裹和办公室抽屉里的包裹调了包。十四点三十分左右，庄小溪在会议室里打开包裹，李俊松的拇指在众目睽睽之下出现了。

按照既定计划，庄小溪首先报了警，然后便外出筹备“绑匪”所要求的百万钻石。为了把这场戏做得更真实，她还特意向自己的老朋友柯守勤求助。两人凑齐了百万元的现金，购买了十五粒收藏级别的大钻石。随后他们回到了医学院会议室，和承办此案的刑警队长罗飞碰面。

随后在金山球场上演了“赎金交易”的好戏，大致过程正如罗飞日后分析的那样。庄小溪设计这场戏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是让警方对“绑匪”的存在深信不疑；第二是要验一验罗飞的成色，因为在她的惩罚大计划中，警方力量会成为一个最重要的帮手。

好在开局很顺利，那个最重要的角色也到位了，而且表现得很好。这是一张大网，进来了就别再想跑。

(3)

十月三十日晚上，罗飞拿来姚帆的照片让庄小溪辨认，这正是后者期盼的效果——她终于知道了那个女人的名字。

庄小溪自己藏起了几件金首饰，并向警方报失，这几件首饰在日后将成为重要的道具。

十月三十一日早晨，庄小溪带着李俊松的拇指来到医院办公室，当着罗飞和尹剑的面，她与爱人残存的生命做了最后的深情告别。

在庄小溪的计划中，这天应该是“绑匪”杀害李俊松的日子，所以从十月三十一日开始，庄小溪每天都会查看冰箱中的那颗头颅。在低温的环境中，那颗头颅正在缓慢地腐败。

十一月一日下午，警方查到了王景硕的线索。庄小溪只是辨认了一下照片中的那个人像，除此之外并没有多说什么。说得太多难免会露出破绽，她希望罗飞自己去查出王景硕背后的那个支持者。大幕已经拉开，具体会产生怎样的效果，还得看对方的能力。

十一月二日凌晨，发现那颗头颅的腐败程度已经能符合设计好的死亡时间。于是头颅从冰箱里拿出来，乘着天没亮弃置于荷花池畔。为了能吸引到更多人的关注，特意把李俊松的手机和头颅放在一起，

并设置好了定时闹铃。头颅在恰当的时间被发现了，并且在全市范围内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当各大媒体纷纷发布协查通告的时候，警方的办案压力可想而知。庄小溪希望这种压力能够冲破唐兆阳带来的阻力——这就是她要把爱人头颅公布于众的真正目的。

十一月二日下午，庄小溪帮许明普促成了那个医疗资助项目。许明普感激涕零，视对方为再造之恩。在协议签署之前，庄小溪将其中三项最重要的条款——点明，但许氏父子根本想不到这些条款背后的意义，他们异常痛快地在协议上签了字。

从十一月三日开始，对许明普的化学治疗正式拉开了帷幕。治疗的进程由庄小溪一手控制。

搞定许明普的事情之后，就该牵出复仇计划中最大最重的那条枝蔓了。这条枝蔓中的关键人物就是王献。如果说李俊松是一个已经死了的活人，那王献就是个仍然活着的死人。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曾经以为这样的话只存在于诗歌中，现在却发现生活远比文学更有意思。

庄小溪开始对肾脏科病房内的那对兄妹展开跟踪，很快她就锁定了王献的暂住地——位于人民医院不远处的一片城中村。这种地方几乎没什么监控设施，这让她的后续行动变得异常简单。

十一月九日下午，趁着王献在病房里照顾妹妹的机会，庄小溪来到了王献的住所外。她把装有金首饰的信封从门板下方的缝隙里塞进了那间出租屋。其他的事情，只要留给罗飞解决就好。

罗飞也没有让庄小溪失望。半年前的那起非法换肾案被一举破获，从唐兆阳往下，涉案之人全都得到了惩罚。在案件最关键的角力时刻，李俊松头颅带来的舆论效果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

十一月二十日，在一次社交宴会中，庄小溪遇见了省卫视的导演

谢庚栩。谢导是那档著名的婚恋交友栏目的负责人，他的儿子今年六月份参加高考，填报的志愿正是省城医学院。在谢公子入学的过程中，庄小溪曾帮了对方一个大忙。这次见面之后，谢导对庄小溪极为热情，首先是感谢对方的帮助，同时也希望对方在学校继续给予儿子特别的关照。

于是庄小溪趁势请求对方帮一个小忙，她把姚帆的手机号码给了谢导，说道：“这是我的一个晚辈，叫作姚帆，是个年轻的女孩，长得挺漂亮的，但目前的境遇很不好。我挺想帮帮她的。听说你们那个交友栏目挺火，能不能邀请她一下？她的条件不错，也放得开，只要给个机会，肯定能混出头。”

谢导满口答应：“这就是我说了算的事，一点问题都没有。明天我就让编辑给她打电话。”

庄小溪又道：“你们别说是我在帮她。因为这女孩对我有点误会，如果知道是我，可能会拒绝你们的。所以你们得想个办法替我隐瞒一下。”

“这个太简单了。”谢导哈哈一笑，“我们就说是星探提供的资料。星探嘛，消息灵通，无孔不入的。”

两周之后，庄小溪便在那档栏目中看到了姚帆的身影。不得不承认，那个女孩的条件确实出色，台风也压得住，一下子就成了全场瞩目的焦点。在谢庚栩的牵线下，很快又有经纪团队和姚帆取得联系，女孩得到了专业化的包装，她在娱乐圈的发展前景一片光明。

庄小溪眼看着姚帆一步步走红，她沉住气，告诉自己不要着急。

李俊松死后，庄小溪彻底整理了丈夫的遗物。她在丈夫的钱包里发现了一张相机储存卡。把卡连到电脑上一看，里面竟然全都是姚帆的性爱照片，场景淫秽放荡，不堪入目。庄小溪知道这些照片足以令

一个女孩身败名裂了，但她并没有急着出手，因为当时的姚帆还只是一个普通路人。

一个默默无闻的女孩，这样的照片被公布出来也不会流传太广。而且和网上那么多的色情图片相比，这些照片就不算什么了，大部分人看过也就看过了吧，谁又会往心里去呢？所以要让这些照片产生足够的效果，必须先让姚帆进入公众的视线。

现在姚帆已经有了一定的名气，但她还在继续折腾，她还要出唱片、拍电影。那就让她折腾吧。庄小溪耐心地等待着对方，等待她走上人生的最高点，等待她受到最多人的瞩目。只有到了那个时候，庄小溪才会把照片复制成若干个，丢弃在最热闹的公众场所，或者匿名寄给一两个娱记也好。总之她要让全世界都知道姚帆是个怎样的女孩，这就是对方应得的惩罚。

十二月中旬，庄小溪开始着手清理惩罚计划中的最后一条枝蔓——王景硕和于翔。王景硕是个负债累累的赌鬼，于翔正是他的债主。庄小溪很清楚这种赌鬼和债主之间的生态关系。如果欠债人真的一无所有，债主拿他也就没什么办法。但如果欠债人有钱不还，那债主一定会使出各种手段来逼债。所以庄小溪要做的，就是让这个一无所有的欠债人看起来有钱，债务双方的矛盾会因此而变得不可调和，鱼死网破便是最终的结局。

十二月二十日，庄小溪来到了徐小缘的家中，随身携带着十万元的现金。她告诉对方，自己是李俊松的妻子，因为李俊松造成了王钰的死亡，所以想给予徐家母女一定的补偿。补偿以赠予的形式进行。徐小缘在庄小溪事先准备好的协议上签了字，然后收下十万元的现金并打了收条。那份协议上有一个最关键的保密条款：“受赠方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此赠予事项，否则此赠予协议即告无效，受赠方必须向赠予方退还全部现金。”

庄小溪又给于翔寄了一封匿名信，告知了王景硕涉绑架案的内情以及徐小缘母女的经济变化。于翔之前就曾从罗飞口中了解过此案，因此他对匿名信中的内容深信不疑。于翔开始满世界寻找王景硕，最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将其截获。随后双方发生了激烈冲突，而这一切全都符合庄小溪的预想。

对于首恶许明普来说，他所面临的惩罚则最为残酷。

化疗能维持许明普的生命，但同时也对他的身体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而晚期癌症带来的疼痛更是令人无法忍受。许强不愿购买镇痛的自费药品，许明普便只能在痛苦中干熬。

每天下班之前，庄小溪都会来到重症监护室，她会坐在许明普的病床前，静静地看着对方。她看着那张因疼痛而扭曲的脸庞，看着那双因绝望而无光的眼睛，她在一种特殊的平静中享受着复仇的快感。

有一次，许明普用尽全身的力气挤出一句话来，他说的是：“求求你……让我死吧……”

庄小溪默默地摇了摇头。他们是签过协议的，治疗必须进行下去。

无论用什么方式都别想逃脱惩罚。哪怕是死亡也不可以。

尾声

“收手吧。”

宋局长曾对唐兆阳说过的那三个字，现在以同样的口吻从罗飞口中说了出来。然而庄小溪的反应却和唐兆阳截然不同。她非但没有慌乱，反而冲着罗飞微笑起来，然后她反问了一句：“凭什么？”

“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罗飞用告诫的口吻说道，“首先你帮助许明普逃脱法律制裁，这已经构成了包庇罪；另外你谎报绑架案的行为也要接受相应的治安处罚。”

“哦。”庄小溪盯着罗飞看了一会儿，然后问道，“你有证据吗？”

“现在还没有，但是要找的话也不难。”罗飞开始列举，“只要对你的住所做一次血迹检测，肯定能发现命案残存的痕迹；排查十月二十三日的监控，可以发现许明普进入小区的录像；另外许明普作案时用的凶器应该是在路上临时买的吧？这个也能排查到。所有这些加起来，还不够让许明普开口的吗？”

“让许明普开口当然不难。”庄小溪淡定地说道，“可是许明普目前的身体状况这么糟糕，如果家属和医生都反对的话，你们警方也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吧？”

罗飞沉默了片刻，回答说：“确实不能。”

许明普目前只是犯罪嫌疑人，不管警方掌握了多少证据，也需要

经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之后才能给对方定罪。所以在查案阶段，许明普作为一名公民的基本人权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

“作为许明普的主管医生，我现在正式告知你们，我的病人不可以受到任何打搅。”庄小溪顿了顿，又认真地说道，“我想许强肯定也会支持我的决定。”

罗飞叹了口气，他知道庄小溪所言不虚。如果许明普罪名确定，接下来就牵涉民事赔偿的问题。这是许强绝对不愿看到的，所以他宁可让父亲承受生不如死的煎熬，也不能让警方揭开案件的真相。

“如果你们无法给许明普定罪，那我的包庇罪也就无从谈起了吧？”庄小溪继续说着，一副胸有成竹的姿态，“还有所谓的报假案，也全都成了不足为凭的猜想。”

是的。许明普的案子定不下来，对庄小溪的所有指控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即便罗飞已经看破了对方计划中的全部玄机，那个女人却仍能露出淡定的笑容。

一切仍在庄小溪的掌控之中。

要想挽回局面，或许只能用另外的方法试一试了。

“你觉得自己有资格对他们实施惩罚吗？”罗飞忽然用严肃的口吻问道。

庄小溪愣了一下，反问：“我没有吗？”

“你觉得他们伤害了李俊松，可是你呢？这么多年来，你不也是一直凌驾在李俊松的头上吗？你能把他治得服服帖帖的，还不是利用了他的懦弱性格？”罗飞步步紧逼般问道，“再说得具体一点，你真的认为李俊松的死亡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吗？”

庄小溪不说话了，她脸上的表情变得沉重起来。

“所以你有什么资格对别人实施惩罚呢？”罗飞继续发问，“你自己其实也是有罪者之一啊！”

“是的，我也是有罪者……”庄小溪噙着，片刻后，有两颗泪水在她的眼角打起了转儿，她悲伤地说道，“可是我已经永远失去了爱人，这样的惩罚难道还不够吗？”

这是罗飞第一次在这个女人的眼中看到泪水，他知道只要这泪水滚落下来，再坚强的女人也会回归柔弱的本性。

可是那泪水仅仅是在打转，一直到最后也没有滚落。当泪水终于风干，女人重新披挂起坚硬的外壳，她看着罗飞，用异常决断的口吻，一字一句地宣告道——

“我决不会收手的，因为一切有罪之人都要受到惩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初稿于扬州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修润于扬州

（完）

后记

不记得是哪一年了，看到了一条有关医患纠纷的新闻。

当时有一名男子得了癌症，他儿子和医生串通起来隐瞒了病情。后来男子的身体状况持续恶化，他便自己去另一家医院做检查，结果查出来已是癌症晚期。这名男子当即买了一把刀，到第一家医院把那个“误诊”的医生砍成了重伤。

行凶者对法律的制裁毫不畏惧，因为他本来就活不了多久了。

于是我就想，要怎样才能惩罚这样一个有罪之人呢？——这便是本文的创作出发点。

可是我已经永远失去了爱人，
这样的惩罚难道还不够吗？

马上扫描读客二维码，回复“惩罚”，获取《挑战读者》答案。



邪恶催眠师

事实上，催眠术早被用于各行各业，心理医生用来治病救人，广告商用来贩卖商品，江湖术士用来坑蒙拐骗……意志薄弱的人、欲望强烈的人、过度防范的人，都极易被催眠术操控。

翻开本书，带您见识催眠师之间正与邪的斗法，了解这个隐秘而又无处不在的神秘世界。

长篇小说

周浩晖 著

同心出版社



邪恶催眠师

事实上，催眠术早被用于各行各业，心理医生用来治病救人，广告商用来贩卖商品，江湖术士用来坑蒙拐骗……意志薄弱的人、欲望强烈的人、过度防范的人，都极易被催眠术操控。

翻开本书，带您见识催眠师之间正与邪的斗法，了解这个隐秘而又无处不在的神秘世界。

长篇小说

周浩晖 著

© 周浩晖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邪恶催眠师 / 周浩晖著. -- 北京：同心出版社, 2013.4

（读客知识小说文库）

ISBN 978-7-5477-0818-7

I. ①邪...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3686号

邪恶催眠师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16号 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编：100005

电话：发行部：（010）65255876

总编室：（010）65252135-8043

网址：www.beijingtongxin.com

印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680毫米×990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298千字

定价：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同心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邪恶催眠师》 目录

- 第一章 啃脸僵尸惊现中国街头
- 第二章 神鬼莫测的“瞬间催眠术”
- 第三章 被催眠的警察会做出什么事
- 第四章 催眠高手的聚会
- 第五章 刑警罗飞陷入“催眠圈套”
- 第六章 一场不可思议的催眠表演
- 第七章 与催眠师的零距离接触
- 第八章 看守所囚犯疑似被“集体催眠”
- 第九章 邪恶催眠师真正浮出水面
- 第十章 如何用催眠术谋杀一千万人
- 尾 声

第一章 啃脸僵尸惊现中国街头

01

深秋时分，龙州街头已经有了三分寒意。不过这点寒意并不能阻止都市男女们上街消遣的兴致，尤其是在周末的傍晚。

文汇路是老城区的商业中心。和新区的商业中心相比，这里的大楼多半矮旧，不够摩登气派。但老区也有老区的特色，比如说城内很多老字号都在此处聚集，这对本地市民的吸引力巨大。所以每到营业高峰段，文汇路上总是人来人往，热闹非凡。

罗飞坐在路边的一个台阶上，看似在无聊发呆，可他的眼神和思绪却没有一刻停歇。

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子，留着一头短发，平额方脸，浓眉剑目。他的个头不算很高，体格也难言强壮，但却透着一种硬邦邦的苍劲气质。即便是端坐不动，这股气质也傲然弥漫于他的周身，令人过目难忘。

罗飞已经在这里坐了半个多小时了，他看着来来往往的陌生人，乐此不疲。

每个人都是存在和经历的结合体——有些已经发生，有些即将发

生——罗飞正在研读他们。

不远处的商场门口，一个女孩吸引到罗飞的注意。

女孩很年轻，也很漂亮，她嘟着嘴，脸上的表情僵硬，显然并不快乐。从身姿上来说，女孩并拢腿站着，双手提着小包垂在身前，这是一个典型的自我保护的姿态，但她的下巴却微微扬起，带着一点点的攻击性。

罗飞能感受到女孩的心情：七分委屈，三分气恼。而对方的目光焦点必定就是导致她如此情绪的源泉。

不出罗飞所料，那源泉是个同样年轻的小伙子。

小伙子的帅气恰能与女孩的美貌相配。从服饰穿戴来看，他的经济情况应该也不错。现在他正背离女孩的方位远去，他的脸部肌肉绷得紧紧的，显得怒气十足。

两个约会的年轻人刚刚发生了一场争吵。罗飞开始揣摩两人的心境并借此预测这场纷争的结果。

女孩站在原地不动，看起来她不希望此行就此结束，她还在等待男人回来。那么男人呢？他是真的决绝离去吗？

罗飞觉得不是，因为男人脸上的愤怒过于夸张了。一个如此愤怒的男人怎会轻易离开？他应该把愤怒宣泄出来。

没有宣泄就离开，这个男人可能很失望，也可能很无奈，但不应该很愤怒。所以这愤怒不是真实的，它只是一种“外交”手段。男人正通过伪装的愤怒告诫对方：我已经受够了你的任性和无理，我不可能对你一再忍耐！

女孩呢？她能看破这一点吗？在罗飞看来，那个男人其实已破绽

百出呢。

男人走路时摆臂很大，但脚下的步伐却不快，也就是说他离去的姿态远远大于他离去的速度；已经有两辆空驶的出租车减速经过他的身边，可他却未瞥一眼，而他前进的方向既无公交站、地铁口，更不是大厦的停车场所在。这一切难道还不够明显吗？

可女孩偏偏没看出来。这也难怪，恋爱中的女人本来就是一种低智商的生物。她的目光一直紧紧地追随着那个男人，委屈和气恼在消失，慌乱和绝望的情绪取而代之。

如果眼睛能说话，那女孩一定已经大喊出声了。

罗飞认为男人很快就会赢得这场战争——他将要到达一个红绿灯口，而女孩一定会在对方过马路之前认输挽留。

可惜男人却在这关头犯下了致命的错误，他居然回头看了一眼。

罗飞理解这一眼应该带着最后通牒的意味，同时男人急于将脸上的愤怒情绪再次传递给对方。可惜他这次回眸实在太笨拙了——他第一眼居然没有找准女孩的方位！当他扫动目光开始搜寻的时候，情势便在瞬间逆转。

女孩用充足的时间准备好冷冷的一笑，迎着男人的目光抛了出去。然后她便转过身，独自一人走进了商场。

男人愣住了，他在红绿灯前踟躇良久，彷徨难决。罗飞暗自笑了笑，把目光移向别处。他不需要再看了，他知道这对恋人必将在商场内重归于好。

观察和分析，这是罗飞最大的兴趣爱好。而千变万化的人性，永远是他眼中最理想的观测对象。作为一名刑警队长，他从不把空闲的时光浪费在办公室里，他宁愿像这般独坐街头。

这么多年来，罗飞自己也不记得观察过多少人了。反正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情节都曾在他眼前出现。他几乎已阅尽了人生百态。

可他却从未厌倦。

就像今天，如果不是接到了队里的电话，他有可能在这里一直坐到天黑。

但电话来了，他就不得不走。

因为警情就是命令，不容违抗的命令。

02

案发地点在五个街区以外的阳和路，与文汇路相比这里要偏僻许多。即便如此，警戒线外仍然聚集了不少围观群众。

罗飞分开人群进入了警戒圈，首先迎上来的是个矮个子的中年男子，罗飞认得此人正是当地派出所的张所长。辖区内出了大案子，他当然会最先到场。

“罗队，来了啊。”张所长主动打了招呼，并且伸出了右手。

罗飞也伸手和对方握了握，同时问道：“大概什么情况？”

“有个家伙当街行凶，被我们的巡逻民警击毙了。”张所长一边说，一边向圈子核心处瞄了一眼。罗飞早就注意到那里躺着一具尸

体，他本以为那是凶案的受害人，谁知却是行凶的嫌犯。

死者是个又高又胖的男子，看年龄大概二十来岁，他上身穿一件款式过时的夹克，下面牛仔裤配着皮鞋，略有些不伦不类。致命的枪伤在额头正面，一弹穿脑；此外在右腿膝盖附近还有另一处枪伤。罗飞判断开枪的警察应该是先击中了死者的右腿，但嫌犯顽恶，仍继续行凶，警察不得已才开了第二枪，当场爆头。

紧挨着尸体停着一辆马自达轿车，车前盖有一处轻微的凹陷；驾驶座的车门敞开着，车座、车窗以及附近的地面上都留下了斑斑血迹。

罗飞问道：“这是嫌犯的车？”

张所长摇头道：“是受害人的。”不待罗飞追问，他又详细解释说，“受害人驾车首先和嫌犯发生了碰撞，这才导致对方行凶报复。”

“哦。受害人呢？送医院了？”

“是的。伤得很重。”张所长一边说一边咧着嘴，用夸张的表情来渲染受害人的伤势。

罗飞的目光在车里车外细细地搜寻了一遍，又问道：“凶器呢？”

“凶器？没有凶器……”

“没有凶器？”罗飞不太相信。受害人伤势严重，现场民警被逼开枪，这都说明嫌犯的攻击力很强。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哪有这么大的威胁？难道他是个练家子？可是死者体态臃肿，肌肉松弛，根本不像是有功底的人。

“他是用牙咬的。”张所长再次咧了咧嘴，然后又进一步描述道，“把那人半张脸都吃掉了！”

吃人？罗飞略略一惊。他转身走到死者的尸体旁，蹲下来仔细查看。

死者的脸上满是未干的血迹。罗飞曾以为这些鲜血是从额头弹孔流出来的，现在却发现很大一部分来自于他的嘴部。这也印证了张所长提到的“吃人”之说。

透过鲜血可见到死者的表情。他圆睁着双眼，脸上的肌肉扭曲狰狞；而令人印象最深的则是他的双颊——那里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带动牙关死命咬合起来，仿佛要将整个世界都嚼碎。

就在罗飞研究尸体的当儿，又有一行警察进入了警戒圈。罗飞抬头瞄了一眼，原来是刑警队的增援力量赶到了。这其中有两个人他最熟悉，一个是法医张雨，一个是他的助手小刘。

小刘赶过来向领导报到，张雨则在第一时间蹲在罗飞身旁，和他一同查验尸体。

罗飞吩咐小刘：“现场拍照，找目击者做笔录。”小刘领命到一旁张罗去了。罗飞这时又碰碰张雨的胳膊肘，说：“借我一只手套。”

张雨从随身的工具箱里拿出一副专用手套，他把右手的给了罗飞，自己则戴上左手那只。

罗飞戴上手套，用拇指和食指按住死者的双唇，上下一扒拉，露出了唇下紧咬的牙关。

牙齿已经被血液染得鲜红，一块黏糊糊的肉状组织夹在两排牙齿之间，其边缘散碎淋漓，显然是被活生生撕扯下来的。

张雨凑近看了看，自言自语道：“这是什么？”

“死者当街行凶，是被巡逻民警击毙的。”罗飞扼要地解释说，“他

嘴里的这块肉……应该是受害人的脸颊。”

张雨一怔，下意识地往自己脸颊上摸了摸，愕然问道：“怎么个情况？”

“听说这家伙恨不得把受害人给吃了。你看看他的眼睛——”

张雨也觉得有些异常，死者的眼睛瞪得老大，但目光却空洞无神，灰蒙蒙地如罩了层雾纱。这不像是个被当场击毙的凶犯——通常那些亡命之徒的目光中会包含着强烈的情绪，或愤怒、或癫狂、或恐惧、或绝望。

这时罗飞反过来问张雨：“你觉得是怎么个情况？”

张雨把鼻子凑到死者嘴边闻了一下，然后摇头道：“没有醉酒——那可能是精神病，也可能是吸毒了。”

“这方面你是专家，我等你的分析报告。”罗飞一边说一边站起身，举目在现场四下搜寻。

一旁的张所长主动上前搭话：“罗队，你要找什么？”

罗飞的视线停在警戒圈的东南角上。那里停着一辆110巡逻车，几个巡警围着后车门，或坐或立。

张所长介绍说：“击毙嫌犯的巡警叫陈嘉鑫，就是坐在车前的那小伙子。其他几个人是后面赶来增援的。”

罗飞“嗯”了一声，迈步走到巡逻车前。他知道巡警队的同志对自己并不熟悉，所以特意拿出证件展示了一下：“刑警队，罗飞。”

“哦，是罗队长。”小伙子们虽然没有见过罗飞，但也早有耳闻。他们纷纷侧身让行，唯有陈嘉鑫仍纹丝不动，他支起双手撑着自己的脑门，不知在沉思些什么。

罗飞上前招呼说：“你是陈嘉鑫吗？”对方却像没听见似的，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旁边的一个巡警看不过去了，便伸手在那家伙肩头推了一把，大声喊道：“陈嘉鑫！”

陈嘉鑫“啊”的一声抬起头来，他的神色惶然，像是吓了一跳。

同伴冲罗飞努努嘴，提醒说：“刑警队的罗队长来了！”

陈嘉鑫慌忙站起来，语无伦次地说道：“罗队长，你……刚才，我……”

罗飞看出来了：小伙子并不是傲慢无礼，他只是太紧张了，情绪很不正常。罗飞便摆了摆手，示意对方稳稳心神。

陈嘉鑫深深地吸了口气，试图将那些不快的记忆从脑中抛开。可他的目光却又不自觉地向着嫌犯陈尸处瞥去。死者血肉模糊的面庞刺激着他的神经，令他的嘴唇微微颤抖起来。

罗飞揽住对方的肩头，冲背离尸体的方向轻轻一扳，说：“我们去那边聊吧。”小伙子失魂落魄地转过身，跟随罗飞走到了车尾。此处被巡逻车遮住，不会再看到那具尸体。

站住脚步后罗飞问了声：“抽烟吗？”

陈嘉鑫木然摇头说：“不会。”

罗飞“嗯”了一声，扭头招呼道：“拿瓶水过来！”立刻有人从巡逻车里拿出瓶矿泉水递给罗飞，罗飞又转交给陈嘉鑫。

陈嘉鑫拧开瓶盖，仰脖子“咕嘟嘟”连喝了好几口。罗飞则趁这个机会细细打量着对方。

小伙子看起来年轻得很，皮肤白净，面容清秀。相对巡警这个职业来说，他的身形有些瘦弱。如果脱去这身警服，罗飞宁可相信这是一个刚刚毕业的，手无缚鸡之力的大学生。刚刚亲历了一场血腥的凶案，小伙子承受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

一下子喝了大半瓶矿泉水，陈嘉鑫这才停住。

罗飞用尽可能平淡的语气问道：“第一次开枪？”

陈嘉鑫一口气还没倒上来，只能无声地点点头。

罗飞笑了笑，说：“你运气不错。我从警八年之后，才第一次在现场击毙凶犯。”

陈嘉鑫冲罗飞眨着眼睛，露出将信将疑的表情。

“真的。”罗飞耸着肩膀说，“而且我当时比你现在还紧张呢。”

陈嘉鑫立刻摇头：“这怎么可能？你可是我的……我的偶像呢。”

“哦？”罗飞哑然失笑，这是第一次有人把“偶像”这个词用在他的身上。

陈嘉鑫看着罗飞，很认真地说道：“我本来想去刑警队的，可我们领导不让。”

“你们领导？”

“就是张所长，我一开始在他手下当片儿警。”

罗飞点点头，对小伙子的履历大概有数了。眼见对方的情绪松弛了不少，罗飞准备把对话引入正题，他伸手往陈尸处虚点了一下，问：“跟我说说吧，到底是什么情况？”

小伙子喃喃说道：“我是迫不得已才开枪的……那家伙就是个疯子！他会把那个人咬死的！”

“你别着急——”罗飞伸手在对方肩头轻轻一拍，“慢慢说，从头开始。”

陈嘉鑫仰头长吁了一口气，在“偶像”的安慰和鼓励下，他终于有勇气沉下心绪，重新回顾那可怕的一幕……

陈嘉鑫在傍晚五点十七分接到了110中心的指令，说阳和路交通银行附近有个男子正在骚扰过往行人。陈嘉鑫很快来到通报地点，果然看到便道上有一个高胖的男子行为异常。他让司机把巡逻车靠边停下，自己则步行走上便道查看。

胖男人看到有警察过问，便转身往马路对面躲避。但他刚刚走上马路就和一辆马自达轿车发生了碰撞。因为司机及时踩住了刹车，胖男人只是摔了一跤，并无大碍。司机打开驾驶室的车门探身查看，同时陈嘉鑫也赶到了车祸现场。看起来一切皆在控制中，然而恐怖的事情却毫无征兆地发生了。

胖男人从地上突然起身，猛地将司机推倒在驾驶室里。他用沉重的身躯压在司机身上，令后者毫无挣扎反抗之力，随后他便张嘴去啃咬对方的脸庞。

那可不是市井街斗时的撒泼招式，而是如野兽一般的疯狂撕咬。司机凄惨高呼，他的一块脸颊很快就被胖男人连皮带肉咬了下来，霎时间鲜血淋漓，惨不忍睹。

胖男人将那块皮肉嚼了几下，竟吞进了肚子里。然后他又继续往对方的脸上啃去。陈嘉鑫在车门外数次拉扯警告均无效果。危急关头，陈嘉鑫只好连开三枪，一枪冲天示警，一枪打在胖男人腿上，最后一枪则直接爆头。暴行终于结束，这时司机的半边脸颊几乎被啃

光，早已疼得昏死过去。

惊魂甫定的陈嘉鑫先打了120急救电话，然后又向指挥中心通报求援。各路人马先后抵达，急救车把司机送往医院，罗飞也赶到了事发现场。听完小伙子的讲述，罗飞越发觉得此事蹊跷。其中的某些细节还得详加询问。

“最初的报警电话说那家伙在骚扰过往行人，具体是怎么个骚扰法？”

“我来的时候，他正伸手去拉扯一个骑自行车的人，那人骑得很快，被他拉了一下但没拉住。”

“你当时有没有觉得他不正常？”

“绝对不正常。他走路的姿势就很怪，我还以为他是喝多了。后来走近一看，又觉得不对。他的脸色煞白煞白的，呼吸特别急，就像得了重病一样。”

“那他后来攻击受害者的时候，还像是生病的样子吗？”

“不像，他的力气好大。就算多来两个人，恐怕也拉不开他。”

“你打伤他的右腿时，他有什么反应？”

“他只是仰起头大叫了一声，随后又去咬受害人了，对自己的腿伤根本不管不顾。”

这几番问答的同时，罗飞已在心中展开分析。死者在案发前便表现出了攻击性，所以车祸未必是这起血案的直接诱因；死者像是生患重病，可他的身体机能却很好；从他受伤后的表现来看，此人的感官系统应该没什么问题，但他的思维像是被某种异常的情绪控制了，这才导致一系列的反常举动。

“好了，你先休息休息。等会儿我的助手会给你做份笔录。”罗飞觉得差不多了，便向陈嘉鑫告辞。就在他迈步要离去的时候，陈嘉鑫忽然又喊了声：“罗队长。”

罗飞停步转头：“怎么了？”

陈嘉鑫默然片刻，问道：“我是不是很差劲？”

罗飞认真地摇着头说：“没人这么认为。”

“我打死了那个人，受害人也受了重伤。”陈嘉鑫满脸沮丧，“这不是最坏的结果吗？我什么都没阻止。”

“这是突发事件，本来就很难处理。”罗飞想了想，又问，“如果你对自己不满意，那你告诉我，要怎样做才有更好的结果？”

陈嘉鑫想了一会儿，自己也找不出答案，只呆呆地站在那里发愣。

“先别想太多了，我们回头再聊。”罗飞有些无奈地拍了对方一下，然后便转身绕到了巡逻车外。不远处的张所长见状立刻迎了上来。

“这孩子不听劝啊。在派出所当个片儿警最好，巡警什么的根本不适合他。”张所长往车后努了努嘴，又道，“他还想当刑警呢，你看是那块料吗？”

罗飞笑了笑，没有回答。他快步回到了核心现场。张雨看起来已经完成了一轮验尸工作，正把沾满了血污的手套摘下来。

罗飞凑上前询问：“怎么样？”

“现场也就这样了。”张雨摊摊手说，“具体的还得回去做血样分析。”

罗飞“嗯”了一声，同时他的目光转向了警戒圈外，那里的围观人群似乎有些骚动。

“怎么回事？”罗飞冲着助手小刘喊了一嗓子。后者连忙赶过来解释：“记者来了，我们的人在阻止他们拍照。”

罗飞知道记者难缠，便皱眉道：“别跟他们起冲突。赶紧把现场清理清理，撤！”

“明白！”小刘招呼起刑警队的弟兄，麻麻利利地把死者装进尸袋。警戒圈外的记者也突破了重围，抓紧机会“咔嚓”抢拍一气。

罗飞等人各自上车，派出所的同志则留在现场善后。在车上罗飞吩咐道：“尽快把死者的身份背景查清楚。然后把现场周边的录像都调出来。”

小刘应了一声，见罗飞好像还有话要说，便眨着眼睛等待下文。

“刚才那个巡警队的小伙子，叫陈嘉鑫……”

“嗯。”小刘拿出笔记本记下了这个名字，又问，“怎么了？”

“你去运作运作，争取把他调到刑警队来。”罗飞眼望着窗外说道。

一个失去自控的嫌犯暴力袭击路人，被巡警当场击毙——这是罗

飞最初对此案的定性。“啃食人脸”的情节虽然极具惊悚效果，但罗飞对此并不十分关注。就像陈嘉鑫描述的，那是一个疯子。疯子的行为常人无法理解。曾经有精神病人把自己最疼爱的儿子杀死，并割下头颅提在手中游荡；还曾有一个瘾君子吸毒后竟然把自己的胸腹剖开，掏出内脏砸向对峙的警察……作为一名从业二十多年的老警察，罗飞对如此种种早已见怪不怪。

只要弄清楚那家伙失控发狂的原因，就可以写报告结案了。罗飞觉得这最后一步也没什么难度，尽可以交给小刘他们完成。回到了刑警队之后罗飞在单位食堂吃了晚饭，静待前方的消息。

出乎罗飞的意料，案件却渐渐变得扑朔迷离。

首先是小刘摸清了死者的身份背景。

胖男人名叫姚柏，今年二十六岁，是本市一家IT公司的技术员工，单身，与父母同住，本人和家族成员都无精神病史。据家属和同事反映，姚柏性格内向温和，平时生活简单，无不良爱好。今天是周末，姚柏在家吃完午饭后睡了个觉，然后便外出休闲玩耍。他离开家的时间大约是下午两点钟左右，当时他的状态并无任何异常。

既无精神病史，又无不良爱好。这样一个寻常的男子怎么会在短短三小时时间变身为嗜血狂魔？罗飞正觉得蹊跷时，他的手机响了，来电者正是张雨。

“血检结果出来了——”法医在电话中说道，“没有喝酒，也没有服用毒品。”

“那你查出什么了？”

“什么也没查出，一切正常。”

罗飞愣住了，片刻之后他有些不甘地说道：“我的手下刚刚汇报

过，死者没有精神病史。你说血检一切正常……那他怎么会变成那样？”

“调查案情是你的责任，我只能保证尸检结果的正确性。”张雨首先强调了自己的职业立场，顿了顿之后，他又补充道，“如果你一定要听我的分析，那我觉得他在案发前可能受过严重的精神刺激。”

这句话点醒了罗飞，他转而又拨通了小刘的手机，下达了进一步的指令：“查清姚柏在案发前两小时的活动轨迹。有录像资料的全都拷下来，带回队里分析！”

晚上十点来钟，小刘回到刑警队，他带回了罗飞想要的监控录像。

案发现场离路口的红绿灯不远，附近有好几个摄像头，相关的录像也最容易调取。

时间显示五点十五分，胖男子姚柏第一次在案发地出现。他当时由东向西步行于马路南侧的人行便道上。正如陈嘉鑫所说，此人走路的姿势很怪，看上去极为诡异。

他耷拉着脑袋，两只胳膊垂在身体前方，双腿机械式地交替摆动，步伐缓慢蹒跚。在行进的过程中，他的脚掌一直紧贴在地面上，无力抬高半寸。这番动作就像是一个戴着手铐脚镣的死囚。

可接下来的录像又表明，他的手脚是完全自由的，根本未受束缚。

一个女人走进画面，向着姚柏迎面走来。姚柏开始愣愣地瞪视着对方。等女人走到身前，他突然抬起双臂迎过去，像是要来个深深的拥抱。女人被吓了一跳，连忙躲到一旁。姚柏跟过去还要继续纠缠，女人一边拿手机打电话，一边加速跑出了画面。

根据女人打电话的时间点，可以看出正是她向110报的警。

姚柏骚扰女人未果，又继续蹒跚向前。几分钟之后，对面过来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年男子。姚柏先是侧身让在一旁，等那男子擦身而过之时，他忽然抬手拉了对方一把。骑车人被拉得一晃，险些摔倒，不过那人车技还不错，斜冲两步之后还是稳住了车头，然后便单脚撑地停了下来。

骑车人回头骂了句什么。当他看到姚柏怪异的神态之后，便没兴趣和对方纠缠。他猛踩着脚蹬子自行离去了。

没过片刻，陈嘉鑫出现在画面中。他迎面走向姚柏，一边呵斥一边做出警告的手势。

姚柏举起双臂，在身体前方恶狠狠地挥舞了两下，以示威胁。不过他对陈嘉鑫还是有所忌惮，眼看对方渐渐逼近，姚柏便笨拙地扭过身体，下便道往马路的另一侧走去。他的脚步频率明显加快，看样子是想穿过马路逃跑。

此刻正值交通高峰，各色车辆川流不息。一辆马自达轿车对姚柏的突然闯入反应不及，司机虽然踩了急刹，但车前端还是撞倒了姚柏。司机随即开门准备下车，这时姚柏从地上自行爬起，不由分说将司机推倒在驾驶室里。此后两人的身影便被车顶挡住，罗飞只能从车外陈嘉鑫的反应来推测车内的事态进展。

赶到车旁的陈嘉鑫显然看到了可怕的场面，顿时变得惊慌失措。他先是拼命想把姚柏从车里拉出来，但对方的体重令他力不能及。片刻后他放弃了，开始掏出对讲机，但他随即又觉得求援已来不及，便甩手把对讲机扔在一边，转而摸出了腰间的配枪。小伙子把枪口对着车内大喊了几句。罗飞注意到他虽然是双手握枪的，却仍控制不住手腕的颤抖。

喊话毫无效果。陈嘉鑫开枪了。第一枪冲天，第二枪则把枪口探进了驾驶室，这一枪应该是打在姚柏的右腿上，仍不能阻止对方的暴行。两秒钟之后，陈嘉鑫急匆匆转到车头另一侧，左手拉开副驾驶的车门，右手端枪再次探进车内。随即他的手臂一震，喻示第三枪已经击发。这一枪直接爆了姚柏的头，惨剧终于落幕。

陈嘉鑫把姚柏的尸体从驾驶座那边推了出去，尸体落于现场所见的位置。陈嘉鑫查看了一下受害者的伤势，然后收了枪，双手在腰间一阵乱找乱摸。这时巡逻车司机走进画面。按陈嘉鑫所说，此人先前一直在车内等待，听到枪声后才匆忙赶来。

录像中陈嘉鑫向同事挥手呼喊，后者忙解下自己腰间的对讲机抛给他。罗飞这才知道小伙子刚才那通乱摸原来是要找对讲机。他禁不住摇头苦笑：那对讲机早被你自己扔在地上了！你却忘了个干干净净。

一旁的小刘也注意到这个细节，嘀咕了一句：“罗队，你要把他招到刑警队来？”

罗飞没有搭这个话茬，反问对方：“之前的录像呢？我要看到这家伙变化的过程。”

小刘明白罗飞的意思。姚柏在这段录像中已经举止异常，而他离家时是正常的。在这个中间必然有个点发生了变化，这个点的资料最为关键。

“之前的录像并不多。”小刘先答了一句，随即又说，“不过能知道他是在哪里发生了变化。”

“哪里？”

“中康医院。”小刘一边说一边把相关的录像调了出来。

中康医院距离案发地点非常近，大概也就五分钟左右的步程。所以从案发地点往回查看录像时，很快就发现姚柏于下午五点零五分从安康医院的大门走出。这时他的步履已显蹒跚，身体姿态也不正常，但症状尚不像案发时那么严重。

把医院门口的监控录像继续往回倒，在四点四十七分找到了姚柏进入医院的画面。令人振奋的是，此时的姚柏步履如常，毫无异样。

这段录像放完后小刘说道：“再往前的录像就看不到姚柏的身影了。我估计他是乘坐交通工具，在医院附近下的车。但下车点不在监控范围内，所以很难往前查找。”

“有这几段就够了。看来姚柏的状态变化就是在中康医院里发生的。”罗飞用指节在桌面上轻轻敲了敲，又问，“医院里的录像有没有？”

“医院里几个监控点我都看了，没发现姚柏的行踪。我估计他直接去了门诊楼，因为从医院大门到门诊楼这段正好没有监控。”

“没关系。就这点范围，我们实地走访一下。”罗飞抬腕看看手表，“今天太晚了，明天一早出发。”

第二天早上八点，医生们刚刚上班，罗飞就带着小刘来了。他们很快便找到一个关键的目击者：宋燕燕。她是昨天下午在门诊楼药房坐班的医师。

“对，这个人昨天来过。”宋医师一眼就认出了姚柏的照片，“这小子古里古怪的，我印象深得很。”

“哦？你一见到他就觉得他古怪吗？”

“那倒不是，看他模样还挺正常的——”宋医师抬手在自己额头点了点，“就是脑子有点问题。”

“怎么了？”

“他想来开药，可手里又没有医生的方子。我让他先找医生，他却说找医生没用，还说自己知道开什么药。嘿，你想直接买药那就去药店啊，来医院捣什么乱呢？”

开药？难道姚柏果然有病？罗飞又追问：“他想开什么药？”

宋医师不屑地一笑：“他说了个乱七八糟的名字！好像叫抗体病毒血清什么的。”

“抗体病毒血清？”三个医学名词组合在一起，这是药名吗？确实有点怪。罗飞扭头看了小刘，意思在问：你听说过这药没有？后者也茫然摇头。

宋医师劝道：“你们就别琢磨了。照我说根本没这个药。”

罗飞笑了笑，却在心里把那个古怪的药名牢牢记下。然后他继续问道：“后来呢？”

“我说没这个药，那家伙还不肯走，看他的样子很紧张，就像急等这个药救命一样。可我也帮不了他啊，只能劝他先去找医生。这样僵了好几分钟，后面开药的人都等不及了。就在这时，那个挂钟响了。”

宋医师一边说，一边伸手指了指药房对面的墙壁。罗飞回头看了

一眼，那墙上确实有一面挂钟。可他不明白对方为什么会提到这个细节。

“那个钟每到准点都会报时，就是‘当当当’地响几下。”说到这里，宋医师反问了罗飞一句，“你觉得这东西吓人吗？”

罗飞莫名其妙：“这有什么吓人的？”

“那个小伙子就被吓了个半死。一个男人，那么大的块头，居然会害怕挂钟。”宋医师再次点了点自己的脑壳，“你说他这里是不是有点毛病？”

这事听来的确荒诞，罗飞需要了解更加详细的信息：“他具体有什么反应呢？”

“挂钟一响，他就猛地把头扭了过去，死死地盯着钟看，身体还一个劲打哆嗦。等钟敲完了他才把脸转回来，他的脸色变得煞白煞白的，眼睛也直了，简直像是丢了魂。”

罗飞心念大动：这不就是整个案件的关键所在吗？让姚柏从正常变得不正常的节点！这个节点已展现在自己眼前——如此清晰，却又如此地令人费解！

“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发生其他的事情？”罗飞试图引导目击者的思维，“那家伙突然间情绪大变，他是不是看到了别的东西？”

“没有。”宋医师的回答非常确切，“那会儿不是五点吗？钟一共敲了五下，他就是呆呆地站着，一直看着那个钟。我敢肯定他就是被那个钟给吓坏的。”

“那他……有没有做出什么特别的动作？或者说出什么特别的话？”

医生还是摇头：“啥话也没说。我还问了句怎么了，他也没理我。然后他走了。”

“他离开时的姿势呢，有没有什么不同？”

“是很怪啊，两个脚在地上一拖一拖。大概是被吓到腿软了吧？”

罗飞点点头，同时和小刘对视了一眼。现在可以确定姚柏的反常状态就起始于昨天下午五点整。可导致他失常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他是不是有什么恐物症之类的啊？”小刘猜测着说道，“比如说特别害怕挂钟，或者听见敲钟的声音就受不了。”

罗飞皱眉道：“不太说得通。如果有这样的怪病，应该早被人发现了。”

是啊。挂钟是随处可见的东西，如果姚柏真有恐惧挂钟的怪病，那他绝对每天都会发病。可他此前的工作生活一直很正常啊。

小刘咧咧嘴，正失望间，却听罗飞又说道：“不过这也是个思路，你去查着试试。这次挖深一点，他的个人兴趣、癖好，包括朋友圈子什么的，全都细细地梳理一遍。或许能有线索。”

“好吧。”小刘嘴上应承了下来，心中对完成任务并不抱有太大的希望。

两人刚刚走出医院，罗飞就接到了张雨的来电。

“罗队，你有空的话就过来一趟，这里有个新情况，需要你亲自看看。”法医在电话那头说道，“另外昨天现场的那个巡警，你最好把他也带来。”

罗飞立刻打电话找到了陈嘉鑫。一番沟通，决定由陈嘉鑫开巡逻车来接罗飞，小刘则先行去调查姚柏的个人情况。

四十分钟之后，罗飞在法医中心的停尸房见到了张雨。

张雨稍作寒暄，随后拉开了存放尸体的冰柜。他指着姚柏的尸体说道：“你们看看这里。”

张雨所指的是死者的右后侧颈部，细细看去，那里有两排细小的伤痕，很像是牙齿啃咬的痕迹。

张雨看着陈嘉鑫问道：“这个牙痕会不会是受害人留下的？”

陈嘉鑫回忆了一会儿，摇头说：“不会。当时受害人被嫌犯死死压住，根本无力反抗。再说了，就算他反咬，也只会咬到嫌犯的正面，不可能咬到对方的后脖子。”

张雨“嗯”了一声说：“和我的判断是一致的。”不过他的判断另有依据，“你们看，这里已经出现了结痂组织，所以伤口形成的时间距离死者死亡至少有一小时开外。”

罗飞的眼神一跳：“那就是说，在案发前曾有人攻击过死者，并且在他的后颈部留下了这个咬痕？”

“是的。先是他被咬，后来他又咬别人。这两件事情有没有什么联系？”

这的确是个值得关注的新思路！难怪张雨会急匆匆把自己叫过来。罗飞俯身凑近去看那两排咬痕，同时问道：“能从这个咬痕比出牙齿的主人吗？”

“希望不大。”张雨为难地挠了挠头皮，“主要是咬得太浅了，留下的特征信息很少。最多能作排除，不能作为确证。”

罗飞明白张雨的意思。死者颈部的咬痕确实非常浅，近乎于情人间的玩闹。所以这个咬痕的证据效力就不够强。要作牙模比对的话，

这个证据只能排除明显差异者的嫌疑，而不能作为痕迹相似者的确证。

这样一次小小的啮咬真的会导致死者后来的疯狂举动吗？罗飞继续查验那处咬痕，喃喃自语道：“不像是有毒的样子啊？”

“有毒？”张雨很不理解地瞪着眼睛，“这牙痕肯定是人咬的，怎么会有毒？”

“哦，是这样的。”罗飞起身解释说，“死者案发前曾到医院里寻找一种血清，我在想他的行为会不会和这次被咬有关。”

“是吗？”张雨琢磨了一会儿，也觉得这事有意思，便追问道，“他要找什么血清？”

罗飞记得很清楚，脱口而出：“抗体病毒血清。”

“这是什么东西？”张雨摇摇头，显然他也没听过这个名字。

“药房的大夫说根本没有这种药——”罗飞无奈地摊着手，感觉像是嚼住了一块鸡肋。这线索实在是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在沉默的气氛中，旁边的另外一个人却开了口。

“我……我能不能说一句？”插话者是陈嘉鑫。小伙子旁听很久了，一直碍于身份不敢多言。此刻大概实在按捺不住，终于战战兢兢地发出了自己的声音。

“哦？你有什么思路？”罗飞很热情地问道。

“我觉得你们可能把药名听错了。不是抗体病毒血清，是抗T病毒血清。”陈嘉鑫说话的声音不大，显得缺乏自信。不过他还是尽力想把这事解释清楚，所以又强调了一句：“是英文字母RST的T，不是汉字身体的体。”

“抗T病毒血清？”张雨眨了眨眼睛，“有这种药吗？”

罗飞在这方面不专业，他只能期待地看着陈嘉鑫，等待对方回答。

在两个前辈的注视下，陈嘉鑫愈发紧张，话语也变得吞吞吐吐：“有是有的……不过听起来有点……有点荒唐。”

“荒唐怕什么？集思广益嘛！”罗飞提高了声调，半是鼓励，半是催促。

陈嘉鑫这才鼓足勇气说了：“那是一种治疗僵尸病毒的药物。”

“什么僵尸病毒？”罗飞一愣，不太确定自己是不是听清楚了。

而小伙子接下来的话更加令他茫然。

“就是T病毒。感染这种病毒之后，人就会变成半死不活的僵尸。然后他们就会主动攻击正常人，攻击的方式只有一种——用牙咬。被咬到的人很快也会变成僵尸。而抗T病毒血清，顾名思义，就是能够对抗T病毒的药物。被咬的人如果能及时注射抗T病毒血清，自己就不会变成僵尸了。”小伙子一气说到这里，最后才补充了一句，“这些都是《生化危机》中的情节。”

“生化危机？这又是什么？”罗飞简直要彻底晕菜。

陈嘉鑫解释说：“是一款僵尸题材的电脑游戏，还拍了好几部同名电影，在年轻人当中非常流行。”

“你也迷这些东西？”罗飞微微皱起了眉头，暗忖小伙子是不是压力太大了，怎么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拿出来呢？

陈嘉鑫摇头道：“我本来也不了解这些东西的。只是早上看报纸上说僵尸僵尸的，就上网查了些资料。”

罗飞想起了昨天来到现场的那帮记者，他不知道那些人具体把报道写成了啥样。但一定会添油加醋，极尽渲染之能事。

这时又听陈嘉鑫说道：“报纸我带着呢，你要不要看看？”

罗飞毫不犹豫地伸出手，小伙子便从口袋里摸出份报纸递给他。罗飞展开版面，很快找到了相关报道。

标题很惊悚：《闹市惊现啃脸僵尸》。正文如下：

昨日下午五时许，我市阳和路发生一起恶性案件。一名男子先是数次骚扰路人未果，后又当街啃食另一过路司机的脸部。闻讯赶来的警察连开三枪才将该男子击毙。受害司机半张脸被啃光，目前仍在医院抢救。据现场目击者介绍，啃脸男子动作缓慢，脾气狂暴，其行为表现与恐怖电影中的“僵尸”非常相像。因为警方婉拒了记者的调查，目前此案的真相仍是一个谜团。

罗飞阅毕，目光从报纸转到陈嘉鑫身上，他问道：“你看了这篇报道，然后就相信了‘僵尸’的说法？”

“相信也谈不上，我只是……只是很想找到真相。”顿了顿后，小伙子又说道，“但这件事真的太奇怪了，那个人像僵尸一样走路、咬人，脖子上还有一个牙印。还有他在医院想找的药，如果他说的确实就是‘抗T病毒血清’……”

说到这里陈嘉鑫自己停了口，他也知道这个思路实在是太荒唐。罗飞和张雨默然对视着——他们都读懂了那个小伙子的潜台词。片刻后，张雨首先摇头否决：“这完全不科学，不可能的！”

罗飞却依旧沉默，他这种态度让张雨略感不安，后者忍不住要

问：“罗队长，现在你是怎么想的？”

“僵尸当然是不存在的。不过他讲的这些东西倒是启发了我——”罗飞伸手指了指陈嘉鑫，沉吟道，“这事或许还有另一种可能。”

“什么？”

罗飞没有急于说明，他拿出手机拨了个号码。振铃响了三四声之后，听筒内传来了小刘的声音：“喂？罗队？”

“你在哪儿呢？”

“我在姚柏的公司，刚刚和他生前几个要好的同事聊了会儿。”

“有什么进展吗？”

“有个线索很值得研究！你不打过来，我正准备打过去呢！”小刘说完就问罗飞，“今天的报纸你看了没有？”

听到这话罗飞心念一动，难道助手已经和自己想到一块儿去了？他一边回答说：“就是僵尸那篇吧？看了。”一边把手机的扬声器打开，让身边的两个人也能听见他们的通话。

“我刚刚问到的好几个人都说，姚柏这次是迷恋僵尸走火入魔了！这小子是个标准的僵尸迷，他最喜欢一款叫做《生化危机》的僵尸游戏，国外拍的僵尸电影更是每部必看！”

“你的意思我明白了。这条线索的确很有价值，回头到队里我们再详细分析。”罗飞打发了电话那头的小刘，然后他看着张雨，用之前的话反问对方，“现在你是怎么想的？”

“沉迷于虚拟世界，走火入魔。这事听起来离奇，但也不是没有先例。”张雨一边说一边凝目沉思，眉头中却始终有个疙瘩解不开，末了他伸手指指姚柏的尸体，把心头疑问抛向罗飞，“他脖子上的咬

痕怎么解释？”

罗飞的目光早就盯上了那个咬痕，他思忖着说道：“看来不仅有内因，还有外力……”

“外力？”张雨马上明白了，“你是说有人在诱导他走火入魔？”

罗飞点头道：“这个咬痕就是其他人存在的铁证。”

没错。死者再怎么走火入魔，也不可能咬到自己的后脖颈。这必然是他人所为。张雨顺着这个思路琢磨了一会儿，心中有了些猜测：“他们是不是在玩一种情景模拟的游戏？然后这家伙入戏太深导致失控？我觉得可以查一查和死者有相同爱好的圈内人。”

罗飞却摇摇头，神色凝重。“恐怕没这么简单。”他沉着声音说道，“那家伙应该是有预谋的，他做了非常精妙的策划和布局。”

“哦？”

“他做了一个扣子，或者叫做……”罗飞想了想，又找出一个意思更加贴切的词语，“叫做触发器。”

张雨脸上的神色愈发困惑了。

“死者被咬后先是去了中康医院，他在寻找什么抗体病毒血清——”说到这里罗飞往陈嘉鑫身上瞥了一眼，又补充说，“嗯，或者是抗T病毒血清。”

陈嘉鑫欣慰地一笑，他感觉自己得到了对方的首肯。

罗飞又继续说道：“这时死者确实沉浸在一种情景模拟的状态中，但他的神智尚未失控。不久之后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医院那里有一个挂钟，下午五点整的时候挂钟开始报时，死者听到钟声后立刻吓得魂不附体。随后他便离开了医院，据目击者说，他从这时才

开始变得目光呆滞、行动缓慢，可算真正进入了走火入魔的状态。”

还有这样的情节！张雨讶然反问：“这钟声就是你说的触发器？那是怎么做到的呢？”

“怎么做到的我现在也猜不透。”罗飞沉默了一会儿，又正色道，“如果事情真像我设想的一样，那这案子就绝不是什么意外了！”

不是意外，难道竟是一场精心设计的谋杀？张雨的后背有些隐隐发凉。他做了这么多年的法医，还从未见过如此诡异和另类的作案手法。

而随后打来的一个电话让他意识到，一场大戏才刚刚拉开帷幕。

第二章 神鬼莫测的“瞬间催眠术”

01

打电话过来的是一个叫做董杰的年轻法医。电话接通之后，他很恭敬地问道：“张老师，您现在忙吗？”

“我正和刑警队罗队长谈一个案子——你找我有事？”

“我这边有个现场吃不准，您能不能帮忙看一下？”

对工作上的事情张雨从不推辞，但刚刚的话题又意犹未尽，他便鼓动罗飞：“又出案子了，一块去看看？”

罗飞也想和张雨再多聊一会儿，当下便应了对方的邀请。一行三人离开了法医中心。因为是帮忙不是正式出任务，张雨就没开法医车，三人上了陈嘉鑫的巡逻车，一路往案发地而去。

在车上两人继续先前的话题，越聊越觉得此事绝不简单。末了罗飞给小刘打了个电话，吩咐对方继续查找监控录像，这次要从姚柏离家时开始查起，争取查清此人离家后所有的活动轨迹。

半个小时之后抵达了目的地。这是西城的一处居民小区，案发现场位于一幢六层的高楼脚下。警戒线已经拉起，这次圈外没几个人围观。

不是小区内的居民不喜欢看热闹，而是这热闹少有人敢看。因为圈子中心的那具尸体实在是太惨了。

死者横尸呈俯卧状，整个脑袋摔成个稀烂，看上去就像是一摊红白浆液中浸泡着一团黑色的头发。他的上半截身体也很奇怪，软软地趴搭着，似乎胸腔里没有肋骨，只是一只皮囊包裹着内脏的“人体汤包”。

罗飞和张雨还好，陈嘉鑫见到这场面可有些受不了了。他用手捂着嘴，差点就要呕吐出来。罗飞注意到小伙子的窘态，便打发他说：“这里没你的事，你去车上等着吧。”

陈嘉鑫如释重负般离去。这时另外一个小伙子风风火火地迎上来，口中不住地打着招呼：“张老师、罗队长，辛苦你们了。”此人正是法医中心的年轻人董杰。

案子是按跳楼自杀报的，所以一开始便没动用罗飞和张雨这样的重量级人物。不过董杰在初步勘验尸体之后，却发现有些不太对劲。他不敢擅下结论，这才打电话向张雨求助。

“最主要的疑点就是四肢未见严重损伤，而头胸部位却是大面积的粉碎性骨折。”董杰一边简明扼要地说着，一边把二位援兵引到了尸体前。其实他知道这话说不说都无所谓，以这两位资历，一眼就能看出问题所在。

高坠身亡属于法医常见的死亡类型。一般来说，坠楼者在落地前都会有个保护头部的本能动作——或者是发力撑开双臂遮挡，或者是屈臂抱头。不管是何种方式，双臂都将受到极为严重的损伤。当然也有坠楼者因空中姿态改变而下肢先行着地，那他的腿骨和骨盆便会摔得粉碎。但凡四肢无恙而头胸损毁严重的，法医鉴定时便要考虑凶杀后抛尸伪造自杀现场的可能性。

张雨蹲下身来，贴近死者的身体细细查看。董杰猜到他在找什么，又主动说道：“我已经认真看过了，死者身体上并无可疑的外伤。不过他的脑袋摔成那样……”

既然有凶杀的疑点，那么就要查找尸体上有没有刀口之类的可疑伤痕。现在倒是没找到可疑外伤，但也无法排除凶杀的可能。因为死者的脑袋已经摔碎了，没准那致命的伤口就在头部呢。

尸体就是这样了。张雨站起身，仰头问了句：“楼上现场看过了吗？”这块不属于法医的工作范围，张雨问完话之后，目光投向了一旁站着的几个派出所民警。

“看过了，现场没有打斗的痕迹。”说话的是个派出所副所长，年纪不小了。他知道罗飞是个刑侦专家，又主动汇报说，“楼顶有两个目击者。已经被我们控制住了，就在警车里。”

现场有目击者？那事情就好办多了。罗飞和张雨交换了一下眼神，说：“过去看看吧？”张雨点头赞同。于是老所长当先领着，一行人向着警戒圈外的一辆警车走去。

“两个孩子，在楼顶搞对象呢，正好看到了死者跳楼的过程。我看着他们不像在说谎，不过那话又实在是……”老所长一路走一路唠叨着，最后像说不下去了，摇头连连咂嘴。

罗飞揣摩对方的语意，问道：“他们的说法很不可信？”

“这个……你们一聊就知道了。”老所长来到车门前，他没有上车，而是侧身把通道让了出来。

罗飞和张雨猫腰钻进车里。却见后排坐着一男一女，年纪也就十六七岁。另有一个民警陪在他们对面。这民警不认识罗飞和张雨，见上来两个穿便衣的人，一时间有些诧异。

“这是市局来的专家，你没事就出来吧。”老所长在车外招呼道。民警“噢”的一声，很识趣地下车给专家们腾出了位置。

罗飞和张雨并肩坐下。那对少男少女抬头看着他们，紧张兮兮的。

“没什么大事。”罗飞用轻松的语调说道，“就是把你们看到的事情再复述一遍。”

女孩转过头，怯生生看了男孩一眼，似乎在等待对方拿主意。男孩咬了咬嘴唇，答非所问地说道：“警察叔叔，这事不会通知家长吧？”

罗飞心中暗笑，明白这对小情侣定是瞒着家长去楼顶幽会的。一出事，首先想到的是这段地下恋情可不能向家长捅破了。

“不会的，你们配合警察把事情讲清楚就行。”

有了罗飞的保证，男孩这才进入正题。他说：“那人就是自己跳下去的，我们两个都看见了。”

“说具体点，从什么位置跳的？当时你们在哪儿？现场还有没有其他？等等。把你记得的都说出来。”

“好吧。”男孩瘪瘪嘴，有些嫌麻烦的样子，可他又不肯违抗，只好努力回忆了片刻，然后描述道，“我们俩今天一早就在楼顶约会。后来那个人上来喂鸽子。我们本来想换个地方的，但他喂鸽子喂得很好玩，我们就多看了一会儿。过了有十几分钟吧，楼下好像有人吹哨子，鸽子听见哨音就飞了起来。那人追着来到围栏边，然后就跳下去了。”

死者自杀前在喂鸽子？罗飞觉得这也是个疑点。一般来说，人在自杀前总会瞻前顾后犹豫很久，怎么会有心情喂鸽子？不过这个问题

暂且放在一边，先把某些细节问清楚再说。

“你说他喂鸽子喂得很好玩。怎么个好玩法？”

“他蹲在那群鸽子中间，一边撒食物一边咕咕咕地叫着。然后他走到哪里，那群鸽子就跟到哪里，就像是一只老母鸡带着一群小鸡似的。”

女孩在旁边也补充道：“他走路的时候都是蹲着的，就像是一只大鸽子。”

听到此话，罗飞的心蓦地一跳。他转头看了看张雨，张雨先还没反应过来，见对方神色不对，这才幡然警觉：死者像是一只大鸽子！而姚柏死前则表现得像是一个僵尸。为什么两人都出现了怪异的拟物行为，难道仅仅是巧合吗？

罗飞随即切进下一个关键的问题：“那他跳楼的时候是怎么跳的？”

“他先是爬上了围栏，然后又蹲在围栏上。没过一会儿，也就一两秒钟吧，他就跳下去了。他把两个手臂展开这么举着，好像要飞的样子。”男孩一边说一边展开双臂，像是小孩玩耍时模拟飞机的翅膀。

“他在学鸽子呢。而且他跳楼的地方就是那群鸽子飞走的地方。”女孩补充说道。看来对方像“大鸽子”这件事给她的印象极深。说完这话女孩又给了句评价，“我看他不是跳楼自杀，而是玩鸽子玩傻了，还以为自己也能飞呢！”

罗飞和张雨虽然没有亲历现场，但两个孩子这么一描述，再联系尸体的惨状，他们完全能想象出死者坠楼时的诡异姿态。而女孩的那句评价更在证实，这又是一起因走火入魔，精神失控而导致的死亡事件。

罗飞用古怪的神色看着张雨：“你觉得这事……”

张雨知道罗飞想问什么，他愣了一会儿，说道：“如果要和那件事相比，好像还缺点东西。”

“缺什么？”

“外力和触发器。”

罗飞露出苦笑，他提醒对方：“都已经有了！”

“有了？”张雨还是没转过弯，直到罗飞赤裸裸说出那个关键词之后，他才恍然大悟。

“哨子！”

是的。哨子！玩鸽子的人都会用哨音来控制鸽群的行动，这是常识。可那男孩说了，当时驱动鸽群飞走的哨音并非死者吹奏。那哨音来自于楼下某处。

这正是此案中导致死者离奇坠楼的外力和触发器。

于是这两起看似毫不相干的案子，终于在此处完美地串并起来。

02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找出两起命案背后的神秘黑手。

罗飞首先查明了坠楼死者的相关信息。

死者名叫章明，男，五十五岁，本地下岗工人。此人早年离异，无子无女，多年来一直独自生活。养鸽子是他最大的爱好，在他的情感世界中，鸽子便等同于陪伴自己的亲人。

今天早晨七点钟左右，章明如往常一样出门吃早茶，逛早市。到九点多的时候，章明回到小区内。其间曾有熟人和他打招呼，但章明神色怪异，并未回应对方。十点钟左右，章明来到楼顶，开始与鸽子嬉戏。

章明坠楼的具体时间是上午的十点十八分。除了楼顶那对情侣之外，楼下亦有人目击到这惨烈的一幕。当时章明的确是展开双臂，以飞行般的姿势从楼顶跳下。他的头胸部率先落地，相关骨骼被巨大的冲击力撞得粉碎。

坠楼事件发生前的哨声成了罗飞重点关注的线索。他很快找到了吹哨子的人，令他意外的是，那竟是一个年仅七岁的小男孩。

在事发居民楼东侧有一处小广场，广场内设置了一些公众健身娱乐设施。当天正是周日，附近有不少小孩都来到广场玩耍。据吹哨的男孩讲述，他是在广场秋千的座椅上发现了那只哨子，随后便捡起来吹着玩。没想到这一吹却引发了一场悲剧。

罗飞提取了那只哨子。经章明的邻居辨认，这哨子本是章明随身携带、用来训导鸽子的装备，是何原因让其出现在了孩童玩耍的秋千上？

罗飞认为这也是那“神秘黑手”布的好局。这家伙对章明进行了精神蛊惑，并且将哨音设置为诱导章明跳楼的“触发器”。此人还拿走了章明的哨子，他把哨子放在秋千上，就是为了让玩耍的孩子们看见。出于孩童的天性，发现哨子的小孩肯定会拿起来吹着玩。当哨音响起的时候，这家伙的计划也就大功告成了。

事发小区是开放式的管理，那个广场更是周边居民休闲时的共用去处，人流不息。广场附近也没有设置监控探头，所以很难查出是谁放置了那个哨子。后来的鉴定则表明，哨子上只有几个小孩子的指纹，可见此前的痕迹已被人刻意擦去。

罗飞只好把关注的焦点继续往回拉，试图还原章明早晨离家后的行动轨迹。对于昨天发生的那起“僵尸案”，小刘也正在从事类似的调查。

然而两条线上的排查都不顺利。

首先是姚柏的情况。其住所附近的道路监控显示，姚柏于昨日下午两点十一分上了一辆出租车。调查出租车司机获悉，姚柏乘坐此车于十五分钟后抵达了宝力大厦——一座集购物、美食、休闲于一体的现代化商业中心。调取大厦内的监控，可见姚柏先是在二楼的购物广场晃了一圈，随后他到达顶楼的美嘉影城，去售票口购买了一张电影票。

下午三点十二分，姚柏检票入场。影城一般是提前十分钟开始检票，能推断出姚柏要观看的是三点二十分上映的一部与僵尸有关的科幻电影。

影城内部一共有六个放映厅，厅内厅外都没有安装监控设施。所以姚柏在场内的行动便无法排查。下午四点二十三分，姚柏走出检票口。随后他在大厦门口上了另一辆出租车，这次行车的目的地便是中康医院。

由此可见，如果确有人蛊惑了姚柏，那地点就在影城内部。姚柏离开时那部科幻电影尚未完场，也侧证出他定是遭遇了某些计划外的状况。当时六个放映厅内有上千名观众正在观影，而且影城一向都是匿名购票，要想从上千名身份不明的人员中排查出嫌疑对象，那根本就是天方夜谭。

罗飞这边的调查也遭遇到相同的困境。

章明离开小区后，首先去附近的蒋桥饺面馆吃了早点，其间虽无录像，但有面馆伙计作证，在吃早点的过程中，并无可疑人员和章明接触，此阶段章明的言行也一切正常。

吃完早点之后，章明在街边溜达了一会儿，他的身影被沿途监控拍摄到几次。最后一处监控探头则显示，章明于上午八点十一分进入了翠泉路农贸市场。

毫无疑问，农贸市场是一个比电影院更加开放、人流更加密集的复杂环境，整个市场内也没有安装监控探头。从章明进入市场到九点二十七分离开，这期间整整一小时十六分钟，他与什么人接触过，做过什么事情都无从得知。而他出了市场便踏上了回家的返途，可见那致命的情绪变化正是在市场内部发生。

罗飞知道自己遇到了狡猾的对手——那家伙的行事滴水不漏，几乎没留下任何可供追查的线索。

既然外部的线索中断，那就只能转换思路，从案件内部展开分析，即通过作案动机来排查潜在的嫌疑人。按理说这次内部分析的基础应该是不错的，首先作案者手法奇特，这能大大缩小嫌疑对象的特征范围；其次有两起案件可以串并，如果能找到案件中的相关点，对判断作案动机和目的将大有裨益。

可惜这两点并未在侦查过程中显现出实际的效用。

两名死者的关系网完全独立，找不到任何关联之处。在与他们有日常接触的人群中，也没有发现心理学或精神病学的相关从业人员。罗飞还特别调查过姚柏身边有无痴迷“僵尸文化”的朋友，结果发现姚柏的爱好纯属个人行为，并未结交什么同好。

章明倒是参加了一个“鸽友”的圈子。圈内人常常聚在一起交流养

鸽心得。不过这些鸽友多半都是生活清闲的中老年男子，无论从动机还是手段上，他们都不符合作案者的特征。

面对这样的僵局，罗飞不得不考虑另一种可能：作案者并不在死者的社交圈子里。也就是说作案者对目标的选择是完全随机的，并不具有特定的指向性。

联想到影院和农贸市场这两个作案地点，这种推测便更有说服力。或许只是一次公共场所的偶遇，某个神秘的不速之客便彻底改变了死者的人生轨迹。

但无论如何，作案必须有动机。作案人到底想要什么？单纯的报复社会？或者有着尚未暴露的邪恶目的？

这天的刑侦会一直开到深夜，两起案件仍无实质性的进展。为了这事罗飞有点小小的失眠，他倒不是畏惧探案的艰难，而是另有所忧。

没有特定目标的犯罪往往会连环发案。有了第一、第二起，便会有第三、第四起。这才是罗飞最担心的情况。

清晨五点多钟，熟睡中的罗飞忽地被手机铃声吵醒。他看了看来电显示，原来是陈嘉鑫。罗飞心中一沉，这小伙子尚在巡警队，这么早打电话过来，难道真的又有案件发生？

好在事情并非如他所虑。

电话接通之后，陈嘉鑫很突兀地问了句：“罗队长，你有没有上网？”

“上什么网？”罗飞觉还没睡够呢。

而对方接下来的话语却让他的睡意顷刻间消散。

“网上有个帖子，和这两天的案件有很大的关系，您赶紧看一看！”

罗飞连忙打开了家中的电脑，按照小伙子的指引，他进入了一个知名论坛，论坛上有个帖子正被网友们热议。

帖子的标题已足够引人注目：《我能控制你们的生死！》。点击后则显示如下的正文内容：

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催眠师，我能控制你们的生死。昨天我训练了一个僵尸，今天我养了一只鸽子。

最近我在龙州，我来参加催眠师大会。

罗飞的心跳蓦然加速。催眠师、僵尸、鸽子！这些要素和案件如此契合，简直就像是嫌疑人的自白书！

“罗队长，您看到发帖时间了吗？”陈嘉鑫在电话那头又问了一句。

发帖时间显示在帖子的最上方，是昨天上午九点五十七分二十二秒。罗飞当然知道这个时间意味着什么。

章明坠楼的具体时间是昨天上午十点十八分，而帖子是在二十一分钟之前发出的。这就是说，发帖者已经提前预告了章明的诡异结局。

这不是哗众取宠者发布的马后炮，而是实实在在的犯罪预报书。罗飞一边将那网页保存下来，一边问陈嘉鑫：“你是怎么发现这个帖子的？”

“我这两天睡眠不太好，今天很早就醒了。然后我就起来上网，想看看有没有跟这些怪事相关的资料。我用‘僵尸’和‘鸽子’作为关键词搜索了一下，结果就发现了这个帖子。”

在小伙子解释的过程中，罗飞把帖子往下拉，快速浏览了后面所有的跟帖。

当帖子昨天上午刚发出来的时候，后面的跟帖并不多，且基本都是嘲笑、讥讽或者是起哄的态度。因为那时龙州“啃脸僵尸”的消息已经在网上传得沸沸扬扬了，而“鸽子坠楼”的事情尚未发生，网友们普遍认为楼主是借着热点事件挖坑博眼球的。转折点发生在晚上十点四十六分，当时有个网友发布了如下跟帖：

我就是龙州人。今天上午我们小区里有个养鸽子的男人跳楼死了！他是张开双臂跳楼的，好像以为自己是鸽子会飞一样！来了好多警察，调查了半天也没结果。对了，那个人是上午十点多才跳楼的，楼主不到十点就发帖了。我觉得他不像是吹牛。

看到了这个帖子，网友们的态度开始转变。后来又有几个人站出来发帖，证明龙州的确发生了养鸽人离奇跳楼的事件。于是这个帖子开始迅速发酵，虽然时值深夜，但网友们评论转发的热情极为高涨。现在这个帖子已成为该论坛的最热话题，并且被广泛转载于其他的论坛社区。

毫无头绪的案件突然间出现了一个突破口，而且这个突破口还是嫌疑人自己爆出来的。罗飞没时间细想对方的用意，他必须立刻有针对性地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既然对方在网络发帖，对网络地址的追踪自然是当务之急。罗飞

首先给网监支队做了案情通报，请求协助调查。在等待回复的过程中，他又给巡警队领导通了电话，要求将陈嘉鑫临时抽调进刑警队。这事前两天小刘就提起过，现在罗飞亲自来打招呼，巡警队领导满口答应：“好，我让这小子立马就去找你报到！”

不管陈嘉鑫的个人能力如何，目前案件中两次关键的突破都是由他引发的，这至少说明他在某方面的嗅觉比较灵敏。罗飞期待对方能继续给自己带来好运。

网监支队很快返回了罗飞所需的信息。发帖地址是位于昨天案发小区附近的一家咖啡馆。罗飞知道这种咖啡馆都会提供免费的无线宽带服务，看来嫌犯正是利用这样的公共网络发布了那篇帖子。

罗飞约上小刘前往这家咖啡馆实地查看。店内是有监控录像的，但调取了发帖时间段的录像细细查看后，却没有发现正在上网的可疑人员。随后罗飞又做了实验，结果证明此处的无线信号对店外的区域也有覆盖。也就是说，嫌犯完全可以在店外没有监控的地方“蹭网”发帖，想从录像中找出对方的行迹已不可能。

罗飞只好在周边进行一些走访。咖啡馆南大门正对的是一条马路，东面是一条商业步行街，西面和北面都是其他的小店。这一圈都是人流不息的热闹场所，上哪里去定位一个没有任何特征的过客呢？

这条线索暂时是查不下去了。罗飞对此并不意外。那个对手行事谨慎，作案手法设计精妙，环环相扣又滴水不漏。那帖子本是他蓄意发布，警方怎能期待对手会留下致命的漏洞？

相比起来，另一条线索虽不如追查IP地址这么直接，却有可能蕴藏着较高的价值。那便是网帖中最后一句话留下的信息：

最近我在龙州，我来参加催眠师大会。

经了解，近期在龙州确实有个全国性的催眠师大会。会议的组织者是中华催眠师协会的会长凌明鼎先生。

中华催眠师协会是一个民间的行业性协会，以行业内部交流和推广催眠文化为协会宗旨。会长凌明鼎，龙州人，今年四十五岁，据称是加拿大某催眠大师在中国唯一的嫡传弟子。他的办公地点位于建民路414号的茂业大厦。从咖啡馆离开之后，罗飞下一步便打算去拜访这个凌明鼎。

就在出发之时，罗飞接到了陈嘉鑫的电话。小伙子已经在巡警队办完了工作交接，正着急要找罗飞报到。正好巡警队距离茂业大厦不远，罗飞就告诉对方直接到茂业大厦门口和自己会合。

03

半个小时后，罗飞和小刘赶到了茂业大厦。一下车就看见大厦入口处站着个身穿警服的小伙子，不用说，正是陈嘉鑫。

陈嘉鑫也看到了罗飞二人，他小跑着迎上前，对罗飞敬了个礼说道：“罗队长，我来了！”因为加入了梦寐以求的刑警队，他心中的激动溢于言表。

罗飞淡淡一笑，说了句：“下次出来记得穿便服，你这一身太显眼了。”

陈嘉鑫愣了一下，随即明白，刑警办案很多时候是要隐藏身份的，自己这身装扮实在有暴露目标之嫌。他挠了挠头，尴尬问道：“要不……我这就脱了去？”

罗飞摆摆手：“今天就算了。”一边说一边进了大厦。小刘见陈嘉鑫还站在原地发呆，便笑着拉了拉他说：“走吧，没事。”陈嘉鑫这才迈开腿，亦步亦趋地紧跟在罗飞身后。

坐电梯到了十楼，顺着指示铭牌很容易找到“中华催眠师协会”。大门敞开着，除了协会标牌外，门口还贴上了“首届中国催眠师大会联络处”的字条。

从门脸看起来这个协会的办公地点并不大，进门处也没有设专人迎宾，整个办公室就是一个大开间，几个年轻的工作人员正来回忙碌。

小刘往屋内走了两步，询问道：“请问凌明鼎先生在吗？”

小刘说话的声音并不小，可那几个年轻人却像没听见似的，他们只顾着摆弄着各自手中的文件资料，连脑袋也不抬一下。

小刘略觉得有些诧异，正想走近了再问，忽听有人在自己脑袋顶上说道：“有什么事找我就行。”

小刘循声抬头，这才注意到身旁墙角里有个旋转楼梯，原来这办公室是loft结构（复式结构），上下各有一层。此刻正有一名女子从二楼款步而下，她看起来有二十八九的年纪，身材高挑，穿着一身职业套装，仪态沉稳端庄。

“不好意思，我要找的是凌明鼎先生。”小刘感觉自己受到了怠慢，略显不悦。

“请问你有预约吗？”女子停在楼梯半途问道。她的语气很温和，

但那个位置显然带着居高临下的意味。

小刘咧咧嘴说：“没有。”

女子微微一笑：“那就对不起了。凌先生很忙的，没有预约的话他不能见你们。”

小刘脖子一梗，正待发作时，却被罗飞轻轻拉住。他只好咽下一口气，悻悻然退到了队长身后。

“你好，我们是龙州市刑警队的，有个案子需要凌先生协助调查。”罗飞抬头看着那女子，不紧不慢地说道，“如果凌先生现在没有时间呢，那也不要紧。我们回去办个正式的手续，约个时间请凌先生到刑警队面谈。”

“刑警队的？”女子扫眼打量着三位来客。只见最后的小伙子一身警服，看来不会假了。她略一思忖，转了口吻道，“那请你们先等一会儿，我再去问问凌先生。”说完便转身“蹬蹬蹬”向着楼上走去。

没过片刻，女子复又回转，把身体探在楼梯口招呼了一声：“三位警官，请上楼吧。”

罗飞等人依次上楼，排在中间的小刘一边走一边低声嘀咕着：“装什么装，敬酒不吃吃罚酒。”

上了楼，首先看到一个敞开式的会议室，会议室两头各有一个房间。女子把三人引到远离楼梯的房间门口，说道：“凌先生就在屋里，门没锁，你们直接进去就行。”

对方既然这么说了，罗飞也不想浪费时间。他把虚掩的屋门轻轻推开，当先进了屋内。小刘和陈嘉鑫也紧跟着走了进来。

屋子里不算很大，但装点得简洁整齐，视觉上便显宽敞。正对屋

门有一套办公桌椅，桌椅后一名身穿衬衫西裤的男子正背向屋门而立，他的双手平举在胸前，似乎端着什么东西。男子面前则是一扇硕大的落地窗，他面对着窗外，静默似有所思。

罗飞开口打了声招呼：“凌先生，你好。”

男子做了个低头抬腕的动作，好像在喝东西，然后他说了声：“请坐。”他的声音不大，语调平和舒缓，嗓音既温柔又带着几分磁性。简单的两个字却令罗飞三人听来受用无比。完全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应，他们齐刷刷按照这两个字的吩咐，在门边的一张长条沙发上坐下来。

男子仍未转身，他紧盯着那扇窗户，似乎窗外什么东西在牢牢地吸引着他。

沙发上的三个警察表现各异。陈嘉鑫显得有些紧张，他的身体坐得笔直，目光一直看着男子的背影，不敢乱动乱看；小刘则尚未从郁闷的情绪中恢复过来，他也在看着那个男子，目光中却透出不耐烦的敌意；与这二人相比，罗飞就放松多了，他的视线只有三分落在男子身上，剩余七分却在观察着室内的陈设情形。

足有一两分钟的时间，男子既不说话也不动弹，简直就像是忘记了三位来客的存在。

最后还是罗飞打破了这份不寻常的静默。“凌先生，你还没看够吗？”他用略带调侃的语调问道。

男子反问道：“我在看什么？”他虽然开口了，却依旧没有转身。

“我们。”

男子“哦”了一声，然后又做了个抬腕喝东西的动作。

“那面镜子虽然很小，但你要记住，既然你能够看到我们，我们也同样能看见你。”罗飞微笑着说道。他的视线凝起一个焦点，投向对面的某处。

听到罗飞这话，小刘和陈嘉鑫也回过点味来。他们顺着罗飞的视线细看，果然，在男子面前的窗户上贴着一面小圆镜。因为都是玻璃质地，坐在远处的人很难注意到这面镜子的存在，而镜前的男子却可以借此观察身后人的一举一动。

底牌已被对手揭开，男子终于转过身来。他的头发乌黑浓密，相貌英朗，眉宇间的神态温祥亲和。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是一个充满了魅力的中年男子。

这就是传说中国内首屈一指的催眠大师——凌明鼎。

“对不起，我没有其他意思，这只是我的一种职业习惯。”凌明鼎对镜子的事作出解释，“很多人都会来找我做心理治疗，这面镜子能帮我迅速了解他们最真实的性格特征和心理状态，接下来对症下药，往往事半功倍。”

罗飞对这个话题颇有兴趣，便眯起眼睛追问道：“那你刚才看出什么了？”

凌明鼎端起手中的一个小圆杯浅啜了一口，看他的动作，那杯子里该是满满的盛着热茶。随后他抬眼看着陈嘉鑫，首先说道：“这位年轻的警官，他的情绪很容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

陈嘉鑫闻言扭了扭身体，有点不自在的样子。

凌明鼎目光又转向了小刘：“这位警官则非常警惕，有着很强的自我防卫的意识。”

小刘皱了皱眉头，他的这个动作也被凌明鼎捕捉到，后者便笑了

笑，又补充说：“而且我看得出来，你对‘催眠’这件事带有某种先入为主的敌意。”

这话倒是说准了。但小刘并不服气，他转头看着罗飞，期待队长能对那个自以为是家伙展开反击。

凌明鼎也看向了罗飞，这次他没有急于说话，而是先和对方对视了一会儿。片刻后他微微一耸肩膀道：“你是催眠师最不愿接触的人。你的控制欲太强，不肯受控于人；而且你的理性思维过于敏锐，周围环境很难影响到你的个人情绪……总而言之，你的心灵之门关得那么紧，要想打开它，除非能找到你的心穴。”

罗飞认真凝听着对方给自己的评价。何谓“心穴”？这个名词还从未听过，罗飞正想询问时，凌明鼎却突然跳转了话题。

“不好意思。我说得太多了，还没请教三位警官……”因为直问身份不太礼貌，他把主要语意表达之后，接下来只用手势传达出询问的态度。

罗飞也觉得该切入正题了，便依次介绍说：“我是龙州刑警队的队长，罗飞。这是我的助手小刘。还有这位小伙子是刚刚加入刑警队的，叫陈嘉鑫。”

“幸会。”凌明鼎迎上两步，同时主动探出右手。罗飞也站起身，和对方握手的同时还问了句：“要看看证件吗？”

“不用。我看你的眼睛就可以了。如果你撒谎了，会在瞳孔里反映出来。”凌明鼎的语气很自信，仿佛对一切早有控制。

小刘就是看不惯对方这种做派，他终于忍不住“哼”了一声。

凌明鼎瞥了小刘一眼，他知道对方怨气何来，便微笑着致歉说：“刚才我的员工不了解你们的身份，多有冒犯，还请三位警官包

涵。罗队长，请坐吧。”

罗飞回到沙发坐下。凌明鼎则往后退了两步，他把臀部倚靠在办公桌边缘，双脚踩在地上，半坐半站。

“楼下那几个年轻人专心工作，心无旁骛。真是一帮好员工。”罗飞接着刚才的话题寒暄着，试图化解最初的不快。

凌明鼎用玩笑的语气说道：“员工好不好，主要看领导。”同时他的眼角微微地眯了起来，似乎藏着些不便明言的东西。

罗飞注意到这个细微的表情，联想起那些员工非同寻常的专注力，他蓦地心思一动，脱口问道：“你对他们做了什么？”

凌明鼎再一次领教到罗飞的观察和判断能力，他先冲对方点了点头，以示赞赏，然后才解释道：“一点鼓动人心的小手段，用于清除员工的杂念，工作效率可以成倍提升。”

“催眠？”

“算是吧，不过是很基础的手法。其实很多企业老板都会用，尤其是在传销组织里。”

“那不就是洗脑吗？”小刘在一旁插话说，“我看也只有傻瓜才会被你们这些人利用。”

“你可别这么说——”凌明鼎微笑道，“其实刘警官自己就属于比较容易催眠的那种人。”

小刘立刻反驳道：“那不可能，我根本不相信这些故弄玄虚的东西。”

“是的，你对催眠非常抵触。”凌明鼎淡淡地说道，“但越是这样，我反而越容易催眠你，这道理就和太极推手一样。当你的抵抗力量过

大的时候，我只要顺势轻轻一拉，你就会摔倒的。”

“是吗？”小刘感觉有些下不来台，干脆把手一摊，挑衅般说道，“我不就在你面前吗？你倒是把我催眠试试？”

凌明鼎斟酌了一会儿，终于，他向前跨出一步，说道：“那好吧，请你先站起来。”

小刘站起身。他心中充满警惕，脸上却挂出无所谓的表情。

凌明鼎用左手端住茶杯，空出右手来轻轻一招：“请你再向前走一步，离我进一点。”

小刘不甘示弱地往前跨了一步，此时他和凌明鼎之间的距离已不足一米。

“刚才罗队长介绍说你叫小刘，还没请教你的全名是？”凌明鼎一边询问，一边探出右手准备和小刘相握。看起来他想在正式的交锋前先把礼数尽到。

小刘也伸出右手说道：“刘东平。”就在他们双手即将接触的那一刻，凌明鼎的左手却突然抖了一下，然后他像是被泼洒出来的热茶烫到了，“哎呀”叫唤出声，他的右手则忙不迭缩回去接过了左手的茶杯。

小刘的右手悬在半空中，一时间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他愣住了，有些茫然地看着对方。

凌明鼎却似没看见小刘的窘态，他只顾甩着自己被烫到的左手，同时歉然说道：“对不起，我没有听见，你能再说一遍吗？”

“我叫刘东平。”

在小刘第二次自报姓名的过程中，凌明鼎的右手向着衬衫口袋挪

了一下，貌似想要掏出口袋里的一块手帕。可手里端着茶杯又不太方便，于是他又停下来把茶杯递向小刘，请求道：“先帮我拿一下。”

小刘下意识地抬手去接茶杯，可他还没把茶杯拿稳呢，凌明鼎已经将手撤开了。“啪”的一声，茶杯落在地板上摔了个粉碎。小刘再一次愣住，头脑中一片空白。

凌明鼎掏出了手帕，但他并没有去擦左手的茶水，而是捏着手帕的一角冲着小刘的面颊蓦地一抖。手帕展开了，另一端的布尖扬起来扫向小刘的眼部。与此同时，凌明鼎用低沉的命令式的声音说了句：“闭眼！”

小刘的眼皮应声而合。凌明鼎随即又下达了第二个命令：“深呼吸，放松！”

小刘的呼吸加重，紧绷着的身体也慢慢松弛下来。

凌明鼎悄然走到小刘身侧，一手揽在对方腰部，另一手则搭在了对方肩头。当小刘又一次深重的呼吸即将结束之时，他忽然低喝一声：“睡！”两手则同时发力，搂腰扳肩。小刘的身体便软软地倒在对方的臂弯中。

旁观的罗飞和陈嘉鑫双双起身，满脸惊讶地凑过来查看详情。凌明鼎趁机向二人求援：“来搭把手吧——这小子还挺沉！”

于是三人合力将小刘扶到了沙发上。后者蜷着身体，呼吸舒缓而匀净，正睡得香甜无比。

罗飞看看小刘，再看看凌明鼎，愕然问道：“你是怎么做到的？”从小刘发起挑战开始，前后不过一两分钟的时间，一个满怀戒备的大活人就这样睡成了一只死猪。这一幕虽然就发生在眼前，但罗飞还是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因为整个过程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这没什么玄妙。”凌明鼎不以为然地说道，“其中的基本道理，实际上就和人在失眠时数绵羊是一样的。”

“失眠的时候数绵羊有用吗？”陈嘉鑫在一旁表达质疑，“我曾经试过，好像没什么效果啊。”

凌明鼎回复说：“你是用中文数的吧？那效果当然不行。得用英文数，一只sheep（羊），两只sheep……这样。配合着自己的呼吸，每次在呼气的同时默念出sheep这个单词。”

罗飞的脑子一转，已然猜到其中的道理：“因为sheep的发音和sleep（睡觉）相似？”

“没错。当你反复默念sheep的时候，事实上就是一个自我催眠的过程。而数数则是一种机械式的思维劳动，既让你不能分神去想其他事情，又可以导致精神上的困倦和疲劳。”说到这里，凌明鼎看着罗飞笑了笑，又道，“罗队长，如果你想尝试的话，最好用三、六、九、十二这样的数列来数，因为你的思维能力远强于普通人，如果只是一、二、三这么简单数数的话，恐怕还不能阻止你同时思考其他的事情。”

“是吗？那我下次一定试试。嗯，你刚才还说要在呼气的同时默念出sheep，这是为什么呢？”罗飞提出这个问题是带有很强的目的性的，因为他注意到凌明鼎最后给小刘下达“睡”这个指令的时机，正是后者一次呼气行将结束的瞬间。

催眠师的回答简洁明了：“一次深深的呼气会导致大脑的短暂缺氧，而缺氧状态本身就能给人带来疲倦和睡意。”

罗飞试着做了一次深呼吸，果然如对方所说，在呼气的时候大脑会觉得疲倦，而且呼气的越长，倦意便越深。但他仍然对小刘的突然睡去难以理解。

“我的助手对你充满了戒备，你是怎么让他中招的？”

“你也看到了，我制造了两次意外，目的就是要让你的助手精神极度疲劳，然后再解除他的戒备，让他接受我的指令。”

所谓两次“意外”一次是热茶烫到手，一次是茶杯落地摔碎，罗飞看出这些都是凌明鼎刻意所为。只是其中的玄机混沌难辨，他不得不直言请教：“你能说得详细点吗？”

“好吧。”凌明鼎耸了耸肩膀，调侃道，“不说个明白，未免对不起我那个粉身碎骨的茶杯。”然后他便开始细细讲述。

“我首先邀请你的助手起身，然后又让他向前走一步。两次他都照做了。表面看来他遵从了我的指令，但他心中是抗拒的。他极为警惕，一个劲地猜想我接下来会怎样对付他，而他自己又该如何去应对。正如你所说，他充满了戒备，恨不能把所有的脑力都调动起来。他精神满满，蓄势待发，这时我只要轻轻一拉，他的思维就会崩溃——就像太极推手一样。”

太极推手？罗飞凝起思绪，且听对方如何因势而导，借力打力。

凌明鼎道：“我作势要和他握手，同时询问他的姓名。这里我在利用一个机械式的反应。你明白机械式反应吗？人的大脑中有很多固定的程序，是在多年的生活经验中积累形成的。只要一个触发，对象就会按照既有的程序展开应对，而无需多余的思考。”

“就是一种下意识的行为？”

“差不多吧。我让他站起来，他会思考一下；我让他向前迈步，他又会思考一下。但这两次行动过程都很正常。接着我向他伸手，他很自然地也伸手，这是一个机械式的反应，没有经过思考的，可偏偏在这个过程中，意外出现了。我假装将茶水洒出，顺势中止了握手的动作。他的机械式反应被打破，而他对此毫无预期，便突然间呆住。

或许他意识到有些不对劲，可他已无力思考，因为他之前把自己的脑袋填得太满了。”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当时的小刘就像是一个复习最为刻苦的孩子，在考场上却突然遇见了从未见过的考题，他的慌乱程度更要超过没作准备的其他考生。

凌明鼎还在继续讲述：“我观察了他的瞳孔，发现他的思维虽有凝滞，但尚未达到我期待的效果。于是我又问了一遍他的名字，他又回复了一遍，仍然是出于一种机械式的反应。他这是第四次遵循我的指令——实际上我在用这种方式消磨他的抗拒心理，甚至悄然形成一种精神上的惯性。当然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

“随后我让他帮我端一下茶杯，他又下意识地照做了。我却让那个茶杯摔碎，于是他的机械式反应再次被强行中止。就像在高速运转的齿轮里突然间别进了一根铁棍，他的思维卡壳了，僵硬地停在了那里。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毫无方向感。在我们的术语里，这叫做精神上的‘能量最低点’。这个时候的人最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

罗飞点点头。他能想象小刘连遭意外后的精神状态，他的脑力运转超负荷了，就像电脑死机了一样。这时候他对外界的反应很大程度上将来自于他的本能和潜意识。

果然，接下来凌明鼎就要在这两点上大做文章。

“我拿出手帕，故意在他眼前抖了一下。他当然要本能地闭眼躲避。这时我又下达了一个指令‘闭眼！’考虑到他是一个警察，我特意用了命令式的口吻，这样可以激起他服从命令的潜意识。当他听从我的指令闭眼之后，他在精神上便已完全接受了我的引导。接下来对我的命令‘深呼吸，放松！’他也毫不抗拒。这个时候他已经和数绵羊的入睡者没有什么差别了。而他的身体原本就很疲倦，更加容易进入睡眠的状态。所以我最后那声‘睡’的指令下达之后，他便成了现在这个

样子。”

凌明鼎说完之后，伸手指了指沙发上的小刘，表情似笑非笑。罗飞则轻轻叹了口气——他想到小刘这两天为了案子东奔西跑，确实很辛苦。难怪这一睡过去，便如此香甜。

“这种技法叫做瞬间催眠。基本的原理就是用超量的信息进行瞬间冲击，让对象在思维短路的情况下接受催眠师的引导。一般来说，瞬间催眠比普通催眠要难很多，但他的精神原本就高度紧张，这对催眠师来说就事半功倍了。”凌明鼎总结一番，最后又道，“当然了，催眠这事说起来容易，但真正操作的时候还需要很多技巧，不光是指令和步骤设计，还有眼神和动作的配合等等。这些东西无法言传，要靠多年的功力慢慢积累。”

罗飞点头表示理解。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基本原理简单，而操作者的技巧却千差万别，这就是所谓“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凌明鼎的这番表演，无论是对小刘心理的把握，还是对现场条件的灵活运用，都可谓算无遗策，确实是大师级的水准。罗飞禁不住喃喃赞叹：“凌先生手段神奇，令人大开眼界。”

“这就神奇了？”凌明鼎却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这点小手段其实连真正的催眠都算不上呢。”

“哦？”罗飞讶然而又期待地问道，“那真正的催眠又是什么？”

“世人不了解催眠，是因为催眠这个词本身给人带来太大的误导。大家都以为催眠就是叫人睡觉，其实大错特错——真正的催眠是进入对象的内心，去发现、控制进而改造对象的精神世界。”

罗飞的神色一凛，抬眼直视着凌明鼎。对方这番解释俨然已指着那两起离奇案件的命门。

凌明鼎与罗飞对视了片刻，然后他肃然说道：“把你的助手叫醒

吧。我们该谈谈正事了。”

这边罗飞把小刘唤醒，凌明鼎则招呼先前的女子进来收拾碎杯子。女子姓袁，正是凌明鼎的秘书。她看到地上的碎片，又看看睡眼蒙眬的小刘，禁不住莞尔偷笑。看来对于凌明鼎的手腕她早就见多不怪。

小刘懵懵懂懂，知道自己出了丑，却又想不起太多细节，只臊了个大红脸，不敢再鲁莽多言。

凌明鼎这时已在桌后的办公椅上坐好，等袁秘书出去了，他便主动问道：“罗队长，你们来是为了‘僵尸’和‘鸽子’的案子吧？”

罗飞点头反问：“你也看到了网上的帖子了？”

“我自己倒没看到——是早上来了一拨记者才知道的。”说到记者时凌明鼎便露出苦笑，“你看看，就在大会要召开的节骨眼上来了这事，真是越忙越乱呢。”

罗飞以前也吃过记者的苦头，心中暗想，现在消息刚刚上网，来的还只是本地的记者，再过一两天，全国各地的记者都跑过来，你就更知道那种滋味了。好在刑警队这边有专门的宣传部门顶着，无需自己去承担这份无聊的压力。

这些题外话无暇多说。既然对方已经了解此事，罗飞便直截了当地询问：“你觉得这两起案子确实和催眠有关吗？”

凌明鼎没有正面回答，他把手一摊说：“我还不知道细节。”

只凭网络上的那些传言就下论断的话，的确有些草率。罗飞点点头，对这种严谨的态度表示认同。随后他看着对方问道：“前天下午三点到四点半，昨天早上八点到十点。这两个时间段你在干什么？”

凌明鼎听到这话先是一怔，随即又哑然失笑。

“我就在这间办公室里处理工作。我的秘书、我的员工都可以作证，大厦门口的监控可以证明我的进出时间。对了，还有这个电话——”凌明鼎指指桌上的电话座机，“从电信局能调出通话记录的，你们也可以调查调查。”

罗飞一直盯着凌明鼎的双眼，等对方说完之后他笑了笑，道：“不用了，我相信你没有撒谎。”

凌明鼎“嘿”的一声，心照不宣。先前他曾观察过罗飞的瞳孔，现在对方也依样还了一招。

既然相信对方不是嫌犯，罗飞便将两起案件发生的前后情况，包括警方所掌握的线索及相关分析全盘托出。在倾听的过程中，凌明鼎一直用双手支撑着腮部，他神色专注，眉头则越皱越紧。罗飞说完之后他才将双手放下，同时长长地吁了口气。

罗飞给对方留出思考的时间，片刻后才问道：“你觉得是什么情况？”

“就是催眠，毫无疑问。”凌明鼎首先给出判断，顿了一顿后，他又加重语气评价道，“设计非常精妙，技巧也极其高明！”

这个回答帮罗飞坐实了侦查的方向。不过罗飞仍然期待更多的细节分析，便继续追问：“你能看破他的手法吗？”

凌明鼎点点头，开始详解：“催眠师在电影院里对第一个对象实施了催眠，让对象相信自己被僵尸咬伤。然后他给对象灌输了一个概念，必须在下午五点之前注射抗体血清，否则就会变成僵尸。对象便到附近的医院寻找血清。那个挂钟一报时，就等于按动了催眠师设置的开关。对象认为自己已经变成僵尸了，所以言行怪异。后来对象被汽车撞了一下，还有警察的出现，这些都会刺激到他，让他觉得是人

类针对僵尸的攻击行为，他只能在绝望中展开反击，用僵尸的方式——啃脸。

“在第二起案例中，催眠师让对象相信自己变成了一只鸽子。所以当对象听到哨音之后，便会跟随鸽群一块儿飞向空中。这个案例看起来没有前一起复杂，但催眠的难度却要高很多。因为这次催眠要把对象移情到动物身上，这个心理跨度是非常大的，一般的催眠师根本不敢尝试；而且你们说这次催眠的地点是农贸市场内，那是个非常开放的、喧嚣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施展如此高难度的催眠，简直有点……有点匪夷所思。”

罗飞眯起眼睛问道：“看来这是个非常厉害的角色？”他刚刚见识过凌明鼎的神奇表演，现在从这个人口中说出“匪夷所思”这四个字来，其中的分量可想而知。

“这样的催眠恐怕我也做不到……他一定掌握了某种优势，是我比不了的。”凌明鼎的话语很坦诚。他的十指交叉搓动着，透出被人盖过风头的沮丧。

罗飞却有不同的心情，他身体里的血液在加温，燃烧起强烈的战斗欲望。在他潜意识里，他一直在渴望着这样一个强劲的对手。

“真是可怕……”有人在旁边感慨了一句。

罗飞循声转头。插话者是陈嘉鑫，他脸色苍白，神色恍然，似乎是被什么恐怖的想法吓到了。片刻后他意识到众人的视线都已集中在自己身上，便尴尬地解释说：“我在想他说的那句话……”

“哪句话？”

“‘我能控制你们的生死’。”小伙子咂着舌说，“他好像真的能做到。”

这是嫌疑人留在网帖中的一句话。这是炫耀，挑衅，还是警告？在罗飞肃然品味这句话的时候，他却又听到了凌明鼎的话语。

“没有人能控制别人的生死。”催眠师语气郑重，像是在作某种宣告似的。

“不能控制吗？事实上他已经害死了两个人。”陈嘉鑫惴惴不安地看了小刘一眼，又说，“刚才我的同事那么快就被你催眠，如果你……”

这话没有说完，但意思已很明显。凌明鼎“呵”地一笑：“你担心我会害他？”

“你当然不会这么做。”陈嘉鑫先帮对方洗白了一句，随后话锋一转，“不过你如果要说的话，他不是已经被你控制了吗？”

“我只是让他进入了睡眠状态，这和害他完全是两个概念。”凌明鼎摊了摊手，他注意到罗飞的眼中也闪烁着同样的忧虑，便觉得此事还真得好好地解释一下。

“好吧，你们对催眠都有一个很大的误解，以为催眠师可以完全控制对象，让对方做什么都可以。这是荒谬的。催眠师只是进入对象的心灵世界，去诱导对方的潜意识。所以对象做的事情本质上是他自己愿意去做。催眠师永远无法让对象做出违背他自身意愿的事情。比如刚才这位警官睡着，本质是因为他自己需要睡眠，这种欲望原本就是存在的，并不是我凭空创造出来。”

“哦。”罗飞理解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一个正常人没必要担心催眠师会控制你干坏事，或者是自杀什么的。”

“是的。如果你在催眠状态下干坏事，说明你本身就有邪恶的欲望；如果你在催眠状态下自杀，说明你本身就有自杀倾向。催眠师只是将这些东西从你的潜意识里挖掘出来。”

罗飞却又皱眉表达疑虑：“可我记得你刚才说过的，催眠可以改造对象的精神世界。”

“是可以改造，但这种改造也必须在对象原本的心理基础上。比如说我刚才催眠了你的助手，当他的精神世界受我引导后，我可以试着去改造他。但我能让他开枪把你射杀吗？这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下了这个指令，恐怕他不会杀你，他反而会拿枪对着我。”

罗飞笑了笑，又问：“那么对我的助手，你可以改造些什么呢？”

凌明鼎说：“其实我刚才已经提到了。”

“哦？”

“如果我对他下一个指令，让他射杀你，他不会执行的，他反而会对产生敌意——这就是一种改造。接下来我可以继续加以引导，让他相信我就是你们正在寻找的嫌犯，并且我已经严重威胁到你们的安全，那他或许会开枪把我射杀。”

这个例子很有意思。罗飞点头道：“你可以引导他的情绪，也可以让他做出一些原本不会去做的事情。但这件事必须出于他自身的心理基础。”

“是的。就像很多人在街头被人骗了钱，回头都说自己被催眠了。那些骗子或许真的用了催眠手法，但骗局成功的根本原因还是受骗者心中存有贪欲。”

作为一名刑警，罗飞对类似的街头骗局屡见不鲜。他知道凌明鼎的说法完全正确。骗子总是放出一些诱饵来勾引受害人交出财物。如果受害人一开始没想着要占便宜，一般是不会上当受骗的。

“那两起案子也是利用了对象本身的意愿。”凌明鼎又转回正题说道，“第一起案子的对象痴迷僵尸文化，他内心对僵尸的世界是充满

幻想的。如果没有这个心理基础，他怎么可能相信自己变成了僵尸？第二起案子中的对象，你们说他多年独居，生活孤苦。我想他一定很羡慕鸽子的群居生活，他甚至常常会幻想自己也是鸽群中的一员——有那么多的伙伴，还能在天空中自由飞翔。”

经凌明鼎这么一解析，两起案子确实都有了合理的心理基础。罗飞听完后沉吟了一会儿，说：“所以催眠师并不能控制对象的生死，他只能控制对象的心理弱点。”

“总结得很准确！”凌明鼎露出赞许的微笑，“你说的心理弱点，在我们行内还有一个术语，叫做心穴。”

“心穴？”罗飞今天第二次听到这个词了。第一次不明所以，现在多少能琢磨出这个词的蕴义。

“心穴，就是人心头上的窟窿，也是催眠师探寻对象精神世界时的出入口。对一个好的催眠师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技术，而是发现对象心穴的能力。”凌明鼎一边说一边凝目看向罗飞，像是要寻找些什么。

罗飞的目光平淡如水，他回视着对方问道：“每个人都有心穴吗？”

“每个人都有，只不过有的人轻易暴露，有的人则隐藏得很深。”凌明鼎放弃了这次探寻，把目光收了回去。

罗飞的思路回到案件本身，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嫌疑人和两个受害者是不是原本就很熟悉？否则他怎么会对那两人的心穴了如指掌？可我们查过这两人的社会关系，好像没什么交集。”

“未必要熟悉，这两人只是他在街头找到的敏感者。”

“敏感者就是心穴暴露的人？”罗飞猜测道。

“是的。有很多这样的人——只要你配合他感兴趣的话题，他就恨不能把心里的话全倒出来。对于一个高水平的催眠师来说，在公共场所寻找这种人并不是难事。”

“所以你认为他是随机选择的对象，对受害者本身来说并没有明确的目的？”

凌明鼎“嗯”了一声，又沉吟着说道：“像他这种水平的催眠师，如果只是想要害人的话，根本没必要搞得这么大张旗鼓。”

罗飞感觉到对方话中有话，立刻敏感地追问：“那你觉得他的目的是什么？”

“你们还记得他在网上发帖的具体内容吗？”凌明鼎一边说，一边从办公桌上拿起一张A4打印纸，“我让小袁把那个帖子打出来了，要不要看看？”

罗飞摇着手说道：“不用了，我记得。”然后他开始背诵，“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催眠师，我能控制你们的生死。昨天我训练了一个僵尸，今天我养了一只鸽子。最近我在龙州，我来参加催眠师大会。”

凌明鼎对着那份打印稿边听边看，对方的记忆果然一字不差。他赞叹般地“嘿”了一声，然后说道：“那人的目的就在这篇帖子里。”

“哦？”罗飞在心中把那个帖子又细细捋了一遍，却品不出什么明显的头绪。他只好看着凌明鼎，目露询问。

凌明鼎反问：“你知道催眠师的话术吗？”

罗飞摇头：“不太了解。”

“催眠师要想引导对象的思维，必须对自己的催眠语言进行精心的设计。就像下围棋一样，你的每一个落子都要有用，不能有丝毫的

松懈。这种设计语言的能力就叫做‘话术’。为了某个催眠目的而精心设计好的一整套语言，我们称之为‘文本’。很显然，我们的对手是一个精通催眠话术的家伙，所以只要对他发出的网帖做个文本分析，就可以知道他的目的所在。”

罗飞听明白了。催眠师语言是有技巧的，而有技巧就代表了有规律。这个规律普通人看不出来，但是瞒不过同为催眠大师的凌明鼎。他的目光更加专注，期待着对方进一步详解。

“‘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催眠师，我能控制你们的生死。’这是一句刺激情绪的开场白，用了‘最好’‘生死’这样夸张的词语，目的就是要吸引读者的注意。第二句话‘今天我训练了一个僵尸，今天我养了一只鸽子’，这是情绪的推动器，表面看着很无聊，可一旦和实际案情结合起来，就能产生惊人的效果。读者的情绪在这个过程中上下起伏，先是茫然，而后是愕然。这时他们的思维已经被发帖者控制了，他们的情绪会变得惊讶、震撼，甚至是恐慌。”

说到这里，凌明鼎刻意停下了，似乎在等待罗飞的意见。罗飞便点点头说：“不错，从网络上的跟帖来看，那些网友的情绪变化和你描述的一模一样。”

“这也正是发帖者期待的情绪反应。在催眠话术中，前面这些都是铺垫。如果铺垫的效果良好，催眠师便会下达指令。这个指令是整套文本的最后一句话，也是催眠者的目的所在。”

最近我在龙州，我来参加催眠师大会——这就是网帖中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中包含着怎样的指令和目的？罗飞略一思忖后，谨慎猜测道：“难道是冲着催眠师大会来的？”

凌明鼎忧虑地皱着眉头说：“十有八九就是这个目的。这一盆脏水泼过来，我以后的压力可就大了。”

的确如此。只要网络上一传播，记者们再添油加醋地报道一番，这次催眠师大会的名声不臭都难。

如果真能确定下动机，那嫌犯的范围可就大大缩小了。罗飞干脆直白问道：“你觉得这事可能是谁做的？”

凌明鼎踌躇了一会儿，轻叹道：“这事还真不好说……”

“总是对这次大会心怀不满的人吧？这人的催眠水平又这么高，难道你心里没有怀疑对象吗？”

“能达到这种催眠能力的人确实不多。可是现在什么证据也没有，我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不太合适。”凌明鼎做出个无奈的表情，“而且大会后天就要召开了，这事如果处理不好反而会产生反作用，没准倒中了那人的下怀。”

听对方的意思，这次大会前的形势好像颇为复杂。罗飞禁不住要问个明白：“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大会？都有哪些人参与？又有哪些人反对？”

凌明鼎也觉得有必要把这事解释清楚，便说道：“这次大会的根本目的是想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催眠师协会。现在国内的行业现状是既没有一个官方的组织，也没有一个能代表全国的行业性协会。各个流派的小协会很多，分布散乱。这既不利于同行的交流，也影响到催眠行业的整体形象。所以我想把大家召集起来，进行一次行业整合。”

“你这个‘中华催眠师协会’不是全国性的？”

“不是。”凌明鼎自嘲地一笑，说，“只是打着个‘中华’的名头。除了我们这家，还有‘中国催眠师协会’‘华夏催眠师协会’‘世界华人催眠师联合会’‘长江催眠师协会’等等，名头一个比一个响，其实都是些松散的社会组织。相比起来，我这个协会还算是规模比较大的。”

罗飞也笑了笑，表示理解。随后又道：“这样的话整合一下也是好事啊，为什么会有人强烈反对呢？”

凌明鼎目光一闪，说道：“整合就牵涉到利益分配的问题了。以前是各占一方，现在都归到一个山头了，谁来做这个山大王？”

“不管谁做，总比一团散沙好吧？而且既然是整合，我想总得有一套正常的流程？”罗飞的言外之意，只要是公平整合，民主选举，恐怕没人会反对吧？难道是你占着天时地利，想一人独大？

凌明鼎回应道：“当然有流程，而且是大家认可过的，否则他们也不会来参加会议。只是中间出了一档子情节，原本也是好事的，现在却变成坏事了。”

“什么？”

“有个风险投资人对我们这次业界整合很感兴趣，不久前他和我达成了口头协议：如果这次行业整合成功，他会对新协会投资，以推进催眠在临床心理治疗方面的应用。”

“这事坏在哪里？”

“资本的进入让这次整合变味了。大家会觉得我背后有资本在撑腰，甚至有人会认为我把大家给卖了，然后自己一个人数钱。”

原来是这样。说到底还是一个利益分配的问题，而且牵涉的利益越大，这里面的矛盾便越尖锐。

“有人公开跳出来反对了吗？”

“那倒没有。因为都答应来参加会议了，现在又反对，未免太难看。不过背地里的小动作就难说。”

催眠师大会的背景算是弄清楚了。再联系那个网帖深入斟酌，罗

飞也觉得凌明鼎的忧虑不无道理，他便问对方：“如果事情就是你想的那样，你准备怎么应对呢？”

“在后天的大会召开前，我都不想去追查幕后的黑手。因为追查会造成内部的混乱，这种混乱甚至比那个网帖本身的影响更大。”

“我能理解。”罗飞思考了一会儿，又道，“你沉住气的话，那人说不定还会自己跳出来。”

凌明鼎心领神会地笑了笑，说：“我也是这个意思。”

“既然我们的思路是一致的，那就应该坦诚相待。”基于探案的角度，罗飞再次提出要求，“请告诉我，目前你怀疑的对象是哪几个？”

凌明鼎和罗飞对视着，似乎想从对方的目光中判断点什么。

罗飞继续劝说：“我会派人对他们进行监控，但绝不会惊动他们。这样，万一有人再想搞什么举动时，我们就能及时阻止。”

“好吧。”凌明鼎被说动了，“我报几个名字，你记一下。”

罗飞朝身旁看了一眼，小刘连忙拿出笔记本，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杨冰，‘长江催眠师协会’的会长；周怀谷，‘华夏催眠师协会’的会长；秦天，这是个自由人，刚刚从国外留学归来。我能想到的就是这三个人了，其他人都不具备在闹市区移情催眠的实力。”

小刘把相关信息核实记好。罗飞则在现场下达了命令：“你去安排一下，把这几个人监控起来。”

凌明鼎很严肃地提醒道：“一定要非常小心。这几个人如果展开反击，你们的人会很危险！”

小刘可是刚刚领教过催眠术的厉害，他咧了咧嘴，心有余悸。

罗飞也强调说：“保持监控就行。有什么情况及时汇报，不能擅自行动。”

凌明鼎抬腕看看手表，似乎有结束交谈的意思。罗飞也识趣，便顺势告辞说：“那就先这样吧。你这边事情也多，我们先走了。”

“好，有什么情况我们随时联系。”凌明鼎一边说一边起身送客，当罗飞等人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忽又问了句，“我下午去医院看望那个被咬伤的人。你们去不去？”

罗飞还没来得及答复，陈嘉鑫在一旁插话说：“是那个受害的司机？我……我也想去看看。”

凌明鼎和小伙子对了一眼，他很快发现对方的目光有问题，便询问道：“你和这事有关系？”

“他就是案发当天在现场处置的警察。”罗飞介绍说，“那个‘僵尸’就是被他击毙的。”

“哦。”凌明鼎继续盯着陈嘉鑫的眼睛，他从中读出了更多的东西。最后他微微一笑，说道，“那你就一块儿来吧——我能够帮你。”

第三章 被催眠的警察会做出什么事

01

有了网络这个便捷的渠道，龙州发生离奇案件的消息迅速蔓延开来。网友们在转载过程中又添加了自己的想象，各种有意无意的夸张传言开始漫天飞舞。

媒体当然也要积极跟进。他们的文章内容不能太离谱，但笔法却更加精妙。有一篇报道的标题叫做“催眠师入侵龙州”，短短七个字，不仅把人物、事件、地点交代得清清楚楚，更将悬疑和紧张的气氛烘托到了极致。

在龙州当地此事更成了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公安局的电话几乎被打爆了，市民们除了关心案件进展外，也对即将到来的催眠师大会表达出相当的敌意，甚至有人要求警方立刻将与会的催眠师全都抓起来，以保障龙州居民的安全。

这一切似乎都在印证凌明鼎的猜测，那家伙的目的就是要把这次催眠师大会彻底搅黄。

罗飞也认可现在的侦查方向。先把那几个可疑目标盯好，同时要保证催眠师大会正常举行。对方的目的没有达到，很可能要有进一步的动作，那时候他的狐狸尾巴可就暴露出来了。

具体负责监控行动的是三个老刑警，性格沉稳，经验丰富，小刘则居中协调联络。虽然凌明鼎一再强调那几个家伙很难对付，但罗飞相信自己的手下能够胜任这份差事。

下午罗飞带着陈嘉鑫去了医院，他们约好和凌明鼎一道看望“僵尸事件”中的受害司机。就案件本身来说，刑警队和中华催眠师协会都是相关人员，去探望一下受害者也在情理之中。如果能获得一些额外的线索，那就更好不过。

双方在医院门口碰了面。和凌明鼎同行的还有他的秘书小袁。那女人换下了职业装，穿了件鲜艳的毛衣。原本盘起的发型也散开了，黑发长长地披在肩头，倒也妩媚动人。

受害人名叫胡友东，男，二十八岁，单身，酒吧驻唱歌手。案发后送入人民医院，经过一天的抢救，基本度过了生命危险期。现正在重症监护病房继续接受治疗。

罗飞来之前已经和院方打好招呼，主治的彭医生专门到病房楼前迎候。随后一行人便向着重症区走去。到了病区入口处时，却见有一男一女正在门口纠缠。女的是个穿护士服的姑娘，正埋头要往病区里走，她身后跟着个三十多岁的瘦高男子，拉拉拽拽地不知想做些什么。

那姑娘几次想把男子甩开，后者却一直拉着她不放，嘴里还不停地唠叨。姑娘终于忍受不住了，她回过头来斥声道：“你不要再说了，你说什么我都不会把你带到病房去！”

医院是个单调到乏味的地方，但是当这姑娘转过脸之后，众人眼前便蓦然间充满了亮色。

一个如此美丽的女子。乌黑的秀发，纤巧的眉头，动人的大眼睛，修长的睫毛，挺拔的鼻梁，娇俏的嘴唇……每一个部位都像是艺

术家手中最富灵感的杰作，这些杰作点缀于江南女子特有的细腻柔嫩的肌肤之间，构成了一张毫无瑕疵的曼妙脸庞。

而脸庞上最令人怦然心动的，无疑便是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

黑白分明的眼睛，黑得如浩渺的夜空，白得如轻盈的云彩，粼粼波光倾洒在黑白交汇间，清澈见底，透彻通灵。如果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那这扇窗户一定连接着世界上最纯净的天堂。

即便冷静如罗飞般的男人，见到这样美貌纯洁的女子，也禁不住要在心底赞叹造物主的慷慨恩赐。

彭医生显然与姑娘熟识，他向前紧赶了两步，过问道：“怎么回事？”

“这个记者想采访4号床的病人，非要我把他带进病房去。我怎么说他都不听。”姑娘瞪大了眼睛，嘟着嘴，看起来既生气又委屈。即便带着这样的情绪，她那张小脸仍然可爱得如同天使。

原来是个记者，居然找到这里来了！罗飞皱起眉头，本能般地为那姑娘愤愤不平。

彭医生张开手臂将瘦高男子拦在一旁，解释说：“对不起，前面是重症监护室，除了医生护士外，其他人不能随便进入的。”

记者并不肯罢休，他转头看着罗飞等人，不满地问道：“那他们几个呢？也是医生护士吗？”

那姑娘也转过头来，好奇地打量着这几个不速之客，当她看到凌明鼎之后，目光便蓦地一亮，惊喜叫道：“凌老师，您怎么来了？”

凌明鼎刚才就觉得这个美女很眼熟，现在听到“凌老师”这个熟悉的称呼，一下子想了起来：“你是夏梦瑶？”

姑娘展颜欢笑：“您还记得我呢！”她这一笑如春花绽放，明艳不可方物。

“你们认识？”彭医生看看凌明鼎，又看看夏梦瑶，颇感诧异。

“她曾经是我的——”凌明鼎斟酌了一会儿，似乎难以表达双方的关系，最后他用了个词说，“朋友。”

夏梦瑶愉快地点着头，看来她对这称呼非常满意。

“那真是太巧了。”彭医生指着夏梦瑶说道，“她就是专职照料胡友东的护士。一会儿正好陪你们去4号床。”

一旁的记者听出些门道，凑上前询问：“你们也是为了‘僵尸’那桩案子来的吧？”

罗飞掏出证件展示了一下，冷冷说道：“我们是警察，请你回避一下。”

“警察怎么了？”那记者倒一点都不怯，他也掏出本证件，反讥道，“我是记者，这里是公共场所，我有合法采访的权利。”

罗飞眼神一凛，准备要治治这个狂妄的家伙。这时凌明鼎却抢上前伸手在罗飞臂弯处轻轻一拉一拍，意思是：让我来。

罗飞会意，主动撤到一旁。凌明鼎直视那男子的眼睛，说道：“你了解那案子？我就是个催眠师。”

男子一下子愣住了，他看着凌明鼎，眼神中充满了困惑的意味。对方的双眸中闪烁着某种神奇的魔力，令他的思维恍惚僵滞，同时又如磁铁般吸住了他的目光，令他无法撤离。

片刻后，凌明鼎又用命令的口吻说道：“跟着我。不要乱走，不要乱说。只能听，只能记。”

男子机械般地点了点头。

凌明鼎便转过身来，冲身边众人提议说：“带上他吧。”

“带上他？”罗飞不解地看着凌明鼎。凌明鼎已经被各种报道搅得焦头烂额，现在却要带上这记者，这闹的是哪一出？

凌明鼎微微一笑，说：“记者是柄双刃剑，关键看笔杆子握在谁的手上。”

听到这话罗飞心中一动，大致便明白了。刚才凌明鼎与那记者视线交锋时肯定施展了催眠的手段。那记者一心要窥看案件的隐秘，凌明鼎催眠师的身份正可直攻入他的心穴。以凌明鼎的催眠技巧，搞定这样一个“敏感者”还不是分分钟的事情？现在这家伙的思维已经被控制住，如果借机让他写出有利于催眠师大会的报道，倒有可能在舆论阵地上扳回一城。

既然如此，罗飞对这个提议便没什么意见。不过彭医生碍于院方的规定，倒说：“这事有点不妥吧？”

“彭医生，请你放心。”凌明鼎很自信地劝说对方，“他会老老实实听我的话，绝对不会乱来。”

彭医生还是犹豫。他转头看看夏梦瑶，似乎在征询同事的意见。

“请您相信凌老师，他的话从来不会错的。”夏梦瑶坚定地说道，她与彭医生对视着，双眸又黑又亮，清澈见底。

彭医生被如此纯净的目光打动了，他终于点头道：“好吧。”

于是一行人便进了重症监护病区。一路上那记者紧跟在凌明鼎身后，亦步亦趋，既不多说话，也不东张西望，老实得像个木偶一般。很快到了目标病房前，正遇见另一个护士从房间里走出来，手里端了

个装药的托盘，愁眉苦脸。

彭医生迎上前问了句：“情况怎么样？”

护士诉苦道：“病人不肯吃药。”

彭医生无奈地轻叹一声，转身向众人解释说：“现在是没有生命危险了，但病人的精神压力很大，一直拒绝配合治疗。”

那记者捕捉到了想要的信息，他立刻掏出一个小本，埋头记录起来。与此同时，夏梦瑶走上一步从同事手中接过托盘，说了声：“让我再去试试吧。”

“不。”凌明鼎伸手将夏梦瑶拦住，说，“让我来。”姑娘对他的话毫无抗拒之力，立刻将托盘乖乖地交到了对方手中。

“我先进去，你们在外面等我。”凌明鼎和众人打了个招呼，抬脚便准备往屋内走。彭医生感觉有些不靠谱，忙拉住他问道：“你这是……”

夏梦瑶又在一旁敲起边鼓：“让他进去吧，他是世界上最好的心理医生。”

“哦？”彭医生松开手，耸耸肩膀说道，“那你就进去试试吧。”

凌明鼎把虚掩的房门轻轻推开，屋中人感觉到有人要进入，便发出了一声痛苦的低吼。那吼声中饱含着绝望和愤怒，令人不寒而栗。

众人闻声尽皆动容，唯有凌明鼎泰然自若，他转过头扫视了一圈，最后看向了站在罗飞身后的陈嘉鑫。他似笑非笑地问了句：“你很紧张吗？”

这句话把众人的目光都吸引到小伙子身上。只见陈嘉鑫面色苍白，嘴唇也在微微发抖，情绪果然很不正常。

罗飞用胳膊肘杵杵自己的手下，问道：“你怎么回事？”

陈嘉鑫定定地看着半开的病房门洞，喃喃说道：“我真是没用……是我害了他……”

原来小伙子又在自责了。那天在案发现场罗飞就看出陈嘉鑫心理负担太重，他当时还劝慰了小伙子几句。现在案件的受害人就在一墙之外，对方承受的痛苦通过那声嘶吼蔓延开来，正侵袭到小伙子的心穴，令其深陷于悔恨和压抑之中。

凌明鼎腾出一只手来扶住了陈嘉鑫的肩膀。后者移过目光，两人的视线碰撞了一下，凌明鼎趁势说道：“没关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的话语如甘泉般滋润着陈嘉鑫近乎干涸的精神世界，于是小伙子的眼神中渐渐透出了期待的光彩。

凌明鼎也没有多说什么，他转身推门独自走进了病房。随后房门轻轻地掩上，隔断了屋内和屋外的世界。

众人在静默中耐心地等待着。半个小时之后，房门打开，凌明鼎再次出现在大家眼前。

彭医生关心自己的病人，首先问道：“怎么样？”

凌明鼎没有回答，他的目光首先寻到了陈嘉鑫。后者早已急切地看着他，却又心怀惴惴不敢多言。

凌明鼎冲陈嘉鑫招招手说：“进来吧，他想先见见你。”

陈嘉鑫没料到有这一出，他愣了一下，踌躇难定，随后又转过头来看着罗飞，既像是等待对方的命令，又更像是某种求助。

罗飞观察着凌明鼎的神色，感觉不是什么坏事，便说了声：“你

先去吧，没事。”

有了队长的鼓励，陈嘉鑫踏实多了。他跟着凌明鼎走进了病房。这次凌明鼎故意没有关门，其他人虽然留在门外，但可以清楚地看到病房内的情形。

凌明鼎把陈嘉鑫带到病床前。床上的病人身上插满了治疗管，脸上则缠着厚厚的绷带，只露出右边的一只眼睛，活像是从金字塔里跑出来的木乃伊。

陈嘉鑫知道对方的左半边脸几乎被啃光，回想起那血腥的一幕，他仍觉得心惊胆寒。

“你别紧张。过来，走近一点……”凌明鼎用平和的话语声引导着陈嘉鑫的一举一动，“来，握住他的手。”

陈嘉鑫缓缓抬起自己的右手，虽然如灌了铅般沉重，但最终还是和病床上的“木乃伊”的手握在了一起。

病人的右边眼球转动了一下，然后死死地盯住了陈嘉鑫的面庞。那目光像是一块大石头，死死地压在陈嘉鑫的胸前，让他几乎无法喘息。

凌明鼎上前握住了病人的另一只手，然后说道：“他就是现场的那个警察，那天就是他处置了你的案件。”

病人的情绪立刻激动不已，他的身体紧绷着，像是要拼命坐起来一样。可他的体力是如此虚弱，根本不可能支持这样的动作。他只能紧紧地攥住陈嘉鑫的手，眼睛更像长了钩子一样，盯死了对方一眨不眨。

陈嘉鑫全身都僵硬了，头脑中一片空白。恍惚之间，他听见病人发出一阵“呜呜呜”的怪声。这声音让他汗毛倒竖，冷汗涔涔，他不知

道这是绝望的控诉，还是愤怒的诅咒。

“呜呜呜”的声音还在继续，同时病人开始摇晃手腕，似乎想要传达些什么。陈嘉鑫这才意识到对方是在说话，只是他嘴旁也缠着绷带，言语便含混不清。

陈嘉鑫的脑子乱糟糟的，没有余力去辨别这种奇怪的语言。他只好怯然向一旁的凌明鼎请教：“他……他在说什么？”

“他要感谢你——”凌明鼎微笑着回答，“感谢你给了他第二次生命。”

什么？陈嘉鑫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彷徨着转过头，再次和病人的独眼对视。这一次他敞开心扉去感受对方的精神世界，他看到对方专注的目光中闪烁着一些情感，有热情，更有希望。

病人绷带下的嘴唇又发出了声音，陈嘉鑫终于听出来了，那是两个字：“谢谢。”

一个非常简单的词语，却彻底释放在陈嘉鑫背负的所有压力。小伙子一度想哭，但又强行将泪水憋在了眼眶中。他知道自己此前一直表现得很懦弱，从这一刻开始，他要变得坚强起来。

凌明鼎的两手分别与陈嘉鑫和病人相握，他的双臂展开，像是一个呵护着少年的兄长，然后他用坚定的语调说道：“没有人能击倒你们，你们要勇敢地走下去。”

三个人，三双手，相互紧紧地握在了一起。心灵的力量在每一对握起的手掌中传递着，遮蔽了风雨，支撑起阳光。

这份情感也感染了屋外围观的众人。大家无声微笑，祝福两个年轻人在精神世界中获得新生。

片刻后，凌明鼎带着陈嘉鑫离开病床，两人重新回到门外。彭医生迎上前，由衷赞赏道：“太棒了！”

“我的事做完了，接下来该轮到你们。”凌明鼎朝病房内努努嘴，先前那个药盘依然放在床头。

彭医生心领神会，叫上两个护士，欣然进房给病人治疗去了。这边凌明鼎又转身走向了那个记者，询问道：“刚才的事情你都看见了吗？”

记者连连点头说：“看见了，看见了！”

“写出来！”

“是的，写出来！”记者挥舞着手中的墨水笔，情绪颇为亢奋。看来他也受到了刚才那种气氛的感染。

凌明鼎露出满意的笑容。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中，进展良好。“我得抽根烟了。”他自言自语地嘀咕了一句，一边摸出香烟盒，一边向着不远处一扇敞开的窗口走去。走了几步，他感觉身旁有人跟随，扭头一看，原来是罗飞。

凌明鼎把手中的烟盒冲对方晃了晃：“你也来一根？”

罗飞夹出一根香烟捏在手里。他一般是不抽烟的，这会儿主要想和对方聊聊，便顺势陪一根。

凌明鼎掏出火机把香烟点好。他自己先抽了一口，烟雾在胸肺间萦绕了许久才徐徐吐出，这期间他一直远眺着窗外，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飞也浅浅地抽了一口烟，然后开口打破了沉默：“你是怎么做到的？能让一个绝望的人重新恢复生机。”

凌明鼎转过头，他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倒半开玩笑般反问：“怎么了？罗队长也想学学催眠技术？”

罗飞摇头道：“我对技术不感兴趣，我只想知道，他的心穴在哪里？你又是如何破解的？”

“你说话总能戳在点子上。”凌明鼎凝神看着罗飞，语带赞赏之意，“技术是次要的，只要肯学人人都会。最终决定一个催眠师境界的，其实是他发现和破解对象心穴的能力。”

“哦？”罗飞也顺杆子夸奖了对方一句，“我知道你就是这方面的行家。”

凌明鼎笑了笑，开始解答罗飞先前的问题：“那人是个歌手，有自己的梦想，也一直很努力。但他的事业并不顺利，快三十的人了，还只能在酒吧里混混场子。对他来说，成功的希望已经越来越渺茫，他焦躁不安，却又无力操控自己的命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突然遭遇了这次意外。他失去了半张脸，对一个歌手来说，这种打击是巨大的。他觉得自己的演艺事业完全被摧毁了，最后一丝残存的希望就此破灭。对一个苦苦奋斗多年的人来说，这样的生命已变得毫无意义。”

“嗯。”罗飞听得很专注，而天生的严谨态度让他又多嘴问了句，“这些是你自己分析出来的，还是……”

“是他告诉我的。一个催眠师在做治疗时，首先就要进入对象心灵深处，了解他的过去和现在，以及因此衍生出的种种情感——具体怎么做，这属于技术范畴，你要听吗？”

“不必了。还是说说你是怎样把他的心穴修复好的。”

“修复？”凌明鼎严肃地摇头道，“我可没有。事实上心穴一旦形成，就永远无法修复。”

罗飞挑起眉头，对这样的说法略感惊讶。

凌明鼎借着现成的例子解释道：“比如说这个受害人，他是个不成功的歌手，在他职业生涯的末期，他的脸又损毁了。事情已经发生，对心灵的影响也已成为事实。时光无法倒流，心穴又如何修复？”

罗飞只好换了一种提问方式：“那你对他做了些什么呢？”

“已经发生的事情无法改变，但我能改变他对事情的看法。这就好比在心穴上搭一座桥，让他的精神世界偏向另外一个安全的通道，而不再纠缠于这个危险的陷阱。”

“那你是要在他的精神世界中创造出一点新的东西出来？”

“是的。”

“你创造了什么？”

凌明鼎把一口烟雾吐出来的同时，也悠悠地吐出了两个字：“希望。”

“希望？”

“我让他相信，这次意外并没有摧毁他的人生，反而有可能成为他职业生涯的转折点。”凌明鼎把手搭在窗框上，继续说道，“作为一名歌手，他本身具备了成功的实力，他只是缺少一个契机。而这次受伤就是他一直等待的契机。网络的传播和媒体的报道会让他知名度大增，而受害者的角色则可以用来定位他日后的商业形象。当他复出的时候，他可以被塑造成一个坚强的斗士，而人们对类似的故事总是充满了兴趣。这些收益远远超出了容貌受损付出的代价。听完我这番分析后，他对人生又恢复了希望。”

“就这么简单？”罗飞凝思了片刻，总觉得还有哪儿没说到似的。一个人遭受如此重创，还能把坏事想成好事，这得有多么乐观的心态基础？

“就这么简单。”凌明鼎轻弹了一下烟灰，又道，“但是又不简单。”

罗飞眼睛一亮，静待下文。

“我刚才说了，我在对象的心穴上搭起了一座桥。这桥搭好之后，你会觉得很简单。可事实上，你以为简单的只是这座桥的结构；而结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座桥的材质。”

罗飞皱着眉头，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凌明鼎继续解释：“这座桥在建造的时候，必须取材于对象的精神世界。否则就会产生排斥反应——你把桥搭好了，却无法获得对象的信任。他不肯从桥上走，一切都是白费。”

罗飞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又问：“你这次具体是用了什么材料呢？”

“我进入了他的回忆，探索那些令他印象深刻的往事，希望能找到一些可以利用的东西。最后我找到了一件非常合适的材料。嗯，那件事发生在他的初中年代，懵懂少年，情窦初开。他暗恋班上的一个女生，那个女生是他的同桌。当时他的学习很好，而那女生的成绩却比较差。每次考试时，他都得到很高的分数，然后耐心地帮那女生讲解。可惜那女生却总对他不冷不热的，好像一点都不了解他的良苦用心。

“后来一次考试正好赶上他生病发烧，考出的成绩居然比那女生还差。他的心情糟透了，觉得那女生以后都会瞧不起自己。可结果却恰恰相反，那女生这次格外地友好和热情。随后两人的关系便发生了

突破性的变化……这里涉及一些个人隐私，我不便也无需细说。”

罗飞会意般笑了笑。他能理解那种朦胧的情感，少年以为自己表现得越好就越能博得女孩的青睐，可他不知道，女孩的自尊心这时却成为两人之间最大的隔阂。所以当少年偶然间发挥失常的时候，两人倒更加亲密起来。

“这是他青春期的第一次恋情，也是他人生最美好的回忆之一。”凌明鼎最后总结说，“那时的精神体验已经深深地烙在他的潜意识里。当我看到他的这段经历，我就找到了搭桥所需的材料。我把他少年时那段情感上的波折嫁接在我的桥上，先是长久的努力而毫无回报，然后一次糟糕的意外，他自己以为完蛋了，结果却峰回路转。当桥搭好之后，一切正如我所愿，他完全接受了我的设定，毫无排斥反应，他在这样的设定中甚至体会到了一种如初恋般的快感。”

话说到这里，算是把整个催眠治疗的过程讲了个清清楚楚。罗飞回味了片刻后，又问：“他后来对陈嘉鑫表达谢意，这个桥段也是你安排好的吧？”

凌明鼎点头道：“有了前面的心理铺垫，这不过是举手之劳。”

“你可是帮了小陈的大忙——而且你今天带他过来，就是要帮他这个忙的，对吗？”

凌明鼎笑笑说：“小陈的情绪特别容易受外界事物的影响。所以我没有对他直接催眠，只做了个借力求力的设计就够了。”

“是的。他很敏感。”罗飞眯起眼睛评价自己的新属下，“这是他的缺点，但也是他最大的长处。有的时候我们也需要那种灵光一现的东西。”

两人正聊得投机呢，身后忽有个银铃般的声音说道：“哎呀，这个病区是不能抽烟的，你们应该到屋外去。”

罗飞回过头来，却见说话的正是护士夏梦瑶。她脸上挂着笑吟吟的表情，只是劝导，并无责怪之意。

“好好，对不起。我们不抽了，只是聊聊天。”凌明鼎一根烟正好抽完了，顺手把烟蒂扔进旁边的垃圾桶。罗飞抽得慢，还剩半根呢，也跟着掐灭了。

夏梦瑶赞许地看着二人，却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凌明鼎冲病房方向指了指，问：“那边情况怎么样。”

“病人的精神状态非常好，我想他不会再有什么危险了。”夏梦瑶说完之后顿了顿，忽又提议道，“凌老师，今晚我请你们吃饭吧。”

凌明鼎“哦”了一声，不置可否。

“我们这么长时间没见面了，今天遇上不得聚聚吗？”姑娘列举着请客的理由，“而且，不管今天这事，还是以前的事情，我都得向您表达感谢呢。”

凌明鼎一边斟酌着，一边向病房门口瞥了一眼，片刻后他看着罗飞问了句：“罗警官，你去不去？”

罗飞“呵呵”一笑，心想：人家明明是要请你的，你却问我，叫我怎么回答？

夏梦瑶这时又转过来劝说罗飞：“一块儿去吧，反正也快到晚饭时间了，不会耽误你们工作的。”

凌明鼎在一旁敲起边鼓：“你去我就去。”

话说到这份上，罗飞也不好拒绝了，便说：“好吧。”

“太好了。”夏梦瑶欣然道，“我还有一刻钟就下班，你们先等我一

会儿。”说完她便先行告辞而去。

罗飞目送姑娘走远后，问凌明鼎：“她就是想请你的，干吗非把我拉上？”

“一块儿吃饭嘛。”凌明鼎做了个无所谓的表情，“我们正好可以继续聊聊。”

罗飞却嘴角一挑，似笑非笑地说：“不，你是别有用心的。”见凌明鼎还用无辜的目光看着自己，罗飞便冲着病房那边一努嘴，又说：“你在平衡两个女人的关系。”

陈嘉鑫和袁秘书在病房门口等待着各自的领导。先前夏梦瑶在的时候，凌明鼎曾往那个方向看过一眼，罗飞注意到袁秘书当时也在关注着这边的动态，而且脸上的神色阴晴不定。

正是看到袁秘书的表现之后，凌明鼎才开始询问罗飞的态度。

“你既想答应小夏的邀请，又担心那边的美女闹情绪。”罗飞把话说透，“所以你把我拖上，这样饭桌上的气氛就不至于太尴尬。”

凌明鼎也没有刻意否认，他无奈地耸耸肩膀，说：“女人的天性——看到比自己更漂亮的同性时总是心存敌意。”

确实，自从夏梦瑶和凌明鼎偶遇之后，袁秘书的脸色一直就不太好。这点连罗飞这个外人都看出来了，凌明鼎又怎能不知？不过他既然直言夏梦瑶是比袁秘书更加漂亮的女性，这说明袁秘书的嫉妒情绪并非是庸人自扰。

反正话也说开了，罗飞便顺着话题问下去：“你和小夏好像不是朋友关系这么简单吧？”

“说朋友确实不准确，但也没有你想得那么复杂。”凌明鼎坦然说

道，“她曾经是我的病人。”

“是吗？”罗飞有些意外。凌明鼎的病人——那意味着心理上是有残缺的。这样一个美丽的、春意盎然的姑娘难道也有着不可告人的隐疾吗？

凌明鼎看出罗飞心中所想，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道：“每个人都有心穴的。而这姑娘的心穴与其他人都不相同。她太纯洁，太善良了，那种纯洁善良差点害了她。”

这话让罗飞愈发困惑，也愈发好奇。他凝目看着凌明鼎，等待对方作进一步的解释。

凌明鼎向窗外看了一会儿，他的目光悠远，像是陷入了遥远的回忆。当他把目光转回来之后，他开始向罗飞讲述曾经的故事。

“我和小夏其实只见过一面，而且已是三年前的事了。那是一个周末的傍晚，我在运河边散步，当我经过一间小水榭的时候，我看到围栏边站着一个女孩。那女孩独自一人看着滔滔的河水发呆，似乎有什么心事。虽然我只能看到她的侧脸，但那份美貌已足够让我惊叹。我记得她穿着一件粉红色的裙衫，湖风吹过，衣襟轻摆，就像是一朵盛开在水中的睡莲。

“我悄悄地从她身后经过，不忍心打搅到她。但她还是听到了我的脚步声，便回头看了我一眼。我和她的视线对了一下，立刻感觉有点儿问题。”

罗飞猜测道：“她的眼神不太对劲吗？”

“是的。在一张美貌绝伦的脸上，却有一双充满了哀愁的眼睛。那目光是如此的清澈，同时又是如此的悲伤。我能轻易穿过她的眼睛，看到她的心灵。我看到她的心中满是泪水。我当即决定要帮助她摆脱心中的痛苦。”

一个悲伤的夏梦瑶会是什么样子？罗飞仅仅在脑海中想象了一下，竟也忍不住心生爱怜。他暗想，如果自己在场，一定也会主动去帮助那个女孩。

“我走到了女孩身边，和她聊了起来。女孩的情绪非常低落，也没有什么戒备心，所以我很容易就把她带到了催眠的状态。然后我便开始探索她的内心世界，包括她的身世、她的经历、她的情感，以及她心中那些泪水的源泉。

“女孩出生在一个富足的家庭，衣食无忧，父母和睦。从小到大，她的生活中都充满了欢笑和关爱。善良的天性加上后天良好的成长环境把女孩塑造成了一个近乎完美的天使。她热爱这个世界，她希望世界上的其他人都能和她一样，生活得惬意幸福。

“长大以后，女孩选择了护士这个职业，她觉得这个职业能够救死扶伤，实现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美好祈愿。她还主动要求分配在重症监护病房，这里是最艰苦的岗位，也是她想象中最值得自己付出的地方。”

听到这里，罗飞禁不住由衷赞道：“真是个好姑娘。”

“可她却差点毁了自己。”凌明鼎苦笑着说道，“她的心灵过于纯洁善良，根本无法承受重症监护病房那种沉痛的冲击。”

“你的意思是，那里的情况太悲惨了，她心理上接受不了？”

凌明鼎点了点头：“重症监护室里都是些垂危的重病号，不管医生和护士如何竭力挽救，还是会有人离开这个世界。而且这样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从不中断。女孩进入了这样的环境，就好像从天堂一下子来到了地狱的入口。那些被病痛折磨的垂死者，不断发生的生离死别，持续冲击着她的精神世界。她从没想到世界上会有这么多的痛苦，那些痛苦汇聚成潜流，侵蚀着她的心灵。当我那天在水榭上看到

她的时候，她的心穴已经形成，在那深不见底的黑洞里，填满了悲伤和愧疚的泪水。”

“愧疚？”罗飞因为这个词的出现感到不解。

“愧疚。”凌明鼎加重语气重复了一遍，“她觉得自己是一名护士，救死扶伤是天职。所以每当有病人死亡时，她都会觉得自己很无能，没有尽到应有的职责。这样的心理压力逐渐积累，却没有任何排遣的渠道。当我三年前遇到她的时候，这个问题已经非常严重了。”

“严重到什么地步？”

凌明鼎看了罗飞一眼，道：“那天她去运河边，本来是准备跳水自杀的。”

“什么？”罗飞惊叹了一声，随即又后怕地咧咧嘴，“那她幸亏遇上了你，否则……”

“否则就是一个巨大的悲剧。”凌明鼎也感慨万千地悠悠一叹，“那么美丽，那么善良的女孩，如果就这样结束生命，恐怕整个世界都会为之遗憾！”

还好这样的遗憾并未发生。罗飞暗暗庆幸了一会儿，接着问道：“那你又给她搭了座什么样的心桥呢？”

“我告诉她，生老病死是天道轮回，是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的宿命。死亡并不意味着终结，而是一个崭新的开始。对于每天都在病痛中挣扎的人来说，死亡更是一种解脱。所以你不必因为病人的死亡而悲伤，而自责。他们离开了这个世界，失去的只是这个世界的痛苦；他们去了另一个世界，那个世界会充满了新的希望。”

“这些道理倒是挺简单的。”罗飞评论道，“如果我当时在场，大概也会用类似的话去劝说对方。”

凌明鼎摊摊手说：“但你没有掌握催眠师的技巧，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罗飞刚刚学习了凌明鼎催眠胡友东的过程，知道对方不是在说大话：“是的。你能在现场控制住她的精神世界，并且用她内心原生的材质去搭建心桥。所以她很容易接受你的观点，并对此深信不疑。”

凌明鼎抬眼望着不远处，嘴角忽地浮现出一丝笑意。罗飞顺着他的视线看去，却见夏梦瑶正在款款走来。她换下了护士服，穿了身淡绿色的罩衫，清新如雨后的荷叶。

凌明鼎又转目过来，冲着罗飞悠然自得地低语道：“效果就在眼前啊，我也不用再自夸什么，对吧？”

罗飞也笑了。确实，面对三年后这个阳光扑面的美女，谁还能质疑当年那次心理治疗的效果呢？

二十分钟后，一行人来到了医院附近的一家饭店。夏梦瑶已经定好了包厢，众人把菜点好，然后便一边喝茶一边等待。

“夏小姐生活这么自由，应该还是单身状态吧？”袁秘书如拉家常般问了主人一句。

“是的，再拖下去都快成老姑娘了。”夏梦瑶调皮地自嘲着，“我的父母很着急呢，一直在催我。可我觉得有很多事还没做完，这些事情比谈恋爱什么的重要多了。”

“哦？”袁秘书用审视的眼光打量着对方，片刻后又道，“人长得这么漂亮，还有事业心。这样的女人现在真是不多见。”

“袁姐也是单身吧？”夏梦瑶反问了一句，见对方默认了，便笑道，“你年纪比我还大呢，所以说事业心的话，我还得向袁姐多学习。”

袁秘书的脸色僵了一下，随即又挤出些笑容说：“我是身不由己。凌先生的工作太忙，连累我们也不得自由。你看，就算我现在来吃饭，其实也是工作的一部分。”袁秘书说完之后还特意瞥了凌明鼎一眼，那意思似乎在向夏梦瑶宣告：虽然你是这场饭局的主家，但我才是陪在凌先生身旁的最亲密的人。

凌明鼎嗅到了淡淡的火药味，赶紧岔开话题说道：“你们别看小夏长得漂漂亮亮，文文静静的，其实是很有主见的姑娘。以她的家庭背景，完全能找个既轻松又体面的工作，可她却偏偏要做护士。三年前我就劝她改行了，可你们看看，她到现在也没听我的。”

“凌老师，您冤枉我啦。”夏梦瑶嘟了嘟嘴，解释说，“三年前我听了您的教诲，确实把护士的工作辞掉了。后来我还离开龙州，南南北北去了不少地方。一个月前我才刚刚回到龙州，我也不算那家医院的正式员工，只是临时去帮帮忙，算是义工吧。”

“是吗？说说看，你都去过哪里？”凌明鼎用手撑起下巴，饶有兴趣地追问道。

“头一年我参加了一个支教活动，去了青海山区，帮助那里的贫苦孩子。”

“青海？那里的海拔很高，基础建设也很差，你能适应吗？”

“确实很辛苦，但是很有意义。而且我认识了很多志同道合的人，他们给了我很多帮助。这一年我的收获非常大。”夏梦瑶一边说一边侧过脑袋，似乎仍在回味着什么。

“后来呢？还去过什么地方？”

“第二年四川那边发生了地震。我在震区待了很长时间，照顾那些失去了亲人，同时又没有自理能力的伤员；再后来我又去了南方，去帮助那些底层的打工者。”

“你帮他们？怎么帮？”凌明鼎有些奇怪了。要说支教、救助伤员什么的都能符合夏梦瑶的背景性格，可什么底层的打工者，这和那姑娘真是八竿子也打不到一块儿去啊。

“那里有很多黑工厂，工人们很艰辛，生活得毫无希望。所以我想用自己的经历帮助他们得到精神上的解脱。”

夏梦瑶一说这话，旁边的罗飞便想起一些事情来。于是他便提醒凌明鼎：“从去年开始，那边的一家企业接连发生员工自杀的事件。这事大家应该都听说过的。”

凌明鼎“哦”了一声。的确，那家企业一年间连续发生了十三起员工跳楼的事件，此事曾被媒体广泛报道。大概是因为夏梦瑶也有过自杀倾向，所以才想到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去帮助那些陷于困境的人们。这事牵涉到个人隐私，罗飞和凌明鼎各自领会了，就不再细说。

“你这几年的生活还真是很充实。”凌明鼎赞赏地看着夏梦瑶，又问，“那你现在怎么又回龙州了呢？”

“我知道您要举办催眠师大会，所以就回来了。”夏梦瑶坦率说道，“我不想错过这次大会。是催眠治疗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您更是我重生时的精神导师。所以我很想参与进来，帮助您一同把催眠事业发扬光大。我觉得这是一件能造福整个人类的盛事。”

造福整个人类的盛事，这听起来多少有些夸张。不过姑娘真挚的情感还是让凌明鼎颇为感动，他看着对方的眼睛，很认真地回答了一句：“谢谢你的支持。”

夏梦瑶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她避开了对方的视线，恰好这时服务员端菜上来，姑娘便顺势招呼说：“来来来，别聊天啦，赶紧动筷子吧。”

她的语调热情欢快，一下子便把众人的胃口调动了起来。

“小陈，你了解女人吗？”在吃完饭回去的路上，陈嘉鑫正在开车，罗飞突然没头没脑地问了这么一句。见对方茫然难以回复，他又补充说道，“比如对袁秘书和夏梦瑶这两个女人，你更喜欢哪个？”

“我喜欢夏梦瑶。”小伙子回答的时候脸颊还红了一下。

“为什么？袁秘书不如夏梦瑶漂亮？”

“倒也不是。袁秘书也挺漂亮的，不过她这个人没有夏梦瑶实在，和她相处的时候不太舒服，总得端着点姿态似的。夏梦瑶给人的感觉就不一样。”

罗飞理解对方的说法。袁秘书似乎太过职业了，就连笑容也是职业的。而夏梦瑶则亲和得多，和她只是第一次见面，但一块儿吃饭的时候，那气氛却像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

有这姑娘帮助凌明鼎去宣传催眠文化，肯定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罗飞想到这里，脑子里已浮现出一个生动的“代言人”的形象。他又想起凌明鼎曾说过，自己的控制欲太强，很难接受催眠。可如果是面对夏梦瑶这样可爱的女孩的，自己会不会放弃抵抗？

罗飞微笑着摇了摇头，暗暗嘲笑自己动摇的精神立场。

陈嘉鑫正看后视镜往右转弯，恰好注意到罗飞的小动作。他便反问道：“罗队，你也喜欢夏梦瑶吧？”

罗飞一怔，赶紧把笑容收了起来。片刻后他像是故意转移话题，又问陈嘉鑫：“你为什么想当刑警？”

“与罪恶战斗。”小伙子回答得很快，而且那五个字说得抑扬顿挫，满怀激情。

罗飞“嚯”的一声，有点以前小看了对方的意思。

陈嘉鑫却又羞涩地笑了笑，告诉罗飞：“这是一本书的名字。”

“一本书？”

“一本描写刑警生活的书，写得非常棒。”小伙子解释道，“我就是看了这本书之后，才立志要当一名刑警。”

“是吗？”罗飞想起凌明鼎对陈嘉鑫的评价，点头道，“你的情绪果然很容易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

小伙子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又兴奋地说道：“当时我在上大学，我还给作者写了信。那人还给我回信呢。他鼓励我努力奋斗，总有一天能实现自己的理想。现在看来，他的话果然应验了。”

罗飞也被小伙子的情绪感染了：“那本书还在吗？什么时候借给我看看。”

“好啊。”陈嘉鑫痛快地答复说，“明天我就带给你！”

小伙子说话挺靠谱，第二天一早他就把那本书送到了罗飞的办公室。罗飞拿到书先瞄了眼封面，作者署名叫“剑龙”，料想该是个笔名。

再略略把书一翻，发现内容还不错。虽然是虚构的小说体裁，但作者显然是有亲身经历的，很多细节都与真实的刑警生活相符。罗飞本有兴趣仔细阅读，只是工作时间看小说未免不妥，于是便把书暂且

放置在书架上。这时他注意到书的封底留有作者的电子邮箱，并且有欢迎交流讨论之类的附言。想必陈嘉鑫就是通过这个邮箱和作者进行了联络，随后便在后者的鼓励下踏上了从警之路。

放下小说之后，罗飞又拿起当天的早报寻找关于催眠案子的报道。在第三版上还真有一篇，而且写的就是昨天下午凌明鼎在医院给胡友东做催眠治疗的内容。这篇报道不仅塑造了凌明鼎的正面形象，在篇末还展开探讨，抛出论点说催眠本身并不可怕，这种心理技巧如果掌控得当，可以激发出非常积极的精神力量。

罗飞知道这篇报道肯定是昨天在现场的那个记者所写，凌明鼎通过此人的笔杆子向构陷催眠师大会的幕后黑手展开了反击，这一击又准又狠，效果十足。

大会明天就要举行，不知道对方在剩余不多的时间内又会有怎样的应对？

警方已经对三个嫌疑最大的催眠师展开监控，如果细加分析，警方会面临着上中下三种局面。

上等局面是凶犯就在被监控的三名嫌疑人之中，而且此人接下来也有所行动，正好被警方逮个正着；

中等局面是凶犯此后再也没有新的动作，那警方就必须调整侦查方向，主动求变；

下等局面是凶犯继续行动了，但他并不在警方的监控范围内，这样的话警方就被对手牵着鼻子走，被动之极。

这三种局面罗飞都想到了，他没想到的是，就在猝不及防之间，上等局面竟会突然转变成下等局面。

上午十点一刻左右，小刘急匆匆赶到罗飞的办公室，劈头便

道：“罗队，出状况了！”

罗飞立刻起身问道：“怎么回事？”

“监控的人现在联系不上了！”

“谁联系不上？怎么联系不上？说清楚点。”

“就是打电话没人接。三个人都是这样，一个也联系不上！”

开始小刘说有状况，罗飞还以为是哪个人跟丢了目标。现在听到这话，他才知道小刘为何会如此慌乱。一般来说，负责监控的同志是不会和指挥部中断联络的，而且这次行动罗飞还特别关照过，遇见状况必须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现在这三个人却同时失去了联系，罗飞不得不考虑三人遇险的可能性。

“失去联系有多久了？”

“我是在十多分钟之前发现的，但出状况的时间应该更早。”小伙子咽了口唾沫，又详细说道，“按照计划，他们应该每隔一个小时向我汇报一次。01是整点汇报，02整点二十分汇报，03整点四十分汇报。可是十点钟的时候01却没有给我打电话，我等了一会儿，在十点零五分左右主动给他打了电话，但是对面不接。我想可能当时的现场状况不便通话，就又等了一会儿。到十点十分的时候再打，对面还是不接。我觉得不太对劲，接着又给02、03打了电话，结果这两人的手机也是没人接听。然后我就跑到这里来了。”

三人的手机都通着，但没一个人接听，这事非常不对劲。罗飞立刻下达了作战的命令：“赶紧联系技术部门进行手机定位，调三辆车出来，我们分头找人！”

罗飞亲自带着一辆车寻找01号监控员赵远。这位五十多岁的老同志干了一辈子的刑警，再过几年便可以光荣退休。罗飞可不希望他在

自己手上出什么意外。

根据技术部门的信息，赵远的手机目前定位于市中心凯德大厦附近，开车过去大概需要二十分钟的时间。临出发时罗飞也用自己的手机拨了一下，同样没人接听。随后他便不敢多拨，万一把对方的手机拨得断电关机，那就没法定位了。

眼看就要到达凯德大厦，技术部门又传来新的消息，这个消息令罗飞喜忧参半。

“目标手机刚刚离开了凯德大厦，现在正沿着昌河路由东向西移动。”

手机在动！是否说明相关警员并未遇害？罗飞随即又拨打了那个号码，仍然无人接听。他又开始忧虑，这手机还在赵远手上吗？如果是，对方为何不接电话？他是否正处于某种身不由己的危险境地？

罗飞唯有叫司机加快车速，向着那个移动中的定位目标赶去。

又过了五六分钟，警车开到了一个丁字路口。按照技术部门的指示，目标应该是上了右手边的步行街。因为街口拦着石头桩子，警车已无法继续前行。罗飞确定定位无误，便下车进入街区徒步搜寻。

这条街的街面两侧都是商铺档口，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罗飞往里摸了有百十米的样子，忽地眼前一亮——不远处的墙角站着一名男子，正是赵远！

见对方安然无恙，罗飞的心已放下大半。仔细看时，却见赵远凭着墙壁拐角隐蔽住身形，目光却微微探出向右前方窥视。他手里还拿着一个笔记本，正在挥笔记录些什么。

这情形显然是在对目标进行监控呢。为免暴露，罗飞便往相反方向绕了个大圈，然后才紧贴着墙根向赵远走去。接近之后他抬手在对

方肩头轻轻一拍。

赵远吓了一跳，猛回头看到是罗飞，忙问：“罗队，你怎么来了？”

罗飞反问道：“你怎么不接电话？”

赵远没有回答，他眯起眼睛四下搜寻，神色警惕之极。片刻后他才把目光收回到罗飞身上，又问：“你是一个人来的？”

罗飞不明白对方为什么问这个，但他还是答道：“还有个司机，在街口等着呢。”

赵远松了口气，他把脑袋往罗飞身前凑了凑，压低声音说道：“我不能在电话里说，因为我们的队伍里面有内鬼！”

“内鬼？”这消息令罗飞颇为震惊，他连忙追问，“是谁？”

“现在还不清楚。但只要盯着他就能找到线索！”赵远一边说，一边举起手中的笔往右前方指了指。那个方向上有个卖衣服的店铺，里面有两个店家，四个闲逛的顾客，还有一个正在派件的快递员。

罗飞打眼看了一圈，觉得这几个人都很正常，便困惑地问对方：“你说的是哪个？”

“就是那个假扮快递员的男子。”赵远把左手里的笔记本展示了一下，说，“他的行踪全都被我记下来了！”

果然，那本子上一行行的，全都是诸如此类的信息：

九点五十一分，嘉茂大厦1002，收件人：年轻女子，微胖，160cm左右。

九点五十七分，嘉茂大厦608，收件人：中年女子，正常，165cm左右。

十点十三分，凯德大厦201，收件人：年轻男子，瘦，178cm左右。

.....

最后一个信息是刚刚记录上的，正和店铺里的情况对应上。

十点四十三分，兴达路步行街敏敏时装店，收件人：年轻女子（店主），瘦，170cm左右。

罗飞看得满头雾水：“你记这些东西干什么？不是让你监控那个叫秦天的催眠师吗？”

“这名男子是团伙中的联络人，只要把他盯死，那帮家伙就可以一网打尽了！”

赵远的声音虽低，语调中却透出种跃跃欲试的兴奋感。这时那个快递员又走进了另一家店铺，赵远连忙在笔记本上记录好最新的信息。

“你这些消息准确吗？”罗飞将信将疑地问道，“而且我说过有情况要及时汇报的，你为什么擅自行动？”

“队里有身份不明的内鬼，所以我不能冒险和你们联络。”赵远顿了顿，又郑重说道，“现在我的行动直接受省厅领导的指挥。”

省厅领导？罗飞皱起眉头追问：“哪个省厅领导？”

“主管刑侦的副厅长。现在这个案子已经被省厅接管，我只会接省厅领导的电话。”说到这里，赵远意味深长地看了罗飞一眼，“罗队长，我觉得你肯定不是内鬼，才会把这些事情告诉你。”

省厅跨级接管自己手上的案子，都不打个招呼？罗飞觉得这事太离谱了，他转身撤开几步，然后拿出手机给省厅分管刑侦工作的何厅长打去了电话。

何厅长的回复简单明了：“完全没有此事。”

罗飞挂断电话，他审视着赵远，暗自揣摩对方的这番表演到底是何用意。

赵远感觉到了罗飞的目光，他转过头来狐疑地问道：“怎么了？”

罗飞决定直接摊牌，他绷着脸走到对方面前，严肃说道：“我刚刚给省厅领导打了电话，他说根本就没有这回事。”

赵远和罗飞对视着，丝毫显不出谎言被揭穿后的慌乱。他的目光反而很锐利，倒似反过来看破了罗飞的秘密一般。片刻后，他带着讥讽的语调说道：“你以为能骗到我吗？我们早就料到你会这么说了！”

罗飞实在无法理解对方的态度：“你什么意思？”

“省厅的领导说了，对手一定会想尽各种办法阻挠我。所以他一再嘱咐，我只能和他单线联系，其他任何人的话都不能听！”

罗飞从对方的言辞中嗅到了深深的敌意，他愕然问道：“你怀疑我是内鬼？”

“我本来是相信你的，可你为什么要骗我？”赵远瞪视着罗飞，严厉质问。他的眼中闪着些异样的光芒，热血亢奋，坚定无比。

罗飞忽然间明白了什么。他黯然地看着对方，发出一声深沉的无

奈叹息。

两个小时后。

罗飞站在刑警队审讯室外，透过单面玻璃看着室内的情形。

赵远和另两名男子被束缚在审讯椅上，他们像是刚刚从梦中醒来似的，神色茫然，目光呆滞。

凌明鼎坐在三人对面，正在说着些什么。说完之后，他又拿出一些文件材料展示给那三个人。三人看了会儿文件，随即又面面相觑，脸上的表情犹疑不定。

凌明鼎起身走向审讯室外，看起来他已经完成了既定的任务。

罗飞挪步来到门口，正赶上凌明鼎从屋里出来。后者耸耸肩膀说道：“已经破解了。不过别急着放人，他们还得回味一阵才能彻底想明白。”

罗飞点点头道：“先去我办公室聊吧。”

两人来到罗飞的办公室。罗飞招呼凌明鼎坐下，又给对方倒了茶水。

凌明鼎喝了口水，说道：“是欺骗性的瞬间催眠术，依靠瞬间的信息冲击造成对象思维阻塞。这种手法见效快，催眠程度深。但是不难破解，只要把那些阻塞思维的虚假信息疏通一下就行了。”

罗飞也端起自己的茶杯喝了一口，同时问道：“事情的经过都清楚了？”

凌明鼎点点头。刚才在审讯室里三人的说法相互印证，已经让他窥看到事件的全貌。

罗飞伸出根手指道：“具体说说。”

“你的手下分三路对三名催眠师进行监控。大概九点钟左右，三个催眠师同时离开自己的住所，向着宝带河畔聚集。最后他们会合在河畔一个露天咖啡馆里。你的手下跟踪着各自的目标，自然也在河边碰到了一处。三个人便借机短暂交流了一下。就在这时赵远接到了一个电话，打电话的人自称是省公安厅的领导。他质问三人为什么不懂得分散，这样聚在一处很容易被目标发现。那人的言辞非常专业，又用上了催眠技巧，赵远等人对他的身份丝毫没有怀疑。

“于是三人赶紧散开，他们从此就断了联系。片刻后一个快递员来到咖啡馆，他给催眠师秦天送了一份文件。与此同时，赵远又接到了省厅领导的电话，领导声称，因为案情重大，并且龙州市刑警队里藏有内鬼，所以这个案子已经由省厅接管。现在这个送快递的人就是犯罪团伙的联络员，他命令赵远立刻对此人展开监控，对秦天的监控任务则由留在现场的其他刑警负责。于是赵远就跟着那个快递员走了。而他没走多久，又有两个快递员先后到达咖啡馆。”

听到这里，罗飞已经能猜到后续的情节：“那个家伙对我的每一个手下都说了相同的话？”

“是的。所以你的三个手下全都离开了现场，每个人都以为另两个同伴会在咖啡馆附近继续监控。”

罗飞无语苦笑。他的三员得力干将就这样被调虎离山，完全放弃了真正的监控目标。而后来他们那种敌友不分的荒唐言行，更是几成笑柄。

片刻后罗飞又想起什么，自言自语道：“难道那三个催眠师早就串通在一块儿了？”

凌明鼎沉默着紧皱眉头。他曾怀疑诋毁催眠师大会的黑手就在这

三人之间，现在的情况看起来却更加严峻。因为这三人的行为显然是统一的，有组织的。如果他们真的已经联合在一起，三人合力之下，自己该如何抵挡？

不过罗飞很快又提出另一种可能性：“也许只是其中的某一个人有问题，但其他两个人被他设计，无意中做了他的幌子。”

凌明鼎点点头，随后又深深一叹道：“不管是几个人吧，反正一定有人做了些什么，可我们却一无所知。”

是的，既然有人处心积虑把监控的刑警调开，那他一定是要有所动作。罗飞曾一度期待着此人的动作，只可惜对手只轻轻一招，便彻底把警方甩进了盲区。

那三个快递员都调查过了，就是普通的派件员而已。那三份快件标明了定时定点投递，却没有留下寄件人的任何信息。而快件公司的收件量极大，不可能凭借收件人的回忆去找到寄件人。

那个自称“省厅领导”的电话号码是刚刚开通的，没有登记机主的身份，同样无法查询。

咖啡馆也是精心选择的地点，因为是河边，附近都没有监控探头。那三个催眠师此后去了哪里，做了些什么，全都无从得知。

期待中的上等局面就这样变成了下等局面。

警方和凌明鼎只能在一片被动中等待催眠师大会的到来。

第四章 催眠高手的聚会

01

被列为重点怀疑对象的三个催眠师在同一时刻摆脱了警方的监控，所以对手一定会在警方的视线之外有所行动——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逻辑判断。不仅凌明鼎这么想，罗飞也同样这么想。

他们到底做了什么？这个问题成了凌明鼎和罗飞共同关注的焦点。

据咖啡馆的服务生回忆，三个催眠师在咖啡馆里坐了不到一个小时，他们各自接收了一个快件，随后便一同离开。推断时间的话，他们的离去和警方人员被调开应是前脚接后脚。

当天下午，三个催眠师回到了各自的住所，时间分别是一点二十三分，两点零七分，四点五十分。也就是说，他们脱离警方视线的时间短的有三个多小时，长的则有近七个小时。

对于顶尖的催眠师来说，这些时间已足够他们去寻找街头的敏感者，发现对方的心穴，进而制造出新的离奇案件。

至警方恢复监控时新的案件并未发生，但罗飞的心情却无法乐观，因为从已发的两起案件来看，这种催眠手法从作案到发案是有一

定的滞后性。催眠师只要在受害者的心穴中埋下种子，而这颗种子何时发芽则要看相应的“触发器”如何设置。如果凶手已知警方盯上了自己，那他继续作案时一定格外谨慎，所以触发器的延时多半会设得很长。

罗飞一度想传唤三人，从正面试探一下。但这个思路遭到凌明鼎的强烈反对。

凌明鼎认为，目前情况尚不明朗，直接摊牌的话，会将这三人彻底推向催眠师大会的对立面。万一黑手另有其人，这局面岂不正中对方下怀？而且以那三个催眠师的心理控制能力，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和他们交锋，结果多半又是自取其辱。

罗飞权衡一番，最终也放弃了主动进攻的思路，暂且还是得以防守为主。

罗飞往每个基层派出所都派出了刑警队员，在第一线实施监控。只要有举止怪异的人出现，罗飞立刻能了解到相关情况。而凌明鼎也随时做好准备，如果真有人中了催眠术的蛊惑，他会在第一时间前往破解。

两人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然而龙州却没有任何异常的事情发生，一切是如此平静，甚至连一个闹事的醉鬼都没有出现。

催眠师大会将在第二天上午九点举行。难道对手要等到最后关头才施展出致命一击，不给凌明鼎留下任何化解的时间？

越是平静便越是令人不安。那感觉就像是明知敌人已经高举起快刀，却不知这一刀何时会落下来。

你完全被动，却又丝毫不敢放松。

上午八点，罗飞随凌明鼎一道前往催眠师大会现场。凌明鼎忙着

招呼与会来客，罗飞则站在会场的角落里，默默观察着场内的动态。

整个会场有三百多个座位，最前面一排是配着长条桌的贵宾席，桌面上摆放着名牌，各路贵宾入场后便在凌明鼎和袁秘书的引导下落座。杨冰、周怀谷、秦天三人自然也在其中。罗飞特意观察了他们的言行举止，只见三人的神色都比较严肃，甚至和凌明鼎寒暄的时候也板着脸，颇有点来者不善的意味。

不知名的催眠师们则散坐于后排各处。会场两侧和前后方的走廊里则成了媒体们蹲守的阵地。这次大会凌明鼎本来只邀请了本地的几家媒体，但前两天的案件在网络发酵之后，龙州催眠师大会便成了世人关注的焦点。现场实际赶到的媒体来自全国各地，有平媒的，有网络的，也有电视台的。他们到来的目的不光是报道这次大会，更要针对案件进行深入采访。

罗飞看着这番热闹的景象，忽然想到，对手如果想制造出反对催眠师大会的声势，那最好的行动时机岂不就在此刻？在全国媒体的注视之下，如果有负面的事件在会场上发生，绝对能产生爆炸性的效果。

从昨日监控失败开始，一股强烈的暗流就涌动不止。罗飞能感觉到那种力量的积累，这力量渗透出无形的压力，已逼近喷发的临界点。罗飞的心跳开始加快，情绪也紧绷至极。他知道这不是最好的状态，便深深地呼吸了几次，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

又过了片刻，一个年近半百的男子步入会场。凌明鼎对此人的到来非常重视，亲自接了过去。这人坐在前排最中间的位置上，名牌上写着“徐健”二字。罗飞特意凑上前打探，很快他便摸清，原来这名男子正是想要进入催眠产业的投资人。此人的出现对催眠行业来说原本是件幸事，但因为牵涉到利益再分配，便也激化了行业内部的矛盾。

前两天的案件徐健不可能不知道，这势必会影响到他的投资信

心，这也是凌明鼎现在最担忧的事情吧。对凌明鼎来说，前天的医院之行只是小试牛刀，即将开幕的大会才是他挽回颓势的关键舞台。

入口处忽又起了些异动，罗飞敏感地移目望去，却见夏梦瑶正在走进会场。这次来参加会议的绝大多数都是男性，忽然间有这么个美女到来，当然是人人侧目。有几个记者也调转镜头，抓拍这抹不期而至的亮色。夏梦瑶对众人的关注并不在意，她远远地看见凌明鼎，便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并且点头以示招呼。

凌明鼎也看到了对方，他的神色略微有些意外。因为正和徐健寒暄，他不便脱身，只好扭头对袁秘书说了句：“小夏来了，你过去招呼一下。”

袁秘书“嗯”了一声，她的眉头微微皱起，但只有短短一瞬，她便换上了职业式的笑脸，款步向着夏梦瑶迎去。两人相遇后或真或假地寒暄了一番，袁秘书似要请夏梦瑶往贵宾席就座，但后者婉拒了。袁秘书也不再坚持，只帮夏梦瑶安排一个略略靠前的位置。

夏梦瑶入座后四处打量，很快她的视线与罗飞相遇，两人各展笑颜。

罗飞真心喜欢对方的笑容，真诚自然，流淌着春风般的暖意。这暖意让他的情绪蓦然间放松了许多。

大会开幕的时间渐渐接近，来客们基本都入座到位。凌明鼎也坐在了贵宾席左侧边缘的那个位置。袁秘书则率先走上讲台，看起来她兼任着大会主持人的职责。

九点钟一到，袁秘书宣布催眠师大会正式开幕。她先把前排的诸位人士介绍了一番，然后便请会议的召集者——凌明鼎上台发言。

凌明鼎在掌声中登台。他的腰背挺直，步伐沉稳有力，透出掌控一切的强势感觉。可罗飞知道对方内心一定隐藏着不安的情绪，那情

绪来源于某种未知却又注定要到来的危机。

凌明鼎在讲台前伫立了片刻，他的目光缓缓扫视着会场。场内掌声人声渐歇，最终寂静无声。

凌明鼎的目光最后落在讲台左侧的角落。罗飞半藏在一个摄影记者的身后，他身着便服，貌不惊人，就像是个普通的工作人员。但这个人的存在却让凌明鼎踏实了不少。

这是一个可靠的盟友，任何时刻都值得信赖。

凌明鼎开口了，他手中并无讲稿，相关的说辞早已在他脑海中酝酿多遍：“非常感谢大家来参加这次催眠师大会。在座的各位来自全国各地，甚至还有海外归来的人士。你们都是催眠行业中的佼佼者，是重塑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今天大家在这里聚集一堂——我们不禁要问：我们到底是为了什么而来？”

说到这里凌明鼎故意停顿了一下，像是要留下时间给众人思考。片刻后他又继续说道：“前几天，龙州接连发生了两起离奇的案件，作案人在网上发帖，自称是催眠师，专门来龙州参加催眠师大会的。这件事闹得沸沸扬扬，很多龙州市民甚至给公安局打电话，要求取缔这次大会。今天在场有很多媒体的朋友，你们也是因为这两起案子才来的吧？”

此语一出，会场内立刻响起阵阵骚动声。这个话题如此敏感，大家都以为凌明鼎会避之唯恐不及，没想到他却主动提了出来。众人禁不住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凌明鼎在台上看着众人，脸上的神色似笑非笑。等骚动过去之后，他才又说道：“我不知道这个自称催眠师的人今天是否在场，但我知道他的目的。他想要制造一种恐慌，从而阻挠我们这次大会的顺利进行。你们看，今天来了这么多的记者，龙州的民众也是人心惶

惶。看起来那个人的行动很有效果。可是我要说，他错了！他的行为反而证明了，这次催眠师大会是非常必要的，甚至，是不得不开！”

最后这两句话说得铿锵坚定，掷地有声。众人的精神为之一振，专注地期待他的续言。

再次开口的时候，凌明鼎的语气变得低缓沉重：“长久以来，国内的催眠事业境地尴尬。整个行业的形象非常模糊，从业人员的素质也是良莠不齐。所以一旦有心怀叵测的家伙制造话题，民众便很容易产生误解。这种局面其实怨不得别人，我们自己首先得展开反思。

“现在有一些催眠师热衷于进行舞台催眠表演。为了追求舞台效果，他们往往要让对象达到深度催眠的状态。在表演现场你没有那么多时间去深入了解对象的内心世界，要想做到深度催眠谈何容易？于是他们便从观众里挑选出最敏感的对象，施以简单直接的瞬间催眠手法。结果如何呢？表演也许是成功的，可催眠师和观众之间根本没有真正的心灵交流。有些观众会觉得很神奇，也有一些观众会觉得莫名其妙。最关键的是，他们仍然不了解催眠，而此类表演却让他们以为这就是催眠的全部。

“还有一些人在社会上开办各种催眠师培训班，为了吸引生源，他们故意夸大催眠的功效，几乎把催眠宣传成了一种无所不能的奇妙法术。他们甚至还请来演员，拍了很多虚假的视频放到网上，这进一步加深了民众对催眠术的误解。因为从那些视频看来，催眠师能够瞬间控制催眠对象，把他们变成任人摆布的傀儡。可我们都知道，一个催眠师想要完全控制催眠对象是不可能的。许多人花费巨资上了这样的培训班，上完课程之后却大失所望，他们从此认为催眠师都是故弄玄虚的骗子。

“更有甚者还进行所谓‘动物催眠’表演。利用动物的装死本能，把鸡狗之类的小动物弄得一动不动。这也叫催眠？简直是狗屁不通！催

眠是催眠师和催眠对象之间深层次的心灵交流，你一个人和鸡和狗交流些什么？”

会场上爆发出一阵笑声，凌明鼎却摇头长叹：“这些人或者对催眠术一知半解，或者根本就一无所知，他们只是打着催眠的旗号来谋求私利。为了利益，他们不惜坑蒙拐骗，造成的后果却要由整个催眠行业来承担。”

台下的催眠师们纷纷点头。今天到会的都是国内催眠界有名有数的人物，他们当然不屑从事那些挂羊头卖狗肉的勾当。所以凌明鼎这番评述深得他们的认同。

台上的凌明鼎略歇了歇，又加重语气说道：“其实刚才这些还不是最严重的，如果让心术不正的人掌握了真正的催眠技术，他们造成的危害将更为可怕。这些人会刻意寻找对象的心穴，借以达到邪恶的目的。有人用催眠术设置街头骗局，有人用催眠术欺骗和玩弄女性，甚至如前两天发生的案例——用催眠术来害人性命！这类事件虽然不多见，可是一旦发生便会在民众间造成相当的恐慌。大家口口相传，催眠术便成了害人的巫术，催眠师也成了施展巫术的魔鬼。这两天来的事态发展就是如此。”

台下的催眠师们转头看看围在会场四周的各路记者，心中莫名泛起一种危机感。

凌明鼎也环视着那些记者，轻轻叹道：“这就是他想要的效果啊——他要借民众之口毁了我们的声誉。”随后他又话锋一转，“这个居心险恶的家伙固然可恶，但我们也应该想一想：为什么这个行业的信用体系如此脆弱？我们有那么多的同行，正直、优秀，他们每天都在用催眠术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为什么民众不了解他们？催眠术既不是无所不能的巫术，也不是虚张声势的骗术，催眠术是一门科学——这个概念为何迟迟不能为民众所接受？”

诸位催眠师在凌明鼎的引导下陷入沉思。片刻后有人轻声说了句：“太乱了。”

凌明鼎立刻赞同道：“没错，太乱了！行业没有标杆，准入没有门槛，从业者没有资质……这些都是乱象的体现。一个行业自身这么乱，你让外人怎么理解你？信任你？而我这次把大家召集过来，我们召开这么一个催眠师大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想和诸位商议商议，怎么样去治理这个‘乱’字。”

众人都在看着凌明鼎。既然他把这个话题挑了起来，心中必然已有所谋划。

却听凌明鼎说道：“要治乱，就得有管理；而要有管理，首先得有组织。现在我们也有不少催眠师协会，但都是各自为政。我建议大家统一起来，成立一个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制定出行业章程、行业准入门槛以及催眠师的资质认证系统，共同把催眠这个行业做好、做强。”

罗飞站在会场的角落里暗自点头。凌明鼎的思路很清晰，他把对手的攻击转化成了整个行业所面对的压力，这样就在会场上制造出一种同仇敌忾的气氛。接下来他提议建立统一的行业协会也显得顺理成章。

很多时候外界的危机能促进内部的团结，凌明鼎显然深谙此理。这番借力打力颇有化被动为主动的意思，只不知他的那些同行们会不会积极响应呢？

纵观全场，不少催眠师都在点头议论，看来凌明鼎的支持者不在少数。不过具有话语权的人都坐在第一排，其中势力最强的便是杨冰、周怀谷、秦天这“三巨头”，他们的态度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这三人一直板着脸，不置可否。

凌明鼎也在关注着“三巨头”。等会场上的议论声渐渐平息之后，他更是直接向杨冰问道：“杨老师，不知道您赞不赞同我的观点呢？”

杨冰担纲的“长江催眠师协会”算得上是国内的领先者，杨冰本人也是催眠界的前辈。凌明鼎把问题抛给他，算是主动将了对方一军，且看对方如何应对。

杨冰默然片刻，终于开口道：“成立全国性的催眠师协会，制定章程，统一管理。这事听起来不错，但实际上却是把双刃剑。如果操作不好，恐怕反倒有反作用。”

“哦？”凌明鼎微微蹙起眉头，“杨老师的顾虑主要在哪方面？”

杨冰道：“现在的催眠行业，乱是乱了一点，但也算是百花齐放。如果统一起来，就牵涉到一个路线的确定。这个路线万一定歪了，那岂不成了荼毒整个行业的祸事？”

杨冰这话一说，会场上又起了一番议论。而坐在杨冰身旁的周怀谷则清了清喉咙，似乎有话要说。

凌明鼎压了压手，示意大家安静。他早料到这三个人不会轻易就范。对方肯出来说话是好事。自己的初衷是为了全行业的发展，只要这一点上他问心无愧，便不怕和对手辩驳。

周怀谷看着凌明鼎，说道：“凌先生既然提议大家统一起来，那多半是想好了行业的战略路线？不妨就说出来，让大家一起评议评议。”

凌明鼎便当仁不让地说道：“那好吧，我就说一说拙见，算是抛砖引玉了。在我看来，催眠行业要想良性发展，还是得专注于心理治疗这一块。现在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各方面的压力都很大，很多人或多或少都存有心理隐疾，而催眠术正是发现这类隐疾的最有效的手段。通过催眠师的引导，对象可以对某些不良记忆重新认识，进

而改变负面的生活态度。对这一块我已经做了不少理论研究，也写过一些文章的。”

“我看过你的文章。”三巨头中的另一人秦天插话道，“就是所谓心穴和心桥的概念，对吗？”

凌明鼎点头道：“没错。我不敢说自己的研究有多高的水平，但是把心理治疗作为催眠行业的发展方向应该是确凿无误的。事实上，高水平的催眠师都在走这条路。”说到这里，凌明鼎又伸手指了指徐健，“这位徐先生是个投资人，他对我的理论非常感兴趣。如果我们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整合，又有徐先生这样的人士大力支持，行业的振兴指日可待！”

讲台下的三巨头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随后由杨冰开口道：“凌先生，你恐怕过于乐观了。在我们看来，能否把心理治疗作为催眠行业的发展方向，此事还有待商榷。而你的心桥理论更是存在着重大的隐患，万万不可在行业内推广。”

听到这话，凌明鼎禁不住微微一愣。他料想到这三人会阻挠自己的计划，但没想到对方会抓住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攻击。事实上，现在真正的催眠师都在从事心理治疗的工作，包括三巨头本人也不例外。这个发展思路应该没有任何争议，这三人却跳出来泼冷水，唱反调的姿态未免太过明显。

会场上的其他催眠师也都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从他们的神态来看，还是支持凌明鼎的人占了绝大多数。凌明鼎觉得心中有底，干脆针锋相对般问道：“请教杨老师，心理治疗为什么不能作为行业发展方向？您说我的理论存在隐患，这隐患又在哪里？”

杨冰道：“心理治疗本身就带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操控不好，有可能导致对象的隐疾恶化。而你的心桥术并不是一种真正的治疗，因为对象的心穴没有真正消除，用心桥掩盖反而会导致更加严重的后

果。”

“心穴一旦形成，是不可能消除的。”凌明鼎辩白道，“您说我的心桥术不是真正的治疗，可我已经积累了很多成功的案例。前天我就用心桥术治疗了被啃脸的男子，让他重新恢复了生活的勇气。”

这事因为上了报纸，在场很多人都知道。凌明鼎略停片刻后，又说道：“今天现场有一位女士，她曾经也是我的病人。夏小姐，你能站起来和大家打个招呼吗？”

顺着凌明鼎手指的方向，众人纷纷转头观望。却见一个极美的女孩款款起身，脸上的笑容如阳光般灿烂。

那女孩对众人说道：“三年前我一度想要自杀，是凌老师改变了我的观点。所以我要谢谢他，谢谢他高超的催眠术。”

会场起了一阵骚动。看到这么漂亮的女孩重获新生，怎不叫人唏嘘感慨？于是凌明鼎的支持率又提高了一大块。

可是前排的三巨头依然不为所动。杨冰甚至都没有回头，他只是冷冷说道：“我们不否认你有成功的案例，但是失败的例子难道就没有吗？”

凌明鼎一怔，道：“有的话就请杨老师明言。如果真是我的病人，我绝不推脱隐瞒。”

杨冰低下头和身旁的周怀谷、秦天二人窃窃私语，似乎在商量些什么。片刻后他们作出了决定。只见杨冰郑重其事地站起身，直视着凌明鼎说道：“凌先生，有些事情我们本不想提，但这次大会关系到整个行业的前途命运，便叫人无法回避。我们只想问你一个问题，希望你坦诚回答。”

从对方的口气来看，他要问的事似乎非同一般。凌明鼎心中忽然

泛起一阵强烈的不安，但他勉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只是默然点点头，神色间并未有明显异常。

“请问凌先生——”杨冰缓缓说道，“你的夫人为什么会英年早逝？”

这个问题像是带着强劲的冲击波，直撞得凌明鼎身体一晃。他的脸色变得苍白，嘴唇不停地颤抖着，却半天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你曾对你的夫人施展过心桥术。但后来治疗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导致夫人在三十五岁时就过早离世。这种隐患重重的理论怎么能向全行业推广？”杨冰乘胜追击一番后，又总结道，“所以建立行业联盟是好事，但你的思路并不可行。这事还得由大家聚在一起好好斟酌，决不能仓促上马。”

凌明鼎低下头，他的双臂竭力扶在讲台两侧，似乎这样才能支撑住近乎崩溃的身体。和先前纵横捭阖的气势相比，他完全像是换了一个人。这番变化让场内的其他人全都大感意外，大家纷纷猜测议论，场面颇为混乱。

袁秘书抢到讲台上，她扶住凌明鼎的身躯，压低声音焦急问道：“凌先生，您这是怎么了？”

凌明鼎摇摇头，心绪纷乱难言。片刻后他又凝起目光，恨恨地盯着讲台下的三位对手。

杨冰这时已经坐下，那三人倒是气定神闲，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

袁秘书知道凌明鼎已经无力控制场面，便凑身在话筒前说道：“对不起，凌先生的身体有些不适。今天的大会暂时先开到这里吧。”说完就扶着凌明鼎走下了讲台。

一旁的罗飞向着两人迎过来。他的目光中充满了狐疑的神色。凌明鼎看着罗飞苦涩一笑，勉强吐出几个字：“罗警官，我们……我们回去再细说。”

罗飞点点头。此时此地并非畅言之所。

记者们可不愿意轻易放凌明鼎离开，他们蜂拥般围了过来，话筒摄像头如枪炮般林立。

“凌先生，您夫人去世的详情能不能介绍一下？”

“凌先生，您的心桥治疗术是不是出现过严重的事故？”

“凌先生，请问大会接下来还会继续进行吗？”

……

各式各样的问题劈头盖脸地向着凌明鼎砸过来。凌明鼎根本没心情回答，他和袁秘书数度想分开人群突围，但记者们越聚越多，场面窘迫不已。

就在这时，忽见夏梦瑶从人群中挤出来，她把身体挡在凌明鼎身前，高声喊道：“请你们不要再纠缠凌老师了！”

“噤噤噤！”闪光灯的声音接连响起，记者们不失时机地抢拍一通。

夏梦瑶转头怒视着那些记者，叱责道：“你们都没有亲人吗？你们的亲人去世你们会怎么想？凌先生已经这么痛苦了，你们为什么还要这样揭人的伤疤？你们就没有一点同情心吗？”

围在前排的记者多数都是男性，被一个美女如此质问，颇有些脸面无光。趁着他们悻悻无语的当儿，夏梦瑶又说了声：“你们快让开吧。”这句话的语气比先前柔和许多，带着三分规劝，三分请求。同

时她睁大美丽的眼睛，目光在那些男人的脸上依次扫过。只要和这目光接触到的男人都像是中了魔法般，红了脸庞羞惭退去。

夏梦瑶扭过头，悄声提醒凌明鼎：“凌老师，您快走吧。”凌明鼎本想说些感谢的话语，身旁的袁秘书却已拉着他迅疾离开。袁秘书的步履愤怒而匆忙，也不知是在躲避记者呢，还是在躲避那魅力四射的夏梦瑶。

02

罗飞跟随凌明鼎回到了茂业大厦。凌明鼎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办公室里，大约个把小时之后，他才把罗飞请到了屋中。

罗飞看出对方努力调整过情绪，但仍然有些疲惫。

“你没料到他们会以这种方式向你发难？”罗飞问了句。如果有所准备的话，不应该如此狼狈吧。

凌明鼎没有回答。他微微皱着眉头，目光凝滞，似乎沉浸在自己的思路中。罗飞甚至怀疑对方有没有听见问话。

果然，开口后凌明鼎完全没有理会罗飞的话茬，他有些突兀地问道：“罗警官，你能不能把那三个家伙抓起来？”

“抓他们？为什么？”罗飞颇感不解。即便那三人有作案嫌疑，但现在就谈抓捕未免有些夸张吧？而凌明鼎随后给出的解释则大大出乎罗飞的意料。

“他们中的某个人很可能就是害死我妻子的凶手。”凌明鼎沉痛地说道。他恨恨地咬着牙齿，目光则紧盯着手中的某样东西。

那是一张照片。罗飞起身凑到近前看了看，照片上是个漂亮的少妇，明眸皓齿，笑靥迷人，他猜测着问了句：“这是你夫人？”

凌明鼎点点头。他用手掌遮盖住照片上的人像，似乎这样就能隔断那无言的痛苦。

“你说她是被人害死的？可按他们的说法，夫人的离世好像和你的心桥治疗术有关？”罗飞知道对方不会喜欢这个话题，可他又不得不问。在大会现场，凌明鼎并未反驳杨冰的说法，这让整个事件变得迷雾重重。罗飞觉得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他必须问个明白。

凌明鼎沉默了片刻，低声道：“他们说得没错。但如果没有人暗中设计，我妻子也不会离我而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

凌明鼎把手掌挪开，又开始凝视那张相片。半晌之后他抬头看了罗飞一眼，问道：“她很美，不是吗？”

罗飞点头“嗯”了一声。他并不是在安抚对方，那照片上的女人确实美丽。

“拍这张照片的时候，她已经三十多岁了。她年轻的时候更美。”凌明鼎专注地盯着罗飞，似乎在向对方强调某个重要的观点。

罗飞再次点头，他毫不怀疑对方的说法。他甚至在心中暗想，这女人如果再年轻十岁，恐怕比夏梦瑶也不差多少呢。

凌明鼎的嘴角微微一撇，表情甚是苦涩。“美丽的女人……”他喃喃地问道，“你知道她们最害怕的事情是什么？”

联系上下的语境，罗飞立刻猜到了答案：“变老？”

凌明鼎深叹一声：“是的。她们害怕时光的流逝，害怕因此而渐渐老去的容颜。这是漂亮女人的通病，我的妻子也无法幸免。这就是一切悲剧的根源。”

罗飞看出对方将要回顾往事，便静静地等待聆听。

“我和我妻子相识的时候，她只有二十一岁，正是女人最美的年纪。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龙州的一家咖啡馆。我记得那是一个周末的傍晚，她坐在窗边翻看一本杂志。金黄色的夕阳从窗口洒进来，映着她洁白的脸庞，美得令人心醉。我一下子便被她迷住了，后来我们相识相知，直到数年之后，她终于成了我的妻子。婚后的生活非常幸福。我们尽情享受美妙的二人世界，十年如一日，从不厌倦。我们甚至商量好了不要孩子，只求互相陪伴，走完此生。”

说这段话的时候，凌明鼎目光悠远，完全沉浸在回忆中，那往昔的甜蜜品之犹存。不过现实中的美好尚且短暂，更何况虚幻的回忆世界？他的眉头很快就微微皱起，纠缠出一股无法排遣的愁容。

“我不知道她具体从何时开始担忧年龄的问题，反正到三十岁的时候她已经有非常明显的心理表现。她变得不快乐，常常一个人坐在梳妆镜前发呆。后来她还会问我一些问题，比如说‘我是不是不如以前好看了？’‘你真的会一辈子陪着我吗？’‘你会不会喜欢别的女孩？’之类。这些问题在我看来完全是杞人忧天，我是如此深爱她，永远都不会改变。可我越是信誓旦旦，她却越不肯相信。她总觉得我在骗她，非逼着我说‘实话’，没完没了地纠缠于此，我如果有一点点的不耐烦，她就会伤心哭泣。我开始意识到，她或许是心理上出现了一些问题，我必须采取措施才行。”

罗飞立刻想到对方所谓的“措施”指的是什么：“你对她催眠了？”

凌明鼎点头道：“是的，我给她做了一次催眠治疗。很快我就找出了她的心穴，原来她是担心自己容颜老去，我不会像以前一样迷恋她。她对这个问题反复忧虑，心灵深处难免留下创伤。得知病因之后，接下来的事情对我来说只是小菜一碟。我给她架了一座心桥，让她从此不再为了这个问题而忧虑。”

“具体的手法呢？可以说说吧？”

“我和妻子都非常喜欢同一个女明星。这个明星属于大器晚成的那种，她成名的时候就已经是三十多岁了。我故意找出女明星成名前的青涩照片，用来和她成名后的形象照进行对比。我们一致认为那女明星在成熟时才更有女人的韵味。我把这样的感觉做了一个移情，让我妻子相信，年龄并不会抹去她自身的魅力，我会越来越喜欢她的，那些青春少女根本无法和她相比。”

“嗯。”罗飞理解了对方的思路，又问，“那效果如何？”

“效果很好啊。我妻子重新恢复了自信。这自信不光是在我面前的，还包括和外界的接触。有段时间她曾畏惧出门，非得出门的话得花很长时间来化妆。经过我的治疗，她完全坦然了。她很自信地展示着少妇的魅力，那感觉就像是得到了新生。顺理成章地，我们的婚姻也迎来了第二个蜜月期。”回忆起这段黄金般的岁月，凌明鼎的脸庞上浮现出半喜半愁的复杂表情。

过程是有效的，可结局偏偏又是一个悲剧。罗飞只好继续追问：“后来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

“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情……”凌明鼎用低沉的嗓音说道，“我曾经以为那是一场意外，可事实上，那是一个可怕的阴谋。”

罗飞知道最关键的部分即将揭露，便屏息凝听。凌明鼎却闭起了眼睛，用双手轻揉着自己的额头。他将要接触到的回忆正是他人生最

痛苦的一段经历，他必须积攒足够的勇气才能走进去。

罗飞默默地等待着。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听见凌明鼎发出一声长叹。后者睁开眼睛，开始缓缓讲述。

“那是五年前的事情了。当时我的妻子已经三十五岁。她的容颜渐渐老去，可我对她的爱恋一点也没有减少。在这几年间，为了防止她的心病复发，我又对她做过几次催眠术。当年构建的心桥一次比一次坚固。嘿，我原以为那座桥永远也不会塌陷。可俗话说得好，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旦有人恶意摧毁了桥基，那座桥的崩塌只在瞬息之间。

“每年的六月十一日是我们的相识纪念日，按照多年的惯例，每到这一天我们就会回到当初偶遇的那家咖啡馆，点两杯饮品坐一坐，一同感怀相识的美好时光。五年前的那天也不例外，我们在傍晚时分来到了咖啡馆。已经是老夫老妻的，我们也没必要卿卿我我，只是面对面地坐一会儿就好。就像当年一样，我要了杯咖啡随意喝着，我妻子则翻看着杂志，一切看起来都如此正常。可随后咖啡馆里又来了一名客人，这个人的到来彻底摧毁了我们的生活。

“那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她就坐在离我们不远的窗前。当时的位置是我面对着那个女孩，而我妻子则背对着她。也就是说我能看见那个女孩，而我妻子却看不见。我开始只是随意打量了女孩几眼，但很快我就被对方吸引住了，竟再也舍不得挪开目光。”

一个深爱着自己妻子的成熟的男人为何会如此失态？罗飞忍不住插话问了句：“那女孩很漂亮吗？”

“当然漂亮，但漂亮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凌明鼎郑重说道，“关键在于她的容貌、气质、衣着、装扮，都像极了 my 妻子年轻的时候。当她坐在窗边，夕阳透过窗户洒进来，我简直有一种时光穿梭的感觉，仿佛又见到了十多年前那个初识的爱人。”

这么一说罗飞就明白了,难怪对方会突然被一个陌生的女人吸引。不过他随即又摇头道:“不对,这里面有蹊跷——哪有这么巧的事情呢?”

凌明鼎苦笑着说:“确实有蹊跷。可我当时已经被迷住了心神,根本顾不上细细思量。我只管贪婪地看着那个女孩,恨不能自己也变身到十多年之前。”

罗飞略皱起眉头,又问:“那你妻子当时的表现如何?”

“她一直在翻看杂志,像是根本不知道那个女孩的存在。其间有几次我做贼心虚,还特意偷眼观察过妻子的反应,但她看不出任何异常。直到把一整本杂志全都翻完了,她这才抬起头来,我也赶紧正襟坐好,假装在喝咖啡,不敢再去看那个女孩。”说到这里,凌明鼎自惭地咧了咧嘴,又道,“我妻子把杂志放下之后问了我两句话。这两句话现在想来都是有深意的,可我当时竟没有察觉。”

“她问了什么?”

“她首先问:‘你的咖啡怎么还没喝完?’我敷衍说:‘太烫了。’然后她又问:‘你刚才在看什么?’我犹豫了一下,但正好这时那女孩起身离去了,而我确信妻子肯定没有看到对方,于是我就微笑着撒了个谎,我说:‘我还能看什么,当然是在看你。’”

罗飞立刻叹了口气,说道:“你不应该撒谎的。”

“是的,我不该撒谎。可那真的只是一个……一个善意的谎言。”凌明鼎为自己辩白着,语气中却充满了懊悔,“我妻子原本就敏感,她的心穴一直在那里。我怎敢让她知道我刚刚被一个年轻的女孩迷住了!”

罗飞也感觉很无奈,只好岔过了这个话题继续询问:“接下来呢?发生了什么?”

凌明鼎在痛苦的回忆中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才又说道：“本来我喝完咖啡，我们俩就该离去了。可我妻子那天却说她还想多坐一会儿，叫我一个人先走。我要留下来陪她，她又说想接着看书，我坐在对面影响她的思路。于是我就离开了。”

罗飞在心中默叹一声。五年前的那个傍晚，这个男人真的是一错再错。可他知道对方已经深深自责，便不忍心把心中的观点再说出来。

凌明鼎却已看出了罗飞所想，他主动挑起话题：“当时我的脑子真是一片迷乱……你知道我为什么会离开吗？”

罗飞略一思忖，猜测说：“你觉得那女孩还没走远，出去转转没准还能再见到她？”

凌明鼎点点头，感慨道：“你虽然不在现场，可是什么都瞒不过你。你一上来就觉得那女孩出现得很蹊跷，随后你就开始怀疑我的妻子，对不对？你真是太理智，太冷静了。我如果能有你的一半，那最后的悲剧也就不至于发生。”

罗飞说了句：“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好了，还是说说我的妻子吧。”凌明鼎继续讲述，“我离开咖啡馆之后，我妻子打开了一瓶烈性农药，把药水倒进自己的咖啡杯。然后她一边看着窗外的夕阳，一边把那杯农药一点一点地喝完。一个多小时以后我回到了店里，我深爱的妻子趴在桌子上，已经停止了呼吸。”

故事到了最悲伤的时刻，可凌明鼎的情绪却反而平静下来。他安静地、娓娓地讲述着，就像是一个旁观者在讲述与自己无关的故事。可罗飞却分明感受到对方心底的痛苦，那是一种如死灰般的，到了极致的绝望。

片刻后，罗飞叹息着问道：“她就这样离去了？连一句遗言也没有留下？”

“她留下了一句话。”凌明鼎抬头看了罗飞一眼，然后他把桌上的那张照片翻过来，慢慢地推到罗飞面前，“这张照片是她留在咖啡桌上的，这句话就是她给我的最后的遗言。”

罗飞看到了照片背面那行娟秀的字迹。

“亲爱的，你欺骗了我。”

一种深入骨髓的忧伤在文字中流淌，虽历经数年，却如烈酒般越陈越浓。

是的，凌明鼎欺骗了他的妻子。而且罗飞相信，当那个女人写下这句话的时候，她说的“欺骗”指的并不是发生在咖啡馆内的那两句对话，她指的是凌明鼎在自己心穴上架构的那座心桥。维系心桥的情感基础在那一天崩塌了，女人的骄傲和自信亦随之崩塌，甚至还包括她对婚姻和生活的全部希望。

罗飞把那张照片重新翻回到正面，他希望能将凌明鼎的心情也同时翻转过来。现在并不是沉浸于悲伤的时候，还有太多的疑点等待揭开。

“那个女孩的出现并不是偶然，而是你妻子刻意安排好的。她就是想要考验你，对吗？”这一点在罗飞心中其实已有定论，但他还是想从当事人口中得到确认。

凌明鼎回答说：“是的。”

“这么说来……”罗飞沉吟着看了对方一眼，说道，“你的心桥术的确存在漏洞。”

凌明鼎的眼角轻轻抽动了一下，他对这个话题颇为敏感。

罗飞进一步解释自己的观点：“你的妻子安排这个布局来考验你，说明她对你并没有充分信任。如果你的心桥搭建得很完美，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

凌明鼎沉默不语。罗飞想了想，又问：“你后来没有去找那个女孩吗？你没有问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当然找过，但一直没有找到。”凌明鼎停顿片刻，又用强调的语气补充说，“我已经用上了我能够想到的一切办法，可是一点线索都没有。”

罗飞“哦”了一声，他陷入了新的沉思，神情也变得愈发严肃。

凌明鼎在一旁问道：“你想到什么了？”

罗飞反问：“你先前说过，这事是有人在暗中设计？”

凌明鼎点点头：“现在你也相信了？”

“如果单纯是你妻子和那个女孩布下了这个局，那她们之前必定有过密切的联系。你后来用尽方法去寻找那个女孩，竟然一点线索也找不到，这实在不合情理。”罗飞分析着说道，“所以这个局应该另有有人在幕后操控。你妻子只是参与者，并非策划者，她知道那个女孩，但和对方并没有直接的接触。”

凌明鼎赞同道：“你说得很有道理。不过我最初可没想到这么深……当时我的情绪也是以自责和愧疚为主，根本没精力去想其他的东西。”

“那你从什么时候开始觉得不对劲了？”

“一年前。”

一年前？那就是凌妻死亡的四年之后？罗飞觉得有些诧异。因为这个时间跨度有点大，正常来说，一个人对事情的判断如果四年都没有改变，那就意味着永远也不会改变了。可凌明鼎怎么会在四年之后突然醒悟？除非这期间又发生了其他事情，一下子提醒了他。

而凌明鼎接下来正要提到这件事。他问罗飞道：“去年在省城发生过一起命案，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

“什么命案？”

“一个女人和丈夫闹离婚，心理上出了点问题，家里人就找了个催眠师给她治疗。结果在最后一次治疗的时候，这个女人忽然精神失控，她先是杀死了那个催眠师，随后自己也跳楼身亡。”

罗飞对这案子有点印象，应该是在报纸上看到过新闻报道。这案子本不在他的辖区，他也没有特别关注过。现在凌明鼎突然提起来，罗飞便敏感地问道：“这案子我知道——和你妻子的事有关系？”

“是这样的，”凌明鼎开始讲述那起事件的经过，“去年五月份的时候，我接到一个同行的电话，说他遇到一个疑难病例，需要向我请教。这个人叫吴睿，他的催眠术是和我学的，所以也可算是我的学生。他的病人就是那个要闹离婚的女人。我给了他一些指点，思路当然还是以心桥理论为基础。两天之后，我给吴睿打电话询问治疗效果。吴睿却支支吾吾的，似乎有所顾虑。我一再追问，他才明说，原来是对我的理论产生了质疑。我非常诧异，因为这个学生是我一手带出来的，他对我一直非常信服。为什么突然不信任我了？我要细问，他又不肯多说。后来没办法，我只好使了一些手段，这才把他的心里话掏了出来。”

所谓“手段”自然又是指催眠术了。这次罗飞对凌明鼎采用的具体手法并不关心，他只关心事情背后的秘密：“到底是为什么呢？”

“让我非常吃惊——”凌明鼎正色说道，“他居然知道了我妻子自杀的过程。所以他对我的心桥理论产生了质疑。”

罗飞也有些惊讶：“他怎么会知道？那事你没跟其他人说过吧？”

凌明鼎沉重地说道：“那是我心中最痛的伤口，我怎么会向别人说起？我只是今天告诉过你，除了你之外，就连小袁也不知道我妻子的事情。”

“那就奇怪了……难道是那个女孩？”罗飞的意思是，难道这个闹离婚的女人就是当年出现在咖啡馆的那个女孩？吴睿是在给她做心桥治疗的时候得知了凌妻死亡的真相。

凌明鼎听懂了，他立刻否定了这个猜测：“那个女人已经四十多了，而且我看过她的照片，绝对不是咖啡馆里的那个女孩。不过我妻子自杀的事情的确是那个女人告诉吴睿的。”

“那她是幕后的操控者？”这是一个从逻辑出发得到的推论，但罗飞的直觉告诉他，这个推论很不靠谱。

凌明鼎也摇着头说：“肯定不是。我查过那女人的背景，她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年妇女，多年来一直在本地经营餐饮行业，生活非常规律，几乎就没有离开过省城。有过几次旅游，也是和家人一块儿的。她根本不可能参与我妻子自杀的事情。”

“这就奇怪了……”罗飞又想了片刻，找不到新的思路，他只好问凌明鼎，“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女人只是一个平台。”凌明鼎眯起眼睛看着罗飞，“她的头脑其实是两军交锋的战场。”

这话说得有些玄妙，罗飞品味一番之后才若有所思：“你的意思是，有人在操控着她的思想？”

“是的。”凌明鼎进一步说道，“而且这个人就是她发病的原因！当吴睿试图给她治疗的时候，一场战斗就不可避免了。”

罗飞伸出一根手指，一边在空中虚点着一边凝思总结：“有一个人，他出于某种目的控制了那个女人，进而导致后者出现了心理异常。吴睿给女人展开治疗，这便与那家伙的利益产生了冲突。于是那人就把你妻子自杀的事情辗转传递给吴睿，试图使吴睿对心桥治疗术失去信心。”

凌明鼎点了点头。

罗飞沉默片刻，又猜测道：“那后来吴睿的死也是这场交锋的结果？”

凌明鼎没有否认，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这事我也有责任，是我太性急了……可话又说回来，我当时怎么控制得住？吴睿一提到我妻子的事情，我的情绪就失控了。我只想证明，我妻子的死并不是因为我治疗失败，心桥疗法本身并不存在隐患。”

“吴睿肯定会相信你的说法。他本来就是你的学生，你想要说服他并不困难。”罗飞看着凌明鼎，继续问道，“然后呢，你应该立刻赶往省城吧？”

“没错。当时我对那女人的底细还不解，所以也怀疑她就是出现在咖啡馆的那个女孩。我和吴睿通完电话之后，立刻便搭车赶往省城，希望能从那女人身上找出妻子死亡的真相。可我还是慢了一步，就在我赶路的途中，吴睿对那女人再次展开了治疗。然后就出事了，那女人杀死了吴睿，自己也跳楼了。”

“你觉得这次意外也是那家伙控制的？”

“那当然。我的治疗方法绝不会酿成这样的事故！一定是有人在设计布局，就像……就像我妻子的死亡一样。”凌明鼎恨恨地咬着牙

齿，又道，“如果吴睿能多等我半天就好了。让我去和那家伙直接交锋，我一定不会败给他的！”

这时罗飞明白凌明鼎为什么会自责说太过性急。事实上在吴睿提及凌妻死亡之事时，凌明鼎已占据了敌明我暗的有利局面。这时他如果沉住气，悄悄潜入省城展开调查，很可能揪出那家伙的尾巴。可他当时却急于扭转吴睿的想法，结果不仅惊扰了对手，更连累吴睿丢了性命。

如果一切真如凌明鼎所述，一年前的这起案子可就不是什么意外，而是一起性质恶劣的谋杀案。罗飞觉得事态有点严重，便带着质疑的口吻问道：“你到省城之后没有报案吗？”

“我报案了，可是当地的刑警并没有重视。”凌明鼎无奈地摊着手，“很多人都能证明，那个女人在案发前精神一直都不太正常。所以警察认为这事就是精神病人杀人后又自杀，我说的话没有任何实际依据，不值得再立案调查。”

的确，所谓有人在幕后操纵等等，这些都是凌明鼎的一家之言，并无任何实证支持；而且精神控制的说法在常人看来又过于离奇，省城警方不予立案也属正常。罗飞倒是另有一些不满的情绪，必须向凌明鼎表达出来。

“这些事情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龙州的案情很可能就与这些往事紧密相关，我如果早知道的话，或许会有不同的计划和判断。”

“是的，我没有早说，因为我不想说。我不愿提起那件事情——”凌明鼎顿了一顿，又用悲哀的语调继续说道，“那是我的心穴，你明白吗？我甚至造了一座心桥，希望能够永远将它掩盖。”

“你对自己也用了催眠术？”罗飞有些讶然地看着对方。

“自我催眠。很奇怪吗？其实我们每个人都会。我们愿意在心中

放大那些美好的情感，而把痛苦的东西隐藏起来，假装视而不见。你难道没有过吗？”

这话戳中了罗飞记忆里的某个隐秘，他的心中一痛，瞳孔不由自主地收缩起来。凌明鼎注意到这个变化，他低低说了声：“你的心穴。”

罗飞吃了一惊，连忙将那个思绪切断，同时掩饰般地反问了一句：“什么？”

“你的心穴，就藏在你的心底。”凌明鼎盯着罗飞的眼睛，像要看穿什么似的。不过他很快又把目光收回去，主动放弃般说道，“你是不会告诉我的，除非我能将你催眠。”

罗飞耸耸肩膀，接受了对方面求和的态度：“好吧。我能理解你。不过——”他话锋一转，“那个家伙好像不愿意放过你啊。”

“是的。他在催眠师大会上提及我的妻子，简直就像当众扒光了我的衣服。”凌明鼎咬着牙齿，难以压抑心中的愤怒，“我不知道哪里得罪过他，他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战我的底线！”

罗飞看着凌明鼎问道：“你觉得他是在针对你？”

“难道不是？”凌明鼎反问，“他害死了我的妻子，又搅黄了催眠师大会，这不都是冲着我来吗？”

“那么一年前的案子呢？也是针对你吗？好像有点说不通啊？”

这确实有点说不通。吴睿虽然是凌明鼎的学生，但他的死对凌明鼎并没有什么实际影响。

“那起案子应该是个例外吧。”凌明鼎解释说，“他本来在做一件与我无关的事情，只不过碰巧遭遇了我的学生。”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说道：“我倒觉得这三起案子都是有联系的，包括一年前省城那起。你如果换个思路来看，那家伙的动机还是统一的。”

“哦？”

“你这样想呢，或许他并不是在针对你这个人，他针对的是你的心桥治疗术。”罗飞娓娓解释说，“你看，你妻子自杀那次，他破掉了你的心桥；一年前在省城，你的学生以那个女人的精神世界为战场，用心桥术和他交锋，结果又失败了；这次他在催眠师大会上发难，针对的还是你的心桥理论。”

听罗飞这么一说，凌明鼎也觉得有点道理。不过他想了一会儿后，又皱起眉头：“如果只是学术上的分歧，不会有这样的深仇大恨吧？那家伙好像要把我赶尽杀绝似的。”

罗飞提示对方：“如果这分歧牵涉到利益上的冲突呢？”

凌明鼎知道罗飞在暗示什么，他摇着头说道：“之前我说过行业内有利益冲突，指的是行业整合后的势力重组。这种冲突和学术分歧有什么关系呢？事实上，以催眠术辅助心理治疗是高水平从业者普遍接受的手法，而且大家用的手法本质上都和心桥术差不多，最多只在流派上略有分别。”

“在催眠师大会上，那三个人可是一致反对你的理论。”虽然这话不中听，但罗飞还是得说。

“这就是奇怪的地方。这三个人的主业其实也是用催眠手段进行心理治疗，所以他们这次完全是为了反对而反对。我怀疑还是隐藏着个人恩怨。”

“个人恩怨的话，应该只牵涉到其中的一个人吧？”

凌明鼎点着头说道：“那家伙当然只是一个人，但他利用这次催眠师大会的利益冲突，和其他两人临时联合在一起。他这么做既是在壮大声势，也是为了隐藏自己的身份。现在我明明知道害死妻子的仇人就在眼前，却无法分辨是其中的哪一个。”

“所以你想让我把他们全都抓起来审问？”罗飞回到话题的起点。

凌明鼎看出罗飞的态度并不积极，便问对方：“这个很难吗？”

“不是很难，是根本不可能。”罗飞直言道，“没有任何证据，怎么抓人？况且嫌疑目标只有一个，却一下子抓进三个人来，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但你们应该可以把他们带到公安局，协助调查什么的，这个权限应该有吧？”

“你指的是刑事传唤？这个可以，但有时间限制。”

“多长时间？”

“不能超过十二个小时。”

凌明鼎一拍手说：“这就够了。你把他们传唤过来，扣上十二个小时，同时派三个手下对他们分别展开询问。”

罗飞摇头表示不解：“这能问出什么名堂？”

“我并不指望你们能问出结果。你们其实只是做个准备工作。十二个小时的询问之后，他们会变得非常疲倦，接下来的事情交给我就行了。”

罗飞明白了：“你想对他们进行催眠？”

“是的。因为这三个人本身都是高明的催眠师，正面交锋的话，

我并没有十足的把握。所以需要你帮我把他们拖到疲倦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的对象是很容易被催眠的。我以逸待劳，胜算就大了很多。”

罗飞理解对方的意思，他又问道：“你催眠他们有什么用呢？”

“我可以探索他们的记忆，这样就能找出那个隐藏在别人身后的阴谋家。”

罗飞的态度仍然不置可否，他说道：“我得提醒你，用这种方法来找嫌疑人是有问题的。因为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催眠结果并不能作为有效的证据。所以你即使找出了那个家伙，我们也不能逮捕他。而且他提高了警惕，反而会对后续的侦查造成障碍。”

“这个你放心。我会使一些技巧，抹去他们在催眠过程中的记忆。当那家伙醒过来的时候，他并不会知道自己的身份已经暴露。然后你侦查的时候可以有的放矢，自然事半功倍。”

“哦？”罗飞被说动了，他把双手交叉起来搓动了片刻，又问，“你确定能抹去他的记忆？醒来后不会记得？”

“只要设置一个记忆障碍就行了。这并不是什么高深的技术——当然，前提是你首先能将他催眠。”凌明鼎把身体倾向罗飞，期待着对方的呼应。

终于，罗飞把双手一拍，说道：“好吧。那我就帮你做好催眠的准备工作！”

为了更好地配合凌明鼎的计划，罗飞特意等到傍晚时分才传唤了杨冰、周怀谷和秦天这三位催眠师。随后便有警员分别对这三人展开询问，他们并不期待能问出些什么，他们的目的只是要消耗这三人的精力。

当晚凌明鼎早早就睡在刑警队的值班室，到凌晨两点多的时候他起身去和罗飞碰面。

办公室里除了罗飞本人之外，还有一名三十多岁的女子。罗飞向凌明鼎介绍说：“这位就是陈女士，是我们刑警队外聘的化妆师。”

陈女士的主业是影视化妆，龙州刑警队外出开展侦查任务时常常会请她过来，利用她的化妆术隐藏警员的身份。

凌明鼎上前和陈女士握了手，寒暄道：“辛苦你了，这么晚还要加班。”

陈女士爽朗一笑：“我们跟剧组的，早就习惯了。”她说完便打开了随身携带的工具箱，“我们开始吧？”

凌明鼎坐在陈女士面前的椅子上。陈女士展开妙手，在凌明鼎的面颊上一番操作。不消片刻，却见凌明鼎的眼角搭拉下来了，鼻子变成了鹰钩状，两侧颧骨也在牙套的支撑下高高隆起，整体容貌已然大变。

“效果很好。”罗飞在一旁夸赞道。

陈女士微笑着说：“只是委屈了凌先生。本来那么帅的，被我折腾成了丑八怪。”

凌明鼎对着化妆镜照了照，也觉得很满意。这时罗飞又拿来一套

警服给他换上。这警服一穿，警帽一带，完全就像是换了个人似的。

一切准备就绪，罗飞和凌明鼎出发向审讯室而去。

在审讯室外透过单面玻璃可以看到室内的情况。被传唤的三人中凌明鼎最关注的要数杨冰，因为在会场上正是此人率先发难，嫌疑也就最大。

杨冰已年近五旬，熬到下半夜精神明显不济。此刻他正眯缝着眼睛，思绪昏沉，而这恰是对他展开催眠的绝佳时机。

凌明鼎推门走进审讯室，按计划向里面的警员说了句：“你歇会吧，罗队让我来换你。”他的喉下夹了个变声器，说话时的音调与正常状态完全不同。

警员早知既定计划，便撑了个懒腰离去了。凌明鼎坐在杨冰面前，耷拉着眼角看着对方。杨冰显得非常不满，他愤然抗议道：“你们到底想问什么？大半夜的还不让人睡觉！”

凌明鼎嘴角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他知道对方没有认出自己，虽然对方也是高明的催眠师，但他疲倦且毫无防备，自己获胜的把握应该很大了。

屋外的罗飞也对凌明鼎充满了信心，他静静地等待着对方的消息。

大约一个多小时后，凌明鼎走出了审讯室。罗飞立刻迎上前问道：“怎么样？”

“催眠很成功，不过……”凌明鼎欲言又止，只皱着眉头说，“我再看看那两个人的情况吧。”

如法炮制，凌明鼎假扮成警员，对周怀谷和秦天也分别实施了催

眠术。因为之前有了催眠杨冰的经验，探索这两人回忆的时候进展便更加顺利。总共只用了一个多小时，能做的已全部完成。

“我知道那家伙为什么要调开监控的警察，我也知道他们三人后来做了些什么。”凌明鼎一走出审讯室便向罗飞说道。不过他的语气低沉，情绪看起来并不兴奋。

“他们做了什么？”罗飞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心，因为对手摆脱监控一定是有目的的，甚至会引发新的案件。

凌明鼎开始讲述：“前天上午，杨冰三人都接到了电话，约他们到宝带河边的露天咖啡馆。在那里他们每个人都收到了快递。快递里有一封信函，写信人又约他们到明月湖见面，而且是三个人错开时间分别相见。杨冰是上午十点半，周怀谷是中午十二点，秦天是下午两点。约见的理由是邀请这三人进行催眠治疗，每封信函里还夹了两千元的现金，算是治疗的定金。信里面还特别说明，如果治疗效果好，另有重酬。”

“报酬很丰厚……”罗飞沉吟着问道，“所以他们都去了？”

“是的。在明月湖边有一片草地，那三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先后赴约。草地中间放着两张躺椅，一张空着，另一张躺着个男人。那男人用遮阳帽盖住脸，等催眠师走近后，他便邀请对方躺在空着的那张椅子上。然后催眠师便和此人进行交谈，试图为他治疗。在治疗的过程中，三个人都曾要求对方摘掉帽子，可那男人只是做了一个摘帽子的动作，随即便要求催眠师离开。”

“他们离开了吗？”

“客人要求中止治疗，催眠师是没有理由拒绝的。更何况他们已经拿到了不菲的定金。所以他们就走了。”凌明鼎摊着手说道，“这就是我刚刚从他们的记忆中探索出来的事发经过。”

听完对方的讲述，罗飞愈发疑窦重重。这件事也太不正常了，那个男人是谁？他要做什么治疗？为什么不肯露脸？警方的监控是被谁调开的？这些疑问全都没有解答。罗飞忍不住对凌明鼎提出质疑：“你是不是漏掉了什么？”

“的确是漏掉了，而且是漏掉了最关键的过程。”凌明鼎轻叹一声，又道，“但不是我漏掉，而是杨冰他们漏掉了。”

“可你不是对他们进行了催眠吗？他们对你应该隐藏不了什么吧？”

凌明鼎苦笑着说：“他们不是故意隐藏的，他们的记忆被抹去了。”

“记忆被抹去了？”罗飞先是觉得不可思议，随即又若有所悟，追问道，“难道他们被那个男人催眠了？”

凌明鼎点点头说：“那男人假装要摘掉帽子，他做了一个把帽子挥向对方眼睛的动作，就是这个动作触发了催眠。随后杨冰他们就进入了被催眠的状态，在催眠结束前，那男人设置了一个记忆障碍，然后才把杨冰他们唤醒。所以他们对催眠的过程一无所知。在他们的记忆中，那男人只是摘了一下帽子，随后就要求他们离开。”

挥帽子这事罗飞理解：凌明鼎上次催眠小刘的时候，就是用一块手帕突然甩向对方的眼睛，利用对方闭眼的本能动作来完成催眠的触发。这个男人所用应该也是类似的手法。但对于“记忆障碍”这四个字，罗飞还是颇感困惑，他接着便问：“你说记忆被抹去，这是怎么做到的？明明是刚刚发生的事情，怎么会想不起来？”

凌明鼎“嘿”地一笑，反问：“要不要做个试验？”

罗飞立刻点头赞同。凌明鼎便转身看看旁边的小刘，说道：“那就以你为对象吧，你准备好了，我现在要给你设置一个记忆障碍。”

小刘舔了舔嘴唇，神色有些紧张。他之前在凌明鼎手里吃过亏，这次不知又会遭遇怎样的体验。不过这建议罗飞已然认同，他也不能反对，只好集中精神，全力以赴。

凌明鼎认真地看着小刘，两人对视有两三秒钟之后，他微微一笑，问道：“很奇怪的感觉，对不对？”

小刘一怔：“什么？”

凌明鼎这时又皱起眉头，然后他用一种确信的，不容置疑的口吻说道：“你竟然会不记得我的名字！”

小刘茫然眨了眨眼睛，思绪像是蒙住了似的。在随后十多秒钟的时间内，他陷入了苦苦的思索：“你的名字？”他努力回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凌明鼎郑重其事地告诫对方：“你好好想想，什么时候想到了就告诉我。”说完这话他重新面向罗飞，把手一摊，那意思是：你看怎么样？

“怎么会呢？”罗飞低声嘀咕了一句，同时诧异地看着小刘。似乎凌明鼎并未对小伙子施展什么了不起的法术，可后者怎会忘记了那个极为熟悉，又极为简单的答案？

凌明鼎反问道：“难道你没有过类似的经验吗？明明很熟悉的东西，在某个时刻却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

对方这么一说，罗飞立刻便点了点头：“确实有过！”非常熟悉的东西，简直就在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还有个词叫“提笔忘字”，说的也是类似的情况：明明很简单的字，一拿起笔来，却忽然间不会写了。这种状况不但存在，甚至是常常发生，而且一旦发生便令人苦恼不已。今天既然感同身受，罗飞更要问个透彻：“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记忆储存在大脑里，一片一片的，就像是你把某件东西收进口袋一样。”凌明鼎一边说，一边随手拿起张打印纸折了几下，然后放进了罗飞的上衣口袋，“这张纸放进你的口袋里了，它就永远不会消失。记忆也是如此。所以我首先要说的是：‘抹去记忆’这事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除非你的大脑发生过化学性的质变，或者遭受过物理损伤——就像这样。”伴随着最后四个字，凌明鼎把那张折好的纸从罗飞的衣袋里掏了出来，然后又说道：“这才是真正的失忆。”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他冲着小刘一努嘴：“那他显然不是。”

凌明鼎点点头，他把那张纸重新塞进罗飞的口袋：“通常我们认为的失忆，都是假性的。比如说这张纸吧，我把它放进你的口袋。我们谁也不去动它。十年后我找你要这张纸，你还能找到吗？”

罗飞耸耸肩：“如果是一次特殊的试验，那我应该还能找到。但如果只是一张普通的纸，十年之后我肯定忘记它在哪里了。”

凌明鼎道：“罗警官说话真是严谨，事实上你已经点出了假性失忆的本质。那张纸不会消失，但你有可能忘记它放在哪里。我们的记忆也是如此：已经存在的记忆不会消失，但我们会找不到通向目标的途径。”

“哦。”罗飞有点明白了，他用手指轻点自己的脑壳，“也就是说记忆永远存在于大脑中，但我们的思维需要通过一条路径抵达相应的目标。如果这条路消失了，我们就无法找到相应的记忆。”

“没错。”凌明鼎进一步解释说，“所以催眠里所谓的‘记忆障碍’，就是清除对象思维体系中通往某个记忆的路径。”

这个原理罗飞已经懂了，但他还是困惑重重：“刚才那短短的两句话，你就能清除小刘的记忆路径了？”

“当然不会。清除记忆路径是非常复杂的催眠技巧，仓促间难以

展示。我刚才做的事情相对要简单许多，不过在短时间内的效果是一样的。”凌明鼎一边说一边伸手攥住了罗飞的衣袋口，然后又微笑道，“你试试，现在还能找到那张纸吗？”

罗飞恍然道：“你并没有清除他的记忆路径，你只是把那条路暂时给堵住了！”

凌明鼎拍手赞道：“罗警官一点就通啊。事实上人的思维路径很容易受到情绪的影响，进而发生堵塞和混乱。紧张是最常见的堵塞情绪，所以短暂失忆的现象在考场上最容易发生。”

考场上的失忆俗称“上场昏”，这事恐怕人人都体会过。所谓的“提笔忘字”等，究其本质也是同一个道理。想得更进一步：凌明鼎之所以拿小刘来做试验，恐怕就是要利用小刘面对催眠时的紧张心理。小刘的情绪被凌明鼎带动之后，整个记忆思维就再也无法正常运转。

凌明鼎见罗飞对这事很感兴趣，便又继续说道：“罗警官，以后有机会的话，你可以对出租车司机试试这个手段。”

罗飞挑起眉头问道：“怎么个试法？”

“你可以突然对司机说：‘真是奇怪，你怎么会不记得前面那条路的名字？’如果你的表情语气得当，能够调动起司机的情绪，那他就真的想不起那条路名了。”

罗飞饶有兴趣地抓下巴：“好啊，下次试试。”随后他又看看小刘，对凌明鼎道：“你赶快让他恢复正常吧。”

小刘紧皱着眉头，正被混乱的思绪折磨得痛苦不堪。凌明鼎上前在对方肩头轻轻一拍，在他耳边说了句话。

小刘顿时目光一亮，脱口而出：“凌明鼎！你叫凌明鼎！”

这变化也太快了吧？罗飞颇为惊异。凌明鼎则转头主动解释道：“我告诉他考试结束了——就这么简单。”

考试结束，就意味着情绪的释放。多少考生一出考场就恍然顿悟，正是此理。至此罗飞对“记忆障碍”的催眠原理已经了然于胸，他便把话题重新回归到案件本身。

“杨冰三人都是催眠高手，你要对付他们也得用上‘盘外招’。”罗飞问凌明鼎，“那男人却能轻松得手，难道他的催眠本领还在你们之上？”

凌明鼎斟酌道：“那也未必。我想更重要的，还是那男人做了精心的设计。他让杨冰等人躺在椅子上，这本身就是一个很放松的有利催眠的状态。然后他又假意接受治疗，和杨冰他们展开交谈。这个过程的话语、节奏全在他控制中。杨冰三人竭力想探索他的精神世界，自己必然也门户大开，谁知道那人却别有居心。这就好像两军对垒，一方毫无戒备地全力出击，另一方却埋伏下重重陷阱。这一明一暗，结果可想而知。”最后他又总结说，“无论如何，那家伙都是个真正的高手，我想他就是我一直在找的人。”

确实是个高手，他躲藏在黑暗的角落里，神秘而又犀利。现在他终于露出了一点端倪，却又模糊难辨真容。该往哪里去寻找他呢？明月湖边的草地上肯定没有摄像头，只能从别的线索去分析他的行踪。

罗飞思索了一会儿，说道：“把监控杨冰三人的警察调开，应该也是这家伙的所为了？他的目的就是要对杨冰等人进行催眠？”

凌明鼎“嗯”了一声，说：“他想破坏催眠师大会，又不愿露出真身。所以就通过催眠遥控杨冰等人，让他们成为自己手里的火药桶。在催眠过程中，他把我妻子自杀的事情也说了，所以杨冰三人才会坚决地反对我的心桥理论。”

“这确实是一步好棋。”罗飞评价着说道，“以杨冰等人在催眠界的地位，他们同时站出来反对你，你可真是难以招架。这效果比他自己出马要好得多。同时也证明这人处事谨慎，不留痕迹。”

“我能做的就是这些。接下来得看你的了。”凌明鼎看着罗飞说道。他本以为对杨冰三人催眠之后就能找出仇人的线索，没想到对方早已金蝉脱壳。要想继续追踪，只能期待罗飞的侦查能力。

罗飞斟酌片刻，问凌明鼎：“你愿不愿意陪我到省城走一趟？”

“去省城？你要查去年的那桩案子？”凌明鼎显得有些犹豫。在他看来那起案子和自身的利益关系并不大，他不明白罗飞为何要舍近求远，在诸多线索中单单揪住了这一条。

罗飞从对方的表情中看出些什么，便解释说：“五年前你妻子的自杀和最近这一连串的事件，这些都是他精心策划的，专门针对你展开的行动。这人的心思极为缜密，反侦查的能力也很强。我们如果紧盯着这两件事情，效果未必理想。但去年在省城的那桩案子有所不同，那案子原本和你无关，你们在这件事情上遭遇纯属偶然。包括后来吴睿的死，恐怕也不是他最初的计划。所以我觉得他在此事上的行动并不完美，很可能会留下漏洞。”

凌明鼎点点头，觉得对方说得的确有道理。

罗飞顿了顿，又继续说道：“如果我们去查的话，这起案子的突破口也非常明显。他一开始从精神上控制那个女人，后来才和吴睿发生交锋。所以他做这起案子，动机就在这女人身上。只要对这女人的社会关系详细排查，我相信能够找到线索。”

这番话彻底打消了凌明鼎的犹豫，他看着罗飞问道：“什么时候出发？”

“宜早不宜迟。”罗飞果断说道，“天一亮就动身！”

第五章 刑警罗飞陷入“催眠圈套”

01

从龙州到省城有四个小时的车程。陈嘉鑫开车，罗飞和凌明鼎则抓紧时间车上小睡休憩。一早出发，中午时分到达了省城。旅途劳顿，腹中也饥饿。三人找了家宾馆先安顿下来，然后又一块儿外出就餐。

随便找了家街边的小店，无所谓什么档次，干净就行。坐着等餐的间隙，罗飞顺手拿起桌上的报纸，略略扫过几眼后便送到凌明鼎面前，说：“你又上报纸了。”

凌明鼎对此早有预料，他苦笑着接过报纸，果见在显著位置上有着加黑字体的标题：“龙州催眠师大会再起风波心理治疗术遭遇致命质疑”。

凌明鼎端着报纸细看，眉头越皱越紧。那篇报道中不仅描述了大会现场溃乱的情形，更把五年前他妻子自杀的经过也抖了出来。不用说，肯定是杨冰等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那三人原本就有反对大会的私心，又经历过神秘男子的催眠洗脑，现在已坚定地站在自己的对立面，成为反凌阵营明面上的领袖人物。

强忍着愤懑把通篇报道看完，凌明鼎重重叹了口气，把报纸扔回

桌面。陈嘉鑫也探头过来看了看，感慨道：“这些记者也真够无聊的，你看这张照片配的。”

新闻配的照片正是夏梦瑶阻拦记者时的场面。当时夏梦瑶张开双臂挡在凌明鼎身前，凌明鼎只露出半个脑袋，活脱脱一副狼狈不堪的样子。照片旁还有一小段文字说明：“大会现场凌明鼎遭到多方诘难，这位挺身而出的美女粉丝几乎是唯一支持他的人。”

“这事和小夏有什么关系？”凌明鼎愤然拍着桌子，“他们无端把别人的照片登在报纸上，实在是太过分了！”

“记者都是这样，怎么能吸引眼球就怎么来。小夏长得这么漂亮，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素材。”在罗飞说话的当儿，服务员把三人点的快餐送到了桌上。罗飞便把报纸收起，顺势收起话题，招呼大家道，“来，吃饭吧！”

用餐完毕，三人直奔省城刑警队而去。因为这案子不属罗飞管辖，而且省城警方已经结案，所以罗飞并不方便公开查案。他只能辗转找到省城警方的一个熟人，委托对方把相关的卷宗复印一份出来。好在案子本身在当地没有引起重视，涉案卷宗也不属于秘密文件。那熟人做了个顺水人情，他把复印好的材料交给罗飞，更热情邀请罗飞晚上一块儿吃饭。罗飞婉言谢绝了，一是不想浪费时间，再者也不愿整出不必要的动静，平添麻烦。

三人拿着卷宗回到宾馆细细研读。通过省城警方的视角，去年那起案件的来龙去脉渐渐显现。

故事的主角是个叫做许丽的女人，去年案发时的年纪是四十三岁。她的丈夫名叫顾大鹏，比许丽大三岁。夫妻俩育有一子顾盼盼，案发时十七岁。

许丽夫妇早年双双从工厂下岗，后以开小食档为生，经过多年的

辛苦经营后，生意渐有起色。从小食档到小吃店，从小吃店到小饭店，最后直做到在省城小有名气的酒楼。然而日子好过之后，两人的感情却出现了裂痕。

首先是顾大鹏有了外遇，在秘密交往两年多之后终被许丽发现，一场家庭战争就此爆发。开始是无休止的吵闹，最后闹到了离婚的地步。整个过程对双方的身心都是一次严重的折磨，尤其是许丽，从一个热情开朗的女人变得极为敏感和神经质。在离婚分家产的过程中，两人的矛盾进一步恶化。许丽变得对任何人都不信任，似乎整个世界都是她的敌人。在这种状况下，许丽的父母请来催眠师吴睿，试图对女儿展开心理治疗。但治疗并未起到预期的效果，许丽甚至把吴睿也当成敌人。而且她的观点变得越来越偏激，认为很多人都想害她的性命。许丽的父母觉得事态严重，一度计划将女儿送到精神病院。但吴睿并不死心，他说服许丽的父母给自己最后一次机会。于是在去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下午，吴睿再次来到许丽家中，试图对许丽进行催眠。当时两人在书房独处，仅仅二十分钟后，屋外的家人就听见许丽大喊：“你为什么要害我！”随后又听吴睿惨呼：“救命！”家人连忙撬开房门冲进屋内，只见吴睿身中数刀，已经倒在了血泊中。而许丽则手握着一柄利刃，以仇恨的表情瞪视着刚刚进屋的家人。许丽的父亲一边劝慰一边上前，想要夺下对方手里的刀。许丽却大叫：“你们全都想害我！”连叫数声之后，她冲向阳台，从窗口跳了出去。许丽家有九层楼高，这一跳导致她当场毙命。

接到报警后，警方在十分钟之内便赶到了案发现场。根据许丽家人的证言，警方判定这是一场精神病人杀死医生后又自杀的意外事件。

法医后来也作出了相同的论断。首先从现场痕迹来看，吴睿确实是被许丽刺死，这一点毫无疑问。而许丽在案发前的种种表现证明了她是一名“被迫害妄想症”的患者。这种病症是精神分裂症的一种，多在挫折或精神压力过重的情况下发病。病人坚信自己受到迫害、跟

踪，甚至是与生命相关的阴谋对待。病人因此变得极度谨慎、处处防备，一个小小的误会就可能被其放大，变成受害妄想的核心。这种情绪如果得不到缓解，病人就会用最极端的手段对妄想世界中的敌对者展开反击。许丽最终的结局正是如此。

以上就是警方卷宗里记载的案件经过。但罗飞已经知道，这些记载绝非事件的全貌，有一个神秘人物一直躲藏在阴影中，逃过了省城警方的视线。要想把这个人找出来，罗飞必须对相关人员展开新一轮的走访。

卷宗里留下了涉案人员的联系方式，不过怎么和他们联系还需斟酌。因为罗飞此行在程序上并不合法，如果对方有抗拒心理不愿多谈，那就无法强求。

得知罗飞的顾虑之后，凌明鼎笑道：“你不用担心。你想约谁，我来打电话，他们肯定会同意见面。见面之后你先聊，如果对方不配合，那就换我上。”

罗飞这便放了心。他知道凌明鼎的能耐，在这个催眠大师面前，普通人很难藏得住什么秘密。

罗飞首先要约见的人就是许丽的丈夫顾大鹏。因为在所有的相关人员中，只有顾大鹏和许丽有着直接的利益冲突。如果说许丽之死是遭人设计，那么顾大鹏就是首当其冲的嫌疑人。

凌明鼎顺利约到了顾大鹏，双方约定明早九点见面，地点就在顾大鹏夫妇经营的银都酒楼。

银都酒楼位于省城东南的美食大广场，这里是餐饮业聚集的黄金地段。顾氏夫妇能在此处立足，可见他们的经营已颇具规模。然而贫贱夫妻可以共患难，富贵之后却不能同甘甜，人生的悲欢离合往往在欲望的刺激下不断轮转。

顾大鹏今年四十七岁，头发秃了，肚子也鼓鼓地凸起，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苍老一些。双方坐下之后，这人第一句话就问罗飞：“你们是警察？”

“是的。”为了打消对方的顾虑，罗飞又补充道，“我们在调查另外一起案子，有些情况牵涉到你的妻子，需要向你了解一下。”

“哦。”顾大鹏撇了撇嘴，显得有些失望似的，“我还以为要重新调查去年那件事呢。”

就凭对方这句话，罗飞已嗅出不一般的味道，他立刻反问：“去年那案子还有什么可查的吗？”

“对你们来说或许没了，但对我来说还有。”顾大鹏不满地嘟囔着，“你们应该把事情彻底查清楚，还我一个清白。”

“你觉得哪里没查清楚？”

“关于离婚分家产的事情啊。现在他们觉得我顾大鹏为了这点家产，活生生把自己老婆给逼死了。我多冤得慌，我再没良心，能干出这种事情？何况我儿子还跟他妈在一起呢，我就是不念在夫妻一场的，还能不管自己的儿子？”顾大鹏愤愤然说着，好像自己很憋屈似的。

“他们指的是谁？”

顾大鹏“哼”了一声：“就那两个老家伙呗。”

“你是指许丽的父母？”

“嗯。”

罗飞斟酌了一会儿，说道：“我觉得他们这么想也很正常。毕竟从结果上来说，你得到了最大的利益。”

罗飞的话点到则止，但深层的意思谁都明白。因为顾大鹏出轨，许丽和他闹离婚，这事从法理来说，顾大鹏是有过错的。如果让法庭裁定，财产分割上必然对顾大鹏不利。现在许丽死了，双方财产有一大半都归了顾大鹏，而且他寻觅新欢时再也不受羁绊，这事让谁来看都会觉得不公平。

可顾大鹏却完全接受不了这种说法，他激动地拍起了桌子，大声道：“你们这帮人真是啥也不懂，就知道胡说！什么叫我得到了最大的利益？我老婆死了，丈人丈母娘整天缠着我闹事，儿子也看我像个仇人，这他妈的叫做利益？”

既然有些问题对方不肯正视，罗飞只好直接点破：“可是你得到了更多的财产份额，不是吗？”

“所以我说你什么都不懂！”顾大鹏瞪了罗飞一眼，片刻后才又气呼呼说道，“我老婆死之前已经同意把所有的财产都给我，她自己净身出户！现在她死了，我还要分出一部分遗产给她的父母，你说我是占了便宜，还是吃了亏？”

“什么？”这真是个出人意料的新情况，罗飞也禁不住愣了一下，“她要净身出户？”

“是啊，我上次就跟那个警察说过，可他根本不往结案材料里面写。他说这些事和案件关系不大。跟你关系不大，跟我关系可大了！这事不说清楚，我得背着多大的黑锅？”

罗飞明白顾大鹏为什么对警方意见这么大了——原来是责怪警方没向死者父母解释明白。不过这事确实不合情理，而且和警方的案卷记录不符啊。罗飞还得继续深问：“你们俩不是为了财产分割的事情闹得不可开交吗？怎么又说许丽要净身出户？”

“一开始是闹，但后来不闹了。你问我为什么？嘿，这事好说不

好听，人死为大嘛……”顾大鹏假意扭捏了一会儿，见没人捧他的话茬，自己又接着说道，“她肯定是有了别的男人。”

“这是你瞎猜的，还是有什么依据？”

“有依据啊，我老婆那一阵天天外出和人约会。她肯定是有了相好的男人，生怕被我揭穿了，所以只想着赶紧离婚，好脱身和那个男人过日子去。她这个人嘛，好面子，为了面子就顾不上那点家产了。”

罗飞心中蓦然一动。许丽天天外出和人约会？这个人莫非就是……他看了凌明鼎一眼，却见对方的目光也是意味深长。

“你见过那个男人没有？”罗飞转过头来又继续问道。

顾大鹏咧着嘴说：“她哪能让我见到？我是听我儿子说的。我还让儿子跟过她一次，但她警惕着呢，三两下就把我儿子给甩了。”

罗飞想了想，又问：“既然许丽同意净身出户了，你还跟她纠缠什么呢？”警方的卷宗里说得明白，许丽是不堪离婚过程中的争吵和压力，这才精神失常的。

“我没和她纠缠啊。痛快离了，大家赶紧各过各的。可离婚这么大的事，总得当面签个协议，把事情说清楚吧？可她倒好，死活不肯和我见面，只叫儿子拿了份协议过来让我签字。这哪行？万一里面有什么骗局呢？所以我就不肯签。”

“那你没有上门找过她吗？”罗飞问。据卷宗记录，许丽和顾大鹏夫妇早已分居，许丽独居在家，顾大鹏则在外面和他相好的女人同居。

“找过，她不肯开门，还说我想害她。后来她谁都不相信，只相信她儿子一个，有什么事情都让儿子给我传话。”

“那她跟父母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比跟我也好不了多少，她那会儿确实精神不正常了。”

“你也觉得她精神不正常？”

“当然不正常。正常人会那样吗？觉得每个人都要害她。”

“这种不正常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就是从她外面有人之后。”

“哦，就是她提出要净身出户之后吗？”

“对。”

“那你觉得她为什么会变得不正常？”

“我觉得是被她爸妈给逼的。”

“她爸妈？逼她什么了？”

“许丽不是说要跟我尽快离婚，净身出户吗？她爸妈坚决不同意，非说这主意是被我逼出来的。这两个老家伙上门找过许丽好几次，肯定没说什么好话。结果许丽被说急了，干脆把他们俩赶了出去。两个老家伙还不死心呢，又找了个催眠师过来，说要给她做心理治疗。你听听，催眠！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就这么折腾来折腾去的，终于把许丽给逼疯了。他们俩倒好，倒打一耙，把所有的责任都赖在我头上。我能背这个黑锅吗？”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又问：“这些事你都是怎么知道的？”

“我儿子告诉我的啊。”顾大鹏感慨道，“这一大家子里面，也就我儿子还算有点良心。”

“你儿子平时都和许丽住在一起？”

“是啊。我被许丽赶出去了，家里就他们娘俩在一块儿。”

话到此处，罗飞觉得暂时也没啥可问的了。他要探访的下一个目标是许丽的父母。临行前顾大鹏还不忘叮嘱：“你们可得跟这两位把话说清楚了，净身出户是许丽自己的主意，别往我身上赖。我跟他们耗不起！他们要是真有能耐，就找跟许丽相好的那位闹去！”

许丽父母住在城东的一处老式小区。对罗飞等人的拜访老两口显得颇为重视，许父又是端茶又是递烟的，罗飞一再表示不用客气，老人才终于安坐下来。在后来的交谈中，许父说话并不多，场面基本上被许丽的母亲——一个年近七十的老太太全程主导。

“你们总算来了。”许母拉着罗飞的手，像是旧社会的贫苦农民迎来了救星，“我女儿不能就这么死了，你们一定要追究顾大鹏的责任。这家伙没有一点良心，当初小丽跟着他起早贪黑，吃了多少苦啊！现在有钱了，就想把我女儿甩了。小丽完全是被他逼死的，他就是个畜生陈世美！”

罗飞顺着老太太的话语安抚了一阵，等对方情绪稳定后才进入正题。

“顾大鹏说许丽在外面也结识了别的男人，这事您知道吗？”

“他放屁！”许母对这种说法表示出最强烈的愤慨，“我女儿一直规规矩矩的，从来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

见对方这么抵触，罗飞便转了个话题问道：“那她有没有说过离婚时要净身出户？”

“她那是被顾大鹏折磨的，脑子已经不清楚了。顾大鹏在外面有女人，凭什么要小丽净身出户，他自己净身出户还差不多！”

“你觉得你女儿的脑子不清楚了？”

老太太点点头，神色既悲哀又无奈。

“这个大概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就是她说要净身出户之后。以前她都很听话的，什么事都和我们商量。可后来就变了，怎么说也不听。我们还不是为了她好，她反而说我们要害她……”老太太说到伤心处，情不自禁地落下老泪来。她用衣袖抹了抹，又恨恨说道，“都怪顾大鹏这个畜生，小丽那么好的孩子，硬是被他逼成了这样。”

罗飞斟酌一会儿，又试探着问道：“许丽会不会是被外面什么人给骗了，所以才变得不太正常？”

“外面什么人？”老太太有些发愣，看来她从未有过这样的思路。

罗飞提醒对方：“据说许丽那几天经常出去和人碰面？”

老太太“哦”了一声，连忙解释说：“她那是去谈工作上的事。小丽和顾大鹏闹成这样，银都那边肯定不会再去了。有好几个酒楼的老板都想请小丽过去帮忙，大家都知道我女儿能干。他们两口子能开起这么大的酒店，一多半都是小丽的功劳。”

“所以许丽那几天外出，就是和别的老板谈合作的事情？”罗飞又追问道，“她具体都和哪几个老板谈过呢？”

“这我说不上来。小丽每次都是自己出门，我们又没跟着。”老太太也听出罗飞话中有话，很不高兴地反问，“你说还能有什么事？”

许丽的父亲在一旁插话道：“不会有别人骗小丽的。她都已经这样了，还有什么好骗？就算要骗，也是撺掇着小丽和顾大鹏分家产，对不对？净身出户这件事，就是对顾大鹏有好处，除了他，还有谁想

得出来？”

罗飞点点头，觉得对方这番话说得颇有道理。如果真是有人在暗中作梗，那他的动机是什么呢？这似乎很难解释。罗飞禁不住打量了许父几眼：这老头虽然话不多，心里可藏着主意呢，一开口便戳在点子上。

许丽主动提出净身出户，同时还和外人有接触，这事已得到顾大鹏和许丽父母双方的证实，看来是不会错了。不过这个变化到底是何原委还有待考证。罗飞接下来要关注的是那起命案的前后经过，在这件事情上，许丽父母是最直接的见证者。

“后来怎么想到找催眠师过来？”

“小丽完全不听劝了，把我们老两口当成仇人一样。我们就觉得她是不是精神上出了点毛病。”老太太说，“至于怎么找到那个姓吴的催眠师……我们也是听人介绍的。说这个催眠师不错，能给人看病。”

“我本来是想送小丽到正规的医院去……”

老头又在一旁插话，但这次却被许母粗暴打断：“精神病院那种地方能去吗？好人进去都得被逼疯了！再说你把女儿送进精神病院，那不是正合了顾大鹏的心意！”

老头无奈地咧咧嘴，不再作声。看来当初如何处置女儿的病情，老两口曾有过争议。老头觉得如果把女儿送到正规医院，后来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但老太太不愿承认这一点，她固执地回避着自己的失误。

罗飞继续往下询问：“那个催眠师是怎么给许丽治疗的？”

“这个我们也不知道。他们每次都是在书房里治疗，我们在外面

等着。”

“哦？他一共给小丽做过几次治疗？”

“三次。”

“每次治疗前后都是什么情况，您还记得吗？”

“第一次是小丽把我们老两口从她家赶了出去。我实在受不了，就找了那个催眠师过去。小丽开始还不肯开门，后来我们说随便你净身出户吧，我们不拦着，只是找了个朋友过来和你聊聊，好说歹说她才让我们进屋。然后小丽就和那个催眠师进了书房。那次他们聊了大概有两个钟头。”

“具体聊了哪些内容他们都没说过吗？”

“我倒是问过那个催眠师，他当时摇了摇头，说了句：‘挺奇怪的。’”

“挺奇怪的？”

“对。具体哪里奇怪也没说。他说要回去研究研究，过两天再来看看。”

罗飞和凌明鼎对视了一眼。如果和凌明鼎的说法对照，吴睿这次回去应该是和凌明鼎通了电话，请教治疗的方法。凌明鼎则建议对方采用心桥治疗术。

“那次许丽的戒心很重，不肯向吴睿说出近期发生的事情。”凌明鼎回忆着说道，“我觉得她一定有什么顾虑，就建议吴睿用心桥术首先打消她的顾虑，然后再详加询问，对症治疗。”

“你和那个催眠师是一块儿的？”老太太警惕地看着凌明鼎，因为是自己的女儿杀死了吴睿，她对凌明鼎的身份自然会产生戒备。

“我们认识，但不算熟悉。”凌明鼎解释说，“只是他碰巧向我说起过这件事。”

老太太“哦”了一声，目光又转回到罗飞身上。

罗飞又问：“那他第二次来怎么样呢？”

“还是不行。”老太太摇头道，“那次他从书房出来之后，自己都无精打采的。当时我还想，这个人恐怕没什么本事，下次也别找他了。”

按照凌明鼎的描述，这次应该是对手利用许丽攻击了心桥术，使得吴睿对治疗丧失了信心。罗飞看了凌明鼎一眼，两人心照不宣。随后罗飞又对老太太说道：“可您后来还是找他过来了吧？”

“后来是他打电话主动找来的。他好像很自信的样子，说是再试最后一次。我就相信他了。”老太太愁眉苦脸地叹了口气，说，“谁知道就是这最后一次，出了大事。”

吴睿自信的原因是被凌明鼎劝服了，所以他再次向许丽施展心桥治疗术。但显然那个对手做了更充分的准备，在这场交锋中，吴睿一败涂地。当催眠师和病人双双毙命后，凌明鼎也彻底丧失了翻盘的机会。

更有某些重要的秘密，恐怕便从此掩埋。

现在的罗飞只能尽量多了解一些旁枝细节，试图拼凑出事件的原貌。

“那天你们都在客厅，所以不知道出事前书房里发生过什么？”

“嗯，我们是听到喊声才进去的。”

根据卷宗记录，首先是许丽大喊：“你为什么要害我？”然后吴睿

便大喊：“救命！”许丽父母这才赶往书房。但书房的门被反锁着，他们拼命敲门也没人开，只听见屋里吴睿惨叫连连。后来许父去厨房拿了把菜刀，硬生生把房门撬开。进屋后看见吴睿倒在地板上，浑身鲜血，早已没了气息。许丽则拿着一柄利刃，背对阳台而立。

罗飞关注的是卷宗里没有提及的细节。

“你女儿手里的那把刀是哪来的？”罗飞看过卷宗上的照片，那是一柄锋利的剔骨刀。

老太太说：“就是自己家里用的刀，切切肉、削削皮什么的。”

“自己家用的刀不是应该在厨房里吗？怎么会在书房呢？”

“这个……应该是小丽特意带进书房的吧。”

罗飞“嗯”了一声，没再多说什么。但这一问一答的潜台词已经非常明显，许丽在交谈前把剔骨刀带进书房，说明她早就有了杀人的念头，并非吴睿治疗不当引起了对方的杀念。

罗飞换了话题问：“你们冲进书房之后，许丽对你们也充满了敌意，是吗？”

“是的。”老太太伤心地说道，“她一直在喊：‘你们全都想害我！’”

全都想害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即便对外人不信任，难道还不放心自己的父母？那家伙究竟向许丽灌输了什么？

罗飞忽然想到另外一个细节，便转头问许父：“是不是因为您手里拿着菜刀呢，所以吓到她了？”

许父断然摇头：“我撬开门之后就把菜刀扔了。后来我向小丽走过去，只是想让她把手里的刀丢掉，别伤着自己了。可是小丽却莫名其妙地大喊大叫，挥着刀不让我靠近。后来她就从阳台跳下去

了。”说到最后的那一幕，老人语调悲凉，屋内其他人也是一片静默。片刻后，老人又忍不住念叨了一句，“还是应该早点送她去医院。”

这次老太太没有反驳，只回以一声辛酸的长叹。

告别了老夫妇，罗飞下一个寻访的对象是许丽的儿子顾盼盼。这个男孩刚刚十八岁，正在读高三。为了不影响孩子的学习，罗飞三人一直等在教室门口，直到对方下了晚自习。

得知罗飞的来意之后，顾盼盼非常抗拒地问道：“这事不是早都说过了吗，怎么又来问？”说完扭头就要走。

罗飞很理解对方的心情，一时也不知该如何消除这孩子的对立情绪。正尴尬难决之间，却见凌明鼎抢前一步，对顾盼盼说道：“那女生不错呀。”

顾盼盼停下脚步，有些诧异地反问对方：“你说什么？”

“那个女生，扎马尾辫，带着蓝色头绳的。”凌明鼎轻轻捅了捅顾盼盼的手肘，压低声音道，“她刚才一直在看着你呢，她好像对你挺关注的。”

“是吗？”顾盼盼现出将信将疑的表情。

罗飞也注意到那女孩了，那是个身姿窈窕、相貌甜美的女生。先前女孩从教室门口走过的时候，顾盼盼的眼神曾在对方身上颇多停留。这也正常，十八岁正是情窦初开的年纪，哪个男生不喜欢美貌的女孩？

“你的学习成绩很好，体育也不错。听说你还是校足球队的主力？这么优秀的男生谁不喜欢啊？”凌明鼎适时夸了顾盼盼几句，同时又轻轻地捅了对方的手肘一下。

顾盼盼笑了笑，七分得意，三分羞涩。凌明鼎便顺势和顾盼盼攀谈起来，言语间颇多夸奖和赞许。男孩很快便接纳了这个陌生人，情绪中已无丝毫的抗拒之意。

两人间的话题由女孩开始，渐渐转向顾盼盼的校园生活，随后又谈到了他的家庭，当时机成熟之时，凌明鼎便把话锋一转，问道：“其实你妈妈的死并不简单，你不想知道真相吗？”

顾盼盼看着凌明鼎，神色犹疑。

“这位罗警官是刑警队的队长，是个神探。”凌明鼎把孩子的视线引到罗飞身上，“他一定能查出真相的，但你首先得配合我们。”说这话的同时他伸手再次触碰了顾盼盼的肘部。

顾盼盼盯着罗飞看了一会儿，终于点了点头。

凌明鼎冲罗飞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该你上了！罗飞微微一笑以示谢意，然后他便以一种拉家常的方式向男孩展开询问。

“你现在和谁一块儿住呢？”

“和我外公外婆。”

“不去你爸爸那边吗？”

孩子坚定地回答说：“不去！”

“你恨你爸爸？”

“他们都只想着自己。”孩子咬着嘴唇说道，“没人考虑我的感受。”

罗飞注意到对方用的是“他们”这个词，便问道：“你妈妈也是这样？”

孩子没有说话，他的神情显示出是默认的态度。

“你为什么这么想呢？是你爸爸背叛了你妈妈了啊。”

“离婚的事是我妈妈提出来的。”

罗飞在心中默叹了一声。他明白了，不管发生了什么，孩子都不希望自己的父母分开。虽然顾大鹏出轨在先，但因为是许丽提出的离婚，所以顾盼盼对许丽也有怨恨。

片刻后罗飞又问：“那你有没有劝过你妈妈呢？”

“劝过，她不听。”孩子露出无奈的苦笑，这种表情本不该出现在他这样的年纪，随后他又评价了一句，“她谁的话也不听，她总是这么固执。”

“她后来说不要财产了，你知不知道为什么？”罗飞渐渐把话题引向自己关心的那个部分。

“我也说不好，反正她突然就变得特别着急，要用最快的速度跟我爸爸离婚。”

“哦？是‘突然’变成这样的？”罗飞知道许丽一开始曾和顾大鹏争过家产，后来才主动提出净身出户。从常理来说，这种巨大的转变应该有一个斟酌的过程吧。

“特别突然。中午还琢磨怎么和我爸打官司，下午就说什么都不要了。”

罗飞对这一段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立刻追问：“你详细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天是星期天嘛，我正好在家。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妈说要起诉我爸，问我有什么意见。我心里很烦，不想搭理她。可她却说个没

完，说来说去就是想多分点财产。她要让我帮她说话，我说你们爱怎么办怎么办，我不掺和。我妈就哭了，说些什么‘我要钱还不都是为了你’之类的话，搞得我很郁闷，连饭也没吃好。后来我在客厅写作业，我妈一个人待在卧室里，还在哭哭啼啼的。我没办法，只好把隔音耳塞戴起来，这才能安心看书。”说到这里，顾盼盼微微昂起头道，“其实他们俩我谁也不指望，我只想好好读书，以后全靠自己。”

罗飞微笑着点点头，给了对方一个鼓励的眼神。

顾盼盼对罗飞又多了三分好感，他接着往下说道：“大概下午四点多钟，我妈忽然从房间里走出来，在我对面坐下。她当时直愣愣地看着我，好像有什么很重要的事情要对我说。我把耳塞摘下来，问她：‘有事吗？’我妈就说：‘盼盼，我想好了。我什么财产也不争了，我只希望早点 and 顾大鹏离婚，越快越好。以后我们娘俩一块儿过，你觉得怎么样？’我很奇怪，问她：‘你不跟我爸打官司啦？’我妈说：‘不打了，争那些财产干什么呢？妈有能力养活你的。’既然她这么说了，我也无所谓。反正我也不惦记那些财产。他们早点离婚也好，整天吵来吵去的，烦都烦死了。”

按照这个描述，许丽的转变还真是很突然。难道她一下子想通了？罗飞觉得没那么简单，他更相信这期间发生了某件事情，正是这件事情改变了许丽的想法。

罗飞问那孩子：“在你写作业的那段时间，你妈妈有没有出过门？”

“没有。”

“那有没有什么人来找过她，或者她接到过什么特别的电话？”

“肯定没人来过。有没有接到电话我就知道了，因为她在房间，我在客厅，而且我还带着耳塞，她就是接电话我也听不见。”

罗飞点点头。电话的事暂时是个盲点，不过这事不算棘手，回头查查通话记录就行。

他得把具体的日子问清楚了：“你还记得那天是几月几日吗？”

顾盼盼怔了一下说：“几月几日不记得了，反正就是出事前的那个星期天。”

根据卷宗记录，出事那天是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那许丽突然改变主意应该是出事前五天，也就是九月十八日。

罗飞还有最后一件事需要向男孩核实。

“据说之后那几天，你妈经常外出和什么人会面，有这事吗？”

顾盼盼沉默了一会儿，回答说：“有。”

“你怎么知道的？周一到周五你应该到学校上课吧？”

顾盼盼说：“我会留意门口的鞋子。如果我妈出过门，或者有外人进过我家，我晚上回来一看鞋柜就知道了。”

这孩子，居然有这样的心机！罗飞禁不住用审视的目光打量着对方。顾盼盼则主动低下头，不愿与罗飞对视。

罗飞又问：“你怎么知道你妈出门就是要和别人会面？或许是买菜什么的呢？”

顾盼盼扫了罗飞一眼说：“穿的鞋不一样。去买东西她会穿平底鞋。但那几天我妈出门都是穿的高跟鞋，感觉挺正式的。”

罗飞简直有点佩服这个孩子了，真是当刑警的好材料啊！不过他不想把话题扯偏，便继续往下问道：“你把这事告诉你爸了？”

“是的。”

“其实你之前就怀疑你妈了，对吗？要不然你怎么会关注那个鞋柜？”

男孩抬起头来为自己辩解：“难道不值得怀疑吗？她为什么那么着急和我爸离婚？连财产都不要了？”

罗飞咧着嘴：“你现在还这么想吗？”

顾盼盼咬了一会儿嘴唇，口气软了下来：“可能我当时……想错了吧。”许丽最终死于精神失常，这让男孩的猜疑变成了懊悔和愧疚。

罗飞接着询问：“你还跟踪过你妈妈吧？”

男孩点点头，解释说：“这是我爸的主意。有天下午他特地帮我请假，让我盯住我妈。他就是想知道我妈到底和什么人见面。”

“结果呢？”

“我没盯住。”男孩有些失落地说道，“当时我妈上了一辆出租，我也打了辆出租跟着。但我那个车司机技术不行，老是被前面一辆小车别住车道，才过了两个路口，就跟丢了。”

罗飞不动声色地“嗯”了一声，心中却在暗想，恐怕不是你那车司机的技术不行，而是前面的小车司机别有用心呢！随后他微微闭起眼睛，聚神凝思。

见罗飞许久不再说话，顾盼盼主动问道：“还有什么吗？”

“没有了。”罗飞专注地看着男孩的眼睛。当对方的目光与自己相对之后，他郑重地说道，“现在我可以确信，你妈妈并不是简单的精神错乱，她是死于一场可怕的谋杀。”

男孩的目光遽然一跳，露出愤怒和恐惧相夹杂的激动情绪。

罗飞伸手拍在对方肩头，一字一句地说道：“放心吧。我一定要把那个凶手找出来！”他的话语沉着有力，暂时驱散了男孩心中的愁云。

在离开学校的路上，罗飞问凌明鼎道：“你对那孩子施展催眠术了？”

“哦？”凌明鼎眯起眼睛反问，“你看出什么了？”

“那孩子一开始对我非常抗拒。但 you 和他聊了一会儿之后，他的态度就有了明显的改变。我想你一定对他做了些什么——”说到这里，罗飞抬手触了触凌明鼎的肘部，很明确地问道，“比如说这个动作吧，有什么特殊的效果？”

凌明鼎哈哈一笑：“罗警官啊，你的观察实在细致，我有什么小动作都瞒不过你的眼睛。”

“你一共有五次这样的动作。从第二次开始了，我就意识到这里面一定有名堂。”

罗飞说得不错，在凌明鼎和顾盼盼攀谈的时候，轻触对方肘部的动作屡屡出现。凌明鼎也无意隐瞒，便坦率说道：“你猜的没错，我对他做了一个情绪记忆。”

“情绪记忆？”罗飞对这个全新的名词颇感兴趣，追问道，“具体是什么意思？”

“我和那孩子聊天的时候，一开始都是针对他感兴趣的话题，而且态度都是以赞扬为主——这个你应该注意到了吧？”

罗飞点头表示认同。凌明鼎便继续说道：“那孩子的情绪被我带

动，一度非常地愉悦。每当他的情绪出现高峰的时候，我就碰一下他的手肘。这样几次下来，他在潜意识里就把手肘上的触感和愉悦的情绪联系在了一起。这种手法就叫做‘情绪记忆’。”

“你最后把话题引到案件上的时候，又碰了那孩子的手肘一次——”罗飞沉吟着说道，“你的目的就是要把他的愉悦情绪调动出来？”

“准确地说，我是在介绍你的同时又碰了顾盼盼的手肘。”凌明鼎摊摊手道，“那孩子对你的第一印象非常糟糕，所以我必须用这种手法来消除他对你的敌意。”

罗飞自嘲般呵呵一笑，回味道：“情绪记忆……有点意思。”

“类似的手法在生活中其实会经常用到。既然聊到了这个话题，索性便说得更透彻一点。”凌明鼎又举例子说道，“我曾经给一家食品公司出主意，让他们把旗下一款巧克力的电视广告时段调整到傍晚四五点钟或者是深夜时分。从广告营销来说，这两个时段都不理想，不过事实证明这次调整的效果非常好。”

罗飞略一思索，已然窥到了其中奥妙：“是因为这两个时间段里，人们总是容易处于一种饥饿的状态？”

凌明鼎拍手道：“没错。广告的反复播映使得观众把饥饿感和这款巧克力联系在一起了。当他们以后在商场再看到这款巧克力的时候，饥饿感就会油然而生，进而刺激起强烈的购买欲。这就是关于‘情绪记忆’的又一个鲜活的例子。”

“妙！妙！”罗飞接连赞了两声，心中暗忖：这种情绪调动的小技巧既简单又实用，以后在刑侦问讯工作中应该多加借鉴才是！

回到宾馆之后，罗飞把三人召集起来开了个小会。他首先征集凌明鼎的意见：“你怎么想？”

“我们找到了一个关键的时间点——去年九月十八日的下午，许丽就是在那天受到了催眠。应该重点排查那天下午许丽和外界有过什么接触。”凌明鼎分析着说道，“同时我们也应该调查顾大鹏的社会关系。”

“你还是怀疑这事和顾大鹏有关？”

凌明鼎点点头：“很可能是顾大鹏找人许丽实施催眠犯罪，目的就是为了独占家产。要不无法解释那家伙的作案动机。”

“如果说顾大鹏涉案，有几个地方还得理一理。”罗飞一边思索一边说道，“首先顾大鹏曾让顾盼盼盯过许丽的梢，这个不合逻辑；第二许丽已经同意净身出户了，顾大鹏为什么不立刻答应，反而让事情越闹越大？最后还出了两条人命，根本没必要啊。”

“盯梢可能是故意演戏呢？顾盼盼说他坐的出租车被一辆小汽车别住好几次，没准那小汽车就是顾大鹏安排的；至于后来为什么事情越闹越大——”凌明鼎停顿片刻后说道，“或许是因为我的介入。”

这么解释似乎也能说通：顾大鹏找到一个邪恶的催眠师，试图控制许丽以获得全部家产，没想到许丽的父母也找来催眠师给许丽进行治疗，双方遭遇之后，便在许丽的精神世界展开了交锋。随后凌明鼎也涉足进来，对方出于某种顾虑，这才设局将许丽和吴睿双双害死。

罗飞决定接受凌明鼎的建议，把顾大鹏也纳入调查的范围。他开始向陈嘉鑫布置具体的工作：“你去查一查，从去年九月十八日，到

案发的九月二十三日，这段时间里许丽和顾大鹏的通讯记录。手机和座机都要查。”

大概两个小时之后，陈嘉鑫把调查的结果向罗飞做了汇报。

“一共查了五部电话，分别是许丽的手机，顾大鹏的手机，许丽家的座机，顾大鹏住处的座机以及银都酒楼的座机。筛选出一个可疑的电话号码，是个没有实名注册的手机号。这个手机号在去年九月十八日开通，九月二十三日之后就再也没有使用过。”

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三日，那正是案件进程中两个最关键的时间点。罗飞的情绪一下子兴奋起来，他立刻追问道：“相关的通话记录呢？”

“这个手机号自始至终只有一个联络人，就是许丽的手机。具体的通话记录我打印出来了。”陈嘉鑫一边说一边递上了一张打印纸，那上面罗列着通话双方的手机号和具体的通话时间。在短短五六天的开通档期内，双方共有过十三次通话。而罗飞最关注的是首次通话的时间。

——九月十九日十三点二十一分始，十三点二十九分结束。整个通话时长八分三十五秒。

这个记录明显与罗飞的期待不符，他微微皱起了眉头：“十九日才有第一次通话？”

陈嘉鑫摊摊手说：“是的。”他知道罗飞为何有此反应。因为许丽的转变是在十八日下午，按照正常的推断，嫌疑人应该在那天就和许丽有过第一次接触。

罗飞不甘心地问道：“那十八日下午呢？许丽有没有和其他号码通过话？不管是谁。”

陈嘉鑫的回答却再次让他失望：“没有。十八日下午，许丽的手机和家中座机都没有任何通讯记录。”

这就怪了。罗飞紧拧着眉头，难道那家伙真是十九日才和许丽第一次接触吗？

陈嘉鑫在旁边提醒了罗飞一句：“罗队，会不会是通过网络联系的？”

“对啊。”罗飞一拍大腿，“你赶紧和顾盼盼核实一下，看有没有这种可能。”

“现在就问吗？已经快半夜十二点了。”

“现在就问。”罗飞毫不犹豫地回答说，“高三的孩子苦着呢，肯定还没睡觉。”

陈嘉鑫便拨通了顾盼盼的电话，一番询问却仍以失望告终。据顾盼盼反映，许丽根本不懂电脑，她家里也没有开通网络。许丽生前使用的手机只能通话，不能上网。所以在去年九月十八日下午，许丽不可能通过网络和外界发生联系。

明明有一个可疑对象在案发前和许丽频频通话，然而他们的首次联络又确实发生在许丽情绪突变之后，这是个什么逻辑？

案情似乎有了重大的进展，却又在最关键的地方陷入了僵局。罗飞看看凌明鼎，似乎要征求对方的意见，但凌明鼎也无奈地摇着头，难觅思绪。

罗飞凝思良久，最后他对陈嘉鑫说道：“这样吧，你再辛苦一下。查一查去年九月十八日下午所有的电视节目表和广播节目表。打印好交给我。”

小伙子领命回自己房间忙碌去了。电视和广播的频道非常多，所以这个工作量很大；而且此时已事隔一年开外，更增加了查询的难度。陈嘉鑫整整忙了一夜，终于在第二天一早把相关资料交到了罗飞手中。

罗飞看看手里那叠厚厚的打印纸，再看看小伙子熬得通红的双眼，略带歉疚地说道：“辛苦你了，快回屋补个觉吧。”

陈嘉鑫回到自己房间倒头便睡。这一觉直睡到中午时分才被罗飞叫醒：“起床吧，我们出去吃点东西。”

小伙子麻利起身，简单洗漱了一下便和罗凌二人一同出门。路上陈嘉鑫问罗飞道：“罗队，那些资料里面有线索吗？”

罗飞回答说：“资料我都看完了，有一些想法，但还有待验证。”

陈嘉鑫立刻来了精神，忙问：“什么想法？”

罗飞却说：“不着急，我们先填饱肚子。”

陈嘉鑫抓抓脑袋，颇有点按捺不住的意思。一旁的凌明鼎看到他这副模样，便同病相怜般苦笑道：“你们罗队长就是这个脾气吧？关键时刻爱卖关子。刚才我跟他一块儿看资料，什么也没看出来。问他有什么想法，他还不肯说。”

罗飞微笑着解释：“我也不是卖关子。只是我的思路已经比较成熟，只等验证这一步了。如果这思路是对的，现在说出来也没什么讨论意义；如果这思路是错的，反而对你们产生干扰。所以干脆不说，等下先看看验证结果。”

说话间三人已到了餐厅，简单吃了午饭之后，罗飞对陈嘉鑫说道：“你把车开过来，我们到华星家园转一转。”

“华星家园？”陈嘉鑫愣了一下，一时没反应过来。罗飞又解释：“就是许丽生前的住所，也是案发的核心现场。”

陈嘉鑫“哦”地明白了。这两天他们一直在外围调查，还真没到核心现场去过。三人上车后，小伙子打开车载GPS，定好位置一路向华星家园驶去。到了小区门口时，罗飞挥挥手，示意靠边停车。

陈嘉鑫提醒罗飞：“罗队，可以直接开进小区的。”

“不，我们不进去，就在周围转一转。”

虽然不知道对方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但陈嘉鑫对罗飞的吩咐绝对服从。他把车靠边停好，三人下了车，沿着小区周边溜溜达达的。那样子不像是查案，倒像在闲逛。

小区周围都是些临街的店铺，五花八门，什么行业都有。罗飞一路走一路在街面上来回扫视，似乎要寻找什么。如此走了两三百米，他像是发现了目标，便停步看向身后的陈、凌二人。

凌明鼎早就按捺不住了，立刻问道：“怎么了？”

罗飞正要开口，目光突然又向远处瞥了一下。随后他便改了主意，又转身继续前行。这次罗飞刻意放慢了脚步，显然在等后面的同伴上前。

凌明鼎和陈嘉鑫领会了罗飞的意思，他们紧赶两步来到罗飞身侧。却听罗飞说道：“你们俩不要回头看——我们被人跟踪了。”

“被跟踪了？”凌明鼎惊讶道，“是什么人？”

“一个瘦高个，男的，三十多岁。我们下车的时候他也从出租车里下来，刚才我回头，看到他还在我们身后。”

难道就是那个家伙？凌明鼎真想回头看上一眼。同时他也很惊

讶，这也太嚣张了吧？一般人犯案后还不躲着警察走？他居然敢盯警察的梢？

陈嘉鑫紧张地舔了舔嘴唇，问道：“现在怎么办？”

“正常往前走，转一圈之后上车。”罗飞镇定自若地说道，“一会儿你们俩坐前排，我坐后排。”

于是三人继续沿着小区的外围漫步前行。这一圈绕了有二十多分钟，三人又回到了停车的地点。按照之前的设计，陈嘉鑫上了驾驶座，凌明鼎上了副驾驶，罗飞则一个人坐在了后排。

“罗队，往哪儿开？”陈嘉鑫一边请示，一边通过后视镜向车后方观察。只见一个瘦高的男子正在三十米开外的地方招手拦出租，看来确是盯梢者无疑。

罗飞下命令道：“往车流量大的路口开。”

陈嘉鑫领命，发动汽车向着市中心繁华处开去。这时又听罗飞说道：“一会儿找个停车等红灯的机会，让我悄悄下车。然后你们就把车开回宾馆的地下车库。”

陈嘉鑫明白了对方的用意。罗飞下车后必然会对那个男子实施反跟踪，上演一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好戏。看到他们把车开回车库了，那男子多半也会收兵回营。这时罗飞便有机会摸清对方的底细。

这个计划的关键之处在于如何让罗飞下车又不叫对方察觉。这需要司机有极高的车技和道路控制能力。陈嘉鑫之前开过好几年的巡逻车，一身本领正好派上了用场。

盯梢者乘坐的出租车一直在三人车后紧紧相随。越近市中心，道路上的车辆也越多，两车时常被其他并线的车辆阻断。因为陈嘉鑫开的警车车体较大，即使隔开了也能被后面的车辆看见。所以那出租倒

也不着急，只悠哉悠哉地，跟得不紧不慢。

又到了一个红绿灯口，拥挤的车辆排成了几列长龙。陈嘉鑫驾车在车流间来回穿梭了几下，最后停在了一辆出租车的右侧。他往后视镜看了看，说：“罗队，那家伙被我隔开了。旁边有辆空出租，你赶紧换过去吧。”

罗飞也打眼观察了一下。果然，跟踪者的出租车停在了右边一条车道的后方。而左侧车道并排停着辆空出租。机不可失，罗飞立刻打开后排左侧的车门，以最快的速度换到了空出租上。因为车流阻隔了视线，他的动作不会被盯梢的男子发现。

出租车司机没想到这里会有人上车，他转头看了一眼罗飞，表情有些惊诧。

“我是警察。”罗飞掏出证件展示了一下，“一会儿帮我跟住右后方的那辆出租车。尾号563。”

司机应了声：“好嘞！”他以前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事情，一时间情绪亢奋，跃跃欲试。

当红灯变成绿灯之后，司机故意慢腾腾启动，让旁边好几辆车变道挤在了自己前面。再驶到前面的路段时，已形成陈嘉鑫在最前，盯梢男子在中间，罗飞在最后的理想局面。

按照罗飞的吩咐，陈嘉鑫一路开车回到了宾馆。盯梢者当然不可能把出租车带进地库，只能自行离去了。罗飞则继续指挥着司机在此人车后相随。

尾号为563的出租车离开宾馆后向着城郊驶去。大概十五分钟之后车辆停靠在路边，瘦高男子结账下车。

罗飞也跟着下车，却见路边有一片开阔的草地，大约是市民们休

闲的去处。此时正值下午三点来钟，草地上汇集着各色男女。有小情侣卿卿我我的，有老人散步打拳的，还有带着小孩放风筝的，气氛和谐安详。

男子走上草地，向着休闲广场的中心处走去。在那边有五六个青年男女，他们铺着塑料布，支着帐篷，放着音乐，有说有笑的，看来正在举行一场小型聚会。

瘦高男子加入了聚会的人群。他和那些人熟络地打着招呼，似乎早有约会。随后男子坐在塑料布上，另有一男一女围过来，三人凑成一团，窃窃私语。

这三人说话时的举止神态颇为诡谲，与周围轻松休闲的气氛格格不入。罗飞意识到其中必有玄机，便准备凑到近前打探。

罗飞没有直接上前，他先是绕着草地外围转了半圈，然后从侧后方向着那群人慢慢接近。为了避免惊动对方，他还特意把手机调成了静音状态。和对方相距大约十多米的时候，旁边正好有个推车的小贩。罗飞便过去买了一副墨镜戴上，那墨镜定是低劣的山寨产品，不仅镜片不够通透，支架也咯咯棱棱的颇不舒服。不过既然在执行侦查任务，简单的伪装总是聊胜于无。随后罗飞又买了一瓶水，一边佯装喝水，一边偷眼观察。

现在那帮男女全都坐成了一圈，不知在讨论些什么。要想听见他们的对话，罗飞还得更接近一些才行。但若是突兀上前，很可能会被对方察觉。

恰在这时，一个放风筝的男孩跑到了罗飞面前。那男孩大约八九岁的年纪，一张小脸涨得红扑扑的。他举着手里的风筝对罗飞说道：“叔叔，我没力气了，您能帮我放一会儿吗？”

这倒是个不错的伪装，罗飞求之不得。他从男孩手里接过线柄，

右手把着风筝线，抬头向天，有模有样地放起了风筝。放风筝的过程中难免要移动脚步，罗飞便借着这样的机会，背对着那群人，慢慢地以后退的方式向他们接近。

隐约能听到那帮人的絮语了，似乎有“催眠”“行动”这样的关键词，但又模模糊糊地听不清楚。究其原因，应该是旁边一个小CD机播放的音乐所致。那音乐曲调柔和，听起来令人神情愉悦，但也遮盖住了那些人说话的声音。要想探听到他们的秘密，罗飞还得继续向前。

越往前走暴露身份的可能性就越大，罗飞一边继续挪动脚步，一边打起十二分的小心。他的双眼凝望着天空，做足了放风筝的姿态，同时双耳竖起，竭力捕捉从身后人群中发出的只言片语。

其时天际晴空万里，午后骄阳正浓。视线紧盯着那只风筝，不多时便觉得有些疲劳。再加上身后音乐靡靡，听来叫人不自觉地产生了倦意。音乐声中那些男女说话声则渐渐清晰，只听他们轻笑阵阵，柔语连连，似乎欢快得很。那种气氛感染到了罗飞，令他忽然有种要加入进去放松放松的冲动。不过罗飞很快凝住散乱的心神，他试图去辨别那群男女交谈的具体内容。

忽然有个低沉的男声传了过来：“再走近一点。”那声音充满了磁性，且带着强大的穿透力，如电波般直侵入罗飞的耳膜。罗飞有种恍惚的感觉，他不知道那声音到底是出自外部的环境，还是出自于自身的潜意识？那声音下达的命令与自己的主观意念完全同步，这让罗飞感觉非常舒适，他不假思索地遵从着声音的指示，又往那群人的方向走近了一步。

“看着天上的风筝，不要眨眼。”低沉的男声再次说道。这个命令同样让罗飞无法抗拒，他直直地盯着天上的风筝。蓝天、白云、风筝，这些单调的元素组成了一幅颇为乏味的画面。而那风筝在风中轻轻摇摆，缓慢的节奏开始阻滞着罗飞的心跳。片刻后，他的呼吸越来

越缓慢，同时他感觉视线开始模糊，思绪也在一点一点地散乱。

“你累了吧？累了就休息一会儿。”充满磁性的声音继续说道。听到这话之后，罗飞果然感到眼皮有些发沉，在他的双眼之间，蓝天白云映衬下的风筝渐渐幻化成一个虚无的符号。那个符号一点一点地跳动着，牵扯住罗飞最后一丝残存的自我意识。

罗飞的精神世界已经打开了城门，处于一种完全不设防的状态。那个可怕对手随时可以踏足其中，随心所欲地探索一番。

忽听“砰”的一声轻响，那个风筝应声急速飘远，同时有人大声喝道：“罗警官！”这个变故就像是给昏昏欲睡的人猛浇了一盆冷水。罗飞打个激灵，思维一下子跳出了束缚，蓦然清醒过来。

有人摘掉了罗飞的墨镜。罗飞看见凌明鼎和陈嘉鑫出现在身旁，而自己手中兀自握着放风筝的线柄，只是那根尼龙线已被掐断，风筝也不知飞到何处去了。

罗飞再回忆刚刚的遭遇，瞬间冷汗涔涔。“糟糕！我差点被他们催眠！”他颇为后怕地说道。

“不是差点，是已经被催眠了。”凌明鼎郑重纠正，“幸亏我及时赶到，帮你解除了催眠术。”

“那帮家伙呢？”罗飞转身看时却愣住了。他明明记得那群男女就坐在身后不远的地方，有塑料布，有帐篷，有放着音乐的CD机，可是现在所有的人，所有的东西都不见了。草地上干干净净的，不留一丝痕迹。

不光是那群男女，就连那个卖杂物的小贩，还有放风筝的小男孩也全都不见了。如果不是墨镜和风筝的线柄还在，罗飞真要怀疑自己是不是做了一个白日梦！他只能满腹狐疑地询问身边的同伴：“你们看到那些人了吗？有几个在草地上聊天的，还有一个推着小车商

贩，一个八九岁的男孩，他们刚才还在这里的。”

陈嘉鑫茫然四顾着回答说：“没看见啊。我们来的时候就看见你一个人在这边放风筝，走到你面前了你都没有反应。后来凌老师说你是被人催眠了，连忙过来扯断了风筝线。”

难道那些人都是一伙的，看到凌明鼎他们过来就撤走了？罗飞带着不可思议的表情向四周眺望，但视线所及之处再也见不到那些人的半个身影。

良久之后罗飞才收回思绪，转过来向凌陈二人问道：“你们怎么过来了？”

陈嘉鑫说：“你好久没有消息过来，我们就打你的电话。你的手机通着，但是没人接，这让我们很不放心。好在我记得你乘坐的那辆出租车的号牌，于是就通过出租车公司联系到载你的那个司机。他告诉我们你在这里下车，我们就赶过来了。”

“不对啊。”罗飞质疑道，“你们从宾馆那边过来，开车至少要一刻钟吧。可我刚刚才把手机调成静音的，最多不超过五分钟。之前怎么会打我的电话没人接呢？”

“就是没人接啊，要不你看看来电记录。”

罗飞拿出手机来看了看，这一看令他更加诧异。他调静音的时候特别留意过，那会儿是下午的三点二十一分。陈嘉鑫给自己打电话则是三点二十七分，那时手机的确已是静音状态，难怪自己接不到。奇怪的是现在的时间已经是三点四十九分，也就是说距离调静音过去了二十八分钟，可自己的主观感觉为何如此短暂？

凌明鼎看出了罗飞的困惑，他在一旁提醒对方：“你是不是觉得有段时间消失了？那就是你处于催眠状态下的时间。”

罗飞吓了一跳，愕然道：“那就是说，我足足被催眠了二十分钟？”

凌明鼎无奈地耸耸肩膀：“是的。”

“那他会对我做些什么？”罗飞用力揉着自己的脑袋，努力想回忆出什么东西，但那二十分钟的记忆一片空白，仿佛那段时间从未存在过。

“罗警官，你也不用过于担心。”凌明鼎在一旁劝慰道，“你是一个自我控制欲非常强的人，很难被催眠。所以二十分钟的时间，那个家伙也是刚刚进入你的精神世界吧。他可能会看到你心中的一些隐秘，但不太可能在你心中留下他的痕迹。”

罗飞露出苦笑：“也就是说，他可能找到了我的心穴，但还没来得及搭建心桥。”

“搭建心桥？不，他才不会这么做。”凌明鼎果断地摇着头，“你忘了吗，他一直在用最邪恶的手段来攻击心桥术。如果时间充裕的话，我想他会直接攻进去，利用心穴来摧毁你的精神世界。”

想想姚柏和章明的遭遇，罗飞知道凌明鼎并非危言耸听。也幸亏对方及时赶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后怕之余，罗飞也禁不住有些自责。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你还说我很难被催眠呢。结果第一次正面交锋就这么狼狈！”

“这也不能怪你，那家伙专门针对你做了精心的谋划。”凌明鼎一边说一边晃了晃手里的墨镜，“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是墨镜吗？”罗飞警惕地追问，“难道有玄妙？”

“这是催眠师专用的辅助道具。你看这里有几个凸起，对应着你眼鼻间的一些穴位；还有镜片也是特制的，会扭曲你视线的焦点，让

你产生视觉上的疲劳。这些都会加强催眠效果。一般来说，催眠师遇到难以被催眠的对象时，才会使用这样的辅助道具。不过这需要催眠对象的配合——”讲解到此处，凌明鼎问道，“所以我很奇怪，他是怎么把眼镜带到你脸上的？”

罗飞沮丧地摇摇头：“我中计了。那个瘦高的男人只是一个诱饵，目的就是要把我引到这里。他们早就布置好陷阱，等着我往下跳呢！”说完这句话，罗飞便把自己被催眠的经过向凌明鼎讲述了一遍，包括如何跟踪瘦高男子来到草地，又如何买墨镜、放风筝，最后终于在对手的层层设计下着了道儿。

“他为了你真是煞费苦心。”凌明鼎听完之后评价道，“几乎所有的辅助手段都用上了。”

“也包括那个风筝吧？”凌明鼎通过扯断风筝线帮罗飞破解了催眠术，后者早已猜到那风筝是个关键的道具。

凌明鼎点点头，解释说：“很多催眠师都会使用摇摆的物件来吸引对象的注意力，最常见的道具就是一块怀表。这种单调的摇摆会造成对象的心理疲劳，同时催眠师通过控制摇摆频率可以调整对象的呼吸，进而影响他的心率节奏。当然了，像你这样的人绝对无法接受别人拿着一块怀表在你眼前晃动，所以那家伙就设计了风筝——和墨镜一样，这两件最重要的道具都是你自己选择的，所以你虽然深受影响，却丝毫没有警觉。”

罗飞自嘲般咧了咧嘴：“还有么？”

“还有让你听起来很舒服的背景音乐，包括那群男男女女轻柔的交谈，这些都是。舒缓的声音能让你精神放松，在催眠师入侵时丧失戒备能力。墨镜、风筝、音乐、低语，这么多的催眠辅助术同时施加在你的身上，而你又非常主动地接纳它们。所以即便你有极强的自我控制欲，但这时的你还是变成了一个极为敏感的催眠受体。”

彻底了解了对方的手段，罗飞禁不住“啧啧”咂了两声，他感慨道：“这家伙不仅是个高超的催眠师，更是一个缜密毒辣的阴谋家。他早已算好了我的一举一动，从我偷偷下车跟踪那个瘦高男人开始，我每一步都在走向他设置的陷阱。”

凌明鼎的神色也很严峻：“现在看来，他还不是一个人，他有一帮强大的势力。”

罗飞认同对方的判断。将自己催眠的那个陷阱构架庞大，至少有近十人参与其中，甚至还包括一个未成年的孩童。这些人各司其职，行动时有条不紊，撤退时统一迅捷，这等阵势堪与罗飞手下专业的刑侦队伍相比。虽然罗飞早就意识到这个对手非同一般，但现在看来，他此前还是低估对方了。

陈嘉鑫在一旁建议道：“他们可能还没有走远吧？我们要不要在附近追一追，或许能找到他们。”

“当然没有走远。”罗飞环视草地四周说道，“他们一定在监视着我们，这种监视或许从我们到达省城的那一刻就开始了。但是敌暗我明，要想找到他们谈何容易。再说了，现在这个局势，就算找到了又能怎样？”

确实如罗飞所说，己方时刻处于对手的监控，就连罗飞都差点遇害，这局面何等凶险？接下来只能小心谨慎，但求不再中招。反击之类就属奢谈。而且这次三人是跨辖区查案，本身就名不正言不顺，查来查去也没有掌握过硬的证据，凭什么去和对方正面交锋？

陈嘉鑫只好摇摇头，黯然问道：“那我们该怎么办？”

罗飞想了想，说：“回龙州。”

“回龙州？”陈嘉鑫和凌明鼎对了一下眼神，都觉得这个决定有待商榷。现在回去，不就等于向对手缴械投降吗？

罗飞向二人解释说：“龙州才是双方交锋的主战场，我们来到省城只是为了查一条过往线索。现在这条线索已经非常清晰了，还留在省城干什么？我们得赶快回龙州等着他，一场大战正迫在眉睫呢！”

“线索已经清晰了吗？”凌明鼎看着罗飞，眼中流露出一解的神色，“中午你还说有待验证。”

罗飞意味深长地说道：“刚才发生的事情就是最好的验证，我现在可以确信，那条线索准确无误。”

凌明鼎“哦”了一声，他依稀意识到什么，但尚未立刻吃透。

罗飞提示道：“对手早就盯上我们了，他为什么直到今天下午才现身呢？”

这下凌明鼎反应过来了：“因为我们当时的行动已经威胁到他的安全！”

罗飞点头道：“必然是如此。否则他又何必招惹我们？不管他多厉害，这么做总是冒着极大的风险。”

凌明鼎开始回忆那个瘦高男子出现时的情形。当时己方三人在案发小区外围转悠，当他们走到某处时，罗飞似乎发现了什么，当他转身想招呼同伴的时候恰巧看见了那个跟踪他们的男子。

现在看来，那男子显然不是意外暴露的。他一直在监控着三人，在那个特定的地点，他不惜用现身的方法来阻止三人继续调查。所以罗飞正在追踪的线索一定通往某个重大的秘密。为了守住这个秘密，对方冒险也要对罗飞施加毒手。

想到这里，凌明鼎忍不住要问：“你那会儿到底找到了什么？”

“我们先上车吧。”罗飞冷静地说道，“答案很快就会揭晓了，包括

那个家伙的真面目。”

03

线索虽然已经清晰，但继续调查下去却并非易事。在开车返回龙州的途中，罗飞和上级领导通了电话，希望得到进一步的支持。

前龙州市局的领导也承受着相当的压力，对罗飞提出的要求他们自然要竭力协助。两个小时之后，经过层层沟通，一份绝密的信息资料终于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到了罗飞的手机上。

罗飞默默地看完了那份资料，他的表情越来越严峻，末了他吐出两个字来：“难怪。”

陈嘉鑫在专心开车。凌明鼎则一直在关注着罗飞，此刻他忍不住问道：“什么？”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真正可怕对手。”罗飞咬着发音，着重突出了“真正可怕”这四个字。

“你知道他的身份了？”凌明鼎迫不及待催促道，“好了，罗警官，你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们了！”

“好吧。”罗飞扣上了手机，“这事还得从许丽的突然变化说起。在去年的九月十八日下午，肯定有某个外界的因素影响了许丽的情绪。可当时许丽确实没有和任何人接触过，所以我猜测可能是电视或者广播中某个节目影响了她，于是我就让小陈把那天下午的节目单打印出

来。”

凌明鼎插话道：“那叠节目单我也仔细看可，可我没发现有什么地方值得关注。”

“你觉得哪一类的节目是值得关注的？”

“情感聊天类的吧。如果那家伙要通过电视或广播对许丽进行催眠，这类节目是最好的载体，可是那天下午并没有类似的节目。”

罗飞微微一笑，说：“你陷入了思维定势，所以错过了一条非常关键的线索。”

“哦？什么定势？”

“你总觉得有人事先对许丽实施了催眠术，然后许丽的情绪才突然间发生变化。这就是一个定势。为什么不可以反过来呢？或许是许丽的情绪先发生了变化，而这个变化恰好吸引了那个家伙，随后他才对许丽实施了催眠犯罪。”

反过来？凌明鼎微微一怔。反过来的话有很多事情是解释不通的啊。许丽为什么突然间要净身出户？她又有什么特质能把那个可怕的家伙吸引过来？

罗飞把那叠打印资料找出来，翻到其中的一页指给凌明鼎，同时他说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当时我也有同样的困惑。但我并没有因为这些困惑而把这条思路推翻。当我看到这个节目记录的时候，我突然间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想；如果这个猜想正确，所有的困惑都会迎刃而解，一年前的事件也会变得完全合理。”

凌明鼎顺着罗飞手指处看去，却见那里显示的信息是：“9月18日15时30分：现场直播——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当期开奖”。

凌明鼎心中一动：“难道许丽中了当期的大奖？”

罗飞点点头，说道：“这是一个美妙的发现，可以解释那起案件的全部经过。许丽中了大奖，和奖金的数额相比，她和顾大鹏的夫妻财产就显得微不足道。所以她急切要和顾大鹏离婚，因为彩票的兑奖是有限期的。如果许丽在兑奖截止日之前尚未和顾大鹏解除婚姻关系，那顾大鹏就有可能分得一半的奖金。为了防止顾大鹏得知此事，许丽对中奖的消息守口如瓶，甚至对自己的儿子也不肯透露风声。可她万万没有想到，一个比顾大鹏凶险十倍的家伙却在此刻盯上了她。”

“原来……那家伙是为了奖金而来。”

“是的。”罗飞看着凌明鼎反问道，“作为一名催眠师，你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你想侵吞这笔奖金，你会对许丽做些什么？”

凌明鼎思考了一会儿，说道：“我会冒充彩票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给许丽打电话，约她单独会面。在见面时我会对她施以催眠术，找到她的心穴。在实际的案例中，许丽正陷于离婚风波，这就很容易被利用。我会向她灌输，顾大鹏已经知道她中奖的事情，正想方设法要谋害她。她身边的亲人都有可能被顾大鹏利用，她的境地非常危险。许丽肯定会接受这种催眠，于是她对任何人都不再信任，她只相信我一个。然后我只要说服她把彩票交给我保管，那笔奖金自然就成为我的囊中之物了。”

罗飞“嗯”了一声：“我估计那家伙也是用的这个套路。可他没想到吴睿会在当中杀出一招。因为担心自己的催眠术被吴睿破解，他不得不和吴睿展开正面交锋。后来连你也牵涉进来了，对方便深感不可恋战，他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直接对许丽和吴睿下了杀手。”

如此前后一对应，一年前的案件果然能全盘破解。凌明鼎略略回味了一会儿，又问：“那你去华星家园是想验证什么？”

“我看到这个开奖信息之后，就上网查询了一下。结果查到那期开出了一个历史最大奖，而且中奖的彩票站就在省城。这时我心里已有七分把握。我记住了那个彩票站的编码，然后想到许丽住处附近看一看。如果这家彩票站临近华星家园，那这件事就有九成把握了。”

凌明鼎一拍手道：“我想起来了！中午我们就是走到了一家彩票站附近，然后那个瘦高男子才出现的！”

“嗯。那家伙知道我再查下去，他的身份就会暴露，所以急于对我下手。”

“可他怎么会知道许丽中奖的事情呢？”凌明鼎提出了新的质疑，“而且那么快。许丽头一天中奖，他第二天就打来了电话。”

“这个人有着极高的侦查能力。你想想，那次我派出去的三个手下被他同时催眠，他怎么会识破我们的监控人员，并且得到相关的电话号码？这肯定是个不一般的人物。事实也的确证明了我的担忧。”

“你现在已经知道他的身份了吧？”

“是的。按理领奖者的身份会严格保密，不过我找了市局的领导，最终还是查到了领奖者的信息。”

“那家伙……究竟是谁？”

罗飞不需要打开手机，他已经能把那段简短的资料背诵出来：“白亚星，男，三十九岁。曾任西南某省会城市刑警队队长，七年前因病离职。”

“白亚星？”凌明鼎喃喃自语，“我不认识这个人啊……”

“不管你认不认识，他已经找上门来。”罗飞冷笑着说道，“你知道这个对手有多可怕吗？他有不输于你的催眠本领，还有不输于我的刑

侦能力，更重要的是，他还掌握着一笔巨额的财富。而在这个社会，有多大的财富就意味着有多大的势力。”

话说到这个地步，有一个问题凌明鼎不得不问了。

“那笔奖金到底有多少？”

罗飞沉默了很久，最后他吐出了一个几乎令人绝望的数字——

“5.7亿元人民币。”

第六章 一场不可思议的催眠表演

01

回到龙州之后，罗飞第一件事便是去公安内部网站调出了白亚星的详细资料。根据档案记载，白亚星十九岁从警，业务能力突出，不到三十岁就成了当地的刑侦骨干。八年前他更是孤身卧底，一举捣毁了西省城最大的黑恶势力集团，因为这事他荣立了个人一等功，并被破格提拔为省会刑警队队长。不过仅仅一年之后，白亚星便因病离职。

资料中没有提到白亚星患病的具体情况，罗飞难免心生疑窦。他怀疑白亚星的离职另有隐情，而这隐情又不便公开，所以就有“因病”的借口——这也是体制内人员任免惯用的手法之一。

罗飞随后把白亚星的工作照打印出来，拿给凌明鼎辨认：“这个人就是白亚星，你看看认识不？”

照片上是个身着警服的男子，椭圆脸，肤色略黑，身高大约在一米七五左右，身材健硕，神情精干。凌明鼎觉得似曾相识，他皱眉想了一小会儿，脱口道：“是他！”

罗飞一振：“认识？”

“也谈不上认识，但我们确实见过一次面。那得是七八年前了……”凌明鼎盯着那张照片细细端详，最后往桌上一拍，确定地说，“没错，就是他！”

七八年前的一面，现在还能记得，那次见面必定不太一般。而从时间节点上来看，七八年前正是白亚星离职前夕，这其中是否存在着某种联系？罗飞期待地追问：“到底什么情况？”

凌明鼎道：“那年我在全国搞巡回讲座，同时也办短期的催眠师培训班。这个人曾经报名参加培训，但我没有收他。他为了这事还专门找我面谈，所以我对他的印象比较深。”

“你为什么不收他呢？”罗飞觉得有些奇怪。开办这种培训班的目的就是盈利吧？只要肯交培训费就不该被拒绝啊。

“我收学员之前要先考核的。”凌明鼎解释说，“当时这家伙没考过。”

“哦？可他现在已经是個非常厉害的催眠师了。”罗飞言下之意，你当初是不是看走眼了？

凌明鼎苦笑了一下，说：“我早就知道他的厉害，考核时他在行业潜力这块的得分非常高。但我设计的考题分成两部分，除了行业潜力之外，还有一块是从业心理分析，当时他在这一块的得分很低——这样的学员我肯定不收。”

“从业心理分析？”罗飞皱皱眉头，听得不是很明白。

“其实就是一个心理测试，通过一些问答来评估被测者对催眠行业的认识。说白了，就是他为什么想学催眠。他在这块的得分低，说明此人的动机不纯。他并不是想投入这个行业，而是带有强烈的私欲，他想通过催眠术来达到某种个人目的，这很可能会危害他人的安全。尤其此人的行业潜力又很高，这就更加危险。所以我绝对不能收

他。”

原来如此！罗飞点头道：“你的判断很准。这人现在果然成了一个危险分子！”

凌明鼎叹气道：“不是所有的催眠师都会像我一样把关。这家伙还是从别处学到了催眠术。他处处找我的麻烦，难道是记恨我当时不肯教他？”

“这事……不至于有这么大的怨恨吧？”

“难说。他当年找我的时候情绪就比较激动，我看出他学艺的心情非常急迫，恨不能当场就拜师。也许他急着要使用催眠术去完成某件事情？我拒绝了他，就等于扼杀了他的欲望，他因此怀恨在心。”

罗飞禁不住要问：“那他的欲望是什么呢？测试中有没有体现出来？”

凌明鼎摇头道：“没有。测试只是得到一些指向性的结果。要想详细了解他的心理，至少得做一次催眠探索。可我当时没这个兴趣。在我眼里他就是一个具备天分但不适合学习催眠的人，仅此而已。”

罗飞失望地耸耸肩膀。如果能掌握白亚星学习催眠术的具体动机，对于了解对手、分析案情都有着极大的帮助。可惜这个机会早已被凌明鼎错过。随后他转念一想，又问：“那他后来是向谁学习的催眠术？他的老师应该很了解他吧？”

凌明鼎咧着嘴说：“我哪知道是跟谁学的？这些年社会上的催眠培训班多如牛毛。”

“像他这样高水平的催眠师，普通的培训班能教得出来？”罗飞不甘心地追问，他觉得白亚星应该有个非常杰出的业内导师。

“罗警官，你对这个行业还是不太了解。催眠师的水平高不高，主要是靠天分。有时候我愿意把催眠比作一门艺术，而不是技术。就像写作一样——”凌明鼎打了个比方说，“作家的水平取决于他对生活的理解，而催眠师的水平则取决于他对人心的理解。作家依赖于老师的指导吗？不需要的，他只要学会组词造句即可。同理也是，催眠师只要学会基本的催眠手法，此后的行业成就全看个人。”

“就是说我们根本无法锁定白亚星的老师，而且这个老师很可能对白亚星也不够了解？”

“是的。”

“看来还得从别的渠道去了解这个家伙。这个工作我来做。另外我们会尽快查出这个人的行踪。”罗飞安排好自己的工作规划后，又特意提醒凌明鼎，“你可得小心一点。”

对方说得郑重，凌明鼎“嗯”了一声。

“他的动机不明，这对你非常不利。你要知道，他这次对你发难，其中原因肯定不是‘利益’二字。”

凌明鼎领会了，他缓缓地点了点头。白亚星已然是个坐拥亿万资产的富豪，催眠师大会所涉及的利益分配于他根本毫无意义，可他却频频插手，其中必然有更深的缘由。

个人恩怨？流派纷争？这些假设在亿万富豪面前都缺乏力度。

那他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必须是一个异常强大的理由。

凌明鼎一时间难觅答案。但他知道，无论对方想掀起怎样的风暴，自己都将处于风暴的中心。

站稳一点吧！那家伙是不会轻易放过你的！这就是罗飞的潜台

词。

02

为了进一步了解白亚星的过往背景，罗飞专门跑了一趟西南省城，在那里他见到了白亚星当年的顶头上司何欣。

何欣曾任公安局刑侦副局长，现在已退居二线。一提及白亚星，他的脸上立刻浮现出惋惜的神色。

“你猜得没错——所谓生病就是一个托词，真正原因是白亚星的个人生活出了问题，后果严重，影响恶劣。这事按纪律是要开除的，念在他以前立过大功，最后就让他办了‘因病离职’。”

“这事能具体说说吗？”

何局长默叹一声道：“白亚星有个女朋友，叫高梅，是个小学老师。本来两人的感情非常好，但白亚星在外面有了新欢，就把高梅给抛弃了。这女孩想不开，最后居然自杀了。这事在社会上闹得沸沸扬扬，我们不处理也不行啊。”

“哦。那女孩对白亚星很痴情？”

“应该是吧。人家的私事我也了解不多——我们只能从组织程序上对白亚星进行处理。”

罗飞点头表示理解，随后他又问道：“您觉得白亚星这个人怎么样？”

“是个好苗子啊，可惜了！”何局长叹息道，“他是我一手提拔起来的，不管是业务还是人品，都没得说。没想到最后栽在男女关系上。不过这事要细说起来呢，也情有可原……”

何局长似乎有意为自己的门生开脱，却欲言又止。罗飞便用附和的口吻试探道：“是啊，男人嘛，血气方刚的，在这方面犯错也难免。而且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情，这里面的是非对错，外人又怎么说得清楚。”

罗飞这话让何局长觉得对方立场相同，于是他便放心地打开了话匣子：“白亚星的新欢是他在执行卧底任务时结识的，那女人曾经救过他一命。在那种险恶的环境里，男女间很容易产生感情的。所以我觉得不能对白亚星过于苛责。只是他没能处理好和高梅之间的关系，闹出了人命，这事就没法弄了。”

罗飞知道白亚星卧底破获黑恶集团的事迹，没想到其中还有一段情感故事。何局长见罗飞有点意犹未尽的意思，便又道：“你如果对这事感兴趣，可以去看看当年的案件卷宗。”

“好的。”罗飞立刻说道，“方便的话，我想现在就看。”

“那我这就安排。”何局长拨了几个电话，很顺利地安排妥当，只等相关人员送来卷宗。在等待的过程中，罗飞又问：“白亚星离职之后在干什么？”

“这个我还真不知道。他好像去了外地，联系方式也变了，我想找他也找不到。”说到这里，何局长顿了一顿，然后反问罗飞，“你这次过来，是因为他在龙州犯了案子？”

“现在还不能确定。”罗飞斟酌着说道，“只能说有些案子可能和他有牵连，我们需要找他配合调查。”

何局长“嗯”了一声。作为一名老公安，他能掂量出罗飞话语中的

分量。这次对方前来拜访，是有高层领导提前打过招呼的，这事恐怕小不了。但他实在不相信白亚星会走上歧途，有些话他还是忍不住要说出来。

“我听说是涉及一起抢劫杀人案？”何局长沉吟着说道，“恕我直言，以白亚星的秉性和能力，他不可能参与这样的案子。”

抢劫杀人，这是领导对省城彩票案的定性吗？罗飞摇摇头，觉得不尽准确。他现在也没时间细想这些法理上的问题，只对何局长尴尬地笑了笑，说道：“我能理解您对白亚星的态度。不过这案子涉及的金额实在太太大，足以改变很多东西。”

“有多大？”何局长微微眯起眼睛，那态度仿佛在说，你别以为我没见过世面！

罗飞一字一句地把那个数字吐出来：“5.7亿元人民币。”

这次何局长瞪大了眼珠了，半晌没再说话。

片刻后，档案室的工作人员送来卷宗。那起案件发生在白亚星的命运转折点之前，这人究竟如何从一个警界精英转变成了邪恶的催眠师？罗飞希望能从卷宗里找出端倪。

此案是针对西南省城某黑恶集团的一次专项打击行动，案情错综复杂，牵涉人员众多。所有的卷宗摞起来有半米多高，其中与白亚星相关的部分就有厚厚的两本。罗飞把这两本认真看完，对有效的内容归纳总结一番，熟记于脑海中。

根据卷宗记录，白亚星最初并不在西南省城任职，案发前他在另一下属地市担任刑警中队长。当年专案组计划往黑恶集团安插一名卧底，主要从事情报传递和证据收集的工作。这个任务显然不能交给本地的刑警，所以白亚星便被抽调上来，他秘密潜入省城，开始了长达两年的卧底生涯。

卧底过程当然会发生许多惊心动魄的暗战，其中某段情节令罗飞尤为关注，因为白亚星正是在这次事件中认识了后来的情场新欢。

当时白亚星已经在黑恶集团中潜伏了七个月，渐渐得到了集团首脑的信任。某天他被派往西南边境，从境外毒贩手中购买毒品。

那是白亚星第一次参与毒品买卖，他跟着一个大哥来到了交易地点。对方也来了两个人，一个是缅甸的毒贩，另一个则是毒贩在内地招收的马仔。白亚星万没想到，那个马仔竟是他以前亲手抓捕过的违法人员。

那人也立刻认出了白亚星，他一边大喊：“警察！”一边拔枪射击，四人间爆发了一场混战。最终白亚星打死了另外三人，但他自己也被那马仔击中，身负重伤。

白亚星强撑着撤离了交易地点，后来晕倒在一条小路边。恰好有个女人从路边经过，就是这女人救了白亚星一命。

女人名叫杜娜，在当地小镇经营着一家诊所。她把白亚星带回诊所悉心治疗，孤男寡女相处，两人的关系多少有些暧昧。一个月之后，白亚星伤愈回到省城，他把杜娜也带了过去。白亚星的说法是需要杜娜帮着解释一些事情，借以打消黑恶集团首脑对自己的怀疑。但实际上枪战现场只有白亚星一人存活，这件事怎么编全凭他的一张嘴，根本没必要牵扯一个局外的女人进来。

此后杜娜便在省城陪伴白亚星，两人似乎已成情人关系。这倒帮白亚星更好地隐藏了身份，因为在那些黑帮分子看来，一个不找女人的男人是不正常的。

一年后警方收网，黑恶集团被一锅端起。白亚星荣立个人一等功，并且被破格提拔为省城刑警支队队长。

此后白亚星、杜娜和高梅之间便产生了一段三角恋情纠葛。这些

内容在案件卷宗中没有涉及，但罗飞却很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他向何局长打听到高梅父母的联系方式，准备登门拜访。

高梅的父母就住在省城，那套住房本是组织上奖励给白亚星的，出于种种原因，最后成了高梅父母的住所。罗飞登门时老两口都在家中，他们待人谦逊客气，一看就是出自知书达理的书香门第。

高父陪着罗飞在客厅落座，高母则忙着沏茶。罗飞很快被对面墙上挂着的照片吸引住了，那是一张放大的合照，男主角黑黑壮壮的，正是白亚星，另有一个女人依偎在他怀中，那女人身着白裙，容貌婉约秀美，甜蜜的笑容洋溢在脸上，幸福无限。

高父注意到罗飞的视线，他哀伤地轻叹了一口气。

罗飞觉得有些奇怪，他没想到白亚星的照片仍然会挂在高梅父母的住所。所以他此行问出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不恨他吗？”

高父把目光从白亚星的照片上收回，他看着罗飞，黯然说道：“不恨是不可能的。但我们都当亚星是自己的孩子，唉，做父母的，对自己的孩子再恨又能怎样呢？”

罗飞点点头，原来高家父母对白亚星是这样的情感。由此看来，白亚星和高家一定有过极为亲密的关系。接下来高父的一番讲述则印证了罗飞的判断。

白亚星的父母和高梅的父母早就熟识，从这个角度来说，两家可谓世交。白亚星比高梅大五岁，从小便像大哥哥般带着高梅玩耍。成年后白亚星当了刑警，高梅则当了小学老师，两人的关系愈发亲近。两家上人也有意撮合，于是两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

后来白亚星接受卧底任务前往省城，他给高梅的解释是辞职做生意。出于保密的需要，他一度更换了手机号，与家人朋友断了联系。两年的时间对关心白亚星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煎熬，他们不知道对方

到底去了哪里，更不知道他究竟在做什么。

独守闺房的高梅更是痛苦无比，但这丝毫没有动摇她对白亚星的感情。两年后白亚星功成名就，两人终于得以团圆。

为了补偿对高梅的情感愧疚，白亚星在很多方面都做了努力。他动用关系把高梅的工作调到了省城，并且把组织上奖励给自己的住房也让给高梅一家居住。另一方面，两人开始频频约会，每次见面都如胶似漆。一切看起来是如此完美，大家都在期待他们今后的幸福生活。

然而危机却在平静的表面下悄悄酝酿。

从高梅父母的视角来说，他们首先感觉到女儿的情绪有点问题，后来又发觉两个年轻人之间屡有争吵。作为过来人，高梅父母觉得小两口有些磕磕碰碰的在所难免，也就没有在意。同时他们觉得两个孩子都不小了，也该把成家的事情提上议程，于是便在高梅面前催促了几次。高梅一开始总是支吾面对，后来再问她时，她竟委屈地大哭起来。

老人这才意识到事态有些严重，经过耐心的追问，高梅终于说出了心中的委屈。

原来自两个年轻人重逢之后，白亚星表面上对高梅亲密如初，实际上却有所疏远。而高梅生性敏感，渐渐便对这段情感的可靠度产生了怀疑。后来父母谈及婚嫁的事情，高梅也向白亚星转达过，白亚星每次都以工作繁忙为借口进行推托。几次下来，高梅便多了个心眼，她暗地里调查白亚星的手机记录，发现后者经常和一个女人进行联系，这个女人就是杜娜。

其实高梅一家早就知道杜娜的存在，对方救过白亚星的性命，他们对此也心怀感激。而白亚星则说，自己和杜娜的情人关系完全是一

种假象，是为了迷惑黑帮，其实他们之间只是普通的朋友。高梅最初相信这种说法，但当白亚星一再推托婚事之后，她难免要质疑其中另有隐情。

面对高梅的质问，白亚星终于承认和杜娜的关系非同一般。他甚至明言，自己不愿和高梅结婚，就是因为尚未在两段情感之间作出取舍。这样的答复让高梅深受打击，在一番激烈的争吵之后，两人宣告分手。

漂亮的高梅从来都不缺乏追求者。和白亚星分手之后，她很快就答应了另外一名男子的求婚。这个男人叫周新宇，自己经营着一家外贸公司，年纪轻轻的，也算是事业有成。

但高梅的父母了解女儿，他们知道高梅的第二次恋情完全是一种赌气式的行为。她只是在告诉白亚星，你不愿意和我结婚，有的是人愿意！你如果再不知道珍惜，那我可就要成为别人的新娘了！

高梅的动作似乎真的刺激到了白亚星。后者来找过高梅几次，试图修复两人之间的情感。可是一接触到实质性的问题时，白亚星却又退缩不前，很显然他还是放不下那个叫做杜娜的女人。

事态便在这样的过程中一步步恶化。高梅和周新宇确定了婚期，她把那个日子当成留给白亚星的最后期限，逼迫对方向自己屈服低头。

高梅的父母知道女儿根本不喜欢那个姓周的男人，但他们又没有能力去抚慰女儿。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白亚星能够彻底回头，只有这个男人能够挽救女儿的人生。

眼看婚期一天天临近，高梅和白亚星之间的关系却一直没有修复。高父觉得不能再等了，他以长者的身份找到白亚星，和对方进行了一次男人之间的交谈。在交谈中，高父明显感到白亚星仍然深爱着

高梅，但确实有一种巨大的障碍阻拦在两个人之间，让白亚星无从决断。高父郑重地告知白亚星：如果你对此事再放任下去，那高梅的下半辈子将在痛苦中沉沦，而你就是将高梅推入深渊的凶手。

这次交谈触动了白亚星，就在高梅和周新宇结婚的前一天，白亚星提出要和高梅单独见面。高梅的父母对这次见面充满了期待，他们觉得这是两个年轻人重归于好的最佳时机。他们特意离开住所，给两个孩子留下了充足的独处时间。可惜最终他们却等来一个无法挽回的悲剧。

白亚星是当天上午八点到达高家的，一直到中午十一点多了，徘徊在外的高梅父母仍然不知道两人谈得如何。后来高父忍不住给高梅打了电话，却没人接听。于是高父又拨打了白亚星的手机，白亚星则说自己九点多就已经离开。高梅父母连忙赶回家中，到了女儿房间一看，却见高梅独自躺在床上，早已人事不知。两个老人连忙把女儿送到医院，但为时已晚。高梅因服用了烈性农药，不治身亡。

白亚星得知消息后也赶到了医院，他伏在高梅的遗体前，痛哭流涕。原来上午交谈时，白亚星只想劝说高梅取消和周新宇的婚约，但对于自己和高梅之间的情感，白亚星仍然无法给予答复。两人不欢而散。在彻底绝望之后，高梅竟通过服药自尽的方式来完成一个残酷的结局。

高梅的父母虽然悲痛，但他们并没有为难白亚星。只是高梅的未婚夫周新宇咽不下这口气。他数次找到公安局领导，状告白亚星玩弄女性，破坏他人婚姻。在压力之下，白亚星只好办了“因病离职”，不久之后他就离开了西省城，从此不知所踪。

上述就是由高梅父母叙述的白高二人的情感恩怨。正是这场恩怨造成了白亚星的命运转折。罗飞听完在心中默默梳理了片刻，感觉还有一些细节需要多问几句。

“您刚才说道，白亚星开始的时候对高梅表面上亲密，实际上却疏远了。这个‘实际疏远’有什么体现？”

高父说道：“就是正常说话交往什么的都挺好，但就是没有那种恋人之间的感觉。比如说有时候白亚星来家里了，我们老两口想着要不要回避一下，给他们留点私密的空间。可白亚星倒好像不愿和高梅独处，我们找借口说出去买点菜，他就抢着说要买什么我去吧，诸如这类的。有几次我们留他吃饭吃晚了，就劝他住在这里，他也坚决不同意。反正那种感觉和以前确实不一样。虽然说说笑笑的，面子上过得去，但就是不像谈恋爱的男女。”

罗飞大概明白了，他又深入问了句：“那他们之前是什么样的？有没有……嗯，亲密接触过？”

高父略显尴尬，他“嘿”了一声说道：“在他们分别之前当然是很好的。其实，他们之间能发生的都发生过了……现在的年轻人嘛，我们也不会干涉太多。”

罗飞点点头。那白亚星后来的表现确实不太正常。他想了一会儿，又问：“白亚星表面上的感觉是不是装出来的？其实他对高梅已经没什么感情了？”

“要说装的倒也不像。”高父沉吟着说道，“高梅有个头疼感冒什么的，他都会很着急，那些应该是真情流露。包括最后高梅自杀，他那种悲痛绝对装不出来。所以我觉得他还是很在意高梅，但他又无法忘记另一个女人。唉，高梅也是太性急了，为什么不多给对方一些时间呢？也怪我们平时太宠她，养成了她的坏脾气……”

高父说到这里，陪坐在一旁的高母已经偷偷抹起了眼泪。虽然已事隔多年，但当思绪啮咬住老人的伤口，依旧痛彻心扉。

罗飞又换了第二个话题：“高梅自杀时的药物是哪里来的？”

“是她自己买的，就在出事的前一天。”高父回答说，“我们整理遗物的时候，在她的钱包里发现有购买农药的票据。”

“那么说，她至少在前一天就有了自杀的准备。”罗飞继续问道，“你们有没有注意到一些征兆呢？”

高父沉叹一声道：“细想起来也有，但当时谁会往那方面去想？我记得那天晚上她说过，如果白亚星不肯回头，她一定要让对方后悔一辈子。这种话就像赌气一样，事发后回想起来，才觉得很可怕……”

“好了。最后一个问题——您应该记得出事那天的具体日期吧？”

“怎么会不记得？十一月二十三日。”高父闭起了眼睛。那是他生命中最痛苦的一天，令他至今仍不敢直面以对。

“谢谢您。”罗飞起身告辞，他也想尽快结束这场悲伤的访谈。

03

赶回龙州之后，罗飞先回刑警队和自己的属下简单碰了碰，随后又马不停蹄地直奔茂业大厦，他有一些事急着和凌明鼎商讨。

协会门口仍然贴着“首届中国催眠师大会联络处”的字样，屋内的年轻人也如上次那样忙忙碌碌。他们的脸上看不到一点大会遭受重挫的迹象。

只有袁秘书的脸色不太好看，她板着面孔，眉头也深深蹙起。

罗飞知道凌明鼎会用催眠手法来激励自己的员工，不过这种手法应该不会用在袁秘书身上。所以这个女人才情绪低落吗？或者另有原因？当罗飞跟着对方走进凌明鼎的办公室，答案便出现在他的眼前。

夏梦瑶也在屋内，她和凌明鼎对面而坐，两人正聊着什么，气氛融洽又热烈。

看到罗飞来了，凌明鼎起身相迎。夏梦瑶也站起来，微笑着招呼说：“罗警官，你好。”

罗飞回应道：“你好。”他略微有些意外，不知夏梦瑶为何会出现在凌明鼎的办公室。

“我们在讨论催眠师大会的后续计划。”凌明鼎看出了罗飞的困惑，很简单解释了一句，随后他又转头对夏梦瑶说道，“你到外面等一会儿吧，我先和罗警官说几句。”

夏梦瑶点点头，随袁秘书一同向屋外走去。袁秘书一边走一边问：“聊得怎么样？”

“还行吧。”夏梦瑶笑吟吟说道，“等下请袁姐提提意见。当然具体的方案还得凌老师拿主意。”

袁秘书道：“那就别问我了，反正我说了也是白说。”她也是带着笑在说话，但目光却毫无善意。

很显然，袁秘书的负面情绪正是来源于夏梦瑶。坐在办公室里和凌明鼎商讨计划，这不是袁秘书的工作吗？为何却让另一个不相干的女人成为主角？即便是罗飞这样不喜八卦的人，此刻也很想了解其中的玄妙。

但凌明鼎抢先挑起了另一个话题。

“找到那家伙了吗？”他有点迫不及待地问道，甚至都忘了招呼罗飞落座。

罗飞摇摇头，自己走到办公桌前坐下。那正是刚刚夏梦瑶所坐的位置。罗飞看到桌面上有一叠文案稿纸，最上面一张的标题是：《催眠表演大会策划案》。

“怎么会找不到呢？”凌明鼎坐在了罗飞的对面，他既失望又着急，“那家伙的照片，身份资料都搞清楚了，怎么会找不到他？”

“确实找不到。”罗飞无奈地摊摊手，“我出差这几天，小刘他们把龙州的宾馆酒店全都筛了遍，但是一点线索也没有。”

“那他就是没住宾馆？他会不会在龙州买了房子，有自己的私人住所？”

“这个我们也查过了，在龙州并没有属于白亚星的房产。”

“可他一定就在龙州！他还能住在哪里？”

罗飞能理解对方的心情，但他必须提醒对方面对现实：“别指望能轻轻松松找出白亚星的行踪。你要知道，那家伙有着极高的反侦查能力，而且还掌握着巨额的资金。他要想把自己隐藏起来简直太容易了。”

凌明鼎把身体靠向椅背，显得有点泄气。不过片刻后他又挺直了腰板，提议道：“应该立刻把他的资金冻结，并且在全市范围内发布悬赏通告。”

罗飞立刻摇头道：“这不可能，我们根本没有这个权限。”

“没有权限？”凌明鼎很不理解，“你们是警察，怎么会没有权限？”

“我们是警察没错，但白亚星并不是罪犯。”罗飞耐心解释道，“我们对他的怀疑全是主观推测，并没有掌握哪怕是一条靠谱的证据。所以我们现在寻找白亚星，只能说请他配合调查，根本无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凌明鼎用手扶着自己的额头：“也就是说，就算现在找到他，也不可能逮捕他？”

“当然不能。但是找到他就可以监控他的行动，总比现在的局面好得多。”

“是的。”凌明鼎赞同罗飞的观点，他愤愤说道，“这家伙一直在背地里捣鬼，这几天就没消停过！”

罗飞“哦”了一声，难怪凌明鼎会这么着急。他随即问道，“这家伙都做了些什么？”

“他想把我彻底整垮。现在杨冰他们也拉了个山头，成立了一个‘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已经有很多催眠师加入了他们的联合会，各路媒体也在帮着造势。我觉得杨冰他们肯定没这么大的能耐，而且这个所谓的联合会根本没有产业前途，怎么会有那么多人捧场？背后肯定是白亚星在控制局面！”

罗飞点点头，沉吟片刻之后，他又问道：“他们最近有没有针对你个人展开攻击？”

“那倒没有。”凌明鼎注意到罗飞的神色过于郑重，便反问道，“怎么了？”

罗飞眯起眼睛说道：“现在可以确信，白亚星对你有着强烈的个人仇恨。”

“是吗？”凌明鼎对此已有心理准备，但他还是不太理解，“为什么

呢？就因为我拒绝过他拜师的要求？”

“直接原因就是如此。”罗飞轻轻叹了一声，又道，“当然你并不知道，你那次拒绝了他，几乎改变了他的一生。”

凌明鼎愈发茫然，他只能凝目看着罗飞，等待对方的解答。

罗飞便把在西南省城了解到的情况向凌明鼎讲述了一遍，重点是白亚星和两个女人之间的三角关系以及最终高梅是如何服药自尽的。

凌明鼎听完之后把手一摊，无辜地问道：“这些事和我有什么关系？”

“高梅自杀的具体时间是七年前的十一月二十三日。我查了当地的新闻记录，你在西南省城开办讲座，招收学员的时间正是七年前的十一月份。”说完这段提示语之后，罗飞反问，“你还觉得高梅的死和你没有关系吗？”

凌明鼎神色一凛：“你的意思是，当时白亚星着急要学习催眠术，就是为了处理情感上的纠葛？”

罗飞点点头，随后开始详解：“当时他夹在高梅和杜娜之间无法两全，所以迫切要找到一种解决危机的方法。这个时候他恰好听到了你的讲座，便想到可以用催眠术来控制两个女人的情感。正如你说，他拜师的目的含有太强的个人欲望，所以没能通过测试。被你拒绝之后，白亚星的如意算盘就落了空，他只能以生硬的手段去面对高梅的最后通牒。随后高梅伤心自尽，这对白亚星来说是个无法承受的悲剧。他会陷入深深的自责，要想缓解情绪时，你就成了最佳的宣泄口。白亚星会痛恨你的袖手旁观，痛恨你的冷漠和自以为是。在他的精神世界中，你已经彻底变成了害死高梅的凶手。后来他从别的地方学会了催眠术，便专程来龙州找你报仇。你有没有注意到，高梅和你妻子死亡的过程是非常相似的，都是由于感受到爱人的背叛，随后服

用烈性农药自杀。这不就解释了白亚星的行为动机吗？他要让你承受同样的痛苦！”

凌明鼎怔怔地听完，半晌没说出话来。五年了，他终于知道了自己和妻子为何会遭人设计！他的心中翻腾起一种难以描述的酸楚感觉，无辜、懊恼，同时又充满了愤怒。

看着对方那副恍然若失的模样，罗飞忍不住宽慰道：“你也不要太难过了。你妻子的死并不是你的过错。相反，我认为你作了一个非常正确的选择。”

凌明鼎抬头看着罗飞，后者又用更加坚定的口吻说道：“如果所有的催眠师都像你一样恪守原则，催眠术就不会沦为某些人手中的犯罪工具。”

凌明鼎略略舒展容颜，说了声：“谢谢你的理解。”片刻后他又愤愤说道，“就算那家伙有理由恨我，但也不至于穷追不放吧？他已经害死了我的妻子，我们俩怎么也扯平了，为什么还要来破坏我的催眠师大会？”

“我就是想和你讨论这个问题。你再回忆一下当年和白亚星碰面的细节，还有没有其他激怒对方的地方？尤其是和你那套催眠理论相关的。”

凌明鼎明白罗飞的意思，他努力回忆了片刻，无奈摇头道：“不应该啊……他那么坚决要报名学艺，说明很信任我的催眠理论。后来我们争吵的时候，我只说他的个人性格不适合学习催眠。他恨我就算了，对心穴理论也这么排斥，这里面的原因我确实想不明白。”

罗飞不太甘心，他继续鼓动对方：“你有空再好好琢磨琢磨。这事挺关键的，如果能想通了，有助于我们判断白亚星接下来的行动计划。”

先前凌明鼎提起过，在白亚星的操控下，杨冰等人正在构建一个规模庞大的行业联合会，其目的性现在尚不清楚。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催眠师团体万一成为邪恶力量的工具，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罗飞急切想了解白亚星的行为动机。凌明鼎也明白其中的利害所在，他点头道：“嗯，我再想想——不过你们警方也得主动一点，不能就这么等着。”

“那当然。接下来要调整一下思路，我准备不再查访白亚星的行踪，把人手抽调出来，对那些参加联合会的催眠师展开监控。”罗飞顿了一下，又略带迟疑道，“不过监控催眠师还真不是简单的事，搞不好会弄巧成拙。”

有上次监控杨冰等人的失败经历在先，凌明鼎深知罗飞并非杞人忧天。甚至在省城的时候，连罗飞自己都差点着了道儿。不过凌明鼎转念想了想，却有了另外一个主意。

“或许我们可以将计就计，没准还能打入到他们内部。”

“哦？”罗飞对这个提议很感兴趣，“怎么个将计就计法？”

凌明鼎暗自斟酌了一会儿，对罗飞说道：“我想和你借一个人用。”

罗飞眼睛一眯，问道：“谁？”

“陈嘉鑫。”

罗飞疑惑：“为什么是他？”

“小陈是你身边的人，更和我们一起去过省城。白亚星肯定对他很感兴趣。”凌明鼎解释说，“只要催眠了陈嘉鑫，白亚星就可以通过他来掌控警方的行动。”

“你是想把陈嘉鑫当成诱饵去引对方上钩？”

“对。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个道理我们懂，白亚星肯定也懂。小陈离你那么近，又是极为敏感的受体。如果你派他出去调查，肯定能引起白亚星的关注。他以为一口能吞下块肥肉，没想到却吞进个孙悟空，反在他肚子里搅个天翻地覆。”

罗飞明白对方的思路，但有一点他深感担心：“既然陈嘉鑫是你所说的敏感者，怎么保证他会起到‘诱饵’的作用？他可能真的会变成一块肥肉，被白亚星美美地吞下去，一点渣都不剩。”

“我当然有办法控制，不过得征求你的同意。”凌明鼎看着罗飞说道，“所以我说，想借一个人用用。”

罗飞反问对方：“怎么个借法？”

“让我首先对陈嘉鑫进行催眠，在他精神世界里对这次任务进行强化。只要他接受了我的催眠，就会完全忠实于这次行动，不管对手再怎么蛊惑，他也不会做出危害我方的行为。”

罗飞听得将信将疑：“这事靠谱吗？”

“当然靠谱。”凌明鼎又从专业的角度继续解释，“这是一种成熟的心理控制技术，行业术语叫做‘心锚术’。就好比我在你的精神世界中先打下一支锚，以后你的思维就会受到心锚的限制，不可能偏离预定的范围。而且接受心锚的对象越敏感，心锚扎得就越深。所以我们要给白亚星抛个诱饵的话，小陈就是最合适的人选。”

“这种技术白亚星肯定也懂吧？你敢保证打下去的心锚不会被对方破解？”

“不会的，每个人的手法不一样。从理论上来说，我打下去的心锚，只有我自己才能破解。打个比方吧，小陈是因为一本书的影响才

立志要当刑警的，这就说明他是一个敏感的心锚对象。他看到了写刑警的书，就想要当刑警，这个想法根深蒂固，很难改变。你以后再拿描写律师的书，描写法官的书给他看，也不能动摇他想当刑警的念头。可反过来呢，如果他先看到了一本描写律师的书，那他最初的理想或许就当个律师，这个理想也是难以动摇的。以后你再拿那本描写刑警的书给他，他也不会想当刑警了。”

“也就是说，他这样的人一旦下了某种决心，就不会再改变？”

“要改也可以改，但必须知道他之前到底受了怎样的影响。”

“那你现在还能改变他的理想吗？让他别再当刑警了。”说到这句话的时候，罗飞有点半开玩笑的意思。

“如果我看过那本书的话就可以。我必须知道是哪些情节影响了他，然后有针对性地展开破解。”

“不看书的话就不可能？”罗飞想起那本书还躺在自己办公室的书橱里，最近的案子太忙，自己也尚未看过。

“不可能——所以白亚星也不可能破解我给小陈种下的心锚。”凌明鼎很自信地敲了敲桌面，说道，“这个计划无非有两种结果，理想的结果是白亚星不知道小陈被我种过心锚，当他和小陈接触的时候，小陈就会成为我们的眼线；坏的结果是白亚星看破了我们的计划，那他就不会冒险去接触小陈，这样对我们也不会造成额外的威胁。”

罗飞想了一会儿，终于说道：“如果这么说的话——那好吧。不过你还得征得陈嘉鑫本人的同意。”

凌明鼎微微一笑，说道：“我相信他不会拒绝的。他是一个热情而且充满了正义感的小伙子。”

罗飞也笑了笑。从这一点来说，他认同凌明鼎的判断。随后罗飞

又换了个话题，他指着桌面上的那叠文档问对方：“你刚才和小夏具体商量些什么呢？”

凌明鼎像是想起了什么，一拍脑袋道：“对了，这事我还没跟你细说。小夏现在是我在正面战场上的秘密武器，我正准备给她提供广阔的舞台，让她好好地施展一番。”

罗飞一愣：“这是怎么个说法？”

“你不知道啊，这些天小夏可是帮了我的大忙了。”凌明鼎感慨地说道，“上次在催眠师大会现场，小夏拦在我面前，当时不是被记者拍下来了吗？这张照片不但上了报纸，还被人转发到网络上，结果吸引了大批的支持者。小夏还开办了个人网站，和网友们进行交流，现在她有很多粉丝呢。因为小夏本人是支持催眠师大会和心穴理论的，这就吸引她的粉丝们也成了催眠师大会的支持者，甚至有一部分媒体也跟着倒戈，对我们展开了正面的报道。”

原来是这样，罗飞不禁莞尔。这事听来意外，细想又在情理之中。夏梦瑶本身是个绝色的美女，那天在镜头前又是率性流露，气势十足。这样的照片发到网上去，怎能不叫那些网民着迷？这本就是个消费美女的网络时代，而这种真实的、未经包装的抓拍照片更是满足了网络传播所需的一切要素。再加上催眠师大会这个背景，种种理由叠加在一起，夏梦瑶想不火都难呢。

“那你是准备让小夏来担任你的形象代言人了？”罗飞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

“不。”凌明鼎郑重地纠正对方，“我是要把小夏培养成新一代的美女催眠师，成为整个行业的形象代言人。”

“什么？”这话着实出乎罗飞的意料，“小夏去当催眠师？”他一时无法把那个纯真的美女和催眠这个神秘的行业联系在一起。不过细细

一想，他又叹道，“这绝对是一个充满了魅力的组合，噱头十足。”

凌明鼎倒严肃起来，摇着手指说道：“不光是噱头。我已经给小夏做过测试，不管是行业潜力还是从业心理，她的得分都非常高，甚至可以说，她就是催眠界的天才。再加上我的点拨，她的行业前景不可限量。”

“是吗？”罗飞忍不住往门口处看了看，好像夏梦瑶的身影仍然停留在那里似的。把头转回来之后，罗飞拿起了桌面上的那叠文档。

“《催眠表演大会策划案》？”他问道，“谁的表演？”

凌明鼎给出的答案正如罗飞所料：“夏梦瑶——三天之后。”

“这个——”罗飞咂了咂嘴，“也太快了点吧？”

“一点都不快。我说过，催眠是一门艺术，而不是技术。对于天才来说，只要掌握了基本的技巧，她随时都能展现出超乎想象的能力。”凌明鼎越说越兴奋，他已经开始憧憬三天后表演大会的火爆场面了。

罗飞能够理解对方的心情。面对着强大的对手，几乎被逼到了绝境，此时夏梦瑶的出现就像是一剂强心针，凌明鼎必然会将其牢牢地抓住，就像是溺水者抓住了最后的救命稻草。

作为一名外行，罗飞无法判断凌明鼎对夏梦瑶的评价是否准确，他也不知道一个女人是否真的能扭转颓势，但他很清楚自己该做些什么。

“你把表演大会的详细方案发给我一份，我必须做出相应的安保措施。”罗飞的语调极为郑重，似乎要提醒凌明鼎什么。

凌明鼎却只是淡淡地“嗯”了一声，并未理解对方的潜台词。罗飞

不得不把话题挑明：“有一点你得明白，你把小夏推上舞台的同时，也就把她推上了双方交锋的最前线。”

这一语终于点醒了局中人，凌明鼎神色渐渐凝重。在沉默半晌之后，他直视着罗飞，正色说道：“罗警官，请你放心。不管形势如何变化，保证夏梦瑶的安全将是我们共同遵循的处事底线。”

罗飞也回视着凌明鼎，他点了点头，动作缓慢但力道十足。

04

三天后，夏梦瑶的催眠表演大会如期举行。

凌明鼎曾动用最大的能量为大会作推广和宣传，而此前的网媒也为夏梦瑶积累了相当的粉丝，所以大会当天的参与人数相当可观，一千多人的礼堂几乎满座。各路媒体也来了不少，在走道里架起摄影摄像设备，长枪短炮般齐刷刷对准了主席台。

罗飞和凌明鼎并肩坐在第一排的贵宾席上。趁着大会还没有开始，罗飞不时转目打量着周围那些形形色色的与会者。从现场情况来看，来参加大会的基本都是些二三十岁的年轻人，这样的年龄分布从侧面印证了夏梦瑶的粉丝群体是以网民为主。在这个网媒传播风生水起的年代，如果能得到广大网民的支持，那几乎就把持住了半个世界的喉舌。凌明鼎正是看透了这一点，所以才倾尽全力，誓要在这个战场和对手作最后一搏。

那个可怕的手肯定不会放弃对局面的控制。他能把凌明鼎主持

的催眠师大会搅得天翻地覆，想要整治夏梦瑶这样的新手更非难事。所以这次大会的安全问题就成了罗飞和凌明鼎共同关注的焦点。

除了罗飞之外，现场还有便衣装扮成记者或是保安，对整个会场展开全局盯控，陈嘉鑫和小刘亦在其中。

按照既定计划，陈嘉鑫已经接受了凌明鼎的催眠。催眠效果主要针对两点：第一，陈嘉鑫忠诚于自己既定的角色和任务；第二，在接收到计划外的信息时，陈嘉鑫必须立刻向罗飞报告，自己无权作出任何决定。

根据凌明鼎的说法，只要种入了这两处心锚，陈嘉鑫便不会受到恶意催眠师的侵害。

一切都已就绪，只等主角——夏梦瑶出场。今天她将第一次登上属于自己的舞台。

下午两点整，一名年轻的女子走上了主席台。罗飞见这人眼生，便问身旁的凌明鼎：“这位是？”

凌明鼎回答说：“花钱请来的主持，是个大学生。”

“哦？”罗飞禁不住要问，“小袁呢？”记得上次催眠师大会就是袁秘书主持的，怎么这次没见到她？

“呵。”凌明鼎尴尬地一笑，“她……身体不太舒服。”

罗飞也笑了笑，不再多说。但他心里明白，袁秘书对夏梦瑶一直心怀芥蒂，眼看着小夏和凌明鼎越走越近，她多半是故意撂了挑子。

这个女学生主持得倒是不错，几句开场白说得玲珑剔透，很快便把与会者的注意力聚拢过来。而她也不贪恋风头，在最佳的情绪点将夏梦瑶引出，自己则退到了幕后。

夏梦瑶穿着一袭红衫款步而出，在舞台灯光的照耀下鲜艳夺目。场下的观众反应热烈，有鼓掌的，有吹口哨的，甚至还有人喊出了“我爱你”之类的口号。照这个架势来看，至少有一半人并不是为了“催眠”这个概念而来，他们只是来给心目中的“女神”造势捧场。

夏梦瑶泰然自若，她在舞台中央站定，脸上挂着一丝浅浅的笑容。随即她用清澈的目光扫视着全场，那些躁动的声音便在这目光中平息下来。

罗飞忍不住低声赞道：“台风不错啊。”

凌明鼎转头来得意地笑了笑，那意思是：怎么样？我可没看错人吧？

台上夏梦瑶轻启朱唇，她的声音通过便携式麦克风传向了整个会场。那声音绵柔悦耳，每一个音符都吐得清脆利落，听起来舒适无比。

“大家好。我叫夏梦瑶，是个刚刚入行的催眠师。首先，我想对我的老师——凌明鼎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把我带入了神奇的催眠世界。”夏梦瑶一边说，一边往贵宾席方向伸出了自己的右手。

凌明鼎站起身，冲着全场的来宾挥手致意。但大家对他并没有什么兴趣，只有少数人礼节性地拍了几下巴掌，众人的目光多半仍盯着台上的夏梦瑶。

凌明鼎识趣地坐了下来，脸上虽有三分尴尬，但更有七分兴奋。因为照这个气氛来看，今天的表演大会已然成功了一半。

台上的夏梦瑶开始正式切入话题，她首先提问道：“大家知不知道催眠到底是什么？”

有好事者在台下高声调侃：“催眠不就是让人睡觉嘛！”这话立刻

引起了一片哄笑。

夏梦瑶并不愠怒，等哄笑声平息之后，她笑吟吟说道：“不了解催眠的人往往会有这样的误解——把催眠等同于睡眠。其实大错特错了。要知道，人一旦进入睡眠状态，是完全失去自主意识的……”

台下有人反驳道：“不对，我们睡觉的时候经常会做梦啊！”

“没错，我们都会做梦——”夏梦瑶抬起一根手指，在自己的脑门上优雅地轻轻一点，“但我们的梦境从来都不受自主意识的控制。在梦境里，你根本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那些出现在梦境中的场景、人物、情节，明明都是你创造出来的，可你自己却不知道。这说明什么？说明你对自己的意识已经失去了控制。”

这话得到了台下观众的普遍认可，大家纷纷点头。夏梦瑶便继续说道：“所以说梦境是一种更加神秘的东西，至今仍无法用科学的语言加以诠释。但催眠则不同，催眠过程完全符合人类的科学认知，它绝不是无法诠释的神秘现象。当你进入催眠状态的时候，你的自主意识不但没有消失，甚至会比清醒状态时更加强烈。”

这下又有人提出异议了：“不会吧？我们都被你催眠了，那不就受你控制了吗？还谈什么自主意识？”

夏梦瑶莞尔一笑：“这又是一个误区。很多人都以为催眠师能够控制被催眠者的思维，其实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即便被催眠了，他也只会按照自己的意识去行事。”

绝大多数人都在台下议论纷纷，看来大家对这个说法颇有异议。

夏梦瑶对此早有预案，她看着众人说道：“我知道你们听说过那些催眠术，被催眠的人会做出一些很夸张的事情。事后他们非常后悔，他们会说：‘这不是我的本意。’大家觉得这些人的意识一定是被催眠师控制了。”

观众们频频点头，事实上这正是他们对催眠的理解。夏梦瑶却话锋一转：“我想问问你们，当你完全清醒的时候，有没有做过令自己后悔的事情？你在为这些事辩解的时候，有没有说过，这不是我的本意？”

观众们沉默下来。后悔与辩解是每个人都曾有过的经历。而夏梦瑶问这个问题的用意也很明显，既然大家在清醒的时候都做出过类似的事情，有什么理由认为被催眠者在个人意识上一定遭到了催眠师的控制呢？

夏梦瑶陪大家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又继续说道：“我可以举一个例子，我们来深入分析一下。曾经有个老大姐，五十多岁，老伴早年去世了，她自己一个人在老家独居。老大姐的儿子刚刚毕业，留在北京工作。有一天中午，老大姐接到了一个陌生人的来电，电话是用儿子的手机打的。那个陌生人恶狠狠地告诉她：‘我们是绑匪，刚刚绑架了你的儿子，你赶快给指定的账户汇入五万元，否则我们就要撕票。’电话那头还隐隐传来哭泣和惨叫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儿子正在遭受折磨。老大姐一下子就慌了神。绑匪命令她立刻去银行汇款，其间不得挂断电话，也不能和其他人交谈。老大姐一切照办，果真汇了五万元给对方。结果呢？大家恐怕都猜到了，那个人根本不是绑匪，他只是捡到了大姐儿子的手机，然后编了个骗局来敲诈对方的钱财。”

众人默默点头。这种骗局并不新鲜，很多人都听说过的。

却听夏梦瑶又道：“这里面有个细节值得关注：老大姐的异常神情曾引起银行职员的警觉。那个职员一再询问她为什么要汇款，但老大姐却拒绝和对方交流，只是催着办理业务。后来职员向经理做了汇报，经理还找来了附近执勤的警察。大家都在提醒她，千万小心，别被坏人骗了。但这些人的劝说对老大姐统统无效，她只说自己有急事，这钱是要救命的，谁也不能拦着她。而且她说得很大声，故意要

让手机那头的人听见。最后银行没办法，只好帮大姐办了业务。直到她儿子真的打来了电话，老大姐这才如梦初醒。”

众人开始啧啧称奇。上当受骗在所难免，但被骗得如此执著还真是罕见。

“这事听起来有些离谱，是吗？”夏梦瑶略顿了顿，又微笑道，“其实也没什么。因为那个骗子掌握了一定的催眠手法，他给老大姐下了一个指令，禁止她和其他人产生交流。老大姐接受了催眠，所以她一直在严格地执行这个指令。”

观众们恍然大悟，又开始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夏梦瑶提高声调，压住台下的声音问道：“那我们能不能说，这个骗子通过催眠手法完全控制了老大姐的思维，让她做出了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

很多人瞪大了眼睛，那表情似乎在反问，难道不是吗？但也有人在沉思之后缓缓摇头。

“如果催眠真的能控制对方的思维，何必还要设计那个骗局？”夏梦瑶引导着大家的思维，片刻后又问，“一个人不需要任何理由就把自己的钱财乖乖地送给对方——这种事情你们听说过吗？”

这次众人齐齐摇头，且间有会心之笑。

夏梦瑶又总结般说道：“所以并不是催眠师控制了老大姐的思维，真正控制住她的，是她自己心中的恐惧。在她心中，对儿子的担忧超出了一切。而催眠师所做的事情，只是把这种恐惧从她的潜意识里挖掘了出来。”

台下又有人在高声提问：“那催眠到底是什么？”这次提问者的神情非常严肃，全然没了先前的戏谑和调侃意味。很多人本是带着轻松

的心态来和美女逗逗趣的，现在他们的情绪已经被夏梦瑶带上了另一条轨道。

“催眠是一门改变人们意识状态的艺术，而这种改变完全依赖于人们自身的心理元素。”夏梦瑶认真地给出了定义，随后她又说道，“当然了，我刚才举了那个例子，但千万别把催眠等同于骗术。一个高尚的催眠师可以帮助我们重塑自己的内心世界，让我们变得更加专注、更加热情、更加勇敢、更加乐观，高水平的催眠师甚至可以挖掘出我们心底的潜能，让最软弱的人也变得强大起来。”

说到此处，夏梦瑶往凌明鼎处深深地看了一眼。旁边的罗飞注意到这个细节，他也明白这目光中包含的意味。

夏梦瑶本是个失去了生活勇气的弱女子，正是凌明鼎的催眠治疗让她重获新生。而她现在所阐述的催眠理论正和凌明鼎的“心穴”学说一脉相承。只是夏梦瑶的这番演绎更加通俗易懂，也就便于为外行人聆听接受。

现在罗飞相信了，凌明鼎选择夏梦瑶作为自己学术流派的代言人，还真是一步绝境求生的好棋。

却听前排有个小伙子将信将疑地嘀咕了一句：“有这么玄乎吗？”夏梦瑶闻言微微一笑，说：“一点都不玄乎，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拥有巨大的潜能。你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说明你还不了解自己的潜意识——你，了解吗？”

小伙子有些茫然地摇了摇头。

夏梦瑶抬起头来，面对整个会场开始解释：“我们的精神世界分为表意识和潜意识两个部分。表意识很好理解，现在你看见的、听见的、想到的，这些都是表意识。但表意识在整个精神世界里只占很小的一块，就像是冰山的一角。绝大部分的精神世界却隐藏在水面下，

我们称之为潜意识。潜意识之庞大，远远超出你的想象。”

先前的小伙子撇撇嘴，不置可否的样子。很显然，这种空洞的解释无法令其信服。不过夏梦瑶随即就举出了一个人人都能理解的例子。

她问道：“你们还记得五岁的时候住在什么样的房子里吗？天花板是什么颜色的？屋子里有哪些家具？院子里的大树有多高？屋后的小路是什么形状……这些细节，有谁还能记得？”

很多人都笑了，那是一种服输般的笑容。那些记忆已经如此久远，谁还记得住？

夏梦瑶也笑了，但她笑容中的意味却和众人完全不同。

“你们都以为自己不记得了，可事实上，你们每个人都记得。”她缓慢而又清晰地说道，“回想一下，你们是否有过这样的梦境？在梦里你回到了童年，你待在那间几十年前的老房子里，周围的一切却如此清晰。你甚至看到了窗台上摆放着的花盆，花盆里的花儿鲜艳得就像昨天刚刚开放一样。有过吗？在梦里，我们找回了失落多年的记忆。”

大家愣了片刻，随后很多人开始点头。他们都有过类似的梦境。在梦里，原本已经遗忘的东西又出现了。

“其实那些记忆从来都没有消失过——”夏梦瑶的双手在身前轻轻推动了一下，像是要打开一扇通往神秘世界的大门，“它们就储藏在我们的潜意识里。只是我们每天都活在表意识的世界中，这些记忆便被水面掩盖。当我们有意要寻找它们的时候，却不知它们究竟藏在何处，因为水面下的那片冰山实在是太庞大了……”

人们的眼中开始显出一些兴奋的光芒。夏梦瑶捕捉到了这些光芒，她知道自己的讲述正在起效果，台下这些人已经接受了自己。现

在要做的事情，就是趁热打铁。

“你们一定迫不及待想要探索潜意识的世界吧？”她用略带诱惑的语气说道，“进入梦境是探索潜意识最简单的方法。可惜在梦境中你的精神是失控的，虽然你进入了潜意识的世界，但你却在这个世界中飘摇不定，无法掌握自己的方向。而另一个探索潜意识的方法就是催眠。通过催眠师的引导，你也可以进入潜意识的世界，而且这种进入是有目的性的。你的自主意识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会更加通透、更加强烈。你能够清晰回顾过往的经历，彻底认识自己的本质；你能够看到隐藏在心灵深处的每一个细微的情感，把那些积极的东西挖掘出来，同时也可以把某些灰暗的东西深深埋藏。”

台下有人忍不住问道：“如果不通过催眠呢？自己有没有办法进入潜意识吗？”

“也可以进行尝试——”夏梦瑶斟酌着说道，“其实这里面有个非常简单的原理，我现在就可以教给你们。”

众人顿时安静下来，凝神等待。

夏梦瑶开始讲解：“我们之所以无法进入潜意识的世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表意识对我们的影响过于强烈。我们通常说的五感，视、听、嗅、触、味，全都是表意识的接收工具。当这五感全部打开的时候，各种即时信息蜂拥而来，把我们的大脑塞得满满的，你根本没有余力去探索潜意识的世界。所以要想进入自己的潜意识，首先要做的就是关闭多余的感官。比如在睡眠时你的五感就全都中止了。先前我们举的那个老大姐受骗的例子，催眠师也是通过某种手段关闭了她和外界交流的渠道，于是她心底的恐惧就最大程度地激发出来。”

有不少人开始缓缓点头，像是若有所悟的样子。夏梦瑶则继续引导众人：“当然了，我们也可以主动切断自己和表意识的联系。比如说闭上眼睛，放缓呼吸，把全身的肌肉都松弛下来，忽略外界的杂

音，然后大家可以试一试，是否能够找到心中那个庞大无边的隐秘世界？”

几乎所有的观众都闭上了眼睛，按照夏梦瑶的说法展开尝试。夏梦瑶则安静地站在台上，不再说话。大约一两分钟之后，有些失去耐心的人主动睁开了眼睛。夏梦瑶见状便问了句：“感觉怎么样？”

睁开眼睛的人们纷纷摇头，神色多有失望。他们造成的响动则干扰了其他的观众，大家陆续睁眼，彻底回到了现实世界。

“我知道你们的探索并不成功。”夏梦瑶看着众人说道，“因为你们在这方面毫无经验。你们无法彻底断开与外界的感官联络，同时也无法真正静下心来。最重要的，你们无法快速找到潜意识的入口，往往努力三两次之后，思绪便又不自觉地回到了表意识中。”

没有人反驳夏梦瑶的说法，但有人叹着气感慨道：“难道这玩意儿还得多加练习？”

夏梦瑶耸耸肩膀说：“那当然了。事实上专门有个词是形容这种状态的，叫做‘冥想’。冥想进入深层次的状态时，冥想者会完全忽视外界的干扰，这时他便进入了自己潜意识的世界。在我们催眠行业里，有时也把这种状态叫做自我催眠。能够达到自我催眠状态的冥想者，往往要经历十多年，甚至是几十年的坐禅修行。所以在座诸位没有一个成功的，这事一点都不奇怪。”

众人交头接耳，咂舌感叹。十多年、几十年的修行，对他们来说根本不可能达到，看来这辈子也成不了一个能够自我催眠的冥想者。

看着众人失落的神情，夏梦瑶反倒笑了，她像是个得意的孩子，炫耀般说道：“这时你们就需要催眠师的帮助。催眠师会用专业的手法引导你们，让你们能够无需任何练习就能顺利进入自己的潜意识。”

大家便又将视线齐齐地投向这个年轻的女孩。虽然多有期待，但目光中也透出了几分质疑。

“语言。”夏梦瑶着重吐出了一个词语，她强调说，“你们必须相信语言的魅力。催眠就是语言的艺术，每一个催眠师都懂得如何用语言去引导对象的思维。”

有人便很认真地反驳：“可你刚才还说要切断表意识里的感觉。催眠师在说话，这不是打扰了表意识里的听觉吗？”

“你的思路没错。”夏梦瑶看着那人，点头以示鼓励，“催眠师工作的时候，都会想办法切断对象的表意识。比如刚才我让你们闭上眼睛、忽略外界的杂音等等。有些人心绪太乱，或者对催眠心存抗拒的，我们还会采用一些特殊的手法。比如用一块怀表在你眼前摇晃，或者播放一些柔和的音乐，通过这种单调的刺激让你的视觉和听觉放松下来，渐渐进入一种虚无的状态。但语言不在此列，因为语言本身具备某种魔力，它能跳过表意识，直接进入你们潜意识的世界。”

最后这句话太过抽象，众人睁大了眼睛却无法领悟。夏梦瑶便又说道：“这样吧，我们来做一个实验。请大家把眼睛闭起来。”

众人纷纷闭眼。夏梦瑶用目光在场内巡视着，就像是老师在检查学生作业似的。很快她的视线停留在最前排的贵宾席，那里有一个人的眼睛仍然睁得老大。

那人正是罗飞——他觉得自己并不是来看催眠表演的，他的任务是负责场地内的安全。不过夏梦瑶却不肯放过对方，她与罗飞对视着，嘴角似笑非笑，顽皮中又带着倔强。

凌明鼎轻轻拍了拍罗飞的胳膊，笑道：“配合一下吧，给个面子。”说完自己带头把眼睛闭了起来。罗飞无奈地咧了咧嘴，终于也把眼睛闭上了。

片刻后，夏梦瑶的声音在每个人的耳边响起，既舒缓又悦耳。

“想象一下，你正在度假。”

片刻的停顿。

“那是一个你非常喜欢的地点。”

再次停顿。

“天气很好。”

停顿。

“你和自己最喜欢的人在一起。”

这次停顿的时间较长，最后听夏梦瑶说道：“好了，诸位可以把眼睛睁开了。”

罗飞睁开眼睛，不明白夏梦瑶这番演绎的用意何在。

“我想问你们一个问题。”夏梦瑶伸手指了罗飞身后的一个小伙子，“你刚才看到了什么？”

小伙子回答说：“沙滩。”

“沙滩，在海边吗？”

“是的。”

“这是你向往的最美好的地点？”

小伙子笑呵呵地点了点头。

“很好。你闭着眼睛，但你却看到了沙滩。这可不是你表意识中的视觉反应，它来自于你的潜意识。”夏梦瑶自信地说道，“你们看，

这就是语言引导的作用。”

原来如此。罗飞禁不住暗自点头。一旁的凌明鼎见状便问了句：“你刚才看到什么了？”

罗飞如实答道：“一片草地。”

“河边？还是……山脚下？”

这次罗飞只摇了摇头，没有正面回答。事实上他想起的草地是在一座礼堂的前面，草地的四周种着大树，树荫清凉，绿意撩人。

那里曾藏着属于罗飞的最美好的回忆，此刻被夏梦瑶触及。罗飞仍在回味着，但不愿对他人细说。

凌明鼎笑了笑，也不再追问。他转头看向主席台，继续等待夏梦瑶的表演。

女孩在台上继续引导着众人：“你们想不想有更深入的体验？——在潜意识的世界里。”

每个人都表现出期待的神色，对他们而言，先前那个小小的实验已经勾起了他们足够的好奇心，而这种好奇心自然需要更深入探索才能得到满足。

“那好吧。”夏梦瑶优雅地张开双臂，“请诸位再次把眼睛闭上。”

这次罗飞不需要女孩的督促便主动配合了。他闭上眼睛，开始期待一场更加美好的心理体验。

夏梦瑶的声音婉转传来：

“想象一下，你刚刚从一场舒适的睡眠中醒来。

“你的身体非常放松，呼吸很平缓。

“放松——放松——放松——（合着呼吸的节奏）

“你的心情很愉快，没有任何压力。

“不要睁开眼睛，试着捕捉一些记忆中的画面。

“你发现自己回到了大学年代，你正躺在宿舍里。

“你想起来了，这是一个周末的午后。你刚刚睡了个慵懒的午觉呢。

“午后的阳光从窗口透进来，温暖而又明媚。窗外有鸟儿在清脆鸣叫。

“宿舍里只有你一个人。你便可以安静地想些东西。

“这是属于你的青春岁月，你对事业、对爱情都充满了期待。

“你有大把的闲暇时光，你可以去图书馆看看书。

“或者去操场上运动运动。

“和恋人在小道上漫步。

“或者和朋友在小饭馆里喝酒聊天。

“你如此自由，无忧无虑。

“后来的很多事情此刻还没有发生。

“身边的一切都是值得珍惜的。

“你愿意重来一次吗？

“当你回到了那个春天的、周末的午后。

“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你想要做些什么？”

夏梦瑶娓娓道来，每说一句都停顿一下，那声音似带着魔力，直侵入听者的精神深处。听者的思绪为之牵引，在浩瀚的潜意识世界中悠然飘荡。他们的心绪又回到了大学年代，回到了那简单却充满了梦想的青春。

人们的嘴角露出浅浅的微笑，品尝着那种带着青涩滋味的幸福感。然而罗飞却慢慢锁起了眉头。

那个春天的、周末的午后，一切真的可以重来吗？

他的青春已经被摧毁。

那天下午的阳光并没有给他带来温暖的感觉，他感觉到的是刺目，是灼热，就像是一枚核弹刚刚在窗外爆炸。

是的，爆炸。当罗飞想到这个场景的时候，他的身体开始微微颤抖。

夏梦瑶的声音在他的世界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女人。

那女人在他耳边轻声说道：“红色的……我知道了。”她如释重负一般，仿佛卸下了整个生命的重担。

那个重担却压在了罗飞的胸口，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几秒钟等待，却如几个世纪般漫长。罗飞的思维完全停滞，他所有的感官都消失了。

他在用灵魂等待着某个时刻。

而那个时刻无论如何都会到来。

“砰！”巨响撞击着罗飞的耳膜，更撞碎了他的人生。他觉得窒息，整个身体正堕入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

幸亏有一种力量及时拽住了罗飞的手臂，将他从黑洞中拉了回来。

罗飞睁开眼睛，如溺水的人终于浮出水面般大口喘息。

“你怎么了？”凌明鼎在一旁低声问道。刚才正是他抓住了罗飞的胳膊，将后者从催眠状态中唤醒。

罗飞没有回答，沉默片刻之后，他说了句：“我不太舒服，我想出去透透气。”说完便起身往安全出口走去。凌明鼎也迈步跟在他身后。

台上的夏梦瑶注意到了这个变化，她略略显出些诧异的神色。不过她的注意力很快又回到了舞台上，继续用语言引导着台下众人的思维。

绝大多数人都闭着眼睛，神情愉悦。他们在潜意识的世界里享受着属于自己的那份快乐。

罗飞来到会场外，看着现实中的蓝天白云，他的情绪渐渐舒展开来。

“你一定是想到了什么，关于你的过去。”凌明鼎站在罗飞身旁，用专注的目光看着对方。

罗飞摇摇头，自嘲地苦笑了一下，说：“是的。小夏设计的情境正好勾起了我的回忆。你肯定也看出来了，那段回忆……很不愉快。”

凌明鼎摊了摊手，作出遗憾的表示：“真是抱歉，我们设计这个情境，其实是想勾起人们的怀旧情绪。因为今天来的人大部分都是刚刚毕业，踏入职场不久的年轻人。在他们事业起步的时候，肯定会遭遇一些挫折。这些人一定会怀念大学校园那种轻松简单的生活。我们利用这种情绪，带他们做一次回味过去的催眠体验。他们会了解，催眠并不是邪恶的魔术，而是一种充满了魅力的心理艺术。”

就在凌明鼎把这番话说完时，一阵热烈的掌声从会场内传了出来。

罗飞祝贺道：“演出很成功。你没有看错人。”

“是的，小夏不但是个催眠天才，而且她有一种天生的亲和力。人们在她面前很容易卸除戒备，敞开心扉。我想这也是她能一下子征服这么多人的原因。”

罗飞认同凌明鼎的说法。刚才自己之所以放松心灵去接受夏梦瑶的引导，很大程度就是受到对方个人魅力的影响。如果当时站在台上的人是凌明鼎，罗飞估计自己绝不会如此配合。

“好了，我要进场去看看。”凌明鼎迫不及待要去和夏梦瑶分享成功的喜悦，他急匆匆走出了两步，忽又想起一件事，转头说道，“你一会儿别走，晚上一块儿吃饭，庆祝庆祝。”

罗飞推辞道：“我就不去了，你们吃吧。”

“不，一定要去。今天是小夏的生日，你可不能不给面子！”凌明鼎说完便径直奔入了会场，不再给罗飞讨价还价的机会。

既然是生日宴会那就参加吧。罗飞还特意去买了一个生日蛋糕。

凌明鼎也邀请了小刘和陈嘉鑫。今天大会安保没有出现任何问题，罗飞的这两个手下功不可没，凌明鼎也是诚心要向他们表达谢意。

到了饭店包厢，罗飞发现袁秘书也在场。大概是凌明鼎指派她来安排晚上的庆功宴。袁秘书不是一个会隐藏情绪的女人，她的脸上写满了失落和嫉妒，这与夏梦瑶的欢欣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罗飞忽然有点同情袁秘书，他相信今晚的宴会对这个女人来说必定是一场折磨。

身为秘书却还要担负起相应的职责，张罗着点菜、安排座位等等，以前像个女主人，现在却有点奴仆的感觉。在问夏梦瑶想喝点什么的时候，袁秘书勉强挤了点笑容出来，但谁都看得出，她脸颊上的肌肉僵硬得就像是两块石头。

夏梦瑶则显得非常轻松，她支着腮想了一会儿说：“给我来一杯鲜牛奶吧。”

服务员很快端来了众人点的酒水饮料，满满地摆了一托盘。正要给大家分发时，夏梦瑶忽然提议道：“先把蛋糕拿上来吧，我想许个愿。”

“好。”凌明鼎立刻拍手赞同，“先摆蛋糕，吹蜡烛许愿！”

服务员便把托盘放到一边，转而把蛋糕端在了圆桌中央。凌明鼎很积极地插好了蜡烛，一边插还一边说着玩笑话：“这可是罗警官送给你的生日蛋糕。你许什么愿望，必定心想事成！”

夏梦瑶莞尔一笑：“谢谢凌老师的吉言，更要谢谢罗警官的蛋糕。”

蜡烛全都插好，凌明鼎又掏出打火机一一点燃，然后吩咐服务员：“把灯关了吧。”

灯灭之后，包厢内只剩下幽幽的烛光。夏梦瑶双手合十贴在口鼻间，她垂头闭眼，肌肤在烛光映衬下洁白如玉，真如天使般安静圣洁。

凌明鼎领着众人唱起了生日快乐的歌曲。一曲终了，夏梦瑶睁开眼睛，她深吸一口气，撅起小嘴围着蜡烛吹了一圈。那些蜡烛应声而灭，竟是一根也没有漏下。大家在黑暗中又是一阵喝彩，彩声中唯独缺少袁秘书的声音。

片刻后灯光打开，驱散了黑暗。夏梦瑶还在怔怔地看着那些被吹灭的蜡烛，她的眼中隐隐泛着些泪光，似乎心情颇为激动。

罗飞笑着问道：“许了个什么愿望，能和我们分享吗？”

“一个很重要的愿望，也是我一生都在追求的梦想。”夏梦瑶抬起头来，片刻的停顿之后，她一字一句地，极为郑重地吐出了心底的愿望：“我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这看起来是个非常虚无的口号，但从夏梦瑶口中说出却显得真诚无比。在场的人静默了片刻，似乎全都被女孩的高尚情怀打动了。

见众人这副神情，夏梦瑶倒有些不好意思。她调皮地吐了吐舌头，笑道：“好啦，大家赶紧分蛋糕吃吧。吃了蛋糕的都能幸福。”说完她便拿起刀叉，细心地将蛋糕分成若干小块，一一送到众人面前的餐盘中。

那边凌明鼎则招呼服务员：“把酒水饮料给我们摆上来吧。”

服务员应了一声，把各人点好的饮品分别端上。夏梦瑶接过自己那杯鲜牛奶，正要喝的时候，却忽然诧异地“咦”了一声。

众人不知何故，齐刷刷将目光看了过来。

“怎么回事？”夏梦瑶一边说一边把杯子放到桌上，慌慌张张地，像是被什么东西吓了一跳。

众人定睛一看，原来那牛奶里浑浊一片，竟漂着大量的悬浮物。

服务员也“哎呀”叫了一声：“怎么会这样？”她连忙端起牛奶杯，“不好意思，我这就给您换一杯。”

“你换了有什么用？”凌明鼎生气地说道，“就你们这种牛奶，换上来谁还敢喝？”

服务员涨红了脸，她委屈地辩解道：“可是我们的牛奶没问题的呀，刚刚端上来的时候还是好好的。”

这话凌明鼎更不爱听了：“刚刚端上来好好的，那就是我们给弄坏的啰？”

服务员愣了一下，连忙又摆手：“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凌明鼎脸一沉：“这事你别管了，把你们老板叫来吧。”

服务员僵在了原地，走也不是，留也不是，一时间手足无措。

罗飞忽然站起来，对那服务员招招手说：“你把那杯牛奶给我看看。”

服务员把牛奶交到罗飞手里，罗飞把杯子举过头顶，对着灯光细细端详。然后他又招呼凌明鼎说：“你也来看看吧。”

凌明鼎也起身，把眼睛凑到杯子下面。罗飞怕他看不清，还特意把杯子摇了摇，却见除了奶水中的悬浮物之外，杯底还泛起了一些细小的黑色颗粒。

凌明鼎愈发惊讶，他加重语气唤那服务员：“你自己过来看看，这都是什么！”

罗飞伸手将对方拦住：“你别冲她喊了。这杯牛奶端进屋的时候我看过，原本是没问题的。”

凌明鼎信了罗飞的话，他有些茫然了：“那是怎么回事？”

“原本没问题，那肯定是后来有人加了东西进去。”帮罗飞把话挑明的人是夏梦瑶，说话时她的目光直直地盯着自己对面的座位。那个座位紧靠着门边，座位上的人正是袁秘书。

罗飞拍了拍凌明鼎的肩膀，一副尽在不言中的意味。随后他坐下来，视线也投向袁秘书所坐的位置。袁秘书则不敢和别人对视，她先是低头静默了片刻，忽地又用双手捂住面颊，痛哭失声。

凌明鼎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道：“小袁，你跟我来一下。”说完径直便往外走。袁秘书止住哭泣，黯然起身，走出半步的时候，她特意回头带走了椅背上的手包，看来是不准备再回来了。

这两人一走，留在屋内的几个人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半晌之后，夏梦瑶才喃喃开口说道：“我不知道她为什么总是要针对我。”

小刘“嘿”地冷笑一声。他对袁秘书的印象原本就不好，现在多少有点幸灾乐祸的意思。

陈嘉鑫倒是宽厚一些，他挠了挠脑门，用劝架般的口吻说道：“一定是袁秘书干的吗？或许是个误会呢？”

罗飞用非常确信的口吻说道：“就是她。刚才小夏许愿的时候，只有袁秘书一个人离开了桌子。”

陈嘉鑫“哦”了一声。他对罗飞的判断当然没有任何质疑，于是又转头看着桌上那杯浑浊的牛奶，嘀咕道：“这是加了些什么东西？和牛奶起反应了啊？”

小刘把那杯牛奶接过来细细看了会儿，忽然问罗飞：“罗队，要不要带回去检验？”

罗飞没有说话，只转目看着夏梦瑶，那意思是征询对方的意见。这事如果夏梦瑶想要追究的话，罗飞等人作为警察是不能不管的。

夏梦瑶摇摇头，淡淡说了句：“算了吧。”

罗飞便也道：“那就算了吧。”这种女人间争风吃醋的事情，又没造成什么后果，他确实也不想弄得太难看。

小刘便把牛奶递给服务员，吩咐说：“倒进卫生间吧。杯子别洗，拿回来给我。”

罗飞点点头。他明白小刘的用意：这次可以不追究，但相关证据还是要保留的。

服务员按吩咐办好。不一会儿儿凌明鼎独自回来了，他的脸色阴沉沉地不太好看，看到夏梦瑶之后才缓和了一些，抓起筷子招呼道：“来来来，我们吃饭吧，其他的事别多想了。”

罗飞等人也跟着附和。众人便开始吃饭，其间免不了要祝夏梦瑶生日快乐。这一来二去的，气氛又慢慢活跃起来，先前那个小插曲似乎已成过眼云烟。

饭局结束之后，罗飞让陈嘉鑫开车送夏梦瑶回去，自己则留下来

向凌明鼎询问情况。

“就是小袁做的手脚。”凌明鼎叹着气说道，“她往牛奶里面加了泻药。”

“泻药？”之前罗飞对所加物做了各种猜想，但这个真相还是令他很意外。

凌明鼎露出无奈的苦笑，随后解释道：“小袁曾经有次吃坏了肚子，上班的时候一直拉稀。她对这件事非常在意，觉得形象在我面前严重受损，所以她就想到往夏梦瑶的饮料里加泻药，想让小夏在大家面前丢脸。”

罗飞有点啼笑皆非的感觉：“这想法还真是……奇特。”

“确实不太正常。”凌明鼎犹豫了一会儿，又道，“我怀疑她可能被催眠了。”

罗飞严肃起来：“哦？”

“她整个下午都没和我们在一起，而催眠表演大会又意外地顺利。所以我想，对手会不会使出声东击西的伎俩？”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了。袁秘书对夏梦瑶早有猜忌之心，这事是个人都看得出来。对手如果想对夏梦瑶不利，倒是可以抓住袁秘书的弱点进行蛊惑。所以袁秘书才会做出这样荒唐的举动来。

罗飞斟酌了一会儿，问道：“那你现在想怎么办？顺着小袁的线索查一查吗？”

凌明鼎摇摇头道：“算了。我已经放了她三个月假，工资照发。就别把她再牵扯进来了。”

罗飞笑笑：“你这个老板倒算有良心。”

凌明鼎轻轻一叹，掏了几句心里话出来：“小袁也跟我好几年了。说实话，她怎么对我，我能看得出来吗？但感情上的事情没有逻辑可言，我只能说在工作方面不亏待她，其他的事情不想多谈。”

这言下之意，就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罗飞一个外人，自然也无从评判。不过他还是忍不住多问了一句：“那么小夏呢？”

“小夏？”凌明鼎一怔之后，坦诚说道，“她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孩，确实有些东西吸引着我……”

罗飞完全认同这样的评价：一个很特别的女孩。

或许只凭那一句生日许愿就足以令夏梦瑶卓然于众生之中。

——“我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第七章 与催眠师的零距离接触

01

夏梦瑶的催眠表演效果极好，与会者把他们的感受在网络上大肆传播，平面媒体也积极报道。人们把这次表演大会总结为“最美催眠师带来的最美妙的怀旧体验”。这个话题炒作起来，夏梦瑶的偶像效应便进一步发酵，很多此前并未关注此事的人也被吸引了眼球，更有敏感的投资人找到凌明鼎，希望能合作展开更大规模的商业表演。

凌明鼎兴奋之余也存有隐忧。自己这边整得风生水起，眼看有扭转乾坤的势头，对手怎会坐视不管？可那家伙偏偏像是消失了一般，接连几天都毫无动静。这反常的静默下多半隐藏着惊涛骇浪，一旦爆发出来，后果难以料想。

凌明鼎只能把防范的希望寄托在罗飞等人身上，其中陈嘉鑫更是他精心安置的一颗棋子。就在表演大会结束后的第三天，这颗棋子终于带来了有用的讯息。

据陈嘉鑫反映，这几天他监控的几个催眠师频繁出入于西城一家名为“君临天下”的娱乐会所。他便暗中对这家会所的背景展开调查。结果发现这家会所不久前刚刚变更了股权，新东家是个叫做楚维的男子。再看楚维的照片，赫然就是在省城把罗飞引入催眠陷阱的那个瘦高个。陈嘉鑫把情况报告给罗飞，罗飞当即决定去会所里实地查访一

番。

会所中环境复杂，各种音乐、灯光和人声背景很容易被人利用，设计出一个危险的催眠迷局。为了避免罗飞等人再度中招，凌明鼎也跟随警方人员一同前往。

该会所夜间七点开始营业，一般九点过后达到客流高峰。罗飞和小刘、陈嘉鑫、凌明鼎，一行四人于九点半左右入场，他们都做了易容和伪装，在会所昏暗的灯光下，即便是熟人也难以辨认。

会所内部有个开阔的大厅，靠南的墙边架起了一个演台，DJ、乐队和歌手在台上操控着全场的音乐氛围。其他三面则布置着沙发桌椅，供客人们饮酒休息。中央部分是一个舞池。罗飞四人入场的时候，演台上正播放着强劲的音乐，躁乱的男女在舞池中疯狂扭动，气氛狂热难抑。

罗飞选了个角落中的位置，既可以纵观全场，又不易被他人发现。四人坐定。两三分钟之后，一首劲曲终了，DJ换上了温柔的慢曲。场内暂时安静下来。这时便有服务生走上前来，把满满一打啤酒放在了桌面上。

罗飞等人互相看看，都觉得有些诧异，他们谁也没有点过单啊？那服务生却微微一笑，说道：“四位先生请慢用，这酒水是我们老板送的。”

一听这话，罗飞便知道己方的行踪已经暴露。对方这样有恃无恐的，自己堂堂正正来查案子，难道还要怕了他们？于是罗飞便大大方方地还以一笑，对那服务生说道：“你们老板在哪儿呢？不如过来一块坐坐。”

服务生便冲后场方向招了招手，一个西装革履的男子款步而出，罗飞一眼认出，这正是在省城跟踪过自己，后来又把自己引到休闲广

场的那个家伙。

瘦高的男子很快走到桌前，他主动向罗飞伸出一只手，彬彬有礼道：“罗队长，你好。”

罗飞也伸手和对方一握，同时注视着对方，语含机锋：“你好，我们好像见过面。”

那人倒也不否认，说道：“上次在省城多有冒犯，希望罗队长不要见怪。”他说话的语气还挺诚恳的，末了又自我介绍说，“我叫楚维，以前也当过警察。”

“你也当过警察？”罗飞有点不信似的，然后他招呼对方，“请坐。”

旁边的小刘把一张椅子往楚维身旁踢了踢，他知道罗飞在省城遇险的经历，所以对那家伙没什么好脸色。

楚维并不在意，坐下后吩咐服务生：“开酒。”服务生把一打啤酒全都开了。楚维拿起一瓶对罗飞晃了晃，“先干为敬。”说完便咕嘟嘟地直往脖子里灌。

罗飞也拿起一瓶酒，但只象征性地在唇边碰了碰。

这边楚维一瓶酒喝完了，见罗飞还满瓶端在手里，便微微一笑说：“罗队长您随意，这瓶酒算是我给您赔罪了。”

罗飞没什么心情和对方寒暄，单刀直入地问道：“你曾经是警察，现在怎么不当了？”他原本猜测对方会不会是白亚星的旧部，可听这人的口音又不像是来自西南省份。

楚维认真地回答说：“现在我从事着另外一项事业。”

“事业？”罗飞觉得这个词有点怪怪的，而且这么郑重地说出来，

颇有几分传销的感觉。

“一项伟大的事业，令人梦寐以求。”楚维微微眯起了眼睛，陶醉于对那份“事业”的美好想象中。

罗飞正色道：“对我来说，梦寐以求的职业就是警察。”他似在讥讽楚维背叛了自己最初的理想。

楚维却反问他：“作为一名警察，你的梦想是什么呢？”

罗飞尚未回答，一旁的陈嘉鑫已抢先说道：“维护正义，与罪恶战斗！铲除奸邪，保护善良的弱者！”

与罪恶战斗——这是一本小说的名字，就是这本书影响了陈嘉鑫的职业选择。现在陈嘉鑫喊出的口号想必也是书中的理念吧？罗飞觉得这几句话的确能代表警察的职业梦想，于是他点点头表示支持。

“警察……”楚维的目光从罗飞、小刘、陈嘉鑫三人身上依次扫过，忽然又问，“你们真的能保护弱者吗？”

这话里隐约藏着锋芒，罗飞皱了皱眉头，没有贸然回应。短暂的对峙之后，楚维略略转过头，往侧后方一指，问道：“你们看到那个女孩了吗？”

顺着楚维的指向，却见不远处有张小桌，桌旁面对面坐着两名女子。罗飞不知对方具体是指哪个。

楚维补充说道：“那个短发的，脸圆圆的女孩，你们觉得她是什么样的人？”

短发，那就是面对众人而坐的那个。那女孩看起来二十出头的样子，眼睛大大的，模样乖巧。她对这种喧嚣的场合似乎不太适应，一直低着头，显得颇为拘谨。

罗飞给出自己的判断：“这应该是个很老实、很正经的孩子。”

楚维点点头，又道：“在那女孩身后，略微偏左的方向上，卡座里有个男人，你看到了吗？”

是的，那里有个戴眼镜的男人。那人孤零零一个人坐着，穿着一身衬衫和西裤，从气质上来看也不像是酒吧的常客。

“他们俩认识？”罗飞注意到眼镜男一直在盯着女孩看，故有此问。

楚维点头，开始详解这两人的关系：“女孩叫做景嘉嘉，是个幼教老师。就像你猜到的，这女孩很乖，性格文静，甚至是过于柔弱。一年前她经人介绍和那个男人认识——那家伙叫做朱健，在银行工作，看起来条件不错。两人最初相识是奔着处对象去的，不过相处一段时间之后，景嘉嘉发现朱健这人心胸狭隘，而且非常地神经质。他不允许景嘉嘉和别的男人有任何接触。有一次景嘉嘉下班时和一个来接小孩的父亲聊了一会儿，正好被朱健看到了。他居然冲上前，当着小孩子的面对景嘉嘉进行辱骂和殴打。景嘉嘉再也无法忍受，提出要分手。可朱健却不肯放过她。他一直纠缠这个女孩，不断到对方家中 and 单位进行骚扰，甚至对她的家人进行人身威胁。他更不允许女孩另谈男友，放出狠话说，谁敢来就杀了谁。女孩痛苦不堪，但又没有办法。今天朱健就是跟踪景嘉嘉过来的，他就像一条甩不脱的鼻涕虫，在用一种极为恶心的方式糟蹋着女孩的生命。”

听楚维这么一说，罗飞也感觉到了，那个男人的眼睛里始终透着阴森森的光芒，像两把钩子似的挂在女孩的身体上。而女孩的目光则有些发飘，这说明她正处于一种惊恐的状态。她并不知道那男人就在身后，但对方已给她造成了极深的阴影，这阴影烙在她的精神世界里，难以摆脱。

楚维这时把脸转回来，正面看着罗飞问道：“罗队长，我想问问

——你，能保护这个女孩吗？”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回答说：“我是刑警，像这样的情感纠纷我无权插手。不过这女孩可以去派出所报警，让地方派出所的同志去制止对方。”

“你以为她没有试过？那个男人已经进过好几次派出所了，他见到警察就变得特别老实，一个劲地承认错误。警察能怎么办？最多就是教育教育。而那家伙一出来就变本加厉地骚扰女孩。这样反复了好几次，女孩早就对报警失去信心了。”

罗飞无奈地挑了一下眉头，这事确实有些尴尬。朱健的行为对女孩影响很大，但是并不构成违法犯罪，警察也无法对他实施强制性的措施。但在罗飞看来，这并不意味着警察不能保护女孩，他必须向楚维阐明自己的观点：“那家伙现在还没有触犯法律，但他如果真的对女孩造成伤害了，他必然要遭受法律的制裁。”

楚维立刻反问：“伤害已经造成了，制裁只是在惩罚朱健，对女孩能有多大意义呢？所以我说警察保护不了这个女孩，我没有冤枉你们吧？”

罗飞语塞，一时间竟难以回答。

楚维得胜般微微一笑，又把目光转向凌明鼎：“凌先生，您是著名的催眠师，也是心理专家。我想问问您，像朱健这样的人，他最后伤害到景嘉嘉的可能性有多大？”

凌明鼎坦言道：“非常大。这种偏执型的人格，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如果那女孩不能尽快摆脱他的话，前景非常堪忧。”

罗飞也暗自点头。他以前接触过很多因感情纠葛而产生的刑事案件，施害方往往都是这样的偏执狂，而受害者多半柔弱忍让，虽苦苦挣扎，终究却难逃毒手。罗飞也曾和同事评价说，女孩一旦遇见这种

男人，真可谓是前世的孽缘。这种评价其实就透出了身为警察的某种无奈。

这边楚维又问凌明鼎：“凌老师，听说您有一套催眠理论，可以治疗病人的心理问题。请问在这个案例上，您有什么好办法吗？”

凌明鼎似乎早有准备，他自信地一笑，说道：“当然有办法。只要让我对朱健进行一次催眠，我有把握让他再也不会骚扰景嘉嘉。”

“哦？”楚维追问，“您可以改变他的偏执型人格吗？”

“催眠师不可能改变病人的性格，但我可以利用他的性格。这种人一般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我可以让他相信，他的个人条件比景嘉嘉出色太多，景嘉嘉根本配不上他。如果他接受了这种暗示，他便对景嘉嘉失去了兴趣，自然也不会再骚扰对方了。”

罗飞的目光闪亮了一下，觉得这的确是个好办法。

楚维却不置可否，沉默了片刻后，他问道：“这就是您一直在坚持的心桥理论吗？”

“是的。心穴是不可能消除的，但是可以掩盖。就像是在洞口搭起一座桥，我们可以从桥上绕行，避免危险的发生。”

楚维盯着凌明鼎看了半晌，忽地喟然一叹，道：“多么可笑的理论！”

对方突然间口出不敬，这让凌明鼎有些措手不及，他的脸色一涨，愠怒却无言。

又听楚维咄咄反问：“您自己都说了，搭了桥，那个洞还在。就算安然一时，又有什么意义？能保证那座心桥永远牢固吗？能保证那个洞口不会越变越大吗？等到心桥被黑洞吞噬的那一天，恶果恐怕会

更严重吧？”

凌明鼎僵着脸不说话，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中，他的面色有种煞白骇人的感觉。罗飞忽然想起凌明鼎妻子自杀的经过——那件事似乎正佐证着楚维刚才的言论。看来楚维应该是得到了白亚星的指点，一出手就直攻向凌明鼎的心穴。

见凌明鼎的神色恍惚，楚维又是一笑，继续说道：“其实我们也不用把话题扯得太远，还是说说朱健和景嘉嘉吧。按照您的心桥理论，您可以让朱健离开景嘉嘉。景嘉嘉是解脱了，可是朱健自身的问题解决了吗？对这家伙来说，以后会发生些什么呢？”

凌明鼎的眼角收缩了一下，他想说什么，但又没有开口。

“您知道答案。”楚维对凌明鼎说过之后又看看罗飞，道，“罗队长，您也知道答案。”

罗飞确实知道答案，他沉着声音说道：“那家伙……他会伤害另外一个女人。”

楚维把目光转回到凌明鼎身上，他摊着手道：“您的心桥治疗术看起来很有效，可从根本上来说，它并没有解决任何实际的问题。”

“那我倒想听听你的见解，你是如何解决这样的实际问题呢？”凌明鼎凝目和楚维对视着，他欲以反击来扭转被动的局面。

“您还真是问巧了。”楚维的双手悠然交叉在一起，微笑道，“我最近结识了一些催眠师朋友，他们在讨论一种新的治疗理念，叫做‘爆破疗法’。”

听到这里，凌明鼎心中一动，连忙和罗飞交换个眼色。楚维说的“催眠师朋友”自然就是另起炉灶的那帮人。警方今天来到这里，就是要打探这帮人的动向。现在楚维自己把话题挑起来了，表面看来他

占尽言语上的优势，但从大局上来说倒是正中罗飞等人的下怀。

所以凌明鼎便配合对方的言辞追问道：“哦？怎么个爆破法？”

楚维回答：“只要找到心穴，就把它彻底炸开，或者重生，或者毁灭，永无后患！”

这几句话说得铿锵有力，正如话语背后所代表的强硬态度。这种治疗理论确实和凌明鼎的心桥术大相径庭，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听起来更像是一种极端的、孤注一掷的赌博。

凌明鼎对此自然无法接受，他“嘿”地干笑一声，抬手往景嘉嘉处指了指，问道：“那按照‘爆破疗法’，你们要怎样去保护那个女孩？”

“那自然就要把朱健的偏执情绪完全调动起来，让他爆发。如果他爆发之后并未对景嘉嘉产生伤害，那说明他只是一只披着狼皮的羊，景嘉嘉从此就不必怕他了。”

“如果他真的就是一条恶狼呢？”

“那他爆发之后就会走向自我毁灭。”

“你这叫保护景嘉嘉？”凌明鼎哑然失笑，“当他爆发之后，首先毁灭的难道不是那个女孩？”

这句话似乎问到了关键之处。楚维沉默了，他的手指在桌面上轻轻地敲击着，凝思良久之后才又问道：“凌先生，您知道中和反应吗？”

凌明鼎一愣：“什么？”

“酸碱中和反应。酸是腐蚀性的，碱也是腐蚀性的，这两种东西对人体都有害。但只要它们中和在一起，就变成中性的，完全无害。”

“这我当然知道。”凌明鼎皱起眉头，他不明白对方为什么会说起这种小儿科的化学常识。

楚维转过头，目光在大厅舞池里搜索了一会儿。因为现在播放的是慢曲，池子里的人并不多，只有十来对男女搂在一起缓步轻舞。片刻后楚维找到了目标，他招呼众人说：“那个上身穿着绿色紧身T恤，头发梳得油光锃亮的男人，你们看到他了吧？”

罗飞等人点头表示看见了。那是一个高个的年轻男子，相貌英俊，一身衣着非常讲究。他正搂着一个妖娆的女孩，一边慢舞一边在对方耳边说着些什么。女孩不时被他逗得咯咯娇笑。

“这家伙叫做邓捷，是圈子里著名的花花公子。”楚维介绍说，“他每天都来夜店泡姑娘。从来不投入感情，就是玩女人。玩腻了就甩，换女人比换衣服还勤快——对这种人你们怎么看？”

凌明鼎不屑地评价道：“垃圾。”在他看来，这家伙甚至连朱健都不如。朱健只是性格上的原因，自私偏执；而邓捷这种人凭着钞票和脸蛋到处祸害姑娘，那纯粹是人品上的问题，更显低贱卑鄙。

“说得好，垃圾！”楚维冲着凌明鼎竖起大拇指，似乎在赞扬对方的道德立场。这时一首慢曲正好播放完毕，舞池中的男女逐对分开，各自走向自己的休息区。邓捷临走前在那妖娆女子的脸蛋上捏了一把，随后目光在场内打着转儿，开始搜寻下一个目标。

楚维把手举高，对着演台上的DJ挥了两下。DJ像是得到了什么指示，立刻开始播放下一首乐曲。这是一首重金属风格的音乐，夹杂着歌手号叫般的嘶喊，令人身体内的血液立刻涌动起来。

坐在景嘉嘉对面的那个女人此刻则站起身，向着邓捷所在的位置走去。这个女人先前一直背对着罗飞等人，这一起身才大致显出了身型相貌。只见她个头不高，但身条婀娜窈窕，瓜子脸，马尾辫，皮肤

有些微黑，年龄大约在三十岁左右。

女人来到了邓捷身边，冲对方附耳说了句什么。邓捷一边听一边看向不远处的景嘉嘉，其间还抽空问路过的服务生要了两瓶啤酒。

景嘉嘉一直在关注着那个扎马尾辫的女人，当那女人远离的时候，她的神色便愈发惶恐。好在对方很快就折返回来。邓捷也跟在扎马尾女人的身后，一手拎着一瓶啤酒。

到了桌前，邓捷把一瓶啤酒递给景嘉嘉，同时说了句什么，看样子是劝对方喝酒。景嘉嘉连忙摇手，表示自己不会。邓捷也不管她，只顾把手中另一瓶酒咕噜噜喝了一大半，然后他一屁股紧挨着景嘉嘉坐下，胳膊一圈，没头没脑地便把女孩搂在了怀里。不过他的放浪行为很快就被暴力中止了——一个人从背后掀翻了他的座椅，把他撂倒在地。

这半路杀出来的程咬金正是朱健，他的脸庞因为极度的躁怒而扭曲着。看到倒在地上的邓捷，朱健二话不说便往腰间摸去，一晃之间，右手里已多了把明晃晃的短刀。

罗飞等人一直在旁观事态的进展，当邓捷向景嘉嘉劝酒的时候，罗飞便预感到朱健很可能会过来挑起冲突，但他没想到后者居然随身带着凶器。这会儿一见亮刀子了，罗飞“腾”地起身直往事发地点冲去。可是终究晚了，朱健已经一刀刺向了邓捷的裆部，邓捷张大了嘴，如杀猪般惨叫起来。

朱健咬着牙，刀刃在对方裤裆里又搅动了两下。这时罗飞终于赶到，他一个飞身将朱健扑倒在地。随即小刘和陈嘉鑫也双双上前，三人将朱健死死按住，短刀也夺了下来。因为是便服暗访，罗飞等人并未携带手铐，他们只好将朱健的腰带扯下来当绳子，绑起对方的双手。朱健嘴里还在“呜呜呜”地叫着，但已经失去了反抗的能力。

会所里的其他人员发现了这边的血案，有人惊叫着躲开，也有好事者围过来看热闹。在邓捷倒地的时候，景嘉嘉也被对方的胳膊带倒，此刻她面色惨白，瘫软在地上无法起身。

现场只有两个人保持着冷静的情绪。一个是楚维，一个是扎马尾辫的女子。他们静静地站在一旁，那份泰然自若与其他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罗飞的心沉了下去。他知道了，这起血案绝不是一次偶然事件，而是一起精心策划过的阴谋。

噪乱的音乐停歇了，邓捷的惨叫声愈发地刺耳，令人听来毛骨悚然。而罗飞的一声大喝让众人如梦初醒。

“赶快叫救护车！”喊完这句之后，他又指着楚维和扎马尾辫的女子喝到，“把他们两个控制住！”

小刘和陈嘉鑫起身，分别走向那二人。凌明鼎也凑到了楚维身边，显然他是担心小刘一个人对付不了对方。

楚维却没有反抗的意思，他听凭小刘别住了自己的胳膊，同时又再次提及了那个化学名词。

“中和反应。”他微笑着说道。

邓捷并没有性命之忧，不过他的下体受伤严重，一只睾丸也被摘

除，想必他下半辈子再也没有能力祸害姑娘了。

朱健被刑事拘留。审讯时他的情绪仍然处于亢奋状态，丝毫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罪行。他反复强调说，自己和景嘉嘉相恋多时，有着深厚的感情。而邓捷则是一个卑鄙的第三者，是个玩弄女性的垃圾，自己的行为完全是在为民除害。

对于凶器，朱健解释说那是他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在现场是情急之下掏出来的。

朱健把自己描述得正义凛然，但罗飞却清楚地看到他阴暗自私的偏执性格，而且罗飞相信，他的阴暗面曾被人恶意引导，最终酿成了这场血案。

凌明鼎完全赞同罗飞的猜测，他从专业的角度分析说，一定有人对朱健实施了催眠术，这种催眠效应将朱健心中那种自私的控制欲完全激发出来，他把景嘉嘉当成了自己的私人财产，不允许任何人对其进行窥伺和侵犯。而且这次催眠多半赋予了某种“性”的暗示，这让朱健变得更加愤怒，所以他行凶时才会指向对方下身的隐私要害。

要想揪出隐藏在朱健身后的催眠黑手并不容易，因为那家伙手段高明，并未在朱健的精神世界中留下可供追寻的痕迹。而朱健自己也否认受到别人的暗示和影响。

要想继续调查，只能在现场另外几个当事人身上寻找突破口。

罗飞首先对景嘉嘉作了问询。惊魂未定的女孩开始讲述事情的前后经过。据她说，最近一段时间朱健对自己疯狂骚扰，让她的精神几乎崩溃。好在她结识了一位大姐，就是案发现场扎马尾辫的那名女子。大姐时常对她进行安慰和开导，让她的心情开朗了许多。就在今天下午，大姐又给她打了个电话，说是要介绍一个朋友给她认识，据称这个朋友本领很大，能帮她摆脱朱健的纠缠。

按照大姐的嘱咐，景嘉嘉于晚间来到了“君临天下”娱乐会所。大姐找了张桌子陪她坐下，点了两份饮料，两人随意地聊着天。女孩并不知道朱健一直在跟踪自己，不过出于女人的直觉，她始终觉得非常不安，好像有什么大事即将发生。

两人就这么坐着，等了有一个多小时吧，大姐终于告诉景嘉嘉，说那个朋友来了。随后大姐便把邓捷带来了。后者一来就劝女孩喝酒，甚至还动手动脚的，这让女孩大惊失色。还没等她回过神来，朱健居然也出现了，随后血案发生。

罗飞相信女孩没有说谎。在这起事件中，她只是一个不知情的道具。有人在利用她完成所谓的“中和反应”和“爆破治疗”。

那个扎马尾辫的女子显然就是操控者之一，罗飞随即对她展开了讯问。

那女子身型虽然瘦弱，但她稳稳地坐在罗飞面前，没有一点怯懦。在她的身体里似乎藏着某种强大的力量。

罗飞首先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女人回答说：“杜娜。”

杜娜？罗飞一怔，他抬头重新审视了对方一番，又问道：“户籍所在地？”

“云南德宏。”

罗飞明白了，这正是救过白亚星的那个女人。后来白亚星为了她抛弃高梅，从而引起高梅自杀、白亚星离职等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在白亚星蜕变的过程中，她是个极为关键的线索人物。

这些思路只在罗飞的脑海中迅疾闪过，神色上却未露端倪。因为

现在白亚星尚不知所踪，罗飞决定先不去捅破这层窗户纸。于是他便按照常规的套路继续发问。

“你在龙州从事什么职业？”

杜娜道：“我是楚维的朋友，在他的会所里帮帮忙。”

“你是如何认识景嘉嘉的？”

“上周在公园散步遇上，就聊了几句，聊着聊着就熟悉了。”

“你今天为什么约她到会所来？”

“她说有个男人总在纠缠她。我想帮她介绍个新的男朋友，也好有个人保护她啊。”

“你想介绍谁？”

“邓捷嘛，总在场子里玩。他不缺钱，也懂得疼女人，我觉得他挺合适的。”

“你认不认识朱健？”

“不认识。”

“就是后来刺伤邓捷的那个人。”

“我不认识。”杜娜顿了一下，又道，“我猜他应该就是纠缠嘉嘉的那个家伙吧？”

杜娜的一套说辞滴水不漏，把自己与这起血案的关系撇得干干净净。罗飞一时间也找不到漏洞进行反驳。他只好让对方先在笔录上签字，随后又把楚维唤入了讯问室。

楚维显然认识朱健，这一点是无法抵赖的。事实上，在会所里的

那番交谈，楚维已经承认自己就是这起血案的导演者，现在进了讯问室，他对这一点仍然不加避讳。

“没错，是我安排的。是我让杜娜把景嘉嘉约到了会所里，我也知道朱健会跟踪过来，包括把景嘉嘉介绍给邓捷，这也是我计划好的。”楚维大大方方地说道，“这又怎么样呢？”

罗飞问道：“朱健和邓捷发生冲突，这也在你的计划内吗？”

“这话可不能乱说。”楚维郑重地摇了摇头，“我怎么知道他们一定会起冲突？我早就解释过了，这是‘爆破疗法’。朱健有可能会攻击邓捷，也有可能不会。对他自己来说，攻击意味着毁灭，不攻击则意味着重生。而不管朱健结局如何，景嘉嘉都会得到解脱——这才是最重要的。”

罗飞凝目看着对方，他开始领教到这家伙的厉害。此人坦率得几乎有点张狂，但他的每一句话却又恪守分寸，绝不越雷池半步。

看着罗飞肃穆的样子，楚维反倒笑了。他又说道：“我保护了那个女孩，我做了一件你们想做却没有能力做到的事情。你们为什么要用这种奇怪的态度来对待我呢？”

罗飞不得不提醒对方：“你还制造了一起血案。”

“是的。朱健刺伤了邓捷，可你们不觉得这是一件好事吗？”楚维与罗飞对视了一会儿，忽然问道，“罗警官，当邓捷向景嘉嘉走去的时候，你有没有想到他会和朱健产生冲突？”

罗飞沉默着没有回答。

“你想到了，对吗？”楚维又看看在场的凌明鼎等人，“你们全都想到了，可没有一个人上前阻止，为什么？因为你们希望看到他们冲突，你们也想见证一场美妙的中和反应。”

罗飞打断对方的话语，反驳道：“我们谁也不知道朱健带着刀具。”

“借口。”楚维毫不客气地冷笑了一声，“即便知道朱健带着刀具，此刻你也会说，‘我们谁也没有想到他会突然出手，我们只是来不及去阻止他。’而这一切都是借口，真相隐藏在你们的潜意识里。你们希望这两个家伙遭到惩罚，所以才放任事态的发展。当事态恶化之后，警察的职责又让你不得不站出来。现在你感到愤怒，并不是因为邓捷受到伤害，而是因为一起刑事案件就在你的眼皮底下发生了，你觉得自己失职，甚至是受到了侮辱，对吗？”

罗飞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为自己辩解。或许他原本就无从辩解，因为对方所言皆为事实。

楚维又继续说道：“你再愤怒也不该迁怒于我。我没做出任何违法的事情。这起案件的本质，是两个肮脏的灵魂发生了碰撞。我们都只是旁观者。这两个灵魂碰撞之后，就像发生了中和反应，他们的危害双双消失了。这不是一件好事吗？”

罗飞没有回应对方的话语，他转头对负责记录的小刘说道：“你把他说的话全都记下来，拿给他签字。”

小刘记好后把笔录本推到楚维面前。在楚维签字的同时，罗飞说道：“我们会把你的笔录拿给检察院的专家研究，看看该追究你什么责任。”

“没关系，我不会有责任的。”楚维签完名字，潇洒地把笔一丢，又微笑道，“我是一个懂法的人。所以，我从来不会违法。”

这一通讯问结束，时间已到了第二天的凌晨。楚维被带走之后，小刘便问罗飞：“罗队，这两个人该怎么处理？”他所指的当然就是楚维和杜娜二人。

“肯定够不上刑拘的条件。”罗飞斟酌了一会儿，说道，“按刑事传唤把他们留够十二个小时吧。等他们出去之后，安排人手盯住了。”

“对。”凌明鼎对这个方案深表赞同，“他们俩都是白亚星的心腹，只要盯住了，不愁找不到白亚星。”

小刘又问：“该安排谁去？”通过刚才的讯问过程，小刘已经知道这两个家伙都是棘手的角色，此前又有监控失败的前车之鉴，他不得不谨慎对待。

罗飞想了想说：“陈嘉鑫，你去盯楚维；杜娜我亲自来盯。”这样的盯控安排一虚一实。陈嘉鑫盯楚维，实际上仍是将陈作为抛给对手的诱饵，且看对方会不会将这个诱饵吞下；而警方真正关注的线索其实是杜娜，罗飞相信这个女人和白亚星的关系绝不一般，干脆亲自上阵。

如此安排妥当，众人散去各找地方休息。罗飞不愿来回折腾，就到办公室的沙发上睡了一觉。这一觉睡得倒是酣畅，等他被一阵敲门声吵醒时，天色已经大亮。

罗飞起身开门，却见来者正是小刘。罗飞下意识地抬腕一看手表，同时问道：“十二个小时快到了吗？”

“不是。”小刘的表情有些怪异，他对罗飞说道，“罗队，你不用再去盯那个女人了。”

罗飞一怔：“怎么了？”

“白亚星自己找上门来了。”

“什么？”罗飞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可看小刘的样子又不像是在开玩笑，他便急急追问，“人在哪儿呢？”

“在接待室里坐着呢。”

罗飞回屋把外套一抓，立马跟着小刘往接待室而去。走到半路却见陈嘉鑫也急匆匆赶来，显然小伙子也得到了最新的消息。

陈嘉鑫见面便问道：“罗队，楚维这边还盯不盯了？”

“你不用去了。”罗飞现场调整战略，“另外安排两个人，分别盯住楚维和杜娜。”

“那我干什么呢？”陈嘉鑫有点跃跃欲试的样子，他料想自己会有更加重要的任务。

罗飞命令道：“你赶快把凌明鼎接过来，越快越好！”

“明白！”陈嘉鑫响亮地应了一声，一溜小跑地领命而去。

03

龙州市刑警队接待室。

沙发上坐着一男一女。女人大约二十出头的样子，衣着华贵，容貌艳丽。像这样一个美女走在哪里都是众人瞩目的焦点。

可此时此刻，美女却仅仅是个配角。因为她身旁的那个男子正散发出强烈的气场，令人无法侧目。

男子看起来四十左右的年纪，身材不高但体型健硕。在这个寒意初显的季节里，他只穿了件黑色的紧身圆领T恤，那件衣服被饱满的

肌肉撑得紧梆梆的。一眼看过去，你会觉得有种强大的力量正孕育在这具躯体内，随时都可能喷薄而出。

男子有一张典型的东方人的面庞，线条柔和，比例匀称，而微微发黑的肤色和一对剑立的浓眉则给这张面庞增添了三分英武之气。他的双眼被一副墨镜遮住了，周围的人便无法捕捉到男子的目光。但他随意往沙发上这么一坐，目光却又似无处不在。不管你身处屋中的哪个角落，都能感受到这个男人带来的压力。

这是一个天生与众不同的男人，在任何场合都注定要成为主角。

虽然是初次见面，但罗飞一眼就认出，此人正是自己连日来苦苦追寻的目标——白亚星。

白亚星看到罗飞进来，嘴角浮现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他主动打了声招呼说：“罗队长，久仰。”说话的同时还伸手摘掉了墨镜。

罗飞站在离沙发两三米远的地方，和白亚星对视了片刻。对方精亮的眸子里包含着丰富的情感，罗飞既感受到锋芒毕露的挑战气概，也感受到惺惺相惜般的尊重和欣赏。

罗飞试图揣测对方自投罗网的动机，但毫无头绪。与这样的对手过招，以静制动或许是最稳妥的方法。所以罗飞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淡淡地回了句：“你好。”随后便走到办公桌后坐下。

小刘也跟到了接待室，他往罗飞身旁搬了张椅子，正想坐下时，却听罗飞说道：“给客人倒点茶水。”

小刘“哦”了一声，从柜子拿出茶杯茶叶。对面的白亚星便大笑起来，他转头向着身旁的女人说道：“你看看，罗队长是个好人吧，你不用担心的。”

女人一直依偎在白亚星的身边，乖得像只小猫一样。她的目光也

始终盯在白亚星的面庞上，好像这个世界就只有这一个人存在。此刻听白亚星这么说了，她便转过脸对罗飞微微一笑，算是打了个招呼。随后她又转回来，轻轻抓住白亚星的胳膊说道：“可我还是不想离开你。”

女人的声音温柔之极，像是在撒娇，又像是在哀求，便是旁观者听来也禁不住心旌摇荡。可白亚星却偏偏板住了脸，严肃地说道：“不行。你必须离开了，我有正事要做。”

女人委屈地瘪了瘪嘴，眼中似有泪花闪动。她还想说些什么，白亚星见状便瞪了她一眼，道：“我们说好的。你不听话吗？”他的话在女人听来如同圣旨般不容违抗，后者只好乖乖地站起身，黯黯道：“那我走了。”

白亚星微微一偏脑袋，说了声：“走吧。”随后他又提醒小刘，“刘警官，你不用准备她的茶水。”

小刘愣了愣，不明白这两人一番表演唱的是哪出？在他诧异的目光中，女人已迈步向着屋外走去。到门口时她又停下来，充满眷恋地回头张望。可白亚星只向她淡淡一瞥，丝毫没有挽留之意。

女人默叹一声，独自离去了。

小刘又把目光转到了罗飞身上，似乎在询问什么。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顺势说道：“你安排一下，找人送送这位姑娘。”小刘应声离去。他出去后自然会找个机灵的警员，名义上送姑娘回去，暗地里却是要摸清对方的底细。

白亚星眯着眼睛，饶有兴趣般看着罗飞。作为一名老刑警，他轻易看破了对方的用意。但他并没有说穿，只是“嘿嘿”地半开玩笑道：“女人，就是麻烦。”

罗飞也在打量着白亚星，对这家伙来说，女人确实“麻烦”。高梅

和杜娜，正是这两个女人改变了白亚星的人生。现在高梅已死，杜娜则来到了龙州，而白亚星身边却又多出了另一个美女。他们之间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呢？

这些问题在罗飞的思绪中只是一闪而过。现在的重点是，白亚星为何会来到这里？他如此赤裸裸地挑衅，到底目的何在？

既然对方说起“麻烦”这个词，罗飞便语带双关地试探道：“看来你倒是个喜欢惹麻烦的人。”

白亚星立即给出针锋相对般的回应：“男人如果不喜欢惹麻烦，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看似简单的两句对白，举重若轻，却又锋芒毕现。在最初的试探过后，双方正面的碰撞便在所难免。

罗飞决定把话题挑明了。他起身端起小刘先前泡好的茶水，到白亚星面前递过茶杯说道：“既然那女人已经走了，那就说说你的正事吧。”

白亚星没有去接那个茶杯，他端坐不动：“正事当然要说，但这个场合不对。”

“哦？”罗飞皱了皱眉头，“白先生觉得我这里太简陋了？”

“罗队长，你完全理会错了。”白亚星自嘲般一笑，“我是觉得你对我过分客气。现在你应该把我铐起来带进审讯室。你也不必称我什么‘白先生’，正确的叫法应该是犯罪嫌疑人白亚星。”

罗飞何尝不想把对方立刻铐起来严加看管？可他必须提醒自己，切不可操之过急，警方目前并未掌握白亚星涉案的切实证据。而对方主动上门，必然藏有后招。自己如果贸然行动，只怕要中圈套。

抱定了这个念头，罗飞便冲白亚星微微一笑，道：“看来你不但爱惹麻烦，还是个挺性急的人？”

白亚星把手一摊说：“你都找我那么多天了，我的底细也被你摸得清清楚楚。能不急吗？”

“急也没有用。”罗飞手里端着那杯茶，既然对方不喝，他就自己喝了一口。慢条斯理把那口热茶咽进肚里，他才又说道，“警方办案是有程序的。我们必须有确凿的证据才能拘捕你——所以目前说来，你还不够‘犯罪嫌疑人’的资格。”

白亚星郑重其事地看着罗飞：“证据很快就有——我今天是专门过来自首的。”

自首？罗飞蓦然间怔住了。这个变化着实出乎他的预料。就好比你对着一个强大的敌手，在你毫无胜算的时候，对方却忽然宣布投降。这未免太荒谬太不合逻辑，就算是最乐观的人也会深感疑虑。

可白亚星还在继续说，并且越说越来劲：“我对姚柏喙脸案和章明坠楼案负有责任，这两人都被我催眠了，所以才会做出那些荒唐的举动。我已经涉嫌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你应该立刻将我拘捕。”

说话间白亚星还伸出了自己的双手，他的手腕相对，摆出一副等待手铐的姿势。罗飞没有立刻响应对方的动作，他端着一杯热茶站在白亚星的面前，紧锁着双眉陷入凝思。两人就这样形成了一种奇怪的僵持，谁也不动，谁也不再说话，接待室里一时间寂静无声。

片刻后，这份寂静被一串急促的脚步声打破——却是小刘完成吩咐后回来了。屋内这番情形让小伙子有些摸不着头脑，他愣了一小会儿，这才惴惴地问了句：“罗队，怎么了？”

罗飞眉头一挑，从凝思状态中挣脱出来。他对白亚星凝视了两三

秒钟，然后把茶杯往办公桌上重重一搁，毅然喝道：“把他铐起来，带审讯室！”

小刘摸出一副手铐，“咔嚓”一声铐住了白亚星的双腕。后者很配合地站起身，主动说了句：“走吧。”说完便迈步走在了最前面。

小刘没跟太紧，拉开些距离后他压低声音问罗飞：“怎么突然铐上了？”

“他要自首。”罗飞扯着嗓门，话是对小刘说的，但特意要让前面的白亚星也听见，“你准备一下吧，马上就给他做笔录！”

小刘瞪圆眼睛看看罗飞，又看看白亚星，满面惊讶。仓促间他来不及细想，只匆匆赶上几步，把白亚星先送进审讯室里再说。

一行三人很快就来到了目的地。小刘把白亚星铐在了囚椅上，白亚星说了声：“这椅子还真硬。”同时他挪了挪身体，想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一些。

“硬吗？谁让你有好日子不过？到这里来都是自找的！”小刘厉声呵斥道。

白亚星眯起眼睛问道：“怎么？你怕我？”

小刘一愣，随即驳斥：“我怕你什么？”

白亚星不慌不忙地说道：“警察提审犯人，在态度上有个原则，叫‘遇弱更弱，遇强更强’。就是说遇见懦弱的家伙你得态度温和，这样有助于缓解对方的戒心和顾虑，而对待强势的家伙你得更加强硬，这样才能压制住对方的气焰。我一直很老实的，可你却用这样的态度对待我，这说明你心中早已默认了一种弱者的姿态——你害怕我，对不对？”

小刘咬了咬嘴唇，不知该如何回应。其实他刚才只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应，但经白亚星这一番剖析，又的确煞有介事。这样一来，表面看来自己是呵斥了对方，但在气势上却反而被对手压过了一头。

白亚星又呵呵一笑，抬手指着对面的软皮靠椅问小刘：“年轻人，你坐这椅子坐了多少年？”

小刘回答道：“我当刑警六年了！”为了挽回颓势，他说话的时候特意挺起了胸脯。可惜他的努力很快就在白亚星的回应中化为乌有。

“我十九岁从警，在那椅子上坐过十四年。我审过的死囚比你抓过的小偷都多！”那人紧盯着小刘的双眼，“三十二岁我就当上了省会城市的刑警队长，这在全国也属首例——你明白吗？”

小刘沮丧地垂下了头，他真心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和那人对视。那个人在刑警界曾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莫说自己难望项背，就算是罗飞恐怕也得自叹弗如。

“所以说你还嫩得很。今天虽然是你坐软皮椅，我坐审讯椅，但我仍然可以教会你很多东西，你可得好好学着。”

白亚星说这番话的时候带着意味深长的语气，还真有点要教诲对方的意思。小刘已经完全无法抵挡对方了，他只好转过头来向罗飞问道：“罗队，我们……开始吗？”这话看似在请战，其实却藏着潜台词——罗队，该你出手啦！我一个人哪对付得了这个家伙！

自进入审讯室以来，罗飞已经旁观了良久。此刻面对属下的求助，他不得不出头了。

“你在软皮椅上坐了十四年，这时间的确太长。”罗飞直视着白亚星，冷冷说道，“所以你还不能正确面对自己在审讯椅上的新身份。看来我得给你一点时间，先让你适应适应。”

白亚星没有回复，他只是微微耸了下肩膀，做出一个“悉听尊便”的表情。

罗飞冲小刘做了个手势，后者会意，两人一同撤出了审讯室。罗飞顺手把屋门关好，那审讯室密不透风的，这一下室内室外便完全隔断开来。

“这家伙，还真是嚣张。”小刘瞪着紧闭的房门，愤然嘀咕了一句。

“他是故意的。”罗飞提醒小刘，“你的情绪刚才已经被他控制住了。”

小刘咂咂嘴：“那他到底想干什么？”

罗飞缓缓摇了摇头：“这家伙的心思深不可测，我现在也看不清楚。所以我们还不能和他正面接触——还得等一个人。”

小刘“哦”了一声。撤离审讯室原来只是缓兵之计，他也知道罗飞要等的人是谁。说来也巧，就在他们对话的同时，那个人已经出现在视线中。

“罗队你快看，凌明鼎来了！”小刘抬手往罗飞身后一指，兴奋地说道。

罗飞回过头，正看见凌明鼎和陈嘉鑫二人一前一后，匆匆向这边结伴而来。

罗飞迎上几步，和凌明鼎打了照面。后者见面就问：“白亚星呢？”

“在审讯室待着呢。”罗飞顿了顿，又补充道，“已经铐起来了，跑不了。”

凌明鼎眼神一亮，他伸出双手和罗飞一握，郑重道：“罗警官，看你的了！”说话时他手腕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难以掩饰内心的激动情绪。

罗飞很理解对方的心情。在凌明鼎眼中，白亚星可不仅是犯罪嫌疑人那么简单，他更是害死自己爱妻的凶手、摧毁自己事业的仇敌！现在这家伙终于落入警方手中，凌明鼎自然迫不及待要让他受到制裁。

可罗飞不得不给对方浇上一些冷水，他抬左手在凌明鼎手背轻轻拍了两下，说道：“你别性急，这事恐怕没那么简单。”

之前凌明鼎从陈嘉鑫口中得到消息，说是白亚星来到了刑警队，他一路上都在思忖该如何控制住对方。后来罗飞又说人已经铐起来了，他不免有些惊喜，心想定是警方已掌握到靠谱的证据。但罗飞此刻的态度却让他重新冷静下来，他松开紧握的双手，细问道：“现在到底是什么情况？”

罗飞往审讯室门口瞥了一眼：“他说是来自首的。”

“自首？”凌明鼎立刻摇了摇头，断然道，“这不可能！”

罗飞也道：“确实不可能。”

凌明鼎皱起了眉头：“这里面一定有阴谋！而且他是有备而来，你们千万要提高警惕。”

“我明白。”罗飞沉吟了一会儿，又问凌明鼎，“你觉得他想干什么？”

凌明鼎分析道：“或许是一种主动出击的方式？他知道警方手里没什么证据，所以才敢大摇大摆地上门。所谓自首，只不过是幌子。反正都是他的一张嘴在说，他什么时候想走了，随时可以改口，

你们还是拿他没办法。”

罗飞“嗯”了一声，又问：“那他的目的呢？”

“目的……”凌明鼎斟酌着说道，“会不会是借着审讯的机会，对你们实施催眠？”

罗飞点点头。到目前为止，对方的分析思路和自己完全吻合。

白亚星主动申请进了审讯室，最明显的效果就是有机会和审讯他的警员同处一室。审讯室是个安静的封闭空间，绝少外界的干扰，这就形成一个非常理想的催眠地点。此前凌明鼎曾利用审讯室的环境成功催眠了杨冰等人，白亚星或许也想如法炮制。

“其实刚才在审讯室里已经有过一次交锋了。”罗飞指了指身旁的小刘，“他很快就受到了白亚星的影响，情绪完全被对方控制。”

小刘沮丧地咧着嘴。

“所以你们一定要小心！”凌明鼎提醒道，“对他说的每一句话都要保持警惕，不要进入他的思路，也不要细想他描述的情境。”

罗飞点头道：“我会注意的。”

凌明鼎微微一笑：“其实我倒不担心你。想把你催眠恐怕不太容易呢。”他的言下之意只是担心小刘等人。

罗飞也笑了。虽然他曾在白亚星手里栽过一次，但那次是对方精心布置了一个庞大的迷局。这回在自己的地盘上又怎会再次失手？

罗飞现在考虑的其实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他对凌明鼎说道：“我们再小心，也不过是被动防守。我想的是，我们能不能化被动为主动，将计就计？”

凌明鼎明白罗飞的意思：“你是想让我对白亚星实施反催眠？”

“没错。如果成功的话，或许能找出白亚星作案的证据。”

小刘在一旁重重地“嗯”了一声，表示赞同。虽然白亚星已经摆出了“自首”的姿态，但别指望正常的审讯能将他绳之以法。要想扭转局势，还得采取一些非常的手段。

凌明鼎此刻却垂首不语。他这样的反应让罗飞略感诧异：面对一个刻骨的仇敌，他理应充满了战斗欲望。

罗飞决定给对方鼓鼓劲：“我们可以全力协助你，就像上次那样。”

所谓上次，就是指凌明鼎催眠杨冰等人的那次。当时警方通过长时间的审讯消耗了杨冰等人的精力，而凌明鼎则在对方最疲劳的时候上场，利用对方的精神低点实施催眠，这便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在罗飞看来，那次的经验此刻仍可借鉴。虽然白亚星的实力尚在杨冰等人之上，但只要警方和凌明鼎默契配合，胜算依旧很大。

凌明鼎还是沉默着。他脸上的神色犹豫不定，似乎在作艰难抉择。最终他还是长叹一声，说了句：“不行。”

罗飞不解追问：“为什么？你不想让他早点伏法吗？”

“当然想，比你们任何人都想！”凌明鼎激动地说道，随后他又露出苦笑，“可你知道吗？我们催眠界业内有句谚语：手上有伤口，就不要去接触毒药。”

罗飞“哦”了一声，这谚语的含义他已略略猜到了一些。

凌明鼎又道：“一想起我的妻子，我就无法控制心中的悲伤和愤怒。”

罗飞道：“这种情绪可能会被白亚星利用？”

“不是有可能，而是必然发生的事情。”凌明鼎黯然说道，“妻子自杀就是我的心穴，白亚星对此了如指掌。所以我和他交锋，结果必败无疑。”

没错。白亚星掌握着凌明鼎的心穴，而在两个催眠高手的交锋中，这几乎就是掌握了对方的命门。与此相比，警方对凌明鼎的协助便显得无足轻重。

罗飞失望地摇摇头——看来让凌明鼎直接拿下白亚星的计划只能泡汤了。

凌明鼎这时却又对罗飞说道：“不过我仍然支持你的思路，将计就计，化被动为主动。”

罗飞重新振作精神：“你有什么办法？”

凌明鼎没有直接回答，只是转头看看身旁的陈嘉鑫。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了。他还是想以陈嘉鑫为诱饵，主动引白亚星上钩。

罗飞认真考虑了一会儿，觉得这确实是个挺好的机会。不过他还得征求一下当事人的意见：“小陈，你愿不愿意和白亚星深入接触一下？”

陈嘉鑫毫不犹豫地应承下来：“没问题。”

罗飞又问凌明鼎：“具体该怎么操作？”

凌明鼎道：“你们三个进去，照常对白亚星展开审讯。白亚星肯定会找机会对你们进行催眠。以他的能力，一眼就能看出小陈是最敏感的受体。他会进行一些语言上的暗示，逐步影响小陈的精神世界，

最终打下一个心锚。等他脱身之后，便可以利用这个心锚控制小陈，从而展开自己下一步的阴谋。”

罗飞“嗯”了一声，问：“那我们要怎么防范呢？”

凌明鼎微笑着摇摇头：“不需要任何防范。你们应该配合白亚星，让他尽情表演。而我会审讯室外监控整个过程。他表演得越充分，我对他的动机和手段就了解得越透彻。他打给小陈的心锚也不足虑，因为我完全可以破解。我甚至还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反设置，以小陈为载体，找机会攻进白亚星的心穴。如果能够成功，那就胜券在握了。”

根据心锚理论，只要凌明鼎能了解白亚星催眠的过程，那不管陈嘉鑫受到什么蛊惑，最终都能破解。从这个角度来说，计划本身是绝对安全的。罗飞便点点头道：“好，就按你说的办。”

凌明鼎又想到另一个问题：“对了，我在审讯室外能听见你们的对话吧？”

罗飞笑道：“不光能听见，还能看见。我们去年刚上的一套审讯监控系统，审讯室隔壁就是监控室，两间屋子中间装着单面玻璃。”

凌明鼎一拍手：“太好了——那你们看看，什么时候开始？”

“这就招呼吧。”罗飞挥挥手，算是发出了行动开始的信号。

凌明鼎独自一人进了监控室，罗飞三人则一同进了审讯室。

白亚星很安静地坐在审讯椅上。虽然他已经等了很长时间，但他看起来一点都不着急。

落座之后，罗飞先盯着白亚星看了一会儿，然后问道：“你是白亚星？”

白亚星稳稳应道：“没错。”

“你因涉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现对你实施刑事拘留。”罗飞一边说一边冲陈嘉鑫撇撇嘴，“把拘留证拿给他签字。”

陈嘉鑫把开好的拘留证和一支笔送到白亚星面前，白亚星痛快地签了字。

罗飞又道：“需要电话吗？你有权通知你的家人和律师。”

白亚星咧嘴一笑：“不必了。我来之前都已经安排好了。”

“那好。我们现在依法对你进行刑事讯问。”

罗飞说话的同时，小刘已经打开笔录本，做好了记录的准备。另一边陈嘉鑫也回到罗飞身旁坐好。屋内四人形成了三对一的对峙局面。

罗飞按照正常的讯问程序起了头：“你的年龄？”

白亚星却没有回答，他抬起眼皮扫了罗飞三人一圈，忽然说道：“按程序，你们也得向我表明身份。”

确实有这个程序。罗飞首先自我介绍：“我是龙州刑警队队长罗飞。”

白亚星“嗯”了一声，然后冲着小刘一扬下巴，问：“你呢？”那姿态倒像是他在审讯犯人一般。

小刘也报出名号：“刘东平，龙州刑警队，队长助理。”

白亚星又调侃般说道：“你的普通话不太标准啊。”

小刘的普通话确实不太标准，不过白亚星自己也不咋的。所以小刘不甘示弱地反驳了一句：“比你差不了多少！”

白亚星“嘿”地一笑，继续在这个话题上纠缠：“听口音你不是龙州人吧？苏北的？”

这种问题小刘本没必要回答，但因为对方没有说对，他想趁机撇一撇对方，于是便“哼”了一声，拖着长音纠正道：“安徽——”

“哦，安徽。”白亚星眯眼晃脑地，像是在品味着什么，然后他又说道，“你是安徽人，我是西南的。我们的普通话都不太标准，让你来给我做笔录，你做得了吗？”

这可真有点鸡蛋里面挑骨头的意味了。小刘没好气地回答说：“你放心吧。你说的话我全都给你记下来，一个字都不带差的！”

“那就好。”白亚星点点头，貌似很满意。随后他便转过目光看向了陈嘉鑫。

“我……我叫陈嘉鑫，龙州刑警队，实习刑警。”陈嘉鑫说话的时候半低着头，有点怯场。这也难怪，这是他第一次进审讯室讯问嫌犯，而且又承担着特别的任务，怎会不紧张呢？

“实习刑警？”白亚星翻了翻眼皮，不屑地说道，“那你有什么资格坐在这里？”

陈嘉鑫一怔，不知该如何回复。

罗飞在一旁反问道：“我们不都是从实习刑警做起的吗？”

白亚星冲罗飞“嘿嘿”一笑：“这么难搞的案子，你派个新人来，你就不怕砸在他手里？”

罗飞也淡淡地回以一笑：“就是难搞的案子，新人的成长才快啊。”

白亚星看着罗飞，他的笑容渐渐地僵住了，片刻之后他换上冷冷的腔调：“罗队长，我们都别绕圈子。这个菜鸟为什么会坐在这里，我们俩心里都清楚——这可就没法玩了！”

罗飞的瞳孔微微一缩，暗想，难道他已经看破陈嘉鑫是个诱饵？不会这么快吧？或许只是有点怀疑？自己还是硬着头皮继续演一段，且看对方如何反应。

于是罗飞便不动声色地说道：“你以前也做过刑警队长，就是这样对待新人？”

白亚星却不留任何余地：“让他出去，否则大家就散伙。”他一边说一边把身体往后仰倒，一副“不愿与你多说”的态度。

罗飞沉默着，思绪飞速旋转。散伙？只要白亚星愿意，随时可以做到，但自己怎能接受？他已经寻找了这么久，终于等到了和对方面对面过招的机会。放弃不仅意味着错失良机，更是向对手示弱的表现，这绝对不行！

在警方既定的计划中，陈嘉鑫是最重要的一颗棋子。现在这颗棋子已经被对方识破，那就弃子！宁可弃子也不窝囊求和。

即便弃了陈嘉鑫，己方还是占有先机——因为凌明鼎仍在隔壁监控室中。先让对方一手，或许能引诱对方大胆地攻出来，反而更容易被凌明鼎抓住破绽。

想到这里，罗飞便冲陈嘉鑫努努嘴说：“你出去吧。”

陈嘉鑫有点不甘心的样子：“罗队……”

“出去。”罗飞又重复了一遍，语气不容违抗。

陈嘉鑫只好起身，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这就好了。”白亚星重新把身体坐直，他笑吟吟地看着罗飞和小刘，“你们两个我都很喜欢，我们正式开始吧。”

听对方说话的语气，罗飞忽地心念一动：难道对方锁定的目标是小刘？从进入审讯室开始，白亚星在小刘身上便耗费了不少唇舌，而小刘的情绪也的确受到很大影响。这倒不是坏事。让小刘取代陈嘉鑫，警方的计划一样可以完成！

罗飞心中缜密思忖，从表情上可一点都看不出来。他神色平淡地继续执行讯问程序。

“白亚星，你的年龄？”

这次白亚星很配合地回答了：“四十岁。”

“籍贯？”

“云南大理。”

“你什么时候来到龙州的？”

“大概两个月前吧。”

“你的暂住地？”

“华鼎公寓五号楼402。”白亚星报完地址之后，又补充说了句，“我和小雪住在一起。”

罗飞问道：“小雪是什么人？”

“我的女人啊，你们刚刚不是见过吗？”

原来就是先前接待室里的那个女人。按照白亚星的说法，他在龙州一直是和这个女人同居。那他又该如何处理和杜娜之间的关系？

白亚星似乎看出罗飞在想什么，他暧昧一笑，略带得意地说道：“我有很多女人的。”

罗飞并不觉得这是什么光荣的事情，他也没兴趣纠缠这个话题，只按程序提醒对方：“我们会依法对你的暂住地进行搜查。”

“随便搜吧。”白亚星无所谓地耸耸肩膀，“那只是一个私人住所。”

罗飞又继续问道：“你来龙州干什么？”

“龙州不是要开催眠师大会吗？我来凑凑热闹。另外你们这边经济发达，我也想看看有没有投资的机会。”

“投资？”这个回答有些出乎罗飞的预料。

“我有很多钱，你不知道吗？”白亚星得意地挑起嘴角。

“我当然知道。”罗飞眯起眼睛说道，“而我觉得你的钱已经足够多，多到不用再搞什么投资了。”

“谁会赚钱多？”白亚星撇着嘴说，“而且有些项目不光是为了挣钱，更重要的是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罗飞心念一动，主动问道：“你指的是‘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吗？”

白亚星并不避讳这个话题，他正面回答说：“这个联合会的确有我的资金支持。我个人对催眠有点兴趣，不过这个行业并不是我关注的重点。”

“那你关注的是什么？”

“一个新兴的行业，未必能挣很多钱，但是绝对可以造福整个社会。”白亚星颇为自豪地描述了一番，然后他吐出了这个行业的名称，“环保。”

“环保？”罗飞颇感意外。他知道这的确是个充满了公益色彩的新兴行业，但是白亚星这种人真的会对环保感兴趣吗？

白亚星看出罗飞的疑虑，他耸耸肩膀说道：“看来你并不关心这个行业，真是叫人失望！我们每天都在制造垃圾，不是吗？这些垃圾严重污染了环境，甚至威胁到我们每个人的健康和安全。我们不该停下来想一想吗？怎样去消除这些垃圾，这不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吗？”

罗飞看着白亚星那副慷慨激昂的表情，暗自揣摩对方说这些话的用意。作为一名顶尖的催眠师，白亚星无疑是个话术掌控高手，他的每一句话都是为了最终的目的而服务。而警方也正要追踪白亚星的话术，以此来探索对方的动机和阴谋。

罗飞没有搭腔，白亚星那边倒越说越起劲了：“就拿你们刑警队打个比方吧。每个办公室都有垃圾篓，一天下来，塞满了各种垃圾。保洁员会把这些垃圾倒进大楼前的垃圾桶。到了凌晨，环卫工人开了垃圾车，把整栋楼产生的垃圾运走。”他一边说一边在手铐限制的空间内挥动着胳膊，像是老师给学生讲课，“我问你们，最终这些垃圾去了哪里？”

罗飞对此不太了解，只能猜测着说道：“应该会送到特定的场所

进行处理吧？”

“没错，在龙州的东郊就有一个垃圾场，两年前开始建设的。现在市区绝大部分生活垃圾都运到那里处理。上个月我专门去考察了一次，你知道具体的处理方法吗？”

罗飞摇了摇头。

“填埋。”白亚星顿了一顿，又详细说道，“他们挖了一个大坑，把一车一车的垃圾倒在坑里，用压路机碾压紧实，然后在上面铺好泥土，再种树种草。等工程完工之后，那里看上去就是一片连绵起伏的绿色丘陵，谁会想到下面还埋着一堆堆的垃圾？”

对方说得这么详细，看来还真是做过一番研究。罗飞听了也觉得有点意思，便点头道：“挺好的啊。”

“挺好的？”白亚星一听这话，眼睛却蓦然瞪了起来，“你觉得挺好的？”

罗飞不解地反问：“怎么了？”

“你以为这样的处理是好事？”白亚星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那些垃圾虽然被埋了起来，但它们的危害并没有消失。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在潮湿密闭的环境里，那些垃圾开始腐败、发酵，渗出浓稠的、恶臭的液体，病菌在其中疯狂地滋生——你觉得这是好事？”

罗飞斟酌着说道：“既然是专业化的处理，应该有措施来防范这些危害吧？”

“是有一些措施。”白亚星也点头表示认可，但他脸上仍然挂着嘲讽的神色，“他们会在最下面铺设一层隔水的材料，防止那些臭水和细菌入侵土壤。可惜这只是自欺欺人的把戏。那些臭水和细菌越积越多，终有一天会漫出来，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源，形成的危害比垃

圾本身更加可怕。”

罗飞大概理解对方的思路了：“你的意思是，只要不把这些垃圾彻底清除，所有表面化的处理都是没有意义的？”

“没错。”白亚星用手铐在椅面上一敲，用论断的语气说道，“危害本身没有消除，所有转移和掩盖手法都是饮鸩止渴。”

这说法似曾相识，罗飞略一思忖便回忆起来，昨晚在“君临天下”会所，楚维曾对凌明鼎的心穴理论进行过抨击。

“搭了桥，那个洞还在。那就算安然一时，又有什么意义？能保证那座心桥永远牢固吗？能保证那个洞口不会越变越大吗？等到心桥被黑洞吞噬的那一天，恶果恐怕会更严重吧？”这便是楚维当时的说辞，和白亚星此刻的言论正有异曲同工之妙。

罗飞专注地看着面前的这个男人，他开始意识到，对方说的话一定有着更深层次的含义，就像是一个哑谜等待自己去破解。

片刻之后，罗飞主动问道：“那你觉得该如何处理那些垃圾呢？”

“必须是更加彻底的方法。”白亚星举了个例子说，“比如垃圾焚烧技术。”

“把垃圾烧掉？”

“没错。不过焚烧本身也有问题，如果技术控制得不好，会产生很多有害的烟雾。所以我还在期待一种更好的方法，既彻底又洁净。我愿意就此进行必要的投资——这也是我滞留在龙州的最主要的目的。”

“你的投资现在有眉目吗？”罗飞不动声色地将话题引得更深。

“有。是一种全新的工程技术，还在试验阶段。”白亚星神秘地笑

了笑，“我还不能告诉你详情，因为这是一个巨大的机密。”

对方说到关键处却戛然而止，这令罗飞略感失望。白亚星看出了罗飞的情绪，似乎想要补偿对方一下，他又微笑说道：“不过我可以把这次工程计划的代号告诉你。”

罗飞把身体往前倾了倾，做出洗耳恭听的姿态。

白亚星缓缓吐出四个字来：“净化工程。”

“净化工程？”罗飞细细咀嚼着这四个字，试图从中品出更多滋味。

“行了，我说得已经够多了。”白亚星打了个哈欠，貌似有点疲倦，然后他歪脖子看看小刘，忽地说道，“哎，你把我的话都记下来没有？”

“记下来了，保证一个字都不差！”小刘冷冷地回复道。他可不是吹牛，在龙州公安系统，小刘是数得上的快手。罗飞也是看中这一点才选他做的助手。这次给白亚星做笔录，小刘尤其谨慎认真。第一是不能在对方面前折了脸面，第二是凌明鼎要对白亚星的话术展开分析，保留一份详尽的笔录可谓有备无患。

“很好。”白亚星竖起拇指夸了一句，“接下来你可更得仔细，因为我就要说到你们最关心的话题了。”

小刘闻言一凛，所谓“最关心的话题”，指的当然就是涉案的内容。他赶忙打起精神，全力以赴。

这时罗飞却看看手表，说道：“十一点多了，我们先休息一会儿吧，下午再继续。”

小刘知道罗飞有所安排，便“嗯”了一声，把笔录本合起收好。

罗飞又对白亚星说道：“你在这里稍等，我会叫人送盒饭过来。”

白亚星也不说话，只无所谓地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

罗飞带着小刘走出审讯室，刚刚把门关上，却见凌明鼎和陈嘉鑫也从隔壁监控室出来了。原来陈嘉鑫被白亚星赶走之后就去了凌明鼎那边。

罗飞稍微压着点声音说道：“去我办公室吧。”然后又嘱咐小刘，“你去安排几份盒饭。”

小刘自去食堂准备，罗飞和凌明鼎、陈嘉鑫则结伴来到了办公室。落座之后，罗飞向凌明鼎问道：“你怎么看？”

“一开始他的攻击性非常明显，包括对小刘，还有对小陈的。后来说到关于环保的话题——”凌明鼎沉吟道，“我觉得他好像在隐射些什么，又好像在为一些事情做铺垫。”

罗飞点点头，对方的分析和他的感觉是吻合的。还有些话凌明鼎自己不好意思开口，罗飞便帮他说了出来：“他隐射的就是你的心穴理论。”

凌明鼎咧咧嘴，算是尴尬地默认了。

下一个问题才是罗飞关注的焦点：“你觉得他在做什么铺垫？”

“我也不敢确定，只是有一些感觉……”凌明鼎紧皱着眉头说道，“白亚星一定在策划着某个阴谋，所谓的‘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就是这个阴谋的一部分。而‘净化工程’则是他给这个阴谋起的代号。”

罗飞凝起目光，渐渐逼近问题的核心：“那‘垃圾处理’又是在指代什么？”

凌明鼎道：“如果说‘垃圾填埋’是在影射我的‘心桥治疗术’，那‘垃圾’应该就是指人们的心理顽疾，也就是所谓的‘心穴’。”

罗飞顺着对方的思路推理下去：“这么说‘净化工程’就是清理‘心穴’的计划？”

“应该是吧。昨晚楚维不是说起什么‘爆破疗法’吗？跟‘心桥治疗术’相比，‘爆破疗法’的目的就是要把对象的心穴摧毁。这不正是‘净化工程’所鼓吹的理念吗？”

罗飞“嗯”了一声，继续分析道：“所以白亚星才会在催眠师大会上捣乱，并且专门建立了‘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和你对抗。”

“是的。”凌明鼎叹了一口气，又道，“我真的不明白，不过是学术上的异见，何必要搞得剑拔弩张？”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这个问题也是他的困惑所在。

如果只是在心穴治疗理论上有分歧，白亚星完全可以正大光明地提出反驳。以他的经济实力，很容易建立起一个超越凌明鼎的行业协会。而所谓的“爆破疗法”虽然比较极端，但也不至于到达“阴谋”的层次。白亚星有必要把这事弄得如此神秘，还牵扯出两条人命吗？如此细想的话，这背后恐怕另有隐情。

片刻后，罗飞用提醒的口吻对凌明鼎说道：“白亚星在讯问时说过，催眠行业并不是他关注的重点——我觉得他不是虚张声势。”

凌明鼎的目光跳跃了一下：“就是说他主要并不是针对我？”

罗飞点点头：“催眠术对他来说也许只是一种工具，就好比他在讯问过程中提到的‘工程技术’。至于他要用这项技术做些什么，这才是最核心的问题。”

白亚星这次来到刑警队，“自首”绝不是他的真正目的，而只是他行动计划中的一个环节。包括他上午说的那些话，似乎给警方一些暗示，但在关键处又语焉不详。在讯问过程中罗飞便开始思考对方的用意，是想通过思路的调动来控制审讯者的思维呢，还是想引导警方的调查方向，以实现某种借力打力般的效果？无论是哪种情况，如果警方能够尽快破解对方的隐喻，那自然便可占得先机。所以罗飞才会提前中断讯问，出来和凌明鼎商讨。

凌明鼎皱眉沉思了良久，最终却只是茫然摇头。

罗飞失望地搓着自己的手指。两人在屋内大眼瞪着小眼，一时间都觅不到思路。凌明鼎首先放弃了，他轻叹一声说道：“还是再观察一阵吧。”

罗飞也无奈地耸了耸肩膀。现在警方掌握到的信息还是太少，就算是凌明鼎这样的心理分析大师也无法作出更深的判断。在这种局面下，等待或许就是最好的解决方案。毕竟白亚星那边的表演才刚刚开始，只要讯问继续下去，他肯定还会继续施展“话术”。而他说得越多，凌明鼎这边破解的机会就越大。

就在这时，办公室外响起了敲门声。陈嘉鑫过去开了门，却见是小刘带着几份盒饭回来了，在他身后还跟着一名中年男子。这人也是刑警队的同事，叫做朱东。

小刘一边把盒饭给大家分了，一边向罗飞汇报：“罗队，朱哥已经把那个女人的情况摸清楚了。”

“是吗？”罗飞打开自己的那份盒饭，招呼道，“来，边吃边说。”

朱东便坐在罗飞对面，他把盒饭接在手里，然后开始讲述：“那女人叫做韩雪，今年二十一岁，本地户口。原来的工作是个售楼小姐，一个多月前辞职，随后搬离了公司宿舍，入住华鼎公寓五号楼

402室。这个华鼎公寓就是她上班时负责销售的楼盘，是个高档小区，精装修带家电，真正的拎包入住。房产证上登记的是韩雪的名字，但以她的个人收入肯定买不起这种房子。据小区物业反映，韩雪入住后经常和一个中年男子出双入对。我去售楼处也问了，这个男子是看房的时候和韩雪相识的。根据我的分析，应该就是这个男人出钱购买的那套公寓，他和韩雪之间多半是一种包养关系。”

罗飞认真听完之后，又问：“韩雪这人怎么样？”

“本市商贸学校毕业的，没上过大学。据说是挺单纯的一个女孩子，以前不要说被人包养，就连恋爱都没有谈过。”把这些情况都说完之后，朱东这才打开盒饭大口吃起来。

对面的罗飞微微点头，对属下的工作表示满意。朱东提到的中年男子当然就是白亚星，他以韩雪的名字登记买房，借机和对方同居，主要目的就是隐匿自己的行踪吧。而年轻单纯的韩雪怎能抵挡白亚星这样成熟富有的男人？

罗飞向朱东下达进一步的指令：“吃完饭之后你去开个搜查证，然后把那套公寓封闭起来。晚上我过去搜一搜，或许会有发现。”其实他自忖搜出线索的概率不大，但办案就是这样，即便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

朱东应道：“明白。”

便在这番对话的工夫，罗飞已经把一份盒饭吃完了。他看了看时间，又对身旁的小刘等人说道：“你们也快点吃吧，我们一点钟继续。”

众人匆匆把饭吃完，稍事洗漱整理，然后便各赴岗位。朱东去开搜查证，凌明鼎和陈嘉鑫进了监控室，罗飞和小刘则进了审讯室。

白亚星也刚刚吃完盒饭，见到罗飞进屋，他还意犹未尽地夸赞

道：“龙州刑警队的伙食真不错啊，比我当年在西南的时候可强多了。”

罗飞不冷不热地回了句：“我看是你的胃口好。”

白亚星“嘿”地一笑，反问：“难道罗队长的胃口不好？”

罗飞不再搭这话茬，他和小刘各自落座，然后摆出架势说道：“白亚星，我们现在继续依法对你进行讯问。”

白亚星一摊手说：“我全力配合。”

这次罗飞直入主题：“白亚星，你自称对发生在本市的两起命案负责，那就说说具体的情况吧。”

“这事可说来话长。”白亚星瞥了小刘一眼，“喂，你做好准备了吗？”

小刘冲对方晃了晃手里的水笔：“只管说你的吧。”

白亚星郑重其事地清了清喉咙，然后开始供述。

“我是今年十月二十日到龙州的。我前面已经说过了，我这次过来有两个目的，一个是找找投资项目，另外就是因为龙州要召开什么催眠师大会。我对催眠很感兴趣的，正好来见识见识。”

罗飞插话问道：“你来龙州是乘坐的什么交通工具？”

“我自己开车。”白亚星知道对方为什么会问这个，特意解释道，“我一般不坐飞机的，我不想被别人查到行踪。而且我到龙州之后一天宾馆都没住，我直接去售楼处买了一套房子送给小雪，然后我们俩就住在一起。”

这个说法正和警方的调查相吻合。罗飞便又追问：“你想方设法

隐藏自己的行踪，有什么目的？”

“为了安全。”白亚星略带嘚瑟地笑了笑，“我现在有亿万身家，被人盯上可不好。”

这理由倒也解释得通。罗飞冷眼看着白亚星，心想：你这亿万身家就是害了别人性命所得。不过这事先放一放，罗飞最关心的还是发生在自己辖区的那两起命案。

“你为什么要用催眠术谋害姚柏和章明？”

白亚星答道：“我并不是冲着这两个人去的，我针对的是催眠师大会，是凌明鼎，是那荒唐的心桥治疗术。”

罗飞联系到上午的对话：“你反对心桥治疗术，就像反对垃圾填埋一样？”

“就是啊。”白亚星坦然道，“这两者本质上是一样的，避实就虚，自欺欺人！”

罗飞皱眉道：“就算你说得有道理，你也不能危害无辜者的性命。”

白亚星咧咧嘴，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我只是在试验一种全新的心理疗法。要知道，任何试验都是有牺牲的。”

“所谓的‘爆破疗法’吗？”

“就是啊。这才是真正有效的心理治疗术。”白亚星振振有词地说道，“那什么心桥法只是把病人的心穴掩盖起来，能有什么用？心穴在平静的表面下继续恶化，总有一天会复发，到时候危害更加严重。而我提出的‘爆破疗法’却能将心穴彻底铲除，就算产生了不良后果，那也是长痛不如短痛，一了百了，不留后患。”

“一下子夺走两条人命，这也叫有效的治疗术？”罗飞的语气中带着明显的讥讽意味。

“死了两个人，就全城震动；我还治愈了那么多人，却有谁知道？嘿嘿，这世道就是这样。真正想做点事情，唉，那可真难啊！”白亚星叹完之后，又瞥着罗飞反唇相讥，“罗队长，我原以为你见识不错，没想到也不过如此。”

听这意思，白亚星的试验对象并不仅有姚柏和章明二人？只是在“或重生、或毁灭”的双向结果中，姚柏和章明不幸被“毁灭”，而其他的试验对象都获得了“重生”？罗飞用审视的目光看着白亚星，暗中揣摩对方这番话语的可靠程度。

白亚星这时又把两手一翻：“话说回来了，我也不能对你苛求太多，毕竟你是个警察。警察天生就对死人感兴趣。所以我们还是来谈谈这两个死人吧。”

罗飞不再多说什么，只摆出聆听的态势。在这次讯问中警方有意表现得被动一点，这样才能让白亚星尽情发挥，以便凌明鼎进行分析和研判。

白亚星也乐于享受这样的空间。针对那两个可怜牺牲品，他开始展开长篇大论般的叙述。

“先说那个叫做姚柏的家伙。一个大小伙子，二十多奔三十的人了，工作没有起色，个人生活也一塌糊涂，女朋友谈一个吹一个。为什么？因为他玩电脑游戏上瘾，尤其是那种僵尸类的游戏，能整夜整夜地玩。这种人活在世上有什么出息？跟父母一块儿住，还连累老人家一块着急上火的。被我遇见了，我当然得帮他治治。

“怎么治？嘿嘿，对付这种玩物丧志的家伙，最好的办法不是堵，而是疏！以前我有个远房侄子，也是玩网络游戏上瘾，他父母怎

么都管不住，后来交给我调教。我把他带到网吧，让他敞开玩了三天。给他顶级的账号，好装备全都配齐。这三天让他尽情过瘾。三天后账号装备全都收回，结果他再也没兴趣玩那个游戏了。为什么？因为最过瘾的那个阶段他已经享受过了，让他从低级别重新练起还有什么滋味？当然了，那时候我还会催眠术，只能用了笨方法，买账号买装备花了不少钱。现在的话就不需要了。

“那天是十一月七日吧？我闲着没事，就带小雪去电影院看电影——是个僵尸片。这个姚柏也来了，正好坐在我旁边。我看他精神状态不太好，就趁着开场前和他聊了一会儿，把他的大致情况都摸清楚了。我想帮帮这个小伙子，用的当然就是‘爆破疗法’。在电影播放的过程中，我对姚柏实施了催眠，让他觉得自己感染了僵尸病毒。为了让催眠效果更逼真，我还催眠了坐在姚柏后面的那个观众，让他在姚柏的脖子上咬了一下。然后我告诉姚柏，如果在五点钟之前没有注射抗体，他就会变成一具僵尸。当然了，那所谓‘抗体’根本就不存在。所以这小子一定能好好过一把当僵尸的瘾。当他醒了以后，那些僵尸游戏和电影还有什么吸引力？他再也不会沉溺其中，他将获得新生。”

看着白亚星那副煞有介事的模样，罗飞忍不住要提醒对方：“可他再也没有醒来！”

“他的毁灭并不是我的过错。就像手术一样——任何手术都是有风险的，但你不能把手术的失败全都归咎于主刀的医生。”

罗飞不想和白亚星争辩此事，只继续问道：“那么章明呢？你又是怎样对他进行催眠的？”

白亚星道：“我是在早市里碰到这个家伙的。他的症状和姚柏相似，都是玩物丧志，沉溺上瘾。不过他的年龄更大，中毒的程度也更深。我对他进行催眠，让他相信自己就是一只鸽子。为了让他彻底享

受这个过程，我还特意让人在他楼下吹鸽哨，对他进行深层次的精神引导。听到鸽哨，鸽群都飞起来了，如果这时候章明能清醒过来，他就会明白那些鸽子并不值得羡慕。鸽子的飞翔只不过是另一种生活的奔波，和所谓的‘自由’毫不相干。可惜了，他并没有及时醒悟，他还是固执地追随着鸽群。他所向往的自由生活，嘿嘿，只能到另一个世界去寻找了。”

白亚星的这两段描述正和警方之前的调查相符。随后罗飞又针对一些时间和地点上的细节展开讯问，白亚星也一一作答，而且他的答案与警方所掌握的材料分毫不差。

对方的坦诚让罗飞颇为不解。如果说白亚星是为了蛊惑警方而来，在讯问过程中怎会如此老实？

罗飞正思忖间，却听白亚星又悠然自得地说道：“我身上还背着一一起案子，但不是你们的管辖范围——要不要听？”

管辖范围外的案子？罗飞立刻凝目反问：“是许丽那事？”

“就是啊。”

“那你说吧。我们自然会找省城方面并案。”罗飞一边说一边转头看看身旁的小刘。小伙子一丝不苟地把白亚星先前的供述全都记录在案，这会儿正想歇一口气呢。听罗飞这么一说，他赶紧又摆好重装上阵的姿态。

“要说许丽这事，确实有点对不起她。不过那数亿的巨款能成就太多大事，她的牺牲也算值得。”白亚星先是感慨了几句，言辞中确实藏有歉意。然后他才开始详述事情的经过。

“我并不是个贪恋钱财的人，事实上我自己对物质的要求非常低。不过我追求的事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尤其是最近两年，这种需求变得越来越急迫。我开始左思右想，寻求融资的渠道。一开始我

想通过催眠术控制几个富豪，再找机会侵吞他们的财产。可富豪的财产都被他身边的人盯得死死的，你想拿走谈何容易？即便能得手，也会给警方留下太多的线索，风险难以控制。

“后来我就琢磨，有没有一种隐形的富豪，坐拥巨额的资金却没人知道？我想来想去，这种人还真有——那就是中了彩票大奖的幸运儿。彩票出售的时候都是不记名的，所以在开奖之后、领奖之前，谁也不知道中奖者的真实身份。而中奖者一般也不会把中奖的事情告诉其他人。我只要趁着这个阶段把彩票搞到手，那我就成了合法的中奖者。我不但可以领到巨额的奖金，而且这事神不知、鬼不觉的，不会有任何风险。

“于是我就开始关注各种彩票的开奖情况。国内彩票单注奖金最高只有几百万，这点小钱我是看不上的。不过有一些执著的彩票爱好者会重复购买同一个‘幸运号码’，一次甚至买上一两百注。这种人如果中奖，那奖金的总额将十分惊人。我等待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机会终于来了。就在去年的九月十八日，福利彩票双色球开出了117注头奖，每注金额518万，其中有111注是在同一个销售点售出的。如果这些彩票是一个人购买，那这个人中奖的金额将达到5.7亿元，这是国内彩票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我告诉自己，该下手了。

“我找到福彩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略施手段就得到了那111注彩票的销售信息，包括售出彩票站的名称以及具体的售出时间。随后我连夜赶往你们省城，第二天清晨五点多钟，我已经到达了那家彩票销售点。趁着里面的人还没上班，我窃取了店内监控系统的硬盘。从监控录像里我找到了那个买彩人，原来是个中年妇女。我接着往下调查，到十九日中午的时候，我查出这个女人叫做许丽，我搞到了她的手机号码，我还知道她正陷于一场家庭危机。这场危机正好能为我所用。

“当天午后，我冒充福彩中心的工作人员给许丽打了电话，我约

她在一家咖啡馆见面。要催眠这个女人真是太容易了。我告诉她，她的丈夫顾大鹏已经察觉到她中奖的事情了，目前正在对她进行秘密调查。她身边的人，包括父母、儿子，都可能是顾大鹏派来的眼线。在我的蛊惑下，许丽开始产生明显的迫害妄想症状。除了我之外，她不再相信任何人。

“这时的许丽左右为难。一方面她不敢再保留那些彩票，因为她害怕身边的人会把彩票抢走；另一方面她又不愿意立刻兑奖，因为她和顾大鹏还没离婚呢，这个时候兑奖，奖金可就成了夫妻共同财产。我趁机向她提出，可以办一个延期领奖的手续，就是先把得奖的信息登记下来，等她把离婚手续办完了，再把奖金提走。许丽立刻就同意了。她把中奖的彩票拿给我登记，我使用假彩票调了包。这时我的计划已经完成了一大半。接下来要做的就是把这个女人解决掉，永除后患。

“说来也巧，就在我准备对许丽下手的时候，一个叫吴睿的家伙出现了。这个二流的催眠师居然是凌明鼎的学生，信奉狗屁的‘心桥理论’。他怎么可能是我的对手？我让许丽相信，这个家伙就是顾大鹏派来害她的。结果如我预料，许丽在癫狂状态下杀死了吴睿，随后她也自杀身亡。我的计划完美谢幕，那数亿元的巨额奖金从此成了我的合法财产。”

两条人命，一笔巨款。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是一起骇人听闻的大案。可白亚星娓娓道来，却轻松得像在叙述一段街坊轶事。罗飞看着面前的这个对手，脊背上隐隐透出寒意。对方手腕毒辣也就罢了，而他如此详尽地讲述自己的犯罪手法，那种有恃无恐的姿态才真正令人畏惧。

无论如何，既然谈到了具体的案情，有些细节还是要搞清楚的。

“你和许丽联系的时候，用的是哪个电话号码？”

“我当时新开了一张电话卡，是联通的手机号，不需要实名登记。”白亚星翻着眼皮回忆了一会儿，随后把那个号码报了出来，“具体的号码应该是1302***1590。”

罗飞又问：“当时你和许丽一共见过几次面？具体的碰面地点在哪里？”

“四次。都是在明月路一家叫‘静心’的咖啡馆里。”

罗飞看看小刘，用目光督促属下将这些细节全都记录在案。然后他开始切入另外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被你冒领的那笔奖金在哪里呢？”

这笔巨款必须尽快追缴，这不仅能帮被害人挽回损失，而且可以切断白亚星团伙的经济来源，有效遏制他们继续犯案。

白亚星一翻眼皮说道：“这笔奖金扣完税款之后还剩4.5亿，已经全部被我兑换成金砖提走。”

罗飞继续追问：“那金砖呢？”

“被我藏在一个隐秘的地点。”

“在哪里？”

白亚星被问得有些不耐烦了，他“嘿嘿”干笑了两声，反问道：“你觉得我会说吗？”

这话问得罗飞颇为尴尬。要知道，白亚星此刻能坐在这张审讯椅上，其实并无刑警队一丝功劳——他是自己送上门来的。此人现在的态度就是要提醒罗飞，别看是你在讯问我，但这局势是我主导的，我想说的自然会说，我不想说的，你就别多问。

“好吧。”罗飞只好无奈地后退一步，把主动权重新交给对方，“那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没有啊——我全都交代完了。”白亚星微笑着回答。

罗飞一愣，这就完了？就案情本身而言，对方的确已说了不少。可是预期中的“话术”呢？自己和小刘尚未受到对方的任何影响。如果就这样结束讯问，那白亚星的目的到底何在？不会说真是来自首的吧？

可白亚星却把这出戏演得越来越逼真了，他甚至用戏谑的言语提醒罗飞：“罗队长，难道你忘记相关的刑侦程序了？现在你应该让我在笔录上签字画押，然后将案卷材料整理好，提交检察机关申请逮捕。”

对方把话都说到这个地步了，罗飞还能有其他选择吗？他只能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吩咐道：“给他签字吧。”

小刘起身将笔录本送到白亚星面前。后者接过去细细地审阅了一遍，末了他由衷赞道：“这笔录记得，还真是分毫不差。你确实有两下子！”

小刘把笔往本上一摔，努努嘴。那意思，没问题就赶紧签。

白亚星二话不说签了字，然后又用大拇指沾了印泥，把指印按在自己的签名上。完事之后他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露出一副大功告成般的自得表情。

小刘把签好字的笔录本拿回来交给罗飞。罗飞略略翻看了两眼，吩咐小刘说：“你先把他带到羁押室看管起来，然后到办公室来找我。”

小刘押着白亚星离开。把嫌犯安置好之后，他如约来到了队长办公室，罗飞同凌明鼎、陈嘉鑫三人正在屋内等待着他。

见众人都到齐了，罗飞开始征询大家的意见：“你们觉得白亚星到底在搞什么名堂？”

小刘和陈嘉鑫都把目光投向了凌明鼎，后者是心理分析专家，他还没表达观点，别人又怎敢妄言？

凌明鼎抱着胳膊沉吟了一会儿，用无奈的口吻说道：“他是不是知道我在隔壁？”

这话的潜台词非常明显，那就是，我根本未发现白亚星的任何漏洞，是不是哪里出了问题，以致对方有所警觉？

罗飞却并不赞同凌明鼎的思路，他缓缓摇头说道：“没这么简单。如果他只是看破了我们的用意，那他闭口不言或者胡扯些什么都行，又何必把自己的罪行交代得这么清楚？”

“他是无所谓吧？”凌明鼎猜测道，“他知道你们手上没有证据，所以怎么说都不怕。根据法律，只有口供没有证据，是不能给嫌疑人定罪的吧？”

“你说的没错，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确实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但你别忘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所谓‘证据’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证据，一种是间接证据。间接证据如果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也是可以用来给嫌疑人定罪的。具体说到这几起案件，警方现在掌握的间接证据就是与案件相关的证人证言以及受害人在案发时间段的行为记录等等，而这些恰能和白亚星的口供完美吻合，这就形成了一个证据链条，足以给白亚星定罪。”

罗飞这么一说，凌明鼎大致明白了。他又追问：“你说的‘完美吻合’，具体体现在哪些地方？”

罗飞列举着说道：“比如说姚柏对僵尸文化的嗜好，姚柏在案发当天的活动以及留在姚柏脖子上的那个牙印等等，这些都是警方在调

查过程中得到的线索，一般人根本无从知晓。而白亚星却能把这些细节说得清清楚楚，足以证明他就是这起案件的操作者。章明坠楼的案子也类似，从章明的行踪到楼下有人吹哨这个细节，都可以证明白亚星的口供真实有效。许丽那起案子中，最有力的间接证据就是那个电话号码，如果白亚星不是凶手，他怎么能将涉案的手机号码一口报出？还有那个‘静心’咖啡馆，我记得这家咖啡馆就在许丽所住的小区附近，这便证明白亚星的确到过案发地点。只可惜时隔太久，已经不可能调出当时白亚星和许丽会面的监控录像，否则这个证据会更有价值。但即便如此，也足够了。”

凌明鼎能掂量出罗飞最后那四个字的分量。“也足够了”，也就是说以警方目前掌握的证据和口供，白亚星已难逃法律的制裁。凌明鼎先是一喜，可这份欣喜随即便被更深的忧虑吹得无影无踪，他紧锁着眉头，喃喃如同自语：“这些都是白亚星主动说出来的，他到底想干什么？”

这也是困扰在罗飞等人心头的疑问。屋中人全都沉默着，谁也找不到合理的解释。

良久之后，却听凌明鼎揣摩着说道：“难道他还留着后手？”

“应该是有后手。”罗飞继续凝思了一会儿，又道，“其实对于下午的讯问，我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似乎出了什么差错。”

“差错？”凌明鼎有些不解，“你刚刚不是还说，白亚星的口供和警方的调查完美吻合吗？”

“内容上的确吻合，但他说的话总让我有种别扭的感觉。”

“怎么个别扭法？”凌明鼎转头看看小刘，“你有这种感觉吗？”

小刘茫然眨了眨眼睛：“没有啊，我觉得挺正常的嘛。”

其实具体怎么个别扭法，罗飞也说不上来。他只觉得心里咯咯噔噔的不太顺畅。也许是自己警惕性过高了，所以对白亚星的供词抱有某种先天的成见？又或者是某种直觉？可直觉就是这样，你或许能感觉到，但常常又无法描述，更讲不出其中的道理。

“算了。”罗飞自己摆了摆手，暂时放弃了，“我们还是站在白亚星的角度上，想想他接下来能做些什么。”

顺着这个思路一想，凌明鼎便问罗飞：“罗队长，按照正常的程序，你们会怎么处理白亚星？”

“现在还处于刑事拘留的阶段。接下来我们会把相关材料送到检察院，申请对白亚星实施逮捕，检察院应该在七个工作日之内给予答复。”

“按你刚才的说法，批准逮捕的可能性应该很大吧？”

罗飞点头道：“就算批不下来，最坏也是补充侦查。放人或者取保候审之类是绝不可能的。”

凌明鼎“嗯”了一声，又问：“那在检察院审核的这段时间里，白亚星会羁押在哪里呢？”

“看守所。”随后罗飞又详细解释，“就算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他也要在看守所继续待着，等待法庭定罪宣判。如果判下来是死刑，那就在看守所一直待到执行；如果是死缓以下，那就移交到监狱开始正式服刑。”

“如果这样的话——”凌明鼎郑重其事地提醒道，“你们一定要防备他在看守所里作乱。”

罗飞明白这话的用意。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白亚星进看守所已成定局，那警方就要考虑这会不会正是对方计划中的一步。在刑警队

里，罗飞等人都充满了警惕，白亚星的阴谋很难得手，而进了看守所之后，他面前的对手就要稀松得多，没准他的阴谋在这个阶段才会真正施展。

要让凌明鼎跟到看守所对白亚星实施监控是不可能，为今之计，只有提前做好防范工作，不给对手以可乘之机。想到这里，罗飞便很认真地说道：“我会安排好的。”

凌明鼎道了声：“这就好。”沉吟片刻之后，他又说：“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我们也不能不防。”

罗飞“哦”了一声，等待下文。

“这会不会是调虎离山之计？白亚星主动投案，把警方的注意力全都吸引到他身上，而他的同伙则在外面趁机作案？”

罗飞点点头道：“不错，对楚维和杜娜这两个人还得盯好。”

凌明鼎补充提出个要求：“明天有一个小夏专场的催眠表演，你们刑警队能不能帮忙提供安保？”

罗飞一口应承：“当然没问题。”夏梦瑶现在已成了凌明鼎的代言人，就算后者不提，警方也应该积极保护这个女孩的安全。

凌明鼎满意地拍了拍手：“我想到的就是这些。你们看呢？”

罗飞看看小刘和陈嘉鑫。两个年轻人全都默不作声，看来他们并没有什么独特的思路。罗飞见状便不再多说，他开始部署接下来的指令：“时间也不早了。我们尽快把白亚星押送到看守所——小陈，你开车跟我走一趟。小刘，你抓紧把案卷整理好，明天一早就送到检察院。”

众人各按计划行事。

半小时之后，罗飞和陈嘉鑫把白亚星押送到城郊的看守所。办完交接手续之后，罗飞特意向主管的薛所长叮嘱了几句：“这人会催眠术，你们一定要多加小心。监管人员和其他犯人不要随意与他接触，免得被他蛊惑了。有什么异常情况，及时和我们刑警队联系。”

“放心吧。”薛所长爽朗地笑道，“我单独给他开个牢房，让他住单间。”

罗飞也笑了。这样便能彻底隔绝白亚星和其他人员的联系，无疑是最保险、最安全的方法。

“那我就把人带进去啦。”薛所长一边说着，一边指挥着警卫把嫌犯带进了看守所的铁门。白亚星在铁门后转过头来，冲罗飞告别道：“罗队长，再见。”

罗飞沉着脸，不予回复。

白亚星却不以为意，他甚至还微微一笑，说了句有点自作多情的话语：“是你把我送过来的，到时候可别忘了把我接出去。”

第八章 看守所囚犯疑似被“集体催眠”

01

夏梦瑶的第二场催眠表演同样大获成功。她这次表演仍然以“怀旧”作为主题。因为表演是在龙州大学举办的，所以这次怀旧便以高中时代的生活作为设置情境。在夏梦瑶的言语引导下，与会者在潜意识的世界徜徉。他们仿佛回到了青涩的中学校园，书桌上堆满了课本，老师在讲台上慷慨陈词，窗外的操场人声喧沸，一切都是那么熟悉，一切还都充满了希望。

当表演结束的时候，台下不少人甚至泪流满面。他们知道，在自己的人生中，有太多的美好已经错过，有太多的遗憾已经无法弥补。如果真的能够回到过去，那该多好。就算只是重温那些沉睡的回忆，他们也情愿迷醉其中，永不醒来。

表演大会结束之后，罗飞婉拒了凌明鼎的宴请。于是会后的庆功便成了凌明鼎和夏梦瑶的私人聚会。罗飞看出有某种超出友谊的情感正在这两人之间滋生，他暗自给予祝福。凌明鼎丧偶，夏梦瑶单身，男才女貌，有何不好？

接下来的几天风平浪静。楚维和杜娜回去之后继续经营那家会所，并无出格的举动。那个“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也暂时偃旗息鼓。在这种情况下，凌明鼎的“心穴理论”和“心桥治疗术”又重新挽回

了声势。而这番扭转最大的功臣自然要属夏梦瑶。在各路媒体的聚焦下，这个女孩已经成为整个催眠行业最火热的宠儿。在她的影响下，人们对催眠行业曾有的误解逐渐消散，他们开始喜爱甚至是迷恋这个充满神秘的潜意识世界。

夏梦瑶的粉丝数量如滚雪球般迅猛增长。已经有敏锐的炒作者嗅到了其中的商机，他们开始给夏梦瑶安排更加广阔的表演舞台。下周会有一场新的催眠表演大会，届时全国最大的一家网站将进行视频直播。这意味着夏梦瑶的粉丝们只要在电脑前戴上耳机，就可以跟着女孩的声音展开一场催眠之旅。

形势看起来一片大好，但凌明鼎心中仍有隐忧未除。他知道，白亚星虽然已进了看守所，但他针对自己的阴谋绝不会就此停止。

平静只是外表，暗流仍汹涌激烈。所有的人似乎都在等待着什么。

而在双方阵线的最前沿，正是罗飞和白亚星的对抗。这场对抗的结果或许就是下一场交锋的号角。

审讯后的第七天，也是检察院对刑警队的逮捕申请必须给予批复的日子。这天上午罗飞接到了顶头上司——龙州市公安局鲁局长的电话，对方让他立刻到自己的办公室来一趟。

罗飞来到了局长办公室。鲁局长已接近退休的年纪，头发斑白，看起来就像个慈祥的老人。但罗飞知道，这个老人对待工作素来是雷厉风行，一丝不苟。

果然，罗飞刚一落座，鲁局长就把一个档案袋带了过来。他一句寒暄的话也没说，直接切入正题道：“这是你们送到检察院的材料，今天一早被退回来了。”

罗飞心里咯噔一下。按照程序，这些材料应该由检察院通知刑警

队取回，怎么会直接到了鲁局长手里？难道是出了什么状况？

罗飞一边打开档案袋，一边忐忑地问道：“不予批捕吗？”

“不光是不予批捕的问题。”鲁局长盯着罗飞看了一会儿，正色说道，“昨天白亚星的律师分别向我以及检察院的领导提起投诉，他说你们刑警队在讯问过程中采用逼供的手段，迫使白亚星做出了不实的供词。”

“逼供？”罗飞哑然失笑，“这也太荒唐了吧？白亚星进看守所之前是经过体检的，你们可以看看当时的存档记录，他身上有一点点的伤痕吗？”

“他说你们逼供，可没有说你们动武。”鲁局长顿了顿，话锋一转问道，“白亚星来到刑警队的时候，你们是不是还羁押着两个人，一个叫楚维，一个叫杜娜？”

罗飞如实答道：“是啊。这两人与另一起伤害案有关。不过证据不足，我们在传唤之后就放人了。”

鲁局长“嗯”了一声，又问：“这两人和白亚星有关系吗？”

“有关系，我们甚至怀疑这两人就是白亚星的同党。”

鲁局长沉吟片刻，道：“白亚星说这两人都是他的好朋友。而你们就是利用这两个人来威胁他，逼着他承认不实的罪行，然后你们才肯放人。”

“简直是胡说八道！”罗飞断然摇着头，“这种毫无根据的话难道检察院会采信？”

鲁局长接下来的话则让他更加诧异：“他们有证据。”

罗飞瞪大了眼睛：“什么证据？”

“就在你的手上。”鲁局长略略抬了抬下巴，“——那份口供笔录。”

罗飞已经把档案袋里的材料取了出来，放在最上面的正是小刘记录的讯问口供。罗飞审视般将笔录翻开，犹疑问道：“这里面有问题？”

鲁局长反问罗飞：“笔录里说，十一月七日，白亚星在宝力大厦的美嘉影城内对姚柏实施了催眠犯罪。当时他们观看了同一场电影，电影的开场时间是下午三点二十分。对吧？”

罗飞立刻回答：“没错。”这些细节他记得清清楚楚，都不需要去翻看核对。

“可是律师提供的证据表明，十一月七日下午三点来钟，白亚星带着一个名叫韩雪的女人在华鼎小区的物业办公室领取房产证。而华鼎小区距离宝力大厦至少有半小时的车程——所以白亚星根本没时间去影城内作案。”

罗飞一愣，下意识问道：“证据可靠吗？”

鲁局长道：“有物业提供的房产证领取记录，相关人员的证词，还有当天的监控录像。录像显示白亚星和韩雪于当天下午三点二十五分进入物业办公室，四点零七分离开。”

罗飞的脑袋有些发蒙。即便文字记录和证人证词可以造假，可监控录像是绝对假不了的。这么看来白亚星的确没有作案时间，难道这案子并非他所为？

却听鲁局长又继续说道：“笔录里还提到了省城的一桩命案。在这起案件中，白亚星和被害人许丽曾多次碰面，地点是一家叫做‘静心’的咖啡馆，时间是去年的九月份。”

罗飞点点头，心中暗忖，难道白亚星在这事上也能提供不在场证明？

鲁局长道：“律师提供了这家咖啡馆的工商登记表，它在今年五月份才刚刚开业。”

什么？那就是说，去年九月份的时候，所谓的“静心”咖啡馆根本就不存在。罗飞愕然沉默着，末了他只能露出苦笑，他还能说什么呢——面对这样强力的证据，他根本无从辩驳。

鲁局长却不肯放过罗飞，他继续逼问：“对笔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你怎么解释？”

罗飞无奈地咧着嘴：“白亚星在讯问的时候故意埋下了这两个扣子，为日后翻案做好准备。我没有详细调查就轻信了他的供词，当然要承担责任。”

鲁局长看着罗飞不作声——他对这样的解释似乎并不满意。

罗飞回视着自己的领导，他觉得有一点必须强调出来：“无论如何，白亚星和这几起案子肯定有关联，因为他供词里提到的很多细节都和警方的调查完全吻合。”

鲁局长叹了口气，说道：“警方的调查细节和嫌犯的口供完美吻合，并不意味着嫌犯一定涉案。还有一种可能性……”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摇了摇头，欲言又止的样子。

罗飞已经听明白了，他苦笑着帮对方把潜台词说了出来：“也许这份口供根本就是警方一手炮制的。”

鲁局长肃然道：“白亚星的律师就坚持这种说法。”

这个罪名扣得可大了。罗飞必须要为自己辩驳：“这份笔录上有

白亚星的签名和指印，说明他当初阅读并且认可了笔录上的内容。现在他说受到警方的威胁，口供完全是警方炮制出来的，他有什么证据？”

罗飞万万不会想到，那证据还真有。

“白亚星的律师申请对这份笔录做了语言特征鉴定，昨天鉴定结果已经出来了。”鲁局长顿了顿，简要地概括道，“讯问当天的笔录可以分为上午和下午两个部分。根据鉴定，在这两部分的笔录中，嫌疑人口供所体现出来的语言特征有明显差别。说得更具体一点，上午记录的口供符合我国西南一带的口语特征，而下午记录的口供则体现了安徽一带的口语特征。”

听完这话，罗飞的心中一片冰凉。他知道自己已经彻底坠入了白亚星设计的陷阱。

语言特征鉴定是司法文字鉴定的一种。每个人在说话或者写作的时候，都有特定的文字组织的习惯。这个习惯和地域、本人性格以及文化程度都有关联。所以即使是表达同一个意思，每个人组词用语也会不一样。比如说被询问时给出肯定的回答，有人习惯说“不错”，有人习惯说“是的”，有人习惯说“对头”。

在讯问的那天下午，罗飞始终觉得白亚星的口供有点怪怪的，但又说不出问题在哪里。现在他终于知道，当时白亚星是在刻意模仿小刘的语言习惯。他用西南一带的口音表达安徽的语言风格，听起来自然有些别扭。

而对方这么做的用心极其险恶。他就是要制造一种假象：那天下午的讯问口供（即与几起命案相关的部分）完全是记录者小刘一手炮制，而上午那些无关紧要的内容才是出自于白亚星的亲口表达。

难怪白亚星当时多次刺激小刘，迫使后者在记录时一丝不苟，因

为这样才能将他刻意伪造的语言特征完美地体现出来。

在罗飞思绪纷乱的当儿，鲁局长的催问声再次响起：“这次你怎么解释？”

“这是一个阴谋。”罗飞只能实话实说，“白亚星当过多年刑警，必然对讯问的流程非常了解。所以他故意给警方布下了这个圈套——我和小刘都上当了。”

“你的意思是，他刻意模仿小刘的语言特征，以此来栽赃你们逼供？”

“是的。”

鲁局长把手一摊：“你觉得这个解释说得过去吗？”

这事确实解释不过去，如果罗飞不是当事人的话，恐怕他自己都不会相信的。不过他还是不甘心，至少他还有两个证人呢。罗飞觉得必须把这个关键点抛出来了。

“在那天讯问的时候，除了我和小刘在审讯室，还有两个人在隔壁的监控室旁观，一个是陈嘉鑫，还有一个是凌明鼎。他们可以为我作证。”

“陈嘉鑫是你特批招入刑警队的亲信。至于那个凌明鼎……据我了解，他和白亚星有私仇。而且就是在他的引导下，你们才会把白亚星列为本案的嫌疑人，对吗？”

鲁局长的言下之意很明显，这两人和这事都有切实的利益关联，所以他们的证词不会有太大的效力。

罗飞还想再分辩几句，但最后还是忍住了。这事说到底，还是自己败给了白亚星。既如此，多说何益？别再将陈嘉鑫也拖累进来。

见罗飞默然无语，鲁局长便又轻叹一声。他放缓了语气，用宽慰和解释的口吻对自己的属下说道：“其实我也不是不相信你……但你要知道，有很多人就像我信任你一样信任着白亚星——包括一些警界的高层人物。”

没错，白亚星曾经是警界的宠儿，即便他后来犯了“错误”，但他在某些人心中的地位依旧牢固。况且他现在手握巨资，相应的“公关”能力更不容小觑。罗飞要拿白亚星开刀，在警界内部便会面临重重阻力——对于这一点他早有心理准备。只是他没想到，自己这么快就会中招陷于被动。

想通了这一层，罗飞也不愿让领导为难，他便很自觉地提出：“鲁局，您看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吧。不管怎么说，那份笔录总是有重大的瑕疵，我作为当事人难辞其咎。”

鲁局长点点头：“笔录上有你和小刘的签字，所以你们俩是躲不了的。”他斟酌了一小会儿，说，“对内先停职吧。对外就说是生病了，需要休养一段时间。”

“就这样？”罗飞看着鲁局长，神色略有些诧异。相对于“伪造笔录”的责任来说，这个处罚明显过轻了。

鲁局长明白罗飞的意思，他也正要解释：“白亚星那边提了个条件，只要你答应了，这事就到此为止。”

罗飞就知道没这么简单，他咧咧嘴：“什么条件？”

“这事倒不难——”鲁局长说道，“他要你到看守所接他出去。”

罗飞刚到看守所，薛所长就过来向他诉苦：“我们已经给白亚星解除羁押了，但他赖在号房里不肯走啊。”原来看看守所这边一早就得到要释放白亚星的消息。可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对方不挪步，他们也不能动粗。

罗飞道：“他在等我呢。”

“等你？”薛所长想起一周前移交白亚星时的情形，咂着舌头问道，“你还真来接他啊？”

罗飞苦笑不语，薛所长看出有内情，就不再追问，只把罗飞一路带到了那间号房。号房门四敞大开的，从屋外便可看见白亚星正半躺在床上，神态怡然自得。

薛所长当先进屋劝道：“白亚星啊，你看看，罗队长亲自来接你了，这回可以走了吧？”

白亚星却不动身，他只斜眼往门口一瞥，说了句：“罗队长，请坐吧。”

床边放着一张破旧的凳子，像是刻意准备好的一样。罗飞知道对方不会轻易离开，便过去坐在了凳子上。然后他凝目注视着对方，那目光如带着钩刺般，锐利之极。

白亚星对罗飞的敌意视而不见，他懒洋洋地把双手兜在脑后，说道：“罗队长，我想问你几个问题。你答得准确，咱们就走。”

罗飞沉住气道：“那你问吧。”

白亚星翻了翻眼皮，首先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罗飞心知对方要问的绝不是字面上的意思，但他没心情玩什么猜谜游戏，便很简单地答了句：“看守所。”

白亚星接着又问：“外面院子里那些，都是什么人？”

这会儿正赶上看守所放风的时间，所里的在押人员都集中在院子里活动——白亚星指的就是这些人。罗飞仍然很直白地回答说：“他们是等待审判的犯罪嫌疑人。当然了，也有一些是已经定了罪，但不必要再转到监狱去的犯人，比如说被判了死刑或者刑期不满一年的。”

“也就是说，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以后是要到监狱服刑的？”白亚星微微一晃脑袋，继续问道，“那监狱又是个什么地方？”

“监狱？那是改造罪犯的地方。触犯刑法的人在那里接受教育，等待新生。”

白亚星“哦”了一声，听声音有点失望。然后他转头对薛所长说道：“你先出去吧，我和罗队长还得好好地聊一聊。”

薛所长看看罗飞，用目光试探对方，罗飞不动声色地点了点头。

“那好吧。”薛所长悻悻嘟囔了一句，转身自行离开。号房内便只剩下罗飞和白亚星二人。

罗飞知道正戏该开场了。果然，待薛所长稍稍走远之后，白亚星率先开了口。

“不好意思啊，要让罗队长在号房里陪我。”他先是略表歉意，随后又道，“不过你让我关了一个星期的禁闭，我让你待个三五十分钟的，也不算过分吧？”

“何必假装客气？”罗飞淡淡回道，“拜你所赐，我现在已经不是什

么刑警队队长了。”

“那正好啊。”白亚星笑了，“我们以前都当过刑警队长，现在都丢了官。无官一身轻，自由自在，也妙得很。”

罗飞冷冷叱问：“照这么说，我还得感谢你才对？”

白亚星一本正经地点点头，像是把罗飞的讥讽当了真。“你确实得感谢我。”他正色说道，“因为我打破了束缚着你的枷锁。”

“枷锁？”罗飞竖起眉头驳斥道，“刑警队长是我的职责。我惩治罪恶，维护法律的尊严。我从来不觉得这是什么枷锁！”

“你根本不明白我的意思。”白亚星躺在床上，悠然跷起了二郎腿，然后他反问对方，“你真的能惩治罪恶吗？不，你连给罪恶定罪的能力都没有！你能做的，只不过是把那些家伙抓进看守所，之后的公诉、审判又与你何干？惩治罪恶？嘿嘿，你如果真有那个能力，我为什么会被释放呢？”

对方刻意挑触罗飞的痛处，但罗飞不为所动。“这正是法制的象征。”他肃然说道，“公检法三权分立，保证了所有的判决都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像你这样的人，也许能一时侥幸，最终绝对逃不脱法律的制裁。”

“你怎么还不醒悟？”白亚星惋惜般摇着头，“法律就是你的枷锁！只有挣脱了这个限制，你惩治罪恶的天分才能真正发挥出来。”

罗飞冷冷地看着白亚星：“我从来没觉得自己受到什么限制。”

“是的，你不觉得。”白亚星一边说一边起身下床，他踱步来到号房的气窗前，凝目向窗外眺望。形色各异的在押人员在院子里活动着，总数大约有百十号人。

“因为你并不了解他们。”白亚星冲窗外努了努嘴，然后他又转头强调般问道，“你了解他们吗？”

罗飞“哧”地冷笑一声，觉得对方的狂妄实在有点过头：“这里面至少有一半是经我手送进来的，我会不了解他们？”说话间他也走到窗前，目光随意一扫，便发现了好些熟悉的身影。

“东边那个瘦黑瘦黑的男人叫李成朋，是个强奸犯，上个月我亲手抓的；站在他前面的老头今年六十五了，是个惯偷，算上这次应该是‘四进宫’；左边靠着大树发呆的小伙子叫吴云，贩毒进来的，判下来的刑期至少在十年以上；还有西边墙角蹲着的那个——”说到这个人的时候，罗飞特意瞥了白亚星一眼，“他叫朱健，上周犯下的故意伤害，这家伙你应该认识吧？”

朱健正是在“君临天下”会所持刀伤人的男子，罗飞相信他在犯案前曾受到催眠蛊惑。而策划这事的幕后黑手十有八九就是白亚星。

白亚星却不接这个话茬，他仍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即便罗飞对这帮在押人员如数家珍，但他还是摇着头，并不满意。

“你只是了解案情，但你了解这些人。”在说到最后“人”这个字的时候，他格外加重了语气。

要到怎样的程度才算了解一个人？若要说心灵相知的程度，罗飞自然是达不到的。他觉得对方这么纠缠颇有点吹毛求疵的意思，便转守为攻地反问对方：“难道你了解这些‘人’？”

白亚星居然大言不惭地点点头，说：“我当然了解。”

罗飞撇撇嘴，全然不信。虽然白亚星有能力探寻催眠对象的精神世界，但他这一周都被禁闭在这间号房里，他和院子里的人根本没有任何接触，又何谈“了解”？

白亚星知道对方所想，他微微一笑，又道：“每天他们放风的时候，我就这样站在窗口。我看着他们，观察他们每一个人。我能想象他们的过去，也能预测他们的未来，而这一点你是绝对做不到的。”

罗飞确实做不到。虽然他也有观察人群的习惯，但他的观察只是根据对象的既有特征进行推理分析，有时或许能揣摩到对方的过往，但要说预测未来，那就近乎占卜了。唯物世界里谁能有这个本领？

又听白亚星继续说道：“并不是我比你厉害，只是我们的经历不同。你是警校的高材生，科班出身，少年得志。毕业时虽然被贬到了派出所，但起点还是比一般警察高很多。你进去就是科长吧？两年后升副所，再三年升正所，随后又升调龙州任刑警队长。”

罗飞看看白亚星，神色有些惊讶。对方对自己的履历竟是了如指掌！尤其是毕业被贬这一段——此事因为涉及一起尚未破获的大案，本属绝密信息，白亚星如何得知？

白亚星看出罗飞的困惑，他冲对方诡谲一笑，说：“我去过你的精神世界。”

罗飞心中一沉。是的，在省城那次，自己曾中招被催眠，虽然凌明鼎及时赶到相救，但自己的思维仍出现了二十分钟的空白。在这二十分钟里，白亚星已经深入自己的内心，窥看到很多秘密。

罗飞有种异样的感觉，既愤怒又尴尬，就像在大街上被人突然扯去了衣物，隐私暴露无遗。好在白亚星并未纠缠于此，他很快把话题又切了回去。

“好了，再说说我吧。”他轻叹一声道，“我可没有你那样的好运气。我出生在西南边境最混乱的城市，那里的犯罪率是你无法想象的。我在街头厮混，跟那些烂仔一同成长。在我的身边，小偷、劫匪、毒贩，比比皆是，我早已见怪不怪。初中毕业之后，我先是在一

家工厂里当保安，后来被派出所借用，给了个协警的身份，具体任务却是混在流氓团伙里当线人。等那个案子破了，我也算立了功，这才正式穿上警服。我就是这样一步步地走过来，我人生的大半辈子都在和这些最底层的罪犯打交道。我和他们同吃同住，我怎能不了解他们？我知道他们每个人的故事，包括他们的生活、他们的欲望、他们的过去，甚至——他们的未来。”

白亚星所说的“了解”原来是这个意思。从最底层一步步打拼上来，和各式各样的堕落者亲密接触，这样的丰富经历确实是罗飞无法比拟的。但即便如此，罗飞仍有一些保留意见，他质问对方：“你怎么能知道他们的未来？每个人的未来都会有很多变化。”

“变化？也许的确很多。”白亚星倒不否认，不过他随即语锋一转，“但结局，只有一个。”

罗飞凝目追问：“什么？”

白亚星没有立刻回答。他的视线在院子里缓缓扫过，那目光中透出凌厉的寒意。末了，他冷冷地吐出两个字：“毁灭。”

“这也太绝对了吧？”罗飞难以苟同，“难道没有重生的机会吗？”

“你相信他们还能重生，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白亚星顿了一顿，又道，“但我完全能够理解你，因为我也曾经和你一样。”

说完这话之后，白亚星向罗飞摊开自己的右手，罗飞看到在对方的手掌中间有一道可怕的伤疤，自虎口直达掌底，深近至骨。

“想知道这伤疤的来历吗？”白亚星平静地问道。

罗飞饶有兴趣地点点头，他很想听听对方“曾经”的故事。

白亚星便开始讲述：“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当时我还是个协

警，被派到一个流氓团伙里当线人。这个团伙的成员以青少年为主，我跟着他们混了三个多月，组织结构已经摸清楚，也掌握了充足的证据。有天正好赶上团伙头目过生日，这帮人都凑到KTV里聚会，于是刑警队那边决定收网。

“有我在现场作为内应，抓捕行动进展得很顺利。不过有个叫‘小花’的男孩趁乱爬到了窗台上，他借着窗帘为掩护，想爬到隔壁的包厢逃走。

“我管那小子叫男孩，因为他当年只有十六岁。这孩子长得白白净净的，乍一看还以为是个小姑娘呢。他名字里有个‘华’字，但同伴们调侃他长得俊俏，非给他起个女孩的名字——‘小花’。当时小花爬到窗台上，别人都没在意，我却看见了。于是我抢上前一把将窗帘撩开。小花手里握着把砍刀，一刀就朝我劈过来。我侧身一躲，这刀没有劈中，他自己倒没了重心，身体一晃便从窗台上摔了下去。

“那个KTV包厢在五楼，这要摔到地面，不死也得重伤。我当时来不及细想，下意识地伸手一抓，想把对方拉住。这一抓没有抓到人，却抓住了砍刀的刀刃，我的半个身体则被小花下坠的惯性带到了窗外，幸好我的左手及时抓住了窗框，才不至于和对方一同坠下楼去。

“小花握着刀柄不放手，身体晃晃荡荡地吊在窗台下面；我的右边胳膊被拉伸到极限，对方所有的体重都通过刀刃传递到我的右掌。锋利的刃口很轻松地划开我的肌肉，热血从伤口中涌出来。我只觉得掌心疼痛刺骨，手上难免泄了劲。而我这一泄劲，刀刃立刻松动了，随着小花的身體往窗下又滑了几寸。小花发出惊恐的叫声，他抬头看着我，眼中满是哀求的神色。就在这时，一连串的鲜血从刀刃上滴下，正好落在小花的脸上。我知道那是自己的血。我觉得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也随着那些血液融入了小花的身体，于是我再次将手掌握紧，哪怕刀刃已经切到了我的骨骼，我也不再松手。”

听到此处，罗飞觉得自己的掌心也有些隐隐发酸。虽未能身临其境，但他已切实感受到那份惊心动魄的场景。

白亚星继续说道：“发现状况的刑警队员赶紧过来帮忙，终于把小花解救下来。后来那孩子被判了三年。我的手掌虽然严重受伤，但我心里很高兴，因为我救下了那个孩子——我说的救，不只是救了他的命，我认为自己还拯救了他的心灵。”

说最后一句话时，白亚星转头看着罗飞，似乎要刻意强调些什么。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忍受巨大的痛苦挽救一个向自己挥刀的孩子，那孩子一定会深受触动吧？当白亚星的血液滴落在小花脸颊的时候，对方的心灵也应该得到洗涤。这样的话，白亚星所受的创伤便有了意义，那条伤疤也该像勋章般充满荣耀。

可惜白亚星要讲的故事并没有走向这样的结局。

“十年之后，我再次见到了小花。你猜猜是什么情况？”

“他又犯案了？”罗飞根据对方的语气猜测道。

白亚星嘿嘿一笑，继续讲述自己的经历：“那会儿我已经是刑警队的骨干，后来西南省城要打一个黑恶集团，又调我过去担任卧底。我在那边潜伏了好几个月，集团里的大哥对我越来越看重。有天大哥派我去边境完成一笔毒品交易，我到了交易地点，一看对方那两个人，顿时就呆住了。因为其中的那个马仔竟然就是小花。”

听到这里，罗飞便知道这正是自己查阅过的那起案件。他愕然问道：“就是小花把你打成重伤的？”

白亚星苦笑着说了声：“没错。”随后他陷入沉默，似乎在追忆些什么。片刻后他才又说道，“其实我认出对方的同时就已经拔出枪

了，我只要立刻扣动扳机，完全可以先发制人。”

“你当时……心软了？”

“我看到了他的脸，白白净净的，和十年前几乎没什么变化。在那脸颊上似乎仍然残存着我的鲜血。于是我犹豫了，或许只有短短的一个瞬间。可就在这一瞬间，小花也掏枪了，他可是一点都没犹豫，掏枪的同时就扣动了扳机。这一枪差点要了我的命，我仓促还击，先一枪打翻了小花。好在另外两人还一头雾水地没搞清状况，我随即又一枪一个，把他们全都击毙。这时我发现躺在地上的小花还在动，原来头一枪并没有击中他的要害，他还活着。

“我强忍着伤痛走上前，把枪口抵在小花的额头上。这次我还是没有立刻开枪，因为我想再看看他的眼神。像十年前一样，他满怀哀求地看着我，他希望我再救他一命。可我怎么救他呢？我根本就救不了他！我开枪了，当他的鲜血溅到我脸上的时候，我们算是两清了。”

听完这样的故事，罗飞已满怀唏嘘。尤其是那句“我根本就救不了他！”，那话中的无奈和悲伤怎不叫人动容？即便故事的讲述者是自己的生死对头，此刻罗飞的情感还是和对方站在了同一条战线上。

“如果能回到最初，回到那个KTV，我一定会选择松手。只可惜我明白得太晚了。”白亚星悠悠一叹，又看着罗飞说道，“我给你讲了这个故事，希望你不要再重蹈我的覆辙。”

这话显然意有所指，罗飞“嗯”了一声以示询问。

白亚星伸手往窗外一指：“就说那个强奸犯吧，我听说在抓捕他的时候，他曾经持刀拒捕，是你冒着生命危险上前将他制伏。我现在问你，既然他拒捕，你为什么不开枪把他当场击毙？”

罗飞立刻摇头道：“他只是个强奸犯，罪不至死。”

“他迟早要自我毁灭的。”白亚星用提醒的口吻说道，“你早一点把他打死，还能少祸害几个姑娘。”

“我知道你想通过刚才的故事说明什么，但你错了，你在用个例推证普遍的情况。”罗飞郑重说道，“犯人既然接受了法律的制裁，就有改过自新的机会，这种机会谁也无权剥夺。”

“你认为他有机会改过自新，在监狱里？”

“是的。改造才是监狱存在的根本目的，惩罚只是第二位的。”

白亚星大笑起来，像是听见了世界上最荒唐的言论。“改造？”他弯着腰，似乎肚子都笑疼了，“能改造什么？所以我说你根本不了解这些罪犯，一点都不了解！那家伙为什么会犯强奸？因为他那无处宣泄的带有暴力倾向的性欲！这能改造吗？怎么改造？当他刑满出狱的时候，他的性欲减退了吗？或者他变得有钱了，有魅力了，从此不缺女人？不会的，他的处境只会变得更糟！监狱改变不了他犯罪的根本动因。监狱能做的，只是把他的欲望暂时压制住。这就和所谓的心桥理论一样可笑，治标不治本，粉饰太平！等他出狱了，压制的力量也消失了，他迟早还会走上强奸的老路。”

罗飞冷眼看着白亚星，既不妥协，也没有与其争辩。

白亚星见状又收起笑容，他正色问道：“你们刑警队侦办恶性案件的时候，首先会排查那些有前科的人，对不对？”

这确为事实，罗飞点头表示认可。

白亚星继续追问：“为什么？”

“因为大部分恶性刑事案件的作案者都是有前科的。”

“具体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十。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白亚星停顿

了片刻，然后指着满院子的人大声说道，“如果这些人全都枪毙，那么恶性刑事案件的发案率至少能降低百分之七十！”

“你的想法太极端了。”罗飞摇头道，“确实有很多罪犯出狱后又再次作案，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就拿李成朋来说吧，犯过一次强奸罪，就一定会犯第二次吗？万事都充满了变数，他也有可能娶妻生子，从此安定下来。怎能因为一件莫须有的罪行就提前对他实施制裁？”

“不是我太极端，而是你的思想受到了束缚！”白亚星摆出一副辩论到底的势头，他略加斟酌之后，换了个角度分析道，“这么说吧，如果有两个人站在你面前，一个是李成朋，还有一个纯洁美丽的女孩，这两个人都遇到了生命危险，而你只能救其中的一个，你会选择谁？”

“当然是女孩。”

白亚星狡黠一笑，继续说道：“现在我们假设李成朋出狱后继续作案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这个估计够保守的吧？如果你当初开枪把他击毙，意味着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挽救了一个无辜的女孩；如果你放过了他，则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挽救了一个改邪归正的李成朋。好了，李成朋还是女孩，你怎么选择？”

这次罗飞真的被问住了，他张了张嘴，却不知该如何回答。同样的概率去救一个人，他当然会选择女孩。但这个答案岂不正中白亚星的下怀？

白亚星露出胜利者的微笑：“你刚才已经给过回答了，可是在现实中，你却作了相反的选择。你还一直在为那个错误的选择作辩解，为什么？”

罗飞还没有认输，他郑重地回应对方：“因为我是一个警察。在

执法的过程中，我决不能被个人的好恶左右。指引我行动的唯一准则，只有法律。”

“法律就是你的束缚！你的任务本该是保护弱者，而不是怜悯这些被黑暗侵蚀的灵魂。”白亚星在罗飞的肩头轻轻一拍，“如果你像我一样脱下这身警服，你的视野就会开阔很多，你会知道什么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事业。”

听到这里罗飞的心念蓦然一动。他想起了楚维——后者原先也是警察，现已离职，他自称投入到“一项伟大的事业”。看来此人正是受到了类似的蛊惑。

话已经说了这么多，该是把底牌摊开的时候了。罗飞凝目问道：“那你就说说吧，有意义的事业到底是什么？”

白亚星抬手指着窗外的院子，却又回到了最初的那几个问题：“这是什么地方？他们是什么人？他们要到哪里去？”

罗飞仍然给出先前的答案：“这里是看守所，他们是犯罪嫌疑人，他们要去的地方是监狱。”

“你错了！”白亚星猛然转头注视着罗飞，然后他一字一句地说道，“这里是垃圾中转站，他们全是垃圾，他们要去的地方是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罗飞心中豁然开朗：一周前审讯的时候，白亚星对垃圾的处理工艺侃侃而谈，原来真正的寓意却在这里！明白了这个关节，罗飞便沉吟道：“你的意思是，把这些罪犯送进监狱，就像把垃圾埋在地下一样，毫无意义？”

“没错。”白亚星的目光再次转向窗外，“这些人都是垃圾。在他们的精神世界里早已种下了罪恶的基因。这种罪恶将陪伴他们终生，任何掩饰和修补都没有意义。而监狱就是一个垃圾场，这些垃圾会在地

下发酵、腐烂，但永远不会消失。终有一天他们会重见天日，那些散发着恶臭的残渣废液四处流散，我们每个人都会深受其害。”

“所以你在投资一项更好的处理技术，你管它叫做净化工程？”

“没错。”

“这就是你所说的‘真正有意义的事’？”

“没错。”

罗飞眯起眼睛，切入到最关键的那个话题：“那你准备怎么做？”

“爆破疗法。”白亚星紧盯着窗外的人群，森然道，“没有重生，只有毁灭！”

爆破？如何实现？罗飞一边紧密思忖着，一边把目光也投向了窗外的人群。此时一个管教来到院子里吆喝了两声，四散的犯罪嫌疑人开始迅速聚集，他们排成了七八个小队，看样子放风时间已经结束，众人准备分号房各自收监。但队尾有几个人却磨磨蹭蹭的，其中就包括罗飞很熟悉的朱健——那家伙缩头缩脑，好像要躲避什么似的。朱健的行为引起了队伍中一个光头汉子的愤怒，那汉子大声呵斥道：“磨磨蹭蹭干什么呢？快他妈的给我过来！”

罗飞知道那汉子定是号房里的牢头。他此刻出面呼喝，既能树立威严，又可以讨好管教，正是一举两得的美事。

遭到呵斥的朱健果然加快了脚步，而且他的步伐越来越快，最后竟是全速向着光头跑去。其他几个落后分子也和他一样，那奔跑的动作在迅疾中甚至带有几分疯狂。

罗飞觉得有些不太对劲，下意识皱起了眉头。就在这时，他的耳畔忽然响起一阵尖锐的哨音。循声转头，却见那哨音正是从白亚星口

中发出。后者撮指成哨置于唇边，缩腹用力吹吐，那哨音听来有些凄厉，而吹哨者的神色则是肃穆之极。

罗飞猛然想起章明坠楼前的哨音触发器，他暗叫一声：“不好！”随即抬手将白亚星的指哨撩开，喝问道，“你想干什么？”

白亚星既不回答，也不反抗。他只是凝目看着窗外的院落，嘴角则挂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啊！”又有惨呼从院中传来，像是某人负痛后的叫喊。罗飞连忙把注意力重新投向窗外。却见朱健已经冲到了光头身边，他张开双臂抱着对方的右边胳膊，而两排牙齿竟然狠狠地咬在对方的手腕上。

光头一边龇牙咧嘴地呼痛，一边抬脚狠踹朱健的腹部，两三步之后终于把对方踹倒在地。光头揉着手腕叫骂道：“你他妈属狗的啊，咬人？”

朱健一言不发，他倒地之后顺势一滚，又抱住了队伍中另外一人的大腿，然后他张开嘴，又狠狠地咬了那人一口。

被咬者一边叫骂一边竭力挣脱。前面的管教也看不下去了，他厉声呵斥：“干什么呢？快住手！”说话的同时他抽出了身上的电棍，直奔着朱健快步而去。

然而事态的发展却超出了管教的预料。先前和朱健一样磨磨蹭蹭的那几个人此刻已冲进了不同的队伍里，而且他们也像疯了一般开始咬人。原本排列整齐的队伍一下子炸了锅，有人忙着躲避，也有人赶上前拉架助拳。而朱健几人则在人群中乱窜，逮着谁就咬谁，那不管不顾的劲头简直要和大家伙儿同归于尽似的。

此刻正值午后，院落中阳光明媚。在明媚的阳光下却上演着一幕人咬人的荒诞闹剧，这气氛多少有些诡异。

管教被混乱的人群裹挟着，早已无力控制局势。他只能掏出哨子，长吹求援。很快又有七八个管教赶到了院子里，他们纷纷加入战团。

终于，在电棍协助下，朱健等人陆续被其他犯人制伏。他们以面朝下的姿势被牢牢地按在地上，每个人的身上都压着数条大汉，再也动弹不得。

“疯了，全他妈的疯了！”领头的管教气得脸色铁青，他挥舞着电棍命令道，“先把他们的嘴给我堵起来！”

立刻有犯人脱下号服，撕布条往朱健等人嘴里一通乱塞，其间有人不小心又被多咬了几口。这些人不甘吃亏，起身时也要趁乱再踢几脚泄愤。

罗飞目瞪口呆地把这一幕闹剧看完，这才反过来质问身边的白亚星：“你到底在搞什么？”

白亚星拍了拍手，微笑着答道：“别紧张，这只是一次试验。”说完他便转身往号房外走去，他的步伐轻盈潇洒，带着一种得胜而归的姿态。

虽然看守所内刚刚经历过一场混乱，但薛所长并未阻拦白亚星的离去。他也知道了此人背后的能量——庙小容不下大菩萨，只盼对方早走早好。

罗飞心知今日之事定和白亚星有关，但一来看守所属公安局直管单位，刑警队无权插手；二来罗飞自己已被停职，又怎好勉强别人来趟这摊浑水？想来想去，只能请鲁局长协调处理。

鲁局长听完罗飞的汇报，他略加思考后说道：“这样吧，我和薛所长那边通个电话，了解一下情况。你先回避一下。”

罗飞便撤到办公室门外。大约过了七八分钟，鲁局长开门招呼罗飞进屋。落座后鲁局长说道：“我问过了，闹事的一共有五个人，现在都关了禁闭。被咬的犯人有二十多个，伤势并不严重。事发原因那边正在调查，你说的情况呢，我也转告薛所长了，他们会加以参考。”

“不是加以参考的问题。”罗飞觉得对方并未意识到此事的重要性，他不得不强调说：“这一切都是白亚星的阴谋，一定要进行彻查，否则恐怕要出大事！”

鲁局长却摇摇手道：“这事不能着急。别忘了你在白亚星身上刚栽了一次大跟头。”略一停顿之后，他又道，“当然了，也不是说以后都不能动他了，但一定要谨慎啊。你说这事和白亚星有关，可是证据呢？只有你单方面的口述。我跟你说实话吧，薛所长那边对你的说法有很大异议。他说白亚星在看守所里一直是单独关押的，与那五个闹事的犯人根本没有接触的机会。”

“白亚星进看守所之前就对那五个人实施了催眠，在现场他用吹口哨的方式进行触发，引诱他们进入癫狂的状态。”罗飞分析着说道，“要不可以查查这五个人的档案，在押的时间应该都不长。”

鲁局长盯着罗飞看了片刻，忽然问道：“你真的相信催眠犯罪这种说法？”

罗飞一怔：“这就是我们侦破姚柏和章明命案的方向啊。”

鲁局长道：“我准备让东城区刑警队接手这两起案子，具体的侦破方向恐怕也要改一改了。”

“为什么？”罗飞感到很愤懑，甚至有些压不住自己的声调。

“一个多月来，市局刑警队在这两起案件上牵扯了大量的精力，不但没什么成效，还犯下了严重的错误。我作为主管局长，必须进行干预。”

罗飞争辩道：“我犯的错误我个人承担，但侦破方向怎么能随意改变呢？这等于把大家辛苦努力的成果全都抹杀了！”

到了这个份上，鲁局长不得不把有些话挑明了：“其实……刑警队内部对你也有很多非议。”

罗飞愣住了，片刻后才缓过神问道：“有什么非议？”

“有同志反映你和凌明鼎走得过近，办案思路也受到了对方的影响。你把催眠术作为侦破的方向，主要就是听信了凌明鼎的说辞吧？可他的个人目的是很强的。你要记住，我们公安局存在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安全，并不是为了解决某些人的私怨。”

这话已说得非常严重，几乎就在直指罗飞受人蛊惑，导致整个刑警队都沦为别人的工具。面对这样的指责，罗飞只能苦笑着问道：“这些都是谁说的？有意见为什么不当面提出来？”

“刑警队里你说了算，别人有点想法也只能压在心里。是我主动找下面的同志了解情况，这才有所耳闻。”鲁局长注视着罗飞说道，“你也不要打听是谁，大家都是为了工作。”

确实，已经这样了，即便知道是谁又有什么意义？罗飞茫然坐在沙发上，半晌没有说话。针对白亚星的侦查行动不仅受到了来自高层的压力，连自己的属下也心怀二志，几乎有点“四面楚歌”的意思了。

这样的局面罗飞以前还从未遇见过。

即便是自信到有些固执的罗飞，此刻也必须自省一下，自己是否真的过于主观了？

罗飞开始反思案件侦破的进展过程。

首先是两起离奇的命案，随后一篇神秘的网帖把矛头指向了催眠师大会，罗飞由此找到了凌明鼎。随后在凌明鼎的指引下，罗飞查到了去年发生在省城的彩票案，并挖出了白亚星这个隐藏在幕后的角色。罗飞为此专门跑了一趟西南，回来之后凌明鼎又提供了“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的线索，循着这条线索，楚维和杜娜被警方纳入侦查范围。再接下来就是白亚星投案，罗飞误入对方设下的口供陷阱。

照这么回顾下来，的确是凌明鼎决定了整个侦查的方向。而警方把白亚星锁定为头号目标，也和凌白二人的私人恩怨难脱干系。更加糟糕的是，到目前为止警方不但没能找到白亚星涉案的可靠证据，反而在讯问过程中被白亚星抓住了致命的漏洞。综上种种，罗飞遭遇内外的一致质疑也就不足为怪了。

不过罗飞仍坚信这个侦查方向是正确的。尤其今天在看守所，白亚星的野心在罗飞面前已经展露无遗。只可惜这种感觉只存在于罗飞的主观世界里，并无任何实证。而白亚星此前已经通过“口供事件”摧毁了罗飞的信用，令其无力再左右战局。

只是那些参与过此案的下属，难道他们感受不到白亚星的威胁吗？真的有人会对侦查方向大放厥词？这个人会是谁呢？他是否已遭到了白亚星的催眠？

罗飞痛苦地思考着，却难有头绪。对手就像是一只强大的八爪鱼，早已将罗飞团团缠绕，无论罗飞想从哪个方向突破，都会遭到对方的强力阻击。

这时鲁局长又开口了：“罗飞啊，还是那句话，我不是不相信你，但你得沉住气。你也不想想，今天白亚星为什么对你说那么多？会不会又挖了坑等着你跳呢？你已经吃过一次亏了，千万别重蹈覆辙。现在这个局面，你就让看守所那边先内部调查，何必急着出头？你已经停职了，要是再犯错的话，我可保不了你。”

这几句话说得苦口婆心，罗飞也颇为触动。但他还是不太甘心：“我可以等，案情等不了啊。我不能眼睁睁看着白亚星的阴谋得逞吧？”

“就算今天这事确实跟白亚星有关，又怎么样呢？”鲁局长继续劝道，“看守所在押人员斗殴是常有的事情，咬伤几个人也算不上严重。非说什么大阴谋，未免有点危言耸听吧？你就等上一两天，让薛所长先去探探路。”

罗飞默叹了一声，终于道：“好吧。”

毕竟看守所是个戒备森严的地方，朱健等五人又被执行了禁闭措施，想必也闹不出什么大乱子来——罗飞只能暂且这样安慰自己。

“那就这样。”鲁局长站起身，表达了送客的意愿。当罗飞起身的时候，他又特意叮嘱道，“这两天没什么事就好好地休息下。我看你的压力太大了。”

既然领导让休息，罗飞也就只能休息了。晚上他叫上小刘，两人找了家饭店喝酒吃火锅。罗飞觉得小刘被自己连累了，心中很是过意不去，便多说了几句暖心的话。他平时动情的话不多，偶尔说出来就格外有分量。小刘顿时被感动了，拍着胸脯说：“跟着罗队，我永远不后悔！”两人你一杯我一杯的，难得喝了个畅快。

酒至半酣时，罗飞接到了凌明鼎的电话，对方劈头就问：“怎么回事，听说你被停职了？”

罗飞略略解释了几句。凌明鼎嫌电话里说不清楚，干脆打车赶了过来。坐下后听罗飞把事情经过详细一说，凌明鼎愤然拍案道：“就这么把白亚星放了？他身上可是好几条人命呢！”

罗飞无奈地咧咧嘴，把杯子里的一杯酒倒进了胃里。旁边的小刘也很郁闷地陪了一杯。

凌明鼎又道：“那五个人让看守所去查，能查出什么名堂？要是让我给他们做催眠，真相立马就清清楚楚了。”

“现在急也没有用，耐心等着吧。”罗飞伸手在凌明鼎肩头拍了拍，同时指挥小刘道，“给凌先生倒酒。”

小刘给凌明鼎倒了一杯，然后又把罗飞的酒补满。罗飞举杯和凌明鼎碰了一下，寒暄道：“最近忙什么呢？”

凌明鼎一口把酒喝完，回答说：“还是在忙催眠表演的事情。”

“小夏的表演？”罗飞特别强调了小夏这个名字。

凌明鼎嘴角浮现出温暖的笑意，算是回应了对方的调侃。

“听说这次表演规模挺大的，还要搞什么视频直播？”

“是的，我们还特别设置了和现场观众互动的环节。”说到这里，凌明鼎忽又皱起了眉头，似乎心怀忧虑。

罗飞捕捉到对方的神色变化，便问了声：“怎么了？”

“白亚星已经出来了，你们俩又被停了职——”凌明鼎转动着手里的酒杯，忧心忡忡地问道，“到时候安保工作怎么办？”

“我会去现场帮你盯着，只是不能打着官方的身份了。”罗飞略略思忖之后，又道，“官方的话——我让陈嘉鑫带几个人过来。”

凌明鼎欣然道：“好。”陈嘉鑫是罗飞亲自招入刑警队的嫡系，即便罗飞已经被停职，也仍然会唯对方马首是瞻；而且他是被自己种过心锚的，不会受到白亚星的催眠蛊惑。有他带人出面，再加上罗飞现场坐镇，这事可算靠谱了。

“好就再喝一杯吧！”罗飞端了端酒杯劝道，看他这架势，今天是打算不醉不归了。旁边小刘帮着斟满酒，三人你来我往，不谈正事，且喝个酣畅痛快。

04

第三天下午看守所那边的调查结果出来了，鲁局长随即把罗飞叫到了自己的办公室。

“实际情况和你猜测的不一样，那几个人闹事和白亚星吹不吹口哨根本没关系，具体的你自己看吧。”鲁局长一边说一边把薛所长提交的调查报告推到了罗飞面前。

罗飞把那份报告看了一遍，其中所述内容概括如下：

朱健等五名闹事者都是新近收押的犯罪嫌疑人，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入监之后不能正确处理与舍友的关系。在看守所有不成文的规矩，新入监的嫌疑人在整个号房中地位最低，多少要受“号头”以及其他老资格在押人员的欺压。但朱健等人却不甘忍受，因此与同舍的号友屡屡产生冲突。以朱健为例，号头分配他就寝于监舍门口正对卫生间的

铺位。但朱健以无法忍受床头窜风为由，数次在夜间大吵大闹，搞得其他号友都不能休息。结果朱健被众人联手狠揍了几次，因此怀恨在心。

事发当日，看守所按计划要组织在押人员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讨论会。这种讨论会属于例行活动，一般安排在每个周三的下午进行，形式是以各个号房为单位，在押人员分组进行讨论，指出别人的缺点，反思自己的不足，以促进大家共同进步。但是在朱健等人的眼中，讨论会的良好初衷却遭到了严重的扭曲。这五人认为，讨论会实际上就是一场批斗大会，像他们这样的人必然会在大会上遭到残酷的迫害。

当天的放风结束之后，管教开始集合在押人员。他命令由号头带队，众人回到各自监舍，准备开始讨论会。朱健等人磨磨蹭蹭不愿配合，这时便有号头对朱健进行了呵斥。朱健和此人积怨已久，当即以牙齿为武器实施反抗。随后他的行为也被另外几人仿效。最终酿成了一起混乱的“群体咬人事件”。

从表面上看来，这起骚乱确实和白亚星没什么关系。但报告中仍有几个关键处令罗飞疑窦重重。就在罗飞凝眉沉思的当儿，却听鲁局长又强调着说道：“你看看，如果由着你把矛头指向白亚星，现在可就尴尬了！”

罗飞回想事发时的情形。当时是朱健先向那个光头冲过去了，然后白亚星才吹的口哨。这么看来，白亚星是刻意要营造一种假象，让自己误以为哨音就是导致朱健癫狂行为的触发器。昨天要不是鲁局长压住了自己，此刻的局面还真是不好收拾。

等待了一天，虽然从行动上来说缓了一步，但却避开了白亚星制造的陷阱。罗飞这才有机会去追究那几个真正的疑点。

想明了这个关节，罗飞便主动冲鲁局长点以示谢意。随后他又用征询意见的口气说道：“这里面有几个问题，我想和您讨论一下。”

鲁局长“嗯”了一声道：“你说吧。”

“看守所组织讨论会的目的，是让在押人员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官方组织的活动根本不会产生激烈的冲突。但是朱健等人却把这种讨论会想象得非常恐怖，他们认为开会的时候牢头等人会把不听话的新收人员往死里打——这个误解是怎么形成的？”

鲁局长猜测着说道：“可能他们以前在社会上听到有关看守所的传言，这种传言往往夸大其词，以讹传讹；又或者是遭受过其他犯人的恐吓，比如说‘等讨论会的时候要你好看’这样的话；新收的嫌疑人本来就胆小，再加上和‘老号子’又处不好关系，难免会有些疑神疑鬼的，变得过度敏感。”

“要这么解释的话也行。”罗飞委婉地反驳道，“不过有五个人因为同样的误解而爆发，这事是不是有点奇怪？”

“也许他们之间事先有过交流？新收人员抱团也是常有的事情。当然报告上说这五个人之前没什么联系，但这话算不得准。聚众闹事是要罪加一等的，这个规矩人人都懂，所以他们就算有过联系，这会儿也不敢承认了。”鲁局长说完这些话，思绪稍稍一转道，“其实要说这五个人行为的一致性，另外一件事倒真是有些奇怪。”

罗飞一听就明白了：“您指的是他们都用牙齿咬人吧？”

“是啊。人被逼急了的确会咬人，以前在押人员斗殴也有用上牙齿的。但是五个人同时咬人，这事就有点反常。难道他们之前连这个都商量好了？要是再有人想欺负我们，我们就一块儿用牙齿咬死他们！”

“这的确很不正常。”罗飞晃了晃手里的报告说道，“而且报告里也没有对此进行解释。”

鲁局长看出对方有话要说，便主动问了句：“你有什么看法？”

罗飞答道：“我还是坚信这起事件是出于白亚星的策划，这些人之所以会有共同的怪异行为，是因为他们都受到了同样的催眠。”

“你就这么相信催眠？”从鲁局长的语气可知，他对这样的思路并不感兴趣。

这也难怪，又有多少人真正了解催眠呢？他们或者把催眠当成无所不能的魔法，或者把催眠鄙为一无是处的骗术。而鲁局长作为一个上了年纪的保守老人，显然是属于后者。

罗飞只能尽力去说服对方：“这几个人在入监前就被催眠过了。我想他们和‘老字号’们处不好关系，也是因为被催眠师控制了情绪。催眠师还让他们相信讨论会就是对新收人员的迫害大会，而他们最有效的反抗武器就是牙齿。总而言之，他们所有的反常行为都是催眠师操控的结果。而诱导他们爆发的‘触发器’，就是事发当天管教所下达的召开讨论会的命令。”

鲁局长沉默着，不置可否。

“这五个人都是新收的入监人员，这一点已经印证了我的猜测。”罗飞顿了一顿，又抛出了一个更加有力的证据，“而且我可以确信，朱健被捕就是出于白亚星等人的设计。”

这个线索终于引起了鲁局长的关注，他“哦”了一声挑起了眉头。

罗飞便详细解释道：“朱健是在白亚星投案的前一天晚上被捕的，当时有人故意挑拨，诱使朱健实施了故意伤害的犯罪行为。后来我把两个挑拨者也带回队里审问——这两个人就是楚维和杜娜。第二天白亚星就来投案，随后他以楚维和杜娜为借口，栽赃我逼供。这一切难道不是一个连贯的阴谋吗？”

“这么说的话，这事倒确实有点问题。你那个催眠犯罪的说法呢……”鲁局长有些犹豫地叹道，“唉，也不是说完全不可能。但这个

思路有个关键的问题——你抓不到任何实质性的证据，这就不好往下推进啊！搞不好还会被对手反咬一口。”

确实，对罗飞来说最大的困境就是没有证据。即便白亚星当面将犯罪计划全盘托出，罗飞仍然拿他毫无办法。而且罗飞还得小心翼翼地避开其中暗藏的陷阱。这样的对手就像只刺猬，叫人无从下手。

最好的方法，或许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罗飞略略思忖之后，对鲁局长说道：“这种犯罪手法基本上是找不到物证的，只能在人证上动脑筋。所以现在的突破口就在那五个人身上。”

“你的意思是，需要这五个人来指证白亚星对他们实施了催眠？”

“是的。即使不能直接指证，至少能挖出一些实质性的线索。”罗飞顿了顿，又道，“普通的侦查是不行的，得采取一些特殊的手段。”

“什么手段？”

“催眠。”罗飞先把核心词抛了出来，然后详细解释说，“朱健等人已经被催眠术控制了，他们的记忆是不完整的，甚至被人刻意改造过。普通的讯问根本没用，必须通过催眠术进入他们的潜意识，从中找出被隐藏的真相。”

“让谁去做呢？”鲁局长看看罗飞，“凌明鼎吗？”

罗飞点头道：“他是最合适的人选。”

鲁局长沉默了一会儿，反问道：“你知道这么做的风险吗？”

“我知道。凌明鼎和白亚星有私仇，我继续和凌明鼎合作的话，就等于给了反对派继续指责我的口实。”

鲁局长补充道：“因为这两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依赖凌明鼎得到的信息也无法作为证据使用。”

“我只需要真相，有了真相自然能找到证据。而且更重要的——”罗飞正色说道，“有了真相我们就可以阻止对方进一步的阴谋。”

鲁局长斟酌良久，终于松了口：“好吧，我就再信你一次。”

罗飞欣然道：“谢谢鲁局支持！”

鲁局长开始部署具体的细节：“骚乱是看守所内部的事情，刑警队不能直接插手。凌明鼎这次去，就说是做心理疏导的，毕竟朱健他们还是嫌疑人嘛，归你们刑警队管的。另外你已经停职了，就不要直接出面，让陈嘉鑫和薛所长那边联系吧。”

罗飞道了声：“明白。”心里也暗暗地佩服老局长处事严谨，面面俱到。

离开局长办公室之后，罗飞立刻和凌明鼎通了电话，双方约定明天上午去看守所跑一趟。随后罗飞又找到陈嘉鑫，委托对方和看守所那边联系。正巧朱健当初就是经陈嘉鑫的手送进去的，由后者提出对情绪反常的嫌疑人进行心理疏导，名正言顺。

隔日上午，一行三人准时来到了看守所门口。薛所长亲自赶到门卫处为三人办手续。罗飞主动提道：“我就不进去了。待罪停职的人，不方便。”

“哎呀，罗队长，你到我这儿还见什么外呢？”薛所长笑呵呵地招呼着，“你只管进去，没人敢说你半句闲话。”

能在看守所这种地方混上位的，个个都是人精，对于这种顺水人情自然要拿捏住。罗飞也希望能亲临现场掌握第一手的资料，便半推半就地领了这份好意。

办好手续之后，薛所长在前面带路，他一边走一边说道：“你们来得正好，这个朱健确实得做做心理疏导了。”

罗飞听出了对方的言外之意：“他的情绪还是不正常？”

“就跟犯了精神病似的。”薛所长带着厌恶的口吻说道，“我都想找你们办手续，把这家伙转到精神病院去。”

“具体是什么情况？”罗飞本想问，怎么调查报告里没写这一节？但想想调查报告的事情还是别提，毕竟自己不是打着这个旗号来的。

“那天他咬人你也看见了吧？”薛所长先反问了罗飞一句，然后开始滔滔抱怨，“那天还算好的呢！至少精神还算正常。后来我们对他做了调查，知道是号房矛盾引发的纠纷，就关了他一天禁闭。结果一天下来好像把他给关傻了，禁闭结束了居然不肯从小黑屋里出来。你把他往外拖吧，他就见了鬼似的大喊大叫，那力气大得两三个人都按不住！”

“那他现在人在哪儿呢？”

“还在禁闭室里关着啊。”薛所长无奈地晃晃脑袋，“就他这个样子，怎么敢往号房里送？关在禁闭室对大家都安全。”

罗飞又问：“其他几个闹事的家伙怎么样？”

“那几个还好点，关了禁闭以后就老实了。”

罗飞和凌明鼎对视了一眼，心中都想，照这么看的话，朱健是这几个人中间受蛊惑最深的。

就在这时，忽见一个管教脚步匆匆地从号房方向赶过来。薛所长一看就知道有事，便迎上前几步。那管教在薛所长耳边窃窃低语了几句，薛所长略略一愣，随后挥手道：“别废话了，先关禁闭再说！”

管教领命离去。薛所长回过头来，主动对罗飞等人解释道：“徐平——也是那天闹事者之一——放风了还赖在号房里不出来，说外面

风大，受不了。这不是有病么？我看朱健那边完事以后，你们也得给他疏导疏导！”

这是个晴天啊，要说户外的风真算不上大。一个在监人员以这种理由违抗命令，这确实有点故意找事的意思。但罗飞忽又心地一动，他想起调查报告里的一个细节。在骚乱发生之前，朱健也曾嫌弃门口的铺位窜风。难道白亚星在催眠时把“风”当作了某种心理暗示？

碍于薛所长在场，罗飞暂时无法和凌明鼎讨论，他只能把这个困惑先藏在心里。

又走了三两分钟，薛所长带着众人来到了楼道一处偏僻的拐角。

“这里就是禁闭室了。”他指了指面前的一扇铁门，然后又对不远处的守卫说道，“把门打开。”

守卫掏出钥匙，插进锁眼里快速转了一圈。门后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响动，看来屋中人已经产生了警觉。

铁门被推开，光线贴着门边射进来，照亮了这个阴暗的密闭世界。却见一个人影瑟缩在对面的墙角阴影里，似乎在躲避一片切进屋内的锋利刀刃。

当铁门停住的时候，那人也在最角落的阴影中抬起了头。罗飞认得那正是被自己亲手拘捕的朱健，同时他又忍不住深深蹙起了眉头。

不光是罗飞，在场所有人此刻都有既惊诧又骇然的感觉，而这感觉都源自于朱健脸上的表情。他像是被人攥住了脸部神经，肌肉全都诡异地质结在一起，眼眉耷拉着，嘴角却又夸张地向上挑起，似笑非笑，似哭非哭，这副尊荣或许只能用“鬼魅”二字才可形容。

罗飞转过头来看看薛所长：“这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啊，昨天还没有这样。”薛所长苦恼地摇了摇头，然后他又催促道，“你们不是来做心理疏导吗？赶紧做吧！”

罗飞和凌明鼎交换了一个眼神。凌明鼎也摇摇头，神色颇为困惑，不过他很快便沉住气，凝神向朱健走近了两步。他蹲下身体，注视着对方的眼睛，细细观察。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凌明鼎希望能从中看出一些端倪。“真是奇怪了。”片刻后他转过头来喃喃地说了一句。

罗飞立刻追问：“怎么了？”

“他的眼神一点都不乱，他的神志应该是清醒的。”

神志清醒？清醒的人怎么会有这样的诡异表情？清醒的人怎么会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阳光？带着这样的疑问，罗飞也向前走了两步，然后他弯腰唤了声对方的名字：“朱健？”

朱健的眼球转动了一下，和罗飞的视线顺利地相接，随即他又蠕动着嘴唇，看来想说些什么。但他声音嘶哑，难以成语，就像是咽喉部被人勒住了似的。

罗飞注意到朱健的嘴唇已经干裂蜕皮，他心中一动，便问了声：“你是不是很渴？”

朱健点了点头。他既能听懂罗飞的话语，也能表达自己的意愿，看来他的神志的确清醒。

罗飞冲身后的薛所长做了个手势，薛所长会意，吩咐身旁的守卫：“去倒杯水。”

守卫很快倒来了一杯温开水。罗飞接过水杯，蹲下身对朱健说道：“来喝口水吧。”一边说一边把水杯贴着对方的嘴唇慢慢倾倒。

那水杯刚刚触碰到朱健的嘴唇，朱健喉部的肌肉忽然剧烈地痉挛起来。那些水根本无法通过他的咽喉，全都从嘴边回漫出来。

罗飞一惊，连忙中止了喂水的动作。然而朱健体内的反应却未中止，除了咽喉在痉挛，他全身上下的肌肉也跟着抽搐。片刻后，他的脸色发白，呼吸也变得困难。他的双眼则死死地盯着罗飞，目光中充满了难以描述的恐惧。

“不行了！”凌明鼎在一旁大喊道，“得赶紧送医院！”

后面的薛所长听到这话也慌了神，连忙围过来查看。只打了一眼他便着急忙慌地喊道：“快，把人抬起来！”

可是一切都已太晚。在一阵由剧烈痉挛导致的呼吸衰竭之后，朱健的身体忽然瘫软下来，随后他便蜷缩在墙角里，一动不动了。

禁闭室里出现了短暂的寂静。众人愕然看着眼前的场景，目瞪口呆。片刻后罗飞率先回过神，他把手指伸到朱健的鼻下探了探，随后黯然说道：“不用送医院了——叫法医来吧。”

接到通知之后，法医张雨很快就赶到了事发现场。经过简单的查验和拍照，朱健的尸体被运回法医中心作进一步分析。

罗飞本想继续跟进，但他在半路接到了鲁局长的电话。对方还是一贯的风格：没有任何寒暄便直入主题。

“朱健死了？”

“是的。”

“怎么回事？”鲁局长用严厉的口吻质问道，“你不是说他被催眠了？催眠能把人催死？”

“现在的情况……我也搞不清楚。”

“你马上到我办公室来！”鲁局长说完就挂断了电话，丝毫没有商量余地。

罗飞连忙转头往局里赶。到了局长办公室，却见老人铁青着脸坐在办公椅上，许久不发一言。

罗飞只好硬着头皮先表态道：“鲁局，这事我一定会查清楚，给您一个交代……”

“交代？”鲁局长强硬地驳斥道，“我还要你交代什么？你的交代全都在给我添乱！”

罗飞尴尬无语。盘算自己和白亚星正面交锋的战果，用“一败涂地”四个字来形容都不算过分。在这样的局面下，他还如何为自己分辩？

片刻后，鲁局长屈指在桌面上重重一敲，正色道：“罗飞同志，我现在正式通知你，鉴于你已经被停职，请你即刻起停止一切与刑侦调查有关的工作。不管是明面上，还是私下的！你听明白了吗？”

罗飞露出苦涩的笑容。这意味着他已经被剥夺了身为刑警的一切权力，从现在开始，他正式从这场游戏中出局了。

“如果我是你们局长，我也不会再用你了。”

说这话的人是凌明鼎，他转着手里的一只空酒杯，微微眯着眼

睛，有点儿故作高深的样子。

“我还以为你能安慰安慰我呢。”罗飞无奈地耸了耸肩膀，然后独自喝了杯闷酒。

“我跟你是实话实说啊。”凌明鼎咧咧嘴，像受了委屈似的，“你要安慰？那还不简单，这事我最拿手了。”

罗飞却又摆摆手：“得了，别用心桥之类的东西来对付我。你还是实话实说吧，为什么不用我？”

凌明鼎不答反问：“你说你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输给白亚星？”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道：“那家伙对刑警队太了解了，他知道我们的工作方法，所以每次都能找到漏洞并加以利用。”

凌明鼎摇摇头：“不对，你没说到点子上。”

“哦？那你说呢？”

“白亚星不是对刑警队太了解——”凌明鼎直视着罗飞的双眼道，“他是对你太了解了。”

“他对我太了解？”罗飞心中一凛，“你指的是省城那次？”

“是的。那次你被他催眠，虽然只有短短的二三十分钟，但他的收获显然要超出我们的预期。我想他已经掌握了你的性格、处事习惯，甚至是……你的心穴。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凌明鼎特意顿了顿以示强调，然后总结般说道，“你在他面前就是个透明人。”

“透明人……”罗飞咀嚼着这个词，心中暗自品味。

“你想想看，最近这几次交手，你哪一步不是被对方算得死死

的？”凌明鼎继续分析道，“白亚星为什么要把他的计划展示在你面前？就因为他能提前知道你的应对方式。这样他走一步，你跟着走一步，等于全局都被他控制了。”

罗飞默默点头。没错，白亚星主动投案，其实是要利用笔录对自己进行陷害；后来他又把自己引到看守所里，当面演示所谓的“净化工程”，其间却多次布下诱饵，而且每一次都能顺利得手。深究起来，这家伙的确对自己太了解了，所以才如此有恃无恐，游刃有余。

凌明鼎又打了个比方：“你是一张好牌，可惜你已经被对手做上了标记。高手过招，谁愿意把一张明牌捏在自己手里？”

一张无用的明牌。这或许就是鲁局长对自己的感受？罗飞越想越是沮丧，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落寞之情溢于言表。

“得了，别想这些烦心事了。”凌明鼎伸手在罗飞肩头一拍，“男人，有时候要洒脱一点。想想女人和美酒吧。”

“女人太麻烦，还是喝酒简单，一醉解千愁。”罗飞一边说一边端起了酒杯。自从当上了刑警队长，他是很少饮酒的，但这几天来却已是第二次贪杯了。

这天凌明鼎一直陪罗飞喝到了凌晨。随后罗飞醉醺醺回到了住处，倒头便睡。这一觉睡到了天色大亮，直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将他吵醒。

罗飞睡眼惺忪地开了门，来者原来是法医张雨。

“你怎么回事？”张雨劈头就问，“打你那么多电话都不接？”

罗飞懒懒说道：“睡觉呢，手机调静音没听见。”

“你把手机调静音了？”张雨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框，有点不认识

对方的感觉。

罗飞嘟囔了一句：“我被停职了。”

“你被停职？”张雨再次惊讶，他愣了一小会儿，又道，“那这事就更奇怪了！”

“怎么了？”这会儿罗飞的睡意已经消散许多，他招呼对方，“进屋说吧。”

两人进屋落座。这回罗飞首先开口询问：“昨天那个死者的鉴定报告出来了吧？”

张雨点头道：“我就是为这事来的。”

罗飞凝起精神：“快说吧，什么情况？”

张雨压低声音，神秘地吐出三个字来：“狂犬病！”

狂犬病？罗飞心中一惊。他虽然不是学医的，但对这病也早有耳闻。即便是当今医学发达的年代，狂犬病仍然是不治之症，只要病毒入侵，患者便绝无生还的可能。

“其实在押人员得狂犬病死了也不算什么大事吧？看守所里又没有野狗，这责任肯定在死者自身。”张雨用探询的目光看着罗飞，又道，“但是看守所那边好像在隐瞒什么。连鲁局长也亲自打电话过来，嘱咐我这事不要出去乱说。”

罗飞的表情渐渐凝重，半晌之后才道：“这事的确得瞒住，万一闹开了可不得了！”

张雨往前探着身子，担忧地追问：“到底怎么了？”

“除了死者之外，还有四名在押人员也有同样的症状。”罗飞顿了顿。

顿，随后又加重语气说道，“另外还有二十多号人被他们咬伤了。”

张雨瞪大了眼睛，忙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罗飞在心中一合计，回答说：“四天前。”

“那可坏了！”张雨重重地拍了下大腿，“被狂犬病毒感染者咬伤，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注射抗体！现在已经过去了四天，这些人恐怕，恐怕……”

对那残酷的现实张雨不忍直言，但罗飞早已心中了然。那二十多人多半也会成为狂犬病人，而这正是白亚星给他们下达的死刑判决。

张雨还在喃喃唠叨：“难怪要瞒住！这事要是捅出去，龙州公安系统恐怕要来一次大地震呢。”

看守所直属公安局，而在押犯人又与刑警队脱不开干系，若要追究这起事件的责任，从鲁局长往下，包括薛所长和罗飞，所有这些人一个都跑不了。罗飞当然知道此事的严重性，他沉着声音向张雨咨询道：“你给我讲讲狂犬病的特征，主要是发病过程这一块。”

“狂犬病毒一般是通过皮肤或者黏膜的破损处入侵人体。感染者的临床表现可分为四个时期：首先是潜伏期，一般是二十到九十天的样子，在潜伏期感染者没有任何症状，但他的体内已经携带有大量的狂犬病毒；第二个阶段叫前驱期，这时感染者开始出现一些不适反应，比如说低热、头疼、疲倦等等，同时他的精神上也会有一些变化，烦躁、失眠，对声、光、风等刺激很敏感，这个阶段会持续二到四天；再接下来就是兴奋期，感染者变得高度兴奋，恐水、怕风，会表现出极度恐惧的表情，有时候病人的面部神经被病毒侵蚀严重，也会呈现怪异的‘鬼脸’。恐水是这个阶段最主要的特征，感染者即便渴极了也不敢喝水，见水、饮水甚至提及饮水就可以引起咽喉肌严重痉挛，但病人神志基本清楚，少数也有精神失常。本期会持续一至三

天，也是感染者较多死亡的阶段；如果病人能够渡过兴奋期侥幸存活，接下来他就会进入昏迷期，本期感染者深度昏迷，最终死于呼吸系统衰竭。”

罗飞认真听完，暗自分析：这么看来，朱健在事发前已经进入了前驱期，事发后则进入兴奋期并且死于禁闭室，另外四人中那个不肯出号房放风的家伙应该也进入了前驱期，其他三人则处于潜伏期。这其中隐藏着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他必须要再次确认一下。

“潜伏期的感染者咬人也会传播病毒吗？”

“是的。”张雨无奈地摊摊手，彻底浇灭了控制局面的最后一丝希望，“要想阻止病毒的传播，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给被咬者注射抗体疫苗。可惜，现在已经太晚了。”

罗飞捏着下巴颏，暗自懊恼：其实在事发前朱健已经显示出一些狂犬病人的症状，自己怎么就没往这方面想呢？再一琢磨时，他豁然明了，这是因为白亚星故意将自己的思路引入了歧途，他把自己约到看守所，并且现场展示了操控骚乱的整个过程，目的就是要强化“催眠”的概念，朱健的症状再明显，自己也会认为这一切都是催眠导致的。

就在罗飞沮丧自责的当儿，却听张雨又沉吟着说道：“有一件事挺奇怪的。”

罗飞抬头看看对方：“什么事？”

“狂犬病毒虽然危险，但人和人之间传播狂犬病的案例非常罕见。因为人类感染者即使进入兴奋期，一般也不会去咬人的。疯狗会咬人，那是犬类在恐惧状态下的一种本能的防卫行为，而人类的恐惧行为模式则完全不同。你说在看守所里有五个感染者同时咬人，这很不正常。”

罗飞告诉对方：“这五个人全都被催眠了。”

“催眠？”张雨一惊，“难道和上个月的案子有关？”

罗飞点点头，同时说道：“这事很复杂，你知道的越少越好。”

张雨眉头一皱：“你就是因为这事被停职的？”

“对手不但狡猾，而且势力惊人。鲁局长也是迫不得已。”罗飞解释了几句，随后又用警劝的口吻说道，“你是个技术人员，没必要卷进这些是非。”

这两人已是多年的老搭档了，彼此间心意一点就透。于是张雨就不再纠缠案情，只针对罗飞个人问道：“那你现在准备怎么办？”

罗飞也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白亚星的阴谋终于展现出了狰狞的面目。更加可怕的是，看守所里的致命骚乱在他口中仅仅是一次“试验”而已，那所谓的“净化工程”如果全面展开，后果怎堪设想？

鲁局长也该意识到案情的严重性，必然会加强对专案组的投入力度——只是罗飞自己想要重回侦办第一线是不太可能了。

如果转换一个思路呢？既然如凌明鼎所说，自己已成为一张废牌，何不干脆撤出明面上的牌局？难道没了刑警队长这个名号，就什么都干不成了吗？

到另一条战线上继续战斗。当罗飞想到此处时，他的斗志又重新燃烧起来。

第九章 邪恶催眠师真正浮出水面

01

在白亚星眼中，看守所内的那些在押人员都是毫无再生意义的垃圾，需要用“爆破”的方式集中清除。而催眠术不留痕迹，难觅证据，正是促成计划的最佳手法。

现在罗飞终于知道白亚星为何要针对凌明鼎的心桥理论大动干戈。

所谓“净化工程”必定是个构架庞大的计划，龙州看守所内的那场骚乱只是一次“试验”。全国各地的看守所成百上千，所以当这个计划正式展开的时候，白亚星需要更多的催眠师为自己工作。

凌明鼎倡导的“心桥理论”恰与“爆破疗法”有着本质上的思路对立，反对“心桥术”就是反监狱、反填埋。白亚星必须摧毁凌明鼎在业界的威望，因为那些“心桥术”的追随者根本不可能参与他的“净化工程”。

趁着催眠师大会的机会向凌明鼎发难，进而以爆破催眠理论为宗旨建立一个全新的行业联合会，为自己的计划招兵买马——这才是白亚星来到龙州的真正目的。

白亚星几乎已经完胜，没想到却被横空出世的夏梦瑶扭转了局势。当这个美女成为行业宠儿的时候，白亚星苦心建立的联合会便失去了原有的向心力。

白亚星当然不能容忍这个障碍存在，他一定会有所动作。而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保护好夏梦瑶就是对“净化工程”最有效的阻击——这就是罗飞准备全力投入的第二战线。

周日下午是个阴天，云低风紧，看起来似要迎来今冬的初雪。

龙州市的工人大会堂里人头攒动，热闹的气氛恰与户外凄冷的天气形成了鲜明对比。

夏梦瑶的第三场催眠表演大会即将在这里举行，这次大会不仅吸引到更多的追随者，全国最大的互联网站还将进行视频直播。夏梦瑶的个人影响力注定要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罗飞早早来到了后台。他是被停职的人，不便以公开身份出现在这样的敏感场合。后台倒是个不错的地点，躲在帏布后可以居高临下地监控全场，而且自己的身形还不会被对手发现。

明面上的安保工作就交给陈嘉鑫来负责，在龙州刑警队，罗飞唯一还能用上的就是这个小伙子。陈嘉鑫带着一组保安把持住会场各个重要的出入口，一旦有可疑人员出现，信息便会通过对讲机及时反馈到罗飞那里。

担任主持的仍然是那个女大学生。第一次表演的时候因为袁秘书闹情绪，所以临时请这女孩过来凑个数。没想到大会的效果奇佳，随后又有第二次、第三次的表演。凌明鼎觉得女孩还不错，也就没有换人。现在夏梦瑶火了，就连这主持的女孩也跟着出了名。网上她的粉丝也不少，颇有点“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意思。

今天的大阵仗让女孩很是兴奋。观众入场的当儿，她便忍不住在

帷幕后向外窥看，并且不断向后台的同伴们通报信息。

“好多人啊，今天会场肯定坐满了。”

“那台摄像机真不错，还是带摇臂的，很专业呢！”

“省里电视台也来了，我们会上省卫视的吧？一会儿得问问什么时候播出！”

“哇，还有外国人呢！真厉害。”

最后这话吸引了罗飞的注意，他踱到女孩身边向外看去。果然有三个外国人正在入场。从他们的衣着服饰来看，似乎是来自中东地区。

罗飞觉得有点奇怪。这次大会有不少外省市的追随者参加，这事罗飞早就知道，但连外国人也赶过来就略显夸张了。他了解一下情况，就用对讲机呼叫在大门口执勤的陈嘉鑫。

“那几个外国人是怎么回事？”

“是龙州大学的留学生。”陈嘉鑫在电波那头解释道，“上次不是在龙州大学做的表演吗？这几位从同学那里听说了，这次特意赶过来的。”

“哦。”罗飞又观察了一阵，没发现有什么异样，便挂断了对讲机。这时凌明鼎也凑过来看了看，然后转头对夏梦瑶笑道：“有这么多人喜欢你，连老外都来了。”

夏梦瑶正坐在一张休息椅上，她只是淡淡地挑了挑嘴角以示回应。

凌明鼎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你不过来看看吗？很值得庆祝呢。”

夏梦瑶却摇了摇头，神色间似有一些迷惘。

“你怎么了？”凌明鼎一边问一边走到了夏梦瑶身边。他心中暗想，是不是场面太大了，所以她有些紧张？

“我不知道……是不是该为此高兴？”夏梦瑶看着凌明鼎，就像是一个困惑的学生看着无所不能的导师。

凌明鼎反问道：“为什么不高兴？”

“这么多人来看我的表演，他们其实并不是喜欢我……他们喜欢的是那种怀旧的感觉，对吗？”

夏梦瑶的催眠表演一直都是以怀旧为主题，这个主题也的确别具魅力。不过为何要因此而质疑自己呢？凌明鼎大笑着劝解对方：“那种感觉就是你带给他们的啊，他们喜欢怀旧，不就是喜欢你吗？”

夏梦瑶失落地垂下了眼帘：“我可不是担心他们会不会喜欢我。”

“那你担心什么？”

夏梦瑶沉默了片刻，然后她再次抬眼看向凌明鼎，幽幽问道：“他们喜欢怀旧，那就意味着他们现在并不幸福，对吗？”

凌明鼎怔住了，他从未考虑过这个问题，一时也不知该如何回答。

“罗警官。”夏梦瑶忽然又把目光转向了罗飞，“你喜欢我的催眠表演吗？”

罗飞模棱两可地回答：“你的表演很精彩。”

“可你并不喜欢。”夏梦瑶用评判的口吻说道，“你是一个自信的人，你的目标永远在前方，而不是过去。”

罗飞默认了，他确实不喜欢怀旧。夏梦瑶第一次表演的时候他就中途退了场。过去对他来说更多的是痛苦，而痛苦从来不能阻止他前进的脚步。

“那些对自己失去信心的人，在现实中找不到快乐和希望，他们才会怀旧。”夏梦瑶的目光从罗飞转回到凌明鼎，“所以有越多的人喜欢我，就代表有越多的人过得并不幸福。我怎能因此而高兴起来？”

凌明鼎终于听明白对方的苦恼所在，他想起了夏梦瑶在生日上的许愿词。

——“我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只有纯洁善良如水晶一般的心灵，才能有这样的情怀，才能感受到这样的苦恼吧？

“你应该感到高兴。”凌明鼎微笑着说道，“因为你的催眠让他们重新回到了过去，你能帮他们找回幸福，而且他们喜欢你的帮助。”

夏梦瑶的眉头舒展开来——她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劝慰。“谢谢您，凌老师。”她释然说道，“您总是能帮我拨开心中的迷雾。”

“你不用谢我。这是心桥的力量，是你把它带给了更多的人。”凌明鼎郑重其事地说道，“我应该感谢你才对呢。”

用催眠的方法带人们回到过去，重温那些逝去的幸福，这的确算是心桥术的美好应用吧？可是当催眠醒来之后呢？这些人会不会愈发感到落寞和懊悔？对于未来，他们会重拾勇气，还是会愈发彷徨？一旁的罗飞暗自思忖着，他甚至还在设想，如果按照白亚星的“爆破疗法”，又该如何处置这些问题？

对讲机里传来的信号打断了罗飞的思路，接通后听到了陈嘉鑫的声音：“罗队，楚维和杜娜来了！”

罗飞神色一凛，连忙向帏布外看去。果然，楚维和杜娜二人已经走进了会场，正往观众席里寻找着自己的座位。

罗飞把嘴凑到麦克前询问：“有没有看到白亚星？”

“还没有。”

“安排专人盯住楚维和杜娜，然后你那边继续保持警惕。”

“明白！”

凌明鼎听到对话后走上前，担忧地问了句：“会不会有问题？”

既然楚维和杜娜已经来到现场，那问题一定是有的，看来今天一场碰撞在所难免。但现在也不用过于紧张，罗飞宽慰凌明鼎道：“我们会保护好小夏的安全，这里是公共场所，又有那么多媒体和摄像在，他们不敢乱来的。”

凌明鼎转头看向夏梦瑶，目光坚毅。他如发誓般在心中狠狠说道：“我没能保护好自己的妻子，现在，我绝不允许任何人再伤害这个女孩！”

下午两点，催眠表演大会正式开始。

怀旧仍然是不变的主题。这次夏梦瑶把众人带回到更加遥远的童年时代。那里有一个无忧无虑的美妙世界，每个孩子都是这个世界的中心，他们有着各种各样的古怪幻想，同时又享受着最为质朴简单的快乐。

催眠的过程美妙无比，但当催眠结束的时候，很多人脸上都浮现出失落的情绪。他们又回到了现实中，那些幻想和快乐早已被残酷的时光碾得粉碎。

在这些人的眼中，夏梦瑶成了能够扭转时光的女神。他们奉上了

最虔诚的崇拜，即便表演结束也不舍离开。

凌明鼎恰当地利用了这样的情绪，他安排了一次签名售书活动，让粉丝和偶像之间有机会进行一些更为亲密的接触。当然了，他真正目的还是要传播自己的催眠理论。

那本书叫做《心灵彩虹》，主要内容都是在阐述凌明鼎创立的心桥催眠术。夏梦瑶署名为本书的作者，但事实上的操笔人正是凌明鼎自己。

购书者在会堂内排成了长龙，夏梦瑶则坐在主席台上，耐心地为每一本书签下自己的名字。在她侧方不远处，罗飞正藏在帏布后观察着场内的局势。

表演很顺利，但楚维和杜娜仍然逗留在观众席。他们既然来了，一定不是观摩表演这么简单，他们总得要做些什么。

可他们似乎又做不了什么——此刻以夏梦瑶为中心，至少有三层保护网正严阵以待。

最外层是陈嘉鑫，他带着两个保安守着通往主席台的台阶。每一个人在登台之前都要经过他们的审视。遇有可疑人员，陈嘉鑫便会加以询问，相关信息亦会及时反馈到罗飞那里。

罗飞所处的位置和陈嘉鑫、夏梦瑶正好形成一个三角，也就是说，他扼守着从主席台入口到夏梦瑶处的咽喉要道。虽然台上台下的人都看不见他，但只要有状况出现，他在瞬息之间就可以冲出来控制住局势。

最后一道防线由凌明鼎和另外一名保安组成，这两人就站在夏梦瑶身后，密切关注着每一个走到近前的人。尤其是凌明鼎，一直目光炯炯地，蓄势待发。

夏梦瑶则心无旁骛，只管在书籍上认真签名。偶有热情的粉丝要求和她合影留念，她也尽量配合满足。大约半个小时之后，长长的队伍散去了大半，队尾已经排到了主席台入口处。

也有一些人既想要签名又不愿站着排队。这部分人此前一直坐在观众席上等待，这会儿看到队伍基本上散尽了，他们便陆续起身往主席台走去。楚维和杜娜便混迹在这些人之中。

罗飞注意到了这个变化，他立刻用对讲机提醒陈嘉鑫：“注意，楚维和杜娜好像要过来了，你尽量拦住他们，别让他们接近夏梦瑶。”

“明白。”陈嘉鑫警惕地看着越走越近的楚杜二人，做好了迎战的准备。

主席台上的气氛仍然和睦平静。一个瘦瘦的男子来到了夏梦瑶面前，这人留着一头长发，气质文雅，风度翩翩。在夏梦瑶签名的同时，他主动自我介绍道：“你好，我是省卫视《神州达人秀》栏目的制片人。”

夏梦瑶有些惊讶地抬头看着对方。《神州达人秀》是省卫视一档著名的娱乐节目，具有极高的收视率。这个栏目的制片人算得上是业内的大腕了。

男子又掏出名片盒，先给夏梦瑶递了一张。夏梦瑶忙站起身接过去以示尊敬。男子也没有忽视一旁的凌明鼎，他递上名片的同时打了招呼说：“凌老师你好，这是我的名片，请多指教。”

凌明鼎接过名片细细端详。那名片上列了一大堆的称谓，最后有两个大字：“乐飞”。这个名头凌明鼎早有耳闻，果然是省卫视的大腕制片人。凌明鼎道声“幸会”，随即还了张自己的名片，心中暗想，难道我们有机会和省卫视合作一次？

果然，乐飞接下来便说道：“夏小姐的表演太精彩了，不知道你们有没有兴趣到《神州达人秀》做一期节目？”

夏梦瑶惊喜道：“有兴趣啊！”凌明鼎也颇为兴奋，但他老道持重，情绪并未外露，只淡淡地说了句：“谢谢乐先生的欣赏。有机会合作当然是好事，我们可以试一试。”

“你们不用谢我。真正欣赏夏小姐的是我们栏目的投资人，我只是替人打工而已。”乐飞自谦地笑道，“现在是市场经济，投资人的话语权高于一切。”

凌明鼎当然明白投资人的重要性，他立刻问道：“他今天来现场了吗？”言下之意，如果来了，不妨引见引见。

乐飞遗憾地耸耸肩膀：“他不太方便过来。不过你们放心，这事绝对靠谱。我们投资人已经在网上关注夏小姐很久了，他是夏小姐的忠实粉丝呢。对了，他还嘱咐我，如果夏小姐有空呢，一定要和他通个电话。”

夏梦瑶看看凌明鼎，用目光征询对方的意见。凌明鼎便对乐飞说道：“那就麻烦你留个号码吧，一会儿结束我们就打过去。”

“不用这么麻烦，我现在就来拨号。”乐飞一边说一边掏出了手机，“嗯，就是先认识认识，互相打个招呼。”

乐飞话音刚落，不远处忽然响起一阵喧哗。众人循声看去，却见主席台的入口处，有一男一女正在和一个身穿警服的小伙子纠缠不清。

凌明鼎认得那一男一女正是楚维和杜娜，拦着他们的警察当然就是陈嘉鑫。却听楚维正愤愤不平地嚷道：“我们又不是来捣乱的，凭什么不让我们上去？”

“不好意思，是夏小姐不愿意见你们。”陈嘉鑫横身站在台阶上，挡住了对方的去路。

“这话得让夏小姐亲口说我们才信。”楚维加大了声调，故意要让台上人听见似的。夏梦瑶不明状况，神色间颇为诧异，但碍于乐飞在旁边，她又不好立刻询问，只能用目光向凌明鼎求助。

凌明鼎紧皱起眉头，暗想，这两个家伙这会儿过来挑事，莫非就是冲着乐飞来的？自己可得尽力压住事态，别让对手把眼前的好事搅黄了。

那边楚维和陈嘉鑫的冲突还在继续激化。楚维嚷完之后便径直往台上挤，根本无视陈嘉鑫的存在。后者也不客气，一伸手拉住了楚维的胳膊。楚维当即翻动手腕，使个小擒拿别住了陈嘉鑫的肘关节，随后他又顺势一推，陈嘉鑫立足不稳，“哎”了一声从台阶上摔了下来。

楚维看着陈嘉鑫，居高临下地调笑道：“听说你是半路出家当的刑警？这身手还得好好练练啊。”

陈嘉鑫咬咬牙，冲手下的两个保安喝道：“快把他拉下来！”两个保安一左一右地抢上前，但他们还没来得及近身，已被楚维一脚一个，双双踹翻在地。

“你们两个算什么东西？也敢对我无礼？”楚维轻蔑地骂了一句，然后转身登台而去。杜娜也不慌不忙地跟在他身后。

台上还在排队的粉丝见动了手脚，连忙慌慌张张四下避开。乐飞则刚刚拨通投资人的电话，他一脸惊愕地看着楚杜二人，同时将手机递到了夏梦瑶手中。

凌明鼎跨过一步，挡在乐飞和夏梦瑶身前。一旁的保安倒也机灵，立刻招呼夏梦瑶往主席台角落里躲避。夏梦瑶一边后撤，一边强作镇定地与电话那头的投资人聊了起来。

等楚维走到面前了，凌明鼎张开手臂一拦：“你有什么事？”

“我要找的又不是你！”楚维一边说一边伸手要把凌明鼎推开，但这次他的手刚刚举起一半就抬不动了，同时他的身旁多出了一个人影。

那是一个中年男子，神色沉稳，目光锐利。他紧紧攥住楚维的手腕，力量大得像是套住了一副铁钳。在这样的制约下，楚维的小擒拿完全无法施展，他只能尴尬一笑，对那人说了句：“罗队长，原来你也来了。”

突然出现的男子正是罗飞。他不冷不热地回应道：“有什么事慢慢说，不要动手。”

看到罗飞现身，凌明鼎算是松了口气。现在陈嘉鑫和先前那两个保安也赶到了台上，己方的力量已远远胜出。楚维和杜娜二人再要动粗的话，绝对讨不了好去。

楚维似乎也认清了形势，他做无辜状地耸耸肩膀：“那就好好说吧，本来也是你们先动手的嘛。”

罗飞松开对方的手腕，且看他能好好说出个什么丁卯。

楚维向凌明鼎身后看了看，说：“我是来接人的。”

凌明鼎警惕地反问：“接谁？”他的身后只有夏梦瑶和乐飞。

“就是他们两个啊。”似乎要讽刺凌明鼎的明知故问，楚维又特别强调说，“夏梦瑶夏小姐以及乐飞乐先生。”

凌明鼎带着冷笑，硬生生地问道：“他们和你有什么关系？要你来接？”

“我们有合作。”楚维简单答了句。随后他不愿和凌明鼎多费口

舌，直接踮起脚向着不远处的乐飞喊道：“乐先生，都联系好了吧？”

那边夏梦瑶刚刚通完电话，正把手机还给乐飞。乐飞听见楚维的呼喊便转过身来，但他并不认识楚维，愣了愣道：“你是哪位？”

楚维回答说：“是白先生叫我来接你们呢。”

“哦。”乐飞明白过来了，他开了个玩笑道，“我有什么好接的，我看主要是接夏小姐吧。”

“白先生？”夏梦瑶的神色既惊讶又欣喜，“真是太热情了——我这边刚刚挂断电话呢。”

这三人一唱一和地说完，罗飞和凌明鼎全都怔住了。随后凌明鼎快步来到夏梦瑶身边，压着声音问道：“你说的是哪个白先生？”

“就是我们的投资人啊，白亚星白先生。他约了我和乐先生晚上一块儿吃饭，到时候会详细谈谈上卫视做节目的事情。”夏梦瑶说话时眼角弯弯的，满怀憧憬。

凌明鼎当头一盆冷水浇下来：“不行，你不能去！”

夏梦瑶眨了眨大眼睛：“为什么？”

“那家伙不是什么好人！”凌明鼎急切想给对方解释，可是夏梦瑶并不了解其中的复杂关节。他只好临时找个借口，“他一直都不肯露面，或许是个骗子呢？”

“其实他已经来了，只是……”夏梦瑶看着凌明鼎，欲言又止。

“只是什么？”凌明鼎紧张地环顾四周。难道那家伙已经来了？他在哪里？

“他说你对他有成见，所以不方便进来。”夏梦瑶注意到凌明鼎的

反常神态，她失望地垂下眼帘，又道，“看来他说的确实是事实。”

“没错，我们白老板一直在会场外等着呢，只是担心和凌先生闹得不愉快，所以没有进来。”楚维在一旁插话道，“现在既然都说开了，我看也没必要再遮遮掩掩的。”说完他转头冲杜娜施了个眼色，杜娜便拿出手机，拨通后说了声：“应该没问题了，你进来吧。”

所有的人都明白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大家齐刷刷把目光投向了会场入口处。不消片刻，果然看见一名男子款步走入场内，他的步伐不急不缓，浑身上下都透出一种难言的气质。他走在已近乎空旷的会场里，就像是一个巨星漫步在属于自己的舞台。

凌明鼎的额头隐隐渗出了冷汗，他有一种非常不祥的预感。在这紧急的关头，他必须把某些隐情摊开说了。

“你不能相信这个人。”凌明鼎用双手扶住了夏梦瑶的肩膀，“你还记得上次在催眠师大会上捣乱的那些家伙吗，就是这个白亚星在背后支持他们。还有那个什么‘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也是他搞的。”

在公共场所的肢体接触让夏梦瑶觉得有些尴尬，她轻轻把凌明鼎的双手拨开，同时说道：“这些我都知道。他只是个投资人，一直对催眠很感兴趣，你不要因为这事就怨恨他。现在他很喜欢我的表演，也要给我们投资呢，这不是好事吗？”

凌明鼎的脸色有些发白，看来他必须祭出更重的筹码才行。“他是个凶手！”他嘶哑着声音说道，“上个月的两起命案就是他做的！”

夏梦瑶却只是淡淡一笑：“这不可能。”她看着越走越近的白亚星，目光中充满了欣赏之意。

凌明鼎的心深深地沉了下去，他知道此刻再和夏梦瑶说什么都不管用了。他快步走到罗飞身旁，低声道：“麻烦了！”

罗飞早已察觉到气氛异常，他立刻问道：“怎么回事？”

“小夏已经被白亚星催眠了！”凌明鼎附耳向罗飞解释说，“刚才我们对付楚维的时候，白亚星和小夏通了电话！”

罗飞回想刚才的情形，蓦然明了。楚维故意和陈嘉鑫等人发生争斗，就是要把己方的注意力吸引过去，而白亚星则趁机通过电话对夏梦瑶实施了催眠。

凌明鼎还在继续耳语：“那家伙利用了小夏的表演欲望，他自称是投资人，小夏对他根本没有防备。现在小夏已经完全被白亚星蛊惑，她真会跟那家伙离开的。”

“那现在怎么办？”罗飞皱眉问道。就催眠这事还得听对方的意见。

“一定得把小夏留下，然后我才好想办法破解。”

罗飞点点头。现在的状况相当于白亚星给夏梦瑶种下了心锚，凌明鼎已经摸到了这个心锚的脉络，但是真正破解还需要时间和过程。当务之急是要阻止白亚星把夏梦瑶带走，否则就非常被动了。

就在罗飞和凌明鼎商量对策的当儿，白亚星已经走上了主席台。乐飞抢先上去和白亚星握手寒暄：“哎呀，你派人来接就行了嘛，怎么还亲自过来。”

“我是夏小姐的忠实粉丝啊。不亲自来接，那就失了礼数了。”白亚星向不远处的夏梦瑶微笑示意，他穿着一身高档服饰，神采奕奕，帅气逼人。

夏梦瑶显然很享受白亚星的目光，她主动上前和对方打了个招呼：“白先生，幸会。”

罗飞一侧身挡在了白亚星和夏梦瑶中间。

“小夏，你先别急着跟他走。”他正色劝道，“现在有些事情警方正在调查，可能和这位白先生有关。你目前不要和他接触。”

夏梦瑶看看罗飞，又看看白亚星，略显犹豫之色。可就在这时，旁边忽然有人插话道：“罗队，我觉得你过于紧张了。小夏和白先生只是去洽谈合作，这事和我们警方没什么关系吧？”

罗飞一脸意外地转过头来。那插话者竟然是陈嘉鑫，他还接着说道：“有乐先生在这里，我想白先生应该不是骗子。”

“白先生怎么会是骗子？他从去年开始就给我们栏目做投资，我们是老相识了。”乐飞在一旁附和着说道，为了加强效果，他还半开玩笑般掏出了自己的身份证和工作证，“你们不会连我也怀疑吧？这是我的证件，欢迎诸位审核！”

夏梦瑶笑着摇摇手：“不用了，我相信你们。如果白先生真有什么坏心眼，他怎么会这样大张旗鼓地来接我呢？而且还当着警察的面。”

白亚星欣然道：“那就请夏小姐和乐先生移步吧。我已经订好了饭店，今晚大家好好聊聊。”

眼见着形势渐渐失控，凌明鼎有点急眼了，他一把拉住夏梦瑶的胳膊：“不，你不能去！”

夏梦瑶涨红了脸，低声责怪道：“你干什么呢？快放开我！”凌明鼎也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只好悻悻地把手撤了回来。

陈嘉鑫跨步到凌明鼎面前，伸手一拦说：“夏小姐是成年人了，有自己的行事自由。去不去应该由她本人决定，我们都无权干涉。”

凌明鼎瞪眼看着陈嘉鑫，既震惊又气愤。显而易见，这家伙已完全站在白亚星一边，只怕他先前和楚维争斗的一幕也是设计好的戏份呢。

白亚星胸有成竹地看看夏梦瑶：“夏小姐，你说句话吧？”

夏梦瑶冲白亚星点点头，然后又对凌明鼎说道：“放心吧，不会有事的。既然大家都想给催眠行业做推广，为什么不团结起来呢？”

这话的态度已非常明确。楚维便一躬身道：“乐先生、夏小姐，请两位跟我走吧。”说完他当先走下了主席台，乐飞和夏梦瑶也并肩跟上。白亚星则继续堵在凌明鼎面前，防止对方阻拦。

“不能让他们走！”凌明鼎焦急地拍打罗飞。

罗飞只凝目看着陈嘉鑫，陈嘉鑫也和他对视着，目光毫不闪躲。罗飞便黯然摇摇头，心知这场败局已无法挽回。

现场的两名警察，罗飞已被免职，只有陈嘉鑫一人拥有执法的权力。现在陈嘉鑫和那几个保安都围聚在白亚星身旁，这便使罗飞等人处于绝对的弱势。而且夏梦瑶的确是自愿离去的，罗飞也无计可施。

眼看夏梦瑶一步步走出了会场，白亚星得意地拍了拍手，对凌明鼎笑道：“凌先生，这次可得谢谢你了。有了夏梦瑶这样的大众偶像，我的事业一定会如虎添翼。”

凌明鼎咬牙道：“你以为你能利用夏梦瑶？她迟早会了解你的真面目。”

“哈哈，了解，当然会了解！”白亚星大笑起来，“女人都喜欢了解我，然后她们还会彻底地爱上我。”

杜娜站在白亚星身后，她正用迷恋的目光凝视着这个男人，为对

方的狂言作出现实的注解。

是的，从高梅、杜娜，再到韩雪，这些美女最终都深陷于白亚星怀抱无法自拔，难道夏梦瑶也会走上同样的道路？

凌明鼎怎能接受这种假设？他立刻痛斥道：“你别做梦了！夏梦瑶只是醉心于催眠表演，这才被你暂时蒙蔽。她怎么可能爱上你！”

“难道她应该爱你？”白亚星耸耸肩膀，揶揄对方道，“可是刚才她都不让你碰，你们以前连手都没拉过吧？”

凌明鼎反唇相讥：“男女间的交往一定要身体接触吗？精神层面的交流才是更深远的。”

“所以说你根本不了解女人。我想你从未真正地征服过一个女人。”白亚星的目光渐渐凝重，“如果你征服过，那她就不会离开你。”

这里的“她”明显有着更加尖锐的指代。凌明鼎的心像被针扎中一样，刺痛难忍。他愤然瞪视着对方，怒火在眼中熊熊燃烧。

他怒吼一声：“你这个混蛋！”然后以拼命的架势向着对方冲去，幸好罗飞在旁边将他一把拉住。

“控制你的情绪！”罗飞低喝提醒，他的目光既没有看向凌明鼎，也没有看向白亚星。

他在看着杜娜，他的神色是如此专注，似乎发现了某件极不寻常的事情。

凌明鼎冷静下来。是的，得控制住情绪。情绪失控就等于自曝心穴，在白亚星面前，这将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

“那你倒是想想办法啊！”凌明鼎只能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罗飞的身上了。

罗飞的目光终于从杜娜身上收了回来，然后他又看向了陈嘉鑫。这个被罗飞一手提拔上来的小伙子正伫立在主席台上，目光死死地监视着罗、凌二人。

“你早就是白亚星的人了？”罗飞试图翻开对方的底牌。

陈嘉鑫默然不语。

罗飞继续苦笑着问道：“上次审讯，白亚星故意把你赶走，其实就是要保护你，对吧？还有在鲁局长面前打小报告的人也是你吧？”

陈嘉鑫终于开口了：“我和你没有任何私怨，我更不是为了自己的私欲。”

“好了，我们走吧。”白亚星似乎并不愿这两人说得太多，他挥挥手，自己率先走下了主席台。杜娜和陈嘉鑫等人也跟在他的身后，亦步亦趋。

“陈嘉鑫！”罗飞大喊了一声。

陈嘉鑫在不远处停住脚步，他转过头来。

“为什么？”罗飞定要问出个结果似的。

陈嘉鑫沉默了片刻，最后他郑重地吐出五个字：“与罪恶战斗！”他的目光坚定无比，像是在呼喊着一个崇高的誓言。

“就这样让他们走了！就这样让他们走了？”凌明鼎围着罗飞转了两圈，表情既绝望又愤怒。此刻会场里的闲人已经散尽，只剩他们俩孤零零地站在主席台上。

“不让他们走又能怎样？”罗飞反问，“你现在斗得过他们吗？”

凌明鼎伸拳头捶着自己的脑壳，沮丧无比。

罗飞拍拍对方的肩膀：“至少要把陈嘉鑫先争取过来。”

“怎么争取？我都给他下过心锚了，可他还是受了白亚星的蛊惑！”凌明鼎摇着头，有种万念俱灰的感觉。

“不是你的心锚术没起作用，而是白亚星早就提前下手了！”

“哦？”凌明鼎神色一凛。难道那家伙算准了自己会把陈嘉鑫当作诱饵抛出去，所以抢先一步给陈嘉鑫种了心锚？那也太料事如神了吧？

事实其实比凌明鼎的猜测更加复杂，而罗飞正要带他解开这个谜团。

半个小时后，罗飞带着凌明鼎来到了自己的办公室，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封皮上印着醒目的篇名和作者：《与罪恶战斗》——剑龙。

“陈嘉鑫就是受到这本书的影响，这才立志要当刑警。可惜啊，他早就把书给我了，我却一直没时间细看。”罗飞遗憾地叹了口气，匆匆把书翻开。

“与罪恶战斗！”那正是陈嘉鑫临别前回答罗飞的措辞。凌明鼎领悟到这两者的联系，他连忙凑身到罗飞旁边，和对方一同浏览此书。

整部书有十多万字，仅仅把握脉络般通览一遍，也花去了将近两

个小时。

这是一本警匪题材的小说。故事的主人公叫做方鹏，是个刑警队长。此人性格刚烈，嫉恶如仇。小说的前半部分着力描写方鹏如何破获各类刑事案件，情节惊险跌宕，可读性甚强。主人公也是智勇双全的形象，光彩照人。

小说近半之时，方鹏的命运却遭遇重大转折。一个被他抓捕过的强奸犯出狱后再次作案，而他施暴的对象恰好是方鹏的未婚妻。未婚妻不惜以跳楼的方式抗暴，虽然保住了清白，但最终香消玉殒。方鹏痛苦不堪，他发疯般追寻案犯的下落。终于在一个雨夜，那个强奸犯再次作案时被方鹏当场堵住。方鹏难以控制心中的怒火，在案犯已被制伏的情况下，他仍然将其击毙。

获救的女孩帮方鹏保守秘密，使后者的滥杀行为躲过了制裁。方鹏从此变成了一个崇尚暴力的执法者，他不再相信监狱的改造功能，他会创造一切机会把自己追捕的案犯当场击毙。

作者对这个段落进行了大量的情感渲染，令小说读起来充满了煽动性。读者的情绪也会和主人公一样，从愤怒到宣泄，在私刑的暴力中感受着复仇的酣畅快感。

这个阶段的方鹏是孤独的，那个女孩是他唯一的知心人。女孩对方鹏情有独钟，但方鹏无法忘记自己的未婚妻，所以这两人只能成为心灵上的伴侣。女孩一路追随着方鹏，后来甚至成为他行动时的助手。

小说的高潮部分从方鹏的一次失误开始。在一次实施私刑的时候，他的行为被同僚发现并且遭到举报。方鹏被捕入狱。狱中有很多囚犯都是被方鹏亲手逮捕的，这些人暗中谋划，意图在劳动时制造事故，害死方鹏。方鹏将计就计，把这些家伙引到了农场里一个偏僻的角落。他用尖锐的冰凌为武器，将这些囚犯全部干掉。面对重重围困

的狱警，方鹏无处逃脱，只能爬上了高高的水塔。最终他从水塔上纵身跳下，既实现了对未婚妻的殉情，也完成了宿命般的自我救赎。

“你怎么看？”读完全书之后，罗飞用征询的口吻问了凌明鼎一句。

“这个‘剑龙’显然就是白亚星的笔名了。”凌明鼎道，“这是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作品，尤其是主人公的心路历程，完全就是白亚星自身情感的翻版。而且这本书的感染力极强，读者在阅读的时候很容易产生代入感，从而在情感上和主人公保持一致。”

罗飞点点头：“陈嘉鑫早就被这本书蛊惑了，所以你给他种的心锚才毫无效果。”

凌明鼎苦笑：“也真是点背，谁能想到你的手下居然会迷恋白亚星写的小说？”

“不，这不是点背的问题，这是设计好的——”罗飞低沉着声音说道，“这是一个可怕的计划。”

凌明鼎看看罗飞，他不是很明白对方的意思。

“你看这里。”罗飞把书翻到了扉页，“这里留下了作者的联系方式，陈嘉鑫曾通过这个邮箱和白亚星有过书信来往。白亚星鼓励陈嘉鑫去当一名刑警，并且给了他很多指点。”

“就是说陈嘉鑫根本就是白亚星一手栽培出来的，是他刻意安插在龙州警界的内线？”凌明鼎咂舌道，“那他可真是处心积虑！”

《与罪恶战斗》这本书是四年前出版的，白亚星的写作时间应该更加靠前。他多年前就已经在为龙州的战斗布局，罗飞等人仓促应战，又怎能不败？

“难怪他会选择在龙州动手呢！”凌明鼎想了想，忽然又觉得有些不对，“可你是在案发后才把陈嘉鑫调入刑警队的啊，而且你和小陈的相识纯属偶然，难道这些也是出于白亚星的计划？”

罗飞摇摇头：“白亚星的计划当然不会这么具体，但他的计划很庞大。就像撒下了一张大网，你只看到了网里的一条鱼，当然觉得这条鱼的命运很偶然。但数量众多的偶然最终却能导致必然的结果。”

凌明鼎皱皱眉头，隐约领悟到一些什么。

罗飞再次指向书籍扉页上的信息：“这本书的印数是五万册，实际覆盖的读者量可能更大。你想想，这里面会有多少人给白亚星写信？有人或许会和陈嘉鑫一样，建立起当刑警的梦想，也有人或许原本就是警察，但只要他们给白亚星写信，就注定要成为白亚星的门徒。”

凌明鼎立刻想起了一个人：“楚维，他也是这样被白亚星蛊惑了。”

“多半如此。”罗飞正色道，“我们看到的是陈嘉鑫和楚维，我们没看到的又有多少？在龙州，或者在其他地方……一张大网早就撒开了，陈嘉鑫不过是网中一条普普通通的鱼儿。”

“确实……确实是庞大的计划。”凌明鼎喃喃说道，这时他才真正感觉到罗飞所说的“可怕”二字的含义。他们已看到的这些强大的对手，其实只是冰山浮于水面的小小一角。

罗飞合上书沉思了片刻，然后他开始陈述自己的思路：“现在看来，早在数年前白亚星就已经启动了所谓的‘净化工程’，其实质就是要在全国范围内清理那些被逮捕的刑事案犯。这样庞大的计划靠他一个人根本不可能完成，所以他首先要培养自己的拥趸。于是他写出了《与罪恶战斗》这本书，将‘净化工程’的源起和实施理念通过小说灌

注给自己的读者。通过书信往来的方式，读者中的一部分人被白亚星催眠，这些人暗藏在全国各地的警察队伍中，日后将成为执行‘净化工程’的中坚力量。

“随后白亚星开始筹措实施计划所需要的巨额资金，他选择了劫取中奖彩票这种极隐秘又速效的方式。许丽成了白亚星的猎物，后者从中攫取到数以亿计的现金。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净化工程’终于到了具体的实施阶段。小说里那种暴力的方式显然是行不通的——玉石俱焚意味着无法持续，再多的人力和财力也会很快耗尽。白亚星需要一种安全而又长效的方式，催眠术无疑是最好的手段。通过催眠术让被捕的犯人互相毁灭，就像化学里的中和反应，既产生了双倍的清理效果，还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所以这个计划除了需要警方的内线，还需要大量得力的催眠师。于是白亚星来到龙州，试图用他的‘爆破理论’推翻你所倡导的‘心桥治疗术’，当大批的催眠师被他招入麾下之后，他就能从中选出‘净化工程’的执行者。”

凌明鼎听得连连点头，末了他总结道：“白亚星现在把小夏骗走，就是想利用小夏的影响力为自己服务，把催眠界的人才都招纳到那个什么狗屁的行业联合会？”

“没错。”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罗飞把那本小说推到凌明鼎面前，反问道：“看完了这本书之后，你能不能破掉陈嘉鑫的心锚？”

凌明鼎回答：“应该可以的。”书中的情节正是陈嘉鑫受蛊惑的过程，只要针对其中的关节搭建心桥，就可以屏蔽掉白亚星施加的负面

影响了。

“那我们就以陈嘉鑫为突破口，往他的计划里打一根钻头进去！”

凌明鼎明白罗飞的意思。既然陈嘉鑫已经成为白亚星现行计划中的核心人员，那把陈嘉鑫争取过来为己方所用，这个战术确实值得期待。可是……凌明鼎现在真正忧心的却是另一个问题。

“这个方案好是好，但见效慢啊！”他焦虑重重地看了一眼手表，“现在已经快到晚上八点了，小夏那边手机一直关着。我怕……”他欲言又止，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罗飞知道凌明鼎在担忧夏梦瑶的清白。白亚星明确透出了要让夏梦瑶委身于自己的意思。那家伙既是卫视栏目组的金主，又深谙催眠术，夏梦瑶落在他的手中，真好比是羊入虎口。也难怪凌明鼎心急如焚。

不过有些事情凌明鼎未必知晓，现在该到了点破的时候。

“你不要太担心了。”罗飞劝慰对方道，“我觉得白亚星并不会真正伤害到小夏。”

“为什么？”凌明鼎满怀期待地追问。他知道罗飞从不会说出没有根据的话语。

“你有没有注意到杜娜和白亚星的关系？”

“杜娜是白亚星的情人吧，白亚星就是因为和杜娜纠缠不清，结果导致未婚妻自杀。”这段瓜葛是罗飞去西南调查得到的结果，凌明鼎曾听对方转述过。

但罗飞要问的并不是这事，他继续提示对方：“下午在大会现场，杜娜就站在白亚星的身边。你有没有注意到她的情绪？”

凌明鼎摇摇头。

“你只顾着夏梦瑶了，哪有心思去关注其他女人？”罗飞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道，“其实杜娜的状态倒和你差不多呢。”

凌明鼎领悟道：“她只关注白亚星一个人？”

“没错。当白亚星进场之后，杜娜的注意力就再没有被别人分享。她的视线长时间地在白亚星身上停留，即便偶有转移，也是被白亚星的话语所牵引。总之，白亚星就是她精神世界的核心，就像夏梦瑶在你心中的地位一样。我想她对白亚星的爱慕也不会低于你对夏梦瑶的感情。”

“那又怎么样呢？”凌明鼎相信罗飞的观察和分析，但他不明白这事和夏梦瑶的安危有何联系。

而罗飞正要说出重点：“当白亚星积极向夏梦瑶示好时，旁边的杜娜在情绪上却没有任何变化。白亚星甚至还表示要通过性爱来征服夏梦瑶，可杜娜还是痴情地看着白亚星，一点妒忌或是失落的感觉都没有。这对一个女人来说，不是太奇怪了吗？”

“是啊！”凌明鼎恍然附和。女人天生就是一种醋意泛滥的动物。同一场合如果有两个美女存在，只要有男人向其中一个献媚，另外一个必定会妒意大发。更何况这个男人是你的挚爱？凌明鼎经历过袁秘书的变故，对这种女人之间的战争深有感触，他也觉得杜娜这种无所谓的反应很不正常。

“是因为杜娜知道白亚星只对自己痴情，其他女人根本没有机会吧？白亚星针对小夏说的那些话只是计划的一部分，根本就不会去实践。”凌明鼎从理想的角度分析着，可他很快又重新忧虑起来，“还有一种可能性啊，如果杜娜被白亚星催眠了呢？她以为白亚星对自己无限忠诚，可她根本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样子。”

罗飞知道这事有些复杂，必须一步步地解释才能让对方明了。于是他话锋一转，又提到了另一个女人：“你知道韩雪吗？”

凌明鼎点点头：“白亚星在审讯的时候说过。他到龙州以后一直和这个女人同居吧？听说那个女人对他也非常迷恋呢。”说到这里，凌明鼎脸上愁容更重——白亚星可不像杜娜想象的那么老实。

罗飞的话还没说完：“审讯的当晚，我带技术人员搜查过韩雪和白亚星同居的住所。我们没有找到和案件相关的线索，不过有件事挺奇怪的。这事我当时没有在意，现在回想起来，倒是值得玩味。”

凌明鼎忙问：“什么事？”

罗飞道：“在那个住所里没有任何避孕的药物或用具，倒是有几件女性的自慰用品。”

凌明鼎立刻反应过来：“难道这两人并没有发生性关系？那他们干吗要住在一起？”

罗飞在搜查时也感觉到同样的困惑。如果只是为了隐藏行踪，白亚星只需要用韩雪的名义买房，完全没必要和对方同居。况且面对这样一个妙龄美女，同卧一床却秋毫无犯，那可真是柳下惠再世了。

不过行大事者必有异人之处。罗飞当初的困惑也只是一闪而过，现在将诸多点滴综合起来一考量，他便有了一个极为大胆的猜测。

“你有没有感觉到——”罗飞试着引导凌明鼎的思路，“白亚星在提及女人的时候往往有些夸张，他似乎带着表演的成分，总想向别人炫耀些什么。比如说韩雪吧，他曾把这个女人带到刑警队的接待室，两个人搞得卿卿我我的。后来在审讯的时候，他也多次提到这个女人，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

听罗飞这么一说，凌明鼎也有感觉了：“是啊，他表现得好像随

时能征服任何美女。”

“你对心理学的研究肯定比我深。你说说看，如果一个人总是刻意在炫耀某件事情，这说明什么？”

“这说明他在这件事情上是不行的，而且他非常害怕别人看破他的这个缺点。”凌明鼎愣了一下，“难道说……”

罗飞知道对方的思路正在向自己贴近，但他并没有迎上前，反倒扭头转到了另一个方向上。

“再来说说这本书吧。”罗飞指指那本署名“剑龙”的小说，“你也看出来了，这是一本自传体的作品，里面出现的人物和事件在白亚星的真实生活中都有映射。那你一定知道杜娜在其中对应着哪个角色。”

“应该就是那个被主人公救下来的女孩。在现实世界中，是杜娜救了白亚星。总之，这两个角色之间有着一种紧密的情感，这种情感是经历过生死考验的，绝对值得信任。”

罗飞补充说道：“女孩知道主人公的所有秘密，他们之间是一种心灵伴侣的关系。这也是杜娜和白亚星真实关系的写照。”

凌明鼎略略有些困惑：“如果他们只是单纯的心灵伴侣，那白亚星又为何会在杜娜和高梅之间摇摆不定，最终导致高梅自杀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的话，我们首先得研究一下高梅在小说中对应的角色——也就是主人公方鹏的未婚妻。”罗飞斟酌着说道，“小说里这个女人也是自杀的。但这自杀只是一种表象，在任何读者的眼中，那个强奸犯才是害死女人的真凶。我相信这也是作者的本意，对吧？”

凌明鼎认同道：“没错。”

罗飞又问：“那个强奸犯对应着谁？”

“肯定是打伤白亚星的那个毒贩啊。白亚星曾经挽救过他，但他出狱后反而恩将仇报。”

“也就是说，白亚星通过小说表达出这样的潜意识，是那个毒贩害死了他的未婚妻高梅。”

凌明鼎点点头，他隐隐意识到什么，但还不是非常清楚。

“再看看小说最终的结局吧。主人公从水塔上跳下来，那里有一段很长的心灵独白，你注意了吗？”

“嗯。主人公在独白中表达了对未婚妻的无限思念，同时还带着强烈的悔恨和救赎的情感。”

“所以在真实的世界里，白亚星仍然深爱着高梅，而且他知道自己对高梅的死是负有责任的。”

凌明鼎的思维飞快地旋转着，他已经窥探到很多关节，现在正试图将这些关节串连起来。

“再回忆一下，现实中的高梅是怎么死的。”罗飞继续引导着对方，“当年白亚星破获了黑恶集团，终于恢复身份和高梅团聚。可他对高梅的情感似乎发生了变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他拒绝再和高梅亲热。后来高梅调查白亚星的电话记录，发现他和杜娜往来密切。于是高梅就怀疑白亚星移情别恋。白亚星既不否认，也并不愿放弃高梅。在一次次的等待之后，高梅终于无法忍受了，她和别的男人定下婚期，事实上是给白亚星下了最后的通牒。这时白亚星找到了你，希望你能传授催眠术给他。但是你拒绝了他。在高梅新婚的前一天，白亚星和高梅最后一次见面，但两人间的关系仍然无法挽回，随即高梅便服用安眠药身亡。这就是高梅死亡过程的全记录。现在我们知道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白亚星从未变心，他一直深爱着高梅，他无法和对方

在一起是另有原因。”

“因为他失去了性能力。”凌明鼎把那个呼之欲出的原因说了出来，“而始作俑者就是那个毒贩。那次枪击损坏了他的性器官，这个秘密只有杜娜知道。对于白亚星这样强势的男人来说，失去性能力是一种无法言明的屈辱，尤其是在自己挚爱的女人面前。所以他一次次地拒绝和高梅亲热。每当苦闷难抑之时，他只能向杜娜倾诉，就像小说里那样，杜娜成了唯一了解他的心灵伴侣。”

“现在你还认为高梅是自杀的吗？”

凌明鼎“嘿”地冷笑一声：“不，一定是白亚星设计了高梅的死亡。他不能容忍另一个男人占有高梅的身体，这在他眼中就像是强奸一样恶劣。所以他的未婚妻宁可死去也要保住清白——这真是一个既自私又自卑的家伙！”

“是的。”罗飞赞同凌明鼎对白亚星的评价，不过他又轻叹一声说道，“他的自私和自卑其实是源自于一种极度的自傲，他是一个强者，永远不能接受自己以弱者的姿态存在。他宁可将爱人毁灭，也不愿让对方了解到事实真相。”

凌明鼎又愤恨不已地说道：“明明是他自己害死了高梅，为什么要记恨我？那样……那样对待我的妻子。”

“因为在最关键的时刻，你没有帮他。”

“我怎么帮他？难道催眠术能帮他恢复性功能吗？”

“想想我们在韩雪住处搜查到的东西。”罗飞耸耸肩膀说道，“你应该能猜到白亚星是怎么对付那个女孩的。”

“先对那个女孩催眠，然后用自慰工具让女孩达到高潮？”凌明鼎瞪着眼睛道，“这……这也太恶心的吧？”

“确实有点恶心，但很有效。韩雪就是被这样的手法迷得神魂颠倒。如果当初你就把催眠术传授给他，他或许真的能在高梅面前蒙混一辈子。”

“等等！”凌明鼎忽然跳了起来，“他不会也用同样的手法来对付小夏吧？”

罗飞咧咧嘴：“如果他觉得这么做真的能征服小夏……”

“无法容忍，绝对无法容忍！”凌明鼎接连拍了几下桌子，然后扭头就往外走，“我一定要阻止他！”

“哎！”罗飞追上去喊了一声，“你到哪里去找他们？”

“龙州所有的高档酒店，我一家家地找过去！”凌明鼎咬着牙，摆出一副挖地三尺的样子。

“好吧。”罗飞也被对方情绪感染了，“我叫上小刘，我们三人分头行动。”虽然这有点大海捞针的意思，但大海捞针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好吧。

03

出门之后罗飞才发现天空中已是雪花弥漫。龙州属于亚热带气候，雪花落在温热的人体上会很快化开，人在雪中略略走一圈，全身上下便湿漉漉地极不舒服。

罗飞负责在东城地区搜寻，他奔波了大半夜却一无所获。到凌晨

四点多的时候，雪势越来越大。罗飞进了家通宵营业的便利店，买点速食填填肚子，同时用干毛巾把身上的雪水胡乱擦了擦。刚刚歇下口气，手机忽然响起。

罗飞接通了电话，听筒里传来的竟是白亚星的声音——

“我知道你在找我，到银陵饭店来吧，我在顶楼的旋转餐厅等你。”

对方说完这句话便直接挂断了。罗飞立刻起身直奔银陵饭店而去，途中则抽空给凌明鼎打电话通报了讯息。

银陵饭店位于龙州东北部，这是一片新开发的区域，人气并不旺。不过饭店盖得倒气派，共有三十多层，下面三层是豪华的高档酒店，往上是五星级客房，最顶层则是一个充满了异国情调的旋转餐厅。

到达酒店之后罗飞又给凌明鼎去了个电话，后者答复说尚在半途。形势紧迫，罗飞决定自己先单刀赴会。

罗飞把手机调到静音模式，然后登电梯上到了顶楼。旋转餐厅的入口处站着两名侍者，他们见到罗飞之后伸手一拦，道：“先生，不好意思，今天有人包场。”

罗飞正要解释时，餐厅门已然开了。却见杜娜从门后闪出来，说了声：“这位是白先生请来的客人。”

侍者连忙向两侧让开，同时躬身道歉：“对不起。”

罗飞进到餐厅内，杜娜在他身后关了门，说道：“白先生正在等你。”她自己仍旧守在门口，并不上前。

罗飞举目四顾。灯火辉煌的餐厅内空荡荡的，只在中心处摆了两

张半圆形的沙发，沙发间包着一张玻璃餐桌，白亚星正独坐在桌前。

“夏梦瑶呢？”罗飞一边向对方走去，一边大声问道。

“她很好，你不用为她担心。”白亚星冲罗飞招招手，“来，陪我喝一杯吧。”

餐桌上摆着一瓶白酒，两只矮杯。白亚星给两只杯子都斟了酒，看到罗飞在对面坐下了，他便把其中的一只杯子平平一推，那杯子在台面上划了一条直线，准确地停在罗飞面前。

白亚星端起另一只杯子，自言自语般说了句：“很久没喝酒了……”说完他一仰脖，将杯中酒全都灌入了口中。一种热辣的感觉在他的喉胸之间燃烧着、翻滚着，他闭上眼睛，默默享受。

等那感觉完全退却，白亚星重又睁眼。在他的对面，罗飞正襟危坐，面前的那杯酒未动分毫。

“你不喝？怕我害你？”白亚星嘿嘿笑了笑，又道，“你觉得自己还有值得我害的价值吗？”

罗飞无言以对。此时正是对垒双方力量最悬殊的时刻，白亚星占尽上风，而罗飞被停职之后，已和平头百姓无异。从这个角度来说，他还真是不配被请到这个地方来。

“我叫你来，是想帮你的。”白亚星又端起一杯酒说，“这酒喝不喝，随便你。”

罗飞犹豫了片刻，最后他终于把面前的酒杯端起，浅浅地饮了一口。

白亚星赞了声：“好！”对着酒杯又喝了一大口。

“说说吧——”罗飞看着对方问道，“你准备怎么帮我？”

白亚星答道：“我制作了一份录音，是我亲述的，对那天审讯的事情作了解释。你只要拿到这份录音就可以为自己平反了。”

罗飞“哦”了一声，他猜不透对方的真实用意，便不冷不热地追问了一句：“那录音在哪儿呢？”

“现在还不能给你。”白亚星神秘地一笑，“因为你还没有觉醒。”

“觉醒？”

“等你觉醒之后，那录音自然会出现的。到时候你官复原职，我们的事业又多出一份强有力的保障。”

罗飞摇头道：“我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这说明你并不了解自己。而我很了解你。”白亚星端着酒杯，目光幽幽地看着罗飞。罗飞垂下头，像是在下意识地躲避着什么。他的心头有点发毛，感觉极不自在。

当自己被那家伙催眠的时候，到底被对方窥看到多少秘密？

白亚星看出罗飞的窘迫，他趁势追击。

“你另有一个强悍的灵魂，但你却把他束缚了起来。他被丢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十多年无人理睬。”白亚星向前探着身体，加重语气逼问道，“你是把他忘了，还是没有胆量再去面对他？”

罗飞的呼吸变得急促，额头也渗出了汗珠。

白亚星像是打了胜仗似的，他收回身体往沙发上一靠，悠然道：“不过那个灵魂并没有湮灭，他的力量足以挣脱任何束缚。即便身为他的创造者，你也无法掩盖他那炫目的光芒。”

罗飞愕然抬头：“你什么意思？”

白亚星瞥了罗飞一眼：“你知道吧，在警界我拥有众多的追随者，他们遍布全国各地。”

罗飞点点头，举例道：“陈嘉鑫就是其中的一员。”

“河南有个刑警，很有天赋。我一直和他保持着联系。前不久他的辖区发生了一件很特别的案件——”说到这里白亚星暂时停住，他把一张照片按在台面上，向罗飞展示之后才又说道，“你对这东西一定很熟悉吧？”

照片的背景是一片木质的地板，地板上沾有血迹。看来这是拍摄于某桩血案的现场。而照片的主体部分则是一张纸条，纸条上有几行字迹，其中最醒目的是五个黑色的仿宋体大字：“死亡通知单”。

罗飞蓦然变了脸色，再要细看时，白亚星却已将照片收了回去。

“这案子……破了没有？”罗飞像是被人扼住了喉咙，艰难地吐出这句话语。

“当然没有。”白亚星眯眼看着罗飞，“不过我们都知道那个家伙——他源自于你的内心，却又挣脱了那些无谓的精神枷锁。”

罗飞握住双拳，竭力控制着心中的某些情绪。一个可怕的阴影正践踏着他的精神世界，他无力面对却又无处逃避。

白亚星这边还有话未曾说完：“我已经和那家伙联系上了。我们都很欣赏对方，他也会参与到我的事业中来。”

罗飞惊骇地瞪大眼睛，如同听闻到末日的号角。他不敢想象那个阴影和眼前这个人联手之后的情形，他只能喃喃低语：“疯子……你们都是疯子！”

“伟大的梦想在实现之前，世俗看来都觉得像疯子。”白亚星说到

酣畅处，干脆举起酒瓶嘴对嘴地吹了一口。

罗飞还在与那个阴影殊死搏斗，最后他终于积蓄起足够的勇气立稳了阵脚。

“那家伙到底是谁？他在哪里？”罗飞冲白亚星嘶喊着，双拳死死地顶住了桌面。

白亚星冷眼看着罗飞：“你何必这么着急？即使你不去找他，他也会来找你的。你们的灵魂早已纠缠在一起，想分也分不开呢！”说完这话他忽又咧嘴一笑，“来再喝一口酒吧，算是表达我的谢意——感谢你创造了他，并且指引我找到了他！”

这次罗飞把杯中酒一口气干完了，他当然不是接受对方的谢意，他只是在发泄心中的愤懑。

白亚星又对着酒瓶喝了一大口，然后他摊开左手看了一眼。此前那只手一直攥得紧紧的，似乎握着什么极为重要的物件。

“有了他，还有夏梦瑶……我可以安心地退出了。”他自言自语地嘟囔了一句，重又把拳头握紧，然后他还把拳头在心口处贴了一小会儿。

退出？罗飞不明白对方为什么突然说出这话。还有夏梦瑶，她怎么会和那个可怕的阴影相提并论？

在这个初冬的清晨，罗飞刚刚经历过极度的震撼，他的头脑一时间无力思考，只能向对方投去茫然的目光。

白亚星把酒瓶扔在了桌上，然后站起身一步步向着餐厅的边缘走去。此时天际已隐隐发白，透过四周的玻璃幕墙，可见漫天雪花飞卷，舞得正欢。

白亚星停在了幕墙前，他侧身冲罗飞招了招手：“来，看看这些雪花。”

罗飞彷徨着起身，来到了白亚星的身旁。

“看，多么纯洁，多么美丽。”白亚星仰起头，张开双臂做出拥抱天空的动作，“它们会洗去空气中的尘埃，净化这个肮脏的世界。只要想通了这一点，你又何必去畏惧那一点点的寒冷？”

说完这话，白亚星猛地打开了身前的一扇拉窗，寒风立刻卷着雪花倾涌而入，毫无防备的罗飞被激得打了个冷战，他下意识地往后一撤，腿是迈动了，但身体却未曾移开。

正是白亚星拉住了罗飞的胳膊，他把对方拽向窗边，哈哈大笑说道：“别躲！感觉它，理解它！”

罗飞一甩手挣脱了对方的纠缠，他瞪着眼睛，露出厌恶的难以理喻的神色。

白亚星和罗飞对视了片刻，然后他用一种预言般的口吻说道：“你会觉醒的，你会加入我们。”

“我？加入你们？”罗飞指着自己的鼻子，哑然失笑。

“你！但不是这里——”白亚星把罗飞的手拉下来，点在对方的心窝上，“而是这里：Eumenides [\[1\]](#) ！”

最后那个英文单词如同冰锥般刺进了罗飞的心脏，他的身体晃了晃，脸色苍白，几乎无法呼吸。

“记住我的话吧，挣脱束缚，解放你的灵魂！”白亚星松开罗飞的手，但他的目光却更加深入地扎入对方的体内，“你要知道，人生可不会有从头来过的机会！”

这句话似乎带着某种最后通牒的意味，而说完之后白亚星就转过了视线，他微微抬起头，目光看向了餐厅的入口处。

罗飞也转头看去，有一个女人站在那视线的终点上。

那女人正是杜娜。当罗飞看到她的时候，她刚刚迈开腿往前跨了半步。但她随即又停了下来，然后就像被闪电劈中一般，身体软软地向下跪倒。她的左手捂着嘴，手腕剧烈地颤抖着，像是捂住了整个世界的绝望和悲恸，她的右手则拼命向前伸出，仿佛要拉住一只已然断线飘去的风筝。

罗飞猛地把头转回，正看见白亚星从那扇打开的窗口中跃了出去。罗飞低喝一声，扑上前想拉却拉了个空。他只能趴伏在窗台上，眼看着白亚星平展双臂，和漫天的雪花一起向着地面坠落……

04

银陵饭店楼下。

白亚星的尸体静静俯卧，鲜血在他身下弥漫开来，与惨白的积雪形成了鲜明的视觉对比。

早起的行人目睹到死者坠楼的惨状，他们不敢走得太近，只远远地围观议论，亦有冷静者开始掏手机拨号报警。

真正敢走到死者身旁的只有罗飞一人。他怔怔地看着眼前这具正逐渐冷却的尸体，心中一片茫然。

这个坐拥巨额财富，掌控着一支地下警队的枭雄，竟沦落到与书中主人公相同的命运。这一幕发生得如此突然，而且正值他威风八面，即将大展抱负之时。

这件事实在难以解释。

因为全身的骨骼都已摔断，白亚星的尸体呈现一种怪异的姿势。他的左臂非常夸张地扭曲着，就像是一根被折断的火柴。

即便如此，死者的左手仍紧紧握成拳状。

罗飞心中一动，他蹲下身，费力将那些僵硬的指节扳开。一个挂坠呈现在死者的掌心。

罗飞将挂坠拣起。坠子是心形的，比一元的硬币稍大一些，银质的背座，正面是一块琥珀，琥珀里嵌着一只非常迷你的海星。

海星应该是代表着白亚星的名字吧。罗飞在心中暗自猜测，对于死者而言，这个挂坠一定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再细看时，坠子的背座和琥珀之间有些松动。罗飞用指甲插进缝隙中轻轻一掰，前后两块便分开了。原来这坠子是可以拆卸的。

把琥珀翻过来，发现背面刻着几行小字。罗飞凑近了，却见那几行字写的是：我嫁的人是个gay，我的身体永远属于你。

难道这挂坠是高梅送给白亚星的？罗飞再把琥珀翻到正面，因为那只海星的遮挡，背面的字迹完全看不见了。

罗飞把挂坠捏在手中，凝眉思索着。

片刻后，远处有警笛声呼啸而来。罗飞把挂坠放进自己的口袋里，起身撤到圈外。他四下里张望了一圈，最终目光停留在饭店的入口处。

在门廊下聚着一群看热闹的闲人，既有饭店内部的工作人员，也有准备出行的住客。另外还有一男一女，他们正紧紧地拥抱着。女人把脑袋紧贴在男人怀中，男人则挺着肩膀，摆出一副要为对方遮风挡雪的姿态。

那是凌明鼎和夏梦瑶。罗飞迈步走到他们近前。凌明鼎看到了罗飞，他温柔地拍拍夏梦瑶，轻声道：“罗警官来了。”

夏梦瑶抬起头，她勉力挤出丝笑容，惊魂未定。

罗飞问凌明鼎：“你什么时候到的？”

“刚到。”凌明鼎顿了一顿，又带着歉意解释道，“因为先打通了小夏的电话，后来就忘记和你联系了。”

罗飞笑了笑，表示理解。然后他冲白亚星横尸的方向指了指：“你们都看见了？”

“那是白亚星吗？”凌明鼎伸着脖子，猜测又不太确定的样子，“我们刚从楼上下来的，没看到出事的过程。”

罗飞点头道：“是白亚星。”

凌明鼎的目光盯在那尸体上，甚是惊讶：“这……这是怎么回事？”

“我现在也搞不清楚。”罗飞无奈地摊摊手，随后他把目光转到夏梦瑶身上，问道，“白亚星对你做了些什么？”

夏梦瑶睁大了眼睛，带着后怕的情绪说道：“我被他催眠了，他把我带到一个房间里，想诱骗我为他做事情。”

“那你……”因为不知道对方被诱惑到哪个程度，罗飞只能用这种含糊的态度来追问，以免造成尴尬。

“她没什么事。”凌明鼎在一旁抢着答道，“其实白亚星刚刚表达出真实的目的，小夏就清醒过来了。”

罗飞“哦”的一声，透出些不解的语气。以白亚星的催眠本领，应该不会轻易失手的吧？

“他低估了小夏的善良。”凌明鼎解释道，“催眠师对受体做的引导，一定不能违背受体的自身意愿，否则受体就会从催眠状态中醒来。当时白亚星想把自己的爆破理论灌输给小夏，小夏立刻觉得这是不好的东西，不能接受，于是她就清醒了。”

“是这样？”罗飞沉吟了一会儿，又问，“然后呢？”

“后来小夏就假意配合他，不管他灌输什么都全然接受，好像被彻底催眠了似的。”

夏梦瑶也轻轻点头，详细讲道：“我知道他不是好人，但当时我孤身一人的，不敢被他看穿，所以就尽量骗他。他满意了，就哄我睡觉，我也假装睡着。后来我感觉他离开了房间，这才敢起身。我找到手机给凌老师打了电话。凌老师很快就来了，我们一块儿下楼，到了门口发现出事了。我看着那人挺像……挺像白先生的，但又不敢细看。凌老师就把我抱在怀里，安慰我……”

说到最后一句时夏梦瑶涨红了脸，声音也小得几乎听不见。凌明鼎则轻抚着对方的长发，脸露微笑。

罗飞一边认真地听着，一边在心中紧密思忖。按这番说法，倒是可以解释白亚星坠楼前说过的那句话——“有了他，还有夏梦瑶……我可以安心地退出了。”

白亚星对高梅一直念念不忘，且因为某个误会心怀愧疚。不过他一直致力于所谓的“净化工程”，心无旁骛。现在“净化工程”已万事俱备，他又找到了两个值得信赖的接班者，所以便像小说中的主人公一

样，安心踏上了最终的归宿。

罗飞唏嘘着摇了摇头，不知该评价些什么。他的手藏在衣兜里，紧紧地攥着那个琥珀挂坠，他的目光则有意无意地关注着凌明鼎。

凌明鼎已卸下了所有的重负，又有美人入怀，正是春风得意之时。他的头发在晨风中翩翩起舞，正如他此刻心情的写照……

第十章 如何用催眠术谋杀一千万人

01

两周之后。

西餐厅内，气氛雅致。罗飞、小刘、陈嘉鑫、凌明鼎、夏梦瑶围坐一桌，共同庆贺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白亚星死后，群龙无首的“中国催眠师行业联合会”很快土崩瓦解。凌明鼎重新召开催眠师大会，一举奠定了他在行业内的领袖地位。

夏梦瑶登上《神州达人秀》的舞台，在全国电视观众面前展示了她的催眠表演。节目大获成功，现在省卫视又邀请夏梦瑶参加另一场重要的晚会。这场晚会的主角是位世界级的魔术大师——来自澳大利亚的凯威尔。凯威尔首次造访中国，将给中国观众带来一场盛大的电视魔术表演秀。而夏梦瑶则作为特邀嘉宾中的一员，将在晚会上进行二十分钟的催眠表演。除了夏梦瑶之外，另外几名嘉宾都是声名赫赫的歌手或影星。夏梦瑶能得到这样的邀请，说明她的影响力已足以和那些一线的演艺明星相媲美。

凌明鼎破解了陈嘉鑫的心锚，后者重归罗飞阵营。陈嘉鑫对陷害罗飞一事极感愧疚，多次提出要向鲁局长说明真相。但罗飞觉得时机

尚不成熟。

“凭你一个人的说法想要翻案太难了。还是先找到那份录音再说吧。”

所谓“录音”就是白亚星临死前提到的那段自白，据说这段录音可以解释审讯时的真相，但白亚星强调说，录音只有在罗飞“觉醒”后才会出现。

罗飞不可能“觉醒”，他只能主动去寻找那份录音。可惜到目前为止，此事尚无实质性的进展。

杜娜和楚维是白亚星生前最亲近的心腹，罗飞把这二人当作重点调查的目标。杜娜自白亚星死后便心灰意冷，独自一人回到了西南。罗飞跟了她几天，一无所获。楚维更绝，干脆彻底没了踪迹。此人本是刑警出身，反侦查能力极强，他要是刻意隐藏自己，再想找他绝非易事。

虽有这般不顺，但白亚星已死，其苦心经营的“净化工程”也遭遇重挫。这对罗飞等人来说无疑是一场胜利。若要论功行赏，夏梦瑶似乎是最大的功臣，所以她也成了本次聚餐时的话题核心。尤其是凌明鼎，更是频频向她举杯，夏梦瑶则以茶相应，两人欢言款款，一唱一和地颇为默契。看来经历这一场绝境逢生的变故之后，他们的关系又愈发亲近了。

餐后的甜点是店家特色的干酪。罗飞对这种甜食不太感兴趣，略略尝了点味道就弃在一旁。陈嘉鑫胃口倒好，三两口就将一块干酪吞进肚里。旁边的夏梦瑶则是一副淑女风范，她用叉子将干酪挑起，送到唇边后用左手遮挡着轻轻咬下一块。正待细品时，她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夏梦瑶将没吃完的干酪放回餐碟，又取纸巾擦擦嘴，随后离座接

听电话。片刻她回到桌边，带着歉意说道：“是乐飞，他刚刚想到一个好的舞台创意，急着要和我讨论呢。”

“哦。那你快去吧。”凌明鼎立刻挥手表示支持。

陈嘉鑫主动请缨：“我开车送你。”

夏梦瑶微笑答谢。这时罗飞又对身旁的小刘说道：“你也一块儿送送小夏吧。”

小刘一愣。有必要去两个人送吗？他纳闷地看了罗飞一眼，而罗飞则端着杯茶水不动声色。小刘也跟对方好多年了，一转念便明白了对方的用意。于是他站起身笑道：“好啊，吃得太饱，正好去活动活动。”

夏梦瑶三人结伴而出，桌边只留下罗飞和凌明鼎二人。凌明鼎知道罗飞是故意把小刘支走的，这会儿便主动问道：“你有话对我说？”

罗飞把一件物品递给对方：“你看看这个。”

那是一个琥珀挂坠。凌明鼎接在手里看了一会儿，问道：“怎么了？”

罗飞反问：“你怎么不打开？”

“打开？”凌明鼎将那挂坠来回翻转了几圈，“这东西能打开吗？”

罗飞只是看着凌明鼎，并不作声。后者研究一番后终于找到了背座和琥珀之间的缝隙，他把指甲插进去一扳，那块琥珀被卸了下来。凌明鼎注意到琥珀背面的小字，轻声念道：“我嫁的人是个gay，我的身体永远属于你。——嗯？什么意思？”

“白亚星在坠楼那天始终把这个挂坠捏在手里。”罗飞凝目对凌明鼎说道，“我想你应该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哦？”凌明鼎看起来有些惊讶，他重新审视着那块琥珀，猜测道，“难道……难道这是高梅写给白亚星的？”

罗飞没有正面回答，只问：“现在你知道白亚星为什么要跳楼了？”

“高梅要嫁的人是个同性恋？那就是说白亚星误杀了高梅？”凌明鼎认真地分析道，“高梅在用一种形式上的婚姻给白亚星施加压力，她并不会舍弃自己的清白之躯。”

罗飞点点头，用眼神勾着对方说道：“继续说，把你的猜测全都说出来。”

“这坠子应该是高梅临别前送给白亚星的，她希望对方能发现琥珀背后的秘密，从而得知自己的苦心。可惜白亚星完全没领会高梅的用意，他将对方杀害之后，只把这个挂坠作为普通的纪念物带在身边。直到若干年后的一天，白亚星终于看到了琥珀背面的留言，他知道自己犯下了大错，于是便产生了要自杀赎罪的念头。”

罗飞又问：“你觉得白亚星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个秘密的？”

“肯定是在那本小说完稿之后。因为在小说里，主角的未婚妻面临着被强奸的危险，她以生命为代价保住了贞操。白亚星既然写出了这样的情节，说明他还不知道要和高梅结婚的那个人其实是个同性恋。”

凌明鼎的言辞听起来颇有道理。但罗飞沉默片刻之后，却道：“你有没有觉得这事有点不太对劲？”

“嗯——”凌明鼎皱了皱眉头，“白亚星自杀的时间确实有些奇怪。那会儿正是他一帆风顺的时候啊，他想死也不该选这个时机……”

罗飞提醒对方：“要解释的话也是有理由的。那天小夏不是答应

加入他的事业吗？白亚星可能觉得一切都安排好了，所以能安心离世。”

“也是啊。”凌明鼎点头道，“或许就是这个原因吧。小夏欺骗白亚星只是为了自保，没想到却促成了对方自杀。”

罗飞却又笑了，他反问道：“你觉得白亚星这么容易被骗？”

凌明鼎眨眨眼睛，他貌似被对方绕晕了。

“小夏能得到白亚星的信任，恐怕是使用了特殊的方法吧？”

凌明鼎沉吟道：“你是说……催眠？”

“本来是白亚星对小夏实施了催眠，但他引导失误，小夏在中途清醒过来。这时小夏为了自保，便反过来用催眠术迷惑了白亚星——这样的推测也很合理啊。”

凌明鼎愣了片刻，喃喃道：“或许……或许真是这样？白亚星对小夏毫无防备，所以小夏顺势反击的话很容易得手。不过……她怎么没和我说过这事呢？”

“真没说过？”

“没有啊。”凌明鼎凝目看着罗飞，他开始感觉到对方话里有话。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话锋一转：“你那天是几点到的银陵饭店？”

“六点多一点吧。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刚到了没多久。”

罗飞笑了笑，说：“可是那会儿你的头发已经彻底干了。”

“你怀疑我很早就到了？”凌明鼎耸耸肩膀，解释说，“我那天打了个出租车，车里的暖风开得很足。我坐了有二十分钟的车吧，那暖风

足以把我的头发烘干了。”

罗飞专注地看着对方，似乎在审视些什么。

凌明鼎把手一摊：“你到底想说什么？我为什么要骗你？”

罗飞端起面前的茶杯喝了一口，然后他慢条斯理地说道：“前些天我去了一趟西南，我找到了和高梅订婚的那个人。有趣的是，这人并不是同性恋，他后来还娶了另一个女人，两人生的儿子已经四岁了。”

凌明鼎怔住了，他看看罗飞，再看看手中的挂坠：“那……这坠子是怎么回事？”

“这坠子上的字并不是高梅的留言，它是一柄锋利的尖刀，瞄的就是白亚星的心穴！”罗飞凝起脸色说道，“一刀下去，足以致命！”

凌明鼎终于听懂罗飞的潜台词了，他变了脸色：“你怀疑这是我设的局？”

罗飞暧昧地回应道：“不管是谁吧，总之这人肯定是个催眠高手，而且他非常了解白亚星。”

“是的。”凌明鼎无奈地笑了，“我就是最符合条件的那个人。我懂催眠，那天又刚刚读过白亚星写的自传体小说。更重要的是，我和白亚星势不两立，有着充分的作案动机。”

罗飞不说话，而此刻不说话就代表了默认。

凌明鼎把身体靠在椅背上，不知在想些什么。半晌之后他仰头一叹，说道：“别绕圈子了，大家明明白白地摊牌吧——你是怎么想的？”

对方既然这么说了，罗飞也就坦然陈述：“那天小夏从催眠状态

中醒来，顺势反击后将白亚星催眠。随后她给你打了电话，你很快就到了银陵饭店。这时你意识到，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出现了！既然白亚星已经被催眠，何不更进一步，彻底扭转败局？于是你利用那个挂坠，在琥珀背面刻上了一句话。接着你让白亚星相信这句话是高梅的留言。这些步骤都是在催眠状态下完成的，而且效果非常好，因为你精准地把握了对方的心穴。白亚星愿意相信高梅对自己的忠贞，他的精神世界顺应着你的引导，完成了一次对自我的欺骗。最终白亚星用自杀的方式实现了殉情和赎罪——这正是你所追求的最理想的结局。”

听罗飞说完之后，凌明鼎默然愣了半晌，最后他“嘿”地一笑，道：“好吧好吧，就算你说的都是真的。你准备怎么样？要逮捕我吗？”

“你攻陷了他的心穴，他因此而自杀，这事从法律上来说无法定罪。”罗飞摇着头说道，“更何况我根本没有证据，我只是推测而已。”

“那不就得得了。”凌明鼎像是松了一口气，他反过来开始劝说罗飞，“白亚星死了，他的计划也破产了，这才是最关键的。至于他到底是怎么死的，你又何必深究呢？”

“好吧，那这个话题到此为止。”罗飞顿了顿，又换了严肃的口吻说道，“但另有几个问题，我希望你如实地回答。”

凌明鼎点点头：“你说吧。”

“白亚星在自杀前指定了两个人作为‘净化工程’的继承者，一个是小夏，另一个人的信息你知不知道？”

凌明鼎仿佛从未听说过这事，茫然反问：“还有另外一个继承者？是不是楚维或者杜娜？”

罗飞也相信凌明鼎确实不知。因为那人在白亚星心中地位极重，

即便他被催眠了，恐怕也不会把相关的信息泄露出去。于是罗飞便转到了第二个问题：“另外我想问的，是关于那笔巨款的下落。”

凌明鼎咧咧嘴：“你觉得那些钱被我侵吞了？”

“白亚星既然准备自杀，对这笔钱款肯定有所安排。而你把他催眠之后，或许能诱问出钱款的下落？”罗飞顿了一顿，又道，“白亚星死后，小夏仍然上了《神州达人秀》，现在连凯威尔的表演都邀请她了，我想这背后一定有着资本的力量。”

“这钱确实不在我的手上。”凌明鼎郑重地回应罗飞，“小夏的粉丝现在遍布全国各地，她能有今天的成就，个中原因未必像你想象的那样复杂。”

罗飞感觉到对方的抵触情绪，他摊摊手：“那好吧——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凌明鼎用目光等待着。

“你有没有对小夏实施催眠？”

“什么？”凌明鼎似乎没听懂罗飞的话语。

“小夏是不是你计划中的一环？她被白亚星催眠后还能及时醒来，是不是你提前给她种了心锚？”

凌明鼎瞪大眼睛看着罗飞：“你是说我故意让白亚星把小夏带走？利用小夏来实施个人的复仇计划？”

罗飞正色回视着对方：“我觉得这个问题很重要。说实话吧，其他的事情我都可以理解你，哪怕你谋害了白亚星，哪怕你侵吞了那笔巨款，但你对小夏的真实态度会关系到我对你人品的评价。”

“好，好！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了。你认为我催眠了小夏，把她

当成了实施个人野心的工具。从最初的催眠表演，到最后针对白亚星的绝地反击，这一切都是我操纵的。我根本不顾小夏的安危，我只是把她当成一具精神傀儡！”凌明鼎越说越激动，最后反而哈哈大笑起来，“好吧，好吧！你要怎么想就怎么想，我才懒得对你解释！”

说完这话，凌明鼎愤然离席，激动之余他的动作有些失控，身体撞得餐桌哗啦啦作响。他完全不管不顾，头也不回地独自离去。

罗飞看着凌明鼎的背影，忽觉有些自责。难道自己真的错怪了对方？若是如此，以后还得好生赔罪。

罗飞一边这么想着，一边腾出手来整理凌乱的餐桌。忽然他的视线定在了某处，竟愣愣地半晌没回过神来。

那是夏梦瑶的餐位，餐碟中残留着一块干酪，那干酪仅仅被咬掉了一小口，边缘处因此留下了夏梦瑶的齿印。

那齿印和罗飞记忆中的某个碎片联系起来。当他意识到这种联系所暗藏的寓意时，他顿时感觉浑身发冷，如坠冰窟。

02

省城新建的奥林匹克体育馆内，凯威尔的魔术晚会正在进行第一次彩排。

与大牌明星同台并没有让夏梦瑶觉得紧张，她的台风稳健，气质优雅，与生俱来的美貌更是令不少女星黯然失色。当然了，这些并不

是重点，真正让导演组刮目相看的，还是夏梦瑶那梦幻般的催眠表演。

为了验证表演的效果，导演组特意找来一百多个热心观众在彩排现场进行试听。夏梦瑶也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这次她把众人带入了幼年时代，去寻找那些已经被深深埋藏的遥远记忆。在夏梦瑶的引导下，人们的精神世界一片空灵，纷繁的杂质被摒弃。那是人生一段最温暖的时光，每个人都是世界的宠儿，他们被满满的爱意包围着，没有任何忧虑和烦恼。

没有人会对这样的表演心存挑剔。人们在清醒之后仍唏嘘不已，有人甚至长时间闭着眼睛，不愿回到当下真实的世界。

姓梁的总导演一直在现场旁观，当表演结束之后，他率先鼓掌喝彩。

“太棒了，非常好！”梁导连赞了两声，随后他看了看手中的一块秒表，又道，“只是时间上还不够精准。”

“是超时了吗？”夏梦瑶感觉今天的节奏是有点慢。

“一共用了二十一分十三秒。”梁导走到夏梦瑶面前，继续叮嘱道，“我们给了你二十分钟的时间，这已经是所有嘉宾中最长的。这已经是所有演员中最长的。两分钟暖场，十八分钟的正式表演，你一定要控制好，误差时间不能超过半分钟，否则后面调节不过来，零点的倒计时就要被打乱了。”

夏梦瑶点头道：“我明白，我会继续练习的。”

“嗯。还有三次彩排，我相信你能做好。”导演说完再次竖起拇指，“表演本身没的说，很棒！”

夏梦瑶甜甜一笑说：“如果设备上能升级的话，效果还会更好

的。”

梁导立刻反问：“怎么个升级法？”

夏梦瑶道：“最好给每个现场观众都配上无线耳机，让催眠语通过耳机传播而不是通过音响喇叭，这样产生一种耳语的意境，有助于观众进入更深的催眠状态。”

梁导听完沉吟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这体育馆能坐一万多人哪，全都配上无线耳机，这可不是笔小数目。”

夏梦瑶微笑道：“我已经联系好一个投资人了，他愿意负担这部分的费用。”

“哦？”梁导一听来了精神，“那他需要什么回报？”

“不需要回报。他是我的粉丝，只要能提升现场效果就行。”

“那还有什么说的？”梁导一拍巴掌，“我安排设备组，明天就把这事给办了！”

这边商量妥当了，梁导自去关注别的演员。夏梦瑶则撤到后台。

与其他大牌演员动辄十多人的助理团队相比，夏梦瑶身边的人就少多了。事实上只有凌明鼎和罗飞一直在后台等着她。

凌明鼎是夏梦瑶的老师，这次活动他当然要全程陪同。罗飞则是主动要求来省城对夏梦瑶进行贴身保护。在之前的历次表演中，罗飞和凌明鼎一直默契搭档。但前些天两人间的关系却出现了一丝裂痕，凌明鼎认为罗飞在针对自己，所谓“贴身保护”就是把自己当作假想中的敌人。他并不希望罗飞跟来省城，但夏梦瑶很认同罗飞，凌明鼎也没办法强行阻拦。

这会儿看到夏梦瑶从台上下来了，凌明鼎抢先迎过去说道：“不

错啊。导演夸你了吧？”

夏梦瑶自谦道：“时间上没掌握好，被导演批评了呢。”话音刚落，一个小伙子追过来喊了声：“夏小姐！”

夏梦瑶转过身，那小伙子自我介绍说：“我是音响组的小卢，您这会儿有空吧？”

“有空啊，怎么了？”

“那麻烦您跟我去录一段备用带子。”

“备用带子？”夏梦瑶眨眨眼睛，不太明白似的。

小卢解释道：“如果演出当天您不太方便，比如说感冒说不出话什么的，到时候我们就播放备用带里的录音，您只要站在台上张张嘴就行了。”

夏梦瑶乐了：“那不和假唱一样？”

“以防万一嘛。我相信您基本上用不上。”小卢忽然冲着左前方挤眼睛，压低声音道，“那位可不行，每次上场都得用录音顶着！”

夏梦瑶顺着小卢的目光看去，却见视线上站着位浓妆艳抹的女人。此人也算是国内歌坛的一线女星，以前就屡有传闻说其现场唱功差，看来所言不虚。

夏梦瑶对这类八卦兴趣不大，她只微微一笑，随后对小卢道：“去哪儿录啊？走吧。”

“您跟我来。”小卢前头领路，夏梦瑶紧随其后，两人往专用的录音棚而去。

罗飞原本坐在一旁的，这会儿也起身跟了上去。凌明鼎伸手拦了

一下，带着不满的语气嘀咕道：“有必要跟这么紧吗？”

罗飞把对方的手臂推开：“等到正式表演的那天，你就知道有没有必要了。”他一边说一边凝目看着凌明鼎，似乎话里有话。

凌明鼎哼了一声，跨步抢在罗飞身前。这两人一前一后跟着夏梦瑶，也不知道谁才是真正的护卫。

03

凯威尔的魔术表演晚会如期举行。

作为嘉宾，夏梦瑶的催眠表演安排在九点半的黄金时段，足见导演组对这个节目的重视。

从八点半开始，夏梦瑶便一个人闭目静坐。她似乎在控制着心中的某种情绪：紧张，或者是莫名的亢奋？

以前的历次表演，夏梦瑶素来举重若轻，她带着种特别的气质，仿佛注定为了舞台而生。但这次是和世界级的魔术大师同台，万人现场，全国直播。在这样的阵仗面前，夏梦瑶仿佛也难以释然。

九点二十五分，场记走过来对女孩附耳道：“您准备好了吗？一会儿就该上场了。”

夏梦瑶睁开了眼睛，她的双眸中闪耀着某种光芒，坚定而神圣。

凌明鼎站在夏梦瑶身边，他感觉到女孩的状态与以往有些不同。

他不知道这是坏事还是好事，只能在心中暗自捏了把汗。

罗飞也在看着那个女孩，他的目光平淡如水。

水是柔软的，却又无孔不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终于从舞台上传来主持人的声音：“欢迎美女催眠师——夏梦瑶！”

全场掌声雷动。夏梦瑶站起身，她整了整别在领口上的无线麦克，然后款步登上了舞台。

相同的程序已彩排多遍。夏梦瑶首先做了两分钟的暖场，然后她提示现场观众带上无线耳机，正式开始十八分钟的催眠表演。

现场的音响师切换了传播信号，夏梦瑶的催眠语将通过领口上的麦克直接传送到现场观众的耳机，架设在体育馆四周的外设音箱则暂时失去作用。同时另有一路声音信号将同步传播给全国的电视用户。

夏梦瑶开口了。按照她的第一个指令，现场的观众纷纷闭上眼睛，准备进入那个纯净空灵的精神世界。

坐镇现场的梁导也带上了耳机，不过他的双眼仍睁得老大。他当然不会去接受夏梦瑶的催眠，他关注的是表演进程，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好及时处置。

意外并未发生。夏梦瑶的催眠表演一如既往地完美，而且这次时间也卡得刚刚好，当夏梦瑶引导众人从催眠状态醒来的时候，离既定的二十分钟限定还剩下十来秒钟。

这十来秒钟正是留给观众们进行回味的。人们摘下耳机之后，现场暂时寂静无声，直到数秒钟之后，有人开始鼓掌，随即掌声开始蔓延，最终连绵成一片声音的风暴。

梁导兴奋地振臂低呼：“成了！”

按照流程，夏梦瑶此时该向观众席鞠躬谢幕。但女孩今天似乎别出心裁，她双手合十在身前，微微垂首，闭目沉默了三四秒钟，似在做着虔诚的祈祷，直到掌声渐渐停歇，她这才转身走下了舞台。

凌明鼎从后台迎过来，他看着越走越近的夏梦瑶，神色间似有万千感慨。

夏梦瑶在凌明鼎身前一米处停下，她的嘴唇嚅嚅了几下，最后低声说了句：“对不起。”

“对不起？为什么要对不起？”凌明鼎诧异反问道，“你的表演太完美了，这才是真正的催眠！”

夏梦瑶瞪眼看着对方：“真的？你真是这么想的？”

“当然是真的。”凌明鼎挥动着手里的无线耳机，“我全程都听了。我完全沉浸其中，几乎无法自拔呢。”

夏梦瑶的脸上绽放出笑容：“谢谢你能理解我。”她走上前紧紧地抱住凌明鼎，激动地说道：“你真是我一生的导师。”

凌明鼎展开双臂将夏梦瑶护在怀中，两人的身心似乎已融合在一处。

泪水从夏梦瑶的眼角滑落，润花了她脸上的妆容。女孩轻轻挣脱凌明鼎的怀抱，微笑道：“我该去卸妆了。”

梁导这时也来到了后台，他兴冲冲地向众人宣布道：“刚刚得到了收视分析，今天通过各种方式收看我们晚会的观众超过了一亿人，我们这次必定是全行业的收视冠军！”

后台众人齐声赞叹。夏梦瑶则喃喃自语：“一亿人？”她神色恍

然，如坠梦中。

“是的，一亿人！”梁导摆出一副夸张的表情，“你可火了。以后你的身价就是一线明星的级别，祝贺你！”说完之后他还在凌明鼎肩头重重一拍，耐人寻味地笑道，“也要祝贺你，凌先生！你有一副好眼光！”

“一亿人！”现场另一人也在啧啧赞叹，他的声音不大，但却凝聚着一种极为沉重的力量。

夏梦瑶等人循声看去，说话的中年男子正是罗飞。

“罗警官，小夏的表演已经结束了。”凌明鼎略带得意地说道。他似乎在提醒对方，你看看，你已经成了一个多余的人。

罗飞并未理会凌明鼎的嘲讽，他只是郑重地看着夏梦瑶。他的手里握着一个电子器件，像是副耳机，但又与其他人使用的那些无线耳机明显不同。

夏梦瑶也回视着罗飞，片刻之后她微微一笑，道：“罗警官，我有一份新年礼物——等会儿要送给你。”

晚会散场之后，全体演职人员一同在酒店内聚餐庆功。夏梦瑶如约奉上了给罗飞的礼物，一个U盘。

“这里面有一段录音，是白亚星生前留给你的。”夏梦瑶看着罗飞说道，“我想你应该知道里面的内容吧。”

罗飞心中一动：“原来这录音在你手里。”

“白亚星原本要交给另外一个人保管的，还好被我想办法留了下来。”

所谓“想办法”自然就是催眠的手段了。罗飞也知道“另外一个

人”是谁，这录音如果真到了那家伙手中，自己可没那么容易出头了。从这个角度来说，罗飞还真得谢谢夏梦瑶。

“确实是好礼物。”他接过U盘说道，“谢谢你。”

夏梦瑶却略略显出歉意：“本来早该给你了。可我担心你会阻挠今天的催眠表演，所以不敢让你那么早恢复公职……”

罗飞苦笑了一下，不知该如何评价此事。

夏梦瑶耸耸肩膀，淡然道：“你是个好人，但你不会理解我的表演。”

“我能理解。”罗飞正色回答，“我只是无法认同。”

“随便你怎么想吧，反正我已经完成了表演。”夏梦瑶看了眼身旁的凌明鼎，又对罗飞说道，“不过有一点我得说清楚，这事和凌老师无关的，一切都是我自己的主意。你不要找他的麻烦，所有的后果我一个人承担。”

“你一个人承担？你真的知道那后果有多严重吗？”

“无所谓了。”夏梦瑶释然一笑，说，“我只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这本是夏梦瑶在生日那天许下的愿望。当时罗飞曾被这纯净美好的愿望深深打动，但此刻再听到这样的话，罗飞只感到一阵阵深入骨髓的寒意。

该做的事情都做完了，夏梦瑶显出了一丝倦意。

“我有些累了。”她转头对凌明鼎说道，“我想上去休息一会儿。”剧务组包下了楼上三层的酒店客房，专供外地的演职人员休憩过夜。

凌明鼎在女孩手背上轻轻拍了拍，说了声：“去吧。”他紧锁着眉头，心中颇有些困惑。

夏梦瑶又看看罗飞，半开玩笑道：“罗警官，你不会担心我跑掉吧？”

罗飞也笑笑道：“全国人民都认识你了，你能往哪里跑？”

“那好吧，我们一会儿再见。”夏梦瑶向两人告了别，独自一人往楼上去了。

女孩的身影刚刚从电梯口消失，凌明鼎便迫不及待地问罗飞：“你们刚才在说些什么？”

罗飞拱拱凌明鼎的胳膊：“这里不方便说，我们出去聊吧。”

罗飞说完率先起身，凌明鼎则满腹狐疑地跟在他的身后。两人一前一后出了酒店。此时夜色已深，天气又冷，店外已难觅路人。罗飞找了个墙根处停下，这里是个死角，更不会有人打扰。

“到底怎么回事？”凌明鼎先问了一句，对方还没回答呢，他又急匆匆表态，“小夏是个好姑娘，你不要一直针对她！”

“为什么说我一直针对她？”罗飞趁势反问，“是你早就知道她有问题吧？”

凌明鼎权衡了片刻，他觉得有些事再藏着也没什么意义，便干脆说开：“那天小夏确实对白亚星实施了催眠，刻在挂坠上的那句留言也是她伪造的。可这又怎么样呢？白亚星死有余辜，小夏这是做了件大好事。”

“所以你虽然知道真相，但还一直帮她掩护？”

“我帮她掩护怎么了？”凌明鼎依旧振振有词，“她这么做又不是为

了自己，她都是为了我！”

“她是为了你？”

“她和白亚星又没什么私仇，如果不是为了我，何苦要这么做呢？”

罗飞盯着凌明鼎看了一会儿，末了他轻叹一声：“你根本不明白状况。你知道我们在谈什么？”

“不是在谈白亚星的事吗？”凌明鼎顿了顿，又提醒罗飞道，“如果没有小夏帮忙，你根本拿不到那份录音。你现在可以恢复职务了，难道还要追究小夏的责任？”

罗飞冲凌明鼎摇了摇手指：“你错了。我要说的是另外一件事情，那是一桩前所未有的、恐怖的谋杀案。与这起谋杀相比，白亚星之死根本无足轻重。”

“谋杀？”凌明鼎完全不信，“小夏会谋杀谁？”

“不是某个特定的对象。她想要谋杀的是——”罗飞一字一顿地吐出后面几个字，“一——千——万——人！”

谋杀一千万人？凌明鼎觉得这话荒唐得可笑，他“嗤”了一声道：“我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罗飞道：“所以你得耐下性子，听我从头说起。”

凌明鼎摊摊手，那意思是你说吧。

“我曾以为是你用催眠术控制了夏梦瑶，但真相却截然相反。”罗飞一边说一边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了两张照片，“你先看看这个吧。”

凌明鼎接过照片端详，罗飞在一旁解释道：“这两张照片都是牙

印，一张是那天吃西餐的时候夏梦瑶留在奶酪上的；另外一张则是啃脸僵尸案的物证，拍的是姚柏脖颈处的那个咬痕。”

比对着照片，凌明鼎很容易听出罗飞的潜台词：“你想证明这两张牙印是同一个人的？”

“从法医学来说，需要八颗以上的牙齿特征相同才能进行身份认定。这两张照片显然不够——主要是姚柏脖颈上的咬痕很轻，只留下四颗牙齿的部分特征。所以说证明呢还谈不上，但夏梦瑶的牙印和姚柏身上的咬痕确实很相似，我第一眼看到时，便产生了很多联想。”

“联想什么？难道会是小夏害死了姚柏？”凌明鼎把照片塞回罗飞手中，“这简直是胡说八道！白亚星早就承认那案子是他干的。”

“白亚星在撒谎——事实上他与此事毫无关联。他当时交代的涉案细节全是从陈嘉鑫口中得来的，他只是挖了个陷阱让我往下跳。”

“就算不是白亚星干的，也没有理由怀疑到小夏头上。”凌明鼎仍然无法认同罗飞的猜测，“小夏一直都在支持我，她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

龙州的两起催眠命案轰动一时，随后作案者又在网络发帖，引得舆论矛头直指催眠师大会。当记者们在大会现场对凌明鼎发难时，却是夏梦瑶挺身帮凌明鼎解了围，此后她又积极举行催眠表演，帮助凌明鼎挽回了声誉。如果说这些事情全是夏梦瑶干的，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对此罗飞自有解释：“夏梦瑶就是要利用你和白亚星之间的摩擦。你可以设想一下，若非舆论对你不利，你会运作催眠表演的事情吗？”

凌明鼎略略一怔。他曾经对所谓的催眠表演并不感冒，因为这些

表演往往带有夸张和演绎的成分，并不能体现催眠术的真正价值。若非情势所逼，他确实不会参与这种事情。

罗飞又道：“你再好好想想，当初是谁首先提议进行催眠表演的，是你，还是夏梦瑶？”

凌明鼎沉默了一会儿，如实说道：“是小夏。”

“所以我敢说，她早就控制了你！”罗飞目光炯炯地看着凌明鼎，“你急于挽回败局，这就成了你的心穴。夏梦瑶正是抓住这一点对你进行了催眠。你以为她是在支持你的事业，实际上她是在借助你的力量搭建个人舞台。”

凌明鼎回忆着整个事件的进程，的确每一步都是夏梦瑶在主导推动。而且对方初学催眠就有如此造诣，与其相信她是个天才，何不想想她是否早就身怀绝技？

虽然凌明鼎还不能接受罗飞的论断，但一种不安的情绪已经在他的心头蔓延开来。

却听罗飞又感慨说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这鹬蚌二字，说的就是你和白亚星啊。那天我对白亚星的死因产生怀疑，你已经想到那句留言是夏梦瑶伪造的，对不对？可你还一心要为她掩饰，真是中毒不浅！嘿嘿，你和白亚星自以为是催眠界的佼佼者，结果却被一个女孩玩弄于股掌！”

见对方的脸色有些难看，罗飞也觉得自己这番话不太厚道。于是他转言自嘲：“其实说起来，我也被夏梦瑶催眠过呢。她的亲和力和太强，令人毫不设防。”罗飞说的是夏梦瑶第一次催眠表演，当时他被对方引导，有过一次并不愉快的怀旧经历。

听罗飞这么一说，凌明鼎也渐渐品出些滋味。当初章明在早市被催眠，凌明鼎曾用“匪夷所思”四个字来形容催眠师的本领。他坦言这

样高难度的催眠自己也无法完成，而作案者必定具备某种独特的优势。如今回顾起来，白亚星的实力虽然可怕，但未必能远超自己，倒是夏梦瑶的本领更加令人刮目。

罗飞是极难被催眠之人，白亚星对其下手也要精心布置一个极其庞大的陷阱；而夏梦瑶却能在表演大会现场轻松将罗飞催眠。究其原因，并不在夏梦瑶的高超技巧，而在于她的美貌和气质。

面对一个纯洁无瑕的绝色美女，有几人能守住心头的防线？人们会本能地敞开胸怀，把对方迎入自己的精神世界。

民间有俗语：越是美女，越会骗人。讲的也是同一个道理。并非美女的骗术高明，而是人们愿意轻信美女说出的话语。夏梦瑶作为一个催眠师，正是在这方面具有极大的先天优势。

所以罗飞能被她催眠，白亚星能被她催眠，众多的粉丝观众能被她催眠……就连凌明鼎自己也早就深陷于对方布下的精神陷阱。

即便已认识到这些事实，凌明鼎却仍要为女孩辩解。他挣扎着说道：“不管怎么说吧，小夏毕竟帮我战胜了一个强劲的宿敌，而且我在业内的影响力也大大提高了。这怎么能叫玩弄呢？至少也是互惠互利的东西。”

“互惠互利？”罗飞冷笑了一声，“你以为她的目的是什么？”

“登上舞台，成为明星呗——小女孩都会有这种梦想。”

“夏梦瑶可不是什么小女孩。”罗飞郑重地提醒对方，“她经历过太多的东西，她的梦想也远远超出了你的想象！”

凌明鼎明白罗飞的意思。夏梦瑶曾从生死边界中获得新生，这样的人通常都有强大的内心世界；她前几年走南闯北，更是积累了相当的人生阅历。她怎能和普通的“小女孩”相提并论？

凌明鼎皱着眉头反问罗飞：“那你以为她是什么目的？”

“我们先看看她经历过什么吧。夏梦瑶第一次请我们吃饭那天，她曾经说过一些，你还记得吗？”

“嗯——我记得她去过南方那个血汗工厂。”

罗飞点头道：“上周我也去了那家工厂。”见凌明鼎有些诧异，他又解释说：“一个人自述的经历肯定有着特殊的意义，所以要想彻底了解夏梦瑶，首先就要研究那些被她提起过的经历。”

凌明鼎眯起眼睛：“你在那边发现了什么？”

罗飞答道：“从前年年底开始，一直到去年的八月份，这期间工厂里有十三名员工相继跳楼自杀。这事媒体作过报道，都说工厂的劳动强度太大，管理又苛刻，工人们无法承受身心上的压力，所以自杀事件才频频发生。”

“这就是你的发现？”凌明鼎不屑地咧咧嘴——这些情况他早就知道了。

但罗飞的话还没说完，接下来的才是重点。

“经过调查走访，我基本摸清了夏梦瑶在当地停留的具体时间。前年十一月十六日，她在工厂附近租了一套单人居室，一直到去年的八月底才退租离开。”

这就是说，夏梦瑶在当地停留的时间段正好与工厂里自杀案频发的时间段相吻合。凌明鼎当然能听出罗飞话中的潜义，他立刻变了脸色道：“你什么意思？”

罗飞不答反问：“用催眠术进入对象的内心世界，施加某种引导，有可能造成对象自杀的效果吧？夏梦瑶好像尤其擅长这种手法，

章明和白亚星就是她的牺牲品。”

“你这纯属臆测，简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凌明鼎激烈地反驳道，“小夏有什么理由去加害那些最底层的工人？她去那边是为了给工人们做开导，帮助他们振作起来。”

“第一起自杀案发生在前年十二月七日，引起国内媒体的关注则是去年五月第八起自杀事件发生之后。夏梦瑶在前年十一月就已经抵达当地，如果她是去给工人们做开导的，那除非她有未卜先知的能力。”

凌明鼎绝对无法接受对夏梦瑶的猜测，但他又无法推翻这个时间上的疑点。他只能愤然瞪着罗飞，有点恼羞成怒的意思。

“你别激动。”罗飞劝慰对方，“我们把这件事先放一放，再看看夏梦瑶此前还做过什么。”

凌明鼎想了想，没好气地说道：“她去青海做过支教，四川地震的时候，她还到震区救助过伤员——我倒想听听，对这两件事，你又能给她安上什么罪名？”

“震区的事时过境迁，已经没法调查了，所以我也不作评论。不过青海我倒是跑了一趟。我找到了当地负责支教联络的公益团体，然后把夏梦瑶的照片拿给几个负责人看了看，结果他们一下子就认出来了。”罗飞最后加重语气说道，“原来夏梦瑶在当地曾经出过事！”

“出过什么事？”凌明鼎略显不安。对这样的话题他是既想听又不敢听。

“前几年国内破获了一个神秘组织……”

罗飞刚说了半句话，凌明鼎便插嘴问道：“你是说……？”他话说了一半便停住，似乎颇有顾虑。

“这事你知道？”罗飞有些惊讶。那案件涉及一些敏感的问题，相关信息并没有向外界报道。凌明鼎是从什么渠道获悉的呢？

凌明鼎解释说：“前年我去美国参加学术交流会，听国外的同行说起过这事。”

罗飞“哦”了一声：“那你肯定知道，该组织的首脑就是通过催眠手法来控制信徒的。”

凌明鼎点点头，随后又追问：“小夏和这事有什么关系？”

“当年警方解救了一批信徒，其中就有夏梦瑶。”

凌明鼎怔了片刻，喃喃摇头道：“不可能啊！小夏怎么会受那帮家伙的蛊惑呢？”

“你觉得这事不对？”

“当然不对！”

“为什么？”

“这个组织宣扬的是一种末世的救赎理论，受蛊惑的主要是那些屡受挫折，在现实中已经看不到希望的底层群众。他们会寄望于一个虚拟的世界，以摆脱苦海。小夏显然不属于这类人。”凌明鼎一口气说到这里，最后总结道，“说得专业点吧，不管组织首脑的催眠本领有多强，他也不可能蛊惑到小夏，因为小夏的精神世界里没有能被利用的心穴。”

罗飞“嗯”了一声，似也认同对方的分析。随后他又用诱导的口吻说道：“如果夏梦瑶并没有被蛊惑，那她进入该组织或许另有目的。”

凌明鼎神情一凛，他预感到，所谓的“另有目的”才是罗飞要说的重点。

罗飞这时话题一转，又问凌明鼎：“你知道这个组织为什么会被端掉吗？”

凌明鼎猜测：“估计是闹大了吧？”其实在世界各地，此类组织多如牛毛，如果不是闹大了，警方也懒得去管。尤其这案子还牵涉到敏感问题，警方更不会轻易去惹这个麻烦。

罗飞点点头，随后详解道：“一般这种组织吧，就是利用信徒们的信仰骗点钱财。不过这个首脑胃口太大了，他竟然蛊惑信徒自杀，以霸占自杀者的全部家产。这种家破人亡的事情出现了好几起，社会影响极坏。警方这才被迫出手。”

又是自杀事件！凌明鼎隐约听出了罗飞的意思，他眯起眼睛问道：“你怀疑小夏和那个首脑是一伙的？”

罗飞没有直接回答，他继续引导着对方的思路：“你记不记得夏梦瑶怎么描述那段经历？她说她结识了一帮志同道合的朋友，那些朋友给了她很多帮助，让她的收获非常大。”

“罗警官，你也太能联想了吧？”凌明鼎冷冷地驳斥道，“如果小夏说的朋友真是那些组织首脑，那不需要你出手，警方就不会放过她。”

罗飞却偏要继续联想下去：“也许她当初并没有直接参与，她只是在学习——学习催眠，学习能够诱感人自杀的话术！”

凌明鼎几乎忍无可忍了：“你说话不需要任何凭据的吗？就这样肆意诬陷一个女孩？”

“你想要凭据？那好吧，我先问问你，如果你是该组织的首脑，该怎样实施催眠去引导信徒自杀？这个问题请你认真回答，就当是个学术请教。”

凌明鼎略略琢磨了一会儿，然后说道：“那些信徒都是对现实不满的人，所以要诱惑他们自杀的话，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让他们相信还有另一个美好的世界。这些人会乐于接受这样的假设。然后你再告诉他们，自杀就是通往美好世界的方式。”

罗飞微微一笑，反问道：“同样的手法也可以用来蛊惑那些血汗工厂的工人吧？”

凌明鼎明白罗飞的意思，他冷笑道：“简直是荒谬！那些工人能有几个钱？小夏犯得着为他们谋财害命？”

“她可不是为了谋财。她的追求早已超越了金钱的层次，她的计划也远比你想象的庞大。”罗飞停顿了片刻，又说，“你没有发现吗，夏梦瑶的历次催眠表演其实也遵循着你刚刚提到的思路。”

凌明鼎眨了眨眼睛，一时间无法理解。夏梦瑶的催眠表演怎么能和邪恶组织的蛊惑手法混为一谈？

“她总是引导人们回到过去，所以越是怀旧的人便越会沉醉于她的催眠表演。”说到这里，罗飞话锋一转问道，“那什么样的人喜欢怀旧呢？”

凌明鼎愣住了，这个问题并不需要他来回答。夏梦瑶自己就曾经提起过。

她说：“那些对自己失去信心的人，在现实中找不到快乐和希望，他们才会怀旧。”

这至少可以说明，夏梦瑶针对的群体和那些被蛊惑的信徒有着相同的心穴。

看着凌明鼎的表情，罗飞知道对方已有所领悟，他便继续说道：“人们为什么会沉醉其间？因为他们对现实不满，他们渴望重新

来过——而夏梦瑶的催眠表演正可以满足这种幻想。只可惜催眠终会醒来，到时候残留的只剩失落。如果永不醒来，那该多好？”

“永不醒来？”凌明鼎咀嚼着这四个字，莫名感到一阵寒意。

罗飞还在讲述：“夏梦瑶的催眠表演是一一次次深入下去的。开始是引导大家回到大学时代，然后是中学、童年、幼年。可以设想，再往下的话，这种怀旧的极限最终将回到生命的起点。如果更进一步呢，何不舍弃现在的生命，让一切清零？人生就此从头开始——我想这就是一系列催眠表演的最终篇章吧！”

凌明鼎的眼角抽搐了两下：“你认为小夏会用这种手法来蛊惑她的粉丝自杀？”

“这正是怀旧者需要的概念——把自杀当成新生的起点。”罗飞看着凌明鼎，然后他用某种独特的口吻缓缓说道：“与其在绝望中生存，不如在希望中死去！”

最后两句话的韵味非同一般。凌明鼎的目光蓦地收缩起来，他警觉地问道：“你这话是从哪里学来的？”

“这两句话就是那个组织蛊惑信徒时的用语。”罗飞屏息片刻后，又加重语气说道，“同时也是夏梦瑶最后一次催眠表演的结束语。”

“最后一次？”凌明鼎有点茫然了，“哪一次？”

罗飞确认道：“就是刚刚结束的那场表演。还有比这更好的舞台吗？夏梦瑶苦心经营，要的就是这样一个机会。”

凌明鼎摇摇头：“可小夏表演时根本没说过那些话。”他盯着罗飞，不明白对方为何如此指鹿为马。

“她说了，只是你没有听到。”

凌明鼎哑然失笑：“这怎么可能？我全程都戴着耳机，一个字也不会漏掉。”

罗飞告诉对方：“你听到的并不是现场表演，而是彩排时的备份录音。”

彩排时的确制作了备份录音，但那录音只有发生意外时才会播放。夏梦瑶的现场表现一切正常，怎么会播放那段录音呢？凌明鼎皱着眉头，还是无法理解。

罗飞这便详细解释：“夏梦瑶使用的那个麦克被我做了手脚，麦克里藏着一个频道切换器，由我在后台遥控操作。当现场观众戴上耳机，表演正式开始的时候，我就把公众传播频道切换成事先准备好的备份录音。而夏梦瑶的现场同期声会传送到另一个特定的频道，这个频道只有我能收听到。”

是这样的？凌明鼎将信将疑：“这个……你可以做到？”

“当然可以。技术上的细节暂且不论，你只要明白，你、所有的观众，包括演职人员，你们听到的全都是备份录音；只有我一个人听到了现场的同期声。夏梦瑶最终的表演和彩排时完全不同——”说到这里，罗飞掏出了一个耳机般的电子器件，“我制作的现场录音，你想听听吗？”

真相就在眼前，凌明鼎却感到一种莫名的畏惧。良久之后他才鼓足勇气点了点头。

罗飞把外设耳机递给凌明鼎，自己手里捏着一个控制器。等对方戴好耳机后，他按下了控制器的开关。

夏梦瑶的声音在耳机中响起，一贯的柔美，带着一种能够直刺人心的魔力。但那些话语却是凌明鼎从未听过的。从催眠的角度来说，录音中的每一句话都设计得极为精妙，仿佛煦暖的温泉无声无息地沁

入听者的心田。

正如罗飞描述的那样，在十八分钟的时间里，夏梦瑶先是把人们的记忆带回生命的起点，然后便开始灌注一个概念，死亡即是重生。

“与其在绝望中生存，不如在希望中死去！”

当听到最终的结束语响起，凌明鼎的精神防线已全面崩溃。他艰难地将耳机摘下，手腕颤抖，无法自制。

“现在你知道她的阴谋了？”罗飞幽幽说道，“如果当时这段语音传播出去，将有一亿人被催眠，他们将接受‘死亡即重生’这个概念。然后那些对现实绝望，想要重新来过的人便会纷纷自杀。保守估计，这种人在群体中的比例也超过百分之十。所以我说，这是一桩可怕的、以一千万人为目标的谋杀案！”

“为什么？她为什么要这样？”凌明鼎痛苦地咬着牙齿，脸色苍白。

“你还没理解她的愿望？”罗飞看着凌明鼎，然后他模仿夏梦瑶的语气说道：“我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凌明鼎的身体猛地一颤，他被某种巨大的恐惧击中了，勉力扶住墙才没有瘫倒。

夏梦瑶的催眠术会让一部分人自杀，这部分人有着既定的特征，他们怀旧、对现实不满，他们过得并不幸福。

“我希望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幸福。”

这个美好的愿望如果换个说法，瞬间就变得残酷无比。

——“让所有不幸福的人都死去。”

这就是夏梦瑶数年来所追求的最大的人生梦想。

凌明鼎觉得胸口压着一块沉重的石头，窒闷难忍。他扶着墙干呕着，却又什么都呕不出来。半晌之后，他才艰难地从喉口挤出几个字：“是我害了她……”

罗飞唏嘘叹道：“你终于明白了。”

是的，一切已如此清晰，怎能不明白？

三年多之前，运河边。凌明鼎和夏梦瑶第一次相遇。

身为重症监护病房的护士，夏梦瑶却无力挽救那些垂危者的生命。她的心灵被痛苦的涓流慢慢侵袭，最终形成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心穴。女孩无法排遣这样的压力，她来到河边，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

是凌明鼎救了夏梦瑶，他在对方的心穴上搭建了一座心桥。

——“死亡并不意味着终结，而是一个崭新的开始。对于每天都在病痛中挣扎的人来说，死亡更是一种解脱。所以你不必因为病人的死亡而悲伤，而自责。他们离开了这个世界，失去的只是这个世界的痛苦；他们去了另一个世界，那个世界会充满了新的希望。”

凌明鼎用这样的语言对女孩进行了催眠。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当初埋下的一颗种子，在数年后竟长成了一棵足以遮蔽阳光的参天大树。

“是你救了她，也是你害了她。”罗飞带着复杂的情绪开始总结，“心桥虽已搭好，但心穴依旧存在。在夏梦瑶眼中，这个世界有太多的痛苦。即便离开了重症监护病房，她每天也会看到很多不幸

福、不如意的人。她想帮助他们，她希望这个世界只有笑容，没有悲伤。你给她的催眠如此强效，致使她的思维走向了某种定势。她相信死亡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新起点，那些不幸福的人都应该享受重新开始的机会。这原本只是一个幻想，但青海之行给了夏梦瑶实现幻想的机会。她借鉴了邪教的催眠话术，用来引导痛苦者走向死亡。在南方的那家血汗工厂，十三个困苦的底层工人因此坠楼自杀。这花去了夏梦瑶近一年的时间，她觉得自己的效率太低了，要想帮到更多的人，必须策划一个更加庞大的计划。

“于是夏梦瑶来到了龙州，她想借助催眠师大会来创造自己的舞台。姚柏和章明的两起命案都是出自她的手笔。她帮助两个不如意的人实现了人生梦想，她觉得这也是一种追求幸福的方式。唯一的败笔是姚柏对胡友东的攻击，这事完全在夏梦瑶的计划之外。她对一个无辜者的受伤深感愧疚，所以才主动对胡友东进行护理和救助。

“随后她在网络上发布了那个帖子，目的就是要引导公众对你展开攻击。当你急于扭转业界的形象时，就会如她所愿接受催眠表演大会的建议。

“白亚星的出现本在夏梦瑶计划之外，但这个变故恰好可以推波助澜。在白亚星的压力下，你把夏梦瑶当成了唯一的救命稻草，你集中所有的人力财力对她进行包装。‘美女催眠师’的形象迅速火遍全国，夏梦瑶则一步步逼近她梦想中的大舞台。

“当乐飞出现之后，夏梦瑶意识到自己的计划已成功在即。她不希望白亚星再来横生枝节，于是便伺机催眠了白亚星，并引导对方走向死亡。在她看来，这既是对白亚星痛苦人生的超度，更是对你的报恩。

“最终夏梦瑶登上了一个巨大的舞台，她有机会对一亿受众施展自己的催眠术，而被她直接命中心穴的人数将超越千万。如果她的计

划得逞，这将是历史以来最恐怖的一起谋杀案。”

凌明鼎苦笑着听完，他知道自己卷入了一个极为残酷的杀人计划。而这个计划的出发点，竟是源于一个女孩极度慈悲的内心世界。

只是有一件事他还不明白。

“你早就猜到她的计划了，对不对？”凌明鼎看着罗飞问道，“你为什么没有提前阻止？为什么还要让她登上那个舞台？”

“为了这个。”罗飞举起手中的那份现场录音，“催眠犯罪的隐蔽性太强，如果没有这份最直接的证据，那我的所有论断都只能成为猜测。”

“证据？”凌明鼎深吸一口气问道，“你一定要抓她吗？”

罗飞点头道：“仅仅阻止她是无意义的。她这次失败了，以后还会去寻找别的渠道。要想杜绝后患，必须让她接受法律的制裁。”

“可她不是罪犯。”凌明鼎大叫起来，“她只是一个病人！”

“是罪犯还是病人，到时候会由法庭来裁断。”

“把她交给我，我会治好她的。”凌明鼎又换上了乞求的语气，“万一治不好的话，再交给你处置，行不行？”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有些话他早就藏在心底，现在或许到了明言的时刻。

“你还没醒悟吗？你的心桥治疗术是失败的！你已经害死了你的妻子，现在夏梦瑶也到了这个境地——”罗飞直视着对方的双眸，“我怎能把她再交给你？”

凌明鼎痛苦地呜咽了一声，他弯下腰，仿佛失去了全身的力气。

罗飞露出怜悯的神色，他伸手在对方肩头拍了拍，还想说些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有说。

半晌之后，凌明鼎恢复了一些体力，他抬头提出了最后一个请求：“带她回龙州吧，不要交给省城警方。”

夏梦瑶的致命表演发生在省城，但之前龙州也有过三起命案，所以两地警方都有管辖权。不过罗飞也觉得把女孩留在自己手里更放心一些，另外白亚星留下的一些秘密也得从女孩处寻求突破，于是他点头采纳了对方的建议。

04

当夏梦瑶登上汽车的时候，她的神色平静而满足。她以为自己的计划已经成功，她并不畏惧世人的误解，她也甘心接受任何惩罚。

只要能让这世界更加美好，一切都是值得的。

汽车已经发动但还没有开出。驾驶室里的凌明鼎通过后视镜看着女孩，良久之后他像是作出了某个决定，突然挂挡踩下了油门。伴随着发动机低沉的咆哮，汽车一头扎进了前方无边的夜色。

坐在副驾上的罗飞发现走的并非出城的路，便问了声：“这是去哪里？”

凌明鼎没有回答，只顾着埋头开车。大约二十分钟后，汽车驶进了省城人民医院。凌明鼎停好车，转头对夏梦瑶说道：“下车吧，我

带你去一个地方。”

夏梦瑶并不知道对方要做什么，但她还是很听话。在她心中，凌明鼎是一个伟大的导师，她信任对方所做的每一件事情。

罗飞也下了车。他心中略感困惑，但是凌明鼎表情严肃，似乎不便多问。

凌明鼎在前面带路，三人进了电梯。片刻后电梯在七楼停下，出来一看，前方有一扇紧闭的大门，门上写着“抢救室”三个大字。门外的等待区坐着十来号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个个愁容满面。

“我们在这里等会儿吧。”凌明鼎低声说了句，然后他找了个偏僻的角落坐下。罗飞和夏梦瑶也分坐在他的两边。

不远处的十来号人对这三位不速之客并未留意，他们的心思全在那紧闭的抢救室内。不用说，必是有至亲家人在室内经受着生死的考验。

片刻后罗飞终于忍不住了，他附耳向凌明鼎问道：“这是什么情况？”

“我有个朋友在这边当主治医生，我一个小时前打过他的电话。他说正要去抢救一个危重的病人，这个病人能够生还的概率非常小。”虽是回答罗飞的提问，但凌明鼎说话时却特意转头看着夏梦瑶。

罗飞心中一动。难道凌明鼎还不死心，又想对那女孩实施什么心理治疗？既如此，倒不妨看看效果。但无论如何自己绝不会放弃将夏梦瑶移交司法的基本立场。

又过了半个多小时，抢救室的门开了。一个医生走出室外，立刻有几名家属迎了上去。那医生低声说了句什么，走在最前面的中年妇

女发出一声悲泣，随即身体便软软地瘫倒在地。

后面一个半大的男孩俯身抱住那女人，两人相拥痛哭。他们的悲伤以极快的速度蔓延开来，周围众人或捶胸顿足，或黯然垂泪。整个等待区哭声一片。

不远处的夏梦瑶睁大了眼睛，她看着这副凄凉的场景，心如刀绞。

凌明鼎的声音忽地在她耳畔响起：“死亡，对死者本身来说或许是一种解脱。但在亲人朋友眼中，这却是一种最痛苦的离别。”

夏梦瑶身体蓦然颤抖了一下，像是受到了巨大的刺激。

凌明鼎还在低语：“以一个人的解脱换来众多人的痛苦，这就是你所追求的幸福吗？”

夏梦瑶无语凝噎。半晌之后，两行清泪从她的眼角滑落下来。

05

汽车再次开出，这回终于驶上了出城的道路。

夏梦瑶斜靠在后座上，双目紧闭，似乎已经睡去。这一天她经历了太多的东西，不管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都已疲倦之极。

罗飞长时间看着悬挂在眼前的一个平安结，貌似发呆，心中却思绪万千。

当汽车驶入城际高速路的时候，罗飞问凌明鼎：“你这是为什么？”

“心桥治疗术已经失败了，那就不用爆破疗法吧。我已经亲手炸掉了那座心桥——”凌明鼎停顿了一会儿，他似乎在鼓足勇气以说出后续的话语，“接下来不是重生，就是毁灭！”

罗飞心中悲凉。他忘不了夏梦瑶在抢救室外的表情，那是一种深入骨髓的绝望。他甚至有点同情那个女孩，当多年来的精神支柱崩塌之后，她将如何面对今后的生活？

可不这正是爆破疗法的精髓吗？用最极端的手段将心穴彻底暴露，置之于死地而求后生。

夏梦瑶必须挺过这一关，她才有机会变回一个正常人。

“前面没路灯了。你帮我看着点路。”凌明鼎的话语打断了罗飞的思绪。后者凝起精神，专注地看着车头前方。

此刻已是凌晨三点来钟，这是人体最疲劳的时刻。而夜路本就难走，坐在副驾上的罗飞有责任帮着承担看路的义务。

不过罗飞自己也有些吃力。这些天来他为了这最后的战役可谓殚精竭虑，现在终于尘埃落定，人一下子就疲惫下来。

凌晨时分的高速公路车辆稀少，一眼望去只有不见尽头的分道线。单调的画面仿佛也具有催眠的效果，罗飞明显感觉自己的思维正在慢慢凝滞。

前方的平安结随着车辆的行进轻轻摇摆，那节奏暗暗合着罗飞呼吸的频率。在转过一个弯道时，平安结又斜斜地甩出来，长长的灯笼尾恰好扫过罗飞的眼前。

罗飞本能地闭了一下眼睛，这时他听见凌明鼎的声音：“困了就睡会儿吧。”

罗飞无法抵抗汹涌侵袭的倦意，他真的睡了过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咚”的一声巨响把罗飞惊醒，仿佛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坠入了水中。

罗飞睁开眼睛，他发现汽车已经下了高速路，正停在市内的某处。在他的身旁和身后，凌明鼎和夏梦瑶都不见了踪影。

罗飞连忙开门下车，来到了一座水榭边，水榭外则是一片滔滔河水。他很快认出来了，这里是龙州的运河，河边这座水榭正是凌明鼎和夏梦瑶初识的地点。

举目再看，凌明鼎正独自一人呆呆地站在围栏后。

罗飞快步走到对方身旁，问道：“怎么了？夏梦瑶呢？”

凌明鼎没有说话，他只是垂目看着围栏下的河水，悲戚满面。

罗飞顺着对方的视线看去，水面上尚残留着一圈圈的破碎的波纹。他忽然间意识到什么：“夏梦瑶跳河了？”

凌明鼎转过头来，凄然苦笑：“她已经作出了选择，不是吗？”

罗飞怔怔地扒着围栏。脚下河水滔滔，在这样的季节里，夏梦瑶就算会游泳，也会很快被冻死。

凌明鼎长叹了一口气，随后他又看着罗飞的眼睛，缓缓说道：“这对她来说或许是最好的归宿吧。”

罗飞默然不语。和法律的制裁相比，他是否更喜欢这样一个宿命般的结局？

凌明鼎又冲罗飞伸出一只手：“那段录音呢？你还有必要留着吗？”

人都死了，证据还有什么用？罗飞将那个录音器件掏出来，乖乖地送到了凌明鼎手中。后者随即一挥胳膊，扔进了运河。

“还给她吧，这是她在人世间最后的梦想。”凌明鼎感慨说完，然后转身向水榭外走去。

罗飞扭头问了句：“你要去哪里？”

“离开这个城市，去一个没人能找到的地方。”凌明鼎一边说一边钻进了汽车驾驶室，发动机的轰鸣声很快响起。在临行前他摇下车窗，对着恍然伫立的罗飞大喊了一句：“回去睡一觉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罗飞的思维尚未完全恢复。他抬起头，远处天边，一缕晨曦正刺破云霞。

尾 声

楚维接连穿过了几条小巷，最后终于在一家破旧的饭馆前停下了脚步。他伸长脖子往店内张了张，很快就发现了目标。

一个男子蜷缩在角落里，他佝偻着腰背，像是个弱不禁风的老头。但也不能十分确定，因为那人戴着帽子、围巾和口罩，把自己的容颜遮挡得严严实实。

楚维走过去，坐在了那人对面。

“我找了你很久。”那人嘶哑着声音说道。

楚维冷冷询问：“你找我干什么？”虽然对方貌不惊人，但楚维却丝毫不敢轻视。因为能在这个世界上找到自己的人并不多。

“我知道你掌握着白亚星的遗产。”那人嘿嘿怪笑着，“价值4.5亿元的金砖。”

楚维顿时变了脸色：“你到底是谁？”

“你别紧张。我也是白亚星的继承人。”那人慢悠悠地说道，“我掌握着一份联络名单，名单上有三千多名警察，分布在全国各地。”

楚维沉默着，上下打量着对方。

“白亚星死了，但他的事业不该停止。所以我来找你——”那人向

前探着身体，拖长声音说，“——合作。”

“怎么个合作法？”楚维皱起眉头，警惕但又充满了期待。

“首先得找人。”

“找人？”

“要想唤醒那些沉睡者，我们必须找到第三个继承人。”那人把身体靠向椅背，在良久的停顿之后，他终于说出了心中的目标：

“——一个催眠师。”

（完）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一时十四分初稿于扬州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十八时零七分润稿于扬州

[1] Eumenides为《死亡通知单》系列作品中的杀手代号。这个杀手与罗飞本人有着千丝万缕的渊源，Eumenides这个代号以及代号背后的指向意义也成了罗飞的“心穴”。在这里白亚星试图唤醒罗飞心中某些阴暗的回忆。

邪恶催眠师

事实上，催眠术早被用于各行各业，心理医生用来治病救人，广告商用来贩卖商品，江湖术士用来坑蒙拐骗……意志薄弱的人、欲望强烈的人、过度防范的人，都极易被催眠术操控。

翻开本书，带您见识催眠师之间正与邪的斗法，了解这个隐秘而又无处不在的神秘世界。

长篇小说

周浩晖 著

2

七个离奇的催眠杀局

海航出版发行集团 | 洛岐书局



邪恶催眠师

事实上，催眠术早就用于各行各业，心理医生用来治病救人，广告商用来贩卖商品，江湖术士用来坑蒙拐骗……意志薄弱的人、欲望强烈的人、过度防范的人，都极易被催眠术操控。

翻开本书，带您见识催眠师之间正与邪的斗法，了解这个神秘而又无处不在的神秘世界。

2

长篇小说

七个离奇的催眠杀局

周浩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邪恶催眠师. 2 / 周浩晖著. -- 福州：海峡书局, 2014.3

ISBN 978-7-80691-903-3

I. ①邪...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9836号

邪恶催眠师2

著 者：周浩晖

责任编辑：魏芳

特约编辑：马伯贤 朱莹莹

策 划：读客图书

版 权：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书局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7楼

邮 编：350001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680mm × 990mm 1/16

印 张：20.5

字 数：289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91-903-3

定 价：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邪恶催眠师2》目录

引 子

第一章 一个神秘的快递包裹

第二章 强大的“精神力量”

第三章 浸满鲜血的钞票

第四章 销声匿迹的嫌疑人

第五章 半年前的真相

第六章 催眠下的“记忆障碍”

第七章 目击第四名受害者身亡

第八章 破案！必须破案！

第九章 一切都在凶手的计划中

第十章 营救第六名受害目标

第十一章 七种欲望，七种死法

第十二章 隐形的复仇者

尾 声

引子

刚刚在跑步机上跑完步，赵丽丽来到卫生间准备泡个澡。在往浴盆里放水的同时，她照例要对着墙上的大镜子顾盼自赏一番。

映在镜子里的是一个窈窕的美女，一头长发乌黑柔顺，小巧的鹅蛋脸，五官精致分明。美女穿着一套黑色的练功服，紧贴在身上的布料勾勒出凹凸有致的身材，长腿细腰，丰乳翘臀——每一条曲线都在散发着迷人的女性魅惑。

可赵丽丽却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因为她觉得自己还不够完美。

门铃声忽然响起，打断了赵丽丽的情绪。她暂且关了水，挪步向卫生间外走去。一只金毛犬本来趴在卫生间的门口，看见主人出来了，那只狗便精神抖擞地起了身，亦步亦趋地跟随而行。

赵丽丽走到玄关处，透过猫眼向外观察，见门外站着一名男子。这男子中等身高，身形略显肥胖，头戴一顶红色的棒球帽，又低着头，因此看不清帽檐下的面孔。

“谁呀？”赵丽丽隔着门问了一声。

男子向猫眼方向瞥了一眼，回应道：“送快递的。”

伴随着抬头的动作，男子的容颜终于暴露在猫眼中。这家伙约摸三十岁的年纪，长了张冬瓜脸，眼睛细眯眯的，丑是丑了点，倒是一副人畜无害的安全模样。

赵丽丽又多问了一句：“什么快递？”她这两天并没有网购，也没听说有人要给自己寄东西。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男子一边说一边弯腰从地上抱起一只泡沫箱子，他认真地看了看贴在箱子上的快递单，又道，“寄件人叫姚舒瀚。”

是他？赵丽丽的心蓦地一跳，思绪翻飞，涌起无数猜测。这下她对那送快递的男子不再怀疑，当即便打开了屋门。

男子抱着箱子，脚步蹒跚着走进了屋内，看来那箱子不仅个头大，而且颇有分量。

金毛犬绕着那男子转了两圈，神色欢快。赵丽丽亲昵地在狗头上拍了拍，笑道：“乖乖，老实点。”然后她又随手指了处空地对那男子道：“就放这吧。”

男子放下箱子，顺手揭下快递单递给她。

赵丽丽在签收栏里写下自己的名字。一旁的男子则把一个硕大的双肩背包从身上卸了下来。

那是一个户外旅行者常用的登山包，很大很长。赵丽丽一开始就看到了这个包，她猜测里面应该装满了需要派送的小件吧。对别人的东西她并未在意，不过金毛犬却满怀好奇地直起了身体，两只前爪向着那包搭了过去。

“乖乖，别闹。”赵丽丽喝止道，同时将签好的快递单交还给男子。

为了躲避金毛犬的骚扰，男子将登山包放在了不远处的餐桌上，他特意扶了一下那个包，好像不愿令其倾倒。然后他冲地上的箱子努嘴说：“要不要打开验货？”

一般的快递员在客户签单后都巴不得早点离去呢，这个胖子却主动提议验货，倒是挺有责任心啊。不过赵丽丽随即又觉得可笑：一个快递员能有什么职业责任心？这家伙只不过和大部分男人一样，看见美女就挪不动步吧？

无论如何，对方既然提出了这个建议，赵丽丽有什么理由拒绝呢？而且她确实也很想知道那箱子里到底装着什么。于是她便蹲下身来，准备开箱验货。

男子主动上前协助，他用小刀划开了缠绕在箱口的胶带。很快泡沫箱的盖子被打开，赵丽丽开始查看箱子里的物件。

最上面是一团团填充在空处的报纸，用来防止箱子里的货物松脱晃动。将报纸团摘去之后，箱子里的货物便露出了真容。

“这是什么啊？”赵丽丽嘀咕了一句，不明白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对自己有什么意义。随后她抬头看向身旁的男子，试图从对方那里寻求一些答案。

男子对箱子里的东西毫无兴趣，他的视线一直盯在赵丽丽的身上，就像是一匹饿狼在盯着垂涎已久的猎物。他那双细眯眯的小眼睛此刻已成倍地瞪大，目光中闪烁着某种异样的兴奋感。

赵丽丽早已习惯了男人类似的目光，她其实很享受这种被关注的感觉。不过在这样一个私密的空间内，对方的目光终究令她有些不安。她站起身来对那男子说道：“就这样吧……你可以走了。”

男子却没有要离去的意思，他的嘴角慢慢咧开，露出了一种奇怪的笑容。然后他转过头，看着餐桌方向幽幽说了句：“那个包……”

“包？”赵丽丽一愣，“那个包怎么了？”在她问话的同时，她的爱犬已经抢上一步，挡在了主人和餐桌之间。金毛的耳朵高高竖起，喉口中发出沉闷的低吼，似乎在警告着什么。

“你过去看看呀。”男子一边说一边把头转了回来，他的视线与赵丽丽相交，双目中透出一种难以抗拒的魅惑光芒……

第一章 一个神秘的快递包裹

01

馨月湾是龙州市新建的住宅小区，清一色的电梯小高层，一梯两户。

因为紧邻着小区中心的人造绿地，九号楼号称是馨月湾的“楼王”。每到下午时分，小区里无事的老人孩子就会聚集在楼前的绿地上，各自休闲嬉戏。

“快看，有只狗狗！”一个小男孩忽然有所发现，指着九号楼的高处唤道。小伙伴们闻声聚拢过来，纷纷顺着他的指向看去。

果然，在七楼的某个阳台上出现了一只漂亮的金毛犬。那只狗站直了身体，前腿和脑袋已经探到了阳台围栏外，它张着大嘴，舌头长长地耷拉着，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

“狗狗，狗狗……”孩子们欢欣雀跃，争相呼唤。

金毛犬似乎感受到了孩子们的热情，它猛地一蹿身，竟蹿上了阳台的围栏。

孩子们更兴奋了，各种大呼小叫。

金毛犬在围栏上来回踱了几步，不时地探头往下张望，它的情绪看起来有些焦躁。

一个叫作菲蔗的小女孩自作聪明地说道：“它想下来和我们玩呢！”

最先的那个小男孩开始发愁：“可是楼这么高，它怎么下来呀？”

另一个小男孩建议道：“不如我们上去找它玩吧。”这个提议立刻得到了其他伙伴的响应。

然而孩子们的美好愿景很快就被击碎。因为那只金毛犬做出了一个令人无法理解的举动——它竟然从阳台上跳了下来！

七层楼高的阳台，金毛犬就这么一跃而下。大约一秒钟之后，它重重地摔落在楼前的道路上，发出一声骇人的闷响。随后它以五体投地的姿势抽搐着，一摊鲜血从嘴角处缓缓渗出。

孩子们全都看到了这惨烈的一幕，惊叫和哭喊声顿时响成一片。附近的老人们知道出事，连忙赶了过来。这时那条狗已经一动不动了。

“肯定是条疯狗，大家离远点！”听完孩子们的哭诉之后，一个老太太满怀警惕地作出了判断。有个老头本来正要上前细看的，听到这话立刻撤回。

有腿脚利索的立刻到小区门口通知物业。片刻后小区门卫老李带着物业经理张盛来到了现场。

张经理首先问了句：“这是谁家的狗？”

“七楼的，东边那个阳台。”

“那就是702了，”张经理招呼老李，“先上去看看家里有没有

人。”

两人进了对应的单元，坐电梯抵达七楼。刚刚走进楼道，老李就嘀咕了一声：“什么味道？”

没错，楼道里确实有一股呛人的异味，而且这异味好像就是从702飘出来的！张经理皱起眉头，快步上前按响了702住户的门铃。

门铃持续响了半分多钟，屋内却无人应答。

“不会是煤气泄漏了吧？”一旁的老李提醒。张经理也紧张起来。如果真是煤气泄漏，这可是个不得了隐患。他随即作出决定，让工程部的技术人员带工具上来，强行破门！

技术员刘胜龙的技术不错，不到两分钟便搞定了702的门锁。当防盗门被拉开之后，一股更加浓烈的异味从屋内汹涌而出，呛得屋外三人涕泪交流。

“不行，先撤！”张经理一声招呼，三人往楼梯通道撤去。他们把附近楼梯间的窗户全都开到最大，大约十分钟之后，异味才渐渐消散。

三人重新回到702门口。虽然呼吸仍感不适，但至少眼睛能睁开了。张经理用手掌掩住口鼻，瓮声瓮气地说道：“我先进去看看，你们在外面等我。”

老李和刘胜龙一个月只领千把块的工资，本来就不值得蹚这种浑水。领导都提了，他们更乐得袖手旁观。两人便躲到通风的窗口，只管让张经理一人身入险境。

也就一两分钟的光景吧，忽听得张经理在屋内大喊一声：“不好啰！”语调中七分惊愕，三分慌乱。

“怎么啦？”老李和刘胜龙同时在屋外呼应，却没有一人迈步向前。片刻后，张经理从屋里冲出，他扶着墙壁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这一通直咳得脸色发白，其间他几次想开口说话，却立刻又被呛了回去。

终于等到气息略略平定，张经理艰难吐出了噎在喉口的话语：“死……死人了！赶快……赶快报警！”

02

110指挥中心接到报案时，有一辆巡逻警车正好位于馨月湾小区附近，跟车执勤的年轻巡警王靖便成了第一个到达现场的警力。

随后当地派出所和市局刑侦队的增援力量陆续到达。刑侦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展开勘查，王靖则配合派出所的民警一块在外围维护秩序。

九号楼前的通道上也拉起了警戒线，线里圈着那条横死的金毛犬。王靖就负责在警戒线外守护。堂堂一个巡警守着一一条死狗，这场面多少有点滑稽。周围看客们指指点点地议论着，王靖明知道那些议论并非针对自己，但他还是排遣不了心头的尴尬情绪。

这时又有一辆小车开到了警戒圈外，两个身着便装的男子从车上走了下来。走在前面那人看起来三十七八岁的样子，中等身高，身形不算魁梧，但一举一动却透着矫健刚毅的魄力。他身后跟着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身材要略高一些，这小伙子皮肤黝黑，健硕的肌肉把一件短袖汗衫撑得紧绷绷的，看起来就像是刚从拳击台上走下来的

运动员。

当地派出所的黄文祥所长迎上前，冲着那中年人打了声招呼：“罗队，你来啦。”被唤作罗队的人略一点头，脚下却不停。他径直走到警戒线的外沿，开始观察圈子里的那条死狗。

可怜的金毛犬直挺挺地躺着，嘴角流出的鲜血已经开始干涸。

“摔死的？”那人给出判断，同时抬头看向面前那座高耸的楼宇。

黄所长凑过来解释说：“从702现场摔下来的。”

中年人点点头——难怪要把这条死狗圈起来。“你们做得很好。”他赞了一句，然后又问：“死者的身份搞清楚了吧？”

黄所长简要答道：“赵丽丽，女性，二十一周岁，本地户籍。”

中年人斟酌了一会儿，转头吩咐跟着自己的那个小伙子：“小刘，你就别上去了。先把死者的社会关系摸清楚，尽快向我汇报。”

小伙子道了声：“明白。”

中年人又冲黄所长打了个招呼：“这事得麻烦你协助一下。”他的表情一直很严肃，但说话时的语气倒是客客气气的。

黄所长爽快地应道：“都是分内的事！”

中年人不再停留，径直往楼上702而去。王靖目送着此人的背影，小声问道：“这位罗队，难道就是……”

“刑警队长罗飞！”黄所长抢着给出了答案，然后他又指指身旁那个姓刘的小伙子，“这是罗队的助手，刘东平。”

王靖连忙上前一步和小刘握手，满怀羡慕地说了声：“幸会！”

“精神着点！”黄所长在王靖肩头拍了拍，勉励道，“你今天可是和龙州警界的传奇人物共事！”

王靖挺起腰板，身形似乎陡然间高了三分。的确，能和刑警队长罗飞一同探案，这几乎是龙州所有年轻警察的梦想。现在哪怕是守着一条死狗，也让王靖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激动和光荣。

罗飞独自一人坐电梯来到了七楼，戴上帽子、手套、鞋套之后，他走进了屋内。刑侦队的同事们有的在拍照，有的在搜寻痕迹线索，大家各忙一摊，有条不紊。见到罗飞进来了，一个队员冲着卫生间方向努努嘴，示意那里才是案发的核心现场。

罗飞来到卫生间，却见里面有一人正蹲在地上埋头研究着什么。那人头也不回地招呼道：“你来啦？”

罗飞“呵”地一笑：“你对我的脚步声挺熟悉啊。”

蹲着的那人正是法医张雨，和罗飞是多年的老搭档了。他们俩见面已不再需要什么客套的寒暄了。

“你来晚了。”张雨漫不经心地抱怨了一句，他90%的注意力仍集中在自己所钻研的那堆事物。

“正在东郊暗访呢，”罗飞解释道，“一个盗窃团伙，盯了个把礼拜了。”

“别的事都放下吧，眼前这案子够你折腾的！”张雨抬起一只手往里面指了指，“先去看看尸体。”

罗飞侧着身体绕开挡在半路上的法医，往卫生间深处走去。房间最里面贴墙砌了一个浴缸，缸里放满了水，一名赤裸的女子正静静地躺在浴缸的底部。

明知那女子已经是一名死者，但罗飞产生的第一感觉居然是一个字：美。

一个美得几乎没有瑕疵的女人。精致的五官，玲珑的身段，粉白透红的肌肤，一切都如此完美。那充满诱惑的身体曲线在水中一览无余，湿漉漉的长发则如丝絮般飘散，带来一种如梦如幻的意境。更令人诧异的是，女人的嘴角竟似凝结着一丝满足的笑意。若不是她的整个脑袋都没在了水面之下，罗飞真要怀疑此人并未死去，而是在享受着惬意的睡眠。

罗飞从警十多年了，还是第一次看到这般栩栩如生的女尸。

或许是死亡时间不长，所以生命的印迹尚未消散？罗飞注意到浴缸尾部的放水龙头被掰在偏向热水的一边。他忽然间有了一个主意，于是便摘了右手的手套，将手掌向着浴缸探去。

“你干什么？”张雨用余光瞥到了罗飞的动作，立刻喝问了一声。

罗飞被吓了一跳，手掌停在了半空。“我试试水温，”他解释说，“比较一下浴缸里的水和放水龙头里的出水，从水温的差值或许能估算出案发的大致时间。”

张雨严肃地说道：“那水不能碰。”

罗飞有些不解：“为什么？”

“你没闻到什么味道吗？”

“是有种呛人的味道，好像以前烧煤球的感觉。”罗飞也知道这事不太正常——在这种高档小区里有谁家会烧煤球？不过他一来就被浴缸里的女尸吸引住了，还没顾得上考虑这怪味的问题。

“你过来看看这玩意儿。”张雨冲罗飞招招手。在张雨面前的地板

上放着一个怪异的装置，他一直在研究的也正是这个东西。

罗飞暂且放下那具动人的女尸，凑过来和张雨蹲在了一处。他细细打量着地板上的那个怪东西，深知此物必有玄机。

那是一套组装起来的玩意儿。最下面是一个直径约四十厘米的铁圈，铁圈上对称地焊了四个支脚，往地上一立便是个圆形的支架。一个硕大的圆形器皿正好可以架在这个铁圈上。那器皿的直径约有六十厘米，白色磨砂玻璃制成，底部像炒菜锅一样形成一个圆弧，顶部则是平平的，在中心处留有一个直径十来厘米的开口。

罗飞觉得这个玻璃器皿似曾相识，他想了想，向张雨求证道：“这是个灯罩吧？”

“没错。”张雨早先就看出来了，“这就是个吸顶灯的灯罩。看得出来，做出这套装置的人喜欢从身边顺手取材。”

罗飞也认同张雨的推断，因为灯罩上方的构件更是生活中的常见之物——一个盛放饮用矿泉水的空水桶。

水桶被倒置过来，桶口正好插进了灯罩上方的开口。为了填补桶口和灯罩开口的尺寸差值，制作者在桶口上套了一个厚厚的橡胶圈，橡胶圈的外沿正好和灯罩的开口契合，这样水桶就可以稳稳地倒立在灯罩上方。

值得注意的是，在橡胶圈的边缘处还打了一个直径两厘米的圆孔，一根硅胶软管从圆孔中插进去，和灯罩内部相通。这根软管有两三米长，另一端一路探进了浴缸里。

这样的设计让罗飞蓦然领悟：“这是某种化学装置，我们闻到的呛人的气味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吧？”

张雨点点头，然后指点罗飞细看：“这个灯罩是用来存储液体试

剂的，水桶则用来存放固体试剂。你看，桶口里还嵌着半截沙漏，这样水桶倒立之后，桶里的固体试剂就可以慢慢地漏到下方，和灯罩里的液体试剂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气体再通过这根软管进入浴缸。这一整套就好像中学化学课上常见的气体发生装置，只不过这家伙要比课堂上的实验器具大了好多倍。”

听对方说到这里，罗飞当然要把细节问个明白：“产生的气体到底是什么呢？”

张雨略略眯起眼睛：“如果我的判断没错的话，灯罩里的液体是浓硫酸，水桶口残留的这些无色透明的粉末是亚硫酸钠。所以这是一个很普通的化学反应，高中生都学过的，用来制备二氧化硫。”

罗飞“嗯”了一声，他相信对方的判断没错。稍有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煤球里的杂质在燃烧时会生成二氧化硫，那种呛人的气味正和卫生间里残存的气味一模一样。

现在横亘在罗飞面前的问题是：这套设备的制造者到底想要干什么？

罗飞起身重新走回到浴缸边。从装置里延伸出来的软管搭着浴缸的边缘探进去，直插水底。这说明装置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气体大部分也溶在了浴缸中。罗飞心中一凛，转头冲张雨尴尬笑道：“幸亏你及时阻止了我，要不然我就把手伸进去了！”

二氧化硫是极易溶于水的气体，而它入水后产生的化学反应也非常浅显。现在这满满一缸的已不再是自来水，而是颇具浓度的亚硫酸！

张雨这时也来到了浴缸边，他指着水底的女尸说道：“你没看到死者浑身都是白里透红的？这可不是什么好事！这是皮肤被腐蚀后形成的效果！”

原来如此！罗飞心中泛起一丝寒意，他对自己的搭档建议道：“是不是尽快把酸水放掉，以免尸体再受损害？”

张雨点头道：“可以放啊，反正样品已经取过了，留着就是等你来一眼的。”

罗飞拔起放水栓，浴缸里的酸水通过底部的排水口缓缓泄去。赵丽丽的尸体一点一点地脱离水面，最终完全暴露在空气中。

“初步的尸检能看出什么吗？”罗飞冲死者努努嘴问。

张雨早就有了一些判断，便说道：“体表无机械性外伤，颈部无勒痕，初步判断非暴力致死；口鼻处未见蕈状泡沫（人体若在前溺水，溺液会刺激呼吸道，导致黏液分泌量增大，同时人体呼吸运动加剧，使肺内的溺液、呼吸道黏膜分泌的黏液及空气互相混合搅拌形成口鼻部泡沫性液体。多为细小均匀的白色泡沫，因富含黏液而较为稳定，不易破灭，附着在口鼻孔及其周围。有时呈蘑菇状，称之为蕈状泡沫），所以也不是溺毙，应该是死后尸体才沉入浴缸。”

罗飞并不满足这样的结论，他关心的重点是：“那死亡原因到底是什么？”

张雨斟酌着说道：“具体的原因暂时还不能确定，得做尸体解剖。不过要我估计的话，很大的可能性是死于急性二氧化硫中毒。”

“哦？”罗飞挑了挑眉头，期待更多的解释。

张雨转身指了指地板上的那堆装置：“这个装置的规模可不小，一旦反应进行起来，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气体。这些气体未必能被浴缸里的这些水完全吸收，尤其是后期水中的亚硫酸浓度越来越高，水体的吸收能力也就越来越弱，这时就会有大量的二氧化硫从水里溢出来，对室内造成严重的污染。当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到达一定限值后，吸入者会出现急性中毒的症状，其危险性在于二氧化硫能强烈

刺激人体的呼吸道，引起反射性声门痉挛，最终导致中毒者窒息而死。”

张雨的讲解可谓详尽，可罗飞听完却有了更多的困惑。他的目光停留在那堆装置上，皱眉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问句最基本的吧——自杀，还是他杀？”

张雨无奈地耸耸肩膀，看来他也给不出答案。

罗飞这时又想到了另外一个细节，便转了方向问道：“说说那只狗吧，你认为那是怎么回事？”

张雨回答说：“这事很明显：那狗被二氧化硫呛得受不了了，最后慌不择路，从阳台上跳了出去。”

罗飞把手往外一摊，说：“连狗都知道要往外跑，一个大活人就这么傻乎乎待着，活生生被呛死？”

“也许她中毒前就已经处于昏迷状态了，”张雨试图找到一个解释的角度，“比如说事先服用了某种药物，所以她没有逃跑的能力。”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问道：“报案人动过尸体吗？”

张雨摇头：“没有。当时屋里二氧化硫的浓度还很高，报案人看到死者在水底一动不动的，赶紧就跑出来了。”

罗飞道：“按照你刚才的猜测，如果凶手事先用药物导致死者昏迷，然后他把死者放进盛满水的浴缸，才启动了这套装置的话，那问题来了：死者的身体应该怎么摆放？如果直接没入水底，那死者会先行溺毙。如果是坐姿，头部露出水面，那死者后来又为什么会沉入水底呢？”

张雨咧咧嘴：“好吧，我的猜测行不通。要按你说的思路呢，那

就只有一种可能，事发时死者的身体大部分没入水中，但她会有一个把头部伸出水面的主动行为。后来二氧化硫溢出，死者中毒身亡了，这时她的尸体才完全沉入了水底——如果是这样的话，凶杀就不太可能了，多半是自杀。”

“自杀？”罗飞看着张雨，“你觉得自杀的可能性大吗？”

面对罗飞的逼问，张雨有些无从招架的感觉，他苦笑道：“如果是自杀，那就是我见到过的最离奇的自杀方式。在这缸水慢慢酸化的过程中，死者全身都会感受到剧烈的腐蚀性灼痛，谁能受得了这种煎熬？据我所知，几乎所有的自杀者都会寻找一种简单的、没有痛苦的死亡方式，像这种离奇的死法实在是违背常理。”

“那我们还是把思路回到凶杀上来吧。我们可以假设凶手对死者极度仇恨，所以要用这种残忍的方式来折磨她。这是符合逻辑的。可是——”罗飞的目光在卫生间里慢慢地扫了一圈，“怎么做到呢？没有暴力的痕迹，也没有使用药物，受害人怎么会乖乖地听他摆布？”

“你别问我了。”张雨彻底投降，他抱怨道，“我的任务只是勘验尸体，最多给出一些现场分析。具体说探案找出真相，那可是你的工作。”

看着对方那副无奈的模样，罗飞歉意地笑了。他耸耸肩道：“好吧，我等你的尸检报告。”说完这话他转身往卫生间外走去，他要到屋子里的其他地方看一看。

这是一套七十多平方米的两居室，大间是卧室，小间被改造成一个书房。装修的档次不错，室内的家具家电也多为进口名牌，可见主人对生活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阳台很宽敞，一头放着台跑步机，另一头则搭了个精致的狗窝。

技术人员在客厅内提取到外来男子的脚印，罗飞判断这些脚印应

该是某个快递员留下的。客厅地板上的那只泡沫箱是支持这种判断的有力证据：这只泡沫箱位于外来脚印的行进拐点，箱子里残留着一些纸团填充物，箱子四周也有不少散落的纸团。从主人的卫生习惯来看，她应该难以容忍这些垃圾的存在，据此可以猜测，女主人遇害应该就在箱子打开后不久，她甚至没有时间来打扫拆箱时产生的垃圾。

罗飞在屋中又转了一圈，寻找能适配这个箱子的物件。他最终将目标锁定为卫生间里的那套自制的化学装置。

铁架、灯罩、水桶，如果要同时放进那个泡沫箱里，大小可算正好。灯罩里盛放着浓硫酸，在搬运过程中万万不可摇晃倾倒，所以用很多报纸团来填塞箱中空隙，以保证内置物品的稳定和安全。

不远处的桌面上有一张快递底单，罗飞拿起那张单子与泡沫箱上残留的贴痕比对了一下，完全吻合。

罗飞专注地看着单子上填写的寄件人信息，正若有所思之际，忽觉有人走到了自己身边，抬头一看，原来是助手小刘。

先前罗飞曾指派小刘去查访死者的社会关系，此刻便径直询问：“怎么样？”

小刘回答道：“赵丽丽，今年二十一岁，祖籍就在本市。父母居住在康乐小区。赵丽丽没有固定工作，对外自称模特，经常接一些诸如平面广告之类的私活。此人社会交往比较杂，追求者众多。最近交的一个男朋友叫作姚舒瀚，不过在一周前刚刚分手。”

“姚舒瀚？”罗飞听到这个名字精神陡然一振，挥手道，“我们现在就去拜访这个家伙！”

小刘掉头就要走：“我去查下这个人的联系方式。”

罗飞一把拉住小刘，然后他挥着手里的那张快递单说：“不用查

了，手机号码和住址，这上面都写着呢！”

03

当小刘开车的时候，罗飞通过派出所的关系了解到姚舒瀚的个人信息。

姚舒瀚，今年二十四岁，本市户籍。其父姚国华曾任龙州市房管局副局长，后辞职经商，成立了一家地产开发公司。利用在职时建立的人脉，姚国华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现在已是龙州最得势的本地开发商。姚舒瀚大学毕业后在父亲的公司里挂了个职，领着高薪却不问事，日常生活以吃喝玩乐为主，龙州的高档酒吧和夜场是他每天流连忘返之地。

姚舒瀚的户口仍然和父母挂在一起。但那个快递单上留下的地址才是他个人的实际住处。

罗飞二人按照地址找到了揽月豪庭4号楼1501室。他们按了半天门铃，姗姗来迟的主人才打开了屋门。站在门后的是一个瘦高的小伙子，他穿着睡衣，眼神中还带着些迷离，看似刚刚从午睡中醒来。

小刘客气地问了句：“你是姚舒瀚？”

对方“嗯”了一声，懒洋洋地看着门外这两个不速之客。

小刘说明来意：“我们是刑警队的，有些事情要向你了解一下。”

姚舒瀚眼皮一翻，嘴唇动了动，虽然声音不大，但分明能听出是

一个“操”字。

小刘脸一沉，有点按捺不住脾气。罗飞适时上前，抬臂把小刘往后稍稍一拦，随后单刀直入地对姚舒瀚说道：“赵丽丽死了。”

“啊？她死了？”姚舒瀚惊讶地张着嘴，片刻后他又显出更加强烈的抵触情绪，把手一摊反问道，“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既然没关系，”罗飞盯着对方的眼睛，“那说清楚了不是更好？”

姚舒瀚一边和罗飞对视，一边在心中估量着事态的轻重。最终他还是暂且让步，把脑袋一扭道：“好吧，那就进来聊聊。”

罗飞二人跟着姚舒瀚来到屋内。主人往客厅居中的沙发上一坐，随手拿起茶几上的香烟问罗飞：“来一根？”

罗飞摇手道：“不用。”他和小刘一人一边，占据了组合沙发的两个侧座。

姚舒瀚给自己点了根烟，然后吐出烟圈说道：“要问什么就快说吧。我很忙的，最多给你们半个小时。”

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言谈举止间却处处流露着高人一等的傲气。

或许他确实有骄傲的资本：出生大富之家，长得又高又帅，只凭这两点就足以将万千竞争的同类远远抛在身后了。

可这又怎么样？小刘在心中愤愤不平，不就是有个好爹、生了副好皮囊吗？

罗飞倒不计较姚舒瀚的态度。事实上在查访探案的过程中，比对方态度更加过分的也大有人在。如果你自己的情绪因此受到干扰，那只能说明你是个不合格的刑警。一名调查者应该时刻牢记来到此处的

目的：不是为了享受对方的敬畏或者尊重，而是为了获取对方心中的秘密。所以务必保持最平和的心态，冷静旁观，捕捉每一个细节，作出最精准的判断。

罗飞抛出了第一个问题：“你最后一次和赵丽丽联系是什么时候？”

姚舒瀚没有过多考虑就答道：“大概一个星期之前。”

“一个星期之前——就是你和她分手的时候？”

“没错，我们分手之后就再也没有联系过。”

“那你们为什么会分手？”

姚舒瀚回答得非常简单：“厌倦了。”

罗飞追问：“谁厌倦了？”

姚舒瀚笑了，用一种炫耀般的口吻说道：“当然是我啊。”

罗飞把对方的态度作了引申：“也就是说，是你抛弃了赵丽丽？”

“抛弃？”姚舒瀚并不认可这种说法，“这话就说大了。没什么抛弃不抛弃的，我们又不是谈感情。”

“你们不是男女朋友吗？怎么叫不谈感情？”

“警官，你是真不懂假不懂啊？”姚舒瀚潇洒地弹了一下烟灰，说道，“我图她的色，她图我的钱，我们各取所需。这事多简单啊，跟感情有什么关系？”

“哦。”罗飞瞥了对方一眼，“这么说你们不是在谈恋爱，而是一种包养的关系？”

“包养这事太低级了吧？”姚舒瀚不屑地摇摇头，他抽了一口烟，又道，“这么说吧，我们就是在一起玩了一年，这一年所有的开销都是我，她那套房子也是我给买的。”

罗飞已经没兴趣对这个问题再进行深入的探讨，他只想抓住最关键的地方：“不管怎么样，赵丽丽并不愿意和你分手，对吗？”

“她当然不愿意，”姚舒瀚咧着嘴道，“你要知道，男人对女人的容貌很容易厌倦，女人对男人的钱可永远都不会厌倦。”

罗飞看着姚舒瀚：“我倒觉得赵丽丽这个女人很难让男人感到厌倦吧？”

姚舒瀚眯起眼睛反问：“你是说她长得漂亮？”

罗飞点点头。只有瞎了眼的男人才会否认这个事实。

姚舒瀚也没有否认：“没错，她确实很漂亮，身材也火爆。”他把剩了一半的香烟掐灭在烟灰缸里，又道：“可男人对女人就是这么回事，吃不到嘴的天天想，真吃到了很快又觉得没意思了。你就想想嘛，鲍鱼龙虾好不好吃？可如果顿顿都让你吃，你是不是也觉得腻啊？”

罗飞淡淡地“哦”了一声，不置可否。

姚舒瀚倒越说越来劲了，他往前凑着身体，像是要对罗飞展开追击似的：“这个世界上漂亮女人太多了。你觉得赵丽丽漂亮？只是因为你没有见过更漂亮的！再说了，赵丽丽的脸蛋和身材又不是什么真材实料。”

最后那句话引起了罗飞的兴趣，他立刻反问：“你什么意思？”

“她整过容，鼻子隆过，双眼皮是割出来的，胸部也是靠硅胶垫

起来的。”姚舒瀚直言不讳，“自从见到她整容前的照片之后，我对这个女人就没了兴趣。”

原来赵丽丽是个人造美女！罗飞微微皱起眉头，他决定更深一步去刺探姚舒瀚的情绪：“你知道了赵丽丽整容前的面貌，所以就对她产生了厌恶，对吗？”

姚舒瀚没有立刻回答，他从茶几上摸出第二根香烟，慢悠悠地点火、嘬吸，直到吐出一口烟圈之后，他才又开口说道：“警官，我知道你的潜台词。咱们可以直接点，别兜圈子。你认为我感觉受骗了，所以恼羞成怒，害死了赵丽丽？”

对方既然主动把话挑明了，罗飞也不忌惮正面迎击，他沉稳地回复道：“这只是猜测，代表着某种可能性。我们警方办案，最重要的还是要看证据。”

“我知道你的逻辑。”姚舒瀚翻眼皮看着天花板，自顾自说道，“就好比你买了一辆豪华汽车，号称是全进口顶级配置，结果发现却是一辆国内组装的山寨货。你生不生气？把车砸了都不够，恨不得要把卖车的4S店也砸了！你觉得我就是这么恨赵丽丽的，对吧？”

罗飞看着对方不说话。

“可你的逻辑是有问题的。”姚舒瀚用夹着香烟的手指冲罗飞点了点，又道，“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吧。你在街边摊买了半个西瓜，红瓢薄皮，看起来熟透了。回到家一尝，根本不甜——原来打过催熟针。你怎么办？气得把西瓜砸个稀烂，然后再去找摊主算账？至于吗？”

这次罗飞开口说道：“不至于。”

姚舒瀚翻过手来一摊：“这就对了。你以为赵丽丽在我眼里是一辆豪车？我告诉你，她只是半个西瓜！我跟她分手，连回头看一眼都犯不着。我会去杀她？简直太可笑了！”

罗飞凝起目光，他意识到自己需要换一种角度来审视面前的这个公子哥。并不是因为那些令人愤慨的是非观，真正令罗飞意外的，是对方言辞中透出的逻辑和锋芒。

那些看似荒唐无理的论调，其中却包含着严密的、无法攻破的逻辑。凭借着这些逻辑，姚舒瀚一点一点地撇清了自己身上的杀人嫌疑。同时在对话的过程中，姚舒瀚一直在进行自我炫耀——也许这并不仅仅是炫耀，而是有意识地要抢占心理上的优势地位。

如果还以为这家伙只是个浪荡好色的纨绔子弟，恐怕很快就要吃到苦头了！

罗飞决定使出些手段，转守为攻。他盯着姚舒瀚的眼睛看了一会儿，忽然问道：“你怎么知道赵丽丽被人杀了？”

姚舒瀚露出莫名其妙的表情：“不是你们说的吗？赵丽丽死了。”

“我只说赵丽丽死了，并没有说她是怎么死的。正常人听到这个消息，首先想到的应该是遭遇了什么意外吧？可你根本就没有细问，直接就辩解自己没有杀人，这种反应是不是太敏感了？”

面对罗飞的攻势，姚舒瀚并不慌乱，他反问道：“如果只是意外，比如说车祸什么的，怎么会惊动你们刑警队呢？既然你们来找我了，说明她的死肯定有点问题。”

“那也不能排除自杀吧？”罗飞步步紧逼，“自杀的话，因为你刚刚和赵丽丽分手，我们也要来找你了解情况的。你为什么最先想到凶杀的思路呢？”

姚舒瀚咧开嘴笑了：“你们根本不了解赵丽丽，这个女人怎么会自杀？”

“哦？”罗飞问道，“为什么不会？”

“在这个世界上，赵丽丽最爱的人只有自己，这种人怎么可能自杀？再说她很了解男人，知道男人对女人都是一样，一开始浓情蜜意，后来就越来越淡。没准她也乐得换一个男人呢，以她的条件，换一个又不难的，还能更宠她。所以她怎么会为我自杀？我在她心里可没那么重。说句难听的话吧，我甚至都不如她养的那条狗。”

姚舒瀚最后那句话令罗飞有些意外，一个如此自傲的男人怎么会说出“不如狗”之类的话语？他禁不住要多问一句：“你是指那条金毛？”

姚舒瀚点点头：“她爱狗，因为狗是完全忠于她的。事实上她把狗当成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爱狗就等于爱自己。”

爱狗就等于爱自己？这种说法罗飞还是第一次听到，细想起来，倒也没什么大毛病。

在和对方的言辞暗战中，罗飞一直未能扭转颓势，看来必须使出最后的杀招了。于是他郑重其事地问道：“这两天你给赵丽丽寄过一个箱子吧？”

“什么箱子？”姚舒瀚一脸茫然，好像真不知道似的。

“一个泡沫箱子，里面装了些奇怪的东西。根据警方的现场勘查，正是这些东西要了赵丽丽的命！”罗飞的目光和语气一样凝重。同时他将身体前倾，保持着一种压迫式的姿态。

如果这是一场高手对决，罗飞现在已经亮出了自己的底牌。可姚舒瀚却满不在乎地咧了咧嘴，只道：“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罗飞面沉似水，他从随身携带的文件夹里取出一个证物袋，袋子里封着一张纸片。

“这是我们在案发现场提取到的快递底单，寄件人一栏签着你的

名字，并且留有你的电话和地址。”罗飞将证物袋按在茶几上，慢慢向姚舒瀚那边推了过去。

姚舒瀚微微皱起眉头，他将那个证物袋接过来，凑到眼前端详。

正如罗飞所说，袋子里封着张快递底单，寄件人签着“姚舒瀚”三个字，电话和地址也没错。可姚舒瀚只看了一眼便连连摇头：“这纯属栽赃陷害！我没有寄过这个快递，这上面的字也不是我写的。”

罗飞早已料到对方会这般推脱，使用警告的口吻提醒道：“笔迹是可以鉴定的。”

“鉴定啊，没问题。”姚舒瀚主动伸出手，“给我拿纸拿笔。”

罗飞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小刘拿出纸笔递给姚舒瀚。

姚舒瀚利利索索地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大名，把笔一扔说道：“拿着鉴定去吧。”

罗飞拿起姚舒瀚签下的名字看了看，顿感失望。

姚舒瀚大功告成般地拍了拍手，说：“行了，半个小时也差不多了。二位请回吧，我还有约会呢。”

罗飞把签名纸收进自己的文件夹，同时不动声色地说道：“看来你已经有了新的女友。”

“那当然了，我的生命里一天也离不开女人。”姚舒瀚率先站起身来，居高临下，得意洋洋，“你们知道吗？性欲旺盛是雄性动物最基本的竞争优势，这有助于优秀的基因在种群中传播。可惜啊，现代人类文明竟试图抑制这种自然选择的机制。说起来，我也是个为了种群利益而奋战的斗士呢！”

小刘实在忍不住了，站起身驳斥道：“简直就是无耻的谬论！”

姚舒瀚倒不生气，他耸耸肩膀说：“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不必互相理解。我要去准备准备，晚上和新女友共度良宵。请你们继续追查赵丽丽的死因吧——对了，如果查到了真相，麻烦也告知我一声。”

罗飞“嘿”地冷笑，起身问道：“有这个必要吗？我看你对赵丽丽的死根本一点都不关心。”要知道，作为相处一年的前男友，这家伙甚至都没有问一句赵丽丽的确切死状。

“我确实不关心啊。”姚舒瀚咧嘴一笑，“我只是想知道到底是哪个王八蛋在陷害我！行了，就这样。”说完这话后他也不送客，转身径直走进了卧室，再不回头。

小刘跟着罗飞在外查案多年，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嚣张跋扈的人。他跃跃欲试地还想追上去理论，可是罗飞却在一旁使了个眼色说：“走吧。”小刘只好先咽了这口气，跟着罗飞离开了姚舒瀚的住所。

04

“这笔迹好像真不是一个人的。”在电梯里小刘比对着“姚舒瀚”的那两个签名，抓着脑门说道。

“确实不是一个人的。”罗飞肯定了小刘的判断。在笔迹鉴定方面他算不上是专家，但两种截然不同的笔迹还是能一眼分辨出来的。

“笔迹不一样也不能证明他的清白。他在寄快递的时候找个人代

填一下单子又不难！”小刘说这话时带着一种愤愤然的语气，显然他还未走出先前的情绪。

罗飞则要冷静许多：“如果姚舒瀚真想掩饰什么，又何必找人代填单子？直接留个假名不就行了？”

“也是啊，快递员又不会去核实寄件者的身份。”小刘琢磨过来了，“这么说的话，难道真是有人要陷害这个姓姚的？”

“得找到快递员了解一下情况。”罗飞从小刘手中接过那张快递单，拿手机对着单子上的客服电话开始拨号。这时电梯也来到了底层，罗飞便吩咐小刘：“你把车开过来吧。”

等小刘把车开回楼门口的时候，罗飞刚刚挂断了电话，他拉开车门，一猫腰钻进了副驾驶的位置。

小刘见罗飞的神色不太乐观，便问了句：“怎么样？”他觉得要凭快递单号找到相应的快递员应该不难，就怕那家伙已经记不清寄件者的详细情况了。

可罗飞给出的回答却出人意料：“快递公司的信息库里查不到这个单号。”

“啊？”小刘一愣，“怎么会呢？”

“说明这张快递单是假的。”罗飞顿了顿，又补充道，“送货的快递员，也是假的！”

小刘恍然大悟：“有人假冒姚舒瀚的名义，给赵丽丽送了个假冒的快递！”

罗飞把手一挥道：“回馨月湾，查监控！”

既然是假冒的快递，那这个送货的“快递员”就变得非常可疑。馨

月湾是新建的小区，单元入口处装有实时监控系统，通过监控录像查找这个“快递员”便成了警方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无需罗飞再催促，小刘一脚踩下了油门。汽车低鸣一声，以最快的速度向着馨月湾赶去。

二十分钟后抵达馨月湾。罗飞立刻对安保中心的监控录像展开筛查。

监控系统每隔三十分钟会自动生成一段视频文件，全都保存在硬盘中。而物业张经理报案的时间是下午四点四十六分。罗飞便以这个时间为节点，从后往前一段一段地进行排查。为了加快进度，他招呼了几个保安，每人分配了一段视频，齐头并进。这方法非常有效，没过一会儿就有保安在视频中找到了罗飞期待的画面。

下午三点二十一分，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车进入了单元门口的视频拍摄区域。男子把电动车停好后，从前踏板上抱起了一只泡沫箱子。罗飞一眼认出，这箱子正是在案发现场出现的那个！

男子未作停留，抱起箱子直接走进了单元。由于单元内并未安装监控，所以男子此后的行为便无从掌握。直到下午三点四十五分男子从单元内走出，这时他两手空空，那只泡沫箱子已不见踪影。他骑上电动车旋即离去。

视频资料给出了男子大致的体貌特征：中等身高，偏胖，上身穿一件红色T恤，下身穿一条牛仔长裤，戴着一顶棒球帽，另外还背着一个硕大的黑色双肩背包。

这副装扮确实很像是一名快递员工，所以此人进出小区时并未引起保安的特别关注。他戴的棒球帽有着很大的帽檐，而且压得低低的，不管是监控录像还是沿途目击者均无法描述他的面部容貌。

一名刻意遮挡住容颜的男子冒用他人名义送来一只箱子，箱子里的怪异装置随即导致了赵丽丽的死亡。案子排查到这个地步，该男子

无疑就是最大的嫌疑人！在其他信息不足的情况下，要想追查此人的下落，最简单也最繁琐的方法就是通过监控录像展开轨迹跟踪。

男子离开单元门前监控区域的时间是下午三点四十五分，可以推断他大约会在两分钟之后经过小区大门。所以只要排查下午三点四十七分左右拍摄于小区门口的监控，就能再次锁定该男子的身影。

果然，罗飞很快就找到了男子骑电动车驶离馨月湾小区的视频。此人出了小区东门后往右一拐，驶上了南北方向秋雨路。

接着再排查秋雨路前方路口的监控，便可确定男子下一步的行进方向。依此类推，一步步追踪下去，直到找到男子最后的落脚点所在。

说这种方法最简单，是因为类似的追踪并不需要什么技术含量；而且这男子的装扮特征非常明显，很容易在监控视频中发现他的形迹。说这种方法最繁琐，则是因为这种排查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预期中的下一个监控点没有等到目标出现，可能是出于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目标已经到达其行进的终点。这是最理想的情况，说明目标的落脚点就在前后两个监控点之间。这时便可派出警员在相关区域展开走访调查，如果能锁定这个落脚点，要想找到此人也就易如反掌了。

第二，目标只是在中途有所停留——比如进了沿途的某个饭店吃了顿饭。这种情况亦可通过走访得知。这时就要根据此人停留的时间重新估算此人到达下一个监控点的时刻，从而继续通过监控展开追踪。

第三，目标在途中拐进了一条没有监控的小路——由于此人骑的电动车灵活轻便，这种走小路的情况极有可能发生。这将给警方的追

踪带来巨大的麻烦。因为两个监控之间的小路往往不止一条，穿过小路之后又面临不止一个出口，要想继续追踪的话，就要对所有可能方向上的监控展开排查，工作量会呈几何级数上升。

第四，目标具有反侦查能力，在两个监控之间实施了换装，导致警方无法将他从录像中辨认出来。这是最不利的情况：警方投入了大量的人力时间进行走访排查，可目标早已金蝉脱壳，所有的工作注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尽管有如此种种的缺陷，但在目标明确的情况下还是值得花时间试一试的。这种按部就班的工作无须占用警队中的精英人力，其效率只和投入的人手成正比。

罗飞联络了附近的几个派出所，抽调出一些熟悉街道状况的片儿警和协警展开此项工作。他自己则带着小刘去追踪另一条颇具价值的线索：赵丽丽的手机在下午四点零七分的时候曾主叫拨出了一个电话，通话时间不长，大概一分钟左右。由于这个时间点正介于可疑男子送来“快递”和赵丽丽死亡之间，这便引起了罗飞足够的重视。

罗飞打通了这个号码，接电话的是个年轻女人，她自称张蓝月，是赵丽丽的闺蜜。她的居住地正好离馨月湾不远，罗飞决定专程拜访一趟。

张蓝月独居在一套单身公寓内，因为提前知晓有人到访，她特意做了些装扮，以一种靓丽的姿态迎接客人的到来。在门口验证了罗飞

二人的身份之后，她微微侧身邀请道：“两位警官，请进屋坐吧。”

从相貌上来说，张蓝月无疑也是个美女，只是她的五官身材并不像赵丽丽那样完美到了极致。不过罗飞已经知道赵丽丽是个人造美女，他对张蓝月反倒产生了一种更加真实的好感。

主客三人在客厅各自落座。一只贵宾犬在张蓝月脚下摇着尾巴，女孩把小家伙抱起来，搂在怀中轻轻抚摸。

“赵丽丽死了。”虽然通电话的时候已经说过了，但罗飞还是用这件事作为开场白。

张蓝月“嗯”了一声，眉宇间凝起一丝愁容。她用下颌紧贴着怀中的那只贵宾犬，好像要和对方相依为命似的。片刻后她抬头来问了句：“怎么死的？”

“具体的原因还在调查，”罗飞顿了一顿，然后切入主题，“赵丽丽下午给你打过电话，那是她生前打出的最后一个电话，我想知道你们通话的具体内容。”

张蓝月回答说：“她就是约我晚上一起去酒吧。”

“就是这个？没说些别的？”

“没有。”

“你怎么回复她的？”

“我没有答应她，因为我晚上……另有约会。”

“另有约会？”罗飞猜测道，“是和一个男人？”

张蓝月点点头，因为是和男人之间的私会，所以即便是要好的闺蜜也不方便带上。

罗飞继续问道：“那赵丽丽又是怎么说的？”

张蓝月：“她就挂了电话，没说什么了。”

“就这么简单？”罗飞有些不相信似的。

“是啊。我想她可能会约其他朋友，或者自己一个人去吧。”张蓝月抿了会儿嘴唇，又再次问道，“她怎么会死了呢？”

罗飞也在思考着同一个问题。

赵丽丽和张蓝月通电话是在下午四点零七分。嫌疑男子下午三点二十一分进入单元，下午三点四十五分离开。下午四点四十六分物业张经理发现赵丽丽死亡。也就是说赵丽丽和张蓝月通电话就发生在前者临死前的独处时间段。不管嫌疑男子用什么方法导致了赵丽丽的死亡，他作案的过程此刻应该已经完成了。然而赵丽丽在打电话的时候为什么没显出异常呢？一个要约闺蜜去泡吧的女人，怎会在半个多小时后离奇死在自家的浴缸中？

根据监控记录，自下午三点四十五分嫌疑男子离开，再无可疑人员进入过相关单元。难道说早有同案躲藏在单元内部，在后来的半个多小时内有动作？可案发后警方已对整个单元的住家进行过走访，并未发现可疑的状况。

还有一种可能性虽然也难以自洽，但罗飞还是要探询一下。

“你觉得赵丽丽有没有可能自杀？”

“自杀？”张蓝月立刻抬起头，她的眼睛瞪得很大，用一种完全意外的声调反问，“这怎么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赵丽丽不是刚刚失恋吗？也许她约你去酒吧就是想发泄一下呢？结果你又拒绝了她……”

“失恋在她眼中根本不算什么，她怎么会因为这事自杀？”这种说法倒是和姚舒瀚的观点一致，随后张蓝月又道，“再说了，她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心情非常好。”

“哦？你能听出来？”

“当然了。她那种说话的语气，一听就是很兴奋的感觉。我当时想，她要不就是买了新衣服，要不就是置办了漂亮的首饰，迫不及待想在我面前炫耀呢。”

罗飞从张蓝月的语气中嗅到了一丝淡淡的醋意，他便故意追问：“她这个人很爱炫耀吗？”

“没错。”张蓝月毫不犹豫地答道，“她是一个非常自恋，又非常骄傲的女人。为了更好地装扮自己，她不惜一切代价。新包、新衣服、新首饰换个不停，甚至一次又一次地整容。”

“那你觉得你和她比起来怎么样？”罗飞引导着话题的方向，“我是说容貌方面，你们俩都是美女呢。”

“她可能比我更漂亮吧，但我比她真实。”张蓝月停顿了片刻，又道，“而且我有一个优势，是她永远都比不了的。”

“哦？是什么？”

张蓝月道：“我的皮肤比她好。”

罗飞特意多看了女孩两眼。确实，张蓝月的皮肤细腻白皙，柔嫩得仿佛能掐出水来，算是无可挑剔。

张蓝月看出罗飞眼中的赞赏之色，自鸣得意的同时话也多了起来：“赵丽丽的皮肤偏黑，这是后天弥补不了的。用化妆品虽然可以把脸上搽得很白，但身上还是掩盖不了。”说到最后，张蓝月的嘴角

往上挑了挑，竟掩饰不住一丝笑意。

罗飞凝起思绪，脑子里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后他话锋一转，忽然问道：“你不是说晚上有约的吗？这都快八点了，还不去？”

张蓝月一愣，随后解释道：“哦，我在等他来接我。”

“那他快要失约了啊。不打个电话催一催吗？”罗飞冲着茶几努了努嘴。女孩那部最新款的手机就放在不远处。

“一会儿再打吧。”张蓝月有些尴尬地笑了笑，说，“等你们走了之后。”

“现在就打吧，不用管我们。”罗飞用建议的口吻说道，“对男人就得催得紧一点，要不然他就不把你当回事。”

张蓝月看着罗飞，她似乎意识到了什么：“罗警官，你是不是怀疑我在撒谎？”

“这倒没有。不过——”罗飞坚持道，“我还是建议你尽快打个电话催一催。”

虽然心中并不乐意，但为了避免被警方怀疑的麻烦，张蓝月还是拿起了面前的手机。她按下了一串号码，然后把听筒凑在耳边等待。半分钟之后，她耸耸肩膀，挂了手机说道：“没人接听呢，可能正在路上开车吧。”

罗飞的目的已经达到，便起身告辞：“那暂时就这样吧，如果你又想起什么了，可以随时和我们联系。”说话间他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掏出一张名片留在了茶几上。

罗飞招呼了一声：“走吧。”张蓝月也站起来为两位警官送行，那只贵宾犬始终依偎在她的怀里，两只眼睛骨碌碌地转动着，显得机灵

无比。

走出楼门之后，小刘主动问罗飞：“罗队，要不要查一查这个女人的手机通话记录？”

罗飞反问：“干什么？”

“我也怀疑她在撒谎啊。也许她最后只是故作姿态地拨了个空号呢？”

罗飞却摆摆手说：“不用麻烦了。她没有撒谎，而且我已经知道她那个电话是拨给谁的。”

“啊？”小刘连忙追问，“拨给谁了？”

“姚舒瀚。”

“姚舒瀚？”小刘露出惊讶的神色，“你怎么知道的？”

“看出来的。我之前特别留意了她那款手机的拨号盘。在她后来拨号的时候，只要留意观察指尖触碰的方位，就可以读出她所拨的电话号码。”

“这样啊……”小刘恍然赞道，“罗队，你的观察力真是绝了。你一再让张蓝月拨电话，是不是早就怀疑她和姚舒瀚有勾搭？”

“没错。你没感觉到吗？张蓝月对赵丽丽的态度很复杂，有妒忌，又夹着点得意。这种情绪很像是一个在争风吃醋的战争中刚刚赢得胜利的女人。尤其张蓝月最后提到皮肤的时候，她说赵丽丽身体上的肤色无法掩饰，那种暗自得意的感觉，就像是有人已经对她们的皮肤进行过评判似的……嘿嘿，你想想看，这个人可能是谁？”

小刘一拍脑门给出了答案：“她们共同的男人！”

罗飞微微一笑：“从那时开始，我就猜到和张蓝月约会的男人没准就是姚舒瀚。所以我坚持让她拨个电话，就是要印证一下自己的想法。”

小刘想了想，又说：“那也巧了啊，她是直接拨号的。如果她翻找通讯录你就看不出号码了吧？”

“这也没什么巧的。”罗飞说道，“其实我提前就猜到张蓝月不会把姚舒瀚的号码存进通讯录里。”

小刘“哦”了一声：“她害怕被赵丽丽看见后起疑心？”

罗飞点着头详细解释：“张蓝月和姚舒瀚有染，这事肯定是瞒着赵丽丽的。设想一下，如果闺蜜两人正在一起的时候，忽然张蓝月的手机响了，屏幕上出现大大的来电显示：姚舒瀚。这不就尴尬了吗？你说这电话接还是不接？接的话没法应付，不接更显得心中有鬼。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存通讯录，这样姚舒瀚的来电只会显示一串数字，就算被赵丽丽看到了也没关系。”

“没错。女人对数字都很不敏感。赵丽丽肯定想不到这电话是姚舒瀚打来的。所以张蓝月只要借口说‘不认识的来电，不接了’就可以轻松应付过去了。”说到这里小刘思维一转，猜测道：“既然张蓝月真的和姚舒瀚有奸情，那会不会是她找人谋害了赵丽丽？”

罗飞摇头道：“何必呢？她已经是胜利者了。”

“胜利者？未必吧。你看她说姚舒瀚今晚要约她的，结果现在又不接电话了。也许这三人间的关系另有玄妙呢？比如说赵丽丽知道张蓝月和姚舒瀚有染，于是使了什么坏招，让姚舒瀚对张蓝月也产生了厌恶。张蓝月因此对赵丽丽怀恨在心。”

“你还是不了解这些女人，她们对待感情没这么认真的。争风吃醋是女人的天性，这个没错，但是为了一个男人闹到你死我活的程

度，绝对不会！”

“难道张蓝月也和赵丽丽一样吗？”

罗飞撇撇嘴评论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就像姚舒瀚所说的，她们最爱的人只有自己。有一个细节你注意到了吗？”

“什么？”小刘看着罗飞，期待答案。

“那只贵宾犬——张蓝月始终把它抱在怀里。每当她的情绪有所波澜的时候，她都会对那只狗做出极为亲昵的动作。在她的心中，不管是赵丽丽还是姚舒瀚，地位都不如那只狗。”

小刘仔细回想刚刚的场景，确实诚如罗飞的描述。

狗是最忠诚的伙伴，永不背叛。爱狗就等于爱自己。

在她们的世界中，人不如狗。

第二章 强大的“精神力量”

01

离开张蓝月的住所之后罗飞和小刘回到了刑警队。他们在食堂简单吃了点晚饭，然后便到会议室听取技术人员的报告。

最重要的部分当然是法医张雨给出的尸检分析。

“就像我之前猜测的那样，死者的死因是急性二氧化硫中毒引起的窒息。此外死者周身的任何内外伤，阴道检测无遭受性侵迹象，胃中也没有检出有毒有害成分。”张雨一边说一边把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递到罗飞面前。

罗飞略略翻看了一下，很快发现了问题。他指着一张尸检照片问道：“你说死者全身无内外伤，怎么这张照片的脚跟部位有明显的表皮脱落？”

“这是搬运尸体时不小心留下的。因为死者的皮肤已经被酸液腐蚀，所以稍稍一使劲，表皮就剥离了。”张雨解释了几句之后，又苦着脸抱怨道，“现在死者家属也抓住这事说话呢，非说这是凶手杀人时留下的暴力外伤。我之前告诉他们死者很可能是自杀的，但家属就认准了这处外伤，完全不接受自杀的说法。”

罗飞摊着手说：“这麻烦是你惹下来的，你自己想办法应付吧。”

张雨冲罗飞咧咧嘴，一副“你可真不够意思”的表情。

“现场痕迹勘查有什么结果？”罗飞这时又转过头来，询问负责此项工作的技术科科长宇航。

宇航汇报道：“在客厅地面上提取到一名男子的足印。足迹分析显示这名男子身高在一米七三左右，体重约八十公斤。另外在客厅餐桌以及泡沫箱上还提取到一名男子的新鲜指纹，经与警方指纹库比对之后，确信此人无犯罪前科。”

罗飞点点头。现场男子的身高体重正与监控中的嫌疑人图像相吻合。这名男子并无犯罪前科，这意味着警方又少了一条能确定此人身份的途径。

宇航继续说道：“在卫生间里的那套化学装置上也提取到同一名男子的指纹。不过装置上更多的指纹则是来自于死者赵丽丽。而且那些指纹的分布特征显示：正是赵丽丽本人组装并且启动了这套反应装置。”

罗飞“哦”了一声，同时转头又看了看不远处的张雨。现在他明白了为什么要说“死者很可能是自杀的”。

可世上怎会有如此诡异而又痛苦的自杀方式？不要说死者的家属无法接受，罗飞也觉得匪夷所思。

想来想去，一切谜团还是集中在那个神秘的男子身上。正是他送来了这套装置，即便赵丽丽真的是自杀，恐怕也是出于这名男子的某种设计。

所以警方的工作重点仍然在于尽快找到这名男子。

外勤人员利用监控系统展开的追踪仍在继续，最新消息是已经找到了距离馨月湾五公里之遥的国庆路路口。然而这个路口往后却找不到目标的踪迹了。目前警方正在相关区域展开走访排查，具体情况还不得而知。

对于这种纯拼体力的工作着急也没有用。罗飞指派小刘到前线督战，自己则组织技术人员继续针对现场状况展开讨论和分析。众人集思广益，纷纷给出各种猜测，但始终无法形成真正的有效突破。时间过了夜里二十三点，罗飞觉得再这么耗下去意义不大，只能徒劳消耗大家的精力，于是便宣布散会。

张雨等人各自回家休息。罗飞是单身，他在办公室里置了张小床，只要有案子没破，就在这张小床上凑合着过夜。

躺下之后又想了会儿案情，迷迷糊糊正要睡着的时候，手机忽然响了，一看来电显示是小刘。罗飞立刻来了精神，接通电话开口就问：“怎么样？”

“找到了。”小刘在电话那头急促地说道，“那家伙傍晚六点半左右出现在揽月豪庭，并且走进了姚舒瀚所在的楼房单元。”

“太好了！”罗飞激动地喊了一声。原来这个神秘男子还是和姚舒瀚有勾结！案子既然已经查到了这一步，还担心破不了吗？

可这次小刘却比罗飞要冷静。

“罗队，事情可能没你想的那么乐观。”小伙子完全没有突破后的兴奋感，反而带着某种深深的忧虑，“我已经往揽月豪庭那边赶了，你最好也尽快过来！”

罗飞察觉到助手的情绪有些不对劲，忙问：“怎么了？”

小刘的回答让罗飞立刻明白了对方的忧虑所在：“监控显示，那

名男子给姚舒瀚也送去了一个箱子！”

神秘男子给赵丽丽送的箱子要了女孩的性命，现在又是一个箱子送到了姚舒瀚的手里。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事都非常不妙。

难道姚舒瀚并非案件中的同谋，反倒又是一个受害者？

罗飞立即起身，他先是打电话通知了张雨，然后便驱车直奔揽月豪庭而去。

在路上罗飞数次拨打了姚舒瀚的手机，但始终无人接听。看来姚舒瀚对张蓝月并非有意失约，而是遭遇了某种变故。一想到这变故中隐藏的最坏可能，罗飞的心便深深地沉了下去。

终于赶到了姚舒瀚的住所，小刘已提前等在门口，他一见罗飞开口便道：“按门铃没人理，电话也没人接，怎么办？”

罗飞毫不犹豫地说：“让物业派人过来开锁。”

物业的技术人员很快赶到。这种普通的防盗门锁在他们眼中就是一碟小菜，找个开锁工具稍一折腾就打开了。

一进屋罗飞就知道坏了，因为空气中弥漫着一丝淡淡的血腥味。凭借着敏感的职业嗅觉，罗飞很快锁定了这股气味的发源地——与入户门相对的那间大卧室。

罗飞来到卧室门口，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大床上两具纠缠在一块的人体。这两人全身赤裸，以交媾的姿势紧紧相拥着，一动不动，而大量的血液则从他们下体的连接处弥漫出来，浸透了雪白的床单。

罗飞愈发吃惊：难道一下子又多了两个受害者？

首先可以确定，两具人体中面朝下趴着的那名男子正是姚舒瀚。在他身下压着一人，那人长发飘逸，皮肤白皙，分明是个风姿绰约的

美女。只见那美女睁大了双眼，嘴角带着丝娇媚的浅笑，这副表情实在与现场的死寂气氛格格不入。

罗飞抱着疑窦走近细看，终于破解了其中端倪：原来压在姚舒瀚身下的那个女子并非真人，而是一个以特殊材料制成的仿真娃娃。这个结果让他稍稍松了口气，受害者只不过是姚舒瀚一人而已。

眼前的半幅床单已经被鲜血浸透，这个失血量足以致死。罗飞象征性地伸手指在姚舒瀚鼻下探了探，不出意料，气息全无。

跟在身后的小刘这时也看出床上那名“美女”别有玄机，他诧异地眨着眼睛问道：“这……这是什么玩意儿？”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罗飞沉吟道，“这就是那个‘快递员’给姚舒瀚送来的礼物。”

小刘赞同地“嗯”了一声。事态发展正如他们此前的忧虑：那个神秘男子送出的货物其实都是要置人于死地的催命符！

只是这个美貌动人的仿真娃娃又是如何要了姚舒瀚的性命呢？

带着这个疑问，小刘俯下身试图去寻找死者身上的出血口，不过姚舒瀚的尸体和娃娃紧紧搂抱在一起，只能看出血液是从下体处流出，具体的伤势却难以辨别。

小刘指着死者向罗飞请示：“要不要分开来看看？”。

罗飞摆手阻止：“先别动，等技术人员过来。”随后他又提议，“我们先到客厅里看看。”

小刘跟随罗飞退回到客厅，在他们眼前矗立着一只大箱子。最初进屋的时候罗飞就关注到这只箱子了，他判断这应该就是神秘男子用于送货的容器。此刻他特意向小刘求证道：“你在监控录像里见到的

就是这只箱子吧？”

小刘点着头说：“根据监控显示，傍晚六点三十分嫌疑人骑电动车载着这只箱子来到楼下，随后 he 就把箱子抱进了楼道。大约二十分钟后他从楼里出来，箱子已经不见了。”

这样看来，嫌疑人送货的手法以及在楼内的停留时间都和前一起命案差不多。此时罗飞又想到了一处关节，便继续询问：“嫌疑人离开馨月湾的时候车上并没有这只箱子，这箱子是从什么时候出现的？”

小刘对这个问题早有准备：“这个箱子第一次出现是在渡江路路口的监控视频里。而之前从国庆路路口到渡江路路口之间不过两公里的距离，他却走了近一个小时。所以我怀疑他在附近应该有一个落脚点。具体情况还在继续排查。”

“很好。”罗飞赞了一声，“这是一条重要的线索，一定要抓住不放。”说话间他俯下身，捡起了被抛落在箱旁的泡沫盖子。

盖子上贴着一张快递底单，收件人一栏填着姚舒瀚的姓名和地址。而更让罗飞关注的则是寄件人一栏的信息。

寄件人的署名叫李小刚，地址为龙州市东河路46号幸福新村5幢201室，此外还留有一个电话号码。

罗飞马上拿出手机拨打这个号码，听筒里却传来提示音：“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小刘也凑过来对着这张快递底单端详，他首先作出一个论断：“这笔迹和之前那张单子一模一样，看来也是嫌疑人自己填写的。”

罗飞的思维则比小刘要更进一步，他看着自己的助手问道：“监

控追踪还在继续吧？”

小刘点点头：“不久前刚刚追踪到这个现场，现在应该又有了新的推进，要不要问下具体到哪儿了？”

“不用问了。让所有的追踪人员立刻赶到这个地址，对附近的监控进行排查。”罗飞用手指敲击着快递底单上的那行字——龙州市东河路46号幸福新村5幢201室。

小刘也意识到了什么：“你觉得那个家伙接下来会去找这个李小刚？”

“没错。”罗飞忧心忡忡地紧锁着眉头，“而且我非常担心，这人或许就是下一个受害目标。”

小刘此刻也领悟了罗飞的逻辑，他紧张地搓了搓手。

两张快递单都是伪造的，第一张单子上的寄件人正是第二起案件的受害者，那做个类比的话：第二张单子上的寄件人是否将成为第三起案件的受害者呢？

而且这个李小刚的手机已经无法接通，岂不正是这种悲观猜测的佐证？

“我这就通知追踪组。”小刘拿出手机准备联络相关人员，“首先去幸福新村现场查看，然后就地展开追踪。”

“不！不需要他们进入现场——”罗飞抬了一下手，他加重语气说道，“我们两个去。”

“我们去？”小刘略有些迟疑，“那这里怎么办呢？”

“这里先交给物业守着，张雨他们应该很快就到了。”罗飞说话间已迈开了脚步。小刘连忙按对方的嘱咐做好安排，然后便紧跟着罗飞

下了楼。两人开一辆车，直奔下一个目标现场而去。

02

当罗飞和小刘抵达幸福新村5幢201室门口的时候，时间已经到了凌晨两点四十二分。

幸福新村是龙州市最早开发的一批住宅小区。这片老房子至少有二十年的历史了，楼道内的设施陈旧破败，不光楼灯不亮，连电铃也按不响。所以小刘只好握起拳头，在门板上“哐哐哐”地猛捶了一气。

令人欣喜的是，三两个回合捶下来，屋内居然很快有人应声了。

“谁呀？”问话的是个年轻男子。

小刘高声回答：“警察。”

“有什么事？”听声音男子已经来到了门后，但他没有立刻开门，只隔着门继续询问。深更半夜的，这份警惕心确也情有可原。

小刘反问道：“你是不是李小刚？”

屋内男子立刻回复说：“李小刚出去了，还没回来。”

原来屋内人并不是李小刚，罗飞的心再次悬了起来，他焦急地说道：“我们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请你先开一下门。我是龙州市刑警队队长罗飞。”

刑警队长的名头看来起了作用，屋门被打开了。一个二十来岁的

小伙子站在门后，他身形瘦弱，穿着裤衩背心，脸上戴了副黑框眼镜，怯嫩的表情中夹着股未经世事的学生气。

罗飞开口便问：“李小刚去哪了？”

“我也不知道啊。”小伙子畏畏缩缩地看着门口这两个深夜造访的警察。

“你叫什么名字？和李小刚是什么关系？”罗飞一边询问一边进了屋。他快速地观察了一下现场状况：这是一套老式的两居室，客厅狭小，两端各有一间卧室。两间卧室都开着门，左手那间灯光敞亮，右手那间却只是微微发出些荧光。

小伙子规规矩矩地回答对方的提问：“我叫何慕，是李小刚的同学。”

“大学同学？”罗飞听出何慕不是本地口音，借此作出判断。

小伙子点头道：“对。”

“你们合租的房子？这间是李小刚的卧室吧？”罗飞继续用提问的方式来了解情况，同时他走向了右手边的那间黑着灯的卧室。既然说李小刚出去了，那他的房间应该还是没有开灯的。

小伙子又说了一声：“对。”作为房屋主人，他下意识地紧跟在罗飞二人身后。

那卧室里确实没人，只有一台电脑显示器在黑暗中发出荧光。罗飞按下门边的电灯开关，日光灯跳动着亮起。卧室内陈设简单：一张床、一个衣柜、一套书桌椅。床上扔了条毛巾被，椅背上搭了两件脏衣服——很符合单身合租男性的凌乱风格。

从屋内的情形来看，似乎并没有什么异常的事件发生过。罗飞便

转身继续向何慕询问：“李小刚是什么时候出去的？”

“大概晚上七点半左右吧。”

罗飞和小刘对视了一眼。假冒快递的男子是昨晚六点五十分左右离开了姚舒瀚的住处，四十分钟之后李小刚外出。这个时间间隔恰好与两个地点之间的电动车行程相吻合。

“你知不知道他出去干什么了？”

“他本来说下楼取个东西的，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回来。”

“什么东西？”

“不知道，应该是快递吧。”

果然是快递！不过罗飞有个疑问：“快递不是应该送上楼吗？”

“我们这个小区快递不上楼的。”何慕解释道，“因为小区里面没有监控，快递员担心东西会被人偷走，所以一般不上楼，都是打电话叫收件人自己下楼来取。”

这事听起来正常。真正的快递员至少会骑一辆三轮车，车上载着很多快件。如果其他快件留在楼下不安全的话，快递员便有了不上楼的理由。但那个假冒的“快递员”只不过骑了一辆电动车，车上也没有其他物件。他不肯上楼的理由只有一个：他自己不愿上楼。

究其原因，莫非是此人知道李小刚与人合租？所以他若想作案，必须另外选择一个安全而又隐秘的地点。

罗飞转头吩咐小刘：“找人查一下李小刚的手机通讯记录，看看七点半左右有谁给他打过电话。”

小刘明白对方的用意。既然那个“快递员”没有上楼，那他自然要

用某种方式把李小刚叫下来。最大的可能就是通过手机联系。

小刘通知技术人员展开查询，结果很快反馈回来：在七点二十五分确实有一个号码曾主叫李小刚的手机，通话时间十五秒。这个号码两天前开通，除了这次呼叫之外再无其他的通讯记录。

这就非常可疑了！罗飞几乎断定这就是嫌疑人专为作案而准备的手机号码。只是这个号码并未进行实名登记，而且现在该号码已经关机，无法用技术手段展开定位跟踪。

罗飞命令技术人员对这个号码进行严密监控，一旦开机便立刻向自己汇报。随后他的思路又转回到现场。

虽然已经相信何慕和此事没什么关系，但有些问题罗飞还是要一探这个小伙子的口风。

“取个快递怎么到现在还没回来？”

“我真的不知道啊。”何慕愁眉苦脸地反问道，“他……会不会出了什么意外？”

“哦？”罗飞打量着何慕，“你为什么这么想？”

“你们不是刑警队的吗？大半夜地来找他，大概是出事了吧？”何慕脸上现出深深的忧虑。停顿片刻后，他又主动汇报说：“李小刚走的时候很匆忙，没关灯，没关电脑，也没有关门。他不像是要离开很久的样子。我后来打他的手机也打不通了……”

“那他屋里的灯是你关掉的？”

何慕点点头说：“为了省电啊，他的电脑我没关，怕破坏了还没保存的资料。”

何慕这话倒提醒了罗飞，后者便走到书桌前，摇摇鼠标取消了屏

保。他要看看李小刚离去前用电脑做了些什么。

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个色彩缤纷的网页。罗飞平时不怎么上网，便唤小刘：“哎，你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小刘上前看了看，说：“这是个淘宝网页，卖狗粮的。”

“狗粮？”罗飞四下里一打量，问何慕道，“你们养狗吗？”

何慕摇头道：“我们不养狗，是李小刚自己开了个网店卖狗粮。”

“对。”小刘也在一旁附和说，“从这个网页能看出来，李小刚是淘宝店主，不是买家。”

“嗯。”罗飞把这个信息记在了心里，然后又招呼小刘道，“我们下楼看看。”

下楼看看的用意很明显，既然李小刚下落不明，那就得往最坏的方向去考虑。此人很可能也像赵丽丽和姚舒瀚那样遭遇了不测，而犯罪现场或许就在附近。

罗飞带着小刘在幸福新村小区内转了一圈，并未发现任何异常。罗飞的表情在这个过程中变得越来越凝重。

终于罗飞停下了脚步，他看着小刘说道：“我已经决定了，立刻启动重案应急机制。”

小刘愣了一下。重案应急机制意味着要调动起市区所有的警力，不分昼夜地展开侦破工作。此举不仅劳民伤财，而且会让各局所的其他工作陷于停顿。一般来说，除非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案件，轻易是不会启动这个机制的。

小刘不得不核实一下：“你确定吗？”

“确定。”罗飞用力点了点头，他郑重地告诫自己的助手，“你以为我们只是在侦破两起命案吗？不！我们是在和一个极度危险的连环杀手赛跑！”

小刘的神色也变得凝重起来，他明白了罗飞的意思。

赵丽丽、姚舒瀚，这两人已经遇害，李小刚目前的情形也不容乐观。但更加可怕的猜想是：凶手的目标恐怕还不止这三人！每一张快递单的发出，不仅意味着“收件人”即将遇害，同时还“寄件人”列为下一个目标。这样的索命快递单究竟还有多少张？警方尚无从判断。

而凶手作案的速度更是令人恐惧。昨天十五点二十一分，他送出了第一个“快递”。随后几乎是马不停蹄，第二个、第三个“快递”在短短四小时之间接连送出。如果他的行动还在继续，那受害者的数目也会以一个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

所以警方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阻止事态的恶化。每一段被浪费的时间，很可能就代表着一条被杀害的生命。

在这样的情形下，还有什么机制不该启动呢？

在重案应急机制的调动下，市区公安系统所有局所的相关负责人全都从熟睡中被叫起。凌晨四点，他们齐聚在市局刑警队会议室，以罗飞为首的专案组正式成立。

罗飞首先对案情作了一个大致的介绍，随即便开始给与会众人分配具体的任务。

“东岭派出所负责摸查赵丽丽的个人情况和社会关系，我需要一份非常详细的资料，包括她的出生、履历、家庭成员、同学、朋友、兴趣爱好等等，总之越详细越好。

“四季园派出所负责摸查姚舒瀚的个人情况和社会关系，要求同样，越详细越好。

“铁桥派出所负责摸查李小刚的个人情况和社会关系。李小刚不是本市户籍，有些工作需要对外联络的，可直接通过市局办公室进行协调。”

其实此前罗飞已经掌握了这三人的基本情况，但鉴于案情的发展，他还需要更详尽的资料以供分析。

种种迹象表明，假冒快递员的神秘男子对赵丽丽三人非常了解，而且他行事前有过周密的策划。这说明此人作案目标明确，也代表此人有着十分鲜明的作案动机。

最初赵丽丽死亡时线索指向姚舒瀚，罗飞曾以为此案多半是缘于情感纠葛。但随即姚舒瀚也遇害，而下一步的线索却指向了一个外地户籍的男子李小刚。从表面上看来，这个李小刚和姚赵二人很难有生活上的交集。那到底是出于一个什么样的缘由，使得凶手会把这三个人同时列为自己的目标呢？

如果能找到这个缘由，不仅可以帮助锁定嫌凶所在的人群，更有助于筛选出其他潜在的受害者，甚至可一举扭转警方目前的被动姿态。

所以罗飞需要赵丽丽等人的详细资料，以期从中查出三人之间的某种隐秘关联。

这种探案思路可谓由因推果，而另一种由果溯因的思路现在看来则更具可操作性，因此也就成为警方工作的另一个重点。

“兴城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兴城路沿线、从国庆路路口至渡江路路口之间的区域展开入户摸查。要求每家每户都要走到，实在联系不上住户的，要向周围邻居和当地居委会核实情况，绝对不允许遗留任何死角。因为现在的情报显示：嫌疑人在这个区域内应该有一个落脚点。

“小刘，监控追踪这块的工作仍由你来负责，之前我要你直接跳到幸福新村的，现在把跳过的这一段也补上。需要交警部门配合的，请市局办公室的同志从中协调。我要详细掌握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的每一步行进轨迹。

“其他各局所的同志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寻找嫌疑人和李小刚的下落。哪怕是大海捞针，也得在最短的时间内给我捞出个结果！”

这一番安排妥当，各路人马立即出动，分头执行各自的任务。小刘也想随众人而去时，罗飞忽然唤了声：“小刘，你等一下。”

小刘停下脚步看着罗飞，后者却又不开口了。直到会议室内其他人散尽之后，才听罗飞压着声音问道：“你还记得龙州的那些催眠师吗？”

催眠师？小刘神情一凛。他怎会不记得？去年深秋凌明鼎曾在龙州举办过一次催眠师大会，当时全国各地的催眠高手齐集龙州，随之引出一场惊心动魄的正邪之战。不过随着白亚星的死亡，那场风波似乎已烟消云散。现在罗飞蓦然间又提起这茬，再联系刚刚发生的那两起离奇命案，小刘心中便有了几分猜测：“你怀疑这桩案子和催眠有关？”

罗飞郑重地点了点头，同时又嘱咐小刘说：“这事先别声张，传

出去会引起恐慌的。”

小刘明白罗飞的顾虑。去年发生过的啃脸僵尸案和人体飞鸽案轰动一时，曾引起龙州市民对催眠师的极度畏惧和抵触。现在如果又爆出催眠凶杀案，必然会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这是谁也不愿看到的局面！难怪罗飞要单独把自己留下商讨此事。

小刘问罗飞：“那现在该怎么办？”

“你把监控追踪的工作安排一下，就不用亲自跑了。然后你暗中调查调查，去年参加过催眠师大会的那些人，现在都有谁还在龙州。”

小刘点头道：“明白。”

罗飞起身把手一挥说：“走吧。”他和小刘一块儿出了门，俩人各开了一辆车。小刘自按罗飞的吩咐行动，罗飞则驾车重返揽月豪庭现场。

车开到半途，街道两侧的路灯忽地齐刷刷熄灭，原来东方已然晨曦初上。罗飞深深地吸了一口早晨的清新空气，算是给自己一点鼓励。希望这混沌一片的案情也能在黑暗中觅得一丝亮光。

到达姚舒瀚的住所时，现场的勘查工作仍在继续。罗飞径直进到卧室，与自己的老搭档张雨会了面。后者也刚刚熬过一个通宵，眼睛发红，神情疲惫。

依旧没什么寒暄，罗飞单刀直入地询问：“怎么样？”

张雨冲床上一努嘴：“你自己看看吧。”

姚舒瀚的尸体已经和身下的那个仿真娃娃分开，他现在以正面冲上的姿势躺在床上，先前被遮挡的伤口完全暴露出来。

虽然对这个富二代毫无好感，但姚舒瀚此刻的模样还是激起了罗飞的怜悯之心。当此人赤身裸体死去的时候，竟再无一丝男人的尊严，他的阴茎软软地耷拉着，龟头处却乱七八糟地绽开了花，看起来就像是一根被乱刀斩过的香肠。鲜红色的血迹正是以这根境况惨烈的“香肠”为源头，一路蔓延，浸染了半片床单。

从警十多年，罗飞见过太多的尸体，死得比这还惨的也不少。但只要是男人就不可能对这样特殊部位的伤势无动于衷。罗飞情不自禁地咂了咂舌头，皱眉问道：“这是怎么造成的？”

张雨没有直接回答，他伸手指了指死者身旁的那个女体娃娃，反问道：“知道这是什么吗？”

“应该是一种男性自慰用品吧？”罗飞把视线挪到那个娃娃身上，仔细打量了一番。这玩意儿做得可算精致了，不仅面容姣美，全身上下的细节也与真人仿佛。在下体部位更是制作出一个仿真的女性生殖器，阴唇毛发一应俱全。现在这个“生殖器”上沾染了大量的血迹，使得整个娃娃更具备了一种惊悚的真实感。

“这可是高档货，全实体硅胶材料，一比一仿真制作的。”张雨顿了顿，又用提示的口吻问罗飞，“你看看她的脸，是不是有点眼熟？”

对方这么一说，罗飞也感觉出来了：“嗯，很像现在正当红的那个电影明星呢！叫什么来着？”他用手敲着脑壳，一时间却想不起那个名字。

张雨已经抢过了话头：“没错，这玩意儿就是根据明星脸定制的，用于满足特定人群对于明星的性幻想。你别看这么个假人，市场价格得上万。”

“呵！”罗飞惊叹了一声，转过脸瞥着张雨道，“你对这玩意儿还挺了解啊？”

张雨听出对方的揶揄口吻，忙解释说：“去年有个小伙子自慰时性窒息致死，当时现场也有这么个娃娃，所以我才了解的。你可别往歪处想。我儿子都上小学了，哪有工夫整这些啊？”

罗飞“嘿嘿”一笑，把跑偏的话题拉了回来：“别绕圈子了。快说吧，死者的致命伤是怎么造成的？”

“这里面改造过，嵌了三个刀片，刃口全都冲外，正对着阴道口。”张雨用一个夹子般的工具将娃娃的仿真阴道撑开，招呼罗飞说，“你过来看看。”

罗飞凑到近前细看，果然在阴道的底部发现三个锋利的刀口。同时他还注意到，阴道里除了血迹外，还混杂着一些浑浊的乳白色液体。

罗飞立刻猜到这些乳白色的液体是什么，他问张雨：“死者有过射精？”

张雨点点头：“没错。根据现场的勘查情况，可以大致推断出死者的死亡原因，他当时和这个仿真娃娃模拟性交。因为娃娃的阴道里嵌入了刀片，导致死者的龟头在这个过程中遭受重创。我之前已经勘验过了，龟头上大大小小的刀口共有四十七个。龟头上血管丰富，性兴奋的时候又处于充血状态，所以有大量鲜血从刀口处涌出。可死者的动作并未因此停止。最终他达到高潮完成射精，同时也因失血过多，当场死在了仿真娃娃身上。”

罗飞想象着姚舒瀚的龟头在刀锋上一次次遭受切割的惨状，头皮阵阵发紧。他已经不知道该如何评论了，只能苦笑着摇了摇头。

“至于他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令人费解的行为，这个问题还得等你来解答。”张雨看了罗飞一眼，又斟酌着说道，“按照正常的想法呢，我会怀疑他是不是受了暴力胁迫或者被说服用过毒品之类的药物。可

是根据前一个死者的经验，这些情况恐怕都不存在。真正的原因恐怕更加离奇。”

罗飞沉默了片刻，然后他冲张雨使了个眼色，提议道：“去阳台上透口气吧。”

张雨领会了对方的用意，一口答应：“好啊。”

俩人结伴来到阳台。张雨摸出个烟盒往罗飞面前一递，罗飞摆手表示不用。张雨也不勉强，自己掏出一根点上，同时问道：“有点思路了？”

罗飞直截了当地抛出了自己的观点：“我觉得是催眠。”

张雨“哦”了一声。他把香烟撮在嘴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思绪随着烟雾默然流转。当烟圈从口鼻中喷出的同时，他又重重地“嗯”了一声。

去年正邪催眠师大战龙州，张雨也是案件的重要参与者。对于催眠犯罪的手法和特征早已有所了解。所以罗飞一提“催眠”二字，张雨不仅深有感触，而且立刻就能切到问题的核心所在。

“他们的心穴在哪里？”张雨把香烟夹在手指中，眯着眼睛问罗飞，全神贯注。

所谓“心穴”，是龙州催眠大师凌明鼎提出的概念，意指每个人心中固有的隐疾。按照凌明鼎的理论，催眠师并不能随心所欲地控制被催眠对象。哪怕对象已经进入了催眠状态，催眠师也不能下达违背其固有意愿的命令。但如果催眠师能掌控对象的心穴，就可以顺势引导、放大，从而使对象表现出一些荒诞的言行。比如在“啃脸僵尸”一案中，催眠师就是利用受害者迷恋僵尸文化的心穴，使得一个小伙子变成了啃食人脸的“僵尸”；而在“人体飞鸽”一案中，受害者更是把自己幻想成了一只鸽子——这种高难度的催眠之所以能够成功，也是因

为受害者对自由自在的鸽子早就心生向往之故。

与去年发生的那两起催眠案件类似，赵丽丽和姚舒瀚也都做出了常人难以理解的怪诞行为，如果确实如罗飞猜测，这两人是遭到了催眠，那他们必然要具备相应的心穴，这才能让催眠师有机可乘。

罗飞对这个问题早有准备，他凝目看向远处天边的晨光，幽幽吐出两个字来：“欲望。”

“欲望？”张雨领悟到了什么，他转头往卧室方向瞥了一眼，求证般问道，“难道姚舒瀚是个极度好色的家伙？”

“没错。”罗飞点点头，把目光从天际收回，“这家伙年轻多金，在生活中没有别的追求，只喜欢女人。赵丽丽就是他的玩物之一。可以设想一下，以他的个人条件，身边肯定不会缺少美女。所以他的胃口也越来越大。慢慢的，他不再满足于普通的美女了。和很多有钱人一样，他开始垂涎那些风光无限的女明星。”

张雨顺着对方的思路：“想玩明星，这就是他的欲望？”

罗飞“嗯”了一声，又道：“可是明星哪有那么容易得手？姚舒瀚的帅气多金只是针对普通人而言，在明星眼里他可就算不上什么了。但人的欲望偏偏如此，越是得不到的，就越想要。这种情结就成了他的心穴。姚舒瀚被催眠之后，这个心穴被凶手利用，他的欲望被放大，以至于丧失了辨别真伪的能力。于是他便把那个仿真娃娃当成了梦寐以求的明星，并与其发生了性行为。”

张雨抽了一口烟，又问：“那赵丽丽呢？她的欲望是什么？”

罗飞不答反问：“你知不知道？赵丽丽其实是个人造美女。”

“哦？”张雨伸手到阳台外弹弹烟灰，思绪飞快地转动着。片刻后他找到了一些思路，“你的意思是，赵丽丽的欲望就在于对美貌的过

度追求？那套奇怪的装置……难道是为了给皮肤做美白？”

罗飞点头道：“除此之外我想不到其他更合理的解释。赵丽丽经过数次整容，不管是脸型还是身材都已经无可挑剔。但她天生皮肤较黑，这一缺陷始终无法弥补。不久前另一个女孩把姚舒瀚从赵丽丽身边撬走，那个女孩的皮肤又白又嫩，这进一步刺激到赵丽丽的痛处。于是凶手乘虚而入，抓住这个心穴对她进行了催眠。二氧化硫具有漂白的功能，上过高中的人都知道这个常识。赵丽丽被蛊惑之后便产生了要用二氧化硫来做美容的想法。这中间还有一个细节，赵丽丽在进入浴缸之前还特意给那个白皮肤的女孩打了电话，约对方晚上一块泡吧，我想她的用意就是要在对方面前炫耀自己的美白效果。”

听完罗飞的这番分析，张雨微微低下头自己琢磨了一会儿。再次把头抬起来的同时，他开口说道：“你刚刚说的这些从逻辑上来讲是成立的，但是……”

“但是什么？”

“这两起案子吧，表面看起来和去年的催眠杀人事件非常相似，但细细一想，其中还是有一处非常显著的差异。”

罗飞专注地看着对方：“你说说看，什么差异？”

“去年的那两起催眠杀人事件，被害人虽然遭受了催眠，但并没有承受太多痛苦。第一个人幻想自己变成了僵尸，后来攻击路人被巡警击毙；第二个人幻想自己是一只鸽子，从高楼飞出坠亡。这两人的死亡过程都是非常突然的，在死亡之前，他们一直都陶醉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而赵丽丽和姚舒瀚就不一样了，他们在死前可谓受尽折磨，一个全身的皮肤遭受酸性腐蚀，一个是下体要害受到重创——这样的痛苦恐怕任何人都难以承受吧？”

罗飞点点头以示认同。

“这就有问题了，”张雨夹着香烟，掌心往上一翻，继续说道，“我们都知道，催眠师不能强迫对象去做本身意愿之外的事情，否则就会引起对象本能的抗拒。看看赵丽丽还有姚舒瀚，他们所承受的痛苦远远超出了自身的意愿，催眠师怎么能让这两人乖乖听话，直到被折磨至死都不醒来呢？”

罗飞用赞许的目光看着张雨，颇有一种“问得好”的意味。然后他突然反问：“阿晨一直在屋里说话，你能听见吗？”

阿晨是张雨的助手，自张雨来到阳台之后，现场的勘验工作就暂由他来主持。现场和阳台只有一墙之隔，阳台门又没有关，里面人说话张雨当然听得见，所以他毫不犹豫地地点了点头。

罗飞又追问：“他刚刚说了什么？”

虽然觉得这问题有些无聊，但张雨还是如实回答道：“他说：‘再给我一支血样试管。’”

罗飞微微一笑，赞道：“一个字都没错。”

可这有什么好夸赞的吗？张雨眨了眨眼睛，不明白对方的用意。

却听罗飞又继续问道：“那五分钟之前呢，阿晨又说了些什么？”

张雨一愣，茫然道：“我不记得了……”

“是不记得了吗？”罗飞狡黠地眨着眼睛，“我不需要你逐词逐字地复述，你只要告诉我他们交谈的大致内容就可以。如果你听见的话，不会这么快就忘掉吧？”

“好吧。”张雨投降般地把双手一摊，“我其实是没有听见。”

罗飞穷追不舍：“怎么会没听见呢？这么近的距离，你先前不是确定能听见吗？”

张雨无奈地咧咧嘴：“五分钟之前我在和你说话，所以屋里人说了些什么，我就没在意。”

“嗯，你没有在意……”罗飞盯着张雨看了一会儿，忽然又说道，“请你把眼睛闭起来。”

“什么？”

罗飞又重复了一遍：“把眼睛闭起来。”

“好吧……”张雨不明所以地嘀咕着，但还是如对方所愿闭上了眼睛。随即他听见罗飞继续说道：“现在你再听听屋里的声音，和刚才比有什么不同吗？”

“好像听得更清楚了。”张雨描述着自己的感受，“就像在耳边说话一样。”

“没错，闭上眼睛会让我们的听觉变得更敏锐，这是生活常识。我只是让你切身感受一下。”说话间罗飞伸出了右手食指，然后他非常快速地用指甲在张雨的脸颊上划了一下。

张雨一惊，本能地把脑袋往回一缩，同时睁开眼睛问道：“什么东西？”

“我只是轻轻地划了你一下。”罗飞晃了晃自己的手指，“就像这样。”他再次用指尖划过对方的脸颊，然后微笑着反问：“有必要那么紧张吗？”

张雨抱怨道：“你刚才那一下可重多了。”

“不是我刚才划得重，而是你自己感觉重。”罗飞认真地纠正对方，“因为当人闭上眼睛之后，不但听觉变得敏锐，触觉也会变得敏锐。如果你不相信的话，可以拿一张钞票试试。一般情况下你很难摸

出钞票角落上的盲文，除非你闭上眼睛……”

“不用试了，我相信你的说法，”张雨耸了耸肩膀，“可你到底想说明什么呢？”

罗飞不再兜圈子了，他开始正式讲解：“通常认为，高级动物的感官有五种：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这五种感官共用一条意识通道。因为我们脑容量的限制，所以意识通道的流量也是有限的。五种感官共存于一条有限的通道，这就意味彼此之间会存在着流量的竞争。比如说视觉变强了，那其他四种感官的功能就会减弱。反之，如果一种感官被关闭，另外四种感官的功能就会增强——这就是我刚才让你闭眼时的效果。”

张雨回味着不久前的感官体验，信服地点头道：“没错，所以瞎子的听觉和触觉会比一般人敏锐。”

罗飞就这个话题展开说道：“不光是瞎子。其实每个人都会有一个主导性的感官。根据统计，绝大部分人是视觉主导型的，大概占了人群比例的百分之七十，此外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是触觉主导型，另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听觉主导型。味觉和嗅觉主导型的人则非常稀少，他们通常可以从事一些特殊的行业，比如说品酒师或者香水设计师之类的。”

张雨插了一嘴道：“警犬肯定是属于嗅觉主导型吧。”

“没错。事实上大部分野生动物都是嗅觉主导型的。”

可能是身为法医的缘故，张雨对这个话题显示出极大的兴趣，他更以自己为例子问道：“那我呢？你觉得我是什么主导型的？”

罗飞笑了笑，说道：“我们可以做一个测试。”

“怎么测？”

“我问你一个问题吧，你必须认真思考并给出回答。”

张雨点点头，凝神以待。

“假设在一个社交场合，别人给你介绍了一个新朋友。在此之前你从没见过这个人，也没有听说过。等你回家之后，你再想起这个陌生朋友的时候，你印象最深的是他的相貌、名字，还是声音？”

张雨认真地想了一会儿，回答说：“应该是相貌。”

罗飞点头道：“和我的判断一致，你是视觉主导型的。”

“你的判断？”张雨略显诧异，“难道你早就知道了？”

罗飞笑道：“也没有太早，就是在我提问之后，你回答之前。”

张雨眨了眨眼睛，愈发听不明白。

罗飞解释说：“其实我提问的真正目的是要观察你思考问题时的状态，并以此来进行判断。至于你到底会给出什么答案，这反倒是次要的，只不过添个佐证。”

“哦！”张雨明白罗飞的用意了，他接着又问，“那我当时是什么状态呢？”

“在思考问题的过程中，你的目光下意识地往上方看，好像在找什么东西似的。这个动作会刺激到在我们大脑后部的视觉神经。这就证明了：当你遇到难题时，你本能的反应是去视觉系统里寻找答案。”

“有点意思啊。”张雨赞叹了一句，又引申问道，“那触觉主导的人思考问题时又会怎样？”

“当然是有很多接触身体的小动作。比如说挠头皮、摸鼻子、咬

嘴唇等等。”

“听觉主导的呢？”

“听觉主导的人思考问题时会往左右两边看，因为向两边看的时候人的精神更容易集中在耳朵上。”回答完这几个问题之后，罗飞不得不提醒对方，“咱们是不是有点扯远了？”

“那就回到案子上来讲吧。”张雨“嘿嘿”干笑着说道，“我能理解你的意思，你是说我们的五感共用一个通道，所以会此消彼长。如果我们关闭了某些感官，其他的感官能会变得更加灵敏；反过来呢，如果我们的精神过分专注于其中的某一种感官，其他的感官就会弱化，对吧？”

“是这个意思。比如说你看一本书看入迷了，你就会忽略周围的一切声音。再进一步，其实不仅不同的感官之间会有排斥，就是同一种感官面对不同的刺激时也会顾此失彼。所以你集中注意力和我交谈的时候，就听不见屋里的助手说些什么了。”

话说到此处，结论似已呼之欲出。

“也就是说，人的某些感官在特定状态下是可以消失的。”张雨总结道，“就像赵丽丽和姚舒瀚，他们的躯体虽然都遭受了重创，但由于身体里的另一种感觉过于强烈，所以他们完全感受不到创口上的疼痛。”

罗飞点头道：“是的。”

张雨翻着眼皮想了一会儿，却又摇头：“我还是觉得不太对。”

罗飞耐心应付：“怎么不对？”

“在人的五感中，触觉的刺激效果应该是很强的吧。就按你刚才

举的例子说吧，我看一本书看入迷了，周围的声音全都听不见。可这时如果有人在我肩膀上拍一下，我还是会立刻清醒过来的。所以我有些无法理解，究竟是什么感觉这么强烈，居然能掩盖住躯体上的剧烈疼痛？”

罗飞伸出一根手指，用赞许的口吻说道：“你的思维非常严谨，滴水不漏。确实，在人的五感中，触觉的刺激绝对是最强的。要想将剧烈的躯体疼痛屏蔽，靠视、听、味、嗅这四感恐怕都不行。能够比触觉更加强烈的，只有第六感。”

“第六感？”这倒是一个新鲜的词汇。张雨早就听说过这个词，但一直未得甚解，今天正好问个明白，“这又是什么？”

“所谓第六感，或许用‘心觉’这个词来命名最为准确。按照催眠理论，我们通常所说的五感属于人的外部感官，而第六感则是内部感官，源自于我们的潜意识世界。每个人都可以用这六种感观来接触世界，体验自身。第六感也和其他感官占用同一条意识通道，所以也有此消彼长的问题。如果第六感过于强烈，就会压制外部五感的灵敏度。”罗飞顿了顿，又道，“当然了，大部分人只会使用外部五感，很少使用到第六感的。”

张雨觉得这说法有点玄乎了，他便踌躇着追问：“现实中有使用第六感的例子吗？”

“有啊。有一个词叫‘精神力量’，其实就是第六感的通俗说法。要说使用的例子，远的有关云长刮骨疗毒，近的有越南高僧释广德静坐自焚。他们都是拥有强大的心觉，所以能压制住常人无法忍受的躯体痛苦。”

“那赵丽丽和姚舒瀚呢？难道他们也有强大的心觉？”

“他们本身没有。但你不要忘了，催眠师最擅长的工作就是探索

和挖掘对象的精神世界。当一个人被催眠之后，他的心觉力量会变得无比强大，足以压制住最强烈的外部感觉。”说到这里，罗飞忽地又想起了什么，“对了，我问问你，你见过气功大师给人看病吗？”

“气功大师？那都是骗人的玩意儿吧？”张雨用不解的目光打量着罗飞，意思是：“怎么了？难道你会相信那些东西？”

罗飞笑了笑，说道：“这事吧，其实既是骗人，又不是骗人。”

“哦？”张雨惊叹了一声，等待下文。

罗飞道：“气功大师给人治病，现场是真有效果的。很多人的病痛立刻缓解。甚至有人小腿骨折了，本来还打着石膏呢，被气功大师摆弄了两下，当场就能下地走路，一点都不疼。”

张雨听出点名堂了：“这所谓的治疗其实只是精神力量在起作用？”

罗飞点点头：“叫这些人气功大师，还不如说是催眠大师。他们给病人施加了强烈的心理暗示，使得病人对治疗的效果深信不疑。在这种精神力量的支撑下，病人便暂时感受不到病痛了。但实际上他们的病症并没有消失，等催眠效果过去了，病痛又会卷土重来。”

“好吧，”张雨终于接受了罗飞的说辞，“我相信你的判断了。赵丽和姚舒瀚各有心穴被人利用，在遭受催眠之后，他们的外部感官被强大的第六感压制，所以一直把自己折磨至死也没有感觉到任何疼痛。”

罗飞松了口气，同时夸张地咧了咧嘴：“想得到你的认可真是不容易啊。”

“职业习惯嘛，凡事都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张雨看着罗飞，又感叹道，“你怎么对这些事这么了解？我看你都快成半个催眠专家

了。”

罗飞却露出苦笑，轻轻一叹后，他答复了四个字：“久病成医。”

04

对揽月豪庭现场的走访给罗飞提供了一条新的侦查思路——追查仿真娃娃的来源。按照张雨的说法，这种娃娃售价昂贵，而且多为定制，那同款的销量必然不多。只要对相关行业的供货商进行排查，应该有望锁定购买者的身份。

罗飞把现场拍摄的实物照片带回刑警队，指派了两个侦查员着手调查此事。

与此同时从监控追踪组传来了不利的消息：目标跟丢了。

目标最初在馨月湾出现，随后抵达揽月豪庭，接着又前往幸福新村小区。这一路来的行踪都被监控纳入，但到了幸福新村小区附近，追踪已无法继续下去。

近年来龙州市的规划是往西发展，城东区域相对冷落。幸福新村就地处龙州东郊，周围一大片都是老旧的民宅区，小路纵横且缺少监控设施。当目标进入这片区域后，他的行踪便再难锁定。

监控组随后调整方向，以馨月湾为终点倒着往前追查，试图找出目标的起始出发点。他们发现，目标最开始出现的地方正是兴城路沿线、从国庆路路口至渡江路路口之间的区域，而这片区域先前就被判

断为目标的落脚点所在。

鉴于这种情况，罗飞决定把监控追踪组和兴城派出所两路人马合二为一，以加强对这片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

早晨九点多钟，有关赵丽丽、姚舒瀚和李小刚三人的初步调查报告被呈送到罗飞面前，他立刻展开了细致的阅读。罗飞尤为关注李小刚的相关资料，因为在这三人中，他对李小刚的了解是最少的。

资料显示，李小刚今年二十四岁，湖南籍人士。两年前从龙州大学毕业，此后便一直留在龙州谋生。李小刚上学期间对学业并不专注，反倒热衷于寻找各种社会兼职。毕业之后也没有什么稳定的工作，曾干过KTV保安、保险推销员、商城导购等等。后来他又自己开了家淘宝网店，经营宠物用品。

据李小刚的合租校友何慕反映，李小刚这人脑子活络，很有商业头脑，只可惜做事情没什么长性，东一榔头西一棒的，所以一直都没什么大作为。不过李小刚自己并不这么认为，他坚信自己终有一天会成为这个城市的佼佼者，现在艰难只是因为背景支持、缺少资金积累罢了。

从资料上来看，李小刚只是成千上万个漂泊在这个城市的年轻人中的一员。他境遇困顿却又充满了梦想。而这样一个人和赵丽丽、姚舒瀚又会有什么联系呢？

情感纠葛几乎是不可能的，赵丽丽无论如何都不会看上李小刚这样的穷小子。两个人的资料中也没有这方面的蛛丝马迹。

罗飞想到赵丽丽是喜欢养狗的，会不会在购买宠物用品的时候和李小刚有过接触呢？可是进一步的了解又否定了这个猜测。赵丽丽是一家高档宠物俱乐部的会员，相关用品都是从俱乐部中直接购买，她从来不会光顾淘宝网店这类的低端消费市场。

同样，姚舒瀚的生活轨迹似乎也从未和李小刚产生过任何交集。他们所生存的环境就像飞鸟和游鱼一样，差别巨大。

罗飞暂时放弃了这方面的探索。虽然他确信必然有一条纽带同时缠绕着这三个人，但是目前掌握的资料还不足以令这条纽带浮现。

罗飞再次单独浏览李小刚的资料，这次他不再拘囿于文字，而是把注意力转移到李小刚的个人照片——当和一个陌生人交往的时候，相貌总能给人最直观的第一印象。

这是一个精瘦的年轻人，皮肤黝黑，平头，一双眼睛又大又亮。他在照片中欢快地咧着嘴，给人一种热情开朗的感觉。罗飞猜测此人一定是外向型的性格，爱表现，脸皮较厚，不畏挫折。

可是，他的欲望在哪里呢？

所有在异乡拼搏的年轻人，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在这座城市中立足吧？谋求一份不错的职业，买一套房子，娶一个娇媚可人的妻子……在这些欲望中，又有哪一条会被那个神秘男子利用，成为李小刚心中最危险的死穴？

当罗飞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就无法抑制地产生一种焦虑。从李小刚失踪到现在已经超过了十二个小时，按照那个家伙的行事效率，李小刚的前景实在是不容乐观。

但罗飞仍然抱有一丝侥幸的心理。那个神秘人在拜访赵丽丽和姚舒瀚的时候都带去了一只大箱子，正是箱子里的“道具”要了这两人的性命。但当此人离开揽月豪庭时，他的电动车上并没有其他的箱子，而且他中途也没有在任何地点停留。在未携带“道具”的情况下，他还能顺利地谋害李小刚吗？

至少到目前为止警方尚未找到李小刚的尸体。这最后留存的希望既是警方的动力，也是最沉重的压力，因为寻找目标人物的过程，事

实上就是一场和死神展开的赛跑。

从手头的资料中实在觅不到有价值的线索，罗飞的精神却渐感困顿。他决定稍微眯上一小觉，休养生息。

躺在办公室的小床上，眼睛虽然已经闭上，但思维却难以停顿。有些什么东西在脑壳里横冲直撞的，似乎已被禁闭了很久，正急切地寻找出路。

不知怎么地，罗飞忽然觉得自己并没有躺在床上，他仿佛坐在一辆行驶的汽车中。

汽车在空旷的高速公路上疾驰，前方一片黑暗。

有个声音在罗飞耳边说道：“前面没路灯了。你帮我看着点路。”

罗飞的视线向着车灯的尽头看去。漆黑的道路上只能看见一条白色的分道线。在不断重复的单调场景中，罗飞的思维开始慢慢凝滞。

车头前方挂着一个平安结，随着车辆的行进轻轻摇摆。那节奏正巧附和罗飞呼吸的频率。在转过一个弯道时，平安结又斜斜地甩出来，长长的灯笼尾扫过罗飞的眼前。

罗飞本能地想要闭眼，这时他听见一个声音说道：“困了就睡会儿吧。”

一股倦意汹涌袭来，但同时又有另一个声音在心底大喊：“不能睡！你快要被催眠了！”

罗飞一惊，他握紧右手，手中似乎攥住了一个硬物。

那个声音劝说道：“那段录音呢？你还有必要留着吗？”

罗飞在心底大喊：“不能给他，不能给他！”但他的手却不听使唤

地伸了出去，将那件紧握的硬物交给了在他耳边说话的那个人。

那人露出满意的笑容，然后转身离去。

罗飞焦急地问道：“你要去哪里？”

“离开这个城市，去一个没人能找到的地方。”那人头也不回，他身旁还带着一个长发飘飘的女子。

罗飞想要阻拦，但他的身体却动弹不得。他发现自己早就被一根绳子绑在了汽车座椅上。那绳子在他身上密密匝匝地绕了许多圈，最后从车窗口伸出去并高高地飘在空中。罗飞顺着绳子往高处看去，却见绳子的尽头拴着一只大大的风筝。

罗飞大惊，扭动身体拼命挣扎，却无法松脱分毫。这时车外刮起一阵大风，风筝受了力，竟拖动汽车往前方滑去。车前水波盈盈，却是龙州的运河。

罗飞想要大喊：“停下，停下！”但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汽车在风筝的拖动下越滑越快，最后终于冲破河边的护栏，向着运河一头扎了下去。

“咚”的一声，河水激起巨响，如同在罗飞脑海中炸开一记惊雷。

绳子在入水时被冲开了。罗飞奋力打开车门，河水涌入，汽车更快地向着河底沉坠。罗飞从车门中钻出来，他蹬了两下腿，想要游出水面。然而突然有人拽住了他的胳膊，看来是要将他拉入河底。

罗飞情急应变，在水中施出小擒拿的手法，关节反转拧住了对方的胳膊。那人吃痛，“哎哟”叫了一声，呼喊道：“罗队，是我！”

熟悉的声音击碎了罗飞脑中的幻象，他蓦地睁开眼睛，汽车、河水、风筝全都消失了，他看到自己正站在办公室的小床前，而被他别

住了胳膊、正龇牙咧嘴呼痛的那位，却是助手小刘。

罗飞一愣，他一边松开小刘，一边下意识地问了句：“凌明鼎和夏梦瑶跑哪里去了？”

“他们俩已经消失半年了啊。”小刘甩了甩胳膊，脸上露出莫名其妙的神色。

“是的，是的，已经消失半年了。”罗飞喃喃自语。他抬手在太阳穴上揉了一会儿，终于将情绪从梦境中挣脱出来。然后他看着小刘茫然问道：“你……这是怎么回事？”

“我进来找你，看你正在睡觉，叫也叫不醒，我就拉了下你的胳膊，然后你就突然跳起来把我别这儿了。”小刘咧着嘴，表情多少有些委屈。

“对不起，我刚刚做了一个噩梦。”罗飞简单地解释了一下。随后他做了几次深呼吸，调整情绪问道，“有什么情况要报告吗？”

小刘也立刻把自己切换到工作状态，他回复说：“我们找到那家伙的落脚点了！”

“是吗？”罗飞一下子兴奋起来，他忙不迭地套上鞋子，挥挥手道，“赶快带我过去！”

“好嘞！”小刘应了一声，不过随后他又用提醒的语气告知罗飞，“罗队，还有一个坏消息……”

罗飞眉头一蹙：“什么？”

小刘揉了揉鼻头，说道：“现场还发现了李小刚的尸体。”

第三章 浸满鲜血的钞票

01

自从监控追踪组和兴城派出所两路人马合二为一后，对兴城路沿线的查访便加快了进度。临近中午的时候，查访工作终于有了重大收获。

在正宜巷平房区，有一个住户认出了监控截图中那个背着登山包的神秘男子。该住户声称曾多次看到这名男子出入自家隔壁的一个院子，他的说法得到了附近其他邻居的证实。同时大家一致认定，此人并不是巷区的原住民，他应该是不久前才租住于此的。

查访小组立刻在院落周围布控，然后又派出侦查员翻墙进入院内。他们在院子里并未找到神秘男子的行踪，但另有一个令人震惊的发现让他们意识到此地确实事关重大。

消息被汇报给专案组组长罗飞，后者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现场。

虽然这些年龙州市的房地产开发如火如荼，但也有不少老巷区作为本地古朴建筑风貌的代表被特意保留下来，正宜巷就是其中之一。留守在巷区的大部分都是习惯了平房生活的中老年人，也有人举家搬出之后，便把自家的宅子出租给外来的求学和务工人员。

目标现场位于正宜巷41号，占地面积约两百平方米，四间平房围着一个院落，院落中心则竖立着一个奇怪的“大家伙”。

那是一个用有机玻璃制成的大圆筒，高大约有两米，直径约一米。圆筒的顶部连接着两个直径十来厘米的有机玻璃圆管，形成了与外界相通的两处开口。

第一根圆管沿着顶部筒壁的切线方向与圆筒内部相连，圆管的另一端则向着筒外的地面延伸出去，最后通向了不远处的一台大功率风机。

另一根圆管则插在圆筒的顶面中心，一端插入筒内约有三十厘米，另一端则支出筒外有十厘米左右。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设置在筒顶的小小的“烟囱”。

除了这两个开口之外，在筒壁下方还设有一个活动的“小门”，这个小门大概有半米宽，一米高的样子，足够一个成年人以蹲姿钻入筒内。现场这个小门呈紧闭状态，门边缠着胶条并设置了搭扣，搭扣从内部锁死，保证了圆筒整体的密闭性。

当然最引人注目的并不是这个装置本身，而是装置内部的情形。

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倒在圆筒的底部，已死去多时。由于空间有限，他的身体被迫呈蜷曲状，背部斜斜地靠着筒壁，脑袋则无力地垂落在胸口和地面之间，从他的面貌依稀能够分辨出，此人正是警方在急切寻找的李小刚。

之所以用了“依稀”两字，是因为此人的容貌几乎已经损毁。在他的面庞上，横七竖八，密密麻麻，布满了细丝状的伤口。不管是额头脸颊，还是口鼻耳朵，全都不能幸免。

其实不光是面庞，基本上此人的整个躯体都遍布创伤。时值初夏，李小刚只穿着短袖短裤，这单薄的衣物早被切割得七零八落，暴

露在外的四肢更是惨不忍睹，双臂、两条大腿都是伤痕累累，只有腿部膝盖以下还算完好。

那些伤口大都长不逾寸，又细又直，就像是被极锋利的刀片划过。伤口的分布则毫无规则，横竖相间的，时有交叉重叠。另外手腕和颈部的一些伤口显然伤到了动脉，大量的血液因此流出，浸得尸体周围一片鲜红。

小刘站在罗飞身旁，他震惊于死者的惨状，忍不住咧嘴感慨道：“这家伙……难道是从刀山里滚出来的？”

没错，这满身伤痕的模样确实就像是在刀山里滚过，而且还是那种刀尖如松针般密集的刀山！

可是现场的有机玻璃圆筒里分明连一把刀也没有。

不但没有刀，反而有很多人见人爱的东西——钞票。

全都是百元大钞，在圆筒底部散落一层，乍一眼看去，仿佛在死者身下垫起了一张“金钱之床”。死者的鲜血在这张床上蔓延开来，染得那些百元大钞分外艳红，透出一片既贪婪又残忍的怪异色彩。

罗飞心念一动，在这幅血腥画面的提示下，他突然间明白了李小刚的“欲望”所在。

对于一个拼搏在异乡的漂泊者来说，还有什么欲望能比金钱的渴求更加强烈、更加真实？

只是这种欲望是如何在死者的躯体上割出遍体的鳞伤呢？

这事罗飞一时间想不明白，他只好看看张雨，希望自己的法医搭档能给出一些专业判断。

在不到一天的时间内张雨已经赶了三个命案现场，在他的职业生

涯中还从未有过这种强度的奔波。因为圆筒是从内部锁死的，警方暂时又不想对现场造成暴力性的破坏，张雨只能隔着透明的有机玻璃观察了一阵。然后他分析道：“可以初步确定，死者的死亡原因就是外伤导致的失血性休克。从尸体的表征目测，死亡时间大约在十二个小时之前。”

“十二个小时左右……”罗飞沉吟道，“那正好和李小刚昨晚失踪的时间吻合上了。可以推测，凶手把李小刚叫下楼之后便对其实施了催眠，然后又把他带到了这个现场。李小刚的心穴就是对金钱的欲望，正是这些巨额钞票引诱他钻进了圆筒。”

张雨点头以示认同。那些钞票的暗示效果实在太明显，他也早猜到这次死者的心穴所在。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又问：“他的外伤是怎么造成的？”

张雨回答说：“应该是刀片一类的凶器。”

刀片？罗飞的目光在圆筒里扫了一圈，并未发现类似的物件。不过圆筒底部堆着那么多钞票，凶器被盖住了也不一定。罗飞更关注的是另一个问题：“你觉得可能是自戕吗？”

尽管刚刚见识到两起离奇的自戕死亡事件，但这一次张雨还是果断地摇了摇头。

“可能性很小，你看这里，”张雨一边说一边蹲了下来，他隔着有机玻璃指指点点，“死者背部的汗衫也被刀片划破了。这个位置一般是很难够得到的。你看看，这一片的刀口也有十多处呢，如果是自己划的，那难度实在是太大了。”

张雨指的是死者背部从脖颈往下一掌左右的位置。这个位置很难用自己的手触碰到，要想持刀片之类的小器具划出大量伤口更是难上加难。

“如果不是自戕的话，那凶手是怎么出入这个圆筒的呢？”罗飞紧锁着眉头，喃喃似在自语。

张雨理解罗飞的困惑所在，圆筒的出入门是从内部锁死的，这相当于形成了一个“密室”，凶手作案后该如何从这个“密室”中逃脱呢？

“也许凶手离开的时候受害人还没有死，但他已经身受重伤了。”张雨提出一种可能，“等凶手出去之后，受害人自己把门锁好。又过了一会儿，他才因失血而昏厥倒地，并最终导致死亡。”

罗飞却摇头否决了这个猜测：“如果这样的话，门锁上必然会留下血迹，可事实上却没有。”

是的，死者的双手也布满伤口，这双手如果接触到门锁，肯定会留下血痕的。可不仅门锁上干干净净，就连整个筒壁也很少见到血污。几乎所有的血迹都集中在死者尸体附近，这说明死者在受伤后没有什么多余的动作，直接就倒毙在地。

张雨摊摊手，表示自己已黔驴技穷。他期待罗飞能给出一些更靠谱的思路。

罗飞这时却转过了头，他的视线看向了不远处的那台风机。

风机通过一段管路与圆筒顶部的开口相连，严格来说，这台风机也是整套装置的一部分。

罗飞目光专注，像是在考虑着某件事情。片刻后，他回过头来问张雨：“如果把风机打开的话，你说会是什么效果？”

张雨凭着生活经验猜测：“应该会在圆筒里形成一股气流吧，从切口处进入，然后从顶上那个小烟囱出去。”同时他还在心里暗自盘算这台风机在整套装置中的意义，但一时间难窥端倪。

罗飞也在纠结同样的问题，他用征询意见的口气问道：“要不我们现在就打开看看？”

“开风机？”张雨有些犹豫，“我怕破坏现场啊。尤其是这些钞票，很可能被气流带出去的。”

这确实是个顾虑。但罗飞相信这台风机一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甚至就是破解作案手法的最关键的钥匙。就算冒着破坏现场的风险，也是值得试一试的。

“打开吧。”罗飞又说了一遍，这次带着决断的口吻。

张雨被罗飞的态度感染了，他点点头不再有异议。

罗飞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后者三两步走上前，俯身按下了风机的开关。

随着一声轰鸣，风机启动了，一股强烈的气流顺着管道冲进了圆筒内。正如张雨所担忧的，散落在圆筒底部的钞票立刻受到气流的侵扰，大量的钞票被卷起来，向着圆筒上部飞去。

但接下来发生的情形却又出乎罗飞等人的预料：那些飞舞起来的钞票并没有随着气流冲出圆筒顶部的“小烟囱”，而是在圆筒内部盘旋起来。就如同被龙卷风带起的尘埃，这些钞票形成了一个直径大约在半米左右的圆柱形螺旋体，任凭周围的气流进进出出，它们却只是围着固定的圆心急速旋转，从外面看起来就像在圆筒内套进了一圈红色的幕布。

“怎么会这样？”罗飞摸着自己的下巴，神色既诧异又好奇。

张雨也显出茫然的神色，不明白其中的原理所在。这时院子内外的其他警察听见风机的动静也聚过来不少，他们看着圆筒内的这番奇景，各自议论纷纷。

忽听有人说了一句：“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罗飞立刻循声看去，说话的是个四十来岁的中年警员，看服饰编号应该是兴城派出所的片儿警。

“你知道？”罗飞从不以出身论英雄，他用请教的口吻说道，“那快讲给大家听听。”

“我叫任承，以前在工厂干过的。”那警员走上前先做了个自我介绍，然后用肯定的语气说道，“这就是一个气体离心机。”

罗飞一听这话说得挺专业的，便给了对方一个鼓励的眼神，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你们看，风机产生的高速气流从这里进入圆筒，”任承指着圆筒上方切线方向的开口，一边比画一边说道，“进去之后，这股气流就紧贴着内壁旋转，一路向下，形成一股外涡旋气流。等气流到达圆筒底部了，无处可去，就会向着圆筒中心处流动，然后又一路旋转向上，形成了另一股内涡旋气流，最终从圆筒顶部中心的那个小烟囱流出筒外。这些钞票所处的位置就是外涡旋和内涡旋的交界面，因为内外涡旋的作用力在这个交界面上形成平衡，所以这些钞票既不会向外跑，也不会向内跑，只会围着这个固定的交界面旋转。”

原来如此！对方的讲解还算是通俗易懂，罗飞虽然没有学过流体力学的相关知识，但也听了个八九不离十。只是有个细节他还得深入询问一下。

“为什么飞舞的钞票全都集中在圆筒的上半部分，下面这小半截却没有呢？”

事实正如罗飞所描述的，钞票飞舞起来之后，从圆筒底部往上，大概半米多高的范围内都是空空的，不见一张钞票；所有的钞票全都集中在这个区域往上的空间内。

任承解释说：“下面这一块是外涡旋气流进入内涡旋气流的通道，钞票不会在这个区域内停留的。只有上面外涡旋和内涡旋相平衡的地方，钞票才会一直在这里旋转。”

“好的，好的……这下就全明白了。”罗飞盯着圆筒内的那些钞票，若有所思。末了他又露出苦笑，“真是精巧的设计。”语气中有三分愤慨，同时也带着三分赞叹。

张雨看着罗飞问道：“你明白了？”虽然他也有了一些猜测，但还是想听对方先说一说。

“确实不是自戕，是凶杀。但凶手并不需要进入圆筒内，凶器也不是什么刀片，而是——”罗飞伸手往圆筒内一指，“这些钞票！”

张雨点头道：“和我的判断一样。这些钞票全都是新纸币，边缘非常锋利。受害人站在圆筒里，只要风机一开动，就有无数钞票围着他的身体飞舞，效果如同滚过了一座刀山。所以他的周身被大面积割伤，只有膝盖以下得以幸免。”

小刘在一旁略有质疑：“钞票的边缘再锋利，也不过是一张纸。能造成这样致命的伤势吗？”

“你可别小看一张纸！”罗飞回应道，“银行的点钞员在数钱的时候都是要戴上指套的，即便这样很多员工的手指还是会被割破。更何况这大马力的风机一开，钞票旋转的速度极快。可以说，这时每一张钞票都堪比锋利的刀片！”

听罗飞这么一说，小刘也信服了。这就好比开车上了高速公路，一粒小小的石子飞溅起来也能造成巨大的危害。

“他为什么不趴下来呢？”外围不知哪个警员议论了一句，立刻引起了众多附和之声。

是的，既然圆筒下方有一片安全的区域，那么受害人在遭受钞票的围绕切割之后，只要及时趴下来躲避，应该是可以幸免于难的。就像现在的情形，尽管沾着血迹的钞票在上方旋转飞舞，但呈倒卧状态的死者尸体却丝毫不受其扰。

在场的大部分人都有这个想法。而罗飞和张雨对视了一眼，却只能无奈苦笑。

他们知道李小刚不会躲避的，因为他原本就在享受这样的过程。

和前两位死者一样，虽然死状凄惨，但细看李小刚的尸体，在他的嘴角竟也挂着一丝笑容。

一种欲望满足时的微笑。

罗飞能够想象出李小刚临死前的所见所感。当时有无数的百元大钞在他的四周飞舞，几乎形成了一道密不透风的幕墙。他沉浸在一个迷幻般的美好世界中——一个被金钱所包围、所淹没的世界！

欲望的心穴既已被彻底打开，他又怎么舍得从这样一个世界中离去？

02

通过对犯罪现场的模拟，李小刚的致死过程已经明了。张雨开始对尸体展开勘察，而罗飞则对房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房东叫作杨瑞民，是个五十来岁的本地男子，杨瑞民有个独子。

五年前儿子结婚，老两口赞助一笔钱帮儿子在新区买了套公寓房。再后来孙子出生，老两口搬去和儿孙一家同住，正宜巷的这套老宅子从此就租了出去。

调查人员在清晨时分便找到了杨瑞民并向他了解租户的情况。杨瑞民当时也看了嫌疑人的监控截图，但他却告诉警方自己从未见过此人，这直接导致警方第一轮摸排工作无功而返。等监控追踪组的增援力量到达之后，警方展开了第二轮的扩大摸排。在这一轮的工作中，附近邻居提供出有价值的线索。随后一路警力翻墙进入现场，另一路警力则再次找到杨瑞民核实情况，但杨瑞民仍然予以否认。据此警方认为杨瑞民具有重大同案嫌疑，便将他带往现场协助调查。

看到自家院落中出现了命案，杨瑞民变得极度紧张，他脸色苍白，不停地舔着嘴唇，情绪焦躁不安。

罗飞上前单刀直入地问道：“租你房子的是什么人？”

“我……我不能说。”杨瑞民的目光游离着，似乎在躲避什么。

“你不能说？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罗飞突然加大了嗓门。杨瑞民吓了一跳，抬眼看时，却见对方目光锐利得如同两把刀子。杨瑞民被这目光刺中，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哆嗦。

案情实在紧迫，罗飞必须争分夺秒取得突破。他看出杨瑞民胆子不大，便加重了震慑的口气：“那家伙是个杀人犯，已经杀了三个人，还有可能杀更多！你想想清楚，如果有什么情况隐瞒不说，往轻了是个包庇罪，往重了就是共犯！”

杨瑞民焦急地辩解道：“他杀的都是坏人，你们不了解情况的！”

“那到底是什么情况？”罗飞的态度仍然威严，同时也显出很感兴趣的模样。

“我.....我不能说。”杨瑞民却又撤了回去，他喃喃念叨着，“这是个秘密.....”

“我是警察！有什么秘密不能告诉我？”

“这件事情太重大了，警察也没有权限过问！”不知为什么，说到此处杨瑞民脸上竟然又显出一丝亢奋的神情。

两三个回合下来，罗飞已经摸准了对方的脾性。他不再搭理杨瑞民，直接转过头来对小刘一挥手说：“行了，把这家伙带下去，按杀人嫌疑犯批捕起诉。”

小刘心领神会，上前先“咔嚓”一声给杨瑞民戴了副铐子，然后装模作样地要把对方拖走。

这下杨瑞民真是慌了，他一边挣扎一边大喊：“我冤枉，我冤枉！”其实杨瑞民这小身板在小刘面前就像小鸡遇见老鹰似的，但小刘故意留着力，让对方得以赖着不走。

罗飞转身离去，走出两步之后终于又听杨瑞民在身后喊道：“我还有话说！”

罗飞停下脚步，爱答不理地半回着头：“要说就快说。”

杨瑞民看着罗飞问道：“你是领导吗？”

罗飞道：“我是他们队长，这里所有的人都听我的。”

杨瑞民用力咽了口唾沫，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然后他对罗飞说道：“这事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你也得保密。”

罗飞看了小刘一眼，小刘很配合地离开了。杨瑞民便凑过来压着声音说道：“那个人是国家安全局的特工，他在执行一项非常重要的秘密任务。”

罗飞皱起眉头问道：“什么任务？”

“寻找民族资产。总价值超过一千亿美元！”说起这个天文数字，杨瑞民的表情愈发神秘了。

“哦。”罗飞好像听明白了，他顺着对方的话茬说道，“当年国民党逃跑的时候，曾经在龙州一带藏匿了大量的黄金财宝，价值连城。现在国家派出特工，想要找出这笔资产？”

杨瑞民惊讶地瞥了罗飞一眼：“怎么？这事你也知道？”

罗飞“嘿”了一声，有点哭笑不得的感觉。所谓“寻找民族资产”是前几年在龙州一带流传过的一个骗局，骗子以高额的奖励为诱饵，勾引受骗者参与所谓的国家秘密行动，目的则是要从参与者手中骗取“活动经费”。当时的案子就是罗飞经办的，他还记得那些受骗者神神叨叨的样子正和眼前的杨瑞民一模一样。而且那些受骗者全都对骗子的说辞深信不疑，要向他们解释清楚绝非易事。

罗飞没时间过多纠缠，他只想尽快得到自己想要的信息。于是他也压低了声音，神秘兮兮地说道：“我也是特工之一，正在寻找自己的同志。你知不知道那个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杨瑞民摇摇头：“我怎么会知道？特工的身份是严格保密的，这些规矩我都懂！那个人只是高价租了我的房子，其他的情况我一概不问。”

罗飞只好退而求其次地问道：“那他在你这里住了多久？”

“五月十日来的，不到一个月吧。”杨瑞民怅然叹了口气，“他肯定不会再回来了。”

“为什么？”

“因为国民党特务已经发现了这里，他必须换个地方。”

“国民党特务？”罗飞先是一愣，随即明白过来，他回头看了看大圆筒内的死者。

一旁的杨瑞民这会儿又忧心忡忡地说道：“那些特务找不到他了，会不会来找我？你们可得保护我啊，我也是为事业做过贡献的人。”

罗飞没兴趣在这人身上再浪费时间了，他冲着等在不远处的小刘招招手。当助手走到近前的时候他吩咐了一句：“把这家伙铐子解了，派人给送回去吧。”

小刘先将杨瑞民送走，随后折回来询问：“怎么样？”

罗飞无奈地摊着手：“那家伙已经完全被催眠了，问不出任何有价值的信息。”杨瑞民对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一无所知，他自己又不在正宜巷居住，继续问他还不如找周围邻居来得靠谱。

但邻居们能提供的线索也非常有限，只知道那人确实是在五月十号左右入住的，而此后他出现的次数并不多。大约两周前，有人见他指挥着一辆三轮车往院子里拉了不少材料，前后好几车，有风机、管材之类的，看起来像要做装修的样子。随后几天那人就一直待在院子里深居简出，隔壁邻居时常听见有类似装修的机械声从院子里传出来。

昨天下午，附近一名妇女看见这男子背着登山包、骑着电动车离开正宜巷，车上还放着一个大箱子。正是这名妇女提供的信息让警方锁定了这个神秘人的落脚点。

昨晚九点左右，隔壁有邻居听见了风机发出的轰鸣声，持续时间约十多分钟。相信这十多分钟正是李小刚遇害的时间段。

技术人员对院落和四间小屋进行了细致搜查，他们并未发现什么生活痕迹，只找到了一些机械用具。罗飞作出判断：嫌疑人租下这套院子只是用来制作和存放作案时的那些“道具”，那人真正的住所并不在此地。

罗飞也相信那人再也不会回来了。要知道，那家伙平时出入从不对相貌作任何掩饰，这显然是做好了随时撤离的准备。现在这间院子已经成了命案现场，他还有什么理由再返回呢？

在遗憾之余，罗飞却也产生了一丝轻松的念头，那家伙既离去不归，是否意味着连环命案也会就此终结？

然而事实很快就击碎了罗飞的侥幸幻想。

张雨走过来，将一个证物袋递到罗飞面前，一脸严肃地说道：“在死者的短裤裤兜里找到了这个东西，你赶紧看看吧。”

证物袋里封着一张纸片，透过塑料膜可见那是一张物流提货单。收件人一栏填着李小刚的个人信息，提货地点正是正宜巷41号。

罗飞的精神一凛，他当然明白这张提货单的意义所在。

前两起案子，嫌疑人都是假冒快递员把作案用的道具送到了受害人住所，而最新的这起案件中，因为道具实在太大，所以嫌疑人只是送来了一张提货单。受害人根据提货单上的地址自行上门“领死”。相比较起来，虽然细节上略有偏差，但作案思路基本是一致的。

同理推断，这张提货单上的发货人的信息即意味着对下一个受害者的“预告”！

发货人签名为“林瑞麟”，留有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发货地址：百汇路243号。

罗飞立刻掏出手机拨打这个电话号码。听筒里传来对方设置的彩铃声，是一首张行的老歌《迟到》：“你到我身边，带着微笑，带来了我的烦恼。我的心中早已有个她，哦……她比你先到……”

罗飞听着这段柔情蜜意的歌曲，心情却无比沉重。他知道和那个神秘男子比较起来，自己恐怕已迟到太多。

随着歌曲的进度不断推进，罗飞也变得越来越沮丧，然后就在一曲即将终了之时，电话却突然间接通了。

“喂？”一个粗嗓门的男子答了一声。

罗飞对这个变化缺少心理准备，他愣了一秒钟之后才问道：“你是林瑞麟？”

“是。”电话对面的男子大咧咧地反问，“你是谁？”

“我是龙州市刑警队的。”欣喜过后罗飞的精神又紧张起来，他急速问道，“你现在人在哪里？”

“什么刑警队的？”男子再次反问，“你不是骗子吧？”

居然遭受到这样的质疑，罗飞只能无奈苦笑。这几年电话诈骗案件高发，其中有一种套路就是冒充警察给受骗人打电话的。龙州公安为此专门向市民们做过防骗宣传。没想到自己今天却被这事给连累了。

“你别挂电话，我不是骗子。”罗飞辩白说，“那些骗子都是南方人，你听我的口音，绝对的本地人。”

“那你找我干什么？我又不犯法。”对方的口气仍然带有三分警觉。

“你现在有危险，我们要过来保护你。”

“我有危险？”

“是的，具体情况现在来不及细说，赶紧告诉我你人在哪里。”

罗飞郑重的口吻改变了对方的态度，那男子变得配合起来：“我在饭店呢。”

“你在吃饭？哪家饭店？”

“锦绣酒店。”男子纠正道，“我不是在吃饭，我在自己家店里。”

“哦。你是开饭店的？”罗飞看了一眼那张送货单，“地址是百汇路243号？”

“没错。”

“好的。我们马上过来找你。”罗飞略斟酌了一下，又问，“现在你店里有没有其他人？”

“有啊。厨师、服务员都在，这不就准备营业了吗？”

“好。你千万不要外出，就在店里待着，让你的员工陪着你。暂时不要接待客人，也不要让任何陌生人进你的店。尤其不要接触快递或者物流公司的人员。电话保持开机，但是除了我的手机，任何人的电话都别接。一切等我过来再说。”罗飞急促地吩咐了一通，然后又加重语气警告说，“你一定要照做！记住，这件事对你来说性命攸关！”

男子被这套架势吓住了。片刻的沉默之后，才听见他喃喃地回应道：“好吧。”

罗飞抬腕看了一眼手表：“我们十分钟之后就到！”

百汇路243号，锦绣酒店。名字听起来还挺气派，实际上只是一家临街的小饭馆。

罗飞和小刘来到饭馆门口。门檐下站着两个神色警惕的壮小伙子，见到罗飞二人走近，其中一个小伙子向前跨了半步，做出阻拦的手势说道：“现在不营业。”

“我们不吃饭，”罗飞掏出证件展示给对方，“我们是警察。”

小伙子便转身冲店内喊了一声：“老板，警察来了！”

屋内有人答复：“快请他们进来。”听声音正是先前和罗飞通过电话的男子。

小伙子把罗飞和小刘让到店内，却见不大的店铺里聚了七八个男女，他们围着一张圆桌而坐，桌面上还摆了几把明晃晃的菜刀。

罗飞微微皱起眉头问道：“你们这是干什么呢？”

一个胖胖的男子站起来挥着拳头：“不是说有人要来搞事吗？妈的，我让他知道，老子也不是好惹的！”他话说得挺狠的，但这副大张旗鼓的架势却显得有些底气不足。

罗飞看着那男子：“你就是林瑞麟？”

男子点点头。罗飞又展示证件自我介绍说：“我是龙州刑警队长罗飞，这是我的助手小刘。”

林瑞麟抢上来和罗飞握手：“罗队长，请坐请坐！”

罗飞点头以示回礼，然后他用目光向那些厨师服务员们扫了一圈，说：“你们各忙各的去吧。”

林瑞麟也把大手一挥：“去吧。有罗队长的大驾在，没什么好担心的了。”

男女员工便纷纷起身准备散去，林瑞麟这时又追着吩咐说：“把刀拿走啊！都别闲着，弄几个特色菜上来，让两位警官尝尝。”

时近中午，罗飞也确实有些饿了，便没有拒绝对方的好意。他带着小刘在林瑞麟身旁坐下，举目开始观察店内店外的情形。

小店五十多平方米的面积，店里面除了老板和员工再无他人。店外是一条双车道的马路，因为附近临着一片居民小区，所以街面上人来人往的还挺热闹。

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罗飞的目光收回来，打量起坐在身旁的林瑞麟。

这个男人看起来四十岁出头，个头挺高，估计在一米八往上，身形偏胖，腆着个啤酒肚，挺符合饭店老板的形象。

从神态举止来看，这人的精神状态也没有什么问题，不像是已经遭到催眠蛊惑的样子。

罗飞松了口气，接连三起命案积累起来的紧张情绪略有缓解。他拿出一张照片问对方：“你认不认识这个人？”

那照片正是前几起命案的现场监控截图，图上的男子背着个大包，戴着一顶棒球帽。因为帽檐压得比较低，所以难以辨别男子的面容。

林瑞麟拿起照片仔细端详了半晌，缓缓摇头道：“不认识。”

照片上那人的装扮和体态特征还是比较明显的，如果他刚刚和林瑞麟接触过，后者绝不会毫无印象。罗飞在心中暗自盘算，看来这次自己真的抢在了对手前头！

可罗飞又有些忐忑，自己凭什么能赶在对方前面呢？

从案发到现在，警方一直跟着对手的节奏疲于应付。而从第三起案发到现在，“林瑞麟”的名字已经在那张提货单上“预告”了十来个小时。按照凶手此前展示出来的作案效率，此人应该是断无幸免之理。

可是林瑞麟确实好端端地活着，毫发无损。

在庆幸之余，罗飞必须得认真考虑一个问题：究竟是什么耽误了那个嫌凶的行程？

是感受到了警方的强大压力，所以暂时收敛？或者因为警方查到了他的落脚点，导致后续的计划受阻？可是只要细细一想，这两种猜测都难以立足。

那家伙每次都把下一个受害者的名字列出来，明显带有一种向警方挑战的意味。这样一个猖狂的带有强烈表演欲望的人怎会因为警方的压力而收手呢？更何况他一直占据着主动，何不用继续作案的方式来羞辱警方，以获得更大的犯罪快感？

案发后不到一天警方便查抄了嫌疑人的落脚点，这本是个不错的战绩。但和对手的作案节奏相比，这个速度还是太慢了。

李小刚死于昨晚九点，十来个小时之后警方才查到正宜巷现场。嫌犯如果想对林瑞麟动手，这个时间段绰绰有余。况且在那个落脚点警方并未发现其他的“道具”，也就是说这个落脚点被查抄根本不会对嫌凶的计划产生任何影响。

所以并不是警方阻止了凶犯的作案计划，这其中恐怕另有原因。罗飞暗忖，或许是林瑞麟自身的某些行为导致嫌疑人无法下手？于是他问林瑞麟道：“从昨天晚上九点开始，直到我给你打电话为止，这段时间你都在哪里，做了些什么？”

“昨天晚上九点开始……”林瑞麟略略回忆了一下，“嗯，九点那会儿正是第一台客人结账的时间段，我应该在门口忙着收钱呢。后来也一直待在店里。到凌晨一点钟左右，最后一桌客人也走了，我就拿上营业款回家。我家就住在附近的宝带新村，走路十来分钟就到了。回家以后我洗个澡，然后上床睡觉。今天早上九点钟起床，在家吃完早饭，大概九点半到店里，然后就一直在店里作准备。”

“营业到凌晨一点？”罗飞觉得这个时间有点超出自己的预计，便问了句，“怎么会这么晚？”

“入夏了啊，晚上会做夜宵，在门口路边支几张桌子，生意不错的。”

确实，店门口有一条四五米宽的便道，支起桌子就可以经营大排档了。晚上城管下班，这种占道经营的事情一般也没人来管。

罗飞继续询问：“还是刚才说的那个时间段，嗯……有没有不认识的人给你打过电话？”

林瑞麟摇头道：“不知道。”

“不知道？”罗飞不太理解这个回复。

“因为我的手机关机了，”林瑞麟解释说，“昨天傍晚我老婆给我打电话，扯了些家里的杂事。她这个人嘴碎，屁大的事也能说半个多小时。结果把我的手机给打没电了。所以后来有没有人打电话给我，我就知道了。”

“哦？那你回家之后给手机充电了吗？”

“充了啊，但是没开机。直到第二天起床以后才开机的。”

罗飞暗自点头：这就对了！昨晚林瑞麟的手机意外关机，导致嫌疑人无法拨通他的电话。而饭馆里人来人往，嫌疑人不便当众现身，他的杀戮计划因此搁置。等第二天林瑞麟开机的时候，警方已查到了正宜巷现场，嫌疑人也不敢再冒险和林瑞麟接触了。

想通了这个关节，罗飞紧绷的神经才真正放松下来。在这场凶险万状的追逐游戏中，警方终于有机会和嫌疑人站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这个机会的获取纯属侥幸。当林瑞麟对妻子的唠叨深感厌倦的时候，他绝不会想到这个女人竟救了自己一命！

接连回答了一系列问题，林瑞麟这会儿也忍不住有话要问：“罗警官，到底是谁要跟我姓林的过不去？”

罗飞没有回答，他反问对方：“你觉得会是谁？”这几起案子嫌疑人目标明确，筹划周密，作案动机应该是很明确的。罗飞希望林瑞麟能凭直觉说出几个可疑的对象。

林瑞麟早就在心里琢磨过这事，立刻说道：“要说第一个可疑的，就是隔壁饭馆的韩松。我摆排档，他也摆排档，每天晚上都和我争地盘。我已经够忍着他的了，他却得寸进尺，前天桌子都快支到我店门口了。我骂了他两句，他就跟我发狠，说要找人砸了我的店什么的。”

罗飞“嗯”了一声：“还有吗？”

“还有？”林瑞麟想了一会儿，“要不就是彭强那小子？他借了我七万块钱，好几年没还上。最近我催得急了点，把他惹毛了。但我们多少年的朋友了，不至于吧？”

罗飞继续问：“再想想，还有吗？”

“还有……”林瑞麟眨了眨眼睛，他似乎想到了什么，但欲言又止。

罗飞提醒对方：“这是性命相关的事情，你对警方千万不能有所隐瞒。”

林瑞麟尴尬地揉了揉鼻子，说：“也可能是老曹。”

“什么人？说全名。”

“曹雨峰，我朋友……他老婆有点喜欢我，不知道这事是不是被老曹看出来了。”

所谓“他老婆有点喜欢我”不过是冠冕堂皇的说法，其实就是两人有了不正当男女关系。罗飞对此心知肚明。既然林瑞麟把这层关系都说出来了，那他应该已穷尽了自己心中的嫌疑人选。

罗飞转头吩咐小刘：“你把这三个人都记下来，派人去查一查。”

“查一查？”林瑞麟有些诧异地半张着嘴，“你们也不知道是谁想害我？”

“不知道。”罗飞实话实说，“根据我的判断，那家伙并不在你提到的这三人之中。”

“那还会是谁？”林瑞麟盯着罗飞看了一会儿，又问，“既然你们什么都不知道，你们为什么说有人会害我？”他的眼睛瞪得老大，好像在说：你们不是在逗我吧？

罗飞回视着对方，他觉得有必要将真实情况坦诚相告了。

“从昨天下午开始，市区接连发生了三起命案，都是同一人所

为。凶手假扮成物流人员和受害人接触，然后通过一种特殊的手段杀害对方。到目前为止，警方对这个人身份还是一无所知。这家伙每次作案都会在现场留下一张快递单或者是物流提货单，其中送货人一栏填写的就是下一个受害人的名字。”说到这里，罗飞将一个证物袋推到林瑞麟面前，“你看看吧，这是他在第三起命案现场留下的东西。”

证物袋里封存着李小刚收到的提货单，上面清清楚楚写着林瑞麟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林瑞麟的脸色有些不对劲了。之前得到警方通知说有危险，林瑞麟本以为是有人放出口风要整自己，实际情况却大大出乎他的预料。虽然罗飞的描述已经很清楚了，但他还是忍不住要再确认一下：“前三个人……都死了？”

“是的。而且死得很惨。”

林瑞麟脸颊上的肥肉抽搐着：“你说了，他们是被一种特殊的手段杀死的……”

罗飞郑重地点了点头。

林瑞麟的双手握在一起，手指间相互挤动着。他很想问问是什么“特殊的手段”，但罗飞沉重的表情又让他不敢开口。片刻之后他忽然抬起头来，冲着不远处站着的一个服务员喊道：“菜做好了没有？”

服务员回答说：“做好了。”

林瑞麟招招手，连说了两声：“端上来！端上来！”

服务员从后厨端出菜肴，有荤有素，有冷有热，有炒菜有煲汤，在圆桌的转盘上摆了一圈。一个厨师模样的小伙子跟在服务员身后，众人都退下了，他还陪在桌边。

林瑞麟拿起餐具招呼罗飞和小刘：“两位警官，请慢用，别客气。”他嘴上让别人不客气，自己倒是真不客气。只见他左手拨动转盘，右手挟着筷子，很快就把桌上的菜尝了个遍，末了还不忘品评一番：“这道响油鳝糊嫩是嫩的，但是油大了一点；烫干丝火候过了，所以口感有点发糟；鱼头汤倒是你做得最好的一次，我得喝上一大碗。”

说完这番话，林瑞麟果然给自己盛了满满一碗汤，而且还加上半片鱼头。他连吃带喝的，啧啧有声。

小刘看看站在桌旁的那个厨师小伙子，打趣说道：“你今天表现不错。你们老板尝了你的手艺，心情一下子就好了。”

厨师小伙子却乐不起来，他苦笑着说道：“你是不了解我们老板。他越是心情不好的时候才吃得越欢呢。”

林瑞麟正埋头吸吮鱼头。他似乎嫌弃小伙子多嘴，便抬起左手来挥了挥。小伙子会意，先行退下了。

等把一碗汤喝完，鱼头也啃完了，林瑞麟这才幽幽地叹了口气，既满足又惆怅似的。然后他抬眼看着罗飞：“那三个人到底是怎么死的？”

罗飞没有回答对方的提问，只赞叹了一句：“林老板真是好胃口。”

“人生在世，要珍惜机会享受啊。”林瑞麟感慨道，“其他的东西都虚得很，只有吃到嘴里的美味才是最真实的。所以就算发生天大的事，也不会影响到我的胃口。”

罗飞专注地看着对方，感受着那种发自内心的惬意。片刻后他又开口问道：“所以说——美食就是你最大的欲望，对不对？”

“没错。”林瑞麟愉快地看着罗飞，感觉找到了知己。兴致所至，他又侃侃而言，“古人说得好啊，食色，性也！在我看来，女色这东西实在是不靠谱，带来的麻烦远远多于快乐。还是美食最好！每天都能尝到新口味，随时随地满足你。它不会嫌你胖，不会嫌你老，不会抱怨说你不够温柔体贴；你对它不满意，只管痛快地倒进垃圾桶，重新换份新的。所以对我来说，美食才是生命中最精彩的东西。”

罗飞却要给对方当头浇一盆冷水：“但这种欲望可能会要了你的命。”

“要了我的命？”林瑞麟咧着嘴笑道，“你担心我会把自己撑死？”一边说一边又夹起一筷子菜送进嘴里大嚼起来。

“我不是和你开玩笑，”罗飞用非常严肃的口吻提醒道，“那三个人就是死于自己的欲望。”

“哦？”林瑞麟的笑容凝住了。他放下手里的筷子，眯起眼睛等待对方的详解。

罗飞便把赵丽丽三人死因讲述了一遍，林瑞麟一声不吭地听着，脸色越来越难看，末了疑疑惑惑地问道：“所以说他们三个，一个死是因为太爱漂亮，一个是色鬼想搞女人搞死的，还有一个是贪财贪死的？”

“没错。按照这种规律来分析的话，如果嫌疑人要对你下手，很可能就会利用你的食欲。”

“那他会让我怎么死呢？”林瑞麟自嘲般地苦笑着，“难道真要让我吃到撑死？”

“更大的可能，”罗飞猜测着说道，“是让你在被催眠之后吃下他送来的某些致命的东西。”

“致命的东西？河豚？或者是毒蘑菇？”林瑞麟在脑海中展开想象时竟情不自禁地舔了舔嘴唇，“那都是剧毒的，可又绝顶美味……要是摆在我面前了，我恐怕真的抵抗不了那个诱惑。”

欲望竟能如此地令人沉迷，也难怪那家伙能够连连得手。罗飞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压力，他重重地叹了口气。

罗飞的叹息声让林瑞麟清醒过来，后者暂时挣脱了对美味的遐想，重新考量自己所面临的危机。很快他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罗警官，还有一件事我很不理解。那个凶手为什么要杀了我们几个？”

这也是罗飞最关心的症结所在。只有找到几个受害人之间的某种联系，才能判断出凶手的作案动机。于是他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吩咐道：“把赵丽丽他们的照片拿给林老板看看。”

小刘把三个受害人资料照片送到林瑞麟面前：“你好好看看吧，对他们有没有印象。”

“是个美女哦。”林瑞麟先是对着赵丽丽的照片赞了一句，然后又耸耸肩膀说，“但我肯定没见过这个人。”

罗飞冲林瑞麟扬了扬下巴，示意他翻看下一个。

下一张是姚舒瀚的照片。林瑞麟想了一会儿，最终还是摇摇头：“这个人……应该也没见过。”

罗飞也想不出姚赵二人的生活轨迹会和林瑞麟有什么交集。即便是吃饭，他们也不可能光顾这样的路边小店。

如此看来，这样的调查恐怕还是得不到什么线索。

就在罗飞即将失望的时刻，惊喜却在不经意间到来了。

“这小子我认识！”当林瑞麟翻看到李小刚的照片时，他立刻便拍

着桌子叫起来。

罗飞精神一振，忙问：“他和你什么关系？”

“半年前，这小子找过我一次别扭。”林瑞麟瞪眼盯着那照片又看了一会儿，再次确认道，“没错，就是他！”

“半年前找过你的别扭？”罗飞分析对方的语意，“也就是说你和他并不熟悉？”

“不熟不熟，就见过那一次面，我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但是那件事我印象很深的，所以绝对不会认错。”林瑞麟挥着胖胖的大手，情绪似乎有些激动。

只见过一次面！罗飞更加觉得有戏，这说明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警方只要针对那一次事件挖掘线索即可！同时罗飞又在默默祈祷，希望这事确和凶案有关。毕竟龙州这个城市吧，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两个同城人的相遇也有可能只是一次巧合。

“具体是什么情况，赶快说说。”罗飞有些迫不及待地催促着。

林瑞麟这会儿倒不着急了，他看着罗飞，突然问出一个看似无关的问题：“罗警官，你吃过狗肉吗？”

罗飞照实回答说：“吃过。”

林瑞麟把身体往前凑了凑，追问道：“那你觉得味道怎么样？”

“还不错吧。”其实罗飞对吃这一块很不在意，以前朋友请客时吃过狗肉，具体的味道也不太记得了。对方既然问了，他就配合着敷衍一下。

“岂止是不错！所谓‘狗肉滚三滚，神仙站不稳’啊。尤其到了冬天，炖上一锅狗肉，那真是既美味又滋补。”林瑞麟满怀赞叹地说

道，他还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好像真能闻到臆想中的香味。等睁开眼睛之后，他又显出遗憾的神态：“可惜龙州没有吃狗肉的传统。要想吃到正宗的狗肉，得到徐州沛县才行。”

徐州沛县的狗肉确实出名。汉高祖刘邦手下的名将樊哙就是沛县人，据说此人发迹前便以屠狗卖肉为生。由此可见沛县吃狗肉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甚至被世人称为“狗肉之乡”。这些典故罗飞也算了解，但他更关心的是，林瑞麟和李小刚之间的纠葛和狗肉到底有什么关系呢？

林瑞麟接下来正要说到此事。

“每年冬天，沛县对狗肉的需求量都很大，龙州又没几个人吃狗肉。我就在中间倒腾些贩狗的生意。半年前，我在龙州收了一批活狗，找了车准备拉到沛县去。没想到车在高速收费站那儿被一群人给拦下了。这帮人一个个跟神经病一样，非要我把这车狗全都放了。我凭什么啊？这些狗是我花钱收来的，不偷不抢，有合法的运输证，你说放就放啊？于是我们就吵起来了，”林瑞麟伸出一根手指在李小刚的照片上点了点，“当时就是这小子跟我吵得最凶，差点没动手。”

原来是这么回事！龙州确实有很多养狗爱狗的人，他们对吃狗肉这样的事情极为反感。李小刚自己虽然不养狗，但他是在网上经销宠物用品的，和这帮爱狗人士混在一起也合情合理。再联想到赵丽丽也爱狗如命，罗飞忽然有了个合理的猜测。他便把赵丽丽和姚舒瀚的照片翻出来，再次向林瑞麟问道：“你再好好想想，这两个人当时在不在那群人中间？”

林瑞麟很快回答说：“不在。”

罗飞不太甘心地追问：“他们有多少人？”

“那可不少。陆陆续续来了得有七八十号，汽车在路边停了一

排。”

“这么多人的话你会不会记不清楚了？”罗飞有些担心地问道，“也许这两人就在里面，只是表现得不够突出。”

“这个男人另说，但这个女人如果在的话，我怎么会记不清？”林瑞麟把赵丽丽的照片推到罗飞面前，“这样的女人哪怕只在大街上看过一眼，也会忘不了的。”

确实，照片上的女人如此美丽，足以让任何一个男人过目不忘。罗飞无法反驳林瑞麟的逻辑，他只能认可赵丽丽不在场的说法。

赵丽丽如果不在，那姚舒瀚也没有出现的理由。难道这事真的只和李小刚有关？

罗飞需要知道更多的细节，他便继续询问：“后来这事是怎么解决的？”

林瑞麟说：“后来我报警了。警察来了之后也支持我，不允许那帮人继续拦车。但这帮神经病还是不依不饶的，搞得警察也没办法了，只好在中间和稀泥。最后商议出一个折中的方案：我以成本价把所有的狗卖给这帮人，他们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这稀泥和得倒是不错，”罗飞评论道，“至少你没有亏本。”

“表面上没亏，实际上还是亏了，”林瑞麟不满地嘟囔着，“这车狗要是拉到沛县，一转手我能挣两三万呢。”

“你卖给他们多少钱？”

“五万块。”

“这钱谁出的？”

“那帮人自己凑起来的，具体谁出多出少我就知道了。”

“嗯。”罗飞想了想，又问，“他们最后怎么处理那些狗呢？”

“我不知道。拿到钱我就走了，这帮神经病，我一分钟也不想多待！”

从林瑞麟这里貌似已得不到更多的信息，罗飞开始思量下一步的侦破计划。筹谋片刻之后，他吩咐身旁的助手：“你调几个人手过来，排查一下附近的监控记录。另外联系110指挥中心，查一下林老板说的那件事是哪个警察经手处理的。”

小刘应了句：“明白。”

虽然昨晚林瑞麟的手机意外关机致使嫌疑人的行动受阻，但那家伙很可能已经到达过百汇路一带。所以排查附近的监控记录或许能重新发现对手的行踪。而寻找半年前出警的警察则是为了查清那场涉狗纠纷的更多细节。罗飞这两步棋都是根据最新情况作出的安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可是林瑞麟却觉得对方漏了点什么，他忍不住要提醒一下：“我呢？你们准备怎么保护我？”

罗飞果断说道：“你跟我们走。从今天开始，你吃住都在刑警队里，直到我们抓住那个凶手。”

“啊？”林瑞麟露出为难的神色，“你们刑警队的伙食怎么样啊？”

罗飞一脸严肃：“美味不敢说，但至少不会要了你的命！”

第四章 销声匿迹的嫌疑人

01

坐在罗飞面前的是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他个头不高，相貌平平，如果脱去那身警服，绝对是个扔在街头就找不着的普通人。

他叫朱思俊，是龙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四中队的一名干警。半年前的那起堵车事件就是由他出面处理的。

朱思俊翻看着手里的几张照片，看完之后将照片分抓在两只手里，左手三张，右手一张。

“你说龙州出现了一个连环杀手，这三个人已经遇害了——”朱思俊先举起左手，然后放下，又举起右手，“而这个人就是杀手的下一个目标。”

罗飞点点头，同时观察着对方的反应。

朱思俊皱着眉头，游离的眼神显示出他的思绪似乎跳出了这场对话之外。

罗飞拉了对方一下：“你在想什么呢？”

“没想什么。”朱思俊勉强挤出一丝干笑，那是下属讨好上级时常

常出现的表情，然后他咧着嘴说道，“只是我觉得有点太夸张，不太真实……”

罗飞摊摊手：“但这些事情确实发生了。”

“好吧。”朱思俊控制住翩飞的思绪，准备回答罗飞之前的提问。他把手里的四张照片合在一起，挥了挥说道：“这几个人，在半年前的那场纠纷中我全都见过。”

“哦？”这个答案大大超出罗飞的预期，他立刻向前探着身体追问，“你确定吗？”

“我确定。”

罗飞和身旁的助手对视了一眼，欣喜中带着一丝困惑。

如果这四人确实都是那场纠纷的当事者，那意味着警方终于找到了四个被害人之间的关联纽带。这就为警方之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调查基础——不管是追查凶手身份，还是预防命案再次发生。

可是林瑞麟却坚称没有见过赵丽丽和姚舒瀚二人，这事到底差在哪儿呢？是林瑞麟刻意隐瞒了什么？还是朱思俊的记忆出现了偏差？

罗飞接过朱思俊手里的照片，他特意挑出了赵丽丽和姚舒瀚那两张，提示对方说：“据林瑞麟反映，他当时在现场可没有见到这两个人。”

“他是没见到。”朱思俊给出解释说，“这两人是最后才来的，当时林瑞麟已经走了。”

原来是这样！罗飞打消了心中的顾虑，他开始详细了解事件中的相关细节。

“这两人也是来营救那些狗的吗？”罗飞晃着姚赵二人的照片继续

问道。他觉得以这两个人的身份性格似乎不太可能参与这样的公益活动。

果然，朱思俊的回答证实其中另有原因：“他们是来找狗的。”

“找狗？”

“这个女人之前养了只狗，后来跑丢了。她在网上看到了运狗车被拦下的消息，就带着男朋友过来，想找找自己那只狗在不在这里。”

罗飞点点头，这就合理了。赵丽丽对自己养的狗非常重视，为了找狗才不顾身份来到这样一个混乱的现场。

罗飞又问：“那她找到了吗？”

朱思俊想了一下，摇头说：“好像没有。”

罗飞“嗯”了一声，继续问道：“你刚才说她是在网上看到的消息？”

“是的。”

“这事这么快就上网了？”

“来拦车的那些人本来就是在网上集合起来的。”朱思俊说道，“他们全都是养狗爱好者，以年轻人为主，平时喜欢上网交流。他们还专门为此建了一个QQ群。那天就是先在QQ群里约起来，纠集了二三十人来拦车。这些人来到现场以后又拍照片发帖子，在好几个宠物论坛上宣传造势。后来陆陆续续又有人来。这一对小情侣是来得最晚的。”

罗飞从中嗅到了一些思路，立刻吩咐小刘说：“派一个技术警员去调查李小刚的个人电脑，找出那个QQ群和相关的论坛。最终我要

的是那天参与拦车的人员名单，越全越好！”

小刘这便通过电话进行安排，罗飞则继续向朱思俊询问。

“这帮人里面谁是组织者？”

朱思俊指指罗飞手中的照片：“应该就是那个李小刚。因为就数他和林瑞麟吵得最凶。后来我建议大家集资买狗，也是李小刚头一个响应，他几乎把身上全部现金都掏出来了，我记得有七百块，最后只留下了一些零钱。”

“那些狗后来怎么处理的？”

“听他们说是要送到流浪狗救助站，具体送没送我就不知道了。”朱思俊耸耸肩膀，“我的任务只是解决高速路口的拦车纠纷，对于那些狗，说实话，我可没心思去管。”

罗飞“嗯”了一声，对朱思俊的态度表示理解。随后他把手里的照片交给小刘，自己则拿起桌上的一份资料翻看起来。

那是朱思俊填写的出警记录，记载了半年前那起纠纷的起因事由及处理过程。罗飞此前已经看过一遍，现在是再次回顾。

时间：12月6日。

报案人：林瑞麟，男，42岁，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事发地点：南绕城高速公路杨庄收费站口。

事发经过：上午九时许，林瑞麟雇佣牌号为*****的货车运送活狗236只，从本市百汇路出发，准备前往徐州沛县进行贩卖。货车

在市内行驶过程中，被李小刚（男，24岁，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看见，李小刚随即将相关消息在QQ群内发布，他号召网友组织起来，拦车救狗。此建议得到部分网友响应。

上午十点左右，运狗货车抵达本市南绕城高速公路杨庄收费站。李小刚驾驶牌号为*****的小汽车将货车拦停。随后网友彭某、陈某等数十人先后赶到。李小刚要求林瑞麟将货车所运活狗全部放生，林瑞麟不同意，双方随即发生争执。纠纷导致附近交通一定程度受阻。

林瑞麟于上午十点三十二分拨打110报警。

处理结果：上午十点三十七分，龙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警员朱思俊（警号*****）抵达杨庄收费站现场，对双方纠纷展开调解。经调查，牌号为*****的货车证照齐全，并且已办理运送食用犬只的相关手续。李小刚等人提出的扣押运狗车辆的诉求属于无理主张，不获支持。鉴于李小刚等人拦车的出发点是为了保护小动物，此举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符，因此建议林瑞麟能作出适当让步，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相关纠纷。

下午二时左右，双方就纠纷处理问题达成共识：林瑞麟将所运犬只交给李小刚一方处理，同时李小刚一方共同出资，给付林瑞麟人民币五万元整，以弥补对方的个人损失。

下午三时左右，李小刚一方凑齐人民币五万元整，交给林瑞麟。林瑞麟随后离开现场。李小刚等人从货车上清点出活狗共计228只，另有8只狗已经死亡。下午三时五十分，李小刚等人将228只活狗另行运走。事件处理结束，杨庄收费站附近交通恢复正常。

这份出警记录相对来说比较简单，这也情有可原，因为这样的纠纷在警方眼中实在算不上什么大事。

看完事发经过，罗飞觉得其中的一个细节需要深究一下。

“这里写着‘纠纷导致附近交通一定程度受阻’，这个受阻的情况有多严重？”

朱思俊回答说：“不是很严重。当时虽然聚集的车辆比较多，但是大家都有意识地把车贴着路边停靠。杨庄收费站那块地还是挺宽敞的，只有最边上那个入口被堵住了，其他几个都能正常通行。”

“哦。那应该不会因为交通的事情节外生枝吧？”

朱思俊很确定地说了声：“不会。”

这样的话，一切的根源肯定就在那场纠纷中了。罗飞继续研读那份记录，试图从这短短几百字中觅得那个连环杀手的蛛丝马迹，可是他看了又看，却再也找不到端倪。最后罗飞无奈地将资料放在一边，他重新面对朱思俊，希望能从对方的记忆中再挖出点东西来。

可罗飞也不知道具体还能再问些什么，最后他只能笼统地作出一个假设：“如果说，那个连环杀手当时也在现场，那么以你的第一感觉来判断，你首先想到的人是谁？”

朱思俊怔怔地愣了半晌，他似乎很努力地想了，但是给出的答案却令人失望。

“我想不到任何人。”他认真地说道，“我觉得这只是一个小小的纠纷，而且我已经处理得很好。谁会因为这件事情杀人呢？还一杀好几个，我实在理解不了。”

从常理来说确实无法理解。但罗飞知道那些连环杀手本来就不是

常人，这些人通常具备某种独特而诡异的情感（这种情感的产生与他们过往的经历息息相关），外人看来微不足道的波澜都有可能在他们心中激起一片惊涛骇浪。

朱思俊只是一个普通的交警，要让他作出一个连自己都感到迷茫的判断，这恐怕真有点强人所难了。

现在只剩最后一丝希望，虽然渺茫，但也要尝试一下。

罗飞吩咐小刘：“把凶手的监控截图给他看下。”他的助手便拿出一张打印出来的监控照片，一边展示一边问朱思俊：“对这个人有印象吗？”

朱思俊看了一会儿，茫然摇摇头。

监控上的人看不到容貌，只能辨别出身形和装扮。即便此人曾经出现在拦车现场，半年前的那个冬天穿着装扮也会和现在截然不同，这叫朱思俊何从判断呢？

“好吧。”罗飞只能暂且结束这次谈话，他站起身来，“今天先到这里，如果你又想到了什么，请随时保持联系。”

02

罗飞与朱思俊分别之后不久，前往调查李小刚个人电脑的技术人员便传回了消息：通过对目标QQ群和几个宠物论坛的搜索，半年前的聊天记录和论坛上的相关发帖已经找出来了，据此初步锁定了二十

四个参与那次拦车救狗的人员。接下来对这二十四个人展开调查走访，相信更多有关人员名单很快就能整理出来。

“很好。”罗飞下达进一步的指令，“调集所有可能的警力，立刻展开调查，我不但要看到完整的人员名单，还要看到每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个人履历以及最近一天的活动轨迹。”

当外围的调查如火如荼展开的时候，罗飞也在努力从内部寻找突破。

“我们已经掌握了四个受害目标的个人信息，他们之间的联络纽带也呈现出来了。现在的任务，就是要找出那个藏匿的黑影，”罗飞半眯着眼睛分析着，“那家伙肯定和半年前的纠纷有关，而且他应该处于受害目标共同的对立面。”

小刘认同罗飞的分析，但顺着这个思路往下想的时候，矛盾点就出现了。

“那场纠纷里的对立面就是两个吧：吃狗和救狗。而林瑞麟和李小刚正是双方的代表人物，他们本身就是互相对立的，还能有什么共同的对立面呢？”小刘困惑地挠着脑门。不要说四个人了，光是这两个人他都想不通。

罗飞瞥了瞥自己的助手，忽然问道：“你没觉得李小刚有些不对劲吗？”

“你指什么？”小刘一边问一边眨着眼睛努力思索。

“你觉得李小刚这样的人会对养狗有多大兴趣呢？”

“应该没什么兴趣吧，”小刘猜测说，“他连自己还没养好呢，哪有闲情养狗？”

“你说得没错。李小刚连个人生存问题还没解决呢，养什么狗呢？我看他对吃狗肉的兴趣会更大，”说到此处罗飞口风一转，“可他却加入了一个讨论养狗的QQ群，而且还牵头组织了那次拦车救狗的行动。”

小刘想了想说道：“这也可以理解吧。他是做宠物生意的，用这种方法来讨好客户，不失为一种营销策略。”

罗飞道：“如果只是为了讨好客户，他付出的代价好像太大了。”

“掏出七百块买狗？”小刘斟酌道，“以他的经济条件，这个数目确实不算少。”

罗飞“嘿”了一声说：“不光是七百块的事，他还准备了一辆车呢。”

小刘也想起来了：“没错，出警记录里写了他开着一辆小汽车。他自己肯定没车，那这辆车是他租来的？”

“租来的借来的都有可能，但不管怎样都得有所付出。而且我相信：李小刚和那辆运狗车肯定不是偶遇，他是有所策划、做过充分准备的。”

“嗯，很有可能！”小刘表示赞同，“这么说来，他还真是付出了不少，不管是财力还是精力。”

“所以说这事如果仅仅是为了讨好客户，有点小题大做了……恐怕他还有别的用意。”

“别的用意？”小刘再次陷入苦想，“会是什么呢？”

“坐着干想是没有用的。”罗飞起身在小伙子肩头一拍，提议道，“我们去流浪狗救助站跑一趟，看看这家伙买完狗之后又做了些

什么。”

龙州市只有一个流浪狗救助站，由龙州市犬业协会无主犬保护委员会承建并管理。救助站的地址位于城郊的南明山脚下，罗飞曾在当地派出所做过多年的所长，对这一片非常熟悉。到达救助站之后，站长孙玉川亲自接待了罗飞与小刘二人。

孙站长证实半年前的确接收过一批被营救的犬只，他把罗飞带到救助站内。一进门就听见此起彼伏的犬吠声，放眼望去，数以百计的狗儿被圈养在一排排的犬舍内，这些狗种类各异，有的凑在围栏边大声吠叫；有的则静静地趴在角落里，看起来哀怨可怜。

“那批狗送来的时候是二百零三只，后来有些病死了，前些天又有人领养了一批。现在存活的还有一百三十多只吧。”孙站长指着一排排的犬舍说道，“都在这里呢。”

罗飞一下子就听出了问题：“他们营救下来的应该是二百二十八只啊，怎么到了你这儿少了二十五只？”

“少了二十五只？”孙站长“嘿嘿”一笑说，“那些肯定都是品种不错的好狗，已经提前被人领养了。送到我这里的全是没人要的土狗、病狗。”

“哦？”罗飞觉得这话又有矛盾，“既然剩下都是没人要的，怎么又说前些天有人领养了一批？”

“那人领去不是当宠物养的，是工厂里的看家狗。所以不挑品种，只要个头大、性格凶就行。”孙站长解释了两句，然后又带着抱怨的口吻说道，“要是全都被人领养就好了。扔在我这里，一下子添了好大的负担。”

罗飞接茬问道：“养这些狗很花钱吗？”

“一只狗一天的口粮至少得五六块钱，这么多条，你算算吧——这还不包括治病的钱。你可别小看这些狗，找兽医来看病，有时候比人还贵呢。”

“那开支确实不小。”罗飞又问，“救助站的经费从哪里解决？”

“我们是民间公益组织，经费来源主要靠社会人士的捐助。以前吧，都是量入为出，收容的犬只总量是要控制的。他们一下子送来两百只，我们怎么吃得消！”

“可你们还是收下了啊。”

孙站长无奈地苦笑着：“那帮人一腔热情，买狗就花了好几万，又是拍照又是上网的，我们不收也不行啊。而且他们当时也承诺了，会对这批犬只的口粮负责。”

“那他们有没有兑现承诺呢？”

“一开始还不错，每周都过来一趟，带的狗粮也充足。可渐渐地就不行了，来的次数越来越少，而且带来的狗粮也不够吃的。最近两个月干脆不来了，现在连电话都打不通。”

聊到这里大致情况算摸清楚了，是时候把话题转引到案件本身了。罗飞便问道：“你说不接电话的那个人，是不是叫李小刚？”

孙站长摇摇头：“不是，那个人叫石泉男。”

“石泉男？”罗飞第一次听说这个名字，“他是什么人？”

“是我们协会的会员，这批犬只就是他介绍过来的。我们就是认可他的会员身份，所以才相信了他的话，没想到落了个骑虎难下的局面。”

话头看起来岔入了旁支，但罗飞并没有轻易放弃这个线索，他对

孙站长说：“把这个人的电话号码告诉我，我来和他联系。”

孙站长把手一摊：“他留的那个号码已经停机了。我估计他是换了新号。”

罗飞微微一笑。这种金蝉脱壳的小伎俩对付普通人还行，但在专业的刑警面前能有什么用？他立刻电话联系了前方的调查人员。

“第一批查到的那二十四个人里面，有没有一个叫石泉男的？”

“有。我们已经找到他了，正在核实他的个人情况。”

“把他带到队里来。”罗飞对着手机话筒说道，“我要亲自会会这个人。”

03

回到刑警队的时候天色已经擦黑。在接待室门口罗飞遇见了前方负责查访的警员康浩，他顺便问了句：“情况怎么样？”

“已经找到了六十三人，暂时没发现可疑对象。”康浩顿了顿，又道，“有些人看到网上的消息就直接过去了，自己没发过帖子，和其他人也不认识。这种情况可能就排查不出来。”

“实在查不出的也没办法，先把能做的工作做到吧。”说完这句罗飞便和小刘一同进了接待室，他看到办公桌前的客椅上坐着一个年轻的男子，心知此人就是石泉男。

根据康浩提供的资料，石泉男今年二十七岁，名牌大学硕士毕业，现任职于一家外贸公司，在本地可算是中上收入的白领。和这个阶层的很多年轻人一样，石泉男追求自由、环保、时尚的生活理念，养狗对他来说既是消遣，更是一种展现爱心的好方式。

罗飞在石泉男对面坐下，首先打量了对方一番。小伙子戴了副眼镜，看起来文质彬彬的。或许是第一次被带到刑警队吧，他的情绪既困惑，又有些许紧张。

罗飞自我介绍：“我是龙州市刑警队队长，罗飞。”

石泉男快速地舔了一下嘴唇，问道：“找我来到底什么事？”

罗飞直入主题：“半年前在南绕城高速杨庄收费站，一辆运狗的货车被人拦住，这事你参与了吧？”

石泉男完全没想到是这事。他略略一怔，情绪随即变得慷慨起来：“我是参与了，怎么了？狗是人类的好朋友，它应该陪伴在主人身边，而不是出现在食客的餐桌上！那次我们救下了两百多条狗，这是对自然负责，对生命负责，更是对我们人类自己负责。不管外界怎么评价，我坚持认为，我们的做法没有任何错误！”

透过对方那副激昂的外表，罗飞看到了一个充满热情但又略显幼稚的灵魂。他对这样的灵魂并不反感，谁没有年轻过呢？

年轻人总有一种“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豪情壮志，可是又有几个人真正理解“责任”两个字的含义？罗飞决定点一点对方。

“既然你一口一个负责，”罗飞直视着年轻人的双眼，“那我问问你，你送到救助站的那些狗，你说好要负责口粮的，现在为什么不管不问，甚至连电话号码都换了？”

石泉男一下子泄了气，他心虚地低下头以避免对方的目光。在羞

惭片刻之后，他又愤愤为自己辩解：“这事不能怪我，我也是被人骗了，没办法。”

“怎么被人骗了？”

“有个叫李小刚的家伙，一切都是他策划的。他自己挣了不少钱，倒把我挡在前面背黑锅。”

自己并未刻意引导，话题已自动转向了案件的相关人。罗飞精神一振，顺势问道：“这个李小刚和你有什么关系？”

“没什么关系，就是网上认识的。我自己建了个QQ群，叫‘爱犬之家’。我是群主，李小刚也加了那个群。他是卖宠物用品的，有事没事总爱找我聊天，其实就是想多拉点生意。”石泉男先把背景交代了一下，然后开始详细讲述那事的前后经过，“出事那天是李小刚先拍了运狗车的照片发到群里，号召大家去拦车。我也去了。后来大家集资把狗买了下来，靠我的关系联系了救助站。救助站的人一开始不肯收，他们负担不了那么多狗的开销。李小刚就主动提出来，说狗粮这块他来解决。于是我又和救助站沟通，说狗粮的事我们自己负责。救助站这才同意收留那批狗。后来就每周都打电话找我要狗粮。”

“那李小刚呢？他给你提供狗粮了吗？”

“提供是提供了，但他并不是出于善心，纯粹是为了赚钱。”

罗飞有点糊涂了：“他免费提供狗粮，这不是赔钱的事吗？怎么赚钱？”

石泉男撇着嘴道：“免费？怎么可能？他在网上搞了个‘爱心义卖’，让网友们去他的店里买狗粮，先收到钱之后，才把卖出的狗粮转交给我。他还让我帮他在网上发帖子造声势。我当时也没多想，就这样被他利用了。”

这么一说就明白了。李小刚兜了一个大圈子，原来就是要通过这件事情卖狗粮。两百只狗的口粮绝对算得上一单大生意，难怪他会那么投入。罗飞在佩服李小刚生意头脑的同时，忍不住还想问问效果：“这么卖的话，销量怎么样？”

“非常可观。当时拦车救狗的事在网上炒得很热，不光是龙州了，全国的爱心人士都在关注这事。再说我在圈子里也是有点名气的，由我出面呼吁，每周卖出的狗粮数量相当可观。”

“既然这样的话，”罗飞把话题拉回来，“你们后来为什么还要拖欠救助站的口粮呢？”

石泉男直言不讳地说道：“因为我不想再被那家伙利用了。他在网上卖的狗粮不仅价格贵，而且账目不清。很多网友都看出有问题，甚至有人怀疑我也借这事中饱私囊。于是我就在网上发出公告，声明卖狗粮的事情和自己没关系。这样就有更多的人开始质疑所谓的‘爱心义卖’，卖出的狗粮也越来越少。李小刚对我非常不满，我们大吵了一次，从此就再也没有联系了。”

话到此处，事情的前因后果已然清楚，李小刚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更是显露无余。罗飞盯着石泉男看了一会儿，换了种语气问道：“你是不是觉得李小刚这人和林瑞麟一样可恶？”

“林瑞麟？”石泉男眨了眨眼睛，并不记得这个名字。

罗飞提示说：“就是当时那个贩狗的老板。”

“哦。”石泉男略略斟酌了一下，说，“我觉得李小刚更可恶！狗贩子是自己做买卖，李小刚却是利用我们的爱心赚钱。都像他这样，以后谁还会相信这类的公益活动呢？”

罗飞暗暗点头。这样看来，在爱狗人士的心中，李小刚和林瑞麟就站在同一个对立面上了。他继续问石泉男：“那天来参与拦车的网

友，是不是很多人都和你熟悉？”

石泉男说：“是不少。”

罗飞拿出嫌犯的监控照片：“你看一下，对这个人有印象吗？”

和朱思俊的反应一样，石泉男看着照片也只是茫然摇头。

罗飞想了一会儿，又问道：“你觉得在爱狗人士里面，会不会有人对李小刚或者林瑞麟这样的人采取极端的行为？”

“什么极端行为？”石泉男觉得不太对劲了，他皱起眉头反问，“你到底想说什么？是不是已经出了什么事情？”

罗飞便不再隐瞒，他直言道：“李小刚已经死了，林瑞麟也受到了死亡威胁。警方正在排查可能的凶手。”

石泉男吓了一跳。当他品出对方的潜台词之后，便忙不迭地连连摆手：“不可能是我们干的。我们连小动物都不忍心伤害，怎么会杀人呢？”

罗飞没工夫反驳这种幼稚的逻辑，他又拿出两张照片向对方展示：“这两个人见过没有？”

照片中赵丽丽靓丽的身影一下子刺激到石泉男的记忆，他的瞳孔放大了，同时略带兴奋地点了点头。

罗飞又道：“据说他们当时也到了现场，但是来得很晚。”

石泉男证实了这个说法：“他们来的时候我们已经把犬只装车，准备撤离了。”

“你对这两人的印象如何？”

“不太好。”

罗飞追问：“为什么？”

“他们和我们就不是一类人。那男的开了辆豪车，趾高气扬的样子。这两人说自己的狗丢了，要找一找，结果耽误了我们十来分钟的时间。但那男的一点歉意都没有，好像我们天生就该以他为中心，一切都要围着他转。”

罗飞注意到石泉男抱怨的矛头全都指向了姚舒瀚，并未提及赵丽丽。看来这小伙子和大多数男人一样，对美女还是有着本能的好感。

罗飞继续询问：“那他们有没有和你们的人产生过冲突？”

石泉男摇摇头：“冲突没有。只是有个朋友讽刺了他们一下。”

“怎么讽刺的？”

“他们不是急着找狗吗，找了一圈也没找到。然后就有人故意刺激他们，说卡车上还有几条死狗呢，要不你们再去那边找找？”

“他们什么反应？”

“他们没听出来这是恶心他们呢，居然真去卡车那边找了。”回忆起当时的情形，石泉男的嘴角勾起一丝嘲笑，仿佛找到了智商上的优越感。

罗飞则继续挖掘相关的细节：“那他们最后找到了没有？”

“这就知道了。”石泉男把手一摊，“他们去卡车那边找狗，我们就开车走了。”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似乎没什么可再问的，他便冲坐在不远处的小刘做了个手势。小刘会意，起身对石泉男说道：“行了，没别的事

了，我送你出去吧。”

石泉男麻溜地站起来，礼节性地和罗飞说了声“再见”，随后便毫不留恋地跟着小刘快步而出。

送走石泉男之后小刘折返回来，却见罗飞仰靠在办公椅上，双手十指交叉地搭在自己腹部，闭着眼睛不知在想些什么。

“罗队。”小刘唤了一声问道，“你想什么呢？”

罗飞睁开眼睛说：“我在想，赵丽丽和姚舒瀚去了卡车那边找狗，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呢？”

小刘挠挠头嘀咕：“也不知道他们找到了没有。”

罗飞吩咐说：“你给朱思俊打个电话问问。”

小刘便给朱思俊去了个电话，沟通一番之后向罗飞汇报：“朱思俊也不知道。说是李小刚等人散了之后，他也跟着走了。要不去找找那个卡车司机啊？出警记录上留着车牌号呢，找人应该不难。”

罗飞摆摆手：“不用查车牌了。林瑞麟那里肯定有司机的联系方式，问下就知道。”

没错！林瑞麟这会儿正在刑警队里待着呢。小刘转身要走：“我这就去问。”

“等等。”罗飞叫住小刘，他看了看手表，“时间也不早了。这样，你把林瑞麟叫上，我们一块去食堂，边吃晚饭边聊。”

“难以下咽。”

林瑞麟对着面前的餐盘瞅了半晌，最后给出了这么一句评价。

一旁的小刘颇为不满地反驳：“你吃都没吃呢，怎么知道难以下咽？”

“这还用吃？”林瑞麟指着餐盘里的菜肴展开了点评，“你看这韭菜这么粗，肯定老得嚼不动；红烧鸡块嘛，用的是催熟的肉鸡，一点香味都闻不到；再说这鱼，明显是冻过的，眼珠子都瘪了……”

“你尝尝这个狮子头，”小刘向对方推荐，“这是我们食堂的看家菜，又鲜又嫩。”

“看卖相倒是不错，”林瑞麟难得夸赞半句，随后却又摇摇头，“现在是夏天啊，口味应该清淡一点。这肉末的比例应该少一点肥肉，补充点荸荠进去，那多好啊！”

小刘白了对方一眼，自己夹了颗狮子头，伴着米饭吃得不亦乐乎。他是个壮小伙子，又辛苦奔波了一整天，正需要这样肥腻的菜肴来补充体力。

林瑞麟愁眉苦脸地看看小刘，又看看罗飞。

罗飞也开始吃饭，好像根本没听见对方的抱怨。

林瑞麟忍不住了，他提出要求：“我让店里的伙计送点饭菜过来。”

罗飞断然拒绝：“不行。”林瑞麟最大的欲望就在于饮食，嫌疑人

很可能就针对这一点对其进行谋害，罗飞怎敢让他接触到外来的饭菜？

林瑞麟如小孩般把筷子往桌上一扔，赌着气嘟囔着：“为什么不行？”

“为了你的安全。”罗飞也不多说，但短短的几个字分量十足，彻底断绝了对方的念头。

林瑞麟长叹一声，充满了惆怅。然后他重新捡起筷子，夹了点韭菜送进嘴里，无比艰难地咀嚼起来。

小插曲过后罗飞开始说正事了。他瞥了林瑞麟一眼：“半年前帮你运狗的那个卡车司机，你和他熟悉吗？”

“你说老兔？”林瑞麟立刻反应道，“熟悉啊，以前我往沛县拉狗都是找他。”

“老兔？”罗飞和小刘对视了一眼，都觉得这是一个挺怪异的称呼。

“这是他的外号，他的原名叫涂连生。但是认识他的人都叫他‘老兔’。”提到这个话茬，林瑞麟情不自禁地咧嘴笑开了。那是一种自信而又欢快的笑容，就像是人们看到了马戏团里的小丑。

罗飞看出对方的笑容里似乎有点内容，便多问了一句：“有什么说法吗？”

林瑞麟抬手在自己的上唇沟里比画了一下，挤着眼睛说：“他是个兔子嘴。”

罗飞知道什么叫“兔子嘴”。那是一种先天性的面部畸形，患者的上嘴唇从唇沟处裂开，就像兔子一样成了三瓣嘴。这种畸形在龙州民

间又俗称“豁嘴子”。

罗飞并不觉得这事有什么好笑的，他不满地瞪了林瑞麟一眼：“因为这个，你们就管人叫‘老兔’？”

林瑞麟也感觉自己的神态不太妥当，他讪讪地捏了下鼻子，收敛住情绪说：“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叫他‘老兔’，还和他的性格有关。”

“哦？”罗飞追问，“他是什么性格？”

“特别老实，或者说是窝囊吧。就像兔子一样，”林瑞麟翻着眼皮想了想，更进一步道，“甚至连兔子都不如。兔子急了还咬人呢。涂连生那可是真正的三棍子也打不出一个闷屁来！”

听了这番描述，罗飞已在心中勾勒出一个形象。这应该是个来自社会底层的可怜人，身份卑微，性格懦弱。脸部的残疾更是让他尝遍了世态炎凉，而他早已逆来顺受，只畏缩在自己的世界里，丝毫不敢反抗。

“你给他打个电话吧，”罗飞向林瑞麟说道，“我有事情要问他。”

林瑞麟却尴尬地咧着嘴说：“我打电话恐怕他不会接。”

“为什么？你和他不是挺熟的吗？”

林瑞麟说：“以前是挺熟，但自从上次拦车的事情过后，他就不愿和我联系了。”

罗飞猜测着问道：“怎么了？你那次没给他结账？”

“这账没法结啊。”林瑞麟做出无辜的表情，“第一，我自己没赚到钱；第二，我们的约定是要把狗拉到沛县，结果还没出城就被拦住了，他又没把活干完，我怎么结账？”

“活没干完是遇到了意外情况，又不是他的责任。再说你已经收了李小刚他们的钱，好歹应该给司机补偿点工费和油钱吧？”罗飞站在公允的角度评判道。

小刘也在一旁出言讥讽：“他就是看对方老实好欺负，所以能赖就赖。要是换个难缠的司机，你看他能走得了？”

林瑞麟苦着脸为自己叫屈：“两位警官，你们要是觉得我做事不地道，我也没话说。可我是生意人啊，很多事情只能自私着点。我要是像你们一样处处发善心，那早就赔死了。”

小刘“嘿”地冷笑一声，说了句：“无奸不商。”

罗飞没兴趣再纠缠这个话题，他对林瑞麟说道：“那你把他的手机号给我，我自己来打。”

林瑞麟便查了涂连生的电话号码报给罗飞，罗飞拨了过去，可是听筒里却传来了系统提示音：“对不起，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罗飞皱起眉头：“怎么是空号？”

“空号？”林瑞麟不太相信似的，又拿自己的手机拨了一遍，果然如此。他一撇嘴道：“不至于吧，连手机号都换了？”

小刘笑嘻嘻地看着林瑞麟，有点幸灾乐祸的意思。随后他又主动请缨：“罗队，这人还得我去查一下吧？”

罗飞想了想说：“这个点机关里的人都下班了，明天再查吧。你昨天一夜没睡，也得好好休息一下。”

其实不光小刘一夜没睡，罗飞这一整天来几乎也是连轴转的。现在林瑞麟已得到警方的严密保护，这相当于扼断了凶手连续杀人的犯罪链条。警方也得抓紧机会休息，这才能更好地迎接下一轮的战斗。

所以小刘很痛快地应允了罗飞的建议：“那行。今晚好好睡一觉，明天一早重新开工！”

小刘说到做到，第二天早早便行动起来。在得到一些收获之后，他急匆匆去找罗飞汇报。

罗飞正和林瑞麟一起在食堂里吃早餐。小刘看到罗飞双眼现着血丝，形容有些憔悴。

“怎么了罗队？”小伙子关切地问道，“昨晚又没休息好？”

罗飞摆摆手，有些无所谓的样子，相较于自己的身体，他更关心的是案情的进展：“和涂连生联系上了吗？”

小刘语出惊人：“涂连生已经死了！”

“死了？”罗飞一下子愣住了，“什么时候？”一旁的林瑞麟也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似的。

“两个月前，出车祸死的。”

罗飞松了口气，他还以为是那个凶手又作案了。两个月前的车祸，听起来和这两天的案件应该没什么关系。

“具体怎么出的事？”林瑞麟接着这茬问道。涂连生怎么也是他的老相识，在细节方面他会更关心一点。

“四月五日晚上，他开车在南绕城高速上出了事。卡车失控冲出了护栏，外面是道几十米的深沟，当场就死了。”小刘顿了顿，又补充道，“交警给出的鉴定是醉酒驾车。”

林瑞麟立刻提出异议：“醉酒驾车？这怎么可能！老兔根本是滴酒不沾的。”

罗飞看着林瑞麟问道：“这事你确定？”

“确定！以前我雇他的车，每次到了沛县都请他吃狗肉。他从来不肯喝酒，有一次我硬劝他喝了半杯，也就两把的白酒，他的脸红得跟猴屁股一样，再也不肯多喝一滴。像他这样的人怎么可能醉酒驾车呢？”

罗飞沉吟着说道：“这就有点蹊跷了……”

小刘却道：“还有更蹊跷的呢！”

“哦？”看着小刘严肃而又跃跃欲试的表情，罗飞预感到此事很不简单，他连忙追问：“更蹊跷的在哪里？”

“因为涂连生死死了，我就想联系一下他的家人。结果这人是老光棍，一个亲人也没有。但是他出事前写过一封遗嘱，指定了一个遗产继承人。”说到这里，小刘故意卖了关子问罗飞，“你知道这个继承人是谁？”

罗飞摇摇头，这没头没脑的上哪猜去？

小刘从随身的公文包里掏出份资料递给了罗飞：“喏，就是他。”

资料左上角贴着一张照片，显出的是一个中老年男子。那男子容貌清瘦，头发已经略略谢顶，但精神倒还矍铄。照片旁列有此人的个人简历：萧席枫，男，五十二岁，龙州市安远心理咨询中心主任。

罗飞看着照片眼生，但这个人的身份却让他产生了敏感的猜测：“难道这个人是……”

“你不是让我去调查那些参加过催眠师大会的人吗？”小刘用急促的语调说道，“这个萧席枫就是其中之一。”

罗飞释然而又兴奋地“啊”了一声。一个与涉案人物有着紧密关联

的催眠师！这里面供人联想的空间实在是太大了。罗飞再次端详着那份资料，和照片上的男子对视着。他几乎是迫不及待地想要立刻出现在对方面前！

第五章 半年前的真相

01

萧席枫原本是龙州大学校医院的心理咨询老师。最近几年人们对心理问题越来越重视，社会上也有了心理咨询的需求，于是萧席枫就出来创办了安远心理咨询中心。

七年前，萧席枫报名参加了一个催眠培训班，主讲正是凌明鼎。萧席枫完全认同凌明鼎提出的“心桥”理论，从此他开始把相关的催眠治疗术应用于临床的心理咨询和矫正。

去年夏梦瑶在龙州接连做了好几场催眠表演，引发了一股催眠热潮。安远心理咨询中心的业务量也随之大增。萧席枫的行业知名度扶摇直上，俨然已成为龙州市首屈一指的心理治疗师。

罗飞和小刘来到位于富达路上的这座两层小楼，门口标牌边注明营业时间从上午九点开始。此刻刚刚过了八点半，咨询中心尚未开门纳客。

透过虚掩的玻璃门，罗飞看到屋内已经有人在活动，于是便推门直接走了进去。

一个三十出头的女子正在做清洁。小刘上前问了句：“请问萧席

枫萧主任在吗？”

“萧主任还没上班呢，”女人微笑着说道，“我是他的助手沈慧。”

小刘又问：“那他大概什么时候会来？”

“应该快了吧。”沈慧抬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随后她反问小刘，“两位有预约吗？”

小刘摇摇头：“没有。”

“那你们先预约吧。萧主任今天的病人已经排满了，你们得明天再来。”沈慧耸耸肩，做出一个歉然的表情。

“我们不是来看病的，”小刘解释说，“我们是警察。”

“警察？”沈慧惊讶地挑了挑眉头。她看着眼前这两位，因为猜不透对方的来意，一时也不知该说些什么。恰在这时又有一人推门进了屋。沈慧见到来人便松了口气，唤道：“萧主任，您来得真巧，这里两位警察要找您。”

罗飞二人转过头，却见刚进来的这人果然正是萧席枫。和照片上的形象相比，此人最大的变化就是剃了个光头，这样一来反倒看不出谢顶了，便显得年轻了许多。

萧席枫也在打量着罗飞二人，片刻之后，他平静地吩咐自己的助手：“把今天上午的预约都取消吧，通知他们明天再来。”

“啊？”沈慧有些不太确定，“上午的全都取消吗？”

“全都取消。跟他们好好打招呼，明天来的话，咨询费可以打八折。”说完之后萧席枫冲罗飞二人招了招手，“两位，我的办公室在楼上，请跟我来。”

楼上的办公室宽敞明亮。靠着南边飘窗处设了一套办公桌椅，旁边立着一个书柜，满满地塞着各类专业书籍和病人资料。办公桌前方则是咨询诊疗区，面对面摆着两张单人椅。其中较大的那张类似于飞机上的头等舱座椅，带有开关，可设置为躺倒的姿势，这显然是为做治疗的病人所准备，而对面那张办公椅则是心理医生的座席。

萧席枫招呼二人随便坐，自己把随身携带的公文包放在桌上，然后拿了个烧水壶去水池边接水。

小刘想把那张舒适的躺椅让给罗飞，但罗飞摇摇手，抢先坐在了对面的办公椅上。

萧席枫把水烧上，他转过身来看了眼，说道：“罗警官，你看起来很疲惫，或许应该享受一下那张躺椅。”

罗飞却说：“不能太舒适了，我得保持清醒。”

萧席枫摊摊手，做出一个悉听尊便的姿态，然后他走到办公桌后的那张椅子上坐好。

“萧主任，我们以前见过吗？”罗飞以这种方式开场，因为他还没做过自我介绍，但是对方已经叫出了他的姓名。

萧席枫微微一笑，说：“在现实中没有见过。”

现实中没有见过？罗飞品味着这句话的潜台词，他猜测说：“你是在哪里看到过我的资料？”

“不是，”萧席枫说，“我是在另外一个人的精神世界中见过你。”

精神世界？罗飞皱起眉头，一时猜不透这所谓的“另外一个人”会是谁。

萧席枫提示说：“昨天晚上已经有警察到我家中拜访过。他告诉

我，龙州刑警队长罗飞和助手刘东平很快就会来找我。至于你们两人谁是队长，谁是助手，我一眼就能分辨。”

原来是这样，难怪他对于警方的来访一点都不惊讶，而且还能准确辨明罗飞的身份。不过那个捷足先登的警察是谁呢？罗飞狐疑地看着小刘，难道是这小子按捺不住，私下派出的侦查人员？

小刘的表情也莫名其妙地摇了摇头，表示此事和自己无关。

那还会是谁？罗飞想了片刻，忽地心念一动，问道：“难道是朱思俊？”

昨天晚饭前小刘曾打电话给朱思俊，询问赵丽丽有没有在卡车上找到丢失的狗。朱思俊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说不定他后来就主动查这事去了？如果要查的话，唯一的线索也只有从卡车司机入手。如此顺藤摸瓜，最终必然就会找到萧席枫处。

“就是这个人。”萧席枫首先证实了罗飞的推测，随后又道，“他是交警队的吧？不过他昨天来找我的时候，却自称是刑警队的。”

罗飞颇为困惑。朱思俊身为交警，本就没有参与案件侦查，为何要冒充刑警，有此越俎代庖之举？如果说只是为了回答小刘的问题，那未免过于积极了吧？

罗飞接连问出两个问题：“他找你干什么？还有，你怎么知道他的真实身份是交警？”

萧席枫道：“他和我见面时拿出一本警官证展示了一下。他没有把证件打开，只是让我看了封皮，同时他自报姓名，说是刑警队王军。他用右手拿的警官证，视线却看向左边。这说明他表面上在展示警官证，但潜意识却要把我的注意力引向另外一侧。这种自相矛盾的肢体语言足以证明他在撒谎。”

“哦？”罗飞眯起眼睛审视着对方，“你对微表情很有研究？”

萧席枫很不以为然地说道：“作为一名心理咨询师，这是最基本的职业技能。”

“那你当场戳穿他的谎言了？”

萧席枫摇着头反问：“我为什么要戳穿？我戳穿了之后他也未必会说真话，我会用更职业的方法来处理。”

“更职业的方法？你是说……催眠？”

“是的，我对他实施了催眠。”萧席枫顿了顿，然后开始详细描述那个过程，“当时我请他进屋坐下，我们面对面展开交谈。他说这两天龙州出了大案子，案情牵涉到我的一个朋友，所以来找我了解情况。我表现得很配合，这打消了他最初的戒心。渐渐地我开始占据主动，并有意识地引导话题的方向。几番试探之后，我发现他的情绪中隐藏着某些忧虑，这种忧虑被我利用了。最终他接受了我的催眠，并且在催眠状态中说出了实情。”

“哦？那实情到底是什么呢？他为什么要来找你？他又为什么忧虑？”罗飞看似提了两个问题，但他相信这两个问题有着统一的答案。

萧席枫盯着罗飞看了片刻，微笑道：“他的忧虑来自于你给他的压力。”

压力？罗飞看看小刘，两人都颇为不解。他们只是向朱思俊询问而已，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所谓压力从何而来？

而萧席枫接下来的话让罗飞窥到了一点端倪：“因为他对你们隐瞒了一些事。”

“这些事和你的朋友有关？”罗飞猜测着说道，“他猜到我们会来找你，所以提前过来打探。他想知道我们能从你这里问出些什么，自己好有所准备。”

“一点都不错。”萧席枫很佩服罗飞的思维速度，他评价道，“其实他一开始就不该隐瞒的，这点小伎俩在你面前根本混不过去，他早该有点自知之明。”

罗飞对这样的夸赞并不在意，他只对案件线索感兴趣：“既然你对朱思俊实施过催眠，那他所隐瞒的那些事情，你应该也知道了吧？”

“我当然知道，不需要催眠我就知道。”萧席枫沉默了一小会儿，然后郑重宣布，“我几乎知道所有的事！”

罗飞的心跳加快了，他凝目看着对方的眼睛，那双眸子深邃无比，似乎藏着无尽的秘密。

两人就这样对视了片刻，似乎都想从对方心中挖掘些东西出来。忽然间罗飞意识到自己的精神过于集中了，他慌忙挪开了视线，身上则惊出了一层冷汗。

略作平息之后，罗飞才又开口重整旗鼓：“既然这样就别兜圈子了。说说吧，你都知道什么？”

“咋。”一声突如其来的轻响打破了交谈的节奏，却是那壶水已经烧开。萧席枫起身走过去，一边端起水壶一边问道：“你们想喝些什么？”

小刘说了句：“随意。”罗飞则道：“茶，浓一点的。”

萧席枫拿出三个杯子，倒了数量不等的茶叶泡好。小刘主动上前接了两杯，把最浓的那杯给了罗飞。

萧席枫端着剩下的那杯茶，他没有走回自己的位置，而是站在罗飞面前问道：“我想先请教一下，在你们这个案子里，我现在属于什么样的角色？”

罗飞用一个词回答：“知情人。”

“知情人……”萧席枫咧开嘴笑了一下，然后他又反问，“难道不是嫌疑人吗？”

“萧主任过虑了。你怎么会是嫌疑人呢？”罗飞用劝解的口吻说道，“我们只是来调查走访，不是传唤，更不是讯问。如果你觉得不合适，完全有拒绝我们的权利。”

萧席枫略略眯起眼睛：“这是场面上的话。事实上呢？对我多少有些疑心吧？”

对方的态度让罗飞有些捉摸不透，他便退了一步，半攻半守地反问：“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萧席枫把茶杯举到嘴边，他撮起唇吹了吹飘在杯口的茶叶，然后慢悠悠地说：“最近两天，龙州市接连发生了三起命案，另外还有一个饭店老板受到了死亡威胁。三名死者，还有那个饭店老板，他们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半年前一起拦车救狗事件的当事人。据说凶手在作案过程中施展了催眠术……嘿嘿，我学过催眠，而我的一个朋友也参与了半年前的那起事件。这两条线索综合起来，足以在我身上形成一个大大的疑点吧？”

按正常思路来说确实如此，但此刻罗飞却摇头道：“我们在现场附近的监控中找到了凶手的影像资料，那个家伙身形偏胖，和你有明显的差异。我们还调查了你近期的行踪，前些天你正好去北京出差，昨天下午才回到龙州的，所以你并没有作案的时间。”

“是吗？”萧席枫啜了一小口茶水，在唇齿间细细地品味良久之

后，这才把那股香苦难辨的滋味咽进了肚子里。然后他轻叹一声，苦笑道：“也许我是他的同谋呢？”

同谋？罗飞看对方的样子不像是开玩笑，他立刻紧张起来：“你认识那个凶手？”

萧席枫却把手一摊：“不认识。”

罗飞有种受到戏耍的感觉，他皱起眉头看着萧席枫，不知道对方究竟在搞什么。

萧席枫察觉到罗飞的情绪。他抿着嘴，做出个歉意的表情：“好吧，我们先不说这个。说说我那个和案件有关联的朋友涂连生吧。两个月之前，他出车祸死了，而且死得很蹊跷。我想正是他的死把二位引到了我这里吧？”

“没错。听说他从不饮酒，但那天却是因为醉驾出的事。而且他在出事前还留下了一份遗嘱。”罗飞一边说一边用审视的目光看着萧席枫，他觉得不能总让对方控制节奏，自己也得主导话语。

萧席枫微微一笑，顺着罗飞的话头往下说：“一个五十出头的人怎么有心思写遗嘱呢？联想到那次蹊跷的意外，遗嘱的受益人就非常非常可疑了。”

“那个受益人就是你。”既然对方早有准备，罗飞干脆也亮出了底牌，“——你说得没错，我们来找你，就是要问问这件事。”

萧席枫心满意足说了声：“很好。”也不知是在恭维罗飞，还是在夸赞自己。然后他迈步走向自己的办公桌。把茶杯放到桌面上之后，他又回头看着罗飞说道：“罗警官，我可以给你一个初步的评价吗？”

罗飞“嗯”了一声，静待对方的高见。

“你很敏锐，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但在这件事情上，你有些操之过急，所以不太细致。”萧席枫一边说一边转过身来，“你肯定没有调查过我和涂连生之间的关系——如果你调查过，你就知道我绝对不会加害这个人。”

在得到萧席枫这条线索后，罗飞立刻匆匆赶来，其间确实没有对萧涂二人间的关系详加调查。但这并不意味着罗飞对相关情况一无所知：“我知道你们曾经是同学。”

“同学？嘿嘿，只有这么简单吗？”萧席枫翻出一个钱包。他重新走回到罗飞面前，把钱包的折面打开递给罗飞，说：“你该看看这个。”

罗飞接过那个钱包，却见折面内夹着一张照片。这照片正是萧席枫想要展示的东西。

那是一张黑白照片，发黄的底色显示出悠远的年代。照片的内容是两个年轻人的合影。

两个有着鲜明对比的男人，一高一矮，一帅一丑。高个男子穿着衬衫长裤，英姿勃发，他露出灿烂的笑容，目光炯炯有神。罗飞能看出此人正是年轻时的萧席枫，当时他风华正茂，脑壳也尚未谢顶。

矮个男子则长了一张上窄下宽的冬瓜脸，细眯的小眼睛如同赌气的情人般背靠背地远远分开，他的鼻子像是刚被人狠揍了一拳似的，软塌塌地趴在眼皮下方。这些相貌特征已足够将此男子划归于丑八怪的行列，可是和嘴部的缺陷相比，这些部位的丑陋又不算什么了。

男子的上唇裂成了两半，裂口又长又深，一直抵达鼻尖下方。不仅如此，那道裂口还向着一边脸颊歪斜过去，导致有半片上唇如同抽筋似的斜吊起来，露出唇下一排乱糟糟的牙齿。

男子的气质也和他丑陋的相貌难分伯仲。他穿了一件不合身的外

套，皱巴巴的像是捆在身上；他的个头本来就矮，腰背又佝偻着，姿态猥琐；在拍照片的那个瞬间，他脸部的肌肉很不自然地堆砌成一团，显示出面对镜头的不安和惶恐。

很容易猜到，这个又矮又丑的男子就是涂连生。在林瑞麟口中，此人有个外号叫“老兔”，初听起来这是一种侮辱，但看到照片之后，罗飞却觉得这外号其实也没什么。

兔子长成这样，也会是一种悲哀吧。就连饥饿的大灰狼看到这种丑陋的兔子恐怕也会倒了胃口。

当罗飞这么想的时候，他的鼻子和眼眉不由自主地收缩了一下，暴露出心中一种本能的审丑抵抗情绪。这个微小的反应立刻被萧席枫捕捉到，后者不满地催促道：“好了，罗警官，既然你这么不喜欢我的朋友，就快点把钱包还给我吧。”

罗飞将手中之物归还原主，同时为自己的失礼说了声“对不起”。

“没什么。从来没人喜欢我的朋友。”萧席枫嘟囔了一句，然后他又问罗飞，“对这张照片你有什么看法？”

罗飞耸耸肩，首先说了一个细节：“夹页里已经留下了印痕，说明这张照片确实是长期被你带在身边，并不是为了应付我们而临时放进去的。”

“很细致的观察。”萧席枫淡淡地夸了一句，又道，“事实上那些印痕根本算不了什么，这张照片已经跟在我身边三十多年了，而这个钱包我不过才用了两年而已。”

罗飞认真地说道：“所以你们一定是非常要好的朋友。”

“是的……我是他最重要的朋友。”萧席枫悠悠地说着，转身走到了办公桌前。他向着窗外的天空眺望了一阵，然后又扭头问道，“你

们知道什么样的朋友最重要吗？”

罗飞摇摇头，他看出对方的态度很严肃，便不敢胡乱猜测。

萧席枫一字一句地给出了答案：“唯一的朋友。”

“唯一的朋友。”罗飞掂量出这句话的分量。当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厌恶你、嫌弃你的时候，那个唯一陪在你身边的朋友才是最重要的朋友。

可是罗飞忍不住要问：“你们是怎样成为朋友的？”

一个是又高又帅的心理医生，一个是丑陋卑微的卡车司机，这两人如何能产生情感上的交集？不错，他们曾经是同学，可是每个人长大以后都会有自己的道路。他们的友情数十年如一日，其中必然有某种特殊的原因。

萧席枫的目光在罗飞和小刘身上扫了一圈，然后他郑重地说：“我推掉了上午所有的预约，就是要和你们讲讲我和涂连生之间的故事。”说完这句话之后，他端起茶杯重新坐回到办公桌后。他一口一口地喝着茶，记忆则翩翩流转，折回到遥远的童年。

02

小半杯茶下肚之后，萧席枫开始讲述：

“我第一次见到涂连生是在小学入学报到的那天。当时我被他的样子吓坏了，还以为遇到了什么怪物。后来大家走进了同一个教室，

我才知道这家伙原来是我的新同学。不知道为什么，老师竟然安排我和涂连生同桌，我很不乐意，但是找父母老师哭诉都没用，只好委曲求全。最后我把所有的坏情绪都针对着这个丑陋的同桌，我对他充满了厌恶和憎恨。

“我的父母都是知识分子，从小家庭教育不错，老师就任命我当了班长。我自己脑子也灵活，所以很快就混成了班级里的头头。在我身边聚了一大帮的男生。

“当年的学习很轻松，放学很早。我们一帮孩子每天都在一块玩耍。涂连生也想和我们一块玩，但我根本不愿带着他，便对他刻意排挤。其他孩子也都不喜欢涂连生。可是涂连生一点都不自觉，每天放学了还是跟着我们，赶也赶不走。这样一来，反倒激起大家一种同仇敌忾的决心。那个年代的小孩都爱听抓特务的故事，有一天我对大家说：‘涂连生长得这么丑，还整天跟着我们，肯定是国民党派来的特务！’大家一致赞成。于是‘特务’的外号就叫开了。当然涂连生也会为自己辩白几句，说‘我不是特务’什么的，但他一个人哪说得过我们这么多人？说到最后他生气了，就背过身在地上扒拉石头，假装听不见我们说话。可我们要走的时候呢，他又会跟上来，死皮赖脸的，就是要和我们一块玩。”

“喜欢和小朋友们一块玩，这是孩子的天性。”罗飞评论道，“这么看来，涂连生虽然长得丑陋，但心智发育还是正常的。”

“没错，其实他并不傻，甚至还有点小聪明。这事我可以举个例子，有一天快要放学的时候，他突然从书包里摸出一个馒头塞给我，说是他爸中午刚做的，要送给我吃。当时的馒头可算是稀罕物呢，他这么讨好我，还不是想和我们一块玩？他看出我是孩子头，知道只要我能接纳他，其他孩子也就不会排挤他了。”说到这里，萧席枫忽然想到另外一事，又道，“对了，关于他爸爸的事情也得说一说。涂连生没有妈妈，只有一个爸爸，而且他爸爸和其他孩子的父母也不一

样。我们的父母那时候都还年轻，最多也就三四十岁的样子。涂连生的爸爸却是个小老头。于是孩子们中间就有一些传言，说涂连生是捡来的，因为这事，大家更加不喜欢他了。”

萧席枫喝了一口水，继续回到先前的话题：“再说那个馒头。虽然我很想吃，但我还是抵住了诱惑。当时我把馒头扔在地上，大声对同学们喊道：‘看，特务想要收买我呢！’同学们一下子都围过来，我又当众在馒头上狠狠地踩了几脚。把那馒头踩得稀烂。”

罗飞能理解孩童那种幼稚的审美观，但这样作践别人的好意未免有些过分了。他忍不住要问：“涂连生呢？他有什么反应。”

“他就在一旁呆呆地站着，眼睛盯着地上的馒头，好像很舍不得的样子。”萧席枫自嘲般干笑了两声，“你觉得这事过分了？更过分的还在后面呢！”

罗飞耐住性子，继续听对方讲述。

“那天放学之后，我们一帮男孩约好到学校后面土坡上玩耍。我料到涂连生又会偷偷地跟过来，就和伙伴们商量出一个‘伏击’的计划。我们拣了很多小石块藏在口袋里，然后快速跑到山坡上躲起来，居高临下地观察。没过一会儿，果然看到涂连生溜溜达达地找过来了。我学着电影里战斗英雄的模样，高喊了一声：‘打！’同时率先扔出了一块小石头。那石头落在涂连生脚边蹦了两下。涂连生吓了一跳，随后他一抬头看到了我。他还以为我在跟他玩呢，就挠着头傻笑起来。可随即更多的石块落下来，有几块砸到他身上，疼得他嗷嗷直叫。看着他那副狼狈的样子，我们愈发来劲，石头弹药像雨点一样扔下去。忽然涂连生大叫一声，用双手捂住了脑门。他那一声叫得实在吓人，我们便停了手。片刻后就见鲜血从涂连生的指缝里直往外渗，很快就糊了一脸。我们全都愣住了，这时不知谁喊了句：‘快跑！’，大家便一哄而散。后来知道，有块石头砸中了涂连生的眉角，导致他

后来缝了好几针。不过还算幸运，如果石头再往下一点点，他的一只眼睛恐怕就要废了。”

“这确实有些不像话——”罗飞摇着头问，“你们这样欺负同学，老师和家长不管吗？”

“管啊。第二天涂连生的爸爸就找到学校了。老师把我们狠狠批评了一顿，然后又让我们叫家长。我爸把我领回去，狠狠地揍了我的屁股。我把这仇又算在涂连生身上，从此更加讨厌他。不过有一点倒是如了我们的意：涂连生不再缠着我们了。也许他是怕了我们，又也许是他的老头爸爸不准他再和我们玩了。

“摆脱了涂连生，一开始大家还挺高兴的。可是过了一阵，又觉得有些无聊。好像少了一个假想敌，玩乐时便没了乐趣。我也有点蠢蠢欲动，总想再找个由头和这个丑八怪斗一斗。第二年春天，老师带我们去动物园春游，我看到了兔子，突然间又冒出一个主意。”

罗飞大概猜到：“你给他起了新外号？”

萧席枫点点头：“涂连生的上嘴唇裂开，不是像兔子一样吗？于是我就管他叫‘兔子’。其他同学觉得有趣，也跟着我一块叫。后来我们还编了故事，说涂连生是妖怪，是兔子精，所以才没有妈妈。涂连生还是不理我们。随便我们怎么叫，他都不答应。放学以后也独来独往的，不再和我们啰唆。他这样一来，我们倒觉得被他藐视了，心里很不爽。为了重振士气，我又想出了一个‘抓兔子’的游戏，我带着一帮男孩堵在涂连生放学回家的路上，等他一出现就把他围住，逼着他学兔子趴在地上吃草。当然也不是真吃，就是装个样子。一开始涂连生不肯配合，都是被我们强行按在草地上。几次下来之后，他知道反抗也没有用，就学乖了，只要被我们抓住，就主动把嘴凑在草上摆个造型。于是我们就一阵欢呼，说‘兔子吃草啰，兔子吃草啰’，然后各自散去。

“后来有一天，我们又把涂连生按在草丛里。他正准备摆动作吃草呢，忽然间却说了句：‘有小猫。’我们静下来一听，果然听见了微弱的猫叫声。大家顾不上涂连生了，顺着声音寻找，在不远处的草垛里找到了一群小猫崽子。那些小猫都是刚出生不久的，但母猫却不知去了哪里，饿得小猫们直叫唤。我们童心大发，都想带一只可爱的小猫回去喂养。我记得那窝猫崽子一共有六只吧，其中五只很快就被分抢一空，只剩下最后一只无人搭理。因为那只小猫两条后腿都有残疾，它因此瘫坐着不会走路，只会呜哇呜哇地惨叫，叫人很不喜欢。”

罗飞忽地想起了被送往救助站的那些狗。好的纯种犬都被那些救助者分抢，而杂狗病狗则被遗弃在救助站，食不果腹。人类对待动物的所谓爱心，看来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欲望，从孩童年代便是如此。

萧席枫还在继续讲述：“当时涂连生也想要一只小猫，但哪里能轮到他？分到小猫的几个人，除了我之外，其他四个也都是成绩又好又有人缘的小孩。后来就大家分成几拨，各自回家喂猫玩了。

“此后的一段时间涂连生的行踪有些奇怪。放学后他一个人走得特别快，好像生怕被我们堵住似的。我们两三个礼拜没玩到‘抓兔子’的游戏，都有些按捺不住。有一天我提议大家追到涂连生家里‘抓兔子’。大部分人嫌远不想去，但也有几个好事的家伙被我说动了，我们就一块去找涂连生。那时候都是平房，我们看见涂连生蹲在自家门外的空地上，一个人不知在玩什么呢。

“大家悄悄地围过去，涂连生玩得非常专心，完全没有察觉。等我到了近前，喊出声‘抓兔子啰！’，他才醒悟过来，然后他慌慌张张地抱起身前的一个纸盒。我们几个人很快把他按住。我抢过那个纸盒一看，里面竟然是那只残疾的小猫。十几天下来它长大了不少，但仍然拖着两条后腿，无法站立。

“我知道涂连生这些天为什么着急回家了，原来他是在喂养这只小猫呢。他这个丑陋的怪物，连养的猫都是个残疾！我就拎着那只小猫的后腿，高高地举在空中喊道：‘看啊，怪物人养怪物猫啦！’旁边的同伴全都爆发出幸灾乐祸的哄笑声。

“涂连生有些急了，挣扎着大喊：‘这是我的猫，你还给我。’他大声说话，嘴唇便更加裂开，丑陋无比。我心里一阵厌恶，看着手里那只猫也觉得极丑。正好旁边有一条小河，于是我就一甩手，把那只小猫扔进了河里。涂连生大叫一声，突然发蛮力挣脱了按着他的那几个孩子。但是那只小猫早就沉到水里，不见踪影了。

“涂连生用手捂着脸，发出‘呜呜呜’的声音。原来他哭了。我们几个孩子有些发愣，因为我们还从来没见过涂连生哭过。以前不管我们怎么欺负他，羞辱他，甚至用石块把他打得鲜血直流，他都从来没有哭过。可是那天，为了一只残疾的小猫，他却哭了。

“就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涂连生突然又恶狠狠地向我扑了过来。我毫无提防，一下子就被他扑倒在地。涂连生骑在我的身上，他按住我的胳膊，用嘶哑的声音哭诉说：‘那只小猫是我的朋友……我只有这一个朋友！’他说话的时候有点点洒洒的液体落在我脸上，也不知道是鼻涕还是眼泪。我顾不上恶心，因为我已经被吓坏了。我没想到涂连生会反抗，而且他的力气那么大，我一点都挣扎不了。跟我一块过来的那几个孩子也被涂连生的疯劲镇住了，全都怯怯地缩在一边。我以为涂连生肯定要打我，但他并没有动手。他只是这样按着我，和我对视着，脸上的表情悲痛无比。过了片刻，我稍稍回过些神，便用告饶般的语气说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其实傻子都知道这事就是故意的。不过涂连生还是放过了我，他站起身，独自哭着回家去了。”

听到这里罗飞猜测着问道：“就是这事改变了你对涂连生的态度？”

“你是指和他做朋友？”萧席枫摇摇头，“不，还没有。但以后确实不再欺负他了。原因很简单，不是不想，而是不敢。他发起疯来蛮力着实惊人，我可不想再招惹他。我和他的关系真正发生改变，那又是好几年之后的事情。当时我们已经快要小学毕业。‘文革’开始了。”

萧席枫特别强调了“文革”的背景，罗飞立刻敏锐地问道：“你的家庭在‘文革’时遭到了冲击？”

“没错。”萧席枫露出一丝苦笑，“那会儿知识分子臭老九是要被打倒的，我家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后来运动搞起来了，我的父母经常被揪出去批斗。最长的一次被连续斗了五天，不让回家，晚上就关在牛棚里。这期间我成了没人管没人问的孤儿。那天我把家里的存粮都吃完了，实在饿得受不了，就跑去牛棚央求红卫兵把我父母放出来。可我得到的只是一通斥骂。我没办法，只好一个人又往家走。我饥肠辘辘，一路走一路哭，当走到一条小河边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涂连生站在不远处。原来我不知不觉中经过了他家门前。那时候我已经是半大的孩子，知道好强争气，于是赶紧止住了哭声，不想叫这个丑八怪给笑话了。

“可是涂连生看起来并不想轻易放过我。他迎着我走过来，堵住了我的去路。我躲不掉，只好怯然问了声：‘你要干什么？’我打是打不过他的，现在连地位也不如他，怎么敢和他发生冲突？只盼他能放我一马。

“涂连生一直走到我面前，然后他翻起右手，手里捏着一只白白胖胖的馒头。

“我愣住了，不明白对方的意思，直到听他开口说：‘给你吃的。’我才知道他是要把这个馒头送给我。上次他送我馒头是为了讨好我，这次又是为什么呢？我实在想不出理由，只好忐忑地询问：‘为什么？’

“涂连生看着我：‘你没有朋友了，我想做你的朋友。’他说得非常坦诚，就好像以前的事情从来都没发生。顿时我的心里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滋味。是的，我确实没有朋友了。以前那些玩伴全都和我划清了界限，现在唯一肯和我接近的，竟然会是涂连生！我曾经那么看不起他，对他百般欺辱，我曾把他送来的馒头扔在地上用脚踩，甚至把他最喜欢的小猫扔进了河里。可他却毫不记仇，现在他还是想和我做朋友，他的目光如此纯真，和多年前那个刚入学的孩子一模一样。”

“我接过了涂连生送给我的馒头，边吃边哭。涂连生站在一旁看着我，他憨憨地笑着，破裂的嘴唇如抽筋般翻起。可我不再觉得他丑陋，只是觉得很滑稽、很好笑。等那个馒头吃完，我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我们之间一段长达数十年的友谊，就从这笑声中开始了。”

听到这里，罗飞也露出了一丝笑容。他看着萧席枫说道：“能得到这样的朋友你应该庆幸。这是没有任何功利的、真正的友谊。”

“更重要的，”萧席枫补充道，“那时我们彼此都是对方的唯一的朋友。”

罗飞点点头，唯一的朋友才是最重要的朋友，这个道理对方早就说过了。

萧席枫饮了一口茶水润润嗓子，又开始继续讲述：“成了朋友之后，我和涂连生父子的接触就多了。陆陆续续地，我开始了解涂连生的身世。原来涂连生上面还有一个哥哥，二十出头就参加了志愿军，结果牺牲在朝鲜战场。他哥哥死的那一年，涂连生的妈妈在四十五岁的高龄再次怀孕，老夫妻俩认为这是天意，是死去的儿子重新投胎来了。尽管医生说生产有危险，他们还是坚持要了这个孩子。于是就有了涂连生。可惜涂连生一点都不像他那个英俊的哥哥，他妈妈也在生他的过程中难产死了。所以涂连生的降生，实在是融进了太多的悲剧意味。尽管如此，涂连生的父亲还是把他当成了宝贝，他不指望这个

儿子有多大的出息，只盼他能平平安安地活下去。”

罗飞若有所悟般说道：“难怪涂连生从不和人争执，被你那样欺负也不反抗。这一定和他父亲的影响有关。”

“也许吧……”萧席枫淡淡地说道，“但我觉得更重要的还是他的本质。他的外表有多丑陋，他的内心就有多善良。不管这个世界怎样对待他，他始终用一种不变的态度来回应这个世界。”

真有这样的人吗？罗飞似乎没有遇见过。不过他的工作就是和各式各样的罪犯打交道，恐怕因此会见到更多人性中负面的东西。罗飞知道有一种偏执型的人格，不管这个世界如何善待他，他总是用一种仇恨的目光来打量这个世界。这种人正好和萧席枫口中的涂连生形成了鲜明反差。如果从阴阳两极的观点来分析，既然这种恶到极致的人是存在的，那涂连生这样善到极致的人也应该存在吧？

“好了，有点扯远了。”萧席枫挥手做了个中止的姿势，然后他拿起钱包对着夹页看了一会儿，又说，“讲讲这张照片吧，拍照片的时候我们都是二十岁，那一年发生了两件重要的事情。第一是涂连生的老父亲去世了，第二是我考上了北京的大学。拿到录取通知书之后我第一个就跑去告诉涂连生，想要和他分享这份喜悦。可是涂连生却哭了。”

罗飞道：“他是舍不得你走吧？看来他不但善良，还是个情感很丰富的人。”

“确实如此。”萧席枫先是点点头，随后又道，“不过你可别以为他是个爱哭的人。其实我和他相识一辈子，只见他哭过三次。小猫淹死的时候是第一次，这回是第二次。他哭的原因正如你所说。当时他刚刚失去了父亲，听说我也要远赴北京了，他觉得自己即将成为世界上最孤单的人，没有一个亲人，也没有一个朋友。

“于是我就劝慰他，告诉他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我们俩还特地跑到照相馆，拍下了这张照片。拿到照片之后涂连生的心情好了许多。他也把这张照片随身携带，一直到死都是。虽说后来我们又拍过很多合影，但只有这张是最重要的。这不仅仅是一张照片了，更是一份对友谊的承诺。

“后来我去了北京，我们俩各自踏上崭新的人生之路。在三十年的时光里，我们的友谊一直如初。这期间太多的事情就不细说了，只讲讲我们各自的履历吧。

“我在北京读了四年大学，毕业分配回龙州，先是在医院里干，后来又调到龙州大学。前几年从大学里出来，开了这家心理咨询中心。虽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成就，也算是顺风顺水。我还娶了一个好太太，儿子也长大了，正在美国留学。可以说我这大半辈子走过来，老天爷并没有太多亏待我的地方。

“涂连生可就坎坷多了。他只读到初中毕业，然后就开始找工作。因为他长得太丑，几乎所有的单位都把他拒之门外。后来他父亲拿着他哥哥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到处求爷爷告奶奶的，才帮他当上了一名环卫工人。在环卫队涂连生被安排做着最脏最累的工作，比如说清理厕所粪便之类的。这样一干就是十多年。后来城市改造，公共厕所越来越少了，单位上就给涂连生安排了新的岗位。他的容貌肯定没办法进机关，就是在大街上扫马路也会遭人厌嫌。想来想去，最后只能分配他去开垃圾车。为此还特别公派他去学了驾驶。”

“那个年代会开车的人不多吧？”罗飞插话道，“这个工作还算不错的。”

“确实不错。那些年涂连生开着垃圾车去各个站点清理垃圾，虽然免不了脏累，但比以前拉大粪车的时候还是舒服多了。涂连生也很喜欢这份工作，第一是不需要和人打交道，第二是他觉得这份工作很

有意义。每次他把垃圾清理完，原本肮脏的环境就会变得清洁美好，这让他感觉到了存在的价值。可以说，在环卫队开垃圾车的这几年，算得上是涂连生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

罗飞问：“那后来怎么又不做了？”

萧席枫苦笑了一下：“还能有什么原因？还不是因为长得太丑，连环卫队也待不下去了。”

“不至于吧，开垃圾车丑不丑的有什么关系？”

“有一年龙州不是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吗？当时省里的工作组下来检查，在参观城北垃圾站的时候恰好遇见了涂连生。有个省里来的领导说了句：‘你们这个员工长得有点吓人啊。’他本来也就是随口一说，但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市里的陪同人员可就当成圣旨了。第二天，环卫队的负责人就找涂连生谈话，说他这么多年很辛苦，不如提前办个内退回家休息。涂连生那么老实的人，还能说什么？只好照着领导的意思办。于是就办了离职，拿到几万块钱的内退金，算是买断了工龄。此后生老病死，一切再与单位无关。”

“这也太欺负人了吧？他这样的弱势群体被单位一脚踢开，以后怎么生存？”

“有什么办法？这个社会就是这样。”萧席枫唏嘘着说道，“不过天无绝人之路，涂连生离职后不久，他父亲留下来的一套老宅子拆迁，不但置换了一套小户型的楼房，还拿到十几万的补偿款。涂连生用补偿款和内退金买了辆二手卡车，跑起个体运输。他为人厚道，能吃苦，倒是不愁生意。只是那些雇主看他老实，压价压得狠，所以也没赚什么大钱。但无论如何，生计总算能维持下去。”

罗飞关心另一个问题：“他成家了没有？”

萧席枫反问：“哪个女人会嫁给他？”

是啊……这样一个男人，又矮又丑，无权无势，收入微薄仅能糊口，女人凭什么嫁给他呢？孤单对他来说或许是一件好事，至少不会把另一个人也拖进痛苦的泥淖。

罗飞看着萧席枫默叹道：“所以在这个世界上，你就是他唯一的伙伴。”

“是的。只有我了解他，知道他是一个多么善良的好人。而他也最信任我，他知道只有我才能排解他的心结。”

“哦？”罗飞问道，“什么样的心结？”

“涂连生很善良，很老实，但他并不傻。你以为他体会不到人生的痛苦吗？其实他比普通人更加敏感，因为他的一生都被世人冷眼包围，他享受不到任何赞美和关爱，而厌恶和歧视却无处不在。我曾经对我说过：他后悔来到这个世界。”

“这么说他有过厌世的情绪？”

萧席枫点头道：“有一段时间非常严重。他觉得活着不仅自己痛苦，而且还招别人讨厌，所以他不知道生存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意义。”

“那你是怎么开导他的？”

萧席枫道：“我利用了他在工作中获得的快乐。”

“工作中的快乐？你是指当垃圾车司机的那个工作吗？”

“是的。他喜欢那个工作，因为清理垃圾的同时能创造美好的环境，这个过程让他感受到自己的价值。我就利用他的这个心理体验来开导他。我说：‘那些羞辱你的人，他们其实积攒了太多的负面情绪，所以要在你身上发泄出来。你就像是一辆垃圾车，带走了人们心中的

垃圾。所以你的存在是牺牲了自己，但是美化了这个世界。”

“你用这种方法让他找到生存的价值……”罗飞沉吟了一会儿，说，“这让我想到另一个人。”

“谁？”

“凌明鼎。他提倡一种‘心桥治疗术’，和你用的方法异曲同工。”

“没错。凌明鼎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催眠大师，他的心桥理论让我非常钦佩。”萧席枫竖起大拇指衷心夸赞，“我还专门参加过他主办的培训班，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

原来萧席枫也是心桥理论的忠实拥趸。罗飞想起心桥治疗术曾造成的可怕后果，只觉得脑壳间一阵酸疼。他深吸了两口气，这才把自己从某种痛苦的记忆中拉脱出来。然后他振作精神说道：“好了，你刚才讲了那么多，试图说明你和涂连生之间有着一种超乎寻常的友谊。我愿意相信这些都是真的。我也可以理解，如果涂连生要指定一个遗产继承人的话，你会是他的第一选择。因为除了你之外，他再也没有其他亲人和朋友。可是，为什么他会突然写下遗嘱呢？而且恰好就在那场诡异的车祸之前？”

“这还不清楚吗？”萧席枫回视着罗飞，“涂连生的死根本就不是意外，他是自杀的。”

自杀？罗飞微微皱起眉头。如果是自杀，那提前写遗嘱这事就说得通了。不过有些事还得问问明白：“他为什么会自杀，你不是说能排解他的心结吗？”

“以前的心结我确实可以排解，可半年前发生的那件事……我再也无能为力。”萧席枫垂下头轻叹一声，黯然神伤。

所谓“半年前那件事”自然就是那场拦车救狗的争端。罗飞本不知道涂连生在那次冲突中到底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因为前几个受访者，不管是林瑞麟、朱思俊，还是石泉男，在各自的陈述中都没有提及涂连生之事。此刻细加思量之后，他忽地有了几分猜测，便试探着问萧席枫：“当时是不是有狗死在了涂连生车上，所以涂连生受到了狗主人的欺辱？”

萧席枫点头赞许道：“罗警官，你的思维好快。”

在之前的调查中，林瑞麟、朱思俊、石泉男三人的陈述都能够互相印证，真实性基本可以保证。但是萧席枫之前又说，朱思俊向罗飞隐瞒了某些“重要的事情”。罗飞由此确信，这些“重要的事情”一定发生在林瑞麟和石泉男离去之后，否则是瞒不住的。

要追查林瑞麟和石泉男离去之后的事，最值得注意的当然就是赵丽丽和姚舒瀚二人的到来。那天姚赵二人前往涂连生的车上寻找丢失的爱犬，如果那只狗真的死在了车上，以这两人的秉性决不能善罢甘休。当时林瑞麟已经离去，他们要想发飙的话，矛头便只有指向开车的涂连生。

所以说涂连生如果因为半年前的事情自杀，那么对他造成心理重创的人很可能就是赵丽丽和姚舒瀚。

进一步分析，朱思俊应该见证了姚赵二人对涂连生的欺辱，当时身为警察的他并没有主持公道。朱思俊是交警，早知道涂连生因车祸死亡，现在赵丽丽和姚舒瀚也死了，他认为欺辱事件的知情者就只剩

自己一人。所以朱思俊刻意向罗飞隐瞒了这一段情节，以免自己会承担失职之责。

昨天晚上小刘打电话给朱思俊，询问姚赵二人去涂连生车上找狗的结果。朱思俊推脱不知的同时，心中也产生了隐忧。他知道罗飞很快就会找到涂连生的关系人展开查访，所以就提前到萧席枫处探听虚实。

以上这些就是罗飞在瞬间作出的分析。只是再强大的逻辑推理也无法还原姚赵二人和涂连生发生纠葛的具体细节，罗飞只能继续向萧席枫询问：“说说吧，那天在涂连生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萧席枫沉默着，眉头先是纠缠在一起，随后又竖立起来，像是一对利剑。半晌之后他才愤怒地说道：“他们逼着他给一条死狗下跪！”

罗飞知道“他们”指的是谁，但他还是要确认一下：“你是说赵丽丽和姚舒瀚吗？”

“没错，就是刚刚被杀的那对贱人！”萧席枫咬着牙骂出一句脏话，全然不顾自己应有的身份和气质。

罗飞能够理解萧席枫的愤怒。

一个人，不管他再丑陋，再卑微，但他终究也是一个人。他也有作为人的尊严，哪怕这尊严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每个人都可以肆意践踏。

一个活人，无论如何也不能贱过一条死狗。让活人给死狗下跪，这简直是罗飞听闻过的最荒诞无礼的要求。

罗飞的眉头也竖立起来，在愤怒过后，他心头又涌起另一股复杂的情绪，于是他颇有些担忧地问道：“涂连生……他不会真的跪了吧？”

萧席枫重重地长叹一声。他虽然没有回答，但这态度显然就是默认。

“凭什么？”罗飞难以理解。从萧席枫先前的讲述中，罗飞已经知道涂连生是个老实卑微的男人，但罗飞也知道，这个男人并不懦弱！当涂连生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曾经为了一只小猫怒发冲冠，那股气势震慑得好几个男孩都不敢动弹。这个人愿意承受别人的欺辱，甚至从不反抗，这并不是因为他的怯懦，而是因为他的善良。

可是他为什么屈从于赵丽丽和姚舒瀚的淫威，做出那种丧尽人格的举动呢？

“凭什么？我也不知道凭什么……我只知道这件事撕毁了涂连生仅存的那一丝尊严，他心中的价值体系彻底崩塌了，我再也没有能力帮他重建……”萧席枫喃喃地说着，思绪似又进入了回忆的状态，“那天我去涂连生家中探访，我看到他在哭。我说过的，我这辈子只看见他哭过三次，这就是最后一次。他向我讲述了自己的遭遇，然后他问我：‘我为这个世界承受了这么多，可是在那些人的眼中，我怎么连一条死狗都不如？’我没有办法回答他，只能劝他看开一点，不要太在意这些事。可是这样的劝慰实在太无力了。我记得当时涂连生直直地看着我，脸上满是绝望的神色。从那时起我就知道，这个男人心底的创伤再也无法缝合。”

“他的心穴崩塌了，”罗飞用凌明鼎所创建的催眠术语说道，“连你之前建立的心桥也被一起吞没。”

萧席枫再次发出深沉的叹息。

罗飞又在思考另外一个问题，他向萧席枫提了出来：“涂连生给狗下跪是半年前的事情了，可他的死亡是在两个月之前。如果说是因为那件事自杀的话，这期间的间隔是不是太长了一点？”

萧席枫看着罗飞摇了摇头：“罗警官，你这个问题问得就不太专业了。事实上这种受刺激而自杀的案例，大部分人都不会在事发后立即自杀。当事人会经历一个反复思量的过程，而他的痛苦则会在这个过程中渐渐累积，情绪也越来越低落。当这种负面的情绪突破心理临界点之后，当事人才会最终产生自杀的行为。”

“哦？所以涂连生是用四个月的时间经历了这样一个痛苦反复的过程？”

“四个月的时间比通常的情况要长一点，因为我一直都在帮助他。”萧席枫解释说，“我试图为他重新搭建一座心桥。”

“可惜你没有成功。”

“是的。因为这实在是太难了。你要知道，搭建心桥必须在对象的潜意识世界中找到材料，就像我曾用涂连生最熟悉的垃圾车来化解他之前的心结。可这次我根本找不到合适的材料，也就是说，我根本无法解释为什么要让一个活人给死狗下跪。这不能怪我，就算是世界上最高明的催眠师也会无能为力。”萧席枫痛苦地抬手在额头上揉了几下，随后又抱怨道，“而且这期间还发生了一件事，更加重了涂连生的心理创伤。”

“什么事？”

“拦车那事过后第二天，涂连生发现自己的卡车轮胎被人扎了两个。都是扎在侧面的，补都没法补，等于说两个轮胎彻底废掉了。那种卡车轮胎每个都得一千多块，两个轮胎的损失抵得上他辛苦一个月的血汗钱。这事肯定是那帮拦车的人干的，用的是钉子或者锥子一类的工具，针眼不大，所以第二天才看出轮胎瘪了。涂连生就去找林瑞麟，想要对方承担这个损失——因为是林瑞麟雇的车啊，而且拦狗那帮人本来也是冲着他来的。可是那个姓林的根本不理他，只推诿说：‘谁扎了你的车你找谁去！’没办法，涂连生只好去找那天出警的

朱思俊。朱思俊给了他一个电话号码，说这个人就是那天带头拦车的，你去找他吧。”

罗飞插话：“是李小刚吧？那家伙唯利是图，更加不会理他。”

“没错。所以涂连生找了一圈，没一个人肯赔偿他的轮胎损失。相当于他出了一趟车，一分钱没拿到，还倒贴了两个轮胎，你说郁闷不郁闷？再加上人格又受到侮辱，这些事堆在一块，让他越想越憋屈。虽然我全力开导，但还是没能阻止他最终走上绝路。”萧席枫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开始回忆，“两个月前的一天，涂连生给我打电话，他问我喝醉了是什么感觉。我说每个人都不一样的，有的人会变得亢奋，有的人则会变得安静，有的人会想起很多事情，有的人则会忘掉很多事情。涂连生说自己刚刚买了一瓶白酒，想喝醉一次试试。我以为涂连生是想叫我一块喝酒，就问他人在哪里。可涂连生却挂断了电话。第二天高速交警队找到了我，说涂连生出车祸死了，而我是他手机里的最后一个联络人。我这才知道，涂连生在给我打完电话的半小时之后驾车冲出了高速路，当场身亡。”

“半小时的时间从喝酒到开车坠崖？怎么会这么短？”罗飞有些奇怪。

“他在喝酒之前就已经把车开上了高速路。”萧席枫解释说，“他把车停在一道深沟边，给我打电话。挂断电话就开始喝酒，一个人喝完了一整瓶。然后他就驾车直直地冲下了那道深沟。”

“也就是说他在喝酒之前就已经抱定了必死之心？”

“是的。我想他喝酒只是想在临死前麻醉自己一次，他一辈子从未真正地开心过，他希望酒精能帮他在最后时刻得到一点解脱。”

罗飞点点头，随后他又问道：“那份遗嘱呢，他留在了哪里？”

“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是在自杀前当天下午寄出的。信到我手上

已经是他死后的第二天。”萧席枫说完之后主动问道，“你要不要看看那封信？”

罗飞道：“好啊。”萧席枫便打开办公桌抽屉，拿出了一封信封。小刘上前接过来递给罗飞。

信封上写着收信人和寄信人的名称地址，邮戳上显示寄出时间是四月十四日。

信纸只有薄薄的一张，内容也非常简单：

遗 嘱

我死以后，我在建民路的那套房子归萧席枫所有。

涂连生

从格式上来看这份遗嘱并不规范。但考虑到涂连生文化水平有限，也情有可原。

萧席枫在一旁说道：“这封遗嘱经过了司法鉴定，确认为涂连生的笔迹，真实有效。现在我已经通过正规渠道得到了那套房子的产权。”

罗飞把遗嘱收回信封内，同时问了句：“他只给你寄了这封信？”

萧席枫反问：“你觉得还要寄些什么？”

“没有把钥匙寄给你吗？”罗飞一边说一边起身将信封交还到萧席枫手中，“没有钥匙的话，会给你接管房子造成很多麻烦，他应该会

考虑到吧？”

“钥匙我早就有了。”萧席枫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膀，将那封信丢回了抽屉里。

“哦？”罗飞看着萧席枫，很明显他希望对方解释一下这事。

萧席枫道：“涂连生有时候要出长途的，所以他给了我一把钥匙。他不在家的时候，我就帮他照看一下房子。”

“他种了花草，还是养了宠物？”

萧席枫愣了一下，然后摇头说：“没有，就是帮他看看房子，免得跑水跑电什么的。”

罗飞一边思量着什么，一边转身往自己的椅子走去。坐下之后他又问道：“交警队来调查的时候你没有说出实情吗？他们给出的结论是酒后事故，没有提到自杀。”

萧席枫坦承：“是的，很多事情我都没说。”

“为什么？”

“有什么必要多说？”萧席枫露出一丝苦笑，“除了我之外，还有谁会在乎他？”

罗飞斟酌了片刻，觉得这话也能理解，像涂连生这样的人，是死是活都没人关心的，追究意外或者自杀又有什么意义呢？说多了反而增添不必要的麻烦。萧席枫当时正处于丧友之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不足为怪。

“好了，关于涂连生的死我已经说清楚了。”萧席枫这时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双手交叉打量着罗飞，“随便你们相不相信吧。”

“我相信你的话。”罗飞表明态度，“首先是因为有照片和遗嘱来佐证，另外你也没有必要对我编出这样一套谎话。要知道，当你说明这些事情之后，只会让自己的处境更加不利。”

萧席枫明白罗飞的意思，他点点头，嘴角露出若有若无的笑容：“那你现在认同我的身份是一个‘犯罪嫌疑人’了？”

对方既然不避讳这样的话题，罗飞也就坦率而言：“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林瑞麟，这几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欺辱过涂连生。当涂连生自杀之后，你对这些人应该非常痛恨吧？”

萧席枫痛快地承认：“是的。我恨他们。”

“所以你有非常明确的作案动机。同时你又懂催眠，这意味着你有能力掌握嫌疑人的作案手法。虽然你的身材和现场影像不符，前期调查也证明你没有作案时间，但你自己说过，你并非此案的直接操作者，而是现场凶手的同谋。现在看来，你说出这种话绝不是在开玩笑。”罗飞盯着萧席枫，表情变得极为严肃。

萧席枫端起面前的茶杯，他垂头看看杯子里的残茶，似乎没兴趣入口，便又把茶杯放回了桌上。然后他絮絮叨叨地，像是自语般低声说道：“同谋……是的，可以这么说。那三个人的死我是有责任的……”

“你到底做了什么？”罗飞突然提高声调喝问，“那个凶手现在又在哪儿？”

萧席枫并没有被罗飞的态度吓住，他抬头瞥了对方一眼，淡淡道：“我说过的，我不认识那个凶手。”

罗飞凝起目光步步紧逼：“那你和凶手是什么关系？”

“我和他的关系，”萧席枫指了指罗飞，“大概就跟我和你的关系一

样。”

罗飞皱起眉头，无法理解对方这话的含义。萧席枫便进一步解释道：“那家伙也听我讲过涂连生的故事。除此之外，我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罗飞觉得这话说不通：“你不认识他，怎么会给他讲这些？”

萧席枫答道：“我把这个故事发在了网上。”

“发在网上？”

“涂连生自杀之后，我的心情很不好，可又无处倾诉。现在这个社会，每个人都忙得很，哪怕坐在一起喝酒聊天也会带着功利性，谁会对一个卡车司机的故事感兴趣？就说你吧，罗警官，如果你不是为了查案子，会有耐心听我讲完这个故事吗？”

罗飞愣了一下，摇头道：“可能不会……”

萧席枫摊摊手：“所以我只能把这个故事写出来，发在网上。其实我也不指望有多少人能看到，只是感觉写出来了，就是一个自我宣泄的过程。我写了涂连生的一生，写了他的善良，他的苦难，也写了我们之间的友谊。故事的最后涂连生绝望地死去，不知道在另外一个世界中他能不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关爱。”

罗飞的注意力只在案件上，所以他立即又问：“那个凶手在网上看到了你的故事？”

“是的，他还给我发了电子邮件，我们来回通了好几封信。我知道你们一定很关注这些邮件的内容，所以我已经提前打印出来。”萧席枫一边说一边从随身的公文包里翻出了一沓资料。罗飞走上前接在手里，来不及回座位便站在桌前翻看。

如萧席枫所说，资料上果然是一系列来往的电子邮件，而萧席枫和那个神秘凶手的交往过程便在这些电子邮件中展现出来。

04

第一封电邮的发送日期是四月二十八日，即涂连生自杀半个月之后。发信人的网名叫作“愤怒的犀牛”，联系信件内容来看，此人应该就是萧席枫所说的凶手。

第一封信全文如下：

我看了你在网上发的那篇帖子《纪念一个叫作涂连生的朋友》，深受触动。如今竟然还存在着涂连生这样的人，他的朴实和善良足以让我们每个人都感到羞愧！

可是这样一个好人却无端遭受欺辱，最后含恨自杀，这实在令人心痛，更加令人气愤！我想问问那些欺负涂连生的都是什么人呢？你知道他们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吗？我觉得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一定要找他们讨个说法！

接下来是萧席枫的回信，发送时间是四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时二十三分，比来信晚了四个多小时。写信人网名“萧医生”，这种称呼符合中老年网友的命名习惯。

回信的内容如下：

感谢你的关注，尤其感谢你对我朋友的认可和赞美。如果他还活着，我真希望能介绍你们相识。

至于你问的那些人的信息，我确实没有了解过，抱歉了。

祝快乐健康！

萧席枫 四月二十八日

在第二天，也就是四月二十九日，“愤怒的犀牛”又寄来回复：

没关系，我自己会想办法去查的。

这次萧席枫的回信更加简短：

好的。祝你顺利。

萧席枫 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八日，距离上一次通信约十天之后，“愤怒的犀牛”寄来了新的邮件：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那些家伙的身份我基本上已经查清楚了，迫不及待地想和你分享！

逼着涂连生给死狗下跪的那两个人，男的叫姚舒瀚，是个富二代；女的叫赵丽丽，是个野模特。这两个人是逼死涂连生的直接凶手，罪大恶极！

现场处理纠纷的交警叫作朱思俊，警号*****。他现场处理不力、不公，对涂连生的自杀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雇佣涂连生开车的老板叫林瑞麟，在百汇路开了家小饭店。作为涂连生的雇主，他不但赖掉了出车费用，还连累涂连生损失了两条轮胎，最后一点补偿都不肯给，这也是个没有良心的家伙！

带头拦车的那个人叫李小刚，是个开网店卖狗粮的。此人为了一己私利，煽动闹事，堪称害死涂连生的始作俑者！

只有扎车胎的那个家伙我暂时还没有查到，因为那天在现场的人实在太多了，没办法说清到底是谁干的。但是请放心，我会继续查下去。

我一定要让这些家伙付出应有的代价！

萧席枫还是很快给出了回信，看来他每晚都有查收电子邮件的习惯。

你好。

你是怎么查到这些人的？说实话，我有些惊讶。

另外你对李小刚的看法我觉得不太妥当。他拦车的初衷是为了救狗，虽然方式方法有待商榷，但出发点还是值得认可的。另外他也没有和涂连生发生直接的冲突，所以我觉得在涂连生自杀这件事上，他并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我说的不一定对，如果你有别的看法，请不吝赐教。

萧席枫 五月八日

“愤怒的犀牛”在五月九日给出了下一封回复。

我是一个网络高手，所以很容易查到相关的信息。具体说吧，拦车救狗的那些人就是通过网络联系在一起的，事发前后在网上发了大量的帖子讨论这件事。我入侵了他们的账号，把所有的聊天记录和发帖信息全都看了一遍。从中我得到了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还有林瑞麟的资料。至于那个警察就更简单了，现在讲究警务公开，只要拨打公安投诉热线，就可以查到任何一起110报案的出警人和处理结果。

既然你特意提到了李小刚，那我们就详细说说这个家伙。他是一个利欲熏心的小人，他拦车的初衷可不是为了救狗。你如果不相信，请看看我窃取到的这份网聊记录吧。里面‘宠物乐园’就是李小刚的网名，‘顺水推舟’则是一个网络推手，你看完这份记录，就知道李小刚为什么会组织人去拦车了。

.....

顺水推舟：最近生意怎么样？

宠物乐园：还是不太好啊，你提的那几个促销方法我都用过了，一开始有点效果，但过个两三天就不行了。

顺水推舟：你得坚持，凡事都不会那么容易的。

宠物乐园：你就会说坚持坚持，说实话，我对你已经没什么信心了。

顺水推舟：唉，我怎么说你好呢？真是有点鼠目寸光。现在是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你知道最有价值的东西是什么吗？是智慧！是创意！任何轻视创意的人都会被时代淘汰。

宠物乐园：那你倒是给个真正的好创意啊。你出的那几个馊点子，还不如我自己撞的大运呢！

顺水推舟：哦？你撞什么大运了？

宠物乐园：前天有个饭店老板，一下子买了两百斤的狗粮。

顺水推舟：这是个大客户啊，你可得抓住了，要想办法培养成长期客户。

宠物乐园：这还用你说？我早就跟那老板聊过了。可惜他是个贩狗的，明天就要把狗拉到徐州去了，所以也就是个一锤子的买卖。

顺水推舟：我倒有个主意，能把这一锤子买卖变成长期客户……

宠物乐园：哦？什么主意？

顺水推舟：你说过在一个宠物群里混得还不错？

宠物乐园：是啊。

顺水推舟：你想办法招呼一下，纠集一帮人明天去把那辆运狗的车拦下来。

宠物乐园：干什么？

顺水推舟：救狗啊。这种事情那些狗粉可爱干了。你用手机多拍几张照片，即时在网上发布，肯定能吸引眼球。等关注的人气到达一定程度之后，你就可以号召大家凑钱把那些狗买下来。

宠物乐园：我图什么呀？再说了，号召大家凑钱，我自己能不出钱吗？

顺水推舟：你真是不开窍。我问你，如果你们把那些狗买下来了，会怎么处理？

宠物乐园：好狗会被人收养吧，但绝大部分狗肯定是没人要的。只能找关系送到救助站。救助站收不收还是个问题啊，这么多狗，负担太大了。

顺水推舟：负担越大越好，你的商机不就来了吗？

宠物乐园：嗯……听着有点意思了，说具体点。

顺水推舟：你先向救助站承诺，就说这批狗的口粮由你来负责，这下救助站就没理由拒收了。然后你在网上搞个义卖活动，让那些狗粉在你的店里买狗粮捐赠给救助站。你想想看，这是不是就变成了一笔长期的大买卖？

宠物乐园：我还是有点担心，以我的号召力恐怕忽悠不了那么多的狗粉。

顺水推舟：你可以找个有号召力的人帮你忽悠啊。你打着爱狗的名义，他是不能袖手旁观的。当然了，时间一长，他肯定会发现你在

利用这事赚钱，这也没关系，你只要分点好处给他就行了。

宠物乐园：我明白了。实话实说，这个主意真不错！

顺水推舟：我的创意当然错不了！

.....

怎么样，知道李小刚的真面目了吧？他完全是为了私利策划了那次拦车的行动。这种卑鄙的小人难道不需要为涂连生的死亡负责吗？

我已经想好了惩罚这些人的计划，一定不会让你失望的！

看完这封邮件，罗飞对半年前那场风波的起因有了更加透彻的了解。此前罗飞曾觉得奇怪，以李小刚一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怎能作出如此精妙的商业谋划？现在才知道原来有专业推手在幕后指点。而李小刚成功之后忘记了推手的警告，没有把获益与石泉男分享，结果石泉男反戈一击，李小刚坐在家里数钱的好日子也就戛然而止。

上述思路只是转瞬而过的小插曲，罗飞继续关注资料上后续的通信内容。

萧席枫随后的回信如下：

我看了李小刚和那个推手的聊天记录，没想到他真是别有用心，的确很令人气愤。

你说你已经想好了惩罚计划，能提前透露一下吗？

让你费心了，诚表谢意。并祝一切顺利。

萧席枫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愤怒的犀牛”寄来最后一封信。

我会让他们在欲望中覆灭！具体的不多说了，因为知道太多对你来说不是什么好事，你就等着看结果吧。

我们以后不要再联系了。事实上我很快会把这个账号彻底注销，你想联系我也联系不上的。

资料上的文字到此为止，罗飞抬头看着萧席枫，意犹未尽般问道：“就这些了？”

萧席枫点点头：“我试过再给他发信，但发现那个账号真的已经注销了。我还以为那个人就是吹牛过过瘾，所以就没再过问这事。”

注销账号可不是因为吹牛，这是要切断警方日后追查的线索！罗飞在心中暗暗说道。然后他又接着询问：“这么说的话，你事先并不知道他要杀人，更不了解他那套作案手法？”

“不知道……”萧席枫无辜地摊开双手，“虽然他用了‘覆灭’这样的词，可谁能想到会是杀人这种极端的手段？直到昨天朱思俊过来找我，我才知道是那个家伙真的动手了。”

罗飞放下手中的资料，皱眉继续问道：“那你为什么要说自己是他的同谋？”

“是我发文章激起了他的愤怒，我还和他一起讨论，给李小刚他们定下了罪名。虽然我没有直接教唆他杀人，可他无疑受到了我的影响……”萧席枫用一根手指轻轻地敲击着桌面，神情凝重地说道，“我觉得我就是同谋。”

罗飞听明白了，萧席枫所说的“同谋”原来只是心理层面的一种自我检讨，并不是自己所想的同案关系。这样看来，在萧席枫这边能挖掘的线索也就到此为止了。虽说收获已算不小，但罗飞还是有些不满，他半是抱怨半是责备地问萧席枫：“你昨天晚上见过朱思俊之后，为什么不立刻向警方报案？”

萧席枫沉默了一会儿，说：“因为我不确定自己该站在哪一边。”

罗飞凝起目光：“难道你认同那个凶手的做法？你想看到杀戮继续发生？”

“从感情上来说，是的。”萧席枫和罗飞坦然对视，“那些欺辱过涂连生的家伙，难道他们真的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吗？”

罗飞用双手撑着桌面，身体前倾形成一种压迫感：“如果你是这么想的，今天为什么又要向警方说出实情呢？”

“因为我仍然保存着理智。”萧席枫的应对有条不紊，“理智不允许我堕落成一个冷血的凶手。我面临着理智和感情的两难抉择，所以我只能被动地保持沉默。”

“也就是说，你两不相帮，只想做一个旁观者？”

萧席枫点点头，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容：“你理解得很对。”

“好吧，既然你是这样的态度……”罗飞重重地叹息了一声，然后他直起身板，用威严的口吻说道，“萧席枫，我现在宣布对你实施刑事传唤，请你到龙州市刑警队接受进一步的讯问。”

“讯问”不同于“询问”，这个词的出现，意味着罗飞已正式将萧席枫看作了犯罪嫌疑人。

萧席枫耸耸肩膀：“我没有意见。但我知道，法律规定的传唤时间不能超过二十四小时。”

“那我们就抓紧时间吧。”罗飞侧过身体，做出一个“请”的手势。

“你总是这么急迫……”萧席枫一边说一边起身迈步，在经过罗飞身旁的时候，他忽地又转过头来。

“罗警官，你太疲惫了，你该好好地休息一下。”萧席枫笑咪咪地说道。

罗飞真的感到有阵强烈的倦意席卷而来，他连忙摇了摇头，同时深吸了一口气，奋力振作起精神。

第六章 催眠下的“记忆障碍”

01

回到刑警队之后，罗飞召集专案组成员开了一个紧急会议，详细布置了下一步的工作。

鉴于案情的变化，警方将把更多的力量投入到对网络线索的追查，重点就锁定在“愤怒的犀牛”身上。警方的行动因此也被命名为“猎犀行动”。

另外一路人马的任务是要查明那个扎破涂连生车胎的人到底是谁。因为“犀牛”列出的惩罚名单一共有六个人，其中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三人已经遇害，另外三人中林瑞麟和朱思俊已纳入警方视线，唯有扎车胎的人物尚身份不明。警方必须抢在“犀牛”之前找到此人，以免可怕的杀戮再次发生。

会后小刘独自留下向罗飞汇报了前期任务中的某个进展：“那个仿真娃娃的销售商已经查到了，是一个月之前通过网购的形式售出的，收货地址就是正宜巷现场。”

“收货人的信息呢？”

“签收单上的署名是‘张伟’，全国户籍网络中叫这个名字的人有好

几十万，龙州本地的也超过一千了，逐一排查的话需要不少时间。”

罗飞挥挥手说：“不用查了，肯定是个假名。有没有其他实名的信息？”

小刘摇摇头：“签收单上留了一个手机号码，但没有经过实名登记，现在已经停机。另外付款采用的是货到付款现金的方式，所以也查不到什么。”

罗飞“嗯”了一声，并未显出太多的失望。因为他很清楚对手的实力，如果这么简单就能查到对方的底细，那真叫撞大运了。

这个话题结束之后，小刘又向罗飞请示道：“对萧席枫的讯问什么时候开始？”因为传唤的时限只有二十四个小时，所以他觉得这个事情不容拖延。

罗飞的回答却出乎他的意料：“不用问了，再问也问不出什么。”

“啊？”小刘眨眨眼睛，“那什么意思？放人吗？”

“人当然不能放。”罗飞屈指成环，在桌面上重重一敲说，“现在情况还不明朗，万事都得谨慎。先把他扣住，等这二十四个小时过去了，还得派得力的警员牢牢地盯住他。”

小刘明白罗飞的用意了。萧席枫态度暧昧，敌友难分。他自称和“犀牛”在现实中并无瓜葛，但焉知此言真伪？“犀牛”以催眠手法杀人，会不会就是受到萧席枫的指点呢？在当前这种微妙的形势下，先把萧席枫扣住不失为一种既省心又安全的应对方式。

随后罗飞又主动问小刘：“朱思俊在哪儿呢？”上午从萧席枫处离开之后，罗飞第一时间吩咐小刘把朱思俊接到刑警队来。毕竟此人也是“犀牛”惩罚名单上的一员，处境危险。

小刘答道：“在接待室呢。”

“带他到我的办公室，我要跟他谈谈。”

说完罗飞起身先去了办公室，没过几分钟，小刘带着朱思俊也来了。

罗飞指了指办公桌对面的那张椅子，让朱思俊坐过来。待后者入座后，他便直截了当地说道：“我知道你隐瞒了一些事情。”

朱思俊忐忑地垂着头，不敢和罗飞对视。

“把头抬起来，看着我。”罗飞的声音不大，却透着命令般的口气。朱思俊乖乖抬头，对方那锐利的目光令他如坐针毡。

让对方承受了足够的压力之后，罗飞这才切入正题：“那天赵丽丽和姚舒瀚到涂连生的卡车上去找狗的时候，你仍然在现场没有离开，对不对？”

朱思俊快速地点了一下头以示回应，他的心理防线已被轻易突破。但面对罗飞这样强大对手，这反让朱思俊有了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

罗飞继续问道：“然后发生了什么？”

朱思俊如实回答：“他们在车上找到了那条狗，但是狗已经死了，所以他们就和涂连生发生了争执。”

“具体的争执过程呢？说得详细一点。”

“赵丽丽看到狗死了就开始哭，一旁的姚舒瀚帮女人出头，对涂连生又打又骂的。涂连生也不敢反抗，只是辩解说这事和他无关，他只是个开车的。我过去把姚舒瀚拦下来，让涂连生给林瑞麟打电话。但林瑞麟这家伙油滑得很，根本就不肯过来。于是赵丽丽和姚舒瀚就

咬定了涂连生，一定要他赔狗。他们说那是一条进口的纯种金毛，什么成本价、饲养费、感情损失费加起来开价十万。涂连生傻眼了，说他赔不起。那个女的就在一旁冷笑，说看你个傻逼样也赔不起！赔不起你就得给我的狗跪下来磕头认罪！涂连生当然不肯。姚舒瀚又开始动手，他上去就扇了对方两个耳刮子，我都没来得及拦。”

“没来得及拦？”罗飞冷冷说道，“你是根本就没想拦吧？”

朱思俊在椅子上扭动着身体，显得很不自在。片刻之后，他勉力搜罗出一些为自己分辩的借口：“毕竟人家的狗已经死了，涂连生又赔不起。总得让对方出出气吧？”

“出什么气？这事和涂连生有关系吗？姚舒瀚和赵丽丽摆明了是仗势欺人！你呢？你也看着涂连生老实好欺，所以在中间和稀泥拉偏架。”罗飞的情绪有些激动，他伸手指着朱思俊胸前的警号质问，“你这种态度，对得起你这身警服吗？”

朱思俊无言以对。沉默许久之后，他苦笑着反问：“罗队长，你知道我这身警服是怎么来的吗？”

这话倒把罗飞问愣了。

朱思俊便开始讲述：“我无钱无势，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就去参了军。退伍的时候家里通不上关系，只能分配到交警队当个辅警。然后开始报考公务员，连续三年都没考上。不是我成绩不够，是因为每年都有关系户把我顶下来。第四年终于空出了一个名额，老天开眼让我给中了。有了正式编制之后，我更是兢兢业业，谨小慎微，从不敢出一点点的差错。”

讲完自己的经历后，朱思俊自嘲般“嘿嘿”干笑了两声，又道：“我说这些并不是要抱怨什么。我只是想说，像我这样的人，看起来是个警察，出去执勤挺威风的。可实际上我算个什么？能踩在我头上的人

太多太多。我熬了七年才穿上的这身警服，别人想要扒掉只是分分钟的事情。姚舒瀚年纪轻轻地就开了辆保时捷，傻子也知道他的背景有多厚。我一个小交警，能拦得住吗？他打涂连生肯定是不讲道理，但只要能把事情平了，哪怕要我去挨那两下我都愿意！”

听了对方这番无奈的讲述，罗飞觉得又可怜又可气，一时也不知说什么好。旁边的小刘毕竟年轻气盛，站出来指责道：“再怎么样，你们也不能让一个活人给死狗下跪！你知不知道，就是因为这一跪导致涂连生受辱自杀，最终引发了这两天的连环命案！”

朱思俊摊着手，显得有点委屈：“我可没让涂连生给死狗下跪，这事确实太侮辱人了。我当时的想法就是让姚舒瀚打几下出出气就算了。涂连生的体质很好，像姚舒瀚这样的小白脸也打不坏他。但后来涂连生自己被吓住了，他愿意跪，我也没有办法啊。”

“吓住了？”罗飞追问，“怎么被吓住了？”

朱思俊道：“姚舒瀚后来放出狠话说：‘你又不赔钱，又不下跪认罪，你信不信我带人抄了你的家，砸了你的房子！’涂连生一听这话就害怕了，求饶说：‘我跪，我跪。’我当时也觉得不太恰当，但又想如果双方都能接受，能尽快把事平了也好。反正现场也没其他人，这事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正犹豫的时候呢，涂连生已经跪下了。然后赵丽丽和姚舒瀚又一齐按着他的脖子，强迫他给死狗磕了三个头。”

罗飞冷眼看着朱思俊，他知道对方肯定有意无意地在摘清自己。活人给死狗下跪这种事实是在耸人听闻，已完全突破了一个执法警察的处事底线。不过罗飞现在也不想再去追究朱思俊的责任，他必须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案件本身。

“我知道的都说完了，这次真的是毫无保留。”朱思俊见罗飞停止了询问，便试探道，“我可以回队里了吗？”他说的“队里”当然是指交警队，而不是刑警队。

罗飞立刻给出回复：“不行，你只能待在刑警队，不能离开。”

朱思俊用请求的语气说道：“我下午还有执勤任务呢。”

“你还想着执勤？”罗飞郑重地警告对方，“实话告诉你吧，你也上了凶手的死亡名单，我们这是在保护你！”

朱思俊露出惊讶的神色。不过当最初的震愕过去之后，他又向罗飞问道：“这么说的话，你要我留在刑警队并不是强制措施？”

罗飞回答说：“不是。”强制措施需要办理相关手续，这对于被保护对象显然不适用，同时也不需要——已经有三个人遇害，致命的危险在那儿明摆着，谁会拒绝警方的保护？

可朱思俊偏偏拒绝了：“不是的话，那我就选择离开。”

罗飞诧异地询问：“为什么？”

“我们队里有个副中队长的职位正在竞聘，我也报名了。下个月就要出结果的，”朱思俊解释道，“我不想在这个关头影响工作。”

罗飞瞪着眼睛，觉得对方的这个理由简直是难以理喻。一个升迁的机会难道比生命安全更重要吗？

朱思俊看出了罗飞的态度，他自惭地苦笑道：“罗队长，我知道你很难理解。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会理解我呢？你是神探，是龙州警队的传奇，一个小小的副中队长对你来说算什么？可我不同，我就是一个平庸无能的底层警员。想升迁不但要数着年头排队，还要躲开那些随时会空降的关系户。今年对我来说是最好的机会，错过了这一次，不知又要等到猴年马月了。”

罗飞还想开导对方：“只要留得青山在，还怕以后没有机会吗？”

“如果我今年能聘上副中队长，明年或许就可以争取到局里的内

部房。我和对象谈恋爱三年了，就等着房子结婚呢。所以我等不了。”朱思俊顿了顿，反过来开始劝导罗飞，“你们也不必这么紧张吧？说得好像我一出刑警队就活不了似的。那家伙的照片我已经看过，作案手法也知道，我好歹也是个警察，这还能中了他的招？”

看这副架势，罗飞知道是无法说服对方了。他忽然觉得胸口一阵烦闷，血压冲上来，头涨欲裂。无奈之下，他只好挥挥手，嘶哑着声音说了句：“随便你吧。”

朱思俊立刻起身道别。等他走出门外之后，罗飞转过头吩咐小刘：“找两个人跟着他，暗中保护一下。”

“好的。”小刘见到罗飞满眼血丝的样子，他禁不住有些担忧，“罗队，你是不是要休息一下？”

罗飞用双手掌心狠狠地揉了几下太阳穴，说：“你不用管我。”

小刘“哦”了一声，转身离去。

罗飞拿起电话拨了张雨的手机号，接通之后直接说道：“中午一块吃饭吧，我请你。”

“中午啊？”张雨的口气有些犹豫，“你嫂子已经做好了饭菜，等我回去吃呢。”张雨就住在公安局的家属楼，因为离得近，经常回家吃午饭的。

罗飞一般不喜欢勉强别人，但这一次他态度坚决：“我有事要跟你说明。你先过来吧，嫂子那边我来想办法。”

出刑警队往东不远的路口上新建了一幢综合性商业大厦，大厦一楼有一家本地品牌的快餐连锁店，罗飞就把张雨约在了这里。

张雨一落座先把自己的手机丢在罗飞面前：“把你嫂子那边安排好。你说过的啊，这事你负责。”

罗飞开了个玩笑：“四十多的人了，家教还这么严啊？”

张雨道：“前两天连轴转，好几顿没在家吃了。今天不是刚闲下来吗？你嫂子特意下厨想慰劳慰劳我的。都答应回家了，真没法改口。”

罗飞摆摆手，意思让对方别操心。然后他掏出自己的手机，随口问了句：“你家座机号码多少？”

张雨报出一串数字，罗飞照着摁下，片刻后电话便接通，“喂？”张雨的妻子王茜在听筒那边答了一声。

罗飞自报家门：“嫂子？我罗飞啊。”

“哦。”王茜回应，“你找老张啊？他还没回家呢。”

“我知道他还没回家，我是想问下他的手机号码。”罗飞编了个理由说，“我前两天刚换了手机，存的电话号码都找不到了。”

“好，你记一下。”王茜在电话里把张雨的手机号码报给了罗飞，罗飞则装模作样地记了下来，然后便道谢挂断了电话。

张雨瞪大眼睛看着罗飞，不知道对方在搞些什么名堂。

罗飞这时又把张雨的手机推还给对方，说：“给嫂子打个电话吧。”

张雨眨了眨眼睛：“打电话怎么说？”

“你就问她：‘你怎么把我的手机号码告诉罗飞了？现在人家约我吃饭，我回都回不掉。’记住，要带一点责怪的语气。”

张雨有些含糊：“这能行吗？”

“肯定行。”罗飞推着手机催促，“快点吧。”

张雨拿起手机开始拨号，等电话通了之后，他便按照罗飞的设计问妻子：“你是不是把我的手机号码告诉罗飞了？”

“是啊。”

张雨埋怨道：“哎呀，你别告诉他啊。现在他要请我吃午饭，我回都回不掉了。”

“啊？他喊你吃饭啊？我还以为是工作上的事呢。”王茜郁闷了一会儿，反问道，“你没说家里已经做好了饭了吗？”

“现在说也晚了，你接电话的时候说就好了。”

“我哪想到那么多。”王茜无奈之下，只好提了个折中的方法，“算了吧，烧好的菜我给你留着，等你晚上回来吃。”

“只能这样了。”张雨显得很不愿意似的，临挂电话前还有模有样地叹了口气。

罗飞冲张雨竖着大拇指，夸赞对方表现得不错。

“你这方法还真行。”张雨“嘿嘿”笑了两声，又道，“也是你嫂子脑子不转弯，这事和她说没说号码有什么关系？就算她不说，难道就查不到了吗？”

“面对这种突发的意外情况，很少有人会深究逻辑合不合理。”罗飞顿了顿，特意又补充了一句，“尤其是女人。”

张雨笑眯眯地看着罗飞：“你什么时候对女人这么有研究了？”

罗飞摊摊手说：“我并没有特意研究女人。这只是一种瞬间催眠的手法，只不过对于女人更有效一些。”

“哦？”张雨愈发来了兴趣，“是一种催眠手法？”

“简单来说就是抛出一种因果关系，同时表达出一种强烈的情绪，使得对方未经思考便被这种情绪感染，进而在言行上遭受诱导。很多街头骗局都会用到这样的手法，比如说有些人会编造一个落难的故事，借此在街头向过路人乞求援助。那些故事充满了漏洞，但还是有很多人会上当。究其原因，就是受骗者在理性的思考之前，已经率先受到了表演者的情绪影响。”

“也就是说，在这种带有欺骗性质的催眠手法里，因果和逻辑是次要的，情绪才是主要的？”张雨总结道，“所以只要我打电话的时候带着责备的口吻，你嫂子就会主动把责任归咎到自己身上？”

“是这个意思。”罗飞接着又道，“我们再举个例子吧。比如说你去银行柜台取钱，前面有一个女人在排队。你很着急赶时间，所以想排队到在这个女人之前办理。你会怎么和她商量这事呢？”

“我当然会说出我要赶时间的理由啊，希望能得到对方的理解。”

“作为一个有礼貌的绅士，你确实应该这么做，但效果未必好。”罗飞看着张雨说道，“你不如上前用焦急的语气直接对她说：‘请让我先办理吧，因为我必须要先办！’”

“必须要先办……这叫什么理由？”

“不需要理由，只需要情绪。你对理由的解释越详细，情绪就越弱，所以效果反而不好。”罗飞解释说，“这个例子是做试验印证过的。结果表明我说的方法比你的成功率要高好多倍。”

“是吗？”张雨皱着眉头，有点将信将疑的样子。

“要不我们现场来做个试验？”罗飞一边说一边抬起头向四周环顾，看来是想要寻找一个试验目标。

张雨立刻表示赞同：“好啊。”反正现在点的餐还没上来，闲着也是闲着。

片刻后罗飞的搜寻有了结果，他指着快餐店的玻璃墙问道：“你看到外面那个推销香水的女孩没？”

张雨点点头。快餐店外是大厦的一楼底商，人流熙熙攘攘。对面设了个卖香水的档口，有个年轻的女孩正站在玻璃墙边，她手里拿着一瓶香水，伺机向过往的行人介绍推销。如果有人感兴趣驻足，女孩就会喷出一点香水到对方的手腕，供人嗅闻品评。

罗飞说：“我可以让她把香水喷到我的嘴里。”

张雨笑了笑，做出拭目以待的表情。从逻辑的角度来说他不相信罗飞的话，因为谁都知道香水这玩意儿不是往嘴里喷的。但现在罗飞强调的恰恰不是逻辑，而是情绪。张雨很想看看情绪到底是怎样让一个香水推销员做出这般荒谬的事情。

罗飞起身向着店外走去。这时恰有一对恋人被女孩吸引，他们停下脚步想感受一下这种香水。罗飞便跟在这对恋人身后静静等待。

女孩将香水分别喷在了那对恋人的手腕处。那两人闻过之后又低声讨论了一会儿，他们似乎无意购买，很快便双双离去了。

这时罗飞上前一步来到了女孩面前。女孩机械性地举起了手里的香水瓶，按照她的设想，罗飞此刻应该抬起手腕配合自己。可对方却没有抬手，他双手插着腰，突然间把嘴张到最大，就像是一个牙疼的病人在等待医生检查一样。

女孩愣住了。她也张开了嘴，举着香水瓶的手停在半空中，神情呆若木鸡。

罗飞说话了：“不是喷嘴的吗？”虽然是个问句，但他的语气非常肯定，用的是一种类似于反问的口吻。

女孩被问蒙了。她喃喃地自语道：“不知道可不可以喷嘴？”一边说一边把香水瓶凑到眼前，想要看看瓶子上贴的说明书。

罗飞轻轻推了一下女孩的手，催促道：“可以的，快喷吧！”说完再次张开了大嘴。这次他语气更加确定，就像是下命令一般。同时他神色急切，似乎不想耗费太多的时间。女孩的情绪完全受到了罗飞的引导，她顾不上去看说明书了，只下意识地把香水瓶对准了面前的那张大嘴。

就在女孩想要按下喷头的瞬间，罗飞抬手攥住了她的手腕，他的另一只手则摆出了“OK”的造型，冲着玻璃墙那边比划了一下。

张雨在快餐店内信服地拍着手。

“这个不能喷嘴的。”罗飞微笑着告诉女孩，随后便转身走回了快餐店。只留下女孩呆站在原地，兀自满头雾水。

罗飞重新落座。这时餐厅服务员也将两份套餐端了上来。张雨拿起筷子摆出开吃的架势，同时他看着罗飞说道：“你有成为一名催眠师的潜质。”

“催眠师？”罗飞摇摇头，“我还差得远呢。”

张雨冲着餐厅外的那个女孩努了努嘴，说：“我看你刚才的催眠表演非常精彩啊。”

“我只是研究了一些催眠方面的理论。刚才的表演算是一个小小的应用，但这根本不算真正的催眠。真正的催眠是去探索对象的潜意识世界，那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我还不具备这种能力。”

“你对理论钻研得这么透，技巧方面只要找个催眠师学一学，应该很容易上手吧。”张雨说完扒了两口饭菜，赞道：“味道还不错。”

罗飞也拿起筷子吃了两口，然后他继续回应对方：“其实我的性格并不适合学习催眠术。”

“哦？”

“一个好的催眠师要有引导对象潜意识的能力，换句话说，他的情绪需要和催眠对象完全融合。而我做不到这一点，我更喜欢当一名旁观者。”

张雨理解罗飞的意思，他点头道：“旁观者清，所以你不愿入局。这的确和你的性格有关，你太冷静了。”

“我没有兴趣去感染别人的情绪，更不愿意受到别人的感染。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既成不了一个好的催眠师，也算不上是一个好的催眠对象。”

“既然如此，”张雨耸耸肩膀问道，“你干吗还要花时间研究催眠？”

沉默片刻之后，罗飞答道：“因为我不想再被催眠了。”

“哦。”张雨明白了，他用一个词总结道，“习武防身。”

罗飞“嗯”了一声。他一想起曾经有过的不愉快的经历，脑袋便开

始涨痛。

这时又听张雨问道：“对了，你说有事要跟我说的，到底什么事啊？”

罗飞回答说：“帮我找点安眠药吧，要见效快、副作用小的。”

张雨瞪大了眼睛追问：“干什么？”

“我已经连续失眠两天了。”罗飞一边说一边用手揉着自己的脑袋，表情痛苦而又疲惫。

“怎么回事？压力太大了？”张雨颇为不解。要说眼前这桩案子确实离奇，但罗飞也是十多年的老警察了，什么阵仗没见过？不至于压力大到连续失眠的地步吧？

罗飞道：“我是不敢睡着。”

“不敢睡着？”张雨蹙起眉头，不明白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

罗飞看着张雨：“你知道吗？像我这种人是很难被催眠的，而唯一能让我中招的方法，就是趁着我昏昏欲睡时下手。”

“你的意思是，如果你睡着了，就有可能被催眠师催眠？”

“不是睡着，是临睡前的那种状态。”罗飞觉得有必要从催眠原理的角度给对方详细地讲解一下，“催眠的本质就是对潜意识世界的探索。按照对潜意识的控制权，又可以分为浅度催眠和深度催眠两种方式。浅度催眠时，潜意识的控制权仍然掌控在被催眠对象手里，催眠师只是起到配合和辅导的作用，从表征上来看，催眠对象此刻是清醒的，只是他的心理世界变得更加敏锐；而深度催眠时，潜意识的控制权则会被催眠师接管，这时催眠对象就会失去自主意识，言行全都受到催眠师的引导。而我是属于自我控制欲很强的人，绝不会主动把意

识的控制权交给他人。所以催眠师很难对我实施深度催眠术。”

张雨点点头，表示听懂了。然后他又问道：“那这事和睡觉又有什么关系？”

“一个人睡眠时其实也是进入了潜意识的世界。只是这时他的思维完全散乱，既不受自己的主观引导，更不会受到其他人的控制。就是说在完全睡着的情况下，我也不会被催眠师催眠。但是人在临睡前会有一个半梦半醒的状态，这时人的主观思维仍然在发挥功效，可自我控制能力已经大大降低。如果催眠师抓住这个机会乘虚而入，即便是我这样的人也会遭遇深度催眠。”罗飞略作停顿之后，又举例说，“我去年两次遭受深度催眠都是在这种状态下发生的。第一次是在省城，白亚星用上了催眠眼镜和风筝，再配以轻音乐，使我在不知不觉中疲倦欲睡，然后对我催眠成功；第二次凌明鼎也如法炮制，他搭载我在高速上跑夜车，故意叫我帮他看路。单调的场景很快让我困倦，后来他又用车头上的挂件来扫我的眼睛，我本能地闭了眼，凌明鼎就趁着这个当儿下达了催眠的指令，我再一次中了招。”

听完罗飞的这番自述，张雨大概明白了：“那两次经历让你有了心理阴影，所以你很担心自己在入睡的过程中再次遭到催眠？”

罗飞神色严峻地点了点头：“没错。这次又发生了催眠杀人案，我总觉得自己有个软肋已经被对手攥住了。这种担忧令我无法入睡。”

张雨咧咧嘴说：“这又何必呢？你在自己房间里睡觉，怎么可能被别人催眠？”

罗飞苦笑道：“我也知道这种担忧是多余的。可是一旦到达那种半睡半醒的状态时，我就无法控制心中的恐惧感，所以我一次次地被惊醒，然后就睡意全无。”

“这样下去可不行！”张雨放下了手中的筷子，郑重其事地提醒道，“你越是不睡，就越疲倦，真正遭遇那个催眠师的时候，就越容易被对方得手！”

“是的。”罗飞重重地叹了口气，“今天上午我去萧席枫那边走访时就已经明显不在状态。我也知道这样下去肯定不行，所以才让你帮忙找点药物。”

张雨斟酌着说道：“这也不是长久之计啊。万一形成药物依赖可就麻烦了……”

“我明白。只是临时顶一顶，现在这情况总得想个办法解决啊。”

张雨又琢磨了一会儿，他也拿不出什么更好的方案，只好无奈答应：“那好吧……吃完饭我就帮你找找，下午上班的时候送给你。”

既得到了对方的承诺，罗飞便开始安心吃饭。快要吃完的时候，他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一看来电显示是小刘，罗飞连忙接通询问：“什么事？”

“罗队，你赶快回队里吧。”小刘在电话那头忧虑地说道，“林瑞麟有问题！”

罗飞匆匆回到刑警队，在会议室和小刘碰了面。在座的还有外围监控排查组的警员虞楠。根据先前的安排，此人负责调查林瑞麟饭店

和住所附近的监控录像，以寻觅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

小刘早已准备好笔记本电脑和投影仪，急着要向罗飞展示一段录像。

“这是百汇路工商银行门口的监控探头拍到的，具体地点位于锦绣饭店往东八百米。”小刘快速介绍了录像的采集地点，然后点下了播放按钮。

屏幕右上角有时间标记，这段录像起始于昨天（六月六日）凌晨一点二十三分十八秒。

摄像头的对面有一条小街，所拍位置可以算是一个丁字路口。凌晨时分鲜见行人，所以林瑞麟的身影进入画面时便非常明显。

当时林瑞麟独自一人从东往西而行，结合林之前的自述，可知他是刚刚结束了一天的忙碌，正走在回家的路上。他的腋下夹着个手包，脚步匆匆，同时还不停地左顾右盼，神色好像蛮警惕的。

罗飞在心中暗自揣摩：林瑞麟当时还不知道自己已深陷危局，他的警惕应该源自于腋下的手包——那里面或许装着饭店全天的营业款。

小刘在一旁配合着画面开始讲解：“这个路口是林瑞麟从饭店回家的必经之路。他在这里转弯，沿着小街再走五百米左右就到宝带新村了。”

果然，林瑞麟到了路口往左一拐，向着街内走去，他的身影随之消失在画面外。

罗飞喊了一声：“停！”然后晃着食指说道：“往回倒一点点。”

小刘知道罗飞想看的是什麼，直接调整画面定格在最关键的地

方。

那正是林瑞麟转身要向街内走的瞬间，当画面定住之后，他的某些肢体动作便显现出来：虽然身体在往左转，但林瑞麟的脑袋却偏向右侧，他的视线盯在了街口东侧的墙角，似乎那里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

由于摄像角度的限制，罗飞无法看到墙后的情形，不过某些信息仍然可以通过监控画面显现出来。

肯定有一个人正站在林瑞麟的视线上，画面中虽然没有直接呈现，但此人的影子却被身后的路灯投射出来，映在了路口的地面上。

一个并不算清晰的人影，但足以引起罗飞的关注：因为那影子的背部有一大块凸出的部分，看起来就像是身负着一个硕大的背包。

身负背包，这正是嫌疑人作案时一个最重要的装扮特征！罗飞盯着那个影子看了许久，越来越坚定心中的某个判断。随后他用指尖在桌面上敲了敲，吩咐说：“继续播放吧。”

小刘点了播放键。录像中的林瑞麟走进了街内，而路口的那个影子也跟着移动起来。片刻后两人一同从画面里消失。从行动上来看，那个神秘的人影显然是专门在街口等待林瑞麟的。

“往后就没什么了。”小刘中止了播放，他把录像调回到那个影子出现的瞬间，然后指着身旁的虞楠说道，“他反复排查了相关区域内的监控，在看到第三遍的时候发现了这个疑点。”

“很好。”罗飞赞了句，“很耐心，很细致！”

那个影子在画面中停留的时间长不逾秒，要想在多点、长时间的监控录像中发现这样的微小细节，着实不易。

“从这里到宝带新村不过是三五分钟的路程。可是林瑞麟直到一点五十分才出现在小区门口，这二十七分钟的间隔显然不太正常。我就是因为这个才反复查看录像的。”虞楠半汇报半解释地说道，说完他又自嘲地笑了笑，“如果我有罗队的火眼金睛，哪用得着费这么多事？”

这并不是虚伪的奉承。罗飞第一次看录像时就敏锐地抓住了问题所在，这番本领着实让人钦佩。

“二十七分钟……”罗飞用指尖轻敲桌面，品味着这个时间间隔所暗示的信息。片刻后他论断般说道，“这样看来，犯罪嫌疑人其实已经和林瑞麟有过接触了！”

“没错。这个时间间隔正符合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小刘皱着眉头，神情中透出深深的忧虑，“我觉得这事很不妙，所以赶紧叫你回来。”

此前赵丽丽和姚舒瀚被人用催眠手法谋害，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停留的时间就是二十来分钟。以此类比，是否说明林瑞麟已经遭受到嫌疑人的催眠？想到此处，罗飞也免不了要为了保护对象的安危操心起来，他立刻向助手询问：“林瑞麟现在情况怎么样？”

“他看起来倒还正常。我安排了两个人在接待室里看着他呢。录像上这事我还没急着问他。”

既然林瑞麟已经和嫌疑人有过接触，安排两个人对他进行贴身防护是有效且必要的举措。而此前林瑞麟为何对遭遇嫌疑人之事只字未提？小刘吃不准其中的隐情，他不敢贸然行动，一切只等罗飞回来定夺。

“走吧，去接待室！”罗飞起身挥挥手说，“把笔记本也带上。”说完便和小刘结伴出门而去，虞楠则自回监控组迎接新的任务。

到了接待室，却见林瑞麟正坐在会客沙发上。小刘安排的两个人一边一个把他夹在中间。三个人也没什么话，就这么大眼瞪小眼的，气氛倒有些滑稽。

罗飞叫那两人到门口守着，然后他自己搬个椅子坐在了林瑞麟对面。小刘则抱着笔记本电脑坐在林瑞麟身旁。

“出什么事了啊？”林瑞麟翻眼看看罗飞，不满地嘀咕道，“午饭都没吃饱，就被你们请到了这里！”

罗飞直接问道：“昨天凌晨，你在饭店打烊之后步行回家，路上有没有遇到什么人？或者发生什么事？”在问话的同时他紧盯着对方的眼睛，试图捕捉对方的情绪变化。

“没有啊。”林瑞麟很快速地给出回复。他的视线并没有闪烁，瞳孔也没有收缩。

罗飞又问：“你正常步行回家，路上需要多长时间？”

“十几分钟吧。”

“我们查了沿途的监控，你从工商银行那个路口走回宝带新村小区就花了二十七分钟。你确定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发生别的事情？”

林瑞麟一愣，然后他眨了几下眼睛，似乎在回想当时的情形。可他最后还是坚持说道：“我不知道我走了多久，但我确实没遇见什么特别的人和事。”

罗飞冲小刘使个眼色说：“你把录像给他看看。”

小刘调出刚才那段录像放了一遍。林瑞麟看完之后咧咧嘴说：“怎么了啊？这不是挺正常的吗？”

小刘便把录像定格在那个神秘人影出现的瞬间，然后他指着电脑

屏幕提醒林瑞麟：“你转弯的时候一直在盯着右手边看，那里有个人呢，地上有影子的，注意到没？”

林瑞麟也看见了：“嗯，好像是有个人。”

小刘追问：“你对这人有印象吗？”

林瑞麟摇头说：“没印象了。就是个过路人吧，随意瞅两眼的，哪能个个都记住？”

小刘用征询的目光看了罗飞一眼，罗飞点点头，示意可以和对方摊牌。于是小刘便正色说道：“这可不是什么过路人！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家伙就是杀害赵丽丽等人的凶手！”

“啊？”林瑞麟吃了一惊。他的身体先是本能地往回缩了一下，随后又凑过去细细端详，片刻后他嘟囔着说道：“这不就是个影子吗？什么都看不清啊，你们怎么知道他就是凶手？”

小刘翻出一张犯罪嫌疑人的截图照片，和电脑屏幕上的影子比较着说道：“你看这两个身影像不像？而且他们都背着一个大包，如果只是路人的话，这也太巧合了吧？更重要的是，你和那人一起走进小街，然后过了二十七分钟才回到宝带新村。这里面富余的时间去哪里了？”

林瑞麟的思路显然是被小刘带动了，他的脸色变得僵硬起来。沉默良久之后，他用忐忑的口吻反问道：“你们到底是什么意思？”

罗飞接住话头回应说：“我们觉得犯罪嫌疑人已经对你实施过一次催眠，就在那条小街里。”

“不可能的！我根本没见过这家伙！”林瑞麟用手指猛戳着小刘手中的照片，显得有些激动，“难道我会骗你们？”

罗飞默默观察着林瑞麟的情绪变化，他知道对方的激动源自于心底的恐惧。不仅仅是恐惧那个凶手，更是恐惧于一些无法理解却又的确发生的事情。在轻叹一声之后，罗飞告诉林瑞麟：“你没有骗我们，你只是不记得了。”

虚张声势的气囊被刺破了，林瑞麟喘着粗气瘫靠在沙发上，活像是一只颓废的蛤蟆。“不记得了……我怎么会不记得了？”他喃喃自语道，“这就是昨天的事情啊……”

一件明明就发生在眼前的事情，自己怎么会那么快忘得干干净净？这种经历完全超出了正常的人生体验，也给林瑞麟带来深深的迷惘和不安。

罗飞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他冲小刘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同起身准备往屋外走。林瑞麟连忙也跟着站起来，他慌乱地问道：“罗警官，我现在该怎么办？”

“就待在这里。不要乱跑，更不要吃任何东西。”罗飞严肃地说道，“我们会派专人保护你，也会想办法尽快解决你的困境。”

林瑞麟连身应诺：“好，好。”

罗飞和小刘来到屋外，守候在门口的那两个警员便继续回到屋内保护林瑞麟。

“他被设了记忆障碍吗？”小刘往身后回望了一眼，稍稍压低声音问道。他知道催眠师有能力抹去对象的记忆。在半年前和凌明鼎打交道的时候，小刘更亲身领教过这种高超的手段。当时凌明鼎只是略施小技，便令他在瞬间忘记了自己的名字。

罗飞点点头，对小刘的这个判断表示认同。

“可那家伙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皱眉苦想片刻之后，小刘又猜测

道，“是不是本来想送货杀人的，结果出了什么意外，导致杀人计划无法进行，为了不暴露目标，凶手便对林瑞麟实施催眠术，抹去了他的这段记忆？”

罗飞“嗯”了一声，说：“有这个可能。不过这属于最乐观的估计了。”

“那.....如果悲观一点呢？”

罗飞便说出悲观的预想：“凶手很可能已经完成了给林瑞麟送货催眠的计划，但是他又不想让对方立刻死掉，所以又设置了一个记忆障碍。”

小刘跟着罗飞的思路追问：“为什么不想让林瑞麟立刻死掉呢？”

“这个又有很多种可能性了。或许是后续的杀人计划还没准备好，所以需要在林瑞麟身上拖延一点时间；又或许是这次计划本身就设定了延迟的效果，因为这次是公共场合作案，林瑞麟当场死亡的话可能会给凶手带来风险.....”罗飞分析了几句，随后话锋一转道，“对这个问题可以先放一放。现在最关键的是要找到凶手设置的触发器！”

小刘心中一惊。他理解“触发器”的概念，有时候催眠师已经给对象实施了催眠术，但效果并不是立刻显现，而是通过某个特定的事件加以触发，这个事件便叫作“触发器”。比如说在半年前的“啃脸僵尸案”中，触发器就是一个预设好的时间节点；而在“人体飞鸽案”中，触发器则是养鸽人的哨声。

如果凶手要让林瑞麟的催眠反应产生延迟效果，他就必须设置一个触发器。这个触发器就像是埋在对象精神世界里的一颗炸弹，随时都可能被引爆！想要挽救林瑞麟，警方必须提前一步排除险情！

可是催眠师设置触发器的手法千变万化，普通人又该如何破解

呢？小刘自己难觅思路，只好又询问罗飞：“怎么找？”

“所有的线索都在林瑞麟的脑子里，我们必须尽快恢复他的记忆！”

“恢复记忆——”小刘沉吟道，“那需要对他再实施一次催眠？”

罗飞赞同地点了点头。

催眠师设置记忆障碍并不能真正抹去被催眠者的记忆，他只是制造出某种应激反应以引起对象的思维堵塞，进而让某段特定的记忆在对象的表意识世界中无法被触及。说得再通俗一点，催眠师就是用某种强烈的情绪切断对象的主观思维和特定记忆之间的联系通道。

人在极度紧张的时候记忆力会大大下降，甚至很多非常熟悉的东西都想不起来了。比如说“考场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催眠师设置记忆障碍正是基于同样的原理，当然其中具体的手法会更加复杂深奥。

半年前凌明鼎曾详细讲解过这方面的知识，所以小刘很清楚林瑞麟目前的状况。要想恢复林瑞麟的记忆，唯一的办法就是进入他的潜意识世界，找到并且排除凶手所设置的思维障碍，这就意味着要对林瑞麟实施一次新的催眠。

“我去找个催眠师来？”小刘主动请缨。他刚刚对龙州市现有的催眠师进行过一次摸查，手上的名单正好可以派上用场。

罗飞却沉默不语，他低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之后他作出了某个决定，便看着小刘说道：“不用找了，这里就有。”

小刘目光一跳：“萧席枫？”

“对。这人近在咫尺，而且对案情又非常了解。请他出马不是事

半功倍吗？”

“可是……”小刘困扰地挠着头皮，“这家伙会不会不太可靠？”

罗飞理解助手的顾虑。萧席枫作为案件的相关人，他目前的立场暧昧难辨，因此罗飞才会对他实施二十四小时的强制传唤。现在要请他来给林瑞麟做催眠，万一这家伙和凶手是一伙的，岂不是把羊送入虎口？

罗飞却有自己的斟酌，他向小刘解释说：“就是因为不可靠，所以才要试一试他。如果他和凶手没有关系，那给林瑞麟做催眠的时候就会毫无顾虑；相反的话他就一定有所保留。到时候我会到现场旁观，他的表现别想瞒过我的眼睛。”

小刘明白了：“嗯，用林瑞麟来试萧席枫，倒是能一举两得。不过……”他又犹豫道，“这样会不会增大林瑞麟的风险？”

罗飞先前已经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他很确定地回答说：“不会。哪怕萧席枫真的是凶犯同谋，他也不可能在这个场合对林瑞麟下手。你想想，既然凶手已经对林瑞麟设置了延迟催眠效果，现在又怎么会急于一时？在警方眼皮底下动手，这不是自投罗网吗？”

“对！”听罗飞这么一说，小刘也有信心了，他跃跃欲试地说，“到时候我们在旁边盯紧点，他根本就没有下手的机会。”

“所以目前林瑞麟的风险不在于被催眠，而在于等待。因为谁也不知道那个触发器什么时候会引爆。时间拖得越久，林瑞麟的危险就越大。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首选萧席枫反而是最安全的做法呢！”说完罗飞果断地把手一挥，算是作了决断。

第七章 目击第四名受害者身亡

01

“就是说你想让我给林瑞麟做一次催眠，你们在一旁全程监控？”萧席枫看着罗飞问道。得到对方肯定的示意之后，他便微微一笑，又问：“这到底是要救林瑞麟呢？还是要给我设个套？”

“你怎么想都可以，”罗飞迎着对方的目光，“如果你拒绝的话，我们也无权强求。”

萧席枫把两手握在一起搓了搓，说：“我不会拒绝的。”

“不拒绝最好，”小刘在一旁淡淡说了句，“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萧席枫听出小刘的言外之意，他的眼珠一转，视线蓦然跳到了后者身上。

“小伙子，”他用一种长者的口吻提醒对方，“我可没必要管你们误会不误会，我的选择是出于对老朋友的尊重。”

“老朋友？”罗飞问了句，“你指的是涂连生？”

萧席枫郑重地点了点头。

小刘冷笑着反问：“你不是替涂连生鸣不平的吗？你也希望林瑞麟受到惩罚。”

“我是有过这样的想法，”萧席枫摊着手说，“但现在我知道自己错了。”

“哦？”罗飞的眉头跳了一下，略显诧异。

萧席枫抬起头，目光虚虚地看着天花板，似乎在寻找什么感觉。片刻后他开始娓娓而言：“我在这间讯问室里待了好几个小时了，没有人管我……你们知道吗，当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会听到很多声音，那些声音一直淹没在喧嚣的世俗中，只有这时才会显现出来。有些来自我的内心，有些则来自于我的朋友。是的，我们就这样进行了交谈……这种状态你们或许无法理解。”

罗飞微微一笑道：“看来你做了一次自我催眠。”

这次轮到萧席枫诧异了，他瞥了罗飞一眼：“你懂得还不少。”

罗飞只是追问：“你们谈了些什么？”

萧席枫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我再一次感受到了涂连生那种朴实而又伟大的情怀。他活着的时候与世无争，不管受到多少欺凌，从未有过一点点憎恨的念头。他把自己当成了这个世界的垃圾桶，用博大的胸怀来容纳别人倾泻过来的那些肮脏的情绪。最终他实在忍受不了，也只是默默离开，不曾给其他人带来任何困扰。我想说，他的一生是完美的，尽管他长得无比丑陋，但他的情感世界始终纯洁无瑕。”

说完这段话之后，萧席枫深深一叹，又道：“可是我呢？我实在不配和他相比。当他淡然离去的时候，我竟然开始憎恨这个世界。我有了报复的念头，甚至放任了一些可怕的事情……这些都是涂连生不愿看到的。那几个受害者鲜血弥漫在我的面前，红得扎眼。那是涂

连生的玷污，更是对我的无情耻笑。”

罗飞道：“所以你改变了态度？”

“是的。既然我认识到错误了，现在改变还不算晚。”萧席枫眯着眼睛悠悠说道，“我得感谢涂连生，他再一次挽救了我的灵魂。”

罗飞却道：“没有谁能够挽救别人的灵魂，除了你自己。”

萧席枫的目光一跳，似乎从某种情绪中挣脱出来。

“任何催眠效果都源于对象自身的潜意识，所以你听到的所有声音，其实都是来自于你的内心。”罗飞用审视的目光看了萧席枫一会儿，又接着说道，“从根本上来说，你是反对报复和杀戮的。但是涂连生的死又让你难以平静，你觉得必须为朋友做些什么。这种两难的情绪让你无从抉择，所以你只能让涂连生出面。你做了一次自我催眠，以涂连生的视角对自己展开劝说。直到你相信制止杀戮更符合涂连生的情怀，你再作选择的时候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萧席枫一直在看着罗飞，他惊讶的表情越来越明显。最后他“嘿”地干笑了一声：“罗警官，没想到你也是个行家。既然这样，你又何必来找我？你自己就可以去催眠林瑞麟嘛。”

“我只是纸上谈兵。”罗飞耸着肩膀反问，“如果我真的会催眠，又何必把你关在这里？我可以早点让你作出正确的选择。”

“原来只是个理论家。”萧席枫笑了笑，一拍双手说，“好吧。既然我们现在立场一致，那就一块来解决林瑞麟的问题吧。”

三人便起身前往林瑞麟所在的接待室。途中罗飞又打电话通知了张雨。有一个法医在场，林瑞麟的生命便能更添一份保障。

众人在接待室会合。张雨见面先把一个药盒塞到罗飞手中。虽然

罗飞快速收起了那个药盒，但还是被眼尖的萧席枫认出了药名。

“劳拉西泮？”他若有所思地看着罗飞，“难怪罗警官精神不好，原来是失眠了？”

他这话一说，小刘等人也都看向罗飞，神色中颇有忧虑。罗飞摆摆手敷衍道：“没什么事，就是这两天用脑过度，血压高了睡不着。”

“借助药物入睡可不是什么好主意。”萧席枫凝起目光，“你这种情况，最好的办法就是接受一次催眠放松治疗。”

罗飞警惕地避开对方的视线。一旁的张雨则暗暗摇头，他知道罗飞的心结就是出于对催眠的畏惧，又怎么可能去接受催眠治疗呢？他帮对方打了个圆场：“行了，现在就别讨论这个了，先干正事吧。”

那边林瑞麟已经坐在单人沙发上，蓄势以待。萧席枫却没有立刻开始，他环顾了一圈问道：“你们这么多人都在这里？”

屋里除了萧席枫和林瑞麟这两个主角，还有罗飞、小刘、张雨以及负责保护林瑞麟的两名警员。人确实是多了点。

“小刘，你带他们两个在门外守着吧。”罗飞吩咐道，“屋里有我和张法医就行。”

小刘便带着两名警员走出了屋子。萧席枫看着罗飞咧咧嘴，似乎还不满意。

罗飞说了声：“就这样吧。”语气坚定。在他看来，警方在屋中的力量至少要有两个人，这样才能保证对现场局势的控制。

萧席枫知道无法再争取了，他只好无奈地挥挥手说：“请你们两个站在沙发后面，不要出现在林老板的视线里，也不要随意发出声响。”

罗飞点点头，和张雨一同撤到了林瑞麟身后。

萧席枫关好门，拉上窗帘，又把沙发前面的小茶几搬到一边，然后他自己坐在另一张单人沙发上。现在他和林瑞麟面对面地相隔约两米，中间空无一物。这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他看着对方微微一笑，说了声：“我们开始吧。”

林瑞麟在沙发上挪动了一下身体，他的神色有些忐忑。

萧席枫看出对方有些紧张，他便提议道：“我们先做一个小游戏。你听我的指令行动，好不好？”

林瑞麟说了声：“好。”

萧席枫开始下达指令：“把身体坐直。对，离开靠背。把两只胳膊向前方平举，手掌伸直，五指并拢，掌心相对。很好。现在请把眼睛闭上。”

林瑞麟一步步跟随着对方的指令，动作一丝不苟。萧席枫则靠在沙发上，神态悠闲自若。等林瑞麟完成了相应的造型之后，萧席枫又等待了几秒钟，接着继续用言语引导：“现在让你的身体放松下来。肌肉不要绷着……对，双臂依然保持平举。好的。试着想象一下，现在你的手臂外侧受到了挤压，那是一股无形的力量，非常巨大，你根本无法与之抗衡。那股力量把你的双臂向内挤，你的两只手正在慢慢地靠近，完全不由自主。”

林瑞麟的双臂果然开始往中心处靠拢，过程虽然缓慢，但足以被旁观者察觉。罗飞知道他已经开始接受催眠师的暗示。

“那股力量持续不断，你的双手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最后终于合拢在一起。”

林瑞麟的双手原本尚有两三厘米的间距，但听到“合拢在一起”这

几个字之后，他的两只手掌便加速一靠，果真合拢起来。

“那股外力还在挤压着你的双臂，而你的两个手背受到的压力尤其强大。你想要把两手分开，但你根本做不到。你使出再大的力气都没用。你的两只手被紧紧地压在一起，一丝一毫也挪动不了。”

萧席枫的语速均匀平缓，声音虽然不大，却充满了磁性的穿透力。在这种力量的引导下，林瑞麟双臂的肌肉开始慢慢绷紧，他的手掌微微颤抖着，似乎正竭力和那无形的压力相抗衡。

萧席枫觉得时机已到，便说了声：“现在你可以把眼睛睁开了。”

林瑞麟睁开眼睛看向自己合拢的双手，目光中露出诧异的神色。

萧席枫问对方：“你能把两只手分开吗？”

林瑞麟又做了一次尝试，他咬紧牙关使出了全身的力量，但双手就像是被抹了强力胶水，牢牢地粘在一起无法松脱。很快他就放弃了，摇头道：“真的分不开。”

“很好。”萧席枫抬起右手，“现在我开始数数，当我数到三的时候，压在你手臂上的力量就会消失。”

林瑞麟迫不及待地点了一下头。

萧席枫轻轻挥着手，口中则配合着数出三个数：“一……二……三。”当他数到三之后，林瑞麟手臂上的肌肉明显松弛下来。

“好了。”萧席枫把手掌一翻，“再试试看，能分开了吗？”

根本无须费力，林瑞麟轻轻松松地分开了双手。随即他便把两只手伸到眼前细细端详，似乎想找出刚才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

“你看，”萧席枫微笑道，“只要你按照我的指令去做，这事并不

难。而且催眠也不像你想的那样可怕。”

林瑞麟也“嘿嘿”一笑说：“是挺神的。”

“接下来我要对你进行一次深度催眠，目的是帮你找回一些记忆。在这个过程中你可能会进入一种从未有过的状态，但你不用害怕。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我数三个数：一、二、三，你就会立刻从催眠状态中醒来，你明白吗？”

林瑞麟说了声：“明白。”有了刚才的经历，他的情绪已经自在了许多。

可是旁观的罗飞此刻却真正紧张起来。

刚才的那个游戏只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浅度催眠，目的是用来测试林瑞麟接受暗示的难易程度，同时给催眠双方建立起一种互相信任的关系。从这两方面来说，游戏的效果接近完美。

接下来就要进入正题了。萧席枫将进入林瑞麟的潜意识世界，而某个神秘又危险的人物正潜伏在那个世界中。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即将打响。战争的胜败不仅关系到林瑞麟的人身安危，更能决定一系列案件的走向。作为这场战争的策划者，罗飞当然会深感压力。

可他又无法亲自上场。他所能做的只有屏住呼吸，静默旁观。

萧席枫首先对林瑞麟说道：“现在我希望你的身体能够彻底放

松。把你的脑袋和后背靠沙发上，选择一个你自己觉得最舒服的姿势。如果你准备好了，请告诉我。”

林瑞麟调整了一下坐姿，他的双臂自然落下，轻轻地放在沙发扶手上，他的头背则陷在沙发靠垫里，形成一种半坐半躺的姿势。然后他说了声：“好了。”

“请放松你的全部身心，包括所有的肌肉以及你的思维。不要去想任何事情，只去关注你自身的感受。你的气息变得缓慢而清晰，而你的眼皮则越来越沉重。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慢慢地闭上眼睛，同时完全依靠鼻腔来呼吸。”

萧席枫的声音平静自然，带着一种既舒适又单调的情感，每一句话都以下降的音调来收尾，在不知不觉中营造出令人疲倦的催眠气氛。同时他有意控制着节奏，每一次下达暗示指令时都配合着林瑞麟向外吐气的过程。很快林瑞麟就闭上了眼睛，呼吸也变得厚重而匀和。

沉默片刻之后，萧席枫又开始娓娓而言：“想象一下，这是一个春天的早晨，阳光温暖明媚，春风微微吹过，带着青草的芬芳气息。你现在正躺在一艘小木船上，耳畔传来轻柔的水浪声。你的头顶是一片蓝天，白云一朵朵地飘过，像是松软而又宽大的棉被。小船在水面上轻轻飘摇，你的身体也跟着晃动，就像是回到了婴儿的摇篮里。你完全没有抗拒，只想让每一寸肌肤都彻底松弛下来。

“现在我每说一句话，你都会感觉更加放松。你的内心充满了平静，你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放松……这感觉从你的脚趾开始，现在到了小腿，继续往上，又到了腰部……你的全身都放松了，再没有什么能够打扰你，你唯一要倾听的就是我的声音。你的思维也在慢慢飘远，你已经不想再控制它。现在你更加放松了，你的身体有些发沉，你的膝盖在放松，从大腿到腹股沟，全都在放松。你感觉到

自己在下沉，缓慢地下沉，煦暖的春风抚摸着你的身体，你感觉很舒适，很安全。四周如此平静，而你是如此的放松。”

萧席枫源源不断的话语如溪水般冲击着林瑞麟的耳膜。后者脸庞上的线条渐渐模糊，他的眼角、他的嘴唇都已经彻底松弛。他的脸部和正常状态相比变得宽而扁平，这不太好看，但却更加柔和、更加真实，不再有一丝矫揉造作的痕迹。

这明显已是进入催眠状态的迹象。萧席枫开始尝试引导对方失控的思维。

“现在试着回想一下，昨天凌晨你回家的路上发生过什么？让我们从你离开饭店的时候开始吧，那天饭店很晚才打烊，对吗？”

林瑞麟极其轻微地点了点头。

“然后你就一个人回家了吗？”

林瑞麟再次点头。

“路上的行人多吗？”

林瑞麟开口说出他在催眠状态下的第一句话：“不多。”

“有没有什么人让你印象深刻？”

“有。”

“是什么人？”

“一个女人。”

“女人？”萧席枫继续问道，“什么样的女人？”

“一个漂亮的女人，很年轻，长发，穿着超短裙。”

“你在哪里看到她的？”

“刚出店门没走多远就看到了。”

“她穿着什么式样的超短裙？”

“是一条牛仔裙，蓝色的。”

“上身穿着什么衣服？”

“一件黄色的紧身T恤。”

“鞋子呢？”

这次林瑞麟停顿了一下，说：“我没看见。”

萧席枫举目看了罗飞一眼，后者竖起拇指冲他比了一个赞许的手势，然后又挥手示意他继续往下进行。

林瑞麟现在提及的这个女人和案件无关，可喜的是他的描述竟如此清晰。尤其是问到鞋子的时候，他说的是“我没看见”而不是“我不记得了”，简直就像是再次回到了现场。这证明萧席枫的催眠效果是非常成功的。

萧席枫用语言引导着林瑞麟的记忆：“现在你继续往前走，你还记得一路上的情形吗？”

林瑞麟点点头。

“尽量详细地描述一下，你都看到了什么？”

“我正在经过一家烟酒专卖店，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停在我身前。司机问我要不要打车，我摇摇手，他就把车开走了；接着我走到了一家快捷酒店门口，前台的接待员正趴在桌子上打瞌睡；再往前是

邮局，有一辆汽车横在邮局门口，我只好走下便道，从马路上绕过去……”林瑞麟有条不紊地叙述着，一幕一幕就像过电影一般，最后他终于说到了罗飞等人最关注的段落，“……我走到了工商银行门口，在这里我准备往左拐弯。”

突然间林瑞麟的话语停住了，他的眉头微微皱起，脸上露出一丝不安的神情。

罗飞把两只胳膊架在一起，右手捏着自己的下巴颏，对即将到来的进展表现出极度的关注。

萧席枫问道：“你是不是看到了什么？”

“是的。”林瑞麟在沙发上有一个挺直身体的动作，似乎想要往后闪躲。

“你不用害怕，你很安全。”萧席枫用平静的语调说道，“你并没有置身其中，你只是一个旁观者。你看到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对你构成威胁，现在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狗。”林瑞麟的答案出人意料，他说，“我看到了那条疯狗！”

罗飞精神一凝。从监控录像上来看，出现在拐角处的明明是一个人影，不可能是什么疯狗。林瑞麟给出这样的答案，证实了他的潜意识世界已经被人动过手脚。同时罗飞注意到林瑞麟的用词，他说的是“我看到了那条疯狗”，而不是“我看到了一条疯狗”，这说明那条狗对林瑞麟来说具有某种明确的指向意义。

萧席枫也注意到这个用语上的细微差别，他进一步问道：“你以前就见过那条狗吗？”

“我被它咬过。”林瑞麟的呼吸变得急促，他似乎想起了某些很不愉快的事情。

萧席枫微微点了点头，他似乎明白了什么。略加斟酌之后他又问道：“你能不能躲开那条狗继续往前走呢？”

林瑞麟断然摇了摇头：“那条狗拦住街口，我躲不过去的。除非我换另外一条路。”

“可你昨天走的就是这条路。往前走吧！相信我，你很安全，那条狗无法伤害到你。”萧席枫的语气平稳而坚定，和之前相比多出了三分命令的意味。

林瑞麟深吸了一口气，不再说话。他的眉头越皱越紧，两只手也紧张地握成了拳头。罗飞知道他正遵循着萧席枫的引导，试图突破那条拦在路口上的恶狗。

一场催眠战争终于吹响了进攻的号角。罗飞等人全都屏息凝神，忐忑等待着第一场交锋的战果。

突然间林瑞麟发出“啊”的一声惨呼，听来凄厉无比。同时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仿佛承受着某种无法忍受的痛苦。

罗飞吃了一惊，连忙抢上一步想要做些什么。然而萧席枫也跟着起身，他迎着罗飞伸出手掌，做出一个阻止的姿态。

罗飞紧贴着林瑞麟的沙发停住脚步。他稍稍稳住心神，却见林瑞麟虽然满脸痛苦，但似乎并未遭遇到实质性的危险。

萧席枫走上前，他扶住林瑞麟的肩膀问道：“你怎么了？”

“疼！好疼！我的手，我的手！”林瑞麟惨叫连连，他的右手紧紧地抓住沙发边缘，手腕处青筋暴起。

萧席枫把林瑞麟的右手翻过来，只见在掌根往下约三寸处有一块半枚硬币大小的伤疤。他思量了一会儿，决定先把对方唤醒。

“当我数到三的时候，你就会醒来。”萧席枫非常自信地说道，然后他开始数数，“一、二、三。”

林瑞麟睁开了眼睛，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惊魂未定。

“你以前被狗咬过？”萧席枫指着对方掌根下的伤疤问道。

林瑞麟咧着嘴说：“是的。”他用左手揉着那块伤疤，似乎痛感未消。

萧席枫又问：“所以你非常害怕那只狗？”

林瑞麟点点头。

一旁的罗飞有些诧异，他插话问道：“你是一个狗贩子，怎么会怕狗呢？”

“那是一条疯狗，我能不怕吗？”林瑞麟用力咽了两口唾沫，然后开始解释，“说起来是三年前的事了。那天我收了一批狗，准备先在院子里养几天，等凑足一车就卖到徐州去。晚上给狗喂食的时候，我被这家伙给咬了。我这种人经常跟狗打交道，所以也没在意，自己弄了些碘酒消毒就算了。没想到两天之后，那畜生突然开始发病，追着其他的狗乱咬。我这才知道原来这是条疯狗！我连忙赶到医院，医生一听我的情况就开始皱眉，说：‘被疯狗咬过得二十四小时之内就注射狂犬疫苗，你怎么来得这么晚！’当时我的心真是凉了半截，还以为这条小命就要交待了。没想到我福大命大，几针疫苗打下去立刻就有了抗体，这算是捡回一条命来。”

罗飞也知道狂犬疫苗的注射时限问题。半年前白亚星就是利用了这个时限，导致看守所内多人爆发狂犬病而亡。这事至今仍是警方的内部机密，未敢公开。现在林瑞麟说自己超过时限注射却大难不死，这事合理吗？

带着这样的疑问，罗飞转头看了张雨一眼以示征询。

“二十四小时是一个保证安全阈值的时限，但并不会产生一刀切的效果。”张雨从专业的角度解释道，“在实际经验中，每个人的体质不同，被咬伤的状况也不同，这个时限有可能会延长。不过像他这样超过四十八小时才去打疫苗的，能捡回一条命算得上是万分侥幸了！”

“就是说啊！”林瑞麟感慨道，“所以我怎么可能不后怕呢？就这事，我甚至都不敢细想！”

萧席枫对罗飞做了个手势，示意对方到屋外商谈。罗飞会意，便把小刘唤进来吩咐道：“你给林老板倒杯水，我们休息一会儿。”

于是林瑞麟留在屋内休息，罗飞会同张雨、萧席枫来到屋外。罗飞问萧席枫：“这只狗就是对手给林瑞麟设置的记忆障碍吧？”

萧席枫说：“没错，被疯狗咬伤，还错过了注射疫苗的安全时限，这事曾经在林瑞麟心里留下严重的阴影。那个家伙就把这个阴影移植过来，在时空上重新拼接。于是那条狗就拦在了林瑞麟拐弯时的路口。每当林瑞麟的记忆准备触及路口之后的部分时，强烈的恐惧就会堵塞他的思维通道，令他无法前行，这就是林瑞麟失忆的真相。当然了，具体的催眠技巧比我所说的要复杂很多，但大致的原理就是如此。”

萧席枫的讲解深入浅出，就连张雨这般基础微薄的人也听了个八九不离十。他便询问道：“那该如何破解呢？”

“这个应该不难吧？”罗飞摸着下巴说道，“其实林瑞麟并不是害怕那只狗，真正令他恐惧的是错过了疫苗的安全注射时间。所以我们只要在这方面动动脑筋，这个记忆障碍也就不难攻破了。”

萧席枫点点头说：“我已经有了一些思路，叫你们出来就是要商

讨一下。”

罗飞说：“我明白。”出来的目的就是要避开林瑞麟，如果被对象提前知道了催眠方案，那实施时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萧席枫把自己的设想讲解了一遍，罗飞和张雨都觉得可行。于是三人重新回到屋内，对林瑞麟展开第二轮的催眠。

03

萧席枫很快就把林瑞麟再次带进了催眠状态。这一次他换了个角度开始询问。

“你曾经注射过狂犬疫苗，对吗？”

“是的。”

“还记得疫苗的名字吗？”

“是一种进口的疫苗，叫瑞必补尔。”

林瑞麟说出了正常人根本记不住的细节，说明催眠效果良好。

“你一共注射了几针疫苗？”

“本来是要注射五针的，但我只注射了三针。”

“为什么？”

“因为我当时很担心，所以注射完三针之后就忍不住做了血清检验，结果发现已经产生了抗体，这样剩下的两针就不用再注射了。”

“那你的运气还真好。虽然超出了注射的安全时限，反而比一般人更快产生了抗体。”

林瑞麟嘴角上翘，露出愉快的笑容。

萧席枫继续问道：“你知道疫苗的有效时间有多长吗？”

“至少半年。”

“也就是说：在以后至少半年的时间里，你就算再次被疯狗咬伤也没事了。”

林瑞麟微笑着点头。

萧席枫引导着话题的方向：“即便再遇到那条咬伤你的疯狗，也没必要害怕了，对吗？”

林瑞麟再次点头。

“如果那条狗拦在你回家的路口呢，你该怎么办？”

林瑞麟潜意识世界中的场景被人为地切换了，他一下子又来到了拐弯的路口，熟悉的疯狗守在那里，虎视眈眈。

“我不会怕它的。”林瑞麟自信满满。

“那你要不要把它赶走？”萧席枫劝导说，“如果不赶走的话，它可能会咬伤其他的路人。”

林瑞麟如预期般回应：“我要把它赶走！”

“去吧。”萧席枫用鼓励的口吻说道，“如果你成功了，请告诉

我。”

现实中的林瑞麟沉默了一会儿，在潜意识的世界中，他正在和那条疯狗搏斗。

嫌凶曾对林瑞麟潜意识世界中的时空关系进行了调整，于是后者最畏惧的那条疯狗拦在了他回家的路口上。萧席枫的应对手法如出一辙，他把一个刚刚检测出病毒抗体的林瑞麟召唤到现场，让后者变身为那条疯狗的克星。

片刻后，林瑞麟得意地告知：“我成功了。”

“那条疯狗被赶跑了吗？”

“是的。”

“非常好。”萧席枫赞道，“那你现在可以继续回家，不用再绕路了。”

“是的。我现在要往左拐，进入那条小街。”林瑞麟说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他脸上的神色有些犹豫不决。

萧席枫问道：“你又看到了什么？”

“有一个人，他在冲我招手。”

“什么样的人？”

“一个男的，大概三十岁吧，长得胖胖的，他戴着一顶帽子，还背了一个大包。”

这番描述完全符合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罗飞的精神高度紧张，他知道林瑞麟的记忆即将触及到警方最关心的那个部分。

萧席枫继续探索：“他招手是想要你过去吧？”

“是的。”

“你过去了吗？”

“过去了。”

“你以前认不认识这个人？”

“不认识。”

“那你为什么要过去？”

“他叫了一声‘林老板’。我觉得他是认识我的，或许是我店里的客人。”

“你走过去之后，你们会离得很近，对不对？”

“是的。”

“那你有没有看清他长什么样子？”

“脸胖胖的，下巴很宽，小眼睛细眯眯的一点点。”

罗飞在心中把这些相貌特征牢牢地记住。这次催眠探索的价值已经开始显现，他感到很振奋。

萧席枫又问：“那个人找你到底想做什么呢？”

“他说朱警官托他捎了点东西，要带给我。”

“哪个朱警官？”

“朱思俊。是个交警。有一次我在高速路上报警，就是他出的警。”

案件正显现出熟悉的节奏！一件货物，一个送货人！按照惯例，朱思俊就是凶手下一个作案目标。但罗飞的心思暂时无暇旁顾，因为萧席枫的询问正要进入最关键的部分。

“他带来了什么东西？”

“那个背包。”林瑞麟回答说，“所有的东西都在包里。”

背包？罗飞略感诧异。根据后续小区门口的监控，林瑞麟的随身物品在进出小街前后并没有什么变化。这满满一大背包要交给林瑞麟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

带着这些困惑，罗飞继续关注着萧席枫的探索。

“你有没有当场打开那个背包？”

“打开了。”林瑞麟顿了顿，又补充说，“是那个人要我打开的。”

“包里面有些什么呢？”

林瑞麟没有立刻回答。他舔了舔嘴唇，神情似乎有些兴奋，片刻后他才用一种愉悦的口吻说道：“那是整整一包的美味菜肴。”

“菜肴？具体都有些什么？”

“有香麻海蜇、虾子冬笋、炆黄瓜条、芥末鸭掌、酥烤鲫鱼、镇江肴肉、桂花盐水鸭、杭椒脆骨、清炒翡翠虾仁、砂锅肚肺汤、山药炒木耳、金针肥牛、手撕包菜、大煮干丝、清蒸刀鱼、口蘑焖鸡、蟹粉狮子头，还有点心、果盘，以及扬州炒饭做主食。”林瑞麟源源不断地报出一长串的菜名，最后干咽着口水赞叹道，“简直就是一桌精美的宴席！”

“这么多菜？”萧席枫沉吟着问道，“是用塑料袋或者是快餐盒装着的吗？”

“当然不是。”林瑞麟断然否认，“餐具全都是上等的景德镇瓷盘。美食必须配以美器，塑料袋、快餐盒什么的怎么能行？”

萧席枫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片刻后他对罗飞做了个手势，同时说道：“当我数到三的时候，你就会醒来。一、二、三。”

林瑞麟应声而醒。而罗飞和张雨则心领神会，跟着萧席枫一同来到了屋外。

罗飞首先吩咐在屋外等待的小刘：“你赶快去把朱思俊给我找回来。现在已经确定，凶手下一个目标就是他！”

小刘先应了声：“好。”然后又问：“他不肯来怎么办？”

“那就通知他的领导。”罗飞知道朱思俊一心要往上爬，只要领导出面说话，他是不敢不听的。

小刘遵命处理这事去了。罗飞又转身向萧席枫询问：“是不是又遇到了障碍了？”

萧席枫反问：“你也看出来？”

“林瑞麟提到了刀鱼，可这个季节根本没有刀鱼；而且背包里的菜肴也不可能用瓷盘子盛着，”罗飞分析道，“所以那些菜肴并不存在，全都是凶手虚构出来的，目的就是掩盖背包里真正的玄机。”

萧席枫点头道：“和我的判断一样。”

罗飞随即又问：“可以破解吗？”

“要破解倒是不难，”萧席枫说，“之前那个障碍利用了林瑞麟的恐惧，而这个障碍则是利用了林瑞麟对于美食的强烈欲望。要破解的话，只要让他的欲望得到满足就可以了。”

罗飞猜测道：“你的意思是，让他在虚拟世界中享受这顿美食？”

“没错，只有把这些菜吃完，他才能真正回忆起藏在背包里的东西。不过——”萧席枫话锋一转道，“这事可能有风险。”

罗飞也嗅出些什么：“你担心‘触发器’就藏在这些菜肴里？”

萧席枫点着头反问：“赵丽丽他们是怎么死的？所以我不敢贸然在催眠状态下引爆林瑞麟的欲望。这事得先和你们商量商量。”

罗飞沉默着，一时间也是踌躇难断。

前三名遇害者都是死于自身欲望的一种极端发泄的过程，凶手如果要杀害林瑞麟的话，估计也会遵循类似的模式。在催眠状态下释放林瑞麟的食欲，这事确实非常危险。凶手很可能已经埋好了炸药，就等着你来引爆呢！

可是放弃探索就永远不知道炸药到底埋在哪里，也就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目前的被动局面。而且现在已经进展到这个地步了，要放手的话确实心有不甘。

换一种思路来想，凶手在这里用食欲来设置记忆障碍，或许就是要将警方吓退呢？因为背包里隐藏着极为重要的秘密，所以用一个伪装的炸弹来掩盖，叫警方不敢继续拆解。如果是这样的话，临阵退缩反倒正中对方的下怀。

思来想去，警方终究要面临一个进退两难的尴尬局面。那家伙的凶险和狡诈在这场布局中展现无余。

罗飞实在下不了决心，他征求张雨的意见：“你怎么看？”

张雨沉吟了一会儿，转而向萧席枫问道：“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你数出一二三，林瑞麟都会立刻醒来？”

萧席枫点点头：“这事我有绝对的把握。”

张雨又转回来问罗飞：“最多三秒钟的时间，你觉得凭我们两个能不能控制住林瑞麟？”

罗飞明白张雨的意思了。对方这是作了最坏的打算，并由此提出一个问题，万一林瑞麟在催眠状态下失控，警方能否在他清醒之前控制住局势？

罗飞据此作出了决断。

“光凭我们两个还不保险。”他对身后那两名一直守候在门外的警员说道，“你们也一块进来。”

萧席枫“嘿”地一笑，赞叹道：“罗警官处事谨慎，无论如何都要保证两个对一个的优势呢。”

这话确实点破了罗飞的用意。按照罗飞和张雨的身手，合力控制一个林瑞麟不在话下。但罗飞还得防着萧席枫，对方这一番商议，焉知不是别有用心？如果他想要借机对林瑞麟下手，这番言谈正好可以撇清自己的责任。因为一切决断都是由你罗飞作出的，我早已警示了相关危险，而你们警方并未重视。

所以罗飞相比张雨作出了更坏的打算——萧席枫会临阵倒戈。这样的话两个人就很难控制局势了，现场必须进一步增强警方的力量。

既然被对方看破，罗飞也无意掩饰。他微微一笑说：“多作一手准备总是没错的。萧主任，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就准备开始吧？”

“不介意。”萧席枫大度地挥了挥手，“我只有一个要求，在我催眠的时候你们不要发出声响就行。”

于是四人又进入屋内。罗飞首先问林瑞麟：“你身上都带了什么东西？”

“手机、钱包、钥匙，还有手表。”

“先交给我们吧。”罗飞伸出一只手，“暂时替你保管一下。”他害怕林瑞麟失控会乱吃东西，所以要提前把隐患排除。

林瑞麟掏出手机钱包，摘下钥匙手表，一股脑儿全都塞到了罗飞手里。罗飞注意到对方手指上还戴着个金戒指，又说：“戒指也摘下来。”

林瑞麟有些不乐意：“这是结婚戒指，我睡觉都不摘的。”

“摘下来！”罗飞坚持道，“一会儿就还给你。”

林瑞麟不满地瘪瘪嘴，但他还是按罗飞的吩咐照做了。

罗飞把这些杂物交给身后的一名警员收好，然后又上上下下仔细打量了林瑞麟一圈。确信再没有可置伤害的物品之后，他才对萧席枫一点头说：“开始吧。”

萧席枫让林瑞麟闭上眼睛，全身放松。然后他用平静而又沉稳的语言将对方再次带回昨日凌晨的记忆中。

“现在你的面前有很多美食，是吗？”

林瑞麟一边点头一边咽着唾沫，一副馋涎欲滴的模样。

“你想不想大吃一顿？”

“想。”微微的颤音透露出林瑞麟心中那翻腾不息的欲望。

“那就吃吧。”萧席枫趁势撩拨，“尽情地吃。吃到你不想吃为止，

或者，干脆把它们全都吃完！”

可林瑞麟却黯然说道：“不行……”

“为什么不行？”萧席枫显得有些意外，他没想到对方居然会拒绝这个提议。

林瑞麟回答说：“因为菜还不够。”

“不是已经有很多菜了吗？”

“但是只有七道凉菜。”林瑞麟认真地说道，“一桌宴席不可以只有七道凉菜。”

萧席枫已不记得都有哪些菜肴了，他便把目光投向罗飞。后者无声地点了点头，意思是：没错，只有七道凉菜。

罗飞记得清清楚楚：香麻海蜇、虾子冬笋、炆黄瓜条、芥末鸭掌、酥烤鲫鱼、镇江肴肉、桂花盐水鸭，这些就是林瑞麟报出的一堆菜名中的凉菜部分，数量正是七道。而一桌宴席凉菜应该凑足八道，这是世人皆知的常识。

既然如此，萧席枫只好顺着对方的思路继续试探。

“少了一道凉菜，就不能开席吗？”

“是的，因为这道菜非常重要。”

“怎么重要法？”

“那是整个宴席中最特别的一道菜，我还从来没有吃过。如果少了这道菜，这桌宴席也就没什么意义了。”林瑞麟一边说一边幽幽地叹息着，似乎充满了期待，同时又心怀忐忑。

萧席枫和罗飞对视着，两人都隐隐意识到，或许这道尚未出现的菜肴才是那个家伙设置的“触发器”。萧席枫用目光等待着什么，罗飞知道，对方在等的正是自己的决断。

片刻的沉默之后，罗飞郑重地点了点头，同时他又向着林瑞麟的沙发挪近了半米，几乎是紧紧地贴在了对方身后。

见罗飞已做好一切准备，萧席枫便把话题引向了最关键也是最危险的部分：“那到底是一道什么菜呢？”

林瑞麟的回答却再一次令人诧异，他说：“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虽然是萧席枫在控制局势，但他觉得自己都快被对方绕糊涂了。

林瑞麟又说：“那个人还没有告诉我，他让我猜，他说我必须猜中了才有资格品尝。”

“那个人？是那个戴帽子的胖子吗？”

林瑞麟点点头。

“世界上的凉菜那么多，这叫人怎么猜？”萧席枫觉得这是个无法完成的任务。难道那家伙的目的只是为了设置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从而阻止警方对涉案内情的探索？

萧席枫的猜测随即就被林瑞麟接下来的话语推翻了。

“那人说他会给我三个提示。如果我是一个真正的食客，根据这三个提示就能猜出那道菜到底是什么。”说完这话林瑞麟夸张地舔着自己的嘴唇，看来汹涌的食欲已经令他迫不及待了。

萧席枫也按捺不住地追问：“哪三个提示呢？”

林瑞麟沉默着，似乎正在聆听那人的话语。屋中其他人也全都凝神以待。

片刻后林瑞麟开口说道：“他给出了第一个提示，他说，那是一道卤味，已经用各种调料高汤浸卤了很多年。”

萧席枫暗暗摇头。这个提示给出的范围太宽泛，叫人难以猜测。这时他又听林瑞麟继续说道：“第二个提示是，这道菜的原料非常特别，它比小猪的里脊还要鲜嫩，比鱼鳍下的活肉还要滑糯，比鲜贝的瑶柱还要柔韧。”

这听起来确实有些特别，萧席枫微微蹙着眉头，努力思索有哪种食材能同时符合这几个特点。

林瑞麟紧接着又说出了第三个提示：“那人最后说，对每个人来说，这都是一道最容易吃到却又最难吃到的菜肴。”

最容易吃到却又最难吃到？这自相矛盾的言辞听起来倒像是个哲学谜题了。萧席枫低着头茫然苦思，正彷徨间，忽听罗飞大喊了一声：“快！赶快把他唤醒！”

萧席枫吓了一跳，忙抬头看时，却见罗飞已弯腰扑向了沙发上的林瑞麟，同时他又高声喊道：“别吃！”

看起来罗飞正在阻止林瑞麟吃某样极为可怕的东西，但这屋里又哪有什么东西可供林瑞麟下咽呢？

萧席枫来不及多想，连忙遵从罗飞的命令准备将林瑞麟唤醒，然而这一切都在电光石火之间发生，还没等到萧席枫开始数数，事态已然无可挽回：林瑞麟吐出了半截舌头，牙关一合狠狠地咬了下去，鲜血顿时漫遍了他的嘴角。随后他竟把咬下的舌头又吸入口中，满脸陶醉地大嚼起来。

罗飞展开右手呈钳状，死死地捏住了林瑞麟的两侧脸颊，令后者无法再完成咀嚼的动作。然而他无法阻止鲜血从林瑞麟的断舌处源源涌出，伴随着一次吸气的过程，林瑞麟剧烈地咳嗽起来，血沫飞溅，喷了罗飞满脸满身。

刚刚回过神来的张雨这时也赶上前帮忙，他提醒道：“快把他扶起来，别让血倒灌进气管！”

罗飞和张雨合力将林瑞麟扶起，而一旁的萧席枫终于数完了唤醒催眠的那三个数字。林瑞麟脸上迷醉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极度的骇异和痛苦。

“嗬……嗬……”林瑞麟的喉口处发出恐怖的声音，随后他的呼吸变得艰难，他的身体抽搐着，两眼开始翻白。

“他痉挛了，舌根会把气管堵住的！”张雨一边焦急地发出警告，一边把手指探进林瑞麟的嘴里，想要把收缩的舌根拽出来。可是林瑞麟的口中鲜血横溢，那舌头又短了半截，哪里拽得住？张雨掏了一会儿，只掏出了前半截的被咬得支离破碎的断舌。

在发出最后一阵猛烈的抽搐之后，林瑞麟口中的鲜血不再翻腾，这意味着他已经彻底断了气息。

罗飞还死死地捏着林瑞麟的脸颊，他急红了眼似的催促张雨：“快掏，快掏呀！”

张雨黯然起身：“罗队……人已经死了……”

罗飞有些发怔，他盯着林瑞麟的尸体半晌没有说话。

萧席枫坐在对面的沙发上，目瞪口呆。而屋内的另外两名警员则傻傻地站在原地，自始至终都不曾有任何行动。对他们来说，刚刚发生的那一幕无异于一场最诡异的梦魇！

第八章 破案！必须破案！

01

“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你要给我撂挑子？”说话的老人正是龙州市公安局的局长鲁宸语。他看着坐在自己对面的罗飞，神色诧异。

“不是我要撂挑子，”罗飞皱眉叹道，“实在是控制不住局势了。如果我继续担任专案组长，事态恐怕会进一步恶化。”

鲁局长也皱起了眉头。他刚刚听完对方的案情汇报，知道“局势失控”这四个字绝非危言耸听。

失控首先体现在林瑞麟的死亡。

在萧席枫给林瑞麟做催眠的过程中，凶手埋下的一枚思维炸弹被触发。强烈的食欲控制着林瑞麟，诱使他咬下了自己的舌头。随后口腔内部的大出血以及疼痛引起的舌根痉挛，导致林瑞麟在极短的时间内窒息而死。

林瑞麟已经是系列案件中的第四个遇害者，而且他是死在了刑警队内部，死在了罗飞等一众办案人员的面前。对于警方来说这无疑是一场彻底的惨败。

与此同时，警方对朱思俊的保护工作也陷入了僵局。

今天下午，小刘按照罗飞的吩咐想把朱思俊带回警局加以保护，但这番好意却被朱思俊再次拒绝。随后小刘便向交警队的领导求助，希望对方能帮助说服朱思俊。交警队高速大队的王郁队长对朱思俊下了命令，要求后者务必配合刑警队的工作。朱思俊表面上应允了。但在跟随小刘回刑警队的途中，他却又借着下车买烟的机会通过一个小超市的后门独自溜走。随后朱思俊便关闭了手机，任凭家人领导都无法再和他取得联系。

得知朱思俊去向不明，罗飞便有了种极为不祥的预感。经过痛苦的斟酌之后，他来到了局长办公室，向鲁局长请辞专案组组长一职。

鲁局长能够理解罗飞所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他无法理解的是，自己手下的这员悍将为何会有这番临阵退缩的懦弱表现？

遥想半年前，白亚星曾给罗飞设下圈套，随后又大闹看守所，制造出骇人听闻的事端。当时罗飞承受的压力更大，但罗飞何曾有半点畏缩？即便已被免去刑警队长一职，他仍然勇敢地冲在战斗的第一线。这份气概岂是今日可比？

鲁局长凝视着罗飞，失望之余，目光中更流露出深深的困惑。

罗飞试图做些解释。他默默一叹，说道：“我的状态……很不好。”

“怎么个状态不好？”鲁局长必须问个究竟。

“我已经连续两个晚上没有睡眠……因为某些压力，我无法入睡，”罗飞抬起头，展示着自己布满血丝的双眼，“这使得我的精神状态越来越差。在处置林瑞麟和朱思俊的事情时，我都出现了严重的失误。”

“嗯，既然你讲到了失误，”鲁局长敲着桌面说道，“那我就先听听你的自我批评吧。”

罗飞黯然道：“在给林瑞麟做催眠之前，我已经预见到了某种危险，但我做出的防范却不够严密。后来林瑞麟讲出了那个谜语，我能猜到了谜底是人的舌头，但我的反应又慢了一拍。我没能及时阻止林瑞麟的自残行为，我必须对他的死亡负责。至于对朱思俊的处理，我的失误更是显而易见，我早就应该采取强硬措施，根本就不该让他离开刑警队。”

“没错，”鲁局长颌首表示认同，“这些事情上你确实有失误。和以前相比，你不够灵敏，也不够决断。”

“因为我的精神无法集中，”罗飞抬手揉了揉自己的脑门，“我的状态已经对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种局面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所以你想辞掉专案组组长？”

罗飞点点头。

鲁局长沉默了片刻，又问：“那你觉得谁可以接任呢？”

罗飞愣住了。他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一时间也提不出特别合适的人选。

鲁局长对罗飞无奈一笑，说：“看来我只好亲自上阵了？”

罗飞知道面前的这个老人是刑警出身的，当年也是威名赫赫的神探。放眼整个龙州警界，恐怕也只有他出马才能压得住当下的局势。想到这里，罗飞便释然松了口气。

可鲁局长紧接着又说：“我可以让你卸任休息，但是有时间限制。”

罗飞问道：“多长时间？”

“二十四个小时。”

“啊？”罗飞惊叹了一声，心想这还能叫“卸任”吗？

鲁局长神情严肃，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他甚至还抬起腕部的手表对了一下时间：“现在是下午五点二十三分。从现在开始的两个小时，你可以完全不管专案组的事情，你的任务就是好好地睡一觉，睡个昏天黑地。你的手机也可以关机，我不会让任何人来打扰你。在这二十四小时的时间里，专案组这边我来负责，任何状况我都帮你担着。但是二十四小时之后，我要你回来。而且我要的是一个像以前一样的，灵敏、果断、勇敢的罗飞。”

罗飞掂量出对方话语中的分量。他感受到那种非同一般的责任，更感受到那种非同一般的信任。他知道自己已经无路可退，只能在深吸一口气之后，咬牙吐出两个字来：“明白！”

鲁局长把小刘也叫到了办公室，当着罗飞的面做了个交接。随后他便批准罗飞回去休息。

这次罗飞没有在内部招待所留宿，他也没有去自己独居的那套小寓所。

罗飞给父亲打了个电话，他只简单地说了声：“爸，今天我想过来吃个晚饭。”

“行啊。”老爷子顿了顿，又问，“那晚上还走吗？”

罗飞说：“不走了，就住在家里。”

罗飞的父亲是个中学教师，母亲是个医生，两人均已退休。老两口居住的那套两居室还是多年前教育局分配给老爷子的福利房，虽然陈旧了些，但老城区生活便利，老人便不愿离开。罗飞平时工作繁忙，很少有时间和家人相聚，但只要他打个电话，那个家随时接纳他的到来。

罗飞到达父母家的时候，母亲已经准备好几个小菜，父亲拿出一瓶酒征求他的意见：“要不要喝点？”

“喝点吧。”罗飞觉得酒精或许能帮助自己更好地放松下来。

于是父子俩便难得小酌。酒足饭饱之后，两位老人看出罗飞的精神状态不佳，便劝他早点休息。

罗飞上大学之前就住在这套居室的小房间里。现在小房间早已被改造成了书房，而罗飞的单人床仍然保留。对于一个没有成家的男人来说，不管他的年纪多大了，在父母眼中他仍然是个孩子，家庭里始终要为他保留一个位置。

进了房间，躺在那张无比熟悉的小床上，罗飞的心情略略平静了一些。他开始享受一种特殊的安全感，即便是戒备森严的公安局也无法相比。

但他还是难以入睡，因为他不敢放弃对自我思维的掌控。每当睡意来袭，他的意识刚刚开始模糊时，某种危机感就会紧攫住他的心灵，让他蓦然警醒，睡意全消。

最终罗飞只好拿出那盒安眠药：劳拉西泮。说明书上说睡前服用2~4mg，每片药是1mg。为了迅速见效，罗飞按最大剂量一次服用了四片。

药效果然很快，片刻之后，睡意便汹涌而来。虽然有个声音始终在罗飞的潜意识世界中大喊着：“不能睡，危险，危险！”但他的精神力量终究无法抵抗药物的化学作用。慢慢地，他的思维如风筝般越飘越远，拴着风筝的那根细线也绷到了极限。当最后一阵睡意袭来的时候，似乎只是轻轻地吹了一口气，细线便应声而断。于是那个风筝便彻底地失控而去，瞬间消失在浩瀚的天际中。

这一觉醒来天色已经大亮，罗飞看看手表，已经快到上午十一点

了。他起身走出小房间，正在客厅里看电视的老爷子抬头问道：“怎么睡了这么久？”

罗飞笑了笑，只说：“今天放假。”他不想让父母知道自己之前已经两天两夜没睡过，更不想说出服用安眠药的事，这些只会让老人平添忧虑。

早饭不用吃了，直接吃午饭。罗飞感觉自己的精神清爽了许多，在吃饭的时候便打开了手机。没有任何信息，也没有任何来电记录。

鲁局长说过，在这二十四小时之内，他不会让任何人打扰罗飞。他说到的就一定会做到，也一定可以做到。

但罗飞自己反而有些不适应了。吃完饭家里人一块闲聊，他三番四次地拿起手机查看。那只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因为手机根本没发出过任何声响。

老爷子看出点什么，主动说道：“你如果不放心，就早点回队里去吧。”

“今天不是放假吗？”母亲看看罗飞，又看看老爷子，责怪后者多事。

“你留得住他吗？”老爷子无奈地干笑着，“他的心早就飞过去了。”

父亲的话更坚定了罗飞的决心。他起身歉意地打着招呼：“爸、妈，那我先走了。”

父亲挥挥手：“去吧。”母亲则追问：“晚上还回来吃吗？”

罗飞给出果断的回答：“不了。”因为晚上已经是二十四小时之外，他必须重新肩负起专案组组长的职责。

中午一点钟左右，罗飞开车回到了公安局门口。这会儿应该是午休的时间，但大门口却聚集了不少人，连路也被堵住了。罗飞觉得有些奇怪，正要下车去查问时，却见门岗上执勤的王绍海急匆匆向车边走来，一边走还一边暗暗摇手。

罗飞心中一动，便没有下车，只把车窗摇下来询问：“怎么了这是？”

王绍海压着声音说：“来闹事的，就是冲着你的，还不赶紧避一避。”

“冲着我的？”罗飞一愣，忙凝目向人群聚集处端详。却见中间有人用竹竿挑着个横幅，上面有一行鲜红的大字——“刑警队草菅人命，家属讨要说法”。再看外围跟着起哄造势的那些人，有几个正是锦绣酒店的厨师和服务员。

罗飞明白了，这一定是林瑞麟的家属来了。也难怪，林瑞麟不明不白地死在了刑警队，搁谁都得讨个说法回去。而把林瑞麟从饭店里带走的人正是罗飞，那帮人的矛头自然也会首先指向他了。

这种情况只能先避一避，因为家属的情绪正激动，你有理跟他们也讲不清楚。罗飞向王绍海到了谢，倒车悄悄离去。他绕了一圈，把车停在院外路边，然后从后院的一个小门步行进入了公安局内部。一进办公楼他便给鲁局长打电话报到。

“你回来了？我给你的时间还有四个小时呢，”鲁局长顿了顿，又问，“你准备好了吗？”

“没问题了。”罗飞用坚定的口吻表达了自己的斗志。

“那你到我办公室来吧。把小刘也叫上。”

罗飞和小刘来到了局长办公室。三人碰面，小刘把近一天来的案

件进展情况对罗飞作了汇报，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朱思俊的消息。

“朱思俊的行踪一直不明。他没有回家，也没有去单位上班。技术部门已经对他的手机进行了锁定，只要一开机，立刻就能确定方位，误差在五十米之内。但他到现在也没有开机。”

罗飞重重地“嗯”了一声，眉头紧锁。朱思俊失踪已经有二十个小时了，照以往的经验推测，他实在是凶多吉少。而这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情况又非常棘手，因为警方无从判断对手的行动到底已经推进到了哪一步。

如果作最坏的打算：朱思俊已经遇害，那警方就得抓紧关注下一个受害者。

根据“犀牛”和萧席枫的邮件记录，除了朱思俊之外，凶手针对的目标就唯有扎坏涂连生车胎的那个人了。

所以罗飞接着便问：“扎涂连生车胎的人找到没有？”

小刘摇摇头：“还没有。半年前参与过拦车救狗的，现在已经有六十七人确定了身份。但这六十七人全都否认自己扎过车胎，他们也不知道这事是谁干的。不过有好几个人反映说，曾在论坛里看到有人发帖炫耀扎车胎的事情。”

罗飞精神一振：“通过技术手段应该能查到发帖人的真实身份吧？”

“关键是那个帖子现在已经没了。”小刘道，“我们在相关论坛上反复搜索也找不到，估计是被删除了。而且连发帖人的网络账号也被注销了，所以这条线索就没法再查下去。”

罗飞有些失望。随后又问：“拦车现场大概还有多少人的身份没有确认？”

“这个说不准。”小刘无奈地摊着手说，“有些人只看帖不发帖，到现场和其他人又不认识，这些人的身份很难查清。”

罗飞也知道这事的难度，他只能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工作：“对那六十七个人再核实一遍，一定要给他们把利害关系讲清楚。”他担心那个扎车胎的人明明就在其中，但害怕赔偿责任而刻意隐瞒。

“已经和他们明说了，这事会有生命危险。”小刘一边向罗飞解释，一边掏出手机给前方调查组打电话，叮嘱他们再次展开核查。这种事必须反复强调，首先让前方调查人员感受到压力了，这种压力才能传递到调查对象身上。

罗飞这时起身走到窗边。透过窗户可见那些聚集在大门口的人群。罗飞默默地看了一会儿，转头努着嘴问道：“那边提出了什么要求？”

小刘说：“要求一百万赔偿。”

“还有呢？”罗飞看架势觉得不会仅是赔偿这么简单。

“还有……”小刘犹豫了一下，说，“他们要求拘捕当事人，展开调查。”

“拘捕当事人？”罗飞无奈地苦笑着，“那不就是我吗？”

小刘咧咧嘴道：“他们说林瑞麟是受了警方的刑讯，实在受不了了，所以才会咬舌自杀。”

一直没有说话的鲁局长终于开口了，他看着罗飞说道：“这些事你不用担心，我会安排专人去解决。”

罗飞点点头，对领导的支持表示谢意。随后他又问道：“有没有惊动记者？”

“上午来过一批了，都是本地的。我已经给市委宣传部打了招呼，应该没什么问题。”鲁局长顿了顿，又再次强调说，“你只管破案，只要能把真凶抓住，一切都好办。”

这一番沟通结束，罗飞便重新肩负起专案组组长的职责。他带着小刘离开了局长办公室，准备迎接下一轮的战斗。

在路上小刘有意无意地提了一句：“其实鲁局那边的压力也挺大的……”

罗飞敏感地追问道：“怎么了？”

小刘说：“林瑞麟的事已经在网上传开了，现在有很多外地的记者也在跟进，局面有点失控。”

罗飞的脸色沉了下来。他早就领教过网络的威力，这事既已在网上传开，那就很难控制了。别看鲁局长刚才说得轻描淡写的，可事实上舆情已相当严重。同时罗飞也更加理解鲁局长最后那句话的分量。

破案！必须破案！唯有破案才能解决龙州公安所面临的巨大困境，别无他途。

02

下午三点十九分，案情忽然间又有了重大的变化！

首先是技术人员传来消息说检测到了朱思俊的手机信号。罗飞在第一时间拨打了相关号码。在等待电话接通的过程中，罗飞的心情极

为忐忑，如果电话那边的接听者不是朱思俊本人，那后者遇害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等待的结果令罗飞颇为惊喜，因为电话里传来的正是朱思俊的声音：“喂？”

罗飞自报家门：“我是刑警队罗飞。”

“我知道。”朱思俊的语调还比较平静，但他略有些气喘，好像刚刚经历过什么激烈的运动。

罗飞的情绪又紧张起来，他急切询问：“你在哪里呢？安不安全？”

“我就在自己家里。”朱思俊回答说，“我很好。”

“在家？”罗飞有些诧异，他瞥了小刘一眼，似乎在问：“在家里你们怎么会找不到？”

小刘挠着脑壳，表情也有些茫然。

罗飞暂时把这个问题放到一边，他用严肃的口吻告诫朱思俊：“你为什么不到刑警队来？凶手下一个目标就是你！你知不知道自己很危险？！”

“我知道。”朱思俊还是那种淡淡的、平静的语调，随后他又说了一句话，这话让罗飞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说：“我已经抓住了那个家伙。”

“什么？”罗飞愕然追问，“你抓住了谁？”

朱思俊给出非常明确的答复：“我抓住了凶手，就是那个假冒快递员的家伙！”

罗飞又惊又喜，他顾不上探询细节，只匆忙问道：“人在哪儿呢？”

“就在我旁边。我把他铐在了楼梯栏杆上，肯定是跑不掉了。”朱思俊喘了口气，又催促道，“你们赶紧过来吧。”

“马上就到！”罗飞一边说一边起身往外走，他的思维飞速转动几下之后，又对着电话吩咐说：“你别离那家伙太近，不要和他说话，也不要看他的眼睛。”

“你放心吧。”朱思俊在电话那头自信满满地说道，“我不会被他催眠的。”

罗飞暂时挂断了电话。身后小刘匆匆赶上来询问：“怎么回事？”

“朱思俊说他已经抓住了那个凶手。”

小刘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不可能吧？”

罗飞道：“先别问了，赶紧去现场。”

公安局大门仍然被林瑞麟的家属堵着，罗飞和小刘从小门跑出去，两人上了停在路边的那辆车。在奔跑的过程中罗飞又给朱思俊家的辖区派出所打了电话，让对方立刻派出精干力量到现场增援。

小刘刚刚把汽车开上大路，派出所那边就有消息反馈过来了。带队的吕梦晗所长电话告知罗飞：“我们已经抵达现场。”

“情况怎么样？”

“朱思俊很安全。”吕所长回复说，“他铐住了一个人，从体貌特征来看很像是协查照片上的那个凶手。”

“很好。”罗飞压抑住激动的情绪，“你们先保护好现场，我一会儿

就到！”

挂断电话之后，罗飞开始追究小刘的问题：“朱思俊就在家，你们怎么会不知道？”

“我们到他家去过啊。”小刘一边开车一边回答说，“当时见到了他的父母，老两口说不知道儿子在哪里。他们答应一有消息就通知我们的，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是朱思俊和老两口商量好了，有意躲着你们？”罗飞猜测着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不能怪小刘了，毕竟他们也无权强行入户搜查。

“我们把利害关系讲得很严重的，”小刘进一步解释道，“他们应该知道自己的儿子非常危险，必须寻求警方的保护。”

“好了，”罗飞摇摇手打断了这个话题，“专心开车吧，一切到了现场再说！”

因为自己无房，朱思俊一直以来都是和父母同住在友谊新村的六幢302室。现场就在302室门口的楼道间内。

上下楼梯的通道均已被派出所民警封锁，好奇的群众只能在警戒圈外探头探脑。罗飞二人挤进圈子，却见朱思俊正站在自己门口，一名男子则躺在他脚下不远处。那男子身形肥胖，长了张上窄下宽的冬瓜脸，细眯眯的眼睛像是很难睁开似的。他背着一个硕大的黑色登山包，一顶红色的棒球帽甩落在附近的地面上；他的衣衫凌乱，左侧脸颊上还沾满了灰尘，看起来像是经历过一场激烈的搏斗；另外他的右手被一副手铐铐在了楼梯扶手的铁条上，胖胖的身体因此扭曲着，模样颇为狼狈。

不管是体貌特征还是背包、球帽的装扮，此人都与监控画面中的神秘男子极为吻合。罗飞控制住激动的情绪，他蹲下身来，想要近距

离打量打量这个警方苦苦追寻的家伙。

胖男子抬头和罗飞对视，他的目光在细窄的眼皮间闪动着，并无畏缩之色。

片刻之后，罗飞转过目光问吕所长：“执法记录仪带了吗？”

吕所长说：“带了。”他招招手，一个民警拿着记录仪上前，准备开始录像存证。

罗飞再次看向那名男子，他用威严的声音喝问：“你叫什么名字？”

“李凌风。”男子的嗓音很尖细，锐锐地刺着人的耳膜，叫人颇不舒服。

“你来这里干什么？”

“送一个快递。”

“送给谁？”

男子抬起头，冲朱思俊一努嘴说：“给他。”

“东西呢？在哪里？”

男子说：“在背包里。”

罗飞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后者便蹲过来打开男子的背包查看。拉开拉链却发现那背包里基本上是空空的，摸到最下方时，才摸出了一个半尺见方的铁盒子。

小刘把铁盒子放在地面上。罗飞问那男子：“是不是这个？”

男子点点头。

罗飞命令道：“面对镜头，用手指一下。”

男子按照罗飞的命令做了。他表现得很配合，似乎毫无抗拒之心。

小刘在一旁向罗飞请示说：“罗队，盒子要打开吗？”

罗飞本来是想打开看看的，但临时又换了主意。“回队里再说吧。”回复助手的同时他的眼神却看向了不远处的朱思俊。

小刘明白罗飞的意思了。那个盒子装着的东西多半就是用来谋害朱思俊的道具。现在虽然男子已被制服，但具体情况尚不够明朗。当着朱思俊的面打开盒子多少会有风险。

罗飞起身下达命令：“把他带回去。”然后他又对朱思俊说：“麻烦你也到刑警队走一趟，协助调查。”

朱思俊感觉到罗飞的语气变化，这个高高在上的刑警队长现在对自己已客气了许多。他微笑着回了声：“没问题。”然后上前打开了栏杆铁条上的铐子。小刘和罗飞把那男子架起来，别过对方的胳膊把双手铐在了背后。罗飞又拉起男子的T恤，用衣襟蒙住了他的脑袋。

罗飞开来的那辆车没有配备羁押室，所以他们便把男子押上了当地派出所的警车。罗飞亲自跟车押送，小刘则另开一辆车载着朱思俊一路随行。

路上罗飞给萧席枫打了个电话，将最新进展告知了对方。萧席枫也非常惊讶，在接到罗飞协助工作的邀请之后，他毫不犹豫地便应允了。

回到刑警队之后，罗飞把胖男子关进了讯问室。他并没有急着展开审讯，而是先在接待室里向朱思俊核实相关情况。

朱思俊说：“昨天得到你们的消息，说凶手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我。我当然也会害怕，但要我像乌龟似的躲在刑警队，还真不是我的做事风格，我有我自己的计划。”

罗飞已经猜到了七八分：“你想以自己为诱饵，引那家伙现身，然后趁机将他抓获？”

朱思俊自鸣得意地点头：“是的。要实现这个计划，我首先要把你们甩开。因为有你们在贴身保护的话，那家伙肯定不会贸然行动。于是我就假借买烟的机会悄悄溜走了。我其实哪儿也没去，直接回了家。那家伙的作案风格不是给人送快递吗？我就在家里等他。对了，我知道你们能通过技术手段定位我的手机，所以把手机也给关了。回家后我跟父母打好了招呼。你们来找我的时候，我就躲在里屋。我在家里等了整整一天，那家伙终于来了。我通过猫眼一看，百分之百就是监控照片里的那个凶手。他的催眠本领再高，我也不给他机会。当时我突然打开门冲出去，直接就上了擒拿术。那家伙一点都不经打，没费事就被我制服了。我把他铐在栏杆上，然后就打开手机。还没等我拨电话呢，你的电话就打进来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就是这样。”

“你为什么要冒这个险呢？”罗飞问对方，“抓捕凶手是刑警队的事，而你只是一个交警。”

朱思俊沉默了一小会儿，他说：“这是我翻盘的唯一机会。”

“翻盘？”罗飞不太明白对方的意思。

“这案子闹得这么大，在交警队也瞒不下去了。我半年前出警的事会成为一个污点，甚至会有人把这一系列的命案都归咎到我头上。那我的前途就彻底毁了。所以我只有拼命一搏。现在我把凶手抓住了，别人还能有什么话说？”

原来如此。罗飞早就知道朱思俊对自己的仕途看得极重，对方有这般选择倒也不算意外。

虽然这一切听起来合情合理，但有林瑞麟的前车之鉴，罗飞必须极为谨慎。他又对朱思俊说道：“你说的话我并不怀疑。但既然你跟那家伙有过接触，我还得动用一些特殊手段对你进行检查，以防他在你的精神世界中做过手脚。”

“我的精神我自己清楚。”朱思俊无所谓地摊摊手，“不过如果你坚持要检查的话——我配合一下也没什么。”

罗飞所说的检查就是要对朱思俊实施催眠，看看他的精神世界中有没有隐藏的“炸弹”。他通知萧席枫来刑警队正是这个用意。不过萧席枫本人对罗飞的计划却颇有顾虑，因为昨天林瑞麟就是在催眠过程中身亡的。

“这次我们不要做任何冒险的举措。如果发现他的潜意识被动过手脚，立刻就中止催眠，”罗飞解释自己的用意，“我只是想知道他描述的记忆是否真实。”

这样确实没什么危险。于是萧席枫便对朱思俊实施了催眠。在催眠状态下，朱思俊又把一天来的经历讲述了一遍，整个过程与罗飞先前听过的基本无异。萧席枫借此下了论断：“他的精神世界一切正常，并不存在什么隐患。”

罗飞说了声：“好。”这样他就不用再为朱思俊的安危分心了，全部精力都可用来审问那名神秘的男子。

在进入讯问室之前，小刘又带来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指纹比对的结果已经出来了，在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遇害现场提取到的指纹和屋里那个男人指纹完全一致。”

这可是实打实的强力证据。现在即便嫌疑人零口供，警方也有很

大的把握将其定罪。

另外还有一个关键的证据也掌握在警方手中，在现场提取到的那个铁盒子。按照凶手的一贯手法，盒子里的东西应该就是用于谋害朱思俊的“道具”。现在罗飞就要一睹其庐山面目，他吩咐小刘：“把那个铁盒子打开吧。”

小刘从证物袋里取出盒子，然后用戴着手套的双手小心翼翼地打开。

罗飞屏息凝视。虽然朱思俊此刻并不在场，但一件危险的“凶器”即将重见天日，气氛还是叫人紧张的。

盒盖打开一半，先有一股臭味飘散而出。等盒中物完全展现尊容的时候，紧张的气氛瞬间变得尴尬起来。

那是一堆细圆形的条状物，结合形状、色泽和气味来判断，分明是一坨新鲜的狗屎。

“这是什么意思？”小刘看着罗飞，神色茫然。

罗飞也摸不着头脑，他转而询问身旁的萧席枫：“萧主任，你觉得呢？用这玩意儿怎么给朱思俊催眠？”

萧席枫哭笑不得地反问：“这不是开玩笑么？一坨狗屎也能杀人吗？”

“会不会是障眼法？”小刘冒出个思路，“他用这玩意儿吸引我们的注意力，趁机把真正的‘凶器’隐藏起来了。”

这种可能性的确存在。可是现在除了这个铁盒子，再也没有别的东西呀？罗飞盯着那坨屎琢磨了半晌，还是吃不透其中玄机。最后他只好挥挥手说：“先当证物留着吧。”

小刘就等罗飞这话呢，他连忙把盖子盖好，因为那股臭味实在是不好闻。

“我们一会儿准备讯问嫌疑人了。”罗飞对萧席枫说道，“你可以在隔壁的监控室里旁观。”

“好的，我也很想会会这个人呢。嘿嘿，愤怒的犀牛，我们终于在现实中见面了……”萧席枫的情绪有些复杂，因为他觉得凶手之所以犯下连环命案，多少是出于自己在无意中的推波助澜。

罗飞又吩咐小刘：“你去准备摄像机，这次要全程录像。”他这是吸取了上次被白亚星陷害的教训，免得对方在讯问过程中耍什么阴招。

小刘去找摄像机，罗飞则带着萧席枫来到讯问室隔壁的监控室。透过墙壁上硕大的单面玻璃，两人可以清楚地看到讯问室内的情形。

胖男子被铐在讯问椅上，他眯着眼睛，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

萧席枫看着那男子嘟囔了一句：“这家伙……”

罗飞觉得对方有话想说，便转头问道：“怎么了？”

“他跟我想象中的不太一样。”

“哦？你觉得他会是什么样子？”

“我以为他的眼睛会很大呢。结果……”萧席枫把右手拇指和食指捏在一起，在自己的眼眉处细细地比画了一下。

“眼睛很大……”罗飞打破砂锅问到底，“为什么会这么觉得呢？”

“从前几起命案来看，这家伙应该精通瞬间催眠术。而瞬间催眠的高手眼睛往往很大。”萧席枫解释说，“一双又大又亮的眼睛可以成

为最有效的催眠道具。因为瞬间催眠术要求迅速见效，一个简单的眼神或许能抵得上一百句纷繁的话术。”

罗飞点点头，他不禁想起了夏梦瑶，想起了那双如明月般的美目。正是有了那双大眼睛的帮助，她的催眠术才如虎添翼吧。

再看看玻璃对面的那个家伙，细眯眯的小眼睛好像永远睡不醒似的。他是凭着何德何能跻身于顶级催眠师之列呢？

罗萧二人对话期间，小刘已经在隔壁装好了录像设备。罗飞暂时和萧席枫分别，他来到了讯问室，准备和那神秘男子展开面对面的交锋。

03

讯问由罗飞主持，小刘负责记录。

按照常规套路，在第一次讯问时首先要记录下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这个部分可直接按照讯问笔录表上的条目逐次展开。

“被讯问人姓名？”

“李凌风。”

“说具体点，怎么写？”

“木子李，凌晨的凌，风景的风。”

“年龄？”

“三十二岁。”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学。”李凌风说完这句又“嘿”地笑了一声，补充道，“没有毕业。”

“户口所在地？”

“江西省九江市。”

“现在居住地址在哪里？”

“来龙州以后住在杨集镇蓝山花园五幢303室，租的房子。”

基本信息记录完之后，接下来就正式进入讯问部分，罗飞想要再了解一下对方的详细情况。

“把你的家庭情况讲一下。”

“我父母都是农民，现在居住在农村老家。我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哥哥在县城当中学老师，姐姐在家务农。我自己单身。”

“你从事什么职业？”

“自由职业。”

“什么自由职业？”

“说不准。”李凌风翻了翻眼皮，眼睛似乎略微变大了一些，“想到什么就做什么，什么有趣就做什么。”

“以前受过公安局处理没有？”

“没有。”

罗飞“嗯”了一声，略作停顿之后，他准备切入正题了。

“知道今天为什么把你带到刑警队吗？”

李凌风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我杀人了。”

对方这种爽快的态度令人多少有些诧异，罗飞和小刘对视一眼，然后又深入问道：“你杀了什么人？”

李凌风调整了一下身姿，他把腰背挺直，正襟危坐，然后他特意把脸对着摄像机镜头，很认真地说道：“我为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林瑞麟四人的死亡事件负责。”

这样如外交辞令般的用词作为问讯记录显然是不合适的，罗飞蹙眉纠正道：“你是不是杀了他们？”

“是的。”李凌风小眼睛转过来看着罗飞，“我杀了他们。”

犯罪嫌疑人既然已经对犯罪事实坦承不讳，接下来警方就要对犯罪动机、犯罪手段展开调查，对与犯罪相关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事、物等诸多细节也要一一印证核实。

罗飞问道：“你为什么要杀赵丽丽等人？”

李凌风看着摄像镜头，正义凛然地说道：“因为他们都有罪，他们害死了一个叫作涂连生的人。”

“你说赵丽丽等人害死了涂连生，这件事情的具体经过是怎样的？”

“涂连生是个货车司机，他长得很丑，但是心地特别善良，是个大大的好人。半年前，林瑞麟雇佣涂连生拉了一车狗，准备去徐州贩卖。李小刚纠集了一帮所谓的爱心人士，在高速路口拦住了涂连生的卡车。在争执的过程中，有人扎破了卡车的两个轮胎，赵丽丽和姚舒瀚还强迫涂连生给死狗下跪。涂连生不堪侮辱，后来想不开就自杀了。”

“你认识涂连生吗？”

“不认识。”

“那你是怎么得知这件事的？”

“有人在网上发了一篇纪念涂连生的文章，提到了这件事。”

“你看一下，是不是这篇文章？”罗飞拿出一份打印好的文档，让身边的助理警员交给李凌风。那篇文档的标题为《纪念我的朋友涂连生》，正是萧席枫当初发表在网络上的纪念文章。

李凌风略略翻看了一下，点头道：“就是这篇。”

罗飞接着问道：“知道这件事之后，你做了什么？”

“我给发文章的人写了信。”

“什么内容？”

“我表达了自己的愤慨，并且发誓要对害死涂连生的责任人实施惩罚。”

罗飞又拿出另外一份文稿向对方展示：“你看看，这是不是你们当初的通信记录？”

李凌风看了看说：“没错。”

“你仔细看看，这份通信记录是否完整，有没有遗漏？”因为记录是由萧席枫提供的，罗飞觉得有必要通过李凌风的视角核实一下。

李凌风便一页页地翻过，最终确认说：“是完整的。”

罗飞继续提问：“‘愤怒的犀牛’就是你吗？”

李凌风点头：“是我的网名。”

“和你通信的这个‘萧医生’，你知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

“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涂连生的好朋友。”

“在五月九日的最后一封信中，你说‘我会让他们在欲望中覆灭！’，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我要杀了他们。”

“在写完这封信后，你是否将账号注销，以后和‘萧医生’再也没有联系？”

“是的。”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萧医生’是个好人，我不想连累他。另外我也不想给警方留下可追查的线索。”

这一轮问答证明萧席枫之前的叙述都是事实，现在基本可以排除此人共同涉案的可能。

罗飞开始把讯问重点指向最关键的命案过程。

“你是怎样杀死赵丽丽等人的？”

“我用了催眠的手法，让这些家伙心中的欲望极度膨胀。这时再配合一些特殊的道具，就能叫他们自己把自己杀死。”说这话的时候李凌风冲着摄像镜头挑起了嘴角，似乎颇为自得。

“为什么要用这种特殊的手法杀人？”

“因为这是我最擅长的。”李凌风顿了顿，又补充道，“而且这些人出于各种私欲害死了涂连生，我叫他们也被自己的欲望害死，这才有惩罚的意义。”

“具体是怎么针对每一个受害者进行操作的？”

李凌风的态度毫无保留：“那就从赵丽丽说起吧，她是第一个被我杀死的。这个女人非常爱美，但她的皮肤不够白，这成了她的心病。我就制作了一套二氧化硫发生装置送给她。我对她实施了催眠，告诉她二氧化硫可以漂白皮肤。于是她就躺在浴缸里给自己漂白，结果就被一池子的亚硫酸给烧死了。”

“你以前认识赵丽丽吗？”

“不认识。”

“那你怎么对她的心病这么了解？”

“我入侵了这些人的个人电脑。他们所有上网记录，硬盘里的资料，甚至是电子日记我全都看过。所以我对他们每个人都非常了解。”

“愤怒的犀牛”在和“萧医生”的通信记录中，也曾吹嘘过自己的黑客技术。在这个年代，如果能完全控制某个人的电脑，那这个人的确再无秘密可言。

罗飞继续往下问：“说说姚舒瀚吧，你又是怎样杀死他的？”

“姚舒瀚这个人非常好色，他特别痴迷国内的一个女明星。我就以这个女明星为模特定制了一个性爱娃娃。我对姚舒瀚实施催眠，让他觉得那个娃娃就是女明星本人。于是姚舒瀚迫不及待地和娃娃开始做爱。那个娃娃的阴道里暗藏着刀片，姚舒瀚的鸡巴被割烂了，流了很多血，就死了。”

“李小刚呢？”

“李小刚最大的缺点就是贪财，我为他也特别定制了一个道具。我把两万块崭新的百元大钞放在道具里，启动之后，那些钞票就会飞舞起来，好像填满了整个空间。李小刚被我催眠之后就钻进了那个道具里。钞票飞舞的速度很快，把他割得遍体鳞伤，他最后也是失血过多死了。”说完李小刚之后，李凌风又主动讲起了林瑞麟，“林瑞麟的欲望是贪吃。对付他最简单了，连道具都不需要。只要对他实施催眠，让他相信自己的舌头是世界上最难得的美味，他就会咬舌自尽的。”说到这里，李凌风的小眼睛里亮光一闪，很得意地看了罗飞一眼。

罗飞知道对方那目光是什么意思。是警方引爆了林瑞麟脑海中的催眠炸弹，导致后者自戕而亡。而这一切都是出自李凌风的精妙设计，所以他有意要展示一下自己的心理优势。

虽然这局面令人尴尬，但该问的话罗飞还得问清楚：“为什么针对林瑞麟的设计和前面三个人不太一样？前面三人都是死在催眠现场，唯独对林瑞麟却设计出延迟的效果。”

“因为你们封锁了前面三个人的死讯。”李凌风的嘴角微微挑起，露出丝不易察觉的浅笑，接着他又详细解释说，“我杀人的目的并不是单纯的泄愤，更重要的是警醒世人。可是当我杀死赵丽丽、姚舒瀚还有李小刚之后，我发现警方对现场信息进行了严密封锁，外界连一点风声都听不到。这样我的苦心不就白费了吗？所以我要让林瑞麟死

在公安局，死在你们警方手里，这样你们想瞒也瞒不住了。”

原来如此！警方目前的被动局面竟是出自这家伙的谋划。进一步推想，在网上煽风点火，导致事态无法收拾的过程中肯定也少不了这家伙的手笔！

罗飞觉得有股怒火在心中翻涌，但他立刻又产生自省，这是一种非常不好的苗头！坐在对面的是一个催眠师，自己的情绪万万不可被对方引导。

换一个角度来想，不管这家伙多么嚣张，现在终究已沦为阶下囚。警方掌握的证据很充分，只要讯问环节不出岔子，对方就不可能逃脱法律制裁。又何苦怒在这一时呢？

罗飞平复心绪，继续就四起命案的细节展开讯问。包括作案时间、行程路线、作案道具的获取渠道等等诸多方面。因为案情延续长，关节众多，这一轮讯问下来时间已将近晚上八点。罗飞提议说：“先到这里吧。大家吃点东西，晚上再继续。”

小刘把讯问笔录拿给李凌风核对。结果后者一下子就提出了异议：“这里不对啊，我是念过大学的，怎么文化水平填的是高中？”

小刘反问：“不是你自己说的大学没毕业吗？”

“这可不一样。我有能力进大学，只是后来不想念了。你写的好像我考不上大学似的。”

“行行行，我给你改过来。”小刘拿过笔，将“高中”二字改成了“大学”，后面又用括号标注：未毕业。改完之后他讥讽般冷笑道：“又不是写求职简历，弄这些虚名有什么用？”

李凌风郑重其事地说道：“以后媒体报道我的时候，每一个细节都会关乎我的形象。”

小刘懒得跟他纠缠，把讯问笔录往椅面上一拍：“快看吧，还有没有问题？”

李凌风认真看完。对后面的记录他倒是没什么意见，于是提笔签上：“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李凌风。”

小刘和罗飞出了讯问室，他们首先来到隔壁监控室和萧席枫会合。罗飞征询这个旁观者的意见：“你觉得怎么样？”

“他应该没耍什么花招，挺配合的，”萧席枫说道，“而且这人的表现欲很强，恨不得把自己做过的每一件事都说出来。”

罗飞点点头：“没错。很多时候他还特意对着摄像头在说话。”

“他不是说了吗？要警醒世人！以为自己是道德导师呢！”小刘不屑地评价说，“我看他就是个疯子。”

罗飞吩咐小刘：“你安排一下，把他的个人情况查一查。我先去找鲁局长汇报，然后到食堂和你们会合。”

因为是非常时期，年近花甲的鲁局长也没有回家，他一直坚守在办公室内。在听完罗飞的汇报之后，老人疲惫的精神得到了鼓舞，他用期待的口吻问道：“也就是说，现有的证据和嫌疑人的口供能够完美吻合？”

罗飞非常确定地点着头：“所有的细节都对上了，李凌风就是这四起命案的凶手，这事可以说是铁板钉钉。”

“那太好了。”鲁局长兴奋地搓着手，“我们明天上午就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把案情向媒体公开。”

罗飞沉默着没有表态。鲁局长看出对方好像有顾虑，便问：“怎么了？你觉得还没到时候？”

“那倒不是，只不过……”罗飞犹豫着说道，“向媒体发布这事，好像正中嫌疑人的下怀。”

“他爱表现就让他表现吧，我们必须给公众一个交代。”鲁局长决断地挥着手。然后他又对罗飞苦笑道，“你还不知道吧？现在外界的舆论已经翻了天，再闹下去我可真是顶不住了。”

看着老人业已飘白的鬓角，罗飞感到很内疚。他觉得是自己的失误才连累对方深陷困境。现在真凶终于落网，早一点公布真相老人便可以早一点从漩涡中解脱出来。

“好吧。”罗飞也赞同了发布会的计划，他又进一步问道，“刑警队这边需要做些准备吗？”

“今晚讯问结束以后，你把讯问录像剪辑一下，明天在发布会上播放。”鲁局长在心里安排了一下时间，“这样，发布会九点开始，你七点钟来办公室找我，把剪辑好的录像先交给我审阅。”

罗飞领命而去。等他赶到食堂的时候，小刘和萧席枫他们已经快吃完了。罗飞匆匆打好饭菜，一边吃一边提醒众人：“你们可吃饱点，接下来还有一场硬仗呢。”

“啊？”小刘惊叫了一声，“四起命案不是都讲很清楚了吗？还有什么硬仗？”

罗飞反问对方：“你有没有觉得刚才的讯问有点太顺利了？”

“确实很顺利……”小刘琢磨着说道，“萧主任不是解释了吗，这是因为他的表现欲很强，所以竹筒倒豆子，有啥说啥。”

“或许是吧……”罗飞扫视着小刘和萧席枫，“不过我们也不能太大意了，万一他还藏着什么阴谋呢？”

小刘的情绪紧张起来：“那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办？”

罗飞已经想好了计划。他首先对小刘说：“我们正常讯问，重点在于嫌疑人尚未实施的谋杀计划。只有把这块弄清楚了，才真正算得上大局已定。”

小刘拍手说：“对！”谋杀名单上还有两个人尚未遇害。一个是朱思俊，另一个则是刺破涂连生车胎的不明人士。催眠杀人的手法实在是防不胜防，不能说嫌疑人落网之后便高枕无忧。必须把嫌凶谋害另外两人的方案也查清楚，警方才能彻底地排除隐患。

却听罗飞又对萧席枫说道：“萧主任，一会儿你换身警服，和我们一块进讯问室吧。”

萧席枫一怔：“我也参加讯问？”

“讯问不用你参加。不过我要留个后招，以应对有可能出现的最坏情况。”

“你担心那家伙不太配合？”

“是的。前面顺利不代表后面也会顺利。如果李凌风不肯交代后续的杀人手法，那就需要你出马了。”

萧席枫明白罗飞的意思：“你想让我对他实施催眠？”

罗飞点点头，然后又详解道：“你一开始别说话，伪装成助理警员只管旁听。如果局面不利，我会说：‘大家先喝口水吧。’以这句话作为暗号，意思是该你上场了。你就找机会对李凌风实施催眠。那么长时间的讯问下来，李凌风应该很疲惫了，你可以乘虚而入。”

“好吧。”萧席枫表示，“不一定能成功，但我可以试试。”

小刘忍不住在一旁提醒：“就讯问程序来说，催眠这种手段是不

合法的吧？”

“当然不合法，”罗飞说道，“不过我只需要看到催眠探索的结果，并不用它来作证据。所以合不合法也无所谓了。”

“哦，那催眠的过程就不用记录了？”

“不用。我说出暗号之后，你就可以把笔录拿给李凌风签字。后面的过程和讯问无关。”

小刘一拍桌子，说：“明白了！”

就在交谈之间，罗飞已经快速将自己的那份饭菜吃完。随后三人稍事整理。萧席枫换了身警服，跟着罗飞、小刘一同进入讯问室。

罗飞按计划展开第二轮讯问。

“你是在何时何地、被警方抓获的？”

“今天下午，地点在友谊新村。”

“你去友谊新村干什么？”

“我想对朱思俊实施惩罚。”

“你把具体的过程说一下。”

“林瑞麟死后，下一个惩罚目标就是朱思俊。我从昨天晚上开始一直拨打朱思俊的电话，但始终无法接通。今天下午我就直接上门了。没想到朱思俊早就做好了准备。我刚一敲门他就从屋里冲出来。我打不过他，被他放倒铐在楼梯上。没过多久你们就来了。”

罗飞最关心的是：“你准备用什么方法谋害朱思俊？”

“还是催眠啊，让他受到自我欲望的惩罚。”

“具体的手段呢？用什么道具，怎样对他实施催眠？”

李凌风忽然改变了痛快应答的风格，翻着眼皮道：“这个就没必要说了吧？”

罗飞板着面孔追问：“为什么不说？”

李凌风眨了眨小眼睛：“没有成功的事情有什么好说的？我又不是一个夸夸其谈的人。”

罗飞所担心的事情果然应验了，他决定先给对方施加一些压力，于是便提高嗓门警告道：“这是讯问现场，不是你的个人秀！你应该清楚，你的态度将直接影响到日后对你的量刑！”

“法律，我懂。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嘛。”李凌风的目光在眼皮缝里闪了闪，又说，“但我也知道，法律还给了我保持沉默的权利。”

在讯问过程中嫌疑人的确有权保持沉默。要想击破这种沉默，最有效的武器就是证据。

罗飞将现场缴获的那个铁盒子拿了出来，他问对方：“这是什么？”

“这是我给朱思俊准备的礼物。”李凌风咧着嘴，坏笑着说道，“里面装着一坨狗屎。”

“为什么要送这个给他？”

“我想让他吃了这坨狗屎。”李凌风笑得更厉害了，就像是一个恶作剧成功的坏孩子。

罗飞皱起眉头。吃屎这事虽然恶心，但肯定不会有生命危险。李凌风带了一坨狗屎给朱思俊，难道他所谓的“惩罚”只是要羞辱对方吗？

直觉告诉罗飞绝非如此，他继续追问：“你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李凌风却只是笑个不停，半晌之后才答非所问地说了句：“他吃屎的样子肯定特别好玩。”

“严肃一点！”罗飞用严厉的口吻再次询问，“你为什么要让他吃屎？”

对方一脸严肃地提出一个有关“吃屎”的问题，这场面再次触动了李凌风的笑点。他前仰后合地，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最后他晃着手铐说道：“行了行了，今天就到这里吧，我都快笑瘫了。”

这次连小刘都忍不住了，他在一旁愠怒地敲着桌面：“讯问什么时候结束，这是由警方决定的！”

“你们可以继续呀。但我今天不会再回答任何问题了，”李凌风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悠然说道，“我要行使我的沉默权。”

罗飞看出来了，对方这是铁了心不再配合警方的讯问。既然这样……他便让步般说了句：“好吧，大家都休息休息，喝口水。”

警方人员都听出这是让萧席枫上场的暗号。小刘率先起身，把笔录本拿过去给李凌风核对。李凌风看完签了字，然后挺起后背，在审讯椅上抻了个懒腰。

“累了吧？”萧席枫柔和的声音适时响起，“要不要休息一会儿？”

李凌风循声看去，迎面撞上两道充满穿透力的目光。他立刻充满警觉地问道：“你是谁？”

“我姓王，你可以叫我王警官。”萧席枫随口一编，然后他端着一杯水走到李凌风面前，“喝水吧，喝了水能舒服一点。”

李凌风没有去接那杯水，他瞪着萧席枫，微微挑起嘴角说道：“你想对我催眠。”

“你说什么？”萧席枫并不慌乱，他更近距离地看着对方的眼睛，“你太累了，应该好好地休息一下。”

“是的，我该休息了。”李凌风没有躲避对方的目光，他的瞳孔在慢慢扩大，视线的焦点已不知飘往何处。

“休息吧……休息吧……”在温柔的呢喃声中，李凌风的眼皮渐渐垂了下来，仅仅七八秒钟之后，他那双细眯的小眼睛便完全合上，他的呼吸也变得缓慢而匀和。

罗飞以为萧席枫的催眠已经成功，正欣喜之时，却听萧席枫发出喟然一叹，情绪似乎颇为失望。

“怎么了？”罗飞轻声问道。

萧席枫耸耸肩说：“我没法将他催眠。”

罗飞困惑地看着李凌风：“他不是已经……”

萧席枫自嘲地苦笑道：“他睡着了。”

“睡着了？”罗飞钻研过催眠原理，他知道催眠的概念和睡眠是不同的。两者都是进入潜意识的世界，但催眠时对象的潜意识会由催眠师来掌控，而睡眠时对象的潜意识则完全失控，任何人都无法干涉。也就是说，一个人在睡着的状态下是不可能再受到催眠的。

萧席枫进一步解释说：“他给自己下达了催眠指令，使自己快速进入了睡眠状态，以此来阻止我的入侵。”

罗飞听明白了。李凌风感受到来自萧席枫的威胁，所以他干脆先让自己睡着了。这样一来就没有人能控制他的潜意识。打个比方，李

凌风的潜意识是一个风筝，他知道有人要来抢夺风筝的控制权，于是就提前把风筝线扯断，风筝随风飘走，谁也别想控制。

“那怎么办？”罗飞皱眉问道，“要把他叫醒吗？”

“叫醒也没用。因为他已经有了防备。自我催眠比外力催眠要容易很多，我怎么也快不过他。”萧席枫摊着手说道，“要想成功的话除非换个环境，在他完全没有戒心的时候下手。”

罗飞沉吟了一会儿，一时间也想不出什么太好的设计。最后他只能无奈地摇着头说：“今天先算了吧，这事……还得从长计议。”

第九章 一切都在凶手的计划中

01

晚间讯问结束之后，罗飞让小刘等人先回去休息。同时他对朱思俊还是不太放心，便建议对方在局里招待所留宿。正好鲁局长安排朱思俊明天一早也来参加新闻发布会，后者便顺水推舟地从了罗飞的好意。

罗飞之前一大觉睡到中午，到晚上也不觉得困，就亲自拿着讯问录像去找技术人员剪辑。他深知这次新闻发布会的重要性，对剪辑的素材慎之又慎，既要解答公众对于命案的质疑，又不能把发布会变成罪犯炫耀手段的舞台。罗飞还特意准备了多个剪辑版本，以供鲁局长选择。

等视频资料全都剪辑完成，时间已近早晨六点。罗飞在自己的办公室泡了杯茶，一边喝一边整理着思绪。

李凌风被朱思俊擒获，警方似乎能松一大口气了。但罗飞总觉得这好事来得太过容易、太过突然，以至于有些不太真实。要知道，李凌风已经向警方预告了要对朱思俊下手，他竟然毫无防备地找上门来，这和自投罗网有什么区别呢？

罗飞又想起半年前的遭遇。当时白亚星主动向警方投案，随后在

讯问过程中设下陷阱，导致自己被停职。这次李凌风意外被捕也让罗飞嗅到了同样的气息。尤其是一个人静下心来细想时，这种感觉便愈发强烈。

但罗飞又想不出对方到底还能藏着怎样的手段。和半年前不同，这次警方可是实实在在掌握着李凌风的涉案证据，而且讯问时又全程录像，这家伙想要翻案是绝对不可能的。

既然如此，李凌风又有什么理由把自己主动交给警方呢？他的杀人计划进行得如此顺利，实在没必要多此一举啊。

难道李凌风真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一时疏忽才阴沟翻船？从他那充满表现欲的性格来看，这种猜测也不是毫无可能。

如此前思后想一番，不知不觉已到了和鲁局长约定的时间。罗飞便上楼去找领导碰面。鲁局长把剪辑好的那几段视频全都看了一遍，他赞同罗飞的想法，就是重点向公众展示嫌疑人作案的过程，淡化案件背景以及嫌疑人的动机等因素。这样既可以化解外界对林瑞麟离奇死亡的质疑，又不会引起额外的舆论争端。

据此两人选定了一段剪辑视频，随后便一同到食堂吃饭。没一会儿小刘和朱思俊也来了。两人精神焕发，看起来昨晚都休息得不错。

上午九点，新闻发布会正式开始。媒体云集。

主席台正中是鲁局长，罗飞和朱思俊分坐在两侧，罗飞边上法医张雨，朱思俊边上则坐着小刘。会议由鲁局长来主持，他稳稳地说道：“各位媒体朋友，早上好。近日来我市接连发生了四起命案，尤其前天下午，锦绣酒店的老板林瑞麟死在刑警队的接待室，这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甚至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误解和恐慌。网上也有各种质疑，我想这些都是正常的，是大家对我局工作的一种监督。昨天下午这几起命案的嫌疑人已被抓获，经初步审讯，嫌疑人对犯罪事实

供认不讳。我局特此召开这个新闻发布会，向诸位澄清事实。下面就由具体侦办此案的刑警队长罗飞同志给大家作案情通报。”

接着便是罗飞发言。他对案发的整个过程作了介绍，包括四个被害人的死亡原因、嫌疑人的行凶手法等等，重点讲了警方为什么要对林瑞麟实施保护，又为什么要对他进行催眠。在罗飞的指挥下，小刘适时通过投影播放一些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等作为佐证。

罗飞讲完之后，张雨又从法医的角度对几名死者的死亡原因作出了解释。随后便开始播放剪辑好的讯问录像。李凌风在录像中详细讲解了自己的作案手法和过程，他的口供和警方所列举的证据完美吻合，渐渐消除了与会者的质疑。

录像播放完毕，进入媒体提问时间。针对案情的提问自然由罗飞来作答，他胸有成竹，一一应付。也有人对案件的起因提出疑问的，罗飞便以案件尚未审结为由，婉拒不回。

在一问一答之间，案情愈发清晰，终于大家都满意了，也就没人再举手提问。这时鲁局长又出来作总结发言，他向媒体隆重介绍了身旁的朱思俊，说这位同志就是那个以自身为诱饵、智擒凶手的孤胆英雄，大家有兴趣可在会后自由采访。

媒体的热情顿时被再次点燃。采访用的各种长枪短炮把朱思俊围了个严严实实，后者俨然成了全场最闪亮的明星。

看着这架势，罗飞心里有点犯嘀咕。他凑到鲁局长身边悄声说道：“这合适吗？”

“给他们点题材嘛，不要老纠缠在命案本身，也要报道一下我们公安的正面形象。”鲁局长说完这话沉吟了一会儿，又用抚慰的口吻说道，“罗飞啊，我知道你这些天很辛苦。但破案这事吧，有时候真是要靠运气的。你也是个老刑警了，应该想得通吧？”

罗飞一怔，随后明白对方会错了意。他也懒得解释，只无所谓地“嘿嘿”笑了两声，不再多言。

这时正好前方调查的警员康浩送来了李凌风的个人履历，罗飞便赶到刑警队会议室听取汇报。

“他供述的个人身份是真实的。”康浩首先给出最关键的论断，然后针对这个人物展开了详细的描述，“李凌风，三十二岁，江西人。十九岁离家到北京上大学，念了三年之后主动退学。此后便一直在社会上混，没有固定的职业，也很少和家里人联系。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此人性格有些古怪，身边没什么朋友。教过他的老师对他的评价比较一致，都说这人其实挺聪明的，就是做事情不肯脚踏实地，总是钻研些旁门左道的捷径，幻想能一步登天。他的父母也不太喜欢他，对他的关心很少，任凭他在外面瞎折腾。”

罗飞听完这段后问道：“他为什么要退学？”

“他自述的理由是大学里学不到东西，不如早点退学去追求理想。但班主任却说他是因为多门功课挂科，自己觉得毕业无望所以才提前退学的。”

“嗯……他来龙州多久了？”

“李凌风是一个半月前租下的蓝山庄园那套房子。不过具体什么时候来的龙州还不敢确定，他这些年一直在外面漂来漂去的，几乎没人能掌握他的行踪。”

一个半月前？这正好和萧席枫网络发帖的时间相吻合。这样看来，李凌风是看到那篇帖子之后才特意赶到龙州来的？罗飞略略思索了一会儿，继续问道：“蓝山庄园的邻居走访过了吗？”

“走访过了，但是没什么有用的信息。蓝山庄园是去年刚刚竣工的楼盘，位置很偏，入住率低得很。除去李凌风之外，那个楼道一共

就住进三户人家，还不在于同一个楼层。我给他们看了李凌风的照片，他们都说没见过这个人。不过小区的门卫对李凌风倒是有印象，说偶尔会看到这个人从门口进出。”说到这里康浩又主动请示，“李凌风的住处已经封锁起来，要不要派人进去看一下？”

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现场，罗飞还是希望能亲自搜查，他便摇摇头道：“你们先不要进去，等我这边腾出手来再说。”

02

汇报结束之后，康浩继续到外围展开深入查访。罗飞和小刘去食堂吃了午饭，随后罗飞便到办公室里休息。

又是一夜未睡了。虽然李凌风已被羁押，但罗飞心头的压力尚未散去。考虑到下午还有工作，他不敢服用安眠药，只在小床上迷迷糊糊地靠了一会儿。

精神正恍惚难控之时，忽听有敲门声传来，又重又急。

罗飞蓦地惊醒，问了声：“谁？”

“罗队，是我！”应声的人正是小刘。其实他有办公室的钥匙，但是上次叫醒罗飞时的经历让他不敢再贸然打搅，只站在门外呼唤。

罗飞起身开门，问道：“怎么了？”

“鲁局长召集我们开会，一会儿张书记也要过来。”

“张书记？”罗飞愣了一下，“哪个张书记？”

小刘加重语气强调说：“市委的张书记！”

“市委张书记？那可是龙州地区最高级别的官员。他怎么突然要来参加公安局的会议？”罗飞有了种不安的预感，他一边和小刘快步向会议室赶去，一边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小刘回答说：“那家伙被捕前在网上发过帖子！”

“李凌风吗？”罗飞皱起眉头，“他发了什么帖子？”

“标题叫《龙州催眠杀人案件真相》，他把涂连生那事的经过捅出去了，还透露了自己杀人的目的和计划，现在网上网下吵翻了天，大家全都在议论这事呢！”

罗飞又问：“具体什么时候发的？”

“三天前，发在一个不知名的网站上。本来没什么人关注的。但是上午开过新闻发布会之后，很多人在网上搜索‘龙州催眠杀人’的信息，这篇帖子就被翻出来了，立刻引起众多网民的关注。几个小时之间帖子就转遍了各大门户网站，现在已经名列全网热帖搜索榜的第一位！”

“这家伙……”罗飞郁闷地嘟囔了一声。他在新闻发布会的时候隐去了案件的起因，就是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会关注。没想到最终局面还是失控了。不过这事应该让市委宣传部门来处理啊，张书记跑来公安局干什么呢？

小刘看出罗飞的困惑，又继续说道：“那帖子里还附了一段和案件相关的视频……”

罗飞意识到这事或许才是关键所在，他立刻追问：“视频是什么

内容？”

“我也没来得及看呢，”小刘告诉罗飞，“刚才是办公室陈主任通知我开会，我也就听了些大概情况。”

罗飞不再多问，脚下则愈发加快了步伐。片刻后两人赶到了会议室，却见以鲁局长为首、专案组大大小小的成员皆已落座，阵势紧张。

见罗飞来了，鲁局长直接冲办公室主任陈明月挥挥手说：“放视频吧！”

陈主任早已调好了投影仪，她简单介绍了一句：“这是犯罪嫌疑人李凌风于三天前发布在互联网上的视频。”说完便点下了电脑上的播放键。

屏幕上出现了一名很年轻的男子，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衣着得体，相貌英俊，颇有点小明星的风范。

罗飞觉得这人有点眼熟，一时间却又想不起到底是谁。

从视频画面来看，年轻男子应该是坐在某家咖啡厅的卡座上，摄像头位于他的左前下方。男子的目光没有看着镜头，而是一直看着自己的正前方。

罗飞猜测男子对面应该坐着另外一个人，这个人用隐蔽装置对年轻男子实施了偷拍。

“张先生，幸会幸会！”随着一声热情的招呼，一只手进入画面和年轻男子握了握。罗飞精神一凛，他听出那声音正是来自于犯罪嫌疑人李凌风。

张姓男子握手时稳坐在椅子上，显示出一股超越年龄层次的气

派。他问对方：“你怎么称呼？”

“我姓李，李凌风。”

张姓男子点点头，他又问道：“想采访些什么？”

听到“采访”一词，罗飞暗想：看来李凌风是假冒记者的身份把这个年轻男子约出来的。

“张先生年轻有为，上过不少电视报纸，以前别人采访过的内容咱们就不重复了，今天聊点生活上的事吧，以小见大。”

李凌风这几句话一说，罗飞猛然间想起年轻男子是谁了。他叫张怀尧，可算是本地的一个小名人。罗飞不久前还在《龙州日报》上看过他的专访。这孩子今年十九岁，从小便聪颖多才，不但学习成绩好，钢琴书法什么的也经常得奖。十三岁的时候他曾作为龙州市中学生的代表到美国访问，优秀的个人素质让国外的媒体也大加赞赏。尤其难得的是，张怀尧独立性很强，敢于独自生活，更善于独立思考。总之他就是新时代青少年的榜样，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典型。

听说张怀尧已经考上了欧洲一所著名的高校，这个暑假过去之后就要到国外求学。这个人物为何会成为李凌风的“采访”对象？

视频中的张怀尧很老成地耸了耸肩膀，问道：“怎么个‘以小见大’？你先举个例子吧。”

“可以谈谈你的兴趣爱好，比如说……宠物。”

“宠物？”

“是的，你养宠物吗？”

“我养了一条狗。”

“它叫什么名字？”

“劳拉。”

“劳拉？是条母狗吗？”

“是位女士。”张怀尧嫌对方说得粗鲁，特意纠正了一下。

李凌风笑道：“一定是位漂亮的女士。很希望能和她见见面呢。”

“最近不行。”张怀尧也笑了，他告诉对方，“劳拉怀孕了，她的脾气大得很，对陌生人很不友好。”

“没错，怀孕的母狗可不好惹！”李凌风顿了顿，又用一种特殊的语气说道，“回头我们可以详细聊聊。”

张怀尧问对方：“你也懂养狗吗？”

李凌风说：“我专门加入过一个养狗的QQ群。”

“是吗？”

“我知道你也加过这样的群。”李凌风“嘿”地一笑，随后他故作神秘地压低了声音：“其实我们就在一个群里。”

“你怎么知道？”张怀尧的目光微微一抬，露出些审视的意味，“我从不在网上透露自己的真实信息。”

“不需要你透露啊，我会自己查的，我的电脑技术很好。”

“你是个黑客？”

李凌风没有说话。罗飞猜测他多半在画面外点了点头。

“你为什么要查我？”张怀尧变得警惕起来，“你在盯着我？”

“我可没盯着你。”李凌风用提示的口吻说道，“其实我们有一次在网上聊过天，然后我才去查了你的身份——哈，没想到发现你是个名人呢！”

“网上聊过天？你是——”张怀尧皱起眉头猜测，“‘浅浅玉湾’？”

李凌风“哈哈”地笑了起来：“不错啊，你还记得我的网名呢！”

张怀尧看起来很不高兴，他站起身，招呼都不打就想走。

李凌风喊了一声：“你害怕了吗？”这句话很有效。张怀尧停下了脚步，他转过身来充满敌意地看着对方。

李凌风的声音再次响起：“看来你并不像传说中的那么聪明。”

这话进一步刺激到男孩的自尊。他坐回到椅子上，沉住气准备和对方展开较量。他先是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然后冷冷地反问道：“你以为你自己很聪明吗？”

李凌风“嘿嘿”地笑着：“我略施小计你就上当了，不是吗？”

张怀尧横眉冷对：“我觉得你很无聊。”

“既然你这么说，那我们就来回顾一下这个无聊的过程吧。”李凌风的表现欲又展现出来了，不管对方想不想听，他只管一个人侃侃而谈，“半年前QQ群里组织了一次拦车救狗的行动，现场有人戳破了运狗卡车的两只车胎。没人知道是谁戳破的，因为戳车胎的那个人从来不在QQ群或者是论坛里发言，他只是潜水旁观。两个月前我特意注册了一个账号去论坛发帖子，我说我也参加了那次救狗的行动，为了惩罚狗贩子，我还用别针扎了运狗车的轮胎。我知道真正扎车胎的人看到这个帖子一定会好奇的，他会想是什么人和我做了一样的事情？他一定会点开资料查看我的个人信息。

“我猜那个人多半是个年轻的小伙子，只有年轻才会做出这种略显幼稚的事情，而女孩的力气太小，很难快速扎穿卡车的大轮胎。于是我在资料里放了很多美女的自拍照，然后又留下QQ号，静待鱼儿上钩。”

“果然，没过多久你就加我的QQ了。当然了，吸引过来的不只是你，我记得一共有六个人加了我的QQ。我故意不理你们，让你们自己找话题和我搭茬。于是你对我说：‘我和你一样，也扎了那辆运狗车的车胎！’哈哈，我就是这样找到你的。我黑进了你的个人电脑，得知了你的身份。难怪你从来都潜水不发言呢，原来你觉得自己是个名人，自重身份。只可惜你遇见美女还是沉不住气，把自己做的那点事主动坦白啦！”

“那又怎么样呢？”张怀尧不屑地撇着嘴，“我并没有做错什么，何必要怕你？我只是被一个无聊的人骗了而已。”

“你扎了别人的车胎，这还叫‘没有做错什么’？”

“这是一种惩罚，”张怀尧镇定自若地回应说，“谁叫他们运狗、贩狗、吃狗？”

“难道运狗、贩狗、吃狗有错吗？”

“那当然。狗是人类的好朋友，我们怎么能这样对待朋友呢？”

“人类的好朋友？”李凌风发出夸张的笑声。

“你笑什么？”

“很好笑啊。人类的好朋友……哈哈，每次听到这种虚伪的话我都感到特别滑稽。”

“这有什么虚伪的？狗就是人类的好朋友。”

“那人类是怎么来区分朋友和敌人呢？对人类有利用价值的就是好朋友，没有利用价值的就是敌人。一切只不过是从人类自身的利益出发。小蜜蜂是人类的好朋友，辛辛苦苦酿造的蜂蜜都被人类吃了；蚕宝宝是人类的好朋友，结了茧就被扔进开水里烫死；小白鼠是人类的好朋友，最后不是被喂了毒药就是惨死在手术刀下……哈哈，人类的好朋友！世界上还有比这更虚伪、更滑稽的话吗？”

张怀尧并没有被对方的话唬住，他反驳说：“狗是一种陪伴动物，主人喜欢它，它也愿意陪伴在主人身边。这和你举的例子是不一样的。”

“狗愿意陪伴在主人身边？这话听起来也很可笑啊。狗的祖先是狼，自由自在，野性十足。狼被人驯化之后才变成了狗，因为被剥夺了独立生存的能力，所以那些狗才变得奴性十足。如果一只狗在出生时就有选择的权利，你觉得它是愿意自由自在地生活呢，还是愿意变成人类的附庸？”

“我不明白你想表达什么，对于人类而言，动物的价值不就是有用吗？把狼驯化成狗，难道不是好事吗？”

“那你承认啰？人类对动物的所谓感情，其实只是出于人类自身的利益，说白了，就是一种自私的占有。”

张怀尧似乎懒得和对方争执了，他把手一摊说：“你如果非要这么理解，那你就这么理解好了。”

李凌风等的就是对方这句话，他立刻笑道：“那很好啊。我也成为爱狗人士了。”

“你爱狗？”张怀尧质疑道，“你刚才还认为吃狗没错呢。”

“是没错啊。我爱狗，我爱的是香喷喷的狗肉。所以我也可以说，狗是人类的好朋友。”

张怀尧瞪了对方一会儿，扔出两个词来：“低俗、恶心！”

“奇了怪了。你爱养狗，我爱吃狗，这两种爱有什么不一样吗？都是为了满足人类的私欲，凭什么你的爱好高端、美好，我的爱好就低俗、恶心呢？”

张怀尧态度坚决地说道：“养狗和吃狗当然不一样！”

“本质是一样的。”李凌风停顿了片刻，悠然道，“很快你就会明白。”

张怀尧撇着嘴，不屑于和对方继续纠缠。

李凌风也看出了对方的态度，于是他主动说道：“好吧，我们换个话题。现在我们假设吃狗这件事情是不对的，这样的话，难道你就有资格惩罚一个运狗的司机吗？”

张怀尧说：“做了错事当然要接受惩罚，这样他以后才可能改正自己的错误。”

“我是说你有资格吗？”李凌风强调说，“你肯定自己比他高尚？”

“那当然了。”张怀尧冷笑一声，似乎这个话题根本不值得一问。

“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李凌风说道，“你是个名人，天之骄子。你又聪明又善良。你经常给希望工程捐款，今年已经献过两次血。而且这些事情你从来不对记者说，只不过偷偷地写在电脑日志里，恰好被我看见了。”

张怀尧还是没有说话，但他的嘴角却隐隐露出得意的笑容。

李凌风又继续说道：“那个卡车司机呢？他又丑又笨，而且从事着像运狗这样低俗的工作。你完全看不起他，我怎么能拿这种人和你相提并论？”

张怀尧终于开口了：“我并不是因为他又丑又笨而看不起他。他明明有很多机会，但是他偏要选择这种不好的工作，这就令人失望了。就像吃狗肉的人，如果没有选择就算了，可是这个世界上明明有很多肉啊，猪肉、牛肉、鸡肉都可以吃，为什么非要吃狗肉呢？”

“那你觉得你很高尚，是因为你个人本质优秀，还是因为你有更多的选择呢？”

“每个人都有很多选择，”张怀尧认真地说道，“我的选择并没有比别人更多。”

对面李凌风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你有一个了不起的父亲。”

这话似乎触碰到张怀尧的痛处，后者皱眉瞪眼，明显有些恼火，他提高声调说道：“我从来不依靠我的父亲！”

“是吗？”

“你可以看看有关我的所有的报道，我什么时候说过我父亲是谁？！”

“你不说别人就不知道吗？”李凌风先是轻佻地笑了两声，然后又道，“你根本不了解真相！你只是一个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幸运儿。你的成功是因为你占用了更多的优质资源，你的高尚是因为你从未感受过真实世界的残酷。你本该满怀感恩之心，但是你没有，你反而如此的骄傲。既虚伪，又虚弱！当你高高在上的时候，你甚至发出了‘何不食肉糜’这样荒谬的感慨，”慷慨说到此处，李凌风用告诫的口吻郑重宣布，“你要为此付出代价。”

“什么？”张怀尧诧异地看着对面，在他的世界里，“代价”是个很陌生的词汇。

视屏忽地跳跃了一下，显出剪辑过的痕迹。随后场景发生了转

换，张怀尧从画面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胖乎乎的男子，在场者都认得这人正是嫌犯李凌风。他端坐在一张黑色的桌前，双手平搭，摆出一副做讲座的姿态。从他身后的背景看这段视频的拍摄地应该是一处民宅。

李凌风平视着镜头说道：“刚才大家看到的那个孩子叫张怀尧，他曾是你这座城市的宠儿。但他也是逼死涂连生的凶手之一，必须接受惩罚。现在他正遭受着某种致命的威胁，你们必须尽快挽救他的生命。但问题在于，你们根本不知道我把他关在了哪里。

“半年前参与了拦车救狗的那些人，你们对涂连生的死是否怀有歉意？当他被迫向一条死狗下跪的时候，你们是否能感受到他的屈辱？

“对于这些自诩高尚的人，我就再给你们一次展现爱心的机会。半年前你们救了一车狗，现在愿不愿意来拯救这个孩子呢？”

说到这里李凌风的右手伸到一边，从镜头外取来了一只铁盒子。罗飞认得那盒子正是警方从黑包里搜出来的那件证物。

“每天我都见到很多爱狗人士，他们遛狗的时候一点也不顾及别人的感受。就说我住的这个小区吧，草地上到处都是无人打扫的狗屎。这坨屎就是我今天早晨刚刚拣来的，”李凌风在镜头前打开了盒子，然后他坏笑着继续说道，“如果你们中间有人肯站出来，当着我的面吃完这坨狗屎，我就可以带着他去找张怀尧。”

视频到此结束。在关闭投影的同时陈主任解释说：“这个张怀尧就是张书记的儿子。经初步核实，这孩子已经失踪十天了。张书记很快就会过来。”

罗飞已经猜到了张怀尧的身份，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倍感压力。

“罗飞。”鲁局长点着名问道，“你对这段视频有什么看法？”

罗飞无奈地咧着嘴说：“一切都是他的计划，我们被他利用了。”

鲁局长“嗯”了一声，同时用目光示意对方讲详细些。

“他先设计让林瑞麟死在刑警队，然后在网络上煽风点火，引得公众都来关注这起死亡事件。为了缓解压力，我们只好针对系列杀人案作了新闻通报，于是他发布的这个网帖一下子成了世人瞩目的焦点。”

“你的意思是，”鲁局长沉吟道，“他被抓这事也是设计好的？”

“没错，他的目的就是要借我们警方的力量给他做宣传。因为他享受这种受人瞩目的感觉。”末了罗飞给出一句评价，“他就是个疯子。”

鲁局长摆摆手说：“先别管他疯不疯了。当务之急是尽快制定出营救张怀尧的方案。”

罗飞作出两个决断：“第一，立刻突审李凌风；第二，派出技术组对他的住处展开搜查！”

张怀尧落入李凌风之手并且已失踪了十天，罗飞深知这意味着怎样的险境。对于警方来说，现在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关联着这个孩子的生死。要想在最短的时间内撬开李凌风的嘴，必须用上点特殊的方法。

罗飞带着电警棍进入了讯问室，小刘已经提前把李凌风带到。后者的左右手各戴了一副手铐，分别铐在两侧的扶手上，行动毫无自由。

罗飞看着小刘说了句：“你先出去。”他接下来要做的事情是违规的，所以不想连累到其他人。

小刘却站着不动：“罗队，这事让我来吧。”

“别浪费时间！”罗飞挥挥手，态度坚决。

小刘只好退出去。他来到监控室和鲁局长一同隔着玻璃旁观。

讯问室里罗飞还没开口呢，李凌风已经自鸣得意地问道：“你们看到那段视频了吧？”

罗飞没有回答，他打开电警棍的保险开关，然后将金属头戳在了李凌风的手腕上。

“嗷——”李凌风发出一阵鬼嚎，上半身如打摆子似的抽搐起来。

罗飞收回警棍，喝问道：“张怀尧在哪里？”

李凌风剧烈地喘息了一阵，痛苦说道：“我操，麻死我了！”

“张怀尧在哪里？”罗飞又重复了一遍，同时他再次举起电警棍，摆出一副要下手的姿势。

李凌风瞪着罗飞，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古怪的笑容，然后他竟开始鼓励对方：“来啊，再来一次！”

罗飞丝毫没有犹豫，把警棍头戳向李凌风的同时，他还把电压开关又往上调高了一档。

李凌风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在剧烈的抽搐中，他的嘴角甚至狼狈地流下了涎水。

罗飞冷冷地看着李凌风，等待对方恢复后的反应。

“好……好……”李凌风喉头打着战，有个字似乎被卡在了半途。罗飞以为他想说的会是“好痛”或者“好麻”，但对方最后吐出来的那个词却是：“好爽！”

罗飞看着对方在抽搐中被铁铐磨破的手腕，实在不明白他爽从何来。

气息略定之后，李凌风又露出那种古怪的笑容。“我的痛苦来自于你的愤怒，这愤怒证明了我的计划是多么完美。爽，爽啊！”他大声呼喊，陷于某种自我陶醉的状态，“来啊，再让我享受一次！”

罗飞忽然间明白了什么，握警棍的那只手无奈地垂落下来。

李凌风这时反倒坐直了身体，摆出一副掌管局势的姿态。“想知道张怀尧在哪里？”他冷笑着说道，“那就得照我说的去做，因为这是我的游戏。”

罗飞沉默了片刻，无奈问道：“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的要求已经在视频里说明了。”李凌风好整以暇地回答说，“当然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我还有一些附加的条件。比如说，我现在就想要上网。”

“上网？”

“是的。因为你这么愤怒，让我很想看看网络上的反应。”李凌风努努嘴说，“你快去准备吧，等我上完网之后，再来谈下一步的事情。”

罗飞离开讯问室来到隔壁的监控间。鲁局长已经看到了刚才的过程，但他还是要向罗飞核实一下：“刑讯没什么效果？”

罗飞摇摇头说：“他早就料到我们会动武，所以提前做了自我催眠。肉体上的痛苦能给他带来精神上的愉悦，所以他根本不会屈服，再耗下去只是白白浪费时间。”

鲁局长沉吟道：“那就只能以退为进了……”

“您的意思是，暂时配合嫌犯的要求，同时根据对方的行动来寻找对策？”

鲁局长点点头，他竖起两个指头强调说：“有两个原则：第一，不能让案情进一步恶化；第二，不能让嫌犯有机会逃脱。在这两个原则之下，你可以随机行事。”

罗飞便转头吩咐小刘：“给他准备电脑上网，但只能让他看，不能让他发帖什么的。”

按照罗飞的要求，小刘往讯问室里搬了一台电脑。这台电脑没有配备键盘，鼠标右键也被破坏，所以只能浏览网页，无法向外界传输任何信息。

李凌风对这样一台电脑深感满意，他悠然自得地在刑警队讯问室里上起网来。他早先发的那篇帖子已然被警方删除，但转发视频和针对此事的各种评论早已遍布网络。

看到得意处，李凌风还时不时发出感叹：“看看，网民们已经对那些拦车的家伙展开人肉搜索了。”

“嗯，很多人都在骂那些家伙啊。跟我预料中的一样！”

“哈哈，连手机号码都被贴出来啦，会有不少人打电话追着骂

吧？”

“广大人民群众一致呼吁，要求这些家伙站出来吃屎救人！哈哈，这些家伙救狗的时候一个个都自认道德模范呢，现在让他们也尝尝被道德绑架的滋味。”

罗飞在一旁默默关注着李凌风的表演。七八分钟之后，陈主任推门进入讯问室，她对罗飞附耳说道：“张书记来了！”

罗飞安排小刘看住李凌风，自己则跟着陈主任匆匆赶往会议室。

一个年过半百的男子坐在鲁局长身旁，罗飞认得他正是龙州市委书记张辰。

在龙州官场上，张辰的口碑还是不错的。据说此人并没有过硬的靠山，全靠能力一步步走到今天的位置，所以他待人处事一向谨慎细微，这么多年来从未闹出什么负面的新闻。可是这一次，他却以极其尴尬的方式成为全市民众关注的焦点。

罗飞落座的同时听见张辰说道：“诸位干警辛苦了。首先我要向大家道歉，是我教子无方，给大家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他的这番开场多少带着点官腔，但他的眉宇间却藏不住一股深锁的焦虑。

“教子无方”四个字用在张辰身上或许并不合适。因为很多人都认为张辰的儿子就是一个教育成功的典范。

聪明、善良、低调，熟悉张怀尧的人往往会给他这样的评价。而这些特质无疑都是张辰调教的结果。虽然身居高位，但张辰从来不敢给自己的儿子灌输任何特权思想。他只是给对方创造最好的教育环境，让后者自由成长。

张辰也特别注重对儿子独立性的培养。几年前张妻意外病故，这也加快了张怀尧自我成熟的过程。张辰反感国内那种僵化的教育模

式，在他的支持下，张怀尧从小就接受到西方的教育。这孩子的文化成绩不算拔尖，但是多才多艺，同时他还钟爱旅游，在高中毕业前已经几乎游遍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在这个暑期，他的计划是去一趟西藏。

十天前正是张怀尧计划中的出发日，从此之后他和父亲就再无直接的联系，只是每天晚上会用手机发短信报个平安。张辰对这种情况也不以为意。在他眼中，张怀尧早已独立，这孩子有能力照顾好自己，并不需要父亲从繁忙的公务中分心过问。

直到今天中午，一个视频轰动网络，张辰这才意识到儿子有可能遭遇了危险。他拨打儿子的手机发现无法接通。接着他询问了儿子身边所有的亲朋好友，在近十天的时间内竟无一人获知过张怀尧的信息。张辰感觉到事态的严重，他连忙放下手头的公务赶往公安局。

鲁局长简明扼要地把案情向张辰汇报了一遍。在李凌风住所实施搜查的技术人员也传回了现场信息。

“可以确定这个住宅就是第二段视频拍摄的地点。但是张怀尧本人不在这里，现场也没有拘禁或者搏斗过的痕迹。”

张辰听完之后总结道：“也就是说，你们现在既找不到我的儿子，也没有办法让那个嫌犯开口？”

“是的。”鲁局长无法回避这个无奈的现实，“——除非有人能站出来满足他的要求。”

“要有一个人吃掉他带来的那坨狗屎？”

“他刚刚还提出了附加条件，”罗飞插话道，“吃屎的过程要通过网络视频向公众直播。”

“这太荒唐了。”张辰摇了摇头，随后又问道，“现在网上的舆论怎

么样？”

“大部分网民都呼吁那些当事人能挺身而出，毕竟这关系到一条人命。要知道，龙州市民对张怀尧的印象一向也不错，况且他只是个半大孩子，就算犯了些错误，也不应该遭受死亡威胁。”

鲁局长说的基本属实。虽然网上也有一些针对张怀尧的冷言冷语，但主流声音还是希望这男孩能够获救。

张辰又问：“现在大家知道张怀尧是我的儿子吗？”

鲁局长尴尬地摊着手，说：“这事瞒不住的……”

张辰叹了口气，神色间又增添了几分顾虑。沉默片刻之后，他问鲁局长：“站在警方的立场上，这事应该怎么处理？”

鲁局长沉吟道：“如果把此事看作一起绑架人质的案件，那么警方会有一个首要原则，就是尽一切可能保证人质的安全。”

“也就是说，即便满足嫌犯的某些要求，也是可以接受的。”

鲁局长道：“可以。”

听到这个回答，张辰的眉头略略舒展了一些。

然而罗飞的声音却又随之响起。“鲁局，”他用提醒的口吻说道，“还有一个原则，您先前也提到过的。”

鲁局长踌躇不语。张辰便转过头来直接询问罗飞：“还有什么？”

“不能让案情进一步恶化。”罗飞顿了顿，又补充说道，“如果满足嫌犯的要求，就意味着要把另一个无关的人牵扯进来。”

“没错……”张辰喃喃自语，“让别人为了我的儿子当众吃屎，这事

确实影响不好。”

“不光是影响不好，有可能出现更严重的后果！”罗飞郑重提醒道，“那家伙通过催眠的手法杀人，任何人和他接触都是有危险的。林瑞麟的前车之鉴，我们不得不防！”

鲁局长点点头，其实这也是他的顾虑所在。

李凌风在视频中说得明白：“如果你们中间有人肯站出来，当着我的面吃完这坨狗屎，我就可以带着他去找张怀尧。”这意味着接受条件的人必然会和李凌风亲密接触。而这个人涂连生的死也是有过错的，即便他不在惩罚名单上，也难说李凌风不会趁机对其下手。

所以要接受李凌风的条件，对当事人来说不仅是一种屈辱，更有可能暗藏着致命的危险，这无疑违背了警方应有的原则。

张辰也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他叹了口气，黯然说道：“我不该影响警方办案的思路。但是从一个父亲的角度，我还是希望你们能多想想办法。”

张辰的确是单纯站在父亲的立场上来说这句话的。可是鲁局长等人感受到的却绝不仅仅是一个父亲带来的压力。

在集体的沉默之后，最终还是鲁局长开口道：“最理想的情况，是能出现一个志愿者……”

这话的意思很明确，就是警方不能有任何勉强，甚至不能主动去劝说别人来配合这次行动。必须有人主动地、完全自愿地来配合李凌风的要求。这样即便出现了最坏的结果，警方的责任也可以小很多。

罗飞在一旁补充说：“我们必须把其中的危险事先说明，不光要告知志愿者，还要告知关注此事的公众。”

张辰点头道：“我同意。”

“那就这样吧。”鲁局长开始布置工作，“把拦车者的名单拿出来，抓紧时间联系，把利害关系讲清楚，看有没有人愿意配合。陈主任，你去网络上发个消息，尽量做得正面一点。”

陈主任暂时退出会场去发布网络信息。罗飞则安排了十多个警员，根据前期摸排到的拦车名单分头打电话联系。没过多久结果就反馈上来了，有一大半的人已经关了手机，原因多半是无法忍受人肉搜索者的骚扰。剩下的人连吃狗屎这件事都无法接受，更别说还要冒着生命危险。

失望的神色写在张辰的脸上。这时陈主任也回到了会场内。

“这么快？”鲁局长有些诧异，他觉得这条网文可不是那么好发的，遣词用句必须仔细斟酌。

陈主任走到近前，在鲁局长耳边低声说了些什么。

“是吗？”鲁局长精神蓦然一振，大声道，“快让他进来！”

陈主任便从会场外带进了一个人，那人进屋后说道：“我看到网上的视频就过来了。我也是半年前拦车事件的当事人，如果要救张怀尧，我责无旁贷！”

这句话如同一阵春风，瞬间吹散了张辰脸上的阴霾。可是罗飞的心情却变得更加沉重。

鲁局长向张辰介绍说：“这位是我局交巡警支队的同志朱思俊，半年前拦车的时候就是他出警处理的。”

“我知道他。”张辰抱以赞许的眼神，“嫌疑人也是被他抓获的。”

鲁局长又转过头来看着朱思俊：“如果你愿意承担这个任务，那

的确是最合适的人选，但我有义务提醒你，这件事不但艰难，而且非常危险。”

“我明白。”朱思俊点头道，“再危险又怎样？我是警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本来就是我的责任！”

这两句话说得慷慨有力，博得了在场众人的一片喝彩。唯有罗飞公然唱起了反调：“不行，你不能去！”

“为什么？”朱思俊讶然看着罗飞。其他人也纷纷投来不解的目光。

“李凌风的计划就是要让你来吃那坨狗屎。”罗飞对朱思俊解释说，“如果你真的这么做，那就完全陷入了对手预设的节奏！”

朱思俊耸着肩膀道：“可是我已经抓住了他，他原先的计划已经破产了。”

“现在看来，他被抓本身也是计划的一环！昨天讯问的时候，他就说过要让你来吃那坨屎。”

“那我也不怕！”朱思俊的态度仍然坚定，“难道因为他的一句恐吓，我们就要放弃张怀尧的生命吗？”

双方各执己见，局面有些僵持。张辰向鲁局长征询道：“老鲁，这事你怎么看？”

鲁局长思量了许久，最后他看着罗飞郑重说道：“我不管嫌疑人有什么计划，我现在只要你的计划：第一，要挽救张怀尧的生命；第二，要保证朱思俊同志的安全；第三，不能让嫌疑人有逃脱的机会！”

这话等于是认可了朱思俊的请缨之举。朱思俊立刻激动地表态

说：“我的安全可以放在最后。罗队长，只要能解救人质，惩治罪犯，你对我不必有任何顾虑！”

张辰被朱思俊的态度感动了，他起身走过去，伸出双手和对方紧紧相握：“小朱同志，我要以父亲的名义对你说声谢谢！”

也不知是谁起的头，会场上响起了一片掌声。朱思俊在掌声中昂首挺胸，踌躇满志。

一个小小的交警竟有机会成为市委书记的恩人，这是一种怎样的机遇？对于朱思俊来说，哪怕是抛却尊严，哪怕是舍弃生命，也决不能放弃！

罗飞苦笑难言，他知道对手再次抓住了目标心底最危险的欲望。随后罗飞又把目光投向了鲁局长。后者此刻板起了面孔，看不出真实的情绪。

罗飞相信这个老人其实比自己更加清醒，对方只是作出了一个无奈的选择。

如果不是张怀尧，换作另外一个普通人，这样的冒险行动很可能不会获得批准。

张怀尧的身份最终左右了鲁局长的决定。这个局面正印证了李凌风在视频中的那句充满讥讽的反问：“你不说别人就不知道吗？”

身为市委书记的公子，那份关系根本不需要明言，很多事情便已潜移默化地发生了改变。只有当事人尚不自知。

第十章 营救第六名受害目标

01

如李凌风所愿，朱思俊在讯问室内吃下了那坨狗屎，整个过程还通过网络向公众进行了直播。

李凌风一边旁观，一边笑哈哈地浏览网上对此事的评价。末了他看着朱思俊满意地说道：“好了。现在我可以带你去找张怀尧。你开辆车来。车上除了你我，不能有其他入。”

朱思俊冲到卫生间呕了个天翻地覆，然后又拼命刷牙，恨不能把牙龈都刷得出血。

朱思俊走出卫生间的时候，罗飞早已等在门口。后者递上一双皮鞋说道：“把这鞋换上吧。”

朱思俊一边换鞋一边询问：“装了窃听器？”

罗飞点点头：“我们会全程监控，一旦发现情况有变，计划随时中止。”

“嗯。”朱思俊踢了踢脚，那鞋大小正合适。他便抬头说道：“我已经准备好了，出发吧！”

按照李凌风的要求，警方提供了一辆民用牌照的别克轿车。朱思俊担任司机，李凌风被铐在副驾驶的位置。车上再无他人。

“走吧，出了大门往右拐。”在李凌风的指挥下，朱思俊发动汽车驶出了公安局大院。与此同时，布置在外围的数十辆警车也开动起来。这些车辆以别克车为中心组成一道活动的包围圈。不管别克车开到哪个位置，其四面八方的所有路口都保证有警车把守。

另有五辆民用轿车跟随别克车而行，这五辆车不仅性能优越，驾车的更是龙州警界顶尖的跟踪专家。五辆车采取鱼贯跟踪的方式，相对位置不时变换，但始终保持有一辆车在别克车前方一百米内，同时另一辆车在别克车的后方一百米内。每辆车内除了驾驶员之外，另载有三名训练有素的特警人员。如果李凌风突然下车窜入步行区域，这些特警人员也会立即下车，数秒钟之内便可对目标完成拦截。

罗飞和鲁局长乘坐另一辆较大的指挥车，在跟踪车队后方稳稳随行。指挥车的后排位置有一块一尺见方的显示屏，别克车、外围警车以及跟踪组五辆车的GPS定位信号全都显示在这块屏幕上。罗飞便根据这些信号调动警力，围绕别克车编织起一道天罗地网。

这样的防范措施不可谓不严密，但罗飞的心情却难以乐观。因为他知道，最危险的那颗炸弹早已埋在了防护网的核心之处。

李凌风才是这场游戏的导演，警方再努力，也只是一帮无法揣测结局的演员。

对这次行动持支持态度的鲁局长其实也做过最坏的打算。他对参战的特警下达了如下指令：“如果局势失控，你们可以随时开枪击毙嫌犯。”

罗飞当时问了句：“如果朱思俊出了问题呢？”所谓出问题，指的就是朱思俊受到李凌风的催眠。他有可能遭遇危险，也有可能沦为李

凌风的帮凶。

“那就是局势失控了。”鲁局长回复道，“我已经说过，局势失控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开枪。”

罗飞便彻底明白了鲁局长的态度。真到了关键时刻，即便牺牲朱思俊也在所不惜。而这一切，只是为了赢得一次营救张怀尧的机会。

罗飞预感到有一出悲剧即将上演，他无法左右领导的意志，也无法改变朱思俊本人的态度。他所能做的唯有竭力一搏，虽未必能扭转局势，但求无愧于心。

别克车内的李凌风不时发出路线指令。和之前喋喋不休的风格相比，他这会儿显得惜字如金，只说些“向左拐”“向右拐”“直行”之类的短语。别克车按照他的指引一路前行，向着闹市区而去。

此刻已到了晚高峰时间，越近闹市，路上的车辆就越多。罗飞知道对手有意在增加警方监控的难度，他振作精神居中调度，令警队车辆始终能保持严密有序的阵形。

如此行驶了约十来分钟，别克车开上了市中心的龙阳大道。随后又听李凌风说道：“前面右拐进小路。”

罗飞立刻查看地图，发现那条小路叫“育才路”。该路连接着龙阳大道和海昌街，路的西侧是宝带河东岸，东侧则是阳光水岸居民小区。罗飞便通过对讲系统下达命令：“目标车辆将沿育才路由龙阳大道驶往海昌街方向。十二号警车到海昌街东端路口待命，二十三号警车到海昌街西端路口待命，七号警车在育才路龙阳大道路口留守，五号警车到宝带河西岸警戒，十九号警车到阳光水岸东门待命，四十六号警车到阳光水岸南门待命。其余车辆继续在外围随行。”

在罗飞调动警车的过程中，跟踪车队最前方的那辆车已经提前拐进了育才路，别克车随后也拐了进去。另外四辆跟踪车和指挥车则保

持着一定的距离，陆续跟进。

很快又听李凌风说道：“前面河边上有张长椅，我在椅面下留了点东西，你帮我拿过来。”

朱思俊问了声：“椅面下？”

李凌风道：“对，用双面胶粘着的，你一摸就有。”

罗飞立刻下达指令：“目标会在河边长椅处停车，各小组做好应对准备。”

最前方的跟踪车辆已经驶到了阳光水岸小区的西门，得到指令后便顺势往小区内一拐。车上三名特警队员随即下车。其中两人以闲聊的姿态走出小区，步行向长椅处接近，另一人则埋伏在小区门岗处。

片刻后别克车在河边停下，朱思俊开门走出驾驶位，向着不远处的长椅走去。

后面的那辆警方跟踪车继续前行，很快超过了别克车。

排在第三位的跟踪车这时在别克车后方停下。副驾位置的特警下了车，假意到附近的一处报刊亭购买报纸。再往后的两辆跟踪车以及指挥车则停在了别克车的视界之外。

现在共有三名身手不凡的特警对目标形成前后包抄之势，而宝带河对岸也有警车。虽然别克车已经停下，但李凌风要想逃跑难比登天。

朱思俊来到长椅边，他蹲下身摸了摸，果然发现在椅面下粘着个小袋子。他便把袋子取下来，转身重新回到了车内。

罗飞听见李凌风说了声：“把东西给我。”随后监控屏幕上目标车辆又继续往前开动了。

罗飞通过对讲系统询问现场特警：“能看出朱思俊拿的是什么东西吗？”

距离最近的那个特警回答说：“是个塑料袋。袋子不透明，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麼。”

罗飞继续指挥警车对别克车展开包围和跟踪。片刻后，却见屏幕上的目标驶出了育才路，左拐沿海昌街向西而去。“咦？”罗飞忽地皱起了眉头。

鲁局长也察觉到异常，问道：“怎么没听到嫌犯发指令？”

别克车一直在按照李凌风的指挥前行，为什么这一次拐弯之前却没有听见李凌风的声音？

罗飞检查了一下监听接收器，发现没了信号，调试也没有反应。他意识到问题所在，忙对鲁局长说道：“信号被屏蔽了。”

鲁局长据此猜测：“刚才袋子里的是信号屏蔽器？”

“多半是的。”罗飞点点头，随后又请示说，“要不要中止行动？”

监听信号被屏蔽，意味着警方将无法掌握别克车内的实时信息。李凌风很可能会利用这个时机对朱思俊展开催眠。

鲁局长斟酌了一会儿，说道：“继续跟踪，保持警戒。”他宁可冒险也不愿放弃拯救张怀尧的最后一线机会。现在虽然对朱李二人的监听已中断，但至少别克车并未脱离警方的控制。换句话说，情况还不算太糟。

罗飞的精神却已紧张到了极点，他知道有个变故即将发生。警方是否能承受这个变故，他毫无把握。

别克车继续在市区往来穿梭，带动数十辆警车如影随形。罗飞紧

盯着屏幕上的GPS信号，他觉得自己就像在观看一部没有音频的悬疑电影，只能通过无声的画面来猜测情节的进展。

又过了十来分钟，别克车驶到了石桥路。这是老城区的一条马路，道路右侧是一条人行道，再往右则是一条很宽阔的绿化带。别克车行驶了一会儿，车速慢慢降低，车体随之贴向路边，似乎有停车的迹象。

罗飞下达了指令，前后两辆跟踪车上都有特警下车向目标步行靠拢。

别克车果然停下了。随即副驾驶位置的车门便被推开，李凌风从车内跳了出来。

现场特警向指挥车汇报：“嫌犯下车了！”

罗飞一惊。要知道李凌风原本是被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现在却能够自由下车，足以说明别克车内的变故已经发生！情急之下他没有再向鲁局长请示，直接下达命令说：“立刻控制嫌犯，行动中止！”

特警不再隐藏身份，他们向着目标全力奔去，一边跑一边掏出了随身的配枪。

李凌风也看到了逼近而来的警察。他并没有向街道两侧逃窜，而是跨过人行道走向了内侧那条绿化带。这个选择多少令人意外，因为绿化带的另一边是一堵高墙，并无活路可走。

接下来更加意外的场景发生了。原本停在路边的别克车突然启动，车体先是向后倒出了七八米，然后又猛地向着人行道冲去。这一冲势头十足，发动机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人行道边缘十多厘米高的路牙子根本挡不住别克车的冲劲，车体在磕碰中继续向前，一头扎进了那条绿化带。随着“砰”的一声巨响，李凌风与车头撞了个正着，他的身体高高弹起，在空中翻起了圆圈。别克车这时又撞到了前方的一处

半米多高水泥构筑物，车体终于停下。随后李凌风的身体落下来坠在车顶，发出了第二声闷响。

附近的特警也围上来了，却见躺在车顶的李凌风已经七窍流血，没了气息。领头的特警傅哲连忙向指挥车汇报：“嫌犯被别克车撞击，已经死亡。”同时另一名特警艾维打开了驾驶室车门向内查看。

车内的安全气囊全部打开。朱思俊夹在气囊和驾驶座之间，他的额头磕破了，鲜血直流，但他的神志看起来还比较清晰，性命应无大碍。

艾维想扶朱思俊下车却没有成功，仔细一看，原来后者的右手被一副手铐锁在了方向盘上。

这时罗飞等人也赶到了现场。眼前的情形完全出乎罗飞的预料，他走到车旁愕然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朱思俊没有回答罗飞的问题，他的目光看向了站在后面的鲁局长。

鲁局长往前走了一步，询问：“你不要紧吧？”

“我没事。”朱思俊稍微歇了口气，然后又说出一个地址，“正大路57号新世纪水产市场，负二层B209房。”

鲁局长心思一凛：“什么？”

“张怀尧被关在那里，快……快去救他！”鲜血从朱思俊额头的伤口处不断流出，很快便糊了一脸，这让他的模样显得有些狰狞。但他的嘴角分明挑起，露出一丝掩饰不住的得意。

新世纪水产市场位于龙州南郊，是全市水产经销的主要集散地。市场的地下二层设有数十个冷库，由物业出租给商户作存储货物之用。

在赶往目标地的途中，警方先对B209号冷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物业的登记信息，这个冷库于一个月前租出。承租人留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户籍系统中无法查到。更奇怪的是，经办此事的物业工作人员已完全不记得承租人的相貌。罗飞猜测该物业人员很可能被设置过记忆障碍。

大约二十分钟后，警方抵达现场。物业的人按照要求找来了开锁人员，正在门前等候。

在确认四周无异常之后，罗飞下达命令：“开门。”

门锁很快被打开。罗飞上前推了一把，厚重的门板缓缓向内旋转。屋内透出灯光，同时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扑面而来。

除了尿尿的臭气，还夹杂着浓重的血腥味。罗飞心头一惊，连忙向屋内细看。

却见这是一间五十平左右的地下室，除了入户门之外，四周密不透风。屋子正中间有个半立方米的铁块，铁块上又拴了两条一米来长的铁链。其中一条铁链拴在一名男子的脚踝处，另一条铁链则拴住了某个动物。

罗飞感觉那动物应该是一条狗，但是又不敢确定。因为他现在看到的只是一具血肉模糊的残缺尸体。那股刺鼻的血腥味正是由此而来。

确定现场并无人员死亡，罗飞略松了口气。他向屋内走进几步，注意力开始集中在那名男子身上。

那是一个年轻人，邋遢而憔悴，他的脸上、手上和身体上沾着大量的血迹，但他自身并无受伤的迹象。自房门打开之后，他就呆呆地站在原地，他的眼神直愣，神情恍惚，仿佛一具毫无灵魂的木偶。

屋内的温度并不像罗飞想象的那么低，看来制冷系统并未启动。

“张怀尧？”罗飞叫出了年轻人的名字。

年轻人下意识地应了一声。

“我们是警察。”罗飞走到对方面前说道，“我们是来救你的。”

年轻人听懂了罗飞的话，他脸上的肌肉扭曲着，拼凑出一个极为复杂的表情。然后他低下头，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面庞。“啾啾啾……”他发出一阵极为古怪的声音，分不清到底是在笑还是在哭。三五秒钟之后，这声音又戛然中止，同时他的身体一软，向着地面瘫了下去。

罗飞连忙将对方扶住，身后的小刘等人也抢上前帮忙。罗飞探了探张怀尧的鼻息，对方只是暂时昏迷过去，应该没有生命危险。

物业的人找工具打开了铁链。众人将张怀尧抬上警车，一路飞驰至龙州市人民医院。院方立刻调动起最好的资源，对这个特殊的病人展开急救。

张辰也赶到了医院。医生说他的儿子只是身体过于虚弱，调养一段时间便可康复。张辰喜极而泣，他转过身来紧握住鲁局长的手，谢不绝口。

“你不用感谢我，”鲁局长提醒对方，“我们都应该感谢小朱。”

“对对对，小朱人在哪儿呢？”

“他受伤了，正在楼下外科接受治疗。”

张辰把手一挥：“快带我过去看看！”

朱思俊额头上的伤口缝了七针，另外他右手被铐住的地方受到了严重的挫伤，除此之外并无大碍。张辰对朱思俊表达了诚挚的谢意，同时叮嘱鲁局长要对这样的好同志展开重点培养。

等张辰走后，罗飞才有机会向朱思俊询问事发的详细经过。

朱思俊告诉罗飞：“李凌风一直在指挥我开车。到了育才路我下车从河边取了一个塑料袋给他。我看到袋子里有一个小盒子一样的仪器，一把小小的万能钥匙，还有一个类似于遥控器的东西。李凌风先把那个盒子样的仪器打开，然后就开始对我进行催眠。我防着他呢，根本没中招。但是为了迷惑他，我故意表现得很配合。后来他又用钥匙把手铐打开了，他还命令我把自己右手铐在方向盘上。我照做了。接着他指挥我把车开到了石桥路，在一处绿化带旁边叫我停车。他告诉我一个地址，说张怀尧就关在那里，然后就下车想要逃跑。我没有办法阻拦他，只能开车去撞他。后来你们就赶过来了。”

罗飞继续问道：“他是怎么对你进行催眠的？”

朱思俊道：“主要就是想让我听从他的命令。因为我刻意提防着，所以并没有受到影响。”

“具体用了什么样的话术呢？”

“我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罗飞觉得有些奇怪。刚刚发生的事情，怎么会不记得？

“当我意识到他在实施催眠术的时候，我就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所以很多话并没有真正听进去。”朱思俊解释说，“我只知道他大概就是说我只有听从他的命令才能救出张怀尧。但具体的用词确实不记得了。”

罗飞提出质疑：“他的催眠术那么厉害，这么简单就被你化解了？”

“事实就是这样，”朱思俊耸着肩膀说道，“也许我天生就是一个很难被催眠的人吧。”

罗飞用审视的目光看着朱思俊。这个人很难被催眠吗？难道他和自己一样，都是属于那种自我控制欲很强的人？可是朱思俊如此执着于仕途，对于一个催眠师来说，这样强烈的欲望简直就是心灵上一扇不设防的大门。

但不管罗飞如何疑虑，李凌风确实已死。正如朱思俊所说，事实就是这样。

罗飞转而询问另外一些细节：“他要你把自己铐住，你为什么要照做？你不知道这样很危险吗？”

“为了迷惑他啊。必须让李凌风觉得他已经控制住局势，否则他怎么会把张怀尧的下落说出来呢？”

这个回答符合朱思俊的性格。他一心要完成这个任务，再大的危险也丝毫不惧。

“你为什么要开车撞他？”罗飞提出最后一个问题，“当时已经有特警队员形成了包抄，你在车里应该能看到的。”

“是的，我看到了特警队员。”朱思俊微笑着说道，“但是我看到的一些东西，特警队员可看不到。”

“什么？”

“地道的入口。”

罗飞“嗯”了一声：“你看到了？”

朱思俊点点头：“就在绿化带里。我看到那个入口已经打开，而且李凌风就是奔着那里去的。我立刻明白他想通过地道逃跑，这个情况显然在你们的计划之外。为了保险起见，我只好开车撞了上去。因为我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他逃脱。”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感慨道：“你很幸运，你作出了一个正确的决定。”

“哦？”

“你看到的那个东西是地下人防工程的通风口。李凌风已经提前破坏了通风口的水泥浇顶，这样他就可以轻松下到人防工程里。另外他还在通风口下方埋设了炸药，塑料袋里的那个遥控器就是引爆炸药用的。那种自制炸药的威力虽然不大，但足以将通风口炸塌。”罗飞介绍完现场情况之后又总结道，“所以说，如果让李凌风进了地道，他会立刻引爆炸药将入口破坏，我们的特警人员就没法再继续追击了。”

“那我就很难抓住他了，对不对？”

罗飞坦承：“没错。这个人防工程面积很大，一共有六个出口。警方当时根本不知道这些出口都设置在哪里。所以如果不是你开车撞他，他早已逃之夭夭了。”

“那就好。”朱思俊笑道，“我受的伤是值得的。”

“非常值得。”罗飞看着朱思俊，虽然他并不想鼓励对方的自得心

态，但有些事实也无法回避，“你不但阻止了嫌犯的逃跑计划，更挽救了张怀尧的生命——现在你就是这座城市的英雄。”

“是吗？”朱思俊把身体靠在床头，满足地闭上了眼睛。他已经有足够的理由来满足自己对仕途的光明遐想。

03

经过治疗，张怀尧于凌晨时分恢复了神志，但他的情绪极不稳定。这种状态显然和他被囚禁的经历有关。第二天一早，罗飞把萧席枫请到人民医院，希望对方能对张怀尧的记忆展开探索。

罗飞所关心的不仅是张怀尧的心理问题，他更要弄清李凌风是否已在这个年轻人的精神世界中埋下了“催眠炸弹”。

在萧席枫的诱导下，张怀尧顺利进入了催眠状态，随后萧席枫便开始了探索的过程。

“试着想一想，在十天前发生了什么？”萧席枫用温柔的声音问道，“那天你本来要出发去西藏的，但是有一件事发生了，改变了你的计划，对不对？”

张怀尧在病床上无声地点点头。

“发生了什么？”

“我遇见了……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骗子！”张怀尧的语气听起来有些生气，随后他又解释说，“我并不认识他，我们只是在网上聊过。”

“他对你做了什么？”

“他把我带到了—一个地方。”

“什么地方？”

“—一个地下室。”

“你为什么要跟他走？”

“因为他抓住了劳拉。”

“劳拉？”

“是我养的狗。—一只纯种的苏牧，很名贵。”

“他用劳拉来威胁你，所以你只好跟他走，是吗？”

“是的。”

“你很喜欢劳拉？”

“是的，它怀孕了。”

“劳拉在那个地下室里面吗？”

“在。”

“然后呢，发生了什么？”

张怀尧沉默了一会儿，说：“我晕过去了。我的后脑很疼，大概

是被那个家伙打了一下。”

对方的沉默似乎是在表达一种时间流逝的感觉，萧席枫便顺势问道：“你是不是晕了很久？”

张怀尧说：“我觉得是的。”

“你醒来的时候情况怎么样？”

张怀尧焦虑地舔了舔嘴唇，说：“很不好。”

“怎么了？”

“我被关在了那间小屋里，有根铁链拴在我的脚踝上。”

“那个人还在吗？”

张怀尧摇摇头。

“那屋里就只有你一个人了？”

“还有……”张怀尧咬了咬牙，他带着某种极其矛盾的情感说道，“劳拉。”

“劳拉和你关在一起了？”

“是的，那人用另外一条铁链拴住了劳拉的脖子。”

“嗯。”萧席枫想了想，又问，“那是一间什么样的屋子，你能描述一下吗？”

“屋子不大……天花板上的灯光很亮……”张怀尧喃喃说道，“地板上很潮湿，不过那人给我留了一床毯子，我把毯子铺在地上，这样就不会太冷……”

“然后呢，在那间屋子里发生了什么？”

张怀尧的气息变得急促起来。

“别着急。”萧席枫用平缓的语调引导对方，“你可以慢慢回忆。先从第一天开始。”

“第一天……”张怀尧嘟囔了一句，他的情绪略有缓和。

萧席枫想到一个细节：“你被关在地下室的时候，能判断出时间吗？”

张怀尧回答说：“可以的。墙壁上有一个带日历的挂钟。”

“那好，就说说第一天吧，第一天你是怎么度过的？”

“大部分时间我都在想办法逃脱。最初我想要走到门口，但是我被铁链拴在一个大铁块上，那条铁链很短，我根本走不了几步。我想把铁链砸开，手边又没有工具。折腾了一会儿之后，我觉得有些口渴了。不远处有一个洗手池，我就凑到龙头下面喝了点水。这时我发现在池子里居然有一把匕首。我连忙把匕首拿在手里，心想只要那家伙回来，我就用这把匕首和他拼命。可我等了很久那人也没回来。后来我又试着用刀去撬那条铁链，但是铁链很结实，完全撬不动。我丧气了，开始坐在地上发呆，胡思乱想的。中间我还哭了几次……第一天大概就是这样。”

“那第二天呢？”萧席枫继续问道，“第二天又怎样？”

“第二天……”张怀尧幽幽说道，“第二天是从中午开始的。我前一天晚上基本没睡着，直到早晨实在熬不住了才合眼，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睡眠让我的精神好了很多。我告诉自己要冷静下来。我意识到挣扎是没有用的，哭泣更没有用。要想出去，我必须寻求外界的帮助。于是我开始趴在地上倾听屋外的声音，如果有人接近，我就可以

大声呼救。”

“有效果吗？”

张怀尧摇了摇头，他闭着眼睛说道：“一共有五次，我听见外面传来了脚步声。但不管我怎么呼喊，始终得不到外面的响应。后来我终于明白了，这间屋子的墙壁和门板都特别厚实，屋里的喊声根本传不出去。”

“第二天就这样过去了吗？”

“是的。那天晚上我又没怎么睡着。”

“第三天呢？”

“我已经绝望了。”张怀尧说道，“我不再想办法逃脱，因为一切都是白费力气。大部分时间我都和劳拉抱在一起，互相取暖。”

萧席枫注意到对方的声音有些颤抖，便问：“你很冷吗？”

张怀尧虚弱地说道：“又冷又饿……”

萧席枫忽然意识到什么：“屋子里没有食物吗？”

张怀尧痛苦地摇了摇头：“没有食物，只有水。实在饿得受不了了，我就去喝水。”

萧席枫保持着平稳的情绪，他把时间继续往后推：“这天晚上你睡着没有？”

“我睡着了。”张怀尧顿了顿，又特意强调说，“不过劳拉好像没睡着。”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醒来的时候，在第四天早上，我发现劳拉就坐在我身边，它好像一直在看着我。”

“这一天你又是怎么度过的？”

“我什么也没做。我都没有起身，因为我已经太虚弱了。我就躺在那里，连喝水都懒得去。直到我再次睡着。”

“等你再次醒来的时候，应该是第五天了吧？”

“是的，第五天……”张怀尧的眼球在眼皮下方急速转动了几下，他突然说道，“我发现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什么？”萧席枫紧张起来，但这种情绪从他的语调中完全听不出来。

张怀尧说道：“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又看到劳拉坐在我的身边，就像昨天一样，它还是在盯着我看，眼睛一眨都不眨。”

“为什么觉得可怕呢？你不是很喜欢劳拉吗？”萧席枫试图宽慰对方的情绪，“在那间屋子里，它是你唯一的伙伴。”

“因为我突然间意识到，劳拉……它……它也很饿。”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张怀尧的喉头出现一个紧张的吞咽动作。

萧席枫明白了：“你觉得劳拉想要吃了你？”

张怀尧点点头，他的呼吸再次变得急促。

“然后呢？”

“然后我就赶紧坐了起来。”

“为什么？你不是很虚弱的吗？”

“我不能表现出我的虚弱，”张怀尧激动地说道，“这样劳拉会把我当成它的猎物。我必须坐起来，让自己显得很高大。”

“你一整天都这样坐着吗？”

“是的。我紧紧地握着那把匕首，和劳拉对视了一整天。直到我实在坚持不住了，再次昏睡过去。”

萧席枫总结道：“这已经是第五天了，你和劳拉整整五天没有吃任何东西。”

“是的。”张怀尧舔了舔嘴唇，喉头再次出现吞咽的动作。

“那第六天又发生什么呢？”

“第六天……”张怀尧深深地吸了口气，“我先是做了一个噩梦，我梦见有一条蛇在我的脸上爬来爬去。然后我被惊醒了，我睁开眼睛一看，立刻吓出了一身冷汗。原来梦中的那条蛇竟然是劳拉的舌头，是它一直在我的脸上舔来舔去！”

“然后呢？”

“我挥起了手里的匕首！”张怀尧的声音陡然间尖锐起来，“刀刃扎进了劳拉的肚子里。劳拉发出惨叫，它在我眼前张开了大嘴，一定是想要咬我！我继续挥刀刺它，一刀又一刀！那些动作仿佛是自然形成的，我根本无法控制。劳拉慢慢地倒下了，倒在我的怀里。我连滚带爬地往后退，躲开它的身体。劳拉趴在地上，奄奄一息。它的肚皮已经被我捅烂了，鲜血夹着内脏从伤口处涌出来。我看到它的子宫也被匕首划破，几只不成形的小狗掉在了肚子外面，身上还挂着脐带。劳拉扭头看着自己的孩子，它最后‘呜呜’地叫了两声，然后就一动不动地死去了。”

催眠师本不该被催眠对象的情绪所干扰，但如此惨烈的描述还是

令萧席枫有种喘不过气的感觉，他的声音也因此变得低沉：“你杀死了劳拉……”

“是它先要吃我的！是它先要吃我的！”张怀尧扯起嗓子尖叫着，急于为自己辩解。

萧席枫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继续往下询问：“后来呢？”

“是它先要吃我的……”张怀尧还是重复着这句话，他的眼球垂向身体下方，像是被自己的某种说辞给说服了。

萧席枫听出了什么，他猜测着问道：“你吃了劳拉？”

张怀尧没有回答。他的回忆跳跃了一下，刻意避开了某个障碍，然后他开始回答前面一个问题：“后来那个家伙回来了，他看到了我。”“他看到了我”在这里真正的含义其实是“他看到了我做的事”。

萧席枫凝起精神：“他对你做了什么？”

“他取笑我。”张怀尧咬着牙，露出恨恨的表情，“他说：看看吧，你这个高尚的、充满爱心的家伙，看看你对你的好朋友做了些什么？”

“你呢？你怎么回应他？”

“我挥着匕首冲过去，恨不能把他也捅死。可是我没跑出两步就被铁链拽倒了。他看着我哈哈大笑，说：你就乖乖地待在这里，继续享用这顿美味的狗肉大餐吧。过几天自然会有人来救你。说完他又走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后来几天，你都是依靠狗肉充饥，对吗？”

张怀尧没有回答，他紧咬着嘴唇，身体微微颤抖，他的精神世界正在发生一场极为矛盾的内战。

萧席枫走到张怀尧床头，他俯身在对方耳边轻轻说了句：“我们都知道，是它先要吃你的。”

张怀尧体内一根紧绷着的弦松了下来，他长嘘了一口气，喃喃说了声：“是的。”

“你已经很累了，睡吧。”在得到萧席枫的这句指令之后，张怀尧的呼吸慢慢变得匀和而厚实，他真的进入了梦乡。

萧席枫冲着旁观的罗飞挥挥手，两人一同退到了病房外。

“怎么样？”罗飞心中已经明白了八九分，但他还是想聆听一下专业人士的分析。

萧席枫道：“嫌犯设了个局，逼着他吃掉了自己的爱犬。”

“这事的后果严重吗？”

“怎么说呢？可大可小，”萧席枫反问罗飞，“你们营救张怀尧的时候，现场情况没有透露给记者吧？”

“当然没有。”

“那就好。嫌犯在张怀尧心里种下了心穴，所幸还没有炸开。现在嫌犯已经死亡，我又给张怀尧搭好了心桥，只要没有外力干扰，应该问题不大。”

罗飞明白“外力干扰”指的是什么。他“嗯”了一声说道：“我们会对媒体和网络展开监控，决不让这事传出去。张怀尧很快就要出国留学，顶过这一阵就没事了。”

萧席枫欣然地点点头，随后他又感慨道：“这案子因我而起，现在终于了结。唉，我对涂连生也算是有了个交代……”

第十一章 七种欲望，七种死法

01

两天之后，警方再次召开媒体发布会。一起万众瞩目的案件落下了帷幕。警方不仅成功营救出张怀尧，更将极度危险的嫌犯当街毙杀，而这一切都可归功于一名叫作朱思俊的小警察。

在这个背景下，发布会几乎就变成了朱思俊的个人表彰大会。

在会后的采访中，有记者向朱思俊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这起案件中，凶手用催眠手法杀人，令人防不胜防。本市去年也曾发生过催眠杀人的命案。‘催眠’二字一度令人谈虎色变。你曾经两次和凶手正面交锋，对方的催眠术对你似乎毫无作用。你能不能向大家传授一些经验，到底该如何防范这种邪恶的催眠术呢？”

朱思俊铿锵有力地说道：“保持内心的强大力量，坚定信念，坚守自我。只要做到了这几点，就没有人能够蛊惑你。”

罗飞站在不远处暗暗摇头。如果对抗催眠真的这么简单，自己又何至于要依靠药物入睡？

“这家伙说得轻松，我看他只是运气好罢了。”小刘凑过来，压低声音嘀咕了一句。

罗飞看看自己的助手，半开玩笑地说道：“你好像不太服气啊？”

“当然不服气。”小刘斜眼看着春风得意的朱思俊，“我们辛苦那么多天，最后好事都让他一个人占尽了。现在搞得跟英雄模范一样，哼，半年前那事的责任就没人提了？”

半年前涂连生受辱事件正是一连串命案的导火索。朱思俊作为当时的现场处理警员，渎职之责难以推脱。但他现在俨然已屌丝逆袭，完成了一次华丽的人生反转。

“你也别不服气，人家走到这一步也不完全靠运气。”罗飞微笑着问小刘，“最简单的，让你去吃屎，你吃得了吗？”

小刘沮丧地摸着自己的鼻子，不说话了。

“尽快把结案报告写出来吧。”罗飞在小刘肩头拍了拍，特别嘱咐道，“对李凌风的个人背景还得查得细致一点，现在的资料不够翔实。”

小刘说了声：“明白。”现在的证据足以认定李凌风的作案事实，但是这么大的案子，嫌疑人的个人经历、作案心理之类的背景资料也不可或缺。这块将成为警方收尾工作的重点。

谁也没有想到，原本以为只是例行公事的调查，竟又有了令人意外的发现。

下午时分小刘急匆匆闯进了罗飞的办公室，一进屋他就咋呼呼地喊道：“原来李凌风就是‘顺水推舟’！”

“什么？”这话没头没脑的，不怪罗飞听不明白。

小刘把怀中的一台笔记本电脑放在桌上，他翻开屏幕转到罗飞面前：“你看看这段聊天记录，是不是很熟悉？”

罗飞凝目端详，却见屏幕上显示着一来一回的对话：

.....

顺水推舟：最近生意怎么样？

宠物乐园：还是不太好啊，你提的那几个促销方法我都用过了，一开始有点效果，但过个两三天就不行了。

顺水推舟：你得坚持，凡事都不会那么容易的。

宠物乐园：你就会说坚持坚持，说实话，我对你已经没什么信心了。

.....

看了这几句罗飞已经想起来了，这段记录曾在“愤怒的犀牛”和萧席枫的网络通信中出现过。其中“宠物乐园”就是李小刚的网名，而“顺水推舟”则是帮李小刚出谋划策的一个网络推手。

“这不是李小刚筹划拦车行动时的那段聊天记录吗？”罗飞品出了个中滋味，“你刚才说，李凌风就是‘顺水推舟’？”

“没错！”小刘兴奋地说道，“这台笔记本电脑就是李凌风的。我登录了他的网聊账号，本来只是随便看看，没想到却发现了这么个大秘密。”

“这么说李凌风就是鼓动李小刚去拦车的那个幕后推手？”

“就是他！这个身份也和我们的调查相吻合。”小刘的语速过于急

迫，气息有些倒不上来，他只好停下来调整了一下，然后又详细说道，“根据我们的调查，李凌风从事的职业正是所谓的‘网络推手’——就是帮人在网络上煽风造势，做宣传，做推广。三年前他曾供职于北京的一家网络营销公司，据当年的同事评价：这个人自视甚高，总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有点怀才不遇的意思。他的脑子确实也挺活络，总能想出不错的点子，但这个人胆子太大，经常会做出些出格的事情，公司也不太敢用他，就找了个理由把他给开了。后来李凌风就一个人出来单干，倒也捧红过几个网络名人，但都是些负面的形象。他的理念是，不管正面负面，出名最重要。只要出了名，就能吸引眼球，就能创造经济效益，甚至就能拥有可以引导舆论的话语权。”

听到这里，再联想到李凌风强烈的表现欲望，罗飞明白小刘的思路了：“你的意思是，李凌风制造出这一系列的案件，他的目的并不是要给涂连生伸张正义，他只是要让自己出名？”

“他能伸张什么正义？他自己就是那起拦车事件的始作俑者！”小刘先是反问了一句，然后又侃侃而言，“可以设想，李凌风被公司除名之后，一直都混得不温不火，他对这种现状极其不满。他需要策划一个大方案，大到要让自己获得全世界的瞩目。于是他就利用了涂连生受辱自杀这件事，因为这件事本身就充满了争议，足够吸引世人的眼球。他先是用催眠的手法杀人，然后又故意被捕，借警方的力量打开了媒体渠道，还有制造囚禁张怀尧的案件，包括提出吃狗屎这样荒唐的要求……这些行为都围绕着一个核心目的——就是要让自己出名！只可惜他有点聪明过了头，最后把自己的小命都玩掉了。”

按照小刘的这套思路理下来，李凌风的种种怪诞行为确实都能得到解释。罗飞很想表扬对方几句，但一时又不愿轻言，因为他有一种奇怪的直觉。

李凌风就是鼓动李小刚去拦车的幕后推手，这个线索的确令人惊讶。它给案件带来的意义或许还不止小刘想象的这么简单！这种直觉

堵在罗飞心头，就像是画了个圆圈，虽然提笔落笔都很顺畅，但最后还是留着个小缺口未能圆满。

可是罗飞自己也说不清这个小缺口到底差在何处，所以他只能半眯着眼睛，沉吟不语。他的视线焦点开始游离，面前的那个电脑屏幕变得模糊起来。

小刘知道罗飞已陷入沉思的状态，他不想打扰对方，便坐下来静静等待。

时间慢慢流逝。电脑屏幕忽地一跳，聊天的界面消失了，变成了一幅图画。罗飞的视线被吸引过去，他看到了一张色彩浓重的照片，照片上出现一个光头男子，那人的双手向两侧摊开，洁白的衬衫上沾满了血污。

罗飞的第一印象并不觉得这张照片和案件有什么关联，照片上的光头男子是个外国人，而且从照片的色彩和构图来看，那明显是一张电影剧照。

两三秒钟之后，光头男子渐渐隐去，另外一张剧照浮现出来。原来是电脑自动切换到了屏幕保护程序，这些剧照正是李凌风设置好的屏保图片。

罗飞的视线又开始游离，那些剧照慢慢模糊。可是突然之间却有几个汉字钻进了罗飞的眼帘。这几个汉字如同锥子一般扎进来，刺得罗飞情不自禁地大叫了一声：“啊！”

“怎么了？”小刘凑过来，满脸急切地问道。根据他的经验，罗飞若出现这样的反应，必然是想到了某些重要的事情。

罗飞瞪大眼睛看着电脑屏幕：“那些字呢？哪去了？”

小刘顺着罗飞的视线看去。哪有什么字？屏幕上只有一张电影剧

照，剧中场景是一间破败的小屋，屋里有一张单人床，一个男子躺在床上，全身上下都蒙着白被，气氛有些诡异。

“有字，刚才还在那里！”罗飞指着电脑屏幕，非常确定地说道。

“哪儿啊？”小刘下意识地动了一下鼠标。剧照消失了，屏幕上又出现聊天的界面。

“被你弄没啦。”罗飞有点着急，“我要看刚才的屏保！”

“哦。”小刘启动了控制面板，直接把设置好的屏保图片从后台调了出来。

“不是这张，换！”罗飞指挥着小刘，接连翻过了四五张，他终于大喊一声：“停！”

和先前看到的剧照截图不同，这是一张经过剪辑设计的海报，从色调和画面风格来看这张海报以及所有的剧照都是出自同一部电影。

海报的主体画面是两张男人的脸，每个人的额头上都印着一串英文字母，左边是“Brad Pitt（布拉德·皮特）”，右边是“Morgan Freeman（摩根·弗里曼）”。

在两张脸交界的过渡区域，从上往下排列着一组中文词语：

容貌

女色

金钱

美食

名气

伪善

仕途

中文词语的正下方是一个加大加重的英文单词：“Se7en”。

再下方还有一行小字：“Seven deadly desires. Seven ways to die.”

“这只是一张电影海报吧？”小刘一时间看不出什么玄机。罗飞不得不提醒对方：“一张英文海报上，怎么会出现中文词语？而且那些词的寓意……难道你真的想不明白？”

小刘愕然怔住。他终于跟上了罗飞的思维，顿时有一股阴森寒意直冲脑门。

02

张怀尧坐在火车站附近的一家肯德基餐厅内，他的面前只有一杯可乐。他并不是不饿，只是他实在没有胃口。

前些天的经历仍让他感到恶心，他不愿再回忆那些东西，逃避或许是最好的方法。所以他准备继续展开自己的旅行计划，他要找一个清静的地方，那里没人认识自己，更没有讨厌的记者和那些乱七八糟

的传言。

在龙州张怀尧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即便戴着大大的墨镜，他也要找个偏僻的角落，以防被人认出。

现在这张桌子紧邻着卫生间，很少有人愿意坐在这里。张怀尧捧着饮料杯，为自己留在龙州时光做着倒计时。

预定班次的火车还有一个小时就会进站。随后他将辗转前往西藏，旅程结束后直接飞赴美国求学。如果可能的话，他再也不想回来。

张怀尧默默享受着属于自己的这份孤独，直到一个女人走过来坐在了他的对面。

这是一个相貌平平的女人，三十多岁的年纪，看起来就像是街头随时会遇见的那种家庭妇女。

张怀尧很奇怪对方为什么要坐在这里，店堂里明明还有好几张单独的空桌。他本来想提醒对方一下的，但他随后看到女人身边还停放着一辆儿童推车，于是他便打消了这个念头。

或许对方只是想带宝宝用一下店里的卫生间，因为这个位置最近，所以临时停留一会儿吧。张怀尧暗自猜测，同时他凝起目光向推车内看去。

推车被平放成一个睡篮，有个孩子正躺在其中，他一动不动的，看样子应该是睡着了。一块薄薄的毛巾被盖在孩子身上，几乎从头蒙到了脚。那孩子还戴着一顶睡帽，只有一双眼睛暴露在外。

虽然是紧闭的状态，但可以看出孩子的眼睛很大。

对面的女人注意到张怀尧的眼神，于是她也转头看向童车内的孩

子。她的目光几乎痴迷。

在每个女人眼中，自己的孩子都是世界上最完美的那个。但张怀尧还是很少见到一个母亲会对自己的孩子露出这样的眼神。

那眼神中的情感已经不仅仅是喜爱了，那是一种全身心的、近乎于崇拜的忘我状态。

张怀尧相信那女人对孩子一定非常溺爱，现场的某个细节就能印证。

从身形看这孩子应该有三四岁了，这个年纪的孩子出门还要睡在童车里，而且在夏天也穿戴得如此严实，可见做母亲的对他有多呵护。

女人这时又转过来看张怀尧，她主动打了个招呼说：“你好。”

张怀尧也回了句：“你好。”

“你喜欢养狗吗？”女人忽然问了一句。说话的同时她露出一丝微笑，不知道为什么，那笑容看起来有种怪怪的感觉。

张怀尧愣了一会儿，答道：“是的……我养过。”

“我也养过狗，是一条小贵宾，”女人的笑容愈发灿烂，“那条狗总喜欢舔我的脸颊，你知道为什么吗？”

张怀尧皱着眉头不说话。

女人却无视对方的反应，她自顾自地继续往下说：“因为我总喜欢睡懒觉，我的狗就用这种方式来叫我起床。你知道吗？如果有只狗在你睡着的时候舔你的脸颊，那说明它非常非常关心你。它看你睡得太久会担心的，所以它就用舌头来感受你的气息，判断你是不是还活着。”

张怀尧瞪大眼睛看着对方，他的气息变得急促起来，然后他怔怔地问道：“狗舔人，难道就没有其他原因了吗？”

“其他原因？”女人显出茫然的表情，“什么原因？”

“比如说，”张怀尧艰难地开口道，“它其实是想吃了你……”

“怎么可能呢？”女人惊讶地叫出声来，“一只狗怎么可能想吃自己的主人？我只听说有许多狠心人会吃掉自己养的狗呢！”

张怀尧的胃部翻腾起来，他感觉非常不适，想要离开时，双脚却似被钉住般无法挪动。

女人再次转头向童车内的孩子看了一眼，然后她轻声说了句：“是的，我该走了。”

女人起身推起童车向店外走去。她没有和张怀尧告别，路上更没有回头，仿佛刚刚和自己说话的那个人从来就不曾存在。

03

“你刚才看了一部电影，名字叫作《七宗罪》？这事和案子有关系吗？”鲁局长看着罗飞，神色略有些诧异。他不明白对方急匆匆找到自己，为何一开口就谈起了电影？

“关系非常密切，”罗飞极为郑重地说道，“其实您最好能亲自看一遍，但现在时间紧迫……我先大概给您讲一讲吧。”

鲁局长点点头，洗耳恭听。

“这是一部描写连环杀人案的美国电影，凶手根据天主教中规定的七宗罪名来杀人，以达到惩戒世人的目的。”简单概括之后，罗飞开始讲述关键性的情节，“案件中的第一个受害人是个胖子，他被逼着不停吃东西，一直吃到胃部爆裂为止，凶手在案发现场留言，揭示出此人的罪行是‘暴食’；第二个受害人是一个律师，他被迫割下了自己的一块肉放在天平上，最后因失血过多身亡，他的罪名是‘贪婪’；第三个受害人的罪名是‘懒惰’，他被绑在床上，整整一年无法动弹，最后成了一个活死人；第四个受害人是个妓女，她的罪名是‘淫欲’，她死得很惨，因为凶手逼迫一个嫖客在下体装上刀子和她性交；第五个受害人是个漂亮的模特，她被割掉了鼻子，脸蛋也被毁容，最后她宁可吃安眠药自杀也不愿打电话求救，因为她太骄傲了，无法接受自己变成一个丑八怪的事实，而‘骄傲’正是凶手强加给她的罪名。”

说到这里罗飞停了下来，他用目光注视着鲁局长，似乎在等待对方的反应。

鲁局长已经听出些名堂了：“难道李凌风就是受到这部电影的启发而作案？”

“正是这样！”罗飞向鲁局长递上两张打印好的图片，“您可以看看这两张图，第一张是电影的原版海报，第二张是李凌风给自己电脑设置的壁纸。”

鲁局长戴上眼镜仔细端详：“唔……画面都一样，不过图上的配文好像有所区别。”

“最上面是两个主演的名字，无关紧要。”罗飞凑上前，伸出手指在画面上指点着，“最关键的区别在于中间这些词组。原版海报上是一组英文，从上往下依次为：Gluttony、Greed、Sloth、Envy、Wrath、Pride、Lust，翻译成中文就是暴食、贪婪、懒惰、嫉妒、暴

怒、骄傲、淫欲，也就是天主教教义中所提到的七宗罪；而在李凌风修改过的壁纸上，相应位置则出现了一系列中文词组，分别是：容貌、女色、金钱、美食、名气、伪善、仕途。再往下有个粗体英文，看起来像是单词‘Seven’，但是中间的字母‘v’变成了数字‘7’，这是电影的原版片名，在两张图上都是一样的。最下方还有一行英文小字，这里又有区别了，原版海报上是：‘Seven deadly sins. Seven ways to die.’翻译成中文就是：‘七宗死罪，七种死法。’而李凌风修改过后变成了‘Seven deadly desires. Seven ways to die.’翻译成中文则是：‘七种致命的欲望，七种死法。’”

罗飞这段话讲完之后，电影和龙州系列命案之间的关系已昭然若揭。鲁局长摘掉眼镜总结道：“所以说李凌风完全就是在模仿电影中那个凶手的杀人过程，只不过他把天主教中的‘七宗罪’改成了自己所定义的‘七宗欲’。”

“没错。”罗飞重重地叹了口气，忧心忡忡。

“如果让他计划得逞，那意味着一共有七个人要死去。”鲁局长感慨道，“还好我们及时阻止了他。”

罗飞露出苦笑：“不，我们并没能阻止他，他的计划仍然在继续推进。”

鲁局长先是一愣，随后又连连摇头：“这怎么可能？李凌风明明已经死了。”

罗飞用低沉的声音说道：“他的死，也是计划的一环。”

“什么？”鲁局长眯起眼睛，他完全不理解对方的意思。

“这个计划是和电影里的情节相呼应的。”罗飞又开始讲述那部电影，“电影里的那个凶手杀死模特之后，主动来到警局向侦探自首，而这时他刚刚完成了五宗罪。随后有快递员给侦探送来了一个盒子，

盒子里竟然装着侦探妻子的头颅。愤怒的侦探情绪失控，他开枪打死了那个凶手，而他自己也因此锒铛入狱。”

鲁局长听得一脸困惑：“这段情节是什么意思？”

罗飞向对方解释说：“凶手利用侦探完成了自己的计划。他出于嫉妒的心理杀死了侦探的妻子，所以他自己就是‘嫉妒’这宗罪名的载体；而侦探开枪打死了凶手，于是也犯下了‘暴怒’的罪名。所以凶手是利用自己的死亡最终完成了七宗罪的惩罚。”

这下鲁局长听明白了，他随即展开联想：“你的意思是，李凌风也是主动求死？因为他自己也犯下了那七宗欲望之一？”

罗飞点头道：“没错，李凌风的欲望就是名气。他当了好多年的网络推手，认为出名比什么都重要。半年前正是他策划了拦车救狗的行动，所以他本身也要对涂连生的死亡负责。”

鲁局长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他又戴上了眼镜，拿起那张壁纸再次端详。片刻后他沉吟着说道：“这么说的话，朱思俊对应的欲望应该就是‘仕途’？”

“是的。”随后罗飞又一口气把所有的受害者都点了出来，“除了他们两个，张怀尧的欲望是‘伪善’，赵丽丽的欲望是‘容貌’，姚舒瀚的欲望是‘女色’，李小刚的欲望是‘金钱’，林瑞麟的欲望是‘美食’。他们每个人都因为自己的欲望而死。”

鲁局长沉默着，眉头紧锁。半晌之后他才抬起目光，用探讨的口吻对罗飞说道：“我觉得你的分析基本正确，但是对于本案的现状或许不用那么悲观。我提两点看法供你参考。第一是对李凌风的心理分析。要知道那部电影是带有宗教色彩的，西方人可以为信仰而放弃生命，可是有什么力量能够支持李凌风作出类似的牺牲呢？第二则是针对案情本身的。朱思俊撞死李凌风这件事，在中国不但无过，而且

有功，所谓惩罚计划在这一点上就行不通。另外张怀尧不是也被我们救出来了吗？这也能证明嫌犯的计划已经破产。我的意思是，李凌风也可能就是真的被撞死了，这件事并不在他的计划内。”

“也可能吧……”罗飞并没有完全否定对方，但他随即又道，“但出于谨慎的考虑，我们应该要作最坏的打算。”

“嗯。”这个态度鲁局长也是赞成的，他便看着对方问道，“那你接下来准备怎么做呢？”

“首先要把张怀尧和朱思俊保护起来，然后找催眠师给他们做辅导，一定要彻底排除隐患。”

鲁局长想起了什么：“你好像已经给张怀尧做过催眠了吧？”

“是做过一次。”罗飞道，“但当时并不知道事态这么严重，所以再做一次也不多余。”

鲁局长点点头：“那你就着手安排吧。”

“已经开始安排了。我让小刘去接朱思俊，不过张怀尧这边……可能还得由您出面协调一下。”

“怎么了？”

“张怀尧出院之后就更换了手机号，现在我们没办法找到他。听说只有张书记知道他最新的联系方式。”

“我明白了。我这就给张书记打电话。”鲁局长一边说一边拿起了桌上的电话听筒，他拨了一个手机号码。片刻后电话接通了。

“张书记，我是老鲁啊。对，我问一下张怀尧新换的手机号是多少……哦，没什么大事，就是刑警队这边做个例行回访。好的，您说，我记一下。”鲁局长冲罗飞使了个眼色。罗飞并没有去准备纸

笔，他全凭脑力记下了对方报出的那串数字。

等鲁局长挂断电话之后，罗飞立刻便开始拨打新记下的那串号码。振铃响了很久之后才有人接听：“喂？”

罗飞一听就知道这不是张怀尧的声音，于是他开口便问：“你是哪位？张怀尧呢？”

对方反问道：“你是谁？”

“我是刑警队罗飞。”

“是罗队长啊，”对方在电话那头打了个招呼，“我是车站派出所周琪啊。”

“周所长？”罗飞有些奇怪，“这是不是张怀尧的手机？”

“我也不知道啊，死者的身份还没确认呢。”

“死者？”罗飞的心蓦然沉了下去，“你说什么死者？”

“我们这边刚出了一起事故，有人跳轨自杀。我正在清理现场呢，这部手机就是从死者身上找到的。对了，你怎么会打这个电话？”

“现场先别动了，等我过来处理！”罗飞急匆匆说道。事态恶化得如此之快，他的额头瞬间已渗出一层细密的汗珠。

张怀尧死的时候现场有很多目击者，他们对事发过程的描述基本一致。

下午三点三十分左右，张怀尧来到龙州火车站的二号站台。他远离人群走到站台的远端，独自看着天际发呆。

三点四十分，一辆列车经二号站台进站。当车头行驶到距离张怀尧不足十米之处时，他忽然纵身跃下了站台。列车来不及制动，车头从张怀尧身上压了过去。

得知死者是市委张书记的公子，车站的相关人员都有点焦虑。周所长更是急得直拍胸脯：“我打包票，绝对是自杀的，因为出事的时候方圆十米内一个人也没有。”

罗飞也知道是自杀，但他相信这事并不是出自张怀尧的本意，一定有某种邪恶的力量侵入了这个大男孩的精神世界。

这时有一辆尾号001的小轿车驶上了站台，众人一看就知道是张辰闻讯赶来了。

“你把现场秩序控制一下，让围观的人都散了。另外千万不要把记者放进来。”鲁局长对周琪嘱咐了几句，然后便向着那辆轿车迎过去。

轿车停在了警戒圈外，张辰一脸悲戚地下了车。

鲁局长挡在对方身前劝道：“张书记，现场您就别看了……”

张辰没有说话，他伸手把鲁局长推到一边，决然向着圈内走去。他一步步地走到了站台边缘，眼前的惨状让他天旋地转。

铁轨上卧着一具分解崩离的尸体，已全然没了人形。

张辰浑身的肌肉全都僵硬了，只有嘴唇在急速地颤抖着。四五秒

钟之后，他的身体忽然间失去了平衡，斜斜地向着侧后方倒去。

张辰的司机一个箭步上前扶住了领导的身体，同时四周响起一片此起彼伏的喊声：“张书记！张书记！”

张辰挥挥手说了声：“我没事。”然后他强撑着又站了起来。他的视线紧盯着铁轨上的那堆肉块，泪光在深陷的眼窝中隐隐闪烁。

看着这番场景，罗飞心中就像是压着一块大石头。在他面前的这个人现在并不是什么市委书记，而是一个悲伤的父亲，一个心碎的老人。

罗飞喃喃自语从口中吐出了三个字：“对不起……”

张辰循声转过头来，他看了罗飞一眼，然后惨笑着说道：“不用自责……你们已经尽力了。只是这孩子自己太脆弱，他没能过得去这一关……”

罗飞还想说些什么，却被鲁局长用眼神及时制止。后者随即对张辰的司机说道：“快扶张书记上车休息吧。”

“张书记，请您节哀。”司机低声劝慰着张辰，同时轻拉了一下对方的胳膊。这次张辰没有坚持，他跟着司机离开了现场。

鲁局长往罗飞身旁踱了两步，压低声音嘱咐：“现在情况还不明朗，多余的话先不要说。”

罗飞一怔，片刻后才明白对方的用意。

在张辰看来，龙州警方已经完成了营救张怀尧的任务，现在发生的惨剧只是因为儿子自身没能走出阴影。但如果罗飞把那一番“七宗欲”的猜想说出来，情况可就完全变了，如果张怀尧的死亡也是出自于凶手的谋划，龙州警方至少要承担办案不力的失职之责。

罗飞苦笑着摇了摇头。他知道自己虽然侦查探案不甘人后，但在政治敏锐性上比起鲁局长实在是差了太多。

送走张辰之后，罗飞和鲁局长也没有在现场逗留太久。他们得到消息，小刘已经把朱思俊带回了刑警队。于是众人立刻驱车匆匆回返。

朱思俊端坐在会议室中，暂时安然无恙。现在他已是“七宗欲”杀人计划中唯一的幸存者。

罗飞把当前的形势向朱思俊详细讲述了一遍。后者听完之后却不担忧，他反倒冷笑着问罗飞：“罗队长，你为什么处处都要针对我呢？”

罗飞被问得一愣：“我什么地方针对你了？”

“你东牵西扯地说了这么多，连美国电影都搬出来了，真正的用意难道别人听不明白？”朱思俊的目光在会场里扫了扫，又道，“好吧，那就让我来翻译一下。罗队长要对我说的无非就是这几句话：你根本不是什么英雄，你被李凌风利用了；你不但没有救下张怀尧，反而害他丢了性命；就连撞死李凌风这事都是错的，你简直就是帮助嫌犯完成计划。”

自己的警言竟然被对方如此解读，罗飞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他只能咧着嘴说道：“我不管你怎么想，我只是在分析案情。现在其他人都已经死了，你的处境也非常危险。”

朱思俊愤愤反问：“我有什么危险的？难道我要害怕一个死人？我看我的危险不是来自于李凌风，而是来自于某些居心叵测的同僚。”

一旁的小刘忍不住了，他指着朱思俊的鼻子问道：“你这话什么意思？我们有什么理由要害你？”

朱思俊冲着罗飞翻了翻眼皮：“罗队长，你不是找人给张怀尧做过心理治疗吗？为什么他还是自杀了？这事有没有你的责任？”

对这个质疑罗飞并没有回避，他坦承道：“有。”

朱思俊便又追问：“那你现在扯出这么一段荒诞的理由来，难道不是要为自己开脱吗？”

“不是。”罗飞给出坚定的回答。他紧盯着朱思俊的眼睛，试图看穿对方的内心世界。

短短几天之内，朱思俊从一个郁郁不得志的交警变身为世人瞩目的英雄，而他原本怯懦的性格也变得霸道跋扈起来。在这番变化的过程中，罗飞分明感受到一种正在急速膨胀的欲望。

罗飞开始反思警方节节败退的原因，他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算无遗策的凶手，更可怕的是受害者心中那些失控的魔鬼。

凶手并不需要和警方正面作战，他所做的只不过是那些魔鬼释放出来，然后目标便会被自己的欲望所吞噬。

“你们都控制一下情绪！”一旁的鲁局长终于站出来主持局面了，他看着朱思俊为罗飞辩解说，“罗队长在提出‘七宗欲’分析思路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张怀尧自杀的消息，所以你不要说他是自己开脱责任，这不存在！”

朱思俊还不敢和鲁局长唱反调，但他仍然坚持说：“反正我不相信这个分析。我也不会接受任何人来给我做催眠。”说到这里他略微一顿，又语带讥讽地冷笑道，“嘿嘿，张怀尧倒是接受了催眠术，结果又怎样？”

“没有人要勉强你。如果你真的不愿意接受催眠治疗，”鲁局长看着朱思俊说，“那你就先回队里去吧。小刘，你送一下。”

“鲁局长……”罗飞神色焦急，似要阻止什么。但是鲁局长冲他挥了挥手，态度坚决。

朱思俊站起身，只和鲁局长打过招呼便扬长而去。小刘似乎被对方气着了，本不愿去送。但罗飞催促道：“你得跟着，路上别出了什么岔子。”小刘这才起身跟上。

待二人走远之后，罗飞非常不解地问鲁局长：“怎么让他走了？”

“那还能怎么样？难道要把我们的英雄扣押起来？”鲁局长无奈地摊着手，“强制措施肯定是行不通的。既然他不愿意配合，你们就悄悄进行吧。”

罗飞听懂了对方的意思：“你是说，暗中实施催眠？”

“这个能做到吗？”

“要做一些设计，”罗飞接着又道，“不过现在首先要确保朱思俊的安全。”

鲁局长“嗯”了一声：“就让小刘盯着他，寸步不离。”

“晚上睡觉怎么办？”

鲁局长想了一会儿，道：“我和交警队那边打个招呼，安排朱思俊这几天值夜班；白天也不准他回家，就叫他住集体宿舍。”

“好。”罗飞暂时放了心。

“你赶快设计个催眠方案出来。万一朱思俊再出了什么意外，那警方可就真的是一败涂地了。”在罗飞起身欲走的时候，鲁局长又特意叮嘱他，“这些事暂时不要对其他人说起，否则会对我们的工作不利，你明白吗？”

罗飞点了点头。他知道鲁局长还要考虑很多案情之外的问题，这也正是对方纵容朱思俊的原因吧。

05

晚饭后罗飞拜访了萧席枫，他希望能够得到对方的帮助。

“如果对方不愿配合，催眠的难度确实会比较大。”萧席枫针对罗飞的要求展开分析，“主要是他已经认识我了，我很难再接近他。”

罗飞道：“我们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可以给你做伪装。”

“哦？能做到什么效果？”

“除非是面对面地细看，一般不会穿帮。”

“嗯，这倒是可以……”萧席枫沉吟了一会儿，又道，“还得设计一个能够接近他的情境，必须让他毫无警惕。”

罗飞其实也在考虑这事，他掏出手机给小刘拨了个电话，接通后问道：“你那边情况怎么样？”

“别提了，”小刘蛮不情愿地抱怨道，“那家伙对我的态度就像是八辈子的仇人。我这哪是保护他呢？跟装孙子一样。”

“现在说话方便吗？”

“方便。他在前头巡逻车里，我开自己的车跟着。”

罗飞表明意愿：“我们现在有个计划，想暗中对朱思俊实施一次催眠。你注意观察一下他的生活习惯，看看有没有可以利用的机会。”

“罗队啊，这活你换个人来吧。”小刘叽咕着说道，“我可不想再跟着这家伙了，当警察这么多年，就没受过这份气！”

“这是任务，哪有讨价还价的？”罗飞的口吻变得严肃起来，“受不了这份气？那以后让你当个卧底什么的，你也死活干不了是吧？”

小刘被训得不敢吭声了。

“你态度好一点，哄着他点。”说到这里罗飞又换语气给助手找了个台阶，“等这个任务完成了，我请你好好喝一顿。”

“那行！”小刘利索地应了一句。他年轻好酒，但是办案期间是不允许饮酒的，所以已经憋了好多天了。

罗飞挂断了电话，一旁的萧席枫有些担忧地问道：“没事吧？”

“没事。”罗飞“呵呵”一笑，“小刘是个直脾气，嘴上爱牢骚，但交给他的任务绝不会含糊。”

小刘也用实际行动印证了罗飞的信任。凌晨时分他给罗飞回了个电话，那时后者刚刚躺下，还没有睡着。

“罗队，你说的方法还真管用。”小刘的语气听起来有些兴奋。

“怎么了？”

“我按你说的哄了朱思俊几句。夸他是英雄，以后肯定前途无量什么的，把这家伙夸高兴了。现在他愿意和我们谈一谈。”

“哦？”罗飞感觉有些意外，“谈什么？”

“具体还不清楚。他一定要等你过来再开口。”

“那我这就过来。”罗飞一边起身一边问道，“你们在哪里？”

小刘回答说：“在扬子江路上，过刘集镇那个路口往南大概再走五百米吧。”

罗飞随口又问了一句：“你们在那儿干什么呢？”扬子江路是龙州市郊外的一条国道，位置很偏僻。

“朱思俊不是下班了吗？他说要找个安静的地方聊聊，我就把车开到这儿来了。”

那个地方离朱思俊上班的南绕城高速确实不远。罗飞本想说要安静干吗不直接开到刑警队来，但一转念又觉得朱思俊的情绪很不稳定，如果说到刑警队他可能又改变主意了。算了，还是自己勤快点吧。

于是罗飞便出门开上车奔着扬子江路而去。虽然目的地比较远，但三更半夜的道路畅通，大概半小时也就到了。过了刘集镇路口之后罗飞放慢车速，他一边开一边向两旁寻觅，很快就发现小刘的车就停在不远处的路边。

罗飞把自己的车也在路边停好，然后下车向着小刘那辆车步行而去。到了近前只见车灯车门都关着，小刘和朱思俊二人却不见踪影。

罗飞拉了拉车门，发现上了锁。他便扭头往四下里搜寻，同时高声呼唤：“小刘？小刘？”

深夜的国道黑暗幽静，罗飞的声音传出很远，却无人应答。

罗飞皱起眉头，他掏出手机开始拨打小刘的号码。刚刚按下呼叫键便听到不远处有手机铃声传来。罗飞心中疑窦顿生，他循声来到路

边探头张望，只见黑暗中有一星点的荧光正在路基上闪烁。

罗飞知道那就是小刘的手机。他走下路基把那只手机捡了起来，然后又凝目向四处搜寻。

路基下方是连绵的农田，大片大片的水稻在夜风中黑压压地摇曳着。罗飞忽然看到田埂上躺着个人，他连忙赶了过去。到近前借着月色一看，这个躺倒不动的男子正是小刘。

罗飞心头一沉，他低唤了声：“小刘！”同时蹲下身将手指探在了对方的口鼻之间。这一探之下顿时如坠冰窟，小刘竟已没了气息！

罗飞又惊又痛，正悲愤难抑之时，却听右首不远处又传来了一声呻吟。这呻吟声既微弱又痛苦，听来就像是一个垂死者临终前的叹息。

罗飞暂且放下小刘的尸体，循着呻吟传来的方向找去，很快看到朱思俊也躺在田埂上——他的左手捂住心口，右手无力地耷拉在杂草中，两眼微闭，看起来已奄奄一息。

罗飞在朱思俊面前半蹲下来，他一边急迫地询问：“怎么回事？”一边拉开对方的左手想要查看一下伤势。

就在这时，朱思俊的右手忽然急速地挥动起来，随即有件硬物狠狠地砸在了罗飞的后脑。罗飞的身体微微一晃，他强撑了半秒钟，最终还是硬挺挺地歪倒在一边。

也不知过了多久，罗飞从昏迷中苏醒过来。他的后脑伤处传来火辣辣的痛感，思维混沌不知身在何处。他只能下意识地闷哼了两声。

“罗队长，你醒了？”有人冷冰冰地问候了一句，罗飞辨出那正是朱思俊的声音。随后他的神志略有恢复，渐渐想起了遇袭的经过。他明白自己已中了朱思俊的暗算。

凝目四顾，自己正躺在汽车的后排椅上。罗飞认出这是小刘开的那辆车，车身有轻微的晃动，应该正处于行驶状态。

罗飞试着想要挣扎坐起，但他的上半身根本无法动弹，他意识到自己是被捆绑住了。随后罗飞转动手腕，在有限的空间内摸索了一下。他感觉到自己身下是一具僵硬的躯体。

罗飞心中一酸，如针刺般痛不可当。他知道那是属于小刘的躯体，这个年轻人已经永远失去了鲜活的生命，现在他的尸体正和自己背靠背地捆绑在一起。

“朱思俊……”罗飞嘶哑着声音喝问，“你做了什么？！”

“我做的任何事，都是被你们逼的！”朱思俊的脑袋从驾驶座上扭过来，恶狠狠地瞪了罗飞一眼。

“你杀死了小刘！”

朱思俊嘶吼着反问：“谁叫你们不给我活路？！”

“小刘只是想保护你……”罗飞痛心地闭上了眼睛。他想起几小时前和小刘的那次通话，当时小刘已经明显感受到了朱思俊的对立情绪，自己却硬逼着小刘继续执行任务。他觉得是自己害死了小刘。

朱思俊兀自在咬牙切齿地诅咒着：“保护我？这些漂亮话去说给鬼听吧！你们就是想害我。你们看不得我成为英雄，看不得我一个人盖过了整个刑警队的风头！你们名义上是要保护我，实际就是想把我拉下马，然后还要再泼一盆脏水，踩上一万脚！我不会让你们得逞的，既然到了这个位置，谁也别想再让我下去！”

对方呈现出一种近乎癫狂的状态，罗飞突然间明白了什么，他苦笑道：“你入了魔……你已经被催眠了……”

“你总是这么自以为是吗？”朱思俊再次回头，他冷笑着瞥了罗飞一眼，“你总说我被人催眠了。可你看看，现在是谁在控制局势？又是谁被人捆成了虾米？”

“这一切都是李凌风的计划！”罗飞用尽力气大喊，想要将对方唤醒，“你再这样执迷不悟，最后只能害人害己！”

朱思俊不屑地“嗤”了一声：“你果然是什么都不懂。”

罗飞感觉到对方话中有话，便问：“你什么意思？”

“真正控制局势的人是我！”朱思俊自鸣得意地怪笑着，“李凌风？他只不过是我不的一块垫脚石。”

罗飞心中一凛：“难道你是故意把他撞死的？”

“那当然。我早就知道他要从地道逃跑，只要撞死他，就是大功一件。嘿嘿，这才叫计划，懂吗？如果看不到收益，谁愿意去吃那坨狗屎？”

罗飞听明白了，原来朱思俊自己也是阴谋的参与者！难怪他死活不肯接受催眠，他是害怕这些龌龊的事情暴露出来！罗飞倒抽了一口冷气，又问：“你们是什么时候串通在一起的？”

朱思俊却已失去了耐心：“我懒得跟你解释，到了阴曹地府你自己去问李凌风吧。”说完这话他猛踩了一脚油门，汽车加速向着前方驶去。

罗飞知道对方已经不准准备给自己留活路了，他必须尽快想出自救的方法。

“你也太小看我们刑警队了。”罗飞突然间说了一句。

“是吗？”朱思俊用讥讽的口吻反问，“刑警队长命在旦夕，你说我

该如何高看你们？”

“你以为杀了我就能过得了这关？你很快就会被抓住的，因为你杀人的手法一点都不专业，必定会留下大量的线索。”

朱思俊悠然道：“那你就从专业的角度说说吧，我应该怎么杀了你才好？”

沉默了片刻之后，罗飞说道：“你会把这辆车开进水里。”

“哦？”朱思俊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惊讶。罗飞知道自己猜对了，便继续说道：“因为这辆车上的线索太多。把车开进水里，人和车全都消失了，这事就成了一桩无头案，想查也无从下手。”

“没错。”对方既然已经说破了，朱思俊也就不再遮掩，“我正在往南明山开，那边紧挨着翡翠湖有条山路，是很长的一段下坡，中间有个急拐弯。只要找好角度，汽车就可以自己冲到湖里去。你知道我是怎么想到这招的吗？前几年我在城南大队当交警，曾经有一辆小汽车失控冲进了湖里，那一片湖水有十多米深，后来只是把车里的尸体捞上来了，那辆车至今还在水底沉着呢。你说还有谁能找得到你们？”

南明山，翡翠湖。这两个地方罗飞再熟悉不过了。那一片地处偏僻，路上的摄像头非常有限。而朱思俊身为交警，要避免这些监控根本不在话下。如果这计划被对方得逞，自己恐怕真的要沉冤湖底，永不见天日。

罗飞开始在脑海中勾画从扬子江路到南明山的行车路线，并且试图从窗外依稀闪过的画面来判断此刻所处的大概位置。与此同时，他还要尽量想法拖延对方的时间。

“你好像忘记了一件事。”罗飞忽地又冷笑道。

“什么？”因为刚刚被猜中了沉水的手法，朱思俊对罗飞的话不敢

再忽视。

“你忘了我的那辆车。”罗飞说道，“那辆车停在扬子江路上，明天就会被人发现。警方在附近搜索一下就能找到你杀害小刘的现场。那里会有血迹，还会留下你的脚印。”

“谢谢你的提醒。”朱思俊“嘿嘿”一笑，“不过我已经想到这一点了。所以我把你的车往南又开出了五百米，虽然不算很远，但也足够超出你们刑警队的搜索范围吧。”

罗飞无声地苦笑了一下。他原本期待朱思俊回头去处理那辆车，这样就能给自己争取到很多变数。可惜这个机会已经不存在了。

汽车继续驶向前方。这时忽地有个路牌从车窗外一闪而过，罗飞一下子认出了这个地点，他心念一动，又有了一个新的主意。于是他轻轻地“哼”了一声，说道：“你别得意得太早。即便你把我们连人带车沉入湖底，警方还是会找到我们的尸体。”

朱思俊搭茬问道：“怎么个找法？”

“看来你对刑警队很不了解。你不知道吗？像小刘这样外出执行特殊任务的，身上都会带着GPS追踪器。”

“那又怎么样？我不信追踪器到了水里还能发出信号来。”

“到水里当然没用了，但之前的追踪信号在控制中心都能查出来。既然信号是在翡翠湖边消失的，警方当然会派出蛙人到水底找一找。”

朱思俊沉默了，他显然是受到了触动。片刻后他猛地打了一把方向盘，汽车偏离了原先的路径，拐向了另外一条岔路。这条路上不时有车灯闪过，显然比原先那条路要热闹了许多。

沿着这条新路又行驶了五六分钟，朱思俊把车靠边停下，然后他阴森森地问道：“追踪器藏在哪里？”

罗飞讥笑道：“我怎么可能告诉你？”

朱思俊不再多问，他下了驾驶室向着车后排走去。

“你们那点小把戏，以为能骗得过我吗？”朱思俊怒气冲冲地打开车门，站在罗飞的脚外。然后他弯下腰，一把将小刘左脚穿的皮鞋拽了下来。

朱思俊开始用手掰扯那只皮鞋的鞋跟，片刻后他觉得光用手不给力，干脆把皮鞋举起来使上了牙齿。这时远处有车灯照射过来，映出了他那张狰狞的面容。

鞋跟终于被咬开了，里面并没有藏着什么追踪器。朱思俊愤愤地把皮鞋砸在罗飞脸上，然后又弯腰去脱小刘右脚上的鞋子。

照射在朱思俊身上的车灯越来越亮，罗飞终于等到了合适的时机，他屈起双腿猛然一蹬，两脚正踹在朱思俊的双肩上。后者猝不及防，一个跟头向着车门外翻滚出去。

一辆卡车从罗飞眼前掠过，带起一片刺耳的刹车声。足足三四秒钟之后，刹车声才连同那辆卡车一齐停歇。

片刻之后，一个卡车司机慌慌张张地跑到罗飞的车门前。那是个四十来岁的男子，他先是往车内瞥了一眼，然后又语无伦次地问道：“这……怎么了……这是怎么回事啊？”

罗飞已恢复了冷静，他招呼对方道：“先把我身上的绳子解开。”

男子手脚酥软，费了半天劲才解开了捆绑罗飞的那根绳子。当罗飞从车厢里爬出来的时候，男子带着哭腔说道：“一会儿警察来了你

可得帮我作证啊。这人突然就滚到路上来了。”

“我就是警察。”罗飞一边说一边向着不远处的卡车走去。很快他看到了卡在车轮下的朱思俊，死状比昨天的张怀尧好不了多少。

卡车司机紧跟在罗飞身后，惴惴不安。

虽然从鬼门关转了回来，但罗飞此刻的心情实在难以庆幸。他紧盯着朱思俊的尸体，恍若隔世。良久之后他才喃喃说了句：“终于完成了。”

“什么？”卡车司机往前凑了凑，不明白对方的意思。

“他的计划完成了。”罗飞仰起头看着黑压压的天空，幽然长叹道，“七宗欲……”

第十二章 隐形的复仇者

01

桌前只坐了两个人，却摆了三套餐具。三个杯子都已斟满了烈酒。

“喝吧。”罗飞只说了两个字，眼圈已经红了，他举杯仰脖，一饮而尽。坐在对面的张雨也跟着喝干了自己的杯中酒。

“我答应你的，任务完成之后陪你喝酒。今天我们就喝个痛快。”罗飞对着身旁的空座说道，然后他端起第三个杯子。

烈酒再次滚过咽喉，烫得人血泪沸腾。

张雨将三个空杯子斟满：“兄弟，我也陪你一杯。”这次他喝了两杯，罗飞喝了一杯。喝完之后俩人都陷入了沉默。

良久之后却听罗飞问道：“小刘的尸检结果出来了吗？”

“致命伤在心脏，匕首扎的。肋骨里还卡着一截五厘米长的刀尖。”张雨看了罗飞一眼，神色颇为唏嘘，“你知不知道，小刘救了你一命。”

“嗯？”罗飞蓦然抬起头。

张雨说道：“断掉的匕首上能找到小刘的指纹，从发力状态来看，应该是小刘主动把刀刃掰断的。”

罗飞愣住了，他听懂了张雨的意思。

朱思俊把小刘骗到扬子江路，他先让小刘打电话把罗飞叫来，等电话挂断之后便突然用匕首发起了袭击。小刘猝不及防，被刺中了心脏要害。他知道朱思俊接下来还要对罗飞下手，所以拼尽最后的力气将刀刃在自己的肋骨间折断，这样一来朱思俊便失去了致命的武器。

没了匕首，朱思俊只好就地取材，后来他用一个砖块对罗飞实施了偷袭。那一击并未致命，只是让罗飞昏迷了一阵。

苏醒后的罗飞开始寻觅脱困的机会。他做了多次尝试，直到他看见了窗外的那块路牌，危险的局面终于有了转机。

罗飞认识那个路牌，他知道往前两公里会有一个路口。在路口继续直行将通往南明山，若拐弯则会进入另一条省道。这条省道是连接龙州和邻近县市的重要交通线，在夜间常有超载的卡车往来行驶。

于是罗飞就编了个GPS追踪器的由头，逼得朱思俊必须要停车排除这个隐患。他还告诉对方，这个追踪器能向控制中心发送行进过的路线。朱思俊当然不希望警方猜出他的目的地，所以他在销毁追踪器之前多半要拐到另一条岔路上去，借此来误导警方的视线。

一切正如罗飞的设计，朱思俊拐弯开上了那条省道。

接下来罗飞要做的就是把对方引到后车门前。他故意不肯说出“追踪器”藏在什么地方，目的就是让朱思俊自己来找。

几天前朱思俊和李凌风同车而行，罗飞曾把一双藏有监听设备的皮鞋给朱思俊换上。所以当朱思俊要寻找“追踪器”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肯定就是小刘脚上的那双鞋子。

朱思俊果然上当，他打开后排座的车门，俯身去脱小刘的皮鞋。罗飞瞅准机会将对方从车里踹了出去，一辆疾驰而过的卡车当场要了朱思俊的命。

纵观整个脱困过程，罗飞的智勇自救固然关键，但若没有小刘以肋骨断刀的壮烈举动，罗飞也会被同一把匕首刺杀，一切早已成为浮云。

罗飞想说声谢谢，可惜对方再不可能听见。他所能做的唯有含泪痛饮。

张雨也不胜唏嘘，同时他心中还有一个困惑未解。酒过三巡之后，他终于忍不住问道：“你说这一切都是李凌风的计划？”

罗飞点点头，表情既愤怒又沮丧。

“可他怎么做到的？”张雨追问，“他已经死了，怎么能控制死后的事情？”

“因为他生前就已经做好了安排。”罗飞解答道，“那天在别克车里李凌风故意把自己的‘逃跑方案’告诉朱思俊，目的就是要引诱对方把自己撞死。朱思俊以为李凌风死了就没人知道真相，可他不知道对方早已埋下了伏笔——这个伏笔就藏在李凌风的电脑中。当警方发现‘七宗欲’的线索之后，必然要对朱思俊实施保护。朱思俊却把警方的关注看作一种巨大的威胁，为了保住自己的仕途，他不惜拼个鱼死网破。就这样他一错再错，最终万劫不复。李凌风的计划就此大功告成。”

“可是……”张雨略显犹豫地问道，“万一朱思俊得手了呢？我是说如果他把你杀了，而且真的沉尸翡翠湖底，那李凌风的计划还能完成吗？”

“一样能完成。”罗飞苦笑着说道，“你想想，我和小刘同时失踪，朱思俊当然是首要嫌疑对象。当警方针对他展开调查时便会激起他更

强烈的反弹。总之他已经走上了一条癫狂的道路，这条路的终点必然是覆灭。区别只在于这条路上到底会有几个无辜的陪葬者。”

张雨听懂了罗飞的意思，他颇为后怕地倒抽了一口冷气，愕然摇头道：“为了仕途，一个人竟然能疯狂到这种地步……”

罗飞道：“他自身的欲望本来强烈，再加上李凌风的蛊惑……”

“你是说朱思俊也被催眠了？”

“肯定的。他的行为已经不能用常理来解释了。”

张雨想了想，又问：“那张怀尧呢？他为什么会自杀？”

“应该是李凌风事先设好了触发器，遇到特定的情况就可以引爆张怀尧的心穴。”

张雨犹豫着追问：“你不是让萧席枫给张怀尧做过催眠吗？怎么……”

“只能说对方的手段更加高明。”罗飞顿了顿，又略带自责地说道，“当时我还不知道‘七宗欲’的计划，以为李凌风死了案子就结束了，所以也没太重视，谁想到他还留着后招。张怀尧一死，警方肯定要死保朱思俊。而我们对朱思俊盯得越紧，后者的反抗就越剧烈。所以说每一步的棋都是对手精心设计好的。”

“太可怕了，真是算无遗策……好在他自己也死了。”张雨咋舌叹了两句后，忽地又想到另外一个问题，“可是他自己为什么要死呢？”

“他的死也是计划的一环啊。”

“就是说他为什么要用这个计划？完成‘七宗欲’的惩罚对他能有什么特殊意义呢？连命都可以不要？”

之前鲁局长也提过这个问题。罗飞沉思良久后说道：“最大的可能性还是为了出名。”

张雨撇着嘴不置可否：“可是他不用死就已经很出名了。”

“在他看来还不够，也许他想让全世界都知道他的名字。”

“全世界？这有点夸张吧？”

“一点都不夸张，他的目标很快就会实现了。”罗飞喝了杯闷酒，然后开始解释，“《七宗罪》是一部非常出名的电影，在世界范围内流传很广。李凌风完美复制了电影中的犯罪手法，这事很快就会轰动世界的。”

“但是别人并不知道‘七宗欲’的计划啊，这样就流传不起来吧？”

“他既然能在笔记本里给警方留下线索，难道不会在网上给公众留下线索？”罗飞“嘿”了一声，“这个线索现在还没有爆发，那是因为最新的案情还没有泄露出去。等公众知道张怀尧和朱思俊真的都死了，你就等着看效果吧！”

张雨愣了一会儿，摇头道：“他真是想出名想疯了！”

“没错，他就是个疯子，被自己的欲望逼疯了。”说完这句罗飞端起面前酒杯，一挥手道，“别聊这些了，还是喝酒吧。今天我们要陪小刘喝个痛快！”

张雨也端杯，两人你来我往地喝起来。每次罗飞都要把小刘的杯子斟满，多出来的那杯酒也大部分落进了他的肚中。罗飞的酒量原本比张雨大，但这一次他却醉在了对方前面。

这一醉如泥，最后竟如死猪般睡去。再睁眼时天色已经大亮，罗飞发现自己正躺在办公室的小床上，他想了半天也没想起自己是怎么

从饭店回来的。

罗飞想找个人问问，他拿起手机按了两下，准备接通的时候才意识到那竟是小刘的号码。多年来的习惯让他茫然一愣，心中苦涩难言。

良久之后罗飞才回过神来，这次他拨通了张雨的手机。对方开口便问：“你醒了？没事吧？”

“头有点疼。”罗飞抬起左手在脑门上揉了揉， “我昨天喝了多少？”

“两个干掉一瓶，五十二度的。你比我喝得多，大概有六七两酒吧。”

罗飞咧咧嘴嘟囔道：“那可真是喝多了。我喝醉了没发酒疯吧？”

“你这个人能发什么酒疯？哪怕喝醉了都比别人冷静。”张雨略带夸张地揶揄了罗飞两句，然后又道，“不过你昨天的预言可不准确。”

“什么预言？”罗飞的脑子涨乎乎的，记忆仍然不太清晰。

“你说李凌风会变得举世闻名，可直到现在这事都没有一点苗头。”

罗飞想起昨天的对话了，他“哦”了一声说道：“是张怀尧和朱思俊的死讯还没有传开吧？”

张雨却道：“昨天就传开了！你想想，这两个都是龙州的名人，怎么瞒得住？只是外界没人知道所谓的‘七宗欲’计划，所以不会想到这两人的死也和李凌风有关。”

“李凌风一定会留下线索的，”罗飞还是坚持自己的判断，“只是现在还没被人发现。”

“我昨天特意在网上搜索过，真的一点线索也没有。”张雨顿了顿，反问道，“如果他真的留下了线索，也没必要藏得这么隐蔽啊？”

罗飞被问住了，一时无法突破对方的逻辑。

片刻后张雨建议说：“我觉得你或许得换一个思路。”

“嗯……”罗飞斟酌道，“我也上网查查看吧，一会儿再和你联系。”

挂断电话之后罗飞打开了办公室的电脑，他在网上仔细搜寻了一番，果然没找到和“七宗欲”计划有关的任何痕迹。这个结果令他也产生了自我怀疑。

难道真是自己判断错了？李凌风完成这个计划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出名，而是别有所图？

可是再一细想，不管李凌风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他都没理由放弃这个出名的机会啊。

这一连串的杀人案设计得如此巧妙，不论是非的话，真可算是犯罪领域的一件艺术珍品。以李凌风那种强烈的表现欲，他怎甘心将这样一件“伟大”的作品尘封于警方的档案之中？

这个逻辑是说不通的，里面一定出了什么差错。

逻辑不通并不是什么坏事，因为形成堵塞的地方往往正是思路的突破口所在。

罗飞闭上眼睛半躺在办公椅上，他的右手搭着桌子的边缘，食指在桌面上轻轻敲动，一下一下地，保持着非常平稳的节奏。

在他的脑海里，与案件相关的那些元素正集合在一起，每个人、每件事、每句话，所有的元素都在听从罗飞的调遣。它们按时间先后

排好了队形，整整齐齐的，就像是一片精心垒砌的多米诺骨牌。

然后罗飞抬起手指，推倒了第一个元素。多米诺效应开始了。

骨牌一张接一张地倒下，推动着案情在罗飞的脑海中流转。这一幕最初看起来很顺畅，那些骨牌似乎能毫不停歇地一直走到底。然而到了后半段的某处，骨牌却意外地卡住了。

罗飞的手指凝滞在半空，多米诺效应也随之停止。随后罗飞找到了那张出错的骨牌，他把那张牌调转九十度，完全改变了运转的方向。

按照正常人的思维，这个方向是完全不可能的。然而骨牌就卡在了这里，想要让思维继续运行，必须调转过来试一试。

这一试的结果令人惊讶，就在这个看似不可能的方向上，多米诺效应又重新出现了！骨牌一张接一张地倒下去，直到停止于队伍的终点。

罗飞的思维也随之进入一个从未涉足的新世界，他的视野突然间变得开阔起来，而他的脊背却在一阵阵地发冷。

罗飞顾不上给张雨回电话了，他起身出门，一路小跑着直奔鲁局长的办公室。

鲁局长对罗飞的到来有些诧异：“不是让你回家休息的吗？”罗飞刚刚经历过生死波折，所以鲁局长特意放了一周的假让他调整调整。

“现在还不能休息。”罗飞坐到鲁局长对面郑重说道，“我得重新主持专案组的工作。”

“案子已经结束了，接下来的工作就是写报告。”鲁局长冲罗飞摊摊手，坦率说道，“这报告确实难写，但是不需要你来操心。”

罗飞明白对方的意思。如果让自己来写的话，报告中肯定会如实反映凶手的计划以及张怀尧和朱思俊二人的遇害真相。但是站在鲁局长的角度来看，最好能想办法把张朱二人的死亡和前期命案割裂开来，以免警方承受太大的压力。

这恐怕也是鲁局长着急让罗飞休假的原因之一。

可是现在的局面又大大超出了鲁局长的想象！罗飞冲对方一摆手说：“写报告的事我确实不感兴趣，我关心的是凶手的计划。”

“这还有什么好关心的？”鲁局长满怀沮丧地叹了口气，“他的计划已经完成了。不仅所有的目标无一幸免，还牺牲了小刘的性命。”

“这里面有个疑问一直没能解决。这个疑问最先还是您提出来的，”罗飞提醒对方，“李凌风为什么要赔上自己的性命？”

“当时我确实提出过质疑，”鲁局长耸耸肩膀，“不过现在问这个还有什么意义呢？”

“当然有意义，”罗飞极为认真地说道，“这事甚至能彻底调整我们的思路。”

“哦？”鲁局长感觉到罗飞这话中藏着乾坤，他凝起目光等待下文。

却听罗飞又说道：“现在我认同您的质疑，这个计划再怎么完美，也不足以让李凌风自愿搭上性命。所以说他并不会去实施这个计划。”

鲁局长费解地看着罗飞：“可是这个计划确实已经完成了……”

“没错。”罗飞郑重其事地眯起了眼睛，“但计划的实施者并不一定是李凌风。”

鲁局长一怔：“你是说凶手另有其人？”

罗飞肃然点了点头。

“这怎么可能呢？”鲁局长一时难以接受这个思路，“李凌风作案的证据铁板钉钉，而且他也给出了扎实的口供，这一切就是他控制的，他怎么可能不是凶手？”

罗飞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反问道：“朱思俊杀害李凌风的事实更加不容置疑，同时朱思俊也觉得是自己在控制着一切。如果只看案件的后半段，我们是否也要说：朱思俊怎么可能不是凶手？”

鲁局长听懂了罗飞话中的潜台词：“难道说李凌风和朱思俊一样，都是受到真凶操控的棋子？”

“没错。”罗飞顺着这个思路分析道，“这两人都受到了真凶的蛊惑。凶手先是利用李凌风出名的欲望，操控他实施了前面几起命案；然后又用仕途来诱惑朱思俊，操控后者完成了后续的杀人计划。”

鲁局长摇了摇头：“你这个猜测过于大胆了……如果真像你所说的那样，之前警方怎么一点都没察觉到这个真凶的存在？那么多人力物力都投进去了，难道他是个隐形人吗？”

“隐形人……”罗飞咀嚼着这个略带诡异的形容词，片刻后他眯起眼睛说道，“这正是凶手想要追求的效果，也是他整个计划的高明之处。”

“嗯？”鲁局长期待着罗飞的详解。

“连杀七人。这样的恶性连环命案一定会引起警方的高度关注，不管投入多大的人力物力，此案也必破不可。这就给凶手带来极大的压力。要想全身而退，最好的方法就是让自己成为一个‘隐形人’。”

“所以他自己不出面，只躲在幕后操控？”

罗飞点点头，然后又进一步分析道：“但是幕后操控也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如何封住被操控人的口。其实有很多罪犯杀人的时候都会躲在幕后，比如通过买凶之类的方式。但只要警方抓住了被雇用的杀手，幕后主使多半还是会被揪出来。再回到这起案件，虽然真凶能通过特殊的手段遥控杀人，但警方仍然可以从那些被遥控的棋子上找到突破口。”

鲁局长配合着罗飞的思路：“所以棋子也要处理干净。”

“关键是怎么处理。”罗飞继续说道，“很多雇凶的罪犯事后也知道要杀人灭口，但是灭口的过程反倒给警方留下了更多的线索。所以本案的真凶精心设计了一个局，这个局从‘隐形’的效果来说，堪称完美。”

鲁局长沉吟道：“你说的这个局，就是‘七宗欲’的计划？”

罗飞点头道：“没错。利用电影《七宗罪》的情节来模仿犯罪。这样当计划完成的时候，警方会以为凶手把自己也杀死了。于是那个幕后人便真正实现了‘隐身’的目的。”

这番分析确实是开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思路。鲁局长沉思良久后说道：“你的分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只可惜这些都是你的主观猜测，并没有切实的证据提供支持。”

罗飞立刻回应说：“有一个证据！”

“哦？”鲁局长神情一凛，“快说。”

罗飞道：“朱思俊死前曾和我讨论起撞死李凌风的情节，当时他发了一句感慨，原话是：如果看不到收益，谁愿意去吃那坨狗屎？”

“嗯，这说明朱思俊撞死李凌风这事是有计划的。”

“所以他后来不肯接受催眠，就是害怕自己会在催眠过程中把真相说出来。不过，”罗飞语气一转，貌似讲到了关键处，“在李凌风刚刚被捕的时候，我曾让萧席枫给朱思俊做过一次催眠，那会儿朱思俊可是一点都不抗拒。”

鲁局长的思维被罗飞调动起来：“这说明当时朱思俊还没有被卷进来，他的心里没鬼。”

罗飞跟着总结道：“所以我们可以确定朱思俊受到蛊惑的时间段，就是在李凌风被捕之后，在朱思俊吃屎之前。而在这个时间段里，朱思俊和李凌风之间并没有任何接触。”

话说到这里，最关键的那个结论已呼之欲出。鲁局长用手指敲了一下桌面：“也就是说，蛊惑朱思俊的那个人并不是李凌风！”

“没错。那个人才是本案的真凶，他的设计虽然精妙，但还是在这里留下了他的影子。”罗飞顿了顿，又道，“现在我们可以还原此人作案的整个过程了。他选中了两个帮手，一个是李凌风，一个是朱思俊。李凌风首先被凶手催眠，怀着出名的欲望，他帮那个人完成了针对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和林瑞麟四人的谋杀，同时还给张怀尧埋下致命的‘心穴’。但李凌风从来没准备去死，他以为自己可以顺着地道逃走的。这时朱思俊上场了，在凶手的指挥下，他撞死了李凌风，自己也开始踏上一条不归路。”

鲁局长听完之后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既然李凌风没有在别克车里对朱思俊进行催眠，他为什么要干扰监听信号呢？”

“这应该是真凶设计的一个障眼法。”罗飞顿了顿，更进一步说道，“事实上我现在怀疑，李凌风根本就不懂催眠术。”

“哦？”

“在被捕后他并未展示出实际的催眠能力，他供述的作案手法很可能是在吹牛，是一种沽名钓誉的夸夸其谈。”

“可他面对萧席枫的时候不是有过一次自我催眠吗？”

确有此事。当时萧席枫乔装成询问民警，准备对李凌风实施催眠偷袭，后者察觉之后便直接令自己进入了睡眠状态。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具备的本领。

“有可能是真凶提前设置好了触发器。”罗飞猜测道，“李凌风当时已经处于一种被催眠的状态，当他感受到威胁的时候，便可以自动进入睡眠状态。这就和‘记忆障碍’的效果差不多。”

鲁局长沉吟了片刻，又问：“如果他不懂催眠术，那他是怎样谋害赵丽丽等人的？”

罗飞继续猜测：“应该还是触发器。真凶已经提前对赵丽丽等人进行了催眠，李凌风只是负责递送道具，靠这些道具来引爆催眠炸弹。”

鲁局长不置可否地咂了一声，他提醒罗飞说：“赵丽丽等人在和李凌风接触之前都很正常，可不像是已经被催眠的样子。”

罗飞皱起了眉头，这的确是个问题。尤其是姚舒瀚，此人在遇害前曾和罗飞面对面地交谈过，当时他的精神状态完全正常。难道李凌风送来一个道具就能让姚舒瀚癫狂赴死？

回顾去年的“啃脸僵尸案”和“人体飞鸽案”，嫌疑人也是利用触发器营造了一种延时杀人的效果。不过那两个受害人遭受催眠之后就一直处于不正常的状态，触发器的作用只是一个启动“死亡命令”的开关。而在这几起案件中，赵丽丽等人在遭遇李凌风之前都没有出现异常征兆，如果说李凌风不过是一个“触发器”的启动者，那真凶的催眠手法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罗飞暂时给不出更合理的解释，他只能含糊说道：“这事确实还需要仔细斟酌……不过至少不能排除另有真凶的可能性。”

“只凭可能性的话，我很难给你太大的支持。”鲁局长搓了搓双手，“因为现在已经定了案，你再想做的話，等于是翻案。这事的压力你应该清楚……”

罗飞当然清楚。本来说“凶手”已经被警方当场毙杀，连新闻发布会都开过了。现在又说真凶另有其人，警方这不是在扇自己的耳光吗？而且这事还牵扯到市委书记的公子，来自公众和高层的双重压力令鲁局长不得不谨小慎微。

听对方的意思，重新启动专案组肯定是不可能了。罗飞只能试探性地问道：“那您能给我什么样的支持？”

鲁局长略略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可以给你半个月的休假。”

罗飞一愣，让自己休假，这也叫支持？不过他随即回过味来：“您是要我展开秘密侦查？”

“没错，半个月的时间，如果你找不到逆转性的证据，这事就此作罢。如果你找到了，”鲁局长目光一凛，“即便有天大的压力，我也会帮你把案子翻过来。”

“好吧。”罗飞眯起眼睛，他宣誓般地挥着拳头说道，“半个月！”

一周之后。

日头越来越长了，晚上七点过后天色才慢慢黑下来。

萧席枫走出双桥新村七幢602室，他认真地把防盗门反锁好，然后低头向楼下走去。

这幢楼一共就是六层，没有配备电梯。萧席枫徒步走到楼底，向四周略张望了两眼便匆匆离去。

不远处的角落里停着一辆汽车，驾驶座上的罗飞注意到萧席枫远去的背影，随后又抬头看向顶楼。

602室的窗户黑乎乎的，不见灯光。

“罗队，咱上去吧？”在副驾驶位置上说话的光头男子诨名阿九，是龙州道上的一个小混混，以前喜欢干些小偷小摸的勾当，没少进局子。后来这小子被罗飞收了，成了警方的线人。

罗飞道：“不急，再等等。”于是两人继续在车内等待。又过了约个把小时，等天完全黑透了，罗飞这才招呼阿九道：“走吧。”

两人结伴来到顶楼，罗飞指了指602室紧锁的防盗门：“就这个，没问题吧？”

此处正是涂连生的旧宅。涂连生死后，这套房屋作为遗产被过户到萧席枫名下。出于某个原因，罗飞想要去这套房子里勘查一番，他便把阿九叫来做帮手。

阿九一撇嘴说：“这有啥的？小菜！”

罗飞提醒对方：“可别留下痕迹。”因为没有去办搜查证，这次秘密行动其实并不合法。

“放心吧，完事了给你锁好，谁也看不出来。”说话间阿九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串钥匙，这些钥匙有大有小，形状各异，但有个共同的特点：钥匙舌头上全都光秃秃的没有锯齿，看起来就像是一串未经打磨的坯子。

阿九从这串钥匙中选出了一把，又摸出一小条硬锡纸包在光秃秃的舌头上，然后他就将这把钥匙探进了防盗门的锁眼里，先压着劲调整了几下，等手感顺溜了之后，又加大力量一转，“咔”的一声轻响，防盗门锁应声而开。

“怎么样，咱不误事吧？”阿九咧开笑脸，摆出一副向罗飞邀功的姿态。

“行了。”罗飞挥挥手，“你先到车里等我，如果刚才那个人回来了，就打我电话。”

“明白。”阿九麻溜地转身就走，一边走还一边感慨，“入行这么多年啦，今儿第一次帮警察同志把风。”

罗飞没兴趣和对方饶舌，他转动把手轻轻将门推开，随后便迈步走进了屋内。

房间里弥散着一股带着霉味的潮气，应该是长期通风不佳产生的后果。屋内的黑暗亦超乎想象，当屋门被关上之后，几乎就是伸手不见五指。

罗飞掏出随身携带的警用强光手电筒，在光柱的配合下开始探索屋内的情形。

这是一套紧凑的两居室户型，进门就是客厅。有一个奇怪的东西直接暴露在罗飞的眼前。

那是一个直径约两米大小的圆盘，四周很薄，中心处则鼓出一个

半米多高的凸起。这让罗飞立刻联想起科幻电影中的飞碟。

凑近仔细观察之后，罗飞更加确证了自己的判断，这东西简直就和电影里的飞碟一模一样。

中间凸起的部分就是驾驶舱，最上方是半球形的有机玻璃罩子，揭开罩子可以看见下方设置了小小的座椅，座椅前面有一排仪表盘。仪表盘最右边有个硕大的红色按钮，看起来像是整套设备的总开关。罗飞戴上手套，试着按下了这个开关。

圆盘慢慢地转动起来，并且带着柔缓的倾斜和起伏。罗飞弯下腰观察，原来圆盘通过一个支撑杆连接在下方的一个电动底座上，其工作原理就像是小朋友们爱坐的那种旋转木马。

仪表盘上还有其他的各式按钮，色彩迥异，有模有样的。罗飞又伸手按了其中的几个，居然还能发出不同的声响。

罗飞再次按下那个最大的红色按钮，圆盘停止了转动，各种声响也消失了。罗飞凝眉沉思了一会儿，然后转身继续向屋子深处走去。

客厅的右手边是一个开放式的厨房。靠近灶台的窗户上蒙着厚厚的黑布窗帘。这解释了屋内为什么会如此黑暗，正是这些窗帘挡住了外界的光亮。

很少有人会在厨房安装窗帘的，感觉就像屋子里隐藏着什么极为重要但又不可告人的秘密。

手电光柱挪到了灶台边的水池上，罗飞隐约看到池壁上有反射的水光。他便走过去想要细细观察，到了近前时却脚下一绊，不知踢到了什么东西。低头用手电照了照，原来是一张椅子。

罗飞绕过椅子来到水池边，池子里存着积水。随后他又伸手在池边的筷子笼里摸了摸。有几只筷子明显是湿的。

卫生间就在厨房的对面。因为地面上有水渍，罗飞担心留下脚印，便没有走进去。他站在门口用手电照了照，很快便发现了一处不太寻常的地方。

楼房里的卫生间一般都会配备坐式的抽水马桶，但这个卫生间里却没有。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老款的蹲式便槽。现在城市里还有什么人喜欢用这样的便槽呢？

门旁的置物架上挂着两条毛巾，罗飞顺手摸了摸，都是半干不湿的状态。

随后罗飞离开厨卫区，经客厅来到了东首的房间。这个房间的面积有十六七平方米，靠内侧墙壁摆放着一张一点五米宽的双人床，床头被褥叠放整洁。房间内另配置着床头柜、衣橱等家居用品。

通往阳台的窗户上也挂着厚厚的窗帘，营造出一种极为压抑的黑暗效果。

继续来到西首的房间，这个房间相对来说面积较小，大概只有十平方米。从房间内的布置和陈设来看，此处显然是一个书房。

正对房门的那面墙被一排书柜所占据。书柜是组合式的，由三个独立的小柜子并排而成。每个小柜子宽约一米，高约两米，所有能放书的空间基本上都被塞满。罗飞走到书柜前看了一圈，他发现三个柜子里的藏书种类各有区别。

最北边的柜子里都是些数理化方面的书籍，从基础读物到专业书都有。罗飞随便拿起两本专业书翻了翻，发现内容之深已经完全超过了自己的阅读水平。

中间那个柜子里则都是与计算机相关的书籍，包括软硬件知识和各种网络技术。罗飞在计算机方面原本就不在行，这些书他不用翻也知道自己肯定看不懂。

南边柜子里的书与人文相关，包括各类中外文学名著和近几年来市面上流行的现当代小说，其中有满满一层都是侦探推理小说。另有一层书引起罗飞格外关注，这一层都是与心理知识有关的读物，包括基础《心理学》《梦的解析》《微表情研究》，以及催眠相关知识等等。

靠南面墙上摆着一个单人沙发。沙发的左侧是一个小茶几，右侧则立着一个落地台灯。罗飞可以想象出主人坐在沙发上秉灯夜读的样子，那份闲散和安静竟让他心生几分羡慕。

书柜对面，靠近小屋门边的位置摆放了一张电脑桌，桌上有一台款式陈旧的电脑。桌前的椅子和电脑桌看起来并不配套，相对于电脑桌的高度，那张椅子显然太大了一点。如果有人坐在这张椅子上的话，他必须很费力地弯着腰才能操作鼠标和键盘。

北向的小屋窗户毫不例外地遮上了黑布窗帘，这使得罗飞手里的电筒成为整套房屋中唯一的光源。

罗飞站在小屋中心，视线随着光柱在小屋中缓缓扫动。他感受到一种非常独特的气氛，既诡异又充满了神秘感。

这样一间小屋绝不应该属于涂连生的世界。

忽然间光柱停在了小屋的西北墙角，那里矗立着一个半人高的保险柜，就摆放在电脑桌旁边的地面上。

对于一个卡车司机来说，家中会有什么贵重之物需要用保险柜来珍藏？带着这个疑问，罗飞走到墙角处蹲了下来。他用手电光在保险柜的表面探索着，细细打量。

厚厚的保险柜带着电子密码锁，需要输入六位数的密码才能打开。罗飞没有浪费时间去尝试，他的目光被保险柜表面的一个细节特征所吸引。

就在电子密码锁的旁边，保险柜上出现了一个小孔，直径有六七毫米。罗飞把手电筒凑到小孔边，试图借着亮光一窥柜子里的乾坤。但他很快意识到此举无法完成。因为手电筒的发光面和他的眼睛不可能同时贴在那个孔上，这就意味着当手电光能照进小孔的时候，他的视线便进不去，而他的视线能进去的时候，他又无法借助到手电的光源。

但罗飞的观察并非一无所获，他注意到那个小孔边缘露出金属的光泽，这说明这个小孔并不是保险柜原有的设置，而是后来被人特意钻开的。

罗飞的第一个反应是有人曾试图破坏保险柜，以窃取里面的物件。但他随即便自我否定了这个猜想。因为柜面上的孔洞非常精细，并不像窃贼在匆忙间所为。而且若有人想暴力打开保险柜，他首先要破坏的地方应该是锁口，何苦对着厚重的壁面白费工夫？

罗飞不得不重新揣度这个孔洞的用途。当思维沉滞之后，他又下意识地吧右眼向洞口贴去，试图用这个本能且直观的举动来解开心中的困惑。这样的努力固然无效，但冥冥中却又提示了罗飞，令他突然间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

客厅里的飞碟，水池旁的椅子，卫生间里的蹲便器，还有李凌风一直背着的硕大黑包，这些元素全都纠缠在一起，和眼前这个保险柜组成了一个统一的暗示。这个暗示实在太过恐怖，竟让罗飞在顷刻间汗透衣衫。他猛地站起身来，向后方连退了好几步，像是要躲避一个看不见的怪物。

随着一声碰响，罗飞的后背撞在了身后的书柜上。他调整呼吸，稍稍冷静了一些。这时他心念一动，又有了一个印证的想法。于是他将手电光柱从保险柜上挪开，四下里快速扫动了一圈，似乎要寻找什么。

但小屋里并未出现罗飞设想的那样东西。他略一凝思，又迈步向着小屋门口走去。那屋门向内开到最大，门板紧贴在墙上，门后或许会藏着什么。

在走动的过程中，罗飞手里的电筒一直照射着保险柜，神态警惕如同战场上的狙击手。走到门口之后，他伸左手轻轻把门板拉开，然后迅速用光柱往门后扫了一下。他看到墙角处倚着一个家用折叠梯。

罗飞更坚定了心中的猜测，凝思片刻之后，他作出了某个决定，便快步穿过客厅撤到了屋子外面。他反手把屋门带好，正要下楼时，从楼下迎面走上来一个女人。这女人一边拿钥匙去开隔壁601的屋门，一边回头狐疑地看着罗飞。

罗飞向对方打了个招呼说：“你好。”

女人神色警惕地问道：“你是谁？”

“我是警察。”罗飞掏出证件展示了一下。

女人的情绪放松下来。她已经打开了屋门，站在门口半转着身问道：“有什么事吗？”

“我想问几个问题，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的。”罗飞把证件收好，然后提出第一个问题：“你在这里住多久了？”

女人回答说：“有七八年了吧。”

“你一个人吗？”罗飞注意到对面屋里并没有开灯。

“是的。”女人的目光有些不悦，她觉得这种问题和警察无关。

罗飞这时又指着602室问道：“你对面的住户熟不熟？”

“不熟。”女人摇摇头，然后又补充说，“对面那人搬进来没多久，

而且他好像并不在这里长住。”

“哦。”罗飞又问，“那以前的住户呢？”

“以前的？你是说那个卡车司机？我和他也没什么交往。”

“他家里还有其他人吗？——那个卡车司机。”

“没有。”女人很肯定地摇着头，“我从来没见过其他人。”

“好吧。”罗飞摊摊手，做了一个结束的姿态，“谢谢你。”

女人走进了屋内，她打开了客厅里的电灯，正要关门时，门板却被罗飞伸手抵住了。

“对不起。”罗飞的目光看向屋内，他似乎发现了什么。

“怎么了？”女人顺着罗飞的视线看去，在客厅里摆着一辆儿童推车。

“你不是一个人的吗？”罗飞努着嘴问道，“家里怎么会有童车？”

这个问题似乎激怒了对方，女人涨红了脸抢白道：“我喜欢孩子，不行吗？！”说完她便重重地把屋门关死了。

罗飞蹙起眉头。他看看601，又看看602，在这两扇紧闭的屋门后面到底隐藏着什么秘密？

至少有一个人会知道其中的答案。

罗飞拿出手机，他给阿九打了个电话，把对方叫上了楼。

“完事了？”阿九主动说道，“那我把门锁恢复原样。”

“别急。”罗飞摇摇手，他问对方，“你能不能把这门先锁死，不管

内外都打不开那种。”

“小菜。”阿九掏出工具对着门锁捣鼓了几下，很快便道，“成了，这锁现在有钥匙也开不了，必须是我这样的专业人士出手才行。”

“很好。”罗飞夸了一句，然后又吩咐道，“我现在要去办点事情，你还是在楼下等着我。”

阿九利落地应道：“没问题。”两人便一同下楼。随后罗飞开车离去，阿九则留在楼道口等待。

03

罗飞驱车一路抵达萧席枫的住所。后者把罗飞迎到屋内问道：“罗警官这么晚到访，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吧？”

“确实有些事情。”罗飞建议说，“我们最好找个安静的地方聊一聊。”

萧席枫点点头，他把罗飞带到了自己的书房。关上房门之后，这间小屋便成了一个独立的封闭空间。

书房里的灯光是橘黄色的，看上去既柔和又温暖。

萧席枫指了指屋内的单人沙发，说了声：“请坐。”同时他走到窗前拉上了白色的窗帘。

罗飞坐过去，他所处的位置背靠内侧墙壁，视线则正对着窗户。

白色让他感觉平静。

“这里也是你的工作室吗？”罗飞猜测着问道。

“是的。对于一些缺乏安全感的病人，有时我会把他们带到这里治疗。你要知道，家的感觉和办公室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罗飞点点头表示理解，他已经切身感受到了那种气氛上的差异。

萧席枫自己坐在右首的一张办公椅上，然后他问罗飞：“听说你最近在休假？”

“是的。”

“可你的状态看起来并不好。”萧席枫盯着对方的眼睛看了一会儿，说，“你很疲惫。”

罗飞露出一丝苦笑，他打了个哈欠，抬手在眼睛上揉了几下，那两个眼球里布满了血丝。

萧席枫道：“看来你的失眠反应愈发严重了。”

“这两天我断了药物。”罗飞解释说，“我不想让自己产生药物依赖，趁着休假的机会调整一下。”

“你的身体或许在休假，但你的心并没有。”萧席枫向前探着身体，幽幽反问道，“你怎么调整？”

“是吗？”罗飞端坐不动，只眯起眼睛回视着对方。

片刻后萧席枫又用论断一般的口吻说道：“其实你也是一个被欲望控制的人。”

“哦？”罗飞依然保持着以不变应万变的姿态。

“探案就是你的欲望，这种欲望弥漫在你的血液里，诱惑着你的灵魂，也腐蚀着你的躯体。你成了一具傀儡，成了一部只为案件而存活的机器。”萧席枫充满怜悯地叹息道，“这种欲望会毁了你的。”

罗飞在沙发里耸了耸肩膀：“你想得太多了吧？我只是无法入睡……”

萧席枫淡淡地一笑：“在身体如此疲惫的状态下，无法入睡说明你的精神已经完全失控了。”

罗飞痛苦地皱起了眉头，他似乎被这话戳中了痛处。

萧席枫捕捉到对方的情绪反应，便趁热打铁般劝说道：“你需要一次彻底的放松，来自于精神层面的，由内而外的放松。”

罗飞有些心动了，他问对方：“要怎么做到？”

“首先要控制住欲望。比如说——”萧席枫眯起眼睛问道，“你能暂时忘记来这里的目的吗？”

罗飞沉默片刻，道：“我可以试试。”

“你可以试着告诉自己，休息一下吧，休息一下吧……”萧席枫给对方作出一些指导，“在心中反复默念这句话。”

罗飞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目光也不像先前那么锐利了。

“很好。”萧席枫鼓励地说道，“你感觉自己正在慢慢地放松。你的脑子原本很胀，因为里面塞了太多的东西。现在你可以把那些东西暂时排出去——伴随着你的呼吸，从鼻孔中排出去。你每呼吸一次，你脑子里的压力便会减少一分。”

罗飞下意识地调整着自己的呼吸，渐渐变得均匀而厚重。

萧席枫又道：“现在你可以试着闭上眼睛，这有助于你更好地放松。”

罗飞的眼皮先是合上了，但仅仅数秒钟过后又突然睁开。他的神情有些紧张。

萧席枫关切地询问道：“怎么了？”

“我不能睡着，这很危险。”罗飞喃喃说道，“我不能失去对思维的控制。”

“为什么？”

罗飞沉默不语，原本均匀的呼吸又开始变得急促了。

“好吧，如果你不愿意闭眼，那就不用闭。”萧席枫退让了一步，“你只要放松自己，别去想那些给你带来困扰的事情。你要相信，这里很安全。”

罗飞努力调整着自己的情绪和呼吸节奏。

萧席枫的身体旋转了一下，靠向自己身后的墙壁。墙上有一个可以旋转的电灯开关，他伸手过去慢慢地拧了小半圈。

屋子里的灯光变得更加暗淡，为了适应这种变化，罗飞的瞳孔本能地放大了，他的视线也因此变得散乱。

“现在感觉怎么样？”萧席枫问道。

“很好，”罗飞的身体陷在沙发里，他说，“这个椅子很舒服。”

感觉到时机差不多了，萧席枫又开始接触先前的话题：“你刚才说不能失去对思维的控制，这就是你不愿入睡的原因吗？”

“是的，我不能让别人进入我的潜意识。”

“哦？”萧席枫意识到了什么，“其实你是害怕被别人催眠？”

罗飞沉默不语。

“催眠并不是什么坏事，”萧席枫循循诱导，“它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

罗飞的态度却依然抗拒：“不，我不能……”

萧席枫观察着罗飞的表情，然后他猜测着问道：“因为你心里有个秘密，害怕被别人发现？”

“这件事非常危险……”罗飞再次强调说，“我不能失去控制。”

“好的，我明白了。”萧席枫略作停顿，随后他总结般说道，“就是这个秘密让你无法入睡。因为你害怕有人会趁你意识散乱的时候操控你的思维，那样的话你的秘密就会被对方发现，进而引起某种可怕的后果。”

罗飞点点头，他长长地叹息了一声。

“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秘密呢？”萧席枫凝起目光问道。

罗飞提高声调警觉地喊起来：“我不能说！”

萧席枫连忙做了一个安抚的手势：“好吧，你不想说就不用说。”

罗飞紧张地吸了一口气，喉头在下颌处滑动着。

萧席枫思量了一会儿，然后提了个建议：“既然你这么害怕这个秘密，我们可以把它藏起来。”

罗飞饶有兴趣地问道：“怎么藏？”

“比如说，我们可以在你的精神世界中创建一个保险箱，然后把那个秘密放进保险箱里。你还可以设置一个密码，这个密码只有你自己知道，这样就不用担心秘密被别人偷走了。”

“这事听起来有些虚幻……”罗飞略带质疑地问道，“真的可以实现吗？”

萧席枫用不容置疑的确切口吻回答说：“当然可以。对催眠师来说，这是一种很常规也很实用的心理辅导术。”

“那好吧。”罗飞表现出配合的意愿，他主动问道，“我们要怎么开始呢？”

“首先我们需要一个保险箱，”萧席枫说道，“我会帮你创建的。现在我想请你闭上眼睛——”

罗飞下意识地抗拒道：“不，我不想闭眼。”

“你不用担心，”萧席枫解释说，“你不会睡着的，我只是要你集中精神。我会创建一个保险箱出来，你得根据我的描述展开想象，并且将这个保险箱深深地镌刻在你的脑海里。”

“这样的话……那好吧。”罗飞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把眼睛闭上了。

萧席枫便开始描述：“这是一个白色的保险箱，它的高度将近一米，长和宽都在半米左右。保险箱是用钢板制成的，非常厚实，把东西藏在里面一定很安全。在保险箱正面的柜门上有一个电子密码锁，你可以用它来设置开门的密码。总之，这是一个制作精良的非常可靠的保险箱。”

罗飞闭着眼睛倾听对方的讲述，他此刻的神情非常平静。

“你能想象出这个保险箱的模样吗？”萧席枫问道。

罗飞无声地点了点头。

萧席枫似乎还不放心，又问：“它的样子是不是很清晰？”

“是的，很清晰。”

“很好。”萧席枫的嘴角略略挑起一丝笑意，然后他又说道，“现在你可以打开柜门，把那个秘密放进去。请在完成之后告诉我。”

罗飞的眼球在眼睑后面慢慢地转动着，仿佛在跟随某个极为重要的物件。片刻后他开口说道：“放好了。”

“柜门关好了吗？”

“关好了。”

“现在请设置密码吧。注意，这个密码只有你自己知道，决不能让其他人看见。”

罗飞伸出右手食指，同时把左手五指并拢，形成手掌覆盖在右手食指的上方，然后他的右手食指借着左手手掌的掩护凌空虚按了几下。

萧席枫默默关注着对方的一举一动。等罗飞把双手收回之后，他便使用一种庆贺的口吻说道：“好了，那个秘密已经被你锁起来了。再也没人能够将它偷走。”

罗飞如释重负般长出了一口气。

却听萧席枫又道：“现在我要你牢牢记住这个密码箱的样子。这里藏着一个可怕的秘密，你千万不能忘记。”

“我记住了。”罗飞认真地说道，“这是一个钢制的白色密码箱，半米见方，高一米。密码箱的正面柜门上有电子密码锁。我已经设置好了密码，但我绝不会告诉你。”

“好极了，”萧席枫赞道，“那个秘密已经非常安全。现在你还在担忧什么吗？”

罗飞把双手平放在自己的腹部，他说：“我感觉好多了。”

“既然如此，”萧席枫建议说，“你可以试着睡一会儿。”

罗飞的双手松弛下来，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平缓。萧席枫不再打扰对方，只坐在一旁静静地等待着什么。

两三分钟之后，罗飞的脑袋轻轻地歪在一边，很显然他已经睡着了。因无人说话，书房里变得非常安静，只听见罗飞均匀和厚重的呼吸声。

一个人若在非常疲倦的状态下入睡，通常会睡得很沉。这种慵懒的气氛似乎感染到了萧席枫，他也把身体靠向自己的椅背，摆出一副大功告成般的悠闲姿态。

可罗飞却在这时突然醒了过来，他从沙发上直起身问道：“已经结束了吗？”

萧席枫也跟着坐直了身体，他瞪大眼睛看着罗飞，一脸讶异。

“你的催眠已经结束了吗？”罗飞又问了一遍。他的目光炯炯发亮，看不出一丝睡意。

萧席枫意识到了什么，他愕然问道：“你根本没有睡着？”

罗飞笑了笑，这个问题明显得已不需要回答。

萧席枫便露出惊疑不定的神色：“那你刚才……”

“我只是在配合你。”略作停顿之后，罗飞进一步解释，“从你把我带进书房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对我实施催眠。所以我索性配合你的表演。”

萧席枫有种遭受到愚弄的感觉，他无奈地苦笑道：“你……你何必要这样？”

“我做了一个实验，”罗飞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他说，“实验的结果将决定到我对你的某种判断。”

萧席枫茫然摇了摇头，他不明白对方在说些什么。

“好了，现在已经没必要兜圈子了。”罗飞看着萧席枫说道，“接下来我会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包括一系列催眠杀人案的真相以及我深夜到访的目的。我希望你能认真地听我讲述，如果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你随时可以提出来。”

看着对方的表情，萧席枫知道此事一定非常重要，于是他也非常郑重地点了点头。

罗飞的讲述起始于那起系列杀人案中最大的转折点：

“李凌风死后，警方高调宣布结案。但事实上这起案件还远远没有落幕。后来张怀尧和朱思俊也都死了，这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吧？”

“是的，我还听说小刘也遭遇了不测。”萧席枫的语调略带悲伤，随后他又说道，“虽然警方没有公开这几个人的具体死因，但我猜到一定和案子有关系的，恐怕就像你所担心的，李凌风最终完成了‘七宗欲’的杀人计划。”

罗飞曾向萧席枫讲解过“七宗欲”的计划并请求后者对朱思俊实施

救助，但他今天却要彻底推翻自己先前的论断：“所谓‘七宗欲’杀人只是一个假象，真正的凶手并不是李凌风。”

“凶手不是李凌风？”萧席枫无法理解，“这怎么可能呢？”

“这事的细节我回头再解释，你先跟上我现在的思路。总之是有人利用李凌风布下一个精妙的迷局，当所有人都以为李凌风就是凶手的时候，真凶就可以成为逍遥法外的‘隐形人’了。”

萧席枫忍不住要问：“那真凶到底是谁？”

“这十天来，我名义上是在休假，其实一直在暗中寻找真凶。”罗飞瞥了萧席枫一眼，直言不讳地说道，“经过一番调查之后，我觉得最大的嫌疑人就是你。”

“是吗？”萧席枫沉住气反问道，“凭什么呢？”

“真凶为什么要煞费苦心，布下这样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杀人迷局？要知道，事情搞得越复杂，可供警方追寻的线索就越多。”罗飞开始解释自己的思路，“凶手既然弃简从繁，那必然会有一个充分的理由。所以我推断，这个人一定和案件有着非常明显的利害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按照正常的调查程序去分析此案，这个人必定就会成为警方的重点目标。所以他必须找一个替罪羊来吸引警方的视线。这个过程虽然复杂且带有很多不确定的风险性，但总比把自己直接暴露在警方的火力下要好得多。”

萧席枫“嘿”了一声说道：“因为我是涂连生唯一的朋友，所以你就认为我最可疑。”

“我调查了涂连生的社会关系，他没有任何亲人，也没有其他的朋友。除了你之外，我想不出还有谁会 and 这案子有关联。这进一步印证了我刚才的分析，作为唯一的关联人，你无论如何也要营造出一种让自己‘隐身’的效果，否则警方怎么可能轻易放过你呢？”

“这个理由确实很充分，不过，”萧席枫为自己辩解道，“最初案发的那两天，我根本就不在龙州，我是没有作案时间的。”

“你那两天在北京出差，不但有来回乘机的记录，还有在北京宾馆的入住记录，确凿无疑。可是这不能摘清你的嫌疑。换个角度想一想呢？你这个人是很很少出差的，近一年来几乎就没有离开过龙州，偏偏就是案发那两天你不在，这未免太巧合了吧？”

萧席枫露出苦笑：“这么想的话不在场证明反而成了新的罪证，看来我至少也是个同谋。”

罗飞道：“我当时猜测你可能是通过催眠的手法，让李凌风成了被遥控的杀人工具。”

“通过催眠术遥控一个人，然后让这个人再用催眠的手法来完成连环杀人案？”萧席枫咧嘴看着罗飞，“罗警官，你不觉得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吗？”

罗飞也承认：“确实夸张了一些。但就当时所掌握的信息来说，这也算得上是个合理的思路。”

“好吧，合不合理另说。”萧席枫把手一摊说道，“不过这些终究只是猜测，办案的话还是要讲究证据。”

“没错，所以接下来我就试图找到证据。”罗飞冲着萧席枫微微一笑，“你知不知道，我已经跟踪你整整一个星期了。”

“是吗？”萧席枫瞪着罗飞，表情既愕然又无奈，片刻后他尴尬地问道，“那你发现了什么呢？”

“我发现你每天下班都很早。大概下午四点钟左右你就会离开咨询中心，然后你会前往双桥新村七幢602室——涂连生生前的住所。每天你都要在这里待到七八点钟才离开，我猜你是吃过晚饭才走的，

因为好几次你还特意从超市买了菜带过去。”

萧席枫摸了摸鼻子说：“没错。”

“所以问题就来了，你一个有家有室的人，为什么总要往那套旧房子里跑呢？我想到你曾经说过，以前涂连生出长途时会把家里钥匙交给你，委托你照看房子。但你又说涂连生并没有养什么花草宠物，当时我就有些奇怪，没有花草宠物，这房子有必要托人照看吗？然后我又想起朱思俊说过的话，他说半年前处理那起纠纷的时候，本来涂连生是不肯给死狗下跪的，是姚舒瀚威胁说要带人抄了他的家，砸了他的房子，涂连生这才屈服。于是我突然间意识到，那间旧房子或许藏着什么非常重要的东西呢！不过我的思维还是不够开阔，没有想到那东西竟是……”说到这里罗飞摇了摇头，在自责不够敏锐的同时，他也禁不住感慨事情的真相太过离奇，实在叫常人难以揣度。

萧席枫叹了口气：“所以你今天晚上偷偷进入了那套旧房子，目的就是去看看那里面到底藏了什么？”

“没错。既然那东西这么重要，或许和案件也有关联呢？”罗飞顿了顿，又道，“说起探索那套房子的过程，也真是一波三折。嘿嘿，我一进屋就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东西，你肯定知道是什么吧？”

“是那个飞碟？”

“嗯。一个飞碟……已经非常奇怪了。我一度以为这就是自己要找的目标呢，我还对着它钻研了很久，但是并没有发现太多名堂。那东西奇怪是奇怪，可也不需要让人每天都过来照料啊，涂连生也不至于为了它给一条死狗下跪。或许屋子还有别的秘密，所以我就继续到其他地方去寻找。”

萧席枫“哼”了一声，他似乎很不希望接下来的事情发生，可惜他已经无法阻止了。

“我注意到厨房的水池刚刚使用过，有几只筷子是湿的，卫生间里的毛巾也是湿的，我以为这些都是你留下的痕迹，这也说得过去。可是卧室里的床铺那么整洁，屋子里所有的窗户都遮着厚厚的窗帘——我居然还没有嗅到真相……嘿嘿，我也真是够迟钝！”略发感慨之后，罗飞又接着说道，“后来我走进了书房，那满屋子的书显然不是给涂连生看的。我开始猜测这些书或许就是我要寻找的目标，萧主任就是被这里琳琅满目的书籍所吸引，所以才流连忘返？只是涂连生为了书下跪就有些说不过去了，难道他也是爱书如命的人？”

萧席枫苦笑道：“他就算是爱书也看不懂啊。”

“所以这事还是透着怪异。”罗飞沉默了一会儿，他看着萧席枫的眼睛说道，“最后我终于在墙角发现了那只保险柜。”

萧席枫无奈地垂下了眼睑，他似乎不愿和对方的视线接触。

“一看到这个保险柜，我立刻知道自己终于找到了真正的目标。因为那个柜子实在是太特殊了。我注意到柜门上有个小孔，就试着往里看，却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就在我把眼睛凑在小孔上的同时，我突然间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感觉终于帮我看破了屋子里的秘密，”罗飞停下来问道，“你知道是什么感觉吗？”

萧席枫摇了摇头，也说不清是不知道呢还是不愿回答。

罗飞缓缓地给出了答案：“我感觉有人正在那个柜子里面看着我！”

萧席枫只是叹气，不愿多言。

罗飞自顾自地继续往下说：“在那一瞬间我甚至被自己的想法吓到了，谁能想到世上竟会有如此诡异离奇的事情？但诸多细节却在支持我的猜测，在这间屋子里藏着一个身形小得出奇的活人！所以水池边会有一张供攀爬的椅子，卫生间里没有坐便器而是蹲式的便池，电

脑桌很矮而配套的椅子却很高，在书房里还配备了折叠梯供其上下取书，而那个保险柜就是专门供其躲藏的吧？所以柜门上才特意钻出了一个可以透气和向外观察的孔洞。这个人多年来就这样生活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空间里，从来没有外人知道他的存在。他是谁？他为什么会在这里？”

面对罗飞的提问，萧席枫仍然用沉默作为回应。

“即便你不开口我也会找到答案。”罗飞态度强硬地说道，“如果不想浪费彼此的时间，就请你主动讲一讲这个‘隐形人’的故事吧。”

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再回避也没有意义了。萧席枫终于抬起头来，他反问罗飞：“你觉得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能够躲进保险柜里的，或者是小孩，或者是侏儒。”罗飞分析着说道，“综合现有的情况，我觉得应该是后者。”

“你错了。他不是小孩，也不是侏儒，他其实是一个……”萧席枫略带悲伤地给出了答案，“垂暮的老人。”

罗飞诧异道：“哦？”

萧席枫这时又补充道：“一个十来岁的老人。”

“十来岁的老人？”罗飞皱起眉头，他无法理解这句话中的逻辑。

萧席枫叹了口气，他问罗飞：“你知道早衰症吗？”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罗飞眯起眼睛，他似乎窥到一些端倪了。

“那是一种先天性的遗传病，无药可治。”萧席枫讲解道，“患者在婴儿时期就提前步入衰老的过程，他们的身体发育会停留在幼儿的水平，但是心智年龄却和普通人没什么差别。”

“那个人就是一个早衰症患者？”

萧席枫点点头，然后继续说道：“早衰症患者的衰老速度比正常人要快五到十倍，所以病童的寿命一般在七到二十岁之间。他还算幸运，衰老的速度只是正常值的五倍，所以能够多活一些年头。即便这样，他现在的生理年龄大概也有八十岁了。”

原来如此。“十来岁的老人”这个看似荒谬的词语却代表着一种极为真实的存在。

罗飞接下来自然要问：“这个人和涂连生又是什么关系呢？他们怎么会生活在一起？”

“他是涂连生收养的弃婴。”萧席枫思绪流转，陷入了某段回忆，“那应该是十六年前的事了……当年涂连生还在环卫集团开车。一天傍晚他在垃圾站旁边发现了一个弃婴。在这个婴儿身上找不到任何信息，他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出生于何年何月，全都没有，”说到这里，萧席枫特意看着罗飞问道，“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父母出于种种原因要遗弃自己的骨肉，他们通常会在遗弃地点留下一张纸条，写明这个孩子姓名生日等信息，以供好心的收养者获悉。可是这个婴儿却没有任何信息，而且他被遗弃的地点还是一个垃圾站……罗飞据此判断：“他的父母并不希望这个孩子活下去。”

“是的。”萧席枫幽幽说道，“听起来多么残酷，可事实就是如此。当时那个孩子应该还不到两岁，但他的症状已经非常明显了：他的身体干瘦干瘦的，脑袋则大得夸张，同时他的脸颊和下巴又非常窄，这使得他全身上下看起来都极不协调；他的牙齿还没有长全，头发倒已经掉光了，眼睛深陷在脸颊里，皮肤褶皱而松弛……总之在他身上你看不到一丝属于人类婴儿的可爱之处，他就是一个怪物，一个连父母

之爱都不配拥有的怪物。”

说到这里，萧席枫深深地叹了口气，仿佛在感怀那个孩子的悲惨身世。不过他随即又带着温柔的笑容继续说道：“但是涂连生一点都不在意。他把这个孩子带回家里悉心照料，他的疼爱和体贴绝不亚于天下任何的亲生父母。”

罗飞沉吟道：“他对待这个孩子就像是童年时那只残疾的小猫——不仅仅是疼爱了，里面更有一种同病相怜的复杂情感。”

“没错。”萧席枫赞许地点了点头，“他给那个孩子起的名字就叫涂小猫。他们以父子相称，十多年来朝夕相处。他们之间那种彼此依赖的情感普通人是无法理解的。”

“既然如此，”罗飞提出了一个疑问，“涂连生为什么不走正常的手续来收养这个孩子呢？”

“因为他不想让涂小猫和这个社会有任何接触。”萧席枫轻叹一声，然后解释其中的原因，“涂连生自己饱尝了世态艰辛，一生受尽欺凌和侮辱。他太了解一个‘怪物’在人间的遭遇了，他不想让涂小猫也承受这样的痛苦，他要把这个孩子呵护在自己的翅膀下，在一个足够安全的世界里度过此生。”

“足够安全的世界……”罗飞挑起眉头问道，“你指的就是那套封闭狭小的老房子吗？”

萧席枫无声地点点头。

罗飞至此终于了解到一个“隐形人”产生的过程。难怪外界从来不知道这个人的存在，因为涂连生早已用一种特殊的关爱将他彻底屏蔽。罗飞一时间有些茫然，他不知道这种密不透风的关爱对于涂小猫来说到底算不算真正的幸福？

感怀片刻之后，罗飞又问萧席枫：“那你呢？你和这个孩子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萧席枫回答说：“我是唯一知道涂小猫存在的外人。涂连生只相信我一个，他觉得其他任何人都会对涂小猫造成伤害。涂小猫本人则管我叫叔叔。你之前的猜测没错，每当涂连生出长途的时候，我就会过来照顾那孩子。还有涂连生也的确是为了那孩子的安全才答应给死狗下跪的。后来他不放心，还特意买了个保险柜，供涂小猫在意外时躲藏。说起那个保险柜，嘿嘿，今天还是第一次用到呢……”

罗飞又打断对方问道：“你教过那孩子催眠术吧？”

萧席枫坦承说：“是的。”

罗飞追问：“为什么要教他这个？”

“因为他想学。”萧席枫解释说，“涂小猫在这种环境下成长，心理上多少会出现问题的，有时痛苦，有时迷茫。我便常常用催眠的手法帮他排解治疗。在这个过程中涂小猫对催眠产生了兴趣，就让我教他。”

罗飞继续问道：“那你觉得他的催眠水平怎么样？”

萧席枫愣了一下，说：“这我不太清楚。他整天足不出户的，根本没机会实施催眠术啊。不过如果有机会练手的话，我想他一定会很厉害的。因为他很聪明，是个天才。”

“天才？你指哪方面？”

“很多方面。他的智商极高，有着超出常人的记忆力和理解力。如果不是得了这种病，他的人生不可限量！”萧席枫一边说一边惋惜地摇摇头。

罗飞想起了那满满三个柜子的书籍，他忍不住开始假设，一个萧席枫口中的天才，如果十多年足不出户，整天就是看书和学习，这个人的知识能力究竟能到达一个怎样的境界呢？

萧席枫仿佛看出了对方所想，他主动给出了几个例子：“你知道吗？这孩子十岁那年就自学了所有的高中课程，此后便开始广泛阅读各类专业书籍。他对数理化 and 计算机一类的知识尤其感兴趣。而且他的动手能力也很强，十二岁的时候就会修理家用电器，对了，你看到的那个飞碟也是他自己设计制造的呢。”

罗飞神情肃穆地沉思了一会儿，随后他凝视着萧席枫说道：“我帮你总结一下吧，涂小猫才是这个世界上和涂连生最亲密的人，他是一个精通理工和计算机知识的天才，而且他具备着令人难测深浅的催眠能力。”

萧席枫感觉到对方的语气有些不对，他皱起眉头问道：“你什么意思？”

“你忘了我为什么会坐在这里吗？”

“你在寻找系列杀人案的真凶。”说出这个答案的同时萧席枫隐隐有了种不安的预感。

“真凶是一个和涂连生有着密切联系的人，我曾经觉得这个人非你莫属，可现在看来，涂小猫显然更加值得关注。”

“这怎么可能？”萧席枫激动地提出抗议，“你如果怀疑他，那还不如继续怀疑我！”

罗飞摆了摆手说：“从你通过实验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不是凶手。”

萧席枫困惑地看着罗飞，他到现在也不知道对方说的“实验”究竟

是什么意思。

罗飞开始解释这里面的关节：“当我在涂家旧宅研究那个保险柜的时候，躲在柜子里的涂小猫也看到了我。当我离开之后，涂小猫肯定和你通过电话吧？所以你已经提前知道我去过涂家旧宅的事情，对不对？”

萧席枫点点头。

罗飞继续说道：“我们见面之后，你把我带到书房里。这时我已经猜到你想对我实施催眠。于是我将计就计，假装中招，我的目的就是要看看你到底要对我做些什么。你用话术诱导着我，表面看来是要帮我解开失眠的心结，但你真正的目的是要给我设置一个记忆障碍。你把我心底最恐惧的东西和那个保险柜联系在了一起。如果你的催眠成功了，我就会彻底抛弃要打开那个保险柜的念头，所以涂小猫也就不会再受到我的威胁。”

“你说得一点都没错，”萧席枫自嘲地苦笑道，“原来我的阴谋早就被你看透了，我像个傻瓜一样在那里自说自话……那些所谓的催眠其实毫无意义。”

罗飞却说：“并非毫无意义。至少你证明了自己的清白。”

萧席枫不解：“怎么证明？”

“你可以设想一下，”罗飞提示对方说，“如果你是凶手的话，你会对我实施怎样的催眠？”

萧席枫想了一会儿说道：“肯定要设法解除你对我的威胁，比如说通过某种思维的植入或者转接，让你认为李凌风确实就是真凶，或者把你的查案的思路转移到其他的方向上。如果狠一点的话，我甚至会针对你单独设计出一个杀局。当然了，所有这些事的前提是我能够成功地将你催眠。”

“看起来已经成功了，不是吗？”罗飞微微挑起一侧嘴角，似笑非笑，“当时我的思维已经完全听从于你的引导，我甚至在你的催眠作用下进入了梦乡，这可是一种完全不设防的精神状态啊。”

“是的，”萧席枫尴尬地咧着嘴，“虽然是假象，但我确实信以为真了。”

“可你并没有对我实施进一步的蛊惑，你只是针对那个保险柜做了一个记忆障碍，然后就静静等待我醒来。所以你所关心的只是如何守住涂小猫的秘密，而对于我查案这事却毫不在意。”罗飞一步步地解析道，“由此我断定你绝不是案件的真凶，甚至连知情人都不是。所以我才会继续坐在这里，和你展开坦诚相见的探讨。”

“好吧，我要感谢你对我的信任。”萧席枫看着罗飞说道，“但你不能因为排除了对我的怀疑，就随便又抓个人过来作为替代品吧？”

“怎么会是随便抓的呢？”罗飞反问对方，“我刚才已经总结过了，难道涂小猫不符合真凶的特征吗？”

“就这么简单一说，那确实符合，但你还要考虑具体的实际情况啊！”

罗飞伸手做了个邀请的姿势：“有什么实际情况，我们现在就一块讨论。”

萧席枫首先质疑道：“自从涂连生死后，我几乎每天都和涂小猫在一起，他怎么可能瞒着我做出这么大的案子？”

“所谓每天在一起，其实也就是晚饭前后的那个时间段吧，其他时间涂小猫在干什么你就无从知晓了，而案发的头两天你又恰好不在龙州，现在想想，这可不是什么巧合，是涂小猫特意选择你不在的那两天动手呢。”

“涂小猫是个足不出户的病人，难道他就坐在家里遥控作案？”

“案件的前期策划完全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确实可以坐在家里，而真正作案的那两天可不行，事实上涂小猫亲自抵达了每一个案发现场。”

“这更不可能了。”萧席枫瞪着眼睛问道，“涂小猫根本没有独自出门的能力。而且你们不是拍到了案发时的监控视频吗？抵达作案现场的从来只有李凌风一个人！”

“除了一个人，还有——”罗飞一字一顿地强调道，“一、个、包！”

一个包？萧席枫记得那些监控照片，照片上的李凌风确实背着一个硕大的黑色登山包。

却听罗飞又继续说道：“其实我早就觉得那个包有些古怪。李凌风一直背着那个包，但这个包的具体作用却不明朗：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遇害的时候，所用道具并没有装在包里；林瑞麟被催眠时，既然包里的菜肴都是虚构出来的，那么包本身又有什么实际的存在意义？最后李凌风在朱思俊家门口被抓，那么大的一个包就装了一坨狗屎，实在是大材小用。所以我始终没想明白，李凌风到底为什么要背着那个包？”

萧席枫隐隐猜到了罗飞的意思，他愕然道：“难道说……”

“涂小猫就藏在那个包里。”罗飞说了对方心中所想，然后他又据此展开解释，“在最初案发的那两天，涂小猫就是通过这种隐蔽的方式来到现场，他亲自对赵丽丽、姚舒瀚、李小刚和林瑞麟实施了催眠。至于后来用黑包装狗屎则是为了保持连贯性，造成一种‘黑包就是李凌风随身物品’的假象。”

“那对李凌风、张怀尧还有朱思俊的催眠是什么时候完成的

呢？”萧席枫被罗飞的思路带动了，他第一次顺着对方来提问。

罗飞耸了耸肩膀：“那就不一定了。”

“你的意思是除了那两天之外，涂小猫在别的时间也外出过？”

“那当然了。难道你现在还以为他真的会足不出户？”

萧席枫反问：“那他要怎么出去呢？每次都藏在李凌风的黑包里？可是张怀尧和朱思俊都是在李凌风死了以后才出事的啊。”

“他既然能催眠李凌风，把对方变成自己的‘腿脚’，难道就不能再催眠其他人吗？”罗飞“嘿”了一声，又道，“我就知道他至少还有另外一个可靠的‘腿脚’。”

萧席枫立刻追问：“是谁？”

“你们的邻居，601那个独居的女人。”

“啊？”萧席枫一愣，“黄欢？”

“你知道她的名字？看来你们还比较熟悉。”

“毕竟相邻这么多年了嘛，多少会有些了解。不过黄欢从来不知道涂小猫的存在啊，你凭什么说她也是涂小猫的‘腿脚’？”

“黄欢单身一人，可她家里却有一辆儿童推车，你不觉得这事有点奇怪吗？”

萧席枫意识到什么：“你是说涂小猫会乘坐黄欢的儿童推车外出？”

罗飞点点头，随后又说：“我询问过黄欢为什么家里会有童车，她当时表现得非常激动，我猜测是有人对她施行过记忆障碍的催眠

术。随后我让人调查了黄欢的个人情况，多年前她曾经结婚并怀孕，但不幸遭遇难产，孩子没保住，自己也失去了生育能力。后来她丈夫还因此和她离婚。所以说黄欢内心深处对孩子非常渴望，但有关孩子的记忆又是她不愿触及的一个心结。这两点恰好能被涂小猫利用，他可以把自己伪装成一个孩子，让黄欢先为自己服务，完事之后再抹去对方的记忆。”

萧席枫长时间地看着罗飞。必须承认，对方的这套说辞已经越来越像是真事了，但在内心深处他仍然不相信涂小猫就是系列杀人案的真凶。

罗飞知道自己还得拿出点够分量的论据，于是他又对萧席枫说道：“其实我心中还有一个猜测，如果这个猜测也得到印证，你就不会再怀疑我的论断了。”

“什么猜测？”萧席枫忐忑而又急切地问道。

“你说过，李凌风之所以会和你联系，是因为他看到了你在网上发表的那篇纪念涂连生的文章，可我知道你并不是一个喜欢上网的人。现在请你如实回答我：你当时怎么想起来要去网上发文章的？是不是受到了涂小猫的影响？”

这个问题仿佛点破了对方心头的一层面纱。萧席枫愣愣地怔了许久，最后他不得不承认：“是的……的确受了他很大的影响。”

“很大的影响？”罗飞笑了笑，他的神情愈发自信，“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其实也受到了他的催眠？”

萧席枫低着头不说话，他的脸色有些难看。这显然代表着一种默认的态度。

“现在可以大致概括出这起案件的全部过程了。”罗飞挥了挥手，然后开始侃侃而言，“涂连生自杀之后，涂小猫决定要为自己的养父

报仇。他通过网络查到了拦车救狗事件的主要参与者，并且锁定赵丽丽等七人为复仇目标。涂小猫知道，如果他直接动手杀死赵丽丽等人，警方在探案时必然会重点分析涂连生的社会关系。到时候只要一搜查涂连生的旧宅，自己就无处可藏。所以他必须设计出一个精巧的杀人计划，既要完成复仇大计，又要把警方的视线彻底引开。

“这个计划的第一步就从你身上开始。涂小猫利用你对涂连生的情谊，鼓动你去网上发表了那篇纪念文，以此伪装成案件的导火索。随后涂小猫便把李凌风引到龙州并对其实施了催眠，李凌风欲望被撩拨起来，他心甘情愿成为涂小猫计划中的一枚棋子，因为他深信这个计划能让自己一举成名。

“李凌风化名为‘愤怒的犀牛’和你通了电邮，他把赵丽丽等六人列为自己的‘惩罚对象’，随即杀人计划便正式展开。很显然，所有的杀人手法、包括道具的制作等等都是出自涂小猫的设计，李凌风只是一个具体任务的执行者。涂小猫还给李凌风提供了一个巧妙的逃生方案，后者以为完成计划后就可以全身而退。他怎会想到自己其实也是涂小猫计划中的目标之一？

“李凌风被捕之后，涂小猫又对朱思俊实施了催眠，让后者成为整套计划后半段的执行者。同时他还在李凌风的电脑中留下线索，用‘七宗欲’的思路来误导警方。一切正如他的计划进行：朱思俊撞死了李凌风，自己最后也难逃一死。当‘七宗欲’名单上的所有人都死亡之后，涂小猫的复仇计划便大功告成。大家都认为李凌风就是案件的元凶，谁能想到背后还深藏着一个不露踪迹的‘隐形人’？”

萧席枫默默地听罗飞说完。尽管书房里开着空调，但他的额头上还是渗出了一层汗水。

罗飞问道：“现在你怎么想？”

萧席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乎在竭力凝聚着残存的勇气。他抬

头和罗飞对视了片刻，然后说道：“是的，你说的这一切都非常的合理。但我还是那句话，警方办案光凭合理的猜测是不行的，必须要有确凿的证据。”

“证据一定会有的。技术人员会对那个黑包进行痕迹检测，里面应该能找到涂小猫的皮屑样本；同时我们会仔细排查李凌风和涂小猫的电脑数据，或许会有些通信记录没有清理干净；双桥新村附近的监控也是我们排查的重点，涂小猫不管是跟着李凌风还是跟着黄欢出行，总会有相关的影像资料留下来；我们还会请来高明的催眠师，扫除黄欢思维中的记忆障碍……总而言之，涂小猫既然实施了这样一起复杂的连环杀人案，他就不可能不留下任何痕迹。只要警方将他纳入视线，这些痕迹迟早会被找出来。”

罗飞说话时的声音平淡却又充满了自信，他知道自己已经拿住了凶手的软肋。

一个构思庞大的计划，目的就是要营造出“隐形”的效果。当凶手不再隐形的时候，整个计划也就失败了，因为那个庞大体系中的每一条分支都会给警方提供追查的线索。

有的放矢，万箭齐发，焉能不中？

萧席枫有种浑身乏力的感觉。他用双手支撑着自己的脑门，痛苦乞求道：“我求你们不要这样！这个世界既然已经抛弃了那个孩子，就不要再折磨他了！这也是涂连生最后的遗愿。”

“我能理解你的情感，我甚至能理解你们每个人的情感。但是，”罗飞唏嘘叹道，“作为一名刑警，我必须以法律作为行事的最高准则。”

萧席枫绝望地闭上了眼睛，片刻他又艰难地说道：“那我只有一个最后的请求……让我先和那个孩子谈谈。”

罗飞和萧席枫来到涂家旧宅楼下，与一直在此处等待的阿九会合。后者认得萧席枫正是602的户主，神色便有些诧异。罗飞也没必要和他解释，只吩咐阿九上楼把入户门解锁，随后便打发对方先行离去。

按照事先的约定，萧席枫独自进屋和涂小猫私聊，罗飞暂且在户外守候。

大约过了一小时，萧席枫从屋内出来。他耷拉着眉头，眼角下垂，显得非常疲惫。

“请进屋吧。”萧席枫用略带嘶哑的声音对罗飞说道，“涂小猫在书房等着你。”

罗飞便跟随萧席枫而去。屋子里开着灯，但厚厚的窗帘遮住了灯光，从屋外看的话好似黑暗一片。这也是涂小猫多年来隐藏行迹的一个重要手段。

书房的沙发上坐着一个小小的人形，看身材只有三四岁的年纪。当罗飞走进来之后，那个人便转头看了过来。他的动作异常迟缓，就像是行将就木的老人。

罗飞知道这就是涂小猫——一个在黑暗中蛰伏了十多年的“隐形人”。从真实的年龄来说，这还是个不到二十岁的孩子，然而他的躯体已然垂暮如斯。

尽管已经听过萧席枫的描述，但初次见面时罗飞仍然难以抑制心中的惊骇感觉。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这个孩子，那没有比“怪物”二字更合适的了。

首先那家伙有个硕大的脑袋，这脑袋各部分的比例又极不匀称：额头又大又宽，眼睛往下的部分却狭小得如同得了萎缩症。头部的毛发已全部掉光——没有头发、没有眉毛，也没有睫毛，眼窝深深凹陷，鼻子也缩塌了，只剩一层皱巴巴的皮肤包裹在鼻梁上。

和脑袋相比，这人的身躯显得异常瘦小，四肢更是瘦得如芦柴棒一般。他没有脂肪，没有肌肉，有的只是畸形的骨骼和褶皱的肌肤。

如果不是有一双大眼睛在深陷的眼窝中转动着，罗飞简直觉得自己看到的就是一具风干的骷髅。

涂小猫也在看着罗飞，等对方走近之后，他瘪瘪嘴说了句：“对不起。”当他的嘴唇翻开时便露出两排光秃秃的牙床，上面的牙齿早已脱落殆尽。

“嗯？”罗飞没想到对方会以这句话开场，他有些意外。

“对不起。”那个年轻的老人又重复了一遍，他说，“你的助手死了——我为此感到抱歉。”

罗飞心中一痛。如果小刘还活着，此刻应该也来到了现场。想到这里罗飞便下意识地往身后瞥了一眼，那是小刘常常跟随的位置，如今却只剩自己孤单的影子。他的鼻翼轻轻抽动了一下，难以掩饰心中的悲伤。

良久之后，罗飞黯然地说了一句：“他是个好人。”

“我也不想看到这样的结果，”涂小猫解释说，“我只是把朱思俊心头的魔鬼释放了出来，后来发生的事情并不受我的控制。”

罗飞不知该用什么情绪对待眼前的这个“怪物”。按理说此人就是害死小刘的元凶，但罗飞却怎么也无法凝聚起心中的仇恨，他只是长时间地看着对方，似乎要用目光来驱散心中所有的困惑。

“怪物”也和罗飞对视着。他的眼球又黑又亮——这双眼睛恐怕是他全身上下仅存的青春印迹。

罗飞决定抛却情感上的干扰，他只想做一个纯粹的执法者。于是他的目光变得锐利起来，他问道：“你承认自己就是系列杀人案的真凶吗？”

涂小猫点点头，用虚弱的声音说道：“我承认。”

“那就请你和我一起回警队接受调查。”

涂小猫沉默了，他把瘦小的身体缩在沙发里，像是要躲藏起来似的。但他明白自己已无处可躲，最终只能无奈地轻叹一声。然后他又抬头看着罗飞问道：“我很想知道，我到底是哪里露出了破绽？”

“李凌风的死亡动机。”罗飞回答说，“他既然为了‘名气’的欲望而死，为何却没有把‘七宗欲’这样的完美计划透露给公众呢？这便不合逻辑。所以我猜测李凌风对‘七宗欲’的计划并不知情，幕后的真凶另有其人。”

“原来如此……”涂小猫舔了舔干瘪的嘴唇，黯然说道，“是我太过谨慎了。”

“太过谨慎？”罗飞不太明白对方为什么要这么说。

涂小猫解释说：“为了彻底达到‘隐身’的效果，我不想在网上留下任何痕迹。所以只要是和网络有关的事情，我全都是操控李凌风来完成的。包括所有网络账号的申请和使用，所有网帖的撰写和发布等等。但你知道，我可不能通过李凌风向网络发布‘七宗欲’的计划。”

“嗯。”罗飞点点头说，“因为这个计划本身是要瞒过李凌风的。”

涂小猫又道：“其实我也想过，要不要用李凌风的口吻写一封电邮，把‘七宗欲’的计划透露给各大媒体。这封电邮可以在李凌风被捕前写好，设置好延时，等李凌风死后再发送出去。但我还是有顾虑。首先这封电邮用谁的账号来发呢？用李凌风的账号就有可能被李凌风发现，但使用新账号又会给警方留下疑点。另外我还担心警方会对邮件进行语言痕迹比对，进而从遣词用句中找到漏洞。出于这些顾虑，我最终放弃了发邮件的想法，因为李凌风的死亡动机也不算什么大漏洞吧，最多只是一点点不完美的瑕疵，没必要为此冒险。呵呵，真是没想到，连这一点点的瑕疵都没能逃过你的眼睛。”

“你既然在制造假象，那必然会露出不真实的痕迹。”罗飞郑重地告诫对方，“这就是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含义。”

“罗警官，你确实是一个非常敏锐的人。”涂小猫幽然叹道，“你对案情的分析几乎是滴水不漏，但有一点你弄错了。”

“什么？”

“我策划出这个杀人计划，让自己隐身事外，我并不是为了逃避惩罚。你看看，我已是个行将就木的人，病魔早就宣判了我的死刑，我又有什么好畏惧的呢？”

这话确实不错。以对方这副垂暮的状态，就算能给他定罪，恐怕他也无法支撑到审判的那一天了。

罗飞便追问道：“那你又何必费尽心机？”

“我害怕，但不是害怕惩罚，而是害怕外面的世界。”涂小猫凄然一笑，“要让我暴露在世人的目光下，这才是最残酷的事情，我不愿在那种难以想象的痛苦中度过余生。”

“外面的世界就那么可怕吗？”罗飞摇了摇头，“或许只是你在黑暗中生活了太久，所以才会惧怕阳光。”

“你并不了解……”涂小猫盯着罗飞看了片刻，然后他问道，“你不想看看外面的世界对我来说有多残酷？”

罗飞沉默着，不知该如何回答。

涂小猫的目光又转向了一旁的萧席枫：“叔叔，其实我最近认了一个妈妈，这事你知不知道？”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嘴角微微翘起，似乎带着种温馨的心情。

萧席枫猜测着问道：“你指的是隔壁的那个女人吗？”

“是的。”涂小猫的视线有些迷离，他陷入到某段回忆中，“我第一次和她见面是前年的冬天。那次爸爸出长途去了，他告诉我会三天之后回来。到了第三天晚上，我实在太想爸爸了，干脆开了门坐在门槛上等他。

“也不知等了多久，我真的听见了上楼的脚步声。我一下子激动起来，眼睛也瞪得老大。我满怀期待地盯着下方的楼道拐角。片刻后有人走了上来——但那个人并不是爸爸，而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人。

“我转身想回到屋内去，但那个女人已经看到我了，她叫了一声：‘哎呀，这是谁家的孩子？’当时我戴着帽子和口罩，全身上下只露出一双眼睛，所以她看不到我真正的样子，她还以为我是小孩子呢。她的口气非常关切，让我有一点感动。我就回过头来看着她。

“那个女人走到我面前，她蹲下来看着我，又问道：‘你是谁家的孩子？怎么会在这里？’她的目光打动了。我突然想：‘如果她是我的妈妈该多好。’想到这里，我就下意识叫了一声：‘妈妈。’那个女人听到之后也愣住了，她一下子变得眼泪汪汪的，像是被触动到什么心

弦。我很享受这样的感觉，于是就对那女人用了一些技巧。”

所谓的“技巧”是个隐晦的说法。萧席枫翻译道：“你对她催眠了？”

涂小猫缓缓地点头：“那个女人曾经失去过一个孩子，她的情感也需要寄托。这种情感正好让我们俩人可以相互慰藉。我叫她‘妈妈’，她叫我‘宝宝’。当然这一切都只在催眠的状态下发生。”

“后来你就通过催眠来控制她。”罗飞插话道，“你会经常坐着她的童车外出吧？”

“也不是经常……只是趁着爸爸出长途的机会，我有时候会出去转一转。”

“原来你早就出去过了。”萧席枫惊讶地说道，“我和你爸一直都蒙在鼓里。”

“我不敢告诉你们，因为爸爸从来不允许我外出。”

萧席枫忍不住要问：“那你出去做些什么呢？”

“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就是走一走，看一看。其实你们不用担心，因为每次我都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不会让别人看到我的样子。我最喜欢去的地方是一个公园，妈妈会带我坐在一张长椅上。那里人不多，我可以尽情呼吸新鲜的空气。偶尔也会有人过来和我们同坐，这些人都以为我是个孩子，喜欢逗我聊天。我就趁机进入他们的精神世界，我会探索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喜怒哀乐，还有他们心中的欲望。”

罗飞暗暗点头。难怪涂小猫深谙催眠之术，对每个受害者的欲望掌控更是准确无比。这般本领不可能一朝一夕间形成，必然要经历一个从初习到精通的过程。而涂小猫天资聪颖，饱读群书，又有外出练

习的机会，他最终拥有的强大能力也就不足为奇了。

罗飞又问道：“在你作案的过程中，那个女人也是一个的重要帮手吧？”

“是的，不过她自己并不知情。每次我们分别的时候，我都会给她设置一个记忆障碍，所以她清醒时完全不记得我们之间的交往。”说到这里，涂小猫对萧席枫提出了一个请求，“叔叔，你可以帮我把她叫过来吗？”

萧席枫愣了一下：“现在吗？”

“是的。请你先把她的记忆解锁，然后带她来见我。”涂小猫顿了顿，又道，“你可以告诉她，这或许是我们之间最后的母子缘分了。”

萧席枫暂时离开了书房。涂小猫的视线又转回来看着罗飞，他继续着先前的话题：“罗警官，我虽然很少出门，但我非常了解外面的世界，我很清楚那个世界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

罗飞的目光在书房里转了一圈。“你是通过网络或是书籍来了解的吗？”他问道。那台连接着网线的电脑和满满三柜子的各类图书便是佐证。

“那只是一方面。我还有更直接，也更真实的途径。”涂小猫轻轻抬了一下干枯的手腕。

“哦？”罗飞饶有兴趣地追问，“什么途径？”

涂小猫回答说：“我可以阅读我爸爸的生活。”

“你的意思是……催眠？”

“是的。在我当初学催眠术的时候，唯一可以施用的对象就是我的爸爸。爸爸也很乐意配合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当爸爸从外面回

来，我都会对他进行催眠，这甚至成了我们之间的一种生活习惯。我会进入爸爸的精神世界，阅读他在外面世界的种种遭遇。我知道外面那些人是如何歧视他、欺辱他，也知道他是如何坚强地承受着这一切。爸爸就像是一道闸门，他把所有的风雨都挡在门外，留给我的只有平静的阳光。”涂小猫沉默了一会儿，又继续感慨地说道，“所以说，世上再无哪对父子能像我和爸爸那样。因为我们有着共通的精神世界，我们甚至能称得上一个人，只是作为爸爸的那一半承担了所有的痛苦和屈辱，而我则自私地享受着 he 创造出来的幸福生活。”

罗飞诚恳地赞美道：“你爸爸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涂小猫翻起眼皮，他有些惊讶地看着罗飞：“你说我爸爸了不起？”

“是的。”罗飞的态度非常明确，“他那么宽厚善良，虽然遭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对待，但他从未心生怨恨。从这一点来说，他确实是我见到的最了不起的人。”

涂小猫的眼睛有些湿润，他动容道：“谢谢你。你是一个警官，而我爸爸只是个卡车司机。而且他长得那么丑……没想到你能给他这么高的评价。”

罗飞认真地说道：“一个人真正的价值在于他的精神世界，而不是他的社会地位，更不是他的外貌。”

“如果我爸爸能听到这话，他该有多高兴。”涂小猫露出欣慰的笑容，不过他随即又摇头道，“可惜绝大多数人并不是这么想的。在很多人眼中，我爸爸只是一个卑微的怪物。他的价值从未得到认可，从来没人尊重过他，甚至没有人会在意他，除非他们想要嘲笑他的丑陋……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还不如一条死狗。”

罗飞喟然一叹。人不如狗，这正是导致涂连生自杀的心理根源。

想到涂连生之死，罗飞心中又有了一个新的困惑：“既然你经常和你爸爸进行精神沟通，那在他自杀之前难道没有察觉吗？”

涂小猫酸涩一笑：“我当然知道。”

“你阻止不了？”

涂小猫反问罗飞：“你觉得要怎么阻止？”

“当然是用催眠的手法。你本来就是催眠高手，你爸爸又对你完全信任，应该有希望吧？”之前罗飞曾和萧席枫讨论过涂连生的心理问题，他知道心穴治疗术在这里是行不通的，便针对另外一个思路试探道，“比如说做一个你最擅长的一个记忆障碍。”

涂小猫缓缓摇头道：“所谓障碍，是要用大东西遮住小东西。你觉得有什么情感能遮挡住那段给死狗下跪的屈辱记忆？”

罗飞立刻明白了其中的逻辑，他恍然地点了点头。

这时又听涂小猫低声说道：“其实我也阻止过的，用的是另外一种方法。”

“哦？什么方法呢？”

涂小猫呢喃说道：“我利用了他对我的爱……”

罗飞猜到了什么：“你让他舍不得离开你？”

“是的。我通过催眠的手法，把一种极度依赖的感情灌输给爸爸。虽然他受尽屈辱，痛不欲生，但是一想到我在这个世界无依无靠的，他就不忍心自杀了。”

“那后来为什么又……”

“后来情况又恶化了。”涂小猫无奈地苦笑道，“我用这个方法坚持了将近四个月，但终究治标不治本。爸爸虽然没有自杀，但他的痛苦一点也没有减少，他只是为了我在顽强支撑。这种情绪压抑在他的心里，时间越长，造成的危害就越大。最后爸爸实在是坚持不住了……”

罗飞猜测道：“他把你放弃了？”

“不。”涂小猫抬眼看着罗飞，“他想要带我一起走。”

涂小猫的目光中带着极为复杂的情绪，刺得罗飞心中阵阵发寒。后者很清楚“一起走”的含义，这是一种多么纠结的选择，在残酷的无奈中又夹杂着悲伤的真情。

“当我发现爸爸产生了这样的想法，我知道再挽留也没什么意义了。让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只不过是继续增加他的痛苦。所以我解除了对他的催眠。随后爸爸便留下一封遗书，他把我托付给萧叔叔，独自一人离开了这个世界。”说到这里涂小猫深深地垂下头，泪水从他凹陷的眼窝中滚落出来。

罗飞深受触动，他又想起了夏梦瑶曾信奉的理论——“与其在绝望中生存，不如在希望中死去”。他竟然有点喜欢这句话了，至少对涂连生这样的人来说，死亡或许不仅仅是一个悲惨的结局。

良久之后，涂小猫渐渐止住了悲泣。他把身体尽量坐直，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坚毅起来。他似乎想要展示自己小小躯体中的某种力量。

“我并不是不想和爸爸一起走。对我们来说，死亡原本就是一种解脱。”他的语调也变了，隐约透着森森的寒意，“但我还不能走，我还有事情要做。”

罗飞嗅出了敏感的气息，他默然一叹：“你要为爸爸报仇？”

语意被点破之后，涂小猫反倒平静下来，他淡淡地说道：“爸爸照顾了我的一生，我也要为他做些什么。”

“难道你爸爸会支持你的所作所为吗？”罗飞提醒对方，“如果他还活着，他一定会很伤心、很失望。”

“可是我爸爸已经死了。他死得无声无息，半年前伤害他的那些人，没有一个会为此事负责，也没有人会感到内疚，对他们来说，我爸爸卑微得就像是一只蚂蚁。谁会在意一只蚂蚁的生死荣辱？他们以为那只蚂蚁根本没能力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可他们错了，蚂蚁也能改变他们的世界；当蚂蚁愤怒的时候，也能让他们在恐惧中颤抖。这就是我——一只卑微的蚂蚁——要向这个世界发出的呐喊。”

因为体质极度虚弱，涂小猫说话时的声音并不大，但那声音在罗飞耳中却产生了振聋发聩般的效果。

是的，不管再卑微、再弱小的人，他都会有着自己的情感和尊严，当这些宝贵的东西被肆意践踏的时候，他终有一天也要发出愤怒的呐喊，而整个世界都会在这样的喊声中颤抖。

罗飞沉默了，他不知该怎样回应对方这番宣言般的语句。

一阵脚步声传来，打破了这份尴尬的静默。

屋内二人同时向着书房门口看去，一个女人出现在他们的视线中。

这是一个相貌平平的女子，她穿着一身睡衣，神情有些惘然。之前她已经睡下了，是萧席枫将她从梦中唤醒。随即某段封闭的记忆被打开，她想起了那个管自己叫“妈妈”的孩子。

女人随萧席枫而来，她站在书房门口，带着一种急迫而又忐忑的心情向屋内张望。

涂小猫在沙发上平平地转过身体，就像曾经有过的多次见面一样，他首先开口叫了声：“妈妈。”

这是女人第一看到涂小猫真实的容貌，她显然被吓到了。她张开嘴想要叫喊，但那声音却卡在了喉口。她抬起双手，紧紧地捂住了自己的下方面颊。

涂小猫冲着女人笑了笑，露出一嘴干瘪的牙床。女人的叫声终于喷薄而出，随即她转过身体，惊慌失措地向着屋外逃去。

“小黄，小黄！”萧席枫在女人身后唤了两声，试图让对方冷静下来。但这种努力毫无效果，两三秒钟之后，隔壁传来“砰”的关门之声。

罗飞叹息着，目光重新看向沙发上那个垂暮的孩子。后者的情绪却很稳定，他摊开手掌对罗飞说道：“看见了吗？对我来说，这就是外面的世界。”

萧席枫回到了书房内。他垂着头，看起来有些沮丧。

涂小猫似乎已无话可说，他把双手拢在一起，藏在了两侧的衣袖中。在沉寂良久之后，才听他又唤了萧席枫一声：“叔叔，你能抱我去那个飞碟吗？”

萧席枫点点头，他弯腰将那孩子从沙发里抱了起来。他的动作非常轻柔，就像是抱着一片随时会碎裂的枯树叶。忽然间他似乎发现了什么，整个身体僵了约一秒钟，不过他很快便掩藏住情绪，开始迈步向客厅走去。

罗飞紧随在萧席枫身后，他看着对方将涂小猫放进了飞碟的座舱。

涂小猫把身体靠在椅背上，他的双眼慢慢地转动着，似乎想要寻

找些什么。片刻后他幽幽说道：“小时候爸爸会教我识字，还会给我讲故事。我最喜欢听的故事叫作《E.T.外星人》，故事里有个外星人，他长得就像是怪物。一个好心的孩子收留了他，保护他。最后外星人坐上了飞船，他终于可以回家了。在他的家乡，再也没有人会欺负他，嘲笑他。他可以正常地生活，他有很多朋友，还有疼爱他的家人——爸爸、妈妈、哥哥、姐姐，他们再也不会抛弃他。”

说完这番话之后，涂小猫拢起的双手从衣袖中分开。他轻抬左手，按下了控制面板上的开关，飞碟在支撑轴上缓缓地摇动起来。

“可这只是一个故事，对吗？”涂小猫看着萧席枫，略带伤感地问道。

“不，他真的回家了。”萧席枫伸手轻抚着孩子光秃秃的脑门，他柔声说道，“闭上眼睛吧。”

涂小猫合上了眼皮。

萧席枫的声音娓娓而出：“想象一下，你现在正坐在一个飞碟里。飞碟已经升空了，越飞越高，渐渐驶出了大气层，你的气息开始缓慢，你的身体也慢慢地漂浮起来……”

涂小猫跟随着萧席枫的指示，他的身体变得非常松弛，两只手软软地搭在飞碟座舱的边缘。

罗飞忽然看到那孩子右手的手腕上有一个刀口，浑浊的血液缓缓流出，早已浸染了半边衣袖。他大吃一惊，正要叫喊时，却见萧席枫郑重地冲自己摇了摇手，眼含泪花。

罗飞明白了。他愕然怔了片刻，终于还是把冲到嘴边的喊声咽了回去。

萧席枫冲罗飞点点头以示谢意，然后他继续对涂小猫展开最后的

催眠。

“飞碟还在上升，现在已经来到了太空中。你或许觉得有些冷，没关系，这是正常的反应。你会慢慢睡着，当你再次醒来的时候，你就能回到自己的星球。那里是你的家乡，有你很多的小伙伴，还有你的爸爸、妈妈，他们都在等着你回来……”

涂小猫的嘴角先是浮出些笑意，但他很快又失望地说道：“可我看不到那个星球，我的眼前只有一片黑暗。”

萧席枫迟疑了一下，继续引导说：“就在前方，在黑暗之中的某个角落，那个星球正在闪闪发光……”

涂小猫的眼球在眼皮下转动着，急切而又茫然。

罗飞忽然想起了什么，他快步走进书房。沙发边上有一盏立式的台灯，配着半封闭式的全黑的灯罩。

罗飞将灯罩取了下来，然后他掏出随身携带的多功能瑞士军刀，用其中的锥子在灯罩的顶面刺了数十个小孔。刺孔的同时他在屋内走了一圈，将沿途的电灯全都关闭，最后返回了客厅。

萧席枫有些狐疑地看着罗飞，不知对方要做什么。

罗飞将客厅里的那盏灯也关闭了，整间房屋顿时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这时罗飞又掏出了那只警用的强光电筒，他打开电筒开关，蹲下身将电筒倒着竖立在飞碟旁的地面上。一道光束射出来，投向了上方的天花板。接着他又把那个灯罩扣在了电筒上，光束闯过灯罩上的小孔，在天花板上留下了数十个闪亮的光点。

萧席枫明白了罗飞的用意，当他再次开口的时候，言语中更多了几分自信。

“睁开眼睛吧，”他用手掌在涂小猫的额头轻轻地抚了一下，“看看头顶满天的繁星。”

涂小猫睁开双眼，在一片黑暗的世界中，他终于看到了那些温柔闪烁的光点。

“啊，我看到了——”他惊讶地赞叹道，“多么美丽的星空。”

“那里面有一颗最亮的星星，你找到它了吗？”

“是的，我找到了，它就在那里。最亮最大的那一颗。”

“那就是你的家乡，你的星球。现在飞碟正向着那个地方飞去。”

在数秒钟的沉默之后，涂小猫轻声说了句：“我要回家了……”他的声音是那么的虚弱，同时也是那么的平静，就像是个即将入睡的孩子。

尾 声

今年夏天的第一场雨，淅淅沥沥地像是老天爷在啜泣一般。

涂连生的墓地被打开了。一个小小的骨灰盒子添加进来，陪着墓地原先的主人一同安息。

“我应该谢谢你，”萧席枫对身旁的罗飞说道，“谢谢你让他体面而又平静地离去。”

罗飞轻叹了一口气：“你知道吗？我曾经设想过，如果有一天真凶落网，我一定要问问他，你有什么资格杀死那么多人？你有什么资格来审判这个世界？可是当我站在涂小猫面前的时候，我却觉得自己没资格对他提出这样的质疑，因为并不是他背叛了这个世界，而是这个世界抛弃了他。”

“那我可不可以理解为——”萧席枫眯着眼睛问道，“你心中的情感最终还是战胜了你所坚持的法律原则？”

“或许……是吧。”罗飞的眉头颤动了一下，他似乎被这个问题戳中了痛处。

萧席枫看出了什么，沉默片刻之后他问对方：“你的失眠症怎么样了？”

罗飞苦笑道：“还是离不开药物。”

“案子已经了结了，你还在担心什么呢？”

经历过这场风波之后，罗飞和萧席枫之间已经建立起某种信任。他便坦诚告诉对方：“在我心里有一个魔鬼，清醒的时候我能够控制住他，但如果我遭受了催眠，那个魔鬼很可能会脱困而出，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所以你害怕被人催眠？”萧席枫笑了笑，又道，“可是谁会这么不长眼，敢主动招惹你这个神探？”

“有一股势力正潜伏在黑暗的地方，”罗飞忧心忡忡地说道，“虽然它曾经遭受过重创，但只要休息之后，这股势力迟早会卷土重来。”

“是吗？”萧席枫忍不住要问，“到底是何方神圣？”

罗飞没有回答，但有个可怕的声音正在他的心中嘶喊：

——Eumenides!

（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五时初稿于扬州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十四时润稿于扬州

不管不管再卑微、再弱小的人，他都会有着自己的情感和尊严，当这些宝贵的东西被肆意践踏的时候，他终有一天也要发出愤怒的呐喊，
而整个世界都会在这样的喊声中颤抖。

《邪恶催眠师3》即将出版，精彩预告：

某心理学教授展开一项针对恐惧症患者的治疗研究，不久之后教授却被杀死于密室中。罗飞确信凶手就在教授所研究的那六名恐惧症患者之中，同时另一起离奇的分尸案也与教授遇刺事件产生了微妙的联系。要想破案，罗飞必须进入患者们的精神世界，了解那些离奇的恐惧症状的起源。

罗飞想要借助催眠的力量，萧席枫向他推荐了一个人选。那是一个孤独的催眠师，因为坚定地反对“心桥”理论而游走于主流之外。

每一个恐惧症患者都隐藏着一段黑暗过去，探索他们的精神世界将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情。死去的教授正是前车之鉴。在催眠师的帮助下，罗飞步步逼近一段令人窒息的真相，黑暗的阴影也随之而至。

在提供探案帮助的同时，催眠师也试图利用罗飞来完成自己的计划。他不但在暗中和楚维有所联系，而且还掌握着凌明鼎和夏梦瑶的行踪。

这个如迷雾一般难测的男子，他究竟是一个最值得信赖的战友，还是一个最危险的敌人？

敬请关注《邪恶催眠师3》。

鬼望坡

● 刑警罗飞系列

● 中国推理悬疑代表性系列作

你遗忘的记忆，也是他人午夜의噩梦。

周浩晖 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周浩晖
著

鬼望坡

刑警罗飞系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鬼望坡 / 周浩晖著. -- 海口 : 海南出版社,
2015.9

(刑警罗飞系列)

ISBN 978-7-5443-6240-5

I. ①鬼... II. ①周... III. ①侦探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27768号

鬼望坡

作 者	周浩晖
责任编辑	王振德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印刷装订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编辑电话	0898-66817036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开 本	700毫米 × 990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23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3-6240-5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5866447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鬼望坡》目录

引子

第一章 偶遇

第二章 失忆者

第三章 登岛

第四章 “鬼望坡”的传说

第五章 亡灵冢

第六章 夜火

第七章 溶洞内的尸体

第八章 初现端倪

第九章 神秘的画

第十章 步步推敲

第十一章 失落的梦境

第十二章 恐怖的死者

第十三章 鬼影再现

第十四章 失忆症研究

第十五章 海风的游戏

第十六章 迷画知音

第十七章 中毒

第十八章 死里逃生

第十九章 可疑的头发

第二十章 第三个死者

第二十一章 墓地鬼影

第二十二章 岛民的反应

第二十三章 夜半婴啼

第二十四章 探墓

第二十五章 风波再起

第二十六章 诡异的毒杀

第二十七章 宿命难逃

第二十八章 案件的真相

第二十九章 人伦惨剧

尾 声

后 记

引子

天已入冬，早晨开始的一场冷雨给阴沉沉的天地间平添了几分寒意。嗖嗖的朔风呼啸而过，枝头那几片仅存的枯叶苦苦挣扎一番后，还是无奈地被卷入风雨中，随之飘零落地，化作来年的春泥。

这是一条乡县间常见的简陋公路，灰黑色的路面坑坑洼洼，积满了雨水。一辆泥泞破旧的长途汽车从公路西头驶来，因为要躲闪频频出现的暗洼浅滩，它一路蹒跚扭曲着，松散的车体哗哗作响，像是随时都有解体的可能。

或许是由于旅途劳累，车厢里的乘客大多没受到阴冷和颠簸的影响，或仰或卧，在各自的铺位上休息打盹。唯有尾部靠窗的一个年轻女子直直地坐着，她一手托腮，忽而看看窗外的飞雨，忽而看看身边熟睡中的同伴，似乎正在思索着什么。

那女子面容俊俏，尖鼻大眼，脑后扎着一条蓬松的马辫，汪汪的水目中闪烁着动人的灵气。她的同伴则是一个身形削瘦的男子，看起来和她差不多年纪，皮肤白皙，眉清目秀，倒有两三分女人模样，可你如果凑近观察，会发现他的右眉和发际间隐隐掩着一道扭曲的伤疤，透出一丝狰狞的感觉。

在男子枕边有一只旅行背包，包里塞得满满当当，包口处的拉链开着一道小缝，露出一只毛色黝黑的猫咪。包口卡着猫咪的脖子，它

只能来回转动着扁圆的脑袋。在阴暗的车厢里，它那双眼睛绿油油的，闪着诡异的亮光。

汽车拐过一个岔口，雨忽然急了起来。雨点打在顶棚和车窗上，发出沙沙的响声。司机愤愤地埋怨了老天几句，把雨刷开到最大，驾驶得愈发谨慎小心。车上的乘客却并不在意，一个中年男子刚吃完橘子，他把车窗拉开一条缝隙，将橘子皮扔了出去。几丝凉雨立即顺势钻入车内，恰巧落在了后排那年轻男子的脸庞上。

熟睡中的年轻男子立刻惊醒，“腾”地坐起身，失声叫道：“水！水！”语气中充满了惶恐。一旁的猫咪也随着主人的表现紧张起来，瞪大眼睛四下张望。中年人忙不及地关上窗户，回头尴尬地道着歉：“对不起，对不起！”年轻女子忙冲他摆摆手，示意无事，然后关切地偎向身边的男伴：“你怎么了？”

年轻男子气息急促，惊魂未定，他轻轻擦了擦额头渗出的汗珠，说：“还是那个梦，一大片水，好冷……”

女子叹了口气，眉头锁成了一个疙瘩：“我们还是回去吧，这两天你的样子，实在让我担心。”

沉默片刻后，男子摇了摇头：“不，越是这样，越是说明这里正是我应该来的地方……”

女子咬咬嘴唇，欲言又止，然后她转过头去，看向窗外那无尽的阴冷雨幕。

第一章 偶遇

只有走到别人不会来的地方，站在别人不会考虑到的角度，才能发现一些别人无法发现的东西。

黄坪县毗邻渤海，自古就是一个较为穷僻的地方。近几年尝试着开发旅游资源，经济情况才略有好转。但游客的到来多集中在夏季的三四个月，入秋之后，县里便开始变得冷清，直到春节前后，外出打工的人们回来，才会恢复些人气。现在将到阳历年，正属两头不靠，再加上阴雨绵绵，空落落的县里一片死气沉沉。

罗飞却偏偏选择在这个时候来到了黄坪县。他喜欢有挑战性的生活，对一切离奇古怪的事物和现象有着浓厚的兴趣。也许正因如此，他的行事和思维总显得与众不同。罗飞很欣赏自己的这个特点，他甚至常常提醒自己，只有走到别人不会来的地方，站在别人不会考虑到的角度，才能发现一些别人无法发现的东西。

沿着人迹稀少的街道溜达了两圈后，罗飞走进了黄坪县邮局。到一个陌生的市镇后，首先逛逛邮局已经成了罗飞的一个习惯，对他来说，这实在是一个包含着很大信息量的地方。不仅可以免费阅览当地的报刊、地图，通过电话号码簿了解行业发展概况，还可以在邮局里看到各种各样的人。罗飞喜欢静静地观察他们，去揣摩他们的年龄、

职业甚至是心理活动等等，乐此不疲。

这一次，没过多长时间，罗飞就看到了两个值得他关注的人。他立刻放下了手中的一份日报，饶有兴趣地打量起对方来。

这是一对二十出头、衣着入时的年轻人，他们正一前一后走进邮局：当先的男子手中捏着一封信笺，闪烁的目光中透出迷惑与期待相交织的神情；一名怀抱黑猫的女子紧随在他的身后，她紧锁眉头，似乎正陷于某种深深的不安和焦虑之中。

这两个年轻人无论是相貌、穿着还是气质都显得与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实际上，即使是在热闹的都市街头，这样的俊男靓女肯定也能吸引住很多人的目光。可他们怎么会在这个季节出现在荒凉的海边呢？

两人都专注地沉浸在自己的思维中，没有注意到罗飞的目光。他们径直来到了投递窗口前，然后男子把手中的信笺递向工作人员。

女工作人员正要伸手去接，却发现那是一封已经被撕开的旧信，禁不住一愣，然后问道：“你干什么？”

“我想查查这封信是从哪里寄出的。”男子说道。

这个要求显然超出了女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她颇不耐烦地接过信件瞥了一眼，没好气地回答：“这上面不是盖着邮戳吗？就是本县寄的。”

“不。”男子不擅应付这种尴尬的场面，一时有些结巴，“我……我想……知道得更具体一些，比如写这封信的人……住在哪里。”

“你这信上又没写投递人地址，怎么查？”话音未落，那封信已经被扔了出来。

“我……”男子涨红了脸，轻声嗫嚅着，似乎仍不甘心。身旁的女子这时轻轻拉了拉他的胳膊，用一口轻柔标准的普通话说道：“算了，我们走吧。”

男子失望地叹了口气，随着那女子离开柜台，往外走去。

女子见他郁郁不乐，劝慰着说：“我们回去吧。你也别想那么多了，也许这封信和你的过去根本就没有关系，我们连这个小县都不该来呢。”

男子摇摇头：“不可能。”他虽然语气温和，但态度却十分肯定。

女子怔了一下，正想再说些什么，忽然听到不远处有人接话：“能不能把那封信让我看看，或许我能帮点忙。”

两人同时循声看去，只见说话者是个青年男子：他身材不高，但削瘦的腰背却挺得笔直；微黑的脸庞上方，一头浓密的短发根根树立着，显得精力十足；不过这些外貌特征和他的眼睛相比，似乎都可以忽略不计了——那双眼睛实在令人难忘，它射出两道精亮的目光，这目光极具穿透力，似乎直射到了人内心的最深处。

“让我试试吧。”见两人心存疑虑，这个人主动往前走上一步，伸出右手的同时自我介绍着，“我叫罗飞，是一名警察。”

男子小心地和罗飞握了握手：“你好，我叫蒙少晖。”然后他又指指身边的伙伴，“这是我的女友，叶梓菲。”

叶梓菲冲罗飞点点头，神情间显得大方自若。这是一个年轻漂亮、充满活力的女人，连罗飞也忍不住用欣赏的目光多看了她两眼。对蒙少晖而言，这个女人在自己生命中更是有着不一般的意义，他正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对方，似乎在等她作出某种决断。

叶梓菲礼节性地笑了笑，说道：“那咱们就让他看一看吧。可寄

信人没写地址，谁能有什么办法呢。”

用自己出众的观察和分析能力帮别人解决一些难题，是罗飞最喜欢做的事情之一。他从蒙少晖手中接过信件，仔细地端详起来。

信封虽然保存得很好，边缘也没有什么磨损，但从陈旧的成色看，这封信可颇有些年头了。邮戳显示的日期是九年之前，验证了罗飞的猜测。

信封的正面只在收信人一栏填写了详细的地址：“山东省青合市新民东路27号，蒙建国收”，寄信人一栏却什么也没填，翻到背面，更是空空如也，没有任何有用的线索。

“蒙建国——蒙少晖……这是寄给你父亲的？”罗飞猜测。

蒙少晖“嗯”了一声，这个推断很容易得出，无法引起他的兴趣。

“九年了，信件仍然没有什么破损，看来它一定被非常妥善地保管着。只是这里有些起皱，好像被水泡过。”罗飞指着信封的左上角，似乎对这个发现很感兴趣，他甚至把信封拿到面前嗅了嗅，然后又伸出舌头在褶皱处轻轻一舔。

“你这是干什么？”蒙少晖有些莫名其妙，犹豫该不该阻止他的怪异行为。

罗飞笑了笑：“好了，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一些答案了。”他把信封交还给蒙少晖，然后顺手从身边邮局的桌子上拿起刚刚翻过的一本电话簿，翻到最后的广告页。

这也太快了吧？年轻的男女狐疑地看着罗飞，他甚至连信箋都没有打开。

“嗯，在这里。”罗飞对着电话簿上的广告读道，“明泽岛，黄坪县

海域内唯一有人居住的岛屿。海岛距县城港口十二点七海里。岛上民风朴实，风光秀丽，有溶洞、渔场，住宿游玩一应俱全，游客上岛，可享受到真正的渔家乐趣。”

罗飞话题实在转得有些太快，蒙少晖禁不住皱起了眉头。叶梓菲的反应则更强烈一些，她拉着自己的男友，很不友善地看了罗飞一眼：“别理他了，我们走吧。”

“寄信的人可能就在明泽岛！”罗飞突然迸出一句，他的目光坚定，丝毫不像开玩笑的样子。

蒙少晖本来已经被叶梓菲拖得转过了身子，此时又回头，将信将疑地看着罗飞：“为什么？”

“刚才我舔了信封上的水渍，又咸又苦又涩，毫无疑问，那肯定是海水留下的痕迹。写在水渍上的字全都洇开了，变得模糊不清，可见海水是在信封写好后不久就沾上的。”罗飞顿了顿，见对方的注意力已完全被自己吸引，这才又侃侃说道，“再看看这片海水印迹，有大有小，互不相连，又都呈喷溅状。很明显，这种效果是由一朵飞起的海浪造成的。想一想，有谁会带着刚写好的信去海边玩耍吗？不会的。那信笺为什么会沾上了海水？因为写信的人住在海岛上，他寄信时必须渡过一片海面，才能来到县城里的邮局！”

听着罗飞的这番论断，叶梓菲淡淡地摇摇头：“完全是臆测，不足为凭。”蒙少晖却从罗飞手中接过那本电话簿，一边看一边喃喃自语：“明泽岛？”

“不错。就是明泽岛，我已经约好了一艘渡船，明天早晨上岛——这也是我来黄坪县的目的。你们如果相信我，那我们就一起去。”罗飞热情地相邀，以他的性格倒不是想求热闹，只是对方和自己一起上岛，他才能判断出这次推理的正谬，这是他所关心的。

“对不起，凭你的这些话，我们很难相信你，而且，我们也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叶梓菲抢先作了回答。

罗飞失望地撇了撇嘴。虽然他看出蒙少晖对自己的说法很动心，可在这对男女之间，叶梓菲似乎占据着更多的主导地位。

然而蒙少晖这次的表现却出乎罗飞的意料，他甩开了叶梓菲的手，态度坚决地说道：“不，只要他说得有些道理，我们就应该去看一看。”

见男友居然如此直接地反驳自己，叶梓菲的情绪有些变化，她冷冷地瞪了罗飞一眼，对他的多事显得颇为埋怨。

罗飞尴尬地摸摸鼻子，没想到自己的好意却出现了这样的效果。

叶梓菲此时转过头盯着蒙少晖的眼睛：“你一定要来这个县，我陪你来了，虽然没找出什么结果，但这已经浪费了我很多时间，现在你又突然要去什么小岛，告诉我，你到底准备让我陪你耗多久？”

蒙少晖怯怯地躲开女友的目光，嘴上仍在坚持：“去一趟小岛也不用太长时间的，而且……”

“没有而且！”叶梓菲打断了他的话，斩钉截铁地说道，“我肯定不会去的！”

蒙少晖咬着嘴唇，似乎鼓足了很大的勇气才说道：“如果你……不想去，就在县里等我好了。”

叶梓菲愕然地瞪着他：“你宁可和我分开，也要去？”

蒙少晖点点头：“有些事情，我必须弄明白。”

“好！那你就一个人去吧，你就是不回来，我也不会管你了。但你别想让我在这儿等你！”叶梓菲恨恨地说完，转身便向邮局外走

去。开始她的步幅很大，接近门口时，却明显缓了下来。

罗飞瞥了瞥蒙少晖，目光中含着些笑意。显然，像大多数闹别扭的情侣一样，女孩正期待自己的男友追赶自己。

可蒙少晖犹豫片刻，终于没有追出去。

叶梓菲在失望中走出了邮局大门，她怀中的猫咪见男主人还在屋里，“喵呜”叫了一声，忽然躬身一跃，纵身跳出她的怀抱，向着蒙少晖跑来。

叶梓菲回过头，只见蒙少晖弯腰抱起跑到脚下的猫咪，站在原地看着自己，仍然没有妥协的意思。

“好，你们都走吧。”叶梓菲眼中泛起了泪光，透出一种深深的失落和不安。然后她往远处走去，这一次再没有任何停留。

见到刚才还如胶似漆的情侣突然就翻了脸，而且多少有自己的原因，罗飞也不禁有些难堪，他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

倒是蒙少晖主动开口，驱散了这别扭的气氛：“那我们就约好时间地点，明天见吧。”

第二章 失忆者

在月光明媚的深夜，在坡壁最陡处的灌树顶上就会出现一个神秘的黑影，那黑影一动不动地坐着，似乎在俯望夜幕中的村落。

第二天一早，依然阴雨绵绵。

旺季里熙攘热闹的县城码头由于季节和天气的原因，此时显得冷冷清清。虽然早晨雾还没有散尽，但站在码头岸边往东看去，仍可隐约看见远处海面上有一片硕大的黑影，那就是明泽岛了。

罗飞约好的渡船早早来到了县城码头。船老大姓胡，是个五十来岁的壮硕汉子。罗飞上船的时候，他正指挥着一个小船工往船上搬运货物。船舱里已满满当当，堆着各种生活用品。

罗飞坐在船舱靠头的部位，和船老大扯起了闲。

“老胡，这一船东西都是往岛上拉的？”

“那可不，岛上人过冬都靠它呢。”老胡嘴里应着，手脚却丝毫没有停歇。

“过冬？”罗飞微微觉得有些奇怪，“怎么，往后不出船，在家等着过年啦？”

“这是老天爷的事，可不是咱人懒！现在一天冷似一天的，不定哪天早晨一睁眼，海水就上了冻，那时候还出什么船？只能在岛上猫着喽！”

“哦。”罗飞恍然地点点头。心里暗想：照这个说法，自己在岛上还不能多待，最好在海水结冻前就离开。一个多月前被困在南明山上的那段经历，让他至今想起来仍然后怕。

说话间，罗飞看到蒙少晖出现在码头岸边，正探头四下张望。他连忙站起身，挥手招呼着：“小蒙！这边呢！”

蒙少晖看见了他，也不回答，径直走了过来。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雨衣，背后鼓鼓囊囊，看来像大多数外出的年轻人一样，他的随身行李都装在背着的旅行包里。

“赶紧上来吧，马上就要开船了。”老胡已经从罗飞口中得知会多来一个船客，也热情地招呼起来。

很快蒙少晖便走到船边，看着船舷和码头相连的那块踏板，他停下了脚步，脸色变得有些惊惧不定。

“上来吧，小伙子！这板稳当着呢！”老胡一边说，一边用脚示范性地在踏板上踩了踩，果然是纹丝不动。

蒙少晖伸出一只脚踩在踏板上，然后深深吸了口气，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后，才把身体的重心慢慢跟了过去。

身下出现一片幽暗的海水，泛着令人捉摸不定的黑色光泽，一些模糊而又恐怖的记忆突然间冲击着蒙少晖的神经，他的腿情不自禁地打起哆嗦，身体也跟着失去了平衡。

“小心！”罗飞发觉不对，抢上一步把蒙少晖拉到了船舱里，看着脸色苍白的年轻人，他担忧地皱起眉头，“你怎么了？”

“对不起，我从小……从小怕水。”蒙少晖额头上点点落落，不知是雨水还是冷汗。

“这点水有什么好怕的？海上的大风大浪你还没见过呢！”老胡呵呵一笑，吩咐小船工，“起锚吧！”

渡船微微一晃，离开了码头岸边，转舵向着明泽岛方向驶去。

“你女友还是没和你一起来？”罗飞见蒙少晖独身一人，略带歉意地问道。

蒙少晖苦笑了一下：“昨天晚上我们又吵了一架，她已经回城去了。还好有卡卡陪着我。”他一边说，一边脱掉雨衣，那只黑色的猫咪从他怀里钻了出来，温顺地趴在主人的脚边。显然，这就是他所说的卡卡了。

罗飞见猫儿憨顺可爱，忍不住伸手想去摸摸它的脑袋，谁知那猫咪却瞪眼恶狠狠地看着他，龇牙咧嘴地嘶叫起来，逼得罗飞连忙把手缩了回去。

“这猫脾气不好，很少让生人碰它。”蒙少晖解释说。

老胡看到这一幕，忍不住嘿嘿一笑：“你们城里人真是不讲究，这黑猫可不顺序，哪有出门还带着它的。”

“不顺序？”罗飞一愣，一时没明白过来。

“不顺序就是不吉利的意思。这是当地的方言。”蒙少晖帮罗飞翻译了一下。

老胡赞同地点着头，看看蒙少晖：“小伙子，你能听懂本地的方言？”

“不但能听懂，还会说呢。”蒙少晖说这句话时的口音和老胡一模

一样，正是地道的当地方言，这令船上的其他人都颇感意外。

“小伙子，你在本地待过？”老胡讶然问。

蒙少晖茫然地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

他的回答令大家都有些奇怪。心直口快的老胡立刻脱口而出：“待过就是待过，没待过就是没待过。‘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蒙少晖沉默片刻，轻轻地说道：“我失忆了。”

“那你来这里是为了寻找什么吗？”联系到昨天的情况，罗飞立刻敏锐地意识到一些东西。

蒙少晖点点头：“七岁以前的经历，在我脑子里是一片空白。我正是寻找这些失去的记忆，而这封信就是我唯一的线索。”

罗飞的脑子飞快地旋转了几下，随即便找出了几点疑问：“即使你失忆了，可你失忆前的事情你父母总知道吧，他们没有告诉过你吗？”

“在我的记忆中从来都没有母亲，而我父亲对以前的事则一个字也没有提起过。即使我问到他，他也从不回答。上周我父亲去世了，那是一场意外——车祸。我整理遗物时发现了这封信，于是找到了这个地方。”蒙少晖幽幽地说着，不论是幼年无母，还是新近丧父，对他都是很悲伤的事情。

听了这番话，罗飞的好奇心不禁有些萌动。“你那封信的内容，能让我看看吗？”犹豫片刻后，他提出了这个有些唐突的请求。

或许是对昨天受助的感激，又或许是出于对罗飞警察身份的信任，蒙少晖没有多考虑便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那封信笺，交到了罗飞手中。

信封内的信纸已经有些发黄，上面只有很简短的两句内容：

来信已收讫，得知你们父子二人现在生活得很好，我十分欣慰。

你需要的药品，我会尽快寄给你。

罗飞看了几遍，没发现什么线索。他把信还给蒙少晖，然后大声询问船头的老胡：“老胡，你在岛上待了多少年了？”

“五十多年了，一辈子！”老胡的语气中带着些自豪。

“那以前岛上有没有一个叫蒙建国的人？他有一个儿子，后来两人一块儿离开了。”

“蒙建国？”老胡低头想了想，“没印象了，不过这些年离开岛的人可太多了，很多我也不认识。”

罗飞理解地点点头。根据他所看到的资料，明泽岛方圆近八十平方公里，散居着数千人口，即使像老胡这样的资深岛民，也不可能谁都认识。

蒙少晖的眼中闪过一丝失落，然后他看向远方的海面，转开了话题：“罗警官，说说你吧，你是为什么到这岛上来的？”

罗飞笑笑：“我是被广告所吸引，慕名来游玩的。”

“说笑了。”老胡不以为然地摇着头，“这海岛只有夏天才好玩，大冷天的有什么意思，你肯定没说实话。”

“就是因为别人觉得没意思，所以我才会来。我喜欢一个人，人太多了，就什么也看不到了。”罗飞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

纸，“看，鬼望坡，我就是冲着这个来的。”

“鬼望坡？”蒙少晖被这个略带诡谲气息的名字吸引住了，他从罗飞手里接过那张纸端详起来。

这是一张旅游公司印制的宣传广告，介绍了黄坪县的旅游景点，其中有一大段都是关于所谓鬼望坡的。

鬼望坡在黄坪县境内的明泽岛上，是位于海岛东山的一大片山坡，这片山坡正对着山下的村落，坡上悬崖陡直，植被茂密，怪石林立。关于这个地名的来历，在当地流传着一个恐怖的故事。据说在十多年以前，山坡上突然出现了奇怪的灵异现象。在月光明媚的深夜，在坡壁最陡处的灌树顶上就会出现一个神秘的黑影，那黑影一动不动地坐着，似乎在俯望夜幕中的村落。令人难以解释的是，这个黑影只能在夜晚远远看见，白天却难觅踪影。于是山坡闹鬼的说法不胫而走，从此这片山坡也被称为鬼望坡。

轻轻读完这篇介绍，蒙少晖“嗤”了一声：“怎么会有这种事？肯定是当地人以讹传讹，夸大其词。”

“年轻人，这你可错了。”老胡一本正经地打断了他，“鬼望坡当年闹鬼时的情形，明泽岛上从老人到小童，人人都知道，绝对不是假话！”

“这么说，你也是见过的了？”罗飞饶有兴趣地询问。

“当然了。我住的山沟当年正对着鬼望坡！山坡上闹鬼的那段日子，村里的人到了夜晚就不敢出门，后来有人出钱在山坡旁盖了祭堂，又请人做了法事，这半夜里的鬼影才消失。”老胡说得有板有

眼，一点不像骗人的样子。

很显然，蒙少晖对这套说法根本无法接受，见罗飞听得专注，他忍不住问道：“罗警官，你相信这些吗？”

“我只相信一点，不管发生过怎样诡异的事情，在它背后总能找到合理的解释。这也是我来明泽岛的原因。”罗飞说得不假，一周前他偶然看到鬼望坡的介绍，立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正好明泽岛距龙州不远，而自己在调动工作期间有段休假，所以他便赶了过来，半是游玩，顺便也看看是否能解开其中的秘密。

此时晨霭已散，雨水亦慢慢止歇，海面上的视野较先前好了很多。明泽岛团着它那黑黝黝的硕大身躯，横亘在船行的方向上，岛上山石连绵起伏，曲线怪异，像是一头半卧在海水中的怪兽，气势迫人。

罗飞第一次见到如此宏伟的岛屿，面对自然的鬼斧神工，心中不禁升起一丝敬畏。他身旁的蒙少晖微皱着眉头，神色中更多的却是迷惘与某种期待。

第三章 登岛

那猫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罗飞，喉咙间发出“呜呜”的低吼，似在示威一般。

渡船离明泽岛码头越来越近，罗飞注意到有几个人一直在岸边徘徊着，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那些人是等着搭船去县里吗？”他问老胡。

“哦，那是周永贵和他的伙计。”老胡答道，“船上的货大部分都是帮他拉的。”

周永贵是明泽岛上“利民超市”的老板。说是超市，其实就是个有些简陋的自选商店。店铺虽小，但这几年岛上搞旅游开发，倒也能赚上一些钱。相较游客而言，岛上居民的消费能力当然要差很多，眼看要过冬了，周永贵屯的货多是些防寒衣具和日常必需品，难得的奢侈品便要算舱头那几箱白酒和一些干年货了。

船一靠岸，周永贵便带着伙计跳了上来，他一边和老胡寒暄着，一边用目光在罗飞和蒙少晖身上转来转去，似乎对他们的到来颇感奇怪。罗飞也趁势观察着这个中年男子，只见他身形瘦小，长着一副苦瓜脸，虽然在努力挤着笑容，看起来却仍像是刚受过天大的委屈一

般。

蒙少晖正要下船，忽然发现卡卡不见了踪影，连忙问了一句：“咦，我带来的猫呢？”

“好像跑到那边去了，我刚才还看见呢。”小船工往船尾的方向指了指。果然，在蒙少晖“卡卡、卡卡”的呼唤中，船尾传来了一声轻轻的猫叫。

蒙少晖循声走过去，只见船尾盖着一块大帆布，下面似乎遮着什么柜子似的东西，猫叫声正是从那帆布下发出的。

蒙少晖伸手把帆布揭开，看到眼前出现的东西，他禁不住“啊”地惊呼了一声。

“怎么了？”罗飞抢上前，发现帆布下露出的赫然是一口乌黑的棺材，也不禁有些惊讶。卡卡原本蜷在棺材旁边，此时跃上了棺顶，冲着主人喵喵地叫着。

“怕你们觉得晦气，就没有告诉你们。”此时老胡也走了过来，带着歉意解释，“这是岛上德平和尚新订的棺木，还没装过死人呢，不得事的。”

果然，这副棺木漆黑锃亮，散发着新鲜的油漆味，一看便是刚刚完工不久的。

罗飞曲起手指在棺木盖板上轻轻敲了敲，想试试木料的材质，没想到那黑猫突然“噌”地一下蹿了过来，挥起利爪扑向他。罗飞被吓了一跳，连忙缩身躲开。

“卡卡！”蒙少晖厉声喝斥着，同时俯过身，把猫儿抱在了怀中。那猫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罗飞，喉咙间发出“呜呜”的低吼，似在示威一般。

“老实点！”蒙少晖轻轻拍拍它的脑袋，冲罗飞尴尬地笑笑，“它平时不至于这样，今天不知是怎么了。”

“猫可是有灵性的东西，这棺木说起来也是通着阴阳两界……”见罗蒙二人都是不以为然，老胡把说了一半的话又咽了回去。

罗飞摸摸下巴上的胡子茬儿，问老胡：“岛上还在实行土葬吗？”

老胡点点头：“嗯，而且下葬前一般都得请德平和尚做个法事，世代的风俗了，一直也没改。”

在这偏僻的海岛上留存着一些故风旧俗，倒也可以理解。罗飞正要帮着老胡把帆布重新拉好，忽听得码头上传来男人的声音：“周老板，又进货啦？看样子买卖做得不错呀？”

这声音嘶哑干涩，又拿着股阴阳怪气的语调，挫着听者的耳膜，让人极不舒服。罗飞、老胡和蒙少晖三人不约而同地转过身来，老胡早已猜到来的是谁，紧锁着眉头，一副厌恶的模样。

来人也管大家是否欢迎，一跨步已踏上了船头，只见他微佝着身体，头发蓬乱，脸色糟红，面相不大，但却带着几分病容。上船后，他径直走到舱中堆放的那几箱白酒旁边，涎着脸说道：“嗨，广泗特曲？这酒可不错，我以前常喝咧！”

周永贵苦着脸，也不搭他的话茬儿，只是挥手招呼伙计：“快搬快搬，动作利索点。”

小伙计明白老板的用意，放下原本端在怀里的一箱肥皂，赶着搬起了白酒。来人见讨了个没趣，悻悻地咽口唾沫，然后凑到周永贵身边，贱兮兮地说：“周老板，这么些酒，不如赊一瓶给我回家尝尝？”

“赊酒没问题。”周永贵不软不硬地回他，“可我说薛晓华呀，你总得把以前的账先结了吧？”

“我要是有钱结账，干吗还找你赊酒啊。”薛晓华见软的不行，换上了一脸晦气样，“当年你们谁没找我父亲给看过病？现在人死没些年，还有几个记得的？这世道炎凉，真是怎么说呢？”

周永贵看起来是个老实厚道的人，听薛晓华这么一说，他不由得叹了口气：“唉，我也就是顾及你死去的父亲……算了算了，我那里还有些散装的白酒，你回头来打一点吧。”

薛晓华懒懒地打了个招呼：“那谢谢了。”散装酒虽然和广酒特曲没法比，但总比没有强。他有些无聊地在船里四下张望着，看到罗飞他们这边时，立刻大惊小怪地叫起来：“我说老胡，岛上这两天又没死人，你拉上口棺材安的什么心？”

“这是德平和尚订的，你懂个屁！”老胡对这个酒鬼是毫不客气，“再说有些人我看也就比死人多了两口气，还不如早点进了棺材呢。”

薛晓华早已被岛上的人骂疲了，对老胡的刻薄言语不但不在意，反而嘻笑着晃过来，眯眼打量着罗飞和蒙少晖：“呦，今天还拉了两个客人？难得呀。”

蒙少晖嫌他形容龌龊，侧过身子便往外走，薛晓华却存心凑上前，和他几乎贴了个脸对脸。蒙少晖无法发作，只能加快脚步，可走到船舷处时，看到眼前翻涌的海浪，他却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

周永贵正好搬着东西跟在他后面，客客气气地催促着：“紧两步，麻烦了啊。”

一种隐藏多年的不明恐怖正在蒙少晖的记忆中翻涌着，他转过头，茫然地看着周永贵。一阵海风恰在此时拂过，吹开了他额前的垂发，那道长长的伤疤露了出来。

周永贵像是被针猛然扎了一下，发出“啊”的一声低呼，怀中的箱

子也重重地砸在了船板上。

“对不起，对不起！”蒙少晖被周永贵的叫声唤醒，忙着弯腰帮他捡拾散落的货物。

周永贵却仍处在一种莫名的状态中，他惊疑不定地看着蒙少晖：“你……你是来游玩的？”

“不，我来找我的过去。”怕对方听不懂，蒙少晖补充问道，“你知道一个叫蒙建国的人吗？他以前可能住在这个岛上。”

“不认识，不认识！”周永贵慌乱不迭地摇着手，然后草草抱起摔落的箱子，抢步上了岸，远远地闪在了一边。

蒙少晖隐隐觉得哪儿不对，但又说不上来，正迷惑间，罗飞已走到了他的身边，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我先上岸，然后你拉着我的手过去好了。”

蒙少晖感激地看了罗飞一眼，拉住了他伸出的手，即使如此，他仍要闭上眼睛，才有勇气踩过那段踏板，登上了明泽岛。

踩在码头坚硬的地面上，两人终于可以抬头一睹明泽岛的全貌。

这是一座椭圆形的岛屿，东西向较长，跨度逾十公里，南北向稍微短一些，跨度在七公里左右。岛屿中部隆起一座山脉，连绵悠长，正好沿南北向把整个岛分成了狭长的东西两个区域。东西两边的山脚下地势较为平缓，岛民大多散居于此，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

码头所在的位置正处于岛屿的东南方向。从这里放眼望去，连绵的群山上怪石嶙峋，植被茂盛，给人一种神秘莫测的感觉；山脚下的村落则是井然有序，透着和睦安宁的气氛。

蒙少晖看着不远处的村落，思维恍惚，隐约间感到有些似曾相

识。罗飞的目光则紧盯着岛屿正东方向上的那片山峰，根据资料上的介绍，那一片就是鬼望坡的所在地了。

“鬼望坡，黑夜中的鬼影。这里面会藏着怎样的故事和秘密呢？”罗飞暗自思忖着，他不会料到，自枯木寺死里逃生之后，自己又将开始一段惊心动魄的恐怖历程。

第四章 “鬼望坡”的传说

当时正是深夜，很多人就在睡梦中被冰冷的海水冲走，不但丢了性命，甚至连尸首也都没留下！

与明泽岛的面积比较起来，岛上目前常住的人口并不算多。以前岛民都是靠捕鱼或是在山势平缓处开梯田务农为生，近几年搞起了旅游，大家因地制宜，把闲置的屋子略为收拾一下，便成了接待游客的“民俗度假村”。罗飞和蒙少晖上岛没走多远，就在东边找定了一家住户，暂住下来。

房屋的主人叫作孙发超，是个热情的老头。儿女都外出打工了，家中就只剩他一个人。罗飞两人的入住正好可以帮他排遣一些寂寞，因此他不仅在价格上十分优惠，而且忙里忙外，招呼得极尽周到。

待两人洗歇完毕，孙发超已经把午饭准备妥当。岛上自产的粮食以红薯为主，佐饭的菜肴自然少不了海中的鱼虾。虽然烹饪手法比较简单，但鱼活虾鲜，倒也令人垂涎。三人围坐一桌，黑猫卡卡则蹲在地上，享受着主人扔给它的鱼头鱼骨。罗飞一边吃，一边向孙发超打听岛上的风土人情，话题很自然地又扯到了他此行的目的——鬼望坡之上。

“鬼望坡的传说？那可都是真的！”孙发超对这个话题也是颇有兴趣，侃侃而谈，“现在都说要破除封建迷信，鬼啊魂啊什么的外头人肯定是不相信。但你们如果知道明泽岛当年发生过的事情，可能就不会那么奇怪了。恐怕直到今天，在岛上四处游散的孤魂野鬼，仍然不在少数呢！”

“哦？明泽岛当年发生过什么特殊的事情？”罗飞暗暗有些奇怪，“我在宣传资料上可从没看到过相关的东西。”

“那当然是提不得，说出来会有很多人不敢来玩的。”孙发超压低声音，故作神秘地继续说道，“明泽岛上以前的居民可有上万的，可就在十多年前，岛上发生了一次大海难，一多半的人都死了！”

“十多年前？大海难？”罗飞猛然间想到什么，脱口而出，“是不是东海的那次地震？”

“不错。”孙发超点点头，同时诧异地看了罗飞一眼，“没想到你也知道。那次地震引起海啸，掀起了城墙般的海浪，瞬间就把大半个明泽岛吞了进去！当时正是深夜，很多人就在睡梦中被冰冷的海水冲走，不但丢了性命，甚至连尸首也都没留下！死后没有收尸，那可都成了孤魂野鬼吗？”

发生在东海海域的那次地震已经过去十八年了，罗飞很久前就在地方史资料上读到过。地震所引发的海啸对大陆的影响并不大，却给这座岛屿造成了灭顶之灾。以至于十多年之后，岛上的人口仍然没有恢复到其鼎盛时的水平。

孙发超说出的这番往事，仿佛又把大家带回了那段凄惨的历史中。餐桌上出现了短暂的寂静，连卡卡也停止了咀嚼，惊疑不定地四下张望着。

蒙少晖更是怔住了，片刻之后，他突然打了个激灵，手中的筷子

也“啪”的一声落在了桌上，然后他整个人筛糠似的哆嗦着，硕大的汗珠从额头渗了出来。

“咋了？！”孙发超慌不迭地询问着，他担心是饮食出了问题，端起桌上的菜挨个闻着，同时小声嘀咕，“这些都是新鲜的呀！”

罗飞多少看出些蹊跷，伸出手搭在蒙少晖的肩头：“怎么回事？你别害怕，镇静一点！”

蒙少晖抬头看着罗飞，目光中满是惊惧：“我……我知道自己为什么怕水，我……也知道常做那个……那个噩梦的原因了！”

罗飞早已知道蒙少晖怕水。“梦？什么梦？”他追问着对方的后半句话。

“我常常会梦见自己淹没在一片大水中，那水冰凉，又苦又涩，呛得我喘不过气来……”把心里憋着的东西说出之后，蒙少晖略为平静了一些，但仍在不安地喘着粗气。

“我明白了！”罗飞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作出了相关的判断，“这么说来，你也是那次灾难的幸存者？也许你的失忆，也和这件事情有关。你的母亲……”

说到这里，罗飞突然停了下来，但蒙少晖已经明白他的意思，如果前面的猜测都是正确的，那自己的母亲极可能便是遇难者之一。自己一直在寻找这些答案，可突然出现的答案却给他带来了超出预想的震撼。

一旁的孙发超张大了嘴，不明就里，罗飞把蒙少晖的情况向他解释了一遍，他才恍然大悟，看着蒙少晖感慨道：“那会儿你该只有六七岁吧？孩子，你可真是命大呢。唉，别说是你了，就是我现在回想起当年的情形，晚上也时常睡不着觉呢！对了，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蒙建国。”蒙少晖一边说，一边摸摸身上的口袋，忽然一愣，“咦，我那封信呢？”

孙发超挠着脑袋喃喃自语：“蒙建国？我不记得有这么个人了。你去找别的老人打听打听，也许有知道的。”

蒙少晖只顾忙着找信，可翻遍周身的口袋也没找到。难道是丢了？想到这封信是父亲的遗物，又关系着自己的过去，他禁不住又惭愧又沮丧。

罗飞大部分时间都和蒙少晖在一起，那封信今天只是在渡船上拿出过一次，后来罗飞看着他装回了衣兜，现在平白无故不见了，确实有些奇怪。

“你是不是收拾到包里了？”罗飞提醒蒙少晖。

蒙少晖断然摇摇头：“不会的，我放下包先去洗脸，然后就吃饭了，根本没有收拾过。”

“一会儿再好好找找吧，总丢不了的。”罗飞劝慰了蒙少晖几句。蒙少晖想了想，也只能如此。

“照你看来，这鬼望坡上的黑影也和那次海啸有关吗？”结束了这一小段插曲，罗飞把话题又转了回去。

“那当然，黑影正是在潮水退去后的那几天出现的。当时的幸存者忙着在山脚下的废墟中重建家园，而每到夜晚，黑影便会在远处山坡的树梢间出现，人们都说那是逝去的魂灵不舍得离开家乡，才会每夜向着故土的方向遥望。”

“这个说法终究是太主观了。”罗飞摇摇头，“也许就只是一具丧身于海啸中的难民的尸体呢？”

“当初也有人这样怀疑过，可会有很多地方解释不通。”孙发超扳着手指一条一条分析着，“第一，如果那是一具尸体，为什么只在晚上出现？第二，遇难者都是在山下被卷入洪水的，你们应该知道，被淹死的人首先会沉入水底，等尸体泡开后才会浮上水面，当年事实也是等洪水稍退后，才陆续有浮尸被冲到岛上来，所以虽然大水最高处曾漫至山坡，但难民的尸体绝不可能挂到山坡的树梢上。”

“哦？”孙发超说的有些道理，罗飞沉吟片刻后，又接着问，“那这个黑影又是什么时候消失的呢？”

孙发超眯起眼睛，显出一副很玄虚的样子：“鬼魂的事嘛，要解决当然还得从问题的根子上着手。后来村里人在山坡下设了个祭堂，超度那些飘零在外的亡灵，那黑影自然就消失了。”

听到这儿，罗飞的心里又有了新的想法：“错了错了，现在看起来，这黑影既不是尸体，也不是魂灵，倒像是个活人。有没有可能是岛上哪个人在装神弄鬼？”

孙发超听了这话，竟“哧”的一声笑了起来：“你还真是个外乡人，没见识过鬼望坡的厉害，谁能在那里装神弄鬼？那不用装！他很快便真的变成鬼了！”

罗飞自嘲地咧咧嘴，看来这鬼望坡还真不是一般的地方，自己再想发表什么意见，还非得先到实地去看一看才行。

饭后，蒙少晖好好寻了一通，还是没有找到那封信笺。无奈之下，他只好先把信的事放在一边，自己出门转了一圈，凭着一张嘴打听询问。

让他失望的是，这片山坳里的七八户人家，却没有一个人能想起“蒙建国”这个人。他想走得更远些，又担心迷了路，便回来准备叫上罗飞一同出发。

罗飞刚刚睡完午觉起身，精神奕奕，听蒙少晖要约他一起出去，他微微一笑：“好啊，我正要去鬼望坡那边看看，你和我走一路吗？”

蒙少晖本来也没确定往什么方向去，自然没有异议，于是两人并肩出了院落。黑猫卡卡蹿上几步，在主人身后亦步亦趋，显得颇具灵性。

第五章 亡灵冢

在荒草地的中央，孤零零地立着一座水泥墓冢，足有两米多高，墓冢前则竖着一块同样硕大的无字墓碑。

蒙少晖和罗飞出了山坳，一路向北走去。他们沿着山脚而行，道路蜿蜒曲折，时陡时缓。每到地势平坦处，总有几户岛民居住生息，此时蒙少晖往往停下脚步，打听有关他父亲的消息，但一直都没什么收获。

一个小时后，两人算起来已经走出三四公里的路程，接近了岛屿的正东方向。这一段山路变得复杂陡峭，人迹也渐渐稀少，在转过一个弯后，一条岔路出现在他们面前。

从方向上看，岔路的左口偏往东北，应该是通着山脚下的村落；右口往西，似乎是上山的方向。罗飞驻足四下观望片刻，用手指指西方的高处，沉着声音说道：“那里应该就是鬼望坡了。”

蒙少晖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只见一面峭壁赫然矗立在眼前，虽然名为“坡”，但那山壁的角度几乎已与地面垂直，就像被人用大斧劈过一般。山壁上顽强地钻出许多灌木和松树，全都斜斜地往上长着，透出一股不屈的生命力。

由于地势极陡，这片山壁即使只有几十米高，也显出了一种摄人心魄的气势，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罗飞此时已完全明白孙发超中午那番话的含义：谁要想在这样的山壁上装神弄鬼，除非他像猿猴一般，有着攀山越林的本领。

在如此天工奇景的吸引下，两人似乎已忘了鬼望坡那个恐怖的传说，不由自主地沿着右口的岔路往西边山体深处走去。

小路拾级而上，越走越清幽，渐渐两旁已尽是山壁枯木，感觉不到半点人迹，眼看不用再走多远就可以直达鬼望坡的山壁下，忽听一个声音说道：“再往前走，戾气深重，两位是要到哪里去？”

山路前后并不见有其他人，这突如其来的说话声让罗飞二人吓了一跳，卡卡也弓背瞪眼，一副紧张的模样。正惊疑间，只见道路左侧的灌木丛哗哗作响，一名男子从里面钻了出来。

这人看起来五十岁上下，身材微胖，面目慈祥，圆圆的脑袋光秃秃的，一身冬装外披着件缁袍，却是个和尚。

罗飞仔细看看，这才发现和尚身后原来有一条羊肠小路，掩盖在灌木中，极为隐蔽。见对方一副要救世劝人的表情，他微笑着解释：“我们正是要去鬼望坡那边看一看。”

和尚的神情变得凝重起来，他打量了两人一圈后，目光停在了蒙少晖的身上。他那么专注，双眸明亮，似乎饱含着某种无法言明的情绪。

蒙少晖被他看得很不自在，正想说些什么时，只听和尚先开口问道：“你就是那个失忆的年轻人吧？怎么样，在岛上有什么发现了吗？”

他怎么会知道自己？蒙少晖瞪眼看着和尚，显得非常惊讶。罗飞却心念一动，反问对方：“你就是德平和尚吧？”

和尚双手合十行了个礼：“罗警官思维真是敏锐。出家人没有姓名，德平正是我的法号。”

蒙少晖此时也想起这个德平正是老胡说过订购棺材的人，他肯定是从老胡嘴里得知自己和罗飞的来历。解除了心中疑惑，蒙少晖也不隐瞒，把上岛后的相关情况简单讲述了一遍。

听说蒙少晖是那次海啸灾难的幸存者，德平脸上闪过一丝夹杂着悲伤的复杂神色，然后他叹了口气，说：“两位请跟我来吧，你们要寻求的答案，也许都在我这里呢。”

说完，德平做了个“请”的手势，转身向着小路深处走去。蒙少晖心里没底，转头看了看罗飞，见罗飞点头后，才一同跟了上去。

小路上满是荆棘，蒙少晖怕伤了猫儿的脚，于是弯腰把卡卡抱在了怀中。

进了灌木口之后，后面的路却越走越宽敞了，德平和尚一边在前面引路，一边不时地转身介绍两句：“我这个地方是很少有人来的……即使夏天有游客从山路上经过，也从没有人发现过这条小路……这里是魂灵安息的地方，原本也不宜打搅。”

走了约三五分钟，小路已到了尽头，没想到这里地势平坦，竟藏着一番小小的天地。德平停下脚步，指指前方说：“到了，这里就是海难死者的祭堂。”

德平说话的声音不大，但罗飞和蒙少晖听来却都是心中一凛。既是祭堂，那这里就安息着数以千计遇难者的魂灵，同时也与鬼望坡的传说有所关联。

那祭堂从外面看起来倒不大，有些像一座小小的庙宇。罗飞和蒙少晖在德平的引导下走进了祭堂。到里面才发现，屋子分成前后两间，外间摆着床铺和一些生活用品，看来是德平和和尚的宿舍了。一个

小和尚正在屋内收拾打扫，见到三人进来，连忙迎上一步，恭恭敬敬地叫了声：“师父。”

德平摆摆手：“你忙你的吧。”小和尚点点头，退了下去。

“这是我收的徒弟，法号叫作惠通。”德平向两位来客介绍说。罗飞略作观察，这小和尚大约十五六岁，神态老实，眉宇间却透着灵气。

三人不作停留，径直来到了后间。这里似乎是个做佛场的地方，案上供奉着佛像，周围点着香火，地上还有两个蒲团，不过首先吸引罗飞和蒙少晖目光的，却是正中停放着的一口棺材。

这正是他们在船上看到过的那口棺材。看来德平和尚确实已和老胡见过面，罗飞之前的猜测没有错。

“这就是你给岛上的逝世者做法事的地方吧？”罗飞猜测说，“这新棺材还是和我们同船到达的呢，怎么，新近有人去世了吗？”

“这几天倒没有。不过生老病死，都是老天注定，谁又能预料得到？有备无患，也不是什么多余的事。”德平和尚淡淡地说着，似乎早已看惯了生死。

“德平师父也经历过那次灾难吧？如果我没猜错，你也有亲人在海啸中遇难？”

听到罗飞这么说，德平和尚抬头略带惊讶地看着他：“罗警官果然不是一般人。你猜得一点都不错，我正是在那次灾难之后，才看破了一些东西，自愿出家，终年在这里陪伴那些漂泊在外的亡灵。”

蒙少晖正在专注地听德平娓娓诉说，忽见怀中抱着的卡卡龇牙咧嘴，有了异样的反应，他以为是猫咪因为来到陌生的地方而紧张，刚想用手去抚摸它，卡卡却“喵呜”一声，猛地一蹬腿，从他怀里跳了出

去，然后蹑上窗台，一闪身，竟往屋外去了。

“都说黑猫通灵，看来也不全是谣传。”看到这一幕，德平和尚显得并不奇怪，他推开一扇后门走出去，“罗警官，你不是对鬼望坡的传说很感兴趣吗，请到这边来看看吧。”

罗飞二人跟着德平来到屋后，一种肃穆的感觉立刻向他们压了过来。

在荒草地的中央，孤零零地立着一座水泥墓冢，足有两米多高，墓冢前则竖着一块同样硕大的无字墓碑。黑猫卡卡正弓着背，绕着墓冢周围徘徊。

德平和尚走上前，用手在墓碑上轻轻滑过：“罗警官，鬼望坡上发生过的事你也知道不少了，要你相信鬼神的说法肯定很难，可我要告诉你，当年正是盖了这座祭堂之后，鬼望坡上的黑影才消失不见……这虽然是一座空墓，墓碑也只是一块光溜溜的石头，里面却葬着所有死于海啸中的亡灵。”说到这里，他略顿了顿，缓缓转头看了蒙少晖一眼，“孩子，这其中，就有你的母亲。”

蒙少晖的身体微微一震，两行泪水已滑落下来。虽然此前心中早有猜测，但这却是第一次有人如此明确地说出自己的身世，一时间，他心中悲喜酸涩，百感交集，恍然半晌之后，才喃喃地说道：“我母亲究竟是谁？我父亲为什么要带我离开这座岛？我又怎么会对这些往事毫无记忆？这一切，谁能够告诉我？”

“可你又为什么要知道？你那么幸运，自己却丝毫不知。有多少人希望忘掉那些可怕的回忆，可他们无法做到，只能一次次从夜半的噩梦中醒来。而你，却千里迢迢地回到这里，来寻找一些对你已毫无意义的东西。”德平注视着蒙少晖的双眼，“唉，世人往往参悟不透，过去的便已过去，相比那些在你脑中已不存在的东西，就没有更值得你珍惜和留恋的事情吗？”

德平和尚的这番话，连罗飞也觉得颇有道理。蒙少晖心中有所触动，一瞬间，他想到了很多事情，包括在县城和自己分别的女友，如果因此而失去了她，那值得吗？可心底的一些东西已经折磨自己那么多年了，如果不找到一个答案，又何时能得到解脱呢？

“那我现在……该怎么做？”蒙少晖喃喃说着，不知是在自语还是想寻求帮助。

德平叹了口气，指指那座墓冢：“先给你母亲烧炷香、磕个头吧。”

蒙少晖从屋内拿来香火、蒲团等摆好，对着无字墓碑郑重其事地磕了三个头。罗飞让在一旁，默默地看着这一切，心中暗忖：自己探查鬼望坡的秘密，不知道在这个和尚看来，会不会也是毫无意义呢？

第六章 夜火

海风吹起了蒙少晖的鬓发，那道伤痕又露了出来，在夜色中显得更加狰狞。

从祭堂里出来，天色渐暗，海风呼啸吹过，带着几分寒意。此时再往山深处走显然不便，两人听从了德平和尚的劝告，折上了回住处的路。蒙少晖虽然找到了一些答案，但心中的包袱仍未放下：为什么岛上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父亲？在梦中他曾见到自己的母亲，可那个场景为什么如此可怕？这些事情又有谁能解释？

罗飞更是满脑子困惑，鬼望坡——海难——祭堂，岛上众人对这个传说的描述越来越诡异，可大家又都众口一词，不像说谎的样子，实在让人难觅其中端倪。

回程没作什么停留，比去时要快了很多。约半个小时后，投宿地所在的那片山坳已经出现在两人的眼前。远远看见入口处有个人影在来回徘徊，见到他们回来，那人立刻急吼吼地迎了上来，哑着嗓子说道：“你终于回来了，我可等了好久了！”

罗飞和蒙少晖一眼就认出此人正是在渡船上讨酒喝的薛晓华。只见他一边说话，一边凑到了蒙少晖身边，不怀好意地谄笑着，对罗飞

却看也不看，好像他并不存在似的。

蒙少晖皱起眉头：“你等我干什么？”

“我给你送样东西。”薛晓华贼兮兮地伸出右手，手里拿着的正是蒙少晖丢失的信。

蒙少晖接过信，用怀疑的目光看着对方：“这信怎么在你这里？”

“嘿嘿，我在船舱里捡到的。”薛晓华满不在乎地回答。

“捡到的？”罗飞突然在一旁冷冷地插话，“只怕不是在船舱里，是从别人的口袋里吧！”

薛晓华看了罗飞一眼，立刻被对方锐利的目光扎得抬不起头来。蒙少晖此时也想起薛晓华曾在船舱里有意和自己贴身而过，于是很不客气地“哼”了一声，显然是认同了罗飞的判断。

“在哪里捡的有什么重要？”薛晓华打了个哈哈，忽然压低声音说道，“关键是我知道你想找的那些答案！”

“谢谢了。”蒙少晖对薛晓华从一开始就很厌烦，没好气地回答，“可我刚从德平和尚的祭堂回来，对你所说的已经没什么兴趣了。”

“德平和尚？”薛晓华先是一愣，随即冷笑起来，“嘿嘿，他躲着你还来不及，难道还会告诉你真相？我知道你门缝里看人，不会相信我。我还带来了一样东西，你倒看看。”

薛晓华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又掏出一张纸递了过来。蒙少晖见他衣服袖口油乎乎腻得发亮，强忍着恶心，接过了那张纸。

这是一张普通的白色稿纸，被四四方方地折成衣兜大小，看着颇为陈旧。蒙少晖把纸打开，仅仅扫了一眼，立刻变得脸色苍白，气息

急促，连双手也开始微微颤抖起来。

罗飞连忙凑过去，却见白纸上原来是一幅蜡笔画出的图画，具体内容还没看清，蒙少晖已经把纸重新折起，惊疑不定地看向薛晓华。

薛晓华挤着眼睛，一脸得意：“怎么样，你现在是相信我，还是相信那个臭和尚？”

蒙少晖显然有些失了方寸，无力地反问：“相信你……那又怎么样？”

薛晓华哈哈笑了两声：“相信我就好，我可以把真相都告诉你。不过，是有条件的。”

“什么条件，你说吧。”

“你得给我酬劳。”薛晓华歪头斟酌了一会儿，报出了价码，“两千块，怎么样？”

一旁的罗飞悄悄扯了扯蒙少晖的衣襟，蒙少晖转过头，正看见对方那明亮而镇定的眼神，他如同在慌乱中抓到了一棵救命稻草，心里涌起一种莫名的踏实感觉，沉吟了片刻后，他回答说：“这个，你得让我考虑考虑。”

“那你就考虑考虑吧。我今晚十点还在这儿等你，你要是考虑好了，就来找我。”薛晓华说完，也不打招呼，大咧咧抬腿便走，走出十几米远，又回过头说了句，“对了，那幅画你就先留着吧，反正有趣的东西，我那还多着呢！”

很快，薛晓华已消失在蜿蜒的山路中，蒙少晖站在原地，这突如其来的变化令他思绪纷杂。罗飞看出其中有些蹊跷，可这是别人的私事，他只能先试探着问了一句：“怎么了？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

“不，不用了。谢谢。”蒙少晖客气两句后，转过了话题，“我们快回去吧，房东该准备好晚饭在等我们呢。”

罗飞点点头，于是两人一前一后，向着租住地走去。

晚饭期间，蒙少晖一直沉默不语，显得心事重重。罗飞知道他肯定在考虑晚上与薛晓华的约会，但对方不愿多提，罗飞也不好问什么。

由于海岛距离大陆较远，各种光纤电缆都无法接入，电话、电视自然无从谈起。好在岛上前些年建了一个小小的发电站，电灯倒还是用得上的。因为娱乐生活匮乏，岛民们早已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晚饭过后不久，家家户户的灯光就陆续熄灭，明泽岛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天黑下来后，气温越发地低，已经到了冰点以下。罗飞早早上床钻进了被窝，但尚无睡意，于是便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本小说看起来。不知不觉中，竟已翻过了一两百页。正入迷的时候，忽然听见隔壁门板“吱”的一响，似乎有人走出。罗飞心中一动，抬腕看看手表，果然快到十点了。他开始想出去询问两句，又觉得自己对别人的私事太过关心也不合适。好在蒙少晖一个青年小伙，约定的地点又离村落不远，估计出不了什么状况。寻思片刻后，还是决定算了。

耳听得蒙少晖已蹑手蹑脚地出了院门，之间还夹杂着轻柔的唤猫声。他对这只黑猫似乎感情非常深，到哪里也撇不开它。

被打断了思绪后，再看书却怎么也看不进了，同时倦意也袭了上来。罗飞干脆关了电灯，倒在了枕头上，也许是下午山路走得疲惫，不一会儿，他便进入了梦乡。

迷糊中不知过了多久，罗飞忽然被一阵喧闹声吵醒。他睁开眼睛，四周一片黑暗，但耳边却是“哐哩哐啷”的锣声大响。而且这锣声

有远有近，不止从一个地方传来。他连忙拉开灯，准备穿衣下床看个究竟。

就在这时，自己住的院子里也响起了锣声。罗飞推开窗户，只见孙发超端着铜锣，站在院里敲得正急，他一身外衣胡乱披着，连扣子都没来得及扣上。

“怎么了这是？”罗飞隔着窗户大声问道。

“失火了！”孙发超扯起大嗓门，“大家快去救火呀！”

听他这么一说，罗飞立刻明白过来。这海岛上通信不便，又没有专业的消防部门，因此一旦有谁家着了火，就立刻敲锣报警。听到警报的人不但要立刻去救援，而且也要跟着敲锣，这样一传十，十传百，便可在最短的时间里发动最大的力量，尽快控制住火情。

作为一名警察，出现这种情况当然不能坐视不管，罗飞穿戴完毕，冲到院子里：“快，我们也去吧。”

孙发超听见锣声已在四周传开，点点头，正要往院外走，忽然又问道：“跟你一块儿来的那个小伙子呢？”

罗飞一愣，看看手表，已经快半夜十二点了，怎么蒙少晖还没回来？不过现在顾不上这个，他摆摆手：“先别管他了，救火要紧！”

两人端起脸盆水桶，出了院门，只见岛屿正东方向天色发红，显然，那里就是出事地点。两人加快脚步奔过去，一路上锣声紧密，不断有人加入进来。

大约二十分钟后，他们到达了出事的山坳。这里有七八家住户，相距都不算远，着火的那家位于中间，如果火势控制不住，很可能殃及周围的人家。这时，从岛上各处陆续赶来的已有一百多人，众人围在有限的几口井眼旁，乱作了一团。

“不要乱！不要乱！先静一静！”一个洪亮的声音突然在人群中响起，这声音颇有号召力，原本混乱的场面立刻安静下来。

说话的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阔额黑脸，一副老成稳重的样子，见众人都围在了自己周围，他朗朗说道：“大家听我的分工！十五到二十五岁的男子负责在井边打水，二十五到三十五岁的男子负责运送水源，三十五到四十五岁的男子负责现场灭火，其余人帮周围住户把家里物品搬出危险区，同时照顾好老弱妇孺。”

这番安排乍一听有些随意，但其实很有讲究。青少年力气大，打水最合适；青壮年耐力好，负责运送水源；现场灭火是个危险的工作，对胆量和经验的要求比较高，所以分派给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难能可贵的是，在这样紧急的情况下，这个黑脸汉子仍安排得如此周到合理，心思之缜密，连罗飞也不免钦佩，他忍不住转过头，问身旁的孙发超：“这个是谁？”

“金振宇，现任的村长。”

罗飞点点头，这工夫，金振宇已经身先士卒，投入到了火场的第一线。罗飞也不再多话，跟了上去。

经过这一番调配，在场众人像是一整台机器，相互配合，良好地运转起来。罗飞一边忙着扑火，一边大声招呼着：“房屋里面已经烧得差不多了，大家不要再泼太多的水，重点把水泼在外围刚刚开始燃烧的地方，防止火势蔓延！”

有了罗飞和村长的合理指挥，村民们人人拼命，大约一个小时候，最后一缕火苗终于也被浇灭了，一阵欢呼之后，很多人都累得瘫倒在地上。

金振宇早就注意到了罗飞，此时才有工夫走上前打个招呼：“这位面生得很，是刚来岛上的吧？”

“我叫罗飞，是个警察。不过在这座岛上，也许算作游客更准确一些。”罗飞一边说，一边很有礼貌地伸出手。

金振宇连忙握住罗飞的手：“我说呢，一看你就不是一般人。”

“别说客气话了。”罗飞很不习惯听别人恭维自己，忙岔开话题，“快看看屋里的住户有没有受伤什么的。”

奇怪的是，相较刚才救火时的热情而言，现场众人对住户的安危似乎并不关心，甚至有人嘻嘻一笑，轻声说道：“烧死了才省心呢。”

见罗飞皱起眉头，金振宇连忙解释说：“这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住，这个人……是我们岛上有名的无赖，大家对他都很反感。”

“无赖？”罗飞突然意识到什么，“他叫什么名字？”

“薛晓华。”金振宇的回答验证了罗飞的猜测。

没有人知道火是怎么着起来的。第一个发现火情的是隔壁家的主妇，她起夜时看到自家的窗户被火光映得通红，连忙叫醒男人，发出了警报。

大火虽被扑灭，但经过这一番折腾，屋子已经成为了一片废墟。废墟中并没有找到薛晓华的尸体，他本人也没有在现场出现。大家牢骚议论一番，渐渐各自散去了。没人想要关心一下薛晓华的下落，也许他们对于这个人的种种荒唐行径早已麻木了吧？

罗飞却知道薛晓华今晚曾和蒙少晖有个约会，而此时两人同时失去踪影，不免有些蹊跷。他把这个情况告诉了金振宇，两人简短地商量片刻后，决定先到失踪者约会的地点去查看一下。

走到半路，看见黑暗中似乎有个人在徘徊。待到近前，发现这个人正是蒙少晖。

罗飞连忙迎上去问道：“你怎么在这里？看见薛晓华没有？”

“没有啊。”蒙少晖摇摇头，显得有些茫然，“我正在找你们呢，怎么院子里一个人都没有？发生什么事了？”

罗飞把失火的情况向蒙少晖大致说了说，蒙少晖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然后讲起了自己出门后的经历：“我十点不到就坐在山坳口的石头上等待，等了快一个小时，薛晓华却一直没有出现。我正想回屋时，发现卡卡不知上哪儿去了。”

“所以你去找卡卡了？”罗飞猜测了一句，同时向金振宇解释，“卡卡是他养的一只黑猫。”

“是啊，不过找了好久也没找着。”说到这里，蒙少晖一脸的沮丧和担忧，“后来我听到村子里到处都是敲锣声，不知道怎么回事，也顾不上它了，连忙回到了住处，可你们都不在。我等了挺长时间，见你们还不回来，心里发虚，就出来找你们了。”

“嗯。”罗飞点点头。蒙少晖说得合情合理，不像撒谎的样子。而且那只黑猫平时和他形影不离的，现在确实不见了踪影。

“哎呀，只要你安全就好。这个薛晓华整天游手好闲，经常喝得烂醉，现在不知道又在哪儿睡死过去了。”金振宇一边说，一边上下打量着蒙少晖，“对了，他为什么要约你见面？”

“唔……他说有一些东西要给我看。”蒙少晖含含糊糊地应付着。

“他的话你别信，多半是想骗你的钱，你最好离他远点。”金振宇郑重其事地劝告蒙少晖，看来在他眼里，游客的利益比薛晓华的下落更加值得关心。

蒙少晖不置可否，一阵冷风刮过，他吸了吸鼻子，似乎有些着凉。他的反应感染了罗飞，使得后者也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脖子。

海风吹起了蒙少晖的鬓发，那道伤痕又露了出来，在夜色中显得更加狰狞。金振宇也禁不住躲开了目光，抬头向天空看去。

“还会降温。”他的语气中带着些担忧，然后他对罗飞和蒙少晖劝说道，“你们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最好早点离开这个岛。”

“因为海水会结冰吗？”罗飞想到了老胡说过的话。

金振宇点点头：“不错。这两天温度降得比较厉害。我们岛周围倒不要紧，主要是县城的港口处在海湾里，那里的水是静止的，如果上冻了就比较麻烦。尤其是最初几天，你们会被困在岛上的。”

“如果不出什么意外，那就明天走吧。”罗飞沉吟片刻，给出一个模棱两可的回答。一方面，他并不希望自己被困在这座海外的孤岛上；可另一方面，一些尚未解开的谜团却吸引着他继续留下来。

蒙少晖沉默不语。此时是否会有人知道，罗飞所说的意外距离这座小岛已经并不太远了？

第七章 溶洞内的尸体

一具尸体俯身插在他们上方不远处的石笋上，鲜血顺着岩石滴落下来。

臧军勇被称为明泽岛上最勇敢的人，其中一大半的原因在于他曾经孤身到岛上的“天坑”中闯荡了一番。

“天坑”位于明泽岛西北部的山峰上，是一个开口冲着天空、深不见底的神秘山洞。关于这个山洞曾有多种多样的传说，其中不乏妖魔鬼怪的说法。但具体是什么情况，以前却从没人能说得准确。因为谁也没有下去看过。

几百年来，当然有好奇而又胆大的年轻人想下到洞里去看个究竟。他们找来最长的绳子，一头扎在腰间，一头绑在洞外的岩石上，然后顺着洞口往下探寻。可每次都是一样的结果：不管他们的绳子有多长，都无法保护他们到达“天坑”的尽头——因为“天坑”实在太深了，他们只能在绳索用尽后失望地回到地面。

臧军勇也曾是这样的年轻人之一，经历了几次失败之后，不甘心的他终于作出一个惊人的决定：在没有绳索保护的情况下进洞探险！

岛上的人都认为他疯了，因为据进过洞的人说，那洞口往下几乎

全是垂直的山壁，甚至有的地方坡度是倒着往内凹陷的，徒手攀爬，简直就是白白送命！

臧军勇真的下去了，他所携带的唯一工具，就是别在腰间的一个手电筒。据他后来描述，他下到山体里的垂直距离足有一百多米，途中数次遇险，最惊心动魄的一次，他已经完全从峭壁上滑落，幸亏不远处的一道石缝卡住了他，才得以死里逃生。一路上，他可以说是经历了常人无法想象的磨难。

所以最终，他才能看到常人无法想象的瑰丽景观。

当臧军勇到达“天坑”底部的时候，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巨大的溶洞。溶洞内曲径通幽、高低错落，钟乳岩千姿百态，色彩缤纷，景象万千，像一座用宝石、珊瑚、翡翠雕砌而成的宏伟、壮丽的地下宫殿。

臧军勇完全被这幅美景折服了，当时他不会想到，这一次的冒险后来还会给他带来更加实惠的好处。

臧军勇的这次探险被岛民传为奇谈，但没有人敢去仿效他的做法。即使是臧军勇自己从溶洞出来后，也未曾再有过类似的尝试。他只是将溶洞内那奇幻般的场景和结构牢牢地记在了心间。

几年后，金振宇当上了村长，这个颇有头脑的汉子开始带领大家开发岛上的旅游资源。有一天，他想起了臧军勇提到过的溶洞，于是便找上了门。臧军勇爽快地答应挑头进行溶洞的开发，但他提出，开发后的溶洞得由他来管理，并且要占有三分之一的股份。金振宇无法回绝他的开价，因为整个明泽岛能够画出溶洞开山施工图的，便只有臧军勇一人。

溶洞被顺利地开凿出来，并且成为明泽岛上最能吸引游客的景点，臧军勇也因此成为岛上最先富的一批人。

在寒冷的冬季，溶洞基本处于闲置的状态。不过在偷偷热恋中的大刚和凤娇眼里，这溶洞还有另外一个妙用。

昨夜的一场大火把村里人折腾得够呛，天色发白时，众人都还在睡梦中没有醒来，大刚和凤娇却在这时出现在了溶洞洞口。

“快进洞吧，洞里暖和。”见凤娇被冻得满脸通红，大刚心疼不已。

“我才不进去呢。”凤娇撇撇嘴，“每次到了洞里头，你就变得像个坏人。”嘴上这么说着，她已经一闪身钻进了洞口。

大刚赶紧打起手电紧跟上去，经过一段凿开的山道后，两人已来到了溶洞的中心。

“这里头真是暖烘烘的，像春天一样。”凤娇一边说，一边脱掉了身上裹着的厚厚棉衣，显出一副凹凸有致的玲珑身段，牢牢勾住了大刚的眼神。

“干吗死盯着我？这洞里黑漆漆的，你两只眼睛像狼一样，吓人！”凤娇撒娇般地背过了身体。

大刚看着那片白皙的脖颈，只觉得一股热流从小腹涌了上来，他抢上前，环起双臂把凤娇温软的身体紧紧抱在了怀中。

凤娇象征性地挣扎着：“你干什么，放开……”大刚全然不顾，一双手从毛衣下摆里伸了进去。

“啊，不行，好凉……”凤娇娇声叫喊了两句，可她的叫声很快就变成了醉人的喘息。她的身体也越来越软，终于随着大刚的一次轻轻带拉，两人叠身倒在了刚刚脱下的棉衣上。那只手电也早已滚落在一旁，光柱在远处的钟乳石间不停地晃悠。

大刚把凤娇的毛衣卷上去，在那绸缎般光滑的肌肤上撒下一片狂吻。正浓情时，他却突然停了下来：“凤娇，你身上怎么甜腥甜腥的？”

“我……我也不知道。”凤娇仍娇喘吁吁，“好像……好像有东西从……上面滴下来。”

正说着，大刚也感觉到一滴液体落在了自己头上。他诧异地摸过身旁的手电，向着上方照过去。

“啊！”凤娇凄厉的叫声在溶洞中震荡，光柱中出现的景象让大刚也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一具尸体俯身插在他们上方不远处的石笋上，鲜血顺着岩石滴落下来。死尸的破碎的脑袋斜斜探出，双目圆睁，似乎正在饶有兴趣地欣赏这幅发生在他眼皮底下的春宫图。

死者正是薛晓华。

溶洞内发现死尸的消息很快便在海岛上传开了。因为溶洞入口在岛的西面，罗飞他们知道得要稍微晚一些。没有任何逗留，罗飞在孙发超的带领下，立刻赶往出事地点。

当两人到达溶洞口时，这里已经围了很多村民，他们探头探脑，议论纷纷，偶尔有一两个想进入的，却都被洞口处的一个中年男子拦了回去。这个男子身材高大，膀阔腰圆，一双剑眉向上挑着，透着一股子傲气。见罗飞和孙发超走到近前，他伸出大手：“别往里走了，没什么好看的。”

孙发超赶紧过去解释：“这位是警察，从龙州市里来的！”

男子微微有些惊讶，目光在罗飞身上不断地上下打量着，似乎不太相信。这时，洞里面有人说话：“军勇，这位警官我认识，你放他

进来吧。”

说话的人正是金振宇，他走到洞口，指着那个高大的男子向罗飞介绍：“这是臧军勇，这个溶洞现在就是他在管理。”

罗飞在路上已经听孙发超说起过臧军勇的故事，他看着眼前的这个大汉：“你就是岛上最勇敢的人了？”

臧军勇点点头，掩饰不住脸上得意的神情，看得出来，他对这个称号非常满意。

罗飞淡淡地吐出一个“好”字，隐约带着些赞许的意味，随即他话题一转，问臧军勇：“你这里有没有照相机？”

臧军勇立刻回答：“有。”在旅游旺季，臧军勇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以溶洞发现者的身份和游客合影，他那台相机即使在县城里也算是高档货呢。

“那你赶紧去拿来吧。”金振宇抢着吩咐了一句，然后有些焦急地转向罗飞：“罗警官，你快去看看吧，薛晓华死了！”

罗飞不再说什么废话，跟着金振宇快步向洞内走去。穿过一条四十余米长的幽暗甬道后，一个硕大的天然溶洞出现在两人眼前。

距离洞口不远处，一对青年男女正相拥而坐。女的把头埋在双腿间，不住地哭泣；男的虽在一旁劝慰，但偶尔抬起头来时，却也是一脸的惶恐。

“就是他们两个发现的尸体。”金振宇把了解到的情况向罗飞简要地说了一遍。

罗飞一边点头听着，一边努力适应着洞内阴暗的光线。大约一分钟之后，他的视力才逐渐恢复，开始四下观察。

溶洞主体的面积大约有两三千平方米，洞顶垂直高度最大处亦足有四十米之多。洞内高低参差，到处都是林立的石笋和错落的石阶。在洞体东南角的顶壁上，有一个数米方圆的大窟窿，黑幽幽不知有多深。

见罗飞盯着那窟窿入神，金振宇主动讲解说：“这个洞一直通到山顶，当年臧军勇就是通过它发现了这个溶洞。”

罗飞“嗯”了一声，目光移向了别处。

“尸体在那个位置。”金振宇话没说完，罗飞自己也看到了。在溶洞中央略北的位置，有一块两米多高、七八平方米大小的石阶，薛晓华的尸体正俯卧在石阶上，他立刻走了过去。

昨天傍晚还神气活现的薛晓华现在已经死去多时。他静静地趴在坚硬的石阶上，嘴角渗着血迹，五官模糊，额顶在与岩石的撞击中已经碎裂，红红白白的液体凝成了一滩。很显然，从溶洞高处摔落要了他的性命。台阶上一支尖利的石笋恰巧穿过了尸体的心脏部位，使得大片的血液从这个伤口流出，已经凝固的血渍弯曲蔓延，一直溅落到台阶下的地面上。

罗飞抬头看了看，就在陈尸台阶正上方约十五米高的地方，有一片高台与参观道路相连，看来那里就是薛晓华摔落的地方了。

“你们有人上过这个台阶吗？”罗飞问了一句。

金振宇摇摇头：“臧军勇没有放任何不相干的人进来，我来了以后，立刻保护了现场，同时叫人去找你。”

罗飞没有说话，只是盯着尸体发呆。这时臧军勇手里拿着相机，风风火火地赶来了。

罗飞接过相机，攀到陈尸石阶附近的一些石笋上，从不同角度居

高临下地拍着照片，同时抽空向臧军勇了解相关的情况。

“这个溶洞是你负责管理？”

“是。”

“你什么时候知道出事的？”

“大约早晨六点半吧。我还在睡觉，那两个孩子慌慌张张地闯到我家，凤娇几乎吓瘫了。”

“溶洞晚上不锁门吗？”

“冬天一般都不锁，里面又没有什么值钱东西，又不会有游客来，所以都开着通风。”

“那就是岛上的人都可以随意出入，也不会有人发现？”

“嗯……应该是这样。”

罗飞要问的暂时就是这些，一组照片拍完后，他放下相机，小心地攀到陈尸的石阶上，近距离地观察起尸体来。

在尸体周围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物件或印迹。死者穿着肮脏的褐色外套和藏青色长裤，脚上则是一双破球鞋。罗飞可以肯定这正是薛晓华活着时的那套装束。外套右侧的口袋鼓鼓囊囊的，罗飞想起昨天他正是从这个口袋掏出一幅画交给蒙少晖，他取出一双随身携带的白色薄布手套，戴上后把手伸进了那个衣兜。

出乎意料的是，从薛晓华口袋里掏出的东西竟然是一叠百元面额的钞票，用皮筋扎得整整齐齐。罗飞点了一下，正好是四千元。

金振宇和臧军勇同时瞪大了眼睛，显得很惊讶。臧军勇更是忍不住说道：“他……他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

这也正是罗飞在思考的问题。不管怎样，这些钱对于薛晓华的死亡无疑是个很重要的线索，他让臧军勇找来一个干净的塑料袋，把这个重要的物证收了起来。

从死者的遗物上似乎已经找不出什么线索了，罗飞又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尸体本身。他轻轻晃了晃死者的手臂，感受了一下尸体的僵硬程度，然后又撩起尸体腹部的衣襟看了看。思索了片刻后，问金振宇：“你刚才说尸体被发现的时候，还有血往下滴吗？”

金振宇指指那对可怜的恋人：“是他们说的，应该没错。”

“嗯。”罗飞摸摸自己的下巴，“照这么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昨晚九点到今晨零点之间。”

作为一村之长，金振宇却更加关心另一个问题，他已经忍不住在问罗飞：“从现在的情况看，死亡原因是什么呢？自杀还是凶杀？或者是意外？”

罗飞暂时没有回答，他从石阶上跳下来，然后抬起头往上巡视着，那里的高台正是薛晓华坠落的地方。

“你上去过没有？”罗飞问金振宇。

“还没顾得上。”

罗飞迈步沿着台阶往高台处走去，金振宇快步紧跟在他的身后。

这片高台是专门修葺出来供游客俯瞰溶洞全景的，大约有四米见方，周围打着一圈安全护栏，但不到一米高的栏杆显然无法阻止一个成年男子从高台上翻下去。因为很长时间没有接待过游客，高台上清清爽爽，只在东南脚上滚落着一只酒瓶，显得尤为扎眼。

“这一定是薛晓华留下的。”金振宇立刻作出了判断，“多半是他昨

天又喝多了，到溶洞里避寒时，立足不稳，摔下去了。”

“不，我看不像醉酒失足。”罗飞轻轻摇头，否定了金振宇的说法。

金振宇显得有些不解：“为什么？哪里看出不像？”

“你刚才看到薛晓华的眼睛没有？那是一种什么眼神？”

“眼神？”金振宇皱起眉头，回忆死者的惨状可不是什么愉快的体验，“我记得他眼睛瞪得大大的，好像是……非常的恐惧。”

“不错，是深深的恐惧，这种情绪是很难出现在一个醉鬼身上的。另外，根据这里的高度，死者整个坠落过程也就是一秒多钟，而因醉酒失去平衡感的人，他的反应时间一般都在两秒钟以上，也就是说，他根本来不及感受死亡将临的恐惧，就已经一命呜呼。”说话间，罗飞已经捡起了那只酒瓶，拿在手中翻看着。

“广酒特曲？”他禁不住轻轻念叨了一句。

金振宇凑了过来：“有什么发现吗？”

罗飞沉默不语，片刻后，他已经初步理出一个思路，对金振宇说道：“这里情况不是那么简单，你必须尽快派人去县里报案。”

“老胡一早已经出发了。”金振宇利索地回答。

罗飞满意地点点头：“很好，你和臧军勇继续在这里保护好现场，我去薛晓华家里看看。”

“薛晓华家里？”金振宇有些迷惑，“那里已经被烧成一片废墟了啊！”

“正是因为这样，我才要尽快过去。”罗飞的话语里显然藏着深

意，但还没等金振宇继续追问，他已经快步下了台阶，向着洞外走去。

第八章 初现端倪

透过晨光，罗飞发现纸条隐约还有些淡淡的痕迹，他把纸条翻了过来，果然，在背面也写着一行字，这行字的内容让他禁不住怦然心动。

薛晓华的死亡时间在昨夜九点到今晨零点之间，而他家房屋起火则是在接近零点的时候。如果薛晓华是死于他杀，那这两件事无论是从因果关系还是时间顺序上，都无疑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最容易得出的设想是：凶手首先在溶洞中杀了薛晓华，然后又赶到村中点燃了他居住的房屋，而后一步行动的动机显然是为了毁灭一些和案件相关的东西。

当罗飞作出了这番推断后，立刻便马不停蹄地直奔薛晓华家而去，心中暗暗祈祷，在经过大火的席卷之后，那里仍能留下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村民们大多去了溶洞洞口看热闹，昨天夜里人声鼎沸的火灾现场现在变得冷冷清清。这里的场面令人失望：屋子损坏的程度非常彻底。屋顶已经坍塌，墙体只剩下了黑乎乎的残垣断壁，屋里的家具陈设更是化成了一片灰烬，只有几个破碎的陶罐泥碗依稀还存着些旧日容貌。

但罗飞并没有死心：能在别人不抱希望的地方找到有价值的线索，这原本就是出色侦探应该具备的素质。他在焦土瓦砾中仔细地搜寻翻查，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让他略感欣慰的是：目前看来，现场还没有被人捷足先登的痕迹。

罗飞的奇怪举动吸引了住在附近的几个村民，他们好奇地走上前围观着，偶尔交头私语几句。终于，有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忍不住对罗飞说道：“你是外乡人吧？别翻了，不可能找到值钱东西的，这家的产业早就被那个死鬼败光了！”

“哦？”听她这么一说，罗飞索性停下手头的工作，走到了那几个村民面前，准备和他们聊一聊。

“这家人原来还有些产业？”罗飞拍了拍手上的灰土，似乎很随意地问了一句。

“那当然。”说话的还是刚才那名妇女，“他父亲活着的时候，可是我们岛上有名的大夫，医术高超，人品也好。不仅家里面殷实，而且岛上的人没有不尊敬他的。”

周围诸人都频频点头，以示赞同。罗飞正想再问些什么，又听一名老者叹息着说：“都说龙生龙，凤生凤，可薛大夫怎么会生出这样个不肖的儿子？整天好吃懒做，游手好闲。薛大夫在的时候，还能管得住他；几年前薛大夫入土后，他便越发地不成话了。酒瓶子不离手，就没个清醒的时候！我早就说过，他总有一天会喝死。唉，果然不出我的预料啊，只是薛大夫地下有知，还不得气得翻过身来。”

“那这屋子着火前，都还剩些什么东西？”罗飞希望能从这些人的话语中嗅出一些蛛丝马迹。

妇人摆摆手：“啥也没有了。”

老者却摇头晃脑地反驳了她的话：“你这话也不对，其实有价值

的东西还是有的，只是你们不懂。”

“还能有什么东西？”妇人不服气地顶嘴，“稍微值两个钱的，早就被薛晓华换酒喝了。”

老者不屑地撇了妇人一眼：“钱算什么？薛大夫留下的那一堆手抄的医书，还有几十年行医的经验记录，那才是真正的好东西。薛晓华如果能把这些东西学到手，那不等于捧着个金饭碗吗？”

这席话说得众人心服口服，早有人大赞老者不愧阅历丰富，见识老到。更有一男子连连拍着自己的脑门，显得懊悔不迭：“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些？早知如此，我昨天去他家要账，就该抱出一叠书来，比那一张破欠条有用多了！”

老者白了他一眼：“他欠你多少钱？居然还打了欠条，也真是稀奇，我看他借钱赊账就从来没打算还过。”

“多也不算多，一百块。”男子伸手挠挠自己的脑袋，“谁知道他昨天怎么回事，主动提出先写个欠条，还说什么，要不了两天，他就能把欠村里人的钱全都还上……莫非他已经想了要寻死，故意拿我开心来着？”

“这薛晓华一共欠村里人多少钱？”罗飞问那男子。

“那可多了，你五十、他一百的，大家顾及他死去的父亲，几乎没有不被他讹过的。我想加起来怎么也得有三四千吧。”

“嗯。”罗飞低头沉吟了片刻，“你那张借条呢，能不能给我看看？”

男子一愣，没有回答，抬起头狐疑地盯着罗飞上下打量。

罗飞明白他的意思，忙笑着解释：“哦，我是龙州市的警察，对

于薛晓华的一些情况，我得了解一下。”

男子恍然大悟，连忙从口袋里翻出一张纸片，递到罗飞手中，同时拍着胸信誓旦旦地说道：“这上面日期签名都有，绝对属实，政府可得为我做主。”

老者“哧”地一笑：“你得了吧，人家是来调查薛晓华死亡和昨天失火的事情，谁关心你那点破账。”周围人都哈哈大笑了起来，男子摸摸鼻子，显得甚是尴尬。

罗飞看看手中的纸片，只见上面写着：

欠 条

本人欠陈春生人民币一百元，今年春节前归还，口说无凭，特立此据。

薛晓华 1994年1月4日

几行字写得歪歪扭扭，确实是字如其人。透过晨光，罗飞发现纸条隐约还有些淡淡的痕迹，他把纸条翻了过来，果然，在背面也写着一行字，这行字的内容让他禁不住兴奋起来：

我找到了王成林的儿子，他答应给我2000元，让我告诉……

“告诉”的“诉”后面还有一个字，刚刚写了一半，从笔画上判断应该是个“他”字，数字“2000”在写好后又被笔涂了一道，在正上方又写

了一个“3000”。

“薛晓华昨天什么时候给你打的借条？你去的时候他在干什么？屋里还有没有其他人？”罗飞一连抛出了好几个问题。

“大概是晚上七点左右吧。”见警察对自己提供的线索颇为重视，男子不禁觉得找回了一些面子，挺胸提高嗓门回答说，“那会儿屋里就他一个人。他正准备出门，我们聊了没两句，他就从桌上摸了一张纸，写了这张欠条给我。对了，他好像刚写完什么东西，纸和笔都还没有收起来。”

看着那纸片，罗飞的脑子飞快地旋转起来。显然，这是一张写了一半后作废的便条，之所以没有写完，很可能便是因为数字上出现了变化，使薛晓华又换过一张纸重写。后来陈春生来要账，他顺手拿起这张废纸，把欠条写在了背面。

便条残缺不全的内容又代表了什么呢？

王成林——儿子——2000元……

王成林的儿子就是蒙少晖！不错，蒙建国正是王成林的化名，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蒙少晖父子确定在明泽岛上生活过，而岛民中却无人听说过蒙建国这个名字！

这一系列的推断既清晰又合理，让罗飞隐隐有些激动。

“王成林！”他大声地询问，“你们有谁知道王成林这个人？”

“哪个王成林？”老者不紧不慢地反问。

“十多年前在岛上住过，他妻子在海啸中死了，后来他和儿子一起离开了这个岛……”罗飞一口气把自己知道的所有情况都说了出来。

不过没等他说完，老者就摆摆手打断了他：“好了好了，我知道了。你说的这个王成林和薛大夫一样，都是知识分子，是‘文革’的时候一同从城里逃到岛上来的，对不对？”

这些都是罗飞并不知道的情况，他竖起耳朵听着，同时继续询问：“那你见过他的儿子没有？”

“当然见过。”老者得意地捋着胡须，“王成林一家虽然住在山西边，但因为和薛大夫交好，经常会往我们这边走动。海啸那会儿，他儿子大概才七岁吧？本来是个聪明伶俐的娃儿，但受了惊吓，竟变得不会说话了。后来还是薛大夫给医好的。没过多久，父子两个就离开了，后来再也没有回来过。”

老者这么一说，周围几个年纪稍长点的也回忆起了一些往事，点头附和着。

“那他们为什么要离开明泽岛？有没有可能是这种情况：王成林父子有一些不可见人的隐私，而这种隐私又只有薛大夫知道？”罗飞的脑子容不得半点停歇，顺着这进发出的思路径直捋了下去。

“隐私？”老者愣了片刻，然后摇了摇头，“这我就知道了。王成林和薛大夫都是正派人，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私？他们本来就是城里人，回到城里去也属正常。”

罗飞对老者的话未作评论，但心里却有个声音在说话：不对，如果是正常的回城，为什么要改掉姓名，他们肯定是在隐藏什么！

要知道这其中的答案，现在最简单直接的方法，无疑便是去问蒙少晖了。

第九章 神秘的画

小孩的脸上用一系列小圆圈代表了泪水，看起来正在悲伤哭泣；女子则很奇怪，仅仅画了脸庞，却没有五官。

薛晓华的死讯传来后，蒙少晖的心情显得非常复杂。不过他没有前往现场，只是在住处等待着。大约中午时分，罗飞从外面回来，出现在他面前。

“罗警官。”蒙少晖有些忐忑地看着他。

罗飞直接切入话题：“薛晓华死了，你知道了吧？”

蒙少晖直接反问：“他怎么死的？”

“具体情况还在调查，有一些事情我得先问问你。”罗飞直视着蒙少晖的眼睛，“你昨天晚上真的没有见到薛晓华？”

蒙少晖苦笑了一下：“我知道你会怀疑，可我真的没有等到他。他为什么会死，我比你还要奇怪。”

“我们在薛晓华的口袋里发现了四千块钱。”

蒙少晖愣了一下，随即明白了罗飞的言外之意，他很坚决地摇摇

头说：“这和我没有关系。薛晓华向我要的价格是两千，当时你也在场的。昨天晚上，我就带了两千块钱出去，喏，钱还在这里呢。”

薛晓华说着，打开钱包向罗飞展示了一下。罗飞一时找不出他话里的破绽，考虑了一会儿后，他转向了另外一个话题。

“你听说过王成林这个名字吗？”罗飞一边问，一边凝神观察着蒙少晖的表情，不放过任何可能显现的细微情感。

“王成林？”蒙少晖茫然地皱起眉头，“这个人是谁？”

“根据我的判断，他应该是你的父亲。蒙建国只不过是个化名。”

“化名？”蒙少晖神情讶然，并不像在伪装什么，“难怪岛上没人知道蒙建国。可我父亲为什么要用化名？”

“这也是我想知道的。”罗飞的目光有些咄咄逼人，“在这个化名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

“秘密？我……不知道。”蒙少晖含糊躲闪，“我失忆了，过去的事情全都不记得，否则我也不可能来到这座小岛上。”

罗飞毫不放松，步步紧逼：“来小岛之前，你也许的确什么都不记得了，可是昨天薛晓华一定让你想起了什么，不是吗？否则你怎么能忍受他的勒索，带着两千元去赴会？他给你的那张纸，你看了以后神色大变，那里面画了些什么？你想从薛晓华那里得知的真相，到底又是什么？”

这一连串的问题似乎让蒙少晖有些招架不住，他的呼吸急促起来，目光游离了片刻后，喃喃说道：“我……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这些原本是你的私事，我不该过问的。”见到对方的窘态，罗飞

换了种口气，“但现在岛上接连出现了火灾和命案，而这些很可能与我刚才问的问题有所关联，所以我希望你能够配合我的工作。”

蒙少晖沉默不语，但看得出来，他心里正起了激烈的冲突。

“昨天薛晓华给你看的那幅画，能让我看看吗？”罗飞直接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蒙少晖咬着嘴唇，片刻后，他终于挤出两个字：“好吧。”

蒙少晖慢慢地从口袋里摸出昨天那张纸，递到罗飞手中。纸打开后，一幅图画出现在罗飞面前。

画纸上的线条稚嫩，一看便是出自儿童的手笔。画面的左边是一个小孩，右边则是一个成年女子，两人相隔一段距离，各自张开手臂，似乎正要拥抱在一起。纸面上有几条波浪线，很像是水纹的意思。小孩的脸上用一系列小圆圈代表了泪水，看起来正在悲伤哭泣；女子则很奇怪，仅仅画了脸庞，却没有五官。

罗飞参不透其中的奥秘，皱着眉头问：“这幅画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明白。”蒙少晖脸上出现一种奇怪的表情，像是夹杂着迷惑、哀伤和恐惧，然后他说，“我再给你看样东西。”

蒙少晖打开自己的背包，从里面拿出一个纸卷，一边在桌上摊开，一边继续说道：“我还没告诉过你吧，我的职业是一名画家，这幅作品，我到哪里都会带在身边。”

这是一幅油画，笔法细腻，层次丰富，显出很高的艺术水准。画面的整体色彩比较灰暗，而内容和刚才那幅简单的儿童画一样，也是一个哭泣的小孩和一个无脸的女子，两人张臂，像是想要拥抱的样子。

见罗飞变得更加疑惑，蒙少晖主动解释说：“我时常会做一些梦，梦里出现的片断我无法理解。所以我把那个片断画了下来，希望能在清醒的时候找到其中的答案。”

“那画里的孩子就是你了？”罗飞猜测道，“这个女人呢？是你的母亲？为什么没有画出她的脸呢？”

“在梦里她就没有脸。”蒙少晖盯着桌上的那幅画，目光变得有些迷离，“我不明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片断，每当我看到它，就有一种伤心的感觉，身体发冷，并且感到莫名的恐惧。”

蒙少晖的语调中夹着一缕透骨的寒意，令人很不舒服，在他的眼中，似乎有泪光在闪烁。

“那薛晓华给你的画又是怎么回事呢？”罗飞想了一会儿，忽然作出一个大胆的判断，“这是不是你小时候画的？代表了你失忆之前的某种经历？”

蒙少晖点点头：“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我昨天看到画时才会那么激动。其实每个人画画，都有自己的一些笔法上的风格和习惯，就像字体一样，是很难改变的。这两幅画，虽然水平不可同日而语，但有经验的人一看就知道，他们是出自同一人的手笔。”

“那这个片断究竟代表了什么呢？”罗飞摸摸胡子茬儿，不知是提问还是自言自语。

“和我的过去有关，那是一段已经失落的回忆。你从我这里是得不到答案的。”蒙少晖看了罗飞一眼，又幽幽地补充道，“如果我知道，干吗还要接受薛晓华的勒索？”

这本是一个浅显的道理，但瞬间却给了罗飞极大的启发。他怔在原地，喃喃地说：“勒索？是的，是的，你不知道答案，不过有人知道！”

“谁？你说谁知道？”蒙少晖茫然地看着他。

“还不确定，但至少现在我有了线索。”说话间，罗飞已经往外大步走去。

第十章 步步推敲

“不，不可能。”金振宇在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岛上怎么会有抱着婴儿的女人？”

周永贵经营的小卖部位于海岛的东北侧，当罗飞一路打听着来到这里时，周永贵并不在店里，他的老婆郭桂枝带着小伙计上下忙碌。

这是一个不大的门面，面积可能也就在二十平方米左右，像超市一样列着几排货架，郭桂枝和小伙计正在把一堆商品往货架上面码放着。

“我也想知道他在哪儿！”郭桂枝一听说罗飞是来找周永贵的，立刻扯着嗓门抱怨起来，“这个死鬼，一大早就跑了出去，午饭也不回来吃。刚进的货，店里也不照顾一下，想把我老太婆累死吗？”

“他出去干什么了？”

“还不是看热闹。我真不明白，薛晓华这样的无赖，死了就死了，有什么好看的？别人都散了，他还不知道回来。真是越活越不像话了！”郭桂枝说到激动处，两只手在空中乱舞，“昨天进货结余的四千块钱，到现在也还没有给我，今天我可饶不了他！”

她的最后一句话引起了罗飞的极大关注，他立刻问了一句：“薛晓华昨天是不是来过？”

郭桂枝原以为罗飞只是个普通的外乡人，来找丈夫可能是有些生意上的来往，听他突然问起薛晓华，不由得狐疑起来，愣着眼问：“你是谁？”

罗飞还没来得及回答，只听一个声音说道：“嫂子，这可是市里的警官，你可不能乱说话。”

来人正是金振宇，见罗飞正用询问的目光看着自己，他解释说：“罗警官，我正到处找你。有人说看见你往北边去了，我估计就是在这里。”

“你怎么知道？”

“广泗特曲。”金振宇的双目炯炯有神，“这是周永贵昨天刚进的年货——罗警官，这岛上的一些事情，我比你知道得还清楚呢。”

罗飞微微一笑：“你的判断不错。而且我现在几乎可以肯定，薛晓华昨天晚上确实来过这里。”

“薛晓华是来过这里，可他的死和我们家永贵可没关系呀！”郭桂枝从两人的对话中嗅到了什么，急着辩解，“我们那口子老实巴交，平时净受那个无赖的欺负讹诈，都窝囊透了，哪有什么胆子去害人呀？”

“你先把薛晓华昨天来找周永贵的情况详细说一说，我们是不会冤枉好人的。”罗飞看出这个妇女虽然咋咋呼呼，表面上似乎很凶，其实却是个没啥心眼的直肠子，从她嘴里说出的东西应该没有什么隐瞒。

果然，郭桂枝就像竹筒倒豆子一样，很痛快地把昨天发生的情况

全都说了出来。

“薛晓华这个无赖，每次我们家进货，他都要来讹点东西。昨天在码头永贵就遇见他了，也不知被他搅了什么晦气，回来之后，永贵就心事重重，显得很不开心。我问他，他才告诉我，说许给了薛晓华一些散装白酒。说实话，我倒没太往心里去。这点东西值不了多少钱，给了也就给了。毕竟以前薛大夫活着的时候，可积了不少德。晚上八点左右，薛晓华来了，把永贵叫出门，嘀嘀咕咕不知说了些什么，我们家死鬼居然脑子一歪，回来给他拿了瓶广泗特曲！你说这叫什么事？这一瓶酒将近百十块钱呢，做好人也不能做成这样！我当时就骂开了，可你们没看见薛晓华那个得意劲儿，一点愧疚没有，好像我们欠他的一样。他走了以后，我越想越是来气，逼着我们家死鬼去把酒追回来。可那个窝囊废能干什么事？他出去有半个多小时，不但酒没要回来，反而自己被吓得脸色煞白。你们说说，我怎么会嫁了这么个没用的男人？”

郭桂枝风风火火地把这一切讲完，呼呼地喘着气，似乎余忿未歇。她的语速很快，没有给人留下任何插话的机会。

罗飞却很留意她所说到的一个细节：“你是说周永贵出去以后又回来时，情绪有些不正常吗？”

“很不正常。像见了鬼一样，说话都在打哆嗦。也不知道他在怕什么。”

罗飞和金振宇对看了一眼，各自陷入沉思。小店内一时出现了短暂的寂静。

郭桂枝见两人都不说话，反倒有些不安了，憋了片刻，她终于又沉不住气地嚷嚷起来：“哎，你们在想什么呢？你们不会又在怀疑我们家永贵吧？他绝对没胆子害人，对了，他还说了，那个薛晓华是跟着一个女人走了。”

“女人？”这突如其来的线索让罗飞也不禁一愣。

“对。而且是个抱着婴儿的女人。”

抱着婴儿的女人？听到这个情况，罗飞只是觉得有些奇怪。可金振宇的反应却有些突兀，他脸色大变，嘴唇甚至在微微颤抖着。

“怎么了？”罗飞注意到他的反常情况，“这里有什么不对吗？”

“不，不可能。”金振宇在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岛上怎么会有抱着婴儿的女人？”

“可他就是这么说的。我们家永贵可不会骗人。”说到这里，郭桂枝似乎想到什么，用手一指那个小伙计，“不信你们问他，他那会儿也在。”

小伙计证实了郭桂枝的说法：“当时是这样的，老板回来后，老板娘问他酒要回来没有。他一直不回答，只是在不停地嘟囔：‘他跟女人走了……他跟一个抱着婴儿的女人走了……’而且他确实是一副很害怕的样子，连吃了好几颗药呢。”

“周永贵心脏不好，受到刺激容易发病，所以需要吃药。”金振宇帮着对小伙计的话做一些解释，同时他紧锁着眉头，显然脑子正在激烈地转动着。

“你在想什么？”罗飞的目光紧盯着金振宇，不给他任何隐藏情绪的机会。

“这个……”金振宇犹豫了片刻，对罗飞使了个眼色，“我们一会儿再说吧。”

难道有什么难言之隐？罗飞决定把这一点先放一放，继续向郭桂枝问最后一个问题。

“那周永贵今天是什么时候出门的？”

“一大早七点多钟吧？一听说薛晓华死了，他立马就出去了。到现在也没回来。”

“等他回来之后，你要立刻和我们联系。”罗飞吩咐完这一点，便离开了周永贵的小店。总的来说，这次拜访的效果令他满意，现在他需要安静地思考一会儿，把前后获得的线索重新捋一遍。

罗飞在山道中不紧不慢地走着，时而蹙着眉头，时而深深呼吸，时而伸手抓挠自己的头发，有时他也会停下脚步，背着双手看向天空，似乎能从那广袤的空间里找到一些什么。在这个过程中，金振宇一直跟在他身后，也在独自思索。

“好了。”罗飞终于转过身，对金振宇说道，“你要抓紧找到周永贵，这很关键。”

“你觉得他有可能就是凶手吗？”

“不。他知道很多事情，但他并不是凶手。”

“为什么？”

“因为那四千块钱。”见金振宇不明就里的样子，罗飞接着补充道，“你刚才来晚了，有一个情况你不知道。薛晓华口袋里的四千块钱正是周永贵给他的。”

金振宇一副讶然的样子：“周永贵给他钱干什么？”

“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就在这里了。”罗飞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纸递到了金振宇手里，“这是薛晓华昨天晚上出门前，写了一半的便笺，你看看，这会是什么意思？”

“我找到了王成林的儿子，他答应给我3000元，让我告诉……”金

振宇把纸条上的内容念完，一时沉默不语。

罗飞试图引导金振宇的思路：“你应该知道王成林这个人吧？蒙少晖就是他的儿子。”

“王成林？那我倒是有点印象。”金振宇显得有些愕然，“那么蒙爱国和王成林就是一个人了。我记得他们父子是好多年前离开明泽岛的，为什么连名字也换了？”

“这里面正隐藏着我们需要探寻的秘密，也是薛晓华实施勒索的资本。”

“勒索？你是说对蒙少晖索要那2000元吗？”

“不，是勒索另外一些人。”

“另外一些人？”金振宇好像很茫然地笑了一下，“我不明白。”

“你看看这张便笺，这显然不是写给蒙少晖的。问题在这里，薛晓华一开始如实写了他向蒙少晖索要2000块，可后来他改了主意，把这个数字变成了3000。可以推想，很快他又觉得这样直接涂改不太妥当，所以废弃了这张纸条，多半是重新写了一张。他这是给什么人写的，为什么要增加索要的金额呢？”

罗飞停顿了片刻，见金振宇说不出答案，于是接着解释：“看到纸条上的内容，一般很容易觉得收便笺的人和薛晓华是同伙。可按照薛晓华的无赖脾气，对于同伙，他只会隐瞒所得，把索要钱数缩小才对，绝没有增加的道理——所以我们需要换一个思路：便笺是写给这样一些人的，这些人不希望薛晓华把某件事情告诉蒙少晖，所以薛晓华以此要挟他们，他夸大向蒙少晖索要的钱数，就是想从这些人手里勒索到更多的数额！”

“这些人？你是说不止一个？那周永贵就是其中之一了？”

“不错。周永贵接受了他的勒索，所以他反而不会是凶手。”

“你的意思是，凶手应该是受到勒索，而又不肯接受的人？”这里头的道理并不复杂，金振宇想通之后，又问，“那这些受到勒索的人还有谁呢？”

“明泽岛上有没有聋哑人？”罗飞突然问出了一个似乎毫不相干的问题。

金振宇坚决地摇摇头：“从来就没有过。”

“那就有点奇怪了。”罗飞低头沉思片刻，然后摇了摇头，似乎有个问题颇想不通。最后他自己放弃了，自言自语，“只要找到周永贵，一切谜底应该都可以解开了。”

“对了。”罗飞突然又抬头看着金振宇，“岛上到底有没有带着婴儿的女人？为什么你刚才的情绪有些反常？”

“岛上目前绝对没有这样一个女人。至于我为什么紧张……”金振宇突然用一种异样的眼神看着罗飞，“罗警官，听说你这次到明泽岛来，是想要解开鬼望坡的秘密？”

“原本是这个想法。”罗飞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提到这个话题。

“那看来你并不知道，当年在鬼望坡上出现的那个黑影，据说就是一个抱着婴儿的女人！”

“什么？”案件突然和鬼望坡的传说扯在了一起，一时间让罗飞觉得有些匪夷所思。

“当然也只是据说而已。”金振宇换了一种口气，“其实我也不相信鬼神的说法，只是刚才郭桂枝提到抱婴儿的女人，我又知道你是为了鬼望坡而来，所以才有一些联想，出现了反常的情绪。不过——岛上

最近确实没有婴儿出生，这又怎么解释呢？”

面对这个新出现的情况，罗飞目前也毫无头绪。他突然想起金振宇是急匆匆专程跑来找自己的，于是问道：“你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吗？”

“嗯，有一件事我觉得应该尽早告诉你。”金振宇表情严肃地说，“老胡刚才回来了。港口的海水已经上了冻，近几天是无法到县里去了。”

罗飞的心咯噔一下，这意味着至少在一段时间内，自己又将像在南明山的经历一样——被困在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环境中！

第十一章 失落的梦境

父亲告诉我，这个梦毫无意义，只是一个梦而已，他说得轻描淡写，同时竭力想掩饰自己的感情，但他的脸上还是呈现出一种深深的震愕。

因为溶洞内的温度比室外高很多，而海岛又暂时与外界失去了联系，薛晓华的尸体要先找个方法进行处理。罗飞到现场再次仔细地勘查了一遍，确信没有遗漏任何线索后，便让金振宇通知德平和尚前来收尸。

大约一个小时候，德平带着徒弟惠通来到了溶洞内。看到死者的惨状，德平露出一副悲天悯人的神色，然后闭上眼睛对着尸体念了一通超度的经文。

“德平和尚。”众人清理尸体的时候，臧军勇突然开口说道，“听说你刚进了一口新棺材，现在正好派上用场了呀。难道你算到了岛上会有人死亡？嘿嘿，如果那样，我可真要佩服你了。”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罗飞和金振宇同时抬起头看向了德平和尚。德平却面如静水，淡淡地回答：“阳寿已尽也好，死于非命也好，那都是天数运势，我哪有这个预算的本事？”

见他如此气度，罗飞也不禁暗自侧目：这个德平和尚看来不是一般的人物，见识城府恐怕比金振宇都要更胜一筹。

一番折腾完毕，已接近日落时刻。罗飞又到周永贵店里走了一趟，可这个店老板仍不见踪影。罗飞心中蹊跷，甚至有了一些不好的预感。但目前也没有什么好的应对方法。再加上一天没有吃东西，肚子早饿得咕咕乱叫，他只好先回去了。

罗飞回到住处时，天色已经黑了。此时孙发超已经准备好了晚饭，正和蒙少晖两人坐在桌边，刚刚开始享用。见到罗飞回来，热情的主人连忙新摆出一副碗筷，招呼说：“我还以为你不回来吃了呢。快坐下吧，饭菜都还热着呢。”

罗飞也不客气，拿起一只蒸得香喷喷的红薯，大口吞嚼起来。一旁的蒙少晖却显然没他那么好胃口，眼睛直直地盯着他，充满询问的意思。

就连孙发超也顾不上吃饭，好奇地问：“罗警官，据说薛晓华的死，可能和小蒙以前的经历有关系？”

罗飞费力地把喉咙中的食物吞下肚，又思索了一会儿，才开口道：“他其实不姓蒙，而是姓王。他父亲在岛上时的名字叫王成林，你知道吗？”

“王成林？”孙发超摇摇头，“还是不太记得。”

“你不记得也正常。据我所知，他们当年住在岛的西边，在岛东只是和薛大夫来往密切一些。”罗飞舔舔嘴唇，又问，“当年鬼望坡上的那个黑影，据说是一个抱着婴儿的女人，你怎么之前没告诉我？”

“是有人这么说，不过我没有亲眼见过。晚上黑影出现的时候，有些胆大的年轻人跑到坡下面去看，然后传出了这个说法。不过金村长不让我们对外人提这一点，他说这个太邪乎了，不但吸引不了游

客，还会把别人吓跑。你是听谁说起的呢？”

“就是你们金村长告诉我的。”见孙发超露出不解的神情，罗飞补充说，“周永贵说看见薛晓华昨天晚上是跟着一个抱婴儿的女人走了，所以他才会提到这件事的。”

“哦。”孙发超点点头，可随即又迷惑地嘀咕起来，“抱婴儿的女人？近一年来，岛上没听说有谁家生了小孩啊？”

蒙少晖突然像被定住了一样，两眼直直地看着罗飞，脸上的肌肉情不自禁地抽搐着，似乎看到了什么极其诡异的东西。

“怎么了？”罗飞看着对方的眼睛，他的目光似乎有种奇怪的力量，暂且缓解了蒙少晖紧张的情绪。然后年轻人摇着头自言自语：“不可能的。怎么会？这太奇怪了！”

“什么奇怪？”罗飞立刻追问。

蒙少晖的喉口动了动，却没有发出声音，看起来他心里的某些东西并不愿轻易地说出。不过在罗飞锐利目光的逼视下，他最终还是妥协了，颤着声音说道：“你还记得那幅画吗？它记载了我梦中出现的场景。在梦里，那个女人……她怀里就是抱着一个婴儿！”

“那个女人？你的母亲？你是说，在梦里，你母亲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

“是……是的。”

“可你为什么没有把他画出来？”

这次蒙少晖沉默了很久，然后才用嘶哑的声音说道：“因为我不想见到他……我恨他，我讨厌他！”他的话语中充满了憎恶和恐惧，令人听来不寒而栗。

“蒙少晖！”罗飞非常郑重地念了一遍这个名字，然后看着对方严肃地说道，“看起来你仍然有很多事情没有告诉我。也许你认为这是自己的隐私，你有保留的权利。可现在这个海岛上接连发生了火灾和命案，而案件里的一些要素正和你背后的秘密显示出某种联系。你必须把你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我们需要好好地谈一次了！”

蒙少晖紧咬嘴唇，思绪起伏。孙发超则一脸茫然，可两个客人目前的神情又让他不敢再多问什么，只能把满腹的疑惑都压了下去。

吃完饭，罗飞来到了蒙少晖的屋里，他把门关好，然后和蒙少晖相对而坐。情绪稍作酝酿之后，他首先开口：“好了，现在开始吧。告诉我你的故事，你所有的一切。从你有记忆的那一刻开始。你的父亲，你们的生活，你的梦，任何有价值、有意义的东西都不要遗漏——你要明白，这也在帮助你自己。因为你要寻求的答案已经和案件的侦破息息相关了。”

罗飞的最后一句话显然对蒙少晖有所触动，他抬头看着对方，在沉默片刻之后，终于开始了娓娓的讲述。

“我之前已经说过，在我的记忆中，我的幼年时期是一片空白。我不记得自己在哪里出生长大，也不记得这期间都发生过什么。我的一生似乎在七岁时才有了实际的意义，我的所有记忆也是从那里开始的。

“我一直和我的父亲相依为命。他是一个儒雅、大度、有知识的人，同时，他也给我很多的关爱，对我呵护备至。但他从来不在我前提及我的母亲，一个字都没有，好像这样一个重要的人在我们俩的生命中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我们居住在青岛，周围没有任何的亲戚和知根知底的老友。对此，父亲解释说，我们家在‘文革’时期遭受到很严重的迫害，所有的亲人都死去了，只有我们俩逃了出来，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并且

从此定居。

“我从小话不多，也不擅长和人打交道。但我对绘画有着天生的兴趣。我父亲很注意培养我这个天赋，十来岁的时候，我在当地画界已经崭露头角了。

“如果生活一直这样下去，对我来说也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些隐藏在我心底的东西——我认为就是我失去的那些记忆——开始萌动。当然，这些东西很不具体，也很不清晰。它们通常是从一个小小的片断或是画面出现在我的梦中。这样的梦让我感到既迷惑又新奇，我努力感受着它们，捕捉其中的一些东西，甚至有种期待的感觉。直到有一天，那个梦境的出现改变了一切。

“是的，我说的就是那幅画中的场景。我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每当我在梦中看到这个场景时，我便会感到某种莫名的强烈的恐惧。我一次又一次地把那个场景画下来，想揣摩出一些什么，但收获不多。像你所猜测的，梦中的那个女子应该就是我的母亲，她怀里抱着一个婴儿，他是谁？是我的弟弟，或者是我的妹妹？不知是何原因，我对他非常厌恶，我不想看到他，所以他从来没有出现在我的画中。

“这个梦后来开始频繁地出现。它困扰着我，于是我试图从我父亲那里寻找答案。我清晰地记得我第一次把画出的梦境拿给父亲看时的情形。父亲告诉我，这个梦毫无意义，只是一个梦而已，他说得轻描淡写，同时竭力想掩饰自己的感情，但他的脸上还是呈现出一种深深的震愕。我知道，他一定有什么事情在隐瞒着我。

“当天晚上，我惊讶地发现父亲居然在写信。你会觉得这没什么可奇怪的，但你不知道，从小到大，我从没见过父亲写信或者打长途电话，似乎除了身边的人之外，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谁会和我们有任何联系。可那天晚上他却在写信，而且他刻意躲着我，使我既不知道

信的内容，也不知道信发往了哪里。

“从那以后，父亲对我更加关怀。不仅是在生活上，更包括精神的层面。他带我参加各种有益的活动，广泛培养我的兴趣爱好。后来，他还让我服用一些药物，他说是维生素片。服用了这些药物后，我的睡眠变得踏实了，梦出现的次数也少了。我渐渐明白，父亲是想帮我屏蔽掉心灵深处的某些东西。

“可梦境中的那个场景已经深深地烙在了我的脑海中，在夜深人静或者独处的时候，它便会出现，一次又一次地折磨着我，让我痛苦不堪。为了不让父亲担心，我把这些情况都隐瞒了起来，表面上装作若无其事，再也不提这个话题，我父亲也渐渐宽心。后来我结识了我的女友——叶梓菲。我们非常相爱，父亲也对她宠爱有加。我们的生活看起来无可挑剔，可我却始终没有摆脱心魔的纠缠。

“上个月，我父亲意外地遭遇了车祸，不幸离去。在整理他的遗物时，我发现了那封信。你猜到了什么？对，时间上看，这封信的发出时间和我父亲写信的那晚正好相差十天。再结合信件的内容，这显然是对方给我父亲寄来的回信。这封信的背后自然也隐藏着我苦苦追求的答案。

“后来的事情你也知道了。虽然我女友极力反对，但我还是根据信封上的邮戳找到了黄坪县，然后又跟随你上了岛。我很爱我的女友，平时对她言听计从，这次我宁可和她短暂分开，也一定要来到这里，因为那个梦实在已经折磨我太久了，也许只有彻底地解开它，才能让我从那种恐惧中解脱出来。”

说到最后，蒙少晖绞着双手，显得非常痛苦。这种痛苦同时包含了对女友的思念以及那可怕梦境造成的影响。他正处于一种矛盾的复杂心情中。

罗飞静静地听完，然后首先提出了自己最为关心，也是最为不解

的一个问题：“恐惧，你一直强调那个梦境给你带来的恐惧，可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恐惧，或者说，你到底在害怕什么？”

蒙少晖的目光游离着，他的眼神中透出一丝茫然的悲哀，像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站在无尽黑夜中的那种感觉。

“害怕什么？”他喃喃地说着，“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不，你知道的，你能描述出来，别害怕，告诉我，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罗飞用一种尽量柔和的声调引导着，可接下来发生的情况却有些出乎他的意料。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蒙少晖突然站了起来，挥舞着手臂激动地叫喊着，随即他又颓然坐下，用双手捂着脸颊，几乎是呜咽地恳求道，“请你不要逼我……”

罗飞注意到泪水正从这个年轻人的指缝中渗出，在这种情况下，谈话显然无法继续了。罗飞不再说什么，只把双手轻轻地搭在蒙少晖的肩头，这个动作给了对方很大的安慰，他的情绪也逐渐安定下来。

第十二章 恐怖的死者

他似乎是看到了什么东西，这东西让他极度震惊和恐怖，但不知为什么，他却长时间无法挪开目光。

夜色渐浓，寒意袭人。

岛民们大多已进入了梦乡。罗飞躺在床上，虽然屋里没有开灯，但他眼睛却睁得老大。过去的一天发生了太多的事情，他得好好地把思路理一理。

一起火灾和一起不正常的死亡事件，原本看起来并没有多少出奇之处。可突然出现的怀抱婴儿的女人却给整个过程蒙上了一层诡异的色彩。周永贵的目击、鬼望坡的传言、蒙少晖的梦境，这三者无论是时空还是逻辑上，都没有任何可察的联系，这个神秘的身影却频频出现，这其中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罗飞又想起了在南明山度过的第一个夜晚，同样的漆黑寒冷。那个夜晚后来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把他一步步地拉入了致命的危机中。

那么今夜，又会发生些什么呢？

在一片纷杂的思绪中，罗飞的意识渐渐模糊，倦意将他带入了梦乡。

夜晚似乎平安地度过了，当罗飞再次睁开眼睛时，正看见清晨的第一缕曦光从窗户缝中透射进来。他坐起身，活动了几下筋骨，然后穿衣下地，准备到院落中去呼吸几口一天中最新鲜的空气。

忽听院门“咔”的一声，似乎被粗鲁地撞开了，然后便有人急匆匆地奔入了院子。

“干什么？冲家呢？”孙发超满含责备的声音立刻响了起来。

“孙叔，市里来的罗警官是住这儿不？”来人的语调有些慌张。

罗飞连忙推门出来，认出闯进院子的正是周永贵店里的那个小伙计。他心里咯噔一下，预感到不妙。

果然，小伙计哭丧着脸，报告给他的正是自己最为担心的结果：“罗警官，金村长让我来找你，你快去看看吧，我们家老板，他……他死了！”

罗飞立刻让小伙计带路，向出事地点赶去。一路上，小伙计向罗飞讲述了相关的一些情况。

昨天一夜，周永贵都没有回家。郭桂枝的情绪从愤怒经由担忧，最终变成了焦急。天刚蒙蒙亮，她便把小伙计叫了起来，两人顺着山道村寨，一路搜寻下去，终于在鬼望坡下的山路上发现了周永贵的尸体。平日里风火咋呼的郭桂枝一下子乱了方寸，只知道痛哭哀嚎，还是小伙计先后找来了村里的大夫和村长金振宇，然后又在金振宇的吩咐下，来到孙发超家中，把情况告诉了罗飞。

说话间，两人已经来到了鬼望坡脚下，只见不远处的山道中，金振宇正在安慰仍在一把鼻涕一把泪的郭桂枝，另有一个三十不到的年

轻人守在周永贵的尸体旁边。

见到罗飞到来，金振宇暂时撇下郭桂枝，迎上前，满脸的焦急和惶恐：“又死一个，又死一个！你快来看看，哦，对了，这个小伙子是岛上现在的大夫，叫李冬。”

李冬主动上前打了个招呼：“您就是罗警官吧？我刚刚检查了一下。人已经冻得硬邦邦的，估计死亡时间在五个小时左右。死亡原因嘛，我的判断是心脏病发作。”

李冬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着尸体旁的一个药瓶。药瓶倾倒着，药片撒落在瓶口周围，从标签看，那是一瓶速效救心丸。

罗飞没有搭话，首先俯下身观察尸体。死者斜躺在山路的台阶上，周身未见明显的外伤和血迹。他身体略蜷，一手捂着心口，一手无力地搭在药瓶旁边。而他脸上的表情则让人过目难忘。

这几乎不是一个应该出现在人类面孔上的表情。他的五官极度扭曲，半张着嘴，紧绷着腮部的肌肉，似乎正在憋足力气想要发出一声大喊，他的眼睛则瞪得老大，虽然早已失去了神采，但眼瞳深处却冻结着一种令人心悸的恐怖。

罗飞与死者对视着，努力去感受他遗留在人世间的最后一丝情感。这样的交流令人很不舒服，片刻后，罗飞不得不挪开了自己的目光。

“造成他发病的具体原因还不清楚，但显然他是突然受到了某种外界的刺激。”李冬在一旁说出自己的看法，“更进一步的推测，他似乎是看到了什么东西，这东西让他极度震惊和恐怖，但不知为什么，他却长时间无法挪开目光。”

“长时间无法挪开目光？”金振宇有些诧异地看着小伙子，“你怎么说得好像你当时也在场一样？”

“这个不难解释。死者已经掏出药瓶，甚至已经打开了。这说明从他发病到最终死亡至少有十多秒钟的时间。可直到他要服用药片的关键时刻，他仍然扭着脖子，抬头看向远处，可见出现在他眼前的情形，不仅恐怖，而且对他带有致命的吸引力。”罗飞说完后，对李冬赞许地点点头，“你的分析很不错。”

李冬谦虚地笑了笑：“这得感谢我的老师，他教会了我细致观察的方法，同时还教会我怎样去感受一个人的心理。”

“你的老师？”对方的话引起了罗飞小小的兴趣，“他是谁？”

“薛大夫，就是薛晓华的父亲。”金振宇在一旁帮着解释，李冬点头表示认可。

哦？罗飞忍不住多打量了小伙子几眼，他意识到这会是一个很有用的人物。不过现在，他的注意力还得放在眼前的案子上。

因为尸体已经被挪动过，为了推测死者当时到底看到了什么，罗飞只好向最先接触现场的郭桂枝了解相关情况。

“他死的时候看着什么？”这个问题倒没有难住郭桂枝，因为死者的目光实在太特别了，无论谁都会忍不住寻找一下造成这种目光的原因。郭桂枝用手指了指右后方的高处：“喏，他就死死地盯着那边，表情像是见了鬼一样。”

众人顺着郭桂枝手指的方向看去，禁不住全都一愣。

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处百十米高的陡直山壁，怪石嶙峋，灌木茂密，这是传说中的鬼望坡！

“那里？那里会有什么……不可能，不可能的。”金振宇连连摇着头，显然他心中产生的某种荒诞的联想，正在自己加以否定，可他的语气中却透出掩藏不住的迷惑和恐惧。

金振宇前天晚上在火灾现场时的沉着果敢曾给罗飞留下深刻的印象，此时却这么快就乱了方寸，难免让他有些失望。想到昨天自己就吩咐对方寻找周永贵的下落，却一直没有结果，以致出现如此被动的局面，罗飞忍不住用不满的口吻问道：“昨天你都去哪些地方找周永贵的？明泽岛就这么大的地方，他一整天都能躲在哪儿？”

金振宇略带苦恼地辩解：“岛上有住户的地方我都跑遍了。有人反映上午见他在溶洞附近出现过，后来就没人知道他的下落了。岛虽然不大，可他要存心躲着，那也是很难找的。”

这话也有道理，而且现在追究责任没有任何意义。罗飞把思路重新对准了案件本身，他抬头看着不远处的鬼望坡，自问了一句：“他跑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不一定是特意来这里，也许只是路过。”见罗飞苦苦思索，李冬在旁边提醒了一句。

路过？这确实也有可能。从死者倒下的姿势判断，他当时应该正走向东边下山的方向，而周永贵的小店正是位于岛的东边。

他当时是不是正准备回家呢？

从死亡时间上判断，他来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是深夜时分了。如果前一个答案是肯定的，那另一个问题会显得更有实际意义：他是从哪里回家？也就是说，他之前去了哪里，干了些什么？

“这条路往两边，都通向什么地方？”罗飞对山里的地形不是很熟悉，对于拿不准的事情，他只能向别人求助。

“往上走是有岔路的。”金振宇回答说，“一条通往岛西边的村子，一条通向山里。往下走就是通往东边的村子了。这一条其实是连接岛东和岛西村落的必经之路。”

罗飞点点头。对方这么一说，他脑子里开始有了些概念。昨天去位于岛西边的溶洞时，他就曾走过这条路。

那周永贵昨天白天到底是去了西边的村落，还是躲进了山里，或者一直待在溶洞附近？这个疑问显然不是站着思索就能解开的，罗飞开始按思路展开工作。

他首先对金振宇说道：“你去村子里了解一下，东边西边都要去，范围尽量大一些。一是重新确定一遍，昨天有没有人见到过周永贵。二是问问昨天夜里有谁曾走过这条路，其间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金振宇走后，罗飞又吩咐小伙计去找臧军勇借相机。死者家属在场，尸体当然不能总在荒野晾着，而且天已大亮，等消息传开后，估计很快便会引来围观的岛民。必须尽快留下资料，妥善处理现场。

果然没过多久，三三两两的好事者已来到了这条小路上，看着死者议论纷纷。也许他们谁也没有见过如此恐怖的死亡表情。

闻讯赶来的还有德平和尚和他的小徒弟。看起来德平在岛民心中地位颇高，见到他的到来，人们纷纷闪开道路，让他走到了近前。

德平先是给罗飞行了个合掌礼，然后转向悲痛不已的郭桂枝，劝解道：“生生死死都是天命，劫数到了，只能乐天知命。嫂子，你也不要太悲伤了，有些事是人力改变不了的。”

“什么天命？我才不信，我看都是人祸！”伴随着这瓮声瓮气的话语，臧军勇挤进了人群，他似乎对德平的唯心观点非常不满，没好气地说道，“有什么劫数不劫数的？往我身上试试看，我倒看谁能奈何得了我！”

德平也不和他争论，摇摇头退后一步，然后对着周永贵的尸体念起了佛经。他闭起眼睛，转动着手中的一串佛珠，一副悲天悯人的神

情。

郭桂枝在一旁本来已经略略平定了些，此时不知被两人的哪句话勾到了伤心处，又号啕大哭起来。

罗飞顾不上处理这乱哄哄的气氛，他从臧军勇手里接过相机，拍完了死者的现场照片后，又对着鬼望坡“咔咔”拍了一通。

个别脑子伶俐的村民一时对周永贵的死亡产生了某种联想，并迫不及待地把自己的发现说了出来，在围观的人群中立刻引起了小小的骚动。众人纷纷抬头，虽然看不到什么特别的东西，但一种莫名的不安已经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

第十三章 鬼影再现

罗飞站在原地，只觉得自己的头脑中一片乱麻。也许现在，他宁愿相信眼前的这个男人已经疯了。

由于岛上已没有多余的棺材，罗飞只能让郭桂枝先把死者的尸体搬运到家中暂存，等航线疏通以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理。臧军勇身强力壮，胆子又大，主动承担了背尸体的任务。德平师徒则一前一后，一路相伴，口中念念有词，超度死者的亡魂。

大体安排妥当后，已近午饭时分，围观者见没什么热闹可看，便陆续散去了。小路上只剩下了罗飞和李冬两人。

罗飞一直不让李冬走，是因为自己有些事情要向对方询问，此时终于有了机会。

“你是跟随薛晓华的父亲学的医术？”

“是的。”

“那你对王成林这个人有印象吗？他以前在岛上居住过，和薛大夫很熟。十八年前海啸过后，他带儿子离开了这座岛。”

李冬摇摇头：“十八年前我刚十岁左右。十五岁的时候，我才拜

薛大夫为师的。”

罗飞对这个结果早有心理准备，并未显得过分失望，他又问另一个问题：“那在你手上，有没有留下薛大夫的一些资料，比如说病案记录之类的。”

“那是有的。你需要吗？”

“嗯。”罗飞果断地点点头，“我想看一看，我们现在就去你那里。”

李冬的住处离薛晓华家不远，在路上，他大致讲述了一下自己的情况。

李冬本人也是海啸的受害者，那次灾难让他失去了所有的亲人，成了孤儿。周围的邻居可怜他，时常接济他一些。到他十五岁那年，薛大夫见他伶俐，而自己的儿子又不成器，就收他做了徒弟。李冬专心学习医术，渐有所得，薛大夫去世之后，他就成了岛上最好的医生。

薛大夫对自己的医学资料保管很严，李冬手上的一些，都是薛大夫在教学过程中主动拿给他研究的。除此之外，薛大夫严禁李冬翻阅自己的任何东西，李冬也非常听话，从没犯过例。

薛大夫留给李冬的资料包括十几本医学读物、手写的行医心得总结，以及少量的病案记录，等等。虽然已事隔多年，但他留在纸上的字迹仍然清晰如昔，且字体清秀挺拔，显示出不凡的风骨。

任何人看到这样的字，都会留下深刻的印象。罗飞当然更不例外，他只扫了一眼，便认出这些手写资料和蒙少晖手中的那封信件正是出于同一人之手。

现在，他心中的一些猜测已经隐隐成型：王成林父子有一段可怕

的经历，这个经历很可能与那场海啸灾难有关。幼年的蒙少晖因为这段经历接受过薛大夫的心理治疗，因此薛家会保留着一些与此事有关的资料。蒙少晖上岛时，信件被薛晓华顺手偷走。他认出了父亲的笔迹，进而发现了一段隐藏了很久的秘密。当他出于罪恶的贪念，试图揭开这个秘密时，种种恐怖离奇的事件便因此而发生了……

是的，他已经看到了整个案件的起因，可他却没有能力阻止事态的发展，继薛晓华之后，周永贵成了第二个受害者，而一些诡异离奇的现象正悄然浮现。要解开这些谜团，必须了解那段已被蒙少晖遗忘的经历。罗飞试图从薛大夫留下的资料中找到一些线索。

他首先翻阅了那些病案，但那都是一些不相干的记载，没有任何有用的东西。行医心得则基本上都是很专业的记录和分析，大致翻了一遍后，亦无收获。倒是那几本书稍稍提起了罗飞的兴趣。

在总共十三本读物中，有八本都和心理学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这使得罗飞忍不住询问：“薛大夫对心理学很有研究吗？”

李冬点点头：“老师常对我说，一个人最可怕的疾病，不是生理上的病变，而是心理上出现无法逾越的障碍。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好医生，必须有能力帮助病人战胜心中存在的魔鬼。”

“心中的魔鬼？”罗飞咀嚼着对方的话，把那十几本书又挨次倒腾了一遍。最后，他的目光在其中一本上停留了下来。

这是一本外文译著，书名为《失忆病状的形成和诊治》。

书很厚，一时半会儿肯定看不完。罗飞把这本书单独挑了出来：“我想把这个借走看看，可以吗？”

“当然可以。”李冬很爽快地答应了。

正说话间，金振宇急匆匆地闯了进来。他脸色苍白，一副惊慌失

措的模样，见到罗飞后，他立刻叫出了声：“罗警官，你在这里！我到处找你！”

“怎么？又出什么事情了？”他的样子让罗飞紧张地站了起来。

“不，没出事。是有……有一些……发现！”金振宇吞吞吐吐地说着，似乎拿不准该怎样措辞。

罗飞下意识地身体往前探了探：“什么发现？”

“我……我不知道……我没法说。不……是我说了你肯定不会相信。”金振宇有些语无伦次，最后在罗飞的目光中，他终于平静下来，说，“你还是跟我过去一趟吧，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罗飞不再说什么，他拿起那本书，大步向门口走去。

金振宇把罗飞带到了岛屿正东方向的一片村寨里。这片村寨位于山脚外的平滩上，地势比较开阔，人家也稍多一些，船老大老胡就住在这里。从村寨中远眺山脉，视线几乎没有什么遮挡，尤其是鬼望坡，更是出现在了视野的正中。

两人来到了一家住户前，屋门口蹲着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满脸愁容，不住地唉声叹气。

见到金振宇，妇女的眉头更是挤出了一个疙瘩：“唉，你怎么又来了。我们家男人都那个模样了，你就别刺激他，先让他安生安生吧！”

金振宇指指罗飞：“这位是市里来的罗警官。他需要了解一下情况。”

妇女看了罗飞一眼，目光中显然多出了几分信赖。犹豫片刻后，她终于点了点头：“唉，那你们就进去吧。”

金振宇带着罗飞走进了屋子。

“谁呀？”一个声音有气无力地问了一句，语调中夹着几分惊恐。

虽然是白天，但屋子里的光线却阴暗得很。罗飞睁了半天眼睛，才看到在屋子角落里摆放着一张破旧的板床。说话的正是躺在床上的一个男子。

“付玉柱，你不要怕。这位是罗警官，从市里来的。你把昨晚看到的情形再向他说一遍。”金振宇一边说，一边走到床头，拉亮了屋里的灯。昏黄的灯光洒下来，却更增添了几分压抑的气氛。

床上的男子缓缓地转过头来，睁大眼睛瞪着罗飞。看得出来，他原本应该是个健壮精神的汉子，但现在却眼窝凹陷，脸色灰白，透着一副深深的病容。

“警官？”他开始摇着头喃喃自语，“没用的……没用的……那不是人，那是鬼！”

金振宇无奈地看了罗飞一眼，这个人的话多少给自己不久前并不得体的言行作出了一些解释。

“鬼？什么鬼？你在说什么？”罗飞往前走了两步，目光炯炯地看着付玉柱的眼睛，希望能用这个方法使对方的情绪稳定下来。

可是他失败了。他的话反而勾起了对方某种可怕的记忆，付玉柱目光急速地游离，似乎在竭力躲避着什么，同时他用绝望可怖的声音叫喊起来：“鬼！一个恶鬼！十多年了，她又出现了！”

“他受了惊吓，还没有完全恢复。”金振宇轻声解释着，“如果你知道他曾经看到过什么，你就不会对他现在的表现感到奇怪了。”

“不能让他待在这个小屋里。这里空间太狭小，又这么阴暗，会

对他的心理产生很大的压力。”罗飞一边说，一边示意金振宇配合他将付玉柱架起，然后向屋外走去。

果然，屋外明亮开阔的环境让付玉柱放松了很多，他妻子从屋里端出一张椅子，付玉柱颤巍巍地坐了下来。

罗飞用柔和的语气继续安抚着他：“好了，你到底看到了什么？别着急，也别害怕，慢慢说。这里这么多人，谁也伤害不到你。”

付玉柱仍显得有些惊疑不定。他的眼睛怯怯地转动了一圈，似乎被某种未知的力量吸引着，最终他的目光向着远处的鬼望坡射了过去。

罗飞和金振宇也被他带着看向了鬼望坡，那里山陡树密，并没有什么异常的情况。

付玉柱轻轻吁了口气，开口说道：“就在那里，十八年前我就见过她，昨晚，她又出现了。”

罗飞立刻意识到什么：“十八年前？你是说鬼望坡上的黑影吗？”

“不错。”付玉柱有些虚弱地眨了眨眼睛说，“当年那个黑影，村子里的人全都见到了，但是看得那么仔细的，就只有我一个了。如果不是我，谁会知道那个黑影其实是个抱着婴儿的女人？”

“看得仔细？什么意思？”罗飞略微有些不解。不过听他的意思，“怀抱婴儿的女人”这个细节就是从他口中传出去的。

付玉柱转头看看自己的妻子：“你去把那个东西拿来。”

妇人点点头，转身进屋，不一会儿再出来时，手里多了一样东西。

罗飞看出那是一个望远镜，式样非常老，虽然成色显得很陈旧，

但是基本没有什么磨损，看来被使用的次数并不是很多。

“这个望远镜是我结婚的时候，在北京当兵的叔叔送给我的礼物。我曾经非常喜欢它，可自从那次以后，我再也没有用过它，我不敢再去看它，因为我永远不会忘记在镜片中出现过那么可怕的一幕。”付玉柱说话的声音很轻，像是害怕惊动了某种恐怖的东西。

“你用它看过鬼望坡上的黑影？”罗飞猜测说。

付玉柱苦笑了一下：“我那时候二十多岁，正是个胆大好奇的小伙子。那几天黑影连连出现，村里人议论纷纷。我突然想到，为什么不用望远镜看一下呢？如果能解开其中奥秘，也能在大家面前风光风光。一天半夜，大家都睡了，我起夜的时候，发现天气转晴，月光特别明亮，正是适合观察的条件。于是我就把望远镜拿了出来，对着鬼望坡上的黑影调好了焦距。”

说到这里，付玉柱停住了口，脸上出现痛苦的表情，似乎很难去重温那段恐怖的回忆。众人在寂静中等待着下文，气氛紧张得像要凝固一般。

“你.....看到了什么？”最终还是罗飞打破了沉默。

付玉柱闭上眼睛，用力吞了口唾沫，终于又开了口，虽然已鼓足全身的勇氣，但他的语调仍然在微微打着哆嗦：“我看见在一棵树的杈丫间，坐着一个.....女人，她怀里抱着.....抱着一个婴儿，那种恐怖的场面，你们根本无法想象。”

女人、婴儿，这些应该都是温馨美好的东西，虽然出现的地点有些奇怪，可也称不上恐怖呀？罗飞不解地摇摇头。

付玉柱凄然一笑：“你不明白？是的，即使我有状元的文采，也无法让你感受到我当时的恐惧。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她面庞浮肿发黑，五官扭曲，头发散乱，一双流着污水的眼睛瞪得老大，透过镜

片和我对视着。我从来没见过那样的目光，充满了怨恨和悲哀，像有一把冰凉的剑直插到人的心窝窝里！她根本就不是人！我一直相信，她就是一个鬼，一个冤死的女鬼！”

付玉柱一口气说完这些，把头深深地埋在双臂中，浑身上下剧烈地颤动着。他的妻子和金振宇分站在两旁，也各自变了脸色。

罗飞却想到一个问题，他皱起眉头问道：“你为什么那么主观地认为她是一个鬼，而不是别的什么？比如说，那会不会是一具尸体？”

“尸体？”付玉柱抬头瞪着罗飞，“尸体又怎么会动？”

“那个黑影还会动？”罗飞略感惊讶，这个情况他倒是第一次听说。

“是的。她一定是发现我看到了她，然后就动了起来。她往树顶爬去。我惊动了她，她肯定会记住我……”付玉柱越说越激动，也许这才是最让他害怕的地方。

“爬树？”罗飞实在难以想象，“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人，怎么爬树？”

付玉柱舔舔舌头，然后从牙缝中挤出一些话语：“她用一种非常诡异的姿势。她面向里，用身体紧贴着树干转圈，就那样一圈圈地转了上去。当时是夏天，枝叶茂密，她很快就在树丛中消失不见了！”

太夸张了！这简直是恐怖小说中的情节。罗飞实在难以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沉默片刻后，他轻轻咂了一声，看着对方问道：“你确信这些都是你亲眼所见，而且，不会是幻觉之类的东西？”

付玉柱叹了口气：“唉，别说是你，就是当年岛上也没人相信我的话。其实我也希望那不是真的。这样我就不用十八年来，每天晚上

起夜的时候都要胆战心惊，明明非常害怕，却总忍不住向着鬼望坡的方向看了又看。昨天夜里，她终于又出现了。我听说卖杂货的周永贵被吓死了？我一点也不奇怪，那种可怕的场面，谁能挺得住呢？只是现在，你们终于知道我说的都是真的了。”

“你是说，昨天夜里你又看到了她？具体什么时间？”

“没看到我至于变成现在这样吗？”付玉柱自嘲地苦笑了一下，“我看到她是在晚上十一点多钟。她还是像十八年前一样，怀中抱个婴儿，坐在树杈中间，一动不动地向村庄这边凝视着。”

“是哪一棵树杈？你能指给我看看吗？”罗飞远眺着鬼望坡方向问道。

“是……”付玉柱抬起手指寻找着，可片刻后，他怔怔地愣在了那里，“不见了，那棵树杈不见了……”

“不见了？你昨晚还看到的，怎么会不见了？”罗飞有些莫名其妙，“你是不是忘记在哪里了？再好好想想。”

“不，我没有忘。”付玉柱很肯定地说道，“虽然我只看了一眼就吓得逃回了屋里，但那一眼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你看到那块像鹰嘴一样的石头没有？那棵树杈就在石头正上方一米左右的地方。”

罗飞抬眼去看，对方所说的那块石头非常明显，很容易就找到了，只是石头上方尽是一片藤蔓，哪里看到什么树杈？

“所以她肯定是个女鬼。”付玉柱给出了自己的解释，“她只在晚上出现，甚至连她坐的树杈在白天都看不到，因为那根本也是一棵‘鬼树’。十八年前是这样，现在当然也还是。”

罗飞站在原地，只觉得自己的头脑中一团乱麻。也许现在，他宁愿相信眼前的这个男人已经疯了。

第十四章 失忆症研究

我已经感觉到，我要寻找的答案，可能比我预想中的更加可怕！

“你怎么看待这件事？我是指那个怀抱婴儿的女人。”离开付玉柱家没有多远，罗飞就向金振宇提出了这个问题。

金振宇沉默了片刻，然后反问：“要我说实话吗？”

“当然。”

“我一直是个唯物主义者。可是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却在动摇着我的一些观点。”

“哦？”罗飞没想到会得到这样的回答。他停下脚步，回头看着金振宇，只见对方脸上正闪烁着掩饰不住的茫然和恐惧。

“那你对王成林一家熟悉吗？”罗飞又提出下一个问题。

“不是很熟。”金振宇摇摇头，“那时候我还没当村长，只是知道有这么一家子人。”

“蒙少晖是不是还有个弟弟，或者妹妹？”

金振宇犹豫了一下：“这个……我不知道。”

“嗯？”罗飞皱起眉头，“你连他们家有几口人都不清楚？”

“不是这个意思。”金振宇解释说，“我记得有一阵的确听说王成林的妻子怀孕了。海啸发生后，她妻子遇了难，尸体都没有找到。而她海啸前又有好久没有出来走动，所以这个孩子到底有没有生下来，我说不准。”

罗飞点点头，心中暗自思忖：按照出现在蒙少晖梦中的那个场景，孩子在海啸时应该已经出生了。怀抱婴儿的女人？这和蒙少晖的母亲总算有了些联系，可这种联系也太诡异了，简直叫人无法解释。

“罗警官，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金振宇打断了罗飞的思路。

怎么办？罗飞此时也是一片茫然。周永贵的死掐断了自己辛苦整理出的线索，而新近的调查结果又乱糟糟一片，毫无头绪。沉吟片刻后，他回答对方：“你先回去吧，吃点东西，休息一下，然后等我的消息。”

罗飞随即也回到了自己的住处。蒙少晖并不在屋里，问孙发超后知道，他一过中午就出去了。

孙发超把剩饭剩菜热了热给罗飞。罗飞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胃口往往特别好，不大工夫，便三下五除二吃了个精光。然后他便坐在院子里和孙发超扯起了闲常，以放松一下绷得过紧的脑神经。

大约半个小时后，蒙少晖从门外走了进来。

“你去哪儿了？”罗飞问他。

“哦，我出去转了转，顺便想找找卡卡。”

“找到了吗？”

蒙少晖摇摇头。

“我看你那只猫性子挺野。”孙发超在一旁插话说，“这一跑进山里，肯定就不回来啰。”

“不会啊。卡卡虽然比较凶，但和主人还是很亲的，不知道这两天怎么回事。”蒙少晖说到这里，自己也费解地摇了摇头，不过他很快换了副愉快的神色，托起合拢的双手，“不过我这一趟也没白跑，你们看这是什么？”

罗飞凝目看去，只见他用手合成碗状，手心中蜷着一只海鸟。那海鸟浑身上下红彤彤、肉乎乎的，没有一根羽毛，看起来刚出生不久，连眼睛都还没有睁开。

罗飞见那鸟儿可怜兮兮的样子，也不禁觉得可爱，笑着问：“你这是从哪里捉来的？”

“这可不是捉的。”蒙少晖严肃地说，“我可是救了它一命呢。”

孙发超笑眯眯地附和：“小蒙说得没错，这鸟儿是被它妈妈从树巢中扔出来的。呵呵，罗警官，这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虎毒不食子，罗飞还真没听说过类似的事情，他无奈地摊了摊双手：“没有把握的事情我从不乱猜，还是你们谁来告诉我吧。”

“这小海鸟是刚刚孵化出来的，一窝应该是孵出了两只以上。”蒙少晖抢着解释说，“现在是冬天，鸟妈妈找不到足够的食物，于是这一窝幼鸟都处于饥饿的状态中。这时，鸟妈妈就会把体质较弱的幼鸟扔出巢外，放弃对它的喂养，从而集中精力去喂体质较强、成活几率更大的那只幼鸟。”

“哦。”罗飞恍然大悟，这么做虽然有益于整个种群的繁衍生息，但对于这只被抛弃的幼鸟，又确实残忍了一些。不过这就是大自然的

奇妙法则吧？罗飞回味了片刻，称赞蒙少晖：“看来你对生物方面的知识还挺了解的。”

“我哪里懂得这么多。”蒙少晖自嘲地笑笑，“这些都是德平和尚告诉我的，就连这只幼鸟，也是他送给我的。”

“你遇到德平和尚了？”罗飞略微感到有些意外。

“嗯，在山路上遇见的。”

“他和你说什么没有？”

“他还是劝我早点回去，有些事情不要去寻找答案。可他怎么知道我心中所受的那些折磨？而且即使我听他的，现在也走不了啊。”说到这里，他叹了口气，“德平和尚怕我烦闷，就送给我这只鸟，让我养着玩。”

“周永贵——就是前天在码头卸货的那个老板——昨天晚上死了，你知道吗？”罗飞一边说，一边紧盯着对方的反应。

“知道。”蒙少晖听到这个话题，变得愁眉不展，手也垂了下来，“好像这件事和我的到来也有关系？我真是很矛盾，我已经感觉到，我要寻找的答案，可能比我预想中的更加可怕！对了，罗警官，你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罗飞把今天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大致说了一遍，不过仅是陈述自己的所见所闻，没有加入任何主观性的推断和猜测。

蒙少晖入神地听着，时而惊惧，时而迷惑。末了，他恍然问道：“抱着婴儿的女人，和我梦中的一样。难道那会是我的母亲？可即使如此，十八年过去了，她怎么还会出现呢？除非……除非真的是……鬼魂？罗警官，你怎么看？”

“在发现有根据的事实之前，任何臆测都是没有意义的。”罗飞认真地说道，“现在我需要找个地方，一个人安静地想一想。”

这个下午剩余的时间，罗飞把自己关在了小屋里，一番毫无进展的冥思苦想之后，他感到有些劳累，于是便换了个工作：拿出那本《失忆症状的形成与诊治》翻阅起来。

书的内容分为几大块：有精神性失忆，主要讲解病人因为精神上的疾病而导致的失忆现象；有生理性失忆，主要讲解病人因为脑功能退化产生的失忆现象；有物理性失忆，主要讲解病人脑部组织受到创伤损害后产生的失忆现象；有药物性失忆，主要讲解因为服用药物而导致的失忆现象等等。

书中留有大量的标记，其中最常见的便是下划线。有些章节几乎都被划满了，可见阅读者当初用功之巨。页缝中偶尔也会出现一些标注，从字体上看，正是出于薛大夫的手笔。

下划线呈现出多种颜色和不同的粗细，可见是用不同的笔分多次划出。有意思的是，相同特征线条并不一定出现在相同或者相近的章节内，而是互相交叉混杂，看似毫无规律可言。罗飞略一思索，明白了其中原因：这些下划线并不是阅读者在学习此书时标记上的，而是他在使用此书时标记上的。比如对于一个待解决的病症，他需要用到的知识分散在各章节中，于是他使用某种特定的笔将相关内容标出，以便于翻阅查找。

对于这个发现，罗飞精神一振，他突然有了一个思路，并立刻试着实施起来。他一页一页地翻看着书中被下划线标出的内容，不厌其烦，终于，他在其中找到了一段对自己有用的文字：

最普通最为常见的生理性失忆，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遗忘”。这种现象

多发生于幼儿和老人身上。对于幼儿来说，他的大脑尚未发育完全，本身便不具备良好的记忆功能。事实上，一个人五岁以前的经历基本上不会在他成年后的大脑中留下任何痕迹。至于六至十岁的儿童，他们的记忆能力也是模糊和不稳定的。即使是当时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事件，也有可能因为一些外界因素的干扰而产生记忆丢失的现象。最常见的原因便是生活环境的改变。在儿童时期离开原先的生活环境，进入一个全新的环境后，儿童特有的好奇心会使得在新环境中发生的一切大量占据记忆空间，从而冲淡以前的经历在大脑皮层中留下的印象。

是的，这就是罗飞在寻找的东西，而这只是其中的一段，他还需要更加全面的内容。

这段文字下的标注线是用中等粗细的黑色钢笔画出的波浪状条纹。罗飞打起精神，在全书范围内寻找具有相同标记的文字。很快，他又发现了以下几段：

记忆从本质上来说是某种生理化学反应在人的大脑皮层中留下了痕迹。因此只要大脑皮层接受到了刺激，记忆的出现和遗失也可能脱离事实的存在而发生。比如在受到强烈的心理暗示时，人们可能在记忆中留下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同样，也有可能将一些原本存有深刻印象的记忆丢失。掌握催眠技术的人甚至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来控制一个思维正常者的日常行为。通常来说，意志薄弱的人更容易受到心理暗示的影响，尤其是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的儿童。

对于失忆现象的产生还有另一种解释。人的大脑皮层就好比一个个微小的存储仓库，相关的记忆如同货物一般在这些仓库中被有序安置。但有时新近发生的记忆会被错误地安置到已经存有“货物”的“仓库”中，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原有的记忆便会消失。

实际上，这种记忆冲突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新近发生的记忆在冲突中并非总是占有优势。一些在大脑皮层中留下深刻印痕的古老记忆是很难被取代的，不过这样的记忆单元是很少见的，通常只是一两个场景式的片断。如果与之相关联的记忆消失了，那么这些片断往往就失去了逻辑上的意义。

记忆片断的学说在今年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有很多心理病症的患者深受这种记忆片断的困扰。他们脑海中经常出现某个场景，这个场景让他们困惑甚至恐惧，但他们却不明白该场景的实际意义，因为与之相关的一些记忆已经丢失了。但这些真实发生过的事情造成的影响却仍然存在，很多人会因此患上强迫症，或产生某种无法解释的心理痼疾，这令他们非常苦恼。他们往往会渴望找回那些失去的记忆，但这种寻求是盲目的，因为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要找的究竟是什么，他们需要的也许仅仅是一个合理的解释。

某些药物会造成人大脑皮层分泌物的紊乱，从而产生记忆的丢失现象。此类药物参考本书的附录二部分。这些药物的治病机理各不相同，效果和副作用也各有差异，本书已做好较为详细的分类，以供读者查阅。

罗飞把书翻到后面的附录部分，果然有一张表格，列出了能导致人脑失忆的药物名录，总计有上百种。其中四种药的名称下面标注着相同的黑色波浪线，看来是被薛大夫精心挑选出来的。罗飞仔细阅读了对这四种药物的药性药理方面的相关介绍，发现它们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致失忆效果明显而对人体其他功能的伤害较小。

罗飞长长地吁了口气，掩卷长思。他曾经以为蒙少晖的失忆是海啸灾难造成的，并因此接受过薛大夫的治疗，可刚才的发现却让他不得不完全推翻自己原先的猜想。事实上，正是薛大夫的治疗导致了蒙少晖的失忆，而且这种治疗完全是有目的的行为。

那么，在蒙少晖的记忆中，究竟曾存有怎样可怕的东西？王成林、薛大夫、周永贵，还有那些仍躲藏在暗处的人，他们背井离乡、隐姓埋名，甚至杀人放火，他们千方百计想要隐藏住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第十五章 海风的游戏

难道，这真的像付玉柱所说，是一棵白天消失，只在晚上才出现的“鬼树”吗？

吃过晚饭，罗飞决定一个人到外面走一走，吹吹夜晚的海风，这样能使自己的大脑清醒一些。同时，也可以顺便把那本看完的书还给李冬。

到了李冬家里，两人坐下又闲聊了一阵。罗飞尽量把话题引到薛大夫身上，从李冬的描述看，这是一个博学、严谨、仁慈而且心胸宽广的人。作为他的学生，李冬也多少继承了一些这样的品质。虽然没有获得什么与案件有关的线索，但这次交谈还是令人愉快的。足足聊了近一个小时之后，罗飞才起身告辞。

从李冬家里出来，夜色已深。因为地形不熟，回程时，罗飞尽量避开了山路，宁可绕道从山脚下的村寨中穿行。虽然这两天气温降得厉害，但天空却渐渐晴朗。一路上涛声隐隐，月色明媚，如果不是接连发生的两起命案扰乱了心情，罗飞倒真要停下脚步感受一番这种悠闲的气氛了。

不知不觉中，罗飞又来到了付玉柱所在的那个村落。想起中午时

分的见闻，他心中禁不住有些别扭，不自觉地抬起头往远处鬼望坡的方向看去。

可这一看，他的目光便像定住了一样，再也挪不动分毫，同时他惊讶地半张着嘴，脸上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罗飞清晰地记得午后付玉柱指给自己看的那块鹰嘴状的岩石，当时在岩石上方，他只看到一片藤蔓，绝对没有付玉柱所形容的“树杈”。可是现在，一棵粗壮的树杈正桀然矗立，明亮的月光射过，使其在山壁上留下一片狰狞的黑影。

难道，这真的像付玉柱所说，是一棵白天消失，只在晚上才出现的“鬼树”吗？

海风呼呼吹过，罗飞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一股寒意泛遍了周身。自从踏上明泽岛开始，关于鬼望坡的各种离奇古怪的传说他已经听了很多次，可他绝对不会相信有超出自然力量的东西存在。对于“鬼怪”的说法，他一般只会往这几个方向考虑：要不就是当事人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错觉；要不就是别有用心的人故意以讹传讹，夸大其词。在南明山上破解“无头鬼”的传言后，他更加坚定了这些认识。可现在，超出常理的事情却明明白白地出现在自己的眼前，让他无法解释。

在惊疑之余，罗飞心中却也有些小小的兴奋。这次亲眼所见，至少证明了付玉柱并没有说假话；而且能够亲临现场，更是破解谜团的最好机会。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不是光靠想就能想明白的，对于一些想不通的事，最好的方法就是暂且退在一旁，耐心地观察。罗飞不仅懂得这个道理，而且他的耐心和毅力比一般人都强得多，所以他总能看到比一般人更多的东西。

罗飞首先到付玉柱家借了一床棉被和一把椅子。夫妻俩已经安歇，虽然不知道罗飞的用意，但他们还是很配合地满足了他的要求。然后罗飞把椅子搬到屋外视野开阔处，一个人面对鬼望坡而坐，静静地看着鹰嘴石上方的那棵树杈。

海风呼啸而过，越刮越猛烈，罗飞将棉被紧紧地裹在身上，抵御深夜里的寒流。

漫长的黑夜便这样度过，他已经完全忽略了寒冷、饥饿和孤独。偶尔他会站起身来回走两步，以驱散难以抵挡的倦意。但即使在这样的时刻，他的目光也不愿离开远处山坡上的目标，他决不会因为自己的疏忽而错过“鬼树”消失的瞬间。

第二天天亮的时候，早起的村民发现了罗飞。经过一夜的苦熬，他眼圈隐隐有些发黑，眼窝也陷了下去，但他的双目却仍然闪烁着锐利的光芒。他的双手下意识地玩着一根柔软的枝条，看起来像是山坡上的藤蔓。村民们好奇地围过来，看着这个“怪人”，议论纷纷。

早晨的海风夹着清新的海水气息扑面吹来。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眸子倏地一亮，如他所料，远处山坡上某种变化也在悄然发生。

又过了大约一个小时，罗飞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散开身上的棉被，疲倦地活动了一下筋骨。虽然气色不太好，但他的嘴角却挂着一丝满意的笑容。此时，在鬼望坡鹰嘴状岩石的上方，那棵“鬼树”又不见了踪影，而他显然是成功地观察到了什么。

令罗飞意想不到的，今天他的收获还将不止这些。

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婆婆凑到罗飞面前，同情地看着他：“你在这儿守了一夜？你是想等那个女鬼出现吗？”

罗飞用手揉了揉冻得发僵的鼻子，自言自语般地说：“女鬼？我倒真的希望她也出现。”

老婆婆叹了口气：“唉，你别等啦。我知道你是个警察，可你也抓不住她的。她只是挂念自己的儿子。等过两天那个孩子走了，她也就不会出来折腾了。”

“你说哪个孩子？”罗飞原以为她也只是个看热闹的村民，现在听她的话说得并不简单，一下子警惕起来。

“就是跟你一块来的那个孩子啊。我听孙发超说，他是王成林的儿子？唉，走了就走了，干吗又回来呢？闹得岛上这两天又不干净了。”

罗飞心中“腾”地燃起了一股希望：“你知道他们当初为什么要离开？”

“不就是因为孩子他妈总是离不去吗？”老婆婆眯起眼睛，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那会儿付玉柱说看到黑影是个抱婴儿的女人，岛上别人都不信，可我心里却雪亮着。带着婴儿的女人，除了王成林的老婆，还能有谁呢？她虽然被海水淹死了，但心里却放不下大儿子，所以才会在山坡上往村子里看，不想离开。后来我就跟王成林说了，他带儿子离开了海岛之后，那鬼影不就再没出现过？现在他儿子回来了，做妈妈的当然也就跟了出来。我昨天把这话给付玉柱说了，他连连点头呢。”

罗飞失望地挠挠头皮，对方说的显然不是他想听到的答案。不过他还没有死心，又问道：“你和王成林一家很熟悉吗？”

老婆婆摇摇头：“他们那会儿住的山坳是岛上最低的地方，海啸一来就全给淹了。除了王成林那天不在岛上之外，山坳里的人就活了那孩子一个。所以跟他们家熟的人都已经见了阎王爷啰。不过海啸那会儿我见过这孩子，所以印象比较深。”

“哦？”罗飞又来了精神，“你是在哪里见到的？”

老婆婆抿着嘴，似乎陷入了回忆中，片刻后，她用一种怜悯的语调继续说道：“那时我逃到了一个山尖上，看到这孩子坐在常建的筏子里。唉，一个劲地哭，喊着要妈妈，哭得撕心裂肺啊，连我这个不相干的人见了都心酸，孩子她妈又怎么割舍得下呢？”

“常建？这个人还在岛上吗？”罗飞逮着个线索就不愿放过。

“在，不过现在出家当和尚了。”

一个名字几乎从罗飞嘴里脱口而出：“德平？”

老婆婆点头认同：“说起来，他还是这个孩子的救命恩人呢。”

“那筏子上还有其他什么人吗？”罗飞不愿放过任何可能有用的细节。

“没有了，就他们两个。”老婆婆撇撇嘴，“那筏子小得很，本来也装不了太多人。”

此时罗飞已按捺不住心中的兴奋。有了如此重要的发现，他顾不上没有休息，直奔德平和尚处而去。

罗飞到达掩藏在灌木中的那座祭堂时，德平师徒正在第二间小屋内闭目打坐，那口棺材仍然停放在屋子中间，里面装着薛晓华残缺不全的尸体。

感觉到有人到来，德平睁开眼睛，略带惊讶地叫了声：“罗警官。”

罗飞微微一笑，直呼其名：“常建。”

德平对这个变化显然没有心理准备，他蓦地一愣，半晌后才反应过来，微微叹息一声后，他转头吩咐身边的惠通：“你先出去吧。”

惠通答应一声，很听话地起身离去。他的脸上甚至有种解脱的表情，好像早就不想在这里待下去了。

“看来你已经知道了一些事情？”德平此时已调整好情绪，恢复了沉着。

“是的。但我知道的还不够多。”罗飞的语气有些咄咄逼人，“剩下的需要你来告诉我。”

德平却只是淡然一笑：“可我根本不知道你指的是什么。”

“好了。”罗飞没兴趣陪他兜圈子，“是你在海啸时救了蒙少晖，我要你告诉我，当年在蒙少晖身上，发生过什么事？”

听了罗飞的话，德平却显得更加放松了，他淡淡地反问：“看来你是见过孙老太了？那我知道的东西，她应该都已经告诉你了。”

罗飞意识到自己遇到了一个不易对付的家伙，他这些看似漫不经心的语句，正试图在不知不觉中扭转交谈的态势，将自己引向被动。沉吟了片刻后，罗飞决定强行将形势拉回到自己控制的节奏中来。于是他单刀直入地奔向主题：“蒙少晖为什么会在你的筏子上？他应该和母亲在一起的，那时他母亲去了哪里？”

“我怎么知道？”德平仍然是一副不紧不慢的态度，“难道救人时还需要先考虑那么多问题吗？我发现蒙少晖的时候，他正抱着一片木板在海水中挣扎，而他母亲的下落，根本就没有任何人知道过。”

对方这番话说得有理有据，很难辩驳。罗飞决定暂且从另外一个方向下手：“那你为什么要隐瞒救蒙少晖的事实？你知道他来明泽岛的目的，为什么不告诉他？这对他难道没有帮助吗？”

“可这样的帮助有什么意义？”面对罗飞的责问，德平也板起了面孔，正色回答，“你是一个警察，有着追寻隐秘、探索真相的天性。

可我对此不感兴趣，作为一个出家人，我关心的只是世人的疾苦。罗警官，你见过一个悲伤的孩子吗？你知不知道，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有一种悲伤是刻骨铭心、难以承受的？”

罗飞一时不知该如何回应，只好先沉默不语。

德平则越说越是动容：“看来你并不知道。我来告诉你吧，那就是和母亲的生死分别。对于一个七岁的孩子，还会有什么比这个更惨痛、更凄凉？我见过他哭泣的模样，那个场面让我至今心酸不已。如果他已经忘记了这一切，我们为什么还要让他想起，让他再次遭受心灵的煎熬？”

罗飞无声地叹息了一下，换了种语气说道：“你说得也有道理，我希望这是你心底的肺腑之言。可现在岛上接连发生了命案，我必须查出真相，将凶手绳之以法。”

“根本没有凶手。”德平轻声说着，但语气却不容辩驳，“那只是她在保护自己最疼爱的人。”

“你是说那个‘女鬼’？难道你认同这种说法？”罗飞讶然看着德平。

“你忘了，我是个出家人，为什么不认同鬼神的说法？而且，除了这种说法，对一些发生过的事情，你能有更好的解释吗？”德平一边说，一边看向屋外的孤独矗立的墓冢，嘴角浮出一丝难以察觉的微笑。

“有些事情表面看起来的确无法解释，那只是因为我們了解到的东西太片面，或者我们被一些假象迷惑了。只要经过仔细观察和严谨的分析，答案终究会浮出水面。”罗飞坚持着自己科学的信仰，并且举例说明道，“就在刚才，我还发现了一件很奇妙的事情，这个发现可以解答一些迷惑。”

“是什么？”德平微微眯起眼睛，很认真地看着罗飞。

“有关鬼望坡的一个秘密。”罗飞顿了一顿，然后将话题展开，“在传说中，鬼望坡上的黑影只在夜晚出现，白天则不见踪迹，也许这只是一个正常的现象，和鬼神的说法毫无关系。”

“你找到了其中的原因？”

“说出来其实很简单，那只是山坡上的藤蔓在作怪。这些藤蔓会随着海风的方向倾摆。根据风向的不同，它们有时会遮住一些东西，有时又会将遮住的東西显露出来。不久前，我亲眼观察到摆动的藤蔓是怎样把一棵树杈遮住的。如果在夏天，藤蔓上枝叶茂密，遮住一个人也不成问题。”

“哦？”

罗飞继续解释：“岛上海风很大，而鬼望坡处在一个山谷口，山壁上的植物承受着更大的风力。那些纤细的藤蔓无力与海风相抗，所以它们的枝条组织非常柔软，可以大幅度地摆动，从而在狂风中起到自我保护的作用。昨天夜里，我曾到山中采集了一些藤蔓标本，以验证我的猜想。不过即便如此，我仍然坚持守候到早上太阳出来之后，直到亲眼目睹我期待的现象发生。”

德平专注地听着，目光中逐渐出现一丝敬佩，或许还夹着点畏惧，不过他并没有轻易作罢，而是继续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如果像你说，完全是风的力量，那怎么会控制得如此精准，而且白天晚上出现的现象完全不同？”

“这就是海陆风。”罗飞对这个问题早有准备，不假思索地回答，“这种风发生在海陆交界地带，正是以二十四小时为周期的一种大气局地环流。你常年生活在海岛上，应该比我更有生活经验；而我，我了解科学，所以我能够理论性地解答一些东西。从气象学上

讲，海陆风是由于陆地和海洋热力性质的差异引起的。陆地因为热容量较低，所以气温的变化要比海洋快得多。白天，在太阳的照射下，陆地升温比海洋快，于是在海陆大气之间形成了温度和气压的差别，使地空大气从海洋流向陆地，形成海风，高空大气从陆地流向海洋，形成反海风，它们同陆地上的上升气流和海洋上的下降气流一起形成了海陆风局地环流。同样，夜晚的时候，陆地比海洋降温快，海陆之间便产生了与白天完全相反的温度和气压差，因此也就形成了风向完全相反的局地环流。我不知道你是否完全明白其中的道理，但这就是科学。令人迷惑不解的诡异现象其实不过是海风和我们玩的一个游戏。”

德平愣了半晌，罗飞的解释事实理论面面俱到，几乎没有任何漏洞。即使不太甘心，他也只能岔开话题，从其他方向提出疑问：“可山坡上抱婴儿的女人又怎么解释？她到底是人是鬼？怎么会在那种地方出现，而且中间还相隔了十八年？如果她是人，那她是谁？这十八年中她又去了哪里？”

“这些事我暂时也无法说明。”罗飞坚定地对方，“但我终究会找到答案的。”

“好吧。”德平叹了口气，放弃了和罗飞的对峙，“我们面对着同一件事情，你有你的方法，我有我的方法……今天晚上，我会做一次法事，祭奠墓冢里的亡灵，希望他们能够就此安息。”

“我表达我对死难者的尊重。但是，”罗飞直话直说，“我并不认为这会有效的方法。”

“还没有试过，你怎么知道无效呢？也许今晚过后，这一切便会结束了。”德平悠悠地说着，若有所思。

第十六章 迷画知音

他感觉自己已经成了画中的那个孩子，他从这个孩子的角度看过去，其他的一切在瞬间仿佛都消失了，他的眼里只剩下了那只手——母亲的手。

上午十点多钟的时候，罗飞回到了住处。

孙发超已经开始准备午饭，见到罗飞回来，他连忙从厨房中迎了出来：“哎哟，罗警官，您这是去哪儿了？害我担心了一夜……气色怎么这么差？没有发生什么事吧？”

蒙少晖听见动静，也来到了院中，虽然没有说话，但两眼紧盯着他，目光中也充满了关切。

罗飞见两人感情诚挚，也禁不住有些感动，打起精神回答：“没事没事，只是发现了一些线索，所以没顾得上回来休息。”

“一夜没吃东西吧？我把早上的稀饭给你热一热，你先垫一点。好家伙，哪个人都不是铁打的，这怎么受得了？”孙发超一边说着，一边利利索索地忙碌去了。

“罗警官，你刚才说有些线索？是什么？”蒙少晖陪着罗飞坐到饭

桌前，带着期待询问道。

罗飞略一沉吟：“这样吧，你先回屋里。我一会儿去找你，咱们详细说。”

蒙少晖点点头，先行离去。不一会儿，孙发超端来了一碗热腾腾的红薯稀饭，罗飞就着咸菜喝了一通，只觉得一股暖流渐渐泛遍全身，体力也恢复了很多。

罗飞没有立即回答蒙少晖的问题，确实也是受到了德平和尚的影响。他开始考虑是否有必要把了解到的情况都告诉蒙少晖，也许这能帮他解开心结，但也有可能会令他更加痛苦。一番权衡之后，罗飞仍有些左右为难。这时他感觉到，自己和蒙少晖之间，也许还需要有一次更为深入的心灵交流。

带着这样的想法，将一碗热粥喝完之后，罗飞来到了蒙少晖的屋子里。

年轻人正坐在书桌前专心致致地做着什么，甚至连罗飞进屋都没有察觉。罗飞轻轻来到他的身后，只见他摊着左掌，右手几个指头正仔细地把左掌中的一块红薯捻成细小的碎末。

蒙少晖此时感到罗飞的存在，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微笑着指指桌上放着一个汤盆，对他说道：“你看，这是我做的，怎么样？”

罗飞顺势看了过去，不禁也莞尔一笑。汤盆内仔细整齐地垫上了层干草碎枝，成了一个人造的鸟窝。昨天蒙少晖带回来的那只小海鸟正闭眼躺在鸟窝中，不时地伸伸脖子蹬蹬腿，一副惬意的模样。

“这是我一早给它做的，应该很暖和吧。”蒙少晖说着，搓起一点红薯末送到鸟儿嘴边，小家伙立刻歪着脖子轻轻地啄食起来。

蒙少晖用指尖轻轻抚摸着鸟儿柔弱的身体，神情动作间充满怜

爱。

“你挺喜欢小动物的？”罗飞问道。

“我很同情它。”蒙少晖悠悠地回答，“这么小，妈妈就不要它了，多可怜……你知道卡卡吗，它曾经也是一只被遗弃的小猫……”

罗飞见蒙少晖说话时颇为伤怀，突然心念一动，意识到他的这种心境多半是有感而发。果然，说完这些后，他转过头看向不远处，目光中隐隐泛出了泪花。

罗飞顺着他的视线望去，在床头的案子上，摊着一幅画卷，上面记录的正是蒙少晖所描述过的那个梦境。

罗飞的目光也久久地停留在那幅画卷上，他知道，这是在蒙少晖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记的一个场面，他几乎忘记了过去所有的事情，唯独这个片断却始终无法磨灭。可是，在失去了前后关联记忆的情况下，谁又能解读这个片断究竟说明了什么呢？

罗飞对绘画懂得不多，但他相信这幅画从创作功力和艺术造诣上来说，具有很高的水准。因为画面上虽然线条不多，但寥寥几笔却活灵活现地勾勒出了人物的动作和神态。左侧的那个孩子，也就是幼年的蒙少晖，他正伸出双臂，竭尽全力往前探着身子，看样子是想要扑向对面的女子，也就是自己的母亲。他微微张着嘴，似乎正在呐喊着什么，他的眉头悲伤地纠结在一起，乌黑的眼睛也闪烁着凄凉的波光。他的表情是那样传神，以至于罗飞在注视他的时候，耳边竟恍惚响起了令人心悸的哭泣声。与此同时，一个疑问也在罗飞的心头蓦然闪过：当孩子扑向自己母亲怀抱的时候，他的神情却为何如此的悲伤？

罗飞稍许移动目光，转而看向画面右侧的那个女子，希望从她身上能找到一些答案。这就是蒙少晖的母亲吗？从画面上看不到她的面

容，是因为作画者已将其遗忘了吗？她的左手虚环在胸前，是的，这里本来应该有一个婴儿，但作画者基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不愿把他画出来。女人的右手向前探出，指向左侧的孩子，她是想把对方揽入怀中吗？从整个画面看来，这种设想应该是最合理的，可罗飞皱着眉头，他隐隐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具体是哪里，一时又说不上来。

罗飞久久地盯着画中的场景，思维也越来越投入，渐渐地，他似乎也融入了画卷中，他感觉自己已经成了画中的那个孩子，他从那个孩子的角度看过去，其他的一切在瞬间仿佛都消失了，他的眼里只剩下了那只手——母亲的手。

那手就在他的面前，离他仅有咫尺之遥，可为何他的心中没有任何期待温暖的感觉，反而充满了悲哀和绝望？

也许是太过投入的原因，罗飞的身体竟然在情不自禁地微微颤抖着，他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几乎与此同时，一些谜团在他心中解开了。他深深吸了口气，让自己的情绪从虚幻的画境中挣脱出来，然后他看着蒙少晖激动地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你在害怕什么！”

蒙少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了一下：“不，不可能！你会知道什么？你什么也不知道！”

罗飞知道对方比自己更为清楚，只是心中不愿接受罢了，所以他毫无保留地阐明自己的看法：“手，你母亲的手！你为何把它画得如此软弱无力？它的指缝是并拢的，指节弯曲，甚至手腕也是往下垂着。这与你自己张开五指、充满力度的手部形态完全不同，为什么？”

蒙少晖没有说话，但他的嘴唇打起了哆嗦，显然罗飞的话已经切中了要害处。

“因为你的母亲并不是要拥抱你，相反，她的手刚刚从你身体上拿开，而且在渐离渐远。你的母亲，她……她是在离你而去……”虽然是在叙述一件与自己并不相干的事情，但不知为何，罗飞心中却感到一阵心酸，最后一句话，几乎是艰难地从牙缝中挤了出来。

蒙少晖此时已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把脸庞埋在了双手中，泪水从指缝间渗出，同时喉口迸发出一阵沉痛的呜咽。

罗飞走上一步，轻轻抚着他的肩头，待对方略微平定之后，才用一种尽量柔和的语气询问：“为什么？她为什么要离开你？”

“我……我不知道。”蒙少晖抬起头看着罗飞，被对方说中心事之后，他的目光中反而多了一份信赖和想要倾诉的欲望，“是的，你说的没错。在那个梦里，我母亲在我最需要她的时候抛弃了我，把我一个人丢在了孤独和黑暗中，可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只是感到深深的恐惧和绝望，我不顾一切来到这个小岛，就是想寻找其中的答案。”

罗飞沉吟片刻，宽慰对方说：“不，你母亲是不会抛弃你的。她爱你，这一点不用怀疑，天下的母亲都是一样。如果她真的离开了你，那也肯定是有什麼不得已的原因。就像……就像你前几天离开了自己的女友，可你仍然深爱着她，是吧？这并不能算作抛弃。”

罗飞最后举的例子看起来很有效果，想到女友，蒙少晖脸上的表情柔和了许多，眼中甚至还流露出些许笑意。然后他颇有感触地说道：“你和她的说法一样，你们俩有的地方还真是很像。”

“我们俩？你指谁？”罗飞一时有些摸不着头脑。

“叶梓菲，就是我的女友。你们俩似乎都有一种能力，可以看到我内心的东西。”停顿片刻，蒙少晖又补充说，“而且到目前为止，只有你们俩能看出我画中隐藏的含义。”

“是吗？”罗飞并不感到特别的奇怪，虽然他和叶梓菲只有一面之缘，但能感觉到那是一个感觉敏锐的女子。她和蒙少晖相处了那么长时间，有些东西应该比自己更为了解。不管怎么样，既然谈到这个人能抚平蒙少晖的情绪，罗飞愿意把这个话题继续下去。

“她是怎么看出的？也是通过那只手吗？”他问蒙少晖。

“应该是吧。她比你还要厉害一些，第一次看到这幅画的时候，她便看出了。”蒙少晖凝目看向窗外，陷入了回忆中，“那应该是三年前的夏天了。我在青岛举办了一个画展，这幅画也是展出的作品之一。不过很少有人会在这幅画面前停留，呵，一个没有面孔的女人，他们也许只会觉得奇怪吧？

“第二天下午的时候，她来了。其实她刚一出现，我就注意到了她。当然，像她那么漂亮的女孩，到哪里都会引人注目的。我还记得那天她穿了一条淡绿色的裙子，脑后绑着蓬松的马尾，显得既清新又俏丽。我被她迷住了，目光总是不自觉地停留在她的身上。不过我这个人并不善于和人打交道，更别说追女孩子了。如果不是发生了后来的事，我们可能到现在也不会认识。”

听着蒙少晖娓娓讲述，神情中充满对幸福的重温和向往，罗飞竟不忍心打断。对方的样子让他想起了自己的一段往事，心中泛起一阵夹杂着青涩、悔恨和无奈的复杂感觉。

蒙少晖却没有看出罗飞内心的微妙变化，继续往下说着：“她在展厅中走走停停，随意赏看着我的作品，但一直没有哪幅画能引起她特别的关注。可当她来到这幅画面前的时候，她却长久地停下了脚步。我的心顿时‘怦怦’地乱跳起来，那时的心情真是非常矛盾，一方面，我期待她能看出点什么；可另一种感觉却在逃避、躲闪，盼着她赶紧从画前离开。

“可她就一直定定地站着，两眼牢牢地盯在画上。周围的一切对

她来说似乎都不存在了，有时其他观赏者从她身边经过时，会很奇怪地看着她，发出一些议论，可她全都浑然不觉。这样过了足有半个小时，我终于按捺不住，鼓足勇气走到了她的身边。

“她感觉到了我的存在，转过头来看着我，我惊讶地发现两行清亮的泪珠正从她的脸颊上滑过。是的，她哭了，她居然在哭！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人感受到了我的过去，而且为此感怀流泪。刹那间，一股暖流从我的心底直冲而上，顶得我眼圈发红，鼻子发酸。她则很有礼貌地冲我挤出一个勉强的笑容，然后轻声说了句：‘这真是个可怜的孩子。’

“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她说这句话时的神态和声音，我心中的感情防线在这句话面前彻底地崩塌了，泪水奔涌而出，只觉得喉咙里堵着很多东西，但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她先是惊讶，然后轻轻握住了我的手。就像你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一样，这个动作让我心中安定了很多。后来我告诉她我就是这幅画的作者，不仅如此，我还告诉了她我的梦境、我的恐惧，几乎我所有的一切。她则静静地倾听着，我能感觉到她完全融入了我的情感之中，陪我一同承受着种种迷惑、恐惧和悲哀。从那一天起，她就成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随着这段讲述落下帷幕，屋子里陷入了寂静。蒙少晖仍在回味着那些动人的时刻，罗飞则思绪漂移，眼前出现了一个挥之不去的身影。良久之后，他悠悠地长叹一声，说道：“如果现在让我选择，我也许就不会把你带上明泽岛。”

“为什么？”蒙少晖不解地看着他。

“因为能有一个人真正理解你，分担你所有的感受，这实在是一件非常幸福，也非常难得的事情。如果你找到了这样的人，就不应该轻易分开。”说到这里，他沉默了片刻，然后放低声音，像是自言自语，“只是这样的道理，你往往要等到失去后才能明白。”

第十七章 中毒

小和尚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神色惊疑不定，似乎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会从门缝中蹿出来。

“笃笃笃，笃笃笃。”清脆的敲门声已不停歇地响了好久，罗飞终于从昏睡中醒了过来，他“腾”地坐起身，揉揉睡眼，只见窗外天色发黑。可能是乏意还未散尽，他竟迷迷糊糊的，恍然有些时间错乱，不知身在何时。

敲门声再次响起，同时伴着蒙少晖的叫声：“罗警官，罗警官。”

罗飞使劲摇摇脑袋，这才想起吃完午饭后，自己抵不住倦意，便回到屋中蒙头大睡。看看表，已近晚上六点，这一觉睡得可真不算短。

蒙少晖仍在屋外呼唤，罗飞一边应声，一边快速地穿戴整齐，然后上前打开了屋门。

“不好意思。”门外蒙少晖带着歉意，“打搅你睡觉了。”

“没关系，我也该起了。”罗飞毫不在意地摆摆手，然后问道，“怎么了，你应该是有什么事吧？”

“是这样，你午饭时不是说过，德平和尚晚上要做一个法事，祭祀海啸中的死难者吗？我也想过去，一同悼念一下。”

“哦。”罗飞想起来了，中午自己是提到过这件事，他是很随意的，并没往心里去，因为本身他对这些东西既不相信，也没有兴趣。不过蒙少晖的母亲也在海啸中遇难，而这次祭祀又与他母亲有着某种特别的联系，所以蒙少晖比较关注，倒也可以理解。

“好吧，那我就陪你去一趟。”罗飞略作考虑后，答应了对方的请求。因为岛上接连出现案件，情况未明，罗飞在中午特别关照过蒙少晖，以后天黑之后不要一个人外出。现在他主动登门告知，既是对自己话语的遵从，也体现了对自己的信赖，罗飞心中多少也有些欣慰。

两人简单吃了些东西，便出门沿着山脚小路向北而去。岛上夜色落得很快，此时天已全黑，山路上透着一种别样的黑暗和寂静。两人路上走得挺顺，可接近目的地时，因为天色幽暗，寻找那条隐藏在灌木中的小路却颇费了番周折。好不容易觅得正途，在树丛中一阵穿行后，那座祭堂终于出现在眼前。

“七点多了。”罗飞看看手表，“只怕我们来得有点晚。”

“先进去吧。”祭堂前屋的门大开着，蒙少晖略微有些心急，也不打招呼就一头扎了进去，罗飞见此情形，也紧跟在他的身后。

通往后屋的门却紧闭着，屋内点着盏昏暗的油灯。小和尚惠通正一个人坐在油灯下发愣，见突然闯进两位不速之客，他连忙站起身，右手连连摆动，阻止他们继续往前走，左手则竖起食指贴在唇边，做出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罗飞会意，迎到小和尚身前，压低声音问道：“你师父呢？”

惠通用手往后屋方向指了指，小心翼翼地回答：“他们正在做法事呢。你们可小点声，莫要惊动了墓冢里的亡灵。”

“他们？”罗飞奇怪地挑起眉毛，“除了你师父，还有谁在？”

“金村长，还有开溶洞的臧军勇。”

“他们俩也来了？”这个突然出现的状况让罗飞多少有些意外，这使他对参与这次法事多了几分兴趣。他转头看了蒙少晖一眼，蒙少晖倒没多想，上前对惠通说：“我们也是来参加法事的，你去向你师父说一声吧。”

“说不得。”小和尚连连摆手，“祭祀那些亡灵的现场是不能说话的，岛上的人都知道这个规矩。”

“那你师父经常要祭祀，有急事了怎么办？你和他总得有个联络的方法吧？”蒙少晖不甘心地追问。

“有时我们会用纸和笔来交流，反正祭祀现场是不能说话的，否则便会被鬼魂缠身了。”小和尚瞪着眼睛，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

蒙少晖却不依不饶地缠着他：“那你就进去写个条子说明一下，也不会很麻烦。”

“不不不。”小和尚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我才不去那个地方，尤其是现在这个时候。”

“那怎么办？你不能不让我们参加法事吧。”罗飞见小和尚胆小怕事，索性唬他一下，“我们都是和你师父约好了的，只不过来晚了一点，你不让我们进去，你师父回头肯定饶不了你。”

这么一说，小和尚倒真犯了踌躇，尤其罗飞，他已经见过两次，知道这个人是个警官，连师父都对他恭恭敬敬的，如果得罪了他，也真不好交代。

小和尚忐忑地问了一句：“你们真是和师父约好的吗？”

罗飞点点头，蒙少晖似乎不习惯撒谎，有些尴尬地别过了脸。

小和尚犹豫了片刻，终于作出了让步：“那好吧，你们喝一杯净心茶，自己进去吧，反正我是肯定不会去的。”

“净心茶？那是什么东西？”罗飞和蒙少晖对看了一眼，都不太明白。

“去祭祀现场参加法事的人，都得先喝一杯净心茶。否则你的不清净，很容易被孤魂怨鬼迷惑，我师父他们都喝了的，你们要进去，也得先喝了它才行。”小和尚一边说，一边走到了桌旁，然后提起桌子上的一只茶壶，往两个空杯子里各倒出一杯茶来。

既然是既定的规矩，两人也不好再多说什么，于是他们走上前，各自端起一杯茶。罗飞下意识地用左手扶着桌沿，却感觉到手上湿漉漉的，低头一看，只见桌沿处沾了不少茶水，下方的地面上也印着一片水渍。

“这孩子，做事毛手毛脚，倒了两杯茶，却泼出来这么多。”罗飞心中随念一想，但也没有说什么，抬手把茶杯端到了嘴边。

那茶水颜色微绿，闻着有一股淡香，但尝一尝，味道却是极苦。罗飞原本就不爱喝茶，见水温已凉，索性仰脖一口气灌下了肚，也不去细细品味了。

旁边蒙少晖也跟着把一杯茶喝完，然后看向惠通：“现在我们可以进去了吧？”

“我得给你们写个条子，向师父说明一下情况。”小和尚一边说，一边拿出纸笔，写了一通后，就近交到了罗飞手里。

罗飞凑着昏暗的油灯看了一眼，只见上面写着：师父，这两人说和您约好参加祭祀，非要进去。我已经把相关事宜告诉他们了，也让

他们喝过了净心茶。

小和尚指了指通往后屋的那扇门：“你们自己开门吧，进去后把纸条交给我师父。”

木质的屋门经年已久，表面已斑驳不堪。罗飞双手抵住门环，微一使劲，随着“吱嘎”的轻微怪响，木门向两边缓缓分开，露出门后一片幽暗的世界。小和尚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神色惊疑不定，似乎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会从门缝中蹿出来。

罗飞和蒙少晖走进后屋，顺手把屋门重新关好。灯光就此隔断，整个后屋笼罩在一片阴暗中，停放在中央的棺材闪着幽幽的微光，气氛诡谲。

两人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片刻后来到了通往墓冢的门前。打开这扇门后，户外的月光洒了进来，光线反而明亮了一些。

在屋外荒凉的空地上，三个人正面对高大的亡灵冢席地而坐，姿态庄重肃穆。中间一人光头缁衣，正是德平和尚，金振宇和臧军勇分坐在他两旁。听见门扇响动，三人同时转过头来，用讶异的目光看着罗飞二人。

罗飞虽然不信鬼神，但在这样的气氛下，也不禁感到一丝敬畏和压抑。他轻步走上前，首先把惠通写的那张纸条交到了德平手中。

德平凑着月光把纸条上的内容看了一遍，然后抬眼看向罗飞二人。突然间他皱起了眉头，神情变得十分古怪，紧接着，他的嘴角开始抽搐，双手也打起了哆嗦。那张纸条也从他手指间滑落，在山风的挟裹下，荡悠悠地向坟头飘去。

罗飞不明就里，又不能开口询问，正迷惑间，只见一旁的金振宇也有了变化，他的脸庞扭曲着，双手按在小腹部位，显得痛苦不堪。

见到这幅情形，臧军勇似乎按捺不住，“腾”地站起身，顾不上祭祀时的规矩，瓮声瓮气地问道：“你们这是怎么了？”

德平挣扎着站起来：“先……先扶我们出去……”

罗飞等人不敢拖延，扶着德平和金振宇一路来到了前屋。正在等待的惠通见到这番变故，惊慌失措地询问：“师父……您……您这是？”

“快，快去把……李冬大夫叫来！”德平几乎是竭尽全力挤出了这句话，豆大的汗珠正从他的额头渗出。金振宇也紧咬着牙齿，看起来情况比他好不了多少。

惠通听了师父的吩咐，急匆匆地夺门而出。罗飞此时定了神，看着两人的症状，隐隐意识到什么，说道：“你们这是中了毒，是不是吃坏了什么东西？得赶紧先把胃里的残留物呕出来！”

这句话提醒了众人，金振宇立刻把中指伸入嘴里，刺激喉口的舌根部位，不一会儿，只见他脖子前倾，同时张大了嘴，将一堆秽物吐到了地上。旁边德平也跟着如法炮制，罗飞顾不得肮脏难闻，蹲下身抚着他的背部以帮助他呕尽。

正在这时，蒙少晖突然也捂着肚子，脸上出现慌张的神色，说道：“坏了，我好像也感觉有些不对。”罗飞正待询问，忽觉一股绞痛从肠胃处发起，顿时冷汗直冒，浑身也失去了力气。

“我们都……都中毒了！”高大健壮的臧军勇此时也痛苦地弯下了腰。

罗飞强忍疼痛，焦急地催促众人：“快，快呕出来！”还没等他说完，蒙少晖和臧军勇已经把手指伸向嘴里，不一会儿，小小的屋子里呕声不绝，五人吐成了一片。

第十八章 死里逃生

小屋内顿时黑暗一片，只听见五个病人的呻吟和喘息声此起彼伏。

每天吃完晚饭，李冬都会静下心来，在灯下仔细钻研医学书籍，这是他向薛大夫求学时养成的好习惯，阅读过程通常会持续两至三个小时。今天他正看到专注处，门板突然被人急促地敲起，同时有人在慌乱地叫喊：“李大夫！李大夫！”

李冬心头一凛，知道是有人急病投医，连忙赶过去开了屋门。出乎他意料的是，门口站着的却是和德平一同守护着亡灵冢的惠通小和尚。

“李大夫，您快去看看吧！我师父他们出事了！”小和尚慌慌张张地把前后经过讲了个大概。既然是两人在同一时间出现同样的症状，李冬立刻意识到食物中毒的可能性非常大。他收拾好药箱，带上解毒药品，跟着惠通疾步向事发处奔去。

在惠通的叙述中，只有德平和金振宇出现了异状，可当李冬赶到小屋的时候，眼前的情形却让他大吃一惊：五个人或躺或卧，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痛苦地挣扎着，秽物吐得遍地都是。最严重的德平和金振宇两人已经脸色蜡黄，双目微闭，连呻吟都没了力气。

李冬知道情况危急，立刻抢上前，把手搭在了德平的脉上，同时焦急地询问：“你们刚刚都吃过什么？”解毒最重要的就是对症下药，因此首先找出致毒源便成了关键中的关键。

虽然身体正在遭受痛苦的折磨，但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罗飞已经在心中对中毒致因有了大致的判断，他用手指着桌上的那个茶壶，提醒李冬说：“那里……那个‘净心茶’！”德平已非常虚弱，但听到罗飞的话，他尽力睁大眼睛，同时微微点了点头，以示赞同。

李冬连忙来到桌边，反手把剩余的茶水和茶叶都倒在了桌上。然后他紧锁眉头，在泡得透烂的茶叶中细细翻看着。片刻后，他似乎发现了什么，眼睛突然一亮，兴奋地脱口而出：“对了，对了！就是它！”

罗飞和蒙少晖对看一眼，知道有望获救，目光中均有一分欣喜。德平和金振宇已是气息衰弱，无力反应。唯有臧军勇一边哼哼着，一边却用双眼上下打量着李冬，不知在想些什么。

此时李冬已急匆匆地打开药箱，取出了一支注射器和几瓶药水。然后他单膝跪地，依次给德平、金振宇、蒙少晖、罗飞和臧军勇注射了解毒剂。然后他又提起油灯，快步走出了屋外。

小屋内顿时黑暗一片，只听见五个病人的呻吟和喘息声此起彼伏。惠通战战兢兢地站在一边，手足无措。

那一针解毒剂倒的确有效，没过多久，罗飞便觉得腹内疼痛稍减，但身体仍软绵绵地提不上力气。又过了一会儿，只见油灯闪烁，李冬从灌木丛中折了回来。

一进屋，李冬把油灯放到桌上，大声吩咐惠通：“赶快去烧一壶热水，还有，准备几个干净的茶杯！”

惠通答应一声，手忙脚乱地开始忙碌。李冬则把左手攥着的一把

植物凑到灯光下，眯起眼睛细细甄选。虽然外头夜温寒冷，但他额头上却有一层细密的汗珠，并且夹杂着几道污迹泥印，看来采集这些植物颇让他吃了不少苦头。

时值冬季，植物上的树叶已经掉光，只剩下光光的枝条和一些干瘪的豆荚状组织。李冬正细心地把一个个豆荚剥开，取出里面的扁圆形颗粒果实，集中放在油灯旁的桌子上。

当惠通把热水烧好后，李冬的工作也显示出了成果：收集的小颗粒已经聚成杯盖大小的一堆。他轻轻地吁了口气，看看躺在地上的那几个人，目光中又多了几分把握。

这边惠通找出几个干净茶杯，摆放在桌上。李冬拿起一个杯盖，用光滑的背面把那些颗粒一一压成了粉末，然后他又将粉末均匀地分成五份，分别放到茶杯中。

做完这些后，李冬从火炉上提起水壶，将滚开的水冲满五个杯子。然后他招呼惠通一起，将这五杯“热茶”分端到中毒的五人面前。

不待李冬开口，众人已知道他的用意，纷纷接过茶杯，虽然水温滚烫，但他们还是用最快的速度把整杯水都灌到了肚子里。

李冬此时才腾出手来，擦了擦额头的汗水，然后感慨地说：“好了。你们几个人的性命，这下才算是保住了。”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这么厉害？”罗飞刚略微恢复一些，便又显出了警察的天性，他知道，答案早已在李冬心中。

李冬到桌前那堆残茶中翻拣了一阵，然后端着油灯又回到罗飞身边，摊开左手在灯光下展示。只见他的掌心中贴着两片茶叶，都是椭圆尖头的形状，宽五毫米，长约两厘米，在昏暗的光线下，隐隐现出深褐的颜色。

“左边的这片植物在海岛上很常见，当地人叫作苦香草，常常被人采来添加在茶叶中，这样泡出的茶水闻起来有股特殊的清香，虽然入口时味道苦涩，但回味无穷，很多人非常喜欢，当然，也有人很讨厌。”

罗飞回忆自己喝“净心茶”时的情形，确实闻着香，喝起来却极苦，只是自己也没细细品味，便大口直吞了下去。不过他知道这苦香草绝不是致毒的原因。

果然，李冬又继续解释道：“右边的这片植物则很少见，一般只在山谷中背阴潮湿的地方才会生长。岛民中知道它的人恐怕也不多。我跟随薛大夫学医的时候，师父曾经给我详细地讲解过这种东西。它的俗名叫作‘美人眼’，属于苜蓿类。普通人很难辨别它和苦香草之间的差别。”

罗飞凑近仔细观察，发现这两片叶子间果然有细微的不同。苦香草的叶子边缘呈细小的锯齿状，而“美人眼”则相对平滑，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那毒性就是这‘美人眼’造成的了？”

“这么说也不准确。”李冬不置可否地摇摇头，“因为‘美人眼’本身并没有毒性，但它叶子里所含的成分在高温时会和茶叶中的氨基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剧毒的物质，足以致人死命。我学医的时候，就有人发生过误服中毒的事情，当时我跟着师父学会了如何解毒。注射的针剂只是起了镇痛和强化生命机能的作用，真正起解毒作用的是我后来采集的草药——也就是你们喝下去的那杯水。说起来，你们也真是命大。这种毒性非常厉害，如果你们没有及时呕吐排毒，只怕就很悬了。”

罗飞想想，自己确实是从鬼门关走了一圈回来，禁不住有些后怕地说：“这么说，有可能是制茶者误采了‘美人眼’，险些酿成大祸。”其实他心中也在猜测是否有人故意投毒，但情况未明，就没有

直接说出来，以免引起众人的恐慌和胡乱猜疑。

李冬低下头，心里似乎有所盘算，然后他转头问德平：“这茶是从哪里来的？”

德平看起来中毒最深，此时仍很虚弱，他没有直接回答，只是用目光看了看惠通。

小和尚畏畏缩缩地说道：“这……这是我今天一早从王阿婆那里买来的。”

说到王阿婆，在座的除了罗飞和蒙少晖，都知道这个人。她经营着一些小本零碎的买卖，其中一项就是在茶叶中加上自己采摘的苦香草，卖给喜爱喝这种茶的岛民。

“如果这样的话，我得赶快去王阿婆那里，看她剩下的茶叶是否也有问题。”作为一名医生，李冬对岛上居民的身体健康有着一种职业性的责任感。在临走之前，他嘱咐那几个尚未完全复原的中毒者，“你们几个，最好静养一两天，要尽量多喝水。对了，罗警官，你如果找我有何事的话，可以过两个小时之后，到我家里来找我。”

罗飞注意到李冬说最后一句话时，目光中颇有深意，心中了然，但表面上仍是若无其事。李冬走后，惠通自然忙着打扫一片狼藉的屋子。五人慢慢恢复，过了约半小时，连中毒最深的德平也能够坐起来了。

刚刚发生的事情有着颇多蹊跷之处，罗飞此时开始整理思绪，试图解答其中的一些谜团。

“你们俩怎么也来参加祭祀了？”他首先对金振宇和臧军勇的出现提出了疑问。

“我是村长，最近岛上发生的事情让我无法安神。听说德平和尚要做个法事，我就过来了，唉，也是求个心安吧。”金振宇说完自己的情况后，又指指臧军勇，“他是因为薛晓华死在溶洞里，所以也来了，想去去晦气。”

“早知道我才不来呢。差点把一条命丢在这里。”臧军勇看起来有些愤愤的样子，“越来越晦气。祭祀死人有什么用？现在我重新坚持自己的意见，这些事啊，都是活人作的怪！”

“你对亡者毫无敬畏，迟早要遭报应。”德平对臧军勇的话冷冷地回应道，“这次大家死里逃生，又未尝不是冥冥中的一种警告？”

金振宇此时也不满地看向臧军勇，似乎对他的言行颇有微词。

“什么冥冥不冥冥的？我的命我自己掌握着，我才不信这些东西！”臧军勇却毫不妥协，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看起来已经完全恢复。“哼”了一声之后，这个号称岛上最勇敢的人，竟自顾自地离开了。

小屋陷入一种尴尬的寂静中，良久之后，德平叹了口气，反问罗飞：“罗警官，说说你们吧，你这个对鬼神之说丝毫不信的人，怎么会也来了？”

“是我要来的。”蒙少晖主动回答，“我想来祭祀一下在海啸中遇难的母亲。”

“哦。”德平点点头，没有多说什么。随后，或许是因为中毒初愈的疲惫，或许是感到某种无奈，他闭上眼睛，陷入了沉思中。

第十九章 可疑的头发

这目光似乎具有一种魔力，胆怯的人会从中感受到勇气，沮丧的人会从中感受到鼓励，悲伤的人会从中感受到宽慰，而心中有鬼的人，则会有一种针刺心肺、坐立不安的感觉。

一场慰祭亡灵的法事却演化成一幕集体中毒的险剧，这样的变化令罗飞也有些始料未及。好在自己应急得当，而李冬又恰好具有解毒的经验，众人才涉险过关。继臧军勇先行离去后，剩下的人略休整了片刻，也各自散去。

罗飞先把蒙少晖送回住处，安排他睡下。这个文弱的年轻人经历这番身心的双重折磨，早已有些支撑不住了。而罗飞尚无法安心休息，李冬从小屋离开时曾给他一个暗示，现在时间也差不多了，罗飞独自一人往李冬家中赶去。

李冬也没关门，似乎正在等待罗飞的到来。罗飞径直走进屋内，开门见山地直问：“李大夫，有什么情况？”

李冬稍稍客气了两句，招呼对方坐下后，首先说道：“我刚刚去了王阿婆那里，查看了她家里的茶叶。那些茶叶——”他略微停顿了一下，“全都没有发现问题。”

“哦？”罗飞完全明白李冬话中的潜台词，他摸摸自己的下巴，“那就是说，后来投毒的可能性很大？那会是谁呢？惠通？或者是德平？”

可他又自己摇了摇头，惠通一副胆小怕事的样子，没有任何理由和迹象表明他会投毒；而德平是现场中毒最深的人，把他认定为投毒者同样于理不合。

“要将一把‘美人眼’的叶子加到茶壶里面，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不一定是小屋主人才有可能完成。”

“嗯？你有什么想法？”罗飞意识到李冬的话里还有隐言，立刻用炯炯的目光看着对方。

“有一个情况，刚才我在现场的时候不方便直说，所以我暗示你找我。”李冬舔舔嘴唇，然后很郑重地说道，“臧军勇，他并没有中毒。”

“什么？”这可是个重大的发现，罗飞加重语气反问，“你敢肯定吗？”

李冬点点头：“虽然他在伪装，但一个人有没有真正中毒，是逃不过医生的眼睛的。在注射针剂的时候，他的眉头微微皱了一下，说明他感觉到了针尖扎入的疼痛。这对一个身中剧毒、肠胃中正犹如刀绞般的人来说，绝对是一个不正常的现象。所以我特别留意了他的眼睛，瞳孔完全正常，而你们，全都出现了瞳孔放大的症状。”

罗飞低头沉思，一些点滴的线索在他脑子里汇集：臧军勇应该是和德平、金振宇同时喝的“净心茶”，但“毒发”时间却晚得多，而且他也恢复得最快，的确很有可疑之处。再往深里想时，罗飞突然心中一亮：对了！自己喝茶时曾发现桌子边缘被茶水打湿，当时以为是惠通倒茶时泼出来的，现在看来，很可能就是臧军勇偷偷倒掉的茶水，他

并没有喝那杯“净心茶”！

“你提供的情况非常有价值！”罗飞很坦诚地看着李冬，表达了自己的赞许，“不过，我现在没有时间对你表示感谢，我有重要的事情要立即去做。”

李冬非常理解地笑了笑：“你尽管去忙你的。我想，你马上要去的地方应该是臧军勇的家，对吧？”

罗飞点点头，他发现自己和这个小伙子之间有种难得的默契，这不禁使他怀念起了在南明山派出所时的好搭档周平，这两人至少具有下列几个相同点：热情，有正义心和责任感，做事情认真负责。

臧军勇的家就住在溶洞附近，罗飞以前虽然从未去过，但在村子里稍一打听，就找到了目的地。因为这间房子本身就非常扎眼，高门阔瓦，墙壁上整齐地贴着高档的马赛克，显示出房屋主人在海岛上不同一般的财力。

面对罗飞的突然造访，臧军勇显得毫无心理准备。他足足愣了有五六秒钟，才恍然回过神来，然后换上一副客气的笑脸，把罗飞让到了屋内。

“怎么样？身体恢复了吗？”罗飞见桌子上摆着酒菜，知道对方刚才正在自斟自饮，便故作关心地说道，“喝上了？刚解了毒，可得注意身体啊。”

臧军勇尴尬地干笑了两声，转头招呼自己的老婆去泡茶，然后问罗飞：“罗警官，这么晚还过来，有什么事情？”

罗飞暂且不说什么，待接过臧军勇老婆端来的茶后，却没有饮用，而是沿着桌沿倒在了地上。

臧军勇立时变了脸色：“罗警官，你这是什么意思？”

罗飞“哼”地冷笑一声：“什么意思？我来就是要问你这个问题！”

臧军勇低下头，额上隐隐泛起青筋，片刻后，他心知瞒不过去，索性仰起脸，满不在乎地坦承：“没错，我是没喝‘净心茶’，那又怎么样？我最怕喝那苦不拉叽的东西了，而且什么心不清净，便会被鬼魂迷惑，我根本不信那个东西。”

“那你为什么要假装中毒？”罗飞咄咄逼人地追问。

臧军勇两手一摊，无奈地撇撇嘴：“你们都中毒了，我不中毒行吗？那我不成了最大的投毒嫌疑人了？我没那么傻，我才不背这个黑锅呢。”

罗飞见他说得坦然，不像撒谎的样子，而且这种解释倒也合乎情理。不过他随即脑子一转，又发现了另一个疑点：“既然你根本不信鬼神，连‘净心茶’都不喝，那为什么还要去参加这次祭祀？”

臧军勇踌躇着，似乎这个问题颇不好回答。思来想去一番后，他终于咧嘴一笑，说道：“好吧，那我就实话实说，我就是觉得德平这个家伙很不对劲，所以想看看他到底搞什么名堂。去的时候我就多了个心眼，那杯茶是我故意不喝的。”

罗飞眼睛一亮，紧盯着对方：“你的意思是说，就是德平和尚在茶里下的毒，而且你预感到他会下毒？为什么？”

臧军勇躲闪着罗飞的目光，似乎心中有什么顾虑，他开始有些吞吐吐：“这个……这个……反正我就是觉得他不正常，岛上没死人的时候，买什么棺材？好像他知道薛晓华会死似的。”

他这么一说，罗飞倒想起当时德平师徒给薛晓华收尸的时候，臧军勇就曾用语挑过对方。德平在没人死亡的情况下进了棺材，多少有些奇怪，但若以此推断就是他杀了薛晓华，那未免也太牵强了一些。罗飞此时反而对臧军勇心生疑窦，他在这个问题上如此敏感，莫

非某些事情另有隐情？

罗飞决定用言语刺刺对方，斟酌片刻后，他问道：“你好像对德平和尚很有成见？为什么，你是在害怕什么东西吗？”

“我害怕？笑话，我会害怕什么？”臧军勇一下子变得非常激动，居然“腾”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挥动手臂大声嚷着，“谁都知道，我是明泽岛上最勇敢的人！一百多米深的天坑都吓不倒我，我还会害怕吗？！”

罗飞不动声色地坐着，冷眼旁观。臧军勇的反应显然超出了正常的范畴，这恰恰说明自己刚才的话正刺中了对方的痛处。在他心中，应该藏着一些秘密，可是，怎样才能让他开口呢？

臧军勇此时也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悻悻地坐回到椅子上，只是仍在大口地喘着粗气，显得气息不定。

罗飞决定换一个话题，再作试探。

“你对鬼望坡上出现的黑影是怎么看的？就是那个传说中抱着婴儿的女人。”罗飞一边问，一边凝目仔细观察对方可能出现的神态变化。

臧军勇的脸部肌肉轻轻抽搐了一下，不过这次他很快掩藏住自己的情绪，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说道：“人死如灯灭，什么女鬼不女鬼的，根本就是不存在的事情，这一点稍有文化常识的人都知道，我臧军勇更不会因为这些东西感到害怕了。”

罗飞暂不说话，只是用锐利的目光直盯着对方。这目光似乎具有一种魔力，胆怯的人会从中感受到勇气，沮丧的人会从中感受到鼓励，悲伤的人会从中感受到宽慰，而心中有鬼的人，则会有一种针刺心肺、坐立不安的感觉。

臧军勇似乎承受不住对方给的压力，片刻后，他终于败下阵来，决定说出一些东西，以便把这种压力引到别的方向去。

“我认为那个女鬼就是德平和尚装扮的。”他咬咬牙，突然从嘴里迸出这么一句话来。

“为什么？”罗飞显然对此极感兴趣，探过身急切地追问。

“我在他的身上见到过有女人的头发。”既然已经引出了话题，臧军勇就不再隐瞒，“就是给薛晓华收尸的那天。我站在他旁边，看得很清楚。在他衣服的领口部位，有一根很长的头发。你想，他一个和尚，身上怎么会留有这样的头发呢？肯定是他假扮女人的时候留下的！”

罗飞陷入沉思，如果臧军勇说的话属实，那倒的确是一个大大的疑点！

“既然你这么想，你当时为什么不说呢？”片刻后，罗飞又问对方这个问题。

“当时……”臧军勇费力地满腹搜刮，要给自己找一个合适的理由，犹豫了很久之后，他终于往下说道，“那时只死了薛晓华一个人，而且我也不知道这些事会和什么女人有关。对，后来是知道了……可后来……后来你不也没问过我吗？要我主动找你汇报？我可没那个闲心，谁爱干吗干吗，反正我可不怕，我倒看谁能动得了我！”

这番解释显然是牵强的，不过罗飞知道，现在这个情况，要从对方嘴里得到更多的东西，只怕非常困难。现在自己该怎么做呢？再去找德平和尚？可是凭什么呢？就凭一根尚无法证实其确实存在的女人头发吗？他已经和德平有过一次交锋，知道对方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角色，贸然前往，只会自讨没趣。他还需要更多的证据和线索。

“希望你所说的都是事实。”沉吟片刻后，罗飞决定以退为进，暂且不要把话语说绝，但又必须给对方足够的威慑力，“不过，你得清楚现在的状况，即使你有所隐瞒，我也一定能查出真相。如果那样，你会明白，现在你的行为只会弄巧成拙。”

“我会为我自己负责的。事实上，也只有我才会真正为我自己负责。”臧军勇的态度看起来依旧坚决。

“好吧，如果我觉得有必要，我会再来找你的。”说完最后这句话，罗飞起身告辞。

第二十章 第三个死者

你找不到你要摧毁的罪恶，你会发现当你积蓄了所有的力量，想要做出最后一击的时候，那个假想中的对手却并不存在。

回到住处，罗飞立刻进屋躺到了床上，经过这一连串的折腾和奔波，他太需要好好地休整一下了。

只是他的心情却一时无从平定。种种迷惑和疑团正充斥着他的的大脑，在这两天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他已经能嗅出其中的一些端倪，却又不能真正地看个分明。那种感觉就像隔着浓浓的迷雾观察某样东西，你隐约能看到它的存在，但对它的具体轮廓却无法掌握，当你伸手想要触摸它时，又往往会因为实际位置的模糊而扑个空，空有一番气力却无从施展。

从火灾、薛晓华的死、周永贵的死到今天的集体中毒，每一件事情都充满了疑点；从蒙少晖、德平和尚、付玉柱到臧军勇，甚至金振宇，或者还有其他一些什么人，他们似乎都在隐藏一些什么，要破解其中的秘密，罗飞需要一个突破口。

可这个突破口在哪里呢？

不管怎样，罗飞知道自己遇到了一个厉害的对手。显然，这个对

手在竭力阻止一段隐秘的揭露，他张开一副看不见的大爪，严密控制着与此事有关的所有人，使它们要不缄口不言，要不便成了无法开口说话的死者。这个对手到底是谁？了解隐情的其他人是否也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他们是否意识到自己也和前两个死难者一样，可能遭到死亡的威胁？

如果把臧军勇默认为知情者之一，那从今天的表现来看，显然他感觉到了这种威胁的存在。他为什么不把实话说出呢？他在害怕？害怕什么？还会有什么比死亡更加令人恐惧？

难道他们是在害怕一些神秘的、无法描述的东西？那鬼望坡上的黑影，抱着婴儿的女人，对他们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

罗飞决不承认自己面对的是一个超出现实力量的对手。虽然有一些现象自己现在确实无法解释，甚至发生过的所有案件，都无法确认是由“人力”所为，但他相信，那只是因为自己尚未看到事情的全貌，尚未找到联系所有谜团的那条最为关键的脉络。

一番思前想后的过程中，倦意袭了上来，罗飞的思绪逐渐混乱，最终进入了梦乡。

这一觉睡到了自然醒。当罗飞重新睁开眼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他穿戴完毕，打开窗户站在窗前，感受着早晨清新的海风，好让自己的思维细胞尽快地活跃起来。

在这个过程中，他习惯性地把手插入了自己的上衣口袋。他的右手似乎触到了什么东西，他掏出那样东西，放到眼前——也许这只是个下意识的动作，但他却因为这个动作而突然间怔住了。

这是火灾现场时陈春生给他的那张欠条，也就是薛晓华写了一半又废弃的便笺。罗飞曾经根据它推断出薛晓华勒索周永贵的情节。根据他当时的分析，薛晓华要勒索的对象绝非周永贵一人，而且其中的

一个对象会具有某种不寻常的特征。为此，他曾经询问金振宇岛上是否有聋哑人，可惜对方给出了否定的答案，这条线索也就此中断。

可现在，一个合理的推测却跃然出现在罗飞的脑海中，是的，这是一个非常合乎逻辑，甚至是顺理成章的判断！他几乎要责备自己怎么会将如此显见的线索忽略。此时，他没有理由再作任何的停留，必须立刻顺着这条线索去寻找隐藏其后的事实真相。

罗飞再次来到了隐藏在山间小路后的那座祭堂。

德平和惠通师徒正在前屋吃着早饭，作为出家人，他们的食谱非常简单：稀饭和红薯。

德平似乎已经料到罗飞会来，脸上没有出现一点惊讶的表情，他看看自己的徒弟，用非常平静的语气说道：“你赶快吃完，然后去砍些柴禾回来吧。”

惠通点点头，很听话地三两口把自己碗里剩下的粥喝完，一个字也不说，便出去了。

“罗警官，坐吧。”德平很随意地招呼着，“有没有吃过早饭？这粥还热腾腾的，喝到肚子里很舒服。”

“早饭就不必了。我只想问你一些问题。”罗飞在德平对面坐下，然后拿出那张纸条，“你看看这个。”

德平接过纸条默看了一遍，然后将它放到桌子上，不动声色地说道：“这好像是一张便条，不过还没有写完吧？”

罗飞凝目看着对方：“是没有写完，我就是要问问你，这便条后面，还有一些什么样的内容？”

德平却笑了起来：“这条子一直在你手里，我怎么会知道后面应

该是什么内容？”

“这张便条是薛晓华写的，只不过写了一半就作废了。他后来又重新写了一张完整的，而那一张——应该就在你的手中。”罗飞声音不大，但语气却非常肯定。

“为什么？”德平不甘示弱地反问。

罗飞知道要让对方服输，必须有切实的论断才行，于是他详细说道：“薛晓华知道了某些秘密，所以用这种无赖的方法去勒索那些想要隐瞒秘密的人。这种勒索并不是匿名的，而是在一种完全公开的状况下进行。他的勒索对象之一便是周永贵。那天晚上，他径直来到了周永贵的家中，当面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并且成功地索要到四千元钱，这些从郭桂枝等人的叙述中都可以得到证实。按照这种模式推想其他几起勒索事件，他似乎并没有必要写一张纸条，除非在他勒索的对象中，有一个人是无法用语言交流的，比如说，聋哑人。”

德平摊摊手：“明泽岛上从来就没有过聋哑人。”

“是的，所以这个问题迷惑住了我，让我一时无从下手。”罗飞略微顿了顿，口气一转，“可是昨天，我发现了有些人虽然不聋不哑，但也需要用纸条来传递信息。只是突然发生的中毒事件分散了我的思维，使我没能及时抓住这条有用的线索。”

“嗯。”德平一边听，一边点着头，看起来完全赞同罗飞的分析，然后他坦然说道：“罗警官说的那个人看来就是我吧？昨天晚上你把惠通写的便条交给我的时候，我就估计你早晚会想明白这一点，只是……没想到会这么快。”

“所以薛晓华的那张便条就是写给你的。他知道那会儿应该是你做法事的时间，所以才会把情况写下来，让惠通代为传报。这件事情你无法否认，因为至少存在着惠通这个证人。”罗飞有理有据，步步

紧逼。

“不需要证人了。”德平淡淡地摇了摇头，然后他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纸来，“这就是你说的那张便条。”

罗飞接过那张纸，只见上面写着：“我找到了王成林的儿子，他答应给我3000元，让我告诉他以前的那些事情，如果你不想让别人知道，你得出一个比他更高的价钱。薛晓华，即日。”

一切与罗飞此前的推测完全吻合，他的嘴角忍不住浮出些许笑意。而一个确切的知情人就在眼前，谜底的揭开似乎仅剩一步之遥。

“好了，告诉我你所知道的事情。”接触到正题时，罗飞立刻又换上一副严肃的表情，“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不希望你有任何的隐瞒。”

“整个事情？”德平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罗飞，“难道你认为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手笔？你错了，而且，你未免把这件事想得过于简单。”

“那你就先说说薛晓华借以勒索你的那个秘密吧。”罗飞知道对方不会轻易开口，必须步步为营加以攻克，“还有，为什么在你衣服的领口，曾经出现过女人的长发？还有，昨天的那起中毒事件，你又怎么解释？”

“女人的长发？”德平蓦地一愣，下意识地自己的衣服上查看了一遍，然后他又轻松地笑了，“我怎么没有发现？这是你亲眼看见的，还是听别人所说？如果它真的存在过，那可能是海风一类的偶然因素造成的，当然，那也许只是一根黑线或其他的什么东西，总之，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昨天的事，难道你会认为是我下的毒？我自己可是中毒最深的人，并且积极叫来了李冬大夫，我们也因此得救。你以前一定处理过不少案件，曾经见过我这样的下毒者吗？依我看，那

只是一次偶然的误服事件。至于那个秘密——”他突然很专注地看着罗飞，“你为什么一定要知道那个秘密？”

为什么要知道？这难道也需要问吗？罗飞被这个根本不算问题的问题噎得一愣，正要说些什么，德平已抢先又开了口。

“是因为你天生的好奇心，还是你作为警察的职业本能，或者是基于要铲除邪恶的正义感？”他抛出了一连串的问题，等待对方的选择。

罗飞不清楚对方问这些话的目的，但他还是认真地思考了片刻，然后坦诚地回答：“应该说，各方面的因素都有，甚至还包括与潜在对手交锋时的刺激。但是，会让我寝食难安的最重要的因素，仍然是对罪恶的痛恨，也就是你所说的正义感吧。我必须找出凶手，使罪恶受到惩罚，并且保护无辜的人们不再受到伤害。这是我的性格，同时，也是职业赋予我的使命。”

“和我猜想的一样。”德平点点头，目光中似乎流露出一种赞赏，“罗警官，我们虽然接触不多，但我对你已经有了一些了解。如果不是因为某些事情的存在，我想我们会成为朋友，甚至知己。你有很多优点，正直、勇敢、细致、敏锐。确实，你已经越来越接近那个被隐藏多年的秘密，我甚至感觉到，自己已无法阻挡你最终把这个秘密揭开了。”

罗飞静静地听着，没有插嘴，他知道对方这些话只是一段引言，自己所关心的内容还在后面。

果然，德平话锋一转，又说道：“可如果你真的知道了那个秘密，你会后悔的。你找不到你要摧毁的罪恶，你会发现当你积蓄了所有的力量，想要做出最后一击的时候，那个假想中的对手却并不存在。你只会看到深深的无奈和悲伤，我向你保证，那是一段任何人都不会愿意去接触和了解的经历。事实上，那件事情的当事人直到现在

也仍然生活在自责和恐惧中，无法解脱。甚至像我出家近二十年，也仍然无法消除那段心魔。”

听着德平的话，尤其是了解了出家的真正原因，罗飞也不免有所触动，但他还是不以为然地摇着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说没有罪恶的存在，可就在我们的眼前，罪恶正在发生。两个人的死亡，还有昨夜险些酿成的大惨剧，难道这些还不够吗？况且，如果不是当时犯下了罪恶，你们的自责和恐惧又从何而来？”

“你不了解真相，是不会明白的。”德平眼中闪过一丝无奈，“有些东西是人与生俱来的天性，与罪恶无关，这也许是我们作为人类必须承受的一种悲剧。罗警官，请你仔细想一想，在你心中，就不曾为某件事感到深深的悔恨和愧疚吗？这件事的发生与罪恶无关，但却造成了令人心碎的后果。这件事成为你终身的阴影，你不愿触及它，但却无法回避它的存在。”

罗飞的心“怦”地一缩，那个熟悉的身影再次出现在脑海中，音容笑貌，虽宛在眼前，却已遥不可及。一种酸楚难以抑制地迸发出来，并且很快显示在了他的面庞上。

德平捕捉到了罗飞情绪上的变化，他会意地笑了笑，说道：“你有过这种感觉，对吗？那你该知道，对待这样的事情，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深深地埋在心底，再也不要触及。你甚至会希望将它彻底忘记，那是一种无法达到的幸福。”

“不，你错了。”罗飞突然抬起头，目光重新变得坚毅，“有些事情是无法忘记，也不该被忘记的。发生过的事，就必须有勇气去面对。隐瞒，又会导致一些不该发生的事情发生。告诉我真相，我必须阻止，不能再有死亡和其他的悲剧了！”

“你这么想是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曾经发生过什么！”德平似乎对罗飞的执迷不悟有些愠怒，不过他很快平息下来，仍然用一种平和的语

气试图说服对方，“你没见到过那种悲伤，那是无法想象的，这个世界上还会有什么比它更加违反人伦呢？它只能被深深地隐藏，绝不可再次提及。而你的探询，阻止不了任何事情，恰恰相反，它会导致一些负面状况的发生。请你相信我，这是一个长者对你的忠告。”

面对德平如此苦口婆心的劝说，在某个瞬间，罗飞确实产生了一丝犹豫。这对他来说，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状况。但这种感觉随即便消失了，对真相的探求欲和一种天生的责任感很快又在他心头占据了上风。

“不管怎样，事情不可能就此结束。至少已经发生过的案件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结果。而现在的状况，我是岛上唯一的警察，我必须对此负责！”罗飞看着对方郑重地说道，语气已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德平轻轻地叹息一声，看来自己也只能放弃努力了。沉默片刻后，他有些无奈地说道：“那你给我点时间吧，我需要静静地想一想。”

“可以。我就坐在这里等你。”既然占据了上风，那就寸步不让，这一向是罗飞办案时的风格。

“好吧。不过我要去屋后的亡灵冢，我需要做一次法事，与那里的亡灵交流，征求他们的想法。”德平很认真地说。

“与亡灵交流？”罗飞瞪眼看着对方，这个说法在他看来无疑是荒诞不经的。

“所以你根本不了解状况，你以为这件事只和活人有关吗？”德平的语气异常郑重，一点不像胡说的样子，“我需要至少半个小时，请你暂时不要来打搅我。”

说完这些，德平站起身，独自走向了后屋，连接两间屋的屋门也随即被他关上了。

罗飞心中隐隐感觉有些不妥，但又无计可施。毕竟，他现在还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去限制德平的行动自由。不过这祭堂他已经来过好几次，对地形了然于胸。屋后只有一块小小的墓地，并没有其他出路，倒是不用担心对方会借此机会插翅而飞。

所以，他现在所能做的，也只有静静地等待了。

半个小时过去后，仍不见德平出来，祭堂内静悄悄的，竟似除了罗飞自己，便不再有任何人一般。罗飞渐渐有些按捺不住，正在此时，忽听前门口响起了脚步声，回头一看，原来是惠通挑着一捆柴禾回来了。

“我师父呢？”见到屋内的情形，小和尚有些奇怪地询问。

“他到后面做法事了。”

“做法事？我师父从来不在白天做法事的呀？”小和尚一边纳闷地自言自语，一边走过去推了推通往后屋的房门，“怎么还把门给别上了？”

罗飞皱起眉头，决定不再坐等，他起身上前，用力敲了敲门：“德平，德平和尚！”

后屋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回应。

罗飞又叫了两声，感觉到不对劲，后退一步，然后憋足一口气，冲开了房门。

后屋内空无一人，通往墓地的屋门门闩在屋内，因此不用费力去撞开。罗飞快步开门，然后走进了墓地。

墓地中的景象让罗飞惊讶地愣在了那里。德平和尚并没有消失，他静静地端坐在亡灵冢前，只是他的脑袋已毫无知觉地垂落着，而一

根布条状的东西正紧紧地勒在了他的颈部。

“师父！师父！”在惠通惊慌失措的叫喊声中，罗飞回过了神，他连忙走上前，将手指搭在了德平的口鼻间。

虽然手指接触的皮肤仍带有体温，但此时的德平早已没有了气息。毫无疑问，他已成了短短的几天内，在明泽岛上出现的第三个死者。

第二十一章 墓地鬼影

一个人如果自杀，上吊、撞墙、跳崖、割脉都可以做到，但像这样自己把自己勒死，是绝不可能的。

惠通在罗飞的吩咐下，用最快的速度跑下了山，先后去请岛上的大夫李冬和村长金振宇。

罗飞一个人待在墓地中，利用这个时间，详细地勘查了案发现场。

死者面向高大的无字墓碑而坐，整体形态仍然保持着做法事时的盘腿坐姿。身上衣物完整，未见明显外伤。其面部肌肉扭曲，两眼圆睁，往外凸出，从相关状况看，符合窒息而死的特征。

致其死亡的应该就是缠绕在脖颈处的那根布条。布条约三厘米宽，长一米左右，边缘平滑整齐，两头呈三角尖形，应该是出于某种用途而制成的带状纺织物。从成色上看，它已十分陈旧，而且肮脏不堪，早已看不出本来的颜色，有些地方甚至已经出现因腐朽而导致的毛絮。

墓地不大，面积超不出五六十平方米。除了水泥墓冢和墓碑下的石制底座外，全部都是荒芜的杂草地。此时冬季天寒，地上密布着枯

黄的草根，地表冻得坚硬，很难在上面找到脚印一类的踪迹。

墓地正南方向面对的是祭堂后屋，正北方向则是一座悬崖，山壁陡峭，高度足有四五十米，这个方向上绝不会存在通往外界的道路。

墓地东西两向则是杂密的灌木丛，从后屋墙壁两侧开始，两道一人高的竹篱笆将墓地和灌木丛隔绝开来，直达悬崖边际。篱笆扎得很密，当初的目的应该是防止山中的野兽闯入，骚扰到墓穴中安息亡灵。此时的篱笆完好无损，没有倒塌或被扯开的痕迹。而竹篱笆的强度，也不可能承受一个人从上面翻越。

种种迹象表明，在这样一个空间内，若有人出入，必须通过那两间小屋，而罗飞一直在前屋端坐，寸步未离。

那么，是谁勒死了德平和尚，难道会是他自杀吗？

不久后赶到的李冬大夫坚决否定了这个假想。

“一个人如果自杀，上吊、撞墙、跳崖、割脉都可以做到，但像这样自己把自己勒死，是绝不可能的。因为人在窒息过程中所感受到的痛苦是超出人体忍耐极限的，没有人能将这样的事情完成，也就是说，在中途，你肯定会由于生理上的极度痛苦而失去继续行为的能力——要知道，把自己勒死也是要用很大的力气的。所以，德平和尚的死，毫无疑问是他杀。”

罗飞非常赞同李冬的论述，但这意味着他不得不面对一个棘手的问题：勒死德平的人是怎样进入这块小小的墓地，又是怎样离去的呢？

“还有一个地方也是令人迷惑的。”李冬皱着眉头，似乎在思考另一个问题，“德平和尚虽然不是自杀，但似乎死得心甘情愿。”

罗飞其实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更愿意听一听专业医生的意

见，于是他用目光鼓励对方继续说下去。

“从死者的姿势看，他在被勒死的时候，没有进行任何的挣扎。他似乎便一直这么静静地坐着，等待着死亡的到来。这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不过，如果具备必死的决心和坚韧的毅力，倒是也有实现的可能性。”李冬一边说，一边和尸体对视着，仿佛能从死者的眼中读出对方临死前的心理状态。

“不错，不管是谁杀了他，他确实没作一点反抗。可这是为什么呢？”罗飞低声自语，心中充满了疑惑、懊悔，甚至还有一点点的恼怒。

自从岛上的迷案一桩桩发生以来，这应该是罗飞最接近谜底的一次调查了。他已经把德平逼得无路可退，那个隐藏多年的秘密看起来触手可及。可就在这个时刻，那个神秘的“黑手”却再一次将线索掐断了，更可恼的是，这样的变化居然就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发生，而自己却毫无察觉。本来已经被自己掌握的局面在这一回合的交锋之后，又变得异常被动，实在是让人有些难以接受。

“罗警官，从尸体状况看，德平应该是刚刚死亡不久，你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的，难道就没有发现一点关于凶手的线索吗？”李冬显然没看出罗飞心头的郁闷，自顾自提出了这个令人尴尬的问题。

“我不仅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甚至可以说，我根本就没有离开过现场。”罗飞把案发前后的情况告诉了李冬，然后苦笑了一下，无奈地说，“而这个凶手，却是来去毫无踪迹，更像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什么？有这样的事情？”李冬诧异地瞪大了眼睛，“这么说来，凶手是眼看秘密将被揭穿，所以急着杀人灭口？可他总不会凭空从地里钻出来吧？就算他先前就躲在了后屋或者墓地中，那他行凶后又去了哪里？难道说，他有飞檐走壁的本领，或者从悬崖上飞下去？”

李冬的话突然提醒了罗飞，他回忆起在枯木寺的案件中，顺平将小和尚顺德吓死之后，正是从屋顶逃遁，让人一时看不出任何踪迹。这次的凶手会不会如法炮制呢？

不过罗飞很快放弃了这个想法，与枯木寺的僧人宿舍不同，祭堂后屋不仅建得高大，而且冲着墓地一侧的墙体上并没有可供借力的窗户或其他结构。要想攀上屋顶，必须得有梯子才行。

罗飞正在皱眉沉思，忽听前屋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随即便见到惠通和金振宇匆匆地赶了过来。

“怎么又死一个？”金振宇脸上的焦急和惶恐显而易见，已毫无那晚在火灾现场时指挥若定的风采。

罗飞首先把案发经过向金振宇又讲述了一遍，金振宇一边听，一边在死者周身上下打量着，脸色越变越苍白，最后他的目光停在尸体脖颈处的那条布带上，颇为担忧地询问：“这条带子是什么？”

罗飞摇摇头，表示自己也不太清楚，然后他问一旁的惠通：“你以前见过这条带子吗？”

“没见过。”小和尚非常肯定地回答，“这不是我们祭堂里的东西。”

“不是祭堂里的？那就是凶手带来的了。”李冬不紧不慢地分析着，“我估计他是从哪里随处捡来的，这样才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你们看这布条，又脏又旧，好像是在土里埋了十多年，刚刚挖出来的一样。”

李冬很随意的一句话，在金振宇听来却好像霹雳一般，他居然控制不住地打了个哆嗦。如此夸张的反应自然逃不过罗飞的眼睛，罗飞立刻警觉地询问：“你怎么了？”

“没……没什么。”金振宇神情有些恍然，思绪不知去了哪里，“我瞎想的，不，绝不可能，全是我在瞎想，自己吓自己。”

“你想到了什么？”罗飞继续锲而不舍地追问。

金振宇很难堪地苦笑了一下：“我……我想到了地下的……死人。”

这个想法也未免太离奇了。罗飞和李冬对看了一眼，都情不自禁地摇摇头，作为一个村长，在这个场合说出这样的话来，实在是有些不得体。

在场的另外一个人却显然和罗飞、李冬有着不一样的感觉。小和尚惠通听了金振宇的话，战战兢兢地说道：“这个后院的确不干净，闹鬼。”

“哦，闹鬼？”罗飞炯炯的目光立刻冲着对方射了过去，“你倒说看看，怎么个闹鬼法？”

“一到晚上就闹鬼。”相关的回忆本来让小和尚很是胆怯，但罗飞的关注给了他一种莫名的勇气，他的话语渐渐变得顺畅平和，思路也连贯了起来，“我和师父一向都在前屋睡觉。以前都很正常，可这几天每当晚上夜深之后，后屋方向常会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走动。我睡觉轻，所以很容易便被吵醒了。前天晚上，那种声音又出现的时候，我实在忍不住，便壮着胆子从门缝里往后屋方向看去，结果，我看到了一个鬼影！”

“什么样的鬼影？”

“一个女鬼。那时后屋和墓地之间的门没关，我隐约看到月光下，有个影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墓地悬崖边，似乎正往山下眺望。那个影子背对着我，我只记得她一头长发被风吹得飘了起来，分明是一个女鬼！”

“后来呢？”

“我吓坏了，一下子倒退好几步，差点跌到地上，并且还叫出了声。这时我师父也醒了，我把自己见到的情形告诉了师父，他便要带我到后院查看。我说什么也不敢去，于是师父一人打开门过去了，我则躲在床上，用被子蒙住了头。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师父叫我，说根本没有什么鬼，我这才壮着胆子下了床，来到了后院墓地。果然，那里空荡荡的，除了墓冢之外，什么都没有。师父让我不要瞎想，继续回去睡觉。可我却越想越害怕，你们说，一分钟前我还看到的東西，转眼就没了踪影，这不是鬼是什么？”

小和尚的一席话说得有板有眼，联想到与鬼望坡有关的新旧传言，不由令人心生寒意，此时一阵海风刮过，墓地两侧灌木丛哗哗作响，虽然是白天，却也透出一股诡异的气氛。

“一个女鬼？”罗飞却似乎嫌这气氛还不够浓重，沉吟片刻后，他又追问了一句，“那她有没有怀抱一个婴儿？”

“这个我就没看清楚了。因为她背对着我，而且我只看了一眼，就吓得退了回去。”小和尚本来已经说完了，但突然想到了什么，连忙补充道，“不过，我好像听到后院传出过婴儿的哭声。”

“你能肯定吗？”罗飞眯起眼睛，一边问，一边思索着什么。

“听得不是很清楚。”小和尚老实地回答，“只觉得有什么声音隐隐约约，若有若无，听起来给人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听你这么一说，我才突然想起来，那声音正是婴儿在啼哭。”

听到这番阴森可怕的描述，连李冬的后背都不禁有些发毛，金振宇更是紧张地咬着嘴唇，两眼四下不停闪动，似乎有什么鬼怪立刻便会从哪里钻出来一样。

难怪这孩子会对后院显得如此忌惮。罗飞想到昨夜惠通的表现，

前后对应，小和尚倒不像在说假话。

可是，难道真的会有女鬼存在吗？

诡气森森的墓地陷入了一片沉寂，每个人都闭口不言，他们都在被这样一个相同的问题困扰着。

另一边，臧军勇在得到金振宇捎来的口信后，没作任何停留，立刻带着照相机往祭堂赶去。一路上，他都不相信德平真的死了。就在不久之前，他还认为之前发生的事情都是德平搞的鬼，如果他也死了，那这一切又该如何解释呢？

当他来到现场之后，才不得不接受眼前的现实：德平不仅死了，而且确凿无疑地是死于他杀。

在罗飞给死者拍照的过程中，臧军勇始终带着一种复杂的表情注视着眼前的尸体，思绪一刻也未曾停过。

现场勘验和相关记录完成之后，怎样处理德平的遗体成了一个问题。德平在明泽岛上已无亲人，让惠通小和尚承担这个责任显然有些强人所难。该如何妥善解决呢？

“不如先和薛晓华的尸体装在一块吧。”琢磨了片刻后，金振宇给出了一个提议。

“也好。”罗飞首先表示赞同，“我看那副棺材不小，放进两具尸体应该不成问题。”

既然罗飞都发了话，众人当然都不会再有异议。于是罗飞首先将作为凶器的布条从死者脖子上解开，然后由李冬和臧军勇负责抬起尸体，一行人向着后屋走去。

那口棺材仍旧停在屋子正中，不知德平和尚在购买它的时候，是

否会想到这棺材竟能发挥如此大的作用，甚至成了自己最后的归宿？

金振宇和罗飞走在前头，两人合力推开了棺材的盖板。薛晓华的尸体仰面躺着，与他对视可不是什么令人愉快的经历。

可罗飞此时却偏偏眯起眼睛，极为专注地看着薛晓华那张血肉模糊、残缺不全的脸，为了更长时间清楚地观察，他甚至挥挥手，示意李冬二人暂且不要将德平的尸体放进来。

众人停下手头的动作，略带诧异地看着罗飞，不知他是何用意。

不过他们很快便知道了答案：只见罗飞伸出右手，在薛晓华尸体耳后的部位轻轻一拈，找出一根头发来。

这头发乌黑柔顺，细细长长，显然是来自女人的躯体。头发的某些部位留着干涸的血迹，看来正是因为这些血渍的黏性，才使得这根外来的头发一直与死者的身体相伴。

“你曾经在德平身上看到过的头发，和这根一样吗？”罗飞转头问臧军勇。

“应该差不多吧？”臧军勇犹豫片刻，无法给出肯定的回答。确实，只要是女人的长发，相互间又能有多大区别呢？

不过罗飞却长长地吁了口气，似乎对自己的发现和臧军勇的回答都很满意。然后他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纸，小心地把这根头发包了起来。

做完这一切后，他才满意地吩咐道：“好了，把尸体装进去吧。”

第二十二章 岛民的反应

处于恐惧中的人总是会害怕夜晚的到来。

德平和和尚的死讯对蒙少晖的情绪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罗飞口中得知了这一消息后，他压抑不住脸上震惊和悲哀的表情，甚至有好几分钟没有说出话来。虽然相互间的接触不多，但德平给蒙少晖的印象是深刻的，这不仅因为对方那种儒雅稳重的风度和气质，更重要的原因来自于相处时的一种感觉。对于蒙少晖来说，罗飞和德平已成了他在这座孤岛上最为信赖的两个人，但这两种信赖却截然不同。罗飞有着敏锐的洞察力，正一步步地带着他接近自己正在追寻的真相；而德平从未试图解开自己心中的迷雾，但他却总能给人带来一种释然的感觉，舒缓着自己心头的压力。

比如德平送给他那只小海鸟，蒙少晖并不清楚对方此举是否有什么深意，但他却很喜欢和那鸟儿待在一起，他细心地照顾着那个小生命，在这个过程中，他总能感到自己的心灵平静了很多。

可现在这个人却突然离去了，蒙少晖不禁有些怅然若失，并且，他很自然地下面这个问题担忧，说话时也因此带着明显的愧疚：“德平和和尚的死，是不是也和我要追寻的那些事情有关？”

“有可能吧，不过现在还没有确定。”罗飞含糊其词地回答对方。对于德平死亡前后的细节他也没有多说，因为他知道，有些东西会给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带来更大的困惑和压力，在不确定是否有必要之前，还是先保守行事为好。

“德平和尚，那可是个好人啊。”孙发超也在一旁发出了自己的感慨，“在出家之前，他就是岛上有名的热心人，谁要有个困难找他，从没有过推脱的。出家之后，更是一片菩萨心肠，十多年来，岛上哪家哪户没有请他做过法事？他都是认认真真，根本不在乎什么酬劳。唉，这样一个人，谁会去害他呢？可怜他帮别人超度了半辈子，这一朝归了西，谁来帮他超度啊！”

“德平的尸体还在祭堂吧？我应该去看一看，哪怕给他烧炷香也好。”孙发超的一番话勾起了蒙少晖的心绪，他向罗飞提出自己的想法。

“不行。”罗飞决然摇了摇头，“你这几天最好都不要出去了。”

“为什么？”蒙少晖对这个要求多少有些不解。

“我担心你现在有危险。”罗飞考虑了片刻，还是觉得把实话说出来比较好，“如果已经发生的这一系列事情，凶手确实是为了阻止你知道以前的一些秘密，那他也许会想到采取一种更直接的方法，一劳永逸。”

蒙少晖并不笨，他立刻明白了罗飞话语中隐藏的含义：“你是说，他有可能杀了我？”

“不错。”罗飞郑重地点点头，“如果我是凶手，至少我会这么考虑。”

一股凉意从蒙少晖的脊梁骨蹿了上来，可随即他又摇着头自我安慰：“可光天化日的，杀一个人哪有那么容易？而且，如果有你和我

一起去呢？”

蒙少晖言语中无疑透着对自己的信任，罗飞不禁暗自叹了口气，略有些惭愧。如果对方知道德平几乎就是在自己眼皮底下被勒死的，不知他又会作何感想？不管怎样，必须让对方了解事态的严重性，罗飞想到一个现成的实例。

“你忘了昨天晚上的事情吗？那个暗藏的凶手比你想象的可要厉害得多！”

“你是说中毒的事？难道那不是意外，是有人想毒死我们？”蒙少晖惊讶地瞪大眼睛，这简直太可怕了！

“只是一种猜测，但小心谨慎还是必要的。”罗飞也不想把年轻人搞得过分紧张，于是又顺带宽慰了他几句。

蒙少晖默不作声，看起来，他已经打消了外出的念头。

罗飞回到了自己的屋内，与早晨离开时那种兴奋相比，现在他的心情无疑是沮丧的。一条重要的线索又被掐断了，通往谜底的道路重新笼罩在一片迷雾中。可奇怪的是，他似乎又因此而感到一丝轻松。

当罗飞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感觉时，他先是一愣，随即便明白了其中的道理：每当他感到茫然无绪时，岛上就会平静片刻；反之，最近两起凶案都是发生在他找到了线索，想要顺藤摸瓜的关键时刻。如此看来，到目前为止竟是对手在掌控着事态发展的大局，而自己虽屡有突破，却逃不脱步步受制的被动局面。

罗飞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现状，这令他有些愠怒，不过这并不会妨碍他的思维，只会更加激起他的斗志。

来吧！下一个回合已经开始了！他这样暗想，既是给自己打气，也是在向对手宣战。

午饭后稍事休息了一会儿，罗飞决定到外面转一转。迷雾重重的时刻，一个人闷想有时作用不大，他需要与岛民们交谈交谈，在放松大脑思维的同时，也希望能从中嗅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德平和和尚的死讯早已在这个不大的海岛上传开。接二连三死亡事件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岛民的慌乱，而鬼望坡的黑影在十八年后重新出现，又给这种慌乱蒙上了诡异恐怖的色彩。

对于那些年长的岛民，当年的海难给他们留下了深切的记忆和悲痛，此时的恐慌也就更加实际一些。他们普遍接受的一种看法是：某种原因打搅了安息在亡灵冢里的海啸死难者，因此鬼魂再次现身，向得罪它的人施以惩罚。鉴于薛晓华平时的品行，加上他是第一个死亡者，家中又遭受了火灾，很多人认为他就是惹恼亡灵的罪魁祸首。对于周永贵和德平的死，则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解释，尤其是德平，平日有着极好的口碑，他的死去最让人迷惑和惶恐。

后来有人得知了德平是毫无挣扎地接受了死亡，于是另一种说法开始出现：德平死在亡灵冢前，其实是一种殉葬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超度那些无法安息的鬼魂。这种说法无疑带有安抚人心的作用，因此迅速在岛上传播开来。

当然，也有相当一部分，尤其是年轻的岛民，他们对鬼神的说法嗤之以鼻。有人认为这根本就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连环杀人案，就像电影里的情节一样，岛上一定是出现了心理变态但智力极高的杀人狂魔；也有人认为这根本都是巧合，薛晓华摔死，周永贵心脏病发作，德平圆寂，这些都是正常的事情，至少在他们眼中，并没有确凿的证据显示三人是死于他杀。鬼望坡的黑影传说似乎并不在年轻人的考虑范围之内，毕竟当年黑影出现时，他们还小，对此没有什么深刻的印象。新近出现的黑影？那只是付玉柱的一面之词，岛上并没有第二个人见到过。

令罗飞颇为专注的事实是，在他与近十个村寨的数十岛民交谈的过程中，极少有人将这次系列死亡事件与蒙少晖的到来联系在一起。只有个别人提到了“抱婴儿的女人”和蒙少晖的关系，但也言之不凿，细问之下，原来也是从孙老太口中听来的信息。

这说明岛上几乎无人知道发生在幼年蒙少晖身上的那段往事（当然，不排除有人知道但故意隐瞒）。因此，要想通过广泛打听的方法追寻迷案的线索就变得有些困难。罗飞还得从案件本身入手，在揭开多年前隐秘的同时，去破解这系列事件中的种种谜团。

罗飞一直转悠到天色渐黑才回到住处。他看了看表，现在的时间大约是傍晚六点，也并不算很晚。可回来的路上，岛民们都已早早地关门落户，极少在外面看见行人。无疑，一系列的事件已经对人们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

处于恐惧中的人总是会害怕夜晚的到来。

算起来，这将是罗飞在明泽岛上度过的第五个夜晚了。今夜，又会发生些什么呢？

第二十三章 夜半婴啼

那不是婴儿正常的哭闹，那哭声极为凄厉、悲惨，一下一下地拉着人的心，不管谁听到了，都会觉得毛骨悚然！

或许是因为前一天刚刚睡了一个饱觉，或许是因为有某种不安的预感，总之，罗飞这天晚上睡得一直都不太踏实。所以当院门外传来响动的时候，他立刻便醒了过来。

有人正在敲门，声音杂乱而急促，罗飞心中一沉，意识到肯定又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在穿衣起身的同时，他看了一下时间：凌晨一点十五分。这个半夜到来的访客会是谁呢？

院子里响起了主人孙发超的声音：“谁呀？”

“是我，惠通！我……我找罗警官！”回答者声音隐隐发颤，显然正处于恐惧的状态中。

孙发超打开院门，惠通一头扎了进来。他脸色发白，满头都是汗水，同时激烈地喘息着。他的额头和双手都沾着泥土，衣服也划破了好几处，看起来狼狈不堪。这一切，加上他脸上那种显而易见的惊恐

表情，使罗飞禁不住猜测：是有什么可怕的东西曾经追赶过他，让他不顾一切地逃到了这里。

“罗……罗警官。”见到罗飞从屋子里出来，惠通的情绪略微稳定了一些，喘息着说道，“出……出事了！”

罗飞眯目凝神：“出什么事了？”

“我……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有……鬼！”小和尚想到刚才的情形，又变得慌慌张张，甚至有些语无伦次，“那个……那个婴儿，连臧军勇都被它吓跑了！”

“好了，你不要着急。”罗飞见他是这个状态，走上前搭着对方的肩头，“我们先到屋里去，然后再说。”

暖和而明亮的屋子给了惠通很大的安全感，孙发超倒了一杯热水，让小和尚端在手中。隔壁的蒙少晖听见动静后，也起了身，来到罗飞屋中，茫然地看着这一幕。

“到了这里就不用害怕。你慢慢说，发生了什么事？在哪里？你怎么又会遇见了臧军勇？”罗飞尽量用一种平和的语气询问道。

“就在……祭堂里。”惠通双手紧握着温暖的水杯，定了定神后，开始从头讲述，“臧军勇是昨天吃过晚饭后来到祭堂的。他说怕我晚上不敢睡觉，所以特地来陪我。我当时很高兴，后屋停放着尸体，院子里又是一块闹鬼的墓地，我一个人确实非常害怕。有人陪伴，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我连忙收拾好床铺，把他服侍得舒舒服服的，生怕他变卦反悔。我们早早躺下了，但没有立刻睡觉，臧军勇总是找我聊天，问了我很多问题。”

“都是些什么问题？”罗飞皱起眉头，追询着其中的细节。

“基本上都是关于我师父的事情。有的问题很奇怪，他问我师父

有没有女人的假发什么的，还问师父是不是和哪个女人有来往，真是莫名其妙，甚至有些无礼。”小和尚脸上露出愤愤的神色，看来德平虽然死了，但他心中仍然保持着对师父的尊敬。

这些倒没有出乎罗飞的意料，他点点头，继续问道：“后来呢？”

“后来我有些生气了，就不太理他。他也渐渐停了口，又过了没多久，我就睡着了。”小和尚说到这里，忽然停住了口，瞳孔收缩，双手则下意识地搓着手中的杯子。罗飞立刻意识到接下来会发生一些不同寻常的事情，竖起耳朵等待着。

惠通把杯子凑到嘴边，用力喝了一口水。然后他终于鼓起勇气，接着说道：“睡了有好几个小时后，感觉已经到了深夜，我突然迷迷糊糊地听见有些响动。睁眼一看，发现臧军勇不知什么时候起了身，正打开通往后屋的房门走了出去。

“他蹑手蹑脚，肯定是不想让我发觉。可他不知道我睡觉一向很轻，稍有些动静就会醒来。等他走出去稍有一会儿后，我也悄悄下了床，猫在门边，透过门缝看他究竟想干什么。

“一开始我担心他会对师父的遗体有所不利，但很快我就发现自己完全想错了。他从棺材旁经过，丝毫未停，直接来到了后院的墓地中。他先是站在墓碑前想了些什么，然后他突然做出一个奇怪的举动。”

此时众人全都屏住呼吸，静静地看着惠通，仿佛自己也身临其境一般。小和尚紧张地舔了舔嘴唇，然后开始描述臧军勇的那个动作：“他把双手抵在了墓碑左侧，然后弓着腰，蹬起腿，开始发力，像是想把墓碑推倒。”

“什么？”孙发超忍不住插话，“那墓碑只怕得有七八百斤吧？一个人怎么可能推得动？”

蒙少晖也不解地摇摇头，他见过那个墓碑，完全赞同孙发超的观点。

罗飞却不动声色，仍旧炯炯地看着惠通：“说下去。”

“开始我也觉得纳闷，甚至觉得这个人是不是有些疯了，可接着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墓碑被他用力推了一会儿，居然真的动了！”

“好！”罗飞猛地一拍巴掌，兴奋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随即他向前走了一步，连连追问：“那墓碑是怎么动的？动了多少？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墓碑并没有倒下，好像是……转了起来，转了得有六七十度吧？然后臧军勇停下来，探头似乎想看些什么。突然，从那个墓冢里，传出了一阵婴儿的啼哭声！”

“婴儿的啼哭？”这一下连罗飞也觉得匪夷所思，怔在了那里。

“没错，婴儿的啼哭。”说到当时的情形，惠通虽然咬紧了牙齿，但身体还是在止不住地瑟瑟发抖，“而且这就是我前几天在夜里常常隐约听到的声音，原来……它是从墓冢里发出来的，怪不得总是若有若无，这一次，臧军勇肯定是把墓冢打开了，所以那哭声清晰地传出来，就是现在也好像仍在我耳边回响呢！”

臧军勇是推开了一扇通往墓穴的暗门，这一点，不光罗飞，就是孙发超和蒙少晖也大概意识到了。可这突然出现的婴儿啼哭却让所有人心里都有些发毛，蒙少晖脸色惨白，反应尤为突出。

罗飞此时只顾看着惠通：“那啼哭声是什么样的？你能描述一下吗？”

“只能说非常地可怕。那不是婴儿正常的哭闹，那哭声极为凄

厉、悲惨，一下一下地拉着人的心，不管谁听到了，都会觉得毛骨悚然！”

蒙少晖额头渗出冷汗，无力地倚靠在门框上。孙发超注意到他的异常，连忙上前扶住他，关切地询问：“你怎么了？”

“就是觉得很害怕……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蒙少晖一边说，一边求助地看着罗飞。

罗飞想起蒙少晖梦中出现过的婴儿，斟酌片刻，对孙发超说道：“你先扶他回自己房间吧。”

等孙蒙二人离开后，罗飞继续询问惠通：“后来怎么样？”

“我被那声音吓傻了……不光是我，臧军勇也被吓傻了。他接连往后退了好几步，一屁股坐到了地上。然后他爬起来，没命地往外跑，好像墓穴里随时会有鬼怪追出来一样。他这么一跑，我更加害怕了，只顾跟着他往屋外跑去。我们就这样一前一后，没命地奔逃，跑出好远了，那凄厉的哭声似乎仍然就在我们身后不远处。臧军勇跑得比我快多了，渐渐他就不见了踪影。我跑几步摔一跤，吃尽了苦头，因为也不知该到哪里去，最后就来你这儿了。”小和尚堪堪说完，又接连喝了几大口水，似乎这有助于抚平自己心头的恐惧。

听完惠通的讲述，罗飞的心情难以平静。首先，他感到一阵阵的冲动和兴奋。对于频繁发生的诡异事件，他毫不畏惧，事实上，每当这样的事件发生之后，他总能找到一些连接真相的线索。根据他的预感，这一次的发现尤为关键，许多困惑将迎刃而解。对于他来说，现在要做的便是亲自去了解第一手的情况，而他面对着两个选择：去找臧军勇或者前往亡灵冢实地考察。

片刻的思考之后，罗飞作出了决断：必须首先找到臧军勇。他不能让这种情况再次发生：线索刚刚露头，而相关人随即便遭遇不测。

而且，作为一名警察，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始终都是自己的首要职责。想到这里，他让孙发超先安置惠通休息，自己立即起程，向臧军勇家中赶去。

一路疾行，半个小时后，罗飞来到了那扇高墙阔门前，他抬手在门板上重重地敲了几下，不一会儿，便有人急急从屋内赶出，打开了院门。罗飞认出来人正是臧军勇的老婆，只见她脸色焦虑，看着自己愣了一下：“罗警官，你怎么来了？”

“臧军勇在吗？”罗飞顾不上解释，一边问一边往院子里走。

“在！”臧妻引着罗飞走向东边的堂屋。那间屋子亮着灯，屋门也没关，窗户上人影浮动，看起来里面不止一人。

罗飞快步进了屋，只见与屋门相对的墙角处摆着一张床，臧军勇闭眼躺在床上，似乎已陷入昏睡。一个十来岁的少年垂手站在床前，从他的相貌神态判断，应该是臧军勇的儿子。另有一人坐在床头的椅子上，正在专心地给臧军勇把脉。见到此人在场，罗飞心中不禁一宽——他正是岛上的大夫李冬。

直到一脉把完，李冬才转过脸，冲罗飞点头打了个招呼：“罗警官，你也来了？”

罗飞也不说什么客套话，直接指着臧军勇问道：“人怎么样？”

“刚才有些发烧，神志模糊，说胡话。我给他打了退烧针和镇静剂，先让他睡一觉。”李冬伸手在病人的额头上感觉了一下体温，又说道，“温度退了，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

一旁的病人家属听到这话，松了口气。罗飞却要接着询问：“病因是什么？”

李冬看看臧军勇的妻子：“你先把我来之前的情况给罗警官说一

遍吧。”

女人点点头，然后一五一十地从头叙述：“今天吃完晚饭，我们家老臧说是要到祭堂帮德平和尚守灵，我也没多想，就让他去了，反正我们家的事，一般也都是他说了算。而且德平救过老臧的命……”

“等等！”罗飞立刻打断了她，“你说德平救过臧军勇的命，什么时候？”

“就是海啸那回啊。我们两口子被大水冲散了，我运气好，抱着一个木头柜子活了下来，老臧是被德平划着一个筏子救起来的。”

“周永贵，他也是被德平救的，对不对？”虽然具体情况并不清楚，但罗飞已经敏锐地感觉到了某些人物之间的联系。

“是啊。”对方的回答证实了他的判断。

“除此之外，他还救过谁？”罗飞毫不停歇地追问。

“金振宇。另外，好像还有一个小孩，那孩子我就不熟悉了。”

“没有别人了？”

“没有。”女人很肯定地回答，“我后来也漂到了他们避难的那个山包，被德平救下的人都在那里待着，就是他们几个。”

对了！这几个人之间终于具备了某种合乎逻辑的联系，德平、臧军勇、周永贵、金振宇、蒙少晖，他们在海啸时曾待在一起，他们共同见证了那段被隐藏的往事！

虽然还窥不到事件的全貌，但真相已经有了浮出水面的趋势。罗飞告诉自己先冷静下来，然后让女人接着之前的话题继续往下叙述。

“老臧走了以后，我们娘俩早早就休息了。大概两个小时前，他

突然从外面跑了回来，把院门捶得山响。我赶紧起身给他开了门，只见他脸色惨白，浑身大汗，跑得都快虚脱了。我被他的模样吓得不轻，连忙扶住他，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却哆哆嗦嗦着嘴，什么也说不出。我儿子听见响动出来，帮我一起把他搀到屋里躺下。躺下后他就开始瞎嚷嚷，说一些胡话，我觉得不对劲，一摸他的额头，烧得吓人！于是赶紧让我儿子去把李冬大夫请了过来。”

女人刚刚说完，不待罗飞发问，李冬已紧接着补充道：“我来了有将近一小时了吧？刚到的时候，病人的情绪很不稳定，并且处于半昏迷的状态，时不时冒出一两句莫名其妙的话语。我给他注射了镇静剂后，才让他平息下来。根据他当时的表情和说的话来看，多半是受到了某种惊吓。”

“他都说了些什么？”罗飞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很零乱，东一句西一句的。”李冬回忆片刻，总结了一些，“有时候他显得很恐惧，说什么‘别跟着我！’，有时候他又以一种愧疚和懊悔的语气说‘我没错，不能怪我……’，嗯，还有什么‘我不怕你！’，可他只是嘴上说不怕，语气却非常绝望。”

“那他发高烧也是因为受惊吓的缘故吗？”

“也不能完全这么说。他从外面回家时的那段奔跑超出了身体所能承受的极限，而且，这个过程中，他还受到了风寒。不过，像他这种状况，精神上的因素应该说是最主要的，也就是说，可以认为他是被吓成了这样。”

听着李冬严谨的分析，罗飞感到非常满意。臧军勇的老婆和儿子互相看看，脸上的神色既惶恐，又尴尬。他们不明白，自己的亲人究竟遭遇了什么可怕的经历，居然被吓出了毛病，而这种事发生在“明泽岛最勇敢的人”身上，无疑更增添了一分讽刺的意味。

以臧军勇现在的状况，当然无法从他嘴里得到什么。好在他已经回到了家中，有亲人看守照料，倒不至于出现意外。罗飞下一步的行动自然是赶往祭堂后院，去弄清楚在那个墓地中，到底埋藏着怎样恐怖的秘密。

“你需要在这里陪伴病人吗？”罗飞问李冬。

“暂时不用。他高烧已经退了，不会再有什么危险。估计他至少得睡到天亮才会醒来。”

“那好。我现在要到祭堂去，你去叫上金振宇，立刻来祭堂和我会合。”看到李冬脸露迷惑，罗飞又补充了一句，“等你们到了后，我再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第二十四章 探墓

通往屋后墓地的三扇门依次大开着，似乎正在等待什么人的到来。

夜色凄冷，山径迷幽，间或有一两声野兽的悲噪传来，或远或近，难觅其踪，在这样的环境下独自赶路，罗飞心中也难免泛起一种阴森森的感觉。

山间的那座祭堂此时笼罩在惨淡的月色中。通往屋后墓地的三扇门依次大开着，似乎正在等待什么人的到来。

罗飞走进屋子。前屋里仍然保持着惠通和臧军勇入睡时的景象：被子摊开，一盏油灯就放在惠通床头的小桌上。

罗飞找到火柴，点亮了那盏油灯，昏红的光线在屋子里弥漫开来，灯光忽明忽暗，在墙壁上映出摇曳的黑影，反而渲染了一种诡谲难测的气氛。罗飞将油灯拿在手里，往后屋方向走去，与刚才赶路时的大步流星相比，此时他的脚步显然轻慢了很多，是不是生怕吵醒了沉睡在黑暗中的某些东西呢？

停放在后屋中的棺材在油灯下闪着黑红的微光，薛晓华和德平静静地躺在里面，虽然他们早已没有了气息，却都瞪大了眼睛，似乎也在关注着即将发生的事情。

罗飞没有在后屋作任何停留，此刻他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了后院的那块墓地，那个安息着数千海啸冤魂的亡灵冢。

正像惠通描述的一样，那块高大的墓碑逆时针转出了七十度左右，露出墓碑底部一个黑黝黝的洞口。罗飞站在墓碑旁，一股霉湿的阴气扑面而来。他手中的油灯似乎也受到了某种感应，灯火突然摇摆闪烁起来，难道它也会因为害怕而颤抖吗？

罗飞深深吸了一口气，两眼死死地盯着那个洞口，即使这里真的通向可怕的地狱，他也要一探究竟！他首先跪伏在地上，弯腰探头，将油灯伸入洞口，试图看看里面的情况。可这样他只是看见一个向下延伸的通道，大约有一米多深，随即通道便拐了弯，通向墓冢的方向。墓内寂静一片，对外界的响动和窥探没有任何反应。

罗飞决定直接下到洞里去。洞口并不宽敞，仅能容纳一个人勉强出入。他把油灯放在洞口，双手撑着地面，慢慢把下半身探了进去，当洞口边缘快接近胸口位置时，他的脚底一硬，踩到了洞内的地面。

罗飞把油灯拿到洞内，然后蹲下身，整个人猫在了通道里。此时他看清了墓碑的结构，它的底座实际是由两块石头构成，与墓碑相连的部分是一个圆形，这块圆形的石头又嵌套在埋在地表的方形石座中。罗飞曾经在外部观察到石座上的圆形纹理，但并没有想到这会是两块彼此分开的石头，并且可以推动。

在通道内与石碑相反的方向上，有一个半人多高的方形洞口，显然是通往墓穴内部的。罗飞蹲着往前挪动了两步，头顶突然没了地面的束缚，整个空间豁然开朗，他已经进入了墓穴！

因为罗飞的身体一直处于移动的状态中，所以油灯的火光也晃得厉害，一时看不清墓穴内的情形。他先站起身，然后屏住呼吸，一动不动，片刻后，灯光终于渐渐稳定下来。

映入罗飞眼中的是正中位置的一口棺材，事实上，除了这口棺材，这个并不算小的墓穴空间内，再也没有摆放任何东西，更不见有人活动的踪迹。

那么，屡屡在夜半传出的婴儿啼哭，就是从这口棺材中发出的吗？

棺材色泽暗淡，表面的油漆已基本落尽，边缘处甚至已出现了腐朽的痕迹，看起来，它停放在墓穴中已有不少年头。罗飞慢慢地走到棺材前，把油灯换到左手，右手抵在棺材盖板的边缘，然后沉肩发力，随着“咯吱”一声怪异的轻响，盖板缓缓向外侧滑开。

盖板一头挪动了有半米左右，罗飞停了下来，他把油灯凑到已打开的豁口上，向棺材内部探望。

棺材内的情形立刻与之前出现过的诸多传言联系在了一起。罗飞的第一印象是：他看到了一个女人，抱着婴儿的女人！

只是这个女人，以及她怀中紧抱着的那个婴儿，早已死去多年，他们的尸骸已经腐朽殆尽，只剩下了灰白的骨骼。

罗飞是从残存的衣物判断棺材内的死者是一名女子，她当年所穿的外衣应该是一条长裙。婴儿的骨骼则蜷缩在一个腐朽破烂的襁褓中，他的姿态显得非常地痛苦和无助，尚未长出牙齿的小嘴竭力张开着，似乎正在发出令人心悸的悲啼。女人则紧紧抱着那个襁褓，两个空洞的眼窝和罗飞对视着，虽然现在已无法猜测她想诉说些什么，但可以想象的是，直到临死前的一刻，她也不愿和自己的孩子分开。

虽然罗飞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但眼前出现的情形和鬼望坡的传说以及夜半婴啼的传言相结合，仍不免让他产生一种头皮发麻的感觉。

女鬼，婴儿。难道，这就是他要寻找的答案吗？

略定了定神后，罗飞把油灯放在一边，然后走到棺材的另一头，将整个盖板完全推开，斜靠在棺材的一侧，以便更清楚地看清棺材内部的全景。

经过一番仔细的勘查，棺材内除了这两具尸骸，并没有其他有价值的线索。不过，就在罗飞准备将盖板重新归到原处的时候，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女尸所穿的长裙腰部留有一圈腰带扣，但却不见腰带的踪迹。他猛然想到什么，暂时停止了动作，从口袋里掏出了曾经勒在德平脖颈上的那根布条。虽然灯光昏暗，但仍可明显地看出，无论从成色和材质上来看，这根布条和尸骸身上的长裙都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再笨的人此时也会明白：用以勒死德平的布条，正是曾经扎在女尸身上的裙带！

罗飞愣了片刻，然后将盖板重新盖好。接下来，他又举起油灯，在墓穴内其他地方细细搜索。

这次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不过他并不沮丧，这个墓穴已经告诉了他很多事情，虽然这些事情的表象是如此地诡异，一时间带给他困惑甚至恐怖的感觉，但他相信，静静地做一番分析之后，自己必定能从其中找寻出有意义的线索。

现在，他还需要完成一个实验，墓穴中的工作就该告一段落了。

罗飞又来到了入口的通道处，在嵌套的底座下，石碑仍延伸出约二十厘米长的一截。他双手抵住这延伸出来的石头，用力推动，地面上的石碑跟着转动起来，通道入口随之慢慢闭合，把凄迷的月色隔断在了外面的世界。

推动石碑的过程并没有想象中困难，在嵌套的底座之间，应该有石制滚珠一类的设计。实验的结果让罗飞感到满意：这个入口在墓穴

内外都可以自如控制。

洞穴关闭之后，油灯的火光突然变得闪烁不定。这个现象立刻引起了罗飞的注意，他来到油灯前仔细观察，只见火苗间歇地闪动着，向着侧上方某个固定的方向吐着舌头。

罗飞意识到这是微小气流造成的效果。他把油灯举在手中，根据火苗闪动的幅度来寻找气流的来向。很快，他便有了发现：在东南方向的墓穴顶壁上，有一个指头粗细的圆孔，透过圆孔可以隐约看到一点黑蓝色的夜空，显然，这个孔洞是和外界相通的。如果熄灭了油灯，也许还会有一丝冷冷的月色从空洞中射进来，映在棺材的头部。

完全封闭在这样一个阴暗诡谲的空间中，很快罗飞便感到从心底涌起一股难以名状的压抑和不安。他意识到自己必须出去透上一口气了。

罗飞刚刚把墓碑入口重新推开，便听见外面传来一阵惊恐的叫喊声，他连忙爬到地面上，只见李冬和金振宇远远退在一旁，脸色惨白，瞪大眼睛死死地盯着自己。

“别怕，是我！罗飞。”他连忙报出了身份，同时把油灯提在手里晃了晃。

“罗警官？你……这是怎么回事？”李冬按照罗飞的吩咐，叫上金振宇赶到祭堂，却并没有发现对方的踪影。他正担心会不会出什么意外时，墓碑突然转了起来，然后从墓穴中爬出一个黑黝黝的“怪物”，一下子吓得他的心脏都快从喉口蹦出来了。现在发现这个“怪物”原来是罗飞，恐惧自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强烈的迷惑。

“怎么回事？那可得从臧军勇患病开始说起了。”罗飞眯起眼睛，把惠通的经历以及自己下到墓穴后的所见所得向两人细细讲了个明白。两人全神贯注地听着，脸上不时出现惊疑不定的表情，在某些细

节发生时，李冬甚至会用难以置信的目光看着罗飞，但对方郑重的样子又全然不似在开玩笑。

罗飞讲完之后，墓地出现了短暂的寂静。只有风声呼呼而过，似乎要把这恐怖的气氛也吹得冻结起来。终于，李冬按捺不住，摇着头喃喃说道：“这怎么可能？已经成为骸骨的婴儿还会啼哭吗？而且，岛上谁都知道这亡灵冢只是一座祭祀用的空坟，里面怎么会出现一对母子的尸骸？”说话的过程中，他两眼紧盯着那黑黝黝的墓穴洞口。目光中既有恐惧，更透出一种强烈的揭开谜底的欲望。

罗飞却把面孔转向了金振宇，突然说道：“有些问题，恐怕就得由金村长给我们解答了。”

金振宇正处于恍然的状态中，听罗飞这么一说，他似乎毫无心理准备，脸上肌肉抽动着，挤出一个僵硬的笑容，然后反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这个秘道的存在？”

“我怎么会知道？”金振宇调整了一下，恢复了正常的思维能力，“这个亡灵冢当初是德平一手建造的。这么多年来，也一直是他在看管，我虽然是村长，但并不过问这方面的事情。”

“你的意思是，这一切都是德平搞出来的名堂？那臧军勇怎么会知道有秘道存在，你们之间难道没有某种联系吗？”

“那是他们之间的事情，也许是有什么秘密。你应该问臧军勇才对，为什么问我？”金振宇此时看起来既不解，又无辜。

罗飞见他一直装糊涂，索性直来直去，正面交锋：“好吧。那我就问你一个你肯定知道的问题。海啸的时候，德平和尚——当时他的名字叫常建，是他从海水中救了你一命，对不对？”

金振宇闭起眼睛长吁一口气：“不错，这件事很多人都知道，我也不否认。”

“那你以前为什么从来不提起？你在隐瞒什么？”

“这有什么好说的？”金振宇摊摊手，显得有些无奈，“我受了别人的恩惠，会一直记在心里，有机会自然报答。而不像有些人，总是挂在嘴上，那样其实反而没有意义。”

“可是德平还救了蒙少晖，这也没有意义吗？周永贵、臧军勇也是被德平所救，在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薛晓华用来威胁你们的秘密究竟是什么？”罗飞抓住事情的要点，寸步不让。

“我不知道什么秘密。是，我们都是德平救的，可德平是先救了我们几个，然后又去救了蒙少晖，这期间发生了什么事，只有德平清楚。蒙少晖的母亲为什么会遇难？鬼望坡上的黑影，还有墓穴中的尸骸和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我和你一样想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金振宇一一应对，并不慌乱。

罗飞皱起眉头。不错，根据孙老太的说法，德平救出蒙少晖的时候，筏子上确实没有其他人。那么倒是无法认定金振宇等人一定知道其间的详情。从目前的情况分析，臧军勇、周永贵都与此事有关，金振宇一人置身事外显然是不合逻辑的。问题是，怎样才能让对方开口呢？

明泽岛上的一系列案件在罗飞面前似乎形成了这样一个怪圈：他并不缺少破案的线索，可线索那头的当事人却总在有意隐瞒一些东西。他们给你相应的说法和解释，你能发现其中的疑点，但又没有确凿的理由去推翻。而且他们在持续发生的案件中，只是潜在的受害者，即使作为警察，罗飞也无法实施强制性的措施。这些成了此案中最令他头疼的难题。

所有的人都在刻意保守一个多年前的秘密。在这种情况下，要想解开其中的谜团，看来也只能靠自己了。

罗飞用灼人的目光看着金振宇，但却没有再继续提什么问题。

他已经知道，在现在的情况下，最好不要指望通过询问得到任何的收获。

第二十五章 风波再起

果然，抬头望过去，就在那块鹰嘴状岩石的上方，一个人影面朝村寨方向静静地坐着，从身形看，依稀正是一个抱着婴儿的女子！

罗飞回到住处的时候，天色已微微有些发白。他简单地洗漱了一下，随即上床休息。一夜的奔波折腾得他够呛，他确实有些累了，这会影响到他的思维和分析能力。现在，他需要好好地睡一觉。

这一觉醒来后，天色已经大亮。罗飞看看表，时间是上午十点多。他并没有立刻起身，而是躺在床上，闭目开始想一些东西。这是他比较喜欢的思考方式之一，可以最大限度地排除外界事物的干扰，全神贯注于相关的思绪。而且，处于一种刚刚从梦境中恢复的状态时，头脑里可能会蹦出一些意外古怪的想法，而这些想法往往会给自己某种意外的提示。

就像现在，也许是睡意未尽的原因，他的脑子里有些混乱，并没有形成什么具有严密逻辑性的思路，出现的只是一幅一幅的画面，并且天马行空地跳跃着，来回冲撞。

忽而，他看到了蒙少晖梦中出现的那个场景，母子分别，泪流成雨；忽而，他似乎又回到了阴森恐怖的墓穴中，久久凝视着那副尸

骸；忽而，他仿佛又与付玉柱易位而处，在望远镜里目睹那个“女鬼”以诡异的姿势盘旋而上，消失在茂密的枝叶中……

这时，他突然瞪大眼睛，一下子从床铺上弹了起来，刚刚脑子中闪过的画面瞬间有了合乎逻辑的解释。他又呆呆地坐了有一二十分钟，相关的思路越来越清晰。是的，是的，一定是这样！这是两条线，跨越时空，互不干扰而又彼此联系。

很多事情似乎都可以说通了，当然，更多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和验证。

事不宜迟，他立刻穿戴整齐，连早饭也顾不上吃，直接出门而去。

按照昨晚探墓前的思路，今天一早，他应该首先去找苏醒过来的臧军勇，询问一些情况。但现在罗飞改变了主意。根据他之前的经验，臧军勇未必会乖乖地透露些什么，倒不如顺着自己的思路先走一走，等有了切实的论据之后再行询问，无疑是将被动化为主动的一个好方法。而且，根据他现在的判断，臧军勇待在家中，并不会出现什么危险。

罗飞首先找到了老胡，自从登岛以来，两个人还没见过面。现在他有些问题需要老胡来帮助解答，因为对方作为经验丰富的船老大，无疑是明泽岛上对水最为了解的人。

见到罗飞到来，老胡显得非常地客气，两人寒暄了几句后，罗飞把言语引向正题。

“老胡，你也经历过十八年前的那次海啸吧？”

“那当然。我的水性好啊，那样的海啸也没能奈何得了我。”老胡先是自豪地说了几句，然后脸上又浮现出一丝悲悯，“不过这明泽岛可就惨啰，全家都死绝了的，也有不少呢！”

“那你说死难者的尸体有没有可能被冲得很高？”罗飞斟酌了一下，怕老胡吃不透他的意思，干脆直接明了地问道，“我的意思是，那鬼望坡上的黑影会不会就是挂在树上的死难者遗体？”

“不会的。岛民都是住在山脚下的村寨里，被淹死后首先会沉入水底，等尸体泡开后才会浮上来，那时候海水已经退了，所以遇难者尸体不可能跑到那么高的地方。”老胡的解释和孙发超前几天说的一样，看来这个道理对于这些常年居住在海边的人来说是个很基本的常识。

罗飞点点头，然后又提出了自己的一个设想：“如果遇难者本身就是在高处被淹死呢？那尸体在下沉的过程中是不是就有可能被树木挂住，从而在海水退却时留在山坡上？”

老胡显然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愣了一下，然后说道：“这倒是有可能。可是海啸发生的时候正是凌晨四五点钟，谁会那么早在山上待着？而且，如果已经在山坡高处了，被淹死的可能性几乎没有啊。”

罗飞若有所思地沉思了片刻，然后开始询问自己关心的另一个问题：“德平和尚，就是常建，听说他在海啸中救过一些人，你应该知道吧？”

“听说过。德平可是个好人啊，唉，只可惜好人不一定有好报。他给死难者守了十八年的灵，最后却不明不白地死了，真是让人为他不平呢。”老胡说到这件事，脸上流露出一丝惋惜和悲伤。

“他救人用的那个筏子，你见过没有？”

“当然见过，就是一条木船嘛。那船小得很，只能在海岸边漂一漂，钓钓鱼、摸摸贝壳啥的。”

“依你看，那船上能坐几个人？”

“两三个差不多了吧。”

“才两三个？四五个人坐不了吗？”

“四五个人？”老胡撇撇嘴，“也不一定完全不能坐，可那就是玩命，船就是不沉，也随时有翻倒的危险！”

老胡的一番话正好能和罗飞的某些设想相印合。罗飞此时满意地站起身，简单地道别之后，向着下一个目的地走去。

二十分钟后，罗飞来到了周永贵生前经营的那个小超市，这是岛上唯一一家零售各种杂货商品的地方。因为周永贵的去世，郭桂枝这两天都没有过来，只有小伙计一人在店里打点着。

见到罗飞到来，小伙计连忙迎上前，恭恭敬敬地询问：“罗警官，您有什么事，还是要买点什么？”

罗飞废话不说，直入主题：“我问你点事。最近几天，德平有没有来买过东西？”

“来过啊，应该是四五天之前吧。”

“都买了些什么？”

“就是些吃的喝的。什么饼干、面包、矿泉水之类的，加起来有不少呢。”

罗飞点点头：“嗯——好了，你忙着吧。”说完这句话，他便转身离去。难道他辛苦跑这一趟，就是要问这两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吗？

罗飞心中已经大致有了事情的一些轮廓，包括十八年前的隐情和新近发生的种种诡谲现象，虽然一些具体的细节仍不清楚，但此时的他完全有把握去面对臧军勇和金振宇，戳穿他们的谎言。

时机已经成熟，这一切该有个结果了！

相较而言，罗飞还是觉得臧军勇要更容易对付一些。因此他的下一站目标就是到溶洞附近，去寻找臧军勇。

从小超市去往溶洞，得穿过正东方向的村子，然后翻越鬼望坡旁的山路，到达岛屿的西半部分。这个村子罗飞已经来过多次，非常熟悉。可今天他刚刚踏进村寨，便感到了一种不寻常的气氛！

只见众多村民正急匆匆地从家中赶出，往着西南边的空地跑去，且脸上大多带有惶恐的神色。他诧异地拉住一个年长的妇女，询问出了什么事情。

“鬼望坡！那个女鬼又出现了，赶紧去烧炷香吧，求女鬼早日投胎，不要再祸害岛上的居民了。”妇女战战兢兢却又煞有介事地回答。

这突然出现的状况大大出乎了罗飞的预料，他知道其中必有蹊跷，连忙跟着众人快步来到那片可以直眺鬼望坡的空地上。果然，抬头望过去，就在那块鹰嘴状岩石的上方，一个人影面朝村寨方向静静地坐着，从身形看，依稀正是一个抱着婴儿的女子！

空地上，不少村民都在驻足观望，更有人点起了香火，正在虔诚跪拜！

罗飞先是蓦然怔了片刻，突然，他想到了什么，连忙向着不远处的付玉柱家跑去。

付玉柱当然也听说了鬼影现身的事情，但他没有勇气再看，和老婆惊慌不安地瑟缩在家中，见到罗飞到来，他也只是茫然地看了对方一眼，脑子里不知在胡乱想些什么。

“望远镜呢？快，给我望远镜！”罗飞焦急地说道。

付玉柱的老婆还算正常，她明白了罗飞的用意，赶紧把那个望远镜翻了出来。

“不，不能看她！不能看！”付玉柱仍然沉浸在自己的那段恐怖回忆中，瞪起眼睛茫然自语。罗飞顾不得搭理他，接过望远镜冲出了屋子。

可他还是晚了一步，就在他调整焦距，准备一睹那个“鬼影”的真面目时，对方却突然闪身晃动了一下，凭空从陡峭的悬崖上消失了！这一幕立刻又在惶惶不安的村民中引起了一阵极大的骚动。

有了亡灵冢的前车之鉴，罗飞此时心中雪亮。在鬼望坡的峭壁上，一定存在着某个隐秘的通道，多半是山洞之类的东西，只是，这个山洞另一端的入口在哪里呢？

与此同时，另外一个疑问在深深地困扰着他，他皱眉伫立在原地，苦苦思索：为什么？怎么会在白天出现？不惜冒着暴露的危险，她想要做什么？

罗飞一时无法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是在心中隐隐预感到有些不妥。也许不能再耽搁了，必须尽快结束这一切。他不再停留，向臧军勇家中赶去。

到了臧军勇家，只见院门大开，他的儿子正在门口四下张望。罗飞一边疾步往院内走，一边大声询问：“你父亲醒了没有？”

听见罗飞的声音，臧军勇的妻子从内屋迎了出来，抢在儿子前面回答：“一早就醒了，这身体还没恢复，又跑出去了！”

“什么？”罗飞语气中掩饰不住焦急，“那他去了哪里？”

“刚才东村传言过来说鬼望坡上出现了女鬼，他就急匆匆地跑出去看了。”

去东村？那倒不会有什么危险。罗飞略松了口气，可迷惑仍在：“我刚从东村回来，怎么一路上没见到他？”

“我爸没有去东村，我看见我爸是往溶洞方向走的。”臧军勇的儿子接茬儿说道。

罗飞的心蓦然一紧，额头居然渗出了冷汗。此时他意识到，在这一回合的交锋中，自己多半又要输了！

第二十六章 诡异的毒杀

他的声音低沉可怖，带着呜咽的感觉，既像是在辩解，又像是在哭诉，但有一点很明显，这个号称“最勇敢的人”，此时正处于一种极度的恐惧和绝望中。

罗飞几乎是一路飞奔，跑到了溶洞中，可他看起来还是晚来了一步。

臧军勇正从与天坑相连的那个大窟窿中摇摇晃晃地走出来，他的姿态就像喝醉了酒一样，随时有可能摔倒不起。

天坑出口所在的石阶离地面有三四米高，并且没有人工的阶梯可供上行，虽然壁体两侧石块错落，攀爬也不是很困难的事，但现在形势危急，罗飞来不及多想，只能站在石阶下大喊：“你怎么了？小心脚下！”

臧军勇似乎听到了罗飞的声音，他愣了片刻，然后用嘶哑着的嗓子喊道：“她说我是胆小鬼……我贪生怕死，我不是，我……我是明泽岛上最勇敢的人！”他的声音低沉可怖，带着呜咽的感觉，既像是在辩解，又像是在哭诉，但有一点很明显，这个号称“最勇敢的人”，此时正处于一种极度的恐惧和绝望中。

“危险！你先待着别动，等我上来！”罗飞一边说，一边来到石阶旁，做好了攀爬的准备。

可臧军勇的情绪显然已经失控，他又恍恍惚惚地向前走了两步，终于脚下一空，向着地面直摔下来。

罗飞抢上一步，用尽全身力气去阻挡这个从天而降的沉重躯体。随着“扑”的一声闷响，他只觉得眼前一黑，胸口像是被人重重地捶了一下，随即整个人摔倒在坚硬的地面上，浑身骨骼几乎都快散架了。

半晌之后，罗飞才缓过神，将压在自己身上的躯体轻轻推开，然后龇牙咧嘴地站起身。幸好衣服穿得厚实，否则只怕肋骨也要被撞断两三根，饶是如此，现在各关节处也痛得不轻。不过他吃的这番苦似乎物有所值：坠下石阶的臧军勇看起来完好无损，没有受到明显的外伤。

但不知什么原因，这个壮硕的汉子现在却紧闭着双眼，失去了神志。罗飞赶紧把手探到他的鼻下，似乎仍有气息。见此情形，前者只能放弃对现场的第一手考察，架起臧军勇，挣扎着向溶洞外走去。

臧军勇身高体沉，又处于完全昏迷的状态，架着他行走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罗飞一路奔波，体力原本就不足，苦挨到溶洞洞口，已累得快要虚脱一般。好在这时，他看见李冬正沿着山路快步赶来。

李冬原本是来给臧军勇诊断病情的，结果听说臧军勇和罗飞先后去了溶洞，他心中不放心，就跟过来查看，果然遇上了异常的状况。

“罗警官，这是怎么回事？”他快步来到洞口，忐忑不安地询问。

“先……先别问那么多。”罗飞大口喘着粗气，“你快……看看，他还……还有救没有？”

李冬简单地把了把臧军勇的脉搏：“还有气息，但已经很微弱

了，我的药箱留在臧军勇家，得立刻抬过去抢救。”

“那就赶紧吧！”罗飞咬牙撑起身子，和李冬一前一后把臧军勇抬了起来，好在臧家离溶洞并不远，没几分钟，两人就抵达了目的地。

臧家的母子二人发现不对，早迎了上来，众人七手八脚，把臧军勇抬到了东屋的床上，李冬立刻打开药箱，取出诊疗设备展开急救，罗飞则累得惨兮兮的，瘫坐在椅子上半天缓不过来。

从李冬的表情看，状况似乎越来越严峻，他忙碌了有五六分钟，然后无奈地摇摇头，垂手让在了一旁。

臧妻意识到什么，木然地看着李冬，用一种近乎哀求的语调说道：“李大夫，你得救救他，我求求你了，你救救他！”

李冬却只能黯然回答：“人已经去世了……我无能为力……”

接下来的半个小时，李冬和罗飞都在忙于安抚悲痛的家属。好不容易把母子二人劝离了现场，他们终于能够静下来对案情进行一些分析。

“死亡原因是什么？”这是罗飞最先关心的问题。

“中毒。”李冬很有把握地回答，“而且致毒物质就是岛上用来灭鼠的毒药——毒鼠强。”

“你能肯定？”罗飞诧异地看着李冬，这么快对死因作出如此精确的判断，似乎有些不可思议。

“非常肯定——不过，这并不是我有多厉害，而是事实就在眼前。你来看这里。”在急救的过程中，李冬已经注意到了一些异常的现象，现在又向罗飞一一指出，他首先用一个镊子撑开了死者的鼻孔，“看到里面的鼻毛了吗？上面沾着白色的粉末，虽然不多，但还

是很明显的。再看这里，胡须上，甚至嘴唇上也有，这些粉末我很熟悉——而且刚才我也做了简单的药物鉴定——正是毒鼠强。”

罗飞点点头，对李冬的分析表示认可，然后他不解地捏着下巴：“毒鼠强的粉末怎么会出现在他的鼻孔和嘴里呢？难道是有人强迫他吞服？”

很快，罗飞就摇头否定了自己的判断。以臧军勇的体格，要想强迫他服毒，只怕一两个人是难以办到的。

李冬也纳闷地直挠头。按理说，不管是误服还是被人投毒，毒药都得要溶解在水里或者掺在食物中，总之该让服毒者难以察觉才对。致毒物质如此明显地出现在死者的口鼻处，这样诡异的中毒方式还真是闻所未闻。

罗飞带着疑问，凑到尸体面前仔细观察，很快，他又有所发现，指着死者的袖口等处对李冬说：“你看这里，还有他的前襟、膝肘关节，这些地方也都沾过毒鼠强，只不过因为衣服的颜色，不太明显。嗯，我们刚才搬抬他的时候，也会碰落很多。不过，细看还是能发现端倪的。”

的确，在罗飞指出的那些位置上，隐约也残留有毒鼠强粉末的痕迹。

“奇怪了，那他到底是怎么中的毒？难道他曾经趴在一大堆的毒鼠强上面？”李冬说话时带着自嘲的苦笑，这个推测虽然和毒物残留情况相吻合，但是也太夸张了，完全不合逻辑。

罗飞沉默了片刻，低声自语：“看来要想找到答案，一定得到现场去看一看了。”

“现场？现场在哪里？”

罗飞目光闪动，一连说出了两个地名：“天坑，鬼望坡！”

不久前“鬼影”从鬼望坡上消失的时候，罗飞已经怀疑会有某个隐秘的山洞和鬼望坡相连，但其中更加详细的情况当时却无从猜测。得知臧军勇前往溶洞之后，罗飞立刻意识到，连接鬼望坡的通道入口就在溶洞中。同时，他也明白了那个“鬼影”在白天出现的用意：臧军勇作为溶洞的主人，必然知道通往鬼望坡的秘道，当他得知“鬼影”出现的消息，很可能会前往查看，这就给了对方下手加害的机会。

虽然罗飞推出了其中的因果关系，但一切还是按照对方的设想完成了，这令他感到极度的懊恼。他本以为自己已控制了局面，胜券在握，可正是这种轻敌的心理让对方再次得手。从这一点上来说，臧军勇的死亡无疑会让罗飞陷于一种深深的自责。

从另一个角度考虑，对手的表现又让罗飞暗暗钦佩。到目前为止，这个神秘的“鬼影”不仅步步先机，一次又一次精准地掐断罗飞正在追寻的线索，而且其手段不可谓不巧妙：针对受害者各自不同的心理弱点，方式各不相同。这次现身引诱，也只有臧军勇会贸然前往，而这些都已被其准确算中，思维之缜密，令人生畏。

不过今天的举动也令对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光天化日下出现，她暴露了太多的东西。她为了阻止真相的暴露，几乎已到了不顾一切的地步，这究竟是为什么？是一种什么样的动力在支撑着她？

懊恼、敬畏、迷惑，种种这些情绪对罗飞都只会起到一个效果：更加激发他的斗志。他安排李冬继续研究尸体，自己则带上一只手电，前往溶洞内的天坑，实地探询那些难解的谜题。

进入天坑的入口之后，罗飞发现情况比他想象的要复杂一些。除了一条笔直往上的通道外，坑内还有两个天然形成的洞口，幽深不知通往何处。好在罗飞的方向感一直不差，他静下心来细细地判断了一会儿，觉得右手边的洞口更有可能通往鬼望坡的方向，于是便探身走了

进去。

洞内蜿蜒曲折，时陡时缓，但总能感觉到有个向上的坡度。罗飞一路前行，困难时手脚并用，速度倒也不慢。走出了约有两三百米之后，通道慢慢变得狭小，开始尚可弯腰行走，后来便只能跪地爬行，再往前，只见有一小段洞穴只有井口般大小，要想通过，看来只能匍匐前进了。

这样的困难当然吓不倒罗飞，他把手电叼在口中，俯下身便往洞内钻去。爬了两步，只觉得膝肘处隐隐生痛，脸颊也不自主地擦碰到冰凉的石壁。忽然，他脑子里灵光一现，意识到什么东西，并且立刻冒出了一身冷汗！

就在这一瞬间，他明白了对方毒杀臧军勇的方式，也救了自己的一条性命。

臧军勇不是趴在一大堆毒鼠强上面，而是爬过了一堆毒鼠强！

他的膝肘、前襟、口鼻等沾有毒鼠强的部位，也正是现在自己与石壁相接触的那些身体部位。可以想象，毒物就是在类似的爬行过程中与受害者产生了接触！

罗飞连忙屏住呼吸，拿手电在附近的石壁上搜索。很快，他发现自己额头前方三十厘米左右的地方，撒着一片白色的粉末，这些粉末显然已经被人触动过，有向两端扩散的痕迹。

罗飞的心脏急促地跳动着，暗暗说了声：好险！那堆白色粉末自然就是置臧军勇于死地的毒鼠强了。如果自己不是事先有所警惕，一路径直匍匐过去，必定也会将大量致命的毒粉吸入口鼻！

把毒鼠强撒在这样的必经之道上，让焦急的前行者在呼吸过程中将其吸入，这样的下毒方式的确高明。可以说，臧军勇踏入了这个洞穴，也就迈进了鬼门关。而罗飞自己，也是堪堪地死里逃生。

不过惊心之余，罗飞现在倒可以确信走对了道路。他从口袋中掏出随身携带的白色手套，将那些粉末小心地搜集起来，接着深吸一口气，屏息爬过了那片“危险地带”。此后的洞穴又渐渐开阔，走了一阵，隐约感觉有凉风吹过，罗飞心中一喜，知道接近出口了。

果然，在拐过一个弯后，洞内出现了些许亮光，再走一阵，光线越来越强，洞口终于出现在眼前。

罗飞走到洞口处，只见自己所处的地方是一片陡峭的山壁，探头望去，正看见山脚下的东村。而洞口下方不远处，那块鹰嘴状的岩石赫然在目，这里的确就是鬼望坡！

一棵老树扎根在洞内，但蜿蜒生长，顽强地探身到了洞外的日光下，显然，这就是“鬼影”刚才待过的树杈了。

洞外海风呼啸而过，岩壁上生长的藤蔓随着风势扭曲着，现在恰好遮住了那棵老树。眼前的一切都在验证着罗飞此前的猜想。

只是那个鬼影却未见踪迹，根据臧军勇最后的话语来看，他倒曾经和“鬼影”有过遭遇，那这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家伙现在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呢？

罗飞想到了天坑入口处的另一个洞口，显然，不到那里去探寻一番，他是不会甘心的。

半个小时后，罗飞已出现在了另一个洞穴中。

与通往鬼望坡的洞穴相反，这个洞穴的坡度却是一路往下，且始终宽敞易行。途中甚至还出现了几个像房间一样的“溶厅”。有的“溶厅”内又会出现一两个岔道口，罗飞也没有细细考虑，总是随便选择一条路继续往下走，这样七拐八弯，也不知走了多远，忽然间眼前开阔，竟又来到了一个硕大的溶洞中。

罗飞先是一阵惊讶，等定下神仔细一看，却意识到这仍然是臧军勇发现的那个溶洞，只不过自己转了一圈，从溶洞的底部又钻了出来。再环顾四周，溶洞的山壁上，类似的洞口足有十几处之多，罗飞呆呆地怔了片刻，终于在心中苦笑一声：原来如此。

在这座山体内部，以臧军勇发现的大溶洞为中心，不知有多少条通道和小型溶洞四通八达，相互连接，形成了一片错综复杂的自然地理奇观！

要想在这样的世界寻找一个躲藏着的“鬼影”，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罗飞紧紧锁起了眉头，他必须想出更好的方法才行。

第二十七章 宿命难逃

十八年前，如果给他一次重新选择的机会，那后来的事情又会怎样呢？

鬼望坡上发生的怪事也传到了蒙少晖的耳中，只是他去得晚了，未能亲眼目睹那个抱着婴儿的“女鬼”。不过站在鬼望坡下，远眺那片凄寒陡峭的石壁，蒙少晖心中却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压抑。恍惚中，他似乎觉得有什么人正和自己对视着，那眼神是如此复杂，充满了悲伤、凄凉、无奈和绝望。

回到住处，蒙少晖把自己关在屋内，然后拿出了那幅画。画中的情形让他又回到了梦境中的那个场景，他在里面挣扎着，感受着痛苦和恐惧，但却无法解开其中的迷惑。

渐渐地，泪水渗出他的眼眶，扑簌簌地落在纸面上，他痛苦地闭起眼睛，十指插入了头发中。不知过了多久，一只大手轻轻搭在了他的肩头。

蒙少晖抬起双眼，只见罗飞正站在自己身边，并且开口说道：“我知道你很痛苦，但是，我还是需要向你了解一些东西……是关乎你内心的感觉，希望你不要隐瞒，如实地告诉我。”

蒙少晖无声地点点头。

“那个在你梦中出现的婴儿，当你想到他的时候，会有什么感觉？”

“我说过，我非常讨厌他。”

“有多讨厌？”罗飞眯起眼睛继续询问，“讨厌到憎恨的地步吗？你不把他画到纸上，是不是希望他根本就没有存在过？”

蒙少晖的眼角痛苦地抽搐了一下，虽然他没有回答什么，但这样的态度无疑便是默认了对方的猜测。

罗飞轻轻地叹息一声，转身想要离开。

“罗警官。”蒙少晖突然叫住了他，但却欲言又止。

罗飞看出对方心中所想，回头说道：“放心吧，我会给你一个答复的，只是现在还不到时候。”

蒙少晖点点头，然后他似乎是礼节性地问了一句：“那你现在要去哪里？”

“我和金振宇约好了，要谈一些事情。”

罗飞没有骗蒙少晖，他确实托李冬约了金振宇单独见面，地点便是在接连发生了两起死亡事件的溶洞中。

罗飞比约定时间早到了二十分钟，他宁愿在那里多等一会儿，也不愿意再看到什么意外的状况发生。

金振宇来得也不算太晚，他今天穿了一身藏青色的棉服，显得格外精神。走进溶洞后，他径直来到罗飞面前，两人相对而立。在这种状况下，客套话似乎已不再需要了，他们都在注视着对方，揣摩着彼

此的心理。

片刻后，金振宇首先打破了沉默：“罗警官，为什么要约在这个地方见面，而且，只有我们两个人？”

“因为我想问你一些问题，而问题的答案，可能是你不希望向别人提及的。”罗飞不动声色地回答。

金振宇挤出一丝笑容：“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怀疑我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私吗？”

“不是隐私，是丑闻！”罗飞突然提高了嗓门，“一起足以拷问你的良心和道德，让你十八年来，一直无法摆脱愧疚感的丑闻！”

金振宇似乎被罗飞如此具有爆发力的声音吓了一跳，他不安地四下张望了片刻，然后尴尬地说道：“我……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好吧。那就让我来解释给你听。”罗飞用目光逼视着对方，“从哪儿说起呢？对了，我是因为鬼望坡的传说而来，我们就先谈谈这里面的秘密吧。那个在十八年前神秘出现，又神秘消失的‘鬼影’，你不知道那是什么吗？”

金振宇像被什么东西戳了一下似的，两眼猛地一缩，然后反问道：“你说那是什么？”

“尸体，一对母婴的尸体！那对母子被挂在鬼望坡前的树杈上，不得安息。多么悲惨的场面，不是吗？尸体虽然已经被海水泡得变了形，但母亲的眼睛却圆睁着，记录下她在人世间的最后一丝情感。你见过那眼神吧？直到现在，它是不是仍然会出现在你的梦中？”罗飞用尽全身力气描述着那幅可怕的场面，溶洞内甚至产生了嗡嗡的回声。

“我没见过……不，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尸体。”金振宇显得有些慌

乱了。

“你见过，不只你，还有周永贵、德平、臧军勇。因为就是你们收的尸！付玉柱从望远镜中看到了这一幕。‘女鬼’用一种诡异的姿势盘旋而上，那不正是有人在用绳索把尸体往上拉吗？当时溶洞还没开发，没人知道通往鬼望坡的秘道，否则，你们倒大可不必要费那么多的周折。”罗飞略顿了顿，又接着往下说道，“帮人收尸是一件善举，可你们为何又做得如此鬼鬼祟祟？为了掩人耳目，甚至特意修盖了一座亡灵冢？岛民们都以为那是一座空坟，实际上呢？你们留好了暗口，目的就是为了让安置这对母子的遗骸。”

金振宇难以置信地瞪着罗飞，口中喃喃自语：“怎么会？不可能……不可能的……”也不知是说那些事不可能发生，还是认为罗飞不可能知道得这么多。

让对方毫无思想准备，一举攻破其心理防线，这正是罗飞想要达到的效果，他毫不停歇地步步紧逼：“其中的原因你当然不会讲出来，还是让我来回答吧。因为这对母子的死亡正是你们造成的！你们的自私、懦弱是那么的可耻，那么的可悲！你们根本不敢让世人知道事情的真相，那将使你们遭受无情的唾弃！”

“不，不是我造成的……他们的死，不是我的错……”金振宇摇头辩解，他的脸色惨白，说话的声音如此无力，显得毫无底气。

罗飞用锐利的目光紧盯住对方的眼睛：“不是你的错？当那个筏子超载，需要有一个人下去的时候，你在干什么？四个身强力壮的男子全都是贪生怕死之辈，逼着母子生死分离——世上还有比这更让人心碎的事情吗？”

金振宇痛苦地呜咽了一声，弯腰蹲了下去，罗飞的话语无疑击中了他心底的要害，而对方如怒吼一般的音量更是让他瑟瑟发抖，无处躲藏。

“好了，该是你忏悔的时候了。告诉我那些细节，告诉我，当时究竟还发生了什么！”罗飞蓄足力气，展开了最后一击，同时他竖耳凝目，似乎关注着溶洞内即将发生的某件事情。

金振宇突然抬起头，愕然看向罗飞身后高处的岩壁，一脸惊讶的神色：“那……那是什么？”

罗飞心中一声轻呼：她来了！随即他转过头，顺着金振宇目光的方向看过去。

可岩壁光秃秃的，根本看不见任何东西。

罗飞正微感诧异，忽觉脑后被什么东西重重击了一下，然后他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

对罗飞施以重击的正是金振宇。前者咄咄逼人的话语已让他实在无路可退，而他又无法接受让那段极不光彩的往事暴露于众的局面，那样几乎会使他失去所追求的一切。多年来，他小心谨慎，处处留意，终于在岛民心中树立起一个正直、果敢、热情的个人形象。后来大家选他为村长，他苦心经营，明泽岛各方面的建设已初具规模。现在，正是他要大施拳脚、实现宏图壮志的关键时刻，可如果那段往事被揭露出来，他立刻便会威信扫地，所有的抱负理想也都只能化为泡影了。

所以，当罗飞压得他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完全出于一瞬间本能反应的爆发，他选择了反击。

岩壁上原本就没有出现任何东西，他只是想引开罗飞的注意。没想到对方如此轻易地上了当，这让他自己都有些出乎意料。趁着罗飞毫无防备的时候，金振宇捡起一块笋石，砸向了他的后脑。

看到罗飞倒下，金振宇向后退了两步，手中的笋石也落在了地上。显然，他也被自己冲动下的行为吓坏了。但仅仅片刻之后，在一

种“一不做，二不休”的亡命心态下，他重新把笋石捡起，眼中露出凶光，向着昏迷中的罗飞走去。

正在这时，一个人影从溶洞内的某个石阶后冲了出来，气愤地呵斥：“住手！你……你不能再害人了！”

金振宇吓了一跳，凝目看去，只见来人身形消瘦，面白体弱，正是多年前那起事件的中心人物——蒙少晖。

金振宇愣了片刻，随即脸上出现一丝怪异的笑容，沉着嗓音说道：“我不是害人，我是在帮自己，也是在帮你……相信我，杀了他，对我们都有好处。”

“不！我不允许你伤害他。”蒙少晖的语气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你再不停手，我要出去叫人了！”

“那你就去叫吧。”金振宇阴森森地说道。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他已没有了任何退路，索性举起笋石，向着蒙少晖一步步地逼了过来。

蒙少晖见到这幅情形，心中暗暗叫苦，深悔自己现身前没有观察好退路。现在金振宇已经把通往溶洞洞口的道路封死，而自己手无缚鸡之力，要和这样一个穷凶极恶的人性命相搏，简直是毫无胜算。情急之下，他突然转过身，紧跑几步，一头扎进了岩壁底侧的一个洞穴中。

这下金振宇倒怔住了。他知道这些岩壁上的洞穴蜿蜒曲折，四通八联，贸然闯入，很可能会有迷路的危险。但眼前的状况容不得他多想，他只能咬咬牙，也跟了进去。

往洞穴内跑了没有多远，眼前已是黑暗一片，只听见蒙少晖慌乱的脚步声似乎就在前方不远处。金振宇定定神，换了种口气说道：“你别再跑了，里面黑得很，有危险。你出来吧，我保证不伤害你们好了，你想知道的事情，我也可以告诉你。”

可蒙少晖根本不上他的当，听得出来，前者正在竭力往洞穴深处摸索而去。

金振宇在心中暗暗咒骂了几句，也只能扶着岩壁继续往前追赶。没走几步，额头突然撞在了一块凸起的岩石上，痛得他直咧嘴。他心头火起，狂乱地挥着手臂，不顾一切地疯跑了一段，途中几次磕碰摔倒，也全不在乎。

可他这么一来，反而乱了方寸，等他重新停下脚步时，才发现已听不见蒙少晖的动静。他暗暗叫苦，心知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拖得时间一长，等罗飞苏醒过来，那就全完了。权衡片刻后，他还是决定先回到溶洞中，把罗飞解决掉再说。

然而往回走了一段，却始终见不到溶洞内射来的亮光，道路反而越来越崎岖狭窄。金振宇心中猛然一惊，依稀记得追蒙少晖时走的路便是下坡，现在仍然是下坡，显然，这并不是回去的正途！

金振宇强定住心神，辨别方向，摸索前行。又走了一会儿，忽然脚下淅淅嗒嗒响起了水声。开始他还并不在意，但两三分钟后，脚下的水越来越多，竟已没过了脚踝。

金振宇愣了片刻，忽然意识到什么，“唰”的一下，浑身上下都渗出了冷汗！原来他不知不觉中，已经顺着洞穴来到了地下，而现在正是涨潮的时候，地下水位也跟着上涨，很快就会将这片洞穴淹没。

这下金振宇完全乱了分寸，他扔掉手中的笋石，像没头苍蝇一样在黑暗的洞穴中乱闯乱扎，但反反复复，却始终找不到一直往上的路。水位越来越高，渐渐没过了他的腰部，此时他的行走已变得非常困难。终于，在精疲力竭之后，他最后一丝求生的欲望也泯灭了，只能无力地倚靠在冰凉的岩壁上，等待末日的到来。

水冰凉冰凉的，往上漫过。这使他的记忆又回到了十八年之前，

同样是冰凉的水，同样是面对死亡威胁时的绝望和恐惧。一切像是一场宿命的轮回，他终于还是无法逃脱。

十八年前，如果给他一次重新选择的机会，那后来的事情又会怎样呢？

他已经无力去思考如此复杂的问题，水已经没过他的脖颈，开始渗入他的口鼻。

他最后一丝清醒的感觉，就是那满嘴海水的苦涩滋味。

罗飞从昏迷中醒来，后脑处仍在隐隐作痛。他咧咧嘴，恍然四顾，只见自己身处溶洞之中，旁边则是蒙少晖那张关切的面庞。

“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在这里？”罗飞的思绪回到了遇袭前，可他還不太明白到底是谁给了自己这一击。

“你是被金振宇用笋石打晕的。”蒙少晖向对方解释道，对于后一个问题，他多少有些尴尬，“我……我是偷偷跟着你过来的。”

罗飞隐隐明白了什么：“你跟踪我？”

“我很想知道那些答案，所以……就跟着你过来。你一开始在溶洞内转来转去，我趁你不注意跑进来，躲在了一块石阶后面。”说到自己的这些举动，蒙少晖脸竟有些微微发红，看起来颇不好意思。

罗飞挣扎着坐起身，摸摸脑后的伤处：“是金振宇打的我？他人呢？”

“他是个很坏的人。他好像想杀你，后来还想杀我呢。”蒙少晖露

出气愤的神色，然后指指不远处的石壁，“我逃到了那边的洞穴里，他跟着追我，到现在也没有出来。我想可能是迷路了吧，那里面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

听蒙少晖这么一说，罗飞对当时的情形已经明白了七八分，禁不住苦笑了一下。自己本来是想引那个人出现，谁知道把金振宇逼得太急，竟节外生枝地出了这么一档子事。而蒙少晖会跟踪自己，更是让他大为意外。不过说起来，也是蒙少晖救了自己一次呢。

“你没有在里面迷路吗？”即使是出于礼节，他现在也应该关心一下救命恩人的安危。

“当然也迷路了。不过——”蒙少晖转过头，脸上显露出压抑不住的喜悦，“好在有卡卡帮我。”

罗飞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果然，在蒙少晖身旁不远处，那只消失已久的黑猫正半伏在地上，专心致志地和一颗圆溜溜的石块玩耍。

罗飞诧异地皱起眉头：“卡卡？你怎么和它在一起了？难道……”他及时停住了口，心中暗暗否定：不可能，不可能的。

蒙少晖开始讲述事情的原委：“当时我在洞穴里越走越深，已经完全辨不清方向。四周黑暗一片，因为害怕金振宇找到我，我又不敢大声呼救。就在这时，我忽然发现黑暗中有一双绿油油的眼睛在瞪着我。开始我吓了一跳，后来听见熟悉的叫唤声，才意识到那双眼睛居然来自于我一直在寻找的卡卡。”

“后来你就跟着卡卡找到了出来的路？”

“对啊，卡卡可是只聪明的猫咪。我说怎么老找不着它，原来它一直在溶洞里玩耍呢。而且这么巧，今天正好救了主人的命。”蒙少晖一边说，一边把卡卡亲昵地抱在怀里，用鼻子蹭着它的脑袋。

罗飞却心中雪亮，卡卡绝不是偶然出现在这里，不过有些事情，还没到向对方言明的时候，同时，他还必须关心另一个问题：“金振宇有没有向你说些什么？”

“没有。不过你们说的话我都听见了。”蒙少晖有些黯然地垂下了头，“看来你已经知道了很多事？什么时候能把前后一切都告诉我？”

“先不着急吧，有些细节我还没有弄得太明白。”说话间，罗飞已站起身来，“我们还是先出去吧，我已经感觉到有些憋闷了。”

傍晚时分，罗飞和李冬组织了一些岛民，带着照明工具在那些洞穴中对失踪的金振宇进行了搜寻。不过那里面的通道结构实在过于复杂，七弯八联，枝蔓几乎延伸遍整个山体，并且还有相当一部分位于地下，现在正被海水淹没。大家忙活了近一个小时，毫无收获，只能暂且作罢。

罗飞非常担心金振宇也遭遇了不测，那意味着对十八年前的往事，最后一个知情的当事人也消失了，要想彻底解开尘封的秘密将更加困难。而那个屡屡作恶的“鬼影”，也就圆满达成了她的目的。

入夜之后，罗飞得到消息，海岸边出现了一些异常的情况，他立刻向事发地点赶去。

第二十八章 案件的真相

“究竟是什么样的秘密，需要付出那么多生命的代价？”罗飞摇着头，多少有些不解，“如果你连死亡都无所畏惧，还有什么样的往事无法面对呢？”

夜色已深，溶洞内寂静一片。

因为主人刚刚逝世，这个溶洞目前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洞壁上悬挂着的彩灯一直亮着，发出各种颜色的幽暗迷炫的光芒。

忽然，一些响动打破了洞内的寂静。细细听来，那似乎是人的脚步声，拖沓悠缓，没有一点生气，显然，发出这声响的人刚刚遭受过某种沉重的劫难。

声音是从溶洞周边石壁上的一个洞穴中传来的，并且越来越清晰，显示出来人也离溶洞越来越近。终于，随着昏暗的灯光下黑影一闪，一个人走出洞穴，来到了溶洞中。

只见此人浑身上下湿漉漉一片，头发散乱地搭在苍白的面庞上，一身青衣青裤，赫然竟是在黑暗洞穴中迷失方向的金振宇！

不知他是通过什么方法从灌满海水的洞穴中死里逃生的，但不管

怎样，此时的金振宇已经精疲力竭，饥饿、寒冷、恐惧都在折磨着他。他微微打着哆嗦，弓腰垂首，似乎连将身体站直的力气也没有了。对他来说，每向前行走一步都显得那么艰难，他的身体摇摇欲坠，随时都有跌倒的可能。

金振宇就这样挣扎着，想要往溶洞出口走去。可没走出几步，他便支撑不住，跪倒在地上。

可能是灌了太多海水的缘故，他两手扶着地面，开始大声地呕吐起来。那痛苦的声音在溶洞内回响着，任何人听见，都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种怜悯。

有什么东西被这声音惊动了，随着一阵窸窣的轻微细响，一个黑影出现在北面偏上方的洞穴入口处，她默默伫立，观看着溶洞内新近发生的一幕。

金振宇呕了足有两三分钟，这一番折腾似乎把他残存的体力全都消耗殆尽了。上身剧烈地晃动了两下后，他终于伏倒在地面上，看样子是晕了过去。

这个在下午时分还凶神恶煞，分别要对罗飞和蒙少晖施展杀手的汉子，现在便这么静静地趴着，即使是刚刚学步的小孩要对他不利，他也毫无抵抗之力。

岩壁上的黑影沉不住气了，她悄无声息地爬下来，慢慢地向着昏迷中的金振宇走去。片刻后，她在男人身旁蹲下，然后亮出了右手中紧握的一把尖刀！

这是一把普通的水果刀，并不算特别锋利，却也足够将一个无法抵抗的人置于死地了！

黑影抬起右手，刀尖闪着寒光，然后她猛地挥手，将水果刀向着男人的脖颈处扎去！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已半天没有知觉的男人却突然一翻身，异常敏捷地握住了黑影的右手手腕，他的五指像铁爪一样用力，立刻让对方动弹不得。

黑影惊呼一声：“啊！怎么是你？”

“正是我，没想到吧？可我却早已知道是你了，叶梓菲！”男人一边说，一边剥开散乱在额头上的湿发，露出了本来面目，原来却是罗飞。

而这个神秘的黑影，曾和罗飞有过一面之缘，正是在黄坪县和蒙少晖吵架分手的叶梓菲。

此时的叶梓菲一脸惊愕的神色，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而罗飞却带着一种大功告成的泰然感觉，仔细打量起眼前的这个女人。

与几天前在邮局中相比，此时的叶梓菲明显消瘦了很多，脸色也呈现出憔悴。她头发蓬乱，衣服上满是污渍，但脸庞却仍然干净白皙。因为在黑暗中待得太久，她的肤色显得有些病态，身上也散发出淡淡的霉味，但这一切都掩盖不住她天生的艳丽容貌和那股卓然不群的迷人气质。

面对罗飞的目光，叶梓菲反而恢复了平静，她用一种淡淡的却又不容侵犯的口吻说道：“对不起，请你把我的手放开。”

罗飞并没有太多的犹豫便应允了对方的要求。眼前的状况下，这个女人和她手中的小刀实在对自己构不成任何威胁。

“我终于还是上了你的当，输给了你。”叶梓菲站起身，揉着被捏得生痛的手腕，苦涩地一笑。

罗飞也跟着站了起来：“我知道下午溶洞里发生的一切都没有逃过你的眼睛。卡卡也是你放出去给蒙少晖带路的。金振宇已经淹死在

洞穴中了，那洞穴和海岸相连，他的尸体入夜时被冲了上来。于是我换上了他的衣服，来这里引你上钩。你处心积虑地要掩藏住那个秘密，金振宇不死，你始终无法安心。所以当我假扮金振宇晕倒时，你是肯定不会放过这个绝好的下手机会的。我说得对吗？”

“你不用说那么多，这些谁都想得到。而且你既然已经抓住了我，我要向你隐瞒什么也没有意义。”叶梓菲冷冷地回答，不过她的脸色很快有所缓和，“我只是不太明白，你怎么会知道是我？”

“头发，还有猫。”

叶梓菲挑挑眉毛，显然不明就里。

“我在装殓德平的尸体时，在薛晓华的耳后发现了女人的长发。”罗飞详细解释道，“要知道，薛晓华的尸体我是仔细勘验过的，这根长发当时绝对没有。那便只有一种可能：头发原来就在棺材里，然后才因为血渍沾到了薛晓华的尸体上。接下来的事情就容易推断了：在这口棺材装尸体之前，曾有一个女人在里面躺过。此时岛上出现一个神秘的女人，没人知道她是谁。为什么？因为她乘坐棺材而来，并且从没公开出现过。她躲藏在亡灵冢里，只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出来活动。显然，在这件事情上，德平和她是同谋，他负责提供水和食物，并且传达一些外界的信息，他甚至还在墓穴上特意开了通气的小孔。当然，只凭这些我还不能肯定这个女人就是你，但是亡灵冢里出现了猫叫，加上这个线索，那就足够了。”

叶梓菲略带迷惑地看着罗飞：“你怎么知道是猫叫？很多人认为是婴儿的啼哭，连臧军勇都被吓跑了。”

“很简单，因为这个岛上没有婴儿。对我来说，没有的东西就是绝对不存在的。但这个岛上有一只失踪的猫，猫在恐惧和焦急的状态下，叫声和婴儿的啼哭非常相似。所以我在听说有婴啼出现的时候，立刻就联想到了猫，这正好也解释了卡卡的失踪。卡卡对陌生人是很

不友好的，它愿意待在墓穴里，那在里面陪伴它的多半就是它的主人了。只是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你要带着卡卡呢？就是要让它假扮怀抱中的婴儿吗？”

“因为它实在太敏感了。我在船上棺材中，还有你们第一次来亡灵冢，它都有异常的表现。那天晚上，我去路上截住薛晓华的时候，它居然跑来找到了我。这么下去我迟早会因为它而暴露的，所以我只好将它留在了自己身边。”

“可最后还是这只猫暴露了你。不过——”罗飞又说道，“如果不是它突然啼叫，那次臧军勇也许就发现你的秘密了。”

“你也太小看我了。”叶梓菲冷冷地瞪了罗飞一眼，“如果不是卡卡坏了我的好事，臧军勇只会死得更早。”

罗飞露出无奈的苦笑，他相信对方并不是在说大话。

“那些贪生怕死的人，他们根本就不是我的对手。”叶梓菲的脸上此时也浮现出无奈的表情，“只是你的出现让事情变得复杂了。说实话，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感到一种强烈的不安。若不是你，蒙少晖本不会来到明泽岛；若不是你，这岛上也没必要死那么多人。”

罗飞一怔，随即便明白了对方的意思。周永贵等人本身也不愿那段往事被暴露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自己锲而不舍的追查刺激了对方杀人灭口的念头。

“我并不是在指责你，你是没有错的。”见罗飞神情有些尴尬，叶梓菲主动安慰起对方，“岛上几天来发生的这一系列事情，薛晓华才是真正的始作俑者。他从那封信上认出了父亲的笔迹，然后找到了当年的病案记录，并凭此实施肮脏的勒索行为。以他的品性，这种勒索会是无止境的。所以除了懦弱的周永贵，其他人无一例外拒绝了他的要求。”

“于是你决定用你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薛晓华愿意跟你走，那他和你应该比较熟悉？”

“当然。这个岛上的人都认识我。所以我才无法公开陪着蒙少晖上岛。”从叶梓菲的语气看，她显然觉得罗飞的这个问题有些多余，然后她又说道，“开始我并没有一定想要杀了他，我试图向他说明一些事情，求得他的理解。可他居然提出了无耻的要求，还动手动脚——他是自寻死路。”

“周永贵看到了你和薛晓华一同离开，这一点你没想到吧？嗯，你抱着卡卡，周永贵本来胆小，那会儿心神又慌乱，在夜晚的情况下把你联想成抱婴儿的女人，倒也合情合理。”

“这个无能的家伙给你留下了太多的线索。薛晓华死的第二天，他们聚在一起商量对策。哼，他们一边互相猜疑，一边想要把事情真相隐瞒过去。可我知道，如果周永贵活着，他肯定过不了你这一关。”

“他们一定讨论了很长时间，所以直到深夜，周永贵才踏上回家的路。你利用他的心理，装扮成他最害怕的东西，造成他突发心脏病而亡。不过，你躲在墓穴里，怎么能及时知道最新的动态，早早便在‘鬼望坡’上等着他？”这是罗飞未曾解开的疑问之一。

“我父亲提前就离开了，他根本没兴趣参与那无聊的讨论。要知道，在整个事件中，只有我和他的所想是一致的，我们俩之间的商量才是有意义的。”

“是的，德平就是你的父亲。”罗飞对这个问题并不惊讶，“当我推测出墓中人是你之后，曾经询问过一些岛民，知道德平有个女儿，不过几年前便离开了明泽岛。”

“我成功地吓死了周永贵——臧军勇竟怀疑是我父亲在假扮女

人，真是可笑！本以为这下事情便无从可查了，可我们还是低估了你。你不仅有敏锐的洞察力和严谨的逻辑思维，而且具有一种罕见的信念和毅力。你在寒冷的海风中苦熬一夜，解开了鬼望坡上物体消失的现象，那时我们才意识到，你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对手。”

面对叶梓菲的这番“夸赞”，罗飞依旧保持着平稳的心态，不动声色地说道：“然后你们就策划了那次祭祀，想将所有的知情人都毒死，一劳永逸，我说得没错吧？”

叶梓菲轻轻摇头：“这件事完全是我父亲的主意，和我没有关系。不过那的确是个很好的计划。可你和蒙少晖却不请自来，使他不得不中途放弃。”

“有一点你可能并不知道——”罗飞提醒对方，“臧军勇当时并没有喝那杯加了‘美人眼’的净心茶。”

“是吗？”叶梓菲微微显得有些诧异，随即她嘴角露出一丝嘲弄的浅笑，“可最后因为中毒而死偏偏就是他一个，世上的事，因果轮回，还真是说不清楚。”

虽然经受了好几天的辛苦磨难，此时又身处困境，但叶梓菲说话时或颦或笑，仍然散发出令人难以抵抗的魅力。罗飞心中不禁暗自感慨：只怕臧军勇等人怎么也不会想到，置他们于死地的，竟然是这样一个美貌文弱的女子。

想到臧军勇的死亡，有件事罗飞稍稍觉得有些奇怪：“你怎么会知道那条通往鬼望坡的隐秘洞穴？”根据他的了解，臧军勇对这个秘密隐藏得很好：一方面，他把天坑当作了自己辉煌事迹的一种象征，不允许别人分享；另一方面，那洞穴与鬼望坡相连，也确实犯了他心底的某种忌讳。

“那也是卡卡的功劳。我把薛晓华推下高台，第一次亲手结束了

一个人的生命，那种滋味是不好受的。我足足恍惚了五六分钟，这个过程中，卡卡挣脱我的怀抱，蹿入了那个洞穴。我跟着它一路穿行，最后发现竟来到了鬼望坡上。当时我简直像傻了一样，只觉得很多事情，冥冥中也许真有天意。”

“那你的父亲呢？你亲手把他勒死，难道这也是天意吗？”说到这件事情，罗飞的口气变得严厉起来。

叶梓菲看了罗飞一眼，没有丝毫的愧疚和慌乱，然后她平静地说道：“你还是不了解状况。这么多年来，我父亲早已看淡了生死，如果能够弥补当年犯下的那个过错，死亡对他来说甚至会是一种解脱。其实他在茶水中下毒时，已经有了死意，你后来对他进行逼问，更加坚定了他的想法。”

“那他为什么不自尽，要由你来动手？”罗飞还是不太理解。

“我们是想制造出一些难以解释的现象，加上鬼望坡的传说，这会吓住一些人，也希望能够阻挠你继续调查。”

“可我是个彻底的无神论者。”罗飞似乎颇为对方遗憾，“你们这样做非但吓不了我，反而会刺激起我的兴趣，而且，也留下了更多的线索。”

“是的，你始终都是我要面对的最大的麻烦。”叶梓菲很坦然地承认，“有时我甚至会感到绝望：当你下定决心要解开某个秘密的时候，似乎没什么能阻止得了你。”

“即使我没有抓住你，岛上这几天来发生的连环案件，我也都能猜到个八九不离十。但对于十八年前发生的事情，我却仍然有一些关键的地方想不清楚。现在，就请你告诉我答案吧，蒙少晖母亲的尸体为什么会出现在鬼望坡上？这里面的细节，也就是你们父女俩苦苦想要隐瞒的东西吧？”罗飞的双眼此时又发出一种锐利的光芒，让人无

法躲避。

叶梓菲却并没有因为对方的目光而心生震慑，她说话时甚至带着一种大功告成的胜利感：“那件事情的当事人，就只剩下我一个了。我费尽周折要隐瞒的东西，有什么理由要告诉你呢？”

“你也是当事人？”罗飞先是诧异了一下，随即明白过来，“是了，你是德平的女儿，所以虽然你也在现场，但是臧军勇的妻子并不认为德平‘救’了你。这样倒是更好了，我原来以为你只是从父亲那里听说过一些情况，还怕你转述不清呢。”

“对，我知道一切，可我不会告诉你的！”叶梓菲被罗飞那副胸有成竹的模样激怒了，瞪着眼睛说道，“我宁可像我父亲一样死去，也要把这个秘密保守下去。”

“值得吗？究竟是什么样的秘密，需要付出那么多生命的代价？”罗飞摇着头，多少有些不解，“如果你连死亡都无所畏惧，还有什么样的往事无法面对呢？”

叶梓菲“哧”地冷笑了一声：“你根本不了解状况，你只是看到了一些表面的东西。你以为我们父女苦苦隐瞒，是为了自己？”

叶梓菲骄傲地抬起头，目光中露出不屑的神情，似乎讨论这样的话题本身便是对自己的一种侮辱。

罗飞心中一动：“那是为了谁？蒙少晖？”

听到这个名字，叶梓菲的目光立刻变得温柔起来：“是的。我爱他，我为他做了那么多，虽然他不会知道，但我仍然很高兴。我活着的意义就是要让他过得好，这对我来说比任何事情都重要。”

罗飞轻轻地叹了口气：“我知道你们之间的感情。蒙少晖曾向我说起过你，他也非常非常地爱你。”

叶梓菲嘴角露出一丝笑意：“这一点根本不需要你说，而且你不会明白我们相爱究竟有多深。因为我们在心灵的最深处有着如此强烈的共鸣。在那场海啸中，我们都失去了母亲。我永远忘不了他们母子分别时的情形，我了解他内心的一切，我多么希望能一辈子守在他的身边，呵护他，不再让他受到任何的伤害。”

她在说这段话的时候，起初完全是一个沉浸在幸福爱情中的女人，可随着回忆的出现，她的表情又开始变化，露出明显的悲伤和怜悯。

罗飞也禁不住被对方的情绪感染了，可他很快就挣脱了出来，警察天生的正义和使命感重新在他心中占据了上风。他决定不再兜圈子，直接进入实质性的话题。

“你可以守住那个秘密，可你能守住这几天来犯下的罪恶吗？蒙少晖知道你杀人的行为后，他又会怎么想？他能原谅你吗？你苦心经营的这一切，又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呢？”罗飞说话的声音不大，但这一连串的问题却咄咄逼人。

叶梓菲显然被戳中了心底的要害，她的身体猛地颤抖了一下，泪水也随之滚落。仅仅是一瞬间，她就变成了一个孤弱无助的女人。

“不，不能让他知道这些……”她哀求着哭诉，“我无法向他解释……”

罗飞看着她的样子，心中竟有些发酸，这是他第一次对施恶者产生同样的情绪。他叹息了一声：“可现在已经晚了……你做过的事，没有办法再挽回。”

叶梓菲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她低着头，紧紧咬着嘴唇，偶尔发出两声压抑不住的轻微抽泣。

罗飞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等待着。他知道对方心中正有情感在

激烈地冲突着，同时，她也在艰难地作着某些权衡。

罗飞相信，事情会走向一个他想要的结果。

果然，叶梓菲最终拿定了某个主意，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然后对罗飞说道：“好吧，我告诉你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而我的目的，是希望你在了解了这一切之后，能够帮我将其中的秘密继续隐藏下去。也许我现在提要求会让你觉得可笑，甚至有些天真。但我已没有别的退路了，只盼望你会像我们父女一样，对一个孩子的悲惨遭遇产生足够的同情。然后你会作出相应的让步或者妥协。我父亲说过，你是有正义感的人，你不会拒绝我的请求，是吗？”

叶梓菲睁大黑亮的眼睛看着罗飞，那双眼睛中泪光闪动，充满悲哀和祈求。即使是铁人在这样的目光下也无法不软下心肠。

罗飞没有说话，他只是竖起耳朵，开始倾听对方的讲述。

第二十九章 人伦惨剧

对于这个懵然不知世事的小生命来说，母亲的怀抱便是一切，在此之外的任何事情似乎都与他毫不相干。

让我们随着叶梓菲的讲述，把思绪转到十八年前，转到海啸发生的那一天。

当岛上绝大多数人仍然处于睡梦中的时候，一场灭顶之灾已经向他们袭了过来。冰凉的海水将村寨整片整片地淹没，数以千计的岛民尚未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生命之火就被无情地浇灭了。侥幸躲过了第一波劫难的人多半居于岛上地势较高的地方，他们有的蜷在屋顶，有的则抱着飘浮物在海水中挣扎，而此时水位仍在不断上涨，磨灭着他们求生的信心。在这样的天灾下，人力显得如此渺小，生命亦如此脆弱，几乎所有的人都被吓破了胆，只能瑟瑟地祈求老天的垂怜。

就在一周之前，王成林的妻子刚刚产下了一名男婴。由于婴儿的存在，母亲在晚上总无法睡得踏实，这使得她在海水灌进寨子前便发现了异状，于是她怀抱婴儿，和幼年的蒙少晖一起及时登上了屋顶，从而避免了在睡梦中被海水吞噬。

王成林去县城购买育婴用品，因为有事耽搁，未能当天赶回海

岛，反而躲过了这一劫。同时，带着两个孩子求生的重任也压在了一个孤弱女子的肩头。

王成林的妻子——即蒙少晖的母亲，当时所能做的事情就是在屋顶上无助地等待。海水一点一点地漫上来，她期待着有人会来救他们。刚满七岁的蒙少晖一直紧紧地拉住母亲的衣襟，这是一个孩子排解心中惶恐时最简单的方式。

只有那个婴儿此时仍酣然而睡。对于这个懵然不知世事的小生命来说，母亲的怀抱便是一切，在此之外的任何事情似乎都与他毫不相干。

在这个等待的过程中，常有抱着漂浮物的落水者从他们面前经过。他们早已在挣扎中耗尽了力气，生存的希望非常渺茫。

屋檐下恰巧有一根晾衣服用的竹竿，蒙少晖的母亲把它取了下来，以此为工具试图营救那些靠得比较近的落水者。历尽艰难后，她把三个人救上了屋顶，这三个人正是金振宇、周永贵和臧军勇。

常建所在的村子几乎处于海岛的最低处，他家中的房屋很快就被海水完全吞没。常建仗着良好的水性，拖着与蒙少晖同龄的女儿游了出来。这时恰巧有一只小筏子被冲到他们面前，两人由此死里逃生。

但常建的妻子却在海水中失去了踪影，他划着筏子，焦急地到处寻找，却一直没有发现妻子的踪迹。他只能调转方向，冲着安全的山脉高地划去。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恰巧经过蒙少晖的家，发现了被困在屋顶上岌岌可危的众人。

救人心切的常建立刻赶了过来。早已失魂落魄的众人争先恐后地抢上筏子。孤母弱子当然无法和三个青壮年的男子相争，等金振宇三人全都坐定后，母亲才找到机会把蒙少晖抱上了筏子，可是当她抱着

婴儿想上来时，筏子却因为无法承受过多的重量而出现了下沉的趋势。

“不能再上了，筏子小，吃不消，会沉的！”周永贵第一个惊慌失措地叫了起来。女人只好先撤回到屋顶，然后用求助的目光看着常建，她知道，对方是这个筏子此时的主人。

常建心软了，他与筏子上的另外三个男人商量：“你们谁先下去一下，把这个女人换上来，她怀里还有孩子呢。我把他们送到安全的地方，立刻就回来接你。”

三个男人此时却全都别过了脸，默不作声。他们刚刚从鬼门关挣扎出来，触手可及的死亡已剥夺了他们作为男人的勇气和责任感。半晌之后，才听见臧军勇瓮声瓮气地说了一句：“你也是男人，你为什么不下去？”

常建气得脸色发白。的确，他也是男人，若在平时，他会毫不犹豫地把那对母子换上筏子，可现在筏子上坐着自己的女儿。他无法想象自己离开之后，这个已经失去母亲的孩子该怎样去面对今后的危险和磨难。而对方说出如此不讲道义的话语，常建恨不得立刻把他掀到海水中。可他知道自己必须克制，在这个时候，如果发生冲突，结果只能是玉石俱焚。

“谁等也都是等。总得有个先来后到吧？”金振宇此时也开口表明了自己的立场。蒙少晖的母亲完全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局面，她看着安坐在筏子上的那三个男人，眼中闪动着愤怒和逼视的火焰。

“我真不该救了你们！”她几乎是咬着牙说出了这句话。

金振宇等人只是低头躲过女人的目光。在他们心中对生存的渴望此时已超过了一切，他们抛弃了尊严和廉耻，实在没有勇气再回到那冰凉刺骨的海水中。

蒙少晖的母亲看出了当前的局势，要想母子三人一同离开是不可能的了。她咬咬牙，把怀中的婴儿向常建递过去：“那就求你先把 he 带走吧，我在这里等着。”

婴儿突然离开了母亲温暖的怀抱，立刻大声啼哭起来。但常建却没有伸手去接，他为难地说道：“这个孩子我不能要，他只能和你在一起，否则他是不可能活下去的。”

女人心中一凛，这其中的道理再明白不过：如果母子分开，婴儿没了母乳，同样活不了。与其如此，还不如把孩子带在身边，或许还能有别的生机。

女人只好把孩子又抱回怀中，想到这个刚刚出世的生命只能和自己一样等待未卜的命运，她的泪水忍不住夺眶而出。蒙少晖此时站在筏子上，他的手仍然紧紧拉着母亲，一副茫然无措的样子。

这时，常建突然冒出了一个想法。在那一刻，他认为这个想法是正确的、合理的，但这个想法造成的后果却让他此后一生都活在愧疚和自责中。

“这样吧，你先带着婴儿上来，把这个大孩子留下。”他说道，“这样至少可以多保住一条性命。”

女人愣住了，这两个孩子都是她的心头肉。但现在必须将其中的一个留在危险的境地，听起来，舍弃蒙少晖确实是更加有利的做法。可她又如何能狠下心来呢？

在女人的左右为难中，筏子上的另外几个乘客失去了耐心。

“我看这个方法挺好，就先这么办吧！”臧军勇一边说，一边把蒙少晖抱下了筏子，“你快上来吧，别耽误时间了！”

蒙少晖像个没有生命的木偶，上了筏子，然后又被抱下来，毫无

选择的权利。

女人又犹豫了片刻，最终，船上众人的催促和怀中婴儿的啼哭促使她下定了决心。她俯下身，把蒙少晖紧紧搂在怀中，泪流如雨：“孩子，你在这里等着，妈妈一会儿就来接你……”

蒙少晖已朦胧预感到了什么，带着哭腔大喊：“不，我不要留下……”直到母亲上了筏子，他仍然死死地拉住母亲的衣角，不肯撒手。

女人此时已肝肠寸断，她“扑通”一声，跪倒在那几个男人面前，泣不成声：“求求你们了……不要让我们母子分开……求求你们！”

可她的哀求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常建默默地长叹一声，硬起心肠，划动了筏子。

蒙少晖声嘶力竭地哭着，但他和母亲之间的联系终于被冰凉的海水隔断了。母亲无奈而悲哀地看着他，这一幕深深地印刻在他的脑海中，让他永生难以忘怀。

女人的悲泣、婴儿的啼哭、蒙少晖的嘶喊，这些声音交杂，构成了人世间最让人心悸的悲曲，这声音在若干年后仍然会在船上众人的耳畔响起，拷问着他们的灵魂。

抵达安全的山地之后，常建立刻一人划着筏子，回去接蒙少晖。此时天色已发白，房屋早被上涨的海水淹没。幸运的是，蒙少晖抱住一棵漂浮的树干，幸免于难，只是额头上多了一道长长的伤痕。常建将他救上了筏子，暗自庆幸母子终能团聚。他绝不会想到，更加凄惨的人伦悲剧尚在后面等待着他们。

在筏子上，蒙少晖一直哭喊着要妈妈，那哭声足以让任何人心碎。可当常建把他带上高地，真的见到母亲的时候，他却不哭了。即使被妈妈紧紧地抱在怀里，他脸上也只是出现一种木然的表情，两眼

毫无生机，像是笼罩着一层寒冰。

儿子的变化让母亲感到不安，但重逢的喜悦冲淡了一切，她并没有意识到刚才的经历已经在蒙少晖幼小的心灵中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这一番的折腾让所有人都精疲力竭，到了相对安全的地方后，他们放松了下来，或倚或躺，各自休息。蒙少晖的母亲给婴儿喂了奶，把他哄睡之后，自己也进入了梦乡。蒙少晖则坐在不远处注视着这一切，当他的目光停留在婴儿身上时，里面开始闪现出一些令人心寒的光芒。

他虽然还小，但已经开始明白事理。在他心中，这个婴儿夺走了母亲对他的关爱——他知道，在刚才生死分别的时刻，正是因为婴儿的存在，才使得母亲最终抛弃了自己。

他眼中闪动着嫉妒和悲哀，还有本不该在这个年龄出现的深深的憎恶。

当母亲睡着之后，他悄悄起身，将婴儿抱了起来。

大家都很疲倦，没有人关注到他这个不正常的动作。

他来到了山崖边，海水已经没至陡峭的山壁，然后他两手一松，把婴儿扔了下去。

蒙少晖刚刚把婴儿抱走不久，母亲特有的敏感就让她醒了过来。她睁开眼睛，顺着婴儿的啼哭声望过去，正好看见了那可怕的一幕。

女人悲鸣一声，冲到了山崖边，只见婴儿的襁褓在水中荡了几荡，很快便沉了下去。

女人发出一阵非人的呜咽，她看向身旁的蒙少晖，孩子仍是一脸木然，充满了陌生感。她的心在瞬间被撕碎了，她明白，自己已经同

时失去了两个儿子。

此时，常建等人发觉到异常，纷纷围了上来。

“这是怎么回事？”常建惊讶地询问。

女人没有回答，她转过头，用目光扫视着面前的这些男人们，那目光透着彻骨的寒意，像两把锐利的刀子一样，在他们的心头依次划过。然后她纵身一跃，跳入了山崖下方的海水中。

她在水中找到了自己的孩子，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她仍然把孩子紧紧抱在怀中。

母子俩的遗体在下沉的过程中，挂在了山崖的树杈上。

这片山崖，就是日后的鬼望坡。

蒙少晖从此变得不言不语，没人知道他在想些什么，如果一直这样下去，他的一生都会被可怕的阴影笼罩着。好在他父亲回来之后，带他找到了医术高超的薛大夫，经过好几个月的治疗后，蒙少晖忘记了很多东西，然后父子俩离开明泽岛，隐姓埋名，过起了全新的生活。

面对死亡威胁时的懦弱和自私以及因此造成的可怕后果成了悬挂在金振宇等人心头的一柄利剑，在后来的岁月中，倍受良心煎熬的同时，他们又处处隐瞒，生怕让世人知道当时丑陋的一幕。

常建更是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他出于好心的建议却导致了惨痛的悲剧，这让他无从解脱。他只能出家遁入世外，常年陪伴着那对母子的孤坟，以求心灵的慰藉。

常建的女儿也目睹了事件的整个过程，刚刚失去母亲的她对蒙少晖产生了深深的共鸣和同情。此后，她便一直忘不了那个男孩，忘不

了他眼中的无助和悲哀。

若干年后，王成林写给薛大夫的信带来了父子俩的消息。女孩告别了父亲，外出寻找那个在她心头挥之不去的影子。为了避免刺激起对方的回忆，她隐瞒了真实的身份，并且给自己重新起了个名字，叫作叶梓菲。

了解了这一切之后，罗飞的心变得异常沉重，几乎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母亲抛弃了儿子，哥哥溺死了弟弟，这就是发生在那场天灾中的让人心悸的人伦惨剧。

他想起了德平死前说过的话。

“如果你真的知道了那个秘密，你会后悔的。你找不到你要摧毁的罪恶，你会发现当你积蓄了所有的力量，想要做出最后一击的时候，那个假想中的对手却并不存在。你只会看到深深的无奈和悲伤，我向你保证，那是一段任何人都不会愿意去接触和了解的经历。”

是的，他确实在后悔，他恨不能自己从来就没踏上过明泽岛，从来都没遇见过蒙少晖和叶梓菲，他也不用去体会那种让人无法承受的悲伤。

“你该明白，我和我父亲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孩子，让他能够快乐和幸福。对我父亲来说，这是解开痛苦心结的唯一途径，而对我，‘爱’便足以解释一切。绝不能让蒙少晖重新接触到当年的记忆，那会完全毁掉他今后的生活。”叶梓菲幽幽地说道，“现在，你能答应我保守住这些秘密吗？”

“可我怎么保守？”罗飞痛苦地摇着头，“不管怎样，你杀了四个人，这些必须有个交代，这是我的职责。”

“是，我杀了人，罪犯必须惩处，这是法律。你的职业让你无法违抗它。”叶梓菲低头沉默了片刻，然后她似乎下定了什么决心，猛地抬起泪眼对罗飞说道，“可是，如果那个罪犯已经被惩处了，她已经死了，这一切不能就此结束吗？”

罗飞蓦然意识到什么：“你……”

他的话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叶梓菲手中的小刀已经扎在了咽喉上，殷红的鲜血汩汩而出……

尾 声

县里调来破冰船，清理了码头附近的冰面，明泽岛和大陆间又可以通航了。

蒙少晖站在海边。他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怕水，心头轻松了很多。因为他知道，母亲并没有抛弃他。

罗飞告诉了他很多事情：当年筏子太小，母亲为了保全自己，抱着弟弟留在了险地，最终不幸遇难。留在他脑子里的确是母子分别的记忆，可那种分别是出于母亲对自己的关爱。

岛上发生的怪事也有了结果，那是金振宇为了掩盖当年的丑闻，所以施展毒手，将知情人一一杀死。

他终于解开了纠缠自己多年的心结，这都得感谢把他带上明泽岛的罗飞。

“罗警官，你在想什么？”见到对方一直愁容不展，似乎颇有心事，他终于忍不住开口询问。

“哦，没什么。我只是在想，你在离开之前，应该去亡灵冢前好好地祭拜一下。”

“那当然。那里安息着我的母亲，还有我的弟弟，他们都是为我

而死的。”蒙少晖颇为感怀地说。不过他永远也不会知道，那里现在还躺着另外一个人，同样也是为了他而死。

“你带我去亡灵冢吧……让我陪伴他的母亲和弟弟，他如果知道，应该……应该会高兴的。”这是叶梓菲留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句话。

罗飞的眼角有些湿润，他没有去擦，只是抬起脸，让海风去把那泪痕吹干。

“经过这些事情之后，希望你能明白，如果你爱的人离开了你，很可能她是有着迫不得已的原因。即使你以后再也见不到她，即使她已在另外一个世界，但她对你的爱，却没有减弱分毫。”

良久之后，罗飞用明亮的目光看着那年轻人，这样说道。

二〇〇六年三月五日，第一稿于北京

（全文完）

后记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恐怖分子占领俄罗斯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并劫持了大批学生、学生家长 and 教师作为人质。人质事件持续了三天，共造成331人死亡，其中186人是儿童。

遇难者让人心痛，幸存的人也未必幸福。

事件进行过程中，经谈判，恐怖分子同意释放一批妇女儿童，但只允许每个母亲带走一名孩子。

有一个母亲偏巧有两个孩子，大女儿六岁吧，刚刚懂事，小的那个还只是抱在手里的婴儿。

不知是否经过痛苦的选择，反正母亲最后仅带走了那个婴儿。

事件结束后，大女儿也活着回到了母亲身边，可她对母亲的感觉已完全变化了。

我在新闻中看到这样的镜头：女儿在家中院子里荡秋千，她看起来没什么不一样，甚至自己还在喃喃地唱着歌。可她的母亲来到她身边，呼唤她名字的时候，她却没有任何反应，“（她的）两眼毫无生机，像是笼罩着一层寒冰”。

这就是小说《鬼望坡》最初的创作出发点。

马上扫描读客图书二维码，并回复“摄魂谷”，免费内容立即发送到你手机，预读刑警罗飞系列之《摄魂谷》一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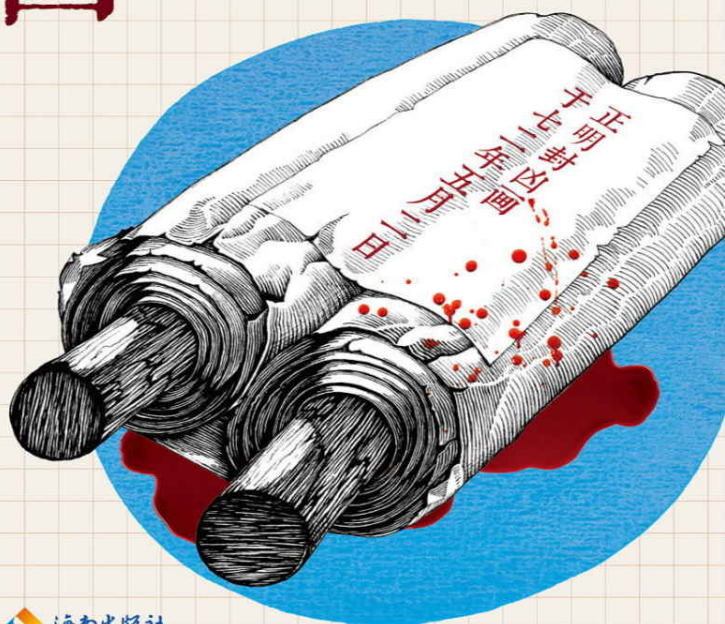
凶画

● 刑警罗飞系列

● 中国推理悬疑代表性系列作

永远别在看画的时候，心里藏着鬼。

周浩晖 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周浩晖
著

凶画

刑警罗飞系列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凶画 / 周浩晖著. -- 海口 : 海南出版社, 2015.9

（刑警罗飞系列）

ISBN 978-7-5443-6231-3

I. ①凶... II. ①周... III. ①侦探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4417号

凶 画

作 者	周浩晖
责任编辑	王振德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印刷装订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编辑电话	0898-66817036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开 本	700毫米×99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61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3-6231-3
定 价	2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凶画》目录

引 子

第一章 午夜惊魂

第二章 深山鬼屋

第三章 夺命凶画

第四章 恐怖的死者

第五章 大雪封山

第六章 古怪的气味

第七章 陈年旧事

第八章 行走的尸体

第九章 往昔恩怨

第十章 无头恶草

第十一章 死了三次的人

第十二章 泣血而亡

第十三章 端倪初现

第十四章 危悬一线

第十五章 前因后果

第十六章 绝境逢生

尾 声

引子

他曾经以为一切都过去了。

是的，至少从表面上来看，他已经在另外一个世界中生活了很多年。俗世中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都与他无关了。

就连那曾经如烈火一般燃烧的仇恨，如魔鬼一般吞噬着自己的仇恨，也随着那幅画卷被尘封了起来。

同样被尘封的还有他的回忆，他几乎已记不得二十年前自己第一次来到这里时是一副怎样可怕的模样和心情。

他以为那回忆再也不会被触及，但是他错了。

当画卷被打开的那一刻，烈火重新燃烧起来，在它面前，除了颤抖，你还能做什么？

第一章 午夜惊魂

张斌咬着牙，似乎鼓足了巨大的勇气，终于从喉咙里艰难地挤出：“鬼，一个没有头的鬼……”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末，龙州市郊南明山地区。

日近黄昏，天阴沉沉的，朔风呼呼地吹着，一阵紧似一阵。

罗飞站在窗后，眺望着屋外绵延的群山，在心里思忖着：今年的第一场雪很快就会到来了。

早一点下雪也好。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雪封了山，这一年的工作也就可以告一段落了。罗飞的心中隐隐有种轻松和解脱的感觉。

他的这种感觉却一点也没有在脸上显现出来。其实，当罗飞在想事情的时候，别人很难从他的表情揣度其内心的状态。他的面部皮肤天生有些松弛，这使得他看起来总是一副眼角下垂、愁眉不展的模样。即使他非常高兴，那笑容在面部的表现也仅仅是在嘴角处出现两道明显的月沟。不了解罗飞的人会因此而觉得他冷漠，难以接近，而事实上，罗飞是一个典型的外冷内热的天蝎座男人。与别人交往时，通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对方还在费力地琢磨罗飞的态度，而罗飞却已完全把对方当作了自己的朋友。当然，这个人首先得在人品上获得

罗飞的认可。

罗飞看人是非常准的，这也许和他的所属星座有关。星相书上说，天蝎座的人思维缜密，擅识人辨物，好推理分析。这些话用在罗飞身上极为恰当，他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解谜的欲望和能力。“为什么？”这是在他的脑子里不断出现的一个词语，他总在寻找各种问题的答案，这些问题在别人看来或者是微不足道的，或者是无法解释的，但罗飞却乐此不疲。也许在很多情况下，他并不是在追求问题的结果，而是在享受那种探求的过程。

从小罗飞便梦想成为一名警察，像小说中的福尔摩斯那样，侦破各种离奇诡异的案件，那样的生活该是多么的精彩和刺激！他一直在为这个梦想努力着，十二年前的夏天，高考结束，他进入了省警官学校。

罗飞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刑侦专业，天赋让他成为了警校中最优秀的学生之一。四年的大学生活快要结束的时候，罗飞看起来将拥有一个极为光明的前途，然而就在这时，一个突然事件却完全毁了他的生活。

那是一起至今尚未破获的血案，在这起案件中，罗飞失去了爱人和挚友，同时自己也受到了牵连。作为省警校刑侦专业数十年难出的天才学生，罗飞却只能被分配到龙州市南明山派出所担任一个小小的警员。

最初的几年是极其消沉的。随后，时间终于慢慢抚平了罗飞心中的创痛，他重新振作了起来。一九九〇年的时候，罗飞成为南明山派出所的所长，他管辖着方圆十三平方公里的山区，面积在全市十七个派出所里是最大的。但他不喜欢这份工作。

在罗飞广阔的辖区内，有五百二十七家住户和四座寺庙，常住人口共两千五百一十二名。两年多来，邻里纠纷和失窃是所里接报最多

的案件。罗飞有时走上几个钟头的山路，可能就是因为张家的二舅酒后打了李家的姑爷，或者王家被人偷摘了果园里的果子。

在春秋两季，罗飞的工作会显得略微有些意义。南明山虽然未经开发，但在季节合适的情况下，山上的美景还是能够吸引不少游客的。人多，事自然也就多了起来。防火、防盗、防偷伐都是派出所应尽的职责。

毫无疑问，这样的工作让罗飞感到了厌烦。他宁愿自己是基层某个刑警队的侦查员，每天在外面忙碌地奔波，走访，调查，接触各色各样的人和事，观察他们，剖析他们，寻找那些被遮掩的真相。这才是他当初梦想和追求的生活。

两年前，罗飞就向上级写了报告，要求调至市局的刑警队工作。他的要求在不久前终于有了结果，组织上已经作了决定，等他把今年手头的工作结束，就会安排调动事宜。

所以，罗飞现在盼望着下雪。他久久地伫立在窗后，目视着阴沉的天空，然而天色越来越暗，雪花却始终没有飘落下来。

“罗所，没回家？一个人发什么愣呢？”一个声音从办公室门口传来，随即一声轻响，说话者拉亮了屋里的日光灯，灯光立刻烘托出一种夜晚的气氛。

说话者的声音对罗飞来说再熟悉不过了，他回过头来，出现在他眼前的果然是周平那张笑嘻嘻的脸庞。

罗飞离开窗口，在办公桌旁坐下，顺便解释了一句：“今天我值夜班。”

周平大咧咧地坐在罗飞对面：“今晚我也不回家了。”

“为什么？”

“看球。十一点半有场冠军杯，巴塞罗那对米兰。”

“回家看不了吗？”罗飞本身并不是个球迷。

“哎，”周平晃着脑袋，“回家一个人看多没意思。这儿有老郑陪着我，看球嘛，就得边看边侃。”

罗飞表示理解地点点头。老郑是所里传达室的师傅，今年五十多岁了，独身一人，整天猫在屋里和那台21英寸的彩电为伴，也是一个铁杆球迷。

罗飞看了看手表：“现在还不到七点，你在这儿等四个多小时？”

“我早跟老郑约好了，趁着今天的机会喝两杯。熟食和一瓶白的都在老郑屋里了，你也一块儿来吧。一会儿要下了雪，喝起来多有气氛。”

“不行，值班期间不能喝酒。”罗飞想也没想就回绝了周平的提议。

周平有些遗憾地挠着自己的板寸头：“嗨，值班也就是个形式，都这个天气了，谁还往山里跑？”

说归说，周平清楚罗飞是个严谨的人，不待对方回答，他自己随即便话锋一转：“那就我和老郑单挑去了，你这边要有什么事，随时叫我。”

罗飞点点头，目送周平离去。

如果离开这个派出所，最令罗飞遗憾的就是会失去周平这样一个下属。周平是本地人，年纪不大，不到三十岁，但已经是是个有着十年警龄的老警察了。由于学历比较低，这么多年来只在所里混了个刑侦科科长。不过他自己对这一点似乎并不在意，总是能保持饱满的工作

热情，闲下来的时候则充分地享受着属于自己的生活。罗飞非常欣赏他这样的性格。当然，最让罗飞满意的还是周平的工作能力。这家伙不但思维敏捷，而且对辖区内形形色色的人和事几乎了如指掌。这除了得益于周平的本地人身份，也和他乐观开朗的性格有关。他那圆圆的脸上似乎洋溢着一种神秘的气质，使他总是能很轻松地与各种人物打成一片。

罗飞开始整理这一年来的工作资料。夜色渐深，呼呼的风啸显得愈发刺耳，使得罗飞好几次产生了去传达室喝上两口的冲动。不过他还是忍住了，在调动前的关键时刻，他不想让自己的工作产生任何差错。

这期间，酒至微酣的周平跑过来拖着罗飞下了几盘象棋。论棋力，罗飞是要稍胜一筹的，很快他便赢了一局。从第二局开始，郑师傅便有意无意地站在了周平一边，时不时地提个醒，支个招什么的。旁观者清，多了这个得力的助手，周平稳住了阵脚，一时间两人杀了个难分难解。

不知不觉时间已经到了深夜十一点。周平看看表，伸了个懒腰：“结束结束，我得洗个脸去，养足精神准备看球，你去不去？”

“我对足球不感兴趣。你们看吧，我在沙发上打个盹。有情况你立刻叫我。”

“行，你就放心睡吧。这个破地方，能有什么情况。”周平满不在乎地咧了咧嘴，一边往外走，一边还遗憾地嘀咕着，“这么精彩的比赛，居然不看……”

虽说自己也觉得不会出什么事情，但毕竟是工作时间，罗飞的心情无法完全放松。他脱了外套盖在身上，连鞋子也没脱，草草地躺在了沙发上。不一会儿，从传达室隐隐传来了电视里球场的鼎沸声。

刚才下棋的时候还挺精神，现在一睡下，倦意很快便泛遍周身。罗飞打了几个哈欠，意识渐渐模糊起来。

就这么恍恍惚惚地不知睡了多久，罗飞突然感觉有人在推他。他本来睡得就不踏实，马上睁开了眼睛，只见周平正站在床前，神情严肃地对他说：“罗所，有人报案。”

罗飞的睡意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腾”地从床上坐起，问：“人呢？怎么回事？”

“报案人在接待室，有人坠崖了。”

“坠崖？”这可是人命关天的事情。罗飞很干脆地对着周平做了个“走”的手势，急匆匆地直奔接待室而去。

报案者是个四十多岁的男子，中等身材，体格显得有些瘦弱。虽然深秋的夜晚寒气逼人，但他却是一头的大汗，似乎刚刚有过剧烈的运动。看到罗飞和周平进屋，他激动地站起身，双眼满是求助的目光。

罗飞上下打量着他。

“这是我们的所长。”周平作了个简洁的介绍，然后直入主题，“你先说说情况吧。”

“我的……我的同事……他……他……”男子气息未定，说起话来还不怎么利索，总是费力地往下咽着唾沫。

“别着急，你先坐下。”罗飞打断他，然后看着周平，指了指墙脚的热水瓶。

周平会意，倒来一杯热水，递到男子的手中：“喝点水吧。”

男子接过水杯，下意识地喝了一口，然后便紧紧地用双手攥着，

杯中的水微微地有些颤动。

“你带证件了吗？”周平在他身边问。

“带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递过来，“这是我的……工作证。”

罗飞看着男子，似乎很随便地问了一句：“你是个画家吧？”

男子抬起头，表情有些愕然：“你……你怎么知道的？我还没有说过。”

周平打开男子的工作证，上面写明了对方的身份：龙州美术学院教授，张斌。周平转过头，也略带诧异地看着罗飞。

“是你的右手告诉我的。”罗飞平静地回答张斌的问题。

张斌展开右手，疑惑不解地看着。周平在一旁似乎发现了什么，释然地一笑。

“你看出来了？”罗飞不动声色地问。

周平点点头：“他的指甲缝中有彩色的颜料末，这应该是不久前调色时沾上的。另外，他的食指根部有明显的茧痕，就像写字多的人会在中指第一关节处留下茧痕一样，食指根部的茧痕通常是长期手握画笔造成的结果。”

张斌对照周平的话观察着自己的右手，他的注意力暂时被这奇妙的推断所吸引，紧张的情绪看起来缓解了一些。

罗飞“嗯”了一声，以示对周平的赞许，然后他继续询问张斌：“坠崖的是什么人？”

“我的同事，叫陈健。”

“什么时候？在哪里？”

张斌的气息已平静下来：“大概是晚上十一点多钟，地点是山上的一座寺庙里。”

“哪座寺庙？”周平插话。南明山上有四座寺庙，都有可能接待一些要求投宿的香客。

张斌合手搓着水杯，露出为难的表情：“这个我不太清楚。我们是进山写生的，天黑了临时决定借宿在不远处的寺庙里，当时也没有留意看寺庙的名字。”

罗飞的目光停留在张斌端着水杯的双手上，似乎在思索着什么。片刻后，他问道：“那座庙进门之后，是不是有一株松树？那棵树已经基本枯死了，却很粗，要两个人才抱得过来。”

“对，没错！”张斌略微有些兴奋。

周平看着罗飞，脱口而出：“枯木寺！”

罗飞点点头，看起来答案早已在他的心中。周平饶有兴趣地看着他：“这次你是怎么猜中的？”

“不是猜，是观察和分析。”罗飞微微笑了一下，嘴角出现两道纵沟，看来这次准确的推断令他自己也很满意。

“还是通过他的手吗？”周平至少注意到了罗飞刚才的视线。

“对，不过是左手。”

周平不解地皱起眉头，可以看到，张斌的左手手腕及袖口沾了不少泥土，不过他想不出这和张斌去过哪里有什么关系。

如果在平时，罗飞会一步步地引导周平往下分析，这会是一个让

他自己觉得非常有意思的过程。不过今天他不能浪费时间，稳定张斌情绪的目的已经达到，他直接把这个推断的过程讲述了出来：“你看，他的左手很脏，甚至袖口处都快磨坏了。这说明他在下山的途中经过了一段较长的陡峭路段，迫使他必须常常用手撑扶山体，以保持身体的平衡。”

周平若有所悟，但还没有完全明白：“山上一共有四座寺庙，从南山的枯木寺或者北山的大明寺下山往派出所方向走，都会分别经过一段较险峻的山路，这些路我都走过好多次，你是怎么把大明寺的可能性排除掉的呢？”

“因为他的右手比左手干净得多。这说明下山时，山壁位于他身体的左侧，由此我推断出这条山路应该是通往南山的。”

“有点意思！”周平脸上显出赞叹的表情，“我怎么把这一点给忘了？”

“不说这些了，和案子关系不大。”罗飞把脸转向张斌，对方正用佩服的眼神看着他，罗飞可以肯定自己的那番推论是完全正确的。不过这对他来说并不重要，他现在关心的是有关案件细节性的问题。

“出事的具体地点在哪里？”罗飞继续问道。

“在寺院后门外的一条山路上。”张斌说话的声音很低，身体也弓在椅子上，显得有些精疲力竭。

罗飞和周平非常理解张斌为什么会是现在的这种状态。现在是凌晨两点四十五分，从枯木寺到派出所之间，正常情况下也至少要走两个多小时的山路。以张斌的年龄和体质，在这漆黑的夜晚从寺里赶下山来，连续走了逾三个小时，其体力和意志的消耗可想而知。

“意外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罗飞把话题引向了最关键的部分。

这句话刺中了张斌记忆中某个敏感的部分，他的思绪被引回了事情发生时那恐怖的一幕。立刻，他的情绪重新开始波动，他不安地摇着头，喃喃自语着：“意外？不，不是……这不是意外……”

“你什么意思？”罗飞蹙起眉头追问，“不是意外，难道是自杀，或者是凶杀？”

“我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我该怎么说？”张斌手中的水杯颤抖得比刚才更加厉害，一些水花溅在了他面前的地上。

罗飞皱起眉头：“你是现场目击者吗？你看到了什么就说什么。”

张斌的目光游离着，好像在躲避某种可怕的东西：“不，你们不会相信的……你们肯定不会相信……我看见了……”因为有些接不上气，他不得不停下话语，大口大口地喘息着。

屋里的气氛因为张斌的表现而显得有些凝重。周平走到张斌面前，用手扶着他的肩膀，小心地询问：“你看见了什么？”

张斌咬着牙，似乎鼓足了巨大的勇气，终于从喉咙里艰难地挤出：“鬼，一个没有头的鬼……”

“什么？”罗飞和周平对看了一眼，不可思议地摇了摇头，这太荒谬了！

张斌的情绪越来越难以控制，他全身强烈地颤抖着，突然，他手中的水杯“啪”地摔在了地上，然后他用手紧捂着自己的胸口，慢慢地瘫倒在椅子上。

周平连忙把他扶住：“怎么了？”罗飞也抢了过来。

张斌痛苦地喘着粗气，右手哆哆嗦嗦地伸向上衣口袋。

“是心脏病，有药！”罗飞一边说，一边把手伸进了张斌的口袋，

果然从里面找出了一瓶速效救心丸。

张斌吃了药，呼吸慢慢平稳下来，但仍然疲惫不堪地闭着眼睛，他的嘴翕动着，似乎还在说什么。

罗飞把耳朵贴到张斌唇边，竖起耳朵听着。

“凶画……他们……他们打开了那幅……凶画……”

罗飞：“什么凶画？他们是谁？”

张斌已经无法再回答，他昏迷了过去。

情况危急，罗飞无暇再细想这些奇怪的话语，他转过头，语气中带着些焦急：“你快去开车，立刻把他送到医院抢救！”

“是！”周平答应了一声，急匆匆地跑出了屋子。

罗飞搭起张斌的胳膊，腰部一使劲，把他背了起来。还好张斌并不算重，罗飞背着他来到院子里，周平此时已经把警车打着了火，正打开车门等着他。

罗飞把仍处于昏迷状态的张斌塞进警车的后座，关上车门，同时大声对周平说：“等他身体状态有所恢复后，及时调查进一步的情况！”

周平把脑袋探出窗外，有些不放心地问：“罗所，事情看起来有些蹊跷啊，现场那边怎么办？”

“我立刻就上山。你先别管这些了，救人要紧。如果需要增援，我再和你联系。快去吧！”罗飞伸手在车厢上拍了拍，以示催促。

周平点了点头，踩下了油门。汽车低低地吼了一声，冲出了院外，很快就消失在无尽的黑夜中。

第二章 深山鬼屋

昏暗的屋子里，一具尸体悬挂在房梁上，那圆睁的双眼正死死地盯着窗外，似乎早就在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罗飞看着警车远去的方向，开始整理脑子里的思绪。

坠崖事件——美术学院教授——枯木寺，这是他目前掌握的有效线索，至于张斌最后所说的那些奇怪的话，罗飞尚无法判定其是否具有价值。可以肯定的是，绝不会有鬼魂的存在，所谓的无头鬼，很可能是张斌在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产生的臆想或错觉。

一般来说，任何臆想和错觉不会凭空产生，在当事人身上必须至少满足两个条件：

一、极端的身心状态，如恐惧、疲劳、紧张等；

二、某种特殊的心理暗示。

张斌昏迷前提到的“凶画”让罗飞颇感兴趣，他认为这极可能是令张斌产生臆想或错觉的心理根源。不过这些与坠崖事件是否有内在的联系，还得等待事实完全弄清后才能给出答案。

短暂的思索之后，罗飞已经确定了一个初步的调查思路：

一、向美术学院了解当事人情况；

二、组织救援工作；

三、上山勘查案发现场，调查详情。

想完这些，罗飞忽然感到从后脖处传来一阵凉意。他心里一动，抬头看向天空。

片片雪花在他眼前飘舞着落下，今年的第一场雪终于到来了。

罗飞回到办公室，一番周折之后，终于电话联系上了美术学院的负责人，对方立刻开始着手了解相关情况。在等待反馈的间隙，罗飞把案情向副所长王逸飞作了电话通报，让他立刻着手组织相关工作，做好天亮后进山搜索遇险者的准备。

刚刚撂下电话，铃声便响了起来，打入电话的人正是美术学院的院长凌永生，他向罗飞提供了以下信息。

一同上山写生的共三人，分别是：

张斌，45岁，男，美术学院绘画专业教授；

陈健，45岁，男，美术学院绘画专业副教授；

胡俊凯，48岁，男，美术学院绘画专业教授。

这三人都是学院的艺术骨干，现在一人进了医院，一人坠崖，还有一人情况不明，从凌永生的语气中明显可以感觉到学院方面对此也是非常着急。

除了报案者和坠崖者之外，一同上山的又多出了个胡俊凯，这一

点有些出乎罗飞的意料。他又想起了张斌昏迷前的话。

“凶画……他们……他们打开了那幅……凶画……”

这句话中的“他们”是否就是指的陈健和胡俊凯呢？

胡俊凯是否是坠崖事件的另一个目击者？

他现在人在哪里？

这一连串的疑问出现在罗飞的脑海中，要解开这些疑问，最可行的办法就是尽快抵达案发现场枯木寺。

罗飞决定立刻上山。

根据罗飞的经验，只要一下雪，山里的气温至少会下降10度。回家加衣服是来不及了，他来到传达室，向郑师傅借了一件军大衣。

郑师傅知道出了案子，一直也没沾床。

“罗所，你这是要上山？”他问道。

罗飞“嗯”了一声，披上了大衣。

郑师傅：“这黑灯瞎火的，山路可不好走，等不得天亮么？”

“来不及了。”罗飞往门外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嘱咐，“周平回来之后，立刻让他用对讲机和我联络，山上还没有通电话。”

“知道了。你自己可得小心。”郑师傅言语关切。

罗飞点点头，快步向山中走去。

此时雪势已经越来越大，眨眼工夫，罗飞的身影便已淡逝在漫天飞舞的银白之中。

枯木寺是罗飞所辖山区内最大的一座寺院，寺中登记在册的僧人共计三十二名。罗飞上半年还去寺里例行公事地查看过一次，当时是空静住持接待的他，在他印象中，那是一个矮矮瘦瘦的老和尚。

进入山口后，风明显大了。繁密的雪花劈头盖脸地向罗飞卷过来，他只好眯起双眼，顶着风雪艰难地前行着。

很快，崎岖难行的山路就覆上了一层湿滑的积雪，罗飞前进的步伐也愈发缓慢。在这样的道路上，盲目加速不仅危险，还会白白消耗大量的体力。

当雪积到两寸多高的时候，天空中隐隐露出了一丝鱼肚白。罗飞看了看表，已经是早晨五点多多了，自己脚下的路才刚刚过半。着急是没有用的，他索性找了个避风口休息了片刻，待体力有所恢复后，才重新开始上路。而雪花伴着寒风漫天飞舞着，丝毫没有要减弱的迹象。

后面的道路愈发难走，罗飞走走停停，一直到将近七点的时候，总算看到了枯木寺的寺门。

两个僧人正站在门廊处向山路上张望着，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人。发现罗飞后，这两人便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罗飞越走越近，他也在利用这段时间上下打量着对方。

两个僧人中年纪较大的一个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五十来岁，紧锁着双眉，看起来满腹心事。另一人个子更矮，脸上稚气未脱，看得出还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小和尚长得挺秀气，眉宇间透着一股机灵劲儿。

罗飞走到门廊下，一边拍打着头发和衣服上的积雪，一边向那个年纪较大的僧人说道：“空静住持，你不认识我了吗？”

空静紧盯着罗飞的脸，努力辨认着。直到罗飞把头发和眉角处的积雪抹尽，他才恍然大悟似的，一边作了个揖，一边叫出了声：“哎哟，罗所长，你可算来了。辛苦辛苦，简直成个雪人了。”

“我看你也不轻松，一夜没睡吧？”罗飞注意到空静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出了这样的事情，哪里还顾得上睡觉，人命关天啊！”空静说完这些，转头吩咐身边的小和尚：“顺德，你去拿条干毛巾来，让罗所长擦擦湿头发。”顺德答应了一声，小跑着离开了。

空静苦着脸：“罗所长，这事现在该怎么办？”

“先带我到出事地点，边走边说。”

“好。”空静转身走入寺内，罗飞紧跟在他的身后。

枯木寺主体建筑分为前后两进，格局上形成一个“日”字形。前院中与寺门相邻的是几间客房；院两侧分别是钟楼和鼓楼，各有两层；正对寺门的则是正殿和练功房。

前院中最惹人注目的就是那棵有上千年历史的枯松，寺名也是因它而来。枯松虽然主干庞大，但其实只剩了一层空壳。传说中，这棵松树在最茂盛的时期遭受了一次雷击，差一点被从头到脚劈成两半。雷击还引燃了大火，把上上下下的枝叶烧了个精光，只留下一层半焦主干躯壳。神奇的是，来年开春，从这躯壳上居然又冒出了新枝，原来这树竟还没有死透。新枝越长越多，虽然再不可能如劫难前茂盛，但与枯黑空洞的主干相映成趣，透出一股别样的顽强生命力。

从一入寺门开始，回廊便贯穿了前院里的所有建筑。空静带着罗飞穿过回廊往后院走去，外面的雪花虽大，却没有一片落在他们的身上。

后院是寺内僧人的食宿区，房屋与前院相比要简陋了很多。一圈平房被隔成了十多间小屋，院中则有一个小小的放生池。

在行走的过程中，空静向罗飞大概讲述了一下他所了解的案发情况：“这三个客人是昨天傍晚时分来寺里投宿的，我让顺德安排他们住下，自己也没有太在意。到了半夜，突然从寺后传来呼救的声音，我们赶过去的时候，有一个客人已经掉下了悬崖，只看见他的两个同伴惊慌失措地站在山路上。”

“那么这两个人应该都看到了事发的过程？”

“应该是吧。”

“那他们是怎么说的？”

空静愣了一下：“当时没来得及细问，他们一个马上下山报警去了，另一个忙着要下山谷救人。”

“哦？你们已经下到谷里搜救过了？”

“倒是派人下去了。”空静的表情有些无奈，“不过这个山谷太深，山路也不好走。加上后半夜开始下雪……其实据我看，即使能找到人，也没有太大的意义……”

罗飞心中一紧，他很明白空静最后一句话的含义。

这时，顺德拿着毛巾找了过来。罗飞接过毛巾囫囵擦了两把，又问：“那个胡俊凯现在人在哪里？”

“谁？”空静显得有些茫然。

“就是你说要下山救人的那个。”罗飞心中不禁暗暗有些不满，事情发生这么长时间了，身为住持的空静不仅提供不了什么有用的线索，甚至连这三个人的名字都还不知道。

“哦，那个高个子的客人……他病倒了，正在客房里躺着呢。”空静一边说，一边求证似的看着身边的顺德。

顺德立刻干脆利落地补充道：“下山谷的途中他和大家走散了，凌晨他独自回到寺里后就开始发烧，可能是冻着了。”

罗飞的神色显得有些严峻，下着这么大的雪，要把一个病人带下山可不太容易，而山上的医疗条件显然有限得很。

“要不我们先到他那里看看？”空静建议。

罗飞点点头，表示赞同。

三人返回前院。在安置胡俊凯的客房前，一个和顺德年纪相仿的小和尚本来正抱着胳膊倚在门外，看到空静后，他连忙规规矩矩地站好。

“让你照顾客人，你怎么跑到外面来了？”空静问那个小和尚，语气中带着些责怪。

“他睡着了，我出来透透气。”小和尚低着头。

空静不再说什么，轻轻推开门，和罗飞一道走进了客房。顺德幸灾乐祸地冲着小和尚做了个鬼脸。

客房的床上躺着一个中年男子，应该就是胡俊凯了。

罗飞走到近前，只见胡俊凯紧闭着双眼，脸色发黄，看起来似乎病得不轻。

空静看看罗飞：“要不要把他叫醒，问问情况？”

罗飞摆了摆手：“算了，先让他休息吧。”然后他转头问刚才那个小和尚：“你叫什么？”

“顺和。”

罗飞点点头：“照顾病人得尽心一点，等他醒过来立刻通知我。”

顺和“嗯”了一声，显得很老实。

“我们现在还是先到后山出事的地方吧。”罗飞说着话，人已经跨步向屋外走去。

一行三人很快来到了寺院的后门处，空静推开门，一条小小的山路出现在门外。

山路宽大约两米，路左侧是坚硬冰冷的峭壁，右侧则紧邻深不见底的悬崖。小路在距寺院二十米处沿着山体有一个不大不小的转弯。

“这条路通往哪里？”罗飞以前并不知道枯木寺后还有这么一条路的存在，由于道路没有坡度，显然并非上山或者下山的通道。

“前面有间小屋，过了转弯你就看到了。”空静一边说，一边领头往前走着。

果然，一转过那个弯道，就看见不远处道路的尽头有一间贴山而建的小屋。木制的小屋显然是就地取材建成的，此时，它孤零零地矗立在风雪中，木墙上依稀可见的沧桑纹路似乎想要向来客诉说它所见证过的岁月。

空静停在了转弯口靠近小屋一侧的两三米处：“那个人大概就是从这里掉下去的。”

“大半夜的，他们跑到寺后的山路上干什么？”罗飞很自然地产生了这个疑惑。

空静在罗飞的注视下显得有些尴尬：“昨晚他们三人就是住在这间小屋里。”

“为什么这样？前院的客房难道都住满了？”

“客房倒是空着……当时是大当家安排的，具体情况我……我也不太清楚。”空静的回答有些支支吾吾，他也意识到如果那三个客人住在寺内，坠崖事件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罗飞不满地皱了皱眉头，这样的安排确实是不太妥当，不过现在最重要的并非追究谁的责任，而是要了解事情究竟是怎样发生的。

由于下着大雪，事发时在道路上留下的痕迹已无法察辨（其实即使没有下雪，坚硬的石路上也很难留下足迹一类的印痕）。

罗飞小心翼翼地踱到悬崖边，探着身子向崖下张望着。崖口处长着少量枯败的灌木，就在罗飞脚底正下方，灌木有着明显的被倾轧过的迹象，由此，罗飞判断，他现在所站立的地方正是事发时的具体地点。

在罗飞的视线中，谷中的山壁极为陡峭，除了那些灌木，全部是裸露在外的坚硬岩石。现在，他开始真正体会到空静那句话的含义：“即使能找到人，也没有太大的意义……”

罗飞退回到山路上，做出一副沉吟的样子，空静和顺德都不敢出声，生怕打断了他的思路。

片刻后，罗飞开口：“你们赶到的时候，张斌和胡俊凯是站在这里吗？”

空静点点头：“是。”

“那你有没有注意他们当时的穿着？”

“穿着？”空静皱起眉头，似乎在使劲地回忆着。

“我是问他们有没有穿外衣。”

空静非常肯定地回答：“穿了。”

在这样一个寒冷的初冬之夜，几个当事人穿戴整齐地来到屋外，他们想干什么呢？罗飞由此时开始相信，这起坠崖事件多半不是出于偶然。他想起了张斌在昏迷前说过的那些奇怪的话。

“你们有没有听张斌提到过无头鬼的事情？”

“无头鬼？”空静一脸茫然。顺德却立刻抬起眼睛，骨碌碌地看着罗飞。

罗飞有些无奈地撇了撇嘴角，身为一名警察，说出这样的话多少有些荒谬的感觉：“对，张斌在报案时说，他在事发现场看到过一个无头鬼。”

顺德听到这句话，忍不住轻轻地“啊”了一声，罗飞敏锐的目光立刻向他射了过去：“怎么了？你听说过？”

顺德的回答让罗飞大吃一惊：“无头鬼的事，是我先告诉他们的，怎么……怎么他们真的也看到了？”

“你这不是胡说么？”空静略带斥责，“哪里会有什么无头鬼。”

“真的有，我看到过。”顺德毕竟还是孩子，这时显得既着急又委屈。

“嗯。”罗飞看着顺德，“你说说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顺德把目光转向不远处的那间木屋，看得出来他正渐渐陷于某种恐怖的回忆中。

“我见的无头鬼，就是出现在这个屋子里。”他说道。

“什么？”空静和罗飞同时转过身，并且不由自主地向远离木屋的

方向退了半步。

不过这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只在罗飞的心中一闪而过，他很快地冷静下来：“你继续说，说得详细点。”

“那是上星期的一天晚上，我着凉闹肚子，睡了一半又起身去厕所大解。不巧的是，厕所里唯一的蹲位被一个师兄占着。我当时实在等不得了，只好走出后门，想找个偏僻处凑合一下。那是一个阴天，四下一片漆黑，我蹲下后才发现，这间一直无人居住的小屋里，居然闪着一丝亮光。”

罗飞：“是烛光吗？有人在里面？”

“不是烛光。”顺德的声音开始微微有些发颤，“那亮光非常微弱，暗红暗红的。后来我发现窗户上开始映出一缕缕烟雾的燎影。很快烟雾越来越浓，看上去已经弥漫了整个屋子。当时我还以为是失火了，正要喊叫，突然从烟雾里出现了一个黑影。那影子开始还只是黑黑的一团，随着烟雾渐浓，它也慢慢地伸展开来，变成一个没有头的人形！”

这简直就是鬼怪小说里的情节。罗飞实在无法认可它的真实性，但顺德的神态又不像在撒谎。

空静微微地摇着头，显然也难以接受顺德刚才的描述：“你有没有进屋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我不敢，我连屁股都没来得及擦就逃回了寺里。”

“走吧，我们现在进屋。”罗飞很自然地作出了这样的决定。

三人向着小屋走去，途中谁也没有再说话。静谧的雪地中，木屋透出一股诡异的气氛。

小屋背靠着山壁，十五六平方米大小。自从昨晚出事之后，还没有人进去过，因此屋门仍然保持着当时虚掩的状态。走在最前面的罗飞伸手把门推开，门框发出“吱呀”的轻响，听起来颇像是一声长长的呻吟。

虽然是白天，但由于小屋背光而建，屋里的光线非常昏暗，罗飞等人从明亮的雪地中走进来，视力一时有些不太适应。

顺德跟在两人身后，一副战战兢兢的样子，看来还在被那恐怖的回忆纠缠着。

屋里的陈设非常简单。靠近门口的地方有一张方方案子和一把配套的椅子，斜对着门贴墙摆放着一张单人床，床边的地铺很明显是临时添加的，可供两人躺着休息。床上和地上的被褥都散乱地打开着，给人一种住客刚刚起身不久的感觉。

方案上堆放着很多画卷，罗飞随手拿起其中的一幅打开。这是一幅黑白山水画，落款是“空忘和尚”。

空静把脸凑到画前看了一眼，说：“我师弟以前住在这个小屋里。他喜欢作画，这些都是他的手笔。”

看得出来，画卷上积过很厚的灰尘，虽然不久前被人擦拭过，但边角处存在的污垢说明这次擦拭并不细致。

屋内窗户下的一件陈设引起了罗飞格外的注意。

那是一个小小的火炉。

按照顺德的说法，“无头黑影”是在烟雾中神秘出现的，那么这个火炉是不是烟雾的产生源呢？

罗飞走到近前仔细观察。火炉显得陈旧得很，旁边有一小堆引火

用的木炭，上面都落满了灰尘。从炉口看进去，炉膛里积了不少炉灰，从色泽上很难分辨出是否为新近燃烧的产物。

“这个屋子平时有人居住吗？”罗飞问。

“很久没有了。”空静回答，“其实自从空忘师弟搬进寺里住之后，就再也没有人住过这里，大概有七八年了吧。”

“这个火炉以前是一直搁在这里的吗？”

“是啊，这个火炉可有些年头了。”空静走近两步，把脸凑近火炉上下端详，从表情上看得出来，他也把火炉与顺德所说的烟雾联系在一起。

顺德突然“哎呀”叫了一声。

罗飞立刻转过头：“怎么了？”

“那、那是……”顺德手指着地铺上的一样东西。

那是一个长方形的空匣子。罗飞探下身将其捡了起来，只见匣子上还半粘着一张纸条，上面用鲜红的字写着：“正明封凶画于七二年五月二日”。

“凶画？！”罗飞猛地想起张斌在心脏病发作前所说的话，情不自禁地念出了声。

“他们……他们看了‘凶画’。”顺德显得有些慌乱。

空静走上前，从罗飞手里接过那个匣子，连连摇头，一副又急又恼的样子：“坏了坏了！这是我师父贴的封条啊，他们怎么可以……”

很显然，匣子里原本应该封着一幅画，而且这幅画似乎有着某种非同寻常的意义。

罗飞皱眉问道：“怎么回事？”

“这里面本来应该有空忘的一幅画。”空静解释道，“据说这幅画带着凶气，很不吉利，因此我师父当年用匣子把它封了起来，严禁寺内众人打开观看。”

罗飞不解地摇摇头，想不出“画上带着凶气”是个什么样的概念。

空静看出了罗飞的疑惑，继续说道：“那幅画具体是什么内容，连我也不知道。看过这幅画的，除了我师父正明以外，恐怕就只有师弟本人了。”

“画上哪儿去了，你们现在也不知道？”罗飞一边说，一边用询问的目光扫过空静和顺德。

师徒俩同时摇了摇头。

“那这个空忘在哪里？赶快把他找来，昨晚的事很可能就和这幅画有关。”罗飞表情严肃地说。

顺德似乎被罗飞的话吓住了，脸色变得有些苍白。空静则露出为难的模样，说：“我师弟前一阵开始闭门修禅，已经有半个月没露过面了……”

罗飞打断了他的话：“他不出门，我们过去找他好了。顺德，你带我去。”

顺德似乎意识到了事情的重要性，他瞟了空静一眼，然后带着罗飞向屋外走去。

空静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也跟了过来。

三人来到后院内，空忘便住在东首第二间的屋子里。空静抢上两步，拉住罗飞：“罗所长，请你稍等一下。”然后他对顺德说：“你去和

你师叔说说，看他能不能破这个例。”

罗飞停下脚步，顺德独自一人来到紧闭的门口，轻轻敲了敲门，叫了声：“师叔！”见里面没有反应，他加大嗓门，又叫了一声。

屋子里仍然是静悄悄的。顺德奇怪地挠了挠头：“怎么回事啊？”之后，他好像想到了什么，走到窗台下，拉了拉窗框，果然窗户没有关死，轻响一声朝外打开了。

顺德斜着身子，探头探脑地向屋里张望着。突然，他惊叫了一声，两腿一软，瘫坐在了地上。

“怎么了？”罗飞快步来到窗户前，眼前的景象让他倒抽了一口冷气：昏暗的屋子里，一具尸体悬挂在房梁上，那圆睁的双眼正死死地盯着窗外，似乎早就在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第三章 夺命凶画

“你绝对不能看这幅画，也不要问它的内容，你承受不了！”

从南明山派出所到市人民医院有将近三十公里的路程，但好在夜晚道路上车辆不多，周平一路狂飙，不到二十分钟就把车停在了医院门口。

了解了情况之后，医院立刻组织值班医生对张斌进行了紧急救护。情况并不是特别严重，张斌的病情很快就得到了控制。据医生说，他只是因为过度劳累和受到惊吓引起了突发性心脏病，只要静养几天，身体便可以恢复正常。

周平的心稍微放松了一些，趁着张斌尚在沉睡，他一个人走到楼外，想点支烟抽抽。这时他发现夜空中飘舞着漫天的雪花，想到罗飞正走在上山的路上，他不禁暗暗捏了一把汗。

之后，周平就一直守在病房里，一夜没有合眼。六点半左右，张斌醒了过来，经过几个小时的熟睡，他的精神看起来好了很多。

“警察同志，是你把我送过来的吧？真是太感谢了！”见到周平，张斌颇为感激地招呼着。

周平微微笑了笑，说：“不客气，我姓周，这是我们警察分内的事情。你只要配合我们的工作，就是对我们最好的感谢。所谓‘人民警察为人民，警民一家鱼水情’嘛。”

张斌被周平带有亲和力的笑容和话语所感染，也放松地笑了起来。

周平起身倒了一杯热水，递给张斌，闲谈似的说道：“你说你们画个画，怎么会跑到这么深的山里？”

“谢谢。”张斌接过水杯，下意识地喝了一口，“我们出来的目的就是要选幽静的深山，这样才能感觉到其中的意境，画出好的作品来。而且我们上山的时候边玩边走，并没觉得怎么远。只是后来错过了下山的时间，不得不临时决定借住在不远处的寺院里。”

周平“嗯”了一声，在张斌身边坐下，同时话题转向关键的地方：“你们到寺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那无头鬼和‘凶画’又是怎么回事？”

张斌突然沉默了下来，那紧张的情绪又出现在他的面庞和目光中。

“你别急，慢慢地，从头开始说。”周平尽量让自己的语调听起来舒缓平和。

片刻之后，张斌终于开口，讲述起自己从昨天傍晚开始的经历。

“我们到庙里的时候大概是下午五点钟左右，除了我之外，同行的另外两人都是我的同事，一个叫陈健，另一个叫胡俊凯。

“寺院挺大的，看起来也有不短的年头了。我们先前前后后地转了一圈，拜了菩萨，还捐了一些香火钱。有个挺热心的小和尚一直领着我们，后来我听见别人好像叫他顺德。不过当我们提出要在寺里住

宿的时候，却遭到了顺德的拒绝。”

“不应该吧。”周平有些奇怪，“据我了解，山上的几座寺庙都是备有客房的，留宿香客应该是很正常的事情，最多收些住宿的费用罢了。”

“我们当时也提出了质问。顺德解释说，原本他们寺里是可以留宿的，但前一阵香客比较多的时候，寺里丢失了一些东西。发生了这种事情之后，住持决定不再留普通香客在寺里居住。”

寺里丢了东西？可所里并没有接到这方面的报案啊，这个事情有时间得去查一查。周平在心里思忖着，嘴上却没有说什么，听着张斌继续讲述：“我们那时候已经不可能再下山了，只能软缠硬磨。最后来了个管事的和尚，听说是那座寺里的大当家。费了好大一番口舌，他终于同意让顺德带我们住在寺后一间独立的小屋里。”

“寺后的小屋？”周平嘀咕着，“在什么地方？我也去过枯木寺好几次，怎么从来没见过？”

“小屋离寺院的后门大约有三四十米，由一条窄窄的山道连接着。虽然距离不是很远，但因为山道中间有一处较大的拐弯，寺院和小屋便好像被山体隔开了一样，所以从寺里是不可能看见小屋的。”

“哦。”周平点了点头，经张斌这么一说，他对这样的一条山道似乎有些印象，不过没想到山道的另一头还连接着一间小屋。

“那小屋是什么样的？”他问道。

“条件非常简陋，甚至连电都没有通，我们只能靠顺德拿来的油灯照明。屋里唯一的单人床上积满了灰尘，看起来已经很久没人去过那个屋子了。”

“就是说在你们来之前，那屋子一直是空着的？”

“应该是吧。在进屋之前，顺德忽然神秘兮兮地告诉了我们一件事情。”说到这里，张斌的声音低了下去，而且微微有些颤抖。

“什么事？”周平关注地把身体侧向张斌，他意识到对方快要说到关键的部分了。

“他说……他说他见过这个屋子里闹鬼，而且是一个没有头的鬼。”

虽然有心理准备，但周平还是忍不住皱了皱眉头，无头鬼的说法实在让他觉得有些荒唐。

张斌似乎早已预料到周平会有如此的反应。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控制住自己越来越紧张的情绪，然后继续说道：“我当时听到顺德的话，和你现在一样，一点都不相信。随即顺德又给我们说起了另外一件事情。他说这个屋子里有一幅凶画，凡是看过画的人都会惹鬼上身，遭到厄运。”

周平“哧”地轻笑一声，摇着头调侃般地说：“这个顺德还真是个饶舌的家伙。”

张斌看了看周平：“我们当时对这样的说法也是一笑置之。但是如果你和我一样知道后来发生的事，你就笑不出来了。”

周平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尴尬地摸了摸下巴，然后重新摆出一副认真倾听的模样。

张斌喝了口水，停顿片刻，继续说道：“后来顺德回寺给我们取过夜用的被褥，我们则在屋里简单地收拾起来。就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床下发现了一个箱子，箱子里整整齐齐地堆满了陈旧的画卷。绘画是我们最感兴趣的东西了，所以我们几乎想也没想，便打开其中的几幅看起来。谁知这一看就停不住手了，那一箱子的画几乎件件都是艺术上的精品。我们三人中胡俊凯绘画的造诣最高，在国内颇有名

气，但他看到这些画，也是自愧不如。”

“哦？那这些画是谁画的？”

“从落款上看，这些画创作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作者自称空忘和尚。”张斌回答了周平的问题，接着自己的回忆往下讲述，“我们就这样就着昏暗的油灯，一幅幅地欣赏着，不知不觉中那些画都快被我们看遍了。就在这时，我们在箱子的最底部发现了一件东西，那东西让人大吃一惊。”

“是什么？”

“是一个破旧的画匣，画匣上贴着一张封条，上面用鲜红的字写着：‘正明封凶画于七二年五月二日’。”张斌的脸上浮现出压抑不住的恐惧，语调缓慢而低沉，似乎生怕会惊动了什么。

周平愕然地往前探着身子：“这么说还真的有一幅‘凶画’？你们打开看了？”

张斌摇了摇头：“暂时没有。他们俩倒是想看，但是我反对——这件事多少有些邪乎。正在争执不下的时候，顺德抱着被褥回来了，我们赶紧把那个画匣放回箱子藏好。不管怎样，那上面贴着封条，必然是不方便被外人看见的。”

周平“嗯”了一声，用目光示意张斌继续往下说。

“顺德知道我们发现了那个画箱，倒没显得特别奇怪。我们问他之后才知道，这间小屋的上位居住者便是落款上的‘空忘和尚’，空忘爱作画是全寺皆知的事情，直到十年前，他才从小屋搬进寺内，专心修禅。

“那时我们对这个空忘已经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立刻提出要去拜访一下。可是顺德却告诉我们，空忘从半个月前开始，便一直闭门修

禅，谁也见不着他，连饭菜都专门让人送到他的屋里。

“我们既诧异又失望。胡俊凯还不死心，拿出一张自己的名片，托顺德捎给空忘和尚，他希望空忘听说过自己的名头，能够破例见一面。

“顺德走后，我们把床铺被褥整理好。因为我体质比较弱，陈健和胡俊凯照顾我，让我睡在床上，他们则一起打地铺，我也没有推辞。不过我上床躺下后，他们却没有立刻就寝，而是商量着要见识一下那幅‘凶画’。”

“这次你是不是没有阻止？”周平猜测。

“没有。”张斌看起来有些悔恨，“其实我自己也非常想看那幅画，但确实又害怕。当时我想，既然他们一定要看，就干脆让他们俩先看好了，然后我再根据情况决定自己要不要看。”

周平点点头，这样的心态是很容易理解的。

“见我不再反对，他们很兴奋地把那个画匣从箱子里翻了出来，小心地揭开封条，取出了里面的画卷。然后在昏暗的油灯下，把那幅画一点一点地展开。而我则半倚在床上，在三四米之外注视着这一切。

“油灯闪烁的火光映照在他们俩的脸上，我清楚地看到他们那原本兴奋的表情慢慢凝固，然后转变为惊讶和恐惧。尤其是离我较近的胡俊凯，我从没见过在一个人的眼中会出现这样的目光，他似乎看到了一件绝不可能发生的恐怖事情。

“当时屋里的气氛就像在瞬间被冻结了一样，静得可怕。我虽然没有直接看到那幅画，但一种冰冷的感觉也泛遍了我的全身。我憋了半天，才终于鼓足勇气问了句：‘怎么了？那上面到底画着什么？’”

周平也被那种气氛所感染了，这次他没有插话，只是静静地用目光向张斌传递着同样的疑问：那上面到底画着什么？

张斌则已经完全沉浸在了自己的回忆中：“听到了我的问话，胡俊凯似乎猛然惊醒，他迅速把那幅画重新卷起，用颤抖的声音喃喃说着：‘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你绝对不能看这幅画，也不要问它的内容，你承受不了！’”

“承受不了，这是什么意思？这时陈健的反应又怎么样呢？”

“他只是呆呆地站在一旁，一副恍惚的表情。”张斌苦笑了一下，“其实即使胡俊凯不说，我也绝不会再有看画的念头，我的心脏一直不好，医生早就叮嘱我要避免过分的刺激。

“后来胡俊凯把画收好，和陈健一块儿默默躺下。我看得出来，他们俩都是心事重重，显然还笼罩在刚才那幅画的阴影之中。我也有些提心吊胆的，但禁不住累了一天，过了不久，就沉沉地睡了过去。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我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我梦见从那个画匣里渗出一丝丝鲜血，那血越来越多，在小屋里蔓延开来，最后淹没了我的头顶，几乎让我窒息。”

周平皱了皱眉头，张斌的主观情绪似乎特别容易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那个噩梦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张斌却不理会他的反应，只是自顾自地说着：“我从噩梦中惊醒，心怦怦地狂跳不止。等我稍稍平静下来，突然发现，睡在我床边的陈健和胡俊凯都不见了，在地铺上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打开的空画匣。

“当时屋门紧闭着，我顾不上穿外衣，蹬上鞋来到窗户边向外张望。只见他们俩正站在山道的拐角处，似乎在商量着什么，胡俊凯提着油灯，陈健手中则展着那幅‘凶画’。”

“他们又去看画了？”周平不禁对这幅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是的。而且他们趁我睡着之后到室外看画，自然是有什么事情想要瞒着我。这次距离较远，我看不清他们的表情，但我还是能感受到在他们俩中间，有着一一种非常凝重的气氛。

“我就这样站在窗后，呆呆地看着他们，心中充满了疑惑，却又没有勇气走过去了解真相。夜晚的寂静使每分每秒都显得那样漫长，我当时只盼着他们能够赶紧回到屋里，把那幅画扔在一边，再也不要管它。”

“他们当时在说些什么，你就一点也听不见吗？”

张斌摇了摇头：“我本来耳朵就不是特别好，他们说话的声音又很轻。我只能从他们的动作上判断出一些大概的内容。”

“是吗？那你判断出了什么？”周平有些期待地看着张斌。

“陈健拿着那幅画，似乎想往山路的另一边，也就是寺院的方向走。而胡俊凯在试图劝说或阻止他这么做。”

“往寺院方向，那他是想去找那个作画的‘空忘和尚’？”周平分析。

“有可能。”张斌赞同地点了点头，“过了几分钟后，胡俊凯似乎放弃了努力，他首先失望地挥了挥手，然后向着小屋这边转身走来；随即，陈健很坚决地向着山路另一个方向走去。”

从张斌缓慢的语调中，周平感觉到重要的情况即将发生，他屏住呼吸，凝神倾听着。

张斌攥紧手中的水杯，说：“就在这时，我突然发现，在小路的拐弯处，一个黑影正躲在山崖后面窥视着他们。”

这个情况虽然有些出人意料，但张斌的情绪似乎有些过分夸张，他的语气就像在描述一件令人绝顶恐惧的事件。

“哦？这么说，曾经有第四个人出现在事发现场？”周平沉吟着说道。

“是人吗？不，我不知道……”张斌喝了口水，然后大口地吞咽下去，声音因恐惧而微微颤抖，“那个黑影正对着我，也就十米多的距离，借着折射过去的火光，我看得清清楚楚，它站在那里，有手有脚，但却没有头！”

“什么？”周平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你能确定吗？”

“是的，它就躲在离陈健不到两米远的山崖后面，而陈健却是浑然不觉，正一步步地向着它走过去！”

“这么近的距离，陈健为什么自己会看不见呢？”

“那个黑影躲在转弯口的另一侧。”张斌用手势比画着，“因为角度的原因，陈健和胡俊凯离它很近，但反而会看不见它。”

周平点了点头：“接下来呢？”

“接下来的事情我没有看见。”张斌说着，长长地呼了口气，似乎因此而觉得非常解脱。

“没看见？为什么？”周平诧异地询问。

“因为我的心脏病突然发作了。”张斌回答。

周平恍然地点了点头，如果真是张斌所述的那种情况，正常人也会被吓得心惊肉跳，他的病在此时发作再合理不过了。

张斌看出周平多少有些失望，无奈地解释说：“当时看着那诡异

的黑影，那种恐惧使我的心脏一阵阵地抽搐。我痛苦地蹲下身体，张开嘴想要喊叫，但却发不出声音……”

“那你怎么办？”周平开始关心起张斌在那一刻的安危来。

“救心丸放在床头的上衣口袋里。我几乎是爬到了床前，用颤抖的手摸出药瓶并打开，吞下了一粒救命的药丸。”想到当时情形的危急，张斌心有余悸地拍了拍自己的胸口，然后继续说道，“我的气息刚刚有些平定，突然一声凄厉的惨叫划破了夜空。想到刚才外面的情况，我顾不上自己的身体，挣扎着冲了出去。只见胡俊凯呆呆地站在路边，似乎有些吓傻了，而陈健则不见了踪影。”

“你的意思是，这个时候，陈健已经掉下了悬崖，那声惨叫就是他发出的？”

张斌闭上眼睛，痛苦地点了点头。

“具体是怎么回事？胡俊凯是怎么说的？”周平追问。

“就像我说的那样，胡俊凯和陈健各自往相反的方向走着。胡俊凯走出去约五六米的时候，突然听见身后陈健的惨叫，等他回过身来，已经看不到陈健的身影，而从悬崖下方传来的叫声则足足持续了有五六秒钟。”

“这么说胡俊凯也没看到陈健掉下悬崖时的情景？”

“没有。”

“你说的那个黑影呢？等你冲到山路上的时候，有没有再看到它？”

张斌摇了摇头：“在那个位置是看不见的，而我一时又不敢转过山崖，我只是把在屋里看到的情景告诉了胡俊凯。”

“那胡俊凯是什么反应？”

“他听了我的话，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嘴里喃喃自语：‘无头黑影，无头黑影……他还是来了，逃不过的……’说这句话的时候，他还很奇怪地笑了一下。”

“很奇怪地笑？”周平显得不太明白。

“是的，非常诡异的笑容，既像是苦笑，又似乎带着一些释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当时他脸色苍白，显得无比的恐惧。”

“听起来，胡俊凯好像曾预见到无头黑影的出现？”周平心里充满了无法解释的谜团，“那幅‘凶画’，后来你到底看到了没有？”

“没有。”张斌再次摇头，“那幅画已经和陈健一起掉下了山崖。后来寺里的和尚听见叫声过来查看，得知情况后，决定由我下山报案，胡俊凯则留下来搜索营救。然后我就那么一路跑下山，来到了派出所报了案。”

“嗯。”周平皱眉开始整理自己的思绪，张斌说了这么多，事情不但一点没有明了的迹象，反而愈发复杂了起来。

张斌歇下来，喝了两口水后，情绪逐渐平定，突然，他想到了什么，开口问道：“现在山上的情况怎么样，陈健还有活下来的可能吗？”

“这个目前还不清楚。”周平说着，看了看手表，时间是上午七点十五分。

雪下得这么大，也不知道罗所到达寺里没有。他决定和罗飞联系一下。

第四章 恐怖的死者

罗飞想象着刚才在尸体上出现的那种眼神，如果那眼神出现在一个活人身上，一定会更加让人心惊胆战。

屋外是白雪皑皑的光明世界，仅仅一窗之隔的屋内却给人一种地狱般的感觉。

这种感觉的来源便是悬挂在房梁上的空忘的尸体。他居高临下地俯视着窗户，仿佛在守护着这个通往地狱的入口。

空忘是从两周前开始闭门不出的，从那时以来，顺德每天都是在六点半左右把早饭搁在窗台上，空忘吃完后再把空的餐具放回原处。昨晚出事后，伙房的几个僧人下山谷去救援坠崖的陈健，早饭也就耽搁了。因此直到上午七点左右，当顺德推开窗户时，空忘的尸体才被罗飞等人发现。

小小的寺院中接连发生两起神秘的死亡事件，罗飞开始感觉到事态的严重性。处理这种死因未明的尸体，按理说应该由刑侦队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但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罗飞决定先行进屋看一看，毕竟自己在大学里也受过相关的现场勘查培训。

为了最大程度保持现场的原貌，罗飞没有强行冲开房门，而是小

心翼翼地从窗户爬了进去。即使以罗飞的心理素质，在进入房间的过程中也不免有些头皮发麻，那尸体仿佛始终在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盯着他，让他觉得很不舒服。

当罗飞从窗台上蹑手蹑脚地跳入房间后，无论从哪个感官的知觉来说，他都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屋里静谧一片，光线非常昏暗，潮湿阴冷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古怪气味。那气味非常特殊，像是某种药材，又像是某种低劣的烟草。罗飞四下打量了一下，屋里的一张方几上有一只盛满灰烬的香炉，看起来这是气味唯一可能的来源。

屋子是老式的砖木结构，在正中处横着一根房梁。空忘的尸体便悬挂在这根梁上。尸体的脚下有一张被踢倒的凳子，至少从表面的现象看来，死者是自缢身亡。

在以前的经历中，罗飞也见过一些尸体，有高度腐烂的，也有残缺不全的，但从来没见过一具尸体像这次一样，给他带来如此强烈的恐怖感。也许尸体本身并不是恐怖的原因，悬在梁上的这个人即使活着，也足以让人不敢卒视。

如果不是有先天性的残疾，那么这个人必然在生前经历过某次骇人的意外。这次意外使他的脊柱和神经都受到了严重的损伤。他弓着背，面部的肌肉和五官难以置信地扭曲着。尤其可怕的是他那双圆睁着的眼睛。

虽然人已经死亡，但他的双眼却似乎依然活着。布满了血丝的眼珠凸在外面，向下瞪视着，那眼球鲜红鲜红的，就像燃烧着一团火焰——愤怒的火焰。

是的，愤怒！这就是死后的空忘传递给罗飞的最强烈的感觉。如果真的存在另外一个世界，那空忘的灵魂一定没有安息，而是成为最凶恶的幽灵。

罗飞与死去的空忘对视着，那种愤怒像一阵寒风吹进了他的心里，让他战栗的同时，也给了他强烈的冲动去探寻那愤怒的来源。

这愤怒与那幅神秘的“凶画”又是否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呢？

罗飞尚无从了解其中的答案，但有一点他似乎已经可以判断出：空忘不是自杀。

委屈的人会自杀，绝望的人会自杀，悲痛的人会自杀，但是一个愤怒的人，是绝对不会自杀的。

虽然这样的主观判断并不足以作为定论的根据，但罗飞对自己的直觉还是具有相当的信心。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去找寻一些实在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想法。

罗飞从床边搬来另外一张凳子，然后紧贴着尸体站了上去。死者身材较矮，此时罗飞必须稍稍弯下腰才能与他的头颅形成平视。在这一瞬间，罗飞突然像发现了什么奇怪的事情，他把鼻子凑到死者的脑袋边，深深地一嗅。

没错！那弥漫全屋的古怪气味，居然是从空忘的尸体上发出来的！

罗飞沉思片刻，无法判断这种气味意味着什么。总之，这绝不是尸体变化产生的气味，也与长时间不洗澡产生的体臭无关。

罗飞不知道这气味是否与自己所关心的事情有关，对于搞清楚其来源亦是毫无头绪，只能暂且将这个疑团放在一边。他开始上下仔细端详尸体的周身情况，并据此作一些相应的判断。

悬挂尸体的是约四厘米宽的白色布条，布条总长约两米，在死者脸左侧上方三十厘米处扎结成环。罗飞的目光在屋里略微扫了扫，很快就发现了布条的出处：床上的床单凌乱不堪，有明显的撕裂痕迹，

且质地与颜色也和此布条完全相同。

死者的全身均有尸僵反应，上肢明显，下肢程度较轻；角膜局部混浊，但瞳孔尚可辨认。初步判定死亡时间为六到十个小时，即昨晚十点半至今天凌晨两点半之间。这正是陈健坠崖前后，这两起死亡事件至少在时间上存在着某种联系。

死者穿戴整齐，可见事发前尚未就寝。罗飞检查了胸腹面脑等要害部位，没有发现外伤，仅在脖颈处有明显的瘀痕，就死亡原因来看，可以初步认定是窒息而死。

为了尽量不破坏现场，简单勘验完尸体后，罗飞依然站在凳子上环视屋内的情况。屋子里的陈设非常简单，一床一柜一桌，两张凳子（一张倒在地上，一张在他的脚下）。唯一有些奇怪的地方是窗户下面墙角里有一个大水盆，里面浸泡着一堆草状的植物。

罗飞下了凳子，走到近前，拿起一株植物在手中端详。这植物绿得耀眼，长着异常肥大的叶子，生长在草丛中的时候肯定很是惹人注目。

罗飞叫不出这植物的名字，但总觉得它有些怪怪的不太顺眼。不知道空忘采集这个泡在屋里是干什么用的，观赏？食用？似乎都不太说得过去。罗飞摇摇头，把手中的那株植物又放回了水盆里。

即使没有那具让人恐惧的尸体，这屋里似乎也充斥着一种诡异的气氛。不过对于案情来说，罗飞却有着充分的信心。不管这表面的现象多么离奇诡异，所有的答案肯定都藏在这个小小的寺院之中，相信只要刑侦人员上山之后，相应的走访和勘查工作做到位，一切谜团都会迎刃而解。

再留在屋里并没有太大的意义，过多的活动会对下一步的勘查产生不利的影响，罗飞决定离开现场。他来到了门后，门是从里面用搭

锁关上的，门框上没有被外力冲撞过的痕迹，不过这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由于窗户是开着的，如果是凶杀，作案者完全可以从那里出入。

罗飞打开搭锁，走了出来。

门外已经聚集了十多个和尚，有的在窃窃私语，有的探头探脑向窗内张望着。空静则愁眉苦脸地站在一旁。

“聚在这里干什么？都散了！各干各的事去！”伴随着这声呵斥，一个中年僧人走进了后院。这个人个头中等偏高，脸庞消瘦，但看起来非常精壮。由于眼窝较深，使得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显得有些阴冷。他的身后还跟着几个和尚，他们身上的衣服都沾满了泥水，头发也湿漉漉的，不过别人都是一副精疲力竭的萎靡神情，唯独他仍然活力充沛。

这个人说的话颇为有效，除了空静和顺德外，诸和尚立刻都散去了。

空静往上迎了两步：“你回来得正好，寺里又出事了——空忘死了！”

中年僧人蓦地一愣，向着空忘的屋子看了过去。窗户内的情景让他也变了脸色，他加快了脚步，忧心忡忡地来到小屋门口，罗飞正好出现在他的面前，那僧人停下脚步，略带疑惑地看着罗飞。

空静连忙介绍说：“这是南明山派出所的罗所长。”然后又一指那僧人：“这是我们寺里的大当家，顺平。”

在寺院中，大当家的地位仅次于住持，而且多半拥有很大的实权。难怪刚才那些和尚对顺平的话如此服从。

顺平知道了罗飞的身份，脸上紧绷的表情略微松弛了一些，他没

有像空静那样作揖，而是对着罗飞伸出了右手。

“罗所长，你好。”他握着罗飞的手，像普通人一样打了个招呼。

“你好。”罗飞的语气一如既往地平淡，丝毫透露不出他对这个人的喜好憎恶。

“我先进屋看看。”顺平对发生的事情显得非常关切，刚说完客套话，便要转身往屋里闯。罗飞连忙伸出胳膊拉住他：“现在情况不明，还不能进入现场。”

顺平只好停下脚步，他向屋内凝视片刻，有些不甘心地问：“那空忘怎么办？就这么吊着？”

“暂时只能这样，必须等刑侦技术人员来勘验现场，确定死因。”

“确定死因，难道不是上吊身亡吗？”顺平一边说，一边看着罗飞的眼睛，似乎想从中获得一些答案。

罗飞毫不退让地和他对视着，但话题却是一转：“你们是刚从谷中上来，是去搜索坠崖者的吗？”

“情况怎么样？有没有收获？”空静在一旁迫不及待地插话，证实了罗飞的猜测。

“这么大的雪，我们根本下不到谷底，救人肯定是指望了，现在只是考虑能不能找回尸体。唉，昨天不让他们留下就好了。”顺平撇了撇嘴，似乎满腹怨气无从发泄，又转口道，“这个空忘搞什么？前些日子把自己关着不出来，现在又在寺里自杀，还嫌不够乱是吗？”

罗飞想起安排陈健等三人住在寺后小屋的就是这个顺平，问：“昨天是你让那三个客人住在小屋里的吧？寺里不是还有空房

吗？”

“空房倒是有，但是寺里最近有规定，不让留宿香客。当时天色实在太晚了，我没有办法，只好让他们先在那个小屋里凑合一下。”顺平一边说，一边看着空静，似乎有什么隐情。

罗飞诧异地“嗯”了一声，也看向空静，寺里规定不让香客留宿，这还真是第一次听说。

空静看到罗飞的表情，连忙解释道：“这是有原因的。前一阵，寺里丢过几件东西，很可能便是留宿的香客里混进了小偷。”

“哦？丢失的东西贵重吗？为什么没有报案？”

空静尴尬地苦笑了一下：“就是一些香炉之类，不过也算是有年代的东西了。当时就想着以后好好防范。毕竟我们佛门清修的地方出了这种事情，传出去不太好听。”

罗飞点了点头，这种想法也是可以理解的。

顺德自从窗口看见了空忘的尸体之后，便一直神不守舍的，再也没有说一句话，看起来被吓得不轻。这会儿他似乎稍微回过些神来，接着空静的话茬儿点着头。

罗飞很期望顺德的机灵劲能在自己接下来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可没想到他却是如此的胆小。

罗飞用手朝屋里一指，问顺德：“你平时是不是就很怕他？”

顺德茫然地摇了摇头：“没有啊，师叔对我们一向都很和蔼的。”

和蔼？罗飞实在无法把这个词和刚才自己看见的那张愤怒的面庞联系起来，他回头又朝门内看了一眼，表示难以理解。

顺平跟着罗飞的目光看过去，也露出诧异的表情，不过他却是在附和着顺德的话：“嗯，他长相有些吓人，但性子却一直很好，从来没见过他发过脾气。不过他现在的表情如此恐怖，真是和平时判若两人。不知道他到底是遇见了什么想不开的事情？”

空静在一旁摇着头，轻声地像是在自言自语：“不对，不对……”

“什么不对？”顺平的语气显得颇不耐烦。

空静抬眼看了看顺平：“你说他从没发过脾气，那是因为你在寺里的时间还不够长。”

顺平愣了一下：“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看到空忘发过脾气？”

空静锁着眉头，回忆起一些尘封已久的往事：“你们看见空忘现在的样子，一定会觉得很吃惊。但对我来说，这却是一种熟悉的感觉，以前的那个空忘又回来了。”

“以前的空忘？多久之前？”顺平眯眼逼视着空静，“我在寺里可待了有十年了。”

空静沉吟了一会儿：“应该是……七二年吧，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空忘。当时他的脾气和你们后来见到的可大不一样。”

罗飞隐隐觉得这里面有些蹊跷，追问：“具体情况？你仔细说说。”

空静看了顺平一眼，说：“这个空忘，其实和你一样，也是半路出家。当初他不知是什么原因，掉进了北山的‘死亡谷’里，是我师父正明救了他一命。”

顺平、顺德也是第一次听说这段往事。当空静提到“死亡谷”时，他们的脸上都不由自主地变了颜色。尤其是顺德，他不由自主地往后

退了两步，惊恐地看着屋门，似乎生怕已死去的空忘会从里面走出来一样。

“死亡谷”罗飞也是知道的，是位于山峰北部的一座险峻的深谷。因为地势险恶，以前有不少人在那里跳崖自杀，久而久之，就有了“死亡谷”的名字，并且由此衍生出一些恐怖诡异的传说，这可能就是令顺德如此害怕的原因吧。不过现在悬崖上都已特别安置了防护护栏，罗飞在任的时候还没有出过什么事情。

空静对听者的反应似乎毫不在意，只顾自己继续讲述着：“当师父把他背到寺里来的时候，我们都没想到这个人还能够活下去。他浑身是伤，尤其是颈部受了重创，连头都直不起来。”

这是从高处坠落造成的颈椎受伤。罗飞心中暗想，受这样的重伤却没有死亡，确实是个奇迹。

“师父让他住在寺后那间小屋里，亲自照顾他。我师父不仅精通佛理，对于中医学也非常有研究。过了有半个月左右，那个人的身体和神智都慢慢恢复了过来。不过他对师父的救命之恩却毫不领情，每天我们都能够听见从小屋里传出他咆哮和辱骂的声音。那一阵我最怕的事情就是去小屋送饭，因为只要见过他，哪怕只是短短的五分钟，也会让人在接下来一天的时间里都心惊肉跳。”

“是他的愤怒让你害怕吗？”罗飞问。

空静点点头，用一种幽森的语气说道：“我永远忘不了那时的情景。他的整个面庞扭曲着，浑身喷发着怒火，那双恐怖的眼睛始终恶狠狠地盯着你——那简直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魔鬼，一个随时想要将你吃掉的魔鬼！”

罗飞想象着刚才在尸体上出现的那种眼神，如果那眼神出现在一个活人身上，一定会更加让人心惊胆战。

空静沉默了片刻后，吁了口气，似乎从那恐怖的回忆中挣脱了出来，往下说道：“但我的师父却一点也不害怕他，甚至对那些不堪入耳的辱骂也毫不在意。他整晚整晚地在小屋里待着，念经，讲佛理，似乎想要感化对方。渐渐地，从屋子里传出的咆哮声越来越少了。不过我偶尔过去，还是能看到那个人一脸的暴戾，双眼中充满愤怒。直到那件事情发生之后……”

罗飞：“什么事情？”

“有一天，师父让我们准备好作画用的纸笔颜料送到小屋里。然后他们俩便在屋里待了一整天。当屋门再次打开时，他已经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虽然容貌仍是那样丑陋，但眼神却给人一种温和儒雅的感觉，再也看不出一点愤怒。”

“那这一天的时间他们在屋里作画了？”罗飞感觉这情节离奇得简直就像在听故事，突然，他意识到了什么，“莫非就是画的……”

“不错。”空静点了点头，“那就是昨天晚上失踪的‘凶画’，它随即就被师父封了起来，并且明令禁止任何人观看。后来那个人就留在了寺里，师父收他为徒，法号‘空忘’。”

凶画！又是这幅凶画！那里面究竟画了什么？它能改变一个人的脾性，却又被神秘地封存。二十多年后，它再次被打开，寺里便接连发生命案，这里面又有着什么样的联系？

一个个的疑问在罗飞脑子里纠缠着，像那散乱纠扎的线团一样，你必须找到其中的线头，才有可能抽丝剥茧般地将其整理清楚。

而这线头，只怕得从空忘出家之前开始理起。

思索片刻，罗飞问：“这个空忘出家前的情况你知道吗？”

空静摇头说：“这个我也不清楚。不过剃度时是有文件记录

的，也许那上面会有一些信息。”

“你现在就去查。”

“好，好。”空静满口应承着，转身向前院走去。

这时，罗飞腰间的对讲机响了起来——是周平在呼叫他。

第五章 大雪封山

在这偏僻的山区里，这种覆盖半径达到五公里的小型电台是唯一的通信方式。

大约八点钟的时候，周平从医院回到了所里，然后他立刻用对讲机联系上了罗飞。在这偏僻的山区里，这种覆盖半径达到五公里的小型电台是唯一的通信方式。

两人各自向对方通报了自己所了解到的情况，而那幅“凶画”成了其中共通的线索。现场情况的恶化让周平颇为担忧：“凶画”作者空忘的死亡使案件更加扑朔复杂，胡俊凯在山上患病也是个不小的麻烦。

现在罗飞迫切需要增援。周平找到队里的侦查员小刘和法医段雪明，让他们立刻做好上山的准备。

五分钟后，三人动身，踏上了进山的路。

在他们前方大约七八百米开外的山路上，有一拨人也在往山里进发着，其中几个还穿着黑色的警服，在雪地中分外醒目。周平注意到了这一情况，向小刘询问：“前面是不是我们的同志？已经有人先出发了吗？”

小刘抬头看了一眼，回答说：“那是王所长带着几个民警，还有两个当地的山民，他们去搜救坠崖者，大概二十分钟前出发的。”

“哦。”周平点了点头，他也发现了那几个人并没有一直往山上走，而是进山不久后便转了个弯，消失在枯木寺所在山峰后的山谷中。看来罗飞虽然人在山上，却早已把山下各方面的工作安排妥当

了。

雪仍在绵绵地下着，没有收小的趋势。山路上那一层层

的台阶早已被积雪淹没，只在表面留下浅浅如微浪般的痕迹。三人行走时不得不分外小心，每一步踩在雪上都

得先悠着劲儿，确定踏实才敢压过重心，否则便很有可能被积雪下凹凸不平的石阶磕绊摔倒。在这种状态下，过了将近一个小时，三人才走了不到五分之一的路程。

其实速度慢些倒也没什么，周平最担心的是能否顺利到达目的地枯木寺。前方不远处有一段位于山坳间的小路，长度大约是两百多米。这个路段即使在平日里也是陡峭难行，这种天气下能否通过实在是个大大的未知数。

当他们转过一个弯，来到山坳的入口处时，周平发现自己的担心绝非多余：夹杂着漫天雪花的山风突然从坳口中呼啸而出，逼得人几乎喘不过气来。

“风太大了！！先退一退吧！”小刘扯着嗓子喊道。

周平点点头，三个人暂时退回到了坳口外的避风处。

“怎么办？继续走吗？”段雪明似乎有些支持不住了。他背着法医专用的工作箱，是三个人中最累的。

“怎么正好赶上这么个鬼天气！”周平有些无奈地发着牢骚，不过片刻后，他又语气坚定地说道，“一会儿等风小些的时候，你们跟在我后面，往上冲！”

“好吧。”段雪明咬咬牙，似乎在积蓄力量。

周平看着段雪明紧张的样子，“嘿”地一乐，拍拍他的肩膀，打趣说：“你跟自己的牙口较什么劲呢？这样，你把箱子先给我，从现在开始，我们三人轮流着背。”

“这段路我来背吧。”小刘抢过了箱子，“你在前面开路，不方便。”

“也好。”周平点了点头，从山坳中传出的风声似乎弱了些，他一挥手：“走吧。”

三个人鱼贯进入了坳口，顶着风奋力前行。情况比他们想象的还要糟糕，由于山坳中小路两侧都是狭窄的山崖，因此路上的积雪在进入坳口后迅速加深，没走多远，已经没过了大腿，再往上去，更加无法迈步攀登。

周平停下脚步，转头向身后喊道：“这个山坳里的积雪太深了！”

“撤吧，现在根本上不去！等雪停了再想办法吧！”小刘搭话说。段雪明看着周平，显然也赞同小刘的观点。

周平无奈地咽了口唾沫，做了回撤的手势。

第六章 古怪的气味

突然，罗飞的眉角微微抽动了一下，他似乎有了什么发现，然后他做出了一个非常诡异的举动。

罗飞从周平口中间接了解到了案发时张斌所看到的现场情况，“凶画”在这起事件中扮演的重要作用愈发凸显出来。不过此时的罗飞对案件的基本判断仍然持乐观的态度，他相信只要周平等人到达现场，这两起死亡事件很快便会水落石出。在这巴掌大的地方，数来数去也就二十多个人，能藏住什么秘密？

当然，如果在周平上山之前，自己便能够查出事实的真相，那会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事情！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毕竟在山上，还有一个曾经亲眼看到过“凶画”的当事人——胡俊凯。

此时他还没有意识到，事态正向着一个无法控制的方向继续恶化……

罗飞刚刚结束了和周平的通话，便看见顺和急匆匆地跑了过来，他脸上惊慌失措的表情告诉罗飞，一定又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你们……你们快去看看吧……”小和尚说话都不太利索了。

“慌什么？”顺平板着面孔，“出什么事了？慢慢说。”

“那个客人……他……他在流血。”顺和没头没脑地说着。

流血？罗飞心中“咯噔”一下，难道胡俊凯不仅仅是生病，还受了伤？事不宜迟，必须立刻去看个究竟。他指指身后的小屋，吩咐顺平：“这里你负责一下，保护好现场，任何人都不能随便进入。”然后又对顺和挥了挥手：“你和我去客房看看。”

“罗所长，我也一块去吧，有什么情况我好去叫住持。”顺德主动请缨。

罗飞“嗯”了一声以示赞同，然后便转身向前院走去。

顺平喉口“咕”的一声，似乎想说什么，但又把话咽回了肚里。他目送着罗飞三人离开，眼中闪过一丝恼火的神色——自从罗飞出现之后，自己在寺里的权威好像一下子降低了，而他决不甘心成为一个让别人来控制事态的软角色。

罗飞的步伐很快，两个小和尚几乎要小跑起来才能跟上他。

“是什么地方在流血？”罗飞一边走，一边询问顺和。

“很多地方……眼睛……嘴……还有……还有指甲……”不知是因为害怕还是走得太快的缘故，顺和说起话来有些喘不上气。

“什么？眼睛流血？”罗飞停下脚步，猛地转身盯着顺和，他怀疑小和尚是不是说错了。一旁的顺德也露出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

顺和点了点头：“你们……你们去看看就知道了。”

事实证明顺和没有说错，当罗飞来到安置胡俊凯的客房中时，在他眼前出现了一副可怖的景象。

躺在床上的病人此刻已经醒了，发觉有人进屋，他吃力地转过头。如同被人狠狠地揍过一样，他的两个眼窝高高地肿起，眼球密布着血丝，完全变成了红色，眼角处则渗着一丝细细的血流。

尽管在遭受可怕的折磨，但胡俊凯的目光仍然保持着清醒，他上下打量着罗飞，似乎在猜测对方的身份。

“我是南明山派出所的所长。”罗飞走到床前。顺德立刻搬了把椅子过来，胆小的他在这个过程中始终侧着目光，不敢去看胡俊凯的脸。

罗飞在椅子上坐下，胡俊凯的脸离他不到半米。除了眼窝处之外，这张面庞的其他地方也出现了相应的红肿，嘴角和鼻孔都在往外渗着血迹。

即使是罗飞，面对着这样一张面庞，也不免露出了异样的目光。

胡俊凯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他抬起右手，用食指在眼角处轻轻一抹，血迹沾在了他的指尖上。

“我……在……流血……”他有气无力地说着，语气中的恐惧和绝望让人不寒而栗。

正如顺和所说的那样，他的指甲也在流血。

罗飞的心突然一沉，他意识到了这样的流血意味着什么：这是全身毛细微血管破裂的症状，如果不及时救治，病人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死亡。

“快，去外面盛点雪进来，擦拭他的身体！”罗飞向两个小和尚焦急地吩咐着，冰敷能够延缓内出血的速度，这也许是目前状况下唯一能够起到作用的应急措施。

“不……不用了，你们……救不了我……”胡俊凯抓住罗飞的手以示阻止。虽然已经命垂一线，但他抓的这一下却仍很有力，在他的心中一定有着某种强烈的情绪在支撑着他。

两个小和尚停在门边，犹豫不决地看着罗飞，不知道该听谁的。

“你是……警察？”胡俊凯用充血的双眼看着罗飞，“你不抓紧时间……问我……问我一些什么吗？我……我就快不行了……”

虽然心里不愿接受，但罗飞知道胡俊凯说的的确是事实，在这毫无医疗抢救条件的荒山上，出现如此致命的病症，病人的生命已经进入了倒计时。所谓冰敷，也只是起到象征性的作用而已。面对胡俊凯这个重要的案件当事人，现在抓紧时间问他几个关键的问题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当然从人道的角度来讲，对病人放弃任何性质的救护都是一种冷血的做法。不过罗飞是一个警察，对他来说，弄清事实真相，还受害者一个公道永远是第一位的，他作出了自己的选择。

“不用去找雪了，把你们空静住持叫来吧。”罗飞冲两个小和尚挥了挥手，两人似乎巴不得离开这个地方，立刻一溜烟地跑开了。

“你准备……让我……让我死了……”胡俊凯提到自己的死亡，嘴角居然浮现出一丝笑意，似乎这对他是一种解脱。

“你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病状？你被毒蛇咬过？”在罗飞的记忆中，某些毒蛇的毒液会造成被咬者毛细微血管的破裂，因此他怀疑胡俊凯是否在昨夜下山的途中遭受过这类的袭击。

但胡俊凯否定了罗飞的猜想，他摇着头，胸口起伏着，似乎已压抑不住那隐藏的情绪。

“是我……是我打开了它……那封存着的魔鬼……我放出了它……它……它终于要毁灭我了……”胡俊凯激动地说着。

“什么？”

“是我……是我亲手把它打开的……我躲不过的，不可能躲过的……”强烈的情绪甚至使胡俊凯流下了眼泪，那眼泪混杂着血水，使他的脸庞显得更加可怖。

“你是说那幅‘凶画’？”

胡俊凯无力地点点头，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看起来在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

“那上面到底画了什么？”这是罗飞目前迫切想要了解的问题。

屋里出现了短暂的沉默。胡俊凯喘息着，脸上出现犹疑不决的表情，似乎这个问题很难回答。

此时，顺德带着空静急匆匆地回到了屋里。胡俊凯被他们进屋的动静打断了思绪，他转过头，目光停在了顺德身上。

“无头鬼……”他冲着顺德使劲地眨了几下双眼，突然幽幽地吐出这三个字来，同时诡异地一笑。

顺德被他这番行为吓得两腿一哆嗦，居然站立不稳，摔在了门边。空静看到胡俊凯的恐怖面容，一时间也有些魂不守舍的样子。

“你说什么？”只有罗飞的思维始终是清醒的，“你是在说画上的内容吗？”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胡俊凯绝望地说了一句：“看不见了。”

罗飞被他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搞得一愣，随即他意识到了什么，伸出手在胡俊凯的眼前来回划了两下。

胡俊凯毫无反应，他的瞳孔已经散得很大，他失明了。难怪刚才

他会对着顺德那样眨眼，这说明从那时起他的视力已经开始模糊了。

罗飞知道这对胡俊凯来说是死亡的前兆，很快，他的意识也将会模糊，可自己从他嘴里还没有得到任何有用的线索。

罗飞决定不在一个问题上纠缠，他换了个话题：“陈健是怎么坠崖的？”

“我……没有看见，我……我也不知道。”胡俊凯茫然地睁大已经毫无神采的双眼，集中最后一丝清醒的思维回答着罗飞的问题。

胡俊凯的回答和张斌所描述的情况是吻合的，但罗飞对这样的回答多少还是有些失望。

“你们当时在屋外干什么？”

“看……画。”

“是那幅‘凶画’？”

“是。”

“现在这幅画在什么地方？”

“和陈健……一起……掉下悬崖了。”胡俊凯的声音越来越微弱。

掉下悬崖了？罗飞不禁皱起了眉头，事情似乎总是把最糟糕的结果展现在他的面前。

“那画上到底是什么内容？”罗飞不甘心一无所获，他还在作最后的努力。

然而胡俊凯已经无法再回答了，他昏迷了过去。

“罗所长，这可怎么办？”空静看到这个情景，愁眉苦脸地念叨

着，“这要是再死一个……”

“这里怎么了？”顺平嚷嚷着从门外走了进来，打断了空静的话头。看到胡俊凯的样子，他愣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人都这样了，还留在山上干什么？赶快往医院送啊。”

空静摇摇头：“这么大的雪，正常人下山都难，带着这样一个病人，根本不可能。”

“那总不能让人死在寺里。”

顺平的话带有明显的推卸责任的意思，罗飞不满地皱了皱眉头，说：“你怎么也到这里来了？空忘那边的现场谁来看着？”

“我安排人看着了。”顺平的语气并不示弱，“这里出了事情，我总得过来处理一下。”

罗飞感觉到了顺平话中的挑衅意味，他沉着脸，用锐利的目光看着对方。

顺平和罗飞对视着，嘴里的话却给双方都找了个台阶：“放心吧。我吩咐过不让任何人进去，那就肯定不会有人进去。”

目前的情况下，罗飞也不想节外生枝，他点点头，主动转了话题：“昨天胡俊凯是和你们一块下山去救援的吧？后来走散了？”

“这个我也想问呢。我们一块儿出了寺门，没走多久就不见了他的人影，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人怎么会变成这样？”

“他确实没走多远。”顺德证实了顺平的说法，“凌晨三点多的时候他就回来了。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坐在离寺门不远的山道上休息，说是一出发就掉队了，后来还迷了路，折腾半天才找回来。当时他一副精疲力竭的样子，我把他扶到寺里，不久他就开始发烧，后来怎么

成了这个样子……我也不知道，是顺和一直在照料着他。”

顺和在众人的目光注视下显得有些紧张，支支吾吾地说道：“我也……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看见……他的脸越来越红，还有点肿，我还以为是发烧烧的，后来居然……居然从眼睛里流出血来，我吓坏了，连忙跑了出来……”

听完大家的叙述，罗飞沉思了片刻，然后拿出对讲机开始呼叫周平。

“罗所，我是周平，请讲。”对讲机中夹杂着很大的风雪声。

“后援什么时候能到？”

“暂时上不了，我们已经开始往回走了。”

“什么？”

“风大，积雪太深，人员无法上山。”

“现在胡俊凯病危，山上的情况很复杂。”罗飞的语气有些急了，“不管用什么方法，后援必须立刻上来！”

片刻的沉默后，对讲机里传来周平无奈的声音：“罗所，除非能调到直升飞机，否则在雪停之前没有上山的可能。”

话说到这里，罗飞很清楚周平一定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恢复了冷静：“好吧，我知道了，随时保持联系。”

罗飞关掉了对讲机，在场者眼中的期待全都变成了失望。他们明白，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不会有人来帮助他们。同时，山下的人上不来，也就意味着山上的人也下不去。事实上，大家都被大雪困在了这样一座孤寺中，而这里，正在发生着种种离奇怪异的事件。

如果他们知道已经发生的事仅仅是一个序幕，脸色只怕会更加难看。

众人沉默着，失去了援助的可能，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等待着病床上的胡俊凯一步步地走向死亡。

半个小时后，这种让人窒息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胡俊凯停止了呼吸。此时，他的面孔已经肿得不成人形，七窍都在往外渗着血迹。

罗飞实在有些恼火，作为警察，一条生命就这样在他面前消逝了，他不仅束手无策，甚至连死亡的原因都搞不清楚。

罗飞用手探着死者的脉搏和鼻息，他的脸与死者如此接近，那专注的表情显示出他决不甘心面对这样的失败。

突然，罗飞的眉角微微抽动了一下，他似乎有了什么发现，然后他做出了一个非常诡异的举动。

他把鼻子凑近死者的身体，使劲嗅了嗅。

在场者全都愣住了，一种无名的恐惧从他们心中升起。

空静结结巴巴地问：“罗……罗所长，你这是……”

罗飞没有答话，他闭上眼睛，以使自己的嗅觉变得更加敏锐。一种淡淡的气味正侵入他的鼻腔，并且如谜团般强烈地冲击着他的思绪。那气味像是某种古怪的药材，又像是低劣的烟草，正与不久前他在空忘尸体上闻到的气味一模一样。

小屋被一种恐怖的气氛冻结着，出现了短暂的寂静。空静惶恐不安地看着罗飞；顺平困惑地皱着眉头；两个小和尚则下意识地往门口处瑟缩着，虽然害怕，但目光却如同被某种神秘的力量牵引着，无法离开。

终于，罗飞离开了死者的身躯，他睁眼看着空静，然后招了招手：“你也过来闻闻。”

“什么？”空静一脸为难的神色，难以接受这个荒唐的要求。

“你过来闻一下，然后告诉我知不知道这是什么气味。”

罗飞的语气依然平和，但却给人一种无法违抗的感觉。空静犹豫了一下，还是硬着头皮走上前，然后学着罗飞刚才的样子闻了闻胡俊凯的尸体。那奇怪的气味立刻沿着鼻腔侵入了他的大脑，找到了其中与之相应的记忆。

空静触电似的直起了身体，心口剧烈地跳动着，额头上沁出一层细细的汗珠。

“怎么了？你闻过这气味？”空静强烈的反应让罗飞的精神为之一振。

空静有些魂不守舍地点了点头。

“那这是什么气味？”此时不光是罗飞有些迫不及待，在场的其他三人也从两人的对话中听出了一些端倪，好奇而又紧张地等待着空静的答案。

空静深深地呼了口气，似乎回过些神来，他用手擦了擦额头，说道：“是什么气味我也不知道。二十多年前，师父把空忘救到寺里，在那间小屋中照料他。当时，我每次走进小屋，都能闻到这样的气味。”

罗飞有些意外地“哦”了一声，没想到空静提及的居然是这么遥远的事情。

“我不会记错的，就是这种气味。”空静看着罗飞，语气确凿，“当

时小屋里的情形给我的印象太深刻了，我一闻到这气味，就仿佛又回到了那可怕的记忆中。所以，我的感觉绝对不会错的……”

停了片刻，空静用手指了指胡俊凯的尸体：“而且，当时的空忘也像这个客人一样，两个眼睛血红血红的，充满了血丝。”

空静的话让罗飞的眼中闪过一道亮光，但随即那亮光便收了回来，他眯起双眼，用手抚摸着下颌，陷入沉思。

“你说的这些，都是在空忘画那幅‘凶画’之前吗？”似乎是直觉使罗飞把思绪又和那幅“凶画”联系在了一起。

“是。我之前说过，画完那幅画之后，空忘就像变了一个人。后来在小屋中，也再没出现过那种气味。”

迄今为止，所有的事件和谜团都与二十多年前空忘所作的“凶画”有着丝丝缕缕的联系，只有牵出当时的线头，才能揭开一切答案。

“空忘出家时的剃度文件呢？你刚才找到没有？”罗飞再次把调查的焦点转到了空忘这个人身上。

“找到了，找到了。”罗飞一说，空静似乎突然想起来似的，连忙从宽大的僧衣兜里掏出一张方方正正的纸片递了过去。

这纸片正是空忘的度牒文件，上面记录着有关空忘的一些简单的资料：空忘，原名吴健飞，剃度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五月四日。出生日期是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

罗飞再次拿出对讲机，开始呼叫周平。

第七章 陈年旧事

“你看看清楚，这个人在一九七八年就已经死亡了，怎么会跑到南明山上又做了这么多年的和尚？”

在冰雪覆盖的湿滑山路上行走，下山比上山更加困难。周平等三人在山路上艰难地跋涉着。

在下山的途中，周平先后两次收到了罗飞的呼叫。胡俊凯的病故让山上的情形显得愈发迷离和凶险。周平虽然心中焦急，但漫天的风雪让他只能山下耐心地等待着。不知为什么，他忐忑地预感到，在那座孤零零的寺院里，更加可怕的事情还将继续发生。

周平能够深切地体会到罗飞此刻所承受的压力。同事七年，周平对罗飞是有着深刻的了解的，他那种超乎常人的冷静和坚韧对压力有着强劲的反弹作用，此时的罗飞，必然也将爆发出最强大的潜力。

从刚刚的两次通话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罗飞仍然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和稳健的作风。综合现在了解到的各种情况，对“空忘”这个人的调查正是目前破解全局的重点所在。罗飞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点，而实际的工作，则要由山下的周平来完成。

空忘——吴健飞，这个名字的背后不知又隐藏着怎样的故事？

带着这个疑问，周平恨不得一步就跨回所里，但他的脚步在风雪中却怎么也快不起来。等他们终于赶回所里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

院子里停着一辆陌生的小客车，接待室里闹哄哄的，似乎聚集着不少人。不过周平顾不上管这些事情，径直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就在这时，干警姜山却从接待室里迎了出来，遇见救星似的嚷嚷着：“周科长，你来看看。这几个人正闹着要上山呢。”

“上山？”周平没好气地翻了翻眼睛，“你让他们试试，我刚从山腰里给刮下来，谁现在能上得去，我扎上大红花顺原路给他背下来！”

姜山摆了个无辜的表情：“那你来打发他们吧，都是当事人的家属，闹了一上午了。”

听说是家属，周平倒是不能不管了，他转过方向，大踏步向接待室走去，途中不忘踹了姜山的屁股一脚：“你小子，就不能让我省点心，尽给我找事。”

姜山装模作样地揉着屁股，笑呵呵地说：“我要是什么都能处理，那不就我当科长了么？”

如果在平时，周平一定会借势和姜山贫几句，但今天可没那个闲情。他走进了接待室，里面穿着便装的三男两女一见到他，立刻围了上来。

“同志，你是从现场下来的吗？”走在最前头的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劈头便问，一脸焦急。

周平上下打量了他两眼：“你是家属？”

“不，不是。我是美术学院的院长，这是我的名片。”男子边说，

边掏出一张名片，很有礼节地递了过来。

周平大大咧咧地接过名片，那上面写着男子的姓名：凌永生。周平点点头，主动和凌永生握了握手，目光扫过他身后，问道：“这几位是……”

凌永生把其余几人依次介绍了一遍，两名男子都是美术学院的相关负责人，两名女子则分别是陈健和胡俊凯的妻子。

随着凌永生的介绍，周平的目光依次从众人身上带过，同时嘴里说着些官话：“大家都别着急，我们所长已经在现场了。搜索救援工作也在进行之中。我们会尽全力保障任何一个公民的人身安全。”

“是啊，我们也别催得太紧了。这位同志刚从外面回来，先让他歇会，喝口热水。”一个柔柔的声音从大家身后传来。

周平一愣，心中竟有些感动，他循声看过去，说话的正是胡俊凯的妻子。

这女人的身材不高，再加上从一开始就站在众人身后，周平并没有特别留意她，此时仔细一看，却发现她具有一种特殊的气质。她三十多岁的样子，身形柔弱，优雅的瓜子脸，是个典型的南方美女，但在她纤细的眉眼之间，又隐隐透着一股北方人的刚毅。在人丛中，她也许并不十分惹人注目，不过当你的目光看到她以后，便很难在短时间内从她身上移开。

“休息倒是不用，你们的心情我也能够理解。”周平看着对方，突然觉得有些悲哀：这女人还完全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不在人世了。

“救援的人有消息没有？陈健还有希望生还吗？”凌永生一提出这个问题，陈健的妻子立刻惶恐不安地盯着周平。

“具体情况要等救援队伍回来才清楚，只要有一丝希望，我们都

不会放弃的。”周平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明白，在这样的天气条件下，救援工作的前景实在难以乐观。

“我先生还在山上吧？你有没有他的消息？”胡俊凯的妻子语气中充满关切。

“嗯……”周平下意识地躲开了对方的目光，支吾了一下，“他……生了点病，正在山上休息。”

“生病？”女人眼中闪过一丝不安。

“哦，应该没什么大问题的。”周平违心地说着宽慰的话，“可能就是冻着了。”

女人迟疑了片刻，说道：“那你可以带我上山吗？我是他的妻子。”

周平摇着头：“现在不可能，大雪把山路封住了。我和几个同志刚刚从半山腰里撤下来。”

听到这个坏消息，女人失望地垂下眼睛，凌永生等人也起了些小小的骚动。

“大家不要着急。我们所长已经先行上山了，他会处理好现场情况的。只要雪一停，我们也会尽快想办法上山。”

周平说完这些话，众人都把目光看向了窗外。大雪下得正欢，丝毫没有要停下的迹象，上山的可能不知何时才能实现。

稳定住家属们的情绪，周平让姜山留下继续接待凌永生等人，自己则赶回了办公室。

小刘和段雪明早已坐在了办公室里，正在酣畅淋漓地吃着盒饭。一见他进来，小刘先开口问：“接下来怎么办？”

“只能先等着看了，同时作一些外围的调查。你去把徐丽婕的联系方式找给我。”

“现在找她了？早知道当初把人家留下啊。”小刘笑嘻嘻地开起了玩笑。徐丽婕原来也是所里的科员，年纪轻轻的，人也长得不错，常常明里暗里地透出对周平的好感。但不知为什么，周平在这种事情上却始终缺少点主动。半年前，女孩调到了市局档案科工作，从此大家就很少联系了。

玩笑归玩笑，小刘手底下可没闲着。一阵翻寻之后，他找到了徐丽婕所在办公室的电话号码。

周平按照这个号码拨了过去，振铃刚响了两三声，对方就接听了：“喂，你好。”正是徐丽婕的声音。

“徐丽婕吧？我是周平。”

“周平？”徐丽婕显得有些意外。

周平急匆匆地抢过了话头：“我想请你帮个忙，帮我查一个人。”

“说吧。”徐丽婕干脆的应答中透着些失望。

“吴健飞，口天吴，健康的健，飞翔的飞，男，出生日期是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你帮我查查这个人的资料。”周平说完这些，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先谢谢你，回头请你吃饭啊。”

“客气什么。”徐丽婕在电话那头做完记录，不冷不热地回答着，“你等我消息吧。”

周平撂下电话，一抬头，发现小刘和段雪明正不怀好意地看着他。

“吃饭有咱们的份吗？”小刘坏笑着问。

“有你掏钱的份！”周平撇撇嘴，“吃你的盒饭吧！”

大约十分钟后，徐丽婕打来了电话。

“我刚才在电脑里搜索过了，在本市内没有查到符合条件的人。”

“是吗？”周平有些不太甘心，“本市范围内所有人口的记录都会保存在电脑里吗？”

“只要是十年内有户口登记记录的，都会在电脑里有存档。我一共搜索出二十五个‘吴健飞’，但没有一个是在一九三四年出生的。”

十年内？如果那个“空忘”出家比较早的话，倒是极有可能很长时间没进行过户口登记。想到这里，周平有些不好意思地说：“能不能麻烦你再查一下以前那些没有进行存档的记录？也许能发现我要找的人。”

“天哪！”徐丽婕在电话那头夸张地叫了起来，“你知道那有多麻烦？而且这些记录上的人多半已经死了好多年了——你让我一个人找吗？”

周平从最后一句话里听出了点味儿，连忙接上话茬儿：“当然不是让你一个人找，我这就过来，你只要帮忙带我一下就行了。”

“那你赶紧的吧。到了给我打个电话，我去单位门口接你。”徐丽婕的语气中带着一丝得意。

“好，好！那你等着我。”周平挂了电话，立刻就准备动身。

小刘指了指桌上的盒饭：“你不吃啦？给你留着呢。”

“顾不上了，你们分了吧，你不总说一份吃不饱么？”

“嗨，我们俩在这儿干什么啊？”小刘嚷嚷着。

“原地待命！”周平一边说，一边走入了大雪中。

周平上了车，刚开出院门，正遇上进山搜救的王逸飞等人从南明山方向回来。

周平从车窗里探出脑袋询问：“情况怎么样？”

王逸飞沮丧地摇着头：“什么都没有发现！山谷里积雪已经超过了一尺深，所有可能存在的线索痕迹都被覆盖了。搜索根本无法进行！”

“那你做好心理准备吧，接待室里一帮家属等着问你要人呢！”周平幸灾乐祸地说完，一踩油门，挂挡而去。

由于大雪纷飞，能见度较低，再加上路面湿滑，周平只能耐着性子把时速控制在二三十迈。这还不算，市区的繁华路段堵成了一锅粥。平时三十分钟便能到达的路程，愣是晃晃悠悠地折腾了将近两个小时。

到了市局门口，周平马上拨通了徐丽婕的电话。徐丽婕早已等得不耐烦了：“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当然会来。”周平忙不迭地解释着，“我比你更急，可路上实在是难走啊。我这一天都没顾得上吃饭呢。”

“什么案子啊？忙成这样？”徐丽婕倒有些心疼了，“咱们先吃点饭吧，我这边一会儿也该下班了。我有档案室的钥匙，吃完饭再定下心来慢慢查。”

周平也确实饿得有些顶不住了，爽快地回答：“好吧！我请你。”

趁着吃饭的当儿，周平把案件的相关情况给徐丽婕讲述了一遍。

“你是在讲故事吗？还是故意想吓唬我？告诉你，我可从来不相

信什么鬼怪之类的东西。”徐丽婕听完之后，用极度怀疑的目光看着他，一副决不会上当的架势。

“你不信啊？我更不信呢！”周平无辜地撇着嘴，“但这是当事人的证言，第一手资料，懂吗？在所有的证据中具有最大的效力。”

徐丽婕略微歪着脑袋，一本正经地说：“那我只能认为有以下三种可能：一、你的当事人眼睛出了毛病；二、你的当事人在骗你；三、你在骗我。”

“你可以这么想。”周平也是一副严肃的表情，“但是我个人坚决反对你的第三种观点。”

“好了好了，言归正传吧。你要查的人和这起案件有什么关系？”

“‘凶画’的作者，那个已经死了的空忘和尚，他出家前的本名就是吴健飞。”

“哦。档案室里的资料是按姓氏分类的。姓吴的男性起码有这么厚一摞！”徐丽婕用手比画出一米来高，向周平暗示着任务的艰巨。

“那咱们抓紧时间行动吧。”周平拿起一张餐巾纸擦了擦嘴，冲着不远处的服务员一挥手，“结账！”

徐丽婕带着周平来到了档案室。此时天已全黑，正常上班的工作人员都陆续回家了，本就冷清的档案室里更加寂静无声。徐丽婕把相关档案分成厚厚的两摞，两人同时开始查找。

周平没怎么做过这种考验耐性的工作。翻看了一个多小时，便觉得有些眼花，再加上一整天没有合眼，脑袋不由自主地往桌面上沉了下去……

“啪！”随着一声脆响，周平的后脑勺挨了一记“重击”。他立刻清

醒了过来，只见徐丽婕手持一摞文件站在自己身后，杏眼圆睁：“好啊，我在这儿给你卖苦力，你倒趁机打起瞌睡来了！”

周平“嘿嘿”地笑了两声：“毛主席，不不，雷锋同志说过，会休息才会工作。我这不是为了提高效率嘛。”说着，他正了正坐姿，摆出一副要大干一场的样子。

“得了吧。”徐丽婕把手中的文件扔在他面前，“看看，是不是这个人？”

“你已经找到了？”周平欣喜地叫了一声，把文件拿在手中。

只见右上角是一张黑白近身照，上面的人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子，瘦瘦的，但看起来十分精神。旁边的档案栏里写着：

姓名：吴健飞

出生日期：1934年11月9日

.....

“没错。”周平兴奋地说，“应该就是他！”

徐丽婕却给他泼了一盆冷水：“先别高兴得太早，你看看清楚，这个人在一九七八年就已经死亡了，怎么会跑到南明山上又做了这么多年的和尚？”

周平看了看徐丽婕手指的地方，记录上果然如此。他挠了挠脑门：“怎么会这样？难道这么巧，这两个人同名，还同一天出生？”

“这样吧，我们先查一查他的直系家属，去了解一下情况，再确定是不是这个人。”在处理档案资料方面，徐丽婕显得更有经验一些。

“嗯……这里写着，有一个女儿，吴燕华，不过怎么找她，按这个文件上的地址？”

徐丽婕白了他一眼：“那都是十多年前的资料了，当然不行。他女儿应该能从电脑的资料库里查到。你跟我来，电脑在对面的办公室里。”

果然，从电脑里很快便查到了吴燕华的相关资料。周平看着档案上的照片，突然奇怪地“咦”了一声。

徐丽婕转头看着他：“怎么了？”

“难道是她？”周平皱着眉头，用手点着屏幕说，“往下拉，往下拉，让我看看她的详细档案。”

徐丽婕用鼠标拖动着页面上的滚动条，突然周平一声大叫：“停！”

“看这里，真的是她！”意外的重大发现让周平有些压抑不住心中的激动。

徐丽婕看着他手指的地方：“直系亲属关系……父，吴健飞……母，王明芳……夫，胡俊凯……子，胡晓华，怎么了啊？哎呀，你快说吧，怎么回事？”

“这个胡俊凯就是上山的三个人之一，今天病故的那个。这个女人居然是他的老婆……”周平又仔细地看了看照片和档案，“她已经四十三岁了？看起来真是年轻。”

“这么说，胡俊凯就是吴健飞的女婿了？这里面看起来大有文章啊。”徐丽婕品味出这层关系在案件中的玄妙，“看来我们要找的就是这个吴健飞了，可为什么档案里记载的这个他已于一九七八年死亡了呢？”

“这里面肯定有蹊跷，也正是我们要调查的地方。我要先拨个电话。”周平一边说，一边拿起听筒，拨通了所接待室的号码。

电话接通了，那边传来姜山的声音：“喂，南明山派出所。”

“我是周平，下午那几个家属还在不在？”

“在啊，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这就往回赶，你让那个叫吴燕华的女人一定要在所里等我，千万别走。”

“放心吧，你想撵她走都撵不了呢。”

“那好吧，我先挂了。”

几句简短的对话后，周平挂断了电话，然后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着徐丽婕：“你看，我这就得走了……”

徐丽婕撇了撇嘴：“要走就走吧，反正我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

周平嘿嘿一笑：“今天你可帮了我的大忙，我不会忘记的，来世做牛做马也要报答你。”

“得了，少贫了，忙你的正事去吧。”

“嗯。”周平收起笑脸，点了点头，他突然想起人民医院离市公安局不远，决定先顺道过去看一看张斌的情况。

二十分钟后，周平来到了医院的病房，张斌正半躺在床上和旁边一个小伙子说着话，看起来精神不错。

见到周平进来，张斌探身做了个相迎的姿势，那个小伙子也站了起来。

“这是我儿子张锋，这位就是把你爸送到医院的周警官。”张斌给两人互相介绍了一下。

张锋一个劲儿地向周平道谢，周平乐呵呵地客气了几句，然后看向张斌：“身体怎么样了？”

“没什么事了，就是歇着。现在山上什么情况？”

现场险恶的局势显然是不适合让张斌知道的，周平含糊地敷衍着：“大雪把山路封了，现在上不去，搜索工作也无法开展。”

张斌“哦”了一声，显得颇为忧虑。

周平不想多费其他口舌，直接切入正题：“你知道吴健飞这个人吗？”

“吴健飞？！”张斌惊讶地看着周平，“当然知道！”

“你和他很熟？”周平略微有些意外。从时间上看，不论是吴健飞出家还是档案上死亡的日期都在胡俊凯结婚之前，张斌不知道自己同事有这么一个岳父的可能性比较大。

“他是我的师父啊。”

看见周平迷惑的样子，张斌继续解释说：“早些时候是没有什么艺术学院的，小孩学作画都是在老一辈名下挂师徒的名义。我和胡俊凯、陈健当初都是吴健飞的徒弟。”

“哦？”周平没想到还有这么一层关系在里面，不由得来了精神，“据我所知，这个吴健飞还是胡俊凯的岳父？”

“是啊。胡俊凯后来和我师父的女儿结了婚。”张斌有些迷惑地挠头，“你怎么说起这些来了？”

“这个吴健飞，就是你提到过的空忘和尚。”

张斌怔怔地瞪着周平，咧开嘴，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老半天，他才转过神来，喃喃地说着：“原来是他，难怪难怪。那么深的绘画功力，除了他还有谁……”

“你不觉得这件事情很奇怪吗？”

“当然奇怪啊，没想到他竟然在南明山上做了和尚，而且这么巧，会被我们看见他的作品。还有他画的那幅‘凶画’……”

“我不是指这个。”周平晃着脑袋，“我的意思是，你不觉得这根本不可能吗？难道你不知道他在二十多年前就已经登记死亡了？”

“哦，这个我知道。不过那不是确切的死亡，应该算是失踪。”

“失踪？”

“对。这十多年来，没有任何人知道吴健飞的下落。按照法律规定，照这样失踪达两年以上的，便可以记录为死亡人口了。”

原来是这样！照此看来，吴健飞是在一九七六年报的失踪，两年后，法律上便认为他已经“死亡”。如果吴健飞是秘密出家的话，两方面的情况可以算是吻合上了。

从张斌处得到的收获已经远远超过了周平的预期值，他继续紧揪住这个线索，希望能有更多的发现：“吴健飞失踪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他失踪前发生过哪些事情，这些情况你清楚吗？”

听到这个问题，一直快言快语的张斌却显得犹豫起来，他沉默片刻后，转头对身边的儿子说：“小锋，你先在外面等一下，我和周警官要说些事情。”

张锋答应一声，走出病房，轻轻关上了屋门。

周平看着张斌，静待着他的下文。

张斌叹了口气，把身体倚在床沿上，眼望着天花板缓缓说道：“讲到这件事情，我心里是有愧疚的。唉，所以也没脸在小字辈面前提起。不过话又说回来，谁年轻的时候，没有做过一两件糊涂的事情呢……”

情况变得越来越有趣了，周平向前探了探身子：“也许我不方便问的，但这些很可能与山上的案件有关。”

“和案件有关？”张斌惊疑不定地看了周平一眼。

“你先别想太多，山上目前的情况你并不了解。现在把你知道的说出来就行了。”

“好吧。”张斌悠悠地吐了一口气，开始了对往事的回忆，“那时候是‘文革’时期。你虽然没有经历过那段日子，但多少也应该有些了解吧？”

周平点了点头。

“我的师父当时被看成腐朽的封建文人，是批斗的主要对象。我们几个也参与了其中，尤其是我和陈健，在那段日子里，我们……我们做了很多有违良心的事情，具体的……我不想再提了……”

那一段历史，每一个中国人都是了解的。在那段荒唐的日子里，发生了很多荒唐的事情。

看到张斌悔恨的样子，周平忍不住劝慰道：“你也不用太自责，在那种大环境下，个人很难分辨出是非的。”

张斌感慨地说：“是啊，当时的社会，把人的正常性格扭曲了，人性阴暗的一面无所顾忌地暴露了出来。我和陈健那会儿刚刚十六七岁，应该说还是小孩子。师父以前对我们责骂多了些，我们便把批斗当成了报复的好机会，对他的所作所为完全可以用‘折磨’两个字来形容，现在想起来……真是不堪回首。”

“胡俊凯呢？”周平注意到张斌没有提到这个人，“他没有和你们一样吗？”

“胡俊凯是我们的大师兄。他虽然也是革命小将，但真正批斗的时候，他却总是想方设法地护着师父。可能是因为他年纪大，对事情看得明白一些，也可能是师父平时对他特别好的原因吧。”

“这么说，你师父对你们几个徒弟还有区别对待的行为？”

张斌点了点头：“师父对别的徒弟都非常严厉，甚至说刻薄，唯独对胡俊凯却是非常关怀。在我印象里，胡俊凯似乎从来没挨过他的骂。你如果了解我师父当时的性格，就会了解那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一件事情。”

“为什么呢？”周平不禁有些好奇。

“因为胡俊凯的天分比我们高。”张斌不假思索地回答，“只有他能够理解师父所达到的境界。也许很早开始，师父就已经在心中把他内定为自己的女婿了，对他当然也就与众不同。”

“那你师父的失踪是怎么回事呢？”周平觉察到话题有些扯远了，连忙收了回来。

“那时候我们白天把师父揪出来批斗，晚上则把他关在牛棚里，

由大家轮流看守。后来在胡俊凯值夜的一天晚上，师父不见了。”

“是胡俊凯放了他？”周平猜测道。

“不错。第二天他遭到大家的怀疑，而且他自己也并没有否认。为此，他吃了不少苦头，但不管怎样，他始终一口咬定不知道师父的下落。过了一段日子，这事也就算了。”

“难道胡俊凯把你们师父藏到了枯木寺？那他应该知道空忘就是吴健飞啊。”周平紧锁眉头，琢磨着这其中的奥妙。

“不会吧？”张斌回忆着昨天晚上的情形，然后斩钉截铁地说，“不，他肯定不知道空忘就是师父，当时他还特别兴奋地托顺德捎去名片，一定要见见这个‘空忘’。”

“那段日子过去之后，就没有人去找过吴健飞吗？”

“胡俊凯和吴燕华结婚后，两人曾去寻找过师父，但没有找到，从此我师父就成了失踪人口。”

“嗯。”周平低头想了一会儿，又问道，“胡俊凯和你们的关系后来怎么样？”

“关系？很好啊。”张斌怔了一下，似乎不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难道他没有把吴健飞的失踪怪罪到你们头上吗？而且你也说了，他自己为这件事也吃了不少苦。”

“没有。”张斌摇着头，“胡俊凯作为大师兄，一直把我们当弟弟看待，我们年轻时犯的错，他都没有放在心上。也许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胸怀，他才能在艺术上达到如此高的成就。”

看得出来，张斌对胡俊凯确实有着一种弟弟对兄长的尊敬和信

赖，如果他知道胡俊凯此时已经在山上去世，不知又会是什么样的心情？而师徒之间在“文革”时的恩恩怨怨，与山上发生的那一系列事件又有什么联系呢？

这一天的调查使事件似乎露出了一点眉目，周平急切地想要把这些进展转告给困在山上的罗飞。而此时他所在的地点已经超出了对讲机功率所覆盖的范围，他必须尽快赶回山区，才能与罗飞取得联系。同时，与吴健飞有关的另一个重要人物吴燕华也正在山脚下的派出所里等待着他。

第八章 行走的尸体

脚印深深地陷在柔软的雪地中，每一步都那么清晰，仿佛还冻结着脚的主人刚刚走过时留下的“吱吱”踩雪声。

中午，当周平等人还在顶着风雪从半山腰往下跋涉的时候，罗飞正在枯木寺里享用着热腾腾的午饭。虽然吃的都是一些不解馋的蔬菜，但总算是及时填饱了肚子。

对于寺里的僧人来说，午斋也是每天例行的一个功课，斋前斋后都要集体念经打坐。罗飞不便打扰，自己端了饭菜在偏屋食用。空静让顺德照料罗飞的饮食，顺德鞍前马后，俨然成了罗所长的小跟班。

罗飞早已看出，小和尚人虽然机灵，胆子却小得很。偏巧寺里发生的这一系列怪事他又全知道。接连受了几番惊吓，顺德在和罗飞面对面吃饭的时候，也是一副神不守舍的惶恐样子，到了后来，居然自己想着想着，就落下了眼泪。

“你怎么了？”罗飞放下筷子，心中暗自有些奇怪。

顺德轻轻地啜泣起来：“我没听……师叔的话，现在……闯下大祸了……”

“你师叔？空忘？他对你说过什么？”罗飞皱起眉头，他不会放过任何一个隐藏的线索。

顺德擦擦眼睛，努力止住了抽噎：“昨天晚上我给空忘师叔送饭的时候，师叔特别在窗后嘱咐过我，要我去告诉住在小屋里的客人，千万不要把那幅封存的‘凶画’打开。”

“你师叔不是闭门不出么？他怎么知道有人住在了寺后的小屋里？”

“我告诉他的。那几个客人看过我师叔的画，非常佩服，想见我师叔一面。那个胡俊凯还给了我一张名片托我交给师叔。”

“你没听师叔的话？就是说你没有去告诉胡俊凯他们？”

顺德点了点头：“我根本没想到他们真的能找到‘凶画’，所以师叔的话我也没太在意，吃完饭便忘了。现在惹大祸了，他们放出了画中的恶鬼。师叔肯定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才……才上吊自杀的……”说到这里，小和尚显得非常自责，话语中又带上了哭腔。

“什么恶鬼？简直是胡说八道。”伴随着一声斥责，顺平走了进来。

顺德立刻止住了话语，慌张地垂下了脑袋。

“罗所长怎么会相信你这些鬼话。把这些餐具收到厨房去。”顺平看起来有一些恼火，其实在空静安排顺德负责罗飞的饮食时，顺平眼中就曾出现过不悦的神色，这些都被罗飞看在了眼里。

在顺平的威严下，顺德不敢多说什么，收拾起餐具走了出去。顺平见他走远，自己在罗飞面前坐下，正色道：“罗所长，我想和你说件事情。”

罗飞点点头：“说吧。”

“罗所长，关于寺里失窃的事，你有什么看法吗？”

罗飞一怔，没想到他要说的是这件事情，有些不悦地说：“现在能有什么看法？我根本不了解情况。”

“这个……罗所长，我们没有报案，其实也是不得已的事情。”顺平尴尬地替自己打着圆场。

失窃的事和现在的命案相比微不足道，顺平却在这时候提了出来，罗飞暂时猜不透他的用意，决定先顺着话茬往下应付几句：“是什么时候发的案？损失有多大？”

“就是最近一个月。具体损失数额说不准，一些古物我也估不出价。那一阵天气不错，到寺里来的香客挺多，经常有留宿的，没想到连续好几天都丢了东西。”说到这里，顺平突然看着罗飞，话锋一转，“不过偷窃这种事情，也很可能是寺里的内贼干的。”

罗飞聚起目光，倏地看向顺平，对方明显是话里藏着话。

顺平迎着罗飞的目光，似乎也在揣摩罗飞的心事：“不知道罗所长是怎么看的？”

罗飞沉默片刻：“与现在案件无关的事情，我暂时不想过问。”

顺平不置可否地“哦”了一声：“那我就先走了。”然后不等罗飞答应，便自顾自地站起身来，往屋外走去。

罗飞皱眉看着他的背影，在这座寺院里，除了接连发生的命案外，似乎还存在着另外一种不协调的气氛。

在此后的整个下午，罗飞都是在等待和思考中度过的。面对寺里发生的种种怪事，罗飞也不免有些手足无措的感觉。在没有刑侦人员

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的工作确实不知道该从何处下手。也许周平在外围的调查能给自己某些提示，但罗飞几次试图与周平取得联系，对方却都不在信号区内。

在此期间，关于几起死亡事件的种种传言开始在寺内弥漫，这些传言中包括对无头鬼和“凶画”等恐怖情节的渲染。虽然表面看起来一切都还平静，但从一些僧人异样的目光中，罗飞敏锐地感觉到了一种已经大范围滋生的恐怖情绪。

空静也感觉到了这种情绪的存在，他愁眉苦脸地守着罗飞，似乎把对方当成了自己唯一的希望。此时在寺里，另外一个能够保持冷静的人就是顺平了，他果断地禁止全寺僧人继续讨论有关这几起事件的话题。这个举措对控制恐慌情绪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就是在这样的状态下，天色渐渐暗了下来，罗飞迎来了他上山后的第一个黑夜。

入夜之后，雪花仍然漫天飞舞，不见减小的趋势。

如果明天天亮之前雪能够停住，便可以立即组织人手疏通被雪封住的山道。即使按照这种最乐观的估计，增援队伍的到达也得在两天之后。罗飞隐隐有种不安的预感，在这两天中，不知又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当罗飞再次准备和周平取得联系时，出现了一个非常糟糕的情况，他的对讲机没电了。罗飞感到非常的恼火，这意味着山上山下从此彻底失去了联系，周平在外围的工作在后援上山之前也没有了任何意义。罗飞深深懊恼没有把充电器一块带上，但当时他又怎么会想到自己会被困在这座孤寺中呢？

深山中的夜晚格外幽静。晚上十点过后，僧人们纷纷回屋就寝，罗飞一夜没睡，又因为清晨时登山的辛劳，也早已疲倦了。

枯木寺后院一圈都是僧人们的宿舍，除了空静、顺平以及已经死去的空忘是独人独间，其余僧人都是两人住一个屋。除此之外，前院还有两间客房。东首那间现在安置着胡俊凯的尸体，罗飞便住在了西首。

顺平让顺和与罗飞同住，以随时听从吩咐。罗飞对这个安排比较满意，毕竟如果和一个死人独处一院，多少让人心中有些别扭——虽然他并不害怕什么。

罗飞在靠西边的床上坐下，刚准备脱衣休息，顺和看着他，犹豫犹豫地说道：“罗所长……我们能换个床位么？”

“换床？”罗飞环顾着这间不大的屋子，屋里的两张床在他眼里实在没有什么区别。

“我这张床……靠着东边的屋子……”

“哦。”罗飞明白了过来，屋子东边的床和停靠胡俊凯尸体的床仅仅隔了一扇墙，难怪顺和会有所顾忌。

“来，你睡这边吧。”罗飞招招手，“让你过来陪我，也确实是委屈你了。”

“还好吧。”顺和与罗飞换了床铺，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顺德才叫倒霉呢。”

“为什么？”罗飞不解地看着顺和。

“以前都是我和他两人住一个屋啊。现在他只能一个人住了。空忘师叔的房间就挨着我们屋，你想，隔壁挂着那么具恐怖的尸体，他心里能踏实吗？”

罗飞点点头，确实，那个胆小的和尚只怕要度过一个难熬的夜晚

了。

此时，谁也不会意识到，顺德正处于一个怎样可怕和危险的境地中。

万籁俱寂，似乎所有的人都已经沉浸在睡梦中。

突然，一声刺耳的叫喊划破夜幕，那叫喊中充满了恐惧，几乎不成人声。

罗飞从熟睡中惊醒，“腾”地坐起了身，侧耳倾听着，那凄厉的回声仍然缠绕在山谷中，提醒着他这并不是梦中的幻觉。

“出事了！”罗飞拉亮电灯，看了眼枕边的手表，时间是凌晨两点二十五分。

顺和也醒了，他的声音微微有些发颤：“是从……后院传来的。”

罗飞用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出门向后院走去。此时雪似乎有点小了，但天地间仍然满是白晃晃的颜色。

罗飞到达后院的时候，这里不少宿舍的灯都陆续亮了起来。有些动作麻利的僧人已经打开屋门走到了院子里，当他们向刚才发出叫声的地方看过去时，立刻全都被吓得待在了原地。

叫声是从东首的屋子里传出的。那边的第二间屋子黑乎乎的一片，正是空忘自缢的地方。现在，这间屋子的门大开着，一行清晰的脚印从门口延伸到第三间屋子的窗前。脚印尽头的人正伏在窗台上，似乎在通过敞开的窗户向屋内探望，又似乎是走累了，想要休息片刻。

正是这个人使大家的脸上露出难以名状的恐惧。即便是罗飞，也感到一阵彻骨的凉意从周身毛孔里渗了出来。

在灯光和雪色的映照下，可以清楚地看见，那个走过一间屋子，现在伏在窗台上的人，赫然竟是在屋梁上悬挂了一天的空忘！

恐怖的气氛冻结了院子里的空气，众人都目瞪口呆地站着，一时甚至没有人敢上前看个究竟。

顺平和空静站在院子的西首，也是一脸不可思议的表情。人多起来之后，几个胆大的和尚先回过了神，有人向屋子走近几步，大声呼喊顺德的名字，但屋子里毫无回应。

“都待在自己的屋子里。”罗飞呵斥了一声，“谁也不准随便走动！”

“对，不要破坏了现场！”顺平跟着附和。他身边的空静发现罗飞的到来后，略微恢复了一些方寸。

罗飞走到他们面前，问道：“那是顺德住的屋子吗？”

空静点点头，不知所措地搓着手：“这……这是怎么回事？空忘的尸体怎么会……”

仅仅在远处观察，下任何结论都显得为时过早。

“我先过去看一下情况。”罗飞往前走了两步，想了想，又停了下来，回头说道，“你们俩一块儿来，跟着我的脚印走，不要给现场留下过多外来的痕迹。”

三人绕过了空忘宿舍附近的区域，从另一侧路线一步步地走到顺德宿舍前。空忘静静地伏在窗户上，就如昨天早晨一样，似乎早就在等着他们的到来。

罗飞走上前，用手轻轻地推了他一下。空忘一动不动，浑身肌肉早已僵硬，分明是一具死亡多时的尸体。

但这具尸体却从一间屋子的悬梁上跑到了另一间屋子的窗前，还在身后留下一串清晰的脚印。

屋子里亮着灯，罗飞从窗口看进去，只见顺德正面对窗户瘫坐在地上。

罗飞走到门前，用手推了推门板，门从内部别上了。窗户虽然开着，但要从那里进去，必须挪动空忘的尸体。他权衡了一下，决定强行把门冲开。

于是他后退两步，然后一脚重重地踹在门闩处。门并不是很结实，立刻向里弹开了。罗飞三人走进了屋内。

顺德背靠床沿坐在离窗口不到两米的地方，双目圆睁。他的脸因为极度的恐惧而扭曲着，嘴张得老大，却再也无法发出任何声音。

罗飞走上前，蹲下身用右手食指在顺德的鼻孔下探了探，然后沉着声音说：“他死了。”

空静跟在罗飞身后，茫然地摇着头，似乎难以接受眼前发生的事实。

顺平则站在屋子里，冷静地四下打量着。最后，他盯着从窗口探进来的空忘的尸体，沉着声音说道：“顺德是被他吓死的。”

这也正是罗飞想要作出的结论。

屋子里相对摆放着两张单人床，贴着北侧墙壁的那一张，床上被褥叠得整整齐齐，应该是顺和平时睡觉的地方。贴着南侧墙壁的床上被子散成筒状，内侧还堆放着顺德脱下的外衣。罗飞把手伸到被子里，尚能感觉到残存的人体余温。

屋内桌椅榻凳一切如常，没有任何搏斗过的迹象。顺德仅着内

衣，周身无伤痕，但神色极度惊恐，瞳孔收缩，两眼死死地盯着伏在窗沿上的空忘。

“这个屋的电灯开关在哪里？”罗飞突然问道。

空静指了指南侧床头垂下的一根拉线，它正巧位于顺德尸体的上方。

“这就对了。从现场的情况来看，基本可以这样猜测事件发生的过程——”罗飞说着，伸手拉灭了电灯，然后他开始描述，“我正在睡觉，突然被一阵异常的响动惊醒。于是我穿鞋下床，想打开灯查看一下。当我来到床头，找到并拉动了电灯开关后，出现在我眼前的是让人毛骨悚然的一幕。一具尸体趴在打开的窗台上，似乎正想要爬进屋来。我两腿发软，瘫坐在地上，同时发出恐怖的叫声。由于肾上腺激素急速分泌，造成瞬间性心脏供血不足，这导致了我的猝死。现在，大家可以体会一下我当时的感受。”

说完这些，罗飞停顿了片刻。当寂静和黑暗将整间屋子笼罩之后，他突然拉动了电灯开关，窗口的那个不速之客立时暴露在惨白的光线下。

虽然已有心理准备，但空忘那张可怕的面孔仍然让此时屋中三人的后背一阵阵地发麻。可能是悬挂得太久的缘故，空忘的头颅向上仰着，这使得他虽然是伏在窗台上，但血红的双眼却正好直直地盯着屋内，那僵硬在丑陋脸庞上的凶狠恐怖的表情简直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空静颤声说，“师弟的尸体挂在隔壁的屋里，一直没人动他，怎么会自己……自己跑到了这里？”

“会跑的尸体。”罗飞喃喃地念叨着，“你们见过自己会跑的尸体吗？”

空静和顺平面面相觑，不知该如何回答。

罗飞似乎也并不是在询问他们，他自顾自地走到院子里，死死地盯着那一段从空忘屋门口延伸到尸体身下的脚印。

脚印深深地陷在柔软的雪地中，每一步都那么清晰，仿佛还冻结着脚的主人刚刚走过时留下的“吱吱”踩雪声。

罗飞思考了片刻，走到空忘的尸体旁蹲下，轻轻脱下他脚上的一只僧鞋，拿在手里仔细端详着。

僧鞋的底部和鞋帮两侧沾附着少量的新鲜雪迹，确实是刚刚在雪地中踩踏过。

罗飞又走到那串脚印前，他蹲下身体，凑近观看。脚印的边缘平整光滑，可以确定是一次踩踏留下的痕迹。在脚印里放入僧鞋，竟完全吻合！

难道这一串神秘的脚印，真的是由窗台上的死人留下的？

罗飞在心中一次次坚定地告诉自己：“这绝不可能！”可他实在无法作出其他的解释。

除了罗飞三人刚刚踩下的和僧人们在各自屋前留下的少量脚印之外，偌大的院子里，就只有这么一行孤零零的单向脚印留在雪地上，而这行脚印又确实出自于空忘脚上所穿的僧鞋。

空静和顺平目不转睛地看着罗飞，他们俩，甚至全寺的僧人，此刻也许都在被同样的问题所困惑。恐惧深深地攫住了每个人的心。

第九章 往昔恩怨

这个女人平淡儒雅的外表下，隐藏着属于自己的强烈的爱憎。

从人民医院出来，周平立刻开车往回赶。接近山区后，他便不停地尝试通过对讲机呼叫罗飞，但一直没有得到罗飞的回音，这使他心中隐隐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当周平再次回到南明山派出所时，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还没把车停稳，姜山便迎了上来，告诉他吴燕华在办公室里已等了近两个小时了。

周平匆匆赶回办公室，原本坐着的吴燕华一看到他，立刻忧心忡忡地站了起来：“周警官，你找我？”

“坐下说吧。”周平颇有风度地做了个手势，“我想问你一些问题，是关于你父亲的。”

“我父亲？”吴燕华用秀气的双眼看着周平，满是诧异的神色。

周平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心情不免有些沉重。她还不知道自己的生活短短的一天内发生了多么可怕的颠覆。周平没有勇气向她说出父亲和丈夫都已死亡的事实，于是临时编了一个谎言：“嗯……是

这样的……公安局目前正在清理一批积压的档案，你父亲因失踪多年报成了死亡人口，这样的情况，我们现在必须重新加以核实。”

“不，你撒谎。你有事在瞒着我。你告诉我，到底是怎么了？”吴燕华淡淡地说着，语气却显得非常肯定。

面对吴燕华执着的逼视，周平下意识地躲开了对方的目光，犹豫了片刻后，他终于决定向面前的这个女人缴械投降。

“今天上午，枯木寺里死了一个叫‘空忘’的和尚，经初步查证，他就是你的父亲吴健飞。”周平挠着额头，说出了真相。

吴燕华微微张开嘴，一时间显得有些茫然。她那双清亮的眼睛慢慢变得模糊、湿润，终于，泪珠从中滑落了下来。

不过很快，她便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抬手擦干眼角，问道：“能肯定那确实是我的父亲吗？他是怎么死的？”

“身份应该可以确定了。现场情况看是上吊身亡，不过，也不能排除其他可能。”周平回答着吴燕华的问题，目光却饶有兴趣地看着对方手指上戴着的一枚戒指，那戒指是白银打制的，虽然不算昂贵，成色也已旧了，但式样精雅别致，颇有韵味。

“那陈健的坠崖又是怎么回事？也不能排除其他可能吗？”吴燕华突然用奇怪的眼神看着周平。

周平对这个问题显得有些猝不及防：“你……什么意思？”

“也许是我的父亲杀了陈健。”吴燕华毫不掩饰地说着自己的想法，“如果你了解我父亲，又知道他们之间曾经的恩怨，你也会这么想的。”

说实话，周平也曾作过这样的猜测，不过吴燕华的话勾起了他另

外一个好奇心：“你父亲是什么样的人？能说说吗？”

“暴躁，狭隘，报复心极强。如果他发现了陈健和张斌，他是不会放过他们的。”当提到陈健和张斌的时候，吴燕华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夹杂着愤怒和得意的神色，在这瞬间，假想中复仇的快感似乎已经冲淡了她心中丧失亲人的悲伤。

“你也恨他们？”周平捕捉到了对方内心的变化，试探着询问。

“他们使我失去了父亲。不管他多么令人讨厌，他都曾经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人。”吴燕华的眼角再次泛起莹光，但脸上却是一副冷漠的表情。

“可据我所知，你们一家人和陈健、张斌的关系还是不错的，似乎并没有因为以前的事而记恨他们。”周平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其逐渐表露出来的内心世界愈发激起了他继续探寻的兴趣。

“你知道我们之间的那些往事？”吴燕华微微露出意外的样子。

“张斌和我说起过。”

“嗯。”吴燕华换了一种平淡柔和的语气，“是我先生太宽容了，他原谅了那些伤害过我们的人。为了他，我可以把那些仇恨藏起来。”

从吴燕华的话语中，周平明显地感觉到了她对胡俊凯的爱意。这个女人平淡儒雅的外表下，隐藏着属于自己的强烈的爱憎。能征服这样一个女人，胡俊凯又应该是怎样的角色呢？

“当初就是你先生偷偷把你父亲从牛棚里救走的吧？”

“是。”

“那后来你父亲去了哪里，你们知道吗？”周平慢慢把话题引往自己关注的方向。

“最初是知道的，我先生把他带到了南明山里，让他藏在当地的一户村民家。”

“那后来呢？他怎么会又失踪了？”

吴燕华轻轻地叹了口气：“那时候我父亲跑了，我和先生都是重点怀疑的对象，那帮革命小将整天把我们俩盯得死死的，我们根本不敢和父亲有任何联系。直到几年后，那段日子过去了，我们这才进山想把父亲接回来，但那时父亲已经下落不明了。”

“是原先的那户村民搬迁了吗？”周平猜测道。

“不，我们找到了那户人家，可他们说父亲只待了不到三个月，就一个人出走了，以后便再也没有回来过。”说完这些，吴燕华呢喃着自语，“难道他这二十多年都是在枯木寺度过的？为什么他不回来找我们呢？”

“原来是这样。”周平也在心中暗暗思忖着这种可能性：吴健飞在遭受磨难后，看破了世俗，所以干脆上山出家当了和尚？

为了获得更加确定的答案，周平觉得有必要顺着线索继续追查下去：“那户村民住在什么地方？你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吗？”

“我进山那次，是我先生一路带着我走的，具体的地名我也不知道，反正是北边山谷里的小村庄。男主人姓黄，至于名字……”吴燕华摇了摇头，“我实在是没有印象了。”

“事隔这么多年，你还能记得他的姓氏，已经很不错了。”周平满意地说，在自己辖区有限的住户内，根据这样一条线索查出目标应该不是困难的事情。

“那个人口齿不太清楚，我反复问了好多次，才听清楚他是姓‘黄’，而不是姓‘华’，所以对这个记得牢一些。”

“嗯，好吧，暂时就是这些，谢谢你的合作。”周平客气地说着，“我会根据这些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我先生怎么样了？有消息吗？”吴燕华有些期待地看着周平，“他留在山上，是不是因为知道了我父亲的身份？”

吴燕华的猜测很有道理，周平不禁暗暗佩服对方敏锐的思考能力，不过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胡俊凯已经紧跟着吴健飞一道步入了黄泉。一天中失去了两个最挚爱的亲人，周平只能在心中无声地为她叹息着。

“这些情况我也不是很清楚，现在山上山下已经完全断了联系。一有消息，我会立刻通知你的。”

吴燕华有些犹疑地看着周平，对他的敷衍显然不太满意，但她还是很客气地柔声说了句：“谢谢。”

从办公室里出来，周平召集王副所长、小刘以及相关的同志开了一个简短的会议。周平和大家互通了一下情况，然后讨论后决定：明天天亮后，周平去北部山洼的村庄里继续调查吴健飞的事情；王副所长则根据雪势情况，安排进一步搜救坠崖者和派增援力量上山的工作。

规划妥当后，众人各自找地方囫囵休息了一晚。周平因为从昨晚开始便一直在奔波，得到了特殊的优待，睡在值班室里唯一的那张床上。

第二天五点来钟，天刚刚有些发亮，大家就早早地起了身。周平踏进院内，欣喜地发现雪停了。

负责后勤的同志准备好早点，大家匆匆填饱肚子，踏雪出发。

进山后不久，周平便和大部队分了手，一个人走向北边的山区。

通往山中村落的道路毕竟比上山的小路要好走得多，一个多小时后，周平到达了目的地。

由于山区的村户住得非常分散，周平不可能一家家走访。他直接来到了当地的村委会，找到村长说明了来意。

村长姓刘，是个四十多岁的村里汉子，他大大咧咧地说：“村里姓黄的能有八九户，这些户你想一家家地跑到，非把你累死不可。这得我给你到广播台发个通知。”

广播室就在村委会旁边，刘村长中断了正在播放的戏曲节目，抓起话筒说道：“现在播个通知。村里姓黄的住户，你们中间有谁家在一九七二年收留过一个山外来的汉子？这家人赶快到村委会来，有警察要问你们事情。听见没有？如果本人没有听见，其他村民见着人帮忙转告一下。”

说完，他乐呵呵地掂了掂话筒：“去年刚给装上的。有了这玩意儿，找个人、播个通知什么的可方便多了。”

“就算那个人听见了，路上都是积雪，他会不会不乐意过来？”周平有些担心。

刘村长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如果不下雪，他有活计干，那有可能不过来。现在这天，个个都憋在家里闲得慌，而且左右邻居都听见了，他敢不过来？”

果然，不到一个小时，就有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妇女找到了村委会，她站在门口向里张望着，有些畏缩地说：“村长，刚才是你通知……”

“对，是我播的通知。”刘村长抢过话头，“原来是你们家？进来进来，这是派出所的周科长，他有话要问你。”然后他又指了指那个女人，对周平说：“这是我们村的周秀英，你们两个是本家咧。他男人

姓黄，不过三年前就死了。”

周秀英是个典型的山村妇女，身材又瘦又小，黝黑的脸上布满山风刮过后留下的皱纹。可能是不明白科长的含义，她走进屋，一边眯着双眼上下打量周平，一边问道：“你就是警察同志吧？”

“对，我是警察。”周平搬过一张椅子招呼着，“来，大妈，坐下说。”

“我站着就行，我站着就行。”周秀英有些受宠若惊，连连推辞着。

刘村长在一旁打着圆场：“让你坐你就坐呗，你又没犯法，怕什么？”

见村长发了话，周秀英这才答应了一声，小心地坐在椅子上，身体恭恭敬敬地往前探着。

“二十多年前，是不是曾经有个中年男子在你们家借住过？”周平开口问道。

周秀英点点头：“是，就是住在我家。一听见广播我就赶过来了。”

“嗯，我就是想问问你关于这个人的一些事情。”

“我知道。”周秀英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身体，“你们终于找过来了，我早就等着这一天了。”

周平略微感到有些奇怪：“怎么？你知道我会来吗？”

周秀英叹了口气，说：“早晚都会来的，这个事情不会就这么算

了……人家把一个大活人送到你手里，平白便寻不见了，谁能够答应？你躲得了一年、两年、十年，你能躲得了一辈子？我一直都是和我男人这么说的。”

看着周秀英局促不安的样子，周平觉得这个女人对吴健飞的失踪似乎过于自责了，他岔开话题，想缓和一下气氛：“你男人姓黄吧？他叫什么名字？”

“黄德明。”山里的口音说出“黄”来，确实和“华”很难区分。

“黄德明？”这个名字好像有点熟悉，周平在脑子里搜索出相关的记忆，“噢！前些年在山脚下的那起车祸……”

“对对对！就是他。”提到这件事，刘村长露出惋惜的表情，“多好的一个人，偏偏摊上了这种蹊跷事，真是冤到姥姥家了。”

这个黄德明是三年前在山边公路发生的一起离奇车祸的受害者。当时他在路边正常行走，一辆装载原木的载重汽车驶过时，前轮轧到了路面上的一块尖石。那石头竟像子弹一般地飞了起来，不偏不倚，正好从侧面击中了黄德明的脑壳，致其抢救无效死亡。周平是接警后第一个赶到事故现场的人，对此事印象深刻。

“这都是老天的意思，怪不得谁的。”周秀英喃喃地说着，对丈夫的意外身亡好像倒看得很开。

原本想帮受询者放松一点情绪，结果却差一点适得其反。周平只好把话题又转了回来：“你还记得那个人是什么时候到你家来的吗？”

“一九七二年春天。”

这个时间和周平已掌握的情况是吻合的，他点了点头，又问：“当时是谁把他送过来的？”

“一个姓胡的后生。”周秀英双眼微闭，回忆着往事，“他说那个汉子是他师父，在城里会被人害死，想在山里躲一阵。我们一是看他可怜，二则那个后生也给了一些钱，所以就答应了。谁知道以后会出那样的事情……”

“他在你们家里住了有多久呢？”

“大概有两个月吧。”

这些周平从吴燕华口中已经有所了解，他真正关心的，是吴燕华也不清楚的那部分情况：“后来他是自己离开的吗？你们知不知道他出走的原因？”

周秀英犹豫了片刻，然后摇了摇头，缓缓地说：“他没有走。”

“他没有走？据我所知，这是你们当初的说法呀。”周平不解地皱着眉头。

周秀英浑浊的眼神中藏着一丝无奈，她看着周平说道：“那是人家女儿女婿找上了门，我们没有办法，只能编出这样的话来骗他们。”

“是这样？”这出乎了周平的预料，“既然他没有走，那他当时在哪儿？”

周秀英沉默着，不停搓动双手显示出心中的惶恐和挣扎。最后，当她终于下定决心，说出事实的真相时，周平的反应便只能用目瞪口呆四个字来形容了。

“他死了。”周秀英的声音缓慢而低沉，“他被我的男人杀死了。”

第十章 无头恶草

这种草出现在所有村民的家中，不少尸骨甚至在临死前手里还紧紧地握着它……

勘探完雪地上的脚印之后，罗飞第二次走进了空忘生前住的屋子，想从里面找出一些能解释尸体神秘“行走”的蛛丝马迹。

不过结果是令人失望的。除了尸体已不在原位之外，屋子里的方方面面与昨天上午他第一次勘查时相比没有任何变化。他只好让顺平找人先把尸体搬回屋内，自己则到最初的一些目击者中了解情况。

空明在枯木寺中算是辈分较高的几个僧人之一，但由于各方面都不出色，大家平时很少关注到他。不过今天，他却来到了住持空静的屋子里，山下派出所的罗飞所长要专门聆听他的叙述，因为他是顺德死亡事件发生时，第一个走到院子里的人。他对当时情况的描述是这样的：

“我这个人肾不太好，有尿频的毛病，晚上睡觉总得起个两三次夜。昨晚我睡了一半，又被尿给憋醒了，没有办法，只好披上外衣下了床。我打开灯，从床下拖出尿盆，刚刚撒了一半，突然听见有人大叫。那声音在寂静的夜里听起来可怕极了，我被吓得打了一个激灵，

连尿都憋了回去。我壮着胆子走出门外，冲着刚才声音传过来的方向张望。我看见顺德住的宿舍窗户上伏着一个人，当时第一反应是闹了贼，可随即便发现不大对劲。那人身后的脚印竟然是从隔壁空忘的房间里延伸出来的。我再仔细一看，差点没吓得坐在地上，窗户上的人竟然是已经死去的空忘！之后我的脑子里便是一片空白，呆呆地站在原地，腿脚也不听使唤了。再后来各屋的灯陆续都亮了，大家似乎都跑到了院子里，然后就听见大当家顺平让大家回自己屋，不准随便走动。”

“你出门的地方，离顺德的宿舍有多远？”罗飞听他讲完后，开始询问。

“我们的宿舍都在同一排，中间隔了两间屋子，距离不会超过十米吧。”

“你走出屋子的时候，院子里的光线怎么样？”

“雪地里不是很暗，顺德屋里的灯光从窗户里照出来，应该说至少那间屋子周围的光线还是不错的。”

罗飞用眼睛盯着空明：“那么你敢肯定你从屋内出来的时候，院子里，尤其是顺德住的屋子附近，没有其他人吗？”

“应该没有。”空明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我可以肯定顺德宿舍附近是没有的。因为我一进院子，目光立刻就往那个方向看了过去，绝对没有发现任何人。”

罗飞点点头：“先这样吧，你可以回去了，如果又想到什么了，立刻来告诉我。”

与空明同住一屋的顺惠也给出了基本相符的证言：“空明从床上起身的时候，我就被他吵醒了。不过那时我迷迷糊糊的，也没有睁眼。后来的那声惨叫着实在把我吓得不轻，我‘腾’地一下睡意全没了，

立马坐起身来。空明看起来也吓坏了，不瞒你们说，他当时那么一哆嗦，把尿都溅到了地板上。我们俩惊魂未定地对看了一阵，然后我开始穿衣服，他先一个人开门出去察看。等我也出去的时候，其他人都还没有出来，只有空明呆呆地站在那里。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也被吓得心都快从嘴里蹦出来了！你们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寺里，我真的是不敢再待下去了……”

“胡说什么！”空静打断了他的话，“事情肯定会搞清楚的，有罗所长在，能出什么乱子？”

话虽这么说，但空静自己的眼神和语气中，也显得毫无底气。

顺惠开门离去的时候，正好顺平走了进来，他手里拿着一堆东西，脸色非常凝重。

“怎么样？”他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屋里的罗飞和空静，“有什么线索吗？”

罗飞以手撑额，缓缓地摇着头。刚才空明和顺惠的话只是进一步印证了事件的扑朔迷离。

顺平在桌旁坐下，沉默了片刻，开口道：“我倒是有一些想法，也许现在是该说的时候了。”

“嗯？”罗飞抬起头，双目炯炯地看着他，“什么想法？”

“有些话，我之前说出来，别说你们不会相信，就连我自己都觉得荒谬。”顺平停顿了一下，“但现在出了这种事情，又找不到合理的解释，也许只能从这方面去想了。”

“你到底想说什么？”罗飞皱起眉头，不知道他葫芦里要卖出什么药来。

顺平沉着声音，郑重其事地说：“我觉得，在这个庙里，确实出现了某种神秘的东西，我们无法理解它的存在，但它正在施展着自己的可怕力量。”

“你的意思是……闹鬼？”其实这也是隐藏在空静心灵深处的想法，现在顺平一提出来，立刻引起了他的共鸣。

“这怎么可能？”罗飞目光看向窗外，面无表情地摇着头。即使有再多的无法解释的诡异事件发生，他也不会接受这样的唯心观点。

“罗所长，我知道你不能接受，不过寺里的事情，有很多你是不了解的。”顺平对罗飞表现出来的态度并没有气馁，反而有一些针锋相对的味道。

“我不了解，那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罗飞的不满从口气中带了出来。

“有些关于空忘师叔的话，我原本是不太好说的。”顺平眼望着空静，话里有话。

“现在人都已经死了，你还提这些。”空静略显不快，“空忘爱研究些神鬼相卦之类的东西，你看不惯就算了，这和现在发生的事情有什么关系吗？”

“对他的所作所为，你一向都放纵不管。他是从后山‘死亡谷’里出来的，这个你也瞒着，如果不是他已经死了，只怕你会一直瞒着大家。”

“这有什么关系吗？”罗飞不禁有些奇怪，上次空静提到“死亡谷”时，顺平和顺德就露出了反常的表情，现在顺平又郑重其事地把这件事提起，里面自然是有隐情。

顺平转头看着他，问道：“罗所长，你知道‘死亡谷’名称的来历

吗？”

这个罗飞倒确实不是很清楚，他用不确定的口吻猜测道：“是因为地势险恶，所以自杀和坠崖身亡的人较多吧？”

顺平摇了摇头：“你说的只是次要的方面，关于‘死亡谷’，当地的山民都知道有一个恐怖的传说。”

“哦？”罗飞聚起目光看着顺平，“什么传说？”

“‘死亡谷’深不见底，山两侧都是坚硬的岩石。千百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在那里送了性命，他们有的是不小心失足坠落，有的则是自己跳崖寻短见。不管是什么情况，只要是掉进山谷的人，没有能够活着出来的，甚至连尸体都别想找着。不过，在山里人知道的历史上，却曾经有过一次例外。”顺平不紧不慢地讲述着。

“那件事发生的确切时间已经无从考证了，大概在两三百年之前吧。有一个樵夫在砍柴时出了意外，坠入了那个山谷中。村子里的家人亲戚得知消息后，都以为他必死无疑，悲痛不已。过了一个星期，家里人甚至连丧事都给他办了，谁知在这个时候，他却回来了。虽然身负重伤，奄奄一息，但总算还没有断气。这下不光是他的家人，整个村子都非常惊讶，也非常高兴。不过他们当时肯定不知道，这其实是一个噩梦的开始。”

罗飞蹙起眉头，静静地倾听着。

“在那个樵夫回来的当天，村里有一个小伙子离开了大山，外出谋生。大约一年后，当他再次回到这个偏僻的村子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全村上下几十口人竟然全部死光了！”说到这里，顺平深深吸了口气，似乎自己也被那种沉重的气氛压得有些窒息。

罗飞的目光微微一跳，他预感到肯定会有意外的情况发生，但故事的发展还是带来了远远超出他意料的震撼。

“尤其恐怖的是，由于该村地处闭塞，那些死者的尸体长期无人发现，已经变成了一具具白骨！”

“什么？！”想象着当时那种惨绝人寰的恐怖场景，即使是罗飞也感觉到一股寒意从脚底蹿了上来。

故事还没有结束，片刻的沉默之后，顺平继续往下讲述着：“后来地方官派仵作来到村子里，对这些尸骨进行了勘验。除了樵夫有几处骨折之外，其他人的骨骼都没有损伤，也看不出中毒的迹象。大部分的村民都是死在自家的床上，就如同恶鬼在夜间突然降临，夺走了全村人的性命。”

“一下子死了这么多人，就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吗？”罗飞提出自己的质疑。

“在每户村民的家里，都留下了来自‘死亡谷’的标记，这就是唯一的线索。”

“‘死亡谷’的标记，那是什么东西？”罗飞疑惑地问。

“是一种植物，确切地说，应该算一种草。这种草以前从没有人见过。小伙子记得很清楚，那正是一年前樵夫回到村里时，从‘死亡谷’里带出来的。”

“这里有些不对吧。”罗飞禁不住皱了皱眉头，“一年的时间，那些草应该早已枯萎了，他怎么还能认得出来？”

“因为这种草的形状非常独特。”顺平解释说，“它的茎叶异常肥大，但是顶端却没有细叶，看起来就像被人折去了头部一样。”

“无头草？”罗飞下意识地给它起了这么个名字，同时有些不自在地挪了挪身体。

“这种草出现在所有村民的家中，不少尸骨甚至在临死前手里还紧紧地握着它，这不能不让人将它和全村人的死亡联系在一起。后来人们传言，樵夫之所以能从死亡谷里生还，是因为他已经被死亡谷里的恶鬼附身，这些恶鬼索取了全村人的性命，而这些草正是恶鬼留下的标记。”顺平说完，转头看着空静，“住持，我讲的这些，你应该也是早已听说过的吧？”

空静肃然地点了点头：“不错，但这终究只是传说而已。空忘是到过‘死亡谷’，但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们不都还活得好好的？”

“可是你不知道，空忘在十多天前又去过一次‘死亡谷’，而且还带了这些回来！”顺平一边说，一边把手里拿着的东西放在了桌上。那是一个用黑色长衣裹起的包袱，衣服散开后，露出里面一堆碧绿油亮的植物。

“你们看见了吗？”顺平的脸色变得阴沉可怕，“这就是传说中恶鬼的标记，来自‘死亡谷’的无头草！”

果然，眼前这些植物的奇特形状正和顺平刚才所描述的一模一样。看起来它们被采下的时间还不长，肥大的茎叶依然显示着旺盛的生命力。由于那个恐怖传说的影响，这种生命力泛着邪恶的光泽。

“你……你是在哪里发现这些东西的？”空静盯着那些植物，心中开始有些发毛。

“空忘的房间里。刚才把他的尸体抬回屋时，在窗口下发现的。”顺平一边说，一边看着罗飞。

罗飞明白他的意思，点了点头：“不错，我昨天在屋子里勘查现场的时候，也曾经看到过，不过那时我还不知道它的来历和那些可怕的传说。”

“空忘最近什么时候去过‘死亡谷’？你是怎么知道的？”空静问顺

平。

“就在他闭关的前一天。当时有人看见他一早就出了寺，往后山山谷的方向去了，直到下午才回来。我原来也没有多想，不过现在前后一印证，他肯定是去了‘死亡谷’！”

顺平回答完空静的问题，又继续往下说道：“空忘从‘死亡谷’回来后，就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足不出户。连顺德给他送饭也是从窗口递进去，见不到他的面目。他自己说是闭关修禅，可是修禅需要这样吗？我早就起了疑心了，只是碍于他的辈分，也不好干涉。”

“那你认为他在屋里是干什么呢？”罗飞沉吟着问道。

“我也不知道。”顺平摇了摇头，不过紧接着又说，“我猜可能是在施展某种巫术。”

“巫术？”罗飞难以理解地眯着眼睛。

“空忘对鬼神一类的东西很有研究。”顺平解释说，“山里村户死了人，经常请他过去摆道场，做法事的。”

罗飞不置可否地“呵”了一声：“那只是落后地区的习俗，你怎么会认为他一个人在屋里也是搞这些不着边际的东西？”

“我这么猜测当然是有原因的。顺德曾经向我报告过一件事情：前些日子的某个晚上，他去寺后方便，看见空忘以前住过的那间小屋里有烟雾燃起，随后，在烟雾中还映出了奇怪的‘无头人影’！”

罗飞和空静对看了一眼，说：“这个我们已经知道了，你觉得它和空忘的闭关有什么关系吗？”

“哦？顺德也和你们说了？”顺平略为显得有些意外，顿了顿，接着自己的思路往下说道，“开始我以为是顺德胆小，一个人心里害

怕，所以产生了错觉。不过后来我去小屋查看了一下，才发现事情有些蹊跷。”

“你是说那个窗户下的火炉吗？”罗飞对顺平渐渐有些刮目了，这个人处处想要操纵寺里的局面，确实是有些能力的。

“不错。那些烟雾应该就是从火炉中产生的。而且我那天还从炉膛里找到了没有烧完的残留物，并且把它保留了下来。”

“是什么东西？”罗飞有些兴奋地往前探着身子。自己什么都没发现，原来是有人捷足先登的缘故。

“在这里。”顺平拿出一个手帕裹成的巴掌大小的布包，打开后放在桌上，“我也是刚刚知道这到底是什么。”

那是一片叶子，虽然边缘部分已经被烧焦了，但整体形状还是保存得比较完整。

“无头草！”罗飞和空静同时叫出了声。

“难道是空忘在小屋里偷偷烧烤无头草？”罗飞立刻产生了相应的联想，“他这是干什么？”

顺平没有直接回答，沉着声音说：“在山民的传说中，无头草长得这么肥硕，是因为它吸收了山谷中死人的亡灵，这每一片叶子上都附着一条冤魂。而那些坠崖而死的人，很多都是头部被撞碎，成了无头的尸体。”

联想到燃烧无头草产生的烟雾，在烟雾中出现了诡异的“无头人影”……谁都知道顺平刚才的话在暗示着什么，屋子里一时间寂静无声。

不知不觉中，天色已经有些发白了。顺平打开窗户向外张望着。

“雪停了。”他站在那里，怔怔地看着空忘屋前的那串脚印，现在，它们在雪地上已经只剩下淡淡的影子了。

第十一章 死了三次的人

在他们脚下的土壤中，又有几根惨白的肋骨浮现了出来，一具完整的人体骨骼已出现雏形。

“黄德明会杀人，真是打死我也不能相信。”刘村长晃着他那颗大脑袋，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以前他活着的时候，在村子里可是出了名的老实人。别说从不惹是生非，就算别人欺负到他头上，他都憋不出个屁来。他婆娘也是出了名的菩萨心肠，附近几座寺庙的香火，谁供得有她勤？要说他们俩手上犯了命案，那肯定有迫不得已的原因。周科长，你可一定要问个清楚啊。”说到最后，他甚至激动地拍着自己的胸脯，“不行的话，我们全村人都可以给他们作保！”

周平也知道这样的案件必有隐情，但他现在更加觉得关心和诧异的是，如果吴健飞真如周秀英所说，在二十多年前就已经被黄德明所杀，那么昨天死于枯木寺中的空忘和尚又该怎么解释呢？

他立刻把周秀英带到了里屋，单独进行询问。

周秀英说出了隐藏在心底多年的秘密，似乎是得到了解脱，紧张的情绪开始稳定了下来。她坐在周平面前，用一种看破沧桑的语气絮叨着：“我和我男人的一辈子，算是让这件事情给糟蹋了。这二十多

年来，我不知道烧了多少炷香，还了多少次愿，可菩萨却从来不肯饶过我们。我生过两个娃儿，都没能挺过周岁就病死了。后来我不敢再要了，那娃儿背着我们的孽呀！如果我娃儿能够活下来，这会儿也该娶妻成家了。”

周平听着这些无用的叙述，有些无奈地舔了舔嘴唇，但看着对方那戚戚的样子，却又不忍心打断。

周秀英叹了口气，心里的苦水尚未倒完：“我男人自那件事以后，处处小心，一生为善。不管什么情况，连硬话都不曾和别人说过一句。有时候吃些亏，我们倒还高兴，觉得那是菩萨给我们的惩罚，受了后能够减轻罪孽。可是有什么用？该来的报应，它终究要来。这城里城外的路上，那么多车开来开去，多少年了，谁碰到过这等背运的事情？我男人死的那天，我伤心是伤心，但也是卸下了背了半辈子的包袱。菩萨总算给了我们结果，叫他去抵了命。这样到了阴间，我们便不用再受磨难了。我男人活着的时候，我们整天担心警察找上门，他死了以后，我便再也不怕了。我在家里盼着，我知道你们终究会来的。以前我们骗过了人家娃儿，不作个交代我死了也不能甘心。”

周平耐着性子听她说完了这些，终于有机会开口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为什么会杀了他？”

“唉，我现在是想通了，这都是命中注定。”周秀英撇了撇嘴，像是在苦笑，“那汉子住在我们家，有吃有喝，谁曾想他会偷偷离开，而且偏偏又掉进了我家男人挖的地阱里。”

“地阱？”周平插了句，“那是什么东西？”

“是我们山里人挖来捕捉野猪、山豹这些猛兽的陷阱，一般有两三米深，下面还会插上几支削得尖尖的竹梭。早年间是很常见的，现在山上猛兽少，基本上没人再挖那个东西了。”

“你家那个地阱挖在哪儿的？怎么会把吴健飞——就是住在你家的那个人，给陷了进去？”

周秀英翻着眼睛作回忆状：“唔……我家屋后有一块空地，种了一些高粱。地阱就挖在高粱地的旁边，是为了防止野猪来偷庄稼。我们都做了标记的，山里人到了附近便会明白。那汉子不知道这些，一个人在夜里乱跑乱撞，也不知怎么的就掉了下去。”

“嗯，那他夜里出来想干什么？”周平不愿放过任何一点可疑的地方。

“我说过的，他想离开啊。连行李包袱都带上了，不会错的。也不知道我们哪里亏了他了，连招呼也不打一声。结果就出了这事。第二天天亮，我男人才在地阱里发现了他，那时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有一支竹梭从他的腰间穿了过去，流了好多血。”虽然事隔多年，周秀英想到当时的情景时，脸上仍然露出了怜悯的神色。

“然后呢？你们怎么办的？”

“开始我们想把他救上来的，但是我那时吓得手脚全都软了，根本使不上力气，我男人就让我回屋里待着，说他一个人能对付。我也没多想，就听了他的话。”周秀英顿了一顿，懊悔地拍着自己的手背，“那时候我如果多个心眼，留在我男人旁边，肯定不能让他那样做，我男人会听我的话的。”

“你男人……做了什么？”周平嘴上问着，心里已经隐隐预感到接下来可能发生的事情。

周秀英幽幽地回答道：“过了好久，我男人回到了屋里。他浑身是土，像个木头人似的没了魂，两眼愣愣地盯着我看。我被他看得心里直发毛，忙问他怎么了。连问了好多声，他这才有些回过神来，说：‘我把那汉子埋了。’”

“你的意思是，活埋了？”

周秀英点点头，痛苦地闭上眼睛，那满脸的皱纹诉说着她心中的不安和内疚。片刻的沉默后，她“唉”地叹了一口气，喃喃说道：“那汉子是活不了的——就算我们把他救上来，他也活不了的。如果人死在我们家里，那就说不清了……他是有后人的，我们要怎么交代？但是把人给活活埋了，作孽，作孽……我男人一时脑袋蒙了，才会做出这样遭天谴的事情……”

周秀英一边说着这些话，一边用双眼巴巴地看着周平。这么多年来她第一次说出藏了半辈子的秘密，现在并不想作什么辩解，她只希望别人能够体会到他们当时的两难处境，说几句宽慰的话，这样自己长久以来背负的愧疚也能有所解脱。

可周平对这些却显得很不在意，他摸着脑门，似乎在思索什么，然后他问了句：“你确定你男人亲手把吴健飞给活埋了吗？我是说，你有没有亲眼看见这个过程？”

周秀英被问得一愣，迷惑地看了周平一眼，说：“我只看见被填好的地阱。不是我男人埋的还会是哪个？我男人还给我说，他铲起几瓢土，先是泼在了汉子的脸上。那汉子的脸被盖住了，他别的地方动不了，只能眨巴眼睛。眨着眨着眼皮上的土就翻开了，一双眼睛从泥土里又露出来，死死地盯着我男人。我男人被他看得全身发毛，像疯了一样地往阱里填土，直到那汉子被完完全全地埋在了阱里……后来我男人有半年都睡不好觉，总是觉得那双眼睛还在盯着他……”

“那就是说，你们都没有亲眼看见吴健飞死亡？有没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黄德明在慌乱中坑填得并不严实，而吴健飞的伤势也没有你们想象的那样严重，他后来自己爬出了地阱，而你们却一直不知道？”

周秀英茫然地摇着头：“那怎么可能？埋了那么多的土在上面，

他怎么爬得出来？除非他变成了鬼。”

“当初那个地阱的确切地点，现在你还能找到吗？”

“能找到。每年的忌日，我都会到那个地方上香，希望能够减轻我们的罪孽。可这么多年，报应一来，到底还是没能躲过。”

周平“嗯”了一声，从椅子上站起来：“你这就跟我一起去现场，辨认地点。”

到现场之前，周平先在村长办公室给市局挂了个电话，通报了这个意外出现的旧案，同时请求法医等相关人员的支援。与此同时，刘村长通过大喇叭召集了四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配齐铁镐，做好了刨坑寻尸的准备。

这一切都妥当后，周平带着小伙子们前往周秀英家所在的山坳，刘村长则在办公室等待公安局的支援人员。

半个小时后，周平等一行人到达了目的地。这片山坳大概有二十亩地大小，散住着四户人家，周秀英的屋子位于山坳北角，最近的一户邻居与其相隔大约有三十米远。

“就是这里。”周秀英转到屋后十多米处，指着脚下的地面说。

周平观察了一下屋后的地势。周秀英所指的地点已经非常接近山林，而且背离其他的住户，在此处挖掘捕猎用的地阱是合适的。一般人是不大会往那里走的。

可是吴健飞为什么选择了这个方向呢？周平思索着，也许解释为吴健飞想悄悄离开比较合理一些。

“开始挖吧。”周平一声令下，小伙子们冲着被冻得硬邦邦的地面挥起了铁镐。

虽然刚下过雪，但土壤上冻的情况还不算严重。刨开十厘米深度的表层土壤后，下面的土松软了很多，几个小伙子也很卖力，推进的速度不算太慢。

一番动静引来了其他住在山坳中的几个村民，他们好奇地踱过来张望了两眼，然后又围着周秀英小声询问着。周秀英两眼紧盯着面前越来越大的土坑，脸色苍白，缄口不言。

土坑的深度刨到一米左右的时候，周平突然示意小伙子们停下，自己则轻轻地跃入了坑里。村民们立刻围拢了上来，瞪大眼睛看着。

土坑中央出现了一个灰白色的坚硬突起，周平用手把突起物周围的泥土又拨开了些，那个东西尖利圆滑，原来是一截竹梭头。

围观的村民不免有些失望，周秀英的嘴唇却微微颤抖起来，在她的记忆中，吴健飞正是被这节竹梭穿胸而死。

周平站起身，提醒小伙子们把动作放轻，继续挖掘。浮出土壤的竹梭长度不断增加，达到二十厘米左右的时候，在离梭杆不远处的泥土中又出现了一节灰白色硬物。拨去周围的浮土，硬物现出了它的全貌，这正是一根完整的人体肋骨。

村民们看出了端倪，骚动起来，他们窃窃耳语着，同时不忘用猜疑的眼神上下打量恐惧不安的周秀英。

眼前的尸骨证实了周秀英的所言。周平有些茫然地抽了下鼻子，他遇见了一个死了两次的人。

这时，坑边的村民再次出现了骚动，他们把目光纷纷投向了山坳的路口。

周平爬上地面，看见刘村长带着增援的公安正向这边走来。紧跟着村长的那人神采奕奕，居然是徐丽婕。

周平迎上去，面带一些诧异：“你怎么也来了？”

“我怎么不能来？”徐丽婕白了他一眼，“我可是局里最早介入这个案子的人。有关吴健飞的档案记录，你们谁比我清楚？”

她这番话说得有理有据，周平呵呵一笑，把目光转向徐丽婕身后，岔开话题说：“这几位同志都怎么称呼？你也不给我介绍介绍。”

和徐丽婕同来的共有三个男警，当中的那个高个子抢上一步，对周平伸出右手，自我介绍说：“你是周科长吧？我们是市局刑侦队的，我叫张雨，这两个弟兄，你叫他们小陈、小彭就可以了。”

周平和三人依次握手寒暄两句，又转到徐丽婕面前：“怎么样，小徐同志，咱们也握一个？”

“得了。”徐丽婕把周平伸过来的手打开，“赶紧带我们看看现场。”

一行人来到了挖开的坑边，坑里的小伙子们看到一下子来了这么多穿警服的人，都茫然地停下了动作，有些不知所措地站在坑里。在他们脚下的土壤中，又有几根惨白的肋骨浮现了出来，一具完整的人体骨骼已出现雏形。

张雨观察了一会儿坑中的情形，开口说道：“你们几个都上来吧，接下来的工作我们直接来做。”

“上来吧，上来吧，都先喝口水去，村委会给你们记上一功。”在刘村长咋呼呼的吆喝下，几个小伙子依次从坑中爬了出来。

小陈和小彭手中都提着一个箱子。张雨三人从其中一只箱子里各自取出一套白色的工作服套在了身上，然后带着另一只箱子下到了坑里。

第二只箱子也打开了，里面是一些精致的挖掘和采样工具。张雨对着坑中骨骼的位置比画了一阵，同时向小陈和小彭说着些什么。随即，在张雨的指挥下，三人贴着已露出的骨骼边缘开始了细致的挖掘。

周平看着他们这番专业的架势，一时觉得自己竟无法插手了。他挠了挠后脑勺，冲着身边的徐丽婕自嘲地苦笑了一下。

“你好好学着吧。”徐丽婕贴着周平的耳朵，颇有几分得意地小声说道，“人家可是科班出身的专家。”

“那就交给专家吧。我啊，正好一旁歇着去。”周平假意板起面孔，离开了坑边。

周秀英家的房屋门口有一排石阶，周平走过去坐了下来，徐丽婕紧跟着也坐在了他的旁边。

“你不是生气了吧？”看到周平愁眉不展的样子，徐丽婕倒有些慌了，“我刚才才是和你开玩笑的。”

“我才没你那么小气。”周平托着下巴，眼望着远处的山峰，“我在想事呢。”

徐丽婕“哧”地笑了起来：“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哦？”周平转过脸庞，“那你说说看，我在想什么？”

“你肯定在想，吴健飞不是死在枯木寺了吗？怎么这里又出现了他的尸体？”

周平略带夸张地“嗯”了一声，以示赞许。

“其实啊，这个问题太简单了，我就可以回答你。”徐丽婕又得意了起来。

“那你说，我听着。”

“很显然嘛，山上的那个吴健飞和坑里的那个吴健飞，必然有一个是假的！”

“那哪一个是真的？”周平饶有兴趣地追问。

“我怎么会知道？”徐丽婕看着周平，一副天真无辜的表情。

周平拿出自己全部的耐心，微笑着说：“那我可不可以认为你说的都是废话呢？”

徐丽婕竖起杏眉，“哼”了一声，起身离去。周平看着她的背影，笑了笑，自顾自又陷入了沉思。他知道徐丽婕的脾气，这个时候你越哄她，她就越来越来劲，你不理她，过一会儿她自然会来找你。

徐丽婕又来到坑边，下面张雨等人的工作似乎吸引了她，她安安静静地在一旁观看着。大约一小时后，她似乎完全忘记了先前的不快，回头冲周平招招手：“快过来，尸骨快全部出来了！”

周平走上前，果然，坑中的尸骨已经完全脱离了泥土的掩盖，但又保持着被埋葬时的姿势，空洞的双目看向天空，似乎在控诉着什么。

张雨等人靠着手中小小的工具，却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又快又好地完成了工作，周平也不禁从心底感到有些佩服。

张雨也看到了周平，他友好地招呼着：“你也下来看看吧。”

周平点点头，小心翼翼地跃入坑中，此时张雨正打开一个采样的小塑料袋，把一小截植物根须状的东西放入其中。

“这是干什么用的？”周平好奇地问。

“这截树根长入了尸骨中，分析它的年代，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印证尸骨被埋存的时间。”

这听起来有点意思，不过周平最关心的还是下面的问题：“怎样才能确定这具尸骨是不是吴健飞的呢？”

“这个要麻烦一些。”张雨耐心地解释着，“可以把这个头骨拍成照片，然后扫描进入计算机，和吴健飞身前的头部照片进行比对，不过这种技术只有省里的刑侦分析中心才具备。”

“哦，那得要多长时间？”

“这个……不太好说，乐观估计也得半个月吧，如果赶上案子特别多，还得排队什么的……”

半个月？周平显然有些失望，这么长的时间怎么也能上山了，到时候把空忘的尸体和照片作个比对，孰真孰假立刻就出来了，还需要那么麻烦？

在张雨身边的提箱里，放着一些已经采好的其他样本，其中有一个较大的塑料袋引起了周平的关注。那里面的东西很杂，似乎有纸片、钥匙，还有一个破旧不堪的绵套状的物品。

张雨注意到了周平的目光，说：“这是死者尸体旁的遗物。”

“我可以看看那个绵套吗？”周平的目光显示他似乎有了什么发现。

“可以，不过最好不要拿出来，隔着这个袋子看。”张雨把塑料袋递了过来。

周平仔细端详着那个绵套。这是个扁筒状的东西，长大约二十厘米，宽大约在十厘米，虽然已经腐败得厉害，但看得出来，它原本应

该是具有一定的弹性的。

周平脸上出现迷惑的神色，他把目光投向脚下的那具骸骨。

骸骨静静地躺着，但有的时候不需要出声，它也能告诉你一些东西。

那骸骨和绵套相互印证着，坚定了周平心中的猜测，他突然释然地一笑，对张雨说：“关于怎样确定尸骨的身份，也许我可以给你另外一个建议。”

“什么？”张雨停下手中的工作，看着周平。

“你可以查查山区里林东村和谷阳村的户籍记录，看这两个村子里在一九七二年有没有成年男子失踪，如果有，直接拿这个男子的照片与尸骸进行比对，也许可以少走一些弯路。”

“可是，为什么呢？”张雨显得有些茫然。

“别问那么多了，事实会证明我是对的。”周平站起来，脸上又露出思索的表情，“现在这具尸骨对我调查的案子帮助已经不大了，我得立刻去见几个人，也许能解开这里面的谜团。”

张雨看看周平，又看看那具骸骨，越发有些糊涂了。

周平不再多说，拍拍张雨的肩膀：“再见，结案的时候咱们再聚了喝一杯。”然后他友好地笑了笑，翻身上了地面。

徐丽婕走过来，瞪大眼睛看着他：“你刚才说的是什么意思啊？”

“你想知道就跟我来吧，这个案子的重点已经不在这边了。”周平一边说，一边走上了出山的路。

徐丽婕急急忙忙地和张雨等人打了招呼，然后追上来，不满地追

问：“你快说吧，你是不是发现什么了？”

“你看到我刚才拿在手里的那个绵套没有？”

“看到了，但没有看清，怎么了？”

“你可能没见过那个东西。但我从小在山里长大，对它太熟悉了。”周平露出些许得意的表情，“那是挑夫套在扁担中部的绵套，这样扁担搁在肩上，不至于把皮肤磨破。”

“那你的意思是……”

“那个死在坑里的人是个挑夫。我仔细看了骸骨，右肩明显比左肩低，这种后天的骨骼畸形正是挑夫的特征。”

“不对啊，挑夫也是两个肩换着工作的呀？”徐丽婕提出了一些异议。

“但两肩的力量还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右肩承重的时间肯定会比左肩长，你如果像我一样长期接触过这些人，就不会有这种疑问了。我说的那两个村子，都是以前出名的挑夫专业村，那里的成年男子基本上都从事这一行——当时可没有这么好的山路，山里山外的物质联系都靠挑夫来完成。”

听周平说了这么多，徐丽婕有些明白了：“那么这个人不是吴健飞，而是山里的一个挑夫？”

周平点点头。

“可是怎么会呢？周秀英夫妇是亲眼看见他掉进坑里，然后又亲手把他埋了的呀？”

“这你还想不明白？”周平撇了撇嘴，“胡俊凯当年送到周秀英家里的那个人，根本就不是吴健飞！”

第十二章 泣血而亡

“但我终究还是逃不过，你们也逃不过！”停了片刻后，他这么说着，慢慢地转过了头。

说完那个恐怖的传说之后，顺平显得有些疲惫。当他把雪停的消息告诉罗飞和空静的时候，他的脸上并没有任何喜悦的表情。

“我累了，我得回屋歇会儿。”他有气无力地说着，然后转身，独自走出了屋门。

罗飞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对空静说道：“你们寺里，这个顺平也算个人才了。”

“是啊。”空静的话语中颇有些无奈的意味，“他处事果断，又有一身好功夫，僧人们都服他，现在寺里的大小事务，其实都是他在处理。我这个住持的位置，迟早是要给他了。”

“哦？他会武功？”罗飞不禁又朝着顺平离去的方向多看了两眼。果然，虽然连续两个晚上没休息好，已经显出疲态，但顺平的步履仍较常人轻盈得多，这从留在雪地上的那些轻浅整齐脚印中便可以看出些端倪。

空静此时也有些支撑不住了，连连打着哈欠。的确，对这样一个老人而言，这一天多来发生的事情足以让人心力交瘁。

一天多来，这小小的寺院中竟有四人先后死亡，除了一些诡异离奇的传言，罗飞至今没有掌握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继续在空静屋里待着也没有什么意思，于是他就势起身告辞，回到了前院的客房中。

说实话，罗飞自己也开始觉得脑力不济，需要休息了。他决定先放松心情，好好地睡它一觉再说。

寺里的其他僧人也大都作了和罗飞同样的选择。昨晚之前，他们还被无头鬼和“凶画”的传言搅得人心惶惶，经过昨夜的恐怖事件之后，大家的态度却冷淡了下来。事实出现在众人眼前，讨论和猜测已经没有必要了。每个人都把深深的恐惧埋在了心底，战战兢兢却又无可奈何地静待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好在雪已经停了，后援力量在两三天后应该就能上山。虽然就目前山上的形势而言，这有些远水不解近渴的感觉，但多少还是给了恐慌中的众人们一些希望。

在这样的非常状况下，早课被取消了。枯木寺在一种令人窒息的寂静中度过了罗飞到来后的第二个上午。到了早上十点钟左右，伙房的几个僧人率先走出了寝室——不管发生什么情况，饭还是要吃的。

罗飞也在不久后醒了过来。经过沉沉的一觉之后，他觉得自己的大脑清醒了很多。美中不足的是肚子开始“咕咕”地叫出了声。他起身下床，推门走到了院子里，一股淡淡的饭香立刻强烈地刺激起了他的食欲。

罗飞顺着这股香味径直向后院的厨间走去。厨间门口，一个伙夫打扮的僧人手持扫把，正骂骂咧咧地向着屋顶发泄着怨气。

罗飞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只见一只黑黝黝的野猫迅捷无比地在

屋顶上穿梭了两下，然后便消失不见了。

“都什么时候了，还要和我们抢食吃。”那僧人愤愤地说着，突然，他似乎想到了什么，看着野猫离去的方向发起愣来。

罗飞走到他身边，问道：“师傅，午饭还有多久能好？”

那僧人还惦记着野猫的事，没有答话，自言自语地说：“还是它好，想去哪就去哪，来无影去无踪，连个脚印也没留下。”

罗飞蓦地愣住了，如同在黑暗中突然燃起了一星火光，僧人的话强烈地冲击着他的思绪，他甚至激动得要忍不住大叫起来。

“有梯子没有？快去给我找来！”他扳过僧人的肩膀，急切地说着。

“什么？”僧人一时间还没回过神。

“梯子。我要到屋顶上去。”

“可是，你现在上去也不可能追到它了呀，它早跑到山里去了。”僧人诧异地看着罗飞。

“你知道什么？”罗飞板起了面孔，“让你找你就去找！”

僧人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肃性，连忙答应了一声，向着正殿方向跑过去——估计那里就是梯子存放的地方。

果然，没两分钟后，他就扛着个木梯赶了回来。在罗飞的指挥下，他把梯子靠在了屋脊上。

“罗所长，你这是要干什么？”空静被院子里的喧闹吵醒了，一出屋便看到了这个场面，走过来诧异地询问着。

“我早该想到的，只希望现在还没有太晚。”罗飞一边说，一边沿着梯子向屋顶爬去。

空静一脸茫然，他愣了片刻，也跟在罗飞身后爬上了梯子。由于年龄的关系，他的动作比起罗飞来要迟缓很多。当他到达屋顶时，只见罗飞正入定般地站在不远处，双目中闪动着兴奋的光芒。

“我们来得还不晚。”罗飞用手指着不远处的屋脊，“你看那里。”

罗飞所指的地方正是顺德寝室的屋顶，一行淡淡的脚印从那里开始出现，一路延伸出二十多米后，在屋脊边消失了。

“那是谁住的屋子？”罗飞指着脚印的尽头问空静。

“应该是顺平的。”因为身处屋顶，看不到屋子的全貌，空静只能根据方位大概猜测着。

“那就没错了。”罗飞满意地点着头，“也只有他能够做到。”

“罗所长，你的意思是……”空静似乎意识到一些什么，但又不十分明白。

“先别问我了。”罗飞挥手打断他的话头，“这件事没人比他更清楚了，我们一起去找他。”

自凌晨回屋之后，顺平就一直没有出来过。院里发生了这么大的动静，也没有见到他的身影，这和他一贯的行事风格显得颇为不符。

甚至当罗飞和空静敲了他的屋门之后，屋子里仍然听不见他的任何回音。

在这种情况下，罗飞不再犹豫，他一脚踹开了那并不结实的木门。

罗飞原本以为顺平有可能已经潜逃，但出乎他意料的是，顺平不仅就在屋内，而且还好端端地盘腿端坐在床上，看起来就像正在练功一样。不过他是面墙而坐，罗飞等人进屋之后，只能看到他的背影。

“你干什么呢？怎么不开门？”空静难得摆出住持的威严，用叱问的语气对顺平说话。

“你们……不要靠近我！”顺平嘶哑着声音说道。

“什么？”空静似乎有些生气，他还想上前时，罗飞拽住了他。既然知道顺平身负武功，自然得提防他作暴起伤人的困兽之斗。

“你们不要过来！”顺平再次强调，然后他用一种绝望和恐怖的语气一字一句地说道，“我被恶魔附身了。”

“恶魔？”罗飞冷冷地回答，“只怕是你自己的心魔吧！”

顺平的肩头微微颤动了一下：“你什么意思？”

“什么‘恶魔’‘鬼魂’，都是用来障人耳目的鬼话，真正肆虐的是人的心魔。你费尽心思，自作聪明地设计了自己的犯罪行为。今天清晨雪停的时候，你肯定很失望吧？也许再下十分钟的雪，你留在屋顶上的脚印就会被完全掩盖住了，可是老天偏偏不帮你这个忙。”

顺平沉默片刻，叹了口气：“终于还是被你发现了。不过至少当时我成功地骗过了你，天不助我，并不代表就是我输给了你。”

“这么说，确实是你害死了顺德？”空静指着顺平的背影，因为气愤手有些微微发抖，“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已经到了现在这个地步，我也没有必要再瞒你们什么。寺里丢失的那些古物，是我拿走的，前一阵来的几个香客，就是我联系好的买主。住持，你后来不让香客住在寺里，是不是听了顺德的建议？”

“是啊，难道你就因为这个怀恨在心，想要害死他？”

“那当然不会。”罗飞在一旁插话道，“那时他已经得手，寺里还留不留宿香客对他已没有什么影响。不过顺德能提出这样的建议，想必是知道了一些事情。”

“不错。”顺平证实了罗飞的猜测，“顺德这小子晚上不好好睡觉，撞破了我的好事。他虽然胆小，但却机灵得很，从此整天围在住持身边。我虽然拿他无可奈何，但也知道他不敢多说什么。”

罗飞沉吟了片刻，脸上现出些懊悔的神色：“顺德的死有一部分只怕还是我的责任。你看到他前两天和我来往过密，这才动了杀机，是不是？”

顺平点点头：“顺德鬼灵精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他在空静面前不敢说的事，在你罗所长面前就未必不敢说。”

“他还是个孩子，你……你真是狠毒！”空静对顺德颇有感情，这时眼角已忍不住涌出了两颗浊泪。

罗飞轻轻拍了拍空静的肩膀，示意他控制住自己的感情。

“好了，现在说说你是怎么做的吧。”罗飞对顺平说道，“这以后将作为你的第一供词。”

“你既然已经发现了我留在屋顶的脚印，接下来的事也就不难推测了。”顺平停顿片刻，似乎在回忆当时的情景，然后他继续说道，“昨天深夜，我先进入空忘的屋子，把他的尸体从绳套中放下，然后我换上空忘的僧鞋，背着那具尸体来到顺德寝室的窗前。在那里，我把僧鞋重新穿回到空忘脚上，再顶开窗户，把尸体在窗台上码好，造成要爬进窗户的假象。当顺德听见动静起身的时候，我已经跃上了屋顶，通过连成一片的屋脊回到了自己的屋前。罗所长，我说的这些和你的想象有出入吗？”

“基本都是吻合的。其实昨晚我之所以被你蒙骗，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觉得常人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无声无息地攀上屋顶——那屋顶离地面至少也有三米高吧？虽说墙面上有些地方可以借力，但换成我，怎么也得折腾个三五分钟，那肯定会被第一个来到院子里的空明发现的。不过，当我知道你身怀武功之后，这个问题也就不难解释了。其实，即使大雪真的掩盖了屋顶的脚印，我也能据此推断出只有你可能完成这样的作案手法。”

“但是那样的话，你就只能猜测，而不会有任何证据了。”顺平的语气中带着一些惋惜，似乎在抱怨老天对他的不公。

“你……你还说这样的话，你真是不知悔悟，善恶皆有源，因果报应，自有天理，这些佛法你都读到哪里去了？”空静抑不住心中的气愤，激动地叱问，“那么空忘师弟呢？还有那死去的两个客人，他们又哪里得罪你了？你又是用什么手段对待他们的？”

顺平垂下头，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后，他阴沉沉地问道：“罗所长，你也想这么问我吗？”

“是的。”罗飞很认真地回答，“你也知道，我根本不会相信什么‘恶鬼’和‘神秘力量’的说法，不过你布的这些迷阵确实骗过了我，我至今看不出其中的头绪。希望你能告诉我其中的真相，我甘拜下风。”

“呵……呵……呵……”顺平突然干笑了起来，那笑声里充满了绝望和恐惧，听起来更像是一种呜咽，令人毛骨悚然。

“你错了。”他哑着嗓子说道，“你以为那些也是我布下的迷阵？不，那跟我没有任何关系！恶魔就在这个寺院里，他已经缠上了我，你们……你们不要急，它也会来找你们的！”

“你在说什么？”罗飞感觉到顺平的情绪有些失控，他抢上一步，

把空静拉到自己的身后，同时大声呵斥道，“你转过身来！”

“你以为我这么坐着是和你们故作姿态吗？我在运功，我要跟它拼一拼，我不会就这样认输的！”顺平言辞虽然强硬，语气中却透出一种垂死的悲哀。

“但我终究还是逃不过，你们也逃不过！”停了片刻后，他这么说着，慢慢地转过了头。

罗飞和空静同时惊呼了一声，向自己的后方退了一步。

如同死去的胡俊凯一样，顺平的脸上此刻也是浮肿不堪，两丝细细的血线顺着他赤红的双眼渗了出来！

第十三章 端倪初现

周平强烈地感觉到，他所了解的东西少了某个重要的环节，这个环节对于穿接所有的已知线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周平在外围的调查也进入了关键的阶段。确定了死于周秀英家地阱中的男子不是吴健飞之后，周平对发生在二十年前的那些往事有了一个新的猜想。不过就目前掌握到的情况来看，这个猜想虽然能解释一些暴露出来的事实，但也存在着很多不合情理的地方。周平强烈地感觉到，他所了解的东西少了某个重要的环节，这个环节对于穿接所有的已知线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由于急切地想要弄清这其中的究竟，周平行走在出山的雪径上时，步伐甚至比清晨进山的时候还要快些，没过多久，徐丽婕就有些跟不上了。

“你走慢点行不行？”她终于忍不住发起牢骚来，虽然是寒冷的雪后初冬，但她的额头上此时已渗出了晶莹的汗珠。

周平看到她的窘相，不免也觉得有些心疼。他停下脚步，抱歉地笑了笑：“我们歇会儿吧。”

徐丽婕点点头，突然，她的眼中放出兴奋的神采，指着周平身后

的远处群山：“你快看那边！”

周平回过头，顺着徐丽婕所指的方向看过去，只见原本阴霾密布的天空中，一轮红日正顽强地探出头来，绚烂的阳光穿过群山间的罅隙，给皑皑的雪域镀上了一层瑰丽的金色外衣。

“真漂亮！”徐丽婕完全忘记了劳累，轻声赞叹着。

沐浴在久违的阳光中，周平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心情一下子变得开朗起来。如果这种好天气保持下去，那么被封锁的山道应该很快就能被打通了，到时候山上山下隐藏着的案情也必将暴露在这无孔不入的灿烂光芒中。

心情变得愉快了，两人一路谈笑风生，似乎步履也轻便了很多。下午四点钟左右，他们回到了山脚下的南明山派出所。

所里的大部分同志都跟着王副所长疏通山道去了，只有姜山和段雪明留守在各自的岗位上。知道周平回来后，他们都聚集到了刑侦科的办公室里。

徐丽婕和所里的老朋友相见，高兴地互相打着招呼。

周平等他们寒暄完了，立刻把话语引向正题：“那几个家属还在所里吗？”

“其他人都暂时回去休息了，等山道通了后再过来。”姜山回答道，“只有那个吴燕华一直不肯走，一定要等着见自己的丈夫。”

周平点点头，他现在最想见的人正是吴燕华：“那她人在哪儿呢？”

“在接待室里睡着了，据说昨天一夜都没合眼。”

父亲离奇死于山上，丈夫情况不明，只怕是再坚强的女子也难以

承受这样双重的心理煎熬。周平正在琢磨是不是该让她继续休息一会儿，吴燕华却自己从门外找了进来。

“周科长，现在有什么消息吗？”她柔柔的声音现在给人一种虚弱的感觉，虽然她很努力地在脸上挤出一丝微笑，但憔悴的心力还是通过凌乱的发梢和略微发白的脸色无法掩饰地显现了出来。

即使在这样的状况下，青春靓丽的徐丽婕看着这个比自己大了十多岁的女人，仍不免为其身上洋溢着古典气质所倾倒，羡慕的眼光中甚至暗暗浮现出一丝妒意。

“山上还是没能联系到，不过现在有一些新的情况需要向你了解一下。”周平指了指办公桌对面的沙发，“请坐下说吧。”

“谢谢。”吴燕华礼貌地颌了颌首，施施然坐下，然后睁大双眼忧虑地看着周平。

周平在吴燕华面前来回踱了几步，似乎在考虑该从哪儿说起，然后他开口问道：“你父亲被胡俊凯救走，是在一九七二年？”

“是。”

“你们后来去找他，发现他失踪了，那是什么时候了？”

“一九七六年吧。”

这和档案上记载的一九七八年默认为死亡，一九七六年登记失踪的情况是吻合的。

“嗯。”周平迈上一步，目光炯炯，“为什么会隔了这么长时间？”

吴燕华微微锁起眉头，沉默不语。

“你手上戴着的那个是结婚戒指吧？”周平突然话锋一转，问出这

样的问题，在场的人不免都觉得有些突兀。那枚别致的银色戒指戴在吴燕华纤细的左手中指上，虽然非常引人注目，但它和现在讨论的事情能有什么关系呢？

吴燕华更是诧异地看着他，不过她还是点点头，算是作了回答。

“我注意到了，那上面刻着你们的结婚日期，一九七五年十月。”周平整了整自己的思路，继续说道，“其实在一九七四年，对文化界人士的迫害就已经停止了，你们应该立刻去把吴健飞接回来才对啊。为什么会等了那么长时间？而且在此之前你们就举行了婚礼，这似乎有些不太妥当吧？”

听周平这么一分析，徐丽婕等人都有些悟出了味儿。的确，在长辈去向未卜的情况下，两人不去寻找，而急着完婚，不能不说是一个反常的举动。大家不禁都把疑惑的目光投向了吴燕华。

吴燕华抿着嘴唇，沉默片刻后，她叹了口气，说道：“这是我的主意，先结婚，然后再去寻找我的父亲。”

“为什么呢？”周平对这样的回答并不意外，他关心的是其中隐藏的原因。

“说起来也简单得很。”吴燕华露出一丝苦笑，“因为我父亲并不赞成我们俩的婚事。”

周平点头沉吟着，他正顺利地一步步地迈向自己所追寻的答案。

第十四章 危悬一线

镜子里出现的是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那眼睛通红通红的，在昏暗的灯光下，犹如鬼怪一般。

午后的枯木寺一片寂静，灿烂的阳光似乎丝毫没能扫去笼罩在其上空的阴霾。

大约半个小时前，顺平停止了呼吸，直到最后一刻，他仍然保持着端坐运功的姿势。虽然心中早已绝望，但顺平从未放弃与他所描述的那个“看不见的恶魔”进行生死较量，他的这种强悍和坚韧的性格使其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赢得了罗飞的些许好感。

经过几个小时的坚持，顺平最终还是败下阵来。由于他在寺中的声望和地位很高，顺平的死引起了合寺僧众的恐慌，而他所描述过的那个传说和“恶魔”也因为他的死变得如此真实。在大家的想象中，那“恶魔”似乎正肆无忌惮地俯瞰着这座山中的孤寺，寻找着下一个被吞噬的目标。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控制局面，罗飞让所有的人都回到自己的寝室，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随意串门或外出走动。枯木寺霎时间变得死气沉沉。

处理完这一切后，罗飞来到了住持空静的寝室。他端坐在桌前，出神地看着顺平拿过来的那堆无头草，陷入沉思。

空静远远地坐在自己床上，神情不安，几次想要开口，但又担心打搅了罗飞的思路。

良久之后，罗飞从那些植物中挑出了一株长得最为肥硕的，拿到眼前仔细端详。虽然已经离水有十几个小时了，但它的茎叶仍然碧绿发亮，透露着一种略带诡异色彩的盎然生机。

“来自‘死亡谷’的无头草。”罗飞轻轻地自言自语，“你真的是恶魔的请柬吗？”

一旁的空静此时终于忍不住开了口：“罗所长，这个东西现在还是不要再碰的好，顺平死得不明不白的……”

罗飞听出了空静话里的潜台词，本来顺平吓死顺德应该只是整个事件中的一个插曲，但随即顺平离奇死去，结合那个传说，不能不让人有所联想：顺平正是因为接触了这些无头草才引来了“死亡谷”中的恶魔。

罗飞放下手中的植物，看了看空静：“你如果真的害怕，一会儿我帮你把这些东西拿回空忘屋里吧，反正我已经碰过了。”

空静担心罗飞产生不悦的心情，不安地挪了挪身体，愁眉苦脸地说道：“罗所长，你不要怪我多舌，这个事情现在确实有些玄妙，很难说清有没有那些传说中的因素存在。”顿了一顿，他看着罗飞，用试探的口吻询问，“刚才在顺平屋里的时候，你闻到了没有？”

罗飞点了点头，他知道空静在说什么。顺平咽气的时候，他们俩都去探过顺平的鼻息。与空忘、胡俊凯的尸体一样，顺平的身上也有着淡淡的古怪气味。看来空静当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

“一闻到那种气味，我就想起二十年前的情形。当时的空忘就像被恶魔附身了一样，而现在，那个恶魔又回来了。”空静目光闪烁着，显出心中的恐惧。

“二十年前的恶魔？”罗飞接着空静的话茬儿，轻轻摸了摸自己的下巴，“那在二十年前，这个恶魔是怎么被制服的呢？”

空静愣了片刻，喃喃地说：“也许只有我师父才知道，那恶魔被封制在画中，可现在又被放了出来。”

说到这里，空静摇了摇头，这些虽然是他心中的猜想，但他自己也觉得这种解释实在有些太离奇了。

罗飞沉默不语，他正顺着自己的思路往下走着。原本如一片浓雾般的种种谜团中，现在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亮点，他似乎看到了照亮全局的希望，但这亮点又被几层薄纱包裹着，忽隐忽现，飘忽不定，让人难以捉摸。

突然间，顺和慌慌张张地推门进来，打断了罗飞的思绪。

“你们快过去看看吧。”他气息不定地说道，“顺惠和几个师兄偷偷摸摸地想要下山呢。”

空静马上站了起来：“下山？为什么？”

“他们说……他们说不能待在寺里等死。”小和尚一边说，一边有些惶恐地瞟了罗飞一眼。

罗飞皱起眉头：“他们现在人在哪儿呢？”

“已经到了前院了。”

“真是添乱！”空静急匆匆地就往门外走去，“罗所长，你放心，我一定把他们叫回来。”

罗飞也站起身，快步赶上空静，顺和则小跑着抢在两人前头带路。

很快，三人便穿过正殿，来到了前院。顺惠和另外两个年轻僧人正站在寺院门口四下张望着，一副犹豫不决的样子，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看到顺和带着空静和罗飞前来，顺惠等人显然有些意外。他们快速地讨论了几句，突然撒开腿，跑上了下山的雪径。

“快，快叫住他们，让他们别跑！”空静恨不能一步抢到门口，追上这几个胆小而盲目的家伙，无奈腿脚不灵，只能无奈地吩咐跑在最前面的顺和。

顺和使尽全力追出去，站在山路口大声呼喊：“师兄，别跑了！住持让你们回来！”

然而顺惠等人毫不停留，反而加快了下山的步伐，甚至连头也没有回一下。由于道路崎岖难行，顺惠还摔了一个跟头，不过他立刻就爬了起来，看来与继续留在山上的恐惧相比，这点疼痛实在算不了什么。其余两人也都是步履踉跄，显得狼狈不堪。

等空静气喘吁吁地赶到下山的路口时，顺惠三人已经沿山路跑出了五十多米开外，眼看是追不上了。

“山路不通，你们这是干什么去呀！”空静看着他们的背影，急得直跺脚，可他说的话已经无法传到顺惠等人的耳中了。

“算了，让他们去吧。”罗飞倒显得淡然一些，“等他们发现下不去的时候，自然还会回来的。”

空静无奈地摇了摇头：“也只有这样了，唉，我们回去吧……”

“住持，我也回屋去吗？”顺和捂着胸口问道。可能因为刚才来来回回跑得太急了，他的脸色看起来不太好，说话的中气也变得有些不足。

罗飞凝目看着顺和，闪过一丝异样的神色。

“你先回去吧，我和住持还有些话要说。”他冲着小和尚说道。

顺和答应了一声，独自一人往寺里走去。

罗飞神色严峻，目送着顺和的身影消失在正殿之后。

“罗所长，有什么不对吗？”空静看出了一些异常。

罗飞捏着自己的下巴，沉吟了片刻，说道：“等会儿吩咐个人，看住顺和的屋子，不要让他出来了。晚上吃饭，也让人给他送过去吧。”

“为什么？”空静的心里禁不住“咯噔”了一下，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

“你没有注意到吗？他的身体状况很不好，眼睛也有些发红。”

“罗所长，你是说……”空静意识到罗飞话里的潜台词，又急又怕，说话的声音都有些微微发颤了。

“我也只是预防万一，最好是什么事也没有。”罗飞对空静说完宽慰的话，然后长长地呼了口气，看得出来，他自己也是心事重重。

空静有些茫然地看着罗飞：“那如果有事呢？该怎么办？”

罗飞沉默着，这也是他正在苦苦思索的问题。

“等待救援。”半晌之后，他终于开口，给出了这样一个答案。在

空静失望的目光中，他抬头看了看广袤的天空，金色的阳光洒在他的脸上，而罗飞的心里却在一阵阵地发凉。也许现在只有他最清楚，事态已经到了一个怎样严峻的地步。

空静苦笑了一下，不过不管怎么说，既然在等待，那就还有希望。

“先回去吧。”罗飞一边说一边迈动了脚步，“有些事情，我得一个人静下来好好想想。”

两人一前一后又回到了空静的屋子里，这次罗飞并不打算久留，他来的目的只是为了帮空静把屋里的无头草清理出去。

顺平把无头草带进屋子的时候，是用一件黑色的长衣打成包裹携带的。罗飞之前一直都没有太留意这件衣服，现在他要再次把这件衣服打成包裹时，却发现这并不是一件普通的僧衣。

准确地说，这并不能算是一件衣服，它更像是一件斗篷。较为奇特的是，在它的后襟处带着一顶连衣的帽子，有点类似于欧洲中世纪的僧侣服饰。

“这是一件什么衣服？”罗飞把长衣拎起抖开，看个究竟。

空静瞥了一眼，回答：“这是空忘师弟穿的法事服。”

“法事服？”罗飞有些不太明白。

“空忘对灵异占卜一类的东西很有研究，附近的山民家死了人，有时会请他去做一些超度的法事，这就是专门在那种场合下穿的衣服。”

罗飞点着头，似乎想到了什么，然后他把衣服贴到鼻前闻了闻。

空静变了脸色：“这衣服也有那种气味？”

罗飞淡淡地“嗯”了一声，看起来这结果早在他的意料之中。他用衣服把那堆草重新包好，起身准备离去。

“我把这些都带走了。”他说道。

空静看着那个包裹，露出厌恶和恐惧的表情，巴不得这些奇怪的东西消失得越远越好。

“后援什么时候能上山？”在罗飞快要走出门口的时候，空静问了一句。

“两三天之后吧。如果其间再下雪的话，就不好说了。”罗飞抬头看了看门外的天空，落日的余晖似乎在告诉他这种可能性并不是很大。

“两三天……”空静喃喃自语着，谁知道这段时间中还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

罗飞理解空静的心情，可是现在，除了等待，他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晚斋时，顺惠、顺和等人的消失引起了僧人们的注意，关于顺和已被恶魔附身的传言开始在私下里窃窃传播开来。而顺和的情况也确实不容乐观，他已经卧床不起，虽然还没出现眼口流血的恐怖症状，但罗飞心里清楚，如果不采取措施，那只是早晚的事情而已。

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呢？事隔二十年，来自“死亡谷”的恶魔再次降临了，而制服恶魔的方法现在却成了一个谜。

山区的夜晚来得特别迅速。太阳落山后，天色很快就全黑了下来。按照罗飞的吩咐，大家各自回到自己的屋里，在一片迷茫和不安的气氛中，枯木寺迎来了又一个沉寂的黑夜。

此时，下午偷跑出去的顺惠等三人正艰难地行进在回寺的路上。他们本想逃离那座被恐怖笼罩着的孤寺，但好不容易走到半山腰，却发现积雪封闭了山路，根本没有下山的可能。幻想被击碎了，他们只能沮丧地选择往回走，山上的情况虽然令人惶恐，但至少那里还有吃有住，不至于冻毙在雪地中。

刚走出寺门那股兴奋的劲头此时已一扫而光，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一步一步地挨到寺门口时，已经是深夜时分了。寺里的人们都已进入沉睡中，整个寺院黑压压的，一片死寂。

去而复返本来就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再加上三人早已精疲力竭，于是决定不作声张，各自悄悄地回屋休息。

一踏进后院，顺惠便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总觉得暗中有有一双眼睛在盯着自己，但又不知道这感觉源于何方。当他来到自己屋前想要开门的时候，这种感觉变得更加强烈，他忍不住回过身来，四下张望着。

突然，眼前出现的景象让他张大了嘴，巨大的恐惧压迫着他的胸口，几乎令其窒息。

尚在院子里的两个同伴注意到了顺惠的奇怪表现，他们顺着顺惠的目光看过去，顿时也愣在了原地，满脸骇异的表情。

一个黑影正站在空忘宿舍的屋顶上，一动不动如入定一般。虽然夜色朦胧，但借着雪光的映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一个没有头颅的人形！

因为顺惠的寝室和空忘的寝室相对，此时这黑影对顺惠形成了一种居高临下的“逼视”感觉，顺惠在这种恐怖的压力下，两腿发软，不由自主地往后倒退着。这使得他的脚跟绊在了门前的台阶上，身体随之往后摔了下去。

屋门被顺惠的这一摔给撞开了，那“咔嚓”的响声刺激了顺惠，使他一片空白的大脑重新运转了起来。

“来人啊！无头鬼，无头鬼！”他扯着嗓子叫嚷着，略微变调的声音立刻撕裂了沉寂的夜空。

各个寝室随即都有了反应，有人拉亮了灯，有人迫不及待地跳下床出门查看，胆小的则待在屋里颤声询问着。

空忘屋顶上的那个黑影此刻也动了起来，它似乎害怕暴露在灯光下，沿着屋脊向前院方向跑去，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中。

最先抢出屋的几个僧人都看到了这一幕，那诡异的身形同样令他们目瞪口呆。

连日来传言中的无头鬼此时终于出现在了众人眼前。

“追！抓住它！”不知是谁首先吆喝了一声，压抑在众人心中的恐惧顿时爆发成一股同仇敌忾的力量，几个年轻胆大的僧人一同向着黑洞洞的前院追了过去。

此时空静也来到了院子里，他并没有看见屋顶上的黑影，在了解了大致情况后，他立刻带着剩下的僧人们赶往前院。只见先前追过来的那几个年轻僧人正站在西首的客房前，都是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怎么回事？”空静急匆匆地上前询问，“它跑到哪里去了？”

附近的几个僧人都不说话，纷纷把目光投在了一个叫顺智的大高个身上。

顺智平时在寺中有些莽撞，经常被顺平训斥。在刚才冲入前院的那拨僧人中，他跑在了最前面，只有他看到了黑影进入前院后的行踪。

“我看到它从屋顶上跳下来，然后好像……好像进了这间屋子。”顺智手指西首客房的门口，有些支吾地说道。毕竟天色幽暗，他刚才匆忙间冲入前院的时候，所能看到的景象本就模糊，并不十分确定。

原本三三两两聚集着的僧人们立刻神情紧张地散开，胆大的对着屋门围成一个扇形，胆小的则躲在了别人身后。他们的眼睛都死死地盯着那紧闭的屋门，院子里的气氛霎时间如凝滞了一般。

空静有些茫然地看着那漆黑一片，毫无动静的屋子，困惑和恐惧交错撞击着他的心灵，对他来说，简直没有比这个更糟糕的情况了。连日来令大家人心惶惶的无头鬼终于现身，而且潜入了罗飞所住的屋子！

顺智原本懵懵懂懂的，现在看到大家的样子，而自己又孤零零地一个人站在最前面，不禁有些害怕，他不安地转过头，求助似的看着空静：“住持……”众人此时也跟着他纷纷把目光投了过来。

空静深深地吸了口气，硬着头皮往上走了两步。虽然心中和大家一样惶恐不安，但他知道自己有义务走出来处理这件事。

“罗所长，罗所长？”空静站在离屋门两米远的地方，冲着屋里叫了两声。

屋子里一片沉寂，毫无反应。

空静又往屋门走近一步。“罗所长？”他一边叫着一边歪头侧脑地想通过窗户向屋内张望，但却什么也看不见。

僧人们此时起了一些轻微的骚动，有几个胆大的跟了上来。

“直接推门进去吧！”顺智粗声粗气地说道。空静的举动似乎重新给了他勇气，他走在众人的最前面，做出要动手强行推门的架势。

空静拦住他，做了个安静的手势。众人屏住呼吸，隐隐可以听见屋内传出了窸窣窸窣的响动，似乎有人向着屋门方向走了过来。

那声音很轻，但每一下都像砸在众人的心口上。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紧紧地盯着那扇黑黝黝的屋门。

随着“吱”的一声轻响，门轻轻地开了，门缝如同怪物的嘴般慢慢张大，站在最前面的空静和顺智都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半步。

一个黑影贴着门缝挤了出来，当微弱的雪光映在他的脸上时，大家这才松了口气。

这个黑影正是罗飞，现在他站在门口，显得有些疲惫，一眼看上去给人一种没有休息好的感觉。

“叫我有什么事吗？”他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空静，似乎他并不是在问话，而是想告诉对方什么。

“那个无头鬼又出现了！”空静有些疑惑地看看罗飞，然后又往屋里瞥了两眼。

罗飞丝毫没有露出惊讶的神色，继续问道：“你看见了吗？”

“没有。”空静怔了一下，解释说，“很多人都看见了。”

空静的话引起了诸多僧人的附和，顺智更是无所顾忌地嘟囔了一句：“我还看见最后那个家伙好像就是跑进了这个屋子里。”

“是吗？”罗飞沉吟了片刻，不动声色地说道，“很可能是你们看错了。”

顺智有些不服气地梗梗脖子，还想再说些什么，空静突然伸手制止了他：“我相信罗所长的话，肯定是你们看错了。”

空静态度的突然转换使得他手下的僧人们都有些茫然，就连罗飞也诧异地挑了挑眉毛。

“你们都回去吧，我还有话要和罗所长说。”空静神色凝重，说话的语气不容辩驳。

僧人们无奈地互相看看，犹豫片刻后，终于各自散去了。顺智走出不远，又有些不放心地回过头来：“住持……”

“回去吧。”空静冲他坚决地摆了摆手，“都待在屋里，谁也不要出来了。”

当其他人全部离开后，前院里便只剩下了空静和罗飞两人，静谧的气氛几乎让人窒息。

“怎么了？你发现了什么？”罗飞首先打破了沉默。

空静看着罗飞，一直掩饰着的恐惧终于从他的目光中流露了出来。

“罗所长，你屋里有镜子，你去照一照吧。”他颤着声音说道。

罗飞蓦地一愣：“你什么意思？”

“你的……你的眼睛……”

“眼睛？”罗飞突然意识到什么，心中“咯噔”一下。

空静悲哀地摇着头：“你自己去看看吧。”

罗飞的心狂跳起来，他强行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回到屋内拉亮了电灯，然后他三两步冲到床头的镜子前，看着里面自己的脸。

和他猜想的一样，镜子里出现的是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那眼睛

通红通红的，在昏暗的灯光下，犹如鬼怪一般。

罗飞用双手支撑着桌沿，身体因激动而微微颤抖着，他很清楚这对自己来说意味着什么！

空静茫然无措地在门外站了片刻，两天来同仇敌忾的情谊最终战胜了他心中的恐惧，他迈动脚步，准备向屋内走去。

“别进来！”罗飞注意到他的举动，转过头来喝止。

空静被罗飞严峻的表情震住了，他停下脚步，但还是忍不住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恶魔……”

“顺平说得没错。”罗飞苦笑了一下，“那恶魔找到了我，接下来它也会去找你们的。”

连罗飞都说出了这样的话，空静不由得骇然瞪大了眼睛，绝望和无助的感觉如同凉水般浇在了他的心头。

“那我们该怎么办？真的没有办法对付它了吗？”空静喃喃地说着。

“办法肯定是有。”罗飞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眼中闪过一丝迷茫，“可究竟该怎么做呢？”

办法是有的！空静听到这样的话，心中振奋了一下。他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不知为什么，即使到了现在这个地步，他对这个男人仍然有一种强烈的依赖感，只要罗飞还没有绝望，那事情就还有逆转的可能。

在这种信念的鼓舞下，空静自己也产生了一种责任感：“罗所长，现在需要我做些什么？”

“控制住僧人们的情绪，等待救援。”罗飞摆摆手，“你现在就回去

吧，让我静静地想一想。”

空静点点头，默视罗飞片刻，转身离去。罗飞的话说得很简单，但空静深知其中的分量。如果事态继续恶化，精神已处于崩溃边缘的僧人们一旦失去控制，后果难以想象。自己作为住持，无论如何都必须为此负责。

此时，空静甚至有些怀念顺平了，如果他在的话，自己心里便会有底得多。而想到顺平死时的可怖情状，空静的心禁不住又紧缩了一下：自己难说不会遭遇同样的下场！

空静走后，罗飞关上屋门，然后回到床前坐下。不久之前，他还在为自己的某个发现而暗自欣喜，但突如其来的变故使他在刹那间陷入了巨大的危机中。而且可以预见，这场危机必然会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席卷全寺。从已经发生的情况来看，至少自己是等不到救援的那一刻了。

必须自救！

可是怎样才能自救？到目前为止，罗飞几乎已经弄清了山上所发生种种怪事的来龙去脉——恶魔、无头鬼，都已经在他面前现出了原形，可是对于怎样击退它们，罗飞仍是一无所知。

而此时恶魔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正肆无忌惮地向罗飞发起攻击。罗飞面对这样的攻击毫无抵抗能力，他的身体慢慢虚弱，意识和思考能力也随之一点一滴地流逝。看起来，他想要挽回颓势的可能性已经越来越小了。

在这种情况下，保证休息、保存体力也许是对抗恶魔最实际的办法了。罗飞躺倒在床上，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这一觉一直睡到天色大亮，直到一阵闹哄哄的声音把罗飞吵醒。恢复清醒之后，罗飞的第一感觉便是脸上肿胀得厉害，双眼更是涩得

难受，他用手轻轻在眼角处揉了揉，一种温湿的感觉从手心处传了过来。

罗飞心中一凉，把手掌摊在眼前，那上面一点醒目的殷红，赫然是新鲜的血迹！

喧闹声一路来到了客房门前，罗飞隐约听见空静的嗓音夹杂在里面：“大家冷静点，听我的，不要激动……”

然而他的劝说显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顺智嚷嚷着接过话茬儿：“冷静？再冷静，大家就都完了，一定得采取措施！”

随着一声撞响，房门被粗鲁地推开了，顺智当先抢到了屋里，另有两个年轻的僧人跟在他的身后，都是一副鱼死网破的悲壮表情。

罗飞坐起身来，看着这几个闯入的不速之客。

顺智看到罗飞的骇人景象，蓦地一愣：“罗所长，怎么你也……”随即他转过身，冲着门外说道：“住持，连罗所长都这样了，还能再等吗？！”

空静慌慌张张地挤进了屋，无奈地看着罗飞：“我实在控制不住了……顺和死了，另外还有三个僧人现在也和你一样……”

“来得真快……”罗飞似乎在自言自语，然后他挣扎着站起身，直视着顺智等人，“你们现在想怎么样？”

顺智对罗飞却并不十分在意，他的目光在屋里扫了一圈，最后停留在墙角处。

“在这里！”他兴奋地叫了一声，冲过去把堆放在那里的无头草一揽子抱了起来。

“就是这些祸害！快烧了它！”旁观的僧人纷纷附和着。

罗飞这才明白了过来，原来他们信了传说中的话，把这些无头草当成了惹祸的元凶，所以一路找到了这里。

顺智找到了目标，不再停留，抱着那堆无头草向屋外冲去，其他僧人也都跟着他一哄而散。屋子里只剩下了空静和罗飞两人。

虽然已经非常虚弱，但罗飞还是艰难地迈动双腿，向门口走去。

空静上前扶住他：“罗所长……”

罗飞注意到空静的眼中此时也布满了血丝，他先是一愣，然后苦笑了一下：“我们一起出去看看吧。”

两人搀扶着来到后院，十几个僧人围成一个圆圈，中间是空忘、胡俊凯、顺平、顺德以及刚刚死去的顺和的尸体，顺智带着两三个人正在把伙房里的柴禾草秸等物往上堆放着。

罗飞立刻明白了他们的意图，竭力上前想要阻止：“不能……不能烧尸体，你们这是在破坏证据！”

早已失去常态的僧人们哪里还听得进这样的话？有几个人转过头来，用一种夹杂着憎恶和同情的奇怪目光看着罗飞。

罗飞突然间明白了这目光的含义，在他们眼中，自己其实也和那些尸体差不多了。只等着一断气，他便同样会被架上这简陋的火刑场。

罗飞的心中升起一阵悲凉，一种从未有过的绝望彻底淹没了他。他怎么也没有想到，也不会相信自己这次上山居然会迎来这样的结果，然而残酷的现实摆在他的面前，他还有什么机会去挽回呢？

他的视线已逐渐开始模糊，思维也变得艰涩起来，他所追寻的答案在哪里？

恍惚中，他看见一团火光从圆圈中心升起，僧人们用最原始的方式与神秘的“恶魔”作着最后的斗争。

顺智走到火堆旁，一把把地将那堆无头草添加到越烧越旺的火苗中。

一股奇怪的气味散了开来。

第十五章 前因后果

他心中的失望、痛苦和愤怒远远超出了对死亡的恐惧，苦笑了一下之后，他自己松开了手。

一九五五年。

盛夏的龙州市。午后的天气异常炎热，简陋的街道上冷冷清清，没有几个行人。

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不急不慢地穿行在路边的树阴中。他个子不高，但腰板却很挺拔，衣着简单得体，虽然神情已经显出一丝疲惫，但他的双眼仍然放着炯炯的光芒。

他的身上背着一副画板，在走出树阴的时候，他便把画板举过头顶遮挡毒辣的阳光。他的目光始终注视着正前方，这通常是意志坚定的人所具备的特征。

前面不远处的槐树下，坐着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他衣衫褴褛，浑身上下脏兮兮的，一看便知道是个流落街头的小乞丐。在男子到来之前，他一直在垂头哭泣着。在他的身旁躺着一只刚刚死去不久的小花狗，这正是造成他哭泣的原因。

也许是哭累了，也许是男子的气概吸引了他的注意，总之当男子经过他身边的时候，小男孩抬起头来，用婆娑的泪眼看着对方。男子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目光，他转过头来，与小男孩对视着。如同命中注定一样，男孩眼中某种说不出的东西立刻打动了他，他停下了脚步，走到男孩面前，从此开始了一段横跨数十年的恩怨。

“小孩，哭什么呢？”他饶有兴趣地问道。

小男孩有些畏缩地挪了挪身体：“我的狗……我的狗死了……”

“哦。”男子蹲下身来，用手拨弄着小狗的尸体，这是一只五六岁大的黑白花土狗，模样倒是可爱得很，从男孩依恋的眼神来看，这也许是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一个伙伴了。

男子低头沉思了片刻，似乎作了什么决定。

“你跟我来吧，我能让你的小狗变活。”说完，男子便自顾自地起身离去了。

小男孩看着男子的背影，噙着眼泪犹豫了片刻，然后他抱起小狗的尸体，跟在了男子身后。

男子侧过眼角往后瞟了瞟，脸上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脚下却是丝毫不缓。

如此一路走了有二十多分钟，两人穿过街道，走进小巷，最后来到了一间绿树遮盖下的平房前。

男子进屋搬了张凳子出来，然后在门口坐下。小男孩站在五六米开外，期待而又胆怯地看着他。

男子架好画板，手中的画具如彩蝶舞花般挥洒起来。在这个时刻，他完全沉浸在了自己的工作中，他的神情是如此专注，周围的任

何声响，任何动静似乎都已和他处在不同的时空之中。

终于，他结束了画板上的舞蹈，重新回到了现实世界中。那个小男孩此时已显得有些疑惑和不耐烦，但又不甘心离开。

男子笑了笑，冲小男孩招招手：“你过来。”

小男孩犹犹豫豫地走到近前，男子转过画板，一只活灵活现的小花狗出现在男孩的眼前。

男孩睁大了眼睛，那画上的小狗双目顾盼，垂耳摇尾，便像要从纸面上跳下来一般。他禁不住伸出手去，想要抚摸那小狗身上的柔软毛发。

男子突然把那张画纸从画板上揭了下来，然后当着男孩的面，几把将其撕成了碎片。

男孩愕然地看着他，刚刚的欣喜霎时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眼泪又开始在他的眼眶中打转了。

“想要这样的小狗吗？”男子问道。

小男孩急迫地点着头。

男子不易察觉地笑笑，把手中的画笔和画具塞在小男孩的手里，然后径自走开了。

大约三个小时后，男子从幼儿园里接回了自己的女儿。当父女俩来到自家门前的时候，那个小男孩正趴在地上，他的身边铺满了画纸，每幅纸上都有着一只笔法稚嫩的小狗，而他仍在继续画着。

“爸爸，那里有个小乞丐。”女孩扯着男子的衣襟说道。

“不，他不是乞丐。”男子看着一地的画纸，眼中露出难以掩饰的

兴奋，“以后他就是我的徒弟了。”

这个中年男子便是吴健飞，此时的他正处于艺术生涯的第一个巅峰期。在和小男孩对视的那一瞬间，他感觉到了对方眼中闪动的灵气。画纸上那些小狗证明了他的判断，而男孩展现出来的坚韧不拔的性格更让他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可造之材。

男孩已经画入了迷，甚至吴健飞父女俩走到他面前，他都没有发觉。

“这只小狗死了吗？它真可怜。”小姑娘看见了躺在地上的小花狗。

这银铃般的童音传到了男孩的耳朵里，他抬起头来，在生命中第一次看见了吴燕华。

吴燕华穿着一件白色的连衣裙，衬着她那细腻的肌肤，如同瓷娃娃一般娇柔可爱。男孩呆呆地仰视着她，感觉对方就是一个来自不同世界的天使。

在遇见吴健飞父女之前，男孩已经漂泊流浪了很久，他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从没想过要留在哪个地方。但是现在，你就是打也打不跑他了，他永远也不想再离开这个女孩。

正处于兴奋中的吴健飞没有看出男孩内心的变化。当他要求男孩拜师时，男孩痛快地答应了，这让他非常高兴，他愈发认为自己和这男孩之间有着某种非同一般的缘分。

从此，这个叫胡俊凯的男孩便成了他们家庭中的一员。不管他留下的初始目的如何，后来他确实迷上了绘画艺术并显示出过人的天赋。在吴健飞的指点下，他的画技突飞猛进，很快就入了门道。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吴健飞并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冷癖、执

拗、暴躁都是他性格上的缺点。但他和胡俊凯却相处得很好。也许因为从小流浪，受了太多的委屈，胡俊凯早已学会了把脾气藏在心里。吴健飞对他的责骂他都能泰然承受，有道理的他听着，没道理的他也不作辩解。就这样，两个人的性格达成了一种奇妙的默契。

对于吴燕华来说，胡俊凯则是一个非常好的玩伴。长年的漂泊使他掌握了很多有趣的生存技能。他了解动物，知道哪些昆虫可以吃、怎么吃，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能够让孩子着迷的本领。没过多久，两人便成了形影不离的伙伴，朴实的情谊也与日俱增。

胡俊凯的画技达到了一定的水准之后，便不再需要吴健飞过于费心的指导。于是吴健飞陆续又收了两个徒弟：张斌和陈健。

由于有胡俊凯在先，吴健飞对这两个徒弟的起始期望值都很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在艺术天赋上和胡俊凯相差甚远。失望之余，吴健飞的坏脾气彻底发泄了出来，他对张斌和陈健的打骂成了家常便饭，两个孩子敢怒不敢言，时间长了，心中难免形成积怨。

胡俊凯在这个家庭式的团体中承担了兄长的角色，虽然获得师父的宠爱，但他从不会以此来弹压自己的两个师弟。他用自己的画技赢得了张斌和陈健的尊敬，同时用真切的关怀赢得了两人的信任。因此虽然吴健飞对三人区别对待的态度令张斌和陈健非常不满，但他们并没有把这股怨气记在胡俊凯的头上。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转眼到了一九六〇年，胡俊凯已经长成了一个十五岁的少年。

此时胡俊凯的画技已经隐隐有自成一家的趋势。吴健飞和他的交流已不仅仅是指导和学习的关系，很多时候，他们是在互相探讨艺术上的感觉，两人之间的关系也因此而愈发亲近起来。在那个夏天，他们常常彻夜而谈，累了便抵足而眠。时间一长，吴健飞的心里开始产生一些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也许是常人难以理解的。

吴健飞曾经有一个挚爱的妻子，但她在吴燕华出生后不久就病故了。失去的东西永远是最好的，怀着对妻子深深的思恋，吴健飞从此再也没有接触过任何女人。十几年来，他独身一人，默默忍受着寂寞的煎熬，这也是造成他日后性格古怪的主要原因。

人类最原始的本能终究是压抑不住的，对女人的拒绝心理使得吴健飞的欲望从另一个方向萌出了头。他开始关注胡俊凯日益挺拔的身材和清秀的脸庞，心灵上无距离的沟通加上身体上的频繁接触，成了这种欲望滋生过程中的催化剂。

终于，在一个燥热的夏夜，吴健飞的欲望冲破了理智的束缚。懵懂中的胡俊凯茫然而又慌乱地承受了这一切，从此，师徒二人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局面。

应该说，最初胡俊凯对这样的关系并不是非常抵触，从小失去亲人的关怀，他对吴健飞本来也有着一种较深的依恋和感激。在错误的引导下，这种感情很自然地向着一个畸形的方向发展了下去。

这样又过了两三年，胡俊凯的心智日渐成熟，开始意识到这种关系的荒唐。与此同时，另一种感情开始侵入他的生活，一种任何青春少年都无法抗拒的感情。

吴燕华此时已经出落成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那秀丽绝伦的面容和与生俱来的古典气质几乎让所有见过她的男孩痴迷。但那些男孩注定是伤心的，在她心中，除了与其朝夕相伴、青梅竹马的胡俊凯，已经再也容不下任何人了。

胡俊凯正处于情窦初开的年纪，而吴燕华一直以来都是他心中的天使，他的情感不可阻拦地向着吴燕华的方向靠了过去。他开始有意识地与吴健飞保持距离，追求自己正常而美好的未来生活。

吴健飞感觉到了胡俊凯的变化，他也意识到随着对方渐渐成年，

自己想要像以前那样控制他已不可能。而吴健飞自身对两人间那种畸形的关系也怀着很深的负疚感，因此，他也默认了这一变化，只希望这件事情能够永远地隐藏下去。

胡俊凯和吴燕华之间的感情愈来愈热，很快就达到了生死难分的地步。不过胡俊凯对吴健飞多少还有些顾忌，他和吴燕华之间的感情交往一直都是背着师父进行的。但越是这样，两人之间越能产生一种甜蜜的感觉。

终于有一天，女儿忍不住向父亲倾吐了心中的情事。一直蒙在鼓里的吴健飞大吃一惊，对他来说，女儿便是生命中最宝贵的一块璞玉，他实在无法接受吴燕华在感情上夹杂到他们俩之间来，这对他来说，无异于一种荒唐到几近乱伦的行为。

吴健飞立刻严禁女儿和胡俊凯之间的交往，吴燕华伤心欲绝。对于她来说，父亲的话是不可违抗的，虽然不明所以，但她还是痛苦地断了和胡俊凯感情上的联系。

胡俊凯仍然像小时候一样，默默地承受着这一切，没有作任何的辩白和抗争。在他的生命中，吴燕华的重要性是超过一切的，他不会作无谓的争取，但在心中，他也绝对没有放弃。

在这种尴尬和压抑的气氛下，三人间保持着微妙的关系，直到那段动荡的日子开始，平衡被打破了。

本来占有绝对威严的吴健飞一下子失去了所有的地位，他被关进了牛棚，成了革命小将们的阶下囚。

饱受怨气的张斌和陈健等到了发泄的机会，孩子气的报复心理和扭曲的社会环境暂时把他们变成了魔鬼，他们用各种方式折磨着吴健飞，积压了数年的怨气仿佛都要在这一刻爆发出来。不过好在中间多少还碍着吴燕华和胡俊凯，否则吴健飞的处境只怕还会悲惨很多。

没有了吴健飞的监管，吴燕华和胡俊凯的感情很快又回热到了最高点。在一个月色朦胧的夜晚，胡俊凯拉着吴燕华的手，第一次正式向心仪的人求婚。

“嫁给我好吗？”他说，“和我过一辈子，我会永远对你好的。”

吴燕华咬了半天嘴唇，嗫嚅道：“只要我父亲同意，我就答应你。”

胡俊凯把吴燕华搂在怀中，没有再说什么。

第二天，胡俊凯来到了关押吴健飞的牛棚，向他提出了自己和吴燕华的婚事请求。

虽然在地位上已今非昔比，但吴健飞的性格使他在这样的环境下只会变得更加坚硬如磐石。

“绝对不行。”他的话语丝毫没有商量的余地，“只要我还活着，你们就休想走到一起！”

胡俊凯沉默片刻，转身离去。和以前一样，他暂时没有反抗，但这并不代表他已经放弃。

吴燕华对父亲的答复非常失望，但在她心中，父亲永远是最重要的，即使承担着再大的痛苦，她也绝不会违背父亲的意愿，尤其是现在这个时候，父亲正承受着极大的苦难。

随着革命的继续进行，吴健飞的苦难还在加深。性格刚硬的他在面对各种折磨和羞辱时从不露出一丝一毫的退让，这使得那些革命小将们非常恼火，他们把吴健飞树立成了“死硬派”的典型，批斗的次数和力度都逐渐加强。几个回合下来，吴健飞已是憔悴不堪，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面对这种情况，吴燕华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她要把父亲从苦难中解救出来。只凭借自己的力量显然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她找到了胡俊凯，这是她目前唯一可以依赖的人。

胡俊凯答应了吴燕华的请求，两人共同制定了解救吴健飞的计划：利用胡俊凯轮值看守吴健飞的机会展开行动。

那是一个月色明亮的夜晚。胡俊凯把吴健飞带出了牛棚，两人一路专门选择偏僻寂静的小道，悄无声息地来到了城郊。在那里，吴健飞和吴燕华父女俩见了最后一面。

这是一个惜别的时刻。不管三个人在一起的关系多么微妙，他们相互之间都是最亲密的人。

吴健飞父女互吐亲情后，终于到了要挥泪作别的时刻，按照计划，接下来将由胡俊凯带着吴健飞到南明山地区的山户中。

而此时的吴燕华似乎仍没有说完，犹豫再三之后，她终于开了口：“爸爸，我还有一件事情……想求您……”

“什么事？”吴健飞看着女儿欲言又止的神态，很快明白了过来，他的目光从二人身上扫过，然后执拗地摇了摇头，“我不会同意你们的婚事，如果你们想借这个机会来胁迫我，那你们现在就把我送回牛棚。”

吴燕华垂下头，委屈的泪水在眼眶中打着转儿。

“算了，这些事都放一放，等以后师父回来了再说吧。”胡俊凯淡然地打着圆场，然后吴健飞父女俩便在这种略显尴尬的气氛中作了最后的诀别。

胡俊凯带着吴健飞向深山中走去，那时候山路还没有修葺，山中的村落与外界几乎处于一种隔绝的状态。胡俊凯早年流浪时，曾跟随

一个挑夫讨过一段生活，因此对山中的地形等相关情况还算熟悉。

山路崎岖难行，吴健飞的身体又很虚弱，虽然一路上胡俊凯半拉半背地协助着他，但一两个小时之后，他明显支撑不住了，气喘吁吁地要求休息一会儿。

“再坚持一会儿吧。”胡俊凯指着不远处，“前面山腰上有个平台，到了那里我们好好歇会儿。”

吴健飞点点头，咬牙支撑着，又往上攀了六七十米，终于来到了胡俊凯所说的那个平台处。这时的他早已累得不行，一屁股坐倒在地，再也不想动弹。

此时空山幽静，月色朦胧，偶有微风吹过，树影婆娑作响，别有一番韵味。

吴健飞的气息逐渐平息之后，不禁被这淡泊清雅的气氛迷住了，他站起来，走到悬崖边向山下远眺，只见山谷中郁郁葱葱，枝蔓茂密，一派生机盎然之象。

“这下面是什么地方，你知道吗？”吴健飞饶有兴趣地询问，“景色很不错呀，以后可以来采采风。”

胡俊凯沉默片刻，沉着声音说道：“那个地方叫‘死亡谷’。”

“死亡谷？”吴健飞皱起了眉头，不明白这看上去一片生机的地方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可怖的名字。

似乎受到了这诡异地名的感染，吴健飞突然觉得有些不安，脊背上泛起一阵凉凉的感觉，他转过身，想退回到平台上。

胡俊凯不知何时已无声无息地来到了他的身后，正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吴健飞猝不及防，一下子几乎和他贴了个脸对脸。只见

胡俊凯呼吸急促，两眼圆瞪，额头上泛着青筋，在寂静的夜色中，他俯视着身材不高的吴健飞，令其不寒而栗。

“你怎么了？”吴健飞喘喘地询问。

胡俊凯没有回答，向前又迈进了一步，把吴健飞逼到了悬崖边上。

吴健飞心中一惊，意识到不妙，侧身想要从胡俊凯身边绕开，逃离危险的境地。

胡俊凯突然伸出手，使劲把吴健飞往悬崖方向推过去。吴健飞重心一晃，一只脚踏进了悬崖，他大惊之下，下意识地伸出手，顺势牢牢地抓住了胡俊凯的一只胳膊。胡俊凯一个趔趄，摔倒在悬崖边，而吴健飞则完全失去了支撑，仅靠攥着胡俊凯的胳膊悬挂在悬崖外。

“你干什么！”吴健飞最初的惊慌和恐惧已经完全转化成了愤怒，他瞪着胡俊凯的眼睛，嘶哑着声音叱责。他无论如何没有想到，生命中最亲近的人之一的胡俊凯，居然会对自己下这样的毒手！

胡俊凯躲避着对方的目光，用手疯狂地掰着吴健飞攥在自己另一只胳膊上的手指。

“你活着，我和燕华就不能在一起……你活着，我和燕华就不能在一起……”他用一种既似呜咽又似号叫的可怖声音反复说着这两句话，这两句话支撑着他现在的行为，其他所有的事情，师徒俩所有的恩情此刻似乎都不存在了。

霎时间，吴健飞明白了一切。他心中的失望、痛苦和愤怒远远超出了对死亡的恐惧，苦笑了一下之后，他自己松开了手。

胡俊凯茫然地抬起头，看着吴健飞的身躯像树叶一般坠入了洋溢着邪恶生机的死亡谷，那一刻，吴健飞的眼神永远地烙在了他的脑海

中，那种喷薄而出的愤怒像冰凉的利剑般刺入他的心口。二十年来，每当他再次回忆起这种眼神的时候，都会有一种浑身上下沉浸在火焰中的感觉。

一切重新归于沉寂之后，胡俊凯回到平台上，他的心情如波涛般起伏，被一种难以言述的复杂感情纠缠着。

茫然、害怕、内疚，甚至还带着一点点的兴奋……

逐渐平静住自己的心情，胡俊凯开始思考下一步的计划。其实他早已做好了安排，这将是一个完美的方案，而且到目前为止，一切进行得都很顺利。

第二天拂晓时分，胡俊凯来到了山区中的林东村，花钱雇用了一个年纪和身材都与吴健飞相仿的挑夫。他付给了挑夫三个月的工钱，然后把对方带到了山区更深处黄家村。在这里，胡俊凯找到了老实厚道的黄德明夫妇，把自己的“师父”托付给他们，让他们管吃管住，照料好他。胡俊凯一次性付给了夫妇俩三个月的生活费，余下的钱由“师父”自己按时结账。

对于挑夫来说，简直没有比这更好的活计了。有吃有住，什么也不用管。按照和胡俊凯的约定，当三个月的期限快到时，他的工作也就结束了。他只需偷偷收拾好行李，离开黄家村便可。

胡俊凯安排好这一切，回到了龙州市。面对革命小将们的猜疑和盘问，他如同铁板焊了嘴，一个字也不说。吴燕华深信自己的父亲已经脱险，看到胡俊凯为此而受了不少委屈，心中对其的感激和依恋日益加深。终于有一天，两人相互许下誓言，不管以后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他们都不再分开。

那段日子过去之后，胡俊凯和吴燕华开始商量结婚的事情。吴燕华主动提出先结婚，然后再把父亲接回来。胡俊凯知道这么做没有什

么意义，但既然吴燕华有这个心，他也就顺势答应了。

婚后，两人去黄家村找到了黄德明夫妇，正如胡俊凯设计好的一样，朴实的夫妇俩告诉他们“师父”很早之前就独自出走了，下落不明。

吴燕华虽然失望，但也没有多想，事实的真相似乎会就此而隐藏下去。但胡俊凯没想到的是，坠入“死亡谷”的吴健飞并没有丧命，而那个挑夫却出人意料地死在了黄德明家的地阱中。

第十六章 绝境逢生

“能让整个村落的人悄无声息地全部死亡，这个恶魔，还会是什么呢？”

听完周平对外围调查结果的汇报，罗飞闭着眼睛沉思着。此时距离他从山上获救已经快一整天的时间了，他正躺在病床上，虽然刚刚沉沉地睡了一大觉，但身体看起来仍很虚弱。

周平静静地坐在一旁，虽然现在他对山上所发生的情况充满了疑问，但他知道，在罗飞思考的时候，最好还是不要打断他的思路。

半晌之后，罗飞睁开眼睛，面带微笑地看着周平：“你的调查结果非常详细，也很有价值。很多我在山上时想不明白的东西，现在都有了答案。我想我已经能把故事的来龙去脉完整地联系起来，以解释这前前后后发生的每一件事情了。”

“是吗？”周平也笑了笑，然后略有些得意地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我洗耳恭听，只是不知道你准备从哪里开始说起呢？”

“就接着你所述故事的结尾往下说吧，从吴健飞坠入‘死亡谷’开始。”

“嗯。”周平点了点头，“吴健飞并没有死。他来到枯木寺当了和尚，法号‘空忘’，这些我已经知道了。”

“当时是枯木寺的正明大师救了他。”罗飞补充了一句，然后话题一转，“你是在当地山里长大的，不知道有没有听说过有关‘死亡谷’的传说呢？”

“那当然知道，这个传说在山里面是家喻户晓的。虽然‘死亡谷’里资源丰富，但山里的村民从不敢接近那里。我小时候不听话，大人还经常利用这个来吓唬我呢，说我再闹，就让‘死亡谷’里的恶魔来把我抓走。”说到这里，周平呵呵一笑，“那时候也就被吓住了。现在想想，什么‘死亡谷’，无非是地势险恶，人迹难至，所以才有了这些带神秘色彩的谣传。吴健飞不就是从‘死亡谷’里出来，然后又好好地活了二十多年么？”

周平本以为罗飞会毫无疑问地支持自己的观点，可对方接下来说的话却大大出乎了他的意料：“我相信‘死亡谷’的传说是真实的，吴健飞虽然活着走出了‘死亡谷’，但谷里的恶魔也附着在了他的身上，和他一起来到了枯木寺。”

周平瞪大眼睛看着罗飞，似乎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罗飞微微笑了笑，问周平：“你没有和救援队一块儿上来，不过当时山上的情况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吧。”

“知道啊。”周平挠挠头，“听说你们好多人挤在一间屋子里，而且屋子里面不知道一股什么味，呛得不得了。”

罗飞往前弓了弓身体，故作神秘地压低声音说道：“当时在屋子裡的，都是被恶魔附身的人。”

周平怔了片刻，眼中突然闪过一丝亮光，似乎明白了什么：“你说的恶魔，难道是指……”

“能让整个村落的人悄无声息地全部死亡，这个恶魔，还会是什么呢？”

周平露出恍然的表情：“这么说，那传说还真是确有其事。可既然这恶魔已经找到了你们，你们最终是怎样幸免于难的呢？”

“这答案我现在说起来简单。可我当时历尽艰险，在生死几乎悬于一线的最后时刻才找到了它。”罗飞摸着下巴，回想起当时的惊险状况，既感到后怕，也有些许死里逃生的得意。

周平被罗飞的话语挑起了兴趣，摇着手说：“那你先不要讲出来，把山上发生的事情从头开始，一点一点地告诉我，看我能不能猜出结果。”

罗飞点点头：“我也正是这个意思，你肯定能从这样一个探寻的过程中找到很多乐趣的。”

在接下来的两个多小时里，罗飞从自己到达枯木寺开始讲起，把随后两天里发生的种种诡异难测的事件都向周平详细地复述了一遍。在这个过程中，周平扮演了一个合格的听众角色，他时而紧张，时而惊讶，完全沉浸在了当时的气氛中。

罗飞的故事在最后僧众们要举火焚尸时戛然而止，然后他侧头看着周平：“我所能告诉你的暂时就只是这些，怎么样？你现在想出什么眉目没有？”

周平回答道：“暂时还想不到太多，但应该可以肯定是胡俊凯杀了陈健和吴健飞。”

罗飞皱起眉头，似乎有些诧异，不过他很快就明白了过来，笑着说：“你只想到这两点，说明你的思考路线和我当时走的完全不是一个路子。这也难怪，毕竟你是先了解了很多的外围背景，很容易在这个基础上得出刚才的推论。现在我们还不知道那幅‘凶画’的具体内

容，但可以肯定，陈健和胡俊凯从画上得知了‘空忘’的真实身份。震惊之后，两人在悬崖边商量对策。陈健不知道其中的隐情，对往事愧疚之余，急于师徒相认，胡俊凯劝阻不住，于是把他推下了悬崖。随后，他趁着僧众们下山救人，悄悄潜回寺里，扼死空忘，并伪造上吊自杀的假象。这就是你目前得出的推论吧？”

周平点头表示认同。

“可我当时对空忘和胡俊凯等人之间的关系一无所知，自然想不到这些。”罗飞接着说道，“我能得出与你同样的结论，是从后来发生的事情中一点一点回推出来的。我们把胡俊凯谋害陈健作为一个分界点，你调查出的东西是造成这件事情的前因，而我在山上掌握到的情况则是由这件事情往后衍生出的结果。因为推断的方向不同，我最后一步得出的结果却成了你的起始点，这就是刚才让我觉得有些奇怪的原因。”

“仅凭借山上发生的事情推出是胡俊凯杀了陈健和空忘？”周平很认真地想了片刻，然后无奈地摇了摇头，“这个，我还真是一点思路也没有……”

“这个也难怪，毕竟你没有亲身经历那些事情，当时的很多情形和气氛光靠我的描述是难以准确把握的，而一些很重要的灵感和思路往往就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迸发出来，现在让你坐着空想，实在是强人所难。”

罗飞的这番话愈发激起了周平的好奇心，他呵呵一笑：“那算了，你就别撑着我了，赶紧痛痛快快地和我说了吧。”

“那好吧，我就完全按照我当时的思路给你讲述这些事情，也许在这个过程中，你能够渐渐地融入进来。”罗飞一边说一边用手摸着下巴——那里已经长出了厚厚的一层胡子茬儿——同时，他的思绪再次回到了六天前的那个清晨……

“我上山之后，首先了解到的是陈健坠崖事件。不过和你一样，对于这件事，我也只是听到了一些侧面的叙述，其中最详细的一部分还是听你转述的张斌的话语。后来我对陈健等人住宿的小屋进行了勘查，顺德则向我讲述了看到屋中出现过无头鬼的经历，这在当时听起来显得那么荒诞，事实上，它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是吗？难道这些都是真的？”周平挠着头，显出一副难以理解的样子。

“只能说那些现象都是真的。”罗飞模棱两可地回答，“你现在肯定想不明白那到底意味着什么，我那时对此也是一头雾水。”

“那这个无头鬼到底是什么呢？”

罗飞笑笑：“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你先听我继续往下讲。随后，我顺着‘凶画’这条线索找到了空忘和尚，不过他已经成了一具尸体。对了，那具尸体你见过没有？”

周平摇摇头：“没有，那些尸体已经全部被隔离起来了。”

“对对对，应该是这样。”罗飞用手指敲着自己的脑袋，“这还是我在山上时嘱咐救援人员的，你看，一觉全给睡忘了。”

周平理解地一笑：“不过你放心，你交代的事情别人可没忘。那个‘恶魔’已经被控制住了，相关的书面报告很快就会出来。”

“很好。”罗飞欣然地把身体往床头一靠，继续说道，“不过你没有见到空忘的尸体，这确实是个遗憾。从那具尸体上，你可以发现很多东西。首先，很容易看出他生前遭受过重创，这造成了他严重的后天性驼背残疾；其次，他的尸体上有一股浓烈的古怪气味。”

“这到底是什么气味？”周平有些迫不及待地询问，从刚才罗飞对整个事件的详述中，他发现这个气味被反复提起，显然起着非同寻常

的作用。

“当时我也不知道，甚至这并没有引起我足够的重视。但后来胡俊凯离奇死亡时，我在他身上也闻到了同样的气味，这才觉得有些蹊跷。即便如此，在胡俊凯死亡之后，我对整个事件仍然摸不到一点头绪。偏偏在这种情况下，顺平又来添了一乱，他利用空忘的尸体吓死了顺德。”

对于顺平的所为，刚才周平已经听罗飞说了一遍。他接着话茬儿说道：“顺平能想出这样的方式作案，也确实有些头脑。他巧妙利用了寺里的鬼怪传言，而且在现场几乎没留下任何痕迹。这在当时多少都会对你产生一些误导吧？”

罗飞点点头：“搅乱局势，浑水摸鱼，这本来就是他的目的。后来他讲述‘死亡谷’的传说，也是这个用意。他的计划差一点就得逞了。我得承认，顺德离奇死亡后，是我感到最为迷茫的时刻。所有的事情都显得如此怪诞，难以解释。”

“可最终人算不如天算，大雪没能盖住他的脚印。他自食恶果，也算罪有应得。”

“自食恶果？这么说，你已经知道顺平的死因了？”

周平撇撇嘴，似乎罗飞是多此一问：“他和空忘的尸体接触那么长时间，自然会被‘恶魔’附身。”

“嗯，这还是你现在的思路。当时我对‘恶魔’还没有什么清晰的认知，你不妨设想处于我那时的情境，再想想这件事情，那你会有更大的收获。”

“哦？”周平用手摸着额头，沉思了起来。

“别忘了那气味，我特意闻了一下，顺平身上也有那种气味。而

他和胡俊凯……”罗飞忍不住提示道。

“等等……我知道了！”周平挥手打断罗飞的话头，“顺平和胡俊凯得了同样的怪病死亡，他们俩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联系。最明显的就是两人身上出现了同样的气味！顺平身上有气味的原因很清楚，因为他和空忘的尸体有过长时间的紧密接触。由此可以设想，胡俊凯也是因为接触了空忘，所以身上留下了气味。两人都接触了空忘，又都得了怪病死亡，再进一步推论，空忘就是这怪病之源！”

“不错。”罗飞投过赞许的目光，“这正是我当时的想法。空忘死前长时间闭门不出，就是害怕怪病从他身上流传出去。”

周平来了精神：“你等等，让我继续沿着你的思路往下推。既然知道胡俊凯曾和空忘有过接触，那么从时间上来看，他最有可能成为杀害空忘的凶手！”

罗飞点点头：“你说得有理，但当时我还不确定，因为我不知道胡俊凯和空忘的关系，所以实在找不出胡俊凯杀害空忘的理由，直到我在空静屋里看到那件法事斗篷，一切才真正开朗起来。”

“斗篷？这跟事情也有关系吗？”周平皱起眉头，刚才的得意现在全部变成了迷惑。

“我刚才提过，空忘有严重的驼背。而那件斗篷又带着连衣的帽子。你想象一下，如果空忘穿上这件斗篷，会是一副什么样子？”

周平闭起眼睛想象着，突然他一拍大腿，兴奋地叫了起来：“无头鬼！空忘就是那个无头鬼！”

“太对了！”说到高潮处，一向沉稳的罗飞也有些激动地向前探着身子，“现在可以设想，那天晚上，空忘来到了小屋里，顺德看见的无头鬼其实是他映在窗户上的影子。张斌受顺德传言的影响，在夜色中看到空忘的身影，也很容易把他和无头鬼联想到一起。为了印证这

个设想，我还特地做了一个实验。”

“什么实验？”周平好奇地看着罗飞。

“我猜出无头鬼有可能就是空忘之后，当天晚上，我穿上那件斗篷，弓着背站在屋脊上。在黑暗中看见我的僧人，果然都把我当成了传言中的无头鬼，他们还一路追着我来到客房门口。”罗飞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不禁微微一笑，“在心理暗示形成之后，人是多么容易产生错觉。”

“嗯。”周平若有所思地沉默了片刻，问道，“不过你现在所说的这些，和胡俊凯杀害空忘又有什么联系呢？”

“我正是从这里面找到了胡俊凯杀人的动机。”罗飞开始解答周平的疑问，“确定了空忘就是传言中的无头鬼，那就意味着在陈健坠崖的时候，在现场的其他人一共有三个：胡俊凯、张斌、空忘。在不知道这几人之间关系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作出两种猜想：一、空忘把陈健推下悬崖；二、胡俊凯把陈健推下了悬崖。按照张斌的叙述，一般首先想到的是第一种可能，但是如果仔细推敲，你会发现第二种可能性更大一些，或者说它更好地解释了以后发生的事情。”

周平略一思索，立刻明白了过来：“不错。如果是胡俊凯谋害了陈健，那根据张斌的叙述，空忘应该在一边看到了这一过程。后来张斌告诉胡俊凯山崖后曾躲藏着一个无头黑影，胡俊凯立刻想到这个黑影正是空忘，所以会大惊失色。后来大家下山搜救，胡俊凯趁机悄悄潜回寺内，扼死了空忘以掩盖自己的罪行。”

罗飞满意地点着头：“这就是我推断事情真相的思路过程。你也知道，当时我只能很被动地知道发生过什么，而对于其中的背景原因一无所知。在听了你的调查结果之后，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它和我的推断居然会吻合得如此之好。”

周平眼中露出佩服和羡慕的神色：“你当时想明白这一切的时候，一定很有成就感吧，相比起来，你在山上的经历可比我山下枯燥的调查精彩多了。”

罗飞苦笑了一下：“成就感？可能有过一点吧。不过随即我就陷入到了一个可怕的危机中，如果你处于我当时的境地，是绝对不会认为那有什么精彩的。”

周平收起笑容：“你是说那个‘恶魔’？”

“来自‘死亡谷’的‘恶魔’。”罗飞沉着嗓音说出这几个字时，屋子里的气氛似乎也随之阴森了下来。

“你们俩说什么呢？神神道道的。”伴随着清脆的话语，徐丽婕笑嘻嘻地走进了病房，如同披着阳光般，她让屋里一下子明媚了很多。

“罗所长这儿刚醒，你就不能让他多休息会儿。”徐丽婕瞪着周平。

“嗨，小徐啊？”罗飞既诧异又高兴地看着她，“你怎么会在这儿？”

“这个案子她可出了不少力呢。”周平替徐丽婕回答道，“空忘的身份是她查到的，吴健飞父女和胡俊凯之间的一些隐情，也是她从吴燕华口中‘骗’出来的。”

“什么叫骗？我和吴姐现在关系好着呢，她什么话都和我说。”徐丽婕得意地扬了扬鼻头。她倒不是在吹牛，周平虽然猜到了胡俊凯和吴健飞之间有隐情，但不管他怎么询问，吴燕华在他面前总是有所保留。后来徐丽婕和吴燕华聊了很久，也许因为都是女人，也许徐丽婕确实有一种奇特的亲和力，总之聊完之后，吴燕华便成了她的好朋友，那些往事也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胡俊凯谋害吴健飞的那段真相则是周平根据调查结果推断出来的，吴燕华尚不知情。

“好了好了，知道你能耐，谁也比不上你。”周平半开玩笑半真心地夸了徐丽婕两句，然后把话题一转，“让你去医生那儿问问病样分析结果，有什么收获吗？”

说到工作的事，徐丽婕也收起了嬉笑的表情：“我看了那个分析报告，太详细的我也说不上来。反正是一种寄生性的病原体，通过呼吸道和身体接触传播。好像它本身对人体的危害并不大，但它的代谢分泌物中有一种酶，这种酶能破坏人体的毛细血管壁，造成全身性内出血，最终导致死亡。”

罗飞听完徐丽婕的讲述，表情严肃地点点头：“这就是来自‘死亡谷’的恶魔，它终于现出了庐山真面目，枯木寺差点因为它而遭受灭顶之灾。”

徐丽婕看着罗飞，她虽然不清楚山当时的情形，但从罗飞的语气和表情中，她还是感觉到了其中的分量。

“不过现在不用担心了，这种病原体在现代医学技术面前是很脆弱的。山上的感染者在注射了相应的抗生素后，病情都已经大大好转了。”她说道。

“当时我们被困在山上，情形就非常凶险了。”罗飞感慨地说道，“如果不是最后关头出现了转机，枯木寺便会和传说中的村庄一样，成为‘恶魔’肆虐的牺牲品。”

“罗所，你还一直没告诉我最后是怎么找到解救方法的呢，这里面肯定有着惊险曲折的推理过程吧。”周平看起来对刚才两人间那通分析还意犹未尽，迫不及待地想要解开心中所有的疑惑。

“严格说来，这并没有什么推理的过程。最后的答案完全来自于电光石火间的灵光闪现，当然，也包含了很大的运气成分。”

周平被罗飞的话挑起了更加浓厚的兴趣，他向前探着身子，期待

着对方的下文。

“在顺平死亡之后，我就意识到所谓‘死亡谷’的恶魔其实就是一种传染性极强的致命病毒。二十年前，吴健飞被正明和尚从‘死亡谷’里救出时，身上就感染了这种病毒。这从空静对当时情况的描述中可以看得到。这病毒虽然危险，但并非无法可治。正明和尚精通民间医术，他把吴健飞隔离在小屋里，用某种方法把他从‘恶魔’手中救了回来。这方法吴健飞当然是知道的，前一阵他闭门不出，正是因为再次感染了那种病毒，所以隔离自疗。没想到胡俊凯突然到来，他杀死了吴健飞，不仅无意中造成了病毒的扩散，而且寺里再也没有人知道克制这种病毒的方法了。”

周平一边听一边点着头，这些情况都是很容易想到的，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地方。

“那时你对案情其实已经想得比较清楚了，于是首要的任务，就成了如何找回对抗‘恶魔’的方法。”他插话道。

罗飞自嘲似的苦笑了一下：“这可比推断分析案情要艰难多了，我当时是一点头绪都没有。在那种情况下，等待救援似乎成了唯一能看到的希望。可是这病魔的传播和发作又如此凶猛，照当时的势头发展下去，一两天内寺里的所有僧人都会成为感染者，等三天后救援队到来，只怕他们已经看不到一个活着的人了。”

徐丽婕想象着罗飞所描述的场面，不禁变了脸色。

周平却轻松地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笑着说：“可最终你还是找到了解救的方法。”

“是的，可我必须承认，这一大半是靠了运气的成分。”罗飞很坦诚地冲周平摊了摊手，“我还得感谢那些要焚烧尸体和无头草的僧人们，是他们在最后关头提示了我。”

“哦？”周平微微挑起眼睑，一边思索一边说道，“我想这肯定和你反复提到的那种奇怪的气味有关。”

“是的。不过对于这件事情，我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推断过程。当僧人们把无头草投入火中，那熟悉的气味随之散发出来的时候，我的脑海中如同打开了某个阀门，很多相关的视听片断在瞬间纷纷进了出来，让我找到了那个苦苦追寻的答案。”

“你在那时都想到了什么？”周平饶有兴趣地追问着。

“我想到了二十年前空静在吴健飞休养的小屋中闻到过相同的气味，想到我闻到过的气味其实都是来源于空忘的身体，想到空忘深夜用小屋中的火炉炙烤无头草……其实这些已经能说明问题，反正我在那一瞬间，有了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一下子明白了过来。”罗飞说话的语气很慢，似乎在引导周平的思路，想要提示他一些什么。

周平笑着晃了晃脑袋：“我现在也明白了。”

“明白什么呀？”徐丽婕瞪着大眼睛，一副莫名其妙的表情。

“那气味就是答案！炙烤无头草，吸入此过程中产生的烟雾，这就是克制‘恶魔’的方法！”周平兴奋地说着，显得很有把握。

罗飞看着他，赞许地点着头。

尾声

一个星期后。

罗飞的身体已经完全恢复了，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里。对于在枯木寺中发生的那起离奇案件，现在还有一些扫尾工作需要处理。

在他的面前，放着一份对“死亡谷”中的致命病毒及无头草的医学分析报告，这份报告从科学的角度验证了他当初的一些猜测。

位于南明山北侧的“死亡谷”地势险恶，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一个封闭的小型生态系统。在这样的生态系统中，往往会出现一些外界没有的独特物种，那尚未命名的致命病毒就是其中之一。自然界是奇妙的，“死亡谷”中的动物之所以能不受病毒影响，安然生存，是因为在谷中还生长着一种能克制该病毒的植物——无头草，其草叶中的某些化学成分能起到杀灭病毒的作用。人无法像谷中的动物那样食用无头草，但通过炙烤的方法，也能够吸收草叶中的有效成分。

不过这种自然的方法无法根除人体内的病毒，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病魔有可能卷土重来。吴健飞深知其中厉害，每到这个时刻，他就会从“死亡谷”中采回大量的无头草，然后闭门不出，并趁着夜晚每天到小屋中炙烤草叶，直到病症消失。

当年那个从“死亡谷”中逃生的樵夫，肯定也知道了这其中的奥

秘，所以才会采集无头草带回村落，但他受伤太重了，还没来得及说出原委便一命归西。村民们虽然知道这些草是救命的东西，但却无人了解该如何使用，以致造成了全村尽亡的惨剧。

现代医学提供的抗生素能够完全根除人体内的病毒，罗飞和空静等人接受了注射之后，都陆续恢复了健康。那些僧人们这几天也都回到了山上的寺庙中，枯木寺在经历了这场劫难之后，想要恢复到以前的正常状况，还需要更长一点的时间。

罗飞正在考虑什么时候上山察看一下情况，派出所的院子里响起一阵喧哗，他心中一动，知道是周平等人回来了。

果然没过片刻，周平便风尘仆仆地走进了他的办公室，他刚刚完成了搜索陈健尸体的任务，显得有些疲惫。

“怎么样？”罗飞开门见山地询问到。

“找到了。”周平兴奋地径直走到办公桌前，把手中攥着的一件东西往桌上一拍，“看，在尸体旁还发现了这个。”

那是一幅卷着的画，很多地方都已经陈旧甚至破损了。

“凶画？”罗飞站起身，脱口而出。

周平点点头，然后把那幅画在罗飞面前缓缓展开。他的动作庄重而轻柔，似乎生怕惊动了画里的某种东西。

这充满神秘色彩的画，引发整个枯木寺案件的导火索，终于一点点地展现出了它的真面目。

一股愤怒的怨气也随之在屋中弥漫开来，罗飞不安地挪了挪身体，想躲避什么。

可他是无法躲开的，那怨气的散发源，画上那双愤怒的眼睛似乎

有种神秘的魔力，你越想躲避，它越是死死地盯着你，仿佛要将你吞噬一般。

罗飞有些迫不得已地和它对视着，他仿佛又回到了悬挂空忘尸体的那间小屋，如火焰般燃烧的愤怒包围着他，令其不寒而栗。

画的底页有一行小字：“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吴健飞作自画像。得高僧点拨，封怒火于画中，淡世俗于方外。”

“凶画。”罗飞轻轻地感叹着，“作画者把自己全部的愤怒都浓缩在这张薄薄的画纸上了，看着这幅画，完全能体会到当时吴健飞的那种心境。”

“现在我知道胡俊凯和陈健为什么看到这幅画会那么害怕了，面对这种愤怒，我们尚且怯然，他们俩各自藏着心事，那目光更是能直刺他们的心灵，足以压出他们心中所有的恐惧。”周平已仔细地看过画上的内容，此时也附和着说道。

“把画收起来吧。”罗飞似乎有些承受不了这种压抑的气氛，他一边说，一边自己动手卷起了那幅“凶画”，然后他顿了顿，又说道，“不过这画上的内容倒是解释了我心中关于那起案件的最后一个疑惑。”

“哦，是什么？”

“陈健坠崖后，张斌告诉胡俊凯，在现场曾出现一个无头黑影。我一直不确定胡俊凯是怎么想到这个黑影就是吴健飞的。现在可以解释了，因为胡俊凯已经从吴健飞的自画像上知道了对方当时的体态，以他的头脑，应该很容易把‘无头黑影’和吴健飞联系在一起。”

“不错。”周平赞同地点着头，“他也因此向罪恶的边缘越滑越深，自己最终也惨死在枯木寺中。”

“把这幅画拍照留底，然后送到吴燕华手中吧。这是她父亲的遗

物。”罗飞把画递给周平，“这个案子该画上一个句号了。回头你写一份结案报告吧，也给相关家属一个交代。”

周平迟疑了一下，说道：“罗所，给家属的报告一定要如实写吗？”

罗飞一愣：“你想怎么写？”

周平挠了挠头皮：“吴健飞把陈健推下了悬崖，然后自杀身亡。胡俊凯则是意外感染病毒，因山上医疗条件限制，不幸病故。”

罗飞略一皱眉，随即明白了周平的用意，对于吴燕华来说，这也许是最容易接受的一个解释。

“好吧。”犹豫了片刻后，他点了点头，吴燕华已经承受了太多的不幸，维持住她对胡俊凯的爱，也许就是让她勇敢活下去的最后的精神支柱。

半个月后，罗飞调离南明山派出所，周平接任了所长的职务。

（全文完）

摄魂谷

● 刑警罗飞系列

● 中国推理悬疑代表性系列作

所谓信仰，是你撒过的最大一个谎。

周浩晖 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周浩晖
著

摄魂谷

刑警罗飞系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摄魂谷 / 周浩晖著. -- 海口 : 海南出版社,
2015.9

（刑警罗飞系列）

ISBN 978-7-5443-6241-2

I. ①摄... II. ①周... III. ①侦探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7765号

摄魂谷

作 者	周浩晖
责任编辑	王振德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印刷装订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编辑电话	0898-66817036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开 本	700毫米×990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42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3-6241-2
定 价	3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摄魂谷》目录

引子

第一章 狂奔至死

第二章 恐惧的鸵鸟

第三章 神秘的预言

第四章 第一例病人

第五章 疯狂的学术

第六章 血瓶的秘密

第七章 恶魔的力量

第八章 雨神的眼泪

第九章 浴血重生

第十章 百年神谭

第十一章 神秘男子

第十二章 夜约

第十三章 磨盘山史事

第十四章 深入丛林

第十五章 剥皮檀草

第十六章 拔舌

第十七章 钓尸

第十八章 恶魔现身

第十九章 哈摩族人

第二十章 夜宴

第二十一章 蛊祸

第二十二章 灭族阴谋

第二十三章 恶魔之死

第二十四章 盗血瓶者

第二十五章 探谷

第二十六章 墓地魔影
第二十七章 是非难辨
第二十八章 圣女重现
第二十九章 故人相见
第三十章 入 狱
第三十一章 端倪初现
第三十二章 脱 困
第三十三章 炸 湖
第三十四章 决 战
第三十五章 历史的真相
第三十六章 李家后人
第三十七章 结 案
尾 声
后 记

引子

傍晚时分，夕阳已落，但电灯又未曾打开。窗外树影遮蔽，使狭长的走廊内光线更加幽暗。走廊的顶棚和两侧墙壁都被刷成了惨白的颜色，配以灰暗的水泥地面，使整个空间中都弥漫着一种压抑的气氛。

“嗒嗒”的脚步声突然划破了原有的寂静。伴着这声音，一个年轻的女子从楼梯口拐入了走廊。也许是刚刚从外部进入的原因，她一时有些不适应这昏暗的环境，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同时睁大眼睛努力观察四周的情形。

一个身着白衣、头戴白帽、大夫打扮的老者紧跟着这女子走了进来，并且很快超越到她的身前。老者显然很熟悉这里的环境，毫不停留地向走廊深处走去，同时低着嗓音说了声：“请跟我来。”他的脚步又快又轻，竟没有发出丝毫的声息。

女子的双眼此时已能看清周围的事物，可走廊的那一头由于距离远的关系，仍是黑乎乎的一片。

在那黑暗中，会隐藏着些什么呢？

女子站在原地，显得有些忐忑。见老者和自己的距离渐拉渐远，她才连忙快步跟了上去，高跟鞋敲击着坚硬的地面，又响起了一连串的“嗒嗒”声。

两人就这样一前一后，渐渐来到了走廊的尽头。

一扇紧闭的木门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老者拿出钥匙，却不急着开门，而是转头看着身边的女子，似乎在示意什么。女子多少有点紧张，她咬了咬嘴唇，然后对老者点点头。

老者把钥匙插进锁孔内，发出一声轻响。这响声极其细微，但屋子里却立刻产生了巨大的反应。

“啊——”

一声凄厉的惨叫轻而易举地穿门而出，那叫声中充满了恐惧和绝望，直刺入听者的耳膜最深处。女子虽然有所准备，但还是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

老者却似早已见怪不怪，他若无其事地转动手中的钥匙，然后拉开了紧闭的木门。

木门后还有一道铁门，但只是栅栏模样，无法阻挡昏暗的光线射入屋中。隐约可见一个人蜷在屋角，全身因为恐惧而打着哆嗦。那撕心裂肺的叫喊正是他发出来的。

老者按了一下门边的开关，屋内的日光灯随之跳亮。光亮使得屋角的男子略微平静了些，他止住叫喊，瞪大眼睛看着门外的来客，目光中仍然惊恐不已。片刻后，他突然开口，进出了一连串发音极为古怪的话语。

老者似乎不明白他在说什么，转头用疑问的目光看着身边的女子。

女子点点头：“不错，这的确是哈摩族的土著语言。”

老者双眼放出了光芒：“那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男子絮絮不休，一直在重复着什么，他的情绪越来越激动，音调也越来越高。

女子皱起眉头，侧耳细听，看得出来，她在分辨对方的话语时也很吃力。片刻后，她露出奇怪的表情，喃喃说道：“恐怖谷……恶魔将到来？”

“恐怖谷？恶魔？”老者费解地询问，“什么恶魔？”

女子摇摇头，然后她看着屋内的男子，用哈摩族的土语问道：“恶魔？你说什么恶魔？”

男子蓦然站起身，一步步地向着门口走来，在这个过程中，他的双眼像刀子一样，死死地盯在女子的脸庞上。

老者激动地直搓手，掩饰不住心中的兴奋：“太好了，他听懂了你的话，你可以和他交流！”

此时，男子已经来到了铁门边。女子和他隔着栅栏相望，等待着他的回答。可男子却突然把双臂从栅栏的缝隙中伸出，直向女人抓来！

老者反应迅捷，拉着女人向后退了一步。男子的双手从女人的脸颊上划过，夹着丝丝的冷风。女人显然受了很大的惊吓，俏丽的面容变了颜色。

男子抓了个空，回手紧紧地攥住了栅栏门上的铁条，然后他目光迷离望向远方，发出一声直让人魂飞魄散的叫喊：“雅——库——玛——”

那简直不是人类可能发出来的声音！似乎全世界的恐惧、绝望和

痛苦全都浓缩在了这一声叫喊中，那种巨大的力量几乎要将人摧毁！

充满恐惧和绝望的力量！

老者和女子全都在这力量中颤抖着，他们不由自主地四下张望，目光中透出深深的惊恐。

恶魔！

他们似乎已经感受到了恶魔的到来！

第一章 狂奔至死

当事情刚刚开始的时候，罗飞甚至怀疑这是一场恶作剧。

报案者是龙州市理工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系32班的三名学生。因为市公安局离龙州市理工学院很近，这天恰巧又是罗飞值班，所以案件直接报到了罗飞这里。

领头的男生邹文斌是这个班的班长，与他同来的还有一男一女两个学生。他们报案的时间是深夜十一点四十七分。根据他们的描述，事发经过是这样的：

当天晚上八点十分左右，资环32班的学生正在教室里集中上晚自习。一名叫作余自强的男生突然大叫着冲出了教室，还没等其他同学明白过来，他已经消失在夜幕中。直到夜间宿舍楼熄灯锁门，他也没有回来。打他的手机也没人接听。邹文斌身为班长，放心不下，于是便叫上了余自强的舍友张洪和关心此事的女生徐婷一同来公安局报案。

“这种情况，我们现在还无法立案。”罗飞实话实说，“这类案件，必须在当事人失踪48小时后才能进入程序。你们还是先发动周围的同学多方寻找打听一下。或者等一等也行，没准明天他自己就回来了。”

既然罗飞这么说了，三个学生当然也没有其他办法。不过看得出来，他们对这样的结果并不满意，尤其是那个女生，似乎总想说些什

么，但最终还是和那两个男生一块儿离开了。

罗飞并没有觉得自己的做法有什么不妥。首先，他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办事；其次，报案者所说的情况也确实无法引起他的重视：余自强是自己跑出去的，原因虽然不明，但现在的大学生稀奇古怪的想法和做法太多了，你要是一本正经地跟着他们折腾，那非把自己累死不可！

可事态却很快变得复杂起来。第二天一早，晨练的老人在城东玉带河的北堤上发现了一具男尸，尸体身上存有的证件表明，死者正是余自强。

接到报告后，罗飞立刻带着法医张雨等人赶赴现场。玉带河是环绕龙州市区的一条河流，事发处属于较为偏僻的一段，河堤两岸都是未经修整的土路，也没有安装路灯，在夜间很少有人会从这里经过。

死者面朝下俯趴在河堤上，体态自然，无死前痛苦挣扎的迹象。衣衫完整，现场既无血迹，也找不到其他可疑的抛弃物。

拍了一组照片之后，罗飞和张雨戴上手套，将尸体翻转了过来。当死者的面容呈现在他们眼前时，两人禁不住疑窦顿生。

死者龇牙咧嘴，面部的肌肉扭曲僵硬，使得鼻子看起来也似乎歪到了一边。不过让人感到深深不安的，无疑还是他的眼睛。

那是一双充满了恐惧的眼睛，它几乎已经瞪成了圆形，露出了大片血丝遍布的眼白，浑圆的眼珠向外凸着，像是要从眼眶中爆裂出来一样。即使是罗飞，在和这样的双眼对视时，后背也难免产生丝丝的凉意。

“你怎么看？”罗飞深知张雨是尸体勘验方面的专家，所以他首先征求对方的意见。

张雨在死者身体的几个关键部位细细查看了一番，然后说道：“尸体的表面完好无损，没有遭受暴力侵害的痕迹。从口鼻分泌物的状况来看，也可以初步排除中毒的可能。总的看来，他杀的可能性似乎不大。至于具体的死亡原因，那还要等待进一步的勘验和分析——也许是突发某种先天性的疾病，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

“死亡时间呢？”

“嗯，距离现在应该在九到十一个小时之间，也就是昨夜八点到十点之间。”张雨捏了捏死者的右手腕，根据其僵硬程度作出了上述判断。

罗飞也如法炮制，攥起死者的另一只手腕，然后他露出满意的笑容，说道：“昨天夜里八点四十七分。”

“什么？”张雨有些不明白罗飞的意思。

“我是说死亡的具体时间。”罗飞又强调了一次，“昨天夜里八点四十七分。”

“怎么能这么精确？”张雨难以置信地摇着头，“我从事法医这么多年了，这是不可能的！”

“我的专业知识不如你，但我有自己的方法。”罗飞一边说，一边把死者的手腕翻转过来，露出手背上戴着的一块运动手表，“你看这块表，在死者倒地时受到撞击，表盘严重损坏，指针也因此停止了走动，而这恰好记录下了我们关心的时间。你给出的时间范围虽然大了一些，但可以印证我的推测。”

张雨笑了笑，很显然，他对罗飞的分析非常认同。

罗飞却已皱起了眉头，开始思索另外一个问题。片刻后，他吩咐一旁的助手小刘：“你现在就去本市的出租车公司，请他们配合调查

一下，在昨天夜里八点至九点之间，有没有司机曾在理工大学门口搭载过一个学生模样的年轻男子。”

小刘受命离去，罗飞向张雨解释：“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死者是在昨夜八点十分离开理工大学的，而这里距离理工大学有至少十公里的路程。”

张雨立刻明白了罗飞的意思，从八点十分到八点四十七分，不到四十分钟的时间内，一个人要出现在十公里开外的地方，显然需要借助某种交通工具。此地偏僻，不通公交车，对出租车进行调查可以说是一个非常清晰自然的思路。

接下来的工作也是顺理成章的：张雨负责尸检方面的工作，罗飞则前往理工学院，了解余自强出走前后的详细情况。

对余自强的死讯，资环32班的同学和老师都感到非常的惊讶和悲痛。据介绍，死者品学兼优，和周围的人相处都非常融洽，社会关系也非常简单。罗飞调阅了他入学时的体检表，发现不仅他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而且直系亲属中也不存在重大病史。

事发时，现场的大部分同学都在专心自习，直到余自强的惨叫声打破了教室内的宁静，他们才意识到有什么事情发生了。随即余自强便冲出了教室，奔向自己生命的终点。

“教室里其他人都好好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情况发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那么激动？”

“大家都在各忙各的，此前没人和他说话吧？也许他自己做了些什么？”

“会不会是收到了什么特别的手机短信，所以受到了刺激？”

“他跑得可快了，叫声也特别惨人，手舞足蹈的，像疯了一样。

我现在想想，还觉得有些害怕呢。”

现场同学七嘴八舌的说法并没有提供太多有价值的线索，直到那个叫作徐婷的女同学找到了罗飞。

昨晚报案时，罗飞就注意到徐婷的情绪有些不对，但当时他并没有在意。此时这个女同学特意要求和罗飞单独谈谈。

这是一个身形瘦弱的女孩，戴着一副黑框的近视眼镜，显得老实而文静。上自习的时候，她就坐在余自强的身后，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女孩的目光中立刻闪动着难以掩饰的惶恐和不安。

“我一直以为只是错觉……其他同学都很正常，那应该是我自己有问题。可是余自强……他怎么会莫名其妙地死了？我现在……很……害怕。”

“害怕？你为什么会害怕？”罗飞嗅到了一丝端倪，立刻顺着这条线索追了上去。

“昨天晚上，出现了某种东西……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也没人能看见它……”随着这些话语，女孩陷入到一种紧张的情绪中，她瞪大眼睛看着罗飞，似乎想从对方身上获得一些勇气。

罗飞蹙起了眉头：“对不起，我不是很明白你说的话。”

徐婷在焦虑中来回搓动着自己的双手：“我知道这很难理解。如果我告诉我的同学，他们肯定会取笑我的，但我现在必须对你说。我能感觉到那东西的存在，具体在哪里我不知道，也许飘荡在教室的空气中，也许藏在窗外的黑夜里。总之，我有一种强烈的恐惧感和压迫感，那种感觉是真实的，我几乎忍不住要叫出声来。”

女孩的描述无疑是令人匪夷所思的，但她的最后一句话却提醒了罗飞，后者立刻询问道：“你的意思是，余自强也产生了和你同样的

感觉？”

徐婷用力点了点头：“是的，他的感觉来得比我早，而且更加强烈。我先是看到他惊恐不安地四处张望，似乎在寻找什么。这个过程持续了足有五六分钟，不知道是不是被他感染，我也突然觉得害怕起来，似乎有什么恐怖的东西就在身边。”

罗飞感觉自己像是在听一个鬼故事，但他还是忍不住追问：“然后呢？”

“后来余自强突然转过了头，盯着我看。他的目光有些迷离，也许并不是在看我，而是在看隐藏在我身后的东西。但他肯定是发现了什么，因为他脸上的表情变得越来越可怕。我自己也吓坏了，浑身打着哆嗦，一句话也说不出。直到余自强终于发出那一声惨叫，我才回过了神。”说到这里，女孩深深地喘了口气，“接下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余自强发疯一样地跑出教室，再也没有回来。”

在目前的情况下，罗飞只能暂且假设徐婷没有撒谎，他郁闷地摇摇头，又问：“那你自己呢，后来怎么样了？”

“余自强冲出教室后，我的感觉就好多了。那种恐惧来得快，消失得也快。可能是因为那个东西跟着余自强一起离开了吧。”

“那东西？”罗飞终于忍不住“哧”了一声，表达出心中的质疑，“什么东西？当时那么多人都在看着余自强，怎么可能有什么东西在跟着他？”

“没人能看见它，但它确实存在，我真的感觉到了！”面对罗飞的责问，在恐惧中压抑了一夜的女孩终于爆发了，她扯起嗓子高声叫喊着，“它一定是在追赶余自强，否则余自强为什么要逃跑，又为什么会死？！”

罗飞无法再说什么，他握住女孩的手，帮助对方平静下来，心中

暗自思忖：自己有必要到教室里去查看一下了。

对教室的勘验结果是令人失望的，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间教室都再普通不过了。课桌、讲台、墙壁、黑板，毫无特别之处。唯一能引起罗飞注意的是朝北的那几扇窗户。窗外长着一排茂盛的梧桐，在黑夜里，摇曳的枝叶也许会在玻璃上映出诡异的影子，使人产生鬼怪存在的联想。可即使这样，最多也就是让胆小的人在不经意间吓一跳，绝对无法达到徐婷所描述的那种恐惧程度。

罗飞又寻访了当时在场的其他同学，想看看还有没有人出现过与徐婷相同的感受。结果是令人失望的。

“恐惧？听说余自强死了以后有一点点，但当时肯定没有。只是有些惊讶，他怎么会那样一边叫喊一边跑出去了。”

“没感觉到。相反，昨天晚上我的心情格外地好，整个人的身体状况也很舒适，怎么会有恐惧呢？”

“有令人恐怖的东西存在？不会吧？反正我是没发觉，也许是我看书太入迷了。昨晚我学习的状态特别好，如果不是余自强那声大喊，几乎没有什么能干扰到我。”

.....

所有其他同学的说法都和徐婷的描述大相径庭。罗飞真的开始怀疑这个表面上惶恐无助的女孩其实在故弄玄虚。可下午张雨带来的尸检结果却让他陷入到了更深的迷茫中。

罗飞离开理工学院后，找个小馆子吃了顿饭，再回到市公安局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钟了，张雨早已在等待着他。

“罗队长，我想你早晨的判断出现了一些错误。”张雨开门见山地说道，“寻访出租车司机的工作可以先停一停了。”

“为什么？”

“死者并没有乘坐过任何交通工具。”张雨显得很自信。

“你怎么知道？”罗飞纳闷地看着对方，“不借助交通工具，他怎么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走过那么长的路程。”

张雨没有直接回答，他把写好的尸检报告递了过来：“你先看看这个吧。”

罗飞接过报告，目光娴熟地直接瞄到了最关键的那一栏：死亡原因——心力耗竭。

“心力耗竭？”罗飞喃喃自语，多少有些不解。他当了这么多年的警察，还是第一次在尸检报告上看到这四个字。

张雨料到了他的疑惑，认真地解释道：“简单说吧，这个人是自己跑死的。他从理工大学出来以后，就一直处于近乎疯狂的奔跑状态，中间没有任何停歇，直到他的心脏无法承受这样的负荷，最终倒地猝死。”

“你的意思是，在不到四十分钟的时间里，他跑出了十多公里？”罗飞难以置信地咧着嘴。

张雨点点头：“不错，这种运动负荷完全超出了他自己的身体极限，最终导致死亡，毫不奇怪。”

“可一个好端端的人，怎么会自己跑死？”

张雨无奈地把两手一摊：“解答这个问题就属于你的工作了。”

罗飞愣愣地站在原地，脑子里一团乱麻。

余自强为什么会这样奔跑？他实在想不出合理的答案。

难道真如徐婷说的那样，有一个无比恐怖的恶魔在身后追赶着他？

第二章 恐惧的鸵鸟

今天中午在金华大酒店举行的这场婚礼有些特别。

新人是一对朝鲜族的青年男女，婚礼仪式因此带有浓郁的民族风情。坐在大厅最前端两桌的直系亲属全都穿着朝鲜族服饰，红绿缤纷，甚是惹眼。

酒过三巡之后，会场的气氛变得活跃起来。在宾客们的鼓动下，新郎新娘走上了前台，和着亲友们的歌声，手挽着手翩翩起舞。这歌声和舞姿似乎具有极强的感染力，不多时，又有好几对同族的客人起身离桌，在新人的身旁起舞相伴。欢快的情绪扩散开来，洋溢在整个会场中。

在座的汉族宾客们见惯了恶俗的婚宴游戏和恶作剧，在这样的婚礼气氛中很自然地产生一种愉悦的感觉。他们虽然不像朝鲜族的男女那样能歌善舞，但各自端杯畅饮，谈笑风生，也是其乐融融。

每个人都很高兴，他们的身心状态似乎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好过。

人们或歌、或舞、或笑、或饮，大家都在纵情欢乐，除了陈斌。

这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小伙子，他是新郎的大学同学，因为出差来到龙州，恰好赶上了这场宴席。此时他正带着一种怪异的表情，环顾着周围的人群，气息急促不定。

他并没有喝太多的酒，但不知为什么，心口却有一种压抑的感觉。这种感觉正逐渐强烈，他已经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

再待下去可能会失态。陈斌撑起身体，快步向着卫生间走去。

参加婚宴的人相互之间本就不太熟悉，又处于那样一种喧闹的气氛下，没有人关注陈斌的离去，也没有人奇怪他为什么一直都没有回来。

两个小时后，婚宴结束，宾客散尽。酒店后勤人员在打扫卫生间的时候才又发现了陈斌。此时，他已经成了一具冰凉的尸体。

接到金华大酒店的报案资料时，罗飞正在办公室里盯着余自强死亡现场的照片发呆。听说又发生了一起诡异的死亡事件，罗飞立刻叫上张雨等人，马不停蹄地直奔案发地而去。

酒店的经理早已在卫生间门口惶恐不安地等待着警方的到来。见到罗飞众人，他忙不迭地迎上前：“居然有这样的事情，太奇怪了，太奇怪了！”他连连晃动着肥大的脑袋，一副不可思议的神色。

罗飞觉得没必要和他多费口舌，只是礼节性地点了点头，然后单刀直入地问道：“谁是第一目击者？”

“我。”一个清洁工打扮的中年男子应了一声。

“你跟我们进来，其他人在外面等着。”罗飞一边说，一边率先走进了卫生间。

清洁工跟在最后，他指着紧里端的那个隔间说道：“人就在那里，你们自己看吧，挺惨人的。”

罗飞走上前，轻轻拉开了虚掩的木门，一幅诡异的场面出现在他

的眼前。

一个男子半跪在隔间内的坐便器前，他的双手紧抱着坐便器的边缘，浑身的关节和肌肉都绷得紧紧的，似乎正在用尽所有的力气要完成某件事情。

从他的姿态很容易猜测到他想要做什么，可答案却又是让人无法理解的。

罗飞忍不住转头看了看身边的张雨，发现对方的眼神中也充满了疑惑。

“难道……难道他想钻到坐便器里去？”片刻之后，张雨喃喃地自言自语。

张雨的话听起来荒谬无比，可这又确实是现场留给所有人的第一感觉。

男子俯着身体，屁股高高撅起，脑袋则深深地扎入了坐便器中，他的肌肉虽然早已僵硬，但很显然，直到临死前的最后一刻，他仍在努力想要把自己的脑袋扎得更深！

此时，那个清洁工开始讲述自己发现死者的过程：“下午两点左右那帮办婚宴的客人就散了，我随后过来做清洁。这个小间的门当时从里面反锁着，我以为有人在使用，把别的地方都打扫完了，然后守在门口等着。可半个多小时过去了，也不见有人出来。我有些纳闷，就过去试着敲门，里面没人答应。我就趴着从门脚下面往里看，发现有个人一动不动地跪在地上。这时我知道出事了，连忙把门踹开。这个人当时的姿势就和现在一样。我想把他拉起来，可他钻得死死的，一个人根本拉不动。后来我们经理过来了，跟我说，别拉了，人早都死了，还是赶快报警吧！”

清洁工说这段话的时候，罗飞虽然一直没有开口，但他的目光却

在敏锐地四下扫动。首先他关注的是隔间木门的搭锁。这是最普通的插销式门锁，只能从内部开关。隔间四周的围板有一人多高，而围板附近又没有可供踩踏的物体，似乎难以攀爬。这些现场状况结合清洁工的描述，也许可以排除案发时隔间内有其他人员存在的可能性。

助手小刘不等吩咐，早已把现场情形仔仔细细地拍了照片。这一步骤完成后，罗飞和张雨进入卫生间，来到了死者的身旁。

死者的头颅完全扎进了坐便器里，所以他直接暴露在外身体部分就只有双手了。单是这双手便足以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虽然肌肤早已冰凉，血液也停止了流动，但那十根手指却仍然紧紧地扣在坐便器的边缘。手背上关节凸起，青筋浮现，那种蕴藏着的力量似乎足以把任何握于其中的东西捏得粉碎！

其实不仅是他的双手，他的全身都充满了一种可怕的力量，即使他已经死去多时，那力量仍然没有消失，它使得死者的遗体与坚硬的坐便器牢牢地连在了一起，难以分开。

不要说那个清洁工了，罗飞和张雨合两人之力，累得满头大汗，才终于使得这个僵硬的躯体有了一些松动。

慢慢地，随着躯体的翻转，死者的头颅逐渐显现了出来。

由于长时间浸泡在坐便器底部的积水中，死者面部的皮肤呈现出一种病态的惨白色，衬得那双圆睁的眼睛分外血红。

极度外凸的布满血丝的双眼，记录了死者留在人世间最后的情感。坐便器中的污水顺着额头的发际滑过眼眶，给人一种死者正在哭泣的错觉。

罗飞的目光在这面庞上久久停留着，他似乎依稀能听见死者临终前的呜咽，那是一种充满了绝望和恐惧的非人声音。

在罗飞与死者进行情绪交流的同时，张雨正在初步勘验死者的死亡原因。

刚接到报案时，罗飞和张雨曾经推测这是不是一起因酒醉而引起的意外事件。就事发地点和现场环境来看，这确实是最有可能的一种假设。因此张雨特意带有一个便携式的酒精度测定仪，此时派上了用场。

经测定，死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2mg/100mL，相当于正常酒量的人喝了一杯啤酒或者八钱左右的白酒。很显然，这样的饮酒量远远没有达到让人迷醉的程度。

不过致死原因却并不难判断，死者的口鼻部有蕈形泡沫，眼结膜下有点状出血，结合现场的情形，张雨给出了初步的结论：“这个人是溺死的。”

“溺死？”这显然有些出乎罗飞的预料。

“是的。他拼命地往坐便器里钻，整个面部浸到了水面之下，并且最终导致了自己窒息死亡。”张雨一边说，一边轻轻地摇着头。他很清楚自己描述的场面简直可以用“荒诞不经”四个字来形容。

可案发现场的种种情状又确确实实地把这荒诞的一幕重现在了众人的眼前。

“他到底想干什么？”张雨喃喃地自言自语，然后又自嘲地苦笑着，“难道这坐便器里面有金子吗？”

罗飞微微低着头，双眉锁成了一个疙瘩。他的左臂横置胸前，右肘搭在左手手腕上，右手的食指和拇指张成一个“八”字轻捏着自己的下巴。熟悉罗飞的人都知道，这表明他正陷于深深的思考状态中。

张雨和小刘等人全都默不作声，生怕打搅了他的思路。一片寂静

中，众人焦急地等待着。

良久之后，罗飞终于抬起头，他的目光重新回到死者的脸庞上，然后他轻缓但郑重地吐出一个词：“鸵鸟。”

“什么？”张雨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鸵鸟。”罗飞加重语气又强调了一遍，“恐惧的鸵鸟。”

屋子里的其他人面面相觑，仍然无法明白罗飞的意思。

“当危险来临而又无法躲避的时候，鸵鸟会把自己的脑袋埋进沙土里。这种自救的方法，无疑充满了悲哀和绝望。”罗飞轻轻叹了口气，折回正题，“这个人，就像是一只恐惧的鸵鸟。”

张雨明白了罗飞的意思：“你是说，他是遇见了某种可怕的东西，在无路可逃的情况下，极度的恐惧使他把自己的脑袋扎进了坐便器里？”

“如果可能的话，他会把整个身体都钻进去的。”罗飞淡淡地说着。他的声音不大，但却带着一种深深的寒意。

在场众人的头皮都隐隐有些发麻，在他们面前，死者的面庞扭曲着，一种诡异而恐怖的气氛正从他那圆睁的双眼中弥散开来，浸入每个人的心间。

“可他究竟在害怕什么呢？”张雨茫然地四下环顾着。

这也是罗飞正在思考的问题。在这个密闭的狭小空间内，究竟出现了什么样的可怖场面，使得一个年轻的男子直到窒息而死也不敢将自己的头颅暴露出来？

现在的卫生间里，除了那具尸体之外，似乎看不到任何奇怪的东西或反常的迹象。可是那诡异而恐怖的气氛却又如此真实地存在于这

个空间的每个角落中！

离开金华大酒店后，张雨带着助手把死者的尸体送回法医鉴定中心，进一步确定死亡的细节。罗飞和小刘等人则分头去寻访那些在婚宴中曾和陈斌同桌的客人，希望能从他们口中找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但结果是令人失望的：

“陈斌？我不认识啊……哦，你说的是那个剃平头的小伙子吧？我还真没留意他，只是开席的时候大家一块儿喝酒，碰过一次杯吧。他怎么了？”

“对，他是坐在我旁边，我们聊过几句。他不是本地人。我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离开的，反正是提前走了。有什么异常？不应该吧？当时大家都特别高兴。”

“陈……陈斌？有……有什么认识不……不认识的？都……都是哥们儿！你叫他来……我们再……再喝几杯……谁喝多了？你……你才喝多了呢！”

……

在那一桌客人中，竟没有一个人之前和陈斌熟识，也没有人注意到陈斌是何时因何原因离开的宴席。所有人当时都沉浸在婚宴现场的欢乐气氛中，甚至当罗飞找到他们的时候，他们的脸上仍洋溢着抑制不住的愉悦和兴奋。

罗飞的状态则和他们完全相反。一整天徒劳无功的奔波让他身心俱疲。晚饭后，他略略小憩了一会儿，精神和体力才得到了些恢复。然后他给张雨打了电话，约对方立刻到自己的办公室会面。

张雨和罗飞合作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对他这样的做事风格已经习惯了。半个小时后，他就赶了过来，此时，罗飞正端坐在办公桌前等待着他。

罗飞给了个手势，示意张雨在他对面坐下。然后开门见山地问道：“你那边有没有什么最新的情况？”

“基本上还是那样。陈斌的死亡原因可以确定就是溺死，而且正如你所说，他和余自强一样，在临死前受到过巨大的惊吓。”

“嗯。”罗飞点了点头，沉默片刻后，他又问，“那你现在是怎么想的呢？”

“我认为，这两起死亡事件可以并案侦查。”

“从法医学的角度来说，的确可以。”罗飞首先表示了些许赞同，但随即又话锋一转，“但从刑侦学的角度来说，要并案面临着太多的问题。首先是两个死者，一个是理工学院的学生，一个是从外地来的出差者，无论从社会角色或人脉关系上来说，两人都没有任何相似或相关联的地方；再看案发地点，理工学院和金华大酒店的现场环境无任何相似之处，距离也非常远；而作案动机……这更加让我琢磨不透。可以说，两案目前唯一可以产生联系的地方，就只有你刚才提到的那一点：死者在生前都遭受过惊吓。”

“可这一点，又恰恰是最让人感到迷惑的地方。”张雨苦笑着摇摇头，“我干了这么多年的法医，什么恐怖的场面没有见过？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能把活人吓成那样。”

“确实很难想象。”罗飞抬起头，一边摸着自己下巴上的胡子茬儿一边思索着什么，然后他突然问了一个看似与案件毫不相关的问题，“你看《福尔摩斯》吗？”

“《福尔摩斯》？”张雨略愣了一下，“看过一些吧，并不完整。”

罗飞向前倾着身体，目光闪闪地看着对方：“《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最后致意》中的第八篇，篇名叫作《魔鬼之足》，你还有印象吗？”

张雨有些尴尬地笑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罗飞挑挑眉毛，露出失望的表情，然后他靠回到椅背上，整理好自己的思路后，开始向对方讲解在那篇名作中曾经出现的一些情节。

“在柯南·道尔的小说里，‘魔鬼之足’是一种生长在非洲的奇特植物。这种植物的根部一半像人脚，一半像羊脚，因此得到了这个奇怪的名字。当然它的可怕绝不是因为名字。这种草根在燃烧的时候会释放出一种有毒的烟雾，这种烟雾能够使吸入者产生异常恐怖的幻觉。在小说中，凶手正是利用这一点将受害者惊吓致死。”

“幻觉？”张雨领悟到了什么，“你认为案子里的两名死者受到惊吓也是因为出现了幻觉？”

“除此之外，实在找不到更好的解释了。”罗飞的语气中多少透着些无奈。

“幻觉产生的原因呢？魔鬼之足？那只是小说中的情节啊。”张雨被带起了思路，各种迷惑也接踵而出，“如果是有人故意造成的，那么动机又是什么？而且当时现场有很多人，为什么单单他们出现了恐怖的幻觉？”

面对张雨这一连串的疑问，罗飞反而坦诚地笑了起来，然后他回答说：“我也不知道。事实上，我约你来，还是想获得你的帮助。毕竟你是学医的，你好好想一想，小说里的情节，在现实中究竟有没有可能发生？如果可能，那么，通过什么途径，使用哪种药物，产生幻觉的精神学机理是什么？这些都是我迫切想了解的。”

张雨把两手一摊：“我没有能力帮你解答这些问题。”他沉下头琢

磨了片刻，又说道，“我倒想起一个人，也许你应该去请教请教他。”

“谁？”罗飞显然对张雨的推荐很感兴趣。

“周立玮。龙州大学医学院的副院长，国内著名的精神病学专家。”张雨说起这个人的时候，语气中充满了尊敬。

罗飞虽然不是医学界的人，但对周立玮这个名字也早有耳闻。留美博士，龙州大学的招牌学者，市人民医院精神科首席专家，这一系列的头衔足以赢得任何人的尊敬。

“你和他熟悉吗？能不能帮我引荐一下，越快越好。”罗飞有些迫不及待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经过张雨的联络，一小时后，两人驱车来到了龙州大学医学院的大楼前。整栋大楼此时已近乎全黑，只有三楼的一间办公室还亮着灯光，孤零零的，分外醒目。显然，周立玮此时就在这间屋子里。

大楼入口处有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他正要往里走时，恰好看到了罗飞驾驶的警车。于是他停下了脚步，站在门口等待观望。

罗飞二人下了车，渐行渐近，很快已走上了楼前的台阶。此时那个小伙子迎上前，热情地打着招呼：“你们是公安局的吧？来找周老师？”

罗飞点点头，见对方手里拿着钢笔和记录本，便猜测着问道：“你是他的学生？”

“我叫刘云。”小伙子笑呵呵地自我介绍完，又主动在前面引路，“正好，我们一块儿上楼吧。”

不多时，三人已来到办公室门外。刘云很有礼貌地敲了敲门，屋内立刻传来男人的声音：“进来吧。”

刘云轻轻推开门，三人依次而入。这是一间约二十平方米大小的屋子，左右两侧靠墙都有一排书柜，里面堆满了各式各样的专业书籍。紧里面窗前的位置摆放着一套办公桌椅，对面是会客用的沙发和茶几，除此之外，屋子里并无其他的陈设。

周立玮正坐在办公桌前专心致志地阅读着什么，直到三人进屋，他的目光才从桌案上离开。然后他站起身，向前迎了两步：“张法医，你们到了。”

这是一个干练的中年汉子，看起来四十岁上下。虽然个子不高，但却显得很精壮。可能是由于连续工作的时间太长，他的双眼有些发红，露出一些疲态，不过他走动时的步伐却既稳又快，给人一种抖擞有力的感觉。

也许是因为周立玮的形象与人们传统观念中的学者有较大的差别，罗飞禁不住凝起双目，在他周身上下仔仔细细地打量起来。

周立玮在离众人一米远的地方停下脚步，他感受到了罗飞对他的关注，微笑着问张雨：“这位是？”

张雨连忙给二人作了介绍。得知了罗飞的身份，周立玮也略微显得有些惊讶。刑警队长的深夜造访很明显地预示了事态的严重性。

在周立玮的招呼下，张雨和罗飞坐在了沙发上，刘云则搬过一张凳子，独自坐在一边。

周立玮把自己的椅子搬到桌外坐下，然后开门见山地切入主题：“好了，说说你们遇见的情况吧。”

张雨首先把尸检报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递给了周立玮，然后把两起死亡事件案发前后的相关情况详细地描述了一遍，包括罗飞对“魔鬼之足”的相关猜测和疑惑等等。

周立玮神色郑重，一边听一边翻看着手中的资料。他看得非常认真，以至于张雨一开始会怀疑对方是否能把自己所说的东西完全听进去。但他很快就发现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只要自己稍有表述遗漏或语义不清的地方，周立玮便会抬起头，提出精准而及时的追问。

即使是罗飞，此时也不禁对此人缜密的思维能力暗自钦佩。

在这个过程中，刘云始终一言不发地在带来的笔记本上做着记录。

张雨讲完之后，屋子里暂时出现了寂静。罗飞待周立玮思考了片刻，便开始补充阐明自己的想法和要求：“周老师，我们这次来，就是想请你对这两起事件给出一些指导。死者究竟是不是产生了精神上的幻觉？如果是，那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会不会是有人恶意而为？”

“我现在只能对你的第一个疑问表示谨慎的赞同。”周立玮无奈地叹息一声，“而后两个问题，在你们来之前，就已经困扰我很久了。”

罗飞脸上出现迷惑的表情：“难道你早已知道了这两起死亡事件？你是从什么渠道听说的呢？”

“不，我并不知道你们的事情。同样，你们也不知道我这边的情况。”周立玮转过身，从自己的书桌上拿起一叠资料，表情愈发凝重，“张法医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刚刚从市人民医院赶回来，现在的事态，也许比你们所掌握的还要严重很多。”

罗飞心中一沉，伸手接过周立玮递过来的东西。他粗粗地翻阅了一下，心中越来越惊愕。

那是一沓病历，总计有十多张，全是这两天新发的精神分裂症患者，而在致病原因一栏中，无一例外地填着四个字：“过度惊吓”！

“这么说，最近两天来，龙州市区遭受到恐怖惊吓的人并非余自

强和陈斌两人。只是这两人死了，所以案件报到了我们刑警队，而更多的案例其实掌握在人民医院的精神科。”

罗飞的语气中透露出深深的忧虑和不安。张雨还是第一次见到罗飞出现这样的情绪，在他的印象中，罗飞素来是个睿智、勇敢且充满自信的人，很多别人无法下手的难题往往在他的谈笑中便迎刃而解。不过这一次，事件是如此的诡谲离奇，足以超出任何人的想象。

不仅罗飞，在医学界声名赫赫的周立玮此时同样一筹莫展：“我详细分析过这十多份病例资料，从病理学的角度来说，我无法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人民医院收治的第一例病案是一个三十二岁的吴姓女子。昨天下午两点多，她在万盛商场购物，进入试衣间后不久，突然发出叫喊声，营业员连忙进试衣间查看，她已经因极度的恐惧而神志不清。第二例病案则是一个十九岁的小伙子。他是个社会闲散人员，昨天傍晚时分和一帮狐朋狗友聚在一个小歌厅里吸毒。其他人正在嗨的时候，他却像见了鬼一样狂吼乱叫，四五个保安过去才将他制服。原以为他是嗑药嗑过了头，但我见到他时，他浑身发抖，目光游离，显然是在害怕什么。今天早晨的一个病例则更加奇怪，这是一个七十来岁的老人，病发时正在公园里和一群老友练剑打拳，在那样的祥和气氛中，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东西能给人造成如此大的刺激……总之，病例上的这些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身份职业各不相同，事发时的时间、空间环境也没有什么规律可循。他们之间唯一的共同点就是都遭受了巨大的惊吓，这种惊吓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他们精神紊乱，造成了可怕的后果。不过这个共同点恰恰又是最让人费解的地方，大多数病案发生的现场都有很多目击者，但他们却没有任何异常，谁也不知道让病者出现恐慌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周立玮的讲述与罗飞此前了解到的死亡案情是相吻合的。现在，疑问集中在了一个焦点上：究竟是什么原因让那些可怜的人遭受了巨大的恐惧？

屋内暂时出现了寂静，所有人都在低着头沉思。

“恶魔！恶魔选中的祭品！”进屋后一直默不作声的刘云此时突然轻轻地说道。

荒谬！罗飞立刻抬起头，反感地瞪了他一眼，这些话实在不应该在严谨郑重的气氛中出现。不过考虑到对方是周立玮的学生，他不便加以责备。

周立玮也在看着刘云，目光中露出诧异的神色。刘云却只顾兴奋地拿起笔，在记录本上唰唰唰地快速书写，看起来对自己刚才的猜想颇为得意。

罗飞摇摇头，转过来对周立玮说道：“周老师，这些病历我能不能复印带走？有些相关的情况我想派人去详细调查一下。”

“这样最好了。”周立玮爽快地回答，“我也希望能获得那两个死者的详细信息。这件事需要大家协同配合，因为它看起来确实不那么简单。”

原本来的目的是想获得对案件有益的指导或启发，可出现的结果却是事件变得越发严重和复杂，这个局面毫无疑问是出乎罗飞预料的。当然他更不会知道，一段恐怖惊心的历险此时才刚刚拉开序幕。

第三章 神秘的预言

上午的阳光很好，透过窗户照射进来。罗飞的脸色却是阴沉沉的，和明朗的天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他正端坐在办公桌前，皱眉看着不远处的电脑屏幕。

今天一早，在国内某著名门户网站的新闻首页上出现了这样一条醒目的标题：《隐形恶魔惊现龙州，多人吓疯情况不明》。短短两个小时的时间内，这则新闻稿的点击量已经上万，回帖近千。罗飞得到消息后，立即打开电脑，浏览了这篇正在网络上火热传播的文章。

不得不承认，这篇文章的文笔和结构都非常出色，作者用极具渲染力的文字详尽描述了近两天来在龙州市发生的诸多恐怖事件，其中最让罗飞惊讶的无疑是下面这段话：

“.....13日夜间，龙州市刑警队的罗飞队长赶往龙州大学医学院，求助著名的精神医学专家周立玮。两人就各自所掌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究竟是什么东西能让病案中的受害者感到如此恐怖，而现场的其他人为什么又能不受影响？目前仍然没有任何线索可以解答这些疑问。难道在龙州市中，真的出现了一个恐怖的隐形恶魔？而这些人，都是它所选中的祭品吗？.....”

很显然，肯定有昨夜在场的人向外界透露了消息。罗飞很快在心中确定了最大的嫌疑者，然后拨通了周立玮的电话。

一听罗飞提及网络新闻的事情，周立玮的气就不打一处来：“对，我知道了。已经有好几个记者打电话要来采访我，真是够乱的。写文章的人是怎么知道那些内情的？”

“当时在场的就那几个人，我怀疑是你的那个学生把消息传播了出去。”罗飞不绕圈子，直话直说。

“我的学生？”周立玮的声音听起来很茫然。

“对啊，就是叫刘云的那个。什么‘恶魔’祭品’，这些不都是他的话吗？”

“你说昨天晚上的那个小伙子啊？他可不是我的学生。”周立玮郑重地反驳，“他不是跟你们一块儿来的吗？我还以为他也是刑警队的人呢！”

听到这话，罗飞先是愣了一下，随即明白了过来：“我知道了。当时是我先入为主，把他认定为你的学生。我们双方都不了解，被这个人钻了空子。”

“那他到底是什么人？”

“那还用问吗？”罗飞苦笑着回答，“多半是个记者。他了解了一些病案的事情，所以来采访你。正好遇见我们过去，他就顺势跟着进入，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全都听去了。这条新闻当然也就是他写的。”

“这事可有点麻烦。”周立玮忧心忡忡，“先不说会影响我的工作，有些事情传播开了，必然会在社会上引起恐慌。”

罗飞沉吟了片刻，然后说道：“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闭口不言。不要接受任何人的采访。”

“对。”周立玮完全认同罗飞的说法，“我也是这么想的！”

不过恐慌的情绪还是无可避免地传播开来。龙州并不算一个很大的城市，市民们相互打听，很快就发现新闻中所提及的那些恐怖事件并非空穴来风。越来越多的电话打向了市人民医院及公安局的刑警队，询问事态的原委和发展情况。

罗飞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他最大限度地调集起刑警队的人手，投入到事件的调查工作中。近二十名警员被分散至城市的各个角落，就每一起发生过的病例进行详细的走访和探查。

另一边，周立玮同样忙得不可开交。对病患人员的诊查和病理分析工作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好在人民医院精神科拥有全国一流的科研诊疗设施，使得他在这个过程中能够淋漓尽致地发挥出自己的所学和才华。

傍晚时分，外出的警员陆续回到了队里。罗飞把大家召集起来，开了一个案情通报会。

大家的工作应该说是既认真又细致的，众人的走访笔录在罗飞面前攒成了厚厚的一摞。不过发言时，每个人却说得非常简短，因为他们实在没有寻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而事态似乎还在变得更糟。截止到下午四点，类似的病案又新发了四例。另外，有一些市民反映，他们也曾出现过莫名其妙的恐怖感觉，只是这种感觉并不十分强烈，而且也没有延续很长时间。

这自然使罗飞想起了那个叫徐婷的女生，她当时的描述和这些人的感觉是相符的。这是一种虚幻而抽象的感觉，没有人能说出当时让他们害怕的究竟是什么，但他们又确实实地感受到了那种压迫和恐惧感。

罗飞略倾着身体，右肘支在椅子扶手上，张开食指和拇指轻捏自己的下巴。他并没有急于去翻阅那些笔录，要从那么多的资料中剔除

出有价值的信息，那必定是一件需要大量时间和足够耐心的工作。而在目前这种茫然一片的状态下，作为刑警队长，最重要的事情是给下一步的工作指出一个清晰的方向。

警员们也都在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会场内一时寂静无声。

正在这样的气氛中，会议室的门被轻轻地推开了，罗飞办公室的秘书张成林走了进来。

“罗队长，有你的一个电话。”

“谁？有什么事情？我正在开会。”罗飞因为思路被打断，微微皱起了眉头。

“是从云南打过来的长途。说是看到了网上的新闻，有线索要提供。”

“云南？”那可是距离龙州千里之外的地方，怎么会有人提供线索？虽然是一头雾水，但这个不寻常的电话还是引起了罗飞的极大兴趣，他立刻站起身，离开会场，向着办公室快步走去。

电话听筒被闲搁在办公桌上，来电显示中出现的果然是来自云南的区号。

罗飞拿起听筒：“你好，我是罗飞。”

“你好，我叫许晓雯。”出乎罗飞的预料，柔和悦耳的声音表明，站在电话另一端的应该是一个年轻的女子。

“你在云南？”罗飞首先点出了自己心中的疑惑。

“是，我在网上看到了龙州发生的事情，这些……这些都是真的？”自称许晓雯的女子反问罗飞。

有些摸不透对方的来意，罗飞沉吟着，没有立刻回答。

许晓雯立刻捕捉到了罗飞的情绪：“你不用顾虑，我并没有猎奇心理，更不是无聊的记者。”

对方的敏锐和直率打动了罗飞，他轻轻地笑了一下，然后坦言：“文章当然是作了渲染，但基本的事实确实是存在的。”

“它居然真的发生了，不可思议，我真是无法相信。”许晓雯急促地说道，虽然相隔千里，但罗飞还是能够想象出她说话时那种激动的表情。

而对方话语中的潜台词更是引起了罗飞的关注，他立刻追问：“怎么？你此前就知道会发生吗？”

似乎是不知怎么开口，许晓雯在听筒那端犹豫、沉默着。片刻之后，她才缓缓地用一种刻意保持出来的平静语气说道：“下面我给你讲的，是我半年前经历过的一件事情。它听起来会很荒谬，尤其是在现在的状况下。不过，我可以用人格保证，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你，会相信我吗？”

虽然未曾谋面，但罗飞心中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直觉：这个女人是真诚且值得信任的。几乎没有任何犹豫，他立刻回答：“你说吧，我相信你。”

“谢谢。”对方很有礼貌地表达出对这种信任的感激，然后她开始讲述那段在自己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的记忆。

“我是云南省民族大学语言专业的学生。在云南境内有很多少数民族，我学习的主要内容就是他们日常使用的那些土著语言。大约半年前，我接到省城一家精神病院的求助……”

“精神病院？”罗飞不解地插了一句，他想不出这和许晓雯所学的

专业有什么联系。

“对。这家精神病院收治了一个奇怪的病人，他的病症……我想你应该能够猜到了。”

罗飞脱口而出：“过度惊吓造成的精神分裂？”

许晓雯“嗯”了一声，以示肯定：“院方在给他做治疗的时候，遇到了难题。这个病人说着一些令人无法听懂的话，因为一直是几句在来回重复，大夫判断这并不是无意识的胡言乱语，而很有可能是某种少数民族的土著语言。”

“所以他们请你过去，就是想知道那个人在说什么？”

“是的。”

“那你听懂他的话了？”罗飞已经敏感地意识到，一些非常关键的线索就隐藏在这个人的话语中，他屏息静待对方的下文。

“他说八月份，恐怖谷的恶魔将来到龙州。”许晓雯一字一句，清晰地說道。

八月份？现在正是八月份！罗飞呆呆地怔住。

他原本满怀期待，以为能得到一些与致病原因相关的线索。可谁知道这个远在云南的病人说出的居然是一句预言。

神秘的、诡异的，让人无法理解但又极为准确的预言！

结束了与许晓雯的通话后，罗飞挂了个电话给张雨，向他讲述了大致情况，并询问有没有最新的尸检结果。一聊之下，才知道周立玮也正在法医中心和张雨一同进行尸检的工作。感觉电话里说话费劲，罗飞干脆也动身向法医中心赶去。

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天色已经全黑。虽然是八月盛夏，但停尸间内扑面而来的冷气还是让罗飞打了个寒噤。

“嗨，这里面可真够凉的，能有二十度吗？”罗飞倒抽着气，抱起双臂，用手掌抚摩着裸露的胳膊。

张雨迎上前，递上了一件长袖白大褂，然后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并冲着停尸台方向努了努嘴。

周立玮正站在停尸台前端，俯身面对着余自强赤裸的尸体。他双目炯炯有神，毫不斜视，对罗飞的到来没有任何反应，显然正专注于某项重要的工作中。

罗飞轻轻地走上前，这才发现死者的头发已经被全部剃光，头顶左侧的一块颅骨也被拿掉了，像是做手术一样被打开了一扇“天窗”。周立玮左手拿着一只电筒，右手将一个细长的金属器物从“天窗”伸入了死者的脑颅中。

“左脑上六区，这是控制人体产生各种情绪的部分。”张雨把嘴附在罗飞耳边，轻声解说。

罗飞点点头，只见周立玮手中的金属物在死者脑颅中停留了片刻后，又缓缓地退了出来，金属物的头部是一个小小的扁勺，里面盛着少许死者的脑组织。

周立玮放下手电，拿起一个玻璃小瓶，然后将刚取到的脑组织放进去。这一切都完成之后，他才长长吁了口气，对罗飞点头打着招呼：“罗队长，你好！”

罗飞注意到他额头沁着一层细密的汗珠，看来刚才的那番工作颇费心力。

“我以为你们做医生的只对病人感兴趣，没想到你对尸体同样也

很有研究。”罗飞用一句半开玩笑的话作为自己的开场白。

“那你的想法可有所偏颇了。”周立玮摇摇头，一本正经地纠正说，“医治病人永远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在我看来，预防病症的发生其实更为重要。”

“对！”罗飞赞叹了一句，颇有遇见知音的感觉，“这一点上，医生和警察这两种职业倒是有相关的地方了。执法者需要做的工作绝不仅仅是去捕捉罪犯，更重要的是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

周立玮露出一丝会心的微笑：“所以我下午四点多就来到这里了。要预防病案的发生，必须进行病理学方面的研究。而从这个角度来说，尸体比病人具有更多的研究价值，因为在死者的身体上，各种病症要素无疑都是最充足的。”

“那么，到目前为止，有什么发现吗？”这是罗飞最关心的问题。

周立玮晃了晃手中的玻璃小瓶：“还需要进行详细的生化分析。”

“生化分析？”罗飞饶有兴趣地看着瓶中那些灰白色的脑质，“精神上受到的刺激难道也会留下可供追寻的痕迹吗？”

“那当然。在你的大脑里，任何思维，任何情绪，其实都是由化学反应来控制的。由腺体分泌出来的各种化学物质对脑体进行刺激，进而形成了人体各种各样的精神反应。我的目标就是尽力分析出死者脑质中指标异常的化学成分，这些成分将是和死亡原因相关的。这样我们就具备了病理分析的根基。”周立玮简短地回答说。

罗飞皱眉想了片刻，摇了摇头：“对不起，我有些不明白。我们已经知道这个人死亡的起因是受到了过度的惊吓。作为一名精神科的专家，你应该清楚哪些化学物质刺激大脑会让人产生恐惧的生理反应吧？”

“我当然知道，而且我明白你的疑问在哪里：既然已经知道导致恐惧的化学成分是什么，那我接下来的分析还有什么意义呢？”周立玮用炯炯的目光看着罗飞，“罗队长，我很佩服你思维的主动性和逻辑性，如果你从事科研，一定会有所建树。”

罗飞笑笑：“这也得归功于你的讲解，条理清晰且重点突出，我现在迫切地想了解更多知识。”

“嗯。”周立玮沉吟着，然后他放下那个小瓶，搓了搓双手，“好吧，那我就在这里简短地讲一节课，关于恐惧的病理学知识。”

罗飞竖起耳朵，认真恭听。一旁的张雨此时也是一副全神贯注的模样。

“恐惧，是大脑中的一种连锁反应，它开始于外界的刺激，以生理上的各种强烈反应而结束。”周立玮开始了他的讲解，“这些生理反应包括呼吸急促、心跳加速、肌肉紧张等等。外界的刺激则多种多样，可以是一只从屋顶滑下的蜘蛛，一把架在你脖子上的匕首，一扇突然打开的房门，或者任何未知的、会让你感到遭受威胁的神秘事物。”

周立玮踱步到死者前方，用手指了指尸体头顶的那个“天窗”，“恐惧情绪由大脑中一个杏仁状的结构控制，该结构称为杏仁核——大概就在这个位置。当然不在表面，而在很深的地方，我必须使用专门的工具才能触及。那个瓶子里就是刚刚采集出来的杏仁核样本。它接收大脑多个区域传来的信息，权衡其重要程度。在情况足够可怕时，杏仁核通过中央部位的‘输出神经元’启动自动恐惧反应，从而造成生理上的变化。

“科学家通过对脑部的切片的研究，仔细观察了中央杏仁核神经元用来传递恐惧信号的过程。结果发现，一种由脑部腺体分泌的激素——后叶加压素，可增强中央杏仁核某一区域输出神经元的活动。也

就是说，后叶加压素就是能使人类大脑产生恐惧反应的化学物质。”

“那么在这些样本中，后叶加压素的含量一定很高了？”罗飞眯着眼睛，仔细打量着玻璃小瓶里的脑体，似乎仅凭肉眼就能发现很多玄机。

“很可能是这样的。”周立玮微微一笑，话锋却又一转，“不过，也不排除出现一些有意思的情况。”

“嗯？”罗飞捕捉到了关键的地方，抬起头专注地看着对方。

“如果脑体样本中并没有指标异常的后叶加压素，但是却有大量的其他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对杏仁核的刺激作用与后叶加压素类似，但并不是由人的脑部腺体分泌产生的……”

“我知道了！”罗飞兴奋地一拍巴掌，“那也能使人产生恐惧，但这种恐惧却不是由现实的事物造成的，而是一种外来的化学刺激，也就是——幻觉！”

“魔鬼之足！”张雨显然也明白了其中的道理，他立刻想起了罗飞说过的那个和福尔摩斯有关的故事。

“不错，只要搞清楚这种化学物质的成分和来源，我们就能掌握近两天来导致多人极度恐惧的病理学原理，从而进行相应的治疗或预防病案的再次发生。”周立玮一边说，一边又把那个小瓶拿在手里端详着，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

“那么，既然有刺激杏仁核的激素，有没有哪种物质能够抑制杏仁核的活动呢？”罗飞摸着下巴，思维跳转到另外一个问题上。

周立玮的目光中已经不仅仅是赞赏，甚至透出些惊讶：“罗队长，我不得不承认，你思虑的每一步都命中了问题的要害！人脑的腺体还可以分泌另一种激素，叫作后叶催产素，它能够抑制杏仁核中神

经元的活动。”

“也就是说，如果能合成后叶催产素，就找到了缓解人体恐惧情绪的方法，甚至可能治愈那些因为恐惧而精神分裂的病人？”这一下连张雨的双眼也闪起了亮光。

“后叶催产素是无法人工合成的。不过，可以有一些化学上的替代品。巧得很，近两年来，我一直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而这个，就是我的成果。”周立玮一边说，一边把手伸进白袍，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个小小的药瓶，那里面装着一些粉末状的物质。

“既然有了成果，你为什么不去救助那些病人呢？”罗飞不解地问道。

“这只是实验室的成果，还远没有到临床应用的程度。我们只知道它有抑制恐惧的作用，对其他可能存在的副作用并不清楚。要投入使用，必须经过漫长的药物试验过程。这很无奈，是吗？作为一个医生，明明有把握治疗某种病症，但却不能操作。罗队长，就像你们警察即使知道某人犯了罪，但没有证据就不能抓他，这种尴尬是相似的。”

罗飞又笑了一下，对方的话语在问题的切入点上同样非常到位，这使得他们之间的交流变得非常容易。

张雨原本也算学医的，周立玮的这番讲解在他听起来更是受益匪浅，他啧啧地赞叹：“现代医学的成就真是令人惊叹，看起来无法解释、无法处理的难题，听周老师这么一说，好像一下子就有了眉目。”

“不，事情远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简单。”罗飞的语气又变得严肃起来，“我下午接到一个电话，电话的内容会让你们非常困惑的。”

“什么电话？”张雨睁大眼睛，显得既好奇又担忧。

周立玮并不像张雨那样激动：“你是说从云南打来的那个电话吧？”

罗飞一愣，随即明白：“她也打给你了？这么说，你已经知道那个预言了？”

周立玮神色忧沉地点点头。

“你怎么看？”罗飞征询对方的意见。作为一名留学归来的大学教授，这种荒诞不经的事情多半会被看作无稽之谈吧。

可周立玮的回答却有些出乎罗飞的预料。

“我已经订好了机票，明天一早便会飞往云南。”他郑重其事地说道。

第四章 第一例病人

云南，昆明机场。

虽然是盛夏时分，但春城的气候仍然清爽怡人。罗飞穿过停机坪的时候，情不自禁地深深吸了几口当地湿润的空气，这使得他被长途飞行搞得昏沉沉的头脑立刻清醒了很多，两天来一直紧绷着的神经似乎也放松了。

周立玮走在罗飞的身前，挺胸昂首，步伐坚定有力。看得出来，这是一个早已习惯了飞行生活的忙碌人士。在他的引领下，两人快速地走向机场出口，一路直行，没有任何偏移。

与其他或悠然、或疲惫的旅客们比起来，这两个人的身上无疑带着一种卓尔不群的气质，出口处那些等着接机的人们无一例外地都把目光首先射在了他们的身上。

“您是周立玮周教授吧？”一名老者挤出人群，伸出手迎了过来。虽然身为长者，但他的语气和神情中都充满了恭敬，这种恭敬源自于对知识和权威的尊重。

他知道，自己正在迎接的是国内精神病学领域屈指可数的专家之一。

周立玮客气地和老者握了手：“您是刘医生吧？”

罗飞斜站在周立玮身后，对这两名同行之间的寒暄并不感兴趣。

他的视线被跟着老者走来的那个年轻女子抓了过去。

这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南方姑娘，皮肤白皙，脸庞秀气。她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搭配的运动装扮，虽然身形纤弱，但却透出一股掩盖不住的青春活力。一头乌黑的长发披在肩头，又带着几分文静的学生气质。

见罗飞正盯着自己打量，那女孩笑了起来，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罗警官吧？没想到你们来得这么快。”

罗飞本来已对女孩的身份猜了个八九不离十，此时一听声音，更是确凿无疑。他也礼貌地回以微笑：“你好，我应该称你为……许晓雯同学？”

“就是你打的电话？”周立玮此时也转过头看向了女孩，蹙眉说道，“你说的情况如果属实，那真是令人难以解释。”

“我可以证明这些都是实情。”姓刘的老者抢在女孩之前帮她回答，“半年前，我把晓雯请到昆明市精神病院的时候，她现场就翻译出了病人说的土语。不过我们当时都认为这只是病人的一些疯话。昨天从网上得知龙州最近发生的事情，我们肯定是最惊讶的人了。周教授，罗警官，你们一个是精神病学专家，一个是探案解谜的高手，希望你们能给出合理的答案。”

罗飞和周立玮互相看了一眼，两人几乎是同时表达了相同的想法：“先带我们去现场看看吧。”

精神病院距机场大约四十分钟的车程。一路上，刘医生讲述了收治这个神秘病人的前后过程。

“这个病人的真实身份我们到现在也没弄清楚。今年一月份的时

候，省电视台的一个摄制组到边境附近的丛林里拍摄科普类节目时发现了。他在丛林里神出鬼没的，经常偷吃摄制组携带的食物。开始摄制组还以为遇上了传说中的‘野人’，跟了他好几天，才最终把他捉住，结果发现他能够熟练地使用现代社会的工具，应该是一个迷失在丛林里的现代人类。让大家不解的是，他始终处于一种极度恐惧的状态中，似乎精神上存在很大的问题。于是摄制组把他带回昆明，送到了我们精神病院。因为不知道病因，相应的治疗很难展开。我们试图与他交流，但都没有成功。从某些迹象上来看，他应该能听懂我们说的话，但却从不作任何回答，他只是自顾自地反复说着一些奇怪的话语。按照常理来说，这些话语中应该藏着他发病前给他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东西。”

“不错。”听到这里，周立玮赞同地点点头，“而且这东西很可能就是致他发病的原因。”

“这是非常合理的推想。不过我们当时却听不懂这些话的意思。后来请来了晓雯同学，这个问题才得以解决，但那些话的含义却把我们带入了更深的迷惑中。”刘医生无奈地摊着手。

“现在罗警官和周教授来了，我相信答案很快就会揭开了。”许晓雯说这句话时，虽然提到了两个人的名字，但目光却一直盯在罗飞身上。

罗飞被她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尴尬地笑笑，自我解嘲地说道：“你对我们这么有信心吗？可听了现在的情况，我可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你肯定行的。”许晓雯眼中突然闪过一丝狡黠的光芒，用一种略带神秘的语气说道，“我可是听说过你以前的故事。”

罗飞心中一动，难怪在机场刚见面的时候，对方的神态目光中似乎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可自己办过的案子从没有公开渲染过，她怎

么会有所了解呢？

“你听说过什么？”罗飞忍不住追问。

许晓雯却笑而不答，这时恰好车已在精神病院的楼前停了下来。刘医生招呼大家下车，话题也无法继续下去了。

因为病人的症状诡异，精神状态极度不稳定。所以他被收治在医院一座偏僻的小楼里。这座小楼是专门为危险难控的重症病人准备的，已经多年没有好好拾掇过，透着一种古旧阴森的气氛。

一行人上了二楼，向着走廊尽头的小屋走去。许晓雯回想起半年前那幕令人心惊肉跳的场面，后背不禁隐隐有些发寒。她瑟缩着脖子往罗飞身边紧贴了两步，似乎这样能让自己安全一些。

刘医生在小屋的木门前停下，然后将钥匙插入锁孔，轻轻拧动……

门后发出了骇人的惨叫，充满恐惧和绝望。许晓雯的气息变得急促起来，罗飞微微皱起眉头，周立玮的眼角也跳动了一下，只有刘医生见怪不怪，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

木门被拉开，屋内的灯也点亮了。病人瑟缩在墙角，把头深深地埋在双臂中，浑身上下颤抖不已，一副惊恐不已的样子。

“哎，别怕。我们不是坏人，不会害你的。”刘医生用极尽温和的语气说道。

病人止住叫喊，颤巍巍地抬起头来，在灯光下，人们终于可以看清他的面容。

这是一个浓眉大眼的男子，虽然胡子拉碴，头发蓬乱，但看起来年纪并不大，可能还不到三十。他脸形清瘦，五官端正挺拔，如果好

好清洗收拾一下，应该是个惹人喜爱的英俊小伙子。可现在，他却无法带给人任何愉悦的感觉，不仅是因为他凌乱肮脏的形容，更是由于他目光中隐藏着的某些东西。

那是一种让人感到极度压抑的复杂情绪，恐惧、绝望、愤怒、仇恨，等等，似乎人世间所有丑恶的感情都夹杂其中，令人不寒而栗。

带着这种情绪，那个小伙子死死地盯着门外的四个观望者，然后他慢慢站起身，说出一连串奇怪的话语。

罗飞的耳朵抽搐了一下，目光也蓦然收缩。是的，小伙子说的显然不是汉语，但其中有两个字的发音他却听得清清楚楚。

Longzhou !

这是地名，不管用哪个民族的语言说出来，发音都不会变的。龙州！他果然提到了龙州！

“这就是你曾经听到过的话吗？”明知答案是肯定的，出于天生的谨慎态度，罗飞还是问了许晓雯一句。

许晓雯点点头：“他在说，八月份，恐怖谷的恶魔将来到龙州。”

“恶魔？你有没有问过他，什么恶魔？”

“问过。”

“他怎么说？”

许晓雯没有直接回答罗飞，她看着小伙子，用哈摩族的土语再次提及了那个问题：“什么恶魔？”

病人的目光被许晓雯的话语引了过去，他挪动脚步，死盯着许晓雯的面庞，向着门边走来。

许晓雯已经预料到了这样的结果，她侧了侧身子，躲到了罗飞身后。

病人的目光失去了追随的目标，他的眼神茫然而绝望，随即他的喉咙口咕噜着，发出了野兽一般的低嚎声：“雅库玛！雅库玛！”

“雅库玛？什么意思？”罗飞连忙转过头，询问身后的许晓雯。

许晓雯却摇摇头：“这个……我也不知道。”

刘医生和周立玮也皱眉沉思着，艰难地揣摩这三个字可能代表的含义。

在这个过程中，病人已经来到了栅栏边。

“小心。他会把手伸出来的！”许晓雯连忙提醒站在前面的罗飞和周立玮。

周立玮一直紧贴着栅栏，凝目观察着病房内男子的一举一动，神情极为专注，忽然听到许晓雯的话，他似乎意识到什么，正要撤身时，却已经迟了。

病人的双臂已从栅栏中伸出，猛地一抓，紧紧攥住了周立玮的前襟！

周立玮猝不及防，对方巨大的力量使他无法抗拒，整个人被扯得紧紧贴在了栅栏上。就算他平时沉稳干练，此刻也禁不住出了一头的冷汗！

男子紧紧地瞪着周立玮，两人的脸几乎都快贴上了，然后他又发出那声让人魂飞魄散的叫喊：“雅——库——玛——”

充满了绝望和恐惧的声音让罗飞也不禁头皮发麻！不过他很快回过神来，与刘医生一同抢上前，使劲去掰病人的手掌。

对方的力量大得出奇，两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加上周立玮自己的拼命挣扎，这才终于从对方的十指中挣脱出来。

周立玮退开两步，喘着粗气，脸色憋得通红。片刻后，他才稍稍稳定住自己的情绪，尴尬地苦笑了一下，说：“精神失控的人往往能爆发出几倍于正常人的力气，我今天算是亲身验证了这个理论的正确性。”

病人回手紧握住栅栏，口中仍在呜呜地咆哮着。

罗飞在一旁静静地观察着他——系列恐怖病症的第一个受害者，同时一连串的疑问浮现在自己的脑海中，却觅不到一点端倪！

栅栏内是形容可怖的精神病患者，栅栏外则是四个深陷于迷惑和不安感觉中的人。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奇怪的对峙。

四个人都不说话，显然，他们分别沉浸在自己的思路中。良久之后，终于还是罗飞先开了口，他问周立玮：“周老师，对这件事情，你现在怎么看？”

“我只能说，根据我的判断，许晓雯并没有说谎，那个病人的症状也确实和龙州这几天的病症患者相同。”沉吟片刻，周立玮给出这么一个回答。

许晓雯瞪了周立玮一眼，带着些不满的口吻说道：“那我得谢谢您的信任呢。”

罗飞没工夫理会女孩的小脾气，不过他对周立玮的含糊其词也不满意，紧接着往下追问：“那病人的预言呢？还有他在丛林中的经历，这些问题你有没有什么头绪？”

“你认为病根在丛林里？”周立玮敏锐地捕捉到了罗飞话语里的潜台词，他眯起眼睛，专注地看着对方，“我也这么想过。可是丛林和

龙州有什么关系？难道龙州的那些病人都有过前往云南丛林的经历吗？”

“不。”罗飞很坚决地摇摇头，否定了周立玮的猜测，“我的侦查员对所有病人的亲友做过详细的走访，如果有这么重要的线索，绝对不会从警方的视线中遗漏掉。”

“那还有什么可能呢？有人把病根从丛林带到了龙州？可是这个病人一直在昆明待着，根本就没有到过龙州啊。”刘医生也插入了两人的交谈中。

“不，不一定是这个病人。”罗飞眼中明显有光芒闪烁了一下，“他只不过是第一个受害者，同时，他极有可能也是一个知情者。所以，他才能说出如此准确的预言！”

“照你的意思，这一切都是人为造成的了？”周立玮咧咧嘴，似乎难以接受这样的事实，“那是谁干的？怎么做到的？目的又是什么？”

罗飞摇摇头，对方这一连串的问题他也是毫无头绪。

许晓雯看看罗飞，似乎很为对方着急。随即她又转头看向栅栏内的病人，自言自语道：“如果他能够恢复神志，也许就有答案了。”

许晓雯的话提醒了罗飞。罗飞眼睛忽然一亮，然后看着周立玮，用充满诱导的语气说道：“先把这个病人治好，这倒也不是没有可能。”

周立玮立刻明白了罗飞的用意：“你是让我把新研制的药用在这个病人身上？不，现在还不行。”

“为什么？”罗飞露出明显的失望神色。

“这违背了一名医生的职业道德，即使我愿意这么做，昆明的精

神病院方面也决不会答应。这种药还在试验阶段。”周立玮态度鲜明地回答。

“不错。”刘医生听出了大概意思，跟着附和，“处于试验阶段的药，从制度上来说，也是绝对不能用于临床的。”

“如果我们就把它当作一次药物试验呢？”罗飞换了一个角度试探，“有没有可能用在这个病人身上？如果有可能，应该怎么操作，才能够不违背制度和你们的职业道德？”

“这倒是可行的。”周立玮的眉头跳动了一下，似乎罗飞的话给了自己很大的提示，“不过，我们必须找到病人的家属。”

“找到家属？”

“是的。”周立玮严肃地说，“病人必须了解并愿意承受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药物试验才能够进行。而现在病人丧失了神志，得由他的直系亲属出面签订试验的相关协议书，否则万一出了问题，这个责任谁也担当不起。”

罗飞点点头，对方的话说得既清楚又合理，可是怎样才能找到病人的亲属呢？他已经丧失了与人正常交流的能力，而身上又没有携带任何身份证件。这的确是个棘手的难题。

罗飞一边沉思，一边和栅栏内的病人对视着。男子的面部因恐惧而产生了扭曲，但大致容貌还是能轻易地分辨出来。

如果他的亲朋能看到他就好了。罗飞这样想着，忽然心中一动，一个主意冒了出来。

第五章 疯狂的学术

作为一名网站的社会新闻记者，刘云整天工作的重点就是去搜集那些奇怪的、热闹的、难以理喻的或者是耸人听闻的新闻线索。这是一个躁动的社会，人们需要刺激。

前两天龙州市接连发生奇怪的恐惧病症，这眼皮底下的动静自然没有逃过刘云灵敏的嗅觉。而他将错就错，冒充医学院的学生，居然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有关怪病的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在网站上发布后，反响极大。他兴奋之余，心中未免也有一些忐忑，毕竟那天的当事人之一是公安局的刑警队长，如果对方真的生气急眼，自己只怕是吃不消的。

这天上午，罗飞真的找来了。

刘云坐在会客桌前，看着对面那个神情严肃的警察，勉力挤出一丝笑容：“嘿嘿，罗警官，我们……我们又见面了。”

罗飞没有说话，只是回报以锐利的目光。刘云被盯得浑身不自在，尴尬地打着哈哈：“罗警官，上次的事情，我想，应该是一次误会。”

“你别紧张。”罗飞却突然放松了面部的表情，很随和地说道，“你写的报道我看了，内容很详尽，文采也很好，你是个做记者的料子。”

“嗯？”刘云被罗飞的态度搞得摸不着头脑，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罗飞不再和他兜圈子，直说道：“我这次来，是希望你作一篇后续的报道。”

刘云露出迷惑的神色：“后续报道？什么样的后续报道？”

“关于病症起因的后续报道。我刚从昆明回来，当地有一个症状相同的患者，但他半年多之前就发病了，我希望你把这个消息在网上发布出来。”

见对方不像开玩笑的样子，刘云的眼睛亮了起来，他向前探着身子：“那我需要详尽的相关资料。”

罗飞“哧”地一笑，把一个文件夹甩到桌子上：“我都给你准备好了，包括这个病人的清晰的照片。”

刘云激动地舔着自己的嘴唇，但却没有急于去拿那些资料，他搓搓手，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反问罗飞：“那你们需要我做什么？”

罗飞心中暗笑了一下，这小伙子的头脑倒确实是灵得很。然后他坦然回答：“警方现在需要查明这个人的身份。可他的身上没有任何证件，所以，我希望能利用媒体的力量。”

“那你可找对人了。”刘云得意地笑了起来，“我们网站的受众面是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我会把这个人的照片张贴在新闻网页的头条，你很快就能体会到网络的巨大力量！”

“但愿如此。”罗飞淡淡地说道。他心中明白，网络虽然覆盖面很大，但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如果这个病人出自偏僻的山村，那网络的寻找作用就几乎为零。不过有办法总比没办法强，姑且一试吧。

罗飞确实没有想到，反馈这么快就来了。

相关新闻是第二天一早在网站上发布的，中午，罗飞就接到了陌生人的电话，很容易听出，电话那头是一个充满了激动情绪的陌生男子。

“是罗警官吗？我今天上午看到了那则新闻，在网络上，天哪，我真不敢相信！网络，真是太神奇了，它改变了我们的世界！”

“对不起。”罗飞觉得对方的话语有些跑题，便打断了他，“你认识照片上的那个人吗？”

“当然！网络使他找到了我，现在又让我找到了他，太有意思，太有意思了！”

“你是他的什么人？朋友吗？”

“朋友？可以这么说吧，也许称知己更合适一些！我太激动了，也许有些词不达意，但相信我，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以前你们对我的说法不屑一顾，现在你们必须认真地听我讲述，我会让你们目瞪口呆！哈哈，这种感觉，真是太美妙了！”

听着对方纠缠不清的乱语，罗飞不禁皱起了眉头，他忍耐不住，径直问道：“请问你现在人在哪里？”

“你想来找我吗？”对方发出一阵咯咯的怪笑声，“不，不必了。我刚刚从龙州机场出来，你知道，看到这样的消息，我是一刻也等待不了的！还有半个小时，我就会出现在你的面前。对了，你最好把那个周立玮也叫来。哈哈，科学家，这将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扬眉吐气地面对他们！”

罗飞实在有些受不了了：“对不起，我这么问可能有些不太礼貌——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以前有人说我是疯子，也有人说我是骗子。但我是个学

者，我的名字叫岳东北，从今天开始，所有的人都必须正视我的身份！好了，一会儿见吧！”

在一阵忘乎所以的笑声中，对方挂断了电话。

接到罗飞的通知后，周立玮很快便赶了过来，未等坐定，他先开口说道：“岳东北，我来之前，去网上搜索了一下这个名字，还真有一些信息。他以学者自居，本来是学历史的，后来又涉足玄学。因为宣扬的理论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所以在学术界遭到封杀。最近两年在网络上活动频繁，通过网络这个开放的媒体大肆发布自己的所谓研究成果，也颇有一批追随者。”

“嗯，那应该就是这个人了。”罗飞点点头，然后看着周立玮，“听你的口气，你好像对他很不感冒？”

“我是一个科学家，科学和迷信是坚决对立的。”周立玮认真地回答，随即又说，“这个人怎么会和最近的病案有联系呢？这倒真是有些蹊跷了。”

“别着急，先坐一坐吧。”罗飞做了个礼让的手势，“等他来了之后，一切都会有答案了。”

岳东北并没有让两个人等太久，大约十分钟后，他在小刘的引领下走进了罗飞的办公室。

这是一个五十来岁的矮胖男子，头顶光秃油亮，没有一根头发，下巴上也不见胡须，使得他的脑袋看起来像个圆滚滚的肉丸子。一件不合时宜的长袖衬衫紧紧地绷在肚皮上，扣子似乎随时都会有弹飞出来的危险。

“你是罗警官？而你，应该就是大名鼎鼎的周立玮周教授了？”岳

东北的目光在两人身上依次扫过，大咧咧地说道。然后不待别人招呼，他自己踱到会客的沙发前，一屁股坐了下去。立时，他的半个身体似乎都陷在了沙发里，给人一种怪异的感觉。

“你就是岳东北，那个网络学者？”周立玮的话语中带着明显的讽刺口吻。

“你仇恨网络，是吗？”岳东北阴阳怪气地反击，“当真理被你们这些人压制的时候，网络给我们提供了最后的战斗平台。”

“真理？”周立玮哑然失笑，“你那套迷信的东西也能称作真理吗？”

“迷信？”岳东北针锋相对，毫不退让，“什么叫迷信？盲目地、痴迷地，甚至毫无理由地相信某种事物，称之为迷信。你们这些以科学家自诩，高举着反对迷信旗号的人，却不知道在当今的社会中，科学已经成了最大的迷信！你们顽固地控制着学术领域，容不得任何与你们的信仰相悖的东西存在！即使出现了科学无法解释的现象，你们也坚决不接受其他的理论。科学界，已经在事实上成为当今学术领域的宗教裁判所！”

岳东北挥舞着胖胖的拳头，越说越激动，似乎正在宣泄一种被压抑了多年的怨气。

周立玮冷笑了一声，还想再说些什么。罗飞在一旁摆摆手，制止了他。

“好了，我们不要把话题扯远。”罗飞看着岳东北说道，“告诉我关于那个病人的事情。”

“你们必须接受我的理论，有些东西你们平时是坚决抵触的。但现在，你们必须听我讲述，否则我们将无法交流。”岳东北抱起双臂，一副倨傲的神情。

罗飞点点头：“那我们洗耳恭听好了。”

周立玮轻轻“哼”了一声，显然有些不屑。但现在的局面，他也不能再反对什么，只好耐着性子听岳东北开始讲述。

“我知道你们很难认同我是一个学者。但我要告诉你们，我是实实在在的学历史出身，我的历史知识，绝不会逊于国内的任何一名专家。只不过我对于有些历史的钻研实在太深了，难免会发现一些埋藏许久的秘密，而这些秘密往往又是难以用现代的科学知识解释的。我试图破解其中的谜团，于是旁征博引，涉猎了很多偏门知识，最后忽然发现自己迷上了玄学。从此，主流的学术界就没有我这号人了。”说到这里，岳东北的眉宇间隐隐现出些忧伤，不过这忧伤转瞬即逝，当他的话题触及自己的“学术领域”时，立时便换上了一脸沉醉的表情。

“我将要给你们讲的，是明末清初的一段历史。公元1644年，明朝崇祯皇帝朱由检自缢身亡，很多人以为明朝的政权也就此消亡了。这是大错特错的。当时中国南方的大部分地区仍然在朱明王朝的控制之下，史称南明。南明对满清的反抗一直持续到公元1662年，当时南明的最后一个皇帝就是永历帝朱由榔，他手下最著名的将领叫作李定国。”

“你说的这段历史稍有知识的人都了解，根本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周立玮冷冷地插言，“南明军队一直退守到云南边境。1659年，永历帝流亡到了缅甸境内，李定国不甘寄人篱下，仍然在云南边境坚持抗清，直到1662年才溃败身亡。”

罗飞不通历史，听两人突然扯起了这个话题，一时有些茫然，直到周立玮提及“云南边境”四个字，他才意识到什么，连忙竖起耳朵倾听。

“这些写在书本上的历史，自然是人人都知道了。”岳东北不屑地

撇撇嘴，“我问你，李定国退守云南边境的时候，兵力不足万人，面临满清、缅甸和当地土著多方势力的合围，却支撑了三年之久，这不奇怪吗？”

周立玮泰然应对：“这有什么奇怪的？李定国早年跟随张献忠，是起义军出身的悍将。手下的士兵也都是身经百战，骁勇异常。”

“你知道的东西还真不少，不过在我面前，却只是皮毛而已。”岳东北尽力把那眯缝的双目睁大，瞪了对方一眼，“照你这么说，南明王朝早就应该把清兵赶回关外去了。他们兵多将广的时候节节败退，最后孤军被困丛林，皇帝流亡国外，人心浮动，却在三年数百次大小战斗中保持不败，这解释得通吗？”

周立玮知道自己的历史知识肯定不及对方，干脆转攻为守，反问：“我倒想听听你的理论。”

岳东北得意地怪笑两声，然后把身体往沙发上一靠，缓缓说道：“李定国当年驻守的那片边境山林，现在有个名字，叫作恐怖谷！”

“恐怖谷？！”罗飞和周立玮同时轻呼出声，一脸惊愕的神色。

“你们已经听过这个名字了，是吧？是他告诉你们的。”岳东北对两人的反应显得非常满意，“不过你们肯定不知道这个名字的来历。有据可查的书籍都记载说，因为当年战斗惨烈，死尸遍地，又没有人收殓，场面恐怖，所以有了这个名字。嘿嘿，纵观历史，这样的谎言数不胜数，有多少真相就此被掩埋。”

话题说到这里，周立玮和罗飞都已经插不上话，他们只能迷惑地对视了一眼，然后将信将疑地继续听对方讲述。

只见岳东北清了清嗓子，挺起身板，郑重其事地说道：“据我考证，恐怖谷之所以得名，是因为驻守此地的李定国已经成了一个可怖

的魔头，他控制了恶魔的力量，所以能够屡战屡胜。”

听了这番言语，罗飞连连摇头，周立玮更是直言斥责：“荒谬！”

岳东北却不慌不忙：“做学问，考证历史，得讲究证据。我当然不是信口胡说。”

说完，他打开随身携带的公文包，从里面拿出一个塑料的硬皮文件袋，然后起身把文件袋展示在两人面前的办公桌上。

罗飞二人凝目看去，只见文件袋中夹着一缕约一尺长、一寸宽的布条，那布条看起来腐旧不堪，但上面暗红色的一行繁体字迹却依稀可辨：

与魔同行，大喜无虑。心生异志，入恐怖狱！

“这就是当年李定国手下的士兵战斗时，扎在头上的布条。几年前，我通过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得到了这个宝贝，也正是从它入手，我才解开了历史中这段鲜为人知的秘密。你们看看这句话，意思很明确了。李定国明白无误地告诉自己的手下：我已经掌控了恶魔的力量，顺从我的人，将得到欢愉，而背叛我的人，将被恶魔拖入恐怖的地狱！”岳东北挥舞着手臂侃侃而谈。

周立玮不以为然地摇摇头：“这只不过是古代将领激励士兵的一个惯用伎俩而已。义和团当年不也号称神明附体吗？事实又是怎样呢？”

“事实？坐在家里翻书的人永远不会知道事实是什么！”岳东北翻着白眼，怪声怪调地说道，“我是一个学者，有着严谨的治学态度。

得到这个布条之后，我做了大量的调查走访工作，并且听闻了一些传说，这些传说竟和我的猜想极为吻合。”

“怎么个吻合法？”罗飞蹙起眉头追问，且不论这番讲述的真实性，至少他有点被这个故事吸引住了。

“当年李定国溃败到云南边境后，军心散乱，人心惶惶，局势岌岌可危。此时，李定国突然显示出了恶魔般的强大力量。凡是听他号令、与他齐心作战的人，全都可以获得无穷的勇气，据说，即使战斗到死，脸上也挂着愉快的笑容。而懦弱畏战的人，便会受到恐怖恶魔的惩罚，他们的下场，不是被吓疯，就是被吓死！在这种状况下，三军将士人人拼命，才能创造出一个孤军绝境、苦撑不败的奇迹！”

“你说是苦撑不败，可最终李定国不还是兵败身亡了吗？如果他真拥有恶魔般的力量，这又怎么解释呢？”罗飞抓住了岳东北“学说”中一个致命的漏洞。

“问得好！”岳东北却反而兴奋地拍了一下巴掌，“这才是我这套理论的关键，也是我今天来这里的目的，而且，它还能解答你们最近所遇见的种种怪事！”

罗飞二人沉默不言，静待他继续讲述。

“李定国据守丛林，连年征战，不但清兵胆寒，周围的土著也受到连累，苦不堪言。此时的李定国已经被传为恶魔的化身，他的基地也有了恐怖谷的名号。后来当地土著的一个老祭司设下计谋，通过一些另类的方法，终于断送了李定国的性命。”岳东北说到这里，闭目摇头，显得颇为遗憾。

“另类的方法？那到底是什么方法？”罗飞不放过任何一个含糊的细节。

“这个我也不知道。”岳东北摊开双手，脸上第一次出现无奈的神

色，“我是一个学者，说任何话都必须有确实的根据。我只能告诉你，最后是由土著中最英勇的战士砍下了李定国的头颅，随即，在缅甸军队、清军和土著战士的合围下，李定国的军队土崩瓦解。但是恶魔的威慑力仍然存在，战斗的获胜者担心恶魔的报复，忧心忡忡。后来祭司施展了神奇的法术，终于压制住恶魔，使众人安下心来。”

周立玮立即质疑道：“这些难道都是有根据的说法？”

“当然有根据了，而且是史书的记载！”岳东北洋洋自得地晃着自己的圆脑袋，“不过不是中国的史书。历史是胜利者纂写的，满清的文吏当然不会把这段尴尬的记录写进史册。我查阅的是缅甸方面的史书。”

“缅甸的史书？”罗飞有些惊讶地看着眼前的这个胖子，如果他说的都是实话，那他在学术上的钻研精神倒确实让人佩服。

“不错。我调阅了大量的缅甸文史资料，终于找到了关于这次战斗的记录。不过缅甸军队并没有参与这次行动的谋划，他们只是参与了战斗，并见证了李定国的死亡和祭司最后压制恶魔的法术。所以他们的记录是含糊不全的。”

“你没有去寻找那些土著的后代吗？这可不符合你的学术精神！”周立玮讥讽地说。

“如果我有能力，我早就去了。可惜我去不了。”说到这里，岳东北多少有些黯然，“哈摩族，包括恐怖谷的旧址，他们早已隐藏在丛林的深处，普通人根本没有办法到达的丛林深处。必须有强健的体魄和专业的野外生存技能，才有可能找到他们。我只好把我的研究成果在网络上发布，希望能找到志同道合而且又有能力的人，帮我完成这个心愿。”

“那个病人，那个小伙子！”罗飞猛然警醒，脱口而出，“他就是你

找到的人！”

“你的思维非常敏锐。”岳东北赞许地瞟了罗飞一眼，“不过有一点你说错了，不是我找到了他，而是他找到了我。他对我的学术极感兴趣，主动上门，详细地向我请教了很多东西。然后在我的指导下，他出发了。我知道他会成功的，因为他天赋过人，而且具有坚韧的性格和强烈的好奇心。”

“他是什么人？叫什么名字？”这是罗飞现在最关心的问题。

“他是一个职业探险家。名字？我不知道。”看着罗飞诧异的眼神，岳东北满不在乎地咧着嘴，“名字重要吗？我觉得毫无意义，关键是他最终找到了血瓶，真是了不起的、令人激动的成就！”

“血瓶，那是什么东西？”

“哦，我还没有跟你们说。祭司最后通过法术，把恶魔封存在了血瓶中。只要血瓶完好，恶魔便无法再施展他可怕的力量。”说到激动处，岳东北满面红光，他快速移动到沙发边，从包里又翻出一个资料夹，扔到罗飞面前，“你们看看吧，在缅甸的文史中，不但有血瓶的文字记载，还有画像，我特意复印了一份。”

果然，资料中夹着一张复印纸，上面的图像正是一个小小的瓶状物，那物体像是一个被截去了一角的纺锤，上部是尖顶，底部则是平面，说是“瓶”，但它又四面圆滑，似乎是个封闭的整体，不见有开口。

罗飞的脸色突然一变，他蹙起目光，紧紧地盯着岳东北：“你怎么知道那个人找到了血瓶？”

“哈哈！”岳东北放肆地怪笑着，“这还用问吗？他不但找到了血瓶，而且已经打碎了它！因为恶魔，三百多年前被封闭的恶魔，如今再次出现了！可怜的年轻人，他成了第一个受害者，不过为了让真相

暴露在阳光下，给那些死抱科学的顽固分子一记耳光，这种牺牲无疑是值得的！我只是不明白，恶魔为什么又会来到龙州？这真是有意思，值得我好好地研究一番。”

罗飞盯着那张复印纸，似乎有些恍然，片刻之后，他非常努力地才稳定住自己的情绪，对岳东北正色说道：“对不起，你的这些理论实在让人很难接受。不过，如果可以的话，希望你能把这张图留在这里。”

“我早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不过没关系，在事实面前，你们终将会向我——不，向真理低头！”岳东北说完这些话，傲然昂起头，大步离去。

“疯子，无稽之谈，哗众取宠！我看他无非是想利用这件事情让自己出名！”周立玮看着他的背影，口气中充满厌恶，见罗飞仍在盯着复印纸发呆，他忍不住说道，“罗警官，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把这个东西留下，难道你会相信他这些疯狂的学术？”

“不是我相信不相信的问题。”沉默良久，罗飞喃喃地说道，“这个花瓶，不久前确实在龙州出现过，而且，它已经被打破了！”

第六章 血瓶的秘密

如果不是那幅复印图的出现，罗飞多半也会把岳东北当成一个走火入魔的迷信疯子。可图上记录的“血瓶”却使他的思路不得不转向另外的方向，这个方向看起来是如此的荒诞，你根本无法想象它会和怎样的答案相连。

罗飞很理解周立玮此时的惊讶和迷惑，所以他略作联系之后，立刻带着周立玮赶往龙州市文物鉴定中心。

在路上，罗飞把“血瓶”在龙州出现时的相关情况向对方简单地讲述了一遍。

大约四个月之前，公安局刑警队接到线人的举报，有一场涉外的文物走私活动将在本市的西缘宾馆内进行。因为透露出的案情较为重大，罗飞亲自部署并参与了现场的抓捕行动。

行动一开始显得非常顺利。在内线的配合下，埋伏好的警察冲进交易地点，不费一枪一弹便控制了现场的局面。除了线人外，买卖双方共四人。出货者是龙州当地恶名累累的文物贩子老黑和他手下的两个马仔。接货者则是个皮肤黝黑、身材矮小的中年男子，看起来像是东南亚一带的人士，后来审讯证实，此人来自缅甸。

警方进入时，交易已经完成，文物已转移到缅甸男子带来的皮箱内。警方责令该男子打开皮箱，以进行现场的取证工作。谁知意外便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

缅甸男子打开了皮箱，皮箱内部进行了精心的改装，具有极好的固定和防震功能。很显然，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保护箱子里装着的货物——一个形状独特的瓶子。

瓶子像是截去了一角的纺锤，并不是很大，高十厘米，直径最粗的地方也就三四厘米左右。它通体圆润光滑，材质看起来非常特殊，既像是玻璃，又像是某种不知名的金属。

罗飞等人都不知道这个瓶子是什么东西，于是便讯问在场的犯罪嫌疑人。可几个人却都沉默不言，就在僵持的时候，那个缅甸男子突然抓起瓶子，从宾馆房间的窗口跳了出去！

因为交易的房间位于15楼，所以警方对他的这个举动毫无预料，当然也没作相应的防备。等罗飞赶到窗口，才发现在宾馆12楼和13楼之间有一个突出的平台，男子正是跳到了这个平台上，企图逃窜！

罗飞没作任何犹豫，立刻跟着跳了下去，但着落的时候不慎扭伤了脚踝。那个缅甸男子却伸手矫健，落地一个翻身便跃了起来，向着13楼一扇打开的房间窗户奔去。

眼看男子就要进入窗户，罗飞又无力追赶，只好鸣枪示警。男子并不理会，在这个情况下，罗飞瞄准他的腿部扣动了扳机。

男子发现罗飞对他开枪，立刻就地翻滚躲避。等他再次起身后，却站在原地不动了。

罗飞一瘸一拐地来到男子面前，只见他一脸震愕的表情，双眼充满了恐惧，怔怔地盯着自己的右手。

殷红的鲜血正从他紧攥着的手掌中渗了出来。

几秒钟前还在亡命奔逃，可此时男子全身的力气却似乎在一瞬间被抽空了，木然半晌之后，他的手掌一松，刚才的那个瓶子“当啷”一

声落在了地上。

瓶子在腰部裂开了一个缝隙，竟有鲜血从里面不断地汩汩而出！

又有两个警察来到了平台上，他们从两边夹住了男子的胳膊。男子似乎突然醒悟过来，他发出一声悸人心魄的叫喊，然后爆发出惊人的力量扭曲挣扎着。两个警察猝不及防，竟被他挣脱开去，可接下来的事情却让在场的人极为诧异。

男子并没有逃跑，他只是猛烈地甩动自己的右手，然后又把手掌在地面上反复擦拭。在这个过程中，他的表情动作是如此疯狂，似乎手掌上正附着某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怪物！罗飞本来还以为他手中弹负伤了，此时才发现并非如此。他的手掌完好无损，只是沾了很多从瓶子中涌出的鲜血。

男子嘴里嚷着一些话语，虽然无法听懂，但惊恐的神情显而易见。而这种惊恐无疑正来自于那些鲜血。罗飞甚至相信，如果现场有刀的话，男子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右手砍下来，使这些鲜血尽快离开自己的身体。

罗飞等人并不知道瓶子是什么，更不明白瓶子破裂后怎么会涌出鲜血。他们只是尽到警察的责任，把瓶子作为物证保管好，并把犯罪嫌疑人带回公安局审问。

缅甸男子的情绪始终不稳定，一直在惊恐地重复相同的话语。经翻译，这些话语的中文意思主要有两句。

一句是：“它破了！”

另一句是：“恶魔会复活！”

因为男子具有外籍身份，简单地处理之后，便被遣返回国。罗飞等人主要的讯问工作是针对老黑进行的。

老黑的罪行是板上钉钉、无可辩驳的，但有一些谜团却无从解开。

首先是提供货源的上家。据老黑说，这个神秘的供货者始终没有出现过，他们之间的联络一直通过电话和网络进行。供货者先是提供了货物的照片和录像资料，并且告诉老黑在缅甸一带寻找下家。在他的指点下，老黑顺利地找到了有意购货者，即那个黑矮的缅甸男子。一个小小的瓶子，缅甸人居然开出了一百万美元的价格，并预付了百分之三十的定金。老黑立刻接受了供货者五百万人民币的开价。然后双方仍然通过不见面的方式完成了物款交接。所以直到被捕，老黑不但说不出供货者的真实身份，甚至连这个人到底是男是女都说不清楚。

另外的谜团便是关于那个瓶子的。瓶子到底是什么？为什么值那么多钱？瓶中的血液怎么解释？缅甸人的恐惧源于何处？这一切老黑都毫不知情。罗飞只能把瓶子送往文物鉴定中心，期待能通过专业人士找到其中的答案。好在这些并不会影响到案件的定性，老黑很快便受到了法律的公正裁判，罗飞在繁忙的工作中也渐渐忽略了对这些细节的追寻。

可现在，罗飞却不得不重新面对这些问题。因为他清楚地记得，那个破裂的瓶子，和岳东北提供的“血瓶”图样，从外观上来看是完全一致的。

最近的几个月里，对这个“血瓶”研究最多的人，无疑便是文物鉴定中心的朱晓华副主任。接到罗飞的电话后，他就一直在办公室里等待对方的到来，和罗飞相比，朱晓华此时的心情无疑是非常愉快的。对于一个学者来说，有人要赶上门听你讲述研究成果，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加美妙的事情吗？

罗飞和周立玮到达之后，三人间没有作太多的寒暄，很快进入了正题。

朱晓华看起来四十岁上下，身材高大，体形微微有些发福；圆圆的脸上戴着一副黑框眼镜，透出几分憨厚的神态。在他面前的办公桌上放着一个长方形的小玻璃盒，里面盛放的正是罗飞刚刚提及的那个瓶子。

朱晓华把玻璃盒拿起来展示了一下，笑容可掬地说道：“罗警官，你们俩就是为了它而来的吧？这几个月来，我在它上面可费了不少心呢。”

“我可以看一看吗？”周立玮走上前，指着盒子说道。他应该是第一次见到这个神秘的瓶子，目光专注而锐利。

“请随意。”朱晓华大大方方地把盒子递了过来，“这个东西是看不坏的。它用一种非常特殊的材料制成，极为坚固，即使被子弹击中过，也只是裂了一条缝而已。我们把它放在玻璃盒子里，完全是为了存放时的方便。”

周立玮把盒子拿在手里仔细端详着。果然，瓶子仅在子弹击中处出现了凹陷和裂纹，整体形状仍然保持着圆润的纺锤形，并且闪烁着一种黝黑的神秘光泽。从外形上来看，这的确和岳东北留下的复印纸上的那个瓶子是一模一样的。

“如果我判断得没错，您的研究应该是有所成果了吧？”在周立玮蹙眉思索的工夫，罗飞对朱晓华说道。对方看起来是个直肠子的人，心中的喜怒哀乐全都能在脸上看个清清楚楚。

“是的。”朱晓华兴奋地回答，“这是一件非常难得的文物。从时间上看，它应该是制造于三四百年之前。”

罗飞和周立玮对视了一眼，这个时间和岳东北的叙述是吻合的。

朱晓华没有注意到听者的反应，自顾自往下说着：“它在很多领域都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这些领域包括历史、文化、民族，乃至巫术、铸造等等。如果不是因为你的那一枪，它真可算得上是近年来最激动人心的考古发现了。”

朱晓华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语气中的遗憾之情是显而易见的。罗飞受到他的感染，禁不住有些愧疚：“当时事发突然，我仓促间也没有更好的办法。瓶子出现了破损，确实非常可惜。”

朱晓华不以为然地摇起了头：“不，不，破损倒是其次。其实这瓶子只是一个容器，它里面盛放的东西才是最值得关注的。嘿嘿，来自数百年前的高度保鲜的人体血液，这将在医学、考古、生物等领域引起多大的震动啊！”

虽然亲眼见到过从瓶子里渗出的“鲜血”，但终于从专家口中得到印证，罗飞心中还是多少有些震愕：“是吗？那些鲜红的液体真的就是血液吗？那又怎么可能保存到现在呢？”

“这就是这个瓶子的神奇之处了。它的材质和铸造方法也许将成为不解之谜。但可以确定的是，瓶子铸造完成后，形成了一个完全密闭的真空，具有极好的保鲜功能。当然，瓶子破损后，这种功能也就完全丧失了。你们把瓶子送到我手中的时候，又耽误了一段时间，那些血液早已流尽干涸，各方面的价值都大打折扣了！”

“可为什么要把血液封存在瓶子里？难道这血液里会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罗飞把缅甸男子的表现和龙州市新近发生的奇怪病例联系在一起，很自然地产生了一些猜测：难道是血液里含有古代的致病物质？可他随即又自己摇了摇头，这个猜测在很多地方是说不通的，最简单的一点：自己是龙州第一个接触到血液的人，可直到现在仍平安无事。

“可怕的东西？”朱晓华笑着回答，“不，没有那么玄妙，我们并不

是在讨论一部科幻小说。这些血液就是普普通通的人血，除了年头长一点，和你我血管中流淌着的液体并没有什么两样。至于它为什么会被封存在瓶子里？呵呵，这个问题也曾困扰了我很久。我花了将近两个多月的时间，翻遍了各种资料、野史，甚至是民间传说，最后终于找到了答案。”

罗飞和周立玮此时全都瞪大了眼睛看着朱晓华。朱晓华从他们的反应中获得了强烈的满足感，他得意地舔舔嘴唇，接着说道：“这种行为和某些民族流传的巫术有关，严格说起来，应该算是一种诅咒。”

“诅咒？”罗飞挑了挑眉头，用期待的目光示意对方继续说下去。

“是的，诅咒。”朱晓华用力点点头，说话的神态像是在举行正式的讲座一般，“在我国西南边境的一些少数民族，包括东南亚某些小国，当地居民会有这样一种迷信的认识：人在死了以后，他全身的肉体、血液、毛发等等，必须全部回归尘土，这样才能够获得投生转世的机会。”

“哦。”罗飞的目光闪动了一下，顺着朱晓华的思路猜测着说道，“如果把某个死人的血液封存在这个瓶子里，不见天日，那这个人也就永远不可能超生？”

“对，他的灵魂将永远飘荡在阴阳两界之间，无所依托。当然，这只是迷信的说法。”

“的确是很恶毒的诅咒。不过，这样的方法，在历史上似乎并不多见？”罗飞根据“血瓶”的稀有性作出了这个判断。

“这有两个原因。”朱晓华解释说，“其一是‘血瓶’的制作非常困难，方法只在某些少数民族的祭司中世代相传，其二这种诅咒因为太过邪恶，是被严格禁止的。只有在非常极端的情况下，得到部落首领

的允许才会使用。”

“比如说，整个部落对某个人的极端憎恨？”

“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则是对某人极端的恐惧。”

“极端的恐惧？”罗飞皱起眉头，似乎有些不解。

“这些民族信奉宿命论的观点。人的生生世世是有恩怨相报的，如果某个人生前非常凶恶，人们会害怕他投胎转世后继续为害，也有可能在他死后对其加以诅咒。”

“嗯。”罗飞点点头，朱晓华帮他揭示了与“血瓶”有关的诸多奥秘，但他还有一个关键性的疑问需要对方解答，“那这个瓶子里装着的，究竟是谁的血液？”

朱晓华撇撇嘴，无奈地失笑：“这我就无法回答你了。你只是送来了这么一个瓶子，并没有任何其他的线索。”

罗飞也意识到自己的这个问题有些强人所难，他犹豫了片刻后，开口问道：“你知不知道李定国这个人？”

“李定国？”朱晓华愣了一下，“知道啊，是明末的抗清将领吧？”

“有人认为，这个血瓶可能和李定国有关。”

“谁说的？”朱晓华首先关心这个问题。

对于岳东北，罗飞觉得颇有些难以措辞，踌躇片刻后，才说道：“一个……专门研究历史的人。”

“我也研究过大量的历史，怎么从来没有过类似的发现？”朱晓华立刻提出了质疑。

“他自称是研究了缅甸的史书。”周立玮此时终于忍不住说道，“可我认为，他根本就是一个江湖骗子。”

面对朱晓华询问的目光，罗飞把不久前岳东北的那套理论原原本本地转述了一遍。

“荒谬，无稽之谈！”朱晓华听得连连摇头，随后，他似乎想到什么，诧异地问道，“罗警官，你怎么认同这样的说法呢？周教授，关于你，我也早有疑惑，你是研究精神医学的，为什么也跑到我这里来了？”

罗飞苦笑了一下，向朱晓华讲述了这几天来龙州市诡异的病案经过。

朱晓华平时忙于钻研，与外界的接触很少，竟是第一次听说这起事件。他惊讶地张大了嘴，沉默良久后，突然说道：“这一切肯定是人为的阴谋！那个岳东北，我认为他非常地可疑！”

周立玮转过头来，然后收缩目光看着罗飞，显然，他非常赞同朱晓华的观点。

第七章 恶魔的力量

朱晓华的办公室此时静悄悄的，两个在各自领域有着显赫声名的学者全都默不作声地看着罗飞。这个刑警身上带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气质，尤其是他的双眼，常能射出一种极具穿透力的光芒。在如此诡谲离奇的事件面前，也许只有他这样的人才能揭开重重迷雾，让真相暴露在阳光下吧。

不过在这个瞬间，罗飞的目光中却也现出了深深的迷离。他看着桌上的那个血瓶，思维却在一个异常广阔的时空中来回穿梭：南明的云南，八月的龙州，数百年前的将领，神秘的男子，狂妄的玄学家……这些原本毫不相干的元素，现在却被这个横空出现的小小血瓶联系在了一起。罗飞努力想要顺出更加清晰的脉络，把这些杂乱的头绪归成整齐的一缕，但这项工作是如此的艰难。半晌之后，他终于摇了摇头，似乎是暂时放弃了。

然后他抬起头，目光重新变得明亮起来，这表示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现实状态中。

“我给岳东北打个电话。”罗飞一边说，一边掏出了自己的手机。

电话很快便接通了。

“我是罗飞……我们找到了血瓶……现在文物鉴定中心。”罗飞与对方的通话非常简短，挂断手机之后，他看着朱晓华和周立玮二人，用一种意味深长的语气说道：“他马上就过来。他听起来非常激动。”

果然，三个人等了不到半个小时，岳东北已经出现在了办公室的门口。他甚至顾不上打个招呼，便挺着大肚子匆匆地闯了进来。见到他的模样，朱晓华和周立玮才明白“非常激动”是个什么样的概念。

这个矮胖男子光溜溜的头颅已经完全涨成了紫红色，他双目圆睁，口鼻中急促地喘着粗气，显然刚刚经历过剧烈的运动，他满脸都挂着硕大的汗珠。此时虽然已赶到了目的地，但他却丝毫没有要擦拭一下的意思。

“花瓶！花瓶在哪里？”岳东北很没有礼貌地大声嚷嚷着，语音中带着一丝颤抖。屋内三人还没来得及有所反应，他的目光已经锁定了桌上的那个目标。随即，他那肥硕的身躯爆发出令人惊讶的迅捷，几乎只是一瞬间，他就跳到了桌旁，一把将那个玻璃盒子攥在了手中。

朱晓华瞪着眼睛看着岳东北，对他这种无视主人存在的行为颇为不满。可岳东北却毫不在意，他用近乎痴迷的目光看着盒子里的那个花瓶，胸口剧烈起伏，激动得几乎喘不过气来。片刻之后，他才略微平定了一些，用胖乎乎的手指轻轻抚摸着玻璃盒壁，唏嘘着说道：“花瓶，真的是花瓶！我这么多年的研究，终于得到了实物的印证！”

说完这句话，他抬起头来环视着罗飞等人，竟是满脸的沧桑感慨，眼角甚至还泛起了泪花。

罗飞心中蓦地一怔，对方如此的表现多少有些出乎他的意料。周立玮和朱晓华也露出讶然的表情，敌意散去了不少。

“它真的是破了。原来它就在龙州！难怪恶魔会出现在龙州！可是，这里面原本是装着什么呢？”岳东北说最后一句话时，原本的激动变成了深深的迷惑和遗憾。

朱晓华看了罗飞一眼，不知道该不该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告诉对

方。

岳东北捕捉到了这个细节，立刻惊喜地叫了起来：“你知道答案！请你赶快告诉我吧！”

见朱晓华仍然皱起眉头犹豫着，岳东北板起脸，振振有词地说道：“你应该告诉我！我们都是学者，我们在共同解开一个秘密，此时，你不该有任何的隐瞒！”

朱晓华轻轻笑了一下，显然对岳东北的“学者”身份颇不以为然。

罗飞出于某种考虑，对朱晓华点了点头，朱晓华这才把血瓶的相关秘密向岳东北讲了一遍。

岳东北瞪大眼睛仔细听完，兴奋地赞道：“是的！是这样的！非常地合理！与我所掌握的资料毫无冲突，难怪缅甸人的记载中会称它为‘血瓶’，几乎找不到比这更合适的称呼了！”

他把两手来回地搓动了好几下，然后又转头看向罗飞：“那这个血瓶为什么会出现龙州呢？罗警官，这个问题多半得你来回答我吧。”

罗飞不动声色地点点头，然后开始讲述血瓶出现的前后经过。在这个过程中，他一直紧盯着岳东北的双眼，对方任何细微的心理波动都难以逃脱他敏锐的目光。

岳东北毫不顾忌地和罗飞对视着，他眼神中跳动的情绪，除了兴奋，还是兴奋。罗飞的讲述刚刚完毕，他已经急不可耐地开始发表自己的观点：“是的，这样的话，一切都可以说通了。你们现在肯定很迷惑吧？哈哈，我能够解答你们所有的问题！”

看着他那副张扬的模样，周立玮和朱晓华都皱起了眉头，罗飞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那就请你说说看吧。”

即使没有罗飞的邀请，岳东北也无法停下自己的嘴巴了。

“事情已经很明显了。当年哈摩族、清兵以及缅甸人合谋杀死了李定国。由于畏惧李定国恐怖的恶魔力量，哈摩族的祭司将李定国的血液封存在了血瓶里，使其永世无法超生。而那个年轻人，他在我的指点下找到了那个血瓶，并把它卖到了龙州。而打破血瓶的那个人，居然是你，罗警官！这可真是出乎我的意料。你当时肯定没有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你打开了潘多拉的瓶子！你放出了恶魔！被封存多年的邪恶力量复活了，龙州因此而遭受劫难！哈哈，真有趣，你还在追查凶手，始作俑者就是你自己！”岳东北一口气说完上述的话语，讲到最后的得意处，还颇有些幸灾乐祸地怪笑了两声。

罗飞面无表情地看着对方的表演，那些肆无忌惮的话语似乎并未引起他的不悦。一旁的周、朱二人却早已对岳东北冷眼而视。

“你们不相信我的话，是吗？”岳东北早已见惯了类似的冷遇，而今天，他却有充足的理由要反击一把。他装模作样地干咳了两声，提高嗓门说道，“你们以科学家自居，当然不愿接受我的观点。可是你们能提出一个更好的解释吗？关于龙州的诡异事件，关于那个血瓶！哈哈，你们根本是毫无头绪！事实正在一步一步地验证着我的理论。如果以前你们这些人是不屑于接受我的观点，那么现在，你们是不敢接受我的观点。因为你们已经败在了我的面前。可笑，你们这些号称捍卫真理的人，却连正视事实的勇气都没有。”

“事实？我倒是觉得这更像是某些人刻意经营的一个骗局，或者说，一场阴谋。”周立玮此时终于忍耐不住，严肃地驳斥道。

“你是说我在作假？”岳东北看起来被激怒了，额头上青筋凸起，“我是一个学者，我有着严谨的治学态度！我说出的任何一句话，都是以史料或事实为依据的。你这么说，对我完全是一种人身攻击！骗局？阴谋？这恐怕是你们这些无条件信奉科学的人才会惯用的

恶心手段吧？”

“行了，现在不是互相攻击的时候！”罗飞挥了一下手，果断地给这剑拔弩张的局面叫了暂停，然后他把话题重新引向自己所关心的正途，“那个去寻找血瓶的年轻人，他究竟是什么身份，又是抱着怎样的目的？”

“我已经说过一次了，我对他并不了解，我们只是通过网络认识的。”岳东北撇了撇嘴，似乎这并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他相信我的理论，有着出色的丛林生存技能，对血瓶的秘密充满了好奇心，对我来说这就足够了。他的身份，我猜他是个探险家吧？目的，现在看来，似乎他就是冲着钱去的。”

“难道他连名字也没有留下吗？”

“这我倒是问过他，当时他的回答比较奇怪。”岳东北想起了什么，用手挠了挠自己光秃秃的脑袋。

罗飞立刻追问：“他是怎么回答的？”

“他说了八个字：‘百家姓中，排行为周’。”说到这里，岳东北抬眼看看周立玮，不怀好意地挑衅了一句，“周大教授，他倒和你还是本家呢。”

周立玮蓦地一愣：“他说他也姓周？”岳东北的挑衅似乎有了效果，他的神情显得颇为迷惑。

罗飞也略皱起眉头，低声沉吟：“‘百家姓中，排行为周’？”这句话听起来有些怪怪的，他努力去揣摩说话人当时的心态和隐意，但一时也摸不出什么头绪，只好继续追问，“只是这一句吗？没有其他上下文？”

“没有。”岳东北晃着他的圆脑袋，“其实，我们在现实中只见过一

次面。而且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在讨论对李定国的相关研究。我们聊得非常投机，根本无暇顾及其他无聊的话题。”

“讨论？”罗飞敏锐地捕捉到其中的关键词语，“就是说他对李定国原本也有研究？”

“是的。不过他之前的研究基本上只是浮于表面的。”说到这个话题，岳东北脸上掩饰不住得意的神色，“可以想象，当他在网上看到我那些深及隐秘的理论时，该是怎样一种震撼的心情！所以他立即和我取得了联系。”

“他真的相信你的理论？”罗飞并不掩饰自己的质疑。即使现在发生了很多难以解释的事件，岳东北说的那些话听起来仍很荒谬。那么，在此之前，便已经有人接受他关于“恶魔”的说法了吗？

“当然！”岳东北瞪圆了眼睛，“他临走时还带走了我的一本学术专文。”

“哦？学术专文？我可以看看吗？”罗飞颇有些奇怪地看了岳东北一眼，以他的性格，这样的东西应该早就拿出来炫耀了。

岳东北踌躇了片刻，然后从包里拿出一个简陋的装订本，递到罗飞手里：“就是这个，你看吧。”

所有的内容都在一叠A4打印纸上，大约有二三十页厚。首页用大号的字体制作了一个简单的封面，上面写着文章的正副标题：

《揭密恶魔的力量——明末李定国人物解析》

“恶魔的力量？”罗飞轻轻地念叨着，抬手翻开了扉页。

第二页是一段引言，内容如下：

李定国，陕西榆林人，字宁宇，或字鸿远，是明末清初著名的汉族将领。

史书记载，李定国文武全才，以勇猛著称。1630年，此人十岁便随张献忠起事。张献忠对其钟爱有加，收为义子。1637年，十七岁的李定国统兵二万入川、鄂，射杀明朝大将张令。1641年2月21日，李定国率28骑用缴获的兵符骗开了城门攻破了襄阳，擒杀了襄阳王朱翊铭，迫使明朝的东阁大学士杨嗣昌自杀。从此人称“万人敌”“小尉迟”。

清兵入关后，张献忠兵败，李定国率余部转而扶持南明末代皇帝永历。

1652年7月1日，李定国在严关大战清军主帅定南王孔有德。双方冒雨血战，在雷电交加的恐怖氛围中，清军最终大败溃逃，李定国挥军掩杀，直杀到榕江边，直杀得血流成河，尸横遍野。

孔有德退守桂林。7月2日，李定国马不停蹄地对桂林进行攻城，昼夜不息。4日，李定国部攻克了桂林，孔有德走投无路，投火自杀。李定国又攻占柳州、梧州等地，占领了广西全境。随即又攻克湖南的永州、衡阳、长沙，前锋推进到岳州（今岳阳）。同时分兵东进，一直攻进到江西的吉安。只半年时间，李定国就攻占了二州十二府，辟地三千里，大军几乎势不可挡。

1652年11月，清政府派敬谨庄亲王尼堪领十万精兵向李定国发起反攻。两军在衡阳展开激战，血战四昼夜后，李定国于军中亲手格毙敬谨庄亲王尼堪，清军溃败，十万兵马全军覆没。

史书在记载李定国辉煌战功的同时，却未能尽析其背后的隐秘。

据本人数十年的潜心钻研，李定国曾拥有“恶魔的力量”。

早在严关战役中，便有幸存的清兵传言，在此一役中，李定国军动用了令人恐怖的神秘力量，据说此力量来源于云南边境。

更有人称，李定国本身就是恶魔的化身。他手腕毒辣，早在跟随张献忠的时候，便制造过四川大屠杀。后来抗清，对待俘虏更是手段残忍，无所不用其极。满清官员无不视李定国为恶魔凶煞，由下案例可见一斑：

清广西巡抚王一品因患病回京，幸免于桂林之厄。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他已痊愈，吏部仍推荐他复任广西巡抚，王一品如临深渊，规避不前，行贿托人题免，发觉之后被清廷处以绞刑。

清军骇畏李定国尚可理解。奇怪的是，李定国的义兄——当时南明王朝实际上的统治者孙可望——也对李定国心存芥蒂，在抗清形势大好之时，却中断了对李定国的支持。李定国转战两广，寻求与郑成功的联合，也受到了冷遇，其中原委，耐人寻味。

1656年，孙可望竟以“灭魔”的名义，起兵16万征讨李定国，但亦难逃大败的命运。南明王朝的实力也因此大受损耗。1658年2月，清政府趁机以铎尼为统帅，兵分三路大举向贵州、云南进攻。北路为平西王吴三桂，南路为都统卓布泰，中路为洪承畴。4月，南明孙可望的旧部王自奇在永昌起兵反李，内外交困下，李定国溃败，遁入了云缅边境的丛林中。

李定国败军不过万人，在丛林里却爆发出惊人的战斗力。三年未尝一败，其所居之地，后得名“恐怖谷”，据称乃“恶魔力量”的源泉。

1662年，似乎不可战胜的李定国却突然被清军、缅甸以及当地哈摩族联手剿杀，“恶魔的力量”亦被封存，几百年来再也没有出现过。但关于恶魔的传说却在边境一带流传，并见载于缅甸的史书。

“恶魔的力量”究竟是什么？李定国辉煌战史以及莫名兵败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秘密？这些都是本文将要探讨的内容。

看完了这段引言，罗飞略微停顿了一下，整理着自己的思绪，然后他问了一个问题：“缅甸人怎么会参与到这件事情里来？当时永历帝不是还躲在缅甸吗？”

“缅甸人实际上是把永历帝软禁了。他们欺软怕硬，畏惧清兵的实力，甚至还想趁火打劫，抢夺李定国的军马。结果李定国大怒，整顿人马，命令进行反击，缅军主力据文献说有‘数十万’，在江对岸列阵，准备迎战。李定国军渡河进攻，仅百骑就击溃缅军，随后顺势掩杀，毙伤缅军万人以上。缅甸官员最后搬出永历帝，才勒令李定国退兵。经此一役，缅甸人对李定国畏若魔灵，据说缅甸的小孩听见李定国的名字，都不敢大声啼哭。而李定国素来心狠手辣，缅甸人当然视其为心头大患。你刚才说过，那个购买血瓶的就是缅甸人吧？他一定是边境土著的后代，害怕血瓶破裂、恶魔复活。可见李定国给他们造成的恐惧到现在也未消除！”

朱晓华对历史也有所研究，此时在一旁轻轻点头。李定国击败缅军的事情，在正史上确实也有所记载。

罗飞一边听着岳东北的解释，一边翻看书稿后面的内容。不过他很快发现这二十多页只是对引言展开的叙述罢了。他失望地合起书稿，用手轻轻地拍了拍封面：“你在引言最后提出的两个问题，似乎并没有给出解答。”

“因为我现在也不知道答案。”岳东北显得略有些尴尬，“作为一个学者，这样的东西确实有些拿不出手……”

“我倒觉得问题在于，这样的东西也会有答案吗？”周立玮不冷不

热地说了一句。

“当然有。”岳东北毫不示弱地大声应答，“而且现在已经有人知道了答案！”

罗飞立刻明白岳东北的意思：“你是说那个小伙子吗？”

岳东北点点头，神情突然变得很沮丧：“只可惜恶魔已经控制了他，他再也不能把知道的东西说出来了。”

罗飞轻轻用手抚摩着自己的下巴。自从投入到这起怪异的事件之后，他已经好几天没刮过胡须了。密重的胡子茬儿扎在指尖，带来一种轻微的锐刺感，罗飞觉得这似乎有助于提高自己思维的敏捷性。

“他究竟是什么人？在进入丛林之后，他又遭遇到了怎样的事件呢？”罗飞轻声自语着。虽然整个事件依旧一团迷雾，但年轻人的某些行为无疑起到了触发器的作用。其实罗飞早已把调查的切入点聚焦在了这个神秘的病人身上。正是出于探询其身份的目的，他让刘云在网络上发布了相关的报道和照片，岳东北随之到来，并且抛出了一大堆令人瞠目结舌的理论。在兜了一个圈子之后，一切似乎又回到了昨日的出发点。

“这是我们都关心的问题。”岳东北瞪大眼睛，闪烁着异样的兴奋光芒，“真相，真相就藏在其中，我们必须追寻到底。罗警官，你的目的就是揭开隐藏的秘密；而我，则可以完成这篇学术著作；至于你们两个科学家，嘿嘿，你们其实是收获最大的，因为这将帮助你们重建一个正确的真理观。”

“追寻到底？”罗飞从他的神态中感觉到了什么，立刻抬起头看着他，“你已经有了什么计划？”

“是的。计划！当你告诉我血瓶在龙州出现时，我就有了计划！”岳东北得意地搓起了双手，“我将进入丛林，重访那年轻人走过

的路程。我对他的每一步行踪了如指掌，因为他就是按照我的指引在前进。可以想象，这趟旅程对我来说有多困难，甚至是非常危险的，但我绝对值得去这么做！年轻人的悲惨境地正是在印证我理论的正确性！现在，所有的秘密就隐藏在那片丛林里，等着我去解开。”

罗飞讶然地看着他，没想到这个胖得连走路都会气喘的人，居然有决心要去进行这样一趟艰苦的丛林之旅。而后者随即说出的话，则更是出乎罗飞的预料。

“罗警官，两位科学家，现在我邀请你们一同参与这趟有趣的旅程。”岳东北闪亮的目光从三人身上依次扫过。

这邀请太过突然，罗飞三人禁不住都愣了片刻。然后罗飞笑了起来，反问：“为什么要邀请我们？”

“人多嘛，可以壮壮胆。”岳东北似乎是调笑地说了一句，不过他随即又正色道，“我们虽然信奉的观点有很大出入，但是都有着出色的观察和分析能力，且各有专长。我会需要你们的帮助。”

“好！那我就陪你走一趟。”罗飞素来行事果断，略一思考后，便作了决定，然后他转头看向周立玮和朱晓华，问，“你们俩呢？”

朱晓华率先摇摇头：“我不会去的。我的工作从来都只在办公室和图书馆中进行，现场勘察，那是考古部门的事情。”

周立玮却沉默着，屋中其他三人的目光此时都聚焦在了他的身上。

似乎是经过了一番仔细斟酌，周立玮终于开了口：“好吧，我也参加，不过这并不代表我认同了你的观点。恰恰相反，我是要用科学去推翻你的谬论。”顿了顿后，他又补充，“你探索的精神倒是让人尊重。在这个时候，我作为科学一方的代表，似乎也不应退缩。”

“好的。”岳东北用一个微笑对周立玮表示欢迎，“路线图我已经设计好。我们分头准备一下，一周后出发！”

第八章 雨神的眼泪

仔细观察中国地图，在云南境内的最南端，大约北纬21度、东经100度左右的位置，有一个向南突出的小角。从行政上来说，这个地区便是隶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腊县。

勐腊县除北面连接中国整体版图外，西临缅甸，东南部则和老挝接壤，一向有“陆地半岛”之称，是通向中南半岛的自然国际通道，属国家一类开放口岸。

勐腊，意为产茶之地，腊即茶。普洱茶六大茶山中的五大茶山——曼洒、曼庄、易武、倚邦、革登，都在勐腊县内。

西双版纳是著名的旅游景点，拥有中国保存最为完好的热带原始雨林。而这些雨林百分之六十以上又位于勐腊县境内。勐腊的热带雨林由超过四千种高等植物构成，里面又生息着四千多种鸟类和五百多种陆栖脊椎动物。

可以说，这里孕育了无限的生机，当然，这里也隐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罗飞、周立玮和岳东北来到了勐腊县。

这三个人当然不是来旅游的，他们从勐腊县城出发，选择了一条普通旅游者根本不会问津的艰苦路线，向着西部的中缅边境而去。

崎岖的小路已经不容车辆前行，他们骑着马匹，走了足有半天，

终于来到了这个叫做祢闷的村寨中。

这里是无量山脚下的一块坝地，再往西，便是连绵的群山和茂密的雨林。

勐腊县内的居民多是少数民族，常居的有傣、哈尼、瑶、彝等十余族。祢闷，也许是勐腊县唯一一个以汉族居民为主的村寨。

村民们说着汉语，以屯田务农作为生计的来源。他们身着的服饰虽然古旧，但也是明显的汉族遗风。

岳东北早已向罗飞和周立玮介绍了这个村寨的相关情况。

“据史书记载，李定国死后，他手下的不少将士迫于无奈，投降了清兵。但他们又不愿真心为清王朝卖命，领头的将领便向吴三桂请命，要求驻扎在中缅边境。吴三桂答应了他的请求，这个村寨中的汉族居民，就是当年那支驻军的后代。”

三人进入村寨时，天色已近黄昏。在向导的带领下，他们沿着一条干涸的河床向着寨子深处走去。

山寨里的居民素来习惯了早歇早起的生活，此时已鲜见在外活动的村民。偶有一两个村中男子与罗飞等人在小路上相遇，却也只是简单地一瞥，便又匆匆地自顾自而去了。

“这个村寨虽然地处偏僻，但村民们看到外来人似乎倒并不奇怪？”罗飞略有些诧异地说道。

“这个村寨是丛林探险者的营地。”来自勐腊县城的向导解释着罗飞的疑问，“因为这里是全县最接近丛林地区的村寨了。那些喜欢挑战和刺激的旅游者都会选择这里作为向丛林进发的大本营，并且雇佣村民作为向导。这样的人虽然不多，但每年总有那么几拨，所以他们也见怪不怪了。你们不也是要到丛林里探险的吗？”

罗飞三人互相看看，虽然谁也没有去接向导的话茬儿，但心中却各有感慨。说起来，他们也的确可以算是探险者，只是他们所面临的这段险程却是超乎所有人想象的。

称闷寨的规模不算很小，里里外外也有好几百户。走到寨子的中心部位，向导指着不远处几间土砖砌起的房屋说道：“这片屋子的主人姓王。他家中有空屋，人也老实，外来的客人一般都住在他家。”

老王今年快六十了，是个独身的男子。老伴前年过世，两个儿女都去了县城谋生活。见到生人，他似乎不善言辞。把罗飞等人引到偏房之后，他和向导简单地说了几句，便离开忙自己的事情去了。

“住宿每人每天十元。伙食也是每天十元，不过明天中午不提供午饭。”向导把老王的意思转达给罗飞等人。

“为什么不提供午饭？”岳东北对这个情况似乎不太满意，昂着圆脑袋问道，“是不是要多加钱？”

“不是钱的问题。”向导陪着笑解释，“寨子里明天要举行仪式，去龙王庙祭拜‘雨神’。”

“祭拜‘雨神’？”罗飞立刻想起寨子中那条干涸的河床，“这里是不是已经很久没下雨了？”

“快一个月啦。”向导无奈地点头道，“在这个季节，那可真是耍命了。再不下雨，全村人下半年的口粮可就悬了。”

这倒的确是实情，岳东北自知也不能再过刁难，只好悻悻地咽了口唾沫，冲向导挥挥手：“行啦行啦，那我们就自己解决吧。不过今天的晚饭可得赶快预备好，你去催一催。”

向导连声答应，一转身离开了偏屋。

岳东北一倒身躺在了屋子里的通铺上，肚皮高高挺起，长吁了一口气，闭上眼睛感慨：“哎哟，今天可真是累坏我了。”

“这就累了？”周立玮轻笑一声，“真进了丛林你怎么办？”

“放心吧，我不会输给你的。”岳东北阴阳怪调地回应着，不知是由于疲劳还是要显出对周立玮刚才那句话的不屑，他连眼皮都懒得抬动一下。

罗飞没有参与两人的斗嘴，他习惯性地四顾观察着这间小屋。屋子的面积大约只有十五平方米，陈设极为简单，只在西首靠墙处有一排通铺，除此之外，竟连桌椅都没有。

大约二十分钟后，向导过来告知，晚饭已准备好。奔波一天，三人早已饥肠辘辘，立刻跟着向导往隔壁主屋而去。

一进主屋，便闻到了一阵诱人的香味，更加勾起三人的饥虫，只见屋子正中的饭桌上摆开了几只大碗，碗里的主食却是一些切成菱形的白色片状物，似乎是加了肉片、鸡蛋、蔬菜等配料炒制而成。

“这是什么？”罗飞没吃过这样的东西。对于不了解的事物，他总是不吝开口询问的。

老王仍是木讷不言，向导抢着回答：“这是我们云南的特色，炒饵块。饵块用米做成的，细腻，口感很好。它还有一个名字，叫‘大救驾’。”

“大救驾？”周立玮的好奇心并不算重，听到这个奇怪的名字，也忍不住询问，“这有什么说法吗？”

向导早已预备好如何回答对方的这般提问，颇有些卖弄意味地解答起来：“这里有一个传说。当年南明的永历皇帝被吴三桂追赶，逃到了云南，又累又饿。南明大将李定国就命当地村民炒了一碗饵块给

他吃。永历帝吃得赞不绝口，说：‘炒饵块救了朕的大驾。’从此炒饵块就又有了一个名字，叫大救驾了。”

三人都是一愣，蓦然听到“李定国”这个名字，原本轻松的传说似乎也带上了一种难以名状的神秘气氛。

罗飞想起什么，从随身的包里掏出一张照片递给老王：“你看一下，有没有见过照片上的这个人？”

老王接过照片，仔细端详了良久，终于开口说道：“他在我这里住过，得有快一年了吧。”

照片上的男子自然就是昆明精神病院里的那个年轻人。岳东北得意地晃起了脑袋：“我说的没错吧？他的第一站肯定也是这个村寨，他是顺着我给他的指点去做的。”

罗飞不动声色，继续追问：“他住了多久？”

“两天。他打听了怎么去恐怖谷，然后就走了。”

“他没有雇向导吗？”

老王摇摇头：“他一直都是一个人。”

罗飞有些失望地“哦”了一声。如果年轻人请了向导，那从向导口中无疑可以获得大量的信息。可现在这个途径显然是走不通了。不过看起来年轻人的确是去了恐怖谷，他们的追寻方向并没有偏离。

向导从罗飞的表情中捕捉到了什么：“怎么，你们也是要去恐怖谷吗？”

罗飞不答反问：“你了解恐怖谷？”

“知道是知道，但没去过。哈摩族的人世代住在那附近。那里太

深了，一般人进不去。不过哈摩族人和寨子应该有些来往吧。老王，你给说说？”向导把话头转给了老王。

老王沉着声音回了一句：“那个地方，现在还是不要去的好。”

谁都听得出老王的话藏着一半，罗飞立刻追问：“为什么？”

“那里现在不太平，最近半年，有不少族人都逃了出来。他们说恶魔回来了。”老王说话时紧盯着罗飞的眼睛。看来他虽然不善与人交流，但此刻却确实在为客人们的安全担忧。

“恶魔？什么样的恶魔？”岳东北像嗅到了气息的猎狗，兴奋地凑上前。

老王摇摇头：“我不知道，这是哈摩族人的秘密。”

“秘密？”岳东北嘿嘿笑了两声，缩回身子说道，“秘密存在的意义，就是等着被人去解开。”

罗飞转过脸，和周立玮交换了一个无奈的眼神。不管他们愿不愿意接受，各方面的事实似乎都在印证着岳东北那个荒谬的“学术观点”。

恐怖谷，恶魔回到了恐怖谷！

看来，他们无论如何都要将这段历程进行到底了！

吃过晚饭，看时间才七点来钟。向导明天要赶回县城，早早休息去了。罗飞等人却是习惯了城市生活的，就算旅程疲惫，这个钟点也难以睡着。趁着晚风凉爽，三人便在院子里闲坐了一会儿，正觉得无聊时，只见老王收拾了一个大竹篮，拎在手中从屋里走出，看样子像是要出门。

罗飞简单地询问了几句，原来那篮子里装的都是要献给“雨神”的祭品。老王现在就去龙王庙，这样自己的祭品就有机会摆放在靠“雨神”较近的好位置上，以便来年能获得“雨神”格外的关照。

“这龙王庙远不远？我们能不能一块儿去看看？”罗飞问道。

“就是一里半的地头。要说这寨子里，有点看头的也就这龙王庙了。以前的客人也都去看过，不过没有你们好运气，正好能赶上求雨。”老王一边说，一边在院子里停下脚步，显然是等待罗飞他们一块儿出发。

罗飞三人立刻起身。主客一行出了院门，向着寨子的东首走去。

沿着山道而行，沿途房屋渐少，似乎已到了寨子的边缘。眼见越走越偏，罗飞心中正有些疑惑，忽然小路出现了一个急转，过后便觉得视野一宽，一片小小的空地出现在众人眼前。

这块空地大小约有四五亩左右，应该是被精心修葺过，表面甚为平整，有点小广场的感觉。在广场的东头，面南背北，矗立着一座庙宇。

庙宇虽然不大，但孤零零地立于空地中，也能显出一番独特的气势。众人很快走到近前，从建筑风貌和材质成色来看，庙宇应该已有不短的历史，不过由于维护得当，并无陈旧破败的感觉。

“这里就是龙王庙了，里面供奉着寨子里的守护神。”老王说这句话的时候，神色极为恭敬虔诚。随后他放轻脚步，当先走入了庙宇中。

罗飞原先认为，祢闾寨虽然较为闭塞，但时至今日，所谓祭拜“雨神”多半也就是一种程序上的仪式，帮困境中的村民寻求些许心灵上的慰藉罢了。但看现在老王的表现，事情似乎并不那么简单。

或许是被老王的情绪所感染，罗飞进入庙宇时，心中也涌起一种肃穆的感觉。此时天色早已全黑，庙宇内所有的光线都来源于香案旁立着的两盏长明灯。暗夜孤庙，烛光昏黄摇曳，气氛多少有些阴森。

已经有人捷足先登，在香案上摆放了自家的供品。不过首先吸引众人眼球的，还是香案后那尊矗立的神像。

出乎罗飞意料，老王一直称这座庙宇为“龙王庙”，但庙内供奉的神像却不是龙王，当他定睛看清神像旁边的牌位时，虽然身处肃穆的环境中，也禁不住“啊”地轻呼了一声！

不光是他，周立玮和岳东北此时亦张大了嘴，一副讶然的表情。岳东北更是控制不住，叫了起来：“什么？这……这是李定国？！”

的确，在那硕大的牌位上，正清清楚楚地写着五个字：“雨神李定国”！

老王并没有在意三位来客的异常反应，自顾自地拜倒在地，三叩之后，起身把篮子里的祭品恭敬地摆放到香案上，同时对罗飞等人解释说：“我们寨子是靠天吃饭的。雨神保佑了我们世代富足平安。”

罗飞脑子飞转起来。根据他已知的情况，这个寨子都是李定国部属的后人，把李定国供奉为神倒也不算特别奇怪，可有一个疑问他却怎么也想不明白。

“这是龙王庙，为什么会供奉李定国？”罗飞寄望老王能给他一个答案。

“原本也是供奉的龙王，但龙王干吃供奉，却不给寨子降福。”这其中的原委本是寨子里世代相传的故事，老王自然知道，此时向罗飞等人娓娓道来。

原来李定国当年在溃败入丛林之前，曾率军在勐腊一带驻扎。那

年干旱，村寨面临颗粒无收的危险。村民们成群结队到龙王庙求雨，但连日下来，却仍是烈日炎炎。李定国恰到村寨中巡查，知道这个情况，便到龙王庙中大骂，大致意思是：你身为龙王，掌管降雨，现在久旱无雨，黎民受难，你有失职责；我身为将军，担有保国安民的大任，现在，我就要替老天惩罚你！

骂完之后，李定国派人拆了龙王的神像，又做了自己的塑像，自封“雨神”，然后留下一员大将，让他每天带着村民叩拜“雨神”，并且留下话说，如果村民的诚心能让“雨神”感动落泪，则天必降大雨。

村民们开始都心存疑虑，但迫于李定国的军威，只能照办。结果连续叩拜了三天，“雨神”的塑像居然真的流泪了。当天夜里，大雨倾盆，村寨的旱情得解。

村民无不感恩涕零，从此供奉李定国为寨子的守护神，世代不移。

听闻了这段鲜为人知的传说，岳东北兴奋不已，连声感慨：“拆龙王像，自封‘雨神’，李定国的魔性尽显无疑！太好了，这一段值得大书特书，太好了！”

周立玮则完全是另外一番反应，他哑然失笑，反问老王：“‘雨神’落泪，天降大雨？这可能吗？是传说也就罢了，难道你们现在还相信这些？”

“当然相信。”老王说话的声音不大，仍然是一副老老实实在的神态，但他的语气却又如此坚定，不容辩驳，“寨子里世代代的村民，每个人都亲眼看到过‘雨神’落泪。”

很自然，周立玮马上追问了一句：“你也见过？”

老王默然点点头，他的神色是如此平静，看不出丝毫撒谎的痕迹。

周立玮难以理解地摇着头，然后看向罗飞，显然在询问对方的看法。

罗飞却没有作任何主观上的表达，他只是又问了一句：“那明天，我们能看到雨神流泪吗？”

“我们的心很诚，而且只要是寨子白头领搞的祭拜，雨神从来都是显灵的。”老王虽然没有直接回答，但他的话语已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了态度。

“那事情就简单了。”岳东北哈哈地笑了起来，“是真是假，明天就会有分晓！”

罗飞没有再说什么。他断然无法接受“雨神”显灵的说法，但现在说再多也没有用，明天，事实会说明一切。

就在这短暂的沉默之时，忽听得门口脚步声响起，又有一个人来到了庙宇内。罗飞等人纷纷转头看去，只见来人是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个子不算高，但看起来身体很是健硕。

小伙子显然没有料到庙里会有这么多人，他先是一愣，随即警觉地问道：“你们是谁，在这儿干什么？”

“这是住在我那里的客人，今天刚来。”老王连忙回答，看神情似乎对小伙子有些畏惧，“我来上祭品，他们想一块儿跟着看看。”

“有什么好看的。”小伙子的言辞颇不客气，他用敌意的目光在罗飞三人身上扫了一遍，然后又看向老王，“明天一早就要举行祭祀典礼，白首领不是说过吗，天亮之前谁也不能再打搅雨神！”

“知道知道。”老王怯怯地解释，“现在不还没有过天吗？我们马上就走。”

“嗯。”小伙子倨傲地哼了一声，往里走上几步，让开了门口。他虽然没有说话，但逐客的意思已经非常明显。

老王赔了个讪讪的笑容，然后抬步向庙宇外走去。罗飞三人自然也不便逗留，跟着老王鱼贯而出。岳东北似乎对小伙子的态度颇不满意，在经过对方身边时，挑衅似的瞪了瞪眼睛。小伙子只是板着脸，对他并不理睬。

“这是谁啊，这么傲慢，一点不懂得待客之道。”刚刚出了庙门，岳东北就按捺不住地大声抱怨起来，全然不顾庙中人是否能够听见。

老王神色尴尬，冲着岳东北连连摇手，又走出好几步之后，才压低声音说道：“他叫薛明飞，是白首领身边的人，不能得罪的。”

罗飞看着老王畏缩的样子，隐隐觉得有些好笑，不过转念一想，心中又释然：在这个闭塞的地方，村寨头领的地位近似就是当地的土皇帝，在寨子里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倒也正常。

其时夜色已深，偶有微风掠过，虽是盛夏，却也带着几分凉意。小小的广场上，树影婆娑摇曳，气氛诡异。罗飞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禁不住停下脚步，抬起头四下环顾。

“怎么了？”周立玮注意到罗飞的异常，不安地询问。

广场再往东，便是一片茂密的雨林了。那里面是否会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呢？罗飞摇摇头，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随即他又转过头去，看向身后的庙宇。

薛明飞正独自站在“雨神”的塑像前。烛光微弱，在阴森的光线下，“雨神”的面容忽明忽暗，透出一种不祥的狰狞。

第九章 浴血重生

为了不错过“雨神落泪”这个传说中的奇景，罗飞三人第二天早早便起了身，跟着老王来到了庙宇前的广场上。

广场上已经聚集了不少村民，并且人数还在逐渐增多。龙王庙的门口站着两个精壮干练的小伙子，目光在人群中扫来扫去，神情甚是严肃。

已经到来的村民各自找到合适的位置，规规矩矩地站好，整个广场上人虽不少，却听不到一点杂音。罗飞心中暗暗称奇，轻声问身边的老王：“前头站着的那两个，有没有你们的白首领？”

老王摇摇头：“白首领还没有来。”

罗飞笑了笑：“那他们也是白首领身边的人了？”

老王默默点头，算是回答了。

对于这个尚未出现的白首领，罗飞现在已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不管怎样，能在村寨中树立起这等的威严，绝对不会是一个简单的人物。

此时空地上已经站了一两千人，看似整个村寨的人都已到齐。献给雨神的供品在香案上堆摆不下，有的干脆就放在了庙外。

又过了片刻，忽然人群出现一阵小小的骚动，众人纷纷转身，看

向广场西头与寨子相通的方向。罗飞心中一动，暗想：这该是白首领来了。

果然，顺着众人的目光看去，只见一个男子正绕过人群，向着龙王庙的方向走来。此人看起来大约三十多岁，虽然比较瘦，但个子很高，而且浑身上下透着一种与生俱来的剽悍气质。他迈开长腿，不一会儿就来到了龙王庙的门前，那两个年轻人恭恭敬敬地迎了上去，然后对他说了些什么。

罗飞没有猜错，这男子正是称阔村寨的首领白剑恶。两个年轻人则是他最贴身的手下吴群和赵立文。此时吴群正压低声音，略有些不安地告诉他：“首领，薛明飞到现在还没有来。”

白剑恶立刻皱起了眉头。这薛明飞可以算是他最得力的助手了，吩咐的事情从来没有耽误过，难道今天在他身上会出什么差错？他一边寻思，一边背起双手，剑一般的目光往人群中迅速扫过。

三个气质独特的陌生人立刻进入了白剑恶的视线，他立刻判断出，这三人绝不是普通的来客。尤其是中间的那个青年男子，虽然神色平静，但眼神却极为犀利，似乎能看穿任何隐秘一般。

没有犹豫，白剑恶向着三人走了过去，人群自动分开，给他留出了一条通道。

白剑恶在三人面前停下了脚步，上上下下将每个人都打量了一番，最后目光停在了中间的青年男子身上，问道：“你们从哪里来？”

青年男子当然就是罗飞了。白剑恶长了一双倒竖的鹰眼，普通人在他的注视下都会感到浑身不自在，但罗飞却毫不在意，他淡淡一笑，回答说：“有些事情我会和白首领详谈，现在还是不要耽误祭拜雨神的大事。”

白剑恶点点头，心里明白，这几个人确实是为了某件事情而来。

不过对方既然还不想深聊，自己勉强也没有什么意思。他也笑了笑，语气反而客气起来：“你们还是往旁边站一站，一会儿我们要行叩拜的大礼，你们站在人群中就不太方便了。”

他的要求毫不过分，罗飞三人没有多说什么，一同退出了人群，站在了西边与寨子相通的路口上静静等待。

白剑恶此时扫视着自己的村民，大声询问：“你们有谁见到过薛明飞？”

“我见过。”老王就在他身边不远处，立刻恭敬地回答，“昨天晚上我来上祭品时见过他，他来了以后，我就回去了。”

“嗯。”白剑恶低头沉思了片刻，随即大手一挥，“不用等他了，我们开始吧。”

说完，白剑恶快步走到龙王庙前，整了整自己的衣冠后，率先进入了庙里，吴群和赵立文紧紧跟随。

白剑恶来到“雨神”像前，郑重其事地一拜到地。吴群、赵立文和广场上的村民亦纷纷仿效，一时间，庙内庙外，祢闾寨的村民跪成了一片，只剩罗飞三人直挺挺地站在圈外。

白剑恶正跪在神像下的一块蒲团面前。他挺着身子，大声念道：“通天护法如意宝珠赤子三爷李定国尊神，祢闾寨已经断雨一个多月，再不降雨，今年整个寨子将颗粒无收！白剑恶率全体寨民五百四十三户一千八百三十二口乞求尊神慈悲落泪！”

说完，他一头便磕在了面前的蒲团上，这一下竟是使足了全身的力气，直叩得蒲团“咚”的一声闷响。

寨民们亦跟着齐声悲呼：“乞求尊神慈悲落泪！”随即纷纷叩首。

如此的念诵叩拜一共重复了三次，寨民们这才又抬起头，目光全都齐刷刷地看向了龙王庙中的那尊“雨神”塑像，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罗飞三人自然清楚大家都在期盼着“雨神”落泪，可他们站的位置偏僻，不能直接看到“雨神”像现在的情况，不免都有些心痒难熬。

忽然，庙宇内的白剑恶“咦”了一声，似乎非常惊讶。随即前排的寨民也有了反应，出现了一阵不可抑制的骚动。这骚动波及的范围越来越大，众人全都瞪大眼睛看着庙内“雨神”像的方向，脸上露出不可思议的骇异神色。

终于，有人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老天爷呀！尊神……尊神在流血！”

这一声喊叫如同在骚动的人群中又投下了一枚炸弹，众人惊惶失措，议论纷纷。老王此时也看清了庙内的情形，吓得五体拜地，再也不敢抬头，口中颤声吟念：“尊神慈悲，尊神慈悲！”

旁边的一个小伙子似乎胆子较大，他站起来环顾四周，愕然地询问：“这，这是怎么了？”

没有人能回答他的问题，一片恐惧和茫然的气氛笼罩了全场。几个年幼的孩童跪在大人中间，他们虽然看不到庙里的情形，但身边大人的反应也足以让他们吓得大哭起来。原本庄严肃穆的祭祀现场顷刻间变得混乱不堪！

罗飞三人自然是待不住了，不用商量，他们几乎是同时迈动了脚步，向着龙王庙的方向快步走去，想要看一个究竟。

三人绕过人群，虽然离龙王庙距离近了，但视线角度却变得更小。眼见离庙门只有不到十米的距离了，忽然人影一闪，白剑恶挺身站到了门前，吴群和赵立文如影随形，紧跟在他的身后两侧。

“全都跪好！都不要乱！”白剑恶洪亮的声音在广场中响起，这声音带着一种至高无上的威严气势，人群立刻安静了下来，甚至连孩童也停止了哭闹。寨民们的目光全都集中在了白剑恶高大的身形上，显然在这样的非常时刻，首领已经成了他们精神世界中唯一的救世主。

“你们三个也别动！”白剑恶此时又指着罗飞等人厉声喊道，“这是我们寨子里的事情，你们不要过来！”

对方的态度极为坚决严厉，罗飞三人只好无奈地停下脚步。毕竟他们在这里只是客人的身份，公然违背主人的意愿，不仅不妥当，而且也没有太大的必要。

见局面已基本被自己控制，白剑恶的神色稍微缓和了一些。低头思索了片刻之后，他再次看向自己的寨民，大声问道：“薛明飞呢？薛明飞还没有来吗？”

众寨民面面相觑，但却没有一个应声的。一时间，偌大的广场静悄悄一片。就连罗飞也情不自禁地琢磨：这个薛明飞，到底上哪里去了？

而薛明飞的失踪，会和庙里发生的诡异事件有什么联系吗？

在场所有的人都在为相同的问题困惑着。就在这种情况下，薛明飞却自己出现了。

由于大家的注意力此前一直集中在龙王庙的方向，所以直到薛明飞走进广场后，才有人发现了他，发现者立刻大声喊出了薛明飞的名字，众人的视线都跟着这声呼喊转了过去。

薛明飞是从广场东边丛林的方向走过来的。他佝偻着身体，行动缓慢，脚步轻浮，显得极为虚弱，似乎随时都有摔倒在地的可能。

大家瞪大眼睛看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惊讶和迷惑。他们呆呆地站

在原地，没有一个人想到要过去搀扶他一把。

即使有人想到了，此时恐怕也不敢迎上前。

因为薛明飞现在的状态看起来实在是太怪异了：他全身上下没有一件衣服，甚至连脚上都没穿鞋袜。他就这么赤条条地走来，露出一片惨白的肌肤。

在晨光的映衬下，薛明飞的肌肤白得瘆人，竟似没有一点血色。再加上他那迟缓的举止，他看起来根本不像是一个活人，恰似一具刚刚从坟墓中爬出来的尸体。

他就这样慢慢地向前走着，也许不该叫走，用“挪动”来形容更加合适一些。他似乎根本听不见寨民们的议论声，也感觉不到聚焦在他身上的诧异的目光，他只是竭尽全力支撑着自己的身体，向着龙王庙的方向一步步地挪去。

罗飞三人正站在龙王庙的南角，眼看着薛明飞从他们身边挪了过去。在这个男人经过的瞬间，罗飞清晰地体会到了一种阴森的感觉，这感觉来自于那男人的双眼。

那双眼睛中凝滞着令人心悸的寒光，透出极度的恐惧和绝望。不过他的精神还没有完全崩溃，至少那寒光中仍然流动着一丝属于人类的生机。他紧盯着龙王庙的方向，每走近一步，僵硬的面庞上便多出一分期待。

这似乎是个一只脚已经跨入了地狱的人，而龙王庙，就是他最后的救赎之地。

白剑恶显然也没预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愕然地看着这个最得力的助手以一种如此怪异的方式向自己慢慢走来，直到对方已到离自己两米之内时，才猛然回过神，喝问道：“薛明飞！你干什么？你这是怎么了？”

薛明飞对头领的问话不理不睬，如同是一具失了魂魄的木偶，他仍然只是一门心思地要往龙王庙内而去。

“你们快去扶住他！”白剑恶转头吩咐身旁的吴群和赵立文。

看着薛明飞的模样，吴群和赵立文也觉得心中一阵阵发寒，但首领下了命令，他们只好上前，一左一右想要去搀扶那具惨白的赤裸躯体。

在他们闪身让开庙门的时候，薛明飞的目光失去了阻碍，直直地盯在了庙宇内的“雨神”像上。他像是看到了世界上最可怖的场面，身体剧烈地颤动起来。然后他抬起一只手，指着神座的方向，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怪笑：“哈哈……哈哈……我的血！那是我的血！他……他吸光了我的血！哈哈……”

那是一种恐惧到极点而爆发出来的绝望的笑声，嘶哑干涩，到最后已近似号哭，令听者毛骨悚然。

所有人都被这笑声和笑声中可怕的话语惊呆了，就连白剑恶也忍不住回过头，向着薛明飞所指的方向看了一眼。

突然，薛明飞的笑声戛然而止，随即他身体晃了两晃，像一根煮熟的面条一般，软软地瘫倒了下去。

寨民们轰然大噪，这声音令白剑恶从恍然的状态中惊醒，他咬咬牙，脸上重新出现刚毅的神色，大喝一声：“都别慌！有我在！”

寨民们被首领的精神鼓舞，暂时恢复了平静。可眼见人命关天的事情发生在眼前，罗飞再也不能作壁上观，他抢上两步，也来到了龙王庙前。岳东北早就按捺不住，立刻紧紧跟上。周立玮似乎自重身份，不过他犹豫了片刻，还是赶了过来。

“你们到这儿来干什么？”白剑恶看起来对这几个陌生人存有极大

的戒心，“快退回去！”

“我是警察！”罗飞亮明了自己的身份，他指着已躺倒在地上的薛明飞说，“我有义务为这个人的安危负责。”

“什么警察不警察的，这里我说了算！”白剑恶瞪起眼睛，“把他们给我赶走！”

吴群和赵立文一闪身，拦在了罗飞三人面前。岳东北对薛明飞的安危本不感兴趣，他只想知道“雨神”像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此时对方上前，又挡住了他的视线，他原本就倨傲无礼，当下用手推了吴群一把：“让开让开，你们这也太霸道了吧！”

却不知这山寨中素来民风剽悍，岳东北这一把在他们看来已是极具挑衅意味。吴群和赵立文立刻变了脸色，两人同时一抄手，不知从哪里各抽出一柄明晃晃的砍刀，比在了三人面前，一时间气氛紧张，竟似一触即发。

岳东北手足无措，涨红了脸：“这……这是干什么呢？”

罗飞怕岳东北有什么危险，连忙将他拉到了自己身后，同时诚恳地说道：“我们不是来找麻烦的，现在，应该是救人要紧。”

“白寨主，情况虽然混乱，但敌人朋友你还是要区分清楚。我们都是有人身份的人。这是罗警官，这位岳先生也是很有学问的人。”一直没有说话的周立玮此时上前一步，指着己方三人挨个说道，“而我姓周，是一个医生，你现在需要我的帮助，白寨主，你应该明白这一点。”

周立玮特别强调了“医生”两个字，白剑恶似乎有所触动，他凝起目光，死死地盯着对方。周立玮毫不畏缩，和对方傲然对视。终于，白剑恶脸上的神经松弛了下来，他冲两个手下摆了摆手：“你们退下吧，让他看看薛明飞到底是怎么了。”

吴群和赵立文收起刀，让到了白剑恶身后。周立玮俯下身，把薛明飞的上半身抱起，手指轻搭在他的脉搏上。罗飞也跟着蹲下来，关切地等待着。

很快，周立玮神色严峻地说道：“他的身体非常虚弱，随时有生命危险，应该是失血太多造成的。”

“失血？！怎么失的血？”白剑恶对薛明飞的状况非常关注，只是当着寨民的面，不愿意屈尊下蹲。不过听到周立玮的诊断，他还是忍不住迷惑地叫出了声。

罗飞也觉得有些难以理解。薛明飞一丝不挂地躺在大家面前，谁都看得清清楚楚，他全身上上下下，连一处微小的伤疤都没有，又怎么可能失血过多呢？

薛明飞本来已处于半昏迷的状态，此时突然又睁开眼睛，用微弱的声音喃喃说道：“是他，他……吸光了我的血……”他的瞳孔明显放大了很多。

白剑恶微微倾身体，看着薛明飞的眼睛：“谁？是谁害了你？你说出来，我一定给你报仇！”

薛明飞的嘴角轻轻抽动了一下，然后他那死鱼一般的眼睛瞪得老大，眼神里却已没有任何生命的光彩。

“……报仇？是的……他来报仇……他复活了……用我的血液！恶魔！他……他不会放过我们，他在地狱里……等着我们！”薛明飞用一种令人窒息的口吻说完了这些话，他的神志已经模糊，目光空洞，毫无目的地四下扫动，但他的手指却牢牢指定着一个方向。

在他身边的人全都感到心头一阵阵发紧，然后不约而同地看向了那个方向。

龙王庙中“雨神”李定国的塑像！

昨晚罗飞已经来过了龙王庙，但那时烛光昏暗，他也没有去留心观察那尊塑像。现在才算真正一睹“雨神”的尊容。只见那塑像所铸的乃是一个形容威严的中年男子，他浓眉长须，高鼻剑目，身着金色的铠甲，右手按着一柄长剑，通体上下似乎弥散着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力量感。

而此时，这种力量感无疑又被渲染出了十足的恐怖色彩，因为他全身斑驳淋漓，到处都在流淌、洒滴着殷红的鲜血！

尤其令人骇异的是，在他那圆睁的双眼中，鲜血仍在接连不断地汨汨而出！

在塑像血目注视的地方，薛明飞黯然咽下了他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口气息。他似乎在用自己的死亡见证着“恶魔”的浴血重生！

广场上寂静一片，一种惶恐不安的情绪无可阻挡地弥漫开来。罗飞紧紧锁起了眉头，龙王庙——“雨神”——李定国——落泪降雨，他原本以为这些只是自己追寻龙州案件过程中的一个小插曲，可薛明飞最后的遗言却又引出了神秘的“恶魔”，这意味着什么呢？

周立玮无暇旁顾，专心地对薛明飞的尸体进行检查。是的，对这起离奇的死亡事件来说，尸体是最为直接的线索。罗飞相信周立玮的专业水平和思维能力，他会有所发现吗？

柵閤寨所有的寨民全都默不作声，突如其来的诡异变故使他们连议论的勇气也没有了。在他们视线的焦点中，白剑恶愣愣地站在龙王庙门口，他可以把身杆挺得笔直，但却无法掩饰眼神中的迷离。

只有岳东北一副蠢蠢欲动的模样，使劲伸长脖子往龙王庙内张望。如果不是刚才兵刃相向的一幕令他心有余悸，只怕他早就按捺不住要闯入庙中了。

空气仿佛凝固了一般，在这样的气氛中，一团黑云悄悄地逼入了村寨上空，原本明媚的晨光渐渐被遮蔽，广场上显得更加阴森。

这变化似乎触动了白剑恶的某根神经，他蓦然警醒，往庙外踏了一步，指着薛明飞的尸体问道：“他……死了吗？”

周立玮非常确定地点了点头。

白剑恶的双眼略眯了一下，聚拢了一片精光，他的神情也随之重新变得刚毅起来。然后他面向广场上的寨民，大声说道：“你们都看到了，尊神在泣血！我还可以告诉你们，薛明飞已经死了！”

寨民们跪的地方离龙王庙尚有一段距离，对庙门口发生的事情只能看个大概，此时才确知事态的严重，立刻爆发出一阵骚动。

见此情形，罗飞和周立玮对视了一眼，都有些奇怪。白剑恶的这几句话对现场局面的控制有弊无利，不知他是何用意。

只见白剑恶抬了抬手，广场上杂声渐止。随即他转过身，大步向庙内走去，经过门口时，轻声吩咐了一句：“你们俩把住门口，谁也不让进来！”

吴群和赵立文拔刀在手，面向庙外虎视眈眈。

白剑恶跪倒在神像前，朗声道：“尊神在上！我祢闾寨上上下下对尊神一片赤诚忠心，尊神今日泣血，白剑恶惶恐不已。何处冒犯，请尊神明示！”

说完这些话，他双手高举，一拜到地，头重重地叩在蒲团上，良久不起。

寨民们也连忙跟着拜倒，齐声悲呼：“请尊神明示！”

神像“李定国”双眼中仍有血液渗出，难道“他”还能再说出些什

么？

罗飞隐隐感到白剑恶在搞什么玄机，可又猜不透彻。正迷惑间，忽见白剑恶翻身跃起，三两步抢到庙外，面沉似水，双目圆睁，显得极为愤怒。

“有谁不听我的吩咐，今天在天亮之前来到庙里，打扰了尊神？！”他面对着寨民，厉声喝问。

寨民们面面相觑，谁都不敢应声。片刻后，人丛中老王忽然连连叩首，哆嗦着声音说道：“我……我来上过祭品，可却是今天之前，是……昨晚，不能……不能算今天……”

白剑恶两道剑一般的目光立刻向老王射了过去，追问：“那在你之后呢？还有没有人来？”

“有，有。”老王如梦初醒，连声回答，“薛明飞，薛明飞在我后面来过。”

“这就对了。”白剑恶长叹一声，抬头向天，露出悲悯的神色。然后他冲回庙中跪倒，大声念道：“薛明飞冒犯尊神，已经自食其果。乞求尊神宽恕怜悯，保佑祢闾寨风调雨顺，世代平安！尊神慈悲！”

众寨民跟着叩首、念诵。白剑恶的这番话无疑让他们“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一块大石头算落了地。虽然心中仍有些不安，这一声“尊神慈悲”却叫得尤为整齐、响亮。

罗飞凝目看着白剑恶，心中已是雪亮。他暗暗点了点头：这个白寨主倒真是厉害角色！

第十章 百年神潭

经历了一番惊心动魄的曲折之后，祢闾寨祭拜“雨神”的仪式总算完成了。寨子上空的黑云倒真是越聚越多，到了中午时分，雨点终于落了下来。

这对早已望眼欲穿的寨民来说自然是救命的一幕。大家冲入雨水中，高声欢唱，对“雨神”的“慈悲”感恩涕零。那个因冒犯了“雨神”而离奇死亡的薛明飞似乎早已被他们抛在了脑后。

在这样一个闭塞的地方，长期的信仰无疑会使人们失去独立思索的能力。

在祢闾寨中，白剑恶的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已经认定了薛明飞的死因，寨民们就没有必要，也没有胆量再去怀疑什么。或许在他们心中，一个人的死亡换来天降甘霖，还是一件颇为划算的事情。

至于泣血的“雨神”像，寨民们更没有兴趣去关心了。因为“尊神”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太高高在上了，高得他们根本无法去触及。与“尊神”交流，那是英明的白寨主才能完成的事情，他们所要做的，只是在白寨主的庇荫下享受安宁的生活。

所以白剑恶草草给薛明飞收了尸，并且封闭了龙王庙，寨民们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不过罗飞三人却是清醒的，午饭后，他们聚在老王家的偏房中，

话题自然离不开上午发生在龙王庙的怪异事件。

“居然动刀子！他们难道就不懂得尊重学者吗？”岳东北一边愤愤不平地念叨着，一边摆弄着手中的数码相机，“不让我们进庙。幸亏我带了这个，嘿嘿，这可是高档货，这帮野蛮人，肯定听都没听说过。”

“拍到些什么没有？”罗飞对未能进庙内查看很是遗憾，没想到岳东北还留了这么一手，“一会儿让我也看看。”

“那当然。搞学问，就得见缝插针，无孔不入，要不怎么能获得第一手的资料？”岳东北得意扬扬地调节着相机上的操作按钮，然后把屏幕贴到鼻子尖上仔细瞅了片刻，说道，“嘿嘿，你们看看，这流出来的还真是血呢。”

罗飞从岳东北手中接过相机，只见画面已经被他调到了“雨神”像眼部的特写，正有红色的液体从眼窝下方渗出来，附近的面颊上几道流淌着的液痕清晰可见。

罗飞从警十多年，对血液可谓再熟悉不过了，的确，照片上拍摄到的那些液体，无论从颜色还是质感上来看，都和血液毫无二致。

“周教授，你是医生，你也看看吧。”罗飞把相机又转递给周立玮。

周立玮认真看了会儿，点点头：“是血液的可能性非常大。”

罗飞低头思索了一会儿，突然又问：“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在‘雨神’像的面颊上，还有一点已经干涸的血痕？”

经罗飞这么一提醒，周立玮也发现了：左眼下方的三条血印中，两条长的显然尚在流淌，另一条很短，大约不到一厘米，却是已经干涸了的。

岳东北此时也凑过来，抢着把显示屏的放大倍率调到最高，这下更清楚了，那道干涸的血印已经龟裂，边缘部位都翘起了。

“哈，百分之百是血液呀！”岳东北兴奋地拍了下巴掌，“泣血的神像，这个东西，科学怎么解释？”

罗飞知道岳东北又在挑衅周立玮，怕他们俩纠缠不清，连忙摆了摆手：“先不讨论这个话题。我问你们，你们怎么看待白剑恶最后的那番表现，就是指责薛明飞冒犯了雨神什么的？”

“显然是在掩饰，安抚人心！”岳东北嘿嘿冷笑着说，“薛明飞死前说出那些话，白剑恶惊慌的样子我们都看在眼里。不过他应变得也确实是快，一见薛明飞死无对证，就立刻想出了这么个栽赃的方法。”

“这番分析我倒是赞同。”周立玮接过话说，“而且这个方法确实很巧妙。当时的局面，不这么做，还真是没法收拾。弄得不好，寨主几十年积攒起来的威望便会毁于一旦。”

罗飞也是这么想的，他点点头，似乎在自言自语：“那他想要掩饰的是什么呢？”

“恶魔的复活呗。”岳东北翻着白眼，“薛明飞临死前的话你们又不是没听见。”

“这就不对了。这样的话，你的学术里可有一个大大的漏洞。”周立玮忽然用嘲讽的眼神看着岳东北。

岳东北却似毫不在意，大大咧咧地挥了挥手：“什么漏洞，你说吧，我给你解答。”

“按照你的说法，这‘恶魔的力量’是和当年的李定国相依相存的，后来被封在血瓶中。现在由于血瓶被打破，这种力量又复活了。可它有什么理由在祢闾寨施虐呢？这些寨民都是李定国部属的后人，而且

尊李定国为‘雨神’。”

“你难道忘了他们都是降兵的后代吗？”岳东北早有准备，不慌不忙地答道，“李定国生前最不能容忍部属向敌人投降。所以他们虽然世代尊李定国为神，可李定国的阴灵却未必会因此而赦免他们。况且，这个姓白的……嘿嘿……”

“姓白的怎么了？”罗飞见岳东北欲言又止，便追问了一句。

“不出意外的话，他的先祖应该就是李定国手下最得力的大将白文选。”岳东北说了两句，却又卖起了关子，“其他的就不多说了，因为只是我的个人臆测，作为一名学者，我必须找到更多的事实依据。”

罗飞对历史不熟，第一次听说“白文选”这个名字，不过他还是从岳东北的话里得到了一些启发，探着身子问道：“那么传说中李定国留在村寨中带领村民们叩拜‘雨神’的大将，会不会就是白文选？”

岳东北连连点头：“有可能，太有可能了！”

罗飞若有所思地沉默了片刻，然后伸手：“把相机再给我看看。”

周立玮把相机递到了罗飞手中。岳东北一共偷拍了六张照片，罗飞一张一张地仔细看着，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有时候他会把某个局部放大，钻研一番后又埋头思索。这个过程反复出现，开始他每次思索的时间很长，后来则越变越短。最终，他原本拧成一团的眉头终于舒展了开来，然后他笑着说道：“岳先生，我不认为白剑恶想要掩饰的东西是什么恶魔。即使像薛明飞临死前所说，恶魔真的存在，白剑恶也并不清楚恶魔是什么。他当时的眼神中，迷茫的情绪显然要远远超出惶恐。当然，我这么自信地反驳你的观点，更重要的原因还是由于我已经了解了真正的答案，这个答案是在一些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合理的推测而得出的。”

岳东北挠了挠自己的秃脑袋，一本正经地看着罗飞，说道：“我很有兴趣听一听你的说法。”

“首先，我的分析立足于一个前题，那就是龙王庙里的‘雨神’绝不会自己流泪，更不会双眼泣血。岳先生，虽然你相信玄学，在很多地方我们会有分歧，但我们都生活在现代社会中，基本的生活常识应该是认同的吧。”罗飞首先说出了这么一段开场白。

岳东北“哧”地一笑：“玄学是一门很深奥的学问，它研究的是那些我们尚不了解的领域，或者说是一些我们尚不了解的物质和生命的存在形态。它并不会违背基础科学所认同的物质规律。神像我们昨天都近距离地看过，只是一座石雕。如果石雕会哭泣，那不是玄学，那是江湖骗术！”

岳东北这番话说得铿锵有力，态度坚决，颇有些出乎罗飞的意料。周立玮更是惊讶地看了看他：“哦？看来你倒也不是毫无理智。”

“我说过多少次了，我是一名学者。我是在研究李定国和传说中的‘恶魔的力量’，这也是一门学问！可你们总拿我当江湖骗子。”岳东北正色说道，语气中深含不满。

罗飞释然一笑：“这样最好了，我们的思路可以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现在我们都认同石雕不会自己哭泣，可上午又亲眼目睹了石雕眼中流出血液，那就只有一种可能性了。”

罗飞话中的潜台词已经非常明显，周立玮帮他说了出来：“有人在雕像上做了手脚。”

罗飞点点头：“不错。而且结合传说的情况来看，这个手脚在李定国派人建造雕像时就已经完成了。他在雕像中暗留机关，并把操控的方法告诉心腹大将。大将只要掌握识别天象的本领，然后伺机控制机关，让‘雨神’在天将大雨时‘落泪’，从此寨民们必然对‘雨神’尊崇备

至，李定国也就达到了他收服人心的目的。”

“如果这个传说中的心腹大将就是白文选，白剑恶又是白文选的后人，那他知道雕像的秘密也就顺理成章了。”周立玮结合罗飞此前的思路补充说。

岳东北也拍掌附和：“心腹大将就是白文选现在无从确定，但我却知道，李定国死后，带领一千降兵驻扎在祢闾寨的人正是白文选。这样看来，他的这个选择还是有目的的？”

“几百年过去了，白家的势力在祢闾寨长盛不衰，显然也不是偶然的事情。”罗飞没有直接回答岳东北的问题，只是意味深长地补充了这么一句。不过他的意思再明确不过：白文选在兵败后以祢闾寨为落脚点，正是因为他掌握了能操控寨民信仰的秘密，这个秘密在白家世代相传。在这个靠天吃饭的地方，白家也就一直拥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

“所以当这次祭拜出现了意外的情况后，白剑恶首先要掩盖的就是石像中的秘密。这是一个流传了数百年的神话，也是白家在祢闾寨的权力根基所在。”周立玮豁然开朗，叹道，“当时的情况如此被动，白剑恶还能在短时间内扭转乾坤，倒也难得。”

“有道理！太有道理了！这种推断与事实相吻合，完全解释得通！我愿意接受。”岳东北颇为敬佩地看了罗飞一眼，然后又问道，“现在有趣的问题是，这一次祭拜，为什么雕像中会流出鲜血来？薛明飞的死又怎么解释呢？”

“首先我们得知道薛明飞昨天晚上为什么会去龙王庙。”罗飞一边说，一边递出手中的相机，“你们看看香案左侧角落里那个破碎的陶罐，对它还有印象吗？”

果然，在这张拍摄的照片中，罗飞描述的地方有一只破碎的陶

罐，在香案布的遮掩下，若隐若现。

周立玮先想了起来：“对了，昨晚薛明飞来的时候，手里就提着这么个陶罐！”

罗飞赞同道：“你的记忆一点不错。当时我还以为这是薛明飞拿来的供品，特意多看了两眼。可是他并没有把陶罐放在香案上，为什么呢？你们把倍率放大，看看陶罐里装过什么。”

相机的显示屏被调出了碎陶罐的近景特写，在倾倒的罐口附近，隐隐看出仍有残留未干的水渍，周立玮和岳东北同时叫了起来：“水！”

罗飞笑了笑：“祭拜的前夜，薛明飞带来一罐水，这显然不是祭品，那会是干什么用的呢？”

“加水！给机关加水！”岳东北脱口而出，周立玮亦点头赞同。的确，不管怎样，要想让雕像流泪，机关中必须有水源才行。

罗飞想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所以他紧接着又提出另一个问题：“你们觉得操控雕像流泪的开关会在什么地方？”

“这一点我之前就想到了。”周立玮答道，“应该就是在神像前的蒲团下方。白剑恶磕头时，就可以触动开关。”

“所以这个机关中，平时是不能有水的。否则寨民如果去叩拜雨神，便有可能露了馅儿。水只能在祭拜的前夜，由白剑恶的心腹偷偷加好，并且严厉禁止寨民们在祭拜前进入龙王庙。这一连串的布置可谓天衣无缝。薛明飞正是来做这件事的，所以白剑恶发现出了差错后，才会首先去找薛明飞。他的布置素来是天衣无缝的，”罗飞顿了一顿，又继续说道，“只可惜昨天晚上，终于还是出了意外。”

“什么意外？”话题终于到了最关键的地方，岳东北瞪大眼睛，一

眨不眨地看着罗飞。

“最大的可能性，就是薛明飞遭到了袭击。”罗飞摸着自己的下巴，边斟酌边说，“陶罐破了，袭击者将它藏到了香案下。然后袭击者在原本应该加水的机关中加入了血液，并且对机关进行了试验，这就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会在神像的眼窝下看到已经干涸的血痕。”

岳东北和周立玮都默默点头，看来是认同罗飞的这些推测。

“那些是薛明飞的血吗？”岳东北紧跟着又问道。

“这个我就无法断定了。”罗飞转头看向周立玮，“周老师，你确定薛明飞是因为失血过多而死吗？”

“有一半的原因吧，并不是全部。”

周立玮的答案听起来有些费解，罗飞挑了挑自己的眉毛，以示迷惑。

“我的意思是，失血是造成他死亡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还有一个很直接的原因也不容忽视。”

“是什么？”

“惊吓！”周立玮解释说，“薛明飞来到龙王庙门口时，虽然身体已经极度虚弱，但还不至于立即毙命，求生的本能欲望仍然在支撑着他。可当他看到浑身血迹的‘雨神’像时，显然受到了极大的刺激，这种刺激使他的生存意志在瞬间崩溃了。准确一点形容，薛明飞的死亡，失血过多是生理基础，惊吓则是精神上的导火索。”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罗飞用手指尖轻叩着自己的脑门，沉思了一会儿后，他目光一闪，“我有一些猜想，你们看看是否合理。薛明飞对自己的失血状况并不了解，但他受到了某种心理暗示：自己的血

液已被‘雨神’吸走。他并不完全相信这暗示是真实的，所以他强撑着来到龙王庙，要看个究竟。当他发现‘雨神’像果然流满了鲜血，想到这些血都是从自己身上吸走的，巨大的恐惧立刻将他击倒了。”

“这种猜想倒是和薛明飞临死前的言行非常吻合。按照这个猜想，薛明飞竟不知道自己失血，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岳东北看着罗飞，语气像是在反问。

罗飞依然把问题抛给了周立玮：“你仔细勘验过薛明飞的尸体，失血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周立玮露出无奈的表情：“我不知道。按理说这么大的失血量，身体上肯定会有严重的创伤。可我找遍死者的全身，连一个小伤口也没有发现。他身体里的血液就好像凭空消失了一样，实在让人难以理解。”

罗飞皱眉不语。薛明飞当时身无片缕，上上下下的情况一目了然，从外表看，确实是一切正常，根本不像受到过任何伤害。

岳东北突然嘿嘿地笑了起来：“你们终于遇到无法解释的地方了。你们得承认，在这个世界中，仍有很多神秘的东西不为我们所知，那种力量，你们没有见过，并不代表它不存在。”

周立玮冷着脸看了岳东北一眼：“又是你的‘恶魔’理论吗？”

“是的。它复活了！它回来了！它要报仇！你们不记得薛明飞的话吗？浴血重生，多么具有象征意义的一幕！它不直接杀死薛明飞，就是要借薛明飞的嘴把这些说出来。在它展示可怕的力量之前，它首先要让人们感受到恐惧！”岳东北滔滔不绝地说着，脸上闪动着异样的兴奋。

“不……”罗飞却缓缓地摇着头，“不只是制造恐惧这么简单。这么做应该有着更明确的目的。”

“是什么样的目的呢……”周立玮的话音未落，忽听得门外脚步纷沓，随即小屋门被推开，吴群和赵立文领头，六七个精壮的男子一同涌了进来。

第十一章 神秘男子

吴群等人突然到来，罗飞三人都多少有些惊讶。而且看对方的气势，这次来访似乎并不那么友好。

“我们白寨主想见见三位，请跟我们走一趟吧。”吴群上前一步，不冷不热地说道。他虽然用了个“请”字，但口吻却并不客气，毫无商量的余地。

罗飞泰然一笑：“正好，我们也有事情想和寨主聊一聊。”说完，他首先站起了身。

周立玮也没有太大异议，跟着站起。岳东北倒是满脸的不情愿，可见到两个同伴都已如此，只能无可奈何地嘟囔了一句：“走吧走吧，要见我们，自己不来，这样的待客之道倒是少见。”

到了屋外，雨势已大，老王送来蓑帽，给罗飞三人戴上。一行人在雨中穿寨而行，大约一刻钟后，眼前出现几间高屋，正屋的门沿下一人负手而立，正是白剑恶。

此时吴群和另一个汉子来到罗飞身边，引着罗飞向西首一间偏屋走去。其他人又自动分成两拨，分别引领着周立玮和岳东北走向不同的屋子。

“什么意思？怎么要把我们分开？”岳东北首先觉察到不对，大声嚷嚷了起来，“这是干什么呢？”

“请不要见怪。”白剑恶淡淡说道，“我只是想和你们单独见面，分别问一些问题。”

罗飞原本也有些疑虑，听白剑恶这么一说，才明白过来：他这是对我们心存芥蒂，想要隔离审查一番。想到自己做了这么多年的警察，今天却要面对别人的“审问”，他不免有些哑然失笑的感觉。

“按他们说的做吧，不要想太多。一会儿白寨主问什么，我们照实回答就行。”罗飞对两个同伴嘱咐了两句后，跟着吴群坦然进入了西屋中。

岳东北被赵立文和另一个汉子带到了东首的偏屋，周立玮则直接去了白剑恶所在的正屋。一群人分三拨散尽，屋外变得空空荡荡，唯有雨势越来越滂沱。

西屋内，罗飞静坐等待。吴群二人也不和他说话，只自顾自地守在门口。罗飞乐得有个清静，正好集中精神思索那些尚未想通的问题。

过了约二十分钟，只见白剑恶从正屋出来，走进了岳东北所在的东屋。看来他已经结束了和周立玮的交谈，而罗飞，却被他排在了最后一个。

罗飞注意到白剑恶进了哪个屋，原本守在屋子里的寨民便会退出来。很显然，白剑恶对交谈的私密性非常重视，这至少能够说明，他确实隐藏着某些不能让寨民们知晓的秘密。

又过了约二十分钟，白剑恶出了东屋，来到了罗飞所在的西屋内。

不待寨主吩咐，吴群二人很自觉地便退出了屋子，并将屋门从外面关好。

白剑恶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他在罗飞对面坐下，然后紧盯着对方的眼睛，一言不发。

罗飞知道这是一种试探，很多时候，目光的交流比语言能传递出更多的信息。他没有转移视线，但也没有展露过多的锋芒。他只是用柔和诚恳的目光和白剑恶对视着，显示出自己并不带有任何的敌意。

终于，白剑恶开口了：“你说过，你是一个警察？”

罗飞点点头：“我姓罗，叫罗飞，我来自龙州。”

“我们世代生活在这个山寨里，我对外面的世界也没什么兴趣。”白剑恶直言不讳地说道，“我现在只想知道，你到祢阔寨来干什么？”

罗飞在心里组织了一下语言，希望能用简单的话语把事情说明白。然后他开始解释：“我在调查一个案子，这案子非常奇怪，我现在并没有太多的头绪。案子里有一个很关键的人物，他大约一年前曾去过恐怖谷，正是这趟旅程引发了一连串难以解释的事情。因此我们准备去恐怖谷追寻相关的线索。祢阔寨是我们的必经之地，其实一年前那个人也曾经在祢阔寨逗留，这是他的照片，不知道白寨主有没有见过这个人？”

白剑恶沉默了一会儿，从他的表情看来，他应该是接受了罗飞的解释。不过他并没有去接罗飞递过来的照片，大概地瞟了一眼后，他便摇着头说道：“我对这些过路客从来不关心，你应该去问问老王，如果他确实在村寨中住过，那十有八九是在老王家中。”

罗飞收起照片：“你说得不错，老王已经向我证实，这个人正是从他家出发前往恐怖谷的。”

白剑恶的神色比刚进门时已平和了很多：“我刚才已经询问过你的两个朋友，你们的说法是一致的，看来我没有理由再怀疑什么。刚

才请你们过来，包括上午在龙王庙前，如果有无礼的地方，还希望罗警官不要放在心上。”

罗飞心中暗想：现在该是我进攻的时候了。于是他大度地笑了笑，说：“可以理解。上午发生了那样不寻常的事情，换作是我，也会非常紧张的。只是白寨主的思路有些问题，我们刚刚来到山寨，和白寨主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根本没必要去做那些事情。”

罗飞的语气听起来很随意，但眼神中却突然精光闪动，变得犀利无比。白剑恶被这眼神刺中，瞳孔猛地收缩了一下，警觉地问道：“做哪些事情？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白寨主，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说话不妨坦诚些，不需要有所隐瞒。”罗飞忽然严肃起来，“‘雨神’像中有什么秘密，那是你们寨子内部的事情，我并不关心，更没有必要去戳破什么。我们心中各自都有难解的谜团，互相交流一下所了解的事情，应该对双方都有好处。”

白剑恶怔怔地看着罗飞，片刻之后，他才“嘿”地一笑，然后说道：“罗警官不但是个明白人，还是个爽快人。好吧，那你先说，你了解什么？你又想知道些什么？”

罗飞懒得再绕圈子，话语直入要害：“薛明飞的死，根本不是因为昨晚冒犯了‘雨神’，是有人害死了他，而且依我看，这个人的矛头是对向你的。他不仅知道‘雨神’像的秘密，而且还处心积虑，在如此重要的祭拜典礼上，给了你沉重的一击。”

白剑恶咬起牙，额头上隐隐泛起青筋。回忆起上午的那一幕，他现在仍心有余悸。如果不是自己随机应变，让倒霉的薛明飞背了黑锅，当时的场面还真不知该如何收拾。不过他很快压住情绪，开始专注地打量起坐在对面的那个人。

在龙王庙前的广场上第一眼见到罗飞时，白剑恶便感觉到此人非同寻常。但没想到他的洞察力竟然如此敏锐，短短半天的时间，便已看透了这么多事情。如果这样一个人成为自己的对手，那确实是非常可怕的！

不过现在，他也许倒可以帮一些忙呢。白剑恶这样想着，也不再掩饰什么，直接开口问道：“那依罗警官看，这个人会是谁呢？”

“应该是寨子里的人，你可以想想，如果‘雨神’像的秘密被揭开，受益最大的人会是谁？”

出乎罗飞的意料，白剑恶断然否定了他的猜测：“不，不会是寨子里的人！我的寨民没人敢挑战我的权威，而且，除了薛明飞之外，村寨中所有的人上午都在祭拜现场，他们怎么可能去遥控薛明飞的行动呢？”

“所有人都在？”罗飞不禁皱起了眉头，这一点他确实没想到。如此看来，袭击薛明飞的还真不应该是祢闾寨的村民。

难怪白剑恶会对己方三人产生怀疑，可这件事又绝对不是我们干的呀？罗飞在心中寻思了片刻，忽然想到另一个问题：“这寨子里还有没有其他外人？”

“我刚派人查点过。现在除了你们三个，还有一个小伙子。不过他是今天中午刚刚到达的，这个有陪他前来的县城向导作证，绝对不会错。所以也没有必要怀疑他。”

罗飞苦笑了一下：“那还会是谁呢？”

白剑恶此时显得更为迷茫，忽然，他喃喃自语了一句：“难道真会有什么‘恶魔’？”

“恶魔？”罗飞诧异地看着白剑恶，“你也相信‘恶魔’的说法？”

白剑恶回过神来，他尴尬地笑了一下，用手指指东屋的方向：“关于‘恶魔’的所有说法，我都是刚刚听你那个朋友说的。”

罗飞无奈地摇摇头，其实很容易想到，以岳东北的脾气，刚才肯定是迫不及待地把自己的所谓学术给白剑恶灌输了一遍。

“那你对他的那套理论怎么看？”罗飞问道。

白剑恶犹豫了片刻，然后说：“我还真是第一次知道李定国居然就是哈摩族人所说的‘恶魔’。我们称闷寨世代奉李定国为‘尊神’，自然和‘恶魔’的说法截然对立。”

罗飞“嗯”了一声，忽然又想到另外一个疑问：“薛明飞临死的时候说过‘恶魔复活’之类的话，你没有觉得奇怪吗？”

“当时是很奇怪。”白剑恶斟酌着说道，“不过近一年来有些哈摩族人逃出丛林，经过村寨时，说起过恐怖谷中‘恶魔复活’的事情。寨民们也曾把这当成闲时的话题。虽然详情没人知道，但不排除有人利用这些传说，故意布下迷阵。”

罗飞正在琢磨这样的分析是否有漏洞，却听白剑恶话锋一转：“好了，罗警官，你一直在试图帮我解决难题，现在说说吧，你从中还想知道些什么？”

罗飞笑了笑：“我倒真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可能是警察的天性吧，这里虽不属我管辖，但出了这种离奇的命案，我还是很想查个明白。另外，坦白地说，我也很想和白寨主建立良好的关系，眼前这些事情难免会请你帮忙。”

“哦，哪些事？”

罗飞直言：“我们很快会出发去恐怖谷，到时我们需要一个懂得哈摩语言的向导，还请白寨主帮忙物色。一定要是最得力的人选，价

钱什么的都好说。”

“这个没问题。”白剑恶一口答应了下来，随即他起身离位，打开屋门走了出去，在门外等待的吴群等人立刻恭敬地面向他站了过来。

“好了，送这几位客人回去吧！”白剑恶大声吩咐着，吴群等人不敢怠慢，连忙备好雨具，把罗飞三人分别从屋中请了出来。

众人正要离去时，白剑恶忽然又抬了抬手：“等一等。”

罗飞三人回过头，不知道又有什么事。

“罗警官，你不是要请向导吗？”白剑恶说道，“我已经想好了人选。”

罗飞笑问：“是吗？谁？他人在哪里？”

白剑恶正色道：“就在你面前。我，白剑恶！”

罗飞三人面面相觑，不光是他们，寨民们也都露出了诧异的神色。

白剑恶却一点都没有开玩笑的意思：“论智慧，论勇气，祢闾寨谁比得了我？所以要去恐怖谷，我就是最好的向导。而且我还会带上两个助手，吴群、赵立文，你们到时候和我一起去。”

周立玮意味深长地看着白剑恶，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那样的话，我们可是雇佣关系。白寨主，说得难听点，你可就成了我们的仆人。”

“放心吧。”白剑恶认真地回答，“我知道怎样成为一个称职的向导。我们各自准备一下，三天后出发！”

“好！那我们就一言为定，三天后前往恐怖谷。”周立玮的神情也

严肃起来，显出了些教授的派头，“定下计划后，可就不能反悔了！”

白剑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默然点点头，然后便退回了屋内。

“三位请放心吧。我们寨主答应过别人的事情，从来没有失信过。你们只要在住处耐心等待就行！”吴群一边说，一边走到前头，摆出了引路的姿态。

柘谿寨并不算大，罗飞三人来回走过几趟，对寨内的路径已大概熟悉。他们婉拒了吴群等人相送，自行向着老王家走去。

“哈哈，这个姓白的肯定是相信了我的理论。”走出没有多远，岳东北便得意扬扬地自夸起来，“你们想，他一个堂堂寨主，怎么会愿意做我们的向导呢？他的真正目的，也是为了揭开恐怖谷中‘恶魔’的秘密！”

周立玮不置可否地看了岳东北一眼，然后转而去咨询罗飞的意见：“罗警官，你怎么看？”

“他的这个举动倒确实有些奇怪。”罗飞沉吟片刻后，摇了摇头，“先不管他有没有别的目的吧，这个人确实智勇双全，有他陪我们一起前往恐怖谷，总是有益无害的事情。”

周立玮点点头，岳东北则在一旁“嘿嘿”干笑了两声。三人良久都没有再说话，似乎各自在沿着自己的思路揣摩着什么。

雨越下越大，沿途经过村寨中的住户时，人们脸上都是喜形于色，三三两两聚在一起，歌颂“雨神”的慈悲，夸赞寨主的英明。在他们身上，感觉不到一丝“恶魔”来袭的气氛。是的，他们深信薛明飞的死是“雨神”对冒犯者的惩罚，谁也不会把世代敬奉的“尊神”和“恶魔”两个词联想在一起。

早晨还干涸见底的河床现在已经有了涓涓的细流。这孕育生命的

水正滋润着郁闷寡饥渴的大地。雨花在天空中飞舞，不时有水点突破蓑笠的遮拦，落在罗飞裸露的面庞上，带来丝丝凉意。虽然时值盛夏，但这凉意还是让罗飞觉得很不舒服，他心里似乎怪怪的，有一种难以言述的不良预感。

当然，他现在还不知道，三百多年前的那个夏天，同样的一场大雨，曾引发过怎样一场充满悲欢血泪的故事。

这故事是否至今仍没有结束？

或者，这只是一场早已注定的善恶轮回？

三人一路冒雨而行，由于雨大，沿途极少见到外出活动的寨民。眼看离老王家已不过半里之遥，忽见山间小路上，正有一人迎面走来。

此人埋着头，步履极快，片刻后便已来到了三人面前。只见他身穿一件黑色的户外防雨服，连衣的帽子翻罩在头上，帽檐低低垂下。似乎是害怕雨水溅落在脸上，他的右手紧攥着雨帽的下端，这样他的一张脸除了眼睛之外，几乎没有什么裸露在外的部位了。

罗飞三人的目光齐刷刷地聚在此人的身上。看他的打扮，显然不是当地的寨民。罗飞想起白剑恶说过寨子里中午新到一个客人，料想便是他了。同在异乡为异客，罗飞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想同对方打个招呼。

可那人却脚步匆匆，不等罗飞开口，他已一侧身，从三人的间隙中钻了过去。因道路狭窄，半个身子还与躲避不及的岳东北撞在了一起。

“着什么急啊？这么大雨，蹭了人一身的水！”岳东北不满地抱怨

起来。

那人略一迟疑，低声说了句：“对不起。”随即又迈开脚步，向着小路远端而去，竟似要刻意躲着他们一般。

“什么人啊？怎么有些神神叨叨的？”周立玮看着那男子渐行渐远的背影，略带迷惑地说道。

“白剑恶说刚来了一个客人，中午到的，有可能是这个人。”罗飞的语气并不是很肯定，“难道他也住在老王家里了？”

“得了得了，管他呢。赶紧走吧，这雨大的。”岳东北不耐烦地催促着。

眼见那男子的背影已消失在一片雨幕中，三人转过身，继续向着不远处的老王家而去。

刚回到屋中，老王便跟了进来，说道：“有个客人来找过你们，刚刚走了不久。”

“找我们？”罗飞立刻想到了在路上遇见的神秘男子，“是不是一个穿黑色衣服、帽子把脸遮住的人？”

“对。”

“他说有什么事吗？”

老王摇摇头：“没说。”

“那他待了多久？”

“约摸一刻钟吧。”罗飞问什么，老王便回答什么，似乎连一句废话都不愿多说。

罗飞的目光在屋内上上下下扫了一圈，最后停在了地面上，那里有一串湿漉漉的脚印，看得出有人刚在屋中来回走动过。

“那个人进我们屋了？”罗飞警觉地问道。因为并未携带贵重的物品，又有老王照看着，所以三人离去的时候没有锁门。

老王被罗飞的神态搞得有些惶恐，他愣了一下，然后解释说：“我……我以为你们认识的。”

“行啦行啦，不认识也没关系，反正我们这里也没什么东西好偷。”岳东北大大咧咧地在床位上坐下，两脚一错，把鞋子蹬了下来，“嗨，你们看看，又是泥又是水的，里外都湿透了！”

老王上前把岳东北脱下的鞋捡了起来：“你们都把鞋给我，我给你们放到灶房的炕上烘一烘去。”

罗飞笑着说了声“谢谢”，和周立玮一道坐下把鞋脱了，心想：“这老王不太爱说话，干活倒是主动勤快。”

老王把三双湿鞋拿走，又取来拖鞋给三人换上，然后才退了出去，开始忙碌众人的晚饭。

“你们说刚才那个人到底来干什么的？如果来找我们有事，刚才在路上遇见的时候，怎么又什么都不说？”周立玮还在惦记那个神秘的男子，想来想去，终于又忍不住问了起来。

“罗警官不是说了吗？就是个新来的游客。”岳东北把自己放倒在床上，懒洋洋地说道，“他来找我们，可也不一定认识我们啊。也许是想和我们结伴同行？嘿嘿，他可不知道，我们是要往恐怖谷去的。”

“这事是有些奇怪。我们的装束、气质和当地人有明显的区别，按理说他至少该停下来询问一下，如此来去匆匆……”罗飞沉吟片刻

后，摇了摇头，“算了，先不想那么多了，等明天打听到他的住处，直接过去拜访一下。”

第十二章 夜 约

因为今天起得很早，三人此时都感到颇为疲倦。换去湿衣服后，纷纷躺在炕上准备小憩片刻。谁知这一躺倒，竟沉沉地睡了过去。等罗飞第一个醒来时，天色已经全黑，他看看手表，快到晚上八点了。

屋外仍是雨声淅沥。经过这一觉，倦意大解，腹中的饥虫不可抑制地涌了上来。罗飞来到屋门口，直喊了一声老王，老王便及时地赶了过来。这次不待罗飞开口，他已主动说道：“醒了？晚饭早就做好了，看你们睡着，就没叫你们。”

此时周立玮和岳东北也醒了过来，三人齐声叫好，下床跟着老王向主屋走去。

晚饭是热腾腾的番薯粥，老王又炒了几个鸡蛋，此外还有两三样山间野菜，虽不丰盛，倒也清爽可口。罗飞三人狼吞虎咽之余，免不了夸赞几句。主人已提前吃完，此时陪在一旁满脸憨笑，客人吃得香甜，他自己也分外高兴。

忽然，周立玮手里的碗筷停在了半空，然后他皱起眉头，也不说话，只是双眼在屋子里警惕地四下巡视着。

“怎么了？”罗飞见他举止怪异，很自然地问了一句。

周立玮收回目光，但表情仍显得有些疑虑。

“我总觉得有些不对劲。”他幽幽地说道，“似乎有一种被窥伺的感

觉。”

周立玮这么一说，罗飞和岳东北也无心吃东西了。抬眼四望，幽暗的烛光昏黄摇曳，屋角忽明忽暗，的确透着一股诡异的气氛。

就在大家都不说话、沉寂无声的时候，忽然窗户“咔”的一响，竟自己往里打开了。众人同时一惊，岳东北更是怪叫起来：“谁？”

窗外是一片黑暗的世界，除了风雨声之外，似乎再没有其他动静了。

老王走到窗前，探头往外看了片刻，似乎是自言自语地念叨了两句：“没什么……是风刮的……”然后他关上窗户，对罗飞三人说道，“你们先吃着吧，我再上外面看看去。”

看来只是一场虚惊，罗飞三人重新拿起碗筷，不过这晚餐的气氛，却因此大大地打了折扣。

老王已走到屋门边，突然又停下脚步，犹豫了一会儿，他终于忍不住问道：“你们真的要去恐怖谷？”

相处已超过一天，这还是老王第一次主动向他们提问。罗飞微笑着点头：“是。”

老王重重地叹了口气，埋头向屋外走去。

“那个地方，真的是不太平啊！”片刻之后，他的这句感叹才从黑暗的雨幕中传来。

罗飞三人面面相觑，想象着即将到来的旅程，其中的凶吉坎坷，现在又有谁能够预料得到呢？

位于雨林的边缘，山寨中最不缺少资源恐怕就是柴禾了。因此寨民们灶房里的火种一般都不熄灭的。即使在夜间，炉膛里也会塞上几根半燃的木炭，以免去早起引火的麻烦。

老王临睡前把罗飞三人的湿鞋码在炉膛口，借着炉温烘烤。天亮后他去取鞋时，却发现出了点小小的意外：有一只鞋的鞋底居然被木炭灼穿了。

老王对自己的这个失误极为内疚，他一脸沮丧地把鞋捧到了西屋，说明情况后讷讷地站在一边，一副听候发落的可怜模样。

经辨认，被烤坏的那只鞋是周立玮的。他自然不会因为这点小事和老王计较，反而大度地宽慰对方说：“没关系，这鞋已经穿了很多年，原本就该扔了。”

“还能穿呢，好好的鞋，被我糟蹋了。我还特意把木炭尽量往里拨了，谁知道还是有一块落在了炉膛口。”老王深为惋惜地说道，看起来还是不能原谅自己。

“哎呀老王，真的没事。”周立玮一边说，一边拉过自己的行李包，从里面翻出一双崭新的登山鞋来，“你看，我还带着一双新鞋，准备进丛林之前换上，现在不过提前让它发挥作用了。”

见周立玮这么说了，老王才稍稍宽下心来：“你们先洗洗，我这就去预备早饭。”

吃完早饭，罗飞征询周立玮和岳东北两人的意见：“我想去会会昨天来找我们的那个人，你们有兴趣吗？”

周立玮笑了笑：“素不相识的，一下子去三个人会不会吓着对方？其实我倒是计划往白剑恶那里走一趟，督促他尽快开始筹备。”

罗飞点点头：“分头行动也好，倒是没必要都拴在一块儿。岳先

生呢，你有什么打算？”

“我哪儿也不去。”岳东北懒洋洋地说道，“过两天就得进林子了，我得抓紧时间好好休息休息，养精蓄锐。”

罗飞和周立玮也不勉强，他们原本和岳东北也没有太多的共同语言，甚至有些乐得少了一个总是喋喋不休的话篓子。

稍事休息之后，罗飞先行出发。此时雨仍未停，不过雨势比起昨日要小了很多。罗飞略微打听了一下，很快得知新来的客人住在寨子偏北的老孙家。

一路找到了目的地，其间并没有费太大的周折。但不巧的是，那个客人却在罗飞到来前十分钟左右独自出去了。

房主老孙也不知道那人去了哪里、何时能回来。至于那人的来历、到柅阁寨的目的，老孙更是答不上来。罗飞坐下来等了个把小时后，终于按捺不住，决定还是先回去，下次再来拜访。

往回走时没了念想，一种雨中独行的落寞感便涌了上来。罗飞有好几次甚至停下来前后四顾，希望能找到一两个同行闲聊的人。但寨民们不是在家中避雨，便是去田间劳作了，山路上总是空旷旷的不见人迹。如此走了约十来分钟，才看见有人从前面的一个岔口处拐了出来。

虽然双方都带着蓑笠，但罗飞还是一眼认出那人正是周立玮，再看那岔口处，连接的果然是通往白剑恶家的小路。

“这么巧啊。”罗飞笑着迎上前，“你见到白剑恶了吗？”

“正在全力筹备着呢。这人做事倒是真不含糊，他说明天上午会主动来找我们的。”周立玮说完自己这边的情况，眼神往罗飞身后瞥了一下，问道，“怎么样？那家伙到底是什么来历？”

罗飞苦笑了一下：“嗨，他出去了。等了半天也没等着。”

“没等着？”周立玮似乎不明白罗飞的意思，“他不一直跟在你的后面吗？”

“什么？”罗飞诧异地叫了一声，然后蓦地转过头，果然，在他身后山路的视线尽头，一个人影正远远地伫立着，向着这边眺望。

那人一身黑衣，衣帽几乎遮住了整个脸庞，不论从身形还是穿着上来看，正是昨天和罗飞三人擦肩而过的那个男子。

“怎么回事？他到底想干什么？”罗飞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自己等了那么久，此人一直不出现，现在往回走了，他又一路鬼鬼祟祟地跟着，实在是令人生疑。

“你不知道他在你身后？”周立玮从罗飞的神情上看出了些端倪，然后他果断地一拍罗飞的肩膀，“走，我们一块儿过去问个究竟。”

罗飞点点头：“也好！”随即，两人一同迈开脚步，向着男子站立的地点走去。

那男子见罗飞和周立玮冲着自己走来，先是愣了片刻，然后突然转过身，往相反的方向跑开了。由于他本来就是站在山路的尽头，这一跑，转眼就钻进山坳中不见踪影了。

“嘿，还跑！”周立玮甩开胳膊，作出要追赶的架势。

罗飞伸手把他拦住：“算了，山路复杂，他如果刻意躲着我们，我们很难找到他的。还是先回去吧。”

周立玮收缩眼瞳，露出一丝狠劲：“这个人太可疑了。不弄个明白，我实在是放心不下。”

“不用着急。他既然跟着我，那肯定是有什么目的。现在目的没

达到，他还会再来的。我们只要耐心地等待就行。”罗飞微笑着说完，调过头来，向着归途悠然而去。

周立玮也笑了起来，他快赶几步，跟上了罗飞的步伐：“呵呵，那好吧，我就遵从罗警官的高见。”

罗飞的判断一向都很准确，这一点在傍晚时分得到了印证。

老王今天去自己的田地中忙活了一下午，六点多天色渐暗的时候才回到家中。脸都顾不上擦一把，他就直接找到了罗飞：“罗警官，我下午遇见昨天来过的那个人。他托我给你说一声，今天晚上九点，他在西边的寨子口等你。”

“哦？”罗飞立刻来了精神，同时略有些自得地看了周立玮一眼。

周立玮会意地一笑：“呵呵，他还果真找上门来了。不过……为什么单独约见你呢？”

“那家伙什么意思？”岳东北也诧异地说道，“还非得约在夜里，而且是那么个偏僻的地方。”

西边寨子口？罗飞想起自己第一天进寨时曾经过那里。那是寨子的最外缘，周围除了河道，就是田地。寨子里最近的住户距那里也有半里地的路程。可以想象，到了晚上九点的时候，那个地方肯定是杳无人迹的。

“他不会有什么歹意吧？要不我陪你一块儿去？”周立玮主动提了出来。

“还是算了吧。”罗飞斟酌片刻后，回答说，“他约了我一个人，我们去两个人，未免显得有些不够大气。而且对方没准还会有什么疑虑呢？只要我小心提防，应该不会出什么意外。呵，难道你们忘了，我可是干警察的。”

“话是这么说，不过这是非之地，能做到万无一失才好。”周立玮低头想了会儿，有了个主意，“不如这样吧。你单独去赴约，我呢，找个隐蔽的地方远远看着。这样既不会让对方不舒服，有什么意外的时候，我还可以帮上忙。”

“我看这样最好！”岳东北跟着附和，这两人难得有了意见一致的时候，“眼看就要进恐怖谷了，这时候可不要节外生枝，搞出其他麻烦来。”

见两个同伴都这么坚持，罗飞点了点头，算是默许了。

晚饭过后，雨势又大了起来，哗啦啦地竟似天漏了一般。罗飞原本希望九点前大雨能缓上一缓，但天不随人意，到了八点半左右，他也只好硬起头皮，准备冒雨出发了。按照事先商量好的计划，周立玮也将跟在他身后，远远随行。

老王见罗飞二人来到东屋门口开始穿戴蓑笠，在自己屋中扯起嗓门，大声嘱咐了一句：“这个天，可得离河道远一些。”

因为雨声的影响，罗飞没有听清，不过老王的语气显然非常郑重，他连忙追问了一句：“什么，你说什么？！”

“雨大，小心山洪！离河道远点！”老王走到主屋门边，大声重复了一遍。

见老王神情关切，罗飞不禁想起了南明山派出所的门卫郑师傅。那个雪夜，自己要独自上山的时候，老郑也是颇为担忧。还有在明泽岛时的房东孙发超，正是这些普普通通的人，他们的善良和淳朴赋予了自己每次历险时的意义。

心中一股暖流慢慢涌起，但罗飞在这种心情下向来不善多表达什

么，他只是做了个明白的手势，然后打亮手电筒，一头扎进了滂沱的大雨中。

天色早已大黑，没有一点亮色。仅凭手电筒的微光在泥泞的山路上前行，小心谨慎自然不用多说。河道似乎就在离山路不远的地方，可以清晰地听见“哗哗”的水流奔涌声。这一片山上的雨水最后都汇入这条河道，水势自然不小。

沿途没有遇见一个人影。在这苍茫的天地间，罗飞忽然感觉到自己是如此的渺小。间或回头看看，身后一两百米的地方隐约有光亮闪烁，罗飞知道那是周立玮在远远跟随，心中的孤寂感才稍稍排遣了一些。

接近西边的寨子口，罗飞才明白临行前老王为什么会刻意嘱咐那句话。从地形上看，这里有一段正处于山坳的夹隙中。山路在山坳的口部分成两条，一条穿过山坳，几乎与河道贴在了一块儿，而另一条则往上盘过，紧挨着高出的一片梯田。

有了老王的提醒，罗飞自然选择了往上的路途。再往前走便出寨子了，这里应该就是约定的地点。罗飞站在路边，把手电对着来路的方向。这样那个男子从寨子里过来，很容易便会发现他的所在。

过了片刻，周立玮也跟了上来，他没有和罗飞打招呼，直接走向了梯田深处。走出有三四十米，大约是找定了蹲守的地点，他手中的电筒熄灭了，身形也随之陷入了黑暗，再看不到一点踪影。

罗飞看看手表，离九点还有八九分钟的样子，那个人应该很快也会到了吧？

可事情并不像罗飞想象的那么顺利，眼看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山路上却是黑乎乎一片，始终不见人迹。

很快，时间已经过了九点，罗飞皱起眉头，在心里暗暗念

叨：“这家伙搞的什么名堂？难道要失约吗？”

正在迷茫间，忽听得远处山脉间隐约有“轰隆隆”的声音响起，似乎发生了什么异动。

那声音闷沉闷沉的，虽然音量尚不算大，但却带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气势，恰似有千军万马正从天际奔腾而来。罗飞先是一愣，侧耳倾听片刻后，猛然明白过来，心中一惊：山洪果然爆发了！

倏忽之间，那声音已大了很多，气势汹汹地逼向了山坳。罗飞虽然处在高地，在如此阵势下，还是情不自禁地往背离河道的方向连退了好几步，同时举起手电，向河道上游照视着。那河道中雨水奔流，初时还不见异常，随着“轰隆隆”的声音越来越近，突然间，平地爆出一道白光，一堵硕大的水墙从天而降，向着山坳处狠狠地砸了过来！

罗飞虽远在数十米开外，但仍被这洪水惊人的气势压得几乎窒息。大约一两秒钟过后，只听得脚下的山坳中“轰”的一声巨响，水花飞溅，回声萦绕良久，终于重归平静。

罗飞却仍未从这骇人的阵势中恢复过来，直到背后有人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才蓦然警醒。

“罗警官，你没事吧？”说话的正是周立玮。想必他也是被山洪的气势所震撼，再加上约定的时间已过，所以按捺不住从暗处走了出来。

罗飞“吁”地长出了一口气，感慨道：“好厉害的山洪！”然后小心翼翼地向山坳边走上了几步，抬起手电照看山坳下的河道。

不出所料，原本贴在河道边的山路已经完全被大水淹没了。此时周立玮也跟了过来，两人互视了一眼，心中均暗暗后怕。如果没有老王事先提醒，两人如果疏忽大意而在山坳下等待的话，此时只怕已经魂归天外了。

良久之后，周立玮似乎才想起此行的目的，问道：“罗警官，时间早就过了，我们还等吗？”

罗飞摇了摇头：“他如果有心失约，我们等多久也没有意义，还是先回去吧。”

说完，他抬头看向黑暗的远方，不知在想着些什么。

第十三章 磨盘山史事

这是众人在称阁寨逗留的最后一天了，根据计划，明天他们即将出发，前往丛林深处的恐怖谷。

早晨时分，雨水终于小了一些。因为与白剑恶约好了要开个临行前的准备会，所以三人起得并不算太晚。

罗飞用最快的速度吃完了早饭，然后对两个同伴说道：“我先往北边跑一趟，随后直接到白剑恶那里会合吧。”

“北边？是去找昨天约你的那个人？”岳东北猜测道。

罗飞点点头。

周立玮略一沉吟：“那你快去快回。这边很多事情，都得你在场才方便。”

“放心吧。”罗飞一边应着，一边已快步出门而去。

到了老孙家，正遇见主人从屋内出来，似乎准备锁门离开。看他的一身行头，应该是往地里去。

“那个客人又不在吗？”罗飞见偏屋也都上了锁，有些失望地问道。

“客人？”老孙愣了一下，“哦，他已经走了呀。”

“走了？”这一下大出罗飞的预料，“去哪里了？”

老孙木然地摇了摇头：“这我哪知道？既然来到这个地方，那应该是去林子里了吧？”

罗飞继续追问：“那他什么时候走的？”

“昨天晚上。”老孙草草回答了一句，似乎有些不耐烦了。

昨天晚上？那么大的雨？罗飞尚埋头思索着，老孙已在一旁催促：“没别的事吧？我地里还忙着呢。”

“哦，你忙去吧。”罗飞无奈地撇了撇嘴，虽然有很多疑惑，但现在也无从深究，只能先放一放了。

转头又往白剑恶处而去，到了目的地，却见白剑恶、吴群、赵立文、周立玮、岳东北五人都已聚齐，众人围在一张方桌前，或坐或立，看起来就在等他了。

“你来啦。”白剑恶冲罗飞挥挥手，打了个招呼，“那我们就开始吧。”

罗飞走到方桌前，和其他人一样，都看向白剑恶，等待着他的下文。

白剑恶把目光挪向窗外的天空，凝神看了半晌后，说道：“也许我们该改变一下计划，推迟出发的时间了。”

“为什么？”岳东北立刻诧异地问道，他是最积极想要出发的人。

“这两天一直在下雨，一箭峡很有可能被大水淹没，而那里是通往恐怖谷的必经之路。所以我建议大家等雨停了之后再出发。”

“计划既然制定了，就应该去执行，改变计划只是无能的表

现。”周立玮看着白剑恶冷冷地说道，“我们必须准时出发，即使你说的地方真的被水淹了，你也得想出别的办法来。”

白剑恶有些无奈地摊了摊手：“这是老天爷决定的事，我有什么办法？”

“既然如此，你当初就不该定下出发的日期，定下了又更改，我最讨厌这样的做事风格。”周立玮毫不退让，白剑恶一时无话可说，场面有些尴尬。

“只要雨停了，一箭峡就会畅通吗？”罗飞插了一句。

“照这样的雨势，要等峡谷中大水退掉，至少得在雨停了一天之后。”

罗飞又问：“我们走到一箭峡需要多长时间？”

“如果明天一早出发的话，那后天下午差不多能够到达。”

罗飞略一思索：“那这样吧，我们还是按原计划准备。如果明天雨势不减，就暂缓一缓；如果明早前雨停了，那就出发。”

白剑恶点点头：“我就是这个意思。”

周立玮虽然还有些不满，但罗飞表了态，他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是“哼”了一声：“那就请白寨主继续吧。”

“食物和清水我已经准备好，出发的时候每人一份。我们三个人会适当地多背一些。从这里到恐怖谷，距离大约在百里左右，全部是在丛林中穿行，没有任何现成的道路，所以行程会非常艰难，这一点你们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说到这里，白剑恶看了岳东北一眼，似乎对他的前景颇不看好。

岳东北自然明白对方的意思，他昂起脸，傲然说道：“放心吧，

我就是累死，也不会拖你们的后腿。”

“那你估计需要走多长时间才能到达？”罗飞问白剑恶。

“如果我们自己走，两天就够了。加上你们三个，得要三至四天的时间吧。”

“我们自己还需要准备什么东西呢？”

白剑恶不答反问：“你们现在有什么？”

“嗯，我们每个人都带了冲锋衣、登山鞋、登山包、水壶、指南针，还有一些食品。”罗飞细细数来，“比较大件的是一个帐篷和三个睡袋。”

“那足够了，剩下的东西我们会准备。”说完这句，白剑恶回头冲吴群挥了挥手，“你去把地图拿来吧。”

吴群答应一声，转身离开了屋子。白剑恶又对罗飞三人解释说：“虽然是由我们全程引路，但你们还是得对地形有个大致的了解，这样万一出了什么意外，你们自己也能有个应变的能力。”

“不错。”罗飞赞同地点点头，他本也有这个想法，现在对方先一步主动提出，那是再好不过了。

没过多长时间，吴群已折回了屋中，他手中多了一个半尺来长的长方形匣子。

那匣子看起来沉甸甸的，颜色灰白，竟似以纯银制成。匣子的外貌构型古色古香，且用金丝镶刻着兵马图案。

“这匣子里装的，就是李定国当年使用过的云南兵马地形图。”白剑恶见罗飞等人神色诧异，便笑着解释说。

“哦？”岳东北原来对看地图没什么兴趣，此时立刻来了精神，“那可是极具价值的文物了，快让我们见识见识。”

吴群把匣子放到桌上，然后轻轻揭开盖子，从里面拿出一大卷毛皮状的东西，交到了白剑恶的手中。

“这是……”岳东北的眼神紧紧相随，突然变得一亮，“羊皮！对了，对了！古时的作战地图为了防水、耐用，都是画在羊皮上的！”

白剑恶没有搭话，把那卷毛皮打开，略翻找了一下，然后从里面抽出一张来，摊在了桌上。

果然是一张白色的羊皮，虽然因年代久远，皮质已经明显发黄，但用朱笔绘在羊皮内侧的地图仍然清晰可见。

“你们来看看吧，这就是从祢阔寨往恐怖谷去的地形图。”

其实不待白剑恶招呼，罗飞三人已凑到了地图前面。吴群和赵立文却不为所动，仍在原地站着，想必是对这地图早已熟悉了吧。

“这里是祢阔寨，这里则是我们的目的地——恐怖谷。”白剑恶先后指了指地图上两个标记明显的红色圆点，向罗飞等人讲解道。

“嗯。”罗飞看着地图角落上的方向标记，判断着说，“从图上看起来，恐怖谷应该在祢阔寨正东方向偏南十度多一点的位置上。”

“准确地说，是十一点五度。”白剑恶赞许地看了罗飞一眼，然后继续在地图上指点，“我们顺着这条路前进，依次会经过磨盘山、一箭峡、清风口这几个地方。”

白剑恶刚刚说出的这三个地名，都在地图上用篆体小文明明白白地标注着，反倒是祢阔寨和恐怖谷没有显出地名。不过这是合乎逻辑的。“恐怖谷”是后人根据李定国的传说起的名字，“祢阔寨”则是靠李

定国的残部支撑起来的，这两个地名显然不可能出现在李定国所使用的军事地图上。

“这代表什么？”罗飞发现地图上有一条很粗的实线，这条线先是绕过了磨盘山，然后在一箭峡与通往恐怖谷的路径相会，最后共同经清风口到达恐怖谷，并继续向东边衍去。

“这就是寨子里那条河道的下游。”白剑恶解释道，“最终是要汇入澜沧江的。”

罗飞思索着点点头：“这么说，恐怖谷从海拔上来说，比称阁寨是要低的？”

“不错。其实要去恐怖谷，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沿着河道顺流而行。不过那样就绕得太远了，这主要是因为中间隔了一座磨盘山。所以我们首先要往东翻过磨盘山，然后再顺流而下。”

“这么看起来，磨盘山倒像是横亘在恐怖谷前的一道天然屏障。”罗飞看着地图，颇有感悟地说了一句。

“厉害，厉害！”岳东北突然拍拍手，冲罗飞伸出了大拇指，“当年李定国正是据磨盘山之险，与吴三桂的追兵进行了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正面交锋！如果不是小人泄漏了军机，吴三桂只怕就已葬身在磨盘山的草木丛中了。”

“是吗？”罗飞一时也来了兴趣，“请岳先生详细说说。”

岳东北自然不会放过这种卖弄学识的机会，他清清嗓子，抑扬顿挫地演说开来：“那是1659年，也就是顺治十六年的二月。李定国率领残军向西南边境一带溃败，吴三桂的清兵步步紧逼。李定国估计清军屡胜之后必然骄兵轻进，决定在磨盘山草木丛中设下埋伏，以泰安伯窦名望为第一道伏兵，广昌侯高文贵为第二道伏兵，武靖侯王国玺为第三道伏兵。部署已定，清军果然骄横，逍遥自在地进入伏击区。

正在这一决定胜负之际，明光禄寺少卿卢桂生叛变投敌，把李定国设下埋伏的机密报告吴三桂。吴三桂大惊，立刻下令已进入二伏的清军前锋后撤，向路旁草木丛中搜杀伏兵。明兵因为没有得到号令不敢擅自出战，伤亡很大。窦名望迫不得已下令鸣炮出战；二伏、三伏军也应声鸣炮，冲入敌军，双方展开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战，清将固山额真沙里布等被击毙，明将窦名望等也战死。李定国坐镇山阜之上，听见号炮次序不对，知道情况有变化，派后军增援，才终于把清军击退。”

说罢，他还得意扬扬地看了白剑恶一眼：“怎么样，白寨主，我说的可有什么错误？”

“确实如此，岳先生倒真是学识渊博。”白剑恶显得有些惊讶。对历史感兴趣的人知道磨盘山战役倒不奇怪，但岳东北能把双方的统率将领说得一字不差，还真是令人刮目相看。

罗飞想象着当年那场惊心曲折的大战，不禁有些心驰神往，忍不住又问道：“那这场战斗，李定国一方究竟算胜还是败呢？”

“这还真是不好界定。”岳东北踌躇了片刻，“也许用‘惨胜’两个字形容比较贴切。”

“惨胜？怎么讲？”

“首先，李定国击退了清兵的追击，从战略目的上讲，应该是达到了效果；另外，明军在这一战中，沉重打击了占有明显优势的清军。清廷因损兵折将，大为恼怒，后经诸王、大臣会议后，于来年六月惩罚了多名统兵将领：多罗信郡王多尼罚银五千两，多罗平郡王罗可铎罚银四千两，多罗贝勒杜兰罚银二千两，征南将军赵布泰革职为民。清军损失之大，可见一斑。不过，”岳东北惋惜地摇摇头，“由于军机泄漏，原本的伏击战变成了肉搏，明军自身的消耗也很大。这种消耗对于军势已处强弩之末的李定国来说，无疑是惨痛的，所以称之

为‘惨胜’！”

“好了，别再说这些题外话了。”周立玮对这些似乎不感兴趣，他挥了挥手，“还是讨论明天出发的事宜吧。”

罗飞理解地笑了笑，不再多问，转而把目光看向白剑恶。

“嗯，沿程的地形就是这样，你们大概有个了解就可以了。”白剑恶转头招呼吴群，“你把这些地图收起来吧。”

吴群走上前，将桌上的那张羊皮收入到那叠地图中，正要将那叠羊皮卷起时，忽然有张纸片从中飘了出来。

那纸片轻荡荡的，正好落在了岳东北面前的桌子上。岳东北顺手一抄，已将那纸片拿在了手中。这是一张宣纸，纸色发黄，边缘已有些腐损，看起来也是颇有些年代的物件了。

纸的一面写着几行文字，岳东北凝目看了片刻，然后兴奋地叫了起来：“哎呀，白寨主，没想到你这里的宝贝还不少啊。”

白剑恶皱起眉头没有说话，目光中却透出迷惑的神色。

罗飞好奇地凑过头去：“这是什么东西？”

“如果我的判断没错的话，这应该是李定国当年亲手书写的札记！这对我的研究简直太有价值了！”岳东北眼放异光，急吼吼地看向白剑恶，“白寨主，这样的东西你还有多少？赶快都拿来让我看看！”

白剑恶的反应却有些出人意料，只见他转头看向吴群，板起面孔问道：“怎么回事？这是从哪里来的？”

吴群则是一脸的茫然：“我……我也不知道啊。”

罗飞听出有些蹊跷，问白剑恶：“怎么？这张纸不是你们的吗？”

白剑恶摇摇头：“这些地图我们三个昨天还看过，怎么会突然冒出这张纸来？”

赵立文在寨主面前极少说话，此刻忍不住插了一句：“难道是夹在羊皮当中，我们一直没有发现？”

白剑恶沉默了片刻，然后不置可否地摇摇头，又问岳东北：“这纸上写了些什么？”

“所谓札记，其实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日记了。我们刚才在讨论磨盘山战役，巧得很，这篇札记似乎就是在战役当天的夜里写的。我念给你们听听啊。”岳东北摇头晃脑，开始念诵宣纸上的文字来：

磨盘山一役，余筹谋多时，心竭力苦。今日终得良机，三伏有序，埋雷于谷。若敌尽入，初伏乃发；燃地雷，二、三伏乃发。首尾击之，敌尽矣！不意肖小泄密，功亏一篑，三军浴血，余心痛切！唯所慰者，余独入贼群，斩数十骑，身被七创，终力擒卢逆于阵前！明日卯时，必依军律，施拔舌刑，以告亡士之灵。

由于都是文言文，罗飞等人听得并不是很明白。吴群和赵立文更是大眼瞪小眼，完全不知所云。白剑恶“嘿”了一声，说道：“岳先生，你就别卖弄文字了。我们都是粗人，你直接给讲讲是什么意思吧。”

岳东北神色得意：“好吧，那我就给你们翻译翻译。这段文字的前半部分，是李定国在自述磨盘山战役的前后经过，大致也就和我此前说过的情况差不多。后半部分有点意思，原来这李定国拼死冲入了吴三桂的军中，杀了几十个敌人，自己也负了七处伤，终于把泄漏军

情的卢桂生活捉了回来。他准备在第二天早晨对这个家伙实施拔舌的刑罚呢！”

“斩数十骑，自伤七处……这个李定国真是勇猛过人。”罗飞先是赞叹了一句，又问道，“拔舌的刑罚有点奇怪啊，以前倒没有听说过。”

“嘿嘿。”岳东北阴森森地笑了两声，“这是李定国所创的刑罚，凡通敌泄密者，将会被用活生生拔掉舌头的方法予以处死。”

屋内出现短暂的寂静，众人想象着受刑者的惨状，都隐隐有些头皮发麻。

周立玮最先叹道：“泄密者固然可恶，可这样的刑罚，未免也太残酷了些。”

岳东北“哧”地一笑：“李定国的残酷，你现在只不过知道了些皮毛。他如果不残酷，又怎会背上恶魔的名声？他不残酷，哈摩族又至于对其憎畏如鬼怪，即使他死了，还要加以最恶毒的诅咒？嘿嘿，现在花瓶被打破，我真想看看哈摩族人在复活的恶魔面前如何恐惧颤抖呢。”

岳东北的这番话似乎让在场众人都有些反感，罗飞更是正色直言：“岳先生，我先不管你的理论是否荒谬，你简单地把‘李定国’定义为‘恶魔’已有些欠妥。我不懂历史，但现在看来，即使李定国的性格中有邪恶暴虐的一面，他的机智和勇猛也是不容抹杀的。而且从民族大义上来说，他应该是我们汉族人的英雄。”

岳东北却并未有所收敛，他晃着自己的肥脑袋：“民族大义？我们现在不谈民族大义，罗警官忘了吗，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揭开‘恶魔’的秘密。不过有一点很好，至少你开始对李定国这个人感兴趣了，相信以后你会在探索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请把你手中的那张纸还给我吧。”白剑恶冷冷地打断了岳东北的话，“我们的祖辈都是李定国将军的部属，你今天的话似乎太多了点。”

果然，吴群和赵立文也正对着岳东北怒目相向。岳东北突然想起龙王庙对方亮刀的那一幕，这使得他心中有些惴惴，不再多说什么，悻然把那页札记交到了白剑恶手中。

“先把它收起来。”白剑恶把札记转交给吴群，“回去好好翻查一遍，看羊皮里还有没有夹着其他东西。”

然后他又看向罗飞三人，说道：“今天就到这里吧。如果雨停了，我们就明天上午八点准时在龙王庙前集合，按计划出发！”

本章附注：史料中在磨盘山一役中通敌泄密的卢桂生并未被李定国生擒，而是被清廷赏赐了云南临元兵备道的官职。另外磨盘山的真实地点也不在勐腊，而在云南腾冲。小说中因情节需要，斗胆篡改，希望熟知历史的朋友们不要深究。

第十四章 深入丛林

这天入夜之后，下了三天的大雨终于停了。这对罗飞等人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为了给即将到来的艰苦旅程储备足够的体力，他们早早收拾妥当后，便上床休息去了。

老王知道三人要走，第二天特地多煮鸡蛋，准备了丰盛的早餐。结房费的时候，老王又忍不住反复叮嘱了一番，看得出来，即使有寨主亲自陪伴，这个善良的男人仍对罗飞等人的这趟恐怖谷之行充满了忧虑。

罗飞三人的心情自然更不平静。从昆明到龙州，再从龙州到祢闷寨，一连串诡异的事件接连发生，而真相仍隐藏在重重迷雾中，难觅端倪。恐惧症——预言——恶魔——血瓶——诅咒，事件中的这些要素像是一阵旋风，你仅仅接近了它的外围，已能感受到旋风内那种充满了恐怖气息的神秘力量。

现在，众人终于要向着那旋风的中心部位——恐怖谷进发了。

在那几乎与世隔绝的丛林深处，从前发生过什么，最近发生过什么，将来又会发生些什么呢？

有没有人知道这所有的答案？

前往龙王庙的路上，三人都沉默不语，似乎各有心事。

罗飞想到了那个神秘出现又神秘消失的男子。他究竟是谁？他来

自哪里？现在又去往了何处？他仅仅是一个普通的游客吗？

他似乎想要和自己接触，最终为何又避而不见？他会不会也去了恐怖谷？如果是的话，那么大的雨，他还要连夜出发，难道就是要赶在自己前面？

他居然没有请向导，这是不是意味着，他熟知通往恐怖谷的路径？

太多太多的疑问现在都无从解答。

一向饶舌的岳东北今天也一反常态，变得安静起来。这个对自己学术深信不疑的胖子，此刻的心情应该是最为兴奋和急切的。他为什么不说话？也许是心潮过于汹涌，连说话都忘了吧？

周立玮呢？这个在学术界声名显赫的教授，居然会出现在这样一个偏僻至近乎荒蛮的边境之地。他这么做值得吗？他是为了追寻恐惧症的根源吗？或者就是要驳斥岳东北的学术，捍卫科学的尊严？

会不会，他还怀有其他不为人知的秘密呢？

白剑恶带着两个手下已经在龙王庙前的广场上等待着。见到罗飞三人到来，他首先上前和周立玮打了个招呼，然后指着天空说道：“看这天色，近两天是不会下雨了。天遂人愿啊，希望我们此行始终能像今天这么顺利。”

显然，白剑恶是在主动化解昨天两人因出发时间而产生的争执。周立玮微微一笑，欣然接受对方的示好，同时也借势客气了一句：“那还得依靠白寨主多多费心！”

“我一定会竭尽全力。一踏入丛林，我们的命运可就都绑在一块儿了。”白剑恶正色说道，然后他吩咐身旁的吴群，“把食物分一下，我们即刻出发。”

“这些肉干和面饼每人一份，足够吃四天的量。这两天刚下了大雨，山上的水源充足，所以就不另带清水了。你们水壶里的水喝完后，我会找地方帮你们灌满。”吴群一边把装食物的布袋分发到罗飞三人手中，一边做着相关的解释。

“山里蚊虫多。蚂蟥、毒蚂蚁什么的，无孔不入，你们可得把领子和袖口扎紧。”白剑恶在一旁提醒了两句，扫眼一看，却发现罗飞等人的冲锋衣是箍紧袖口的，长裤下摆也早已束在鞋袜中，于是会心地一笑，对赵立文说道：“帮他们抹上蒜汁吧。”

赵立文答应一声，拿出一个纱布扎成的小口袋，蹲下来在罗飞等人的裤袜连接处依次涂抹了一圈，冲鼻的大蒜味立时散发了出来，想必那口袋中应该是盛满了捣碎的蒜泥。

“这样毒虫就不会往你们的鞋缝里钻了。”白剑恶解释了此举的用意，一抬手，又递过三副浅色墨镜，“来，每人拿一副。”

罗飞等人接过，心中都有些诧异。岳东北更是奇怪地问道：“要这个干什么，丛林里还会有阳光刺眼吗？”

白剑恶“嘿”地一笑：“一路上免不了披荆斩棘，戴上它，免得眼睛被扎伤了。”

罗飞恍然，心中暗自感慨：这丛林穿行，果然是大有学问，如果没有经验丰富的向导相伴，一路上必然会遇到数不尽的困难与麻烦。

在白剑恶的吩咐下，吴群和赵立文又分担了罗飞三人带来的帐篷和睡袋，这个举动大大减轻了后者身上的负重。

一切似乎都已准备妥当。白剑恶负手抬头，目光看向东方。

众人也跟着看了过去，不远处，山峰高耸，林木密布，横亘在他们即将前行的方向上。

“磨盘山……”良久之后，白剑恶长长地吁了口气，从口中幽幽吐出这三个字来。然后他挺起身姿，换上了一种坚毅的语气：“出发吧！”

说罢，他已率先迈开步伐，向着龙王庙后的山林大踏步而去。

罗飞等紧紧相随，众人渐行渐远，二十多分钟后，他们的身影终于被巍峨的群山吞噬了。

一进山，罗飞便感觉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中。头顶上林高叶密，几乎遮住了所有的天空，虽然是白天，但气氛却阴暗得很。靠近地面的地方，低矮的树木长得更加繁盛，密匝匝地一片挨着一片，不留任何空隙。

以前的翻山者为后人在密林中踩出了一条小路。说是“路”，其实也勉强得很，那不过是一道有人曾走过的痕迹而已。进山之后，吴群便走在了最前头，他手持砍刀，沿着那道痕迹摸索前行，一路上不断地用刀劈砍拦在面前的枝条藤蔓。他这么做既是为了给后面同伴的行走创造方便，同时也可以惊吓那些潜伏在暗处的毒虫野兽，早早地把它们驱赶走，以避免发生意外的“冲突”。

白剑恶紧跟着吴群，当前方路径痕迹模糊难辨时，他会负责作一些决断。其他时间，他大部分的精力都用来照料自己身后的岳东北。

岳东北无疑是这支队伍中行进最为吃力的一个。他那肥胖的身躯在雨后湿漉漉的山地上显得更加笨拙，没走出多远便已然气喘吁吁。不过虽然举步维艰，但他倒没有畏缩和抱怨，而是咬牙坚持着，有时候还自己说一些鼓励或者自嘲的话。很明显，有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正支撑着他。

岳东北后面是罗飞，他的步履较之前者要轻松了很多。这得益于

他早年在警校时艰苦的身体训练以及后来在南明山区多年的工作经历。攀爬山路对他来说其实并不陌生，不过在这样茂密的雨林中穿行却还是第一次。在前行的过程中，他时不时会扶一下前面的岳东北，或者拉一下身后的周立玮。

周立玮始终以等速跟随在队伍之中。他的步频不快，步幅也不算大，但蹬腿却扎实有力，显出极好的身体素质。当路边出现一些新奇的植物物种时，他还有闲暇略停下脚步，采上一两件枝叶标本就地研究一番。

赵立文走在队伍的最后。他个子不高，也不爱说话，但目光却毫不木讷，甚至还闪烁着一丝狠劲。他的手臂粗壮，腕结处青筋勃起，这样的手握着重晃锋利的砍刀，使得众人可以放心地把身后的安全都交到他一个人手中。

越往上走，气温变得越低，阴森森的已完全没有了夏季的感觉。不过因为体力消耗巨大，众人还是出了一身的汗，只好不断地喝水补充。白剑恶关注着身后三人的身体状况（当然主要是关注岳东北），在适当的时候会吩咐领头的吴群放慢速度，以让体力不支者有调整喘息的机会。有一次罗飞见岳东北实在坚持不住了，曾建议大家原地休息，却被白剑恶否决了：“除非打算长时间休息，否则尽量不要停下。坐一小会儿只会让你觉得更累。”

“这是因为频繁地走走停停会打乱人体内的运动节奏，使疲劳加速到来。”周立玮从生理医学的角度对白剑恶的话进行了补充。

好在山路虽然湿滑，但并不陡峭，有人在前面开路，后者行进的难度其实已大大降低，也不用担心会有滑坠的危险。

这样直到中午时分，白剑恶才让吴群停下脚步，然后转头对身后众人说道：“好了，大家歇一歇，吃点东西吧。”

岳东北早就在盼着这句话，没等白剑恶说完，他已经找准一块相对平坦干爽的地方，一屁股坐了下去：“哎呀我的妈，可累死我了，总算可以休息了。”

罗飞看着他的狼狈样，忍不住莞尔一笑：“这才刚刚开始呢，你可要顶住啊。”

岳东北顾不上搭他的腔，先拿出水壶“咕咚咕咚”地狂灌一气。

其他人也都就近找了地方，坐下休息。气息略定之后，白剑恶招呼大家各自拿出食物包，开始用餐。

罗飞撕了一小条肉干送入口中，细细咀嚼。那肉干是用猪肉腌制而成的，带着些许辣味，倒也辛香可口。相较之下，面饼则又干又硬，且没有什么滋味，仅可充饥罢了。

其他人都吃了不少，唯独岳东北却苦起了脸，不忿地说道：“你们怎么都那么好胃口？我是累惨了，什么都不想吃。”

周立玮笑道：“你是刚才那通水喝得太急，一时撑着胃了，稍等一会儿就好。”

果然，片刻之后，岳东北缓过劲来，开始大嚼大咽，比谁吃得都多。

“白寨主，我们现在已经走出多远了？”罗飞趁着闲暇问道，因为树林太密，众人的视线有限得很，根本无法通过观察来判断目前所处的位置。

白剑恶早已在心中有所估算：“应该已经过了半山腰了。我们午后辛苦一些，争取到磨盘山的东坡安扎过夜。”

吃完午饭，众人又休息了片刻，然后继续起身前行。

岳东北的身体劣势到了下午愈发显露无疑，队伍受到他的影响，速度只能越来越慢。不过总算坚持没有停歇，这样在下午六点左右，终于爬到了磨盘山的顶端。

罗飞登上山顶的一块岩石，向下山的方向眺望，着眼处层峦叠翠，郁郁葱葱，满是盎然的生机。白剑恶也跟了过来，不待罗飞发问，指着远方山间的一片平坦的洼地说道：“那里就是恐怖谷了。”

看起来富庶平和秀美之地，却有着这样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名字。在那片绿色之下，究竟隐藏着什么样的秘密呢？

罗飞凝目注视了片刻，又转过头，向着西边的来路俯视。此地的视野当然开阔得很，山势沟壑，尽收眼底。三百多年前，李定国会不会就站在同样的位置，指挥了那场悲壮惨烈的磨盘山战役呢？想到这静谧的丛林曾是数万人浴血厮杀的战场，罗飞心中不免涌起一种沧海桑田、生命如隙的感慨。

天色尚明，众人没有多作停留，一鼓作气，向着东边下山的方向又走出了半个多小时的路程。

此时恰经过一个小小的岩石山包，地势几乎水平，贴地的灌木也稀疏得很。白剑恶停下脚步：“山里的天说黑就黑，我们也别再往前走了，就在这儿扎个营地，准备过夜吧。”

众人齐声赞同，当下卸了背包，各自忙碌开来。

白剑恶将山包略清理了一番，然后罗飞三人支起了帐篷。

吴群四下寻觅了一会儿，在附近找到一片土坑，里面积了不少雨水，但看起来肮脏浑浊，难以饮用。他用砍刀在水坑旁不远的地方掘了一个直径约二十厘米、深大约半米的蓄水池。片刻后，土坑中的水慢慢渗入了蓄水池中，虽然速度不快，但水质却清澈了很多。

赵立文则寻来残败的树木枝干，劈开后取用内部仍然干燥的部分，在山包上点起了篝火。此时天色已暗，众人围坐在篝火边，总算可以放松放松了。

在雨后的山路走了一天，鞋袜和裤脚早已湿透。大家的第一件事就是脱了鞋，先在火边烤上一烤。

正惬意间，忽听岳东北咋咋呼呼地叫了起来：“他妈的，这是什么东西？！”语气甚是惊惶。

罗飞连忙凑过去，只见他刚脱了左脚的袜子，胖乎乎的脚步上竟趴着两只硕大的蚂蟥！

那蚂蟥的个头足有拇指般大小，早已吸足了血，身体鼓胀欲裂，散发着诡异的暗红色光芒。岳东北正手足无措之时，蚂蟥因暴露在空气中，已自动“噗噗”两声轻响，先后滚落了下来。

白剑恶见怪不怪，打个哈哈，开起了玩笑：“岳先生，你的裤脚还是扎得不够紧啊，成全了这两只蚂蟥。成双成对，有吃有喝的，日子过得倒是滋润！”

“妈的，敢喝老子的血。”岳东北咒骂着，随手捡了根树枝，将两只胖乎乎的蚂蟥挑入了篝火中，“嗞”的一声，轻烟冒起，空气中弥散开一丝淡淡的血腥味。

岳东北一边仔仔细细地检查着双脚，一边心有余悸地嘀咕着：“这么大的个，怎么吸血的时候我却一点感觉都没有？”

“你要是有感觉，那不立刻就发现了？还能被吸着血吗？”周立玮笑着说道，“这些蚂蟥的吸盘上都有类似于麻醉剂那样的黏液，不但吸血的时候你毫无感觉，吸了血还能分泌出能让你创口快速愈合的物质呢。这都是物种在长期进化中形成的自我保护机能。”

“还真是找不到创口。”岳东北摸着自己的脚踝，愤愤而言，“那也不能白吸啊，哪有这样的好事？”

众人又逗趣了一阵，这场小插曲算是过去了。

大家出发时携带的清水此时已差不多都喝完了。吴群取了空水壶，到刚才自制的蓄水池边打了渗滤过来的清水，然后又往每个水壶中各投加了一枚药片。

“你加的那是什么？”罗飞忍不住问道。

“消毒片。”吴群坦然回答。似乎生怕对方心有疑虑，他还特意首先端起自己的水壶，咕嘟嘟喝上了一大口。

罗飞接过水壶喝了一口，果然水中带有漂白粉的味道。

吃了晚餐，夜色已深。山林中没有一丝亮色，除了篝火附近，四周竟似涂了墨一般，漆黑一片。远近偶有不知名的虫鸣兽叫，更加渲染了深林荒野的孤寂气氛。

众人稍聊了一会儿，却听白剑恶说道：“明天还要赶路，我们就早些休息吧。你们在帐篷里挤一挤，我们三个在外面随便找地方一躺就行。”

罗飞知道他们早已习惯如此，也没有过多客气，只淡淡说了句：“那真是辛苦你们了。”

白剑恶三人各自找个平坦舒适的地方，展开随身携带的卧具。在躺下之前，赵立文又拿出一只竹筒，围着每个人的卧具，洒下了三圈粉末状的东西。

罗飞闻到一股呛鼻的气味，猜测道：“这是……硫黄？”

白剑恶点点头：“露天而席，篝火骇猛兽，硫黄防毒虫。一会儿

我们还要抹些退蚊的药水。”

罗飞微微一笑：“希望这些功夫都不白费，我们大家全都能美美地睡上一觉。”

白剑恶没有回答，目光看向圈外的黑暗之地，神色凝重，不知在想些什么。

是否他早已料到，这一觉，是没人能睡得安稳的。

第十五章 剥皮楂草

小小的帐篷内挤入三人，空间是狭促了一些。不过在这种境地下自然顾不上许多了。岳东北最为疲惫，钻入睡袋后不久便鼾声大作。周立玮被他吵得心烦，数次不满地小声抱怨，可对方早已沉入甜美的梦乡，哪里能有什么效果？

罗飞倒并不在意，自己静下心来，闭目安神，不一会儿倦意便泛遍了全身，渐渐进入了睡眠状态。

这一觉不知睡了多久，忽然帐篷顶上“哗”的一声异响，像是有什么东西从空中砸落一般。罗飞生性警觉，即使在睡梦中也是耳力聪敏，他立刻惊醒，一下子从睡袋中坐了起来。

“怎么了？”周立玮也跟着钻出了睡袋，看他的模样，竟似一直都没有睡着。

帐篷外亦出现了一阵骚动，随即有手电筒的光柱杂乱摇曳，却听白剑恶压着嗓门低声呵斥：“慌什么！各自盯住一边。”

“有情况！”罗飞草草套上鞋子，一闪身已来到帐篷外。

帐篷外的三人都已起身。吴群和赵立文右手持刀，左手握着电筒，神色讶异，正不停地往四周黑暗处搜寻，白剑恶站在篝火边，双目如钩般闪着寒光，紧盯着手中攥着的一件东西。

罗飞凝目看清，不禁后背沁出一层冷汗。原来那东西竟是一条约

两尺来长的活蛇，但蛇皮已被生生剥下，尾部些许尚连，软耷耷悬在一边，那蛇扭曲着粉红色的身躯，痛苦挣扎，场面令人毛骨悚然。

“怎么回事？”罗飞走上前问道。

白剑恶的神色有点怪异，既迷惑又惶然，似乎还带有几分未及退去的狰狞。沉默片刻后，他抬头看了罗飞一眼，用一种冷冰冰的语调说道：“刚才就是这东西从天而降，落在了你们的帐篷上。”

周立玮此时也跟了过来，听见两人的对话，又看到那条惨不忍睹的活蛇，脸色蓦地一变：“这林子里还有别人？”

白剑恶没有说话，但他接下来的举动却作了回答。他一甩手，将那条蛇扔入了篝火之中，然后蓦地昂起头，鹰一般的目光恶狠狠地向四周围的树丛中扫视着。

可怜的蛇被剥了皮又遭火灼，疼痛难耐，在火苗中疯狂地翻腾了几下，终于不动弹了。

岳东北此时刚从帐篷中走出，正看到白剑恶扔蛇的一幕，他先是一愣，然后幸灾乐祸地笑起来：“哈哈，白寨主，我今天喂了两只蚂蟥，你不服气，却要喂一条蛇吗？”

众人神色凝重，没人顾得上搭理他。岳东北这才感觉到气氛不对，愕然问道：“你们……你们这是怎么了？”

忽然，吴群手中电筒射出的光柱扫到了一物，他立刻低呼了一声：“寨主，你看！”

大家循着那光柱往西南方向的树丛高处望去，只见在枝叶之间，隐约有衣物露出，看来是有人藏匿在那里。

白剑恶一抹身，也从后腰处摸出一把砍刀来，做好防御之势，然

后迈步向前，对着那方向喝道：“别躲了，快滚出来！”

那“人”却一动不动，手电筒的光柱，白剑恶的呵斥，对“他”来说就像毫不存在一般。

此时一阵山风刮过，那“人”的身体随着风势前后摇晃了几下，动作僵直诡异，竟似轻飘飘的浑然不受力。

“寨主，那好像不是……不是一个……活人。”吴群颤着声音说道，手电的光柱也随着他的话语哆嗦起来。

“怕什么？没用的东西！”白剑恶骂了一句，劈手夺过吴群的电筒，重新照定那枝叶中半隐半现的目标，厉声说道：“我不管你是人是鬼，再躲着不出来，可别怪我下手狠毒！”

那“人”仍是毫无反应。

罗飞三人面面相觑，没想到进丛林的第一天晚上就出现这样的怪事，看起来连经验丰富的白剑恶等人对此也是无所防备，应对有些乏术。

如此又僵持了片刻，白剑恶似乎已失去耐心，他转过身冲赵立文点了点头，目光冷峻。

赵立文会意，上前两步，力贯右臂，忽然间猛地一甩，手中的砍刀化作一道白光，直奔隐藏在树丛高处的目标而去！

这一刀去势又急又快，夹着“呜呜”的风声，准确地扎进了那“人”的心口部位，只听“噗”的一声轻响，那“人”受力甚巨，在枝丫间停留不稳，终于晃落枝头，向着地面坠落下来。

赵立文不待寨主吩咐，已快步向着坠落地点奔去。罗飞看着他的背影暗暗惊讶：这个人平时不显山不露水，没想到出手凶辣，胆大心

狠，远远要超过时常出头的吴群。

众人也随后跟上，刚迈出没几步，赵立文的声音已在林中响起：“寨主，这是个假人！”

大家加快脚步，来到近前。只见刚才树上那“人”正躺在一堆烂枝败叶中，赵立文蹲在一旁，打起手电细细察看，刚才甩出的那柄砍刀现在又回到了他的手中。

果然，那只是一个用枯枝杂草粗粗扎成的假人，但却穿着一全套男子的服饰，有衣有裤有袜有鞋，乍看之下，颇有些诡谲。

忽见赵立文俯下身去，把鼻子凑到那假人身边，深深地吸了口气。众人正诧异间，赵立文已抬起头来，骇然说道：“寨主，这些衣物上，到处都是血迹！”

白剑恶死死地盯着假人身上的那套衣物，脸颊上的肌肉突然开始抽搐起来，显然已掩饰不住心中情绪的激烈波动。

吴群此时也发现了什么，瞬间脸色大变：“这些……这些衣服，是……是……”也许是过于惊骇，他的话语只说出一半，便无法再继续下去了。

有着惊人观察力的罗飞当然已看出了端倪，他帮吴群把完整的话说了出来：“不错，这些衣服，正是薛明飞死前身穿的！”

“薛明飞的衣服？”岳东北目光一跳，来了精神，他也蹲了下来，凑近那假人仔细观看，“嗯，这些大片大片的黑色污渍确实是干涸的血迹，那这肯定也是薛明飞的血了？”

没有人答话，但每个人心中都是同样的想法。

“这是谁干的？”吴群举起手电，茫然而慌乱地四下探照。

“别找了！”白剑恶没好气地阻止他，“先把这个假人搬到营地那边去。”

罗飞看了看手表，时间是深夜的十二点三十五分。

假人被搬到了篝火边，赵立文又找来大堆柴火添加到火中，简陋的营地亮堂了很多。

众人围看着那个身着血衣的假人，一时间全都沉默不语，各自沉思着。

周立玮首先打破了沉寂，他皱起眉头，用满是迷惑的目光看着白剑恶：“难道有人一直在跟着我们？”

白剑恶黑着脸不搭腔，看得出来，他的心情非常不好。

岳东北站在一旁，似乎正沉浸在自己的思路里，他时而摇头晃脑，时而喃喃自语，对别人的对话充耳不闻。

罗飞此刻则蹲下了身，仔细检查着假人及其身上的衣物。假人做得很粗糙，只是大概扎出了个人形，所用的枯枝杂草在丛林里随处可见。衣物上因沾了大片的血迹，已开始板结发硬，同时散发着明显的血腥味。

罗飞用手在衣物上四处摸索着，不漏过任何一个角落。忽然，他似乎有了什么发现，从裤兜口取出了一样东西，送至眼前端详着。片刻后，他开口说道：“我知道薛明飞的死因了。”

“哦？”这句话立刻引起了周立玮的兴趣，他蹲着凑过来，看清了罗飞手中的东西，“这是……蚂蟥？”

“不错。”罗飞点点头，“虽然只是一具干瘪变形的残片，但很明显，这正是叮咬过岳先生的那种大蚂蟥。”

“那薛明飞就是被这种蚂蟥叮咬，以至于大量失血而死？”周立玮豁然开朗，“难怪在他身上会找不到失血的创口。”

“而且肯定是相当多的蚂蟥。这些蚂蟥吸了血，又被杀死碾碎，于是薛明飞的血就到了‘雨神’像里，到了这衣服上！”罗飞一边说，一边站起了身，把蚂蟥递到白剑恶眼前，“白寨主，你不看一看吗？”

白剑恶却不为所动地“嘿”了一声，说道：“蚂蟥，这我早就知道了。”

罗飞先是一愣，随即心中了然：是了，是了！那天祭拜典礼之后，白剑恶一定会检查“雨神”像的机关，那里多半也能找到蚂蟥的残躯。

却听白剑恶又咬着牙说道：“薛明飞怎么死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到底是谁干的，他的目的又是什么。”

周立玮在一旁点点头，沉吟着说道：“浴血的神像，剥皮的活蛇，穿血衣的草人，他的手段倒是越玩越玄虚了。”

“什么？”一直自顾自思索的岳东北突然一激灵，“你说什么？剥皮的活蛇？”

“你刚才没看到吗？”周立玮瞥了他一眼，“被白寨主扔到火里去的那条蛇，是被活生生剥了皮的！”

“我知道了！我知道‘他’在干什么！”岳东北兴奋地大叫起来，“哈哈，融古通今，我真是学术奇才！”

他的笑声实在与此时的气氛格格不入，白剑恶冷冷地看着他：“那你倒说说，他在干什么？”

“这是一种象征，更是一种警告，复仇的警告，来自那被封存已

久的可怕力量。”岳东北说到这里，故意停住了口，显出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

周立玮颇看不惯他这般姿态，很不耐烦地从鼻子里“哼”出声：“什么象征？你赶紧直说吧。”

岳东北带着诡异的笑容，一字一顿地吐出四个字来：“剥——皮——~~棺~~——草！”

“什么？”罗飞没有听明白，其他人也都是面带迷惑。

“这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发明的一种酷刑。”岳东北解释道，“就是把犯人的皮整张剥下来，然后在人皮里填上稻草，用竹竿挑起，示众立威。”

此情此景中，忽然了解到如此残酷的刑罚，众人全都情不自禁地低下头来，看着脚下那个枯枝杂草扎成的假人，心中阵阵发悸。

剥了皮的蛇，填着草的假人——剥皮~~棺~~草！这些怪异行为所要表达的真的就是如此恐怖的含义吗？

片刻的沉默之后，周立玮向岳东北质疑道：“朱元璋的酷刑？这和你一贯宣扬的那套恶魔理论又有什么联系呢？”

“你现在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岳东北早有准备，不慌不忙地回答，“剥皮~~棺~~草的酷刑是朱元璋首创的，但并不意味着只有朱元璋用过。李定国也是这种酷刑的偏好者之一，而且在李定国军中，剥皮~~棺~~草的刑罚有着特定的施加对象，就是那些卖主投敌的叛徒。”

说到最后一句话时，岳东北突然加重了语气，同时翻起眼皮看着白剑恶，显然是有所隐喻。

罗飞心中一动：白剑恶等人的先祖都是李定国的部属，李定国兵

败身亡时，这些人没有力战，而是选择了投降清兵。

白剑恶的眼皮蓦地跳了一下，然后他定神压住情绪，阴着嗓音说道：“岳先生，你觉得我们对你说的这些东西会感兴趣吗？”

岳东北“嘿嘿”一笑：“别人感不感兴趣倒也无所谓，只是白寨主你，还是要格外留意才对。”

白剑恶变了脸色：“你什么意思？”

“到了这个份上，面子上的事就不考虑那么多了，有些话恕我坦言。”岳东北大咧咧地说道，“李定国当年被诸多势力合力剿杀，他的所有部属中，最够资格担当‘叛徒’两个字的，就是他的得力大将白文选。如果我所料不错，白寨主应该就是白文选的后人吧？”

白剑恶冷冷地看着岳东北：“不错，我是白文选的后人。不过李定国已死，部属们兵溃投降，也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叛徒’两个字未免有些言重了吧？”

“兵溃投降？”岳东北毫不客气地反驳道，“史料记载，白文选投降清廷后，立刻被封为承恩公，这样的待遇怎么可能是兵溃投降者能够得到的？稍懂历史的人都能看出，白文选的投降，必然是在李定国败亡之前，从日后清廷的封赏来看，白文选多半还曾给清军立过大功！”

罗飞和周立玮对历史都不甚了解。岳东北这番话一出，多少有些出乎他们的意料。难道白剑恶的先祖，李定国的心腹大将白文选真的有过卖主降敌的叛变污节？

白剑恶神色复杂，但却并未激愤辩驳，看来岳东北的分析十有八九倒是属实的。沉默半晌之后，他才阴森森地说道：“那么，按照岳先生的说法，这‘复活的恶魔’是存心要来找我白剑恶的麻烦了？”

“先是亲信离奇死亡，然后祭拜雨神时差点令你白家几百年的威望毁于一旦，现在又显现了‘剥皮萱草’的隐喻。你觉得这些会是针对谁而来？”岳东北越说越来劲，“可以肯定，这些只不过是个开头，‘他’将一路跟随我们前往恐怖谷，那可怕的力量将一步步重现。‘他’要复仇，虽然我们看不见‘他’，但毫无疑问，‘他’就在我们的身边！”

一阵夜风吹过，带起隐约的“呜呜”之声，似乎在附和着岳东北的话语。篝火飘忽不定，众人脸上忽明忽暗，气氛幽诡诡异。

风声停息之后，林中一片寂静，阴冷的空气似要凝固了一般。

突然，白剑恶扬起头，看着苍茫的夜空，爆发出一阵狂笑：“哈哈哈哈哈……”那笑声连绵持续，初时洪亮，继而嘶哑，到最后已透出了几分狰狞。

他这声笑足足在十多秒钟后才戛然而止，然后他咬起牙，面对四周黑暗的丛林旋转踱步，恶狠狠地高声说道：“来吧！不管你是什么人，也不管你是什么东西，我白剑恶就在这里等着你！”

这喊声在丛林中延绵而去，似乎要传遍每一个黑暗的角落。

“……等着你……”

余音久久不绝。这究竟是回声，还是来自黑暗世界的神秘回应呢？

第十六章 拔舌

面对那隐藏在黑暗丛林中的神秘力量，白剑恶表现得毫无惧色，一番折腾之后，觉总得睡，不过他还是特意留了吴群和赵立文轮流值夜。

“赵立文先守上两个小时，然后换吴群。你们多燃些篝火，瞪大眼睛看着！一有情况就大声报警，我倒要看看，谁能拿我白剑恶怎么样！罗警官，你们也回去睡吧！”

说完这些，白剑恶躺回到卧具上，自顾自闭上了双眼，一副处乱不惊的样子。

谁能够知道，在他的内心深处，是否也像表面显示出来的那样平静呢？

罗飞三人回到了帐篷中。钻进睡袋之后，虽然谁都没有再说话，但刚刚发生过的事情却让每个人都无法在短时间内进入梦乡。

罗飞睁着眼睛，他此刻的心情极为复杂。警惕、迷惑、骇异，甚至还有一丝丝的兴奋。

一个罕见的对手出现了，“他”的魔爪已经张开，罪恶的气息正渐渐地弥散着……

“他”是谁？“他”想干什么？

罗飞无法给出答案，他现在有些后悔，在祢闾寨时，没有对龙王庙进行勘查是个非常严重的失误。那里应该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哪怕只有一个脚印、一根头发，都会是至关重要的。至少，可以帮助他确定那个“对手”究竟是什么。

不过话说回来，白剑恶当时是绝对不会允许其他人进入龙王庙的。是的，他们都轻视了龙王庙中“浴血”的“雨神”。此夜之前，罗飞一直有这样的倾向观点：龙王庙中的那一幕只是祢闾寨内部的一场针对白剑恶个人的权力斗争，自己没有必要过多地卷入这个不相干的漩涡中。

可情况却愈演愈烈了。更严重的是，这些好像还只是一个序幕，大戏才刚刚开始。

难道真如岳东北所说，一切都和恐怖谷的“恶魔”传言密切想关？

如果是这样，那这个神秘的“对手”竟是从龙州跟随自己而来吗？这简直太可怕了！这意味着，虽然自己连“对手”的影子都没见着，甚至还没有证据证明那“对手”确实存在，可“对手”却几乎把自己的每个毛孔都看得清清楚楚了！

往这条路上想得越深，罗飞越觉得心中骇然。

不过，他喜欢这样的感觉——一种充满挑战的刺激感觉。

是的，他是一个天生的猎手，“对手”的可怕和隐秘只会进一步唤醒他血液中流淌着的本能。

在猎物没有留下任何可供追索的踪迹时，一个好的猎手必须懂得蛰伏和等待。

罗飞现在的境地就是如此。他有足够的勇气、足够的智慧，同时也有足够的耐心。

“对手”既然已跟到了丛林中，那“他”的目的绝不会只是展现一个“剥皮楂草”的隐言，“他”一定还会有所行动。那时将是一个猎手出击的最好机会。

按照这个思路，问题便被简化了。罗飞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判断出“对手”下一步行动的目标，以做好防范和反击的准备。

根据岳东北的分析，白剑恶似乎极有可能成为下一个受攻击者，但那个胖子的分析能有多大的可信度呢？他的整套理论是如此荒诞不经。

而且，所谓“剥皮楂草”，会不会只是“对手”撒下的一个幌子呢？

帐篷外，篝火摇曳，隐约能看见赵立文的身影，他挺直腰板伫立着，黑暗中出现的任何响动都会让他警觉地打起手电探视一番。

白剑恶和吴群虽然已经躺下，但罗飞发现只要赵立文有所反应，他们也会跟着窸窣翻动。

谁都没有睡着，大家都在小心提防着。

罗飞反而放心了，现在并不缺少他这双眼睛。所以他决定先抛开思绪，足足地睡上一觉。他要养足精神去面对即将到来的充满未知的艰险历程。

当罗飞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早晨了。他看看身旁的周立玮和岳东北，两人仍在酣睡着。

罗飞知道他们可能很晚才入睡，决定暂时先不把他们叫醒，自己蹑手蹑脚地钻出睡袋，来到了帐篷外。

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湿润的清新气息，这种气息是丛林里所独有

的，罗飞深深地吸了几口，只觉得身心一阵通透，大脑也一下子脱离了睡眠状态，变得清醒异常。

白剑恶看起来也是刚刚起了身，正在收拾自己的卧具。吴群手执砍刀，仍保持着警戒状态。赵立文则在一旁忙着扑灭已基本燃尽的篝火。

“罗警官起得挺早啊。”白剑恶见罗飞出来，淡淡地打了个招呼。

“不早不早，我在里面睡得踏实，只是辛苦你们了。”罗飞客气了两句，然后走到吴群面前，拍了拍他的肩膀，“好啦，天亮了，你也该放松放松了。”

吴群看着罗飞没有说话，眼角紧张地抽动了一下，却把手中的刀握得更紧了。

白剑恶转头看过来，冲吴群摆了摆手：“你对罗警官举个刀干什么？还不收起来？大家的水壶都不满了，你去打些水来吧。”

“是！”吴群答应一声，把砍刀收回到腰间，然后捡了众人的水壶，猫腰钻进旁边的一片林子，冲着水坑的方向走去了。

“呵呵。”罗飞看着他的背影，解嘲地笑笑，“还是寨主的话管用啊。”

周立玮和岳东北听见外面的话语响动，也先后醒了过来。片刻后，他们钻出了帐篷，像罗飞刚才一样，贪婪地大口呼吸着丛林中新鲜的空气。

“哎呀，这种感觉可真是好多年没有过了。”岳东北伸了个懒腰，惬意地赞叹了一句，然后他看着白剑恶说道，“白寨主，夜里言语上有些冒犯，你可别介意。”

“外敌不明，我们内部的这些小事，就不必放在心上了。”白剑恶的态度看起来不冷不热的。

岳东北挺着大肚子，在营地上踱起了步。那假人仍放在篝火堆旁边，他经过时轻轻踢了一脚，笑骂：“就是你这么个破东西，害得我们一夜没睡好。”

“和值夜的两位比起来，我们算幸福多了。”周立玮说完，抬头寻摸了一阵，奇怪地询问，“吴群怎么不见了？”

“打水去了。”罗飞往水坑方向指了指，突然想到那儿没几步的路程，而吴群去了也颇有一阵了，于是忍不住说道，“哎，他怎么还不回来？不会有什么意外吧？”

“光天白日的，能有什么……”白剑恶的话没有说完，剩下的“意外”两个字被生生地逼回到了肚子里。

因为吴群恰在此时回来了。他的出现立刻将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了过去。见到眼前的情形，众人的心都是“突”地一沉。

只见吴群从树丛中钻出，脚步踉踉跄跄，像是喝醉了酒一般。他的五官扭曲，显得极为痛苦，双眼则睁得溜圆，眼珠几乎要从眼眶中爆裂而出；更加令人骇异的是，他的双手正伸向口中，做着一件匪夷所思的奇怪举动！

他将十根手指搓成锥形，指尖死死地扼住了自己的舌头，用尽全身的力气往外拔着！

“怎么了？”白剑恶大声喝问着，同时快步迎了上去，赵立文紧跟在他身后，两人一左一右，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吴群。

罗飞三人也立刻上前查看。

吴群直愣愣地瞪着白剑恶，神色中充满了绝望和恐惧，他似乎很想说些什么，但舌头长长地拉在口腔外，使得他只能断续地发出“呃呃呜呜”的声音，那声音干涩刺耳，已经毫无人类的生机。

看起来，他此刻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在了那十根手指上，柔嫩的舌头已被他拽出了两寸多长，指甲也深深嵌入了舌苔中，隐约泛起了血丝。

虽然无法交流，但所有人都可以感觉到，吴群有一种强烈的欲望，要把那根柔软的条状物从自己的口腔中生生拔掉，似乎那不是他自己的舌头，而是一条钻入他体内的毒蛇！

“赶快阻止他！他这样下去会送命的！”周立玮着急地嚷了起来。

他话音未落，罗飞已抢上前，伸手去掰吴群的手指，白剑恶和赵立文也各腾出一只手来帮忙。可吴群的十指却如铁铸的一般，牢牢地抠在自己的舌头上，竟难以挪动分毫！

吴群的舌头似乎已被抻到了极限，他的脸此时憋得通红，呼吸也变得异常急促起来。

“快来帮忙！”罗飞心知情况不妙，大声呼喝。周立玮和岳东北也加入了人团，一根一根地撬动着吴群已几乎僵硬的手指。

终于，吴群似已耗尽全身的力气，十指松动，被众人从舌头上分离了下来。

可是谁也无法感受到一丝欣喜，因为与此同时，吴群的呼吸已停止，他的两眼僵直，目光中再也没有任何生命的光彩。

他的身体也瘫软了，只有那条舌头仍然长长地伸在口腔外面，在死者的脸庞上形成一幅诡异可怖的构图。

白剑恶眼见着自己的又一名亲信手下莫名惨死，又惊又怒。他蓦地从人丛中抽出身来，摸出腰间的砍刀，直奔水坑的方向而去。

水坑所在的位置距离营地其实只有十多米的距离，但因丛林遮蔽，两边的视线互不能及。瞬息之间，白剑恶已赶到了水坑边，此处林木环绕，一片静谧，似乎并没有什么异样。

他略微一怔，然后持刀在手，愤然环顾，嘶哑着嗓子喊道：“他妈的你到底是什么东西？给我滚出来！”

却听树丛哗啦啦轻响，真有一个人影随之钻出，白剑恶一惊，定睛看时，那人却是罗飞。

罗飞不像白剑恶那般激动，他面沉似水，双目却炯炯有神，四下里细细查看。

吴群带来的水壶大多整整齐齐地码在蓄水池的边上，只有一只歪倒在别处，壶口明显有水洒出的痕迹。罗飞走上两步，把那只水壶捡了起来，只觉手感略沉，那壶中尚存有一小半没有流尽的水。

“这是吴群的水壶吗？”罗飞问白剑恶，后者点点头，算是回答。

罗飞又蹲下来，只见地面上满是杂草败叶，要想在这里分辨出足迹是不大可能了。

“还是回营地看看吧，这里不会有太多线索了。”沉吟片刻后，罗飞对白剑恶说道。

白剑恶此时已冷静了很多，他铁青着脸，把砍刀收起，然后和罗飞一道往回走去。

营地上，周立玮正在检查吴群的尸体，赵立文手按砍刀护在一旁，每看到同伴的惨状，便脸露愤恨之色。岳东北独自负着手，脸朝

天空不知在想些什么。

“那边有什么情况吗？”见到罗飞二人回来，周立玮立刻抬起头问道。

罗飞没有立刻回答，而是先蹲下身来查看了一下死者的前襟，很明显，那里沾有大片的水渍。

罗飞左手握着吴群的水壶，右手食指在那片沾湿的衣襟上轻轻地叩击了几下，随后他微微偏着脑袋，开始一步步地叙述思路中展现出的场景：“他去打水——首先给自己打了一壶——然后他当场开始喝水，就在这时，发生了某件意外……”

“什么意外？”白剑恶在一旁追问。

罗飞摇摇头，迷惑地看看死者的面庞，自问道：“为什么？为什么要去拔自己的舌头？”

他思索了片刻，似乎没有什么头绪，又问周立玮：“对了，你有没有什么发现？还有，具体的死亡原因是什么？”

“他的全身都没有创伤，要害部位也没有受击打的痕迹。开始我以为他拔舌的动作造成了口腔堵塞，从而窒息死亡，可是……”周立玮指指死者暴露在外的舌头，“这里似乎另有一些蹊跷。”

“怎么了？”罗飞立刻凝起双目，看向周立玮所指的部位，白剑恶也蹲了下来，密切关注着。

“你们看，这里有些不正常的肿大！”

在周立玮的提示下，罗飞注意到死者舌头偏后的位置果然肿了起来，而且颜色也不正常，微微有些发黑。

“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病变，还是中毒？”他立刻追问道。

“现在还不清楚。这些只是外围表征，根据我的判断，出问题的中心部位应该在死者的舌根，要看到那里的情况，需要对尸体采取一些特殊的手段才行。”周立玮一边说，一边用征询意见的目光看了看旁边的白剑恶。

罗飞心中了然，什么是“特殊的手段”。吴群是白剑恶带来的人，要想对尸体有所动作，最好先得到白剑恶的许可。

白剑恶自然也明白周立玮的意思。他毫不含糊，一摸腰，砍刀已摸在手中，然后他凑上前，用刀刃在死者贴近舌根处的下颌部位轻轻一划。

那砍刀甚是锋利，死者咽喉部立刻出现了一道大口子，有大量血液沿着刀刃渗了出来，那血液竟是色泽漆黑，直如墨汁一般！

周立玮的判断没错，情况果然就出在这个部位。罗飞心中一凛，屏息继续关注着。

白剑恶见到眼前的情形，眉尖凸跳了几下，然后他一咬牙，手腕加力，把死者下颌底部的皮肤和肌肉通通透透地切开。紧接着，他把两根手指探了进去，一番摸索之后，把整条舌头从切口处拽了出来。

一时间黑血弥漫，死者长长的舌头耷拉在颌下，情状恐怖异常。不过现场诸人却顾不了许多，他们的目光全都集中在了死者舌根与食道连接的部位。

本该粉红柔嫩的舌根此时乌黑一片，高高隆起，肿得像个发面馒头。在馒头的中心部位，赫然趴着一只色彩斑斓的蜘蛛！

那蜘蛛的躯干大约有小指盖般大小，身体呈对称的六边形，棱角分明，八条腿则显得细致修长。虽然已死去多时，但它的口齿部位仍紧紧地噬咬在死者的舌肉上。

白剑恶脸上露出复杂的表情：惊讶、无奈、悲伤，还有一丝恍然。他轻轻把那蜘蛛捻下来，同时苦笑着低声说道：“毒仙女。”

“毒仙女？”罗飞的眼睛一直跟着那蜘蛛，“这是它的名字？”

白剑恶点点头：“这种蜘蛛毒性极大，即使在腿上咬一口，处置不得当的话，也能置人于死地，更不用说在咽喉这样的要害部位了。”

罗飞皱起眉头：“它是生活在水里的？”

“不是。”白剑恶似乎也有些迷惑，他想了一想，补充了一句，“难道是先爬到了水壶里？”

这个猜想听起来是合乎逻辑的。

白剑恶三人的卧具四周虽然撒了硫黄，但水壶行李却是放在硫黄圈之外的。这只剧毒的蜘蛛在夜里爬进了吴群的水壶，吴群首先给自己的水壶打了水，然后便迫不及待地喝了起来，蜘蛛也被他囫囵吞进了口中。濒死的蜘蛛自然会叮咬住他的舌根部位，并释放出全身的毒液。吴群疼痛难忍，惊骇之余，本能地用手拉拽舌头，想要把喉口的毒物清除。在意识到自救已无可能的时候，他强撑着回到营地，但终究还是毒发身亡。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这个吴群死得也太冤了。罗飞摇了摇头，不置可否。周立玮和赵立文也都默不作声，脸上均有疑虑的神色。

“嘿嘿，哪有那么巧的事情？”一直没有说话的岳东北此时终于开了腔，他直言不讳地说出了心中的想法，“这绝不是什么意外。这件事注定要发生，两天前便已是如此。”

“两天前？”白剑恶莫名其妙地看着岳东北，“两天前我们还在祁连山中。”

岳东北却不搭话，仰头看天，忽然沮丧地叹了口气：“唉，也怪我疏忽了。‘剥皮萱草’，隐晦的我能看出来，可此前那么明显的警告，就在我眼皮底下溜过，我居然毫无察觉……”

罗飞等人面面相觑，实在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拔舌之刑！你们都忘了吗？”岳东北睁大眼睛，看着众人说道，“那张宣纸，李定国的札记，‘他’早已说得清清楚楚，卯时，对‘泄密者’施以‘拔舌之刑’！”

是的，拔舌之刑！磨盘山！经岳东北这么一说，大家有点咂出味来了，如果按这个思路去理解的话，吴群的死状的确具有极强的象征意义。

瞬息之间，罗飞已经把两天前的情形在脑海里回放了一遍，有个细节当时他未曾多想，现在却引起了他的极大关注。

“你们好像提起过，那张宣纸原来并不在羊皮卷里？”他的目光从白剑恶和赵立文的身上依次扫过。

赵立文愣了一下，似乎拿不定该如何回答，只好看向了白剑恶。

白剑恶阴沉着脸，半晌之后，他才点了点头，低缓着声音说道：“是的。到现在我也不知道那张纸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事情，真是越来越有意思了……”

谁都明白白剑恶话语中的潜台词：宣纸的神秘出现无疑是岳东北“警言说”的最好注解。众人一时都沉默不语，琢磨着这件事情中可能蕴藏的玄机。

“如果那张纸真的是李定国手书的札记，倒的确很有意思。”片刻后，周立玮首先开了口，“这可不是普通的物件，一般人是不会有的。”

这也正是罗飞的思路，他抬起头，用目光示意对方继续往下说。

却听周立玮又说道：“既然白寨主已经确定那不是他们原有的东西，我认为，只有钻研历史，进而可以说，只有对李定国探索很深的人，才会拥有这样难得的文物。”

这番话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针对性极强。岳东北不是愚钝之人，他立刻涨红了脸：“你怀疑那东西是我的？”

“至少你曾经向我们展示过，你存有很多与李定国有关的史物和资料。对李定国个人历史的研究，还有谁比你更深入呢？这些天所发生的一连串怪事，也都是你很想看到的吧？”周立玮的话语开始变得咄咄逼人。

“可笑！可笑！难道这些事都是我设计的？我会自己安排一段警言，然后再去解释它？”岳东北看起来有些恼羞成怒，“是的，我希望看到这样的怪事出现，因为这些事正在一步步印证着我的理论，丰富了我的学术资料。但如果这些事是我自己导演的，那这些东西对我还有什么意义？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只能成为我一生的耻辱！你屡屡用这种卑劣的想法来攻击我，这就是你们科学家面对不同观点时的所作所为吗？”

周立玮凝起目光，冷冷地注视着对面的这个胖子，他很想从对方表面激动的情绪下看出其他一些隐藏的东西，但是他失望了。岳东北喘着粗气，怒愕难平，这是一个骄傲的人在尊严受到侮辱时出现的标准神态。如果这个神态是伪装的，那岳东北无疑是难得一见的好演员。

白剑恶和罗飞也在密切观察着岳东北的反应。从正常的思路来分析，岳东北的确非常可疑。虽然他并不具备直接作案的条件，但所有的怪事都被他解释得丝丝入扣，这不得不使人产生如下的推断：

那幕后的“神秘力量”正是在岳东北的指导下步步实施着一个可怕的计划！

可岳东北又实在不像是个隐藏得如此深的人物。罗飞素来对自己识人的能力非常自信，难道这个直愣愣的胖子真的能让他看走眼吗？

罗飞沉思了片刻，又微微摇了摇头。怀疑岳东北还有一个地方是太能说通的：如果这些事件都是岳东北策划实施的，那他为什么要把其中的隐意一步步解释得如此清楚？要展现自己的理论，在计划完成后装模作样地解析一番一点都不晚。现在计划刚刚开始，多言只会招致众人的怀疑，这对他以后的行动是极为不利的。

就在这僵持揣摩的气氛中，白剑恶突然向岳东北提了一个问题：

“岳先生，按照你的理论，为什么‘拔舌’这种刑罚会施加在吴群的身上？”

岳东北对这个问题似乎并没有准备，他略迟疑了一下，才含糊地答道：“拔舌之刑，是李定国当年针对泄密者而设立的……既然吴群遭受了这样的刑罚，而且预先还有过警告，那么我想，他肯定是和某件泄密的事情有所关联。”

“具体呢？”白剑恶用炯炯的目光紧盯着岳东北，“是什么样的泄密事件？”

周立玮似乎也对这个提问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全神贯注等待着岳东北的回答。

“这个……”岳东北挠了挠脑门，神色有些尴尬，“这个我也说不确切，或许是吴群的祖上在李定国军中的时候有过泄密的行为，而当时又没有受到惩罚。现在‘恶魔’复活，这笔账便算到了吴群头上？这只是我的猜测，还没有史料依据，还需要多作考证，多作考证……”

白剑恶“嘿”地一笑。看得出来，他对这样的答案显然不甚满意。

周立玮亦难以察觉地皱了皱眉头。他对岳东北的理论一向嗤之以鼻，为什么独对这个问题如此关注呢？

“现在情况不明，大家还是先不要相互猜疑。”罗飞已在一旁观察思索了良久，此时终于说道，“祢闾寨的村民都是李定国部属的后代，如果谁暗中保存着李定国的手札，倒也不是特别奇怪的事情。”

岳东北点点头，同时甚为不满地瞟了周立玮一眼：“罗警官虽然也不认同我的观点，但人家说出来的话，就比你客观多了。这才是积极探索真相的治学态度。”

周立玮冷笑一声，不再接他的话茬儿。

“好了，别说这些没用的了，还是商量商量下一步的计划吧。”白剑恶看了一眼手中的那只死蜘蛛，然后厌恶地把它弹到了一边。

赵立文的眼中闪过一丝嫉愤的寒光，右手一挥，砍刀迅疾无比地劈出。

蜘蛛的尸体刚刚落到地上，便被这准确的一刀剁成了齑粉。

第十七章 钓尸

天色已大亮，众人围坐在小小的营地上，神情肃然。沾满血迹的假人和吴群惨不忍睹的尸体就躺在他们脚下，无声地讲述着这一夜来发生过的种种恐怖离奇的事件。

而前往恐怖谷的行程，才刚刚开始。

现在，一个极为现实的问题摆在众人的面前：这样的行程还要不要继续下去？

岳东北的态度自然是最明确的：“当然要继续。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哪有半途而废的道理？难道你们对这些神秘事件的真相不感兴趣吗？答案就在恐怖谷中，触手可及！”

罗飞也开始表述自己的意见：“就我个人来说，恐怖谷是一定要去的。这一路上怪事越多，越说明我们的确是在接近所有秘密的核心。此时撤回，也许正是对手想要达到的目的。不过……”沉吟片刻后，他又看着白剑恶说道，“现在看来，你们的安全的确受到了很大的威胁。你们可以选择退出。大致的路线我们已经清楚，只要往山下走，顺利地找到河道，那么凭我们自己的能力，也能到达恐怖谷。”

“不不不，罗警官，这就是你没有搞清状况了。”岳东北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现在的状况是，哪怕我们不去，白寨主都一定要去恐怖谷！”

众人不明所以，疑惑的目光全都聚了过来。

岳东北郑重其事地看着白剑恶：“的确，你们的处境很危险。但是跑回祢闾寨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薛明飞不就是在祢闾寨死的吗？‘恶魔的力量’已经复活，必须把这力量重新封存，你们才能获得救赎的机会。而能够做到这一点的，除了哈摩族世代相袭的祭司外，别无他人。”

“你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找到哈摩族的祭司，寻求他的帮助？”白剑恶语调低缓，看来心情颇为沉重。

岳东北微微摇着头：“并不是他帮助你这么简单，你们必须联合起来。哈摩族丢失了血瓶，现在必定也陷入了恐慌中。‘恶魔’是不会放过他们的。不过如果你们能同心协力，再加上我的指点，未必没有胜机。毕竟‘恶魔的力量’在三百多年前曾被哈摩族的勇士制服过，历史既然曾经发生，那就有重新上演的可能。”

白剑恶蹙起眉头，陷入了沉思中。

“我也不赞成你们回去。”周立玮此时也开了口，难得的是，这次他居然在帮岳东北劝说对方，“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躲避只能使自己变得更加被动。依现在的局面，你们必须留下来。问题既然在丛林里出现了，那就应该在丛林里解决！越拖，麻烦就会越大！”

周立玮的话似乎对白剑恶触动颇大，他蓦地抬起头，两人短暂地对视了一下。周立玮的目光坚定而执着，并且最终使白剑恶下定了某种决心。

白剑恶没有再说什么，他坚毅地点了点头，然后又看了一眼身旁的赵立文。

“我会给薛明飞和吴群报仇的！”赵立文迎着白剑恶的目光说道。他的声音虽然不大，但语调中却透着一股令人畏惧的狠劲。

白剑恶心中颇感宽慰。他的几个亲随中，薛明飞最为贴心，但说到精干得用，还是非赵立文莫属。现在局势虽然凶险，但有属下如此，未必就不能挽回。

商议已定，众人收拾营地，开始作继续上路的准备。吴群的尸体自然是没法带走了，大家齐动手，在路边挖了一个简陋的墓穴，暂且将尸体掩埋。祢闾寨的居民最为尊敬天地自然，死后能够葬身山野，对他们来说，也是不错的归宿。

一切拾掇妥当，再次踏上征途时，已接近上午十点。没了吴群，白剑恶只能自己在最前方开路。众人一路前行，往下山的方向走去。与昨日出发时相比，队伍中少了一人，大家的心情也变化了很多。行程中极少有人闲谈，除了岳东北看起来颇兴奋之外，其他人都是心事重重的样子。

不过往山下走倒是比昨日往上攀爬要轻松一些，路上也没有出现意外的状况。到下午五点钟左右，众人已顺利地来到了磨盘山的脚下。

“往前不远就该到一箭峡了。再坚持一会儿，到了峡谷口我们就安扎下来。”白剑恶此时回头对大家说道。

“放心吧，我今天的状态好得很。”岳东北觉得白剑恶是在担心他的体力，连忙回答，“继续走个两小时没有一点问题。”

白剑恶却摇摇头：“到了一箭峡就不能往前走了。这种天气，晚上在峡谷里安扎是非常危险的。”

往东又行了有十分钟的路程，耳边隐隐响起了河流奔涌之声。罗飞心中一动，知道前方即将与河道相逢。果然，众人跟着白剑恶穿过一片密林，忽地眼前一亮，视野一下子开阔起来。

到这里，一行人算是正式翻越了磨盘山，来到了丛林之外。一条

河流自西南边而来，在他们前方不远处沿山势拐了个弯，向着正东方向流去。众人此时正是站在了河滩上。

罗飞知道这就是祢闾寨中的那条小河。当他们往东直行，翻越磨盘山的时候，河流则从南侧山脚下绕了个弯，终于在磨盘山东边又和大家会合了。

长途的奔涌之后，河流已壮大了很多。此时的河面跨度足有三十多米，不过水流速度较之祢闾寨中时要平缓一些。

众人沿着河滩往东走，这段路不但走起来轻松，而且依山傍水，景色十分怡人。大家抑郁已久的心情似乎也随之好转起来。

走出约两三里地之后，忽见前方不远处两座山峰陡然拔起，中间夹出了一条山坳。这山坳不但狭窄，而且辗转幽长，难测其端。河流沿着山坳蜿蜒而去，远观起来，倒像是一条巨蛇钻入了石缝一般。

白剑恶停住脚步，指着那山坳说道：“前面就是一箭峡了。我们别再走了，就在这里的河滩上安扎休息吧。”

不用白剑恶过多解释，一看前方的地形，罗飞已明白了为何夜晚不能停留在峡谷之中。那峡谷间的山距极窄，大约只有五十米左右的宽度。在这五十米中，河道便占据了一大半，这样河两侧可供容人的滩地实在少得可怜。在那里扎营，万一夜里水势上涨，众人无处可藏，极有可能被大水吞没。

“如果不是昨天停了雨，河流会把峡谷占满，我们到这里就无路可走了。”白剑恶看着周立玮，又说了一句。

周立玮笑笑：“总算是天遂人愿，没有耽误我们的行程。”

当下众人各自分工，着手扎营。此时天色尚早，大家倒也不十分着急。罗飞三人搭起了帐篷，白剑恶和赵立文则到林子里转了一圈，

带回了不少木柴。

除了木柴之外，赵立文还劈了一根两米来长的青竹。大家开始吃晚饭的时候，他倒并不着急，坐在一旁开始摆弄那根竹子。只见他用刀尖在竹子的一端剥出一个窟窿，然后从自己包中拿出一圈灰黑色的线状物，牢牢地扎在了窟窿中。

“哎，你不吃饭，在那儿干吗呢？”岳东北禁不住心中好奇，大声问了一句。

赵立文只顾低头忙活，并不回答，倒是白剑恶帮他略解释了一句：“他是想吃点特别的东西。”

“是要钓鱼吧？”罗飞注意到“灰线”上挂着浮子，一头还有个拇指大小的锐钩，于是作出了这个猜测。

果然，赵立文在那钩子上挂了一小块面饼，然后他来到河边，一甩手，钩子拖着鱼线坠入了河水中。

“这河里鱼多吗？”周立玮见到这副情形，也忍不住问了一句。

白剑恶很简略地答道：“抗浪鱼。”

“这名字倒有点奇怪，是当地特有的物种吧？”罗飞对新鲜的事物一向保持着足够的好奇心。

白剑恶点点头：“这鱼性子很烈，力量也大，在水里总喜欢逆流而上，所以有这个名字。”

“哦？”这番介绍更增加了罗飞的兴趣，他眯起眼睛，专注地看着那水中的鱼线。

没过多久，浮子忽然一动，随即松弛的鱼线被紧紧地绷直了。

赵立文精神一振，左手持住青竹，右手却从腰间把砍刀摸了出来。

罗飞一愣：“怎么钓鱼还动刀子？”

“肯定是抗浪鱼。你看那鱼线绷得多紧？不用点特殊的方法，那鱼就是把嘴唇撕裂，也要拼着脱钩逃跑。”

白剑恶语焉不详，罗飞正在琢磨什么是“特殊的方法”时，赵立文已经用行动给出了答案。只见他手腕一翻，把刀背搭在了鱼线上，然后他来回抽动，像拉小提琴一样，刀背在鱼线上磨出一阵刺耳的“嗡嗡”声。听起来，那鱼线竟似用牛筋一类的东西制成的。

这声音虽然不大，但穿透力极强，震得罗飞等人心烦气躁。水中的鱼儿头部和鱼线相连，此时的滋味可想而知。四五个来回之后，鱼线便软软地耷了下来。

赵立文此时悠闲地拉着鱼线，把上钩的鱼儿拖出了水面。那鱼已处于半昏厥的状态，它身形修长，个头也不算大，光看外表，实在想不出在水中却有如此大的力量。

河中的抗浪鱼看来确实不少。没过几分钟，赵立文又钓上一条。然后他把鱼竿放在河边，带着战利品回到营地上，把两条鱼用细木棍穿了，就着篝火烧烤起来。

不多时，那鱼儿开始散发出一阵诱人的香味。岳东北虽然已吃了肉干和面饼，却仍被勾起了馋虫。眼见赵立文并没有要和别人分享的意思，他嘻嘻一笑，说道：“我也去试试。”说着走到篝火边，伸手去摸赵立文放在地上的砍刀。

赵立文蓦然警觉，右手如电般探出，将砍刀抢在了手中，随即刀光一闪，刀刃已压在了岳东北胖乎乎的手臂上。

岳东北骇然变色：“你……你干什么？”

“小赵也太紧张了吧？岳先生只是想借你的刀用一用。”周立玮皱着眉头说道。

赵立文不说话，只是用两眼警惕地瞪着岳东北。

“他是个嗜刀如命的人。岳先生想钓鱼，还是拿我的刀去吧。”白剑恶把自己的砍刀扔在了地上，同时向赵立文递过一个制止的眼神。

岳东北退开两步，捡起白剑恶扔下的砍刀，嘴里嘟嘟囔囔发泄着不满，然后向着河岸边去了。

罗飞不动声色地看着刚才的一幕，心中也觉得有些奇怪。营地上都是自己人，赵立文的反应确实太敏感了一些。难道他外表凶狠，内心深处其实也对那“神秘的力量”充满了恐惧？

岳东北踱到河边，拿起鱼竿，把准备好的面饼挂在了钩子上，然后学着赵立文刚才的样子，手臂一甩，把鱼线抛入了水中。罗飞见他姿势笨拙，暗笑着摇了摇头，显然这是个不谙此道的人。

过了好久，仍不见鱼儿上钩，岳东北心中焦躁，把鱼线收回查看。只见面饼好好地挂在鱼钩上，并没有什么异常。岳东北沿岸边来回走了几圈，重新选定了一个位置，然后再次把鱼钩抛入了水中。

这次甩钩的动作却比刚才要协调了许多。只见那鱼钩高高飞起，在空中划出一个抛物线后，“噗”的一声轻响，扎入了河水深处。

岳东北顺势想要把鱼竿稍稍抬起，谁知一抬手，只觉得腕部一沉，鱼线竟绷得笔直。

“哈哈，有鱼上钩啦！”岳东北得意地笑着，连忙举起砍刀，用刀背在鱼线上来回拉动。

“怎么这么快？”罗飞诧异地嘀咕了一句。看看身边，白剑恶等人也是脸色疑惑，显然都觉得有些不对劲。

岳东北却仍是兴致勃勃，满怀期待地往回拉着鱼竿。青竹受力，已经弯出了一个深深的弧度。

“嘿嘿，我这条鱼可是不小！”岳东北回过头招呼了一声，“你们快来个人帮忙啊！”

“鱼线只是绷紧，却一点摆动都没有。他这肯定不是鱼，估计是钩着河底的水草了。”周立玮用略带讥讽的语调分析着。

白剑恶在一旁微微点头，看来是赞同他的观点。

罗飞见岳东北又是收竿、又是拉弦的，一副手忙脚乱的狼狈样子，但却没有丝毫的效果。他笑着站起了身：“我去帮帮他吧，把鱼竿拉断就可惜了。”

说罢，罗飞快走几步，来到了岳东北身边。他用两手帮着把住鱼竿，同时说道：“别拉得太猛了，得压着点儿劲！”

在罗飞的引导下，两人合力拉着鱼竿，变换了几个角度之后，浸在水中的鱼线终于轻轻一颤，向着水面方向缓缓地探了出来。

罗飞见鱼线松动，但手中的力道却丝毫不减，心中一动：这可不是水草，倒像是钩上了河中的某件重物。

刚刚连下过几日的大雨，河水并不是很清澈。罗飞二人拉动鱼线，往后撤了有两三米之后，却见一团黑乎乎的东西在鱼钩的拖动下慢慢浮上了水面。

“哎，这不是鱼啊，这是什么东西？”岳东北诧异地嘀咕着。

罗飞手上动作不停，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紧了水面，那团东西越拉

越近，渐渐现出了真实面目。罗飞心中“咯噔”一下，脸上的神情大变：那竟是一具身着黑衣的尸体！

岳东北此时也看了个分明，失声大叫：“死人！怎么会是个死人？！”

白剑恶等人正安坐在营地上看热闹，突然听见岳东北喊出了这句话，都“腾”地站起了身，快步向着河岸边赶去。

三人来到近前时，河中的尸体已经被罗飞和岳东北完全拉了上来，死者面朝下伏在河滩上，臃肿湿漉，看身形应该是个男子。

这一幕变故来得太过突然，白剑恶和赵立文怔怔地愣在了原地，神情有些恍惚。周立玮也是张口结舌，显得极为诧异。罗飞则紧锁着眉头，脑中思绪翻涌。只有岳东北像是发现了什么，咋咋呼呼地嚷嚷起来：“你们看他穿的衣服！这就是我们在祢闾寨遇见的那个人！”

不错，死者穿着一件黑色的连帽防雨服，装束打扮和罗飞三人在大雨中狭路相逢的那个男子一模一样。只不过此时他的帽子软软地搭在一边，露出一头杂乱的湿发。

罗飞转头看着周立玮，周立玮明白他的意思，点了点头，表示赞同岳东北的判断。

“这就是前两天在寨子里出现过的那个客人？他怎么会死在这里？”白剑恶此时露出愕然的表情。

这也正是罗飞在思考的问题。不过现在更有意义的行动应该是首先看一看死者的真面目。

罗飞上前一步，在尸体旁边蹲下。他轻轻摘掉挂在死者衣服上的鱼钩，然后把尸体翻转了过来。

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死者的肤色已被泡得发白，面部浮肿，且已出现了腐烂的迹象。即使如此，仍可很明显地看出，死者生前应该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男子。

罗飞盯着死者的面庞看了片刻，突然惊讶地“咦”了一声，然后他抬起头，对周立玮说道：“周老师，你看这个人像谁？”

周立玮摸着自己的下巴，寻思了半天后，这才开口：“看着倒是有些眼熟，但具体是谁，想不起来了。”

罗飞点点头：“你想不起来也是正常的，毕竟你和他只见过一次面。”

岳东北挠挠光秃秃的脑袋：“你们认识这个人？这是谁啊？”

周立玮等人凝起目光看向罗飞，似乎也在等待着答案。

“你还记得我第一次去你的办公室吧？那天与我和张法医同去的，还有一个小伙子，我当时还以为他是你的学生。”罗飞用言语把周立玮的思路引回了几个星期之前的龙州市。

“记者！是那个网站的记者！”周立玮好像突然想了起来，“就是他把龙州的案情泄漏给公众的！”

“刘云。”罗飞报出了死者的名字，然后把与此人相关的情况向其他人大致讲述了一遍。

“哦，我在网上看过的那篇文章就是他写的？”岳东北听完罗飞的讲述，感慨道，“这样说来，如果没有他，我们这些人还无缘走到一起呢！”

“他为什么也跑到这儿来了？还有，既然你们认识，他怎么不和你们联系？”白剑恶非常疑惑地问道。

罗飞看看周岳二人，苦笑着说道：“他肯定是一路跟着我们三个过来的，想刺探到一些能够吸引眼球的内幕资料。”

“那他倒也真是个有心的人。”岳东北现出难得的肃然表情，“我们来到这里的目的大不相同，但他这种无畏的探索精神很让人钦佩，作为一名记者，他表现得非常敬业。”

周立玮不屑于搭理这番不合时宜的评论，皱眉说道：“现在的问题是，他怎么会死在这里？难道他一个人翻越了磨盘山，然后遇到了什么意外，或者——受到了某种袭击？”

“不！”罗飞断然否定了周立玮的猜测，“磨盘山的路况我们刚体验过，没有向导领着，他是绝对走不过来的。而且，从尸体的情况来看，他死亡的时间至少在一两天开外了。”

周立玮略想了会儿：“也可能他死亡的地点并不在这里，但是尸体被河流冲了过来——如果这样的话，他十有八九是在称阁寨中落的水。”

这个设想还是很合理的，连岳东北也拍了一下巴掌，附和道：“对了对了，这完全可以说通。下大雨的那天晚上，他不是约你们在寨子口见面吗？结果他又没有出现。那天恰好又发了山洪，我看他就是被山洪给淹死了。”

罗飞本来也是这么想的，可是尸体上的某些状况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凑到近前，细细查看了一番，然后郑重地摇了摇头：“他的死因，只怕还不是这么简单。”

“怎么讲？”周立玮捕捉到罗飞话中的隐意，立刻敏感地追问。

“你们看这里。”罗飞撩起死者的头发，指着尸体左侧脸颊部位说道，“这是一道刀疤，他在死前曾遭到过袭击。”

果然，死者脸颊的皮肤上有一道裂口，从眉梢一直划到了耳根。虽然血迹早已被河水泡干，但很明显，这裂口是被锐器所割，而且伤得不轻。

周立玮也蹲了过来，他先是检验了一下那道伤口，然后又扒开死者的口鼻看了两眼，说道：“刀伤并不致命。死者的口鼻中都有泥沙，他的死亡原因还是溺水。”

“袭击？溺水？”岳东北又摆出了仰头向天的姿态，开始思索此人的死亡会和“恶魔传说”产生怎样的联系。不过这一次他似乎毫无头绪，徒然片刻后，摇了摇头，满脸沮丧的神色。

罗飞暂时没有表达什么观点，他眯起眼睛，犀利的目光在死者周身来回打量着。片刻后，一处细节再次引起了他的注意。

死者周身的衣服都很齐整，只有左臂高高卷起了一截。这显然是出于某种人为的刻意行为，因为防雨服的袖口是束紧的，即使在河流中经过长距离的颠沛冲刷，也不可能自行产生那么大的位移。

罗飞伸出手，把死者裸露在外的小臂举了起来，在小臂的外侧，他有了奇怪的发现。

那里同样有几处锐器刮伤的痕迹，不过这些伤口比脸颊上的要浅多了，而且伤口形成了三个字母，依次是“d”“a”“n”。伤口很新鲜，可以肯定是临死前不久形成的。

其他人也注意到了这个蹊跷的现象，都把脑袋凑了过来，神色迷惑。

“这是什么？会是袭击他的人留下的记号？”周立玮揣摩着说道。

罗飞摇摇头：“不，既然已确定死者最终是溺水死亡，这记号就不可能是袭击者造成的。”

“难道是他自己刻的？”周立玮难以理解地咂了下嘴，“那他想表达什么意思？是袭击者的信息吗？dan（音）？白寨主，祢阌寨里有没有姓‘dan（音）’的人？”

白剑恶愣了一下：“姓‘dan’的人……”

“和姓‘dan’无关。”罗飞果断地摇了摇头，免得白剑恶做无用的思考，“这不是拼音，这应该是英文。你们看这个‘d’，笔画结束时特意带了一个尾弯，而汉语拼音中这一竖是直直的。”

“英文？”岳东北也加入了讨论的行列，“可是英文中并没有这样一个单词啊。”

罗飞想了一会儿，心中已有了答案，不过出于一种习惯，他并没有立刻说出来。

“这不一定是个完整的单词。如果死者是在遇袭时留下了这个记号，那他很可能只来得及完成一半。”罗飞一步步引导着众人的思路。

“danger！”岳东北脑筋一转，恍然大悟地叫了起来，“他是在发出警告：危险！”

“不错，就是危险的意思。现在，我们可以把刚才讨论的结果一条条地串起来，猜测一下死者的遭遇。我先说我的想法，你们听一听，看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罗飞略停片刻，组织一下思路，然后说道，“那天晚上，死者约我在寨子口见面。可是在赴约的途中，他受到了袭击。从死者脸颊上的刀伤来看，袭击者显然是想致他于死地。他在仓皇逃亡的过程中，用随身携带的小刀，或者类似的东西在胳膊上刻下了半个英文单词。随后，他就被大水吞没了——或者是意外，或者是袭击者干的。他只完成了d、a、n三个字母。在英文中，以‘dan’开头的常用单词，一个是‘dance’，一个是‘danger’。在当时的

情形下，‘danger’无疑具有更加实际的意义。当然，他肯定没必要描述自己正处于危险中，他留下危险的字样，是希望如果自己死了，这个信号能够传递给活着的人。我认为这个人就是我，或者说，我们。”

众人静静地听罗飞讲完，没有提出任何反驳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线索来看，这番推测确实是无懈可击的。

“那他当时约你见面，其实就是想给你一些危险的警告吧？”岳东北往更深处想了一层。

罗飞肃然点了点头：“很有可能。”

周立玮也顺着这个思路想了下去：“他多半是知道了某些我们尚不了解的事情，所以袭击者才要置他于死地。”

“他是要劝我们别去恐怖谷？难道他预见了这一路会发生可怕的事情？”岳东北耸耸肩膀，用同情的目光看了白剑恶一眼。

“他终于还是把警告发出了。虽然这警告来得稍晚了一些。”罗飞紧盯着死者苍白的面庞，幽幽地说了一句，言辞中颇有感激之意。

刘云已经体会不到罗飞的心情了。这个为追寻秘密而来的小伙子，终于如愿以偿地掌握了一个大秘密，只是他却再也没有机会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了。

好在罗飞已经用自己的方式与死者进行了交流。事实上，他正在思考一个刚才没有提及的问题。

谁也没有注意到，罗飞的额头正渗出一层细微的汗珠。

那问题虽然还未有答案，但已让罗飞毛骨悚然！

危险，已迫在眉睫！

第十八章 恶魔现身

既然发现了刘云的尸体，那众人自然就有了掩埋的义务。不过刘云与吴群不同，埋在山林间只是权宜之计，日后家属肯定还会来寻尸。罗飞四下环顾着，希望能找一个易于分辨的地方。

很快，他就有了目标：在离河滩不远的丛林边缘，有一棵大树兀然挺立，足有七八十米高，直径也达到了两米左右，茂密的丛林也丝毫无法遮蔽住它的英姿。

一问之下，罗飞才知道这树是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仅产在云南一带的河谷坡地中。由于它高于众树之顶，所以得了个颇具气势的名字：望天树。从这棵树的身形看，它至少也得有上千年的树龄了。

望天树！即使它望不了天，这丛林里发生的事情也应该被它尽收眼底了吧？可惜它无法开口，虽然洞悉着千百年来恩怨悲欢，却只能如秘密般永远地埋藏下去。

刘云的尸体被暂时安葬在它的脚下。山风掠过，枝叶摇曳，发出沙沙的响声，似哭泣，似嗟叹。

数百年前的悲剧，为何到今日仍无法止歇？

处理完刘云的尸体，天色已经全黑。众人围坐在篝火旁，等着度过进入山林后的第二个夜晚。

有了昨夜的经历，此时每个人的心情都是复杂的。火光忽明忽

暗，映出他们肃穆的表情，气氛既凝重又诡谲。

那个可怕的“恶魔”，是否正在某个黑暗的角落中窥视着他们？在他的眼中，这几个人是否就像待宰的羔羊一般柔弱无助？

“种种迹象，包括一些已经发生的事实都已经表明，我们正处在一个危险的境地中。”良久之后，罗飞打破了这种令人压抑的沉默状态，“所以今天晚上，警戒是必不可少的。”

“你们放心吧。”白剑恶指指赵立文说道，“我们两个会轮流值夜的。”

“不！值夜得两个人一组，而且，每个人都要参加！”罗飞态度坚决地说道，语气不容辩驳。

“两个人值夜？没那个必要吧？”岳东北咧咧嘴，似乎是很不愿意参与这项苦差。

罗飞立刻凝起双目，看向了岳东北。那目光像两把利剑一样，透着令人无法抵挡的锐气。

岳东北无法与这样的目光对视，他低下头，怯怯地嘟囔着：“……算了，如果一定要的话，那就按你说的办吧……”

“从现在开始，大家的行动都得听从我的安排。我是一个警察，在这样的非常时刻，我必须为每个人的安全负责。”罗飞的目光从岳东北身上挪开，又依次扫过了在场的其他人，“对于这一点，谁有意见？”

没有人说话。此时的境况下，他们确实找不出任何理由去反驳罗飞的建议。

“既然没人反对，那我就先安排一下今晚的值夜顺序。”罗飞早已

在心中做好了安排，此时有条不紊地说道，“我和白寨主值第一班，从今晚十点到十二点半；然后是我与赵立文，从十二点半到明天凌晨三点；第三班周老师和岳先生，凌晨三点到五点半。这样你们每个人值一班，有五个小时的睡眠时间。而我一个人值两班，只有两三个小时的睡眠时间。所以在十点之前，我会先眯一会儿，这段时间内，你们不能提前睡觉。”

听了罗飞这番安排，众人都有些发愣。尤其是岳东北和周立玮，两人互相看了一眼，神色尴尬。

岳东北讪讪地苦笑了一下，对罗飞说道：“罗警官，你看这个……还能不能调一下？我和你值第一班怎么样？”

“不能调。现在是什么时候？你们俩把私人观点上的矛盾先放一放，不要在内部就乱了阵脚。”罗飞的目光再次从众人脸上一扫过，然后他伸手到腰间，摸出了一柄手枪。

这是一柄乌黑色的五四式7.62毫米手枪，罗飞虽然一直把它带在身边，但很少拿出来用过。

在与罪恶搏斗的过程中，智力要远比武力来得重要。这是罗飞进入警校后，在第一堂课上听老师讲的第一句话。十多年来，这句话始终是他办案时最信奉的规则。

可是今天，罗飞却把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伙伴请了出来。他所面对的，究竟会是一场怎样的危机呢？

枪身闪着寒光，罗飞卸下弹夹，把子弹一粒粒地退出，全部检查了一遍后，又一粒粒装填了回去。然后他郑重其事地说道：“值夜的人，必须保持十二分的警惕，有任何异常情况出现，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发出警报。如果任何人有所懈怠，那后果将难以设想。请你们，一定要相信我的话！”

每个人都感受到了罗飞语气中的分量，就连岳东北也变得肃然起来。

“这支枪，我已经上好了子弹，即使在睡觉的时候，我也会把它握在手中。”罗飞一边说，一边提着手枪往帐篷边走去，“好了，现在我先去休息一会儿。到十点钟的时候，你们再把我叫醒。”

夜色越来越深。白剑恶、赵立文、周立玮、岳东北，四个人一同守到了十点，然后罗飞起来，周立玮和岳东北回帐篷睡下，赵立文就地休息，白剑恶则和罗飞开始第一轮的值夜。

夜色寂静，黑暗中却又似隐藏着无限的危机。

十二点半，第二轮值夜由罗飞和赵立文负责，然后是第三轮……一切按照罗飞设计好的方案进行了下去。

罗飞没有说谎，即使在他结束值夜，钻入睡袋中之后，他的右手仍牢牢地握住了那支手枪，似乎时刻都做好了应对突变的准备。

在一片忐忑不安的气氛中，众人在山林中的第二个夜晚终于平平安安地度过了。当晨光再次照亮营地的时候，罗飞从睡梦中醒来，然后他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

什么都没有发生，这是否意味着自己的安排已经起到了效果呢？

其他人的神经看起来也放松了很多。大家收拾完营地，简单地吃了早饭，又开始了新一天的征程。

整个上午的时光都用在了穿越“一箭峡”上。名为“一箭峡”，盖是因为此处地势险恶，两山间隙只有大约“一箭”的距离。河流从峡谷中一路蜿蜒而过，个别山势极窄处，众人不得不涉水而行。

不过峡谷中的景色倒甚是别致。两侧青山巍峨，身畔河流潺潺。一路上不时有野兽下到山谷中喝水，见到众人走近时，便警觉地退至林中，但又不远去，只静静地窥视着这帮陌生的不速之客。

到了正午十二点左右，一行人终于走到了峡谷尽头。前方的地势变得平坦起来，不过仍可以感觉到总体有个下行的趋势。

“这里就是‘清风口’。”白剑恶向众人介绍了此地的所在，“我们休息一下，吃个午饭吧。”

“我们离目的地是不是已经很近了？”罗飞记得那张地图上，“清风口”是最后一个被标注的地名。

“还有两个小时的路程吧。一直顺着这条河下去，然后往南一拐，就到了恐怖谷……”白剑恶目视前方沉默了，不知在想些什么，片刻之后，他转头看向罗飞，幽幽地说道，“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我们今天就可以到达哈摩族人的村寨。”

众人在丛林与河流中间找了个干爽处安歇下来，取出干粮，各自食用。经过一上午的辛苦跋涉，大家水壶里的饮水均已不多。赵立文到河滩边挖了一个小小的蓄水坑，没过多久，坑中已注满了从河流中渗过来的清水。

“你去帮大家把水壶都打满吧。”白剑恶对赵立文吩咐了一句。

赵立文答应一声，走过来挨个拣起众人的水壶，正要离去时，却听罗飞突然说道：“等等。”

赵立文停下脚步，不明所以。

罗飞笑了笑：“你把我们三个的水壶放下吧，我们每个人自己去打。”

周立玮心思灵动，立刻明白了罗飞的用意，他脸色一变，略带惊疑地依次看向众人。

赵立文愣在原地，询问似的看着白剑恶。白剑恶则沉着脸，阴森森地问了一句：“罗警官，你这是什么意思？”

岳东北见气氛有些僵持，尴尬地笑了笑，想打个圆场：“嘿嘿，虽然有吴群的前车之鉴，可是……罗警官，你这也未免太小心了一点……”

“现在的状况，怎样小心也不过分。”周立玮经过一番判断后，站在了罗飞一边，“大家还是听从罗警官的吩咐吧。白寨主不要往心里去。”

白剑恶冷笑了一声：“那好，就都拿上自己的水壶，各人打各人的。”

赵立文把罗飞三人的水壶扔下，向着河滩处走去，他虽然一言不发，但神态举止中显得甚为不满。

周立玮上前把水壶捡起，然后分发到罗飞二人的手中：“我们也去吧。”说完，他已当先转身，走在了前头。

罗飞和岳东北也先后起身，跟了过去。到达水坑边，却见赵立文最先灌满了他和白剑恶的水壶，然后很不友好地瞪了罗飞一眼，转身便走。

周立玮待他走远，压低声音问道：“罗警官，你是觉得他们两个有问题？”

罗飞沉吟着回答：“我倒不是刻意怀疑谁，只是非常时刻，我们每个人行事，最好都不要留任何疏漏。”

周立玮无声地点点头，表示已明白罗飞的意思。然后他蹲下身，将自己的水壶浸入坑中，取满了一壶清水。

岳东北却不屑地咧着嘴，口中念念有词：“吴群的死怎么会怀疑到他们俩头上？无稽之谈，纯属无稽之谈。”

罗飞没兴趣在此时与他多费口舌，只是淡淡一笑，自己打了水，也转身离去了。

岳东北看着罗飞的背影，似乎颇无奈地摇了摇头，嘴里兀自在念叨着：“过于警觉，职业病，职业病……”

这一段小插曲使得众人间的关系出现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接下来的休息时间内，大家都低着头进食喝水，没有人愿意在这种气氛下多说什么。

白剑恶始终沉着脸，他的心情似乎是最复杂的。恐怖谷已近在眼前，他的向导任务很快就会完成了。可是那神秘的“恶魔力量”，会因此就放过他吗？

等众人都吃喝完毕，白剑恶率先站起身来：“还有最后一段路程了，我们抓紧出发吧，到了哈摩族人的村寨再好好地休息。”

罗飞点点头，正要招呼大家动身，突然心头涌起一阵奇怪的感觉。

那感觉似从人心底的最深处滋生出来，开始时若有若无，但很快便弥漫开来，迅速渗遍了全身！

一种恐怖的感觉！

罗飞有些茫然地四下环顾。这时，他听见了一阵笑声。

阴恻恻的笑声，干涩嘶哑，直穿人的耳膜。虽然是笑声，但这笑

声中却包含了太多令人毛骨悚然的情绪：悲伤、仇恨、绝望、恐惧、狰狞……

总之，这笑声给人带来的感觉，绝对比罗飞所听过的任何哭泣都要凄惨、可怕！

众人全都骇异地瞪大了眼睛，看着不远处的丛林。

笑声，正是从那个地方传出。

赵立文咬咬牙，“唰”的一声拔刀在手，迈腿就要往那笑声发出的地方奔去。

白剑恶低喝一声：“等等，我们一起去！”说罢，他也拔出刀来，三两步赶到了赵立文身边。

罗飞的呼吸逐渐急促，他惊恐地瞪大了眼睛，那笑声像一记记重锤，不停敲打着他的心脏，他感觉自己有些支撑不住了。

周立玮注意到了罗飞的异常，他关切地上前一步：“罗警官，你怎么了？”

罗飞痛苦地摇着头，似乎已很难说出话来。就在这时，旁边突然有一只手重重地攥在了周立玮的小臂上。

周立玮猛地转过头，几乎和岳东北贴了个脸对脸，对方那胖乎乎的面庞此时也因为恐惧而扭曲着，双眼圆睁，可目光却迷离飘散。

“他……他来了……恶魔……”岳东北含混不清地嘟囔着，像是从舌根深处挤出了这些话。

周立玮也禁不住感到自己的头皮有些发麻，他凝起双目，看向那幽暗阴森的丛林。

他正看见赵立文和白剑恶手执利刃，相伴扎入了密林之中。

当那笑声刚刚响起的时候，赵立文也本能地感到过一丝恐惧，可随即，愤怒的情绪便在他心中占据了绝对的上风。他双眼泛着血丝，右手紧紧地握着刀柄，臂腕上青筋凸现。

这是一种夹杂着悲伤、绝望和自尊的愤怒。短短几天的时间，他已经失去了两个伙伴，这无疑会使他产生一种兔死狐悲的凄凉感觉。

薛明飞和吴群死时的惨状时常会出现在他的脑海中。自己会成为下一个目标吗？这是他心底深处无法回避的问题。

更令赵立文难以忍受的是，那个可怕的施暴者至今还没有露出一丝的端倪。他知道，那家伙正在暗中窥视着自己，他随时可能下手，给自己致命的一击。

那感觉就像是屠夫在窥视着自己豢养的猪一样。

每每想到这一点，赵立文就郁闷得近乎疯狂。他虽然不爱说话，但骨子里是个极为骄傲的人。他憎恨对方对自己的蔑视、憎恨，使他忘记了恐惧。

不管你拥有多么可怕的力量，我也要面对面地和你拼杀一番！这就是赵立文冲入丛林时，大脑中唯一的想法。

这想法让他热血上涌。他认准了笑声的来向，直愣愣地扑了过去，没有作任何的防备。

面对一个凶残的对手，赵立文的这种状态无疑是危险的。相比起来，白剑恶就要冷静得多。但他并没有制止赵立文的鲁莽行为。

这几天发生的事情也让白剑恶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两个得力的手

下莫名其妙地送了性命，而对手的矛头似乎的确是对准了自己。他究竟是谁？他怎么会知道“雨神”像的秘密？他究竟想干什么？这些问题像是一团迷雾，而自己就处于迷雾的中心，丝毫看不清前方的路径。

一定要冲出这团迷雾！而现在，机会终于到来。

突兀的笑声让白剑恶感觉到了其中暗藏的危机，但是数天来的压抑已经让他顾不了太多，他迫切地要看到遮蔽在迷雾后的东西。因此当赵立文冲出的时候，他紧紧地跟随其后，一边跑，一边警惕地四下打量着。

他不相信对方能同时对两个人下手。在这样的非常时刻，如果牺牲掉赵立文能给自己赢得反击的机会，那也是值得的。

主仆二人就这样一前一后，向着那难以预知的危险步步逼近……

突然间，笑声止歇了，林子里变得一片寂静。

赵立文如同一只失去了目标的猎犬，他蓦地站住，持刀茫然四顾。

白剑恶亦停下脚步，低声嘱咐：“不要慌，保持警戒，仔细搜索。”

这是林中一处地势险恶的所在。不但草木繁密，枝叶蔽天，而且在前方不远处，兀然屹立着一块巨石，那巨石约有七八米高，正面直峻陡峭，侧面则与山势相融，看起来倒像是天工在山坡上刻意修葺的平台一般。

几棵高大粗壮的树木紧贴巨石而生，其间又有藤蔓纠缠，附着在巨石之上。

很快，白、赵二人的目光便双双盯死了那块巨石。不过吸引住他们的并不是大自然的奇景，而是巨石上两行醒目的大字。

每个字的大小都有半尺见方，颜色赤红。共十六个字上下排列，组成了两句话：

与魔同行，大喜无虑。

心生异志，入恐怖狱！

字迹的边缘竟隐隐有扭曲飘动的感觉，看起来像是幽森的火苗，诡谲异常。

白、赵二人都是李定国部属的后代，自然知道这十六个字的来历和含义，脸色均为之一变。

片刻后，赵立文迈动脚步，慢慢地向那巨石近前走去。

白剑恶与他保持着两米左右距离，同时身体微侧，极为警觉地四下观察着，以防任何异动的出现。

赵立文来到巨石下，近距离把那十六个字看了个清清楚楚。眼前出现的情形让他愣在了那里，全身皮肤都有一种发凉的感觉。当最初的震撼过去之后，他的脸上浮现出极度憎恨和厌恶的表情，然后他举起手中的砍刀，向着那些字狠狠地劈了过去。

刀刃触及之处，组成那些字的赤红色笔画骚动起来，四散游离，原来竟是一条条赤身黑足的蜈蚣。这些蜈蚣大小不一，密匝匝地聚在一起，确实让人视之悚然。

赵立文一刀又一刀，不断向那石壁砍去，每一刀下去，都有数只蜈蚣身首异处，残肢扑簌簌地掉入下方的草丛中。同时汁液飞溅，一股腥臭的气味蔓延开来。

白剑恶见赵立文的情绪有些癫狂，在身后喝到：“行了，别再砍了！”但赵立文却不管不顾，依旧刀刀竭力，似乎几天来压抑着的恐惧、愤怒和悲伤此时全发泄在了这些蜈蚣身上。

巨石上的藤蔓也难免遭受了池鱼之殃，在赵立文的劈砍下，纷纷断裂。其中有些藤蔓贯穿了巨石上下，在被劈断之后，立刻便飞速地弹了出去。

赵立文一愣，正觉得有些奇怪，忽然脚踝上一紧，已被一根藤蔓紧紧地缠住。随即一股极大的力量将他拉得倒立了起来。还没等他有任何反应，整个身体已然腾空，向着高处而去。突然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赵立文忍不住大声惊呼起来：“啊——”

这一下变故来得极快，白剑恶发现异常后，只来得及惊呼了一声“小心”，赵立文的身体已经消失在了头顶几株大树的枝叶深处。那枝叶间的摇摆尚未停息，赵立文的惊呼声忽地戛然而止，随即，一片血雨从枝叶间穿过，飘洒而下。

雨点落在白剑恶抬仰着的面庞上，尚带着热乎乎的体温。白剑恶的心，却已在此时冰凉到了极点。

.....

看着白剑恶和赵立文二人冲入丛林的时候，周立玮就有一种极不好的预感。但他并没有阻拦。

进入丛林的第一个夜晚，那条被剥了皮的蛇突然空降在众人的营地上。从那个时候开始，周立玮的心里就一直不踏实，就好像是坐了一颗定时炸弹上，麻烦随时可能降临。

后来事情的发展更加令他担忧。虽然到目前为止，那个神秘“恶魔”的行动并没有指向自己的迹象，但他很清楚，在这样一个环境下，自己和白剑恶等人已完全是一种同舟共济的关系。

两种力量的对抗必然会有一个结果。从周立玮的角度来讲，他不仅希望白剑恶等人能够力挽狂澜，而且，这结果不能来得太晚。

现在，面对面的碰撞终于到来了。在那茂密的丛林中，事态将向着哪个方向发展呢？

大约两分钟后，一声惨人的惨呼似乎揭示了上述问题的答案。

周立玮心中一凛，他往自己的身边看了看：罗飞和岳东北正处于一种极不正常的精神状态中。

周立玮的额头渗出了汗珠。他必须得做点什么了！虽然从目前看来，自己的境地仍是安全的，但丛林中那可怕又神秘的力量到底是什么？“他”有什么目的？自己是否有足够的勇气去单独面对“他”？

一番权衡之后，周立玮终于下定了决心，然后他离开河滩，向着丛林方向走去。

不过他的选择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他刚刚踏入丛林，后脑便挨了重重的一击，随即他便眼前一黑，扑倒在了一堆枯枝败草中。

.....

恐惧的感觉来得如此突然，片刻之间，罗飞已浑身冰凉，仿佛堕入了地狱一般。

他被一片浓黑浓黑的雾霭重重包围着，看不到任何属于人世间的

光亮。有生以来，在他脑海中曾出现过的所有可怕的事物，此刻都躲藏在那片雾霭中，时隐时现。它们或怪叫，或阴笑，或哭泣，发出各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这是一种发自心灵最深处，却又渗入全身每一块骨髓、每一片肌肤，甚而每一个毛孔的恐惧，那感觉紧紧包裹着你，让你根本无处可藏！

而一丝难以言喻的神秘气息仍在附近飘荡。某些你根本无法想象的可怕的东西正在慢慢走来，它已越来越近，你看不到它，但却清晰地感觉到它的存在。

类似这般的巨大恐惧压迫着罗飞的心脏，使他近乎窒息。他张开嘴大声呼喊，但自己却无法听见自己的声音。他想凝起最后一丝残存的理智，对抗那如波涛般汹涌而至的可怕情感，但这努力是徒劳的。在持续不断的精神重压下，罗飞觉得自己的大脑中有什么东西被折断了，同时他的心脏也随之暴烈地跳动着，似乎已跃出了胸腔之外。他再也无法支撑，已到达崩溃的边缘！

飘荡在四周的恐惧终于显出了真形。那是一个幽灵般的黑影，“他”从雾霭中走来，慢慢地逼近到罗飞身边。

罗飞一边往后躲避，一边骇然地想看清“他”的容貌。可在他面前，只有一双包裹在黑布中的眼睛。那眼睛布满了赤红的血丝，虽然精光闪烁，但却不带有属于光明世界的情感。

那双眼睛瞪视着罗飞，传递出令人战栗的悲伤、绝望、仇恨和恐惧。

然后似乎有什么东西触到了罗飞的脸庞上，随即有液体流下，渗入罗飞的嘴唇中。

甜腥的液体，尚有一丝余温。

“恶魔！‘他’就是来自地狱的恶魔吗？”罗飞想大喊，但他发现自己的舌头已经僵直。

以上便是失去意识前存在于罗飞脑海中最后的记忆。

第十九章 哈摩族人

像是从一场大醉中清醒，罗飞的头昏沉沉地胀得厉害。他的思维也如同一只断了线的风筝，仍飘荡在自己身心能够控制的范围之外。

不知过了多久，那些残存的理性终于一点一点地重新聚集起来，一度罢工的感官系统也恢复了工作。罗飞有些茫然地睁眼看着周围的光明世界，恍若隔世。

这是哪里？发生了什么事？罗飞努力回想着。众多杂乱的记忆碎片在他的脑海中跳跃、清洗，最后终于被理出了一些头绪。

一早出发——穿过一箭峡——到达清风口——扎营——休息进餐——突如其来的笑声——恐惧蔓延——如同堕入了黑暗的地狱，思维渐渐模糊，记忆也就此中止——

罗飞的心“咯噔”一沉：自己虽然严加防范，但还是着了道儿！此时来不及多想别的，他一把从腰间摸出了手枪，同时凝起双目，往四周寻找自己的同伴。

眼前的情形让他的心情更加凝重起来。他记得出事之前，众人都在河滩上，正准备继续赶路。可现在，却只有岳东北一人呆坐在他右手不远处。

这个胖子全无平日里器张飞扬的情绪，他两眼发直，身体仍在不由自主地微微哆嗦着。

罗飞上前扶住他的肩膀，大声喊了两句：“岳先生，岳先生！”见对方仍是一副恍惚的模样，罗飞把枪交到左手，用力掐着他的人中。

片刻后，岳东北似乎略恢复了些神志，他看着罗飞，目光中仍饱含着惊恐的神色：“恶魔，恶魔……它过来了！”

恶魔？罗飞蹙起了眉头，他仿佛又看到了那个黑影，如幽灵般从一团雾霭中走来。还有那双血红的眼睛，这一幕一幕的可怕景象，究竟是幻觉，还是现实？

忽然，罗飞注意到岳东北的嘴角附近有几道干涸的血痕，他心中一动，用拇指在自己的脸颊上搓了搓。

指尖上出现了暗红色的粉状物。没错，是血迹！记忆中那些模糊的东西并不是幻觉！

罗飞尚没有时间进行深入的思索，当务之急是先搞清楚眼前的状况。

“其他人呢？”他问岳东北。

岳东北愣了半晌，显然是在规整着自己杂乱无章的思绪，然后他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只记得那林子里传出一阵笑声，后来的事情就像噩梦一样，一片模糊。”

看来岳东北的状况和自己是一样的。罗飞一边这样想着，一边转过头来，看向不远处的那片丛林。

一个人恰在这时从丛林里走了出来，他用手捂着自己的后脑勺，步履蹒跚，似乎神志也不是很清醒。

罗飞一眼看出此人正是周立玮，赶紧迎了上去。

周立玮也看到了罗飞，他在原地站住，怔怔地看着对方向自己走

来，眼神中一片茫然。

“发生什么事情了？白剑恶他们呢？”罗飞一边走，一边急匆匆地问道。

周立玮没有回答，他的神情有些发愣，思绪不知飞往了何处。直到罗飞来到了面前，他才喃喃地反问了一句：“你们……你们刚才怎么了？”

罗飞摆了摆手：“这个问题现在讲不清楚。你快告诉我，白剑恶他们在哪里？”

周立玮又使劲揉了揉自己的后脑，他的思维能力似乎也因此恢复了一些，然后他把白剑恶二人如何冲入丛林，自己如何跟过去，又如何遭到偷袭的前后情况向罗飞讲述了一遍。

“我挨了那一下就晕过去了，刚刚才苏醒过来。”最后他这样说道。

罗飞查看了一下周立玮后脑，有一片明显的肿起，但并无外伤，看来是被钝物所击。

“我们进去看看。”沉吟片刻后，罗飞作出了这个决定。

此时岳东北也赶了过来。罗飞持枪在前，三人一道走进了幽暗的丛林。

林子里杂草树木丛生，根本无道路可循。罗飞三人对这里本来就不熟悉，闷着头乱闯不仅盲目，而且危险。罗飞把左手一抬，示意大家停下脚步，然后他鼓足中气大喊了两声：“白寨主！白寨主！”

这喊声划破了静谧的空气，有几只鸟儿受到惊吓，扑簌簌从众人头顶的枝叶中飞出，四散而去。片刻后，幽幽的回声传来，但却始终

没有被呼唤者的回应。

罗飞蹙起眉头思考片刻，转头问身后的周立玮：“你是在什么地方受到袭击的？还能找到吗？”

“应该可以。”周立玮一边点头，一边四下寻看了一番。然后他迈开脚步，向着东南方向走去，罗飞两人紧紧跟上。走出约十来米的距离，周立玮蹲下身，指着林地上一片被压过的痕迹说道：“就是这里了。”

罗飞也蹲过去，以那片痕迹为中心，细细地往外搜寻。很快，他就不远的地方找到了目标：一处滴落的血迹。

这方法是有效的！罗飞心中一动，吩咐身边的两个同伴：“你们帮我一块儿找，看看这血迹是从什么方向来的。”

周立玮和岳东北立刻领悟了罗飞的用意，各自从不同的方向往远处搜寻，大约在刚才那血迹偏西一米的方位上，周立玮找到了第二处血迹。

沿着这个方位继续往下找，血迹又接二连三地出现，且相隔间距越来越短，一直延伸到四五米开外。此后似乎便失去了踪迹。

“不用再慢慢找了。”岳东北已有些不耐烦，站起身说道，“就顺着这个方向往前走就对了。”

罗飞却摇摇头：“不，他不是从这个方向来的。”

岳东北撇撇嘴：“为什么不是？血迹一直在这个方向上啊。”

“这里一下出现了好几滴血痕，说明他走到这里的时候停留了一会儿。”罗飞手指着最后一处血迹，目光却看向了周立玮，“因为他发现了你，他静静地站住，等待时机。当你完全背对他的时候，他开始

悄悄地向你靠近。这附近血迹较密，说明他最初步子很慢很轻，当你已进入他的攻击范围后，他突然抢上两步，给了你重重的一击。”

罗飞用语言描述着周立玮遇袭时的情形，一切与现场遗留下的痕迹如此吻合，令人不得不信服。

周立玮沉吟着点点头：“嗯，这么说的话，这行血迹只显示了他攻击我时行动的路线，并不代表他就从这个方向而来。”

“不过现在要找到这方向并不是难事了。”罗飞一边说，一边用锐利的目光在地面上扫视了一圈，然后他保持蹲姿，往南边横跨出一步，“看，是这里。”

果然，消失的血迹又在罗飞脚下出现了。

继续往南边搜寻，血迹连绵不断，如此又出去了七八米，罗飞这才站起身来，目光坚定地看着前方说道：“现在是没错了，就是这个方向！”

三人如是向着南方折去。越往前走，地势越为险恶，丛林也愈发浓密。不多时，一块巨石突然出现在他们眼前。三人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脸上均现出诧异的表情。

石壁经过赵立文的那番砍劈后，虽然枝藤零乱，但那十六个赤红色的字迹依旧赫然在目：

与魔同行，大喜无虑。

心生异志，入恐怖狱！

罗飞和周立玮都转头看着岳东北，他们当然记得，岳东北第一次来到罗飞办公室的时候，曾展示过李定国的士兵作战时扎带的头布，那头布上也有十六个相同的字。

岳东北紧盯着那石壁，神色痴迷，然后他轻声念诵着那十六个字，一步步向着石壁走了过去。

无数大大小小的蜈蚣紧簇在一起，形成了字迹。来到近前的岳东北发现了这个秘密，他先是愕然一怔，随后露出虔诚的目光，并且伸出右手，轻轻地摸在那些“字迹”上。立刻有两三只蜈蚣顺着他胖乎乎的手指盘了上来。

罗飞和周立玮跟在他的身后，看清了这副情形，都禁不住有些头皮发麻。

岳东北却似毫不在意，他近乎虔诚地看着那些蜈蚣，喃喃地说道：“你们也是追随‘他’而来吗？”

一只蜈蚣突然绷紧身体，张开口咬在了他的食指根部，算是作了回答。岳东北吃痛，“啊”地叫了一声，忙不迭地摇手，将那几只蜈蚣甩到了地上。咬人的蜈蚣恰巧落在了周立玮身边，周脸露厌恶之色，抬脚一踩，已将其踩了个稀烂。

“这些都是有灵性的东西，你也敢踩死。”岳东北一边吸吮手指上的伤口，一边还忘不了唠叨几句。

“灵性？”周立玮“哧”地蔑笑了一声，嘲讽道，“不错，这一口咬得的确是灵性十足。”

岳东北却是一脸的严肃，正色道：“如果不是与那‘恶魔’存在着某种感应，这些低等的节肢动物又怎么会用身体组成石壁上的古语？”

“你是真不明白还是装疯卖傻？”周立玮冷冷地看着岳东北，目光

犀利，“这种小把戏两千多年前就出现过，可却还有人企图用它来蛊惑人心。”

罗飞见到蜈蚣组字，初始也有些骇然，但冷静下来一琢磨，已经有了些头绪，现在听到周立玮的话，他立刻指着那石壁问道：“怎么，这种组字的方法还是有史可循的？”

“公元前202年，楚汉相争，刘邦得势。他的军师张良料到项羽会逃往乌江，于是派人到乌江边用蜂蜜写下‘霸王自刎乌江’六个大字。蚂蚁闻到蜂蜜的气味，就聚过来舔食，最后密密麻麻挤成一堆，看起来那些字就像蚂蚁爬出来的一样。项羽看到后，认为天意如此，更坚定了拔剑自刎的决心。”周立玮侃侃讲完这个故事，又对岳东北说道，“这虽然只是野史，但你自称研究历史出身，难道会没有听说过吗？”

“蚂蚁是蚂蚁，蜈蚣是蜈蚣。”岳东北仍不服气，“蚂蚁可以用蜂蜜来引，你倒说说看，蜈蚣用什么？”

“不管用什么，道理都是一样的。”罗飞摆摆手，免得岳东北再继续纠缠不清，同时他心中暗动：用什么能吸引到如此大量的蜈蚣？这样的知识一般人还真不了解。再联想到此前种种，这神秘的“恶魔”似乎对丛林的地势和生物习性都非常熟悉。

“白剑恶他们应该来过这里。”周立玮此时有了新的发现，指着一堆杂乱的藤蔓说道，“你们看，这些都是刚刚被利器砍断的。”

罗飞点了点头，对周立玮的判断表示认同。然后他伸出左手想要拉过一根断藤，忽觉手背上一凉，却是一滴血液落了下来。

罗飞蓦地抬起头，只见巨石在顶部有一片小小的凸起，恰似屋檐一般。那里斑斑驳驳，已经被大量的血迹染得殷红！

“上面有情况！”罗飞低喝了一声，右手食指已扣上枪机，同时他

后撤两步，扩大了向上观察的角度。但石顶被郁郁葱葱的枝叶遮挡着，难觅端倪。

“罗警官，从那边可以到石头上面去。”周立玮四下扫视了一番，发现巨石左侧有个山坡似乎可以攀爬，于是用手捅了捅罗飞，轻声提醒了一句。

“过去看看。”罗飞立刻抢前几步，跨上了那片山坡。见周、岳二人也跟了过来，他又回头嘱咐了一句：“你们俩在我身后。千万要小心！”

三人前后相随，沿着陡峭的山坡慢慢往巨石顶部爬去。大约两三分钟后，罗飞一个跨身，已当先来到了巨石之上。

这里形成了一个平台，大约十米见方的样子。众人要寻找的白剑恶和赵立文二人正处于平台往外一端的边缘部位。

生长在石头旁的那几棵大树在这里已只能看见枝叶浓密的树冠。树冠的一部分往内延伸，遮盖在平台上，倒像是扎根在石头顶部的矮小灌木一般。赵立文就倒悬在这些枝叶中，两臂软耷耷地垂着，一动不动，显然已死去多时。

白剑恶站在两三步开外的地方，木然注视着赵立文的尸体。看起来他倒没受到什么伤害，但是神情恍惚，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对罗飞的到来竟是浑然不觉。

此时周、岳二人也先后登上了平台，见到眼前的情形，他们都隐隐有些发怵，没有贸然上前。静默片刻后，罗飞试探着喊了两声：“白寨主！白寨主！”

白剑恶听见呼唤，慢慢地转过头，看向不远处的三人，目光畏缩且迷离。虽然大家分开只不过短短二三十分钟的时间，但此时的白剑恶，已似完全变了个人一般。

初见白剑恶，那是一个精干霸气的寨主；雨神庙突变，则显露出白剑恶谲智阴沉的一面；即使进入丛林后接连遇险，他也仍然毫不畏惧，颇具枭雄的本色。可是现在，在这个人的身上，你却只能看到两个字：落寞。

他的眉宇不再飞扬，腰板不再挺拔，甚至连眼角也忽然有了几丝皱纹。他已不是什么寨主，只是个背负着生活重担、满腹愁肠的贫苦山民。

究竟是什么，能使一个人的精神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

带着这个疑问，罗飞慢慢向着那石台边缘走去。

白剑恶的目光在罗飞身上停留了片刻，然后又转向那片树丛，喃喃地说道：“……赵立文也死了……”

是的，赵立文也死了。他的右脚脚踝被藤蔓做成的圈索紧紧缠住，并且因此而倒悬在一根粗壮的枝杈上。在他的喉部，有一个可怕的刀口，那刀口又大又深，气管、食管、颈大动脉均被齐齐切断，血液仍在不断流出。

因为尸体处于倒悬的状态，所以死者全身的血液几乎都快流干了。下方的石面汪起大片的血泊，赵立文的砍刀浸泡在血泊中。

不用白剑恶多说，罗飞已能大致推断出死者遇害前后的情况：他在石壁下中了机关，整个人被高高拉起。“恶魔”早已在巨石顶上等着他，还没等他有所反应，利刃已划过了他的咽喉要害。他的身体随之受力旋转，鲜血在这个过程中从伤口喷射而出，在下方很大一圈范围内形成了喷溅状的血环。

鲜血一定也喷了“恶魔”一身吧？甚至到“他”走出丛林，来到河滩的时候，这些血液仍未干涸。

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白剑恶在干什么呢？这个问题显然只有当事人自己才能回答。

“你看到‘他’了？”罗飞问白剑恶。

谁都明白罗飞口中的“他”指的是什么，周立玮和岳东北此时也上前两步，神情关注。

“他？是的……那个‘恶魔’，我见到了‘他’……”白剑恶似乎只是下意识地在回答罗飞的问题，他的目光游离，思绪不知已飘到了哪里。

“真的？你见到他了？！”岳东北一下子兴奋起来，他有些失控地抓住了白剑恶的两侧手臂，颤着声音问道：“他……他是什么样子？”

“什么样子？”白剑恶的双臂被岳东北紧紧勒着，疼痛似乎使他的思维重新运动起来，他有些茫然地摇摇头，“我看不到‘他’是什么样子。‘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衣，衣服上带着大帽子，脸上也蒙了黑布，只露出一双眼睛。”

“那眼睛血红血红的，对不对？没错，就是他！”岳东北一边说，一边激动地看了罗飞一眼。罗飞明白他的意思，这样一个“人”不久前曾出现在他们的“幻觉”中。

周立玮此时的心情却和岳东北截然不同，他瞪着白剑恶，神情严肃地质问：“你都看得那么仔细了，为什么还能让他跑了？”

白剑恶咧了咧嘴，似乎想笑，但却又发不出声音。那是一种极端无奈的表情，然后他说道：“‘他’想走，我根本没办法拦住他。”

“为什么？”罗飞也感觉到这里有些奇怪，皱起眉头追问。

“我的三个手下都死了。赵立文，祢闾寨最出色的战士。”白剑恶用手指着身旁那具尸体，声音变得有些嘶哑，“在‘他’面前，连一点机

会都没有。你们还要我怎么做？难道也要我死在这丛林里吗？我只答应做你们的向导，不是来给你们卖命的。”

“可你根本没有作任何努力！”周立玮似乎有些恼火，他扬起右手中的一把砍刀，“这是你的武器，你却把它丢在了山坡上！当‘他’出现在你面前的时候，你立刻就投降了，对不对？我真没想到，白剑恶，你原来是个孬种。”

两天前的夜晚，面对“恶魔”第一次发出的骇人威胁，白剑恶曾经举着那把刀，面对着黑暗丛林纵声狂笑。可现在，当时的那股豪气在他身上已荡然无存。他对周立玮的嘲骂似乎毫不在意，只是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对方，然后淡淡说道：“你不明白，我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反抗‘他’的力量。”

“是吗？”周立玮失望之极，反而笑了起来，“呵呵，有这么可怕的力量，那‘他’为什么还要躲着我们，尽干些偷偷摸摸的勾当？你让他过来啊，有本事，把我们都当作‘恶魔’的祭品好了。”

周立玮话音未落，忽听得山坡上脚步声响，竟真的有人走了过来。

石顶众人立刻转身面向入口处，罗飞举枪，周立玮横刀，不约而同地摆出了警戒防御的姿态。

一个小伙子翻身而上跃上平台，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中。他大约二十出头的年纪，身形精壮，肤色黝黑。见到罗飞等人，他显然也有些吃惊，右手一挥，已将一柄明晃晃的弯刀比在前胸处，同时厉声说出一串奇怪的语言。

“不要误会，这是哈摩族人！”白剑恶在众人身旁解释了一句，然后自己踱步上前，向那小伙子又叽里咕噜地说了一番。罗飞暗暗点头：不错，这语调语感都很熟悉，正是自己曾在昆明精神病院听到过

的哈摩族语言。

小伙子一边听白剑恶诉说，一边用机敏的眼神看着罗飞等人，敌意已散去很多。最后他点点头，回身来到平台边，冲着巨石下大声喊了句什么。石下随即有人回应，原来他尚有同伴。片刻后，又有四名男子登上了石壁。同刚才的小伙子一样，他们都是一身精短的黑色麻衣，额头上也扎着黑色的方巾，只当先一人鬓角和腰间都有白光闪耀，却是佩戴了不少精美的银饰。

刚才那个小伙子此时已收刀退在一旁，但目光却始终紧随着佩戴银饰的男子，神情甚是恭敬。

白剑恶上前一步，右手合在前胸口口处，颌首施礼，然后叫了一声：“安密大人。”

那男子认出白剑恶，神色显得颇为诧异，合胸还了一个礼后，问道：“白寨主，你怎么在这里？”他说的汉语虽然语调僵硬欠准，但倒还算流利。

白剑恶神情凝重，抬手往罗飞等人处指了指，回答说：“我们都是为了恐怖谷的恶魔而来。”

男子蓦然变了脸色，然后他换了哈摩族的语言，对白剑恶追问着什么。白剑恶也用哈摩族的语言回应着，初时两人还是一问一答，后来渐渐变成了白剑恶一人在讲述，而男子则在一旁凝神倾听，只偶尔才插问上一两句。

这番对话为时甚长，想必白剑恶是把他们去往恐怖谷的前因后果都详细地讲了一遍。那哈摩族男子皱着眉头，越听神色越是忧虑，其间亦不时抬头看看罗飞等人，目光中颇多审视打量的意味。

另四个哈摩族男子似乎都是下属，他们分站在两侧，与罗飞三人一样耐心等候着，并不多言。

终于，二人完成了交谈，然后白剑恶当先引着，哈摩族众人向着罗飞等人所在的地方走来。到了近前，白剑恶首先指着那佩戴银饰的男子介绍道：“这是哈摩族的首领安密大人。”

罗飞多少已猜到这男子的身份，此时学着白剑恶先前的动作，微笑着向此人行礼，同时仔细打量着他。

却见这个叫作安密的哈摩族首领大约三十岁上下的年纪，个子比罗飞略高一些，身形健硕但不肥壮，肤色微黑，浓眉剑目，神色间很自然地透出一股英气。

见到罗飞主动施礼，安密的嘴角略往上挑了挑，露出愉悦的表情。但他并没有立刻向罗飞还礼，而是先来到了赵立文的尸体前，单膝跪地，深深地揖了下去。

四个随从亦跟随首领做出了同样的举动。白剑恶低声向罗飞等人解释道：“哈摩族敬重死者，尤其是战死的勇士。”

罗飞点点头，表示理解。周立玮却冷冷地撇了白剑恶一眼，似乎对其之前的懦弱表现仍耿耿于怀。

此时哈摩族众人口中叽里咕噜不知说了些什么，然后各自伸出右手食指，在尸体下的血泊中蘸了些血液，放到口中吸吮。

“他们认为人的灵魂附着在血液中。喝了战死者的血液，便能够得到他的勇气和力量。”

听到白剑恶这番话，罗飞不由得想起了那个血瓶，看来哈摩族确实对人的血液赋予着非同一般的敬意。

告慰了死者之后，安密站起身来，目光从罗飞三人身上依次扫过，然后用生硬的汉语说道：“‘恶魔’是我们的敌人。大家都是朋友，现在，就请跟着我去恐怖谷吧。”

第二十章 夜 宴

来自祢阔寨的河流一路向着东南方向奔涌，出国界后，在老挝境内汇入湄公河（即澜沧江），最终归于南海。这段旅途蜿蜒曲折，不知经过了多少深沟浅壑，河水滋润着两岸的土地，孕育了无数的生灵。

离清风口不远的地方，有一片广袤的山间盆地，河流恰擦过盆地的北沿，河水注入谷中，形成了一汪静谧的山池。此处山清水秀，林木富饶，哈摩族世代代便依傍着这汪池水而居。

不过与整块盆地相比，山池所占的面积并不算大。南部的大部分区域因为缺少水源的滋润，千百年来从未有人长期定居。

哈摩族聚居地的西南方向上有一座矮山，翻过这座矮山后，便又可见一片山坳。这片山坳的海拔相对较高，但丛林密布，地势险恶，所以距离虽不算远，但哈摩族人的足迹却极少涉及至此。

三百多年前，李定国率领着最后的残部，在这片山坳中驻扎了近三年的时间。其间，与前来追剿的清兵大大小小历百余战。累累青山中，不知埋藏着多少两军将士的尸骸。

这片山坳也因此有了一个令人闻之生畏的名字：恐怖谷。

罗飞等人跟着安密来到哈摩族的村寨时，正值傍晚时分。此时天空明净，微风徐徐，清澈的山池泛着鳞鳞的波光，池边散筑着木屋竹

阁，景色优美，直如世外桃源一般。

也许是因为初离险境的缘故，即使到了这样一个祥和的村寨中，罗飞心中也还是有些忐忑。他抬头环顾着四周，总觉得这片宁静中暗藏着一丝诡异的气氛。

一路上，白剑恶已向罗飞大致介绍了哈摩族的情况。这里虽然地处偏僻，但哈摩族世代繁衍，人丁达数千，比祢阔寨的规模要大了好多。族内男子狩猎打鱼，女子农耕畜牧，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有时他们也会与外界做一些简单的物质交换，在这个过程中，与他们往来最为密切的就是祢阔寨。族人间至今仍通用哈摩土语，但部分人也掌握了基本的汉族语言。

世袭的首领在族人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此外族中圣女和大祭司的尊崇地位也不容动摇。在这个原始的村寨中，祭司是一个独特的群体。这个职位只有族中公认的智者才能担任，除了主持节日的祭拜活动外，他们还肩负着传播本族文化和行医治病的责任。

祭司中最为德高望重者被尊为大祭司，具有除首领之外最高的权力。大祭司的职位并非世袭，而是在前任离世后，由众祭司推举，首领认可而产生新的接替者。

圣女的地位比较特殊，每一任圣女会亲自挑选出自己的继任者。圣女没有什么实际上的权力，她唯一的职责便是守护着族中世代相传的圣物：血瓶。

罗飞已然知道，那血瓶中其实盛满了李定国的血液。而哈摩族人则认为血瓶中封存着的是数百年前被本族勇士降伏的恐怖恶魔。岳东北的那套学术也正是基于此而衍生。

圣女的一生不允许婚配。当她们步入中年的时候，便会在族人中挑选聪慧乖巧的女孩，作为自己的接班人。

这种挑选是双向的，被选中的女孩拥有拒绝的权利。在女孩作出决定之前，圣女会郑重地向她以及她的家人强调：如果她接受了这个挑选，那么她将承担起整个族群积攒了数百年的苦难！

即使如此，还从来没有人拒绝过这种挑选。事实上，成为圣女是所有哈摩族女子心中最荣耀的事情，尽管这种荣耀伴随着巨大的苦难。

罗飞对这些情况显得很感兴趣，他进而向白剑恶追问所谓的苦难具体指的是什么。但白剑恶对此也所知不详。罗飞只好先把疑惑放下，等待合适的机会再向哈摩族人打听。

安密直接把罗飞等人领向了自己居住的地方。一路上的哈摩族人见到他们到来，全都毕恭毕敬地让到道路两旁，向着年轻的首领鞠躬问好。安密对他们大多只是轻轻一瞥，只当遇见了长辈时，他才停下脚步，匆匆地搭上几句话。

罗飞虽然听不懂哈摩语言，但从对话者的目光神态可以判断出话题基本是围绕他们几个不速之客展开的。一番简短的介绍后，族人往往便露出敬畏的神情，对他们合胸施礼。

如此两三次之后，罗飞终于按捺不住，得空向白剑恶低声问道：“他们都说了些什么？”

“安密大人说，你是汉人中专门对抗黑暗的勇士。”白剑恶说完这句，又指指周立玮和岳东北，“他们两人，则是汉人中的祭司。”

罗飞禁不住哑然失笑，不过转念一想，警察、学者、医生，在哈摩族的社会结构中，勇士和祭司倒的确是最为接近的描述了。

安密的住所在村寨的中心部位，共有三间房屋，虽然只是由泥土、粗木和毡布盖成，但门阔墙高，屋外还用土坯垒出了一个院子，在这样的深山之中，可算是“豪华”了。

进了院子后，安密并没有把大家往屋子里引，而是就地向那四个随从吩咐了一番。随从们立刻开始忙碌起来，他们首先从屋子里搬出了桌椅板凳，在院子当中摆好。此时天色已黑，他们又点起十数根火把，间插在土墙之上，小小的院子中随之火光闪烁，增添了不少亮色。

“朋友们从远方来，今天，我就在家中招待大家。请坐！”安密指着那些桌椅说道，他的语音虽然生硬，但神情却颇为诚挚。

祢闾寨和哈摩族平日里常有往来，安密三年前接任首领的时候，白剑恶还亲自前来参加过即位典礼，所以这两人原本就认识。此时白剑恶率先上前一步，坐在了桌边，然后又招呼罗飞等人道：“来，既然安密大人如此厚待，我们也不要再客气了。”

罗飞对安密友好地笑了笑，然后与周、岳二人一同坐下。安密随后也坐了。那张圆桌直径约近两米，此时仍宽宽绰绰，椅凳也有富余。罗飞指指一旁的四个随从，对安密说道：“让他们也来坐吧？”

安密诧异地看了罗飞一眼：“他们怎么能和客人坐在一起？”然后他转过头，说了一番哈摩族语言，随从们齐齐应了一声，向院外散去了。

罗飞暗暗摇头，不过转念一想，在社会结构如此原始的族群中，如果首领不维持住森严的等级制度，那是很难统领众人的。

岳东北怡然自得地看着眼前的情形，似乎觉得颇为有趣。周立玮则板着脸，心里不知在想着些什么。

此前众人忙着赶路，尚未有机会详细交谈。现在都坐定了，白剑恶首先开了口，向安密问道：“今天怎么这么巧，安密大人也来到了清风口？”

“你应该已经知道，我们族的圣物丢失了。”安密面色沉重，“这半

年来，我经常带着人出去寻找。今天正找到清风口附近，忽然听见有人呼叫，我们就过来了。”

“就是那个花瓶吧？”白剑恶咧了咧嘴，以示同情，“有一段时间你们有族人从山里跑出来，圣物丢失的事情，我也听到了一些传闻。你们在林子里找，是有了什么线索吗？”

安密眼中闪过一丝愤怒的光芒，似乎有一股火焰正在他体内熊熊燃起，然后他深深吸了口气，控制了一下情绪，才咬着牙说道：“圣物是被一个汉族的年轻人偷走的。半年多前，有人看到他还在丛林里活动。”

罗飞三人面面相觑，脑子里同时想到了昆明精神病院中的那个恐惧症患者。罗飞立刻拿出了那张照片，递到安密面前：“你看看，是不是这个人？”

安密抢过照片，只扫了一眼，神色已大变，他“啪”的一声把照片拍在了桌上，厉声喝问：“你们认识他？他在哪里？！”

“不，不认识。”罗飞见对方情绪激动，连忙解释说，“实际上，我们就是为了调查他的情况来的。他已经成了一个疯子，可以说得到了惩罚。”

“被吓疯的。”周立玮郑重其事地补充了一句。

“吓疯了？”安密脸上露出复杂的表情，他又拿起那张照片，恨恨地瞪视着，良久之后，才嘶哑着声音说道：“那真是便宜他了！”

他的语调中带着一股透骨的寒意，恨不能将照片中的人生吞活剥了一般。岳东北想到那年轻人正是根据自己的指点一路寻过来的，开始还有些得意，现在看到安密这副咬牙切齿的神情，心虚地把目光挪向了别处，显得极不自然。

“你们既然找到了他，一定知道圣物在哪里！”安密此时抬起头，开始追问另一个重要的话题。

“血瓶现在龙州，不过，”罗飞无奈地停顿了片刻，“它已经被打破了。”

“什么？！”安密大叫了一声，“腾”地一下从座位上站起，右手一挥，不知从哪里摸出了一柄弯刀，狠狠地剁在了桌子上！

刚才那几个随从此时正好回来，见到首领这副模样，全都愣愣地站在院门口，一动也不敢动。罗飞等人也是噤若寒蝉，院子里寂静一片，空气似要凝固了一般。

安密的胸口激烈地起伏着，显然情绪正处于极度的震荡中。半晌之后，他才缓缓坐了下来，目光紧盯着桌上的弯刀，面沉似水。

白剑恶见那几个随从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处境甚是尴尬，忍不住轻轻碰了碰安密，冲他使了个眼色。安密一愣，似乎是刚看见那几个人，随即他招了招手，说了句哈摩土语。

随从们如释重负，小心翼翼地来到桌前。他们手中或抱酒坛，或端土盆，或捧海碗，原来却是准备酒菜去了。

土盆中装着热气腾腾的菜肴，略略一看，多是大块的肉类，想必应是山间的野味。另有人已将海碗挨个排开，然后给每个碗中都倒满了酒。一时间院子里肉香酒馥，缭绕不绝。

这一番伺候完毕，不待安密吩咐，几个随从又自觉地退了下去。等他们都出了院子，安密转头看着罗飞，恶狠狠地问道：“是他把圣物打破了？”

他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着桌上的那张照片，罗飞这才发现弯刀的刀尖不偏不倚，正剁进了那照片上男子的面孔，照片上的人也因此形

容扭曲，看起来极为诡异。

罗飞想到那血瓶正是被自己打破的，不由得心中一凛。正恍然间，忽觉有人在踢自己的脚尖。举目扫视，只见岳东北挤眉弄眼，正一个劲儿地使着眼色。

罗飞自然明白对方的意思，不过他沉吟了一会儿，还是坦然说出了真相：“不，那个血瓶，是我给打破的。”

安密脸色陡变，一声呼喝之后，院外守候的四个随从立刻冲了进来。别看他们刚才上菜时唯唯诺诺，现在却如狼似虎一般。只见他们手持弯刀，步履迅捷，瞬息间已在罗飞等人身后形成了攻击的态势，只等着首领下令发话了。

安密伸手揪住罗飞的衣领：“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周立玮等人也都紧张地看着罗飞，深知他若一句话说得不妥，立刻便会给众人招来大祸。

罗飞却神色镇定，他毫不畏惧地与安密对视着，同时缓缓说道：“这是一个误会，我当时并不知道血瓶是什么东西，我的行为只是在履行自己阻止罪恶的职责。”

“阻止罪恶？你放出了恶魔！你知道这会给我的族人带来多大的灾难？！”安密已经急红了双眼。

“我很抱歉。”罗飞诚挚地说了一句，然后他目光一闪，神情变得坚毅起来，“‘恶魔’也伤害了我的族人，所以我才会来到这里。不管以前发生过什么，现在，制服‘恶魔’，是我们共同的目的。”

安密依然逼视着罗飞，沉默不语，但脸色却在慢慢缓和。正在这时，忽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在不远处说道：“‘恶魔’被解除了禁锢，那

是神灵的安排。哈摩族的勇士不会畏惧任何险难。异族的朋友来帮助我们，安密大人应该如亲人一样去对待。”

众人转过头，只见一个清瘦的老者不知何时已来到了院内。他身着一件黑色的长袍，衣袖飘飘，虽然眉宇间颇带愁容，但却掩不住一股睿智脱俗的气质。

安密松开罗飞，看着那老者说道：“索图兰大祭司，你来了。”虽然他贵为族人首领，但和这老者打招呼的时候，语气也颇为尊敬。

索图兰指指那些剑拔弩张的随从们：“让他们退下吧。”

安密挥了挥手，诸人收起弯刀，井然有序地退了出去。周立玮等人这才松了口气。白剑恶此时站起身，冲着那老者行了个礼：“大祭司，多亏你及时赶到，消除了双方的误会。”

索图兰躬身还礼：“哈摩族和祢阔寨世代交好，深厚的友情已传承数百年，白寨主不用太客气了。”他说的汉语不但字正腔圆，而且遣词用句亦十分老辣。

随从们摆放桌椅时，已在安密身旁留了空座，想必就是为这老者准备的。索图兰此时在那空座坐下，看着罗飞等人说道：“你们都是白寨主带来的朋友吧？”

白剑恶点点头：“他们来自山外遥远的地方，是为了那‘恶魔’的秘密。”

索图兰的目光一扫过三人，最后停留在罗飞的身上，然后他用赞许的口吻说道：“你是一个诚实和勇敢的人。”

“可他犯下了一个大错误。”安密似乎仍未完全放下心怀，又略带嘲讽意味地说道，“而且，真正的勇士，是不会让别人把刀架在脑袋上面的。”

罗飞却并不在意，只是说了句：“刀一旦出了鞘，威力就减弱了很多。”

安密皱起眉头，不太明白罗飞的意思。正在这时，忽听“砰”的一声闷响，自己插在桌面上的那柄弯刀突然跃了起来，向上直飞出两三米高，然后翻着跟头，落在了院内的地上。

安密脸色一变，再看那桌面时，已多出了一个圆溜溜的窟窿，桌子兀自微微颤动着，带着众人碗中的酒水也泛起了涟漪。

罗飞此时淡淡一笑，又说道：“真正危险的刀，你是看不到它的锋刃的。”

原来当诸随从持刀而入的时候，罗飞便已在桌下掏枪上膛，以备急变。现在局势虽然缓和了，但他看出眼前这个年轻的哈摩族首领独断专行，喜怒无常，如果自己不能震慑住他，只怕以后合作起来会麻烦不断。于是便开枪击飞了他的弯刀，以示颜色。

安密凝目看着罗飞，愣了片刻后，终于肃然说道：“好，好！果然是个有勇有谋的人。”

“行了，大家还是把刀枪都收起来，赶紧说些正事吧。”白剑恶出来打起了圆场。

“嗯。”安密点着头，顺势下了台阶，对罗飞说道，“你说的龙州在哪里？圣物怎么会破了，请详细讲一讲。”

罗飞便把自己破获那些文物走私案的情况，包括龙州怎么发生恐惧症病例，以及那个年轻人怎样从丛林中到了昆明精神病院等等，都描述了一遍。在座的两个哈摩族人虽然对“警察”“走私”等词汇非常陌生，但事情的大致经过倒基本能听明白。

“原来是缅甸人想要获得我们族的圣物，你在阻止的时候，不小

心毁坏了它。”索图兰摇摇头，显得颇为无奈，“唉，其实圣物如果真到了缅甸人手里，情况也不算太坏。”

“怎么讲？”罗飞不放过任何有疑问的细节。

“至少缅甸人会保持圣物的完好。他们对‘恶魔’比我们哈摩族更为畏惧。只是，缅甸人怎么会知道圣物在龙州？”

“是偷盗圣物的窃贼主动找到缅甸人的。很遗憾，我们并没有找到那个最初把血瓶带到龙州的人。我还有个问题，缅甸人为什么会花那么大的价钱购买这个血瓶？”

“当年我们降伏‘恶魔’的时候，西南方向的缅甸人也参与了。大家都震慑于‘恶魔’的可怕力量，所以在李定国死后，由我们哈摩的大祭司施法，将‘恶魔’封存于血瓶中。哈摩族承担着看守‘恶魔’的重任，也因此赢得了缅甸人的敬畏和尊重。这部分缅甸人的后代，现在多半在从事特殊的买卖，他们积累了很多金钱，但对‘恶魔’的畏惧，仍然代代相传。”

索图兰虽然没有言明，但罗飞心中明白，所谓“特殊的买卖”就是贩毒。由此看来，事情倒的确可以说通：缅甸毒贩由于作恶多端，反而会求神拜佛，对超出自然的力量非常敬畏，得知哈摩族的圣物遗失，他们不惜代价也要找回，或是求个心安，甚而在当地族人中树立自己的威信，都是有可能的。

那个将血瓶转手给老黑的幕后人，看起来对这些情况都非常了解，所以才能指点老黑和缅甸人联系。这个人，又会是谁呢？

其他人似乎也在思考着这个问题，却见安密用手指点着桌上那张残破的照片说道：“是他偷走了我们的圣物，既然他没有离开丛林，那圣物怎么会跑到那么远的地方？那些把他带出丛林的人呢？”

罗飞摇摇头：“不，和他们无关。”他曾经与发现年轻人的那个摄

制组联系过，好几个成员都证实，当时的年轻人精神失常，衣衫破烂不堪，几乎全身赤裸，并没有携带任何东西。

“所以说，在这个年轻人被发现之前，已经有另一个人取走了圣物，并且把他抛弃在了丛林里。”罗飞根据上述事实进行了推测，“这个人会是谁呢？年轻人被吓疯，会不会和他有关？”

“至少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个人了解血瓶的秘密，掌握着年轻人的行踪。”许久没有开口的周立玮突然说了一句。罗飞立刻听出了他的弦外之音，凝目看向了身旁的岳东北。

岳东北不安地挪了挪身体，同时甚是恼怒地瞪了周立玮一眼，由于害怕安密等人知道自己和年轻人的瓜葛，他又不敢公然驳斥对方，只能悻悻地把一口恶气咽回了肚子里。

好在安密并未觉察出三人间这些微妙的神情变化，他“哼”了一声，说道：“不管他是谁，亵渎圣物，只会招惹上‘恶魔’的恐怖力量。那个可耻的窃贼，他的下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罗飞沉默不言。的确，血瓶到了哪儿，恐怖的旋风便跟随而至。而最近几天接连发生的怪事，更是让众人清晰地听见了“恶魔”气势汹汹的脚步声！

片刻后，索图兰打破了寂静的气氛：“好了，过多讨论已经发生的事情，也许并没有太大的意义。既然‘恶魔’已经挣脱了禁锢，当务之急，是如何应对眼前的局面。白寨主，我听说你那三个最贴心的手下都已经遭到了‘恶魔’的毒手？”

白剑恶的脸色变得惨白，凄然半晌，他才长叹一声，喃喃说道：“是的。那‘恶魔’一路跟随我们而来。”

“这么说，‘他’就在附近了？遭受了数百年的诅咒，在地狱中挣扎，难以超升。‘他’如果要寻找复仇的对象，那我们哈摩族是首当其

冲的。”索图兰仰望黑色的苍穹，语意极为悲凉。

罗飞虽然对这些迷信的说法并不认同，但死者入土为安，在中国人的心中早已是根深蒂固的想法。从这个角度上来说，那血瓶的诅咒的确是恶毒了一些。当这诅咒被打破，施咒者对复仇的恐惧亦可想而知。

一时间，小小的院落中无人说话，唯闻山间朔风呼啸，如鸣如诉，似乎在附和索图兰刚才的话语。

火光摇曳，照在安密微黑的脸庞上，忽明忽暗，气氛甚是诡谲。只见他面如凝石，目光深邃，但却没有看向任何事物，显然他的思绪已飘至了另一个时空之中。

罗飞深知安密此时正承着巨大的压力。整个族群被隐藏了数百年的恩怨，却在他的肩头重新引爆了开来，对这个年轻的哈摩族首领来说，这是不是一种悲哀呢？

良久之后，安密收回目光，一扫过在座的众人，然后他端起自己面前的那碗酒，一仰脖子，咕嘟咕嘟喝了个干净。当那酒碗见底的时候，他的双眼圆睁，漆黑的瞳目中已看不到一丝的迷茫和恐惧。

那是一双勇士的眼睛，充满了强烈的战斗欲和藐视一切的骄傲。罗飞被这目光激动着，感觉自己的热血也随之沸腾起来。

安密一甩手，把酒碗狠狠地摔在了地上。“啪”的一声，碎片四溅。然后他仰头向天，纵声狂笑一阵，又喊出一连串哈摩族的土语。

“他在说什么？”罗飞向白剑恶询问道。

“他在感谢哈摩族的众神，感谢他们将百年的重任交给了他，感谢他们给了自己成为传世英雄的机会！”白剑恶一边翻译，一边看着安密，眼神中颇有羡慕和尊敬的意味。

这一番呼喊几乎使出了安密全身的气力，到最后他的声音已有些嘶哑。完了之后，他重新看着众人，豪气满腔地说道：“来吧！让我们尽情地吃肉、喝酒！养足了力气，等待‘恶魔’！”

第二十一章 盥 祸

大块的肉，大碗的酒，没有餐具，十根手指便解决了一切问题。

肉或煮或烤，烹饪手法虽简单，但原料都是刚刚捕杀的野味，新鲜可口；酒则是用山间的熟果酿造，色泽微微发红，醇香扑鼻。众人享受着人类最原始的口腹之欲，诸多忧虑烦恼暂时都被抛在了脑后。

酒品如人品，这话虽然绝对了一些，但一个人喝酒时的状态与他的性格和心情多少都是有关联的。

也许是因为年岁已高，索图兰是在座中饮酒最少的人。实际上，他近乎滴酒不沾，只有在众人气氛热烈、共同举碗的时候，他才会象征性地用嘴唇碰一碰酒水，那酒的滋味只怕连舌头也未曾尝到。

岳东北端起酒碗的频率很高，但多半属于小口地自斟自饮，并不顾及旁人。别人来敬酒，要与他干杯时，他总要百般推脱一番，能躲则躲，颇不爽快。

周立玮则恰好与他相反。自己很少喝酒，但别人如果要干杯，他却毫不含糊，必定会喝个碗底朝天。

白剑恶酒量极深，频频端起酒碗敬你敬他，每敬必干，对别人亦监督甚严，就连岳东北也曾被他逼得连干过两大碗。

罗飞显得较为随性。自己也喝，别人敬也喝。你干，我就喝完；你不干，我就稍稍抿上一口，总之不黄了这酒桌上的气氛。

喝得最多的，无疑就是主座上的安密了。他一碗接着一碗，几乎是喝个不停，与别人干杯时，不管对方喝多少，自己总是一饮而尽。这种喝法倒是颇对岳东北的胃口，他难得几次主动敬酒，都是针对安密而来。

酒过三巡之后，夜色阴沉，山风渐大，众人坐在院中，已隐隐感到有些凉意。白剑恶抬头向着天空仰望了片刻，忽然说道：“又要下雨了。”

听他这么一说，其他人也纷纷昂首，果见头顶苍穹黑团团一片，竟露不出一丝亮光。那天时似乎也刻意顺应白剑恶所言，倏忽间，已有星星的雨点飘落了下来。

安密与索图兰对看了一眼，脸色同时一变。安密原本一碗酒正喝了一半，此时把手中的酒碗放下，轻轻抚摩着自己的脸颊，似乎在凝神体会着那雨点带来的冰凉感觉。

从这几天的天气情况来看，下雨并不算意外之事。罗飞见到哈摩族二人神情有异，感觉有些蹊跷，正要询问时，安密已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走出两步后，把之前被罗飞击飞的那柄弯刀捡在了手中。

罗飞等人不知道安密要干什么，全都停止了吃喝，小心翼翼地注视着他。却见他圆睁双目看着天空，突然间右臂挥动，一刀向着头顶上方劈了出去。

刀锋从零星的雨点中划过，闪耀出一片白光，余势尚未停歇，安密身形翻动，又是一刀劈出，这一刀虽然去势倾斜，但仍然是指往天空方向。

此后第三刀、第四刀……一刀刀连绵不绝，令人目不暇接。虽然刀速不快，但动作舒展有力，且每一刀的姿势各不相同，连贯起来，亦颇有一番慑人的气势。

“他……他这是什么意思？”岳东北挠着头，茫然不解地问道。

罗飞也不明所以，转头看向对面的索图兰，只见索图兰神情肃穆，双手交叉合在胸前，嘴唇嚅动，似乎正在默念着什么。

那边安密弯刀舞至酣处，忽然张开口，用哈摩族的土语唱起歌来。此时他脚下步履飘忽，略带出几分醉意，但中气却依然浑厚悠长，歌声穿透了夜幕，直飘入远处黑洞洞的群山之中。

冷风飒飒，细雨潇潇，歌声苍凉，曲调悲怆。吟唱者似乎面临着重重危机，可心胸中的豪气却又淋漓尽致。罗飞虽然不懂歌词，但心境却与歌者相通。一时间，他只觉得摄入体内的酒精都燃烧了起来，烘得眼鼻之间热腾腾的，恨不能也起身离座，高声共唱一曲。

片刻后，歌声終了，安密收起刀势，负手向着恐怖谷方向远远眺望。此时余音未歇，回声在群山间缭绕，竟似有千军万马在附和他一般。

罗飞听得心荡神怡，此时见索图兰放下双手，神色渐归平静，立刻询问道：“安密大人唱的是什么歌曲？”

索图兰郑重地回答：“这是我们哈摩族的刀舞和战歌。歌曲的内容是勇士们在出征之前，向家人倾诉离别之情，同时向天地表明死战之志。”

“好歌啊。”罗飞由衷地赞叹着，“在此情此境中，由安密大人唱出来，真是叫人荡气回肠。”

“这是英雄之歌，是由哈摩族最伟大的女英雄赫拉依创作的。”安密此时已回到桌边，接过了罗飞的话头，“当年的勇士们正是唱着这首歌，赢得了圣战的胜利。”

“圣战？”罗飞对这个突然出现的高贵词语产生了很大的兴趣。

“对，圣战！”安密挺起胸膛，脸上带着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骄傲表情，他对着索图兰说道，“这是我们族最光荣的历史。大祭司，就由你来给远方的朋友们讲一讲吧。”

索图兰点点头，目光变得幽远深邃，显然是陷入了对历史的追忆中。然后他用尊敬的、近乎虔诚的语调开始讲述：“圣战距离今天已经有三百多年了。那是一场关乎着哈摩族人生死存亡的战争，正是在那场战争中，伟大的勇士阿力亚和女英雄赫拉依降伏了恐怖的恶魔，挽救了整个部落。”

“降伏恶魔？你指的就是杀死李定国的那件事情吧？”罗飞曾经听岳东北提到过相应的“研究成果”，此时立刻联想了起来。

“不错。”索图兰认同了罗飞的猜测，同时神色复杂地看了白剑恶一眼，“白寨主，祢闾寨世代奉李定国为‘雨神’，可在我们哈摩族人眼中，李定国是想要灭尽我全族的恐怖恶魔。”

白剑恶的嘴角尴尬地抽动了一下，似乎想笑又笑不出来，表情甚是难堪。

“灭尽全族？”岳东北听到这些未曾见载于史书的秘闻，立马来了精神，神采奕奕地追问道，“你们之间有什么样的深仇大恨，让他要下如此凶残的毒手？”

“不但没有深仇大恨。在此之前，哈摩族对李定国甚至还有恩情。正是因为如此，李定国后来恩将仇报，才显得更加狠毒可恶。”安密咬着牙，恨恨而言。

“有恩？”罗飞却是越听越糊涂了，他无奈地摇摇头，“对不起，我对历史了解得不多，这中间的情况，还要麻烦你们说得详细一些。”

“李定国是南明的大将。我们哈摩族虽然地处偏僻，但当年也是臣属于大明帝国的。”索图兰耐心地解释道，“后来南明军队和满清人

作战，哈摩族首领特意派出了一百名本族勇士编入李定国的军中，参加了在东边进行的大战。”

岳东北嘿嘿一笑：“一百名勇士？这就是哈摩族对李定国的恩情了？”

“你不要小看了这一百名勇士！”安密傲然地看了岳东北一眼，“他们人虽然不多，但都是带着神兽的骑兵，放到战场上，上万的兵马也拦不住他们前进的步伐！”

“神兽？你指的……”

“就是大象！”罗飞的问话还没说完，索图兰已经给出了答案，“这一带的山林中多有野象出没，哈摩勇士的力量能够将强悍的野象驯服，成为自己的朋友和仆人。”

“象兵！”岳东北两眼放出兴奋的光芒，“你的意思是，李定国当年的军队中，竟然混编着象兵？！”

“是的。这些象兵都是来自于我们部落的勇士，在南方的大会战中，他们是满清军队的噩梦。”

“哈哈，太有意思了！太有意思了！满清人来自北方的草原，马骑兵是他们最强大的部队，可是战马遇见大象，早被吓得屁滚尿流，连跑都跑不动，还打什么仗？”岳东北说得兴起，用手敲起了桌子，连连感慨，“这可是个大发现，看来李定国在与清军的几次会战中都获得了大胜，你们哈摩族的确是功不可没呢！”

听索图兰说出了象兵的秘密，罗飞就一直在低头沉思着。岳东北刚刚的话语似乎打通了他的思路，他突然拍手叫了一声：“我明白了！”

“明白什么？”岳东北好奇地把脑袋凑了过来，其他人也纷纷转头

看向罗飞。

“神秘的力量就是象兵！”罗飞用手指指岳东北，“你的那篇文章中提到过：‘清兵传言，在广西的严关战役中，李定国的军队动用了令人恐怖的神秘力量，这力量来源于云南边境。’现在看来，这力量就是来自于哈摩族的象兵。你想想，严关大战时是雷电交加的天气，气氛原本就恐怖，这时候象兵部队突然从李定国的军中杀出，怎不让清兵胆寒？很多北方人从来没见过大象，之后传来传去，自然会带上一些神秘的色彩。”

“不错，不错……”岳东北煞有介事地晃起了脑袋，“东边的大战——广西严关；象兵——恐怖的力量；哈摩族人——云南边境。这些倒确实能解释得通。”

周立玮“呵”地一笑：“怎么？你这么轻易就把那套‘恶魔’的理论放弃了？”

岳东北毫不含糊，立刻瞪起了眼睛：“谁说我放弃了？象兵的说法只能解释关于严关大战的那部分传言，对于后来的‘恶魔’传言根本说不通。首先，哈摩族人怎么会把自己的战士视为恶魔？其次，象兵虽然强悍，但行动笨拙，在平原上进行的大会战可以发挥出优势，到了山林中就派不上什么用场了。所以李定国的溃军能在边境丛林中支撑三年，绝不是依靠哈摩的象兵。”

岳东北的这番分析颇有道理，罗飞忍不住点头以示赞同。索图兰更是不满地看了周立玮一眼：“‘恶魔’就是‘恶魔’，怎么能和我们部族的勇士们混为一谈？”

“那你们口中所说的‘恶魔’究竟是什么呢？”周立玮反问道。

“那是充满了邪恶与恐怖的力量。”索图兰的声音变得阴沉起来，“根据我们部族的传说来看，那很可能是一种蛊术。”

“蛊术？”岳东北瞪大眼睛叫了一声，似乎颇有所得。周立玮皱起眉头，不置可否。罗飞则显得有些迷惑，问了句：“这是什么东西？”

“从医学上来说，蛊指的是人体内的寄生虫，同时也用来表示神智惑乱的疾病。”周立玮见罗飞对此不太了解，便详细解释道，“在我国传说中，蛊则是一种人工培育的毒虫，蛊的主人可以通过这种毒虫实施一些诸如诅咒之类的邪恶巫术，从而达到控制受害者肉体和精神的目的。”

这又是些封建迷信的说法！罗飞心中暗想，表面却不动声色，他点了点头，又问索图兰：“你们族的传说中，关于这些具体是怎么讲的？”

岳东北伸出一根胖胖的手指敲着桌子，跟在罗飞后面附和：“对，你得详细讲讲。任何结论都必须有事实作为依据，这一点很重要。”

索图兰眯起眼睛，脸上的皱纹更深了。然后他伸出舌头润了润干瘪的嘴唇，再次开始讲述：“当年李定国的军队一路败退，经过磨盘山那场大战，兵力已经不足万人。那一百名哈摩族的勇士也死了大半，只有十三个最强壮的小伙子存活了下来。由这十三名哈摩族勇士带路，李定国带着最后的残军安扎在了恐怖谷中。进入山谷的时候，前军抓住了几个形迹可疑的人。李定国开始以为他们是清兵的奸细，于是严刑拷问，结果发现这几个人原来都是来自苗族的蛊师。”

周立玮对罗飞附耳，轻声说道：“蛊师就是专门制作蛊毒的人，据说在云南苗族，这种害人的手法非常盛行。”

罗飞“嗯”了一声，却听对面索图兰继续讲述：“按照惯例，军队作战时如果遇见像蛊师之类的妖人，一律是要杀掉祭旗，以避晦气的。可李定国并没有这么做，他只是割掉了那几个蛊师的舌头，却把他们继续留在了军中。哈摩族的勇士们素来对奸邪的人非常痛恨，很不理

解李定国的做法。于是他们就推举出一个代表，想要面见李定国，请他处死这些蛊师。

“大家都知道李定国的脾气，越是在众人面前，他越要保持自己的威严，说一不二。所以那个代表便趁着夜深人静的时候，悄悄前往李定国的军帐，这样单独觐见，劝说成功的几率会大一些。

“勇士来到军帐前，见帐内仍有亮光，知道李定国在里面。因为不想惊动其他人，所以他没有出声，直接走过去轻轻撩起了门口的布帘。结果他看到了令人惊讶的一幕：李定国披头散发，跪伏在一排香案前。他的双肩不住地耸动，口中发出呜呜的声音，竟是在独自哭泣。勇士一下子愣住了，正在进退两难的时候，忽听李定国悲声说了一段话。那段话大致的意思是：我被情势所逼，不得已，将灵魂交给了恶魔，以换得恐怖而强大的力量。从此三军将士都将被恶魔所控制，我罪孽深重，死后情愿遭受万劫不复的惩罚。”

说到这里，索图兰停了下来，似乎是要给众人思考的空间。罗飞沉吟片刻后，率先猜测道：“这么说，是李定国特意把几个蛊师留在了军中，让他们施展蛊术，从而得到一种神秘的‘力量’？”

岳东北拍掌附和：“合理！这个推断非常合理！”周立玮和白剑恶虽不说话，但看来也没有太大的异议。

索图兰此时又点头说道：“当时我们的勇士也是这么想的。他既惊讶又气愤，呆呆地愣在了军帐门口。李定国悲泣完毕，忽然察觉到不对，回过头来喝问了一声：‘什么人？’勇士连忙退了出去，他不敢停留，一路快跑回到了哈摩族众人的营地中。

“诸位兄弟还在等他带回好消息，看到他匆匆忙忙的样子，都有些奇怪。勇士来不及细说，只是招呼大家立刻离开。等李定国带着亲随赶过来的时候，众人已经跑出营地，进入丛林了。由于地形不熟，当时又是深夜。李定国不敢追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十三名勇士越跑

越远，向着哈摩族的村寨而去。我们哈摩族和李定国之间的关系，想必就是在那个夜晚过后，开始出现了裂痕。”

“哦。”罗飞似乎被这故事吸引住了，紧跟着追问，“那你们双方的战争，也是因此事而起吗？”

“你是说圣战？”索图兰摇了摇头，“不，那会儿还没到这个地步。勇士们回到村寨后，把事情的前后经过告诉了当时的首领。首领知道李定国使用了邪恶的力量，便中止了与李定国军队的联盟。在此后将近三年的时间内，双方基本上没有什么联系。李定国曾多次请求与哈摩族再度联手，但都被首领拒绝了。对于李定国军与清、缅势力之间的战争，我们哈摩族两不相帮，始终保持中立的姿态。”

“当年李定国孤军奋战，但据说三年内，大大小小的战斗不下百次，他居然从来没有败过？”罗飞想到了岳东北曾经说过的话，把这个疑问抛了出来。

“这听起来有些夸张，但事实的确是这样。”索图兰颇为感慨地说道，“李定国的灵魂虽然陷入了黑暗中，但必须承认，他是一个伟大的战士。当他获得了那邪恶的力量之后，他的军队几乎是不可战胜的。”

“邪恶的力量……”罗飞紧蹙眉头，“那究竟是什么？”

“根据族中老人流传下来的说法，‘恶魔’控制了李定国的军队，使他的士兵拥有不可思议的力量、勇气和战斗欲望。在战场上，他们每个人都像是发了疯的老虎，爆发出惊人的战斗力。而且他们毫不畏惧死亡，战死的士兵脸上都会带着愉快的笑容。”

“与魔同行，大喜无虑。心生异志，入恐怖狱！”罗飞突然想到了这十六个字，喃喃地念了出来。

索图兰眼睛一亮：“你们也知道这句话？这就是当时李定国军队

的写照。他们已经完全归附了恶魔，少数不顺从的人，最后都被恶魔吓疯了。那十三个哈摩族勇士幸亏早早脱身，否则只怕也难逃厄运。”

“不！”安密听到这里，郑重其事地打断了索图兰的话语，“哈摩族的勇士怎么会屈服于恶魔的力量？李定国最后不正是死在我们哈摩族人的刀下吗？”

“大人，您说得对，是我疏忽了。”索图兰右手合胸，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以示歉意，“在伟大的哈摩族面前，不管邪恶的力量有多么强大，都必将被摧毁。”

罗飞沉默片刻后，又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既然你们一直保持中立，后来的那场‘圣战’，又是怎么发生的呢？”

“这说起来可就话长了。”索图兰沉默片刻后，幽幽地说道。跟着他接下来的叙述，众人思绪缥缈，进入了另一个遥远的时空之中……

第二十二章 灭族阴谋

这是一个在哈摩族中世代相传的故事。在聆听这个故事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认识几个尚不太熟悉的人物。

阿力亚，当时哈摩族中最强悍的勇士，在李定国的军队中征战多年，也就是刚刚索图兰提到过的那十三名勇士的代表。

赫拉依，哈摩族最美丽的姑娘，部落首领的女儿。

白文选，李定国身边的心腹大将。当年那一百名哈摩象兵就听从他的调度。在广西严关的那场恶战中，阿力亚曾经救过他的性命，他也因此与哈摩族诸勇士有着非同一般的感情。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更为详细地了解一下恐怖谷。

恐怖谷与哈摩族人的村寨同处于一片山间盆地之中，但两处的地理形态又有很大的区别。哈摩族人的村寨位于山谷中最为低洼之处，地势平坦，且临近水源，非常适合居住。恐怖谷在一座矮山之外，相比起来，这里的海拔要高了不少，并且丛林密布，地势险峻。

两地之间的那座矮山往东南方向延伸，三四里地开外，山势突然拔起，形成一面悬崖，这悬崖的形状颇为独特，上下都是陡峭的直壁，但这两段直壁却不在同一个平面上，而是下前上后地错落着，中间由一段平滑的圆弧形山壁过渡连接。

这片悬崖之后便是连绵高耸的群山，不过紧贴上方悬崖边的地

方，天工又在此处造出一处低凹的洼塘，四周的山流汇聚到这个洼塘中，形成了一汪挂在山腰处的“悬湖”。

随着雨旱季节的不同，悬湖中的蓄水时满时亏。如果遇到连日大雨，悬湖中的水便会从悬崖顶部溢出，一路下流，随山势形成“双叠瀑”，最终汇入哈摩族村寨中的山池。

知道了这些情况后，且随时光倒转，回到三百多年前。让我们看看在哈摩族人的传说中，那个夏天到底发生了些什么。

好多年没有下过这样的大雨了，山顶悬湖早已溢满，哈摩族村寨中山池的水位也随之上涨了不少。很多原本居住在池边的寨民不得不搬迁到了地势较高的地方，好在他们早已习惯了游猎生活，搬个家倒不是什么难事。

此刻，更让哈摩族人担忧的仍然是不远处的连绵战火。

李定国与清、缅军队间的战争已经持续了三年之久。李定国凭借着险恶的山势和神秘的“恶魔力量”，竟屡战不败。但清军的兵力源源不断补充，驻扎在恐怖谷外，两军旷日相持，战事不断，始终都是相互间一个进退不得的局势。

在这样一个情况下，地处要冲的哈摩族无疑便成了双方都极力拉拢的势力。

哈摩族曾与南明军队交好多年，由于李定国在军中使用了邪恶的巫蛊之术，使得十三名勇士离去，双方的关系也出现了裂痕。从此哈摩族在这场战事中一直保持中立。李定国和清廷都曾多次派人来说，但首领始终不为所动。两股势力或许都对此心存不满，但谁也不敢贸然得罪勇猛善战、同时又占据着天时地利的哈摩族人。

哈摩族首领已年过半百，为人正直且充满了智慧。他虽然不参战，但对局势的发展却极为关注。每每有战事发生的时候，他都会带

上两个亲随，翻越矮山，观察战况。

这些天，李定国的军队似乎有了些异动。他们的军营在不断地挪往西北方向，这引起了哈摩族人的注意。老首领意识到李定国军将会有较大的行动，每天都会翻到山对面进行打探。他一般是清晨出发，午后时分便会回到村寨中。可有一天，直到天色大黑，首领却仍然没有回来。

族人们隐隐有了不祥的预感，首领的女儿赫拉依更是愁得一夜没有合眼。到了第二天早晨，李定国的使者突然来拜访村寨，这个使者不是别人，正是与哈摩族勇士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白文选。

阿力亚和赫拉依代表哈摩族，与白文选进行了会面。故人相见，阿力亚和白文选之间自然颇有几分感慨。寒暄之后，白文选带来了和老首领有关的消息。

据白文选说：老首领昨天在翻山观察时，被一小队清军的探哨发现。清军想要将首领掳走，双方发生恶斗。由于寡不敌众，两个哈摩族随从先后战死，老首领也受了重伤。正在危机的时候，李定国带着手下赶到，驱走了清兵，并且将老首领救回军中。经过抢救，首领的性命已无大碍，但行动不便，需要静养多日。他这次前来，是帮老首领传话，请赫拉依姑娘去军营中探望，并且有重要的事情一同商议。

白文选与阿力亚等人原本私交甚厚，此次又带来了老首领随身携带的弯刀作为信物。哈摩族众人情切之下，对他所说的情况都不加怀疑。得知自己的父亲化险为夷，赫拉依既高兴又感激，当下吩咐准备最好的酒宴，款待来自恐怖谷的客人。

中午时分，宾主落座，大家开怀畅饮，气氛十分融洽，双方间冰封了三年的关系竟似要经由此事解冻了一般。那十三名勇士遇见旧主，自然是纷纷上前，轮番敬酒，喝了个不亦乐乎。白文选性格豪爽，来者不拒，不多时已是醉意颇深。

酒过多巡之后，闲杂人渐渐散去，最后只剩赫拉依、白文选以及那十三勇士在席。赫拉依自重身份，仅在主座相陪，并不喝酒，话语也不多。白文选等人却越聊越是畅快，共同追忆着往日共战疆场的豪情，其间谈到阿力亚救白文选性命的事情，众人更是唏嘘不已。

谈到酣畅处，阿力亚忽然纵声唱起了白文选当年率队出征时的军歌，其他哈摩族勇士也随即跟着相和。白文选听到这熟悉的歌声，醉眼朦胧，神情恍然，待众人唱到高潮处，他竟失声痛哭起来。

勇士们停下歌声，询问白文选为何痛哭。白文选却并不回答，只是捶胸顿足，显得极为悲伤。众人诧异之下，一再追问。阿力亚更是愤然而立，声称若白大哥有什么难事，弟兄们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在这种情势下，白文选似乎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情感。他突然一翻身，跪倒在哈摩族众人面前，久久不起。诸勇士大惊，连忙跪倒还礼，就连赫拉依此时也站起了身，一脸的惊愕表情。

“白将军，你是哈摩族人的好朋友。如果你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请坦率直言，我们全族人都会尽全力帮助你的。”赫拉依虽然从没出过寨子，但从小受到祭司们的精心教育，一口汉语既动听又流利，她一边说着，一边款款走到了白文选的身边，伸手想要把他扶起来。

白文选抬起头，仰望眼前这个传说中最美丽的哈摩族女子。只见她身形婀娜，仪态万方，穿着一袭白衣，竟宛若仙子一般。

赫拉依睁大两只又黑又亮的眼睛看着白文选，那目光纯净透明，不含有任何俗世间的风尘。白文选不敢与她对视，很快又拜伏在地，痛苦地说道：“大家待我如亲人一般，可我对不起哈摩族，对不起诸位弟兄，对不起纯洁无瑕的赫拉依姑娘。”

赫拉依微微蹙起秀眉，担忧地询问：“白将军为什么要说这样的

话呢？”

“哈摩族已经大祸临头，很快就要遭受灭顶之灾了！”白文选终于鼓足勇气，说出了在心中藏了许久的话语。

“灭顶之灾？！”阿力亚蓦然惊起，逼到白文选面前追问，“你什么意思？”

到了这个地步，白文选再遮遮掩掩已无意义，他心一横，直言道：“老首领并不是被清兵所伤，而是中了李定国的埋伏，那两个随从，正是被李定国亲手斩杀的。现在，李定国正酝酿着一个惊天的阴谋，要灭尽哈摩全族！”

“什么？”赫拉依惊得倒退了一步，喃喃地说，“我们哈摩族从来没冒犯过李定国，他……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李定国对待背叛自己的人素来手腕狠毒。”白文选看着阿力亚等人说道，“你们当初不辞而别，就已经犯了他的忌讳。这三年的时间，我们与清、缅军队陷入苦战，而哈摩族迟迟不肯援手，更是让他极为不满。”

“我们哈摩族勇士跟随南明军队征战多年，浴血疆场，从来没抱怨过什么。”阿力亚愤然反驳，“是李定国自己信了妖邪之术，我们才会离开，难道这也要怪在我们头上吗？”

“不，绝不只是因为这些。白将军，事关重大，请你坦率尽言！”赫拉依此时冷静下来，正色看着白文选。

白文选长叹一声：“姑娘不仅美貌绝伦，而且天资聪慧。不错，李定国这么做，还有更加重要的原因。”

“什么？”哈摩族众人齐刷刷地看向白文选，等待他的下文。

“三年的血战，李定国的军队虽然保持不败，但粮草物资早已耗竭。恐怖谷险山恶水，无法提供大军所需的补给。相较之下，哈摩族的山寨则要富饶了很多……”

白文选虽然没有把话说完，但意思已十分明显：李定国是看中了这块肥美的土地，想要据为己用。哈摩族众人心中都是一沉，这关系到双方生死存亡的大计，已毫无调解退让的可能！

片刻的沉寂之后，却听阿力亚咬牙说道：“哈摩族世代在此居住，李定国想要抢夺我们的土地，先得问问勇士们手中的弯刀答不答应！”

“我知道你们的勇士个个都能以一当十，但没有用的。”白文选黯然苦笑了一下，“李定国已经在悬湖前的山壁上填放了硝石火药，只等他一声令下，就要炸山引洪，水淹哈摩村寨！”

听到这话，阿力亚等人全都变了脸色。他们都是在群山长大的人，自然知道山洪的厉害。哈摩村寨地处低洼，又紧邻着山池，如果悬湖真的被炸开，满湖的洪水瞬间倾泻下来，立刻就能把整个村寨冲个干干净净！

半晌之后，赫拉依才稍微回过神来，惨笑着说：“好毒辣的手段……既然这样，李定国为何还要差白将军前来呢？”

“这个……”白文选含糊其词，似乎颇不好开口。

“白将军，你是个心怀坦荡的好人。”赫拉依闪动着黑亮的大眼睛，“请直说无妨。”

白文选又犹豫片刻，这才低声说道：“军中传言，赫拉依姑娘不仅是哈摩族，也是世上最美丽的女子。李定国舍不得淹死姑娘，所以派我来诱骗姑娘到恐怖谷，好把姑娘……留在……留在军中……”

未等白文选把话说完，阿力亚早已气得横眉瞪眼，须发倒立。他暴喝一声，拔刀在手：“李定国！你这个无耻的恶魔！我和你拼了！”

其他勇士也纷纷跳起，跟着阿力亚就要往外冲去。赫拉依焦急万分，连忙发出一声清脆的呼喝：“站住，你们不能去！”

那声音似乎带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魔力，十多个小伙子全都齐刷刷停下了脚步。赫拉依松了口气，接着说道：“李定国不仅恶毒，而且有着万人难敌的勇猛，更何况他手下还有那么多的战士，你们这么前去，不是白白送死吗？”

“那怎么办？”阿力亚圆睁着怒眼，通红的双目似乎要流出血来，“难道我们就坐在这里，等着大水把全族的人淹没吗？”

赫拉依没有回答阿力亚的话语，她转过身，用手扶着白文选的双臂，诚恳地说道：“白将军，你请起来。”

白文选浑浑噩噩地站起身，赫拉依又引着他来到华贵的主座边，欠身微微施了个礼：“白将军，请坐在这里。”

白文选一副不明所以的样子，任凭摆布，坐在了主座当中。赫拉依后退两步，面向着他说道：“白将军，哈摩族老老少少数千条生命，现在就掌握在你的手中。你心地仁厚，一定会帮助我们逃过这个劫难。”

阿力亚此刻冷静下来，心中一动：“不错。白文选是李定国最贴身的心腹，如果他能站到哈摩族一边来，那还能有挽回狂澜的可能。”

白文选神色尴尬，沉默半晌，才喃喃开口：“我今天喝多了酒，念及个人私情，泄漏了军机，对李将军，对大明朝，已属不忠不义之人。赫拉依姑娘刚才说的话，却是要把我推到万劫不复的境地了。”

“李定国早已不是以前的李将军！”阿力亚忍耐不住，抢上一步说道，“他已经把灵魂卖给了恶魔。现在，他的心中充满了邪恶，魔鬼控制着他的军队。白将军如果再执迷不悟，跟着他一起作恶，那才是真的万劫不复！”

白文选身体微微一荡，神情惘然，似乎被说中了心底的隐痛。赫拉依此时也凄然动容：“我哈摩族常年居于山林，与世无争。李定国如此狠毒，要灭我全族，已经和魔鬼毫无区别，他必将受到上天的惩罚。将军背他而去，是替天行道，怎么会是不忠不义呢？我现在代表着哈摩族数千老少，将军，请受我一拜！”

说道这里，赫拉依竟真的双膝跪地，深深地拜了下去。阿力亚也不含糊，翻身跪在赫拉依身边，同时朗声道：“请将军顺天而行！”

“请将军顺天而行！”其余十二名勇士齐声复述，“哗啦啦”跪倒了一片。

白文选闭目仰面，良久之后，他终于沉痛地点了点头，两行浑浊的泪水也随之潜然而下。

随后，赫拉依将时任哈摩族大祭司请来，众人商议了整整一下午。临近晚间时分，白文选才离开村寨，返回恐怖谷中的军营向李定国复命。哈摩族则挑选出两个脚力捷健的勇士，连夜出发，与清、缅军队取得联系。

第二十三章 恶魔之死

第二天清晨，哈摩族所有的青壮年男子都被召集了起来。赫拉依向大家讲述了李定国的阴谋，众人群情激愤，抱定了死战之志。

赫拉依带着十三勇士先行出发。他们准备了四口藤木箱子，到达恐怖谷附近时，阿力亚和另外三个最勇猛的人钻进了箱子中，其余勇士则扛起箱子，跟在赫拉依身后进入了李定国的兵营。

白文选已在营中等候，他引着一行人来到了李定国的军帐外，李定国的亲随拦在门口，要对众人 and 箱子进行检查。

“他们都没有携带武器。箱子里是哈摩族献给李将军的礼物，我已经查看过了，没有问题。”白文选在一旁说道。他在军中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那些亲随立刻便闪在一边，让赫拉依等人进入了军帐。

李定国正端坐在帐中的方案前，仔细研究着案上的一张羊皮地图，身后则有两个卫兵按剑而立。这个传说中强悍无敌的“恶魔”一身铠甲，方脸长须，浓眉剑目，神态十分威严。白文选首先恭恭敬敬地行了个参拜礼：“将军，哈摩族首领的女儿赫拉依到了。”

李定国抬起头，正看见赫拉依款款走上前，右手合胸，深深地鞠了一躬：“赫拉依晋见英勇的大明朝李定国将军。”她身后的诸勇士此刻也都放下箱子，齐齐跪拜在地：“参见李将军。”

李定国看着赫拉依，似乎颇为满意，他说了句：“好！”然后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的身材高大健硕，这一起身，立刻带出一股极具压迫力的气势。

李定国看完赫拉依，又看看跪在地上的诸人，森然说道：“你们当初不辞而别，可是违反了我们的军纪！”他的目光如电，充满令人恐惧的穿透力。勇士们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但在这样的目光逼迫下，却都从心底最深处产生一种难以抗拒的畏惧感觉，纷纷低下了头，噤若寒蝉。

片刻的沉寂之后，李定国突然高喝了一声：“来人！”立刻有一名亲随闪入帐中：“将军！”

“你把赫拉依姑娘带到西帐，让她先见见重伤的父亲。”

“遵令！”亲随答应一声，冲赫拉依做了个礼让的手势，“请姑娘随我来。”

赫拉依点点头，镇定自若地跟着那亲随而去。诸勇士心中却都是一紧：根据白文选透露的消息，如果李定国支开赫拉依，那说明他即刻就要动手，自己的性命，乃至整个部落的存亡，此时均已到了最为紧要的关头！诸人屏息凝气，密切关注着李定国的一举一动，不敢有丝毫放松。

李定国负着双手，在军帐中来回踱步，他的步履苍劲，每一脚都似重重地踩在诸人心头。军帐内的气氛几乎令人窒息。白文选站在一边，表面虽强装镇定，手心却也不由自主地渗出许多汗水。

终于，李定国停下了脚步，指着那几只箱子问道：“这些是什么？”

“这是我们哈摩族献给李将军的礼物。”勇士们连忙回答，“以报答将军对首领的救命之恩。”

“嗯。”李定国转头看向白文选，“你打开让我看看。”

白文选答应一声，走到一只箱子前，翻开箱盖后，撒身闪到一边：“将军，请！”

李定国略略瞥了一眼，只见箱子似乎堆满了虫草之类的名贵药材。他点点头：“嗯，行了，合上吧。”

白文选却不动，他愣了一下，说道：“将军，这些药材下面尚有东西，乃是哈摩族最为珍贵的宝物，属下不敢擅自翻动，请将军细看！”

“哦？”李定国不疑有异，上前两步，弯腰去翻动那些药材。右手刚刚探入，他便感觉到有些不对，诧异地皱起了眉头。就在这瞬息之间，药材下突然有人身形暴起，左手死死拉住李定国的右臂，右手中寒光闪过，一柄弯刀向着他的脖颈处砍去。

李定国反应极快，扭头一闪，刀锋偏了准头，斩在了他的肩窝处，顿时皮肉开绽，鲜血长流。李定国暴喝一声，右手一挥，其力势不可挡，把袭击者连人带刀远远甩了出去。

这个躲藏在药材下的人正是阿力亚。他见这一击未能致命，借力就势一翻，已腾身而起，挥刀又向着李定国冲了过来。帐中的两个卫兵早已拔剑在手，拦在了李定国面前，同时高声呼喝：“来人哪！有刺客！”

候在帐外的十几名亲随纷纷涌入，而哈摩族其他勇士此时也都跃起，从箱子里摸出兵刃。双方战成了一团，小小的军帐顷刻间已是混乱一片。

李定国看起来伤得不轻，鲜血已染红了铠甲。众亲随拼死相护，将他围在了中心。他却仅仅略作喘息，便拔出了腰间佩剑，杀到了圈子外面。

一个哈摩族勇士见状，立刻挥着弯刀向他逼来，他毫不退让，舞剑硬生生相迎。刀剑相交，哈摩勇士只觉得臂腕一酸，弯刀被远远荡开，未等他有所反应，剑光又起，在他腰间划出了一道可怕的伤口。

李定国占得上风，却并不追击，而是向着站在门口的白文选走去，沉着嗓音低吼道：“是你出卖我？！”

白文选脸色苍白，一步步地退到军帐之外，李定国亦紧紧相随。正巧有一名兵士飞奔而来，见到这副情形，不由得愣住了：“将军？！你怎么了？”

李定国见他盔甲不整，神情慌乱，意识到了什么，喝道：“先报军情！”

兵士单膝跪地：“禀将军，清军、缅甸军和哈摩族分三路在围攻我部军营！”

李定国此时已是心若明镜，他仰起头，发出一阵疯狂而绝望的笑声，然后恶狠狠地说道：“传我的军令，各部兵士分守防地，擅自逃离者，斩！”

“遵命！”兵士答应一声，并不离去，只是用担忧和疑惑的目光来回看着李、白二人。

“快去！这里不用你管！”李定国厉声呵斥，兵士深深一叩，终于起身，快步到各兵营传令去了。

“你为何如此？！”李定国圆睁双目，瞪视着不远处的白文选。

白文选此时也拔剑在手，他神情极为复杂，半晌之后，才喃喃说道：“将军，是我白文选对不起你……”

“对不起？好！好！”李定国眼中几乎要喷出火来，他高举手中的

利剑，向着白文选一步步地逼了过去。

.....

军帐内，以阿力亚为首的十三名哈摩族勇士与李定国的卫兵亲随展开了苦战。这两拨人个个都是久经沙场、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交起手来刀刀见血。一番惊心动魄的恶斗之后，竟只有阿力亚一人活了下来，而且已是伤痕累累，精疲力竭。他无暇喘息，强撑着身体来到军帐外，寻找负伤未死的李定国。

此时恐怖谷周围杀声震天，李定国的军队正与三路来袭的敌人拼死血战。位于军营核心部位的主将军帐附近反而静悄悄的，死亡的气息四下弥漫。

一条血迹从军帐门口向西边延伸开去，直到二三十步开外。在那血迹的尽头，矗立着一个高大的身影，虽然看不到他的正面，但阿力亚还是一眼就认出这个人正是李定国。

阿力亚紧握弯刀，蹑手蹑脚地摸了过去。走出十多步之后，他才发现，在李定国的身前，还有一个人：白文选。

在两人附近的地方，血迹杂乱，看起来曾有过一场交手。这场交手的结果正凝固在飒飒的山风中，令人一目了然。

白文选的长剑已经脱手，远远地荡在一边，剑刃也弯曲了。他本人则长跪在李定国面前，脑袋紧贴着地面，那姿势和趴倒已无多大区别。

李定国的长剑搭在白文选的脖颈中，他只要轻轻一挥手，立刻便可要了对方的性命。但他却没有这么做，两人都是一动不动，倒像是塑像一般。只有鲜血仍在从李定国肩头的伤口不断涌出，吧嗒吧嗒地

滴落在草地上。

阿力亚紧张得已能听见自己的心跳。终于，他悄悄地来到了李定国的身后，而对方似乎并未发觉。阿力亚屏住呼吸，双手持刀，向李定国腰间要害处狠狠地捅了过去，“噗”的一声轻响，刀刃入体，直没至柄！

阿力亚先是一阵狂喜，可随即便感诧异：那李定国中了一刀，却毫无反应。他奋力将弯刀拔出，对方才身形一晃，然后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只见其双目圆睁向天，两行血泪潸在脸颊上，原来早已死去多时了。

白文选拜伏在地，身体兀自在微微颤抖着，他身上虽无伤势，却也沾染了许多鲜血。阿力亚走到他旁边，轻轻推了推他：“白将军！”

白文选蓦然抬起头，脸色苍白，竟无一丝血色。良久之后，才喃喃说道：“阿……阿力亚！”

“白将军请起，那个恶魔已经死了。”阿力亚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搀扶白文选。白文选悠悠地站起身，看着不远处李定国的尸体，神情恍若隔世。

他刚刚从鬼门关外走了一圈，他已经感受到了脖颈处那冰凉的剑锋。可那一剑终于没有斩下去。

为什么会这样？

是否在最后关头，李定国已经力竭身亡了呢？

或者，还有着另外一些不为人知的原因？

阿力亚没有工夫去细想这些问题，因为他看见赫拉依正向着自己飞奔而来。他连忙迎上去，用本族的语言问道：“首领怎样了？”

赫拉依气喘吁吁，眼中含着泪水，悲声道：“父亲……已经被李定国的部下杀死了。”

阿力亚发出一声痛苦的号叫，他转身奔到李定国的尸体前，挥刀割下了死者的头颅，诅咒道：“李定国！你这个恶魔，你会下地狱的！”

赫拉依似乎被这血腥的一幕吓住了，她往后退了一步，问阿力亚：“是你……杀了他？”

“是的！”勇士骄傲地昂起头，“尊敬的赫拉依，请你留在这里，现在这里是最安全的。而对我来说，战斗还没有结束。”

说完这句话，阿力亚便向着杀声震天的战场方向奔去了。

……

李定国的军队虽然受到三面围攻，但士兵们个个有着惊人的力量和勇气，苦战多时，仍然不落下风，直到阿力亚出现在他们面前。这个哈摩族的小伙子浑身血迹，疲惫不堪，似乎用一根手指头就可以把他推倒，可是他的手中的东西却有着骇人的威慑力。

“李定国已死！”阿力亚爬到高处，用尽全身最后的力气嘶声叫喊着，然后他把李定国的头颅扔到了战群中。

像是被抽去了力量的源泉，李定国军队的战斗意志在瞬间崩溃了。他们有人在惊愕中被斩杀，有人选择了投降，也有人溃败流落到丛林，南明抵抗军的最后一股力量就此从中国的历史上消失了。

清、缅军队在庆祝他们的胜利。不过最兴奋的还是那些哈摩族的勇士们，他们打赢了一场“圣战”，他们挽救了这个部族的命运。阿力亚被族人们举起，高高抛向天空，他成了哈摩族历史上最伟大的英雄。

诸多迹象表明，那个可怕的阴谋离实施已仅有一步之遥！哈摩族众人在暗自庆幸的同时，无不对李定国的凶残和恶毒深恶痛绝。

另一方面，李定国虽然已死，但其余威却仍然令人胆寒。他圆睁的血目中充满了愤怒与仇恨，竟无人敢与其对视。

赫拉依多次想将死者的双眼合上，但即使用手盖住他的眼皮，手松开后，它又会自己睁开。赶来的老祭司见到这副情形，担忧地说道：“他这是怨气深重，难以瞑目，人虽已死，但魔性尚存，以后只怕还会为祸一方。”

听他这么一说，清兵倒还无所谓，缅甸和哈摩族民还要世代在此居住，不免都有些忐忑。白文选心中有愧，也是脸色大变。

“那该怎么办？总要有个解决的方法才好。”赫拉依自己没了主意，只能向老祭司求助。

“我看最好的方法，就是把他封在血瓶中。”思忖良久后，老祭司终于说道，“让族人世代诅咒他，使他的灵魂永远在地狱中飘荡，无所依托，他也就没有办法再害人了。”

赫拉依的身体猛地一颤：“血瓶的诅咒？这……这是不是太过狠毒了……”

“对待恶魔就是要用狠毒的手段。”阿力亚在一旁说道，“尊敬的赫拉依，你不该如此心软，保证我们的族人世代平安才是最重要的！而且，这也是为死去的首领报仇。”

提及自己的父亲，赫拉依愣了半晌，眼眶中泛起了泪花，她没有再提什么反对的意见，算是默许了。

老祭司取了李定国的血液，用独特的方法制成了血瓶。这个血瓶见证了哈摩族对抗恶魔的伟大胜利，成了族中最为宝贵的“圣物”。

按照哈摩族世袭的传统，赫拉依本该担任新的部落首领，但她拒绝了：“就让英勇的阿力亚成为大家的首领吧。而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

赫拉依所说的“重要的事情”就是保管部落的圣物：血瓶。她自封为“圣女”，虽然没有统领族人的权力，但独来独往，不受任何人的节制。

杀死李定国的那一天，被定为部落的“圣战日”。每年到了这个时候，祭司都会召集全部落的人进行祭祀活动，庆祝“圣战”的胜利。

祭祀中一个最重要的环节就是对李定国的灵魂加以诅咒。此时圣女总会把血瓶戴在胸前，然后背对族民而立。

“我的身体是纯洁的，你们恶毒的诅咒必须先经过我身体的洗涤，才能代表正义的力量。”她这样解释自己的这个行为。

有关“圣战”和“血瓶”的故事就这样在哈摩族中代代相传，数百年过后，它的意义早已超越了战争的范畴，那段英雄史诗已成了全族人心中最为神圣的信仰，成为了他们面对任何困难和绝境时屹立不倒的精神支柱。

第二十四章 盗血瓶者

故事虽已讲完，但众人的思绪却仍是起伏不定，各自在潇潇细雨中静默沉思。良久之后，才听周立玮说道：“唉，想不到这个小小的血瓶背后，却隐藏着这么一段惊心动魄、荡气回肠的历史。”他一向对“恶魔”“诅咒”一类的说法嗤之以鼻，但此时的感慨却是诚心而发。

“所以你们该知道，这圣物对于我们部落来说，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东西。”安密沉着声音叹了口气，一边说，一边用黑亮的目光看着罗飞。

罗飞知道对方又想起了自己打破血瓶的错误，在这样的气氛下，难免有些尴尬，他摸了摸鼻子，就势把话题引开：“是，非常重要……只是，这么重要的东西，究竟是怎么被那个年轻人偷走的呢？”

一提到那个人，安密立刻显得气愤无比，他咬着牙，额头上的青筋也跳了起来：“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他利用了哈摩族人的好客与善良，他欺骗了我们！”

“欺骗？”

“是的。”索图兰见安密情绪激动，接过话题说道，“至少在一开始，他把自己伪装成了哈摩族的朋友。”

“怎么伪装？”罗飞看起来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了。

“那是一年前了，他忽然出现在我们部落的村寨中。他是一个人来的，并且带来了一些很有趣的礼物献给了安密大人。我们哈摩族素来欢迎远方的客人。当天晚上，安密大人就在这个院子里摆下酒宴，热情地招待了他。”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罗飞忽然插口问了这么一句，他相信，作为一个上了年纪的智者，索图兰看人是很准的。

索图兰眯起眼睛沉默着，似乎在心中筹划合适的措辞，片刻之后，他轻轻摇了摇头，说道：“这是个非常厉害的家伙。”

话语虽然简单，但其中包含的意思却绝不简单。罗飞心中一动：能让索图兰说出“厉害”两个字，那可不是一般的人物。他这么想着，又转头看了看安密，只见对方脸色铁青，虽然极为愤怒，但却没有要开口反驳的意思，看来也是默认了索图兰的这个评价。

却听索图兰接着又说：“那天喝酒的时候，他显得非常豪爽，谈笑风生，没有丝毫的拘谨。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当时便把他当成了好朋友。在我们哈摩族人看来，能够坐在一起开怀畅饮的人，心中就不会藏有害人的鬼胎。”

罗飞点点头：“这句话，只能有一定的道理……你们没有问他为什么到这里来吗？”

“当然问了，而且我是看着他的眼睛问的。”索图兰认真地说道，“一个人嘴巴撒谎非常容易，但眼睛要撒谎却很难。他当时丝毫没有回避我的目光，所以他的回答应该不是假话。他说，他是为了圣战的传说和恐怖谷的秘密而来。”

“你们没有觉得奇怪吗？他是谁，为什么会对这些问题感兴趣？”

“他说他是一个探险家，天生就是一个为了寻求秘密而活着的人。关于他的名字，他只是回答说：百家姓中，排行为周。”

罗飞和周立玮、岳东北二人忍不住互视了几眼。这八个字他们在龙州就听岳东北提到过，看来这个年轻人对外总是习惯于这样介绍自己。

“一个人的姓名其实是无关紧要的东西，重要的是他做过什么事。”索图兰见罗飞三人神色诧异，此时悠悠地说道，“所以我们也沒有再深问，只是按照我们哈摩族人的习惯，称呼他为‘周’。后来我把圣战的故事向周讲述了一遍，就和刚才讲给你们听的一样。他显得非常感兴趣，双眼一眨不眨地和我对视着，似乎他不仅仅在听，还在看着什么。”

“看着什么？”罗飞皱起眉头，轻声复述。

“对，是在看着我的心灵！那目光非常犀利。如果我在讲述的时候有隐瞒或者欺骗他的地方，一定无法逃过他的眼睛。”

“作为一个客人来说，这倒是有些失礼。你们不觉得生气吗？”

“没有。”索图兰坦然说道，“圣战是哈摩族最为荣耀的一段历史，我们非常愿意讲给别人听，因此根本不会有所隐瞒。倾听的人越专注认真，讲述者反而会越高兴。现在想来，周似乎正是利用我们这样的心理，从一开始就博得了我们的好感。”

罗飞摇摇头：“这倒并不一定是刻意所为。他既然不远千里而来，肯定是对这些事情有着极大的兴趣。不过……真的如他所说，只是为了揭开某些秘密吗？”

“很明显，他就是为了得到哈摩族的圣物！”安密重重地“哼”了一声，“否则，在知道了圣战的前后经过之后，他就该离去了，又怎么会在村寨里待那么长时间！”

“是吗？他待了多久？”

“得有三四个月吧。”

“那可的确够长的！”罗飞显得有些惊讶，“他在这里都干什么？”

索图兰回答：“他经常到恐怖谷那边去。一待就是一天，具体干什么我们也不知道，因为他总是独来独往。”

“我看这些只是他的伪装，他是在拖延时间，等待机会。”安密冷冷地说道，“到后来，他已经熟练地掌握了哈摩族的语言，而且和水夷埡混成了好朋友。可惜，我们竟一点没有产生警觉。”

“水夷埡？”这是个新出现的名字，罗飞立刻追问了一句，“是什么人？”

安密闭口不答，似乎不愿提及此人。索图兰轻轻叹息一声，解释说：“他是圣女的卫士。本该是整个哈摩族中最勇敢、最忠诚的小伙子，谁能想到，他竟会犯下如此可怕的罪行。”

罗飞读出对方话语中的潜台词，目光一闪：“是他帮助周偷走了血瓶？”

索图兰闭上眼睛，无声地点点头。看得出来，他对水夷埡的背叛感到极为痛心。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罗飞心中却是极为诧异，脱口叫了起来。的确，既然是圣女的卫士，那他要偷走血瓶就很容易了。可是，他有什么理由背叛整个部落，将至高无上的圣物出卖给外人呢？仅仅因为他和周成了好朋友？这显然是解释不通的。

索图兰无奈地摇摇头：“到现在我也搞不明白。我问了水夷埡何止百次，他却从不回答，最多只是说，一切都是他的错，他愿意接受任何的惩罚。”

“这个人现在在哪里？”罗飞敏锐地嗅到了可疑的气息。

“关在水牢中。”

“我想去见见他。”罗飞坦率地说道，“越快越好。”

索图兰没有搭话，转而看向安密。显然，在这件事情上，他还做不了主。

沉默片刻后，安密终于开口：“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水夷埕的做法已经侮辱了‘勇士’的称号，他是我们哈摩族的耻辱。这样的人原本是没有资格与诸位相见的，他应该永远生活在黑暗中。不过，既然大家都是为了对付再次现身的恶魔，那么，就让我们先去看看那些已经把灵魂出卖给恶魔的人吧。”

说完这些，安密已率先起身，向着院门处走去。

“诸位，请吧！”索图兰引着罗飞等人，在安密身后紧紧相随。门外等候的四个随从甚是机灵，见首领要出行，立刻取了火把，分在两侧照明引路。

一行人在霏霏细雨中穿行，向着北方而去，不多时，只见前方水色粼粼，原来已来到了山池边。随即众人又沿着池畔折往西方。此时夜色渐深，沿途寨民的房屋多半已灭了灯，四下里静悄悄一片。

越往前走，路边的人家越是稀少零落。看来这是在往寨子外面走了。罗飞正在心中思忖着，忽见不远处火光摇曳，映出一排密匝匝的房屋来。

这些房屋总计有七八间，都建在离岸边不远处的水中，下部以粗大的黑木为桩，使屋子的主体悬于水面之上。每间屋子旁都插着火把，火光随着风雨飘摇不定，反而现出一股阴森森的诡异气氛。

众人脚步不停，转瞬间已来到近前。一个男子从火光中走出，对安密和索图兰行了礼，然后又说了句哈摩士语，罗飞虽听不懂，但大致也猜到是请安问好之类的话。

那男子看起来三十岁左右，身材高大壮硕，一脸的横肉。他一边在行礼问好，一边却偷眼打量着罗飞等人，目光中明显闪过一丝讶异的神色，但随即就被掩藏了起来。

安密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料是在介绍众人的身份和来意。他声音虽然不大，却已打破了原本的寂静。黑暗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受到了惊扰，忽然发出了一声凄厉的呼号。

这呼号带着一种刺骨的寒意，直扎入众人的心头。罗飞蓦地一惊，思绪被带回到数周前的昆明，带回到精神病院那个阴暗的走廊中。

这声音与当时那个年轻男子的叫喊是如此的相似！同样是充满了绝望和恐惧！而在此时此地，情形似乎更为怪异复杂。

因为那声音尚未停歇，又有另一声呼号响了起来，随后此起彼伏，竟有三四个人在同时发出凄厉的叫声。原本平静的山池一下子仿佛堕入了人间地狱一般。

罗飞等人尽皆变了脸色，此时却听安密冷冷地说道：“这些都是被恶魔吓疯的人，他们被关在这些房屋中。”

罗飞和周立玮对看了一眼，心中了然：这正是在龙州出现的“恐惧症”！原来在哈摩族中也有爆发，看来这病症之源是出自恐怖谷附近，这一点确凿无疑了。

“这些人是什么时候被吓疯的？”罗飞随即转过头，看着安密问道。

“就是在血瓶失窃之后的那几天，恶魔的力量开始在恐怖谷中复苏。”安密神情严峻地回答，“他们都是在打猎时进入了恐怖谷，被恶魔夺走了他们的灵魂。”

罗飞暗暗点头，如此看来，这些哈摩族人和昆明精神病院中的那个年轻人应该是同一批受害者，他略沉吟了片刻，又问：“只是血瓶失窃后的那几天吗？以后半年多的时间都没出过事？”

“后来就没人敢往恐怖谷去了。而我们族中有诸多像迪尔加一样的勇士守卫着村寨，恶魔也不敢轻易侵犯到我们的土地上。”安密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扫过眼前那个高大的男子，充满了赞许和嘉奖的意味。男子也自豪地挺起了胸膛，看来，他就是被提及到的“勇士”迪尔加了。

“那个水夷埡也关在这里？”罗飞猜测着说。

安密点点头，冲迪尔加说了句什么。迪尔加答应了一声，然后引领众人向着那排木屋走了过去。在通过一段悬空的栈桥之后，他们来到了木屋前的走道上。

“这里是哈摩族的水牢，以前战争的时候，用来关押俘虏的敌人。建在水上，可以防止敌人营救或者囚犯逃脱。现在，牢房里却都是我们部落中自己的族民。”说到最后一句时，索图兰神情感慨，语气中不无悲伤。

木屋一间间相连，没有窗户，不过正面的屋门都是栅栏式的，这样屋子里不至于太过憋闷，看守也可以随时监视屋中的情况。罗飞等人跟着迪尔加走向那排屋子的深处，沿途免不了要往经过的房屋窥视几眼，但见昏红不定的火光下，一张张面庞因恐惧而扭曲着，而惨人的惨叫仍在不断传出。

罗飞皱了皱眉，中午时分自己的那段恐怖经历残存心头，回想起

来，仍有一种令人窒息的感觉。

很快，一行人已来到了走道的尽头。这里的最后一间屋子却游离于整体之外，与邻近的木屋并不相连，而且其结构也与其他屋子都不一样。它的四周没有墙壁，全都是由一根根小腿粗的木头柱子钉扎起来的栅栏。甚至连顶棚也被栅栏取而代之。与其说它是一间屋子，还不如说是“笼子”更准确一些。

众人先后停下脚步，岳东北摸着自己光溜溜的脑袋，“嘿嘿”地干笑了两声，有些没话找话地说道：“这间牢房倒是有些特别啊。”

“这是专门为了关押那些犯了极大罪行的人。让他们终日遭受烈日的暴晒、风雨的吹打，以及蚊虫毒蛇的叮咬，虽然活着，但却要承受比死亡更加可怕的痛苦。”安密咬牙说出了这段话。他的双眼圆睁，死死地盯着“笼子”里的一个人，目光中似乎要喷出火来，可见对其之憎恨。

罗飞等人也顺着安密的视线看了过去，只见“笼子”里的人正蜷着身体躺倒在角落里，脑袋紧贴着地板，一动不动，竟似死人一般。因为光线昏暗，距离又较远，所以尚看不清他的身形相貌。

迪尔加扯起嗓子喊了两声，他虽然说的是哈摩语言，但罗飞清晰地辨出其发音与汉语“水夷垓”仿佛，应该是在叫唤那“笼”中人的名字，可那人却并不理睬。

迪尔加用哈摩语言咒骂起来，神情狰狞，语气凶恶。索图兰突然瞪了他一眼，目光中略有斥责之意，迪尔加连忙停住口，神色尴尬。索图兰转过头，看着躺在笼中的水夷垓，先是叹了口气，然后吐出一段哈摩土语，语调却是柔和了很多。

这次水夷垓有了反应，他抬头往笼子外看了几眼后，开始扭动身体，似乎想起来，不过他的动作既缓慢又怪异，挣扎许久后，才挺起

了上半身，形成跪在地上的姿势。随后他摇摇摆摆，几乎费尽了浑身的力气，终于完全站了起来，踉跄着向众人所在的牢房门边走去。

在他渐行渐近的过程中，罗飞凝起双目，仔细打量着这个背叛了整个部落的圣女卫士。只见他衣衫褴褛，浑身上下肮脏泥泞，胡子头发都已蓄得老长，已很难分辨出本来的面容和实际年龄。由于长期遭受痛苦的折磨，他的身形极为消瘦，脸色也憔悴不堪。

他艰难地、一步一步地几乎是挪动着来到了门边，和众人间已仅仅相隔一道木栅栏。他的行动呆滞笨拙，这不仅因为他的体力已极度虚弱，更重要的原因是，他的双手被死死地绑缚在身后，脚上也套着绳索，只留下可迈半步的间隙。

被关在水牢中还要遭受如此的捆绑，简直是没有了任何的自由。罗飞禁不住无声地摇了摇头。索图兰似乎看出了他的所想，轻声说道：“要想对付猛虎，必须用最坚固的镣铐才行。”

伴随着索图兰的话音，水夷埏慢慢地抬起头来，与众人隔门相望。在和他目光相接的一瞬间，罗飞已完全领会了索图兰刚才那句话的意思：这可是个极为厉害的人物。

尽管饱受折磨，身体状况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而且被牢牢地束缚着，但此人的双眼却仍是如此精亮，闪动着犀利的光芒。除了自己的族人之外，白剑恶他是认识的，罗飞三人却是完全陌生的来客。他的视线在这三人身上停留着，充满了警惕和审视的意味。

“这些是来自远方的汉族勇士，他们是哈摩族人的朋友。恶魔已经肆虐到他们的土地上，白寨主的三个随从也被恶魔杀害了。你对自己犯下的罪行还不悔悟吗？”索图兰用哈摩族的语言对水夷埏说道，他的语气低沉，但并不严厉，其中规劝诱导的成分似乎更多一些。

水夷埏双目一紧，脸上微微现出惊讶的神色，喃喃自语：“恶

魔？恶魔真的出现了？”

索图兰指了指站在自己身边的客人，神情变得肃重起来：“罗和周来自遥远的龙州。圣物在那里被打破了！很多人像我们部落里的受害者一样，被恶魔吓疯，甚至吓死！而且恶魔一路跟随着他们，也许很快就会在村寨中出现了。”

“周？”这个熟悉的称呼似乎勾起了水夷垵的某段回忆，他的眼神一亮，目光立刻顺着索图兰的所指投向了周立玮，不过他很快便失望地摇了摇头，显然，对方并不是他想要见到的那个人。然后他又微微转过头，往罗飞脸上看去。这个人对于水夷垵来说仍然是如此陌生，但此人却带有一种神秘的气质，这气质在瞬间触动了他的心灵。

极难描述的气质，你甚至无法说清它是从何而来。从那双明亮的眼睛，从嘴角充满坦诚的浅浅微笑，或者是从他面庞上那镇定自信的神情？总之，对方虽然没有说话，但却明白无误地传递着这样的信息：来吧，告诉我你心中的秘密，只有我才能解开你所有的困惑。

水夷垵对这个异族的青年男子产生了兴趣，他舔了舔舌头，用嘶哑的声音问道：“罗，你为了什么到这里来？”

索图兰立刻将他的话语转达给了罗飞。

“他能听懂汉语吗？”罗飞见对方有和自己交流的意愿，心中一喜，当然，他更希望双方能够直接对话。

可索图兰的回答是令他遗憾的：“不，哈摩族世代传下的规矩，所有的圣女卫士都严禁学习汉语。”

罗飞无奈地撇了撇嘴，这个规矩倒确实是有些奇怪。既然如此，他只好再次求助于索图兰了：“请你帮我问他，那个‘周’为什么要偷走血瓶，而他又为什么会帮助这个人？”

索图兰将这句话翻译成了哈摩语，不过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本人对这次询问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

水夷埏很快给出了自己的回答。

“他怎么说的？”罗飞迫不及待地询问。

“他承认是自己把圣物从圣女身边偷走，交给那个年轻人的。但其中的原因，他只有在见到圣女之后，才会向她一个人讲述。”

安密一直铁青着脸站在一旁，此时不等索图兰的话音落下，已怒不可遏地呵斥道：“你已经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如果再不悔改，必将受到本族最为严厉的惩罚！”

水夷埏微微欠身，向安密行了个礼，然后从容回话：“尊敬的首领安密大人，我心甘情愿接受任何惩罚，但是按照英雄阿力亚和伟大的赫拉依传下的族规，圣女卫士只听从圣女本人的命令，也只有圣女才能对他进行相应的惩罚。”

安密眯起眼睛，紧咬着牙齿，显然已是怒极。片刻后，他才阴森森地冷笑了起来：“你仗着族规的保护，如此胆大妄为。好！好！你不是一直想见到圣女吗？明天我就遂了你的心愿，我倒要看看，她会如何对待你这个出卖了部落的叛徒！”

水夷埏眉头一跳，脸上露出喜色，同时惊讶地失声叫了起来：“圣女？她已经康复了吗？”

安密“哼”了一声，从牙缝里挤出声音说道：“你就死心吧，圣女是不会饶恕你的！”

罗飞旁观着安密和水夷埏的这番交锋，同时从索图兰口中得知了两人间对话的内容，然后他颇有些奇怪地问了一句：“圣女还从没有过来问过他的话吗？”

索图兰愣了一下，神情忽然变得有些尴尬，未等他开口，安密已抢着回答：“圣物丢失之后，圣女就一病不起，已经卧床休息了近半年的时间。这两天刚刚有所康复。”

“原来是这样。”罗飞点了点头，又看向牢房中的水夷垚，“这其中的一些隐秘，看来必须由圣女出面才能解开了。”

“明天晚上，圣女会露面的。”安密很快明白罗飞话语中的意思，“我们的族人也已经太久没见到圣女了。到时候，我会把水夷垚押过来，让他面对圣女的审判。”

“那太好了。”罗飞露出满意的神情，毕竟，一天的等待并不算太久。

一阵阴冷的山风掠过，雨突然大了起来。雨点落在周围的木质屋顶上，开始发出一连串的密集响声。

安密看向天空，神情有些惘然。他应该是又想起了数百年前的大雨中，“恶魔”险些得逞的那个可怕阴谋吧？

水夷垚也抬起头，瞪大了眼睛。他的头顶没有遮雨物的覆盖，很快浑身上下已是湿漉漉的一片。

索图兰轻轻咳了一声，对安密说道：“大人，回去吧。”

安密点点头，然后看着罗飞等人：“我会给你们安排住的地方。你们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罗飞心中早有想法，此时顺势说出来：“我们明天想到恐怖谷去看一看，希望安密大人能给我们找个熟悉路途的向导。”

“去恐怖谷？那没有比迪尔加更合适的人选了。”安密沉吟了片刻，又补充了一句，“索图兰大祭司，你再带两个勇士，也一块儿陪

着去吧。恶魔既然就在附近，现在去那个地方，还是小心一些比较好。”

索图兰合胸弯腰：“遵从大人的吩咐。”

安密不再说话，一人当先，向着水牢外走去，众人随后跟上。迪尔加行礼后，却并没有跟随相送。由于雨大，一行人脚步甚急，没一会儿，便已走到山池外，那片幽暗阴森的牢房被抛在了身后的风雨中。

忽然，一串沙哑的叫喊从水牢中传来，依稀辨得正是水夷埕的声音。

安密停下脚步，像是一愣，但他只是回头瞥了一眼，便又迈步而去了。

“水夷埕？他在说什么？”罗飞有些好奇地询问。

索图兰默然摇摇头，紧跟着安密，没有回答。

“他要安密放了他，让他去保护圣女，对抗恶魔。”白剑恶此时来到罗飞身边，解答了对方的疑惑，然后他看着安密和索图兰的背影，意味深长地说道，“不过现在，显然已经没有人相信他了。”

第二十五章 探 谷

安密给罗飞等人安排在紧邻着自己住处的一间屋子里。屋子分内外两个房间，原本分住着那四个随从，现在便成了罗飞等人睡一间，随从们睡一间。虽然略拥挤了些，但总比前两天露宿丛林要好多了。

在罗飞的要求下，他们住在了里屋，这样四名随从就把他们与外界隔了开来，在某种意义上起到了护卫的效果。

罗飞在后窗边站了很久，不时有冷冷的雨点借着风势扑打到他的脸庞上。他却并不躲闪，因为这种感觉使他的大脑保持着敏锐的思维能力，现在，他确实有太多的东西需要细细地分析一番。

历经诸多险难，他们终于抵达了这片山谷，抵达了所有怪事发源的中心。答案似乎已近在眼前，可是越来越多的谜团却又在此时接连涌现。刚刚过去的这一天，用惊心动魄四个字来形容毫不为过。从柵閤寨开始便若隐若现的神秘“恶魔”终于现身了，“他”杀死了赵立文，击晕了周立玮，颇有手段的白剑恶也被“他”吓破了胆。在那个丛林中，“他”似乎真的具有某种无可阻挡的力量。

而自己也感受了这一生中从未有过的可怕经历。那种笼罩一切的恐怖，现在回想起来也仍然心有余悸。这便是传说中那“恶魔的力量”吗？它在数百年前李定国的军队中出现，现在不仅在恐怖谷一带死灰复燃，而且足迹竟跨越到千里之外的龙州，那究竟是什么？

从夜宴时索图兰的讲述中似乎可隐约窥到一些端倪，不过罗飞还

是希望能得到更加权威的解释。

“周老师，你对那个所谓的‘蛊术’是怎么看的？”罗飞此时转过身来问道。

周立玮此时正和其他两人一样，坐在床铺上发呆，似乎各有心事。听见罗飞的问话，他显然一时尚未从自己的思绪中走出，心不在焉地喃喃嘀咕着：“蛊术？蛊术……”

“是的。”罗飞加大音量，往前走近了两步，直到周立玮抬起头看着自己，这才继续说道，“在龙州时，你曾给我做过一堂关于‘恐惧症’的讲座。今天听到索图兰提起蛊术，我立刻便把两者联系了起来。也许我们要揭开龙州案件的真相，关键的点就在这个地方了。”

周立玮沉吟片刻：“你的意思是，那些恐惧症的患者，其实都是某种蛊术的受害者？”

“很有可能！李定国当年也正是通过这种蛊术来控制他手下的军队。现在我知道，这蛊术到底是什么？通过什么样的手段能够控制一个人的精神？我希望你能从专业的角度给我一些答案。”罗飞的双目中闪动着炯炯的光芒。

“那我就从‘蛊’这个字开始讲起吧。”周立玮舔了舔嘴唇，拉开架势说了起来，“‘蛊’，上面是个‘虫’字，下面是个器皿的‘皿’，这是一个典型的会意字，表示养在容器中的虫子。古人认为蛊具有神秘莫测的性质和巨大的毒性，所以又叫毒蛊，可以通过饮食进入人体引发疾病。患者如同被鬼魅迷惑，神志昏乱。传说中制造毒蛊的方法，一般是将多种带有剧毒的毒虫如蛇、蝎、蜥蜴等放进同一器物内，使其互相啮食、残杀，最后剩下的唯一存活的毒虫便是蛊。”

“这么说来，‘蛊’其实是和‘毒’紧密相连的？”罗飞若有所思地说道，“那么，蛊毒究竟有没有可能造成人精神上的疾病，比如说，极

度恐惧之类的？”

岳东北此时也被两人间的对话吸引住了，两眼一眨不眨地看着周立玮，毕竟，中午的那场经历对他来说同样也具有刻骨铭心的效果。

周立玮点点头：“当然有可能。‘毒’，从科学上来解释，就是人体所不适应的化学物质。在龙州时我就讲过，任何精神上的疾病归根结底都是由人体内的化学分泌失衡造成的。所以通过特定的化学毒素，完全可以造成把人吓疯的结果。这是实实在在的科学，与巫术、鬼怪之说毫无关系。”

“是这么回事？”说话的却是岳东北，他摇晃着那硕大的圆脑袋，“化学毒素，听起来倒是有些道理。”

罗飞略感奇怪地看了岳东北一眼，岳东北明白他的意思，咧开嘴一笑：“我所有的研究有一个准则，就是以事实为依据，决不会死抱着对自己学派有利的观点不放手。在刚才的问题上，我认同周教授的说法。而且这并不代表你们推翻了我的学术。恶魔以下蛊投毒的方式作恶，这也完全讲得通。否则，那蛊术已经消失了几百多年，为何会伴随着血瓶的破裂而重新出现？这一路以来，与李定国相关的种种神秘征兆和赵立文等人的死亡，又怎么解释呢？”

罗飞低头不语。的确，这些问题现在仍是扑朔迷离。他们本来是为了调查在龙州出现的神秘病症，目前刚刚有了一些头绪，可是却又牵扯出一片更大的危机和谜团。

“难道是那个人下的蛊？从龙州开始……”罗飞轻声说着，像是自言自语，随即他又摇摇头，再次沉默片刻后，他抛出了心中那个最大的疑问，“他究竟是谁呢？”

“那个人”显然就是指在中午出现的神秘魔影。听罗飞提到“他”，众人的脸色都是一变，各自回忆起自己的那段遭遇。

“白寨主，也许你能够解答这个问题。”周立玮忽然冷冷地说道，“所有的人中间，只有你在清醒的状态下，和‘他’有过接触。”

罗飞也凝起目光看向了白剑恶，他其实也早想这么问了，只是在安密等人突然出现后，一直都未找到合适的机会。

白剑恶苦笑了一下：“我已经说过了，我只看到‘他’的眼睛，根本分辨不出‘他’的容貌。”

“那你为什么会那么轻易就把‘他’放走了？”周立玮追问道。

“我拦不住‘他’。你根本不明白‘他’有多么可怕。”白剑恶的声音打着战，完全不像是叱咤一方的寨主，“‘他’的力量，‘他’的仇恨，全都燃烧在‘他’的双眼中，不会有人敢与‘他’对抗的。”

罗飞冷眼打量着白剑恶，这个人满脸都是濒临绝境的表情，但偶尔目光闪动，却又透出心底仍然残存的一丝侥幸。

“‘他’为什么不杀了你？”周立玮对白剑恶的回答很不满意，步步紧逼，“你的手下却全都死光了，而他们只不过是给你卖命而已！”

白剑恶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岳东北突然“嘿嘿”笑了两声：“这的确是一个有趣的现象。不过你们想一想，在索图兰描述的那场圣战中，李定国最为仇恨的人应该是出卖他的白文选吧？他当时已经把剑架在了白文选的脖子上，可最后却没有下杀手。所以重生的‘恶魔’同样不会杀了白寨主，这其中的原因嘛，那就很难说了。”

白剑恶看着岳东北点了点头，似乎很感激对方替自己解了围。然后他又对周立玮说道：“那个人行事如此怪异，来无影、去无踪的，谁能知道‘他’到底想干什么？”

“怪异？”岳东北摇了摇头，“我倒觉得‘他’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复仇而来。投敌的部下，哈摩族人，都是‘他’的仇敌。否则为什么你的手下都死了，而我们三个却安然无恙？‘他’只是吓唬了我们一下，并没有要置我们于死地的意思。这是‘他’在展示那可怕的力量，或许也算个小小的警告吧。”

罗飞突然接茬儿问了一句：“龙州市的那些受害者该怎么解释？”

岳东北伸手挠着脑袋，满脸通红地憋了一会儿后，颇为尴尬地喃喃道：“这个……这个……还有待考证研究……”

“好了，还是讨论些实际的东西吧。”罗飞摆了摆手，然后转头看向周立玮，“如果是蛊术的话，那一定需要通过饮食来下毒吗？”

“基本上是这样，不过也不绝对。也可能通过皮肤渗入，甚至口鼻吸入等等。但是必须存在某种接触，这是肯定的。”周立玮的回答简单而又明了，从这一点上显示出了他作为教授的良好素质。

罗飞“嗯”了一声，继续问道：“那你觉得，我和岳先生今天中午是怎么中的毒？”

“你们？”周立玮先是露出诧异的神情，然后似乎一下子反应过来，失声叫道，“难道你们中午是中了蛊术？”

罗飞神情严肃：“除此之外，我想不出其他的解释。当时我感到了巨大的恐惧，并且出现了一些幻觉。这应该就是那个传说中神秘蛊术造成的效果。岳先生，你当时的遭遇也和我差不多吧。”

岳东北咧咧嘴，颇为后怕地说道：“厉害，确实是厉害，如果再持续几分钟，只怕我现在也和那些关在水牢里的疯子一样了。”

“对，在我往丛林里跑之前，你们的确有些反常。”周立玮轻轻拍着自己的脑袋，回忆当时的情形，“后来我被打晕了。等我醒过来的

时候，你们已经没事了啊。那你们是怎么恢复的呢？”

“我也正想问你这个问题呢。事实上，我们什么也没做，就像是一场噩梦，醒来之后，一切又都正常了。你从专业的角度分析一下，这会是什么原因？”

周立玮沉思良久，最后还是无奈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难道这蛊毒的作用还分为长期和短期的效果吗？我没见到制作蛊毒的材料，不清楚它的致病原理，这些也都无从分析。”

罗飞理解地点点头：“是啊。你是搞科学的，让你凭空想象，实在是强人所难……我们明天去恐怖谷中察看，希望能够有所发现。”

岳东北一拍巴掌：“对对对，从哈摩族人的传说来看，这制作蛊毒的材料多半就在恐怖谷中。嘿嘿，周教授，如果你能搞清楚其中的秘密，那在医学上，也倒是个不小的成就呢。”

周立玮哼了一声，不领情地反驳：“这里是热带丛林，稀奇古怪的动植物数不胜数，哪会有那么容易？”

罗飞皱起眉头，知道周立玮说的情况的确是个棘手的难题。可今天自己莫名其妙就中了招，不把其中的原委搞清楚，实在是让人有些胆寒。想到这里，他忽然心中一动，回忆起另外一件事来，对周立玮说道：“周教授，你在龙州时曾经研究出一些药物，专门用来治疗那种恐惧症的，这药物你带了没有？”

周立玮明白对方是担心再次中了蛊术，想用那些药物防身。他摊了摊手，做了个遗憾的表情：“那种药物还没经过试验，我只是根据原理合成了一瓶，而且后来还丢失了……”

“丢失了？”罗飞有些奇怪地追问道，“怎么丢的？”

周立玮做了个苦笑的表情：“我也不知道，反正这次出发之前就

不见了。在龙州的那一段时间特别忙，好多事情都有些乱。”

罗飞摇头叹息了一声，掩饰不住心中的失望，然后他看着众人说道：“好了，大家早点休息吧。明天去恐怖谷中，可一定要打足了精神才行。”

接连两天没有好好休息过了。今夜，应该可以安安稳稳地睡一觉了吧？

虽然四人各怀心事，但这一路上连惊带累，实在是身心俱疲。在床铺上躺倒后，他们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一夜无事，只有雨越下越大。众人直睡到第二天天色大亮方才起来。没过一会儿，已有随从送来早饭。罗飞心中暗赞：哈摩族人果然是热情好客，与此相较，李定国和那个“周”的行为便显得愈发令人不齿了。

饭后，索图兰与迪尔加如约而至。安密的四名亲随也得到了首领的吩咐，专门分出两人来陪赴恐怖谷之行。外面雨势正急，众人出发前都披上了哈摩族人自己制作的雨衣。这雨衣是用一片片表面油光锃亮的树叶层叠穿连而成，穿在身上舒适轻飘，而且防水效果也非常好。

一切准备妥当后，迪尔加当先带路，一行人扎入了雨幕之中。他们在村寨中穿行了片刻，不多时，又经过了那片山池边。却见索图兰此时停下脚步，望着不远处的池面，神色颇为忧虑。

“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吗？”罗飞发觉了他的异常，及时问了一句。其他人也先后停住，纷纷把脸调转了过来。

“水涨得很快啊。”索图兰轻声说道，“照这样下去，要不了两天，

岸边的房屋就会被水淹到了。”

罗飞等人昨天进村寨时走过这条路，依稀还有些印象。听索图兰这么一说，他也立刻看了出来：果然，水面比起昨天傍晚高出了许多，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原本长在池边的一些树木现在已经被池水淹没了根部。

众人正看着那雨中的山池唏嘘，忽听“扑通”一声，一个黑黝黝的东西从树枝上弹射下来，落入了水中。那东西不大，但去势甚急，拍起了一片水花。

“那是什么？”罗飞好奇地问着，同时目光向着那树枝扫了过去。只见树枝上尚挂着四五条形容相似的事物，雨中模模糊糊地看来，一串串的像是黑色的大辣椒一般。

哈摩族众人早已见怪不怪。索图兰淡淡一笑，回答说：“那是鱼。”

“鱼？”罗飞三人几乎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心中充满诧异，这鱼怎么会长在树上？

“这是云南山间特产的一种鱼。”白剑恶在一旁解释道，“我们汉族人叫它‘大头鱼’。这种鱼平时生活在浅水的石缝中，用胸部的吸盘吸在石头上，所以也有叫‘石贴子’的。遇到大雨天气，水面漫过了树木，它们会沿着树干往上攀爬，悬挂在树枝上。如果受到惊扰，就会立刻弹回到水中。”

“嗨，这倒有点意思啊。”岳东北好奇心大起，往池边的树下走了过去，仔细地看了一会儿后，又有了新的发现，“嗨，这儿有一条正往上爬呢！”

罗飞也上前几步，果然，就在离岸边最近的一颗树上，有一条“大头鱼”正附在半人多高的位置。近距离一看，这鱼大概一拃来

长，黑背黄胸，头大尾小，背鳍长而宽阔，身体则是浑圆，显得劲力十足。

岳东北伸出胖乎乎的手掌，慢慢向那鱼儿靠近，显然是想把它捉住。不过那鱼儿甚是灵敏，突然间身体一弓，然后便像只压紧的弹簧般射了出去，岳东北连忙挥手一捞，手掌却只是与鱼儿相擦而过。那鱼一下子钻进水里，无影无踪了。

“差一点，差一点。”岳东北遗憾地摇着头，先是惋惜，然后又“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哎哟，我的手！”

罗飞被他吓了一跳，凝目看过去，原来他的食指中部出现了一道伤口，像是被锐器割过的一样，已经有血液渗了出来。

其他人此时也围了过来，见到岳东北的狼狈样，白剑恶嘿地一笑：“这鱼背鳍锋利，就像刀子一样，你们可得小心点。”

岳东北不满地瞪了他一眼，显然是嫌他说得晚了，现在又来幸灾乐祸。好在伤口并不算深，压迫了一会儿后，血液渐渐凝固，倒也没有大碍。

这似乎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小插曲。众人没多在意，便又踏上了行程。只有岳东北尚叽叽咕咕了几句，见没人搭理他，很快自己也就把这茬事给忘了。

出了村寨后，一行人往西南方向而去。没走多远，地势渐渐陡峻，树木丛林也变得繁密起来。罗飞曾远眺过这一带的地貌，知道已攀上了寨子边上的那座矮山，而矮山的另一面，就是传说中充满了神秘色彩的恐怖谷了。

这段路虽然也是崎岖难行，但是与前两日他们刚出祁阆寨时翻越的那座山峰相比，却有些小巫见大巫的感觉。不仅坡度缓了很多，而且丛林中有着明显的小路可循。

“这条路好像也经常有人走动？”因为行进得并不吃力，所以罗飞有闲劲一边走一边提出心中的疑问。

同行的哈摩族人中只有索图兰精通汉语，问题自然也只能由他来解答了：“我们的族人以渔猎为生。恐怖谷一带鸟兽很多，因此常有族人到那边的林子里去打猎。只是半年前，接二连三有人在恐怖谷中被吓疯，去的人才少了。”

“这种状况持续了多长时间？我是说出现有人被吓疯的事件。”

“真正出事也就三四天吧。后来安密大人在村寨里作了告示，便几乎没人敢往那边跑了。”

“安密大人没有去山谷中巡视一下吗？”罗飞认定了这种怪事都是人祸所致，而以安密的性格，在族人受到伤害的时候，应该不会畏缩不前的。

果然，索图兰的回答印证了他的猜测：“当然去过，而且不止一次。那几次搜山迪尔加也都参加了，不过并没有发现什么线索。安密大人虽然是了不起的勇士，对这样的情况也无可奈何。后来搜山便停止了。只是安密大人专门委任迪尔加作为护卫，有人要去恐怖谷的时候，都要由他陪同才行。”

哦，难怪今天也是迪尔加在最前面带路。罗飞一边思忖，一边打量着不远处迪尔加虎熊般的背影。显然，这可不是什么好差事，需要有过人的胆量才行。

索图兰似乎看出了罗飞的心事，说道：“迪尔加是我们族中难得的勇士，当初他是自告奋勇接受这个任务的。而且有他陪同，后来也确实没人再被吓疯。安密大人十分欣赏他，经常说：似乎连恶魔也畏惧他的力量呢。”

安密对迪尔加的青睐，罗飞在昨天夜里就已经看了出来。奇怪的

是，索图兰对这个勇士似乎并不感冒，即使是现在，他嘴里说着夸赞的话，可脸上却一沉似水，没有出现相应的赞赏表情。

迪尔加只顾埋头开路，对身后发生的交谈充耳不闻，看来，他也是一点汉语也听不懂的。

“大祭司，你的汉语说得真好。不但语音纯正，而且遣词用句也很精妙，只怕很多汉人都比不上你呢。”罗飞的思绪到了此处，顺带夸了索图兰几句。

“要成为祭司，必须懂得汉语。这是从圣战之后便流传下来的不成文的规矩。”

“哦？”罗飞饶有兴趣地追问，“为什么？”

“因为在族规中，圣女是必须向祭司们学习汉语的。实际上，圣女的继任者在被选出来之后，首先要送到祭司们那里进行学习，只有在熟练地掌握了汉语的读写之后，才能回到前任圣女身边，完成圣女传承的仪式。”

“圣女必须掌握汉语？”罗飞沉吟道，“我记得你昨天说过，圣女的卫士却严禁学习汉语，你们的族规倒是很有意思啊。”

“这些都是首任圣女赫拉依传下来的规矩。她是老首领的女儿，当时在族中的地位比阿力亚还要更高一些。所以有很多事情虽然大家并不理解，但一代一代下来，从没有人违抗过，在这一点上，即使是部落首领也是不例外的。”提到两个圣战英雄的名字，索图兰神色肃穆，语气也十分尊敬。

“你的汉语这么流利，应该也是经常和汉族人打交道吧？”周立玮此时也插入了两人间的交谈，而接下来作出回答的人却是白剑恶：“索图兰大祭司可是我们称阔寨的常客。就在前不久，他还经过寨子，往外面去呢。”

索图兰点点头：“我们的族人很少外出。与外界打交道的事情，一般都是由祭司们完成。”

却听罗飞又问道：“那这次大祭司出去，是为了什么原因呢？”

索图兰沉重地叹了口气：“我是去寻找一些离开了部落的人。”

“离开的人？”罗飞突然想起祢闾寨中的房东老王说起过的事情，脱口而出，“是不是那些被‘恶魔’吓跑的族人？”

“你也知道这些事？”索图兰诧异地看了罗飞一眼，踌躇片刻后才说道，“不错，圣物丢失的消息传开，又接连有人被吓疯，的确有一些族人从村寨中跑了出去。”

罗飞看出来对方有所避讳，便不再深究。众人换了些无关的话题，一路边走边聊，直到前方的迪尔加突然停下了脚步，大家抬头一看，才发现在不知不觉中，竟已来到了那座矮山的顶部。

恐怖谷应该已在眼前！众人登在高处，向山的西南方向眺望，只见矮山在这一面的坡度非常平缓，不像是山区，倒有些丘陵地带的感觉。

“李定国的军队就曾经驻扎在这里。”索图兰手指前方说道，“当时他们砍伐树木，把整个山坡变成了一个大兵营，这片林子应该是圣战之后又重新长起来的。”

果然，山坡上的林木虽然茂密，但却鲜见高耸参天的大树，看起来树龄都不算很长。罗飞扫动目光，俯视着整片山林。只见这片平缓的山坡连绵悠长，直到数里地之外，才与偏西方向的两座险峻山峰相接，这两座高山分立左右，却在中间留出了一条狭窄的通道，远远看去，像是一道浑然天成的山谷之门。

罗飞禁不住在心中暗暗感慨：李定国的确是深谙兵法之道，兵营

扎在这里，背靠着哈摩族人的村寨，前方则占据天险，难怪清、缅军队苦战三年，最后还是靠哈摩族人前后夹击，才将其击败。

索图兰此刻又转了个身，面向东南方向而立，抬手远指：“你们看，那边的悬崖上就是悬湖了，一夜的大雨，现在湖水一定又满了不少，从瀑布的水势就可以看得出来。”

罗飞等人昨晚在听圣战传说的时候，便已经知道了悬湖在那段历史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在此地远眺，虽然看不见悬崖顶上的湖水，但一汪瀑布从陡峭高耸的悬崖上直奔而下，气势亦十分迫人。

由于那片悬崖前后相错，因此瀑布也形成了双叠的上下两段，上段湖水尚是贴壁而下，到了下段，水势急猛，已形成了一条明显的抛物线，凭空飞落近百米之后，打在矮山的东北坡上，最终汇入山脚下的池水中。

罗飞在祢闾寨中见识过山洪的厉害。可以想象，如果上段悬崖被炸开，整湖的大水倾泻而下，立刻便可将哈摩山寨冲了个无影无踪。他轻轻摇了摇头，自语道：“水淹山寨，这一招确实是非常狠毒。”

“李定国熟知水性，所以才能想出这样的招术。”岳东北找到了机会，又在一旁夸夸而谈起来，“早年李定国在云南治军的时候，专门兴修过水利，对水极为了解。嘿嘿，否则，祢闾寨的村民也不会世代尊他为‘雨神’了。”

罗飞心中一动：这话听来倒不假，李定国在数百年前就能准确地预测到雨情，他对“水”应该确实有过颇深的研究。

白剑恶皱了皱眉头，显然不愿意聊起“雨神”的事情，他轻轻咳嗽了一声，然后把话题引开：“我们还是赶紧到下面的林子里去看看吧。”

索图兰点点头，冲迪尔加说了句哈摩语言。迪尔加听从吩咐，带

领众人扎进了那片恐怖谷中的丛林。这里林木十分茂密，像一把把撑开的巨伞，在挡住了雨水的同时，也遮蔽了原本便已昏暗的天色。林子里光线微弱，如同夜幕初坠，大家摸索适应了片刻后，视力才恢复过来，勉强能看见周围数米内的景物。

气氛如此阴森，又是来到了传说中“恶魔”出没的恐怖谷，众人的神经全都绷直了起来。安密派来的那两个亲随更是手按刀柄，保持着如临大敌般的警戒状态，看来半年前“恶魔”的那番肆虐至今仍在他们心中留存有一定的阴影。

众人在林子中缓缓穿行。一路上除了植被繁盛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如此渐行渐远，不知不觉中，已经到了林子的深处。就在大家的精神刚刚有些放松之时，走在最前面的迪尔加突然停下脚步，右手则无声而快捷地拔出了弯刀。

其余人立刻跟着凝住身形，唯有心跳抑制不住地“咚咚”加速，他们顺着迪尔加的视线看过去，不知出现了什么异常。

迪尔加把左手探到身后，中指和食指弯曲，拇指、无名指和小指竖起，然后轻轻摇动了两下。

索图兰脸色一变，附耳对罗飞低语：“有敌人藏在前面。”

罗飞的右手早已搭在枪上，听到此话，立刻拉开了保险。最后面的两个勇士识得迪尔加的手语，明晃晃的弯刀也拔了出来。岳东北、周立玮、白剑恶三人则屏息皱眉，显得迷茫而紧张。

雨点扑簌簌地打在树叶上，发出焦躁密集的声音。除此之外，所有的声息在一瞬间全都消失了，就连空气仿佛也要随之而凝固住。

然而这沉寂却又如此的短暂，仅仅片刻之后，伴随着一阵“哗啦啦”的响声，前方不远处的树丛突然扰动了起来。

罗飞心中一紧：果然有人！便在此时，迪尔加已由静转动，如脱兔般向着那片扰动的树丛扑了过去。有了赵立文惨死的前车之鉴，罗飞不敢怠慢，拔出枪紧跟上迪尔加的步伐，而听得身后杂乱的脚步声响起，料是其他人也都跟了过来。

前方，树丛中哗啦啦的响声连绵不绝，似乎有人正在其中急速奔跑。由于枝叶浓密，奔跑者的身影却始终难觅端倪。众人紧追不放，跑了一会儿之后，脚力渐渐显出了差距。岳东北气喘吁吁，速度最为缓慢。索图兰年龄较大，比他也好不了多少。不过落在最后的却是那两个哈摩族勇士，他们按照安密的吩咐，无论如何，都严格执行着护卫的任务。周立玮和白剑恶并肩而行，处于中间位置。罗飞和迪尔加各持武器，跑在一行人的最前方，可惜与被追踪的目标相比，他们的速度还是稍稍慢了一些。

丛林里出现的扰动迅捷无比地向前方延伸，不断打破林子深处的静谧。奔跑者总是很轻松地便拉开了与身后追赶者的距离，可“他”看起来又不愿意将对方完全甩开。有时，“他”会明显放慢了速度，似乎在等待罗飞等人。

如此两三次之后，罗飞已有所警觉：不对，“他”是有意在引着我们往前走！想到这一点，罗飞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他想把心中的顾虑告诉迪尔加，但语言却不通，正有些着急时，迪尔加自己停了下来，他怔怔地站在原地，看着前方仍在哗哗作响的树丛，脸上露出惊疑不定的神色。

这一次前方的奔跑者没有停留，那片响动的树丛渐渐远去，等后面的周立玮和索图兰等人先后赶到时，“他”早已从众人的视线中消失，林子里又变得死一般的沉寂。

“怎……怎么回事？那……那个……”岳东北最先沉不住气，急吼吼地问道。可他实在累得够呛，话没说完便只剩喘气的劲了。

罗飞已明白他的意思，手指前方回道：“往那个方向跑了。”

“为……为什么不……不追了？”岳东北颇为不满地翻着眼睛。

罗飞低声但是郑重地说道：“敌暗我明，不可冒进。我们一块儿往前走，大家都跟着我，不要散了。”

说完，罗飞已抢到迪尔加的身前，正要迈步继续往树丛深处走时，忽听得身后索图兰开口道：“罗，请你等一等。”

罗飞回过头，只见哈摩族诸人都是神情肃穆，气氛显得有些异样。这使得他禁不住皱了皱眉，不安地询问：“大祭司，怎么了？”

“再走下去，前面……”索图兰眯起眼睛，停顿了片刻后，才一字一字，极为庄重地说道，“就该到古墓场了。”

“古墓场？”以前虽然从没人提起过这个地方，但罗飞一听这个名字，心中已隐隐明白了七八分。

索图兰接下来的解释与罗飞的猜想不谋而合：“那是李定国当年埋葬阵亡将士的地方，有数以千计的死难者在那里安息。我们不应该轻易去打搅他们。”

古人虽然讲究尸骨还乡的风俗，但李定国当年被困于山谷中，自然顾不了太多，能给阵亡者一抔黄土，已属难得。因此在这个地方，形成一个集中的大墓场，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难怪迪尔加会停下脚步，原来是有所顾虑。罗飞暗想，他知道哈摩族素来尊重死者，踌躇了片刻之后，在心中想好了措辞，这才又说道：“死亡都是发生过的事情，现在已无法改变。仍然存在的罪恶才是我们应该关心的。我们为了消灭罪恶而来，死者也不会去庇护那些施虐的恶魔。”

索图兰显然被罗飞的话说动了，他坚定地点了点头：“罗，你说得对。如果恶魔确实是跑到了墓场中，那我们就得义无反顾地追过去。这个地方，就让我来带路吧。”

索图兰一边说着，一边走上前。迪尔加看出他的意图，伸手拉了下他的衣袖，然后说出一句哈摩语言，语气焦急忧虑，显然是想要阻止对方进入墓场。

索图兰面无表情地看了迪尔加一眼，不怒自威。迪尔加悻悻地退了下来，跟在索图兰身后。

索图兰回头，用歉意的口吻对罗飞等人说道：“请原谅迪尔加的失礼和胆怯。在哈摩族流传的民谣中，这片土地在很久之前，曾是恶魔交战的地方，充满了邪恶的可怕力量。”

“哦？”罗飞极感兴趣，立刻追问，“民谣是怎么说的？”

索图兰把那段民谣用汉语唱了出来：“恶魔在这里交战，留下一片地狱般的废墟。浓烟从地缝中冒出，炽热的恶魔之血在土地上流淌。”

“有意思。就让我们去亲眼见识一下这片土地吧。”

“请随我来。”索图兰右手合胸，缓步向着前方墓场方向而去，每走两步，便会微微一礼，同时口中念念有词，祷告那些至今未能魂归故里的亡灵。

第二十六章 墓地魔影

在索图兰的带领下，一行人没走多远，便突然穿出了丛林，来到一片空旷的土地上。

罗飞蓦然一怔，他甚至讶异地使劲眨了眨自己的眼睛，因为在他的眼前，确实出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奇异世界。

这片空地大约有数十亩之广，四周被密密叠叠的丛林包围着，但空地上却见不到一株高大的乔木。在稀稀拉拉的灌木中，有一种植物却遍地生根，生长得极为繁盛，俨然成了这块土地最具优势的物种。

那是一种草本植物，高不足一米，茎干挺直，分支很少。在每株植物主干的最高处，都长出一朵花儿来。花朵的叶瓣，形态也很简单，但色彩却非常扎眼：那是一种极为浓重的暗红，隐隐透出些黑色的光芒。

现在似乎正是这种植物的开花期，空地上一株紧挨着一株，所有的花儿都盛放着，在雨水的滋润下，闪烁着一片黑红的诡异色彩。

不知为何，罗飞心中突然产生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他皱起眉头，问索图兰：“这些是什么花？”

“亡灵的血液。”索图兰幽幽地说了一句。

罗飞咧了咧嘴：“亡灵的血液？”

“是的，翻译成你们汉族人的语言，就是这个名字。”索图兰略顿了顿，又补充说，“群山无比广袤，但只有这个地方，才能生长出这样的花朵。”

罗飞轻轻吁了口气，他知道自己不舒服的感觉是从何而起了。的确，那种红中发黑的颜色，像极了死者陈腐的、混杂着泥土的血液。而眼前大量的花儿连成了一片，空气中又弥漫着一种淡淡的腐腥味，众人就像是身处在一个巨大的血池中一般。

“亡灵的血液。有意思，有意思……”岳东北似乎对这个诡异的名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俯下身，轻轻抚摩着眼前一朵盛开的花儿，然后又举目四眺，若有所思地自语，“古墓场，死人地上生出的花朵……难道这里就是所有恐怖力量的源头吗？”

他这句话一出，罗飞、周立玮和白剑恶三人同时有了反应。根据他们昨晚对“蛊术”的那番讨论，这突然出现的神秘而又独特的植物确实是太可疑了。

罗飞转过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周立玮。周立玮明白对方的意思，沉吟片刻后，他摇了摇头：“现在没法说，要带回去化验分析才行。”

“嘿嘿，那我们就不好意思，要做一次采花贼了。”岳东北一边开着玩笑，一边握住了花干的下部，手上发力，想把那植物连株拔起来。但尝试了几下之后，那植物附近的泥土却毫无松动的迹象，看来它枝干虽不粗壮，但根却扎得甚牢。

“拔不行，得用刀。”周立玮冲身边的一个哈摩族勇士借过弯刀，上前两步，手起刀落，将那株植物从枝干根部齐齐地切了下来。

罗飞在一旁说道：“多砍几株吧，我也要送一些到我们局里的鉴定中心去做分析。”

周立玮点点头，又一气砍下四五株来，分送给罗飞和岳东北，自己也留下一株，拿在手中仔细端详。

那花儿的花瓣不多，但每一片都很宽阔厚实。罗飞伸手在花瓣上搓了搓，立刻有汁液渗了出来，将他的食指和拇指染成了暗红色。

罗飞把手指头凑到鼻子下面，轻轻地嗅了一下，味道很淡，是一种说不上来的植物气息，和空气中弥漫着的腥腐味截然不同。

那这腥腐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罗飞躬着身体，像猎犬一般抽吸着自己的鼻子，同时锐利的目光亦四下扫动，很快，他的眉头一跳，似乎有了什么发现。他横跨出一步，伸手轻轻拨开一片杂草腐叶，从中翻拣出一块灰白色的东西来。

其他人此时也凑上前，关注着罗飞手中的物事。那是一块弧形的骨骼，中间列着一排颗粒物，很明显能够看出正是人类的牙齿。

罗飞把骨骼稍稍举高，让大雨冲刷掉表面的浮土，一边看一边说：“人类的下颌骨，死者为男性，年龄在三十岁左右。死亡时间……至少在百年以上。”

“这些应该是当年李清之战时死难者的遗骨。死者既然入土，灵魂便已经安息，他们不应该受到这样的打扰。”索图兰微微欠着身体，用肃穆的眼神看着罗飞，语气中颇有劝慰之意。

“死者……”罗飞轻叹一声，摇了摇头，“他们的故事已经结束了。而我们，却正处于一个漩涡中。有些事情的答案，也许还需要死者来告诉我们。”

说到这里，罗飞略停顿了一下，有些话似乎欲言又止，然后他把骨骼递到周立玮手中：“周老师，你来看看。”他自己则歪过脑袋，开始思索什么。

周立玮将骨骼翻转了两圈，冲罗飞微微一笑：“罗警官，你虽然不是专业学医的，但你的判断非常准确。”

罗飞却有些失望地瞥了周立玮一眼：“这骨骼有个比较奇怪的地方，你没发现吗？”

“奇怪的地方？”周立玮凝目再看。罗飞用手在骨骼某处一指，提示道：“这个印痕是我刚刚用指甲划上去的。”

“哦？”周立玮也用指甲在骨骼上用力划了一下，然后恍然道，“硬度，硬度有问题！”

“不错。”罗飞点点头，“我在警校学习以及多年的刑警生涯中，也接触了许多死者的骨骼。每一块骨骼都像是一本书，我学会了与它们交谈。”

“交谈？”岳东北“哧”地一笑，“它们会说话吗？”

“不是用嘴巴，而是用眼睛，用你的心灵。”罗飞严肃地看了岳东北一眼，“它会告诉你很多关于死者的事情，有些是生前的，有些则是死后的。没有一件事可以被忽略，因为对于我们警察来说，这可能就是打开血案秘密的钥匙。”

岳东北在罗飞的目光下有些发怵，他挠挠头，给自己找了个圆场：“好吧，那这块骨头，它告诉了你什么？”

“它的质地明显比正常的骨骼要软了很多，这是典型的钙质不足的表现。我开始以为是死者生前患有‘软骨病’一类的症状，但这个想法随即被我自己否定了。首先，李定国绝不会让一个软骨病人加入到他的军队中，因为这种病人毫无战斗力可言；其次，死者的牙齿形状非常齐整，这与缺钙的软骨病人的症状是相互矛盾的。所以我换了一个思路，这骨骼中钙质缺乏应该是死后钙质流失所致。”

“死后钙质流失？”岳东北有些茫然地看着罗飞。周立玮也凝起目光，静待罗飞的下文。

“是的，土壤夺走了骨骼中的钙质。”罗飞从指甲缝里剔出一些刚刚嵌进去的土壤微粒，轻轻搓成粉末，让雨水将其冲走，“正是因为这样的土壤，这片土地上的生物群落才会如此与众不同，高大的乔木无法生长，成就了‘亡灵血液’的乐园。

“哦！”岳东北这下明白了过来，用手一拍脑门，“你的意思是：这里的土壤是带有酸性的？”

“不错。”罗飞看着手中那红黑色的花儿，“所以只有极度耐酸的植物才能在这块土地上存活。这样极端的生存环境，必然会孕育出一些独特的物种来。”

周立玮俯下身，搓起一撮泥土，端详片刻后，叹服一声：“精彩。原来不需要进实验室，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些土壤的属性。”

“当然，这只是我根据一块骨骼，以及生物群态作出的推断，要进一步验证它，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证据。”罗飞一边说，一边用目光四下搜寻，“这里，应该还可以找到更多的骨骼吧。”

“这还不好办。”岳东北大咧咧地钻入了花丛中，伸手在地面上翻找。不一会儿，他就有所发现了。

“看，我又找到一块，这应该是人的大腿骨吧？”岳东北举着一根长长的棒骨，咋咋呼呼地说道，“有好多骨骼都散落在地上呢，看来这李定国对战死的部下并没有好好掩埋啊。”

“来，给我看看。”罗飞从岳东北手中接过那根腿骨，用指甲划了划，然后满意地点点头，“质地仍然很软。”

“现在基本可以肯定，这是一片酸性很强的土地了？”岳东北心中

仍有一些疑问没有解答，“为什么这一大片山林中，只有这一块土地是这样的呢？”

罗飞笑了笑：“这就要从索图兰大祭司刚才唱过的那首民谣中寻找答案了。”

刚才罗飞等人讨论骨骼钙质和土壤的时候，索图兰一直插不上嘴。此时听见罗飞突然又提及了自己，他讶异地张大了嘴，问道：“你是说，恶魔的战争？”

罗飞摇摇头：“和恶魔无关，你们族中的先人只是目睹了一次小型的地热爆发，然后加入自己的想象，将其编成了民谣而已。”

索图兰对罗飞所言并不太理解，但周立玮和岳东北二人却立刻明白了过来。

“对！对！浓烟从地缝中冒出，炽热的恶魔之血在土地上流淌……这的确是地热活动的迹象。”周立玮连声说道，“一点都不错，这个猜想非常地合理。”

“所谓‘炽热的恶魔之血’，指的应该就是温泉。”罗飞进一步作着解释，“有些温泉自身的酸性是很强的，这就是使得这片土壤酸化的原因。”

“原来如此。”岳东北此时也由衷地赞道，“能从民谣传说中找到如此重要的线索。你具备了成为一个杰出历史学家的素质。不过你是一个警官，可惜了，可惜了……”

罗飞没有理睬对方的这番感慨，他此时正入神地看着手中的那根腿骨，似乎正在思考着什么。片刻之后，他才抬起头说道：“岳先生，你之前说过的话，现在看起来，也是有问题的。”

“之前？什么话？”岳东北茫然地挠着脑门，要跟上罗飞敏捷跳跃

的思维，对他来说显然是有些吃力了。

“这些骨骼散落在地面上，并不是李定国没有认真掩埋死去的部下，而是因为后来有人把这些骨骼挖了出来。”

白剑恶已许久没有说话，听到这里，他似乎也压制不住心中的好奇，插口问了一句：“这，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罗飞举起腿骨，向众人展示：“你们看，骨骼上有被砸碰的痕迹，在这里。这应该是铁锹一类的挖掘工具留下的。当然，在战争中，士兵的骨骼受伤也是常事。不过如果是生前被利器击中，由于那时骨骼坚硬，损伤时一定会有碎裂产生。而这根骨头只是出现一道深深的印痕，并且在印痕部位发生了弯曲形变，这只有在钙质流失、骨质变软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还有，你们闻不到骨骼上浓重的腐腥味吗？这说明这些骨骼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并不长。”

“的确是，我刚才也闻到了，只是没想那么多。”岳东北晃晃脑袋，“这么说，骨骼是近期才被挖出来的？”

罗飞略一沉吟：“也不会很近，至少是在今年开春之前。因为这批‘亡灵的血液’群落完整，并没有遭到挖掘破坏的痕迹。”

“那是谁挖的？他又为什么要挖这些骨骼？”岳东北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罗飞，期盼他能解开所有的迷惑。

不过罗飞也只是一个凡人而已，这次他想了很久，最终还是摇了摇头：“现在，我还回答不了这些问题。”

“不管是谁做的，这都是对死者极大的不敬和亵渎。”索图兰郑重其事地说道，“罗，如果我们要追赶的人并不在这里，那还是……”

大祭司的话刚说了一半，突然停了下来。他抬起头，脸上挂满了惊愕。不光是他，罗飞等人也是神色大变，纷纷调转目光，看向远处

的山坡高处。

一声凄惨的悲号正从那个方向传过来！

那悲号充满了绝望、仇恨和痛楚的情绪，和着连绵冷雨，在山谷间回荡着，良久之后，方才慢慢止歇。听了这声号叫，众人的心口如同被利爪抓挠过一般，刺疼刺疼的，极不舒服。

正惶恐之时，迪尔加忽然抬起手，口中叽哩呱啦地叫嚷着。紧接着，白剑恶面颊上的肌肉也抽动起来，颤着声音说道：“是‘他’，‘他’在那里！”

大家顺着迪尔加所指的方向看去，只见在大约四五百米开外，接近山坡顶部的地方，一个身穿黑衣的男子正矗立在风雨中，刚才的那声号叫，应该就是从他口中发出的吧？

罗飞心中一凛，记忆中某个模糊的片断被唤醒，虽然相距甚远，雨势又大，那人的具体相貌看不分明，但他还是强烈地感觉到：这正是曾出现在自己恐怖幻境中的那个神秘黑影！

岳东北显然也有相同的感受，他愣在原地，口中喃喃自语：“是‘他’，‘他’在看着我们，‘他’想干什么？”

片刻的沉寂之后，白剑恶突然“嘿嘿嘿”地发出一阵绝望的笑声，然后他阴森而又无奈地说道：“他在欣赏猎物。我们全都是他的猎物！就像现在的形势，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黑影所站的位置，正是高处一块向外凸起的土阶，所以他可以俯瞰整个山谷，形成一种居高临下的迫人气势。而在墓场中的众人，也全都因此感受到了一种莫名的压力。

还是罗飞最先恢复了思考能力，他手指那块土阶，对索图兰说道：“大祭司，请赶快把我们带到那个地方！”

索图兰也正有此意，他对迪尔加说了句什么。迪尔加咬咬牙，挥舞着手中的弯刀，率先冲了出去。

众人紧紧跟随，很快出了墓场，又进入了丛林之中。此时由于树木的遮蔽，已无法看见山坡上方的情形。大家由熟悉地形的迪尔加带领，向着那土阶处快步赶去。

这一段路途虽不算很长，地势也不陡峭，但在密林中穿行，还是需要费些气力的。约十分钟后，众人终于来到了目的地，那块凸出的土阶上。

可是此时，这里早已是空荡荡的，刚才的黑影又不知遁向何处去了。

迪尔加见此情形，却不停留，一转身，向着与土阶凸起相反的方向走去。索图兰一边移步相随，一边对罗飞等人说道：“那边有一个山洞，我们过去看看。”

果然，走出十多步远，一个三米来宽的山洞出现在众人眼前，那洞口被茂密的树枝灌木遮蔽了大半，不走近还真是难以发现。

“这山洞是当年李定国开凿的。与清兵交战时，这里就是他的指挥部。”索图兰对这山洞的来历作了简短的解释。

而罗飞此时则更关心另外一些事情，他拉住正想往洞内闯的迪尔加，然后伸手指了指洞口处地面附近的一些藤蔓。那些藤蔓枝叶凌乱，有被践踏过的痕迹，显然是有人刚刚从洞口进出过。

迪尔加提高警惕，放缓了脚步。罗飞紧随身后，相互间形成护卫的姿态。就在最后的两个哈摩族勇士也想跟着大家进入山洞时，索图兰却对他们吩咐道：“你们在外面守候，不要进来了。”

两人应了一声，各自持刀，分立在洞口两旁。

由于这并非天然形成的岩石洞穴，所以洞内的地面仍是土壤结构，踩在脚下时，颇有松软潮湿的感觉。刚走进三两步，原本就微弱的林光便已完全消失，洞内只见黑乎乎的一片。好在罗飞等人随身都带有便携式的手电，此时正好派上用场。

随着电筒的光芒亮起，众人终于可以一窥洞中的情形。洞并不大，纵深只有五六米的样子，一眼便看了个干干净净：这里现在并没有其他人存在。

罗飞忽然想到什么，招呼了一声：“大家先不要走动。”然后他把手电压低，照向身前的地面，一些脚印呈现了出来。

脚印虽然杂乱，但看得出是由一人所留。罗飞蹲下身，拊开手粗略地量了下脚印的大小，说道：“这是个健壮的男子，他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八以上。”

洞内空荡荡的，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東西。周立玮和岳东北此时也把手电的光柱扫向了地面，很快，一些异常的情况出现在了光圈中。

在离众人两三米远的地面上出现了一个大坑，坑周围的泥土蓬松杂乱，显然是刚刚被挖开的。

迪尔加一声惊呼，似乎受到了不小的惊吓。罗飞警觉地抬起头，目光刚刚离开那片脚印，便看到了前方不远处的土坑。

“这是怎么回事？”罗飞诧异地问了一句，同时回过头来看向身后的索图兰。

索图兰面沉似水，神色极为凝重。罗飞还从未见他有过如此表现，可见这土坑的出现一定是意味着发生了某种极不寻常的事情。

“怎么了？”罗飞加重语气，又问了一次。

半晌之后，索图兰终于缓缓开口：“这个地方，原本应该是一座坟墓。”

经他这么一说，罗飞等人再看那土坑时，心中都是一紧。这土坑的形状隐隐看出，正与一个人的身形相吻合。这，会意味着什么呢？

“坟墓？这是谁的坟墓？”罗飞的思维急速转动，立刻抓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索图兰苦笑了一下：“哈摩族人都知道，这个山洞中埋葬的，正是当年的‘恶魔’李定国。”

“李定国？”罗飞等人同时惊讶地叫了起来。

索图兰点点头：“当时大祭司封存了李定国的血液后，特意把他的尸体单独埋葬在这个山洞中，并且也下了相应的诅咒。”

“各类史料中，对李定国最后葬在哪里，从未有过记载。没想到今天竟让我有了如此重大的发现！”岳东北兴奋地搓着手，可随即又露出遗憾的表情，“那李定国的尸骨怎么会不见了？”

的确，这个坟墓现在被挖开了，只留下一个空空的土坑。

“‘他’带走了洞里的死人？‘他’到底想干什么？”罗飞紧锁起眉头，像是在自言自语。

索图兰深深叹了口气，向着洞外走去，迪尔加紧跟在他的身后。过了不久，周立玮和岳东北也厌烦了洞内幽暗阴森的环境，先后出去了。只有罗飞仍在洞中，一点一点地细细搜索，希望能发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他甚至徒手把坑旁边新堆积的土壤都翻动了一遍。可是除了脚印，他在这个山洞中，没有任何其他的收获。

当罗飞带着一身泥土走出洞外的時候，索图兰正盘腿端坐在一株大树下，他的双眼紧盯着前方的不远处，仿佛入定了一般。

罗飞走上前，顺着对方的目光看过去，只见在灌草中横卧着一段枯败的死树残躯，正是这个吸引了哈摩族的大祭司。

“大祭司，你在想什么？”见索图兰的表情如此庄重，罗飞非常小心地轻声问道。

索图兰的眼睛微微闪动了一下，似乎是中断了沉思的状态，然后他探过身，从枯树上密密麻麻生长着的菌菇中采下一只来，递到了罗飞的手中。

“罗，死亡绝不意味着结束。相反，它是另一段轮回的开始。”半晌之后，他迎着罗飞诧异的目光，幽幽说道。

第二十七章 是非难辨

“也许那坟墓并不是被人挖开的！”岳东北是个心中憋不住话的人，一有了什么想法，立刻便倒了出来。

众人在午后回到了哈摩族人的村寨中。稍稍吃了些东西后，罗飞四人与索图兰等人分别，然后到暂住的屋子里休息。

不过一上午在恐怖谷里的经历使每个人的神经都无法放松下来，他们各自陷入了沉思中，直到岳东北首先打破了屋中沉寂的气氛。罗飞等人立刻都把目光聚焦到了他的身上，神色疑惑，不太明白他要表达的意思。

“你们现在肯定认为，是那个黑影挖开了坟墓，取走了李定国的尸骨。但我却有一个大胆的想法，只是……嘿嘿，你们肯定是很难接受的。”

周立玮瞥了他一眼：“行了，别卖关子了。你那些令人难以接受的想法还少吗？也不多这一个。说吧。”

岳东北压低声音，用一种故作神秘的语调说道：“那个神秘的黑影的出现和李定国尸骨的消失其实是同一件事情。”

岳东北虽然拐了个弯，但罗飞心思如电，立刻听出了他话中的潜台词，他咧了咧嘴：“这个……太荒谬了，比你以前所有的奇怪学术都更加荒谬。”

“但我也是有依据的。”岳东北不愿看到自己的猜想被轻易否定，急不可耐地解释道，“你们看，这黑影出现没几天，李定国的尸骨也是刚刚失踪不久，两者在时间上可以统一起来，更重要的是，除了李定国本人，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能了解那么多隐藏的秘密，雨神庙中的机关，诡异出现的手札，剥皮揸草，割喉之刑，石壁上蜈蚣构成的警言，包括今天上午把我们引到墓场，然后自己又出现在山洞外，你们没有感觉到吗，他几乎就是踏着历史的足迹一步步地向我们走来。而这一切又都发生在血瓶的诅咒被打破之后，作为一名玄学家，我不可能不产生如下的联想：这个黑影，正是浴血重生后，燃烧着复仇火焰的‘恶魔’——李定国！”

也许是岳东北最后的结论实在是太离奇，这次周立玮不但没有反驳对方，反而笑着说道：“那你的意思是，这李定国是自己从坟墓里爬出来了？”

岳东北用严肃的表情回应着周立玮的调侃：“这并不是什么笑话。在中西方的历史文化中，都有很多关于复活的传说，你以为这些传说全都是空穴来风吗？至少在这个领域，我所做过的研究比你得多得多。”

“行了。”罗飞摆了摆手，化解了两人之间不太友好的气氛，然后他看着岳东北，“你没有看那些脚印吗？”

“脚印？”岳东北眨了眨眼睛，“……你是说山洞中的那些？”

“那是四十二码的登山鞋，鞋底的纹路圆润清晰，在一些泥土松软的地方，甚至连鞋底中心部位的商标都留了下来——耐克，而且百分之九十是真货，你认为这会是李定国穿的鞋吗？”说完这一串话语，罗飞微微一笑，“有的时候，细致的观察比丰富的想象力要重要得多。”

“耐克？……真是这样的？”岳东北尴尬地摸摸自己的鼻子，败下

阵来，“那这个人会是谁呢？不可能凭空冒出来吧？他又为什么要拿走李定国的尸骨？”

罗飞沉默不语，这些也正是他苦苦思索而又难觅答案的问题。

片刻后，却听周立玮说道：“这个人虽然神秘，但总算已在大家面前现了身形，而且也留下了一些踪迹。只可惜今天如此接近，最后却还是没有捉住他。不知道他现在会躲在哪里？”

白剑恶悠悠地叹了口气：“不用操心这个问题。即使我们找不到他，他也会再次找到我们的。”

一股莫名的寒意随着这话语在小屋中蔓延开来。罗飞起身踱到窗边，举目向远方眺望。在凉风冷雨中，群山连绵，郁郁葱葱，宁静中孕育着旺盛的生机。然而在此时的心境下，这如水墨画一般美丽的景色带给人的却是窒息与压抑的感觉。

看着那些山峰，罗飞又想起了在墓场时，那个黑影与众人相视的情形。“他”居高临下，俯视着所有人，虽然相距如此之远，但一种可怕的怨怒和仇恨还是伴随着“他”的目光压迫而来。在那目光下，墓场中的每个人都无处躲藏，他们像是脱光了衣服的小孩，赤裸裸的毫无抵御与反抗的能力。

在过去的一天中，气氛看似平静，但罗飞却有着强烈的预感：一场可怕的危机正在悄悄酝酿。他该如何去应对？

要命的是，至今他还不知道那个神秘的对手究竟是谁，“他”到底想要做些什么。

“真正危险的刀，你是看不到它的锋刃的。”罗飞想起了自己昨晚对安密说过的话，他禁不住苦笑了一下。

接近傍晚时分，雨势渐渐小了。罗飞想去寨子中转一转，考虑到语言方面的问题，他叫上了白剑恶和自己同行，以有个翻译。

两人出了屋子，在村寨中随意而行。此时有不少寨民也纷纷外出活动，他们似乎都与白剑恶熟识，往往主动上前问候行礼，言语间也非常恭敬。

“白寨主，看来你在哈摩族的村寨中，也有着很高的威信。”罗飞微笑着说道。

白剑恶“嘿”了一声：“我们两个寨子世代交好，而且哈摩族人都知道，我们白家就是当年白文选的后人。”

“对啊。这哈摩族对白家应该一直是怀有感恩之心的。”罗飞点头感慨，说到这个话题，他突然想起一件事情来，又说道，“白寨主，既然你是白文选的后人，那有一个问题，你应该会知道答案。”

“什么？”白剑恶停下脚步，试探似的看着罗飞。

罗飞单刀直入地问道：“当年李定国为什么没有杀白文选？”

白剑恶转过头，看向远处巍峨的群山，沉默半晌后，他才颇为感慨地说道：“在哈摩族人眼中，李定国无疑是个恶魔。但在祢阔寨，李定国却仍然世代被奉为英雄，甚至是神灵。唉，人的一生，所谓是非功过，往往是纠缠在一起，很难分清的……”

随着白剑恶的思绪回转，让我们也看一看，在李定国临死前，他和背叛自己的心腹大将白文选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

哈摩族人的刺杀已经得手，恐怖谷周围杀声震天，清兵、缅甸人和哈摩族的联军分三个方向攻杀了过来。

位处兵营心脏地带的中军帐外，此时却冷冷清清，只剩下对峙中的李定国和白文选二人。

李定国手持长剑，一步步地向白文选逼近，鲜血早已染红了战袍。他怒睁着双眼，虽然受伤极重，但浑身上下仍弥漫着一种骇人的威猛气魄。白文选脸色惨白，不住地往后退却着。

“白文选！”李定国怒喝道，“你有胆量出卖我，为何却不敢和我一战？”

白文选看了看那一路洒下的血迹，咬了咬牙，终于挥剑迎了上去。

李定国暴喝一声，手中的长剑以雷霆万钧之势荡出，两剑相击，发出“当”的一声脆响。白文选只觉得一股令人无法抵挡的浑厚力道从掌心处传来，虎口剧痛，五指一松，兵刃脱手而出，直飞到一丈开外，剑身竟已弯曲变形。

李定国的长剑顺势而下，直奔对手的脖颈处而去！

白文选绝望地闭起眼睛，等待死亡的降临。

剑锋已触及咽喉，带来一阵彻骨的凉意。然而剑势却就此停住。片刻之后，李定国沙哑的嗓音响起：“你……为何如此？”

白文选双膝一软，跪倒在地，口中一声悲呼：“将军……”

“你为何如此？！”李定国目眦欲裂，再次厉声喝问。

“将军……”白文选伏在李定国的脚下，“我军久困山林，已毫无胜机。末将不忍军士再受恶魔毒戮，也不愿看到善良的哈摩族人卷入这场已无意义的战争。”

李定国的长剑始终不离白文选的咽喉要害，随时可取了对方的性

命。他又恨恨地说道：“我今日便要炸开悬湖。此计若成，便可扭转颓势。没想到你……你竟在此时坏了我的大事！”

白文选此时抬头看着李定国，壮起胆子说道：“即便此计已成，又能如何？衡阳大捷之时，围攻肇庆之日，我军何等雄壮，到头来仍不免流落山林。如今兵不过万，连永历皇帝也被吴三桂剿杀了。将军，天下大势已去，岂是你一人之力可以逆转！”

这番话句句说到李定国的痛处，他的身体一颤，双目怒睁，眼角崩裂，竟流出两行血泪。半晌之后，他方才凄然开言：“衡阳大捷，孙可望狼子野心，想废永历帝自立，与我兄弟相残，外敌得利；围攻肇庆，郑成功偏安一隅，半年未发盟军，痛失收服两广之机；转战云南，永历帝畏缩懦弱，竟舍弃命苦战的将士不顾，独自逃亡缅甸。我李定国浴血一生，为天下人而战，而天下却无一人助我……如今，就连你白文选……也要背我而去吗？”

白文选无言以对，苦笑了一下：“将军，你杀了我吧。”

“杀了你？”李定国长叹一声，“世人都以为我李定国是个好杀的魔头。嘿，处于乱世之中，该杀之人不杀，何以立我军威？如今事以至此，杀了你又有何用……唉，你去招呼手下的弟兄，投降清兵去吧。”

“什么？”白文选茫然地张大嘴，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李定国压低了声音：“投降清兵，以获喘息。祿阁寨暗藏玄机，可作休养之地。”

白文选略猜出了李定国的意思：“将军……”

李定国凄然苦笑：“你真的铁了心要做大明朝的千古罪人吗？”

白文选咬了咬牙，说道：“既然如此，末将还想请将军赐我一

物。”

“什么？”

“请将军传我恶魔之力，以助大事。”

李定国却摇了摇头：“这是邪恶的源泉。我被困山林，迫不得已才用此下策，以至于兵士灵魂涂炭。这力量绝不可以流传到世间。我一直安排亲随，看护着那几个苗人，只要兵败，就会立刻将他们杀死。这个秘密，只能永远被埋葬在地狱中。”

“什么？”这显然出乎白文选的意料，他蓦然愣住了。

“白文选！”李定国突然暴喝一声，“你犯了忤逆的大罪，你可知我为何不杀你？”

白文选拜伏：“末将明白。”

“明白就好。雨神庙中的玄机可保你白家在祢闾寨的世代权力，你不要忘了这权力是谁赐给你的。如果你再有二心，我随时可以将你的权力基础摧毁！”

“末将……不敢……”

“好，好……”李定国发出一阵嘶哑悲怆的笑声，那笑声响了一半，却又随呼吸一同戛然而止，唯有寂寞的血泪仍从他的眼角不断地渗落下来。

……

“这么说，李定国当初没有杀死你的先祖，就是为了保留南明军队的最后一丝血脉，希望还能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听完白剑恶的讲

述，罗飞颇为赞叹地说道，“为了天下大义而不计私人恩怨，不管他是英雄还是恶魔，在临死之前，还能有这样的胸怀气度，从这一点来说，李定国就称得上是一个难得的汉子。”

“英雄？恶魔？”白剑恶反复咀嚼着这两个词，似乎陷入了沉思，片刻之后，他“嘿”了一声，“也许这两者之间从来就没有过本质的区分。世上的是是非非，都以成败而论。三百多年前，李定国如果能突围成功，扭转战局，重振汉人的河山，那自然会被后人尊为大英雄。可惜，他最终还是命丧荒野，在胜利者书写的历史中，他便只能落一个‘恶魔’的名声了。”

“为天下人而战……令人敬佩。”说完这句，罗飞举目四顾，看着周围秀丽安宁的村寨风光，却又忍不住摇头道，“只是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要水淹与世无争的哈摩村寨，这样的计谋实在是过于狠毒了。哈摩族人最后将他杀死，进而称他为‘恶魔’，施以永世的诅咒，这些都是无可厚非的。”

白剑恶轻叹一声：“任何人做任何事情都是有理由的，只要你能找到他的角度，很多事情就不难理解了。”

罗飞点点头，表示赞同，他的思维没有丝毫的停滞，又转向了另一个问题：“那个‘黑影’杀死了你的手下，却没有对你动手，是不是也和这段渊源有关？不过按照李定国当年的心愿，你们白家后来的表现，可并不让人满意。”

白剑恶一怔，神色有些尴尬。踌躇片刻后，他才豁然说道：“天下已定，凭借穷山僻壤里的一点微薄力量，要想成就大事，又谈何容易？我们白家当初能拒绝清廷的封赏，甘心在祢阔寨蛰伏了数百年，已经算很难得了。对了，罗警官，你有没有发现，今天这个寨子要比昨天热闹多了。”

白剑恶最后显然有岔开话题之嫌，不过他说的倒的确不假。此时

已是傍晚时分，但寨子中的小路上却不时有族人穿梭而过，并且他们的心情看起来都不错，步履匆匆，神色开朗，似乎正在期盼着某件喜事的到来。

“他们应该是赶着去见圣女吧？”罗飞猜测道。

“圣女？”

“你不记得昨天安密的话吗？族人们已经很久没见到圣女了，而圣女会在今晚露面。”罗飞微微一笑，“这倒是个难得的好机会，我也很多问题，要当面问问这个圣女呢。”

白剑恶不出声，蹙起眉微微摇着头。此时正好又有几个哈摩族人从他们面前经过，白剑恶上前两步，用哈摩语言问他们：“你们这是要去见圣女吗？”

“是的。”一个中年女子恭恭敬敬地说道，“圣女已经病了很久，村寨中也一直没有进行祭祀的典礼。现在圣女终于康复了，晚上全族人都会去拜见她，那些不好的传言再不会有人相信了。”

罗飞此时也走过来，听了白剑恶的翻译后，他立刻敏感地追问道：“不好的传言？什么传言？”

“传言说，圣女已被复活的恶魔杀死了。”白剑恶直接回答了罗飞的问题，“有不少听信传言的哈摩族人都经过祢闾寨，逃离了山林。”

“那是无耻的谎言！”旁边的一个哈摩族男子忽然情绪激动地插话道，“恶魔虽然已经复活，但圣女却绝对没有死。”

这男子大约四十多岁，面相忠厚。罗飞有些惊讶地看着他：“你能说汉语？”

男子自我介绍说：“我叫蒙沙，我曾在勐腊县城里待过好几个

月，不久前刚刚回到村寨中。”

“哦。”罗飞点了点头，“逃离山林的那些族人中，就有你一个。”

蒙沙脸上露出羞惭的神色：“神明已经惩罚了我们这些胆小的人，我是幸运的，我的灵魂得到了圣女的救赎。”

罗飞和白剑恶对看了一眼，显然都不明白他言语中的“惩罚”和“救赎”指的是什么。

不过蒙沙自己已经在往下解释了：“我们这些逃亡山外的人，根本适应不了外面的生活。县城里的汉人看不起我们，他们不信奉我们的神明，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哈摩族伟大的圣战。我每天辛劳奔波，却挣不了多少钱。我没钱住宿，只能睡在县城里的桥洞下。后来我终于支撑不住，病倒了。我躺在冰冷的河床上，无依无靠，就这样过了三天三夜，我已经到了死亡的边缘。”

说到辛酸处，蒙沙的眼眶微微有些发红。罗飞心中也难免唏嘘：的确，让这些习惯了在山林狩猎的人到现代社会中讨生活，语言、信仰、文化各方面没有任何交融之处，其难度可想而知。

“那后来怎么样了？”一向冷峻的白剑恶此时也关切地问了一句。

“后来大祭司找到了我。他想治好我的病，带我回到山寨。”蒙沙回答说，“但那时我的心中已经充满了绝望，外面的世界无法生存，而‘恶魔’又复活了，山寨面临着可怕的灾难。我丧失了继续活下去的勇气。事实上，如果不是圣女出现，我肯定已经死了。”

“圣女？难道她也和索图兰大祭司一起出去了？”罗飞诧异地问道，“可是你们不都说，圣女这半年的时间里，一直是身患重病吗？”

白剑恶也皱起眉头：“索图兰经过祢阔寨外出的时候，我曾招待过他，并没有看到什么圣女。”

“圣女的身体当然不会离开山寨，但她的神灵却赶来拯救我们。”蒙沙虔诚地说道，“那时我已经到了濒死的边缘。恍恍惚惚中，我见到了圣女。她穿着一身白衣，那么美丽，充满了仁慈的力量。我睁大眼睛，看着她一步步向我走来，然后她把温暖的手放在我的额头上，对我说：回去吧，回到山寨中。一切都会好起来，‘恶魔’会被再次击败，伟大的阿力亚和赫拉依与族人在一起，勇士们的神明永远保佑着哈摩族。”

在场其他的族人此时也纷纷合胸，向天行礼。他们脸上的表情神圣而坚定，轻声同念着：“勇士们的神明永远保佑着哈摩族。”

“是圣女救活了我，给了我新生。康复之后，我便回到了村寨中，我再也不会离开这里，即便是和那‘恶魔’战斗到死！”蒙沙眼含热泪，激动地说道。

圣女？难道是病危状态下出现的幻觉吗？罗飞在心中暗自猜测，又问：“圣女就出现了那么一次吗？你清醒之后，有没有再见过她？”

“没有。”蒙沙摇头的同时，嘴角却露出一丝幸福的笑容，“不过，今天晚上我就可以见到她了。”

“我们可以一块儿过去吗？”罗飞很诚恳地请求，“我现在也很想见到你们的圣女。”

“当然可以。仁慈的圣女愿意帮助任何遇到困难的人。”蒙沙自豪地回答。

“谢谢。”罗飞笑了笑，转头看向白剑恶，“那我们就走吧。”

“你们先去，我随后就来。”白剑恶沉吟着说道，见罗飞露出迷惑的表情，他又跟着解释了一句，“寨子里有我的一个老朋友，我想到他的家中探望一下。”

罗飞点点头，没有再说什么，同蒙沙等人一道向着村寨南边的祭祀场而去。白剑恶目送他们在小道的尽头拐了弯，这才移动脚步，独自离去。

第二十八章 圣女重现

不多时，白剑恶已经出现在了村寨外的山林中。这是通往恐怖谷的必经之路，上午，他刚刚和罗飞等人到过这里，现在，又悄悄前来，他想干什么呢？

暮色时分，山林中显得尤为昏暗。白剑恶在一棵大树前停下了脚步，树下横着一根粗壮的树枝，可以看出是刚刚被人用利刃砍下的。

白剑恶不再前行，他围着那根树枝，神情不安地来回徘徊着，他似乎在等待什么东西，又似乎在害怕什么东西。

林子里越来越暗，越来越静，只听见脚步踩在落叶上的“沙沙”的声响。

忽然，白剑恶神情一紧，眼皮轻跳了一下，他停止了走动。

“沙沙”的声响没有停歇，但却是从林子深处传出。

“他来了。”白剑恶喃喃自语，他紧盯着那脚步声传来的方向，两眼圆睁，但瞳孔却紧张地收缩了起来……

像暗夜的幽灵一般，“他”终于从漆黑一片的丛林中钻出。“幽灵”向着白剑恶一步步地走近，一股充满仇恨的力量向四周蔓延，连躲在阴暗角落中的虫儿也被这力量逼得止住了鸣叫，林子中死一般的寂静，毫无生命的气息。

白剑恶更是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他几乎已喘不过气，冷汗顺着他的额头涔涔而下，他知道对方正怀着一种怎样的愤怒，那愤怒足以将他撕成碎片。

砍刀硬邦邦地硌在后腰上，灼得他的身体一阵阵地发热。

也许这是个机会，趁着“他”毫无防备……白剑恶这么想着，头上的汗珠更密集了，他的右手不易察觉地抽动了一下。

“不要试图反抗……你很清楚我的力量，你更清楚，反抗失败对你自己意味着什么。”那声音像是从地狱传来，嘶哑、阴森，透着彻骨的寒意。

白剑恶的心一下子凉到了冰点，原本就残存不多的勇气在瞬间崩溃了。他的双膝一软，跪倒在潮湿的腐叶上。

白家世袭的势力使他在一出生，便注定要成为祢闾寨的统治者。他本没有跪拜在别人面前的习惯。

不过在清风口的石台上，在他第一次见识了那个家伙的威力，并且知晓了对方的身份时，他就已跪倒过。任何事情，第二次做总比第一次要容易很多。

黑影慢慢踱到了白剑恶的身前，阴冷的声音再次响起：“你们白家当年许过的诺言，你还记得吗？”

“是的，我……记得。我是你的奴仆……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以弥补我的过错，乞求你的宽恕。”白剑恶一边说，一边把额头贴在了地上，这个姿势和三百多年前，白文选拜伏在李定国脚下时一模一样。

“很好，你这样做，使得我心中的怒火略微平息了一些。”黑影一边说，一边俯身轻轻抚了下白剑恶的肩头。

白剑恶受宠若惊地直起身，抬头往上看去，他看到了一双令人战栗的眼睛，通红，布满了血丝，像是燃烧着灼人的火焰。

“但我的怒火仍足以将你们全部吞噬。”黑影的话语中饱含仇恨的情绪，“你无法想象，我曾在一个怎样的地狱中痛苦煎熬。你甚至并不了解，在那场‘圣战’中，你们白家曾犯下过多么可耻的罪行！”

白剑恶的脸上出现一丝茫然的情绪，似乎对黑影的最后一句话并不是很理解。

黑影弯下身，把嘴附在白剑恶耳边，低语了一番。

白剑恶身体一颤，情绪激动地辩解：“不，这不可能。”

“我会证明给你看的。”黑影冷冷地说道，“现在，我有几件事要交给你去做，你最好不要让我失望。”

白剑恶无声地点点头，他知道自己无法拒绝。

哈摩族人的祭祀场位于村寨的边缘部位，面积比祢闾寨雨神庙前的那个广场要更大一些。祭祀场的正东方向建起了一个两丈见方的祭坛，这样在清晨举行祭祀活动的时候，可以沐浴到最圣洁的第一缕晨光。祭祀场的南边与山林相接，往西南方向走，翻过矮山，便可到达令族人们闻之色变的恐怖谷。

罗飞和蒙沙等人到达的时候，场上已聚集了不少族人。他们按照男人在前、女人在后的顺序，整整齐齐地站成了两群。蒙沙几人连忙与罗飞道了别，加入了族人的队伍中。罗飞在场边慢慢踱步，习惯性地四下巡视，观察场内的情形和周围的地貌，忽然听见有人在叫自己。

“罗警官，这边，这边！”

罗飞循声望去，只见岳东北正站在祭坛的西北脚下冲自己招手。那里摆了四张椅子，周立玮也坐在他的身旁。

等罗飞走到近前，岳东北大咧咧地一挥手，颇为得意地说：“来，坐吧。这些椅子是哈摩族人特意为我们几个准备的。”

罗飞点点头，刚刚坐下，一旁的周立玮问道：“白剑恶哪儿去了？”

“他去一个朋友家转一转，应该马上就来了。”

周立玮皱了皱眉头，心中似乎有几分疑虑。

祭坛上和广场的四周立着很多木桩，上面都插有松脂制成的火把。此时天色已黑，两个男子分别从南北两侧开始，将那些火把逐个点燃。祭祀场上顿时明亮了许多。

罗飞认出点火把的正是上午陪自己前往恐怖谷的安密的随从，他们的另两个同伴此时却不在广场之中。

火把全部亮起来之后，两名随从分站在人群的南北两侧，呈护卫之势。此时安密和索图兰进入了祭祀场，从西北方向着祭坛处走来，所到之处，人群纷纷侧让行礼。

走到祭坛下，索图兰停下脚步，站在了人群的正前方。在他身后，列着一排服饰相同的男子，这些应该都是哈摩族中的祭司。

安密却径直往祭坛上登去，行至一半时，他看到了罗飞等人，转过身微微颌首示礼。罗飞三人亦站起身，合手垂首。

“白寨主，他没有来吗？”安密忽然问了一句，神色间有些不悦。

罗飞正要回答，白剑恶的声音已在不远处响起：“安密大人，请原谅我来晚了。”伴着话音，这位与哈摩族世代交好的寨主来到了罗飞等人身边，他的额头上细汗密布，似乎是刚刚赶过一段急路。

安密微笑着点了点头，不再说什么，迈步登到了祭坛上，他面对着自己的族人，昂首而立，神情肃穆坚定，在火光的映照下，充满了威严的气势。

族人都已到齐，在场上站成了黑压压的一片，他们此时秩序井然，鸦雀无声。在索图兰的带领下，祭司们首先躬身行礼，用哈摩族语言问候自己的首领：“尊敬而勇敢的安密大人！”

全体族人紧随其后，同声念诵：“尊敬而勇敢的安密大人。”声音洪亮整齐，在寂静的山谷中回响不绝。

待那回响声平息之后，安密向着台下的大声说道：“奸邪的小人盗走了血瓶，恶魔已经在恐怖谷复活。哈摩族伟大的圣战又开始了，而我们，是不可战胜的！”

说完，他拔出腰间的弯刀，举过头顶，纵声长啸。台下的男子也纷纷拔刀在手，齐声呼应。数千人的呼喊汇成了一处，那气势着实惊人。罗飞等人虽处在圈外，听见这长啸声，也禁不住神为之夺，热血沸腾。

片刻之后，安密止住啸声，又说道：“我们并不孤独。三百多年前的圣战联盟现在又重建了。这是我们的盟友，祢闷寨的白寨主，还有来自汉族的勇士和祭司们！”

安密一边说，一边用手指向了罗飞等人，族人们顺势看过去，又爆发出一阵欢呼。

安密压了压手，广场上重归寂静。此时安密看向人群之后，脸上的神色由倨傲变成了恭敬，族人们也纷纷转过头去，目光中充满了期

待。

“圣女永远与我们同在。”安密右手合胸，向着祭司场西方行了个礼。

在那个方向上，出现了一个白色人影，她衣袂飘飘，在黑暗的夜色中，显得分外惹目。

族人们立刻往两边分开，闪出一条道路，同时深深躬下身体，虔诚地呼唤着圣女的名字：“雅库玛！”

雅库玛？这熟悉的词语立刻触及了罗飞记忆中的某个片断，他看看身边的周立玮，对方此时也正好转过目光，虽然没有言语上的交流，但两人同时读懂了对方想要表达的意思，亦证实了自己的判断。

不错，雅库玛，这正是昆明精神病院中那个男子曾嘶声喊出的名字。他在神经已经错乱的情况下，为何还会对这个名字念念不忘呢？而他叫喊时的表情，又为何会充满了恐惧、痛苦、绝望和愤怒，令人现在回想起来，仍然会不寒而栗。

这其中的答案，也许只有这名叫作雅库玛的圣女才能解答。

在族人的夹道中，雅库玛款款走向祭坛。她的身形婀娜，行走间流露出一股稳重大方的气质，一袭白色的长裙罩遍全身，裙带随着夜风飘向身后，显得既高贵又优雅。面对这样一个女子，所有的人都会忍不住想要看清她的容貌，然而她的脸上却罩着一层同样雪白的面纱，只露出光洁的额头和两只明亮的眼睛，在乌黑长发的映衬下，留给人无限的遐想空间。

一名手持弯刀的护卫紧随在雅库玛的身后，此人身材高大，昂首挺胸，神色间甚是骄傲，正是上午带领罗飞等人前往恐怖谷的哈摩族勇士迪尔加。

片刻后，两人已走上了祭坛。雅库玛在安密身旁站定，迪尔加则退向侧后方，但始终不离雅库玛身边三步。

雅库玛看着自己的族人们，开口说道：“这半年我生了重病，一直不能外出，但我心中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你们。血瓶被盗走，恶魔获得了重生，但哈摩族的勇士们还在，恶魔伤害不了我，也伤害不了我的族人。”

对哈摩族众人来说，这轻柔温和的声音是如此熟悉。他们从心底爆发出一阵喜悦的欢呼，庆祝久违的圣女病愈重现。

“在这半年里，迪尔加为了对抗恶魔，为村寨立下了大功。”雅库玛此时又指着自己身后那个高大的勇士说道，“从今天开始，我便封他为新任的圣女卫士，长伴我的左右。”

迪尔加挺起胸膛，脸上浮现出一股压抑不住的得意和自豪。圣女卫士，这意味着他已经获得了所有哈摩族勇士中最为荣耀的地位，即便是安密首领和索图兰大祭司也无法节制他的行为，从此，他只听从圣女一个人的差遣。在祭祀时，也只有他才能跟随圣女登上那神圣的祭坛。这一切都是所有哈摩族男子的梦想，而今天，他终于做到了！想到这里，他几乎要忍不住笑出声来。

可是族人对圣女这个突如其来的决定似乎并不是很认可。祭坛下出现了一阵轻微的骚动，片刻后，站在前排的一个祭司向台上行了个礼，说道：“尊敬的圣女雅库玛，根据世代惯例，圣女卫士的任命极为慎重，必须由全族的勇士比试武艺，并且通过智慧、胆量和忠诚的重重考验。这么重要的职位直接由迪尔加来担任，未免有些草率。而且水夷垵虽然犯下大错，但圣女还从未正式出面对其进行处罚，严格说来，他圣女卫士的职位还没有被剥夺呢。”

不待雅库玛开口，安密已抢先回答道：“现在是非常时期，有些事情需要灵活处置。迪尔加接受了巡视恐怖谷的任务之后，我们的族

人就再也没有被恶魔伤害过。由他来担任圣女的新卫士，我看是再合适不过了。至于水夷垚，今天他就要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来面对圣女雅库玛的审判。”

说完这些，安密重重地拍了两下巴掌，随即，广场西北角上人影晃动，一行三人从山池的方向走了过来。

走在最前面的人衣衫褴褛，步履蹒跚，正是昨夜被关押在水牢之中的水夷垚。他的双手被绳子缚在背后，脚上也带着套索，行动起来极不方便。跟在他身后的两人手持弯刀，远远认出却是安密贴身随从中的另两人，他们一直没有出现，原来是到山池那边押解水夷垚去了。

三人穿过人群，向着祭坛下而来。水夷垚所到之处，族人们纷纷避让，从他们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众人对这个村寨中的“叛徒”既厌恶，但又带着相当的畏惧。

水夷垚艰难地往前挪动着，在这个过程中，他的双眼始终一眨不眨地看着祭坛上的雅库玛。终于，他在诸位祭司前面的空地上停下了脚步，仰起头，颤着声音问道：“雅库玛，您真的康复了吗？”

“是的。”雅库玛冷冷地回答，“我得到神明的保护，邪恶的力量休想伤害到我。”

“可是，您为什么要带着那层面纱？”水夷垚并不掩饰自己心中的疑虑。

“圣女刚刚恢复，受不得风寒。”安密略一沉吟，说道，“不过，为了让族人们安心，就请圣女把面纱揭开片刻吧。”

雅库玛点点头，伸出一只皓臂，把面纱从右侧轻轻揭开，露出了秀丽脱俗的容颜。水夷垚情绪难控，“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哽咽着说道：“伟大的……圣女……雅……雅库玛……”虽然已泪流满面，但

很明显，那是因喜极而泣落下的泪水。

其他族人此时见到了圣女的面容，心中残存的最后一丝忧虑也烟消云散了，发出一阵释然的唏嘘声。

然而在此时此刻，整个祭祀场上最激动的人却是罗飞。当他定睛看清圣女面纱下的真容后，立刻“腾”地站了起来，口中情不自禁地叫喊出声：“许晓雯！”

这一声叫喊显得极不合时宜，所有人的目光都向着罗飞投射了过来。圣女也转过了头，瞪大一双黑亮的眼睛诧异地看着罗飞，这一下罗飞看得更加清楚，这女子瓜子脸，口鼻纤细，从容貌上看来，正是在云南和自己有过一面之缘的许晓雯。

索图兰向这边走上两步，正色说道：“罗，今天是我们哈摩族极为重要的场合，请你万万不要打扰。”

圣女上下打量了罗飞几眼，神色间毫无相识之意，然后她调转脸庞，重新把面纱拉好。

罗飞的脑子里乱成一团，有太多的迷惑在这一刻纷涌而出。他茫然地站在那里，不知该如何正确处理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正尴尬间，忽然感觉有人在轻拉自己的衣角。

罗飞低下头，只见周立玮在向自己暗中递着眼色。他坐回到椅子上，轻声问道：“周老师，你看到没有？”

周立玮微微摇了摇头，压着声音说：“情况不明，静观其变。”

罗飞也冷静了下来：不错，这确实是现在最好的应对方法。

白剑恶此前一直在给罗飞等人做着翻译，此刻颇郑重地说道：“罗警官，圣女在哈摩族地位极为尊贵，你可不能太唐突了。”

岳东北不知道其中原委，笑呵呵地调侃：“怎么了，罗警官，这个女人竟会让你如此失态？”

罗飞没工夫理会对方无聊的玩笑话，但他心中却也在暗暗责怪自己：罗飞啊罗飞，你今天是怎么了，这么沉不住气？

见罗飞重新坐好，哈摩族众人也没有再追问什么，也许他们并不明白“许晓雯”也是一个女子的名字，还以为那只是罗飞在见到圣女的美丽容貌后所发出的赞叹呢。

一番小小的风波之后，全场关注的焦点又回到了跪在祭坛前的水夷垚身上。却听雅库玛冷冰冰地说道：“水夷垚，你犯下的罪行，自己还有什么话说？”

水夷垚止住哭泣，抬头看着雅库玛，回答说：“只要圣女安然无恙，我愿为所有的罪过承担责任。”

“很好。看来你虽然堕入了邪恶，但至少还保留着原有的勇气。”雅库玛点了点头，“既然如此，就让迪尔加来执行对你的惩罚吧。”

水夷垚脸色一变：“迪尔加？”

“不错。他现在已经取代你，成为新任的圣女卫士了。”安密一边说，一边转过头来，冲着身后的迪尔加使了个眼色。

迪尔加会意，他下了祭坛，向着水夷垚一步步地走去，火光闪烁，映出了他脸上狰狞的笑意。

水夷垚的目光闪过一丝悲伤，动容道：“伟大的圣女雅库玛，您真的已将我抛弃吗？对我来说，这是比死亡更加可怕的惩罚！”

说话间，迪尔加已经来到了水夷垚的身前。水夷垚抬起头，看着

这个新晋的得志者，脸上的虔诚与悲伤消失了，代之以极度的厌恶和仇恨。

迪尔加显然被对方的表情激怒了，他略微俯下身，恶狠狠地说道：“收起你的目光吧，它吓不倒我。你还以为自己是圣女面前的红人吗？不，你那些威风的日子早已到头了。你提到死亡？不错，等待着你的正是死亡。”

说完这些，迪尔加挺直腰板，面向族人朗声道：“水夷垵身为圣女卫士，却帮助邪恶的敌人盗走了族中的圣物，罪不可恕，依族规，本该处死。圣女慈悲，给他自尽的机会，以洗刷自己曾经犯下的罪恶。”

族人间交头接耳，稍稍起了些骚动，但并没有人提出明确的反对。倒是罗飞听完白剑恶的翻译后，瞪眼看着身旁的同伴：“就这样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也太草率了吧？”

白剑恶摆了摆手：“在这与世隔绝的深山里，族规是远远大于法律的。罗警官，这件事情你插不上手。”

罗飞知道对方说得有道理，只能无声地叹了口气，心中虽然很不舒服，但却又无可奈何。

迪尔加此时从腰间摸出几粒小指盖大小的圆形植物果实，放在手心摊开：“水夷垵，你乖乖地把这些吃了吧。”

“那是什么东西？”罗飞好奇地问道。

白剑恶远远地瞥了一眼：“应该是蛇腥草结的果子吧？剧毒，以前哈摩族人常用它来药死那些难以驯服的烈性野象。”

“既然是自尽，给他把刀，往脖子上一抹不就完了嘛，干吗搞得那么复杂？”岳东北咧着嘴，幸灾乐祸地说道。

“水夷垚据说是哈摩族三百多年来最勇猛的圣女卫士。如果他手中有刀，那无异于给猛虎装上了锋利的牙齿，后果不堪设想。”白剑恶说这番话的时候，神情肃穆，颇带有几分敬畏之情。

岳东北“嘿”了一声，不以为然：“有那么厉害吗？”

水夷垚看着迪尔加手中的东西，愣了片刻后，抬起头来，向着祭坛上的雅库玛问道：“伟大的圣女雅库玛，这的确是您的意愿吗？要让忠心的水夷垚为了您而死去？”

沉默片刻后，雅库玛点点头：“是的，这是我的意愿。”

安密对水夷垚冷冷地哼了一声：“怎么，你害怕了吗？”

水夷垚淡淡地一笑：“我水夷垚永生永世都是圣女最忠实的仆人，能死在圣女的意愿下，这是我最大的荣耀。”

水夷垚面对死亡时的从容似乎打动了祭坛上的雅库玛，她的眼中闪过一丝犹豫，转过脸庞，看了安密一眼。

安密面沉似水，压低声音说道：“尊敬的圣女，请以族人的大计为重。”

雅库玛点点头，下定了某种决心。然后她看向跪在下面的水夷垚，说：“吃下那些果实，救赎自己罪恶的灵魂吧！”

水夷垚的表情突然变得有些奇怪：“现在吗？”

雅库玛加重了语气：“是的，现在！”

“伟大的圣女雅库玛，您随时可以取走我的一切，包括生命。但是……”水夷垚用试探的口吻问了句，“在此之前，您是否忘记了某件事情？”

“什么？”雅库玛愣了一下，踌躇着说道，“我会和安密大人照顾好你的家属，你放心地走吧。”

“不，不是！”水夷垚突然大叫了起来，他跪在地上，向前膝行了几步，用诧异的目光紧盯着雅库玛，焦急地说道，“圣女雅库玛，您这是怎么了？您忘记了自己承担的那传世苦难吗？”

“传世苦难？”雅库玛显得有些茫然，她一边喃喃自语着，一边求助似的看着身旁的安密。

“行了，水夷垚！”安密厉声呵斥，“你不用再说这些无用的废话了。你不再吃，难道非要逼我们强喂你吗？”

水夷垚看向雅库玛的目光慢慢发生了些微妙的变化，他的表情也在脸上凝固住了，然后他意味深长地点着头，木然说道：“好的……我吃，我吃……”

迪尔加得意地狞笑了一下，把左手手掌中的果粒倒进了水夷垚的口中，那果粒色泽鲜红夺目，在火把的映衬下闪着妖异的光芒。

水夷垚慢慢地咀嚼着，片刻后，他脸上的肌肉一阵抽动，弓腰蜷背，显得极为痛苦。摇晃挣扎了一阵后，他“扑”地栽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了。鲜红色的液体从他的嘴角流出来，分不清是血液，还是那剧毒的果汁。

迪尔加长吁了一口气，带着种大功告成后的轻松感觉，他弯下腰，伸出左手二指去探水夷垚的鼻息。

便在这时，躺在地上的水夷垚突然身形暴起，他的双手不知何时已挣脱了绳索的束缚，迅捷无比地向迪尔加的右手抓去。迪尔加猝不及防，只觉得手腕被一股大力扭过，五指一松，手中的弯刀已被对方夺了过去。

安密反应极快，暴喝一声：“杀了他！”在一旁守候的那两名亲随立时刀光闪烁，向着水夷垵劈去。水夷垵团身一滚，从寒光中闪过，同时右手挥刀挑出，将捆在脚部的绳索也割断了。

彻底摆脱了束缚，又有兵刃在手，水夷垵精神陡长。他吐出口中的蛇腥果，翻身而起，横刀在胸，眼中闪烁着迫人的光芒。刚才还落魄潦倒的死囚在一瞬间变成了威风凛凛的刀客。

附近的族人一片惊呼，显得有些不知所措。安密咬着牙齿，怒喝道：“慌什么，把他给我围起来！”

听见首领的斥责，众人这才略定了些神，在索图兰等祭司的指挥下，男子们围着祭坛散开了一个半圆，把水夷垵团团困在中间，只是他们前来拜见圣女，都没有携带兵刃，再加上水夷垵威名久播，谁也不敢徒手上前。

安密一声令下，那四个持刀的随从跃入圈中，从东、南、西、北四面向着水夷垵围攻过来。这些随从既是首领的卫士，自然个个身手矫捷，刀法精熟。但他们以四敌一，竟然占不到丝毫的便宜。

片刻后，占在北首位置上的随从进攻时过于冒进，反被水夷垵一刀划伤了腿部，顿时鲜血长流。他痛苦地闷哼了一声，跌到了战圈之外。

迪尔加抢步上前，接过受伤者手中的兵刃，加入到战团中。水夷垵一看到他，两眼立刻迸出愤怒的火焰，他抢出几招，暂时逼退了那几名随从，然后聚集全身的力量，一刀向着迪尔加狠狠地劈了过去。

迪尔加不及躲避，只能挥刀硬生生地挡了一下。但对方的力量霸道无比，他只觉得手腕大震，弯刀拿捏不住，脱手飞出，竟向着祭坛上的安密而去。

诸随从齐声惊呼：“安密大人，小心！”

安密却毫不慌张，等那弯刀飞到面前，他才从腰间拔刀在手，迎着来刀奋力一砍，飞刀立刻变了方向，夹着呼呼的风声，反向着水夷垭疾射而去。

水夷垭刚才一招得手，毫不停歇，后招已紧随而至，眼看就要取了迪尔加的性命，忽听耳侧刀声呼啸，连忙转身回手，与飞刀相格，只听“当”的一声大响，火花四溅。

迪尔加趁势往后退去，惊惶之下，竟一脚踩在了那个受伤随从的身上，两人摔成了一团，狼狈不堪。迪尔加满脸羞愧，看着安密说道：“多谢大人救了我的性命。”

安密“哼”了一声，迈步跨下祭坛，他扫了几个随从一眼：“你们都退下去吧。”

随从们躬身离去，圈子里便只剩下了安密和水夷垭两人。

水夷垭合胸行了个礼：“尊敬的首领安密大人。”

安密怒视着对方：“如果你还当我是族中的首领，那就把手中的兵刃放下！”

水夷垭咬了咬牙：“恕我……不能遵命。”

安密怒极反笑：“好，好……”第二个“好”字话音未落，他已欺身上前，发动了凌厉之极的攻势。祭坛下人影晃动，兵刃交错声连绵不绝，两个哈摩族公认最为勇猛的斗士战在了一处。

然而这不是一场公平的战斗，水夷垭似乎碍于地位的尊卑，始终只防守不反击。安密的进攻也由此越来越无忌惮，令对方左支右绌，渐渐落了下风。

在不远处观战的罗飞暗暗摇了摇头，谁都看得出，再这样下去，

水夷垵必然会落得个血溅当场的结局。

水夷垵显然也看清了此时的形势。他眼中精光一闪，趁着安密毫不防守之机，忽然一刀攻了出去。安密全无准备，急忙往后撤了一步，同时惊出了一身冷汗。

水夷垵却并不追击，他翻身一跃，竟上了祭坛。此时祭坛上便只有雅库玛一人，水夷垵抢到她的面前，把弯刀逼在了圣女的脖子上。

不久前还泣拜在地、甘心为圣女而死的水夷垵居然会做出如此无礼的举动，这一个变故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每个人都愣在了原地，现场鸦雀无声。

罗飞也蓦然一惊，下意识地从小腹摸出了手枪。白剑恶连忙压住他的手腕：“小心！千万不能伤了圣女！”

罗飞手紧紧地握在枪把上，目光中满是焦急之色。

片刻的沉寂之后，索图兰苍老的声音响了起来：“水夷垵，你这是要干什么？你疯了吗？”

“我不会伤害圣女的，我只是想请她护送我离开这里。”水夷垵一边说，一边押着雅库玛走向祭坛。雅库玛脸色苍白，不管她曾经如何受人尊崇，现在却只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

安密紧握着刀柄，两眼几乎要喷出火来，但在这样的情势下，他也只能眼睁睁看着二人一步步走到了南方的人群边。

“让开。”水夷垵说话的声音不大，但却带着一种令人难以违抗的威慑力。

安密闭上眼睛，无奈地挥了挥手，族人闪出了一条道路。水夷垵押着雅库玛出了包围圈，又往山林方向走了二十多米，这才把弯刀撒

下了：“你回去吧。”

雅库玛稳住情绪，正视着对方的眼睛说道：“水夷垚，你今天的所作作为已经彻底背叛了种族，你将永世得不到宽恕。”

水夷垚苦笑了一下，忽然手起刀落，将自己左手食指齐齐切了下来，顿时鲜血飞溅。

雅库玛惊呼一声：“你……你这是干什么？”

水夷垚强忍住剧痛，看着自己的族人们大声说道：“水夷垚以下犯上，罪行深重，万死难赎。但我今天还不能死，等我完成大事后，必然会回来请罪。我先留下一根手指，如果食言，请大祭司对我施行血瓶的诅咒！”

说完这些，他大步向着南方的群山奔去，片刻后，便已消失在了黑暗的丛林中。

第二十九章 故人相见

因为患病，半年没有露面的圣女，终于在这个夜晚重新出现在了族人的面前。这本来该是一件振奋人心的事情，但现场的情况却有了出人意料的发展。理应是最忠诚、最勇猛的圣女卫士水夷垵竟然对安密和雅库玛兵刃相向，并且成功脱逃，遁入了山林。这不仅使得首领和圣女的威严受到了严重的挑战，更在每个族人心头笼罩上了一层惶恐不安的阴影。

夜风渐大，有几支火把不知是燃料将尽还是不胜风力，火苗渐渐残败，苦苦挣扎摇曳一番后，终于湮灭在了凄冷的夜色中。

“安密大人，要不要追？”有随从看着水夷垵消失的方向问道。

安密脸色铁青：“追不上了……何况，就凭你们几个，追上有什么用？”

随从们羞惭地低下了头。此时，雅库玛已在迪尔加的搀扶下回到了祭台前，安密迎上两步，关切地询问：“尊敬的圣女，你没有受到伤害吧？”

雅库玛轻轻摇了摇头：“我没事。”虽然她竭力显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但不远处的罗飞还是敏锐地从其眼中捕捉到了一丝惊恐的情绪。

安密的神色略微缓和了些，对迪尔加说道：“你先保护圣女回去

休息吧。”

迪尔加领了命令，与雅库玛二人正要离去时，忽听罗飞的声音响起：“请等一等！”

雅库玛应声停下脚步，转头漠然地看着罗飞。一旁的安密则皱起眉头，诧异地问：“罗，你有什么事情？”

“我有几句话想对圣女说。或者说，是有一些问题要问。”罗飞一边说，一边走上前，他紧盯着雅库玛的双眼，似乎想要看出更多的东西。

“对不起，我已经很累了——我必须回去。”雅库玛用流利的汉语回答，她并没有回避罗飞的目光。

“罗，在这个场合下，你的举动是非常无礼的！”安密横身拦在了罗飞的面前，口气严厉地说道，“请你退回去！”

罗飞做了个歉意的表情，没有再继续向前。他目送着雅库玛向村寨中走去，心中已有了几分答案。

“今天就先到这里，大家都回去吧。圣女和我们同在，神明和我们同在！”安密对着自己的族人们说完这些，又看了看索图兰，“大祭司，请到我的屋子里来一下，我有事情和你商量。”

索图兰行了个礼，跟着安密和他的随从们而去。其他的族人待首领走远后，这才各自离散。其间免不了三两成群，压着声音议论纷纷。

“周老师，你还记得那个许晓雯吗？”罗飞问周立玮。

“有印象。”周立玮沉吟了片刻，“这里面似乎有着某些难以捉摸的玄机……”

“许晓雯？你们在说什么呢？”岳东北挠了挠光秃的脑门，着急地询问，“快告诉我情况，像我一样知无不言，不要有任何隐瞒！”

罗飞冲周立玮挥了挥手：“你和他解释一下吧。”然后他一头扎进了正在散去的哈摩族人群，紧赶几步后，追到了一个中年男子的身边。

那男子正是曾到过勐腊县城的蒙沙，见到罗飞过来，他主动停下脚步，很有礼貌地打着招呼：“罗，你好！”

罗飞顾不上寒暄，直入正题：“刚才，圣女摘去面纱的时候，你有没有看清楚？”

“是的。”蒙沙神色虔诚，“伟大的圣女，正是她把我从死亡的边缘拯救了回来！”

“你确定她就是你们的圣女？你以前一定也见过圣女的，没错吧？”

“当然！”蒙沙毫不迟疑地回答，“我们所有的族人都见过。从她成为圣女的那一天起，她那尊贵的容貌就永远刻在了我们的脑海中。”

“那圣女有没有可能离开过哈摩村寨？”罗飞毫不停顿，继续问道，“而且是长期性地离开？”

“怎么可能？”蒙沙瞪了罗飞一眼，似乎有些不太愉快了，“圣女永远和族人们在一起。在她没生病的时候，她会经常出现在村寨中，分担族人的欢乐和疾苦。”

“是吗？好的……好的……”罗飞沉思了片刻，又想到另外一件事情，“恐怖谷那边有个山洞，里面埋着李定国的尸骨，这个事情，有多少人知道？”

“所有的人都知道。”蒙沙说到这个问题，脸上突然出现一些奇怪的神色，他把罗飞拉到一边，压低声音补充说，“而且，就在半年之前，那座坟便已经空了。”

“半年之前？”罗飞诧异地看着对方。那个山洞他上午刚刚去过，现场留下的存有人形轮廓的土坑，很显然是被刚刚挖开，绝不会是半年之前啊。

可蒙沙的言行又不像是在撒谎，见罗飞似乎不信，他又郑重其事地说道：“有人去恐怖谷打猎，赶上下雨，就到洞里躲避，结果发现了奇怪的事：坟墓的土被掀开，里面的尸骨也不见了。安密大人知道后，便禁止族人再去那个山洞。后来没过几天，就接连发生族人被恶魔吓疯的事情，圣女生病，关于圣物丢失的传言渐渐散开。正因为这些事情，我和一些族人才会离开村寨，逃到山外面去。”

这就奇怪了！罗飞皱起眉头思索着，难道那个坟墓不止一次地被挖开过？可这又是为什么呢？

片刻后，罗飞仍没有找到什么头绪，他只能暂且把这个问题放一放，把关注点转回到那个更重要的目标上。

“我想去拜见伟大的圣女，可我不知道她现在会在哪里。”他看着蒙沙说道。

蒙沙爽快地一笑：“那你就跟着我走吧，我负责把你带到圣女的住所。”

罗飞跟着蒙沙在村寨中穿行了一阵后，又来到了那片山池边。这是村寨的边缘部位，一座陡峭的山壁在这里拔地而起，与池水相邻，夹出了一条通道，圣女居住的小木屋就在这通道的尽头，那里现在仍有亮光，看来圣女还没有安歇。

“罗，你自己过去吧。现在这么晚了，不知道圣女还会不会见

你。”蒙沙指着那木屋说道。

“处于山寨之中，却又能独享清静，这可真是个不错的地方。”罗飞赞叹了一句。

“一面临山，一面临水，圣女卫士则守在木屋前的偏房中，所以这里也是全山寨最安全的地方。”蒙沙补充说。

罗飞想到了一个问题：“在圣女患病的半年里，从来没人来探望过她吗？”

蒙沙摇摇头：“普通的族人是不允许的。这些时间以来，为了圣女安心休养，只有安密大人和索图兰大祭司才能到木屋里去，照料圣女的病情。”

“嗯，我明白了。”罗飞不再多说什么，他和蒙沙道了别，独自一人沿着那山水间的通道向小屋走去。

迪尔加手持火把，正守在木屋的门口，这是他正式成为圣女卫士的第一天。对于这一天的到来，他已经期盼、等待了太久，如今，他终于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了。

可迪尔加在第一天的表演显然是不成功的，他居然让一个被捆绑住了双手双脚的人夺走了弯刀，而这把刀随后还架在了圣女的脖子上！这对圣女卫士来说，无疑是难以容忍的奇耻大辱。

水夷埕，又是水夷埕！迪尔加在心中恨恨地诅咒着，那些新仇旧账，总有一天我会和你算清的！

不可否认，水夷埕是个可怕对手，早在一年前所有哈摩族勇士一同争夺圣女卫士的时候，迪尔加就曾领教过他的厉害。那一番比试

曾让他心灰意冷，几乎便要离开这片承载着自己梦想的土地了。

事实上，他已经收拾行囊，来到了祢闾寨中。可后来发生的一幕却改变了他的命运，也终于使他能够站在今天这个位置上。

他永远忘不了那句话。

“迪尔加，你是一个勇士，勇士是永远都不该向失败低头的！”

说这句话的人，正是祢闾寨的寨主白剑恶。

他也记得自己当时那垂头丧气的样子：“不，我想我再也不会有机会了。水夷垭，他是哈摩族百年难遇的战士，我战胜不了他，而且，圣女也很喜欢他。”

“难道一定要用武力战胜他吗？更多的时候，我们需要计谋。老天会垂青那些锲而不舍的人，给他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好运。”白剑恶的目光中闪动着蛊惑的光芒，“现在，你的好运已经开始了，因为我们，都会成为支持你的朋友。”

白剑恶的身后，站着薛明飞、吴群和赵立文，这些都是祢闾寨中赫赫有名的人物。

迪尔加的心动了，从那天开始，他踏上了另外一条通往自己梦想的道路。

.....

一阵轻微的脚步声打断了迪尔加的回忆。他警觉地瞪大了眼睛，看见罗飞正在向这边走过来。

这个人到底是谁？他的目光总是如此犀利，似乎能看穿你心底所有隐藏的秘密。他是敌人吗？可他是和白寨主一同到来的呀？难道是那件事情出现了什么状况？

在迪尔加纷乱的思绪中，罗飞已来到了他的面前。虽然很不愿意与这个人正面相对，迪尔加还是强打精神，挺起胸膛喝问了一句：“站住，你来干什么？”

罗飞皱了皱眉，想起这圣女卫士是绝对不懂汉语的，该如何与他交流呢？正踌躇之间，忽听“吱”的一声轻响，小屋木门从里面打开了。雅库玛款款走到门外，向迪尔加说了句什么。迪尔加立刻恭恭敬敬地退到了一边。

“罗警官，请进来说话吧。”雅库玛看着罗飞，双目中波光闪动，她用纯正的汉语说道，“我知道你会来的，所以我一直在等你。”

这声音是如此的熟悉，罗飞心中思潮澎湃，但脸上却丝毫不露声色。他跟在雅库玛的身后，走进了那间木屋之中。

木屋不大，屋内的陈设也很简单，除了必备的床桌椅柜之外，并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面向湖面的那一侧，开了一个窗口，窗沿下挂着一串洁白的花朵。罗飞叫不出花儿的名字，但能感觉到一股沁人心脾的幽香正随着夜风飘入屋中，使得这寂寞偏僻的山谷中总算有了几分温柔的气息。

窗前的方桌上摆着一盏油灯。圣女走上前，把灯光调到最亮，然后指指桌边的木椅：“罗警官，请坐吧。”

罗飞借着昏红的灯光四下巡视着。他注意到不远处的那张小床，床的四个木脚周围都洒了一些粉末。

“看来你还没适应这里的生活。”他一边就座，一边说道。

“是吗？”圣女挑了挑眉头，在罗飞的对面坐下。

罗飞用手指了指床脚的粉末：“是硫黄吧？久居山林中的哈摩族人并不使用这些东西，事实上，那些偶尔爬上床来的小虫也不会对人

产生什么伤害。”

“你说得不错。不过对我来说，心理上还是有些别扭。睡觉的时候，如果有六只脚的小东西从你的脸上爬过，那种感觉当然不会很好。”

罗飞转过目光，看着不远处的那个女人，短暂的沉寂之后，他开口说道：“我究竟应该怎么称呼你呢？许晓雯、雅库玛，还是尊敬的圣女？”

“我是许晓雯。”圣女回答道，“在昆明的时候，我们曾经见过面。至于雅库玛，她是我的双胞胎姐姐。”

“孪生姊妹？”这个答案解释了罗飞心中不少迷惑，他低下头，花费了一些时间来重新整理，然后他又问道，“那你是来冒充她的？你姐姐……她怎么了？”

许晓雯的眼中闪过一丝忧伤：“她在半年前，就已经去世了。”

这和罗飞的猜测是吻合的，其实，他更关注的是紧随其后的下一个问题：“她是怎么死的？”

“具体的情况我也不清楚。”许晓雯看着罗飞苦笑了一下，“你肯定以为我知道很多秘密，可实际上，我所知道的东西可能还没有你多。我请你到屋里来，是希望你能解答我的一些迷惑。我没想到你也会来到这个山谷，谢天谢地，终于有人可以帮助我了。”

罗飞被许晓雯的话搞得有些糊涂，他认真地看着对方的眼睛：“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我需要你原原本本地把你所知道的所有事情都告诉我，可以吗？”

“刚才在祭祀场中，我装作不认识你，是因为不能让族人们看出破绽。现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不会有任何隐瞒的。”许晓雯坦

然迎接着罗飞的目光，“不过，我确实没有太多的东西可以告诉你，我来到山谷中还不到一个星期，而在此之前，我已经有十多年没踏入过这个村寨了。”

“什么？”十多年没回来，那几乎便是一个外乡人，这颇有些出乎罗飞的意料，他露出惊讶的表情，“这么长的时间里，你和哈摩族是不是就没有联系了？”

“索图兰大祭司会来看我。不过通常是好几年才来一次。”为了把事情说清楚，许晓雯开始对自己的一些情况作详细的解释，“也许我可以自称是个不幸的孩子。我的母亲在生我们姊妹俩的时候就难产死了，到了我三岁那年，我的父亲又因病去世，留下我和我姐姐，成了一对孤儿。”

罗飞没有说话，但他通过目光传递出了自己的同情和关怀。许晓雯显然感受到了对方的情感，她欣慰地微笑了一下，继续说道：“是前任的圣女收养了我们。在我的记忆中，她是一个慈祥温柔的女人，像母亲一样照顾着我们。当我们长到六岁时，她决定从我们中选出一个人来，作为她的继承者。”

“很遗憾，你没有被选中？”罗飞摊了摊手。

“遗憾？不，你搞错了，你并不明白……”许晓雯郑重地看着罗飞，“是我姐姐主动承担了那份苦难。”

“苦难？”罗飞的确不太明白，圣女在哈摩族中受尊崇的地位有目共睹，难道那会是一种苦难吗？

“是的。虽然我不知道那苦难是什么，但它一定是存在的。”许晓雯目光移向窗外，思绪飘远，幽幽地说道，“直到今天，我还记得当时的情形。那也是一个夜晚，就在这个屋子里，圣女把我们俩叫到了她的身边……”

罗飞默默地倾听着，在一种静谧的气氛中，时空似乎又回到了十多年前，那曾经发生过的一幕再次重现了：

圣女已经老了，她的鬓角已可看见隐约的白发。在她的面前站着一对粉白可爱的女童，她们眼中闪烁着天真无邪的光芒，显然在那个时刻，她们并不知道自已今后将面临的命运。

“孩子们，你们现在有一个选择的机会。”圣女的目光中交杂着疼爱和无奈，“我会把你们其中的一个培养成以后的圣女，你们俩，谁愿意？”

两个孩子没有回答，她们只是睁大了眼睛，“圣女”，那会意味着什么呢？

圣女叹了口气：“你们需要好好地想一想。被选中的那个人，将承担巨大的苦难，这苦难会一生一世陪伴着你，并且在你的手中继续往下传承。”

孩子们对这番话的含义也许不是非常理解，但圣女脸上庄重的表情已经告诉她们：被选中，会是一件不好的事情。

好，不好，这就是孩子心中存在的简单的是非观。

“让我来吧，我是姐姐。”雅库玛认真地说道，她虽然还年幼，但却已经知道，姐姐是要照顾妹妹的。

圣女欣慰地笑了，她抚摸着雅库玛的脑袋，赞了句：“好孩子。”然后她又看看站在一旁的妹妹，说道：“我会尽量给你最好的生活，以补偿你姐姐为族人所作出的牺牲。你再也不用回到这个村寨中，但希望你永远不要忘了你的姐姐。”

幼年的许晓雯看看圣女，又看看雅库玛，然后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

“这么说，你后来便离开了哈摩村寨？”罗飞根据许晓雯的讲述猜测道。

“是的，索图兰大祭司把我带到了昆明。”许晓雯把目光从远方的夜色中收了回来，“那里有一个学者，他是专门研究云南少数民族习俗的，也是哈摩族人的朋友。大祭司把我托付给了这个学者，我成了他们家中的养女。养父母对我很好，我受到良好的教育，念了大学。我生活得很幸福，渐渐长大后，我开始明白这都是我的姐姐用自己的痛苦为我换来的。我时常也会思念村寨，思念圣女和姐姐，但大祭司来看望我的时候，总是带来圣女的口信，让我不要回去。直到前两周，他最后一次到来的时候，态度却有了截然不同的变化。”

“前两周？那么，是在我们去昆明之后的事情？”

许晓雯点点头：“是的，就在你们离开昆明后的第三天，大祭司找到了我，他的神情悲伤，告诉我这半年来寨子里发生了一些变故，需要我赶快回去。”

“他具体是怎么说的？”

“他说族中的圣物被偷走了，恶魔挣脱了束缚，在族中作恶，并且连雅库玛都被害死了。”许晓雯停顿片刻后，又加重了语气，“不过这些还不是最严重的，更加可怕的是，族人们的精神支柱正产生动摇，寨子里人心惶惶，甚至有一些人已经逃出了山林。”

罗飞轻轻叹了一口气：“所以索图兰需要你回去，担当起圣女的角色，以重新鼓舞族人们与‘恶魔’抗争的勇气？”

许晓雯沉默片刻，反问：“你是不是有些不理解？我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怎么会相信‘恶魔’之类的说法？”

罗飞没有回答，只是好奇地看着对方，却听许晓雯继续说道：“其实我并不相信。我回到这里，只是因为族人们需要我，我的姐姐已经献出了生命，我也必须为族人们做些什么。我虽然不知道‘恶魔’到底是什么，但我相信，哈摩族的战士们是勇敢的，只要他们的精神支柱不坍塌，再凶恶的敌人也会被他们击败。”

许晓雯说这番话的时候，感情真挚虔诚，罗飞被她打动了，目光中流露出一丝赞许的意味。然后他又想到一个疑问：“你那么小就离开村寨了，那么，你对‘恶魔’的传说了解多少？”

“此前几乎一无所知。我在的时候，圣女从来没有给我们讲过关于‘圣战’和‘恶魔’的事情，我现在知道的，都是不久前索图兰大祭司告诉我的。”许晓雯的回答多少有些出乎罗飞的意料，她还解释说，“所以昆明的那个病人说出‘恐怖谷’和‘恶魔’的时候，我当时并不清楚这意味着什么。”

“可他喊出了‘雅库玛’的名字呀？”罗飞有些诧异，“你当时没有觉得奇怪吗？”

许晓雯摇摇头：“我只知道我姐姐的乳名。”

罗飞心中释然：不错，她们姐妹分离的时候，才刚刚六岁，平时都以姐妹相称，互相不知道对方的大名也是正常的。然后他继续问道：“你回到村寨里有多长时间了？”

许晓雯略算了一下，回答：“这是第八天了吧？这些日子，大祭司都在教我圣女的一些礼仪，这都是为了今晚我和族人们见面时，不至于穿帮。”

“你的气度确实已和昆明时的那个学生大不一样了。”罗飞笑着说道，“不过你對自己还不太自信，所以才会戴上一层面纱？”

许晓雯也笑了，算是默认了罗飞的猜测。

不过这种轻松的气氛很快便被罗飞的下一个问题打破了：“你为什么要杀死水夷垤？”

许晓雯苦笑了一下：“这并不是我的意愿，在此之前，我甚至从来没见过这个人。只是安密首领和索图兰大祭司告诉我要这样做，他们说，正是水夷垤与一个汉族男子内外勾结，盗走了圣物，使得恶魔重生。我姐姐前往恐怖谷，想要追回圣物时，被恶魔杀害了。”

“你刚才说到的‘汉族男子’就是昆明精神病院里的那个人。”罗飞解释了一句。

“是吗？”许晓雯惊讶地瞪大了眼睛，“难怪他会说出那些话，所谓‘恶魔’，肯定与他有些关系。这个人，他到底干了什么？”

“这正是现在最关键的问题所在。”罗飞用手指轻叩着桌面，沉吟道，“那个男子已经疯了，雅库玛也死了，那么最有可能了解内幕的人，便只剩下水夷垤了。幸亏你们今天没能杀得了他。”

许晓雯显得有些尴尬：“是的，我们的举动有些鲁莽了……我认定是他害死了我的姐姐，所以心里有了先入为主的仇恨。可现在，我的感觉却有些变化了……”

“为什么？”罗飞精神炯炯地看着对方。

“我在祭坛上与他对视，我忘不了他的眼神，饱含着关切与忠诚，我相信这种感情是发自内心的，无法伪装。即使我宣布了对他的惩罚，那感情也仍然毫无变化。”

罗飞的目光闪动了一下：“可他后来却把刀架在了你的脖子上。”

许晓雯非常肯定地回答说：“那是因为他已经看出，我并不是真正的雅库玛。”

罗飞把当时的情形在脑子里又过了一遍，然后他点了点头：“是的。他似乎提到了‘圣女传承的苦难’，而你没能作出正确的回答……我愿意相信一个女人的直觉……这么看来，水夷垵要谋害你姐姐的可能性并不大。”

“所以我姐姐的死，包括圣物的丢失，这里面肯定还有隐情。”说到这里，许晓雯期盼地看着罗飞，“我希望能帮我解开其中的秘密。你有这个能力，而且，你也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

罗飞心中一动，对方的目光给了他一种特殊的感觉，这感觉在昆明时就出现过，那是一种似曾相识的默契。虽然只是第二次见面，但这个女人似乎已经很了解自己了。

“为什么？”罗飞终于忍不住问道，“对于你的种族来说，我只是一个外人。我们的接触也很少，你为什么会……如此信任我？”

“我知道一些有关你的故事。”许晓雯脸上露出俏皮而得意的笑容，在这一刻，她又变回了那个青春活泼的大学生，“你虽然看起来不苟言笑，但你的心地却很好，而且，你擅于帮助别人去探询那些掩藏已久的秘密。”

“我的故事？”罗飞愈发糊涂了，“你指的是什么？”

“有个人你应该记得。”许晓雯睁大眼睛，然后说出了一个名字，“蒙少晖。”

“蒙少晖？”罗飞蓦地一怔，“你认识他？”

“他在昆明办过画展，我被他的画打动了。”许晓雯抬手支起自己的下巴，两眼盯着油灯中闪烁的火苗，幽幽地说道，“那画中透露出来的爱和思念让人过目难忘，对母亲，对弟弟，还有他的爱人。这勾起了我对家乡的感情，所以我们在一起聊了很久，他给我讲述了你们在明泽岛上的经历。”

“爱和思念……”罗飞的思绪也被勾了回去，他也见过蒙少晖的画，但那幅画中有的却只是悲伤和绝望。

片刻后，他问道：“你有没有见过这样一幅画？抱着婴儿的母亲和一个孩子站在无尽的海水中……”

“我知道那幅画，但我没有见到。”许晓雯回答，“他自己说，再也不会把那幅画打开了。”

罗飞释然地笑了，嘴角露出两道深深的沟痕：“那他现在，应该是过得很好的。”

“他在全国各地游历，办巡回画展。当然，他走过每个城市，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寻找一个人。也不知道他现在找到了没有。”许晓雯抬起头，笑盈盈地看着罗飞，“也许他应该再求助你一次呢。”

罗飞心头一颤，避过了对方的目光。他太清楚许晓雯说的那个人是谁了，他也知道，蒙少晖的寻找永远不会有结果。

没有结果总比一个残酷的结果要稍好一些吧？

罗飞不愿再继续下去，他轻咳一声，将话题转回：“那么现在，问题的关键就是要找到水夷垭。”

“而且必须在安密首领之前找到他。”许晓雯的神色也变得严肃起来，“你知道，安密他们一心要置水夷垭于死地：他们认定水夷垭背叛了种族，而且，他如果活着，我的身份就随时有可能暴露。”

罗飞摸着自己的下巴，陷入了良久的沉思中。当他再次抬起头的时候，目光中已多了几分沉稳和自信。

“要找到水夷垭也许不难。不过……”他看着许晓雯，“你会写哈摩文字吗？”

“会啊。”

“那就好！”罗飞拍了下手，“我需要你写一份赦免水夷垭的便笺。”

“赦免水夷垭？”许晓雯犹豫地说道，“我有这个权力吗？”

“当然有了！”罗飞十分肯定地回答，“不要忘记，你现在的身份不是许晓雯，而是尊敬的圣女雅库玛。”

第三十章 入 狱

已是深夜时分，山林中漆黑一片，间或传来的兽噪虫鸣，更增添了几分诡谲森森的气氛。

罗飞独自走在通往恐怖谷的山道中。由于地形不熟，虽然有手电照亮，他的行进仍然显得非常艰难。茂密幽深的丛林，湿滑曲折的道路，以及那很可能便隐藏在黑暗深处的神秘“恶魔”，这些无疑都使得这段旅途充满了不可预测的危险。罗飞只能打起十二分的精神，眼、耳、口、鼻，所有的感官系统都处于一种极端灵敏的工作状态，虽然是身处凄冷的黑夜，但汗水早已湿透了他的衣襟。

罗飞之所以没有找别人与他同行，是因为他此行的目的是为了寻找遁入山林中的水夷垵。对于一个身处逃亡境地的人来说，他的警戒心理无疑是非常高的。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多余角色的出现都有可能使对方受到惊扰，从而破坏罗飞的计划。

经过一番艰苦的翻山越岭，罗飞终于来到了目的地——李定国墓葬所在的那个山洞。他在洞口稍事休息了片刻，等体力恢复之后，这才打起手电，小心翼翼地踱入了洞中。

洞内寂静无声，弥漫着一种令人窒息的死亡气息。三百多年来，令哈摩族人闻之色变的“恶魔”李定国虽然葬身此处，但他受到诅咒的灵魂却从未得到安息。

罗飞把光柱打向地面，略一搜索后，他便有所发现了：那个被挖

开的墓坑仍与此前的情形相同，没有太大的变化。但在墓坑周围松软的泥土上，却出现了另外一串脚印，这脚印比旁边“耐克”的脚印要小一些，鞋底看不出明显的花纹，应该便是哈摩族人常穿的那种平底布鞋。

罗飞心中一喜：水夷垵来过这里！看来自己的判断没有错！

.....

半年前，李定国的墓葬便被挖开，尸骨也不见踪影了，这件事早已在哈摩村寨中流传开，应该是人人皆知。

可眼前的这个土坑为什么却是刚刚被挖开不久呢？

罗飞与索图兰等人探访恐怖谷的时候，安密的两个随从一直是如影随形，从未与众人分开半步，为何大家进洞时，他们却被索图兰刻意留在了洞外？难道这洞中隐藏着什么秘密？这秘密索图兰知道，进入洞中的迪尔加应该也知道，但连安密的贴身亲随都要瞒过去，其中的利害关系绝非普通。

这会是什么样的秘密？

许晓雯假冒雅库玛，无论怎样伪装，日常生活中总会露出这样那样的破绽。这些破绽能瞒得过别人，却绝对瞒不过贴身的护卫。在这种情况下，迪尔加突然被新任为圣女卫士，这意味着什么？

半年前，血瓶失窃，李定国的墓葬被挖开，“恶魔的力量”在恐怖谷一带重现。雅库玛为了追回血瓶，前往恐怖谷，结果遭到了“恶魔”的毒手。她的死讯被安密和索图兰隐瞒了起来，显然，雅库玛的尸首也不会带回山寨中安葬。最大的可能性，便是就近找一个安全的、绝对不会受人打扰的地方进行掩埋。

.....

以上这些，正是罗飞不久前在圣女木屋中沉思时所想到的东西。根据这个思路，他很容易得出如下的结论：这半年来，安葬在山洞中的，已不是李定国，而是死去的圣女雅库玛。这个秘密，在整个哈摩族中，很可能便只有安密、索图兰和迪尔加三人知道。所以当索图兰和迪尔加看到墓葬被挖开的时候，才会如此的惊讶和慌张。

联系到这个山洞原本的意义，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推测：也许雅库玛正是死在这个山洞中，那半年前在这个地方，一定发生过某些不同寻常的事情。

站在水夷垭的角度考虑，在发现圣女被人假冒之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探访线索，寻找真正的雅库玛，作为半年前那场变故最直接的当事人之一，他绝对不会错过山洞这个如此重要的地点。

现在，脚印已证明了水夷垭的确来过这里。罗飞蹲下身，用手指轻轻捻起一小撮脚印上的泥土，触感微凉——入洞者带进来的水迹尚未干透。

罗飞心中一动：他还没有走远，应该就在这附近！莽莽丛林，无边黑夜，要想找到他显然是不可能的，唯一的方法，只有让他自己出来。

罗飞起身向外走出，来到了洞口的空地上。这里是一个在山峰上凸起的平台，当年李定国正是站在这个平台上，指挥了百余场大大小小的战斗。谁能想到，在数百年之后，此处又会再次成为一场悲欢离合的舞台。

罗飞面对苍茫的群山，鼓足中气，突然高喊了一声：“雅库玛——”

这声呼喊划破了寂静的夜色，在连绵山谷间幽转回荡，良久不绝。如果有人躲藏在周围，那这声音一定也已振动了他的耳膜。罗飞

又向前走了两步，直来到平台的边缘，然后他把手电竖立在脚边，光柱往上，照射出他的身影。在一片黑暗的世界中，这里立时成了最为醒目的所在。

罗飞展开双臂，平举在身体两侧，他要让整个恐怖谷都能看见，自己正孤身一人，手无寸铁地站在山崖边，任何人此时前来，他都没有能力给对方造成伤害。

片刻后，伴随着一阵轻微的响动，一个人影从山洞附近的丛林中钻了出来。罗飞用脚踢动手电，把光柱转了过去，夜色被照亮：来者正是水夷垵。只见他弯刀在手，保持着极度警戒的姿势，一步步地向着自己走来，脸上则带着惊讶和迷惑的表情。

两人间的距离越来越近，终于水夷垵也看清了罗飞的容貌，他愕然地脱口而出：“罗。”

罗飞微笑着点点头，把双手举过头顶，示意自己毫无敌意。

水夷垵在罗飞面前约三步远的地方停下脚步，他把刀横在胸前，问道：“你在这里干什么？”

罗飞虽听不懂哈摩语言，但却不难猜出对方的意思，他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再次轻轻吐出了那个名字：“雅库玛。”

水夷垵凝起目光直视着罗飞的眼睛，充满了询问的意味。

罗飞慢慢把右手伸到了水夷垵的面前，在他手掌中，捏着一张便笺，这是他在木屋中授意许晓雯用哈摩文字写成的。

水夷垵接过便笺，正要过目时，忽见罗飞身形一动，他蓦然警觉，右手刀出如电，已架在了罗飞的脖子上。罗飞连忙用手指指地上的手电，待对方的敌意略消，他弯下腰，捡起手电，把光柱打在了便笺上。

水夷埏左手展开便笺，右手的弯刀仍不离罗飞的颈部要害。在余光监视着对方的同时，他开始阅读那便笺上的内容。

“水夷埏：圣女雅库玛已死，我是她的孪生妹妹，也是新任的圣女。对于雅库玛的死因和恶魔肆虐的真相，我有很多事情想要问你。此前我对你有一些误解，但今天在祭祀场上，我已经看到了你的忠诚和勇敢，请你回来帮助我，完成你作为圣女卫士应该承担的使命。我会保证你的安全。罗是我的朋友，他会把你带到我的身边。”

水夷埏的身体微微颤抖着，泪水盈出了眼眶：“尊敬的圣女……雅库玛，她……她真的已经死了吗？”

罗飞伸出一只手，搭在了水夷埏的肩膀上。后者抬起头，正与罗飞的目光相对，对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那目光中却包含了很多用语言无法表达的东西：安慰、信任，以及同仇敌忾的勇气。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男子，他的眼睛似乎具备着某种魔力，可以直接与别人的心灵产生交流。水夷埏这么想着，握刀的手慢慢放松了下来。

两个男人便在这种状态下互视着。片刻之后，罗飞率先打破了沉默，用哈摩族的语言说道：“我们需要你的帮助。”

这句话是罗飞在临行前向许晓雯现学的。他说得很慢，发音也不甚标准，但却带着一种毋庸置疑的诚挚感情。水夷埏被这句话彻底地打动了，他收起弯刀，然后冲着罗飞点了点头。

罗飞亦点头以示回礼，随即他迈开脚步，向着东北方向的村寨走去。水夷埏紧跟在他的身后，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他们走到了一起。不久前刚刚死里逃生的哈摩族勇士，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外族人，这一刻便注定了前者将成为那场宿命轮回中新一轮故事的主角。

当山脚下的村寨再次出现在两人眼前的时候，已经过了凌晨时分了。而此刻，村寨口出现了一些不寻常的状况。

数十只火把照亮了寂静的夜色。安密、索图兰、周立玮、岳东北、白剑恶、许晓雯，他们都站在山路通往村寨的必经之路上，似乎正在等待着什么。在他们身后，则是一群精干的哈摩佩刀勇士。

远远见到这副阵势，水夷垵难免有些疑虑，他慢慢停下脚步，并且伸手拉住了罗飞。

罗飞也有些摸不着头脑，根据事先的约定，许晓雯是不该把自己去找水夷垵的消息告诉别人的。怎么会出现眼前的局面呢？

略考虑了片刻后，罗飞冲水夷垵做了个手势，示意他暂时在原地等待，然后他独自一人向着火光通明的村寨口走了过去。

在数十双目光的注视下，罗飞钻出了山林。安密脸色一变，他右手一挥，身后的勇士们立刻蜂拥而上，把罗飞团团围在了中间。

罗飞泰然自若，待安密等人来到圈中后，他才正色说道：“圣女已经赦免了水夷垵，你没有权力再伤害他。”

“水夷垵？”安密皱了皱眉头，“你找到他了吗？”

罗飞回头指了指黑黝黝的丛林：“他正在看着我们，不过，我相信你们是无法抓住他的。”

听见这话，安密立刻往山林方向走了两步，然后用哈摩族语言大声呼喊起来：“水夷垵，圣女已经赦免了你，你又恢复了圣女卫士的身份，我们谁也无法节制你。从林子里出来吧，不要再躲藏了！”

话语传到了水夷垵的耳中，他心中一喜，知道安密虽然对自己有

颇多成见，但对方是一个极讲诚信的人，现在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这番话，那绝对不会食言。当下他不再犹豫，将弯刀插回腰间，整了整衣襟，大踏步走出了丛林。很快，他便来到了众人的面前。

那些持刀的勇士却仍然团团围成一圈，丝毫不敢松懈。水夷垚冲安密行了个礼，说道：“安密大人，这里现在已经没有敌人了，请他们把刀收起来吧。”

安密冷冷地瞥了水夷垚一眼：“这些事不用你操心，请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圣女卫士！”

水夷垚躬身退下，然后他来到许晓雯身边，单膝跪倒在地。

许晓雯连忙把对方扶了起来：“不用太多礼了。”然后她关切地拉住了水夷垚的左手，被切断的食指上沾满了泥泞，伤口并未完全愈合，隐隐仍有血液渗出。

许晓雯用自己洁白的衣袖把伤口处擦干净，又撕下一片布条，给对方细心地包扎好，同时说道：“暂时先这样吧，回去再找草药给你好好疗伤。我们都相信你的忠诚，以后可别再做这样的事情了。”

水夷垚心头一热，哽咽着说道：“尊敬的圣女……水夷垚一生都会是您最忠诚的卫士。”

许晓雯微微一笑，不再说话，然后她转过头，看向不远处的罗飞，脸上显出了担忧的神色。

罗飞此时也感觉到了气氛有些不对，他举目环顾，不仅仅是许晓雯，索图兰、周立玮、岳东北、白剑恶等人都在看着自己，他们或警惕、或惊讶、或疑虑，神情各异。

罗飞心中一凛，豁然明白：莫非这些持刀的哈摩族勇士是针对自己而来？

果然，安密踱到了罗飞的面前，他沉着脸，从怀里掏出一件柔软的物品，展开后问道：“罗，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吗？”

罗飞凝神看去，只见那是一张白中发黄的皮状物品，类似的东西他不久前曾在祢闾寨中见到过，所以立刻脱口而出：“羊皮地图？”

“更准确地说，是恐怖谷一带的羊皮地图。”安密一边说，一边把地图平摊在手上，好让罗飞看个清楚。从图上的内容来看，所绘的果然是恐怖谷一带的山脉地形，一些重要的地点还作了特殊的标记。在地图的空白处，还有很多奇怪的数字和符号，密密麻麻地排成了一大片，一时半会儿罗飞也无法辨别出其中的含义。

“这些东西是什么意思？”罗飞禁不住好奇地问道。

“你不知道？”安密紧盯着罗飞的眼睛，“这张地图不是你带来的吗？”

“我带来的？”即便罗飞再聪明，此时也难免有些茫然了。

安密沉默了片刻，然后又掏出另外一件东西递到罗飞面前：“你再看看这个，认识吗？”

一柄二十多厘米长的锋利小刀。罗飞当然认得，这正是他从龙州出发之前，在户外用品商店买来的。

“这是我的登山刀。”罗飞沉着声音说道，同时他的心头泛起了一阵阵的寒意。

那刀刃上正沾满了尚未完全干涸的血迹，在火把的摇曳映衬下，散发着诡异阴冷的光芒。

“迪尔加死了。”安密双眼中闪烁着愤怒的火光，“有人割断了他颈部的血管，还把这柄刀插在了他的咽喉上。”

“你认为是我杀了他？”罗飞沉住气反问，“可你们都看到了，我刚刚从恐怖谷回来。”

“你在和圣女交谈的时候，迪尔加就过来向我作了报告。是我让他暗中跟踪你，可他跟着你走出山寨后，就再也没有回来。我又派出两个随从出来寻找，一个小时前，他们在距这里不远的山路上发现了迪尔加的尸体。凶手还把这张地图盖在了他的尸体上。”安密逼视着罗飞，冷冷说道，“开始，我只是认为你插手了一些本不该你管的事情，现在看来，情况比我想象的还要严重很多。”

作为一名刑警，罗飞当然明白此时的形势对自己是多么的不利。可是，自从来到哈摩山寨之后，这把刀就一直在他的登山包中存放着，是谁把它拿了出来？

有人存心要陷害自己，采取了卑劣的嫁祸手段！过多无力的解释只会起到相反的效果，罗飞于是迎着安密的目光，坦然道：“我只想说两句话：我没有杀迪尔加；你现在准备怎么办？”

对方镇定自若的样子显然对安密产生了影响，他的敌意略略退却了一些。沉吟片刻后，他说道：“我会把你关进水牢，直到我查出杀害迪尔加的凶手——或许是你，或许不是你。在此之前，你不会受到伤害，但是，你也将失去行动的自由。”

罗飞点点头，他知道，从安密口中说出的话，已经是不容更改的。

“不，安密大人，你不能这么做。”许晓雯在一旁为罗飞求情，“请相信我，他是我们哈摩族人的朋友。”

“尊敬的圣女。”安密面无表情地说道，“你可以决定水夷垵的生死，但你没有权力阻止我处置这个人。我是哈摩族的首领，我必须为全体族人的安危负责。”

许晓雯咬了咬嘴唇，还想再说些什么，却被罗飞用目光阻止了。后者随即看着安密，释然地笑了笑：“安密大人，虽然我知道自己是清白的，但我并不会因为你的决定而生气。事实上，如果我处于你的位置，我也会采取同样的手段——在你把我送入水牢之前，我想和我的朋友们说几句话，可以吗？”

安密点头表示同意，但他又跟着说道：“你们不能走出这个圈子。”

罗飞慢慢踱到了周立玮等人面前，这三个和他一同进入哈摩村寨的汉族人，此时脸上的表情都多少有些不自然。

岳东北脸上的肥肉抽动了一下，挤出一丝尴尬的笑容：“罗警官……怎么，怎么会这样？”

白剑恶轻轻叹了口气：“我相信迪尔加不是你杀的。”

周立玮没有开口，只是专注地看着罗飞，似乎在等待对方先说些什么。

罗飞的目光从三人的脸上依次扫过，然后他一字一句地说：“你们中间有人陷害了我。”

岳东北连连摆手：“不，肯定不是我干的。”

“我想知道，从祭祀场回来后，你们中间有谁单独离开过？”

“我去拜访过几个朋友。”白剑恶首先不慌不忙地说道，“但我并没有离开村寨，我的朋友们可以证明。”

“那也不能保证你所有的时间都和朋友们在一起。”岳东北瞥了白剑恶一眼，然后又转头瞪着周立玮，“你后来也离开了屋子，你做什么去了？”

“我出去随便转了一圈。”周立玮不客气地哼了一声，“说实话，我只是不想和你一块儿待在屋里而已。而且，我并没有走远，中间我还回来过一次，那个时候，你倒也不在屋里。”

“我，我只是去上过一次厕所，除此之外，哪儿也没有去！”岳东北有些尴尬地为自己辩解着。

“这么说，你们三个各自都不在一起？”罗飞皱起了眉头，没想到情况会如此复杂。低头沉思片刻后，他又郑重其事地说道，“你们三个，以后也不能待在一起了。”

“什么？”周立玮等人面面相觑，显然不明白罗飞的意思。

“我指的是夜晚睡觉的时候。”罗飞解释说，“否则，你们中有人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周立玮警觉地眯起眼角：“你的意思是，那个陷害你的人还会对其他入下毒手？”

罗飞点点头：“实际上，在发现刘云的尸体后，我就已经肯定我们中间有一个危险分子。因为刘云生前很想告诉我什么，可他却又一定要把我单独约出来。所以此后，我一直保持着百分之百的警惕，使得对方无法下手。可是我很快就会被关进水牢了，这也许就是对方希望达到的效果吧？”

罗飞话语中的含义非常明显，周立玮三人一时都默不作声，用惊疑不定的目光相互间打量着。

“那我们更不应该分开才对呀？”岳东北忽然说道，“分开反而会落单，难道他一个人能同时对付两个人吗？”

罗飞沉默了片刻，然后他摇了摇头：“不，还是分开的好，你们各自小心吧。”

“为什么？”周立玮也不解地问道。

“事已至此，我也就不再藏着什么话了。”罗飞突然把炯炯的目光投向了白剑恶，“白寨主，如果有误会和冒犯的地方，希望你不要介意。”

白剑恶的眉头轻轻跳动了一下：“罗警官，请直说。”

“刘云的问题还值得进行更深的思考。在祢闾寨中，他为何会如此地瞻前顾后？”罗飞扫了眼周立玮和岳东北，“即使你们中的一个有问题，他也完全可以公开站出来指认，为什么非要偷偷地约我单独见面呢？我想来想去，只想到一种解释：他所知道的秘密还会触动到一股更加庞大的势力，至少在祢闾寨中的时候，是如此的。”

白剑恶愣了一会儿，然后“嘿”地一声冷笑：“罗警官，你这是在怀疑我了？”

“只是怀疑，所以我一直没有把这个情况挑明。可是现在，不说出来是不行了。如果这件事和你无关，那我以后会诚挚地向你道歉。可是——”罗飞的话锋一转，“如果我的猜测正确，那你们三个人就绝对不能待在一起了。”

这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那个唯一的无辜者正面对着两个危险的敌人！

“好了，我的话就是这些，你们好自为之吧！”罗飞的目光再一次从三人的面庞上扫过，他的语气软硬相辅，既是对身处危险境地的无辜者的提醒，也是对暗藏着的危险分子的警告。

他已经把话说得很明白，如果周立玮和岳东北中的某个人还是遭到了不测，那么凶手实际上也就自我暴露了身份。

说完这些，他转过了身：“安密大人，请你动手吧，我不会作任

何无谓的反抗。”

安密挥了挥手，四个随从拿着捆绑的绳子向罗飞走了过来。

罗飞忍不住苦笑了一下，他实在想不到，自己做了十多年的警察，如今却也要尝一尝入狱的滋味了。

第三十一章 端倪初现

天色刚蒙蒙亮，村寨里的人大多还处于睡梦之中。有一个人此时却悄悄地出了寨子，走在了通往恐怖谷的山路上。此人身形高瘦，浓眉鹰眼，正是祢闾寨主、白文选的后人白剑恶。他迈开两条长腿，每一步都跨得很大，似乎正着急要赶往某个地方。

在静谧的晨色中，他很快便找到了昨天的那个地点：被砍断的树桩横在地上，这正是他和那个神秘黑影约定的会面暗号。

白剑恶把手中提着的大陶罐放在地上，然后静静地等待着，没过多久，那个黑影便出现在了她的面前。

“我要的东西……都准备好了？”黑影看着那两个陶罐，森森地问道。

白剑恶恭恭敬敬地退在一旁：“是的。”

黑影打开陶罐的封口查看了一下，然后满意地点点头：“很好。你能如此忠心，或许……我会考虑赦免你们白家犯下的罪恶。”

白剑恶如蒙大恩，拜伏在湿冷的地上，良久之后，当他再次抬头的时候，黑影和陶罐都已不见了踪影。

“让这该死的一切早点结束吧，我什么也不要了，只要能平平安安地渡过这一关，哪怕下半辈子做个普通的山民也行。”他一边这么想着，一边起身，向着下山的归途走去。

三百多年的等待，最终却变成一场噩梦般的轮回，这确实是一个令人丧气的结果。根据祖训，白家世代蛰伏在这深山中，追寻神秘的“恶魔力量”，据说那力量可以操纵人的灵魂，给力量所有者带来无上的权力和财富。如今，这力量的源泉终于被破解了，十几代人的努力在他白剑恶手中有了答案，可这一切，却因为“他”的出现而变得毫无意义了。

白剑恶不愿用“巧合”两个字来解释这些问题，他宁可相信这就是一场轮回，三百多年前，当他的先祖白文选亲手揭开恩怨的序幕时，决定故事结局的伏笔便早已被深深地埋藏好了。

结束吧，不管“他”还想做些什么，让“他”做完就好了。

可惜的是，一个人永远无法知道命运将把自己带往何方。对于白剑恶来说，他甚至没有想到会在山路上遇见周立玮。

周立玮背手站在通往村寨的必经之道上，神色严峻，等白剑恶走到面前，他冷冷地问道：“你去山里干什么？”

“我去见‘他’了。”白剑恶沉默片刻后，如实回答，“我必须按照‘他’说的去做。”

“你已经完全听命于‘他’了？”周立玮掩饰不住心头的恼怒，“你傻了吗？这会毁了我们的一切！你应该站在我这边，我们想办法干掉‘他’！”

“干掉‘他’？”白剑恶“嘿”地笑了一声，“丛林是他的王国，凭我们两个能做到吗？他已经堕入了恐怖的地狱，却奇迹般地获得重生，这是天意，是老天让他回来复仇的，一个三百多年的故事，老天也想要看看结尾了！听我的，你现在最明智的举动便是静静地待在一边，让这一切和你无关。”

“和我无关？怎么可能？”周立玮重重地吁了口气，“那个罗飞，他

有着惊人的嗅觉和洞察力，他将循着‘他’留下的线索，发现所有的秘密，他会认为这一切和我无关吗？”

“一个已经被关入水牢的人还能做什么？”白剑恶看看周立玮，“而且，你以为干掉‘他’就能掩藏住那些秘密？事实却恰恰相反。”

周立玮眼角抽动了两下：“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已经把知道的东西写成了文件，如果‘他’有什么不测，那些文件将被公开。”白剑恶正色说道，“所以，我们唯一的选择，便是帮助‘他’完成心愿，以企望能博得‘他’的怜悯。”

“是这样……”周立玮脸色变得惨白，“‘他’……‘他’已经知道我们之间的关系了？”

“你不用这么紧张。”白剑恶看着周立玮绝望的样子，似乎觉得有些可笑，他拍了拍对方的肩膀，宽慰着说道，“你想想，如果‘他’已经知道了，在清风口的时候，‘他’还会放过你吗？”

“那就好……”周立玮的神情略微放松了些，然后他冲着白剑恶露出一丝感激的笑容。

……

与此同时，罗飞正被关押在水夷垵待过的那间水牢中。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这也许不能算是一间牢房，叫它“笼子”会更合适一些。

顶棚和四周都是用木桩扎成的，毫无遮风避雨的功效。被捆缚住双手的罗飞躺倒在冰凉的地板上，一睁眼，便可看见岸边大树延伸过来的枝丫在头顶的笼子外轻晃摇曳。

在这样的境况下，仅仅待了一夜，罗飞已是饱受其苦。可以想象，水夷垵在这里遭受了半年的囚禁，对于身心来说，会是一种多大

的折磨。而他能够坚持下来，并且抓住机会脱困而出，其勇气和毅力确实令人钦佩。

令罗飞略感欣慰的是，虽然他的行动已毫无自由，身体也在承受着各种痛苦，但他的头脑仍然清醒，他的思维能力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

他刚刚从一场并不踏实的睡眠中醒来，此刻，他正凝住全身的精神，整理着头脑中的思绪。

自从进入恐怖谷以来，诸多线索和头绪纷杂出现：过去的，现在的……历史、传说、现实……你似乎已经能摸出其中的一两条脉络，可无奈的是，当你站在全盘的角度再去观察时，却又无法找出一个统一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还缺少一条纽带，这是一条重要的纽带，有了它，所有凌乱的分岔便可编织成一张缜密的网。这张网会紧紧地束缚住那些荒诞的传言，让人们去窥视其中的真相。

罗飞已经看到了那条纽带的所在，但它却被一团浓雾包裹着，令他无法辨析端倪。多少次，他曾闭上眼睛，去重温在清风口时那段恍惚的记忆。他的目光穿过了黑雾，与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对视着，他想要看清对方的面目。

“他”是谁？“他”到底想要做什么？

这就是那条纽带！也是目前所有迷惑的焦点。

罗飞隐隐感到，某件真正重大的事情即将发生。在这个关键的时候，自己却被关入了水牢中，这无疑是个非常尴尬的意外。

必须承认，这是由于他轻视了那些隐藏在自己身边的对手。是的，他已经感觉到了对方的轮廓，揪出他们的真形似乎只是时间上的

事情，所以他放松了，他也希望自己的放松能让对方产生麻痹，从而更加明显地暴露出他们的尾巴。没想到对方却突然展开了反击。

在被押入水牢之前，罗飞获得安密的准许，去粗略查验了迪尔加的尸体。死者的头颅略偏向左侧，致命的伤口则在脖颈靠右的地方。

可以想象，在迪尔加跟着自己走向山林之时，凶手从后方悄悄地摸上去，左臂勾住死者头颅，手掌掩住了他的口鼻，右手中的利刃顺势划过，动作干净、凌厉，下刀准确，一击毙命，死者甚至连叫喊的机会也没有。

迪尔加也是哈摩族数得着的勇士，要想对他做到这一点，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那三个人中，似乎只有白剑恶有这个能力。

是的，就昨天的行踪来说，白剑恶确实也是最可疑的。在祭祀场拜见圣女的前后，他都自称要去“看望几个朋友”，这个说法显然不是非常令人信服，那么，他究竟去干了些什么呢？

罗飞将这几个问题在头脑中反复地揣摩着，直到接近中午时分，许晓雯和水夷埕的到来才打断了他的思绪。

安密的两个亲随负责水牢的看守任务，其中一人身上还挂着彩，见到水夷埕，他们的神色难免有些怨恨和尴尬，不过对方已恢复了圣女卫士的身份，是惹不起的了。

倒是水夷埕非常大度，他率先行了个礼，友好地说道：“两位勇士为了族人的安危，受尽辛劳，我代表圣女感谢你们。”

他的言语非常诚挚，似乎已完全忘了昨夜对方要取他性命的那一幕。这番举动无疑是给足了对方面子，两个随从的表情立刻缓和了很多，他们回了礼，然后对许晓雯恭敬地说道：“尊敬的圣女，我们奉了安密大人的命令在这里看守犯人，绝不能出任何差错。”

“罗是我们的朋友，他是清白的，安密大人迟早会放了他。”许晓雯看了二人一眼，淡淡地说道，“不过我也不会为难你们，我只是来给他送一些食物。”

两个亲随松了口气，他们让在一边，不过目光仍然紧盯着水夷垤手中的那个篮子，保持着十足的警惕。

罗飞听见外面的交谈，他摇晃着站起身，来到栅栏边，欣慰地说道：“你们来了。”

“我给你带了些吃的。”许晓雯换了汉语，声音也柔和了很多，“原本早该来的，只是今天早晨，寨子里又出了事——你的一个朋友死了。”

“谁？”罗飞心头一缩，他入狱前已对三人把话说得如此明白，怎么还是有人遭遇了不测？

许晓雯轻轻吐出三个字：“白剑恶。”

罗飞先是一愣，随即便反应了过来。是了，是了，这正是自己那番话所起的效果。白剑恶已经开始暴露，所以另外那个家伙便杀死了他灭口。自己千算万算，只想到去保护那个唯一的无辜者，却防不住对方内部自起争端。

罗飞无奈地摇了摇头，然后又问道：“现场在哪里，你去看了没有？情况是怎样的？”

许晓雯点头“嗯”了一声，然后她看了眼旁边的水夷垤。水夷垤会意，从篮子里端出一只土碗，那碗里盛满了刚刚炖熟的肉类，兀自在热腾腾地冒着香气。罗飞从昨晚开始就没有吃东西，此时立刻感到饥肠辘辘。

许晓雯接过土碗，然后闪动大眼睛看着罗飞：“罗警官，请原谅

我无法为你解开手上的绳索。那……我来喂你，可以吗？”

罗飞心中一荡，不自觉地回避开对方的目光。不过此时的情形，倒也没有别的方法，他只能点了点头。

许晓雯灿烂一笑，用右手夹起一块肉，从栅栏隙缝中伸了进来，同时说道：“我会把详细的情况都告诉你，你不用多说话，只管听着就行。你现在的任务，就是多吃一些。只有吃饱了，有精神了，才能摆脱困境，帮助我们对付那些坏人。”

她的言语和神态中充满了诚挚的关怀和信任，身处如此境地，这番话无疑触动了罗飞心底那些最柔软的部位，一股奇妙的暖意涌了上来，泛遍了他的全身。

罗飞张开嘴，接住了递过来的那块肉，唇齿间难免与对方洁白柔软的手指有了些许接触。在这个瞬间，两个人显然都有了敏感的反应。许晓雯脸微微一红，一边缩回手来，一边说道：“白剑恶……白剑恶的尸体是在离寨子不远的山路上发现的。他的心口附近被刺了一刀，不过这一刀并没有让他立刻死亡，他向着山里的方向又跑了有好几十米，其间鲜血洒了一地。”

许晓雯的话语虽然有故意转移注意力的嫌疑，但罗飞还是立刻凝起了思绪，专心地听她讲述。当他再次用嘴去接对方夹来的肉块时，已完全成了一种下意识的动作，双方之间也就没有什么尴尬的感觉了。

却听许晓雯继续说道：“有很多族人反映，昨晚从祭祀场散了之后，白剑恶去过他们家中，并且到每户人家时，他都会索要一些灯油。”

“灯油？”罗飞含糊不清地吐出这两个字来，他刚刚把一块肉含在嘴里，还没来得及慢嚼。

“是的，这些灯油都加在一块儿，数量也不少呢。”许晓雯微微侧过脑袋，“不知道他要那么多灯油干什么。”

罗飞快速嚼了三两下，把那块肉半囫圇地吞了下去，腾出嘴来问道：“你们没有到他的住处去查看一下吗？”

许晓雯从水夷垵手中接过一只茶壶，伸入牢房中，一边喂罗飞喝水，一边回答：“安密他们仔细查了，却没有找到那些灯油。今天清晨的时候，有族人看到白剑恶拎着两个陶罐往寨子外面走，而他后来又死在了山路上，难道那些灯油被他带到丛林里去了吗？”

“有没有在林子里找到那两个陶罐呢？”

“至少在尸体附近是没有的，安密还在带人四下搜索，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发现。”许晓雯交替送进水和肉块，细心地服侍着罗飞的饮食。

“难道是被‘他’拿走了？”罗飞沉吟片刻后，自言自语了一句。

许晓雯并不明白罗飞口中的“他”是指谁，她眨了眨眼睛，按照自己的思路问道：“带走灯油的和杀死白剑恶的会是同一个人吗？”

“唯一的伤处在心口附近——行刺的人和他熟悉，是在他未加防备的时候下的手；这一刀没能立刻致命——凶手杀人的手法并不熟练；白剑恶受伤后逃往山林深处——凶手应该是来自山寨方向……”罗飞一条一条分析着，“从这些情况看来，应该不是那个家伙干的，倒像是……”

“是谁？”

罗飞却摇了摇头，停止了话语。他心中虽然已大致有了答案，但在有十足的把握之前，他并不习惯把有些东西草率地说出来。

许晓雯见他如此，也不再继续追问，待罗飞将那一碗肉都吃完之后，她用手帕擦了擦手，然后从衣兜中掏出一张纸条，一边递进栅栏中，一边说道：“这是我来到寨子的当天，打扫木屋时从桌子抽屉里整理出来的东西。本来我也没有多想，但今天听水夷垭说起这纸条的来历，我却觉得有些蹊跷了。”

罗飞往纸条上扫了一眼，他的眉头立刻敏感地抽动了起来。那纸条虽然已显陈旧，但上面书写的八个汉字却是清清楚楚：百家姓中，排行为周。

这正是那个精神病院的年轻人自我介绍时总挂在嘴边的话语。

“这纸条有什么蹊跷的来历？”罗飞有些迫不及待地问道。

“据水夷垭说，情况是这样的：那个取走血瓶的人在寨子里混了近半年，和不少人都很熟了，但是还从来没见过圣女雅库玛。这是因为我姐姐平日里深居简出，连普通族人都难得见到她，更别说是外族的男子了。在半年前，这个人却突然来求见圣女，我姐姐回绝了他。于是他就写了这张纸条，托水夷垭传进来。奇怪的是，我姐姐看到这张纸条后，态度大变，立刻让水夷垭把这个人带到了木屋中。正是因为如此，才会发生以后一系列的事情。”

听了许晓雯的这段讲述，罗飞的心禁不住狂跳了起来。“百家姓中，排行为周”，年轻人用这八个字作为自己的介绍，让人听起来总是有些怪怪的。罗飞不止一次地关注到这个问题，但以前都没有好好地深想过。现在看来，这八个字中显然蕴藏着极为深刻的隐意，才能如此地打动素来清高圣洁的雅库玛。

罗飞的目光久久地盯住那张纸条，同时在心中反复默念着上面的内容。他的大脑在飞速地旋转着，忽然间，似乎有一道亮光从遥远的天际射过来，一下子驱散了他眼前遮蔽了多日的浓雾。

他几乎要忍不住兴奋地大叫！

纽带！他终于看到了那条纽带的真面目。

许晓雯注意到了罗飞神情上的变化，睁大眼睛询问：“怎么了？你有什么发现？”

“是他，原来是他！”罗飞试着用这条纽带把那些凌乱的头绪串联起来，很多疑问都能解答了，他坚定地点了点头，“是的，一定是他！”

“是谁呀？”许晓雯恨不得一下子钻进罗飞的大脑里，看看这家伙到底想到些什么。

“有谁会 对李定国的传说如此感兴趣，为了解那段往事，长时间地深入丛林？有谁会想方设法，不但盗走了血瓶，还要挖开坟墓，取走李定国的尸骨？有谁会了解雨神像的秘密，掌握着让白剑恶无法反抗的权威？有谁能保留李定国的遗物，甚至是手札这样的私人物品？又有谁会不依不饶地纠缠着，成为祢闾寨和哈摩族挥之不去的阴影？”罗飞抛出这一连串的问题后，冲着那张纸条努了努嘴，“所有的答案，就在这八个字上。”

“你是说那个年轻人？”许晓雯把纸条拿回到自己眼前，专注地看了会儿，“他姓周吗？……难道……他和那个周立玮会有什么关系？”

“不。”罗飞摇了摇头，“他不姓周。这是个聪明的家伙，他玩了个文字游戏，隐瞒了自己的身份，却又能让有心人窥出其中的端倪。”

“百家姓中，排行为周……”许晓雯苦思冥想了片刻，然后她无奈地撇了撇嘴，用求助的目光瞪着罗飞，看来是彻底放弃了。

“如果只是姓周，为什么要说‘排行为周’呢？这句话的关键，就在‘排行’两个字上……你想想，百家姓中，‘周’的排行是怎样的？”

“百家姓中的排行？”许晓雯微微蹙起眉头，依次细数起那些姓氏来，“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周’排在‘李’的后面，是第五……”

罗飞的目光突然闪动了一下。许晓雯敏感地停住了口，重新回味自己刚刚说过的话，很快她就发现，那答案正在其中！

“李后？”许晓雯无法控制那突如其来的震撼感觉，她激动地大声出声，“天哪，他是李定国的后人？！”

不远处的水夷垵和那两个随从都被她的叫声吓了一跳，诧异地把目光盯在她的身上。许晓雯连忙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好在那几个人都不懂汉语，这个天大的秘密并不会因此而泄露。

“是的。”罗飞此时赞许地点了点头，“‘百家姓中，排行为周’这八个字所隐藏的，正是‘李家后人’的意思。”

“难道一切都是他干的？他要为自己的祖先复仇吗？那他又为什么会第一个被吓疯？而且，他已经精神失常了，正关在昆明的医院里，后面发生的事情，怎么会和他有关呢？”许晓雯心中涌出诸多的疑问，一股脑儿地都倒了出来。

有些问题罗飞现在也未能完全想通，他沉思片刻后，踟蹰着说道：“既然已确定了他的身份，那后来发生的事情，将目标锁定在他的身上，无疑也是最理性、最合乎逻辑的思路……我们在昆明见面的时候，他是个疯子，但并不能证明他现在仍然是个疯子；当时他被关押，也同样不能证明现在他仍被关押……至少，我们知道，这种病症并非绝对的无药可治。”

“对啊，那个周立玮就有可以治病的药。”许晓雯回忆起在昆明精神病院时的情形，“可当时他是坚决反对把药用在那个病人身上，说是有违职业道德什么的。”

的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罗飞才想到通过网络来寻找病人的家

属，使带有试验性质的治疗能够得以实施，没想到网络却引来了岳东北，从而导致了诸人的云南边陲之行。

“周立玮肯定没有对那个病人进行治疗，我和他在那段时间一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不过……他随身携带的那瓶药却丢了，难道是丢在了昆明？”罗飞略想了片刻，然后把思绪拉了回来，转向一些更重要的问题，“好了，先不说这个了。你还没告诉我，那个李定国的后人，他和雅库玛见面之后到底发生了些什么？”

“嗯，这些事都是我从水夷垵那里听来的。不过，我相信他不会对我撒谎。”许晓雯一边说，一边转过头往身旁看了看，她的卫士笔直地站在那里，虽然身形不高，但却带着一种威风凛凛的气质，而脸上则写满了忠诚。

罗飞的目光也从水夷垵身上掠过，然后他点点头，对许晓雯的信任表示认同。许晓雯如孩子般得意地一笑，开始讲述那段发生在半年前的事情：“那个年轻人被带进圣女的木屋之后，雅库玛让水夷垵在屋外守候，自己则和那个人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他们从夜晚一直聊到了天色发白，水夷垵虽然不知道这次交谈的内容，但是从一些细节上，他还是感觉到这绝不是一次普通意义上的会面。”

“具体说说那些细节。”在罗飞看来，细节往往是最能透露出事情本质的东西。

“年轻人从木屋里出来的时候，神情非常凝重，显得心事很深的样子。在离去之前，他对着木屋深深地行了一个礼，神色间充满了尊敬和感激，他的眼角甚至闪烁着泪光。水夷垵自己说，他和那个人也算相处得不错，而在此前，从未见过此人有过这样的表现。”

“嗯。”罗飞沉吟了片刻，“后来呢？”

“年轻人走后，雅库玛把水夷垵叫到了屋内，让他准备一下，第

二天晚上要去一趟恐怖谷。”

“是不是去那个山洞，李定国墓葬所在的山洞？”罗飞眯起眼睛问道。

“一点都不错。”许晓雯佩服地看了罗飞一眼，“你肯定也猜到了，一同前去的还有那个年轻人。他们等到夜深人静之后，才悄悄地出发，似乎不愿让其他人知道这件事情。到了那山洞之后，雅库玛仍然让水夷垚在洞外等待，自己则和那个年轻人进入了洞内，又待了足足有一整夜的时间。到了天快亮的时候，雅库玛一个人走了出来，那年轻人却留在了洞内。然后雅库玛便和水夷垚一道，赶在族人们起床之前回到了山寨中。此后的一整天，雅库玛都显得有些心神不宁的，她总是略带焦急地往窗外眺望，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她在等那个人回来？”罗飞猜测。

“我和水夷垚也都是这么想的。”许晓雯点头说道，“可那个年轻人却一直也没出现。到了下午时分，有族人到恐怖谷一带打猎，带回了一些不好的传言。传言说李定国的墓葬出现了一个大坑，里面的尸骨却不知去向了。”

“哦，那天下雨了吧？”

“下雨了？这你都能知道？”许晓雯显得非常惊讶，“水夷垚可没和我说这么详细。”

罗飞“呵”地一笑：“这可不是我推理出来的。我只是听说过，那个打猎的人是为躲雨进入山洞，这才发现了墓葬被挖开的秘密。好了，你接着往下说吧。”

许晓雯做了个释然的表情，继续刚才的话题说道：“听到这个传言后，雅库玛显得非常焦虑，甚至有些无所适从的感觉。后来，她终于忍不住问水夷垚：‘听说你和那个年轻人是有交情的，你觉得这个人

怎样？’水夷垚回答说：‘他是一个勇敢诚信的汉子，如果他答应了您什么事情，他一定会办到的。’水夷垚说这番话，虽然有宽慰主人的意思，但确实也是凭心而发。”

“这可是个很高的评价啊。”罗飞略有些诧异地扫了水夷垚一眼。

许晓雯轻轻叹了口气：“也许是他看错了人吧……因为我姐姐最终没等到那个人。到了晚上的时候，安密带着迪尔加来到了木屋，向雅库玛询问圣物的下落。”

“这个迪尔加在族里到底是个什么人物？似乎安密对他非常看重。”

“他曾经和水夷垚竞争过圣女卫士，虽然失败了，但一直心有不甘。水夷垚认为那次正是这家伙出卖了雅库玛，从而博得了安密的信任。”

“出卖，怎么讲？”

“你想啊，雅库玛和那个年轻人见面，包括前往恐怖谷，都是在隐秘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使李定国墓葬的问题被发现，也没道理怀疑到圣女的头上。可那天安密一进屋，便直接提出要查看圣物，一定是有人走漏了什么风声。水夷垚认为，这十有八九是迪尔加的所为。”

罗飞点点头，心中暗想：难怪昨晚在祭祀场的时候，水夷垚一见迪尔加便两眼发红，出手毫不留情。随后他又问了句：“雅库玛那时是不是已经把圣物交给了那个年轻人？”

“应该是的。”许晓雯眼中露出一丝悲伤的神色，“因为我姐姐面对安密的责问，却拿不出圣物来。后来她没有办法，只好带着安密和迪尔加再次前往那个山洞。这一次，她把水夷垚留在了村寨，并且向他托付了一些东西。”

“什么东西？”

“圣女的‘传世苦难’。”

“传世苦难？”罗飞已经不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词，他皱起眉头，“这到底是什么？”

许晓雯摇摇头：“我不知道，甚至连水夷垚也不知道。雅库玛让安密和迪尔加暂时回避，然后把一封年代久远的信札交到了水夷垚手中。所谓的‘传世苦难’便记载在这封信札里。雅库玛告诉水夷垚，一定要把这信札保护好，直到自己平安回来再交回；可如果她回不来了，水夷垚要保证把这信札交到下一任圣女的手中。除此之外，包括首领和大祭司在内的任何人都绝不可翻阅信札中的内容，这关系到整个部落的命运，绝非儿戏。”

“有这么重要？”

“是的，极为重要。”许晓雯苦笑了一下，指指身边的水夷垚，“现在你该明白，昨天他为什么会知道我是假的‘雅库玛’了。”

是的，雅库玛把这么重要的东西交到水夷垚的手中，还没有取回，怎么会就要将对方处死呢？

“这封信札现在在你那里吗？”罗飞看着许晓雯问道。

许晓雯点点头：“水夷垚今天早上已经交给了我。”

“你看了吗？”

“还没有。”沉默片刻后，许晓雯幽幽地说道，“我姐姐留下话：看了信札的圣女，整个部落的苦难将压在她一个人的身上。我还不知道自己是否有能力去承受这些。”

罗飞心中一动：是的，在不久之前，她还是一个现代社会中的大

学生，一个美丽活泼、前途光明的女孩，要让她突然面对这样的变故，去承受一些不可预知的东西，确实是有些强人所难了。

想到了这一层，罗飞主动把话题转开：“那雅库玛他们去恐怖谷之后，又发生了什么呢？”

“他们走了之后，水夷垭便找了个隐秘的地方把那信札藏了起来，然后焦急地等待自己的主人。他等了整整一夜，到天亮的时候，等来的却是安密、索图兰和迪尔加等人。安密神情沉痛，不由分说，便下令随从们把水夷垭捆了个结结实实，投入水牢。后来的事情你就都知道了，恐怖谷出现了神秘的魔影，不少族人被吓死、吓疯。圣物就此失踪，而圣女——我的姐姐雅库玛——也被那个‘恶魔’害死了，不过族人并不知道这个消息，他们只听说圣女患了重病。当然了，关于我姐姐的死因，这些只是安密和索图兰的说法。”

“你在怀疑什么？”罗飞敏锐地捕捉到对方最后一句话中的潜台词，试探着问了一句。

许晓雯反问道：“你觉得呢？”

两人四目相交，在这瞬间，虽然双方都没有明说，但他们已读懂了对方的心中所想。

短暂的沉默之后，罗飞首先开口道：“不管怎样，你要沉住气，不能轻举妄动。现在看来，情势似乎比我原先的预想还要复杂。虽然有水夷垭保护着你……”

罗飞没有把话讲完，但他的目光已说明了一切，一种饱含着关心和牵挂的目光。

许晓雯咬咬嘴唇：“我明白，我会等你出来的……我需要你的帮助。”说到这里，她的目光闪动了一下，语气变得有些神秘，“你一定能出来的。水夷垭让我告诉你，这树上有一种鱼，味道非常好……”

“鱼？”罗飞蓦地一愣，他抬起头，四下里扫视了一圈，随即会意地一笑，“是的，鱼，我知道了……”

许晓雯点点头，不再多说什么，带着水夷姪转身离去。

那两个看守一直在密切注视着许晓雯等人的一举一动，此刻，他们的神经总算可以松弛一会儿了。在他们看来，许晓雯只是送来了一些饮食，并没有做任何会危害到水牢安全的事情。

.....

第三十二章 脱 困

下午稍晚的时候，水牢守卫中的一人去寨子里取食物，现场负责看守罗飞的暂时只剩下了那个腿部有伤的随从。一天中，除了圣女和水夷垓来探望过犯人之外，并没有发生任何值得警惕的情况，这使得看守者原本那根紧绷着的心弦多少有些松弛了下来。

这时罗飞却站起了身，他一步步地挪动到牢门边，看着外面的那名随从，嘴唇喃喃地嚅动不休，似乎在说些什么。他这个反常的举动立刻引起了对方的注意，随从皱起眉头，狐疑地走上前去，和罗飞隔着栅栏相望。

罗飞瞪着眼睛，看起来正急切地想要表达什么东西。但他说话的声音很轻，让人难以听清楚，只隐隐约约地，有那么几个词语不断地蹦出来。

“雅库玛……迪尔加……”

毫无疑问，这是目前异常敏感的几个词语，随从心中一动，侧过身，把耳朵贴近牢门，想要听得更清楚一些。

在他的意识中，水牢中的罗飞是无法对自己构成任何威胁的。的确，一个双手被牢牢捆缚在身后的人能做些什么呢？

然而，罗飞的右拳却突然间从牢门的罅隙中穿了出来，向着对方的太阳穴击去，由于随从正在把脸向前凑，所以罗飞轻轻松松地命中

了目标。猝不及防的随从连一声闷哼也没能发出，软软地瘫倒在地上。

罗飞曾在警校受过专业的搏击训练，他知道自己的一击至少可以让对方昏迷十分钟。十分钟的时间对他来说足够了，他快速但毫不慌乱地从随从身上摸出水牢钥匙，打开了牢门，然后他把那个失去知觉的人拖入水牢中，双方互换了外衣。接着他又用绳索把对方的手脚捆住，嘴里也塞上布团，摆成面向里趴在地板上的姿势。这一切都完成后，罗飞捡起对方的弯刀，出了水牢，又把牢门重新锁好。

其实自从昨夜入狱之后，罗飞就多次想到过一个问题：水夷埕被关押的时候，也曾被捆缚住手脚，可在祭祀场上，他却能突然挣脱手上的束缚，他是怎么做到的？

在许晓雯的暗示下，他终于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鱼，会上树的“大头鱼”。

最近一段时间的连日大雨，使得山池的水位上涨了，许多原本长在池边岸上的大树被没入了池水中。于是这种有着独特习性和身体构造的鱼儿便依靠头顶的吸盘，顺着树干一路攀爬，最后如辣椒一般悬挂在枝头。

有几根树梢向着山池方向生长，恰巧延伸到了水牢的上方。罗飞耐下心来，躺倒在地板上一动不动，静静地等待了两三个小时后，终于有一条鱼儿出现在了头顶的树梢上。

这种鱼是胆小而又敏感的。罗飞只是大声咳嗽了几下，小家伙便受惊，从枝头上弹跃了下来。它原本是想扎进湖水中，逃之夭夭，但可惜的是，这一次它却只能落在水牢的地板上了。

罗飞立刻翻身过去，将那尚在跳跃挣扎的鱼儿压得失去行动能力，然后捉在了手中。这种鱼个头虽然不大，但却长着锋利且坚硬的

背鳍。罗飞正是利用这刀一般的背鳍将手上的绳索悄悄割断，然后开始等待合适的脱困机会。

当两个随从分开，看守落单之后，这样的机会终于到来了。罗飞也成功地抓住了机会，脱离了被囚禁了大半天的牢笼。

由于身穿了当地人的服饰，罗飞在村寨中低着头快步而行，一路倒也没有引起闲散村民的怀疑。在脚步匆匆的同时，他头脑中的思维亦没有停顿片刻。

原本迷雾重重的局面因为那个“李家后人”身份的揭开而变得清晰起来。

和他三百多年前的先祖一样，这是一个兼具了智慧和力量的年轻人，但似乎也正因如此，他在另外一些方面也和当年的李定国有着很多相似之处。

强悍、危险、神秘。

对于罗飞来说，虽然他还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使对方在事隔半年之后，再次来到这个边陲山谷中，并且实施了一系列可怕的行为，但毫无疑问，这种行为必须被阻止，流血必须结束！

因此，他很想知道对方下一步想干什么，这对于局面是否能被控制住，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任何人做任何事情都是有原因的。罗飞并不倾向于把近日发生的连环血案简单地归结于三百多年前的那场恩怨。半年前发生的事情也许更具有思考的意义。

年轻人与雅库玛之间，到底有过怎样的交谈？

年轻人为何会成为“恶魔力量”的首例受害者？这与血瓶来到龙

州，以及恐惧症在龙州的肆虐又有怎样的关系？

圣女雅库玛死亡的真相到底是怎样的？

.....仍有太多的疑问需要去一一破解。而有些人显然是隐瞒了一些已经发生过的事实。

现在，罗飞便要去探询这其中的答案。他一路来到了索图兰居住的房屋外。大祭司是个喜欢思考的智者，因此这间屋子也位于村寨中一个较为偏僻和幽静的地方。这无疑给罗飞的行动带来了方便。

屋门是虚掩着的，罗飞一闪身进了屋，然后又迅速把屋门关好。索图兰正站在窗口沉思着什么，听见响动，他诧异地回过头。在部落中，他是一个地位尊贵的人，即便是首领或圣女到来，也不会是这样唐突地闯入。

罗飞向着索图兰走过去，他一抹手，摘掉了头上那块黑色的方巾，同时右手伸到腰间，把弯刀摸了出来。

索图兰认出罗飞后，神情反而恢复了平静。他看着对方，嘴角甚至浮现出一丝浅浅的笑意：“罗，请把你手中的刀收起来吧，我相信你是不会对一个老者使用这个东西的。”

索图兰的反应让罗飞也放松了很多，他把弯刀插回，歉意地躬了躬身：“尊敬的大祭司，请原谅我的无礼。我只是不确定，您是否会对我存有敌意。要知道，我是一个刚刚从水牢中逃出来的人，也许过不了多久，族里的勇士们便会到处搜捕我呢。”

索图兰眼睛中精光一闪，突然问道：“是圣女，还是水夷垓，帮你逃出了水牢？”

罗飞尚不愿暴露自己和许晓雯之间的关系，他摇了摇头：“不，我不需要其他人的帮助。我只是用大头鱼的背鳍割断了绳索，然后

又抓住了守卫犯下的小错误而已。”

索图兰略一思索，已大致明白了其中的过程，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唉，牢笼终究是无法困住蛟龙的。只是，罗，你不该出来，虽然我知道杀死迪尔加的人并不是你。”

“哦？”罗飞眉头一挑，“你相信我是清白的？”

“你并不是一个愚蠢的人，没必要在杀了人以后还把自己的刀插在死者的尸体上。而且，对于丛林山路，迪尔加要比你熟悉得多。他一直在跟踪着你，怎么可能被你从身后割断他的喉咙呢？”索图兰不慌不忙地说道。

“很有道理。”罗飞赞同地点点头，“在安密把我关进水牢的时候，你为什么没有把这些说出来呢？”

“因为我不希望你继续出现在山寨里。”索图兰正色而又坦然地说道，“罗，你的好奇心太重了，有些事情，你本是不应该去管的。”

“你是指……我把水夷垵找回来的那件事？”

“水夷垵是个忠诚而又勇敢的小伙子，安密首领要把他处死，我是不太赞同的。那天他逃入山林中，本来是最好的结果，可你却又把他带回到圣女的身边。”索图兰的神情颇有些无可奈何，“你应该已经知道了，现在的圣女并不是以前的雅库玛。在敌人到来之时，我和安密大人费尽心思，好不容易才让日渐离散的族人们又团结在了一起，现在水夷垵的回归却又给局面埋下了潜在的危机。要知道，当他和圣女互相保护的时候，族里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制约他们。如果有些事情因此而泄露出去，那我简直不敢想象将出现怎样的可怕后果！”

“有些事情？”罗飞眯起了眼睛，“是关于圣女雅库玛的死亡真相吗？”

索图兰警觉地皱起了眉头：“你什么意思？”

“雅库玛是跟随安密和迪尔加一同进入恐怖谷的，并且再也没有回来，她的尸体被埋在那个山洞中。也许她的死因并不像你对新任圣女描述得那么简单。”罗飞不再兜圈子，话语直指问题的要害所在。

索图兰明白罗飞话语中的隐意，他愕然地看着罗飞：“你怀疑是安密大人杀死了雅库玛？”

罗飞沉默不语。

“这真是可怕的想法！”索图兰失声叫道，“圣女和水夷垓，难道他们也是这么想的？”

“很难保证他们不会。”

罗飞淡淡的话语在索图兰听来却如炸弹般振聋发聩，他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地摇着头：“这种猜疑会在部落内部产生可怕的分裂！”

“那么，就请你如实地告诉我，雅库玛他们到了恐怖谷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罗飞用炯炯逼人的目光看着对方，“很多时候，隐瞒真相反而会带来适得其反的效果。”

“不，我不能告诉你……”索图兰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他的面色则有些微微发白，“这个秘密如果传出去，整个部落，所有的族人，他们的斗志，他们的信仰，会在瞬间全部崩溃。”

就目前的形势来看，要想让对方开口，单纯的劝说是没有用的，必须在双方之间建立起一种百分之百的信任和坦诚才行。在略一沉吟之后，罗飞突然转换了话题，问道：“那个盗走血瓶的年轻人，也就是你们口中的‘周’，你知道他的真实身份吗？”

索图兰看着罗飞，迷惑地摇了摇头。

“‘百家姓中，排行为周’，暗含的是‘李家后人’四个字，他是李定国的后代！”

“什么？”索图兰大惊失色，脑子里则是思绪繁杂，诸多谜团在不停地碰撞、消融。良久之后，他才木然地说道：“竟然会是他……是的，的确是他！”

“现在，他又回来了！”罗飞紧盯着对方的双眼，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却带着一种铿锵的气势，“他正躲在那片丛林中，在某个幽暗的角落窥视着我们。还记得我们在墓地时的情形吗？他的那声呼喊，以及后来那充满了仇恨的俯视。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他正在策划着什么，某些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

“是的。”回想起当时的那一幕，索图兰禁不住胸口起伏，“他充满了愤怒，他要复仇……”

“请相信我，我是你们的朋友。”罗飞此时诚挚地说道，“我不会干涉你们部落内部的事情……我只想要阻止他，所以，请把发生过的事情告诉我，我是来帮助你们的。”

索图兰沉默了许久，显然是在作着思想斗争。在这个过程中，罗飞也没有说话，他只是用目光与对方交流着，这带有魔力的目光最终突破了对方面心中戒防的壁垒。

大祭司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他艰难地，几乎是从牙缝中挤出一句话语：“雅库玛……她，她背叛了圣女的使命，她出卖了整个部落……”

泪水在老人的眼角闪动着，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背叛？”罗飞原先的一些猜测得到了证实，“所以，圣物并不是被偷走，而是被雅库玛送给了李定国的后人？”

“不仅如此，她还把对方带到了那个被诅咒的墓葬中，让年轻人挖走了李定国的尸骨。几百年来，一直负责守护血瓶的圣女竟把封存着罪恶灵魂的圣物交给了敌人的后代，使得当年圣战的成果和荣誉毁于一旦。”说到这里，索图兰露出痛心疾首而又难以理解的表情，“世代圣女都是族人中品格最为高贵的女子，我实在不明白，她怎么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整个部落的利益和安危在她眼中竟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吗？”

罗飞也觉得非常奇怪：“那她究竟是为什么会这样做？”

“谁也说不清楚。”索图兰摇摇头，停顿片刻后，他又说道，“唯一的可能的解释，便是如安密大人所说，雅库玛和那个年轻人之间，动了男女私情。”

“男女私情？”这个思路罗飞倒是也想过，不过细细琢磨，又会觉得有些牵强。

却听索图兰分析道：“那个李姓年轻人虽然品性邪恶，但他待在哈摩村寨的那段时间里，却伪装得正直、勇敢，并且充满了智慧。我此前说起过，有很多族人都和他成为了好朋友。在这种情况下，雅库玛作为一个年轻女子，被他所迷惑也不是没有可能。根据迪尔加的密报，雅库玛和此人曾经单独相处，在圣女的木屋中待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在李定国的墓葬中，也是如此。如果这些情况属实的话，那……简直可以算是哈摩族数百年来最大的丑闻了……”

罗飞心中暗暗叹了口气：是的。种种迹象使人不由得不住那个方向去想。圣女和敌人的后代私通，如果这个情况传出去，那对族人千百年树立起来的种族荣誉感无疑是个毁灭性的打击！难怪安密和索图兰会处心积虑，编造出假象和谎言，对事实进行掩盖。

但罗飞还是有些不甘心地问道：“那么雅库玛自己对这件事情又是怎么解释的呢？”

索图兰苦笑了一下：“她要是能有任何解释就好了。那天她和安密大人来到山洞后，便一声不吭地站在洞口，任凭首领怎样逼问和猜测，她都不作回答。她似乎在等那个年轻人，但整整一夜过去了，也没有等到任何结果。当晨光再次照耀大地，她终于放弃了，这时她才开口说了一句话，也是她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句话。”

“她说了什么？”

“她说：‘这一切都是我个人所为，与水夷垵无关。我做了对不起族人的事情，只有一死才能得到解脱。’说完这些，她便突然拔出了安密大人的弯刀，抹在了自己的脖颈上。”索图兰无奈地说道。

“她就这样死了？”罗飞眯起眼睛，“她是自杀的？”

“是的。”似乎是为了回避某种痛苦，索图兰把目光挪向窗外，看着远方用低沉的声音说道，“雅库玛是我看着长大的，我教她学汉语，教她各种知识，向她讲述圣战的光荣历史……她是一个聪明懂事的姑娘。当她成为圣女后，也用自己的品行赢得了族人的爱戴和尊重。如果不是事实确凿，我实在无法相信她竟会对部落犯下如此严重的罪行……她被人欺骗了，那个恶魔的后代，他在达到自己的目的后，便无耻地离去了。可以想象，可怜的姑娘在临死前会是多么的伤心和绝望……”

罗飞虽然未曾见过雅库玛，但通过许晓雯也能依稀勾画出对方的几分影子。想到这丰姿卓绝的圣女现在却连尸骨也不知所终，他不禁也被索图兰悲伤的情绪感染了。

短暂的沉默后，索图兰转头看向罗飞：“对于这件事情，最为愤怒的人就是安密首领了。虽然他还不知道那个年轻人就是李定国的后代，但雅库玛和外族男子产生私情，并且背叛了种族，这对他来说，已经是极大的耻辱。昨天你私会圣女，正犯了首领的大忌。即使没有迪尔加的意外死亡，你也躲不过那场牢狱之灾。”

罗飞一愣，随即尴尬地苦笑了一下，他刚要说些解释的话语，忽然，远处群山间传出了“砰”的一声巨响。声音虽不算很大，但也清晰可辨，相信村寨中所有的人都能听见。这不寻常的现象立刻引起了罗飞的警觉，他抢到窗前，向着声源方向看了过去。

“从恐怖谷那边传来的……是枪声吗？”索图兰担忧地问道，他和罗飞第一次见面的晚上，就曾见识过手枪的厉害。

罗飞摇了摇头，这声音沉闷了一些，与枪声并不一样。可那会是什么声音呢？他心中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

“是他，他在那里……”罗飞转头看着索图兰，“不能再等了，我要进山里找他。”

索图兰显得非常谨慎：“天马上就要黑了，你对山里的情况又不熟，现在去会很危险。”

罗飞态度坚决：“不，我必须去。坐以待毙才是真正的危险！你得帮助我——帮助我离开村寨。”

索图兰很明白“帮助”这两个字的意思：罗飞要想前往恐怖谷，首先要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避开安密等人的搜捕。作为族中的大祭司，他并不希望违抗首领的意愿，但此刻强敌在伺，危机重重，与全族人的安危相比，利害的轻重显而易见。沉吟片刻后，索图兰终于点了点头：“好吧。我会把你送到村寨外的山路上。”

第三十三章 炸 湖

几分钟后，两个身着哈摩族祭司服饰的人从小屋中走了出来，向着村寨的西南方向而去。走在前面的人须发飘飘，正是大祭司索图兰；紧跟在他身后的男子似乎经不住屋外的山风，把黑色长袍上的帽子严严实实地裹在了头上，在昏暗的暮色中，只隐约露出一双黑亮的大眼睛，这个人当然就是刚从水牢中脱困不久的罗飞了。

此时正是晚饭时分，按理说族人们应该大多待在家中才对，可村寨中却到处可见行色匆匆的青壮年男子。从他们的议论中可以得知，因为水牢中要犯逃脱，而恐怖谷中又出现莫名的响动，安密首领已经传下话来，全族的勇士都要到祭祀场上集合，听从命令和调遣。

罗飞二人不敢停留，加快脚步向着村寨外走去。一路上的族人见到索图兰，纷纷让路行礼，谁也没有怀疑跟在后面的那个祭司会是个冒牌货。到了村外的山路上，两人道别，罗飞向着恐怖谷进发，而索图兰则前往祭祀场，参加安密组织的全族集会。

走入山林后，天色便已大黑，与夜晚并无分别。罗飞在入狱时，身上包括手枪在内的所有装备都被安密清搜一空了。此时他只能点燃从索图兰处带出来的火把，借着昏红的火光在山路上摸索前行。

好在通往恐怖谷的这段路并不十分的崎岖陡峭，而罗飞有过前两次的探谷经历后，对路况也不算陌生了。他几乎是一口气也没停歇，直接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李定国墓葬所在的那个山洞。

不久前的那声炸响沉闷悠长，听起来应该是从一个狭小封闭的空间中传出来的。不管从什么角度来考虑，罗飞的第一反应便想到了这个山洞。当他来到洞口，立刻知道自己的猜测十有八九是准确的了。

洞内黑暗沉寂，但有一股淡淡的硝烟味尚在不断地飘散而出。罗飞将火把交到左手，右手摸出弯刀，小心翼翼地折入了洞中。

洞内密不透风，硝烟味更加浓重。罗飞首先迅速往四周扫视了一圈，目光所及之处，均是空空荡荡，并无其他人存在。罗飞把弯刀插回腰间，半蹲在地上，仔细搜索地面上留下的可疑痕迹。

那个被挖开的土坑仍然存在，与昨日相比并无明显的变化。而在土坑左边不到一米远的地方，有个特殊的情况很快引起了罗飞的注意。

有张纸被压在一小块石头下面。在昏暗的环境中，那纸白花花的分外惹人注目。罗飞连忙跨步过去，将那张纸抄在了手中。不出他所料，纸上果然写有字句，但那些文字他却并不认识。

是了！罗飞心中一动：这是用哈摩语言写成的！他料到响动必然会引来哈摩族人，所以留下了这张字条，他是要说些什么？也许他没想到，会被自己捷足先登吧？

这无疑是个非常重要的线索！罗飞将字条折起来收好，至于那上面的内容，只有等回到村寨后再找索图兰或者许晓雯帮忙阅读了。

罗飞忽然把火把压低，照在自己的右手上，他发现手指和手背处出现了一些黑色的污渍，他并起两根指头搓了搓，那是洞中的泥土，只是好像被烧焦了一样。

罗飞意识到了什么，将目光投向刚才字条所在的地面。那里是一片黑色的焦土，而且向下凹陷，形成了一个小坑。虽然洞内原本便凹凸不平，但这个坑却显然是因为某些特殊的力量而造成的。

这里发生过一次爆炸！罗飞几乎可以确凿无疑地给出这么个结论，这也解释了刚才那声闷响产生的原因。

再往旁边看，一条细细的黑线从小坑处延伸出去，似乎一直指向了洞外。罗飞用手指摸了摸那条黑线，虽然也是被烧焦的，但还保留着一些硬度，捻起一小段在火把下细看时，依稀能辨出纠缠在一起的纤维，似乎那是已经被燃尽的、用树皮编织起来的细绳索。

树皮并不是很容易燃烧的东西，在这里却被燃成了一堆焦炭，这使得罗飞很容易便联想起白剑恶在村寨中搜集的那些灯油。

他需要用灯油浸泡树皮，从而制成这根导火索，用来点燃炸药的导火索。

那么，他想炸什么？

山洞内显然没有值得一炸的目标，而且，刚刚发生过的那次爆炸规模是如此的小，根本不具备任何实质上的意义。很可能，那只是一次试验。

现在，试验无疑已经成功了。那他接下来会干什么？

当罗飞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的时候，汗珠密匝匝地从他的额头渗了出来！

去村寨中取晚饭的看守回到水牢时，发现自己的同伴不见了。他先是四下寻找呼喊了一阵，却始终得不到对方的回应。后来水牢中的被困者挣扎着滚到门边，用身体撞击牢门发出响动，这才引起了他的注意。随即他认出这个手脚被捆，嘴里也塞着布团的人竟然就是自己正在寻找的同伴，而原本关押的犯人此时却早已无影无踪了。

得知罗飞逃跑，安密立刻组织人手在村寨中进行了搜捕。他在圣女木屋一带进行了重点盯防，但却没有想到罗飞直接前往了大祭司的住所。不久之后，从恐怖谷突然传来奇怪的爆炸声，接连发生的两起意外事件使安密心中涌起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他立刻传下命令，召集族人们到祭祀场中参加临时集会。

水夷垵回归、迪尔加遇害、白剑恶遇害、罗飞逃跑、恐怖谷中神秘的爆炸声，一天下来这些事情使得安密的神经始终处于紧绷的状态。面对恶魔的威胁，整个部落的命运似乎已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刻，这越压越沉的重担，除了他之外，还有谁能去承担呢？

安密并没有丝毫的畏缩和恐惧。他是部落首领，是伟大的勇士阿力亚的后代，他的身体中流淌着英雄的血液，这些血液使他深信：自己拥有着可以战胜一切敌人的力量。

与三百多年前的那场圣战所不同的是，今日的恶魔始终躲藏在暗处，危险却又不露踪迹。这使得安密不得不时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这场较量比的不仅仅是勇气，更将是智慧的抗衡。

而此时，族中的一些事情也让他无法安心。首先是水夷垵，此人对圣女的无限忠诚无形间与自己形成了尴尬的对立局面。许晓雯原本是易于控制的，但是水夷垵的回归却使得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他现在一定已经知道了雅库玛的死讯，他会怎么想？更重要的是，他的想法会不会影响到许晓雯呢？

考虑到这些问题，安密难免会把一部分怒气归结到罗飞的身上。毫无疑问，这个汉族人在与自己的数次交锋中都抢到了先机。现在，他去了哪里？安密已没有太多精力去思考这个问题，要对付这个家伙实在是太棘手了。他只能在心中默默祈愿：希望索图兰大祭司的判断是准确的，罗是朋友，而不是敌人。

而另外那两个汉族人显然也是无法令人放心的。就凭罗飞在入狱

之前的那番交待便足以引起安密的警觉了，好在这两个人看起来要容易对付一些，安密已经派专人把他们请到了祭祀场，借“保护”之名，行“监视”之实。

水夷垭和圣女也来了。他们身边同样被安排了“护卫”，在这样一个非常时刻，任何来自内部的分裂和骚乱都将是致命的，安密很清楚这一点。

当索图兰最终出现在祭祀场上的时候，安密的心绪略微安定了一些，这个睿智的老者总能给自己提供关键性的帮助。雅库玛的背叛与自杀，这对于部落来说无疑是一次具有毁灭力量的动荡，正是索图兰请回了许晓雯，给危难中的部族带来了新的生机。这一次，希望他仍能够协助自己渡过难关。

索图兰看到了安密期待的眼神，他走上前去，施礼问道：“大人，您现在有什么打算？”

“我们必须主动出击了……”安密用协商的口吻回答，“但不是现在，我想等到明天天亮以后，带人搜山。”

“这是明智的决定。”索图兰赞同地点点头，“处于暗处是敌人现在的优势，如果我们在夜晚出击，那更有助于发挥他的这个优势。”

“既然大祭司也这么认为，那我就照此安排了。”安密招招手，把四个随从叫了过来，然后他吩咐说，“你们传我的命令，所有的勇士分成两队，一队现在回去休息，明天一早跟我去恐怖谷搜山；另一队负责今晚的巡查和警戒，在村寨的各个路口都要留下岗哨。你们也分出两个人，守护着圣女，一是保证她的安全，第二，绝对不能让她再和那个‘罗’有任何接触。”说到这里，他又看看索图兰，“大祭司，你认为如何？”

索图兰却看向了南边的山林方向，他眯起眼睛，诧异地

道：“那是……罗？他回来了？”

安密立刻转过头，顺着索图兰的目光看过去，果然，一个人影正从山路上飞奔而来，闪烁的火把映出他的面庞，正是罗飞！

许晓雯也注意到了这个场面，失声叫起来：“罗警官！”不远处的周立玮和岳东北则是瞪大了眼睛，脸上神情复杂，似乎各怀心事。

罗飞脚步甚急，在众人的注目中，他很快已冲入了祭祀场内，只见他大汗淋漓，衣衫破损不整，并且沾满了泥污，显然是一路拼了命奔来。

周立玮和岳东北皱起眉头，忐忑地互视了一眼。他们和罗飞相处时间较长，即便是在清风口的时候，也没见对方如此狼狈过，那么现在，究竟发生了什么恐怖的事情？

安密也困惑地摇摇头，他轻声吩咐身边的随从：“先把 he 抓起来。”

随从们领命而去，可这时的罗飞已根本用不着他们费力去抓了。他扔掉火把，精疲力竭地瘫坐在地上，艰难地说道：“快……快……”

索图兰冲随从们招招手：“你们几个，把他搀到这边来。”

随从们扶着罗飞来到近前，许晓雯等人也纷纷围拢过来。女孩心中虽然充满忧虑，但碍于圣女身份，却又不便表达，只能用关切的眼神紧紧地盯着对方。

罗飞气息初定，终于能说出一句相对完整的话语：“快、快离开村寨……到、到山上去……所有的人！”

安密脸色凝重：“为什么？”

“他……他要炸开悬湖，水淹村寨！”

因极度虚弱，罗飞说话的声音很小，但这句话却如霹雳一般炸响在众人的耳边。怔愣了片刻后，索图兰焦急地看着安密：“大人，怎么办？”

安密的眼角抽动着，虽然他心中也如狂澜一般，但身为全族的首领，越是这个时刻，他越要保持冷静。

“深山黑夜，情况不明，我怎么能相信你？”他盯着罗飞的眼睛，一字一句地问道。

“地图……那张地图……”罗飞吃力地说道，见对方不太明白，他又补充了一句，“迪尔加尸体上的那张地图！”

安密从衣服中把那张地图拿了出来，在罗飞面前展开。罗飞手指向地图的某处：“你们看……这里。”

那看起来是一个地点的标记，安密略看了一眼，便已认出此处的所在。

“不错，这里是悬湖，可这又能说明什么？”

“那是火的标记……它出现在这里，代表的不是湖水，而是炸药，李定国埋下的炸药！”罗飞咽了一口唾沫，急促地说着，“他找到了那些炸药，并且做了试验，那些灯油，就是为了引爆炸药用的，他……他已经去了！”

听到这里，安密再也无法安坐，他“腾”地站起了身，其他人也都露出了大惊失色的表情。

“赶快撤离！要不就晚了！”罗飞几乎是用尽全身的力气把这句话挤了出来。

可是已经晚了。话音甫落，从悬湖所在的方向上传来了一声惊天

动地的炸响。随着这声炸响，悬崖上的山壁崩裂，数以万吨计的湖水如同脱困的怪兽一般，咆哮着冲下了山崖，在夜色中闪起一片令人心寒的白光。

在这个瞬间，所有人都忘记了动弹，他们怔怔地看着那片白光，脸上露出死一般的绝望表情。

第三十四章 决战

悬湖被炸开造成了一次可怕的山洪爆发，满池的湖水从悬崖上奔腾而下的气势绝不亚于怒吼的千军万马！洪水携带着无可抗拒的力量，所有出现在它前进道路上的障碍物都在瞬间被这力量吞没，消失得无影无踪。

罗飞曾在祢闾寨中见识过山洪的厉害，而那次山洪的规模与眼前的这次相比，无异于涓流与澜沧江的区别。

这咆哮的洪水如果冲入哈摩族人的村寨中，那毫无疑问会是一场灭顶之灾，居住在池畔的所有村民将无一幸免！

水势渐渐止歇后，震人心魄的巨响仍在山谷间连绵回荡，虽远去却又良久不绝。

罗飞等人怔怔地站着，目光看向远处被炸开的悬崖以及洪水消逝的山谷，神情恍惚，仿佛仍在梦中一般。

是的，他们都刚刚经历了一场梦，一场与死神相约的噩梦！

然而死神却如同开玩笑一般，与他们打了个照面后，便又匆匆地擦身而过，远去无踪。

悬湖并没有倾覆在哈摩族人的头上，大部分的山洪越过了恐怖谷所在的矮山，向着西南方向的山谷而去了。

死里逃生的众人此时脸上的神色除了骇然，便是讶异，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似乎还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千百年来，从悬湖顶部溢流出来的湖水一直都是顺崖壁而下，注入矮山北面的山池，可是今天晚上，当悬崖被炸开之后，坠落的湖水为何却能越过那座矮山？

目睹了山洪奔涌的整个过程之后，罗飞心中已如明镜般雪亮：势能！是悬湖自身所蕴藏的势能使得哈摩村寨躲过了这场劫难。

当悬崖被炸开后，湖水脱困而出，在下坠的过程中，重力势能迅速地转化为流速，而在其下方，恰好又是一段平滑的圆弧形山壁，原本往下的山洪在流经这段山壁之后，已具有了相当的水平初速度，正是这水平初速度使得洪水在脱离了山壁之后，仍能向前方飞跃出很远的距离，最终越过了矮山，冲入了山谷的另一边。

这个道理便如同接在自来水龙头上的弯曲的弧形皮管。当开关拧得很小，水流涓细的时候，水中的势能都在与管壁的摩擦中被消耗了，所以最后从皮管中流出来的水初速度很小，只能无力地滴落在管口正下方；相反，如果把开关拧大，最后从管口中流出来的水则可以借势能浇到前面很远的地方。

安密虽不像罗飞那样具备物理学的知识，但他大致也看出了其中的门道。在最初的骇异心情略微平定之后，从他心底涌起一股劫后余生的喜悦，他情不自禁地用哈摩语言高喊出声：“山洪往恐怖谷那边去了！恶魔想要淹没我们的村寨，但伟大的神灵保佑着哈摩族，邪恶的计划注定是要失败的！”

众多的族人此时也如梦初醒，他们附和着首领的话语，爆发出一阵齐齐的欢呼。

岳东北伸手擦擦光头上渗出来的冷汗，连声嘀咕着：“好险，好

险！差点把一条老命丢在了这里！”

许晓雯刚才也是被吓得面色惨白，此刻稍稍回过了神，她才发现自己的双手不知何时竟攥在了罗飞的手臂上。女孩的脸庞倏地又泛起了一朵红晕，好在其时人人自危，谁也没注意到她的这个举动，她连忙把手缩了回来，同时用眼睛的余光偷偷地瞟着罗飞。

罗飞的注意力似乎正集中在另外一些地方。他皱起眉头沉思了片刻后，忽然又想到了什么，连忙把手伸到衣袍中，将在山洞里发现的那张字条摸了出来。

“大祭司，请你看看，这上面写了些什么？”罗飞向索图兰问道。

索图兰接过字条扫了一眼，然后立刻转交到安密手中：“安密大人，这是写给你的。”

安密快速浏览了字条上的内容，他的脸色一变，两道目光冷冷地看向罗飞：“这是谁给你的东西？”

“没有人给我。”罗飞如实回答，“我在山洞中发现的。”

安密不说话，只是打量着罗飞，多少显出些不信任的神情。

“安密大人，我们应该相信这位来自远方的朋友。”许晓雯终于忍不住说道，“如果他不是真心想帮助我们，刚才又怎么会冒着生命危险来告诉我们悬湖将被炸开呢？”

安密自然知道许晓雯的话是有道理的，但“雅库玛事件”在他心中无疑结下了非常深的芥蒂，他漠然地“哼”了一声，然后收回目光，把注意力又转向了那张字条。

这一次他看得很细，并且神情专注，似乎在思考着什么。片刻后，他抬头问索图兰：“大祭司，你觉得我该怎么做呢？”

索图兰也在一旁看清了字条上的内容，沉吟半晌后，他缓缓地摇了摇头：“多半是个陷阱，还是不去的好。”

安密微微一笑，忽然他转过身来，高举着那张字条，对着自己的族人们大声说道：“你们还记得半年前偷走圣物的那个年轻人吧？他就是恶魔李定国的后代！现在他又回来了，并且给我下了挑战书！”

族人中起了一阵骚动，大家或惊讶，或气愤，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却见安密把字条展在眼前，念起了上面的内容：“哈摩族首领安密：我是英雄李定国的后人李延晖，我们三百多年的世代恩怨，还有雅库玛的死，都需要做个了结。今夜大变之后，我会在恐怖谷等你，你只能一个人前来，我们一起到那个山洞中，我会让你输得心服口服。”

族人中响起了一片咒骂之声，有人高喊：“英雄是神灵奖赏给我们哈摩族勇士的荣誉，心如蛇蝎的恶魔，怎么有资格自称英雄！”

安密挥挥手，让众人安静下来，然后他又说道：“敌人约我在恐怖谷决战，索图兰大祭司说不能去。可我是阿力亚的后人，难道我会惧怕恶魔的力量吗？我会去告诉他，什么才是真正的英雄！”

安密这番话说得铿锵有力，一时间，族人们无不群情振奋。那四个随从更是拔刀在手，齐声高喊：“大人，我们和你一块去！”

安密却摆了摆手：“不！我一个人去。对方只有一个人，我们如果倚多为胜，难免会被外人耻笑。而且……”他又“哧”地笑了一声，“如果他被我们的勇士吓破了胆，不肯出现，那不是麻烦了吗？这么大的丛林，他如果真的躲藏起来，还真不容易找到他呢。”

族人也跟着笑了起来，在他们眼中，首领无疑是世间最强悍的勇士，任何敌人如果出现在他的面前，都必将面临覆灭的命运。

许晓雯和索图兰却略皱着眉头，对于安密的如此自信显出了一分担忧。

安密注意到了这两人的情绪，他转过头，看着索图兰说道：“大祭司，请把你那不必要的忧虑收起来，你现在应该做的，是奉上送行的美酒。然后，你就静待我胜利归来的好消息吧。”

很快，美酒被端了上来。索图兰为安密斟上了满满一大碗。安密一饮而尽，脸上红光绽现，更增添了几分豪气。然后他将酒碗摔碎在地，对着族人说道：“哈摩族的勇士们，我走了以后，村寨的守卫就交给你们，你们一定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不能让狡猾的敌人趁虚而入。”

见众人齐声呼应，安密满意地点点头，随后他叫过四名随从，耳语一番后，又看了看罗飞：“罗，在很多事情有最后的结果之前，还是得委屈你一下。”

罗飞明白对方话中的意思，只能苦笑着摇了摇头，四名随从走过来，将他的双手又一次捆绑在了背后。

安密这才算放了心，他接过一根火把，在族人们敬畏与期待的目光中，踏上了前往恐怖谷的征途。

三百多年前的圣战中，阿力亚对李定国奇袭得手，后来又亲自割下了对方的头颅，获得那场交锋的完胜。时光荏苒变迁，在命运的安排下，他们的后代又将展开新一轮的生死较量。

而这一次，谁会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呢？

安密昂首挺胸，左手持着火把，右手紧紧地按在腰间的刀柄上。他的步伐沉稳，目光坚定。当你看到他的时候，你会觉得他浑身上下都弥漫着一种气势，一种无可阻挡的霸气。

勇猛、智慧、愤怒的情绪，正义感、荣誉感、责任感，他几乎具备了一个英雄赖以赢得胜利的所有条件，他有足够的理由满怀骄傲和信心去面对那即将到来的最终决战。

有谁能知道，战斗的另一个主角，那个曾被关在昆明精神病院中的年轻男子，李定国的后人李延晖，他此刻又会是怎样的状态和心情？

除了被安排出去巡守村寨的勇士之外，几乎所有的哈摩族人此时都聚集在祭祀场上，他们在等待自己的首领凯旋归来。圣女已经康复，复活的“恶魔”也即将被击败，已经积攒了半年的惶恐和不安终于有机会在今夜烟消云散了。

他们太需要这场胜利了。那些听着圣战传说长大的族人们，部落英雄史诗般的故事已经成为了他们生命中最为荣耀的精神支柱，如果这根支柱坍塌，那么对这些至今仍生活在丛林深处的人们来说，将会意味着什么呢？

蒙沙此刻也在人群中，他对这个问题有着非同一般的体会。所以，当他看向村寨口通往山林的道路时，神情更加虔诚，目光中也更多了几分急切。

罗飞同样在等待。他为了龙州市发生的病案而来，却在这里卷入了一场跨越百年的恩怨中。他原以为自己已大致摸清了前后的脉络，可今晚发生的一切却又显示出，自己对这场恩怨的复杂程度仍然是低估了。它像是一个早已形成的巨大漩涡，你可以感受到它，甚至身处其中，但你却没有力量阻止它继续旋转，没有力量挽留那些在漩涡中即将被毁灭的东西。

这种感觉在罗飞以往的探案经历中是从来没有过的，他甚至为此感到一丝无奈和悲哀。他现在所能做的，也许只是尽量去保护那些原本无辜的人们，不让他们被那可怕的漩涡所吞噬。

雅库玛、白剑恶、迪尔加、薛明飞、吴群、赵立文……已经有太多的人死去，而活着的人又将面临怎样的命运？

罗飞的目光扫过哈摩族众人，最后停留在许晓雯的身上。对方恰好也在看着他，两人目光相遇，许晓雯立刻露出一丝宽慰和信任的笑容。然而这笑容却令罗飞心中一痛，他隐隐有种不详的预感，一种事态即将超出自己控制的预感。

罗飞的心情产生了某些奇妙的变化。在他心中，那种与生俱来的好奇心第一次被另一种感情所压制了。他突然希望安密此行能够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让一切就此结束，即便那些尚未解开的谜团可能因此而被永远湮埋。

在众人如此的心态中，经过漫长的等待，安密终于回来了。

此时已是深夜，山风凄冷，阴沉沉的天空中不见一丝星光。安密手执火把，从丛林中钻出，向着众人一步步地走来。他的步履很慢，看起来非常疲惫，但是行走的姿势还算正常，不像是有伤在身的样子。

“安密大人回来了！”不知是谁率先喊了一嗓子，族人们随即一片欢腾，原本紧张的情绪此刻都放松了，人人笑逐颜开。

谁都可以想到，既然安密平安回来，那他一定是取得了与“恶魔”决战的胜利。

安密对族人们的欢呼声充耳不闻，他依旧是那样慢慢地走着，他略低着头，目光下垂，只看向身前三四米远的地面。除了两脚在交替迈动之外，他全身上下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竟似一只只会走路的提线木偶。当他越走越近，终于来到祭祀场中的时候，喧闹的人群安静了下来，笑容在大家的脸上凝固住了，因为每个人都感受到了一种不

一般的气氛。

安密平安回来了，但这仅仅是针对他的躯体而言，他的精神中却有太多的东西消失不见了，骄傲、信心、勇气，甚至尊严，统统已经与他无关。他像卑微的囚犯一样佝着背，神情呆滞，与离开山寨时的英武霸气相比，已完完全全是判若两人。

“安密大人！”索图兰迎上前，忐忑不安地叫了一声。

安密停下脚步，抬头恍恍惚惚地看着索图兰，片刻后，他又将目光扫过周围的族人们，他的眼神空洞，没有任何光彩，那些受他关爱的子民似乎突然之间全都成了陌生人。

“安密，你怎么了？你见到他了吗？”罗飞意识到事情不太妙，大声询问。

这声呼喊似乎让安密略微清醒了一些，他转过头来，对那些看管罗飞的随从们说道：“放了他吧……迪尔加的死与他无关，而且，那原本就是一个该死的人。”

随从们连忙解开了捆绑罗飞的绳索，后者一边揉着被勒得生痛的手腕，一边满腹狐疑地看着不远处那个性情大变的哈摩族首领。

在场所有的人此时都是一头的雾水，普通族民碍于身份不敢多言，只能忐忑不安地等待着。索图兰酝酿片刻后，再次迈步向前，帮大家提出藏在心中的问题：“大人，那个恶魔……您，已经击败他了吗？”

安密身体一颤，似乎被什么东西击中了心灵的痛处，他没有回答对方的提问，喃喃自语道：“恶魔……击败他？”

突然，他“哧”地笑了起来，一声接着一声，连绵不绝，但笑声中却毫无欢乐的意味，而是充满了悲哀和嘲弄。与此同时，他用一种奇

怪的目光盯着索图兰，传递出无比绝望的情绪。

索图兰被他盯得心里发毛，战战兢兢着追问：“大人，您……您笑什么？”

安密不说话，只是越笑越大声，同时也越笑越悲凉，到后来，那笑声已经和痛苦的哀号没有什么区别了。周围的族人们此时再也沉不住气，他们开始交耳议论，大部分人脸上都出现了惊恐的表情。

水夷垚见到这个局面，禁不住皱起了眉头，他上前迈了两步，大喝了一声：“安密大人！”他的这声呼喊中气十足，现场虽然混乱嘈杂，但其他声音都被他压了下去。

安密的笑声也戛然而止，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水夷垚，像是失去了灵魂一般。

水夷垚礼数不乱，他躬了身，合掌在胸说道：“大人为什么要这样？即便是您败了，哈摩族千百勇士仍在，世代传承的圣战精神仍在，伟大的阿力亚与赫拉依仍会祝福和保佑着我们，胜利终会属于我们，那恶魔也会像他的祖先一样，为他所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

水夷垚的这番话说得铿锵有力，族人们的情绪暂时受到了安抚，他们全都默不作声，把目光投向了安密，等待着首领的回答。

安密愣愣地站着，脑子里不知在想些什么。

“大人，请下令吧！”水夷垚再次朗声说道，“只要您挥刀一呼，我水夷垚必定第一个冲上恐怖谷，即便是热血流尽，也要和那恶魔决一死战！”

广场上响起一片锵唧唧的声音，却是不少族人都拔出了腰刀，算是对水夷垚的响应。

安密总算也有了反应，他扔掉火把，双手把自己的弯刀拔了出来。

这是世代相传的英雄之刀，阿力亚当年正是用它砍下了李定国的头颅。

安密手握刀把端详了良久，嘴角露出一丝无奈的苦笑，然后他突然调转刀锋，把刀尖抵在自己的心口上，手腕发力，“噗”的一声直捅了进去。

这一幕实在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现场顿时大乱，惊呼悲叫声此起彼伏。索图兰一口气接不上来，只觉得头晕目眩，直欲跌倒。水夷埡见自己的进言竟造成如此后果，更是吓得拜伏在地：“安密大人！”

罗飞亦是吃惊不小，他相距较近，反应也快，两个跨步抢了过去，将摇摇欲坠的安密扶在了怀中。四个随从紧随而至，六神无主地在安密脚下跪成了一片。

很快，许晓雯也赶了过来，她脸上满是焦急之色，连声音都带了哭腔：“安密大人，你……你为什么要这样？”

安密听见许晓雯的呼喊，犹如濒临淹死的人在水中抓住了稻草，绝望的眼神中突然闪过了一丝生机，他挣扎着推开罗飞，跪倒在了许晓雯面前。

许晓雯已完全没了方寸，她连忙蹲下身，扶住对方的肩膀：“安密大人……你……”

安密紧紧盯住许晓雯的眼睛：“伟大的圣女，你……你一定要答应我。”

“答应什么？”

“拯救……”安密把目光转向那些惊惶失措的人群，“拯救我们的族人。”

在此时的情势下，根本容不得许晓雯过多思考，她不假思索地回答：“我答应你，我一定会的，只要我能做到。”

“你能的……只有你能做到。”安密脸上露出宽慰的笑容，他已经支撑不住重伤的身躯，软软地倒在了许晓雯的怀中。

从安密胸口流淌出的鲜血染红了许晓雯洁白的衣衫。许晓雯一边呼唤着安密的名字，一边用求助的眼神看着旁边的罗飞。

“周立玮！”罗飞帮许晓雯扶住安密，同时大声喊道，“还不来救人！”

周立玮和岳东北此时也赶了过来，周粗略地查看了一下安密的伤势，然后无奈地摇了摇头。

“不，不要救我。”安密把周立玮的手推开，他虔诚地看着许晓雯，“尊敬的圣女，请你原谅……原谅我的懦弱，我，我没有勇气……去承担……”

他的语音越来越低，显然已支撑不住了。

“承担什么？”罗飞连忙追问。

“苦难……”安密突然抓住许晓雯的手，用尽最后一丝力气说道，“请你，请你一定要承担起，圣女的……传世苦难……”

说完这些，安密的气息已经只出不进了，但他仍然瞪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许晓雯。直到许晓雯用力地点了点头，他才像达成了某件心愿一般，长出一口气后，慢慢地阖上了双目。

“安密大人！”索图兰老泪纵横，终于支撑不住，身体往地上跌

去，一旁的水夷埕连忙起身将他扶住。而此时在广场上，哭声已响成了一片。哈摩族最勇敢的战士、众人爱戴的安密首领死去了，而大敌仍在眼前，绝望的情绪瞬间笼罩在了每个族人的心头。

这场决斗所出现的结果是罗飞始料未及的。在安密离去的三四个小时的时间里，对方显然对他的精神世界给予了致命的打击。这打击使得自信得近乎自傲的安密最终以自杀来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这看起来是矛盾的，但其实又合乎情理。越是骄傲的人，当其信心来源的精神支柱被击跨时，便越容易产生彻底的崩溃。

问题的关键是，究竟是什么击跨了安密的精神支柱，剥夺了他所有的荣耀和尊严？

罗飞一边思考这个问题，一边检查着安密的尸体，除了他自戕的那一刀外，周身找不到一处伤痕，甚至连搏斗过的痕迹也没有。

那么，刚刚发生过的决斗又是以什么方式来进行的呢？

有一个不寻常的地方引起了罗飞的关注：在安密右手的手掌中，一直紧紧地握着一团东西，甚至他拔刀自尽的时候，那东西也没有被松开过。

死者的身体尚未僵硬，罗飞将其手指轻轻掰开，把那团东西取了出来。

柔软的皮制品，白中泛黄。就在安密离开之前，罗飞还曾看到过这件东西，那正是在迪尔加尸体上发现的羊皮地图。

这地图是李延晖留下的吗？他有什么用意？罗飞把地图在眼前展开，细细端详。

这地图他虽然已看过两次，但都是匆匆过目，现在又经历了一些

事情，所以带着目的重新审视，很快便有了新的发现。

地图上绘出了恐怖谷一带的地形山貌，其中几个特殊的区域用红笔做了标明。在地图的最北面，紧邻山池的那个红色圆点，毫无疑问，代表的正是哈摩族人的村寨；中部矮山南坡上的红点正是恐怖谷所在的位置，代表的应该是李定国军队驻扎的地方；而再往南去，出了恐怖谷之后，在两座山峰间夹着一条狭窄的山隘，这里地势险恶，如同大门一般，是恐怖谷在南方通往外界的唯一出口。

山隘中也标注了一个红点，这就是当年清军大营的所在。吴三桂的军队守住了这道“大门”，将李定国的残军围困在恐怖谷中。

地图上另外一处红色的标记便是悬湖所在的位置了。与其他红点不同，这个标记被绘成了一个红色的火焰，其中的含义罗飞在此前便已悟出：这正是李定国当初埋放炸湖火药的地方。

而从悬湖开始，有一条奇怪的曲线蜿蜒往北，这曲线以黑色绘成，随山势弯曲而行，沿途穿过了恐怖谷，最终指向了山隘中的清军大营。

这是山洪的流向！罗飞心中一震，在不久前发生的那场爆炸中，满湖的池水正是沿着这条曲线一路奔涌，冲向了南方！

在地图的空白处，写着很多奇怪的东西，其中有文字，有数字，更多的则是符号，密密麻麻但又很整齐地排列着。罗飞不认识那些符号，但当他看清其中夹杂的一张草图时，心里便一下子亮堂起来。

那是两条直线，中间以一段平滑的圆弧相连，正和悬湖处那段山崖的地貌相合。

这些是古代的计算式！罗飞几乎忍不住要叫出声来，被炸开的洪水越过矮山，流向了南方的山隘，这并不是哈摩族人的幸运，而是早已被计算好的，并且这结果在三百多年前就被绘在了李定国的军用地

图上！

李定国在悬湖安放炸药，要炸的绝不是哈摩村寨，而是南方山隘中的清军大营！

李延晖炸掉悬湖，并且在炸湖之前就把地图留在了村寨中，难道就是要证明这件事情吗？

是的，从时间先后上分析，一切都符合逻辑。地图必须在炸湖之前出现，才能有不容辩驳的说服力，而李延晖早知道湖水不可能冲垮哈摩村寨，那么在炸湖之前便定下“决斗”之约也就合情合理了。

罗飞愕然抬起头，他刚刚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这秘密已经被封存了数百年；而此时在他眼前的所有人，仍都被这秘密蒙在鼓中。

阿力亚冤杀了李定国！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哈摩族世代传颂的圣战不但毫无意义，而且是整个部落难以洗刷的耻辱！

罗飞的脑子有点发胀，他知道自己不能把这个秘密说出来。这秘密对自己来说也许只是一段被曲解的历史，可是对哈摩族人来说，却关系到整个部落数百年传承的信仰和精神力量。如果他们相信了自己的推测，那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像安密一样，在瞬间失去所有的部族荣耀感和继续战斗的勇气。

罗飞用一种寓意复杂的目光扫视着周围的哈摩族人，他看到了蒙沙，看到了安密的随从们，看到了索图兰，看到了水夷垵，最后，他的视线停留在了许晓雯的身上。

许晓雯已经放下了安密的尸体，她端坐在一边，正从水夷垵的手中接过一卷羊皮包裹着的信札。

从成色上来看，那显然也是很有年头的东西了。罗飞清楚，这就是圣女世代传承的苦难，他甚至已隐约猜到了其中的内容。

从索图兰往下，所有的族人此时都恭恭敬敬地退在一旁，神情肃穆。只有水夷垭仍守在许晓雯的身边。许晓雯此时将信札从羊皮中拆出，送到了自己眼前。

“不，不要看。”罗飞下意识地喊了一声，同时站起身，往前走了两步。

许晓雯转过头，睁大眼睛看着罗飞，她又想起了雅库玛托水夷垭传给她的话语：“圣女必须做好充足的心理准备。一旦她选择打开信札，那她将独自承载起整个部落的苦难，从此再也没有回头的余地。”

水夷垭拔出腰刀，拦在了罗飞的身前，他的神色极为威严，凛然不可侵犯。

“罗，请你退下。”索图兰正色说道，“哈摩族世代的族规，圣女阅读苦难时，只有圣女卫士可以守护在她的身边，其他任何人不能靠近打扰。”

罗飞苦笑着摇摇头。是了，苦难用汉语写成，圣女必须懂汉语，而圣女卫士则严禁学习汉语，所以苦难的内容才能在圣女中代代相传，同时又数百年未曾泄露出去。

许晓雯看着罗飞，心中掠过了一丝犹豫，可当她将目光远视的时候，却又看到了自己的那些族人。他们神色惶恐，突如其来的变故已经触及到了其心理防御的底线。现在，包括索图兰在内的每个人都满怀期盼地看着自己，自己已成了他们唯一残存的希望了。

终于，她下定了某种决心，冲罗飞淡淡一笑之后，她打开了信札，开始阅读上面的内容。

她静静地看着，信札上那些娟秀的字迹把她带回到三百多年前的那场是非中。她感受着其中的恩怨，感受着其中的崇高与丑恶，心灵

则一次又一次地受到了震荡。片刻后，两颗清亮的泪珠涌出她的眼眶，顺着她的脸颊滑落下来。

读完信札上的内容，许晓雯站起了身。山风掠过，吹起了她的长发。当她眼角的泪水风干之后，她的身体挺拔，神情也坚毅了很多。

不远处的罗飞惊异于她在这短短时间内的变化。她已经从一个青春飞扬的学生蜕变成了真正的圣女，承载着责任、苦难以及部落命运的伟大的圣女。

罗飞的嘴角有些发苦。

圣女用坚定而关爱的目光扫视着她的族人，每个人在与她双目相接的时候，都感觉到了一种温暖的力量，大家的荣耀和勇气又在这力量周围渐渐重聚了。

“我们出发吧。与那山谷中的‘恶魔’做一个了结。”最后她看着身边的水夷垓，庄严地说道。

第三十五章 历史的真相

两天之后。

连日的阴雨过后，天气终于开始好转。在这个早晨，久违的阳光艰难地穿透了云层，洒在了广袤的群山谷底之间。那些葱郁的树木尚挂着未干的水迹，荧光闪烁，碧影飘摇，一派生机盎然的气象。

哈摩族人的心情也如这天气一般，半年多来压抑在他们心头的彷徨与恐惧已经烟消云散。所有的族人此刻都集聚在祭祀场上，目光专注地看着祭祀台上的那两个人。

站在左首的老者身形削瘦，相貌清癯，正是大祭司索图兰。他正将右手合在胸前，仰望着晴空大声说道：“神灵永远护佑着勇敢善良的哈摩族人。我们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安居乐业，与世无争，但我们决不惧怕任何邪恶。圣战的光辉世代传承，伟大的阿力亚与赫拉依，他们的英灵与我们同在，哈摩族人的精神与勇气永不消亡！”

在这番颇具鼓动性的话语中，哈摩族人的民族自豪感被充分地激发了起来。他们高昂着头，脸上写满了骄傲和自信，有些男子更是挥舞着手臂，情不自禁地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索图兰张开双臂，手掌往下压了压，祭祀场上很快又重归寂静。此时的索图兰面色却有些凝重，当他的话语再次响起时，里面已经多了几分悲伤的意味：“恶魔害死了我们哈摩族最勇敢的战士，阿力亚的后代，伟大的安密首领。他是为了部落而死，他将成为哈摩族永远

的英雄。”

同样是死难者，索图兰却没有提迪尔加的名字。其实在他的心中，雅库玛和水夷垭的地位要远远高于迪尔加。而迪尔加的告密行为直接导致了雅库玛的死亡，所以即使后来迪尔加极得安密的宠信，索图兰对其却一直是冷眼相待。

当然，关于迪尔加，有很多情况他还并不知道。

安密的死无疑是这场风波给哈摩族人带来的最为沉痛的打击。虽然首领在临死前的表现以及后来的自尽行为让人感到讶异不解，但他近年来在村寨中强势严明的统治却早已深入人心。不仅如此，三百多年来，受圣战传说的影响，人们早已习惯了膜拜在阿力亚家族荣耀的光环下。现在安密死了，而他尚无子嗣，这意味着英雄阿力亚的香火就此断绝，哈摩族从此将走向何方？

想到这些问题，族人们的脸上都多少浮现出彷徨无助的神色，胜利带来的喜悦也被冲淡了，很多性格柔弱的女子们已经在低声悲泣起来。

索图兰深深地一揖，算是对死者的哀悼。然后他挺直身体，眉宇间的神色逐渐由悲痛转化成了愤怒。

“恶魔必须为他所犯下的罪行接受惩罚。邪恶的灵魂将遭到最严酷的诅咒，他只能永远游荡在地狱的边缘，不得安息。”索图兰一边说，一边从衣襟中掏出一件物事，高高地举在手中，“圣物已经重铸！这里面封存着恶魔的血液，他是李定国的后代，也是屠戮我族人、害死安密首领的凶手！”

那件黝黑的物品形若纺锤，外表光滑圆润，与哈摩族半年前丢失，后又被罗飞无意中击破的血瓶一模一样。这个新血瓶正是索图兰根据祭司世代相传的秘术，用了一天一夜的时间赶制出来的。

圣物重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哈摩族众人正在经历又一场圣战的胜利，族人们纷纷合胸颌首，表情肃穆。

“哈摩的族人们，不用再压抑你们心中的愤怒与怨恨，用最恶毒的词语诅咒那罪恶的灵魂。光明和黑暗的对立是无法调和的，你们代表了正义的力量。今天的祭祀会因为正义的胜利而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是在神灵的注视下对邪恶进行惩罚！”说完这些话后，索图兰庄严地转过身，看着站在他右边的许晓雯。

许晓雯白衣飘飘，阳光照在她的面庞上，显出几分圣洁的神采。她从索图兰手中接过重铸的圣物，将那个小小的瓶子紧贴在自己的胸前。

“圣女雅库玛将用她纯洁无暇的身体来检验我们的正义。神灵啊，你们见证了一切，请作出公证的审判吧！就让哈摩族人的力量穿过圣女的胸膛，去痛击那些黑暗的势力，令它们永远也无法再出现在阳光下！”

在索图兰宗教般的喃喃阐述中，许晓雯慢慢转过身，背对着人头攒动的祭祀场。而此时，无可避免地，赫拉依留在苦难信札中的那些记载又将她带回到了三百多年前的那场“圣战”中。

以下便是来自于赫拉依当年的自述：

.....

天色已经很晚了，我的族人们却还都没有休息，接连好几天，他们都聚集在祭祀场上，举着火把，载歌载舞，庆祝刚刚获得的伟大胜利。

我和阿力亚成了族人心中的英雄。阿力亚被勇士们高高抬起，享受着无上的荣耀，在一片近乎沸腾的气氛中，没有人注意到我悄悄地离开了。

大家认为是我们剿灭了凶残的“恶魔”，拯救了濒临绝境的部落，然而我却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我无法向任何人叙述这件事情，包括勇敢忠诚的阿力亚，包括睿智的大祭司。在这个时刻，也许只有父亲的亡灵能够理解我痛苦的心情。

不可否认，在白文选的帮助下，我们的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可笑的是，这却注定会成为一场悲剧的开始。

李定国丝毫没有怀疑我们此行的动机。他派出了一个亲随带我去见我的父亲，根据白文选的说法，这意味着他即将动手了。但他不会想到，阿力亚和我们的勇士正藏在那几口箱子里，等待机会给他致命的一击。

那个亲随把我带到了西边的一个军帐前，告诉我父亲就在里面。我趁着向他弯腰施礼的机会，突然拔出怀中暗藏的匕首，向他的心窝处刺了过去。对方毫无防备，连一声闷哼都来不及发出便倒毙在了地上。

我来不及处理他的尸体，一头冲进了军帐内。他们没有骗我，父亲正半躺在帐角的一张床上，他的胸口缠着厚厚的绷带，看来的确是受了重伤。

看到我突然出现，父亲又惊又喜：“我的女儿，你终于来了。”

我心疼地扑到父亲身旁：“父亲，您这是怎么了？伤得厉害吗？”

“不要紧的。”父亲乐呵呵地摆了摆手，“我年轻的时候可是族中最强壮的勇士呢。”

“那我们赶紧离开这里吧。”我焦急地说道，“阿力亚他们可能已经动手了！”

父亲露出诧异的神色：“动什么手？”

“李定国以您为诱饵，想占有女儿。他还在悬湖上安放了炸药，企图水淹我们的村寨。我们已经联合了清军，阿力亚他们也混入了李定国的军帐中，只要里应外合，一定能够铲除这个恶魔！”

“什么？”听到这里，父亲顾不上身体的伤痛，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你这些是听谁说的？”

“是白文选白将军良心发现，向我们透露了李定国的阴谋。”

父亲握起拳头重重地捶在了床沿上：“胡说八道！李将军要淹的是清军大营，这是我们商议好的，绝无差错。我叫你们过来，是要讨论共同对付清军的事宜。”

“对付清军？”我一下子愣住了，“您不是被李定国抓来的吗？”

“我糊涂的女儿啊。”父亲又气又怜地看着我，“是李将军救了父亲的性命！前天我遭到了清兵的伏击，带去的两个勇士力战而死，我也受了重伤。李将军恰好出来巡看敌情，他一个人手刃了八名清兵，把父亲救到了这里。后来我们共同议定了水淹清军大营的计谋。你们怎么可以轻信小人的谎言，作出如此鲁莽的决定！”

“还不快去阻止阿力亚！”见我在发傻，父亲大喝了一声，他的伤口被牵动，随即剧烈地咳嗽起来。

我如梦初醒，起身正要向军帐外奔去时，四周已响起了一片喊杀声。我知道那是清军和部落的勇士向恐怖谷发动进攻了，心中更是焦急。与此同时，军帐门帘突然被撩开，一个浑身血污的人冲了进来。

那是李定国的部下，他红着双眼，手持利剑，脸上则充满了愤恨。也许是刚刚经过与阿力亚等人的血战，他已是伤痕累累，步履蹒跚。

“你们这些忘恩负义的哈摩贼人！”他一边咬牙切齿地骂着，一边挥剑向我砍了过来。他目光中熊熊燃烧着的怒火却让我毫无抵抗的勇气，我就那样木然地站着，冰凉的剑锋逼近了我身体。

便在这时，父亲挣扎着下了床，一把将我推开，他自己则跌倒在地上。那军士回手一剑，刺入了他的胸膛！

一时间，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泪水夺眶而出：“父亲！”

军士拔出沾血的长剑，满面狰狞地走向了我。已奄奄一息的父亲用尽最后的力气，翻身滚过去，抱住了他的双腿。

“不要管我……”父亲嘶哑着嗓音说道，“快……快去，一定要阻止这场……战争……”

悔恨和悲伤把我的心完全揉碎了。我知道大错已经铸成，现在，要挽回局势的唯一机会便是在阿力亚杀死李定国之前阻止他。可是父亲呢？我又怎能丢下他？

父亲看出了我的犹豫，声嘶力竭地怒斥：“还不走！你……你要让我死……死不瞑目吗？”

军士无法挣脱父亲的纠缠，又往他的心窝刺了一剑，那一剑直如刺在我身上一样，使得我的心口处一阵剧痛。父亲已经说不出话来，只是用眼睛死死地瞪着我。

我明白父亲的意思，带着巨大的悲痛，我转身而出，疯了一般地向着李定国的军帐飞奔而去。

然而一切终究还是晚了，当我赶到的时候，李定国已经死了。他的双眼圆睁，怒视着天空，仿佛在质问上苍对他的不公。

我颓然而立，头脑中一片空白，恍惚之间，我看见阿力亚割下了

李定国的头颅，奔向了杀声震天的战场。

军帐外死气沉沉，只剩下我和白文选二人守在李定国的尸体边。白文选也是脸色苍白，仿佛刚刚经历过一场噩梦。

我忽然想起，眼前这个人正是这场杀戮的始作俑者。愤怒振作了我的精神，我上前两步，怒斥道：“你这个卑鄙的骗子！你，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知道真相了？”白文选转头看着我，“是的，我骗了你们，我早已投降了清军。”

“你才是真正的恶魔！”我咬牙说出这句话，同时将手中的匕首向他刺了过去。

白文选侧身一躲，然后攥住我的手腕，将匕首夺走了。我拼命想要挣脱，但却无济于事。他用一种茫然的表情看着我，喃喃地，像是自言自语一般地说着：“我是恶魔？是的，我背叛了大明朝……可是，这样的战争继续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就算挫败了山口的清军，又能怎样？天下大势已定，苦苦支撑也改变不了任何东西！我进言了多少次，‘宁死荒外，勿降也’，这就是他的回答……我不愿死于荒外，假以时日，白文选还可以成就一番大事！”

他越说越是激动，两眼放着光芒，如同走火入魔一般。我难以理喻地摇着头，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

“你害怕了？”白文选却突然松开了我的手，“我不会杀你的……没有意义。大功已经告成了。你可以把真相告诉你的族人，不过，那样只会给你的部落带来灭顶之灾！”

对方最后一句话像刀子一样狠狠地戳在了我的心里：是的，李定国已死在阿力亚的手中，清军将获得这场战争的胜利。得知真相的族人们会感到难以洗刷的羞辱、愤怒和悔恨，他们会不顾一切地为父

亲、为李定国报仇，然而在强大的清军面前，这样的举动与自杀无异。

“我要走了，我不是一个懦夫，不会永远寄人篱下。我会干出惊天动地的事业，只要……只要我能找到那恶魔的力量。”白文选看着我，似乎努力想让我理解什么，而他得到的只是我充满了仇恨的目光。

他放弃了，转身拜倒在地，对着李定国的尸体磕了三个头，然后他转过身，向着下山的方向走去。虽然阴谋得逞了，但他的背影却是如此的孤寂和落寞。

如果他得到了“恶魔的力量”，那一定是件很可怕的事情，希望他永远也不要找到，就让那种力量随着战火一同消亡吧。

在清兵和哈摩族勇士的夹击下，李定国的残部死的死，降的降。战争结束了，悲剧却并没有结束。

李定国死不瞑目，双眼圆睁，怒怨之气久久不散，这在族人中造成了一定的恐慌。大家都认为是李定国杀害了父亲，再加上对其强大力量的畏惧和“水淹村寨”恶毒想法的憎恶，诸位祭司经过商议之后，决定铸造血瓶，封存李定国的血液，对他的灵魂施以最恶毒的诅咒。

只有我知道，这个决定对李定国来说是多么的残酷，多么的不公正。但我无法说出来。族人们经过浴血奋战，终于获得了“胜利”，拯救了村寨，如果我告诉他们这“胜利”不仅毫无价值，而且还沾染了恩人的血腥，那结果将会怎样？哈摩族的勇士最信奉的便是荣耀和正义感，他们会崩溃，会疯狂，正如白文选所说，那种疯狂甚至会把整个部落带向覆没之路。

我该怎么办？我没有别的选择，唯有鼓起勇气，一人承担起所有的苦难。愿神明，愿父亲的在天之灵能够理解我，宽恕我的过错。

当我作出这个决定之后，我知道自己将永远堕入黑暗中。我显然已不适合继承父亲的部落首领之位——就让阿力亚来担当这个责任吧，他是个勇敢正直的战士，代表了哈摩族光辉的一面。

而我，就让我保留那个血瓶，保留李定国的血液，与那些恶毒的诅咒终生相伴.....

第三十六章 李家后人

就这样，对李定国的诅咒与圣战的光荣传说相伴，在哈摩族中世代相传，在三百多年之后，虽然血瓶终被打破，但一个新的封存着李定国后人血液的圣物又被重铸，并且在这个早晨传到了许晓雯的手中。

许晓雯似乎感受到了当年的赫拉依，还有后来历代的圣女，她们都曾一次次地站在这个祭祀台上，将血瓶压在胸前。然后她们会背过身去，用这种极富象征意义的姿势保护着血瓶，使族人们那些恶毒的诅咒无法伤害到瓶中的灵魂。

此时，在索图兰的主持下，族人们纷纷低下头，同时闭起了眼睛。一年一度的祭祀正式开始了，族人们的愤怒、仇恨，以及他们面对邪恶时无限膨胀的正义感，都会在这一刻随着那些诅咒彻底地爆发出来。

许晓雯也闭上了眼睛，血瓶紧贴着她的心口，带来一阵冰凉的感觉。像每一个前任的圣女一样，按照苦难信札上的指示，她开始虔诚地默念道：“尊敬的神灵，您永远保佑着正直勇敢的哈摩族人。请让我用纯洁的身体承受他们所有的诅咒，而不要再伤害那个被冤屈的英雄之魂。那些不明真相的族人，他们受了我的欺骗，所以请您也不要惩罚他们，一切的苦难，都由我，圣女许晓雯自愿来承担。”

当这一幕结束之后，许晓雯转过身，她的眉宇面容之间有了些许细微的变化，她变得凝重了，浑身上下透着凛然不可侵犯的气质。这

场祭祀的洗礼似乎让她一下子便经历了三百多年的风风雨雨。

许晓雯用目光扫视着台下的族人，她看到罗飞正站在祭祀场的东南角上。

罗飞也在看着许晓雯，他注意到对方的目光为自己停留了，但却只有异常短暂的一瞬。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眼前的许晓雯已不是那个活泼的女学生了，她是承载着部落所有苦难的哈摩族圣女。

罗飞抬了抬手，他想摸什么，可什么也没有摸到。

“安密大人已经死了。”扫视一圈之后，圣女庄重地说道，“部落需要一个继任者。水夷埡一向忠诚勇敢，前天又是他亲手杀死了恶魔，只有他有资格成为哈摩族新的首领！”

圣女的这番话正道出了大家藏在心底的想法。族人爆发出一阵欢呼。水夷埡也站在祭台下，还没等他彻底反应过来，身旁几个小伙子已经七手八脚地抬起了他的身体，把他们心目中的英雄高高地抛向了天空。

“尊敬的首领水夷埡大人。”在索图兰的带领下，族人纷纷向这个几天前还关在水牢中的年轻人施以最高贵的礼仪。

罗飞嘴角露出一丝苦笑。可以想象，水夷埡正在享受三百多年前阿力亚享受过的待遇。对于阿力亚和李定国之间的那场血战，罗飞只能通过一些历史资料从侧面了解，可是对于水夷埡怎样杀死李延晖，罗飞却是亲眼目睹了整个过程。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前天的那个深夜。

在看完了苦难信札上记载的内容之后，许晓雯立刻决定带着水夷垭前往恐怖谷。罗飞在钻研出那张地图的隐秘之后，诸多迷雾背后的真相正在他心中逐渐清晰起来，不过很多事情还需要进一步的了解和证实。既然他已经重获自由，那么他下一步要做的事情，无疑便是到恐怖谷找到李延晖，与他进行一场面对面的交锋。

许晓雯开始并不同意与罗飞同行，罗飞很清楚她在顾虑什么。他走到对方身前，轻声说道：“你不需要对我隐瞒，我已经知道了那些秘密——关于李定国之死的秘密。”

“是吗？”许晓雯的身体微微一颤，第一次面对罗飞露出无奈的表情，“什么都瞒不过你的眼睛……”

“你应该相信，我是个能够保守秘密的人。而且，现在你仍然需要我的帮助。”罗飞目光诚挚。

沉默片刻后，许晓雯点了点头：“我们走吧。”

在前往恐怖谷的途中，许晓雯向罗飞讲述了苦难信札上的详细记载。其中几个关键的情节都印证了后者此前的猜想。而一些细节之处则起到了延伸思路的作用，他微皱着眉，脑子飞速旋转，将那些原本七零八落的线索慢慢地整合成了一团。

“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良久的沉默之后，罗飞突然开口问许晓雯。

“我只想请求他，不要再追究那些往事，放过我的族人们。我愿意为整个部落犯下的罪行接受他的任何惩罚。”

罗飞轻轻地摇了摇头：“他不会报复你的族人，更不会为难你的。如果他是要为自己的祖先报仇，那半年前就可以做到了，又何必等到现在？”

许晓雯愣了一下，然后不解地追问：“那他想要干什么？”

“为了另外一件事情。”罗飞沉吟着，“我心中已经有了一些答案。不过既然我们很快便有可能见到他，还是由他亲自来解答比较好。”

许晓雯点点头，跟着话锋一转：“不管他是为了什么，他毕竟杀了那么多人。而且，他还使用‘恶魔的力量’伤害了我的族人，还有龙州，也有很多受害者。所以我想，他对我们哈摩族终究是没有善意的。”

“你错了。”罗飞立刻纠正，“‘恶魔力量’的出现与他无关，实际上，他也是受害者之一。李定国在临死之前，已经对使用这种力量产生了悔意，并且将掌握着力量源泉的几个苗族蛊师全都杀死了。但有一个人却仍然对这种力量保持着浓厚的兴趣，赫拉依的记载中便提到过这个人。”

“你是说……白文选？”经对方这么一提示，许晓雯似乎有些明白了。

罗飞点头：“就是他！白文选投降清廷后，宁愿放弃荣华富贵也要蛰居在祢闾寨中，多半就是为了寻找蕴藏在恐怖谷中的神秘力量。但很显然，他穷极一生，也未能揭开其中的奥秘。不过他的野心却没有泯灭，而是留在了他的亲子血脉中，一代代地传了下来。”

“那么，是白剑恶终于找到了那种力量，也是他利用这力量在害人？”

“至少，他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罗飞非常肯定地说道，然后又补充了一句，“当然，还有其他一些人对他提供了帮助。”

“其他人，会是谁呢？”

罗飞的目光闪动了一下，但却没有回答对方的疑问。

到达矮山的顶部之后，距离那个山洞已经不远了。这里视野较为开阔，隐约可见洞口附近闪动着微弱的亮光，罗飞心中一宽：他在那里！

许晓雯和水夷垵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三人不约而同地加快了脚步。不多时，他们已来到了洞口。那亮光正是从洞内透出来的。许晓雯停下来，转身用询问的目光看着罗飞，不知是否该继续往里走。

就在这时，却听洞内有人说道：“请进来吧，我不会伤害你们的，我等了你们很久了。”

罗飞不再迟疑，他抢上一步，挡在许晓雯身前，同时轻声说道：“你跟在我后面。”

许晓雯略一考虑，用哈摩语言吩咐身旁的水夷垵：“你在洞口守着，记住，绝对不能让任何人听见我们的交谈。”

水夷垵躬身领命，手持弯刀，守在了山洞外。随即罗飞和许晓雯一前一后，向着洞内的深处走去。

墓穴仍然呈挖开的状态，旁边点上了熊熊的篝火。一名男子正坐在篝火后面，他穿着一身黑色的登山服，帽子扣在头上，让人无法看清他的面容。

罗飞的心一紧，清风口时那段恐怖的回忆再次浮现在他的脑海中。是的，这就是在幻境中出现的那个黑影，罗飞永远也忘不了对方那双血红的眼睛以及当时令人窒息的恐惧感觉。

待两人走近后，男子抬起头，用略带沙哑的嗓音说道：“请坐下吧，地上湿气重，篝火边会舒服一些。”

许晓雯和罗飞互视了一眼，然后并肩坐在了男子的对面。

男子似乎在看许晓雯，由于帽檐的遮挡，摇曳的火光只能映出他下半部分的面庞。片刻后，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带有苦涩的笑意：“你就是雅库玛的妹妹？你们俩……长得真是太像了。”

“你知道我？”许晓雯略有些诧异。

“你姐姐向我提起过。”对方悠悠地说道，他的思绪似乎有些飘散，“那时，她还托我去昆明看望你……嘿嘿，可世事的变化无常，又有谁能料得到呢？”

听到与姐姐有关的往事，许晓雯禁不住抽了抽鼻子，眼圈也有些发红了。

男子此时又转过头看向罗飞：“你也来了？我该叫你罗警官吧？”顿了顿之后，他又说道，“这样也好。本来有些东西我是要托这位姑娘转交给你的，现在倒简单了。”

罗飞的眼睛一亮：“你有东西给我？”

“是的，而且应该是很你想要的东西。”男子说着，递过了一个信封，“我知道你是为了龙州的连环疯案而来，我在半年前了解到一些与这案子有关的情况，都写在里面了。它会对你的破案有所帮助的。”

罗飞接过信封，诚挚地说了声：“谢谢。”

许晓雯一直在上下打量着那男子，此时终于忍不住问道：“你就是李延晖吗？为什么不把帽子摘下来呢？”

男子点点头：“是的。‘百家姓中，排行为周’，我是李定国的后人……至于这帽子，摘下来也没什么，只是你们要有所准备，我的样子，可能会有些吓人。”

李延晖一边说，一边把帽子捋到了脑后，露出了自己的全部面容。

应该说，这是一张年轻而英俊的脸，他看起来尚不到三十岁，与在昆明精神病院时相比，他的脸上少了绝望与恐惧，多了几分威武的气势。

然而此时，最惹人注目的却是他的眼睛，那双眼通红通红，布满了血丝，竟如同野兽一般。显然，这就是他所说的“吓人”的缘由。

由于那段恐怖记忆的存在，面对这双血目，罗飞的脸颊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许晓雯则稍好一些，她只是惊讶地张大了嘴，愕然问道：“你的眼睛……怎么了？”

“为了摆脱恐惧，过量服药而留下的后遗症。”李延晖苦笑了一下，然后他看看罗飞，“罗警官，本来我还担心你也会和我一样。不过现在看来，由于治疗及时，服用量少，这药物并没有对你造成什么影响。”

说话间，李延晖又掏出了一个小小的药瓶，罗飞立刻认出那正是周立玮在法医中心曾向自己展示过的研究成果。同时，李延晖的话语也提示了他，他想起在清风口的时候，那段“幻境”中，一只带血的手触摸在自己的脸颊上，甜腥的血液渗入嘴角。

“原来那次是你用这药物救了我们。”罗飞用目光表达着谢意。

“是的。我在林子里看到你和胖子的状况，就知道你们多半是中了白剑恶的招了。所以在杀死赵立文、收服白剑恶之后，我立刻对你们进行了治疗，这药虽然副作用强，但效果还是不错的。”

罗飞深深地吸了口气。在清风口的时候，自己已经意识到危险的存在，饮食极为谨慎，没想到还是出了问题。对方是怎么做到的？

“其实在清风口之前，我就救过你们三人一次，不过那次事件似乎没有引起你们的警惕。”李延晖的话语打断了罗飞的思绪，后者先是一愣，一番思索回忆之后，便即明白了过来。

“是进山的第一天晚上！你把剥了皮的蛇扔在帐篷上，我立刻惊醒，冲出帐篷，白剑恶他们已经穿戴整齐，弯刀也握在手上。当时我只是惊讶于他们动作之迅速，现在回想起来，原来他们拔刀的目的是要对我们下手，但却被你阻止了。”罗飞说这些话的同时，心中也一动：李延晖说“救过你们三人”，看来，他并不知道尚有一个暗藏的敌人。

“你那瓶药是从哪里来的？”罗飞又想到另外一个关键的疑问。

李延晖的回答却有些令人费解：“这个……我也不清楚。我只知道是昆明精神病院用这个药治好了我的病，我询问具体的情况，他们却支吾不说，只是让我尽快出院，并且把剩下的药也塞给我带走了。”

“这是不是就是周立玮丢失的那瓶药啊？”许晓雯闪动着大眼睛，“难道是昆明精神病院偷走的？”

罗飞低头不语，这其中的蹊跷的确一时间难以想明白。

李延晖突然摆了摆手：“好了，不说这些了，这并不是我所关心的话题。”他把目光凝在了许晓雯身上：“我们之间，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解决。”

许晓雯的神情略有些忐忑，但她并没有回避对方的目光。

片刻的沉寂之后，李延晖开口道：“既然你已经来到了这里，那你一定已经知道圣女传承的苦难了？”

许晓雯郑重地点了点头。

李延晖转头看着罗飞，目光中带着诧异和询问的意思。

许晓雯明白对方心中所想，解释道：“不，我没有告诉他，是他自己发现了其中的真相。而且，在你向安密表明身份之前，他就已经知道你的身份了。”

“哦？”李延晖惊讶地看着罗飞，“罗警官，你确实具有与众不同的洞察力。今天你在场会是一件好事，希望你能够还原历史本来的面貌，给我的祖先恢复英雄的名誉，同时，对我李家和世代圣女之间伟大的情谊做个见证。”

罗飞非常认真地点头：“我会尽力而为。只是，关于半年前发生的事情，有很多细节我还不了解。比如，你是怎么和白剑恶等人产生冲突，那‘恶魔的力量’又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还有，我姐姐到底是怎么死的？”许晓雯紧跟着补充了一句，这是她最为关心的一个疑问。

“我会告诉你们的……我想要做的事情已经完成了，当然，故事并不会因此而结束。”李延晖看着许晓雯的眼睛，意味深长地说道。然后，他开始用低沉的声音讲述这个事件的前因后果。

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李延晖是李定国的后人。不过，在生命的绝大部分时间内，他对自己的这个身份并没有太在意。他热衷于探险，是个在圈内颇有名气的探险家。他有着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聪明的头脑，并且在搏击、野外生存等方面受过极为专业的训练。他喜欢山野，喜欢丛林，当他处于这些环境中时，他总能感觉到自己是当之无愧的王者。也许冥冥之中，真的是有某种力量在召唤着他吧！

一年前，李延晖计划进行一场深入云南边境丛林的探险之旅。他在网络上收集资料时，无意中发现了岳东北对恐怖谷的相关研究。这立刻引起了他的浓厚的兴趣，因为处于这项研究中核心地位的主角，正

是自己的先祖李定国。

李延晖保留着先祖的一些遗物，小时候祖辈讲故事的时候，也提到过祿閼寨权力源泉的传说。岳东北的学说勾起了他的回忆，他不相信自己的先祖会如学术所说的那样，是个凶残的恶魔，所以他决定利用这次探险的机会，查明李定国死亡的真相。

李延晖拜访了岳东北，将对方所掌握的相关资料尽数汲取。随后，他开始了自己的探询之旅。为了掩饰自己的身份，从这个时候开始，凡是有人询问他的姓名，他总是用“百家姓中，排行为周”八个字作为回答。

李延晖随着祖先的足迹，一路来到了哈摩村寨。部落中的圣女果然携带着封存李定国血液的圣瓶，而与圣战相关的传说更是脍炙人口，族人尽知。

出于血脉相承的直觉，李延晖对这些传说深感怀疑。于是他常驻在哈摩村寨中，一边学习当地的风俗语言，一边在恐怖谷和悬湖一带实地察访，寻找与当年真相有关的蛛丝马迹。

数月之后，在那张李定国留下的军营地图的提示下，李延晖终于洞悉了那段历史中最为关键的隐秘。当天，他便求见哈摩族的圣女雅库玛，想对其说明此事，并要求对方解除对先祖的血瓶之咒。

令他惊讶的是，对于那段历史，对方居然比自己更加了解，而且，历代圣女一直都在等待着他：李定国的后人。

那个晚上，李延晖和雅库玛长谈了整整一夜，历史的真相令人唏嘘，而圣女们为了维护部族的尊严，为了保护冤死的英雄之魂，数百年来独自承受着双重的煎熬和苦难，将秘密一代代地保传了下去，这份情怀深深地打动了李延晖。

而历史的转机似乎已经出现。根据传说，只要将李定国的尸骨从

被诅咒的山洞中移走，同时有相通的血液（后代之血）流经血瓶，洒落在尸骨上，血瓶的诅咒即可破解，而哈摩族的圣物同时仍可保持完好。

第二天夜里，雅库玛悄悄地把李延晖带到了墓葬所在的山洞中。他们共同挖出了李定国的尸骨，然后又进行了一次长谈。作为当时世上知道那段历史真相的仅有的两个人，他们太多的话需要互相倾诉。两人虽然仅是第二次见面，但那感觉却像是已相知了数百年。

天快要亮的时候，雅库玛先行离开了。根据他们之间的约定，李延晖破解了血瓶之咒后，将把墓穴重新填好，并在当天把血瓶归还给雅库玛。

然而越是计划好的事情，越容易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变故。

李延晖把李定国的尸骨带到了下方的古墓地中，这里安息着李定国诸多战死的部下，应该是他最好的归宿了。当尸骨被掩埋好，破除诅咒的仪式也完成了之后，李延晖突然发现有另外一些人鬼鬼祟祟地闯入了古墓地之中。

李延晖躲在暗处，观察着这些人。他们正是白剑恶和三个手下：薛明飞、吴群、赵立文。而他们的交谈则让李延晖大吃一惊。

这些人竟是为了“恶魔的力量”而来。他们似乎已经掌握了这种力量的源泉，外界的某些人士看中了这力量能让人欢快兴奋的特质，想将其开发成为一种新型的毒品。同时这力量也有致人恐惧的魔力，虽然概率与前者相比不大，但却是一个在推向毒品市场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白剑恶等人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来。

他们解决问题的方式是令人发指的，等外界的专家到来之后，他们将首先在哈摩族中投放那“力量的源泉”，利用哈摩族人做小规模

试验。然后，专家将进行样本的分析，去除力量中的致恐因子。根据计划，半年之后，经过第一次升级后的毒品会悄悄投放在龙州，在这次更大规模的试验中，专家会对仍然敏感的少数人进行采样分析，从而最终研制出完全安全的产品。

李延晖被这罪恶的计划激怒了。冲动之下，他不小心暴露了自己的行迹，从而引来了白剑恶等人的围攻，并最终因寡不敌众而被俘。白剑恶等人对他的身份和来意严加拷问，但李延晖始终闭口不言，因为他掌握着雨神庙的秘密，如果白剑恶此时知道他是李定国的后人，必然会杀了自己，以绝后患。

白剑恶等人从李延晖口中问不出任何情况，但却惊讶地从他身上搜出了哈摩族的圣物：血瓶。白剑恶立刻派吴群把这个情况透露给了哈摩族的迪尔加。

因争夺圣女卫士未果而失意的迪尔加早已被白剑恶收买，成为后者安放在哈摩族中的一颗棋子。心怀叵测的他原本就发现了圣女这两天的异动，得到吴群传过来的消息后，他更是兴奋异常：自己咸鱼翻身的机会终于到来了！

迪尔加面见了安密，说自己看见雅库玛将圣物交给了那个外族的年轻人。安密正在将信将疑之际，又有族人传来李定国墓葬被挖开的消息。这下他不敢怠慢，立刻带着迪尔加前往圣女木屋，向雅库玛询问情况。

雅库玛居然真的无法拿出圣物！安密心中的惊讶变成了愤怒，在这种情况下，雅库玛跟着安密来到了那个山洞中，怀着最后一丝希望等待李延晖的到来。

然而李延晖此时却被捆绑在古墓地中，毫无行动的自由。山洞所在的地方高凸，所以李延晖甚至可以看见雅库玛站在山岩边苦苦等待的情形。他心如刀绞，焦急万分，由于嘴里被塞着布团，他只能“呜

呜”地发出一阵低沉的闷吼。

雅库玛并不知道李延晖失约的原因，在凄凉的夜色中，她的心渐渐趋向绝望。面对安密怒气冲冲的质问，她又无法说出实情。终于，在新一天的晨光到来之后，她用自杀的方式离开了这个并未给她带来过多少快乐的尘世。

随后，水夷垭被关进水牢，迪尔加奠定了在部落中的地位，成为安密首领的心腹。相关的消息很快通过吴群传到了白剑恶等人的宿营地，白剑恶对这个情况非常满意。事实上，后来他们对哈摩族人实施罪恶计划的时候，迪尔加起到了重要的掩护和协助作用。

白剑恶等人肆无忌惮地讨论着那些计划，雅库玛的死也成了他们的谈资之一。一旁的李延晖心中开始燃烧起绝望和愤怒的熊熊火焰，即使他后来深陷恐怖的地狱，这火焰也从未熄灭过。

白剑恶决定把李延晖当成他们的第一个试验品。他强迫对方服下了会导致恐惧症的化学提取物，然后等待专家到来，以提取血样，做相应的分析。

李延晖成为了连环疯症的首例受害者。在他精神失常之后，白剑恶放松了对他的看管。然而李延晖长期受训练就的生存本能却在此时爆发了，他挣脱捆绑，遁入了莽莽的丛林中。大约两周之后，他在清风口附近被昆明电视台的一个摄制组发现，他们把他带回昆明，然后送入了精神病院中。

李延晖在精神病院度过了近半年炼狱般的日子。恐惧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他，他的思维能力近乎完全丧失，只有两件事情仍深深地镌刻在他的脑海中，即使陷于如此境地，也仍然未被抹去：

“恐怖谷的恶魔将到龙州！”

“雅库玛！”

半年后，出于某件尚不明晰的缘故，昆明的医生用周立玮研制出来的药治好了李延晖的疯病。后者终于走出恐怖的地狱，获得了重生。他的记忆也逐渐恢复，每每想到雅库玛的冤死，复仇的欲望便成了支撑他生存的最强劲的动力。

李延晖了解了龙州案情的相关情况，然后暗中跟随罗飞等人来到了祢闾寨。在雨神庙，薛明飞成了他复仇道路上的第一个牺牲品。“浴血重生”，这极具象征性的一幕向仇人们宣告了他的回归。

此后在前往恐怖谷的途中，李延晖又用“拔舌之刑”惩罚了向迪尔加通风报信的吴群。其间，他还有意留下了一些与李定国当年行迹有关的线索，想要指引罗飞等人重新认识自己的这位英雄祖先，不过，他的这些举动大部分却被岳东北给曲解了。

杀死了赵立文之后，李延晖出现在白剑恶面前。孤家寡人的白剑恶已不是李延晖的对手，而在得知对方的身份之后，他更是彻底崩溃了。他跪倒在李延晖的脚下，宣誓效忠并乞求对方的宽恕。

前方即将进入哈摩族人的领地，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李延晖还需要一个帮手，于是他暂且饶过了白剑恶的性命，让对方随罗飞等人一同进入哈摩村寨，并随时听从自己的命令。白剑恶不敢有任何违抗，因为此时的李延晖不仅掌握着雨神像的秘密，而且对自己用毒品戕害哈摩族人的罪恶了如指掌。他唯有企盼李延晖的计划顺利完成，这样对方在心情好的时候，或许能网开一面，放过自己。

在罗飞等人跟随迪尔加探询恐怖谷的时候，李延晖把他们引到了古墓地中，希望罗飞能够发现白剑恶等人留下的犯罪痕迹。随后，他独身一人来到了那个山洞，挖出了雅库玛的遗骸。巨大的悲痛使他站在山崖边，发出了那声令人胆战心惊的叫喊。

在李延晖复仇的名单中，还有两个重要的人物：迪尔加和安密。

迪尔加的罪行不在白剑恶等人之下，李延晖对他的惩罚也是直截了当：用利刃割断了他的喉咙。同时，他把那张藏有炸湖天机的地图留在了迪尔加的尸体上，为最终惩罚安密的行动埋好了伏笔。

在李延晖看来，最终是安密的刚愎自用逼死了雅库玛。这个哈摩族的首领世代承袭着虚幻的荣耀，雅库玛为了维护他的荣耀，为了保存族人们的信仰，宁可自杀也没有说出历史的真相。但死者却没有得到一丝的尊重和怜悯，她的尸体甚至被葬在了遭受诅咒的山洞中。这种状况令李延晖感到无法容忍，他下决心要剥掉安密身上那件皇帝的新衣，让他赤裸裸地、毫无尊严地去面对雅库玛之死，面对那场被歪曲的战争。

李延晖成功了，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安密所拥有的骄傲与信仰瞬间便崩塌了。对于一个在荣耀光环中沉浸了数百年的家族来说，这种打击无疑是致命的。当哈摩族首领重新回到祭祀场上的时候，他的情感世界中已经只剩下绝望、耻辱和自责。他无法适应如此强烈的反差，却又不能向任何人倾诉，只能独自去承受心灵深处的煎熬。雅库玛曾经遭受过的痛苦境遇被完美地复制到了他的身上，最终，他也选择了与雅库玛相同的结局。

听李延晖讲完了这段经历，罗飞心中诸多残存的谜团亦一一解开。唯有遗憾的是：李延晖并没有见过那个外界的“专家”，他也不知道“恶魔的力量”究竟是什么，只是可以肯定，这力量的来源正是那片古墓场。

“你可以宽恕我的族人吗？”许晓雯此时睁大黑亮的眼睛看着李延晖，“你想要的复仇都已经做到了，我只想请求你，帮我将那个秘密继续在族人面前保守下去。”

“保守那个秘密？”李延晖忽然“嘿”地一笑，“可是现在，这么做又

能有多大的意义呢？对于哈摩族人来说，圣物已丢失，首领也死去了，当年‘圣战’的辉煌已经消失殆尽……如果我猜得不错，你的族人们正沉浸在悲伤、绝望和惶恐的情绪中。如何才能找回他们的骄傲和尊严？如何才能重建他们的信仰？”

许晓雯怔住，眼中一片茫然：是的，即使李延晖守口如瓶，她又该怎样去面对这些已经发生的问题？

李延晖从口袋中掏出一封信，递到许晓雯的手中：“拿着它，但暂时先不要看。”然后他又转过头，看着罗飞说道：“罗警官，你怎么想？”

“你指什么？”罗飞被他这无头无脑的话语问得有些发愣。

“我杀了很多……而你是个警察，”李延晖微微顿了顿，“你准备怎么处置我？”

“他们或许都有可杀的理由。”罗飞沉吟着，“但是，你不是法律，你没有权力剥夺他们的生命。”

“所以，你会把我抓起来，让法律来审判我？”

罗飞闭口不答，显然，这是一种默认的态度。

李延晖却突然露出了奇怪的笑容：“我倒有个更好的想法。”

“什么？”罗飞刚刚问出这两个字，李延晖突然身形暴起，伴随着他右手的疾速挥出，一片刀光向着罗飞的头顶袭了过来！

这一下变故突兀之极，罗飞毫无防备，只觉得脑门处一痛，整个人已顺势倒在了湿冷的地面上。

许晓雯一声惊呼，抢到罗飞身前，挡在了两个男人之间，同时斥问道：“你干什么？”

守在洞口的水夷埕听见圣女的呼喊，立刻冲入了洞中。李延晖“嘿”地一笑，不再与许、罗二人纠缠，挥起手中的利刃，直取水夷埕。

水夷埕立刻举刀相迎。李延晖胸口门户大开，竟似毫不防守，仅一个照面过去，水夷埕的弯刀便已刺在了他的心窝上。

李延晖的身体晃动了两下，然后软软地倒了下去。

罗飞挣扎着起身，他摸了摸兀自在发痛的额头，那里却并无血液流出，原来对方刚才的那一刀只是以刀背相击。

罗飞看着眼前刚刚发生的一幕，不免有些愕然。水夷埕也怔怔地站在那里，他和李延晖交好的时候，曾有过几次比武，两人的本领本在伯仲之间，可这一次，对方为何如此轻易地便被自己刺中了要害？

答案便在李延晖留给许晓雯的那封信中。

信写得很简短，但意思却足够明了：

“在我死后，用我的血液重铸血瓶。杀死我的人可以成为新的首领、新的英雄。

“我一定会把血瓶送回来的。圣女们数百年的苦不能白白承受，善良的谎言还需要继续下去。”这是我对雅库玛说过的话，我没有失约，我最终还是实现了这个承诺。”

当然，这答案水夷埕是永远不会知晓的。即使在两天之后，当欢呼雀跃的族人将他高高抛起的时候，他的眉宇间仍带着一丝迷惑的表情，不过这迷惑很快就被荣升为部落首领的自豪感冲没了，他昂起了头，充满了骄傲和自信。

祭祀场边的罗飞看着这一幕，他无奈地苦笑着。

雅库玛死了，安密死了，白剑恶死了，李延晖死了，所有与这故事相关的人似乎都死了，然而故事却并没有走向终点。

此时此刻，罗飞禁不住想起了索图兰大祭司在山洞外对自己说过的那句话。

“罗，死亡绝不意味着结束。相反，它是另一段轮回的开始。”

第三十七章 结 案

哈摩族人热火朝天的庆祝活动持续了多日，他们庆祝恶魔之死，庆祝血瓶的重铸，庆祝英雄的诞生——他们在庆祝又一次圣战的伟大胜利。

罗飞无法融入到这欢快的气氛中，在他心中，始终无法摆脱一种悲哀的情绪。

岳东北倒是兴奋得很。这几天发生的事情大大丰富了他的研究素材，他把前前后后的情况详细地记录下来，并且补充了很多自己的揣测和分析。当然，这一切工作都是按照他的思路在进行的。

周立玮则已经开始收拾行囊。

“我想我们该走了。”他对自己的两个同伴说道，“这里发生的事情已和我们无关。凶手死了，我们不需要再担心安全方面的问题。现在我急需要做的工作，就是尽快回到龙州，将这些植物带回实验室分析。”

周立玮所说的植物就是他们从古墓场采集回来的“亡灵的血液”。它们被浸泡在少许清水中，虽然好几天过去了，但那些黑红色的花朵仍然透着诡异的光华，并无衰败的迹象。

罗飞看着周立玮，又看看那些花朵，他没有说话，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此时岳东北“嘿嘿”笑了两声：“罗警官，你是不是还舍不得走啊？”

罗飞转过头来：“你什么意思？”

“那个女孩，许晓雯。”岳东北仍然保持着他那种大咧咧的风格，直言不讳地说道，“虽然我还不清楚你们之间的关系，可她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就发觉了，这个女孩在你眼中，和其他人都不一样。”

“是的。”周立玮也微笑着附和，“那天在祭祀场上，你的表现有些失态。我的意思是，你失去了一贯的沉着和冷静，显得有些慌乱，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

罗飞的神色有些尴尬，他不知该如何回答。

“哈哈……”岳东北看着罗飞的样子，得意地笑了起来，“罗警官，没想到你也有被我们问住的时候……其实嘛，这个事情太正常了。男女之间的感情是奇妙的，用你那种逻辑的思维，永远也无法解释清楚。”

“许晓雯……”周立玮翻翻眼睛，回想起三周前在昆明的那次见面，然后他摇摇头，颇为感慨地说道，“她现在已经是哈摩族的圣女了，世事变化，真是难以预料。”

罗飞的心中隐隐一痛，是的，从许晓雯打开苦难信札的那一刻起，她今后的命运便注定走向了另一个方向。

“世事？”岳东北不屑地撇了撇嘴，“事在人为！罗警官，如果你觉得那女孩确实不错，那你就带她走嘛。什么族规、圣女的，只要出了这哈摩村寨，那就狗屁不是！许晓雯就是许晓雯。嘿嘿，如果真是这样，我的书中又可以增添一段浓墨重彩的爱情传奇了。”

罗飞开始还在专注地听着，但对方的最后一句话显然引起了他的

反感。他皱了皱眉头：“行了，不说这个了。你们都准备一下，我们明天就离开。”

说完，他转过身，独自往屋外走去。

岳东北悻悻地咽了口唾沫，顺台阶岔开话题：“你……你现在去哪儿？”

“我有点事情要处理。”罗飞又恢复了冷静与威严的姿态，“你们都不要跟着我。”

从屋子里出来后，罗飞绕开了村寨中心，从偏僻的小道往恐怖谷方向走去。这次他的目的地不再是那个山洞，而是矮山山腰中的古墓地。

由于特殊的酸性土质，高大的乔木无法在墓地上生长，而几天前生长旺盛的“亡灵的血液”经不起那场山洪的蹂躏，现在已经是七零八落、残败不堪了。

那神秘力量的源泉究竟在哪里？

罗飞在古墓地上徘徊了许久，最后，他来到了墓地的外缘。这里生长着一棵粗壮的红豆杉，它枝叶茂密，郁郁葱葱，即使是施虐的山洪也未能夺去它盎然的生机。

杉树下，靠近树根的部位，有两个不起眼的土包。罗飞在土包前伫立着，满怀恭敬与庄重的心情——根据李延晖生前的说法，李定国和雅库玛的尸骨最后正是被安葬在了这里。

相对整个墓地而言，此处是一个制高点。李定国从此将在这里安息，在他的脚下，还有数以千计的烈士亡灵在陪伴着他。

“宁死荒外，勿降也！”

他的一生终于以“死于荒外”的方式而结束，空留下壮志未酬的悲怀。

“我为天下人而战，天下却无一人助我。”

虽然时空已流转三百多年，但英雄临死前的嗟叹，似乎仍在恐怖谷一带悠然萦绕。

这是一种生不逢时的悲哀。即便是有万人难敌的骁勇，鬼神难测的计谋，然而兄弟相忌，盟友不援，最后又被自己的心腹部将出卖……天势已定，又岂是一个人的力量能够擎木而支的？

而雅库玛的死则又是另外一种悲哀。在有些时候，坚守一个谎言比说出真相需要更大的付出和勇气。安密曾怀疑雅库玛和李延晖之间有了私情，这种猜测也不能说不对，只不过这私情与男女无关，这是两个家族间的私情，它跨越了时间的河流，也跨越了生死的鸿沟。

罗飞花了很长的时间缅怀杉树下的死者，同时也在考虑着另外一些问题。

当他回到哈摩村寨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欢庆的族人也渐渐散去了，家家户户的房屋中开始冒出晚饭的炊烟。

罗飞没有回自己的住地，他向着圣女木屋的方向走去。在离开之前，他一定要单独见一见许晓雯，有些话还是要说的。

这是一种很特别的感觉，在罗飞以往的经历中并不多见。因为他自己心中仍很彷徨，他不知道该如何去抉择，也不知道这次见面会产生一个什么样的结果。

.....

一周之后，罗飞三人回到了昆明。

丛林里那些惊心动魄的经历仍历历在目，此刻环顾着繁华的都市，不免让人产生一种恍若隔世的错觉。

三人找了个宾馆安歇下来，然后订好了第二天前往龙州的机票。长途的山地跋涉让大家都累得够呛。洗了个热水澡之后，周立玮和岳东北各自躺下，呼呼大睡。罗飞却不得空闲，他直奔精神病院，去解开心中的一些谜团。

刘医生接待了罗飞，谈起李延晖被治愈的事情，他的神色却有些尴尬。

“严格说起来，这是一起医疗事故，所以后来面对病人的询问时，我们只好含糊其词。因为把他的病症治好的，并不是我们医生开的药。”

刘医生说的情况罗飞早已知道，并且这也是他的关注点所在：“那么药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也说不清楚。”刘医生摇摇头，“情况是这样的，我们医院的病人，每天都会服用一些稳定情绪和治疗病症的药物，这些药物都是由医生开出方子，然后护士到药房领取，并且负责送给病人服用。一般每次会领一周左右的药量，用完后，医生根据治疗效果，再开出新的方子。那一次用药过了两三天，护士反映说年轻人突然出现了好转的迹象。我很惊讶，于是便到病房查看，结果发现有一瓶药并不在我开的方子上，而且那瓶药没有任何标识，也不可能是从医院药房提出来的。”

“那么说，有可能是取药的护士做的手脚？”

刘医生无奈地摊摊手：“谁知道呢？对于那个年轻人，情况又复杂了。因为给他送药的时候，需要同时出动三个护士：两个身强力壮的男子将情绪不稳的病人按住，另外一个女护士负责喂药。你要说有谁做了手脚，这三个人都有可能。所以我们也没办法追究谁的责任。好在这药的效果是利大于弊，我们最后只能向病人说清楚，药不是医生开的，能治病，但是也有副作用，是不是继续服用，由他自己作决定了。”

“嗯。”罗飞略沉吟了一会儿，说，“我想见见那个取药的女护士。”

这个年轻的护士名叫赵颖，说起那起事件，她也是一肚子的苦水：“那会儿我刚刚参加工作，是第一次给病人送药，没想到就背了这么个黑锅。我做手脚？我哪有那个本事啊？我如果能捣鼓出治病的药，还当什么护士呀？”

罗飞笑了笑：“我知道那个药不是你的，但我有个疑问——那药瓶上什么标识也没有，你不觉得奇怪吗？至少医生该写明用量什么的啊？”

“我以为是自己把用量的单子搞丢了。”因为事先知道罗飞的警察身份，赵颖不敢隐瞒，老实地回答，“因为怕挨批评，我也不敢再找医生。给病人服药的时候，我就尽量少用一点，我想那个病人都半年没治好了，少吃点药也不会出什么问题。”

刘医生在一旁听得直摇头叹气，罗飞则是不放过任何疑点，继续追问：“用量的单子丢了？你就一点也没想过，是多了一瓶药吗？”

“因为不光是那瓶药没有单子，还有几瓶药的单子也丢了。”赵颖低着头，小声说道，“是这样的，第一次送药的时候，刚一开门，那个病人就特别吓人地大喊大叫。我手一软，把整个托盘里的药和单子都撒了……有些药和单子落到了病房里。后来虽然药瓶都捡回来了，

但是单子却被病人撕烂了不少……”

是这样！罗飞心中一动：“你第一次送药，那是哪一天？”

“我第一次上班……”赵颖想了会儿，“那应该是八月十四号。”

“就是你们来的那一天。”刘医生补充道。

“对了，对了！居然是这么回事！”罗飞轻拍着手，脸上的神色极为感慨。

刘医生却愈发纳闷了：“什么对了？到底怎么回事？”

“那瓶药是周立玮的。”

“周教授？”刘医生若有所思，“对，他是说过研究出了治疗的药物。难道是他把药偷偷放进来的？不会呀，他的职业作风是很严谨的。”

“他并不是有意为之，他只是把药放在这个口袋里。”罗飞拍了拍胸口处，“你还记得吗？当时那个病人曾经一把抓住他，抓的也正是这个位置，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这两个人分开。”

“哦。”刘医生回想起当时的情形，终于明白过来，“药就是那个时候掉了出来，滚到了病房里。”

罗飞点点头：“应该就是这样。后来赵护士捡拾洒落的药瓶，把那个药也捡起来了。阴差阳错，反而治好了病人。”

知道不是医院内部人搞的鬼，刘医生的心情好了很多，他禁不住笑了起来：“哈哈，这么说的话，那还真是天意了。”

天意？罗飞心中暗自感叹，这冥冥之中的善恶因果，除了归于天意，还真是难以解释呢。

在返回龙州的飞机上，罗飞把那瓶药的丢失详情告诉了周立玮。后者听完，足足愣了有半晌，然后才“嘿”地干笑了一声，摇头道：“怎么会这样……居然有这么巧？”

“是的，太巧了……”罗飞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把那瓶残药掏了出来，放在眼前认真端详了片刻，“周教授，你在精神医学方面的才华确实让人钦佩……只是天意偏要和你开上这么一个大玩笑，你那苦心经营的计划详尽周密，各方面的研究也非常顺利，可谁能想到，最后却被这小小的一瓶药给毁了？”

“计划？”周立玮不动声色地看着罗飞，“你说什么计划？”

罗飞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继续在发着自己的感慨：“没有这瓶药，李延晖应该还关在昆明的精神病院中；没有这瓶药，我和岳先生现在也会成为那恐惧症的受害者；没有这瓶药，你的计划会顺利很多……不过，这瓶药本身就是你计划中的一部分，以己之矛，攻己之盾，古人留下的这个哲学命题，直到现在仍然令人感到困惑。”

周立玮的脸色有些变了。

岳东北开始听得有些没头没脑的，现在总算品出些味来，他睁大眼睛看着那瓶药：“罗警官，你是说，我们在清风口出现恐怖幻觉的时候，就是被这个药治好的？”

罗飞点点头：“这里面有一些更详细的情况，我以后会告诉你。”

岳东北转过头瞪着周立玮：“那你在这件事里面是什么角色？”

“你还是得问罗警官。”周立玮使了招太极推手的功夫，“看他是怎么给我安排的。”

罗飞把药瓶收了起来，这在日后的法庭审判中会是一件证物，然后他用手摸着自己的下巴，说：“自从刘云的尸体出现之后，我就意识到白剑恶很可能有问题，你们两人中，也有一个可疑的人。所以我事事小心，当天晚上的值夜时，我就是针对相关情况做的安排。到了清风口，饮食方面的危险我也想到了，可最后还是中了毒，如果说谁有下手的机会，那就只有周教授你了。”

周立玮很不理解地摇摇头：“食物在你们手中，水是每个人自己打的，我怎么下手？”

“在干粮上投毒是不太可行的，问题必然是出在饮水上。大家都是从河边水坑取的水，唯独我和岳先生出现了中毒症状，而我们恰好又是最后取水的两个人，所以在我们前面取水的人就非常可疑了。”

“对对对，那个人就是你。”岳东北用手指着周立玮，气愤地说道，“你把致毒物放在自己的水壶里，趁取水的机会溶入了水坑中！”

周立玮立即不客气地反驳道：“岳先生，以你的治学态度，就是这样仅凭猜测，就可以作出结论的吗？！”

“猜测？”罗飞微笑着看了看周立玮，“是的，而且我还有更多的猜测。比如说迪尔加之死，陷害我的那个人应该就是你，我猜得对吗？”

周立玮居然也用笑容相对：“我很愿意听听你猜测的过程，这像是一个有趣的智力游戏。”

罗飞很配合，他开始有条不紊地分析起来：“我原本以为是你们中的某个人杀死了迪尔加，目的就是为了陷害我。不过当我看到迪尔加的尸体后，我发现那种杀戮方式并不是你们有能力做到的。后来更多的事实证明杀死迪尔加的其实是李延晖。可我的登山刀又出现在尸体上，这显然不会是李延晖所为。所以我推断，你们中的某个人在跟

踪我的时候，恰好看到了迪尔加被杀的情形，所以临时起意，想到了这个陷害我的方法。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个人没有理由一开始就带着我的登山刀，他必须在目击凶案发生后，有一个回住地取刀的过程。周教授，你自己说过的，当你们三个人分开后，你中途回了一趟屋子。”

“嗯，好，有一定的道理。”周立玮点点头，目光却又一闪，“不过，就只是这些吗？”

“鞋子。”罗飞的话锋忽然间一转，“你的鞋子。”

周立玮皱起眉头，有些茫然地往自己脚上看了看，那是他出发前新买的登山鞋，虽然经过了好几天的跋山涉水，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啊。

岳东北也纳闷地挠着脑门：“鞋怎么了？”

“不只是这双鞋，还有你出发时穿的那双旧鞋。”罗飞引导着周立玮的思路，“我们三个人中，只有你带了两双鞋过来，你的旧鞋就莫名其妙地被烤坏了，这不有点太巧了吗？”

周立玮哑然失笑：“可这又能说明什么？我自己把旧鞋扔到了火里？为了能穿上新鞋？”

“你只把注意力放在鞋上，当然说明不了什么，但是，和另外一些事联系在一起，那就大有名堂了。当我逐步怀疑你和白剑恶有勾结之后，有一个情况很让我疑惑。你隐藏得非常好，连我和岳先生都没能看出你和白剑恶早就相识，刘云怎么会知道其中的秘密呢？”罗飞略顿了顿，似乎在容身边的二人思考，然后他接着说，“现在让我们把在祁连山时发生的几件事情按时间顺序重新捋一遍。刘云是在祭祀雨神像的那天中午到达祁连山的。下午的时候，我们被白剑恶‘请’了过去，刘云趁机到我们屋里来了一趟，他做了些什么呢？晚上，周教

授的旧鞋被烤坏，只好换上新鞋。第二天一早，我去找刘云，周教授则去白剑恶处‘商量出行的事情’。那时刘云还在躲着我，因为我扑了个空，可当我往回走的时候，他却从后面跟上来，似乎又想追上我。这个时候，周教授，我们俩恰好在路口相遇了，刘云立即离开，随后便想尽办法要约我单独见面。由此看来，很有可能是你早晨与白剑恶的谈话泄漏了一些秘密——我想你们谈话的内容无非是怎样在路上对我和岳先生下手吧？可是，刘云怎么能听见你们的谈话呢？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等回到昆明后，我的脑子轻松了很多，这时我才突然想到你的鞋子。当天晚上，我果然从左鞋的舌头里找到了这个东西。”

罗飞伸出右手，食指和拇指间捏着一个小小的纽扣电池状的圆片：“日本产的音频接收设备，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窃听器，可以在两公里的范围内实行有效监听。刘云本来想窃听我们之间的谈话，获得一些与龙州疯案有关的隐秘，没想到，他却发现了一个连自己都感到害怕的秘密。你的警惕性很高，刘云要约我单独相见，你立刻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妥，所以当白剑恶要推迟行程时，你显得有些失态。你当时还不知道，刘云在前晚赴约的时候，因为遭到白剑恶的追杀，已经丧身在山洪中了。”

“有意思，有意思。”周立玮专注地盯着那个窃听器，“据我所知，这样的窃听器只能即时收听，并没有录音的功能吧？”

罗飞坦然点点头：“你说得不错。”

“所以我很反感你的这些猜测。”周立玮神态自若地反击着，“你说的一切，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证据。”

岳东北也有同样的感觉，他用期待的目光看着罗飞，希望对方能够亮出更加有力的武器来。

“证据，是的，现在需要的是证据……那我就先让你看看吧。”罗

飞起身，从行李架上取下了随身携带的背包，从中翻出一个信封，然后他坐下说道，“半年前，李延晖便从白剑恶等人的交谈中得知了你们的所有计划。从昆明精神病院出来后，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你们的计划全都写了下来——就在这个信封中。岳先生，你现在肯定是一团迷雾，让我把这个计划前前后后地讲一遍吧。某精神病学领域的专家，著名教授，其实早在一年之前就已经关注到你的学术，不过吸引他的不是李定国的生死之谜，而是那传说中‘恶魔的力量’。凭借职业的本能，他立刻意识到所谓力量的源泉很可能是一种精神致幻类的生物提取素。于是他来到了云南边陲一带进行寻访，从而结识了世代都在追寻这种力量的白家后人——白剑恶。白剑恶把他带到恐怖谷，两人终于找到了那种生物，它的提取素能够刺激人的精神，使人产生极大的兴奋和愉悦。于是教授便想到了利用它来开发出一种新型的毒品，依托白剑恶的势力，在云南现有的毒品交易平台上分一杯羹。唯一的问题是，这种提取素对人存在一定的致恐几率，必须进行研发和升级。教授采集了一部分提取素的样品，回到龙州进行研究。根据计划，他于今年二月份再次来到恐怖谷，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利用哈摩族人进行小规模的人体试验。八月，教授用第一次升级后的产品在龙州进行了更大规模的人群试验。他在学校、酒楼等公共场所投放了药品，受众者非常广，但绝大多数人只是感到莫名的兴奋和愉悦，只有极少数敏感体质者出现了致恐症状，这些人理所当然地成了该教授的病人，其实也就是他的研究对象。对了，我忘了说那个花瓶，李延晖被白剑恶等人抓住，花瓶也落到他们的手中。正是这位教授把花瓶带到龙州，然后转手卖给了文物贩子吧？当我们顺着花瓶的线索要深入恐怖谷调查时，该教授一路同行，目的就是要掩盖真相，其间，他不惜采用任何手段，包括最后杀死了自己的盟友——白剑恶。”

罗飞的这段话听得岳东北目瞪口呆，他虽然对周立玮素无好感，但却绝对没想到这件事从头到尾居然都是对方策划出的阴谋，他瞪着周立玮，目光中第一次流露出些许惊恐与后怕的神色。

周立玮冷冷地看着罗飞，沉默半晌之后，他问道：“对不起，请问在那封信上，出现过我周立玮的名字吗？”

罗飞与周立玮对视着：“没有，李延晖不知道那个教授的名字，所以他也不可能提到你。”

“那你怎么来证明这个教授就是我呢？”

“昨天一到昆明，我就已经打电话通知了队里的刑警，他们搜查了你的实验室，找到了一些可疑的生物提取素，经过动物试验，这些提取素同时具有致恐和致兴奋的化学因子。”

“呵。”周立玮冷笑着摇头，“我是一个精神病学专家，实验室里找到这样的东西太正常了，你无法证明这就是李延晖信中所说的来自恐怖谷的‘力量’。罗警官，你的证据链条中还缺少非常重要的一环。”

“那么加上这个呢，证据链条是否就完整了？”罗飞的左手此前便伸入了背包中，此时拿了出来，他的掌心是一颗牛眼大小的、黑乎乎的圆球状物体，上面尚沾着些许泥土。

周立玮的脸色瞬间大变，虽然他竭力想掩饰心中的情绪，但汗水还是顺着他的额头流了下来。

见到对方这副模样，罗飞确信自己已赢得这场交锋的胜利，这颗圆球的确就是那流传了数百年的“神秘力量”的源泉所在。

“如果你实验室里的生物提取素恰好与这圆球中的成分相吻合，我想，庭审法官会明白这其中意味着什么。”

罗飞淡淡的话语彻底击倒了周立玮，他绝望地苦笑着，再也说不出任何话来。

“这……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岳东北好奇地用手触了触那圆球，

感觉很硬。

“‘亡灵的血液’的果实，不过，它是生长在根部的。根据李延晖所说，那神秘力量的源泉就在古墓地，那里，唯一值得注意的物种就是‘亡灵的血液’。不过我们的周教授如此积极地砍下植物的茎枝，要让我们带回来研究，这引起了我的怀疑。联想到墓地上那些散落的骸骨，显然是有人曾在这里挖掘过什么。所以在离开的前一天，我来到墓地上，从那些植物的根部挖出了这些东西。”说到这里，罗飞停了下来，他转头看向窗外。

飞机已经降落在地，正在缓缓地滑行。

“周教授，请你做好准备吧。有人来接你了。”罗飞手指前方不远处说道。

那是他的助手小刘等人。他们穿着笔挺的警服，在阳光下，那些黑色闪动着庄严肃穆的光辉。

尾声

岳东北坐在罗飞对面，神情愕然，他刚刚听对方讲完了有关圣战和李延晖复仇故事的全部真相。在此后很长时间内，他的双眼一眨不眨，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

罗飞早已习惯了岳东北那种咋咋呼呼的性格，他静静地等待着，等着对方在思维恢复之后发表一通充满激情与马后炮精神的高谈阔论。

可这次当对方开口后，说出来的话语却完全出乎罗飞的预料。

“你为什么不带她走？”岳东北直愣愣地冒出了这么一句。

“什么？”罗飞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那个女孩，许晓雯，你为什么不带她走？”岳东北完全变成了质问的口气，“你已经知道那是一个虚伪的骗局，为什么不揭穿它？让一个如此善良的姑娘去承受那样的痛苦，你怎么忍心？还有李定国、李延晖，他们那冤屈的恶名还要背负多久？”

“我把所有的事情告诉你，就是希望你能重写与李定国有关的历史，让世人真正地了解一个英雄——这也是李延晖生前的心愿。不过你必须遵守此前的诺言，在书中隐去哈摩村寨，不要让世人打搅到他们的生活，包括你自己。”沉默片刻后，罗飞又说道，“至于许晓雯，留在村寨中保守那个秘密，那是她自己的选择。她的身体中流淌着哈

摩族人的鲜血，要让她置族人的悲欢于不顾，她做不到……”

“她做不到，但你可以做到！”岳东北涨红了脸，毫不客气地打断了对方的话语，“只要你说出真相，一切就结束了，再也不会会有无辜善良的人去背负那个沉重的枷锁。那个女孩她信任你，她喜欢你，如果你知道怎样做能让她幸福，你为什么不做？当然，如果你做了，也许她反而会记恨你，但那有什么？你应该帮她！我真是想不通，你居然把她一个人留在了那里！”

岳东北的话击中了罗飞心中的痛处，令他无言以对。半晌之后，他才勉强苦笑了一下：“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做不到，相信我，我想要带她离开的愿望，比你要强很多，只要她有一点点的暗示，我都会毫不犹豫地去做；可她的态度是那样的坚决，这是一个没有是非的选择，而我，有什么权力因为自己的私欲去影响别人的生活？”

“你会后悔的。”岳东北第一次用长者的口吻教训罗飞，“等你到我这个年纪，也许不用这么久，你就会后悔。有一个那么好的女孩，你曾经有机会决定她人生的轨迹，但你作出了错误的选择。你会在喝多了酒的时候喃喃自语，做一些已经毫无意义的假设，懦弱卑微——不管你有过多少辉煌的经历，都一样！”

懦弱卑微？罗飞第一次在自己身上听见这样的形容词，他的脑子有点乱，眼神也变得茫然了。

“好了。我会全盘重写对李定国的人物解析，我也会遵守我的承诺。但是罗警官，今天我改变了对你的一贯看法，你让我对你非常失望。”岳东北气呼呼地说完这些话，转身离开了罗飞的办公室。

呆坐了一会儿之后，罗飞起身走到窗户边，让微风从自己的面颊上掠过，这使得他的头脑略微清醒了一些。在离开哈摩村寨的前一天，他也曾劝过许晓雯，当时的对话似乎仍萦绕在他的耳畔。

“你这么做，为了一个谎言，值得吗？”

“如果只想我自己，当然不值得……可是，当我想到姐姐，想到李延晖，想到那些族人，那又怎么办？你认为那只是一个谎言，甚至是虚伪的、丑恶的，那是因为你还不了解我们的寨子。你见过躺在县城桥洞下的蒙沙吗？那些在信仰动摇时逃离村寨的族人，你见过他们的惨状吗？我们和你们是不一样的。在外面的世界，很多人没有信仰，你们仍然可以活下去。而对于哈摩族，除了那个信仰，我们再没有任何值得骄傲的东西了。即使那信仰只是一个虚幻的空中楼阁，但是族人们需要它，如果这个支柱崩溃了，等待我们的，将是难以想象的凄惨命运。”

许晓雯在说“你们”和“我们”的时候，语气是如此的决绝，如同在两人间划出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即使事隔多日，回想起来，仍然让罗飞的心中感到一阵阵的隐痛。

罗飞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目光看向遥远的天际，在这片灿烂的蓝天下，究竟还有多少人，是在依靠谎言的力量而活下去？

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七日，第一稿于燕郊

（全文完）

后记

从四月底到十月底，正好半年的时间，完成了罗飞系列的第三部长篇《摄魂谷》。最终结稿时的Word统计字数为246000，成为我目前创作过的最长的作品。

在写到“圣战传说”那一章的时候，看到百度贴吧上有读者气愤地指责，说我居然将民族英雄李定国写得如此龌龊，比那些怪力乱神者更不能忍。呵呵，不知道他后来有没有坚持看完呢？

原本这可能会是一部普通构思下的普通小说，不会写到这么长，也不会藏着这么多的历史背景。

转折发生在五月底，也就是创作开始后一个月。

那时写到了第七章，我需要与“恶魔力量”有关的传说，我想借用南明军队抗清的那段历史，于是上网搜索了一下，然后我就被李定国这个人物深深地吸引住了。

“凛凛孤忠志独坚，手持一木欲撑天。磨盘战地人犹识，磷火常同日色鲜。”（明末文人纪念李定国的诗篇）

这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浏览史料，你会发现，他几乎具有一个英雄需要的所有品质：勇猛、智谋、胸襟、大义……

然而，他却生不逢时，生不逢人。

李定国原是明末农民义军出身，在清军入关后，他能够审时度势，顾全大局，与南明残余势力结成联盟，共抗外辱。广西、衡阳两次会战，李定国大获全胜，力毙清廷两大名王，歼敌数十万，取得了明军对清兵作战从未有过的巨大胜利。

孙可望，南明王朝此时实际上的权力统治者，忌妒李定国的战功，连续写信邀请李定国到沅州商议军机，其实是要对其下毒手。李定国得知后，为了避免内部冲突，率部众撤出湖南，转战两广。孙可望随即自带大军来到湖南，却被清兵杀得大败。

李定国有着卓越的战略眼光。经过休整之后，他又在广东发动新的攻势，并且联络了盘踞在台湾的郑成功。惨烈的攻坚战持续了半年之久，围城中的清军竟杀人而食。然而郑成功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迟迟未发盟军。终于，清廷的援军到达，李定国孤军难敌，全线溃败，收复广东、进取江南的战略完全失败。南明复兴的希望再次成为泡影。

孙可望加快了自己篡权称帝的步伐。两年后，他起兵十四万征剿李定国。此举令他众叛亲离，手下大将白文选也倒向了李定国一边，最后孙可望仅带着二十多人逃往长沙，投降了清廷。

经过这场内耗，南明的实力大大削弱。清兵以铎尼为统帅，吴三桂、卓布泰、洪承畴兵分三路大举进攻。孙可望的残部趁机再起内乱，内外交困下，南明军队兵溃如山倒，局势至此已无可挽回。

在如此艰难的情况下，李定国收拾残兵，挑选了六千人埋伏在怒江以西的磨盘山，设下三道伏兵。吴三桂的追兵浑然不知地钻入了伏击圈，就在这关键的时候，南明官员卢桂生叛变向吴三桂通风报信，伏击战演变成为一场血战，李定国部战死三分之二，清军同样是伤亡惨重，有十多名都统以下的军官和几千人战死。吴三桂只得暂时放弃了追击。

永历帝畏敌如鼠，带着亲随逃亡到缅甸。李定国不肯入缅，在云南西部召集溃散的部队准备和清朝进行最后的战斗。缅甸以为南明军队已经是溃兵，想趁火打劫，抢劫明军的军马。白文选大怒，整顿人马，命令进行反击，缅军主力（据文献说有“数十万”，可能失之夸张）在江对岸列阵，准备迎战。明军渡河进攻，仅百骑就击溃缅军，明军顺势掩杀，据说毙伤缅军万人以上。缅甸官员不得不搬出永历帝要他勒令白文选退兵。

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的明军将领和官员俱皆心灰意冷，纷纷向清朝投降，最后连白文选也投降了。唯有李定国一个人的意志从未动摇过。

永历帝被吴三桂害死后，李定国万分悲痛。终于，他在自己四十二岁生日的那一天病倒了，十多天后，李定国召其子及部将到跟前告诫：“宁死荒外，勿降也！”言毕，气绝而亡。

李定国的一生是个悲剧，而他死后的境遇仍然是悲剧。

由于农民义军的出身，他无法得到封建史籍作者的完全认同，再加上其最终的失败命运，他并没有在历史记载中得到应有的尊崇地位。

有人认为李定国是明清之际的第一名将，人品、才能都远在同期的李自成、郑成功等人之上。但更多的人，却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

当我读到这些资料的时候，我对《摄魂谷》这篇小说有了新的想法。我的写作因此中断了一个多月（当然还有世界杯的原因），我要用我的方式让更多的人知道李定国，知道这个生不逢时的悲情英雄。

所以就有了后来那些枝繁叶茂的情节，有了那个虚构的圣战故事。我对这个故事是满意的，唯一遗憾的是，在这个背景下，罗飞的形象不可避免地被弱化了，不过被李定国这样一个人物抢去风头，他

应该也是服气的吧。

好在还有周立玮，这个原先构思中强悍的反一号，后来便只能沦为衬托罗飞英武的工具了。

至于李延晖，他是我最初构思中真正的男主角，现在也仍然是。

有一些角色本来是没有的，白剑恶、水夷埕、迪尔加等等。其中我自己最满意的是水夷埕，无论谁，能有这样一名卫士，绝对是件很拉风的事情。

很多朋友对我的创作思路感兴趣。我在开始动笔的时候，只有一个大概的思路。然后想一段，写一段。一直跟我的博客就知道，我有时更新很快，有时又好几天没动静，就是这个原因。

对于推理小说的写作，我曾和同样写推理小说的水天一色交流过，究竟是以故事为本，还是以推理手段（诡计）为本？

似乎大多数写推理小说的人是后者，他们先想到一个诡计，极具欺骗性和技巧性，然后他们想一个故事出来，目的是为了展示这个诡计。

而我相反，我先有一个故事——好故事才能真正刺激我创作的欲望。然后我会在写作的过程中设计一些情节和伏笔，让罗飞去将其解开。

所以我的小说中，罪犯并不会刻意去设局，推理的场景也是片断的、零散的。

我的小说中，只有“谜”，而没有“题”。

另外，我不喜欢故布迷阵的写作方法，比如通过文字、通过特意安排的情节干扰读者的视线。我觉得这对读者是不公平的。所以有朋

友建议我应该给岳东北增加一些迷惑性，我并不觉得这是必须的。坦白说，我毫不担心大家猜出周立玮有问题，因为我设的“谜”重点在李延晖，重点在背后的故事，三百年前，半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相信这些才是真正能吸引读者的。

也许有尊严的推理爱好者会认为这不叫推理，所以我还是不说自己写的是“推理小说”吧，我自称“悬疑小说”。

有时候我觉得，正是“推理”两个字限制了“推理小说”在中国的发展，像以前那样叫“侦探小说”应该更好一些。

马上扫描读客图书二维码，并回复“凶画”，免费内容
立即发送到你手机，预读刑警罗飞系列之《凶画》
一万字！

